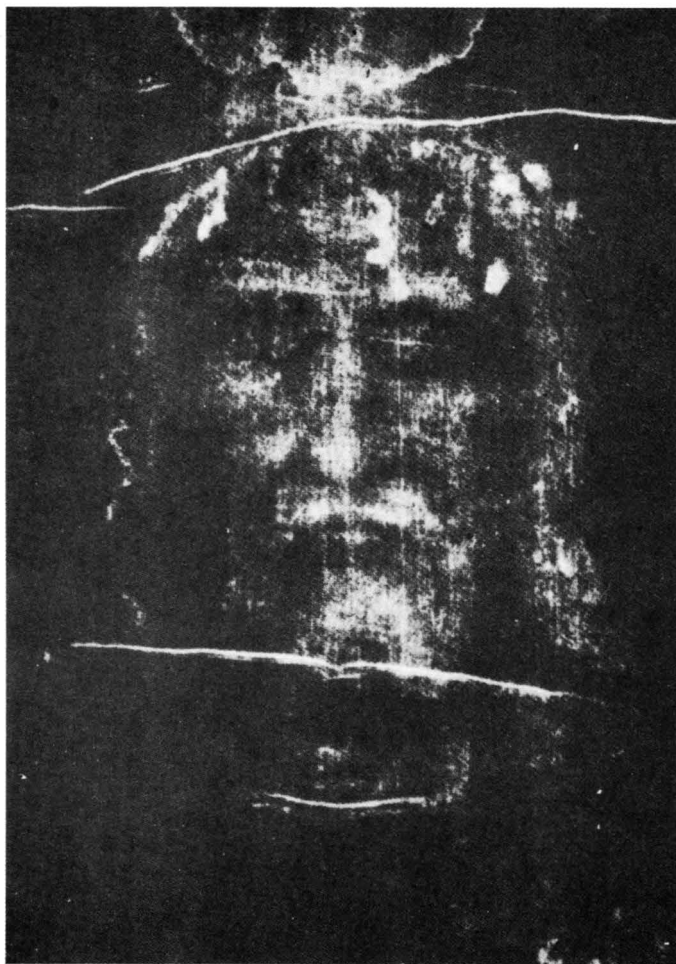


聖經



「基督的面上閃耀着天主的光榮」(格後 4:6)

聖經

思高聖經學會

Ex parte Ordinis NIHIL OBSTAT quominus Versio Sinica Sacrae
Scripturae utriusque Testamenti, a nostro Studio Biblico in
Civitate Hong Kong exarata, renovata et adnotationibus ornata,
publici juris fiat.

Ex aedibus Generalis Ordinis Fratrum Minorum
Romae, die 11 mensis Octobris anni 2012.

Fr. José Rodríguez Carballo, O.F.M.
Minister Generalis

IMPRIMATUR

Datum Hong Kong, ex aedibus Curiae Episcopalis
Die 19 mensis Novembris anni 2012

Rev. Dominic Chan
Vicarius Generalis

Ex parte Ordinis NIHIL OBSTAT quominus Versio Sinica
Sacrae Scripturae utriusque Testamenti, a nostro Studio
Biblico in Civitate Hongkong exarata, renovata
adnotationibus ornata atque pro Anno Jubilaeo 2000
praeparata, publici juris fiat.

Ex Aedibus generalis Ordinis Fratrum Minorum
Romae, die 17 mensis Septembris anni 1999.

Fr. Jacobus Bini O.F.M.
Minister Generalis

IMPRIMATUR

Datum Hongkong, ex aedibus Curiae
Die 15 Septembris 1999

+ Card. Johannes B. Wu

Ex parte Ordinis NIHIL OBSTAT quominus Versio Sinica
Sacrae Scripturae utriusque Testamenti, a nostro Studio
Biblico Honkoniensi exarata, recognita et adnotationibus
ornata, publici juris fiat.

In Protocoenobio S. Mariae Angelorum "de Portiuncula"
Assisii, die 13 Junii 1967

fr. Costantinus Koser
Minister Generalis O. F. M.

IMPRIMATUR

Ex aedibus Curiae Episcopalis
Hong Kong, die 11 Februarii 1968
Laurentius Bianchi Episcopus

再版序

2012年普世教會紀念梵二大公會議召開五十周年，該會議於1962年10月11日召開，並於1965年11月18日頒布了第十一份文件《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頒布這憲章的目的不但為了闡明聖經啟示的意義，也鼓勵全球天主教教友在新紀元中積極地閱讀天主聖言。《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第25條指出，教會領導人有責任為天主子民提供「……有充足註解的聖經譯本，適宜地訓練託付給自己的信友，讓他們正確地使用聖經，尤其是新約，而最主要的是福音，務使教會的子女，穩妥而有益地與聖經接觸，並受其精神的薰陶……」。

今年9月29日是思高聖經學會創辦人雷永明神父宣福的喜慶日子，學會遵循聖教會的教導及謹記真福雷永明神父的遺願，為配合新世紀的步伐，出版《新舊約全書》修訂版（這合訂本初版於1968年面世）。修訂版採用1999年禧年版的文本，版面以橫行排版式，經文節數放在內頁沿，參照章節放在外頁沿，註釋放在每頁的底部。

思高聖經學會希望藉着學會的創辦人，天主的忠僕真福雷永明神父的激勵，「務使教會的子女，穩妥而有益地與聖經接觸，並受其精神的薰陶」（《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第25條）。

香港思高聖經學會謹識
2012年9月29日
聖加俾額爾慶日

原序

中文《新舊約》合訂本，幾經艱辛，終於出版面世了。現在謹以孝愛的心腸，與興奮的心情，將此書獻給我國的天主教會。我們由衷地感謝萬善萬美之源在天之父，虔恭地懇求他，降福我們的每一位神形恩友。我們明知，如果沒有他們精神方面的支持與物質方面的援助，這部中譯聖經合訂本，很難於今日完成。我們更懇求天父，以聖神的恩澤，充溢每位讀者的心靈，為光榮他，和他的聖子，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最後，我們以至誠的心，深望每位讀者，效法天主之母，童貞聖母瑪利亞，常將天主子耶穌基督的奧蹟，默存於心，反覆思念（路2:19,51）。

我們坦誠地說過應說的話以後，茲將有關出版這部合訂本的原則與方法，向諸位讀者報告如下：

本學會同人，對本學會以前的譯文，作了一次徹底的修訂；特別對於《舊約》部份，覺得有重新翻譯的必要。這次的修訂，一如以往翻譯一樣，仍舊依據原文，即希伯來、阿拉美和希臘文，間或有時依據古譯本，將艱澀的經文稍加修改，很少採用近代學者的臆測。為了促進合一運動，我們在《新約》的修訂工作上，曾參考了最近基督教五個聖經公會聯合印行的《聖經》希臘版本。這版本是1966年由艾朗德（Aland）、白賴克（Black）、墨則格（Metzger）和魏革倫（Wigren）四位極負盛名的學者所細心校勘的。不過，在選擇異文方面，有時我們未能盡表贊同或採納。然而，如所周知，在校勘方面，要想使所有學者的意見，完全趨於一致，幾乎是不可能的事；同時，艱深疑難的問題，也實在可說是無法解決；但為了遵守有助於合一運動的措施，我們仍尊重而參考了他們的意見。

在翻譯《多俾亞傳》和《友弟德傳》時，我們採用了《西乃抄卷》，因而與拉丁通行本和其他近代譯本，略有出入，因為這些譯本，大半是根據《亞歷山大抄卷》或《梵蒂岡抄卷》而譯成的。

《德訓篇》一書，我們雖譯自希臘文，但同時也參考了最近在古開羅的舊書庫中，以及在死海近旁的谷木蘭，和1965年在瑪撒達所發現的本書希伯來文殘卷。為了更進一步瞭解本書希臘譯者的原意，我們自始至終，將希臘本，與古拉丁譯本和《敘利亞培熹托》譯本，加以比較和對正。至

於拉丁通行本所特有的辭句，我們仍舊全部保留，以楷書體排印；我們如此作，是因為這些經文往往與希伯來文殘卷和敘利亞譯本極相吻合；尤其因為在拉丁教會內，許多世紀以來，在禮儀上採用了這些經文。至於本書的章節，全依拉丁通行本排列。

至論《聖詠集》的翻譯，雖也譯自希伯來原文，但我們卻作了一個新的嘗試，就是放棄了過去無韻文的翻譯，而試作有韻文的翻譯。採取這種翻譯的理由，是為了在禮儀上便於誦讀。

為了切合實際，我們盡量縮短了每卷的引言和註釋。對於那些欲求聖經高深知識的讀者，我們仍建議，請他們參考本學會以前出版的《聖經》各卷註釋。對於那些工作繁重與事務纏身，而沒有充分時間的讀者，我們認為本書的引言、註釋以及各種附錄和圖表，已夠他們瞭解《聖經》的主旨。如果讀者能進一步，如聖教會所期望的，以祈禱和默禱的方式閱讀本書，則更受益匪淺。

現在再向讀者特別介紹本書後面的三種附錄，這類附錄在中文《聖經》方面尚屬少見。

(1)「歷代大司祭一覽表」：讀者可從這表內，正確地明晰一切有關宗教事務的事實，發生於何時何代，發生在那一位大司祭的任期中。

(2)「聖經與世界大事年表」：在這表內，我們以編年體，將選民的歷史，以及與選民有關的其他民族的歷史，和我們中華民族的歷史，加以比較，列表闡明。我們認為這一附錄，可使我國同胞，更方便而有效地傳誦救恩史。

(3)「聖經教義索引」：這是為了符合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期望，而特別編製的，目的是使信友迅速而無誤地，直接從聖經中吸取天主啟示的各端要理，走上愈顯天父的光榮，生活於基督內的康莊大道。我們希望藉此索引，得到拋磚引玉的效果，就是說，希望每位讀者藉此索引，能將救恩史的大綱，加以質的擴充和量的增補。

至於地理圖表，以及其他有關聖經的插圖，都是參照專家和學者們最新的探討與研究的心得，而予以重新編製的。本書的題字「聖經」、「舊約」、「新約」六字，是臨自《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

最後，我們願用一首莊嚴而又古雅的讚頌辭，向我全國教胞表達我們的心願，並結束這篇序文：願光榮藉着天主聖子，在天主聖神內，並在聖教會內，永遠歸於天主聖父！

思高聖經學會謹識於香港
1968年8月15日
聖母升天瞻禮

凡例

- (1) 本書中人名地名，除教會與普通常用者外，大抵依原文音譯。
- (2) 凡本書引用新、舊約章節時，皆按本會所出版者。
- (3) 凡經文有（*）號者，表示原文所無，只見於拉丁通行本。
- (4) 凡經文在此【】內者，皆為原文所無，為後人所加，或由他處竄入，增於譯文內，以求文義更為暢達明晰。
- (5) 在註釋中有時引用希臘最主要的古抄卷，如：
S = 西乃抄卷，B = 梵蒂岡抄卷，A = 亞歷山大里亞抄卷，C、D
……Θ等抄卷。

目 錄

舊約

再版序	iii
原序	v
凡例	ix
新舊約全書總論	1
梅瑟五書引論	5
創世紀引言	7
創世紀	9
出谷紀引言	91
出谷紀	93
肋未紀引言	161
肋未紀	163
戶籍紀引言	209
戶籍紀	211
申命紀引言	271
申命紀	273
若蘇厄書引言	329
若蘇厄書	331
民長紀引言	373
民長紀	375
盧德傳引言	415
盧德傳	417
撒慕爾紀引言	423
撒慕爾紀上	425
撒慕爾紀下	481
列王紀引言	527
列王紀上	529
列王紀下	583

編年紀引言	635
編年紀上	637
編年紀下	685
厄斯德拉引言	739
厄斯德拉上	741
厄斯德拉下 (亦稱「乃赫米雅」)	759
多俾亞傳引言	785
多俾亞傳	787
友弟德傳引言	809
友弟德傳	811
艾斯德爾傳引言	835
艾斯德爾傳	837
瑪加伯上下引言	855
瑪加伯上	857
瑪加伯下	905
智慧書概論	939
約伯傳引言	941
約伯傳	943
聖詠集引言	989
聖詠集	991
箴言引言	1183
箴言	1185
訓道篇引言	1223
訓道篇	1225
雅歌引言	1239
雅歌	1241
智慧篇引言	1253
智慧篇	1255
德訓篇引言	1281
德訓篇希臘譯本序言	1283
德訓篇	1285

先知書總論.....	1359
依撒意亞引言.....	1363
依撒意亞.....	1365
耶肋米亞引言.....	1449
耶肋米亞.....	1453
哀歌引言.....	1541
哀歌.....	1543
巴路克書引言.....	1551
巴路克.....	1553
厄則克耳引言.....	1565
厄則克耳.....	1567
達尼爾書引言.....	1651
達尼爾.....	1655
十二小先知總論.....	1689
歐瑟亞引言.....	1691
歐瑟亞.....	1693
岳厄爾引言.....	1709
岳厄爾.....	1711
亞毛斯引言.....	1717
亞毛斯.....	1719
亞北底亞引言.....	1729
亞北底亞.....	1731
約納引言.....	1733
約納.....	1735
米該亞引言.....	1739
米該亞.....	1741
納鴻引言.....	1751
納鴻.....	1753
哈巴谷引言.....	1757
哈巴谷.....	1759
索福尼亞引言.....	1763
索福尼亞.....	1765

哈蓋引言	1769
哈蓋	1771
匝加利亞引言	1775
匝加利亞	1777
瑪拉基亞引言	1793
瑪拉基亞	1795

新約

新約全書導論	1803
福音總論	1805
瑪竇福音引言	1807
瑪竇福音	1809
馬爾谷福音引言	1869
馬爾谷福音	1871
路加福音引言	1905
路加福音	1907
若望福音引言	1967
若望福音	1969
宗徒大事錄引言	2019
宗徒大事錄	2021
保祿書信總論	2083
羅馬書引言	2085
羅馬書	2087
格林多前後書引言	2115
格林多前書	2117
格林多後書	2145
迦拉達書引言	2165
迦拉達書	2167
厄弗所書引言	2177
厄弗所書	2179

斐理伯書引言.....	2189
斐理伯書.....	2191
哥羅森書引言.....	2197
哥羅森書.....	2199
得撒洛尼前後書引言.....	2205
得撒洛尼前書.....	2207
得撒洛尼後書.....	2213
弟茂德前後書引言.....	2217
弟茂德前書.....	2219
弟茂德後書.....	2227
弟鐸書引言.....	2233
弟鐸書.....	2235
費肋孟書引言.....	2239
費肋孟書.....	2241
希伯來書引言.....	2243
希伯來書.....	2245
公函總論.....	2256
雅各伯書引言.....	2267
雅各伯書.....	2269
伯多祿前後書引言.....	2277
伯多祿前書.....	2279
伯多祿後書.....	2287
若望一書二書三書引言.....	2293
若望一書.....	2295
若望二書.....	2303
若望三書.....	2305
猶達書引言.....	2307
猶達書.....	2309
若望默示錄引言.....	2311
若望默示錄.....	2313

插圖

以色列人宇宙觀圖	11
古民族分佈圖	23
以色列人曠野行程圖	119
大司祭與全燔祭壇	135
結約之櫃與七盞金燈臺	153
會幕圖	159
十二支派分佈圖	361
埃及古歌舞女子與在烏爾出土之古豎琴	413
石柱與達貢、阿舍辣和巴耳神像	443
投石器	455
列王時代刀劍	463
撒羅滿聖殿和王宮構圖、聖殿模型	541
盆座	545
達味撒羅滿王國圖	557
列王時代耶路撒冷城	619
猶大以色列分國圖	623
印章	633
乃赫米雅城垣	763
友弟德傳地域	815
瑪加伯國	883
貨幣	901
約伯傳地域	945
肩負鑰匙的人	1391
亞述的護國神革魯布	1579
古腓尼基船	1609
厄則克耳神視中所見的聖殿全圖	1631
厄則克耳神視中所見聖殿的外門和內門	1633
厄則克耳神視中所見的聖所的平面、聖所的剖面圖	1635
司祭樓房剖面、全燔祭壇立體圖	1639
厄則克耳神視中所見的巴力斯坦分配圖	1647
希臘與羅馬時代的燈	1817
耶穌時代耶路撒冷圖	1849
耶穌受難行程圖	1861
耶穌時代的十字架刑具及刑鞭	1865

聖經卷軸圖.....	1915
耶路撒冷聖殿圖.....	1955
葛法翁會堂構圖.....	1981
比拉多總督府.....	2011
耶穌時代墳墓的構造圖.....	2015
聖保祿傳教第一次行程圖.....	2049
聖保祿傳教第二次行程圖.....	2055
聖保祿傳教第三次行程圖.....	2061
聖保祿赴羅馬路程圖.....	2079
默示錄七教會及帕特摩島圖.....	2317
號角.....	2325

附錄

附錄1 引用經書簡字表.....	2347
附錄2 聖經教義索引.....	2349
附錄3 歷代大司祭一覽表.....	2373
附錄4 年表.....	2379
聖經與世界大事年表.....	2379
耶穌時代大事年表.....	2403
耶穌生平年表.....	2407
附錄5 度量衡幣制與公制比較表.....	2417
舊約時代.....	2417
新約時代.....	2418
附錄6 年曆.....	2419
充軍期後猶太教曆與希臘和羅馬曆對照表.....	2419
猶太年曆節期表.....	2420

地圖

巴勒斯坦地勢圖
古代寰宇圖
亞述帝國圖
波斯帝國圖
希臘文化地域
羅馬帝國
耶穌時代巴勒斯坦圖

舊約

新舊約全書總論

《新舊約全書》，是數十卷經書的總集。這些經書的特點，在於它們的寫成有超乎自然之處，因為這些經書都是在天主聖神默感下寫成，賜予天主的子民——教會——的禮品。

聖教會自古以來，一致主張這部總集包括《舊約》46卷，《新約》27卷，共計73卷。但大多數的基督教派，由於只相信以希伯來文寫成的書才為聖經，因此現今只有希臘原文的《巴路克》、《多俾亞傳》、《友弟德傳》、《瑪加伯上下》、《智慧篇》和《德訓篇》7卷，未著錄在他們的聖經書目內。而天主教會自古即以「希臘文七十賢士本」為聖經，因而對上述7卷也一律認為是聖經。

這些經書稱為「約」，因為其中心思想，是天主與人類所立的盟約。天主與以色列民族在西乃山上所立的盟約，稱為「舊約」；耶穌以自己的聖血和聖死為全人類所立的永遠盟約，稱為「新約」。這些經書又稱為「聖經」，是為表示這些書所具有的獨特地位和神聖權威。書中所記述的一切，是吾人信仰及道德的大經，又為吾人立身經世的大道。

《舊約》經書的原文，除幾卷和幾小段外，大都以希伯來文寫成。後來僑居北非受了希臘文化影響的猶太人，因多不諳希伯來文，猶太人遂在公元前三至二世紀，將「舊約」各書譯為希臘文，即今所稱的「七十賢士譯本」。以後希臘語文也成了羅馬帝國的通用語言，宗徒們在各地宣講福音，為了方便起見，即時常利用這部希臘文聖經，為此這部希臘文聖經（包括46卷）自初即為教會所尊重，並具有極大的權威。

《新約》各書，全部是以希臘文寫成，只有《瑪竇福音》，原文雖為阿拉美文，但很早即已失傳；今所留傳的，只有希臘文本。

《舊約全書》的寫成，凡經一千餘年（約由公元前1300-100年），而逐漸彙為一集。《新約全書》是公元初世紀宗徒時代的作品。

《新舊約全書》，通常分為三大類：即歷史書、先知書和智慧書（或訓誨書），這是很廣泛的分類。至於作者，《舊約》大多出於先知及其他賢哲的手筆，《新約》是宗徒和宗徒弟子的寫作。但因全部聖經都是「受天主默感所寫成的」（弟後 3:16），經內的話是「由天主所派遣的聖人，在聖神推動之下說出來的」（伯後 1:21），為此我們不得不承認聖經的首要作者是天主。所謂「默感」，即是說：聖經的作者與編者（人），在天主的靈性感動之下，寫下天主願向他的子民（舊約與新約的教會）所要說的話，記下天主要他們記述的史事。有時天主也曾向他們透露某些重要的事蹟，或直接向他們說話；這樣，作者不僅獲得了「默感」，同時也獲得了「啟示」。既然天主是聖經的首要作者，那麼聖經上所記載的即是天主的話，即是天主的「聖言」。既然是天主的話，那麼聖經上所載的一切，句句都「真實無誤」。就是說：聖經作者在天主默感下所願表示出來的意義，是不會錯誤的。但為瞭解作者所要表達的本意，必須先注意經書中每部書的文體和體裁：是散文或是詩體？是歷史或是傳奇？是寓言或是訓誨？因為每種文體有其獨特的意義。同時還應注意作者或編者的時代背景，因為時代不同，論事的觀點也各有異。比如古代民族，尤其以色列人對歷史的觀點，和今日的史學家的觀點，有絕大的不同。尤其聖經的作者或編者，是本着宗教觀點來編述歷史的過程。他們看歷史時，常着眼於天主為歷史的推動者和支配者；人民的盛衰興亡，常繫之於他們是否遵守天主的法律。

另一個極重要的問題，是聖經與科學。聖經的作者決無意以教授自然科學（如宇宙學、天文學、生物學、人類學等）為寫作的目的。聖經作者的目的，是在於啟迪人類「獲得得救的智慧」（弟後 3:15）；為此他們無意研究自然界的進化和人體的構造，其用意只在說明自然界和人類與天主的關係，教導世人，天地萬物都來自天主，一切都因天主的照顧而生存，最後又歸於天主。

還應當注意的是：為適當地研究聖經和解釋經意，人人必須先有信仰，並甘心接受聖教會的指導，因為天主把聖經委託給教會保管，因此只有教會才有解釋聖經的特權。

聖經中所記載的都是些最重要的真理，教父多稱聖經為天主給流徙的世人寄來的家書或天書。在這部天書內，天主先將自己啟示給世人並告知世人，天地萬物的來歷和目的，告訴我們天主原先怎樣給人類備下了幸

福，現今的痛苦、患難和死亡又怎樣來的；天主在漫長的歷史過程中，怎樣逐步實現了他救贖人類的大計劃。《舊約》所載，即是天主為以色列民族所行的大事，所定的法律，所發的勸言和警告。這一切都是他為完成救贖人類工程的準備，甚至以民的被選，也是為準備萬民獲得救恩。《新約》則是全人類得救的大喜訊，記載人類惟一的救主耶穌基督救贖人類的大事；因為耶穌是天主第二位聖子，只有他才能把天主性體的真理啟示給人類。他降生成人，藉着自己的人性，完成了天主慈愛的計劃，使人與天主重歸於好，且提高了人類的地位，使人分享天主性的永福。

由此看來，耶穌基督實為《舊新》二約的中心，是「法律」（舊約）的終向（羅10:4），是「新約的中保」（參閱希8:6）。《舊新》二約各經卷的最後目的，就是叫人準備期待「我們偉大的天主及救主耶穌基督光榮的顯現」（鐸2:13）。

聖經為人類得救既有如此重要的關係，因此聖經對聖教會，對於一切基督信徒，對全人類，的確是舉世無雙的無價寶書。聖保祿論《舊約》說：「凡經上所寫的，都是為教訓我們而寫的」（羅15:4），「為教訓、為督責、為矯正、為教導人學正義，都是有益的」（弟後3:16）。這些話對《新約》來說，更為恰當；而且可說，如果沒有聖經，我們無論對天主，或是對人，不會有一個正確的認識，因為只憑理性的自然神學是不夠的，決不能打動人心，惟有研讀聖經才能觸及我們靈魂的深處，使我們聽得見「生活天主」的話，領略天主威愛兼有的聲音，洞見他全能的偉大化工，明白他怎樣生養保存萬物，怎樣以他至高無上的主權宰治一切，裁判一切；又怎樣以他慈父心腸，導引迷途的蕩子，回歸父家。無怪乎教宗良十三稱聖經為「神學的靈魂」。

誠然，一個懷有信德的教友，在恭讀默思聖經時，應覺得是與天主會晤，是在靜聽天主的勸導，是在聽他在天之父的慈音。當他心有所得，情有所動時，自然就向天主說話，這即是祈禱。無怪乎聖教會自古即以聖經為讚美、祈禱、默想最好的寶書。信友如能日日如此讀經，與天主互訴衷曲，在日常的生活上或工作上，必能時時對越天主，承行他的聖意，臻於聖化一切的至境。為此教會不斷勸勉信友多讀聖經，尤其這次大公會議，對聖經研究與聖經誦讀特予強調。願我信友善體慈母教會的勸告，勉力天天去閱讀這部天賜寶書。

梅瑟五書引論

《舊約全書》前五卷，通稱「梅瑟五書」，或簡稱「五書」。因為在這五卷書內，包含着《舊約》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即梅瑟給以色列人所宣布的法律，為此聖經上多次稱《五書》為「法律」。希伯來人稱之為「托辣」。

《梅瑟五書》雖然在紀元前已有如此的分割：即《創世紀》、《出谷紀》、《肋未紀》、《戶籍紀》、《申命紀》，但自古以來這五卷書常視為一部，且是一部世界文學上的傑作。

如果說全部聖經的主題是闡述人類的救贖史，那麼五書即是記述這救贖史的開端。作者從天地和人類的創造開始，說到人類因違背天主的命令，而失掉原有的幸福，再扼要地敘述各民族的太古史，繼而只着重於以色列民族的起源，及其成為天主選民的歷史。這歷史的中心即在於天主與選民在西乃山上所結的盟約。天主很早即對以色列人的先祖再三地許諾，要以特殊照顧和非凡的奇事，準備以民的心靈，使他們對天主養成堅定不移的信仰，以後好藉梅瑟選立他們為自己的國民，頒下當遵行的法律，在世上建立起神權政體的神國。以後又在曠野四十年之久，以種種試探考驗了他們的忠誠和信心；最後引他們到了約旦河東岸，在那裏又藉梅瑟勸告他們，重述以前教導過他們的一切，準備他們進佔已預許給他們祖先的福地。所以從歷史方面來看，五書有其統一的目標，實是一部上下一貫的著述。

按古來一致的傳授，五書的作者是梅瑟。稱他為作者，並不是說全書每字每句都出於他一人的手筆，而是說他曾蒐集了不少當時所能找得到的史料、文獻和法律。且在他死後，有許多歷史或法律部分是後人增補的，因為「五書」原是以色列人宗教、政治、社會生活的法典，所以常有隨時增添一些解釋的必要，為使梅瑟法律能隨歷史的演變，而適應時代的環境。

從以上所述，可知「五書」為以色列人具有多麼重要的關係。如果我們對「五書」沒有認識，便不能明瞭以色列子民的歷史，因為他們生活在一個神權政體的制度之下，他們的存亡盛衰，全繫於他們是否忠實履行天主藉梅瑟所頒布的法律。在《舊約》其他經書內，常不斷指出法律的這種重要關係，並依法律為原則，來批判一切歷史的得失。但這法律的最終目的，誠如聖保祿所說：「法律的終向是基督」(羅10:4)。為此，法律為以色列人，好像是「歸於基督的啟蒙師」(參閱迦3:24)。換句話說，法律應領導以色列人，認識並信仰將要來臨的默西亞。當默西亞耶穌基督一降生，法律的使命就算完結，耶穌所宣講的「愛的誡命」，滿全了整個法律(參閱羅13:10)。雖然如此，「五書」為《新約》的教會，仍未失其重要性，因為本書含有永生天主的啟示，以及教會信仰的基礎。

創世紀引言

「梅瑟五書」每部的名稱，猶太人皆以每書的首句首字為名。自「希臘七十賢士」譯經以來，皆以每書的內容大意命名。「梅瑟五書」的第一部名為《創世紀》，因為本書所記載的是有關天地萬物的創造，人類的太古史和以色列民族的起源。但本書並不是以科學的論點和近代史學家的方法來記述，而是本着宗教的觀點來說明救贖史的開端。在這救贖史中，依照天主的計劃，以色列民族在萬民中佔着最重要的角色，因此作者也只着重於這個民族的歷史。

本書的前編（1-11章），是救世史的前導，說明天主是整個天地萬物的創造者，和全人類歷史的領導者；並指出以色列人與其他民族的關係。原祖父母雖然背命，惹下了滔天大禍，後繼的人們也多半背棄了天主，如洪水和巴貝耳塔時代的人，但因為人是按天主的肖像造成的，天主決不願將全人類完全拋棄，所以在後編內（12-50章），作者便記述天主怎樣揀選了一位信仰堅定，服從聽命的人——亞巴郎，怎樣向他起誓，立他為一個新民族的始祖，即將來要成為天主選民的民族的始祖，許下因他和他的後裔，天下萬民將要獲得祝福（參閱創22:18），由他的後裔中要生出一位「應得權杖者……萬民都要歸順他」（創49:10），他要使「救恩達於地極」的後裔（依49:6）。在記述亞巴郎、依撒格、雅各伯和若瑟的事蹟中，作者一再證明天主怎樣特殊地照顧了他們，以準備救贖人類的道路。

創世紀

前編 太古史 (1:1-11:32)

第一章

天地萬物的創造

- 1,2 在起初天主創造了天地。•大地還是混沌空虛，深淵上還是一團黑暗，天主的神在水面上運行。^① •天主說：「有光！」
- 3 就有了光。•天主見光好，就將光與黑暗分開。•天主稱光為「晝」，稱黑暗為「夜」。過了晚上，過了早晨，這是第一天。
- 4,5 •天主說：「在水與水之間要有穹蒼，將水分開！」事就這樣成了。•天主造了穹蒼，分開了穹蒼以下的水和穹蒼以上的水。
- 6 •天主稱穹蒼為「天」，天主看了認為好。過了晚上，過了早晨，這是第二天。•天主說：「天下的水應聚在一處，使旱地出現！」事就這樣成了。•天主稱旱地為「陸地」，稱水匯合處為「海洋」。天主看了認為好。•天主說：「在陸地上，土地要出生青草、結種子的蔬菜和結果子的果樹，各按照在它內的種子的種類！」事就這樣成了。•土地就出生了青草、結種子的蔬菜，各按其類，和結果子的樹木，各按照在它內的種子的種類。天主看了認為好。•過了晚上，過了早晨，這是第三天。
- 7 天主說：「在天空中要有光體，以分別晝夜，作為規定時節和年月日的記號。•要在天空中放光，照耀大地！」事就這樣成了。•天主於是造了兩個大光體：較大的控制白天，較小的控制黑夜，並造了星宿。•天主將星宿擺列在天空，照耀大地，•控制晝夜，分別明與暗。天主看了認為好。•過了晚上，過了早晨，這是第四天。•天主說：「水中要繁生蠕動的生物，地面上、天空中要有鳥飛翔！」事就這樣成了。•天主於是造了大

2:4-25; 詠148

約38-39; 詠8:104;
德24:5;
箴8:22-31;
若1:1-3;
哥1:15-17; 希11:3
索3:5; 若8:12;
希1:2-3; 格後4:6

約37:18

約26:10; 詠148:4

詠104:14

約26:10; 詠19:2;
德43:6;
巴3:33-35;
耶31:35
詠136:7-8

約12:7-10

①「在起初……」一語，暗示創造萬物之時，除天主外，一無所有。「天地」二字此處有宇宙萬物之意。作者用詩人的想像力描寫天主好似一個工程師，在六天以內創造了萬物，到第七天休息。首先所創造的是混沌的無生之物，後將這混沌之物分成天、地、海三大部分，然後以日月、星辰、草木、飛禽、走獸等來點綴天地海洋。最後天主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作者從創造混沌之物說起，到創造人，表示人是萬物之靈，應效造物主工作和守安息日。此開宗明義第1章是遠古時代的文學傑作，是一篇宗教的重要文告，並不是自然科學的論著。按古代各民族對天地開闢，人類誕生的傳說，沒有可與創世紀第1章相比擬的。「天主的神」指施生命之神力，但若通觀新舊二約的全部啟示，此處也指賜生命的「天主聖神」。

魚和所有在水中孳生的蠕動生物，各按其類，以及各種飛鳥，
 各按其類。天主看了認為好。●遂祝福牠們說：「你們要孳生繁殖，
 充滿海洋；飛鳥也要在地上繁殖！」●過了晚上，過了早晨，
 這是第五天。●天主說：「地上要生出生物，各按其類；走獸、
 爬蟲和地上各種生物，各按其類！」事就這樣成了。●天主於是
 造了地上的生物，各按其類；各種走獸，各按其類；以及地上所有
 的爬蟲，各按其類。天主看了認為好。●天主說：「讓我們照我們的
 肖像，按我們的模樣造人，叫他管理海中的魚、天空的飛鳥、牲畜、
 各種野獸、在地上爬行的各種爬蟲。」●天主於是照自己的肖像造
 了人，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造了一男一女。●天主祝福牠
 們說：「你們要生育繁殖，充滿大地，治理大地，管理海中的魚、
 天空的飛鳥、各種在地上爬行的生物！」^② ●天主又說：「看，全
 地面上結種子的各種蔬菜，在果內含有種子的各種果樹，我都給
 你們作食物；至於地上的各種野獸，天空中的各種飛鳥，在地上
 爬行有生魂的各種動物，我把一切青草給牠們作食物。」事就
 這樣成了。●天主看了他造的一切，認為樣樣都很好。過了晚上，
 過了早晨，這是第六天。^③

第二章

安息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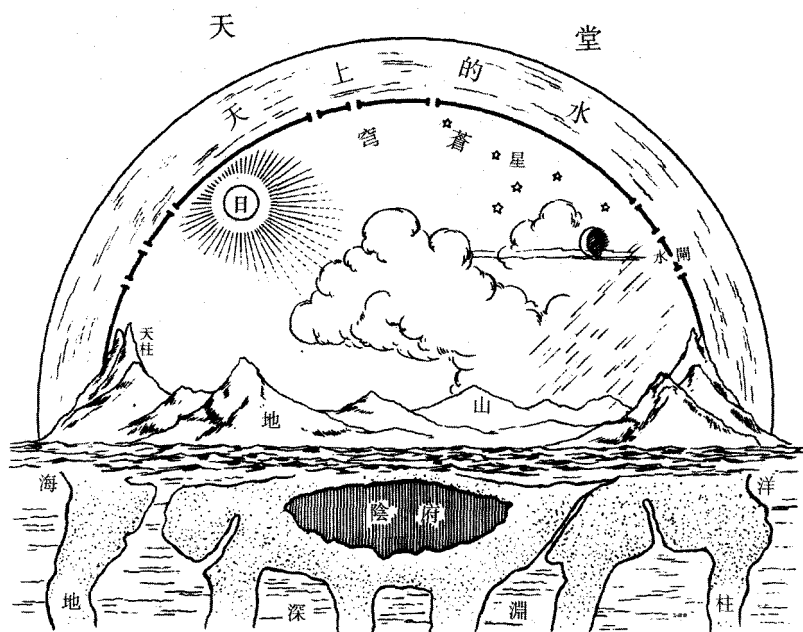
這樣，天地和天地間的一切點綴都完成了。●到第七天天主
 造物的工程已完成，就在第七天休息，停止了所作的一切工程。
 ●天主祝福了第七天，定為聖日，因為這一天，天主停止了
 他所行的一切創造工作。^①

② 「人」按原文有紅土或黃土的意思，是說人是屬於土的造物。「我們」(26節)按古猶太經師的解釋，是指天主和天使，好似天主同天使商量；但有些學者主張為「威嚴複數」或「議決複數」。教父和神學家多以為此複數暗示天主聖三的奧理。此說若照啟示的演進說是對的。人相似天主是按靈魂說的，相似天主有理智、意志和記憶。論人的肉身，當天主造亞當時，已預見作亞當第二的基督(羅5:14)。「造了一男一女」，指婚姻一夫一妻制和不可分離性(瑪19:1-6；拉2:15-16)。天主祝福原祖生育繁殖的話，說明婚姻的首要目的是生養教育子女(8:17；詠127:3-4)。

③ 天主造了原祖，也賜給了他們和他們傳生的人類食物，並將普世交給他們統治。所造的萬物樣樣都好，是說萬物都合天主的旨意，都為他所喜愛。參閱詠19:1-6；104；145；148；150等篇。

* * * * *

① 1-3節屬前章，勸人守安息日為聖日。守安息日的原因與目的，見出23:12；申5:12-15。



以色列人宇宙觀圖

(箴8:23-30)

人與樂園

耶10:11-12 這是創造天地的來歷：在上主天主創造天地時，●地上還 4,5
沒有灌木，田間也沒有生出蔬菜，因為上主天主還沒有使雨降
在地上，也沒有人耕種土地，●有從地下湧出的水浸潤所有地 6
面。●上主天主用地上的灰土形成了人，在他鼻孔內吹了一口生 7
氣，人就成了一個有靈的生物。●上主天主在伊甸東部種植了一 8
個樂園，就將他形成的人安置在裏面。●上主天主使地面生出各 9
種好看好吃的果樹，生命樹和知善惡樹在樂園中央。^② ●有一 10
條河由伊甸流出灌溉樂園，由那裏分為四支：●第一支名叫丕 11
雄，環流產金的哈威拉全境；●那地方的金子很好，那裏還產真 12
珠和瑪瑙；●第二支河名叫基紅，環流厘土全境；●第三支河名 13,14
叫底格里斯，流入亞述東部；第四支河即幼發拉的。●上主天主 15
將人安置在伊甸的樂園內，叫他耕種，看守樂園。^③ ●上主天 16
主給人下令說：「樂園中各樹上的果子，你都可吃，●只有知善 17
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那一天你吃了，必定要死。」

3:19; 6:3
約 34:14-15; 33:4
詠 104:29-30;
訓 3:20-21; 12:7;
格前 15:45
依 51:3; 則 31:9;
岳 2:3
箴 3:18; 獸 2:7;
22:1-2,14
詠 46:5
德 24:35

詠 104:14
3:5,22; 羅 6:23

造女人立婚姻

多 8:6; 德 36:26;
弟前 2:13
訓 3:20

格前 11:8-9;
弟前 2:13

瑪 19:5; 谷 10:7;
格前 6:16; 弗 5:31

上主天主說：「人單獨不好，我要給他造個與他相稱的助 18
手。」●上主天主用塵土造了各種野獸和天空中的各種飛鳥， 19
都引到人面前，看他怎樣起名；凡人給生物起的名字，就成了 20
那生物的名字。●人遂給各種畜牲、天空中的各種飛鳥和各種野 21
獸起了名字；但他沒有找着一個與自己相稱的助手。●上主天主 22
遂使人熟睡，當他睡着了，就取出了他的一根肋骨，再用肉補 23
滿原處。●然後上主天主用那由人取來的肋骨，形成了一個女 24
人，引她到人前，●人遂說：「這才真是我的骨中之骨，肉中之 25
肉，她應稱為『女人』，因為是由男人取出的。」●為此人應離
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為一體。●當時，男女
二人都赤身露體，並不害羞。^④

② 2:4-3:24 為創造天地萬物的另一記載。原來在這記載中只用了上主(雅威)的名詞，但將這個記載與上章的記載編在一起時，補入了「天主」的名詞。這記載的中心為人：天主對人，人對天主的態度。關於人的來歷和本性，作者用簡略的話，教訓人一端論宗教和文化的最高深的道理：人肉身的形成，好像其他的動物，是由塵土造成的，但對於靈魂卻有極大的區別，它是直接由天主所造。伊甸樂園位於何處，人不得而知。樂園是天主考驗人的地方。「生命樹」所象徵的是天主願意賜給人的「不死」之恩。「知善惡的樹」，是試探人的工具。「知善惡」的意思，大概是說：人一犯天主的禁令，就知道所失去的超性恩寵——真善，是多麼美善，所犯的罪惡——真惡，是如何凶惡。

③ 說明人犯罪之前，天主已叫人應該工作。

④ 本段的要義有二：(1) 人給動物命名，是表示人受有統治一切造物的權柄；(2) 從亞當的肉身形成

第三章

原祖違命

- 1 在上主天主所造的一切野獸中，蛇是最狡猾的。蛇對女人說：「天主真說了，你們不可吃樂園中任何樹上的果子嗎？」
- 2,3 ●女人對蛇說：「樂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都可吃；●只有樂園中央那棵樹上的果子，天主說過，你們不可以吃，也不可摸，
- 4,5 免得死亡。」●蛇對女人說：「你們決不會死！●因為天主知道，你們那天吃了這果子，你們的眼就會開了，將如同天主一樣知道善惡。」●女人看那棵果樹實在好吃好看，令人羨慕，且能增加智慧，遂摘下一個果子吃了，又給了她的男人一個，
- 6 他也吃了。●於是二人的眼立即開了，發覺自己赤身露體，遂用無花果樹葉，編了個裙子圍身。●當亞當和他的妻子聽見了上主天主趁晚涼在樂園中散步的聲音，就躲藏在樂園的樹林中，怕見上主天主的面。^①
- 7 ●上主天主呼喚亞當對他說：「你在那裏？」●他答說：「我在樂園中聽到了你的聲音，就害怕起來，因為我赤身露體，遂躲藏了。」●天主說：「誰告訴了你，赤身露體？莫非你吃了我禁止你吃的果子？」●亞當說：「是你給我作伴的那個女人給了我那樹上的果子，我才吃了。」●上主天主遂對女人說：「你為什麼作了這事？」女人答說：「是蛇哄騙了我，我才吃了。」^②

智 2:24; 德 25:33;
若 8:44;
羅 5:12-21;
格後 11:3;
默 12:9, 20:2

2:17; 3:22; 依 14:14

撒下 5:24;
列上 19:13;
約 13:16

列上 21:25;
弟前 2:14
羅 7:11; 格後 11:3

處罰與預許

- 14 上主天主對蛇說：「因你做了這事，你在一切畜牲和野獸
- 15 中，是可咒罵的；你要用肚子爬行，畢生日日吃土。●我要把仇恨放在你和女人，你的後裔和她的後裔之間，她的後裔要踏碎
- 16 你的頭顱，你要傷害他的腳跟。」●後對女人說：「我要增加你懷孕的苦楚，在痛苦中生子；你要依戀你的丈夫，也要受他的管轄。」●後對亞當說：「因為你聽了你妻子的話，吃了我禁止

依 65:25

依 9:5; 羅 16:20;
若一 3:8; 默 12:17

格前 14:34-35;
弟前 2:11-12

約 5:7; 詠 104:14;
訓 1:13; 羅 5:12;
8:20; 希 6:8

了第一個女人，是指女人同他有一樣的人性，像亞當一樣是照天主的肖像受造的。夫婦結為一體，表示婚姻的結合是天主制定的，人不能拆散（瑪 19:5,6）。赤身不害羞，是說原祖未犯罪前純潔無罪的狀態，還未體驗到罪過的惡果。

* * * * *

① 本章記的蛇就是魔鬼。他藉蛇形誘惑了厄娃（智 2:23,24；若 8:44；默 12:9, 20:2）。原祖所犯是驕傲背命的罪。「發覺自己赤身」，是指失去天主的寵愛和原始的純潔。

② 天主詢問時，沒有詢問魔鬼，只詢問了亞當厄娃；但懲罰時卻按罪過的原因和輕重：先是魔鬼，後是厄娃，最後是亞當（弟前 2:13-15）。

你吃的果子，為了你的緣故，地成了可咒罵的；你一生日日勞苦才能得到吃食。●地要給你生出荊棘和蒺藜，你要吃田間的蔬菜；●你必須汗流滿面，才有飯吃，直到你歸於土中，因為你是由土來的；你既是灰土，你還要歸於灰土。」^③

2:7; 約1:21; 34:15;
 詠 90:3; 104:29;
 訓 3:20; 12:7;
 智15:8; 德16:31;
 得後 3:12

被逐出樂園

亞當給自己的妻子起名叫厄娃，因為她是眾生的母親。●上主天主為亞當和他的妻子做了件皮衣，給他們穿上；●然後上主天主說：「看，人已相似我們中的一個，知道了善惡；如今不要讓他伸手再摘取生命樹上的果子，吃了活到永遠。」●上主天主遂把他趕出伊甸樂園，叫他耕種他所出的土地。●天主將亞當逐出了以後，就在伊甸樂園的東面，派了「革魯賓」和刀光四射的火劍，防守到生命樹去的路。^④

羅 5:12
 2:17; 11:6; 箴 3:18;
 德 37:3
 約 40:19; 則 28:14;
 默 22:1-2,14

第四章

殺弟之罪

亞當認識了自己的妻子厄娃，厄娃懷了孕，生了加音說：「我賴上主獲得了一個人。」●以後她生了加音的弟弟亞伯爾；亞伯爾牧羊，加音耕田。●有一天，加音把田地的出產作祭品獻給天主；●同時亞伯爾獻上自己羊群中最肥美而又是首生的羊；上主惠顧了亞伯爾和他的祭品，^① ●卻沒有惠顧加音和他的祭品；因此加音大怒，垂頭喪氣。●上主對加音說：「你為什麼發怒？為什麼垂頭喪氣？●你若做得好，豈不也可仰起頭來？你若做得不好，罪惡就伏在你門前，企圖對付你，但你應制服它。」●事後加音對他弟弟亞伯爾說：「我們到田間去！」當他們在田

出 34:19; 肋 3:16
 25:23; 列上 2:15;
 希 11:4
 德 7:1; 21:2; 37:3;
 格前 6:12
 智 10:3; 若一 3:12;
 猶 11

③ 天主的仁慈既超過了他的公義，故此他在義怒中給人類預許了人終要得勝魔鬼的諾言；因這許諾，3:15 稱為「原始福音」。大義是：踏碎蛇頭是得勝魔鬼的象徵；「女人的後裔」雖然也指犯罪敗壞的人類，但在此特別指拯救人類的元元首基督（哥 1:15-18），只有他打敗了魔鬼；故此聖保祿稱他為「新亞當」（羅 5:12-15）。魔鬼同厄娃的對白，與天使同瑪利亞的對白恰恰相反：一是誘惑的對白，一是商討救贖的對白；因此教父由第二世紀起即稱瑪利亞為「新厄娃」。又因她與基督的密切結合，她也踏碎了魔鬼的頭顱。聖母始胎無玷的道理，由此處已露曙光（路 1:26-38；默 12 章）。

④ 「革魯賓」按巴比倫語有「保護者」之意（出 25:18-22；則 1:11）。

* * * * *
 ① 「認識妻子」是表示夫妻結合的委婉語。厄娃生子後說的話意義深奧，說明天主特藉為人母者廣傳尚似天主的人類（加下 7:26-29）。由本章證明獻祭從人類起初即有了；獻祭的真正價值是在於人的敬心誠意（希 11:4）。

9 間的時候，加音就襲擊了弟弟亞伯爾，將他殺死。●上主對加音說：「你弟弟亞伯爾在那裏？」他答說：「我不知道，難道我是看守我弟弟的人？」●上主說：「你作了什麼事？聽！你弟弟的血由地上向我喊冤。●你現在是地上所咒罵的人，地張開口由你手中接收了你弟弟的血，●從此你即使耕種，地也不會給你出產；你在地上要成個流離失所的人。」●加音對上主說：「我的罪罰太重，無法承擔。●看你今天將我由這地面上驅逐，我該躲避你的面，在地上成了個流離失所的人；那麼凡遇見我的，必要殺我。」●上主對他說：「決不這樣，凡殺加音的人，一定要受七倍的罰。」上主遂給加音一個記號，以免遇見他的人擊殺他。●加音就離開上主的面，住在伊甸東方的諾得地方。^②

18:21; 37:26;
瑪 23:35;
希 11:4; 12:24

德 36:27

詠 38:5

歐 9:17

加音的後代

17 加音認識了自己的妻子，她懷了孕，生了哈諾客。加音建築了一座城，即以他兒子的名字，給這城起名叫「哈諾客」。
18 ●哈諾客生了依辣得；依辣得生了默胡雅耳；默胡雅耳生了默突沙耳；默突沙耳生了拉默客。●拉默客娶了兩個妻子：一個名叫阿達，一個名叫漆拉。●阿達生了雅巴耳，他是住在帳幕內畜牧者的始祖。●他的弟弟名叫猶巴耳，他是所有彈琴吹簫者的始祖。●同時漆拉也生了突巴耳加音，他是製造各種銅鐵器具的匠人。突巴耳加音有個姊妹名叫納阿瑪。●拉默客對自己的妻子說：「阿達和漆拉傾聽我的聲音，拉默客的妻子，靜聆我的言語；因我受傷，殺了一成年；因我受損，殺了一青年；●殺加音的受罰是七倍，殺拉默客的是七十七倍。」^③

瑪 18:22

舍特的子孫

25 亞當又認識了自己的妻子，她生了個兒子，給他起名叫舍特說：「天主又賜給了我一個兒子，代替加音殺了的亞伯爾。」
26 ●舍特也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厄諾士。那時人才開始呼求上主的名。^④

21:33; 26:25

② 殺兄弟的暴行為原祖犯罪的惡果。「凡遇見我的」一句，假定除加音、亞伯爾、舍特三人外，亞當還生了別的一些兒女。聖經只記載此三人，因為他們的命運為敘述救贖史已夠了。初民為遵從天主叫人傳生人類的命令，不能不兄妹結合。但日後人類增多了，兄妹的結合為宗教與禮法所禁止。

③ 此段略記加音的後代子孫，和他們的發明以及文化的初步演進。由此可知在洪水之前文明已達到了相當的程度。巴比倫史家亦主此說。拉默客是違犯一夫一妻制的第一人，違犯了婚姻一夫一妻的理想。

④ 從亞當到厄諾士，人在祈禱和祭獻時一定呼求天主助佑。但由厄諾士開始舉行公眾崇拜天主的敬禮。

第五章

洪水前亞當的後代

1:26 以下是亞當後裔的族譜：當天主造人的時候，是按天主的
 肖像造的，造了一男一女，且在造他們的那一天，祝福了他
 們，稱他們為「人」。●亞當一百三十歲時，生了一個兒子，也
 像自己的模樣和肖像，給他起名叫舍特。^① ●亞當生舍特後，
 還活了八百年，生了其他的兒女。●亞當共活了九百三十歲死
 了。●舍特一百零五歲時，生了厄諾士。●舍特生厄諾士後，還
 活了八百零七年，生了其他的兒女。^② ●舍特共活了九百一十
 二歲死了。●厄諾士九十歲時生了刻南。●厄諾士生刻南後，還
 活了八百一十五年，生了其他的兒女。●厄諾士共活了九百零五
 歲死了。●刻南七十歲時，生了瑪拉肋耳。●刻南生瑪拉肋耳
 後，還活了八百四十年，生了其他的兒女。●刻南共活了九百一
 十歲死了。●瑪拉肋耳六十五歲時，生了耶勒得。●瑪拉肋耳生
耶勒得後，還活了八百三十年，生了其他的兒女。●瑪拉肋耳共
 活了八百九十五歲死了。●耶勒得一百六十二歲時，生了哈諾
客。●耶勒得生哈諾客後，還活了八百年，生了其他的兒女。
 ●耶勒得共活了九百六十二歲死了。●哈諾客六十五歲時，生了
默突舍拉。●哈諾客常與天主往來。哈諾客生默突舍拉後，還
 活了三百年，生了其他的兒女。●哈諾客共活了三百六十五
 歲。●哈諾客時與天主往來，然後就不見了，因為天主將他提
 去。^③ ●默突舍拉一百八十七歲時，生了拉默客。●默突舍拉生
 了拉默客後，還活了七百八十二年，生了其他的兒女。●默突舍
拉共活了九百六十九歲死了。●拉默客一百八十二歲時，生了一
 個兒子，●給他起名叫諾厄說：「這孩子要使我們在上主詛咒的
 地上，在我們做的工作和勞苦上，獲得欣慰！」●拉默客生諾

德 44:16; 49:16

6:9; 17:1

列下 2:11;
智 4:10-11; 希 11:5

9:20; 詠 104:15

① 亞當生了相似自己的子女，因為他是照天主的肖像受造的，他生兒養女，即是傳生天主至尊貴的肖像於萬世萬代的人類。

② 本章所記為洪水前的十位祖宗，他們的長壽若與其他民族傳說的古人比較，所記的年齡還不算太大。雖然如此，有關十位祖宗的年齡，是不易解決的難題。——聖經上說的年是指十二個月的年，月指廿九或三十日的月。——上古人類是否能享如此的長壽，考古人類學至今尚未有一圓滿的答案。教父和神學家提出了兩個理由來解釋原始人的長壽原因：(1) 自然環境的優良條件：即在人犯罪之後，仍未喪失天主在造人時所賦的優良人性；(2) 長壽的主因是天主上智的措施，使人能迅速繁殖，並使人將天主的原始啟示傳於後代子孫。

③ 論哈諾客的事，見德 44:16；猶 14,15 節；希 11:5。

- 31 厄後，還活了五百九十五年，生了其他的兒女。●拉默客共活了
32 七百七十七歲死了。●諾厄五百歲時，生了閃、含和耶斐特。^④

第六章

人類的敗壞

- 1,2 當人在地上開始繁殖，生養女兒時，●天主的兒子見人的女
3 兒美麗，就隨意選取，作為妻子。●上主於是說：「因為人既屬
於血肉，我的神不能常在他內；他的壽數只可到一百二十歲。」
4 ●當天主的兒子與人的女兒結合生子時，在地上已有一些巨人
——以後也有——他們就是古代的英雄，著名的人物。^①
- 智14:6; 伯後24; 猶6
約1:6; 2:7; 約34:15;
若3:5-6; 羅8:13
智14:6-7; 德16:8;
巴3:26

上主決意消滅世界

- 5 上主見人在地上的罪惡重大，人心天天所思念的無非是邪
6,7 惡；●上主遂後悔在地上造了人，心中很是悲痛。●上主於是
說：「我要將我所造的人，連人帶野獸、爬蟲和天空的飛鳥，
8 都由地面上消滅，因為我後悔造了他們。」●惟有諾厄在上主
眼中蒙受恩愛。^②
- 詠14:2-3; 德17:30;
瑪24:37; 伯前3:20
撒下15:11,35;
耶18:10; 26:3
鴻1:7-8
路17:27; 希11:7

諾厄建造方舟

- 9 以下是諾厄的小史：諾厄是他同時代惟一正義齊全的人，
10 常同天主往來。●他生了三個兒子：就是閃、含、和耶斐特。
11,12 ●大地已在天主面前敗壞，到處充滿了強暴。●天主見大地已敗
13 壞，因為凡有血肉的人，品行在地上全敗壞了，●天主遂對諾厄
- 5:22; 17:1; 智10:4;
德44:17

④ 拉默客對諾厄的祝福是一預言。此預言在8:22; 9:8-17 實現了。

* * * * *
① 洪水之罰是人類的敗壞所引起的，這敗壞的近因是因天主的兒子們娶了人的女兒們。所謂天主的兒子即恭敬天主的舍特的子孫；人的女兒即指加音不恭敬天主的子女。「我的神」此處是指天主賦於人的生活之力(2:7)。「血肉」即指易於沈淪於肉身之樂的人性。「巨人」的來歷無法考定。巨人的事蹟，多見於舊約中(戶13:33; 申3:11; 撒上17; 巴3:26-28等處)。此處作者並非說巨人是由天主的兒子和人的女兒所生的，而只是說當天主的兒子和人的女兒結合時，地上已有巨人。這些巨人相似那些強悍善戰，不認識智慧之道的巨人(巴3:26,27)。
② 有關洪水的記載(6-8章)，大概來自兩種有關洪水的記述。近東古代史家編纂史書，多只穿插古文件，而對文件中互異之處，多不加修改。有關洪水的傳說，古代民族大都有所記載。本書所記就結構和體裁而言，與叔默爾和巴比倫的洪水神話有很多類似之處，但根本的區別卻很大，因本書中決無多神的不經之論；且本書所記是在教訓世人幾端道德和宗教的高深道理，如天主的正義、仁慈、召選、救恩和盟約的道理(9:1-17)。舊約的作者多以諾厄和洪水的事為天主施恩和懲罰的預像(依54:7-10; 德44:17-19; 智10:4)。新約多以洪水的事為公審判(瑪24:37-39)，或聖洗聖事的預像(伯前3:18-22)。

伯後 2:5
9:9-10

說：「我已決定要結果一切有血肉的人，因為他們使大地充滿了強暴，我要將他們由大地上消滅。●你要用柏木造一隻方舟，14 舟內建造一些艙房，內外都塗上瀝青。●你要這樣建造：方舟要有三百肘長，五十肘寬，三十肘高。●方舟上層四面做上窗戶，15 高一肘；門要安在側面；方舟要分為上中下三層。●看我要使洪水在地上氾濫，消滅天下一切有生靈的血肉；凡地上所有的都要滅亡。●但我要與你立約，你以及你的兒子、妻子和兒媳，要16 與你一同進入方舟。●你要由一切有血肉的生物中，各帶一對，17 即一公一母，進入方舟，與你一同生活；●各種飛鳥、各種牲畜、地上所有的各種爬蟲，皆取一對同你進去，得以保存生命。●此外，你還應帶上各種吃用的食物，貯存起來，作你和他們的18 食物。」●諾厄全照辦了；天主怎樣吩咐了他，他就怎樣做了。20 21 22

第七章

智10:4, 伯後 2:5

洪水滅世

助11

伯前 3:20

伯後 3:6

列下 7:2, 依 24:18, 瑪 24:38

上主對諾厄說：「你和你全家進入方舟，因為在這一世代，我看只有你在我面前正義。●由一切潔淨牲畜中，各取公母七對；由那些不潔淨的牲畜中，各取公母一對；●由天空的飛鳥中，也各取公母七對；好在全地面上傳種。●因為還有七天，我要在地上降雨四十天四十夜，消滅我在地面上所造的一切生物。」●諾厄全照上主吩咐他的做了。^① ●當洪水在地上氾濫時，諾厄已六百歲。●諾厄和他的兒子，他的妻子和他的兒媳，同他進了方舟，為躲避洪水。●潔淨的牲畜和不潔淨的牲畜，飛鳥和各種在地上爬行的動物，●一對一對地同諾厄進了方舟；都是一公一母，照天主對他所吩咐的。●七天一過，洪水就在地上氾濫。●諾厄六百歲那一年，二月十七日那天，所有深淵的泉水都冒出，天上的水閘都開放了；●大雨在地上下了四十天四十夜。●正在這一天，諾厄和他的兒子閃、含、耶斐特，他的妻子和他的三個兒媳，一同進了方舟。●他們八口和所有的野獸、各種牲畜、各種在地上爬行的爬蟲、各種飛禽，●一切有生靈有血

① 帶進方舟的牲畜，自然潔淨的多於不潔淨的，因為潔淨的可為食用，又可為祭獻天主之用。見8:20-22；助11章。

- 16 肉的，都一對一對地同諾厄進了方舟。●凡有血肉的，都是一公一母地進了方舟，如天主對諾厄所吩咐的。隨後上主關了門。
- 17 ●洪水在地上氾濫了四十天；水不斷增漲，浮起了方舟，方舟遂由地面向上升起。●洪水洶湧，在地上猛漲，方舟漂浮在水面上。
- 18 ●洪水在地上一再猛漲，天下所有的高山也都沒了頂；●洪水高出淹沒的群山十有五肘。●凡地上行動而有血肉的生物：飛禽、
- 19,20 牲畜、野獸，在地上爬行的爬蟲，以及所有的人全滅亡了；●凡在旱地上以鼻呼吸的生靈都死了。●這樣，天主消滅了在地面上的一切生物，由人以至於牲畜、爬蟲以及天空中的飛鳥，這一切
- 21 一切都由地上消滅了，只剩下諾厄和同他在方舟內的人物。●洪水在地上氾濫了一百五十天。②

第八章

洪水退落

- 1 天主想起了諾厄和同他在方舟內的一切野獸和牲畜，遂使 鴻1:7
風吹過大地，水漸漸退落；●深淵的泉源和天上的水閘已關閉， 列下7:2
- 2 雨也由天上停止降落，●於是水逐漸由地上退去；過了一百五十
- 3 天，水就低落了。●七月十七日，方舟停在阿辣辣特山上。●洪
- 4,5 水繼續減退，直到十月；十月一日，許多山頂都露出來。●過了
- 6 四十天，諾厄開了在方舟上做的窗戶，●放了一隻烏鴉；烏鴉飛
- 7 去又飛回，直到地上的水都乾了。●諾厄等待了七天，又放出了
- 8 一隻鴿子，看看水是否已由地面退盡。●但是，因為全地面上還
- 9 有水，鴿子找不着落腳的地方，遂飛回方舟；諾厄伸手將牠接
- 10,11 入方舟內。●再等了七天，他由方舟中又放出一隻鴿子，●傍晚
- 12 時，那隻鴿子飛回他那裏，看，嘴裏啣着一根綠的橄欖樹枝；
- 諾厄於是知道，水已由地上退去。●諾厄又等了七天再放出一隻鴿子；這隻鴿子沒有回來。①

② 據古希伯來人的宇宙觀：天的上邊(1:7；詠104:3,13；148:4)，地的下面都為水所包圍；地下的水也叫深淵(依51:10；詠36:6；亞7:4)。關於洪水氾濫的日期，17節為四十天，24節為一百五十天，大概由兩種不同的文獻而來。

* * * * *
① 通觀有關洪水的記載(6:5-7；7:1-8:12)，似乎全世界都為洪水所淹沒，人類除諾厄一家外全都消滅了。但若注意近東古代史家的渲染誇大的作風，「全地」「天下」或類似的詞句，僅指作者所知道的地方(創41:54,57；宗2:5等)。由此可知洪水的氾濫僅是局部的，而未遍及於全世界。淹死的人也只是作者所知道的人民，而不是全人類。細察本書作者的目，只是記載啟示的歷史，或天主在世建立神國的歷史，所以與啟示或與以色列人無關係的歷史與人物一概不提。

諾厄出方舟

諾厄六百零一歲，正月初一，地上的水都乾了，諾厄就撒
 開方舟的頂觀望，看見地面已乾。●二月二十七日，大地全乾
 了。●天主於是吩咐諾厄說：●「你和你的妻子、兒子及兒媳，
 同你由方舟出來；●所有同你在方舟內的有血肉的生物：飛禽、
 牲畜和各種地上的爬蟲，你都帶出來，叫他們在地上滋生，在
 地上生育繁殖。」●諾厄遂同他的兒子、妻子及兒媳出來；●所
 有的爬蟲、飛禽和地上所有的動物，各依其類出了方舟。●諾厄
 給上主築了一座祭壇，拿各種潔淨的牲畜和潔淨的飛禽，獻在
 祭壇上，作為全燔祭。●上主聞到了馨香，心裏說：「我再不為
 人的緣故咒罵大地，因為人心的思念從小就邪惡；我也再不照
 我所作的打擊一切生物了，只願大地存在之日，稼穡寒暑，冬
 夏晝夜，循環不息。」^②

1:22,28

德 17:30; 44:19;
斐 4:18

第九章

人類復興

天主祝福諾厄和他的兒子們說：「你們要滋生繁殖，充滿
 大地。●地上的各種野獸，天空的各種飛鳥，地上的各種爬蟲和
 水中的各種游魚，都要對你們表示驚恐畏懼：這一切都已交在
 你們手中。●凡有生命的動物，都可作你們的食物；我將這一切
 賜給你們，有如以前賜給你們蔬菜一樣；●凡有生命，帶血的
 肉，你們不可吃；●並且，我要追討害你們生命的血債：向一切
 野獸追討，向人，向為弟兄的人，追討人命。●凡流人血的，他
 的血也要為人所流，因為人是照天主的肖像造的。●你們要生育
 繁殖，在地上滋生繁衍。」^①

1:28; 10:32

德 17:4; 雅 3:7

1:29; 申 12:15;
弟前 4:3

戶 35:33

1:26

② 由洪水之罰，作者教訓人幾端重要的道理：罪惡使大地回到了原始的混沌狀態；罪惡連累了無靈的受造物（6:13；羅 8:19-22）；方舟為聖教會的預像（伯前 3:20,21）；祭獻的舉行使人再蒙受天主的祝福；生命之可貴；天主同諾厄所立的盟約也及於天地萬物。

* * * * *
 ① 天主祝福他們傳生人類的話，像祝福原祖一樣（1:28-30）。起初天主似乎禁止人吃肉，只准吃蔬菜果品（1:29），現今都准許了，但不准吃帶血的肉。按古人的思想，血是生命之所在，是生活的動力。這生命直接來自天主（申 12:16,23; 15:23；肋 3:17; 7:26; 17:10-14；宗 15:29），為此禁止吃血。5,6 兩節為日後報復法的根據（戶 35:19；出 21:23-25；申 19:18-21）。

天主與諾厄立約

8,9 天主對諾厄和他的兒子們說：「看，我現在與你們和你們
10 未來的後裔立約，●並與同你們在一起的一切生物：飛鳥、牲畜
11 和一切地上野獸，即凡由方舟出來的一切地上生物立約。●我與
德44:19, 依54:9-10
你們立約：凡有血肉的，以後決不再受洪水湮滅，再沒有洪
12 水來毀滅大地。」●天主說：「這是我在我與你們以及同你們
則1:28; 默4:3
13 在一起的一切生物之間，立約的永遠標記：●我把虹霓放在雲
德43:12-13
14 間，作我與大地之間立約的標記。●幾時我興雲遮蓋大地，雲中
15 要出現虹霓，●那時我便想起我與你們以及各種屬血肉的生物之
間所立的盟約：這樣水就不會再成為洪水，毀滅一切血肉的生
16 物。●幾時虹霓在雲間出現，我一看見，就想起在天主與地上
依24:5
17 各種屬血肉的生物之間所立的永遠盟約。」●天主對諾厄說：
「這就是我在我與地上一切有血肉的生物之間，所立的盟約的
標記。」^②

諾厄的詛咒與祝福

18 諾厄的兒子由方舟出來的，有閃、含、和耶斐特。含是客 10:6
19 納罕的父親。●這三人是諾厄的兒子；人類就由這三人分布天
20,21 下。●諾厄原是農夫，遂開始種植葡萄園。●一天他喝酒喝醉
詠104:15
22 了，就在自己的帳幕內脫去了衣服。●客納罕的父親含看見了父
哀4:21; 哈2:15
23 親赤身露體，遂去告訴外面的兩個兄弟。●閃和耶斐特二人於是
拿了件外衣，搭在肩上，倒退着走進去，蓋上父親的裸體。他
24 們的臉背着，沒有看見父親的裸體。●諾厄醒了後，知道了小兒
對他作的事，●就說：「客納罕是可咒罵的，給兄弟當最下賤的
25 奴隸。」^③ ●又說：「上主，閃的天主，應受讚美，客納罕應
智12:11
26 作他的奴隸。●願天主擴展耶斐特，使他住在閃的帳幕內；客
27 納罕應作他的奴隸。」●洪水以後，諾厄又活了三百年。
28 ●諾厄共活了九百五十歲死了。

② 此段所說的盟約原是天主無條件賜恩的許諾；天主以此諾言保證自然界從今以後不再受洪水之害。虹霓的自然現象在洪水前雖已有，但從今以後當作天主諾言的保證。

③ 諾厄詛咒了客納罕而未詛咒含，(1)因天主早祝福了含(1節)；(2)因客納罕的後裔日後放蕩無恥。閃特受祝福，因他是亞巴郎的祖宗，因亞巴郎的後裔(基督)，萬民將獲得祝福。閃受的祝福也及於耶斐特，到新約時代也及於含和普世萬民(宗2:5,9-11；路3:6)。

第十章

諾厄三子的後裔

申32:8
編上1:5-23;
則38:2

9:18; 友2:23
依21:13; 則27:22

達1:2

友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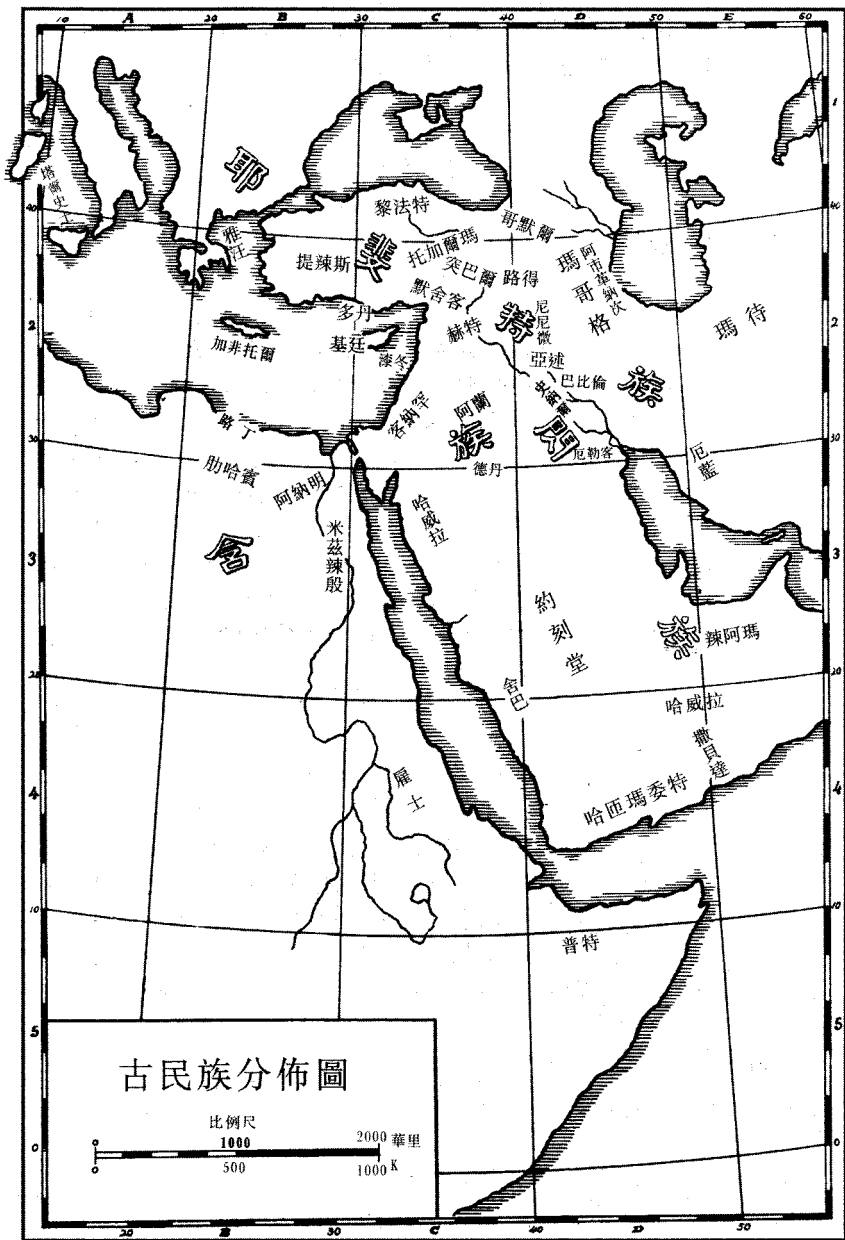
編上1:17-27;
友1:1; 2:23

則27:19

以下是諾厄的兒子閃、含、和耶斐特的後裔。洪水以後，
 1 他們都生了子孫。●耶斐特的子孫：哥默爾、瑪哥格、瑪待、雅
 2 汪、突巴耳、默舍客和提辣斯。●哥默爾的子孫：阿市革納次、
 3 黎法特和托加爾瑪。●雅汪的子孫：厄里沙、塔爾史士、基廷和
 4 多丹。●那些分佈於島上的民族，就是出於這些人：以上這些人
 5 按疆域、語言、宗族和國籍，都屬耶斐特的子孫。●含的子孫：
 6 雇土、米茲辣殷、普特、和客納罕。●雇土的子孫：色巴、哈威
 7 拉、撒貝達、辣阿瑪和撒貝特加。●辣阿瑪的子孫：舍巴和德
 8,9 丹。^①●雇土生尼默洛得，他是世上第一個強人。●他在上主面
 前是個有本領的獵人，為此有句俗話說：「如在上主面前，有
 10 本領的獵人尼默洛得。」●他開始建國於巴比倫、厄勒客和阿
 11 加得，都在史納爾地域。●他由那地方去了亞述，建設了尼尼
 12 微、勒曷波特城、加拉●和在尼尼微與加拉之間的勒森——尼尼
 13 微即是那大城。^②●米茲辣殷生路丁人、阿納明人、肋哈賓
 14 人、納斐突欲人、●帕特洛斯人、加斯路人和加非托爾人。培肋
 15,16 舍特人即出自此族。●客納罕生長子漆冬，以後生赫特、●耶步
 17 斯人、阿摩黎人、基爾加士人、●希威人、阿爾克人、息尼人、
 18 ●阿爾瓦得人、責瑪黎人和哈瑪特人；此後，客納罕的宗族分散
 19 了，●以致客納罕人的邊疆，自漆冬經過革辣爾直到迦薩，又經
 20 過索多瑪、哈摩辣、阿德瑪和責波殷，直到肋沙。●以上這些人
 21 按疆域、語言、宗族和國籍，都屬含的子孫。●耶斐特的長兄，
 22 即厄貝爾所有子孫的祖先閃，也生了兒子。●閃的子孫：厄藍、
 23 亞述、阿帕革沙得、路得和阿蘭。●阿蘭的子孫：伍茲、胡耳、
 24,25 革特爾和瑪士。●阿帕革沙得生舍拉；舍拉生厄貝爾。●厄貝爾
 26 生了兩個兒子：一個名叫培肋格，因為在他的時代世界分裂
 27,28 了；他的兄弟名叫約刻堂。●約刻堂生阿耳摩達得、舍肋夫、哈
 29 匝瑪委特、耶辣、●哈多蘭、烏匝耳、狄刻拉、●敖巴耳、阿彼
 30 瑪耳、舍巴、●敖非爾、哈威拉和約巴布；以上都是約刻堂的子
 孫。●他們居住的地域，從默沙經過色法爾直到東面的山地：

① 古地理學家多以本章民族的名單為一種極寶貴的文獻。各民族分布是：北有耶斐特的後裔，南有含的後裔，在二者之間為閃的後裔。有許多名字至今已不可考。

② 尼默洛得的故事，是上古古人的故事之一，參見6章註1。



9:1

●以上這些人按疆域、語言、宗族和國籍，都屬閃的子孫；●以上這些人按他們的出身和國籍，都是諾厄子孫的家族；洪水以後，地上的民族都是由他們分出來的。^③ 31, 32

第十一章

智10:5; 宗2:5-12;
哥3:11; 默7:9-10

巴貝耳塔

德40:19

3:22

依14:12; 耶51:53

若10:16; 11:52

當時全世界只有一種語言和一樣的話。●當人們由東方遷移的時候，在史納爾地方找到了一塊平原，就在那裏住下了。●他們彼此說：「來，我們做磚，用火燒透。」他們遂拿磚當石，拿瀝青代灰泥。●然後彼此說：「來，讓我們建造一城一塔，塔頂摩天，好給我們作記念，免得我們在全地面上分散了！」●上主遂下來，要看看世人所造的城和塔。●上主說：「看，他們都是一個民族，都說一樣的語言。他們如今就開始做這事；以後他們所想的，就沒有不成功的了。●來，我們下去，混亂他們的語言，使他們彼此語言不通。」●於是上主將他們分散到全地面，他們遂停止建造那城。●為此人稱那地為「巴貝耳」，因為上主在那裏混亂了全地的語言，且從那裏將他們分散到全地面。^① 1, 2 3 4 5 6 7 8 9

閃族的家譜

編上1:17-27

以下是閃的後裔：洪水後兩年，閃正一百歲，生了阿帕革沙得；●阿帕革沙得後，閃還活了五百年，也生了其他的兒女。●阿帕革沙得三十五歲時，生了舍拉；●舍拉後，阿帕革沙得還活了四百零三年，也生了其他的兒女。●舍拉三十歲時，生了厄貝爾；●厄貝爾後，舍拉還活了四百零三年，也生了其他的兒女。●厄貝爾三十四歲時，生了培肋格；●培肋格後，厄貝爾還活了四百三十年，也生了其他的兒女。●培肋格三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③ 本章的主旨有二：(1) 指出希伯來人所知道的主要民族和他們的關係；(2) 說明以色列人在他們中的地位。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將民族的分布情形說明之後，將範圍逐漸縮小，一直縮到以色列人的歷史。作者列出諾厄的後代之後，只說閃的嫡系，再後只說特辣黑的一支。選民的始祖亞巴郎即由此支而來。

* * * * *
① 原祖由於驕傲違背了天主的命令，洪水以後的人類也犯了同樣的罪，因此也受了天主的懲罰。再說，人由於驕傲，彼此不和，必分離四散；分離既久，語言必漸分歧。人類的合一，只有耶穌基督的神國方可實現（宗2:5-21；默7:9,10；若11:52）。古人所建的城和塔，既含有驕傲的意思（4-7節），因此日後的先知多以此城象徵世上的惡勢力（哈1:11；依11:11；達1-2章）。

19 十歲時，生了勒伍；●生勒伍後，培肋格還活了二百零九年，也
 20,21 生了其他的兒女。●勒伍三十二歲時，生了色魯格；●生色魯格
 22 後，勒伍還活了二百零七年，也生了其他的兒女。●色魯格三十
 23 歲時，生了納曷爾；●生納曷爾後，色魯格還活了二百年，也生
 24,25 了其他的兒女。●納曷爾活到二十九歲時，生了特辣黑；●生特
 26 辣黑後，納曷爾還活了一百一十九年，也生了其他的兒女。●特
辣黑七十歲時，生了亞巴郎、納曷爾和哈郎。^②

特辣黑的後裔

27 以下是特辣黑的後裔：特辣黑生了亞巴郎、納曷爾和哈 蘇24:2
 28 郎；哈郎生了羅特。●哈郎在他的出生地，加色丁人的烏爾，死
 29 在他父親特辣黑面前。●亞巴郎和納曷爾都娶了妻子：亞巴郎的 22:20-23
 30 妻子名叫撒辣依；納曷爾的妻子名叫米耳加，她是哈郎的女 16:1; 17:19-21;
 31 兒；哈郎是米耳加和依色加的父親。●撒辣依不生育，沒有子 民13:3
 32 女。●特辣黑帶了自己的兒子亞巴郎和孫子，即哈郎的兒子羅 15:7; 多4:12;
特，並兒媳，即亞巴郎的妻子撒辣依，一同由加色丁的烏爾出 友5:8
 發，往客納罕地去；他們到了哈蘭，就在那裏住下了。●特辣黑
 死於哈蘭，享壽二百零五歲。^③

後編 聖祖史 (12:1-50:26)

第十二章

亞巴郎蒙召

1 上主對亞巴郎說：「離開你的故鄉、你的家族和父家，往 智10:5; 宗7:2-3;
 2 我指給你的地方去。●我要使你成為一個大民族，我必祝福你， 希11:8-9
 3 使你成名，成為一個福源。●我要祝福那祝福你的人，咒罵那咒 15:1; 26:2; 詠45:11
 4 罵你的人；地上萬民都要因你獲得祝福。」●亞巴郎遂照上主 22:17; 24:1; 出32:10;
 5 的吩咐起了身，羅特也同他一起走了。亞巴郎離開哈蘭時，已 戶10:29; 14:12;
 七十五歲。●他帶了妻子撒辣依、他兄弟的兒子羅特和他在哈蘭 詠21:7
 積蓄的財物，獲得的僕婢，一同往客納罕地去，終於到了客納 22:18; 戶24:9;
詠72:17;
德44:22; 耶4:2;
匝8:13; 宗3:25;
迦3:8

② 閃族的十大祖先，相似洪水前的十大祖先(5章)。這個族譜，決不是全人類的整個歷史，而只是啟示歷史的系統而已。

③ 按作者的意思，真宗教的信仰只保存在閃族的偉大後裔亞巴郎那一支內，他是選民的始祖，眾信友之父(出32:13; 依51:1,2; 羅4:11)。

33:18-20; 35:4;
蘇 24:26
13:4,15; 15:1,18;
17:8; 24:7; 26:4;
35:12; 宗 7:5;
羅 4:13; 迦 3:16

罕地。●亞巴郎經過那地，直到了舍根地摩勒橡樹區；當時客納 6
罕人尚住在那地方。●上主顯現給亞巴郎說：「我要將這地方賜 7
給你的後裔。」亞巴郎就在那裏給顯現於他的上主，築了一座 8
祭壇。●從那裏又遷移到貝特耳東面山區，在那裏搭了帳幕，西 8
有貝特耳，東有哈依；他在那裏又為上主築了一座祭壇，呼求 9
上主的名。●以後亞巴郎漸漸移往乃革布區。① 9

20; 26:1-11; 詠105:14

亞巴郎去埃及

其時那地方起了饑荒，亞巴郎遂下到埃及，寄居在那裏， 10
因為那地方飢荒十分嚴重。●當他要進埃及時，對妻子撒辣依 11
說：「我知道你是個貌美的女人；埃及人見了你，必要說： 12
這是他的妻子；他們定要殺我，讓你活着。●所以請你說：你是 13
我的妹妹，這樣我因了你而必獲優待，賴你的情面，保全我的 14
生命。」●果然，當亞巴郎一到了埃及，埃及人就注意了這女 15
人實在美麗。●法郎的朝臣也看見了她，就在法郎前讚她美麗； 16
這女人就被帶入法郎的宮中。●亞巴郎因了她果然蒙了優待，得 17
了些牛羊、公驢、僕婢、母驢和駱駝。●但是，上主為了亞巴郎 18
的妻子撒辣依的事，降下大難打擊了法郎和他全家。② ●法郎 19
遂叫亞巴郎來說：「你對我作的是什麼事？為什麼你沒有告訴我， 20
她是你的妻子？●為什麼你說：她是我的妹妹，以致我娶了 21
她做我的妻子？現在，你的妻子在這裏，你帶她去罷！」●法 22
郎於是吩咐人送走了亞巴郎和他的妻子以及他所有的一切。

約 1:3

第十三章

亞巴郎回貝特耳

亞巴郎帶了妻子和他所有的一切，與羅特一同由埃及上 1
來，往乃革布去。●亞巴郎有許多牲畜和金銀。●他由乃革布逐 2,3
漸往貝特耳移動帳幕，到了先前他在貝特耳與哈依之間，支搭

約 1:3

① 亞巴郎因堅信天主的話，遵命起身，遂蒙了天主祝福，使他的子孫成為一大民族，而且因了他子孫中所出生的默西亞，為那些效法他信德的人，亞巴郎成了他們幸福的泉源，因為他保存了真宗教和對默西亞的希望，因而萬民藉默西亞得到了救贖，即如聖保祿所說：「亞巴郎的祝福在基督耶穌內能及於萬民」（迦 3:14；希 11:8-12）。

② 亞巴郎為保護自己的生命財產的所言所行，雖不可取法，但由此可知，聖經中不拘善惡都記載下來，連聖祖的毛病罪過都一一記敘；而且聖經不但對啟示的道理有所進展，而且對道德的概念也有所演進。

4 帳幕的地方，●亦即他先前築了祭壇，呼求上主之名的地方。 12:8

亞巴郎與羅特分離

5,6 與亞巴郎同行的羅特，也有羊群、牛群和帳幕，●那地方 36:7
容不下他們住在一起，因為他們的產業太多，無法住在一起。

7 ●牧放亞巴郎牲畜的人與牧放羅特牲畜的人，時常發生口角， 34:30
8 ——當時客納罕人和培黎齊人尚住在那裏。●亞巴郎遂對羅特
9 說：「在我與你，我的牧人與你的牧人之間，請不要發生口
10 角，因為我們是至親。●所有的地方不是都在你面前嗎？請你與
11 我分開。你若往左，我就往右；你若往右，我就往左。」●羅 詠107:34
12 特舉目看見約但河整個平原，直到左哈爾一帶全有水灌溉，
13 ——這是在上主消滅索多瑪和哈摩辣以前的事，——有如上主
14 的樂園，有如埃及地。●羅特選了約但河的整個平原，遂向東方
15 遷移；這樣，他們就彼此分開了：●亞巴郎住在客納罕地；羅特
16 住在平原的城市中，漸漸移動帳幕，直到索多瑪。●索多瑪人在 28:13; 耶3:18
17 上主面前罪大惡極。●羅特與亞巴郎分離以後，上主對亞巴郎
18 說：「請你舉起眼來，由你所在的地方，向東西南北觀看；●凡 12:7; 15:1; 瑪5:4;
路1:55
戶23:10
19 你看見的地方，我都要永遠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我要使你的
20 後裔有如地上的灰塵；如果有人能數清地上的灰塵，也能數清
21 你的後裔。●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要將這地賜給
22 你。」●於是亞巴郎移動了帳幕，來到赫貝龍的瑪默勒橡樹區 14:13
23 居住，在那裏給上主築了一座祭壇。①

第十四章

亞巴郎突襲獲勝

1 那時史納爾王阿默辣斐耳，厄拉撒爾王阿黎約客，厄藍王
2 革多爾老默爾，哥因王提達耳，●興兵攻擊索多瑪王貝辣，哈摩
3,4 辣王彼爾沙，阿德瑪王史納布，責波殷王舍默貝爾及貝拉即左
5 哈爾王。●那些王子會合於息丁山谷，即今日的鹽海。●他們十
6 二年之久隸屬於革多爾老默爾，在十三年上就背叛了。●在十四
7 年上，革多爾老默爾率領與他聯盟的君王前來，在阿市塔特卡

① 論及亞巴郎的寬宏大量，金口聖若望說：「長輩對晚輩，老者對少年的羅特，叔父對姪子，言談有如兄弟，如平輩，讓姪子任意選擇」。本章給予的教訓是：羅特喜愛優裕的生活，沒有躲避惡劣的環境，而遭受了重罰；亞巴郎的慷慨卻受到了厚報。當知本章為18:20,21; 19:4-19的前奏。

申 7:1

13:18

爾納殷擊敗了勒法因，在哈木擊敗了組斤，在克黎雅塔殷平原擊敗了厄明，●在曷黎人的色依爾山擊敗了曷黎人，一直殺到靠近曠野的厄耳帕蘭；●然後回軍轉到恩米市帕特，即卡德士，征服了阿瑪肋克人的全部領土，也征服了住在哈匝宗塔瑪爾的阿摩黎人。●索多瑪王哈摩辣王，阿德瑪王，賁波殷王和貝拉即左哈爾王於是出來，在息丁山谷列陣，●與厄藍王革多爾老默爾，哥因王提達耳，史納爾王阿默辣斐耳和厄拉撒爾王阿黎約客交戰：四個王子敵對五個王子。●息丁山谷遍地是瀝青坑；索多瑪王和哈摩辣王逃跑時都跌在坑裏；其餘的人都逃到山裏去了。●那四個王子劫走了索多瑪和哈摩辣所有的財物和一切食糧，●連亞巴郎兄弟的兒子羅特和他的財物也帶走了，因為那時他正住在索多瑪。●有個逃出的人跑來，將這事告訴了希伯來人亞巴郎，他那時住在阿摩黎人瑪默勒的橡樹區；這阿摩黎人原是亞巴郎的盟友厄市苛耳和阿乃爾的兄弟。●亞巴郎一聽說他的親人被人擄去，遂率領家中的步兵三百一十八人，直追至丹。●夜間又和自己的僕人分隊襲擊，將他們擊敗，直追至大馬士革以北的曷巴，●奪回了所有的財物，連他的親屬羅特和他的財物，以及婦女和人民都奪回來了。^①

默基瑟德祝福亞巴郎

詠110:4, 希5-7

亞巴郎擊敗革多爾老默爾和與他聯盟的王子回來時，索多瑪王出來，到沙委山谷，即「君王山谷」迎接他。●撒冷王默基瑟德也帶了餅酒來，他是至高者天主的司祭，^② ●祝福他說：「願亞巴郎蒙受天地的主宰，至高者天主的祝福！●願將你的敵人交於你手中的至高者的天主受讚美！」亞巴郎遂將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給了默基瑟德。●索多瑪王對亞巴郎說：「請你將人交給我，財物你都拿去罷！」●亞巴郎卻對索多瑪王說：「我向上主、至高者天主、天地的主宰舉手起誓：●凡屬於你的，連一根線，一根鞋帶，我也不拿，免得你說：我使亞巴郎

① 本段所記一定是根據了一段很古的文獻。從前的史家多以為阿默辣斐耳是古巴比倫著名的帝王哈慕辣彼；但近來的史家已不主此說。史家都以為本章所述的史事，很適合公元前十九世紀近東各國的情況。創的作者把此段插入本章，願意顯示亞巴郎在客納罕已蒙受了天主的祝福，成為一位有力量的酋長；願說明他對羅特的寬容大量，尤其願說明他要成為眾信友之父，同未來真宗教的中心耶路撒冷所有的關係。為了這些原故，他受了耶路撒冷王兼司祭的祝福。

② 撒冷即耶路撒冷（詠76:3; 110:4）。默基瑟德雖不屬於亞巴郎的家族，但和他有同樣的信仰。身兼君王和司祭的默基瑟德是為君王為司祭的默西亞的預像，因他所獻的餅酒預兆了新約的聖體祭獻（希7:1-28）。

- 24 發了財。●除僕從吃用了的以外，我什麼也不要；至於與我同行的人阿乃爾、厄市苛耳和瑪默勒所應得的一分，應讓他們拿去。」

第十五章

上主與亞巴郎立約

17; 12,2,7; 13:14-17

- 1 這些事以後，有上主的話在神視中對亞巴郎說：「亞巴郎，你不要怕，我是你的盾牌；你得的報酬必很豐厚！」●亞巴郎說：「我主上主！你能給我什麼？我一直沒有兒子；繼承我家業的是大馬士革人厄里厄則爾。」●亞巴郎又說：「你既沒有賜給我後裔，那麼只有一個家僕來作我的承繼人。」●有上主的話答覆他說：「這人決不會是你的承繼人，而是你親生的要做你的承繼人。」●上主遂領他到外面說：「請你仰觀蒼天，數點星辰，你能夠數清嗎？」繼而對他說：「你的後裔也將這樣。」●亞巴郎相信了上主，上主就以此算為他的正義。
- 2 上主又對他說：「我是上主，我從加色丁人的烏爾領你出來，是為將這地賜給你作為產業。」●亞巴郎說：「我主上主！我如何知道我要佔有此地為產業？」●上主對他說：「你給我拿來一隻三歲的母牛，一隻三歲的母山羊，一隻三歲的公綿羊，一隻斑鳩和一隻雛鴿。」●亞巴郎便把這一切拿了來，每樣從中剖開，將一半與另一半相對排列，只有飛鳥沒有剖開。●有鷲鳥落在獸屍上，亞巴郎就把牠們趕走。^① ●太陽快要西落時，亞巴郎昏沉地睡去，忽覺陰森萬分，遂害怕起來。●上主對亞巴郎說：「你當知道，你的後裔必要寄居在異邦，受人奴役虐待四百年之久。●但是，我要親自懲罰他們所要服事的民族；如此你的後裔必要帶著豐富的財物由那裏出來。●至於你，你要享受高壽，以後平安回到你列祖那裏，被人埋葬。●到了第四代，他們必要回到這裏，因為阿摩黎人的罪惡至今尚未滿貫。」●當

出6:8; 申1:8;
詠105:9
17:9-10; 宗7:522:17; 28:14;
出32:13; 申1:10;
依40:26; 希11:12加上2:52; 羅4:
迦3:6; 雅2:23
11:31

路1:18

肋11:14

撒上26:12

出12:40; 宗7:6-7;
13:20; 迦3:17

友5:9

得前2:16

① 天主早已應許亞巴郎子孫有如繁星，要將客納罕地賜給他們(13:14-17)；但他至今無子，又到處漂泊，天主遂又重複所許；他縱已年老，妻子又不生育，還是堅信了天主的話，因此天主使他成義(羅4章；迦3:6-9；希11:11,12；雅2:23)。又為嘉許他的信德，就同他立了約。這約不是雙方的結盟，而是天主單方面的恩賜。天主立約所規定的祭獻，似乎是古時立約的儀式(耶34:18)。

② 此預言叫亞巴郎明白，向他的子孫預許的不只是幸福，而也有苦難。「四百年」出12:41作「四百三十年」。這種差異是本書作者喜用成數的原故。

12:7; 卮下 9:8;
 詠105:11; 德44:23

日落天黑的時候，看，有冒煙的火爐和燃着的火炬，由那些肉塊間經過。^③ ●在這一天，上主與亞巴郎立約說：「我要賜給你後裔的這土地，是從埃及河直到幼發拉的河，●就是刻尼人、刻納次人、卡德摩尼人、赫特人、培黎齊人、勒法因人、阿摩黎人、客納罕人、基爾加土人和耶布斯人的土地。」

第十六章

21:8-9

依市瑪耳誕生

11:30

亞巴郎的妻子撒辣依，沒有給他生孩子，她有個埃及婢女，名叫哈加爾。●撒辣依就對亞巴郎說：「請看，上主既使我不能生育，你可去親近我的婢女，或許我能由她得到孩子。」

箴30:23

亞巴郎就聽了撒辣依的話。^① ●亞巴郎住在客納罕地十年後，

撒1:16

亞巴郎的妻子撒辣依將自己的埃及婢女哈加爾，給了丈夫亞巴郎做妾。●亞巴郎自從同哈加爾親近，哈加爾就懷了孕；她見自己

21:10-19

懷了孕；就看不起自己的主母。●撒辣依對亞巴郎說：「我受羞辱是你的過錯。我將我的婢女放在你懷裏，她一見自己懷了孕，便看不起我。願上主在我與你之間來判斷！」●亞巴郎對撒辣依說：「你的婢女是在你手中；你看怎樣好，就怎樣待她罷！」於是撒辣依就虐待她，她便由撒辣依面前逃跑了。●上主的

48:16 出15:22;
 民6:11; 瑪1:20

的使者在曠野的水泉旁，即在往叔爾道上的水泉旁，遇見了她，●對她說：「撒辣依的婢女哈加爾！你從那裏來，要往那裏去？」她答說：「我由我主母撒辣依那裏逃出來的。」●上主的

22:17

使者對她說：「你要回到你主母那裏，屈服在她手下。」●上主的使者又對她說：「我要使你的後裔繁衍，多得不可勝數。」

25:12-18

●上主的使者再對她說：「看，你已懷孕，要生個兒子；要給他起名叫依市瑪耳，因為上主俯聽了你的苦訴。^② ●他將來為

約11:12

人，像頭野驢；他要反對眾人，眾人也要反對他；他要衝着自己的眾兄弟支搭帳幕。」●哈加爾遂給那對她說話的上主起名叫「你是看顧人的天主」，因為她說：「我不是也看見了那看

③ 冒煙冒火是天主親臨的表示（出3:2; 13:21），保證天主既許必踐。

* * * * *

① 撒辣依把婢女給亞巴郎作妾生子一事，原是近東古俗（30:1-6,9-31），參見哈慕辣彼法典。

② 「上主的使者」（初見本章內）是指天主自己（16:13; 22:11；出3:2；民2:1），人既然不能見到天主，更不能接近，因為人見了天主必死無疑，因此天主為就人的軟弱，藉天使的形象顯現。古人的這種思想表示承認天主的超越性。教父多以為「上主的天使」，是天主的聖言，即要降生成人的聖子。

③ 「野驢」的比喻直指依市瑪耳，但也暗示他強悍的後裔阿剌伯人。

14 顧人的天主嗎？」^① ●為此她給那井起名叫拉海洛依井。這井 24:62
 15 是在卡德士與貝勒得之間。●哈加爾給亞巴郎生了一個兒子， 迦4:22
 16 亞巴郎給哈加爾所生的兒子，起名叫依市瑪耳。●哈加爾給亞巴
郎生依市瑪耳時，亞巴郎已八十六歲。

第十七章

立割損禮

1 亞巴郎九十九歲時，上主顯現給他，對他說：「我是全能 5:22,24; 6:9; 28:3;
 2 的天主，你當在我面前行走，作個成全的人。●我要與你立 戶24:4; 撒1:20;
 3 約，使你極其繁盛。」●亞巴郎遂俯伏在地；天主又對他說： 詠68:15; 則1:24;
 4,5 ●「看，是我與你立約：你要成為萬民之父；●以後，你不再叫 羅4:19
 6 做亞巴郎，要叫做亞巴辣罕，因為我已立定你為萬民之父，●使 德44:20
 7 你極其繁衍，成為一大民族，君王要由你而出。●我要在我與 厄下9:7; 羅4:17
 8 你和你歷代後裔之間，訂立我的約，當作永久的約，就是我要 詠45:17
 9 做你和你後裔的天主。●我必將你現今僑居之地，即客納罕全 12:7; 出6:4
 10 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做永久的產業；我要作他們的天主。」
 11 ●天主又對亞巴郎說：「你和你的後裔，世世代代應遵守我的 出12:44; 肋12:3;
 12 約。^① ●這就是你們應遵守的，在我與你們以及你的後裔之間 德44:21;
 13 所立的約：你們中所有的男子都應受割損。●你們都應割去肉體 則44:7; 路1:59;
 14 上的包皮，作為我與你們之間的盟約的標記。●你們中世世代代 若7:22; 宗7:8;
 所有的男子，在生後八日都應受割損；連家中生的，或是用錢 15:1; 羅4:11-12;
 買來而不屬你種族的外方人，都應受割損。●凡在你家中生的， 斐3:5
 和你用錢買來的奴僕，都該受割損。這樣，我的約刻在你們肉 21:4
 體上作為永久的約。●凡未割去包皮，未受割損的男子，應由民
 間剷除；因他違犯了我的約。」^②

① 天主更改亞巴郎和他妻子的名字（5和15節），表示喊他們名字的，要記得他們是萬民真福之源，萬民都要因着亞巴郎獲得祝福（12:1-3；依51:2）從本章6節亞巴郎一名應作「亞貝辣罕」，但因亞巴郎一名已習用，故不改。

② 割損禮在亞巴郎之前已為許多民族所通行；當時此禮只表示男子已成人，可以結婚。但天主給亞巴郎和他的後代子孫所制定的，是男生生後第八日應行割損。此割損禮為以色列人具有一種宗教的深意：即藉此禮以色列的男子加入天主的選民，從此他們有遵守法律的義務（出12:44；肋12:3；蘇5:2-8）。本章前段所提的盟約，並非真正的盟約，只是天主賜恩的好意。連割損也不是盟約，而是天主定的章程，作為盟約的標記。以色列人多以為受了割損禮，即成了亞巴郎之子孫，必受祝福。因此梅瑟和先知常強調心靈的割損（申10:12-22；肋26:41；耶4:4；9:24-26；則44:7）。新約以割損為聖洗的預像（斐3:3；哥2:11；伯前3:21）。

應許生子

18:9-15 天主又對亞巴郎說：「你的妻子撒辣依，你不要再叫她撒辣依，而要叫她撒辣。●我必要祝福她，使她也給你生個兒子。 15
 迦4:23 我要祝福她，使她成為一大民族，人民的君王要由她而生。●亞 16
 18:12; 21:6-9; 若8:56; 羅4:19 巴郎遂俯伏在地笑起來，心想：「百歲的人還能生子嗎？撒辣 17
 已九十歲，還能生子？」●亞巴郎對天主說：「只望依市瑪耳在 18
 11:30; 德44:24; 希11:11 你面前生存就夠了！」●天主說：「你的妻子撒辣確要給你生個 19
 25:13-16 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依撒格；我要與他和他的後裔，訂立我的 20
 約當作永久的約。●至於依市瑪耳，我也聽從你；我要祝福 21
 18:14 他，使他繁衍，極其昌盛。他要生十二個族長，我要使他成為 22
 一大民族。●但是我的約，我要與明年此時撒辣給你生的依撒格 21
 訂立。」●天主同亞巴郎說完話，就離開他上升去了。^③ 22

亞巴郎全家男子受割損

當天，亞巴郎就照天主所吩咐的，召集他的兒子依市瑪耳 23
 以及凡家中生的，和用錢買來的奴僕，即自己家中的一切男 24
 子，割去了他們肉體上的包皮。●亞巴郎受割損時，已九十九 24
 歲；●他的兒子，依市瑪耳受割損時，是十三歲。●亞巴郎和他的 25, 26
 兒子依市瑪耳在同日上受了割損。●他家中所有的男人，不論 27
 是家中生的，或是由外方人那裏用錢買來的奴僕，都與他一同 27
 受了割損。

第十八章

天主顯現給亞巴郎

民13:3 天主正熱的時候，亞巴郎坐在帳幕門口，上主在瑪默勒橡樹 1
 希13:2 林那裏，給他顯現出來。●他舉目一望，見有三人站在對面。他 2
 一見就由帳幕門口跑去迎接他們，俯伏在地，●說：「我主如果 3
 我蒙你垂愛，請你不要由你僕人這裏走過去，●我叫人拿點水 4
 來，洗洗你們的腳，然後在樹下休息休息。●你們既然路過你僕 5
 人這裏，等我拿點餅來，吃點點心，然後再走。」他們答說： 5
 「就照你所說的做罷！」●亞巴郎趕快進入帳幕，到撒辣前說： 6

③ 從此聖經少記依市瑪耳而多敘依撒格的事，更證明本書的體例以選民為正統，不涉及選民以外的事。
 見8章註1。

7 「你快拿三斗細麵，和一和，作些餅。」●遂又跑到牛群中，選
 8 了一頭又嫩又肥的牛犢，交給僕人，要他趕快煮好。●亞巴郎遂
 9 拿了凝乳和牛奶，及預備好了的牛犢，擺在他們面前；他們吃
 10 的時候，自己在樹下侍候。^① ●他們對他說：「你的妻子撒辣
 11 在那裏？」他答說：「在帳幕裏。」●其中一位說：「明年此時
 12 我必回到你這裏，那時，你的妻子撒辣要有一個兒子。」撒辣
 13 其時正在那人背後的帳幕門口竊聽。●亞巴郎和撒辣都已年老，
 14 年紀很大，而且撒辣的月經早已停止。●撒辣遂心裏竊笑說：
 15 「現在，我已衰老，同我年老的丈夫，還有這喜事嗎？」●上主
 對亞巴郎說：「撒辣為什麼笑？且說：像我這樣老，真的還能
 生育？●為上主豈有難事？明年這時，我必要回到你這裏，那時
 撒辣必有一個兒子。」●撒辣害怕了，否認說：「我沒有笑。」
 但是那位說：「不，你實在笑了。」^②

17:15-21

列下 4:16; 羅 9:9

路 1:7

17:17; 伯前 3:6

路 1:37

17:21; 瑪 19:26

亞巴郎求情

19:27; 雅 5:16

16 後來那三人由那裏起身，望着索多瑪前行；亞巴郎送他
 17 們，也一同前行。●上主說：「我要作的事，豈能瞞着亞巴郎？
 18 ●因為他要成為一強大而又興盛的民族，地上所有的民族，都要
 19 因他蒙受祝福；●何況我揀選了他，是要他訓令自己的子孫和未
 20 來的家族，保持上主的正道，實行公義正道，好使上主能實現
 21 他對亞巴郎所許的事。」●上主於是說：「控告索多瑪和哈摩辣
 22 的聲音實在很大，他們的罪惡實在深重！●我要下去看看，願意
 23 知道：是否他們所行的全如達到我前的呼聲一樣。」●三人中
 24 有二人轉身向索多瑪走去；亞巴郎卻仍立在上主面前。^③ ●亞
 25 巴郎近前來說：「你真要將義人同惡人一起消滅嗎？●假如城中
 26 有五十個義人，你還要消滅嗎？不為其中的那五十個義人，赦
 27 免那地方嗎？●你決不能如此行事，將義人同惡人一併誅滅；將
 28 義人如惡人一樣看待，你決不能！審判全地的主，豈能不行公
 義？」●上主答說：「假如我在索多瑪城中找出了五十個義人，
 為了他們我要赦免整個地方。」●亞巴郎接着說：「我雖只是
 塵埃灰土，膽敢再對我主說：假如五十個義人中少了五個怎

依 1:9

亞 3:7; 若 15:15

28:14

依 3:9; 默 18:5

4:10

民 11:27; 智 12:15

德 10:9; 17:31

① 本段所述似乎是亞巴郎見的一種神視。三位旅客中有一位是天主(17節)，另兩位為天使(19:1)。教父多以這三位為天主聖三的預像。由天主預許撒辣生子的事，證明天主的全能和他任意的召選。

② 論述撒辣老年生子的事情，亦見於希 11:11；羅 4:19-21。

③ 因亞巴郎能「立在上主面前」，故被人稱為「天主的朋友」。由此可知他在天主前轉求的能力是多麼大。

樣？你就為了少五個而毀滅全城嗎？」他答說：「假如我在那裏找到四十五個，我不毀滅。」•亞巴郎再向他進言說：「假如在那裏找到四十個怎樣？」他答說：「為了這四十個我也不做這事。」•亞巴郎說：「求我主且勿動怒，容我再進一言：假如在那裏找到三十個怎樣？」他答說：「假如在那裏我找到三十個，我也不做這事。」•亞巴郎說：「我再放膽對我主進一言：假如在那裏找到二十個怎樣？」他答說：「為了這二十個，我也不毀滅。」•亞巴郎說：「求我主且勿動怒，容我最後一次進言：假如在那裏找到十個怎樣？」他答說：「為了這十個我也不毀滅。」•上主向亞巴郎說完話就走了；亞巴郎也回家去了。^④

耶5:1; 則22:30

第十九章

索多瑪的邪行

黃昏時，那兩位使者來到了索多瑪，羅特正坐在索多瑪城 1
門口，他一看見他們，就起身前去迎接，俯伏在地，•說：「請 2
二位先生下到你們僕人家中住一夜，洗洗你們的腳；明天早 3
起，再趕你們的路。」他們答說：「不，我們願在街上過宿。」 4
•但因羅特極力邀請，他們才轉身跟着進了他的家。羅特為他們 5
備辦了宴席，烤了無酵餅；他們就吃了。•他們尚未就寢，閻城 6
的人，即索多瑪男人，不論年輕年老的，沒有例外，全都來圍 7
住他的家，•向羅特喊說：「今晚來到你這裏的那兩個男人在那 8
裏？給我們領出來，叫我們好認識他們。」•羅特就出來，隨 9
手關上門，到門口見他們，•說：「我的弟兄們！請你們切不可 10
作惡。•看，我有兩個女兒，尚未認識過男人，容我領出她們 11
來，任憑你們對待她們；只是這兩個男人，既然來到舍下，請 12
你們不要對他們行事。」•他們反說：「滾開！」繼而說：「來 13
這裏的這個外方人，居然做起判官來！現在我們待你比他們還 14
要厲害。」•他們遂用力向羅特衝去，一齊向前要打破那門。 15
那兩個人卻伸出手來，將羅特拉進屋內，關上了門；•又使那些 16
在屋門口的男人，無論大小都迷了眼，找不着門口。•那兩個人 17

智10:6; 則16:50

德16:9; 依1:7,9;
索2:9; 路17:28;
希13:2

民19:22-24; 依3:1

肋20:13

列下6:18; 智19:17

④ 由天主同亞巴郎之間的對話，證明聖者的祈禱有多大的效能；此外尚有梅瑟（出17:11；戶21:7）、厄里亞（列上18:36）、亞毛斯（7:1）、耶肋米亞（14:19; 37:3; 42:2；加下15:12-16）。聖教會依賴聖人的轉達即基於此，見雅5:16-18；宗7:60。

13 對羅特說：「你這裏還有什麼人？帶你的女婿、兒女，以及城
 14 中你所有的人，離開這地方，●因為我們要毀滅這地方；由於在
 15 上主面前控告他們的聲音實在大，所以上主派遣我們來毀滅這
 16 地方。」●羅特遂出去，告訴要娶他女兒的兩個女婿說：「起
 17 來，離開這地方，因為上主要毀滅這城！」但他的兩個女婿卻
 18 以為他在開玩笑。^①

索多瑪受罰

15 天一亮，兩位使者就催促羅特說：「起來，快領你的妻子
 16 和你這裏的兩個女兒逃走，免得你因這城的罪惡同遭滅亡。」
 17 ●羅特仍遲延不走；但因為上主憐恤他，那兩個人就拉着他的
 18 手，他妻子的和他兩個女兒的手領出城外。●二人領他們到城
 19 外，其中一個說：「快快逃命，不要往後看，也不要平原任
 20 何地方站住；該逃往山中，免得同遭滅亡。」●羅特對他們
 21 說：「啊！不，我主！●你僕人既蒙你垂愛，又蒙你大顯仁慈，
 22 得以保全我的性命；但是現在我不能逃往山中，怕遇見災禍死
 23 去。●看這座城很近，容我逃往那裏，那只是一座小城；請容我
 24 逃往那裏；那不只是一座小城嗎？在那裏我可保全性命。」
 25 ●其中一個對他說：「好罷！連在這事上我也顧全你的臉面，我
 26 必不消滅你提及的這座城。●你趕快逃往那裏，因為你不到那
 27 裏，我不能行事。」為此那城稱為左哈爾。●羅特到了左哈爾
 28 時，太陽已升出地面；●上主遂使硫磺和火，從天上上主那裏，
 29 降於索多瑪和哈摩辣，●毀滅了這幾座城市和整個平原，以及城
 30 中所有的居民和地上的草木。●羅特的妻子因回頭觀看，立即變
 31 為鹽柱。^② ●亞巴郎清晨起來，到了以前他立在上主面前的地
 32 方，●向索多瑪和哈摩辣，以及整個平原一帶眺望，看見那地煙
 33 火上騰，有如燒窯一般。●當天主毀滅平原諸城，消滅羅特所住
 34 的城市時，想起了亞巴郎，由滅亡中救了羅特。

瑪 24:15-16

詠 9:7; 11:6; 107:34;
則 10:2

智 10:7; 路 17:32

18:16-33

依 34:9-10; 默 9:2;
14:10-11

摩阿布和阿孟二族的由來

30 羅特因為怕住在左哈爾，便與他的兩個女兒離開左哈爾，
 31 上了山住在那裏；他和兩個女兒同住在一個山洞裏。●長女對幼

① 此段述羅特優待旅客勝過保護女兒貞潔之事。他住在惡劣的環境中，勉作義人實在難得（伯後 2:6-9）。索多瑪人所犯的是逆性男色之罪（肋 18:22; 20:13,23; 羅 1:26,27）。聖經常把嚴罰五城之事，提出來警告後人（申 29:22; 依 1:9; 13:19; 耶 49:18; 50:40; 亞 4:11; 智 10:6,7; 瑪 10:15; 11:23, 24; 路 17:28; 伯後 2:6; 猶 7 節）。

② 除索多瑪及哈摩辣兩城外，同時被毀者尚有阿德瑪和實波肢（14:2; 申 29:22; 歐 11:8）；左哈爾因羅特逃入得免。

女說：「我們的父親已經老了，地上又沒有男人依照世界上的禮俗來與我們親近。●來讓我們用酒將父親灌醉，與他同睡：這樣我們可由父親傳生後代。」●那天夜裏，她們就用酒將父親灌醉；長女遂進去與父親同睡；女兒幾時臥下，幾時起來，他都不知道。●第二天，長女對幼女說：「看，昨夜我與父親同睡了，今夜我們再用酒灌醉他，你好進去與他同睡，由我們的父親傳生後代。」●那天夜裏，她們又用酒將父親灌醉，幼女遂進去與他同睡；女兒幾時臥下，幾時起來，他都不知道。●這樣，羅特的兩個女兒都由父親懷了孕。●長女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摩阿布，是現今摩阿布人的始祖；●幼女也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本阿米，是現今阿孟子的始祖。^③

第二十章

亞巴郎遷往革辣爾

12:10-20; 26:1-11;
詠105:14

約33:15

亞巴郎從那裏遷往乃革布地，定居在卡德士和叔爾之間。1
當他住在革辣爾時，●亞巴郎一論到他的妻子撒辣就說：「她是2
我的妹妹。」革辣爾王阿彼默肋客於是派人來取了撒辣去。●但3
是夜間，天主在夢中來對阿彼默肋客說：「為了你取來的那個4
女人你該死，因為她原是有夫之婦。」●阿彼默肋客尚未接近5
她，於是說：「我主！連正義的人你也殺害嗎？●那男人不是對我6
說過「她是我的妹妹」嗎？連她自己也說「他是我的哥哥。」我7
做了這事，是出於心正手潔呀！」●天主在夢中對他說：「我也8
知道，你是出於心正做了這事，所以我阻止了你犯罪得罪我，9
也沒有讓你接觸她。●現在你應將女人還給那人，因為他是一位10
先知，他要為你轉求，你才可生存；倘若你不歸還，你該知道：你11
以及凡屬於你的，必死無疑。」^① ●阿彼默肋客很早就12
起來召集了眾臣僕，將全部實情告訴給他們聽；這些人都很害怕。13
●然後阿彼默肋客叫了亞巴郎來，對他說：「你對我們作的14
是什麼事？我在什麼事上得罪了你，竟給我和我的王國招來了15

③ 作者為避免摩阿布和阿孟人因羅特同亞巴郎的親屬關係，而自誇為以色列人的親屬，遂插入此段亂倫的事，說明他們的祖宗既違背了倫常（肋18:6-18），與亞巴郎的親戚關係，毫無榮譽可言。

* * * * *
① 本章所記與12:10-20相似，但不能證明這兩種記載是一回事。古時既有搶妻殺夫的惡習，亞巴郎遂同撒辣有此約定，好保全性命（13節）。天主藉夢警告或指示世人，常見於本書，如15:12; 28:12; 31:24;

10 這樣大的罪過？你對我作了不應該作的事。」●阿彼默肋客繼而
 11 對亞巴郎說：「你作這事，究有什麼意思？」●亞巴郎答說：
 「我以為在這地方一定沒有人敬畏天主，人會為了我妻子的緣故
 12 殺害我。●何況她實在是我的妹妹，雖不是我母親的女兒，卻是我
 13 我父親的女兒；後來做了我的妻子。●當天主叫我離開父家，在外
 14 飄流的時候，我對她說：我們無論到什麼地方，你要說我是
 15 你的哥哥，這就是你待我的大恩。」^② ●阿彼默肋客把些牛羊
 16 奴婢，送給了亞巴郎，也將他的妻子撒辣歸還了他；●然後對他說：
 17 「看，我的土地盡在你面前，你願住在那裏，就住在那裏。」●繼而對
 18 撒辣說：「看，我給了你哥哥一千銀子，作為你在闔家人前的遮羞錢；
 這樣，各方面無可指摘。」●亞巴郎懇求了天主，天主就醫好了阿彼默肋客，
 他的妻子和他的眾婢女，使她們都能生育，●因為上主為了亞巴郎妻子撒辣的事，
 關閉了阿彼默肋客家中所有婦女的子宮。^③

第二十一章

依撒格誕生

1 上主照所許的，眷顧了撒辣；上主對撒辣實踐了他所說的話。
 2 ●撒辣懷了孕，在天主所許的時期，給年老的亞巴郎生了一個兒子。
 3,4 ●亞巴郎為撒辣給他所生的兒子，起名叫依撒格。●生後第八天，
 5,6 亞巴郎照天主所吩咐的給自己的兒子依撒格行了割損。
 7 ●他兒子依撒格誕生時，亞巴郎正一百歲；●為此撒辣說：17:17
 「天主使我笑，凡聽見的也要與我一同笑。」●又說：「誰能告訴
 8 亞巴郎，撒辣要哺養兒子呢？可是我在他老年，卻給他生了個兒子。」
 9 ●孩子漸漸長大，斷了乳；在依撒格斷乳的那天，亞巴郎擺了盛宴。^①
 10 ●撒辣見那埃及女人哈加爾給亞巴郎生的兒子，戲笑自己的兒子依撒格，
 11,12 ●就對亞巴郎說：「你該趕走這婢女和她的兒子，因為這婢女的兒子不能和我的兒子依撒格一
 同承受家業。」●亞巴郎為了他這兒子的事很是苦惱。●但天主對
亞巴郎說：「你不必為這孩子和你的婢女苦惱；凡撒辣對你說
 民11:2 羅9:7; 希11:8

37:5; 40-41 章。稱亞巴郎為先知(7節)，說明他是天主與人間的中保，也說明他同天主的密切關係。

② 同父異母的兄妹結婚的事，亞巴郎時代尚許可，但以後卻為法律所禁止(肋18:9-11；申27:22；則22:11)。

③ 王給撒辣的巨款，是為賠償她名譽的損失。

* * * * *
 ① 依撒格的誕生是天主所預許的(17:19; 18:10,14)，亞巴郎即遵照天主的命令，第八天給他行了割損(17:12)。

列上 19:3-4

的，你都可聽從，因為只有藉依撒格你的名才能傳後。●至於這 13
婢女的兒子，我也要使他成為一大民族，因為他也是你的孩 14
子。」^② ●第二天，亞巴郎清早起來，拿了餅和一皮囊水，交給 14
哈加爾，放在她肩上，又將孩子交給她，打發她走了。她一路 15
前行，在貝爾舍巴曠野迷失了路。●那時皮囊裏的水已用盡，她 15
把孩子丟在一堆小樹下，●自己走開，在約離一箭之遠的對面坐 16
下，自言自語說：「我不忍見這孩子夭折。」就坐在對面放聲 16
大哭。●天主聽見孩子啼哭，天主的使者由天上呼喚哈加爾說： 17
「哈加爾！你有什麼事？不要害怕，因為天主已聽見孩子在那裏 17
的哭聲。●起來，去扶起孩子來，用手攙着他，因為我要使他成 18
為一大民族。」●天主於是開了她的眼，她看見了一口水井， 19
遂去將皮囊灌滿了水，給孩子喝。●天主與孩子同在，他漸漸長 20
大，住在曠野，成了個弓手。●他住在帕蘭曠野；他母親由埃及 21
地給他娶了一個妻子。^③

26:15-25

阿彼默肋客與亞巴郎立約

那時阿彼默肋客同他的司令非苛耳對亞巴郎說：「在你所 22
作的一切事上，天主常與你同在。●現在你在這裏要指着天主對 23
我起誓：總不要虧待我和我的子子孫孫。我怎樣厚待了你，你 23
也要怎樣厚待我和你寄居的地方。」●亞巴郎回答說：「我願起 24
誓。」●亞巴郎為了阿彼默肋客的僕人霸佔了一口水井，就責 25
斥阿彼默肋客。●阿彼默肋客回答說：「我不知道誰作了這事， 26
你也沒有通知我，我到今天才聽說。」●亞巴郎遂把牛羊交給 27
阿彼默肋客，二人互相立了約。●亞巴郎又將羊群中七隻母羔 28
羊，另放在一邊。●阿彼默肋客問亞巴郎說：「將這七隻母羔羊 29
另放在一邊，請問有什麼意思？」●他答說：「你要由我手中接 30
受這七隻母羔羊，作我挖了這口水井的憑據。」●因為他們二 31
人在那裏起了誓，為此那地方叫做貝爾舍巴。^④ ●他們在貝爾 32
舍巴立了約，阿彼默肋客同他的司令非苛耳起身回培肋舍特地 33
去了。●亞巴郎在貝爾舍巴栽了一株檉柳，在那裏呼求了上主， 33
永恒天主的名。●亞巴郎在培肋舍特人地內住了許久。 34

4:26; 依 40:28

② 天主所揀選的亞巴郎的繼承人是依撒格，而不是依市瑪耳。對此召選的深意，參見迦4:22-31；羅9:7；希11:17,19。

③ 依市瑪耳因是「天主的朋友」亞巴郎的兒子，也蒙天主祝福，成了一強大民族（阿剌伯）的始祖。

④ 貝爾舍巴即「誓約井」之意。

第二十二章

出13:11; 智10:5;
德44:21; 希11:17;
雅2:21-22

亞巴郎從命獻子

1 這些事以後，天主試探亞巴郎說：「亞巴郎！」他答說：
2 「我在這裏。」•天主說：「帶你心愛的獨生子依撒格往摩黎雅
3 地方去，在我所要指給你的一座山上，將他獻為全燔祭。」•亞
4 巴郎次日清早起來，備好驢，帶了兩個僕人和自己的兒子依撒
5 格，劈好為全燔祭用的木柴，就起身往天主指給他的地方去
6 了。•第三天，亞巴郎舉目遠遠看見了那個地方，•就對僕人
7 說：「你們同驢在這裏等候，我和孩子要到那邊去朝拜，以後
8 就回到你們這裏來。」•亞巴郎將為全燔祭用的木柴，放在兒
9 子依撒格的肩上，自己手中拿着刀和火，兩人一同前行。•路上
10 依撒格對父親亞巴郎說：「阿爸！」他答說：「我兒，我在這
11 裏。」依撒格說：「看，這裏有火有柴，但是那裏有作全燔祭
12 的羔羊？」•亞巴郎答說：「我兒！天主自會照料作全燔祭的羔
13 羊。」於是二人再繼續一同前行。•當他們到了天主指給他的地
14 方，亞巴郎便在那裏築了一座祭壇，擺好木柴，將兒子依撒格
15 捆好，放在祭壇上的木柴上。•亞巴郎正伸手舉刀要宰獻自己的
16 兒子時，•上主的使者從天上對他喊說：「亞巴郎！亞巴郎！」
17 他答說：「我在這裏。」•使者說：「不可在這孩子身上下手，
18 不要傷害他！我現在知道你實在敬畏天主，因為你為了我竟連
19 你的獨生子也不顧惜。」•亞巴郎舉目一望，見有一隻公綿
羊，兩角纏在灌木中，遂前去取了那隻公綿羊，代替自己的兒
子，獻為全燔祭。•亞巴郎給那地方起名叫「上主自會照料」。
直到今日人還說：「在山上，上主自會照料。」•上主的使者由
天上又呼喚亞巴郎說：「我指自己起誓，——上主的斷語，
——因為你作了這事，沒有顧惜你的獨生子，•我必多多祝福
你，使你的後裔繁多，如天上的星辰，如海邊的沙粒。你的後
裔必佔領他們仇敵的城門；•地上萬民要因你的後裔蒙受祝福，
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亞巴郎回到自己僕人那裏，一同起
身回了貝爾舍巴，遂住在貝爾舍巴。^①

31:11; 46:2; 出3:4;
撒下3:4; 宗9:10
編下3:1

若19:17

若3:16; 羅8:32;
希11:17; 若—4:9

出32:13; 米7:20

12:2; 15:5; 16:10;
24:60; 26:4;
27:27; 28:14;
依1:4; 1:2
12:3; 德44:22;
路1:55; 宗3:25

① 這篇感動人心的記錄，說明：(1) 天主試探亞巴郎，為彰顯他的德行；(2) 斥責當時客納罕人所獻人祭之非；(3) 亞巴郎遵命祭殺愛子，和依撒格甘心順命，是天主愛世人交出獨子耶穌，和耶穌甘心從命救贖人類的預像（希11:17-19）。摩黎雅山按編下3:1的記載，也許就是撒羅滿在其上修建聖殿的山。14節的意思是謂：天主看到人的急需必加以照顧。

納曷爾後代

11:29 這些事以後，有人告訴亞巴郎說：「米耳加也給你的兄弟 20
約 32:1 納曷爾生了兒子：●長子伍茲，他的弟弟步次、阿蘭的父親刻慕 21
24:15; 25:20; 28:2 耳、●革色得、哈左、丕耳達士、依德拉夫和貝突耳：——●貝 22, 23
突耳生了黎貝加，——這八人都是米耳加給亞巴郎的兄弟納曷
爾生的兒子。●此外他的妾，名叫勒烏瑪的，給他生了特巴黑、 24
加罕、塔哈士和瑪阿加。」^②

第二十三章

49:30

撒辣逝世埋葬

撒辣一生的壽數是一百二十歲。●撒辣死在客納罕地的克黎 1, 2
雅特阿爾巴，即赫貝龍。亞巴郎來舉哀哭弔撒辣；●然後從死者 3
33:19 面前起來，對赫特人說道：●「我在你們中是個外鄉僑民，請你 4
們在這裏賣給我一塊墳地，我好將我的死者移去埋葬。」^① ●赫 5
特人答覆亞巴郎說：●「先生，請聽：你在我們中是天主的寵 6
臣，你可在我們最好的墳地埋葬你的死者，我們沒有人會拒絕 7
你，在他的墳地內埋葬你的死者。」●亞巴郎遂起來，向當地 8
人民赫特人下拜，●然後對他們說：「如果你們實在願意我將死 9
者移去埋葬，請你們答應我，為我請求祚哈爾的兒子厄斐龍， 10
●要他賣給我那塊田地盡頭所有的瑪革培拉山洞；要他按實價 11
在你們面前賣給我，作為私有墳地。」●當時，厄斐龍也坐在 12
赫特人中間。這赫特人厄斐龍遂在聚於城門口的赫特人面前， 13
高聲答覆亞巴郎說：●「先生，不要這樣。請聽我說：我送給 14
你這塊田，連其中的山洞，也送給你。我願在我同族的人民眼 15
前送給你，埋葬你的死者。」●亞巴郎又在當地人民面前下 16
拜，●然後對當地人民高聲向厄斐龍說：「假如你樂意，請你聽 17
我說：我願給你地價，你收下後，我才在那裏埋葬我的死者。」 18
●厄斐龍答覆亞巴郎說：●「先生，請聽我說：一塊值四百『協 14, 15
刻耳』銀子的地，在你和我之間，算得什麼！你儘管去埋葬你 16
的死者罷！」●亞巴郎明白了厄斐龍的意思，便照他在赫特人

② 此段記亞巴郎兄弟納曷爾的家譜，因為依撒格的妻子黎貝加出生於他家（24章）。

* * * * *
① 赫特人自公元前二十世紀到十二世紀在小亞細亞一帶建立了一個大帝國。十四世紀時，帝國的勢力達到了敘利亞和客納罕。

前大聲提出的價值，按流行的市價稱了四百「協刻耳」銀子給他。●這樣，厄斐龍在瑪革培拉面對瑪默勒的那塊田地，連田地帶其中的山洞，以及在田地四周所有的樹木，●當着聚在城門口的赫特人面前，全移交給亞巴郎作產業。●事後，亞巴郎遂將自己的妻子撒辣葬在客納罕地，即葬在那塊面對瑪默勒，【即赫貝龍】，瑪革培拉田地的山洞內。●這樣，這塊田地和其中的山洞，由赫特人移交了給亞巴郎作為私有墳地。②

友16:23

第二十四章

亞巴郎為子娶妻

1, 2 亞巴郎年紀已老，上主在一切事上常祝福他。●亞巴郎對管理他所有家產的老僕人說：「請你將手放在我的胯下，●要你指着上主、天地的天主起誓：你決不要為我的兒子，由我現住的客納罕人中，娶一個女子為妻；●卻要到我的故鄉，我的親族中去，為我的兒子依撒格娶妻。」●僕人對他說：「假使那女子不願跟我到此地來，我能否帶你的兒子回到你的本鄉？」●亞巴郎答覆他說：「你切不可帶我的兒子回到那裏去。●那引我出離父家和我生身地，同我談過話，對我起誓說「我必將這地賜給你後裔」的上主，上天的天主，必派遣自己的使者作你的前導，領你由那裏給我兒子娶個妻子。●設若那女子不願跟你來，你對我起的誓，就與你無涉；無論如何，你不能帶我的兒子回到那裏去。」●僕人遂將手放在主人亞巴郎的胯下，為這事向他起了誓。●僕人就由他主人的駱駝中，牽了十匹駱駝，帶着主人的各樣寶物，起身往美索不達米亞的納曷爾城去了。●傍晚，女人們出來打水的時候，他叫駱駝臥在城外的水井旁，●然後說：「上主、我主人亞巴郎的天主！求你對我主人亞巴郎施行仁慈，今日使我幸運。●看我站在水泉旁，此時城中的女子正出來打水。●我對那個少女說：請你放下水罐，讓我喝點水。如果她答說：請喝！並且我還要打水給你的駱駝喝，她即是你為我的僕人依撒格預定的少女；由此我知道，你對我主人施行了仁

12:2-3
47:29
26:34; 28:1; 民14:3;
多4:12

12:7; 出6:8;
多5:17, 22; 達2:18

29:2-3; 出2:16;
撒9:11;
撒上14:10

② 作者詳述亞巴郎買地一事，有兩個原因：(1)由於買地亞巴郎被承認為客納罕的公民，因此他和自己的後代子孫，除有天主的應許之外，在法律上也獲得了公民權。(2)對後事的關懷；不但撒辣和亞巴郎都葬於此，而且依撒格、黎貝加、肋阿和雅各伯也都葬於此(25:9,10; 35:27-29; 49:31-33; 50:13)。

慈。」•話還沒有說完，黎貝加就肩着水罐出來了。她是亞巴 15
22:23 郎的兄弟納曷爾的妻子米耳加的兒子貝突耳的女兒。•這少女容 16
貌很美，是個還沒有人認識的處女。她下到水泉，灌滿了水 17
罐，就上來了。•僕人就跑上前去迎着她說：「請讓我喝點你水 18
罐裏的水，好嗎！」•她回答說：「先生！請喝！」她急忙將水 19
罐放低，托在手上讓他喝。•他喝足了以後，少女說：「我再為 20
你的駱駝打水，叫牠們也喝足。」•遂急忙將罐裏的水倒在槽 21
裏，再跑到那井裏去打水，打水給他的駱駝喝。•僕人在旁靜靜 22
多10:13 地注視她，急願知道，是否上主已使他此行成功。•駱駝喝完了 22
水以後，老人就拿出一個半「協刻耳」重的金鼻環，和一對重 23
27:43 十「協刻耳」的金手鐲，給她戴上，•然後說：「請你告訴我你 23
是誰的女兒？你父親家裏，有沒有地方可讓我們過宿？」•她 24
回答說：「我是米耳加給納曷爾所生之子貝突耳的女兒。」•她 25
又繼續說：「我們家裏有很多草料和飼糧，而且還有地方可供 26
過宿。」•老人就俯身朝拜了上主，說：•「上主，我主人亞巴 26, 27
郎的天主應受讚美！因為他不斷以仁慈和忠信善待了我的主 28
人。上主也一路引我來到了我主人的老家。」•那少女跑回 28
去，將這一切事告訴了她母親家中的人。•黎貝加有個哥哥名叫 29, 30
多7:11 拉班，他一看見他妹妹鼻上的金環，和手腕上的金鐲，聽見他 29
妹妹黎貝加說：「那人如此如此對我說。」拉班就跑去見那在 30
郊外水泉旁的人，迨他來到那人那裏，見他仍站在靠近水泉的 31
駱駝旁，•就對他說：「你這受上主祝福的人，請來！我已預備 31
好了房屋和餵駱駝的地方；你為什麼還站在郊外？」•拉班便 32
將那人領進家去，卸了駱駝，餵上草料和飼糧；又拿水給他和 32
與他同來的人洗腳，•然後在他面前擺上飯，但僕人卻說：「在 33
多10:10 在我未說明我的來意之前，我不吃飯。」拉班說：「你說罷！」 33
•他說：「我是亞巴郎的僕人，•上主厚厚地祝福了我的主人， 34, 35
使他十分富有，賜了他羊群、牛群、金銀、僕婢、駱駝和驢 36
子。•我主人的妻子撒辣，在老年給我主人生了一個兒子，主人 36
遂將所有的財產都給了他。•我主人叫我起誓說：你決不要給我 37
的兒子，由我現居地的客納罕人中，娶一個女子為妻。•你該到 38
我的父家和我的同族中，為我兒子娶妻。•我對我主人說：假使 39
女兒不願跟我來怎麼辦？」•他回答我說：我一向在上主面前行 40
多5:17; 10:13 走，他必派遣自己的使者與你同行，使你此行必成功，能由我 40
的同族，我的父家，為我兒子娶妻。•只要你去了我同族那裏， 41

你就履行了對我起的誓；若是他們不給你，你對我起的誓，就
 42 與你無涉。●今天我到了水泉那裏就說：上主，我主人亞巴郎的
 43 天主！惟願你使我此行成功。●看我現在站在泉旁，我對那個出
 44 來打水的少女說：請你讓我喝點你水罐裏的水罷！●如果她對我
 45 說：請喝，並且我還要打水給你的駱駝喝，她即是上主為我主
 46 人的兒子預定的妻子。●我心裏尚未說完這話，看，黎貝加肩着
 47 水罐來了，下到水泉那裏打水，我就對她說：請給我一點水
 48 喝！●她急忙從肩上放下水罐說：你喝，並且我還要打水給你的
 49 駱駝喝。我喝了，同時她也給了駱駝水喝。●我於是問她說：你
 50 是誰的女兒？她答說：我是米耳加給納曷爾生的兒子貝突耳的
 51 女兒。我就將鼻環戴在她鼻上，將手鐲帶在她手腕上。●然後我
 52 俯身朝拜了上主，讚頌了上主、我主人亞巴郎的天主，因為他
 53 引我走了正路，為我主人的兒子娶了我主人兄弟的孫女。●現
 54 在，如果你們願意以仁慈和忠信善待我主人，請告訴我；如果
 55 不肯，也請告訴我；我好決定行事。」●拉班和貝突耳答說：
 56 「這件事既是出於上主，我們不能對你說好說壞。●看黎貝加在
 57 你面前，你可帶她去做你主人兒子的妻子，如上主所說的。」
 58 ●亞巴郎的僕人一聽見他們說出這話，就俯伏在地朝拜了上主；
 59 ●然後拿出金銀的珍飾和衣服來，送給了黎貝加，又送給了她的
 60 哥哥和她的母親一些寶貴禮品。●這以後，他和同他前來的人才
 61 吃喝，並住了一宿。清早起來，他就說：「請讓我回到我主人
 那裏去！」●黎貝加的哥哥和母親說：「讓少女同我們再住上幾
 天或十天，然後走罷！」●他回答他們說：「你們不要挽留我，
 上主既使我此行成功，請你們讓我走，回到我主人那裏去。」
 ●他們說：「我們可叫少女來，問問她的意思。」●他們就將黎
 貝加叫來問她說：「你願意跟這人去嗎？」她答說：「願意。」
 ●於是他們打發自己的姊妹黎貝加和她的乳母，同亞巴郎的僕
 人和與他同來的人一起走了。●他們祝福黎貝加說：「我們的
 妹妹，願你子孫無數！願你的後裔，佔領仇敵的城門！」
 ●黎貝加便和自己的婢女們起來，上了駱駝，跟那人去了。僕人
 便帶着黎貝加起了程。①

多10:13

多6:18

多7:12

多7:14; 8:20; 10:7

多10:13

22:17

① 本章敘事的美妙，可媲美於若瑟(37-50章)和盧德的故事。此外本章還記述了一些古代的風俗，以及亞巴郎和老僕的宗教熱誠。此老僕大概即是厄里厄則爾(15:2)。將手放在胯下是閃族人起誓的一種儀式(47:29)。至於黎貝加的哥哥拉班幾乎全權處理了妹妹的婚事，也是當時長子當家主事的風俗，至今有些阿剌伯人還是如此。

依撒格完婚

16:14

那時依撒格剛來到拉海洛依井附近，他原住在乃革布地 62
 方。●傍晚時，依撒格出來在田間來回沉思，舉目一望，看見了 63
 一隊駱駝。●黎貝加舉目看見了依撒格，便由駱駝上下來，●問 64, 65
 僕人說：「田間前來迎接我們的那人是誰？」僕人答說：「是
 我的主人。」●黎貝加遂拿面紗蒙在臉上。●僕人就將自己所作 66
 的一切事，告訴了依撒格。●依撒格便領黎貝加進入自己母親撒辣 67
 的帳幕，娶了她為妻，很是愛她。依撒格自從母親死後，這才
 有了安慰。

第二十五章

亞巴郎的晚年

編上 1:32-33

依 21:13

亞巴郎又續娶了一個妻子，名叫刻突辣。●刻突辣給他生了 1, 2
齊默郎、約刻商、默丹、米德楊、依市巴克和叔哈。●約刻商生 3
 了舍巴和德丹；德丹的子孫是阿叔陵人、肋突興人和肋烏明
人。●米德楊的子孫是厄法、厄斐爾、哈諾客、阿彼達和厄耳達 4
阿：以上都是刻突辣的子孫。●亞巴郎將自己所有的財產都給了 5
依撒格；●至於妾所生的兒子，亞巴郎給了他們一些禮物，在自 6
 己活着時，就叫他們離開自己的兒子依撒格，打發他們向東
 去，住在東方。^①

亞巴郎逝世

47:9
約 42:17
23

24:62

亞巴郎一生的歲月共是一百七十五歲。●亞巴郎壽高年老， 7, 8
 已享天年，遂斷氣而死，歸到他親族那裏去了。^② ●他的兒子 9
依撒格和依市瑪耳，將他葬在面對瑪默勒，赫特人祚哈爾之子
厄斐龍的田間瑪革培拉山洞內。●這塊田地是亞巴郎由赫特人那 10
 裏買來的；亞巴郎和妻子撒辣都葬在那裏。●亞巴郎死後，天主 11
 祝福了他的兒子依撒格。依撒格定居在拉海洛依井附近。^③

① 亞巴郎的妾刻突辣所生的兒子，雖是亞巴郎的兒子，卻不是承嗣的兒子。

② 「歸到他親族那裏去了」一語，常見於聖經中，意思是被天主召集到他死去的祖先那裏，降到陰間與祖先相聚。此語暗示人靈不死不滅的道理。

③ 「拉海洛依」，見16:13,14。

依市瑪耳的後代

編上 1:29-31

12 以下是撒辣的婢女，埃及人哈加爾給亞巴郎生的依市瑪耳 28:9
 13 的後裔。●依市瑪耳的子孫名單，依照出生的次第記載如下：依 17:20, 依 60:7
 14, 15 市瑪耳的長子是乃巴約特，其次是刻達爾、阿德貝耳、米貝
 16 散、米市瑪、杜瑪、瑪薩，●哈達得、特瑪、耶突爾、納非士
 17 和刻德瑪；●以上都是依市瑪耳的兒子，這些人的名字也是他們的 編上 5:19
 18 ●他的子孫住在從哈威拉直到埃及東面的叔爾，往亞述道上，對 16:12
 着自己的眾兄弟支搭帳幕。④

依撒格的後代

19, 20 以下是亞巴郎的兒子依撒格的歷史：亞巴郎生依撒格。●依 蘇 24:4
 撒格四十歲時娶了帕丹阿蘭地阿蘭人貝突耳的女兒，阿蘭人拉 22:23; 多 4:12
 21 班的妹妹黎貝加為妻。●依撒格因為自己的妻子不生育，便為她
 22 懇求上主；上主俯允了他的祈求，他的妻子黎貝加遂懷了孕，
 23 ●雙胎在她腹內互相衝突，於是她說：「若是這樣，我可怎麼辦？」 4:5; 27:29; 戶 24:18;
 24 遂去求問上主。●上主答覆她說：「你一胎懷了兩個國 拉 1:2-5; 羅 9:12
 25 家，你腹中所生的要分為兩個民族：一個民族強於另一民族，
 26 年長的要服事年幼的。」⑤ ●到了生產的時候，她腹內果然是一
 對雙生；●首先產出的發紅，渾身是毛，如披毛裘，給他起名厄 27:11
 撒烏。●他的弟弟隨後出生，一手握着厄撒烏的腳跟，為此給他 27:35; 歌 12:4
 起名叫雅各伯。他們誕生時，依撒格已是六十歲的人。

厄撒烏出賣長子名分

27 兩個孩童漸漸長大，厄撒烏成了個好打獵的人，喜居戶 27:6
 28 外；雅各伯卻為人恬靜，深居幕內。●依撒格愛厄撒烏，因為他
 29 愛吃野味；黎貝加卻愛雅各伯。●有一天，雅各伯正煮好豆羹，
 30 厄撒烏由田間回來，饑餓疲乏，●便對雅各伯說：「請將這紅紅
 31 的東西給我點吃，因為我實在又餓又乏。」——因此他的名字 申 21:17
 32 又叫「厄東」。●雅各伯回答說：「你要將你長子的名分先賣給
 33 我。」●厄撒烏說：「我快要死了，這長子的名分為我還有什麼 希 12:16
 益處？」●雅各伯接着說：「你得立刻對我起誓。」厄撒烏遂對

④ 依市瑪耳的子孫大概即是日後的阿剌伯各民族。

⑤ 天主說的話不是指二子，而是指二子後代子孫的命運。

他起了誓，將自己長子的名分賣給了雅各伯。●雅各伯遂將餅和扁豆羹給了厄撒烏；他吃了喝了，起身走了。——厄撒烏竟如此輕視了長子的名分。⑥

第二十六章

12:10-20; 20

詠105:14

12:1

31:3; 申1:8; 詠105:9;
德44:24; 希11:9;

12:7; 22:17-18; 28:14

依撒格遷居革辣爾

以前，在亞巴郎時代曾有過一次饑荒，現在地上又有了饑荒，依撒格便去了革辣爾，即培肋舍特人王阿彼默肋客那裏。●上主顯現給他說：「你不要下到埃及去，要住在我指示給你的地方。●你要住在這地方，我必與你同在，祝福你，因為我要將這整個地方賜給你和你的後裔，實踐我向你父親亞巴郎所立的誓約；●且要使你的後裔繁多如天上的星辰，要將這一切地方賜給你的後裔，地上萬民要因你的後裔蒙受祝福，●因為亞巴郎聽從了我的話，遵守了我的訓示、誠命、規定和法律。」●依撒格就在革辣爾住下了。① ●那地方的人問到他的妻子時，他就說：「這是我的妹妹。」他怕說：「這是我的妻子。」恐怕那地方的人為了黎貝加要殺害他，因為她面貌美麗。●他在那裏住了許久；有一天，培肋舍特人王阿彼默肋客從窗戶向外眺望，看見依撒格正在愛撫他的妻子黎貝加。●阿彼默肋客遂召依撒格來說：「看，她明明是你的妻子，為什麼你說：她是我的妹妹？」依撒格回答說：「因為我怕我可能因她而被殺害。」●阿彼默肋客說：「你對我們作的是什麼事？差一點百姓中就有人與你妻子同睡，叫我們陷於罪惡。」●於是阿彼默肋客號令全百姓說：「凡觸犯這人和他妻子的，必死無赦。」②

水井的糾紛

依撒格在那地方耕種，當年就得了百倍的收成。上主實在祝福了他，●他竟成了富翁，越來越富，終於成了個大富翁，13

⑥ 關於天主召選雅各伯而讓厄撒烏喪失長子的名分，參閱拉1:2-5；羅9:10-13。關於長子的特權，見申21:17。

* * * * *

① 天主向依撒格重申向亞巴郎所許的諾言（12:3,7; 15:5,18-20; 18:18; 22:16-18）。

② 本段述黎貝加的事，雖與撒辣所遭遇的相似（12:10-20; 20章），但不是一事的兩種傳說。因為黎貝加：（1）已生了兩個兒子；（2）未被引入宮中；（3）阿彼默肋客未受罰。10節說明姦淫，連當時的教外人，也覺得是罪惡。

14, 15 ●擁有羊群、牛群和許多奴僕，因此培肋舍特人都嫉妒他。●那時，凡他父親的僕人，在他父親亞巴郎生時所掘的井，培肋舍特人都用土填了。●阿彼默肋客對依撒格說：「你在我們中太強盛了。你離開我們罷！」●依撒格遂離開了那裏，在革辣爾山谷中搭了帳幕，住在那裏。●依撒格將他父親亞巴郎生時所掘的，亞巴郎死後培肋舍特人所填的一些水井，又從新掘好，仍照他父親起的名字稱呼這些水井。●依撒格的僕人在山谷中掘井時，掘了一口活水井。●革辣爾的牧童和依撒格的牧童遂發生了爭論，說：「這水是我們的。」為此他給那井起名叫「爭論」，因為他們曾與他爭論過。●依撒格的僕人又另掘了一口井，為這口井又起了爭論，為此他給這井起名叫「仇恨」。●以後，他由那裏遷往別處，又掘了另一口井，為這口井再沒有起爭論，遂給這井起名叫「寬大」，說：「上主終於使我們寬綽，我們將在這地繁盛。」^③ ●依撒格由那裏上到了貝爾舍巴，●那天夜裏上主顯現給他說：「我是你父親亞巴郎的天主，你不要害怕，因為我與你同在，我必要為了我僕人亞巴郎的緣故祝福你，使你的後裔繁盛。」●依撒格就在那裏築了一座祭壇，呼求了上主的名；也在那裏搭了帳幕，他的僕人也在那裏掘了一口井。^④

與阿彼默肋客立約

26 阿彼默肋客和他的摯友阿胡匝特以及他的司令非苛耳，由革辣爾來到了依撒格那裏。●他遂對他們說：「你們既然仇恨我，將我由你們中間驅逐，為什麼又來到我這裏？」●他們回答說：「我們實在看出上主與你同在；因此我們想，更好我們雙方彼此宣誓，讓我們與你立約：●你決不加害我們，猶如我們從未觸犯你，只有好待了你，叫你平安離去；如今你實是上主祝福的人。」●依撒格遂為他們設宴，大家一齊吃了喝了。●次日一早起來，彼此宣了誓。然後依撒格送他們出來，他們遂平安離去。●當天依撒格的僕人來，報告他們掘井的事說：「我們找着了水。」●依撒格就給這井起名叫「誓約」；為此，那城直到今日還稱作「誓約井」。^⑤

③ 此段描述古代游牧民族的生活，也說明依撒格時，在客納罕南部人民亦漸耕田，從事農業。

④ 天主恩待依撒格是為了亞巴郎的原故。由此可以看出聖人同天主的密切關係。

⑤ 「誓約井」原文即「貝爾舍巴」，此處是日後以色列人著名之地，在巴力斯坦的南端。

厄撒烏娶妻

36:1-5

厄撒烏到四十歲時，娶了赫特人貝厄黎的女兒狄特和赫特人厄隆的女兒巴色瑪特為妻。•她們二人使依撒格和黎貝加傷心難受。⑥

24:3-4; 28:1-2

第二十七章

蘇 24:4

雅各伯巧奪祝福

依撒格年紀已老，雙目失明，看不見了，遂叫了他的大兒厄撒烏來，對他說：「我兒！」他回答說：「我在這裏。」•他說：「你看，我已年老，不知道那天就死。•現在，你拿器械、箭囊和弓，往田間去打點獵物，•照我的嗜好給我作成美味，拿來給我吃，好叫我在未死以前祝福你。」•依撒格對他的兒子厄撒烏說這話時，黎貝加聽見了。厄撒烏就到田間去給父親打獵，•黎貝加對自己的兒子雅各伯說：「我聽見你父親對你哥哥厄撒烏說：•你去給我打點獵物來，作成美味，叫我吃了，好在死前當着上主的面祝福你。」•現在，我兒，要聽從我吩咐你的話。•到羊群裏去，給我拿兩隻肥美的小山羊來，我要照你父親的嗜好，給他作成美味，•你端給父親吃，好叫他死前祝福你。」•雅各伯對母親黎貝加說：「但是我哥哥渾身是毛，我卻皮膚光滑，•萬一我父親摸我，必以為我哄騙他，我必招來咒罵，而不是祝福。」•母親對他說：「我兒，咒罵歸於我，你只管聽我的話，去給我拿來。」•他遂拿了來，交給了他的母親，他母親就照他父親的嗜好作成了美味。•黎貝加又將家中所存的大兒厄撒烏最好的衣服，給她小兒雅各伯穿上；•又用小山羊的皮，包在他的手上和他光滑的頸上，•然後將自己作好的美味和餅，放在他兒子雅各伯的手裏。•雅各伯來到他父親前說：「我父！」他答說：「我在這裏！我兒，你是誰？」•雅各伯對父親說：「我是你長子厄撒烏。我已照你吩咐的作了。請坐起來，吃我作的野味，好祝福我。」•依撒格對他兒子說：「我兒！你怎麼這樣快就找着了？」雅各伯答說：「因為上主你的天主使我碰得好。」•依撒格對雅各伯說：「我兒！你前來，讓

⑥ 末兩節敘述厄撒烏不理家中宗教的傳統（24:3; 28章），娶敬拜邪神的赫特女人為妻，成了家庭悲劇的原因。

22 我摸摸，看你是不是我兒厄撒烏？」●雅各伯就走近他父親依撒格前；依撒格摸着他說：「聲音是雅各伯的聲音，手卻是厄撒烏的手。」●依撒格沒有分辨出來，因為他的手，像他哥哥厄撒烏的手一樣有毛，就祝福了他。●隨後說：「你真是我兒厄撒烏嗎？」雅各伯答說：「我是。」●依撒格說：「我兒！遞給我，叫我吃了你作的野味，好祝福你。」雅各伯於是遞過去，他吃了；又給他拿了酒來，他也喝了。●他父親依撒格就對他說：「我兒！你前來吻我。」●他就前去吻了父親。他父親一聞到他衣服上的香氣，就祝福他說：「看！我兒子的香氣，像上主祝福的肥田的香氣。●惟願天主賜與你天上的甘露，土地的肥沃，五穀美酒的豐裕！●願眾民服事你，萬國叩拜你！願你作你兄弟的主人，你母親的兒子叩拜你！凡詛咒你的，必受詛咒；凡祝福你的，必受祝福。」^①

22:17-18; 希11:20

撒下 1:21

25:23; 49:8; 戶 24:9

厄撒烏再求祝福

30 依撒格一祝福了雅各伯，雅各伯剛由他父親依撒格面前出來，他哥哥厄撒烏打獵回來了。●他也作了美味，給他父親端來，對他父親說：「我父！請起來，吃你兒預備的野味，好祝福我。」●他父親依撒格對他說：「你是誰？」他答說：「我是你兒，你長子厄撒烏。」●依撒格不禁戰慄起來，驚問說：「那麼，是誰打了獵物給我送了來？並且在你未來以前，我已吃了，已祝福了他；他從此必蒙祝福。」●厄撒烏一聽見他父親說出這話，就放聲哀號，對他父親說：「我父，請你也祝福我！」●父親答說：「你弟弟用詭計來奪去了你的祝福。」●厄撒烏說：「他不是名叫雅各伯嗎？他已兩次欺騙了我：以前奪去了我長子的名分，現在又奪去了我的祝福。」繼而問說：「你沒有給我留下祝福嗎？」●依撒格回答厄撒烏說：「看，我已立他作你的主人，將所有的兄弟都給他作僕人，將五穀美酒都供給他了。我兒，我還能為你作什麼？」●厄撒烏對父親說：「我父，你只有一個祝福嗎？我父，你也得祝福我。」厄撒烏就放聲大哭。●他父親依撒格回答他說：「看，你住的地方必缺乏

希 12:17

25:26,29-34; 耶 9:3;
歐 12:4
依 43:26

戶 24:18; 希11:20

① 本章的敘述說明天主的上智怎樣利用人的缺點來達到自己的目的。黎貝加和雅各伯的欺詐說謊，雖有片面可以原諒的理由，但仍不免有罪。可以原諒的理由是厄撒烏已甘心出賣了長子的名分。黎貝加和雅各伯的欺詐不實，都受了相當的懲罰：雅各伯逃避哥哥的謀害，應多年流落異鄉，且也受了拉班的欺壓；黎貝加應與愛子分離，到死未再見面。雅各伯和厄撒烏所得的祝福，不是直接對他們二人，而是對他們的後代子孫。參閱耶 9:3；歐 12:3-5。

肥沃的土地，天上的甘露。●你要憑仗刀劍生活，要服事你的弟弟，但你一強盛起來，將由你的頸上，擺脫他的束縛。」^②

厄撒烏蓄意殺弟

27:46-28:5, 亞1:11 厄撒烏因為他父親祝福了雅各伯，便懷恨雅各伯，心下思念說：「為父親居喪的日期已近，到時我必要殺死我弟弟雅各伯。」●有人告訴了黎貝加她大兒厄撒烏所說的話；她便派人叫了她小兒雅各伯來，對他說：「看，你哥哥厄撒烏想要殺你洩恨。●現在，我兒！你得聽我的話，起身逃往哈蘭我哥哥拉班那裏去，●與他住些時日，直到你哥哥忿怒消失了。●幾時你哥哥對你息了怒，忘了你對他作的事，我就派人去，從那裏接你回來。為什麼我在一日內要喪失你們兩個呢？」●黎貝加就對依撒格說：「為了這兩個赫特女人，我厭惡得要死；假使雅各伯也從這地的女人中娶一個像這樣的赫特女人為妻，我還活着做什麼？」

24:29, 智10:10

24:3; 26:35; 民14:3; 多4:12

44, 45

第二十八章

雅各伯去帕丹阿蘭

26:35 依撒格叫了雅各伯來，祝福他，吩咐他說：「你不要娶客納罕女人為妻。●你應起身往帕丹阿蘭你外祖父貝突耳家去，在那裏娶你舅父拉班的女兒為妻。●願全能的天主祝福你，使你生育繁殖，成為一大家族。●願天主將亞巴郎的祝福賜與你和你的後裔，使你承受你所住的地方，即天主賜與亞巴郎的土地作為產業。」●依撒格就這樣打發了雅各伯往帕丹阿蘭，投往阿蘭人貝突耳的兒子拉班，即雅各伯和厄撒烏的母親黎貝加的哥哥那裏去了。^① ●厄撒烏見依撒格祝福了雅各伯，打發他到帕丹阿蘭去，在那裏娶妻；祝福他時還吩咐他說：「不要娶客納罕女人為妻。」●厄撒烏見雅各伯聽從父母的命，往帕丹阿蘭去了，●便明白父親依撒格不喜歡客納罕女子。●所以他去了依市瑪耳那裏，除自己所有的兩個妻子外，又娶了亞

22:22

17:1,4-5

友8:26

25:12-13; 36:2

1

2

3

4

5

6

7

8,9

② 40 節的應驗，見列下 8:20-22。

* * * * *
① 本章緊接上章末節述黎貝加說服了依撒格，讓雅各伯到舅家去娶親，且叫他祝福雅各伯，求天主賜給他許與亞巴郎的地方。

巴郎之子依市瑪耳的女兒乃巴約特的妹妹瑪哈拉特為妻。^②

在貝特耳得見神視

- 10, 11 雅各伯離開貝爾舍巴，往哈蘭去了。●他來到一個地方，因
35:1; 歐12:5
- 12 就在那裏過宿，隨地拿了一塊石頭，放在頭底下，
若1:51
- 13 就在那地方躺下睡了。●他作了一夢：見一個梯子直立在地上，
申1:8; 米7:20
- 14 梯頂與天相接；天主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上主立在梯
12:3; 13:14; 15:5;
- 15 子上說：「我是上主，你父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我
18:18; 22:17;
26:4; 32:13
- 16 要將你所躺的地方，賜給你和你的後裔。●你的後裔要多得如地
31:3
- 17 上的灰塵；你要向東西南北擴展，地上的萬民都要因你和你的
31:13
- 18 後裔蒙受祝福。●看我與你同在；你不論到那裏，我必護佑你，
35:6; 48:3; 民1:23
- 19 領你回到此地。我決不離棄你，直到我實踐了我對你所許的。」
亞4:4
- 20 ●雅各伯一覺醒來，說：「上主實在在這地方，我竟不知道。」
31:3
- 21 ●他又滿懷敬畏地說：「這地方多麼可畏！這裏不是別處，乃是
31:13
- 22 天主的住所，上天之門。」●雅各伯清早一起來，就把那塊放
35:6; 48:3; 民1:23
- 在頭底下的石頭，立作石柱，在頂上倒了油，●給那地方起名叫
亞4:4
- 貝特耳，原先那城名叫路次。●然後雅各伯許願說：「若是天
31:3
- 主與我同在，在我所走的路上護佑我，賜我豐衣足食，●使我
35:6; 48:3; 民1:23
- 平安回到父家，上主實在當是我的天主。●我立作石柱的這塊
亞4:4
- 石頭，必要成為天主的住所；凡你賜與我的，我必給你奉獻
31:3
- 十分之一。」^③

第二十九章

雅各伯寄居舅家

- 1, 2 雅各伯取道前行，來到了東方人的地方；●舉目看見田間有
歐12:13
- 口井，還有三群羊，臥在井旁。——因為人慣常由這井取水飲
智10:10;
24:11; 出2:16

② 厄撒烏娶依市瑪耳的女兒為妻，原是他的好心，願意得父母的歡心。在33:4-9所載，也是他對雅各伯不念舊惡的表示。

③ 此段在宗教史上非常重要，要義不外是：(1)天主的顯現；(2)天主重許向聖祖的許諾(12:2,3; 13:14-17; 22:17; 26:4,24)；(3)雅各伯立的記念神視的石柱；(4)他所許的願；(5)所奉獻的什一之物。雅各伯神目所見的梯子上，有天使上下，或表示天主打發天使對萬物的照顧(猶太人淮羅王此說)；或照耶穌所說，是指天主聖子降生的奧蹟(若1:51)；降生成人的聖子耶穌作了人類的惟一中保，人惟有靠他才能接近天主。貝特耳(意即天主的殿)在民長時代是祈禱求恩的聖地(民20:18,26; 撒下10:3)，約櫃曾一度存在這裏(民20:27)。王國分裂後，北國的雅洛貝罕在此地建了一座聖所，並在此地造了一頭金牛，因此先知們嚴禁人民前往(亞4:4; 歐10:5)。日後約史雅王將此地的祭壇拆毀焚燒了(列下23:15)。

多 7:4
多 4:12

羊，井口上蓋着塊大石頭；●幾時羊群都聚集在那裏，人就將井 3
口的石頭挪開，取水飲羊；然後再將石頭蓋在井口原處。●雅各 4
伯對他們說：「弟兄們，你們是那裏的？」他們答說：「我們 5
是哈蘭人。」●雅各伯問他們說：「你們認識納葛爾的兒子拉班 5
嗎？」他們答說：「我們認識。」●雅各伯又問說：「他好嗎？」 6
他們答說：「他好。看，那不是他的女兒辣黑耳領着羊群來 7
了。」●雅各伯說：「看，太陽還很高，尚不到聚集家畜的時 7
候，你們取水飲了羊，然後再領去牧放。」●他們回答說：「不 8
能夠；因為除非等所有羊群都聚集起來，才可挪開井口的石 8
頭，取水飲羊。」●他還同他們說話的時候，辣黑耳領着他父 9
親的羊群到了；因為她是個牧羊女。●雅各伯一見了舅父拉班的 9
女兒辣黑耳，和舅父拉班的羊群，就上前去，挪開井口的石 10
頭，取水飲他舅父拉班的羊。●然後雅各伯口親辣黑耳，放聲大 11
哭，●告訴辣黑耳，自己是她父親的外甥，黎貝加的兒子。辣黑 12
耳便跑回去，告訴她父親。●拉班一聽得了關於他外甥雅各伯的 13
消息，就跑來迎接他，抱住他，親他，領他到自己的家中。雅 14
各伯遂將所遇的事全告訴了拉班。●拉班對他說：「你實在是我的 14
骨肉。」雅各伯遂同他住下了。過了一月，

娶拉班二女為妻

友 8:26

拉班對雅各伯說：「豈可因為你是我的外甥，就該白白服 15
事我？告訴我，你要什麼報酬？」●拉班有兩個女兒：大的名 16
叫肋阿，小的名叫辣黑耳。●肋阿雙眼無神；辣黑耳卻相貌美 17
麗；●為此雅各伯喜愛辣黑耳，遂回答說：「我願為你小女兒辣 18
黑耳服事你七年。」●拉班答說：「我將她給你，比給外人好； 19
你就同我住下。」●這樣，雅各伯為得到辣黑耳，服事了拉班 20
七年；由於他喜愛這少女，看七年好像幾天。●雅各伯遂對拉班 21
說：「期限已滿，請將我的妻子給我，我好與他親近。」●拉班 22
也請了當地所有的人士，擺了婚宴。●到了晚上，他卻將自己的 23
女兒肋阿，引到雅各伯前，雅各伯就親近了她。——●拉班且將 24
自己的婢女齊耳帕給了女兒肋阿作婢女。——●到了早晨，他一 25
見是肋阿，便對拉班說：「你對我作的是什麼事？我服事你， 26
豈不是為了辣黑耳？你為什麼欺騙我？」●拉班回答說：「我們 26
這地方沒有先嫁幼女，而後嫁長女的風俗。●你同長女滿了七天 27
以後，我也將幼女給你，只要你再服事我七年。」●雅各伯就這 28
樣做了。與肋阿滿了七天以後，拉班便將自己的女兒辣黑耳給

申 21:15-17

29 了他為妻。——●拉班且將自己的婢女彼耳哈給了女兒辣黑耳作
30 婢女。——●雅各也親近了辣黑耳，而且他愛辣黑耳甚於肋
阿；於是又服事了拉班七年。^①

肋阿連生四子

35:23-26

31 上主見肋阿失寵，便開了她的胎；但辣黑耳卻荒胎不孕。
32 ●肋阿懷孕生了一子，給他起名叫勒烏本，說：「上主垂視了我 49:3
33 的苦衷，現在我的丈夫會愛我了。」●她又懷孕生了一子，
說：「上主聽說我失了寵，又給了我一個。」遂給他起名叫西
34 默盎。●她又懷孕生了一子，說：「這次，我的丈夫可要戀住我
了，因為我已給他生了三個兒子。」遂給他起名叫肋末。
35 ●她又懷孕生了一子，說：「這次我要讚頌上主。」為此給他起
名叫猶大。以後就停止生育。^②

第三十章

辣黑耳與肋阿相爭

1 辣黑耳見自己沒有給雅各伯生子，就嫉妒姐姐，對雅各伯 箴 30:16
2 說：「你要給我孩子；不然，我就死啦！」●雅各伯對辣黑耳 列下 5:7
3 生氣說：「不肯使你懷孕的是天主，難道我能替他作主？」●辣
黑耳回答說：「這裏有我的婢女彼耳哈，你親近她，叫她在我
4 膝下生子，使我能由她得子。」●辣黑耳就將自己的婢女彼耳哈
5 給了雅各伯作妾；雅各伯親近了她，●她遂懷孕，給雅各伯生
6 了一子。●辣黑耳就說：「天主對我公道，俯聽了我的哀聲，給
7 了我一子。」為此給他起名叫丹。●辣黑耳的婢女彼耳哈又懷孕，
8 給雅各伯生了第二個兒子。●辣黑耳就說：「我以天大的力量與
9 我姐姐相爭，得到勝利了。」便給他起名叫納斐塔里。^① ●肋
阿見自己停止生育，也將自己的婢女齊耳帕給了雅各伯作妾。
10,11 ●肋阿的婢女齊耳帕給雅各伯生了一子。●肋阿遂說：「好幸
12 運！」就給他起名叫加得。●肋阿的婢女齊耳帕給雅各伯又生了

① 拉班能以肋阿代辣黑耳，應知古時東方新娘蒙着頭被抬入洞房。見 24:65。

② 肋阿給她四個兒子起的名字，各有深意：「勒烏本」有「看，我添一子」，「西默盎」有「天主俯聽了」，「肋末」有「結合」或「戀念」，「猶大」有「讚頌」的意思；關於「猶大」，參見 49:8；瑪 1:2 等。

* * * * *
① 辣黑耳因不生育，行了撒辣所行的 (16:23)。「丹」有「伸冤」，「納斐塔里」有「力爭」之意。

路 1:48

第二個兒子。●肋阿遂說：「我真有福！女人都要以為我有 13
 福。」就給他起名叫阿協爾。② ●到了割麥的時節，勒烏本出 14
 去，在田間尋得了一些曼陀羅，帶回來給了他母親肋阿。●辣黑
耳對肋阿說：「請你將你兒子得的曼陀羅給我一些。」肋阿回 15
 答說：「你奪去了我的丈夫還不夠；你還想奪去我兒的曼陀羅
 麼？」辣黑耳說：「好罷！今夜就讓他與你同睡，為交換你兒 16
 子的曼陀羅。」●到了晚上，雅各伯由田間回來，肋阿就跑出
 去迎接他說：「你該來我這裏，因為我用我兒子的曼陀羅雇了 17
 你。」那夜雅各伯便與她同睡。●天主俯允了肋阿，她又懷孕，
 給雅各伯生了第五個兒子。●肋阿說：「天主給了我報酬，因為 18
 我將我的婢女給了我的丈夫。」便給他起名叫依撒加爾。③
 ●肋阿又懷孕，給雅各伯生了第六個兒子。●肋阿說：「天主給 19, 20
 了我一個很好的禮物；這一回我的丈夫要與我同居了，因為我
 給他生了六個兒子。」便給他起名叫則步隆。●後來她生了一個 21
 女兒，給她起名叫狄納。●天主想起了辣黑耳，垂允了她，開了 22
 她的子宮，●她遂懷孕，生了一個兒子，說：「天主拭去了我的 23
 恥辱。」●她給他起名叫若瑟說：「願上主再給我添子。」④ 24

雅各伯成家立業

多 12:1

辣黑耳生了若瑟以後，雅各伯對拉班說：「請讓我回到我 25
 的本鄉故土！●請你將我服事你所得的妻子兒女交給我，讓我回 26
 去；你知道我怎樣服事了你。」●拉班對他說：「如果我在你眼 27
 中得寵，請你住下；我覺察出，上主祝福我，是為了你的原
 故。」●繼而說：「請規定你的工價，我必付給你。」●雅各伯對 28, 29
 他說：「你知道，我是怎樣服事了你；你的牲畜跟着我是怎樣
 的情形。●我未來之前，你所有的是那麼少，現在增加了那麼 30
 多；我一來，上主就祝福了你。但是，我幾時也能為我興家立
 業呢？」●拉班問說：「我該給你什麼？」雅各伯答說：「你什 31
 麼也不必給我，只要你應承我這件事，我就仍牧放照顧你的羊
 群：●你今天走遍你的羊群，將其中凡有斑點或黑點的，即綿羊 32
 群中有黑色的，山羊群中有黑點或斑點的，都挑出來，當作我
 的工價。●後來任何一天，你來察看我的工價時，我好對你證明 33

②「加得」有「幸運」，「阿協耳」有「福氣」之意。

③「曼陀羅」或譯為「人參」，即補陰增性慾的花果。

④「依撒加爾」有「工資」，「則步隆」按 20 節有「同居」或「必看重我」，「狄納」有「洩恨」，「若瑟」有「再添子」之意。姊妹同事一夫，為一夫多妻制之最壞者，因此，為梅瑟法律所嚴禁（肋 18:18）。

我的公正。山羊中凡是沒有斑點或黑點的，綿羊中凡是不黑的，都算是偷來的。」●拉班回答說：「好，就照你的話辦罷！」●當天拉班就將有條紋有斑點的公山羊，凡有白紋，或斑點和黑點的母山羊，並黑色的綿羊都挑出來，交在自己兒子們手中；●又使雅各伯與自己相距三日的路程。雅各伯便牧放拉班其餘的羊群。●雅各伯拿了楊樹、杏樹和楓樹的嫩枝，將皮剝成一條一條的白紋，使樹枝的光白露出；●然後將剝去皮的枝條，插在水溝和水漕裏，羊群前來喝水時，正與羊群相對。羊群前來喝水時，就彼此相配。●羊群對着枝條相配，就生出了有條紋，有斑點和黑點的小羊。●雅各伯將這些羔羊分開，將這些羊放在拉班羊群中有條紋和有黑點的羊前；這樣他為自己另組羊群，不將牠們放在拉班的羊群中。●到了肥壯的羊要配合時，雅各伯就將枝條插在水溝裏，對着羊群的眼，使羊對着枝條彼此相配。●當羊群瘦弱時，他就不插枝條；這樣，瘦弱的都歸拉班，肥壯的都歸雅各伯。●為此這人越來越富，擁有許多羊群，婢女和奴僕，駱駝和驢子。^⑤ 多 10:10

第三十一章

雅各伯決意回鄉

友 8:26

1 雅各伯聽見拉班的兒子們談論說：「雅各伯奪去了我們父親所有的一切，利用我們父親的財物，才獲得了這一切的財富。」●雅各伯也注意了拉班對自己的臉色不如先前。●那時，上主對雅各伯說：「你回到你的家鄉和你的出生地，我必與你同在。」●雅各伯就派人叫辣黑耳和肋阿來到他放羊的田間，●對她們說：「我看你們父親的臉色，對我已不如先前；但是我父親的天主卻常與我同在。●你們清楚知道，我是全力服事了你們的父親；●你們的父親卻欺騙了我，十次變換了我的工價，但天主卻沒有容許他害我。●當他說：有斑點的算是你的工價；全羊群就都生下有斑點的；當他說：有條紋的算是你的工價，全羊群就都生下有條紋的。●天主這樣將你們父親的牲畜奪來了給我。●有一次當羊群配合時，我於夢中舉目觀望：看見跳在母羊

箴 16:7

26:3, 28:15, 32:10

⑤ 31-43節，因為記述畜牧的事，對行外人看來不很明瞭。雅各伯的行為，外表對拉班似乎有益，實際上卻便宜了雅各伯。大概他的良心以為自己給拉班勞苦多年，理應有合情合理的酬報，遂暗用手法詐取了拉班的財物。這行為並不是基督徒所應仿效的。

22:1 身上的公山羊，都是有條紋，有斑點和雜色的。●天主的使者在
 28:18-22 夢中對我說：雅各伯！我答說：我在這裏。●他說：你舉目觀
 望：跳在母羊身上的公山羊，都是有條紋，有斑點和雜色的，
 因為我看到了拉班對你所作的一切。●我是貝特耳的天主，你曾
 在那裏用油敷了一座石柱，並對我許了願。現在你起身，離開
 這地方，回到你生身之地去。」●辣黑耳和肋阿回答他說：「我
 們在父親家裏還有產業可分嗎？●他豈不是把我們視作外人，把
 我們出賣了，吞併了我們的身價？●所以天主由我們父親奪來的那
 智10:10 那一切財物，都應屬於我們和我們子女。現今凡天主吩咐你的，
 你都該照辦。」^①

雅各伯不辭而別

雅各伯遂立即叫自己的兒女和妻子騎上駱駝，●帶了自己一
 切牲畜和積聚的一切財物，即他在帕丹阿蘭所得的一切牲畜，
 31:34; 民17:5; 起程往客納罕地，他父親依撒格那裏去了。●其時拉班正剪羊毛
 撒下19:13; 列下23:24; 歌3:4 去了，辣黑耳就偷走了她父親的神像。^② ●雅各伯隱瞞了阿蘭
 人拉班，沒有告訴拉班他將逃走，●遂帶了自己所有的一切逃走了，
 起身過了幼發拉的河，直向基肋阿得山地進發。

拉班追趕雅各伯

第三天，拉班得報雅各伯偷跑了，●遂帶了自己的弟兄，在
 他後面一連追趕了七天的路程，在基肋阿得山地追上他。●天主
 在夜間夢中顯現給阿蘭人拉班，對他說：「你小心，不要對
 雅各伯說好說壞。」●拉班追上雅各伯時，雅各伯已在山上搭
 了帳幕；拉班和他的弟兄，也在基肋阿得山地搭了帳幕。●拉班
 對雅各伯說：「你作的是什麼事？竟瞞着我，將我的女兒們帶
 走，有如戰俘一樣！●你為什麼暗中偷跑，瞞着我而不通知我，
 叫我好能快樂的唱着歌，打着鼓，彈着琴歡送你回去？●連我的
 兒女你都不讓我與他們吻別，你作的實在糊塗！●我本可伸手加
 害你們，但是你們父親的天主昨夜對我說：小心，不要對雅各
 伯說好說壞。●你現在切望回到父家，定要回去，但是你為什麼
 偷走了我的神像！」●雅各伯回答拉班說：「我害怕，我還以為

① 本章的可貴處，不但在彰明天主怎樣照顧了雅各伯，而且也把當時遊牧人民的生活活現紙上。聖經所載與哈慕辣彼法典和其他近東古國的典籍所載，兩相對照，更明白聖祖的風俗習慣，離不開近東古民族的範圍。

② 「神像」是一種家神像。

32 你要由我手中奪去你的女兒。●至於你的神像，你在誰那裏搜出來，決不容他活着；當着我們弟兄的面，你如認出我這裏有什麼是屬於你的，儘管拿去。」雅各伯原不知道是辣黑耳偷了神像。●拉班便進入雅各伯的帳幕，肋阿的帳幕和兩個婢女的帳幕，沒有找着；遂由肋阿的帳幕出來，進入辣黑耳的帳幕，●辣黑耳卻拿了神像，放在駱駝的鞍下，自己坐在上面。拉班搜遍了整個帳幕，沒有找着。●辣黑耳對她父親說：「望我主不要見怪，我不能在你面前起迎，因為我正在經期。」他搜索了，卻沒有找着神像。●雅各伯於是動怒，與拉班爭論，質問他說：「我有什麼不對，有什麼罪過，致使你在你後面追趕？●你搜遍了我的東西，如找出了什麼東西是屬於你家的，擺在我和你的兄弟面前，叫他們在我們兩人間行裁判。●這二十年來，我同你在一起，你的母綿羊和母山羊從未流產；你羊群中的公羊，我從未吃過；●被野獸撕裂的我從未給你帶回，我自己賠償了損失；不論是白天偷去的，或是黑夜偷去的，你都向我索取。●日間我受盡炎熱，夜間受盡嚴寒，兩眼無法入睡。在你家內這二十年，為了你的兩個女兒，我服事了你十四年；●另六年是為了你的羊群；這期間，你竟十次變更了我的工價。●假若我父的天主，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所敬畏的上主，不同我在一起，你現在定會打發我空手回去；但是天主見到了我的苦況和我的辛苦，在昨夜就下了判決。」

31:19; 肋15:19-20

出22:12, 亞3:12

31:24,29

雅各伯與拉班立約

43 拉班回答雅各伯說：「女兒是我的女兒，孩子是我的孩子，羊群是我的羊群，你眼見的這一切都是我的。但是對我的女兒，對她們生的孩子，我今天能作什麼呢？●現在，來，讓我們在你我之間立約，作你我之間的證據。」●雅各伯遂拿了一塊石頭，立作石柱，●然後對自己的親戚說：「你們堆集石頭。」他們便拿了石頭，堆成一堆，就在那堆石頭上吃了飯。●拉班稱那石堆為「耶加爾、撒哈杜達」；雅各伯稱為「基肋阿得」。●拉班說：「今天這堆石頭在你和我之間作見證。」為此給它起名叫「基肋阿得」。^③ ●又叫作「米茲帕」，因為他說：「我們彼此分離後，願上主監視我和你；●如果你虐待我的女兒，或

蘇22:34

③ 47 節拉班用阿刺美話雅各伯用希伯來話給他們所立的石堆起名。兩名的意思相同，即「證據之石堆」。「米茲帕」有「瞭望台」的意思（49 節）。基肋阿得大概是一高丘，拉班和雅各伯在其上立了石堆。

在我的女兒外，另娶妻室，雖無人在我們中間，但有天主在我我之間作證。」●拉班又對雅各伯說：「看這堆石頭，看我在你我之間所立的石柱：●這堆石頭是見證，這石柱是見證，我決不越過這堆石頭去妨害你，你也不要越過這堆石頭和這石柱來妨害我。●但願亞巴郎的天主和納曷爾的天主，——即他們父親的天主，——在我們之間行裁判！」雅各伯就指自己的父親依撒格所敬畏的上主起了誓。●然後雅各伯在山上宰牲獻祭，叫了自己的親戚來吃飯；吃飯以後就在山上過了夜。④

第三十二章

雅各伯回故鄉

習 10:12
 36:6
 31:3
 28:14; 列上 5:9

拉班清早起來，與自己的外孫和女兒吻別，祝福了他們，便起身回本鄉去了。●雅各伯也上道前行，遇見了天主的使者。●雅各伯一見他們就說：「這是天主的營地。」遂給那地方起名叫瑪哈納因。① ●雅各伯先派使者，往厄東鄉間色依爾地方，他哥哥厄撒烏那裏去，●吩咐他們說：「你們應對我主厄撒烏這樣說：你的僕人雅各伯這樣說：我在拉班那裏作客，一直到現在。●我擁有牛、驢、羊和僕婢，現在打發人報告我主，希望得你的恩愛。」●使者回來見雅各伯說：「我們到了你哥哥厄撒烏那裏，他正前來迎接你；同他來的尚有四百人。」●雅各伯大為震驚，很是憂慮，遂將自己的人和羊群牛群及駱駝分作兩隊，●心想：如果厄撒烏前來攻擊一隊，剩下的另一隊還可逃跑。●然後雅各伯祈求說：「我父亞巴郎的天主，我父依撒格的天主、上主！你曾對我說：回到你本鄉，你本家去，我必使你順利。●我本不配獲得你向你僕人所施的種種慈恩和忠信，我只帶了一條棍杖過了這約但河，現在我卻擁有兩隊人馬。●求你救我脫離我哥哥厄撒烏的手，因為我怕他來擊殺我，擊殺母親和孩子。●你原來說過：我必要恩待你，使你的後代如海沙，多得不可勝數。」② ●那夜雅各伯就在那裏過夜。然後，就由他所

④ 拉班和雅各伯所立的合約，一方面是政治的：他們和他們的後代不得彼此侵犯；另一方面是私人的：雅各伯不得虐待妻子，不得另娶。

* * * * *

① 雅各伯途遇天使，暗示他必蒙天主護佑（31:3），平安回到本鄉。

② 雅各伯的新禱，全依賴天主在貝特耳應許他的慈恩（28:13-15）。

15 有的財物中選出一些來，送給他哥哥厄撒烏作禮物：●計有母
 16 山羊二百隻，公山羊二十隻，母綿羊二百隻，公綿羊二十隻，
 17 ●哺乳的母駱駝同駝駒三十頭，母牛四十頭，公牛十頭，母驢二
 18 十匹，公驢十匹。●他將這些分成一隊一隊的交給自己的僕人，
 19 對他們說：「你們應走在我前面，每隊之間應隔開些。」●然
 20 後吩咐第一隊說：「幾時我哥哥厄撒烏遇見你，問你說：你是
 21 誰家的？你往那裏去？你前面這些牲畜是誰的？●你要答說：
 22 是你僕人雅各伯的，是送給我主厄撒烏的禮物。看，他自己就
 在我們後面。」●他也吩咐了第二第三隊，和跟在每隊後面
 的人說：「你們若遇見厄撒烏，都要照這話回答他。●並且還要
 說：看，你的僕人雅各伯就在我們後面。」因為他心裏想：
 「如果我先送禮向他討好，然後才與他見面，也許他會歡迎
 我。」●於是禮物先他而行，他自己當夜仍留在營內。

雅各伯與天神搏鬥

出4:24-26; 智10:12;
 歐12:4-6

23 他當夜起來，帶了他的兩個妻子，兩個婢女和十一個孩
 24 子，由淺處過了雅波克河。●等他們過了河，也叫自己所有的過
 25 了河，●雅各伯獨自一人留在後面。有一人前來與他搏鬥一直到
 26 曙光破曉。●那人見自己不能制勝，就在他的大腿窩上打了一
 27 下；雅各伯正在與他搏鬥之際，大腿窩脫了節。●那人說：「讓
 28 我走罷！天已破曉。」雅各伯說：「你如果不祝福我，我不讓
 29 你走。」●那人問他說：「你叫什麼名字？」他答說：「雅各
 30 伯。」●那人說：「你的名字以後不再叫雅各伯，應叫以色列，
 31 因為你與神與人搏鬥，佔了優勢。」●雅各伯問說：「請你告訴
 32 我你的名字。」那人答說：「為什麼你要問我的名字？」遂在
 33 那裏祝福了他。●雅各伯給那地方起名叫「培尼耳」，意謂「我
 面對面見了神，我的生命仍得保全」。●雅各伯經過培尼耳時，
 太陽已升起照在身上，由於大腿脫了節，他一走一癱。●為此，
 以色列子民至今不吃大腿窩上的筋，因為那人打了雅各伯的大
 腿窩，正打在筋上。③

35:10; 列上18:31;
 列下17:34
 民13:17-18

出33:20

③ 同雅各伯搏鬥的那位，是代替天主的一位天使。天使更改他的名字，以暗示他得的祝福。「以色列」一名；含有與天主搏鬥的意思。雅各伯與天使的神秘搏鬥，不但預兆他個人，而且也預兆他的後代子孫以色列人要有艱苦命運和要獲得的勝利。教父多解釋，這搏鬥也表示恆心祈禱而必蒙應允的象徵。的確，雅各伯從此以後，他的品行前後判若兩人。

第三十三章

兄弟重逢

習 10:12

多 7:6; 11:9

雅各伯舉目，看見厄撒烏帶了四百人前來，遂將孩子分別交與肋阿、辣黑耳和兩個婢女；●將兩個婢女和她們的孩子放在最前面，其次是肋阿和她的孩子，最後是辣黑耳和若瑟。●他自己走在他們前面，七次伏地叩拜，直到來到哥哥前。●厄撒烏卻向他跑來，抱住他，撲在他頸上吻他，兩人都哭了。●厄撒烏舉目，看見女人和孩子，遂問說：「這些人是你的什麼人？」雅各伯答說：「是天主恩賜給你僕人的孩子。」●於是婢女和她們的孩子前來叩拜了。●肋阿和她的孩子也前來叩拜了，最後若瑟和辣黑耳才近前來叩拜。●厄撒烏又問說：「我所見的這一大隊，有什麼意思？」雅各伯答說：「這是蒙我主悅納的。」●厄撒烏說：「我的兄弟，我已夠富足了；你的，你留下罷！」●雅各伯說：「請不要這樣！我若真蒙你悅納，請你收下我手中的禮物；因為我見了你的面，就如見了天主的面；你實在仁厚接待了我。●請你收下我獻給你的禮品；因為天主厚待了我，我什麼都有了。」由於雅各伯極力懇請，他才收下了。^① ●厄撒烏說：「我們起程前行，我願與你同行。」●雅各伯對他說：「我主知道，孩子尚幼小，我還要照顧尚在哺乳的牛羊，若一天只顧催趕，全群牲畜都要死盡。●還是請我主在你僕人前先行；我要照我前面的牲畜和孩子們的腳步，慢慢前行；直至達到色依爾我主那裏。」●厄撒烏說：「讓我留下幾個跟我的人陪着你。」雅各伯說：「只要我能蒙我主悅納，又何必如此！」●厄撒烏就在當天回了色依爾。●雅各伯卻動身往蘇苛特去了，在那裏為自己蓋了一座房屋，為牲畜搭了些棚子；為此給那地起名叫「蘇苛特」。^②

雅各伯移居舍根

12:6; 蘇 24:32; 若 4:6

23:4

民 6:24

雅各伯由帕丹阿蘭回來，平安來到客納罕地的舍根城，^③ 在城的對面支搭了帳幕。●他支搭帳幕的那塊地，是由舍根的父親哈摩爾的兒子們手裏，用一百塊銀錢買來的。●雅各伯在那裏建立了一座祭壇，稱它為：「大能者以色列的天主」。

① 厄撒烏的寬宏大量，的確是他的優點，全忘了弟第二十一年前對不住自己的事。但雅各伯對哥哥的赤誠總懷猜忌的心。10 節「就如見了天主的面」，等於說：「如見了大恩主」。

② 蘇苛特位於約但河東，靠近雅波克河。

③ 舍根是雅各伯在客納罕常住的地方；他在那裏買了一塊地，日後作了若瑟的墳地（蘇 24:32；若 4:5）。

第三十四章

舍根強姦狄納

民 9:28; 友 9:2

1,2 肋阿給雅各伯生的女兒狄納，要去看看當地的女人。●當地
 3 酋長希威人哈摩爾的兒子舍根看見她，就抓住她，強姦了她，
 4 玷辱了她。●他的心迷戀雅各伯的女兒狄納，深愛這少女，說寬
 5 慰她心的話。●事後，舍根向自己的父親哈摩爾說：「請給我 民14:2
 娶這少女為妻。」●雅各伯聽見舍根污辱了女兒狄納，但因他的
 兒子們那時正在鄉間看守他的牲畜，所以沒有作聲，等他們
 回來。

騙取舍根

6,7 舍根的父親哈摩爾前來見雅各伯，與他商議。●那時雅各伯 撒下13:12
 的兒子已由鄉間回來，一聽見這消息，就人人憤恨，非常惱
 8 怒，因為有人對以色列做出了這樣的醜事：竟與雅各伯的女兒
 9 同臥；這是不應該做的。●哈摩爾與他們商議說：「我兒舍根的
 10 心迷戀你們的女兒，請你們將她嫁給他為妻。●你們可與我們互
 11 通婚姻：將你們的女兒嫁給我們，你們也可娶我們的女兒；●這
 12 樣你們可同我們住在一起，本地都擺在你們面前，你們可在其
 13 中居住、行動、置業。」●舍根也對狄納的父親和她的兄弟們
 14 說：「只要我在你們眼中蒙恩，凡你們要求的，我必依從。●任
 15 憑你們向我要多少聘金和禮品，我必照你們提出的交付，只要
 16 你們將這少女給我為妻。」●雅各伯的兒子因為舍根污辱了他
 17 們的妹妹狄納，就用欺詐的話答覆舍根和他父親哈摩爾，●說：
 18 「將我們的妹妹嫁給一個沒有受割損的人，為我們實是一大恥
 19 辱，我們不能這樣作。●除非有這個條件，我們不能同意：你們
 20 都應和我們一樣，使你們中所有的男子都受割損；●以後我們可
 21 將我們的女兒嫁給你們，我們也可娶你們的女兒；我們與你們
 22 住在一起，成為一個民族。●如果你們不肯聽從我們而受割損，
 我們就帶着我們的女兒離去。」●哈摩爾和他的兒子舍根認為他
 們的建議很好。●這少年毫不遲延地要照這建議進行，因為他喜
 愛雅各伯的女兒，更何況他還是他父親全家族中最重要的人
 物。●哈摩爾和自己的兒子舍根於是來到城門口，向本城的人提
 議說：●「這些人對我們很和善，讓他們住在本地內，在這裏
 活動；本地原很廣闊，足夠容納他們。我們可娶他們的女兒為
 妻，也可將我們的女兒嫁給他們。●但是，這些人只有一個條

件，才同意與我們住在一起，形成一個民族：就是我們中所有的男子都應受割損，如同他們受了割損一樣。●這樣，他們的家畜和財產，以及一切牲口，豈不都歸了我們！只要我們同意，他們就肯同我們住在一起。」●凡由城門出入的人，都聽從了哈摩爾和他的兒子舍根的話；由城門出入的男子，都受了割損。

為妹雪恥

49:6 第三天，他們正疼痛難忍時，雅各伯的兩個兒子，狄納的哥哥西默盎和肋未，各自拿了一把刀，不慌不忙進了城，殺了所有的男子；●又用刀殺了哈摩爾和他的兒子舍根，由舍根房內領出狄納而去。●雅各伯其餘的兒子因了自己的妹妹受污，乘人被殺就前來洗劫城邑，●奪去了他們的羊群、牛群和驢，並城內和鄉間所有的一切。●凡是他們的財物，連他們所有的孩子和婦女都擄了去；凡屋內所有的一切，都奪了去。●雅各伯事後對西默盎和肋未說：「你們害了我，使我在本地的居民，即客納罕人和培黎齊人中，成了個可恨的人。我的人數少，如果他們聯合起來反對我，攻擊我，那末我和我全家就必同歸於盡。」●他們回答說：「難道人應待我們的妹妹如同一個妓女？」^①

13:7, 35:5

第三十五章

雅各伯到貝特耳

28:10-22 天主對雅各伯說：「起來，上貝特耳去，住在那裏，為你昔日逃避你哥哥厄撒烏在那裏顯現給你的天主，築一祭壇。」●雅各伯便對家人和跟隨他的人說：「你們應除去你們中間所有外邦的神像，並取潔，更換衣服，●因為我們要起身上貝特耳去；在那裏我要給在我困苦的時日俯聽了我，在我所走的路上伴隨了我的天主，築一祭壇。」●眾人便將自己手中所有外邦的神像，所有的耳環，都交給了雅各伯；雅各伯就都埋在那靠近舍根的橡樹底下。●當他們起程出發時，天主叫周圍的城邑都

12:6, 蘇 24:26

34:30, 撒 上 11:7

① 雅各伯的兩個兒子的行為，是背信違義的罪。西默盎、肋未和狄納為同母兄妹，二人更覺得雪恥的心。為了殘殺舍根的人，日後他們二人受了父親的詛咒（49:5-7）。關於強姦罪的處罰，日後法律的制裁很合乎人道（出 22:15,16；申 22:29）。

6 非常恐怖，為此誰也不敢追趕雅各伯的兒子。●這樣，雅各伯和
 7 與他在一起的人，來到客納罕地的路次，即貝特耳；●他在那裏 28:19; 48:3
 築了一座祭壇。稱呼那地方為貝特耳，因為他逃避他哥哥時，
 8 天主曾在那裏顯現給他。^① ●其時黎貝加的乳母德波辣死了，
 就埋在貝特耳下面的一株橡樹底下；為此給這橡樹起名「悲
 泣的橡樹」。

天主再次顯現

9 雅各伯由帕丹阿蘭回來後，天主又顯現給他，再祝福他。
 10 ●天主對他說：「你原叫雅各伯，但以後不再叫作雅各伯，卻要 32:29
 11 叫作以色列。」遂給他改名以色列。●天主又對他說：「我是全 出32:13; 詠45:17
 12 能的天主，你要生育繁殖；不但一個民族，而是一些民族要由 12:7; 希11:9
 13 你而生，許多君王要由你而生。●我將賜給了亞巴郎和依撒格的 土地賜給你；我也將這土地賜給你未來的後裔。」^② ●然後天
 14 主就在與他談話的地方，離開他，上升去了。●雅各伯在天主與
 他談話地方，豎立了一根柱子，一根石柱；在上面行了奠祭，
 15 倒上油。●雅各伯給天主與他談話的地方起名叫貝特耳。

辣黑耳難產逝世

16 他們由貝特耳起程出發，離厄弗辣大還有一段路程時，辣 48:7; 撒上4:20
 17 黑耳要生產，感覺難產。●正當難產之際，收生婆對她說：「不
 18 要怕，你這次還是生個男孩。」●辣黑耳將要斷氣快死的時 編上4:9
 19 候，給他起名叫本敖尼；但他的父親卻叫他本雅明。●辣黑耳死 盧4:11; 米5:1
 20 了，葬在去厄弗辣大，即白冷的路旁。●雅各伯在她墳上立了一
 塊碑；這塊辣黑耳墳上的碑，至今尚存。^③

勒烏本亂倫

21 以色列又起程前行，在米革達耳厄德爾的那一面支搭了帳 49:3-4
 22 幕。●以色列住在那地時，勒烏本竟去與他父親的妾彼耳哈同 編上5:1
 睡；以色列後來聞知了此事。^④

① 此段記述往貝特耳朝聖的事：除去偶像，如辣黑耳由娘家偷來的家神像；除去含有迷信意味的裝飾品，如耳環等；此外還應取潔更衣，以示聖潔（出19:10,14）。

② 關於9-13節，參閱32:23-33；關於天主所重申的諾言，參見12:7; 13:15; 17:8; 24:7。

③ 「本敖尼」，即「我的苦兒」之意。因此名不祥，雅各伯即更改為「本雅明」，即「我右手之子」，有「幸運兒」的意思。關於辣黑耳的墳墓，從古以來有兩種傳說：一在白冷附近；一在耶路撒冷北部靠近辣瑪城（耶31:15）。

④ 由於勒烏本犯了亂倫之罪，雅各伯臨終時褫奪了他長子的名分，且重重地詛咒了他（49:4）。

29:31-30:24

盧 4:11; 編上 2:1

雅各伯十二子

雅各伯的兒子共計十二人。肋阿的兒子：雅各伯的長子勒烏本、西默盎、肋未、猶大、依撒加爾和則步隆。●辣黑耳的兒子：若瑟和本雅明。●辣黑耳的婢女彼耳哈的兒子：丹和納斐塔里。●肋阿的婢女齊耳帕的兒子：加得和阿協爾；這些都是雅各伯在帕丹阿蘭生的兒子。^⑤

依撒格逝世

47:9

約 42:17

雅各伯來到了克黎雅特阿爾巴，即赫貝龍的瑪默勒他父親依撒格那裏，即亞巴郎和依撒格曾寄居過的地方。●依撒格享壽一百八十歲。●他年高老邁，已享天年，遂斷氣而死，歸到他親族那裏去了；他的兒子厄撒烏和雅各伯將他埋葬了。

第三十六章

厄撒烏的後裔

蘇 24:4

26:34; 28:9

32:4

13:5-9

申 2:5

編上 1:35-36

以下是厄撒烏，即厄東的後裔：●厄撒烏由客納罕女人中娶的妻子，有赫特人厄隆的女兒阿達，有曷黎人漆貝紅之子阿納的女兒敖曷里巴瑪；●還有依市瑪耳的女兒，乃巴約特的姊妹巴色瑪特。●阿達給厄撒烏生了厄里法次；巴色瑪特生了勒烏耳；●敖曷里巴瑪生了耶烏士、雅藍和科辣黑；以上都是厄撒烏在客納罕地生的兒子。^① ●厄撒烏帶了自己的妻子兒女，和家中所有的人，並自己所有的牛羊家畜，以及在客納罕地所獲得的財物，遷移到色依爾，^② 離開他的弟弟雅各伯，●因為他們家產太多，不能住在一起；他們寄居的地方，由於家畜太多，也容不下他們。●厄撒烏就住在色依爾山地。厄撒烏即是厄東。●以下是色依爾山地厄東人的始祖厄撒烏的後裔。●以下是厄撒烏子孫的名譜：厄撒烏的妻子阿達的兒子厄里法次；厄撒烏的妻子巴色瑪特的兒子勒烏耳。●厄里法次的兒子：特曼、敖瑪爾、則

⑤ 除本雅明外（16-18節），其餘十一子皆生於帕丹阿蘭。

* * * * *

① 作者在本書搜集了有關厄撒烏族的文獻和口傳，所有異同之處未加修正。2節「曷黎人」，本作「希威人」，今按20節改；參閱14:6；申2:12,22；編上1:39。

② 色依爾按敘譯本補入。

12 缶、加堂和刻納次。●厄撒烏的兒子厄里法次的妾提默納給厄里
 13 法次生了阿瑪肋克：^③ 以上是厄撒烏的妻子阿達的子孫。●勒
 14 烏耳的兒子：納哈特、則辣黑、沙瑪和米匝：以上是厄撒烏的
 妻子巴色瑪特的子孫。●以下是漆貝紅之子阿納的女兒，厄撒烏
 的妻子敖曷里巴瑪的兒子：她給厄撒烏生了耶烏士、雅藍和科
辣黑。

厄撒烏子孫的族長

15 以下是厄撒烏子孫中的族長：厄撒烏的長子厄里法次的子 36:9-14
 16 孫中，有特曼族長，敖瑪爾族長，則缶族長，刻納次族長，●科
 17 辣黑族長，加堂族長和阿瑪肋克族長：以上是厄東地厄里法次
 18 族的族長，都是阿達的子孫。●厄撒烏的兒子勒烏耳的子孫中，
 19 有納哈特族長，則辣黑族長，沙瑪族長和米匝族長：以上是厄
東地勒烏耳族的族長，都是厄撒烏的妻子巴色瑪特的子孫。●厄
撒烏的妻子敖曷里巴瑪的子孫中有耶烏士族長，雅藍族長和科
辣黑族長：●以上是阿納的女兒，厄撒烏的妻子敖曷里巴瑪子孫
 中的族長。以上都是厄撒烏的子孫，都是族長。這就是厄東。^④

曷黎人色依爾的族譜

20 以下是當地居民曷黎人色依爾的子孫：羅堂、芍巴耳、漆
 21 貝紅、阿雅、●狄雄、厄責爾和狄商：以上是厄東地色依爾子孫
 22 曷黎人的族長。●羅堂的兒子：曷黎和赫曼；羅堂的姊妹是提默
 23 納。●芍巴耳的兒子：阿耳汪、瑪納哈特、厄巴耳、舍佛和敖
 24 南。●漆貝紅的兒子：阿雅和阿納；那在曠野裏牧放他父親漆貝
 25 紅的驢，發現溫泉的，就是這位阿納。●阿納的兒子狄雄；阿納
 26 的女兒就是敖曷里巴瑪。●狄雄的兒子：赫默丹、厄市班、依特
 27, 28 蘭和革蘭。●厄責爾的兒子：彼耳漢、匝汪和阿甘。●狄商的兒
 29 子：伍茲和阿郎。●以下是曷黎人的族長：羅堂族長，芍巴耳族
 30 長，漆貝紅族長，阿納族長，●狄雄族長，厄責爾族長和狄商族
 長：以上是色依爾地曷黎人各族的族長。^⑤

③ 阿瑪肋克後代成為一強大民族（戶 24:20；出 17:8-16；申 25:17,19）。

④ 「這就是厄東」，是說上述的各部落都住在厄東地方。

⑤ 曷黎人與厄東人此時同住一個地域內，逐漸為厄東人同化。曷黎人的遺物近年多有發見，聖經的記載由這些發見，取得不少旁證。

編上 1:43-50

戶 20:14

厄東的君王

以下是在以色列子民未有君王統治以前，統治厄東地的君王。
 ●貝敖爾的兒子貝拉在厄東作王，他的京城名叫丁哈巴。
 ●貝拉死後，波責辣人則辣黑的兒子約巴布繼他為王。
 ●約巴布死後，特曼地人胡商繼他為王。
 ●胡商死後，貝達得的兒子哈達得繼他為王，他曾在摩阿布平原擊敗了米德楊人。他的京城名叫阿威特。
 ●哈達得死後，瑪斯勒卡人撒默拉繼他為王。
 ●撒默拉死後，河間的勒曷波特人沙烏耳繼他為王。^⑥
 ●沙烏耳死後，阿革波爾的兒子巴耳哈南繼他為王。
 ●阿革波爾的兒子巴耳哈南死後，哈達得繼他為王；他的京城名叫帕烏。他的妻子名叫默塔貝耳，是默匠哈布人瑪特勒得的女兒。

撒下 8:13-14

厄撒烏族長

厄撒烏族的族長名稱，依族系和地區名列如下：
 提默納族長，阿耳瓦族長，耶太特族長，敖曷里巴瑪族長，厄拉族長，丕農族長，
 ●刻納次族長，特曼族長，米貝匝爾族長，●瑪革狄耳族長和依蘭族長：
 以上是厄東人在所佔有的地方，依住區所有的族長。
 厄東人的始祖即是厄撒烏。

編上 1:51-54

第三十七章**雅各伯定居客納罕**

雅各伯定居在他父親作客的客納罕地方。^① ●以下是雅各伯的小史。

若瑟作異夢

若瑟十七歲時，與哥哥們一同放羊。他尚年幼，常與自己的父親的妻子彼耳哈和齊耳帕的兒子們在一起。他不斷將他們作的惡事報告給父親。
 ●以色列愛若瑟超過其他的兒子，因為是他年老生的，並給他做了一件彩色長衫。
 ●他的哥哥們見父親愛他勝過其餘的兒子，就忌恨他，不能與他和氣交談。
 ●若瑟作了

37:23,31-33

42:9

⑥「河間的勒曷波特」，不可考。「河」也許指幼發拉的河。

* * * * *
 ① 由 14 節知雅各伯住在赫貝龍。這是聖祖、民長和列王時代的名城。今日是回教的聖地。37-47 十一章所載若瑟的小史，是十分動人的美麗故事。若瑟約當埃及希克索斯朝代（見附錄 4：年表）。在聖祖的故事中，處處歌頌天主對他們的照顧。

6 一夢，講給哥哥們聽，因此他們越發惱恨他。●他對他們說： 49:8; 50:17
 7 「請聽我作的夢：●我夢見我們同在田中捆麥子，忽然我的麥捆
 8 站起來，你們的麥捆圍住我的麥捆下拜。」●他哥哥們對他 49:8; 默12:1
 9 說：「難道你要作我們的君王？或者統治我們？」他們為了這
 10 夢和這番話，越發惱恨他。●他又作了一夢，也告訴他哥哥們
 11 說：「我又作了一夢：夢見太陽和月亮並十一顆星辰向我下
 拜。」●當他給父親和哥哥們講說這夢時，他父親就責斥他 達7:28; 路2:19,51
 說：「你作的是什麼夢？難道我和你母親以及你的兄弟，都要
 來向你叩首至地？」^② ●他兄弟們都忌恨他；他父親卻將這事存
 在心裏。

若瑟被出賣

智10:13; 宗7:9

12,13 若瑟的哥哥們去了舍根，放他們父親的羊。●以色列對若瑟
 說：「你哥哥們不是在舍根放羊麼？來，我打發你去看看他
 14 們。」他回答說：「我在這裏。」●以色列對他說：「你去看看
 你哥哥們是否平安，羊群怎樣；然後回來告訴我。」以色列便
 15 打發他由赫貝龍山谷前去；他到了舍根。●有一個人見他在田間 歌1:7
 16 遊蕩，那人就問他說：「你尋找什麼？」●他答說：「我尋找我的
 17 哥哥；請告訴我：他們在那裏放羊？」●那人答說：「他們已 42:21
 離開了這裏；我聽見他們說：我們到多堂去。」於是若瑟便去
 18 追尋他的哥哥，在多堂找到了。●他們老遠就看見了他；在他尚
 19 未來近以前，就已決定要謀殺他。●他們彼此說：「看，那作夢
 20 的人來了！●我們殺掉他，將他拋在一口井裏，說是猛獸吃了。
 21 看他的夢還有什麼用？」●勒烏本聽了，就設法由他們手中救 42:22
 22 他，遂說：「我們不要害他！」●勒烏本又對他們說：「你們不 37:3
 要流血；只將他丟在這曠野的井裏，不可下手害他。」他的意
 23 思是想由他們手中救出他來，還給父親。●若瑟一來到他哥哥們
 24,25 那裏，他們就脫去了他穿的那件彩色長衣，抓住他，把他丟在
 井裏；●那井是空的，裏面沒有水。●他們坐下吃飯時，舉目看
 26 見一隊由基肋阿得來的依市瑪耳人；他們的駱駝滿載樹膠、香
 27 液和香料，要下到埃及去。●猶大遂對兄弟們說：「殺害我們的
 弟弟，隱瞞他的血，究竟有什麼益處？」^③ ●不如將他賣給依市
 瑪耳人，免得對他下毒手，因為他究竟是我們的兄弟，是我們

43:11
 4:10; 約16:18;
 依26:21; 則24:7

詠105:17;
 瑪26:15-16; 宗7:9

② 若瑟的母親辣黑耳已經死了，雅各伯的話似乎是指他的正妻肋阿。

③ 殺人流血的罪，不論怎樣隱瞞，必有敗露的一日（4:10；則24:7,8）。

的骨肉。」兄弟們聽從了他的意見。●米德楊的商人經過那裏 28
 時，他們便從井中拉出若瑟來，以二十塊銀錢賣給了依市瑪耳 29
 人；他們便將若瑟帶到埃及去了。^④ ●勒烏本回到井邊，不見 29
 37:4 若瑟在井內，遂撕裂了自己的衣服，●回到兄弟們那裏喊說： 30
 「孩子不見了！我可往那裏去呢？」●他們於是拿了若瑟的長 31
 44:28 衣，殺了一隻公山羊，將長衣浸在血裏；●然後派人將那件彩色的 32
 的長衣送給他們的父親說：「這是我們尋得的，請你仔細看 33
 看，是不是你兒子的長衣？」●雅各伯仔細一看，就喊說：「是 33
 我兒子的長衣；猛獸將他吃了。若瑟被撕裂了，被撕裂了！」 34
 42:38; 多3:10; 耶31:15 ●雅各伯遂撕裂了自己的衣服，腰間圍上麻衣，為自己的兒子悲 34
 哀了多日。●雖然他的兒女都來安慰他，他卻不肯接受他們的安 35
 慰，說：「我只有悲哀地下到陰間，往我兒那裏去！」他的父 36
 親竟這樣哀悼他。●米德楊人後來在埃及將若瑟賣給了法郎的內 36
 臣，衛隊長普提法爾。

第三十八章

猶大與兒媳

那時猶大離開自己的兄弟，下到一個名叫希辣的阿杜藍人 1
 那裏住下了。●猶大在那裏看見了一個名叫叔亞的客納罕人的女 2
 37:4 兒，就娶了她，親近了她。●她遂懷孕，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 3
 名叫厄爾。●她又懷孕，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敖難。●以後 4, 5
 她又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舍拉；生他的時候，猶大正在 4, 5
 革齊布。●猶大給自己的長子厄爾娶了妻子，名叫塔瑪爾。●猶 6, 7
 37:5 大的長子厄爾行了上主所厭惡的事，上主就叫他死了。●於是猶 8
 大對敖難說：「你去與你哥哥的妻子親近，與她盡你為弟弟的 8
 義務，給你哥哥立後。」●敖難明知後裔不歸自己，所以當他與 9
 哥哥的妻子結合時，便將精液遺洩於地，免得給自己的哥哥立 9
 後。●他作這事，為上主所厭惡，上主就叫他死了。^① ●猶大於 10, 11
 是對兒媳塔瑪爾說：「你回到你父親家中去守寡，直到我兒子
舍拉長大成人。」因為他心裏想：「恐怕他也如同他哥哥們一

④ 依市瑪耳和米德楊人是埃及和敘利亞兩國間交易的商販。教父、聖師和聖教禮儀多以被殺的亞伯爾，要祭殺的依撒格，被出賣的若瑟作為救主耶穌的預像。

* * * * *
 ① 在梅瑟立法以前，閃族中弟娶兒嫂的風俗早已流行（申25:5-10）。敖難若不親近塔瑪爾，按那時的風俗，應受處罰。他違背人道的罪，遭了天主的嚴罰。由於他犯的罪，倫理神學稱為「敖難的淫行」；這也是「節育」被禁止的根據。

12 樣死去。」塔瑪爾就回去，住在自己父親的家裏。●過了幾年，民14:1
 13 猶大的妻子叔亞的女兒死了。喪期過後，猶大便同自己的朋友
 14 阿杜藍人希辣，上提默納黑去剪羊毛。●有人告訴塔瑪爾說：
 15 「你公公現正上提默納黑去剪羊毛。」●塔瑪爾遂脫去守寡的衣箴7:10
 16 服，蒙上首帕，遮掩自己，坐在通往提默納黑大道去厄納殷
 17 的路口上；——原來她見舍拉已經長大，還沒有娶她為妻。——
 18 ●猶大一看見她，以為她是個妓女，因為她遮蓋了自己的臉。
 19 ●猶大便由路上轉到她面前，向她說：「來！讓我與你親近！」
 20 他並不知她就是自己的兒媳。她答說：「你給我什麼，好與我
 21 親近？」●猶大答說：「由羊群中取一隻小公山羊送給你。」塔
 22 瑪爾說：「你未送來以前，你應給我個抵押。」●猶大問說：
 23 「我該給你什麼作抵押？」她答說：「你的印章，你的繫印帶和
 24 你手中的棍杖。」猶大便交給了她，與她親近了；她於是由他
 25 懷了孕。●事後，她起來回家，除掉首帕，再穿上她守寡的衣
 26 服。●猶大託自己的朋友阿杜藍人送了一隻小公山羊去，好由
 27 那女人手中取回抵押；他卻找不到她，●便問當地人說：「那
 28 在厄納殷路旁的廟妓在那裏？」人答說：「這裏從來沒有廟
 29 妓。」^②●他回來對猶大說：「我找不着她，並且當地的人都
 30 說：這裏從來沒有廟妓。」●猶大遂說：「讓她留着罷！免得
 31 我們被人嗤笑。我將小公山羊送了去，可是你沒有找着她。」
 32 ●大約過了三個月，有人告訴猶大說：「你的兒媳塔瑪爾與人通
 33 姦，而且因通姦有了身孕。猶大說：「把她拉出來燒死！」^③
 34 ●當她被拉出來時，她派人到她公公那裏說：「這些東西是誰
 35 的，我就是由誰懷了孕。」並且說：「請你仔細看看這些東
 36 西：印章、印帶和棍杖是誰的？」●猶大仔細一看，就說：「她
 37 比我更有理，因為我尚沒有將她嫁給我的兒子舍拉。」他從此
 38 以後，再沒有認識她。●到了她要生產的時候，腹中竟是一對雙編上2:4
 39 胎。●她正生產時，一個胎兒伸出一手來，收生婆就拿了一根朱
 40 紅線繫在他手上說：「這個是先出生的。」●但是他一收回手
 41 去，他的兄弟就出生了；收生婆說：「你為自己開了個怎樣的
 42 裂口！」遂給他起名叫培勒茲。●以後，那手上繫有朱紅線的兄
 43 弟也出生了，遂給他起名叫則辣黑。^④

②「廟妓」指客納罕人當時在廟中獻身於淫亂的女人。當時人以行淫拜神；這是他們遭天主消滅的原因之一（歐4:14；申23:18）。

③ 參閱肋20:10；21:9；申22:23-24；則16:40；若8:5。

④ 收生婆所為是為判定誰為長子，誰為次子；培勒茲為默西亞的直系先祖之一，見瑪1:3。

第三十九章

加上 2:53

若瑟在普提法爾家

撒 3:19; 10:7;
18:14; 撒下 5:10;
列下 18:7; 宗 7:9

達 1:9

撒 16:12

若瑟被人帶到埃及，有個埃及人普提法爾，是法郎的內臣 1
兼衛隊長，從帶若瑟來的依市瑪耳人手裏買了他。●上主與若瑟 2
同在，他便事事順利，住在他埃及主人家裏。●他主人見上主與 3
若瑟同在，又見上主使他所做的事，無不順利；●為此若瑟 4
在他主人眼中得了寵，令他服事自己，託他管理自己的家務，
將所有的一切，都交在他手中。●自從主人託他管理家務和所有 5
的一切以來，上主為若瑟的原故，祝福了這埃及人的家庭，他
家內和田間所有的一切，都蒙受了上主的祝福。●普提法爾將自 6
己所有的一切，都交在若瑟的手裏；只要有他在，除自己所吃
的食物外，其餘一概不管。若瑟生來體態秀雅，容貌俊美。

主婦勾引若瑟

這些事以後，有一回，主人的妻子向若瑟以目傳情，並且 7
說：「你與我同睡罷！」●他立即拒絕，對主人的妻子說：「你 8
看，有我在，家中的事，我主人什麼都不管；凡他所有的一
切，都交在我手中。●在這一家人內，他並不比我更有權勢，因為 9
他沒有留下一樣不交給我；只有你除外，因為你是他的妻子。
我怎能做這極惡的事，得罪天主呢？」^① ●她雖然天天這樣對若 10
瑟說，若瑟總不聽從與她同睡，與她結合。●有這麼一天，若瑟 11
走進屋內辦事，家人都沒有在屋裏，●她便抓住若瑟的衣服說： 12
「與我同睡罷！」若瑟把自己的外衣，捨在她手中，就跑到外面
去了。

若瑟無罪入獄

她一見若瑟把自己的外衣捨在她手中，跑到外面去了。●就 13,14
召喚她的家人來，對他們說：「你們看！他給我們帶來的希伯
來人竟敢調戲我啊！他來到我這裏，要與我同睡，我就大聲呼
喊。●他一聽見我高聲呼喊，把他的衣服捨在我身邊，就跑到外 15
面去了。」●她便將若瑟的衣服留在身邊，等他的主人回家， 16
●她又用同樣的話給他講述說：「你給我們帶來的那個希伯來僕 17

① 若瑟不肯通姦，因為此罪不僅侵犯別人的權利，更是違犯天主的誠命。關於若瑟的為人，見詠 105:16-25；德 49:17,18；智 10:10-14。

18 人，竟到這裏來調戲我。●我一高聲呼喊，他就把他的衣服捨在我
 19 我身邊，跑到外面去了。」●主人一聽見他妻子對他所說：「你的
 20 的僕人如此如此對待我的話，」便大發憤怒。●若瑟的主人遂捉住若瑟放在監裏，即囚禁君王囚犯人的地方。他雖在那裏坐
 21, 22 監，●上主仍與他同在，對他施恩，使他在獄長眼中得寵；●因此獄長將監中所有的囚犯都交在若瑟手中；凡獄中應辦的事，
 23 都由他辦理。●凡交在若瑟手中的事，獄長一概不聞不問，因為上主與他同在，凡他所做的，上主無不使之順遂。

詠105:18-19

達1:9, 宗 7:10

第四十章

若瑟在獄中解夢

加上 2:53;
詠 105:19

1 這些事以後，埃及王的司酒和司廚得罪了他們的主人埃及
 2, 3 王。●法郎於是對那兩個內臣，司酒長和司廚長發了怒，●將他們囚在衛隊長府內的拘留所內，若瑟被囚禁的地方。●衛隊長將
 4 他們交給若瑟，若瑟就照管他們。他們在拘留所內過了一些時
 5 日，●那兩個被囚在獄裏的埃及王的司酒和司廚，在同一夜裏，
 6 各作了一夢；每人的夢都有它的意義。●早晨若瑟到了他們那
 7 裏，見他們面有憂色，●便問那與他同在自己主人府中監獄裏的
 8 法郎內臣說：「為什麼你們今天面帶憂色？」●他們回答說： 41:16
 9 「我們各作了一夢，沒有人能夠解釋。」●若瑟對他們說：「解夢
 10 不是天主的事嗎？請你們講給我聽！」^① ●司酒長就將自己的夢
 11 講給若瑟聽，對他說：「我夢見在我前面有株葡萄樹。●樹上有
 12, 13 三根枝子，剛發芽，就生出了花朵，花朵結了熟葡萄。●我手拿着法郎的杯，將葡萄擠在法郎的杯中，將杯遞在法郎的手內。」
 14 ●若瑟對他說：「這夢的意義就是：三根枝子是指的三天。●三天以內，法郎要高舉你，恢復你的職位；你仍將杯放在法郎的
 15 手中，像先前作他司酒時一樣；●但是，當你得志時，請你記得我，望你對我施恩，為我告訴法郎，救我出離這監牢；●因為我不
 16 但是由希伯來人地被拐來的，而且在這裏我也沒有做過什麼使他們將我放在這地牢裏的事。」●司廚長見他解得吉祥，便
 17 對若瑟說：「我也作了一夢，夢見在我的頭上有三筐白餅。●最上面的筐內，有為法郎預備的各種食物，有飛鳥來啄食我頭上

① 按聖經的意思，夢有時是從天主來的，把未來和隱秘的事啟示與人，藉以警告人或安慰人。夢若是從天主來的，除非天主所啟示的人，如若瑟和達尼爾（達 2:17-19），誰也不能解釋。

筐裏的食物。」•若瑟回答說：「這夢的意義就是：三筐是指的 18
三天。•三天以內，法郎要高舉你，將你懸在木架上，飛鳥要來 19
啄食你的肉。」•第三天，適逢法郎的生日，法郎為群臣擺設 20
了盛宴，在群臣中將司酒長和司廚長提出來，•恢復了司酒長 21
的司酒職，再將杯放在法郎手中；•至於司廚長，卻被懸掛起 22
來，正如若瑟對他們所解釋的。•司酒長卻沒有記得若瑟，竟 23
將他忘了。

第四十一章

加上 2:53; 約 33:15

法郎連作二夢

過了兩年，法郎作了一夢，夢見自己站在尼羅河畔。•看見 1,2
從尼羅河中上來了七隻母牛，色美體肥，在蘆葦中吃草。•隨 3
後，從尼羅河中，又上來了七隻色醜體瘦的母牛，站在尼羅河 4
岸上靠近那些母牛身旁。•這些色醜體瘦的母牛，竟將那七隻色 4
美體肥的母牛吞了下去；法郎便驚醒了。•他又睡下，作了一個 5
夢，夢見在一根麥莖上，生出了七枝又肥又美的麥穗；•隨後， 6
又發出了七枝又細弱，而又為東風吹焦了的麥穗。•這些細弱的 7
麥穗竟將那七枝又肥又實的麥穗吞了下去。法郎驚醒了，原是一 8
場夢。•到了早晨，他心煩意亂，遂遣人將埃及所有的術士和 8
賢士召來，給他們講述了自己的夢，卻沒有人能給法郎解釋。
•那時司酒長向法郎說：「我今天想起了我的過犯。•有一次陸 9,10
下對自己的臣僕發怒，將我和司廚長關在衛隊長府內的拘留所 11
內。•我和他在同一夜裏，各作了一夢，我們每人的夢都有它的 11
意義。•在那裏有個希伯來少年人與我們在一起，他是衛隊長 12
的僕人；當我們把夢告訴了他，他就給我們加以解釋，給每個人的 12
夢都說明了它的意義。•果然，都照他給我們所解釋的應驗 13
了：我恢復了原職，他卻被吊死了。」

出 7:11,22; 8:1-3

詠 105:19

達 1:17

若瑟出獄解夢

法郎於是遣人去召若瑟，人就快把他從地牢裏提出來；他 14
剃了頭，刮了臉，換了衣服，來到法郎跟前。•法郎對若瑟說： 15
「我作了一夢，沒有人能夠解釋。我聽見人說，你聽了夢就能解 16
釋。」•若瑟回答法郎說：「這不是我所能的，只有天主能給陸 16
下一個吉祥的解答。」•法郎遂向若瑟說：「我夢見我站在尼羅 17

詠 105:20

40:8

18 河上，●看見從河中上來了七隻母牛，體肥色美，在蘆葦叢中吃
 19 草。●隨後，又上來了七隻母牛，軟弱無力，色醜體瘦，那種醜
 20 陋，我在埃及全國從未見過。●這些又瘦又醜的母牛，竟將先上
 21 來的那七隻肥母牛吞了下去。●牠們吞下去之後，竟看不出來牠
 們吞了下去，因為牠們醜陋的樣子和先前一樣，我就驚醒了。
 22 ●以後我又夢見在一根麥莖上，生出了七枝粗大美麗的麥穗。
 23, 24 ●隨後，又發出了七枝枯萎細弱而又被東風吹焦了的麥穗。●這
 些細弱的麥穗竟將那七枝美麗的麥穗吞了。我講給了術士們
 25 聽，但沒有人能給我解說。」●若瑟遂對法郎說：「陛下的夢只
 26 是一個。天主已將所要作的告訴陛下：●七隻美好的母牛表示七
 27 年，七枝美好的麥穗也表示七年。這原是一個夢。●隨後上來
 的那七隻又瘦又醜的母牛，和那七枝空虛而又被東風吹焦了的麥
 28 穗，都表示七年，表示將有七個荒年。●這即是我對陛下所說：
 29 天主已將他要作的顯示給陛下了。●看埃及全國將有七年大豐
 30 收。●繼之而來的是七個荒年，那時人都忘記了埃及國曾有過豐
 31 收。當飢荒蹂躪此地時，●誰也覺不到此地曾有過豐收，因為相
 32 繼而來的飢荒實在太嚴重了。●至於陛下的夢重複了兩次，是表
 33 示這事已由天主命定，天主就快要實行。●所以陛下現在應當尋
 34 找一個聰明，有智慧的人，派他管理埃及國。●陛下應設法在地方上 47:26
 派定督辦，在七個豐年內，徵收埃及國所出產的五分之
 35 一；●使他們將未來豐年內的一切食糧，聚斂起來，將五穀都儲
 36 藏在陛下手下，貯在城內備作食糧，妥為保管。●這些食糧應作
 為本地的存糧，以應付那在埃及國要出現的七個荒年，免得全
 國因飢荒而滅亡。」^①

若瑟居高位

37, 38 這番話使法郎和他的群臣十分贊成，●於是法郎對他的臣僕
 說：「像他這樣的人，有天主的神住在他內，我們豈能找着另
 39 一個？」●法郎遂對若瑟說：「天主既使你知道這一切，就再沒
 40 有像你這樣聰敏富有智慧的人了。●你要掌管我的朝廷，我的人民
 41 都要聽從你的號令；只在寶座上我比你大。」●法郎又對若
 42 瑟說：「看，我立你統治全埃及國。」●遂由自己手上取下打
 印的戒指，戴在若瑟手上，給他穿上細麻長袍，將金鍊戴在他

箴14:35
 達13:45

詠105:21; 宗7:10

智10:14; 宗7:10

艾3:10; 6:9

① 本章內「陛下」二字原文作「法郎」。法郎是埃及國君的稱號，有「皇帝」、「朝廷」、「王室」的意思。若瑟像日後的梅瑟、達尼爾等，在外教的國君前顯揚了真天主的光榮。

的頸項上；●又使他坐在自己的第二部御車上，人們在他前面 43
 喊說：「跪下！」法郎就這樣立他管理全埃及國。●法郎又對若 44
 瑟說：「我是法郎，沒有你的同意，全埃及國，任何人不得做 45
 任何事。」●法郎給若瑟起名叫匝斐納特帕乃亞，又將翁城的 45
 司祭頗提斐辣的女兒阿斯納特給他為妻。若瑟便出去巡行埃及 45
 全國。^②

若瑟囤糧

若瑟立於埃及王法郎前時，年三十歲。他由法郎面前出去 46
 巡行了埃及全國。●七個豐年內，土地出產極其豐富。●若瑟聚 47, 48
 斂了埃及國七個豐年內所有的糧食，積蓄在城內；每城城郊田 49
 間所出的糧食，也都儲藏在本城內。●這樣若瑟聚斂了大量的五 49
 穀，多得有如海沙，無法計算，無法勝數。

若瑟生子

詠105:16 宗7:11

在荒年未來以前，若瑟已有了兩個兒子，是翁城的司祭頗 50
 提斐辣的女兒阿斯納特給他生的。●若瑟給長子起名叫默納協， 51
 說：「天主使我忘盡了我的一切困苦和我父的全家。」●給次子 52
 起名叫厄弗辣因，說：「天主使我在我受苦的地方有了子息。」

一連七個荒年

埃及國的七個豐年一過，●七個荒年隨着就來了，恰如若瑟 53, 54
 所預言的；各地都發生了飢荒，惟獨全埃及國還有食糧。●及至 55
 埃及全國鬧飢荒時，人民便向法郎呼求糧食；法郎對埃及民眾 56
 說：「你們到若瑟那裏去，照他對你們所說的做。」●當時飢荒 56
 瀰漫天下，若瑟便開了國內所有的糧倉，將糧食賣給埃及人， 57
 因為埃及的飢荒很嚴重。●天下的人都來到埃及，向若瑟購買食 57
 糧，因為天下各地都大鬧飢荒。

② 與若瑟同時的埃及法郎，大約是阿頗彼二世。匝斐納特帕乃亞一名為埃及語，即「世界的養育者」或「施生命者」的意思。頗提斐辣一名與 37:36 普提法爾同意，即「太陽神（辣）的恩賜」。翁城即日後希臘地理所稱的「厄里約頗里」，即「太陽城」。翁城的司祭在希克索斯朝代既為埃及的貴族，由此可以推斷，若瑟身為國家總理大臣，娶了名門的閨秀為妻。

第四十二章

雅各伯派子購糧

1 雅各伯見埃及有糧食出售，便對自己的兒子們說：「你們 友 5:10
 2 為什麼彼此觀望？」•繼而說：「我聽說在埃及有糧食出售，你 宗 7:12
 們下到那裏，給我們購買些糧食，叫我們好活下去，不致餓
 3,4 死。」•於是若瑟的十個哥哥下到埃及買糧食去了。•至於若瑟 42:38
 的弟弟本雅明，雅各伯沒有叫他與哥哥們同去，因為他想：怕
 5 他遇害。•這樣以色列的兒子們也夾在前來購糧的人中，前來購 宗 7:11
 6 糧，因為客納罕地也發生了飢荒。•當時在地方上執政的是若
 瑟，給地方上所有人民配售糧食的也是他。若瑟的哥哥們來
 7 了，就俯首至地，向他下拜。•若瑟一見他的哥哥們，就認出他
 們來，卻裝做生人，向他們說了一些嚴厲的話，問他們說：
 「你們是從那裏來的？」他們答說：「我們是從客納罕地來購買
 糧食的。」

若瑟試探哥哥

8,9 若瑟認出哥哥們來，他們卻沒有認出他來。•於是若瑟想起 37:5-11
 了他昔日關於他們所作的夢，便對他們說：「你們是探子，前
 10 來刺探本地的虛實。」•他們回答說：「我主！絕對不是；你
 11 的僕人們是來購買糧食的。•我們全是一個人的兒子，我們是誠
 12 實人；你的僕人們從未做過探子。」•若瑟對他們說：「不，你
 13 們前來必是為刺探此地的虛實。」•他們答說：「你的僕人們原
 是兄弟十二人，同是客納罕地一個人的兒子；最小的現今在父
 14 親那裏，另一個已不在了。」•若瑟對他們說：「我才說你們是
 15 探子；這話實在不錯。•為此我要考驗你們：我指着法郎的生命
 起誓：如果你們最小的弟弟不到這裏來，你們莫想離開此地。
 16 •你們可由你們中派一個人回去，帶你們的弟弟來，其他的人暫
 且拘留，以待證明你們的話是否誠實；如果不是真的，我指着
 17 法郎的生命起誓：你們必是探子。」•於是在拘留所內拘禁了
 18 他們三天。•第三天，若瑟對他們說：「我原是個敬畏天主教
 19 的人，你們願意保全性命，應這樣做：•如果你們是誠實人，叫
 你們兄弟中一個人留在拘留所內，其餘的人可帶糧食回去，解救
 20 家中的飢荒。•然後給我帶你們的小弟弟來，好證實你們的話，
 21 你們也不致於死。」他們就這樣作了。•他們彼此說：「我們實 37:18-27
 在該賠補加害我們兄弟的罪，因為他向我們哀求時，我們見了

37:22 他心靈痛苦，竟不肯聽；為此這場苦難才落到我們身上！」●勒烏本就對他們說：「我豈不是對你們說過：不要傷害那孩子嗎？你們卻不肯聽；看，現在要追討他的血了。」●他們原不知道若瑟都聽得懂，因為在他們中有一翻譯員。●若瑟就由他們前退出去哭了。然後又回來與他們交談，由他們中提出西默盎在他們眼前將他捆綁起來。●若瑟遂吩咐人將他們的布袋裝滿了糧食，將各人的銀錢仍放在各人的布袋內，並且還給了他們途中所需要的食物；人就對他們這樣做了。●他們將購得的糧食馱在驢上，就從那裏起身走了。●到了客棧，他們中一人打開了布袋拿料餵驢，看見自己的銀錢仍在布袋口，●遂對兄弟們說：「我的銀錢退回來了；看，仍在我的袋裏。」他們心驚起來，彼此戰慄地說：「天主對我們所作的，是怎麼一回事。」

雅各伯訴苦

他們回到客納罕地，他們的父親雅各伯那裏，將所遇見的事全告訴他說：●「那地方的主人對我們說了一些嚴厲的話，將我們視作刺探那地方的人。」●我們對他說：「我們是誠實人，決不是探子；●我們原是兄弟十二人，同一父親的兒子，一個已不在了，最小的現在同我們的父親在客納罕地。●那地方的主人對我們說：為叫我知道你們是誠實人，你們兄弟中一人留在我這裏，其餘的人帶糧食回去解救家中的飢荒；●然後將你們的弟弟給我帶來，那時我才能知道你們不是探子，確是誠實人，我將你們的兄弟還給你們，你們可在這地方自由行動。」●當他們倒自己的糧袋時，不料各人的錢囊仍在各人的袋內。他們和他們的父親，一見錢囊，都害怕起來。●他們的父親雅各伯對他們說：「你們總是使我喪失兒子；若瑟不在了，西默盎不在了，你們還要帶走本雅明！這一切都落在我身上！」●勒烏本對他父親說：「如果我不將他給你帶回來，你可殺死我的兩個兒子；只管將他交在我手裏，我必再還給你。」●雅各伯答說：「我兒子不能和你們一同下去，因為他哥哥死了，只剩下了他獨自一個；如果他在你們行的路上遇到什麼不幸，那你們就要使我這白髮老人在憂苦中降入陰府了。」^①

① 若瑟對哥哥們外表這樣嚴厲：一是叫他們後悔以前對他所犯的罪過；二是要探知父親和小弟本雅明的情形。雅各伯說：「只剩下了他獨自一個」。是指愛妻辣黑耳所生的兩個兒子，只剩下了本雅明；他想若瑟早已不在人世了。

第四十三章

本雅明來埃及

- 1, 2 地上的饑荒仍然嚴重。●他們吃完了由埃及帶來的糧食，父
 3 親對他們說：「你們再去給我們買點糧食來吃！」●猶大立即回
 4 答父親說：「那人明明告訴我們說：你們若不帶弟弟一起來，
 5 你們休想見我的面。●你若讓我們的弟弟與我們一同去，我們就
 6 下去給你買些糧食來；●你若不讓他去，我們也不下去；因為那
 7 人對我們說過：你們若不帶弟弟與你們一同來，你們休想見我
 8 的面。」●以色列說：「你們為什麼這樣害我，告訴那人你們還
 9 有個弟弟？」●他們回答說：「那人再三再四問我們和我們的家
 10 庭說：你們的父親是否還活着？你們是否另有個兄弟？我們只
 11 得照這些話答覆他。那裏會知道他要說：帶你們的兄弟一同下
 12 來？」●猶大又對他父親以色列說：「你叫孩童與我同去，我們
 13 就起身前去；這樣，我們和你並我們的幼兒，可以生活，不致
 14 餓死。●我為他擔保，你可由我手中要人；如果我不將他帶回，
 15 交在你面前，我在你前終生負罪。●假使我們沒有遲延，現在第
 16 二次也回來了！」●他們的父親以色列對他們說：「如果必須
 17 如此，你們就這樣做：在行李內帶些本地最好的出產，一些香
 18 液、蜂蜜、樹膠、香料、榧子和杏仁，下去送給那人當作禮
 19 物。●手中多帶一倍銀錢，將那放在你們糧袋口的銀錢，也一併
 20 帶上，這或者是出於一時的錯誤。●並且帶着你們的弟弟起身往
 21 那人那裏去。●願全能的天主使你們在那人面前蒙恩，放回你們
 22 那個兄弟和本雅明；至於我，如要喪子，就喪子罷！」●這一
 夥人於是帶了那些禮物，手中帶上雙倍銀錢，帶本雅明起身下
 到埃及去，到了若瑟面前。●若瑟一看見他們和本雅明，就對自
 己的管家說：「帶這些人到家裏去，宰牲設宴，中午這些人要
 與我一起吃飯。」●管家就依照若瑟吩咐的做了，將這些人帶
 到若瑟家中。●這些人一進入了若瑟的家，就害怕起來，心裏
 想：「他帶我們到這裏來，定是為了上次放回我們袋裏銀錢的
 事，想找我們的錯處，加害我們，拿住我們當奴隸，奪取我們
 的驢。」●他們於是走到若瑟的管家前，在房門口同他談起這
 事，●說：「我主，請原諒：我們上次下到這裏來購買糧食，
 ●當我們到了客棧，打開我們的布袋時，發見各人的銀錢仍在各
 人的布袋口，我們的銀錢一分不少；現在我們又親手帶回來
 了。●此外我們手中又帶了些銀錢，來購買糧食；我們不知道是

誰將我們的銀錢放在我們的布袋內。」●管家答說：「請你們放心，不必害怕！是你們的天主，你們祖先的天主，在你們的布袋裏給你們放上了財寶；你們的銀錢我已經收了。」以後給他們領出西默盎來。

若瑟款待兄弟

管家領這些人到了若瑟家裏，先給他們拿水洗了腳，然後拿草料餵了驢。●他們遂將禮物預備好，等候若瑟中午回來；因為聽說，他們要在那裏吃午飯。●若瑟回到家裏，他們就將手中的禮物獻給他，俯首至地向下拜。●若瑟先向他們問安，然後說：「你們以前所說的老父好麼？還健在麼？」●他們答說：「你的僕人，我們的父親還好，還健在。」遂又鞠躬下拜。●若瑟舉目，見了他母親親生的弟弟本雅明，就問說：「這就是你們對我說的那小弟弟嗎？」繼而說：「孩子，願天主保佑你！」^① ●若瑟愛弟情切想要流淚，趕快進了自己的內室，在那裏哭了一場；●然後洗臉出來，勉強抑制自己，吩咐說：「擺飯罷！」●人就給若瑟擺了一席，為他們擺了一席，為與若瑟一起吃飯的埃及人另擺了一席；因為埃及人不能同希伯來人一起吃飯，這為他們是個恥辱。●他們便在若瑟前，安排就坐，全按長幼的次序，長者在上，幼者在下；眾兄弟彼此相看，驚奇不已。●若瑟將自己面前的食物分開，分給他們；但本雅明的一份，比其餘的人多五倍。他們遂與若瑟飲酒宴樂。

第四十四章

若瑟再試探兄弟

然後若瑟吩咐自己的管家說：「將糧食裝滿這些人的布袋，他們能帶多少，就裝多少；將每人的銀錢仍放在他的布袋口處，●再將我的銀杯和那最年幼購糧的銀錢，一併放在他的布袋口處。」管家就照若瑟吩咐的話做了。●清早天一發亮，就遣送這些人帶着他們的驢走了。●他們出了城，還不很遠，若瑟就對他的管家說：「你起身去追趕那些人，追上他們，就對他們說：你們為什麼以惡報善？●為什麼偷去我的銀杯？這杯是我主

① 若瑟稱本雅明為「孩子」，並不是說自己比他長一輩，而是他此時仍以埃及人對外邦人的態度，表示自己的尊嚴。若瑟單獨一席，也是由於他的品位和埃及宗教的禮規，不准他與外邦人同席。

6 人為飲酒為占卜用的啊！你們作的實在不對！」•管家追上他們，就對他們說了這些話。•他們回答說：「我主怎麼說些這樣的話？你的僕人們決不敢做這樣的事！•你看！我們在布袋口所發現的銀錢，還從客納罕地帶回來給了你，我們怎能偷你主人家的金銀呢？•在你僕人中，不論在誰那裏搜出來，誰就該死，並且我們都該作我主的奴隸。」•管家答說：「也好，就照你們的話做；只是在誰那裏搜出來，誰該作我的奴隸；你們其餘的人可自由離去。」•於是他們各人急忙將自己的布袋卸下，放在地上，各人打開自己的布袋。•管家便一一搜查，從年長的開始，到年幼的為止；結果那杯在本雅明的布袋裏搜了出來。•他們遂撕裂了自己的衣服，各人又使驢馱上重載，回城裏去了。•猶大和他的兄弟們進了若瑟的家，若瑟還在那裏，他們就在他面前俯伏在地。•若瑟對他們說：「你們作的是什麼事？難道你們不知道像我這樣的人會占卜嗎？」•猶大答說：「我們對我主還能說什麼？還有什麼話可說？我們如何能表白自己？天主已查出了你僕人們的罪惡。我們和在他手裏搜出杯來的，都應作我主的奴隸。」•若瑟答說：「我決不這樣做；在誰手裏搜出杯來，誰就該作我的奴隸；至於你們，都可平安上去，回到你們父親那裏。」

猶大自願代罪

18 猶大近前對若瑟說：「我主，請原諒，容你僕人向我主進 多10:1
 19 一言，請不要對你僕人動怒，因為你原與法郎無異。•我主以前
 20 曾問僕人們說：你們還有父親或兄弟嗎？•我們曾回答我主說：
 21 還有老父和他老年生的幼兒；他的哥哥死了，他母親只剩下了
 22 他一個；為此父親非常疼愛他。•你就對你僕人們說：將他帶到
 23 我這裏來，我要親眼看看他。•我們即對我主說：孩子是不能離
 24 開他父親的；如果離開了，他父親必會死去。•你對你僕人們
 25, 26 說：如果你們的小弟弟不同你們一起下來，你們休想再見我的
 27 面。•我們一上到你僕人，我父親那裏，就將我主的話告訴了
 28 他。•後來我們的父親說：你們再去給我們買點糧食來。•我們
 29 答說：我們不能下去；除非我們的小弟弟同我們一起，我們才
 37:33
 30 下去；因為我們的小弟弟不同我們在一起，我們不能見那人的
 31 面。•你的僕人，我的父親就對我們說：你們知道，我的妻子給
 32 我只生了兩個兒子；•其中一個離開我出去，我猜想，他是被猛
 33 獸撕裂了，到現在，再沒有見到他。•如今你們連這一個也要由 多3:10

我面前帶走；倘若他遇到什麼不幸，你們就要使我這白髮老人在悲痛中下到陰府了！●現在，如果我回到你僕人，我父親那裏，孩童沒有與我們在一起，——他原與這孩童相依為命，——●他一見孩童沒有與我們在一起，就必死無疑；那你的僕人們就要使你的僕人，我們的父親帶着白髮在憂苦中下入陰府了。●況且你的僕人曾在我父面前為孩童擔保說：如果我不將他帶回來交給你，我終生在我父前負罪。●現在請讓你的僕人留下，代替孩童給我主為奴，讓孩童跟他哥哥們回去。●如果孩童不與我在一起，我怎能上去見我父親？我怕看見我父親遭到不幸！」^①

第四十五章

若瑟表明身份

若瑟在眾侍從前不能再抑制自己，就喊說：「叫眾人離開我出去！」這樣，若瑟使兄弟認出自己來時，沒有別人在場。●他便放聲大哭，埃及人都聽到了，法郎朝廷也聽到了。●若瑟對兄弟們說：「我就是若瑟，我父親還在嗎？」他的兄弟們不能回答，因為在他面前都嚇呆了。●若瑟又對兄弟們說：「請你們近前來。」他們就上前去。若瑟說：「我就是你們賣到埃及的弟弟若瑟。●現在你們不要因為將我賣到這裏便自憂自責；這原是天主派遣我在你們以先來，為保全你們的性命。●地方上的饑荒纔過了第二年，還有五年，不能耕種，不能收割。●天主派遣我在你們以先來，是為給你們在地上留下後裔，給你們保全多人的性命。●所以叫我到這裏來的並不是你們，而是天主；是他立我作法郎之父，作他全家的主人，作全埃及地的總理。●你們急速上到我父親那裏，對他說：你的兒子若瑟這樣說：天主立我作了全埃及的主人，請你下到我這裏來，不要遲延。●你和你的兒孫，以及你的羊群牲畜，並你一切所有，都可住在哥筮地，離我不遠，●我好在那裏奉養你，免得你和你的眷屬，並你一切所有陷於貧乏，因為尚有五年饑荒。●看你們和我的弟弟本雅明都親眼見到，是我親口在對你們說話。●你們要將我在埃及的一切光榮，和你們親見的一切，都告訴我父親，儘速帶我父

① 本章記述若瑟又怎樣嚴厲地試探了他的哥哥們。他這一次特別要探知的，是兄弟們對本雅明的態度；由所述可知哥哥們此時真愛小弟弟。至於埃及人怎樣用杯占卜已不可考。

14 親下到這裏來。」●說畢，便撲在他弟弟本雅明的頸上哭起來 多7:6, 11:9
 15 了，本雅明也伏在他頸上哭泣。●然後與眾兄弟親吻，抱着他們 46:29
 痛哭。這以後，他的兄弟們纔敢與他交談。①

法郎面諭若瑟迎父

16 法郎朝廷聽說若瑟兄弟來了的消息，法郎和他的臣僕都很
 17 高興。●法郎便對若瑟說：「你對你的兄弟們說：你們應這樣
 18 做：備好牲口，立即往客納罕地去，●接你們的父親和家眷到我 智19:16
 這裏來，我願賜給你們埃及地最好的出產，使你們享受本地的
 19 肥物。●你再吩咐他們說：你們應這樣做：從埃及帶些車輛去接
 20 你們的子女和妻子，並把你們的父親接來；●不要顧惜你們的物
 21 品，因為全埃及地最好的出品都歸你們享用。」●以色列的兒
 22 子們就這樣做了。若瑟依照法郎的吩咐，給了他們一些車輛和
 23 路上用的食糧；●又給了每人一套新衣，至於本雅明，卻給了他 43:11
 三百銀錢和五套新衣；●同樣，給他父親送去十匹公驢，滿載埃
 24 及最好的出品，十匹母驢，滿載糧食麵餅，和為父親路上用的
 食品。●隨後打發他的兄弟們走了；當他們離別時，對他們說：
 「路上不要爭吵！」②

兄弟歸家迎父

25 若瑟的兄弟們由埃及上到客納罕，他們父親雅各伯那裏，
 26 ●告訴他說：「若瑟還活着，而且做了全埃及國的總理。」雅各 多10:7
 27 伯聽了心中淡然，並不相信。●及至他們將若瑟對他們所說的
 28 話，全講給他聽，他又看了若瑟打發來接他的車輛，他們的父 多10:11
 親雅各伯的心神才甦醒過來。●以色列於是說：「只要我兒若瑟
 還在，我就心滿意足了；在我未死以前，我該去見他一面。」

第四十六章

雅各伯遷往埃及

1 以色列遂帶着他所有的一切出發，來到了貝爾舍巴，向他 出1:1; 蘇24:4
 2 父親依撒格的天主獻了祭，●當夜天主在神視中對以色列說： 22:1; 31:24

① 記述若瑟的偉大：他忘了哥哥對他的不好，不但沒有報復的心，而且還稱頌天主上智的安排。

② 「不要爭吵」，是說兄弟們不要為了從前出賣自己的事，爭論是非。由此可知他慷慨大量，已完全寬恕了他們。

26:23-25 「雅各伯、雅各伯！」他答說：我在這裏。」●天主說：「我是 3
 天主，你父親的天主。你不要害怕下到埃及去，因為我要使你 4
 50:1 在那裏成為一大民族。●我與你一同下到埃及，也必使你再上 4
 來；若瑟要親手合上你的眼。」^① ●雅各伯遂由貝爾舍巴起 5
 程。以色列的兒子們扶自己的父親雅各伯和自己的孩子及妻 6
 子，上了法郎派來接他的車，●帶了家畜和在客納罕地積聚的財 6
 物，一同向埃及進發；這樣雅各伯和他所有的孩子，●即他的兒 7
 子、孫子、女兒、孫女，他的一切孩子，都一同來到了埃及。

戶 26:5

雅各伯的子孫

以下是來到埃及的以色列人，雅各伯和他子孫的名單：雅 8
 編上 5:3 各伯的長子勒烏本；●勒烏本的兒子：哈諾客、帕路、赫茲龍和 9
 編上 4:24 加爾米；●西默盎的兒子：耶慕耳、雅明、敖哈得、雅津、祚哈 10
 戶 3:17 爾和客納罕女子的兒子沙烏耳；●肋未的兒子：革爾雄、刻哈特 11
 38:3-10, 編上 2:5 和默辣黎；●猶大的兒子：厄爾、敖難、舍拉、培勒茲和則辣 12
 民 10:1; 編 7:1 黑；厄爾和敖難已死在客納罕地。培勒茲的兒子：赫茲龍和哈 12
 民 12:11 慕耳；●依撒加爾的兒子：托拉、普瓦、雅叔布和史默龍；●則 13, 14
 步隆的兒子：色勒得、厄隆和雅赫肋耳；●以上是肋阿在帕丹阿 15
 蘭給雅各伯生的子孫；還有他的女兒狄納；男女子孫共計三十 16
 編上 5:11 三人。●加得的兒子：漆斐雍、哈基、叔尼、厄茲朋、厄黎、阿 16
 編上 7:30 洛狄和阿勒里；●阿協爾的兒子：依默納、依市瓦、依市偉、貝 17
 黎雅和他們的姊妹色辣黑；貝黎雅的兒子赫貝爾和瑪耳基耳； 18
 41:45 ●以上是拉班給他的女兒肋阿的婢女齊耳帕，給雅各伯生的子 18
 孫，共計十六人。●雅各伯的妻子辣黑耳的兒子：若瑟和本雅 19
 明；●翁城的司祭頗提斐辣的女兒阿斯納特在埃及地給若瑟生了 20
 編上 7:6, 8:1 默納協和厄弗辣因；●本雅明的兒子：貝拉、貝革爾、阿市貝 21
 耳、革辣、納阿曼、厄希、洛士、慕平、胡平和阿爾得；●以上 22
 是辣黑耳給雅各伯生的子孫，共計十四人。●丹的兒子：胡生； 23
 編上 7:13 ●納斐塔里的兒子：雅赫則耳，古尼，耶則爾和史冷；●以上是 24, 25
拉班給他的女兒辣黑耳的婢女彼耳哈，給雅各伯生的子孫，共 26
 計七人。●由雅各伯所生而同來到埃及的人數，除雅各伯的兒媳 26
 出 1:5, 宗 17:14 不計外，共計六十六人。●此外還有若瑟在埃及所生的兒子二 27
 人：雅各伯家來到埃及的全體人數，共計七十人。^②

① 雅各伯雖渴望去埃及見若瑟，但對全家未來的命運，不能不有所顧慮。因此天主發現給他，鼓勵他去。

② 「七十」為一成數，宗 7:14 隨希臘本作「七十五」。

父子異鄉重逢

28 雅各伯派猶大先去見若瑟，同他約定在哥筭相見。他們來 45:10; 多11:2
 29 到了哥筭地方，^③ ●若瑟套車上哥筭去迎接他父親以色列； 45:15; 多11:9
 30 一見了他，就撲在他頸上，抱住他的頸，哭了很久。●以色列對若
 31 瑟說：「我見了你的面，見你還活着，現在我可以死了！」●若
 32 瑟對他的兄弟們和父親的家屬說：「我要上去呈報法郎說：我
 33, 34 在客納罕地的兄弟們和我父親的家屬，都來到我這裏了。●這些
 人都是放羊飼畜的人；他們的羊群牛群和他們所有的一切都帶
 來了。●所以，當法郎召見你們，問你們有何職業時，●你們要
 答說：你的僕人們自幼直到現在，都是牧養牲畜的人，我們和
 我們的祖先都是如此。這樣你們才能住在哥筭地方，因為埃及
 人厭惡一切放羊的人。」^④

第四十七章

雅各伯進見法郎

1 若瑟遂去呈報法郎說：「我父和我兄弟，帶着他們的牛羊 45:10; 出8:18; 9:26;
 2 和一切所有，從客納罕地來了，現今都在哥筭地方。」●若瑟 智19:16
 3 由他兄弟中選了五人，引他們去謁見法郎。●法郎問若瑟的兄弟
 4 們說：「你們有何職業？」他們回答法郎說：「你的僕人們是
 5 放羊的人，我們和我們的祖先，都是如此。」●繼而又對法郎
 6 說：「我們來僑居此地，因為客納罕地饑荒很凶，你僕人們的
 7 羊群找不到草地，所以請陛下讓你的僕人們住在哥筭地方。」
 8, 9 ●法郎遂面對若瑟說：「你父親和你兄弟既來到了你這裏，●埃
 10 及國全在你面前，你可叫你父親和你兄弟住在最好的地方，叫
 11 他們住在哥筭地；你若知道他們中有能幹的人可派他們管我的
 牲畜。」●然後若瑟引他父親來謁見法郎；雅各伯向法郎請
 安。●法郎遂問雅各伯說：「請問高壽？」●雅各伯回答法郎
 說：「我寄居人世，已一百三十年；我一生歲月又少又苦，不
 會達到我祖先寄居人世的年數。」●雅各伯再向法郎請安，辭
 別法郎出來了。●若瑟依照法郎的吩咐，給他父親和兄弟安排
 了住處，將埃及國辣默色斯境內最好的地方，給了他們作產 25:7; 35:28; 47:28
 出11:1; 12:37

③ 哥筭為地域名，位於尼羅河東北，靠近門匝肋湖。

④ 若瑟叫本家人住在哥筭地方，有兩種原因：（1）此地很肥沃，宜於畜牧；（2）此地偏僻，能保存血統的純正。

業。^① ●若瑟並按照他們的人口，供給他父親和兄弟以及他父親全部家屬的食糧。

若瑟施新政

那時因為饑荒十分嚴重，各地絕糧，連埃及國和客納罕地也因為饑荒缺了糧。●若瑟因售糧與民眾，將埃及國和客納罕地內所有的一切銀錢，都聚斂了來，將這些銀錢盡歸入法郎王室。●當埃及國和客納罕地的銀錢都用盡了，埃及人前來見若瑟說：「銀錢已用完了，請給我們糧食，免得我們死在你面前！」●若瑟回答說：「如果沒有銀錢，可將你們的家畜送來；我將糧食給你們，交換你們的家畜。」●他們遂將家畜送來，交給若瑟；若瑟便以糧食換取了他們的馬、牛、羊、驢；那一年人們就以所有的家畜，換糧食生活。●這一年過後，第二年他們又來見他說：「我們實不瞞我主，銀錢都用盡了，畜養的家畜也全歸了我主，在我主面前什麼也沒有了，只剩下了我們自身和我們的田地。●為什麼要我們死在你面前？讓田地荒蕪呢？你用糧食收買我們和我們的田地罷！好叫我們的田地都歸法郎作主。請給我們穀種，好叫我們生活，不致於死，田地也不致於荒蕪。」●埃及人為饑荒所迫，人人出賣了自己的農田；若瑟遂為法郎購得了埃及所有的田地，田地遂盡歸法郎所有。●並使埃及境內的人民，從這邊直到那邊，都成了農奴；●只有司祭的田地他沒有買得，因為司祭有得自法郎的常糧，可藉法郎賜與他們的常糧生活，所以沒有賣他們的田地。●那時若瑟對人民說：「今天我將你們和你們的田地，都已買下歸於法郎，這裏有你們的穀種，你們拿去播種；●到了收穫的時候，五分之一應歸法郎，其餘四分歸你們自己，作為田地的穀種，作為你們和你們的家屬以及幼兒的食糧。」●他們答說：「你救了我們的性命！惟願我們在我主前蒙恩，我們情願給法郎為奴！」●由此若瑟為埃及的田地立了法例，至今有效：五分之一應歸法郎；只有司祭的田地例外，不歸法郎。^②

41:34

① 辣默西斯在哥筭地方，當時為一村名；日後以色列人在那裏建築了一座城；他們出離埃及，也是由此城出發（出1:11；戶33:3）。

② 若瑟的政策在道德方面雖有不對之處，但當時國家的政治是如此。13-26節記載的事，有許多可與經外文獻相印證，埃及和希臘的歷史都有所記載。埃及的司祭有土地佔有權，人民沒有土地，都成了法郎的農奴。17節提到「馬」（初見於聖經此處），按歷史所載，埃及在希克索斯朝代開始養馬，亦即若瑟的時代。

雅各伯立遺囑

27 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國哥筭地方，在那裏置業繁殖，人數大
 28 為增加。●雅各伯在埃及國又活了十七年；雅各伯的一生歲月共 47:9
 29 計一百四十七年。●以色列自知死期已近，便叫了他兒子若瑟 24:2; 49:29-32; 50:6,
 30 來，對他說：「如果我在你眼內得寵，請將你的手放在我的膀 多14:3
 31 下許下，以恩情和忠實對待我，不要將我埋在埃及。●我與我的
 祖先同眠了，你應將我帶出埃及，葬在他們的墓地裏。」若瑟
 答說：「我必照你的話去行。」●雅各伯接着說：「你對我發 列上1:47; 希11:21
 誓。」若瑟遂對他發了誓；以色列便靠着床頭屈身下拜。③

第四十八章

雅各伯認孫為子

1 這些事以後，有人告訴若瑟說：「你的父親病了。」若瑟
 2 遂帶了他的兩個兒子，默納協和厄弗辣因同去。●人告訴雅各伯
 3 說：「你兒子若瑟來看你。」以色列遂勉強由床上坐起。●雅各
 4 伯對若瑟說：「全能者天主曾在客納罕地路次顯現給我，祝福
 5 了我，●對我說：看！我要使你繁殖增多，成為一大民族；我要
 6 將這地方賜給你末來的後裔，作為永久的產業。●我未到埃及見
 7 你以前，你在埃及國所生的兩個兒子，由今起應歸於我；厄弗 35:16-20
辣因和默納協屬我全如勒烏本和西默盎一樣。●在他們以後所生
 8 的子女，盡歸於你；不過在分產業時，他們應歸他們兄弟的名
 9 下。●當我由帕丹回來時，在離厄弗辣大還有一段路程時，在路
 10 上你母親辣黑耳，就在我的悲痛中死在客納罕地，我就將她葬
 11 在去厄弗辣大，即白冷的路旁。」^① ●以色列看見若瑟的兒
 12 子，就問說：「他們是誰？」若瑟回答父親說：「是天主在此
 地賜給我的兒子。」以色列說：「帶他們到我跟前來，我要祝
 福他們。」●以色列因年老眼目昏花，看不清楚；若瑟遂領他
 們到他跟前；他就口親他們，抱住他們。●以色列對若瑟說：
 「連見你的面，我都沒有料到；現今，看，天主還使我見到了你
 的後裔。」●若瑟遂由他父親膝間將孩子拉出來，俯伏在地下 50:23

③ 希11:21 從希臘譯本；按本節原文的意思是雅各伯臨終時，在臥榻上拜謝了天主因為若瑟發了誓，滿了他的希望。參閱 50:12-14；宗 7:15,16。

* * * * *
 ① 本段作者說明兩件事：(1)雅各伯認若瑟的兩個兒子為己子；此二子將成為兩大支派，如他親生的兒子一樣；(2)默納協雖為長子，卻總達不到次子厄弗辣因的權勢。以色列人的歷史也證明了這件事。

編上 26:10 拜。●然後若瑟又領他們兩個，右手領厄弗辣因到以色列左邊， 13
 左手領默納協到以色列右邊，到父親面前。●以色列卻伸出右 14
 手，放在次子厄弗辣因的頭上，伸出左手放在長子默納協的頭 15
 上，故意交叉着自己的手。^② ●遂祝福若瑟說：「願我的祖先 15
 亞巴郎和依撒格一生與之往來的天主，自我出生直到今日牧育 16
 我的天主，●救我脫離一切禍患的使者，祝福這兩個孩童！願我 16
 的名及我祖先亞巴郎和依撒格的名，賴他們流傳！願他們在地 17
 上生育繁昌！」^③ ●若瑟見他父親將右手放在厄弗辣因頭上， 17
 認為不對，便拿起父親的右手，由厄弗辣因頭上，移到默納協 18
 頭上，●對父親說：「阿爸！錯了；這個原是長子，應將你的右 18
 手放在他頭上。」●他的父親卻拒絕說：「我知道，我兒！我知 19
 道，他也要成為一個民族，他也要昌盛；但他的弟弟卻比他更 20
 要昌盛，他的後裔要成為一大民族。」●那一天他又這樣祝福 20
 他們說：「以色列將以你們祝福人說：願天主使你如厄弗辣因 21
 和默納協！」他又將厄弗辣因放在默納協前面。●然後以色列對 21
 若瑟說：「看，我快要死；但天主必與你們同在，必領你們回 22
 到你們祖先的地方去。●現在我將由阿摩黎人手中，以我的刀劍 22
 弓矢奪得的那塊山地賜給你，使你比眾兄弟多得一分。」^④

第四十九章

民 5: 申 33

雅各伯祝福眾子

達 10:14

雅各伯叫了他的兒子們來說：「你們聚在一起，我要將你 1
 們日後所遇到的事告訴你們。●雅各伯的兒子！你們集合靜聽， 2
 靜聽你們父親以色列的話：^① ●勒烏本，你是我的長子，我的 3
 力量，我壯年的首生；你過於暴躁，過於激烈，●沸騰有如滾 4
 水。你不能佔據首位，因為你侵犯了你父親的床第，上去玷污 5
 了我的臥榻。^② ●西默盎和肋未實是一對兄弟；他們的刀劍是 5
 殘暴的武器。●我的心靈決不加入他們的陰謀，我的心神決不參 6

29:32; 蘇 13:15

35:22

34:25-31; 蘇 19:1

② 以色列人以右邊為上位，又以「右手」象徵能力。由此可明白雅各伯和若瑟的用意。

③ 雅各伯的話雖是祝福若瑟，卻將祝福歸於兩個孩子，因此有些古今譯本將15節「祝福若瑟」改作「祝福他們」。

④ 「那塊山地」原文作「舍根」，日後成了這山地的名字，日後若瑟也埋葬在這裏（蘇 24:32；若 5:5）。

* * * * *
 ① 1-27 節從古以來稱為「雅各伯的祝福」。這祝福滿含預言的神諭。可惜這篇文辭古奧的詩文，原文有些不明之處。

② 勒烏本的醜惡行為，見 35:22；他的支派逐漸衰弱，見申 33:6。

與他們的聚會；因為他們在盛怒下屠殺了人，任意割斷了牛的腿筋。●他們的忿怒這樣激烈，他們的狂暴這樣凶狠，實可詛咒！我要使他們分散在雅各伯內，使他們散居在以色列中。^③

●猶大！你将受你兄弟的讚揚；你的手必壓在你仇敵的頸上；你父親的兒子要向你俯首致敬。●猶大是隻幼獅；我兒，你獵取食物後上來，屈身伏臥，有如雄獅，又如母獅，誰敢驚動？●權杖不離猶大，柄杖不離他腳間，直到那應得權杖者來到，萬民都要歸順他。●他將自己的驢繫在葡萄樹上，將自己的驢駒拴在優美的葡萄樹上；在酒中洗自己的衣服，在葡萄汁中洗自己的外髻。●他的雙眼因酒而發紅，他的牙齒因乳而變白。^④ ●則步隆將居於海濱，成為船隻停泊的口岸，與漆冬毗連。●依撒加爾是匹壯驢，臥在圈中；●他覺得安居美好，地方優雅；使屈肩負重，成為服役的奴隸。^⑤ ●丹將如以色列的一個支派，衛護自己的人民。●丹必似路邊的長蟲，道旁的毒蛇，咬傷馬蹄，使騎士向後跌下。●上主！我期待你的救援！●加得要受襲擊者襲擊，但他要襲擊他們的後隊。●阿協爾的食物肥美，將供給君王的佳肴。●納斐塔里是隻被釋放的母鹿，發出悅耳的歌詠。^⑥

●若瑟是一株茂盛的果樹，一株泉旁茂盛的果樹；枝條蔓延牆頭。●弓手令他苦惱，向他射擊，與他對敵；●但他的弓仍舊有力，他的手臂依然靈活；這是因了雅各伯的大能者之手，因了以色列的牧者和磐石之名；●這是因為你父親的天主扶助了你，全能者天主，以天上高處的祝福，以地下深淵蘊藏的祝福，以哺乳和生育的祝福，祝福了你。●你父親的祝福，遠超過古山岳的祝福，永遠丘陵的願望；願這些祝福都降在若瑟頭上，降在他兄弟中被選者的額上。^⑦ ●本雅明是隻掠奪的豺狼：早上吞食獵物，晚上分贓。^⑧ ●以上是以色列十二支派，以及他們

27:29; 37:7, 9;
蘇 15:1-12
戶 24:9; 默 5:5;
戶 24:17; 詠 60:9;
依 9:5-6; 11:1-2;
則 21:32; 米 5:1-3;
希 7:14

匝 9:9; 瑪 21:5;
默 7:14, 19:13

蘇 19:10

蘇 19:17-18

蘇 19:40

依 25:9
蘇 13:24
申 33:24; 蘇 19:24

蘇 19:32

申 33:13-17;
蘇 16:1-2; 17:1-12
48:15; 詠 18:3

申 28:2-5; 蘇 132:2

蘇 18:11

③ 兩兄弟殘忍的事，見34章；西默盎支派日後幾乎完全消滅，而歸入猶大支派。肋未支派日後在曠野中表示了堅決的信仰，取得了司祭的尊位，見申 33:8-11。

④ 猶大不但獲得了長子的名分，而且在眾兄弟中選得了優越的地位，成了以色列全民族的希望。按猶太人和聖教會的解釋，這希望是默西亞，即那應得權杖的一位，他才是萬民的希望。見12:1-3；戶24:17；撒下7章；依9:5, 11章；耶23:5；則34:23；米5:1-3；匝9:9；默5:5, 19:16。

⑤ 則步隆支派要住在海邊，靠近腓尼基。依撒加爾支派要住在厄斯得隆肥沃的平原中，圖享安逸自在，甘受客納罕人的壓迫。

⑥ 關於丹支派，見民13-16章。關於阿協爾支派見蘇19:24-31；申33:24。關於納斐塔里支派，辭義不明，也許暗示德波辣的壯舉，見民5章。

⑦ 雅各伯對若瑟的祝福，實際是對若瑟的兒子厄弗辣因的祝福（48:5-20）。23,24兩節可能暗示若瑟幼年的遭遇；但也可能指厄弗辣因支派所受的攻擊和所得的勝利（民6-9章；12:1-6）。

⑧ 本雅明支派好鬥的性情，見民19-21章，和撒烏耳王的歷史（撒下）。

的父親對他們所說的話。他祝福了他們，以適合每人的祝福，祝福了他們。

雅各伯的遺囑和死

47:29; 友 16:23 以後雅各伯又囑咐他們，對他們說：「我快要歸到我親族
29 那裏去，你們應將我葬在赫特人厄斐龍田裏的山洞裏，與我的
23 祖先在一起。●這山洞是在客納罕地，面對瑪默勒的瑪革培拉的
30 田內；這塊田原是亞巴郎由赫特人厄斐龍買了來作為私有墳
多 14:12 地，●在那裏葬了亞巴郎和他的妻子撒辣，在那裏葬了依撒格和
31 他的妻子黎貝加；我也在那裏葬了肋阿。●這塊田和其中的山
48:2 洞，是由赫特人買來的。」●雅各伯給他的兒子們立完遺囑以
33 後，便將腳縮到床上，斷氣而死，歸到他親族那裏去了。

第五十章

雅各伯死後哀榮

46:4; 列下 13:14 若瑟伏在他父親的臉上，痛哭親吻，●然後吩咐照料自己的
1,2 醫生，用香料包殮他父親；醫生使用香料包殮了以色列。●為他
3 共費了四十天，因為用香料包殮屍體原需要這些天數。埃及人
瑪 8:21 為他舉哀七十天。●舉哀期一過，若瑟就向法郎的朝廷說：「我
4 如在你們眼中得寵，請你們代我轉告法郎說：●我父親曾叫我不
5 誓，對我說：看，我快要死了！我在客納罕地，曾為自己鑿了
47:29 一個墳墓，你應把我葬在那裏。現在請讓我上去埋葬我父親，
6 然後回來。」●法郎回覆說：「你就照你父親令你起的誓，上去
7 埋葬他罷！」●於是若瑟上去埋葬他父親，與他一同去的，有
8 法郎的一切臣僕，朝廷的顯要，和埃及國所有的紳士；●還有若
9 瑟全家和他的兄弟們，並他父親的家屬，只留下家中幼小，羊
撒 上 31:13 群和家畜在哥筭地。●與他同去的，尚有車輛和騎兵：實在是一
10 大隊行列。●當他們到了約但河對岸的阿塔得打禾場，就在那裏
11 舉行了極備哀榮的隆重喪禮；若瑟又為自己的父親舉哀了七
12 天。●住在當地的客納罕人見了阿塔得打禾場上的喪禮，就說：
「這為埃及人實是一場極備哀榮的喪禮。」因而給那在約但對岸
的地方，起名叫阿貝耳米茲辣殷。^① ●雅各伯的兒子們完全照

①「阿貝耳米茲辣殷」，意謂：「埃及人的哀悼」。此地位於何處，已不可考。

13 他們的父親所吩咐的給他辦了：●將他運到客納罕地，葬在面對 宗7:16
瑪默勒的瑪革培拉田裏的山洞內；這塊田是亞巴郎由赫特人厄
14 斐龍買了來作為私有墳地。●若瑟葬了父親以後，遂和他兄弟
們，以及所有與他上來埋葬他父親的人們，返回了埃及。②

若瑟的寬大

15 若瑟的兄弟們見父親已死，就說：「或者若瑟仍懷恨我 45:3
們，要報復我們對他所行的一切惡事。」●因此便派人去見若
16 瑟說：「你父親未死以前曾囑咐說：●你們要這樣對若瑟說：請 37:7-11
你務必饒恕你兄弟們的過失和罪惡，因為他們實在虐待了你。
現在，求你饒恕你父親的天主的僕人們的過失罷！」若瑟聽他
17 們對他說出這樣的話，就哭了起來。●後來他的兄弟們還親自
18 來，俯伏在他面前說：「看，我們都是你的奴隸！」●若瑟對他 45:5
們說：「不要害怕！我豈能替代天主？●你們原有意對我作的惡 羅12:19; 8:28;
20 事，天主卻有意使之變成好事，造成了今日的結果：挽救了許 斐1:12
多人民的性命。●所以，你們不必害怕，有我維持你們和你們的
21 孩子。」他這樣撫慰他們，使他們安心。

若瑟逝世

22 若瑟和他父親的家屬，以後就住在埃及。若瑟活到了一百
23 一十歲，●見到了厄弗辣因的第三代子孫；默納協的兒子瑪基爾 48:12; 詠128:6
24 的兒子們，也都生在若瑟的膝下。③ ●若瑟對自己的兄弟們 出12:41
說：「我快要死了；但天主要看顧你們，領你們由這地回到他
25 誓許給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的地方去。」●若瑟又叫以色列 出13:19; 蘇24:32;
列的兒子們起誓說：「當天主看顧你們時，你們應將我的骨骸 德49:18;
26 由這裏帶回去。」●若瑟死了，享壽一百一十歲。人遂用香料 希11:22
包殮了他，放在棺槨內，安厝在埃及。④ 出1:6

② 以色列人平常為亡者舉喪七天（撒1:13; 友16:24）；但為人民的領袖稍長，如為亞郎和梅瑟是三十天（戶20:29; 申34:8）。

③ 「生在若瑟的膝下」，是指若瑟將瑪基爾等視為自己的兒子，見30:3。

④ 若瑟的一生堪作忍耐，依恃天主的典型；他雖在埃及得了光榮地位，但不忘客納罕才是他的家鄉，因為是天主應許他祖先之地。他也堅信日後以色列人要回到那裏，所以願意歸葬在那裏。他的願望終於實現了。見出13:19; 蘇24:32。

出谷紀引言

「五書」的第二部緊接《創世紀》，繼續記述以色列子孫的事蹟。我國譯本名為《出埃及記》，或《出谷紀》。後一譯名似乎更適合本書的深意，因為天主將以以色列子民由埃及救出的事實，實是他要把全人類由罪惡的深淵中，救出來的預像和初步實現。

本書上編（1-18章）記述以色列（雅各伯）的子孫，在埃及國所受的壓迫。但天主決未忘卻他向亞巴郎和其他聖祖所許的諾言，所以選拔了梅瑟為民族的救星，叫他領導自己的同胞出離埃及，以偉大的奇蹟，救他們脫離奴隸的生活，領他們來到西乃曠野，一路上使他們經驗了天主大能的呵護，令他們堅心信賴天主的照顧。

中編（19-24章）和下編（25-40章）可稱為全舊約的中心，記載天主在西乃山上，將自己啟示給以色列子民，給他們頒佈了十誡和法律，藉梅瑟與他們立了盟約，使他們成為特選的民族，成為神權政體的國民。從那時起，天主自己作他們的君王和領袖，住在百姓中的帳幕內；並任命肋未的子孫，代百姓在會幕內服役，行祭獻天主的大禮。

本書雖可說是以色列子民，建國立憲的一部極有關係的史書，但因為沒有提及埃及王朝或君王的名號，故此本書的史事，究竟發生在何時，無法確定。據一般經學家的推究，大約是在紀元前十三世紀中葉。

本書就神學觀點來說，具有極崇高的價值，給人類啟示了天主的超然存在，和他的惟一性以及至聖性；同時也顯示了他對自己百姓的慈愛和照顧。至於他向人類要求的，是對他應懷有赤誠的信賴，以及知恩報愛等美德。由於本書所記載的史事，大都含有預像的意義，為此為新約教會的生活和禮儀，也有其特殊的價值。

出谷紀

上編 以色列人出離埃及（1:1-18:38）

第一章

以色列人在埃及興旺

- 1 以色列的兒子們，各帶了家眷，同雅各伯來到埃及；他們
 2,3 的名字記載如下：●勒烏本、西默盎、肋未和猶大，●依撒加
 4,5 爾，則步隆和本雅明，●丹和納斐塔里，加得和阿協爾。●他們
 6 全是雅各伯所生的，一共七十人；若瑟那時已經在埃及。●若瑟
 7 和他的眾兄弟，以及這一代人死了以後，●以色列的子孫生育繁
 殖，數目增多，極其強盛，佈滿了那地。^①
- 創46:1-27; 宗7:14-17
 創46:27; 申10:22
 創50:26
 詠105:24; 宗13:17

受壓迫

- 8,9 有位不認識若瑟的新王興起，統治了埃及。●他對自己的人
 10 民說：「看，以色列子民，比我們又多又強。●來，我們要用智
 11 謀對付他們，免得他們繁盛起來，一遇戰爭，就去與我們的敵
 12 人聯合，攻擊我們，然後離開此地。」●於是派定督工管制他
 13 們，以苦役壓迫他們，叫他們給法郎建築丕通和辣默色斯兩座
 14 貯貨城。●但是越壓迫他們，他們越增多，也越繁殖，以至埃及
 15 人都怕以色列子民。●於是埃及人更嚴厲地強迫以色列子民做苦
 16 工，●強迫他們作和泥做磚的苦工，田間的一切勞工，以及種種
 17 苦工，使他們的生活十分痛苦。^②
- 詠105:25; 友5:12;
 智19:16;
 宗7:18-19
 宗7:19-29
 創47:11
 撒下12:31
 申11:10; 詠81:7

殘害男嬰

- 15 埃及王又吩咐為希伯來女人接生的收生婆，一個名叫史斐
 16 辣，一個名叫普亞的說：●「你們為希伯來女人接生時，要看
 17 着她們臨盆！若是男孩，就殺死；若是女孩，就讓她活着。」
 18 ●但是收生婆敬畏天主，沒有照埃及王的吩咐去作，保留了男孩
 19 的性命。●埃及王將收生婆召來，問她們說：「你們為什麼這樣
 20 做，竟叫男孩子活着呢？」●收生婆回答法郎說：「希伯來女人
- 智11:7

① 雅各伯的兒子們（創46:8-27）在此沒有按照長幼，而是按照生母編列，先記主母，後記婢女的兒子。
 ② 「新王」（8節）大概是辣默色斯二世（公元前1292-1225年）。丕通即今之特耳瑪斯顧大；以王名得名的辣默色斯城，可能即今之塔尼斯地方。由14節可以推知法郎對待以色列人，有如對待戰俘。

與埃及女人不同，她們富有生機，收生婆還沒有來，她們已生產了。」•天主遂恩待了收生婆。以色列子民更加增多起來，20 更加強盛。•因為收生婆敬畏天主，天主就使她們家門興旺。21
 智11:15; 18:5 •法郎於是訓令他的全體人民說：「凡希伯來人所生的男孩，你們應把他丟在尼羅河裏；凡是女孩，留她活着！」^③

第二章

梅瑟誕生

6:20; 依63:11
 宗7:20-21; 希11:23
 智11:15

有肋未家族的一個男子娶了肋未家族的一個女人為妻。•這1,2 女人懷孕生了一個兒子，見他俊美，就把他藏了三個月。•以後3 不能再藏了，就拿了一個蒲草筐子，塗上瀝青和石漆，把孩子放在裏面，將筐放在尼羅河邊的蘆葦叢中。•孩子的姐姐遠遠的4 站着，想知道孩子究竟怎樣。•當時法郎的一個公主下到尼羅河5 邊洗澡，使女們在河邊上徘徊。公主發見蘆葦叢中那個筐子，就吩咐自己的使女將筐子取來。•她打開一看，見有一個孩子正在6 哭涕，就動了可憐他的心說：「這必是一個希伯來人的孩子。」•孩子的姐姐就對法郎的公主說：「你願意我去從希伯來7 婦女中給你請一個奶媽，為你乳養這個孩子嗎？」•法郎的公8 主回答說：「你去罷！」少女便去叫了孩子的母親來。•法郎的9 公主對她說：「你將這孩子抱去，為我乳養他，我必給你工錢。」那婦人就接過去，乳養這個孩子。•孩子長大了，那婦人10 就把他帶到公主那裏；公主遂收他作自己的兒子，給他起名叫梅瑟，說：「因為我從水裏拉出了他。」^①

宗7:21

梅瑟逃往米德楊

希11:24-27

過了許久，梅瑟已經長大，有一次出去探望自己的同胞，11 看見他們作苦工，又見一個埃及人打他的一個同胞希伯來人；12 •他向四面一望，見沒有人，便將那埃及人打死，將他埋在沙土

③ 為以色列婦女接生的，大概是埃及女人。由於她們也敬畏上主，不但未下毒手，反而保護了希伯來人初生的男嬰，所以天主也祝福了她們。參閱申25:9；撒下7:11；列上2:24。

* * * * *
 ① 「梅瑟」一名，按希伯來文，有「從水中救出」的意思；史家若瑟夫和淮羅（Philo）主張埃及文亦含有這意思；但最近的古埃及學家卻認為「梅瑟」含有「孩童」或「兒子」等類似的意義。法郎的公主收梅瑟為義子，使他學習埃及的各種學問（宗7:22），是天主上智的措施，準備他將來克盡領導以色列人的使命。

13 中。●第二天他又出去，見兩個希伯來人打架，就對那無理的一
 14 方說：「你為什麼打你同族的人？」●那人回答說：「誰立了你
 宗 7:35
 作我們的首領和判官？難道你想殺我，像殺那埃及人一樣嗎？」
 15 梅瑟就害怕了，心裏想：「那事一定叫人知道了！」●法郎聽說
 依 60:6; 巴 3:23;
 宗 7:29
 這事，就想殺死梅瑟；而梅瑟卻離開法郎逃走，去了米德楊
 16 地，坐在井旁。●米德楊的司祭有七個女兒，她們來打水，灌滿
 創 24:11-12; 29:2-3;
 撒 上 9:11
 17 水槽，要飲父親的羊群。●別的牧童來了，趕走了她們；梅瑟便
 18 起來保護了她們，也飲了她們的羊。●她們回到父親勒烏耳那
 19 裏，父親問她們說：「你們今天為什麼回來的這麼快？」●她
 20 們回答說：「有一個埃及人救我們擺脫了牧童的手，還給我們
 21 打水飲了羊群。」●他對女兒們說：「他在那裏？你們為什麼撇
 22 下他？去請他來吃飯！」●於是梅瑟決定住在那人那裏，那人
 23 將自己的女兒漆顏辣給了梅瑟為妻。●她生了一個兒子，梅瑟給
 18:3; 民 18:30
 厄下 9:9
 他起名叫革爾熊，因為他說：「我在外方作了旅客。」^② ●過
 24 了很久，埃及王死了。那時以色列子民由於勞苦工作，都嘆息
 25 哀號：他們因勞役所發出的求救聲，升到天主面前。●天主聽見
 了他們的哀號，就記起了他與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所立的
 盟約。●天主遂眷顧了以色列子民，特別垂念他們。^③

第三章

天主召梅瑟

1 那時梅瑟為他的岳父，米德楊的司祭耶特洛放羊；一次他 宗 7:30-35; 宗 13:17
 2 趕羊往曠野裏去，到了天主的山曷勒布。^① ●上主的使者從荆棘
 叢的火焰中顯現給他；他遠遠看見那荆棘為火焚燒，而荆棘卻
 3 沒有燒毀。●梅瑟心裏說：「我要到那邊看看這個奇異的現象，

②「米德楊」地，在梅瑟時代，是指由摩阿布以南直到西乃山的地區，至於米德楊民族，按創 25:1-7，是亞巴郎的後裔。梅瑟的岳父，按本章 18 節和戶 10:29 名叫勒烏耳，而出 3:1; 4:18 則作耶特洛。可能耶特洛一名是勒烏耳的尊號；或者「父親」(18 節)在此即「祖父」，因希伯來文無區別；如此，勒烏耳即為耶特洛的父親，而耶特洛則是漆顏辣的父親。22 節拉了本多一節：「又生了一個兒子，給他取名叫厄里厄則耳，是說我父親的天主，是我的救援，救我脫離法郎之手」。按此節由 18:4 竄入。在天主的上智措施下，梅瑟逃往米德楊，日後那裏是以色列人去西乃半島必經之路，故此天主讓梅瑟逃往此地，使他先對此地有一深刻的認識。

③「過了很久」(23 節)，即過了四十餘年(7:7)。天主為了昔日與以色列的祖先所立的約，垂顧了以色列民族(創 12:3; 17:6,7; 22:18; 26:3,4; 49:10; 希 11:17)。

* * * * *
 ① 曷勒布山又名「天主的山」(18:5; 申 4:10,15; 5:2; 列上 8:9) 位於西乃半島；此山與西乃山屢次混用，大概曷勒布是指全山而言，西乃是一山峰名。

創18:16-17 為什麼荆棘燒不毀？」●上主見他走來觀看，天主便由荆棘叢 4
 蘇5:15 中叫他說：「梅瑟！梅瑟！」他答說：「我在這裏。」●天主說： 5
 「不可到這邊來！將你腳上的鞋脫下，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 6
 列上19:13; 瑪22:32; 谷12:26 地。」●又說：「我是你父親的天主，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 6
 撒上9:16 歐12:14 天主，雅各伯的天主。」梅瑟因為怕看見天主，就把臉遮起 7
 戶13:27; 16:13; 蘇5:6; 耶2:7; 32:22; 巴1:20; 則20:6 來。●上主說：「我看見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痛苦，聽見他們 7
 因工頭的壓迫而發出的哀號；我已注意到他們的痛苦。●所以我 8
 要下去拯救百姓脫離埃及人的手，領他們離開那地方，到一個 9
 美麗寬闊的地方，流奶流蜜的地方，就是客納罕人、赫特人、 10
 阿摩黎人、培黎齊人、希威人和耶步斯人的地方。^② ●現在以 9
 色列子民的哀號已達於我前，我也親自看見埃及人加於他們的 10
 壓迫。●所以你來，我要派你到法郎那裏，率領我的百姓以色 11
 列出離埃及。」●梅瑟對天主說：「我是誰，竟敢去見法郎，率 11
 領以色列子民出離埃及？」●上主回答說：「我必與你同在；幾 12
 時你將我的百姓由埃及領出來，你們要在這座山上崇拜天主， 12
 你要以此作為我派你的憑據。」^③

啟示上主的名字

若17:6, 26 梅瑟對天主說：「當我到以色列子民那裏，向他們說：你 13
 們祖先的天主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時，他們必要問我：他叫什 14
 麼名字？我要回答他們什麼呢？」●天主向梅瑟說：「我是自 14
 15:3; 33:21; 若8:24; 希11:6 有者。」又說：「你要這樣對以色列子民說：那「自有者」打 14
 發我到你們這裏來。」^④ ●天主又對梅瑟說：「你要這樣對以 15
 戶12:2; 詠135:13; 宗3:13 色列子民說：上主，你們祖先的天主，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 15
 32:34; 索1:8 的天主和雅各伯的天主，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這是我的名 16
 字，直到永遠；這是我的稱號，直到萬世。●你去召集以色列 16
 的長老，對他們說：上主，你們祖先的天主，亞巴郎的天主， 16
 依撒格的天主和雅各伯的天主顯現給我說：我實在注意到你們 17
 和你們在埃及所遭遇的一切。●因此我決意領你們擺脫埃及人的 17

② 2節所說的「上主的使者」，參閱創16:7-11註釋。8節「流奶流蜜的地方」一句，只是誇大渲染的語法，形容福地的肥沃美好。

③ 「我必與你同在」：蒙天主寵召而為天主工作的人，天主必偕同他克服一切困難（依6章；耶1:8；則3:14）。

④ 「我是自有者」，亦可譯作「我是永存者」，或「我是使萬物生存者」。這個不可思議的名號，指出天主的超越性和他創造、照顧萬物的全能。參閱依42:8；43:10,11；44:6；45:5,18；若17:6,26；默1:4等處。這名號的音譯是「雅威」。古時誤讀為「耶和華」。古代希臘、拉丁、敘利亞等譯本，多譯為「主」，今隨古代習慣及聖教會的禮儀譯為「上主」。

18 壓迫，到客納罕人，赫特人，阿摩黎人，培黎齊人，希威人和
 耶步斯人的地方，即流奶流蜜的地方去。●他們必會聽你的話。
 你要同以色列的長老去見埃及王，對他說：上主，希伯來人的
 19 天主遇見了我們；現今請讓我們走三天的路程，到曠野裏向上
 20 主我們的天主舉行祭獻。●但是我知道，若不用強硬的手段，埃
 21 及王決不會讓你們走。●因此，我要在埃及伸手顯各種奇蹟，打
 22 擊那地；以後他才放你們走。^⑤ ●我必要使這百姓在埃及人眼
 中蒙恩，因此，你們離去時不致空手而去。●每個婦人應向鄰舍
 的婦女，向住在自己家中的女人索取金飾、銀飾和衣服，穿戴
 在你們子女身上：這樣你們就剝奪了埃及人。」^⑥

11:2,3; 12:35-36;
 智10:17
 厄上1:6

第四章

棍杖變蛇

1 梅瑟回答說：「他們必然不肯相信我，也不肯聽我的話，
 2 而對我說：上主沒有顯示給你。」●上主問他說：「你手裏拿的
 3 是什麼？」他回答說：「一根棍杖。」●上主說：「將棍杖扔在
 4 地上！」他便將棍杖扔在地上，棍杖即刻變成了一條蛇；梅瑟
 5 一見，就逃避了。●上主向梅瑟說：「伸手捉着蛇的尾巴！——
 6 他便伸手捉住，那條蛇在他手裏又變成一根棍杖。——●好叫他們
 7 相信上主，他們祖先的天主，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
 8 和雅各伯的天主曾顯示給你。」●上主又對他說：「將你的手插
 9 在懷裏！」他就將手插在懷裏；及至抽出手來，見手上患了癩
 10 瘡，像雪那樣白。●天主又說：「將你的手再插進懷裏！——他
 就把手再插入懷裏；及至從懷裏抽出時，見手已經恢復原狀，
 像別的肌肉一樣。——●如果他們不肯信你，也不信服第一個奇
 蹟，必定信服第二個奇蹟。●如果連這兩個奇蹟也不信，也不聽
 你的話，你就從尼羅河裏取些水，倒在旱地上；你從河裏取
 的水必在旱地上變成血。」^① ●梅瑟對上主說：「吾主，請原諒！
 我不是個有口才的人，以前不是，你向你的僕人說話以後，也

戶11:11; 民6:17;
 瑪13:57
 7:8-12

則38:16

列下5:27

戶12:3; 耶11:6-10

⑤ 20節是天主預言要懲罰埃及的十大災難(7:14-12:30)。

⑥ 21,22兩節參閱11:2,3; 12:35,36; 智10:16,19。這種行為是基於賠償損失的理由。埃及人無理的壓迫和剝奪以色列人的一切所有，天主也讓以色列子民剝奪他們。

* * * * *
 ① 天主行奇蹟是為堅固人的信仰，取信於人；並且奇蹟與天主的啟示是分不開的，因為行神蹟是叫人信服天主的話，證明是天主說的話(申13:2-6; 戶14:11; 依38:7; 耶44:29; 若2:11; 10:36-38; 11:40-42; 12:28-30,37,40; 20:30,31)。

詠94:9; 箴20:12 不是；我原是笨口結舌的人。」•上主回答他說：「是誰給人一個
 申18:18; 依6:8; 瑪10:19-20 個嘴？是誰使人口啞耳聾，眼明眼瞎呢？不是我上主嗎？•現在
 7:1-2 你去，我要幫助你說話，指教你該說什麼。」•梅瑟回答說：「
 14 「吾主，請原諒！你要打發誰，就打發誰去罷！」^②•上主向梅
 瑟發怒說：「不是有你的哥哥肋未人亞郎嗎？我知道他是有口
 15 才的，他現在正前來迎接你；他見了你，心中必要快樂。•你可
 16 向他說話，將你應該說的話放在他口中。我要幫助你，也幫
 助他說話，指教你們應做什麼。•他要代替你向百姓說話，
 4:20 作你的口舌；你對他是代替天主。•你手中要拿着這根棍
 杖，用來行奇蹟。」^③

梅瑟回埃及

於是梅瑟起來回到他岳父耶特洛那裏，對他說：「請讓我
 18 回到埃及我弟兄們那裏，看看他們還健在嗎？」耶特洛對梅瑟
 瑪2:20 說：「你平安去罷！」•上主在米德楊對梅瑟說：「起身回埃及
 4:17 去！因為那些想殺害你的人都死了。」•梅瑟遂帶着妻子孩
 子，叫他們騎在驢上，起身回埃及國去了；梅瑟手中拿着天主
 申2:30; 蘇11:20 的棍杖。•上主對梅瑟說：「你回到埃及，要將我交於你行的一
 申1:31; 7:6; 智18:13; 德36:14 切奇蹟，行於法郎面前；但我要使他心硬，不肯放百姓走。•你
 要對法郎說：上主這樣說：以色列是我的長子。^④•我命你，
 23 讓我的兒子去崇拜我。你若拒絕放他們走，我必要殺你的長
 子。」•梅瑟在路上住宿的時候，上主遇着他，要想殺他。•漆
 24, 25 頗辣急忙拿了一塊石刀，將他兒子的包皮割下，拿包皮接觸他
 的腳說：「你真是我的血郎。」•這樣上主就放了他。當時漆
 26 頗辣說：「血郎。」是因了割損的原故。^⑤•其時上主向亞郎
 3:1; 詠105:26 說：「你往曠野去迎接梅瑟！」他就去了。在天主的山旁遇見
 了梅瑟，口親了他。•梅瑟把上主打發他所說的一切話和命他行
 3:16 的奇蹟，都告訴了亞郎。•梅瑟和亞郎遂去召集以色列子民所有
 29

② 13 節梅瑟的意思是說：你願意派遣誰就派遣誰，只不要派遣我。

③ 16 節亞郎作梅瑟的舌人，如同先知作天主的舌人一樣。「梅瑟的棍杖」在20節又稱為「天主的棍杖」，是說梅瑟藉天主的能力，棍杖才能大顯神能。

④ 「我要使他心硬」，即謂：天主讓法郎任意運用自己的自主之權，並不阻止他行惡。天主既知未來，所以將梅瑟行事的結果預先說出（依6:9-13；羅9:18）。「以色列是我的長子」一句，表示天主鍾愛以色列，在萬民中特別簡選了他們。

⑤ 24-26節一段不易解說，最切合的解釋可能是由於梅瑟未曾受過割損，在他回埃及的途中，天主想將他殺死。漆頗辣為使丈夫免於一死，給兒子施行割損之後，就拿孩子的包皮接觸梅瑟的下體（他的腳所指），使丈夫也像行了割損一樣。此事的神秘性，和雅各伯與天神搏鬥的事一樣神秘（創32:23-33）。

30 的長老。●亞郎講述了上主向梅瑟所說的一切話，也當着百姓行
 31 了那些奇蹟；●百姓就都信了，也都高興，因為上主眷顧了以色列
 列子民，也垂念了他們的痛苦。他們遂都俯伏叩拜。

4:2-9, 戶16:28;
 若2:11
 14:31

第五章

梅瑟初見法郎

1 此後，梅瑟同亞郎去見法郎說：「以色列的天主雅威這樣
 說：「你應放我的百姓走，好叫他們在曠野裏過節敬拜我。」
 2 ●法郎問說：「誰是雅威，我該聽他的命，放以色列走？我不認
 3 識雅威，也不放以色列走。」●他們回答說：「希伯來人的天主
 遇見了我們。請讓我們走三天的路到曠野裏，向上主我們的天主
 4 獻祭，免得他用瘟疫刀兵擊殺我們。」●埃及王回答他們 智19:16
 說：「梅瑟、亞郎啊！你們為什麼妨礙百姓工作呢？去服你們
 5 的勞役罷！」●法郎又說：「現在他們比本地的人民還多，你們
 6 竟然叫他們歇工？」^① ●那一天法郎命令那些百姓中的監工和
 7 工頭說：●「你們以後不要再像往日一樣，給百姓做磚用的草
 8 秸，叫他們自己去拾草。●但你們仍向他們要往日所做的同樣磚
 9 數，一點也不可減少，因為他們懶惰，所以才吶喊說：我們要去
 去向我們的天主獻祭。●應給這些人加重工作，使他們只工作，
 而不聽謊言。」

苦工加重

10 百姓中的監工頭遂出去向百姓說：「法郎這樣吩咐：我再
 11 不給你們草秸。●你們看那裏能找到草秸，就到那裏去拾罷！但
 12 應有的工作一點也不可減少。」●百姓就分散到埃及全境，拾
 13 取麥莖充當草秸。●監工催迫說：「你們每天應該完成當天的工
 14 作，像從前有草秸時一樣。」●法郎的監工責打他們所派出的
 以色列子民的工頭說：「你們昨天今天為什麼沒有完成像前天
 15 所做的磚數呢？」●以色列子民的工頭遂去向法郎訴苦說：「你
 16 為什麼這樣對待你的僕人們呢？●不給你僕人們草秸，只對我們
 說：做磚罷！原是你人民的錯，你卻來打你的僕人們。」^②

① 梅瑟和亞郎所進見的法郎，可能是辣默色斯的兒子默乃弗大（公元前1234-1214）。5節按撒瑪黎雅古卷譯出。由上下文可以推知法郎將梅瑟和亞郎看作兩個工頭（4,5節）。

② 16節亦可譯作「看你的僕人們（以色列人）時常被毆打，這是你的人民（埃及人）的不對」。

- 法郎回答說：「你們太懶惰了！所以說：讓我們去祭獻上主！」 17
- 現在都快去作工！決不供給你們草藉，但是磚卻該如數交 18
- 上。」•以色列子民的工頭因所出的命令說：「你們每天應做的 19
- 磚數，不得減少」，便知自己更陷於困難中。

梅瑟受責哀求天主

- 14:12 工頭們由法郎那裏出來，遇見梅瑟和亞郎正等候他們，•就 20, 21
對他們說：「願上主鑒察懲罰你們！你們使我們在法郎和他
臣僕眼中成了可恨的，就好像把刀交在他們手中，幸殺我
們。」^③ •梅瑟回到上主那裏說：「吾主，你為什麼折磨這百 22
姓？為什麼偏偏打發我呢？•自從我到法郎那裏，奉你的名講話 23
以來，他更加折磨這百姓，而你也沒有拯救你的百姓。」^④

第六章

啟示雅威聖名

- 上主回答梅瑟說：「現在你就要看見我對法郎所要作的； 1
在強硬的手臂下，他必放走他們；在強硬的手腕下，他必將他
們逐出自己的國境。」^① •天主訓示梅瑟說：「我是雅威。•我 2, 3
曾顯現給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為「全能的天主」，但沒有
以「雅威」的名字將我啟示給他們。^② •我也與他們立了約， 4
許下將他們寄居而作客的客納罕地賜給他們。•如今我聽見了以 5
色列子民因埃及人的奴役而發的哀號，想起了我的約。•為此你 6
應該對以色列子民說：我是上主，我要使你們擺脫埃及人的虐 6
待，拯救你們脫離他們的奴役，用伸開的手臂，藉嚴厲的懲罰
救贖你們。•我要以你們作我的百姓，我作你們的天主。你們將 7
承認我是上主，你們的天主，使你們擺脫埃及人的虐待。•我領 8
你們要去的地方，就是我舉手誓許給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

③ 「成了可恨的」，西乃抄卷和拉丁本作：「使我們留下臭名」。

④ 梅瑟開始遭受到「基督所受的恥辱」（參閱希 11:26）。「回到上主那裏」，即言去祈求上主，不要因自己的措施而加重百姓的痛苦。梅瑟如同亞巴郎一樣，屢次在天主前為百姓盡了「中人」的責任（迦 3:19）。

* * * * *

① 上主的話暗示埃及所遭受的十大災難（7:8-12:34）。

② 「全能的天主」，原文作「厄耳沙待」，意義難明，古譯本多作「全能的天主」。以色列的列祖雖應用過「雅威」（上主）為天主的名號，但自從梅瑟在曷勒布見到異象之後，「雅威」一名給予以色列人一種新的意義：雅威是立盟約、施救恩和支配人類歷史的天主。

的地方；我要把那地方賜給你們作為產業。——我是上主。」

- 9 ●梅瑟將這些話告訴了以色列子民，但他們由於苦工喪氣，不肯 14:12
 10.11 聽梅瑟的話。●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去告訴埃及王法郎說：
 12 叫他將以色列子民由他國中放走。」●梅瑟當面回答上主說： 4:10
 「以色列子民既不肯聽我，法郎又怎肯聽我？況且我又是笨口結
 13 舌的人。」●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命令他們去見以色列子民
 和埃及王法郎，好領以色列子民出離埃及國。

梅瑟和亞郎的族譜

- 14 以下是他們家族的族長：^③ 以色列的長子勒烏本的兒子：有 戶 26:5-14
 15 哈諾客、帕路、赫茲龍和加爾米：以上是勒烏本的家族。●西
 16 默盎的兒子：有耶慕耳、雅明、敖哈得、雅津、祚哈爾和客納
 17 罕女子生的兒子沙烏耳：以上是西默盎的家族。●以下是肋未的 創 46:11；戶 3:17-18；
 18 兒子和他們後代的名字：革爾雄、刻哈特和默辣黎。肋未享年 26:57
 19 一百三十七歲。●革爾雄的兒子：有里貝尼和史米以及他們的家
 20 族。●刻哈特的兒子：有阿默蘭、依茲哈爾、赫貝龍、烏齊耳。 編上 5:28
 21.22 刻哈特享年一百三十三歲。●默辣黎的兒子有：瑪赫里和慕史： 編上 6:14
 23 以上是肋未各家族和他們的後代。●阿默蘭娶了自己的姑母約革
 24 貝得為妻，^④ 她給他生了亞郎和梅瑟。阿默蘭享年一百三十七
 25 歲。●依茲哈爾的兒子：有科辣黑、乃斐格和齊革黎。●烏齊耳
 26 的兒子：有米沙耳、厄里匝番和息特黎。●亞郎娶了阿米納達
 27 布的女兒，納赫雄的姊妹厄里舍巴為妻，她給亞郎生了納達
 28 布、阿彼胡、厄肋阿匝爾和依塔瑪爾。●科辣黑的兒子：有阿息
 29 爾、厄耳卡納和阿彼雅撒夫：以上是科辣黑的各家族。●亞郎的 戶 25:6-13；蘇 22:13
 30 兒子厄肋阿匝爾娶了普提耳的一個女兒為妻，她給他生了丕乃
 31 哈斯：以上是肋未人各支屬的族長。●天主曾向亞郎和梅瑟說
 32 過：「你們應領以色列子民一隊一隊地出埃及國。」●這個梅瑟
 33 和亞郎曾向埃及王法郎說過：要將以色列子民從埃及領出來。
 34 ●當上主在埃及國對梅瑟說話的那一天，●上主曾對梅瑟說：
 35 「我是上主。你應該把我對你所說的一切話告訴埃及王法郎。」
 36 ●梅瑟當面回答上主說：「看，我是個笨口結舌的人，法郎怎麼
 肯聽我？」

③ 14-27 節記載雅各伯前三個兒子（創 29:32-34）：勒烏本、西默盎和肋未的後代。作者的目的是指出肋未支派在以色列十二支派中所佔的地位。本章的名單是不全的，參閱戶 26:5-14；創 46:11；戶 3:17；出 2:2；戶 26:57-59；25:6-13。

④ 娶姑母為妻的事，在以後的法律中，已被禁止（肋 18:12）。拉丁和希臘本作「堂姊妹」。

第七章

梅瑟奉命再見法郎

4:16; 申11:3; 智10:16 上主向梅瑟說：「看，我使你在法郎前像神一樣，你的哥
哥亞郎將作你的代言人。^① ●凡我吩咐你的一切，你要告訴你的
哥哥亞郎，要他對法郎講話，叫他放以色列子民離開他的國
4:21; 詠135:9; 宗7:36 境。●我卻要使法郎心硬，為此在埃及國要增多我的奇蹟和異
事。●但因法郎不聽從你們，我要向埃及伸手，藉嚴厲的懲罰，
將我的軍隊，我的百姓以色列子民，從埃及國領出來。●當我向
埃及人伸手，將以色列子民從埃及人中間領出來的時候，他們
要承認我是上主。」●梅瑟和亞郎就受命行事；上主怎樣吩
咐，他們就怎樣行了。●當他們去與法郎會談的時候，梅瑟八十
4:2-3 歲，亞郎八十三歲。●上主對梅瑟和亞郎說：「如果法郎要求
你們說：你們顯個奇蹟，給你們作證罷！你就吩咐亞郎說：將
你的棍杖扔在法郎面前，棍杖就會變成一條蛇。」●梅瑟和亞
郎就去見法郎，照上主的吩咐作了：亞郎將棍杖扔在法郎和他
臣僕面前，棍杖就變成了一條蛇。●法郎也將他的智者和術士召
創41:8 來，這些埃及的巫士也用他們的巫術作了同樣的事：●他們每人
4:5; 12; 弟後3:8 扔下自己的棍杖，也都變成了蛇，但亞郎的棍杖卻吞了他們的
棍杖。●法郎仍然心硬，不肯聽他們的話，正如上主所說的。^② 13

智11:6-8

第一災、水變血

上主對梅瑟說：「法郎硬了心，拒絕釋放百姓。●明天早
14, 15 晨你去見法郎。他去水邊的時候，你要站在尼羅河邊迎住他；
手中拿着那根變過蛇的棍杖。●你對他說：上主，希伯來人的天
16 主打發我來見你說：你應放我的百姓到曠野中去崇拜我；但到
現在你仍沒有聽從。●上主這樣說：看，我要用手中拿的棍杖擊
17 打河水，水就變成血，如此你必承認，我是上主。●河中的魚都
18 要死，河水都要腥臭，埃及人不能再喝河中的水。」●上主對
19 梅瑟說：「你向亞郎說：拿起你的棍杖，將手伸在埃及的水
上，即伸在河、溝渠、池沼和一切水塘之上，水都要變成血；

① 天主為叫法郎屈服，使梅瑟大顯神能。亞郎作梅瑟的發言人，如同先知代天主發言一樣。

② 埃及的術士使棍杖變成蛇，或出於巫術，或來自魔鬼，但無論如何，終必屈服於天主的權下。

20 如此埃及全國，連木器石器中的水也都要變成血。」^③ ●梅瑟 詠 78:44; 105:29;
和亞郎就照上主的吩咐作了：亞郎在法郎和他臣僕的面前，舉 默 8:8,11; 16:4-7
21 起棍杖一打河水，所有的河水都變成了血；●河中的魚都死了，
河水都腥臭不堪，埃及人不能再喝河中的水；埃及遍地是血。
22 ●埃及的巫士用他們的巫術也行了同樣的事，因此法郎仍舊心
23 硬，不肯聽信梅瑟和亞郎，正像上主所說的。●法郎轉身回到宮
24 中，沒有把這事放在心上。●因為全埃及的人不能喝河中的水，
便在河的附近掘水喝。

第二災、蝦蟆

25, 26 上主擊打河水後，滿了七天，●上主又對梅瑟說：「你去見
法郎向他說：上主這樣說：你該放我的百姓走，好叫他們去崇
27, 28 拜我。●你若拒絕不放，我要用蝦蟆打擊你的全境。●河中要滋
生蝦蟆，牠們要上來進入你的宮殿和臥室，爬上你的床榻，進
29 入你臣僕和百姓的房屋，進入你的爐竈和搏麵盆。●這些蝦蟆要
爬到你、你百姓、你臣僕的身上。」

第八章

1 上主對梅瑟說：「你給亞郎說：將你手中的棍杖伸在河、 詠 78:45; 105:30
2 溝渠和池沼之上，使蝦蟆上到埃及地上。」●亞郎將手一伸在 智 19:10; 默 16:13
3 埃及的水上，蝦蟆就上來遮蓋了埃及地。●而巫士也用巫術作了
4 同樣的事，使蝦蟆上到了埃及地。●法郎召梅瑟和亞郎來說：
5 「請你們祈求上主，使這些蝦蟆離開我和我的人民，我必放這百
6 姓去祭獻天主。」●梅瑟回答法郎說：「請給我指定，叫我幾時
7 為你，為你的臣僕和你的人民祈求，使蝦蟆離開你和你的宮
8 殿，而只留在河中！」●法郎說：「明天。」梅瑟回答說：「就
照你說的話作，為叫你知道，沒有誰能相似上主，我們的天
主。●蝦蟆必要離開你，你的宮殿，你的臣僕和你的人民，而只
留在河中。」●於是梅瑟和亞郎離開法郎走了。梅瑟遂呼求上 德 45:3

③ 7:14-12:41一段，是以史體記述埃及十大災難；詠78:43-51; 105:28-36卻以詠史詩歌頌天主的偉大作為；智16-18三章以散文敘述了這段史事。天主降此十大災難：一是為叫法郎承認以色列的天主是全能的；二是為確證梅瑟的使命。十大災難中，雖然有的可以用當地的自然現象來解釋，如河水變紅，蝦蟆繁多，但是冰雹、獸疫、蝗蟲在埃及卻屬罕見；並且按聖經的記載，十大災難，始終是以梅瑟的發言為轉移，這決不是一種自然現象。作者所用的「埃及全國」，雖有些渲染，但是事實卻是具有歷史價值的。

主，除去加於法郎的蝦蟆。●上主就照梅瑟所求的作了；在房 9
屋、院庭和田地中的蝦蟆都死了。●人把蝦蟆堆成堆，遍地發出 10
腥臭。●法郎見災情減輕，又硬了心，不肯聽梅瑟和亞郎的話， 11
正如上主所說的。^①

第三災、蚊子

詠105:31; 智19:10

上主又對梅瑟說：「你給亞郎說：伸你的棍杖擊打地上的 12
塵土，塵土要在埃及全地變成蚊子。」●他們便照樣作了；亞 13
郎伸手，用棍杖擊打地上塵土，蚊子就來到人和牲畜的身上。
埃及全國的塵土都變成了蚊子。●巫士也想照樣用巫術產生蚊 14
子，但沒有成功。蚊子仍留在人和牲畜的身上。●巫士向法郎 15
說：「這是天主的手指。」但是法郎還是心硬，不肯聽從梅瑟
和亞郎，正如上主所說的。^②

路11:20

第四災、狗蠅

智16:9

上主對梅瑟說：「明天早晨，法郎往水邊去的時候，你要 16
去見他對他說：上主這樣說：放我的百姓去崇拜我罷！●你若不 17
放走我的百姓，看，我要叫狗蠅到你和你臣僕，以及你人民身
上，進入你的宮殿，埃及人的房屋和他們所在的地方都要充滿 18
狗蠅。●那時，我要使我百姓所住的哥笙地例外，在那裏沒有狗
蠅，為叫你知道，在地上只有我是上主。●我要將我的百姓同你 19
的百姓分開。明早必發生這奇事。」●上主就這樣行了：成群的 20
狗蠅進了法郎的宮殿和他臣僕的房屋，埃及全境的土地都為狗
蠅毀壞。●法郎又召梅瑟和亞郎來說：「你們去，在此地祭獻你 21
們的天主！」●梅瑟回答說：「決不能這樣行，因為我們給上主 22
我們的天主所獻的祭物，是埃及人視為不可侵犯的。若是我們
在埃及人前祭殺他們視為不可侵犯的東西，他們豈不用石頭打 23
死我們？」●我們要走三天的路程，到曠野裏給上主我們的天主 24
獻祭，全照他吩咐我們的。」●法郎回答說：「我讓你們到曠
野裏給上主你們的天主獻祭，但是不可走的太遠。也請你們為

詠78:45

創47:1-2

① 河水氾濫期間，蝦蟆繁殖，原是自然現象；但梅瑟所顯的奇蹟卻是成群的蝦蟆，頃刻之間，說來就來；按法郎所限定的時間，轉眼之間，說死就死；這決不是出於自然，而是出於天主，使法郎承認天主的全能，明認梅瑟是天主的信使。

② 尼羅河三角洲，是產生蚊蟲最多之地，但這次的蚊子卻是天主派遭來的。亞郎以杖擊地，從土中即刻生出蚊子。埃及巫士們至此再不能施展他們的巫術，從此可以明白行神蹟的能力是來自天主。「這是天主的手指」，即謂這是天主的作為。

③ 牛羊等牲畜，埃及人視為聖獸，決不容許以色列人宰殺，祭獻天主。

25 我所禱。」●梅瑟說：「我現在辭別你去祈求上主，明天狗蠅將會離開陛下，你的臣僕和你的人民，但希望陛下不再欺騙，不放百姓去給上主獻祭。」●於是梅瑟離開法郎去祈求上主。●上主便照梅瑟祈求的行了，叫狗蠅離開法郎、他的臣僕和人民，一個也沒有留下。●但是這一次法郎還是心硬，不肯放走百姓。④

德 45:3

第九章

第五災、獸疫

1 上主對梅瑟說：「你去見法郎，向他說：上主希伯來人的天主這樣說：你應放走我的百姓，叫他們去崇拜我。●你若拒絕不放，仍然扣留他們，●看，上主的手必用一種嚴厲的瘟疫加在你田野間的一切牲畜：就是馬、驢、駱駝、牛、羊身上。●上主要分清以色列子民的牲畜和埃及人的牲畜，凡是以色列子民的，一個也不死。●上主規定了時間說：明天上主要在此地實行這事。」●第二天上主便作了這事。埃及人的牲畜完全死了，但以以色列子民的，一個也沒有死。●法郎打發人去看，果然以色列子民的牲畜，連一個也沒有死。但是法郎仍然心硬，不肯放走百姓。①

亞 4:10

詠 78:48

第六災、膿瘡

8 上主又對梅瑟和亞郎說：「你們滿手抓把爐灰，梅瑟要在法郎眼前向天揚起。●這灰要在埃及全國變成塵土，使全埃及國的人和牲畜身上生出紅疹和膿瘡。」●他們就取了爐灰站在法郎面前；梅瑟將灰向天揚起，人和牲畜身上便起了紅疹和膿瘡。●巫士們因為生了瘡，不能站在梅瑟面前，因為巫士和一切埃及人身上都生了瘡。●上主使法郎心硬，法郎仍不肯聽梅瑟和亞郎的話，正如上主向梅瑟說過的。②

默 16:2

④ 埃及地本來狗蠅繁多，而此次卻是特別繁多，並且非常兇猛，使埃及地全受到毀壞（詠 78:45；智 16:9）。災區是在埃及北部的哥笙地方，但受害的是埃及人，而以色列人卻安然無恙。

* * * * *
① 第五災的特徵，是天主將同一地區的埃及人和以色列人分開，埃及人的牲畜受了害，而以色列人的，卻安然無事。

② 瘡疫之災，是一種皮膚病。此災並不嚴重，可能是日後的作者或編輯者為滿十災之數而加添的。

第七災、冰雹

上主對梅瑟說：「明天早晨你去見法郎，向他說：上主，
 13 希伯來人的天主這樣說：你要放走我的百姓，使他們去崇拜
 我。●因為這一次我要使我的一切災禍降到你、你的臣僕和你的
 14 人民身上，為叫你知道全世界上沒有相似我的。●現在如果我伸
 15 手用瘟疫打擊你和你的人民，你早已從地上消滅了。●我所以保
 16 留你的原故，是為叫你看見我的能力，向全世界傳揚我的名。
 羅 9:17
 ●你若仍然固執壓迫我的百姓，不放走他們，●看我明天此時要
 17, 18 降下可怕的冰雹，是埃及建國以來直到現在所未有過的。●所以
 19 你快派人把你的牲畜和你田野間的一切，帶到安全地方，因為
 凡在田野間的人和牲畜而不聚到屋內的，冰雹必降在他們身
 上，將他們砸死。」●法郎的臣僕中凡害怕上主的話的，就叫
 20 自己的奴僕和牲畜逃避到家中；●那不把上主的話放在心上的，
 21 就將奴僕和牲畜捨在田野。●上主對梅瑟說：「向天伸開你的
 22 手，使冰雹降在埃及全國，降在人和牲畜身上，降在埃及國內
 23 田野間的植物上。」●梅瑟把他的棍杖向天一伸，上主便叫打
 24 雷，下雹，閃電打在地上。上主使冰雹降在埃及地時，●冰雹和
 冰雹中夾雜着不停的閃電，情形極其可怕，是全埃及國自從有
 25 人民以來所沒有過的。●冰雹把埃及全境，田野間所有的一切，
 連人和牲畜都打死了，打壞了田野間的一切蔬菜，打斷了郊野
 26, 27 的一切樹木；●只有以色列子民所居住的哥笙地沒有冰雹。●法
 郎打發人召梅瑟和亞郎來，對他們說：「這次我犯了罪，上主
 28 是正義的，我和我的人民都有罪過。●請你們祈求上主！天主的
 雷和冰雹已夠受了；我決放走你們，你們不要再留在這裏。」
 申 10:14; 詠 24:1
 ●梅瑟回答他說：「我出城後，就向上主伸手，雷必會停止，冰
 29 雹也不再降下，為叫你知道，大地是屬於上主的。●但是我知道，
 30 你和你的臣僕，仍不敬畏上主天主。」●麻和大麥都被打
 31 壞，因為大麥已經吐穗，麻也開花，●只是小麥和粗麥，因為長
 32 的遲些，沒有被打壞。●梅瑟離開法郎出了城，向上主伸手，雷
 33 和雹就停止了，雨也不往地上下了。●法郎見雨、雹、雷都停止
 34 了，又再犯罪，他和他的臣僕又心硬了。●法郎更加心硬，不肯
 35 放走以色列子民，正如上主藉梅瑟所說的。③

③ 冰雹、蝗災和黑暗之災，都是從天而降。法郎已二次食言，拒絕放走以色列人。此次冰雹的破壞力，比以前的災難更大，使法郎及其臣民恐懼不安（10:7）。雖然如此，法郎仍然背約失信。

第十章

第八災、蝗蟲

1 上主對梅瑟說：「你去見法郎，因為我已使他和他臣僕心
 2 硬，要在他們中顯我的這些奇蹟，●好叫你將我怎樣戲弄了埃及 12:26; 13:8; 申4:9;
 人，在他們中行了什麼奇蹟，都講給你的子孫聽，使你們知道 6:7,20-25; 詠78:4
 3 我是上主。」●於是梅瑟和亞郎去見法郎說：「上主，希伯來人
 的天主這樣說：你不肯在我前低頭要到幾時呢？放走我的百姓
 4 去崇拜我罷！●如果你再拒絕放走我的百姓，看，明天我要使蝗
 5 蟲進入你的境內。●蝗蟲要遮蓋地面，甚至看不見地；蝗蟲要吃
 6 盡免於冰雹而給你們所留下的一切，也要吃盡田野間給你們生
 7 長的一切樹木。●你的宮殿，你的臣僕和所有埃及人的房屋都要
 8 充滿蝗蟲：這是你的祖宗和你祖宗的祖宗入世以來，直到今天
 9 所沒有見過的災禍。」梅瑟遂轉身離開法郎走了。●法郎的臣僕
 10 們向法郎說：「這人陷害我們要到幾時呢？釋放這些人去崇拜
 11 上主他們的天主罷！埃及已經滅亡，你還不知道嗎？」●梅瑟
 和亞郎被召到法郎那裏，法郎對他們說：「你們去崇拜上主你
 12 們的天主罷！但那要去的是些什麼人？」●梅瑟回答說：「我們
 13 要帶領少年老年同去，要帶領兒女，牛羊同去，因為我們要過
 14 上主的節日。」●法郎向他們說：「如果我放走你們和你們的孩
 15 子，就讓上主同你們在一起罷！顯然你們不懷好意！●絕對不
 16 成！只是你們的男子可以去崇拜上主，這原是你們所要求的。」
 17 隨後把他們從法郎前趕出去。●上主對梅瑟說：「你回埃及地伸
 18 開你的手，使蝗蟲來到埃及地，吃盡冰雹從地上所餘剩的一切
 19 植物。」●梅瑟向埃及地伸開他的棍杖，上主就使東風在地上
 20 颳了一整天一整夜，到了早晨，東風吹來了蝗蟲。●蝗蟲到了埃
 及國，落在埃及全境，那樣多法，確是空前絕後。●蝗蟲遮蓋了
 地面，大地變黑。蝗蟲吃盡了冰雹所剩下的一切植物和一切果
 實，這樣埃及全國無論是樹上或是田野間的植物上，沒有留下
 半點青葉。●法郎急速將梅瑟和亞郎召來，說：「我得罪了上主
 你們的天主，也得罪了你們。●現今請你們寬赦我的罪罷！只這
 一次！求上主你們的天主，快叫這致命的災禍離開我。」●梅
 瑟從法郎那裏出來，祈求了上主。●上主就換了強烈的西風，將
 蝗蟲捲去，投入紅海，在埃及四境沒有留下一個蝗蟲。●上主又
 使法郎心硬，他仍不肯放走以色列子民。① 詠78:46; 105:34
 默9:3-4
 德45:3

① 田野間的草木，因冰雹的破壞所剩無幾；法郎的臣僕亦看出這災難是來自天主，故自動勸說法郎放走

第九災、黑暗

上主對梅瑟說：「將你的手向天伸開，使黑暗降在埃及 21
 國。這黑暗似乎可以觸摸。」•梅瑟向天伸開手，濃密的黑暗就 22
 降在埃及國，有三天之久。•三天之內，人彼此不能看見，也不 23
 能離開自己的地方；但是以色列子民那邊，卻有光明照耀他們 24
 所住的地方。•法郎召梅瑟和亞郎來說：「你們去崇拜上主罷！ 24
 你們的孩子可與你們同去，只把牛羊留下！」•梅瑟回答說： 25
 「你本人應該給我們犧牲和全燔祭的祭品，叫我們獻於上主我們的 26
 天主。•我們的牲畜也都要跟我們同去，連一個蹄子也不留 26
 下，因為我們要用這些來崇拜上主我們的天主；並且未到那裏 27
 之前，我們還不知道要用什麼崇拜上主。」•上主又使法郎心 27
 硬，他仍不肯放走他們。•法郎對梅瑟說：「離開我去罷！你要 28
 小心，不要再見我面，因為你見我面的那一天，你必要死！」 28
 •梅瑟回答說：「就照你的話好了！我再不見你的面。」^② 29

第十一章

第十災的警告

上主對梅瑟說：「還有一種災禍，我要降在法郎和埃及人 1
 身上，以後他必要釋放你們離開此地；他釋放你們的時候，是 2
 驅逐你們離開此地。•你要講給百姓聽，叫他們男女各向自己 2
 的鄰舍要求金銀之物。」•上主使百姓在埃及人前蒙恩，同時 3
梅瑟在埃及國，在法郎的臣僕和百姓眼中，也成了偉大的人 3
 物。^① •梅瑟說：「上主這樣說：半夜時，我要走遍埃及。•凡 4,5
埃及國，從坐寶座的法郎的長子，直到推磨的婢女的長子，以 4,5
 及牲畜的一切頭胎，都要死亡。•埃及全國要有大哀號，是從前 6
 沒有，以後也不會再有的哀號。•至於以色列子民，連狗也不敢 6
 向他們和他們的牲畜吠叫，為叫你們知道，上主已將以色列子 7
 民和埃及人分開，•以後你的這些臣僕全都要到我跟前，跪下哀 7
 求我說：你和那跟從你的百姓都去罷！然後我才離去。」梅瑟 8
 氣憤憤地離開法郎出去了。•上主對梅瑟說：「法郎不聽從你 9

3:21; 12:35; 厄上1:6

宗 7:22

智18:4, 11

智18:10

以色列人，但法郎仍執迷不悟，因此天天使蝗蟲於頃刻之間飛來，將冰霜未破壞的草木吃光(參閱 岳 1:6-12)。

② 黑暗或者是因暴風捲起了塵沙，遮蔽了天日。

* * * * *

① 參閱 3:21, 22 註 6。

- 10 們，使我的奇蹟在埃及國多起來。」●梅瑟和亞郎在法郎面前行了這些奇蹟；但是上主使法郎的心硬，仍不肯放以色列子民離開自己的國家。②

第十二章

逾越節的法律

- 1,2 上主在埃及國訓示梅瑟和亞郎說：●「你們要以本月為你們的正月，為你們算是一年的首月。●你們應訓示以色列會眾，
- 3 本月十日，他們每人照家族準備一隻羔羊，一家一隻。●若是小家庭，吃不了一隻，家長應和附近的鄰居按照人數共同預備，
- 4 並照每人的飯量估計當吃的羔羊。●羔羊應是一歲無殘疾的公羊，要由綿羊或山羊中挑選。●把這羔羊留到本月十四日，在黃昏的時候，以色列全體會眾便將牠宰殺。●各家都應取些血塗在吃羔羊的房屋的兩門框和門楣上。●在那一夜要吃肉；肉要用火烤了，同無酵餅及苦菜一起吃。●肉切不可吃生的或水煮的，只許吃火烤的。頭、腿和五臟都應吃盡。●一點也不許留到早晨；
- 5 若是早晨還有剩下的，都要用火燒掉。●你們應這樣吃：束着腰，腳上穿着鞋，手裏拿着棍杖，急速快吃：這是向上主守的逾越節。① ●這一夜我要走遍埃及國，將埃及國一切首生，無論是人是牲畜都要殺死，對於埃及的眾神，我也要嚴加懲罰：我是上主。●這血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當作你們的記號：我打擊埃及國的時候，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毀滅的災禍不落
- 6 在你們身上。●這一天將是你們的紀念日，要當作上主的節日來

34:18; 肋23:5-8;
戶28:16-25;
申16:1-8;
則45:21-24;
瑪26:17-18;
路22:15-16;
格前5:7

肋1:3; 22:19;
編下35:7

則9:4; 默7:4

34:25

希11:28

亞5:17

肋1:5; 則9:4

② 本章與前章不甚連接，按考證家的意見，原來的次序是：天主預告梅瑟罰埃及的長子一夜死盡(11:1-3)；將此可怕的事告知法郎(11:4-8a)；法郎發怒，趕走梅瑟(10:28,29)；梅瑟悻然離去(11:8,9)，作者的觀點(11:10)。10節「這些奇蹟」，是指前九大災難。

* * * * *

① 首月即「阿彼布」，充軍後改稱為「尼散」。逾越節和無酵節原是兩個最古的節日：前者本是牧人節，後者本是農人節。梅瑟以前僑居埃及的以色列人，既以放羊和務農為生，想必也過了這兩個節日。梅瑟將這兩個慶節與以色列子民出離埃及的重大史事，結合在一起，而定為一個慶節。由此而生出彼此相連的新意義：逾越節記念天主藉羔羊的血，「越過」以色列人的家，不但不加害，反而拯救了他們；無酵節記念以色列人迅速地出離了埃及。以色列人歷代所舉行的逾越節，在禮儀上雖屢有所增補，但過此節的意義，從未改變。古代猶太人傳說默西亞將在逾越節夜裏來救他的子民。這個傳說使我們明白，為什麼這個慶節會變成愛國運動的節日，尤其成了一個含有預兆性的節期。這慶節的預兆，耶穌不但使之實現，而且還超過了所預兆的。日後宗徒們，尤其是聖保祿屢次比較舊約逾越節與新約逾越節的關係。參閱戶9:6-13；申16:1-8；肋23:5-8；伯前1:13-21；格前5:6-8；羅6:3-11；哥2:12；路22:16；瑪26:29等。

34:25; 格前 5:7

慶祝；你們要世世代代過這節日，作為永遠的法規。●你們應一連七天吃無酵餅。第一天務要從你們家內將酵子除去，因為從第一天直到第七天，凡吃有酵之物的人，都應從以色列中剷除。^② ●第一天和第七天應召開聖會；這兩天一切勞工都不可作，只准你們準備每人吃的東西。●你們應守無酵節，因為這一天我領你們的軍旅出離了埃及國，所以你們要世世代代守這一天，作為永遠的法規。●從正月十四日晚起，到二十一日晚為止，你們應吃無酵餅。●七天內，在你們的家內不准有酵子，因為凡吃了有酵之物的，不論他是外方人或是本地人，都應從以色列會眾內剷除。●任何有酵之物，不准你們吃；在你們所居住之處，都應吃無酵餅。」

逾越節的建立

則 9:4-7; 希 11:28

10:2; 13:8;
申 6:20-25; 蘇 4:6

梅瑟召集了以色列眾長老來，向他們說：「你們去為你們的家屬準備一隻羊，宰殺作逾越節羔羊。●拿一束牛膝草蘸在盆中血裏，用盆中的血，塗在門楣和兩旁的門框上；你們中誰也不准離開自己的房門，直到早晨。●因為上主要經過，擊殺埃及人；他一見門楣和兩門框上有血，就越過門口，不容毀滅者進你們的房屋。^③ ●你們應遵守這規定，作為你們子孫的永遠法規。●日後你們到了上主許給你們的地方，應守這禮。●將來你們的子孫若問你們這禮有什麼意思，●你們應回答說：這是獻於上主的逾越節祭：當上主擊殺埃及人的時候，越過了在埃及的以色列子民的房屋，救了我們各家。」於是百姓都屈膝朝拜。●以色列子民就去奉行了。上主怎樣吩咐了梅瑟和亞郎，他們就怎樣作了。」

11:4-8; 13:11

約 34:20; 路 78:51;
105:36; 135:8;
136:10; 智 18:5-19
智 18:10

依 52:12

第十災、殺長子

那天半夜，上主擊殺了埃及所有的長子，從坐寶座的法郎的長子，直到坐監者的長子，以及一切頭胎牲畜。●在這一夜，法郎，他所有的臣僕和全埃及人都起來；在埃及發生了大哀號，因為沒有一家不死人的。^④ ●夜間法郎召梅瑟和亞郎來說：「你們和以色列子民都起身離開我的百姓走罷！照你們所

② 「剷除」一詞，指開除犯人的教籍或國籍，或褫奪公權或治以死罪。

③ 「毀滅者」指執行懲罰的天使（參閱創 19:1；撒下 24:16；列下 19:35；格前 10:10；希 11:28）。

④ 29,30 兩節記述第十災。這含有決定性的災難，使法郎完全屈服。以前法郎殘殺了希伯來人的許多嬰兒，現在天主替他們報仇。

32 要求的，去崇拜上主罷！也照你們所要求的，帶着你們的羊群
 33 牛群去罷！也為我求祝福。」●埃及人催迫這百姓趕快離開此
 34 地，因為他們說：「我們快要死盡！」●百姓便把沒有發酵的麵
 35 團和麵盆包在外衣內，背在肩上。●以色列子民也照梅瑟所吩咐
 36 的作了，向埃及人要求金銀之物和衣服。●上主使百姓在埃及人
 眼中蒙恩，給了他們所要求的；他們這樣劫奪了埃及人。^⑤

詠105:38

厄上1:6 智10:17

以色列離埃及

37 以色列子民從辣默色斯起程向蘇苛特進發。步行的男子約 33:1-6; 創47:11;
 38 六十萬，家屬不算在內。^⑥ ●同他們一起走的，還有很多外族 戶1:46; 33:3-5
 39 人，也帶着自己的羊群、牛群和大批的牲畜。●他們把從埃及帶 助24:10-14; 戶11:4
 出來的未發酵的麵團烤成無酵餅，因為他們急迫離開埃及，不 依52:12
 40 能耽擱，來不及準備行糧。●以色列子民居留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 創15:13; 宗7:6;
 41, 42 年。●四百三十年屆滿的那一天，上主的軍旅離開了埃及。●這 迦3:17
 這一夜是上主領他們出離埃及所守的一夜，這一夜也是以色列子 創50:24
 民世代代向上主當守的一夜。^⑦

參與逾越節宴的法律

43 上主向梅瑟和亞郎說：「有關逾越節祭餐的法規如下：任
 44 何外方人不准參加這祭餐。●凡用錢買來的奴隸，受過割損禮 創17:10
 45, 46 後，方可參加。●旅客和傭工不得參加。●應在同一間房屋內吃 戶9:12; 若19:36
 47 盡，不可將肉塊帶到屋外，也不可將骨頭折斷。●以色列全會眾 列上8:41-42;
 48 都應舉行此祭餐。●若有同你在一起居住的外方人，願向上主舉 詠39:13; 依56:3;
 行逾越節祭餐，他家所有的男子應受割損禮，然後才准前來舉 則47:22; 弗2:19
 49 行，如本地人一樣；但未受割損禮的人決不許參加。●本地人和 50 住在你們中間的外方人同屬一例。」●全以色列子民就都奉行
 51 了。上主怎樣吩咐了梅瑟和亞郎，他們就怎樣作了。●就在這一
 天，上主將以色列子民一隊一隊地領出了埃及。^⑧

⑤ 見3:21,22; 11:2; 智10:17。

⑥ 「六十萬」，這個數字可能來自以希伯來字母的計數法，是將「以色列子民」一名的希伯來文字母讀為數目字，再彼此加起來，以後用一千去乘，即得六十萬三千。實際上其時出離埃及的以色列人，不會超過三萬。

⑦ 以色列人出離埃及那一夜，因為吃逾越的羔羊，又因為準備出走，沒有睡覺。以色列人每年過此節日也守夜不寐。

⑧ 天主只許以色列子民，而不許外人吃巴斯卦羔羊，因為以色列是天主特選，與天主締結盟約的民族。而盟約的標記是割損禮；外人若想吃巴斯卦羔羊，必須先行割損禮。

第十三章

奉獻長子的法律

戶18:15; 申15:19-23; 路2:23 上主訓示梅瑟說：「以色列子民中，無論是人是牲畜， 1, 2
 凡是開胎首生的，都應祝聖於我，屬於我。」●梅瑟向百姓說： 3
 「你們應當記念從埃及，從為奴之家出來的這一天，因為上主在 4
 這一天用強有力的手臂，從那裏領出了你們，故此不可吃有酵 5
 的食物。●今天你們出來正在「阿彼布」月。●幾時上主領你們 4, 5
 進了客納罕人、赫特人、阿摩黎人、希威人和耶步斯人的地 6
 方，就是他向你的祖先起誓應許給你那流奶流蜜之地，你應在 7
 這一月舉行此禮：●七天之內應吃無酵餅，第七天是敬禮上主的 6
 節日。●七天之內吃無酵餅，在你面前不可有發酵之物，在你四 7
 境之內也不可見有酵母。●在那一天要告訴你們的兒子說：是因 8
 為上主在我出埃及時，為我所行的事。●應把這事做你手上的記 9
 號，做你額上的記念，好使上主的法律常在你口中，因為上主 10
 用強有力的手臂，領你出了埃及。●所以你應年年按照定期遵守 10
 這規定。^① ●當上主照他起誓向你和你祖先所許的話，領你到 11
 了客納罕人的地方，將那地給了你之後，●你應將一切開胎首生 12
 者歸於上主；你牲畜中，凡開胎首生的牲畜，亦應歸於上主。
 ●凡首生的驢，應用羊贖回；你若不贖回，應打斷牠的頸項。你 13
 的子孫中，凡是長子，你應贖回。●將來若你的兒子問你：這是 14
 什麼意思？你要回答他說：這是因為上主用強有力的手臂領我 15
 們出離了埃及，出離了為奴之家。●原來法郎頑固，不釋放我 15
 們，上主就把埃及國一切首生者，不拘是人或牲畜的首生者都 16
 殺了，為此我把一切首開母胎的雄性都祭獻於上主；但首生的 16
 男孩，我卻要贖回。●應將這事作你手上的記號，作你額上的標 16
 誌，記念上主用強有力的手臂領我們出了埃及。」^②

往紅海進行

14:10-12; 戶14:1-2; 耶2:2; 歌2:17 法郎放走百姓以後，天主沒有領他們走培肋舍特地的近 17
 路，因為天主想：「怕百姓遇見戰爭而後悔，再回到埃及。」

① 天主藉梅瑟給以色列人所定的法規，是以三個重要的史事為根據：(1) 第一個逾越節；(2) 天主顯奇蹟率領以色列子民出離埃及；(3) 天主同以色列子民在西乃山締結盟約。日後歷代所增訂的新法，也都以此三史事為依據。

② 關於頭胎牲畜的法律，參閱申15:19,20；戶18:15-17；肋27:26,27；關於長子的法律，參閱出34:19,20；戶3:45,46；創22章。

- 18 ●因此天主領百姓繞道，走向靠紅海的曠野。以色列子民都武裝
 19 着離開了埃及。●梅瑟也帶了若瑟的骨骸，因為若瑟曾叫以色列 創50:25; 蘇24:32
 的兒子們起誓說：「天主必要眷顧你們，那時你們應把我的骨
 20 骸從此地帶回去。」^③ ●他們從蘇苛特起程前行，就在位於曠 戶33:5-6
 21 野邊緣的厄堂安了營。●上主在他們前面行，白天在雲柱裏給他們 40:36; 戶14:15;
 領路，夜間在火柱裏光照他們，為叫他們白天黑夜都能走 申1:33;
 22 路：●白天的雲柱，黑夜的火柱，總不離開百姓面前。^④ 厄下9:12,19;
 詠78:14; 105:39;
 智10:17-18; 18:3;
 德24:7; 依4:5;
 若8:12; 10:4;
 格前10:1

第十四章

從厄堂到紅海

戶33:7; 蘇2:10;
厄下9:11

- 1,2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吩咐以色列子民轉回，在米革多
耳及海之間的丕哈希洛特前，面對巴耳責豐安營，即在巴耳責
 3 豐之前，靠近海邊安營。●如此，法郎必然以為以色列子民在國 則39:21
 4 境內迷了路，曠野困住了他們。●我要使法郎心硬，在後追趕他
 們，這樣我將在法郎和他全軍身上，大顯神能，使埃及人知道
 我是上主。」以色列子民就照樣作了。

法郎追趕以色列

- 5 有人報告埃及王說：那百姓逃走了。法郎和他的臣僕對那 智19:2; 依51:10;
 6 百姓變了心，說：「我們放走以色列人，不再給我們服役，這 63:12
 7 是作的什麼事？」●法郎遂命人準備他的車，親自率領兵士，
 8 ●還帶了六百輛精良戰車和埃及所有的戰車，每輛車上都有戰士 戶33:3
 9 駕駛。●上主使埃及王法郎心硬，在後追趕以色列子民；當以色
 10 列子民大膽前行的時候，●埃及人在後追趕他們，法郎所有的車 詠34:8; 智19:7
 馬、騎士和步兵就在靠近丕哈希洛特，巴耳責豐對面，以色列
 11 子民安營的地方趕上了。●當法郎來近的時候，以色列子民舉 16:2-3; 17:3; 15:24;
 12 目，看見埃及人趕來，都十分恐怖，向上主哀號，●也向梅瑟 戶11:1-4; 14:2;
 說：「你帶我們死在曠野裏，難道埃及沒有墳墓嗎？你為什麼 20:2; 21:4-5;
 13 這樣待我們，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我們在埃及不是對你說過 詠78:40
 這話：不要擾亂我們，我們甘願服侍埃及人，服侍埃及人比死 5:21; 6:9
 在曠野裏還好呀！」●梅瑟向百姓說：「你們不要害怕，站着別 依30:15

③ 以色列人出埃及，起初是沿大路前進，以後天主領他們離開大路走向曠野；法郎以為他們迷了路，乘機追趕，這正中天主的計劃，埃及軍隊全部被天主消滅，關於若瑟的遺骸，參閱創50:24。

④ 關於以色列人的行程，參閱以色列人曠野行程圖。火柱和雲柱是保護以色列人的天主常親臨的證據。

民4:5

動，觀看上主今天給你們施的救恩，因為你們所見的埃及人，永遠再見不到了。●上主必替你們作戰，你們應安靜等待。」 14

詠 78; 105; 106; 114;
智 10:18-19;
格 10:1-2

過紅海

列下 2:8; 詠 78:13;
依 10:26

上主向梅瑟說：「你為什麼向我哀號，吩咐以色列子民起 15
營前行。●你舉起棍杖，把你的手伸到海上，分開海水，叫以色 16
列子民在海中乾地上走過。●你看，我要使埃及人的心硬，在後 17
追趕以色列子民；這樣我好在法郎和他全軍，戰車和騎兵身 18
上，大顯神能。●我向法郎，向他的戰車和騎兵大顯神能的時 19
候，埃及人將會知道我是上主。」^① ●在以色列大隊前面走的 20
天主的使者，就轉到他們後面走，雲柱也從他們前面轉到他們 21
後面停下，●即來到埃及軍營和以色列軍營中間；那一夜雲柱一 22
面發黑，一面發光，這樣整夜軍隊彼此不能接近。●梅瑟向海伸 23
手，上主就用極強的東風，一夜之間把海水颯退，使海底成為 24
乾地。水分開以後，●以色列子民便在海中乾地上走過，水在他 25
們左右好像牆壁。

23:20

蘇 3:17; 4:23;
詠 136:13;
依 43:16;
格前 10:1
依 11:16

埃及人沉沒海中

詠 77:17-19

隨後埃及人也趕來，法郎所有的馬、戰車和騎兵，都跟着 23
他們來到海中。●到了晨時未更，上主在火柱和雲柱上，窺探埃 24
及軍隊，使埃及的軍隊混亂。^② ●又使他們的車輪脫落，難以 25
行走，以致埃及人說：「我們由以色列人前逃走罷！因為上主 26
替他們作戰，攻擊埃及人。」●上主對梅瑟說：「向海伸出你的 27
手，使水回流到埃及人、他們的戰車和騎兵身上。」●到了 28
天亮，梅瑟向海伸手，海水流回原處；埃及人迎着水逃跑的時 29
候，上主將他們投入海中。●回流的水淹了法郎的戰車、騎兵 30
和跟着以色列子民來到海中的法郎軍隊，一個人也沒有留下。 31
●但是以色列子民在海中乾地上走過去，水在他們左右好像牆 32
壁。●這樣上主在那一天從埃及人手中拯救了以色列人。以色 33
列人看見了埃及人的屍首浮在海邊上。●以色列人見上主向埃及 34
人顯示的大能，百姓都敬畏上主，信了上主和他的僕人梅瑟。^③

詠 78:53; 智 18:5;
依 31:3
申 11:4

4:31; 19:9;
詠 106:12

① 法郎先前曾說過：上主是誰，要我聽他的命，而放走以色列人？我不認識上主（5:2），但現在法郎及其人馬總該知道上主是全能的天主了。

② 使埃及軍隊混亂的原因，可能是當時天主使風起雲湧，擾亂了埃及人的軍隊。參閱智 9:7-12；詠 77:17-19。

③ 過紅海一事是天主為以色列人所行的最大奇蹟，按聖保祿所說，這個神蹟為聖洗聖事的預象（格前 10:1,2）。

第十五章

凱旋歌

1 那時梅瑟和以色列子民唱了這篇詩歌，^① 歌頌上主說：
 2 我要歌頌上主，因他獲得全勝，將馬和騎士投於海中。●上主是
 3 我的力量和保障，他作了我的救援。他是我的天主，我要頌揚
 4 他；是我祖先的天主，我要讚美他。●上主是戰士，名叫「雅
 5,6 ●浪濤淹沒了他們，像大石沉入海底。●上主，你的右手大顯神
 7 能；上主，你的右手擊碎了敵人。●以你無比的威嚴，毀滅了你的
 8 的敵人；你發出的怒火，燒滅他們像燒麥稈。●你鼻孔一噴氣，
 9 大水聚集，浪濤直立如堤，深淵凝固於海心。●仇人說：「我要
 10,11 追擊擒獲，分得獵物，才心滿意足；我要拔刀出鞘，親手斬
 12,13 滅。」●但你一噓氣，海將他們覆沒，像鉛沉入深淵。●上主，
 14 眾神誰可與你相比？誰能像你那樣，神聖尊威，光榮可畏，施
 15 行奇蹟！●你伸出右手，大地就吞了他們；●以你的慈愛，領出
 16 了你所救的百姓；憑你的能力，領他們進入了你的聖所。●外邦
 17 聽了，必驚慌戰慄，恐怖籠罩了培肋舍特居民；●那時厄東的首
 18 長驚惶失措，摩阿布的首領嚇得發抖，客納罕的居民膽戰心
 19 寒。●驚慌與恐怖降在他們身上；因你大能的手臂，他們像石塊
 20 僵立不動，直到你的百姓走過，上主！直到你所救贖的百姓走
 21 過。●上主，你引領他們，吾主，在你為物業的山上，在你為自
 22 己準備的住所，在你親手建立的聖所，培植了他們。●上主為
 23 王，萬世無疆！●法郎的馬、戰車和騎兵一到海中，上主就使海
 水回流，淹沒了他們；以色列子民卻在海中乾地上走過。●此時
亞郎的姊妹女先知米黎盎手中拿着鼓，眾婦女也都跟着她，拿
 着鼓舞蹈。●米黎盎應和他們說：「你們應歌頌上主，因他獲得
 全勝，將馬和騎士投入海中。」^②

詠105:43; 智10:20;
19:9; 默15:3
友13:11; 詠77:14

詠118:14; 依12:2;
德51:1

3:14; 友16:2

厄下9:11;
耶51:63-64;
默18:21
申3:24
依5:24; 北18; 鴻1:10
詠18:16; 33:7; 47:3;
77:14; 146:10

厄下9:11
肋19:1;
申3:24; 33:26;
撒下7:22;
詠86:8; 136:4

詠48:7; 哈3:6

戶20:21; 21:4-13;
友2:28

依11:11; 弗1:14

列上8:13; 詠74:2

詠146:10

戶12:1; 26:59;
民11:34;
撒上18:6;
友15:12
詠106:12

變苦水為甜水

22 以後梅瑟命以色列人由紅海起營，往叔爾曠野去；他們在
 23 曠野裏走了三天，沒有找到水。●隨後，到了瑪辣，但不能喝瑪

創16:7

戶33:8; 盧1:20

① 1-18 節是一篇凱旋歌：作者首先讚揚上主戰勝了埃及軍隊（1-10 節），後預言上主率領百姓進佔福地，必獲全勝（11-18 節）。2 節「保障」，是譯自希臘本，原文作「歌詠」。

② 「米黎盎」即瑪利亞的埃及名字，有「為天主所愛者」的意思。女子舞蹈歌唱，歡迎戰士的習俗，參閱民5章；民11:34；撒上18:6,7。

14:11 辣的水，因為水苦；因此稱那地為瑪辣。●那時百姓抱怨梅瑟 24
 申8:2; 蘇24:25 說：「我們喝什麼呢？」●梅瑟遂呼號上主，上主便指給他一 25
 申6:2; 7:15; 詠81:9; 103:3; 依57:18 塊木頭；他把木頭扔在水裏，水就變成甜水。^③上主在那裏給 26
 戶33:9 百姓立定了法律和典章，也在那裏試探了他們。●上主說： 27
 「你若誠心聽從上主你天主的話，行他眼中視為正義的事，服從他的命令，遵守他的一切法律，我決不把加於埃及人的災殃，加於你們，因為我是醫治你的上主。」^④ ●以後他們到了厄林，那裏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他們便在那裏靠近水邊安了營。

第十六章

百姓再抱怨

戶11; 申8:3,16; 詠78:32-33; 105:40; 106:13-15; 智16:20-29; 若6:26-58
 14:11
 詠78:20, 則23:27
 申8:2
 詠81:11
 列上17:6; 路10:16

以色列子民全會眾從厄林起程，來到厄林和西乃之間的欣 1
 曠野，時在離埃及後第二月第十五日。●以色列子民全會眾在曠 2
 野裏都抱怨梅瑟和亞郎。●以色列子民向他們說：「巴不得我們 3
 在埃及國坐在肉鍋旁，有食物吃飽的時候，死在上主的手中！ 4
 你們領我們到這曠野裏來，是想叫這全會眾餓死啊！」●上主 4
 向梅瑟說：「看，我要從天上給你們降下食物，百姓要每天出 5
 去收斂當日所需要的，為試探他們是否遵行我的法律。●但到第 5
 六天，他們準備帶回來的食物要比每天多一倍。」●梅瑟和亞 6
郎對全以色列子民說：「今晚你們要知道，是上主領你們出了 7
埃及國；●明早你們要看見上主的榮耀，因為你們抱怨上主的 7
 話，他已聽見了。我們算什麼？你們竟抱怨我們！」●梅瑟又 8
 說：「晚上上主要給你們肉吃，早晨你們可以吃飽，因為上主 8
 聽見了你們抱怨他所說的怨言。我們算什麼？你們不是抱怨我 9
 們，而是抱怨上主。」

瑪納

智16:2

梅瑟向亞郎說：「你向以色列子民全會眾說：你們應走到 9
 上主前，因為他聽見了你們的怨言。」●亞郎正向以色列子民全 10

③ 投入水中的木頭，將苦水變為甜水，確是一個奇蹟，因為自古至今，尚未有發見有如此效能的木頭。這也是一個象徵，因為教父每將這木頭比作耶穌的木架，將世苦變為甘甜。

④ 上主在瑪辣所立的法律和典章，此處未提。也許當時天主只要求選民要有絕對服從的精神（26節）。這些法律和典章日後可能與其他法律混合為一。

會眾說話的時候，他們轉面朝向曠野，看見上主的榮耀顯現在雲彩中。●那時上主向梅瑟說：●「我聽見了以色列子民的怨言。你給他們說：黃昏的時候你們要有肉吃，早晨要有食物吃飽，這樣你們就知道，我是上主，你們的天主。」●到了晚上，有鵓鶉飛來，遮蓋了營幕；到了早晨，營幕四周落了一層露水。●露水昇化之後，在曠野的地面上，留下稀薄的碎屑，稀薄得好像地上的霜。●以色列子民一見，就彼此問說：「這是什麼？」原來他們不知道這是什麼。梅瑟告訴他們說：「這是上主賜給你們吃的食物。●上主曾這樣吩咐說：你們應按每人的食量去收斂，按照你們帳幕的人數去拾取，每人一「曷默爾」。」

●以色列子民就照樣作了；收斂的時候，有的多，有的少，●但他們用「曷默爾」衡量時，那多收的，也沒有剩餘；那少收的，也沒有缺少；各人正按他們的食量收斂了。●梅瑟向他們說：「誰也不准將一些留到早晨。」●但他們沒有聽梅瑟的話；有些人把一些留到早晨，但都被蟲子咬爛，發生臭味；梅瑟遂向他們發怒。●於是他們每天早晨按各人的食量去收斂；太陽一發熱，就融化了。^① ●到了第六天他們收斂了兩倍的食物，每人二「曷默爾」；會眾的首領來向梅瑟報告此事。●梅瑟向他們說：「上主曾這樣吩咐說：明天是安息日，是祝聖於上主的安息聖日；你們要烤的，就烤罷！要煮的，就煮罷！凡吃了剩下的，應保留到次日。」●他們就照梅瑟所吩咐的，把吃了剩下的，留到次日也沒有發臭，也沒有蟲咬。●梅瑟說道：「今天吃這些罷！因為今天是敬上主的安息日，今天在野外什麼也找不到。●六天你們可去收斂，但第七天是安息日，什麼也沒有。」

●到了第七天，百姓中有人去收斂，但什麼也沒有找到。●上主向梅瑟說：「你們不守我的命令和我的法律要到何時呢？●看上主給你們立了安息日，為此到第六天他給你們兩天的食物；到第七天各人都應留在家內，不准任何人離開自己的地方。」●這樣百姓在第七天守了安息日。^② ●以色列家給這食物取名叫「瑪納」。它像胡荽的種子那樣白，滋味好似蜜餅。●梅瑟說：

列上17:12

詠68:10; 智19:12

戶11:7-9

格前10:3

格後8:15

智16:27

戶11:7

① 天主在欣曠野開始降「瑪納」養活自己的百姓。本章是由二、三軼事寫成，所述前後雖略有出入，但大體上說，「瑪納」的記載，確是顯揚天主偉大作為的文件，而此偉大作為，已深深印在舊新兩約的作者心中（參閱戶11:7-9；申8:3,16；蘇5:12；詠78:23-25；105:40；106:15；智16:20,21；格前10:3；希9:4；若6:26-60）。「瑪納」是聖體聖事的預象；「瑪納」是自天而降，養以色列人的食糧，直至他們進入福地；耶穌聖體是自天而降，養育新約選民的神糧，直至他們進入天鄉。

② 4-30節，為百姓制定遵守安息日的法律（參閱20:8；23:12；34:21）。29節「不准任何人離開自己的地方」，即謂不准出外工作。

「上主這樣吩咐說：裝滿一『曷默爾』瑪納，留給你們的後代子孫，為使他們能看到我領你們出離埃及國時，在曠野裏養活你們的食物。」●梅瑟向亞郎說：「拿一個罐子，裝滿一『曷默爾』瑪納，放在上主面前，留給你們的後代子孫。」●亞郎就照上主吩咐梅瑟的話，將瑪納放在約版前面，保留起來。^③ ●以色列列子民吃瑪納四十年之久，直到進入有人居住的地方為止；他們吃瑪納，直到進入客納罕地的邊界。^④ ●一「曷默爾」是一「厄法」的十分之一。

第十七章

擊石出水

以色列子民全會眾按照上主的吩咐，由欣曠野起程，一站一站地前行，然後在勒非丁安了營。在那裏百姓沒有水喝，●因此百姓與梅瑟爭吵說：「給我們水喝罷！」梅瑟回答他們說：「你們為什麼與我爭吵，為什麼試探上主？」●因百姓在那裏渴望水喝，就抱怨梅瑟說：「你為什麼從埃及領我們上來？難道要使我們，我們的子女和牲畜都渴死嗎？」●梅瑟向上主呼號說：「我要怎樣對待這百姓呢？他們幾乎願用石頭砸死我！」●上主回答梅瑟說：「你到百姓面前去，帶上幾個以色列長老，手中拿着你擊打尼羅河的棍杖去！●看，我要在你面前站在曷勒布那裏的磐石上，你擊打磐石，就有水流出來，給百姓喝。」梅瑟就在以色列的長老眼前照樣作了。^① ●他稱那地方為瑪撒和默黎巴，因為以色列子民在那裏爭吵過，並試探過上主說：「上主是否在我們中間？」^②

與阿瑪肋克人作戰

那時有阿瑪肋克人，來在勒非丁同以色列人作戰。^③ ●梅瑟向若蘇厄說：「你給我們選拔壯丁，明天去同阿瑪肋克作

③ 建立會幕之前（戶9:15-23），以色列人在曠野已有公共恭敬天主的地方。建有會幕之後，即將十誡的兩塊石版、約櫃和「瑪納」，安置在會幕內。「放在約版前面」，原文作「放在證據面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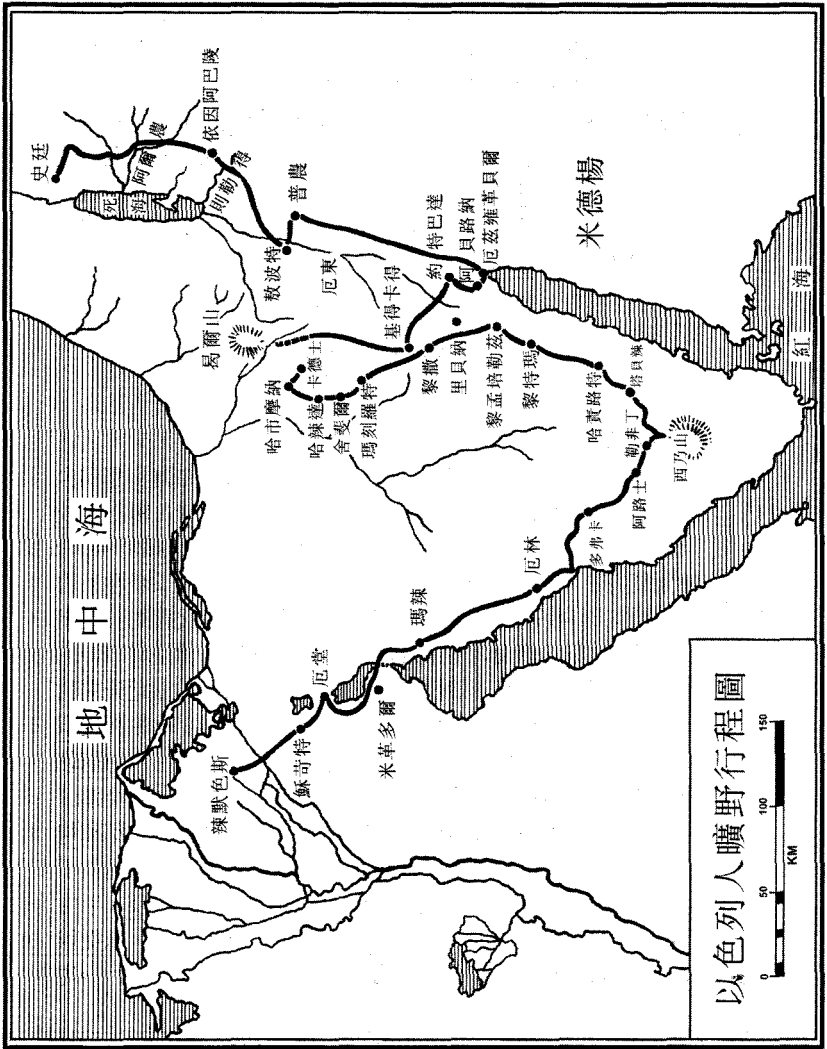
④ 參閱蘇5:10-12。

* * * * *

① 「曷勒布」一詞為後人所加。按當時以色列人尚未到達該山。參閱3章註1。

② 「瑪撒」有「試探」，「默黎巴」有「爭吵」的意思。參閱申6:16；詠95:8。

③ 阿瑪肋克是一極古的民族，住在西乃半島北部（創14:7；36:12；戶24:20；申25:17-19）。這民族始終與以色列人為敵，所以天主決定將他們消滅（編上4:43；民3:13；6:3；7:12；撒下15；27:8；30:1）。



24:14 戰，我手中拿着天主的棍杖，站在這高岡頂上。」^④ ●若蘇厄 10
 就照梅瑟吩咐他的作了，去同阿瑪肋克作戰；同時梅瑟、亞郎 11
 和胡爾上了那高岡頂上。●當梅瑟舉手的時候，以色列就打勝 11
 仗；放下手的時候，阿瑪肋克就打勝仗。●終於梅瑟的手舉疲乏 12
 了。他們就搬了塊石頭來，放在他下邊，叫他坐下，亞郎和胡 12
 爾，一邊一個托着他的手：這樣他的手舉着不動，直到日落的 13
 時候。^⑤ ●於是若蘇厄用刀劍打敗了阿瑪肋克和他的人民。●上 13,14
 主向梅瑟說：「將這事寫在書上作為記念，並訓示若蘇厄，我 14
 要從天下把阿瑪肋克的記念完全消滅。」●梅瑟築了一座祭壇， 15
 給它起名叫「雅威尼息」，●說：「向上主的旌旗舉手，上主必 16
 世世代代與阿瑪肋克作戰。」^⑥

申25:17-19;
撒下15:3; 民6:24

第十八章

耶特洛來見梅瑟

梅瑟的岳父，米德楊的司祭耶特洛，聽說天主為梅瑟和自 1
 己的百姓以色列所行的一切，聽說上主將以色列人領出了埃 1
 及，●梅瑟的岳父耶特洛便帶回梅瑟送回去的妻子漆顏辣●和她的 2,3
 兩個兒子：——一個名叫革爾熊，因為梅瑟說：「我在外方 2
 作了旅客；」●一個名叫厄里厄則爾，意謂：「我父親的天主是 4
 我的救援，救我脫離了法郎的刀劍。」——●梅瑟的岳父耶特洛 5
 同梅瑟的兒子和妻子來到了梅瑟那裏，來到曠野，靠近天主的 5
 山，梅瑟安營的地方，●便叫人告訴梅瑟說：「看，你的岳父耶 6
 特洛來見你，你的妻子和兩個兒子也一同來了。」^① ●梅瑟就 7
 出來迎接他的岳父，向他下拜，口親他，彼此問安，隨後進了 8
 營幕。●梅瑟給他岳父講述了上主為以色列的原故，對法郎和埃 8
 及人所行的一切，以及路上遭遇的一切困難，上主怎樣拯救了 9
 他們。●耶特洛聽了上主賜給以色列的各種恩惠，從埃及人手中 9
 拯救了他們，很是高興。●耶特洛說：「上主應受讚頌，他從埃 10
 及人和法郎手中拯救了你們，由埃及人手中救出了這百姓。●現 11
 19:1 詠135:5

④ 關於若蘇厄，參閱若蘇厄書以及出24:13; 32:17; 戶13:8,16; 27:15-23; 34:17; 申31:1-15,23; 德46:1-10。

⑤ 梅瑟舉手祈禱，按猶太和教會的經學家的解釋，是指祈禱的功效。

⑥ 「雅威尼息」一句，有「上主是我的旌旗」的意思。16節亦可譯作：「阿瑪肋克既向上主的寶座舉手，上主勢必世世代代與阿瑪肋克作戰」。

* * * * *
 ① 關於梅瑟的岳父，見2章註2。漆顏辣曾隨梅瑟到了埃及(4:20-26)，大約以後又被送回父家。

12 今我知道『雅威』是眾神中最大的，因為他由那些傲慢對待以色列人的埃及人手中，救出這百姓。」●梅瑟的岳父耶特洛向天主獻了全燔祭和犧牲，亞郎和以色列眾長老都來到天主前，同梅瑟的岳父聚餐。^②

耶特洛的建議

申1:9-18

13 次日，梅瑟坐着審判百姓的案件，百姓從早晨到晚上站在梅瑟前。●梅瑟的岳父看見他對百姓所行的種種，就說：「你對百姓所作的是什麼事？為什麼你獨自一人管理，叫眾百姓從早晨到晚上站在你前？」●梅瑟回答他岳父說：「因為百姓到我跟前詢問天主。^③ ●他們有訴訟的事，就來到我跟前，我便在兩造之間施行審判，講明天主的典章和法律。」^④ ●梅瑟的岳父對他說：「你這樣做不對。●這不但使你自己疲乏，而且也使你同你在一起的百姓疲勞不堪，因為這事超過你的力量，你獨自一人是不能勝任的。●現在你聽我的話，我給你出一個主意。願天主與你同在！你在天主前代表這個百姓，將他們的案件呈到天主前；●也將典章和法律教訓他們，告訴他們應走的正路，應行的事項。●你要從百姓中挑選有才能，敬畏天主，忠實可靠，捨己無私的人，派他們作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叫他們隨時審斷百姓的案件。若有任何重大案件，呈交你處理；其餘一切小案件，可由他們自己處理；叫他們與你分擔，你就輕鬆多了。●你若這樣作，——天主也這樣命你，——你就抵受得住，眾百姓也能平安，各歸其所。」●梅瑟聽從了他岳父的話，也都照他說的行了。●梅瑟從全以色列人中選拔了有才能的人，立他們作百姓的頭目，作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和十夫長，●叫他們隨時審斷百姓的案件；重大的案件，呈交梅瑟處理；一切小案件，由他們自己處理。●以後梅瑟送他岳父回了本地。^⑤

33:7

宗6:3

戶1:16, 11:16-17

戶1:16, 25:5

戶10:30

② 米德楊人耶特洛是亞巴郎的後裔（創25:2），雖也信仰真天主，但因世代久遠，對天主的觀念已不正確，現在聽到天主所行的諸多奇蹟，獲得了正確的信仰。11節原文不明，譯文稍有修訂。「到天主前」（12節）即謂「到祭壇前」。

③ 施行審判是在祭壇前，判官是代替天主判決案件（詠82）。

④ 「天主的典章和法律」（16節），大概是指祖先傳下來的不成文的法律。

⑤ 耶特洛原是米德楊的司祭，他對梅瑟所提供的意見，大概是米德楊已有的制度。所謂梅瑟法律，尤其民法和刑法，是由多方面而來的：祖先的家法家規，埃及、美索不達米亞各古國的法典，和各鄰邦各民族的習俗等。

中編 頒布約書 (19:1-24:18)

第十九章

西乃山下預告立約

以色列子民離開埃及國後，第三個月初一那一天，到了西乃曠野。●他們從勒非丁起程，來到西乃曠野，就在曠野中安了營；以色列人在那座山前安了營。^① ●梅瑟上到天主前，上主從山上召喚他說：「你要這樣告訴雅各伯家，訓示以色列子民說：●你們親自見了我怎樣對待了埃及人，怎樣好似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將你們帶出來歸屬我。●現在你們若真聽我的話，遵守我的盟約，你們在萬民中將成為我的特殊產業。的確，普世全屬於我，●但你們為我應成為司祭的國家，聖潔的國民。你應將這些話訓示以色列子民。」^② ●梅瑟就去召集百姓的長老，將上主吩咐他的那一切話，都在他們前說明了。●眾百姓一致回答說：「凡上主所吩咐的，我們全要作。」梅瑟遂將百姓的答覆轉達於上主。●上主向梅瑟說：「我要在濃雲中降到你前，叫百姓聽見我與你談話，使他們永遠信服你。」梅瑟遂向上主呈報了百姓的答覆。

結約的準備

上主向梅瑟說：「你到百姓那裏，叫他們今天明天聖潔自己，洗淨自己的衣服。●第三天都應準備妥當，因為第三天，上主要在百姓觀望之下降到西乃山上。●你要給百姓在山周圍劃定界限說：應小心，不可上山，也不可觸摸山腳；凡觸摸那山的，應處死刑。●誰也不可用手觸摸那人，而應用石頭砸死或用箭射死；不論是獸是人，都不得生存；號角響起的時候，他們才可上山。」^③ ●梅瑟下山來到百姓那裏，叫他們聖潔自己，洗淨自己的衣服。●他向百姓說：「到第三天應準備妥當，不可接近女人。」

厄下 9:13
18:5; 戶 33:15;
申 33:2;
列下 17:34;
德 24:32; 45:3;
耶 31:32; 則 16:18
24:15

申 4:34; 29:2; 32:11;
依 46:3
申 10:14-15; 耶 9:12

戶 16:3; 申 14:2;
詠 33:12; 智 10:15;
耶 2:3; 默 5:10

申 5:27; 蘇 24:16-24

14:31; 24:16; 德 45:3

創 35:2;
肋 11:25,28,40

19:21; 34:3; 耶 30:21;
則 43:7; 希 12:20

① 西乃山或曷勒布，又稱為「天主的山」或「上主的山」，因為天主在此山上頒佈了十誡，與選民締結了盟約（3章註1，申33:2；戶10:33；詠68:17）。

② 「司祭的國家」一句，即謂有如司祭比百姓更接近天主，同樣以色列人比其他民族更接近天主（依61:6；伯前2:5,9；默1:6）。

③ 「觸摸那人」即觸摸前節內應處死刑的人。

天主顯現

16 到了第三天早晨，山上雷電交作，濃雲密佈，角聲齊鳴，
 17 此時在營中的百姓都戰戰兢兢。●梅瑟叫百姓從營中出來迎接天
 18 主，他們都站在山下。●此時西乃全山冒煙，因為上主在火中降
 19 到山上；冒出的煙像火審的煙，全山猛烈震動。●角聲越響越
 20 高；梅瑟遂開始說話，天主藉雷聲答覆他。●上主降到西乃山頂
 21 上，召梅瑟上到山頂；梅瑟就上去了。●上主向梅瑟說：「下去
 22 通告百姓：不可闖到上主面前觀看，免得許多人死亡。●連那
 23 些接近上主的司祭們，也應聖潔自己，免得上主擊殺他們。」
 24 ●梅瑟答覆上主說：「百姓不能上西乃山，因你自己曾通告我
 25 們說：要在山的四周劃定界限，也宣布這山是不可侵犯的。」
 ●上主向他說：「下去，你同亞郎一起上來，但司祭和百姓不可
 闖到上主前，免得我擊殺他們。」●梅瑟便下到百姓那裏，通
 知了他們。⑤

申4:10-12;
 5:2-5,25-31
 撒下22:8; 列上19:11;
 詠18:8;
 依64; 29:6;
 瑪17:5;
 希12:18-19
 則1:13; 詠18:8;
 希12:18-19; 默9:2
 則10:5; 詠18:14-15;
 德45:5
 24:1
 19:12; 33:20

第二十章

頒布十誡

1,2 天主訓示以下這一切話說：① ●「我是上主你的天主，是
 3 我領你出了埃及地、奴隸之所。●除我之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4 ② ●不可為你製造任何彷彿天上、或地上、或地下水中之
 5 物的雕像。●不可叩拜這些像，也不可敬奉，因為我，上主，你
 6 的天主是忌邪的天主；●凡惱恨我的，我要追討他們的罪，從父
 親直到兒子，甚至三代四代的子孫。凡愛慕我和遵守我誠命

34:10-27; 申5:6-22
 格前8:6
 申4:35; 6:4
 肋19:4; 歐8:6
 23:24; 34:7; 申4:24;
 彌1:2
 詠103:17; 109:14

④ 「全山猛烈震動」一句，其他異文作：「全體百姓都震驚害怕」。關於16-18節，見申5:23；希12:18-21。天主在西乃山上的顯現，成為日後先知和詩人描述「天主的日子」及「天主顯聖」的例證（亞5:18-20；依5:19；索3:8-20；詠18:8-16；68:2-4）。

⑤ 教父和聖師多把天主在西乃山上的威嚴顯現，和主耶穌在山上講真福八端時的藹然可親，作一對比：前者指舊約的精神：嚴厲可畏；後者指新約的精神：寬仁慈惠。

* * * * *
 ① 「這一切話」是指天主所要頒佈的十誡或「十句話」（34:28）。十誡，是盟約的基本法律，所命所警戒的，全是屬於宗教和倫理的事。為此，其效力和價值也是永恆普遍的，超乎時間和空間的。十誡是基於自然法則，但人的私慾和罪惡，很容易使這自然法則由人的良知上抹煞；因而天主隆重地頒佈了十誡，令人遵守，好獲得永生。眾先知的活動和宣講，皆以十誡為依據；耶穌以自己的權威不但確定了十誡，而且還使之圓滿無缺（瑪5:17-46；15:3-6；19:17-21等）。申5:6-21也記載了十誡，只是文詞略有差異而已。

② 3節亦可譯作：「不可將別的神與我列在一起」。按數位教父、猶太人、加耳文和基督教派（路得教派除外），都將4節視為第二誡，但從聖奧思定以後，天主教會和路得教派都將4-6節視作第一誡。

肋 19:12; 匝 5:3;
瑪 5:33

23:12; 31:12-17;
34:21; 35:1-3;
肋 19:3; 23:3;
戶 15:32-36;
申 5:12-15;
路 13:14
創 2:2; 數 10:6

肋 19:3; 箴 19:26;
20:20; 弗 6:2-3
羅 13:9; 雅 2:11
瑪 5:27
肋 19:11
肋 19:12
約 31:1; 米 2:2

申 5:23-31

希 12:19

申 8:2

德 45:5

的，我要對他們施仁慈，直到他們的千代子孫。●不可妄呼上主 7
你天主的名；因為凡妄呼他名的人，上主決不讓他們免受懲 8
罰。●應記住安息日，守為聖日。●六天應該勞作，作你一切的 8,9
事；●但第七天是為恭敬上主你的天主當守的安息日；你自己、 10
連你的兒女、你的僕婢、你的牲口，以及在你中間居住的外方 11
人，都不可作任何工作。●因為上主在六天內造了天地、海洋和 11
其中一切，但第七天休息了，因此上主祝福了安息日，也定為 12
聖日。^③ ●應孝敬你的父親和你的母親，好使你在上主你的天 12
主賜給你的地方，延年益壽。●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 13,14,15
盜。●不可作假見證，害你的近人。●不可貪你近人的房舍。不 16,17
可貪戀你近人的妻子、僕人、婢女、牛驢及你近人的一切。^④
●眾百姓看見打雷、打閃、吹角、冒煙的山，都戰兢害怕，遠遠 18
站着，●對梅瑟說：「你同我們說話罷！我們定要聽從，不要天 19
主同我們說話，免得我們死亡。」●梅瑟回答百姓說：「不要害 20
怕！因為天主降臨是為試探你們，使你們在他面前常懷敬畏之 21
情，不致犯罪。」●百姓遠遠站着，梅瑟卻走近天主所在的濃 21
雲中。^⑤

指示修建祭壇

德 45:6

肋 3:1; 17:1-9

申 27:5-6; 蘇 8:31;
加上 4:47

28:42

上主向梅瑟說：「你這樣訓示以色列子民說：你們親自見 22
過我從天上同你們說了話。●為此，你們決不可製造金銀神像， 23
同我放在一起；你們萬不可做。●你應用土為我築一祭壇，在上 24
面祭獻你的全燔祭與和平祭，以及你的牛羊；凡在我叫你稱頌
我名的地方，我必到你那裏祝福你。●你若用石頭為我築一祭 25
壇，不可用打成方塊的石頭建築，因為在石頭上動用了你的刀
鑿，就把石頭褻瀆了。●你不可沿着台階登我的祭壇，免得暴露 26
你的裸體。^⑥

③ 守安息日的法律是來自天主（創 1:1-2:4），令人停止工作，去崇拜天主。按聖經的記載，安息日所禁止的工作是：耕種、收割（出 34:21），收集瑪納（出 16:26），烤煮（出 16:23），生火（出 35:3），打柴（戶 15:32），負重（耶 17:21），榨酒（厄下 13:15），作生意（亞 8:5；厄下 13:15）。

④ 聖教會和路得教派將 17 節分做第九、第十誡。猶太人和其他基督教派只將 17 節前句視為第十誡。

⑤ 關於 18-21 節，參閱希 12:18-21。

⑥ 本段是建築祭壇的法律。應注意的是：百姓可以在天主特別顯示德能的地方，建築祭壇，此法律日後已有所修正（申 12:5-19；肋 17:3-9）。

第二十一章

僕婢法

申 15:12-18

- 1,2 你要在眾人前立定這些法度：●假使你買了一個希伯來人作
 3 奴隸，他只勞作六年，第七年應自由離去，無須贖金。●他若單
 4 身而來，也應單身而去；他若娶了妻子來的，也應讓他的妻子
 5 與他同去。●若主人給他娶了妻子，妻子也生了子女，妻子和子
 6 女都應歸於主人，他仍要單身離去。●若是那奴僕聲明說：我愛
 7 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子女，我不願離去作自由人。●他的主人應
 8 領他到天主前，然後領他到門口或門框前，用錐子穿透他的耳
 9 朵，如此他可長久服事主人。^① ●假使有人將女兒賣作婢女，
 10 她不可像男僕那樣離去。●若主人已定她為自己的妻子，以後又
 11 厭惡了她，應許她贖身，但因主人對她失了信，不能把她賣給外
 12 方人民。●若主人定了她作自己兒子的妻子，就應以待女兒的法
 13 律待她。●若主人為自己另娶了一個，對前妻的飲食、衣服與合
 14 歡之誼，不可減少。●若對她不實行這三條，她可以離去，無須
 15 贖金或代價。^②

助 25:10,39;
約 31:13; 德 7:23
耶 34:8-16

申 15:16-17

厄下 5:5

殺人或傷人的賠償法

助 24:17;
戶 35:16-34
列上 1:50; 2:28-34

- 12,13 凡打人至死的，應受死刑。●若不是有意殺人，而是天主
 14 許他的手行的，我給你指定一個他可以逃避的地方。●假使有人
 15 向人行兇，蓄意謀殺，應將他由我的祭壇前抓來處死。^③ ●凡
 16 打父親或母親的，應受死刑。●凡拐帶人口的，無論已將人賣
 17 了，或者還在他手中，都應受死刑。●凡咒罵父親或母親的，應
 18 受死刑。●假使二人吵架，一人用石頭或鋤頭打了另一人，被打
 19 的人未死，卻應臥床休養，●他以後若能起床，能扶杖出外，打
 20 他的人，可免處分，但應賠償他失業的損失，把他完全醫好。
 21 ●假使有人用棍杖打奴僕或婢女，被打死在他手中，必受嚴罰。
 22 ●但若奴婢還活了一兩天，便不受處分，因為是他用銀錢買來
 的。●假使人們打架，撞傷了孕婦，以致流產，但沒有別的損
 害，傷人者為這罪應按女人的丈夫所提出的，判官所斷定的，

申 24:7

助 20:9; 申 27:16;
瑪 15:4; 谷 7:10

① 「到天主前」，即言到判官前。由於判官是天主的代言人。「到門口或門框前」，可能是指帳幕門口，但亦可指家主門口（申 15:17）。

② 有關婢女的法律和有關男僕的法律不同，因為婢女普通或作主人的妾侍，或作家主兒子的妻室（申 21:10-14）。

③ 除規定祭壇能做避難所外，又指定數城作避難所（戶 35:9-20；申 19:1,13；蘇 20 章）。

創 4:23; 肋 24:19-20;
申 19:21;
瑪 5:38-42
耶 50:29; 傳前 5:15

繳納罰款。●若有損害，就應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 23, 24
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以烙還烙，以傷還傷，以疤還疤。 25
●假使有人打壞奴僕或婢女的一隻眼睛，為了他的眼睛應讓他自 26
由離去。●若有人打掉奴僕或婢女的一隻牙，為了他的牙應讓他 27
自由離去。④

牲畜傷人賠償法

牛無論抵死男或女，應用石頭砸死這牛，並且不許吃牠的 28
肉，牛主不受懲罰。●但若這隻牛以前抵過人，牛主也受過警 29
告，而仍不加防範，這牛無論抵死男女，牛應砸死，牛主也應 30
受死刑。●若是給他提出了贖價，他應照所提出的一切數目繳納 31, 32
贖命罰金。●牛若抵死了男女兒童，也應照這法律處理。●牛若
抵死了一個奴僕或婢女，應給僕婢的主人三十銀「協刻耳」，
牛應砸死。

傷害牲畜賠償法

假使有人敞着旱井，或挖掘旱井時，不加掩蓋，無論牛或 33
驢陷在裏面，●井主應賠償，應給牛主銀錢，死的牲畜歸自己。 34
●假使一人的牛抵死別人的牛，應把活牛賣了，銀錢平分，死牛 35
也平分。●但若查明這隻牛從前抵死過牛，牛主又不加以防範， 36
牛主應該賠償，以牛還牛，死牛歸自己。

偷竊賠償法

撒下 12:6; 路 19:8

假使有人偷了牛或羊，無論是宰了或是賣了，應用五頭牛 37
賠償一頭牛，四隻羊賠償一隻羊。

第二十二章

箴 6:31

竊賊若在挖窟窿時，被人逮住打死，打的人沒有流血的 1
罪。●若太陽已出來，打的人就有流血的罪。竊賊必須償還。他 2
若一無所有，應賣身還他所偷之物。① ●所偷之物無論是牛或 3
驢或羊，若在他手中被尋獲時還活着，應加倍償還。●假使有人 4

④ 18-27 節是記載古代民族的「報復法」。此法律的產生，按聖經的記載，是為叫人尊重別人的性命
(創 9:5,6)。但日後此報復法為耶穌所廢 (瑪 5:38-42)。

* * * * *

① 夜間不能辨明，打死盜賊的，沒有死罪；但在白天打死的，視為殺人的罪。

5 在田地和葡萄園放牲口，讓牲口到別人的田地去吃，應拿自己田地或園中最好的出產賠償。●假使放火燒荊棘而燒了別人的麥捆或莊稼或田地，點火的人應賠償。

託管物遺失賠償法

6 假使有人將銀錢或物品交人保存，而銀錢或物品從這人家 助 5:21-26
7 中被偷去，若賊人被尋獲，應加倍賠償。●若尋不到賊人，家主
8 應到天主前作證，自己沒有伸手拿原主之物。●關於任何爭訟案件，不拘是對牛、驢、羊、衣服，或任何遺失之物，若一個
9 說：這是我的。兩人的案件應呈到天主前；天主宣佈誰有罪，誰就應加倍賠償。^② ●假使有人將驢、牛、羊，或任何牲口託
10 人看守，若有死亡或斷了腿，或被搶走，而又沒有人看見，●應在上主前起誓定斷兩人的案件，證明看守者沒有動手害原主之物；
11 原主若接受起的誓，看守者就不必賠償；●若是由他手中偷 創 31:39; 亞 3:12
12 去，他應賠償原主；●若被野獸撕裂了，他應帶回作證明，為撕裂之物就不必賠償。●假使有人借用人的牲口，牲口若斷了腿或
13 死亡，而原主不在場，就應賠償。●若原主在場，就不必賠償；
14 若是僱來的，已有僱金作賠償。

保障人權法

15 假使有人引誘沒有訂婚的處女，而與她同睡，應出聘禮， 申 22:23-29
16 聘她為妻。●若她的父親堅決不肯將女兒嫁給他，他應付出和給
17,18 處女作聘禮一樣多的銀錢。●女巫，你不應讓她活着。●凡與走 助 20:6,27
19 獸交合的，應受死刑。●在惟一上主以外，又祭獻外神的，應被 助 18:23;
20 毀滅。●對外僑，不要苛待和壓迫，因為你們在埃及也曾僑居 申 18:9-12; 27:21;
21,22 過。●對任何寡婦和孤兒，不可苛待；●若是苛待了一個，他若 戶 25:1-5
23 向我呼求，我必聽他的呼求，●必要發怒，用刀殺死你們：這 12:48; 23:9;
24 樣，你們的妻子也要成為寡婦，你們的兒子也要成為孤兒。●如 助 19:33-34
25 果你借錢給我的一個百姓，即你中間的一個窮人，你對他不可 申 10:18-19; 24:17-18;
26 像放債的人，向他取利。●若是你拿了人的外幣作抵押，日落以 27:19; 詠 146:9;
27,28 前，應歸還他，●因為這是他惟一的鋪蓋，是他蓋身的外幣；如 依 1:17; 則 22:7
果沒有它，他怎樣睡覺呢？他若向我呼號，我必俯聽，因為我 詠 109:9
是仁慈的。●不可咒罵天主，不可詛咒你百姓的首長。^③ ●不 助 25:35-37;
可遲延獻你豐收的五穀和初榨的油；你子孫中的長子，都應獻 申 23:20-21;
箴 28:8
申 24:10-13,17;
約 22:6; 24:9
訓 10:20; 索 23:5
13:11; 申 26:1

②「到天主前」，即謂到判官前，因判官以天主的名義宣佈誰有罪（21:6註1）。

③「不可咒罵天主」，「天主」二字在此亦指判官（見註2）。

給我。●對於你牛羊的首生也應這樣行；七天同牠母親在一起，²⁹
第八天應把牠獻給我。●你們為我應做聖善的人；田間被野獸撕³⁰
裂的肉，不可以吃，應扔給狗吃。

第二十三章

判官應有的正義

不可傳播謠言；不可與惡人攜手作假見證。●不可隨從多^{1,2}
數以附和惡事；在爭訟的事上，不可隨從多數說歪曲正義的
話。^① ●在爭訟的事上，也不可偏袒弱小。^② ●假使你遇見你仇^{3,4}
人的牛或驢迷了路，應給他領回去。●假使你遇見你仇人的驢跌⁵
臥在重載下，不可棄而不顧，應幫助驢主卸下重載。●你對窮人⁶
的訴訟，不可歪曲他的正義。●作偽的案件，你應戒避。不可殺⁷
無辜和正義的人，因為我決不以惡人為義人。●不可受賄賂，因⁸
為賄賂能使明眼人眼瞎，能顛倒正義者的言語。^③ ●不可壓迫⁹
外僑，因為你們在埃及國也作過外僑，明瞭在外作客的心情。

肋 5:22; 19:16;
申 16:18-20

肋 19:15
申 22:1-4; 箴 25:21;
德 28:9

申 1:17; 詠 82:3

箴 17:15; 達 13:53

申 16:19; 27:25;
詠 26:10

安息年與安息日

你應種地六年之久，收穫地的出產；●但第七年，你應讓地^{10,11}
休息，把出產留給你百姓中的窮人吃；他們吃剩的，給野獸
吃。對葡萄和橄欖園，也應這樣行。^④ ●六天內你應工作，第¹²
七天要停工，使你的牛驢休息，使你婢女的兒子和外僑都獲得
喘息。^⑤ ●凡我吩咐你們的，都應遵守。你們不可提及外神的¹³
名字，決不可讓人由你口中聽到。

肋 25:2-7
申 24:19; 26:12-13

20:8

蘇 23:7

以色列的慶節

每年三次應為我舉行慶節。●應遵守無酵節：照我所命的，^{14,15}
在阿彼布月所定的日期，七天之久吃無酵餅，因為你在這個月
離開了埃及。誰也不可空着手到我台前來。●又應遵守收成節，¹⁶
即你在田地播種勞力之後，獻初熟之果的慶節。還應遵守收藏

34:18-23; 肋 23;
申 16:1-6
列上 9:25; 厄上 3:4;
厄下 8:14;
則 45:17
12:15

① 「多數」，或可譯作「有權勢的人」。

② 參閱肋 19:15。有學者將此節稍加修訂，而譯作：「在爭訟的事上，不可袒護有權勢的人」。

③ 「明眼人」是指到場眼見的證人。

④ 關於安息年，參閱肋 25:1-7。

⑤ 關於安息日，見 20:8-11；創 1:1-2:4；出 35:1-3；肋 23:3；26:2；戶 28:9,10；申 5:12-15。

17 節，即在年尾，由田地中收斂你勞力所得的慶節。●你所有的男子
 18 子一年三次應到上主台前來。^⑥ ●不可同酵麵一起祭獻犧牲的 34:25
 19 血；不可把我節日的犧牲脂肪留到早晨。●你田中最上等的初 34:26; 肋22:28;
 熟之果，應獻到上主你天主的殿中；不可煮山羊羔在其母奶 申14:21; 26:1
 之中。^⑦

應許與訓戒

20 看我在你面前派遣我的使者，為在路上保護你，領你到我 14:19; 32:34; 33:2;
 21 所準備的地方。●在他面前應謹慎，聽他的話，不可違背他，不 34:11; 申7:1-26;
 22 然他決不赦免你們的過犯，因為在他身上有我的名號。●如果你 依63:9; 拉13:1
 23 聽從他的話，作我所吩咐的一切，我要以你的仇人為仇，以你 申7:12; 加下10:26
 24 的敵人為敵。●我的使者將走在你前，領你到阿摩黎人、赫特 20:5; 34:13; 肋18:3;
 25 人、培黎齊人、客納罕人、希威人和耶步斯人那裏；我要消滅 戶33:52;
 26 他們。^⑧ ●他們的神像，你不可朝拜，也不可事奉，也不可作 申7:5; 12:3
 27 那些人所作的；反之，應徹底破壞那些神像，打碎他們的神 26:9; 申7:14; 28;
 28 柱。●你們事奉上主你們的天主，他必祝福你們的餅和水，使疾 30:9
 29 病遠離你們。●在你境內沒有流產和不育的婦女；我要滿你一生 申7:20; 蘇24:12;
 30 的壽數。●我要在你前顯示我的威嚴；凡你所到之處，我要使那 智1:28
 31 裏的百姓慌亂，使你的一切仇敵見你而逃。●我要在你前打發黃 申7:22
 32 蜂，將希威人、客納罕人和赫特人，由你面前趕走。●我不在一年之內將他們由你面前趕走，免得田地荒蕪，野獸多起來害 民2:6
 33 你。●我要漸漸將他們由你面前趕走，一直到你繁殖增多起 申11:24
 34 來，能佔領那地為止。^⑨ ●我要劃定你的國界，由紅海直到培 34:12; 申6:14;
 35 肋舍特海，從曠野直到大河；並將那地的居民交在你手中，你 智14:11
 36 要將他們由你面前趕走，●決不可與他們和他們的神立約，●決 37
 38 不准他們住在你境內，免得引你得罪我，引你事奉他們的神； 38
 39 這為你是一種陷阱。」^⑩

⑥ 每年應舉行的三個慶節：即逾越節、五旬節和帳棚節（參閱出34:18-23；申16:1-16；肋23章；戶28-29章）。梅瑟以後，直到公元前二世紀，以色列人尚制定了其他慶節，比如七月初一的大慶日，即國曆大年初一（肋23:24），贖罪節（肋16章；肋23:27-33），普陵節（艾9:24），重建節（加上4:59）和尼加諾爾節（加上7:49）。

⑦ 見34:26；申14:21。

⑧ 「我的使者」，似乎是指奉天主的命護守以色列民族的天使。多俾亞傳即是根據此段經意而寫的。

⑨ 24-33節可作約書（20-23章）的結論。約書是西乃盟約最古的引伸詳解。約書首先記載天主令以色列人應遵守的誠命，其次說明天主對忠守約書的人所施的賞報。以色列民族的盛衰，完全繫於他們是否忠守約書。

⑩ 「紅海」此處指阿卡巴灣；「培肋舍特海」指地中海；「曠野」指阿剌伯曠野；「大河」指幼發拉的河。事實上，只有達味及撒羅滿為王時，以色列人的勢力才達到這些地方。

第二十四章

立約的儀式

19:20; 28:1; 戶11:16 上主以後向梅瑟說：「你和亞郎、納達布、阿彼胡，以及 1
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到上主那裏；你們都在遠處跪下朝拜。
•然後梅瑟一人要走近上主，別人不可走近；百姓也不准同他上 2
山。」•梅瑟下來將上主的一切話和誠命講述給百姓聽，眾百 3
姓都同聲回答說：「凡上主所吩咐的話，我們全要奉行。」•梅 4
瑟遂將上主的一切話記錄下來。第二天清早，梅瑟在山下立了 5
一座祭壇，又按以色列十二支派立了十二根石柱，•又派了以色 6
列子民的一些青年人去奉獻全燔祭，宰殺了牛犢作為獻給上主 7
的和平祭。^① •梅瑟取了一半血，盛在盆中，取了另一半血， 8
灑在祭壇上。^② •然後拿過約書來，念給百姓聽。以後百姓回 9
答說：「凡上主所吩咐的話，我們必聽從奉行。」•梅瑟遂拿血 10
來灑在百姓身上說：「看，這是盟約的血，是上主本着這一切 11
話同你們訂立的約。」•隨後梅瑟、亞郎、納達布、阿彼胡和 12
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上了山，•看見了以色列的天主，看見 13
在他腳下好像有一塊藍玉作的薄板，光亮似藍天。•他們雖 14
看見了天主，天主卻沒有下手害以色列的首領們，他們還 15
能吃能喝。^③

29:16
詠 50:5; 瑪 26:28;
希 9:18; 10:30;
伯前 1:2
依 24:23
33:20; 則 1:26;
默 4:2-3
編上 29:22

梅瑟獨自留在山上

25:16; 31:18; 32:15-16;
34:1, 4, 28-29;
申 4:13; 5:22;
9:9, 15; 10:1-5
17:10
19:3
19:9; 29:43; 40:35;
肋 9:6; 路 2:9
申 4:36
以後上主向梅瑟說：「你上山到我台前，停留在那裏，我 12
要將石版，即我為教訓百姓所寫的法律和誠命交給你。」•梅 13
瑟和他的侍從蘇厄起身上天主的山時，•梅瑟向長老們說： 14
「你們在這裏等候我們回到你們這裏。你們有亞郎和胡爾同你們 15
在一起。誰有爭訟的事，可到他們那裏去。」•梅瑟上了山，雲 16
彩就把山遮蓋了。•上主的榮耀停在西乃山上，雲彩遮蓋着山共 17
六天之久，第七天上主從雲彩中召叫了梅瑟。•上主的榮耀在以

① 本章記述天主和以色列子民締結盟約的儀式，梅瑟是這盟約的中人。3-4兩節「上主的一切話」，指十誡和解釋十誡的其他命令（21-23章）。

② 梅瑟把犧牲的血灑在祭壇和人民身上，表示將天主和以色列人雙方聯合一起，藉着全燔祭及和平祭，承認在西乃所締結的盟約。根據西乃盟約，天主應許將福地賜予以色列人，而以色列人應許遵守天主的一切誠命，再者殺牲灑血訂立的盟約，是日後耶穌以自己的寶血訂立新約的預像（耶 31:31-34；匝 9:11；瑪 26:28；希 9:18-28）。

③ 古代以色列人相信：人若看見天主，必死無疑。但此次他們的首領，不但未因看見天主而死（創 16:13,14），反而還能參與祭餐（18:12；肋 7:15）。

- 18 以色列子民眼前，好像烈火出現在山頂上。●梅瑟進入雲彩中，上了山；梅瑟在山上停留了四十天，四十夜。^④ 32:1; 34:28; 申9:9; 列上19:8; 德45:5; 瑪4:2

下編 制定宗教敬禮 (25:1-40:38)

第二十五章

捐獻修建聖所的材料

35:4-29

- 1,2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吩咐以色列子民，叫他們送給我 編下 24:6
3 獻儀。凡甘心樂捐的人，你們可以收下他們獻於我的獻儀。●以
4 下是你們要接收的獻儀：金銀銅，●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
5,6 線，細麻和山羊毛，●染紅的公羊皮、海豚皮和皂莢木，●燈
7 油，為傳禮用的油和焚香的香料，●紅瑪瑙石和為鑲在『厄弗
8 得』和胸牌上的各種寶石。●他們要為我建造一座聖所，好讓我 29:45; 默11:19
9 住在他們中間。●我現今指示你作帳棚和其中一切器皿的式樣， 25:40; 26:30; 27:8;
要完全按照式樣去製造。^① 戶8:4; 則40:4

約櫃式樣

37:1-9

- 10 應用皂莢木製造一個櫃，長二肘半，寬一肘半，高一肘 戶3:31; 申10:3;
11,12 半；●要內外全包上純金，上端周圍應鑲上金花邊。●鑄四個金 希9:4
13 環，安在櫃的腳上：這邊兩個，那邊兩個。●用皂莢木作兩根杠 24:12; 申10:1-2;
14,15 桿，包上金；●將杠桿穿入櫃邊的環內，作抬櫃之用。●穿入櫃 肋16:12-15
16 環內的杠桿，不可抽出。●將我要交給你的約版放在櫃內。^② 撒下22:11; 希9:5
17,18 ●用純金做贖罪蓋，長二肘半，●寬一肘半。在贖罪蓋的兩端用 26:34
19 錘工造一對金革魯賓，●在這端做一個革魯賓，在那端做一個革 29:42; 30:36; 33:7-11;
20 魯賓，應使兩端的革魯賓與贖罪蓋連在一起。●革魯賓的翅膀應 肋1:1; 16:2;
21 伸開遮住贖罪蓋；他們的臉彼此相對，面朝贖罪蓋。●你把贖罪 戶17:19; 申31:14;
22 蓋安裝在約櫃上面，將我交給你的約版放在櫃內。●我要在那裏 蘇18:1; 默15:5

④ 雲彩表示天主的親臨；天主的榮耀，平常藉雲彩發現於外（申5:19-21；出29:43；40:34%；肋9:6,23；戶14:10；16:19）。

* * * * *
① 25-31 章記載舊約時代的禮儀和製造聖器所應守的規程。這些規程大半來自梅瑟，而少數為日後所增補；所增補的亦是按梅瑟的原意，和西乃盟約的精神（40節；希8:5；宗7:44）。在此七章內，有些器物的名稱，已不可考，很難譯出恰當的名目。

② 約櫃是天主親臨發現的地方（22節）。天主藉約櫃保護以色列人進入客納罕（撒下7:6）。耶路撒冷聖殿建成以後，約櫃就放在裏面（列上8:1-11）。16節的「約版」，原文作「證據」，是說版上刻的十誡，永遠作為西乃盟約的證據。有關約櫃的事蹟，參閱蘇3:3; 6:4；撒下4-6章；撒下6章；列上8:1-9等。

與你會晤，從贖罪蓋上，從約櫃上的兩革魯賓中間，將我命令以色列子民的一切事，都告訴給你。^③

37:10-16

供桌式樣

列上 7:48; 加上 4:49

用皂莢木做一張供桌，長二肘，寬一肘，高一肘半，●包上純金，周圍做上金花邊。●周圍做上一掌寬的框子，框子四周也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還要作四個金環，將這些金環安在桌四腳的角上。●環子要靠近框子，為穿抬供桌的杠桿。●用皂莢木做兩根杠桿，包上金，為抬供桌之用。●再製造供桌上的盤、碟、杯和奠祭用的爵，全用純金製造。●要常常在供桌上，在我面前擺上供餅。^④

希 9

戶 4:7

肋 24:5-9;
撒上 21:4-7

37:17-24; 肋 24:2-4

燈台式樣

戶 8:2; 加上 4:49;
匝 42

用純金製造一座燈台，要用錘工打成這燈台；●燈台燈幹和花朵，即花托與花瓣，都應由燈台發出。燈台兩面發出六叉：這面三叉，那面三叉。●在一叉上應有像杏花的三朵花，有花托和花瓣；在另一叉上應有像杏花的三朵花，有花托和花瓣；由燈台所發出的六叉都要這樣。●在燈台的直幹上應有像杏花的四個花朵，有花托和花瓣。●由燈幹發出的每兩叉之下，各有一個花朵；從燈幹發出的六個叉都應如此。●這些花朵和燈叉應由燈台發出，全用整塊純金錘成。●燈台上應做七盞燈，把七盞燈放上，使光照耀燈台前後的空間。●燈台的燈剪和碟子，應是純金的。●為製造燈台和這些用具，應用一『塔冷通』純金。●要留神按照在山上指示給你的式樣去做。^⑤

25:9; 26:30; 則 40:4;
宗 7:44; 希 8:5

第二十六章

33:7-11; 36:8-19;
戶 3:25;
希 9:11,24

帳棚的布幔和頂

至於帳棚，應用十幅布幔做成；布幔用捻的細麻，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織成，用繡工繡上革魯賓。●每幅布幔長二十八肘，寬四肘；每幅布幔都是一樣的尺寸。●五幅布幔相連縫在一起，另五幅也相連縫在一起。●在這一組布幔末幅的邊上，

③ 關於贖罪蓋，見肋 16:14,15；關於「革魯賓」，見創 3:24；撒上 4:4；撒下 6:2；詠 80:2；99:1。

④ 供餅是常陳列在供桌上的十二個餅，每星期更換一次。舊的供餅，司祭應吃盡（肋 24:5-9）。

⑤ 燈台，按猶太經師的意見，表示法律的光明；聖教會以燈台指耶穌所講的福音，是照耀世界的光明。

5 應做上紫色的鈕；另一組布幔末幅的邊上，也應這樣作。●在這
 一幅上應做五十個鈕，在另一組布幔末幅的邊上，也應做上五
 6 十個鈕，這些鈕彼此相對。●又做五十個金鈎，用鈎子使兩組布
 7 幔彼此相連，成為一個帳棚。●再用山羊毛做布幔，作帳棚頂之
 8 用；共做布幔十一幅。●每幅長三十肘，寬四肘；十一幅布幔都
 9 是一樣尺寸。●五幅布幔縫在一起，另六幅也縫在一起，但第六
 10 幅應在棚頂前面疊起。●在這一組布幔末幅的邊上，做上五十個
 11 鈕，在另一組布幔末幅的邊上，也做上五十個鈕，●再製五十
 12 個銅鈎穿入鈕內；這樣使棚頂連結在一起，成為一個。●至於
 棚頂布幔多出的那一部份，即餘下的半幅布幔，應垂在帳棚後
 13 邊。●棚頂布幔的長度多出來的每邊一肘，應垂在帳棚的兩
 14 邊，好遮住帳棚。●再用染紅的公羊皮蒙在棚頂上，上邊再蒙上
 海豚皮。^①

帳棚的木架

15, 16 應用皂莢木做支帳棚用的木板。●每塊木板高十肘，寬一肘
 17 半。●每塊木板下要做兩個筍頭，彼此並列；帳棚所有的木板，
 18 全都這樣做。●支帳棚的木板，在向陽的一面，即南邊，應做二
 19 十塊木板；●在二十塊木板下邊做四十個銀卯座，每塊木板下兩
 20 個卯座，為安木板的兩筍頭。●為帳棚的另一面，即北邊，也
 21 應做二十塊木板，●也做四十個銀卯座，每塊木板下兩個卯
 22, 23 座。●為帳棚的後面，即西邊，要做六塊木板；●在帳棚後面的
 24 兩角上，各做兩塊木板；●木板下端應是雙的，直到上端第一
 25 環，都應是雙的。兩塊木板都應這樣做，形成兩個角。●所以共
 26 有八塊木板，十六個銀卯座，每塊木板下兩個卯座。●再用皂莢
 27 木做橫木：為帳棚這一面木板做五根，●為帳棚另一面木板，也
 28 做五根橫木；為帳棚後面，即西邊的木板，也做五根橫木。●在
 29 木板中間的那根橫木，應從這頭穿到那頭。●木板應包上金，穿
 30 橫木的環子應是金做的，橫木也包上金。●應依照在山上指示給
 你的式樣，建造帳棚。^{25:40}

帳幔與門簾

31 應用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細麻做帳幔，用繡
 32 工繡上革魯賓。●將帳幔掛在四根包金的皂莢木柱子上；柱釘應

36:35-38; 肋16:2; ...
 戶4:5; 希6:19;
 9:1-10:24; 10:19-18

① 帳棚是梅瑟所定禮儀的中心，也是日後撒羅滿聖殿的模型。帳棚分為聖所和至聖所；聖所內放有供餅桌，七叉燈台和香壇；至聖所內放有約櫃。大司祭每年一次進入至聖所（肋16章；希9:1-14；若2:19-22）。

肋 4:6-7; 戶 18:7
25:21

是金的，柱子應安在四個銀卯座上。●帳幔懸在鈎上；將約櫃 33
抬到裏面即帳幔後面：這樣帳幔給你們隔成聖所和至聖所。●將 34
贖罪蓋安在至聖所內的約櫃上。●將供桌放在帳幔外邊；將燈台 35
安置在帳棚的南邊，對着供桌，所以應把供桌放在北邊。●再用 36
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細麻，編織會幕的門簾。●為 37
掛門簾應做五根皂莢木柱子，包上金，柱釘應是金的；為柱子
再鑄五個銅卯座。^②

第二十七章

38:1-7; 則 43:13-17
戶 3:31; 編下 1:5
肋 4:6-7; 亞 3:14
編 28:17

全燔祭壇式樣

應用皂莢木做一祭壇：長五肘，寬五肘，祭壇為方形，高 1
三肘。●在祭壇四角上做四翹角，四翹角應由祭壇突出，祭壇要 2
包上銅。^① ●再做收灰的盆、鏟、盤、肉叉和火盆：這一切用 3
具都應是銅做的。●為祭壇要做一架銅格子，好像網的製法，在 4
網的四角上安上四個銅環，●將網安在壇下方的圍腰下，直到 5
祭壇半腰。●再為祭壇做兩根杠桿，杠桿是皂莢木的，包上 6
銅。●杠桿應穿在環子內；抬祭壇時，杠桿常在祭壇兩邊。●祭 7,8
壇應用木板做成，中心是空的。在山上怎樣指示了給你，就怎
樣去做。

庭院式樣

38:9-20; 則 40:17-49;
戶 3:35

應做帳棚的庭院^② 為向陽的一面，即南面，用捻的細麻 9
做庭院的帷幔；這一面長一百肘。●柱子二十根，銅卯座二十 10
個，柱鈎和橫棍是銀的。●為北面也是一樣：帷幔長一百肘，柱 11
子二十根，銅卯座二十個，柱鈎和橫棍是銀的。●庭院的西面， 12
帷幔寬五十肘，柱子十根，卯座十個。●庭院的前面即東面，寬 13
五十肘；●這一邊帷幔十五肘，柱子三根，卯座三個；●另一邊 14,15
帷幔也十五肘，柱子三根，卯座三個。●庭院的大門：門簾寬二 16
十肘，是用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細麻織成的：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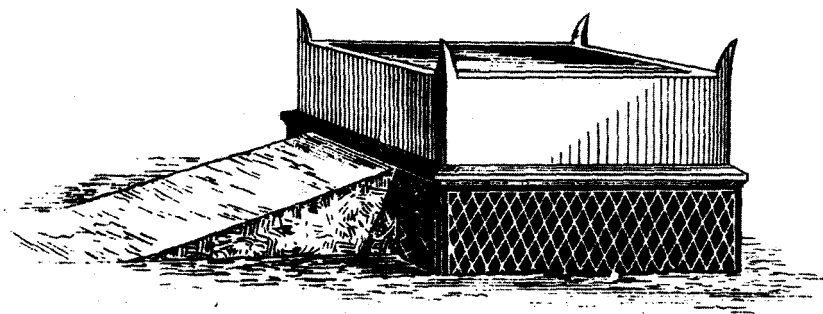
② 雖然作者詳細描寫了帳棚的製造和一切應用的物品，但是有許多物品的譯文，難以確定。如果將有關帳棚和撒羅滿聖殿二者建造的描述，對照閱讀，讀者會明白的更清楚些。傳說與耶穌同時代的猶太人淮羅，曾將帳棚和一切器物作了寓意的解說，他的解說給予教父，尤其希臘教父極大的影響。

* * * * *
① 祭壇四角，為以色列人是特別神聖的地方，可能是以犧牲的血灑過的緣故（29:12; 30:10）。犯人如抱住祭壇的角，便可得救，獲得赦免（列上 1:50; 2:28）。

② 帳棚的庭院，日後也做了耶路撒冷聖殿的模型（列上 6:38；則 40 章；瑪 21:12；宗 21:27-30）。



大司祭



全燔祭壇

(出27:1-8)

子四根，卯座四個。●庭院所有的柱子，周圍用銀橫棍連貫起
來；所有的鈎子是銀的，卯座是銅的。●庭院長一百肘，寬五十
肘，高五肘；帷幔是細麻捻的，卯座是銅的。●帳棚內凡為敬禮
用的一切器物，帳棚和庭院的一切櫃子，都是銅的。

燃燈規定

肋 24:2-4; 戶 4:16

30:7-8; 撒 3:3

你應吩咐以色列子民，叫他們把榨得的橄欖清油給你送
來，為點燈用，好使燈時常點着。●在會幕內，在約櫃前的帳幔
外，亞郎和他的子孫應使這燈，由晚上到早晨，常在上主前點
燃：這是以色列子民世世代代當守的常例。③

第二十八章

肋 8-10

24:1; 希 5:4

揀選司祭規定禮服

你應從以色列子民中叫你的哥哥亞郎同他的兒子們，即亞
郎和他的兒子，納達布、阿彼胡、厄肋阿匝爾和依塔瑪爾，一
起來到你前，立他們作我的司祭。●應給你的哥哥亞郎做聖衣，
以示莊嚴美觀。●凡我使之具備藝術天才的藝術人員，你應吩咐
他們為亞郎做服裝，祝聖他作我的司祭。●他們應做的服裝如
下：胸牌、『厄弗得』、無袖長袍、織成的長衣、禮冠和腰帶。
他們為你的哥哥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做這些聖衣，叫他們作我的司
祭。●他們應用金線，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細麻去做。

德 45:12

39:2-7

德 45:9,12; 歐 3:4

厄弗得的式樣

他們應用繡工以金線，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
的細麻做『厄弗得』。●兩條肩帶應結連在『厄弗得』的兩端。
●將『厄弗得』束在身上用的帶子，也應像厄弗得一樣做法，與
『厄弗得』連在一起，全是用金線、紫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
細麻做成的。●再取兩塊紅瑪瑙石，將以色列的兒子的名字刻在
上面，●六個名字刻在一塊寶石上，另六個名字刻在另一塊寶石
上，全照他們出生的次序。●以玉工雕刻法，好似刻印章，把以
色列的兒子們的名字刻在這兩塊寶石上，嵌在金框內。●再將這

39:6

30:16; 戶 31:54

③ 依照經文，燈只在夜間點燃，充軍以後的猶太經師，由於燈表示天主法律的光，對於是否白晝也應點燃此燈的問題，意見不一。參閱 25 章註 5。

13, 14 兩塊寶石，即以以色列子民的紀念石，掛在『厄弗得』的肩帶上；亞郎要在上主前常在兩肩上帶着他們的名字，好獲得紀念。●要做兩個金框，●兩條純金的鏈子，要像做繩子一樣擰成，把這像繩子的金鏈結在框子上。^①

胸牌的式樣

39:8-21

15 應以繡工做判斷的胸牌，像做『厄弗得』，用金線，紫
16 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細麻去做。●胸牌要方形，雙
17 層，一拵長，一拵寬。●將鑲嵌的寶石安裝在上面，排成四行：
18 第一行：赤玉、青玉、翡翠；●第二行：紫寶石、藍玉、金鋼
19, 20 石；●第三行：黃瑪瑙、白瑪瑙、紫晶；●第四行：黃玉、紅瑪
21 瑙、水蒼玉；這些寶石都嵌在金框內。●按照以色列的兒子的名
22, 23 字，寶石應有十二塊，按刻印法，每塊刻一個名字，代表十二
24 支派。●為胸牌再做兩條純金鏈子，像繩子一樣擰成。●在胸牌
25 上做兩個金環，將兩個金環安在胸牌的兩端，●將那兩條金鏈結
26 在胸牌兩端的環子上，●把兩條鏈子的另兩端，結在那掛在『厄
27 弗得』的肩帶前面的兩個框子上。●再做兩個金環，安在胸牌的
28 下兩端，靠近『厄弗得』的內邊緣上。●再做兩個金環，安在
『厄弗得』前面兩肩帶的下邊，靠近『厄弗得』帶子的上邊與肩
29 帶相連結的地方。●用一根紫繩把胸牌的環子繫在『厄弗得』的
30 環子上，使胸牌結在『厄弗得』的帶子上，免得胸牌在『厄弗
得』上移動。●如此亞郎進聖所時，在他的胸前，在判斷的胸牌
上帶着以色列兒子們的名字，為在上主前常獲得紀念。●在判斷
的胸牌內應放上『烏陵』和『突明』，幾時亞郎進到上主前常
帶在亞郎胸前：如此亞郎在上主前時，胸前常帶着為以色列子
民行決斷的工具。^②

39:10-13; 智18:24;
則 28:13;
默 21:19-20

智18:24

長袍的式樣

39:22-26

31, 32 再為『厄弗得』做一無袖長袍，應全是紫色毛線的。●中間
留一領口，領口周圍叫織工做上邊，像戰袍的領口，免得破
33 裂。●在長袍底邊周圍做上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石榴；在
34 石榴中間，周圍再做上金鈴鐺；●如此在長袍底邊周圍，一個金

德 45:9

德 45:10

① 「厄弗得」雖是仿照埃及司祭所佩戴的衣飾，但在以色列人的禮儀中，卻含有一種新的意義。大司祭佩
戴在身，要天主紀念他的選民。

② 「烏陵」和「突明」二詞，意義不明。希臘本譯作「啟示」和「真理」。有的學者解作「光明」和「完
美」，或「祝福」和「詛咒」。以色列人的首長遇有重大疑難時，即請大司祭以「烏陵」和「突明」求
問天主，解疑釋難（申 33:8；戶 27:21；撒 上 28:6 等）。

鈴鐺，一個石榴；一個金鈴鐺，一個石榴。●當亞郎穿着行禮 35
時，能聽見他進聖所到上主前，或者出來的聲音，免得他死亡。

禮冠的式樣

29:6; 智18:24;
德 45:14; 匝 14:20

應用純金製一個牌子，在上面像刻印章刻上『祝聖於上 36
主』。^③ ●用紫繩子將牌子繫在禮冠上，即繫在禮冠的前面。 37
●那牌常在亞郎的額上，好叫亞郎擔當以色列子民祝聖各種聖物 38
時，干犯聖物的罪過；那牌常在亞郎的額上，為使人民在上主
39:27 前獲得悅納。●應用細麻編製長衣，並用細麻做禮冠；腰帶應是 39
編成的。

司祭的禮服

30:30

20:26; 德 45:9

也要為亞郎的兒子們做長衣、腰帶和頭巾，以示莊嚴美 40
觀。●你把這些服裝給你哥哥亞郎和他的兒子穿上；給他們傳 41
油，授與聖職，祝聖他們作我的司祭。^④ ●還應給他們用麻布 42
做褲子，從腰部直到大腿，遮蓋他們的裸體。●當亞郎和他的兒 43
子們進入會幕或走近祭台，在聖所內行禮時，要穿上褲子，免
得招致懲罰死亡；這為亞郎和他的後代是永遠的規律。

第二十九章

肋 8; 希 7:26-28

祝聖司祭儀式

29:23; 肋 2:4

28:36-37; 39:30

你為祝聖他們作我的司祭，應行以下的事：牽一頭公牛犢 1
和兩隻無殘疾的公綿羊，●準備無酵餅，油調的無酵糕，油抹的 2
無酵薄餅：這些都應用細麥麵做成，●放在籃子內，連籃子也帶 3
來，並將那頭公牛和兩隻綿羊牽來；●然後領亞郎和他的兒子們 4
到會幕門口，先叫他們沐浴，●以後拿過服裝來，給亞郎穿上長 5
衣，和掛『厄弗得』的無袖長袍，佩上『厄弗得』和胸牌，
繫上『厄弗得』帶子，●把禮冠戴在他頭上，將金牌繫在禮冠 6
上。●再拿傳禮用的油倒在他頭上，給他傅油。●以後叫他的 7,8
兒子們前來，給他們穿上長衣，●給他們束上腰帶，纏上頭 9

③「祝聖於上主」，即謂大司祭完全屬於上主，代天主發言，在天主前做民眾的代表。頭上佩戴此牌，使
他時常想起自己地位的崇高和責任的重大（德 45:7-27; 50:9-26）。

④「授與聖職」，直譯應作「充滿他們的手」。關於以色列人的歷代大司祭，參閱附錄 3。

巾；如此，使他們盡司祭之職，成為永遠的規律：你要這樣授與亞郎和他兒子們聖職。^①

祝聖司祭的祭獻

10 以後把牛犢牽到會幕前邊，亞郎和他的兒子們按手在牛犢
 11,12 頭上。●你要在上主前，在會幕門口宰殺那牛犢，●取些牛血， 肋1:5; 4:7
 13 用你的手指抹在祭壇的各角上，把其餘的血倒在祭壇腳前。●再
 14 取出遮蓋內臟的一切脂肪、肝葉、兩腎和兩腎上的脂肪，放在 肋4:1
 15 祭壇上焚燒，使煙升起。●牛犢的肉、皮和糞，應在營外用火焚 24:6
 16 化，因為這是贖罪祭。^② ●以後把公綿羊牽來，亞郎和他的兒
 17 子們按手在羊頭上。●然後你宰殺這羊，取些羊血灑在祭壇周
 18 圍。●再把羊切成碎塊，把內臟和腿洗淨，放在肉塊與羊頭上， 肋1:9; 德35:8;
 19 ●在祭壇上焚燒整個公綿羊，使煙升起；這是獻給上主的全燔 肋6:13; 弗5:2
 20 祭，是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③ ●再把另一隻公綿羊牽來，亞
 21 郎和他的兒子們按手在羊頭上。●此後你宰殺這羊，取一些血，
 22 抹在亞郎和他兒子們的右耳垂上，抹在他們的右手拇指和右腳
 23 大趾上，其餘的血灑在祭壇周圍。●以後取祭壇上的一點血和 29:2-3
 24 傅禮的油，灑在亞郎和他的衣服上，灑在他的兒子們和他們的 肋7:30-31; 23:11
 25 衣服上：這樣他和他的衣服，他們和他們的衣服，都成了聖
 26 的。^④ ●再從公綿羊身上取出脂肪、肥尾，遮蓋內臟的脂肪、
 27 肝葉，兩腎和兩腎上的脂肪以及右後腿，——因為這是授聖職
 28 時所獻的公綿羊；●然後從擺在上主前的無酵餅籃內，拿出一個
 圓餅，一個油調的餅，一個薄餅，●都放在亞郎和他兒子們手
 上，在上主前行奉獻的搖禮；●以後從他們手裏接過來，在祭壇
 上按全燔祭的禮儀焚燒，使煙升起，作為上主悅納的馨香：這
 是獻給上主的火祭。●以後你把亞郎受聖職時所獻的公綿羊的胸
 部拿來，在上主前行奉獻的搖禮，它就成了你的一分。●你要聲
 明搖過的胸，舉過的腿，即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受聖職時，所搖
 過的公綿羊的胸和所舉過的腿是聖的。●這是亞郎和他的兒子們 德45:26

① 授與司祭聖職的典禮包括：(1) 沐浴潔身；(2) 授給聖衣；(3) 傅油禮；(4) 宰殺牛犢，作為贖罪祭；(5) 宰殺公綿羊作為火祭；(6) 宰殺另一公綿羊，作為全燔祭。祝聖典禮一連舉行七天，日後似乎改為一日。除上述的犧牲外，司祭亦應奉獻犧牲（肋9章）。

② 司祭獻贖罪祭和按手在羊頭上，是表示自己是罪人；如要人民與天主和好，他們自己必須先要獲得罪赦。將血抹在祭壇角上，表示司祭和天主（祭壇）之間的密切關係，成了天主的代言人，天主的僕人。

③ 將公綿羊獻為全燔祭，說明司祭終身是屬於天主，應全心事奉天主（戶3:1-13）。

④ 祭衣和司祭的神聖是來自代表天主的祭壇。用血抹司祭的右耳，右手的拇指，是表示司祭應聽從天主的話，應行善，遵行正道。

在以色列子民中永遠所享的權力，因為是舉過的祭品；舉過的祭品，就是從以色列子民所獻的和平祭品中，取出舉獻於上主的一部份。^⑤ ●亞郎的聖衣應傳給他的子孫，他們穿上這些聖衣才能接受傅油，接受聖職。●他的子孫中凡接位當司祭，進會幕在聖所行禮的，應七天之久穿這些聖衣。

祭餐

肋 8:31 你要拿授聖職時所獻的公綿羊，在聖處煮牠的肉。●亞郎同 31, 32
他的兒子們須要在會幕門口吃這羊肉和籃中的餅，●只許他們吃 33
授聖職和祝聖他們時所獻的贖罪祭品，外人不可吃，因為是聖 34
物。●授聖職時所獻的祭肉和餅，若到早晨還有剩下的，應把剩 35
下的用火焚化，不准再吃，因為是聖物。●你應照我吩咐你的， 35
肋 8:33-34 向亞郎和他的兒子們行這一切：七天之久給他們行授職典禮。

祝聖全燔祭壇

則 43:18-27 每天你應獻一隻牛犢當贖罪祭，為贖罪；你應在祭壇上行 36
贖罪祭，使祭壇潔淨，而且要給祭壇傅油，使之為聖。●要七天 37
之久為祭壇行潔淨禮，使之為聖：如此祭壇就成了至聖的； 37
凡觸摸祭壇的，也成為聖的。^⑥

每日的全燔祭

肋 16:18-20; 戶 4:15,20; 28:3-8; 撒下 6:6-7; 列下 16:15; 詠 141:2; 則 46:13-15; 達 9:21
25:22 你每天應照常在祭壇上奉獻兩隻一歲的羔羊：●早晨獻一 38, 39
隻，傍晚獻一隻。●與頭一隻羊同獻的，還有十分之一『厄法』 40
細麵，調和上四分之一『辛』榨得的油，和四分之一『辛』的 40
酒作奠祭。●與傍晚那一隻同獻的，如早晨的素祭和奠祭一樣， 41
24:16, 40:34 作為上主悅納的一種馨香的火祭。●這是你們世世代代，在會幕 42
門口，在上主前應不斷獻的全燔祭；我要在那裏與你會晤，在 43
那裏向你講話。●我也要在那裏與以色列子民會晤，此地要因我 43
的光榮被尊為聖。●我要祝聖會幕和祭壇，也要祝聖亞郎和他的 44
兒子們，使他們成為我的司祭。●我要住在以色列子民中，作他 45
們的天主。●他們要承認我上主是他們的天主，領他們出離了埃 46
及地，為住在他們中間：我上主是他們的天主。^⑦

⑤ 26-28節，記述獻祭時行的搖禮和舉禮。司祭將供物獻於天主，以後由天主再送回司祭，由他們享用。

⑥ 36,37兩節描述祝聖祭壇的禮儀。此兩節可能是充軍以後增補的。祝聖祭壇的原因，是因為祭壇為俗人所建，是不潔的，應予以祝聖。

⑦ 關於每日應獻的全燔祭，見戶 28:6,10,15,23；則 46:15；厄上 3:5。

第三十章

香壇

37:25-28; 戶 4:11;
列上 6:20; 默 8:3-5
肋 4:6-7; 戶 3:31;
加上 4:49;
則 41:22;
希 9:4; 默 9:13

1, 2 你應做焚香的壇，用皂莢木製造，●長一肘，寬一肘，方
3 形，高二肘，四角從壇上突出。●壇、壇的上面、四壁、周圍和
4 四角，都包上純金；壇周圍做上金花邊。●壇兩側花邊下，做兩
5 個金環，兩面都做，為穿杠桿，抬香壇之用。●用皂莢木做兩根
6 杠桿包上金。●把香壇安置在約櫃前面掛的帳幔前，就是在我
7 與你會晤的約櫃上的贖罪蓋之前。●亞郎要在壇上焚燒香料；
8 每天早晨整理燈盞時要焚香；●晚間亞郎換放燈盞時也要焚
9 香；這是你們世世代代在上主前不斷的焚香禮。●在這壇上不准
10 焚別的香，也不准獻全燔祭和素祭或奠祭。●亞郎每年一次在這
壇的四角上行贖罪禮，用贖罪祭贖罪犧牲的血，每年一次為這
壇行贖罪禮。你們世世代代應行此禮，將壇祝聖於上主為至聖
之物。」^①

40:5

27:21; 友9:1; 德24:21

詠141:2

希 9:7

造會幕的人丁稅

38:25-28

11, 12 上主訓示梅瑟說：●「當你統計以色列子民人數的時候，
凡被統計的人，每人應獻給上主贖命金，免得在統計的時候，
13 災禍降在他們身上。●凡被統計過的，每人應按聖所的衡量繳納
半『協刻耳』，——『協刻耳』等於二十『革辣』，——這
14 半『協刻耳』是給上主的獻儀。●凡被統計過的，自二十歲以上
15 起，要獻給上主獻儀：●富的不多納，窮的也不少出，一概出半
16 『協刻耳』，給上主作獻儀，作你們的贖命金。●你從以色列子
民所取的贖命金，應拿來為會幕用。這為子民在上主前是一個
記念，也贖回了你們的性命。」^②

戶 1; 厄前 10:33
撒下 24

瑪 1:24; 伯前 1:18-19

28:12; 則 45:13

銅盆

38:8; 列上 7:23-38

17, 18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應做一銅盆和銅盆座，為洗濯之
19 用；把盆安在會幕和祭壇之間，盆中放上水，●好叫亞郎和他的
20 兒子們在盆中洗手洗腳。●他們進會幕，或走近祭壇行禮，或
21 向上主焚燒火祭時，要用水洗，免得死亡。●他們應洗手洗腳，
免得死亡；這為他和他的子孫世世代代是永遠的規律。」

① 「香壇」亦名「金壇」(39:38)，又名「金香壇」(希 9:4)。顧名思義，顯然此壇專為焚香之用。

② 以色列人的統計，見戶 1 章。全體人民，不論貧富，一律應繳納半「協刻耳」，表示在天主前，人人平等。

肋 8:10; 37:29;
戶 4:16; 詠 132:10;
路 2:27

傳禮的油

詠 133:2

29:37

28:41; 40:15; 詠 133:2

37:29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要拿上等的香料：純正沒藥五百 22, 23
『協刻耳』，香肉桂為沒藥的一半，即二百五十『協刻耳』，香
葛蒲二百五十『協刻耳』，●桂皮按聖所的衡量五百『協刻耳』， 24
橄欖油一『辛』，●用這些材料配製傳禮用的聖油，像配製香膏 25
的方法配製，作為傳禮用的聖油。●用此油傳會幕和約櫃，●供 26, 27
桌和其上的一切器具，燈台和一切用具，香壇，●全燔祭壇和壇 28
上的一切用具、盆和盆座。●你祝聖過的，都成了至聖之物，凡 29
接觸這些物件的，也成為聖的。●你也要給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傳 30
油，祝聖他們作我的司祭。●你要吩咐以色列子民說：你們應世 31
世代代以此為傳禮用的聖油，●不准將此油倒在俗人身上，也不 32
准用這配製的方法配製這樣的油，因為是聖油，你們應以為聖 33
物。●無論誰若配製這樣的油，或用這油傳了凡人，應將他從百 34
姓中剷除。」

37:29

戶 4:16; 德 24:21

製香法

25:22

上主向梅瑟說：「你要取這些香料：就是蘇合香、香螺和 34
白松香；這些香料與純乳香應有相等的分量，●以香膏的配製法 35
配成香，再加上鹽，使之成為純潔和聖的。●將一部分研成碎 36
末，獻在會幕中的約櫃前，即我與你會晤的地方；這為你們是 37
至聖之物。●你所配製的這種香，不准配製為自己用，應當作聖 38
物，只為上主用。●無論誰若配製這樣的香料，為聞香氣，應將 39
他從百姓中剷除。」^③

第三十一章

35:30-35

編下 1:5

召集工程師

上主訓示梅瑟說：●「看，從猶大支派，我已召叫了胡爾 1, 2
的孫子，烏黎的兒子貝匝肋耳來，●以天主的神充滿了他，叫他 3
有智慧、技能和知識，能製造各種工程，●能設計圖案，能用 4
金、銀、銅製造器物，●能雕刻寶石，鑲嵌，雕刻木頭，製造各 5
種工程。●我又使丹支派阿希撒瑪客的兒子敖曷里雅布與他合 6
作；也把智慧賜給一切有藝術技能的人，好完成我吩咐你的一

③ 「從百姓中剷除」一句。見 12 章註 2；戶 9:13。

7,8 切：●會幕、約櫃和上面的贖罪蓋及屬於會幕的一切用具，●供
 9,10 桌和桌上的一切器物，純金的燈台和燈台的一切器物和香壇，
 11 ●全燔祭壇和一切器物，盆和盆座，●行禮的衣服，亞郎大司祭
 的聖衣和他兒子們行祭的服裝，●傳禮用的油和為聖所焚的香。
 他們應全照我吩咐你的去作。」^①

守安息日

20:8-11

12,13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要吩咐以色列子民說：你們務要
 守我的安息日，這是我與你們之間世世代代的記號，使你們知
 14 道，我是祝聖你們的上主。●所以你們應守安息日，因為這日為
 你們是聖日，那褻瀆這聖日的，應受死刑；凡在這日工作的，
 15 應從百姓中剷除。^② ●六日中可以工作，但第七日應完全安
 息，因為是獻於上主的聖日；凡在安息日工作的，應受死刑。
 16 ●以色列子民要守安息日，世世代代要過安息日，作為永遠的盟
 17 約。●這是我與以色列子民之間的永遠記號，因為上主六天造了
 天地，第七天停工休息。」^③

戶 15:32-36; 則 20:12

創 9:9

20:11; 創 2:2-3

賜約版

18 上主在西乃山上向梅瑟說完了話，交給他兩塊約版，即天
 主用手指所寫的石版。^④

24:12

第三十二章

拜金牛

1 百姓見梅瑟遲遲不下山，就聚集到亞郎跟前，對他說： 24:18; 耶 31:32;
 「起來，給我們製造一尊神像，在我們前面引路，因為那領我們 宗 7:40-41
 2 出埃及國的梅瑟，不知道遭遇了什麼事。」●亞郎給他們說： 則 16:17
 「你們去摘下你們的妻子、兒女所佩戴的金耳環，給我送來。」
 3,4 ●眾百姓即將他們耳上的金環摘下，送到亞郎跟前。●亞郎從他 列上 12:28;
 們手裏接過來，製了一個模型，用來鑄了一個牛像。他們遂 厄下 9:18;
 5 說：「以色列，這就是領你出埃及國的天主。」●亞郎一見，就 詠 106:19-20

①「貝匝肋耳」按編上2:18-20，原屬加肋布家族。日後此家族與猶大支派合併，故此處說他是猶大支派。技藝和智慧，以色列人以為是天主的恩惠（德 38:1-8 等）。

②關於安息日，參閱出 20:8-11; 23:12; 34:21; 肋 23:3; 26:2。

③ 15-17 節，見創 2:1-3 註 1。

④「約版」見 25:16 註 2。

格前 10:7

在牛犢前築了一座祭壇，宣布說：「明日是上主的慶節。」●次日清晨，他們起來，就奉獻了全燔祭及和平祭；以後百姓坐下吃喝，起來玩樂。^①

撒下 28:6

梅瑟求天主息怒

耶 31:32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下去！因為你從埃及國領出來的百姓敗壞了。●他們很快就離開了我給他們指示的道路，為自己鑄了一個牛犢，朝拜牠，向牠祭獻並且說：『以色列，這就是領你出埃及的天主。』」●上主又向梅瑟說：「我看這百姓，真是一個執拗的百姓！●你且由我向他們發怒，消滅他們；我要使你成為一個大民族。」●梅瑟求上主他的天主息怒說：「上主，你為什麼要向你用大力，用強硬的手臂，由埃及國領出來的百姓發怒呢？●為什麼要叫埃及人說：他是惡意領他們出來，要在山中殺死他們，由地面上絕滅他們呢？●求你息怒，撤銷要加於你百姓的災禍。求你記念你的僕人亞巴郎、依撒格和以色列，你曾指着自已向他們起誓說：我要使你們的後裔，像天上的繁星那樣多；我所許的那整個地方，必賜給你們的後裔，叫他們永遠佔有。」●上主遂撤銷了要加於百姓的災禍。^②

33:3; 34:9; 申 9:13;
依 48:4; 匝 7:11
創 12:2; 戶 14:12

34:9; 申 9:26-29;
蘇 7:6-7; 詠 106:23;
智 18:22; 雅 5:16

申 9:28; 詠 79:9;
則 20:9,44
創 15:5; 22:16-17;
35:11-12

詠 78:38

梅瑟怒碎約版

24:12

梅瑟轉身下山，手中拿着兩塊約版，版兩面都寫着字，前面後面都有字。●版是天主做的，字是天主寫的，刻在版上。●若蘇厄一聽見百姓喧嘩的聲音，就對梅瑟說：「營裏有戰爭的聲音。」●梅瑟回答說：「這不是戰勝的歌聲，也不是戰敗的吵聲，我聽見的是應和的歌聲。」^③ ●當梅瑟走近營幕的時候，見了那牛犢，看見人歌舞，遂大發憤怒，把兩塊石版由手中拋出，摔碎在山下。●隨後拿過他們所造的牛犢，投在火中焚燒，搗成細末，撒在水面上，叫以色列子民喝。^④ ●梅瑟對亞

31:18

申 9:21

① 以色列人要求製造金牛犢來敬拜，本來不是背棄天主，因為他們願意用金牛來代表天主。近東古國，人民多以牛為神的象徵，因為牛是有大力和繁殖的動物。天主曾發顯大能拯救了以色列人，他們一定感念天主的大恩。但因天主嚴禁人製造神像，因而有罪。6節所描述的情形，好似日後他們在史廷的狂歡（戶 25 章）。聖保祿曾拿這狂歡的惡果警告過當時的基督徒（格前 10:7）。

② 梅瑟如亞巴郎一樣（創 18:16-33），是一偉大的中保（出 5:22,23; 8:4; 9:28; 10:17; 戶 11:2; 12:13; 14:13-19; 16:22; 21:7; 申 9:25-29; 耶 15:1; 詠 99:6; 106:23; 德 45:3）。梅瑟因求天主息怒，寬赦百姓的行為，成了耶穌的預像。

③ 關於若蘇厄，見 24:13。

④ 梅瑟叫百姓喝下攪有金牛碎末的水，是要他們深信，金牛和其他偶像一樣，都是虛無。

22 郎說：「這百姓對你作了什麼，你竟使他們陷於重罪？」•亞郎
 23 回答說：「我主，請不要生氣！你知道這百姓傾向於惡。•他們
 對我說：請給我們製一神像，在我們前面引路，因為那領我們
 24 出埃及國的梅瑟，不知道遭遇了什麼事。•我給他們說：誰有金
 子，就摘下來！他們遂給我送來。我把金子投在火中，這牛犢
 便出來了。」

懲罰拜金牛者

25 梅瑟見百姓這樣放肆，——因為亞郎放縱了他們，成了敵 申 33:9
 26 人的笑柄；——就站在營幕門口說：「凡屬上主的，到我跟前
 27 來！」於是肋未的子孫聚到梅瑟前。•梅瑟向他們說：「上主， 則 9:5; 瑪 10:37;
 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每人要把刀佩在腰間，在營中往來，從 路 14:26
 28 這門到那門，要殺自己的兄弟、朋友和親人。」•肋未的子孫
 29 就照梅瑟的吩咐作了，那一天百姓中被殺的約有三千人。•梅瑟 戶 25:7-13;
 說：「今天你們應接受奉事上主的聖職，因為你們每人犧牲了 申 33:8-11
 30 自己的兒子和兄弟，上主今日必賜福與你們。」^⑤ •到了次
 31 日，梅瑟向百姓說：「你們犯了重罪，現在我要上到上主台
 前，也許我能為你們贖罪。」•梅瑟回到上主那裏說：「唉！這 詠 69:29; 羅 9:3
 32 百姓犯了重罪，為自己製造了金神像。•現在只求你赦免他們的 23:20
 33 罪，不然，就把我從你所記錄的冊子上抹去罷！」^⑥ •上主回
 34 答梅瑟說：「誰犯罪得罪我，我就把誰從我的冊子上抹去。•現
 35 在你去領我的百姓到我吩咐你的地方去。看，我的使者在你的前
 面引路。在我懲罰之日，我必懲罰他們的罪。」•以後上主打
 擊了百姓，因他們敬拜了亞郎製造的牛犢。^⑦

第三十三章

起程的命令

1 上主向梅瑟說：「你和你從埃及國領出的百姓離開這裏， 12:37; 肋 19:17;
 上那地方去；關於此地，我曾誓許給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 戶 10:11-13
 2 說：•我要將此地賜給你的後裔。我要打發使者在你的前面，我要 23:20

⑤ 所記被殺的數字，似乎言過其實。梅瑟殺犯人的目的，是為警戒百姓不要再違犯天主的命令，是為防止以色列人中的破壞分子與敵人暗中勾結。肋未人的大義滅親和忠勇，受到了表揚（申 33:8,9）。

⑥ 「冊子」是天主所愛者的名冊。「從你的冊子上將我抹去」，說明梅瑟心胸豁達的氣度。參閱羅 9:3。

⑦ 35節似為日後補入。經學者認為以色列人所以在曠野漂流了四十年，是由於他們製造金牛，和崇拜金牛的罪。

驅逐客納罕人、阿摩黎人、赫特人、培黎齊人、希威人和耶步
 32:9 宗 7:51 斯人。●你往流奶流蜜之地時，我不與你同行，因為你是個執拗 3
 的百姓，免得我在路上消滅你。」●百姓一聽這凶訊，都表示 4
 悲痛，沒有人再穿戴裝飾品。●上主向梅瑟說：「你告訴以色列 5
 子民：你們是個執拗的百姓，我若與你同行，只一會兒，我必 6
 把你消滅。現在你把裝飾品卸下，看我要怎樣待你。」●以色 6
 列子民從離開曷勒布山，就卸去了裝飾品。①

25:22

會幕

18:16; 26:1; 36:8; 民 1:1; 20:18; 宗 1:26 梅瑟往往將那帳幕支搭在營外，離營遠些；他稱此帳幕為 7
 「會幕」。凡求問天主的，要到營外的帳幕那裏。●每當梅瑟往 8
 會幕那裏去的時候，眾百姓都起來，每人站在自己帳幕門口， 9
 34:34; 詠 99:7 觀望梅瑟直到他進入會幕。●當梅瑟進入會幕的時候，雲柱降 9
 下，停在會幕門口，上主便同梅瑟談話。●眾百姓一見雲柱停止 10
 33:20; 戶 12:8; 申 34:10; 編上 7:27; 若 15:15 在會幕門口，百姓就起來，俯伏在自己的帳幕門口。●上主同梅 11
 瑟面對面地談話，就如人同朋友談話一樣。梅瑟回營以後，他的 12
 侍從，一個年輕人，即農的兒子若蘇厄總不離開會幕。

梅瑟求見天主的榮耀

33:11 梅瑟對上主說：「看，你吩咐了我，叫我引領這百姓，但 12
 沒有告訴我，你派誰與我同去。你還說過：我提名選了你，你 13
 在我眼中得了寵。●如果我真在你眼中得寵，求你把你的道路指 14
 示給我，叫我認識你，好在你眼中得寵。也請記得這民族是你 15
 戶 14:14; 希 4:1 的百姓。」●上主回答說：「我必親自去，使你獲得安所。」●梅 14,15
 申 2:7 瑟對上主說：「你若不親自去，也別叫我們從這裏上去。●人怎 16
 樣知道我和你的百姓在你眼中得寵，豈不是因你與我們同行， 17
 而我和你的百姓有別於地面上所有的人民？」●上主回答說： 17
 「連你所求的事，我也要作，因為你在我眼中得了寵，我提名選 18,19
 列上 19:9-18 34:6-7 了你。」② ●梅瑟又說：「求你把你的榮耀顯示給我。」●上主 18,19
 答說：「當我在你前呼喊『雅威』名號時，我要使我的一切 20
 美善在你面前經過。我要恩待的就恩待，要憐憫的就憐憫。」
 ●又說：「我的面容你決不能看見，因為人看見了我，就不能再 20
 19:21; 24:10; 肋 16:2,13; 申 4:32-34; 5:24; 民 6:22-23;

① 1-6節記述以色列子民佩帶上飾物，歡天喜地的起程進發，但當他們聽說天主不願與他們同行時，都感到敗興，將飾物卸下。

② 梅瑟請求天主與他同行。梅瑟與天主的一段談話，顯示出他對天主的依恃之情和他所禱的效力。

- 21 活了。」^③ ●上主又說：「看，靠近我有個地方，你可站在那
 22 塊磐石上。●當我的榮耀經過時，我把你放在磐石縫裏，用我的
 23 手遮掩你，直到我過去。●當我縮回我的手時，你將看見我的背
 後，但我的面容，卻無法看見。」

依 6:5, 52:8;
 弟前 6:16

第三十四章

重造約版

- 1 上主向梅瑟說：「你要鑿兩塊石版，和先前的一樣；我要
 2 把你摔碎的石版上的字，再刻在石版上。●明天早晨你要準備
 3 好，清早上西乃山，在山頂上站在我前。●不准任何人同你上
 4 山，全山不可有一個人，也不准在這山下放牛羊。」●梅瑟便
 鑿了兩塊石版，和先前的一樣；照上主的吩咐，清早起來，上
 了西乃山，手中拿着兩塊石版。

19

24:12; 申10:1-11

19:12-13

24:12

上主顯現

- 5 上主乘雲降下，站在梅瑟身旁，他便呼喊「雅威」名號。
 6 ●上主由他面前經過時，大聲喊說：「雅威，雅威是慈悲寬仁的
 7 天主，緩於發怒，富於慈愛忠誠，●對萬代的人保持仁愛，寬赦過
 犯、罪行和罪過，但是決不豁免懲罰，父親的過犯向子孫追討，
 8,9 直到三代四代。」^① ●梅瑟急忙俯伏在地朝拜，●說：「吾主，
 若是我真在你眼中得寵，求吾主與我們同行；這百姓固然執拗，
 但求你寬免我們的過犯和罪惡，以我們為你的所有物。」^②

33:18-23

戶14:18; 申7:9-10;
 詠86:15; 130:3-4;
 岳2:13; 納4:2;
 鴻1:3; 路6:36;
 若1:14
 20:5-6; 申5:9-10;
 耶32:18; 多3:3
 32:11-14; 戶14:14;
 申2:7; 20:4;
 蘇3:10

約書中的精華

- 10 上主說：「看，我要立約：我在你的全百姓前所要行的奇蹟，是在普世萬國未行過的；你四周的人民要看見上主的作品。」

出20:1

34:27; 德17:10;
 若1:17

③ 天主的聖善與世人的卑微，有着不可言喻的距離；為此，人若見了天主或聽到他的聲音，必死無疑（出19:21；肋16:2；戶4:20；申5:19-23）。梅瑟和厄里亞在上主前，都俯伏在地，掩面不敢仰視天主（出3:6；列上19:13）。舊約時代，只有他們二人見了天主，或聽了天主的聲音而沒有死。新約時代，有聖保祿和聖若望（格後12:1-4；默4-5章）。實際上，梅瑟沒有看見天主的面容，只見到天主的背後（23節），只看見了天主榮耀的一部分。到天堂，人才能面對面地看見天主的光榮，會幕以前是設於營內，自從百姓敬拜金牛以後，才將會幕移到營外（7-11節，參閱16:33-34註3）。

* * * * *
 ① 6,7兩節是天主的德能和屬性的自述，尤其是他的仁慈（33:19-32；詠145:9等）。按原文，這些話也可能是梅瑟說的。無論如何，這些話可以視作舊約信友的信經。

② 9節參閱32:9-14註釋。

23:20; 申 7:2 為，因為我藉你所行的是可怕的事。●你應注意我今日吩咐你 11
 的事：我要從你面前驅逐阿摩黎人、客納罕人、赫特人、培黎
 23:32-33 齊人、希威人和耶步斯人。●你要注意：你每到一地，不可與那 12
 23:24; 戶 33:52; 申 12:3; 依 17:8 地方的居民立盟，恐怕他們成了你中間的陷阱。●你應拆毀他們 13
 的祭壇，打碎他們的神柱，砍斷他們的木偶。●不准你朝拜別 14
 的神，因為上主名為忌邪者，他是忌邪的天主。●不准你與當地 15
 的人民結盟，免得他們與自己的神行淫，給自己的神獻祭時，
 智 14:12 請你去吃他們的祭物，●又免得你為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為 16
 妻；當他們的女兒與自己的神行淫的時候，也使你的兒子與她 17, 18
 們的神行淫。③ ●不准為你鑄造神像。●你要按照我所吩咐的，
 13:11 在阿彼布月所定的日期內，守無酵節，七天之久吃無酵餅，因 19
 為在阿彼布月你出離了埃及。●凡初開母胎的都應歸於我；你的 20
 20:8 牲畜中，凡首生的公牛羊，都應歸於我。●首生的驢，應用羊贖 21
 回；若不贖回，應打斷牠的頸項。你的子孫中，凡是長子，你 22
 應贖回。空着手的，不可到我台前來。●你六天作工，但第七天 23
 應安息，連在耕種收穫的時期，也要安息。●在收穫初熟麥子 24
 24 加 14:6 時，應過七七節；在年尾過收藏節。●凡你所有的男子，一年三 25
 次應去朝拜主，上主，以色列的天主。●幾時我從你面前趕走異 26
 12:10,15-20 民，擴展了你的疆域之後，你一年三次上去朝拜上主你天主的 27
 23:19 時候，沒有人敢圖謀你的國土。●不可同酵麵一起給我祭獻犧牲 28
 的血；逾越節的犧牲，不可留到早晨。●你田中最上等的初熟之 29
 24:4; 34:10; 申 10:1-11 果，應獻到上主你的天主的殿中。不可煮羊羔在其母奶之中。」 30
 24:18; 瑪 4:2 ●以後上主向梅瑟說：「你要記錄這些話，因為我依據這些話同 31
 你和以色列子民立了約。」●梅瑟在那裏同上主一起，停留了 32
 四十天四十夜，沒有吃飯，也沒有喝水；把盟約的話，即十句 33
 話，寫在石版上。④

格後 3:7-4:6

梅瑟面容發光

梅瑟從西乃山下來的時候，手中拿着兩塊約版；他下山的 29
 時候，未發覺自己的臉皮，因同上主談過話，而發光。●亞郎和 30
 全以色列子民一看見他的臉皮發光，都害怕接近他。●梅瑟招呼 31
 他們過來，亞郎和全會眾的首領才敢回到他跟前，梅瑟就同他

③ 上主既自比為以色列民族的淨配；以色列子民若敬拜邪神，就是違反婚約，同邪神行淫（依 1:21；歐 1-3 等）。由此亦可明白天主為什麼稱為「忌邪的天主」（14 節，參閱出 20:5；申 4:24；5:9；6:15）。

④ 10-27 節是約書（20:1-23:19）的撮要。28 節的「十句話」即指天主十誡（見 20:1-17；申 10:2-4）。

32 們談了話。●以後全以色列子民也來到他跟前，他把上主在西乃 若1:17
 33 山上同他所說的一切，都吩咐了他們。●梅瑟向他們講完話，就 33:9
 34 用首帕蒙上自己的臉。●幾時梅瑟到上主台前去同他談話，就揭
 35 去首帕，直到出來的時候；他出來後，就對以色列子民講明上
 主吩咐他的事，●以色列子民觀看梅瑟的臉，見梅瑟的臉皮發
 光。以後梅瑟再用首帕蒙上自己的臉，直到再去同上主談話。⑤

第三十五章

安息日的法律

20:8

1 梅瑟召集以色列子民全會眾，向他們說：「這是上主吩咐 戶15:32-33
 2 你們應遵行的事：●六日內作工，第七日為你們是聖日，應完全
 3 為上主安息；凡在這一日作工的，應受死刑。●安息日不准在你們
 住的一切地方生火。」①

獻禮的命令

25:2-7

4,5 梅瑟又訓示以色列子民全會眾說：「上主這樣命令說：●由
 你們財物中取一份作獻儀，獻給上主；凡甘心樂捐的，可獻於
 6 上主的獻儀是：金、銀、銅，●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細
 7,8 麻和山羊毛，●染紅的公羊皮、海豚皮及皂莢木，●燈油，為製
 9 傳禮的油和焚香用的香料，●紅瑪瑙石和為鑲在『厄弗得』和胸
 10 牌上的寶石。② ●你們中間凡有天才的人，都要來製造上主所命
 11 令的一切：●帳棚、棚頂和棚罩，鈎子、木板、橫木、柱子和卯
 12,13 座，●約櫃和杠桿，贖罪蓋、遮贖罪蓋的帳幔，●供桌和杠桿， 戶4:5
 14,15 並一切器具，以及供餅，●燈台及其用具，燈盞和燈油，●香壇
 16 和杠桿，傳禮的油、香料、帳棚入口的門簾，●全燔祭壇和祭
 17 壇的銅格子、杠桿及一切器具，盆和盆座，●庭院的帷幔、柱
 18 子、卯座並院門的簾子，●帳棚的橛子、庭院的橛子和繩索，
 19 ●聖所內行禮的祭服，亞郎大司祭的聖衣，以及他兒子們行祭
 的服裝。」③

⑤ 29-35 節記載梅瑟因與天主交談而臉上發光。聖保祿曾將此事貼切在新約的信友身上（格後 3:12-18 註 3）。

* * * * *

① 由本章至 39:31，記載以色列子民如何建造了天主藉梅瑟所吩咐的一切。關於安息日，參閱 31:12-17。

② 關於獻禮，參閱 25:3-7。

③ 關於技術人才，參閱 31:6-11。

人民的獻儀

於是以色列子民全會眾離開梅瑟而去。●凡甘心情願捐獻的 20, 21
人都來送給上主獻儀，為製造會幕和會幕中的一切用具及聖衣
之用；●無論男女，凡甘心樂捐的，都把金針、耳環、戒指、項 22
鍊和各樣金器送來，各人都把金子奉獻給上主作獻儀。●凡有紫 23
色、紅色、朱紅色毛線、細麻、山羊毛、染紅的公羊皮、海豚
皮的，也都送來。●凡願奉獻銀子和銅的，也送來，奉獻給上主 24
作獻儀；凡有皂莢木的，也送來，為製造各種應用之物。●凡技 25
巧的婦女都親手紡線，把所紡的紫色、紅色、朱紅色毛線和細
麻送來。●凡具有藝術才能的婦女都紡了毛線。●首長奉獻了紅 26, 27
瑪瑙石，鑲在『厄弗得』和胸牌上的寶石，●香料和油，為點
燈，為製傳禮的油，為製焚香而用。●以色列子民，無論男女， 29
凡甘心樂捐，為製造上主藉梅瑟所吩咐的一切工程的，都自願
向上主奉獻了禮品。④

31:2-6

派定工程師

38:22

梅瑟向以色列子民說：「你們看，上主已提名，召回了猶 30
大支派的烏黎的兒子，胡爾的孫子貝匝肋耳，●使他充滿天主的 31
神，使他有智慧、技能和知識，能作各種工程，●能設計圖案， 32
能用金、銀、銅製造器物，●能雕刻寶石，加以鑲嵌，雕刻木 33
頭，製造各種藝術工程。●上主又賜給他和丹支派的阿希撒瑪客 34
的兒子敖曷里雅布領導的才能，●使他們充滿藝術的才能，能雕 35
刻刺繡，並用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細麻作繡花及編織
的各種工作，能做各種工程，能設計圖案。」⑤

第三十六章

停止捐獻

貝匝肋耳和敖曷里雅布以及所有各種技工，即上主賜給他 1
們才能智慧為明瞭做聖所的一切工程的人，全按照上主所吩咐
的一切去做。●梅瑟將貝匝肋耳和敖曷里雅布以及上主賜給他們 2
才能的一切技工，並所有心甘情願前來工作的人，都叫了來。

④ 關於獻儀，參閱 25:2-9。

⑤ 關於工程師和技工，參閱 31:1-6。

3 ●他們當着梅瑟的面，接收了以色列子民為建造聖所的各種工程
 4 送來的一切獻儀。但以以色列子民仍天天早晨將自願的獻儀送
 5 來；●因此建造聖所各種工程的技工，人人都停止他們所做的工
 6 程，●來向梅瑟說：「百姓送來的太多，已超過上主命令為完成
 7 這工程所需要的。」●梅瑟遂吩咐在營中傳令說：「無論男女，
 不必再為聖所的工程送獻儀。」百姓這才停止不送。●送來的材
 料足夠全工程之用，而且有餘。^①

製帳棚的布幔和頂

26:1-11,14

8 在作工的人中，最有技術的工人用十幅布幔做了帳棚；布 26:1
 幔是用捻的細麻，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做的，用繡工繡
 9 上革魯賓。●每幅布幔長二十八肘，寬四肘；每幅布幔都是一樣
 10,11 的尺寸。●五幅布幔相連縫在一起，另五幅相連縫在一起。●在
 12 這一組布幔末幅的邊上做了紫色的鈕，在另一組布幔末幅的邊
 13 上也照樣做了；●在這一幅上做了五十個鈕，在另一組布幔末幅
 14 的邊上，也做了五十個鈕；這些鈕都彼此相對。●又做了五十個
 15 金鈎，用金鈎使布幔彼此相連，這樣成了一個帳棚。●又用山羊
 16 毛做了布幔，作帳棚頂用，共做了十一幅布幔，●每幅長三十
 17 肘，寬四肘；十一幅布幔都是一樣的尺寸。●將五幅布幔縫在一
 18 起，●將另六幅也縫在一起；在這一組布幔末幅的邊上做了五十
 19 個鈕，在另一組布幔末幅的一邊上，也做了五十個鈕；●又製了
 五十個銅鈎，使棚頂連結在一起，成為一個。●以後用染紅的公
 羊皮作了棚頂的罩，上邊又蒙上一塊海豚皮的罩。

帳棚的木架

20,21 為支帳棚，用皂莢木做了豎立的木板。●每塊木板高十肘， 26:15-29
 22 寬一肘半。●每塊木板下有兩個筍頭彼此並列；帳棚的一切木
 23 板，都是這樣做。●支帳棚的木板，在向陽的一面，即南邊，做
 24 了二十塊木板；●在二十塊木板下邊做了四十個銀卯座，每塊木
 25 板下兩個銀卯座，為安木板的兩筍頭。●為帳棚的另一面，即北
 26 邊，也做了二十塊木板，●也做了四十個銀卯座，每塊木板下兩
 27,28 個卯座。●為帳棚的後面，即西邊做了六塊木板。●在帳棚的後
 29 面的兩角上，做了兩塊木板，●木板下端是雙的，直到上端第一
 30 環都是雙的；兩塊木板都照樣做了，形成兩個角。●所以共有八

① 由36-39章是敘述如何實現了25-30章所記的事。

塊木板，十六個銀卯座，每塊板下兩個卯座。●又用皂莢木做了 31
橫木為帳棚這一面木板做了五根，●為帳棚另一面木板，也做了 32
五根橫木，為帳棚後面即西邊的木板，也做了五根橫木。●又 33
做了木板中間的那根橫木，從這頭穿到那頭。●木板上包了 34
金；做了穿橫木的金環，橫木上也包了金。

26:31-32,36-37

帳幔與門簾

隨後用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細麻，做了一個 35
帳幔，用繡工繡上革魯賓。●為掛帳幔做了四根皂莢木柱子，包 36
上金，柱釘是金的，又鑄了四個銀卯座。●又做了會幕的門簾， 37
是用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細麻編成的。●為掛門 38
簾，又做了五根柱子和柱釘，柱帽和橫棍包了金；又作了五個
銅卯座。②

第三十七章

25:10-15,17-20

製造約櫃

貝匠肋耳用皂莢木做了一個櫃，長二肘半，寬一肘半，高 1
一肘半，●裏外包上了純金，周圍做了金花邊。●鑄了四個金 2,3
環，安在四個腳上；這邊兩個，那邊兩個。●又用皂莢木做了杠 4
桿，包上了金。●將杠桿穿入櫃邊的環內，作抬櫃之用。●又用 5,6
純金做了贖罪蓋，長二肘半，寬一肘半。●又做了一對金革魯 7
賓，由贖罪蓋兩端用鎚工做成；●在這端做了一個革魯賓，在那 8
端做了一個革魯賓；贖罪蓋兩端的革魯賓與贖罪蓋連在一起；
●革魯賓的翅膀，伸展其上，翅膀遮着贖罪蓋；他們的臉彼此相 9
對，面朝贖罪蓋。①

25:2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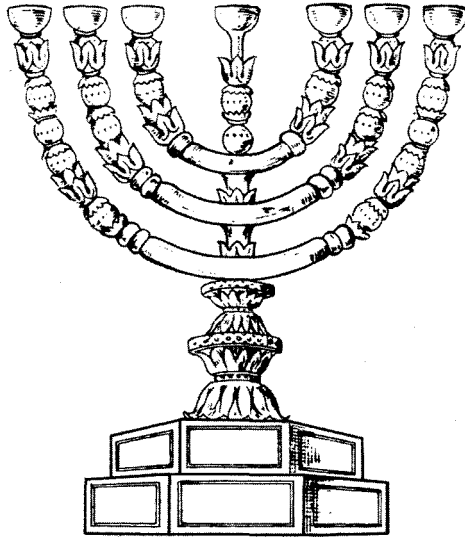
製造供桌

又用皂莢木做了供桌，長二肘，寬一肘，高一肘半，●包上 10,11
了純金，周圍做了金花邊，●周圍做了一掌寬的框子，框子四 12
周，也做了金花邊。●又鑄了四個金環，將金環安在桌四腳的角 13
上。●環子靠近框子，為穿抬供桌的杠桿。●又用皂莢木做了杠 1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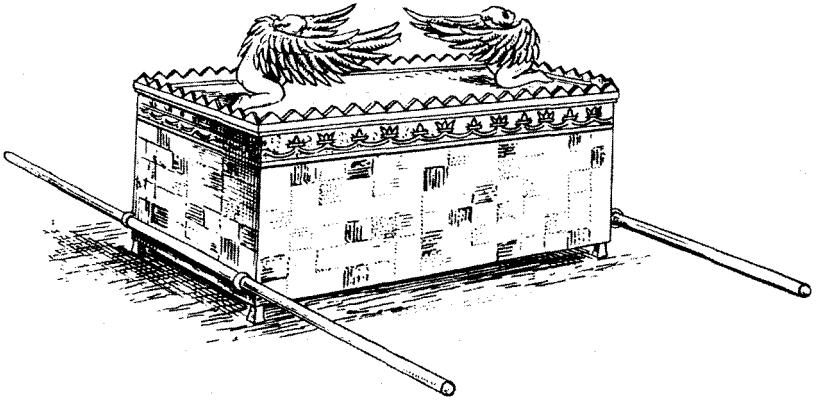
② 關於 8-38 節，參閱 26:1-37。

* * * * *

① 關於約櫃，參閱 25:10-22。



七盞金燈臺



結約之櫃

椗，包上金，為抬供桌之用。●又用純金做了供桌上的器物：16
盤、碟、杯和為奠祭用的爵。②

25:31-39

燈台

又用純金做了燈台：燈台同燈座以及燈幹，全用鍤工做 17
成；花朵，即花托和花瓣，都由燈台發出。●燈台兩面發出了六 18
叉：這面三叉，那面三叉。●在一叉上，有像杏花的三朵花，都 19
有花托和花瓣；在另一叉上也有像杏花的三朵花，都有花托和 20
花瓣；●由燈台發出的六叉都是一樣。在燈台的直幹上，有像杏 21
花的四個花朵，都有花托和花瓣。●由燈幹發出的每兩叉之下， 22
各有一個花朵；從燈幹發出的六個叉都是如此。●這些花朵和燈 23
叉，都從燈台發出，全是用整塊純金搗成。●又做了燈台上的七 24
盞燈，以及純金的燈剪和碟子。●為做燈台和一切用具，用了一 24
塔冷通純金。③

30:1-5

香壇

以後用皂莢木做了香壇，長一肘，寬一肘，方形，高二 25
肘，四角從壇上突出。●又用純金包了壇、壇的上面、四壁、周 26
圍和四角；壇周圍做了金花邊。●壇兩側花邊下，做了兩個金 27
環，兩面都有，為穿杠桿抬壇之用。●又用皂莢木做了杠桿，包 28
上了金。●以後又以配製香料的方法，做了為傳禮用的聖油，和 29
為焚香用的純香料。④

30:22-25,34-35

第三十八章

27:1-8

全燔祭壇

用皂莢木做了全燔祭壇，長五肘，寬五肘，方形，高三 1
肘。●在祭壇四角上做了四翹角，四翹角由祭壇突出；祭壇包上 2
了銅。●以後做了祭壇的一切用具：盆、鏟、盤、肉叉和火盆： 3
這一切用具是銅做的。●為祭壇做了一架銅格子，好像網的製 4
法，安在祭壇下方的圍腰下，直到祭壇半腰。●又鑄了四個環 5
子，安在銅格子的四角上，為穿杠桿用。●用皂莢木做了杠桿， 6

② 關於供桌，參閱 25:23-30。

③ 關於燈台，參閱 25:31-40

④ 關於香壇，參閱 30:1-5。

7 包了銅。●把杠桿穿入祭壇兩側的環子內，好抬祭壇；祭壇是用
 8 木板做的，中心是空的。●又用在會幕門口服務的婦女所用的銅鏡，做了銅盆以及盆座。^① 30:18; 撒下 2:22

庭院

27:9-19

則 40:5

9 築了庭院：為向陽的一面，即南面，用捻的細麻做了帷
 10 幔，共一百肘，●柱子二十根，銅卯座二十個；柱鉤和橫棍是銀
 11 的。●北面的帷幔也是一百肘，柱子二十根，銅卯座二十個；柱
 12 鉤和橫棍是銀的。●西面的帷幔共五十肘，柱子十根，卯座十
 13,14 個；柱鉤和橫棍是銀的。●前面，即東面，共五十肘；●這邊的
 15 帷幔十五肘，柱子三根，卯座三個；●那邊也是如此。庭院門口
 16 的兩邊，皆有帷幔十五肘，柱子三根，卯座三個。●庭院四周所
 17 有的帷幔，都是用捻的細麻編成的。●柱的卯座是銅的，柱鉤和
 18 橫棍是銀的，柱帽包上了銀；庭院所有的柱子都用銀橫棍連貫
 19 起來。●庭院的門簾是用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細麻
 20 編成的，寬二十肘，高五肘，與庭院的帷幔高度相等。●門簾的
 柱子四根，銅卯座四個，銀柱鉤；柱帽包上了銀，橫棍是銀
 的。●帳棚和庭院的一切櫃子是銅的。^②

核計金銀銅的總數

21 以下是為立帳棚即會幕的總賬，是照梅瑟的命令，肋未人
 22 在司祭亞郎的兒子依塔瑪爾指導下所計算的：——●猶大支派烏黎 35:30-35
 黎的兒子，胡爾的孫子貝匝肋耳完成了上主吩咐梅瑟的一切；
 23 ●與他同事的有丹支派阿希撒瑪客的兒子敖曷里雅布，他會雕 編下 24:6
 24 刻，會設計，會用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細麻織繡。●為
 25 建造聖所整個工程所使用的金子，即獻的金子，按聖所的衡 戶 1
 26 量，共計二十九「塔冷通」零七百三十「協刻耳」。●會眾登記 戶 1:45-46
 者所繳納的銀子，按聖所的衡量，共計一百「塔冷通」零一千
 27 七百七十五「協刻耳」。●凡二十歲以上來登記的，共六十萬三
 28 千五百五十人；每人繳納一「貝卡」，按聖所的衡量，合半「協
 刻耳」。●為鑄聖所的卯座和門簾的卯座，用了一百「塔冷通」
 銀子：一百卯座，用一百「塔冷通」銀子，一「塔冷通」鑄一
 卯座。●用那一千七百七十五「協刻耳」銀子做了柱鉤，包了柱

① 關於全燔祭壇，參閱 27:1-8

② 關於庭院，參閱 27:9-19。

帽，並做了接連柱子的橫棍。●所奉獻的銅，共計七十「塔冷 29
通」零二千四百「協刻耳」。●用此銅做了會幕門口的卯座、銅 30
壇和壇下的銅格子，並壇的一切用具，●庭院四周的卯座，庭院 31
門口的卯座，帳棚所有的橛子，以及庭院四周所有的橛子。③

第三十九章

肋 8-10

大司祭的祭服

以後用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做了聖所內行禮穿的 1
祭服，也做了為亞郎穿的聖衣，全照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

28:6-8

厄弗得

用金線，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細麻，做了 2
「厄弗得」，●就是將金子鎚成了薄片，切成細線，以織工編織在 3
紫色、紅色、朱紅色毛線和細麻之中。●為「厄弗得」做了肩帶 4
結在「厄弗得」的兩端，連結在一起。●那將「厄弗得」束在身 5
上的帶子像「厄弗得」一樣做成，與「厄弗得」連在一起，是用 6
金線，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和捻的細麻做成的，全按上主 7
向梅瑟所吩咐的。●將兩塊紅瑪瑙石修好嵌在金框內，以刻印之 8
法雕刻了以色列的兒子們的名字。●將金框安在「厄弗得」的肩 9
帶上，作為以色列子民的記念石，全照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①

28:9-12

28:15-28

胸牌

又以繡工用金線，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及捻的細麻 8
做了胸牌，像做「厄弗得」一樣。●做的胸牌是方形的，雙層， 9
一拃長，一拃寬。●上面安裝了四行寶石：第一行：赤玉、青 10
玉、翡翠；●第二行：紫寶石、藍玉、金鋼石；●第三行：黃瑪 11,12
瑙、白瑪瑙、紫晶；●第四行：黃玉、紅瑪瑙、水蒼玉；這些寶 13
石都鑲在金框內。●寶石上有以色列的兒子們的名字，按他們的 14
名字共十二塊；按刻印的方法，每塊刻上一個名字，代表十二 15,16
支派。●在胸牌上做了金的鏈子，像繩子一樣擰成。●又做了兩 17
個金框和兩個金環；將兩個金環安在胸牌的兩端。●將兩條金鏈

28:17

③ 21-31 節，明顯是日後的增補。獻儀的數字有渲染之處；聖所的衡量也是日後的名稱。

* * * * *

① 關於「厄弗得」，參閱 28:6-14。

18 結在胸牌兩端的環子上。●把兩條鏈子的另兩端結在兩框子上；
 19 把兩框子結在「厄弗得」肩帶的前面。●又做了兩個金環，安在
 20 胸牌下兩端，靠近「厄弗得」的內邊緣上。●還做了兩個金環，
 安在「厄弗得」的前面肩帶的下邊，靠近「厄弗得」帶子的上
 21 邊與肩帶相結連的地方。●用一根紫繩，把胸牌的環子繫在「厄
 弗得」的環子上，使胸牌結在「厄弗得」的帶子上，免得胸牌
 在「厄弗得」上移動；全照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②

無袖長袍

28:31-35

22 以後又為「厄弗得」做了一件無袖長袍，是織成的，全為
 23 紫色。●長袍中間有一領口，像戰袍的領口；領口周圍鑲上邊，
 24 免得破裂。●又在長袍底邊上，用捻的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
 25 線做了石榴；●又用純金做了鈴鐺，將鈴鐺繫在長袍底邊周圍的
 26 石榴中間，●如此在長袍底邊周圍，一個鈴鐺，一個石榴；一個
 鈴鐺，一個石榴，為行敬禮穿；全照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

司祭的禮服

28:39-40,42

27, 28 以後為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做了細麻長衣，是織成的。●也做
 29 了細麻的禮冠，細麻的華麗頭巾，捻的細麻布褲子；●又用捻的
 細麻及紫色、紅色、朱紅色的毛線編織了腰帶；全按上主向梅
 30 瑟所吩咐的。●又用純金做了聖冠上的牌子，在上面像雕刻印
 31 章，刻上了「祝聖於上主」。●又用紫色繩子將這牌子繫在禮冠
 上；全按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③

28:36-37; 29:6

向梅瑟交代完成的工作

32 帳棚、會幕的一切工程都完成了；凡上主向梅瑟所吩咐
 33 的，以色列子民都照做了。●他們遂把帳棚運到梅瑟前，即帳幕
 34 和帳幕的一切用具：鈎子、木板、橫木、柱子、卯座，●染紅的
 35 公山羊皮的頂罩，海豚皮的頂罩，作屏障的帳幔，●約櫃和杠
 36, 37 桿，贖罪蓋，●供桌和桌上的一切用具，供餅，●純金的燈台與
 38 燈盞，即擺在燈台上的燈盞及其一切用具，燈油，●金祭壇，傳
 39 禮的油，馨香的香料，帳棚的門簾，●銅祭壇、祭壇的銅格子、
 40 杠桿和一切用具，盆和盆座，●庭院的帷幔、柱子和卯座，庭院

戶4:5

② 關於胸牌，參閱 28:15-30。

③ 關於司祭的衣服，參閱 28:31-43。

的門簾、繩子和橛子，以及一切為會幕聖所內使用的器皿；●聖 41
所內行禮的祭服，司祭亞郎的聖衣，和他兒子們盡司祭職的祭 42
服：●以色列子民所作的一切工程，全是照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 43
●梅瑟查看了一切工程，見他們所行的，完全是照上主所吩 43
咐的，遂祝福了他們。④

第四十章

豎立帳棚

上主訓示梅瑟說：●「正月初一，你要豎立會幕的帳棚。 1,2
30:6 ●把約櫃安放在裏面，用帷幔將約櫃遮起。●把供桌搬進，擺上 3,4
當供之物；把燈台搬進，安放上燈盞。●把焚香的金壇安放在約 5
櫃前邊，懸上帳棚的門簾。●把全燔祭壇安置在會幕門口，●把 6,7
盆安置在會幕和祭壇之中，盆裏放上水。●隨後豎立庭院四周的 8
30:10 助 8:10 戶 7:2 帷幔，懸上庭院的門簾。●以後拿傅禮的油，給帳棚和其中的一 9
切器具傅油，祝聖帳棚和其中的一切器具，使之成為聖物：●即 10
給全燔祭壇及其一切用具傅油，祝聖祭壇，使之成為至聖的； 11,12
30:10 ●給盆和盆座傅油，使之成聖。●以後叫亞郎和他的兒子們來近 11,12
會幕門口，用水洗他們。●給亞郎穿上聖衣，給他傅油，祝聖他 13
30:30 作我的司祭。●再叫他的兒子們前來，給他們穿上長衣，●像給 14,15
他們的父親傅油一樣，也給他們傅油，叫他們作我的司祭。給 16
他們行傅油禮，表示他們世世代代，永遠盡司祭之職。●梅瑟奉 16
行了一切；上主怎樣吩咐的，他就怎樣作了。

梅瑟遵從上主的吩咐

30:10 戶 7:1 於是第二年正月初一，帳棚就豎立起來了。●梅瑟豎立了帳 17,18
棚，安上卯座，放上木板，安上橫木，豎起柱子。●將幕頂展開 19
30:10 列上 8:9 放在帳棚上，將幕頂的罩放在上面，全照上主向梅瑟所吩咐 20
的。●隨後取了約版放在櫃內，櫃旁穿上杠桿，將贖罪蓋安在約 21
櫃上面。●將櫃抬到帳棚內，懸上帷幔，遮住約櫃，如上主向梅 21
瑟所吩咐的。●以後把供桌放在會幕內，放在帳棚北面，帷幔以 22
外；●在桌上於上主前擺上供餅，如上主吩咐梅瑟的。●把燈台 23,24
安置在會幕內，對着供桌，在帳棚南面。●在上主前放上燈盞， 25

④ 梅瑟祝福百姓，表現他作中保的尊威，說明他「在天主的全家中，的確忠信」（希 3:5）。

26 如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把金祭壇安置在會幕內，帳幔的前
 27, 28 邊。●在壇上燃燒馨香的香料，如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又懸
 29 起帳棚的門簾。●將全燔祭台安置在會幕門口，在上面奉獻全燔
 30 祭和素祭，如上主向梅瑟所吩咐的。●將盆安置在會幕和祭壇之
 31 中，盆內放了水，為洗濯之用。●梅瑟、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在盆
 32 內洗腳。●他們進入會幕或接近祭壇時，必先洗濯，如上主向梅
 33 瑟所吩咐的。●隨後在帳棚和祭壇四周，豎起了庭院的帷幔，懸
 起了庭院的門簾：這樣梅瑟完成了所有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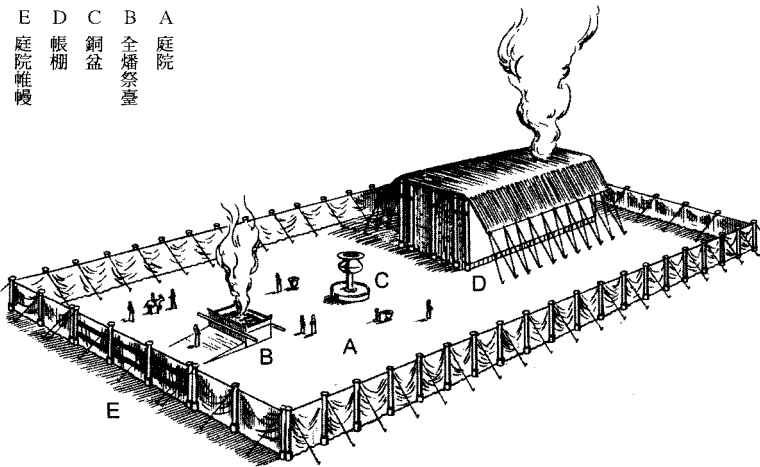
上主的榮耀遮蓋會幕

34, 35 那時雲彩遮蓋了會幕，上主的榮耀充滿了帳棚。●梅瑟不
 36 能進入會幕，因為雲彩停在上面，上主的榮耀充滿了帳棚。●在
 37, 38 以色列子民整個的行程中，雲彩一從帳棚升起，他們就拔營前
 行；●雲彩若不升起，他們就安營不動，直等雲彩升起。●在他
 們整個行程中，上主的雲彩白天停在帳棚上，黑夜在雲中有
 火，以色列全家都能見到。^①

列上 8:10-11;
 則 43:1-5
 24:16; 默 15:8

13:21-22; 戶 1:51;
 詠 78:14; 108:39

E D C B A
 庭院帷幔 帳棚 銅盆 全燔祭台 庭院



會幕圖

(出 26, 27 章)

① 本章可作 25-39 章的結論，記載梅瑟依照天主的命令，豎立了帳棚、會幕和祭壇。最後天主在雲彩和榮耀中，接受了會幕，作為他親臨的聖所。雲彩和榮耀象徵天主的親臨，使百姓堅信天主時常住在他們中間 (13:21, 22; 24:16, 17)。

肋未紀引言

五書第三部，詳述司祭的職務和祭祀禮儀法規。此書稱為《肋未紀》，是因為選民的司祭是出自雅各伯的第三子肋未支派子孫的原故。

為明瞭這些法律的真意，應知天主立以色列人為選民的時候，要他們作「司祭的國家，聖潔的國民」（出19:6）；他們應以聖潔的生活，把自己獻於天主。但因人的本性具有靈魂和肉身，尤其人是社會的動物，只有內心的虔敬不夠，外面也應有所表現，如舉行各種祭獻的儀式，慶祝不同的慶節等，以表達人對天主的敬心誠意。猶如我國古時祭天祀祖的種種儀式和禮規，載於《禮記》中；同樣，《肋未紀》也可說是以色列人的《禮記》。本書除了記述為恭敬天主當守的慶節，當舉行各種祭獻儀式外，還制定了祝聖司祭的儀式，以及司祭們應盡的義務，和所享的權利，而且也定了百姓應守的潔淨法律；這些規定在於衛護百姓的純正信仰和聖潔生活。

無疑的，這「禮典」的淵源，是出於梅瑟在西乃山下給以色列子民所制定的法律。但是法律並不是一成不變的，而應隨時代的需要，環境的變遷，加以改進和修正；因此梅瑟以後的立法者和司祭們對古來的法典，按時代環境的需要有所修正或增刪。

本書所記載的一切祭祀和禮儀法規，都是暫時性的；舊約的祭獻和慶節只是「未來美物的影子」（希10:1）。這一切禮典的本身決不能除去人罪，而只在幫助百姓激發他們的信仰和希望，期待默西亞要賜與他們的救贖恩寵。救主耶穌一來，以他自作犧牲的祭獻，救贖了全人類，舊約的一切禮儀和法規也隨之廢除。不過《肋未紀》為新約的教會仍不失其意義，因為本書一再勸諭：「你們應是聖的，因為我是聖的」（參閱19:2; 20:26）。這話為新約的信徒也是極寶貴的教訓（瑪5:48；伯前1:16）。

肋未紀

獻祭的禮儀（1:1-7:38）

第一章

全燔祭禮儀

- 1, 2 上主叫了梅瑟來，由會幕中訓示他說：•「你告訴以色列
子民說：你們中若有人願意由家畜中給上主奉獻祭品。應以牛
3 羊作你們的祭品。•若有人獻牛作全燔祭，該獻一頭無瑕的公牛，牽到會幕門口，為在上主面前蒙受悅納；•先按手在全燔祭
4 牲的頭上，使祭牲蒙受悅納，代自己贖罪。•以後在上主面前宰
5 了那牛，亞郎的兒子司祭們，應奉獻牲血，將血灑在會幕門口
6, 7 的祭壇的四周。•奉獻者剝去祭牲的皮，將犧牲切成塊。•亞郎
8 的兒子司祭們先將火放在祭壇上，火上擺上木柴；•然後亞郎
的兒子司祭們，將成塊的肉、頭和脂肪，擺在祭壇火上的木柴
9 上。•奉獻者應用水將內臟和小腿洗淨；司祭將這一切放在祭壇
10 上焚燒，作為全燔祭，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① •若有人
獻羊作全燔祭，不論是綿羊，或是山羊，該獻一頭無瑕的公
11 羊。•應在上主面前，祭壇的北邊將牠宰了；亞郎的兒子司祭
12 們，應將血灑在祭壇的四周。•然後奉獻者應將祭牲切成塊，司
13 祭將成塊的肉、頭和脂肪，擺在祭壇火上的木柴上。•那人應用
水將內臟和小腿洗淨；司祭將這一切，放在祭壇上焚燒，作為
14 全燔祭，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若有人給上主獻飛禽作全
15 燔祭，該獻斑鳩或雛鴿作祭品。•司祭應將牠帶到祭壇前，扭斷
牠的頭，放在祭壇上焚燒；先把牠的血靠在祭壇的旁邊擠盡，
16, 17 •然後那人將嗉囊和羽毛拔去，丟在祭壇東邊倒灰的地方。•然
後司祭將犧牲由兩翼的中間撕開，但不可分離；放在祭壇火上的
木柴上焚燒，作為全燔祭，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②

出29:18; 撒下6:17;
列上3:15; 則45:15
出25:22

22:18-21; 出12:5;
列上8:64; 詠51:21
戶8:12; 編上6:34

出12:13; 29:12;
則33:25

21:6; 出29:18;
則40:38

4:24

創15:9

4:12; 列上13:5

① 本章說明應如何舉行全燔祭；全燔祭為人類最古的宗教敬禮（創8:20; 22:3,6,13）；梅瑟只將祖先流傳的一些習俗，比如在犧牲頭上按手、去皮、切成塊和放在祭壇上用火焚燒等禮節，而定為法律。應獻的犧牲，除暗示以色列人的遊牧生活外，還指出當時社會的各種階級：富有者獻牛犢，中等家庭可獻羊，窮人則獻飛禽。由所獻的犧牲可推知，應獻家畜，而禁止獻野獸；應獻潔淨的，而不准獻不潔的牲畜。舉行全燔祭時，奉獻者事前應作宰殺家畜及去皮等工作，而司祭則代行奉獻及灑血等禮。這些禮節日後稍有改變；但是全燔祭「代人贖罪」的意義（4節），從未改變。

② 斑鳩和雛鴿作祭品時，不切成塊，但要撕裂，將血擠出，流在祭壇旁邊。16節「羽毛」有的譯作「糞」。

第二章

素祭禮儀

6:7-11; 7:9-10
 戶15:1-16; 民9:9;
 德35:4,9; 則45:15;
 46:20; 達2:46
 戶5:15; 德45:20

若有人願意給上主奉獻素祭為祭品，他的祭品應用細麵，
 倒上油，放上乳香，●拿來交給亞郎的兒子司祭們；司祭取出一
 把細麵和一些油，同所有的乳香，放在祭壇上焚燒，作為中悅
 上主的馨香火祭，為獲得記念。●剩下的素祭祭品，應歸亞郎和
 他的兒子們，因為是獻與上主火祭中的至聖之物。^① ●如果你
 願奉獻爐烤的祭品作素祭，應以油調的細麵做成的無酵餅，或
 抹油的無酵薄餅。●若你的祭品是用烤盤做的素祭，該用油調的
 無酵細麵做成，●擘成塊，倒上油：這是素祭。●若你的祭品是
 用鍋煎的素祭，該用細麵和油製成。●當你將這樣做的素祭祭品
 獻給上主時，應交給司祭帶到祭壇前。●司祭由素祭祭品中取出
 一份，放在祭壇上焚燒，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為獲得記
 念。●剩下的素祭祭品，應歸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因為是獻與
 上主火祭中的至聖之物。●你們獻給上主的素祭，都應是無酵
 做的，因為凡是有酵有蜜的，都不應焚燒作為獻給上主的火
 祭；^② ●但可當作初熟祭品獻給上主，只是不可獻在祭壇
 上，當作悅意馨香的祭品。●此外，凡你獻的素祭祭品都應加上
 鹽，總不可讓你的素祭，缺少與你的天主結約的鹽；在你的一
 切祭品上，都應加上鹽奉獻。●若你給上主奉獻初熟之物作素
 祭，應奉獻火焙的新麥穗，或去殼的新穀粒，當作你初熟之物
 的素祭，^③ ●再倒上油，放上乳香：這是素祭。●司祭取出一
 些麥粒和油並所有的乳香來焚燒，作為獻給上主的火祭，為獲
 得記念。

編上6:34;
 則42:13; 44:14
 7:9; 出29:3; 編上9:31

德45:20

6:9

戶18:19; 瑪5:13;
 谷9:49

23:14

德45:20

① 所謂「素祭」，是指一切非禽獸類的祭品。向天主奉獻素祭，也是人類最古的宗教敬禮（創4:3）。由於這些祭品有一部份在祭壇上焚燒，故也稱為「火祭」。祭品有的是「聖的」，如和平祭的祭品；有的是「至聖的」，如贖罪祭和贖過祭的祭品、供餅（24:9）和乳香。聖的祭品，司祭及其家屬可在清潔的地方吃；至聖的祭品，惟獨司祭可在會幕庭院內吃（戶18:9,10）。凡接觸了至聖祭品的，也成為聖的（出29:37；肋6:20,21）。應注意的是：（1）素祭有時與全燔祭一起舉行；（2）乳香象徵奉獻者的祈禱（默8:3,4）；（3）鹽有防腐的作用。祭品加上鹽，表示天主與以色列人所締結的盟約，永恆不渝（戶18:19）。

② 古人有用蜜作酵母的。酵母有化合作用，使物變化，故視為不潔之物。

③ 關於初熟之物所定的法律，參閱出23:16; 34:22；肋23:10；戶18:13；不過這些法律，時有改變和增補。

第三章

和平祭祭儀

1 若有人奉獻和平祭，如所獻的是牛，應在上主面前獻一頭
 2 無瑕的公牛或母牛，●先按手在犧牲頭上，後在會幕門口宰了；
 3 亞郎的兒子司祭們，將血灑在祭壇四周。●由和平祭犧牲中，應
 4 取出獻與上主作火祭的是：遮蓋內臟的脂肪，和貼在內臟上所有
 5 的脂肪，●左右兩腎和兩腎靠腰部的脂肪，以及同兩腎一起取
 6 出的肝葉。●亞郎的兒子們應將這一切放在祭壇上的柴火上，同
 7 全燔祭犧牲一起焚燒，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① ●若有人
 8 給上主奉獻一隻羊作和平祭犧牲，應奉獻一隻無瑕的公羊或母
 9 羊。●如果奉獻一隻綿羊作犧牲，應將牠牽到上主面前，●先按
 10 手在犧牲頭上，後在會幕前宰了；亞郎的兒子將血灑在祭壇四
 11 周。●那人由和平祭犧牲中應取出脂肪作獻與上主的火祭：即靠
 12 脊骨割下的整個肥尾，遮蓋內臟的脂肪，貼在內臟上所有的脂
 13 肪，●左右兩腎和兩腎上靠腰部的脂肪，以及同兩腎一起取出的
 14 肝葉。●司祭應將這一切放在祭壇上焚燒，有如食物，作為獻與
 15 上主的火祭。^② ●如果奉獻的祭品是一隻山羊，應將牠牽到上
 16 主前，●先按手在犧牲頭上，後在會幕前宰了；亞郎的兒子們將
 17 血灑在祭壇四周。●那人由這犧牲中應取出獻與上主作火祭的
 是：遮蓋內臟的脂肪，貼在內臟上所有的脂肪，●左右兩腎和
 兩腎上靠腰部的脂肪，以及同兩腎一起取出的肝葉。●司祭應
 將這一切放在祭壇上焚燒，有如食物，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
 祭。^③ ●一切脂肪應歸於上主。凡是脂肪和血，你們都不可
 吃；這為你們世世代代，在你們任何所居之地，是一條永久的
 法令。^④

19:5-8; 22:21-25;
 撒下 9:13; 10:8;
 11:15; 撒下 6:17;
 列上 3:15; 8:63;
 德 35:2; 則 45:15;
 格前 10:16;
 希 13:10
 9:18-21
 撒下 2:16

創 4:4

① 「和平祭」，依照奉獻者的意向，亦稱作盟約祭、求恩祭及感恩祭。和平祭的特點是：（1）和平祭為一私人敬禮；（2）所獻的祭品應為家畜，不分牝牡，只要無瑕即可；（3）祭品應為三分：一分獻於天主，以火焚燒；一分獻於天主後，歸司祭享用；一分則歸奉獻者及其家人享用。無疑的，和平祭在梅瑟以前即已流行（創31:54; 46:1；出5:3; 8:21,26; 10:25）。西乃山下所獻的（出24:5），即為和平祭；甚至逾越節羔羊，亦可視為和平祭（出12章；出20:24）。

② 巴力斯坦一帶所產的羔羊，羊尾特別肥大，脂肪最多，故獻為祭品（出29:22）。

③ 和平祭具有一種宴會性質，參與宴會的，是奉獻祭品的人及其家族，眾司祭及天主。由於天主是純神，不吃祭物，故此將犧牲的脂油在壇上用火焚燒，象徵天主也參與了宴會。

④ 關於脂肪和血所有的規定，一如2:13所載有關鹽的規定，與一切祭祀都有密切關係。

第四章

出 29:14; 則 46:20

贖罪祭祭儀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若有人不慎， 1, 2
誤犯了上主的禁令，做了一件不許做的事：^①

為大司祭贖罪

如果是一位受傅的司祭犯了罪，^② 連累了人民，他為這 3
罪，應獻給上主一頭無瑕的公牛犢，作贖罪祭。●將牛牽到會幕 4
門口，到上主前，先按手在牛頭上，在上主前宰了。●然後受傅 5
的司祭取些牛血，帶進會幕，●將手指浸在牲血裏，在上主面前 6
向聖所帳幔灑血七次；●再將一些牲血，塗在會幕內上主面前的 7
香壇四角上；其餘的牛血，都應倒在會幕門口全燔祭壇腳旁。
●以後取出作贖罪祭的公牛犢所有的脂肪：即遮蓋內臟的脂肪， 8
貼在內臟上所有的脂肪，●左右兩腎和兩腎上靠腰部的脂肪，以 9
及同兩腎一起取出的肝葉，^③ ●全照從和平祭犧牲的公牛內所 10
取出的一樣；司祭應將這一切放在全燔祭壇上焚燒。●至於公牛 11
犢的皮，所有的肉、頭、腿、內臟和糞，●即整個公牛犢，應運 12
到營外倒壇灰的清潔地方，放在木柴上用火焚燒：即在倒壇灰
的地方將牠焚燒。

6:23; 戶 19:4

出 26:33; 27:2;
30:1-10
出 29:12

德 47:2

1:16; 戶 19:3, 9

為全會眾贖罪

如果是全以色列會眾誤犯了過失，而會眾又沒有發覺做了 13
上主誠命所不許做的事，因而有罪。●當他們一發覺自己所犯的 14
罪，會眾就應獻一頭公牛犢作贖罪祭，牽到會幕前；●會眾的長 15
老在上主前，按手在牛頭上，在上主前宰了；^④ ●然後受傅的 16
司祭取些牛血帶進會幕，●將手指浸在牲血裏，在上主面前向帳 17
幔灑血七次。●再將一些牲血塗在會幕內上主面前的祭壇四角 18
上；其餘的血，都應倒在會幕門口全燔祭壇腳旁。●至於脂 19
肪應完全取出，放在祭壇上焚燒。●處置這牛，應如處置贖罪祭 20
的公牛犢一樣處置。司祭如此為他們贖了罪，他們方可獲得罪 21
赦。●以後應將這公牛犢運到營外焚燒，如焚燒上述的公牛犢一 21
樣：這是為會眾的贖罪祭。

6:23

為首長贖罪

22 如果是一位首長犯了罪，不慎做了上主他的天主的誠命所
 23 不許做的事，因而有罪。●當他一發覺自己犯了罪，就應奉獻一
 24 隻無瑕的公山羊作祭品，●先按手在羊頭上，後在宰殺全燔祭犧牲 1:11
 25 的地方，在上主前將牠宰了：這是贖罪祭。●然後司祭用手指
 蘸些贖罪祭犧牲的血，塗在全燔祭壇四角上；其餘的血都倒在
 26 全燔祭壇的腳旁。●所有的脂肪，如同和平祭犧牲的脂肪一樣，
 都應放在祭壇上焚燒。司祭如此為他的罪行了贖罪禮，他方可
 獲得罪赦。

為平民贖罪

27 如果是一個平民不慎犯了罪，做了上主的誠命所不許做的
 28 事，因而有罪。●當他一發覺自己犯了罪，就應為自己所犯的
 29 罪，奉獻一隻無瑕的母山羊作祭品；●先按手在贖罪祭犧牲的
 30 頭上，後在宰殺全燔祭犧牲的地方，將贖罪祭犧牲宰了。●然後
 司祭用手指蘸些牲血，塗在全燔祭壇四角上；其餘的血，都應
 31 倒在祭壇腳旁。●所有的脂肪像和平祭犧牲的脂肪一樣，都應取
 32 出；司祭應將這一切放在祭壇上焚燒，化為中悅上主的馨香。
 司祭如此為他贖了罪，他方可獲得罪赦。●如果是奉獻一隻小綿
 33 羊作贖罪祭犧牲，應獻一隻無瑕的母羊。●先按手在贖罪祭犧牲
 34 的頭上，後在宰殺全燔祭犧牲的地方宰了，作為贖罪祭。●司祭
 35 用手指蘸些贖罪祭犧牲的血，塗在全燔祭壇四角上；其餘的
 血，都應倒在祭壇腳旁。●所有的脂肪都應取出，有如由和平祭
 犧牲的小羊所取出的脂肪一樣。司祭應將這一切放在祭壇上，
 與獻給上主的火祭一同焚燒。司祭如此為他的罪行了贖罪禮，
 他方可獲得罪赦。

-
- ① 贖罪祭是為贖無心之罪；贖過祭是為贖人對天主，對人所有的過犯。這兩種祭獻的禮儀區別和名稱，雖是晚出，但仍是最古的禮儀。參閱歐 4:8；米 6:7；列下 12:17；約 1:5；42:8。為明知故犯的罪，在肋內，無規定的贖罪祭。
- ② 受傳的司祭，即大司祭（出 29:7,19-21），在天主前既是人民的代表，如果有辱職守，罪過較重，必須獻一公牛犢為贖罪祭犧牲。
- ③ 關於脂肪、內臟及兩腎等，參閱 3:9,10。
- ④ 長老是會眾的領袖，應代表民眾執行懺悔禮。

第五章

特殊贖罪祭

申 19:15-20; 箴 29:24
 11-16 若有人聽了詛咒的誓言，能為所見所知的事作證而不肯聲
 明，就犯了罪，應負罪咎；●或有人誤觸了什麼不潔之物，不論
 2 是不潔野獸的屍體，或是不潔家畜的屍體，或是不潔昆蟲的屍
 體，而未發覺，以後發覺自己成了不潔的，因而有罪；●或有人
 3 誤摸了人的不潔，任何能玷污人的不潔，而未發覺，以後發
 4 覺，就有了罪；●或有人出言輕易發了誓，或懷惡意，或懷善
 意，人無論在什麼事上輕易發了誓，當時未發覺，而以後發覺
 5 自己在某件事上有了罪；●那麼幾時他發覺自己在上述某件事上
 6 有了罪，就該承認自己所犯的罪，●為賠補所犯的罪，應由羊
 群中取一隻母羊或綿羊，或山羊，獻給上主作贖罪祭，司祭應
 7 為他的罪行贖罪禮。●如果他的財力不足備辦一隻羊，為賠補所
 8 犯的罪，應獻給上主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一隻作為贖罪祭，
 9 一隻作為全燔祭。●將牠們交給司祭；司祭應先奉獻那作贖罪祭
 10 的一隻，掐住脖子扭斷牠的頭，卻不可分離；●然後取些贖罪祭
 11 犧牲的血，灑在祭壇壁上，其餘的血都擠在祭壇腳旁：這是贖
 罪祭。●至於第二隻：照全燔祭的儀式獻作全燔祭。司祭這樣為
 12 他所犯的罪行贖罪禮，他方可獲得罪赦。●如果他的財力連兩隻
 13 斑鳩或兩隻雛鴿也不能備辦，為賠補所犯的罪，應獻十分之一
 『厄法』細麵，作贖罪祭祭品，上面不可倒油，也不可放乳
 香，因為是贖罪祭。●將祭品交給司祭，司祭就取出一把麵，放
 14 在祭壇上與獻給上主的火祭一同焚燒，為獲得記念：這是贖罪
 祭。●司祭這樣為他所犯的罪過行贖罪禮，他方可獲得罪赦。剩
 15 下的，如素祭一樣，應歸於司祭。」^①

贖過祭祭儀

5:25; 22:16
 戶 3:47; 5:6 上主訓示梅瑟說：「若有人有了過犯，不慎冒犯了上主的
 14, 15 聖物，為賠補自己的過失，應從羊群中取一隻無瑕的公綿羊，
 依照你的估價，按聖所的幣制折合銀子，獻與上主作贖過祭。
 16 ●為賠償他對聖物所犯的過失，還應另加五分之一，交給司祭。
 17 司祭應用贖過祭的公綿羊為他行贖罪禮，他方可獲得罪赦。●若

① 1-6節，作者說明在何種情形上，應獻贖罪祭；所提出者，都關係個人私事。7-13節記載減輕窮人負擔的規定。關於潔與不潔之物，參閱11-15章。

有人犯了罪，不慎做了上主誠命所不許做的事，有了過犯，應
 18 負罪債，●他應照你的估價，從羊群中取一隻無瑕的公綿羊，交
 給司祭作贖過祭。司祭這樣為他不慎而誤犯的過失，替他行贖
 19 罪禮，他才可獲得罪赦：●這是贖過祭，是他應向上主獻的贖
 20,21 過祭。」^② ●上主訓示梅瑟說：●「若有人犯了罪，冒犯了上
 主，因為在寄託物上，或抵押品上，或劫掠物上欺騙了自己的
 22 同胞，或剝削了自己的同胞，●或對拾得的遺物，加以否認，或 出 23:1-2
 23 對常人慣犯的罪發了虛誓；●如果他犯了這樣的罪，而自知有
 過，應歸還劫掠所得，或剝削所得，或人寄存之物，或拾得的
 24 遺物，●或以虛誓所佔奪的任何物件，應全部償還；此外還應另
 25 加五分之一。他那一天認錯，那一天應歸還物主。●為賠補自己 5:16
 的過犯，應照你的估價，從羊群裏取出一隻無瑕的公綿羊，交
 26 給司祭獻與上主作贖過祭。●司祭應為他在上主面前行贖罪禮。
 不論他犯的是什麼過犯，他都可獲得罪赦。」^③

第六章

日夜全燔祭

1,2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吩咐亞郎和他的兒子們說：全燔
 祭的法律如下：全燔祭應徹夜至早晨留在祭壇的火上，火應在
 3 祭壇上常燃不熄。●司祭應穿上亞麻衣，着亞麻褲遮蓋身體，除 則 44:18
 4 去祭壇上焚燒全燔祭的灰燼，倒在祭壇旁邊；●然後脫去這些衣
 5 服，穿上別的衣服，將灰燼運到營外的清潔地方。●祭壇上的火 24:2-4; 加下 1:18-36
 應常燃不熄；司祭每天早晨應添柴，放上全燔祭祭品，焚燒和
 6 平祭犧牲的脂肪。●祭壇上的火應常燃不熄。^①

司祭對素祭的權利

7 素祭的法律如下：亞郎的兒子應將素祭帶到祭壇前，獻給 2:1-3
 8 上主；●然後由素祭祭品取出一把細麵和一些油，以及所有的乳
 香，放在祭壇上焚燒，獻給上主作悅意的馨香，為獲得紀念。
 9 ●剩下的，亞郎和他的兒子們應該吃，應吃死麵的，並且應在聖 2:11; 10:13; 達 2:46

② 15 節「依照你的」「你」字，指梅瑟。至於在聖所納稅或折合供物銀價的標準，是以「協刻耳」為單位（出 30:13）。

③ 拉丁通行本，由 20 節開始第 6 章。

* * * * *

① 關於日夜全燔祭，參見出 29:38-42。司祭只能在會幕及聖殿內穿上祭服；將灰運往營外時，應穿平常衣服。

處，即在會幕庭院內吃。●烤時不可加酵。這是我由火祭祭品 10
 中，劃歸給他們的一份，是至聖之物，有如贖罪祭和贖過祭祭
 品。●亞郎的子孫中，凡是男人，都可以吃：這是他們在你們中 11
 世世代代，由上主的火祭中得享的永久權利。凡與這些祭品接
 觸的，即成為聖。」^②

祝聖司祭的祭獻

8-9 上主訓示梅瑟說：●「亞郎和他的兒子們在受傅之日，應 12,13
 給上主獻的祭品是：十分之一『厄法』細麵，當作日常的素
 祭：早上獻一半，晚上獻一半；●應在鐵盤上用油調製；調好 14
 後，分成塊，將成塊的祭品，獻給上主作為悅意的馨香。●亞郎 15
 的子孫中，繼他位受傅為司祭的，都應奉獻此祭品：這是一條
 永久的法令。這祭品應全焚燒，獻給上主。●凡司祭自獻的素祭 16
 祭品應全焚燒，決不可吃。」^③

司祭對贖罪祭的權利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亞郎和他的兒子們說：關於 17,18
 贖罪祭的法律如下：贖罪祭犧牲應在宰殺全燔祭犧牲的地方，
 10:17 在上主面前宰殺：這是至聖之物。●奉獻贖罪祭犧牲的司祭， 19
 應吃這犧牲，應在聖處，即在會幕庭院內吃。●凡與這祭肉接觸 20
 的，即成為聖；若血濺在衣服上，濺有血跡的衣服，該在聖處
 洗淨。●用為煮祭肉的陶器應打破；但若是在銅器內煮，銅器該 21
 擦光，用水洗淨。●司祭家中，凡是男人都可以吃：這是至聖之 22
 4.5:16 物。●但是，任何贖罪祭犧牲，如果性血帶進了會幕，為在聖所 23
 內行贖罪禮，決不可吃，應在火裏燒盡。」^④

第七章

司祭對贖過祭的權利

依 43:15 贖過祭的法律如下：這是至聖之祭。●贖過祭犧牲應在宰殺 1,2
 全燔祭犧牲的地方宰殺，血應灑在祭壇的四周。●犧牲所有的一 3

② 7-11 節所說的素祭，應由司祭奉獻，與日夜全燔祭同時奉獻。所獻的素祭，是至聖之物，故此凡與這些祭品接觸的人，無論是人是物，即成為聖的：物應歸聖殿；人應獻祭，才得脫免(出29:37; 30:29)。

③ 12-16 節，可說是出 29 章的補充。其中的小小區別，是來自禮儀上的自然發展。

④ 17-23 節所有的規定，大體上說，是建立聖殿以後制定的。

4 切脂肪都應獻上，即油尾和遮蓋內臟的脂肪，●兩腎和兩腎上靠
 5 腰部的脂肪，以及同兩腎一起取出的肝葉。●司祭應將這一切放
 6 在祭壇上焚燒，獻與上主當作火祭：這是贖過祭。●至於祭肉，
 7 司祭家中，凡是男人都可以吃，應在聖處吃：這是至聖之物。
 8 ●關於贖過祭犧牲，像贖罪祭犧牲有同樣的法律：應全歸舉行贖
 9 罪禮的司祭。●代人奉獻全燔祭的司祭，得享獻作全燔祭犧牲的 1: 21-3
 10 皮；●凡在爐裏烤的，或在鍋裏，或在烤盤上預備的素祭祭品， 2:4-7
 應歸獻此祭的司祭。●一切素祭祭品無論是調油的，或是乾製 5:11-13; 戶 5:15;
 的，全歸亞郎的子孫彼此平分。^① 則 44:29

司祭對和平祭的權利和義務

11,12 獻與上主和平祭的法律如下：●若有人為感恩而獻祭，除感
 恩祭祭品外，還應獻上油調的無酵餅，抹油的無酵薄餅，以及
 13 用油和好細麵做成的油餅。●除這些餅以外，還應奉獻發酵的餅
 14 作祭品，與感恩的和平祭品一同奉獻。●由這些祭品中，每樣應
 15 取出一份，獻與上主作獻儀：這一份應歸那灑和平祭牲血的司
 16 祭。●為感恩所獻的和平祭的祭肉，應在奉獻的當日吃盡；不可
 17 留到次日早晨。●如所獻的犧牲是還願祭或是自願祭，在奉獻的 19:7
 18 那天應該吃；如有剩下的，第二天也可吃；如還有剩下的祭
 19 肉，到第三天應用火燒了。●若在第三天還吃和平祭祭肉，祭獻
 20 必不被悅納；為奉獻的人，也不算作祭獻，因為肉已不潔；吃 11-16
 21 的人，必負罪債。●祭肉若接觸了不潔之物，不許再吃，應用火
 焚燒；凡潔淨的人可吃祭肉；●但是染有不潔的人，若吃了獻與
 上主和平祭的祭肉，這入應由民間剷除。●若有人接觸了任何不
 潔，或不潔的人，或不潔的禽獸，或任何不潔之物，而吃了獻與
 上主和平祭的祭肉，這入應由民間剷除。」^②

祭牲不可吃的部分

22,23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凡是牛、綿羊
 24 和山羊的脂肪，你們都不可吃。●自死或被野獸撕裂的走獸的
 25 脂肪，可作任何用途，但決不可吃。●不論誰，若吃了能獻與
 26 上主作火祭的牲畜的脂肪，吃的人就應由民間剷除。●在你
 們任何所居之地，凡是血，不論是鳥血或獸血，決不可吃。」

① 1-7 節和 8-10 節，顯然是兩種法律，不過後者就內容而言，與前者相似，是編輯者日後插入的。

② 11-21 節是本書第 3 章的補充。

●不論誰，若吃了什麼血，這入應由民間割除。」^③

27

申18:3

司祭對和平祭的權利

撒下2:13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凡向上主奉獻和平祭祭品的，應由和平祭祭品取出一部分，作為獻於上主的供物。●親手帶來獻與上主的火祭，即帶來脂肪和胸脯；胸脯應在上主前行奉獻的搖禮。●司祭將脂肪放在祭壇上焚燒，胸脯歸於亞郎和他的兒子。●和平祭犧牲的後右腿，你們應送給司祭作獻儀。●亞郎子孫中誰奉獻了和平祭犧牲的血和脂肪，右後腿應歸於他，是他的一分。●因為我由以色列子民所獻的和平祭中，取出當搖獻的胸脯和當舉獻的右後腿，給了亞郎司祭和他的兒子，作為他們在以色列子民中永享的權利。」^④ ●這是亞郎和他的兒子，在受命為上主盡司祭職的那一天，因受傳由獻與上主的火祭中應得的一分；●是上主在他們受傳的那一天，吩咐以色列子民應交給他們的一分：這是他們世世代代永享的權利。^⑤ ●以上是關於全燔祭、素祭、贖罪祭、贖過祭、祝聖祭及和平祭的法律。●這些法律是上主在他命令以色列子民，於西乃曠野給上主奉獻祭品的那天，在西乃山上向梅瑟所吩咐的。^⑥

出29:24

10:14; 戶6:20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司祭受職禮 (8:1-10:20)

第八章

出28:1-29:35;

39:1-32; 40:12-15

6:13-15

祝聖司祭禮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領亞郎和他的兒子一同前來，帶着祭衣、聖油、作贖罪祭的公牛犢，兩隻公綿羊和一筐無酵餅；並召集全體會眾到會幕門口。」●梅瑟便依照上主所吩咐的做了。當會眾集合在會幕門口後，●梅瑟就對會眾說：「這

1, 2

3, 4

5

③ 不可吃脂肪，因為脂肪是哺乳動物身上最好的部分，應獻於天主。不可吃血，因為血被視為生命的所在，而生命是絕對歸於天主的（參閱創9:4；肋17:11）。

④ 關於30節所說的「奉獻的搖禮」，參閱出29:24-28。

⑤ 35,36兩節為8-10章的前奏。

⑥ 結論的意義，是說明梅瑟以後有關祭獻的一切規定，都是以天主在西乃山與以色列子民所立的盟約為根據。梅瑟逝世後，由於聖殿取代會幕，和王國分為南北的各種變化，祭獻的法律自然也有所改變和增補，不過仍保有西乃盟約的真諦。

6 是上主吩咐應做的事。」^① ●梅瑟遂叫亞郎和他的兒子前來，用 21:10-15
 7 水洗了他們；然後給亞郎穿上長衣，束上帶子，穿上無袖長
 袍，套上「厄弗得」，束上「厄弗得」帶子，將「厄弗得」繫
 8 緊。●再給他安上胸牌，在胸牌內放上「烏陵」和「突明」。 申 33:8
 9 ●以後將禮冠戴在他頭上，在禮冠前面安上金牌，即聖牌。全照 則 21:31
 10 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以後梅瑟拿了聖油，傳了會幕和其中所有 出 30:22, 40:9;
 11 的一切，祝聖了這一切；●又將一些油七次灑在祭壇上，又傳 德 45:18, 則 43:18
 12 了祭壇和祭壇的一切用具，盆和盆座，祝聖了這一切；●然後把
 13 聖油倒在亞郎頭上，傳了他，祝聖了他。●此後梅瑟叫亞郎的兒
 子前來，給他們穿上長衣，束上帶子，給他們纏上頭巾；全照
 14 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② ●隨後梅瑟把作贖罪祭的公牛犢牽
 15 來，亞郎和他的兒子按手在贖罪祭的公牛犢頭上，●把牛宰了，
 梅瑟取了血，用手指抹在祭壇四周的角上，潔淨了祭壇；將剩
 16 下的血倒在祭壇腳旁；這樣就祝聖了祭壇，為祭壇行了潔淨
 17 禮。●此後，梅瑟將貼在內臟上所有的脂肪、肝葉、兩腎和兩腎
 18 上的脂肪，放在祭壇上焚燒；●牛犢的皮、肉和糞，都在營外用
 火燒了；全照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此後，梅瑟把作全燔祭的
 19 公綿羊牽來，亞郎和他的兒子按手在羊頭上，●把羊宰了，梅瑟
 20 把血灑在祭壇四周；●然後把羊切成碎塊，將頭和碎塊以及板油
 21 全焚燒，●內臟和腿，用水洗淨；梅瑟將整個公綿羊放在祭壇上
 焚燒：這是全燔祭，是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全照上主對梅瑟
 22 所吩咐的。●此後，梅瑟將第二隻公綿羊，即作祝聖祭的公綿羊
 23 牽來，亞郎和他的兒子按手在羊頭上。●把羊宰了，梅瑟取些血
 24 抹在亞郎的右耳垂，右手拇指和右腳大趾上。●梅瑟又叫亞郎的
 兒子前來，把血也抹在他們的右耳垂，右手拇指和右腳大趾
 25 上；剩下的血，梅瑟都灑在祭壇的四周。●隨後取出脂肪、肥
 26 尾、貼在內臟上所有的脂肪、肝葉、兩腎和兩腎上的脂肪，以
 及右後腿；●又由放在上主面前的無酵餅筐內，取出一塊無酵
 27 餅，一塊油餅和一块薄餅，放在脂肪和右後腿上；●將這一切
 28 放在亞郎和他的兒子們的手上，在上主前行奉獻的搖禮。●然後
 梅瑟由他們手中接過來，放在祭壇的全燔祭品上焚燒：這是祝
 29 聖祭，是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以後，梅瑟拿了犧牲的胸脯，

① 關於司祭受職禮，參見出28,29兩章，應注意的是：祝聖亞郎和眾司祭的主禮人是梅瑟，就是說天主藉着梅瑟，將司祭職授與亞郎。

② 12節以聖油傅亞郎的頭，從此舊約中屢次稱大司祭為「受傅的司祭」和「受傅者」(4:3,5,16; 6:15; 16:32)。普通司祭，至少在古代，未有傅油之禮，出28:41為晚出經文。

在上主前行了奉獻的搖禮，這是由祝聖祭的公綿羊中，梅瑟應得的一份，有如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以後，梅瑟拿了些聖油和祭壇上的血，灑在亞郎和他的衣服上，他的兒子和他兒子的衣服上：這樣就祝聖了亞郎和他的衣服，他的兒子和他兒子的衣服。●梅瑟又對亞郎和他的兒子說：「你們應在會幕門口煮祭肉，也在那裏吃這肉和筐內放的祝聖祭的餅，有如上主曾吩咐我的：亞郎和他的兒子應當吃。●剩下的肉和餅，你們應用火燒了。●七天的工夫，你們不可出會幕門口，直到你們的受職禮滿期的那一天，因為你們的受職禮是七天。●照今天所做的，上主還叫照樣去做，好為你們贖罪。●七天七夜，你們應住在會幕門口，遵守上主的禮規，以免死亡，因為上主這樣吩咐了我。」●凡上主藉梅瑟所吩咐的事，亞郎和他的兒子都做了。^③

第九章

司祭就職儀式

到了第八天，梅瑟召集亞郎和他的兒子以及以色列的長老，●然後對亞郎說：「你牽一頭公牛犢來，作為贖罪祭，一隻公綿羊來，作為全燔祭，都應是無瑕的，牽到上主前。」●又吩咐以色列子民說：「你們應牽一隻公山羊來，作為贖罪祭；一頭公牛犢和一隻一歲的公羔羊來，都應是無瑕的，作為全燔祭；●再牽一頭公牛和一隻公綿羊來，作為和平祭，祭獻在上主面前；再帶些油調的素祭祭品來，因為今天上主要顯現給你們。」●他們遂將梅瑟所吩咐的，都帶到會幕前；全會眾都前來，站在上主面前。●梅瑟遂說：「這是上主命你們做的事，好使上主的榮耀顯現給你們。」●以後，梅瑟對亞郎說：「你走近祭壇，奉獻你的贖罪祭和全燔祭，為你自己和你的家族贖罪；然後奉獻人民的祭品，為他們贖罪，如上主所吩咐的。」●亞郎於是走近祭壇，宰殺了那為自己作贖罪祭的公牛犢。●亞郎的兒子將血遞給他，他把手指浸在血裏，抹在祭壇的四角上，剩下的血都倒在祭壇腳旁。●贖罪祭犧牲的脂肪、兩腎和肝葉，都放在祭壇上焚燒，照上主對梅瑟吩咐的。●至於肉和皮，都在營外用火燒了。●然後亞郎宰殺了全燔祭犧牲，亞郎的兒子將血遞

③ 關於舊約司祭職對於基督和新約司祭職所有的關係，見希 7:1-10:18。

13 給他，他將血灑在祭壇四周。●以後，他們將切成塊的全燔祭犧
 14 牲和頭遞給他，他就放在祭壇上焚燒。●內臟和腿洗淨後，也放
 15 在祭壇上同全燔祭犧牲一起焚燒。●隨後他奉獻了人民的祭品：10:16
 將那為人民作贖罪祭的公山羊牽來，宰殺了，獻作贖罪祭，如
 16,17 前一犧牲一樣。●又奉獻了全燔祭，全按禮儀進行；●又奉獻了
 素祭，由其中取了一滿把，放在祭壇上焚燒，這是早晨全燔祭
 18 以外的祭獻。●最後，他宰殺了為人民作和平祭的公牛和公綿 3:1-5
 19 羊；亞郎的兒子將血遞給他，他就將血灑在祭壇四周。●至於牛
 20 羊的脂肪、肥尾、遮蓋內臟的脂肪、兩腎和肝葉，●他們都放
 21 在犧牲的胸脯上；亞郎遂將脂肪放在祭壇上焚燒，●胸脯和右後 德 50:22
 22 腿，拿來在上主前行了奉獻的搖禮，照梅瑟所吩咐的。●以後亞
 郎向人民舉起手來，祝福了他們。當他獻完了贖罪祭、全燔祭
 23 及和平祭以後，就由祭壇上下來了。●以後，梅瑟和亞郎走進了
 會幕，二人出來，祝福百姓時，上主的榮耀顯現給全體百姓；
 24 ●由上主前出來了火，吞噬了祭壇上的全燔祭祭品和脂肪。全體 民 6:21; 13:20;
 百姓見了，齊聲歡呼，俯伏在地。^① 列下18, 加下2:10

第十章

司祭瀆職的嚴罰

1 亞郎的兒子納達布和阿彼胡，各自取了火盤，放上火，加 戶 3:4; 15:1; 17:5
 2 上乳香，在上主面前奉獻了上主所禁止的凡火。●那時由上主面 16:1; 戶 26:60
 3 前噴出火來，將他們燒死在上主面前。●梅瑟遂對亞郎說：「這 戶 16:35;
 4 就是上主所說：對親近我的人，我要顯我為聖；在全民眾前我 列下1:10-11
 5 要以我為尊。」亞郎默不作聲。●梅瑟遂叫了亞郎的叔父烏齊耳
 6 的兒子米沙耳和厄耳匝番來，對他們說：「前來，將你們的兄
 弟由聖所前抬到營外去！」●他們就前去，抓住死者的衣服，
 將死者抬到營外，照梅瑟所吩咐的。●以後，梅瑟對亞郎和他的
 兒子厄肋阿匝爾及依塔瑪爾說：「不要散開你們的頭髮，不要

① 司祭就職儀式，與4:1-20; 2:1-16所述的，大致相同，所不同的是：本章所記的是就職儀式，而2,4兩章所記的是歷代的通常禮節。應注意的是：(1)大司祭不但為百姓及其家族的罪獻贖罪祭，而且也為自己的罪獻贖罪祭(希5:2-4)；(2)梅瑟執行這一切，是代替天主行事；(3)祝福人民的經文，見戶6:24-26；(4)「由上主前」(24節)，即謂「自天上」(加下2:10)，或「自約櫃」，或自上主所寄居的雲彩中，見出40:34；戶16:19; 20:6；(5)上主藉此奇蹟，核准祝聖司祭的儀式，接受他們所行的祭獻，並承認他們賜與民眾的祝福。

撕裂你們的衣服，免得你們死亡，也免得上主對全會眾發怒；讓你們的弟兄以色列全家，去為上主燃起的火哀悼。●你們也不要走出會幕門口，免得你們死亡，因為上主的傅油還在你們身上。」他們就照梅瑟說的做了。●上主訓示亞郎說：●「你或你的兒子進入會幕時，清酒或醇酒都不可飲，免得你們死亡；這為你們世世代代是一條永久的法令。●因為在聖與俗，潔與不潔之間，你們應分辨清楚，●並應教訓以色列子民，上主藉梅瑟吩咐他們的一切法令。」^①

重申司祭的權利

以後，梅瑟對亞郎和他尚存的兒子厄肋阿匝爾及依塔瑪爾說：「獻與上主的火祭中所剩下的素祭祭品，你們應拿來在祭壇旁吃，應吃死麵的，因為這是至聖之物。●你們在聖處吃，因為這是你和你的兒子，由獻與上主的火祭中，所獲得的權利；上主曾這樣吩咐了我。●至於搖過的胸脯和舉過的後腿，你和你兒子以及與你尚在一起的女兒，可在一清潔地方吃；這原是由以色列子民獻的和平祭中，給予你和你子女的權利。●與獻作火祭的脂肪一起所舉過的後腿和搖過的胸脯，在上主面前行過奉獻搖禮之後，都歸你和與你在一起的子女；這是你們永久的權利，照上主所吩咐的。」^② ●梅瑟尋找那作贖罪祭的公山羊的時候，發現已經燒了；於是對亞郎尚存的兒子厄肋阿匝爾及依塔瑪爾發怒說：「為什麼你們沒有在聖處吃這贖罪祭肉？這原是至聖之物；上主所以給了你們，是為消除會眾的罪過，在上主面前為他們贖罪。●這犧牲的血既然沒有帶到聖所裏去，你們應照我所吩咐的，在聖處吃這祭肉。」●亞郎對梅瑟說：「你看，他們今天在上主面前奉獻了贖罪祭和全燔祭，竟有這樣的事發生在我身上！我今天若吃贖罪祭肉，上主豈能滿意？」●梅瑟聽了這話，也頗為滿意。^③

① 酒能使人昏迷，易於失職，故此嚴禁司祭在任職時飲酒（參閱則 44:21-24）。

② 關於搖禮和舉禮，參閱 7:14；出 29:24,26-28 等。

③ 亞郎好像向梅瑟抱歉說：我原知道應該舉行一歡樂的祭奠，但因發生這不幸的事，我如何還有心思舉行？何況祭奠不能給人帶來歡樂，也未必能平息天主的義怒，故此我們用火燒了。梅瑟見他言之有理，不再追究。

潔與不潔的規定 (11:1-16:34)

7:20-21

第十一章

潔與不潔的動物

1,2 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說：•「你們應告訴以色列子民說：

3 地上的一切走獸中，你們可吃的獸類如下：•凡走獸中有偶蹄，

4 有趾及反芻的，你們都可以吃。•但在反芻或有偶蹄的走獸中，

5 你們不可吃的是駱駝，因為駱駝雖反芻，但偶蹄無趾，對你們

6,7 仍是不潔的；•岩狸，牠雖反芻，但偶蹄無趾，對你們仍是不潔

8 的；•兔子雖反芻，偶蹄無趾，對你們仍是不潔的；•豬，牠雖

9 有偶蹄，蹄雖有趾，卻不反芻，對你們仍是不潔的。•這些走

10 獸的肉，你們不可吃；牠們的屍體，也不可觸摸，因為對你們

11 都是不潔的。•水族中你們可吃的如下：凡是水中有鱗有鱗的，

12 不論是海裏的，或河裏的，都可以吃；•但凡在水中蠕動，和在水

13 中生存的生物，若沒有鱗和鱗，不論是海裏，或河裏的，都

14 是你們所當憎惡的。•這些水族，都是你們所當憎惡的：牠們的

15,16,17 肉不可吃；牠們的屍體，你們當視為可憎惡之物。•水族中凡沒

18,19,20 有鱗和鱗的，都是你們所當憎惡的。•飛禽中，你們應視為可憎

21 而不可吃，應視為可憎之物的是：鷹、鵝、鷲、鳶及隼之類；

22 凡烏鴉之類；•駝鳥、夜鷹、海鷗和蒼鷹之類；•小梟、鷓鴣和

23 鴟鵂，•白鷺、塘鵝和白鷺；•鸛鷺類、戴勝和蝙蝠。•凡是有

24 翅，四足爬行的昆蟲，都是你們所當憎惡的；•但在有翅，四足

25 爬行的昆蟲中，凡有腳以外，還有大腿，在地上能跳的，你們

26 可以吃。•你們可吃的是：飛蝗之類，蚱蜢之類，蟋蟀之類和螞

27 斯之類；•其他凡有翅，四足爬行的昆蟲，都是你們所當憎惡

28 的。•遇到以下的光景也能使你們不潔：凡觸摸這些昆蟲屍體

29 的人，直到晚上不潔；•凡移動牠們屍體的人，應洗滌自己的衣

30,31 服，直到晚上是不潔的。•凡有偶蹄而無趾的，或不反芻的走

32 獸，為你們都是不潔的；誰觸摸了就染上不潔。•一切四足動物

中，凡用腳掌行走的，為你們都是不潔的；誰觸摸了牠們的屍

體，直到晚上是不潔的；•誰移動了牠們的屍體，應洗滌自己的

衣服，直到晚上是不潔的。這些動物為你們都是不潔的。•在

地上爬行的動物中，為你們不潔的是：鼯鼠、老鼠和蜥蜴之類；

•壁虎、避役、蛇舅母、烏龜和伶鼬。•這些爬行的動物，為

你們都是不潔的；牠們死後，誰觸摸了，直到晚上是不潔的。•其

創7:2; 肋5:2;

20:25-26;

申14:3-21;

則22:26;

瑪15:10-20;

谷10:9-16;

11:1-18; 宗10:14

加下6:18

出19:11; 戶19:7

出19:11

中死了的，掉在什麼物件上，不論是木器，或衣服，或皮具，或囊袋，凡能用的器具，即成為不潔，應放入水內，直到晚上是不潔的；以後，才算潔淨；●一切陶器，如有牠們中一個掉在裏面，裏面所有的一切即成為不潔，陶器應該打破；●如裏面的水滴在任何食物上，食物即成為不潔的；在這種陶器內裝了任何飲料，飲料也成為不潔的。●牠們的屍體無論掉在什麼東西上，那東西即成為不潔的：不拘爐或灶都應打碎，因為是不潔的，你們也應視為不潔。●水泉和蓄水池雖是潔淨的，但是那接觸屍體的，即成為不潔。●如果他們中一個屍體掉在要播種的種籽上，種籽仍是潔淨的；●但若種籽已浸了水，而屍體掉在上面，這種籽對你們便成了不潔的。●若你們可吃的一隻走獸死了，誰觸摸了牠的屍體，直到晚上是不潔的；●誰吃了這屍體的肉，應洗滌自己的衣服，並且直到晚上是不潔的；誰移動了這屍體，也應洗滌自己的衣服，而且直到晚上是不潔的。●凡地上的爬蟲，都是當憎惡的，都不可吃。●不論是用腹部爬行的，或用四足爬行的，或多足的，凡是地上的爬蟲，你們都不可吃，因為都是可憎惡的。●你們不要因任何爬蟲而使你們成為可憎惡的；你們不要因牠們而成為不潔的，或染上不潔，●因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你們該表現為聖潔的，你們應是聖的，因為我是聖的。你們不要因地上的任何爬蟲，而使自己成為不潔的，●因為是我上主領你們由埃及地上來，為作你們的天主：你們應是聖的，因為我是聖的。●以上是有關走獸飛禽，一切水中游行和地上一切爬行動物的法律，●以便分別潔與不潔，可吃與不可吃的生物。」^①

出19:11; 戶19:7

20:7,26; 21:8; 22:32;
出 22:3019:2; 瑪 5:48;
伯前 1:15-16;
若一 3:3

① 關於潔與不潔的動物法，亦見申14:3-20。關於潔與不潔法律的原因和目的，在44,45兩節說明了。天主所要求的，固然是內心的聖潔，但也要求外面(身體)的清潔，因為外面的清潔可以培養心靈的聖潔。從宗教史上知道，有些古代民族將某些東西或動物視為潔的，將某些東西或動物視為不潔的。梅瑟因天主的默示，也承認這種潔與不潔的習俗；凡習俗中具有迷信色彩的，都除掉了，而予以宗教意義。因為梅瑟認為，潔與不潔的意義，只是引導選民法天主的聖潔。有關本章的經文，應當注意的是：(1) 1-28節所有的規定，由來很古，可能梅瑟以前即已流行；29-47節一段，是寫於梅瑟以後與君主時代之間；(2) 關於動物名稱，有些無法確定；(3) 動物的分類，不是按照動物學的分類，而是依照通俗的說法。

第十二章

產婦取潔儀式

- 1,2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若一婦人分娩，生一男孩，七天之久，她是不潔的；她不潔有如經期不潔 15:19
- 3,4 一樣。•第八天，應給孩子割損。•此外，她還要守度三十三天的潔血期。在未滿取潔的日期以前，不可接觸任何聖物，不可 創17:12, 路1:59; 2:21
- 5 走進聖所。•若生一女孩，兩星期是不潔的，有如經期一樣。此 外，還要守度六十六天的潔血期。•一滿了取潔的日期，不拘為 路2:22-38
- 6 兒子或女兒，她應在會幕門口交給司祭一隻一歲的羔羊，獻作 全燔祭；一隻雛鴿或一隻斑鳩，獻作贖罪祭。•司祭將祭品奉獻 在上主面前，為她行贖罪禮，她纔算由流血的狀況中潔淨了：
- 7 以上是關於生男或生女的婦人的法律。•但若她的財力不夠備辦 5:7-13; 14:21; 路2:24
- 8 一隻羔羊，可帶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一隻獻作全燔祭，一隻 獻作贖罪祭。司祭為她行贖罪禮，她就潔淨了。」^①

第十三章

癩病：瘡癤

- 1,2 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說：•「若人在肉皮上生了腫瘤或瘡 癤或斑痕，他肉皮上有了這種癩病的症象，就應把他帶到亞郎 22:4, 戶12:10-15; 申24:8-9
- 3 司祭，或他作司祭的一個兒子前。•司祭應查看肉皮上的症象； 若患處的毛變白，若患處似乎已深過肉皮，這便是癩病的症 候。司祭一看出，就應聲明他是不潔的。•但若他肉皮上的斑痕 戶12:14
- 4 發白，而不見得深過肉皮，毛又沒有變白，司祭應將患者隔離 七天。•到第七天，司祭再查看他，如見患處顏色未變，皮上的 患處沒有蔓延，司祭應將他再隔離七天。•到第七天，司祭 再查看他，如見患處顏色已淡，皮上的患處也沒有蔓延，司 祭應聲明他是潔淨的，這不過是一種瘡癤；他洗過衣服，就 潔淨了。•但在司祭查看，聲明他潔淨以後，如瘡癤在皮膚 上又蔓延開，應再去叫司祭查看。•司祭應查看他，若見他

① 大概梅瑟以前，有許多民族已有為產婦取潔的風俗。但梅瑟制定此禮，除合乎生理衛生之道外，也叫人想起自己的罪，另外男女性生活中能犯的罪，又叫人感念天主所賜的子女。關於貧窮的聖母瑪利亞如何遵守了這取潔的法律，見路2:22,23。

皮膚上的瘡癬蔓延開了，應聲明他是不潔的，已成為癩病。^①

慢性癩病

若人身上有了癩病的症象，應帶他去見司祭；●司祭應查看 9,10
他，若見皮膚上白腫，毛已變白，腫處出現贅疣，●這是他肉皮 11
上的慢性癩病；司祭應聲明他是不潔的，不必將他隔離，因為
他已是不潔的。●但若癩瘡在皮上蔓延，凡司祭能看見的地方， 12
從頭到腳，癩瘡遮蓋了患者的全身皮膚，●司祭查看他，若見癩 13
瘡遮蓋了他全身，就應聲明患者是潔淨的；因為全身變白，便
是潔淨的。●但他身上一出現贅疣，就成了不潔淨的；●司祭一 14,15
見這贅疣，就應聲明他是不潔的；因為這贅疣是不潔的，分明
是癩病。●但若贅疣再變白，他應再去見司祭；●司祭查看他， 16,17
若見患處變白，司祭應聲明患者是潔淨的；他便是潔淨的。

生瘡

若人肉皮上生了瘡，已醫好了；●但在瘡處又起了白腫，或 18,19
白中帶紅的斑痕，就應去叫司祭查看。●司祭查看他，若見患處 20
似乎已深過皮膚，並且毛已變白，就應聲明他是不潔的：這是
由瘡轉成癩病的症象。●但若司祭查看，見上面沒有白毛，也未 21
深過皮膚，顏色已淡，司祭就應將他隔離七天。●若病在皮膚上 22
蔓延開了，司祭就應聲明他是不潔的：這是癩病的症象。●但 23
是，如果斑痕留在原處，沒有蔓延，這是瘡痕；司祭應聲明他
是潔淨的。

火傷

若人肉皮上受了火傷，傷處的贅疣生了白裏帶紅，或純白 24
的斑痕，●司祭就應查看他；若見斑痕上的毛已變白，似乎深過 25
皮膚，這是由火傷轉成的癩病，司祭應聲明他為不潔：這是癩
病的症候。●但若司祭查看，見斑痕上沒有白毛，並未深過皮 26
膚，而且顏色已淡，司祭就應將他隔離七天。●到第七天，司祭 27
再查看他，若斑痕在皮膚上蔓延開了，司祭就應聲明他是不潔

① 13,14兩章的規定，大部分是出於梅瑟時代，因按13:46; 14:3,8等處，記載當時的人還住在營幕內，一小部分似乎是成於民長時代。又這兩章的記述，在醫學史上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治病的方法，不是科學的，而是由經驗得來的。以色列民族和其他民族一樣，做司祭的也是醫生。本章所說的「癩病」，指數種皮膚病，也指衣服和房屋因濕熱而發的霉爛。關於此數種疾病的徵象，作者以決疑法，陳述得相當清楚。直到中世紀，聖教會在所設的癩病院內，也沿用了本章所記載的方法。

28 的：這是癩病的症候。●但若斑痕留在原處，沒有在皮膚上蔓延，顏色已淡，這只是火傷的腫脹，司祭應聲明他是潔淨的，因為這只是火傷疤痕。

癬疥

29, 30 不拘男女，若在頭上或嘴上有瘡痕，●司祭應查看瘡痕，若見患處似乎深過皮膚，而且長了黃色細毛，司祭應聲明他是不潔的：這是癬疥，是頭上或嘴上的癩病。●但若司祭查看癬疥患處不見得深過皮膚，上面也沒有黑毛，司祭就應將這患癬疥的人隔離七天。●到第七天，司祭再查看患處，若見癬疥沒有蔓延，上面也沒有黑毛，而且不見得深過皮膚，●這人就應剃去鬚髮，只不剃生癬疥處；司祭應將他再隔離七天。●到第七天，司祭再查看癬疥，如果見癬疥在皮膚上沒有蔓延，不見得深過皮膚，司祭就應聲明他是潔淨的；洗過衣服，就潔淨了。●但若在聲明他潔淨以後，癬疥在皮膚上又蔓延開了，●司祭應再查看，若見癬疥在皮膚上蔓延了，司祭不必再檢查黃毛，患者已是不潔淨的。●但若癬疥的顏色未變，上面又生有黑毛，癬疥已治好，患者已潔淨，司祭應聲明患者是潔淨的。●不拘男女，若肉皮上起了些斑痕，即白色的斑痕，●司祭就應查看；如見肉皮上的斑痕呈灰白色，那是皮膚上起的皮疹，患者是潔淨的。

禿瘡

40, 41 若人的頭髮掉了，成了禿頭，他是潔淨的；●若人頭頂上的頭髮掉了，成了前腦禿的人，他是潔淨的。●但是，如果在腦後或腦前的禿處，起了白中帶紅的瘡痕，這是他腦後或腦前的禿處起的癩病。●司祭應查看，若見他腦後或腦前禿處腫起的地方白中帶紅，看來彷彿肉皮上生的癩病，●這人即是癩病人，已是不潔，司祭應聲明他是不潔的，因為他頭上有了癩病的症象。

對癩病人的管制

45 凡身患癩病的人，應穿撕裂的衣服，披頭散髮，將口唇遮住，且喊說：『不潔！不潔！』●在他患癩病的時日內，常是不潔的。他既是不潔的，就應獨居；他的住處應在營外。

戶5:2; 哀4:15;
路17:13

衣服的癩病

若衣服上有了癩病的跡象，不拘是毛衣或麻衣，●或用麻 47, 48
 及毛紡織或編織的布，或皮革，或任何皮製的物品上，有了癩
 病的跡象；●若衣服或皮革，或紡織或編織的布，或任何皮製的 49
 器具上，有了發綠或發紅的斑痕：這就是癩病的跡象，應交由
 司祭查看。●司祭查看斑痕以後，應將帶有斑痕的物品收藏七天 50
 七天。●到第七天，司祭再查看那斑痕，如果斑痕在衣服上，成紡 51
 織或編織的布上，或皮革上，或在任何皮製的物品上蔓延開
 了，這就是惡性癩病的跡象，物品即是不潔的。●凡帶有這斑 52
 痕的衣服，用毛或麻紡織或編織的布，或任何皮製的器具，都
 應焚燒；因為這是惡性的癩病，應用火燒燬。●但若司祭查看 53
 時，見斑痕在衣服上，或紡織或編織的布上，或任何皮製的器
 具上，沒有蔓延，●司祭當吩咐人將帶有斑痕的物品洗滌，再收 54
 藏七天。●司祭查看洗過的物品以後，若見斑痕沒有變色，也沒 55
 有蔓延，物品即是不潔的，應用火燒掉，因為裏外都腐蝕了。
 ●但若司祭查看時，見斑痕在洗滌後已變暗淡，應從衣服，或皮 56
 革，或紡織或編織的布上，將那塊撕去；●以後，如果在衣服 57
 上，或紡織或編織的布上，或任何皮製的器具上，再出現斑
 痕，即是舊病復發：帶有斑痕的物品，就應用火燒了。●如果衣 58
 服，或紡織或編織的布，或任何皮製的器具，一經洗滌，上面
 的斑痕就不見了；再洗一次就潔淨了。●這是關於毛衣或麻衣， 59
 或紡織的布，或編織的布，或任何皮製的器具的癩病跡象，聲
 明潔淨與不潔淨的法律。」

第十四章

癩病取潔儀式

瑪 8:4, 谷 1:44;
路 17:14

戶 19:6

戶 19:6, 18; 詠 51:9

戶 8:7

上主訓示梅瑟說：●「關於癩病人取潔之日應守的法律如 1, 2
 下：應引他去見司祭，●司祭應到營外查看，如見癩病人的病症 3
 痊癒了，●就吩咐人為那取潔者，拿兩隻潔淨的活鳥、香柏木、 4
 朱紅線和牛膝草來；●然後吩咐人在盛着活水的陶器上，宰殺一 5
 隻鳥。●司祭拿另一隻活鳥同香柏木、朱紅線和牛膝草，連活鳥 6
 一起浸在殺於活水上之鳥血內，●向那取潔的癩病人灑血七次， 7
 使他潔淨；然後放那隻活鳥飛向田野，●那取潔的人洗滌自己的 8
 衣服，剃去身上所有的毛，用水洗澡，這樣就算潔淨了。此

9 後，他方可進入營內，但仍應在自己帳幕外居住七天。●到了第七天，他應剃去身上所有的毛：頭髮、鬍鬚和眉毛；身上所有的毛都應剃去，然後洗滌衣服，用水洗身，就算完全潔淨了。

10 ●到第八天，他應帶兩隻無瑕的公羔羊，一隻一歲的無瑕母羔羊，作素祭用的十分之三『厄法』油調的細麵，和一『羅格』油。

11 ●行取潔禮的司祭，應叫取潔的人拿着這一切，站在會幕門口，上主面前。●司祭取一隻公羔羊同一『羅格』油，一起獻作贖過祭，在上主前行奉獻的搖禮。

12 ●然後在宰殺贖罪祭和全燔祭犧牲的聖地方，宰殺這隻公羔羊，因為贖過祭犧牲，如贖罪祭犧牲一樣，應歸司祭：這是至聖之物。●司祭取些贖過祭犧牲的血，抹在取潔者的右耳垂，右手拇指和右腳大趾上；●再由那一『羅格』油中，取些油倒在自己的左手掌中，●將自己的一個右手手指，浸在左手掌中的油內，用手指在上主前灑油七次；●然後將掌中剩下的油，抹在取潔者的右耳垂，右手拇指和右腳大趾上，即在抹贖過祭犧牲血的地方。●以後將掌中剩下的油，都抹在取潔者的頭上：如此司祭在上主面前為那人行了贖罪禮。●此後，司祭應奉獻贖罪祭，為取潔者贖罪除去不潔；最後應宰殺全燔祭犧牲，●在祭壇上奉獻全燔祭和素祭。司祭這樣為他行了贖罪禮，他就潔淨了。●但是，如果他貧窮，手中財力不足，可拿一隻公羔羊作贖過祭，行搖禮為他贖罪；十分之一『厄法』油調的細麵作素祭，一『羅格』油，●和按財力所能備辦的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全燔祭。●他應在第八天，將這一切送交司祭，在會幕門口於上主面前為自己取潔。●司祭便取那隻作贖過祭的公羔羊和一『羅格』油，在上主前行奉獻的搖禮；●然後宰殺作贖過祭的公羔羊，取些贖過祭犧牲的血，抹在取潔者的右耳垂，右手拇指和右腳大趾上；●然後倒些油在自己左手掌中，●用一隻右手手指蘸些左手掌中的油，在上主面前灑七次；●再將掌中的油抹在取潔者的右耳垂，右手拇指和右腳大趾上，即在抹贖過祭犧牲血的地方；●掌中還有的剩下的油，都抹在取潔者的頭上，為他在上主前行贖罪禮。●取潔的人按自己財力，所能備辦的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按他的財力所能獻的，其中一隻獻作贖罪祭，一隻獻作全燔祭，同素祭一起獻上。司祭應這樣為取潔的人在上主前行贖罪禮。●這是關於身患癩病而財力不足備辦取潔祭品者的法律。」^①

5:7-13; 12:8; 戶6:12

① 司祭為癩病人行取潔禮時，應做以下兩件事：（1）聲明患者已經痊癒；（2）聲明他仍有資格享受選

屋癩

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說：•「當你們進入了我賜給你們作 33, 34
產業的客納罕地，在你們佔有的地方，我令房屋發生癩病跡象
時，•房主就應去告訴司祭說：我在我房屋內出現了一些相似 35
癩病的斑痕。•在司祭進去查看斑痕以前，應吩咐人先搬空房屋 36
，免得屋內的一切染上不潔；然後司祭進去查看房屋。•司祭 37
查看斑痕時，如見屋內牆上的斑痕帶些發綠或發紅的小孔，似
乎深過牆皮，•就應由屋內出來，到房門口，將房屋封鎖七天。 38
•到第七天，司祭再來查看，如見斑痕在屋內牆上蔓延開了， 39
•就應命人拔出有斑痕的石頭，丟在城外不潔的地方；•且叫人 40, 41
刮淨屋內四周，將刮下的灰土，倒在城外不潔的地方，•再拿別
的石頭嵌進拔出的石頭處，拿別的灰土，粉刷房屋。•在拔出石 43
頭，刮掃，粉刷房屋以後，如斑痕又在屋內出現，•司祭還應來 44
查看，如見斑痕在屋內蔓延開了，這就是房屋上的腐蝕性癩
病；這房屋即是不潔的，•應拆毀這座房屋；房屋的石頭、木材 45
和所有的灰土，都應運到城外不潔的地方。•整個封鎖日期內， 46
如有人進入屋內，直到晚上成為不潔的；•如有人在這屋內睡
覺，應洗滌自己的衣服；如有人在這屋內吃飯，亦應洗滌自己 47
的衣服。^② •但是，如果司祭來查看，見房屋刷新以後，斑痕 48
在屋內沒有蔓延，•司祭就應聲明房屋是潔淨的，因為患處已好 49
了。司祭應拿兩隻飛鳥、香柏木、朱紅線和牛膝草來為房屋取
潔；•一隻飛鳥，應在盛有活水的陶器上宰殺，•然後拿香柏 50, 51
木、牛膝草、朱紅線和那隻活鳥，一同浸在那已殺的鳥血及活
水內，向房屋連灑七次。•用鳥血、活水、活鳥、香柏木、牛
膝草、朱紅線為房屋取潔以後，•司祭應放那隻活鳥飛向城外的 53
田野：他這樣為房屋行取潔禮，房屋就潔淨了。^③ •這是關於 54
各種癩病症象、癬疥、•衣癩、屋癩、•腫瘤、瘡癤和斑痕， 55, 56
•使人知道幾時不潔，幾時潔淨的法律。這是關於癩病所定 57
的法律。」

民的各種權利。「潔淨的活鳥」，即指依照法律可吃的飛禽（11章）。香柏木因有香氣和堅固，表示患者已獲得健康。朱紅線是細牛膝草和香柏木枝的，也表示患者的血已煥然一新。活水即指流動的水，以別於井水。釋放活鳥，表示病癒者重獲自由。由所獻的祭品，可知以色列民看癩病是象徵罪惡的一種疾病。參閱4-5兩章論贖罪祭和贖過祭。

- ② 所謂「房屋發生癩病」，不是因癩病人居住所致，而是指牆壁上因潮濕發生的灰白色，有發綠或發紅的斑點。
- ③ 為房屋所行的取潔禮，和為患癩病人所行的，幾乎完全相同。由此可見這法律的用意，不但着重衛生，而且也着重選民的聖潔。

第十五章

男人的不潔

22:4; 戶 5:2

1,2 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說：•「你們告訴以色列子民說：幾時
 3 一個男人身患淋病，淋病使他不潔。•淋病使人不潔的光景是這
 4 樣：不論他身體常流淋液，或有時止住，他總是不潔的。•凡有
 5 淋病的人睡過的床，即染上不潔；凡他坐過之物，即染上不
 6 潔。•凡人摸了他的床，這人應洗滌自己的衣服，用水洗澡，直
 7 到晚上是不潔的。•誰坐了淋病人坐過之物，該洗自己的衣服，
 8 用水洗澡，直到晚上是不潔的；•誰摸了淋病人的身體，該洗滌
 9 自己的衣服，用水洗澡，直到晚上是不潔的。•若有淋病的人，
 10 在潔淨人身上吐了唾沫，這人就應洗滌自己的衣服，用水洗
 11 澡，直到晚上是不潔的。•凡有淋病的人坐過的鞍子，即染上
 12 不潔。•誰摸了他身下的任何東西，直到晚上是不潔的；誰攜帶
 13 了這些東西，該洗滌自己的衣服，用水洗澡，直到晚上是不潔
 14 的。•若有淋病的人，沒有用水洗手接觸了人，這人就應洗滌自
 15 己的衣服，用水洗澡，直到晚上是不潔的。•凡有淋病的人摸
 16 過的陶器，都應打破，任何木具，都應用水洗淨。•幾時有淋病
 17 的人治好不流了，他應計算七天為取潔期，洗滌自己的衣服，
 18 用活水洗身，然後就潔淨了。•到第八天，應拿兩隻斑鳩或兩隻
 雛鴿，來到上主面前，在會幕門口，交給司祭。•司祭應奉獻一
 隻作贖罪祭，另一隻作全燔祭。這樣司祭就替他在上主面前，
 為他的淋病行了贖罪禮。•人若遺精，應用水洗淨全身，直到晚
 上是不潔的。•凡沾有精液的衣服或皮物，應用水洗淨，直到晚
 上是不潔的。•男女同房媾精，兩人都應用水洗澡，直到晚上是
 不潔的。

申 23:11

女人的不潔

19 女人幾時行經，有血由她體內流出，她的不潔期應為七
 20 天；誰接觸了她，直到晚上不潔。•她不潔期內，凡她臥過之
 21 處，都染上不潔；凡她坐過的地方，也染上不潔；•凡摸過她床
 22 榻的，應洗滌自己的衣服，用水洗澡，直到晚上是不潔的；•凡
 23 摸過她坐過之物的，應洗滌自己的衣服，用水洗澡，直到晚上
 24 是不潔的；•誰若摸了她床上，或她坐過之物上的東西，直到晚
 25 上是不潔的；•若男人與她同房，也沾染上她的不潔，七天之
 久，是不潔的；凡他臥過的床，也染上不潔。•女人若在經期

12:2; 撒下 11:4;
 艾補錄丙 21;
 依 64:5, 則 36:17
 創 31:34

外，多日流血；或者，她流血超過了她月經的日期，在流不潔之物的整個時期內，她如在經期內一樣不潔。●凡她流血期內所臥過的床，就如在經期臥過的床一樣染上不潔；凡她坐過之物，就如她經期內所坐之物一樣，染上不潔。●誰若摸了，就染上不潔，應洗滌自己的衣服，用水洗澡，直到晚上不潔。●幾時她治好不流了，她應計算七天，為取潔期。●到第八天，應拿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來到會幕門口交給司祭；●司祭應奉獻一隻作贖罪祭，另一隻作全燔祭：這樣司祭就替她在上主面前，為她所流的不潔之物行了贖罪禮。●你們應叫以色列子民戒避他們的不潔，免得他們因不潔，玷污了我在他們中的住所，而遭受死亡。●這是有關因淋病，或遺精沾染不潔的人，●和行經的婦女，即有關有任何遺漏的男女，以及與不潔的女人同房的男人的法律。」^①

第十六章

贖罪節的禮儀

亞郎的兩個兒子，因擅自走近上主面前而遭受死亡；他們死後，上主訓示梅瑟，●對他這樣說：「你告訴你的哥哥亞郎，不可隨時進入帳幔後的聖所，到約櫃上的贖罪蓋前去，免得在我乘雲顯現在贖罪蓋上時，遭受死亡。●亞郎應這樣進入聖所：帶上一隻公牛犢作贖罪祭，一隻公綿羊作全燔祭；●應穿上亞麻聖長衣，身着亞麻短褲，束上亞麻腰帶，戴上亞麻頭巾；這些都是聖衣，他用水洗身後才能穿上。●此外，還應由以色列子民會眾，取兩隻公山羊作贖罪祭，一隻公綿羊作全燔祭。^① ●亞郎先要奉獻為自己作贖罪祭的公牛犢，替自己和家人贖罪；●以後牽那兩隻公山羊來，放在會幕門口上主面前，●為這兩隻公山羊抽籤：一籤為上主，一籤為「阿匝則耳」。●亞郎將那為上主

23:26-32; 戶 29:7-11;
德 35:5, 45:20;
50:5
10:1-2; 希 9:6-14
出 25:22; 33:20;
希 6:19

希 5:3

17:7; 巴 4:35

① 希伯來人將一切有關性行為的事，不管合法或不合法，不管有心或無心，都視為神秘和神聖的事。因為他們深信，一切涉及賦予生命的事物——性行為，性器官，甚至性病——都有天主的特殊照顧。本章法律的要點，可說導源於梅瑟；但有些細則，似乎是以色列人到了安居之地後，民長時代或君主初期立定的。

* * * * *
① 關於贖罪節，參閱32:26-32；戶29:7-11；希9:6-14及7:26。本章所記載的禮儀，有的的確古老，有些是梅瑟定的，但也有些是在聖殿建成以後才定的。贖罪節自充軍直到公元後第十世紀隆重舉行，可說是除逾越節外最隆重的節日。按梅瑟法律，只在這一天以色列人當禁食。其他四個禁食日（匝7:3-8:19）都是耶路撒冷陷落後才定的。

10 抽到的公山羊，獻作贖罪祭；●至於那為「阿匝則耳」抽到的公
 16:22
 公山羊，應讓牠活着，立在上主面前，用牠行贖罪禮，放入曠
 11 野，歸於「阿匝則耳」。^② ●於是亞郎先奉獻為自己作贖罪祭
 的公牛犢，替自己和家人贖罪，宰殺為自己作贖罪祭的公牛
 12 犢；●隨後由上主面前的祭壇上，拿下盛滿紅炭的火盤，再拿一
 獸8:5
 13 滿捧細乳香，帶進帳幔內，●在上主面前將乳香放在火上，使乳
 出25:17; 33:20;
 14 香的煙遮住約櫃上的贖罪蓋，免得遭受死亡。●以後，取些牛
 德50:6
 15 血，用手指灑在贖罪蓋東面；又用手指在贖罪蓋前，灑血七
 次。●此後，宰殺了為人民作贖罪祭的公山羊，將羊血帶進帳幔
 16 內，照灑牛血的方式，將羊血灑在贖罪蓋上和贖罪蓋的前面，
 ●為以色列子民的不潔，和他們犯的種種罪過，給聖所取潔；給
 申4:7; 依6:5;
 17 存留在他們中，為他們不潔玷污的會幕，也舉行同樣的禮儀。
 則45:18-20
 18 ●當他走進聖所行贖罪禮時，直到他出來，任何人不許在會幕
 出29:37
 19 內。幾時他為自己，為家人，為以色列全會眾贖罪完畢，●就出
 20 來，回到上主面前的祭壇前，為祭壇行取潔禮；取些牛血和羊
 21 血，抹在祭壇四周的角上；●再用手指向祭壇灑血七次：這樣
 使祭壇免於以色列子民的不潔，而獲潔淨和祝聖。●為聖所、會
 幕及祭壇行完取潔禮後，便將那隻活公山羊牽來，●亞郎將雙手
 22 按在牠的頭上，明認以色列子民的一切罪惡，和所犯的種種過
 多8:3; 依13:21;
 23 犯和罪過，全放在這公山羊頭上；然後命派定的人將牠送到曠
 34:11; 路11:24
 24 野。●這羊負着他們的種種罪惡到了荒野地方，那人應在曠野裏
 釋放這隻羊。●然後亞郎進入會幕，脫下他進入聖所時穿的亞
 麻衣服，放在那裏，●在聖地方用水洗身，再穿上自己的衣服，
 出來奉獻自己的全燔祭和人民的全燔祭，為自己和人民行贖罪
 25, 26 禮。●贖罪祭犧牲的脂肪，應放在祭壇上焚燒。●那送公山羊給
 「阿匝則耳」的，應先洗自己的衣服，用水洗身，然後方可進入
 27 營幕。●作贖罪祭的公牛犢和作贖罪祭的公山羊，牠們的血既帶
 希13:11
 28 到聖所內贖罪，皮、肉及糞，都應運到營外，用火燒了。●那燒
 29 的人，應先洗自己的衣服，用水洗身，然後方可進入營幕。●這
 23:27-32
 30 為你們是一條永久的法令：七月初十，你們應先克己苦身，不
 論是本地人，或僑居在你們中間的外方人，任何勞工都不許
 31 做，●因為在這一天的，你們應為自己贖罪，使自己潔淨，應除去
 自己的種種過犯，在上主面前再成為潔淨的。●這是你們全休息

②「阿匝則耳」是一惡神。按手禮，象徵將人民的罪寄放在公山羊身上，然後把牠放入曠野，因為猶太人想曠野原是惡鬼聚集的地方（依13:21; 34:14; 瑪12:43）：這樣表示天主赦免了人民的罪過。

的安息日，應克己苦身：這是永久的法令。●那位受傳，被委任 32
繼承他父親執行司祭職務的大司祭，應舉行贖罪禮。他應穿上 33
亞麻聖衣，●為至聖所，為會幕和祭壇行取潔禮，為眾司祭和全 34
會眾人民行贖罪禮。●每年一次，應為以色列子民，為他們的種
種罪過行贖罪禮：這為你們是永久的法令。」人就依照上主吩
咐梅瑟的做了。

聖潔的法律（17:1-26:46）

第十七章

宰牲為祭的條例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亞郎和他的兒子以及全體以 1,2
以色列子民說：上主這樣吩咐說：●以色列家中任何人，在營內或 3
在營外，宰殺牛或綿羊或山羊，●而不牽到會幕門口，在上主的 4
住所前，奉獻給上主作祭品，這人就應負流血的罪債；他既使 5
血流出，就應由民間剷除。●為此，以色列子民應將他們平素在 5
野外宰殺的犧牲，牽到上主前，在會幕門口交與司祭宰殺這些 6
犧牲，獻給上主作和平祭。●司祭將牲血灑在會幕門口上主的祭 6
壇上，焚燒脂肪，化為中悅上主的馨香。●從此以後，他們不 7
應再宰殺犧牲，獻給他們非法敬拜的一些山羊神：這為他們世 8
世代代是一項永久的法令。●此外，你應吩咐他們說：以色列家 8
及僑居在他們中間的外方人，誰若願意獻全燔祭或祭獻，●而不 9
牽到會幕門口，奉獻給上主，這人就應由民間剷除。① ●以 10
以色列家及僑居在他們中間的外方人，有人吃了什麼血，我必怒 11
容而視，與這吃血的人作對，由民間將他剷除。●因為肉軀的生 11
命是在血內，我為你們指定了血，在祭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 12
罪，因為血具有生命，故能贖罪。●為此，我吩咐以色列子民 12
說：你們中任何人都不可吃血；僑居在你們中間的外方人，也 13
不可吃血。●以色列子民和僑居在他們中間的外方人，誰若獵取 13
了可食的野獸或飛禽，該放盡牠的血，用泥土蓋上。●因為一切 14

26:1; 出20:24;
戶4:15; 10:10;
申12:4-28;
蘇24:19; 撒上2:2;
約6:10; 智5:20;
依1:4; 57:15;
則20:39; 42:14;
亞4:2; 哈1:12;
若17:17; 希12:10;
伯前1:16;
若一2:20; 默3:7

16:8; 編下11:15;
依13:21;
34:12-14; 巴4:35

19:26; 友10:5;
則33:25

希9:7,22

戶15:16; 申12:15

① 依據1-7節的記述，以色列民仍在曠野中，故有的法律當是梅瑟所制定的。8-16節所記，是最古有關吃血的禁令，和敬禮集中的法律；吃血的禁令，在梅瑟以前已有（創9:4）；不過成為明文法律，當在梅瑟後，民長時代，或君主初期。1-6節的法律，命人民每次宰牲，應舉行一宗教儀式，目的是叫人民，不再去敬禮曠野裏的人民所敬拜的山羊神（參見蘇24:18-24）。

肉軀的生命都繫於血，為此，我吩咐以色列子民說：任何肉上的血，你們都不可吃，因為一切肉軀的生命，都繫於血；
 15 誰吃了，應被剷除。●不論是本地人或是外方人，吃了自死或被猛獸撕裂的禽獸，應洗自己的衣服，用水洗澡，直到晚上
 16 是不潔的；以後他才潔淨。●但是，如果他不洗衣，也不洗身，應負罪債。」^②

22:8; 出22:30;
申14:21; 則4:14

第十八章

道德生活的規勸

20:8-21

1,2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我，上主是
 3 你們的天主。●你們不要仿效你們住過的埃及地的習慣，也不要
 4 仿效我正要領你們去的客納罕地的習慣，不要隨從他們的風
 5 俗；●應執行我的規定，遵守我的法令，依照遵行；我，上主是
 6 你們的天主。●你們應遵守我的法令和規定；遵守的人必因此獲得生命：我是上主。」

22:31-33; 詠106:35;
則20:7;
出23:23-24

申4:1; 厄下9:29;
則20:11; 20:21;
路10:28;
羅7:10; 10:5;
迦3:12

婚姻的阻礙

6 你們中任何人不可親近任何血親，去揭露她的下體：我是
 7 上主。●你不可揭露你父親的下體和你母親的下體：她是你的母
 8 親，不可揭露她的下體。●你父親妻子的下體，你不可揭露，那
 9 是你父親的下體。●你姊妹的下體，不論她是你父親的女兒，或
 10 你母親的女兒，或在家生的，或在外生的，你不可揭露她們的
 11 下體。●你兒子的女兒，或你女兒的女兒的下體，你不可揭露，
 12 因為她們的下體是你的下體。●你不可揭露你父親妻子的女兒的
 13 下體，因為她是你父親所生的，是你的姊妹，你不可揭露她的
 14 下體。●你父親姊妹的下體，你不可揭露，因為她是你父親的骨
 15 肉。●你母親姊妹的下體，你不可揭露，因為她是你母親的骨
 16 肉。●你父親兄弟的下體，你不可揭露，也不可親近他的妻子；
 17 她是你的叔伯母。●你兒媳的下體，你不可揭露。她是你兒子的
 18 妻子，你不可揭露她的下體。●你兄弟妻子的下體，你不可揭
 19 露；那是你兄弟的下體。●你不可揭露了一女人的下體又揭露她

則22:10

申23:1; 27:20, 22;
則22:11; 格前5:1

則22:11

20:17; 申27:23

② 10-16 節說明嚴禁吃血的理由。猶太人以為生命是在血內，又因為生命屬於天主（創9:4-7；申12:16；肋3:17；宗15:20-29）。

則22:10 女兒的；不可娶她兒子的女兒，或她女兒的女兒，揭露她的下體，她們都是她的血親：這是醜行。●你不可娶一女人又娶她的姊妹，做她的情敵，在她活着的時候，揭露她姊妹的下體。^① 18

違犯貞潔的惡行

則22:11; 33:25 女人在月經不潔期中，你不可接近，揭露她的下體。●你近 19, 20
 20:2-5; 列下16:3; 依57:5,9; 米6:7 人的妻子你不可與她同寢，為她所沾污。●你不可使你任何一個 21
 子女經火祭獻給摩肋客，亦不可褻瀆你天主的名：我是上主。
 ●你不可與男人同寢，如同與女人同寢一樣：這是醜惡行為。 22
 申27:21 ●你不可與任何獸類同寢，為牠所淫污；女人亦不可委身與走 23
 厄上9:11 獸，同牠交合：這是逆性邪惡。^② ●你們不可以任何這樣的事 24
 們面前將他們驅逐；●甚至連這地也沾污了，所以我必追究這地 25
 上的罪惡，使這地吐棄地上的居民。●至於你們，應遵守我的 26
 法令和規定；不論是本地人，或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方人， 27
 這樣醜惡的事，一件也不許做，●因為在你們以前住在這地上的人， 28
 做過這一切醜惡的事，沾污了這地方。●希望這地不因你們 29
 而再受到沾污，將你們吐棄，如同吐棄了你們以前的民族。●因 30
 為，凡做任何一件這樣醜惡的事的，這樣的人，都應由民間剷 30
 除。●所以你們應遵守我的禁令，不可仿效你們以前的人所有的 30
 醜惡風俗，免得因此受到沾污；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

格前5:2

第十九章

宗教與道德的各種規條

11:44-45; 瑪5:48; 伯前1:16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以色列子民全會眾說：你們 1, 2
 19:30; 26:2 應該是聖的，因為我，上主，你們的天主是聖的。●你們每人應 3
 出20:4-5 孝敬母親和父親，應遵守我的安息日。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你們不要歸依偶像，也不要為自己鑄造神像：我，上主 4

① 本章論婚姻和貞潔的法律，以「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一語（2,4兩節），為其出發點。關於婚姻的阻礙，古代近東各民族，如巴比倫、赫特等民族中，也有明文規定，有的規定似乎更嚴格；為此有些學者否認本章的法律起源於梅瑟；此說毫無根據，而且與史事恰相反。本章內所說的下體，是指女人的私處；甚至7,14等節內所說的男子下體，亦指女人下體，因為夫婦結合已成為一體（創2:42），夫之下體，亦即妻之下體。「揭露下體」即指房事。

② 21節所提，是指人祭，見申12:31；耶7:31；19:5；32:35；所提及的男色，參見創19章；人獸交合之刑，參見出22:18。

5 是你們的天主。^① ●若你們給上主祭獻和平祭，要奉獻可蒙
 6 受悅納的。●祭肉，應在你們祭獻的當天或第二天吃盡；有剩下
 7 的，到第三天應用火燒了。●若還有人在第三天吃，這肉已不
 8 潔，必不蒙悅納。●那吃的人，必負罪債，因為他褻瀆了上主的
 9 聖物；這人應由民間剷除。^② ●當你們收割田地的莊稼時，你
 10 不可割到地邊；收穫後剩下的穗子，不可再拾。●葡萄摘後不應
 11 去搜；葡萄園內掉下的，不應拾取，應留給窮人和外方人：
 12 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③ ●你們不要偷竊，不要欺詐，不要
 13 彼此哄騙；●不要奉我的名妄發虛誓，而褻瀆你天主的名字；我
 14 是上主。●你不要欺壓剝削你的近人，傭人的工錢不可在你處過
 15 夜，留到第二天早晨。●不可咒罵聾子；不可將障礙物放在瞎子
 16 面前；但應敬畏你的天主：我是上主。^④ ●審判時，你們不要
 17 違背正義；不可袒護窮人，也不可重視有權勢的人，只依正義
 18 審判你的同胞。●不可去毀謗你本族人，也不可危害人的性命：
 19 我是上主。●不可存心懷恨你的兄弟，應坦白勸戒你的同胞，免
 20 得為了他而負罪債。●不可復仇，對你本國人，不可心懷怨恨；
 21 但應愛人如己：我是上主。^⑤ ●你們應遵守我的法令：不可使
 22 你的家畜與不同類的配合；一塊田內，不可播上不同的種子；
 23 用兩種線織成的衣服，不可穿在你的身上。^⑥ ●若人同已許配
 24 於人，尚未贖回，或沒有獲得自由的婢女同寢，應受處罰，但
 25 不該死，因為她還沒有自由。●但是，這人卻應把一隻贖過祭的
 26 公綿羊，牽到會幕門口，獻給上主，作為他的贖過祭。●司祭用
 這贖過祭的公綿羊，在上主面前，代他為他所犯的罪行贖罪
 禮；他犯的罪方可得赦。●幾時你們進了那地方，栽種了什麼果
 樹，樹上的果子，你們應視為不潔；三年以內為你們算是不
 潔，不可以吃；●到第四年，結的一切果實都是聖的，應作讚頌
 上主的禮品；●到第五年，才可以吃樹上結的果實，使樹為你們
 增加出產：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⑦ ●你們不可吃任何帶血

7:18

23:22; 申24:19-22;
 慮2:2出20:15;
 申24:7; 25:13出20:16;
 申19:16-21多4:14; 德34:26;
 瑪20:8; 雅5:4

申27:18; 箴17:5

出23:3; 申1:17;
 德7:6; 猶16

出23:1; 雅4:11

瑪18:15

瑪5:43; 19:19;
 22:39; 谷12:31;
 路10:27; 若13:34
 羅13:9; 迦5:14;
 雅2:8
 申22:9-1117:10-14;
 申18:10-12

① 本章可看作天主十誡和約書的精華（出20-23章），包括舊約子民應遵守的主要法律。2-4節詳解十誡的頭二句（見出19:6; 20:12; 21:15-16; 23:12等）。

② 見7:15-18。

③ 見申24:19-22；慮2章。

④ 瞎子看不見，聾子聽不見，但天主卻作他們的耳目，作他們的保障。

⑤ 18和34兩節所說的，原謹限於本國人；但自吾主耶穌宣稱天主乃全人類的大父之後，全人類，不分種族膚色，已同是兄弟（見瑪22:39）。

⑥ 見申22:9-11。

⑦ 「不潔」原文作「未受割損的」，意即不潔。第四年的果，算為初熟之果，如動物的頭胎或首生者一樣，應歸於上主（見出22:28,29; 23:16等）。

申 14:1 的食物，不可占卜，不可念咒；●不可將兩邊的頭髮剃圓；兩邊 27
 的鬚鬚，也不可修剪。●不可為死者割傷你們的身體，也不可在 28
 你們身上刺花紋；我是上主。⑧ ●不可褻瀆你的女兒，令她賣 29
 則 22:8 淫，免得這地方成為淫場，充滿淫亂。●應遵守我的安息日，應 30
 20:6,27; 申 18:11; 敬畏我的聖所；我是上主。●不可去探問亡魂，亦不可尋問占卜 31
 撒 上 28:7 約 29:8; 智 2:10; 者，而為他們所玷污；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在白髮老人 32
 德 8:7; 弟前 5:1 前，應起立；對老年人要尊敬，應敬畏你的天主；我是上主。
 出 22:20 ●若外方人在你們的地域內，與你住在一起，不可欺壓他；●對 33, 34
 則 47:22 與你們住在一起的外方人，應看作你們中的一個同鄉，愛他如
 申 25:13-16; 愛你自己，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做過外方人；我，上主是你們 35, 36
 依 10:1-2; 則 45:10; 亞 8:5 的天主。●在審斷度、量、衡上，不可不公平；●天秤、法碼、
 升、勺，都應正確。我是領你們出離埃及地的上主你們的天 37
 主。●你們應遵守我的一切法令和我的一切規定，一一依照執 37
 行：我是上主。」

第二十章

敬拜邪神之罰

18:21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對以色列子民說：以色列子民和 1, 2
 僑居以色列的外方人中，若有人將兒女獻給摩肋客，應處死 3
 刑；當地的人應用石頭砸死他。●我必板起臉來與此人作對，將 3
 他由民間剷除，因為他將兒女獻給了摩肋客，玷污了我的聖 4
 所，褻瀆了我的聖名。●當地的人，若在這人奉獻自己的兒女 4
 列上 11:7 給摩肋客時，竟閉目不看，而不將他處死，●我自己要板起臉來 5
 與這人和他的家族作對，將他和一切隨着他敬拜摩肋客的人， 5
 19:26,31; 20:27; 由他們的人民中間一律剷除。① ●若有人去求問亡魂和占卜 6
 出 22:17 者，跟隨他們行邪法，② 我必板起臉來與這人作對，將他由民 6
 11:4445 間剷除。●你們應成聖自己，成為聖的，因為我上主是你們的 7
 天主。●你們應遵守我的法令，一一依照執行，我是要你們成聖的 8
 出 21:17; 撒下 1:16; 瑪 15:4; 谷 7:10 上主。●凡辱罵自己父母的，應處死刑；他辱罵了父母，應自負 9
 血債。

⑧ 26-28 節所記，乃禁止行含有迷信色彩的風俗。本章法令雖無系統，但目的只一個，即是聖化選民。

* * * * *
 ① 關於敬拜摩肋客，見列下 23:10；耶 32:35。
 ② 「行邪法」原文作「行淫」，意即背棄上主，敬拜邪神，行迷信等。

行邪淫之罰

- 10 若人與一有夫之婦通姦，即與鄰友之妻通姦，奸夫奸婦應 申22:22; 則23:45;
 11 一律處死。●若人與父親的妻子同寢，是揭露了父親的下體，兩 達13:22; 若8:5
 12 人應一律處死；他們應自負血債。●若人與兒媳同睡，兩人應 格前5:1
 13 處死；他們犯了亂倫的罪，應自負血債。●若男人同男人同寢， 創19:5
 14 如男之與女，做此醜事的兩人，應一律處死，應自負血債。●若 人娶妻又娶妻的母親，這是淫亂，應將他和她們用火燒死，使 你們中間不致存有淫亂。●若人與走獸同寢，應處死刑；走獸亦 應殺死。●若女人走近任何走獸，與牠交合，應將這女人和這走 獸殺死，應處死刑；他們應自負血債。●若人娶自己的姊妹，不 18:17
 18 論她是自己父親的女兒，或是母親的女兒，以致他看見了她的 下體，她也看見了他的下體；這是可恥的事，應在本國人前將 他們剷除，因為他揭露了自己姊妹的下體，應自負罪債。●若人 與在月經期內的女人同寢，揭露了她的下體，暴露了她的血 源；她也揭露了自己的血源，應將兩人由民間剷除。●你不可揭 露你母親的姊妹，或你父親的姊妹的下體，因為這是暴露自己 20 的肉體；他們應自負罪債。●若人與自己的叔伯母同睡，這是揭 露了叔伯的下體；他們應自負罪債，絕嗣而死。●若人娶自己兄 弟之婦為妻，這是可恥的，無異是揭露了自己兄弟的下體，必 然絕後。^③

潔與不潔之分別

- 22 你們應遵守我的一切法令和我的一切規定，一一依照執 行，免得我領你們去居住的地方將你們吐棄。●你們不應隨從 我由你們面前要驅逐的民族的风俗，因為他們做了這一切事， 24 我才厭惡了他們，●才對你們說：你們要佔領他們的土地；我將 這流奶流蜜的地方，賜給你們作產業。^④ 是我上主你們的天 主，使你們與萬民分開。●所以你們應分別潔與不潔的走獸，潔 25 與不潔的飛禽，免得你們為不潔的走獸、飛禽，任何在地上 爬行的動物，——我已給你們分別清楚，免染不潔，—— 26 玷污自己。●你們於我應該是聖的，因為我上主是聖的；為此我 11:44-45
 27 將你們和萬民分開，好屬於我。^⑤ ●凡召亡魂行巫術或占卜的 19:26,31; 20:6

③ 10-16 節受死刑；17-19 節喪失公民權；20:21 絕後之罰。

④ 見智12章。

⑤ 25-26 節見11章。

男女，應一律處死，應用石頭砸死；他們應自負血債。」^⑥

第二十一章

司祭的聖潔

則 44:25

上主對梅瑟說：「你當訓示亞郎的兒子司祭說：司祭不應 1
為族人的屍體陷於不潔，●除非為骨肉至親，如母親，父親， 2
兒女，兄弟；●未出嫁而仍為處女的姊妹，為她的屍體，司祭可 3
陷於不潔；●但司祭不可因為身為丈夫，而為姻親的屍身，陷 4
於不潔，褻瀆己身。●司祭的頭髮不可剃光，鬍鬚的邊緣，不可 5
修剪，也不可紋身割傷。●他們對天主應是聖的，不可褻瀆天主 6
的名號，因為是他們奉獻上主的火祭，作為天主的供物，所以 7
應是聖的。^① ●司祭不可娶妓女和受玷污的女人為妻，也不可 8
娶為丈夫離棄的女人，因為他是祝聖於天主的人。●所以你應以 9
他為聖，因為他把供物奉獻給你的天主，他對於你應是聖的， 10
因為使你們成聖的我上主，是聖的。●若司祭的女兒賣淫褻瀆自 11
己，她是褻瀆自己的父親，應用火燒死。 12

19:27-28; 則 44:20

1:9

則 44:22

11:44-45

大司祭的聖潔

8:7-12

兄弟中身分最高的司祭，頭上既倒過聖油，又被祝聖穿了 10
祭衣，不可披頭散髮，不可撕裂自己的衣服。^② ●不可走近死 11
人的屍體，也不可為父親或母親的屍體而陷於不潔。●也不可走 12
出聖所，免得褻瀆天主的聖所，因為在他頭上有天主傅油的神 13
印：我是上主。●他應娶處女為妻；●寡婦，棄婦或受玷污的妓 14
女，這樣的女人，決不可娶；只可娶本族中的處女為妻，●以 15
免褻瀆本族的後裔，因為那使他成聖的是我，上主。」^③

戶 6:8

則 44:22

作司祭的阻礙

申 23:2; 撒下 5:8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亞郎說：世世代代你的後裔 16,17
中，●凡身上有缺陷的，不得前去向天主奉獻供物；凡身上有缺 18

⑥ 占卜、魔術等罪，與崇拜邪神受同樣之罰（申18:10,11；撒下15:23等）。

* * * * *
① 5節禁止以色列子民去仿效異教人的習俗。6節說明司祭應當是聖潔的理由，因為他要接近天主，必須聖潔，否則便是褻瀆天主。

② 10節「司祭不可撕裂自己的衣服」的禁令，只限於至親的死亡，所以約納堂（加上11:71）和蓋法（瑪26:65）所處的光景例外。

③ 日後猶太人的風俗：是大司祭和司祭只娶司祭的女兒為妻（見路1:5）

19 陷的，不准前去：不論是眼瞎，腳跛，殘廢，畸形的，或是斷
 20 腳斷手的，或是駝背，矮小，眼生白翳，身上有麻疹或癬疥，
 21 或是睪丸破碎的人。●亞郎司祭的後裔中，凡身上有缺陷的，不
 22, 23 得去奉獻上主的火祭；他身上既有缺陷，就不應給天主奉獻供
 24 物。●天主的供物，不論是至聖的或聖的，他都可以吃；●卻不
 可進入帳幔後，或走近祭壇前，因為他身上有缺陷，免得他褻
 瀆我的聖所，因為使他們成聖的是我，上主。」●梅瑟就這樣
 訓示了亞郎和他的兒子，以及全體以色列子民。^④

第二十二章

吃祭物的條件

1, 2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亞郎和他的兒子，叫他們對
 以色列子民獻與我的聖物應謹慎，免得褻瀆了我的聖名：我是
 3 上主。●你對他們說：世世代代，你們後裔中，若有玷污不潔
 4 的，竟敢接近以色列子民獻與上主的聖物，這人應由我面前剷
 5 除：我是上主。●亞郎的後裔中，凡患癩病或淋病的，在他未取
 6 潔以前，不可吃聖物；凡摸過死屍所染不潔之物的，或遺精的
 7 人，或摸了任何能染上不潔的爬蟲，或摸了能使自己染上任何
 8 不潔的人；●凡摸了這些東西的人，直到晚上是不潔的，除非他
 9 用水洗身，不准吃聖物。●太陽一落，他就潔淨了，以後可吃聖
 10 物，因為這是屬他的食物。●不可吃自死或被猛獸撕裂的獸肉，
 11 免得染上不潔：我是上主。●他們應遵守我的訓令，免陷於罪
 12 惡；因此褻瀆訓令的，必遭死亡：我是使他們成聖的上主。^①
 13 ●任何族外人，不准吃聖物；司祭的客人和傭工，也不准吃聖
 14 物；●但是司祭用銀錢買來的僕人，卻可以吃；凡生在他家的
 15 人，也可以吃這食物。●司祭的女兒，如嫁給族外人為妻，不准
 吃作獻儀的聖物；●但是司祭的女兒，如成了寡婦或棄婦，因沒
 有兒子，又回到父家，如同她年輕時一樣，可以吃她父親的食
 物；但是任何族外人不得吃。●如果一人因不慎而吃了聖物，應
 償還所吃的聖物，還應另加五分之一，交與司祭。●司祭不應讓

13:15; 蓋 2:13

17:15; 則 4:14

5:14-16

④ 16-24節的規定，似乎是在建造聖殿之後，根據梅瑟法律的精神而立定的。晚期的猶太經師立定了一百四十二種阻礙人作司祭的缺陷。

* * * * *
 ① 除為平民立定的潔與不潔的法律外(11章)，本章也為司祭們規定了特別的法律；平民應守的法律，司祭更應嚴格遵守。

以色列子民娶瀆所獻與上主的聖物，•而使他們因吃自己獻的聖物，負起賠償的罪債；因為我是使他們成聖的上主。」^②

祭牲應無瑕疵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亞郎和他的兒子，以及全體以色列子民說：以色列家中或住在以色列中的外方人，任何人如奉獻祭品，不管是為還願，或出於自願，獻給上主作全燔祭的，•應是一隻無瑕的公牛，公綿羊，或公山羊，方蒙悅納。17, 18
 出12:5 19
 •凡身上有殘疾的，你們不應奉獻，因為這樣為你們決不會獲得悅納。•如有人為還願，或出於自願，給上主奉獻牛羊作和平祭品，應是無瑕的，方蒙悅納；身上不應有任何殘疾。•眼瞎的或殘廢的，或斷肢的，或患潰瘍的，或生癩疹的，或長癬疥的：這樣的牲畜，你們不可獻給上主；任何這樣的牲畜，不可放在祭壇上，獻給上主作火祭。•一腿太長或太短的牛或羊，你可獻為自願祭祭品；但為還願，必不蒙悅納。•此外，凡睪丸傷壞，砸碎，破裂，割去的牲畜，你們不可獻給上主；在你們的地域內，萬不可舉行這樣的祭獻，•也不可由外邦人手內接受這樣的牲畜，獻給你們的天主作供物，因為身上殘廢的，有缺陷的，為你們不會獲得悅納。」^③ •上主訓示梅瑟說：•「幾時牛或綿羊或山羊一生下，應七天同其母在一起；自第八天，作為上主的火祭祭品，方蒙悅納。•牛羊及其幼雛，不可在同一日內宰殺。•幾時你們給上主奉獻感恩祭，應這樣奉獻，才獲得悅納：•祭肉，應在當天吃完，不應留到次日早晨：我是上主。30
 出23:19 28
 11:44-45 31, 32
 •你們應遵守我的命令，一一依照執行：我是上主。•不要娶瀆我的聖名，叫我在以色列子民中常被尊為聖；我是使你們成聖的上主，•是我由埃及地領你們出來，為作你們的天主：我是上主。」^④ 33
 11:45; 25:38, 55; 26:13, 45

② 「族外人」指非司祭家族的人。

③ 17-25節所載的法律，不但司祭，而且平民和那願意向上主獻祭的外邦人（25節），都應當遵守。編輯者將這些法律編於此處，是為叫司祭知道什麼祭牲可以獻，什麼祭牲不可以獻。

④ 26-30節的法律，大概出於民長時代或君主時代初期。關於28節，參閱出23:19。

第二十三章

應守的節日

出 23:14

- 1, 2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以下是我的節日，是你們應召集聖會的上主的節日。^①

安息日

出 20:8

- 3 六天工作，但第七天，應是完全休息的安息日，應召集聖會，任何工作都不可做；在你們任何住處，這日是應為上主守的安息日。^② •以下是上主的節日，你們應依照時期召集聖會：

逾越節

- 5, 6 正月十四日傍晚，應為上主守逾越節。•這月十五日，應為上主守無酵節，七天之內，應吃無酵餅。•第一日，應召集聖會，任何勞工都不可做；•七天內，應給上主奉獻火祭；到第七日，應召集聖會，任何勞工都不可做。」^③

出 12:1; 23:14

春季薦新節

- 9, 10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幾時你們進入了我賜給你們的地方，在那裏一有收穫，應把你們收穫的第一束交給司祭。•司祭應拿這一束行搖禮，獻於上主面前，好為你們獲得悅納；司祭應在安息日的次日行搖禮。•在你們拿這一束行搖禮的那一天，還應給上主獻一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作全燔祭；•同獻的素祭，應是十分之二『厄法』油調的細麵，作為中悅上主馨香的火祭；再加四分之一『辛』酒，作為奠祭。•直到那一天，即直到你們給你們的天主奉獻祭品的一天，你們不可吃新麥做的餅，烤的或新鮮的麥穗：這為你們世世代代，在任何住處，是一永久的法令。^④

出 29:24

戶 15:4

2:14

① 本章所載的週年節日，大體上說，是出於梅瑟，但現有的規定卻屬於撒羅滿時代。22節是由19:9,10竄入的。

② 安息日的法律，除本章外，亦見於十誡（出20:8-11；申5:12-16），約書（出23:12），禮儀（出34:21），司祭法典（出31:12-17等）。

③ 關於逾越節和無酵節，參閱出12章及註釋，申16:1-8等。

④ 收穫節原有兩個：春季薦新節和秋季薦新節。大概在民長時代將春季的薦新節分為兩個節日，即春節和夏節：前者與逾越節合而為一，而後者同五旬節合而為一；至於秋季的薦新節，仍舊與帳棚節合在一起。

申 16:9-12

五旬節

從你們獻麥束行搖禮的安息日的次日起，應計算整個七星 15
 期，●即直到第七個安息日後的次日，共計五十天，那天應給上 16
 主奉獻薦新的素祭。●由你們的住處帶來兩個行搖禮的餅，每個 17
 用十分之二『厄法』的發酵細麵烤成，獻與上主作初熟之祭。
 ●餅以外，還應奉獻七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一頭公牛犢和兩隻 18
 公綿羊，作獻與上主的全燔祭；還有同奉獻的素祭和奠祭，作
 為中悅上主馨香的火祭；●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兩隻一 19
 歲的公羔羊作和平祭。●司祭應拿這兩隻公羔羊同初熟祭的餅，
 在上主面前行奉獻的搖禮；這是屬於上主的聖物，應歸於司 20
 祭。●在這一日，你們應召集聖會，任何勞工也不可做：這為你 21
 們世世代代，在任何住處，是一永久的法令。^⑤ ●當你們收割 22
 你們地內的莊稼時，你不可割到地邊；收穫後剩下的穗子，不
 可再拾，應留給窮人和外方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

19:9-10; 申 24:19-22;
 盧 2:2

新年節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七月初一， 23, 24
 為你是完全休息的日子，應吹號角，召集聖會，●任何勞工都不 25
 可做，應給上主獻一火祭。」^⑥

戶 10:10; 則 45:17

贖罪節

上主訓示梅瑟說：●「還有七月初十是贖罪節，是你們應 26, 27
 召集聖會的日子，要克己苦身，並給上主奉獻一火祭。●這一 28
 天，任何工作都不可做，因為是贖罪節，應在上主你們的天主
 面前，為你們自己行贖罪祭。●這一天，凡不克己苦身的人，應 29
 由民間剷除；●這一天凡做任何工作的人，我必由民間消滅這 30
 人；●任何工作不可做：這為你們世世代代，在任何住處，是一 31
 永久的法令。●這是你們應完全休息的安息日，應克己苦身。這 32
 月初九傍晚，到次日傍晚，你們應守這安息日。」^⑦

16:1; 戶 29:7-11

16:29-31

宗 3:23

⑤ 關於五旬節，參閱出 23:16; 34:22; 申 16:9-12; 戶 28:26-31 等。此節日古時亦稱感恩節，因收成豐盛而感謝天主。日後猶太人也舉行此節，為紀念天主在西乃山所頒賜的法律。

⑥ 關於七月一日，參閱戶 29:1-6。按七月一日為國曆歲首。七月古時稱為「提市黎」月；但按出 12:2 尼散月（又稱阿彼月）為歲首。大抵猶太人有兩個年曆：一是教曆，以「尼散」月為歲首；一是國曆，以「提市黎」月為歲首。

⑦ 關於贖罪節，見 16 章及註釋。參閱戶 29:7-11。

帳棚節

出23:14; 申16:13-15;
厄下 8:14
詠81:4

33, 34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七月十五日
35 是帳棚節，應為上主舉行七天：●第一天應召集聖會，任何勞工
36 都不可做；●七天之久，應給上主獻火祭；第八日，又應召集聖
37 會，給上主獻火祭；這天是盛大集會的日子，任何勞工都不可
38 做。●以上是上主的節日，你們應召集聖會，照每日的規定應給
39 上主獻火祭、全燔祭、素祭、祭獻和奠祭；●此外，還有在上主
40 的安息日，你們獻於上主的禮品、還願祭和自願祭。●七月十
41 五日，你們收了那地方的出產，應七天舉行上主的節期：第一
42 天和第八天應完全休息。●第一天，你們應拿着樹木結的美果、
43 棕櫚樹枝、葉密的大樹枝和溪邊的柳條；如此七天之久，應在
44 上主你們的天主面前喜樂。●你們每年應七天之久舉行這上主的
節日，且應在七月舉行這節日：這為你們世世代代是一永久的
法令。●七天之久，你們應住在帳棚內，凡以色列公民，都應
住在帳棚內，●好叫你們的後代知道，當我領以色列子民出離埃
及國的時候，曾使他們住在帳棚內；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⑧ ●梅瑟就這樣給以色列子民宣布了上主的節日。

撒下1:3; 厄下8:14

詠118:27

第二十四章

長明燈和供餅

1, 2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吩咐以色列子民給你拿由橄欖榨
3 的清油來，為點燈用，好叫燈光長明不熄。●亞郎應將這燈放在
4 會幕內，約櫃帳幔外，自晚上到早晨常點在上主面前：這為你
5 們世世代代是永久的法令。●亞郎應把這些燈放在純金台
6 上，在上主面前長燃不熄。^① ●你應拿細麵，烤成十二個
7 餅，每個是十分之二『厄法』；●將餅排成兩行，六個一行，
8 供在上主面前的純金桌上。●每行應撒上純乳香，作為食物
9 當獻與上主的火祭，為獲得紀念。●每安息日，應將餅不斷
地供在上主面前，這是以色列子民因永久的盟約而當行的義
務。●這些應歸亞郎和他的兒子；他們應在聖地方吃，因為

出25:31-40; 27:20-21;
肋 6:5-6; 戶 8:2
撒下 3:3

撒下 21:4-7;
厄下 10:34;
瑪 12:4; 谷 2:26
編下 2:3

⑧ 關於帳棚節，見出 23:16,17; 34:22,24；若 7:2。按猶太經師的意見，以色列子民舉行此節，是為紀念他們經過曠野時，以帳棚為廬的事蹟。

* * * * *

① 關於長明燈，參閱出 25:31-40; 37:17-24 及註釋。

這是上主火祭中至聖之物，是他永享的權利。」^②

褻聖的處罰

出12:38 當時在以色列子民中有一個人，他的母親是以色列人，父親是埃及人。這以色列女人的兒子在營內與一個以色列人爭吵；

出22:27 ●以色列女人的兒子咒罵褻瀆了上主的名，人們就帶他去見梅瑟，——這人的母親名叫舍羅米特，是丹支派狄貝黎的女兒，——●將他看守起來，等梅瑟依照上主的訓令給他們處理。

列上21:10; 達13:34 ●於是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帶這犯褻瀆罪的人到營外去，凡聽見他說褻瀆話的人，都按手在他頭上，然後令全體會眾用石頭砸死他。●你應這樣告訴以色列子民說：凡褻瀆天主的，應負罪債；●那不避諱『雅威』之名的，應處死刑，全體會眾應用石頭砸死他；不論外方人或本地人，若不避諱『雅威』的名，應處死刑。

若19:7

出21:12-20

報復律

出21:25 凡打死人的，應處死刑。●凡打死牲畜的，應該賠償：以命還命。●人若加害自己的同胞，他怎樣待人，人也怎樣待他；●以傷還傷，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他怎樣害了人，人也怎樣害他。●凡打死牲畜的，應該賠償；凡打死人的，應處死刑。●為你們，不論是外方人或是本地人，只有一樣法律；因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梅瑟這樣訓示了以色列子民；他們就把這犯褻瀆罪的人帶到營外，用石頭砸死。以色列子民全照上主吩咐梅瑟的做了。^③

第二十五章

出23:10-11; 戶36:4;
申15:1-11;
厄下10:32

安息年

上主在西乃山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幾時你們進入了我要賜給你們的地方，這地方將為上主守安息。●六年之內，你可播種田地；六年之內，你可修剪葡萄園，收穫其

② 關於供餅，參閱出25:23-30。聖經上屢次提及此餅，撒21:5；列上7:48；編上9:32；23:29；編下4:19；厄下10:34；希9:2等。

③ 報復律，亦見於出21:23-25。用石頭砸死犯人，是古代以色列人的普通刑罰，尤其用為罰犯褻聖罪的人，見肋20:27；申17:2-5；戶15:32-36等。

4 中的出產。●但到第七年，地應完全休息，是上主的安息年。你
5 不可播種田地，也不可剪修葡萄園；●連你收穫後而自然生出的，
6 你也不可收割；葡萄樹未加修剪而結的葡萄，你也不可採摘；
7 是地完全休息的一年。●地在休息期而自然生出的，可供給
你們吃；即供給你、你的僕婢、傭工和與你同住的客人吃。●地
自然生的，也可供給你的牲畜和你地中的走獸吃。^①

喜年

8 你應計算七個安息年，即七乘七年；七個安息年的時期，
9 正是四十九年。●這年七月初十，你應吹號角，即在贖罪節日，
10 你們應在全國內吹起號角，●祝聖第五十年，向全國居民宣布自
11 由；為你們是一喜年，人各歸其祖業，人各返其家庭。●第五
12 十年為你們是一喜年，不可播種；自然生出的，不可收穫；葡萄
13 樹未加修剪而結的葡萄，不可採摘，●因為這是喜年，為你們應
14 是聖年；你們只可吃田地自然生的。●在這喜年內，人各歸其祖
15 業。●為此，如你賣給你的同胞產業，或由你的同胞購買，你們
16 不可彼此欺壓；●你應照上次喜年後的年數由你同胞購買，他應
17 照收穫的年數賣給你。●年數越多，你越應多付買價；年數越
18 少，越應少付買價，因為他賣給你的是物產的數目。●為此，你
19 們不可彼此欺壓，但應敬畏你的天主，因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
20 ●你們應遵行我的法令，遵守我的規定，一一依照執行，好
21 叫你們平安地住在這地上，●地必供給出產，使你們吃飽，平安
22 住在地上。●若你們追問說：到第七年，我們若不能播種，又不
能收集我們的出產，我們吃什麼？●在第六年上，我必決定祝福
你們，叫地有三年的出產；●你們在第八年上播種時，還吃陳
糧；直到第九年，直到收割新糧時，還有陳糧吃。

出 21:2-11;
申 15:12-18;
依 61:1-3;
耶 34:8-22

編下 31:10

26:10

土地贖回法

23 土地不可出賣而無收回權，因為地是我的，你們為我只
24 是旅客或住客。●對你們所佔的各地，應承認地有贖回權。
25 ●如果你的兄弟貧窮，賣了一分家產，他的至親可來作代贖
26 人，贖回他兄弟所賣的家產。●人若沒有代贖人，幾時自己
27 富足了，有了足夠的贖價，●當計算賣出後的年數，將差額
28 還給買主，收回自己的家產。●如果他無法獲得足夠的贖

詠 39:13

盧 4:1-12

① 關於安息年的法律，參見出 23:10,11 及註釋。

價，他所賣的，應存於買主之手直到喜年；到了喜年，地應退還，賣主收回自己的家產。

房屋贖回法

若人賣了一所在城牆內的住宅，自賣出後，一年內，他有贖回的權利；他贖回的權利為期一年。●如果滿了一年，他沒有贖回，在城牆內的房屋應歸買主與其後代，再無收回權；即使到了喜年，亦不應退還。●但房屋在沒有圍牆的村莊內，應算是田產，有贖回的權利；到了喜年應該退還。●至於肋未人得為產業的城市中的房屋，肋未人永享有贖回權。●如一肋未人在他得為產業的城市出賣的房屋，沒有贖回，在喜年仍可收回，因為肋未城中的房屋，是他們在以色列子民中所得的不動產。●但是，他們城外四郊之地，不可變賣，因為是永屬他們的產業。

戶 35:1-8; 蘇 21:
則 48:13-14

對同胞不可取利

如果你的兄弟貧窮，無力向你還債，你應像待外方人或旅客一樣扶持他，叫他能與你一起生活。●不應向他索取利息或重利，但應敬畏你的天主，讓他與你一起生活，如你的兄弟。●借給他銀錢，不可取利息；借給他糧食，不可索重利。●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我領你們離開埃及地，將客納罕地賜給你們，是為做你們的天主。

出 22:24; 申 23:20-21;
智 2:10; 則 22:12

22:33; 撒 上 10:18

以色列人為奴的法律

若你身傍的兄弟窮了，賣身給你，你不可迫他勞作如同奴隸一樣；●他在你身旁，應像傭工或外僑，給你工作直到喜年。●那時，他和他的子女應離開你，回本家，復歸其祖業；●因為他們是我的僕役，是我由埃及地領出來的；他們不能賣身，如同出賣奴隸。●你不可虐待他，但應敬畏你的天主。●你需要的奴婢，應來自你們四周的民族，由他們中可購買奴婢。●此外，可從同你們住在一起的外方人中，或從他們在你們境內所生的後代子孫中，購買奴婢。這些奴婢可成為你們的產業，●可將他們留給你們的後代子孫，當作永久的產業，使他們勞作。至於你們的兄弟以色列子民，彼此既是兄弟，不可嚴加虐待。●若外方人，或寄居在你處的人成了富翁，你的兄弟反而窮了，欠他的債，而賣身給寄居在你處的外方人，或外方人家中的後代；●賣身以後，仍享有贖回的權利；他的任何一個兄弟可以贖他；

出 21:2-11;
申 15:12-18;
厄下 5:5; 約 31:13;
耶 34:8-22

厄下 5:8

49 ●他的叔伯，或他叔伯的兒子可以贖他；他家中的任何至親骨肉
 50 都可以贖他；如他自己致富，亦可自贖。●他應同購買自己的人，計算從賣身給他以後到喜年的年數；贖價應依照年數的多少，
 51 並按傭工每日的工價決定；如剩下的年數尚多，他應依照
 52 年數的多少，出一部分贖價來贖身。●如直到喜年剩下的年數不多，
 53 應這樣計算：依照年數的比例交付贖價。●買主對他應像每年
 54 雇的工人；他不可當着你虐待那人。●如果那人不能這樣贖
 55 身，到了喜年，他可與兒女自由離去。●因為以色列子民只對我 22:33
 是奴隸，他們是我的奴隸，是我領他們離開了埃及地；我，上
 主是你們的天主。^②

第二十六章

守法的祝福

1 你們不可製造神像，亦不可立雕像或石柱；在你們境內， 17:1; 戶 33:52;
 亦不可安置石像，供人朝拜，因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你們 則 8:12
 2 應遵守我的安息日，尊敬我的聖所；我是上主。●如果你們履行 耶 17:19-27;
 3 我的法令，遵守我的命令，一一依照執行，●我必按時給你們降 則 20:12-13
 4 下雨露，地必供給出產，田野的樹木必結出果實。●你們打禾必 依 1:19
 5 打到收葡萄的時期，收葡萄必收到播種的時期；你們必有食糧 詠 65:10; 67:7;
 6 吃飽，在境內安居樂業。^① ●我必賜國內太平，你們睡下，沒 144:13;
 有人驚擾；我必使境內的猛獸消滅，刀劍也不侵入你們境內。 則 34:26-27
 7,8 ●你們追擊仇敵時，他們必在你們面前喪身刀下。●你們五人要 亞 9:13
 追擊一百，你們百人要追擊一萬；你們的仇敵必在你們面前喪 詠 144:14; 147:14
 9 身刀下。●我必眷顧你們，使你們繁殖增多；我必固守我與你們 申 28:7; 詠 81:15
 10 所立的盟約。●你們要吃久藏的陳糧，要清出陳糧，為貯藏新 蘇 23:10; 撒 17:37
 11,12 糧。●我必在你們中間安置我的住所，再不厭惡你們。●我必住 出 23:26
 25:21-22
 申 4:7; 則 48:35;
 若 1:14
 出 6:7; 則 36:28;

② 8-55節是有關喜年的法律；喜年的意義和目的，與安息年相同。以色列人自古即深信土地屬天主所有，人只不過替天主耕耘播種，收穫後與窮人和外方人共享田地的產物。由此也可以明白，先知們為什麼屢次攻擊那只顧自己而不顧窮人的富人(依5:8-12)。有關喜年的法律與其說是另一法律，不如說是安息年法律的演繹。近代許多學者認為喜年的法律是一篇有關理想社會的宣言，而不是法律。實際上，舊約全書未曾記載一件事實以證明以色列人曾守過喜年的法律。守與不守，自然不能是絕對沒有該法律的證據，戶36:4；則46:17也不能證明以色列人守了這個法律，而只說明喜年的法律表示一個正義的理想社會。

* * * * *
 ① 本章宣言的結構頗與申28章相似。此宣言的主旨來自梅瑟，而宣言的現有形式，似乎是梅瑟以後和希則克雅年間編輯的。

37:27; 格後 6:16;
默 21:3

在你們中間，做你們的天主，你們做我的百姓。●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是我領你們出離了埃及地，不再做他們的奴隸；是我打斷了你們軛上的橫木，令你們昂首前行。

違法的禍患

但是，如果你們不聽從我，不執行這一切命令；●如果你們棄絕我的法令，厭惡我的制度，不遵行我的一切命令，而破壞我的盟約，●我必要這樣與你們作對，使你們恐怖，患肺癆瘡疾，眼目昏花，心靈憔悴；你們的種子，白白播種，因為你們的仇敵要來吃盡。●我要板起臉來與你們作對，你們必為仇敵擊潰，那仇恨你們的要壓制你們；雖然沒有人追趕，你們也要望風而逃。●如果這樣你們還不聽從我，為了你們的罪惡，我必要加重七倍懲罰你們，●粉碎你們誇誇的力量，使你們的蒼天如鐵，使你們的土地像銅，●使你們白費氣力，地不供給出產，田野的樹木也不結果實。●如果你們還與我作對，不願聽從我，我必按照你們的罪惡，加重七倍打擊你們，●使野獸來傷害你們，奪去你們的子女，殘害你們的牲畜，減少你們的人口，使你們的街市變為廢墟。●如果我用這些事還不能懲戒你們，你們仍然與我作對，●我也要與你們作對，為了你們的罪惡，必要加重七倍打擊你們。●我必令刀劍臨於你們，為報復違背盟約的罪；如果你們退入城市，我必使瘟疫來害你們，叫你們落在仇人手內。●當我給你們斷絕了糧源時，十個女人要在一口灶上烤餅，按定量給你們配給食糧；你們雖然吃，卻吃不飽。●如果這樣，你們還不聽從我，仍然與我作對，●我必發怒來與你們作對，為了你們的罪惡，我必加重七倍懲罰你們。●你們要吃你們兒子的肉，連你們女兒的肉也要吃。●我必破壞你們的丘壇，砍倒你們的香臺，將你們的屍首堆在你們的偶像的屍首上。我必厭惡你們，●使你們的城市變為曠野，聖所化為廢墟，不願再聞你們祭品的馨香。●我必使你們的地化為廢墟，甚至你的仇人來居住時，還驚奇不已。●我必將你們分散在各民族中，我要拔劍追逐你們，使你們的地成為廢墟，城市變為曠野。●當那地方變成荒野，而你們僑居在仇人的地方時，這整個的時期，那地才補上了安息的時候；那時地要休息，補享安息年。●那地方荒涼的整個時期內，才得到安息，補享你們居住時，在你們的安息年內，未享到的安息。●至於你們中殘存的人，我必使他們在仇人的地方膽戰心驚，甚至風吹落葉聲也把他們嚇跑，逃跑有如

申 28:15-68;
亞 4:6-12

申 4:26; 列上 8:33;
依 1:5,20;
達 3:31; 9:11

民 6:4

列上 8:33; 詠 44:11;
箴 28:1

耶 14:3

耶 14:1-9;
5:24-25; 蓋 1:10
申 11:17; 32:33

則 14:15; 哀 1:4

則 21

詠 105:16; 則 4:16;
默 6:6

申 28:53; 哀 2:20;
4:10; 則 5:10
則 6:1-7

耶 22:5; 哀 2:5

編下 29:8; 則 5:15

詠 44:12; 106:26;
則 5:10; 12:14;
22:15

箴 28:1; 智 17:18;
則 21:12

- 37 逃避刀劍；●雖然無人追趕，他們也跌倒在地。雖然無人追趕，
 他們卻一人倒在另一人身上，如面臨刀劍。你們決不能抵擋你
 38 們的仇人，●只有在各民族中消滅；仇人的土地要把你們吞下。 達 3:31
 39 ●你們中殘存的人，必為了自己的罪惡，在仇人的地方，日漸衰弱，還要為了祖先的罪惡，日漸衰弱。② 巴 2:29; 則 4:17

以色列要回頭改過

- 40 他們終必承認自己的罪惡，祖先的罪惡，對我不忠與我作 申 29:28-30:14;
 41 對的叛逆之罪。●當我與他們作對，將他們遷送到他們仇人的地 詠 106:6; 107:11;
 42 方以後，他們未受割損的心，必會謙卑自下，要心甘情願受罰 則 6:9; 達 9:4
 43 贖罪，●我也要想起我同雅各伯所結的盟約，想起同依撒格，同 則 16:60-61;
 44 亞巴郎所結的盟約，也想起那地方來。●但那地方應為他們所放 20:9, 13
 45 棄，好在他們離去，地方荒蕪時，才能補享安息年，同時他們 詠 106:45; 路 1:72
 46 也補贖自己的罪惡，這是因為他們棄絕了我的制度，厭惡了我 申 4:29,31;
 47 的法令。●但是，即使這樣，當他們留在仇人的地方時，我仍不 哀 3:21-22,31-32;
 48 棄絕他們，也不厭惡他們，以致消滅他們，廢除我與他們結的 5:21-22;
 49 盟約，因為我上主是他們的天主。●我顧念他們，我還要想起我 巴 2:30-31
 50 與他們的祖先所結的盟約；我在各民族的眼前，由埃及地領出 22:33
 51 他們的祖先來，為做他們的天主；我是上主。」●這是上主在 27:34
 52 西乃山，於自己和以色列子民間，藉梅瑟所立定的法令、制度
 53 和法律。

附錄^①

第二十七章

人的估價

- 1,2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若人以人身
 3 許願，應將人身的代價獻給上主，●由二十歲到六十歲的男人，

② 天主對違法者所降的災禍，是由小而大，最後還說要七倍懲罰。所謂「七倍」即謂絕對降罰。天主所降的災禍是：(1) 以色列人在敵人攻擊下，必然敗退；(2) 土地沒有生產；(3) 野獸為害；(4) 瘟疫；(5) 飢荒；(6) 災民因飢饉易子而食（參閱列下 6:24-29；哀 2:20；4:10）。按公元 70 年羅馬軍隊圍攻耶路撒冷時，城內曾發生過此種慘劇。最後人民因所受的災禍而承認了自己的罪，又歸向了天主。

* * * * *
 ① 本章為一附錄，雖是晚年充軍以前編輯的，但仍然暗含着許多古代習俗及法律。這些法律和習俗都表示人所許的願，是一種神聖行為。向天主許願，也該還願；如果許願而不能還願時，人理應對所許的願加以解釋。

根據聖所的『協刻耳』，估價應是五十銀『協刻耳』；●若是女
 人，估價應是三十『協刻耳』。●由五歲到二十歲，若是男性，
 估價應是二十『協刻耳』，女性為十『協刻耳』。●由一月到五
 歲，若是男性，估價為五銀『協刻耳』；若是女性，估價為三
 銀『協刻耳』。●六十歲以上的人，若是男性，估價為十五『協
 刻耳』，女性為十『協刻耳』。●但若是人窮，不能支付這估
 價，應帶他到司祭面前。司祭估定他的價格；司祭要按許願人
 的財力，估定價格。^②

獸類的估價

如所許的是可獻於上主作祭品的獸類，獻於上主的任何走
 獸，應視為聖的，●不可更換，不可替代，不能以好換壞，或以
 壞換好；如果有人拿一隻走獸換另一隻，以前所許的和以後所換
 的，都應視為聖的。●如所許的是一隻不潔，不堪獻於上主作祭
 品的走獸，就應將牠牽到司祭前，●司祭估定牠的好壞；司祭估
 多少，就是多少；●如許願的人願把牠贖回，除了司祭估定的價
 值外，還應加五分之一。^③

房屋的估價

若人把自己的房屋，獻於上主，司祭應估定它的好壞；司
 祭估多少，就是多少。●如果獻房屋的人再願贖回，除估定的價
 值外，還應加五分之一，房屋才可歸他。^④

田地的估價

若人將自己的一部份田產獻於上主，估價應按地播種所需
 要的數量；一『荷默爾』大麥種子，為五十銀『協刻耳』。●若
 人由喜年起，獻了自己的田地，這個估價就是定價；●但如果在
 喜年以後獻自己的田地，司祭應按至喜年尚餘的年數給他估
 價，把估價減低。●如獻田地的人再願贖回，除司祭估定的價錢
 外，還應加五分之一，田地仍歸於他；●但若他不但沒有把田地
 贖回，反而賣給別人，不能再贖回；●一到喜年，田地應退還
 時，應獻於上主，當作禁田，歸於司祭，成為他的產業。●若人
 將自己買來的田地，而非祖業，獻於上主，●司祭就應估定這田

地直到喜年所有的價值，那人應在當天支付你估定的價錢，這
 24 是歸上主的聖物。●一到喜年，這田地應退還給賣田的人，歸於
 25 這塊田地的原有人。●一切估價都應按聖所的『協刻耳』；一
 『協刻耳』等於二十『革辣』。

頭胎牲畜

26 至於頭胎牲畜，既是頭胎，應屬於上主，人不能再奉獻；
 27 不論是牛是羊，已屬於上主。●若是不潔牲畜的頭胎，人應照估
 價贖回，再加五分之一；如不贖回，應照估價賣掉。^⑤

禁物

蘇 6:17; 友 16:19

28 凡照禁物法獻於上主之物，凡人所有的，不論是人，或是
 牲畜，或是一部份田產，便不可變賣，亦不可贖回；凡禁物都
 29 是屬於上主的至聖之物。●凡照禁物法應處置的人，便不可贖
 回，應將他處死。^⑥

什一之物

30 凡土地的出產，或是田地的穀物，或是樹木的果實，十分
 31 之一應歸於上主，是獻於上主的聖物。●人若願意把應獻的十分
 32 之一贖回一部份，除物價外，應另加五分之一。●凡牛群或羊
 群，由牧童杖下經過的每第十隻，亦即全群十分之一，應獻於
 33 上主；●人不應追究是好是壞，亦不可將牠更換；更換了，以前
 34 所有的和以後所換的，都應視為聖物，不得贖回。」^⑦ ●這是上
 主在西乃山為以色列子民向梅瑟吩咐的法令。^{26:46}

② 人能獻身於天主（戶 6:1-12），或將自己的兒女獻於天主（撒 上 1 章）。

③ 人可將可做祭牲的牲畜，代替自己獻於天主，但不可將其賣出而獻其價值；至於不可做祭牲的牲畜，應將其賣出，而獻其價值。

④ 關於獻房屋，和獻獸的規定幾乎相同。至於獻田地的規定（16-25 節）是與喜年的規則相連的（參閱 25:8-16）。

⑤ 關於頭胎牲畜，參見出 13:11-13; 34:19。

⑥ 關於禁物，參見戶 21:23；蘇 6:15-21；撒 上 15:3。

⑦ 關於什一之物，參見申 12:6；厄下 13:12；多 1:6 等。

戶籍紀引言

五書第四部稱為「戶籍紀」(或民數紀)，因為本書內數次記載了戶口調查和士兵登記的事。

本書上繼「出谷紀」，敘述選民由西乃山起程，在梅瑟領導下，三十八年之久，在曠野中所經歷的一些重要大事。除這些重要大事外，還記載了一些有關祭獻的法律，這些法律有些是梅瑟制定的，有些是後世增補的。

《戶籍紀》的中心思想，是在說明天主和選民雙方對盟約所有的態度。根據盟約的條款，天主常要以恩寵和德能，照顧自己的百姓。的確，天主在曠野中常發顯了奇蹟保護他們，以維持他們的生活。但同時也使他們遭遇了種種困難，為試探考驗他們，使他們成為一個有堅固信仰的民族。然而他們卻不明瞭自己所負的使命，所處的特殊地位，所應盡的義務，所以一遇到挫折或困難，便立刻抱怨天主，反抗梅瑟。他們雖因此多次受了懲罰，仍執迷不悟，不知悔改，因此天主罰他們在曠野中漂泊四十年之久，直等那一代的人，除極少數的忠貞人士外，都死在曠野為止。但仁慈信實的天主，決不完全棄捨自己的選民，因為他必實踐許與聖祖的諾言。為使這些諾言更信而有徵，曾打發一位外教的先知巴郎，叫他一連四次祝福以色列人，一再預言他們必將獲得天主所許下的幸福。

本書所載一切有關以色列子民的歷史，誠如聖保祿所說，應作我們新約選民的「鑑戒」，勸戒我們這些應經過今世的曠野，而走向來世永生的信徒，切不可重蹈他們的覆轍，背信忘義，執迷不悟；反要堅忍天主的考驗，善用天主在這末世時期所賜與我們的特恩異寵(格前10:1-11；希3:12-19)。為此每年四旬節期內，聖教會在彌撒中的宣讀聖經部分，一再將以色列子民四十年流浪曠野的史事，向信友宣讀，使信友撫今追昔，知所警惕，而勉力向善。

戶籍紀

上編 西乃山下起程的準備 (1:1-10:10)

第一章

調查戶口

26:1-51; 撒下 24

1 以色列人出埃及國後第二年二月一日，上主在西乃曠野於
 2 會幕內訓示梅瑟說：•「你們要依照以色列子民的宗族和家
 3 系，統計全會眾的人口，把男丁的姓名都一一登記。•在以色列
 4 中，凡二十歲以上能上陣作戰的，你和亞郎要一隊一隊地
 5 統計。•每一支派有一人同你們合作，他們都是各宗族的族
 6 長。^① •那協助你們的人名如下：勒烏本支派，是舍德烏爾的
 7,8 兒子厄里族爾；•西默盎支派，是族黎沙待的兒子舍路米耳；
 9 •猶大支派，是阿米納達布的兒子納赫雄；•依撒加爾支派，是
 10 族阿爾的兒子乃塔乃耳；•則步隆支派，是赫隆的兒子厄里雅
 11 布；•若瑟的兩個兒子：厄弗辣因支派，是阿米胡得的兒子厄里
 12 沙瑪；•默納協支派，是培達族爾的兒子加默里耳；•本雅明支
 13,14 派，是基德敖尼的兒子阿彼丹；•丹支派，是阿米沙待的兒子阿
 15 希厄則爾；•阿協爾支派，是敖革蘭的兒子帕革厄耳；•加得支
 16 派，是勒烏耳的兒子厄肋雅撒夫；•納斐塔里支派，是厄南的兒
 17 子阿希辣。」•這些人是由會眾中選出來的，都是他們宗族的
 18 領袖，以色列的千夫長。•梅瑟和亞郎就帶着這些提名派定的人，
 19 於二月一日召集了全會眾，人都依照宗族和家系登了記，
 20 由二十歲以上的，都一一將姓名登了記。•上主怎樣吩咐了梅
 21 瑟，梅瑟就怎樣在西乃曠野統計了他們。^② •以色列的長子勒
 22 烏本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家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
 23 戰的男子，都一一將姓名登了記；•勒烏本支派登記的，計有四
 24 萬六千五百。•西默盎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家系，二十歲以
 25 上，凡能上陣作戰的男子，都一一將姓名登了記，•西默盎支派
 26 登記的，計有五萬九千三百。•加得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家
 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都將姓名登了記；•加得支
 派登記的，計有四萬五千六百五十。•猶大子孫的後裔，依照宗

編上 4:38; 7:40

2:10; 7:30;
10:18,13-282:3; 廣 4:20;
編上 2:11; 瑪 1:4;
路 3:22-33

編上 7:26

2:14; 7:42

10:4; 出 18:21,25

14:29

① 按出 30:12，天主早已吩咐梅瑟，應統計一切能上陣作戰的以色列男子；現今梅瑟即履行此令。

② 調查戶口的目的，就是要知道能上陣打仗的男子的數目。

族和家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都將姓名登了記；
 ●猶大支派登記的，計有七萬四千六百。●依撒加爾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家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都將姓名登了記，●依撒加爾支派登記的，計有五萬四千四百。●則步隆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家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都將姓名登了記；●則步隆支派登記的，計有五萬七千四百。●若瑟的子孫：厄弗辣因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家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都將姓名登了記；●厄弗辣因支派登記的，計有四萬五百。●默納協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家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男子，都一一將姓名登了記；●默納協支派登記的，計有三萬二千二百。●本雅明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家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都將姓名登了記；●本雅明支派登記的，計有三萬五千四百。●丹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家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都將姓名登了記；●丹支派登記的，計有六萬二千七百。●阿協爾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家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都將姓名登了記；●阿協爾支派登記的，計有四萬一千五百。●納斐塔里子孫的後裔，依照宗族和家系，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都將姓名登了記；●納斐塔里支派登記的，計有五萬三千四百；●以上是梅瑟和亞郎並以色列的首領十二人——每宗族一人——所登記的人數。●以色列中二十歲以上，凡能上陣作戰的以色列子民，全依照宗族和家系登了記。●全體登記的總數，是六十萬三千五百五十。^③

2:32; 11:21; 26:51;
 出 12:37; 38:26

肋未人的職務

申 10:8 但是肋未人沒有依照自己的宗派同他們一起登記，●因為上
 2:33 主曾訓示梅瑟說：●「只有肋未支派，不要登記，不要將他們
 3:6-8; 出 25-28; 列在以色列子民內。●你應派肋未人管理會幕和其中一切器皿，
 編上 15:2; 並一切附屬物。他們要搬運會幕和其中一切器皿，在會幕中服
 則 48:8-14 務，住在會幕的四周。●會幕要遷移時，肋未人拆卸；會幕要搭
 3:10,38; 9:15-23; 紮時，肋未人張搭；若俗人走近，應處死刑。●以色列子民應分
 17:5; 18:7; 隊紮營，各歸本旗。●但肋未人應在會幕四周紮營，免得以色列
 出 40:36-38 子民會眾觸犯天怒；肋未人應負責看守會幕。」●以色列子民

③ 若瑟的兩個兒子厄弗辣因與默納協，按創 48:5 的記載，雅各伯曾視為己子，故與十二列祖同列。厄弗辣因繼承其父位，默納協支派替代肋未支派，承受了客納罕福地，以補「十二」之數。

都照辦了；上主怎樣吩咐了梅瑟，他們就怎樣辦了。^④

第二章

安營的秩序

10:11-28

- 1,2 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說：•「以色列子民每人應隨自己的
旗幟，在自己宗族的標誌下紮營，都向着會幕，在四周稍遠的
3 地方紮營。•在前面，即東方，是猶大軍團紮營的旗幟；猶大子 1:7, 7:12
孫的首領是阿米納達布的兒子納赫雄；•他的部隊登記的，是七
4 萬四千六百。•在其傍紮營的是依撒加爾支派；依撒加爾子孫的 7:18
5 首領是族阿爾的兒子乃塔乃耳；•他的部隊登記的，是五萬四千
6 四百。•隨後是則步隆支派；則步隆子孫的首領是赫隆的兒子厄 7:24
里雅布；•他的部隊登記的，是五萬七千四百。•猶大軍團登記
8,9 的，共計十八萬六千四百；他們應首先出發。•南方是勒烏本軍
10 團紮營的旗幟；勒烏本子孫的首領是舍德烏爾的兒子厄里族 1:5, 7:30
爾；•他的部隊登記的，是四萬六千五百。•在其傍紮營的，是 7:36
11,12 西默盎支派；西默盎子孫的首領是族黎沙待的兒子舍路米耳；
13,14 •他的部隊登記的，是五萬九千三百。•隨後是加得支派；加得 1:14, 7:42
子孫的首領是勒烏耳的兒子厄肋雅撒夫；•他的部隊登記的，是
15 四萬五千六百五十。•勒烏本軍團登記的，共計十五萬一千四百
16 五十；他們其次出發。•隨後，會幕與肋未營在各營中心啟程前
17 行；各營怎樣紮營，就怎樣出發前行，各依自己的位置，各隨
18 自己的旗幟。•西方是厄弗辣因軍團紮營的旗幟；厄弗辣因子孫的 7:48
19 首領是阿米胡得的兒子厄里沙瑪；•他的部隊登記的，是四萬
20 五百。•在其傍是默納協支派；默納協子孫的首領是培達族爾的 7:54
21,22 兒子加默里耳；•他的部隊登記的，是三萬二千二百。•隨後是 7:60
23 本雅明支派；本雅明子孫的首領是基德敖尼的兒子阿彼丹；•他
24 的部隊登記的，是三萬五千四百。•厄弗辣因軍團登記的，共計
25 十萬八千一百；他們作第三隊出發。•北方是丹軍團紮營的旗 7:66
26 幟；丹子孫的首領是阿米沙待的兒子阿希厄則爾；•他的部隊登 7:72
27 記的，是六萬二千七百。•在其傍紮營的是阿協爾支派；阿協爾
28 子孫的首領是敖革蘭的兒子帕革厄耳；•他的部隊登記的，是四 7:78

④ 肋未人因為在曠野中曾協助梅瑟刺滅了拜金牛者（出32:2728），所以被選為敬禮上主之人。他們的責任在於要保持潔淨無罪，所以禁為軍人。51 節的「俗人」即指非肋未人。

萬一千五百。●隨後是納斐塔里支派；納斐塔里子孫的首領 29
 是厄南的兒子阿希辣；●他的部隊登記的，是五萬三千四百。●丹 30, 31
 軍團登記的，共計十五萬七千六百；他們隨着自己的旗幟，最
 後出發。」●這就是以色列子民依照家系登記的數目；各營的 32
 部隊登記的總數，共六十萬三千五百五十。●照上主對梅瑟所吩 33
 咐的，肋未人沒有在以色列子民中登記。●以色列子民全照上主 34
 吩咐梅瑟的做了，都隨着自己的旗幟紮營，各隨宗族和家系出
 發進行。①

第三章

肋未人的數目和職務

申 10:8
 26:59-61
 出 6:23; 編上 24:1
 1:50; 8:11
 8:14-19; 厄上 2:43
 1:51; 18:4
 3:41

上主在西乃山上與梅瑟交談的時候，亞郎和梅瑟的後裔如 1
 下：●亞郎兒子的名字是：長子納達布、阿彼胡、厄肋阿匹爾和 2
依塔瑪爾；●這是亞郎兒子的名字，他們都是受傳的司祭，受祝 3
 聖盡司祭之職。●納達布和阿彼胡在西乃曠野於上主面前獻了凡 4
 火，立即死於上主面前，沒有留下兒子；只有厄肋阿匹爾和依
塔瑪爾，在他們父親亞郎面前執行司祭的職務。① ●上主訓示 5
梅瑟說：●「叫肋未支派前來，站在亞郎司祭面前，協助他服 6
 務。●他們應代亞郎和全會眾，在會幕前盡應盡的義務，在會幕 7
 內服役，●管理會幕內的一切器具，代以色列子民盡應盡之職， 8
 在會幕內服役。●你應將肋未人全交給亞郎和他的兒子，代以色
列子民作亞郎的侍役；●你要委任亞郎和他的兒子執行司祭的職 10
 務；俗人擅自走近，應處死刑。」●上主訓示梅瑟說：●「看， 11, 12
 我由以色列子民中揀選了肋未人，以代替以色列子民中一切頭
 胎的長子，所以肋未人應歸於我，●因為凡首生的，都是我的； 13
 自我在埃及國擊殺了一切首生之日起，凡以色列首生的，無論 14
 是人或是獸，都應祝聖歸我，屬於我；我是上主。」② ●上主

① 以色列子民在曠野裏安營的形式是四方形，每面三支派，每三支派為一組。會幕與肋未營設在正中。標誌大概是以動物做象徵，如獅子為猶大支派的象徵。猶大支派領先，並為第一組的首領，無疑是由雅各伯的預言而來的，見創 49:8-12。

* * * * *

① 祝聖的禮儀，見出 29:1-37；肋 8:1-13。納達布和阿彼胡猝死之事，見肋 10:1-3。

② 古代民族中，雖然有時長子充作司祭，但在以色列子民中，長子雖具有特權，但無法證明也是司祭。依照聖經的記載：因為天主領以民出埃及之夜，擊殺了埃及人的長子，而救護了以民的長子。這些長子應屬於上主，所以應該贖回（出 13:1-15）。長子屬於天主，但天主立定了肋未的子孫，以替代長子，作自己的司祭。

15 在西乃曠野訓示梅瑟說：「你應依照肋未人的宗族和家系， 26:57-62
 16 統計肋未的子孫，由一月以上，所有的男性都應登記。」•於 創 46:11; 出 6:16-19;
 17 是梅瑟就照上主吩咐的命令，統計了他們。•肋未兒子的名字 編上 6:1
 18 是：革爾雄、刻哈特和默辣黎。•按族系，革爾雄兒子的名字
 19 是：里貝尼和史米。•按族系，刻哈特的兒子是阿默蘭和依茲哈
 20 爾，赫貝龍和烏齊耳。•按族系，默辣黎的兒子是瑪赫里和慕
 21 史：這些人按他們的家族都屬肋未族系。•里貝尼族和史米族出
 22 自革爾雄：這是革爾雄人的家族。•凡一月以上登記的男性，共
 23, 24 計七千五百。•革爾雄人的家族在會幕後面西方紮營；•革爾雄
 25 人的領袖，是拉耳的兒子厄里雅撒夫。•革爾雄的子孫在會幕內 出 26:27
 26 的職務，是照管帳幕、幕篷頂和會幕內的門簾，並庭院的帷
 27 幔，圍繞帳幕與祭壇的庭院的門簾，以及庭院應用的一切繩 則 40:46
 28 索。•阿默蘭族、依茲哈爾族、赫貝龍族和烏齊耳族出自刻哈
 29 特：這是刻哈特人的家族。•凡由一月以上登記的男性，共計八
 30, 31 千六百；他們管理聖所。•刻哈特子孫的家族在帳幕南邊紮營。 出 25:10-40; 27:1-8;
 32 30:1-10
 33 •刻哈特族的家族領袖，是烏齊耳的兒子厄里匝番。•他們的職
 34 務是管理約櫃、桌子、燈台、兩祭壇、聖所內應用的一切聖
 35 器、帷幔和為帷幔應盡的各種職務。•亞郎大司祭的兒子厄肋阿
 36 匝爾是肋未人的最高領袖，監督在聖所服務的人。•瑪赫里族和
 37 慕史族出自默辣黎：這是默辣黎人的家族。•凡一月以上登記的
 38 男性，共計六千二百。•默辣黎族的家族領袖，是阿彼海耳的兒子 出 26:15-30;
 27:9-19
 39 族黎耳。他們在會幕北邊紮營。•默辣黎的兒子的職務，是照
 管會幕的木板、橫木、柱子、卯座，一切用具，並為會幕應盡
 的各種職務，•還管理庭院四周的柱子及其卯座、木樁及繩索。
 •在會幕前面東方，即在會幕前朝日出的一面紮營的，是梅瑟和 1:51
 亞郎其他的兒子；他們代替以色列子民服務，管理聖所；俗人
 擅自走近，應處死刑。•梅瑟和亞郎照上主的命令，統計了所
 有的肋未人，按家族凡一月以上的男性都統計了，共計二萬
 二千人。

長子應贖回

40 此後，上主又對梅瑟說：「以色列子民，凡一月以上首生 3:12-13
 41 的男性都要統計，登記他們的姓名；•應將肋未人獻於我，我是
 42 上主，以代替以色列子民中所有的長子；又將肋未人的牲畜獻
 43 於我，以代替以色列子民中一切頭胎的牲畜。」•梅瑟便照上
 主所吩咐的，統計了以色列子民中所有的長子，•凡一月以上的

16:8 頭胎男兒，依名統計了，共計二萬三千二百七十三人。●上主訓示梅瑟說：●「你要以肋未人替代以色列子民中所有的長子，以肋未人的牲畜替代他們的頭胎牲畜；肋未人應屬於我：我是上主。●至於那超過肋未人數目，而應贖回的二百七十三個以色列子民的長子，●為每一個，應照聖所的『協刻耳』，徵收五個『協刻耳』，——『協刻耳』，合二十『革辣』；——●將這錢交給亞郎和他的兒子，作為超額人數的贖價。」●梅瑟就為那超過肋未人數而應贖回的人，徵收了贖金。●由以色列子民的長子所徵收的銀子，依聖所的「協刻耳」，共計一千三百六十五「協刻耳」。●梅瑟依照上主的命令，將這贖金交給了亞郎和他的兒子，全照上主吩咐梅瑟的。

第四章

申10:8

肋未人的職務

8:24; 編上 23:3 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說：●「你應依照宗族和家系，統計肋未人的刻哈特子孫，●由三十歲以上到五十歲，凡應入伍到會幕服務的都要登記。●刻哈特子孫在會幕內的任務，是管理至聖之物。●起營出發時，亞郎和他的兒子應來卸下帳幔，用來包裹約櫃，●上面蒙上海豚皮蓋，其上再鋪上純紫布，然後安上杠桿。●在供餅桌上，應鋪上紫布，擺上盤、匙、杯和奠酒的爵；常供餅應仍在桌上。●以後，在這些物件上，蓋上朱紅布，再蒙上海豚皮罩，然後安上杠桿。●此後，拿一塊紫布，包好燈台和燈盞、剪子、碟子，以及為燈台用的一切油具；●將燈台和所有的用具，裝入海豚皮袋內，放在擔架上。●在金祭壇上鋪上紫布，再用海豚皮包好，然後安上杠桿。●再把聖所內使用的一切用具都拿來，放在紫布袋內，再蒙上海豚皮罩，放在擔架上。●把祭壇上的灰清除，鋪上紫紅布，●上面放上一切用具：火盆、肉叉、鏟子、盤子以及祭壇上的一切用具；其上再蒙上海豚皮罩，然後安上杠桿。●亞郎和他的兒子包裝完了聖物和聖所的一切用具，起營出發時，刻哈特的子孫纔來抬，免得他們觸摸聖物而死亡：這是刻哈特的子孫對會幕的職務。●至於亞郎大司祭的兒子厄肋阿匝爾的任務，是管理燈油、香料、日獻的素祭和為傳禮用的油，並照管全會幕與其中所有的聖物和器具。」●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說：●「不要使刻哈特族的一支由肋未人

19 中消滅；●為使他們接近至聖之物時，生存而不死亡，你們對他們應這樣做：亞郎和他的兒子先來，給他們每人指定各人服役和搬運的工作，●免得這些人進去一時見到聖物而遭遇死亡。」^{出33:21}

20

21, 22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要依照家系和宗族統計革爾雄的子孫，

23 由三十歲以上到五十歲，凡應入伍到會幕服務的，都要登記。

24, 25 ●革爾雄家族的任務是服役和搬運：●搬運帳幕的帷幔、會幕和其頂蓬，及在上面蓋的海豚皮和會幕的門簾，●庭院的帷幔，^{7:7}

26 圍繞會幕和祭壇庭院的門簾、繩索以及一切為服役用的器具；凡交與他們應作的一切，他們都應執行。●革爾雄人所有的任務，不論是搬運或是服役，應全遵照亞郎和他兒子的吩咐；

27 所以你們應照顧他們搬運一切：●這是革爾雄人的家族對會幕的任務；他們應在大司祭亞郎的兒子依塔瑪爾指揮下服役。●對默辣黎的子孫，你要依照宗族和家系統計他們；●由三十歲以上到五十歲，凡應入伍到會幕服務的，都要登記。●依照他們在會幕內所擔任的職務，應搬運的是：帳幕的木板、橫木、柱子和卯座，^{7:8}

32 ●庭院四週的柱子、卯座、橛子和繩索，一切用具及服務所需的一切。你們應按名一一指定他們應搬運的物件：●這是默辣黎人的家族，在司祭亞郎的兒子依塔瑪爾指揮下，對會幕應盡的各種職務。」

統計肋未人

34 梅瑟和亞郎及會眾的首領，依照宗族和家系統計了刻哈特

35, 36 的子孫，●由三十歲以上到五十歲，凡應入伍到會幕服務，●依照宗族登記的，共二千七百五十人：●這是刻哈特人的家族，所有在會幕內服務登記的人數，是梅瑟和亞郎依照上主給梅瑟的命令所統計的。●革爾雄的子孫，依照宗族和家系登了記，●由三十歲以上到五十歲，凡應入伍到會幕服務，●依照宗族和家系登記的，共二千六百三十人：●這是革爾雄子孫的家族所有在會幕內服務的登記人數，是梅瑟和亞郎依上主的命令所統計的。

38, 39 ●默辣黎子孫的家族，依照宗族和家系都登了記，●由三十歲以上到五十歲，凡應入伍到會幕服務，●依照宗族登記的，共三千二百人：●這是默辣黎子孫家族登記的人數，是梅瑟和亞郎依照上主給梅瑟的命令所統計的。●梅瑟和亞郎並以色列的首領，依照宗族和家系，統計的肋未人的總數，●由三十歲以上到五十歲，凡應入伍到會幕服務管理搬運的，●共計八千五百八十人。

46 ●依照上主藉梅瑟所發的命令，給他們每人指定了各人應盡

的職務和應搬運的工作；依照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他們都這樣登記了。^①

第五章

申 23:10-15

除污與賠償的法令

9:6; 19:11-16;
肋 13:45-46; 15
格前 5:7-13;
格後 6:16-18;
默 21:27; 22:15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命以色列子民把患任何癩病、任
何淋病及所有為死屍沾染不潔的人送出營外，不論男女，都應
送到營外去，免得我住在他們中的營幕沾染不潔。」以色列
子民就如此做了，將他們送到營外；上主怎樣吩咐了梅瑟，以
色列子民就怎樣做了。^①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訓令以色
列子民：不論男女，對近人作了什麼不義的事，因此得罪上主
而自覺有罪，他該承認自己所作的不義，除賠償全部損失外，
還應另加五分之一給他所害的人。若此人沒有近親可向他賠
償，這賠償就歸上主，屬於司祭。此外尚應獻一贖罪的公綿
羊，為自己贖罪。以色列子民在奉獻的各種聖物中，凡是給司
祭的獻儀，即歸於司祭。每人所奉獻的聖物，應歸自己；但人
給與司祭的，應歸於司祭。」^②

肋 5:15-26

德 4:31

解決夫妻疑忌的法令^③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若某人的妻
子背離丈夫，對他中不忠，瞞着丈夫讓人與她同睡交媾，在暗中
玷污了自己，又沒有見證，也沒有被捉住；若丈夫心生疑忌，
疑忌他的妻子受了玷污；或者心生疑忌，疑忌他的妻子，但她
實在沒有受玷污；丈夫就應帶他的妻子到司祭前，為她獻祭，
獻十分之一『厄法』的大麥粉，其上不可倒油，也不可加乳
香，因為這是因疑忌所獻的素祭，是一回憶罪過的素祭。司祭
令她前來，站在上主面前；然後用陶器取些聖水，再由會幕地
上取些塵土，放入水內。司祭叫這女人站在上主面前，鬆開她

德 9:1

肋 2:2; 5:11; 7:10

達 13:29

① 搬運重物需要力壯的人，所以年限定為三十歲以上至五十歲為止。不過按 8:24，肋未人到二十五歲即應入會幕服役，等到三十歲時，就應遵守本章內所記述的規則。

* * * * *

② 關於癩病，見肋 13-14 章；淋病見肋 15 章；觸摸屍體，見 6:6; 9:11；肋 11:24,25; 21:1-6。

③ 關於賠償損失，見肋 5:14-6:7。

④ 試驗疑忌的婦女法相當古老，哈慕辣彼法典和亞述舊法皆有。這條法律依據兩項原則：(1) 祈求天主或神明顯露真情；(2) 丈夫藉此更易保護妻子的貞潔。

19 的頭髮，將回憶的素祭品，即為疑忌所獻的素祭品，放在她的
 20 掌上，司祭手內拿着給人招致咒罵的苦水，●然後司祭命那女人
 21 起誓，對她說：『若沒有人與你同睡，若你沒有背離丈夫受玷
 22 污，願這招致咒罵的苦水於你無害。●但是，如果你背離了丈夫
 23 受了玷污，讓丈夫以外的男人與你同睡，——●在此司祭叫那女
 24 人以詛咒的誓辭起誓，然後對她說：——願上主使你在你民族
 25 中成為可咒罵和詛咒的人，使你大腿萎縮，使你肚腹腫脹！●願
 26 這招致咒罵的水進入你的五臟，使你肚腹腫脹，使你大腿萎
 27 縮！』女人答說：『阿們、阿們。』●隨後司祭將這些咒文寫在
 28 紙上，用苦水洗去，●令女人喝這招致咒罵的苦水。這招致咒罵
 29 的水一進入她內，就給她帶來苦楚。●司祭再由這女人的手內，
 30 接過為疑忌所獻的素祭祭品，在上主面前行過搖禮後，放在祭
 31 壇上；●再由這素祭祭品內取出一把來作為紀念，放在祭壇上焚
 燒；以後，纔令女人喝這水。●司祭命她喝水以後，事必靈驗：
 如果她受了玷污，對丈夫不忠，這招致咒罵的水一進入她內，
 就給她帶來苦楚；她的肚腹必腫脹，大腿必萎縮；這女人在她
 的民族中，必成為可咒罵的人。●但是，如果這女人沒有受玷
 污，而是貞潔的，就不致受害，反要生育子女。●這是關於疑忌
 事的法律：幾時一個婦人，背離丈夫，受了玷污；或是一個男
 人心生疑忌，疑忌自己的妻子，他應帶妻子站在上主面前，司
 祭應對她執行這法律所規定的一切。●如此，男人可免無罪，女
 人應自負罪債。」

詠109:18

肋 5:12

第六章

關於獻身的規定

1,2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無論男女，若
 3 許了一個特願，即『納齊爾』願，獻身於上主，●他該戒飲清酒
 4 和烈酒，不可喝清酒和烈酒製的醋，不可喝任何葡萄汁，也不
 5 可吃新鮮或乾葡萄。●在整個獻身期內，凡葡萄樹所結的，甚至
 6 葡萄仁和皮，都不可吃。●在他整個守獻身願的時期內，不可剃
 7 頭；他幾時未滿獻身的願，是祝聖於上主的，應讓頭髮自由生
 8 長。●在他獻身於上主的整個時期內，凡有死人的地方，不可走
 進。●連父親母親或兄弟姊妹死時，也不可讓自己沾染不潔，因
 為在他頭上有奉獻於天主的記號。●在他整個獻身期內，他是祝

加上 3:49

耶 35:3-6; 亞 2:12;
路 1:15

民 13:5; 16:17

肋 21:12; 宗 21:23-26

聖於上主的。●若有人忽然在他身旁猝死，那獻身者的願就沾染了不潔，在他取潔的那一天，應剃頭，即在第七天他應剃頭。●到第八天，他應帶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在會幕門口交給司祭。●司祭取一隻獻作贖罪祭，另一隻獻作全燔祭，為他因染死屍的不潔贖罪。他在當天應祝聖自己的頭，●重新將獻身的日子奉獻於上主，且應獻一隻一歲羔羊作贖過祭；以前的日子無效，因為獻身者的頭沾染了不潔。●關於『納齊爾』人的法律如下：在他獻身願期滿的那一天，應引他到會幕門口，●他應獻給上主的祭品是：一隻無殘疾的一歲公羔羊作全燔祭，一隻無殘疾的母羔羊作贖罪祭，一隻無殘疾的公綿羊作和平祭，●一籃用細麵調油做的無酵餅，抹上油的無酵薄餅，以及同獻的素祭及奠祭。●司祭在上主面前獻上這些祭品後，就為他舉行贖罪祭和全燔祭；●將公綿羊同一籃無酵餅獻給上主作和平祭；然後舉行素祭和奠祭。●獻身者在會幕門口剃去自己祝聖的頭髮，把祝聖的頭髮，放在和平祭品的火上焚燒。●他剃去祝聖的頭髮以後，司祭取出煮過的公綿羊肩部，與籃中的一塊無酵餅和一块無酵的薄餅，放在獻身者手上。●司祭將這些祭品在上主前，行奉獻的搖禮，除搖過的胸脯和舉過的腿外，這些亦應是屬於司祭的聖物。此後，獻身者方可飲酒：●這是關於許獻身願者的法律，獻身者應奉獻於上主的祭品；如果獻身者照自己的財力許願多獻，就應照所許的願，在獻身願所規定的以外，多作奉獻。」^①

祝福的經文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亞郎和他的兒子說：你們應這樣祝福以色列子民說：●『願上主祝福你，保護你；●願上主的慈顏光照你，仁慈待你。●願上主轉面垂顧你，賜你平安。』●這樣，他們將以色列子民歸我名下，我必祝福他們。』」^②

出 23:20;
 詠 121:7-8; 134:3;
 若 17:11-12
 詠 4:7; 31:17
 詠 122:6; 若 14:27
 申 28:10; 德 50:22-23

① 「納齊爾」即獻身於天主的人，在守願時應不理髮、不喝酒、不近死屍：（1）表示「納齊爾」人應讓天主的能力全施展在他身上（創 49:26；申 33:16）；（2）表示他應謝絕安逸的生活（耶 35:5-8）；（3）表示他特別屬於天主，如司祭一樣，見肋 21:1,2；10-11 章；亞 2:11,12。關於獻身者，參閱民 13:5-7,14；16:17；撒 1:11；路 1:15；宗 18:18；21:23-26。

② 這段祝福經文分為三級，一級比一級高超。司祭祝福選民，是為蒙受天主最大的恩惠，即超性而永遠的恩惠。見肋 9:22,23。

第七章

各支派領袖的獻儀

編上 29:7; 編下 35:13

1 梅瑟豎立起會幕那天，就傅油祝聖了帳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祭壇和附屬的用具。他傅油祝聖以後，●以色列的領袖，各家族首領，即協助登記的各支派的領袖，前來奉獻，●將他們的供物獻於上主面前：篷車六輛，公牛十二頭：每兩位領袖一輛車，每位領袖一頭牛。他們把這些送到會幕前時，●上主訓示梅瑟說：●「你把這些收下，為會幕的事務使用，按照肋未人的職務，分給他們。」●梅瑟就收下車輛和牛，交給了肋未人。●按革爾雄子孫的職務，分給了他們兩輛車及四頭牛；●按默辣黎子孫的職務，分給了他們四輛車及八頭牛，他們都在司祭亞郎的兒子依塔瑪爾指揮下服務。●但沒有分給刻哈特子孫，因為他們應用肩抬所照管的聖物。^① ●在傅油祝聖祭壇時，眾領袖也為祝聖祭壇奉獻了供物。當眾領袖把他們的供物送到祭壇面前時，●上主對梅瑟說：「每天應有一位領袖，奉獻自己的供物，為祝聖祭壇。」●第一日奉獻自己供物的，是猶大支派 2:3
13 阿米納達布的兒子納赫雄。●他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盤，一個依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調的細麵，為作素祭；●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盃；●公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羊一隻，為作全燔祭；●公山羊一隻，為作贖罪祭；●又公牛二頭，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羔羊五隻，為作和平祭： 2:5
18 以上是阿米納達布的兒子納赫雄的供物。●第二日奉獻供物的，是依撒加爾的領袖，族阿爾的兒子乃塔乃耳。●他奉獻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盤，一個依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調的細麵，為作素祭；●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盃；●公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羊一隻，為作全燔祭；●公山羊一隻，為作贖罪祭；●又公牛二頭，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羔羊五隻，為作和平祭：以上是族阿爾的兒子乃塔乃耳的供物。●第三日是則步隆子孫的領袖，赫隆的兒子厄里雅布。●他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盤，一個依聖所的 2:7

① 刻哈特人應以肩抬約櫃和其他的至聖之物(3:31; 4:15)，因而未分給他們車與牛。十二支派是按第2章的次序排列的，即按他們在會幕四周安營的次序。

衡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調的細麵，
 為作素祭；●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盃；●公牛犢一 26, 27
 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羊一隻，為作全燔祭；●公山羊一 28
 隻，為作贖罪祭；●又公牛二頭，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 29
 歲的公羔羊五隻，為作和平祭；以上是赫隆的兒子厄里雅布的
 供物。●第四日是勒烏本子孫的領袖，舍德烏爾的兒子厄里族 30
爾。●他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盤，一個依 31
 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調的
 細麵，為作素祭；●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盃；●公 32, 33
 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羊一隻，為作全燔祭；●公 34
 山羊一隻，為作贖罪祭；●又公牛二頭，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 35
 隻，一歲的公羔羊五隻，為作和平祭；以上是舍德烏爾的兒子
 2:10 厄里族爾的供物。●第五日是西默盎子孫的領袖，族黎沙待的兒 36
 子舍路米耳。●他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 37
 盤，一個依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
 盛滿油調的細麵，為作素祭；●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 38
 金盃；●公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羊一隻，為作全 39
 燔祭；●公山羊一隻，為作贖罪祭；●又公牛二頭，公綿羊五 40, 41
 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羔羊五隻，為作和平祭；以上是族
 黎沙待的兒子協路米耳的供物。●第六日是加得子孫的領袖，勒
 1:14; 2:14 烏耳的兒子厄里雅撒夫。●他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 42
 耳」的銀盤，一個依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 43
 兩件內都盛滿油調的細麵，為作素祭；●一個重十「協刻耳」盛 44
 滿香料的金盃；●公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羊一 45
 隻，為作全燔祭；●公山羊一隻，為作贖罪祭；●又公牛二頭， 46, 47
 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羔羊五隻，作和平祭；以
 2:18 上是勒烏耳兒子厄里雅撒夫的供物。●第七日是厄弗辣因子孫的 48
 領袖，阿米胡得的兒子厄里沙瑪。●他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 49
 十「協刻耳」的銀盤，一個依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耳」的 50
 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調的細麵，為作素祭；●一個重十「協刻 51
 耳」盛滿香料的金盃；●公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 52, 53
 羊一隻，為作全燔祭；●公山羊一隻，為作贖罪祭；●又公牛二
 頭，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羔羊五隻，為作和平
 2:20 祭；以上是阿米胡得的兒子厄里沙瑪的供物。●第八日是默納協 54
 子孫的領袖，培達族爾的兒子加默里耳。●他的供物，是一個重 55
 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盤，一個依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

56 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調的細麵，為作素祭；●一個重
 57 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盃；●公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
 58 歲的公羔羊一隻，為作全燔祭；●公山羊一隻，為作贖罪祭；
 59 ●又公牛二頭，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羔羊五隻，
 60 為作和平祭；以上是培達族爾的兒子加默里耳的供物。●第九日 2:22
 61 是本雅明子孫的領袖，基德敖尼的兒子阿彼丹。●他的供物，是
 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盤，一個依聖所的衡量，重七十
 62, 63 「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調的細麵，為作素祭；
 64 ●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盃；●公牛犢一頭，公綿羊
 一隻，一歲的公羔羊一隻，為作全燔祭；●公山羊一隻，為作贖
 65 罪祭；●又公牛二頭，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羔羊
 66 五隻，為作和平祭；以上是基德敖尼的兒子阿彼丹的供物。●第十日 2:25
 67 是丹子孫的領袖，阿米沙待的兒子阿希厄則爾。●他的供
 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盤，一個依聖所的衡
 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調的細麵，為
 68, 69 作素祭；●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盃；●公牛犢一
 70 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羊一隻，為作全燔祭；●公山羊一
 71 隻，作贖罪祭；●又公牛二頭，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
 的公羔羊五隻，為作和平祭；以上是阿米沙待的兒子阿希厄則
 72 爾的供物。●第十一日是阿協爾子孫的領袖，敖革蘭的兒子帕革 2:27
 73 厄耳。●他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盤，一個
 依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盛滿油調
 74 的細麵，為作素祭；●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金盃；
 75 ●公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羊一隻，為作全燔祭；
 76, 77 ●公山羊一隻，為作贖罪祭；●又公牛二頭，公綿羊五隻，公山
 羊五隻，一歲的公羔羊五隻，為作和平祭；以上是敖革蘭的兒
 78 子帕革厄耳的供物。●第十二日是納斐塔里子孫的領袖，厄南 2:29
 79 的兒子阿希辣。●他的供物，是一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的銀
 盤，一個依聖所的衡量，重七十「協刻耳」的銀盆，兩件內都
 80 盛滿油調的細麵，為作素祭；●一個重十「協刻耳」盛滿香料的
 81 金盃；●公牛犢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羔羊一隻，為作全
 82, 83 燔祭；●公山羊一隻，為作贖罪祭；●又公牛二頭，公綿羊五
 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羔羊五隻，為作和平祭；以上是厄
 84 南的兒子阿希辣的供物。●以上是傳油祝聖祭壇時，以色列領袖
 們為祝聖祭壇所奉獻的供物，計有銀盤十二個，銀盆十二個，
 85 金盃十二個；●銀盤每個重一百三十「協刻耳」，銀盆每個重七

十，器皿的銀子依聖所的衡量，共重二千四百「協刻耳」；●盛 86
 滿香料的金盃十二個，依聖所衡量，每個盃重十「協刻耳」，
 這些盃的金子，共重一百二十「協刻耳」；●為作全燔祭的一切 87
 牲畜，計有公牛犢十二頭，公綿羊十二隻，一歲的公羔羊十二
 隻，還有同獻的素祭；此外尚有公山羊十二隻，為作贖罪祭；
 ●為作和平祭的一切牲畜，計有公牛犢二十四頭，公綿羊六十 88
 隻，公山羊六十隻，一歲的公羔羊六十隻；以上是在傅油祝聖
 祭壇後，為祝聖祭壇所獻的供物。●當梅瑟進入會幕為同上主說 89
 話時，他聽見從約櫃的贖罪蓋上，兩革魯賓間，有與他說話的
 聲音：是上主在與他說話。②

出33:9-11

第八章

安放燈台和燈盞

出25:31-39; 肋24:2-4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亞郎說：你安放燈盞時，要 1, 2
 使七盞燈光，光照燈台的前面。」●亞郎就照樣做了：安放了 3
 燈盞，使燈光照耀燈台的前面，如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這燈 4
 台是用金子打成的，從座到花朵都是打成的；梅瑟是照上主指
 示的式樣，製造了燈台。①

出25:9

肋8

肋未人受祝聖

19:1-10; 肋14:8-9; 則36:25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由以色列子民中選出肋未人，並 5, 6
 要潔淨他們。●為潔淨他們，你應這樣做：將取潔水灑在他們身 7
 上，命他們用刀刺全身，然後洗自己的衣服，使自己潔淨。●以 8
 後，他們應帶一隻公牛犢和同獻的素祭，即油調的細麵；你應
 另帶一頭公牛犢，為作贖罪祭；●領肋未人到會幕前，並召集以 9
 色列子民全會眾。●領肋未人到上主面前以後，以色列子民將自 10
 己的手放在肋未人身上，●亞郎就以搖禮把肋未人獻於上主面 11
 前，當作以色列子民的獻儀：這樣，他們纔可以行服事上主的 12
 事。●以後肋未人應按手在兩頭公牛犢頭上：一隻你要獻給上主 13
 作贖罪祭，一隻作全燔祭，為肋未人贖罪。●你應使肋未人站在 14
 亞郎和他的兒子們面前，以搖禮把他們獻給上主。●為此，你要

19:1-10; 肋14:8-9; 則36:25

3:6-8

肋1:4

16:8

② 本章文詞雖枯燥無味，但在歷史上有無比的價值。

* * * * *

① 燈台製造與用法，見出25:31-40；肋24:1-4。

15 由以色列子民中分出肋未人來，使他們屬於我。●此後，肋未人
 16 纔可進入會幕服務。為此你應潔淨他們，以搖禮奉獻他們，●因為他們是以色列子民中完全獻與我的人；我使他們歸於我。以
 17 代替以色列子民中一切開胎的首生，●因為以色列子民中的一切
 18 首生，不拘是人是獸，都屬於我；自從我在埃及地擊殺了一切
 19 首生的那一日起，我就將他們祝聖歸屬於我。●我取了肋未人，
 20 替代以色列子民中的一切首生；●我由以色列子民中委派了肋未
 21 人，作亞郎和他兒子們的屬下，為替代以色列子民在會幕內服
 22 務，為以色列子民贖罪，免得以色列子民因接近聖所而遭受災
 23, 24 禍。」^② ●梅瑟、亞郎以及以色列子民全會眾，對肋未人就如
 25 此做了；上主關於肋未人怎樣吩咐了梅瑟，以色列子民就對他
 26 們怎樣做了。●肋未人潔淨了自己，洗了自己的衣服，亞郎遂以
 搖禮把他們獻在上主面前，亞郎並為他們贖了罪，使他們潔
 淨。●此後，肋未人纔進入會幕內，在亞郎和他的兒子們面前執
 行自己的職務。上主關於肋未人怎樣吩咐了，梅瑟就對他們怎
 樣做了。●上主訓示梅瑟說：●「這是關於肋未人的法令：由二
 十五歲以上，應來服役，在會幕內工作；●到了五十歲就退休，
 不再服役；●以後在會幕內輔助自己的兄弟照管該遵守的事，自
 己卻不必服勞役。關於肋未人的職務，你應這樣安排。」^③

第九章

在西乃舉行逾越節

1 出埃及國後第二年正月，上主在西乃曠野吩咐梅瑟說：
 2, 3 ●「以色列子民在定期內當舉行逾越節。●於本月十四日黃昏
 4 時，在定期內舉行此節；應按一切規定和禮儀舉行。」●梅瑟遂
 5 號令以色列子民舉行逾越節。●他們就在正月十四日黃昏，於西
 乃曠野舉行了逾越節；上主怎樣吩咐了梅瑟，以色列子民就怎

② 按聖經記載，司祭與肋未人大有分別：為授司祭職，應用「祝聖」的儀式（出28:41; 29:1-9；肋8:1）；為授肋未人職，只用「潔淨」儀式。潔淨禮共分三點：（1）灑取潔水，剃身和洗衣；（2）行贖罪祭與全燔祭，會眾長老按手於肋未人身上，肋未人按手於祭牲上；（3）梅瑟領肋未人隆重進入會幕，將他們交與亞郎和他的子孫。總而言之：司祭是亞郎的直系後代，肋未人則是肋未支派的其他男子。司祭能接近祭壇，能獻祭；肋未人卻不能，只能在會幕內或聖殿內做輔助的工作。

③ 關於肋未人任職的年齡，見4:3和註釋。聖殿建成之後，肋未人自二十歲就應入殿服務。見編上23:27。

5:2; 19:11; 若11:55

樣做了。●但是，有些人因沾染了死人的不潔，不能在那一天舉行逾越節，就在那天來到梅瑟和亞郎前；●這些人對他說：「我們沾染了死人的不潔；為什麼我們就被拒絕，而不能在以色列子民中，於定期內奉獻上主供物？」●梅瑟對他們說：「你們等一下，我去聽上主對你們有何吩咐。」●上主吩咐梅瑟說：●「你訓示以色列子民說：幾時你們中或你們後裔中，若有人沾了死人的不潔，或因到遠方旅行，仍要為上主舉行逾越節，●應在二月十四日黃昏舉行，同時吃無酵餅和苦菜，●不要剩下什麼到早晨。也不要折斷羔羊的骨頭：應全依照逾越節的規定舉行此節。●但如有人是潔淨的，又不在旅行中，竟忽略了過逾越節，這人就應由民間剷除，因為他沒有在定期內奉獻上主供物，這人應自負罪債。●至於與你們同住的僑民，若為上主舉行逾越節，應按照逾越節的規定和禮儀舉行；不論是僑民，或是本國公民，你們應守同樣的法律。」^①

出40:34-38

1:51; 10:34

雲柱

在豎立帳幕那一天，有雲彩遮蓋了帳幕，即會幕；到晚上雲彩停在帳幕上，形狀似火，直到早晨。●白天有雲彩遮蓋，夜間雲彩形狀似火：常是如此。●幾時雲彩由帳幕上升起，以色列子民隨即起程；雲彩在那裏停住了，以色列子民就在那裏紮營。●以色列子民照上主的命令起程，亦照上主的命令紮營：雲彩停留在帳幕上幾日，他們就幾日紮營不動。●雲彩若多日停留在帳幕上，以色列子民就遵照上主的命令，不移營前行。●有時雲彩只數日停留在帳幕上，他們就依照上主的命令紮營不動，並依照上主的命令起程。●有時雲彩從晚上到早晨停住，一到早晨就上升，他們就隨之起程；或者一日一夜以後纔上升，他們也隨之起程。●如雲彩兩日或一月，或一年停留在帳幕上，無論停留多久，以色列子民也就安營不動多久；只在雲彩上升時，方起程前行。●他們依照上主的命令紮營，依照上主的命令起程；他們全照上主藉梅瑟所吩咐的，遵守上主的訓示。^②

① 本段可視為出2章關於逾越節所記的補遺。作者在此特地補述二月，即依雅爾月十四日黃昏時，應補行逾越節的事。參閱戶28:16-25；肋23:4-8；申16:1-8；編下30章。

② 雲彩或火柱指示天主的親臨(出40:34-38)。選民的一行一動完全追隨天主的旨意，此處已顯出神權政體制。

第十章

製造銀號

- 1,2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要製造兩個喇叭，用銀打成，用
 3 為召集會眾，為遷移營幕。●幾時吹兩個喇叭，全會眾都應集合
 4 在會幕門口，來到你跟前。●若只吹一個喇叭，以色列的千夫
 5 長，作首領的應集合到你跟前。●若吹緊急號，紮在東方的營就
 6 起程；●第二次吹緊急號時，紮在南方的營就起程；吹緊急號是
 7,8 為叫他們起程；●但為召集會眾，只吹號，不應緊急吹。●亞郎
 9 的子孫作司祭的應吹號：這為你們世世代代是條永久的規定。
 10 ●幾時你們在本國要出去作戰，攻打來侵的仇敵，應吹緊急號，
 使上主你們的天主，記得你們，救你們脫離仇敵。●此外，在你們的慶日、節日、月朔之日，獻全燔祭及和平祭時，還應吹號，使你們的天主記得你們：我是上主，你們的天主。」^①

岳 2:1, 15-16;
 格前 15: 52;
 得前 4:16-17
 編下 7:6; 德 50:18

1:16
 厄上 3:11; 索 1:14

31:6
 肋 23:24; 德 50:18

中編 流落曠野（10:11-21:35）

由西乃山起程

- 11, 12 第二年二月二十日，雲彩由會幕升起，●以色列子民就從西
 13 乃曠野循序起程出發。以後雲彩在帕蘭曠野停住了。●他們初次
 14 依照上主藉梅瑟所出的命令起程。●首先依隊起程的，是猶大子
 15 孫的營旗，率領軍隊的，是阿米納達布的兒子納赫雄；●率領依
 16 撒加爾子孫支派軍隊的，是族阿爾的兒子乃塔乃耳；●率領則步
 17 隆子孫支派軍隊的，是厄隆的兒子厄里雅布。●拆下帳幕後，革
 18 爾雄的子孫和默辣黎的子孫，就抬着帳幕起程出發。●以後依隊
 19 出發的，是勒烏本的營旗，率領軍隊的，是舍德烏爾的兒子厄
 20 里族爾；●率領西默盎子孫支派軍隊的，是族黎沙待的兒子舍路
 21 米耳；●率領加得子孫支派軍隊的，是勒烏耳的兒子厄里雅撒
 22 夫。●此後刻哈特人抬着聖所之物起程；當他們達到時，人應已
 23 豎起帳幕。●以後依隊出發的，是厄弗辣因子孫的營旗，率領軍
 24 隊的，是阿米胡得的兒子厄里沙瑪；●率領默納協子孫支派軍隊
 25 的，是培達族爾的兒子加默里耳；●率領本雅明子孫支派軍隊
 的，是基德敖尼的兒子阿彼丹。●以後依隊出發的，是作全營後

1:1; 21:34; 出 33:1

1:5

① 直筒形的銀喇叭多半是用於禮儀中的樂器；另一種以山羊角製的彎屈喇叭，稱為「角」或「號角」；只在喜樂或交戰時用。梅瑟時代吹喇叭的，只是亞郎的兩個兒子，以後肋未人也獲得了這項特權。見編下 5:12 等處。

衛的丹子孫的營旗，率領軍隊的，是阿米沙待的兒子阿希厄則爾；●率領阿協爾子孫支派軍隊的，是敖革蘭的兒子帕革厄耳； 26
 ●率領納斐塔里子孫支派軍隊的，是厄南的兒子阿希辣。●這是 27, 28
 以色列子民出發時，依隊起程的次序。^② ●梅瑟對自己的岳父，米德楊人勒烏耳的兒子曷巴布說：「我們正要起程往上主曾說：『我要給你們的那地方』去；你同我們一起去罷！我們必要好待你，因為上主對以色列許下了幸福。」●曷巴布回答 30
 他說：「我不去，我要回到故鄉我的老家去。」●梅瑟說：「請你不要離開我們！因為你知道我們在曠野安營的地方，你要給我們當嚮導。●你若同我們一起去，我們必使你分享上主要賜與我們的幸福。」^③ ●他們就由上主的山起程出發，行了三天的路程；三天的路程中，上主的約櫃走在他們的前面，為他們尋求休息的地方。^④ ●白天他們移營前行時，上主的雲彩常在他們頭上。●當約櫃起行時，梅瑟就說：「上主，請你起來，使你的仇敵潰散，使懷恨你的由你面前逃走。」●在約櫃停留時， 36
 他就說：「上主，請歸來，住在以色列千家萬戶中」。^⑤

第十一章

人民沿途抱怨

當時人民怨聲載道，怨聲已傳入上主的耳中；上主聽見， 1
 遂發怒；上主的火在他們中燃起，焚燒了營幕的邊緣。●人民遂 2
 向梅瑟求救；梅瑟懇求了上主，火就熄滅了，●遂給那地方起名 3
 叫塔貝辣，因為上主的火曾在他們中燃燒起來。^① ●那些跟百 4
 姓來的雜族人甚是貪求口腹，連以色列子民也開始哭泣說： 5
 「誰給我們肉吃？」^② ●我們記得：在埃及我們可隨便吃魚，還有 6
 胡瓜、西瓜、韭菜、蔥和蒜。●現在我們的心靈憔悴，我們眼見 7
 的除『瑪納』外，什麼也沒有。」●「瑪納」形似胡荽種子，色

② 此段記述以民初次出發的情形，以後常是如此。

③ 關於梅瑟的岳父，見出2:11-22註釋。31節「嚮導」一詞，原文作「眼睛」，至今阿剌伯人仍稱嚮導為「商隊的眼睛」。本章雖未明載，曷巴布似乎接受了梅瑟的邀請。見民1:16; 4:11。

④ 「上主的山」即西乃山。見出3:1; 4:27; 18:5。

⑤ 見詠68:2。

* * * * *
 ① 塔貝辣，意即「火燒之地」，未列入本書第33章所述的路程表內。此地或即本章34節所記的克貝洛特阿塔瓦。人民抱怨上主的事，已不是第一次。見出16:2-31。

② 「雜族的人」即同以色列人一起走出的埃及人或異族人。見出12:38。

8 彩有如珍珠。●人民四散收斂，用磨研細，或在臼內搗碎，在鍋
 9 內煮了做成餅，它的滋味有如油餅的滋味。●夜間露水降在營上
 10 時，也降下「瑪納」。●梅瑟聽見百姓家家戶戶，各在帳棚門口 督16:2
 11 悲哭。上主大發忿怒，梅瑟見了也很難受，●遂對上主說：「你 出3:11; 4:1; 5:22
 12 為什麼難為你的僕人？為什麼我在你眼中不蒙寵幸，竟將管理 這百姓的擔子全放在我身上？●莫非是我懷孕了這百姓，或是我
 13 生了他們，你竟對我說：你要懷抱他們，如同襁母懷抱乳兒， 直到進入你對他們的祖先所誓許的地方？●我從那裏拿肉給這百
 14 姓吃？因為他們向我哭訴說：給我們肉吃！●我獨自不能抱着這 出18:18; 申1:9;
 15 百姓，這為我太重。●若你願這樣對待我，如果我在你眼中得 列上3:9; 19:4
 16 寵，求你殺了我罷！免得我受這苦楚。」●上主對梅瑟說：「你 多3:6; 約6:9
 17 給我由以色列老年人中召選七十人，你知道他們是民間的老前 出18:21-26; 24:1;
 輩和會辦事的人，領他們進入會幕，叫他們同你一起站在那 申1:13; 蘇1:10
 18 裏。●在那裏我要降下，與你交談，取些你身上具有的神能，賦 列下2:9; 依63:11
 19 給他們，叫他們與你分擔管理人民的重擔，不讓你個人獨自承 擔。③ ●你對民眾說：你們聖潔自己直到明天，你們就會有肉 出19:10
 20 吃，因為上主已聽見你們哀哭說：誰給我們肉吃？我們在埃及 是多麼好！如今上主要給你們肉吃了；●不但是一天、兩天、五
 21 天、十天、二十天，你們有肉吃，●而是整月，直到肉從你們的 鼻子裏出來，吃的生厭，因為你們輕視了住在你們中的上主， 1:46
 22 在他面前涕泣說：為什麼我們出離了埃及？」●梅瑟說：「與我 同住的人民，步行的男子就有六十萬，你卻說：我要給他們肉
 23 吃，且吃一整月。●就是將牛羊都為他們殺了，為他們夠用麼？ 若6:7,9
 或將海裏的魚全給他們捉來，為他們足用麼？」●上主回答 依50:2; 耶32:17;
 梅瑟說：「難道上主的手短了？你就要看見我對你說的話是 則12:25; 24:14
 否應驗。」④

選立七十長老

24 梅瑟將上主的話告訴了人民；隨後從人民的老年人中召選
 25 了七十人，令他們站在會幕四周。●上主乘雲降下，與梅瑟談 撒下10:9-13;
 話；將他身上的神能，賦給那七十位長老；這神能一降在他們 19:20-24; 列下2:9;
 26 身上，他們就出神說話；以後再沒有出神。●當時有兩個人留在 岳3:1
 營內，一個名叫厄耳達得，一個名叫默達得；這神能也降在他

③ 把梅瑟的神能分施給七十長老，是指那些長老應在梅瑟指導下去盡己職。

④ 鶴鶉產於非洲中部與厄拉特海灣一帶，春季隨風飛至西乃半島、巴利斯坦和敘利亞等地；如遇逆風，就飛得很低，或落在地上，人可隨意逮捕。

谷 9:38-39

宗 2: 格前 14:5

們身上；他們原是在被錄取的人內，卻沒有到會幕那裏去，就在營內出神說話。●有一少年跑來告訴梅瑟說：「厄耳達得和默達得在營內出神說話。」●自幼即服事梅瑟的農的兒子若蘇厄遂說：「我主梅瑟！你該禁止他們。」●梅瑟回答他說：「你為我的緣故嫉妒人麼？巴不得上主的人民都成先知，上主將自己的精神貫注在他們身上！」●梅瑟遂與以色列的長老回到了營內。

鶴鶉

出 16:12-13; 智 19:11

詠 78:30

33:16; 申 9:22;
格前 10:6

那時上主使一陣風颳起，由海上吹來了鶴鶉，散落在營幕上；鶴鶉在營幕四周多得有一天路程那麼遠，在地面上約有二肘厚。●人民那一整日整夜，且在第二日整天都忙於捕捉鶴鶉，收集得最少的，也收集了十堆，都擺在營幕四周。●肉還在他們的牙齒間，尚未嚼爛，上主就對人民發怒了，以極嚴重的災禍打擊了人民。●故此人給那地方起名叫克貝洛特阿塔瓦，因為在那裏埋葬了貪饕的人民。●以後民眾由克貝洛特阿塔瓦起程，向哈茲洛特出發，在哈茲洛特住下了。^⑤

第十二章

梅瑟的卓越地位

出 4:15-16

出 3:11; 4:10; 德 45:4

出 13:22

申 18:15

希 3:2-5

出 33:11,20; 詠 17:5;
格前 13:12

米黎盎和亞郎為了梅瑟所娶的雇土女人出言反對梅瑟，因為他娶了個雇土女人，^① ●於是說：「上主豈只與梅瑟交談，不是也與我們交談過！」上主聽見了這話。●梅瑟為人十分謙和，超過地上所有的人。●上主忽然向梅瑟、亞郎和米黎盎說：「你們三人到會幕那裏去。」他們三人就去了。●上主乘雲柱降下，停在會幕門口，叫亞郎和米黎盎；他們兩人就走向前去，●上主說：「你們聽我說：若你們中有一位是先知，我要在神視中顯示給他，在夢中與他談話；●但對我的僕人梅瑟卻不是這樣，他在我全家中是最忠信可靠的。●我面對面與他明明說話，不藉謎語，並讓他望見上主的形像。為什麼你們竟不怕出

⑤ 克貝洛特阿塔瓦，意即「貪饕的墳墓」。見 33:16,17；申 9:22 和本章註 1。

* * * * *
① 雇土地名有二：一在厄提約亞亞即今埃及之南；一在今之阿剌伯中部，米德楊人、阿瑪肋克人、依市瑪耳人皆居於此地。因此，此處所記的梅瑟的妻子，即是出 2:21 所記的米德楊人漆顏辣。

9,10 言反對我的僕人梅瑟？」^② ●上主對他們發着怒走了。●彩雲一
 離開會幕，看，米黎盎就生了癩病，像雪那樣白；亞郎轉身看
 11 見米黎盎生了癩病，●遂對梅瑟說：「我主，懇求你，別使我們
 12 因一時愚昧所犯之罪而受罰！●求你別讓她像個胎死腹中的人，
 13 一出娘胎，肉身就已腐爛了一半。」●梅瑟遂向上主呼求說：
 14 「天主，我求你治好她罷！」●上主對梅瑟說：「若她的父親在
 她面上吐唾沫，她豈不要七天忍此羞辱，七天把她隔離在營
 15 外，然後才讓她回來？」^③ ●於是米黎盎七天之久，被隔離在
 16 營外；民眾也沒有起程，直到米黎盎回來。●以後，民眾由哈茲
洛特起程出發，在帕蘭曠野紮了營。 33:17

第十三章

偵察客納罕地

申 1:20-29; 蘇 2:1

1,2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要派遣一些人去窺探我要賜給以
 色列子民的客納罕地；每一宗族支派應派遣一人去，個個都應
 3 是他們中的領袖。」●梅瑟就依照上主的命令，從帕蘭曠野派
 4 遣他們去了；這些人全是以色列子民的首領。●以下是他們的名
 5 字：勒烏本支派是匝雇爾的兒子沙慕亞；●西默盎支派是曷黎的
 6,7 兒子沙法特；●猶大支派是耶孚乃的兒子加肋布；●依撒加爾支
 8 派，是若瑟的兒子依卡耳；●厄弗辣因支派是農的兒子曷舍亞；
 9,10 ●本雅明支派是辣富的兒子帕耳提；●則步隆支派是索狄的兒子
 11,12 加狄耳；●若瑟支派，即默納協支派是穌息的兒子加狄；●丹
 13 支派是革瑪里的兒子阿米耳；●阿協爾支派是米加耳的兒子色突
 14,15 爾；●納斐塔里支派是沃斐息的兒子納赫彼；●加得支派是瑪基
 16 的兒子革烏耳；●以上是梅瑟派去窺探那地方的人名；梅瑟給農
 17 的兒子曷舍亞起名叫若蘇厄。^① ●當梅瑟派遣他們窺探客納罕
 18 地時，向他們說：「你們由此上乃革布去，然後上山區去，●窺
 看那地方怎樣，看住在那地方的人民是強盛或是軟弱，是稀少
 蘇 1:4:6-7
 蘇 1:4:15
 蘇 1:1

② 關於米黎盎，見出 2:4-10; 15:20; 戶 20:1; 米 6:4; 她是個女先知；可是先知的恩惠大有區別：有平常的先知，天主以神視，以夢境訓示他們；也有非常的先知，就如梅瑟，天主當面親口與他講話（出 33:11,18-23），叫他看到自己的光榮。在梅瑟以後，天主還要派許多先知（申 18:15-18），可是直到聖若翰洗者為止（瑪 11:9-11），梅瑟是諸先知中最大者（申 34:10），因此天主稱讚他說：「他在我全家中是最忠信可靠的」（希 3:5）。

③ 向臉上吐唾沫，是以色列人輕慢人最甚的表示。見申 25:9; 依 50:6; 瑪 26:67 等處。關於癩病，見肋 13-14 章。

① 十二支派中沒有肋未支派的代表，因為肋未支派在該地沒有承受產業權。

加上 2:56

或是眾多；●他們住的地方是好，或是壞；他們居住的城鎮是不
 設防，或是設防的；●有什麼土壤，是肥沃或是貧瘠；在那裏有
 沒有樹木。你們應勇敢，帶些那地方的果子來。」那時是葡萄
 初熟的時節。^② ●他們遂上去，窺探了那地方，從親曠野直到
 勒曷布，哈瑪特關口。●他們上到乃革布，來到了赫貝龍。在那
 裏有阿納克的後裔阿希曼、舍瑟和塔耳買。——赫貝龍城比埃
 及左罕城早建七年。●他們一直來到厄市苛耳山谷，砍下了一枝
 只有一嘟嚕的葡萄，兩人用槓子抬着，又摘了些石榴和無花
 果。^③ ●人稱那地方為厄市苛耳山谷，因為以色列子民從那裏
 砍去了一嘟嚕葡萄。

申 1:25-26; 9:22

偵探的報告

出 3:8

四十天後，他們由偵探的地方回來，●到了帕蘭曠野的卡德
士去見梅瑟、亞郎和以色列子民的全會眾，給他們和全會眾報
 告，叫他們看那地方的果子。^④ ●他們向梅瑟報告說：「我
 們到了你派遣我們去的那個地方，實在是流奶流蜜的地方；這
 是那地方的出產。●只是住在那地方的人強盛，城鎮堅固廣大，
 而且我們在那裏也見到了阿納克的後裔。●阿瑪肋克人住在乃革
布地方；赫特人、耶步斯人和阿摩黎人住在山區；客納罕人住
 在海濱和約但河沿岸一帶。」●加肋布使百姓在梅瑟前鎮靜
 說：「我們儘管上去，必要佔領那地方。我們必能戰勝。」●但
 是與他同去的人卻說：「我們不能前去攻打那民族，因為他們
 比我們強盛。」●於是他們在以色列子民中，對所偵探的地方
 散佈謠言說：「我們偵探所經過的地方，是個吞噬當地居民的
 地方；我們在那裏所見到的民族，都是高大的人。●在那裏還見
 到了巨人，即巨人的後裔，阿納克的子孫；我們看自己好像是
 蚱蜢；在他們看來，我們也實在如此。」^⑤

申 1:36

申 2:10

- ② 天主雖然吩咐以色列人去佔領他許給他們先祖的地方(出23:20-23)，可是天主的恩典要求人的合作，人要盡力去實行天主的命令。因此梅瑟遣發了偵探，去偵探那地的虛實。
- ③ 親曠野在乃革布以南；哈瑪特是赫爾孟和黎巴嫩兩山中的關口。乃革布指許地的極南端，哈瑪特在極北端。赫貝龍見創13:18; 23:2; 民1:10等處；左罕即埃及的京都塔尼斯；阿納克為住在赫貝龍附近，和培肋舍特一帶的巨人的後裔；阿希曼、舍瑟和塔耳買似乎是阿納克族的支系，見蘇15:13,14; 民1:20; 申2:10,11,21等處；厄市苛耳山谷即謂葡萄山谷。
- ④ 帕蘭與親在地理上指一個大曠野；帕蘭指其南部，親指其北部；卡德士為親曠野的要地，位於厄東和阿瑪肋克之間。
- ⑤ 加肋布和若蘇厄因着勇敢和信心，蒙受了進入許地的恩典；其他的人都死於帕蘭曠野。參見26:65; 32:11-14等處。

第十四章

人民群起反抗

- 1, 2 全會眾都大聲喧嚷，人民哭了一夜。●以色列子民都抱怨梅瑟和亞郎；全會眾對他們說：「巴不得我們都死在埃及地，都死在曠野裏！」●為什麼上主引我們到那地方死在刀下，叫我們的妻子兒女當作戰利品？再回埃及去，為我們豈不更好？」●於是彼此說：「我們另立頭目，回埃及去。」●梅瑟和亞郎遂俯伏在以色列子民全會眾前。●偵探那地方的人中，有農的兒子若蘇厄和耶孚乃的兒子加肋布，他們撕裂了自己的衣服，●告訴以色列子民全會眾說：「我們偵探所經過的地方，確是一片極好的地方。●若上主恩待我們，必引我們到那裏去，將那地方賜給我們。那實在是一塊流奶流蜜的地方。●只要你們不反抗上主，就不必怕那地方的人民，因為他們要作我們的掠物；護佑他們的，離開了他們，上主卻與我們同在；所以不要怕他們。」
- 10 ●全會眾正說要用石頭砸死他們時，上主的榮耀在會幕上顯示給全以色列子民。●上主對梅瑟說：「這人民輕慢我要到幾時呢？我雖在他們中行了那些神蹟，他們仍不相信我，要到幾時呢？」●我要用瘟疫打擊他們，剷除他們，使你成為一個比他們更強大，更昌盛的民族。」●但是梅瑟對上主說：「埃及人如果聽說這事，因為你曾用威力由他們中領出這民族來，●他們將說什麼？這地方的居民也曾聽說：你上主是在這民族中；你上主曾面對面地發顯出來，你的雲彩常停在他們上面；白日你乘雲柱，黑夜你乘火柱，走在他們前面。●現在，如果你消滅這民族如消滅一個人一樣，這些曾聽到你聲名的外邦民族必要議論說：『由於上主不能引這民族進入他對他們所誓許的地方，就在曠野將他們殺了。』●吾主，如今求你，大發寬容，如你曾聲明說：●上主緩於發怒，富於仁慈，寬赦過犯和罪過，但決不豁免懲罰，父親的過犯，要向子孫追討，直到三代四代。●求你大發仁慈，寬恕這人民的罪過，就如從埃及一直到現在，你寬赦了他們一樣。」●上主回答說：「我就照你祈求的寬赦他們；●但是我以我的生命，以充滿全地的上主的榮耀起誓：●這些見了我的榮耀，見了我在埃及和曠野裏所行的神蹟的人，已十次試探了我，不聽我的話，●他們決不能見我對他們祖先誓許的地方；凡輕慢我的人，決不會見到那地方。●惟有我的僕人加肋布，因懷有另一種精神，全心服從我，我必引他進入他去過

申 1:26-32

厄下 9:17
出 14:11

宗 7:39

申 1:36; 德 46:9

出 17:5; 32:7-14

創 12:2; 出 32:10

申 32:26

9:15-23; 出 13:21-22;
33:14-15; 34:9-10

格前 10:5

出 34:6-7

蘇 5:6

出 24:16; 申 1:34-40;
詠 57:6; 72:19;
依 6:3; 11:9;
哈 2:4; 3:3
希 3:11, 16-19蘇 14:12; 加上 2:56;
德 46:11

的地方，他的後裔必佔有那地方為產業。●現今阿瑪肋克人 25
和客納罕人盤據在山谷中，明天你們應轉身向紅海出發，往
曠野去。」^①

人民遭受顯罰

猶 5 上主吩咐梅瑟和亞郎說：●「這個邪惡的會眾抱怨我要到 26, 27
則 20:15 幾時？以色列子民抱怨我的話我都聽見了。●你對他們說：我以 28
我的生命起誓：——上主的斷語——我必照你們在我耳中所說
1:18-19 的話，對待你們：●你們中凡二十歲以上登過記的，凡抱怨過我 29
詠 95:10 的，都要倒斃在這曠野中。●你們決不得進入我誓許給你們居住 30
的地方，只有耶孚乃的兒子加肋布和農的兒子若蘇厄除外。●至 31
於你們的幼童，你們曾說他們要當戰利品的，我要領他們進 32
去，使他們享受你們所輕視的地方。●至於你們，你們必倒斃在 33
這曠野中；●你們的子女要在曠野漂流四十年，受你們背信之 34
宗 7:36 罰，直到你們的屍首在曠野中爛盡。●你們偵探那地方的日子， 35
詠 90:15; 95:10 共計四十天，一天算一年，你們應受四十年的罪罰，叫你們知 36
道我放棄你們是什麼一回事。●我上主既說了，也必對這聚集反 37
抗我的邪惡會眾這樣做：在這曠野他們都要滅絕，在這裏都要 38
死盡。」●梅瑟派遣去偵探那地方的人，回來以後，對那地方 39
蘇 14:10 散佈謠言，致使全會眾抱怨梅瑟。●這些對那地方講說壞話的 40
20:12; 申 1:41-45 人，都遭了災罰，死在上主面前；^② ●前去偵探那地方的人， 41
只有農的兒子若蘇厄和耶孚乃的兒子加肋布，保全了性命。●梅 42
瑟將這些話告訴了全以色列子民；人民都非常憂悶。●次日清晨 43
他們起來，要上山頂去，說：「我們犯了罪，現在我們已準備 44
好，要往上主所說的地方去。」●但是梅瑟說：「你們為什麼要 45
違背上主的命令？這事必不會成功。●不要上去，因為上主不在
10:35 你們中間，難免不被敵人擊敗。●因為阿瑪肋克人和客納罕人在 46
出 17:8; 民 1:17 那裏要抵擋你們，你們必喪身刀下；你們既背離了上主，上主 47
自然不再與你們同在。」●他們仍擅自上了山頂；但上主的約櫃 48
和梅瑟沒有由營幕中移動。●住在山中的阿瑪肋克人和客納罕人 49
就下來，擊殺了他們，將他們追擊到曷爾瑪。^③

① 撕裂衣服，是極度悲痛和失望的表示。見創 37:29 等處。22 節「十次試探了我」；指多次而言。

② 那十位散佈謠言的偵探，因為使人民喪志，即刻受罰，死在上主面前，即謂死在會幕前。

③ 關於阿瑪肋克人，見創 36:12-15；客納罕人，見 13:29；曷爾瑪原名色法特，在卡德士之北，離貝爾舍巴不遠。見蘇 19:2-4；民 1:17。新約中屢將以民受罰，不能立刻進入許地之事，作為基督信徒的鑑戒。見格前 10:11；希 3:12-19。

第十五章

與祭祀同獻的素祭

出 29:40-41;
肋 2:1-10; 23:18

1, 2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吩咐以色列子民說：你們進入了
3 我賜給你們居住的地方時，●如要以牛或羊獻給上主作火祭，或
4 作全燔祭，或作任何祭獻，或為還願，或出於自願，或因逢節
5 期，以之作為悅樂上主的馨香祭，●獻祭的人應給上主加獻十分
6 助 23:13 之一『厄法』細麵，調和四分之一『辛』油，作為素祭。●此外，
7 為全燔祭或為任何祭獻，還應奠上酒：為每隻公羔羊，奠四分
8 之一『辛』酒。●如果是隻公綿羊，應加獻十分之二『厄法』細
9 麵，調和上三分之一『辛』油，作為素祭；●再奠上三分之一
10 『辛』酒，作為悅樂上主的馨香祭。●如果你以一隻牛犢獻作全
11 燔祭或任何祭獻，或為還願，或獻與上主作和平祭，●除牛犢
12 外，還應加獻十分之三『厄法』細麵，調和上半『辛』油，作為
13 素祭；●再奠上半『辛』酒，作為悅樂上主的馨香火祭。●每獻
14 一頭公牛，或一隻公綿羊，或一隻公羔羊，或一隻公山羊，都
15 應照此而行；●你們所獻的數目無論多少，為每一隻都應照此而
16 行。●本地人不論誰，獻悅樂上主的馨香火祭時，都應這樣行。
17 ●幾時一個與你們同住的，或與你們的後代同住的外方人，願獻
18 悅樂上主的馨香火祭，你們怎樣行，他也應怎樣行。●全會眾，
19 不論是為你們，或為與你們同住的外方人，只有一樣的規定；
20 這為你們世世代代，是一永遠的規定：在上主面前你們與外方
21 人一樣；●為你們和與你們同住的外方人，只有一種法律，只有
22 一種制度。」^①

出 12:48

9:14; 15:29-30;
肋 17:13; 24:22

初熟祭和贖罪祭

17, 18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吩咐以色列子民說：幾時你們進
19 入了我引你們去的地方，●吃那地方的食糧時，應拿一分獻給上
20 主作禮品：●由初熟的麥麵團中，獻一個餅作禮品，有如奉獻纓
21 從禾場打下之物一樣。●你們世世代代，應從初熟麥麵團中取
22 出，獻給上主作禮品。●如果你們誤犯了過失，而沒有遵行上主
23 向梅瑟所吩咐的某條誡命，●即上主藉梅瑟向你們所吩咐的，由
24 上主出命之日起，直到你們世世代代，●那麼，如果是會眾出於

① 本書中關於祭獻的規定，多為補充肋所未記載者。本段即是肋1-3章的補遺。奠酒禮在梅瑟的法律中，並不是一種獨立的祭獻，而應與其他的祭獻配獻。

無心誤犯了過失，全會眾應獻一公牛犢當全燔祭，作為悅樂上主的馨香祭，並依照禮規獻素祭和奠酒禮，再獻一公山羊作贖罪祭。●司祭應為以色列子民全會眾行贖罪禮，他們即可獲得赦免，因為這是無心之過。當他們為這無心之過，給上主奉獻了火祭，並在上主面前獻了贖罪祭後，●以色列子民全會眾以及住在你們中的外方人，都獲得赦免，因為全人民犯了無心之過。●如果是一人出於無心犯了罪，應獻一隻一歲的母山羊作贖罪祭。●司祭為這犯無心之過的人，在上主面前行贖罪禮，因為他由於無心犯了罪；為他行了贖罪禮，他即可獲得赦免。●凡以色列子民，不拘是本地人或住在你們中的外方人，對誤犯過失的人，只有一條法律。●但如果一人，不論是本地人，或是外方人，敢大膽妄為，侮辱上主，這人應由民間剷除；●因為他輕視了上主的話，違犯了他的誠命，這人應被除滅，應自負罪債。」^②

出 20:8; 31:12-17;
35:1-3

犯安息日的罪罰

以色列子民尚在曠野的時候，遇見一人在安息日拾柴，●遇見他拾柴的人，就帶他到梅瑟及亞郎和全會眾前；●他們將他押在看守所內，因為尚未指明應如何處置他。●那時上主對梅瑟說：「這人應處死刑，全會眾應在營外用石頭將他砸死。」●全會眾遂拉他到營外，用石頭砸死他，照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③

申 22:12

瑪 9:20; 23:5

衣邊應帶縫頭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吩咐以色列子民，命他們世世代代，在自己衣邊上做上縫頭，衣邊的每個縫頭，應用紫繩繫着。●這縫頭是為叫你們一看見，就想起上主的誠命，依照遵行，免得你們隨從心中和眼目的慾望，而放縱淫亂。●這樣，你們必對我的一切誠命，懷念不忘，依照遵行；這樣在你們的天主面前，你們常是聖潔的。●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我領你們出離埃及是為作你們的天主：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④

② 關於為無心的過犯所獻的祭品，見肋 5:17-19; 22:14。

③ 違犯安息日的人應被砸死，如褻瀆天主聖名的罪犯一樣。見肋 24:10-23。

④ 衣上帶縫頭的風俗，直到吾主耶穌時代還保存。見瑪 23:5；現代的以色列人只在祈禱時還穿這種衣服。

第十六章

科辣黑同黨作亂受罰

肋10:1-3; 申11:6;
 詠106:16-18;
 德45:22-24; 猶11

- 1 肋末的兒子刻哈特的後裔依茲哈爾的兒子科辣黑，和勒烏
 2 本的後裔厄里雅布的兩個兒子達堂和阿彼蘭，並培肋特的兒子
 3 翁，●起來反抗梅瑟。此外，還有二百五十個以色列人，他們都
 4, 5 是會眾的領袖，會議的要員，有名望的人。●他們團結起來反抗
 6 梅瑟和亞郎，對他們說：「你們太過份了！全體會眾都是聖潔
 7 的人，上主也在他們中；為什麼你們卻抬舉自己在上主的集會
 8 以上？」^① ●梅瑟一聽這話，就俯伏在地。●然後對科辣黑和他
 9 同黨的人說：「明天早上，上主會使人知道，誰是他的人，誰
 10 是聖者；他使誰親近自己；他許誰親近自己，誰就是他所選的
 11 人。●你們應這樣做：科辣黑和他同黨的人啊！你們要拿着火
 12 盤，●明天在盤裏放上火，在上主面前，添上乳香；上主揀選
 13 誰，誰就是聖者。肋末的子孫，你們太過份了！」●梅瑟又對
 14 科辣黑說：「肋末的子孫，請聽我說：●以色列的天主將你們與
 15 以色列會眾分開，使你們親近他，在上主帳幕內服務，站在會
 16 眾前頭代他們行禮，這為你們還不夠麼？●他已使和你所有的
 17 兄弟——肋末的子孫，親近他，你們還要貪求司祭之職麼？●其
 18 實你和你的同黨所共謀反抗的是上主；至於亞郎，他算什麼，
 19 你們竟抱怨他？」●梅瑟派人去叫厄里雅布的兒子達堂和阿彼
 20 蘭來；他們卻答說：「我們不去！●你領我們由流奶流蜜的地方
 21 上來，叫我們死在曠野，這為你還不夠，你還想作王統治我們
 22 麼？●你並沒有領我們到了流奶流蜜的地方，也沒有給我們田
 23 地和葡萄園當產業啊！你想剷出這些人的眼睛麼？我們不
 24 去！」^② ●梅瑟遂大怒，對上主說：「你不要垂顧他們的祭
 25 獻；我沒有奪過他們一匹驢，也沒有損害過他們任何人。」
 26 ●梅瑟對科辣黑說：「你和你一切同黨，明日要來到上主面前，
 27 就是你和他們，還有亞郎。●你們各人要拿着自己的火盤，上面
 28 放上乳香；各人拿着自己的火盤到上主面前去，共二百五十個
 29 火盤；你和亞郎也各自拿着火盤。」●他們每人於是都拿了火
 30 盤，上面放上火，添上乳香，同梅瑟和亞郎來到會幕門口。●科

出19:6

弟後2:19

3:45; 8:14-19

出3:8

撒上12:3-5

① 本章所述的似乎是兩件事：一是屬宗教性的：科辣黑與一部分聖職人員反對梅瑟和亞郎，尤其反對亞郎；二是屬政治性的：達堂、阿彼蘭和翁反對梅瑟的權威。作者把這兩件事合在一起記述，是因為這兩件事都是出於驕傲，都得罪了選拔梅瑟和亞郎的天主，所以都受了天主的顯罰。

② 刺眼的比喻，是說梅瑟使民眾盲目隨從，再不知選擇。

辣黑召集了全會眾到會幕門口，來反抗梅瑟和亞郎。此時，上
 主的榮耀就顯現給全會眾。●上主對梅瑟和亞郎說：●「你們
 快離開這會眾，我立刻要消滅他們。」●梅瑟和亞郎就俯伏在
 地說：「天主，賜給一切血肉生氣的天主！一人犯罪，你就向
 全體的會眾發怒麼？」●上主回答梅瑟說：●「你訓示會眾說：
 你們離開科辣黑、達堂和阿彼蘭帳幕的四周。」●梅瑟就起來
 往達堂和阿彼蘭那裏去，以色列的長老也都隨着他去了。●他遂
 向會眾說：「你們要遠離這些惡人的帳幕！凡是他們的東西你
 們不要動，免得你們為了他們的一切罪惡而遭滅絕。」●他們
 遂離開了科辣黑、達堂、和阿彼蘭帳幕的四周；達堂和阿彼蘭
 同他們的妻子兒女和嬰孩出來，站在自己的帳幕門口。●梅瑟遂
 說：「因這件事，你們會知道，是上主派遣了我來做這一切，
 並不是出於我的本意：●如果這些人如其他的人一樣死去，或者
 他們的遭遇如其他的人所遭遇的一樣，上主就沒有派遣了我；
 ●但是，如果上主作了從未聽見過的事，令地裂開口，將他們和
 他們的一切都吞下去，使他們活活的下到陰府，你們就知道，
 這些人拋棄了上主。」●他一說完這些話，他們腳踏的地就裂
 開了；●地開了口，將他們和他們的家屬，以及凡屬科辣黑的人
 和所有的財物，都吞了下去。●他們和他們的一切，都活活的下
 了陰府；地在他們上面閉上口，他們遂由會眾中消滅了。●他們
 四周所有的以色列人，一聽見他們尖叫聲，就都逃跑說：「怕
 地也吞沒了我們！」●那時由上主那裏發出了烈火，吞噬了那
 二百五十個奉香的人。③

第十七章

人民再起騷動

上主訓示梅瑟說：① ●「你吩咐司祭亞郎的兒子厄肋阿匝
 爾，叫他將一切火盤從火堆中取去，把炭火散開，因為這一切
 都是聖的。●以這些犯罪喪生者的火盤，打成薄片，用來包蓋祭
 壇，——因為奉獻在上主面前的火盤已成了聖的，——給以色
 列子民當作鑑戒。」●厄肋阿匝爾司祭便取出那些被火燒死的

③ 關於科辣黑、達堂和阿彼蘭的叛逆，見詠106:16-18；德45:22-24；猶11節。

① 本章1-15節，依拉丁通行本屬前章。梅瑟吩咐厄肋阿匝爾，而未吩咐亞郎取出火盤，免得大司祭沾染不潔。見肋21:11。

5 人獻過的銅火盤，叫人打成薄片，為包蓋祭壇用，●為給以色列
 子民當作警戒，為叫凡不是出於亞郎子孫的俗人，不應前來在
 上主面前獻香，以免和科辣黑及他的同黨遭受一樣的不幸。他
 6 全照上主藉梅瑟對他所吩咐的做了。●次日，以色列子民全會眾
 7 抱怨梅瑟和亞郎說：「正是你們害死了上主的人民。」●當會眾
 8 集合反對梅瑟和亞郎時，他們二人轉向會幕；看，雲彩遮蓋了
 9,10 ●上主吩咐梅瑟說：●「你們快離開這會眾，我要立即消滅他
 11 們。」他們遂俯伏在地，●然後梅瑟向亞郎說：「你快拿火
 12 盤，由祭壇取火放在盤裏，添上乳香，快拿到會眾那裏去，為
 13,14 ●站在死者和生者之中，直到災禍止息。●在這次災禍中死了一
 15 萬四千七百，為科辣黑的緣故而死的人，還不在內。^② ●亞郎
 於是回到會幕門口梅瑟那裏，因為災禍已止息了。

1:51; 肋10:1-3;
編下 2:3

格前 10:10

16:21

智 18:20-25

亞郎的棍杖開花

16,17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吩咐以色列子民，叫他們每一家
 族拿一根棍杖，就是每一個領袖為自己家族拿一根，共十二根
 18 棍杖，把各人的名字寫在自己的棍杖上；●但在肋未的棍杖
 19 上，要寫亞郎的名字，因為肋未的族長亦應有一根棍杖。●你
 20 將這些棍杖放在會幕內，放在約證前，即在我與你常相會的地
 21 方。^③ ●誰的棍杖開花，誰就是我所揀選的人；這樣，我就平
 22,23 息了以色列子民在我面前抱怨你們的怨言。」●梅瑟於是告訴
 24 了以色列子民；他們所有的領袖都交給他一根棍杖；每一家
 25 族中，每個領袖一根，共十二根棍杖；在他們的棍杖中，也有
 亞郎的棍杖。●梅瑟就將棍杖放在約幕內，放在上主面前。●次
 日，梅瑟進入約幕內看，肋未家族的亞郎的棍杖發了芽；不但
 發了芽，而且開了花，結了成熟的杏。●梅瑟就由上主面前取出
 所有的棍杖，給所有以色列子民觀看；以後各人取回了自己的
 棍杖。●上主對梅瑟說：「收回亞郎的棍杖來，放在約證前，留
 給叛逆之徒當作鑑戒，為平息他們對我發的怨言，免得他們死

出 25:21-22

20:8; 希 9:4

②「災禍」按猶太經師的講解，和天主教的口傳，認為是一種極嚴重的瘟疫。參閱智18:20-25。大司祭亞郎的地位和責任，在那一天完全顯出來了。參見德 45:20。

③「約證」即指那兩塊約版。由於這兩塊約版常在約櫃內，所以有時約證也指約櫃。

亡。」^④ ●梅瑟就這樣作了；上主怎樣吩咐他，他就怎樣做了。●以色列子民對梅瑟申訴說：「看，我們要死了，我們完了！我們全完了！●凡接近上主帳幕的都該死；我們豈不都該死？」^⑤

第十八章

肋未人的任務和權利

則 44:15; 希 7:25-28 上主對亞郎說：「你和你的兒子，連你的家族，應與你共同對聖所負責；你和你的兒子，應對司祭職負責。●你也要令你家族的眾兄弟，——肋未支派，與你一同前來；他們應協助你，服事你；當你和你的兒子在約幕前供職時，●他們應照料你和全帳幕的事務，但不應接近聖所的器皿和祭壇，不然他們該死，連你們也該死。●他們協助你照料會幕的事務，作會幕的各種勞役，俗人不可接近。●你們應照料聖所和祭壇的事務，免得義怒降在以色列子民身上。●是我由以色列子民中，選拔了你們的兄弟肋未人，交給你們當作獻於上主的人，為給會幕服務。●至於你和你的兒子，在有關祭壇和帷幔以內的一切事上，應留心盡你們司祭的職務；你們應獻身於我賜予你們的司祭職務。俗人若敢近前，必處死刑。」^① ●上主又對亞郎說：「看，我託你照管獻於我的獻儀，即凡以色列子民祝聖於我的，我都賜給你和你的子孫，作為應得之物，這是永久的權利。●火祭中所剩餘的至聖之物都屬於你；凡他們獻於我的素祭，或贖罪祭，或贖過祭的祭品，都是至聖之物，都應屬於你和你的兒子。●你們應在至聖之處分食，凡是男子都可以吃；你應視為聖物。^② ●此外歸於你的尚有：凡以色列子民行搖禮所獻的祭品，我都賜給你，你的兒子和與你尚在一起的女兒；這是永久的權利；凡你家內潔淨的人都可以吃。●凡最好的油、酒和五穀，作初熟之物獻給上主的，我都賜給你。●凡他們地中的一切出產，作初熟之物獻給上主的，都屬於你；凡你家內潔淨的人都可以吃。●凡

④ 舊約中未明言亞郎的杖杖置於約櫃中，但希9:4卻明言，與盛瑪納的金罐並兩塊約版，皆置於約櫃中。

⑤ 27,28 兩節，按文意應與16:35相接，也許後人移置於此，作為下章的引言。

* * * * *

① 見3:16和希7:26-28。

② 「至聖之處」指會幕前的庭院。見肋10:12,13。

15 以色列中照禁物法所獻之物，都屬於你。^③ ●凡動物中應獻於 上主的開胎的首生者，不論是人是獸，都屬於你；但你應叫人贖回首生的人，和首生的不潔之獸。●關於贖價，為一月以上的，你應叫人依所定的估價，照聖所的衡量，交五『協刻耳』銀子。（每一「協刻耳」為二十「革辣」）。●但是牛或綿羊或山羊的首生者，卻不可令人贖回，因為是聖的；你應將牠們的血灑在祭壇上，將脂肪焚化成煙，作為悅樂上主馨香的火祭。

16 17 ●至於牛羊的肉卻歸於你，就如搖過的胸脯和右腿歸於你一樣。

18 ●凡是以色列子民奉獻與上主為聖物的祭品，我都給你和你的兒子，以及同你尚在一起的女兒：這是永久的權利，這是在上主前，與你的後裔所訂立的永久不變的鹽約。^④ ●上主對亞郎說：「在你們的土地中，你不可有產業，在他們當中，也不得有屬於你的份子；在以色列子民中，我是你的份子，你的產業。●至於肋未的子孫，我將以色列人的什一之物給他們做產業：這是為酬報他們在會幕內所服的勞役。●免得以色列子民接近會幕，負罪死亡；●因此只有肋未人准在會幕內服役，應負全責。這為你們世世代代是一條永久的條例：肋未人在以色列子民中不應佔有產業，●因為我把以色列子民獻給上主的什一獻儀，給了肋未人作為產業；所以我對他們說：他們在以色列子民中，不應佔有產業。」●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肋未人說：幾時你們由以色列子民中，取得了我賜予你們作為產業的什一之物，你們應由這什一之物中，取十分之一獻給上主，●這算是你們的獻儀，好似禾場上的新糧和榨房中的新酒。●這樣你們也由以色列子民所收的一切什一之物中，取一份獻給上主作獻儀，應將這獻與上主的獻儀，交給亞郎大司祭。●由你們所得的一切獻儀中，應取出獻於上主的一切獻儀，且應取出最好的來，獻作應祝聖的一份。●你再對他們說：幾時你們奉獻了其中最好的一份，其餘的為你們肋未人就如禾場上和榨房內的出品，●你們和你們的家人，可在任何地方分食，因為這是在會幕內服役所得的報酬。●如果你們奉獻了其中最好的一份，就不致於有罪；你們不應褻瀆以色列子民的祝聖之物，免遭死亡。」^⑤

出13:11

肋2:13; 瑪5:13

26:62; 35:2; 申10:9;
蘇13:14;
厄下10:38;
德45:27; 則44:28

申14:22

出19:22

厄下10:38

31:47; 申14:22;
厄下10:39; 12:47

③ 禁物法即應毀滅之物所遵守的法令。見肋27:28,29; 申7:16; 戶21:2,3; 蘇7章; 厄上10:8等。

④ 「永久不變的鹽約」見肋2:13。鹽可保持食物不朽，故此古代民族多以「鹽」象徵永久性，故稱不可變更的盟約為「鹽約」。

⑤ 本段記述肋未人所應得的什一之物和所應獻的什一之物。本段內所述似乎是最古老的規則，日後稍有變更。見35:1-8; 申14:28,29; 26:12。

第十九章

31:23

製取潔水

申21:3; 希9:13

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說：「這是上主製定的法律，他這樣命令說：你吩咐以色列子民，給你牽一頭無瑕，身上沒有殘缺，且沒有負過軛的紅母牛來。●你們應將牛交給厄肋阿匝爾司祭，牽到營外，在他面前殺了。●厄肋阿匝爾司祭用手指蘸些牛血，七次向會幕的前面灑血。●以後在他眼前將牛焚燒；牛皮、肉、血連糞，一起焚燒。●同時司祭應取香柏木、牛膝草和朱紅線，扔在燒火的火內。^①●以後司祭應洗自己的衣服，用水洗身，然後纔可以回營；但直到晚上，司祭仍然不潔。●那焚燒牛的人，也應洗自己的衣服，用水洗身，但直到晚上仍然不潔。●另一位潔淨的人收起牛灰，放在營外潔淨的地方，為以色列子民會眾留下作取潔水之用，因為這原是贖罪祭。^②●那收斂牛灰的人，應洗自己的衣服，且直到晚上不潔：這為以色列子民和僑居在你們中的外方人，是一條永久的法律。

肋4:12; 希13:11-12

肋4:5-6

出12:22; 肋14:4-6

肋4:11-12; 編下13:12

希9:13

肋21:1; 蓋2:13

舉例說明

9:6; 31:19

凡摸了任何人屍體的，七天之久不潔。●第三日和第七日，他應用那水取潔，他纔潔淨；若在第三日和第七日上不取潔，他仍然不潔。●任何人摸了屍首，即死人的身體，而不取潔，便玷污了上主的居所，^③ 這人應由以色列中剷除，因為取潔水沒有灑在他身上，他仍然不潔，不潔仍留在他身上。●幾時在帳幕內死了一人，有這樣的規定：凡進這帳幕，和所有在帳幕的人，七天之久不潔；●一切開着口，沒有蓋上蓋的器皿，都成了不潔的。●凡在田野間摸了一個為刀所害，或自死的人，或人的骨骸，或墳墓的人，七天之久不潔。●為這樣不潔的人，應取些贖罪祭燒成的灰，放在一器皿內，倒上活水。●然後一潔淨的人拿牛膝草浸在水內，灑在帳幕上和其內的一切器皿並人身上，以及灑在那摸過骨骸或被毒死的，或自死的，或墳墓的人身

則39:16

希9:13

肋14:4-6; 申21:1-9

① 各宗教皆以水洗表示淨化的意義。為使水有淨化的能力，先應使水聖化或淨化，然後纔可使用。本章所記的，以紅母牛作贖罪祭燒成的灰，撒在水中，即是使水聖化，或淨化，使之成取潔水(31:23; 5:17,18)。母牛應用紅色的，是為叫人連想到血，因為血是贖罪的先決條件(希9:22)。聖保祿在希9:13解釋了本段經文的深意。

② 見肋4:11,12和希9:13；本章17節說明了它的用途。

③ 上主的居所，不只在聖所內，而且也在以色列民所住的營幕內。見5:3。本章只提出觸摸屍體的例子，可能是因為在一切不潔的法律中，除了癩病以外，觸摸屍體算是最嚴重的了。

19 上。^④ ●那潔淨的人應在第三日和第七日上，灑那不潔淨的
 20 人，到第七日纔能使他潔淨；那人還應洗自己的衣服，在水中
 沐浴，到晚上就潔淨了。●誰成了不潔的而不取潔，這人應由會
 21 眾中剷除，因為他玷污了上主的聖所，因取潔水沒有灑在他身
 22 上，他仍然不潔。●這為你們是一條永久的法律。那灑取潔水
 的，應洗自己的衣服；凡觸摸取潔水的，直到晚上不潔。●凡不
 潔的人摸過的東西，也成了不潔的；與之接觸的人，也直到晚
 上不潔。」

第二十章

梅瑟擊石出水

1 以色列子民全會眾於正月來到了親曠野，人民就在卡德士
 2 住下了。米黎盎在那裏死了，也就埋葬在那裏。^① ●會眾沒有
 3 水喝，就聚在一起反抗梅瑟和亞郎。●民眾同梅瑟爭辯說：「巴
 4 不得我們的兄弟在上主面前死去時，我們也死了！」^② ●為什麼
 5 你們領上主的會眾來到這曠野裏，叫我們和我們的牲畜都死在
 6 這裏？●為什麼你們使我們由埃及上來，領我們來到這樣壞的地
 7 方？這地方不但沒有糧食，沒有無花果，沒有葡萄，沒有石榴，
 8 而且連喝的水也沒有！」●梅瑟和亞郎遂離開會眾，來到
 9 會幕門口，俯伏在地；上主的榮耀遂發顯給他們。●上主吩咐梅
 10 瑟說：「你拿上棍杖，然後你和你的兄弟亞郎召集會眾，當
 11 着他們眼前對這磐石發命，叫磐石流水。這樣你便可使水由磐
 12 石中給他們流出，給會眾和他們的牲畜喝。」●梅瑟就照上主吩
 13 咐他的，由上主面前拿了棍杖。●梅瑟和亞郎召集會眾來到磐石
 前，對他們說：「你們這些叛徒，聽着！我們豈能從這磐石中
 給你們引出水來？」●梅瑟遂舉起手來，用棍杖打了磐石兩
 次，纔有大量的水湧出，會眾和他們的牲畜都喝夠了。●上主卻
 對梅瑟和亞郎說：「因為你們沒有相信我，使我在以色列子民
 眼前被尊為聖，所以你們不得領這會眾進入我賜給他們的土
 地。」●這就是默黎巴水的來歷，因為以色列子民在那裏與上
 主爭辯過，上主因而顯示了自己的聖德。^③

出17:1-7

申8:15; 9:22

出14:11; 申6:16;
智11:4

16:34; 17:26

17:25

若 7:38; 19:34;
格前 10:4
27:14; 申 4:21; 1:37;
3:26-27; 32:51;
詠 106:32-33;
編下 2:3

出17:7; 申33:8

④ 17,18 兩節所規定的取潔禮，頗似癩病的取潔禮（肋14:4,5；申21:1-5）。

* * * * *

① 「正月」大概是指出埃及後第3年的正月。

② 民眾的話暗示11:33; 16:31-35中所記述的事。

③ 解經學家多以為梅瑟因沒有全心信賴天主，打了兩次磐石，水纔流出來。故此天主懲罰他，不讓他領

申 2:4-7; 民 11:17;
依 34; 63:1-6;
亞 1:11
加上 5:47

厄東不願借道

梅瑟由卡德士派遣使者去見厄東王說：「你的兄弟以色列 14
這樣說：你知道我們所遭遇的一切困難。●我們的祖先下到了埃及 15
及。我們在埃及住了很久，埃及人虐待了我們和我們的祖先。
出 23:20 ●我們曾向上主呼號，他俯聽了我們的呼聲，派來了一位使者， 16
領我們出離了埃及。看，我們現在就在你邊境上的卡德士城，
21:22 ●求你讓我們由你境內經過；我們決不會踏過莊田或葡萄園，也 17
不喝井裏的水，只走王道，不偏右，也不偏左；直至走過你的
申 2:30 國境。」●厄東卻答覆說：「不准你由我這裏經過，不然，我要 18
以刀相迎。」●以色列子民再對他說：「我們只沿大路走，我們 19
和我們的牲畜若喝了你的水，我們願付錢；只求步行經過這點 20
小事。」●他仍然說：「不准你經過。」厄東即領大隊人馬和武 21
裝部隊出迎。●厄東既然不讓以色列由他境內經過，以色列就從 21
那裏折回。④

33:38-39; 申 10:6

亞郎逝世

以色列子民全會眾由卡德士起程，來到了曷爾山。●在厄東 22, 23
國界的曷爾山上，上主對梅瑟和亞郎說：●「亞郎要歸到他祖 24
先那裏去；他不能進入我賜給以色列子民的地方，因為你們在 25
默黎巴取水的事上，違背了我的訓令。●你帶亞郎和他的兒子厄 26
肋阿匝爾，一同上曷爾山上去，●將亞郎的長袍脫下，給他的兒 26
子厄肋阿匝爾穿上，因為亞郎要被召歸去，死在那裏。」●梅 27
瑟就照上主吩咐的做了。當着全會眾的面，他們上了曷爾山。
申 34:8 ●梅瑟把亞郎的長袍脫下，給他的兒子厄肋阿匝爾穿上，亞郎就 28
在山頂死了。以後梅瑟和厄肋阿匝爾由山上下來。●全會眾知道 29
亞郎死了，以色列全家為亞郎舉哀三十天。⑤

以色列進入許地；但是也有不少解經家，以為梅瑟和亞郎犯了另一種更大的罪，使天主如此嚴厲地懲罰了他們。天主的「聖德」包含天主的一切美德，特別指他的超越性、忠信和正義；本節特指天主的正義而言。

- ④ 厄東民族為厄撒烏的後代，所以與以色列有兄弟的關係。見創 36章。16節的「使者」：是指上主的使者。見出 14:19; 23:20; 32:34。「王道」指古代最著名的從敘利亞到埃及經過曠野的一條大路，與這條大路相對的，還有一條「海道」；即從敘利亞沿地中海岸，而通往埃及的一條大路。見瑪 4:12-16。
- ⑤ 按若瑟夫的記載，曷爾山離貝特辣城不遠，即現今阿剌伯人所稱的「亞郎先知山」；按申 10:6的記載，亞郎在摩色辣山去世。摩色辣或即曷爾山之一山峰。關於亞郎的尊位和德行，參閱希 9:4；詠 115:10,12; 118:3; 99:6；德 45:6-22。關於亞郎的司祭職與基督的司祭職的比較，見希 5:1-9; 7:1-9:28。

第二十一章

梅瑟豎立銅蛇

- 1 客納罕人的阿辣得王，其時住在乃革布，聽說以色列人沿 33:40; 民1:16
 2 阿塔陵路前來，就與以色列人交戰，擄去了一些人。●以色列人 蘇6:17
 於是向上主許願說：「你若將這人民交在我手內，我必將他們
 3 的城毀滅。」●上主遂聽了以色列人的請求，將客納罕人交在
 他們手裏，以色列人就毀滅了他們和他們的城；人遂給那地方
 4 起名叫曷爾瑪。^① ●他們由曷爾山沿紅海的路起程出發，繞過 33:41; 出14:11;
 5 厄東地；在路上人民已不耐煩，^② ●抱怨天主和梅瑟說：「你 智16:5; 依30:6
 申8:16
 們為什麼領我們由埃及上來死在曠野？這裏沒有糧食，又沒有 耶8:17; 格前10:9
 6 水，我們對這輕淡的食物已感厭惡。」●上主遂打發火蛇到 出32:11
 7 人民中來，咬死了許多以色列人。●人民於是來到梅瑟前說：「我 們犯了罪，抱怨了上主和你；請你轉求上主，給我們趕走這些
 8 蛇。」梅瑟遂為人民轉求。●上主對梅瑟說：「你做一條火蛇， 懸在木竿上；凡是被咬的，一瞻仰牠，必得生存。」●梅瑟遂 列下18:4; 智16:5-7;
 9 做了一條銅蛇，懸在木竿上；那被蛇咬了的人，一瞻仰銅蛇， 若3:14-15; 19:37
 就保存了生命。^③

向約但河東進發

- 10,11 以色列子民再起程出發，在敖波特紮了營；●由敖波特又出 33:40-44; 申2:8
 12 發，在依耶阿巴陵，即在面朝摩阿布東邊的曠野內紮了營。●由
 13 那裏又出發，在則勒得河旁紮了營。●由那裏又出發，在阿爾農
 14 北岸紮了營。這條河是在曠野中，由阿摩黎人的邊境流出；阿
 15 爾農就是摩阿布的邊界，介於摩阿布和阿摩黎之間。●為此在
 「上主的戰書」上說「……在蘇法的瓦赫布和阿爾農山谷，●以
 16 及山谷的斜坡；這斜坡伸展到阿爾地區，緊靠摩阿布的邊境。」
 17 ●由那裏他們到了貝爾，那裏有口井，上主曾指這井對梅瑟說：
 「你召集人民，我要賜給他們水喝。」^④ ●那時以色列人就唱了這

① 阿辣得城位於赫貝龍南約30公里，見33:40；蘇12:14；民1:16；阿塔陵位於何處不詳。關於毀滅願，參閱肋27:28-29；申7:26等處。

② 「紅海」在此是指阿加巴海灣。

③ 此銅蛇直到希則克雅王時仍保存於耶路撒冷聖殿內，見列下18:4；此銅蛇預兆被釘十字架上的耶穌。見若12:32-33；19:37和智16:7。

④ 本章所記的路程表與33章有不同之處，這是因為以色列人分隊進行的原故。「上主的戰書」或者與蘇10:13；撒下1:18所記的「壯士書」相同。14,15兩節所記的古詩似乎是記述以色列人佔領了摩阿布的西南領域。

首歌說：「井，湧出水來！你們應對它歌唱！」這井是領袖挖掘的，是民間的貴人，以權杖和棍棒挖鑿的。」他們由曠野到瑪塔納；●由瑪塔納到了納哈里耳；由納哈里耳到了巴摩特；●由巴摩特到了摩阿布田野的山谷，到了俯瞰荒野的不斯加高峰。^⑤

申 2:26-26

征服阿摩黎人

20:14-21; 民 11:19-20

以色列人派遣使者到阿摩黎人的君王息紅前說：●「請讓我由你國內經過；我們決不闖入莊田或葡萄園，也不喝井中的水，只沿王道而行，直至走過你的國境。」●息紅卻不讓以色列人經過他的國境；且調集自己所有的人民，往曠野裏去對抗以色列人；一來到雅哈茲，就與以色列交戰。●以色列人用刀劍將他擊敗，佔領了他的國境，自阿爾農河直到雅波克河，直到阿孟子民那裏，因為雅則爾是阿孟子民的邊界。●如此以色列人佔領了那裏所有的城鎮，就住在阿摩黎人所有的城鎮內，並住在赫市朋及其附屬城內。●赫市朋原是阿摩黎人君王息紅的都城。息紅與前任摩阿布王交戰，佔領了他所有的土地，直到阿爾農河。●為此詩人吟詠說：「你們到修建鞏固的赫市朋去，那穩固的息紅城；●因為由赫市朋發出了火，從息紅的城冒出了火焰，吞滅了摩阿布的阿爾，消滅了阿爾農的高丘。●禍哉，摩阿布！革摩士的人民，你已滅亡！他的兒子已逃亡，女兒已被俘，交給了阿摩黎人的君王息紅。●但我們一襲擊他們，赫市朋直到狄朋，盡成廢墟；我們蹂躪一切……直到諾法黑，直到默德巴。」^⑥ ●這樣以色列人就住在阿摩黎人的區域內。●梅瑟又派人去偵探雅則爾；他們佔領了這城及其附屬城鎮，驅逐了那裏的阿摩黎人。●以後前進，上了往巴商的路。巴商王敖格同他全國的人民，就出來對抗他們，在厄德勒與他們交戰。●上主對梅瑟說：「不必怕他，因為我已將他，他的一切人民和國土，都交在你手裏了；你要待他，如同對待住在赫市朋的阿摩黎人的君王息紅一樣。」●他們擊殺了他，他的兒子和他所有的人民，沒有剩下一個；遂佔據了他的國土。^⑦

耶 48:45-46

32:1-2
友 5:15

申 3:1-17

申 1:4; 蘇 12:6;
民 10:8; 卮下 9:22

⑤ 因為「貝爾」意謂「井」；作者便記起另一首關於掘井的古詩。19,20兩節所記的地名，大概都在摩阿布的領域內。

⑥ 關於息紅和赫市朋的記載，除此處外，見申 1:4; 2:24,26,30; 3:2 等。27-30 節內所記的詩歌，先敘述昔日阿摩黎人和摩阿布人交戰的事，後詠讚以民的凱旋。革摩士即摩阿布人所崇拜的最高神明。見耶 48:7,13-15 等。

⑦ 阿摩黎民族的來歷，和居住的地方，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他們大概是屬於含族，而不屬於閃族。有些住在赫特人民中，有些住在乃革布，雜於客納罕人中。見創 14:7。

下編 在約但河東的遭遇 (22:1-36:13)

第二十二章

摩阿布王邀請巴郎

1 以色列子民再起程出發，在約但東邊的摩阿布曠野中，對
 2 着耶里哥城紮了營。●漆頗爾的兒子巴拉克，見了以色列對摩
 3 黎人所做的一切；●摩阿布人十分怕這民族，因為他們眾多；摩
 4 阿布人對以色列子民大起恐慌，●於是對米德楊的長老說：「現
 5 在這群人要吞併我們四周的一切，有如牛吃盡田間的青草。」
 6 漆頗爾的兒子巴拉克，其時正是摩阿布的君王，●遂遣使者往幼
 7 發拉的河阿瑪伍人之地的培托爾去，見貝敖爾的兒子巴郎，請
 8 他說：「看，由埃及來了一個民族，遮蓋了地面，現今正住在
 9 我的對面。^① ●現在請你來，替我咒罵這民族，因為他們比我
 10 強大，或許這樣我能將他們擊敗，從此地趕走；因為我知道，
 11 你祝福的，必蒙祝福；你咒罵的，必蒙咒罵。」●摩阿布和米
 12 德楊的長老於是帶着卜金去了；到了巴郎那裏，將巴拉克的話
 13 告訴了他。●他回答他們說：「今夜你們在這裏過夜，我要依照
 14 上主吩咐我的話答覆你們。」這樣，摩阿布的縉紳就在巴郎那
 15 裏住下了。●天主來到巴郎那裏說：「與你在一起的是些什麼
 16 人？」●巴郎答覆天主說：「是摩阿布的君王，漆頗爾的兒子巴
 17 拉克，打發些人來告訴我說：●看從埃及來了一個民族，遮蓋了
 18 地面，現在請你來替我咒罵他們，使我或許能與他們交戰，將
 他們驅逐。」●天主對巴郎說：「你不可與他們同去，你不可咒
 罵這民族，因為他們是受祝福的。」●巴郎早晨起來就對巴拉
 克的縉紳說：「你們回本國去罷！因為上主不許我同你們一起
 去。」●摩阿布的縉紳就起身回到巴拉克那裏說：「巴郎不願同
 我們一起來。」●巴拉克於是又派比以前更多更尊貴的縉紳
 去。●他們去見巴郎，對他說：「漆頗爾的兒子巴拉克這樣說：
 請你不要推辭到我這裏來，●因為我必豐富地酬謝你。凡你要
 的，我都照辦；只要你前來，替我咒罵這民族。」●巴郎答覆
巴拉克的使臣說：「即使巴拉克給我滿屋的金銀，我也不能做

31:8,16; 申 23:5-6;
 蘇 24:9-10;
 厄下 13:2; 米 6:5;
 伯後 2:15-16;
 猶 11
 33:48; 申 34:1
 默 2:14

出 2:15

撒 上 9:7

列 上 13:8

① 阿瑪伍位於敘利亞和幼發拉的河之間，此名載於1949年所發現的依提黎米王碑上。巴郎術士，與新約中撒瑪黎雅的西滿術士(宗8:9-18)相似。天主利用他講述預言。他雖說過預言，但因引誘以民犯罪，為天主所罰，死於以色列人刀下(31:8)。關於巴郎，參閱31:8,16；申 23:5,6；蘇 13:22；24:9,10；厄下 13:2；米 6:5；伯後 2:15,16；猶 11 節；默 2:14。

蘇 5:13

伯後 2:16

耶 1:9

任何大小的事，違犯上主我天主的命令。●現在，請你們今夜也 19
 在這裏住下，看看上主還要對我說什麼。」●夜間天主來到巴 20
郎那裏，對他說：「這些人既然來邀請你，你就起身同他們去
 罷！但是，你只應做我吩咐你的事。」●巴郎早晨起來，備好 21
 驢，就同摩阿布的縉紳一起去了。^② ●因為他起身走了，天主 22
 發了怒；上主的使者在路上擋住他的去路。當時他騎着驢，還
 有兩個童僕跟着。●那驢一看見上主的使者，持着拔出的刀站在 23
 路上，就離開正路，走入田中去了。巴郎便打那驢，要牠回到
 路上。●以後，上主的使者又站在葡萄園間的窄路上，兩面有 24
 牆。●那驢一見上主的使者，就緊靠着牆，將巴郎的腳擠在牆 25
 上，他又打了那驢。●上主的使者又往前行，站在窄狹的地方， 26
 左右無路可走，●那驢又見上主的使者，遂趴在巴郎下；巴郎大 27
 怒，用杖杖打那驢。●上主遂開了驢的口，對巴郎說：「我對你 28
 作了什麼？你竟三次打我？」●巴郎回答那驢說：「因為你玩弄 29
 我。我若手中有刀，早殺了你。」●那驢對巴郎說：「我不是你 30
 從起初直到今日所騎的驢嗎？平常我是否對你這樣做？」他回
 答說：「不」。●上主遂開了巴郎的眼，使他看見上主的使者， 31
 手持拔出的刀站在路上，他就躬身俯伏在地。●上主的使者對他 32
 說：「你為什麼三次打你的驢？看，是我出來擋路，因為你走的
 這路，在我面前是邪路。●驢看見了我，就在我面前迴避了三次 33
 ；幸虧牠迴避了我，不然我早殺了你，只留下了牠。」●巴郎 34
 於是對上主的使者說：「我犯了罪，因為我不知道是你站在路
 上攔阻我。現在，如果你以為不對，我就回去好了。」●上主 35
 的使者對巴郎說：「你同這些人去罷！但是，你只應說我吩咐你
 的話。」巴郎於是同巴拉克的縉紳一起去了。^③ ●巴拉克聽說 36
巴郎來了，就到阿爾摩阿布——此城臨近阿爾農河邊，在國界
 的盡頭，——去迎接他。●巴拉克對巴郎說：「我不是派遣了 37
 使者去請你？你為什麼不到我這裏來，莫非我不能酬報你？」
 ●巴郎答覆巴拉克說：「看，我已到你這裏來了，但我能隨便說 38
 什麼嗎？我只能說天主吩咐我說的話。」●巴郎遂同巴拉克起 39
 身，來到了克黎雅特胡祚特。●巴拉克祭殺了牛羊，餽送給 40
巴郎和同他在一起的縉紳。●到了次日早晨，巴拉克領巴郎 41

② 古代民族認為家長或先知的祝福或咒詛，必會發生效果。

③ 本段經文講明三件事：（1）天主准許巴郎去摩阿布王那裏，利用他傳上主的意旨；（2）天主知道巴郎軟弱，為使他不受金錢的誘惑，特遣天使警告他；（3）人如違犯天主的意旨，就反不如禽獸。見詠 32:9。

上了巴摩特巴耳去，從那裏能看到一部分以色列人民。^④

第二十三章

巴郎祝福以色列

1 巴郎對巴拉克說：「請你在這裏給我建造七座祭壇，給我
2 準備七頭公牛犢和七隻公綿羊。」•巴拉克就照巴郎說的做了；巴拉克和巴郎在每座祭壇上奉獻了一頭公牛犢和一隻公綿
3 羊。•然後巴郎對巴拉克說：「你留在你的全燔祭旁，我要前去，或許上主會使我遇見他；他指示我什麼，我都告訴你。」
4 •他就上了一座荒丘。天主遇到了巴郎，巴郎遂對天主說：「我建造了七座祭壇，在每座祭壇上，奉獻了一頭公牛犢和一隻公
5 綿羊。」•上主遂將巴郎要說的話放在他口中，然後對他說：
6 「你回到巴拉克那裏就這樣說。」•他回到巴拉克那裏，看見他和摩阿布所有的縉紳，仍站在全燔祭旁；•於是吟詩說：「巴拉克
7 克將我由阿蘭召來，摩阿布王叫我由東方的山嶺前來：你來替我咒罵雅各伯，你來詛咒以色列！•我豈能咒罵天主所不咒罵的？我豈能詛咒上主所不詛咒的？我由巖峰向他們觀看，我由
8 高丘向他們眺望：這是一獨居，而不應與眾民同列的民族。•誰能數盡雅各伯的塵埃，誰能算清以色列的塵沙？惟願我的死有如義人的死，我的結局相似他的結局。」^① •巴拉克對巴郎
9 說：「你對我作的是什麼事？我叫你來是為咒罵我的仇敵，你反而祝福！」•他回答說：「我豈不該謹慎說出上主叫我說的話嗎？」•巴拉克對他說：「請你同我到另一地方去，從那裏可
10 看到他們；這裏只看到一部分，不能看全部；從那裏替我咒罵他們。」•於是領他到了丕斯加山頂上的瞭望台。在那裏建造了七座祭壇，在每座祭壇上，奉獻了一頭公牛犢和一隻公綿
11 羊。•巴郎對巴拉克說：「你在這裏，站在你的全燔祭旁，我到那邊去會見上主。•上主就顯現給巴郎，把他要說的話放在他口內，然後說：「你回巴拉克那裏，就這樣說。」•他來到巴拉克
12 那裏，看見他還站在全燔祭旁，摩阿布的縉紳仍同他在一起；巴拉克便問他說：「上主說了什麼？」•他於是吟詩說：「巴拉克
13 克起來靜聽！漆顏爾的兒子，傾耳聽我！•天主不像人能食言，

箴 26:2

申 33:28

創 13:16; 15:15

撒下 1:5,29; 撒下 7:28;

約 9:32; 歐 11:9;

哈 2:3; 羅 11:29;

弟後 2:13; 鐸 1:2;

④ 巴摩特巴耳即謂巴耳高丘，離丕斯加不遠，從那裏可看到以色列營盤的一角。

* * * * *

① 巴郎在第一篇神諭中，稱頌以色列與其他的民族大有區別。10節暗示創 15:5,6等。

希 6:18; 雅 1:17
 詠 47:6
 24:8-9; 瑪 2:15
 14:15-18
 創 49:9

不像人子能反悔。他說了豈能不做，許了豈能不行？●我受命是 20
 為祝福；他要祝福，我不能變更。●在雅各伯中不見罪惡，在以 21
 色列中不暗災禍；上主他們的天主與他們同在，歡呼君王之 22
 聲，常在他們中間。●領他們由埃及出來的天主，為他們有如野 23
 牛的角度。●其實雅各伯不需要巫術，以色列不需要占卜；時候一 24
 到，自會啟示與雅各伯和以色列；天主要作什麼。●這民族起來 25
 有如母獅，挺身像雄獅，不吞下獵物，不喝被殺的血，決不臥 26
 下。」^② ●巴拉克對巴郎說：「你不咒罵他們，但也不該祝福 27
 啊！」●巴郎回答巴拉克說：「我不是對你說過：我應做上主所 28
 吩咐的一切嗎？」●巴拉克對巴郎說：「來，我領你到另一個地 29
 方去，或者天主喜歡你從那裏替我咒罵他們。」●巴拉克於是 30
 領巴郎到了俯視曠野的培敖爾山頂。●巴郎對巴拉克說：「你在 31
 這裏給我建造七座祭壇，給我準備七頭公牛犢和七隻公綿羊。」 32
 ●巴拉克就照巴郎說的做了，在每座祭壇上奉獻了一頭公牛犢和 33
 一隻公綿羊。 34

第二十四章

巴郎的神諭

創 17:1
 詠 84:2; 依 54:2-3;
 希 8:2
 24:17; 創 49:10;
 依 9:5-6; 11:1-2
 23:22-24; 申 33:17
 創 12:3; 27:29; 49:9

巴郎見祝福以色列，為上主所喜悅，就不再像前幾次一樣 1
 先去探求預示，只轉面向曠野。●巴郎一舉目，看見了按支派紮 2
 營的以色列人；那時天主的神降在他身上，●他遂吟詩說：「貝 3
 敖爾的兒子巴郎的神諭，明眼男子的神諭，●那聽到天主的話， 4
 得見全能者的神視，在沉睡中開了神眼的神諭：●雅各伯，你的 5
 帳幕，何其壯觀！以色列，你的居所，何其美好！●如擴展的棕 6
 林，似河畔的花園，像上主栽種的沉香，似臨水的香柏。●英雄 7
 由他的後裔而出，他將治理許多民族；他的君王超越阿加格， 8
 他的王國必受舉揚。●領他出埃及的天主，為他有如野牛的角度。 9
 他要吞滅那敵對他的人民，粉碎他們的骨骸，折斷他們的箭 10
 矢。●他蹲伏臥下有如雄獅，又似母獅；誰敢令他起立？祝福你 11

② 第二篇神諭，乃祝禱一切凶惡不加於以色列，因為上主是他們的君王。他們有對真主的信仰，所以上主特護佑他們，能得勝敵人。24節暗示創 49:9。

10 的，必受祝福；咒罵你的，必受咒罵。」^① ●巴拉克對巴郎大發忿怒，拍手向他說：「我請你來是為咒罵我的仇敵；看，你反祝福他們，且已三次。●現在你快回你故鄉去！我原想豐富地酬謝你，但是，上主奪去了你的酬報。」●巴郎回答巴拉克說：「我不是已對你遣來的使者聲明過：●即使巴拉克給我滿屋金銀，我也不能違犯上主的命令，任意去行善或作惡，而只能說上主所吩咐的嗎？●現在，我就要回到我民族那裏去；來，讓我告訴你這民族日後對你的民族所要做的事。」●於是他吟詩說：「貝敖爾的兒子巴郎的神諭，明眼男子的神諭，●那聽到天主的話，深知至高者的思慮，得見全能者的神視，在沉睡中開了神眼的神諭：●我看見他，卻不是在現在；我望見他，卻不是在近處：由雅各伯將出現一顆星，由以色列將興起一權杖，擊碎摩阿布的額角，粉碎舍特一切子民的腦蓋。●厄東將成為他的屬地，色依爾將成為他的轄境；以色列必行使威權。●由雅各伯將出生一位統治仇敵者，他要除滅依爾的遺民。」^② ●以後他望見阿瑪肋克，遂吟詩說：「阿瑪肋克原是眾民之首，但他的結局是永遠的滅亡。」^③ ●後又望見刻尼人，遂吟詩說：「你的居所固然鞏固，你的巢穴縱然建在磐石間；●但刻尼人仍要被毀滅，到何時亞述纔將你擄去？」^④ ●他又吟詩說：「嗚呼！若天主履行此事，誰還能生存！●從基廷有船來，征服亞述，征服厄貝爾；他們也要永遠滅亡。」^⑤ ●然後巴郎起身回了本鄉；巴拉克也回去了。

24:7; 創 49:10;
依 9:5; 瑪 2:2;
默 2:28; 22:16

20:23; 創 25:23;
27:39; 亞 9:12

出 17:8,14; 撒 上 15:3

民 1:16; 撒 上 15:6;
則 25:4

達 11:30

31:8

- ① 本章的經文欠妥，多按希臘譯本修正。巴郎在第三篇神諭內，祝以色列子孫眾多，土地肥沃，得勝仇敵。7節中的阿加格，大概是指阿瑪肋克君王。見撒 上 15:7-9。
- ② 巴郎在第四篇神諭裏，詳細預言以色列將戰勝摩阿布和厄東；並預言由以色列將出現「一顆星」；興起「一權杖」。「星」和「杖」是近東民族國王的象徵。這裏雖指達味（撒 上 8:1），但更指示達味所預表的默西亞；猶太經師和教父、聖師多以為此處的「星」和「杖」是指默西亞。見瑪 2:2 等。19節的「依爾」是摩阿布的京都。
- ③ 阿瑪肋克稱為「眾民之首」，可能是因為他們的來歷很古的原故。自從達味擊敗他們之後（撒 上 30章），他們已無能為力，終於滅亡。見編 上 4:43。
- ④ 當提革拉特丕叻色三世攻擊以色列國時，也剿滅了刻尼人。見列 下 15:29；編 上 5:26。
- ⑤ 基廷本指塞浦路斯島，但也指地中海中的群島。巴郎在此或許預言西方馬其頓亞歷山大大帝征服東方諸國之後，亦將滅亡。

第二十五章

祭祀邪神受罰

當以色列人住在史廷的時候，民眾開始與摩阿布女子行淫。●這些女子請民眾參與她們神祇的祭祀；民眾吃了供物，且朝拜了她們的神祇。●這樣以色列人就歸依了巴耳培敖爾，上主因此對以色列大發忿怒。●上主對梅瑟說：「你捉住民眾中所有的罪魁，在光天化日之下，為上主將他們懸掛起來，好挽回上主對以色列的怒火。」●梅瑟就吩咐以色列的各首長說：「你們每人應將自己家中歸依巴耳培敖爾的人殺死。」^① ●看，當梅瑟和以色列子民全會眾都在會幕門口流淚痛哭時，以色列子民中正有一人，當着他們的面，帶了一個米德楊女人到他兄弟那裏去。^② ●大司祭亞郎的兒子厄肋阿匝爾的兒子丕乃哈斯一見，就由會眾中起來，順手拿了一把長槍，●跟那以色列人進入臥室內，刺穿了他們兩人，即那以色列人和那女人的肚腹；以色列子民間的災禍遂止息了。●在這次災禍內，死去了二萬四千人。^③ ●上主於是訓示梅瑟說：●「大司祭亞郎的孫子，厄肋阿匝爾的兒子丕乃哈斯，由以色列子民身上挽回了我的忿怒，因為他在他們中，懷着與我同樣的嫉邪的心，因此我沒有因我嫉邪之心消滅了以色列子民。●為此你應聲明：看，我與他結平安的盟約。^④ ●這為他和他的後裔，是永享司祭品位的盟約，因為他為了自己天主的原故，嫉惡如仇，賠補了以色列子民的罪。」●那與米德楊女人一同被殺的以色列人，名叫齊默黎，是撒路的兒子，西默盎家族的族長。●那被殺的米德楊女人，名叫苛次彼，是族爾的女兒；族爾是米德楊族一部落的首長。●事後，上主訓示梅瑟說：●「你應圍攻米德楊人，打擊他們，●因為他們用詭計打擊了你們，就是在培敖爾的事上，並在他們的姊妹，米德楊首長的女兒苛次彼的事上，欺騙了你們。——這女子已在培敖爾的事上，在災禍之日被殺。」^⑤

① 按31:16的記載，摩阿布女子使以民祭祀邪神，是出於巴郎的計謀。巴耳培敖爾也似乎是指在培敖爾高丘所恭敬的革摩士神，崇拜革摩士神的敬禮，非常放肆褻瀆。見歐9:10。

② 米德楊人是游牧民族，有時混於厄東人中，有時混於阿剌伯，或厄法或摩阿布人中。

③ 此數字或有誇大之處，按格前10:8為二萬三千人。此異文或出於希伯來文記數字母之誤。

④ 「結平安的盟約」一句，如創9:9是指天主單方的恩許，並不指雙方訂立的一項盟約。關於丕乃哈斯的為人 and 尊位，參開戶31:6-12；蘇22章；民20:2728；加上2:26；詠106:3031；德45:24-30。

⑤ 19節屬於下章。

第二十六章

再行登記

19,1 這次災禍以後，●上主對梅瑟和大司祭亞郎的兒子厄肋阿匹
 2 爾說：●你們應將以色列子民全會眾，凡二十歲以上，在以色列
 3 列中能上陣作戰的，按家族再行登記。●梅瑟和司祭厄肋阿匹
 4 爾，就在約但河邊耶里哥的對面，摩阿布曠野內，統計了●二十
 5 歲以上的人，照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① 從埃及國出來的以色列
 6 列子民如下：●以色列的長子勒烏本：勒烏本的子孫：屬哈諾客 出6:14; 編上5:3
 7 人的，有哈諾客家族；屬帕路的，有帕路家族；●屬赫茲龍的，
 8 有赫茲龍家族；屬加爾米的，有加爾米家族；●以上是勒烏本家 16:1-7
 9 族，登記的人數，共計四萬三千七百三十。●帕路的子孫：厄里
 10 雅布。●厄里雅布的兒子是乃慕耳、達堂和阿彼蘭。達堂和阿彼
 11,12 蘭原是會眾推選的人，在科辣黑黨派違背上主時，起來反抗梅 編上4:24
 13 瑟和亞郎。●當時地裂開了口，將他們同科辣黑吞了下去；同時
 14 有火燒死了二百五十人；這樣全黨都消滅了，作為後人的鑑 編上5:11
 15 戒。●但是科辣黑的兒子們卻沒有死亡。●西默盎的子孫：按照
 16 家族屬乃慕耳的，有乃慕耳家族；屬雅明的，有雅明家族；屬
 17 雅津的，有雅津家族；●屬則辣黑的，有則辣黑家族；屬沙烏耳
 18 的，有沙烏耳家族；●以上是西默盎家族，人數共計二萬二千二 編上5:11
 19 百。●加得的子孫：按照家族，屬責豐的，有責豐家族；屬哈基
 20 的，有哈基家族；屬叔尼的，有叔尼家族；●屬敖次尼的，有敖
 21 次尼家族；屬厄黎的，有厄黎家族；●屬阿洛得的，有阿洛得家
 22 族；屬阿勒里的，有阿勒里家族；●以上是加得子孫的家族，登
 23 記的人數共計四萬五百。●猶大的兒子：厄爾和敖難。厄爾和敖 民10:1-2; 編上7:1
 24 難死在客納罕地。●猶大的子孫：按照家族，屬舍拉的，有舍拉
 25 家族；屬培勒茲的，有培勒茲家族；屬則辣黑的，有則辣黑家
 族。●培勒茲的子孫：屬赫茲龍的，有赫茲龍家族；屬哈慕耳
 的，有哈慕耳家族；●以上是猶大家族，登記的人數，共計七萬
 六千五百。●依撒加爾的子孫：按照家族，屬托拉的，有托拉家
 族；屬普瓦的，有普瓦家族；●屬雅叔布的，有雅叔布家族；屬
 史默龍的，有史默龍家族；●以上是依撒加爾家族，登記人數共

① 以色列出埃及40年後，早前於西乃山下所統計的壯丁都已死掉，現今上主要這一新世代的人進入聖地，所以又調查壯丁的人數，準備排除進入聖地的困難。本篇調查表的次第，除默納協與厄弗辣因二支派有所更動外，其餘與第1章同。至於各支派的人數：猶大、依撒加爾、則步隆、默納協、本雅明、丹、阿協爾、肋未，比40年前人數略增；勒烏本、西默盎、加得、厄弗辣因、納斐塔里，人數略減。

民12:11-12	計六萬四千三百。●則步隆的子孫：依照家族，屬色勒得的，有	26
	色勒得家族；屬厄隆的，有厄隆家族；屬雅赫肋耳的，有雅赫	
	肋耳家族；●以上是則步隆家族，登記的人數共計六萬五百。	27
蘇17:1；民5:4；6:11； 編上7:14-19	●若瑟的子孫：按照家族，有默納協族和厄弗辣因族。●默納協	28, 29
	的子孫：屬瑪基爾的，有瑪基爾家族；瑪基爾生了基肋阿得，	
	屬基肋阿得的，有基肋阿得家族。●以下是基肋阿得的子孫：屬	30
	耶則爾的，有耶則爾家族；屬赫肋克的，有赫肋克家族；●屬阿	31
	斯黎耳的，有阿斯黎耳家族；屬舍根的，有舍根家族；●屬舍米	32
27:1；編上7:15	達的，有舍米達家族；屬赫斐爾的，有赫斐爾家族。●赫斐爾的	33
	兒子責羅斐哈得沒有兒子，只有女兒；責羅斐哈得的女兒的名	
	字是：瑪赫拉、諾阿、曷革拉、米耳加和提爾匝； ^② ●以上是	34
編上7:20	默納協家族，登記的人數共計五萬二千七百。●以下是厄弗辣因	35
	的子孫：按照家族，屬叔特拉的，有叔特拉家族；屬貝革爾	
	的，有貝革爾家族；屬塔罕的，有塔罕家族。●以下是叔特拉的	36
	子孫：屬厄蘭的，有厄蘭家族。●以上是厄弗辣因子孫家族，登	37
	記的人數共計三萬二千五百：以上按照家族，都是若瑟的子	
編上7:6,12；8:1	孫。●本雅明的子孫：按照家族，屬貝拉的，有貝拉家族；屬阿	38
	市貝耳的，有阿市貝耳家族；屬阿希蘭的，有阿希蘭家族；●屬	39
	舍孚番的，有舍孚番家族；屬胡番的，有胡番家族。●貝拉的兒	40
	子是阿爾德和納阿曼。屬阿爾德的，有阿爾德家族；屬納阿曼	
	的，有納阿曼家族；●按照家族，這些都是本雅明的子孫，登記	41
	的人數共計四萬五千六百。●以下是丹的子孫：按照家族，屬叔	42
	罕的，有叔罕家族；按照家族，這是丹的家族。●叔罕全家族登	43
編上7:30	記的人數，共計六萬四千四百。●阿協爾的子孫：按照家族，屬	44
	依默納的，有依默納家族；屬依市偉的，有依市偉家族；屬貝	
	黎雅的，有貝黎雅家族。●貝黎雅的子孫：屬赫貝爾的，有赫貝	45
	爾家族；屬瑪耳基耳的，有瑪耳基耳家族。●阿協爾的女兒的名	46
	字是色辣黑。●以上是阿協爾子孫的家族，登記的人數共計五萬	47
編上7:13	三千四百。●納斐塔里的子孫：按照家族，屬雅赫責耳的，有雅	48
	赫責耳家族；屬古尼的，有古尼家族；●屬耶則爾的，有耶則爾	49
	家族；屬史冷的，有史冷家族；●按照家族，這些都是納斐塔里	50
1:46；2:32；11:21	家族，他們登記的人數共計四萬五千四百。●以色列子民登記的	51
蘇13	人數，共計六十萬一千七百三十。●上主訓示梅瑟說：「你應	52, 53
33:54	照登記的名額，將土地分配給他們作為產業：●人數多的應多	54

② 關於這些婦女分得家產之事，見下章。

55 給，人數少的應少給；各依照登記的名額分配產業。●但還應抽
 56 籤來分配土地，各按宗族支系的名字領取產業。●看人數的多寡，來抽籤，給他們分配產業。」●以下是依照家族登記的肋未人：屬革爾雄的，有革爾雄家族；屬刻哈特的，有刻哈特家
 57 族；屬默辣黎的，有默辣黎家族。●以下是肋未的家族：里貝尼
 58 家族，赫貝龍家族，瑪赫里家族，慕史家族，科辣黑家族。刻
 59 哈特生了阿默蘭；●阿默蘭的妻子名叫約革貝得，是肋未的女兒，她在埃及出生，給阿默蘭生了亞郎、梅瑟和他們的姊妹米
 60 黎盎。●亞郎生了納達布，阿彼胡、厄肋阿匝爾和依塔瑪爾。
 61, 62 ●納達布和阿彼胡在上主面前獻了凡火，遭遇了死亡。●凡一月
 63 以上的男子，登記的共計二萬三千；他們沒有登記在以色列子民的數目內，因為在以色列子民中沒有分得產業。^③ ●這是梅
 64 瑟和司祭厄肋阿匝爾，在約但河邊，耶里哥的對面，摩阿布曠野內，所統計的以色列子民的人數。●他們中，沒有一個是梅瑟
 65 和大司祭亞郎，在西乃曠野統計以色列子民時，所統計過的人，●因為上主論及他們曾說過，他們必死在曠野。實在，除了耶孚乃的兒子加肋布和農的兒子若蘇厄外，他們中沒有剩下一人。

創 46:11; 出 6:16-23;
編上 6:1-15

出 6:20; 15:20

肋 10:1-3

3:4
3:14,39; 18:20-24

14:30-38

第二十七章

婦女繼承權

1 那時，若瑟的兒子默納協家族內，責羅斐哈得的女兒們前
 來，——責羅斐哈得是赫斐爾的兒子，赫斐爾是基肋阿得的兒
 2 子，基肋阿得是瑪基爾的兒子，瑪基爾是默納協的兒子；她們
 3 的名字是瑪赫拉、諾阿、曷革拉、米耳加和提爾匝。●她們站在
梅瑟、大司祭厄肋阿匝爾、眾領袖和全會眾前，即會幕門口
 4 說：●「我們的父親死在曠野，但他並不是科辣黑黨派中，結
 5 黨反抗上主的黨徒，他只是因自己的罪死了，沒有留下兒子。
 6, 7 ●為什麼讓我們父親的名字，因為沒有兒子，就由本族中消滅？讓我們在我們父親的兄弟中，也分得一份產業。」●梅瑟
 就將她們的案件呈到上主面前；●上主訓示梅瑟說：●「責羅斐哈得的女兒們說得有理；你應在她們的父親兄弟中分給她們一

26:33; 蘇 17:3-4

③ 關於肋未支派，見 1:47-54; 3-4 章等處。

份產業，將她們父親的產業轉讓給她們。●並且你應訓示以色列 8
子民說：一個人死了，若沒有兒子，你們應將他的產業轉讓給 9
他的女兒；●如果連女兒也沒有，應將他的產業分給他的兄弟 9
們。●如果連一個兄弟也沒有，應將他的產業分給他父親的兄弟 10
們。●如果他的父親也沒有兄弟，應將他的產業分給他家族中與 11
他最近的親屬，他應繼承遺產：這是以色列子民當守的法令，
如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①

申 31:1-8,23

若蘇厄繼承梅瑟

申 34:9

上主對梅瑟說：「你上這座阿巴陵山上去，看一看我賜給 12
以色列子民的地方。●你看了以後，你也要歸到你親屬那裏去， 13
20:12 如你哥哥亞郎歸去一樣。●因為在親曠野裏，當會眾反叛時，我 14
命你們在他們眼前以取水顯我為聖時，你們違背了我的命令。」

16:22; 宗 6:3

【這是指在親曠野中，在卡德士的默黎巴取水的事。】●梅瑟向 15
上主說：●「望上主，賜給一切血肉氣息的天主，委派一人管 16

列上 22:17; 則 34:5;
瑪 9:36

理會眾，●叫他處理他們的事件，領導他們出入，免得上主的會 17
眾如無牧之羊。」●上主對梅瑟說：「你應選用農的兒子若蘇 18

蘇 1:1

厄，他是個有精神的人，按手在他身上，●叫他站在大司祭厄肋 19

蘇 1:16-17;
列下 2:9,15

阿匝爾和全會眾前，當着他們的面委派他，●將你的一些威權授 20

申 33:8; 撒 14:41

給他，好叫以色列子民全會眾聽從他。●但他應到大司祭厄肋 21

阿匝爾面前，請司祭為他在上主面前咨詢『烏陵』的決斷，他和 22

一切以色列子民及全會眾，應依照指示去行事。」●梅瑟就照 22

申 34:9

上主吩咐他的做了；選用了若蘇厄，叫他站在大司祭厄肋 23

阿匝爾和全會眾面前，●按手在他身上，委派了他，全照上主藉着梅 23

瑟所吩咐的。^②

① 由本段的記述，可知以色列的民法如何產生：多因某種特殊案件，求上主的指示後，立定為他們的常法。關於本段所記的事，參見肋 25:10；蘇 17:8-10。

② 關於在默黎巴取水的事，見 20:12,13。關於「烏陵」，見出 28:30。關於若蘇厄，見 13:16; 14:6,30,38；出 17:9; 24:13; 32:17；申 31:23; 34:9。

第二十八章

祭祀與慶節

- 1, 2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吩咐以色列子民說：你們應在規定的時期內，準時將獻給我的供物——我的食品，焚化為中悅我的馨香火祭獻給我。^① •你對他們說：這是你們應獻給上主的火祭：每天應獻兩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做日常的全燔祭：
- 3 •早上獻一隻，傍晚獻一隻；•還應獻十分之一『厄法』細麵，調上四分之一『辛』榨得的油，作為素祭。•這是在西乃山上規定應行的日常全燔祭，作為獻與上主的馨香火祭。•此外，為每隻公羔羊，應奠上四分之一『辛』的酒：這是在聖所內向上主獻的醇酒祭。•傍晚應獻另一隻公羔羊、素祭和奠祭，如早晨所獻的一樣，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② •安息日，應獻兩隻
- 4, 5 一歲無瑕的公羔羊，十分之二『厄法』油調的細麵，當作素祭；還有同獻的奠祭。•這是每安息日，除日常的全燔祭和奠祭外，應獻的安息日全燔祭。^③ •每月初一，應給上主獻一全燔祭：即公牛犢二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七隻。•為每頭公牛犢同獻的素祭，是十分之三『厄法』油調的細麵；為每一隻公綿羊同獻的素祭，是十分之二『厄法』油調的細麵；
- 6 為每隻公羔羊同獻的素祭，是十分之一『厄法』油調的細麵；
- 7 這是馨香的全燔祭，是獻給天主的火祭。•此外尚有奠祭：為每頭公牛犢奠半『辛』酒，為每隻公綿羊奠三分之一『辛』，為每隻公羔羊奠四分之一『辛』：這是一年內，每月初一應獻的全燔祭。•除日常的全燔祭和同獻的奠祭外，還應獻給上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④ •正月十四日是上主的逾越節，•這月十五日
- 8 是慶日，七天之內應吃無酵餅。•第一日應召開聖會，一切勞工都不許做。•應獻給上主作火祭的全燔祭，是兩頭公牛犢，一隻公綿羊，和七隻一歲的公羔羊，全應是無瑕疵的。•至於同獻的素祭，應是油調的細麵：為每頭公牛犢獻十分之三『厄法』，為每隻公綿羊獻十分之二『厄法』；•至於那七隻公羔羊，為每隻獻十分之一『厄法』。•此外，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出23:14; 肋23:
編上23:31;
編下2:3; 8:13;
31:3
出29:18

肋6:2; 厄上3:4;
厄下10:34;
則46:13-15

列下16:15; 詠141:2

則46:4-5; 瑪12:5

依1:13; 則46:6,7;
亞8:5

出12; 肋23:5-8;
申16:1-8;
則45:21-28

① 28,29 兩章所記關於祭獻和奠祭的細則，是詳解和補充肋23章的祭獻規則。此外，參閱則45:21-25; 46:11,13-15。

② 參閱肋6:2-6; 則46:13-15。

③ 參閱則46:4,5。

④ 參閱亞8:5; 依1:13; 則46:6,7。

為你們贖罪。●除早晨應獻的日常全燔祭外，還應奉獻這些祭
 品。●七天之久，每天都應奉獻這樣的祭品，給上主作為馨香火
 祭的食品；應獻的日常全燔祭和同獻的奠祭在外。●到第七日再
 召開聖會，一切勞工都不許做。^⑤ ●在初熟節，即七七節內，
 給上主獻薦新的素祭時，應召開聖會，一切勞工都不許做。●你
 們應獻給上主馨香的全燔祭，即二頭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七
 隻一歲的公羔羊；●至於同獻的素祭，是油調的細麵：為每頭公
 牛犢獻十分之三『厄法』，為每隻公綿羊獻十分之二『厄法』；
 ●至於那七隻公羔羊，為每隻獻十分之一『厄法』。●此外，還
 應獻一隻公山羊，為你們贖罪。●除日常全燔祭和同獻的素祭
 外，還應獻這些無瑕疵的祭品和同獻的奠祭。^⑥

出 23:14;
 肋 23:15-21;
 申 16:9-12

第二十九章

國曆新年

七月初一日，你們應召開聖會，一切勞工都不許做：這是
 你們應歡呼吹號的日子。●應獻給上主馨香的全燔祭，即公牛犢
 一頭，公綿羊一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七隻。●至於同獻的素
 祭，應是油調的細麵：為每隻公牛犢獻十分之三『厄法』，為
 每隻公綿羊獻十分之二『厄法』；●至於那七隻公羔羊，為每隻
 獻十分之一『厄法』。●此外，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為
 你們贖罪。●除月朔的全燔祭及同獻的素祭，日常全燔祭及同獻
 的素祭和依禮規應同獻的奠祭外，還應行這些祭獻，作為中悅
 上主的馨香火祭。^①

10:10, 肋 23:24;
 編上 23:31;
 編下 2:3; 8:13;
 31:3

贖罪節

七月初十，你們也應召開聖會，苦身克己，一切勞工都不
 許做。●應給上主獻馨香的全燔祭：即公牛犢一頭，公綿羊一
 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七隻。●至於同獻的素祭，應是油調的細
 麵：為每隻公牛犢獻十分之三『厄法』，為每隻公綿羊獻十分
 之二『厄法』；●至於那七隻公羔羊，為每隻獻十分之一『厄

肋 16: 23:26-32;
 則 45:18-20

⑤ 參閱出 12 章；肋 23:5-8；申 16:1-8；則 45:21-24。

⑥ 參閱出 23:14-19；肋 23:15-21；申 16:9-12。

* * * * *
 ① 七月等於今之陽曆九月下旬至十月中旬，日後成為國家年曆的正月，就如阿彼布月（後稱尼散月）為
 宗教年曆的正月。參閱肋 23:23-25；戶 10:10。

11 法』。●除贖罪節日的贖罪祭，日常全燔祭及同獻的素祭和應獻
 12 的奠祭外，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②

帳棚節

出23:14; 肋23:33-43;
 申16:13-15;
 則45:25; 若7:2
 詠81:4

12 七月十五日，你們也應召開聖會，一切勞工都不許做，為
 13 上主舉行七天慶節。●你們應獻全燔祭，作為中悅上主的火祭：
 14 即公牛犢十三頭，公綿羊二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十四隻。●至
 15 於同獻的素祭，是油調的細麵：十三頭公牛犢，為每頭獻十分
 16 之三『厄法』，二隻公綿羊，為每隻獻十分之二『厄法』，●十
 17 四隻公羔羊，為每隻獻十分之一『厄法』。●除日常全燔祭及同
 18 獻的素祭和奠祭外，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第二日：應
 19 獻公牛犢十二頭，公綿羊二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十四隻。●至
 20 於與公牛犢、公綿羊和公羔羊應同獻的素祭和奠祭，依數照例
 21 奉獻。●除日常全燔祭及同獻的素祭和奠祭外，還應獻一隻公山
 22 羊作贖罪祭。●第三日：應獻公牛犢十一頭，公綿羊二隻，一歲
 23 無瑕的公羔羊十四隻。●至於與公牛犢、公綿羊和公羔羊應同獻
 24 的素祭和奠祭，依數照例奉獻。●除日常全燔祭及同獻的素祭和
 25 奠祭外，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第四日：應獻公牛犢十
 26 頭，公綿羊二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十四隻，●至於與公牛犢、
 27 公綿羊和公羔羊應同獻的素祭和奠祭，依數照例奉獻。●除日常
 28 全燔祭及同獻的素祭和奠祭外，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29 ●第五日：應獻公牛犢九頭，公綿羊二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十
 30 四隻。●至於與公牛犢、公綿羊和公羔羊應同獻的素祭和奠祭，
 31 依數照例奉獻。●除日常全燔祭及同獻的素祭和奠祭外，還應獻
 32 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第六日：應獻公牛犢八頭，公綿羊二
 33 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十四隻。●至於與公牛犢、公綿羊和公羔
 34 羊應同獻的素祭和奠祭，依數照例奉獻。●除日常全燔祭及同獻
 35 的素祭和奠祭外，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第七日：應獻
 36 公牛犢七頭，公綿羊二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十四隻。●至於與
 37 公牛犢、公綿羊和公羔羊應同獻的素祭和奠祭，依數照例奉
 獻。●除日常全燔祭及同獻的素祭和奠祭外，還應獻一隻公山
 羊作贖罪祭。●第八日，你們應召開盛會，一切勞工都不許
 做。●應獻全燔祭作為中悅上主的馨香火祭：即公牛犢一頭，公
 綿羊一隻，一歲無瑕的公羔羊七隻。●至於與公牛犢、公綿羊和

若7:37

② 參閱肋16章；肋23:26-32。

公羔羊應同獻的素祭和奠祭，依數照例奉獻。●除日常全燔祭及同獻的素祭和奠祭外，還應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這是你們在慶節內，除那些為還願或自願所獻全燔祭、素祭、奠祭及和平祭外，所應獻給上主的祭獻。」^③

第三十章

梅瑟全照上主吩咐的一切，訓示了以色列子民。 1

關於誓願的法律

梅瑟訓示以色列子民各支派的首領說：「這是上主所吩咐的：●若人向上主許願，或發誓戒絕什麼，他不可食言，應全照口中所許的去做。●那還在父家的年輕女子，若向上主許願，或發願戒絕什麼，●她父親聽到了她許的願和她發誓戒絕的事，卻對她未發一言，她許的願和她所發的戒誓，概為有效。●但是，如果她父親在聽到的那天，禁止了她，她所許的願和所發的戒誓，概不生效；上主必寬恕她，因為她父親禁止了她。●如果她有願在身，或口中冒然發了戒絕某事的誓，而她已出嫁，●她丈夫聽說了，在他聽說的那天，對她未發一言，她的願和她所發的戒誓，仍為有效；●但是，如果她丈夫在聽說的那天，禁止了她，他就取消了其所許的願，和口中冒然所發的戒誓，上主也必寬恕她。●寡婦或棄婦所許的願，或她所發的戒誓，概為有效。●但是，如果她尚在丈夫家內許了願，或發誓要戒絕什麼，●若她的丈夫聽說了，未發一言，沒有禁止她，她的願仍為有效，她所發的戒誓，亦為有效。●但是，如果她的丈夫，在聽說的那天，聲明無效；凡她所說出的，不論是許的願，或發的戒誓，一概無效；她的丈夫既聲明無效，上主也就寬恕她。●凡女人所許的願，或為苦身克己所發的誓，丈夫能使之生效，亦能聲明無效。●但是，如果她的丈夫兩天內對她未發一言，就算他使她所許的願和她所發的戒誓生效，因為在他聽說的那天，對她未發一言，就已算贊成。●但若他聽說很久以後，才聲明無效，他應負妻子的罪債。」●這是有關丈夫與妻子的關係，父親與尚在家內的年輕女兒的關係，上主向梅瑟吩咐的法令。^①

③ 參閱出 23:14；肋 23:33-43；申 16:13-15；則 45:25；若 7:2,37。

* * * * *
① 許願是許給天主一件更善的事，如奉獻自己家業的一部份，或戒避能享受的娛樂，如男女戒絕婚姻合歡之誼等。舊約中發願最顯著的例子是「納齊爾願」，見 6:1-21。此種誓願應由口中說出，方能生效，這由本章 13 節可以證明；參閱申 23:22-24；訓 5:3-6。但是妻子發願，若有礙於丈夫的權利，丈夫如立即反對，此願即行作廢。

第三十一章

與米德楊人交戰

1, 2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應在米德楊人身上為以色列子民報
 3 仇，以後你就要歸到你親族那裏去。」^① ●梅瑟於是吩咐人民 25:17-18
 4 說：「你們要選拔壯丁，武裝起來，準備作戰，進攻米德楊，
 5 在他們身上為上主雪仇。●以色列每支派應派遣一千人出征作
 6 戰。」●這樣，每支派出一千人，以色列的部隊共有一萬二千 民21:10
 7 武裝出征的人。●梅瑟就派遣他們——每支派一千人，出征作
 8 戰，並派遣大司祭厄肋阿匝爾的兒子丕乃哈斯與他們同去，手 10:9, 25:6-13
 9 內帶着聖器和發號令的喇叭，●他們遂照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
 10 攻擊了米德楊，殺了所有的男子。●除這些被殺的以外，還殺了 蘇13:21-22
 11 米德楊五個王子：厄威、勒耿、族爾、胡爾和勒巴；也用刀殺
 12 了貝敖爾的兒子巴郎。●以色列子民俘擄了米德楊人的婦女和幼
 13 童，掠奪了他們所有的牲畜、羊群和財產；●火燒了他們所住的 25:6-13
 14 一切城邑和營寨。●以後把一切所搶所奪之物，人和牲畜都帶 民21:11
 15 走，●把俘擄和所搶所奪之物，帶到梅瑟和大司祭厄肋阿匝爾以
 16 及以色列子民全會眾那裏，即帶到耶里哥的對面，約但河邊，
 17 摩阿布曠野中的營盤那裏。●梅瑟和大司祭厄肋阿匝爾以及會眾 25:6-13
 18 各首領，都到營外歡迎他們。●梅瑟對作戰回來的軍官、千夫長 民21:11
 19 和百夫長大發忿怒，●向他們說：「你們為什麼還讓這一切婦女
 20 活着？●看正是她們聽了巴郎的話誘惑了以色列子民，在培敖爾 25:6-13
 21 事件上違背了上主，致使災禍降在上主的會眾身上。●如今應將 民21:11
 22 所有的男童殺死，將所有認識過男人，與男人同過房的女人，
 23 都一律殺掉。●至於那些沒有與男人來往同過房的女童，可為你 19:11-22
 24 們保留。●你們應七天住在營外；你們和你們的俘虜，凡殺過
 25 人，或接觸過屍首的，應在第三天和第七天上取潔；●對所有的
 26 衣服、皮具、毛織品和木器，都應行取潔禮。」^② ●大司祭厄
 27 肋阿匝爾對作戰回來的軍隊說：「這是上主吩咐梅瑟的法令：
 28 ●金、銀、銅、鐵、錫、鉛，●凡能耐火之物，應經過火，再以 19:1-10
 29 取潔水取潔，才算潔淨；凡不能耐火之物，應經過水洗。●第七
 30 天應洗你們的衣服，你們才算潔淨，然後方可回營。」^③

① 2節繼續敘述25:19所中斷的史事：米德楊女子因引以民行淫，使以民遭殃，所以上主命梅瑟消滅米德楊人。

② 3-18節記述一場「聖戰」，即天主親自指定的戰事。因此在記事方面，不免有些誇大詞句。

③ 見19:11-22。

分配戰利品

上主又訓示梅瑟說：●「你和厄肋阿匝爾司祭以及會眾的家
 長，應統計一下掠奪的勝利品，無論是人或牲畜。●然後把勝利
 品平分，一半給出征作戰的兵士，一半給其餘全體會眾。●由出
 征作戰的兵士所得的一分中，抽出五百分之一，不論是人、
 牛、驢或羊，奉獻給上主；●把所取出的交給厄肋阿匝爾司祭，
 作為屬於上主的獻儀。●由以色列子民分得的一半中，應抽出五
 十分之一，不論是人、牛、驢、羊，或是其他牲畜，交給那些
 在上主會幕內服務的肋未人。」^④ ●梅瑟和厄肋阿匝爾司祭就
 照上主吩咐梅瑟的做了。●作戰部隊所掠奪的物品尚存的戰利
 品，計有羊六十七萬五千隻，●牛七萬二千頭，●驢六萬一千
 匹；●人口，尚未與男人來往同過房的女人，計有三萬二千。
 ●出征作戰所得的一半，計羊三十三萬七千五百隻；●由這些羊
 中，給上主作獻儀的，為六百七十五隻；●牛三萬六千頭，給上
 主作獻儀的，為七十二頭；●驢三萬五百匹，給上主作獻儀的，
 為六十一匹；●人口一萬六千，給上主作獻儀的，為三十二人。
 ●梅瑟就照上主對他所吩咐的，將取出作為上主獻儀的一份，交
 給了厄肋阿匝爾司祭。●至於梅瑟分配給以色列子民的那一半，
 即與作戰的兵士平分出來的，●那屬於會眾的一半，計有羊三十
 三萬七千五百隻，●牛三萬六千頭，●驢三萬五百匹，●人口一萬
 六千。●梅瑟照上主對他所吩咐的，由屬於以色列子民的這一
 半，抽出五分之一的人和牲畜，交給了那些在上主會幕內服
 務的肋未人。●出征作戰的軍官，千夫長和百夫長，來到梅瑟
 前，●對他說：「你的僕人們調查了所屬的作戰士兵，一個也沒
 有少。●為此我們每人將所獲得的金器，如臂鐲、腕鐲、戒指、
 耳環和項鍊，獻於上主作獻儀，好在上主面前為我們贖罪。」
 ●梅瑟和厄肋阿匝爾司祭由他們手中接受了這一切金製物品。
 ●千夫長和百夫長獻給上主作獻儀的金子，共計一萬六千七百五
 十「協刻耳」。●兵丁所掠奪的東西，各歸己有。●梅瑟和厄肋
 阿匝爾司祭遂將由千夫長和百夫長所收下的金子，帶入會幕
 內，好使上主記念以色列子民。^⑤

④ 參閱撒下 8:11。

⑤ 戰爭、瘟疫和饑荒，是天主常用來懲罰世人罪孽的方法。新約時代的信友可能驚訝，為什麼天主在舊約時代，屢次命令以色列攻擊敵人時，將之完全消滅，施行「毀滅律」。這種慘劇按照古代的思想，是可了解的，因為古人以為民族與民族間的戰爭，即是神與神之間的戰爭。天主為保持以色列人對唯一神的信仰，也利用了當時人民的思想。

第三十二章

劃分約但河東的土地

1 勒烏本的子孫和加得的子孫，擁有很多的家畜；他們一見
 2 雅則爾地方和基肋阿得地方，是適於畜牧的區域，便前來對梅
 3 瑟和厄肋阿匹爾大司祭及會眾的首領說：「阿塔洛特、狄
 4 朋、雅則爾、尼默辣、赫市朋、厄肋阿肋、色班、乃波和貝
 5 紅，這些地方是上主為以色列會眾所征服的，是適於畜牧的地
 6 方，而你的僕人們正有牛羊。」他們又說：「若是我們在你眼
 7 中獲得寵幸，希望你將這地方賜給你的僕人們作產業，不必叫
 8 我們過約但河。」^① ●梅瑟回答加得的子孫和勒烏本的子孫
 9 說：「怎麼！你們的兄弟去打仗，你們卻要住在這裏？●為什麼
 10 你們要叫以色列子民喪氣，使他們不敢進入上主賜給他們的土
 11 地？●當我由卡德士巴爾乃亞派遣你們的祖先去窺探這地時，他
 12 們也這樣做過。●他們上到厄市苛耳山谷，窺探了那地方，回來
 13 就使以色列子民喪了氣，致使他們再不願進入上主賜給他們的
 14 土地。●為此上主在那天發怒起誓說：『凡由埃及出來過了二
 15 十歲的人，不得看見我誓許給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的土
 16 地，因為他們沒有一心一意地隨從我；●只有刻納次人耶孚乃的
 17 兒子加肋布和農的兒子若蘇厄除外，因為他們一心一意地隨
 18 從了上主。』●因為上主對以色列發了怒，遂使他們在曠野中
 19 漂泊了四十年，直到在上主眼前作惡的那一代完全死盡。^②
 20 ●現在，看，你們這些罪人的苗裔，竟起來替代你們先人，再增
 21 加上主對以色列的忿怒！●如果你們背離了他，他再把民眾拋在
 曠野裏；這樣，你們就要使這整個民族毀滅了。」●他們遂上
 前來，對他說：「我們願在這裏為我們的牛羊築圈，為我們的
 家眷建城。●但我們必武裝起來，在以色列子民前頭上陣，直到
 我們領他們進入了自己的地方；至於我們的家眷，為預防本地
 的居民，應叫他們安居在堅固的城內。●不到以色列子民各個都
 佔有了產業，我們決不回家。●我們既然在約但河東得到了產
 業，在約但河西，就不再同他們分產業了。」●梅瑟答覆他們
 說：「若是你們這樣做，若是你們武裝起來，在上主面前作
 戰；^③ ●若是你們個個都武裝着在上主面前過約但河，直到他

21:24-25; 21:31-32;
 蘇 1:12-18; 12:6;
 13:8-32
 申 3:12-20,
 33:6,20-21

① 本章所記的事，上接 21:32-35。

② 梅瑟所指的事實，見 13-14 兩章。

③ 「在上主面前」一語，是指在上主的約櫃前，因以民作戰時常抬着約櫃上陣。見蘇 3:3；撒下 4:3-11；撒下 11:11 等處。

將自己的敵人驅散，●直到上主把那地征服以後，你們纔回家， 22
 你們對上主，對以色列就算無罪。那麼，這地照上主的允許，
 歸你們作為產業。●但是，如果你們不這樣去做，你們必獲罪於 23
 上主，要知道你們必自招罪罰。●你們可為家眷建城，為牛羊築 24
 圈；但是你們口頭所許的，卻必要實踐。」●加得的子孫和勒 25
烏本的子孫回答梅瑟說：「你僕人們必照我主所吩咐的去做。
 ●我們的孩童、婦女、牛羊和一切牲畜，都留在這裏，留在基肋 26
阿得的城裏；●至於你的僕人們，凡武裝起來的，都要過河，在 27
 上主面前上陣作戰，如我主所吩咐的。」●梅瑟遂為他們向大司 28
 祭厄肋阿匝爾、農的兒子若蘇厄，以及以色列子民各支派的家 29
 長下了指示，●向他們說：「若是加得子孫和勒烏本子孫，都武 30
 裝起來與你們同過約但河，在上主面前作戰，在你們征服那地 31
 以後，就把基肋阿得地方給他們作為產業。●但是，如果他們不 32
 武裝起來同你們一起過河，就應在客納罕地與你們同分產業。」
 ●加得子孫和勒烏本子孫回答說：「凡上主關於你僕人所說的， 33
 我們必照做。●我們必武裝起來在上主面前過河，往客納罕地 34
 去；但約但河東的地方應給我們作產業。」●梅瑟遂將阿摩黎 35
 人王息紅的國土和巴商王敖格的國土，那地域及其境內的城池， 36
 以及那地域四周的城池，都給了他們；給了加得的子孫、
勒烏本的子孫和若瑟的兒子默納協半支派。^④ ●加得的子孫重 37
 建了狄朋、阿塔洛特、阿洛厄爾、●阿特洛特苟番、雅則爾、約 38
革波哈、●貝特尼默辣和貝特哈蘭；這些都是堅固的城邑，並 39
 築有羊圈。●勒烏本的子孫重建了赫市朋、厄肋阿肋、克黎雅 40
塔因、●乃波、巴耳默紅——有些名字已改^⑤——和息貝瑪； 41
 他們給重建的城邑另起了別名。●默納協的兒子瑪基爾的子孫去 42
 了基肋阿得，佔據了那地方，驅逐了那裏的阿摩黎人。●梅瑟
 遂將基肋阿得給了默納協的兒子瑪基爾；他就在那裏住下
 了。●默納協的兒子雅依爾去佔據了阿摩黎人的村落，遂稱這些
 村落為哈沃特雅依爾。●諾巴黑去佔據了刻納特及其屬鎮，給那
 地方起了自己的名字，叫諾巴黑。^⑥

編上 5:8

民 5:14; 編上 5:23

申 3:14; 民 10:4;
編上 2:22

④ 33 節總論河東地域，3,34-38 等節和蘇13:17-20,25-27，則將各地詳細列出。

⑤ 「有些名字已改」一句，指示以色列子民佔領某地後，給以邪神得名的地方，改變了名稱。

⑥ 關於瑪基爾和雅依爾兩家族的事，見申 3:14,15；民 10:4 等處。

第三十三章

由埃及至許地的行程

- 1 以下是以色列子民在梅瑟和亞郎指揮下，分隊出離埃及國
 2 後所行的路程。●梅瑟記錄了他們遵上主的命啟營的出發點。以
 3 下是他們依次出發的行程：^① ●他們於正月十五日由辣默色斯 出14:8
 起程，即在逾越節第二日，以色列子民大膽地、當着眾埃及人
 4 的面出走了，●其時埃及人正在埋葬上主在他們中所擊殺的一切 出12:12; 智18:12
 5 長子；上主也懲罰了他們的神祇。●以色列子民由辣默色斯起 出12:37
 6 程，在蘇苛特紮營。●由蘇苛特起程，在位於曠野邊界的厄堂紮 出13:20
 7 營。●由厄堂起程，轉向巴耳責豐的丕哈希洛特，在米革多耳對 出14:1-4
 8 面紮營。●由丕哈希洛特起程，由海中經過進入曠野，在厄堂曠 出15:23
 9 野中行了三天的路，然後在瑪辣紮營。●由瑪辣起程，來到厄 出15:27
 10 林。在厄林有十二水泉和七十株棕櫚樹，就在那裏紮營。●由厄
 11,12 林起程，在紅海旁紮營。●由紅海起程，在欣曠野紮營。●由欣 出16:1
 13 曠野起程，在多弗卡紮營。●由多弗卡起程，在阿路士紮營。
 14,15 ●由阿路士起程，在勒非丁紮營；民眾在這裏沒有水喝。●由勒 出17:1-7
 16 非丁起程，在西乃曠野紮營。●由西乃曠野起程，在克貝洛特阿 出19:1
 17,18 塔瓦紮營。●由克貝洛特阿塔瓦起程，在哈責洛特紮營。●由哈 11:34-35
 19 責洛特起程，在黎特瑪紮營。●由黎特瑪起程，在黎孟培勒茲 12:16
 20,21 營。●由黎孟培勒茲起程，在里貝納紮營。●由里貝納起程，在
 22,23 黎撒紮營。●由黎撒起程，在刻黑拉達紮營。●由刻黑拉達起
 24,25 程，在舍斐爾山紮營。●由舍斐爾山起程，在哈辣達紮營。●由
 26 哈辣達起程，在瑪刻黑羅特紮營。●由瑪刻黑羅特起程，在塔哈
 27,28 特紮營。●由塔哈特起程，在特辣黑紮營。●由特辣黑起程，在
 29,30 米特卡紮營。●由米特卡起程，在哈市摩納紮營。●由哈市摩納 申10:6-7
 31,32 起程，在摩色爾紮營。●由摩色爾起程，在貝乃雅干紮營。●由
 33 貝乃雅干起程，在曷爾哈基加得紮營。●由曷爾哈基加得起程，
 34,35 在約特巴達紮營。●由約特巴達起程，在阿貝洛納紮營。●由阿
 36 貝洛納起程，在厄茲雍革貝爾紮營。●由厄茲雍革貝爾起程，在 申2:1-8; 列上9:26
 37 親曠野，即卡德士紮營。●由卡德士起程，在位於厄東地邊界上
 38 的曷爾山下紮營。●亞郎大司祭依上主的命，上了曷爾山，死在 20:22-29;
 申10:6; 32:50

① 本章綜合記載以民由埃及至約但河畔，四十年之久，所經過的地點；除出發點和抵達點之外，共計40處。大部分地名已見於出12:37-19:2和本書10:11-12:1，只有13個地名只見於此處。考古學家至今只確定了28個地名。

那裏，時在以色列子民出埃及國後四十年五月初一日。●亞郎死 39
 在曷爾山上時，已一百二十三歲。●其時住在客納罕南部的客 40
 納罕人王阿辣得，聽說以色列子民來了。^② ●他們再由曷爾 41
 山下起程，在匝耳摩納紮營。●由匝耳摩納起程，在普農紮營。 42
 ●由普農起程，在敖波特紮營。●由敖波特起程，在位於摩阿布 43, 44
 邊境的依因阿巴陵紮營。●由依因阿巴陵起程，在狄朋加得紮 45
 營。●由狄朋加得起程，在阿耳孟狄貝拉塔因紮營。●由阿耳孟 46, 47
 狄貝拉塔因起程，在乃波前面的阿巴陵山地內紮營。●由阿巴陵 48
 山地起程，在耶里哥對面，約但河邊，摩阿布曠野紮營；●他 49
 們在摩阿布曠野裏，沿着約但河邊紮營，由貝特耶史摩特直
 到阿貝耳史廷。

肋 26; 申 7:1-6,16;
 12:2-3

劃分許地

在耶里哥對面，約但河邊，摩阿布曠野內，上主訓示梅瑟 50
 說：●「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你們幾時過了約但河，進入客 51
 納罕地，●應由你們面前驅逐當地所有的居民，應毀壞他們的一 52
 切偶像，應打碎他們的一切鑄像，應剷除他們的一切丘壇。●你 53
 們要佔領那地方，住在那裏，因為我已將那地方給了你們，叫 54
 你們佔有。●你們要按支派抽籤分配那地方：人數多的多給，人 55
 數少的少給。誰的籤落在那裏，那裏就屬於他。你們依照宗祖 56
 支派分配你們的產業。●但是，如果你們不把當地的居民由你們 55
 面前驅逐，那留下的居民，必要成為你們的眼中刺，腰間針，
 在你們住的地方內迫害你們；●並且我打算了怎樣對待他們，也
 要怎樣對待你們。」^③

智 12:6

出 23:24; 34:13;
 肋 26:1; 撒 上 9:12

26:54-56

第三十四章

蘇 14-19; 則 47:13-21

許地的邊界

則 47:15-20
 民 1:36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命令以色列子民說：你們幾時進 1, 2
 入客納罕地，這地應是你們抽籤分配的產業。客納罕地的邊界 3
 是：^① ●你們南部的地區，是由親曠野直到厄東邊境。你們南 3

② 關於阿辣得君王，見 21:1-3。

③ 日後若蘇厄即按本段所記的方法，把許地分配給十二支派。見蘇 13-19。

* * * * *

① 1-15 節一段所記述的許地的邊界，除達味、撒羅滿和瑪加伯時代外，以色列人總沒有完全佔領。

4 方的邊界是：由鹽海的極端往東，^② ●繞過阿刻辣賓高地的南部，經過親直達卡德士巴爾乃亞南部，再到哈匝爾阿達爾，經過
 5,6 阿茲孟，●由阿茲孟邊界再轉向埃及河，直到大海。^③ ●西部的
 7 邊界：大海作你們的邊界，這是你們西方的邊界。●你們北方的
 8 邊界如下：由大海劃界，直到曷爾山；●由曷爾山劃到哈瑪特
 9 關口，使邊界直達責辣得。^④ ●這邊界再伸至齊弗龍，直達哈
 10 匝爾厄南：這是你們北方的邊界。●你們東部的邊界：自哈匝爾 申3:17
 11 厄南劃到舍番。●由舍番邊界下延至阿殷東面的黎貝拉；由此邊
 12 界，再下延與基乃勒特海東岸相接。^⑤ ●此後，邊界再沿約但
 13 河下延，直達鹽海：這是你們疆土四周的邊界。」●梅瑟又吩咐
 14 以色列子民說：「這就是你們應抽籤分為產業的地方，是上
 15 主命令分給九個半支派的，●因為勒烏本子孫支派和加得子孫支
 派，為自己的家族已取得產業；默納協半支派也取得了自己的
 產業；●這兩個半支派，已在耶里哥對面，約但河東岸，向日出
 之地，取得了產業。」^⑥

監管分地的人員

16,17 上主又訓示梅瑟說：●「這是給你們分配土地的人名：厄
 18 肋阿匝爾大司祭和農的兒子若蘇厄；●此外由每支派選派一位首
 19 領來分配土地；●這些人的名字就是：猶大支派，是耶孚乃的兒
 20,21 子加肋布；●西默盎子孫支派，是阿米胡得的兒子舍慕耳；●本
 22 雅明支派，是基斯隆的兒子厄里達得；●丹子孫支派的首領，是
 23 約革里的兒子步克；●若瑟子孫：默納協子孫支派的首領，是厄
 24 缶得的兒子哈尼耳；●厄弗辣因子孫支派的首領，是色弗堂的兒
 25 子刻慕耳；●則步隆子孫支派的首領，是帕爾納客的兒子厄里匝
 26,27 番；●依撒加子孫支派的首領，是阿倉的兒子帕耳提耳；●阿
 28 協爾子孫支派的首領，是舍羅米的兒子阿希胡得；●納斐塔里子
 29 孫支派的首領，是阿米胡得的兒子培達赫耳。」●這些人是上
 主任命，為在客納罕地給以色列子民分配產業的人。^⑦

②「鹽海」即「死海」。

③「埃及河」不是指尼羅河，而是指阿黎布溪，位於埃及與巴力斯坦之間；「大海」即地中海。

④曷爾山不是20:22和33:37所記的曷爾山，而是指另一座同名的山，位於提洛城東北。

⑤黎貝拉，也許應讀為阿爾貝拉，以別於列下23:33; 25:6,7所記的黎貝拉；位於何處不詳。

⑥見第32章。

⑦此名單除若蘇厄和加肋布外，各支派的首領都是新人；舊人依照天主的話都已死在曠野。見26:65等處。

第三十五章

18:20-24; 蘇21

肋未城

肋 25:32-34;
蘇 14:3-4; 則 48:13
編下 11:14

上主在耶里哥對面，約但河邊，摩阿布曠野內，訓示梅瑟說：•「你命令以色列子民，應由他們分得的產業內，指定一些城給肋未人居住，將城四周的牧場，也分給肋未人。•這些城歸他們居住，城郊的牧場為牧放他們所有的牛羊和一切牲畜。•你們劃給肋未城郊的牧場，應由城牆起，周圍向外伸展至二千肘，•即由城外向東方量二千肘，向南方量二千肘，向西方量二千肘，向北方量二千肘，城在中央；這些土地為作他們城郊的牧場。① •分給肋未人的城中，應指定六座為避難城，殺人者可逃入城中。此外還應給他們四十二座城。•這樣，劃給肋未人的城，共計四十八座，連城郊的牧場在內。•當你們由以色列子民的產業中，劃分給肋未人城邑時，由大支派應多取，由小支派應少取；每支派應依照自己分得的產業，將城邑劃給肋未人。」

申 4:41-43

26:54

出 21:13; 申 19:1-3

避難城

蘇 20:1-9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幾時你們過約但河進入了客納罕地，•應選定幾座城作你們的避難城，凡誤殺人的，可逃到那裏。•這些城可作為你們脫免復仇者的避難所，好使殺人者不致在未立於會眾前受審判以前，便遭人殺害。•你們應指定六座城作為你們的避難城。•在約但河東指定三座，在客納罕地指定三座，作為避難城。•這六座城為以色列子民和外方人，以及住在你們中間的人，作為避難所；凡誤殺人的，都可逃到那裏去。② •人若用鐵器打人，將人打死，他就是兇手，兇手應處死刑。•人若用手中可砸死人的石頭打人，將人砸死；他就是兇手，兇手應處死刑。•或者人若用手中可打死人的木器打人，將人打死，他就是兇手，兇手應處死刑。•報

申 4:41-43

出 21:12-13

蘇 20:3; 撒下 14:7;
編下 19:10

① 肋未人分住於各支派中，主要宗旨是教導普通民眾上主的法律。見申33:8-11。肋未城不能算肋未支派的產業，只是讓給他們居住而已。至於如何劃分了肋未城，參閱蘇 21 章。

② 復仇在原始社會中很為普遍，有時不得不加以限制，以色列自然也不例外。復仇者通常是被殺者的最近親人，見創 4:15; 9:6；申 19:12；撒下 14:11。按「復仇者」，原文有贖回者和保護親族者的意思。他應盡力保護自己家族，保護自己家族的產業。見肋 25:23-25；盧 4:3-8。因此，天主亦稱為以色列的保護者，或救贖者見依 41:14；耶 50:34；詠 19:15 等處。

20 血仇的，可將兇手殺死；幾時遇見他，可將他殺死。●人若因懷
 21 恨撞倒了人，或故意拋物打人，致使那人死了；●或者因仇恨用
 22 手打人，將人打死；打人的應處死刑，因他是兇手；報血仇的
 23 人，幾時遇着兇手，可將他殺死。●但是，若人並無怨仇，偶然
 24 撞倒人，或無意中拋物傷人，●或因沒有看見，使任何能打死人
 25 的石頭落在人身上，致使那人死了，彼此並沒有怨仇，也沒有
 26, 27 意思害人，●對這樣的案件，應在打死人的和要報血仇者之間進
 28 行裁判。●會眾要把殺人者由報血仇者手內救出，使他回到他曾
 29 逃入的避難城內，叫他住在那裏，直到傳過聖油的大司祭去
 30 世。●但殺人者如果離開他逃入避難城的邊界以外，●報血仇者
 31 若在避難城邊界以外遇見了他，將殺人者殺死，他並不犯流血
 32 的罪，●因為那人該留在避難城內，直到大司祭去世；大司祭死
 33 後，殺人者方可回到屬自己產業的地方；●這是你們世世代代，
 34 在你們任何住處，應遵守的法令。●凡殺人的案件，應依據幾個
 證人的口供，纔可處決殺人犯；惟獨一人作證，不足以將人宣
 判死刑。●對於被判死刑的殺人犯，你們不可取贖命金，因為他
 應該死。^③ ●同樣，你們對逃入避難城的人，亦不可取贖命金，
 准他在大司祭死以前回到本鄉居住。●你們不可玷污你們所居之
 地，因為血能玷污地；在那裏流了血，除非流那殺人者的血，
 為那地沒有其他取潔的方法。●你們不可褻瀆你們所居之地，這
 地也是我居留之地，因為我上主是住在以色列子民中間。」^④

若 8:17

創 9:5-6 詠 106:38;
哀 4:14

出 29:45

第三十六章

女承嗣人結婚法

1 那時若瑟後裔的家族中，有默納協的子孫，瑪基爾的兒子
 2 基肋阿得子孫的家族首領，來到梅瑟和以色列子民各家族的首
 3 領前，說：●「上主吩咐我主，以抽籤來分給以色列子民土地
 為產業，我主又領了上主的命，將我們兄弟責羅斐哈得的產
 業，分給他的女兒們。●現在，如果她們嫁給了以色列子民另一

27:1-11

③ 31 節的法律依據創 9:6；此法律直到近代，仍流行於阿剌伯的一些部落中。這法律與古代容許接受贖命金的法律大有區別；並且按民族和法律學家的意見，這種法律，在原始的社會中，為保存人命更為有效。

④ 參閱則 48:35；依 1:26,27 等處。

支派的人，她們的產業就脫離了我們祖先的產業，而加在所嫁給的那一支派的產業上：這樣，我們抽籤分得的產業就減少了。●甚至一到以色列子民的喜年，她們的產業仍就加在所嫁的那一支派的產業內，我們祖先支派的產業就少了她們那一份。」

●梅瑟依上主的指示訓令以色列子民說：「若瑟子孫支派說的有理。●上主對於責羅斐哈得的女兒們這樣吩咐說：她們可任意嫁給自己所喜愛的人，但只應嫁給屬於自己祖先支派的人。●以色列子民的產業不可由一支派轉移至另一支派，因為以色列子民每人應固守自己祖先支派的產業。●以色列子民支派中，凡繼承產業的女子，應嫁給她祖先支派的人為妻，好使每個以色列子民能固守祖先的產業。●這樣，產業就不會由一支派轉移至另一支派，因為以色列子民各支派應固守自己的產業。」●上主怎樣吩咐了梅瑟，責羅斐哈得的女兒們就怎樣做了。●責羅斐哈得的女兒：瑪赫拉、提爾匝、曷革拉、米耳加和諾阿，都嫁給了自己叔伯的兒子們，●即嫁給了若瑟的兒子默納協子孫家族的人：如此她們的產業仍保留在她們祖先家族的支派內。●這是上主在耶里哥對面，約但河邊，摩阿布曠野內，藉梅瑟向以色列子民所頒布的誡命和規則。^①

① 本章是 27:1-11 的補遺。4 節所提及的「喜年」，見肋 25:8-17,29,30

申命紀引言

《五書》的最後一部稱為《申命紀》，意即「重申前命」；因為本書的內容是梅瑟把在西乃山下所立的法律，重新再給以色列人詳述一遍。

《申命紀》也可稱為梅瑟的遺囑，因為本書所述，是梅瑟在摩阿布所講的三篇演詞。在這些演詞中，他回顧四十年來在曠野中所經歷的一切，一方面將天主對選民的愛護和仁慈和盤托出；另一方面也指出天主之所以多次懲罰他們，是在彰顯他的公義。其用意是在勸戒當代和後代的以色列人，務要恪守盟約的法律，對天主表示忠誠孝愛，善用天主的恩寵。選民的禍福存亡，全繫於他們是否忠實遵守盟約。

本書的結論，先記述梅瑟立若蘇厄為選民的領袖，後敘述他對若蘇厄和以色列子民所致最後的訓話，最後述說他祝福了十二支派，上了乃波山，從那裏遙望了天主所許的福地，遂在那裏逝世。

《申命紀》稱為「梅瑟的遺囑」，並非指全書由頭至尾全是出於梅瑟之手，只是說其內容大部分是從梅瑟口傳下來的。至於成書的年代，若從本書的編輯方法推斷，似乎當在以色列子民佔據客納罕地，在那地方住了相當久的時間之後才編成的。此外，在本書內，也有後人依照梅瑟的精神，為適應時代的需要和環境所增加的新法律。

《申命紀》是舊約書中一部極重要而且對以色列人生活極有影響的書。從教義方面來說，是一部很接近新約思想的書。它的特點是在於把天主與人彼此間的愛情作為宗教的基礎和目標。

申命紀

梅瑟第一篇演說（1:1-4:40）

第一章

時期和地點

1 以下是梅瑟在約但河東岸，對全以色列所講的話。——即在
 2 在蘇夫對面的阿辣巴曠野中，在帕蘭與托費耳、拉班、哈則洛
 3 特和狄匝哈布之間。●從曷勒布經色依爾山，到卡德士巴爾乃
 4 亞，共有十一天的路程。——●在第四十年十一月一日，梅瑟將
 5 上主吩咐他的一切事，全訓示了以色列子民。●當時他已擊敗住在
 赫市朋的阿摩黎王息紅，和住在阿舍塔洛特和厄德勒的巴商
 王敖格。●梅瑟在約但河東岸摩阿布地方開始宣講這法律說：①

戶21:21-35;
 厄下9:22

選立首領

6 「上主，我們的天主，在曷勒布曾訓示我們說：『你們在這
 7 山下住得夠久了，●現在起身出發，到阿摩黎人的山地去，到那些
 8 住在阿辣巴荒野、山地、盆地、乃革布和沿海一帶地方去，
 9 到客納罕地，到黎巴嫩，直到大河，即幼發拉的河那一帶地
 10 方去。② ●看，我已將此地擺在你們面前，你們應去佔領上主
 11 誓許給你們的祖先亞巴郎、依撒格、雅各伯和他們後裔的
 12 地方。』●那時我對你們說過：我個人無法負擔你們。
 13 ●上主你們的天主使你們的人數增加，看，你們今天多得有如天
 14 上的繁星。●惟願上主你們祖先的天主，再千百倍地增加你們的
 15 數目，照他所應許的，祝福你們！●但我個人怎能承擔起你們
 16 的煩務、重任和訴訟的事？●你們各支派應推舉一些有智慧、
 有見識，有經驗的人，我好立他們為你們的首領。●你們回答我
 說：『你建議的事很好。』●我遂選了你們各支派中有智慧有
 經驗的首領，立為你們的首領：即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
 長、十人長，並為各支派立了監督，●同時我也吩咐你們的判官

創15: 26:2-5

出18:13-26; 戶11:14

創15:5; 22:17;
 厄下9:23;
 詠115:14-15

戶11:16-17

17:8-13; 編下19:6

① 1-5節經文殘缺不明，有些地名不知位於何處。本段大意是說：以色列人進入福地原非難事，由西乃山到福地南方的卡德士只需11天的路程；但因他們背棄天主，天主罰他們漂泊在曠野中，第40年才到達福地對面的約但河東地帶。5節「宣講這法律說」，只是一伏筆，4章才開始宣講法律。1:6-3:29一段，是史事的重述和應守法律的動機。

② 7節和戶34:1-15所載是福地的理想邊界。

出23:6; 肋19:15;
申16:19; 詠82:3

說：你們要聽斷你們兄弟間的訴訟：無論是兄弟彼此訴訟，或與外方人訴訟，都應秉公審斷。●審案時不可偏袒，無論貴賤，同樣聽斷；任何人都不要怕，因為審判是天主的事。若遇有難斷的案件，該呈報給我，我來聽斷。●同時，凡你們當做的事，我都吩咐了你們。^③

戶13:1-14:9

在卡德士背信

蘇1:6,9

9:22

2:10

31:6; 蘇1:9

4:1; 32:6; 出4:22;
依63:16; 耶31:9;
歐11:1; 宗13:18

出13:21-22

戶14:21-35; 則20:15

2:14

戶13:30; 14:6-9

我們由曷勒布起程，經過了你們所見的這整個遼闊可怖的曠野：照上主我們的天主對我們的吩咐，我們向阿摩黎人山地進發，一直來到了卡德士巴爾乃亞。●那時我曾對你們說：你們已來到上主我們的天主即將賜給我們的阿摩黎人的山地。●看上主你的天主已將這地擺在你面前，你要照上主你祖先的天主對你所許下的，去佔領這地；不要害怕，也不要膽怯。●你們眾人便來到我跟前說：『讓我們先派些人去，替我們偵探那地方，然後回報我們，我們當走那條路，當去那些城。』●我就由你們中挑選了十二人，每支派一人；●他們起身上了山地，一直到了厄市苛耳山谷，偵探了那地。●他們帶回來那地方的一些果品，並回報我們說：『上主我們的天主即將賜給我們的地方實在好。』●但你們卻不肯上去，竟違背了上主你們天主的命令，●在你們的帳幕內抱怨說：『上主因為恨我們，才將我們由埃及地領出來，將我們交在阿摩黎人手中，消滅我們。●我們上那裏去呢？我們的兄弟又說了些使我們心灰意冷的話。他們說：我們在那裏看見了一個比我們又大又高的民族，他們的城邑廣大，城牆高聳摩天；我們在那裏還看見了阿納克人的子孫。』●我遂對你們說：『不要畏懼，不要害怕。●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走在你們前面，他必為你們作戰，正如他在埃及在你們眼前，為你們所做的一樣；並且在曠野裏，你也看出上主你的天主在你所走的長途中，攜帶你們，如同人攜帶自己的兒子一樣，直到你們來到這地方。●雖然如此，但你們仍不信賴上主你們的天主，●他一路原走在你們前面，替你們找安營的地方：夜間藉着火，日間藉着雲彩，指示你們應走的道路。』●上主一聽見你們的怨聲，就發怒起誓說：●『這個邪惡世代的人，一個也不得見我誓許要賜給你們祖先的樂土；●只有耶孚乃的兒子加肋布除外，他必見到此地，並且我要將他踏過的地，賜給

③ 參閱出18:13-26；戶11:16,17。

37 他和他的子孫，因為他一心隨從了上主。』●為了你們的緣故，上主也對我發怒說：『連你也不能進入那地。●那時候你的農的兒子若蘇厄，要進入那地；你應壯他的膽，因為他要使以色列佔領那地作為產業。●此外，你們所說要成為戰利品的幼童，至今尚不知好歹的子女，他們都要進入那地。我要將那地賜給他們作為產業。●至於你們，應轉向紅海出發，往曠野裏去。』●你們回答我說：『我們得罪了上主；現在我們願全照上主我們的天主的吩咐上去交戰。』你們各人遂都武裝起來，輕率地上了山地。●但上主對我說：『你告訴他們說：你們不要上去，不要作戰，因為我不在你們中間，免得被敵人擊敗。』●我立即告訴了你們，你們卻不聽，違背上主的命令，擅自上了山地。●住在山地的阿摩黎人蜂擁而出，攻擊你們，追趕你們，由色依爾直殺到曷爾瑪。●你們回來，在上主面前哭泣哀號，但上主未曾俯聽你們的哭聲，也未向你們側耳；●你們只得長期地停留在卡德士，停留得這樣長久。④

3:26; 4:21; 34:4;
戶 20:12

依 7:16

戶 14:39-45

詠 118:12

第二章

途經曠野

1 以後，我們照上主對我吩咐的，轉向紅海出發，往曠野進行，我們圍着色依爾山地繞行了很久。① ●那時上主對我說：

2 ●『你們繞行這山地已夠久了，如今該轉向北方。●你吩咐人民說：你們要經過你們的兄弟厄撒烏子孫所住的色依爾地區；他們必畏懼你們，但你們卻應小心，●不要與他們挑戰，因為他們的地，連腳掌那麼大的一塊地，我也沒有給你們，因為我已將色依爾山地給了厄撒烏作產業。●你們應用錢向他們買糧吃，用錢向他們買水喝。●的確，上主你的天主祝福了你所作的一切，護衛你經過了這遼闊的曠野，這四十年來，上主你的天主常與你同在，使你什麼也不曾缺少。』●於是我們繞過了我們的兄弟厄撒烏的子孫所住的色依爾，沿阿辣巴路到了厄拉特，和厄茲

編下 20:10;
戶 20:14-21

創 36:8

2:28

出 33:14,16; 34:9-10;
申 8:2; 29:5;
厄下 9:20-21;
亞 2:10
戶 20:21; 21:10-21

④ 關於19-46節，參閱戶13,14兩章。「紅海」(40節)亦譯作「蘆葦海」即今阿加巴海灣。本書中「你」與「你們」多次混用。大致可說：用「你」是向以色列人每位，用「你們」是向全體百姓發言；有時以「他的」或「他們的」代替「你的」或「你們的」，為使語氣轉為緩和。這是讀者應注意的。

* * * * *
① 1-25節一段，參閱戶20:14-21。本段可作為宗17:26節所記「他，——天主由一個人造了全人類，使他們住在全地面上，又給他們立定了……所居住的疆界」那句話的佐證。

編下 20:10

1:28, 9:2; 民 1:20;
巴 3:26

1:35

出 15:21

編下 20:10

民 11:12

索 2:5

編下 20:29; 哈 3:2

戶 21:21-25;
民 11:19-22
4:47; 蘇 24:7;
卮下 9:22

2:6

戶 20:18,21

雍革貝爾，然後轉向摩阿布曠野進發。●那時上主對我說：『不要擾亂摩阿布人，不要與他們挑戰，他們的土地我一點也不會給你作產業，因為我已將阿爾^②給了羅特子孫作產業。』●【原先住在那裏的，是強大眾多，身材魁偉像阿納克人的厄明民族。●他們像阿納克人一樣，也算是勒法因人，但摩阿布人卻稱他們為厄明人。●同樣，在色依爾原先住有曷黎人；但厄撒烏的子孫侵佔了他們的產業，消滅了他們，住在他們境內，就如以色列人對上主賜給他們作產業的土地所做的一樣。】^③●你們現在起身，過則勒得溪。』我們就過了則勒得溪。●從離開卡德士巴爾乃亞到我們過了則勒得溪所用的時間，共計三十八年，直到能作戰的那一代，照上主對他們所起的誓，由營中完全消滅。●實在是上主的手攻擊了他們，使他們由營中完全消滅。●所有的戰士由民中死盡以後，●上主吩咐我說：●『你今天路過摩阿布的領土，即阿爾，●就要面臨阿孟子民；但不要擾亂他們，不要與他們挑戰，阿孟子民的土地我一點也不會給你作產業，因為我已將這地給了羅特子孫作產業。』●【這地也算是勒法因人地，勒法因人先前住在那裏，阿孟人稱他們為『匠默組明』。●他們像阿納克人一樣，是強大眾多，身材魁偉的民族；但上主卻由阿孟人面前消滅了他們，使阿孟人佔有他們的產業，住在他們境內，●正如上主為住在色依爾的厄撒烏子孫所做的一樣：即由他們面前消滅了曷黎人，使厄撒烏的子孫佔有他們的產業，住在他們的境內，直到今日。●同樣，阿威人原先住在迦薩附近各村莊內，有加非托爾人由加非托爾來，將他們消滅，住在他們境內。】^④●你們起身出發，過阿爾農河。看，我已將阿摩黎人赫市朋王息紅和他的土地交在你手中；進軍佔領，與他交戰。●從今日起，我要使天下萬民在你面前驚慌害怕，使他們一聽見你的消息就戰慄；一看見你的面目就發抖。

征服息紅王

我於是由刻德摩特曠野，派遣使者到赫市朋王息紅那裏，
和平談判說：●讓我從你國內經過，我只走大道，不偏右也不偏左。●你按價錢賣給我糧吃，按價錢供給我水喝；只讓我步行過去，——●如住在色依爾的厄撒烏子孫和住在阿爾的摩阿布人，

② 阿爾為摩阿布的京城，指摩阿布全國。

③ 10-12節和20-23節兩段，除敘述極古的史事外，也簡單地說明支配人類歷史的，乃是天主。

④ 加非托爾即克里特島；加非托爾人很可能是指培勒舍特人（亞 9:7）。

30 對我所做的一樣，——好使我過約但河，進入上主我們的天主
 賜給我們的地方。●但是赫市朋王息紅，不肯讓我們從他那裏經
 過，因為上主你的天主使他頑固，使他心硬，好將他交在你手
 31 中，就如今日一樣。●上主對我說：『看，我已將息紅和他的土
 32 地交給你，你應進軍佔領他的土地。』●那時息紅和他所有
 33 的民眾出來攻擊我們，在雅哈茲與我們交戰；●但上主我們的天主
 將他交給了我們，我們擊殺了他，他的兒子和他所有的人民。
 34 ●同時我們也佔領了他所有的城邑，照毀滅律將全城破壞，
 35 不論男女或幼童，全都殺死，沒有留下一個，●只留下了牲畜和
 36 由佔領的城邑中所奪的財物，作我們的戰利品。●由阿爾農谷邊
 的阿洛厄爾和谷中的城直到基肋阿得，沒有一座城不被我們攻
 37 下的，上主我們的天主將這一切全交給了我們，●只有阿孟子孫
 的土地，即雅波克河一帶和山地的城邑，你沒有進攻，全照上
 主我們的天主所吩咐的。^⑤

29:4, 詠 136:19, 出 4:21

第三章

征服敖格王

戶 1:33-35

1 然後我們轉向巴商進發；巴商王敖格和他所有的民眾出來
 2 攻擊我們，在厄德勒與我們交戰。●上主對我說：『你不要怕
 3 他，因為我已將他、他所有的民眾和土地都交在你手中；你對
 4 待他，應如對待住在赫市朋的阿摩黎人王息紅一樣。』●上主
 我們的天主也將巴商王敖格，和他所有的民眾交在我們的手
 5 中；我們擊殺了他，一個也沒有給他留下。●同時我們佔領了他
 6 所有的城邑，沒有一座城不為我們所佔領；巴商王敖格的國
 7 土，阿爾哥布全地區共有六十座城邑，●都是些具有高闊的城
 8 牆，安門置門，設防的城邑；此外尚有很多無圍牆的村莊。●我
 們照毀滅律毀滅了這些城邑，有如對赫市朋王息紅所做的一
 9 樣，殺盡了各城中的男女和幼童，●只留下了牲畜和由佔領的城
 10 中所奪的財物，作我們的戰利品。●這樣，我們在那時，由這兩個
 阿摩黎人王的手中，奪得了約但河東岸的土地，自阿爾農河
 直到赫爾孟山。●【漆冬人稱赫爾孟為息爾翁；阿摩黎人則稱
 之為色尼爾】。●即奪得了高原上所有的城邑，全基肋阿得和全
 巴商，直到撒耳加和厄德勒；這都是巴商王敖格國土內的

詠 136:20

厄下 9:25

編上 5:11

⑤ 關於本段，參閱戶 21:21-35。

城邑。●【巴商王敖格是勒法因人遺族中僅存的人物；他的床是 11
 鐵做的，以人肘為度，長九肘，寬四肘，尚存在阿孟子的辣
 29:4; 戶 32; 蘇 13:8 巴城裏】。^① ●我由我們那時所佔領的土地中，將阿爾農河邊 12
 的阿洛厄爾以北的地方，基肋阿得山地的一半和境內的城邑，
 給了勒烏本人和加得人；●基肋阿得其餘的地方和全巴商，即敖 13
 格的國土，給了默納協半個支派。【人稱阿爾哥布全地區，即 14
 戶 32:41; 民 10:3-5 全巴商，為『勒法因人地』。●默納協的兒子雅依爾，佔領了阿
 爾哥布全地區，直到革叔爾人和瑪阿加人的邊界，遂按自己的 15
 戶 34:11-12 名字稱那地為『哈沃特雅依爾』，直到今日】。●我又將基肋阿
 得給了瑪基爾。●由基肋阿得到阿爾農河，以河中心為邊界，直 16
 到雅波克河，即阿孟人的邊界，我將那一帶地方給了勒烏本人
 和加得人；●還有阿辣巴荒野，以約但河為界，從基乃勒特直到 17
 蘇 1:13 阿辣巴海，即直到東面靠近不斯加山坡的鹽海一帶地方。●那時
 我吩咐你們說：^② 『上主你們的天主，將這地賜給了你們作產 18
 業，但你們所有戰士，應武裝起來，走在你們兄弟以色列子民
 前面，●只有你們的婦孺和牲畜，——我知道你們有很多牲畜 19
 ——可留在我給你們的城內，●直到上主使你們的兄弟如你們 20
 一樣有了安身之處，等他們也佔領了，上主你們的天主賜給他
 們的約但河西的地方，那時你們各人才可回到我給你們為產業 21
 31:3-6 的地方。●同時我也吩咐若蘇厄說：你親眼看見了，上主你們的
 天主對這兩個國王所做的一切；上主必同樣對待你要過河去攻 22
 擊的一切王國。●不要怕他們，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要替你們作 23, 24
 5:24; 11:2-3; 出 15:6-7, 11; 詠 86:8 戰。』●那時我哀求天主說：『我主，上主！你已開始向你的
 僕人顯示你的偉大和你有力的手臂，天上地下有那個神能作你 25
 所作的工作，行你所行的奇事？●求你讓我過去，得見約但河西 26
 1:37; 戶 20:12 的肥美土地，那壯麗的山嶺和黎巴嫩。』●但是上主為了你們
 的緣故對我發怒，沒有俯聽我，且對我說：『罷了！不要對我 27
 32:48-52; 34:1 再提這事。●你上丕斯加山頂去，舉目向東西南北，好好觀
 蘇 1:6 看，因為你不能過這約但河。●你應訓示若蘇厄，堅固他，鼓
 戶 25:1-18 勵他，因為他要率領這百姓過去，給他們分配你所觀看的地
 方。』●那時我們住在貝特培敖爾對面的山谷中。^③ 29

① 對本段，參閱戶 21:21-35。11 節的「床」，可能是指他的棺槨。

② 對 11-22 節，參閱戶 32 章。梅瑟在 18-20 節，雖直接向全體民眾說話，但其用意是向勒烏本、加得二支派和默納協半支派發言。

③ 對本段，參閱戶 27:12-23 和申 32:48-52。若蘇厄雖接了梅瑟的位，但其地位卻遠不如梅瑟，因梅瑟直接受命於天主，而若蘇厄卻應受厄肋阿匝爾的指揮（戶 27:21）。

第四章

訓民守法

- 1 以色列！現在你要聽我教訓你們的法令和規律，盡力遵
行：這樣你們纔能生活，纔能進入佔領，上主你們祖先的天主
2 賜給你們的地方。●我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不可增刪，而應全守
3 我向你們所訓示的，上主你們天主的誠命。●你們親眼見了上主
在巴耳培敖爾所做的事：凡隨從巴耳培敖爾的人，上主你們的
4 天主都由你們中間消滅了；●你們依附上主你們的天主的人，今
日都還活着。●看，我授與你們法令和規律，都是上主我的天主
5 吩咐與我的，好叫你們在你們要去佔領的土地內，依照遵行。
6 ●你們要謹守遵行，因為這樣，在萬民眼中，纔能顯出你們的智
慧和見識；他們一聽到這一切法令說：『這實在是一個有智
7 慧，有見識的大民族！』●有那個大民族的神這樣接近他們，
如同上主我們的天主，在我們每次呼求他時，這樣親近我們
8 呢？●又有那個大民族，有這樣公正的法令和規律，如同我今天
9 在你們面前，所頒佈的這一切法律呢？●你應謹慎，加意留心，
不要忘了你親眼所見的奇事，終生日日不要讓這些事遠離你的
10 心，並要將這一切傳於你的子子孫孫。●當你在曷勒布，站在上
主你的天主面前的那一天，上主曾對我說：『你給我召集民
眾，我要叫他們聽清我的話，使他們在世有生之日，學習敬畏
11 我，以此教訓自己的子女。』●你們遂走上前來，站在山腳下，
12 其時山上火焰沖天，且為黑暗和烏雲籠罩着。●上主由火中對你
們說話，你們聽到說話的聲音，卻見不到什麼形狀，只有聲
13 音。●他將他的盟約，即那十條誠命，給你們宣布出來，吩咐你
們遵守，又將這誠命寫在兩塊石版上；●同時上主也吩咐我將法
14 令和規律教訓你們，叫你們在要去佔領的土地內遵行。^①

5:1; 6:1; 8:1; 11:8-9;
肋18:5

默 22:18-19

戶 25:1-18; 蘇 22:17

編上 28:8; 厄下 9:13

32:28; 多 4:19;
約 28:28; 詠 19:8;
箴 1:7; 9:10;
德 1:16,19,20;
哀 2:94:32; 肋 16:16;
26:11-12;
撒下 7:23; 友 8:27;
詠 145:18; 147:19;
148:14; 依 55:632:7; 出 10:9;
詠 44:2; 78:3,5;
依 38:19; 岳 1:3;

5:2; 出 19:16-20

德 17:11; 詠 18:12

5:22

出 24:12

禁拜偶像

- 15 你們應極其謹慎：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在曷勒布由火中
16 對你們說話的那天，你們既然沒有見到什麼形狀，●那麼，你
們切不要墮落，為自己製造任何形狀的神像，無論是男或者是
17 女的形狀，●或地上各種走獸的形狀，或空中各類飛鳥的形

5:8; 出 20:4-5

羅 1:23

① 以色列子民的智慧，是由遵守天主的法律而來。為鼓勵民眾遵守法律，梅瑟特提出天主在巴耳培敖爾所加於他們的懲罰，和天主在西乃山上的顯示。參閱戶 25 章；出 19:16-25。

狀，●或地上任何爬虫的形狀，或地下水裏各種魚類的形狀。 18
 ●當你舉目望天，觀看日月星辰，和天上的眾星宿時，切不要為 19
 之勾引，而去敬拜事奉。那原是上主，你的天主分賜給普天下
 萬民享用的；●至於你們，上主揀選了你們，將你們由鐵爐中 20
 ——埃及——領出來，作他特有的子民，就如今日一樣。^② ●可 21
 是，上主為了你們的緣故，對我發怒起誓，不讓我過約但河，
 不許我進入，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那肥美的土地；●我 22
 只有死在這地方，不得過約但河；你們都要過去，佔領那肥美
 的土地為產業，●那麼你們應謹慎，不要忘記上主你們的天主與 23
 你們所訂立的盟約，不要製造任何形狀的神像，有如上主你的天
 主所禁止的，●因為上主你的天主是吞噬的烈火，忌邪的天主。 24

出 20:5；戶 25:11；
 依 33:14；匝 1:18；
 希 12:29

警告未來

當你們生養了子孫，在那地住得久了，如果你們墮落下 25
 去，製造任何形狀的偶像，行了上主你的天主眼中視為邪惡的 26
 事，惹他發怒，●我今天就指着上天下地對你們作證，你們必在
 過約但河後所佔領的土地上迅速滅亡，決不會在那地長久生 27
 存，必全被消滅。●上主要將你們分散到萬民之中，在上主領你 28
 們所到的外邦中，你們剩下的人，必為數不多。●在那裏你們要
 事奉人手所製造的神，即各種看不見，聽不見，不會吃，不能 29
 聞的木石神像。●你在那裏必要尋求上主你的天主，只要你全心
 全靈尋求，你就可尋到他。●日後，當這些事都臨於你，使你困 30
 惱時，你必回心歸向上主你的天主，聽從他的聲音；●因為上主 31
 你的天主原是仁慈的天主，他不會捨棄你，不會毀滅你，也不
 會忘卻他起誓與你祖先所立的盟約。●你且考察在你以前過去的 32
 世代，從天主在地上造了人以來，由天這邊到天那邊，是否有
 過像這樣的大事，是否聽過像這樣的事？^③ ●是否有一民族， 33
 如同你一樣，聽到了天主由火中說話的聲音，還仍然活着？●或 34
 者，是否有過一個神，以災難、神蹟、奇事、戰爭、強力的
 手、伸展的臂和可怕的威能，企圖將某一民族由另一民族中領
 出來，如上主你們的天主在埃及於你們眼前，對你們所做的一
 切一樣？●這一切只顯示給你，是要你知道，只有上主是天主， 35
 除他以外再沒有別的神。●他由天上使你聽到他的聲音，是為教 36

依 1:2；肋 26:14-19；
 蘇 23:16

列下 17:6；25:8-9；
 詠 105:12-13；
 匝 7:14

29:3；30:1-5；歐 5:15；
 依 55:6；耶 29:13
 編下 15:2,4,7-8,15；
 詠 27:8；105:3；
 瑪 7:7-8

32:7；約 8:8；巴 4:4

4:7；7:6；出 33:20

26:8；出 19:4；
 撒下 7:23；
 詠 40:6；136:12；
 耶 32:21

7:9；32:39；出 20:3；
 依 43:10-13；
 谷 12:32
 出 24:17

② 本段可視為第一誡的註釋（出 20:1-6）。

③ 21-33節含有預言意義。事實上以色列之所以遭受充軍懲罰的最大原因，是由於他們遠離了真天主，遠離了由埃及奴役中解救了他們的救主，而隨從了邪神。參閱 28 章及列下 17:7-23。

訓你；在地上使你見到他的烈火，叫你聽到他由火中發出的言語。●他由於愛你的祖先，纔揀選了他們的後裔，親自以強力把你由埃及領出來，●由你面前趕走比你更大的民族，領你進入他們的國土，賜給你作為產業，就如今日一樣。●所以今日你該知道，且要牢記在心：天上地下，只有上主是天主，再沒有別的神。●你應遵守他的法令和誡命，就是我今日所訓示與你的，好使你與你的後代子孫得享幸福，在上主你的天主永久賜給你的土地內、能以久住。」

詠105:44-45

7:1; 9:1; 11:23

蘇 2:11; 列上 8:23;
編下 20:6;
詠 83:19; 箴 3:3

依 65:20; 匝 8:4

梅瑟第二篇演說（4:41-27:26）

河東三避難城

41, 42 那時梅瑟在約但河東，向日出之地，劃定了三座城，●使那素無仇恨而又無心殺死同胞的人，可逃到那裏去避難；凡逃入其中的一座，就可獲救。●為勒烏本人指定了位於曠野高原的貝責爾；為加得人指定了基肋阿得的辣摩特；為默納協人指定了巴商的哥藍。●這是梅瑟在以色列子民面前宣布的法律，●就是梅瑟在以色列子民出埃及後，對他們所發表的勸告、法令和規則。●地點是在約但河東，貝特培敖爾對面的山谷中，即在位於赫市朋的阿摩黎王息紅的國土內。息紅已為梅瑟和以色列子民由埃及出來後所殺，●他的土地為他們所佔領，並且也佔了巴商王敖格的土地。——這兩個阿摩黎人王，住在約但河東，向日出之地，●從阿爾農河岸的阿洛厄爾，直到息爾翁山，即赫爾孟山，●連約但河東的全阿辣巴荒野在內，直到位於丕斯加山坡下的阿辣巴海。^④

19:7-13

戶 35:6,13

蘇 20:8

2:26-3:17

第五章

重申十誡

1 梅瑟召集了全以色列人，對他們說：「請聽我今日向你們 4:1
2 耳中所宣示的法令和規則，務要學習遵行。●上主我們的天主在 4:10-13
3 曷勒布與我們立了約。●上主並不是與我們的祖先立了這約，而 9:8-11

④ 此段可視作梅瑟第二篇演說的導言。關於避難城，參見戶 35:9-34。

是與我們今日在這裏尚生存的眾人。●上主在山上，從火中面對
 4 面地與你們談過話。^① ●那時我站在上主和你們中間，給你們
 5 傳達上主的話，因為你們一見火便害了怕，沒有上到山上去。
 米 6:4 上主說：『我是上主，你的天主，我曾領你離開埃及地，那為
 4:15-20 奴之家，●除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你不可為自己雕刻偶
 7:9-10; 出 34:7 像，或製造任何上天下地，或地下水所有各物的形像。●你不
 9 可叩拜，也不可事奉這樣的偶像，因為我上主，你的天主是忌
 邪的天主。對於恨我的人，我必在子孫身上追罰他們祖先的罪
 惡，直到第三代，第四代；●對於愛我，守我誡命的人，我對他
 們施行仁慈，直到千代。●你不可妄呼上主，你天主的名，因為
 出 20:10 上主決不放過妄呼他名的人。●當照上主，你的天主吩咐的，遵
 約 31:13; 谷 2:27 守安息日，奉為聖日。●六天你當勞作，做你一切工作；●第七
 13,14 天是上主你天主的安息日，你和你的子女、僕婢、牛驢、你所
 有的牲畜，以及住在你城內的外方人，都不應做任何工作，好
 使你的僕婢能如你一樣獲得安息。●你應記得：你在埃及地也曾
 15 做過奴隸，上主你的天主以大能的手和伸展的臂，將你從那裏
 德 3:2-18; 瑪 15:4; 領出來；為此，上主你的天主吩咐你守安息日。●應照上主你的
 谷 10:19; 路 18:20 天主吩咐你的，孝敬你的父母，好使你能享高壽，並在上主你
 約 31:1 的天主賜給你的土地內，獲享幸福。●不可殺人。●不可姦淫。
 約 31:1 ●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害你的近人。●不可貪戀你近人的妻
 17,18 子；不可貪圖你近人的房屋、田地、僕婢、牛驢，以及屬於你
 19,20,21 近人的一切事物。』^② ●這是上主在山上，由火中，由濃雲黑
 申 4:12-13; 出 24:12 暗裏，大聲對你們會眾所說的話，再沒有加添什麼；並將這些
 22 話寫在兩塊石版上，交給了我。

出 20:18-21

梅瑟作中保

當山上海焰四射，你們聽到由黑暗中發出來的聲音時，你
 23 們各支派的首領和長老，都來到我眼前，●說：『看，上主我
 3:24; 出 19:16; 24 們的天主，使我們看見了他的榮耀和偉大，我們也聽見了他由
 33:20 火中發出的聲音；今日我們見了天主與人說話，而人還能生
 存！●現在，我們為什麼要冒死，為這大火所吞滅？如果我們繼
 25 續聽上主我們天主的聲音，我們必死無疑。●因為凡有血肉的
 26

①「面對面地」一句，是說：起初天主直接對百姓發言，之後因百姓怕死，天主遂把自己的意旨告訴梅瑟，讓梅瑟再轉告給百姓。見 24-31 節；出 19:16-25 和 24 全章。

②關於十誡，參閱出 20 章及註。希臘和拉丁通行本將 17-20 四節併作一節（18 節），因而與原文有三節之差。

人，有誰如我們一樣，聽到永生的天主由火中說話的聲音，而
 27 仍能生存呢？●請你近前去，聆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所說的一切； 出19:8; 24:3
 然後你將上主我們的天主對你所說的話，轉告給我們；我們必
 28 聽從，也必遵行。』●你們對我所說的話，上主聽見了；遂對
 29 我說：『我聽見了這人民對你所說的話；他們所說的都對。●惟 肋18:5
 願他們常存這樣的心思，敬畏我，遵守我的一切誠命，好使他
 30 們和他們的子孫永享幸福。●你去對他們說：你們回到你們的帳
 31 幕內去。●但是，你應留在我這裏，我要將一切誠命、法令和規
 32 則訓示你，你再教訓他們，好叫他們在我賜給他們作為產業的 箴4:27; 17:11,20;
 33 地上遵行。』●所以你們應完全遵照上主你們的天主所吩咐你 蘇1:7
 們的行事，不可偏右偏左。●在一切事上，只應履行上主你們的 列上3:14
 天主給你們指定的道路，好使你們在你們要去佔領的地方，得
 以生存、興盛、長壽。

第六章

愛主為法律之本

1 以下是上主你們的天主吩咐我教給你們的誠命、法令和規 4:1
 2 則，叫你們在過河後去佔領的地內遵行，●好使你和你的子子孫 出15:26
 3 孫，終生日日敬畏上主你的天主，遵守我吩咐你的一切法令和 路11:28; 詠37:31;
 誠命，使你獲享長壽。●以色列！你要聽，且謹守遵行，好使你在 耶11:5
 4 在流奶流蜜的地方，獲得幸福，人數增多，如上主你祖先的天 厄下9:6
 5,6 主所許給你的。●以色列！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是惟一的 13:4; 10:12;
 7 上主。●你當全心、全靈、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我今天吩 瑪22:37
 咐你的這些話，你應牢記在心，●並將這些話灌輸給你的子女。 箴3:3; 歌8:6;
 不論你住在家裏，或在路上行走，或臥或立，常應講論這些 11:18-21; 30:14;
 8 話；●又該繫在你的手上，當作標記；懸在額上，當作徽號； 耶31:33
 9,10 ●刻在你住宅的門框上和門扇上。① ●上主你的天主，幾時領你 出13:9,16; 箴7:3
 11 進入他向你的祖先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起誓，要賜給你的 厄下9:25; 蘇24:13;
 地方，那裏有高大壯觀的城邑，而不是你所建造的；●有充滿各 詠107:7
 樣寶物的住宅，而不是你裝滿的；有蓄水池，而不是你挖掘的； 8:10-18; 32:13-18
 有葡萄園和橄欖樹林，而不是你栽植的；——當你吃飽

① 6:4-9和11:13-21 各節經文，是猶太人至今每天當念的「信經」。額上的徽號和手上所繫的標記，似乎應按寓意來解釋，即要人時時處處記念天主，遵守他的誠命（出13:9,16），但日後猶太人卻按字面來講，公開在額上帶着經匣（瑪23:5）。現今猶太經師只在領導聚會祈禱時佩帶。

箴 30:9
 13:5; 瑪 4:10; 路 4:8
 出 23:32-33
 蘇 24:19
 依 7:12; 瑪 4:7;
 出 17:1-7;
 戶 20:2-13; 路 4:12
 出 10:9; 12:36-37;
 13:8; 詠 105:44-45;
 巴 2:11; 達 9:15
 肋 18:5

時，●你應留心，不要忘了領你由埃及地，為奴之家，出來的
 上主。●你要敬畏上主你的天主，只事奉他，只以他的名起
 誓。●不可追隨別的神，即你們四周民族的神，●因為在你中間
 的上主你的天主，是忌邪的天主，免得上主你的天主發怒，將
 你由地上消滅。●你們不可試探上主你們的天主，如同在瑪撒試
 探了他一樣。^② ●應謹慎遵守上主你們天主所吩咐你的誠命、
 教訓和法令。●應做上主眼中視為正義和美善的事，使你能獲得
 幸福，能去佔領上主誓許與你祖先的那塊肥美的土地，●能由你
 面前驅逐你的一切仇敵，如上主所應許的。●假使日後你的兒子
 問你說：『上主我們的天主吩咐你們的這些教訓、法令和規
 則，究竟有什麼意思？』●你應對你的兒子說：我們曾在埃及作
 過法郎的奴隸，上主卻以大能的手將我們由埃及領了出來。●上
 主在我們的眼前，對埃及，對法郎和他全家，行了轟轟烈烈的
 神蹟和奇事；●將我們從那裏領出來，領我們進入他誓許給我們
 的祖先，要賜給我們的土地。●那時，上主吩咐我們遵行這一切
 法令，為敬畏上主我們的天主，為使我們時時得享幸福，得保
 生命，就如今日一樣。^③ ●我們在上主我們的天主面前，照他
 所吩咐我們的，謹慎遵行這一切誠命，就是我們的義德。^④

第七章

不可與外族同化

出 34:11-17;
 詠 106:34
 12:29; 20:10-20;
 創 14:7; 民 3:5-6;
 宗 13:19; 4:38
 出 23:32-33;
 34:12-16
 列上 11:1-2;
 厄下 9:1-2

當上主你的天主領你進入你要去佔領的地方，由你面前驅
 逐許多民族，即赫特人、基爾加土人、阿摩黎人、客納罕人、
 培黎齊人、希威人和耶步斯人，那七個比你又多又強的民族
 時，^① ●當上主你的天主將他們交給你，打敗他們時，你應完
 全消滅他們，不可與他們立約，也不可恩待他們；●不可與他們

② 耶穌為退魔鬼的誘惑，曾引用了本章13,16兩節經文（瑪 4:7,10）。關於瑪撒事件，見出 17:1-7；戶 20:2-13；詠 95:8,9。

③ 以色列人不但如同其他民族一樣屬於上主，因為上主是人類的創造者，而且更由於天主從埃及，為奴之家，解放了他們，特選他們為自己的民族，為自己的產業，因而比其他民族更屬於天主。是以出埃及的史事在舊約內，為以民極端重要，猶如耶穌的苦難、聖死和復活奧蹟，為新約的選民一般重要一樣。

④ 「義德」有人譯作「功勞」，似乎不妥。這裏的「義德」雖和聖保祿所講的「正義」不同，但因4-9節論及天主的惟一性和人類應全心全靈愛天主的道理，為此本節可視作聖保祿所講「正義」道理的濫觴。

* * * * *
 ① 這七個民族，（有時只提六個）是巴力斯坦當時的土著，見20:17；創 15:20,21；出 3:8,17；蘇 3:10等處。

通婚，不可將你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也不可為你的兒子娶
 4 他們的女兒；●因為他們必要使你們的子女遠離我，而去事奉別
 5 的神，致使上主向你們大發忿怒，將你們迅速消滅。●你們應這
 6 樣對待他們：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石碣，砍倒他們的
 7 神柱，燒毀他們的雕像。●因為你是屬於上主你天主的聖民，上
 8 主你的天主由地面上所有的民族中，揀選了你作自己特屬的人
 9 民。●上主喜愛你們，揀選你們，並不是因為你們比其餘的民族
 10 人數眾多；其實你們在所有的民族中，是最少的一個；●而是由
 11 於上主對你們的愛，並為履行他向你們祖先所起的誓，上主纔
 以大能的手解救你們，將你們由為奴之家，由埃及王法郎的手
 中救出來。●所以，你應知道，只有上主你的天主是天主，是對
 那愛他，遵守他誡命的人，守約施恩直到千代的忠信的天主；
 ●但對那恨他的人，他必當面報復，將他消滅；對恨他的人，他
 決不遲延，必當面報復。●所以你要謹慎遵行我今天吩咐你的誡
 命、法令和規則。②

出 23:24; 申 12:3

14:2; 32:9; 出 4:23;
艾補錄丙 12;
依 41:8; 62:12;
耶 2:3; 則 20:5;
亞 3:2
格前 1:16-29
若 15:16; 若一 4:10-194:35; 5:9-10;
出 34:6-7;
列上 8:23;
厄下 1:5; 達 9:4
申 24:16; 列下 14:6;
耶 31:29-30

守法的賞報

12 如果你們聽從這些法令，謹守遵行，上主你的天主必照他
 13 向你祖先起的誓，對你守約施恩。●他必愛你，祝福你，增加你
 14 的人數；在向你的祖先起誓許給你的地上，祝福你身生的子
 15 女，你地內的出產、五穀、酒、油，以及牛羊的生產。●萬民中
 16 你是最有福的；在你內沒有不育的男女，牲畜中沒有不生殖的
 17 雌雄。●上主必使一切疾病遠離你；你所知道的埃及的各種惡
 18 疾，決不加在你身上，反而加在一切恨你的人身上。●凡上主你
 19 的天主交給你的民族，你都要消滅，不可憐視，也不可事奉他
 20 們的神，因為這是陷害你的羅網。●假如你心裏想：這些民族比
 我人多，我怎能趕走他們？●你不要怕他們，只應記起上主你的
 天主對法郎和全埃及所做的事。●你親眼見了上主你的天主為救
 你所用的大災難、神蹟、奇事、大能的手和伸展的臂；上主你
 的天主也必同樣對待你所怕的一切民族。●此外，上主你的天主
 必打發黃蜂來攻擊他們，直到那些殘存和由你面前隱藏起來的

出 23:22-23;
厄下 1:5; 路 11:2;
若 14:21, 23
詠 107:38; 歐 2:10

出 23:26

出 15:26; 詠 91:10

出 23:24, 33; 戶 33:50

9:1-6

出 23:28; 蘇 24:12;
智 12:8

② 按本章所載，天主容許「毀滅律」的習俗存在，如耶穌所說，天主昔日容忍休妻制度存在一樣（瑪 19:8）。新約時代的人，對這種有違人道的風俗，不免深感奇怪，但我們若能瞭解下列五點，多少會改變我們的觀點：一、容納罕人罪大惡極；二、天主為萬物之主，可用這種法律懲罰罪人；三、舊約中的制度尚未臻於完善境界，不能與新約相比；四、這法律的主要用意，是為保持選民宗教純潔；五、這法律可以看作常有的天災人禍，如地震、瘟疫、火災、戰爭等；這一切都是天主所容許的。參閱智 12 章。

蘇 1:9; 詠 76:8

出 23:29-30

蘇 1:5

加下 12:40

人完全消滅為止。●在他們面前，你不應畏懼，因為在你中間有
 上主你的天主，大而可畏的天主。●上主你的天主必將這些民族
 由你面前漸漸驅逐；你不可將他們迅速消滅，免得野獸增多而
 於你不利。●上主你的天主必將他們交於你，使他們大起恐慌，
 直到他們全被消滅。●他必將他們的君王交在你手中，你必使他
 們的名由天下消滅；沒有一人能對抗你，直到你將他們完全消
 滅。●你應將他們的神像，投在火中燒掉；不應貪圖神像上的金
 銀，而留為己有，免得陷於羅網，因為這於上主你的天主是可
 憎之物。●可憎之物，不可帶進你屋內；免得你與那些東西一同
 毀滅；你應厭惡憎恨這一切，因為那是應毀滅之物。

第八章

應常懷念上主

4:1; 肋 18:5; 箴 3:1

2:7; 出 15:25; 20:20;
箴 3:3亞 8:11; 出 13;
申 32:47; 瑪 4:4

29:4-5; 厄下 9:21

箴 3:11-12;
智 11:10-11;
格前 11:31-3211:10-12; 32:13;
耶 2:7

6:11-12

詠 127:1; 歐 2:10

德 10:14; 依 30:6;
耶 2:6

我今日吩咐你的一切誠命，你們應謹守遵行，好使你們生
 存，人數增多，能去佔領上主向你們的祖先所誓許的地方。●你
 當記念上主你的天主使你這四十年在曠野中所走的路程，是為
 磨難你，試探你，願知道你的心懷，是否願遵守他的誠命。●他
 磨難了你，使你感到饑餓，卻以你和你祖先所不認識的『瑪
 納』，養育了你，叫你知道人生活不但靠食物，而且也靠上主
 口中所發的一切言語生活。^① ●這四十年來，你身上的衣服沒
 有穿破，你的腳也沒有腫。●為此，你要明瞭：上主你的天主管
 教你，如人管教自己的兒子一樣；●所以你當謹守上主你天主的
 誠命，遵行他的道路，敬畏他。●因為上主你的天主快要領你進
 入肥美的土地，那裏有溪流，有泉水，有深淵之水由谷中和山
 中流出；●那地出產小麥、大麥、葡萄、無花果和石榴；那地出
 產橄欖樹和蜂蜜；●在那地你決不缺糧吃，在那裏你將一無所
 缺；那地方的石頭是鐵，由山中可以採銅。●幾時你吃飽了，應
 感謝上主你的天主，因為是他賜給你這樣肥美的土地。●你應小
 心，別忘記上主你的天主，而不遵守我今天吩咐你的誠命、規
 則和法令。●當你吃飽了，建造了華美房屋居住，●牛群羊群加
 多，金銀增加，你所有的一切都增加了，●你要小心，不要心高

① 天主以「瑪納」養育以民的事，是教訓世人，天主除以常法外，也能以特殊方法養育那誠心依靠他的人。參閱智 16:26；瑪 4:4,11。

氣傲，以致忘記了由埃及地，由為奴之家，領你出來的上主你的
 15 的天主，●是他領你經過了遼闊可怖，有火蛇蝎子的曠野，經過 亞4:10; 出16; 17:1-7;
 16 了乾旱無水之地；是他使水由堅硬的磐石中為你流出，●是他在 戶11:7-9; 20:1-3;
 曠野內，以你祖先不認識的『瑪納』養育了你；他這樣磨難 詠107:4; 136:16
 17 你，試探你，終究是為使你獲得幸福。●你心裏不要想：『這是
 18 我的力量，我手臂的能力，給我造就了這樣的財富。』^② ●你應 9:4; 32:27; 民7:2;
 記得上主你的天主，因為是他賜給你得財富的能力，為實踐他對 依10:13-15;
 19 你祖先起誓訂立的盟約，就如今日一樣。●如果你真忘記了上主 亞6:13; 若15:5;
 你的天主，而隨從別的神，奉事敬拜他們，我今日對你們作 格前1:26-31;
 20 證：你們必要滅亡，●上主怎樣由你們面前毀滅了那些民族，你 弗2:8-9
 們也要怎樣遭受毀滅，因為你們沒有聽從上主你們天主的聲音。

第九章

勝利來自上主

7:17-26

1 以色列，請聽！你今天就要過約但河，去征服比你強大的 4:38; 亞2:9
 2 民族，廣大的城邑和高可摩天的要塞。●那高大的民族，即阿納
 3 克的子孫，是你所知道的，論到他們，你曾聽說過：『誰能抵 2:10
 4 抗阿納克的子孫？』^① ●但你今天應該知道，上主你的天主 蘇3:3-4; 6:8
 如吞滅的火，親自走在你前面，是他要消滅他們，是他要他們
 5 在你面前屈服；這樣你纔能將他們驅逐，使他們迅速毀滅，一 列上8:47
 6 如上主對你所說的。●當上主你的天主將他們由你面前驅逐以
 後，你心中不要想：上主領我來佔領這地方，是因了我的義
 德。其實是因這些民族的罪惡，上主纔將他們由你面前趕走。
 ●你能去佔領他們的土地，並不是因了你的義德，也不是因了你 18:12
 心地正直，而實是因這些民族的罪惡，上主你的天主纔將他們
 由你面前趕走；同時也是為實踐上主向你祖先亞巴郎、依撒格
 6 和雅各伯起誓所許的諾言。●由此可知，上主你的天主，把這肥 9:13; 弗2:7-9; 羅3:5
 美的土地賜給你作產業，並不是因了你的義德，因為你原是一
 個執拗的民族。^②

② 15-17 節是陳述以民經過曠野時，所遇到的各種奇事。見戶 21:6；出 15:22; 17:1-7; 20:2-11 等處。

* * * * *

① 關於阿納克巨人，見戶 13:22,28,33；申 2:10 等處。

② 參閱本書 6 章 25 節注和智 12 章。

出 32

歷數以民背叛上主

詠 81:12; 則 2:3

詠 106:19-20

出 24:12,18

5:3-22

9:6; 10:16; 31:27;
出 32:9;
列下 17:14;
耶 7:26; 17:23;
19:15; 巴 2:30

出 24:12

希 12:21

出 32:20

1:25-40; 出 17:1-7;
戶 11:1-3;
13:25-14:38;
20:1-13

則 2:3

詠 106:23

出 32:11-14;
列上 8:51;
艾補錄丙 7

列下 13:23

32:27; 出 32:12

厄下 1:10

你當記念不忘：你在曠野裏怎樣激怒了上主你的天主。自從你由埃及地出來的那天起，直到你們來到這地方，你們常是反抗上主。●你們在曷勒布激怒了上主，致使上主對你們發怒，幾乎將你們消滅。●那時我上了山，要接受石版，就是上主與你們結約的石版，我在山上住了四十天四十夜，不吃不喝；●上主交给了我兩塊天主用手指寫上字的石版。上面所寫的，是上主於集會之日，在山上由火中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過了四十天四十夜，天主交给了我那兩塊石版、即約版，●然後對我說：『起來，趕快下去，因為你由埃及領出來的人民已敗壞了，他們很快就離棄了我給他們指定的道路，為自己鑄造了偶像。』●上主又對我說：『我看這民族，確是一個執拗的民族。●你且由着我罷！我要消滅他們，由天下抹去他們的名字；我要使你成為一個比他們更大更多的民族。』●我於是轉身，從冒火的山上下來，手中拿着兩塊約版。●我一看見你們鑄造了牛犢，犯罪背叛了上主你們的天主，迅速離棄了上主給你們指定的道路，●我就把那兩塊石版，由我手中扔下去，在你們眼前摔得粉碎。●為了你們所犯的一切罪過，作了上主眼中視為惡的事，使他惱怒，我就像上次一樣，俯伏在上主面前，四十天四十夜不吃不喝。●因為上主對你們大發忿怒，要消滅你們，我實在恐懼不安；但上主這次又俯聽了我。●同樣，上主對亞郎也大發忿怒，要消滅他；那時我也為亞郎祈求過。●我把你們犯罪所鑄造的牛犢，放在火裏燒了；然後搗碎，磨成細末，將細末拋在由山上流下來的溪水內。^③ ●以後，你們在塔貝辣、瑪撒、克貝洛特阿塔瓦又激怒了上主。●當上主命你們由卡德士巴爾乃亞起程，說：『你們上去佔領我賜給你們的地方。』你們又違背了上主你們天主的命令，沒有信賴他，也沒有聽他的命。●自從我認識你們那天起，你們常是背叛上主。●因為上主決意要消滅你們，我就四十天四十夜俯伏在上主面前，●哀求上主說：吾主上主！不要消滅你的百姓，你的產業，因為是你以大能救出來的，是你以強力的手由埃及領出來的，●求你記念你的僕人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別看這民族的頑固、邪惡和罪過，●免得你領我們出來的那地方的人說：這是由於上主不能領他們進入所許給他們的地方，又由於恨他們纔領他們出來，叫他們死在曠野。●他們畢竟是你的百姓，是你的產業，是你以大能和伸開的手臂領出來的。^④

③ 關於敬拜牛犢，見出 32-34 章。

④ 22-29 節一段所記述的事實，詳見戶 11-14 章。

第十章

再頒約版

1 那時上主對我說：『你再鑿兩塊石版，與先前的一樣，然後上山到我跟前來；還要做一個木櫃。●我要把你先前摔碎的那兩塊版上的話，寫在這兩塊版上。你要將這兩塊石版放在櫃裏。』●我於是做了一個皂莢木櫃，鑿了兩塊與先前一樣的石版，手裏拿着這兩塊石版上山去了。●上主將先前所寫的，即在集會之日，在山上由火中對你們所說的那十句話，寫在這兩塊版上，交给了我。●我遂轉身下山，照上主吩咐我的，將版放在我做的櫃內，存在那裏。^① ●以色列子民由貝洛特貝乃雅干起程，到了摩色辣，亞郎在那裏死了，也埋在那裏；他的兒子厄肋阿匝爾繼他做了大司祭。●又從那裏起程，到了古德哥達，又從古德哥達到了多溪水之地約特巴達。^② ●那時，上主選拔了肋未支派，叫他們抬上主的約櫃，侍立在上主面前事奉他，並奉他的名祝福，直到今日。●為此，肋未人同自己的兄弟沒有分得產業，因為照上主你的天主對他們所說的：上主自己是他們的產業。●我如先前一樣，在山上逗留了四十天四十夜；上主這一次又俯聽了我，放棄了消滅你的意思。●上主且對我說：『起來，在人民前面領路，叫他們去佔領我對他們祖先誓許要賜給他們的地方。』

出34:1,27

出24:12; 25:16

列上8:9

列上8:9

戶20:22; 33:31-38

戶1:48-53; 3:1-10; 4:1-33

戶18:20; 詠16:5

心要受割損

12 以色列！現今上主你的天主向你要求什麼？是要求你敬畏上主你的天主，履行他的一切道路，愛他，全心全靈事奉上主你的天主，●遵守我今天吩咐你的天主的誠命和法令，好使你能獲得幸福。●看天與天上的天，地和地上的一切，都屬於上主你的天主；●但上主只喜歡了你的祖先，鍾愛他們，由萬民中揀選了他們的後裔，就是你們，正如你們今日所見的一樣。●為此，你們要心受割損，不要再執拗，^③ ●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是萬神之神，萬主之主，偉大、有力、可畏的天主，是不顧情面，

6:5

出9:29; 19:5; 詠24:1-2; 依66:1-2 耶11:4-5

9:13; 30:6; 耶4:4 蘇22:22; 編下19:7; 艾補錄丙17; 約34:19; 智6:8; 德35:15; 達2:47; 宗10:34; 羅2:11; 弟前6:15; 默17:14; 19:16

① 梅瑟所做的約櫃，可能只是暫時的一個，貝肋耳所製造的約櫃，才是永久的約櫃（出37:1-9）。

② 6-7節是有關以色列子民經過曠野的片段記錄。作者將此片段和另一片段（8,9兩節）插入此處，是因為亞郎的死與肋未支派所負的責任，和7節所記的那些地方有密切關係（參閱戶33:31,38; 18:20-32等）。

③ 「心受割損」，即言摒棄違反天主的傾向、意念和行為（參閱耶4:4; 6:10; 9:25; 則44:7; 哥2:13等）。

不受賄賂，●為孤兒、寡婦主持正義，友愛外方人，供給他們食糧和衣服的天主。●為此，你們也應友愛外方人，因為你們在埃及及也曾做過外方人。●你應敬畏上主你的天主，事奉依賴他，奉他的名起誓。●他是你的光榮，是你的天主，是他為你做了你親眼所見的奇異可畏的事。●你的祖先下到埃及時，總共不過七十人，現在上主你的天主卻使你多得有如天上的繁星。

第十一章

以往的經驗

你應愛上主你的天主，天天遵守他的訓令、法律、規則和誠命。●今天你們應知道：你們的子孫並沒有見過，也沒有經歷過上主你們天主的懲戒、偉大強力的手和伸展的臂，●以及他在埃及對埃及王法郎及其全國所行的神蹟和奇事；●他如何對待了埃及的軍隊、戰馬和車輛；當他們追趕你們時，上主怎樣使紅海的水淹沒了他們，將他們消滅，直到今日；●並且在曠野裏給你們作了什麼，直到你們來到此地；●他怎樣對待了勒烏本的後裔厄里雅布的兒子達堂和阿彼蘭，地怎樣裂開了口，在全以色列中間吞沒了他們同他們的眷屬，帳棚以及屬他們的一切；●而且你們親眼見過上主所做的這一切偉大作為。●所以你們應該遵守我今日吩咐你們的一切誠命，好能有力量去佔領你們過河要去佔領的地方，●並在上主向你們祖先誓許要給他們和他們後裔的地方，即流奶流蜜的地方，得享長壽。^① ●因為你要去佔領的地方，不像你們出來的埃及地，在那裏你撒了種，還要用腳灌溉，像灌溉菜園一樣；●但你們過河去佔領的地方，卻是一個有山有谷，有天上的雨水所滋潤的地方，●是上主你的天主自己照管的地方，是上主你的天主，自年首至年尾，時常注目眷視的地方。^②

祝福與詛咒

如果你們真聽從我今日吩咐你們的誠命，愛上主你們的天主，全心全靈事奉他，●他必按時給你們的土地降下時雨，秋雨和春雨；必使你豐收五穀、新酒和新油；●也必使田野給你的牲畜生出青草；如此你必能吃飽。●你們應謹慎，免得你們的心受迷惑，離棄正道，去事奉敬拜其他的神，●叫上主對你們發怒，

18 使蒼天封閉，雨不下降，地不生產，你們必由上主賜給你們的
 肥美土地上迅速滅亡。●你們應將我這些話銘刻在你們的心靈
 6:6-9; 出13:9; 13:16;
 歌8:6; 瑪23:5

19 上，繫在你們的手上，當作標記；懸在你們的額上，當作徽
 號。●應將這些話教給你們的子孫，不論住在家裏，或在路上行
 20 走，或臥或立，不斷地講述；●還應刻在你房屋的門框和門扇
 厄下9:29; 箴3:2;
 耶33:25

21 上，●好使你們和你們子孫的歲月，在上主誓許給你們祖先的土
 22 地上，如天覆地之久長。^③ ●如果你們謹慎遵守我吩咐你們遵
 行的這一切誠命，愛上主你們的天主，履行他的一切道路，一
 23 心依賴他，●上主必由你們面前將這一切民族驅逐，使你們能征
 4:38
 24 服比你們更強大的民族。●凡你們的腳掌所踏之地，都必成為你
 出23:31; 蘇1:3-5

25 們的；由曠野直到黎巴嫩，由大河，即幼發拉的河直到西海，
 26, 27 是你們的疆界。●沒有人能對抗你們，上主你們的天主必照他對
 你們所許的，將害怕和畏懼你們的心情，散佈在你們所要踏進
 27-28; 30:15-20;
 德15:17

的地面。●你看，我今天將祝福和詛咒，擺在你們面前：●如果
 你們聽從上主你們天主的誠命，就是我今天吩咐你們的，你們
 28 必蒙祝福；●如果你們不聽從上主你們天主的誠命，離棄我今天
 吩咐你們的道路，去跟隨你們素不相識的其他神祇，必遭詛
 29 咒。●幾時上主你的天主領你進入你要去佔領的地方，你應在革
 蘇8:33
 30 黎斤山上宣佈祝福，在厄巴耳山上宣佈詛咒。——●這兩座位於
 蘇24:26

約但河西，日落之處，在居於阿辣巴荒野的客納罕人的境內，
 31 與基耳加耳相對，靠近摩勒橡樹。●你們就快要過約但河，去佔
 領上主你們的天主賜給你們的土地。當你們佔領了那地，居住
 32 在那裏時，●你們應謹慎遵行我今天在你們面前所頒佈的一切法
 令和規則。^④

① 要過約但河佔領福地的以色列子民，大半是在曠野出生的青年人；他們未曾見過天主在埃及和領以色列子民出埃及時所行的奇跡；所以梅瑟在此重述了天主的這些偉大作為（見出4-14章；戶16章）。

② 埃及地和福地不同，在埃及地，人要自己灌溉田地，但在客納罕，是天主以時雨灌溉，使農產豐收。

③ 13-21節和6:4-9一樣，是以色列子民最喜歡的日課經文（見6章註2）。

④ 22-32節可視為梅瑟第二篇演講的大綱。為此他重複了幾個要點：愛天主，遵守天主的法律，天主的忠信和公義。關於祝福和詛咒，見27:11-26；蘇8:30-35。

重申法律

第十二章

聖所唯一

列上 8:40; 列下 23:8

這是你們在上主你祖先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地上，當遵守奉行的法令和規則；你們幾時生活在那地，就應日日遵守。

戶 33:52; 列上 14:23;
列下 16:4; 17:10;
18:4; 依 57:5;
耶 2:20; 3:6,13;
17:2; 則 6:13;
歐 4:13; 亞 7:9
7:5; 出 23:24; 34:13
肋 17:1-9
列上 8:29

●凡你們去征服的民族供奉神祇的地方，無論在高山，或在丘陵上，或在任何綠樹下，都應加以破壞：●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石碣，燒毀他們的神柱，砍倒他們神祇的雕像，將他們的名字由那地方完全消除。^① ●你們不可像他們那樣崇拜上主你們的天主。●上主你們的天主，將由你們各支派中選擇一個地方，為立自己的名號，為做自己的住所，你們只可到那裏去尋求他，●在那裏奉獻你們的全燔祭、祭獻、什一之物、獻儀、還願祭、自願祭，以及首生的牛羊；●在那裏你們和你們的家屬，應在上主你們的天主面前宴會歡樂，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祝福了你們的一切事業。^② ●你們不要照我們今日在這裏所行的，各行其是，●因為你們至今還沒有到安居之地，還沒有到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為業的地方。●但是，當你們過了約但河，住在上主你們的天主賜給你們為業的地方，脫免了四周的仇敵，安居樂業時，●你們應在上主你們的天主所選定為立自己名號的地方，奉獻我所吩咐的一切：即你們的全燔祭、獻祭、什一之物、獻儀，以及一切向上主許願應獻的禮品；●你們和你們的兒女、僕婢，以及在你們城鎮裏的肋未人，都應在上主你們的天主面前一同歡樂，因為肋未人沒有在你們中分得產業。

肋 1-3; 德 35:12

民 17:6; 21:25

詠 95:11

撒下 7:1

27:7; 列上 8:29

獻祭的規律

你應小心，不可在你所見的任何地方奉獻你的全燔祭；●只可在上主由你一支派中所選定的地方，奉獻你的全燔祭，行我所規定的一切。●但是，你可在各城鎮內，依照上主你的天主所賜與你的祝福，隨意殺牲食肉；不潔和潔淨的，人都可以吃，如吃羚羊和鹿肉一樣；●只有血，你們不可以吃，你應將血如水一樣潑在地上。●你所收的五穀、酒、油的十分之一，你的頭胎牛羊，你許願獻的供物，或自願獻的供物以及你手中的獻儀，都不可在你的城鎮內吃，●只可在上主你的天主面前，在上主你的天主選定的地方，你和你的兒女、僕婢，以及在你城鎮內的

創 9:3; 肋 17:13

12:23

撒下 1:4; 編下 35:6

19, 20 肋未人一起吃；在上主你的天主面前，為了你的一切事業而歡樂。●你要留意，在你的地域內，永不可忘記肋未人。●當上主你的天主，照他對你所許的，擴展了你的疆域時，你若說：

21 「我想吃肉」，你既然想吃肉，你可以任意吃肉。●若上主你的天主選定建立自己名號的地方離你太遠，你可照我吩咐你的，

22 宰殺上主賜給你的牛羊，在你的城鎮內任意吃，●全如吃羚羊和

23 鹿肉一樣；不潔和潔淨的，人都可以一起吃。●但應記住：不可 12:16, 肋1:5, 7:1-6

24 吃血，因為血是生命，你不可將生命與肉一起吃。●你不可吃

25 血，應將血如水一樣潑在地上。●你不要吃血，好使你和你的後

26 代子孫能享幸福，因為你行了上主眼中視為正直的事。●至於你

27 所獻的聖物和許願的祭品，應帶到上主所揀選的地方去；●將你的全燔祭、肉和血全獻在上主你的天主的祭壇上；至於其他的

28 祭獻，應將血倒在上主你的天主的祭壇上，肉可以吃。^③ ●你應謹慎聽從我吩咐你的這一切事，好使你和你的後代子孫永遠享福，因為你行了上主你的天主眼中視為善良和正直的事。

禁行異民禮儀

7:1-6

29 當上主你的天主，將你所要進佔之地的民族，由你面前剷

30 除，而你佔領了他們的地方，住在那裏的時候，●你應小心，不要在他們由你面前消滅以後，你自己反受迷惑，去仿效他們；也不要探究他們的神說：「這些民族怎樣事奉了他們的神，我也要怎樣去做。」●對上主你的天主，你不可這樣做，因為凡上 習12:4

31 主所憎恨的可惡之事，他們對自己的神都做了；甚至為自己的神，用火焚燒了自己的子女。

① 1-3節所記的法律，針對客納罕的宗教敬禮，為使以色列子民不受到迷惑，天主吩咐他們完全加以破壞（29-31節）。

② 4-7節記載「敬禮集中法」。8-12節和13-19節兩處，一再提出和解釋，由此可見此法律的重要性。此法律的目的，在於保護對上主的敬禮純正。禁止人民在其他地方敬拜天主，是為免除人民有多神的觀念。民長時代（民6:28; 13:16）和撒羅滿時代（列上3:4），以色列子民似乎沒有遵守這條法律。然而這條法律日後卻成為約史雅王改革宗教的要旨（列下23章）。按此法律，敬拜天主的合法地點，先是會幕，後為耶路撒冷聖殿。

③ 由「敬禮集中法」而有了普通屠殺牲畜和敬禮宰殺牲畜的區別法。為食用而宰殺牲畜，可在任何地方宰殺；但為祭獻而宰殺牲畜，只能在天主所選定的地方宰殺；看來這條法律一時未能遍及各地。從肋17:3-16；撒上14:32-46推測，這條法律已為人民遺忘。有的學者以為此法是梅瑟時代以後纔定立的。

第十三章

戒避敬拜邪神

17:2-7 凡我吩咐你們的事，你們應謹慎遵行；不可加添，也不可
 耶 23:9-14 刪除。^① ●若你們中出現了一位先知或作夢的人，給你提供一
 32:17; 耶 23:11-14 種神蹟或奇事，●而他所說的神蹟和奇事實現了，以致向你說：
 『讓我們去隨從事奉其他的神罷！』而那神是你素不相識的；
 6:5 ●你不要聽從這先知或作夢者的話，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有意試
 6:13 探你們，願意知道你們是否全心全靈真愛上主你們的天主。●你
 們只應跟隨上主你們的天主，只應敬畏他，遵守他的誡命，聽
 耶 28:16; 29:32; 格前 5:13 從他的話，事奉他。依靠他。●至於這先知或作夢的人，應處死
 刑，因為他出言背叛了領你出埃及地，由奴隸之家贖出你來的
 32:17 上主你們的天主，要你離棄上主你的天主命你當行的道路：如
 此你由你中間剷除了邪惡。^② ●如果你的兄弟，你父親或母親
 的兒子，或你的兒女，或你的愛妻，或你視如生命的朋友，暗
 中引誘你說：『讓我們去事奉其他的神罷！』而那神是你和你的
 祖先素不相識的，●是你四周，離你或近或遠，由地極這邊到
 地極那邊的各民族所敬拜的神；●你不可對他表示同意，不可聽
 9 從他，也不可憐視他，顧惜他，袒護他；●務要將他殺死，並且
 10 你應先動手，然後全體人民動手打死他。●你應用石頭砸死他，
 11 因為他圖謀使你離棄領你出埃及地，出奴隸之家的上主你的天
 主。●這樣全以色列人聽了必然害怕，在你中間不致做出這樣邪
 12 惡的事。^③ ●如果你聽說，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居住的一座
 13 城內，●由你中間出來了一些壞人，^④ 勾引本城的居民說：
 14 『讓我們去事奉其他的神罷！』而那神是你們素不相識的；●你
 15 就該調查、探尋、仔細訪問；如果真有其事，在你中間真發生
 16 了這樣可惡的事，●你該用利劍殺盡這城的居民，完全破壞這城
 17 和城中所有的一切，連城中的牲畜也用劍殺盡，●並把由城中掠
 奪的一切財物堆積在廣場上，將城和所掠奪的一切財物放火焚
 18 燒，全獻給上主你的天主，使那城永遠成為廢墟，再不得重
 建的盛怒，對你施恩，憐恤你，照他對你祖先所誓許的，使你繁

① 本節按拉丁通行本屬前章。

② 信德的基本道理是：上主是惟一的天主(6:4)。凡違反這端基本道理的任何預言或神蹟，都不是真理，而是迷惑，不但不可信從，還該將這類假先知殺盡滅絕。參閱 18:9-21；耶 28 章；迦 1:8,9。

③ 7-12 節的規則，是來自 6:5，「當全心全意全靈愛天主」在萬有之上的命令。參閱路 14:26；瑪 10:37。

④ 「一些壞人」，原文作「貝里雅耳子孫」。見格後 6:15。

- 19 昌，●只要你聽從上主你的天主的話，遵守我今天所吩咐你的一切誠命，實行上主你的天主眼中視為正直的事。^⑤

第十四章

關於喪儀和食物的規則

- 1 你們是上主你們天主的兒女。你們不應為死者割傷自己，
 2 不應將頭頂剃光，●因為你是屬於上主你天主的聖潔人民，上主
 3 由地上的萬民中，特選了你做他自己的人民。^① ●凡是可憎惡
 4 之物，你不可吃。●你們可吃的走獸如下：牛、綿羊、山羊、
 5,6 ●鹿、羚羊、麋鹿、野山羊、臆羚、野牛和野羊。●走獸中，凡
 7 有偶蹄分趾而又反芻的走獸，你們都可以吃。●但是在反芻或有
 8 偶蹄分趾的走獸中，你們不可吃的：有駱駝、兔子和岩狸，因
 9 為牠們雖反芻，蹄卻不分趾，對你們仍是不潔的。●至於豬，雖
 10 有偶蹄，卻不反芻，對你們也是不潔的；你們不可吃這些走獸
 11,12 的肉，也不可摸牠們的屍體。●水族中你們可吃的如下：凡有鱗
 13,14,15 有鱗的，都可以吃；凡無鱗無鱗的，都不可吃；這一切對你們
 16,17 都是不潔的。●凡是潔淨的飛禽，都可以吃。●飛禽中不可吃
 18,19 的：有鷹、鸚、禿鷲、●鳶隼、鷗類，●凡烏鴉之類，●駝鳥、
 20,21 夜鷹、海鷗，凡蒼鷹之類，●小梟、鴟梟、白鷺、●塘鵝、鴛、
 鷓鴣、●鸛鷺類、戴勝和蝙蝠。●凡有翅的昆虫，對你們都是不
 潔的，都不可吃。●凡潔淨的飛禽，都可以吃。●凡自死的動物
 22,23 你們不可吃，卻可送給在你城內的外方人吃，或賣給外
 邦人，因為你是屬於上主你天主的聖潔人民。不可煮羊羔在
 其母奶之中。^②

什一的獻儀

- 22,23 你每年在田地內播種所得的出產，應繳納十分之一。●你應
 在上主選定為立自己名號的地方，於上主你的天主面前，吃那

⑤ 見蘇 6:17-19。

* * * * *
 ① 1-21 節有關喪儀和食物的規定，都是領導以民體會到自己和其他民族不同，因為他們是屬於上主的，是天主的選民。
 ② 天主所造的既然都是好的（創 1:31），悔惡法律有關潔與不潔的食物，似乎與啟示的道理不合，然而悔惡同時代的各民族，都有這樣的習俗，他不能立一個沒有這些習俗的法律；因此他只有利用這些習俗來教訓以色列人民。關於本段，參閱助 11:2-23。大體說來，申所載的，是可吃的動物；助所載的，是不可吃的動物。有些動物名，無法確定。

五穀、酒、油的十分之一，及你的頭胎牛羊，好使你能學習着
 常敬畏上主你的天主。●如果為你路途太遠，你不能把十分之一
 之物運去，因為上主你的天主選定為立自己名號的地方離你太
 遠，那麼若上主你的天主祝福了你，●你可以把物品換成銀錢，
 手中帶着銀錢，往上主你的天主所選的地方去，●在那裏可隨意
 用銀錢買牛羊、清酒和濃酒，以及你願意要的，在上主你的天主
 面前吃喝，與你的家屬一同歡樂；●但在你城內的肋未人，你
 不可忘記，因為他在你中間沒有分得產業。●每過三年，你應取
 出全部出產的十分之一，儲藏在你城鎮內，●那沒有與你分得產
 業的肋未人，和在你城鎮內的外方人、孤兒、寡婦都可來吃
 喝，得享飽飫，好叫上主你的天主，在你所做的一切事業上祝
 福你。^③

26:12

德 7:36; 12:2

第十五章

肋 25:1-7

豁免年的規定

每過七年，應施行豁免。●豁免的方式是這樣：債主應把借
 與近人的一切，全部豁免，不應再向近人或兄弟追還，因為已
 為光榮上主宣佈了豁免。●向外邦人可以追還，但你兄弟欠你的
 應一概豁免。●其實，在你中間不會有窮人，因為在你的天主賜
 給你作為產業的地上，上主必豐厚地祝福你，●只要你聽從上主
 你天主的話，謹守遵行我今日吩咐你的這一切誠命。●因為你的
 天主必照他說的，祝福你：你要借給許多民族，而你卻不需要
 借貸；你要統治許多民族，但他們卻不會統治你。●如果在上主
 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地內的一座城裏，在你中間有了一個窮人，
 又是你的兄弟，對這窮苦的兄弟，你不可心硬，不可袖手旁
 觀，●應向他伸手，凡他所需要的儘量借給他。●你應提防，不
 要心生惡念說：『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就冷眼對待你窮
 苦的兄弟，不借給他什麼。如果他呼求上主反對你，你應負
 罪。●你應儘量供給他；供給他時，不應傷心，因為為了這事，
 上主你的天主必在你的一切工作，和你着手所作的一切事上祝

23:20-21

多 4:7; 德 3:33-4:11;
若 - 3:17

多 4:16

③ 22,23兩節所說的什一之物，是農產物的什一之物，猶太人稱之為第二種什一之物；而戶18:21所說的，是供養肋未人的什一之物。28節所說的，是每三年所應獻的什一之物，又名為第三種什一之物。其特點是這種什一之物，富有宗教意義。其目的在於教訓以民時常敬畏天主，扶助肋未人，救濟窮人、孤兒和寡婦（多1:7,8）。

11 福你。●既然在這地上總少不了窮人，為此我吩咐你說：對你地
 12 區內困苦貧窮的兄弟，你應大方地伸出援助之手。^① ●你的兄
 13 弟，無論是希伯來男人，或是希伯來女人，若賣身與你，只應
 14 服事你六年，在第七年上，你應使他自由。●使他自由時，不可
 15 讓他空手離去；●應由你羊群中，打禾場上，榨酒池內，取一些
 16 厚厚地酬報他，照上主你的天主祝福你，分給他。●應記得你
 17 在埃及地也曾做過奴隸，上主你的天主將你贖回。為此我今日
 18 特將這事吩咐你。●倘若他對你說：『我不願離開你』，因為他
 19 愛你和你的家庭，又喜歡同你在一起，●你就拿錐子在門上把他
 20 耳朵刺透，他便永遠成了你的奴僕；對你的婢女也該這樣做。
 21 ●使他自由的時候，你不應感到不滿，因為他六年給你服務，應
 22 得傭工的雙倍工資，並且上主你的天主也必在你所做的事業上
 23 祝福你。

多 4:7; 約 24:4;
 瑪 26:11
 德 7:23; 出 21:2-4;
 肋 25:8; 耶 34:14

出 21:5-6

頭胎牲畜的處置法

19 你的牛羊中所生的，凡是頭胎雄性的，都應祝聖與上主你
 20 的天主；你不可使頭胎公牛耕作，也不可剪頭胎公羊的毛。●你
 21 和你的家屬，年年在上主所選的地方，在上主你的天主面前，
 22 吃這些首生的牲畜。●但如果這牲畜有殘缺、或腿癢、或瞎眼、
 23 或有任何缺點、你不可祭獻給上主你的天主，●可在家裏吃，不
 潔與潔淨的，人都可以吃，如吃羚羊和鹿一樣；●只不可吃牠的
 血，應將血如水一樣潑在地上。^②

出 13:2,11; 22:29

第十六章

週年三大節慶：逾越節

出 12:1; 23:14;
 肋 23:5-8

1 你應遵守『阿彼布』月，為上主你的天主舉行逾越節，因
 2 為在『阿彼布』月的一個夜裏，上主你的天主領你出了埃及。
 3 ●你應在上主所選定立自己名號的地方，給上主你的天主祭殺牛

① 關於豁免年的法律，參閱出21:2-6；肋25:2-7。古代以色列人認為：天主是全地，尤其是福地的主宰，而以色列人是天主的子女。土地既然屬於天主，每七年必須獲得休息；以色列人既是天主的子民，每至豁免年，必須釋放男女奴僕，並豁免他們的債務。耶34:8-22說明以色列人並未時常遵守這條法律。就此法律的本質而言，人人都該承認這法律對社會的平均是極有效的。

② 關於祝聖頭胎雄性牲畜的法律，參閱出13:11-16；戶18:15-19。立此法律的目的，是要以色列人時常記念天主賞給他們的大恩典：擊殺了埃及人的首生者，而救了他們的首生者（見出12:29-33）。

羊，作為逾越節犧牲。●吃這祭肉時，不可吃發酵餅；七天之內，當吃無酵餅，即困苦餅，因為你曾倉猝地走出了埃及地。為此你一生應天天記念你出埃及的日子。●七天之久，在你全境內不許見到酵母；你前一天晚上祭獻的牲肉，不可有剩下的，留到早晨。●你不可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任何城鎮內，祭殺逾越節犧牲；●只可在上主你的天主所選定立自己名號的地方，晚上太陽快落時，就是你出埃及的時刻，祭殺逾越節犧牲。●並應在上主你的天主所選定的地方，將祭牲煮熟分食；到了早晨，你可回到你的帳棚中去。●六天內應吃無酵餅，到第七天，應為上主你的天主召開盛會，任何勞工都不許做。^①

出23:14; 肋23:15-21;
戶28:26-31

五旬節

你應數七個星期，從鐮刀收割莊稼算起，數七個星期，●為上主你的天主舉行七七節，照上主你的天主祝福你的，獻上你手中自願獻的祭品。●你和你的兒女、僕婢，以及在你城鎮內的肋未人，在你中間的外方人、孤兒和寡婦，都應在上主你的天主所選定立自己名號的地方，於上主你的天主面前歡樂。●應記得你在埃及也曾做過奴隸，所以應謹守遵行這些法令。^②

肋23:33-43;
戶29:12-39

帳棚節

你由禾場和榨酒池內收藏了出產以後，應七天舉行帳棚節。●在這慶節內，你和你的兒女、僕婢，以及在你城鎮內的肋未人、外方人、孤兒和寡婦都應歡樂。●你應在上主所選定的地方，為上主你的天主舉行這慶節七天，因為上主你的天主，要在你的一切收穫和你着手進行的一切事業上祝福你，使你滿心喜樂。●每年三次，即在無酵節、七七節和帳棚節，你所有的男子都應到上主所選的地方去，朝拜上主你的天主；但不要空手出現在上主面前，●每人應照上主你的天主賜與你的，依自己的財力，奉獻禮品。^③

多1:6; 詠122:4;
路2:42

① 關於逾越節，參閱出12章及註。應注意的是：申將逾越節、五旬節和帳棚節，與「敬禮集中法」連在一起。參閱本書12章及註。

② 關於五旬節，參閱出34:22；肋23:15-21；編下8:13。五旬節的歷史根據，按猶太經師的主張，是為紀念天主所頒賜的法律，或為紀念天主與以色列子民在西乃山所締結的盟約。

③ 關於帳棚節，參閱出23:16；34:22；肋23:34-36,39-43；戶29:12-28。在這慶節內，以色列子民記念他們曾在曠野中住於帳棚的事蹟。但由於帳幕與帳棚有別，近代學者以為這慶節的歷史因素，是為紀念將約櫃運入耶路撒冷聖殿，或是為紀念聖殿的祝聖禮儀，或為慶祝達味建立王朝的史事。

設立判官

出 23:1-3,6-8

18 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各城鎮內，要為各支派設立判官
 19 和書記，他們應按照公道審判人民，●不可違犯公平，不可徇情
 20 顧面，不可接受賄賂，因為賄賂令智慧人的眼目失明；●只應
 追求公道與正義，好叫你能生存，佔有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
 土地。

蘇 1:10; 箴 17:15

1:16-17; 編下 19:6
 詠 58:3; 箴 17:23;
 28:21**禁拜邪神**

21 在你為上主你的天主所建的祭壇旁，不許豎立任何木頭的
 22 神柱；●也不可立置上主你的天主所憎惡的石碣。^④

列下 23:14

第十七章

1 有任何殘缺或瑕疵的牛羊，不可祭獻給上主你的天主，因
 2 為這為上主你的天主是可憎惡的事。●在你中間，即在上主你的
 3 天主賜給你的一座城內，若發現一個男人或女人，做了上主你的
 4 天主眼中視為惡的事，違犯了他的盟約，●去事奉敬拜其他
 5 的神，或太陽，或月亮，或任何天象，反對我所吩咐的事；●如果
 6 有人告訴了你，你一聽說，就應詳細調查。如果實有其事，真
 7 在以色列中做了這種可惡的事，●就將那做這種惡事的男人或女
 人，帶到城門外，用石頭砸死他們。根據兩個或三個見證的口
 供，即可將這該死的人處以死刑；●根據一個見證的口供，卻不
 可處以死刑。●見證人應先下手，然後眾人纔下手將他處死；如
 此由你中間剷除了這邪惡。^①

肋 22:20-25

13; 19:16-21; 民 6:1

4:19; 列下 17:16;
 23:5; 智 13:2

若 8:17; 若 8:7

最高裁判

1:16; 21:5

8 若在你城鎮內發生了訴訟案件：或是殺人，或是爭訟，或
 9 是毆傷，而又是你難以處決的案件，你應起來上到上主你的天
 10 主所選的地方，●去見肋未司祭和那在職的判官，詢問他們，他
 們要指教你怎樣判斷這案件。●你應依照他們在上主所選的地

編下 19:8

瑪 23:3

④「神柱」是指客納罕人所崇拜的阿舍辣女神，又名「海洋的主母」。阿舍辣有時與阿納特、阿市塔洛特和依市塔爾三個名字混用。

* * * * *
 ① 崇拜邪神者，以通姦論罪，處以死刑，因為天主是百姓的淨配（參閱歐 2:4; 3:1；耶 2:2; 3:1-5; 9:2；則 16:23 等）。

方，有關那案件指教你的話去執行；凡他們教訓你的，應完全
 遵行。●應全依照他們給你的指導，告訴你的判斷去執行；對他 11
 蘇1:18; 民20:13 們告訴你的定案，不可偏左偏右。●若有人擅自行事，不聽從那 12
 侍立於上主你的天主前供職的司祭，或不聽從判官，應把這人
 處死。如此你由以色列中剷除了這邪惡；●民眾聽見了，必都害 13
 怕，再不敢擅自行事。②

選立君王

撒8:10 當你進入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土地，佔據了那地，安住 14
 在那裏以後，你如說：『我願照我四周的各民族，設立一位君 15
 撒下5:1; 王統治我』，●你應將上主你的天主所揀選的人，立為你的君 16
 王。應由你兄弟中立一人，作你的君王，不可讓不屬你兄弟的
 撒8:11; 撒下8:4; 依2:7 外方人統治你。●但是，不可許他養許多妻妾，免得他叫人民回到 17
 列上11:1 埃及去買馬，因為上主曾對你們說過：『你們不可再回到那條
 蘇1:8; 撒10:25; 列上2:3 路上去』；●也不可許他有許多妻妾，免得他的心迷於邪途； 18
 也 19
 不可許他過於積蓄金銀。●幾時他登上了王位，依照肋未司祭
 處所存的法律書，給他抄寫一本，●叫他帶在身邊，一生天天
 閱讀，好使他學習敬畏上主他的天主，謹守遵行這法律上的一
 5:32 切話和這些規則。●如此他可避免對自己的同胞心高氣傲，偏離 20
 這些誡命，好使他和他的子孫在以色列中間久居王位。③

第十八章

戶18

肋未司祭

則44:28-29

肋未人司祭即全肋未支派，在以色列中沒有分子和產業， 1
 蘇13:14 他們靠獻與上主的火祭祭品，和他們應得的一份維持生活。●他 2
 在兄弟中間沒有產業；照上主向他所說的，上主自己要作他們
 的產業。① ●這是司祭由人民應得的一份，就是宰殺牛羊作祭 3
 肋6-7; 戶18:8-24; 撒2:213; 多1:7 獻的人，應將前腿、兩腮和胃臟給司祭；●初收的五穀、酒、油 4

② 審判之權既屬於天主(1:17)，而判官是代天主行審判(詠82:1)，凡拒絕聽從天主代表判決的人，亦應處以死刑。

③ 關於君王的職責，參閱撒8-10章。

* * * * *
 ① 「肋未人司祭」是指屬於肋未支派充當司祭和充當「肋未」，即輔佐司祭的人(戶18:1-7)。「他應得的一份」一句，可能是指肋未城(戶35:1-8)。

5 和初剪的羊毛，亦應給他，●因為上主你的天主由各支派中揀選
6 了他，叫他和他的子孫，時時以上主的名義服役供職。●如果一
7 個住在以色列境內任何城鎮的肋未人，離開了本地，一心一意
8 地要到上主所選的地方去，●他可因上主的名義供職，如同在那
裏侍立於上主面前的肋未弟兄們一樣，●分享同樣的口糧，不必
變賣祖產。^②

真假先知

9 幾時你進入了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土地，不要仿效那些 出 22:18
10 異民做可憎惡的事。●在你中間，不可容許人使自己的兒子或女 肋 19:26; 列下 17:17
11 兒經過火，^③ 也不可容許人占卜、算卦、行妖術或魔術；●或 肋 19:31; 列下 23:24
12 念咒、問鬼、算命和求問死者；●因為凡做這些事的人，都是 9:5
13 上主所憎惡的；其實就是為了這些可憎惡的事，上主你的天主 詠 18:24
14 纔把他們由你面前趕走。●你應一心一意屬於上主你的天主。 依 2:6
15 ●你要趕走的這些民族，聽信了算卦和占卜的人；但上 戶 12:6; 智 11:1;
16 主你的天主為你卻不是這樣安排；●上主你的天主，要由你中 歌 12:4
17 間，由你兄弟中，為你興起一位像我一樣的先知，你們應聽信 宗 3:22-23; 7:37
18 他。●正如你在曷勒布集會之日，求上主你的天主說：『惟願我 出 4:12; 智 11:1;
19 再不聽見上主我的天主的聲音，再不看見這烈火，免得我死亡。』●上主遂對我說：『他們說得有理，●我要由他們的兄弟 歌 12:4; 亞 2:11;
20 中，給他們興起一位像你一樣的先知，我要將我的話放在他口 若 12:49
21 中，他要向他們講述我所吩咐他的一切。●若有人不聽信他因我的 耶 28:8-9; 則 2:5;
22 的名所說的話，我要親自同他算賬。●但是，若一位先知擅敢因 33:33
我的名說我沒有吩咐他說的話，或因其他神的名說話，這位先 知應該處死。』●也許你心裏想：『我們怎能知道上主未曾說 過這話？』●幾時一位先知因上主之名說話，若他的話不實現，不應驗，這話就不是上主說的，是先知擅自說的，你不用怕他。^⑤

②「祖產」一詞，是指肋未人在自己城內所擁有的產業（肋 25:32,34）。

③最不幸的，在以色列的歷史上，也舉行過這種人祭（肋 18:21；耶 7:31；則 16:21 等）。

④10-11 兩節記載的各種迷信，無法一一加以確定，因為有時兩個名稱是指同一事件（閱參肋 19:31）。無論如何，聖保祿和梅瑟一樣，以為天主降罰異民，是因為他們行了這些可憎惡的事（羅 1:18-32）。

⑤天主建立了君王制度（17:14-20），也建立了先知任務。實際上，先知中沒有一個完全享有過梅瑟的職權與恩惠。但因為天主曾許下要興起「第二個梅瑟」，以色列子民便以為天主的預許，是指默西亞而言。這種思想不但適合新舊約，而且更是主耶穌及其宗徒的思想。參閱宗 3:22-26; 7:37；若 1:17,45; 5:45-47；希 3:4 等。

第十九章

蘇 20:1-9

避難城

當上主你天主消滅了那些異民，上主你的天主將他們的土地賜給了你，而你佔領了那地，住在他們的城鎮和房屋裏以後，●應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地方，劃出三座城，●修好到那裏去的道路，將上主你的天主給你作產業的地方，分為三個區域，這樣使殺了人的，可逃到那裏去。●殺人犯逃到那裏得保全性命的案件應是這樣：假使有人無意殺了鄰人，彼此又素無仇怨：●比如他與鄰人同去林中伐樹，當他手揮斧子伐樹時，斧頭脫了柄，落在鄰人身上，以致斃命，他就可逃到這些城中的一座城去，為保全性命，●以免報血仇者心中發火追趕殺人者，因路途遙遠，而能趕上他，將他殺死；其實他與那人素無仇怨，罪不該死。●為此我吩咐你：應劃出三座城。●當上主你的天主，照他向你的祖先誓許的，擴展了你的疆域，將許下要給你祖先的整個土地賜給你時，——●倘若你謹守遵行我今日吩咐你的這一切誠命，愛上主你的天主，日日履行他的道路，——你應在這三座城以外，另設三座城，●免得無罪者的血，流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土地上，血債歸在你身上。●但是，如果有人懷恨自己的鄰人，埋伏突襲他，而將他殺死，然後逃到這些城中的一座，●他本城的長老應派人去，將他從那裏逮回，交於報血仇者手中，將他處死；●你不可憐視他，而應由以色列中洗除無辜的血：如此你纔能平安無事。^①

4:41-43

19:21; 21:9

私有權

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所分得的土地上，不可移動你鄰人的地界，因為是先人所劃定的。

27:17; 羅 15:25;
22:28; 歐 5:10

作證法

人無論犯了什麼不義，什麼罪惡，或什麼過錯，只憑一個見證，罪名不得成立；須憑兩個或三個見證的口供，纔可定案。^② ●若有人懷有惡意，起來作證控告某人犯法，●二人應一同站在上主面前，和值班的司祭及判官面前。●判官應仔細考

肋 5:1

17:2-7; 達 13:62

① 關於避難城，見戶 35:9-34 和注。

② 關於見證，見 17:6,7，參閱瑪 18:16；格後 13:1；弟前 5:19；希 10:28；若 8:16,17。

- 19 問。若那作證的是一個假證人，誣告自己的兄弟，●你就應對付 加上 9:73
 他，如同他想對付自己的兄弟一樣：這樣你便由你中間劃除了
 20 這邪惡，●其餘的人聽了，必然害怕，在你中間再不致有這樣的
 21 惡事發生。●你不可發慈悲，要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 19:13; 出 21:25
 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③

第二十章

備戰出征

- 1 當你出征進攻你的仇敵，見到戰馬戰車和比你更多的群眾 戶 31:1-2; 蘇 1:9
 時，你不必害怕，因為領你出埃及地的上主你的天主與你在一起。
 2,3 ●當你們快要交戰時，司祭應上前來，對民眾訓話，●向他們說：『以色列，請聽！你們今天就要上陣攻打你們的仇敵，
 你們不要灰心，不要害怕，不要恐慌，不要在他們面前戰慄，
 4 ●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與你們同去，幫助你們攻打你們的仇敵， 出 33:14; 34:9-10
 5 使你們勝利。』●然後長官對民眾說：『誰若蓋了新房屋，還沒有 加上 3:56; 28:30
 6 有祝聖，他可回家去，免得他死在戰場，別人來替他祝聖。●誰
 若栽種了葡萄園，還沒有享用過，他可回家去，免得他死在戰
 7 場，別人來替他收穫。●誰若與女人訂了婚，還沒有迎娶， 24:5
 8 他可回家去，免得他死在戰場，別人來娶她。』●長官再繼續 民 7:3
 對民眾致辭說：『誰若害怕灰心，他可回家去，免得他使兄
 9 弟的心，如他的一樣沮喪。』●長官向民眾訓完話，就派定 7:1-5
 軍官統率部隊。①

城池攻佔的策略

- 10,11 當你臨近一城要進攻時，應先向那城提議和平；●若那地 加上 9:21
 給你和平的答覆，給你開門，城內所有的人民就臣服於你，給
 12,13 你服役。●如不與你講和，反願與你作戰，你就圍攻。●幾時上
 14 主你的天主將城交在你手中，你應用利刃殺盡所有的男人；●至
 於婦女、嬰兒、牲畜和在城內所有的一切，算是你奪得的勝利
 品，你可享用你由仇人奪得的勝利品，因為是上主你的天主賜

③ 關於報復律，見出 21:23-26。

* * * * *
 ① 「上主你的天主與你在一起」一句，說明天主將特別護佑他的百姓（詠 20:8），而且也暗示約櫃隨軍出征。為此，以民的戰爭稱為「聖戰」或「上主的戰爭」，故不需要大批軍隊。見民 7 章；加上 3:56-60。

列上 9:21; 智 12:6

給你的。●這是你對於離你很遠，且不屬於這些民族的城市的作
 法。●但是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這些人民的城市內，
 你不可讓任何生靈生活，●應將他們：即赫特人、阿摩黎人、客
 納罕人、培黎齊人、希威人和耶步斯人，盡行毀滅，如上主你
 的天主吩咐你的，●免得他們教你學習他們對自己的神所行的一
 切可惡之事，使你們得罪上主你們的天主。●若你圍攻一座城，
 需要多日纔能攻取佔領，你不可用斧頭砍伐那裏的樹木；你
 可以吃樹上的果子，卻不可砍倒樹；難道田間的樹可當作你
 圍攻的敵人看待？●只是那些你知道不結實的樹木，你可毀壞
 砍伐，用來建築圍攻的設備，為進攻與你交戰的城市，直到
 將城攻下。^②

第二十一章

暗殺事件

戶 19:18

如果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地方，發現有人被殺，
 曝屍原野，卻不知道是誰殺了他，●你的長老和官長應出來，從
 被殺者測量到四周各城，●看那一座城離被殺者最近；然後這城
 的長老應牽來一頭尚未耕作，尚未負軛的母牛犢。●這城的長老
 應把母牛犢牽到尚未耕耘播種的地方，靠近常流的溪水旁，就
 在那溪水上砍斷母牛犢的頸。●肋未的子孫司祭們應上前來，因
 為上主你的天主揀選了他們為事奉自己，因上主之名頒賜祝
 福，所以一切爭論毆打的事，都應憑他們的裁判來決斷。●那離
 被殺者最近城市的長老，都應用溪水在被砍斷頸項的母牛犢身
 上洗手，●同時聲明說：『這血不是我們的手流的，我們的眼也
 沒有看見。●上主！求你赦免你所救贖的以色列人民，不要讓這
 流無辜血的罪債，留在你以色列人民中間。』這樣他們算是贖
 了流血的罪。●你由你中間也除去了流無辜血的罪，因為你行了
 上主眼中視為正直的事。^①

戶 19:2; 撒 上 6:7

17:8-12

詠 26:6

19:13

② 本段所記對戰敗者的措施，若與其他古代民族之對戰俘相比，不見得太殘忍。至於殲滅客納罕人的命令，乃由於他們的淫亂和敬邪神之罪，天主特意藉以色列人來懲罰他們。見肋 18:24-26; 20:23; 依 10 章; 智 12 章等。

* * * * *
 ① 母牛犢的血被溪水沖走，象徵殺人的罪債被消除。「洗手」之舉，是隆重聲明自己是無辜的（瑪 27:24）。

娶女俘為妻

10 當你出征進攻你的敵人時，上主你的天主將他們交在你手
 11 中，你獲得了一些俘虜；●你若在俘虜中看見了一個容貌美好的
 12 女人，對她愛戀不捨，願娶她為妻，●你可帶她到你家中，叫她 撒下 19:25
 13 剃去頭髮，剪短指甲，●脫去自己被擄時所穿的衣服，住在你家
 14 裏，哀悼她的父母一個月；然後，你纔能親近她；你做她的丈
 夫，她做你的妻子。●以後如果你不喜歡她，應讓她隨意離去，
 決不能將她賣錢，也不能以她為奴，因為你曾玷污了她。②

長子的權利

15 一人如有兩妻，一為所愛，一為所惡，所愛所惡的，都給 創 29:30-31;
撒下 1:2,8
 16 他生了兒子；但是長子卻是他所惡的妻子生的，●在他將自己的
 17 產業分給他的兒子的那一天，不能將愛妻的兒子視作長子，而 創 25:31
 廢棄所惡妻子所生的長子；●必須承認所惡妻子的兒子為長子，
 將所有的產業，多分給他一份，因為他是自己壯年時的首生
 子，應獲得長子的權利。③

逆子的處分

18 人若有一個忤逆不孝的兒子，不聽從父母的勸告，責罰他 箴 19:18; 23:22; 30:17
 19 以後仍不聽從，●父母就該將他捉住，帶到當地的城門前，見本
 20 城的長老，●對本城的長老說：『我們這個兒子忤逆不孝，不聽
 21 我們的勸告，是個放蕩的酒徒』。●本城的眾人就應用石頭將他
 22 砸死；這樣，由你中間剷除了這邪惡，每個以色列人聽了，必
 23 然害怕。④ ●若人犯了該死的罪，處死以後，應將他懸在木桿 撒下 4:12
 上，●但不可讓他的屍體在木桿上過夜，應在當天將他埋葬。因 若 19:31; 蘇 8:29;
則 39:16; 迦 3:13
 為凡被懸者，是天主所咒罵的；你不可玷污上主你的天主賜給
 你作產業的土地。⑤

② 娶被擄婦女為妻的法律，是保障婦女獲有安身之所和給予適當的地位。此法不適於客納罕民族，只適於其他異族。剃髮、剪短指甲、更換衣服，象徵被擄婦女已屬於以色列民族和新生活的開始。

③ 古代為人父者有權任意將長子名分轉讓給其他兒子（創 27:29,37; 48:20; 49:8）。無疑的，這種習俗，對家庭的平安為害至大，故此梅瑟規定長子的名分不可轉移。

④ 梅瑟法律與客納罕的習俗和日後的羅馬法相反，不准為人父者對兒子處以死刑。毫無置疑的，這種措施對家庭的安寧，有極大的益處。

⑤ 聖保祿將 22,23 兩節的話，貼在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身上。（迦 3:13）。

第二十二章

慈善為懷

出 23:4-5; 瑪 7:12

你如果看見你兄弟的牛羊迷了路，你不可不顧，應牽回交 1
給你的兄弟。●如果你的兄弟離你遠，或者你不認識他，你該牽 2
到你家中，留在你處，直到你的兄弟來尋找，你就還給他。●對 3
他的驢你應這樣做，對他的衣服也應這樣做；對你兄弟所失，
而由你找到的一切物件，都應這樣做；決不可不管不顧。●你若 4
看見你兄弟的驢牛在路上跌倒了，你不可不顧，務要幫助他將
驢牛扶起。^① ●女人不可穿男人的服裝，男人亦不可穿女人的 5
衣服；上主你的天主厭惡做這種事的人。^② ●你在路上，如果 6
發現樹上或地上有鳥窩，裏面有雛或有蛋，母鳥在伏雛或孵
卵，你不可連母鳥帶幼雛一併拿去；●應讓母鳥飛去，只拿去幼 7
雛；好使你獲得幸福，而享長壽。●當你建築新屋時，應在屋頂 8
上做上欄杆，免得有人由上跌下，而使流血的罪歸於你家。^③

嚴禁混雜

肋 19:19

戶 15:37

在你的葡萄園內，不可撒上兩樣種子，免得你撒種子的收 9
穫和葡萄園的出產，都成了禁物。●不可使牛驢一同耕作；●不 10,11
可穿羊毛和麻混合織成的布料。●你所披的外衣，四邊應做
上縫頭。^④ 12

婚姻糾紛的處置

若有人娶妻，與她結合後就憎惡她，●捏造可恥的事，敗壞 13,14
她的名譽說：『我娶了這個女人，當我與她結合時，我發現她
不是處女。』●那少女的父母應把少女的處女證，帶到城門，見 15
本城長老。●少女的父親應對長老說：『我將我的女兒嫁給這
人為妻，他卻憎惡她，●捏造可恥的事說：我發現你的女兒不是個 16
處女。然而，請看我女兒的處女證！』然後就將被單鋪在本城
的長老前。●本城的長老應拿住這人，加以處罰，●並罰他一百 18,19

① 梅瑟五書的法律，尤其申命紀的法律，有許多條款不但辨明是非，而且還富於教訓意義。1-4節即是一例。參閱出 23:4,5。

② 此禁令的目的，是為叫以色列人避免異民因此惡習所產生的邪惡。禁令的根據，是因天主造了男女，性別分明，不可混淆（創 1:27）。

③ 6-8 節的規定，教人重視生命，因為生命是天主的恩賜（20:19,20）。

④ 9-11 節所載的禁令，請參閱肋 19:19。關於 12 節所說「縫頭」，參閱戶 15:38-40。

銀子，交給少女的父親，因為他壞了一個以色列處女的名譽，
 20 這少女仍是他的妻子，他一生不能休她。●但這事若是真的，發
 21 現少女真不是處女，●就應將少女領到她父親家門口，本城的人
 22 應用石頭砸死她，因為她在以色列中做出了可恥的事，在她父
 23 家行了邪淫；這樣你由你中間剷除了這邪惡。^⑤ ●若發現一人
 24 與一個有夫之婦同寢，與婦人同寢的男人和那婦人，二人都應
 25 處以死刑；這樣你由以色列中剷除了這邪惡。●若一年輕處女已
 26 許配與人，有人在城中遇見她，而與她同寢；●你們應將他們二
 27 人領到當地城門口，用石頭砸死他們：那少女該死，因為她雖
 28 在城裏，卻沒有呼救；那男人該死，因為他強姦了人家的妻
 29 子：這樣你由你中間剷除了邪惡。●但若有人在郊野遇見了一個
 許配與人的少女，強姦了她，與她同寢，只有這與她同寢的人
 該死，●對那少女，不可行刑，因為她並沒有犯死罪，因為這件
 事就如一個人狙擊自己的鄰人，將他殺死一樣；●因為那男人在
 郊野裏遇見了她，縱使許配與人的少女呼救，也沒有人來救
 她。●若有人遇見一個尚未許配與人的年輕處女，抓住她而與
 她同寢，並被人發見。●這與她同寢的人應給少女的父親五十
 「協刻耳」銀子外，還該娶她為妻，因為他強姦了她，一生不
 能休她。^⑥

撒下13:12; 則23:45

肋 20:10; 加上 9:73;
約 31:11; 達 13:22;

出22:15

則11:12

第二十三章

1 人不可娶父親的妻子，也不可揭開父親的衣襟。^① 27:20; 肋18:8

不得加入集會的人

2,3 凡外腎受傷或被閹割的人，不得進入上主的集會。●私生子
 不得進入上主的集會；他的後代即便到了第十代，也不得進入
 4 上主的集會。●阿孟人和摩阿布人不得進入上主的集會；他們的
 5 後代，即便到第十代，也永不得進入上主的集會；●因為當你們
 出離埃及時，他們沒有帶食物和水，在路上前來迎接你們；又

肋21:17-23;
厄下13:23;
依 56:3-5; 匝9:6盧 1:16; 厄下13:1-13
友14:10; 哀1:10;
箴 26:2; 戶 22:24

⑤ 13-21節的規定，雖不適於新約精神，但若比之古代其他民族的法律，則更尊重人權。立法者的目的，是在於保護女人的地位。

⑥ 強姦者應被砸死。梅瑟法律的優點，是不分男女，都受同樣的處罰。應注意的是：梅瑟法律中，許配於人的女子和已婚的婦女平等看待。參閱瑪 1:18-25。

* * * * *
 ① 關於本節的意義，參閱肋 18:6; 20:11。

因他們從美索不達米亞的培托爾，雇了貝敖爾的兒子巴郎來咒罵你；●但是上主你的天主不但不願聽從巴郎，上主你的天主反而將咒罵變為你的祝福，因為上主你的天主愛你。●你一生永遠不要為他們謀安寧和幸福。^② ●你不可憎恨厄東人，因為他是你的兄弟；也不可憎恨埃及人，因為你曾在他們國內做過僑民。●他們所生的子孫到了第三代，即能進入上主的集會。

戶 5:1-4

營內應有的聖潔

肋 15:16-17

幾時你出征紮營，攻打你的仇敵，應避免一切惡事。●你中間如有人夜間夢遺，即成為不潔，應走出營外，不可進入營內；●傍晚時，應用水洗澡，日落時，才能進營。●在營外應有廁所，你應去那裏便溺。●在你的武器中；應有一把鏟；當你在外便溺時，用它來掘坑，然後用以剷土掩蓋糞便。●因為上主你的天主在你營中往來，為救護你，將你的仇人交給你，所以你的營地應當聖潔，免得他在你那裏見到討厭的事，而離棄你。^③

仁心處世

凡由主人逃到你這裏來的奴僕，你不應將他交給他的主人；●他應在你中間與你同住，住在他自己所選的地方，住在他喜歡的一座城內；你不可欺負他。●以色列婦女中不可有人當廟妓，以色列男人中亦不可有人作廟倡。●你不可將賣淫的酬金和賣狗的代價，帶到上主你天主的殿內，還任何誓願，因為這兩樣於上主你的天主都是可憎惡的。^④ ●借給你兄弟銀錢、食物，或任何能生利之物，你不可取利。●對外方人你可取利，對你兄弟卻不可取利，好使上主你的天主在你要去佔領的地上，祝福你進行的一切事業。●幾時你向上主你的天主許願，不要遲延還願，因為上主你的天主必向你追討，你就不免有罪了。●如果你不許願，你就沒有罪。●凡你口中說出來的，你應遵守；凡你親口說出向上主你的天主所許的願，你應執行。●幾時你進入你鄰人的葡萄園，你可隨意摘食葡萄，可以吃飽，但不可裝入

列上 14:24; 15:12
依 57:7; 耶 2:20;
歐 4:14; 亞 2:7

15:6; 出 22:24;
肋 25:35-38

戶 30:3; 箴 20:25;
訓 5:3-4; 德 18:22

②「進入上主的集會」，即謂享有以色列子民的公民權。關於阿孟和摩阿布與以色列為敵的事，參閱戶 20:14-21; 21:10-31；關於巴郎，見戶 22-24 章。

③ 10-15 節所記潔淨的規定，不但是基於衛生的理由，而且更是因為上主在營中往來，營地必須是聖潔的。

④「狗」字，此處暗示廟倡。

- 26 你的器皿內。●幾時你進入你鄰人的麥田，可以伸手摘麥穗，但
不可在你鄰人的麥田內動鐮刀。^⑤ 瑪12:1

第二十四章

離婚案件

德 42:9; 依 50:1;
耶 3:1,8
瑪 19:7

- 1 如果一人娶了妻，佔有她之後，在她身上發現了什麼難堪
的事，因而不喜悅她，便給她寫了休書，交在她手中，叫她離
2 開他的家，●而這女子走出了他的家，又去嫁給了另一人為妻，
3 ●如果後夫又憎惡她，給她寫了休書，交在她手中，叫她離開
4 他的家，或者娶她為妻的後夫死了，●那麼，那休她的前夫，
在她受了污辱之後，不能再娶她為妻，因為這在上主面前是
可憎惡的事；你不可使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土地陷
於罪惡。^①

體恤人情

- 5 人娶了新婦，不應從軍出征，也不可派他擔任什麼職務； 20:7; 岳 2:16
6 他應在家享受一年自由，使他新娶的妻子快活。●不可拿人的
磨，或上面的一塊磨石作抵押，因為這無異是拿人的性命作抵
7 押。●若發現一人拐帶了以色列子民中的一個兄弟，叫他充當奴
隸，或將他販賣於人，這拐子應處死刑；這樣你由你中間剷除
8 了這邪惡。●遇有癩病的情形，應全照肋未司祭指教你們的， 肋 13-14
9 謹慎遵行。我怎樣吩咐了他們，你們就怎樣遵守執行。●你應
10,11 記得你們出埃及後，在途中，上主你的天主對米黎盎所做的
12 事。^② ●幾時你借給你近人什麼，不可走進他家索取抵押；●應
13 站在外面，等那借貸的人把抵押給你拿出來。●倘若他是個貧苦
14 人，你不可帶着他的抵押去睡覺。●反之，在日落時，務要將抵
15 押還給他，好叫他睡在自己的外衣裏祝福你；這在上主你的天
主面前，算是你的功德。●貧苦可憐的傭工，不論是你的一個兄
弟，或是你城鎮地區內的一個外方人，你不應欺壓他，●應在當
天，交給他工錢，不要等到日落；因為他貧苦，他急需工錢

出 22:25-26;
約 22:6; 24:6;
亞 2:8; 米 2:8

肋 19:13; 德 7:22;
34:28; 耶 22:13;
拉 3:5; 雅 5:4
多 4:14; 耶 22:13

⑤ 參閱瑪 12:1-8。

* * * * *
① 1-4節的法律，不是直接允許離婚，而是調整因人心固陋，由天主容忍的流行離婚習俗。此種惡習，主耶穌完全予以廢除（見瑪 19:3,9；格前 7:10,11 等）。

② 關於癩病，參閱肋 13,14 章。關於米黎盎，見戶 12:10-15。

申 7:10; 列下 14:6;
耶 31:29;
則 18:4,20
27:19; 出 22:21;
約 24:3; 錄 94:6
出 23:11;
肋 19:9; 23:22;
申 26:12-13; 盧 2:2

用，免得他對你不滿而呼求上主，你就不免有罪了。●不可為兒 16
子的罪處死父親，亦不可為父親的罪處死兒子；每人應為自己的 17
罪被處死刑。^③ ●不可侵犯外方人或孤兒的權利，不可拿寡 17
婦的衣服作抵押；●應記得你在埃及曾做過奴隸，上主你的天主 18
曾將你由那裏救出：為此我吩咐你應遵行這條命令。●當你在田 19
間收割莊稼時，如在田中忘下了一捆，不要再回去拾取，要留 19
下給外方人、孤兒和寡婦，好叫上主你的天主在你做的一切事 20
上祝福你。^④ ●當你打橄欖樹時，不要再回去打樹枝上所剩 20
的，應留給外方人、孤兒和寡婦。●當你收穫葡萄時，不要再摘 21
取所剩下的，應留給外方人、孤兒和寡婦。●總應記得你在埃及 22
地曾做過奴隸：為此我吩咐你應遵行這條命令。

第二十五章

格後 11:24

幾時人與人之間發生爭訟，而對簿公庭，定案時，正直 1
的，應聲明他正直；有罪的，應判定他有罪；●如有罪的應受鞭 2
刑，判官應命他伏下，當面按他的罪照數鞭打；●只可打他四十 3
下，不可再多；怕鞭打他超過這數目，你的兄弟在你眼前過於 4
受辱。^① ●牛在打場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②

格前 9:9; 弟前 5:18

創 38; 盧 1:11; 4;
瑪 2:2

代兄弟立嗣

如果兄弟住在一起，其中一個沒有留下兒子就死了；死者 5
的妻子不可出嫁外人，丈夫的兄弟應走近她，以她為妻，對她 6
履行兄弟的義務。●她所生的長子，應歸亡兄名下，免得他的名 6
由以色列中消滅。●若是那人不肯娶他兄弟的妻子，他兄弟的妻 7
子應到城門去見長老說：『我丈夫的兄弟不願在以色列中給自 8
己的兄弟留名，不願對我盡兄弟的義務。』●本城的長老應叫 8
那人來，對他說明；如他仍堅持說：『我不願娶她。』●他兄弟 9
的妻子應當着長老的面，走到他跟前，從他腳上脫下他的 9
鞋，向他臉上吐唾沫說：『那不願給自己兄弟建立家室的人，

③ 本節所言，提高了每個人的責任心。參閱則 14:12-20。

④ 參閱盧德傳。

* * * * *
① 按塔耳慕得集傳：犯人右肩應打十三下，左肩應打十三下，胸部打十三下，共三十九下，怕打四十下，即超過法定數目。聖保祿曾遭受過五次這樣的杖刑（格後 11:24）。

② 聖保祿曾將這條法律貼在耶穌、宗徒們和傳教人員身上（格前 9:9；弟前 5:18）。參閱路 10:7。

- 10 應這樣對待他。』●從此他的名字，在以色列中，將稱為
『脫鞋者的家』。^③

婦女應知檢點

- 11 若兩人彼此毆打，一人的妻子前來，救她的丈夫脫離那打
12 他者的手，伸手抓住了那人的陰部；●你應砍去她的手，不應表
示憐惜。^④

肋19:11,35-36;
箴11:1; 20:10;
撒12:8; 亞8:5;
米6:10-11

交易應公道

- 13,14 在你袋裏不可有兩樣法碼：一大一小；●在你家內也不可有
15 兩樣升斗：一大一小。●你應有準確公正的法碼，應有準確公正
16 的升斗，好使你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地上，得享長壽；●因
為凡做這些事的，凡做事不公平的，於上主你的天主都是可憎
17 惡的。^⑤ ●你應記得，當你由埃及出來時，阿瑪肋克在路上怎
18 樣對待了你：●怎樣在路上襲擊了你，乘你困乏無力，攻擊你
19 後方所有疲憊的人，一點也不怕天主。●所以，當上主你的天主
賜你擺脫你四周的一切仇敵，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
業的地上，安享太平時，你應由天下抹去阿瑪肋克的名字；
不可忘記！^⑥

出17:8-16; 撒下15:2;
達3:55;

撒下7:1

第二十六章

初熟的獻儀

- 1 當你進入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土地，佔領後住在
2 那裏時，●應由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土地上，將一切田產的初
熟之物，取出一部分放在筐裏，往上主你的天主選定立自己名
3 號的地方去，^① ●到當時供職的司祭前，對他說：『我今日向

出22:28; 23:19;
厄下10:36;
箴3:9; 德35:10

③ 為兄弟立嗣的法律，一是為避免以色列家庭的消滅，二是為避免財產歸於其他支派。參閱瑪22:24-33。日後這條法律逐漸擴大，應該遵守此法律的，不但是死者的兄弟，而且死者的近支親屬，亦應遵守（見盧德傳）。

④ 這法律的目的，是為警戒人在爭吵時，不可蠻橫無道。

⑤ 見箴11:1; 20:10; 亞8:4-8等。

⑥ 關於以色列子民執行天主這項命令的史事，見出17:8-16; 民5:14; 撒下15:2-33; 27:8,9; 30章; 編上4:42,43。

* * * * *
① 除人的長子和牲畜的頭胎屬於天主外，田地的初熟之物，也屬於天主。這些初熟之物獻於天主後，則歸司祭所有。見出22:28; 23:19; 34:25; 肋2:12,14等。

上主我的天主明認，我已來到了上主對我們的祖先誓許賜與我們的地方。』司祭就由你手中接過筐子，放在上主你的天主的祭壇前；•然後你就在上主你的天主面前聲明說：『我的祖先原是個飄泊的阿蘭人，下到埃及，同少數的家人寄居在那裏，竟成了一強大有力，人口眾多的民族。•埃及虐待我們，壓迫我們，勒令我們做苦工。•我們向上主我們祖先的天主呼號，上主俯聽了我們的哀聲，垂視了我們的苦痛、勞役和所受的壓迫。•上主以強力的手，伸展的臂，巨大的恐嚇，神蹟奇事，領我們出了埃及，•來到這地方，將這流奶流蜜的土地賜給了我們。•上主，請看！我現今帶來了你賜給我的田地裏所出產的初熟之物。』遂將這初熟之物放在上主你的天主面前，俯伏朝拜上主你的天主。^②•然後你與肋未人，和住在你中間的外方人，歡樂享受上主你的天主賜與你和你家庭的一切福分。

14:28

什一之物的獻儀

出 23:11; 德 35:12-13

在第三年，即獻什一之年，當你把你一切出產十分之一，完全取出，分給肋未人、外方人、孤兒和寡婦，並使他們在你的城鎮中吃飽之後，•你應到上主你的天主面前說：『我由我家中完全交出了這祝聖的一份，分給了肋未人、外方人、孤兒和寡婦，全照你吩咐我的命令；我沒有違犯你的命令，也沒有忽略。•這些聖物，在我居喪時，我沒有取食；在不潔中，我沒有交出，更沒有獻給死人；我聽從了上主我的天主的話，全照你吩咐我的一切履行了。•願你由你神聖的住所，由天上俯視，祝福你的人民以色列，和你賜給我們的土地，即你向我們祖先所誓許的那流奶流蜜的地方。』^③

24:19

多 4:17; 詠 106:28;
歌 9:4列上 8:43; 詠 11:4;
巴 2:16

第二篇演詞的結論

撒下 7:24

上主你的天主今天吩咐你遵行這些法令和規則，你應全心全靈謹守遵行。•今天你明認上主是你的天主，願履行他的道路，謹守他的法令、誠命和規則，聽從他的話。•上主今天也照他對你所說的，明認你為他特屬的人民，只要你謹守他的一切

② 5-10 節的經文，亦稱禮儀聖歌，或信經，說明本書三大道理：以色列子民的被選，出離埃及的奇跡，獲得福地的恩惠。

③ 前段說的初熟之物，該在為敬禮中心的聖殿內奉獻。至於每逢三年所獻的什一之物，不必在聖殿，可在當地奉獻，以救濟貧民。雖然如此，什一之物的捐獻，仍屬宗教行為；故此應小心，不應在舉喪或墳地吃，使什一之物沾染不潔（參閱多 4:17；德 30:18）。

- 19 誠命，•並且他要使你在名譽、聲望和光榮上，遠超過他所造的一切民族，使你如他所說的，成為屬於上主你的天主的聖潔人民。」^④

第二十七章

命鑄刻法律

- 1 梅瑟與以色列的長老吩咐人民說：「你們應遵守我今天吩 11:26-28
 2 咐你們的一切命令。•在你們過約但河，進入上主你的天主賜給 蘇8:32
 3 你的土地的那一天，應豎立幾塊大石，塗上石灰；•在你過河進 入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地方，即上主你祖先的天主許給你的
 4 流奶流蜜的地方之後，要立即將這法律的一切話刻在上面。•所 蘇8:30-31
 5 以，你們一過了約但河，就該照我今日吩咐你們的，在厄巴耳 山上豎立這些石頭，塗上石灰；•並在那裏給上主你的天主建築 蘇8:31; 出20:24
 6 一座祭壇，一座未用斧鑿的石頭修的祭壇；•應用未加人工的石 頭建築上主你的天主的祭壇，在上面給上主你的天主奉獻全燔
 7 祭，•祭獻和平祭，並在那裏設宴，在上主你的天主面前歡樂。 12:11
 8,9 •在這些石頭上，應清清楚楚刻上這法律的一切話。」•梅瑟和 蘇8:32
 肋未司祭對全以色列人說：「以色列人！你們應靜默細聽：你 蘇8:33-35
 10 今天既成了上主你的天主的人民，•就應聽從上主你的天主的 話，遵行我今日給你吩咐的上主的誠命和法令。」^①

應受咒罵的罪犯

- 11,12 梅瑟在那一天又吩咐人民說：•「你們過了約但河以後，應 站在革黎斤山上祝福人民的，是西默盎、肋未、猶大、依撒加 路6:20-26
 13 爾、若瑟和本雅明；•站在厄巴耳山上宣布詛咒的，是勒烏本、 加得、阿協爾、則步隆、丹和納斐塔里。•肋未人應大聲向所有
 14 的以色列人喊說：^② •那製造上主所憎惡的彫像或鑄像，並將 智14:8
 15 匠人的作品，放在暗處的人，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 阿們。•蔑視父親和母親的，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 出21:17; 則22:7
 16 們。•移動鄰人地界的，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 19:14; 約24:2; 歐5:10
 17

④ 16-19節，是按照西乃盟約而修訂的天主和以色列子民之間的盟約，亦即所謂摩阿布曠野的盟約。

* * * * *

① 關於若瑟厄如何履行了梅瑟的命令，參閱蘇8:30-35。刻在石頭祭壇上的法律，大概是天主的十誡。

② 六支派立於革黎斤山，六支派立於厄巴耳山，肋未人立於谷中。這些詛咒語，除與十誡有密切關係外，還包括只有天主能洞察的一些罪惡。

肋19:14
24:17; 出22:20
23:1; 肋18:7; 亞2:7
出22:18; 肋18:23
肋18:8
肋18:7,8
出23:8; 箴17:23
耶11:3; 迦3:10

●領瞎子走錯路的，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侵犯外方人、孤兒和寡婦權利的，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與父親的妻子同寢的，是可咒罵的，因為他揭開了父親的衣襟。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與獸交合的，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與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姊妹同寢的，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與岳母同寢的，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暗殺鄰人的，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接受賄賂去殺害無辜的，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不堅持這法律的話而執行的，是可咒罵的。全體人民應答說：阿們。

梅瑟第三篇演說（28:1-30:20）

第二十八章

蘇 23:15

11:26-28; 肋26:3-13;
依1:19; 匝6:15

創49:25-26;
申11:10-15
約5:25

詠121:8

肋26:7

詠133:3

戶6:27; 耶14:9

約5:25; 詠127:3

11:14

箴4:27

守法者必蒙祝福

你若實在聽從上主你的天主的話，謹守遵行我今天吩咐你的這一切誠命，上主你的天主必使你遠超過地上所有的民族。

●如果你聽從上主你的天主的話，下面這些祝福必臨於你，來到你身上。●你在城內必蒙受祝福，在鄉下也必蒙受祝福。●你身所生的，田地所產的，牲畜所出的，牛所生殖的，羊所產下的，都要蒙受祝福。●你的筐籃，你的揉麵盆，都要蒙受祝福。

●你進來，蒙受祝福；你出去，也蒙受祝福。●起來攻擊你的仇敵，上主必使他們在你面前崩潰；他們由一路來攻擊你，卻分七路由你面前逃去。●上主決定對你的倉廩和在你着手進行的事上祝福你；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土地上，必要祝福你。●只要你謹守上主你的天主的誠命，遵行他的道路，上主必要照他誓許於你的，立你為他自己的聖民；●普世萬民一見你屬於上主的名下，必都怕你。●在上主你的天主向你祖先起誓要賜給你的土地上，上主必使你滿享幸福：兒女眾多，牲畜繁殖，地產豐富。●上主必為你大開天上的寶庫，給你的田地降下時雨，祝福你手所做的一切；你要借給許多民族，而你卻無須向人借貸。●上主必立你為首，而不做尾巴，你常是高高在上，而總不屈居在下，只要你聽從我今天吩咐你的上主你天主的誠命，並謹守遵行，●不左右偏離

我今天吩咐你們的一切話，去跟隨事奉其他的神。①

違法者被詛咒

- 15 但是，如果你不聽從上主你天主的話，不謹守遵行我今天
吩咐你的上主的一切誠命和法令，下面這些咒罵必要臨於你，
16 來到你身上。●你在城內必遭受咒罵，在鄉下也必遭受咒罵。
17, 18 ●你的筐籃，你的揉麵盆，都要遭受咒罵。●你身所生的，田地
19 所產的，牛所生殖的，羊所產下的，都要遭受咒罵。●你進來，
20 必遭受咒罵；●你出去也必遭受咒罵。上主在你着手進行的一切
21 事上，必使你遭受災難、困擾和恐嚇，直到你完全毀滅，迅速
22 滅亡，因為你作惡，離棄了我。●上主必使你瘟疫纏身，直到將
23, 24 你由你要去佔領的地上完全消滅。●上主必用癆病、熱病、瘡
疾、炎熱、乾旱、熱風和霉爛打擊你；這些災殃必追擊你，直
25 到你滅亡。●你頭上的天將變為銅，你下面的地將變為鐵。●上
主必使雨變成灰沙降在你的田地裏，由天上降在你身上，直到
26 你完全毀滅。●上主必使你在你仇敵面前崩潰；你由一路出擊他
27 們，卻分七路由他們前逃去；你要成為普世萬國驚駭的對象。
28, 29 ●你的屍首必成為天空飛鳥，和地上走獸的食物；無人來將牠們
嚇走。●上主必用埃及的膿瘡、痔漏、癬疥和紅疹打擊你，使你
無法醫治。●上主必用癲狂、眼瞎和心亂打擊你；●在正午時，
30 你要摸索有如在黑暗中摸索的瞎子；你的所作所為決不會順
利；你必日日受人壓迫剝削，而無人援助。●你與一女子訂婚，
31 別人卻來與她同寢；你建築一座房屋，卻不得住在裏面；你栽
植葡萄園，卻得不到享用。●你的牛在你眼前被殺，你卻不能吃
牠的肉；你的驢由你眼前被人搶去，再不歸還給你；你的羊群
32 被交給你的敵人，卻無人來援助你。●你的兒女被交給外方民
33 族，你只有雙眼張望，日日為他們焦慮，但你卻無能為力。●你
田地的出產和你勞力之所得，卻為你認識的一個民族吃盡；
34 你只有時時被人壓迫蹂躪；●你必要因你親眼所見的事而變為瘋
35 狂。●上主必用惡瘡打擊你的膝和腿，由踵至頂，使你無法醫
36 治。●上主必將你和你所立的統治你的君王，送到你和你祖先不
認識的一個民族那裏去，在那裏你要事奉別的神，即木石所製
37 的神。●在上主要送你去的各民族中，你必成為驚駭、嘲笑和諷

32:22; 肋 26:14-39;
列上 9:6; 依 1:20;
耶 26:4-6; 哀 2:17;
巴 1:20; 達 3:31;
9:10,11
歐 9:11

列上 8:37

亞 4:9

列上 8:35

列上 8:33; 編下 29:8;
詠 44:11; 哀 1:5;
則 22:12

20:5-7; 依 62:8-9;
65:21; 亞 5:11;
米 2:4; 6:15;

民 6:5

亞 5:11

列下 17:4-6; 25:7,11;
耶 9:15; 哀 2:9;
路 19:41-44

哀 3:1,4,45; 巴 2:4

① 本章是舊約精神最好的說明：以民若聽從上主的話，必蒙祝福；如背棄上主，必被詛咒。1-14節，是記述守法者所蒙受的祝福；15-68節，則詳述違法者所遭受的詛咒。祝福與詛咒有時描述得好像人格化了，猶如天主的使者來賞罰人民一樣。

列上 8:37; 岳 1:4;
亞 7:1
岳 1:5

列上 8:37

列上 8:33

耶 5:19

刺的對象。^② ●你在田間撒的種子雖然很多，但收穫的卻很少，因為蝗虫要來吃盡。●你雖然栽種修剪葡萄園，卻沒有酒喝，沒有收成，因為都要為蟲子吃盡。●你雖然在全境栽有橄欖樹，卻沒有油抹身，因為橄欖要遂結遂落。●你雖然生子養女，但他們卻不屬於你，因為他們要被擄去。●害蟲要吃盡你所有的樹木和土地的出產。●住在你中間的外方人不斷發達興旺，遠在你以上，你反而日趨卑下。●他要借給你，你卻不能借給他；他要為首，你卻要做尾巴。●這一切咒罵必臨於你，追擊你，來到你身上，直到你全被消滅，因為你沒有聽從上主你天主的話，沒有遵守他吩咐你的誠命和法令。●這些咒罵對你和你的子孫，永遠是一個徽號和徵兆。●因為在財物富裕時，你沒有誠心悅意地去事奉上主你的天主，●你必在飢渴，赤身露體，一無所有中，服侍上主派來攻擊你的仇敵；他必將鐵軛放在你的頸上，直到將你消滅。

終必國破家亡

依 5:26; 33:19;
耶 5:15; 巴 4:15

列上 8:37; 哀 1:11;
瑪 24

哀 2:2

肋 26:29; 列下 6:28;
耶 19:9; 哀 2:20;
4:10; 巴 2:3;
則 5:10

上主必由遠方，由地極引來一個民族，像鷹一樣撲襲你；●這民族的語言，你不明瞭；這民族又鐵面無情，不敬老，不恤幼；●他必吞食你家畜的幼雛，和田地的產物，直到你被消滅；必不給你留下什麼穀、米、酒、油、牛犢或羔羊，直到將你完全毀滅。●他必將你圍困在所有的城鎮內，直到你全國內所倚恃的高大堅固的城牆都被攻陷；當你被圍困在上主你天主賜給你的全境各城鎮內時，●在你被仇敵圍困的窮困中，你要吃你自身所生，即上主你天主賜給你的子女的肉。^③ ●你中間最溫柔嬌嫩的男人，這時對自己的兄弟、懷中的妻子、尚存的子女，也必冷眼相看，●不願將他所吃的子女的肉，分給他們任何人，因為在你的仇敵使你在各城鎮中受圍困陷於絕境時，已一無所剩。●你中間最溫柔嬌嫩的女人，先前嬌嫩溫柔得連腳都不踏在地上，這時對自己懷中的丈夫、自己的子女、也要冷眼相看，●暗中將她兩腿間脫出的胞衣，和她所生的子女吃掉，因為在你的仇敵使你在各城鎮中受圍困，陷於窮困時，已一無所有。^④ ●如果你不謹守遵行這書上所記的法律的一切條文，敬

② 古人以為國家各有自己的神，幾時離開本國而遷居外國，即算背棄自己的神而敬拜外國的神。作者在 36 節暗示，下邊將更詳細預言以民將受的充軍之罰（41, 48, 58 等節）。

③ 這慘絕人寰的事，按史家若瑟夫的記述，在羅馬大軍圍困耶京時，曾成為事實。

④ 49-57 節所描寫的災難，與列、耶、哀、編、哈所記，巴比倫人怎樣對待了以民，很相吻合。

59 畏這光榮可畏的名號：上主你的天主，●上主必使你和你的後裔
 60 遭受更奇特的災害，大而且久的災害，毒而且頑的疾病；●使
 61 你所怕的各種埃及病災發生在你身上，纏繞着你。●此外，在這
 62 法律書上所沒有記載的一切疾病和災害，上主也要引來降在你
 63 身上，直到將你完全消滅。●你們以前雖然多如天上的繁星，你
 64 們所留下的，卻寥寥無幾，因為你沒有聽從上主你天主的話。
 65 ●有如上主先前怎樣喜歡你們獲得幸福，使你們人數眾多，將來
 66 也要怎樣喜歡你們衰落，使你們滅亡，使你們由你要去佔領的
 67 地上盡被剷除。●上主要將你分散在大地兩極間所有人民中，你
 68 要在那裏事奉你和你祖先所不認識的外神，即木石之神；●而且
 69 在這些民族中，你總得不到安寧，也找不到一塊歇腳的地方；
 上主在那裏必使你心情煩亂，眼目憔悴，精神頹喪。●你未來的
 生活必提心吊膽，日夜驚惶；生命毫無保障。因你心情恐慌，
 ●因你眼見的景象，早晨你要說：『巴不得現在是晚上！』到了
 晚上你又要說：『巴不得現在是早晨！』●上主要用船將你送回
 埃及，走我曾告訴你，你不會再見的那條路；在那裏你們雖自
 願將自己賣給你的仇敵為奴為婢，卻無人肯買。」^⑤ ●這是上
 主在曷勒布山與以色列子民訂立的盟約以外，在摩阿布地方吩
 咐梅瑟同以色列子民訂立盟約的言辭。^⑥

達 3:37

列上 8:47; 箴 1:26;
達 3:31詠 44:12-13; 耶 9:15;
達 9:7; 歐 9:17
德 40:5; 巴 2:18

約 7:4; 詠 145

歐 8:13

第二十九章

回憶往事

1 梅瑟將所有的以色列人召來，對他們說：「你們親自看見了
 上主當着你們的面，在埃及地對法郎，對他的臣僕，對他全國
 2 所做的一切，●那些驚人的折磨、神蹟和偉大的奇事，你們都親
 3 眼看見過。●但是，直到今天，上主還沒有給你們一顆能明瞭的
 4 心，能看見的眼，能聽見的耳。^① ●我在曠野四十年之久領導
 5 你們，你們身上的衣服沒有穿壞，腳上的鞋也沒有穿破；●當時

出 19:4

4:29; 30:1,4; 依 29:10;
耶 5:21; 羅 11:8;
8:2; 2:7

⑤ 58-68 節，梅瑟仍以充軍異地，在各異民中所受漂泊流浪的苦痛，警告以民。

⑥ 在摩阿布地所重訂的盟約，完全是以天主在西乃山與以民所立的盟約為依據。歷代所重訂的盟約，如蘇 24 章；列下 11:17；23:2,3；厄下 8:13-18，也全是以西乃山的盟約為根據。

* * * * *

① 按古代閃族的意見，人的一切行為，無論善惡，都歸屬於天主（參閱依 45:5-7）。也就是說閃族沒有分清遠因（天主）和近因（人）。他們雖在理論上沒有分清，但事實上卻承認人對自己的行為應負責任。換言之，他們也把罪過歸於人，「上主沒有給你們一顆能明瞭的心」，即謂你們尚未明白天主的作為。

2:30-35; 3:12-16

你們沒有吃糧食，也沒有喝清酒醇酒，這是要你們知道，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你們一來到此地，赫市朋王息紅和巴商王敖格出來與我們交戰，我們擊敗了他們，●佔領了他們的土地，分給了勒烏本人和加得人以及默納協半個支派作產業。●所以你們應謹守遵行這盟約的話，好使你們在所做的一切事上，都能順利。

勸勿違盟

蘇 9:21

今天你們全都站在上主你們的天主面前，——你們的首領、族長、長老、官長、和以色列所有的男子，●你們的幼小和妻子，以及在你營中的外方人，從為你砍柴到為你汲水的人，——●都來同上主你的天主締結盟約。即上主你的天主今天與你所立的附有詛咒的誓約，●好叫他今天，有如他向你所許過的，有如他向你祖先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所誓許的：立你做他的人民，他做你的天主。●我不但與你們立這約和這誓，●而且也與那些今天與我們同站在上主我們的天主面前的人，和那些今天不與我們同在這裏的人立約。^② ●你們清楚知道，我們怎樣在埃及地住過，怎樣由一些民族中間走過；●你們也見過他們的醜惡之物和他們那裏所有的木、石、金、銀的偶像。●惟願在你們中沒有一個男人或女人，或家族，或支派，今日存心遠離上主我們的天主，去奉事這些民族的神；惟願在他們中沒有一根生出毒草和苦艾的根子，^③ ●以致有人在聽了這咒誓之後心中慶幸說：『我雖隨心所欲地行事，仍平安無事。』這要使濕地與乾地同歸於盡。^④ ●上主決不肯寬恕他；上主的烈怒和憤恨必向這人發作，這書上載的一切詛咒都要降在他身上，上主必由天下抹去他的名字。●上主將把他由以色列各支派中分出，照這法律書上所載的一切詛咒，使他遭受災禍。●未來的一代，即繼你們而興起的子孫，和遠地來的外方人，見了這地的災禍和上主所降的災殃，●見了硫磺、鹽鹵和被焚毀的整個地區，不能耕種，沒有出產，寸草不生，正如上主在忿怒和氣憤中消滅的索多瑪、哈摩辣、阿德瑪和責波殷所受的破壞一樣，●各民族要問說：『為什麼上主這樣對待了這地？這盛怒為何如

智 1:10

約 18:5; 詠 107:34

列上 9:7;
耶 5:19; 22:8;

②「我是你們的天主，你們是我的人民」一句，原是盟約的精華。這精華已蘊藏在天主許與聖祖的諾言之中（參閱創 12:1-3; 26:24,25; 27:27-29）。

③ 毒草和苦艾，指示敬拜邪神的惡果。

④ 本節頗難翻譯和解釋。大意是說：隨心所欲去敬拜邪神的人，因他的壞榜樣，將善人和惡人（濕地和乾地，即全國人民）都勾引了去，使他們陷於滅亡的災禍。

24 此猛烈？』●人必回答說：『這是因為他們離棄了上主他們祖先 耶16:11
 25 的天主，領他們出埃及地時，與他們所締結的盟約，●而去事奉
 26 了其他的神，叩拜了他們素不認識，沒有給他們指定的神；●上
 27 主於是向這地大發忿怒，使這書上記載的一切詛咒都降在這地
 28 上。●上主遂在忿怒激忿和烈怒中，將他們由本地拔除，拋棄在
 異國，就像今天一樣。』^⑤ ●隱密的事，屬於上主我們的天主， 肋 26:40-45; 箴 25:2
 已啟示的事，卻永遠與我們和我們的子孫有關，為叫我們實行
 這法律上的一切話。^⑥

第三十章

上主仁慈無限

1 幾時這一切事，就是我在你面前提出的祝福和詛咒，來到 列上 8:47; 厄下 1:8;
 你身上，而你在上主你的天主驅逐你去的異族中，回心轉意， 4:29-31; 29:3
 2 ●你和你的子孫全心全靈歸向上主你的天主，全照我今天吩咐你 多 13:6
 3 的，聽從他的話，●那麼，上主你的天主必轉變你的命運，憐憫 撒下 17:37; 多 13:5;
 你；上主你的天主必從分散你去的各民族中，再召集你回來； 加下 2:18;
 4,5 ●即便被放逐的人遠在天涯，●上主你的天主也要從那裏召回， 耶 29:14; 31:10;
 將你從那裏領回來。上主你的天主必領你進入你祖先所佔領的 則 11:17; 亞 9:14;
 6 的土地，叫你再佔領；也必使你比你的祖先更幸福，更眾多。●那 米 2:12; 匝 8:7-8
 7 時上主你的天主必在你的心上，和你後裔的心上行割損，叫你 依 43:5-7
 8 全心全靈愛慕上主你的天主，使你得以生存。●上主你的天主必 10:16; 則 11:19
 9 將這一切詛咒，加在迫害你的仇人和敵人身上。●從此，你必再 出 23:26; 耶 32:41
 10 聽從上主的話，遵行我今天吩咐你的一切誠命。●上主你的天主 必使你做的一切事，你身所生的、牲畜所出的、田地所產的，
 11 都順利興旺，因為上主要再喜歡你，使你享福，如他以前喜歡 你的祖先一樣，●只要你聽從上主你天主的話，謹守這法律書上
 所記載的誠命和法令；只要你全心全靈回頭，歸向上主你的天 主。^① ●其實，我今天吩咐你的這誠命，為你並不太難，也不 約 28; 德 51:34;
 依 45:19

⑤ 19-28節記述天主主要怎樣降罰背棄盟約的人。他們所受的懲罰，相似五城所受的懲罰（參閱創 9:24-29；依 1:9；耶 20:16；亞 4:11 等）。

⑥ 本節的意思是說：惟獨天主知道未來。所啟示的事，如法律、應許和恐嚇，卻關係着世人的禍福，故此人要盡其所能謹守遵行，以求福免禍。

* * * * *

① 1-10節說明天主的仁慈超過了他的公義（谷 3:2）；以色列子民因犯罪而受罰（充軍），然而仁慈的天主，見他們悔改後，必再將他們領回（參閱依 41:8-12；耶 31:2-14；則 36:5-12 等）。

羅 10:6-8

是達不到的。●這誠命不在天上，以致你能說：『誰能為我們上
到天上，給我們取下，使我們聽了好能遵行呢？』●也不在海外，
以致你能說：『誰能為我們渡到海外，給我們取來，使我們聽了好能遵行呢？』●其實，這話離你最近，就在你口裏，就在你心裏，使你遵行。②

6:7, 29:3

生死由人自決

11:26-28; 詠 1:
德 15:17-18;
17:9, 耶 21:8;
羅 6:21-23; 迦 6:8
厄下 9:29;
箴 8:34-35; 9:11

你看，我今天將生命與幸福，死亡與災禍，都擺在你面前，●如果你遵行我今天吩咐你的，上主你天主的誠命：愛慕上主你的天主，履行他的道路，謹守他的誠命、法令和規定，你必能生活繁榮，上主你的天主在你要去佔領的地上，必要祝福你。●但是，如果你心中叛離，不願聽從，被人引去敬拜事奉其他的神，●我今天警告你們：你們必要滅亡；在你渡過約但河去佔領的土地上，決不能久存。●我今天指着天地向你們作證：我已將生命與死亡，祝福與詛咒，都擺在你面前；你要選擇生命，為叫你和你的後裔得以生存；●你應愛慕上主你的天主，聽從他的話，完全依賴他；因為這樣你纔能生活，纔能久存，纔能住在上主向你的祖先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誓許要給他們的土地上。」③

4:26; 31:28; 32:1

詠 133:3

梅瑟最後的訓示與事蹟 (31:1-34:12)

第三十一章

委派若蘇厄繼任

3:1-28

梅瑟又繼續用以下的話向全以色列人說：「我今天已經一百二十歲，再不能出入；① 而且上主曾對我說：『你不能過這約但河。』●上主你的天主親自要領你過去，親自要由你面前將這些民族消滅，使你佔領他們的土地；按上主所許過的，若蘇厄將領你們過去。●上主對待那些民族，必像以前對待阿摩黎

戶 21:24-25

② 天主的誠命或天主的話，並非高不可攀，遠不可及，而就在人心人口中，易於獲得，易於遵守。聖保祿將 14 節的話貼在信仰可復義的事上（羅 10:8）。

③ 本章，尤其 15-20 節，記載了生命與死亡兩條大道。這端道理不但見於舊約，而且也見於新約（參閱瑪 7:13,14）。

* * * * *

① 「不能出入」，即謂梅瑟年已老邁，不能管理人民（戶 27:17）。

5 人王息紅和敖格，以及他們的國一樣，將他們完全消滅。●上主
 必將他們交於你們，你們應依照我吩咐你們的一切命令，對待
 6 他們。●你們應勇敢堅決，不要害怕，在他們面前也不要畏懼，
 因為上主你的天主親自與你同行，決不拋棄你，也決不離開
 7 你。」●然後梅瑟召若蘇厄來，當着全以色列的面對他說：「你
 要勇敢堅決，因為你應領這人民，進入上主向他們祖先誓許要
 8 賜予他們的土地；你應將那地分給他們作為基業。●上主必親自
 領導你，與你同在，決不拋棄你，也決不離開你；你不要害
 怕，也不要膽怯。」

1:29-30; 蘇 1:9;
列上 8:57

蘇 1:6

應依時宣讀法律

9 梅瑟寫好這法律，交給抬上主約櫃的肋未子孫司祭，和以
 10 色列所有的長老；●然後梅瑟吩咐他們說：「每逢七年，即在豁
 11 免年間的帳棚節期內，●當全以色列人來到上主你的天主所選的
 12 地方朝拜上主時，你應在全以色列人前，大聲宣讀這法律。●你
 應召集人民，男女幼小，和你城鎮中的外方人，叫他們都聽
 13 到，好學習敬畏上主你們的天主，謹守遵行這法律上的一切
 話。●尚不認識這法律的子女，也應叫他們聽到，好使他們在
 你們渡過約但河去佔領的土地上生活的時候，日日學習敬畏上主
 你們的天主。」^②

上主最後訓示梅瑟

14 上主對梅瑟說：「看，你的死期已近，你召若蘇厄來，你
 們一起站在會幕那裏，我好吩咐他。」梅瑟於是和若蘇厄前
 15 去，一起站在會幕那裏。●上主出現在會幕上，在雲柱中，這雲
 16 柱停在會幕門口上面。●上主對梅瑟說：「看，你快與你的祖先
 同眠；這人民要起來，在要去的地方內，同異邦之神行淫，而
 17 離棄我，破壞我與他們所訂立的盟約。●那時，我必要對他們大
 發忿怒，拋棄他們，掩面不顧他們，讓他們被人吞併，使他們
 18 遭遇許多災禍和艱難；到那日他們必說：『我遭遇了這些災
 禍，豈不是因為我的天主已不在我中間了麼？』●因了他們歸
 19 向其他的神所作的一切邪惡，那天我必掩面不顧他們。●所以，
 現在你應寫下這篇詩歌，教給以色列子民，放在他們口中，使

出 25:22

4:25-28; 智 14:12;
則 16:15

32:20; 依 59:2; 米 3:4

② 9節所說的「這法律」，大概是指梅瑟在摩阿布曠野所重述的「西乃法律」（見出 20-23 章）。12,13 兩節所提出的法律，宗旨是為叫以色列子民「日日學習敬畏天主」。研讀聖經的人，永遠不要忘記這法律的深奧義理。

32:15 這詩歌成為我反對以色列子民的證據。●因我領他們進了我對他們 20
 們的祖先所誓許的流奶流蜜的土地，他們吃飽了，吃肥了，卻
 歸向了其他的神，事奉他們，而蔑視我，破壞我的盟約。●當他 21
 們遭遇到許多災禍和艱難時，這詩歌就成為反對他們的證據，
 因為這詩歌總不會由他們後裔的口中失傳。的確，在我領他們
 進入我誓許的地方以前，我早已知道他們今天所懷的企圖。」
 蘇1:9 ●梅瑟遂在那一天寫下了這篇詩歌，教給了以色列子民。●此 22, 23
 後，上主吩咐農的兒子若蘇厄說：「你要勇敢堅決，因為你要
 領以色列子民進入我給他們誓許的土地，我必與你同在。」

置法律書於約櫃旁

梅瑟將這法律的話在書上寫完以後，●便吩咐抬上主約櫃的 24, 25
 肋未人說：●「你們將這法律書拿去，放在上主你們天主的約 26
 櫃旁，留在那裏作為反對你的證據。③ ●因為我知道你是如何 27
 頑固執拗。看，我還同你們生活在一起的今天，你們就這樣反 28
 抗了上主；何況在我死後！●你們給我將你們支派所有的長老和
 官員召來，我要將這些話說給他們聽，指着天地對他們作證。
 ●因為我知道在我死後，你們必定完全敗壞，離棄我吩咐你們的 29
 道；最後，你們必要遭遇災禍，因為作了上主視為邪惡的事；
 以你們的作為，使他發怒。」●梅瑟遂在以色列全體會眾前， 30
 由頭至尾，大聲朗誦了這篇詩歌的話。

梅瑟歌^①

第三十二章

請以色列人歌頌上主

4:26; 30:19; 詠 50:4; 78:1; 依 1:2 蒼天，傾聽，我要發言；大地，聆聽我口要說的話！●願我 1, 2
 約 29:23; 依 45:8; 55:10 的教訓如雨下降，我的言語似露滴落，像降在綠茵上的細雨，

③ 舊約經書，梅瑟在世時，即已開始，他將寫好的法律和詩歌，交給肋未人，放在約櫃旁，因為他知道這些書不是尋常的書，而是因聖神的感發而寫成的。參閱出 17:14; 24:4; 戶 33:2; 蘇 24:25, 26; 撒 10:25; 依 30:8; 耶 36:28-32; 箴 25:1。

* * * * *
 ① 這篇優美的詩歌，按近代學者的意見，並非出於梅瑟的手筆，而是民長，甚或達味、撒羅滿時代的作品。這雖是可能的，但是不能否認這篇詩歌內，充滿了梅瑟精神，並且可以說它是申命紀的提要。只可惜原文字句有不少殘缺不明之處，今盡力按考訂者和各譯本，加以修訂。

3 像落在青草上的甘霖！●因為我要宣揚上主的名，請讚頌我們的天主！ 民 5:3

上主的照顧

4 他是磐石，他的作為完美無比；他的行徑公平正直，他是 詠 18:32; 145:7,17;
 5 忠實無妄的天主，公義而又正直。●那不堪稱為子女的，自趨墮 依 17:10; 26:4;
 6 落，背叛了他，實在是個邪惡敗壞的世代！●愚昧無知的人民， 44:8; 達 4:34;
 7 你們就這樣報答主嗎？他不是生育你，創造你，使你生存的大 歌 1:4; 10; 索 3:5
 8 父嗎？●你回想往古的時日，思念歷代的歲月；問你的父親， 詠 78:8; 依 1:2; 63:8;
 9 問你的長輩，他必給你講述：●當至高者為民族分配產業時，分 巴 4:8; 歐 11:1-4
 10 佈人的子孫時，按照天使的數目，為萬民劃定了疆界；●但雅各 詠 119:73;
 11 伯是上主所保留的一分，以色列成為他特有的產業。●上主在曠 耶 4:22; 1:31
 野之地，在野獸咆哮的原野，發現了他，遂將他抱起，加以撫 4:9; 約 8:8;
 12, 13 育，加以保護，有如自己的眼珠。●老鷹怎樣守候自己的窩巢， 詠 77:6; 4:32
 他馳騁於高原之上，以田間的出產養育他，使他享受巖穴間的 創 10; 宗 17:26
 14 蜜，堅石中的油，●牛酪和羊乳，肥美的羔羊和公羊，巴商的公 7:6; 撒 1:10; 1;
 牛與山羊，以及上等的麥麵；並以葡萄美酒作你的飲品。② 列 8:51; 依 63:17

以色列人辜恩負義

15 雅各伯吃肥了，耶叔戎吃胖了，會踢人了。——的確，你 6:11-12; 31:20; 33:26;
 16 胖了，肥了，飽滿了。——他遂拋棄了造他的天主，輕視了救 箴 30:9; 智 15:11;
 17 他的磐石。●他們以邪神的敬禮激起他的妒火，以可憎惡的事 依 44:2; 51:13;
 18 物，惹他動怒；●他們所祭祀的是邪神，而非真神，是向來所不 63:10; 耶 5:7;
 19 認識的神，是近來新興，你們的祖先所不敬畏的神。●你忽略了 歐 13:6
 20 那生你的磐石，忘記了那使你出世的天主。●上主一見，大為震 詠 78:58;
 21 怒，遂拋棄了自己的子女，●說我要掩面不顧他們，要看他們的 13:3,7-8,14;
 22 結局如何；這實在是敗壞的一代，毫無信實的子女。●他們以虛 詠 106:37
 妄之神，激起我的怒火，以虛無之物，惹我動怒；我也要以那 詠 18:3; 78:35;
 不成子民的人激起他們的妒火，以愚昧的民族惹他們發怒。●我 依 1:2; 17:10;
 的怒火一燃起，必燒到陰府的深底，吞滅大地及其出產，焚毀 耶 2:27,32

②「磐石」一詞（4節），是詩歌內天主的代名詞，表示天主永恆不變，是人的堅固保障。8-14節說明天下萬邦都由天主所造，受天主的照顧；但萬民中，以色列人獨蒙天主垂愛，為天主特別所照顧。13,14兩節描寫天主怎樣以世福加惠於以色列人。世福是精神幸福和永福的象徵。如欲明瞭天主怎樣加惠於新約的子民，參閱弗 1:3-14 等處。

助 26:21-26;
 則 5:16-17
 詠 91:6; 耶 8:17
 哀 1:20; 則 7:15
 出 32:10-12;
 戶 14:13-16;
 歌 9:12
 8:17-18; 9:28;
 出 32:12;
 依 10:12-15; 42:8;
 48:11;
 4:6; 29:8; 依 47:7;
 耶 4:22
 蘇 23:10; 依 30:17;
 民 21:4;
 編下 24:24;
 歌 44:13
 詠 78:63; 智 10:7;
 約 20:16
 詠 58:5
 歌 13:12
 詠 94:1; 羅 12:19;
 希 10:30
 加下 7:6; 詠 135:14;
 歌 11:8
 撒下 12:21; 詠 18:3;
 耶 2:28
 4:35; 撒下 2:6;
 列下 5:7; 多 11:15;
 約 10:7; 智 12:13;
 16:13,15; 德 36:5;
 依 19:22; 41:4;
 42:8; 43:11; 44:7
 約 20:24; 依 49:2;
 則 21:14-22
 詠 68:22,24; 耶 46:10
 詠 79:10; 希 1:6;
 羅 15:10

山岳的基礎。^③ ●我要將災禍不斷加在他們身上，向他們射盡
 我的箭矢。●他們必因饑餓而衰弱，必為熱症、毒症所消滅；我
 還使尖牙的野獸和土中爬行的毒蟲傷害他們。●外有刀劍，內有
 恐怖，使少男少女，乳兒白頭，同歸於盡。●我原想粉碎他們，
 將他們的記念由人間消滅；●但我怕仇人自誇，怕敵人誤會說：
 「是我的手得勝了，而不是上主行了這一切。」^④ ●他們原是無
 謀的民族，沒有一點見識。●如果他們有點智慧，定會明瞭此
 事，看清未來的局勢。●「若不是他們的磐石出賣了他們，上
 主放棄了他們，一人怎能追擊一千，兩人怎能打跑一萬？」●連
 我們的仇人也承認，他們的磐石不如我們的磐石。^⑤ ●誠然，
 他們的葡萄秧，出自索多瑪的葡萄園，來自哈摩辣的田園；●他
 們的葡萄是毒葡萄，粒粒葡萄皆酸苦。他們的酒是蛇的毒汁，
 是蝮蛇的猛烈毒液。●這事豈不是貯藏在我身旁，封閉在我府
 庫裏？●等到他們失足之時，我必復仇報復；他們滅亡的日子
 確已臨近，給他們預定的命運就要來到。^⑥ ●因為上主要衛護
 自己的人民，憐恤自己的僕人。當他看見他們的能力已逝，奴
 隸與自由人已到絕境，●必問說：「他們的神祇在那裏，他們投
 靠的磐石究在何處？●一向吃他們祭牲脂肪的，喝他們奠祭酒漿
 的，都在那裏？讓他們起來援助你們罷！讓他們做你們的保障
 罷！」^⑦ ●現在你們應認清，只有我是『那一位』，除我以外沒
 有別神；我使人死，也使人活；我擊傷人，也加以治療；誰也
 不能由我手中救出。●我向天舉手宣誓：我生活，至於永遠！
 ●我一磨亮我的刀劍，我一掌握裁判權，必向我的敵人雪恨，對
 恨我的人報復。●我要使我的箭矢醉飲鮮血，使我的刀劍吞
 食血肉；陣亡和俘虜的鮮血，仇敵將領的頭顱。」^⑧ ●萬
 國，你們應向他的百姓祝賀！因為上主必為自己的僕人報

③ 「耶叔戎」一詞原有「正直」的意思，在詩歌中是天主對以色列的親愛稱呼（33:5,26；依44:2）；但在15節卻含有諷刺之意。16-21節，記述以色列人在宗教方面的墮落，這光景出現在民長時代（民2:11-23）。22節詩人開始描述他們因背信所遭受的天罰（參閱民3:8,12,13; 4:1-3等）。

④ 詩人所描述的懲罰，大概是戰爭、飢饉、瘟疫和野獸等災禍。

⑤ 連以色列的仇人也承認雅威是超越萬神的神，而他們竟加以否認（民7:15等）。

⑥ 32-35節一段，用比喻描述以色列的仇敵像古時索多瑪和哈摩辣人所犯的罪惡（創19:24-29）。若以色列也效法他們犯罪作惡，就難逃天主公義的懲罰。

⑦ 36-38節，詩人以諷刺的口吻，述說外邦人的神明盡是虛無，不能援助敬拜他們的人脫免災禍（見耶2:28；依46,47章等）。

⑧ 39-42節，敘述唯有天主是永生、全能、公義、施救、報復一切的真神（參閱依24:8；則21:14-22；耶46:10）。

血仇，向仇敵報復，聖潔自己的土地和百姓。^⑨

勸百姓守法律

44 梅瑟和農的兒子若蘇厄前來，將這篇詩歌的話朗誦給百姓
45, 46 聽。●梅瑟向以色列人一朗誦完了，●就對他們說：「你們應
47 把我今日警告你們的一切話記在心內，好吩咐你們的子孫，謹
守遵行這法律上的一切話。●因為這為你們不是空洞的話，而是
關係你們的生命；由於遵守這話，你們纔能在過約但河後所要
佔領的地上，長久居留。」

8:3; 厄下 9:29

梅瑟死期的預告

48, 49 上主就在當天對梅瑟說：●「你到摩阿布去，上這座阿巴陵
山，即面對耶里哥的乃波山上去，觀看我要給以色列子民作產
50 業的客納罕地。●你要死在你所上的山上，歸到你本族那裏，像
51 你哥哥亞郎死在曷爾山，歸到他本族那裏一樣。●因為你們在親
曠野，卡德士的默黎巴水邊，在以色列子民中對我失信，沒有
52 在他們中尊我為聖；●為此，我賜給以色列子民的地方，你只可
由對面眺望，卻不能進去。」^⑩

3:23-28

戶 33:38

出 17:7; 戶 20:12;
則 20:41

第三十三章

梅瑟的祝福

1, 2 這是天主的人梅瑟，死前賜予以色列子民的祝福。^① ●他
說：「上主由西乃而來，從色依爾光照他的百姓，由帕蘭山射
3 出光輝，從卡德士的默黎巴前進，由他的右邊有烈火發出。●你
實在愛你的人民，眾聖者都在你手中；他們俯伏在你腳前，領
4 受你的教導。●梅瑟給我們立定法律，作為雅各伯會眾的產業
5 時，●人民的首領與以色列支派會合時，上主在耶叔戎中作了

創 49

撒 9:6; 德 3:11
出 19:1; 民 5:4;
詠 68:8; 哈 3:3;
匝 9:14
詠 147:19; 若 10:28

詠 78:5; 若 1:17

依 44:2

⑨ 天主的百姓因犯罪而成了不潔的，且也玷污了他們所居住的地域，所以天主要以災難來淨化他們（見耶 3:2）。

⑩ 關於 51 節，參閱戶 20:12,13。

* * * * *
① 梅瑟對十二支派的祝福，在意義上，和雅各伯的祝福（創 49 章）頗相類似。不過在梅瑟的祝福內，沒有一句斥責的言語。此外，十二支派的先後次序，亦有所不同。並且在梅瑟的祝福內，未曾提及西默盎支派（可能已與猶大支派合併）。值得注意的是：梅瑟將祝福插在一篇讚美天主的詩歌中，即 2-5 節和 26-29 節之間。

戶 32:1; 蘇 13:15-23 王。^② ●願勒烏本生存，不至滅亡！願他的人數不再減少！」⁶
 蘇 15:1-12 ●他論及猶大這樣說：「上主！願你俯聽猶大的聲音，領他
 重歸自己的民族；以你的手為他交戰，協助他抵抗他的仇
 敵！」^③ ●論及肋未說：「願你將你的『突明』賜給肋未，將
 肋 8:8; 戶 27:21; 你的『烏陵』，賜給對你虔誠的人，就是你在瑪撒曾試探過，
 詠 95:8-9; 出 17:7; 32:26 在默黎巴水旁曾考驗過的人，●也就是那些論及自己的父母說：
 出 32:25-29; 戶 25:7,10 我沒有顧及他們，對自己的兄弟不加重視，對自己的子女也漠
 不關心的人！他們只遵守你的話，持守你的盟約。●他們要將你
 的誠命教給雅各伯，將你的法律授給以色列；在你面前獻上馨
 香，在祭壇上獻上全燔祭。●上主！願你祝福他的勇力，悅納他
 手中的作為；對反抗他的人，願你打斷他們的腰，使惱恨他的
 蘇 18:11 人，再也不得起立！」^④ ●論及本雅明說：「上主所鍾愛的，
 他必安居樂業；至高者日日庇護他，住在他兩肩之間。」^⑤ ●論
 創 49:22; 撒下 1:21; 蘇 16:1-10, 17:1 及若瑟說：「願他的地蒙受上主的祝福！願天上甘露，地下深
 藏 49:26 藏的淵泉，●因太陽而出產的美果，靠月亮而出產的寶物，●太
 出 3:1-3 古山岳的珍品，永恆丘陵的美物，●地上的寶物及其富藏，以及
 住在荊棘叢中者的恩惠，都臨到若瑟頭上，降在兄弟中為首者
 的頭頂上！●他的健壯有如頭胎的公牛，他的雙角像是野牛的雙
 創 48:19; 戶 24:8; 詠 92:11; 匝 2:2 角，用以抵觸萬民，直到地極。這是厄弗辣因的萬軍，即是默
 蘇 19:10-23 納協的勁旅。」^⑥ ●論及則步隆說：「則步隆！你要在旅途中
 喜樂；至於你，依撒加爾！你要在帳幕內歡樂。●他們要邀請人
 民上山，在那裏奉獻應獻的祭祀，因為他們要吸收海洋的富
 戶 32:1; 蘇 13:24-28; 饒，沙中潛藏的珠寶。」^⑦ ●論及加得說：「那使加得擴張
 編上 5:20, 12:9 的，應受讚美！他臥下彷彿一隻母獅，撕裂了人的手臂和頭
 顱。●他為自己選取了為首的一分，因為那原為首領保留的一
 分。他走在人民之前，執行了上主的法令，和他對以色列的旨

② 2-5節的經文殘缺不全，大意是說：天主從西乃山引領他的百姓經過帕蘭曠野，直到卡德士，藉着梅瑟給他們頒布了法律，而作了他們的君王。參閱出 19 章；民 5:4,5；詠 68:7,8,17；哈 3:3-6 等。

③ 民長時代，猶大支派因敵人侵略，而與其他支派隔離；為此詩人祈求天主，引領猶大回到自己民族那裏，協助他們抵抗敵人。見民 1:19-21；撒下 5:6-9。

④ 詩人特別讚許肋未支派，因為他們不顧親族關係，而只求天主的光榮。8-11 節一段，參閱出 32:26-29；戶 25:1-13。關於「烏陵」和「突明」，見出 28:30 等。

⑤ 「在兩肩之間」，似指基貝亞和貝特耳兩山之間。

⑥ 由若瑟出生的厄弗辣因和默納協兩支派，在土地、人口和武力上，都超過其他支派。若蘇厄即屬厄弗辣因支派。

⑦ 則步隆和依撒加爾兩支派，住在地中海和革乃撒勒特湖之間，土地肥沃，因此生活安定。19 節所提的山，大概是指加爾默耳山。

22, 23 意。」^⑧ ●論及丹說：「丹好似由巴商跳出的幼獅。」^⑨ ●論及
 24 納斐塔里說：「納斐塔里，飽享恩愛，充滿上主的祝福，海和
 25 南部將是他的產業。」^⑩ ●論及阿協爾說：「眾子中最受祝福
 26 的是阿協爾；願他獲得兄弟的恩待，在油中洗腳！●願你有鋼鐵
 27 的門門；願你一生獲享安寧！」^⑪ ●沒有一個像耶叔戎的天主
 28 的，他騰空駕雲，在威嚴中來援助你。●亙古的天主是你的避難
 29 所，他永遠的手臂是你的支柱；他由你面前驅走了敵人，是他
 向你下命說：毀滅罷！●因此，以色列能以安居樂業，雅各伯的
 後裔定居在產糧出酒之地，天也從上降下甘露。●以色列，你真
 是有福的；為上主所拯救的人民，有誰相似你？他是你護身的
 盾牌，是使你勝利的刀劍。你的仇敵必將奉承你，而你卻要踐
 踏他們的背脊。^⑫

蘇19:40-48
蘇19:32-39創49:20;
蘇19:24-3132:15; 出15:11;
詠18:11; 68:5;
依44:2
詠90:1-2; 哈1:12戶23:9; 詠68:27;
耶23:6
詠33:12; 144:15;
詠3:4-5; 115:9-11

第三十四章

梅瑟逝世

蘇1:1

1 梅瑟由摩阿布曠野上了乃波山，上到耶里哥對面的丕斯加
 2 峰，上主就將全地指給他看：即由基肋阿得直到丹，●納斐塔里
 3 和厄弗辣因及默納協全地，直達西海的猶大全境，●乃革布和棕
 4 櫚城的耶里哥山谷盆地，直到左哈爾。●上主對他說：「這就是
 5 我對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誓許說我要給你後裔的土地。我
 6 讓你親眼看見，但你不能過去。」●上主的僕人梅瑟遂死在那
 7 裏，按上主所預定的，死在摩阿布地。●上主將他葬在摩阿布
 8 地，面對貝特培敖爾的一個山谷內；直到今日沒有人知道埋葬
 他的地方。●梅瑟死時，已一百二十歲；他的眼睛未花，精力也
 未衰退。●以色列子民在摩阿布曠野哀悼了梅瑟三十日。^① 為

3:27; 戶22:1

1:37

列下2:17; 猶9

戶20:29

⑧ 加得支派分得了約但河東肥沃的土地，但是他們也英勇地協助了其他支派，去佔領客納罕，實行了梅瑟所指定的事（戶32:1-36）。

⑨ 22節稱讚丹支派的武力（參閱創49:16,17）。

⑩ 「海和南部」，指革乃撒勒特湖和湖以南的地區（蘇19:32-39）。

⑪ 詩人祝禱阿協爾支派豐衣足食，長治久安。參閱創49:20；蘇19:24-31。

⑫ 26-29節與2-5節，屬另一詩歌（見1節註釋）。26-28節讚頌天主的威嚴；29節慶幸以色列的福分，因為上主是他們的力量。

* * * * *
 ① 6節「上主將他葬在……」一句，也可譯作「有人將他葬在……」。見猶9。天主不願人知道梅瑟的葬身地，是怕以色列人敬禮梅瑟的墳墓，而陷於迷信。以色列人曾為亞郎舉哀三十日（戶20:21），為梅瑟也是三十日。

梅瑟舉哀的日期滿了，●農的兒子若蘇厄，因梅瑟曾按手在他身 9
上，充滿了智慧之神；為此，以色列子民都聽從他，全照上主
向梅瑟所吩咐的去行。●以後在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一位像梅 10
瑟一樣的先知，與上主面對面地來往；●至於上主派他在埃及 11
地，向法郎，和他的一切臣僕，並向他全地所行的一切神蹟和
奇蹟，●以及他在全以色列眼前所行的一切大能作為，和一切令 12
人畏懼的大事，也沒有人能與他相比。②

出 33:11; 戶 12:6-8;
27:18-23; 智 11:1;
德 45:1-5; 耶 15:1;
若 1:17

② 關於梅瑟的偉大，除本章外，參閱德 45:1-6；希 1-3 章等。

若蘇厄書引言

《若蘇厄書》(或約書亞記)緊接《梅瑟五書》，記述選民第二位偉大的領袖和英雄若蘇厄所行的豐功偉業，敘述他怎樣完成了梅瑟託他的使命，率領以色列人佔據了客納罕地。

聖教會視本書為舊約史書的第一部；但猶太人卻將本書和其他較古的歷史書，列在「前先知書」中。他們以為這些書是先知們(天主的代言人)的著作。事實上，這些史書的作者，不僅以史家的立場，而且也本著先知的使命，記述選民的歷史，為教訓天主的百姓。為此，作者所注目的，是與宗教有關係的事蹟，即記載天主怎樣對待以色列，和他們怎樣同天主往來的事蹟。

《若蘇厄書》證明天主怎樣實踐了許給聖祖們的諾言，以奇蹟異事，使若蘇厄戰勝了客納罕地各民族，佔領了他們的土地；然後若蘇厄按照天主的指示，把所佔領的地方，分配給十二支派，給肋未支派(即司祭們)劃定了四十八座城，為他們的居所。他去世前，曾召集各支派到舍根參加大會，在會上勸勉他們應全心事奉天主，重新許願誓守先人與天主所立的盟約。這樣，若蘇厄便完成了天主所託於他的使命。

佔領客納罕地的時代，據一般經學家和考古學者的意見，當在紀元前十三世紀末期。至於本書的成書時代，以及作者為誰，則不得而知。但可斷言的，即本書的取材是採自民間的古老傳說，極可能有一部分是若蘇厄留下的一些紀錄。這些紀錄無疑是作者所盡量採用的史料。

若蘇厄無疑是後世信友忠實遵守天主命令的最好模範。他與選民所獲得的勝利，以及佔據福地後所獲享的平安，為新約的選民，含有極深的象徵意義，即預兆信友必須經過戰鬥的生活，才得在天堂享受永無窮盡的平安和幸福(參閱希 4:8,11)。

若蘇厄書

前編 攻佔許地 (1:1-12:24)

第一章

若蘇厄就職

- 1 上主的僕人梅瑟死了以後，上主對農的兒子，梅瑟的侍從 戶27:18; 申34:
德46:1
- 2 若蘇厄說：•「我的僕人梅瑟死了，你現在起來，和全體百姓
- 3 過約但河，往我賜給他們，即以色列子民的地方去。•凡你們的 申11:24-25
- 4 腳踏過的地方，照我對梅瑟說的，我必賜給你們：•從曠野直到
- 5 黎巴嫩，由大河，即幼發拉的河，赫特人的全境，直到大海日 申7:24; 列上8:57;
1:9, 17; 3:7; 6:27;
出3:12
- 6 落之地，都是你們的領土。•你有生之日，沒有人能抵抗你；過 申1:21; 31:7-8, 23, 28
- 7 去我怎樣和梅瑟同在，也要怎樣和你同在，決不離開你，決不 申5:32
- 8 棄捨你。•你應勇敢果斷，因為你必須使這百姓，佔領我曾向他 申17:18; 29:8; 詠1:2
- 9 們祖先起誓賜給他們作產業的地方。•你只須勇敢，堅決果斷， 申1:29; 7:21; 20:1;
31:6, 7, 23
- 不偏左右，謹守奉行我僕人梅瑟所吩咐你的一切訓示，好使你 無往不利。•這部法律書總不要離開你的口，你要日夜默思，好 叫你能謹守奉行其中所記載的一切；這樣，你作事必能順利， 必能成功。•我不是吩咐了你，你應勇敢果斷嗎？所以你不要害 怕，也不要膽怯，因為你無論到那裏，上主你的天主必與你同 在。」^①

若蘇厄首次下令

- 10, 11 以後若蘇厄向百姓的官長下令說：^② •「你們應走遍全營， 戶11:16; 申16:18
- 吩咐百姓說：你們應準備食物，因為還有三天，就要過這約但 河，去佔領上主你們的天主賜予你們作產業的土地。」•若蘇 厄又對勒烏本人、加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說：•「你們應 戶32; 申3:18-20
- 12 記起上主的僕人梅瑟吩咐你們的事。他說過：上主你們的天主 將這地賜給你們，使你們獲得安居，•你們的婦孺和牲畜，可留 在梅瑟在約但河東賜給你們的地方；但你們中所有的英勇戰

①「若蘇厄」一名，含有「上主施救」的意思。他所作所為，除見於本書外，亦見於出17:9-14; 24:13; 32:17; 33:11; 戶11:28; 13:16; 申3:21-28; 31:3, 14-23; 德46:1-10等。4節所載福地的邊界，見申11:24，就是從南方的欣曠野，到北方的黎巴嫩，從東方的幼發拉的河，到西面的地中海。關於7節所說「梅瑟所吩咐的一切訓示」，見11:15; 出34:11-17; 申7:11。

②「官長」一詞，有時譯作「首領」或「領袖」，原文作「書記」，有公務員的意思。見3:2; 8:33; 23:2; 24:1。

22 士，都應武裝起來，在你們弟兄前過河，協助他們，●直到上主 15
使你們的弟兄，像你們一樣，佔領了上主你們的天主，賜給他
們作為產業的地方，獲得了安居，然後你們方可回到你們所得
作為產業的地方，即上主的僕人梅瑟在約但河東，日出之地，
戶 27:20 賜予你們的地方。」^③ ●他們回答若蘇厄說：^④ 「凡你命令我們 16
1:5 的，我們必都照辦；凡你派我們去的地方，我們一定去。●我們 17
申 17:12 在一切事上怎樣服從了梅瑟，也怎樣服從你；惟願上主你的天主 18
與你同在，如與梅瑟同在一樣。●無論誰違背你的命令，不服
從你吩咐他的一切訓示，必處死刑。但你應該勇敢果斷。」

第二章

派遣偵探

6:17; 戶 13; 瑪 1:5 農的兒子若蘇厄由史廷暗中派出兩個人作偵探說：「你們 1
去察看那地和耶里哥！」他們就去了，來到一個名叫辣哈布的
妓女家中，就住在那裏。●有人報告耶里哥王說：「夜間有兩個 2
以色列人到了這裏，偵探這地方。」●耶里哥王遂派人到辣哈布 3
那裏說：「將那來到你家中的兩個人交出來，因為他們是來偵
雅 2:25 探這地方的。」●但是那女人預先將那兩個人藏起來，就這樣回 4
答說：「那兩個人的確來過我這裏，但他們是從那裏來的，
我卻不知道。●天黑快關城門時，他們兩人出去了；往那裏去 5
了，我也不知道。你們快去追趕，也許還可趕上他們。」●原 6
來她叫那兩個人上了屋頂，藏在她屋頂上堆積的麻糝內。●來 7
問的人便沿着約但河，直向渡口去追趕；追趕的人一出去，
城門就關了。^①

希 11:31; 雅 2:25

辣哈布和偵探立約

他們還沒有睡，那女人就上到屋頂，●對他們二人說：「我 8,9
知道上主已將這地方交給了你們；你們真叫我們害怕，此地所

③ 參閱戶 32:20-41。

④ 「他們」指勒烏本、加得二支派和默納協半支派的長老。

* * * * *
① 若蘇厄選定約但河水上漲時，攻擊耶里哥，因為耶里哥的王子和居民，萬想不到此時會受到攻擊。史廷即今之刻弗楞，離耶里哥約十一公里（戶 33:49）。辣哈布早聽見天主對以色列子民所行的一切

- 10 有的居民，對你們都恐懼不已。^② ●因為我們聽說，你們出埃
9:9-10; 出14: 戶 21:23,33
 及時，上主怎樣使紅海在你們面前乾涸；你們又怎樣對待了約
 但河東岸的兩個阿摩黎王，即息紅和敖格，將他們完全消滅。
- 11 ●我們聽了，心都冷了，沒有一人再有勇氣來對抗你們，因為上
5:1; 申4:39
 主你們的天主，就是上天下地的天主。●現在請你們指着上主對
 我起誓，我既然恩待了你們，你們也要恩待我的父家，請給我
 12 一個安全的保證，●使我的父母、兄弟、姊妹和他們所有的一切
 13 人，都能生存，救我們的性命免於死亡。」●他們二人回答她
6:22-25
 說：「如果你不洩漏我們的約定，我們願拿性命為你們擔保；
 14 當上主將這地方交給我們時，我們必慈善忠厚地對待你。」●那
撒下19:12; 宗9:25; 格後11:33
 女人於是用繩子將他們二人由窗戶縋下去，因為她的房屋是在
 15 城牆上，她也住在城牆上。●她又對他們說：「你們要往山中
 16 去，免得追趕的人遇見你們。你們在那裏躲藏三天，等追趕的
 17 人回來，然後再上道。」●他們二人對她說：「如果你不這樣
 18 作，你叫我們所起的誓，我們將不負責；●就是當我們再到這地
 19 方時，你應將這根朱紅線繫在你縋下我們的窗戶上，並且叫你的
撒下1:16
 父母、兄弟和你父親全家人口，都聚集在你這屋內。●誰若走出
 你的屋門，他的血應由他自己承當，我們不負責任；但凡同你在
 20 屋內的，如有人下手加害他，他的血將由我們承當。●但是你
 21 若洩漏了我們的約定，那麼，你叫我們所起的誓，我們便不負
 責。」●她回答說：「就照你們說的做罷！」於是打發他們二人
 走了。他們走後，她遂把那根朱紅線繫在她的窗戶上。^③

偵探歸來

- 22 他們出去，到了山上，在那裏住了三天，直到追趕的人回
 23 去。追趕的人一路尋找他們，結果沒有找到。●他們二人轉身，
 由山上下來，渡過了約但河，回到農的兒子若蘇厄那裏，將
 24 他們所遇見的事，一一報告給他。●他們對若蘇厄說：「上主
 實在已將那整個地域交在我們手中，因為那地方的居民對我
 們都十分恐懼。」

(出14章；戶21:21-35)，便信仰了天主，日後她全家都加入了以色列民族。她的名字亦被列於耶穌基督的族譜中(瑪1:5)。聖保祿和聖雅各伯二位宗徒，都稱讚她的信德和好客之心(希11:31；雅2:15)。

② 見出15:15,16; 23:27。

③ 辣哈布和兩個偵探立約的目的，是為叫自己和家人得以脫免毀滅律的懲罰(見申7:1-11 註釋)。

第三章

渡河的準備

若蘇厄清早起來，同所有的以色列子民由史廷出發，來到
 了約但河，住在那裏，等候過河。●過了三天，官長走遍全
 營，^① ●吩咐百姓說：「你們一看見上主你們天主的約櫃，和
 抬約櫃的肋未人，你們便由你們所住的地方起身，跟着它走，
 ●好使你們知道你們應走的路，因為這條路你們從來沒有走過。
 但在你們與約櫃之間，應相隔二千肘，不可走近約櫃。」●若蘇
 厄對百姓說：「你們應該自潔，因為上主明天要在你們中間行
 神蹟。」^② ●若蘇厄又吩咐司祭說：「你們抬起約櫃，在百姓
 前過河。」他們遂抬起約櫃，走在百姓前面。●上主對若蘇厄
 說：「今天我要開始在眾以色列眼前顯揚你，使他們知道我要
 與你同在，有如我過去與梅瑟同在一樣。●你吩咐抬約櫃的司祭
 說：「你們一到約但河的水邊，就停在約但河邊。」●若蘇厄又
 吩咐以色列子民說：「你們前來靜聽上主你們天主的話。」●若
 蘇厄遂說：「你們由此可知道，永生的天主是在你們中間，^③
 他必從你們面前，將客納罕人、赫特人、希威人、培黎齊人、
 基爾加土人、阿摩黎人和耶布斯人趕走。●看大地主宰的約櫃要
 在你們前面渡過約但河。●現在，你們應從以色列支派中，挑選
 十二人，每支派一人。●當抬大地的主宰上主約櫃的司祭的腳
 掌，一踏入約但河的水，約但河的水就必中斷，由上流下的水
 要停住，像一道堤。」

百姓渡河

當百姓起程離開帳幕要過約但河時，司祭抬着約櫃，走在
 百姓的前面。●當抬約櫃的司祭到了約但河，他們的腳一踏入水
 邊，——原來約但河在整個收割期間，水常漲至河岸——●水就
 停住了：由上流下的水像一道堤，停在很遠的地方，遠至匝爾
 堂附近的阿當城；往下流入阿辣巴海，即鹽海的水，已全退

①「三天以後」，即若蘇厄所說的「還有三天」(1:11)的三天以後。

② 在曠野時，火柱和雲柱引導選民前行（戶9:15-23），現在是結約之櫃作前導。抬約櫃是司祭的職分（6:6；戶3:31；列上8:3）。

③「永生的天主……中間」一句，一方面說明選民的地位（詠135:15-21；耶10:10等），另一方面也暗示結約之櫃，象徵天主的臨在。過約但河的奇跡和過紅海的奇跡頗為相似，故此聖經上屢次將這兩件史事相提並論（4:23；詠74:13-15；114:3-5等）。

- 17 去；於是百姓在耶里哥對面過了河。●當全以色列人在旱地上渡過時，抬上約櫃的司祭穩立在約但河中的旱地上，直到全民眾都渡過約但河。^④ 出14:21

第四章

取石為念

- 1,2 眾百姓一過了約但河，上主就吩咐若蘇厄說：「你該由百姓 則47:13; 3:12
3 中，挑選十二人，每支派一人，●命令他們說：你們要從這裏， 出24:4
4 從約但河中，由司祭的腳站立的地方，取十二塊石頭，帶到你們今夜住宿的地方去。」●若蘇厄於是將他由以色列子民中選定的十二人，每支派一人召了來，●對他們說：「你們由上主你們天主的約櫃面前走過，到約但河中心，依照以色列子民支派的數目，各取一塊石頭，放在肩上，●在你們中間作為紀念；日後你們的子孫問起你們：這些石頭有什麼意思？●你們要告訴他們說：約但河的水，在上主約櫃前曾一度中斷，正在約櫃過約但河時，約但河的水便中斷了。這些石頭，為以色列子民將作永遠的紀念。」●以色列子民就照若蘇厄所吩咐的作了：依上主對若蘇厄所說的，按照以色列子民支派的數目，由約但河中心取了十二塊石頭，搬到他們紮營的地方，把石頭放在那裏。^① 4:21-24; 出12:26

渡河以後

- 9 若蘇厄又在約但河中心，抬約櫃的司祭的腳站立的地方，
10 豎立了十二塊石頭；這些石頭直到今天，還留在那裏。●抬約櫃的司祭站在約但河中央，直至上主命令若蘇厄告訴百姓的一切事，全照梅瑟吩咐若蘇厄的辦完了，百姓纔趕快過去。●眾百姓過了河以後，上主的約櫃和司祭纔過去，仍走在百姓的前面。
12 ●勒烏本人、加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依照梅瑟對他們吩咐的，武裝起來，在以色列子民前首先過去；●約有四萬武裝部隊由上主面前走過，向耶里哥平原進發，準備作戰。^② ●那一天，上主在眾以色列面前，顯揚了若蘇厄；在他有生之日，百

④ 由於過約但河一事，幾乎是紅海的重複，教父多根據格前10:1-13，將梅瑟和若蘇厄視作耶穌的預象。

* * * * *
① 用十二塊石頭豎立的紀念物，一在基耳加耳 (3-8,20-24節)；一在約但河中心 (9-10節)；二者都是為紀念天主使選民過約但河的事蹟。

② 關於12-13二節，見戶32:16-42。

姓敬重他如敬重梅瑟一樣。^③ ●上主吩咐若蘇厄說：「你命令 15,16
抬約櫃的司祭，由約但河裏上來。」●若蘇厄便吩咐司祭說： 17
「你們由約但河裏上來。」●抬上主約櫃的司祭由約但河一上 18
來，他們的腳一着旱地，約但河的水即刻回流原處，如同先前
一樣漲到兩岸。^④

在基耳加耳紮營

正月初十，百姓由約但河上來以後，在耶里哥東邊的基耳 19
加耳紮了營。●若蘇厄將從約但河取來的那十二塊石頭，立在基 20
耳加耳；^⑤ ●然後吩咐以色列子民說：「日後你們的子孫，若 21
問他們的父老說：這些石頭有什麼意思？●你們就告訴你們的子 22
孫說：以色列曾在旱地上過了這約但河，●因為上主你們的天 23
主，曾在你們面前使約但河水乾涸，直到你們都過了河，正如 24
上主你們的天主，在我們面前使紅海乾涸，直到我們都過了海
一樣，●為叫地上萬民認識上主的手如何強而有力，為叫你們從
撒 17:46 此時常敬畏上主，你們的天主。」

第五章

客納罕人的恐懼

2:11 住在約但河西岸所有的阿摩黎人的王子，和所有靠近海濱 1
的客納罕人的王子，一聽見上主使約但河水在以色列子民面前
乾涸了，直到他們都過了河，無不膽戰心驚，面對以色列子
民，個個嚇得魂不附體。^①

百姓行割損

創 17:10 那時上主對若蘇厄說：「你應製造火石刀，再給以色列子 2
民行割損。」●若蘇厄就製造了火石刀，在阿辣羅特山丘給以色 3

③ 見 3:7。

④ 本段再次記述過約但河事，可能是前章的詳述，亦可能是出於另種傳說。

⑤ 「基耳加耳」一名，在舊約中有六、七處叫此名的地方，但本章的基耳加耳，離耶里哥不遠，可能即今之恩乃塔路。此地日後成為聖地，本雅明支派的人多到此地舉行祭獻。先知多次責斥基耳加耳的非法敬禮（歐 4:15；9:15；12:11；亞 4:4；5:5）。若蘇厄進攻客納罕時，此地做了他的總司令部。撒烏耳時代，無論在宗教或政治上，都是一重要地點（撒 11:14,15）。

* * * * *

① 見出 15:14-16。阿摩黎人大概居於山地，而客納罕人多居於平原（見戶 13:29；申 1:7 等）。

4 列子民行了割損。●若蘇厄行割損的原因，是因為由埃及出來的
 眾百姓，所有能作戰的男子，出埃及後，都死在曠野的路上。
 5 ●出離埃及的百姓，都受過割損，但在離開埃及以後，生於曠野
 6 路途的百姓，都沒有受過割損。●以色列子民在曠野裏漂泊了四十年，直到全民眾，即出離埃及能作戰的男子都去世了，因為
 戶14:20-35; 出3:8
 他們沒有聽從上主的話，所以上主曾向他們起誓，決不許他們
 7 看到上主向他們的祖先起誓，要賜給我們的那流奶流蜜的地
 方。●但為接替他們，上主興起了他們的子孫，若蘇厄就給他們
 行了割損，——他們仍有包皮，因為他們在路上沒有受過割
 8,9 損。●民眾全受了割損以後，便住在營中，直到痊癒。●上主於
 撒17:26
 是對若蘇厄說：「今天我由你們身上割去了埃及的恥辱。」因
 此，那地方直到今天叫作基耳加耳。^②

過逾越節停降瑪納

10 以色列子民在基耳加耳紮了營；正月十四日晚上，在耶里
 11 哥平原舉行了逾越節。●逾越節次日，他們吃了當地的出產，即
 12 在那一天，吃了無酵餅和烤的麥子。●他們吃了當地的出產的次
 日，「瑪納」就停止了。以色列子民既沒有了「瑪納」，那年
 就以客納罕地的出產為生。^③

若蘇厄見神視

13 當若蘇厄走近耶里哥時，舉目一望，看見一個人立在他面
 前，手持脫鞘的刀。若蘇厄走到那人面前問他說：「你是我們
 14 的人，還是我們仇敵的人？」●那人回答說：「不，我是上主軍
 旅的元帥，剛來到這裏。」若蘇厄便俯伏至地，向他下拜說：
 15 「我主有什麼事要指示自己的僕人呢？」●上主軍旅的元帥對若
 蘇厄說：「將你腳上的鞋脫下，因為你站的地方是聖地。」若
 蘇厄便照著作了。^④
 戶22:23; 編上21:16
 出23:20; 達12:1;
 默19:11-16
 出3:5; 19:12

② 關於割損禮，參閱創17:1-14。過曠野的以色列人，處境險惡，隨時有遭毀滅的可能，故此未行割損禮。現在他們根據法律（出12:44-48），在逾越節前履行了這個古禮。阿辣羅特（3節），即謂「割去包皮」之地。「埃及的恥辱」（9節）一句，是說人因割損而成為天主的所有物，擺脫了給埃及人作奴隸的恥辱。

③ 關於逾越節，見出12章；關於「瑪納」，見出16:4-35等。

④ 若蘇厄所見的異象，和梅瑟在曷勒布所見的，大同小異。天主以異象堅固他們，要他們勇敢地完成使命。「上主軍旅的元帥」，是上主的天使（出23:20-23等）；「軍旅」或指眾天使，或指以色列軍隊。

第六章

圍攻耶里哥

加下 12:15

耶里哥城門緊緊關閉，無人出入，以防以色列子民。●上主 1,2
 對若蘇厄說：「看！我已將耶里哥和城中的王子，精銳的戰 3
 士，都交在你手中。●你們所有的戰士要圍繞這城轉一遭，這樣 3
 轉六天。●七位司祭要帶着七個羊角號，在約櫃前面行走；但第 4
 七天，要圍繞城轉七遭，並且司祭要吹號角。●當羊角號吹起長 5
 聲時，你們聽見了號角的響聲時，眾百姓應當高聲喊叫；那時 5
 城牆必要坍塌，百姓個個要往前直衝。」^① ●農的兒子若蘇厄將 6
 司祭召來，對他們說：「你們應抬着約櫃，七位司祭帶着七個 6
 羊角號，走在上主約櫃的前面。」●然後，又對百姓說：「你們 7
 要前去圍着城轉，先鋒隊要走在上主約櫃的前面。」●若蘇厄對 8
 百姓說完話以後，那七位帶着七個羊角號的司祭，走在上主前 8
 面，吹着號角，上主的約櫃跟在他們後面。●先鋒隊走在吹號角 9
 的司祭前面，後衛隨着約櫃，一面走，一面吹號角。●若蘇厄向 9
 百姓下令說：「你們不可叫喊，不可叫人聽到你們的聲音，連一 10
 句話也不可出口，直到我給你們說：『叫喊』那天，你們纔可 10
 叫喊。」●這樣上主的約櫃圍城轉了一遭後，眾人就回到營中， 11
 在營中過夜。●若蘇厄清早起來，司祭又抬起上主的約櫃，●七 12,13
 位司祭帶了七個羊角號，走在上主約櫃前面，一面走，一面吹 12
 號角；先鋒隊走在他們前面，後衛隨在上主約櫃後面，一面 13
 走，一面吹號角。●第二天他們圍城轉了一遭後，又回到營中； 14
 他們這樣行了六天。●到了第七天，早晨黎明時，他們起來，照 15
 樣圍城轉了七遭。惟獨這一天圍城轉了七遭。●到了第七遭，司 16
 祭們吹起了號角，若蘇厄吩咐百姓說：「你們叫喊，因為上主 17
 已將這城交給了你們。●這城和城中所有的一切，都應完全毀 17
 滅，歸於上主，只有妓女辣哈布和她家中的人口可以生存，因 18
 為她隱藏了我們所派的使者。●但你們要小心，不可私自取用這 18
 些應毀滅之物，免得你們貪心，竊取應毀滅之物，使以色列全 19
 營遭受詛咒，陷於不幸。●至於所有的金銀，以及銅鐵的器皿， 19
 都應奉獻給上主，歸入上主的府庫。」^②

申 9:3

肋 27:28-29; 申 13:16;
 友 16:19; 加上 5:5;
 耶 25:9, 31-40;
 50:26; 51:3;
 希 11:31
 7:1-26

① 本章經文，因有後人增補，不免有許多重複之處。

② 七天圍城繞行的目的，是要耶里哥居民棄城逃走，或者用這神秘的繞行，增加城內居民的恐懼。關於毀滅律，見申 2:34; 7:1-8 及註；肋 27:29；戶 21:2 等。

燒毀全城救出辣哈布

- 20 百姓於是叫喊，號聲四起；百姓一聽見了號角聲，放聲大 希11:30
 叫，城牆便坍塌了；百姓遂上了城，個個向前直衝，攻陷了那
 21 城。●將城中所有的一切，不論男女老幼，牛羊驢馬，都用利劍
 22 殺盡。●若蘇厄吩咐偵探這地的那兩個人說：「你們到那妓女 21-21
 家裏去，照你們對她起的誓，將那女人和她所有的家人，從
 23 那裏領出來。」●那兩個年輕偵探就去將辣哈布和她的父母、 民1:25
 兄弟和她所有的家人，並她所有的親戚，都領出來，安置在
 24 以色列營外。●此後眾人將城和城中所有的一切都用火燒了；惟
 25 獨把金銀以及銅鐵的器皿，送入上主居所的府庫中。●至於妓女
 辣哈布與她父家，並她所有的家人，若蘇厄使之生存，直到今
 天，她還住在以色列人中，因為她隱藏了若蘇厄派去偵探耶
 里哥的兩個使者。^③

若蘇厄的詛咒

- 26 那時若蘇厄起誓說：「凡着手重建這耶里哥城的人， 列上16:34
 在上主面前是可咒罵的。他奠基時必喪失長子，安門時必
 27 喪失幼兒。」●上主與若蘇厄同在，他的名聲傳遍了那一 1:5
 帶地方。^④

第七章

阿干犯罪

- 1 以色列子民在應毀滅之物上犯了罪：那是因為猶大支派 6:18; 22:20;
 中，則辣黑的曾孫，匝貝狄的孫子，加爾米的兒子阿干，取了 列上8:33;
 應毀滅之物，上主對以色列子民發了大怒。^① 編上2:7

因阿干之罪戰敗

- 2 若蘇厄從耶里哥派人到哈依去，——這城位於貝特耳東方 民1:22; 撒下13:5;
 貝特阿文附近^②——吩咐他們說：「你們上去，偵察那地。」那 歐4:15

③ 耶里哥城的攻陷，按希11:30所說，是由於以色列人的信德。也許天主曾利用自然的地震，使該城陷落，但無論如何，是不能以純自然因素來解釋的。

④ 關於若蘇厄對耶里哥詛咒的實現，參閱列上16:34。

* * * * *
 ① 阿干一人犯罪，而經文上卻說「以色列子民犯了罪」，這是因為古代社會或團體對每一社員或團員的行為，應負責任。

② 「貝特阿文」一詞，意謂「虛無之殿」，指貝特耳。先知們屢次用此別號責斥北國的聖地（見歐4:15; 5:8; 10:5; 亞4:5; 5:5等）。哈依廢墟距離貝特耳三公里。

出 32:11-14

撒 上 14:40-42

宗 5:1-10

撒 上 10:20; 宗 5:1-10

些人便上去偵探了哈依。●他們回來對若蘇厄說：「不需要眾百姓都上去，只派兩三千人去攻打哈依就夠了，不必勞動全體百姓，因為他們人數不多。」●這樣，百姓中約有三千人上去攻打哈依，不料他們由哈依人面前逃跑了。●哈依人出擊，殺了他們約有三十六人，從城門前追擊他們，直追到舍巴陵，在斜坡上又殺敗了他們，因此百姓的勇氣像水一樣消散了。●若蘇厄撕破自己的衣服，和以色列人的長老，在上主約櫃前俯伏在地，一直到晚上，各在頭上撒上灰土。●若蘇厄說：「唉！我主上主！你為什麼領這百姓渡過約但河，是為將我們交於阿摩黎人手中，讓我們消滅嗎？巴不得我們住在約但河那邊倒好！」●唉我主！以色列人既然由敵人前轉身逃跑，我還說什麼呢？●當客納罕人和這地方所有的居民聽說這事，必來圍攻我們，從地上將我們的名字抹去，那時你對你的大名，要怎樣辦呢？」●上主對若蘇厄說：「起來，為什麼老是伏在地上？」●以色列犯了罪，違背了我在盟約上給他們規定的，取了應毀滅之物，又偷又騙，並將應毀滅之物放在自己行囊裏。●以色列子民所以抵擋不住敵人，由敵人前轉身逃跑，是因為他們成了當詛咒的，除非你們將那應毀滅之物，由他們中間除掉，我不再與你們同在。●起來，叫百姓聖潔自己，吩咐他們說：你們明天要聖潔自己，因為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以色列！你們中間有應毀滅之物，除非將應毀滅之物，由你們中間除掉，你們決抵擋不住敵人。●所以明早你們應按支派前來。上主使那支派中籤，這支派的宗族都應前來；上主使那宗族中籤，這宗族的家室都應前來；上主使那家室中籤，這家的男子應一個一個地前來。●若藏有應毀滅之物的人中了籤，他和他所有的一切都應用火焚燒，因為他違犯了上主的約定，在以色列中間做了糊塗的事。」^③

砸死阿干

若蘇厄清早起來，命以色列按着支派一一前來，猶大支派中了籤。●他叫猶大支派前來，則辣黑宗族中了籤；遂叫則辣黑宗族前來，匝貝狄家室中了籤；●此後，又叫他的家室前來，叫男丁一個一個地前來，阿干中了籤，——阿干是加爾米的兒子，加爾米是匝貝狄的兒子，匝貝狄是則辣黑的兒子，屬猶大

③ 阿干的罪，可能是藉着「烏陵」和「突明」而查獲的（見出 28:30；申 33:8）。

19 支派。●若蘇厄遂對阿干說：「我兒！你應歸光榮於上主，以色列的天主，向他認罪。請告訴我，你作了什麼事，不要隱瞞我。」●阿干回答若蘇厄說：「我實在得罪了上主，以色列的天主。我是如此這般作的：●我在戰利品中，見了一件美麗的史納爾外幣，二百『協刻耳』銀子，一條重五十『協刻耳』的金條，我因貪愛便拿走了，現在藏在我帳幕中的地下，銀子在這些東西下面。」●若蘇厄即刻派差役跑到他帳幕裏面，果然那些東西在他帳幕內藏着，銀子在下面。●差役便從帳幕裏拿出來，帶到若蘇厄和所有以色列子民那裏，擺在上主面前。●若蘇厄和所有的以色列人，將則辣黑的曾孫阿干和那銀子、外幣、金條，並他的子女、牛、驢、羊、帳幕，以及他所有的一切，都帶到阿苛爾山谷。●若蘇厄說：「你為什麼給我們招來禍患？今天上主必要叫你遭禍。」以色列民眾於是用石頭將他砸死。眾人用石頭砸死他們以後，將一切用火燒了。●以後，又在阿干身上堆上了一大堆石頭，這堆石頭一直存到今日；上主於是撤回了盛怒。因此那地方直到今日叫做阿苛爾山谷。④

第八章

二次進攻哈依

1 以後上主對若蘇厄說：「你不要害怕，不要膽怯，只管率領所有的軍民，前去進攻哈依城。看，我已將哈依王，他的百姓、城池和土地，都交在你手中。●你要對待哈依城和哈依王，如同對待耶里哥和耶里哥王一樣；只有城中的戰利品和牲畜，你們可據為己有。你應在城後面，設下攻城的伏兵。」●若蘇厄於是與所有的軍民起身前去進攻哈依城。若蘇厄選了三萬精兵，派他們黑夜出發，④ ●吩咐他們說：「你們要注意，在城那邊，即在城後面埋伏下，不可離城太遠，個個都要戒備；●我和我率領的人，向城推進；當他們像前次一樣出來迎擊我們時，我們就由他們面前逃走，●他們一定出來追趕我們。我們將他們誘出城來，他們必說：這些人像前次一樣，又由我們面前逃走了。我們就由他們面前逃走。●那時你們應從埋伏的地方出

④「阿苛爾」山谷，含有「招致憂傷」之意。按歐2:15的預言，這山谷將成為「希望之門」(參閱依65:10)。

* * * * *

①「三萬」似乎為「三千」之誤。見12節。

來，佔領城市，上主你們的天主必將這城交在你們手中。●你們
 一佔領了城，就放火燒城，全照上主的話執行。你們應注意我
 吩咐你們的事。」●若蘇厄就打發他們去了。他們便開到埋伏的
 地方，停在貝特耳和哈依之間，在哈依西面。那一夜若蘇厄便
 在百姓中間過了夜。●若蘇厄清早起來，點齊軍民；然後和以
 色列的長老，在軍人前頭向哈依城進發。●跟隨他的所有軍人也
 都一齊進發，迫近城下，在哈依北面紮了營。原來在他和哈依中
 間隔着一個山谷。●若蘇厄調了約五千人，令他們埋伏在貝特耳
 與哈依之間，即在哈依西面。●這樣城北的軍民和城西的伏兵，
 都嚴陣以待。當夜若蘇厄就在谷中過了夜。●哈依王一見這情
 形，便和全城的人急忙起來，到了面對阿辣巴的山坡，要和以
 色列人交戰，但他沒有料到城後面還有伏兵。●若蘇厄和以
 色列人在他們面前詐敗，沿着往曠野的路奔逃，●城中的人盡被
 徵調，在後追趕。當他們追趕若蘇厄時，都被誘出城來；●在哈
 依和貝特耳沒有留下一個人不出來追趕以色列人的。他們拋下
 敞開的城門，都去追趕以色列人。②

佔據哈依

8:26, 出17:8-15;
列下13:14-19

這時上主對若蘇厄說：「將你手中的短劍指向哈依城，因
 為我即將這城交於你手中。」若蘇厄便將手中的短劍指向哈依
 城。③ ●他一伸手，伏兵即由埋伏的地方奮起，衝進城中，
 將城佔領，急速放火燒城。●哈依人回頭，看見城內濃煙沖
 天，都沒有了往前後逃跑的力量，因為此時向曠野奔逃的以
 色列人，忽轉過身來還擊追趕自己的哈依人。●若蘇厄和全以
 色列人見伏兵已奪了城，城內煙氣上騰，便轉身回來擊殺哈
 依人。●伏兵也由城中出來夾擊，哈依人便被包圍在以色列
 人中間，前後受敵；以色列人將他們完全殺盡，沒有留下一
 個，也沒有逃走一個。●他們生擒了哈依王，把他解到若蘇厄
 面前。以色列人在曠野的平原上，殺盡了追趕自己的一切哈
 依居民，哈依人全都死於刀下；●以後，全以色列人又回到哈
 依，殺盡城中的人。●那天被殺的人，男女共計一萬二千，都是
 哈依人。●若蘇厄在沒有殺盡哈依的一切居民前，一直沒有收回
 自己手中所持的短劍。●惟有城中的牲畜和財物，以色列人依

8:18-19

② 11-17 節，經文錯綜複雜，希臘譯本將 13 節略去，此節似為衍文。

③ 若蘇厄手中的短劍，頗似梅瑟手中的棍杖（見出 14:16, 21, 26; 17:5 等）。

28 照上主吩咐若蘇厄的話，據為己有。●然後若蘇厄焚毀哈依
 29 城，使之永遠成為廢墟，時至今日，仍是一片荒涼；●又將哈
 依王懸在樹上，直到黃昏；日落時，若蘇厄令人將他的死屍
 從樹上卸下，丟在城門口，在他身上又堆了一大堆石頭，直
 存到今日。^④

10:27; 申21:22-23;
撒下18:17; 7:26

重訂盟約

30 那時，若蘇厄在厄巴耳山，為上主以色列的天主，築了一
 31 座祭壇；●全照上主的僕人梅瑟向以色列子民所吩咐的，全照梅
 瑟法律書上所記載的，用沒有動過鐵器的整塊石頭，築了一座
 32 祭壇，在上面向上主獻了全燔祭，祭殺了和平祭犧牲。●若蘇厄
 又在那裏將梅瑟當着以色列子民的面所寫的法律，刻在石頭
 33 上。●以色列全體民眾和他們的長老、領袖、判官，連僑居的人
 和土生的人，一半向着革黎斤山，一半向着厄巴耳山，正如上
 34 主的僕人梅瑟，當初為祝福以色列百姓所命令的。●以後若蘇
 厄將法律上祝福和詛咒的一切話，全照法律書上所記載的，
 35 宣讀了一遍。●凡梅瑟所吩咐的一切話，若蘇厄在以色列全會
 眾前，連婦孺和寄居在他們中的外僑在內，沒有一句不向他
 們宣讀的。^⑤

出20:25; 申27:4-7

申27:2-4, 8

申11:29; 27:9-26;
民9:7

第九章

眾王結盟

1 約但河西，住在山地和平原，並沿大海一帶直到黎巴嫩山
 的眾王子，即赫特人、阿摩黎人、客納罕人、培黎齊人、希
 2 威人和耶步斯人，聽見了這些事，●就聯合起來，同心協力對
 抗若蘇厄和以色列人。^①

民1:9; 申7:1

④ 懸在樹上的屍體，按申21:22,23的規定，日落時應卸下；屍體上所堆的石堆，表示已經執行了毀滅律。

⑤ 30-35節的史事，雖為若蘇厄所行，但不可能發生於攻取哈依城之後。希臘譯本將此段置於9:2,3兩節之間。聖熱羅尼莫為避免此困難，假定在耶里哥附近，也有兩座名叫革黎斤和厄巴耳的山。但近代學者都認為本段的史事，和24章所記載的相同；此說似乎更為適合。至於該段經文的意義，參閱申27:2-26; 28:1-68。刻在石頭上的法律（32節），可能是申5-11章，或僅是申5章所載的法律。

* * * * *

① 「大海」即地中海。按近代史學家的意見，希威人就是曷黎人（見創34:2; 36:2註5等）。客納罕人的城由君王統治，希威人的城則由長老管理（7,11兩節）。

基貝紅人的欺詐

10:6, 撒下21:2

2:10

申29:10

基貝紅居民，聽說若蘇厄對耶里哥和哈依所行的事，●便設 3,4
 詭計帶着行糧上路，將一些舊布袋和破裂縫補的舊酒囊馱在驢
 上；●腳上穿着補過的破鞋，身上穿着襤褸的衣服；所帶的食 5
 物，又乾又碎，●來到基耳加耳營中見若蘇厄；對他和以色列人 6
 說：「我們是遠方來的，現在請你們與我們立約。」●以色列對 7
 這些希威人說：「你們也許是我們附近的居民，我們怎能同你
 們立約？」●他們回答若蘇厄說：「我們是你的僕人。」若蘇厄 8
 問他們說：「你們是什麼人？是從那裏來的？」●他們答說： 9
 「你的僕人們是因為聽了上主你們天主的名聲，由極遠的地方來
 的，因為我們聽見人談及他的聲望，和他在埃及所行的一切，
 ●以及他對住在約但河東的兩個阿摩黎王：即赫市朋王和阿 10
斯塔洛特的巴商王敖格所行的一切。●為此，我們的長老和我們
 本地的居民，對我們說：你們手中帶些路上用的食物，去迎接 11
以色列人；對他們說：我們是你們的僕人，現在請你們與我們
 立約。●看這就是我們的食物，我們從家中帶出來，要到你們這 12
 裏來的那天還熱，看，現在又乾又碎；●這就是我們的酒囊，纔
 盛酒的時候還新，看，現在都破裂了；這是我們的衣服和鞋， 13
 為了路途遙遠，都穿爛了。」●以色列的首領便取了些他們的行
 糧，並沒有請求上主的諭示；●若蘇厄便與他們修好，與他們立 15
 了約，讓他們生存，會眾的首領也向他們起了誓。●但是，與他
 們立約後過了三天，以色列人就聽說，他們是住在自己附近的 16
 居民。●以色列子民於是動身，第三天便到了他們的城市：就是 17
基貝紅、革非辣、貝洛特和克黎雅特耶阿陵。^② ●但以色列子 18
 民沒有擊殺他們，因為會眾的首領指着上主，以色列的天主，
 對他們起過誓；但全會眾都對他們的首領不滿。●眾首領對全 19
 會眾說：「我們既已指着上主以色列的天主對他們起誓，那麼
 我們決不能加害他們，●只有這樣作：就是讓他們生存下去，免 20
 得因我們對他們所起的誓，為我們招來上主的義怒。」●首領又 21
 對民眾說：「讓他們生存下去，但他們應為全會眾劈柴挑水。」
 全會眾便遵照首領的話而行。^③ ●若蘇厄將基貝紅人召來，對 22
 他們說：「你們為什麼欺騙我們說：我們離你們很遠，其實你
 們就住在我們附近？●從此你們應受詛咒，你們中間，決不斷要 23

② 這四座城形成了希威人的聯邦，他們既不屬於閃族，便遠離了其他客納罕民族，而以騙術與以色列人立了互不侵犯的條約。

③ 直到撒羅滿時代，他們遵守了約言（列上9:20,21）。

24 有人在我天主的殿內，做劈柴挑水的勞役。」●他們回答若蘇厄說：「你的僕人們確實聽說：上主你的天主，曾吩咐他的僕人梅瑟，要把這整塊土地賜給你們，並在你們面前，將這地方上的一切居民消滅；我們見你們前來，我們實在為我們的生命擔憂，所以纔做了這事。●現在，我們都在你手裏，你以為怎樣好，怎樣對，就怎樣對待我們罷！」●若蘇厄就這樣對待了他們：將他們由以色列人手中救出，不讓人加害他們。●當天就派定他們在上主選定的地方，為會眾，為上主的祭壇，劈柴挑水，直到今日。^④

第十章

五王合攻基貝紅

智 1:1,8

1 當耶路撒冷王阿多尼責德克聽說若蘇厄攻佔了哈依，完全予以毀滅，對待哈依和哈依王如對待耶里哥和耶里哥王一樣；
2 又聽說基貝紅居民已與以色列媾和，可住在他們中間，●大為震驚，因為基貝紅是座大城，像座京城，比哈依還大，城中的人又都勇敢。●耶路撒冷王阿多尼責德克遂打發使者去見赫貝龍王曷罕、雅爾慕特王丕蘭、拉基士王雅非亞和厄革隆王德彼爾說：●「請你們前來援助我，攻打基貝紅，因為這城已與若蘇厄和以色列人媾和。」●那五個阿摩黎王，即耶路撒冷王、赫貝龍王、雅爾慕特王、拉基士王和厄革隆王聯合起來，率領他們所有的軍隊上去包圍了基貝紅，合力進攻。●基貝紅人即派人到基耳加耳營中見若蘇厄說：「你不要袖手不顧你的僕人，請快上來援救，扶助我們，因為住在山地的眾阿摩黎王都聯合起來攻擊我們。」●若蘇厄遂親率他的一切軍民，和所有的精兵，從基耳加耳上去了。^①

民 1:5

9:3-14

擊敗五王

8 上主對若蘇厄說：「你不要怕他們，因為我已將他們交在你手中，沒有一人能抵抗你。」●若蘇厄由基耳加耳出發，整夜行軍，出其不意，突然向他們進攻。●上主使他們在以色列人前

德 46:5-7; 民 5:20;
依 28:21; 加上 3:24

④ 27 節暗示聖殿唯一的法律（見申 12 章）。

* * * * *
① 耶路撒冷王組織了一個客納罕人（阿摩黎）的五城聯盟，與基貝紅四聯盟城交戰。「阿多尼責德克」一名，含有「正義之主」的意思，可能與民 1:5-7 所記的阿多尼貝責德克為同一人。

大為混亂，以色列人在基貝紅將他們完全擊敗，隨後在往貝特曷龍的上坡路上追趕他們，擊殺他們直到阿則卡，直到瑪刻達。●當他們逃避以色列人，來到貝特曷龍下坡時，上主從天上降下冰雹，落在他們身上，直落到阿則卡，死傷無數；為冰雹砸死的人，比以色列用刀殺死的還多。^②

出 9:18-26;
約 38:22-23;
依 28:17, 30:30

日月停止

上主將阿摩黎人交於以色列子民的那一天，若蘇厄當着以色列人的面對上主說：^③「太陽！停在基貝紅！月亮！停在阿雅隆谷！」●太陽果然停住，月亮站住不動，直到百姓報復了自己的仇敵。這事豈不是記載在「義士書」上了嗎？太陽停在空中，未急速下落，約有一整天。●以前或以後，從來沒有一天像這天一樣。上主這樣俯聽了人的呼聲，因為是上主在為以色列人作戰。●此後，若蘇厄和所有跟隨他的以色列人，回了基耳加耳營。^④

德 46:5, 哈 3:11-12,
列下 20:10-11

五王被擒

至於那五個逃脫的王子，藏在瑪刻達山洞裏，●有人來通知若蘇厄說：「那五個王子已被發現，藏在瑪刻達山洞裏。」●若蘇厄吩咐說：「你們把幾塊大石滾到洞口，派人看守。●你們不可停下來，要去追趕敵人，切斷他們的後路，不容他們逃入城中，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已將他們交在你們手中。」●若蘇厄和以色列子民殺得他們慘敗，幾乎將他們全部消滅，只剩下一些逃脫的人進入了堅城。●軍民都平安無恙地回到瑪刻達營見若蘇厄。以後沒有人再敢侮辱以色列子民。●那時若蘇厄說：「你們去打開洞口，把那五個王子從洞裏拉出，帶到我這裏來。」●人就去，將那五個王子，就是耶路撒冷王、赫貝龍王、雅爾慕特王、拉基士王和厄革隆王，從洞裏拉出，帶到他面前。●當人們把那些王子帶到若蘇厄面前時，●若蘇厄將所有的以色列人召來，對那些與他同去作戰的軍長說：「你們前來，將腳踏在這些王子的脖子上！」^⑤ 他們就前來，將腳踏在

詠 110:1

② 關於貝特曷龍之戰，參閱德 46:6-8；約 38:22,23。

③ 「若蘇厄對上主說」，即謂他祈求上主。

④ 「義士書」是一部頌揚天主偉大作為的詩集，撒下 1:18 亦曾提及此書。關於天主使太陽停在空中的神蹟，可作以下的解釋：天主使太陽的光線特別反映在地平線之上，使戰場上的人看了，好似太陽還在照耀一樣。15 節與 43 節同，希臘譯本缺，可能為一插句。

⑤ 腳踏敵人的脖子，是古代戰勝者得到完全勝利的表示。參閱詠 110:1。巴比倫和埃及的古碑上，多刻有這樣的圖像。

那些王子的脖子上。若蘇厄對他們說：「你們不要害怕，不要沮喪，只要勇敢果斷，因為上主必要這樣對待你們所征服的一切仇人。」●隨後，若蘇厄將那五個王子殺死，將他們懸在五棵樹上，直懸至晚上。●到太陽快落的時候，若蘇厄命人將他們由樹上放下來，丟在他們藏過的山洞裏，用大石頭塞住洞口；那些大石至今尚在。

8:29, 撒下18:17

攻取南部城市

28 若蘇厄當天就佔領了瑪刻達，並用利劍擊殺了那城和城中的王子，並將城中的一切生靈完全毀滅，一個也沒有留下；他
29 對待瑪刻達王如對待耶里哥王一樣。●若蘇厄和跟隨他的眾以色列人，由瑪刻達往里貝納推進，攻打里貝納。●上主也將這城和
30 城中的王子交在以色列人手中；他們用利劍擊殺了城和城中的一切生靈，一個也沒有留下；他對待這城的王子如對待耶里哥
31 王一樣。●若蘇厄和跟隨他的眾以色列人，又從里貝納往拉基士推進，圍攻拉基士，●上主將拉基士也交在以色列人手中。第二天
32 若蘇厄就攻取了拉基士，用利劍擊殺了那城和城中的一切生靈，全如對待里貝納一樣。●那時，革則爾王曷蘭上來援救拉基士，
33 若蘇厄也將他和他的人民殺盡，一個也沒有留下。●此後，若蘇厄和跟隨他的眾以色列人，由拉基士往厄革隆推進，圍攻
34 厄革隆。●當天就攻下了那城，並在那天用利劍殺盡了那城和城中的一切生靈，全如對待拉基士一樣。●此後，若蘇厄和跟隨他的
35 眾以色列人，從厄革隆上到赫貝龍，攻打那城；●佔領後，用利劍擊殺了那城和城中的王子，以及屬於他的一切城邑和城邑
36 中的一切生靈，一個也沒有留下；將那城和城中的一切生靈完全消滅，全如對待厄革隆一樣。●此後，若蘇厄和跟隨他的眾以
37 色列人，轉身向德彼爾推進，攻打那城；●獲得了那城和那城的王子，以及屬德彼爾的一切城邑後，用利劍擊殺了他們，將
38 這些城內的一切生靈完全毀滅，一個也沒有留下；對待德彼爾城和城中的王子，有如對待赫貝龍和赫貝龍的王子一樣，又如
39 對待里貝納和里貝納王子一樣。●若蘇厄征服了那一帶地方，包括山地、乃革布、平原、山坡和那些地方的王子；並照上主以
40 色列的天主的命令，消滅了所有的生靈，一個也沒有留下，●由卡德士巴爾乃亞起，直到迦薩，以及哥筭全境，直到基貝紅。
41 ●若蘇厄這次出征，能獲取所有的王子和他們的土地，是因為上

民1:29

民1:10-15

14:12, 15:13-14

15:15

民1:9

主以色列的天主在為以色列人作戰。•以後，若蘇厄和所有跟隨他的以色列人，回到基耳加耳營。⑥

第十一章

北方聯盟反抗

申7:1 哈祚爾王雅賓一聽見這事，便派人去見瑪冬王約巴布，史默龍王，阿革沙夫王，•和住在北方山區，基乃勒特南方平原低地，和西方的多爾高原諸王；•又去見東西各地的客納罕人、阿摩黎人、希威人、培黎齊人，以及住在山區的耶步斯人，和赫爾孟山麓米茲帕地方的赫特人。•他們都帶領自己所有的軍隊出發，人數多如海邊的沙粒，還有很多的馬隊和車輛。•這些王子都會合一起，來到默龍水邊紮營，要同以色列人交戰。①

聯軍潰敗

撒下8:4 上主對若蘇厄說：「在這些人面前，你不要害怕，因為明天這時，我必要使他們全在以色列人面前被殺；你要砍斷他們的馬蹄筋，火燒他們的車輛。」•若蘇厄遂率領自己的軍民突至默龍水旁，向他們進攻。•上主將他們交在以色列人手中，以色列人擊殺他們，往西直追到大漆冬和米斯勒佛特瑪股，往東直追到米茲帕山谷，將他們殺得沒有剩下一個。•若蘇厄便照上主指示他的，對待了他們，砍斷了他們的馬蹄筋，火燒了他們的車輛。②

佔領北方要城

若蘇厄班師回來時，奪取了哈祚爾，用刀斬了哈祚爾王。10
——原來哈祚爾以前是這些王國的都城。•又將城內的一切生靈，用刀殺死，完全予以毀滅，沒有留下一個生靈，以後放火燒了哈祚爾城。•若蘇厄奪取了那些王子的一切城邑，生擒那些 12

⑥ 28-43節記若蘇厄所征服的南部許地。有些學者以為8:30-35所載的厄巴耳集會，是在征服南部以後召開的。參閱8:30-35註釋。

* * * * *
① 耶路撒冷王聯合南方四王攻擊以色列人失敗之後(10章)，北部的哈祚爾王為確保客納罕北部的安全，也聯合各地王子和民族，抵抗以色列的進攻。本章內有數點應加注意：一、有些地名無從考定；二、本書從未提及客納罕中部的人，曾否攻擊過以色列人；可能若蘇厄用了外交的手段與他們和好；三、客納罕北部的人擁有戰車，以色列皆為步兵，故只有出其不意向他們突擊。參閱申17:16；撒下8:4。
② 擊敗北方聯軍之後，若蘇厄即派遣軍隊恐嚇附近地區(8,9兩節)。

13 王子，將王子用刀殺死，將城池完全予以毀滅，全照上主的僕
 14 人梅瑟所吩咐的。●至於那些處於土丘上的城市，除哈祚爾外，
 15 以色列人都沒有焚毀；若蘇厄只燒了哈祚爾。●那些城中所有的
 財物和牲畜，以色列人都搶了來，歸為己有：所有的人都用刀
 殺死，完全予以毀滅，沒有留下一個生靈。●上主怎樣吩咐了他的
 僕人梅瑟，梅瑟也怎樣吩咐了若蘇厄，若蘇厄也就怎樣辦
 了。凡上主吩咐梅瑟的事，若蘇厄沒有不照辦的。^③

佔領區一覽

16 這樣，若蘇厄佔領了那整個地區：包括山地，整個南方，
 17 哥筭全境，平原，阿辣巴原野，以色列山地和附近平原，●由上
 18 色依爾去的哈拉克山起，一直到赫爾孟山麓，黎巴嫩山谷間的
 19 巴耳加得：各城的王子都被生擒，都被殺死。●若蘇厄同這些王
 20 子交戰，時日頗為長久，●因為除住在基貝紅的希威人外，沒有
 21 一座城願與以色列子民媾和，都是以色列人用武力攻取的。
 22 ●原來這是上主的意思，叫他們心硬，來與以色列人交戰，好使
 23 他們遭受無情的毀滅，澈底的破壞，正如上主對梅瑟所吩咐
 的。^④ ●以後若蘇厄出兵，消滅了赫貝龍、德彼爾、阿納布山
 21 地、猶大山地和以色列山地所有的阿納克人，毀滅了他們和他
 22 們所有的城市。●這樣，以色列子民境內，沒有剩下一個阿納克
 23 人，只在迦薩、加特和阿市多得還有。●若蘇厄佔領了那整個地
 區，全如上主對梅瑟所說的；若蘇厄遂將這地區按照以色列
 支派分給他們作產業。以後國內昇平，再無戰事。^⑤

第十二章

河東佔領區

1 以色列子民在約但河東岸所佔領的地區，是自阿爾農谷直
 到赫爾孟山和東邊的全阿辣巴。以下是他們所征服的地區的王
 2 子：●一個是住在赫市朋的阿摩黎王息紅；他管轄的地區，是從
阿爾農谷旁的阿洛厄爾起，包括山谷中心，基肋阿得的一半，

③ 10-15 節記述若蘇厄於勝利後，在各大城池施行毀滅律的情形。見申 20:12-18 等。

④ 16 節「整個地區」，即全部許地。但城名與地名多在北方和南方（見 1-5 節）。整個地區是經過七年戰爭纔佔領的；這一切雖應歸功於若蘇厄，但各支派的領袖也有他們的功勞。見民 1 章。

⑤ 關於阿納克人，見戶 13:33；申 9 章。

直到位於阿孟子民的邊界雅波克河；●東邊有阿辣巴，上至基乃勒特海，下至阿辣巴海，即鹽海；東到貝特耶史摩特，南到丕斯加山麓。●另一個是巴商王敖格，他原是勒法因的遺民，住在阿市塔洛特和厄德勒。●他統治赫爾孟山區，撒耳加和巴商全境，直到革叔爾人和瑪阿加人的邊界，以及另一半基肋阿得直到赫市朋王息紅的邊界。●上主的僕人梅瑟和以色列子民征服了他們，上主的僕人梅瑟遂將地分給了勒烏本人、加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作為產業。^①

河西佔領區

以下是若蘇厄和以色列子民，在約但河西岸，從黎巴嫩山谷的巴耳加得起，直到上色依爾去的哈拉克山，所征服的地區的王子：——若蘇厄將這地，照以色列各支派分給了他們作產業：●即赫特人、阿摩黎人、客納罕人、培黎齊人、希威人和耶步斯人所住的山區、平原、阿辣巴、山坡、曠野和乃革布——●耶里哥王一個，貝特耳附近的哈依王一個，●耶路撒冷王一個，赫貝龍王一個，●雅爾慕特王一個，拉基士王一個，●厄革隆王一個，革則爾王一個，●德彼爾王一個，革德爾王一個，●曷爾瑪王一個，阿辣得王一個，●里貝納王一個，阿杜藍王一個，●瑪刻達王一個，貝特耳王一個，●塔普亞王一個，赫費爾王一個，●阿費克王一個，拉沙龍王一個，●瑪冬王一個，哈祚爾王一個，●史默龍王一個，阿革沙夫王一個，●塔納客王一個，默基多王一個，●刻德士王一個，加爾默耳的約刻乃罕王一個，●多爾山崗的多爾王一個，加里肋亞的異族王一個，●提爾匝王一個，——共計三十一個王子。^②

① 1-6節，參閱戶21:21-35；申2:16-3:17。

② 9-17節為南方的王子；18-24節為北方的王子。此處雖說被征服的王子共三十一個，但由於經卷和古譯本抄寫的錯誤，王子的數目多不一致。

後編 分劃許地 (13:1-22:34)

第十三章

尚未征服之地

- 1 若蘇厄年紀已老，上主對他說：「你年紀已老，但還有廣
 2 大的地區應當佔領。●還應佔領的地區：是培肋舍特人的整個地
 3 區，和革叔爾人的全境：●由埃及東方的史曷爾，到北方的厄刻
 龍的邊界，這是屬客納罕人的地區；那五個培肋舍特酋長所管
 轄的迦薩人、阿市多得人、阿市刻隆人、加特人和厄刻龍人的
 4 地區，以及南方的阿威人地區；●還有客納罕人的全境，即由漆
 5 冬人的阿辣，直到阿費克，而後直到阿摩黎人的邊界地區；●還
 6 有革巴耳人的地區，及東方的整個黎巴嫩區，由赫爾孟山麓的
 巴耳加得，直到哈瑪特關口。●從黎巴嫩直到西方的密斯勒佛特
 瑪殷，所有住在山地的居民，所有的漆冬人，我必從以色列子
 民面前，把他們趕走。你只管照我指示你的，將這地抽籤分給
 7 以色列人作為產業。^① ●現在你要將這地方分給九支派和默納
 8 協半支派作為產業。」●默納協另半支派和勒烏本並加得二支
 派，已經得了梅瑟在約但河東岸分給他們的產業；按上主的僕
 9 人梅瑟分給他們的產業，●是從阿爾農谷旁的阿洛厄爾起，包括
 10 谷中的城邑，全默德巴高原，直到狄朋；●還有在赫市朋為王的
 11 阿摩黎人王息紅所有的城市，直到阿孟子的邊疆；●還有基肋
 阿得和革叔爾人與瑪阿加人的領土，以及全赫爾孟山，全巴
 12 商，一直到撒耳加；●又巴商王敖格的全國領土，他原是勒法因
 人最後的遺族，在阿市塔洛特和厄德勒為王。這些地方的人，
 13 都被梅瑟擊敗趕走了。●以色列子民卻沒有趕走革叔爾人和瑪阿
 14 加人，因此革叔爾人和瑪阿加人直到現在仍住在以色列人中
 間。●惟獨肋未支派沒有分得產業，因為上主以色列的天主自己
 是他們的產業，有如上主對他們所說的。^②

23:1; 則 47:13
 民 13:1; 撒 4:1; 5:8;
 詠 83:8; 則 25:15;
 亞 1:6; 索 2:4
 民 3:3

23:5

戶 32; 申 3:12-17

13:33; 戶 18:20;
 申 18:2

① 自本章到21章，保存了許多極有價值而又極其費解的歷史文獻。其所以費解的主要原因有三：一、許多古地名，已無法考定；二、各支派的邊界，歷代都有改變；三、以色列人特別注意各支派的家譜，而不注意各支派的邊界。1-6節是說離到達福地的理想邊境尚遠（蘇1:4），以色列人仍須努力，將尚未佔領的土地，予以佔領。

② 7-33節記載勒烏本、加得二支派和默納協半支派，在約但河東由梅瑟所分得的土地，並廣泛地描述土地的邊界（見戶32章；申3:12-17）。

創 49:3-4; 申 33:6

勒烏本人所得之地

耶 48:21

出 2:15; 戶 22:2, 31:8

梅瑟給勒烏本支派，按照他們的家族，分了一份產業。●他們的地區，是從阿爾農谷旁的阿洛厄爾，包括谷中的城邑，直到默德巴整個高原。●赫市朋和在這高原所有的城市：狄朋、巴摩特巴耳、貝特巴耳默紅、雅哈茲、刻德摩特、默法阿特、克黎雅塔因、息貝瑪、山中盆地的責勒特沙哈爾、貝特培敖爾、丕斯加山坡、貝特耶史摩特、高原上各城市，和在赫市朋為王的阿摩黎人王息紅的整個國土。梅瑟曾殺了息紅和住在那地方上的息紅藩屬，米德楊的首長：厄威、勒耿、族爾、胡爾和勒巴。●以色列子民殺這些人時，也用刀殺了貝敖爾的兒子巴郎術士。●勒烏本子孫的地區以約但河為界：以上是勒烏本子孫按照家族，分得作為產業的城市和所屬的村鎮。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加得人所得之地創 49:19; 申 33:20-21;
編上 5:11

梅瑟按照他們的家族，給加得支派，給加得子孫，分了一份產業。●他們的地區是雅則爾，基肋阿得所有的城邑和阿孟人的一半土地，直到辣巴對面的阿洛厄爾；●又從赫市朋直到辣瑪特米茲帕和貝托寧，從瑪哈納因到羅德巴爾的邊境；●還有谷中盆地的貝特哈蘭、貝特尼默辣、穌苛特、匝豐、赫市朋王息紅國中的其餘土地；以約但河為界，沿約但河東岸直到基乃勒特海的頂端；●以上是加得子孫按照家族，分得作為產業的城市和所屬的村鎮。

24

25

26

27

28

默納協半支派所得之地

13:14

梅瑟也給默納協半支派，給默納協半支派子孫，按照他們的家族，分了一份產業。●他們的地區是起自瑪哈納因，包括全部巴商，即巴商王敖格的全部國土，巴商境內屬雅依爾的各村莊，共六十村莊；●還有基肋阿得的一半和敖格在巴商的都城阿市塔洛特和厄德勒：以上地區按照家族，分給了默納協的兒子瑪基爾的子孫，即瑪基爾的一半子孫。●以上是梅瑟在約但河東岸，耶里哥面對摩阿布曠野裏，所劃分的產業。●至於肋未支派，梅瑟沒有給他們分配產業，因為上主以色列的天主自己是他們的產業，有如上主對他們所說的。

29

30

31

32

33

第十四章

河西地的劃分

1 以下是以色列子民在客納罕地所得的產業，那是司祭厄肋
 阿匝爾和農的兒子若蘇厄，以及以色列子民各支派的族長給他
 2 們劃分的，●按照上主藉梅瑟所吩咐的，以抽籤方式將土地分給
 3 了九個半支派，●因為梅瑟在約但河東，已將產業分給了另兩個 21: 戶 35:1-8
 4 半支派；在他們中只沒有給肋未人分配產業。●實際上，若瑟的
 子孫形成了兩個支派，即默納協和厄弗辣因。雖沒有分配給肋
 未人產業，卻給了他們一些城市作住所，和城郊的草地，為牧
 5 放他們的牲畜和羊群。●上主怎樣吩咐了梅瑟，以色列子民便怎 戶 34
 樣進行劃分土地。①

加肋布所得之地

6 猶大的子孫來到基耳加耳見若蘇厄時，刻納次族耶孚乃的 戶 13-14
 兒子加肋布對若蘇厄說：「上主在卡德士巴爾乃亞，關於你和
 7 我對天主的人梅瑟所說的話，你是知道的。●當上主的僕人梅瑟
 從卡德士巴爾乃亞，派我去偵探這地方時，我正四十歲，我全
 8 按我的良心回報了他。●當與我一同上去的弟兄們使百姓喪氣
 9 時，我始終服從了上主我的天主。●那天梅瑟曾起誓說：凡你的
 腳所踏過的地方，必定永久歸於你和你的子孫作為產業因為你
 10 始終服從了上主我的天主。●現在你看，自從上主對梅瑟說了這 23:1; 戶 14:38
 話，上主便照他所應許的，使我又活了四十五年，經過了以色
 11 列人在曠野裏漂流的時期，現在我已是八十五歲的人了。●但我 德 46:11-12
 現在還很強壯，如梅瑟派我去的那天一樣；不拘是打仗或是出
 12 入行動，我現在的力量和那時完全一樣。●現在，請你將上主那 10:37; 戶 14:24;
 天所許下的這山地賜給我，因為那天你也曾親自聽過這話。固 申 2:10
 然，那裏有阿納克人，城池又大又堅固，或許上主會與我同
 13 在，照上主所應許的，我能將他們趕走。」●若蘇厄就祝福了 15:13-19; 21:12;
 14 他，將赫貝龍給了耶孚乃的兒子加肋布作為產業。② ●因此， 民 1:10-15
 赫貝龍直到今日仍為刻納次族人耶孚乃的兒子加肋布的產業， 15:14; 民 3:11
 15 因為他始終服從了上主以色列的天主。●赫貝龍以前名叫克黎雅
 特阿爾巴，阿爾巴原是阿納克人中的一個偉人。以後國內昇
 平，再無戰事。③

① 關於厄肋阿匝爾，參閱戶 34:17；申 10:6。他與若蘇厄的職務，見戶 27:16-23；申 17:9。以色列各支派首長，見戶 34:16-29。

② 加肋布屬刻納次族，為厄東人的後裔（創 36:11），住於卡德士巴爾乃亞附近，逐漸為猶大支派同化，為此加肋布有時也稱為猶大人（戶 13:6；申 1:36 等）。加肋布所說的話，是根據戶 13-14 章所記的事蹟。參閱德 46:9-12。

③ 關於阿納克巨人，見戶 13:28,33；申 2:10,21; 9:2 等。

第十五章

創49:8-12; 申33:7

猶大支派的邊界

則47:19

民1:36

18:16; 民19:10;
依17:5

撒下6:2

民14:1

猶大支派的子孫按照家族，抽籤分得的土地是在極南部，1
以厄東邊境為界，南至親曠野。●南方的邊界起自鹽海頂端，即2
海灣南端，●沿阿刻辣賓山坡之南，經親曠野，上至卡德士巴爾3
乃亞之南，再由此經過赫茲龍，上至阿達爾，再繞過卡爾卡，
●穿過阿茲孟直到埃及小河，而後延至大海：以上是他們南方4
的邊界。●東方的邊界是自鹽海直到約但河口；北方的邊界是起5
自約但河口的海灣，●上至貝特曷革拉，經過貝特阿辣巴北部，6
上至勒烏本人波罕的磐石；●再由此上至德彼爾，沿阿奇爾山7
谷，往北轉向位於谷南的阿杜明山坡對面的革里羅特，再經舍
默士水泉，直到洛革耳泉。●以後再由此沿本希農山谷而上，8
直達耶步斯，即耶路撒冷的南側，再上至俯視本希農山谷西方9
的山頂，這山位於勒法因平原的北端。●再由這山頂轉向乃費托
亞水泉，直到厄斐龍山，然後轉向巴阿拉，——即克黎雅特耶
阿陵。●再從巴阿拉向西折向色依爾山，繞過耶阿陵即革撒隆山
脊北部，下至貝特舍默士，經過提默納，●直至厄刻龍山脊北部11
，再繞過史加龍，經巴阿拉山，直到雅貝乃耳，最後至海為12
止。●西方的邊界以大海海濱為界：以上是猶大子孫按照家族所
分得的地區四周的邊界。^①

14:6; 民1:10-15

加肋布所得之地

10:37; 11:21; 14:13

10:38; 編下2:49

若蘇厄遵照上主的吩咐，將猶大子孫中的一部分土地，即13
克黎雅特阿爾巴，分給了耶孚乃的兒子加肋布。阿爾巴是阿納
克的祖先，阿爾巴即是赫貝龍。●加肋布從那裏趕走了阿納克的14
三個子孫：舍瑟、阿希曼和塔耳買；他們是阿納克的後代。●加
肋布又從那裏上去，攻打了德彼爾居民。——德彼爾以前叫克
黎雅特色費爾。●加肋布說：「誰能征服或拿下克黎雅特色費
爾，我便將我的女兒阿革撒給他為妻。」●加肋布的弟兄，刻納
次的兒子敖特尼耳奪下了那城，加肋布便將自己的女兒阿革撒
給他為妻。●阿革撒快過門的時候，丈夫勸她向她的父親要求一18
塊田地。阿革撒一下驢，加肋布便向她說：「你要什麼？」●阿
革撒答說：「請你給我一件禮物；你既把我安置於南方的早19

① 猶大支派的邊界，日後有所改變：一部地區劃歸西默盎支派(19:1-9)，一部劃歸丹支派(19:40-49)。

地，求你也將水泉給我。」她的父親就把上泉和下泉賜給了她。^②

猶大境內的城邑

- 20, 21 以下是猶大支派子孫，按照家族分得的產業：**●**猶大支派子孫在乃革布與厄東交界的城市，有卡貝賈耳、阿辣得、雅古爾、**●**克納狄摩納、阿爾阿辣。**●**刻德士、哈祚爾、依特南、**●**齊弗、特冷、貝阿羅特、**●**哈祚爾哈達大、克黎約特赫茲龍——即
- 22, 23, 24 哈祚爾、**●**阿曼、舍瑪、摩拉達、**●**哈匝爾加達、赫市孟、貝特
- 25 培肋特、**●**哈匝爾叔阿耳、貝爾舍巴及所屬村鎮、**●**巴阿拉、依
- 26, 27 因、厄曾、**●**厄耳托拉得、革息耳、曷爾瑪、**●**漆刻拉格、瑪德
- 28, 29 瑪納、桑森納、**●**肋巴敖特、史耳新和恩黎孟：共計二十九座城
- 30, 31 和所屬村鎮。**●**在盆地有厄市陶耳、祚辣、阿市納、**●**匝諾亞、
- 32 恩加寧、塔普亞、厄南、**●**雅爾慕特、阿杜藍、索苛、阿則卡、
- 33, 34 **●**沙阿辣因、阿狄塔殷、革德辣及革德洛塔殷：共計十四座城和
- 35 所屬村鎮。**●**責南、哈達沙、米革達耳加得、**●**狄耳罕、米茲
- 36 培、約刻特耳、**●**拉基士、波茲卡特、厄革隆、**●**加朋、拉赫瑪
- 37, 38 斯、基特里士、**●**革德洛特、貝特達貢、納阿瑪、瑪刻達：共計
- 39, 40 十六座城和所屬村鎮。**●**里貝納、厄特爾、阿商、**●**依弗達、阿
- 41 市納、乃漆布、**●**刻依拉、阿革齊布、瑪勒沙：共計九座城和所
- 42, 43 屬村鎮；**●**尚有厄刻龍和所屬的城鎮。**●**還有從厄刻龍到海，所有
- 44 靠近阿市多得的城邑和所屬村鎮。**●**阿市多得和所屬城鎮，迦
- 45, 46 薩和所屬城鎮，直到埃及小河；並以大海為界。**●**在山地有沙米
- 47 爾、雅提爾、索苛、**●**達納、克黎雅特色費爾即德彼爾、**●**阿納
- 48 布、厄市特摩、阿寧、**●**哥笙、曷隆和基羅：共計十一座城和所
- 49, 50 屬村鎮。**●**阿辣布、杜瑪、厄商、**●**雅農、貝特塔普亞、阿費
- 51 克、**●**胡默達、克黎雅特阿爾巴即赫貝龍和漆敖爾：共計九座城
- 52, 53 和所屬村鎮。**●**瑪紅、加爾默耳、齊弗、猶他、**●**依次勒耳、約
- 54 刻德罕、匝諾亞、**●**卡因、基貝亞、提默納：共計十座城和所屬
- 55, 56 村鎮。**●**哈耳胡耳、貝特族爾、革多爾、**●**瑪阿辣特、貝特阿諾
- 57 特、厄耳特孔：共計六座城和所屬村鎮。特科亞、厄弗辣大即
- 58, 59 白冷、培敖爾、厄堂、谷隆、塔堂、索勒、加倫、加林、貝特
- 60 爾、瑪納：共計十一座城和所屬村鎮。**●**尚有克黎雅特巴耳即克

民 13:2

米 1:11

米 1:13

撒下 6:2

② 關於 13,14 兩節，參閱戶 13:6,22,30; 14:24，本書 14:6-14。15-19 節與民 1:12-15 相同。放特尼耳被稱為加肋布的弟兄，實際上他是加肋布的侄子。見編上 4:13-15；民 3:7-11。

黎雅特耶阿陵和阿辣巴兩座城，和所屬村鎮。●在曠野有貝特
阿辣巴、米丁、色加加、●尼貝商、鹽城 and 恩革狄：共計六座
城和所屬村鎮。^③ ●至於住在耶路撒冷的耶步斯人，猶大人
不能將他們趕走，因此耶步斯人直到今日，仍同猶大人一起
住在耶路撒冷。^④

第十六章

若瑟子孫的地界

若瑟的子孫抽籤分得的土地，從耶里哥對面的約但河起，
到耶里哥東面的水源，沿着曠野，由耶里哥向上到貝特耳山
區，●再由貝特耳路次，沿着阿爾基人的邊境，延至阿塔洛
特。●然後向西下至雅費肋提人的境界，直到下貝特曷龍的邊
境，以迄於革則爾，直達於海。●這是若瑟的兒子默納協和厄
弗辣因分得的產業。^①

厄弗辣因所得之地

以下是厄弗辣因子孫按照家族分得的土地：他們產業的邊
界，東面是阿塔洛特阿達爾，直到上貝特曷龍，●直達於海。北
端是米革默塔特，由此向東轉向塔納特史羅，越過雅諾亞東
部，●再由雅諾亞下至阿塔洛特和納阿辣，經耶里哥直達約但
河。●又從塔普亞往西到卡納谷，直達於海：以上是厄弗辣因子
孫按照家族分得的產業。●此外，屬默納協子孫的產業中，還有
給厄弗辣因子孫保留的城市，——城市和所屬的村鎮。●但是
他們未能將住在革則爾的客納罕人趕走，因此客納罕人直到今
日還住在厄弗辣因人中間，充當苦役。

創 49:22-26;
申 33:13-17

編上 7:24

民 1:29

③ 20-62節，記猶大支派各城城名，分為四段記述：一、記屬於乃革布的城邑(21-32節)；二、記位於盆地的城邑(33-47節)；三、記位於山地的城邑(48-60節)；四、記位於曠野中的城邑(61,62兩節)，有的學者根據32,36,41,44,51等節，把一切城鎮分為十二區。59節後半節是按希臘本補入的。有些城名可能是日後加添的。

④ 耶步斯城，日後為達味攻陷，見撒下 5:6-8；編上 11:4-7。

* * * * *

① 就地理而言，厄弗辣因和默納協所得約但河西部的地域，是許地的中部，而且土地最為肥沃。這地區日後成了以色列北國的中心，北國有時亦稱厄弗辣因或若瑟家(亞 5:6)。貝特耳原先名叫路次(創 28:19; 35:6)。貝特耳日後成了北國的主要聖地(參閱列上 12:25-33 等)。其他著名的聖地，則為史羅(18:1-10；撒上 1:1,3,9,24; 3；民 21:19-24)。本章經文有許多殘缺處。

第十七章

默納協半支派河西的地界

- 1 默納協是若瑟的長子，他的支派抽籤分得了一份土地。默納協的長子，基肋阿得的父親瑪基爾，因為是個戰士，分得了
- 2 基肋阿得和巴商。^① ●默納協的其餘子孫，按照家族也各得了一份：有阿彼厄責爾的子孫，赫肋克的子孫，阿斯黎耳的子孫，舍根的子孫，赫斐爾的子孫，舍米達的子孫：這些人按照
- 3 家族，都是若瑟之子默納協後代的男丁。●但是默納協的玄孫，瑪基爾的曾孫，基肋阿得的孫子，赫斐爾的兒子責羅斐哈得沒有兒子，只有女兒，他的女兒名叫瑪赫拉、諾阿、曷革拉、米耳加和提爾匝。●她們來到司祭厄肋阿匝爾和農的兒子若蘇厄、並首領們面前說：「上主曾吩咐過梅瑟，在我們兄弟們中，也分給我們一份產業。」若蘇厄遂照上主所吩咐的，使她們在伯叔中間，也分得了一份產業。●這樣，除約但河東的基肋阿得和
- 4 巴商二地外，尚有十分歸屬於默納協，^② ●因為默納協的孫女，在默納協的孫子中也獲得了產業；不過基肋阿得地屬於默納協其餘的子孫。●默納協的地界，是從阿協爾起，到舍根對面的米革默塔特，再折向南，直達雅史布和恩塔普亞。●塔普亞地歸默納協，但默納協邊界上的塔普亞城，卻屬厄弗辣因子孫。
- 5 ●邊界由此向下伸至卡納谷；谷南的城市屬厄弗辣因，是厄弗辣因在默納協城市所有的城市。默納協的境界是由谷北，直到大海。●南面屬厄弗辣因，北面屬默納協，以海為界；北接阿協
- 6 爾，東鄰依撒加爾。●默納協在依撒加爾和阿協爾境內，有貝特商和所屬村鎮，依貝肋罕和所屬村鎮，多爾居民和所屬村鎮；還有恩多爾居民和所屬村鎮，塔納客居民和所屬村鎮，默基多居民和所屬村鎮，共三區。●但是默納協子孫未能將這些城中的土人趕走，因此客納罕人仍然居住在這一地區內。●當以色列子民強盛以後，迫使客納罕人做苦工，卻沒有將他們完全趕走。^③

創 49:22-26.
申 33:13-17
戶 26:29, 民 5:14

民 6:11

戶 27:1-11

民 1:27-28

列上 9:20-21

若瑟子孫的怨言

- 14 若瑟的子孫對若蘇厄說：「上主這樣祝福我們，我們又是人數最多的一族，你為什麼只叫我們抽一籤，分一份土地作產

① 基肋阿得和巴商的居民原強悍好戰，天主也安排了一個善戰的家族分得那些地方，與他們對抗。

② 2-4 節，見戶 26:28-34; 27:1-10; 36:1-13。

③ 「沒有完全把客納罕人趕走」，參閱民 1:19-21, 27-36 等。

民1:19, 依17:5

業呢？」●若蘇厄對他們說：「如果你們人數眾多，厄弗辣因山地為你們太狹小，可上培黎齊人和勒法因人的地方去，砍伐森林中的樹木。」●若瑟的子孫回答說：「這山區為我們仍不夠，何況住在盆地，即住在貝特商和所屬村鎮，以及住在依次勒耳盆地的一切客納罕人，都擁有鐵車。」●若蘇厄對若瑟家，即對厄弗辣因和默納協人說：「你們人數眾多，勢力強大，不能只抽一籤，●因此山地也應歸於你們；那裏雖是森林，盡可砍伐，開闢的土地自然歸於你們。客納罕人雖然擁有鐵車，勢力強大，但你們必能將他們趕走。」^④

第十八章

測地繪圖

出25:22, 詠78:60

這地方既然已被征服，以色列子民的全會眾就都聚集到史羅，在那裏豎起了會幕。^① ●以色列子民中，還有七個支派沒有分得產業。●若蘇厄對以色列子民說：「你們遲遲不去，承受上主你們祖先的天主賜與你們的土地，要到什麼時候呢？●你們應由每支派推選三人，我好派他們去走遍全境，按照各支派應得的產業，畫成圖樣，然後回來見我。●他們應將那地分成七份，猶大保有自己在南方的土地，若瑟家族保有自己在北方的土地。●你們應將這地劃成七份，把圖樣帶來見我，使我在這裏，於上主我們的天主面前，為你們抽籤。●肋未人在你們中間不應有產業，因為上主司祭的品位，就是他們的產業。至於加得、勒烏本和默納協半個支派，在約但河東岸已分得了產業，那是上主的僕人梅瑟分給他們的。」●這些人準備出發時，若蘇厄吩咐這些去繪圖的人說：「你們去走遍這地，畫成圖樣，然後回來見我，我要在史羅於上主面前為你們抽籤。」●這些人去走遍全境，將所有城市分成七分，寫在書冊上，回到史羅營中呈給若蘇厄。●若蘇厄便在史羅於上主面前，為他們抽籤，在那裏按照他們的分法，將地分給了以色列子民。^②

④ 若瑟家有厄弗辣因和默納協兩支派，實際上已分得兩分。若蘇厄婉轉地拒絕了他們的要求，同時也鼓勵他們勇敢去佔領他們分得的全部土地。關於培黎齊人，參閱民1:4,5；勒法因人，見申2:11,20；3:11等。

* * * * *
① 客納罕地既已為以色列所征服，若蘇厄也從臨時的總司令部基耳加耳(4:19)移到史羅。史羅在建立聖殿之前，是以色列子民的宗教中心。此處設有會幕，有三四百年之久。參閱撒1-3等。

② 尚未分得地業的七個支派，是本雅明、西默盎、則步隆、依撒加爾、阿協爾、納斐塔里及丹。若蘇厄命令每支派出三人，組成一個委員會。

本雅明支派的邊界

創49:27; 申33:12

11 本雅明支派按他們的家族，抽籤分得的產業，是在猶大子
 12 孫和若瑟子孫中間。●北面的邊界起自約但河，沿耶里哥北面的
 13 山坡往上，至西面山地，直達貝特阿文曠野；●再由此經路次，
 14 沿路次即貝特耳南面山坡，下至阿塔洛特阿達爾，與在下貝特
 15 曷龍南部的山相接，●西面的邊界由此轉彎，折往南方，由貝特
 16 曷龍對面的山向南折，直達猶大人的克黎雅特巴耳，即克黎雅
 17 特耶阿陵城：這是西界。●南界是從克黎雅特耶阿陵的邊界起，
 18 向加斤伸展，直達乃費托亞水泉；●由此往下直達位於勒法因平
 19 原北部，本希農山谷對面的山角；然後往下，經希農山谷，下
 20 至耶步斯人山腰南部，直達洛革耳泉；●由此轉北，出舍默土水
 泉，直至阿杜明山坡對面的革里羅特，再下至勒烏本人波罕的
 盤石；●由此經貝特阿辣巴對面山腰的北部，直下到阿辣巴；
 ●再經貝特曷革拉山脊向北，止於鹽海北端，約但河南口：這是
 南界。●東邊以約但河為界：以上是本雅明子孫，按照家族，分
 得土地的四面邊界。^③

15:8; 民19:10

本雅明支派的城市

21 本雅明支派子孫按照家族，分得的城市：有耶里哥、貝特
 22 曷革拉、厄默客刻漆茲、●貝特阿辣巴、責瑪辣因、貝特耳、
 23, 24 ●阿威、帕辣、敖斐辣、●革法爾阿摩尼、敖弗尼和革巴：共計
 25, 26 十二座城和所屬村鎮。●基貝紅、辣瑪、貝洛特、●米茲培、革
 27, 28 非辣、摩匝、●勒耿、依爾培耳、塔辣拉、●責拉、厄肋夫、耶
 步斯即耶路撒冷、基貝亞和克黎雅特耶阿陵：共計十四座城和
 所屬村鎮：以上是本雅明的子孫，按照家族分得的產業。^④

撒下4:2

民19:10

第十九章

西默盎支派的城市

創49:5;
編上4:28-33

1 西默盎，即西默盎支派子孫，按照家族得了第二籤，他們
 2 的土地是在猶大子孫的產業內。●他們分得的產業：是貝爾舍

③ 本雅明的南界，即為猶大的北界，而本雅明的北界，亦即厄弗辣因的南界。西界沿克黎雅特耶阿陵直到米茲帕，東界為約但河。

④ 本雅明境內最主要的城市有：耶里哥、貝特耳(16:1-4)、革巴(撒下11:4; 13:2)、基貝紅(9:3-27)和耶路撒冷等。

巴、舍瑪、摩拉達、哈匝爾叔阿耳、巴拉、厄曾、厄耳托拉 3,4
得、貝突耳、曷爾瑪、漆刻拉格、貝特瑪爾加波特、哈匝爾蘇 5
撒、貝特肋巴敖特和沙魯恆：共計十三座城和所屬村鎮；阿 6,7
殷、黎孟、厄特爾和阿商：共計四座城和所屬村鎮；尚有這些 8
城市四周所有的村鎮，直到巴阿拉特貝爾，即乃革布的辣瑪：
 以上是西默盎支派子孫，按照家族分得的產業。西默盎子孫 9
 的產業，取自猶大子孫的土地，是因為猶大子孫分得的地區，
 過於廣大，因此西默盎子孫在他們的境內，分得了產業。^①

創 49:13; 申 33:18;
民 1:30

則步隆支派

則步隆子孫，按照家族，得了第三籤，他們領域的界限直 10
達沙杜得。•由此西上，直達瑪爾阿拉，路經達巴舍特和約刻乃 11
罕前面的小河，•再由沙杜得向東轉向日出之地，直到基斯羅特 12
大博爾，經多貝辣特，直上至雅非亞；•由此折東，經加特赫費 13
爾，至依塔卡親，出黎孟直達乃阿；•再由此北上，轉向哈納 14
通，直達依費塔赫耳山谷。

則步隆支派的城市

境內有……卡卡特、納哈拉耳、史默龍、依德阿拉和貝特 15
肋恆：共計十二座城和所屬村鎮。•這些城和村鎮是則步隆子孫 16
 按照家族，分得的產業。^②

創 49:14-15; 申 3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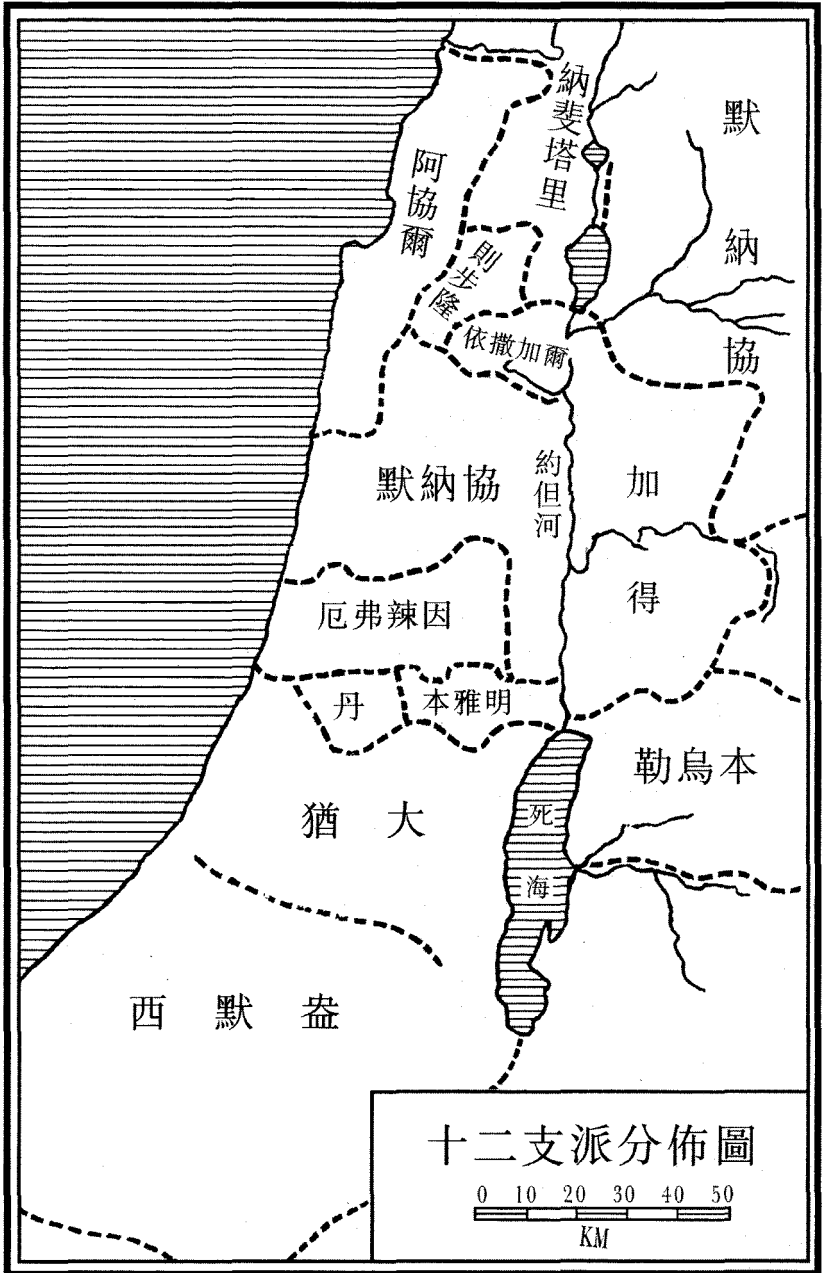
依撒加爾支派的城市

依撒加爾，即依撒加爾子孫，按照家族，得了第四籤。•他 17,18
 們的領域是：依次勒耳、革蘇羅特、叔能、哈法辣殷、史雍、 19
阿納哈辣特、多貝辣特、克史雍、厄貝茲、勒默特、恩加 20,21
寧、恩哈達、貝特帕責茲。•邊界上還有大博爾、沙哈漆瑪、貝 22
特舍默士，直達約但河：共計十六座城和所屬村鎮。•這些城和 23
 所屬村鎮，是依撒加爾支派子孫，按照家族分得的產業。^③

① 為西默盎和丹（40-46章）二支派的所得土地，沒有記載邊界，因為那時此兩支派的領土是在猶大境內。城名與15:24-32，和編上4:28-32所載者大同小異。參閱民1:3,17。

② 則步隆支派分的地方，南鄰默納協，東靠依撒加爾，西有阿協爾，北有納斐塔里。15節說有城十二座，其實只記載了五座，原文有脫落的地方。

③ 依撒加爾支派的邊界，頗不清楚，大概可說：西鄰阿協爾和默納協，東有約但河，北鄰納斐塔里和則步隆。



創49:20;申33:24;
民1:31-32

阿協爾支派的邊界和城市

阿協爾支派子孫，按照家族，得了第五籤。●他們得的領域 24, 25
是：赫耳卡特、哈里、貝騰、阿革沙弗，●阿拉默肋客、阿瑪 26
得、米沙耳；西至加爾默耳和里貝納特河，●然後轉向東方，直 27
達貝特達貢，與則步隆和北方的依費塔赫耳山谷相接；再經貝 28
特厄默克和乃耶耳，至加步耳北部；●再經阿貝冬、勒曷布、哈 29
孟、卡納、直達漆冬大城；●由此轉向辣瑪直至左爾堅城，再轉 30
向辣瑪，直達於海。此外尚有瑪哈肋布、阿革齊布，●阿苛、阿 31
費克和勒曷布；共計二十二座城和所屬村鎮。●這些城和村鎮，
是阿協爾支派子孫，按照家族分得的產業。^④

創49:21;申33:23;
民1:33

納斐塔里支派所得之地

納斐塔里，即納斐塔里支派子孫，按照家族，得了第六 32
籤。●他們的邊界，是起自赫肋弗和匝納寧橡樹，經阿達米乃刻 33
布和雅貝乃耳，直到拉孔，迄於約但河。●西方邊界，由阿次諾 34
特大博爾，直達胡科克，南接則步隆，西接阿協爾。東方以約 35
但河為界。●設防的城市有漆丁、賁爾、哈瑪特、辣卡特、基 36, 37
乃勒特、●阿達瑪、辣瑪、哈祚爾、●卡德士、厄德勒、恩哈祚 38
爾、●依郎、米革達肋耳、曷楞、貝特阿納特和貝特舍默士；共 39
計十九座城和所屬村鎮。●這些城和村鎮，是納斐塔里支派子
孫，按照家族分得的產業。^⑤

創49:16-17

丹支派分得的地業

丹支派子孫，按照家族，得了第七籤。●他們分得的領域 40, 41
是：祚辣、厄市陶耳，依爾舍默士、●沙阿拉賓、阿雅隆、依特 42
拉、●厄隆、提默納、厄刻龍。●厄耳特刻、基貝通、巴拉特。 43, 44
●耶胡得、貝乃貝辣克、加特黎孟、●默雅爾孔、辣孔和約培對 45, 46
面的地區。●但是這地區為丹的子孫過於窄狹，因而丹的子孫上 47
去攻佔了肋笮，屠殺了城中的人民，據為己有，住在那裏，以
他們祖先丹的名字，稱肋笮為丹。●這些城和村鎮，是丹支派子 48
孫按照家族分得的產業。^⑥

申33:22
民13:25

民14:1

民1:34-35; 18

④ 阿協爾支派的邊界，南鄰默納協和則步隆，西以地中海為界，北接腓尼基，東有則步隆和納斐塔里。

⑤ 納斐塔里的邊界，南有則步隆，西接阿協爾，北有肋翁特河，東有約但河和加里肋亞湖。

⑥ 丹支派分得的地方最小，住於厄弗辣因、本雅明、猶大三支派和沿海培肋舍特人的中間。由於培肋舍特人的頑強，丹不得不放棄剿滅他們和摩黎人的工作，而在北方另闢新的疆土（民17,18兩章）。47節的肋笮，按民18:29作拉依士。

若蘇厄分得的產業

49 以色列子民，依照界限分完了產業以後，又在他們中間，
50 分給了農的兒子若蘇厄一分產業。●他們照上主的吩咐，將若蘇厄要求的城市，即厄弗辣因山地的提默納特色辣黑給了他；若蘇厄便重建了那城，住在那裏。^⑦ 24:30; 民2:9

結論

51 以上是司祭厄肋阿匝爾和農的兒子若蘇厄，以及以色列子民各支派的族長，在史羅會幕門口，於上主面前，抽籤劃分土地的記述；分地的事，就這樣完成了。

第二十章

避難城

1,2 上主訓示若蘇厄說：「你應告訴以色列子民說：他們應
3 照我藉梅瑟向你們所提及的，指定一些避難城，好使無心誤殺人的，能逃到那裏去。這些城市作為你們逃避報血仇者的地方。●那誤殺人的，只要逃往這些城中的一座，立於城門口，將自己的事，報告給這城的長老聽；長老就該將他接入城中，給他地方，讓他住在他們中間。●如果報血仇者追來了，長老不可將他交於報血仇者手中，因為他殺人原是出於無心，素無仇恨。●殺人者應住在這城內，直到他在會眾面前出庭受審，直到現任的大司祭去世之後，方可回到本城本家，即由之逃出的城市。」●以色列人於是在納斐塔里山區，指定了加里肋亞的刻德士；在厄弗辣因山區指定了舍根；在猶大山區指定了克黎雅特阿爾巴，即赫貝龍；●在約但河東岸，耶里哥東面，在曠野高原裏，勒烏本支派內指定了貝責爾；在加得支派內，指定了基肋阿得的辣摩特；在默納協支派內，指定了巴商的哥藍。●以上是為所有的以色列人和寄居他們中間的外方人指定的城市，使凡誤殺人的，能逃往那裏去，在他未出庭受會眾審判以前，不致死在報血仇者的手裏。^① 出21:13; 戶35:9-34;
申19:1-13
戶35:19

申4:43

⑦ 關於提默納特色辣黑，見24:30；民2:9作提默納特赫勒斯；此地亦是若蘇厄死後安葬處。

① 參閱戶35:10-15；申4:41-44; 13:1-13; 19。避難城的設立，是為減少復仇流血的案件。

第二十一章

戶 35:1-8;
編上 6:39-66
肋 25:32-34

肋未城

肋未人各家長來見司祭厄肋阿匝爾和農的兒子若蘇厄，以及以色列子民的族長，●在客納罕地的史羅對他們說：「上主曾藉梅瑟吩咐過，要給我們一些城市居住，一些郊區為牧放我們的牲畜。」●以色列子民於是按照上主的吩咐，由自己的產業中，將以下的城市和郊區分給了肋未人。^① 肋未人，屬大司祭亞郎的子孫，●刻哈特家族由猶大支派、西默盎支派和本雅明支派的地域中，抽得了十三座城。●刻哈特其他子孫，按家族由厄弗辣因支派、丹支派和默納協半支派，抽得了十座城。●革爾雄的子孫，按照家族，由依撒加爾支派、阿協爾支派、納斐塔里支派和由巴商的默納協半支派，抽得了十三座城。●默辣黎的子孫，按照家族，由勒烏本支派、加得支派和則步隆支派，抽得了十二座城。●以色列子民按照上主藉梅瑟所吩咐的，將這些城和城郊，以抽籤方式分給了肋未人。^②

編上 6:39

編上 6:46

刻哈特家族所得的城邑

由猶大支派和西默盎支派，分給了他們下列各城：●肋未人，亞郎的子孫，刻哈特家族應抽第一籤。●他們分得了猶大山區克黎雅特阿爾巴和四周城郊——阿爾巴原是阿納克的祖先，克黎雅特阿爾巴，即是赫貝龍，——●但已割給耶孚乃的兒子加肋布作產業的田地和村莊卻不在內。●司祭亞郎的子孫分得了給誤殺人者作避難城的赫貝龍和城郊，里貝納和城郊；●此外尚有雅提爾和城郊，厄市特摩和城郊，●曷隆和城郊，德彼爾和城郊，●阿商和城郊，猶他和城郊，貝特舍默士和城郊，由這兩支派共分得了九座城。●由本雅明支派，尚分得了基貝紅和城郊，革巴和城郊，●阿納托特和城郊，阿耳孟和城郊；共計四座城。●亞郎的子孫司祭們共分得了十三座城和所屬城郊。●肋未人刻哈特家族，即刻哈特其餘的子孫，由厄弗辣因支派抽得了一些城市。●他們分得了厄弗辣因山區，給誤殺人者作避難城的舍根和城郊，革則爾和城郊，●克貝匝殷和城郊，貝特曷龍和城郊：22

編上 6:50

14:13-14

編上 7:8

編上 6:51

① 見戶 35:1-8。

② 肋未支派分三大家族：刻哈特、革爾雄和默辣黎（出6:16；戶3:1-39）。司祭屬刻哈特後裔，肋未人屬革爾雄和默辣黎家族。

23 共計四座城；●由丹支派分得了厄耳特刻和城郊，基貝通和城
 24, 25 郊，●阿雅隆和城郊，加特黎孟和城郊：共計四座城；●由默納
 協半支派分得了塔納客和城郊，依貝耳罕和城郊：共計兩座
 26 城。●刻哈特家族其餘的子孫，共分得了十座城和所屬城郊。

革爾雄家族所得的城邑

27 肋未家族的革爾雄子孫，由默納協半支派，分得了在巴商
 給誤殺人者作避難城的哥藍和城郊，阿市塔洛特和城郊：共計
 28 兩座城；●由依撒加爾支派，分得了克史雍和城郊，多貝辣特和
 29, 30 城郊，●雅爾慕特和城郊，恩加寧和城郊：共計四座城；●由阿
 31 協爾支派分得了米沙耳和城郊，阿貝冬和城郊，●赫耳卡特和城
 32 郊，勒曷布和城郊：共計四座城；●由納斐塔里支派，分得了在
 33 加里肋亞給誤殺人者作避難城的刻德士和城郊，哈摩特多爾和
 城郊，卡爾堂和城郊：共計三座城。●革爾雄人按照家族，共分
 得了十三座城和所屬城郊。

默辣黎家族所得的城邑

34 其餘的肋未人，即默辣黎子孫的家族，由則步隆支派分得
 35 了約刻乃罕和城郊，卡爾達和城郊，●黎孟和城郊，納哈拉耳和
 36 城郊：共計四座城；●在約但河東，由勒烏本支派分得了位於曠
 野高原內，給誤殺人者作避難城的貝責爾和城郊，雅哈茲和城
 37, 38 郊，●刻德摩特和城郊，默法阿特和城郊：共計四座城；●由加
 得支派，分得了在基肋阿得給誤殺人者作避難城的辣摩特和
 39 城郊，瑪哈納因和城郊，●赫市朋和城郊，雅則爾和城郊：共
 40 計四座城。●其餘的肋未人家族，即默辣黎的子孫，按照家
 41 族，共抽得了十二座城。●肋未人由以色列子民的產業中，共
 42 分得了四十八座城和所屬城郊。●這些城包括全城和城四郊；
 每座城都是這樣。^③

諾言的實現

43 上主這樣將誓許給他們祖先的整個地區，賜給了以色列
 44 人；他們佔領之後，便住在那裏。●上主又使他們四境安寧，全
 如他向他們的祖先所誓許的；他們的一切仇敵，沒有能對抗他

③ 肋未支派所得的城，亦見於編上6:39-66。城名大致相同，所不同者，是編內所記的一些城名，因事變境遷而稍有改變。本章的文獻較古，可以上溯到若蘇厄時代，最晚不能晚於達味和撒羅滿時代。

23:14; 依 55:11

們的，因為上主將他們所有的仇敵，都交在他們手中了。●上主 45
向以色列家應許賜福的話，沒有一句落空，全部應驗了。④

第二十二章

若蘇厄祝福遣回的東方支派

1:12-18; 戶 32:6-32

希 4:8

申 6:5

那時若蘇厄將勒烏本人、加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召 1
來，●對他們說：「上主的僕人梅瑟吩咐你們的一切，你們都遵 2
守了，在我吩咐你們的一切事上，你們也都聽從了我的話。●這 3
許多日子，你們從來沒有離開你們的弟兄，直到今天，忠信遵 4
守了上主你們天主的命令。●現在上主我們的天主，照他所應許 4
的，使你們的弟兄獲得了安居，你們現在可返回自己的帳幕，
回到上主的僕人梅瑟在約但河東，賜給你們為產業的地方去，
●只要你們謹慎遵守上主的僕人梅瑟吩咐你們的誡命和法律：愛 5
慕上主你們的天主，遵行他的一切道路，謹守他的誡命，全心
全靈歸屬上主，服事上主。」●若蘇厄於是祝福了他們，打發他 6
們回去；他們就返回了自己的帳幕。——●梅瑟在巴商已分給了 7
默納協半支派土地。至於另半個支派，若蘇厄在約但河西，在
他們的弟兄中，也分給了他們土地，——此外，當若蘇厄打發 8
他們回帳幕的時候，祝福了他們，●向他們說：「現在你們帶
着這許多財物、牛羊、金銀、銅鐵，和大批衣服回到自己的帳
幕，也要將你們由敵人奪得的財物，分給你們的弟兄！」①

東方支派築壇於河岸

勒烏本人、加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於是從客納罕地 9
的史羅起身，離開以色列人，回到自己得為產業的基肋阿得，
即上主藉梅瑟吩咐給他們作為產業的地方。●當勒烏本人、加得 10
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來到屬客納罕地的約但河附近地區
時，在約但河邊築了一座祭壇，一座高大可觀的祭壇。●以色列 11
人聽見說：「看，勒烏本人、加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在
屬客納罕地的約但河附近地區，以色列子民境內，築了一座祭

④ 見申 3:20-22; 25:19 等。

* * * * *
① 1-8節，參閱戶32。若蘇厄吩咐約但河東的軍民，將勝利品分給留在家中的弟兄，這原是一種古老習俗（戶 31:15-31；撒 30:24）。

12 壇。」•以色列子民一聽說這事，全會眾便聚集在史羅，要去作戰攻打他們。^②

其他支派抗議

13 以色列子民便委派厄肋阿匹爾的兒子丕乃哈斯司祭，到基 出6:25; 戶25:7,11
 14 肋阿得地方去見勒烏本人、加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人，•和他同
 15 去的尚有十位首領，每支派一個，他們都是以色列各家族的族
 16 長。•他們來到基肋阿得地方，見勒烏本人、加得人和默納協半
 17 支派人，向他們說：•「上主的全會眾這樣說：你們相反以色
 18 列的天主，犯這不忠信的罪，有什麼意思？為什麼你們今天離
 19 開上主，另建立祭壇，公開背叛上主？•以前敬拜培敖爾的罪過 戶25:3-5; 出4:3
 20 為我們還不夠嗎？為了那個罪過，災禍降於上主的會眾，直到
 21 今天，我們還沒洗淨。•看你們今天又要離開上主，你們今天違
 22 背上主，明天他必向以色列全會眾發怒。•如果你們認為所得的
 23 地方不潔，可以回到上主的地方，上主帳幕的所在地，住在我們
 24 中間；決不可違背上主，激怒我們，在上主我們天主的祭壇
 25 以外，為自己另築祭壇。•以前則辣黑的子孫阿干，在應毀滅的
 26 財物上犯了不忠之罪，雖只他一人犯罪，忿怒豈不是臨到以色
 27 列全會眾？死在他罪過中的並不只他一人！」^③

河東支派對築壇的解釋

21 勒烏本人、加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回答以色列的首 申10:17
 22 領說：•「大能者天主上主，大能者天主上主清楚知道，以色
 23 列也明白：如果我們有違背或干犯上主的事，願他今天別救我
 24 們！•如果我們建築這祭壇，有意離開上主，或有意在壇上獻全
 25 燔祭、素祭或和平祭，願上主自己懲罰我們！•我們做這事，其
 26 實正是因為顧慮到：將來你們的子孫會對我們的子孫說：你們
 27 和上主以色列的天主有什麼關係？•上主定了約但河為我們與你
 們勒烏本人和加得人之間的界限，你們和上主已沒有分子。這
 樣你們的子孫必使我們的子孫不再敬畏上主。•因此我們想：我
 們還是建築一座祭壇，不是為獻全燔祭，也不是為祭獻犧牲，
 •只是為在你我之間，在你我後人之間作一證據，證明我們願在
 上主面前以全燔祭、犧牲及和平祭敬禮上主，免得日後你們的

② 祭壇建於約但河東岸或西岸，無法考定，學者意見不一。約但河西的以色列人，認為另建築壇，違反了聖所唯一的法律，故有心前去討伐他們（見肋17:1-9；申12:1-13）。

③ 丕乃哈斯提及以色列民眾所經歷的兩件悲劇：敬拜培敖爾的罪（戶25:2-5），和阿干犯的罪（7:16-26）。

子孫對我們的子孫說：你們與上主已沒有分子。●因此我們想： 28
 日後如有人這樣對我們或我們的子孫說，我們可以回答說：你
 們試看我們的祖先所築的上主的祭壇的式樣，不是為獻全燔
 祭，也不是為獻犧牲，而是為作你我之間的證據。●我們今天決 29
 沒有意思，違背上主，離開上主，在上主我們天主的帳幕前的
 祭壇以外，為獻全燔祭、素祭和犧牲，另建立一祭壇。」^④

各支派獲得諒解

司祭丕乃哈斯和同他來的會眾的首領，即以以色列人的族 30
 長，聽了勒烏本人、加得人和默納協人所說的話，都表示滿
 意。●厄肋阿匝爾的兒子丕乃哈斯司祭對勒烏本人、加得人和默 31
納協人說：「今天我們知道上主是在我們中間，因為你們對上
 主沒有犯這樣不忠信的罪，現在你們由上主手中救了以色列子
 民。」●厄肋阿匝爾的兒子丕乃哈斯司祭和首領便離開勒烏本人、 32
加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從基肋阿得地方回到客納罕地見
以色列子民，給他們報告了這事。●以色列子民對這報告都表示 33
 滿意，遂頌揚上主，不再想作戰攻打勒烏本人和加得人，毀滅他
 們所住的地方。●勒烏本人和加得人給那祭壇起名「赫得」， 34
 因為他們說：「這祭壇在我們中間證明上主是真天主。」^⑤

創 31:48-52; 民 6:24

結論 若蘇厄的勸戒 (23:1-24:28)

第二十三章

若蘇厄的遺訓

13:1; 14:10; 24:29

以後上主使以色列人同四周敵人平安無事，這樣過了很長 1
 的時間，若蘇厄已老，上了年紀，●便將全以色列人，他們的長 2
 老、首領、判官和官長召來，對他們說：「我已年老，上了年
 紀。●你們都親眼見了上主你們的天主，為了你們對所有的民族 3
 所作的一切；因為是上主你們的天主在替你們作戰。●你們看， 4
 我已用抽籤方式，將由約但河起，直至日落之處的大海之間，
 所消滅和所剩下的各民族的土地，按照你們各支派，都分給了

④ 勒烏本人、加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回覆得很好；他們所建立的，不是祭壇，而是一紀念物。表明自己是以色列子民，決無違反天主法律的心思。

⑤ 「赫得」即「證據」的意思，見創 31:47,48。

5 你們作產業。●上主你們的天主必將他們由你們面前趕走，使他們
 離開你們，叫你們承受他們的土地，一如上主你們的天主向
 6 你們所應許的。●因此，你們要更忠實謹守奉行梅瑟法律書上所
 7 記載的一切，不可偏左偏右，●不可與你們中間所餘的異族往來，不可提起他們的神名，不可指着他們起誓，不可事奉那些
 8 神，也不可在他們面前跪拜。●反之，你們應按照你們一直到今
 9 天所行的，依附上主你們的天主，●因為是上主從你們面前趕
 10 走了那些強大的異族，直到今天，沒有人能抵抗你們。●你們一
 11,12 人能趕走千人，是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照他所應許的，親自
 為你們作戰。●你們要盡心盡力，愛慕上主你們的天主。●如果
 13 你們背棄上主，依戀你們中間所剩餘的異族，同他們結婚，互
 相往來，●你們就當知道，上主你們的天主必不再從你們面前，
 14 趕走這些異族，他們必將成為你們的羅網和陷阱，打你們腰的
 鞭子，扎你們眼的芒刺，直到你們從上主你們天主所賜給你們
 的這福地上，全被消滅。^① ●看我今天就要走世人必走的路，
 15 你們要一心一意地承認，上主你們的天主應許賜福給你們的
 話，沒有一句落空，都已應驗在你們身上，一句也沒有落空。
 16 ●上主你們的天主對你們所應許的一切幸福，怎樣實現在你們身
 上，上主對你們所提出的災禍，也要怎樣臨於你們身上，直到
 將你們從上主你們天主所賜予你們的這福地上消滅。●如果你們
 違犯上主你們的天主與你們訂立的盟約，去事奉敬拜其他的神，
 上主必向你們大發忿怒，使你們迅速從他所賜予你們的福
 地上消滅。^②

13:6

申 7:1-6; 出 23:13

肋 26:8; 申 32:30

申 6:5
申 7:1-6

21:45

申 28

申 4:26

第二十四章

若蘇厄重述主恩

1 若蘇厄又聚集以色列眾支派來到舍根，也召集了以色列的
 2 長老、首領、判官和官長，叫他們立在天主面前，●若蘇厄對全
 民眾說：「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從前你們的祖先亞巴郎
 3 和納曷爾的父親特辣黑，住在大河那邊，事奉別的神明。●我將

創 11:27-32; 詠 45:11

創 12-24; 35:2-4

① 若蘇厄在本段中提出以色列宗教的基本道理：上主是忠信的，選民也應忠於上主，謹守誡命。6節所說的「梅瑟法律書」，自然不是指現有的梅瑟五書，而是指立法者梅瑟遺留下的一些法律和條例。

② 以色列人日後充軍巴比倫，耶路撒冷被毀，和以色列人充軍後散居各國，都證明若蘇厄的話沒有落空。參閱申 30 章。

你們的祖先亞巴郎從大河那邊召來，領他走遍客納罕全地，使
 他的後裔繁多，賜給了他依撒格。●我又將雅各伯和厄撒烏，賜
 給了依撒格；將色依爾山區賜給了厄撒烏作產業；雅各伯卻和
 他的兒子下到了埃及。●以後，我派了梅瑟和亞郎，在埃及行奇
 跡，打擊了埃及，然後將你們領了出來。●當我領你們的祖先離
 開埃及來到海邊時，埃及人率領車輛兵馬，追趕你們的祖先直
 到紅海。●當他們呼求上主時，上主便在你們與埃及人之間突降
 濃霧，使海水流回淹沒了他們。我在埃及所行的，你們都親眼
 見過。以後，你們在曠野住了很久。●當我領你們到了住在約但
 河東阿摩黎人的地域時，他們曾攻擊過你們，但我將他們交在
 你們手中，使你們佔領了他們的地方，由你們面前消滅了他們。
 ●那時，摩阿布王，漆頗爾的兒子巴拉克起來攻擊以色列，
 並派人叫貝敖爾的兒子巴郎來詛咒你們。●但是我不想俯聽巴
郎，他反而祝福了你們。這樣，我從他手中救了你們。●此後你
 們渡過約但河，來到耶里哥，耶里哥的居民同你們作戰，以後
 有阿摩黎人、培黎齊人、客納罕人、赫特人、基爾加士人、希
威人和耶步斯人，都同你們作過戰，但我將他們都交在你們
 手中。●我並派黃蜂在你們前，將阿摩黎人的兩個王子，從
 你們面前趕走，並未用你們的劍，也未用你們的弓。●這樣，
 我把未經你們開墾的地，賜給了你們；把未經你們建築的城，
 賜給了你們居住；將未經你們種植的葡萄園和橄欖樹林，賜給
 了你們作食物。^①

創 25:19-26; 27;
36:1-8; 46:1-7

出 3:1-5

戶 21:21-35;
申 2:26-3:11;
詠 78:55

戶 22:24; 民 11:24

申 7:1

出 23:28; 申 7:20;
詠 44:4
申 6:10-13

勸以色列人事奉上主

創 35:2; 則 20:3

出 19:8; 24:3

所以你們應該敬畏上主，誠心敬意地事奉他，拋棄你們祖
 先在大河那邊和埃及所事奉的神，惟獨事奉上主。●若是你們不
 樂意事奉上主，那麼今天就選擇你們所願事奉的，或是你們祖
 先在大河那邊事奉的神，或是你們現住地的阿摩黎人的神；至
 於我和我的家族，我們一定要事奉上主。」^② ●百姓回答說： 16

① 會幕本設在史羅，約櫃也存在會幕內；但若蘇厄為何不在史羅，而在舍根召集全會眾？若蘇厄許以為舍根比史羅更為適宜。因為舍根是以色列的聖祖常居之地。參閱創 12:6; 33:16-20 等。

② 「阿摩黎人」在此泛指客納罕地的各民族。

17 「我們絕對不願背棄上主，去事奉其他的神！•因為上主是我們的
 18 天主，是他領我們和我們的祖先出離了埃及地，為奴之家，
 19 在我們眼前行了那些絕大的神蹟，在我們所走的一切路上，在
 20 我們所經過的一切民族中，始終保護了我們。•上主更從我們面
 21 前，趕走了所有的異族，和住在這地的阿摩黎人。為此，我們
 22 必要事奉上主，因為他是我們的天主。」•若蘇厄對百姓說： 肋17:1; 申4:24; 6:15
 23 「你們不能事奉上主，因為他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天主，是忌邪的
 24 天主，他決不寬赦你們的過犯和罪惡，•如果你們背棄上主，去
 25 事奉外邦的神，在他恩待你們之後，他必轉而向你們降禍，消
 26 滅你們。」^③ •百姓答覆若蘇厄說：「決不！我們一定要事奉
 27 上主！」•若蘇厄對百姓說：「這是你們對自己作證，要選擇事
 28 奉上主！」他們答說：「我們自己作證。」•「那麼，你們應除
 29 掉你們中間的外邦神，一心歸向上主，以色列的天主。」•百姓
 30 答覆若蘇厄說：「我們必定事奉上主，我們的天主，必聽從他的
 31 聲音。」

同以色列立約

25 當天，若蘇厄便與百姓立約，在舍根為他們立定了誠命和 出15:25
 26 典章。•若蘇厄將這些話都寫在天主的法律書上；又取了一塊大 創12:6; 35:4; 出24:4;
 27 石，立在上主聖所旁邊的篤耨香樹下。^④ •若蘇厄對全民眾 申11:30; 民9:6;
 28 說：「看！這塊石頭將作我們的見證，因為這塊石頭聽見了上 撒10:25
 29 主對我們所說的一切話。這塊石頭也將作你們的見證，以免你
 30 們背棄你們的天主。」•此後，若蘇厄便打發百姓各自回到自己 民2:6
 31 的地業去了。

若蘇厄逝世

29 這些事以後，上主的僕人，農的兒子若蘇厄便去了世，享 23:1
 30 年一百一十歲。^⑤ •人將他埋葬在加阿土山北，厄弗辣因山區 19:50

③ 見 23:13

④ 「天主的法律書」，即謂梅瑟奉天主的命，而寫的一些法律或條例（見 8:31; 23:6）。豎起的石頭，像在約但河邊所立的祭壇（22:10），作為紀念和證據：紀念舍根的盛會，證明以色列宣誓要忠信事奉天主的決心。

⑤ 若蘇厄活了一百一十歲，如若瑟一樣。作者也許按照埃及人的思想，說明兩位偉人同享了人間的高壽。

的提默納特色辣黑自己的產業內。●若蘇厄在世時以及在他死 31
後，那些知道上主為以色列所行的一切事蹟的長老們在世時，
以色列人常事奉了上主。

附錄

創33:18-20; 50:24-25;
出13:19; 若 4:5;

以色列子民也將從埃及抬回來的若瑟的遺骸，埋葬在舍根 32
的田裏。那塊田是雅各伯用一百銀錢，由舍根的父親，哈摩爾 33
的子孫手中買來的；這塊田便成了若瑟子孫的產業。●亞郎的兒
子厄肋阿匝爾也死了。人將他埋葬在基貝亞，即他的兒子丕乃
哈斯在厄弗辣因山地分得的城內。^⑥

⑥ 關於若瑟的遺骸，見創 50:25；出 13:15；關於哈摩爾的田地，見創 33:19；宗 7:16。

民長紀引言

《民長紀》（或稱《士師記》），是記述以色列人在若蘇厄死後，大約由公元前1200-1050年間，所經歷的一些大事。「民長」按希伯來文原意，是指「拯救者」，或「管理者」，是天主在選民遭受迫害時，所派來的拯救人民的英雄。無論那一支派受到敵人的迫害，隨時隨地便有一位英雄蒙天主召選，充滿天主的神能，來打敗敵人，拯救同胞，保衛以色列民的領土。

那時，十二支派各自為政，彼此間只有同盟聯邦的關係。當時尚未組成一個正式統一的國家，維繫他們團結的力量，全賴若蘇厄在史羅給他們所設立的會幕。這會幕，就如過去在曠野的時候，是全民族的宗教中心。不過，自以色列人進入客納罕後，由於散居各地，很快地就受到本地多神教的影響，開始崇拜偶像；道德也隨之墮落。為此，天主不得不懲罰他們，即使本地民族起來迫害他們。幾時他們受到迫害，便想起天主，向天主呼救，天主便選派一位勇士起來拯救他們。然而他們獲救不久之後，又重蹈故轍，把天主又置諸腦後，作惡如故，再去崇拜邪神偶像；因此，天主又以同樣的災禍來懲罰他們。這樣，整個民長時代，從未有過長時期的平安。

本書由內容可以推知，當在列王時代編輯而成，史料也是採自民長時代民間留下的口傳。本書編輯的目的，即在教訓民眾，救恩只在於天主：除非信仰、服從、依恃天主，決得不到和平幸福。

本書所含的教訓，為新約的子民，也有它特殊的價值。因此聖保祿在《希伯來書》上，特別強調，要我們勉力效法古時民長們堅定不拔的信德（參閱希11:32-34）。

民長紀

引論 各支派分佔許地與宗教概況 (1:1-3:6)

第一章

猶大與西默盎出征

- 1 若蘇厄死後，以色列子民詢問上主說：「我們中誰應首先 出33:7
上去攻打客納罕人？」•上主說：「猶大先上去。看，我已將 20:18
那地交在他手中。」•猶大遂對自己的兄弟西默盎說：「請你
3 同我到我拈鬮所得的地方去，與客納罕人作戰，日後我也同你
4 到你拈鬮所得的地方去。」西默盎就同他去了。•猶大上去，上
主把客納罕人和培黎齊人交在他們手中，他們在貝則克擊殺了
5 一萬人。•他們在貝則克又遇上了阿多尼貝則克，與他交戰，擊 蘇10:1-27
6 敗了客納罕人和培黎齊人。•阿多尼貝則克逃走，他們在後面追
7 趕，捉住他，割去了他手腳的拇指。•阿多尼貝則克說：「七十
位王子被割去了手腳的拇指，在我桌下拾取零碎食物；天主照
我所行的報復了我。」他們將他帶到耶路撒冷，他就死在那
8 裏。•猶大子孫攻打了耶路撒冷，將城佔領，用利劍殺了城中的 蘇15:63; 1:21;
9 居民，放火燒了城。^① •此後，猶大子孫下去與住在山地、南 撒下5:6
10 方和平原的客納罕人作戰。•猶大又去攻打住在赫貝龍的客納罕 蘇9:1; 10:40
11 人，——赫貝龍以前名叫克黎雅特阿爾巴——擊敗了舍瑟、阿 1:20; 蘇10:36-39;
希曼和塔耳買。•他們從那裏又去攻打住在德彼爾的居民，—— 11:21-22; 14:13;
12 德彼爾以前名叫克黎雅特色費爾。•那時加肋布說：「誰能攻打 15:13-19
克黎雅特色費爾，將城拿下，我就將我的女兒阿革撒嫁給他為 蘇14:6
13 妻。」•加肋布的弟弟刻納次的兒子敖特尼耳奪取了那城，加 3:9-10; 編上4:13
14 肋布遂把自己的女兒阿革撒嫁給他為妻。•當她過門的時候，丈
夫勸她向父親要一塊田地，她一下驢，加肋布便問她說：「你
15 要什麼？」•她答說：「請你給我一件禮物，因為你既把我安
置於南方旱地，求你也將水泉給我！」加肋布遂把上泉和下泉
16 給了她。^② •梅瑟的姻親刻尼的子孫從棕樹城上來，同猶大子 4:11; 戶10:29-32;
24:21; 出2:16

① 若蘇厄一書的作者，將佔領客納罕的事，歸功於梅瑟的忠僕若蘇厄，而本書的第一章，卻也提及各支派在此事上的成功和失敗。1-20節一段，記載猶大、西默盎二支派與加肋布家和刻尼族，既佔領和尚未佔領的地方。阿多尼貝則克可能是蘇10:1,3阿多尼責德克的繼位者。8節所載是指耶路撒冷附近的城鎮，決不是耶路撒冷城（21節；19:10,11），因為該城是達味時代才攻陷的（參閱撒下5:6-8）。

② 9節見蘇10:40。10-15節一段，與蘇15:13-19大同小異。

孫一同往阿辣得南方的猶大曠野去，與那裏的百姓住在一起。
 戶14:45; 21:1-3 ●以後猶大和他兄弟西默盎又起程，擊敗了住在責法特的客納罕人，將城完全毀滅，故稱這城為曷爾瑪。●猶大卻未能奪取迦薩及其四境；阿市刻隆及其四境；厄刻龍及其四境。^③ ●上主與猶大同在，因此，他佔據了山地，但不能趕走平原的居民，因為他們有鐵甲車。●按照梅瑟吩咐的，他們把赫貝龍給了加肋布，因為他由那裏剷除了阿納克的三支後裔。

其餘各支派佔領基業

蘇15:63; 詠106:34 本雅明子孫沒有逐出住在耶路撒冷的耶步斯人，因此耶步斯人與本雅明子孫，直到今日同住在耶路撒冷。●若瑟家族也上去攻打貝特耳，上主與他們同在。●當瑟家族差人去偵探貝特耳時，——這城昔名叫路次，——●偵探看見一個人從城裏出來，就向他說：「請指給我們進城的路，我們必要恩待你。」
 蘇12:16 ●那人就指給了他們進城的路；他們用刀屠殺了全城的居民，但把那人和他全家放走了。●那人到了赫特人的地方，建了一座城，起名叫路次，直到今日仍叫此名。^④ ●默納協沒有趕走貝特商及其屬境的居民，塔納客及其屬境的居民，多爾及其屬境的居民，依貝肋罕及其屬境的居民，默基多及其屬境的居民；客納罕人依舊住在這些地方。●等到以色列強盛了，只能使客納罕人服役，終未能把他們全部逐出。●厄弗辣因也沒有逐出住在革則爾的客納罕人，所以客納罕人仍在革則爾住在他們中間。
 蘇10:33; 12:12; 16:10 ●則步隆也沒有逐出克特龍的居民及納哈羅耳的居民，客納罕人仍住在他們中間，但應為他們服役。●阿協爾也沒有把阿苟、漆冬、阿赫拉布、阿革齊布、赫耳巴、阿費克和勒曷布的居民逐出，●所以阿協爾人住在當地的居民客納罕人中間，因為他們沒有把他們逐出去。●納斐塔里也沒有把貝特舍默士的居民和貝特阿納特的居民逐出，於是他們就住在當地的居民客納罕人中間；但是貝特舍默士和貝特阿納特的居民應為他們服役。●阿摩黎人強迫丹的子孫住在山上，不讓他們下到平原。^⑤ ●阿摩黎人依舊住在哈爾赫勒斯、阿雅隆和沙耳賓；但在瑟家族勢力強大之後，他們就成了服役的人。●厄東人的境界，是從阿刻辣賓山坡直到色拉以上地帶。^⑥

③ 「棕樹城」(16節)，即指耶里哥。刻尼族一向與猶大支派相親善；18節是按希臘本譯的。

④ 路次位於何處，已不可考，與又名貝特耳的路次(23節；創28:19；蘇16:2；18:13等)不同。

⑤ 丹支派因為屢受阿摩黎人(客納罕人)的迫害，不得不住在山中；但山地的生產不能維持他們的生活。他們日後移往北方(見18章)。

第二章

上主的神諭

6:7-10; 詠106:34

1 上主的使者從基耳加耳上到波津說：「我使你們由埃及上
來，領你們進入了我向你們祖先所誓許的地方；我曾說過：我
2 永不廢棄我與你們所立的盟約，●你們也不可與這地方的居民結
約，且要拆毀他們的祭壇。但你們沒有聽從我的聲音；你們這
3 是作的什麼事？●為此我現在說：我必不把他們從你們面前趕
4 走，他們為你們將是陷阱，他們的神要成為你們的羅網。」●當
5 上主的使者對全以色列子民說這話時，百姓便放聲大哭，●因此
20:26 給那地方起名叫波津。他們在那裏給上主奉獻了祭獻。^①

民長時代的史論

6 若蘇厄遣散了百姓，以色列子民就各到自己應得的產業 出23:30; 蘇24:28
7 去，為佔領那地方。●當若蘇厄在世時，和他去世後，那些見過 蘇24:31
8,9 上主為以色列所行的大事的長老們還在的時日，百姓都事奉上 蘇24:29
主。●上主的僕人，農的兒子若蘇厄一百一十歲時去了世。●人 蘇19:50
們把他埋在他地業的境內，即在厄弗辣因山地，加阿士山北面 詠106:36
10 的提默納赫勒斯。●當那一代人都歸於他們的祖先以後，在他們 之後，興起了另一代，他們不認識上主，也不知道上主為以色
11 列所行的事蹟。^② ●以色列子民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事奉了
12 巴耳諸神。●他們離棄了上主他們祖先的天主，即領他們離埃
及地的天主，而隨從了別的神，叩拜他們四周各民族的神，因
13 此觸怒了上主。●他們背離了上主，而事奉巴耳和阿市托勒特。 10:6; 列上11:5; 18:18
14 ●於是上主對以色列大發忿怒，把他們交在強盜手中，叫強盜搶 申32:30; 撒上7:14;
掠他們；將他們賣給四周的敵人，使他們不能抵抗他們的敵 詠106:41

⑥ 36節「厄東人」，原文作阿摩黎人，今改。關於阿刻辣賓山坡，見戶34:4。色拉可能是日後納巴泰國之京都貝特辣。

* * * * *
① 「波津」即謂哀哭者，可能就是貝特耳。天使在此地宣布的神諭，與出34:12; 23:31-33；申12:3；蘇23:6-13所說的相合。至於天主沒有即刻消滅客納罕人，是因為：一、天主願意自己的人民向客納罕人學習作戰（3:1,2）；二、願意試探以色列人對自己是否忠信（2:22,23; 3:4；蘇23:3-13）；三、讓本地人繼續生存，為使廣大的土地不變為野獸的世界（出23:29；申7:22,23）；四、天主是富於忍耐的，等待異民及罪人的悔改（智12章）。

② 見蘇24:29-31。

申 28:15-46

人；●他們無論去那裏，上主的手總是加害他們，猶如上主所說的，猶如上主向他們所起的誓，使他們受極大的痛苦。●上主雖興起民長，拯救他們脫離強盜的手；●但他們仍不肯聽從他們的民長，反而與外邦的神行淫，頂禮叩拜，迅速地離開了他們祖先所走的服從上主命令的路，沒有照樣行事。●當上主給他們興起民長時，上主與民長同在，在民長一生的歲月中，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因為上主聽見了他們受壓迫欺凌發出的歎息，而憐憫了他們；●可是民長一去世，他們又轉而行惡，行為比他們的祖先更壞，去追隨外神，事奉叩拜他們，總不放棄他們祖先的惡行和頑抗的行為。^③ ●因此上主對以色列大發忿怒說：「因為這百姓違犯了我與他們祖先締結的盟約，沒有聽從我的聲音；●為此，若蘇厄死後所剩下的民族，我也不再由他們面前，驅逐任何一個，●為試驗以色列是否謹守遵行上主的道路，有如他們祖先所遵行的一樣。」●因此，上主保留了那些民族，沒有迅速驅逐他們，也沒有把他們交在以色列人手中。

第三章

上主保留的民族

蘇 13:3-6

申 7:1

這是上主為考驗那些不曉得客納罕一切戰事的以色列人，所留下的民族，●叫以色列子民的後代，至少那些以前不曉得這些戰事的人，知道和學習作戰。^① ●這些民族就是培肋舍特人的五個酋長，一切客納罕人、漆冬人和住在黎巴嫩山上，即從巴耳赫爾孟山直到哈瑪特關口的希威人。●他們留在那裏是為考驗以色列人，看他們是否聽從上主藉梅瑟吩咐他們祖先的那些誡命。●以色列子民就住在客納罕人、赫特人、阿摩黎人、培黎齊人、希威人和耶步斯人中間，●竟然娶了他們的女子為妻，也把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事奉了他們的神。^②

③ 11-19 節記以色列在民長時代，宗教情懷的低落，天主的懲罰，和天主藉民長所施給的救恩（3:7-11 等）。

* * * * *

① 見 2:21 和註 1。

② 除了六個或七個住在客納罕地的民族外（5 節），在 3 節也提及住在腓尼基的民族。以色列子民違背了天主的命令，同他們互通婚姻（申 7:1-4），也敬拜了他們的神。

十二民長的事蹟 (3:7-16:31)

敖特尼耳民長

7 以色列子民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忘卻了上主他們的天 2:13
 8 主，而事奉了巴耳諸神和阿舍辣諸女神；●因此上主對以色列大
 9 發忿怒，將他們交在厄東王雇商黎沙塔殷手中，以色列子民遂 1:13
 服事了雇商黎沙塔殷八年。●當以色列子民向上主呼籲時，上主
 10 給以色列子民興起了一個拯救他們的救星，即加肋布的弟弟刻
 納次的兒子敖特尼耳。●上主的神降在他身上，他作了以色列的 13:25
 民長，出去作戰；上主把厄東王雇商黎沙塔殷交在他手中，他
 11 的能力勝過了雇商黎沙塔殷。●於是四境平安了四十年。③ 3:30; 5:31; 8:28;
 蘇11:23; 14:15;
 友16:25

厄胡得民長

12 刻納次的兒子敖特尼耳去世後，●以色列子民又行了上主視為 撒下12:9
 為惡的事，上主就強化摩阿布王厄革隆去打以色列，因為他們
 13 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他聯合了阿孟子民和阿瑪肋克人，前來
 14 擊敗以色列，佔據了棕樹城；●以色列遂服事了摩阿布王厄革隆 編上8:4
 15 十八年。●當以色列子民向上主呼籲時，上主給他們興起了一位
 拯救者，就是本雅明人革辣的兒子厄胡得，他是左右手能兼用
 16 的人；以色列子民便派他給摩阿布王厄革隆獻貢物。●厄胡得預
 17 備了一把一肘長的雙刀，插在右腿衣服底下，●來到摩阿布王
 18 厄革隆前獻貢物——厄革隆原是個極肥胖的人。●獻完貢物以
 19 後，就把抬貢物的人打發走，●自己卻由基耳加耳柱像那裏退
 20 回，說：「王呀！我有機密事要對你說。」王說：「退下！」於 友8:5
 是侍立左右的人都退去。●厄胡得來到他跟前，他正獨自坐在涼
 台上的房子裏；厄胡得說：「我有神諭告訴你！」王就從自己的
 21 的座位上起立；●厄胡得遂伸左手從右腿上拔出刀來，刺入他的
 22 腹部，●柄和刀都刺了進去，脂肪遂包住了刀子，他沒有從肚子
 23 裏把刀抽出來；④ ●厄胡得出來到了走廊，把涼台上的門關
 24 上，上了鎖。●他出去之後，王臣前來，看見涼台的房門關着，
 25 就說：「他一定在涼台上的內室裏便溺。」●待他們等煩了，
 看見沒有人來開涼台上的門，他們就拿鑰匙把門開了，見他們

③ 8,10兩節的「厄東王」，原作「阿蘭王」，今改。雇商黎沙塔殷，不是希伯來名字，意謂「雙倍邪惡的雇商」。敖特尼耳是猶大支派的唯一民長（見1:13-15；蘇15:17）。「四十年」不可視為確數，而是象徵數字，表示一個世代。

④ 22節末，按希臘本刪去「糞就出來」一句。

的主子躺在地上死了。●在他們猶豫的時候，厄胡得已經逃走，
 6:35 繞過柱像，而逃往色依辣。●他到了那裏，就在厄弗辣因山地吹
 12:5 號角，以色列子民就同他由山地下來，他在他們前面，●對他們
 說：「你們緊跟着我，因為上主把你們的仇敵摩阿布人已交於
 你們手中！」他們遂跟他下去，佔據了摩阿布對面的約但河渡
 口，不許一人渡過。●就在那個時候，他們擊殺了摩阿布人約有
 3:11; 撒下 7:13; 友 16:25 一萬，都是壯丁和兵士，沒有一個人逃脫。●從那天起，摩阿布
 30 屈服於以色列手下；境內平安了八十年。

沙默加爾民長

5:6; 撒下 23:11-12 在他以後，有阿納特的兒子沙默加爾，他以趕牛棒擊殺了
 31 六百培肋舍特人，拯救了以色列。^⑤

第四章

德波辣民長

撒下 12:11
 蘇 11:1; 撒下 12:9 厄胡得死後，以色列子民又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因此上
 1, 2 主將他們交在客納罕王雅賓手中，他當時在哈祚爾為王，他的
 軍長息色辣駐紮在哈洛舍特哥因。●因為雅賓王有九百輛鐵甲
 3 車，極力壓迫以色列子民已有二十年之久，以色列子民遂呼籲
 上主。^① ●當時有一位女先知德波辣是拉不多特的妻子，作以
 4 色列的民長。●她常坐在厄弗辣因山地、辣瑪和貝特耳中間的那
 5 棵德波辣棕樹下，以色列子民都到她那裏去聽判斷。●她打發人
 6 從納斐塔里刻德士把阿彼諾罕的兒子巴辣克叫來，對他說：
 希 11:32 「這是上主以色列的天主的命令：你要從納斐塔里和則步隆子孫
 7 中，率領一萬人向大博爾山進發：●我要引領雅賓的將軍息色辣
 和他的車輛軍隊到克雄河畔，到你跟前來，把他交在你手中。」
 8 ●巴辣克對她說：「你若同我去，我就去；你若不同我去，我就
 4:14 不去。」●她回答說：「我一定同你去，但是你此行並無光榮，
 9 因為上主要把息色辣交在一個女子手中。」於是德波辣起身同

⑤ 「沙默加爾」為曷黎或赫特民族人名。此節似應移至 16:31 之後。阿納特是客納罕和埃及人所敬拜的女神名。

* * * * *
 ① 4, 5 兩章是記載以色列人在大博爾平原擊敗客納罕人的事蹟；4 章是用散文，而 5 章是以詩體記述的。
 按客納罕王雅賓似乎是蘇 11:1-12所記雅賓的子孫。

- 10 巴辣克往刻德士去了。^② ●巴辣克召集則步隆和納斐塔里的子孫到刻德士去，跟他上去的有一萬人，德波辣也同他上去了。

息色辣敗北

- 11 那時刻尼人赫貝爾離開別的刻尼人，離開梅瑟的姻親曷巴布 1:16
 12 的子孫，在刻德士附近的匪阿納寧橡樹旁支搭了帳幕。^③ ●有人報告息色辣：阿彼諾罕的兒子巴辣克已上了大博爾山。●息色辣遂召集他所有的車輛，即那九百輛鐵甲車，和隨從他的全軍，從哈洛舍特哥因出來。到了克雄河畔。●德波辣對巴辣克 4:8, 5:19
 14 說：「起來！因為今天上主已把息色辣交在你手中。上主不是走在你前面嗎？」於是巴辣克從大博爾山下來，那一萬人跟在他後面。●當時上主用利劍在巴辣克前面擾亂了息色辣和他的車輛以及他的軍隊，息色辣下車，徒步逃跑了。^④ ●巴辣克就追趕車輛和軍隊，直追到哈洛舍特哥因；息色辣的全軍都喪身刀下，一個也沒有剩下。 出14:14

息色辣死

- 17 息色辣徒步逃到刻尼人赫貝爾的妻子雅厄耳的帳幕那裏，
 18 因為哈詐爾王雅賓和刻尼人赫貝爾的家族相安無事。●雅厄耳出來迎接息色辣，向他說：「我主！請你躲起來，躲在我這裏，不必害怕！」他就躲在她的帳幕裏；雅厄耳就用毯子蓋住他。
 19 ●息色辣對她說：「請給我一點水喝！因為我渴了。」她就打開皮囊給他奶喝，然後又蓋住他。●息色辣又向她說：「你站在帳幕門口，若有人來問你說：這裏有人嗎？你就回答說：沒有。」●那時，赫貝爾的妻子雅厄耳取了一根帳棚上的木橛， 友13:8
 21 手裏拿着錘子，悄悄走到息色辣前，把木橛釘在他的太陽穴裏，一直釘到地上；●那時他正疲乏熟睡，就這樣死去。那時巴辣克正在追趕息色辣，雅厄耳出來迎接他，對他說：「來！我給你看看你所追尋的人。」他來到她那裏，看，息色辣已躺在那裏死了！木橛在他的太陽穴中。^⑤ ●這樣，那一天天主在以

②「將息色辣交於一女子手中」一句，直接是指雅厄耳，不過也能暗示德波辣。

③ 見1:16 註釋。11 節是作者給17-22 節一段所下的伏筆。

④ 此處只說天主擾亂了敵軍；由5:20,21 看來，天主使用了自然現象，風雨交加，克雄河水汎濫，遍地泥濘，致令息色辣的車輛寸步難行。於是巴辣克獲得全勝。

⑤ 關於雅厄耳釘死息色辣的事，作者沒有表示贊許或指摘。雅厄耳可能屬於刻尼族，她以為打死敵軍的將軍息色辣，是件善事。舊約時代的精神自然離新約精神尚遠。關於本章的史事，參閱撒1:2:9-12；希11:32（只提及巴辣克）。

以色列子民面前制伏了客納罕王雅賓。●以色列子民的力量日漸強大，超過了客納罕王雅賓，直到將他消滅。

第五章

德波辣的凱旋歌

創 49;
撒 12:11; 18:6

那一天德波辣和阿彼諾罕的兒子巴辣克作歌說：^① ●「為 1, 2
了以色列中間有指揮的元帥，為百姓自願從軍，你們應祝頌
上主！●諸民，請聽！君王，請聽！諸侯，側耳！對上主，我要 3
歌唱，要讚頌上主以色列的天主！●上主，當你由色依爾出征 4
時，當你由厄東地前進時，天搖地動，密雲滴雨。●山岳搖搖欲 5
墜，在上主前，在上主以色列的天主前。^②

詠 21Q; 申 32:3

戶 26:29; 出 19:16;
申 33:2; 詠 68:8-9;
依 42:13; 哈 3:3;
希 12:26

友 16:15; 詠 97:5

以色列受壓迫

3:31; 依 33:8

阿納特之子沙默加爾年間，在為奴的當時，商隊歛跡，行 6
人轉向彎曲的陌徑。●威力在以色列消逝了，消逝了！直到我德 7
波辣崛起，直到以色列的母親興起。●以色列選擇了新神，戰爭 8
即臨門下。四萬以色列人中，不見一面盾牌，一支長矛。^③

撒 13:19-22

勝利的慶祝

我的心靈嚮往以色列的首領，嚮往百姓中自願從軍者。請 9
你們祝頌上主！●騎白驢的，坐華氈的，和過路行人，你們都要 10
歌唱，●加入水泉間繚繞的歌聲！那裏正在歌頌上主的勝利，歌 11
頌他統治以色列的勝利。上主的百姓，速下到城門口！●奮發 12
啊！奮發，德波辣！奮發啊！奮發，請歌唱！奮勇，起來，巴
辣克！阿彼諾罕的兒子！擒住你的俘虜！^④

① 本章是篇高雅的詠史詩，是希伯來詩中的傑作，但因詩文殘缺，曾竄入後人的補注，使詩文語氣上下不相連貫。雖然如此，但字裏行間，仍不失古色古香和雄壯的氣魄。本詩的著作者很接近女先知德波辣的時代。或說她本人作了這首詩歌，也有可能。

② 勝利是來自上主，好像上主從南方的色依爾，即西乃山區出征，領導自己的人民佔領許地。

③ 以色列人遭受迫害，是因為他們違背了天主（2:11-15）。關於「新神」一語，見申 32:16-18。6 節的沙默加爾與 3:31 所記，是否為一人，尚待學者的考定。

④ 德波辣也邀請她的將軍和參預凱旋的人民，同聲讚頌使以色列勝利的天主。

戰友

- 13 英雄的後裔，請出征！上主的百姓，請隨勇士為我出征！ 戶32:39; 蘇17:1
- 14 ●厄弗辣因盤據在山谷中，本雅明隨你加入了行列；領袖由瑪
15 基爾進軍，手執權杖的由則步隆出發。●依撒加爾的首領與德
16 波辣和巴辣克相偕；巴辣克在山谷中率領自己的步兵襲敵。
17 勒烏本境內，大有運籌帷幄之士！●為什麼你坐在羊圈內，靜
18 聽牧童的笛聲？勒烏本境內，都是猶豫滿懷的人。●基肋阿得 蘇19:40
在約但河東安居；丹人為什麼寄居船上？阿協爾在海岸靜
坐，在港口悠閑；●則步隆是好冒死捨命的子民，納斐塔里在
高原上奮不顧身。⑤

交戰

- 19 君王齊來戰鬥，客納罕眾王鏖戰，在默基多水傍——塔納 詠48:5; 4:14
20 客，未曾掠去一個銀錢。●星辰由天上參戰，自其軌道與息色 蘇10:10-14;
21 辣交鋒。●克雄河的急流將仇敵沖沒。我的心靈，勇敢踐踏 撒下5:24;
22 罷！●勇士急奔飛騰，馬蹄捷捷作響。⑥ 詠18:15-16

雅厄耳計殺息色辣

- 23 詛咒默洛次，詛咒其中的居民，因他未率領勇士來協助上
24 主！⑦ ●雅厄耳，在女子中是可讚美的！在居於帳棚的女子中 友13:18; 路1:42
25 是可讚美的！●他求水，她給了奶，以珍貴的杯盤呈上了乳酪。
26 ●她左手拿着槲子，右手拿着匠人的錘子，打擊了息色辣，打穿
27 了他的頭顱，擊穿了他的太陽穴。●在她腳前屈身仆倒，深深入
28 睡，昏迷至死；在她腳前屈身仆倒，蜷伏在那裏，僵臥在那
29 裏。●息色辣的母親自窗口探望，在鐵櫥中長歎：戰車為什麼遲
30 遲不來？車輪為什麼緩緩而行？●聰明的宮女作了回答，自己心 撒下1:24
中亦反覆思想：●或者獲得掠物而在分贓，每人分得一二少女；
息色辣取得彩衣為掠物，為我的頸項，獲得錦繡彩衣。

結論

- 31 上主！願你的敵人如此滅亡，願愛你的人像興起的旭日。」 3:11; 撒下23:3-7;
境內於是平安了四十年。⑧ 友16:17,25;
詠145:20;
達12:3;
瑪13:43

⑤ 13-18節德波辣稱讚本雅明、厄弗辣因、瑪基爾(即指默納協，見蘇17:1)、則步隆、納斐塔里各支派，而譴責勒烏本、加得(即基肋阿得所指，見戶32:1-5)、丹和阿協爾各中立支派。但未提及猶大和西默盎兩支派，也許因為他們距離戰地太遠，未被邀請。

⑥ 見4:15註釋。

⑦ 默洛次為一村落名。息色辣逃走時，該村民沒有殺死他，一個名叫雅厄耳的女子卻將他殺死了。

⑧ 「境內平安了四十年」一句，應上接4:24。

第六章

米德楊的迫害

撒下12:11

撒下13:6

7:12; 肋26:16;
申28:31

撒下7:2

2:1-5

撒下10:18

以色列子民又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上主把他們交於米德楊手中七年之久。●米德楊人的勢力勝過了以色列，以色列子民為了防禦米德楊人，修築了山洞、地洞和山寨。●每逢以色列人撒種之後，米德楊人、阿瑪肋克人和東方子民就上來攻打他們；●對着他們紮營，毀壞地產直到迦薩一帶，沒有給以色列留下一點食糧，連羊、牛、驢也沒有留下；●因為他們總是帶着家畜和帳棚上來，多如蝗蟲；他們來的人和駱駝多得無數，踏入境內，毀壞田地。●以色列為了米德楊人的原故，很是窮困，因此以色列子民呼籲了上主。^① ●當以色列子民為了米德楊的原故，呼籲上主時，●上主就派了一位先知到以色列子民那裏，對他們說：「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是我使你們由埃及上來，領你們離開了為奴之家；●是我從埃及人的手中，從一切壓迫你們的人手中救出你們來；是我從你們面前把他們趕走，把他們的地賜給你們。●我曾對你們說過：我是上主你們的天主，你們在阿摩黎地方，切不可敬畏他們的神！但是你們沒有聽從我的話。」^②

基德紅被召

創16:7; 戶26:30;
蘇17:2; 編上7:18;
希13:1

路1:28

上主的使者來到，坐在敖弗辣的一棵屬於阿彼厄則爾人約阿士的篤耨樹下，當時他的兒子基德紅正在釀酒池裏打麥子，躲避米德楊人。●上主的使者顯現給他，對他說：「英勇的壯士，願上主與你同在！」●基德紅回答他說：「我主，請原諒！如果上主與我們同在，我們怎會遭遇這些困難？我祖先給我們所講過的那一切奇事，如今在那裏？他們曾向我們說過：看，是上主領我們出離埃及，但是現在上主拋棄了我們，將我們交在米德楊人的掌握中。」●上主注視他說：「憑你這種力量，你去拯救以色列脫離米德楊人的掌握。看，是我派遣你。」●他回答說：「我主，請原諒！我憑什麼拯救以色列？看，我家在默納協支派中是最卑微的，我在我父親家中又是最小的

① 基德紅的故事(6-8章)，是描述以色列民在公元前十一世紀中葉的生活；當時他們已放棄遊牧，而務農為業；在宗教上，雖然沒有完全背棄上主，但接受了許多客納罕人的宗教成分。「東方子民」，是居於約但河東的阿剌伯遊牧民族，即今之貝督因人。

② 這位無名氏先知說明了天主的仁慈和選民的背信，天主曾不斷地派遣使者警告選民(耶7:25)。

16 個。」•上主對他說：「有我與你同在，你必擊敗米德楊人，如
 17 擊一個人一樣。」•基德紅又向他說：「我若在你面前蒙恩，
 18 請你給我一個記號，證明與我說話的是你。•請你不要離開此
 出3:10-12
 6:36; 出4:1-9;
 撒14:10

19 地，等我回到你這裏，帶來禮物，擺在你前。」他答應說：
 「我等你回來。」•基德紅就去預備了一隻小公山羊，又用一
 「厄法」麥粉作了無酵餅，把肉放在筐裏，把湯盛在罐裏，帶到
 20 篤耨樹下獻給他。•天主的使者對他說：「拿出肉和無酵餅來，
 21 放在這磐石上，把湯倒出來！」他就照樣作了。•上主的使者遂
 助9:24; 列上18:38;
 編上21:26;
 編下7:1

22 伸出手中拿的棍杖，杖頭一觸及肉和無酵餅，磐石便起火，把
 23 肉和無酵餅吞噬了；上主的使者便從他眼前隱沒了。•基德紅遂
 出33:21

24 知道他是上主的使者說：「哎呀！我主上主，我竟然面對面地
 看見上主的使者！」•但上主對他說：「你放心！不必害怕，
 25 你不會死！」•基德紅就在那裏給上主立了一座祭壇，稱為雅
 威沙隆；至今還在阿彼厄則爾人的敖弗辣那裏。^③
 創33:20; 出17:15;
 蘇22:34;
 撒14:35

基德紅拆毀巴耳祭壇

25 當夜上主對他說：「取你父親的一隻牛，即那隻七歲的肥
 26 牛，以後拆毀你父親的巴耳祭壇，打碎旁邊的阿舍辣；^④ •給
 出34:13

27 上主你的天主在這磐石頂上建一座祭壇，準備妥當，將那隻肥
 牛獻為全燔祭，用打碎的阿舍辣作木柴。」•基德紅就從僕人
 中選出十個人，照上主吩咐他的作了；但因為害怕父親的家人
 28 和城裏的人，不敢在白天行事，就在黑夜作了。•城裏的人早晨
 起來，看見巴耳的祭壇已毀，旁邊所有的阿舍辣也被打碎，那
 29 隻肥牛也獻於新築的祭壇上，•就彼此詢問說：「誰作了這
 事？」經過考察追問之後，斷定說：「必是約阿士的兒子基德
 30 紅作了這事。」•因此本城的人對約阿士說：「將你的兒子交
 出來，將他處死！因為他拆毀了巴耳的祭壇，打碎了旁邊的阿
 31 舍辣。」•約阿士回答所有反對他的人說：「你們要為巴耳辯
 申17:2-5

32 護麼？或者你們要救助他嗎？誰為他辯護，明天早晨便該處
 以死刑！他如果是神，讓他為自己辯護罷！因為有人拆毀了
 他的祭壇。」•因此當天人就稱基德紅為「耶魯巴耳」，好像
 說：「讓巴耳與他爭辯，因為基德紅拆毀了他的祭壇。」

③ 關於上主或天主的使者，見創18章；出23:20等。基德紅一知道自己所見的，是天主的使者，害怕自己會死（創16:18; 32:31；民13:21,22），但天使向他提出了不死的保證。「雅威沙隆」，意即「上主的平安」。

④ 七歲的牛，也許暗示以色列所受米德楊人的七年迫害（1節）。

基德紅求證

3:10 那時，米德楊、阿瑪肋克和東方子民都聚集起來，過了 33
河，在依次勒耳平原安了營。●上主的神充滿了基德紅，他一吹 34
號角，阿彼厄則爾人便應召前來跟隨他；●他又打發使者走遍默 35
3:27; 7:23; 8:1 納協，默納協人也應召前來跟隨他；他又打發使者往阿協爾、
6:17 則步隆和納斐塔里去，他們也都上來與他們會合。●基德紅就對 36
天主說：「如果你按你所說的，真要藉我的手拯救以色列，●看 37
我將剪下的一把羊毛放在禾場上，若露水單單落在羊毛上，而
遍地都是乾的，那麼我便曉得，如你所說的，你真要藉我的手
拯救以色列。」次日清早起來，果然如此，基德紅把羊毛一 38
擰，從羊毛裏擰出一碗露水。●基德紅又向天主說：「如果我再 39
說一次，求你別對我發怒！請讓我用這羊毛再試一次：單單羊
毛是乾的，而遍地都是露水。」●那一夜天主果然這樣作了， 40
單單羊毛是乾的，而遍地都是露水。⑤

第七章

選拔三百戰士

撒下 14:6;
格前 1:25
撒下 12:11
申 8:17-18;
依 10:13-15;
亞 6:13
申 20:8; 加上 3:56
撒下 14:6; 友 9:11
撒 83:10

耶魯巴耳即基德紅和所有跟隨他的民眾一早起身，在哈洛 1
得泉安營；米德楊的營幕就在他們北面，在摩勒山腳的平原 2
裏。●上主對基德紅說：「跟隨你的民眾太多，我不能把米德楊 2
交在他們手中，免得以以色列對我自誇說：是自己的能力救了自己。●現在你要向民眾宣告說：凡害怕恐懼的可以回去，急速離 3
開這裏。」於是民眾中有二萬二千回去，只剩下一萬人。
●上主又對基德紅說：「民眾還是太多；領他們下到水邊去，我 4
要在那裏為你檢驗他們。凡我告訴你說：這人可同你去，他就
與你同去；凡我告訴你說：這人不可同你去，他就不可去。」
●他就引民眾下到水邊；上主向基德紅說：「凡用舌頭舔水像狗 5
舔水似的，將他們安置在一處；同樣，凡屈膝跪下飲水的，將
他們安置在一處。」●用手捧到嘴邊舔水的共有三百人；其餘民 6
眾都是屈膝跪下喝水。●上主對基德紅說：「我要用這三百舔水 7

⑤ 33 節所說的河，即約但河。「上主的神充滿了基德紅」，使他有力量盡教護人民的職責。基德紅原已獲得保證（20-24 節），但他仍要求露水的兩種現象，這不是說他缺乏信心（希 11:32），而是為讓他的戰友完全依靠天主。教父多以露水降在羊毛上的奇跡，貼在聖母無染原罪的奇恩上。

8 的人拯救你們，把米德楊交於你手中。讓其餘的民眾各回本地去。」●基德紅便留下民眾的罐子和號角，打發眾以色列人各回自己的帳幕，只留下三百人。米德楊的營幕就在他們下面的平原裏。^①

基德紅巧取米德楊營

9 當夜上主對他說：「起來，下去攻營！我已將敵營交在你手中了。●如果你一人害怕下去，可帶你的隨從普辣一起下到營幕，●聽他們說什麼；以後你的手就會堅強，敢下去攻營了。」
 10 於是他和他的隨從普辣便下去，來到營中駐軍的前哨。●那時米德楊、阿瑪肋克和東方的子民都散佈在平原裏，多如蝗蟲；他們的駱駝不可勝數，多如海邊的沙粒。●基德紅來到時，正有一個人給他的同伴講夢說：「我作了一個夢：有一個大麥麵餅滾入米德楊營內，直滾向帳幕，將帳幕撞倒；翻轉朝上。」^② ●他的同伴回答說：「這不是別的，這是以色列人約阿土的兒子基德紅的刀劍；天主已把米德楊及其全營交於他手中。」●基德紅一聽見這夢的敘述和解釋，就朝拜天主；然後回到以色列營中說：「起來！因為上主已將米德楊的營幕交在你們手中了。」●他於是把三百人分作三隊，把號角和空罐子交在每人手中，把火把放在罐子裏；●然後吩咐他們說：「你們看我怎樣行，你們便怎樣行；一到營幕邊上，我怎樣作，你們也要怎樣作。●當我與跟隨我的人吹號角時，你們也應該在營幕四周吹號角，並且喊叫：為上主，為基德紅！」^③ ●在三更之初，當哨兵換防的時候，基德紅領着他那一百人來到營幕邊上，吹起號角來，打破手中的罐子。●同時三隊一齊吹號角，打破罐子，左手拿着火把，右手拿着號角吹，並喊叫說：「刀劍為上主，為基德紅！」●眾人都在營幕四周，各站在自己的地方。那時敵營驚醒，亂喊亂竄。●當那三百人吹號角的時候，上主使敵營互相撕殺。以後朝着實勒達逃往貝特史大，直到面對塔巴特的阿貝耳默曷拉。^④

6:5; 出10:14-15;
友 2:20;
加上 3:56;
耶 46:23; 岳 1:6

依 9:3

撒 14:20

① 關於挑選兵士的方法，不甚清楚，似乎是以兵士的動作來作挑選的標準：那些跪下喝水的，表示沒有節制，不准他們前去做戰；那些用手捧水喝的，表示有自制的力量，便選了他們去做天主的戰士。

② 麥麵餅象徵以農為業的以色列民族(6:11)，而帳幕則表示為遊牧民族的米德楊人。夢兆分明表示被輕視的以色列民族，必能戰勝心高氣傲的米德楊人。

③ 基德紅是以恐嚇取勝，使敵人夜間忽聞號角聲，忽見許多火把，以為大軍來臨，因而四散奔逃。

④ 米德楊人分成兩隊逃往約但河，企圖渡河逃命。

米德楊慘敗

6:35

8:1; 12:5; 若1:28

詠 83:12; 依10:26

那時以色列人從納斐塔里、阿協爾和默納協全地集合，追 23
 趕米德楊。●基德紅又打發使者到全厄弗辣因山地說：「請下來 24
 攻打米德楊人，在他們前佔據約但河的渡口，直到貝特巴辣。」
 全厄弗辣因人就集合，佔據了約但河的渡口，一直到貝特巴
辣。●他們捉住了米德楊的兩個領袖，即敖勒布和則厄布，在敖 25
勒布石上把敖勒布殺死，在則厄布醃酒池裏把則厄布殺死；以
 後繼續追趕米德楊人，並把敖勒布和則厄布的頭送到約但對岸
基德紅跟前。⑤

第八章

12:1-6

撒 12:11;
6:35; 7:24

基德紅平息厄弗辣因的忿怒

那時厄弗辣因人對基德紅說：「你去攻打米德楊時，沒有 1
 召叫我們，你為什麼這樣對待我們？」他們激烈地與他爭吵。
 ●他回答他們說：「我所行的怎能比得上你們呢？厄弗辣因所拾 2
 的不比阿彼厄則爾所收的葡萄更好嗎？●天主將米德楊的首領敖 3
勒布和則厄布交在你們手中，我所能行的怎能與你們相比？」
 為了他這番話，他們對他的怒氣，就平息了。①

基德紅乘勝追趕米德楊王

基德紅來到約但河，就渡過河；他與跟隨他的三百人，雖 4
 然都疲倦，仍繼續追趕。●他向蘇苛特人說：「請你們給跟隨我 5
 的人幾個餅吃，因為他們疲倦了，我還願去追趕米德楊的兩個
 王子則巴黑和匝耳慕納。」●蘇苛特人的頭目回答說：「難道則 6
巴黑和匝耳慕納的手已在你的掌握中，我們就該把餅送給你的
 軍隊嗎？」●基德紅說：「好罷！幾時上主把則巴黑和匝耳 7
慕納交在我手中，我必要用茨條和荊棘鞭撻你們的身體。」
 ●以後由那裏上去，到了培奴耳，也向他們說了同樣的話；培奴 8
耳人回答他也像蘇苛特人一樣。●他也對培奴耳人說：「當我平 9
 安回來時，我必拆毀這座碉堡。」●那時則巴黑和匝耳慕納正在 10

⑤ 以色列的四個支派應基德紅之請，給米德楊人以致命打擊。這場戰役在以色列歷中上十分著名（依 9:3; 10:26; 詠 83:10）。

* * * * *
 ① 厄弗辣因支派原是好大喜功的支派（12:1,6）。敖勒布和則厄布（3節），則巴黑和匝耳慕納（5節），四人，前兩個為將領，後兩個是王子（詠 83:12）。

卡爾科爾，他們的軍隊約有一萬五千人，這是全部東方子民所
 11 剩下的軍隊，因為已有十二萬持刀的被擊斃了。●基德紅從諾巴
 12 黑和約革波哈東面，順着住帳棚人的路上去，當敵人自以為安
 全的時候，襲擊了軍營，●則巴黑和匝耳慕納落荒而逃，基德紅
 13 在後面追趕，捉住了那兩個米德楊王子則巴黑和匝耳慕納，並
 14 使全軍覆沒。●約阿士的兒子基德紅，從戰場沿赫勒斯斜坡回
 15 來，●捉住了蘇苛特的少年人，查問他。這少年人就給他寫下蘇
 16 苛特的首領和長老的名字，共七十七人。●基德紅遂往蘇苛特人
 17 那裏去說：「看！這是則巴黑和匝耳慕納，你們為了他們曾譏
 18 笑我說：『難道則巴黑和匝耳慕納的手已在你掌握中，我們就該
 19 把餅送給你疲倦的人嗎？』●他於是捉住那城的長老，用曠野
 20 裏的茨條和荊棘懲罰了蘇苛特居民。●以後又把培奴耳的碉堡拆
 21 毀，殺戮了城內的居民。●然後詢問則巴黑和匝耳慕納說：「你
 們在大博爾山上殺戮的那些人是怎樣的人呢？」他們答說：
 「他們像你們一樣，個個都像君王的兒子。」●基德紅說：「他
 們是我的兄弟，是我母親的兒子：上主永在：如果你們保留了
 他們不死，我也就不殺你們。」●他遂對自己的長子耶特爾說：
 「起來，殺死他們！」但是這孩童害怕，拔不出刀來，因為年紀
 還小。●因此，則巴黑和匝耳慕納說：「你親自起來殺死我們
 9:54; 詠 83:12
 罷！因為人怎樣，他的力量也怎樣。」基德紅就起來殺了則巴
黑和匝耳慕納，拿去他們駱駝頸上的月牙環。^②

基德紅辭王位及其末年

22 事後，以色列人便對基德紅說：「你既然從米德楊手中拯 撒下 8:7
 23 救了我們，請你和你的子孫作我們的君王！」●基德紅回答他們
 說：「我不作你們的君王，我的子孫也不作你們的君王，惟有
 24 上主是你們的君王。」●基德紅又向他們說：「我只向你們要求 出 32
 一件事：請將每人掠奪的金環給我。」原來依市瑪耳人都有金
 25 環。●他們答說：「我們情願給你。」於是舖開一件外衣，每人 戶 31:28,50;
 26 把所掠奪的金環擲在上面。●他所要的金環共有一千七百「協刻 撒下 8:11-12
耳」重；此外尚有月牙環、耳環和米德楊王所穿的紫紅衣，及
 27 他們駱駝頸上的項鍊。●基德紅用這些金子造了一個「厄弗
得」，安置在他本城敖弗辣。以色列眾人都到那裏行邪淫，因 列上 12:26-32

② 蘇苛特和培奴耳位於雅波克河北（蘇13:27；創32:23-31，培奴耳即培尼耳）。蘇苛特少年能書寫文字，證明腓尼基人發明的字母已普遍應用。18-21 節所記載的事，應以報復律來釋解（戶 35:9-34 等）。

3:11; 撒下7:13;
友16:25

9

9:4

此這個「厄弗得」便成了基德紅及其家族的羅網。^③ ●米德楊 28
 在以色列子民前屈服，再沒有抬起頭來。基德紅在世時，境內 29
 平安了四十年。●約阿土的兒子耶魯巴耳回去，安居在自己家 30
 中。●基德紅有七十個兒子，都是他親生的，因為他有很多妻 31
 子。●他在舍根的妾也給他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阿彼默肋 32
客。●約阿土的兒子基德紅壽終正寢，埋在阿彼厄則爾的敖弗 33
辣，他父親約阿土的墳墓裏。●基德紅死後，以色列子民又去跟 34
 從巴耳諸神行邪淫，立巴耳貝黎特當做他們的天主。●以色列子 35
 民忘記了上主他們的天主，曾從四周所有的敵人手中救了他們，●也沒有恩待耶魯巴耳即基德紅的家，以報答他施於以色列的恩惠。^④

第九章

阿彼默肋客稱王

8:33

列下10:1-17; 11:1

蘇24:26

耶魯巴耳的兒子阿彼默肋客到舍根去見他的母舅們，對他 1
 們和他母家的人說：●「請你們問一問舍根所有的公民：是耶魯 2
巴耳的兒子七十人治理你們好呢？還是一個人治理你們好呢？ 3
 你們還要記得：我是你們的骨肉。」●他的母舅們就替他把這些 3
 話傳給舍根所有的公民；他們的心都傾向阿彼默肋客，因為 4
 他們說：「他確是我們的兄弟！」●他們遂從巴耳貝黎特廟裏 4
 拿了七十塊銀錢給他，阿彼默肋客就用這些錢僱了一些放蕩 5
 無賴之徒跟隨他。●他回到敖弗辣他父親家裏，在一塊石頭上 5
 把自己的兄弟，即耶魯巴耳的兒子七十人都殺了，只剩下耶 6
魯巴耳的幼子約堂，因為他藏了起來。●於是舍根所有的公民 6
 和貝特米羅人都集合起來，在舍根的紀念碑前那棵橡樹下， 6
 立阿彼默肋客為王。^①

③ 基德紅雖拒絕了王位，但事實上他具有君王的權威。「厄弗得」本是大司祭所穿的衣服(出28:6-30)，但基德紅所製的可能是一個神像(17:5; 18:14,17,20)。

④ 舍根本是希威人的城(創34:2)。基德紅在舍根的妾可能有與外族通好的企圖，參閱9:2,28。「巴耳貝黎特」即謂「盟約之主」。「巴耳」(主)起初可能指示「雅威」，日後以色列人逐漸視之為一土地神，如同客納罕人，每一名勝地方都有自己的「巴耳」土地神一樣。

* * * * *
 ① 「阿彼默肋客」一名，含有「我父為王」的意思。本章所述是當時人反對君主制度最生動的文獻(參閱撒下8章)。貝特米羅大概是舍根城堡(46,49兩節)。

約堂講寓言

- 7 有人將此事告訴了約堂，約堂就上了革黎斤山頂，站在那裏，高聲向他們喊說：「舍根的公民，請你們聽我，望天主也聽你們！」●有一次，眾樹要去立一樹為他們的君王，就對橄欖樹說：請你作我們的君王！●橄欖樹回答說：人用我的油來敬禮神，尊崇人，難道要我放棄出油，而去搖搖在眾樹之上嗎？●眾樹又對無花果樹說：請你來作我們的君王！●無花果樹回答說：難道要我捨掉我的甘甜和美果，而去搖搖在眾樹之上嗎？●眾樹又對葡萄樹說：請你來作我們的君王！●葡萄樹就回答說：我的新酒悅樂神人，難道要我放棄出產，而去搖搖在眾樹之上嗎？
- 14,15 ●於是眾樹對荊棘說：請你來作我們的君王！●荊棘對樹木答道：若你們真願立我作你們的君王，來罷！躲在我的蔭下；否則，火必從荊棘冒出，吞滅黎巴嫩的香柏木。●現在，你們立阿彼默肋客為王，如果你們認為作的真誠正直，如果你們認為是善待了耶魯巴耳和他的家族，如果你們認為你們這樣行事，對得起他一手所立的功勳，——●因為原是我父親為你們作戰而捨生，把你們由米德楊手中救出來。●然而你們今日卻來反對我父親的家族，在一塊石頭上殺了他的兒子七十人，立他婢女的兒子阿彼默肋客為舍根公民的君王，因為他是你們的弟兄。——
- 19 ●今天如果你們認為以真誠正直對待了耶魯巴耳和他的家族，那麼，你們就因阿彼默肋客而喜樂罷！希望他也因你們而喜樂！
- 20 ●不然，願火從阿彼默肋客發出，吞滅舍根的公民和貝特米羅！也願火從舍根的公民和貝特米羅發出，吞滅阿彼默肋客！」●以後約堂出走，逃到貝爾去了，住在那裏，遠避他的哥哥阿彼默肋客。^②

蘇 8:33; 編下 25:18

列下 14:9

肋 2; 撒 上 10:1;
16:13; 詠 104:15訓 9:7; 10:19;
詠 104:15; 箴 31:6;
德 31:32-37

9:49,57

舍根叛變

- 22, 23 阿彼默肋客治理以色列三年。●天主使惡神降在阿彼默肋客和舍根公民中間，舍根的公民便背叛了阿彼默肋客，●要報復對耶魯巴耳七十個兒子的罪行，將他們的血歸於他們的兄弟阿彼默肋客，因為是他殺害了他們；也歸於舍根的公民，因為他們曾鼓勵他殺害自己的兄弟。●舍根公民為反抗他，就在山頂上設下伏兵，搶掠所有路過他們那裏的人：有人將這事報告給阿彼

撒 上 16:14;
列 上 22:23

② 約堂的寓言和約阿士的寓言（列下 14:9），是舊約中兩個意義相同的寓言。貝爾（21 節）大概就是貝爾舍巴（創 21:32 等）。

默肋客。^③ ●那時厄貝得的兒子加阿耳和他同族的人遷徙到舍根，舍根的居民竟信任了他；●他們便到田間收葡萄，榨酒，開慶祝會，到他們的神廟裏又吃又喝，也咒罵了阿彼默肋客。●厄貝得的兒子加阿耳說：「阿彼默肋客是誰，我們舍根人是誰，我們竟該服事他？豈不是耶魯巴耳的兒子和官員則步耳，該服事舍根的始祖哈摩爾的後人嗎？我們為什麼要服事阿彼默肋客？●恨不得這百姓交於我手中，好把阿彼默肋客除掉。我要對阿彼默肋客說：增派你的軍隊出征罷！」●則步耳城尉聽到厄貝得的兒子加阿耳的話，大發忿怒，●遂打發使者去見在阿魯瑪的阿彼默肋客說：「看，厄貝得的兒子加阿耳和他的同族人，來到舍根，挑唆全城反叛你。●所以現在你和跟隨你的人夜裏要起來，埋伏在田野間，●明天早晨太陽一出來，就攻城。當他和隨從他的人出來抵抗你時，你看看怎樣好，就怎樣對付他。」●阿彼默肋客遂同所有跟隨他的人夜間起身，分作四隊，對着舍根設下埋伏。●當厄貝得的兒子加阿耳出來，站在城門口時，阿彼默肋客便與隨從他的人從埋伏的地方出來，●加阿耳一見這些人就對則步耳說：「看，有人從山頂下來！」則步耳回答他說：「你看見山影，誤以為是人！」●加阿耳接着又說：「看，有人從高地出來，又有一隊沿巫士橡樹道上前來。」●則步耳對他說：現在你的口在那裏？不是你曾說過：阿彼默肋客是誰，要我們服事他？這不是你所輕視的人嗎？現在請你出去攻打他罷！」●加阿耳就在舍根公民之前出去，攻打阿彼默肋客；●可是阿彼默肋客一追擊他，他就在他面前逃跑了；直到城門有許多傷亡的人。●以後阿彼默肋客回到阿魯瑪；則步耳將加阿耳和他的同族人趕走，禁止他們住在舍根。

舍根滅亡

第二天早晨，人民到田野裏去，有人告訴了阿彼默肋客，●他於是把自己的人分作三隊，叫他們埋伏在田間；他自己窺望，當他看見百姓從城裏出來，就衝過去，擊殺了他們；●當時阿彼默肋客與跟隨他的軍隊衝過去，把住城門口，而另兩隊衝向田間的眾人，殺了他們。●那一天，阿彼默肋客整天攻打那

③「惡神」是指彼此不合，互相仇恨（見撒16:14）。這種不和及仇恨心理，據聖經意思是天主的懲罰，因此說這惡神是天主打發來的（依45:7）。

46 城，把城攻下，殺了城中的居民，把城拆毀，撒上鹽。^④ ●舍 8:33; 9:4
 47 根碓堡裏的人聽見此事，就躲到巴耳貝黎特廟裏的地穴裏。●有
 48 人告訴阿彼默肋客，人民都聚集在舍根碓堡內。阿彼默肋客和
 49 跟隨他的人就上了匝耳孟山；●阿彼默肋客手裏拿着一把斧頭，
 砍了一根樹枝，拿起來放在肩上，然後向跟隨他的人說：「你
 們看我作什麼，你們也趕快照樣去作！」●於是眾人都各砍了 9:20
 根樹枝，隨着阿彼默肋客把樹枝堆在地穴上，在地穴上點了
 火，於是舍根碓堡裏所有的人都死了，男女約有一千。

阿彼默肋客的結局

50 此後阿彼默肋客往特貝茲去，安營攻打特貝茲，也佔據了 撒下11:21
 51 那城。●在那城中有一座堅固的碓堡，該城所有的公民，男男女
 52 女都跑到那裏躲避，關上門，上到碓堡頂上。●阿彼默肋客來到
 53 碓堡前攻打；當他走近碓堡門口，要放火焚燒時，●有一個婦人
 拋下了一塊磨石，正落在阿彼默肋客頭上，打碎了他的頭蓋
 54 骨。●他急忙喊叫替他執戟的少年，向他說：「拔出你的刀殺了 8:21; 撒下 31:4;
 我罷！免得人講論我說：一個女子殺了他！」那少年就用刀刺 友14:18
 55, 56 死了他。●以色列人一見阿彼默肋客死了，各回了本家。●於是
 天主報復了阿彼默肋客對他父親所行的惡事，因為他殺了自
 57 己的七十個兄弟；●並且天主也把舍根人的一切惡行歸在他們 9:20
 自己的頭上；這樣耶魯巴耳的兒子約堂的詛咒，也應驗在他們
 們身上。^⑤

第十章

托拉民長

1 阿彼默肋客之後，有依撒加爾人太多的孫子，普阿的兒子 創 46:13; 戶 26:23;
 2 托拉起來拯救以色列。他住在厄弗辣因山地的沙米爾，●作以色列
民長有二十三年之久，死後葬在沙米爾。 編上 7:1-5

④ 加阿耳是舍根人反抗阿彼默肋客的領袖，此人雖大言不慚，卻極其怯懦。則步耳是一個處於兩派之間，左右逢源的人。他使阿彼默肋客擊敗了加阿耳和舍根。「撒鹽」(45節)是一象徵行為，表示那城永遠無人居住。

⑤ 阿彼默肋客的故事教訓我們：天主懲罰罪人，不分貧富貴賤。

雅依爾民長

12:14; 戶 32:41

申 3:14; 列上 4:13;
編上 2:21-23

在他以後，有基肋阿得人雅依爾興起，作以色列民長二十三年之久。●他有三十個兒子，騎着三十匹驢駒；他們有三十座城，這些城稱作哈沃特雅依爾，直到今日，都在基肋阿得地。●雅依爾死後埋葬在卡孟。^①

以民犯罪受罰

2:13

戶 21:35

撒 上 7:2

撒 上 8:8

那時以色列子民又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事奉巴耳和阿市托勒特眾神，以及阿蘭的神，漆冬的神，摩阿布的神，阿孟子民的神，培肋舍特人的神；他們背棄上主，不事奉他。●上主向以色列發怒，把他們交在培肋舍特人和阿孟子民手中。●從那一年起，他們迫害壓制以色列子民，即所有住在約但河對岸，在阿摩黎人境內基肋阿得地方的以色列子民，一連十八年。●阿孟子民也過約但河來攻擊猶大、本雅明和厄弗辣因家族；因此以色列很是困苦。^② ●以色列子民遂向上主呼籲說：「我們得罪了你，因為我們背棄了我們的天主，事奉了巴耳諸神！」●上主對以色列子民說：「當埃及人、阿摩黎人、阿孟子民、培肋舍特人、漆冬人、阿瑪肋克人、米德揚人難為你們的時候，你們向我哀號，我豈沒有從他們手中拯救了你們？●但是你們背棄了我，事奉了別的神，因此我不再拯救你們，去呼籲你們所選擇的神罷！讓他們在你們遭難時來拯救你們！」●以色列子民對上主說：「我們犯了罪，你任意對待我們，只求你今日援救我們！」●以色列子民遂從他們中間除去外邦的神，而事奉上主；上主再不能容忍以色列受苦。●那時阿孟子民集合在基肋阿得紮營，以色列子民也集合在米茲帕安營。^③ ●基肋阿得人民的首領彼此說：「誰開始攻打阿孟子民，誰就作全基肋阿得居民的首領。」

① 沙米爾城已不可考，但與蘇 15:48 同名的城有別。關於哈沃特雅依爾，見戶 32:41；申 3:14,15；蘇 13:30。

② 6-9 節所述，與 2:11-15 所記相似，但此處所述以色列的混合宗教，較為詳細。

③ 米茲帕位於約但河東（創 31:49）。「基肋阿得」有時指勒烏本、加得二支派和默納協半支派的領域（戶 32 章），有時指一家族名（戶 26:29,30）。17 節的基肋阿得是一座城名，位於雅波克河岸（歐 6:8）。

第十一章

依弗大民長

1 基肋阿得人依弗大是一個英勇的壯士，是妓女的兒子；父 撒12:11
 2 親名基肋阿得。●基肋阿得的妻子也給他生了幾個兒子，正妻的 創21:10
 兒子長大之後，把依弗大逐出，對他說：「你在我們父家不能
 3 承受產業，因為你是外婦的兒子。」^① ●依弗大就從他兄弟面
 前逃走，定居於托布地方；有些流氓聚在他那裏，同他來往。
 4,5 ●過了一些時候，阿孟子民與以色列交戰。^② ●當阿孟子民同以
 色列交戰的時候，基肋阿得的長老到托布地方去請依弗大回
 6 來。●他們向依弗大說：「請你來作我們的統帥，攻打阿孟子
 7 民。」●依弗大回答基肋阿得的長老說：「你們不是恨我，將我
 8 逐出我的父家？現在你們遭難，為什麼來找我？」●基肋阿得的
 長老對依弗大說：「我們現在來找你正是為此。請你和我們一
 9 同回去，攻打阿孟子民，作我們，作基肋阿得所有居民的首
 領。」●依弗大對基肋阿得的長老說：「你們領我回去，同阿孟
 子民作戰，如果上主將他們交給我，那麼我就作你們的首領！」
 10 ●基肋阿得的長老對依弗大說：「上主在我們中間作證：我們必
 11 照你的話實行。」●依弗大就與基肋阿得的長老一同回去，百姓
 立他做他們的首領和統帥；依弗大在米茲帕，在上主面前，又
 把他這一切話陳述了一遍。

依弗大與阿孟交涉

12 依弗大就派使者到阿孟子民王那裏說：「你與我何干？竟 申2:19,27
 13 來我這裏攻打我的土地？」●阿孟子民的君王對依弗大的使者
 說：「因為以色列從埃及上來的時候，侵佔了我的領土，從阿
 14 爾農河到雅波克河，直到約但河；現在你應和平交還！」●依弗
 15 大再打發使者去見阿孟子民的君王，●對他說：「依弗大這樣
 16 說：以色列並沒有侵佔摩阿布的土地和阿孟子民的土地，●因為
 以色列從埃及上來的時候，是經過曠野，到了紅海，而來到卡
 17 德士。●以色列曾派使者對厄東王說：請讓我們經過你的領土！ 戶20:14-21

① 妾所生的兒子，不得承受父業，不但找不到法律的根據，而且按創21:10-13; 25:6所記的習俗，為人父的把相當的產業分給了庶子。

② 由4節到本章末，作者記述依弗大擊敗阿孟人的事。由於作者在數處提及摩阿布地區和摩阿布的神革摩士，有些學者以為本章原是同摩阿布和阿孟作戰的兩種文獻。

但是厄東王不肯答應；又打發使者到摩阿布王那裏，但是他也不肯；於是以色列便逗留在卡德士。•以後他們經過曠野，繞過厄東地和摩阿布地，從摩阿布東面而行，在阿爾農河那邊安營；他們並沒有進入摩阿布的境界，因為阿爾農是摩阿布的邊界。•以色列又派使者到阿摩黎王息紅，即赫市朋王那裏；以色列向他說：請讓我們經過你的領土，到我們的地方去。•然而息紅不信任以色列，不准他們經過他的境界；並且息紅還召集他所有的人民，在雅哈茲安營，同以色列交戰。•但是上主以色列的天主將息紅及他全體百姓交於以色列手中，擊殺了他們；於是以色列便取得住在那地的阿摩黎人所有的土地，•取得阿摩黎人，從阿爾農河到雅波克河，從曠野到約但河所有的土地。•現今上主以色列的天主，由自己的百姓以色列面前驅逐了阿摩黎人，難道你還要佔據這地嗎？•你豈不是應佔據你的神革摩士賜你佔領的地，而我們應佔據我們的天主上主，由我們前所驅逐之人的地嗎？•現在，難道你比摩阿布王漆頗爾的兒子巴拉克還強麼？他何曾與以色列爭鬥過，或者與他們交過戰？•以色列住在赫市朋及其附近村鎮，阿洛厄爾及其附近村鎮，阿爾農河沿岸各城鎮裏，已有三百年之久，為什麼在這期間，你們沒有收回呢？•所以我並沒有得罪你，而你竟要加害我，與我交戰；願裁判者上主今天在以色列子民與阿孟子民中間判斷是非！」•但是阿孟子民的君王不肯聽從依弗大向他傳報的這些話。^③

戶 22:24; 蘇 24:9-10

創 18:25

依弗大許願

3:10 那時上主的神降於依弗大身上，他就走遍基肋阿得和默納協，來到基肋阿得的米茲帕，又從基肋阿得的米茲帕，到了阿孟子民那裏。•依弗大向上主許願說：「若你把阿孟子民交於我手中，•當我由阿孟子民那裏平安回來時，不論誰由我家門內出來迎接我，誰就應歸上主，我要把他獻作全燔祭。」•於是依弗大到阿孟子民那裏與他們交戰，上主把他們交在他手中，•於是他從阿洛厄爾擊殺他們直到米尼特，直到阿貝耳革辣明，共二十座城，實在是一場大追擊戰；於是阿孟子民在以色列子民前屈服了。^④

創 22:1-19;
列下 3:27; 米 6:7

撒下 7:13; 則 27:17

③ 依弗大的使者對阿孟王所提及的往事，參閱戶 20-21 章。

④ 依弗大誤認天主中悅人祭，故此向天主許願，將回家時所見的第一人奉獻為全燔祭。他的無知洗脫了他的過錯，卻未削弱他的信仰，因此聖保祿也稱讚了他的信德（希 11:32）。

依弗大還願

- 34 依弗大回到米茲帕自己家中時，看，他的女兒出來，擊鼓出15:21; 友15:12; 撒18:6-7
- 35 跳舞前來迎接他。她是依弗大的獨生女，除她以外，沒有別的女兒。●當依弗大一見了她，就撕破衣服說：「哎呀！我的女兒，你真使我苦惱，太叫我作難了！因為我對上主開過口不能收回。」●她回答他說：「我的父親，你既然對上主開過口，就照你說出的對待我罷！因為上主已對你的敵人阿孟子民，為你報了仇。」●她又向父親說：「請你許我一件事：給我兩個月的期限，讓我與我的伴侶到山上去，哀哭我的童貞。」●他答應說：「你去罷！」就讓她離去兩個月的時間。她就去了，與她的伴侶在山上哀哭自己的童貞。●過了兩個月，她回到父親那裏，父親就在她身上還了所許的願；她還沒有認識男子。於是在以色列成為一種風俗：●每年以色列少女要哀弔基肋阿得人依弗大的女兒，一年四天。^⑤戶30:3 編下35:25

第十二章

依弗大戰敗厄弗辣因人

- 1 厄弗辣因人集合起來，過河到了匝豐，對依弗大說：「當你去攻打阿孟子民時，為什麼沒有召我們與你同去？我們要用火把你的房屋同你一起燒掉。」●依弗大回答他們說：「我與我的人民同阿孟子民激戰的時候，我曾向你們求救，但你們沒有來救我們脫離他們的手。●我見你們沒人來援助，我就拼命猛攻阿孟子民，上主遂將他們交在我手中；那麼，你們為什麼今天上來攻擊我？」●於是依弗大召集基肋阿得所有的人同厄弗辣因人作戰；基肋阿得人擊潰了厄弗辣因人。（因為厄弗辣因人曾說過：你們基肋阿得人是從厄弗辣因人跑出來的，散居在厄弗辣因人中，在默納協人中）。^① ●基肋阿得人為了反擊厄弗辣因人，先佔據了約但河渡口；逃跑的厄弗辣因人說：「容我過去罷！」撒上12:11; 8:1-3 3:28; 7:24

⑤ 沒有後嗣，為以色列人是一種恥辱（創16:1-5; 30:23; 撒1:10; 路1:25）。守貞的意念，在舊約時代是逐漸產生的；迨至新約時代，為了天國而守貞的，受到主耶穌的讚許（參閱智3:13; 德16:3; 瑪19:12等）。

* * * * *
① 厄弗辣因人像先前抱怨基德紅一樣（8:1-3），今又抱怨依弗大。按依弗大的答詞，曾請過他們，而他們未來參戰。事實上厄弗辣因人的企圖，是阻止依弗大的勢力伸展到河東一帶，而威脅自己的支派。依弗大沒有基德紅的容忍，把他們擊敗。「你們基肋阿得人……」一語，好像是說：「你們是從厄弗辣因人逃出來，……出賣以色列民眾利益的」。

瑪 26:73 基肋阿得人就問：「你是厄弗辣因人嗎？」如果說：「不是。」
 撒 7:15 ●基肋阿得人就對他說：「你說『史波肋特』！」如果他不能照
 6 樣說出，而說成「斯波肋特」，就捉住他，在約但渡口殺了；
 7 在這種情形下，厄弗辣因人就死了四萬二千。●依弗大作以色列
 的民長共計六年；以後基肋阿得人依弗大死了，埋葬在基肋阿
 得本城。^②

依貝贊民長

撒 7:15 在他以後，有貝特肋恒人依貝贊作以色列民長。●他有三十
 8,9 十個兒子，三十個女兒；女兒們都嫁到外鄉；為自己的三十個
 兒子，從外鄉娶了三十房媳婦。他作以色列民長七年。●依貝贊
 10 死後，葬在貝特肋恒。^③

厄隆民長

創 46:14; 戶 26:26; 撒 7:15 在他以後，有則步隆人厄隆作以色列民長，他作以色列民
 11 長十年。●則步隆人厄隆死後，埋葬在則步隆的阿雅隆。^④ 12

阿貝冬民長

10:4; 撒 7:15 在他以後，有不辣通人希肋耳的兒子阿貝冬作以色列民
 13 長。●他有四十個兒子，三十個孫子，騎着七十匹驢駒。他作以
 14 色列民長八年。●不辣通人希肋耳的兒子阿貝冬死後，埋葬在厄
 15 弗辣因的不辣通，即在阿瑪肋克山地內。^⑤

第十三章

三松誕生

撒 12:9; 蘇 13:2 以色列子民又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因此上主把他們交於
 1 培肋舍特人手中四十年之久。^① ●那時，在祚辣有一個人，屬
 2 於丹支派，名叫瑪諾亞，他的妻子是個石女，從未生育。●上主
 3 的使者顯現給那婦人，對她說：「看，你原是個石女，從未生

②「埋葬在基肋阿得本城」，希臘本作：「埋葬在基肋阿得的米茲帕城中」。

③ 貝特肋恆位於納匝肋附近（蘇 19:15）。

④ 阿雅隆城位於則步隆支派的地區北部，與 1:35 的阿雅隆同名不同地。

⑤「阿瑪肋克山地」，按希臘本或作：「在沙林地區」（見撒上 9:4）。

* * * * *
 ① 培肋舍特人是小亞細亞，或克里特島的民族。埃及碑文上稱之為「海洋民族」。公元前第十二世紀，他們佔據了客罕納的南部海岸，而逐漸成為以色列人民的勁敵，直到達味時代，屢次侵犯以色列。

4 育，但是你要懷孕生子。●今後要留心：清酒濃酒都不可喝，各種
 5 種不潔的東西也不可吃！●看，你將懷孕生子，剃刀不可觸及他的
 頭，因為這孩子從母胎就是獻於天主的；他要開始從培肋舍特
 6 人手中拯救以色列。」●那婦人遂去告訴自己的丈夫說：「有一
 個天主的人來到我這裏，他的容貌好像天主的使者，極其威
 7 嚴；我沒有問他從那裏來，他也沒有告訴我他的名字。●他對我
 說：看，你將懷孕生子，從今以後清酒濃酒都不可喝，各種不
 8 潔的東西都不可吃，因為這孩子從母胎一直到死，是獻於天主
 的。」^② ●瑪諾亞就向上主懇求說：「我主！求你叫你所派
 9 的那位天主的人再到我們這裏來！指教我們對於將生的嬰孩應該
 作什麼？」●天主聽了瑪諾亞的話；天主的使者又來到那婦人
 10 跟前；那時她正坐在田間，她的丈夫沒有同她在一起。●那婦人
 就急速跑去告訴丈夫說：「看，那天來我跟前的那個人，又顯現
 11 給我了。」●瑪諾亞就起來，跟着妻子來到那人跟前，對他說：
 「你就是向這婦人說話的那人嗎？」他回答說：「我就是。」
 12 ●瑪諾亞向他說：「當你的話應驗的時候，我們應該怎樣管教這
 13 孩子？要怎樣待他？」●上主的使者對瑪諾亞說：「我給這婦人
 14 所說的一切，她都當留神；●凡葡萄樹所結的，她不能吃；清酒
 濃酒她不能喝，各種不潔的東西她不能吃；凡我所吩咐她的，
 15 她都該遵守。」●瑪諾亞對上主的使者說：「請容許我款留你，
 16 為你預備一隻小山羊。」●上主的使者對瑪諾亞說：「你雖然款
 17 留我，我卻不吃你的食物；假使你要獻一全燔祭，就當獻於上
 主。」●因瑪諾亞當時還不知道他是上主的使者。●瑪諾亞問上
 18 主的使者說：「你叫什麼名字？當你的話應驗的時候，我們好
 19 恭敬你。」●上主的使者回答說：「你為什麼問我的名字？它是
 奧妙的。」^③ ●瑪諾亞取了一隻小山羊和素祭，在一塊磐石上
 20 獻於行奇事的上主。●當火焰從祭壇上向天升起時，上主的使者
 也在祭壇上的火焰中上升了。瑪諾亞和他的妻子看見這事，就
 21 俯伏在地。●上主的使者沒有再顯現給瑪諾亞和他的妻子，那時
 22 瑪諾亞才知道他是上主的使者。●瑪諾亞對自己的妻子說：「我

戶 6:1; 撒 1:11

撒 9:6

多 12:19

創 32:30; 出 3:14;
默 19:12肋 9:24; 多 12:16,19;
則 1:28; 默 1:17

出 33:20

②「三松」或音譯作「史默雄」，有「小太陽」或「屬於太陽」的意思。他是一位特殊的民長，從未帶領軍隊攻擊過敵人；他只靠天主的神力（25 節），和自己的體力去攻打培肋舍特人。他雖然行為放蕩，但仍堅信天主，竭力拯救自己的人民（見希 11:32）。同時以色列子民亦將三松視為他們的大英雄，而將他的故事加以渲染和鋪張。4,5 兩節，指示獻身者應守的規律（見戶 6:2-8）。關於他的奇異誕生，可參閱創 18:10-15；撒 1:11-28；路 1:7,13-14。

③「它是奧妙的」，即謂人所不能認識的天主的本體（名號），人只能由天主的作為稍微領悟他的聖德和全能（依 9:6; 29:14；羅 1:20 等）。

們必定要死，因為我們看見了天主。」但他妻子對他說：「如果上主有意叫我們死，必定不會悅納我們的手所獻的全燔祭和素祭，必不會使我們看見這些事，也不會使我們聽到像現在這樣的話。」^④ ●後來那婦人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三松；孩子漸漸長大，上主祝福了他。●在瑪哈乃丹，即在祚辣與厄市陶耳之間，上主的神開始感動他。

希11:32

3:10; 18:12; 蘇19:41

第十四章

三松求婚

創38:12; 蘇15:10; 19:41; 撒下12:9
創34:4

撒下17:26; 多4:12
創24:3-4

創28:1-2

3:10; 撒下17:34;
撒下23:20

多8:20

列上10; 則17

那時三松下到提默納；在那裏見了一個女子，她是培肋舍特人的女兒。●三松上去稟告他的父母說：「我在提默納見了一個女子，她是培肋舍特人的女兒，願你們現今把她給我娶來為妻！」●他的父母對他說：「難道在你兄弟的女兒中，在我們民族間沒有女子嗎？為什麼你要去從那些未受割損的培肋舍特人中間娶妻呢？」三松向他的父親說：「請給我娶了她！因為我實在喜歡她。」●他的父母原不知道這事是出於上主，使他找機會攻擊培肋舍特，因為那時培肋舍特正統治以色列。^① ●三松往提默納去，來到提默納的葡萄園時，看，有一隻小獅子向他咆哮；●上主的神突然降在他身上，他當時雖赤手空拳，竟將那獅子撕裂，好像撕裂小山羊；他沒有把所作的這事告訴他的父母。●此後他下去同那女子談情，三松很喜愛她。●過了不久，他回去娶她，繞路去看那隻死獅子。看，在獅子屍體內有一窩蜜蜂作了蜜。●他取了些蜜放在手中，繼續前行，一面走一面吃；來到他父母那裏，也給他們一些，他們也吃了，但他沒有告訴他們這蜜是從獅子屍體內取來的。^② ●三松又來到那女子那裏，有人為他設了婚筵，因為青年人們慣常這樣做。●但有人害怕他，便請來三十個同伴陪伴他。●三松對他們說：「讓我給你們說個謎語，如果你們能在這七天婚筵期內，給我猜出來，

④ 見6:22,23；創32:31等。

* * * * *
 ① 三松的話表示他強烈的慾情，他父母的答覆卻現出他們傳統的熱誠。參閱創24:2-4；28:1,2；列上11:1-10；申7:1-4。天主利用三松的弱點，懲罰了培肋舍特。
 ② 三松絲毫不介意潔與不潔的法律，竟將獅子屍體骨內的蜂蜜吃下。這是違背肋17:15的規定。

13 我就給你們三十件襯衫和三十套禮服。●若是你們不能給我解
 14 說，你們就得給我三十件襯衫和三十套禮服。」他們對他說：
 15 「請你把謎語講給我們聽！」●他向他們說：「食者生出食品，
 16 強者生出甘甜。」他們三天之久不能解這謎語。●到了第四天，
 17 他們對三松的妻子說：「請引誘你的丈夫，把謎語說給你，以
 18 免我們放火燒你和你的父家。難道你們請了我們來，是為了奪
 19 取我們的東西嗎？」^③ ●三松的妻子就在他跟前哭哭啼啼說：
 20 「你是恨我，而不是愛我！你給我的同胞說謎語，都不解給我
 聽。」三松對她說：「你看，我都沒有告訴我的父母，怎能告
 訴你？」●那七天婚筵期內，她常在他跟前哭哭啼啼；到了第七
 天，由於她不斷的催逼，三松便將謎底告訴了她；她就將謎底
 告訴自己的同胞。●到了第七天，在他進洞房之前，本城的人給
 他說：「有什麼比蜜還甜？有什麼比獅子還強？」他向他們
 說：「你們若不是用我的小母牛耕田，你們決不會猜出我的謎
 底。」^④ ●上主的神又突然降在他身上，他就下到阿市刻隆，
 擊殺了三十個人，拿了所劫奪的東西，把三十套禮服送給猜中
 謎語的人；以後憤怒地回到父親家裏。●三松的妻子以後卻跟了
 作他伴郎的一個同伴。^⑤

16:5-21

路11:8

第十五章

三松火燒莊田

1 過了一些日子，正是收割麥子的時期，三松帶了一隻小山
 2 羊去看他的妻子；他說：「我要到內室去親近我的妻子。」但
 3 是妻子的父親不讓他進去，●且說：「我以為你一定厭惡了她，
 4 所以我將她嫁給你的一個同伴；她的妹妹不是比她更美嗎？你
 5 可娶而代之。」●三松對他們說：「我若加害培肋舍特人，這一
 次我可不負責。」●於是三松去捉了三百隻狐狸，又拿火把來，
 把狐狸的尾和尾結在一起，將火把插在二尾中間，●點着火把，
 將狐狸放入培肋舍特人的莊田內，把堆集的麥捆，立着的莊

撒下12:9

撒下14:30

③ 10-15 節的一些語句，是按古譯文修改的。婚筵歷時七天（創29:27）。其時賓客多喜歡提出謎語來助興。

④ 「母牛、母鹿、麋、鹿……」等類似名詞，是以色列的男子用來指自己的妻妾和愛人的。

⑤ 阿市刻隆可能不是培肋舍特人的五城之一，而是離提默納五公里的小城。三松一怒而回父家，使他的岳父和朋友認為他拋棄了留在提默納的妻子，於是又將她嫁給別人了。

撒下 17:26

稼，葡萄園和橄欖園都燒了。●培肋舍特人問說：「是誰作了這 6
事？」有人說：「是提默納人的女婿三松，因為他的岳父把他的 6
妻子嫁給了他的一個同伴。」培肋舍特人就上去，放火燒了 7
那女子和她的父家。●三松向他們說：「你們既然這樣作，我必 7
向你們復仇，然後纔罷休。」●三松遂打擊他們，腿腰亂砍，大 8
殺一陣；然後下去住在厄坦的一個石穴內。^①

以驢骨擊殺千人

撒下 23:11

培肋舍特人上去，在猶大紮營，進襲肋希。●猶大人問說： 9,10
「你們為什麼上來攻打我們？他們答說：「我們上來是為拘捕三 9,10
松，要報復他對我們所行的。」●於是有三千猶大人到厄坦石穴 11
那裏，對三松說：「難道你不知道培肋舍特人統治我們嗎？你 11
為什麼作連累我們的事？」他回答說：「他們怎樣待我，我也 12
怎樣待他們。」●他們就向他說：「我們下來是為拘捕你，把你 12
交在培肋舍特人手中。」三松向他們說：「你們要對我發誓， 13
不殺害我！」●他們回答說：「一定不；我們只把你綁好，交在 13
他們手中，決不殺你。」他們於是用兩條新繩把他捆起，從石 14
穴裏把他拉上來。●他來到肋希，培肋舍特人吶喊着出來迎他； 14
那時上主的神突然降在他身上，他手臂上的繩索，好像着火的 15
細麻一樣，綁他的繩子從他的手上落下。●他找到一塊鮮驢腮 15
骨，伸手拿起來，擊殺了一千人。^② ●然後三松喊說：「用驢 16
腮骨殺的一堆一堆，用驢腮骨殺了一千。」●當他說完這話，就 17
順手把腮骨拋棄了；因此那地名叫辣瑪肋希。●此後，他非常口 18
渴，呼籲上主說：「你藉你僕人的手得了這次大勝利；如今我 19
卻要渴死，陷於這些沒有割損的人手中。」●天主遂在肋希使一 19
窪地裂開，湧出水來；他喝了水，精神恢復，無異再生；因此 20
那泉稱作「呼籲泉」，至今還在肋希。●他在培肋舍特人統治以 20
色列的時日內，作以色列民長二十年。^③

16:31

① 三松的戰術，亦見於羅馬、近東各國及蒙古的歷史。戰國時齊國名將田單用火牛攻燕人，克復七十餘城。

② 當時猶大支派與丹支派為鄰，厄坦因在猶大境內，培肋舍特人遂進攻猶大，但猶大人為擺脫培肋舍特人的攻擊，只有將三松拘捕交於培肋舍特人，但天主卻藉此機會使三松為百姓復仇。

③ 20節所記亦見於16:31。作者可能在15章已結束三松作民長的事；16章可能是日後補入的。謂三松二十年作民長，意思是說：以色列人受壓迫四十年（13:1），只二十年獲享自由。

第十六章

三松在迦薩

- 1,2 三松往迦薩去，在那裏看見一個妓女，便去走近了她。●有撒下12:9; 訓7:26
 人告訴迦薩人說：「三松到這裏來了。」他們就把他圍住，終
 夜派人埋伏在城門口，整夜靜悄悄地等待他，說：「等到早晨
 3 天亮，我們纔殺他。」●三松睡到半夜，半夜醒來，抓緊城門，
 連兩個門框帶門門，一起拔起，放在肩上，背到赫貝龍對面的
山頂上。^①

三松與德里拉

- 4,5 此後，他在苟勒克平原又愛上一個女人，名叫德里拉。●培 德9:2 14:15-18
 肋舍特的首長上到她那裏，對她說：「請你引誘他，看看他這
 樣大的力量是從那裏來的，我們怎樣能制勝他，將他捆起，而
 6 制伏他；我們每人給你一千一百銀子。」●德里拉問三松說：
 「請你告訴我，你這樣大的力量是從那裏來的？人怎樣纔能將你
 7 捆起，而制伏你？」●三松回答說：「人若用七根未乾的新牛筋
 8 繩將我捆起，我就像別人一樣軟弱。」●培肋舍特人的首長就給
 9 她送來七根未乾的新牛筋繩，她便用這些繩子將他捆起。●當時
 有埋伏的人暗藏在她的內室裏；德里拉向他喊說：「三松，培
 10 肋舍特人來捉你哩！」他就掙斷牛筋繩，如同麻線被火燒斷一
 樣；於是人們仍不知他力量的所在。●德里拉遂對三松說：
 「看，你戲弄我，對我說謊。如今請你告訴我，怎樣纔能捆綁
 11 你？」●他回答她說：「人若用從未用過的新繩將我捆起，我就
 12 像別人一樣軟弱。」●德里拉就拿新繩將他捆起，對他喊說：
 「三松，培肋舍特人來捉你哩！」當時仍有埋伏的人暗藏在內室
 13 裏；但他掙斷手臂上的繩子，好像一根絲線一樣。●德里拉對
三松說：「到現在你仍戲弄我，對我說謊；你告訴我，人怎樣
 纔能捆綁你？」他回答她說：「你若把我頭上的七條髮辮與織布
 14 的經線編在一起，然後用木橛釘住，我就像別人一樣軟弱。」^②
 ●德里拉使他睡了，然後把他頭上的七條髮辮與織布
 的經線編在一起，再用木橛釘住，向他喊說：「三松，培肋舍
特人來捉你哩！」他從夢中醒來，把織布機的木橛連織布的經

① 此段描寫三松的力量（15:14-20）。

② 三松原為英雄，只因好色而斷送了自己的性命。

戶6:4 撒下1:11

撒下1:20

線都拔了出來。●德里拉就對他說：「你心裏既沒有我，你怎能說：我愛你呢？你已三次戲弄我，還沒有告訴我你這樣大的力量是從那裏來的！」●因為她天天用話來逼他，催他，致使他的精神苦惱得要死。●三松遂把心中的一切全透露給她，對她說：「剃刀從未接觸過我的頭，因為我在母胎時就是獻於天主的；人若剃去我的頭髮，我的力量就離開了我，我就像眾人一樣軟弱。」●德里拉一見他把心中的一切全給她透露了，便打發人召培肋舍特的酋長來說：「這一次你們上來罷！因為他把心中的一切全透露給我。」於是培肋舍特人的酋長手中帶着銀子，來到德里拉那裏。●德里拉使三松睡在自己的膝上，又叫來一個人，剃去他頭上的七條髮辮，他就開始軟弱無力，他的力量全離開了他。●她於是喊說：「三松，培肋舍特人來捉你哩！」他由夢中醒來，心想：「這一次和前幾次一樣，我一掙扎，必能脫身。」他卻不知道上主已離棄了他。●培肋舍特人便把他捉住，剃去他的眼，帶他下到迦薩，用銅鍊鎖了他，叫他在監獄裏推磨。^③ ●但是他的頭髮在剃了以後，又漸漸長起來。 22

三松殉身復仇

培肋舍特人的酋長聚集起來，為給他們的神達貢舉行祭獻大典，表示慶祝；他們說：「我們的神把我們的仇人三松交在我們手中。」^④ ●民眾一見三松，就讚頌他們的神說：「我們的神把破壞過我們的田地，殺害過我們多人的仇人，交在我們手中了。」●當他們興高采烈的時候，就喊說：「讓三松給我們表演把戲。」他們就從監獄裏叫出三松來，在他們面前要把戲；以後把他放在兩根柱子中間。●三松對牽他手的僮僕說：「讓我摸摸支殿的柱子，好能靠一靠。」●那時殿內滿了男女，培肋舍特人的酋長也在裏面，在天台上約有三千男女，都在看三松表演把戲。●三松呼求上主說：「吾主上主，求你眷念我！天主，求你再賜我力量，只要這一次！以報培肋舍特人剗我雙眼的仇。」●三松就抱住正中支殿的兩根柱子，右手抱一根，左手抱一根；然後三松說：「讓我的性命和培肋舍特人同歸於盡！」於是他奮力屈身，大殿隨之倒塌，壓在酋長和裏面所有

③ 剗去人的眼睛，是勝利者對戰敗者的一種懲罰（列下25:7）。推磨原是奴婢的工作（出11:5）。

④ 「達貢」是古時巴比倫人所恭敬的神，此時已傳到客納罕地。客納罕人以農為業，故奉達貢為五穀之神，並認為達貢一名，含有「麥」的意思。但以魚業為生的培肋舍特人，則認為這神的名字含有「魚」的意思，故將達貢製成半人半魚的神像。關於31節末句，參見15:20和註釋。

31 的民眾身上：這樣他在臨死時所殺死的人，比一生所殺死的還多。●此後，他的兄弟和父親的全家下來，把他抬上去，葬在祿辣和厄市陶耳之間，他父親瑪諾亞的墳墓裏。他作以色列民長二十年。撒7:15

附錄一 米加的神像與丹族的遷移 (17:1-18:31)

第十七章

米加的母親製造神像

1, 2, 3 厄弗辣因山地有一個人，名叫米加，●他●對自己的母親1:34說：「有人拿去你那一千一百銀錢，對這事你曾起過誓，我也親自聽見你說：我要親手把這項銀錢奉獻給上主，為我兒做一尊神像。看，銀錢在這裏，是我拿了；如今還給你！」他的母親就說：「願我兒蒙上主祝福！」於是米加就把一千一百銀錢還給他的母親。●當他把銀錢還給他的母親以後，他的母親便拿出兩百銀子給了銀匠，請他製造一尊神像，安放在米加的家裏。撒2:28; 創31:19; 撒7:1; 15:23

4 ●於是米加為這尊神像蓋了一座神廟，又做了「厄弗得」和

5 「忒辣芬」，委派自己的一個兒子充任司祭。●當時在以色列沒有君王，各人任意行事。^①18:1; 19:1; 21:25; 申12:8

米加收肋未為司祭

7 當時有一個少年，他是個肋未人，從猶大白冷，即從猶大

8 支派來到那裏作客。^② ●這人離開猶大白冷，想找一個可寄居出12:48

9 的地方；當他旅行的時候，來到厄弗辣因山地，米加的家旁，

10 ●米加問他說：「你從那裏來？」他回答說：「我是個肋未人，由猶大白冷來，想找一個可寄居的地方。」●米加就對他說：「你住在我這裏罷！作我的師傅和司祭，我每年給你十塊銀錢，

① 米加所鑄的像，雖是代表真天主的像，但是為十誡所嚴禁（出20:4）。「厄弗得」在此可能指祭衣（出28章），或敬禮的對象（8:27）。「忒辣芬」或指一種家神（創31:19；撒19:13-16）。「委派某人充任……」（12節同），原文作：「充滿某人的手」，即「祝聖某人」，或「授某人聖職」之意。古代家長雖有委派司祭之權，但悔惡之後卻加以禁止（出29章；戶18:1-7）。

② 這個少年名叫約納堂（18:30），屬肋未支派。因為肋未支派除四十八座肋未城外，沒有固定的地產（戶35:1-8），在衣食上有時發生問題。此少年號稱肋未人，即輔佐大司祭或司祭的人員。

還照管你的吃穿。」米加挽留那肋未人，●他遂同意住在米加那裏，他看待這少年好似自己的兒子。●米加又委任了這肋未人，這人遂作了他的司祭，住在米加家中。●於是米加說：「如今我知道上主必施恩予我，因為有位肋未人作了我的司祭。」

第十八章

丹人偵探新地

那時在以色列沒有君王，同時丹支派仍在尋找居住的基地，因為直到那一天在以色列支派中，丹支派尚未得到基地。^① ●於是丹子孫從祚辣和厄市陶耳，由全家族中，派了五個勇敢的人去窺探偵察那地方，對他們說：「你們去偵察那地方！」他們到了厄弗辣因山地，來到米加的住宅，就在那裏過夜。●他們在米加家附近，認出那少年肋未的聲音，就過去向他說：「誰領你來到這裏？你在這裏作什麼？你在這裏有什麼職務？」●他回答說：「米加待我如此如此！他聘了我作他的司祭。」●他們對他說：「你求問天主，使我們知道，我們將走的路順利嗎？」●司祭回答他們說：「你們平安去罷！上主必使你們所走的路順遂。」●於是那五個人就去了，來到拉依士，在那裏看見城中的人民安居樂業，一如漆冬人一樣，平安無慮，地產豐富，一無所缺；並且他們離漆冬又遠，與阿蘭也沒有往來。^② ●當他們回到祚辣和厄市陶耳自己弟兄那裏時，弟兄們問他們說：「你們帶來什麼消息？」●他們回答說：「起來，讓我們上到拉依士去，因為我們已察看過，那地真肥美，你們還等什麼？不要再遲延，趕快去佔領！到那裏去，是到一個不設防的人民那裏去，地面寬廣遼闊；天主已把那地交在你們手中；那地方物產豐富，一無所缺。」●於是六百丹支派的人，帶着武器，從祚辣和厄市陶耳出發，●經過山路，在猶大克黎雅特耶阿陵安營；因此，那地方直到今日叫作「丹營」；這地是在克黎雅特耶阿陵西面。^③ ●他們又從那裏經過厄弗辣因山地，來到米加的住處。

1:34-36; 5:17;
蘇19:40

17:6

13:2; 編上2:53

13:2; 18:2

① 丹支派分的地方靠近兩個強敵，即在客納罕人和培勒舍特人之間，必須避居山中；但因他們人數眾多，山地出產又少，所以不得不另尋出路（參閱蘇19:40-48；民1:34）。

② 拉依士城蘇19:47作「肋笊」。

③ 「丹營」雖與13:25所載的瑪哈乃丹義同，但不是同一地方。

丹人搶去米加的神像

14 當時先去窺探那地的五個人，告訴弟兄們說：「你們知不知道，在此家內有『厄弗得』、『忒辣芬』和一尊神像？現在列下 23:24
 15 你們要決定當作什麼。」•於是他們轉入米加的住宅，來到少年
 16 肋未人的屋裏，向他請安問好。•同時那六百丹人帶着兵器站在
 17 門口，•先去探地的那五個人就上去，進到裏面，要拿那尊神像
 18 並「厄弗得」和「忒辣芬」，此時司祭和那六百個帶武器的人
 19 站在門口。•當那些人進入米加家裏，拿那尊神像、「厄弗得」
 20 和「忒辣芬」時，司祭問他們說：「你們做什麼？」•他們回答
 21 說：「不要作聲，用手掩住你的口，跟我們去，作我們的師傅
 22 和司祭；你作一個人家的司祭好呢？還是在以色列中間作一個
 23 支派，一家族的司祭好呢？」•司祭滿懷高興，遂帶了「厄弗
 24 得」、「忒辣芬」和神像，到了那些人中間。•他們遂轉身回
 25 去，把婦孺、牲口以及輜重放在前方。•當他們離開米加的住宅 創 31:22
 26 相當遠的時候，米加和米加家附近的人，都聚集起來，去追趕
 27 丹的子孫。•他們向丹的子孫呼喊，丹的子孫回過臉來對米加
 28 說：「你叫喊什麼？」•米加回答說：「你們把我所製的神像和
 29 司祭都帶走，我還有什麼呢？怎麼你們還向我說：你作什麼？」
 30 •丹的子孫對他說：「不要再讓我們聽見你的聲音，免得我
 31 們中間有暴躁的人打擊你們，使你和你全家都喪失性命！」
 •此後，丹的子孫繼續前行，米加見他們比自己強大，就轉
 身回了家。

丹族佔據拉依士

丹的子孫帶着米加所做的神像和他私有的司祭，來到拉依
 27 士，到了一個平安無慮的人民那裏，用刀劍殺戮了他們，放火
 28 燒了那城，•沒有人來援救，因為拉依士離漆冬很遠，與阿蘭又
 29 沒有往來。這城位於貝特勒曷布山谷中；丹的子孫重建這城，
 30 住在那裏，•按他們的祖宗，以色列所生的兒子丹的名字，給這
 31 城起名叫丹；其實這城原先名叫拉依士。^④ •丹的子孫把那尊 出 2:22; 18:3
 神像立起來，梅瑟的後裔，革爾雄的子孫約納堂和他的子孫作
 丹支派的司祭，直到該地被擄掠的時日。•天主的殿在史羅多
 少時日，米加所作的神像在丹支派中也立了多少時日。^⑤

④ 丹支派在北方所得的地區，起自赫爾孟山，直到胡肋湖平原。日後大黑落德之子斐理伯在拉依士舊址，修建了凱撒勒雅（瑪16:13）。

⑤ 撒羅滿死後，以色列國分為南北二國，丹和貝特耳成了北國的兩個聖地（列上12:26-29）。二地所供奉

附錄二 基貝亞的惡行及所受之罰 (19:1-21:25)

第十九章

肋未人討回己妾

17:6

當以色列尚沒有君王時，有一個肋未人寄居在厄弗辣因山地邊境；他由猶大白冷娶了一個女子為妾。●那妾對他發怒，就離開他回了猶大白冷的父家，在那裏住了四個月。●她的丈夫起來，帶着一個僕人，牽了兩匹驢去找她，想去慰問她，勸她回來；當他來到那女子的父家時，那少女的父親一望見他，就喜喜歡歡地來迎接他。●他的岳父，即那少女的父親，留他在家裏住了三日，他們在那裏一齊喫喝居住。●第四天他們一早起來，肋未人起身要走，那少女的父親就對女婿說：「你們先用些餅，吃點點心，然後再走。」●於是他們二人坐下一起喫喝；少女的父親對那人說：「請你賞面，再住一夜，再高興高興！」●那人起身要走，但他的岳父挽留了他，他又在那裏過了一夜。●第五天他一早起來要走，但那少女的父親又說：「請先吃些點心！」於是二人又一同吃東西，直到日已西斜，●那人和他的妾連他的僕人起身要走，他的岳父，即那少女的父親，對他說：「你看，天已晚了，今天在這裏再過一夜，再高興高興，明天清早起來，上路回家去罷！」●但是，那人不願再過一夜，就帶着他的妾和僕人，以及備好的兩匹驢起身走了，來到耶步斯，即耶路撒冷的對面。^①

詠104:15

詠104:15

蘇15:8; 18:16;
19:28; 撒下5:6;
編下11:4-5

創19:1-11;

歐9:9; 10:9

到基貝亞過夜

當他們臨近耶步斯時，日已西垂，僕人就對主人說：「來，讓我們轉去，到這座耶步斯人城裏去投宿！」●主人回答他說：「我們不可進入這座不屬以色列子民的外方人的城，我們往基貝亞去罷！」^② ●他又對僕人說：「來！我們到一個地方去投宿，或在基貝亞，或在辣瑪。」●於是他們又上路前行，當來

的是表示「雅威」的金牛像（亞7:10-17; 8:14; 歐8:5等）。作者必是想到撒羅滿建立耶路撒冷聖殿以前的情形，約櫃曾一時存於史羅聖殿內（撒上3-4章；民21:19-24），此聖殿為培肋舍特人所毀（耶7:12-15）。31節說明史羅聖殿和丹聖殿為同一時代，後者於公元前734或721年被破壞。

* * * * *
① 耶步斯為耶路撒冷的古名。參閱蘇15:8; 16:16,28; 撒下5:6-8。
② 「基貝亞」有「高丘」之意，又名撒烏耳基貝亞（撒上11:4），似乎與「天主的基貝亞」同（撒上10:5）。同名的基貝亞城至少有六座。

15 近本雅明的基貝亞時，太陽已經落了。●他們遂進了基貝亞，在
 16 那裏投宿；他們進城後，就坐在城內街市上，因為沒有人收留
 17 他們在家中過宿。●有一個老人晚上由田間工作回來，他原是厄
 18 弗辣因山地的人，寄居在基貝亞；本地人卻是本雅明人。●那老
 19 人舉目，看見在城中街市上有個過路的人，就問說：「你往那
 20 裏去？從那裏來？」●肋未人回答他說：「我們是從猶大白冷
 21 來，往厄弗辣因山地的邊境去。我本是那地方的人，我去過猶
大白冷，現在要回家去，但沒有人收留我到自己家裏去。●其實
 我有糧草餵驢，為我和你的婢女以及跟隨你僕人的這個青年
 人，都有食糧和酒，一無所缺。」●那老人對他說：「你放心
 罷！你所需要的都由我供給，只不可在街上過夜。」●他遂領他
 到自己家裏，餵上驢，他們洗了腳，以後就吃喝起來。

基貝亞的惡行

創19:4

22 他們正滿懷高興的時候，看，本城的一些無賴之徒，圍住
 房屋敲門，對作家主的老人說：「把剛才到你家的那個人領出
 23 來，我們要認識他。」^③ ●家主出來見他們，對他們說：「兄
 24 弟們，不要如此！請你不要行這樣的惡事！這人既進了我的
 家，你們決不能行這醜事！●這裏有我的女兒還是處女，我領她
 25 出來，你們可任意污辱她，任憑你們待她；但是對於這人，你
 們決不可作這種醜事！」●但是那些人不願聽他；客人就抓住自
 26 己的妾，把她交給了他們，他們就認識了她，整夜污辱她，直
 27 到早晨，在破曉的時候纔放了她。●天快亮的時候，那女子回到
 28 留她主人住宿的那人屋前，跌倒在那裏，直到天亮。●早晨，當
 29 她的主人起來開門，出去要動身起程時，看見那女人，即他的
 30 妾，伏在門口，她的手扶在門限上，●就對她說：「起來！我們
 走罷！」然而沒有人回答他；那人便把她馱在驢上，起身回了
 本地。●到了家裏，拿起刀來，握住自己的妾，把她的肢體切成
 十二塊，送到以色列全境，●吩咐他所派遣的人說：「你們要對
以色列人這樣說：自從以色列子民由埃及地上來那一日，直到
 今日，是否發生過這樣的事？大家想一想，決定之後，請說出
 來。」凡看見的都說：「自從以色列子民由埃及地上來那一日，
 直到今日，從未發生過，也未見過這樣的事。」

撒下11:7

③ 此處所述的醜事，令人想起索多瑪人所犯的罪行（創19:4-8）。從下章基貝亞人所受的懲罰，可知基貝亞一名被視為最殘暴的例證，參閱歐9:9; 10:9。

第二十章

聲討基貝亞

戶 34:1; 撒下 3:20;
7:5; 撒上 13:5;
則 47:13

20:17

撒下 13:12

撒下 13:12

於是以色列全體子民出動，從丹到貝爾舍巴，以及基肋阿 1
得地，全會眾集合起來好像一個人一樣，來到米茲帕上主面 2
前。^① ●全民眾，即以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領，都參與天主百姓的 3
集會；拿刀的步兵，共有四十萬。●本雅明子孫也聽說以色列子 3
民到了米茲帕。以色列子民說：「這件惡事是怎樣發生的，請 4
你們述說一遍！」●那被殺的女子的丈夫肋未人就回答說：「我 4
與我的妾來到屬本雅明的基貝亞，要在那裏過夜，●基貝亞的公 5
民起來攻擊我，夜間包圍我過夜的住宅，企圖殺害我，並把我 6
的妾姦姦致死。●因為他們在以色列中間行了這窮凶極惡的醜 6
事，我遂將我的妾切成碎塊，遍送以色列基業各地。●以色列子 7
孫，請你們大家說出你們的意見和對策。」●那時全體民眾好像 8
一個人一樣都起來說：「我們中誰也不要返回自己的帳幕，誰 9
也不要回自己的家，●現在我們就要這樣對付基貝亞，抽籤進 9
攻，●由以色列各支派中，每百人抽十人，每千人抽百人，每萬 10
人抽千人，給民眾運送軍糧；待眾人到達本雅明的基貝亞後， 11
按照那城在以色列中間所行的醜事報復它。」●於是以色列人聯 11
合起來攻擊那城，彼此合作有如一人。

本雅明備戰

申 17:12

20:2

以色列眾支派差人往本雅明支派的各家說：「你們中間怎 12
麼發生了這樣的惡事？●現在你們把那些人，即基貝亞的無賴之 13
徒，交出來，我們好處死他們，從以色列中剷除這邪惡。」●本雅 14
明子孫卻不肯聽從他兄弟們以色列子民的呼聲；●本雅明子孫反 14
而從各城聚集起來，來到基貝亞，要與以色列子民交戰。●那一 15
天，本雅明人從各城來的共計兩萬六千拿刀的，基貝亞的居民尚 16
未計算在內。●在這些人中，還有特選的七百精兵，能左右開 16
弓，個個能用機絃拋石，毫釐不爽。●本雅明人除外，以色列人 17
共有四十萬拿刀的，個個都是戰士。

①「從丹到貝爾舍巴」，一在以色列北，一在南，即指全以色列。米茲帕可能由於是古代上主祭壇的所在地，而成為以色列宗教政治的中心。參閱撒下 7:5-14; 10:17。

兩次進攻失利

18 以色列子民起身上到貝特耳，^② 求問天主說：「我們中誰 20:27; 出 33:7
 19 該先上去與本雅明子孫作戰？」上主答說：「猶大先去。」•於
 20 是以色列子民早晨起來，對着基貝亞安營。•以色列人出來要與
 21 本雅明人交戰，遂在基貝亞前面擺陣等待他們。•本雅明子孫從
 22 基貝亞出來迎戰，那一天殺死了二萬二千以色列人。•以後，眾
 23 以色列又鼓起勇氣，又在前一日布陣的地方布陣。•事前，以色
 24 列子民先上到貝特耳，在上主面前哀哭，一直到晚上，然後求
 25 問上主說：「我們可否再去與我們的弟兄本雅明交戰？」上主
 26 答說：「可上去攻打。」•於是第二天，以色列子民又去攻打本 2.5
 27, 28 雅明子孫。•本雅明人第二天也從基貝亞出來與以色列人交戰，
 又殺死了一萬八千以色列子民，都是拿刀的人。•以色列眾子 2.5
 民，即全民眾，又上到貝特耳，坐在上主面前哀哭，整日禁食
 直到晚上；以後，在上主面前獻了全燔祭與和平祭。•【那時天主 20:18; 戶 25:7-13
 的約櫃正在那裏，同時有亞郎的子孫厄肋阿匝爾的兒子丕乃
 哈斯在約櫃前供職。】以色列子民又求問上主說：「我們是否
 應再去與我們的弟兄本雅明人交戰？或是休戰？」上主答說：
 「你們應上去，因為我明天必將他們交在你們手中。」^③

末次進攻獲勝

29, 30 以色列人就在基貝亞四周設下伏兵。^④ •第三天以色列子 蘇 8
 民上去攻打本雅明子孫，在基貝亞對面布陣，像前兩次一樣。
 31 •本雅明子孫出來迎敵，被引出城外，在兩條大路上，——一條
 通往貝特耳，一條通往基貝紅，——像前兩次一樣，開始殺
 32 敵，在田野就殺死了約有三十個以色列人。•本雅明子孫遂說：
 33 「他們像前次一樣，在我們面前打敗了。」但以色列子民卻說：
 34 「我們不如後退，引他們遠離城，到大路上來。」•當以色列眾
 人從他們的地方起來，在巴耳塔瑪爾布陣的時候，以色列的伏
 35 兵從革巴西邊埋伏的地方衝出來；•全以色列中所選出的一萬精
 兵齊來攻打基貝亞，戰爭非常激烈，但是本雅明人還不知道大
 禍臨頭。•上主在以色列前打擊本雅明人，那一天以色列子民殺

② 「貝特耳」是聖祖時代的著名聖地（創 12:8; 28:10-22）。

③ 天主兩次叫以色列人去與敵人交戰，都失敗了。這是教訓人，天主的恩惠是不能白白領受的，人必須與天主合作，應在他面前苦身祈禱。

④ 29-48 節一段，是同一戰爭的兩種記述：29-35 節是先簡要記述，而 36-48 節是前一記述的詳情。此次以色列人為擊敗本雅明支派所用的戰術，與若蘇厄攻取哈依所用的戰略頗同（蘇 8:3-29）。

死本雅明人共有二萬五千一百，都是拿刀的人。●這樣，本雅明子孫看出自己已失敗。原來以色列人依仗在基貝亞所設下的伏兵，先在本雅明人前退卻；●伏兵急速衝入基貝亞，衝進之後，用刀屠殺了全城的人。●原先以色列人與伏兵約定，在城內放火，以煙火上騰為號。●以色列人在戰場上撤退的時候，本雅明動手殺死以色列人約有三十人，他們想：「的確，他們如前一仗一樣，在我們前殺敗了。」●當煙柱信號從城中上騰的時候，本雅明人轉過身來，見全城煙火沖天；●那時以色列人也轉身回來；本雅明人大為驚慌，因為看見大禍臨頭，●遂在以色列人面前轉向曠野的路上逃去，但戰士卻追隨而至，從城裏出來的人也夾擊他們；●這樣，以色列人擊潰了本雅明人，追擊他們，從諾哈蹂躪他們，直到革巴對面的東方之地。●本雅明人陣亡一萬八千，都是勇士。●其餘的人都轉身向着曠野逃往黎孟岩石，以色列人在路上又掃蕩了他們中五千人；以後，直追到革巴，擊殺了二千人。●那一日，本雅明中陣亡的，共有二萬五千人，●所剩下的六百人，轉身逃往曠野，直到黎孟岩石，在黎孟岩石中住了四個月。●以色列人又回到本雅明子孫那裏，把各城的人和牲畜，以及所遇見的都用刀殺盡；並將所經過的城池放火燒毀。

依10:27

第二十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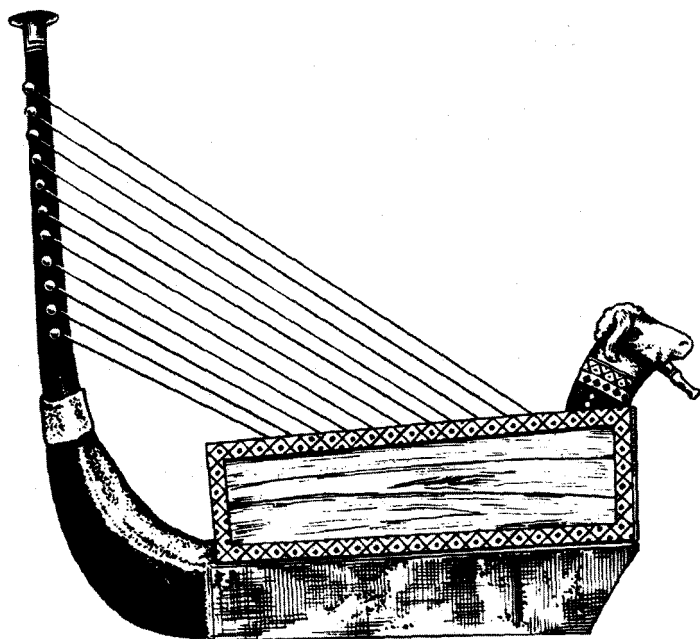
戰後餘波

以色列人曾在米茲帕起誓說：「我們中誰也不可把自己的女兒嫁給本雅明人為妻。」^① ●民眾來到貝特耳，在天主面前，坐在那裏，放聲大哭，直到晚上；●然後說：「上主以色列的天主！為什麼在以色列中間發生了這事，今日竟使以色列中少了一支派？」●次日，百姓一早起來，在那裏築了一座祭壇，獻了全燔祭與和平祭。●以後，以色列子民間說：「以色列眾支派中，有誰沒有上到上主面前，參加集會呢？」因為他們先前對於那些凡不上米茲帕到上主面前來的人，曾發過嚴誓說：「死無赦！」●以色列子民對他們的弟兄本雅明起了憐憫之

① 本章記述以色列人為避免一個支派的完全消滅所做的事。本章末節說出民長時代亂事特多的理由，就是因為以色列那時沒有君王（見17:6; 19:1），由此可以推斷本書是在君王時代編著的。參閱本書引言。



埃及歌舞女子



在烏爾出土之古豎琴

心說：「今天以色列絕了一支派。●我們曾指着上主起過誓，決 7
 不將我們的女兒給他們為妻，那麼，我們怎樣給所剩下的人娶 8
 妻呢？」●他們又問說：「以色列眾支派中，有那一支派沒有上 9
 米茲帕來到上主面前呢？」看，由基肋阿得雅貝士中沒有一人 10
 入營，參加集會。●的確，檢閱百姓的時候，沒有一個基肋阿得 11
 雅貝士的居民在場。●因此會眾打發一萬二千勇士到那裏去，吩 12
 咐他們說：「你們去用刀屠殺基肋阿得雅貝士的居民，連婦女 13
 孩子都在內。●你們要這樣作；所有男子和與男子同過房的婦 14
 女，盡行殺掉，但要保留處女。」他們就這樣作了。●他們在基 15
 肋阿得雅貝士居民之中，尋得了四百個未曾認識過男子，也 16
 未曾與男子同過房的少年處女，就把她們帶到客納罕地史羅 17
 營裏。●全會眾又打發人往黎孟岩石去，與住在那裏的本雅明 18
 子孫談判，與他們講和。●本雅明子孫當時就回來了，會眾就 19
 把基肋阿得雅貝士女子中所保留的少女，給他們為妻，但是 20
 數目不足。

史羅搶妻

民眾仍為本雅明人傷心難過，因為上主使以色列支派中有 15
 了缺陷。●會眾的長老說：「本雅明的婦女既然都消滅了，我們 16
 怎樣給所剩下的人娶妻呢？」●又說：「本雅明的遺民該有承 17
 嗣，免得以色列中泯沒一支。●但是，我們不能將自己的女兒給 18
 他們為妻，因為以色列曾起誓說：誰把女兒給本雅明人是可詛 19
 咒的！」●有人說：「看，年年在史羅舉行上主的慶節。」—— 20
 史羅位於貝特耳之北，貝特耳至舍根大路之東，肋波納之南。 21
 ●於是他們給本雅明子孫出主意說：「你們往葡萄園去，藏在那 22
 裏。●等到你們看見史羅的童女出來列隊跳舞，你們就從葡萄園 23
 中出來，從史羅的女兒中，各搶一個為妻，然後回本雅明地方 24
 去。●她們的父親或兄弟若是出來與我們爭論，我們就說：求你 25
 們看我們的情面，恩待這些人，因為他們戰場上沒有得到女子 26
 為妻；況且又不是你們將女兒交給他們；若是你們給的，那就有 27
 罪了。」●本雅明子孫就這樣作了：按數目搶跳舞的女子，各 28
 娶一個為妻；●以後他們就走了，回到自己的地業，重建城 29
 邑，住在那裏。以後以色列子民從那裏各回自己的支派和家 30
 族，從那裏各回自己的家鄉。●那時，在以色列沒有君王， 31
 各人任意行事。

盧德傳引言

《盧德傳》，可說是舊約經書中一部極優美的著作。本書與其說是一部史書，倒不如說是以史事編寫的戲劇，更為恰當。由於本書的史事，發生在民長時代，而本書的主角盧德又與達味王有血親關係，因此聖教會自古即把它列在《民長紀》和《撒慕爾紀》中間。

盧德原是摩阿布地方的外邦女子，嫁給一個從白冷到摩阿布逃避饑荒的猶太人的兒子為妻，婚後不久，丈夫便去了世。那時她的婆母也守了寡，今又喪二子，雖有兒媳作伴，但身居異國，究非生身之地，於是決意返回白冷故鄉。身為兒媳的盧德，雖經婆母再三苦勸，要她在本鄉嫁人，無如盧德一片孝心，堅持要陪婆母返回白冷。兩人在收麥時到了白冷，盧德就拾麥奉養婆母。她在拾麥時，認識了自己丈夫的親支波阿次，且依婆母的勸告，夜探波阿次求婚，叫他履行兄弟立嗣的義務；波阿次遂娶了她，生了一個兒子，名叫敖貝得，他就是達味王的祖父。

為瞭解本書所含的深意和盧德的行為，必須先明瞭「兄弟立嗣義務」這一古代律例。這一律例在古代近東各民族似乎都很通行。如一人無子死了，他的同胞兄弟；如無同胞兄弟，同堂嫡親兄弟；如無嫡親兄弟，本族任何親支，應娶未忘人為妻，給亡者立嗣。其目的是在於避免一個家族的消滅，並保全其家族的產業（見創38:8；申25:5,10；肋25章；瑪22:2）。

本書的寫成當在達味為王之後，撒羅滿為王之前，因本書末所附的波阿次的族譜，僅至達味而止。至於本書作者為誰，不得而知。

作者編寫這部小傳的用意，無疑是教訓人，要虔誠依賴天主。凡虔誠依賴天主的，天主必予以照顧。就如本書內兩位遭遇不幸的婦女，一位是敬畏天主的猶太人，一位是摩阿布的外邦人，而且本書所特別加以描述的，即是這位賢德的外邦女子，不但獲得了天主的照顧，而且也成了達味王的祖母，並且還被列入救主耶穌的族譜中（參閱瑪1:1）。

盧德傳

第一章

納敖米逃難摩阿布

1 當民長執政時代，國內發生了饑荒。有個人帶了他的妻子
 2 和兩個兒子，從猶大白冷到摩阿布鄉間去僑居。●這人名叫厄里
 3 默肋客，他的妻子名叫納敖米，他的兩個兒子：一個名叫瑪赫
 4 隆，一個名叫基肋雍，是猶大白冷厄弗辣大人。他們到了摩阿
 5 布鄉間，就住在那裏。●後來納敖米的丈夫厄里默肋客死了，留
 6 下了她和她的兩個兒子。●他們都娶了摩阿布女子為妻：一個名
 7 叫敖爾帕，一個名叫盧德；他們在那裏大約住了十年。●瑪赫隆
 8 和基肋雍二人也相繼去世，只剩下了那婦人，沒有兒子，也沒
 9 有丈夫。●於是她便與她的兩個兒媳打算從摩阿布鄉間起程回
 10 家，因為她在摩阿布鄉間聽說天主垂顧了他的百姓，賜給了他們
 11 食糧。^①

撒 17:12;
編 4:4; 米 5:1

納敖米勸兒媳回家

7 當她和她的兩個兒媳，要從寄居的地方出發，取道回猶大
 8 故鄉的時候，●納敖米就對她的兩個兒媳說：「你們去罷！各自
 9 回娘家去！願上主恩待你們，如同你們待了死者和我一樣。●願
 10 上主賜你們在新夫家裏，各得安身！」於是就吻了她們；她們
 11 便放聲大哭，●向她說：「我們要同你回到你的民族中去。」●納
 12 敖米回答說：「我的女兒，你們回去罷！為什麼要跟我去呢？
 13 難道我還能懷妊生子給你們做丈夫嗎？●我的女兒啊，你們回去
 罷！你們走罷！我已老了，不能再嫁人了；如說我尚有希望，
 今夜能嫁人，也懷妊生子，●你們又豈能等待他們長大，持身不
 嫁人？我的女兒啊！不要這樣，有了你們我反而更苦，因為上
 主已伸出手來與我作對。」^②

創 38:8-11;
申 25:5-10

① 從波阿次到達味既然只有三代(4:21,22)，故盧德的故事必發生在民長時代晚期。猶大白冷為吾主降生的地方。厄弗辣是白冷及其附近的古名稱(創35:16,19等)。摩阿布位於約但河東南。天主原來嚴禁選民與外族通婚(民3:6)，但因為納敖米的兩個兒子已沒有回鄉的意思，他們的婚姻亦視為合法。

② 「有了你們我反而更苦」，是說無法安排她們來日再嫁的事。

盧德追隨婆母

申23:2-9; 撒下15:21; 列下2:2-4
列上19:2; 20:10
創17:1; 出15:23; 米1:12 約1:21

她們於是又放聲大哭。敖爾帕吻了自己的婆婆，便回自己的家鄉去了；盧德對婆母仍依依不捨。●納敖米向她說：「看，你的嫂子已回她民族和她的神那裏去了，你也跟你的嫂子回去罷！」●盧德答說：「請你別逼我離開你，而不跟你去。你到那裏去，我也到那裏去；你住在那裏，我也住在那裏；你的民族，就是我的民族；你的天主，就是我的天主；●你死在那裏，我也死在那裏，埋在那裏；若不是死使我與你分離，願上主罰我，重重罰我！」●納敖米見她執意要與自己同去，就不再勸阻她了。^③ ●於是二人同行，來到了白冷。她們一到了白冷，全城的人都為她們所驚動。婦女們驚問說：「這不是納敖米嗎？」●她向她們說：「你們不要叫我納敖米，應叫我瑪辣，因為全能者待我好苦！」^④ ●我去時富足，如今上主卻使我空手而回。上主責罰了我，全能者降禍於我，你們為什麼還叫我納敖米呢？」●納敖米同她的兒媳摩阿布女子盧德回來了，是從摩阿布鄉間回來的。她們來到白冷，正是開始收大麥的時候。^⑤

第二章

盧德拾取麥穗

2:20
肋19:9-10; 23:22; 申24:19-22
詠129:7-8; 路1:28

納敖米的丈夫厄里默肋客家族中有個親人，是有錢有勢的人，名叫波阿次。●摩阿布女子盧德對納敖米說：「讓我到田地裏去，我在誰眼中蒙恩，就在誰後面拾麥穗。」納敖米答應她說：「我女，你去罷！」●她就去了，來到田間，在收割的人後面拾麥穗。可巧，她正來到了厄里默肋客家族人波阿次的田地裏。●當時波阿次也正從白冷來到，向收割的人說：「願上主與你們同在！」他們回答他說：「願上主祝福你！」●波阿次問監督收割的僕人說：「這是誰家的女子？」●監督收割的僕人答說：「是那由摩阿布鄉間與納敖米歸來的摩阿布女子。●她事先請求過：請讓我在收割的人後面拾取麥穗。她來到這裏，從早晨到現在，從未休息片刻。」^①

③ 盧德指「上主」起誓，誓許終身陪伴婆母，才將她說服了。參閱撒上3:17; 14:44; 20:13; 25:22等。

④ 「納敖米」有「可愛的」，「瑪辣」有「酸苦的」之意。

⑤ 收割大麥，是在陽曆四月至五月間。

* * * * *
① 天主引導盧德到她未來的丈夫波阿次田間。窮人到富人田裏拾麥穗，原是窮人的權利(肋19:9,10; 23:22; 申24:19-21)。7節末是按希臘本譯出。

波阿次厚待盧德

8 波阿次對盧德說：「我女，你聽我的話，你不要到別人的
 9 田地裏去拾取，也不要離開這裏，要常同我的使女在一起。●你看僕人們在那塊田裏收割，你就跟着去，我已吩咐了僕人們不要難為你。你渴了，可到水罐那裏去喝僕人打來的水。」●盧德遂俯首至地，向他下拜說：「我怎樣竟蒙你如此垂青，眷顧我這外方的女子？」●波阿次答覆她說：「自你丈夫死後，你怎樣待了你的婆婆，以及你怎樣離開了你的父母和故鄉，來到這素不相識的民族中：這一切事，人家都一一告訴了我。●願上主報答你的功德，願你投奔於他翼下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賜與你的報答是豐富的！」^② ●盧德答說：「我主，我連你的一個婢女都不如，竟在你眼裏蒙恩，你竟安慰我，對你的婢女說出這樣動心的話！」●到了吃飯的時候，波阿次對她說：「你上前來吃餅，將你的餅浸在酸酒裏。」她就坐在收割的人旁，波阿次遞給了她烘焙的麥穗；她吃了，也吃飽了，還有剩下的。●當她起來再拾取麥穗的時候，波阿次吩咐他的僕人說：「就連她在麥捆中拾取，你們也不要難為她；●並且要從麥捆中，為她抽出些來，留下讓她拾取，不要叱責她。」●她在田間拾取麥穗，直到晚上，將所拾的打了約有一「厄法」大麥。^③

詠17:8; 91:1.4

盧德回家

18 她就背着回城去，叫她婆婆看看她的收穫；又將吃飽後剩下的東西，拿出來給了她。●她的婆婆問她說：「你今天在那裏拾麥穗，在那裏工作？願那眷顧你的人蒙受祝福！」她就告訴她婆婆，她在誰那裏工作，並且說：「我今天在他那裏工作的人，名叫波阿次。」●納敖米對她的兒媳說：「願那位從未忘卻對生者死者施慈愛的上主祝福這人！」^④ 納敖米又向她說：「這人是我們的親人，且是有至親義務的人。」^⑤ ●摩阿布女子盧德接着說：「並且他還對我說過：你要常同我的僕人在一起，直到收完了我的莊稼。」●納敖米向自己的兒媳盧德說：

2:1

②「上主的翼」一語，聖詠的作者特別喜用，表示天父仁慈的護佑（詠17:8; 36:8; 57:2; 63:8; 91:4; 申32:11等）。

③一「厄法」約等於三十五公斤強；一天能拾得這麼多的麥子，自然使納敖米驚奇。

④「生者」指納敖米和盧德，「死者」指她們倆已亡的丈夫。

⑤至親或贖回者的責任如下：（1）贖回賣身為奴的親人（肋25:42-50）；（2）為被殺的親人報仇（戶35:19-21）；（3）贖回已賣出的不動產（肋25:25）；（4）娶未留子嗣而死的親人之妻（創38:8; 申25:5）；後兩種即是波阿次的義務。見戶35章。

「我女，你更好跟着他的使女去罷！免得在別人的田裏受難為。」●盧德就緊隨着波阿次的使女拾麥穗，直到收完了大麥和小麥。盧德時常與自己的婆婆住在一起。

第三章

納敖米勸盧德改嫁

盧德的婆婆納敖米向她說：「我女，難道我不應為你找個安身之處，使你幸福嗎？●如今你同他的使女常在一起的波阿次，不是我們的親人嗎？看，他今夜要在禾場上簸大麥，●你去沐浴，抹油，披上你的外衣，下到禾場上去，但不要使那人認出你來，直等他吃喝完了，●到他睡覺的時候，你要看清他睡覺的地方；然後就去掀開他腳上的外衣，臥在那裏，他會告訴你，你所應作的事。」●盧德回答她說：「你所囑咐我的，我必依照遵行。」●她便下到禾場上，作了她婆婆所吩咐她的事。^①

盧德夜訪波阿次

波阿次吃了喝了，心中暢快，就走到麥堆旁躺下了。盧德暗暗地去掀開了他腳上的外衣，躺臥在那裏。●到了半夜，那人驚起，往前屈身一看，見一個女人睡在他的腳旁，●便問說：「你是誰？」她答說：「我是你的婢女盧德，請你伸開你的衣襟，覆在你婢女身上罷！因為你是我的至親。」^② ●波阿次說：「我女，願你蒙上主的祝福！你行的仁愛，後者實勝於前者，以致貧富的少年，你都沒有跟隨。^③ ●我女，如今你不必害怕，凡你向我所說的，我都願為你做到，因為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一位賢德的婦女。●的確，我是你的至親，不過還有一位至親，比我更近。●今夜你在這裏過夜，明早若他願意對你盡至親的義務，就由他盡好了！如果他不同意，——上主永在！我必對你盡至親的義務。你儘管睡到天明。」^④

① 納敖米早有意要盧德與波阿次成婚，而且也認識他二人的品德，為此纔設下這一妙計，打發盧德夜訪波阿次去求婚。

② 「伸開你的衣襟……」即正式求婚之意。見則 16:8

③ 盧德對前者行的仁愛，是她對死者和婆婆所表現的孝愛；她對後者的仁愛，是指她為死者生子立嗣所行的一切。她本可以嫁給一位青年人，但她決不顧及個人幸福，而只求為先人立嗣，不嫌棄嫁給一位已年長的親人。

④ 波阿次不只愛盧德，而且也承擔自己的義務。看二人如何明智，又如何自制，不及於亂。

盧德回報婆母

14 她就在他的腳旁睡到天明。在人能彼此辨別以前，她就起
 15 來了；波阿次心想：「不要叫人知道有婦女來過場上。」[●]於是
 他說：「伸開你所披的外衣，雙手拿住！」她就拿着，波阿次
 16 量了六斗大麥給她，放在她肩上；她就背着回城去了。[●]到了婆
 婆那裏，婆婆就問她說：「我女，事情怎樣？」盧德就向她述
 17 說了那人對她所作的一切；[●]並說：「他還給了我這六斗大麥，
 18 因為他向我說：『你不要空手回去見你的婆婆。』」[●]納敖米就
 說：「我女，你等着罷！看這事有什麼結果；因為這人除非今
 日把這事辦成，必不安心。」^⑤

第四章

波阿次商討婚事

1 波阿次走上城門口，坐在那裏。可巧，波阿次所說的那位
 至親，正從那裏經過，他就對他說：「某兄，請過來，坐一
 2 坐！」他就過去坐下了。[●]波阿次又由城內的長老中，邀請了十
 3 位，對他們說：「請你們在這裏坐一坐！」他們就都坐下。[●]波
 阿次便對那位至親說：「從摩阿布鄉間回來的納敖米要賣我們
 4 兄弟厄里默助客的一塊田。[●]我認為我應在你面前說明這事，並
 請你當着在坐的諸位及民眾的長老前，購買這塊地。若你願意
 盡你至親的義務，就盡；若你不願意盡，請告訴我知道；因為
 除你應盡這義務之外，沒有別人了；你以後就是我。」那人答
 5 說：「我盡。」[●]波阿次接着說：「你從納敖米手中購得田地的那
 一天，也應喪亡者之妻，即摩阿布女子盧德，好給死者在嗣
 6 業上留名。」[●]那位至親答說：「那麼我就不能盡這義務了，免
 7 得我的產業受害，你盡我應盡的義務罷！我不能盡了。」^① [●]從
 前在以色列中間，無論對於買賣或交易，為確定一事，有這樣
 8 的一個風俗：就是一方應脫下自己的鞋，交與另一方；這在以
 色列就算為證據。[●]那位至親對波阿次說：「你購買罷！」遂就

肋 25:25; 申 25:5-10

申 25:9-10

諺 60:10; 108:10

⑤ 納敖米不愧是一位富有人生經驗的老婦人，她知道盧德不久之後，必獲得一「安身之處」，而與波阿次結婚，給厄里默助客立嗣。

* * * * *
 ① 「走上城門口」，即指從下面的打麥場(3:3)，上到位於山岡上的白冷城門處。城門口，是古時近東的

脫下了自己的鞋。●於是波阿次對長老及所有在坐的民眾說： 9
 「今天你們作證，我從納敖米手中購得了屬於厄里默肋客及基肋
雍與瑪赫隆的一切產業；●同時我也取得了瑪赫隆的妻，摩阿布 10
 的女子盧德為我的妻室，好給死者在嗣業上留名，不叫死者的
 名字，在自己的兄弟和故鄉的門戶中失傳；今日你們為此作 11
 證！」●在城門旁的民眾和長老都回答說：「我們作證。願上主
 使這走進你家中的婦女，像似那兩位曾建立了以色列家的辣黑
耳和肋阿！願你在厄弗辣大昌盛，願你在白冷得享盛名！●願你 12
 的家藉上主使這少婦給你所生的後裔，相似塔瑪爾給猶大所生
 的培勒茲的家。」^②

創 35:23-26;
 創 35:19-20

創 38; 編上 2:5,
 9:12,19,50

波阿次娶盧德

波阿次遂娶了盧德，她就成了他的妻子。他走近了她，上 13
 主賜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婦女們就對納敖米說：「願上主 14
 受頌揚！因為他沒有使你今日缺乏承繼者。願他在以色列中得
 享盛名！●他是你心靈的安慰，是你老年的依靠，因為他是愛你 15
 的兒媳所生的；像這樣的兒媳，對你實勝過七個兒子。」●納敖 16
米接過嬰兒來，抱在懷中，做了他的保母。●鄰近的婦女喊 17
 着說：「納敖米得了個兒子！」她們就給他起名叫敖貝得；他
 就是達味的父親葉瑟的父親。

路 1:58

撒 上 1:8

創 30:3

撒 上 16:1

達味族譜

以下是培勒茲的族譜：培勒茲生赫茲龍，●赫茲龍生蘭 18,19
生阿米納達布，●阿米納達布生納赫雄，納赫雄生撒耳孟，●撒 20,21
耳孟生波阿次，波阿次生敖貝得，●敖貝得生葉瑟，葉瑟 22
生達味。^④

編上 2:5-15; 瑪 1:3-5;
 路 3:31-33

戶 1:7

人集會和處決案件的地方。見創23:10；申16:18等。邀請長老作證，見申25:7-9。波阿次的話，是依據申 25:5-10 所記載的兄弟立嗣的法律。

② 辣黑耳和肋阿以及她們的兩個婢女所生的十二個兒子，按法律也屬於辣黑耳和肋阿(創29:16-30:24)，所以說她二人建立了以色列家族。塔瑪爾是客納罕女人(創38章)，盧德是摩阿布女人，兩人都是外方人，又都是寡婦，前者生了培勒茲——波阿次的祖先，盧德給波阿次生了敖貝得。她們都作了默西亞降生成人的祖先(18-22節及瑪1:3-5)。

③ 盧德所生的兒子，按法律也是屬納敖米的，也算是她的繼承者(14,17兩節)。見創30:3; 48:12；戶11:12。

④ 18-22節的家譜，亦見於編上2:10-12；瑪1:3-5。

撒慕爾紀引言

《撒慕爾紀》今分上下兩卷，原本只是一部；分為上下兩卷，只是為實用方便而已。本書名為《撒慕爾紀》，因為本書的主角是撒慕爾。他介乎民長和君王二時代之間，奉天主的命給以色列人成立了君主政體，並親自給頭兩位君王傅油，祝聖他們為君王。

但有些譯本依照希臘及拉丁二通行譯本，將本書上下與《列王紀上下》合併，通稱為《列王紀》，共四卷，因為此四卷全是記載以色列人歷代君王的正史。

《撒慕爾紀》所記述的，是由民長末期起，直到達味老年為止的重要歷史，為期凡一百年（公元前1070-970年）。作者首先記述，民長末期以色列人所處的狀況（1-7章）；繼而記述撒慕爾應百姓的要求，立撒烏耳為第一位君王。但因撒烏耳不聽天主的命，不久即為天主所廢棄（8-15章）。撒慕爾就又暗立達味為王，因此達味多年受撒烏耳猜忌迫害（16-31章）。撒烏耳戰死以後，首先猶大支派，以後各支派相繼擁護達味為王。達味攻陷耶路撒冷後，就以此城為政教的中心。天主曾藉納堂先知向達味預許他的王朝將永存不替（撒下1-7章）。但以後達味因國泰民安，一時竟犯了姦淫殺人的重罪，而受到天主的嚴罰（撒下8-20章）。最後數章記載達味的其他事蹟，作為附錄（撒下21-24章）。

關於本書的作者以及成書的年代，不能確知；不過由內容推斷，本書大部分，是由很古的史料編纂的。

本書的寫作無疑是以宗教為目的，即有意說明天主的計劃，怎樣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中逐步實現了。天主的計劃，不外是建立君主政體，使達味王朝永存不替，這應驗了天主昔日給古聖祖所預許的恩賜（參閱創17:6; 35:11; 49:10）；但同時也是為達味的偉大的後裔——默西亞的來臨作準備（撒下7:14-16；參見瑪1:1；路1:31,33）。此外作者一再稱述達味的佳言懿行，實不愧為一理想的君王；他雖犯了重罪，但能衷心悔改，並甘心作了天主命他當作的補贖，他雖身為君王，但常以天主的僕人自居，聽從天主的代言人——先知的指教。為此，後世的先知都以達味為默西亞「新達味」的預象（參閱歐3:5；耶30:9；則34:23-29；37:24,25），以達味的王國預兆默西亞所要建立的神國（參見詠72；89:20-38；110）。

撒慕爾紀上

前編 撒慕爾小史 (1:1-12:25)

第一章

撒慕爾的父母

- 1 從前在辣瑪有個厄弗辣因山地的族弗人，名叫厄耳卡納，
是耶洛罕的兒子，——耶洛罕是厄里胡的兒子，厄里胡是托胡
2 的兒子，托胡是厄弗辣因人族弗的兒子。——^① ●他有兩個妻
子：一個名叫亞納，一個名叫培尼納；培尼納有孩子，亞納卻
3 沒有。●這人每年從本城上史羅去朝拜祭獻萬軍的上主。那裏有
4 厄里的兩個兒子曷弗尼和丕乃哈斯做上主的司祭。^② ●有一
5 天，厄耳卡納獻祭後，就把祭品給了自己的妻子培尼納和她的
兒女好幾分，●只給了亞納一分；他雖喜愛亞納，無奈上主封閉
6 了她的子宮；●就因上主封閉了亞納的子宮，她的情敵便羞辱刺
7 激她，使她憤怒。●年年都是這樣：每次她上上主的聖殿時，總
8 是這樣刺激亞納。——亞納傷心痛哭，不肯吃飯。●她的丈夫厄
耳卡納對她說：「亞納，你為什麼哭，不肯用飯？為什麼傷
9 心？難道我對你不比十個兒子還好嗎？」●在史羅吃喝完了，亞
納就起來走到上主面前；那時司祭厄里正對着上主聖殿門口，
10,11 坐在椅子上。●她心靈愁苦，哀求上主，不斷痛哭流淚；●且許
願說：「萬軍的上主，若你垂顧你婢女的痛苦，記念我，不忘
你的婢女，賜你婢女生一個男孩，我就將他一生獻於上主，一
12 輩子不給他剃頭。」^③ ●亞納在上主面前祈禱很久，厄里曾注
13 意到她的嘴唇；●亞納只是心內訴說，嘴唇微動，卻聽不到她的
14 聲音，厄里卻以為她喝醉了，●就對她說：「你要醉到幾時？消
15 消你身上的酒氣罷！」●亞納答說：「我主！你想錯了；我是個

德 46:16-23

編上 6:19-23; 耶 7:12

申 21:15-17

肋 23:39; 民 13:3;
21:19; 撒下 5:10;
列上 11:29; 亞 3:13
申 12:18

路 1:7

創 16:4-5

申 21:15-17;
盧 4:15; 依 56:5戶 6:1; 民 13:5; 16:17;
路 1:48

- ① 撒慕爾屬肋未支派（編上 6:12,18），生於紀元前第十一世紀中葉。他不僅是以色列最後的民長，也是一位先知，且開了大先知的新紀元（希 11:32；宗 3:24；13:20）。他的出生地辣瑪，即新約時代的阿黎瑪特雅。
- ② 史羅是當時存放約櫃的地方，因此成了朝拜天主的聖地。見民 21:19；蘇 8:1；耶 7:12,14；詠 78:60等。「萬軍的上主」含有以下幾種意思：（1）天主是以色列軍隊的統帥（出 7:4）；（2）是星宿（天軍）的君王；（3）是眾天使的君王；（4）是全能的上主（蘇 5:14；列上 22:19等）。厄里是民長又是大司祭，見 4:18。
- ③ 亞納將她尚未出生的兒子獻給天主作為「納齊爾」（戶 6 章）。

遭遇不幸的女人，清酒烈酒總不沾唇；我是在上主面前傾吐我的心意。●望你不要以為你的婢女是個壞人，因為我由於極度的痛苦悲傷，纔一直傾訴到現在。」●厄里回答她說：「你平安去罷！願以色列的天主賜給你求他的事。」●她答說：「願你的婢女在你眼內蒙恩。」

撒慕爾誕生

依10:29

這女人就回了旅舍，吃完飯，不再愁容滿面。●次日清早，他們起來，朝拜了上主，就回了辣瑪本家。厄耳卡納認識了妻子亞納，上主也記念了她，●亞納就懷了孕，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撒慕爾，說：「因為是我向上主求得了他。」^④ 約過了一年，●她的丈夫厄耳卡納和全家上史羅去，向上主奉獻年祭，並還所許的願，●亞納卻沒有上去，因她對丈夫說：「等孩子斷了乳，我要帶他去，將他奉獻給上主，以後他永住在那裏。」^⑤ ●她的丈夫厄耳卡納對她說：「就照你的意思辦罷！等他斷了乳再說；惟願上主實現你的話！」於是他的妻子留在家裏，乳養孩子，直到斷了乳。

獻撒慕爾於上主

斷乳後，她便帶着小孩和一頭三歲的牛，一「厄法」麵和一皮囊酒，來到史羅上主的聖殿；孩子還很小。●他們祭殺了牛以後，孩子的母親來到厄里前，●對他說：「我主，請聽：我主，就如你活着那樣真實，我就是曾在你旁邊祈求上主的那個婦人，●那時我為得到這孩子祈禱，上主就賞賜了我所懇求的，●所以我現在把他獻於上主，他一生是屬於上主的。」^⑥ 亞納便把他留在上主那裏。

④ 亞納將兒子的名字解作「我向上主求得了他」，是照民間普通的解釋；若照語言學來講，應是「他的天主」，或「天主垂聽了」。

⑤ 幼兒斷乳，通常是在三歲時（加下7:27）。

⑥ 肋未人原屬於上主，因為他們要一生事奉天主；但開始供職是在二十五至三十歲時（見戶4:3；8:24；編上23:3等）。撒慕爾因被奉獻為「納齊爾」，應自幼至死常屬天主，為天主服務。

第二章

亞納的頌謝詩

路 1:45-55

1 亞納祈禱說：^①「我從心裏喜樂於上主，我的頭因天主而
2 高仰；我可開口嘲笑我的敵人，因為我喜樂於你的救助。●沒有
3 聖者，相似上主；除你以外，沒有另一位；沒有磐石，相似
4 我們的天主。●你們別再三說謊言，別口出豪語；上主是全知的
5 天主，人的行為由他衡量。●壯士的弓已被折斷，衰弱者反而力量
6 倍增。●曾享飽飫的，今傭工求食；曾受饑餓的，今無須勞
7 役；不妊的生了七子，多產者反而生育停頓。●上主使人死，也
8 使人活；使人降入陰府，也將人由陰府提出；●上主使人窮，也
9 使人富；貶抑人，也舉揚人；●上主由塵埃中提拔卑賤者，從糞
10 土中高舉貧窮者，使他與王侯同席，承受光榮座位；大地支柱
11 原屬上主，支柱上奠定了世界。●他保護虔誠者的腳步，使惡人
在黑暗中滅亡，因為人決不能憑己力獲勝，●那與上主敵對的必
被粉碎。至高者在天上鳴雷，上主要裁判地極，賜予自己的君
王能力，高舉受傳者的冠冕。」^② ●以後厄耳卡納回了辣瑪本
家。幼童卻留在厄里大司祭前，奉事上主。

詠 21-12; 18:1-51;
撒下 22:3;
依 61:10; 路 1:47
肋 17:1; 撒下 22:3;
詠 18:3

詠 75:5

德 10:17; 依 40:29

詠 113:9;
依 29:19; 54:1
申 32:39; 詠 30:3;
智 16:13; 若 5:21
多 4:19L; 約 5:11;
詠 75:7; 147:6;
路 1:52
約 9:6; 38; 詠 75:4;
104:5; 113:7; 149:4

詠 121:3

詠 18:51; 89:25; 98:9

厄里兒子的褻聖罪過

12,13 厄里的兩個兒子原是無惡不做的人，不懷念上主，●也不關
心司祭對人民的義務；若有人來殺牲獻祭，到煮祭肉時，司祭
14 的僮僕便來，手持三齒叉，●插入鼎裏，鍋裏，甑裏或鑊裏，凡
叉上來的，司祭就拿去自用；他們常這樣對待所有到史羅來的
15 以色列人。●甚或在焚化油脂以前，司祭的僮僕來對獻祭的人
16 說：「把肉給司祭去烤罷！他不向你要求熟肉，他要生肉。」●如
17 果人答應說：「先得將油脂焚化，然後你可隨意拿去。」他必
答說：「不，應立刻給我；不然，我就來搶。」●這兩個少年人
在上主前犯的罪極重，因為輕視了獻於上主的祭品。^③

肋 7:29-36; 申 18:3

肋 3:3-5

① 亞納作的詩歌與聖母瑪利亞的詩歌（路 1:46-55），有不少類似的語句，因而可稱為舊約中的「我靈頌揚上主」。亞納蒙天主光照，由個人的遭遇，而澈悟了天主統治人類的大法，並預言了未來默西亞的權威。

② 1 節「頭」與 10 節「冠冕」，原文皆作「角」。10 節「君王」、「受傳者」，直接指達味，但照其深意，是指默西亞。

③ 厄里的兩個兒子，對自己照法律所應得的部份（肋 7:33-36；申 18:3-5），仍不知足，因而多次強取不應歸於自己的祭品；這樣橫行霸道，怎能不使人遠離天主。

撒慕爾的母親蒙主祝福

撒慕爾幼童穿着細麻的「厄弗得」，在上主面前供職。●他 18, 19
 的母親每年給他做一件小外氈，當她同丈夫上來獻年祭時，就
 給他帶來。●厄里祝福厄耳卡納和他的妻子說：「願上主由這婦 20
 人再賞你一個兒子，代替獻給上主的這一個！」然後他們就回
 3:19 了本鄉。●上主看顧了亞納，她懷孕生了三男二女。撒慕爾幼童 21
 在上主前漸漸長大。

厄里勸戒二子

厄里已經很老。他聽說他的兩個兒子對眾以色列人所做的 22
 一切，和他們與在會幕門旁服役的婦女同睡的事，●就對他們 23
 說：「你們為甚麼作出像我由眾百姓那裏聽來的這些壞事？●我 24
 兒，不要這樣！我所聽見的風聲實在不好，你們竟使百姓遠離
 了上主！●人若得罪人，尚有天主審斷；人若得罪上主，有誰為 25
 他求情呢？」但是他們仍不聽父親的話，因為上主有意使他們
 德 46:16; 路 2:52 喪亡。●撒慕爾幼童漸漸長大，為上主和人所喜愛。④ 26

預言厄里家的惡運

有一位天主的人來到厄里面前對他說：「上主這樣說：當 27
 你祖先的家人還在埃及及法郎家中當奴隸時，我不是再三顯現給 28
 民 17:5; 撒下 21: 5:19 他們嗎？●我不是從以色列眾支派中，特選了他們作我的司祭，
 上我的祭壇焚香獻祭，穿『厄弗得』到我面前來，並將以色列
 子民的火祭祭品全賜給了你的父家嗎？●那麼，你為什麼還要嫉 29
 視我所規定的犧牲和素祭呢？竟重視你的兒子在我以上，用我
 的人民以色列所獻的最好的一份，養肥了他們？●因此，請聽上 30
 主以色列天主的斷語：我曾許下，你的家和你的父家要在我面
 前永遠往來，但是現在，——上主的斷語——決不能如此！只
 有那光榮我的，我纔光榮他；那輕視我的，必受輕視。●時日快 31
 到了，那時我要砍下你的臂膊和你父家的臂膊，使你家裏再沒
 有權威的長者。●以後，你要嫉視我賜與以色列人的一切幸福， 32
 22:17-19 可是在你家裏永不會再有權威的長者；●我也不願將你的人由我
 的祭壇上盡行消滅，致使你的眼目昏花，心神憂傷；但你家
 4:11 中大多數的人要死在人家的刀下。●你的兩個兒子曷弗尼和丕乃哈 34

④ 關於「在會幕門旁服役的婦女」，見出 35:25,26; 38:8；路 2:37。「上主有意……」是說上主已決定了他們的死亡，因為他們時常犯罪，辜負天主的恩寵。

35 斯所要遭遇的，為你是個先兆：他們兩人要在同一天死掉。●我
 36 要為我興起一位忠信的司祭，他要照我的心意行事，我要給他
 建立一個堅固的家庭，他一生要在我的受傅者前往來。●那時，列下 23:9
 凡你家中所存留的人，必要叩拜他，為得到一點錢或一片餅
 說：求你容我參與任何一種司祭職務，使我可以糊口。」^⑤

第三章

撒慕爾蒙啟示

1 小撒慕爾在厄里面前服事上主；那時，上主的話少有，異
 2 象也罕見。^① ●有一天，厄里睡在自己的房裏，他的眼睛漸漸
 3 昏花，已看不清了，●天主的燈尚未熄滅，撒慕爾睡在安放天主出 27:20-21; 肋 24:3
 4 約櫃的上主的殿內。●那時，上主召叫說：「撒慕爾，撒慕
 5 爾！」他回答說：「我在這裏！」●他就跑到厄里前說道：「你
 6 叫了我，我在這裏。」厄里說：「我沒有叫你，回去睡罷！」他
 7 就回去睡了。●上主又叫撒慕爾；撒慕爾起來，走到厄里那裏說
 8 道：「你叫了我，我在這裏。」厄里對他說：「我兒，我沒有
 9 叫你，回去睡罷！」●撒慕爾不知道是上主，因為上主的話尚未
 10 啟示給他。●上主第三次又叫了撒慕爾；他起來，又走到厄里那
 11 裏說道：「你叫了我，我在這裏。」厄里於是明白，是上主叫
 12 了幼童，●便對撒慕爾說：「去睡罷！假使有人再叫你，你就
 13 回答說：請上主發言，你的僕人在此靜聽。」撒慕爾就回去，創 22:1
 14 仍睡在原處。●上主走近，像前幾次一樣召叫說：「撒慕爾，
 撒慕爾！」撒慕爾便回答說：「請上主發言！你的僕人在此靜
 11 聽。」^② ●上主遂對撒慕爾說：「看！我要在以色列行一件
 12 事，凡聽見的人，他的兩耳必要嗡嗡作響。●到那一天，我
 13 必對厄里從頭到尾實踐我論他的家族所說的一切話。●你傳
 14 報給他：我要處罰他的家族直到永遠，因為他原知道他的兩
 個兒子凌辱了天主，卻未責斥他們。●因此，我對厄里的家2:27-36

⑤ 「一位天主的人」（27 節）即指一位先知；他預言的應驗，見本書 4:11; 22:11-18 及列上 2:27-35。27-35 節一段，原文殘缺難明，經意大致如此。

* * * * *
 ① 自德波辣民長以後，直到撒慕爾，有關天主顯示的記載，只見於民 6:11-28; 13 章；有關先知的記載，只見於民 4:4; 6:8 和本書 2:27-36。

② 天主的燈應徹夜點燃（出 27:21；肋 24:3）；「尚未熄滅」，指天主尚未明。上主最初只以聲音召喚，最後似乎借形像發顯，使撒慕爾看見。21 節又說在史羅顯現的事，可資證明。

族起誓：無論犧牲或供物，永不能抹去厄里一家的罪過。」^③

撒慕爾被立為先知

撒慕爾睡到早晨起來，開了上主聖殿的門；但害怕告訴厄里他所見的異象。•厄里卻對撒慕爾說：「撒慕爾，我兒！」他回答說：「我在這裏。」•厄里問說：「上主給你說了什麼話，請不要隱瞞我！你若把上主給你說的話，給我隱瞞了一句，願天主加倍懲罰你。」•撒慕爾便把那些話全告訴了他，一句也沒有隱瞞。厄里說：「他是上主，他看着怎樣好，就怎樣行罷！」•撒慕爾漸漸長大；上主與他同在，使他說的一切話，沒有一句落空。•於是全以色列從丹直到貝爾舍巴，都知道撒慕爾被立為上主的先知。•自從上主在史羅對撒慕爾顯現後，繼續在史羅顯現於他。^④

第四章

以色列人慘敗、約櫃被奪

撒慕爾的話傳遍了全以色列。當時厄里已很老了，他的兩個兒子的品行在上主面前，比以前更壞了。那時，培肋舍特人集合起來攻打以色列人，以色列人便出來還擊他們，在厄本厄則爾旁紮了營，當時培肋舍特人已在阿費克紮了營。•培肋舍特人就擺列陣勢攻打以色列人，戰鬥十分激烈；以色列人為培肋舍特打敗，在平原陣地上被擊斃的約有四千人。^①•軍隊回營後，以色列的長老說：「為什麼上主今天讓我們被培肋舍特人打敗？我們應從史羅把上主的約櫃抬來，讓約櫃來到我們中間，拯救我們擺脫敵人的壓迫。」•於是軍隊就派人到史羅去，從那裏把坐於革魯賓上的萬軍之上主的約櫃抬來；厄里的兩個兒子曷弗尼和丕乃哈斯也跟天主的約櫃來了。•當上主的約櫃來到營內的時候，全以色列民就大聲歡呼，大地也震動了。•培肋舍特人一聽見這樣的歡呼聲，就說：「希伯來人在營中為什麼

③ 犧牲和供物永不能抹去罪過的思想，是先知們所慣講的道理，即言人如果不服從天主的命令，不殉獻任何祭品，也得不到天主的歡心。見15:22,23等。

④ 本章末節與上章首節經文有錯簡之處，今參考古譯本譯出。「從丹直到貝爾舍巴」(民20:1)指全巴力斯坦而言。

* * * * *

①「厄本厄則爾」意即「施援助的磐石」。此地名的來源，參閱7:7-12。

7 這樣大聲歡呼？」後來纔知道是上主的約櫃來到了他們的營
 8 中。^② ●培肋舍特人大為震驚，遂說：「希伯來人的神來到了
 9 他們的中！」繼而喊說：「我們有禍了！至今從未有過這樣
 10 的事！●我們有禍了！誰能從這大能的神手中救出我們呢？用各
 11 樣災禍在曠野中打擊了埃及人的，就是這個神啊！●培肋舍特人
 哪！你們應加強，要英勇，免得你們做希伯來人的奴才，像他
 們做過你們的奴才一樣。你們要英勇，奮鬥作戰！」●培肋舍特
 人就開始進攻，以色列人大敗，各自逃回了自己的營幕；的確
 是一場大屠殺，以色列人中陣亡的步兵有三萬；●天主的約櫃也
 被劫了去，厄里的兩兒子曷弗尼和丕乃哈斯也同時陣亡了。

2:34; 詠 78:61

厄里與丕乃哈斯的妻子猝死

12 有個本雅明人從陣地逃出，當天來到了史羅，衣服已撕
 13 破，頭上滿是灰塵。●他來到時，見厄里在門旁坐在椅子上，向
 14 大道觀望，因為他為天主的約櫃很是放心不下。那人一來到，
 15 就在城內傳佈開這凶信，全城因此哀號起來；●厄里一聽見哀號
 16 聲，就問說：「這樣喧嚷，是什麼事？」那人就趕快前來報告
 17 給厄里，——●那時厄里已是九十八歲的人，眼睛雖然瞪着，卻
 18 什麼也看不見。——●對厄里說：「我是從營中來的，今天剛從
 19 戰場上逃回來的。」厄里問說：「我兒，事情怎樣？」●報信的
 20 答說：「以色列人在培肋舍特人面前大敗，人民傷亡極大，你的
 21 兩個兒子也死了，天主的約櫃也被劫去了。」●他一提到天主
 22 的約櫃，厄里就從椅子上往後一仰，跌在門檻上，跌斷了頸
 項，死了，因為他已年老，且又肥胖。——他四十年之久做了
 以色列人的民長。●他的兒媳丕乃哈斯的妻子，已經懷孕，快要
 臨盆；一聽說天主的約櫃被劫去，她的公公和丈夫已死的消
 息，突然感到陣痛，就彎下身去生產了。●她臨死時，侍立在
 旁的婦女向她說：「不必害怕，你生了一個兒子！」她沒有
 答應，也沒有留意，●只給孩兒起名叫依加波得，說：「光榮已
 遠離了以色列。」這是指天主的約櫃，她的公公和丈夫都已被
 劫去，●所以她說：「光榮已遠離了以色列，」因為天主的約櫃
 已被劫去。^③

撒下 1:2; 耶 7:12

創 35:16-17

14:3; 詠 78:61

② 人若不遵守天主的誡命，不論他奉獻什麼祭品，也不會蒙天主悅納；同樣，除非人民遵守與天主所立的盟約，約櫃也不能幫助他們打敗敵人。這次約櫃被劫去，無非是警告他們，只有誠心事奉上主，纔能獲救。參閱耶 7 章。

③ 厄里和他的兒媳給我們留下了一個好榜樣：他們雖在這樣不幸的遭遇中，卻忘了家國的災難，而只掛念天主的光榮。

第五章

約櫃加害培肋舍特人

加上 10:83

31:10; 民 16:23;
依 45:5-6, 20-21

詠 78:66

蘇 13:2

培肋舍特人劫走了天主的約櫃，從厄本厄則爾運到阿市多 1
 得，●把天主的約櫃抬到達貢廟內，放在達貢近旁。●第二天清 2,3
 早，阿市多得人起來，見達貢傾倒了，在上主的約櫃面前，俯 4
 伏在地；他們把達貢豎起，安置在原處。●但第二天清早人們起 4
 來，見達貢又傾倒了，仍在上主的約櫃面前，俯伏在地，達貢 5
 的頭和雙手都斷在門檻上，只留下了他的魚身。——●因此，達 5
 貢的司祭和進達貢廟的人，都不敢踏阿市多得的廟的門檻，直 6
 到今天。●上主的手重重地壓制了阿市多得人，威嚇他們，使阿 6
 市多得和附近的人都生了毒瘡。① ●阿市多得人一見這樣，就 7
 說：「別讓以色列天主的約櫃留在我們這裏，因他的手重重地 7
 壓制了我們的神達貢。」●遂打發人召集了培肋舍特人所有的首 8
 長來到他們那裏，向他們說：「對以色列天主的約櫃我們該怎 8
 麼辦？」他們就回答說：「把以色列天主的約櫃送到加特去！」 9
 他們遂把以色列天主的約櫃送到加特去了。●他們把約櫃送去以 9
 後，上主的手又壓制那座城，使他們發生了很大的恐慌，因為 10
 上主打擊了城中的人，無論老幼，都患了毒瘡。② ●於是加特 10
 人又把天主的約櫃送到厄刻龍；天主的約櫃一到了厄刻龍，厄 11
 刻龍人就喊說：「人把以色列天主的約櫃送到我們這裏，是為 11
 殺害我們和我們的百姓！」●遂立刻派人召集培肋舍特所有的首 11
 長來，向他們說：「你們把以色列天主的約櫃送走，送回原 12
 處，免得殺害我們和我們的百姓。」因為全城的人死的太多了， 12
 天主的手重重地壓制了那地方。●凡沒有死的人，都患了毒 12
 瘡，因此城中哀號之聲，上達於天。③

第六章

約櫃運往貝特舍默士

上主的約櫃在培肋舍特地方七個月之久。●培肋舍特人召集 1,2
 司祭和占卜者說：「我們對上主的約櫃該作什麼？請告訴我 3
 們，用什麼方法可將它送回原處？」●他們回答說：「你們若 3

① 關於達貢神，見民 16:23 註。

② 毒瘡按猶太經師的解釋為痔瘡。

③ 培肋舍特人的五聯邦城，即迦薩、阿市刻隆、阿市多得、厄刻龍及加特（6:17；蘇 13:3）。

將以色列天主的約櫃送回，不可空空的將它送回，必須奉上贖罪的禮品：這樣你們纔能痊癒，也會明瞭他的手為什麼沒有離開你們。」⁴●他們問說：「我們應奉上什麼贖罪的禮品？」他們回答說：「按照培肋舍特酋長的數目，奉上五個金毒瘡像和五個金鼠像，因為你們所有的人和你們的酋長，都遭遇同樣的災禍。」⁵●所以你們應製造你們患的毒瘡像，和損壞你們地方的老鼠的像，應歸光榮於以色列的天主：這樣或許他會對你們，對你們的神和你們的地方放鬆他的手。●你們為什麼像埃及人和法郎一樣心硬呢？不是上主玩弄了他們以後，埃及人纔放走了他們嗎？●現今，趕快製造一輛新車，牽出兩頭正在哺乳，還沒有負過軛的母牛來，套上這輛新車，把小牛牽回棚裏去；●然後把上主的約櫃裝在車上，把那奉上作為贖罪禮品的金器，都盛在一匣子內，放在約櫃旁邊，然後讓它去。●但你們應留神：若是約櫃取道往自己的地方去，即往貝特舍默士去，那麼，這大災難，即是上主加給我們的；若不然，我們就知道，不是他的手打擊了我們，而我們所遭遇的是出於偶然。」⁶●人們就這樣作了；牽出兩頭正在哺乳的母牛來，套上那輛新車，將牛犢關在棚裏，●把上主的約櫃，以及裝有金老鼠和毒瘡像的匣子，都放在車上。●那對母牛直直奔向貝特舍默士的路上走去，一邊走，一邊叫，不偏左也不偏右；培肋舍特的酋長跟在後面，一直到了貝特舍默士的邊境。●那時，貝特舍默士人正在谷中收割麥子，舉目一看，見是上主的約櫃，就前去歡迎。●車來到貝特舍默士人約叔亞的莊田，就在那裏停住了。那裏有一塊大石頭，人就將車輛的木頭劈開，把母牛祭獻給上主作全燔祭。⁷●肋未人先把上主的約櫃和旁邊盛有金器的匣子搬下來，放在那塊大石上。貝特舍默士人當天給上主獻了全燔祭，宰殺了許多犧牲。●培肋舍特的五位酋長見事已成，當天就回了厄刻龍。●以下是培肋舍特人奉獻給上主作為贖罪禮品的金毒瘡像：阿市多得一個，迦薩一個，阿市刻隆一個，加特一個，厄刻龍一個。●金老鼠也是依照培肋舍特五酋長的城市數目，包括

蘇 7:19; 若 9:24

戶 19:2; 申 21:3;
撒下 6:3

撒下 24:22

① 病人在某肢體久病痊癒以後，用金銀寶物照那肢體作一模型獻於神明，作為感恩的表示，此俗至今仍盛行於各民族中。

② 培肋舍特人的司祭和占卜者，關於送回約櫃出的主意，是對上主的正當敬意（戶 19:2；撒下 6:3）。

③ 母牛按本能來說，必然要回牛棚去找小牛；但這次卻一反本能；直奔貝特舍默士。此城是座肋未城（蘇 21:16），為此，他們將約櫃抬下，且奉獻了全燔祭（15 節）。

有垣牆的城市和所有的村落。那曾安放過上主約櫃的大石，直到今日還在貝特舍默士人約叔亞的田內，作為見證。

約櫃在克黎雅特耶阿陵

當貝特舍默士人看見上主的約櫃時，耶苛尼雅的子孫沒有與他們一起表示歡樂，所以上主擊殺了他們中七十人。百姓就難受，因為上主這樣嚴厲打擊了百姓。^④ ●於是貝特舍默士人說：「在這神聖的天主上主面前，誰還能站得住？從我們這裏把它送到誰那裏去呢？」●他們遂派使者到克黎雅特耶阿陵的居民那裏，對他們說：「培肋舍特人送回了上主的約櫃，你們下來，將它抬上去，放在你們那裏。」^⑤

第七章

以民棄邪歸正

克黎雅特耶阿陵人遂下來，將上主的約櫃抬上去，送到住在丘嶺上的阿彼納達布家裏，並且祝聖他的兒子厄肋阿匝爾，看守上主的約櫃。●自從約櫃停放在克黎雅特耶阿陵的那天起，過了很長的時間，大約二十年之久，以色列全家又歸向上主。●那時撒慕爾對以色列全家說：「如果你們全心歸向上主，就該將外邦的神由你們中間剷除，一心歸向上主，惟獨事奉上主，他必由培肋舍特人手中解救你們。」●以色列子民遂剷除了巴耳和阿市托勒特，惟獨事奉上主。●於是撒慕爾說：「你們把全以色列聚集在米茲帕，我要為你們懇求上主。」●他們便聚集在米茲帕，汲了水來，倒在上主面前，並且在那一天禁食說：「我們犯了罪，得罪了上主！」從此撒慕爾在米茲帕治理以色列子民。^①

④ 19 節從希臘本譯出。耶苛尼雅的子孫不表示歡迎的原故，是怕遭受培肋舍特人所受的災禍。
 ⑤ 貝特舍默士人沒有把約櫃送回到原先存放約櫃的史羅地方，因那時史羅已為培肋舍特人破壞了（耶 7:12；詠 78:60）。

* * * * *
 ① 厄里死後，撒慕爾便回了辣瑪本鄉，居住了二十年之久。這二十年間，以色列人常受到培肋舍特人的壓迫。以後天主召撒慕爾作民長。他一上任即着手改革宗教，在米茲帕召開全民大會（民 20:1,3; 21:1）。這大會雖為宗教改革，但目的是教人民擺脫培肋舍特人的壓迫。培肋舍特人看出這大會的政治作用，遂立即前來攻打以色列；不過以色列在撒慕爾領導下，已非阿費克時代了（4.1）。

擊敗培肋舍特人

7 培肋舍特人一聽說以色列子民聚集在米茲帕，培肋舍特的
 8 首長就上來攻打以色列，以色列子民聽說培肋舍特人前來，大
 9 為震驚，●對撒慕爾說：「你不要停止為我們哀求上主，我們的
 10 天主，好叫他救我們脫離培肋舍特人的威脅。」●撒慕爾遂拿了一隻還在吃奶的羔羊獻給上主，作全燔祭，為以色列呼籲上
 11 主，上主應允了他。●當撒慕爾正在奉獻全燔祭時，培肋舍特人
 12 前來，要與以色列交戰；但上主在那一天使雷聲向着培肋舍特
 13 人大作，恐嚇他們，他們就在以色列面前潰退了。●以色列人遂
 14 從米茲帕出來追擊培肋舍特人，擊殺他們直到貝特加爾下邊。
 ●以後，撒慕爾取了一塊石頭，豎立在米茲帕與耶撒納中間，
 給那石起名叫厄本厄則爾，說：「直到這時上主救助了我
 們。」●培肋舍特人受了這次挫折以後，不敢再來侵犯以色列的
 邊境；撒慕爾活着時，上主的手常壓制了培肋舍特人。●培肋舍
 特人由以色列奪去的城市，自厄刻龍直到加特，都歸還了以色
 列；以色列人由培肋舍特人手中收復了自己的領土；在那時以
 色列和阿摩黎人之間平安無事。^②

德 46:19-21

民 3:30; 8:28; 11:33

撒慕爾執行民長職

15,16 撒慕爾一生做了以色列的民長。●他每年去視察貝特耳、基
 17 耳加耳和米茲帕，在這些地方治理以色列人。●以後他回到辣
 瑪，因為他的家在那裏，他也在那裏治理以色列人，並在那裏
 給上主建了一座祭壇。^③

民 12:7,9,11,14; 16:31

第八章

立君王的要求

1 撒慕爾年老的時候，立了他的兩個兒子作以色列的民長。 啟 8:4
 2 ●長子名叫約厄耳，次子名叫阿彼雅，同在貝爾舍巴作民長。
 3 ●但是他這兩個兒子不走他所走的路，卻貪圖厚利，接受賄賂， 箴 17:23

② 6 節：倒水在上主面前，與禁食認罪行在一起，有補贖悔改的意思。參閱撒下 23:16。

③ 貝特耳、基耳加耳、米茲帕、辣瑪是當時以色列的四要地，位於本雅明和厄弗辣因兩支派的地域內，也是撒慕爾活動的主要地帶。撒慕爾的活動，可簡略分為宗教與政治兩方面：宗教方面，他盡力堅固人民對天主的信仰；政治方面，他設法把十二支派團結起來，使喜愛獨立的猶大支派也與其他支派合作。此外，與在客納罕南部的阿摩黎人，也和平相處。

申17:14; 歐13:10; 宗13:21
 12:12; 民8:22-23
 民10:13; 列上9:9

歪曲正理。●以色列眾長老便聯合起來，往辣瑪去見撒慕爾，⁴
 ●對他說：「看，你已經老了，你的兒子們不走你所走的路。如
 今請你給我們立一位君王治理我們，如同各國一樣。」^① ●撒
 慕爾聽到他們要求說：「請給我們立一位君王治理我們」，大
 為不悅，便去祈求上主。●上主對撒慕爾說：「凡民眾向你所說
 的話，你都要聽從，因為他們不是拋棄你，而是拋棄我作他們
 的君王。●自從我領他們出離埃及直到今日，凡他們做的，無非
 是拋棄我而事奉別的神；他們現在也這樣來對待你。●好罷！你
 就聽從他們的要求，但必須清楚警告他們，要他們明瞭那統治
 他們的君王所享有的權利。」

君王的權利

10:25; 12:3-4; 申17:14-20; 列上1:5; 12; 撒下15:1
 22:7; 列上21:1-24
 列上12:4
 箴1:25-33; 米3:4

撒慕爾把上主的一切話，轉告給那向他要求君王的人民，¹⁰
 ●說：「那要統治你們的君王所享有的權利是：他要徵用你們的
 兒子，去充當車夫馬夫，在他的車前奔走；●委派他們做千夫
 長、百夫長、五十夫長；令他們耕種他的田地，收割他的莊
 稼，替他製造作戰的武器和戰車的用具；●要徵用你們的女兒為
 他配製香料，烹調食物；●要拿你們最好的莊田、葡萄園和橄欖
 林，賜給他的臣僕；●徵收你們莊田和葡萄園出產的十分之一，
 賜給他的宦官和臣僕；●使用你們的僕婢和你們最好的牛驢，替
 他作工；●徵收你們的羊群十分之一；至於你們自己，還應作他
 的奴隸。●到那一天，你們必要因你們所選的君王發出哀號；但
 那一天，上主也不理你們了。」^②

人民堅持所求

但是，人民不願聽從撒慕爾的話，卻對他說：「不！我們
 非要一位君王管理我們不可。●我們也要像一般異民一樣，有我
 們的君王來治理我們，率領我們出征作戰。」●撒慕爾聽見百姓
 所說的這一切話，就轉告給上主聽。●上主對撒慕爾說：「你聽
 從他們的話，給他們一位君王罷！」撒慕爾就吩咐以色列人
 說：「你們各自暫回本城去。」^③

① 早在民長時代，以色列民每次遭到大災難，便希望有位君王來治理他們。見民8:22; 9:17; 6:18:1。撒慕爾年老時，培肋舍特人又多次來犯。於是長老和一般老百姓，鄭重地要求撒慕爾為他們立一位君王。他卻大不以為然，因他以為只有上主是以色列的君王。不過他在求問天主以後，便順從人民的要求（9:1-10:16）。這也可說是歷史上的自然發展。

② 有關君王所享有的權利，參閱申17:14-20。11-18節一段話，在四、五百年間的君主政體下全部證驗了。

③ 人民的話表明他們願意團結起來，成立一獨立自主的國家，像當時四鄰的各國一樣。關於建立君王的

第九章

撒烏耳尋驢遇撒慕爾

- 1 本雅明支派有個人名叫克士，他是阿彼耳的兒子，阿彼耳 14:51; 編上 8:33
是賈洛爾的兒子，賈洛爾是貝苛辣特的兒子，貝苛辣特是阿非
2 亞的兒子；這本雅明人是個英勇的戰士。●他有個兒子名叫撒烏 10:23; 16:7,12
耳，魁梧英俊，在以色列人中沒有比他更俊美的，比所有的人
3 高出一肩。^① ●撒烏耳的父親克士有幾匹母驢，走迷了路，克
士遂對兒子撒烏耳說：「你帶一個僕人，起身去尋找那些驢。」
4 ●他們走過了厄弗辣因山地和沙里沙地方，卻沒有找着；又過了
沙阿林地方，也沒有找到；最後經過耶米尼地方，也不見縱
5 影。●當他們來到族弗地方時，撒烏耳對跟隨自己的僕人說：
6 「我們回去罷！免得我父親不掛念驢，反而掛慮我們。」^② ●僕 申 33:1; 民 13:6;
人回答他說：「請看，這城裏有一位天主的人，很受敬重；凡 列上 13:1
7 他說的，必定應驗；現在我們往那裏去，或許他會告訴我們應
走的路。」●撒烏耳回答僕人說：「好！我們可以去，但是給那
人送什麼呢？我們袋裏的乾糧已經用盡，沒有禮物可以送給天
8 主的人了。我們還有什麼呢？」●僕人回答撒烏耳說：「看，我
手裏還有四分之一『協刻耳』銀子，你可把它送給天主的人，
9 請他把我們當走的路告訴我們。」●撒烏耳對他的僕人說：「你
說的對，來，我們去罷！」他們就往天主的人所住的城裏去
10 了。●當他們上那城的山坡時，遇見一些少女出來打水，就問她
們說：「先見者在這裏嗎？」——●過去在以色列，如果有人去 創 24:11; 出 2:16
11 求問天主，常說：「來，我們到先見者那裏去！」現今所稱的 德 46:18
12 「先知」，就是從前稱的「先見者」。——^③ ●她們回答說：
「是。看，先見者就在你們前面，剛剛進了城，因為今天百姓要
13 在高丘上舉行祭獻。●你們進了城，在他上到高丘進食以前，一
定會遇見他，因為人民在他來以前，不先吃什麼，因他要祝福

歷史，本書作者很可能引用了兩種文獻：第一種：8:1-22; 10:17-25; 12:1-25；第二種：9:1-10:16; 11:1-11,15。
作者將這兩種文獻穿插一起，形成了一篇很生動的敘述。

* * * * *

① 撒烏耳的家譜，除本章外，亦見於編上 8:29-33; 9:35-39。

② 撒烏耳由本鄉基貝亞出發，止於撒慕爾的本城辣瑪。

③ 「先知」希伯來文稱為「納彼」，即「天主的代言人」；此外尚有兩個名稱；意義相同，中文只譯為「先見者」。「先見者」較「先知」更古老，撒慕爾即有此稱呼。先知其他的稱呼有「天主的人」，「天主的僕人」，「上主的使者」等。9 節置於 11 節之後，因經文有錯簡之處。

犧牲，然後賓客纔進食。你們現在上去，立刻會遇見他。」●他們於是上到那城，剛進城門，看，撒慕爾就朝着他們出來，要上高丘去。

撒慕爾優待撒烏耳

10:1; 出3:7,10

在撒烏耳來的前一日，上主曾啟示給撒慕爾說：「明日大約這時，我打發一個本雅明地方的人到你這裏來，你要給他傅油，立他當我民以色列的首領，他要從培肋舍特人手中拯救我的百姓，因我已看到我百姓的痛苦，他們的哀號已上達於我。」

16:12

●撒慕爾一看見撒烏耳，上主就提醒他說：「看，這就是我曾對你提及的那人，他要統治我的百姓。」●撒烏耳走到撒慕爾跟前，在城門洞中間他說：「請你告訴我，先見者的家在那裏？」

●撒慕爾回答撒烏耳說：「我就是先見者；請你在我以前上高丘去；你們今天要同我一起吃飯，明天早晨我打發你去，你心中所懷念的事，我會全告訴你。●至於三天以前你所失的母驢，不必擔心，都已找着了。此外，以色列所有的至寶是誰的呢？豈不是你和你父親全家的嗎？」^④

●撒烏耳回答說：「我豈不是一個本雅明人，屬於以色列最小的一支派嗎？我的家族在本雅明家族中，不也是最小的嗎？你怎能向我說出這樣的話？」

●以後撒慕爾將撒烏耳和他的僕人領到餐廳內，叫他們坐在賓客的首位上，賓客約有三十人。●撒慕爾對廚師說：「將我交給你的那一份，即對你說：暫且留下的那一份，給我拿來。」

●廚師遂把後腿和肥尾端上來，放在撒烏耳面前。撒慕爾對他說：「看，擺在你面前的，是預先特意保留的一份，請吃罷！因為特意為你保留下的，叫你好同賓客一起吃。」

●撒烏耳那天就同撒慕爾一起吃了飯。●他們從高丘下到城裏，有人在露台上給撒烏耳舖好了臥榻，撒烏耳就睡在那裏。天一亮，撒慕爾就叫醒在露台上的撒烏耳，對他說：起來，讓我送你走。」

●撒烏耳起來，他們二人，即他和撒慕爾，就往城外走；●當他們下到城邊時，撒慕爾對撒烏耳說：「你吩咐僕人，叫他在我們前面先走，你暫且停留一會，我要把天主的話告訴你。」^⑤

31:4; 撒下1:14;
詠132:10

④「以色列的至寶」即指王位而言。撒烏耳也明瞭先知說話的用意，因此很謙虛地推辭了（21節）。

⑤ 做先見者又做民長的撒慕爾，同天主常有極親密的來往，好像梅瑟第二。的確，在以色列的歷史上，梅瑟以後（申34章），他是最偉大的人物之一（德46:16-23）。

第十章

傅油與預兆

- 1 撒慕爾拿出油具，把油倒在他頭上，口吻他說：「不是上
9:16-17; 14:10;
申 32:9; 民 9:9;
列上 1:39; 德 46:16
- 2 主給你傅油，立你作他百姓以色列的首領嗎？是你要統治上主
 的百姓，從四周的仇人手中解救百姓。這是上主給你傅油立你
耶 31:5; 谷 14:13
- 3 為自己產業首領的先兆：●今天你離開我以後，在本雅明邊境辣
 黑耳的墓旁，正午你會遇見兩個人，他們要對你說：你去找的
 那些母驢，已找到了。為母驢的事，你父親早已忘懷，現在他
 卻為你們着急說：為我的兒子我該怎麼辦？」●你從那裏再往前
 走，來到德波辣的橡樹旁時，要遇見三個上貝特耳去敬禮天主
 的人：一人牽着三隻小山羊，一人拿着三張餅，一人帶着一皮
 囊酒。●他們要向你請安，給你兩張餅，你要從他們手中接過
 來。●此後，你要往天主的基貝亞去，——在那裏駐有培肋舍特
13:3
- 4 人的官吏，——你一進城，就會遇見一群正從高丘下來的先
 知，在他們前面有彈弦的、有打鼓的、有吹笛的、有彈琴的，
 他們正在出神說妙語。●這時，上主的神會突然降在你身上，
16:13; 民 3:10;
列下 3:15
創 39:2
- 5 你也要同他們一起出神說妙語；你要變成另一個人。●當你遇
 6 見這些現象時，你應見機行事，因為天主必與你同在。●你要
13:8
- 7 在我以先下到基耳加耳去；我要下到你那裏去奉獻全燔祭，宰
 8 殺和平祭犧牲。你要等候七天，直到我到了你那裏，告訴你當
 作的事。」^①

撒烏耳受先知的靈感

- 9 當他轉身離開撒慕爾時，天主就改變了他的心，那一切先
 10 兆在當天都實現了。●他從那裏來到基貝亞時，果然有一群先知
11:6; 19:20-24;
戶 11:25
- 11 迎面而來，天主的神突然降在他身上，他就在他們中間出神說
 起妙語來。●凡先前認識他的人，見他同先知們一起出神說妙
 12 語，就彼此說：「克士的兒子遭遇了什麼事？怎麼，連撒烏耳
 也列在先知之中？」●他們中有人回答說：「他們的父親是
19:24
- 13,14 誰？」因此有一句俗話說：「怎麼，連撒烏耳也列在先知中
 嗎？」^② ●他說完妙語後，就回了家。●撒烏耳的一個叔父問他

① 所謂辣黑耳的墳墓，與耶 31:15 所載為同一處，但與創 35:19,20 所載不同。見創 35:16-20 註。3 節「德波辣」原作「大博爾」，今按民 4:4,5 改。因大博爾山在加里肋亞，離本雅明支派太遠。撒慕爾預言的三個先兆，一一實現了，使撒烏耳堅信自己被選為君王，是出於天主的安排。

② 撒烏耳似先知講妙語一事，是說明他已成了另一人，即由一凡夫而成為君王。

和他的僕人說：「你們往那裏去了？」撒烏耳回答說：「找母驢去了；我們看沒法找着，就到了撒慕爾那裏。」撒烏耳的叔父向他說：「請你告訴我，撒慕爾給你說了些什麼？」撒烏耳回答他叔父說：「他告訴我們，母驢的確已經找到了。」但撒慕爾所說有關立君王的話，撒烏耳卻沒有告訴他。

撒烏耳被選為王

7:5
出20:2; 肋25:38;
民6:8-9

撒慕爾召集人民來到米茲帕上主面前，對以色列子民說：17, 18
「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是我領以色列出離了埃及，從埃及人和一切壓迫你們的國家中拯救了你們。然而今天你們拋棄了你們的天主，雖然他從你們一切災難和壓迫中解救了你們，你們卻說：不，你該給我們立一位君王！現今你們要按照你們的支派和家族到上主面前來。」撒慕爾就叫以色列眾支派上前來，本雅明支派中了籤；他叫本雅明支派按照家族上前來，瑪特黎家族中了籤，他叫瑪特黎家族各個男子上前來，克士的兒子撒烏耳中了籤，大家便尋找他，卻沒有找着。他們再求問上主說：「這人到這裏來了沒有？」上主回答說：「看，他隱藏在行李中。」人們就趕快去將他從那裏請出來，他站在百姓當中，高出眾人一肩。^③撒慕爾就向民眾說：「你們看了上主所揀選的嗎？在全人民中，沒有一人可與他相比。」眾百姓就歡呼說：「君王萬歲！」撒慕爾向民眾說明了君王的權利，並寫在書卷上，放在上主面前。然後撒慕爾打發民眾各自回了家。撒烏耳也回基貝亞本家去了；有些為天主所感動的勇士也跟他去了，但有些無賴漢卻說：「這人怎能拯救我們？」就看不起他，也未給他送禮。

蘇7:16-18

9:2; 16:7

列上1:39; 列下11:12

8:11-18;
申17:18-20;
蘇24:26-28

11:12-14

第十一章

撒烏耳得勝阿孟人

12:12

大約過了一個月，阿孟人納哈士上來圍困基肋阿得的雅貝士，雅貝士所有的居民對納哈士說：「你與我們立約，我們就服事你。」阿孟人納哈士回答他們說：「在這條件下，我纔與你們立約：就是剜出你們各人的右眼，我要藉此羞辱全以色列。」

③ 撒烏耳隱藏起來，因為他仍在懷疑；但天主卻把他彰顯於外，這也是天主揀選他為君王的最後證明。

3 列。」●雅貝士的長老回答他說：「請讓我們休戰七天，我們派人到以色列全境去，如果沒有人來救我們，我們就向你投降。」^① ●使者到了撒烏耳的基貝亞，就把這事講給民眾聽，民眾遂放聲大哭。●那時撒烏耳正跟着牛從田間回來，便問說：「民眾有什麼事，如此號洵大哭？」人們就把雅貝士人的話講給他聽。^② ●撒烏耳一聽說這些話，上主的神便降在他身上，^③ 10:10; 民3:10
 7 遂勃然大怒，●立即牽了一對牛來，剖分成塊，託使者分送到以色列全境說：「凡不隨從撒烏耳和撒慕爾出征的，也必這樣對待他的牛！」上主的驚嚇降在民眾身上，因而他們好像一個人一齊出征。^④ ●撒烏耳在貝則克檢閱了他們；以色列人共計 14:15; 創35:5; 民9:29
 8 三十萬，猶大人三萬。●撒烏耳對來的使者說：「你們這樣對基 9 肋阿得的雅貝士人說：明天太陽正熱時，救援就必達到你們那裏。」使者便回去，向雅貝士人報告，他們都很喜歡。●雅貝士 10 人遂對阿孟人說：「明天我們向你們投降，你們看着怎樣好， 11 就怎樣對待我們罷！」●第二天撒烏耳把民眾分作三隊，在黎明以前衝入了阿孟人營中，擊殺他們一直到日中最熱的時候，剩下的人都逃散了，以至沒有兩人在一起。

撒烏耳登極為王

12 民眾於是對撒慕爾說：「誰曾說過：撒烏耳豈能作我們的 10:27
 13 君王？把這些人交出來，讓我們處死他們！」●撒烏耳回答說： 撒下19:23
 「今天不可處死任何人，因為今天上主在以色列中施行了救 14 恩。」^⑤ ●撒慕爾以後對民眾說：「來，我們到基耳加耳去， 15 在那裏重新建立王國。」●民眾便都去了基耳加耳，在那裏於 助3:1; 蘇4:19
 上主面前立撒烏耳為王，並給上主奉獻了和平祭；撒烏耳同全 體以色列人舉行了盛大的盛會。^⑥

① 納哈士為阿孟的君王（撒下10:1,2）。他所以要剜去所有男人的右眼，是要他們永不能作戰，因為拉弓射箭時，應用右眼瞄準。

② 本雅明支派對雅貝士人頗有好感，因為在以色列人一致團結起來懲罰本雅明時，只有雅貝士人未來參加。見民21章。

③ 「上主的神」是指由天主而來的一種神力，有時使人體力增強（民14:6,19; 15:14），成為驍勇的將軍（民11:29），有時使人出神能講妙語（10:6; 19:20-24），有時使人領受先知的智慧（戶24:2；則11:5），或富有藝術和管理的才幹（出31:3；創41:38），或使人獲得天主超性的恩惠（依44:3；則36:27）。

④ 撒烏耳效法民19:29所載肋未人的榜樣，激起了人民救援同胞的熱誠。「上主的驚嚇」是說：最大的威嚇。

⑤ 12節暗示10:27所記載的事。13節表示撒烏耳的寬仁大方。

⑥ 撒慕爾特選基耳加耳為新王登極之地，因此地有梅瑟的繼承人若蘇厄所立的記念（蘇4:12），同時也鼓勵撒烏耳效法若蘇厄的勇敢。

第十二章

蘇 24:1-28

撒慕爾告別的訓話

撒慕爾對以色列人說：「看，我全聽從了你們向我所說的話，立了一位君王管理你們。●從此以後，有君王領導你們。至於我，我已老了，頭髮也白了；不過我的兒子還同你們在一起。我從小直到今天，常在你們面前往來。」●看，我在這裏，請你們在上主面前，在他受傅者面前答覆我：我奪過誰的牛，或奪過誰的驢？我壓迫過誰，或虐待過誰？從誰手裏接受過掩人耳目的賄賂？若有，我必歸還你們。」●他們答說：「你總沒有壓迫或虐待過我們，也沒有從任何人手裏接受過什麼。」●他又對他們說：「上主給你們作證，受傅者今日也作證：你們在我手中沒有找出什麼。」他們答說：「可以作證。」^① ●撒慕爾又對百姓說「作見證的，是興起梅瑟和亞郎，並領你們祖先從埃及地上來的上主。●現今你們要前來，我要在上主面前使你們認清，上主向你們和你們祖先所施行的一切恩惠：●當雅各伯和他的兒子來到埃及時，埃及人壓迫他們，你們的祖先就向上主哀號，上主遂派遣梅瑟和亞郎領你們的祖先離開了埃及，使他們住在這個地方。●但他們忘卻了上主他們的天主，他就將他們交在哈祚爾的元帥息色辣手中、培肋舍特人手中 and 摩阿布王手中，使這些人攻打他們。●他們就呼求上主說：我們犯了罪，離棄了上主，事奉了巴耳和阿市托勒特諸神；如今求你救我們脫離我們敵人的手，我們願事奉你。●上主就派耶魯巴耳、巴辣克、依弗大和三松，從你們四圍敵人的手中拯救了你們，你們纔得安居。●當你們看見阿孟子民的君王納哈士來攻打你們時，曾對我說：不，我們要有一位君王來管理我們，——雖然上主你們的天主原是你們的君王。●現今，看，你們所揀選，所要求的君王；看，上主立了一位君王管理你們。●若是你們敬畏上主，事奉上主，聽從他的話，不背叛上主的命令；若是你們和管理你們的君王，隨從上主你們的天主，便可生存。●倘若你們不聽從上主的話，背叛上主的命令，上主的手必要與你們和你們的君王作對。●現今你們前來，看上主在你們眼前要作的這偉

① 撒慕爾的這篇演辭，頗似梅瑟在摩阿布平原（申 29 章）和若蘇厄在舍根（蘇 24:1-25）對以色列人所講的演辭。現今以色列人既有了君王，撒慕爾便覺得應辭去民長的任務，而只以先知的使命從旁監視（23 節）。3 節「受傅者」，即指新君王撒烏耳。



石柱



阿舍辣像



達貢神



巴耳神

列上18

大的奇事。●現今不是收割麥子的季節嗎？但是我要呼求上主打雷下雨，使你們明白，也看出：你們要求一位君王，是行了上主眼中多麼可惡的事。」^② ●撒慕爾呼籲了上主，上主就在那天打雷下雨；全民眾對上主和撒慕爾很是害怕，●都對撒慕爾說：「你為你的僕人們轉求上主你的天主，別使我們死了，因為在我們一切罪惡之上，又加了一個為我們要求君王的罪過。」●撒慕爾對民眾說：「你們不必害怕；你們固然犯了這一切罪過，但決不要遠離上主，反而要全心事奉上主。●你們不要追求不能援助，也不能施救的虛無邪神，因為他們只是『虛無』而已。●上主為了自己的大名，決不拋棄自己的百姓，因為上主喜歡你們作他的百姓。●我也決不願得罪上主，停止為你們祈禱，或停止教訓你們行善道，走正路。●你們只該敬畏上主，全心忠誠事奉上主，因為你們看見了，他為你們作的，是何等偉大的事。●假使你們仍固執於惡，你們和你們的君王都必要喪亡。」^③

申32:37-39

申7:6; 耶14:21;
則20:9; 達3:34

中編 撒烏耳君王史（撒上13:1－撒下1:27）

第十三章

以色列叛變攻打培肋舍特

撒烏耳三十歲登極，作以色列王四十年。^① ●撒烏耳從以色列人中挑選了三千人：兩千在米革瑪斯和貝特耳山地與撒烏耳在一起；一千在本雅明的革巴隨着約納堂；剩下的人，撒烏耳遣散他們各回本帳幕。●約納堂擊殺了駐紮在基貝亞的培肋舍特人的官吏，^② 培肋舍特人遂知道希伯來人已經叛變。撒烏耳在全國吹了警號，●全以色列人都聽說：撒烏耳擊殺了培肋舍特人的一個官吏，所以以色列為培肋舍特人所仇恨；於是人民

10:5; 14:1-15

② 撒慕爾在演辭中，所以提及自己的清廉公正，是再一次表示建立君主政體是不得已的事。他也提及天主領以民出埃及，並為以民興起民長的兩種大恩，為使人民更忠信事奉上主。

③ 18-25節，撒慕爾以先知的身份安慰、鼓勵、勸勉天主的選民，同時像梅瑟一樣，充當天主與選民之間的中人。見戶14:1-25；詠106:23等。

* * * * *

① 本節原文作「撒烏耳一歲登極，作以色列王兩年」。今按一些希臘抄卷和宗13:21修改。

② 革巴和基貝亞兩地在本雅明支派境內；前者在米革瑪斯之南，後者則在耶路撒冷之北。

5 便跟撒烏耳聚集在基耳加耳。●培肋舍特人已調齊來攻打以色列人；他們有戰車三千，騎兵六千，民兵多得如同海邊的沙，都
6 上來在貝特阿文東方的米革瑪斯紮了營。^③ ●以色列人一見大難臨頭，敵人壓境，就有些人藏在山洞裏，土窟內，岩石下，
7 地窖內和旱井裏，●另有許多人渡過約但河往加得和基肋阿得去了；但撒烏耳卻還在基耳加耳，跟隨他的人都戰慄害怕。

蘇7:2

14:11; 民6:2

撒烏耳獻祭受擯斥

15

8 撒烏耳照撒慕爾約定的日期等了七天，但是撒慕爾卻沒有
9 到基耳加耳來，因此軍民離開撒烏耳四散逃跑了。●撒烏耳於是吩咐說：「把全燔祭品與和平祭品送給我這裏來！」他遂獻了
10 全燔祭。●他剛獻完全燔祭，撒慕爾來了，撒烏耳便去迎接他，向他致敬。●撒慕爾問道：「你作了什麼事？」撒烏耳答說：
11 「我看見軍民離開我四散逃跑了，你又沒有照定期來到，同時培肋舍特人已集合在米革瑪斯，●所以我想現在培肋舍特人就要下
12 到基耳加耳來攻打我，我還沒向上主求援，所以我迫不得已，奉獻了全燔祭。」●撒慕爾對撒烏耳說：「你作的真糊塗！假使你遵守了上主你的天主吩咐的命令，上主必鞏固你在以色列的
13 王位直到永遠。●但現在你的王位已立不住了；上主已另找了一位隨他心意的人，立他為百姓的首領，因為你沒有遵守上主吩咐你的命令。」●撒慕爾就起身離開基耳加耳走了。剩下的人跟隨
14 撒烏耳從基耳加耳上到了本雅明的革巴，與那裏的軍隊會合；撒烏耳統計了隨從他的部隊，約有六百人。^④

10:8

撒下7:15-16;
詠78:70;
宗13:22

雙方備戰

16 撒烏耳和他的兒子約納堂，並一切隨從他們的人駐紮在本雅明的革巴；同時培肋舍特人已在米革瑪斯安了營。●那時從培肋舍特營中有三個突擊隊出發：一隊取道敖斐辣，開往叔阿耳地方；●一隊開往貝特曷龍；另一隊開往革巴，此地俯瞰往曠野去的袋狼山谷。^⑤

14:15

③ 貝特阿文即貝特耳。見蘇7:2註。

④ 撒烏耳既蒙天主召選，立為君王，本應事事服從天主，以鞏固自己的王位；但他對天主的命令卻棄之不顧，為此天主把他廢了。

⑤ 「袋狼山谷」或音譯作「賁波股山谷」。突擊隊走的三個方向是：北向敖斐辣（蘇18:23），西向貝特曷龍（蘇10:10），東南向革巴。

以色列人沒有武器

民5:8 那時，在以色列全境內沒有鐵匠，原來培肋舍特人說過：19
 「免得希伯來人製造刀鎗。」因此，以色列人為磨快犁、鋤、20
 斧、鏟都要下到培肋舍特人那裏。●磨快犁和鋤的價錢是三分之21
 二「協刻耳」，磨快鏟刀或裝製刺針是三分之一「協刻耳」。
 ●所以在米革瑪斯到了開戰的那一天，隨從撒烏耳和約納堂的人22
 14:15 手中都沒有刀鎗，只是撒烏耳和他的兒子約納堂有刀鎗。●那時23
 培肋舍特人的前哨向米革瑪斯關口推進。

第十四章

約納堂偷襲敵營

13:3; 加上4:31 有一天，撒烏耳的兒子約納堂對他執戟的侍衛說：「來，1
 我們到對面，到培肋舍特人的前哨那裏去。」但他沒有通知他2
 依10:28,29 父親。●當時撒烏耳正在革巴邊界，坐在禾場旁的石榴樹下，隨3
 2:28; 4:21; 14:18 從他的部隊約有六百人。●阿希突布的兒子阿希雅帶着「厄弗4
 得」。——阿希突布是丕乃哈斯的兒子，依加波得的兄弟，丕5
 依10:28 乃哈斯是在史羅作上主司祭的厄里的兒子。——人都不知道約6
 17:47; 民7:4-7; 友9:11; 加上3:19; 詠33:16; 德39:23 納堂走了。●約納堂打算由隘口過到培肋舍特人的前哨那裏去，7
 在隘口兩面各有一座石峰：一名叫波責茲，一名叫色乃；●一座8
 朝北，與米革瑪斯相對，一座朝南，與革巴相對。●約納堂於是9
 對他執戟的侍衛說：「來，我們往這些未受割損者的前哨去，10
 也許上主會幫助我們；上主要叫人得勝，並不在乎人數多少。11
 ●那給他執戟的人答說：「你儘可隨意行事，我只跟着你，隨你12
 加上5:40 心意而行。」●約納堂說：「來，我們到那邊去，讓他們看見我13
 10:1 們。●假使他們對我們說：住下！等我們到你們那裏去。我們就14
 站在我們所在的地方，不再上他們那裏去；●如果他們說：你們15
 13 上我們這裏來罷！我們就上去，因為上主已把他們交在我們手16
 中了：這為我們是個先兆。」●兩人就突然出現在培肋舍特人的17
 前哨處，培肋舍特人說：「看，這些希伯來人從他們隱藏的山18
 洞中出來了。」^① ●前哨的哨兵就對約納堂和給他執戟的人說：19
 「你們上到我們這裏來罷！我們有事要告訴你們。」約納堂就對20
 給他執戟的人說：「你跟我上來，因為上主已將他們交在以色列21
 撒下18:5 列人手中了。」●約納堂遂用手用腳往上爬，給他執戟的跟在他22
 23

① 古時一般異民都稱以色列人為希伯來人。見4:6,9；創39:14；出1:16。

後面。培肋舍特人忽在約納堂前轉身要走，他就向前擊殺他們，他的執戟者也隨着擊殺。●約納堂和他的執戟者第一次殺死了約有二十人，陳屍於半畝田間。●當時在營中和陣地上都起了恐慌，全軍——前哨與突擊隊都大為震驚；地也起了震動，到處籠罩着無限的恐怖。^② 11:7,13:16,17,23

培肋舍特人失敗

16,17 撒烏耳的哨兵從本雅明的革巴眺望，看見敵營大亂；●撒烏耳就對隨從他的人說：「檢查一下，看我們中有誰去了。」他們檢查後，見約納堂和給他執戟的人不在了。●撒烏耳遂對阿希雅說：「拿天主的『厄弗得』來！」因為那時正是他在以色列子民前帶着天主的『厄弗得』。●撒烏耳還同司祭說話時，培肋舍特人營中的混亂愈來愈大，撒烏耳就對司祭說：「收回你的手去！」●撒烏耳和跟隨他的軍民遂集合起來，衝入戰場；看，培肋舍特人竟自相殘殺，陷入混亂。●以前服事培肋舍特人，與他們齊來參戰的希伯來人，忽然反正來協助撒烏耳和約納堂一起的以色列人。^③ ●那藏在厄弗辣因山地的以色列人，聽說培肋舍特人潰散了，也都出來參戰，乘勢追趕。●這樣上主在那一天拯救了以色列人；戰爭一直蔓延到貝特曷龍。【跟隨撒烏耳的人約有一萬，戰事蔓延到厄弗辣因整個山地。】 29:4

約納堂誤犯禁令

24 以色列人那天很是疲乏，因為撒烏耳在那天做了一件糊塗事，要軍民發誓說：「誰直到晚上，在我向敵人復仇以前，吃了什麼東西，是可咒罵的。」所以全軍民都沒有嘗過食物。●那地方到處有蜂巢，地面上到處有蜜。●軍民到了蜂巢旁，見有蜜流出，但卻沒有人敢用手取一點放在嘴裏，因為軍民都怕違犯所起的誓。●可是約納堂沒有聽見他父親要軍民起的誓，所以把他手中所持的棍尖，插入蜂巢內，用手送到自己的嘴裏，他的眼立即明亮了。●軍民中有一個向他說：「你父親要軍民起誓說：今天誰嘗了食物，他是可咒罵的。——雖然軍民很是疲乏。」●約納堂答說：「我父親使國家受了害；你們看，嘗了一

② 地震在巴力斯坦本是常事，但這次是由上主而來，使培肋舍特人陷入混亂狀態。參閱4:6-8。

③ 這些過去為培肋舍特人所俘擄的以色列人，今有機會倒戈，遂毅然歸正。22節暗示13:6節所記述的事。

點蜜，我的眼睛是多麼明亮！^④ ●的確，假使今天人能吃飽由 30
敵人奪來的東西，培肋舍特人吃的敗仗，豈不更大嗎？」

士兵吃帶血的肉

蘇 10:10-12

肋 1:5

那一天他們擊殺培肋舍特人，從米革瑪斯直到阿雅隆，軍 31
民都很疲乏。●所以人民就急忙搶掠財物，奪取牛羊；牛犢，隨 32
地宰殺，吃了帶血的肉。●有人告訴撒烏耳說：「看，人民吃了 33
帶血的肉，得罪了上主。」撒烏耳一聽這消息便說：「你們把 34
一塊大石頭滾到我這邊來。」●又說：「你們散在百姓中，對他 34
們說：你們各人把自己得的牛或羊，牽到我這裏來，在這裏宰 34
殺分食，不要吃帶血的肉，得罪上主。」於是人們當夜將自己 35
得的牛羊牽來，在那裏祭殺了。●撒烏耳給上主建築了一座祭 35
壇，這是他給上主建立的第一座祭壇。^⑤

民 6:24

士兵救約納堂不死

28:6

蘇 7:14

德 33:3; 45:12; 宗 1:26

撒 1:17

以後撒烏耳說：「我們今夜下去追擊培肋舍特人，劫掠他 36
們直到天明，不給他們留下一人。」軍民回答說：「你看着怎 36
樣好，就怎樣作罷！」司祭卻說：「我們先得去天主那裏。」 36
●撒烏耳遂求問天主說：「我可下去追擊培肋舍特人嗎？你將他 37
們交在以色列手中嗎？」但是天主那天沒有回答他。●撒烏耳 38
說：「軍民的將領，你們上前來，查看一下，今天是誰犯了 38
罪？●我指拯救以色列的上主起誓，即是罪在我的兒子約納堂， 39
他也該死。」軍民中沒有一人敢回答。●於是他對全以色列說： 40
「你們站在一邊，我與我兒子約納堂站在一邊。」全軍民對撒烏 41
耳說：「你看怎樣好，就怎樣作罷！」●撒烏耳說：「上主，以 41
色列的天主！為什麼今天你不答覆你的僕人！若是這罪過在我 41
或我兒子約納堂身上，上主，以色列的天主，求你賜給『烏 42
陵』；若是罪過在你百姓以色列身上，求你賜給『突明』。」撒 42
烏耳和約納堂中了，軍民清白無過。^⑥ ●撒烏耳下命說：「為 42
我和我的兒子約納堂拈鬮。」約納堂中了。●撒烏耳於是對約納 43
堂說：「告訴我，你作了什麼？」約納堂就告訴他說：「我不 43
過用手持的棍尖，蘸了一點蜂蜜吃，我在這裏，我該死。」●撒 44
烏耳回答說：「約納堂，你必須死，不然，願天主罰我，且重 44

④「眼睛明亮」，是指體力因吃蜜得以恢復。

⑤ 吃帶血的肉，為法律所禁止（肋 7:26; 17:10等）。猶太人既以為生命是在血內，而生命屬於天主，因此應將血獻在祭壇下（申 12章），這是撒烏耳建立祭壇的原因。

⑥ 關於「烏陵」和「突明」見出 28:30 註，申 33:8 等。

45 重罰我！」●軍民卻對撒烏耳說：「約納堂在以色列中得了這樣偉大的勝利，豈該死嗎？萬萬不能！我們指着上主起誓：他頭上的一根頭髮，也不應落在地上，因為他今天是倚賴天主行事。」
 46 這樣軍民救了約納堂不死，●撒烏耳遂上去，不再追趕培肋舍特人；培肋舍特人也回了本地。

撒烏耳國王的概況

47 撒烏耳取得了以色列的王權後，便向四周所有的敵人進攻：他攻打了摩阿布、阿孟子民、厄東、貝特勒曷布、祚巴的君王和培肋舍特人。他不論走到那裏，常獲得勝利。●他很是英勇，擊敗了阿瑪肋克，拯救以色列人脫離來搶掠的人。^⑦ ●撒烏耳的兒子是：約納堂、依市偉和瑪耳基叔亞；他有兩個女兒：長女名叫默辣布，次女名叫米加耳。●撒烏耳的妻子名叫阿希諾罕，是阿希瑪茲的女兒。他的元帥名叫阿貝乃爾，是撒烏耳的叔父乃爾的兒子。●撒烏耳的父親克士和阿貝乃爾的父親乃爾是阿彼耳的兒子。●撒烏耳一生同培肋舍特人常發生激烈戰爭，撒烏耳見到任何勇敢善戰的人，就叫他來跟隨自己。

撒下 1:22; 8:2-3;
10:6-7

15

18:17-18,20-21; 31:2

9:1

第十五章

對阿瑪肋克人的聖戰

1 有一天，撒慕爾對撒烏耳說：「上主曾打發我給你傅油，
 2 作他人民以色列的君王，如今你應聽上主的話！●萬軍的上主這樣說：我要懲罰阿瑪肋克對以色列所行的事，因為當以色列從埃及上來時，攔截了去路。^① ●如今你去攻打阿瑪肋克，毀滅他們和他們所有的一切，絲毫不可顧惜，要將男女、孩童、嬰兒、牛羊、駱駝和驢，一律殺掉。」●撒烏耳調集了軍人，在特冷檢閱了他們，計步兵二十萬，猶大人一萬。^② ●撒烏耳來到阿瑪肋克城時，在山谷裏設下了埋伏。●撒烏耳對刻尼人說：「你們起來快走，離開阿瑪肋克人，免得我把你們同他們一起消滅，因為以色列子民由埃及上來時，你們善待了他們。」刻尼

27:8; 戶 31:1

14:48

出 17:8-16;
申 25:17-19

戶 24:20; 蘇 6:17

出 17:8;
戶 10:29; 24:21

⑦ 最後一段，除略述撒烏耳的生平大事外，並略述他的戰略；但為了他不服從的罪，未能成功。日後達味所行，大體來說，仍是前王的戰略。見撒下 8-11 章等。

* * * * *

① 見出 17:8-16 註。

② 特冷在猶大之南，見蘇 15:24。阿瑪肋克城，今不可考。

人便離開阿瑪肋克人走了。^③ ●撒烏耳擊殺阿瑪肋克人，從哈威拉一直殺到埃及東面的叔爾，●活捉了阿瑪肋克王阿加格，用刀殺盡了其餘的人民。●但撒烏耳和軍民卻憐惜阿加格和最好的牛羊，肥美的家畜和羔羊；凡是美好的，他們都不願毀滅，只把一切不值錢，不要的牲畜毀滅了。^④

撒烏耳背命受斥責

15:29; 創 6:6

那時有上主的話傳於撒慕爾說：●「我後悔立了撒烏耳為王，因為他背離了我，沒有遵從我的命令。」撒慕爾感到不安，整夜哀求上主。●撒慕爾清晨起來去見撒烏耳；有人告訴他說：「撒烏耳去了加爾默耳，在那裏立了紀念碑，然後回來經過這裏，又去了基耳加耳。」^⑤ ●撒慕爾來到撒烏耳那裏，撒烏耳就他說：「願天主祝福你！我履行了上主的命令。」●撒慕爾就問說：「怎麼我耳中聽見有羊叫，有牛鳴？」●撒烏耳回答說：「那是從阿瑪肋克帶回來的，因為人民愛惜那些最好的牛羊，好獻給上主你的天主；至於其餘的，我們都毀滅了。」●撒慕爾對撒烏耳說：「住口！讓我告訴你，上主昨夜對我說過的話。」撒烏耳答說：「請說罷！」●撒慕爾說：「雖然你自以為是最微小的，你豈不是已成了以色列眾支派的首領？上主不是曾給你傅油，立你作以色列的君王嗎？●上主派你去打仗，曾吩咐你說：去剿滅那些犯罪的阿瑪肋克人，攻打他們，直至將他們完全消滅。●為什麼你沒有順聽上主的命令，只顧急忙搶掠財物，行了上主不喜歡的事？」●撒烏耳回答撒慕爾說：「我的確聽從了上主的命令，走了上主指給我的路，擒獲了阿瑪肋克王阿加格，毀滅了阿瑪肋克人。●但是軍民由當毀滅的勝利品中，選出了最好的牛羊，要在基耳加耳祭獻上主，你的天主。」●撒慕爾回答說：「上主豈能喜歡全燔祭和犧牲，勝過聽從上主的命令？」^⑥ 聽命勝於祭獻，服從勝過綿羊的肥油脂。●背命等於行卜，頑抗與敬拜偶像無異。因為你拒絕了上主的命令，上主也拒絕了你作王。」●撒烏耳對撒慕爾說：「我犯了罪，違背了

25:2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箴 15:8; 21:3;
歌 3:4; 6:6;
亞 5:21-25; 匝 10:2;
瑪 12:7; 希 10:9
民 17:5

③ 關於刻尼人，見民 1:16; 4:11,17; 戶 10:29 等。

④ 關於毀滅律，見戶 21:1-3; 蘇 6-8 章; 申 3:6; 7:2-6 等。

⑤ 加爾默耳在赫貝龍之南，非位於西北的加爾默耳；撒烏耳在加爾默耳擊敗了阿瑪肋克，然後回了他的大本營基耳加耳，為祭獻天主。

⑥ 撒烏耳的罪是不服從天主的命。服從勝於祭獻的道理，可說是真宗教的靈魂，也是各先知所不斷宣講的道理。

上主的命令和你的話，因我害怕人民，纔聽從了他們的呼聲。
 25 ●現在，請你寬赦我的罪過，同我一起回去，讓我朝拜上主。」
 26 ●撒慕爾卻對撒烏耳說：「我不同你回去；既然你拒絕了上主的 列上11:11,30-31
 27 命令，上主也拒絕你，不要你作以色列王。」●撒慕爾轉身就
 28 走，撒烏耳用力抓住他外氈的衣邊，撕下了一塊。●撒慕爾於是 28:16; 撒下7:15-16;
 對他說：「上主今日從你身上撕下了你的王位，給了一個比你 耶18:1
 29 更好的人。●並且以色列的光榮絕不發虛言，也不會懊悔，因為 15:11; 戶23:19;
 30 他不像人，可以懊悔。」^⑦ ●撒烏耳遂說：「我固然犯了罪， 羅11:29
 31 但如今請你在我民族的長老和以色列前，仍尊重我，同我一起
 回去，好讓我朝拜上主，你的天主。」●撒慕爾便隨同撒烏耳一
 起回去，撒烏耳朝拜了上主。

撒慕爾殺阿加格王

32 以後撒慕爾說：「將阿瑪肋克王阿加格給我解來！」阿加
 格到了他那裏，很是高興，阿加格心想：「死亡的苦的確過去
 33 了。」●撒慕爾對他說：「你的劍怎樣使眾多婦女喪子，你的母
 34 親在婦女中也要怎樣喪子。」撒慕爾就在基耳加耳上主面前殺
 35 了阿加格。^⑧ ●以後撒慕爾去了辣瑪，撒烏耳也回了撒烏耳的 依10:29
 基貝亞本家。●撒慕爾至死再沒有見撒烏耳。撒慕爾為了撒烏耳 創6:6
 很是傷心，因為，上主後悔立了撒烏耳作以色列的君王。

第十六章

達味受傅

1 上主對撒慕爾說：「我既然廢棄了撒烏耳，不要他作以色
 列的君王，你為他要悲傷到幾時呢？把你的角盛滿油，我派你
 2 到白冷人葉瑟那裏去，因為在他的兒子中，我已為我選定了一
 3 位君王。」●撒慕爾回答說：「我怎能去？若撒烏耳聽說了，必
 4 要殺我。」上主回答說：「你手裏牽一頭小母牛說：我為祭獻
 上主而來。●你應請葉瑟參與祭獻，我要告訴你當作的事，你要
 為我所指給你的人傅油。」●撒慕爾遂依照上主吩咐他的作了。
 及至到了白冷，城內的長老都戰慄前來迎接他說：「你駕臨這
 盧4:17-22; 編上11:3;
 依11:1; 路2:4
 列上1:39

⑦「比你更好的人」即達味，「以色列的光榮」指天主。

⑧撒慕爾對阿加格執行了報復律（出21:18-27）和毀滅律，見出21:18-27註。

約1:5 裏平安嗎？」他回答說：「平安，我是為祭獻上主而來的，你們應聖潔自己，來同我一起獻祭。」他聖潔了葉瑟和他的兒子，請他們來參與祭獻。^① ●他們一來到，他見了厄里雅布，心裏想：這一定是立在上主前的受傅者。●但上主對撒慕爾說：「你不要注意他的容貌和他高大的身材，我拒絕要他，因為天主的看法與人不同：人看外貌，上主卻看人心。」●葉瑟叫阿彼納達布來，領他到撒慕爾面前；但是他說：「這也不是上主所揀選的。」●葉瑟就叫沙瑪來；他又說：「這也不是上主所揀選的。」●葉瑟就叫他的七個兒子都到撒慕爾面前來，撒慕爾對葉瑟說：「上主沒有揀選這些人。」●撒慕爾於是問葉瑟說：「孩子們全到了嗎？」他回答說：「還有一個最小的，他正在放羊。」撒慕爾對葉瑟說：「快派人帶他來，因為他不來，我們決不入席。」●他於是派人把他帶來，他是一個有血色，眉清目秀，外貌英俊的少年。上主說：「起來，給他傅油，就是這一位。」●撒慕爾拿起油角來，在他兄弟們中給他傅了油。從那天起，上主的神便降臨於達味。事後，撒慕爾起身回了辣瑪。^②

達味被召入營

上主的神離棄了撒烏耳，便有惡神從上主那裏來擾亂他。^③ ●撒烏耳的臣僕對他說：「看，由天主那裏來的惡神時來擾亂你。●只要我主吩咐一聲，你跟前的臣僕便會去找一個善於彈琴的人來，當惡神由天主那裏降在你身上時，叫他彈奏，你必感到舒服。」●撒烏耳就對他的臣僕說：「好，你們給我找一個善於彈奏的人，引來見我。」●有個僕人立刻提議說：「我見過白冷人葉瑟的一個兒子會彈奏，這人又驍勇善戰，擅於辭令，身材英俊，上主又與他同在。」●撒烏耳遂派使者到葉瑟那裏說：「將你【那放羊】的兒子達味送到我這裏來！」^④ ●葉瑟便取了十個餅，一皮囊酒，一隻小山羊，叫他的兒子達味送給撒烏耳。●達味於是來到撒烏耳前，侍立在他左右；撒烏耳很愛

① 聖潔禮，指沐浴和更換新衣等。

② 這秘密傅油禮是立達味為未來的君王，為此說：「在他弟兄們中……」；公開而且正式的傅油禮，見撒下5:1-5。有關「上主的神」見11:6註。

③ 「惡神」，是指一種與神經有關的病症。撒烏耳既知天主捨棄了他，且常遭培肋舍特的騷擾，因而心中常覺不安，神經失常。閃族人慣稱此病為「惡神」，而把病源歸於天主——一切事情的遠因。

④ 「達味」按字意有「可愛的」意思；按近代學者的研究，也有「首領」之意。關於達味與撒烏耳的關係，在民間有兩種傳說，即本章和下章所記述的。撒的作者將兩種傳說一併記錄。兩種傳說雖互有出入，但可彼此參照。

22 他，叫他作自己的持戟侍衛。●撒烏耳派人到葉瑟那裏說：「讓
23 達味侍立在我左右，因為他得了我的歡心。」●每當惡神由天主
那裏降在撒烏耳身上時，達味就拿起琴來彈奏，撒烏耳就覺得
爽快舒服，惡神也就離開了他。

第十七章

哥肋雅挑戰

加上 4:30; 德 47:4-5

1 培肋舍特人調集了軍隊，準備作戰，集合在猶大，在索苛撒下 23:9
2 與阿則卡之間的厄斐斯達明紮了營。●撒烏耳和以色列人也齊集
3 起來，在厄拉谷紮了營，擺陣準備迎擊培肋舍特人。^① ●培肋
4 舍特人站在這邊一座山上，以色列人站在那邊一座山上，中間
5 隔着山谷。●從培肋舍特人陣地中走出一個挑戰的人，名叫哥肋撒下 21:19
6, 7 雅，是加特人，身高六肘又一拵，^② ●頭戴銅盔，身穿鎧衣，
8 鎧衣的銅重五千「協刻耳」，●腿裹銅葉，肩插銅鎗。●矛竿像撒下 21:19
9 織布機的大軸，矛頭重六百「協刻耳」；有個持盾的人給他開
10 道。●他站在以色列人的陣地前，喊說：「你們為什麼出來擺陣 17:23
11 作戰？我不是培肋舍特人嗎？你們不是撒烏耳的奴才嗎？你們
挑選一人，下來同我對敵！●假使他能同我決鬥，殺了我，我們
就作你們的奴隸；但是，如果我得勝，殺了他，你們就應服事
我們，作我們的奴隸。」●那培肋舍特人還說：「今天我向以色
列罵陣，你們給我派個人來，讓我們彼此決鬥。」●撒烏耳和全
以色列聽見那培肋舍特人說的這些話，都十分驚慌害怕。

達味來到營內

12 達味是猶大白冷的一個厄弗辣大人的兒子，那人名叫葉 16:10-11; 盧 1:2
13 瑟，他有八個兒子。此人在撒烏耳時，已經老了。●葉瑟的三個
大兒已跟撒烏耳出征作戰，從軍的三個兒子：長子名叫厄里雅
14 布，次子名叫阿彼納達布，三子名叫沙瑪。●達味最小，三個年
15 長的已跟撒烏耳出征。●達味有時服侍撒烏耳，有時離開，回白
16 冷放他父親的羊。●那培肋舍特人早晨晚上常出來挑戰，一連四
17 十天之久。●葉瑟對他的兒子達味說：「你給你哥哥們帶去這一

撒下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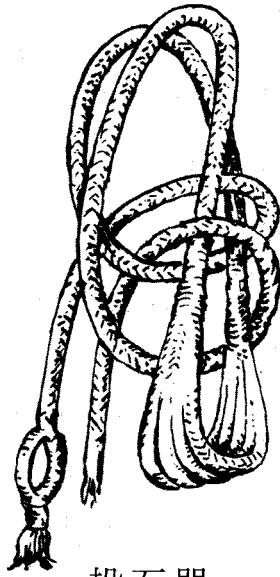
① 厄拉谷在猶大支派境內。

② 哥肋雅大概是阿納克人的後裔。見蘇 11:22。

『厄法』炒麥和十個餅，快往營裏給你哥哥們送去。●將這十塊
 奶餅送給千夫長；然後看望你的哥哥們是否平安，並把他們的
 薪俸帶回來。●他們與撒烏耳和全以色列人都在厄拉谷，同培肋
 撒下 7:8 舍特人作戰。」●達味清早起來，把羊群託給一個看羊的人，就
 17:8-10 照他父親葉瑟吩咐的起身去了；他來到營中時，軍隊正出來擺
 陣，喊着衝鋒的口號。●以色列人和培肋舍特人列陣相對。●達
 味把自己的行囊交在一個看守輜重兵的手內，跑入陣內，向他的
 哥哥們問安。●當他和他們交談話時，名叫哥肋雅的挑战者，
 18:17 ——加特的培肋舍特人——從培肋舍特人的陣裏上來，說了以
 上所述的話，達味也聽見了。●所有的以色列人一看見那人，都
 十分害怕，便由他面前逃避了。●那時，有個以色列人宣佈說：
 18:25, 31:4 「你們看見了上來的這人嗎？這人上來是辱罵以色列。若有人把他
 蘇 5:9, 民 15:18, 列下 19:4, 16, 依 37:4, 17 殺死，君王要賜給他很多的財富，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為
 妻，並使他的父家在以色列內豁免繳稅。」●達味問站在他傍邊
 的人說：「殺死這培肋舍特人，給以色列雪恥的人得什麼
 撒下 7:8 賞？這未受割損的培肋舍特人是誰？他竟敢辱罵永生天主的
 軍旅！」●人就把上邊那些話告訴他說：「殺死這人的，要得這
 樣這樣的報酬。」●他的大哥厄里雅布一聽見達味對那些人所說
 的話，便對達味大發忿怒說：「你為什麼下來？你在曠野中放
 的那幾隻羊，託給了誰？我知道你驕傲，心中不懷好意；你下
 來只是要觀看作戰。」●達味回答說：「我究竟作的什麼不對？
 連句話也不能說嗎？」●達味就離開那裏，到了另一處，又問了
 同樣的事，人回答的話也和先前一樣。

達味自薦與巨人交戰

有人聽見了達味說的話，就去報告給撒烏耳；撒烏耳就命
 他前來。●達味對撒烏耳說：「請我主心中不必為那人而沮喪，
 你僕人要去同這培肋舍特人決鬥。」●撒烏耳對達味說：「你不
 能去對抗這培肋舍特人，同他決鬥，因為你還年輕，而他自幼
 民 14:6, 撒下 7:8, 德 47:3 即是習於戰鬥的人。」●達味回答撒烏耳說：「你的僕人是為他
 父親牧羊的人，幾時有獅子或狗熊闖來，由羊群中奪去一隻
 羊，我就追上去，打死牠，從牠口中救出那隻羊來；假使獅子
 起來撲我，我就抓住牠的鬚，將牠打死。●你的僕人連獅子帶狗
 熊都打死了，這未受割損的培肋舍特人也不過像其中的一個，
 因為他竟敢辱罵永生天主的軍旅！」●達味又接着說：「由獅子和
 狗熊的爪牙中拯救我的上主，也必從這培肋舍特人的手中拯



投石器
(撒上海17:40)



亞述人投石器



埃及人投石器

救我。」撒烏耳對達味說：「去罷！望上主與你同在！」撒烏耳給達味穿上自己的武裝，給他頭上戴上銅盔，身上穿上鎧甲，又在鎧甲上給達味佩上了自己的刀。達味試走了兩步，因他沒有穿慣，遂對撒烏耳說：「穿戴這些東西，我不能行動，因為我先前總沒有穿過。」所以他又將這些盔甲從身上脫下。

達味殺哥肋雅

達味手裏拿着自己的棍子，在河裏揀了五塊很光滑的石頭，放在牧童隨身所帶的袋子內，即裝石囊內，手內拿着投石器，向那培肋舍特人走去。●那培肋舍特人也大搖大擺走近了達味，給他持盾的在前給他開路。●那培肋舍特人瞪眼一看，見了達味，遂看不起他，因達味還很年輕，面色紅潤，眉清目秀。●那培肋舍特人對達味說：「莫非我是隻狗，你竟拿棍子來對付我？」達味回答說：「你比一隻狗還不如！」那培肋舍特人就指着自已的神詛咒達味，●且對達味說：「你到我這裏來，我要把你的肉，給空中的飛鳥和田野的走獸吃。」達味回答那培肋舍特人說：「你仗着刀槍箭戟來對付我，但我是仗着你所凌辱的萬軍的上主，以色列軍旅的天主的聖名來對付你。」^③ ●今天上主定把你交在我手中，我必打死你，割下你的頭來；今天我要把你的屍體和培肋舍特軍人的屍體，給空中的飛鳥和田野間的走獸吃；這樣，全地要知道在以色列有天主。●在場的眾人也知道：上主不賴刀槍賜人勝利，戰爭勝負只屬於上主，他已把你們交在我們手中了。」●正當那培肋舍特人起身，大搖大擺向達味走來時，達味趕快由障地跑出來，迎那培肋舍特人；●同時伸手，由囊中取出一塊石頭，套在投石器上打過去，正打在那培肋舍特人的額上，石頭穿入額內，那人就跌倒在地上。●如此，達味用投石器和石頭，得勝了那培肋舍特人，打中了他，將他殺死，雖然手無寸鐵。●達味遂跑過去，站在那培肋舍特人身上，拿起他的刀，從鞘內拔出，殺了他，砍下了他的頭。所有培肋舍特人看見他們的英雄死了，就四散奔逃。●以色列和猶大人遂起來吶喊，追擊培肋舍特人直到加特關，直到厄刻龍城門。沿沙阿辣因的路上，直到加特和厄刻龍，遍地是培肋舍特人的屍首。●以色列人追殺培肋舍特人回來，又搶劫了他們的營

16:12

蘇 4:24

14:6; 列下 19:34-35;
詠 33:16; 撒 1:7

21:10

③ 本節是全故事的中心思想：巨人哥肋雅所仗賴的是自己的刀槍，而小牧童達味全心依靠的是以色列的永生天主。

54 幕。●以後，達味取了那培肋舍特人的頭，送到耶路撒冷；至於 21:10, 31:9
 那人的武器，卻放在會幕內。^④

撒烏耳查詢達味身世

55 當撒烏耳看見達味去和那培肋舍特人迎戰時，就問統帥阿
貝乃爾說：「阿貝乃爾，這少年人是誰的兒子？」阿貝乃爾回
 56 答說：「大王萬歲，我不知道。」●君王說：「你查一下，這
 57 少年人是誰的兒子？」●達味殺死那培肋舍特人回來時，阿貝乃
 58 爾帶他去見撒烏耳，他手中還拿着那培肋舍特人的頭。●撒烏耳
 問他說：「少年人你是誰的兒子？」達味答說：「我是你僕白
冷人葉瑟的兒子。」

第十八章

約納堂與達味為友

1 達味同撒烏耳說完了話，約納堂的心與達味的心很相契； 19:1-7, 20, 23:16-18;
 2 約納堂愛他如愛自己一樣。●那天，撒烏耳把達味留下，不讓他 撒下 1:26, 9:1
 3,4 回父家去。●約納堂同達味結為盟友，愛他如愛自己一樣。●約
納堂脫下自己穿的外氅，連軍裝，帶刀劍，甚至弓和腰帶，都
 給了達味。

達味初遭嫉視

5 撒烏耳派達味出去無論作什麼事，沒有不成功的；故此撒
烏耳派他作軍隊的將領；軍民和撒烏耳的臣僕都非常喜愛他。
 6 ●當達味殺死那培肋舍特人後，班師回來時，婦女們從以色列各 出 15:20-21;
 城中出來，唱歌跳舞，打鼓彈琴，興高彩烈地前來歡迎撒烏耳 民 5: 11:34;
 7 君王。^① ●婦女們邊跳邊唱說：「撒烏耳殺了一千，達味殺了一 友 1:5:12
 8 萬！」●撒烏耳因此很是憤怒，這話使他很不高興，遂說： 21:12; 19:5; 德 47:7
 9 「給了達味一萬，只給了我一千；他所少的只有王位了！」●從
 10 那一天起，撒烏耳常嫉視達味。●第二天，惡神由天主那裏降在 16:14; 19:9-10
 11 撒烏耳身上，使他在屋中發狂。達味一如往日手中彈着琴，撒
 12 烏耳手中卻拿着一桿長槍，●撒烏耳舉起槍來，想把達味釘在牆 26:8
 上；達味已由他面逃脫了兩次。●撒烏耳害怕達味，因為上主與

④ 本節所述，是達味在十五年後攻陷耶路撒冷所行的事，作者提前記述在此。「會幕」即在諾布的會幕，見 21:1。

達味同在，而離開了撒烏耳。●因此，撒烏耳叫他離開自己，派 13
 創 39:2 他作千夫長，達味便在軍民前往來出入。●達味在所行的一切事 14
 撒下 5:2 上，無不順利，因為上主與他同在。●撒烏耳見他辦事順利，就 15
 更疑懼他。●但全以色列和猶大人卻愛達味，因為他在他們前往 16
 來出入。

達味的婚事

14:49; 17:25 撒烏耳對達味說：「看，我要把我的長女默辣布嫁給你為 17
 妻，只要你為我勇敢服務，為上主作戰。」——撒烏耳心中 18
 撒下 7:18 想：我不親手害他，讓培肋舍特人加害他。●達味回答撒烏耳 18
 說：「我是誰，我父家在以色列又算得什麼，我怎配作君王的女 19
 撒下 21:8 婿？」●但是，撒烏耳的女兒默辣布正要嫁給達味為妻的時候， 20
 14:49; 25:44; 撒下 3:13 卻嫁給了默曷拉人阿德黎耳為妻。^② ●當時撒烏耳的女兒 20
 米加耳很愛達味；有人告訴了撒烏耳，他看着這事好，●心想： 21
 「我把她嫁給達味，叫她成為他的羅網，藉培肋舍特人害他。」 22
 所以撒烏耳再次對達味說：「今天你要作我的女婿了！」●撒烏 22
 耳吩咐他的臣僕說：「你們暗暗地告訴達味說：看，君王多麼 23
 喜愛你，他的臣僕又都愛你，如今你要作君王的女婿了！」●撒 23
 烏耳的臣僕將這些話告訴了達味；達味反答說：「你們以為作 24
 17:26 君王的女婿是件小事嗎？我不過只是個貧窮卑賤的人。」●撒烏 24
 耳的臣僕回報王說：「達味如此如此說了。」●撒烏耳答說： 25
 「你們要這樣對達味說：君王不要什麼聘禮，只要一百培肋舍特 26
 人的包皮，為報復君王的仇敵。」撒烏耳有意使達味落在培肋 26
 舍特人手中。●他的臣僕將這些話轉告給達味，達味看這事為 27
 作君王的女婿也對。所限的日期尚未過去，●達味就和他的人 27
 起身去殺死了一百培肋舍特人，將他們的包皮帶回，足數交 28
 給君王，為作君王的女婿；撒烏耳就將女兒米加耳嫁給他為 28
 妻。^③ ●撒烏耳看出了上主與達味同在，全以色列也都愛他， 28
 ●從此更疑懼達味，終生與他為敵。●培肋舍特人的首領仍不斷 29, 30
 出征；但每遇他們出征，達味所行的，常比撒烏耳所有的臣僕 29, 30
 成就更大，為此他更受人景仰。

① 6節應與17:53相連。婦女歡迎凱旋榮歸的軍隊，是以色列人自古以來的風俗。見出5:20；民11:34等。

② 撒烏耳將已許給達味的默辣布另嫁給別人，為達味是莫大的恥辱。也許達味因此默許基貝紅人消滅撒烏耳的後裔，連默辣布也在內，以雪前恥。見撒下21:8,9。

③ 割敵人包皮的惡俗，直至本世紀初，在某些民族中仍然流行。「一百」原作二百，今按希臘本改（撒下3:14）。

第十九章

約納堂代達味求情

18:1; 20:1-2

1 撒烏耳曾對兒子約納堂和臣僕提過，他願殺達味；但撒烏
 2 耳的兒子約納堂很愛達味，●就警告達味說：「我父親撒烏耳想
 3 謀害你，現今請你明晨多加小心，躲藏在一個隱密的地方。●我
 4 去陪我父親到你所在的田間，向我父親代你說情，看情形怎
 5 樣，然後告訴你。」●於是約納堂向他父親撒烏耳提及達味的長
 6 處，對他說：「君王不要得罪自己的僕人達味，因為他沒有得
 7 罪你，並且他所行的，都是對你很有利的事。●他冒着性命的危
 險，去殺了那培肋舍特人；上主藉他使以色列獲得了這樣大的
 勝利，你親自看見了，也很喜歡；為什麼你要犯罪，流無辜者
 的血，無緣無故殺害達味？」^① ●撒烏耳就聽了約納堂的話，並
 且發誓說：「上主永在！他必不死。」●約納堂便叫回達味，告
 訴他這一切話，並且領他到撒烏耳前；他就和先前一樣，侍立
 在君王左右。

米加耳救達味

18:10-11

8 再次爆發了戰爭，達味又出征攻打培肋舍特人，打的他們
 9 大敗，他們都從他面前逃散了。●惡神由上主那裏又降在撒烏耳
 10 身上；有一天，君王在家中坐着，手中拿着槍，同時達味正在
 11 彈琴。●撒烏耳想用槍把達味釘在牆上，但達味立刻由撒烏耳面
 12,13 前躲開，君王把槍釘在牆上，達味就逃跑了，沒有喪命。●那一
 14 夜，撒烏耳派差役去看守達味的家，要在早晨殺害他。他的妻
 15 子米加耳警告他說：「今夜你不逃命，明日你就沒有命了！」
 16 ●米加耳把達味從窗口縋下去，他便逃跑了，救了命。●米加耳
 17 隨即把神像拿來放在床上，用毛毯把頭蓋上，又蓋上一件衣
 服。^② ●當撒烏耳派差役去捉拿達味時，米加耳說：「達味病
 了。」●撒烏耳再派差役去看達味說：「將達味連床抬到這裏
 來，我要殺死他。」●差役進去，見是「神像」躺在床上，有張
 毛毯蓋着頭。●因此撒烏耳對米加耳說：「你為什麼這樣欺騙
 我？放走了我的仇人，叫他逃命。」米加耳回答撒烏耳說：
 「他對我說：放我走！不然我要殺你！」

16:14

25:44; 26:8

20:1-2; 詠 59

民 2:15
15:22; 創 31:19

① 約納堂的話，是指17:48-52; 18:6-9,12-30所述達味的功績。

② 「神像」原作「忒辣芬」，是一尊神的站像，似乎比創31:19-34所說的「神像」較大（參見民17:5; 18:14等）。忒辣芬是一種家神，但來歷不明。

撒烏耳逮捕達味未成

達味死裏逃生，到了辣瑪，去見撒慕爾，向他報告了撒烏耳對自己所行的一切；然後他便和撒慕爾去了納約特，住在那裏。^③ ●有人告訴撒烏耳說：「看，達味住在辣瑪的納約特。」
 ●撒烏耳又派差役去捉拿達味，但是他們看見一大群先知正在出神說妙語，撒慕爾站在他們前面作領導；那時天主的神也降在撒烏耳的差役身上，他們也出神說起妙語來。●有人將此事告訴了撒烏耳，他又打發別的差役去，他們也出神說開了妙語。撒烏耳第三次又打發差役去，他們也出神說開了妙語。●撒烏耳大發忿怒，便親自去了辣瑪；當他到了色厘的大井那裏，就問說：「撒慕爾和達味在那裏？」有人答說：「在辣瑪的納約特。」●他就從那裏起身往辣瑪納約特去；那時天主的神也降到他身上，所以他一邊走，一邊出神說妙語，一直到了辣瑪納約特。●並且他還脫去衣服，也在撒慕爾面前出神說起妙語來，赤裸裸地一天一夜躺在地上；因此有句俗語說：「不是撒烏耳也列在先知中嗎？」^④

第二十章

18:1; 19:1-7, 11-17

達味向約納堂求助

達味由辣瑪納約特逃走，去見約納堂說：「我作了什麼事，有什麼過錯，那裏得罪了你父親，他竟要害我的性命？」
 ●約納堂回答他說：「決沒有這回事，你決死不了。看，我父親不論作什麼大事小事，沒有不告訴我的；為什麼我父親偏要對我隱瞞這事呢？決不會的！」●達味卻對他說：「你父親明知我在你眼裏得寵，所以他想：不要讓約納堂知道這事，免得他悲傷。總之，我指着永生的上主敢在你前發誓：我與死之間只差一步！」●約納堂對達味說：「你願意我為你作什麼？」達味回答約納堂說：「看，明日是月朔，^① 我原該和君王同席吃飯，

③ 「納約特」即「茅廬」之意，似乎是先知們的道場。見撒10:5；列上18:3,4; 20:35；列下2:3-5; 9:1。

④ 「出神說妙語」或譯作「出神說話」(戶11:25-29)，是先知或其他普通人，在受天主之神感動時，神魂超拔，不停地讚美天主，或說人所不懂得的話。講妙語的事，與新約內所記述的講語言之恩，頗有相似之處。參閱谷16:17；宗2:4-13; 10:46; 19:6；格前12:10; 14:2-9等。

* * * * *

① 「月朔」有如安息日，是一聖日，應向上主獻祭(戶28:11-15)。

6 但你讓我走，藏在田野間，直到第三天晚上。●如果你父親發
 7 覺我不在，你應說：達味懇切求我，讓他速回白冷本城，因為
 8 在那裏全族舉行年祭。●他若說：好！你的僕人就平安無事，他
 9 若勃然大怒，你就知道：他已決意行惡。●望你仁慈對待你僕
 10 人！因你使你僕人因上主的名與你訂立了盟約；假若我有罪
 11 惡，你可殺我，為何偏要將我交給你父親呢？」●約納堂答說：
 12 「千萬別這樣想！如果我確實知道，我父親決意要加害你，我豈
 13 有不告訴你的嗎？」●達味就問約納堂說：「若你父親嚴厲答覆
 14 你，誰來通知我？」●約納堂對達味說：「來，我們往田間
 15 去。」二人就往田間去了。●約納堂對達味說：「上主，以色列
 16 的天主作證：明天或後天這時候，我探得了我父親的意思，對
 17 達味有利與否，我必派人來告訴你。●倘若我父親願意加害你，
 18 我若不通知你，不讓你走，使你平安離去，願上主這樣這樣加
 19 倍罰我約納堂！願上主與你同在，有如曾與我父親同在一樣！
 20 ●若我那時尚在人世，願你對我表示上主的仁慈；設若我死了，
 21 ●望你不要由我家永遠撤消你的仁慈！連當上主由地面上——
 22 剷除達味的敵人時；●若約納堂的名字被達味家族消滅了，願上主
 23 藉達味的仇人的手追究此案！」●約納堂由於愛達味，再向他起
 了誓，因為他愛達味如愛自己的性命。^② ●約納堂又對他說：
 「明日是月朔，因為你的座位空着，人必注意你不在，●到第三
 天，人必更注意你不在；那麼，你要到你曾出事那日藏身的地
 方去，坐在那石堆旁邊。●到第三天，我要向石堆射箭，彷彿射
 靶。●看，我必打發一僮僕去找箭，假如我對僮僕說：看，箭在
 你後面，拾回來罷！你就可以出來，我指永生的上主起誓：你
 必平安無事。●倘若我對僮僕說：看，箭在你前面。你就走罷！
 因為上主打發你走。●至於我和你現今所說的這話，有上主在
 我和你中間，永遠作證。」^③

撒下 1:17

撒下 9: 21:7

20:37

撒烏耳表明殺意

24, 25 於是達味就去藏在田野間；到了月朔，君王入席吃飯。●君
 王照例靠着牆坐在自己的位上，約納堂坐在他對面，阿貝乃爾

② 約納堂相信達味必將為王，但怕達味一旦得勢，照古來的惡風殺盡前王的家人，為此要求達味發誓為他保留後代子孫；萬一達味失信背約，必遭上主的懲罰。

③ 「箭在後面」，即表示達味可以回來，再到撒烏耳家。「箭在前面」，即表示達味該往前面去，應遠離撒烏耳；不然，必有性命的危險。

坐在撒烏耳旁邊，達味的地方空着。●撒烏耳那天沒有說什麼，
 因為他想事情出於偶然，或許他染了不潔，還沒有自潔。●次日，即初二日，達味的座位仍空着，撒烏耳就對兒子約納堂說：「為什麼葉瑟的兒子昨日沒有來赴宴，今日又沒有來？」
 ●約納堂答覆撒烏耳說：「達味懇切求我許他往白冷去。●他說：求你讓我去，因為在城裏我們要舉行族祭，我的兄弟定要去；所以，假若我在你眼中獲寵，求你讓我去，容我得見我的兄弟；為此，他沒有來赴君王的筵席。」●撒烏耳對約納堂勃然大怒，對他說：「娼婦的兒子！難道我不知道你同葉瑟的兒子一夥，甚至羞辱你自己，又羞辱你母親的私處嗎？●你要知道葉瑟的兒子活在世上一天，你連你的王位都不得穩當！如今你差人去，把他給我抓來，因為他是該死的人。」●約納堂回答他父親撒烏耳說：「為什麼他該死？他作了什麼事？」●撒烏耳就朝着他舉起槍來要刺殺他，約納堂便明白他父親已決意要殺達味。●約納堂就起來，氣憤憤地離開了筵席；初二那天，也沒有吃飯，因為他為達味擔憂，又因為他父親辱罵了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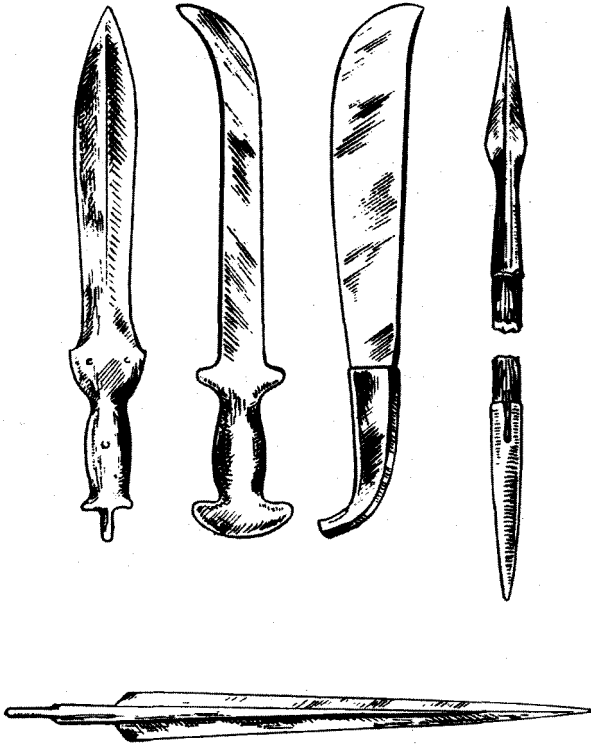
約納堂與達味泣別

次日清早，約納堂按照他與達味的約會，往田間去了；有個僮僕跟隨着他。●他對那僮僕說：「跑去，找我所放的箭！」
 僮僕往前跑時，他又向前射了一箭。●當僮僕來到約納堂的箭所射到的地方時，約納堂就在僮僕後面喊說：「箭不是在你前面嗎？」●約納堂又在僮僕後面喊說：「趕快跑去，不要站住！」^④
 約納堂的僮僕就拾了箭，給主人拿來。●那僮僕卻不知道是什麼意思，只有約納堂和達味知道。●然後約納堂把自己的武器交給跟隨他的僮僕，向他說：「帶回城去罷！」●僮僕走後，達味就從石堆旁起來，俯伏在地，拜了三拜；^⑤以後他們彼此相吻，二人相抱對泣，達味哭得更甚。●最後，約納堂對達味說：「你平安去罷！照我們兩人以上主的名所起的誓：願上主永遠在我與你之間，在我的後代與你的後代之間！」

撒下 9:1; 21:7

④「趕快跑去，……」這話直接雖是向僮僕說的，可是約納堂的用意，是警告達味，叫他知道自己的處境異常險惡，應立即逃跑。

⑤ 約納堂身為太子，達味因此向他下拜。



列王時代刀劍

(撒下 21:8-10)

第二十一章

達味在諾布求餅

依 10:32; 谷 2:26

達味就動身走了，約納堂也回到城裏。●達味去諾布，到了 1, 2
 阿希默肋客司祭那裏；阿希默肋客戰戰兢兢出來迎接達味，問
 他說：「為什麼你一個人來，沒有人隨從你？」^① ●達味回答司 3
 祭阿希默肋客說：「君王今天吩咐我一件要事，曾對我說：我
 派你，吩咐你去作的事，別叫任何人知道。我已經和我的僮僕 4
 約定了在某處見面。●現今，你手中若有五個餅，請給我，或給 4
 我別的什麼東西。」●司祭回答達味說：「我手中沒有普通餅， 5
 只有聖餅；但是你的僮僕們戒絕了女色沒有？」^② ●達味回答 6
 司祭說：「當然，我們戒絕了女色，我出征時，僮僕們常是身 7
 潔的；這次上路雖為了俗務，但今天他們仍是身潔的。」●於是 7
 司祭就將聖餅給了他，因為那天在那裏沒有別的餅，只有供 8
 餅；即由上主面前撒下來，為另換上新的供餅。●那一天，在那 8
 裏正有撒烏耳的一個臣僕留在上主面前，名叫多厄格，厄東 9
 人，是撒烏耳的侍衛長。——^③ ●達味又對阿希默肋客說： 9
 「你手邊有沒有一支槍或一把刀？我的刀和我的武器，沒有帶在 10
 手邊，因為君王的事很緊急。」●司祭答說：「有你在厄拉谷中 10
 所殺的那培肋舍特人哥肋雅斯的刀。看，用外衣包着，放在『厄 11
 弗得』後面，假使你願意拿去，就拿去罷！因為在這裏沒有別 12
 的。」達味答說：「沒有像這把刀更好的了！就請你給我罷！」 13
 司祭就給了他。 14

出 25:30; 肋 24:5-9;
瑪 12:3-4

22:9-10; 詠 52

17:51, 54; 31:10

達味在加特佯狂

詠 34: 56

18:7; 29:5

那一天，達味起身，逃避了撒烏耳的面，到了加特王阿基 11
 士前。●阿基士的臣僕對王說：「這不是國王達味嗎？在歌舞 12
 中所歌頌的：撒烏耳殺了一千，達味殺了一萬，不就是他 13
 嗎？」●達味細想這些話，在加特王阿基士面前感到十分恐懼。 13
 ●於是便在他們前裝作傻子，在他們中佯作瘋子，亂敲門戶，鬚 14

① 諾布在耶路撒冷北約五公里。阿希默肋客即阿希雅，是厄里大司祭的曾孫(14:3)。但在谷2:23-26耶穌論及這事時，曾說厄貝雅塔爾是當時在諾布當司祭。按厄貝雅塔爾為阿希默肋客之子，在達味為王時更為著名。見 22:20-23；撒下 20:25。

② 關於供餅，見出 25:30；肋 24:5-9；這些餅不准俗人吃，但若遇緊急之時，法律便失去約束力（谷 2:23-27）。至於應戒女色，參閱撒下 11:10。

③ 多厄格留在聖殿內，或因病後來取潔，或是來還願；但是他心懷惡意，由下章可資證明。

- 15 鬚上流着唾沫。●阿基士對臣僕說：「你們看，這是個瘋子，為
 16 什麼送他到我這裏來？●難道我缺乏瘋子。你們竟領他到我這
 裏來，向我發瘋？這樣的人豈能進入我的宮室？」^④

第二十二章

達味避居阿杜藍

- 1 達味離開那裏，逃到了阿杜藍山洞；他的兄弟和父親全家 撒下 23:13; 詠 63;
米 1:15
 2 聽說這事，都來到他那裏。●凡受迫害、負債、心中憂苦的人，
 3 都投奔到他那裏，他便成了他們的首領；此時隨從他的約有四百
 4 人。●達味從那裏來到摩阿布的米茲帕，對摩阿布王說：
 5 「求你讓我父母來你們這裏，直到我明白天主對我有什麼計劃
 時為止。」●達味把他們留在摩阿布王那裏；達味在山寨裏住了
 6 多久，他們在他那裏也住了多久。●加得先知對達味說：「你不
 7 要住在這山寨裏，你要到猶大地方去！」達味就去了，來到赫
 勒特樹林。^①

諾布的司祭遭屠殺

- 6 一日，撒烏耳正坐在基貝亞高處的一棵檉柳下，手裏拿着 詠 52
 7 槍，他的臣僕都侍立左右，聽說達味和跟隨他的人已聯合起 8:14
 8 來，●遂對待立他左右的臣僕說：「本雅明的子孫，你們聽：難
 9 道葉瑟的兒子也要賜給你們每人莊田和葡萄園，或把你們都立
 10 為千夫長或百夫長，●好使你們都同謀來陷害我？我的兒子和葉
 11 瑟的兒子結盟，誰也沒有告訴我；我的兒子煽動我的臣僕來反
 12 對我，仇視我，像今日一樣，你們中沒有一個人憐恤我，來通
 13 知我！」●撒烏耳臣僕之長的厄東人多厄格就答說：「我看見 21:2-10
 14 葉瑟的兒子到過諾布，去見阿希突布的兒子阿希默肋客。●他為
 15 達味求問了上主，給了他食物，也把培肋舍特人哥肋雅的刀給
 16 了他。」●君王遂派人去叫阿希突布的兒子，大司祭阿希默肋客
 17 和他父親全家，即諾布所有的司祭；他們就都來到君王面前，
 18 ●撒烏耳說：「阿希突布的兒子，你聽！」他答說：「是，我

④ 達味一發覺自己為加特人認出，不免恐懼，因為他多次攻擊過培肋舍特人（17,18 兩章）。

* * * * *
 ① 「山寨」（4,5 兩節），即1 節所說「阿杜藍山洞」，是達味的堡壘，位於白冷西南十二公里。達味像依
 弗大，在受迫害時，成了一切受迫害者的首領（民11:3）。達味的曾祖母盧德原是摩阿布人，因此達味
 求摩阿布王庇護家人。

撒下 23:23

2:31,33

2:18

主！」●撒烏耳對他說：「你為什麼和葉瑟的兒子同謀陷害我，¹³給他食物和刀劍，為他求問天主，使他起來反對我，仇視我，像今日一樣？」●阿希默肋客答覆君王說：「在你的臣僕中，有誰如達味那樣忠誠可靠呢？他是大王的女婿，又是護衛長，在你朝廷中是最受重視的人。●難道我是今天纔開始為他求問天主嗎？決不是！請大王不要加害自己的僕人和我父全家，因為你僕人一點也不知道這事。」●王說：「阿希默肋客，你和你父親全家都該死！」●王遂吩咐立在他左右的侍衛說：「你們過去，¹⁴殺死上主的司祭！因為他們與達味攜手，知道他逃跑，卻不來告訴我。」但是君王的臣僕不敢下手殺上主的司祭。●王遂對多厄格說：「你過去殺死司祭！」厄東人多厄格就過去殺死了司祭。那一天他殺了八十五位身穿細麻「厄弗得」的人。●至於那座諾布司祭城，無論男女、幼童或乳兒，甚至連那裏的牛、驢、羊，都用利劍殺盡。¹⁵

厄貝雅塔爾投奔達味

阿希突布之子阿希默肋客的一個兒子，名叫厄貝雅塔爾²⁰的，脫險跑到了達味那裏。●厄貝雅塔爾告訴達味，撒烏耳殺了上主的司祭。●達味對厄貝雅塔爾說：「那一天我已知道，因為厄東人多厄格在那裏，他必要向撒烏耳報告，你父全家的性命，我全負責。●你住在我這裏，不要害怕；誰想謀害你，就是想謀害我；你同我一起必得安全。」²¹

第二十三章

達味往救刻依拉

有人告訴達味說：「看，培肋舍特人在攻打刻依拉，搶掠禾場。」●達味就求問上主說：「我是否該去攻打這些培肋舍特人？」上主回答達味說：「去攻打培肋舍特人，解救刻依拉！」●隨從達味的人對他說：「看，我們在猶大這裏，已惴惴不安；如果到刻依拉去攻打培肋舍特軍隊，更將如何！」●達味又求問了上主，上主回答他說：「動身下到刻依拉去，因為我已將培

② 日後達味原立厄貝雅塔爾為大司祭，但因他擁護阿多尼雅為王，為撒羅滿王革職，令他到阿納托特居住。見列上 2:26,27；這樣應驗了上主向撒慕爾論及厄里家族所說的預言。見 2:30。

5 肋舍特人交在你手中了！」•達味就和跟隨他的人到刻依拉，攻
打培肋舍特人，奪得了他們的牲口，打得他們慘敗，營救了刻
6 依拉的居民。^① •那時阿希默肋客的兒子厄貝雅塔爾逃到了達 22:20-23
7 味那裏，也下到了刻依拉，手中帶着「厄弗得」。有人報告撒
烏耳說：「達味到了刻依拉。」撒烏耳便說：「天主真將他交
8 在我手中了，因為他將自己封鎖在一座有門有門的城裏。」撒
烏耳就調集了人民出征，下到刻依拉，要包圍達味和他的部
9 隊。達味一知道撒烏耳想陷害他，就給司祭厄貝雅塔爾說：
10 「拿『厄弗得』來！」•然後達味說：「上主，以色列的天主，
你僕人聽說撒烏耳正在籌劃到刻依拉來，為了我的緣故，要毀
11 滅這座城。刻依拉的居民會將我交在他手中嗎？撒烏耳是否會
像你僕人所聽到的下來？請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通知你的僕
12 人！」上主回答說：「他要下來。」達味又問說：「刻依拉的
居民會把我和隨從我的人，交在撒烏耳手中嗎？」上主回答
13 說：「他們會把你們交出。」達味就動身率領士兵，約有六百
人，離開了刻依拉，到處漂流。有人告訴撒烏耳說：「達味從
刻依拉逃走了。」撒烏耳遂停止出動。^②

約納堂訪達味

14 達味住在曠野的深山裏，有時住在齊弗曠野的山中。撒烏
15 耳每日找他，天主沒有將達味交在他手中。達味很是害怕，因為 18:1
撒烏耳出來，不斷搜索他；當時達味住在齊弗曠野的曷勒
16 士。撒烏耳的兒子約納堂動身，到了曷勒士，去見達味，他以
17 天主的名鼓勵達味，說：「不必害怕！我父撒烏耳的手決拿不
住你！你必要作以色列王，我要在你以下居第二位，連我父親
18 撒烏耳也知道這事。」•他們二人在上主面前訂立盟約。以後，
達味仍留在曷勒士，約納堂回了家。^③

達味避居瑪紅曠野

19 有些齊弗人上了基貝亞見撒烏耳，說：「達味不是在我們 26:1-2; 撒4
20 當中，在曷勒士山上隱藏着嗎？大王現今你隨意下到我們那

① 23-27 五章，記述達味避居的地方，即刻依拉、齊弗、曷勒士、瑪紅等，都在猶大曠野山中，赫貝龍附近。達味在疑難中，常請厄貝雅塔爾以「厄弗得」行求問天主之禮，但怎樣使用「厄弗得」求問天主，卻無從考得（6:9 兩節及 22:15；民 8:27；出 28 章）。

② 神學家由 6-13 節，很邏輯地推論：天主不僅知道未來必要發生的事，而且也知道將來可能發生的事。

③ 約納堂和達味重新訂立了他們過去所立的友好盟約（20:42）。

裏，我們必把他交在大王手中。」●撒烏耳答說：「望上主祝福 21
 你們，因為你們同情了我。●你們再去查看清楚，看他的腳步急 22
 速往那裏去，因為有人給我說：他非常狡猾。●所以你們去觀察 23
 清楚，他藏身的一切秘密地方，確定後，回來見我，我必同你 24
 們一起去，只要他在這地方，我必在猶大各鄉村中搜捕他。」
 ●他們就在撒烏耳以先動身往齊弗去了；達味和他的人那時住在 24
瑪紅曠野，即在曠野南方的荒原中。●撒烏耳率領士兵去尋找達 25
 味。有人將這事告訴了達味，他就下到那矗立瑪紅曠野的山崖 26
 間；撒烏耳一聽說，便到瑪紅曠野去追趕達味。●撒烏耳帶領士 26
 兵走在山這面，達味帶領他的士兵走在山那面；達味正在急速 27
 逃避撒烏耳時，撒烏耳率領着他的士兵追蹤達味和他的士兵， 28
 幾乎要把他們捉住，●就在這時，有一個使者來見撒烏耳說：
 「快回去，因為培肋舍特人已侵入邊境！」●撒烏耳遂立即收 28
 兵，不再追趕達味，而去迎擊培肋舍特人；因此，人給那地方
 起名叫「隔離岩」。^④

第二十四章

26

達味放撒烏耳

達味從那裏上去，住在恩革狄的山寨中。^① ●撒烏耳追擊 1, 2
 培肋舍特人回來，有人告訴他說：「達味現今藏在恩革狄曠 1, 2
 野。」●撒烏耳就由全以色列民中，選拔了三千壯丁，到「野山 3
羊巖」間去，搜捕達味和隨從他的人。●撒烏耳走到路旁的羊圈 4
 前，那裏有一個山洞，他就進去便溺，那時達味和他的人正藏 4
 在山洞深處。●達味的人對他說：「今天是上主對你所說的那一 5
 天：看，我要將你的敵人交在你手中，任憑你處置他。」達味 5
 就起來，悄悄割下一塊撒烏耳所披外氈的衣邊。●事後，達味為 6
 了割去撒烏耳外氈上的衣邊，心中感覺不安。^② ●就對自己的 7
 人說：「為了上主，我決不能這樣作。我對我主，對上主的受 7
 傅者，決不能伸手加害，因為他是上主的受傅者。」●達味說這 8

詠 57

31:4; 撒下 1:14

④ 28 節「隔離岩」之所以得名，是說撒烏耳在此處追趕達味雖近在咫尺，但始終未能追上，而為那岩石所隔離。

* * * * *
 ① 恩革狄在死海西岸的猶大荒原中。其地危崖絕壁，山洞甚多，為野山羊出沒之處。為此不難理解，何以有一岩石，稱為「野山羊巖」（3 節）。

② 因衣服代表人，所以達味雖只割下撒烏耳的一塊衣邊，心中也感到不安，自覺對天主的受傅者失敬。

話，是為阻止他的人起來殺害撒烏耳。以後，撒烏耳起來，走出山洞，上了原路。^③

達味向君王表白

9 達味在他後面，也起來走出山洞，在撒烏耳後面喊說：
 「我主，大王！」撒烏耳回頭向後看，見達味俯首至地，叩拜
 10 他。●達味對撒烏耳說：「你為什麼聽信人言，說：達味設計害
 11 你？●今天你親眼見到，上主如何在山洞裏把你交在我手中；但
 12 是，我不願殺你，我憐恤了你，我說：我不應伸手加害我主，
 13 因為他是上主的受傅者。●我父，請看一看，你外氈的一塊衣邊
 14 在我手內！我只割下你外氈的衣邊，沒有殺你，從此你可清楚
 15 知道：在我手中並沒有邪惡，也沒有罪過。我原沒有得罪你，
 16 你卻千方百計地想要我的命。●願上主在我與你之間施行審判！
 17 只願上主替我報復你，我的手卻不願加害你。●就如古老的格言
 18 說：『邪惡出於惡人。』可是我的手決不加害你。●以色列的君
 19 王出來追捕誰呢？豈不是追捕一隻死狗，一隻跳蚤！●望上主做
 20 判官，在我與你之間施行裁判！望他受理，替我伸冤，救我脫
 21 離你的手。」

撒下 9:8; 16:9

撒烏耳稱頌達味

17 達味對撒烏耳說完這些話，撒烏耳就說：「我兒達味，這
 18 是你的聲音嗎？」●撒烏耳便放聲大哭，然後對達味說：「你比
 19 我正義，因為你以善待我，我竟以惡報你！●你今日對我行了一
 20 件極大的善事，因為上主原把我交在你手中，你卻沒有殺我。
 21 ●人若遇見了自己的仇人，豈能讓他平安回去？願上主報答你今
 22 日對我所行的善事！●現今我知道你必要作王，以色列的王
 23 國在你手中必愈趨穩定。^④ ●如今求你指着上主對我起誓：
 24 不要消滅我的後代子孫，也不要由我父家塗去我的名字。」
 25 ●達味於是對撒烏耳發了誓。撒烏耳轉身回家，達味和跟隨
 26 他的人仍回了山寨。

26:25

③ 關於達味對撒烏耳的寬宏大量，金口聖若望說：「達味控制自己未殺撒烏耳，遠超過殺哥肋雅
 的勝利」。

④ 由撒慕爾的預言(15:28)，以及後來所發生的各種跡象，撒烏耳已明瞭達味必登極為王，所以就像他
 的兒子約納堂，也要求達味對他起誓：不滅絕他的後裔(22,23 兩節)。

第二十五章

28:3

納巴耳拒絕達味的要求

15:12

撒慕爾死後，全以色列人集會，舉喪哀悼他，把他葬在他 1
 的故鄉辣瑪。以後，達味起身，下到瑪紅曠野。^① ●在瑪紅有 2
 個人，他的產業都在加爾默耳，是個很富的人，有綿羊三千， 3
 山羊一千。那時，他正在加爾默耳剪羊毛。^② ●這人名叫納巴 3
耳，他的妻子名叫阿彼蓋耳；妻子聰慧美麗，丈夫卻是粗暴， 4
 行為惡劣，是加肋布族人。●達味在曠野裏聽說納巴耳正剪羊 4
 毛，●就打發十個少年人去，向他們說：「你們上加爾默耳，去 5
 見納巴耳，代我向他請安，●對他這樣說：你好！望你平安，望 6
 你全家平安，也望你所有的一切平安！●現今我聽說你正剪羊 7
 毛；你的牧童和我們在一起時，我們沒有難為過他們，他們住 8
 在加爾默耳的時候，從來沒有失落過什麼。●你可問你的僕人， 8
 他們必會告訴你。為此，希望這些少年人在你眼前蒙恩，因為 9
 我們正逢節日來到你這裏，請把你手中能給的東西，賜給你的 9
 僕人和你兒子達味。」●達味的少年人就到了納巴耳那裏，代達 9
味把上述的話都給納巴耳說了，等待答覆。●納巴耳卻回答達味 10
 的少年人說：「達味是誰？葉瑟的兒子是什麼人？今天逃避主 11
 人的奴隸太多了！●難道要我把我的餅和水，為剪毛的人所預備 11
 的肉，拿來給那些我不知道是從那裏來的人嗎？」●達味的少年 12
 人就原路回去，把這些話都給達味回報了。●達味就吩咐他的人 13
 說：「每人佩上刀！」各人就佩上刀，達味也佩上刀；約有四 13
 百人，跟達味上去，留下二百人看守輜重。^③

納巴耳的妻迎接達味

有個納巴耳的僕人告訴納巴耳的妻子阿彼蓋耳說：「達味 14
 從曠野派了使者來向我們主人請安，他竟侮辱了他們。●那些人 15
 原來待我們很好，總沒有擾亂過我們；當我們在田野間同他們 16
 在一起時，總沒有失落過什麼。●我們同他們一起放羊的時期 16
 內，不分晝夜，他們常作我們的護衛。●現今，請你思量一下， 17

① 「瑪紅曠野」本作「帕蘭曠野」，今從希臘本改。

② 此加爾默耳在猶大曠野。見蘇1 5:55。剪羊毛的時期為古以色列人就像收穫時一樣，是歡樂的慶節，主人逢此慶節，多給親友贈送禮品。參閱撒下 13:23-27。

③ 達味的要求，是根據游牧民族守望相助的默契；達味的軍隊有義務保護當地的人民，但當地的人也有義務供給他們所需要的給養。

看你應作什麼，因為達味已決定要加害我們的主人和他的全家，而主人又脾氣暴躁，無法同他交談。」●阿彼蓋耳急忙拿了二百個餅，兩皮囊酒，五隻宰好的羊，五「色阿」炒過的麥子，一百串乾葡萄，二百無花果糕餅，放在幾匹驢上，●對僕人說：「你們走在我前面，我跟着你們去。」她並沒有將這事告訴她的丈夫納巴耳。●她騎着驢，由山嶺後面下來，同時達味帶着他的人也向着她走來，與她相遇。●達味正思量說：「我白白地在曠野中保護了這人的一切，使他所有的一點未受損失；他竟對我以惡報德。●若我把這人和所有的男人還存留到天亮，就望上主這樣加倍懲罰我達味。」●阿彼蓋耳一看見達味，急速由驢上跳下，俯伏在達味前，屈膝下拜，●跪在達味足前說：「我主，這過錯全歸於我，讓你的婢女向你進一言，求你垂聽你婢女的話。●請我主別將這人的事放在心上！他脾氣暴躁，是個糊塗人，他名叫『納巴耳』，真名實相符，他的確昏愚。至於我，你婢女卻沒有見我主所派來的少年。●我主，我現今指着永生的上主和你起誓：是上主防止了你，不使你流人的血，也不使你親手報仇。從此，願你的仇敵和想加害我主的人，都像納巴耳一樣！●現今，請把你婢女給我主帶來的禮物，賞給隨從我主的僕人。●請你原諒你婢女的過錯！的確，上主要給我主建立一堅固的王朝，因為我主打的是上主的仗，並且，你一生也沒有什麼過錯。●縱然，有人起來迫害你，謀害你的性命，但我主的生命是保存在上主，你的天主的生命錦囊中；至於你敵人的性命，上主卻用投石器將他們拋掉。^④ ●當上主對我主作了他所說的一切好事，立你作以色列的元首時，●我主將不會因流了無辜者的血，或因親手雪恨，而感到心中不安，良心有愧。當上主恩待我主時，望你不要忘了你的婢女！」^⑤ ●達味向阿彼蓋耳說：「上主，以色列的天主，是可稱頌的！感謝他今天派你來迎接我。●你的聰慧是可讚美的，你也是可讚美的，因為你阻止了我傾流人血，親手復仇。●我指着那阻止我加害你的上主，以色列的永生天主起誓：假使你沒有急速來迎接我，明天天亮，一個男子也不會給納巴耳留下。」●達味從她手裏接過她所帶來的一切，向她說：「現在，你可平安回到你家裏去。看，我聽從了你的勸告，顧全了你的面子。」

撒下 1:17; 列上 16:11

詠 69:29; 依 43:達 12:1; 默 3:5

撒下 3:10

箴 15:1

④ 「生命錦囊」「投石器」，同是比喻之詞：前者表示天主保存某人的性命，後者是說天主要叫某人喪命。

⑤ 從阿彼蓋耳的話可知：猶大人中已不乏人預覺達味日後必要作以色列人的君王。

達味娶阿彼蓋耳

阿彼蓋耳回到納巴耳那裏，他正在家中設了像君王的盛 36
 宴。納巴耳心中非常快活，吃得大醉，直到早晨天亮，阿彼蓋
耳一點也沒有將這事告訴他。●第二天早晨，納巴耳酒醒了，他 37
 的妻子便將發生的事告訴了他；他一聽這話，嚇得魂不附體，
 呆如頑石。●大約過了十天，上主打擊了納巴耳，他就死了。 38
 ●達味聽說納巴耳死了，就說道：「上主應受讚美，因為他給我 39
 伸了冤，洗淨了我由納巴耳所受的凌辱，防止了他的僕人行
 惡；上主把納巴耳的罪惡歸在他自己頭上。」以後，達味派人 40
 對阿彼蓋耳說要娶他為妻。●達味的僕人到了加爾默耳，來見阿
彼蓋耳，對她說：「達味派我們到你這裏來，為迎娶你作他的 41
 妻子。」●她就起來，俯伏在地，下拜說：「你的婢女情願作奴
 隸，給我主的僕人們洗腳。」●阿彼蓋耳遂急速起來，騎上驢， 42
 帶了她的五個婢女作陪，跟隨達味的使者去，作了他的妻子。
 ●那時達味已娶了依次勒耳人阿希諾罕為妻；她們二人同作達味 43
 的妻子。●那時，撒烏耳已把他的女兒，達味的妻子米加耳，嫁 44
 給了加林人拉依士的兒子帕耳提。⑥

18:20-21; 19:10-11;
 撒下 3:13-14

第二十六章

達味二次放撒烏耳

齊弗人來到基貝亞見撒烏耳說：「達味藏在曠野邊緣哈基 1
拉山中。」●撒烏耳遂動身下到齊弗曠野，同他去的有三千以色 2
列精兵，在齊弗曠野搜捕達味。●撒烏耳在曠野邊緣哈基拉山 3
上，靠路旁紮了營。當時達味住在曠野裏，他得知撒烏耳來到
曠野搜捕自己，●遂派出偵探，因而得知撒烏耳確已來到。●達 4.5
味遂起身來到撒烏耳紮營的地方，察看撒烏耳和他的統帥乃爾
 的兒子阿貝乃爾睡覺的地方：撒烏耳睡在行營中心，他的部隊
 駐紮在他的四周。●達味就問赫特人阿希默助客和責魯雅的兒子 6
約阿布的兄弟阿彼瑟說：「誰同我下到撒烏耳的營中去？」阿
彼瑟答說：「我同你下去。」●達味和阿彼瑟便在夜間深入敵 7
 營，見撒烏耳睡臥在行營的中心，他的槍插在頭旁地上，阿貝
乃爾和部隊環繞他睡在四周。●阿彼瑟對達味說：「今天天主將 8

24

23:19-20

編上 2:16

18:11; 19:10

⑥ 達味的幾門婚事，都有政治目的，藉婚姻而與人修好。

你的仇人交在你手裏了！如今讓我用他的槍，把他釘在地上，
 9 只一下，不需要給他第二下。」●達味卻對阿彼瑟說：「不可殺^{31:4}
 10 他！因為誰敢伸手加害上主的受傅者，而能無罪呢？」●達味又
 11 說：「我指着永生的天主起誓：只有上主可打擊他，或到了他的
 12 日子，終於死去，或下到戰場陣亡。」●在上主前，我決不願伸
 手加害上主的受傅者。現今，你快拿去他頭旁的槍和水壺，我
 們就離去。」●達味遂從撒烏耳頭旁拿了槍和水壺，二人就走了。
 誰也沒有看見，誰也沒有理會，誰也沒有醒來，都沉睡了，
 因為上主使他們沉入睡夢中。¹

創 2:21; 15:12

達味與撒烏耳談話

13,14 達味走到對面，遠遠站在山頭上，他們彼此相隔很遠，●達
味於是向軍隊和乃爾的兒子阿貝乃爾喊說：「阿貝乃爾！你不
 15 答應嗎？」阿貝乃爾答說：「你是誰？竟敢吵醒君王！」●達味
 對阿貝乃爾說：「你不是個好漢嗎？以色列人中有誰能與你相
 16 比？民間來了一個要殺害你的主上君王的，你為什麼沒有好好
 護守你的主上君王？」●這事你作的實在不對！我指着永生的上主
 起誓：你們都該死，因為你們沒有好好守護你們的主子，上主
 的受傅者。現今，你去看一看君王的槍在那裏？他頭旁的水壺
 17 又在那裏？」●撒烏耳認出是達味的聲音，就說：「我兒達味，
 這不是你的聲音嗎？」達味答說：「我主大王，是我的聲音。」
 18 ●遂接着說：「我主為什麼迫害他的僕人？我究竟作了什麼惡
 19 事？」●如今請我主大王聽他僕人一句話：如果是上主感動你來害
 我，願他收納這個祭獻；但是，若是人煽惑你，他們在上主面
 前是該詛咒的，因為他們今日將我驅逐，不容我分享上主的產
 20 業，無異是說：你去，事奉外邦神罷！」●現今，願我的血不流在
 離上主很遠的地方，因為以色列的君王出來獵取我的性命，就
 21 如人在山上獵取鸚鵡！」●撒烏耳說：「我兒達味，我犯了罪，
 你回去罷！我再不加害你了！因為你今天實在珍惜了我的性
 22 命。哎！我太昏愚，實在錯了！」² ●達味答說：「這裏有大
 23 王的槍，叫一個僕人過來拿去。」●願上主報答各人的正義和忠

申 7:6

詠 7:9; 18:21

① 本章與24章，雖有些相似處，但決不是同一回事的重述，因為時地，以及其他細小節目，完全不同。

② 達味話語的意思不外是：撒烏耳的迫害，或出於上主的命令，或出於人的惡意；如果屬於前者，那麼只有甘心忍受，作平息上主忿怒的祭獻；若屬於後者，那些不懷好意的人是可咒詛的，因為他們逼迫達味流落異地，事奉別神。因古人想，某地的神只能在他本地受到合法的敬禮。詠12、57、59等篇也許暗示達味受撒烏耳迫害的事。

24:21 誠！因為今天上主把你交在我手裏，我卻不願伸手加害上主的受傅者。●請看！今天我怎樣看重了你的性命，也願上主怎樣看重我的性命，從一切憂患中拯救我！」●撒烏耳對達味說：「我兒達味，你實是可讚美的，你必有所作為，也必有成就。」然後達味走了，撒烏耳也回了家。

第二十七章

達味投奔阿基士

21:11-16 達味心裏想：「終有一天我會落在撒烏耳手中，倒不如逃到培肋舍特地方去，使撒烏耳絕望，再不在全以色列境內尋找我，我方能擺脫他的毒手。」●達味遂帶了他那六百人，動身往加特王瑪敖客的兒子阿基士那裏去。^① ●達味和他的兩個妻子：依次勒耳人阿希諾罕與曾作加爾默耳人納巴耳妻子的阿彼蓋耳，他的部隊，以及他們的眷屬，同阿基士一起住在加特。

30:5 ●有人告訴撒烏耳，達味逃到加特去了，撒烏耳就不再搜尋他。

29:3 ●達味向阿基士說：「假使我在你眼中獲得寵幸，請在鄉間城鎮裏給我一塊地方，叫我住在那裏；為什麼你的僕人要同你一起住在京城內呢？」●那一天，阿基士就將漆刻拉格賜給他；因此漆刻拉格直到今日還屬猶大王。^② ●達味住在培肋舍特人地方，共計一年零四個月。

達味征討鄰邦

出17:8; 蘇13:2; 撒上15 達味帶着他的人上去，襲擊了革叔爾人、基爾齊人和阿瑪肋克人。這些民族所住的地方，是從特郎經叔爾直到埃及地。

30:14; 編上2:25 ●當達味攻擊那地方時，沒有讓那裏的男女生存，只把牛、羊、驢、駱駝和衣服搶來，帶回交給阿基士。●每當阿基士問說：「今天你們襲擊了什麼地方？」時，達味總是回答說：「襲擊了猶大的南方，耶辣默耳人的南方，刻尼人的南方。」^③ ●達味沒有讓那裏的男女活着帶回加特來，因為達味想：「怕他們對我們作不利的宣傳說：達味這樣這樣對待了我們。」這是他住在

① 阿基士為加特王，與21:11-16及列上2:39所載，可能為同一人。

② 漆刻拉格位於迦薩東南，原屬猶大支派(蘇15:31)，後讓給西默盎支派，民長時代為培肋舍特人所佔領。

③ 達味所攻擊的革叔爾和基爾齊人，不知究屬那一民族。達味的目的是在保護猶大支派，但向阿基士報告時，卻說是為保護培肋舍特人。關於耶辣默耳，見編上2:9,25；刻尼人，見民1:16; 4:11等。

- 12 培肋舍特地方整個時期內的作風。●阿基士相信了達味，心中想：「他在自己民族以色列人中，已留下臭名，他要永久作我的奴隸了。」

第二十八章

培肋舍特人進攻

- 1 那時培肋舍特人調集軍隊要進攻以色列人，阿基士對達味
 2 說：「你該知道你和你的人應協助我作戰。」●達味回答阿基士
 3 說：「好！你就要知道你僕人要作什麼。」阿基士對達味說：
 4 「那麼，我就立你常作我的護衛。」●那時，撒慕爾已死，全以
 5 色列人舉喪哀悼他，把他葬在他的故鄉辣瑪。撒烏耳也早已將
 6 招魂的和行巫術的人驅逐出境。^① ●培肋舍特人調齊以後，來
 7 到叔能紮營；撒烏耳也調集全以色列，在基耳波亞紮營。

求問招魂的女巫

- 5 撒烏耳看見培肋舍特人的軍營就害怕起來，心中非常恐
 6 慌，●遂去求問上主，但上主沒有藉夢境，也沒有藉「烏陵」，
 7 也沒有藉先知答覆他。^② ●撒烏耳便對臣僕說：「你們給我找
 8 個招魂的女巫，我願到她那去裏求問。」他的臣僕回答他說：
 9 「現今在恩多爾有個招魂的女巫。」●撒烏耳就改裝易服，帶了
 10 兩個人作伴，夜間來見那女人，對她說：「求你用招魂的法術
 11 給我占卜，將我向你所指出的人給我招上來。」●那女人回答
 12 說：「啊！你知道撒烏耳作了什麼，他已經將國內招魂和行巫
 13 術的人剷除，為什麼你來設陷阱害我的性命，叫我死呢？」●撒
 烏耳就指着上主對她發誓說：「上主永在！為這事你決不會受
 害。」●那女人問說：「要我給你招誰上來？」他答說：「你給
 我招撒慕爾上來。」●那女人一看見撒慕爾，就大喊一聲，對撒
 烏耳說：「你為什麼哄騙我？你就是撒烏耳！」^③ ●王對她說：
 「不要怕！你究竟看見了什麼？」那女人回答撒烏耳說：「我看

① 一切巫術都為梅瑟法律所嚴禁（肋19:31; 20:6,27; 申18:10,11）。

② 上主使人知道未來的事，通常藉以下三種方法：（1）夢境（創41章；戶12:6）；（2）「烏陵」和「突明」（出28:30；撒上14:36-43; 23:9-12）；（3）先知。

③ 女巫尚未行法術，撒慕爾即已出現；這說明撒慕爾之出現，非由法術，而是天主有意叫老先知出來，最後一次警告撒烏耳。

見神由地中上來。」撒烏耳問說：「什麼形狀？」她答說：「上
 來了一位老人，身披外氈。」撒烏耳便知道這是撒慕爾，遂俯首
 至地下拜。^④撒慕爾對撒烏耳說：「為什麼你擾亂我，叫我
 上來？」撒烏耳答說：「我很苦痛。培肋舍特人攻擊我，上主
 已遠離我，又不藉先知，也不藉夢境答覆我，所以我招你上
 來，指教我該作什麼。」撒慕爾說：「上主既已離開了你，協
 助你的近人，你為什麼還來問我？」上主對你實踐了他藉我所說
 的話：上主已由你手中奪去了王權，賜給了你的近人達味；
 因為你沒有聽從上主的話，沒有執行他對阿瑪肋克所懷的盛怒，
 為此，上主今天這樣對待了你。^⑤上主還要把以色列和你一
 起交在培肋舍特人手中；明日你和你的兒子要同我在一起；^⑥
 並且，上主也要把以色列軍隊交在培肋舍特人手中。」撒烏耳
 一聽撒慕爾的話，非常恐懼，忽然跌倒在地；又因他一日一夜
 沒有吃喝，一點力氣也沒有了。那女人就走到撒烏耳跟前，看
 見他很是驚慌，就對他說：「看，你的婢女聽了你的話，不顧
 性命，聽從了你給我說的話。現今你也該聽從你婢女的話：我
 給你拿點食物來，你吃了，好有力氣走路。」他卻拒絕說：
 「我不吃。」但是他的臣僕和那女人都勉強他，他纔聽從了他們
 的話，從地上起來，坐在床上。那女人在家裏有頭肥牛，急忙
 宰了，又把麵調好，烤成無酵餅，擺在撒烏耳和臣僕面前；他
 們吃了以後，當夜就起身走了。^⑦

第二十九章

編上 12:20

將領不信任達味

培肋舍特人將軍隊全調集在阿費克，同時以色列人在依次
 勒耳附近的泉旁紮了營。^①培肋舍特人的首長，有領一百人
 的，也有領一千人的，列陣在前；達味帶領自己的人同阿基士

④ 「我看見神……」一句，是表示撒慕爾的出現，威嚴如神，仍具有他在世時的形態，披着先知所披的外氈。

⑤ 關於 15-18 節，參閱 15:10-31。

⑥ 「要同我在一起」，是說：他們要死去，下入陰府。見創 37:35；約 14:13；17:13；依 14:9 等。

⑦ 本章所記述的故事，甚為神秘：一方面天主不願人行邪法，使人陷於迷信（申 18:9-18）；但另一方面，天主卻有時藉夢境異象，或亡者的出現來警戒人。參閱本章 6 節註 2 所引經文及加下 15:11-16 等。

* * * * *

① 本章所述，應發生在 28:3-25 所記述的事以前。阿費克（4:1）是培肋舍特人調集軍隊的地方。

3 列陣在後。●培肋舍特人的將領說：「這些希伯來人作什麼？」^{27:7}
阿基士回答培肋舍特人的將領說：「他不是以色列王撒烏耳的
 4 臣僕達味嗎？他已同我在一起有一二年了，從他歸順我那一天
 起，直到今日，在他身上從未發現過什麼過錯。」●培肋舍特人^{14:21}
 的將領向他大發憤怒說：「把這人打發回去，叫他回到你給他
 所指定的地方去，王要讓他同我們一起下去打仗，免得他在戰
 爭中作出賣我們的奸細。他不藉用我們這些人的頭，怎能獲得
 5 他主人的歡心？」² ●人在舞蹈時歌詠說：『撒烏耳殺了一千，^{18:7, 21:12}
達味殺了一萬』，不就是這達味嗎？」

阿基士打發達味回去

6 阿基士就將達味召來，向他說：「願永生的上主作證：你
 是可靠的人，你同我在軍中出入，我很滿意，因為自從你投奔
 我那一天起，直到今日，我在你身上並沒有發現什麼可指摘的
 7 事；但是酋長們不喜歡你。●現今你回去，平安去罷，免得培肋
 8 舍特人的酋長們厭惡。」●達味回答阿基士說：「我作了什麼不
 對？或者自從我來服事你那天起，直至今日，你在你僕人身上
 9 發現了什麼不對，竟不肯讓我同我主大王的敵人交戰？」●阿基
 士回答達味說：「我知道你在我眼中，好的像一位天主的使
 10 者，³ 但培肋舍特的將領說：不許他同我們一起作戰！●明早
 起來，你同你一起來的你主人的僕人，都往我給你指定的地方
 去，心中不要抱怨，我是喜歡你的，所以明天，天一亮，你們
 11 就動身回去罷！」●於是達味和他的人清早就起身，回培肋舍特
 地方去了。培肋舍特人上了依次勒耳。⁴ 撒下 14:17,20; 19:28

第三十章

漆刻拉格被洗劫

1 當達味和他的人第三天來到漆刻拉格時，阿瑪肋克人已侵
 2 入乃革布和漆刻拉格，將漆刻拉格洗劫，放火燒了，●將城中的
 婦女，以及所有的老幼，都擄了去；但沒有殺人，只將他們擄

② 此處的主人指撒烏耳。培肋舍特人的將領所以給阿基士提出婦女們所唱的歌詞，是在提醒他，達味即是打敗培肋舍特人的大英雄（18:7）。

③ 「像一位天主的使者」，是說，他所行的一切，毫無差錯；天使是仁義和智慧的理想。參閱撒下14:20；19:28。

④ 達味迫不得已，應同阿基士一起去打仗，但實際上他卻很高興能脫身，不參加這次戰役。10節按希臘本修訂。11節「回培肋舍特」，即指漆刻拉格（27:6）。

走，回返原路。●達味和他的人來到城旁，見城已被火燒毀，他們的妻子兒女盡被擄去，●遂放聲大哭，直哭得聲嘶力竭。●達味的兩個妻子：依次勒耳人阿希諾罕和曾作加爾默耳人納巴耳妻子的阿彼蓋耳，也被擄去了。●達味陷入窘境，因為人民各為自己的兒女非常痛心，都說要用石頭打死他；但是達味更加堅固依靠上主，他的天主。^①

達味追回一切

2:28 達味對阿希默肋客的兒子厄貝雅塔爾司祭說：「請你將『厄弗得』給我拿來！」厄貝雅塔爾就將「厄弗得」給達味拿了來。●達味求問上主說：「我該追趕這群土匪嗎？我追得上嗎？」上主答說：「你去追趕，必能追上，能救回一切。」^②

●達味和隨從他的六百人於是立即出發，到了貝索爾河。●達味帶着四百人仍向前追趕，其餘二百人，因為過於疲倦，不能過貝索爾河，就住下了。●有人在田間遇見了一個埃及人，把他領到達味前，給他飯吃，給他水喝，●又給他一塊無花果餅，兩串乾葡萄；他吃了後，精神就恢復了，因為他已三天三夜沒有吃飯喝水了。●達味問他說：「你是誰的人，你是那裏的？」他答說：「我是個埃及少年，為一個阿瑪肋克人做奴隸，因為我害病，我主人拋棄我已三天了。●我們侵襲了革勒提人的南部，^③猶大的南部和加肋布的南部，放火燒了漆刻拉格。」●達味問他說：「你能領我下到這群土匪那裏去嗎？」他答說：「你要指着天主給我起誓：不殺我，也不將我交在我主人手裏，那麼我就領你下到這群土匪那裏去。」達味對他起了誓，●他便領他下去了。看，土匪都散在各處，正在吃喝，慶祝他們從培肋舍特地方和猶大地方搶來的大批勝利品。●達味從天亮直到晚上，擊殺他們，消滅他們，除四百騎駝逃走的士兵外，一個也沒逃脫。●凡阿瑪肋克人所擄去的，達味都救了回來，也救回了他的兩個妻子。●凡被擄去的，不論老幼，不論子女，不論什麼財物，一個也不缺，達味全都奪了回來。●他們奪回了所有的牛羊，牽到達味前說：「這是達味的戰利品。」

① 27:8記載達味曾如何襲擊了阿瑪肋克人；今當達味同阿基士出征，阿瑪肋克人便乘隙而入，搶掠焚毀，以報前仇。

② 見23章註1。

③ 革勒提人，即指沿海一帶，由克里特島遷居的培肋舍特人。

達味善待後方的士兵

21 達味回到那二百人那裏，他們因為走路疲乏，不能跟着
 去，達味就叫他們停留在貝索爾河旁，——這些人就前來歡迎
 22 達味和跟隨他的軍人，達味和軍人也上前去向他們請安。●同達
味前去的人中，有些不良分子和無賴之徒高聲嚷說：「他們既
 23 然沒有與我們同去，我們所救回來的財物，什麼也不要分給他
 們，只讓他們各自帶自己的妻子和兒女回去。」●達味就說：
 24 「兄弟們，上主既然這樣恩待我們，保護我們，把這群前來攻擊
 我們的土匪，交在我們手裏，你們決不能這樣做。●在這件事
 25 上，誰能依從你們呢？那下去打仗的得多少，那留下看守輜重
 的，也得多少；大家應當平分！」●從那天起，達味給以色列立
 定了這項至今有效的規矩和法律。^④ 戶 31:7

給猶大各城送禮

26 達味回到漆刻拉格，照猶大所有的城邑，從勝利品中拿了
 些分給他們的長老說：「請看！這是由上主敵人的財物中，給
 27 你們分送的禮物。」●就是給了那些在貝突耳的，在辣瑪南方
 28 的，在雅提爾的，●在阿辣辣的，在息弗摩特的，在厄市特摩
 29 的，●在加爾默耳的，在耶辣默耳人城中的，在刻尼人城中的，
 30, 31 ●在曷爾瑪的，在波爾阿商的，在阿塔客的，●在赫貝龍的長
 老，也給了在達味和他的人民曾經漂流過的地方的人。^⑤ 蘇 15:19

第三十一章

撒烏耳陣亡

1 培肋舍特人攻打以色列人，以色列人由培肋舍特人面前逃
 2 走，在基耳波亞山上陣亡的人很多。●培肋舍特人隨後追擊撒烏
耳和他的兒子，殺了撒烏耳的兒子約納堂、阿彼納達布和瑪耳
 3 基叔亞；●以後，集中攻打撒烏耳，弓手射中了他，傷勢很重。
 4 ●當時撒烏耳對自己的執戟者說：「拔出你的劍來，將我刺死，」 17:26; 24:7, 26:9;
 民 9:54; 卞下 14:42

撒下 1:1-16; 4:4;
 編上 10:1-12

14:49; 28:19

17:26; 24:7, 26:9;
 民 9:54; 卞下 14:42

④ 將戰利品平分給前方戰士與後方看守輜重的人，原是自古已有的慣例（戶 31:27；蘇 22:8）；達味今把這慣例定為法律。

⑤ 達味把他由阿瑪肋克所得的戰利品，分給其他曾為阿瑪肋克搶掠過的地方，也分給他逃難時，曾援助過他的城市。達味所以這樣作，另有他的政治目的，即藉他的慷慨，以收買民心。本段所提及的地名，多不可考，大約都在猶大和西默盎兩支派的地域內。

免得這些未受割損的人來刺死我，侮辱我！」但是執戟者十分害怕，不肯作這事。於是撒烏耳拔出劍來，伏劍自刎。●執戟者見撒烏耳已死，也伏劍自刎，和他同死了。^① ●這樣，撒烏耳和他的三個兒子，以及執戟者都在一天一同陣亡了。●住在平原和住在約但河那邊的以色列人，看見以色列人逃散了，撒烏耳和他的兒子們陣亡了，就都棄城逃走；培肋舍特人遂來住在那裏。●次日，培肋舍特人前來剝取陣亡者的衣服時，發現撒烏耳和他的三個兒子也陣亡在基耳波亞山上。●他們就砍下撒烏耳的頭，取去他的武器，送到培肋舍特各地，向他們的神和人民傳報這喜訊：●把他的武器放在阿市托勒特廟內，將他的屍首懸在貝特商城牆上。

17:54; 撒下1:20;
加下15:35

5:2; 21:10;
撒下4:12; 21:12

撒烏耳與其子的安葬

基肋阿得雅貝士的居民，一聽說培肋舍特人對撒烏耳所行的一切，●所有的勇士就動身，走了一夜，從貝特商城牆上取下撒烏耳和他兒子們的屍體，帶回雅貝士，在那裏焚燒了。●然後將他們的骨骸收斂起來，埋在雅貝士裡柳下，禁食七天。^②

撒下2:4-7

創50:10

① 關於撒烏耳的自殺，作者只敘事未加評論。但人若瞭解撒烏耳當時的心情，是如何恐懼絕望，他的自殺，的確有可原諒之處。但就客觀來說，自殺無論如何是嚴禁的。

② 雅貝士人曾為撒烏耳所拯救(11:1-11)，他們為表示感激的心，把他和他兒子的屍體偷來安葬。他們所行的火葬禮，原為以民所嚴禁；但因撒烏耳等屍體已腐爛，焚化實出於無奈。

撒慕爾紀下

第一章

撒烏耳父子陣亡的噩耗

1 撒烏耳死後，達味擊殺阿瑪肋克人回來，在漆刻拉格住了
 2 兩天。•第三天，有個人從撒烏耳營中跑來，衣服撕爛，滿頭灰
 3 塵，來到達味前，伏地叩拜。•達味問他說：「你從那裏來？」
 4 他答說：「我從以色列營中逃命而來。」•達味又問他說：「戰
 5 事怎樣？請告訴我！」他答說：「軍民從戰場上逃跑了，許多
 6 人陣亡，撒烏耳和他的兒子約納堂也死了。」•達味問那報信的
 7 少年人說：「你怎麼知道撒烏耳和他的兒子約納堂死了呢？」
 8 •那報信的少年人答說：「我無意中來到基耳波亞山上，看見撒
 9 烏耳伏在自己的槍上，戰車和騎兵都快要迫近他。•他轉身見了
 10 我，就招呼我。我答說：我在這裏。•他問我說：你是誰？我答
 11 說：我是阿瑪肋克人。•他向我說：來我身邊，殺了我罷！我現
 12 在雖還完全活着，但十分暈眩。•我就來到他身邊，明知他倒下
 後，決不能生存，便殺了他；取下他頭上的王冠，腕上的手
 鐲，帶到這裏來奉獻給我主。」•達味就抓住自己的衣服撕破
 了；同他在一起的人也照樣作了。•大家為撒烏耳和他的兒子約
納堂，以及上主的百姓和以色列的家族，舉哀痛哭，禁食直到
 晚上，哀悼他們喪身刀下。^①

4:10; 撒上 30:
31:1-13
撒上 4:12-17

列下 11:12; 13:31

撒上 31:13

報信者的報應

13 達味又問那報信的少年說：「你是那裏的？」他答說：「我
 14 是阿瑪肋克僑民的兒子。」•達味向他說：「怎麼你不怕伸手殺
 15 害上主的受傅者？」•達味遂叫一個少年人來，向他說：「前
 16 來，殺了他！」少年人把他一刀砍死了。•同時達味對他說：
 「你的血應歸在你頭上，因為你親口作供說：我殺死了上主的受
 傅者。」^②

撒下 9:26; 24:7

肋 20:9; 蘇 2:19

① 報信人論撒烏耳死亡的情形所講述的，與撒下 31:3-6 所記的不同。這是由於報信人想邀功、任意編造的。事實上，他在培肋舍特人以前趕到撒烏耳的屍首那裏，取了王冠和手鐲來送給達味，想邀功圖賞。

② 血歸於某人頭上或身上，即指他應負殺人之罪。見肋 20:9,12,16；列上 2:32,33,37 等。

蘇10:13

哀弔撒烏耳父子

民16:23-24;

撒上31:9; 米1:10

創27:28; 申33:13;

依5:6; 21:5

撒上14:47

民5:30

撒上18:1

加上9:21

事後，達味作了這首哀歌，追悼撒烏耳和他的兒子約納堂，●命令猶大子弟學習這首哀歌，這歌載在「壯士書」上：^③ 17
 ●「以色列的榮華，倒在你的高岡上；英雄怎會陣亡？」^④ ●不要在 18
 加特報告，不要在阿市刻隆街市宣揚，免得培肋舍特的女子歡樂， 19, 20
 免得未受割損者的女郎雀躍！●基耳波亞山，不祥的山野！ 21
 在你那裏露不再降，雨不再下！因為英雄的盾牌，受了褻瀆， 22
 撒烏耳的盾牌，那傅油者的武器。●對傷者的血，英雄的脂油， 22
 約納堂的弓總不後轉，撒烏耳的劍決不空還。●撒烏耳與約 23
 納堂，相親相愛，生相聚，死不離，神速過鷹，勇猛勝獅。 23
 ●以色列女郎！應痛悼撒烏耳，他給你們披上了愉快的紫衣，在 24
 你們衣服上點綴了金飾。^⑤ ●英雄怎會在戰鬥中陣亡！哎，約 25
 納堂！對你的死，我極度哀痛！●我的兄弟約納堂，我為你萬 26
 分悲傷！你愛我之情，何等甜蜜！你對我的愛，勝於婦女之 26
 愛。^⑥ ●英雄怎會陣亡！戰爭的武器怎會喪亡！」 27

後編 達味君王史 (2:1-24:24)

第二章

達味受傅為猶大王

撒上2:28; 30:7-8

這事以後，達味求問上主說：「我是否可以上猶大的一座 1
 城中去？」上主對他說：「可以。」達味又問說：「我上何處 2
 去？」答說：「往赫貝龍去。」●於是達味帶着他兩個妻子：依 2
 次勒耳人阿希諾罕和作過加爾默耳人納巴耳妻子的阿彼蓋耳， 3
 上那裏去了。●凡跟隨達味的人，他也叫他們各帶家眷一起上 3
 去，住在赫貝龍城各區內。●以後，猶大人來，在那裏給達味傅 4
 油，立他作猶大家族的君王。^①

③ 關於壯士書，見蘇10:13。此首哀歌，為希伯來文中哀艷的詩歌，字字珠璣，但不幸經文有殘缺之處。

④ 「榮華……英雄」，指撒烏耳和約納堂。

⑤ 由於撒烏耳屢次得勝敵人，獲得很多勝利品，婦女也分得了不少裝飾品。

⑥ 26節末拉丁本增：「母親怎樣愛她的獨子，我也怎樣愛你！」

* * * * *
 ① 達味早已知自己要作以色列王（撒上16:13），現今他的對頭撒烏耳已陣亡，自然他想時候已到，為此在求問上主以後，即來到聖城赫貝龍。他雖在白冷受過傅油禮，卻是暗中行的（撒上16:13），此次卻在人民前，公開登極，時在公元前約1000年。

感謝雅貝士人安葬故王

5 有人告訴達味，基肋阿得雅貝士人埋葬了撒烏耳。●達味就撒上 31:11-13
派遣使者到基肋阿得雅貝士人那裏，向他們說：「願上主祝福你們！因為你們對你們的主上撒烏耳行了這件善事，將他埋葬了。●願上主對你們顯示他的慈愛和忠信！因為你們作了這事，我也要恩待你們。●現在你們要加強自己的力量，作勇敢的人，因為你們的主上撒烏耳已經陣亡，但猶大家族已給我傅油，立我做了他們的君王。」^②

依市巴耳為以色列王

8 那時，撒烏耳的軍長，乃爾的兒子阿貝乃爾，已帶領撒烏耳的兒子依市巴耳過河，到了瑪哈納因，●立他為基肋阿得、革叔爾、依次勒耳、厄弗辣因、本雅明，全以色列的君王。●撒烏耳的兒子依市巴耳為以色列王時，已四十歲，為王兩年。此時隨從達味的，只有猶大家族。●達味在赫貝龍作猶大家族君王的年數，共七年零六個月。撒上 14:49

依市巴耳和達味的衝突

12 乃爾的兒子阿貝乃爾和撒烏耳的兒子依市巴耳的臣僕，從瑪哈納因來到基貝紅。●賁魯雅的兒子約阿布和達味的臣僕，也20:8
從赫貝龍出發，彼此在基貝紅池旁相遇，雙方就都停下，各立在水池一邊。●阿貝乃爾對約阿布說：「讓青年人出來，在我們面前比比武！」約阿布答說：「好，叫他們出來！」●他們就出來，點了人數，十二個本雅明人在撒烏耳的兒子依市巴耳一面，由達味的僕從中，也出來十二個人。●每人抓住對方的頭，用刀猛刺對方的腰，雙方都同時倒下；因此那地方叫作匝得平原，離基貝紅不遠。●那天也發生了很激烈的戰鬥，阿貝乃爾和以色列人，竟為達味的臣僕打敗。^③ ●賁魯雅的三個兒子約阿布、阿彼瑟與阿撒耳，那時都在場，阿撒耳的腿快捷像野羚羊。●阿撒耳便去追趕阿貝乃爾，不左不右，直追阿貝乃爾。23:24; 編上 27:7
20 ●阿貝乃爾轉過身來問說：「你是阿撒耳嗎？」他答說：「我

② 見撒上31:11,13。達味打發人到雅貝士去，含有一種政治目的，他在猶大支派以外，尤其在約但河東，向同撒烏耳友善的雅貝士尋求支持。

③ 撒烏耳的姪子阿貝乃爾（撒上14:50），是一位勇敢善戰的將軍。他從厄弗辣因地區把大部分培勒舍特人趕走，使該地歸於撒烏耳本雅明支派境域。阿貝乃爾的軍隊，在基貝紅和達味的軍隊發生的決鬥，只是內戰的初步。這場內戰延續了一年多，見下章。匝得即「腰」的意思。

是。」•阿貝乃爾對他說：「你轉左或轉右，捉住一個青年，²¹奪取他的裝備罷！」但阿撒耳卻不肯放鬆他。•阿貝乃爾就再對阿撒耳說：「你不要再追趕我了，為什麼逼我將你擊倒在地，叫我日後怎有臉再見你的兄弟約阿布？」•阿撒耳仍不肯²²罷休。阿貝乃爾就調過槍來，擊中了他的腹部，槍由背後穿²³出，他就倒在那裏，當下死了。凡來到阿撒耳倒斃的地方的²⁴人，都站住了。

雙方議和收兵

約阿布和阿彼瑟仍在追趕阿貝乃爾，當他們來到往革巴曠²⁴野的路上，基亞前的阿瑪山崗時，太陽就快要西落。•本雅明人²⁵集結成隊，跟在阿貝乃爾後邊，站在一座小山頭上。•阿貝乃爾²⁶向約阿布喊說：「刀劍豈能永遠擊殺？你豈不知結局更為不幸？幾時你纔命眾人轉身，不再追趕自己的兄弟？」•約阿布答²⁷說：「上主永在！若你不發言，眾人直到早晨，連一個也不會停止追趕自己的兄弟！」•約阿布遂吹號，眾人就停下，不再²⁸追趕以色列人，不再進攻。•阿貝乃爾同他的人，那一整夜走過²⁹了阿辣巴平原，過了約但河，以後，又走了一上午，終於到了瑪哈納因。•約阿布追趕阿貝乃爾回來，召集了自己的人，達味³⁰僕人中，除阿撒耳外，少了十九人。•但阿貝乃爾所帶的本雅明³¹人中，有三百六十人，為達味的臣僕殺死。•人遂將阿撒耳的屍³²體帶回，埋在白冷他父親的墳墓內。約阿布同他的人走了一³³夜，天亮時已到赫貝龍。^④

第三章

5:13-16; 編上 3:1-4

達味在赫貝龍生的兒子

撒烏耳家與達味家間的戰爭相持很久；但達味家逐漸強¹盛，撒烏耳家卻日趨衰弱。•達味在赫貝龍生的兒子：長子阿默²農，是依次勒耳人阿希諾罕所生；•次子基肋阿布，是曾作加爾³默耳人納巴耳妻子的阿彼蓋耳所生；三子是阿貝沙隆，是革叔

④ 阿貝乃爾不願殺阿撒耳，是為躲避約阿布的報復；他殺他是不得已。以後勸約阿布休戰，這是阿貝乃爾的計謀；可是約阿布雖然暫時接受了阿貝乃爾的建議，但未曾寬恕他，過不久乘機暗殺了阿貝乃爾（3:26,27）。

4 爾王塔耳買的女兒瑪阿加所生；●四子阿多尼雅，是哈基特所 列上1:5
 5 生；五子舍法提雅，是阿彼塔耳所生；●六子依特蘭是達味妻子
厄革拉所生；以上是達味在赫貝龍所生的兒子。^①

依市巴耳指摘阿貝乃爾

6 撒烏耳家同達味家戰爭期間，阿貝乃爾獲得操縱撒烏耳家
 7 的權柄。●撒烏耳有一妾名叫黎茲帕，是阿雅的女兒，阿貝乃爾 21:8-10
 8 娶了她；依市巴耳對阿貝乃爾說：「你為什麼親近我父親的
 妾？」●為了依市巴耳這句話，阿貝乃爾勃然大怒說：「莫非我
 9,10 是猶大的狗頭？直到今天我憐恤你父親撒烏耳，和他的兄弟以
 及他的朋友，沒有使你落在達味手裏；你今天竟為了一個女人
 挑我的錯！●若我今後不依照上主對達味所誓許的去行；●廢除 撒1:17
 11 撒烏耳家的王位，建立達味的寶座，使他由丹直到貝爾舍巴， 3:18; 5:2; 撒上25:30
 統治以色列和猶大，願天主如此，並加倍地懲罰我！」●依市
巴耳因為怕阿貝乃爾，連一句話也不敢回答。^②

阿貝乃爾與達味協商

12 阿貝乃爾立即派使者到赫貝龍見達味說：「這地是誰的？」
 是說：「只要你與我訂立盟約，我必伸援助你，使以色列
 13 都歸順你。」●達味答說：「好！我願與你訂立盟約，但是，我 撒上18:20-27
 14 要求你一個條件：就是你來見我時，若不把撒烏耳的女兒米加
耳帶來，你休想見我。」●隨後，達味就派使者到撒烏耳的兒子
 15 依市巴耳那裏說：「請把我的妻米加耳歸還給我，她是我以 撒上25:44
 16 一百培肋舍特人的包皮聘定的。」●依市巴耳就派人，從拉依士 16:5
 的兒子帕耳提耳，她丈夫那裏把她帶來。●她的丈夫與她同行，一
 邊走一邊哭，送她到了巴胡陵。阿貝乃爾向他說：「你回去
 17 罷！」他就回去了。^③ ●阿貝乃爾同以色列長老商議說：「你 3:10
 18 們早已渴望達味作你們的君王。●現在你們就進行罷！因為上主
 19 曾論及達味說：我要藉我的僕人達味，從培肋舍特人以及一切
 仇敵手中，拯救我的百姓以色列。」●阿貝乃爾也遊說了本雅明
 人；以後阿貝乃爾去赫貝龍見達味，向他報告以色列和本雅明

① 關於達味的兒子，參見5:13-16；編上3:1-4;14:3-7。基肋阿布在編上3:1作達尼耳，為傳抄異文。

② 娶君王的嬪妃，無異奪取君權。參閱12:8;16:22；列上2:22。

③ 再娶米加耳一事，為達味具有三種意義：（1）復得愛妻；（2）試探阿貝乃爾的忠誠；（3）表示自己對撒烏耳家，仍懷有好奇（撒上18:20-27; 19:11-17）。

全家共同贊成的事。^④ ●阿貝乃爾遂率領二十人去赫貝龍見達味。達味設宴款待了阿貝乃爾和他的隨員。●阿貝乃爾向達味說：「我要動身去號召全以色列，來擁護我主大王，使他們與你立約：這樣你能依照你的心願來統治一切。」事後，達味放阿貝乃爾平安走了。

約阿布殺阿貝乃爾

達味的臣僕和約阿布出征回來，帶回了很多戰利品。那時，阿貝乃爾已不在赫貝龍達味那裏了，因為達味放他平安走了。●約阿布和他率領的軍隊一來到，就有人告訴他說：「乃爾的兒子阿貝乃爾曾來到君王前，君王放他平安走了。」●約阿布就去見君王說：「你作的是什麼事？阿貝乃爾到你這裏來，你為什麼放他平安走了？●你豈不認識乃爾的兒子阿貝乃爾？他來是為欺騙你，願探聽你的出入，知道你的一切行動。」●約阿布離開達味，就打發差役去追趕阿貝乃爾。他們從息辣的旱井旁，把他帶回來。達味一點也不知道。●阿貝乃爾一回到赫貝龍，約阿布就領他到大門旁，彷彿要與他暗地交談，就在那裏一刀刺穿了他的肚腹，他立即死了；這樣替他兄弟阿撒耳報了血仇。^⑤

2:22-23; 列上 2:5

達味痛悼阿貝乃爾

事後，達味一聽說這事，就說：「我和我的國家，對乃爾的兒子阿貝乃爾的血案，在上主面前，永遠是無罪的！願這罪歸在約阿布的頭上和他父的全家！願約阿布家中不斷有患淋症，長癩病，只會紡線，喪身刀下和缺糧的人！」●約阿布和他的兄弟阿彼瑟暗殺了阿貝乃爾，是因為他在基貝紅打仗時，殺死了他們的兄弟阿撒耳。●達味向約阿布和同他在一起的民眾說：「要撕裂你們的衣服，穿上喪服，為阿貝乃爾舉哀！」達味王也跟在靈柩後送葬。●他們在赫貝龍埋葬了阿貝乃爾；君王在阿貝乃爾墓旁放聲大哭，民眾也都哭了。●君王作哀歌追弔阿

2:22-23

21:10

④ 阿貝乃爾所提起的預言，只見於此；他特別遊說本雅明人，因為這些人是屬他自己和撒烏耳支派的，因此他們擁護依市巴耳為王。

⑤ 約阿布也許只想對自己的弟兄阿撒耳報仇(申19:13等)，可是客觀來說，他刺殺阿貝乃爾不能無過，因為阿貝乃爾是在戰場上殺了阿撒耳，完全是出於自衛，又因為赫貝龍是一座避難城(蘇21:13；戶35:22-25)。剛登極的達味，此時除了咒罵他以外，未敢審判約阿布；但日後叫撒羅滿處決了他(列上2:5,6,28-34)。

34 貝乃爾說：「阿貝乃爾豈應像傻瓜一樣死去？•你的手並未束拷，你的腳也沒帶鐐，怎麼你斃命，竟如凶犯斃命一樣！」為此民眾更加痛哭。•隨後，眾人前來勸君王進食，那時還是白天，達味卻發誓說：「若我在日落前進食，或嘗什麼東西，願天主如此，並加倍地懲罰我！」•眾人見到此事，都心悅誠服。因為凡君王所行的，無不叫眾人心悅誠服。•如此，眾人和全以色列當天都知道，殺乃爾的兒子阿貝乃爾，不是出於君王的命令。•達味向他的臣僕說：「你們不知道今天在以色列喪失了一位將領和偉人嗎？•我今天雖是傅油的君王，仍年幼無力，責魯雅的兒子們又比我剛強；願上主依照人所行的邪惡，來施行報復！」

撒1:17; 撒上31:13

詠28:4; 依3:11

第四章

嚴懲殺依市巴耳的刺客

1 撒烏耳的兒子依市巴耳，一聽見阿貝乃爾死在赫貝龍，就慌了手腳，全以色列大驚。•撒烏耳的兒子依市巴耳有兩個土匪頭目：一個名叫巴阿納，一個名叫勒加布，是本雅明子孫貝洛特人黎孟的兒子，——貝洛特被認為是本雅明族，•因為貝洛特人逃到了基塔殷，僑居在那裏，直到今日。•撒烏耳的兒子約納堂有個兒子雙足跛了，當撒烏耳與約納堂的凶訊由依次勒耳傳來時，他只有五歲，他的乳母帶他逃跑，在慌張逃跑中，他跌癱了腿；他名叫默黎巴耳。•貝洛特人黎孟的兒子勒加布和巴阿納出去，正當中午炎熱的時候，到了依市巴耳家裏，他正在床上睡午覺。•看門的女僕在篩麥子，也打盹睡着了。此時勒加布和他兄弟巴阿納溜進去，^①•到了屋內，見依市巴耳正睡在臥室的床上，便將他打死，砍下他的頭，帶着頭，在阿辣巴的大路上走了一夜。•他們帶着依市巴耳的頭，到了赫貝龍見達味王說：「大王的仇人撒烏耳常謀害你的性命；看，他兒子依市巴耳的頭；上主今天為我主向撒烏耳和他的後代報了仇。」•但是，達味答覆貝洛特人黎孟的兒子勒加布和他兄弟巴阿納說：

蘇18:25

出12:48

9:3, 16:1; 撒上31

① 阿貝乃爾死後。撒烏耳全家只留下一怯懦的依市巴耳和一個殘廢的默黎巴耳。那兩個刺殺依市巴耳的刺客，自以為因此可換取高官厚祿，但適得其反。殺人者應償命，因為他們暗殺了一個沒有抵抗而且無罪的同胞。默黎巴耳，經文作「默斐波舍特」，今按編上8:34; 9:40改。

1:1-16

「我指着那救我脫離了一切患難的永生上主起誓：●那告訴我 10
 說：撒烏耳死了的，自以為是報喜訊，我卻拿住他，在漆刻拉 11
 格殺了，作為他報信的賞報；●那麼，現在這些匪徒，偷進入 11
 屋，殺了睡在床上的義人，我豈不更該從你們手中追討他的 12
 血債，將你們由地上剷除？」●達味遂命自己的僕僕，殺了他 12
 們，砍去他們的手足，掛在赫貝龍的池旁；至於依市巴耳的 12
 頭，叫人拿去葬在赫貝龍，阿貝乃爾的墳墓內。②

申 21:22-23;
撒 上 31:10

第五章

編上 11:1-3

各支派承認達味為王

申 17:15

3:10; 撒 上 18:16

以色列各支派聚集到赫貝龍，來見達味說：「看，我們都 1
 是你的骨肉。●以前，連撒烏耳當我們的君王時，也是你率領以 2
 色列出入征討；上主曾對你說過：你應牧養我的百姓以色列， 2
 作以色列的領袖。」●隨後，以色列所有的長老都到赫貝龍來見 3
 君王，達味君王就在赫貝龍，當上主的面同他們立了盟約；他 3
 們便給達味傅油，立他為以色列王。●達味登極時已三十歲，做 4
 王四十年；●在赫貝龍做猶大王，七年零六個月；在耶路撒冷做 5
 全以色列和猶大王三十三年。①

2:11; 編上 3:4

編上 11:4-9

達味佔領耶路撒冷

蘇 15:63; 民 1:8; 19:1;
依 29:3

以後，達味和他的人向耶路撒冷進發，攻打住在那地方的 6
 耶布斯人，有人告訴達味說：「你決攻不進去，因為瞎眼癩腿 6
 的也會把你趕走。」這是說：「達味決攻不進去。」●但是達味 7
 卻佔領了熙雍山堡，即達味城。●那日達味宣佈說：「凡攻打耶 8
 布斯人，從水道首先到達味所惱恨的那些癩腿瞎眼的人那裏 8
 的，他要升為軍長和元帥。」責魯雅的兒子約阿布首先上去 8
 了，因而成了元帥。但為此有句俗語說：「有瞎眼癩腿的在 8
 此，人是進不去的！」②

肋 21:18;
瑪 2:14-15

② 10節：「那告訴我……」指殺撒烏耳的阿瑪肋克人(1:2-16)。達味這次特意命人將二匪徒的屍首掛在水池上，為警戒人不要再行刺邀功。

* * * * *
① 以色列人和各支派的長老向達味所說的話，暗示撒下18:5,13-16; 15:28及16章所記載的事。本書多次提及達味一人兼為兩國的君王，即猶大王和以色列王，又兩次受傅油禮，兩次同下屬訂立盟約(2:1-4; 5:1-3)，這便種下了日後王國分裂的種子(列上12章等)。

② 8節經文殘缺，今按編上11:6增補。「瞎眼癩腿的……」一句，指示熙雍山堡堅固險要，連瞎眼癩腿的都能防守。達味佔據此堡後，稱為達味城。

建達味城

- 9 達味住在那山堡內，稱之為達味城。達味又從米羅往裏，依 22:9; 列上 3:1
- 10 四周加建了城牆。達味日漸強盛，上主萬軍的天主與他同在。創 39:2; 撒上 1:3
- 11 ●提洛王希蘭派使臣來見達味，給他送來香柏木，派來了木匠石列上 5:15;
- 12 匠，為他建造宮室。^③ ●那時，達味知道上主已堅定他為以編上 14:1-2
- 13 色列王，並為了自己的百姓以色列，提高了他的王位。達味從赫3:2-5; 編上 14:3-7
- 14 貝龍遷來以後，在耶路撒冷又娶了妻妾，生了一些子女。他在編上 3:5-8
- 15,16 耶路撒冷所生兒子的名字如下：沙慕亞、苟巴布、納堂、撒羅
- 滿、依貝哈爾、厄里叔亞、乃費格、雅非亞、厄里沙瑪、厄
- 肋雅達和厄里培肋特。^④

兩次戰勝培肋舍特

- 17 培肋舍特人聽說：達味受傳作了以色列王，遂都上來向達依 28:21
- 18 味尋釁；達味一聽說，便下到堡壘中。^⑤ ●培肋舍特人來到
- 19 後，散布在勒法因平原內。那時達味求問上主說：「我可以上23:13
- 20 去攻打培肋舍特人嗎？你將他們交在我手中嗎？」上主回答達
- 味說：「你上去，我必將培肋舍特人交在你手中。」達味於是
- 21 來到巴耳培辣親，在那裏擊敗了他們。達味因此說：「上主使
- 22 我的敵人在我面前崩潰，如水破堤。」為此，後人稱這地方為
- 23 巴耳培辣親。培肋舍特人把自己的神像都遺棄在那裏，達味和
- 24 他的人便將這些神像都帶走了。培肋舍特人又上來，散布在勒創 3:8; 列下 7:6;
- 25 法因平原內。達味又求問上主，上主說：「不要上去，但要繞民 5:20
- 到他們後方，從桑林那邊抄他們的後路。當你聽到桑樹梢上有
- 腳步聲時，你就趕快行動，因為那時正是上主在你前面出擊培
- 肋舍特人的軍隊。」達味就照上主所命的行了，擊殺培肋舍特
- 人，從基貝紅直到革則爾。

第六章

約櫃運往敖貝得厄東家

- 1,2 達味又調集了以色列所有的精兵，共三萬人。達味和他身編上 13:1-14
- 邊所有的人，起身到猶大巴阿拉去，要從那裏將天主的約櫃運出 25:18; 蘇 15:9,60;
- 撒上 4:3-4;
- 詠 132:6-10,13-14;
- 達 3:55

③ 希蘭是達味和撒羅滿父子的好友（列上 5:1-12；編上 14:1）。

④ 參閱編上 3:5-8; 14:4-7。在這些兒子中，撒羅滿與納堂列於默西亞的祖譜中（瑪 1:6,7；路 3:31）。

⑤ 17-25節所記載的事，也許發生在達味戰勝耶布斯人以前；「堡壘」似乎是「阿杜藍堡壘」（撒上 22:1-5）。

撒下 6:7 上來。這約櫃名叫「坐於革魯賓上的萬軍的上主。」^① ●人遂 3
 將天主的約櫃，從丘陵上的阿彼納達布家裏抬出，放在一輛新 4
 車上，阿彼納達布的兩個兒子，烏匝和阿希約駕駛新車。●烏匝 4
 詠 68:25-26；150:3,5 走在天主約櫃的後面，阿希約走在前面。●達味和以色列全家在 5
 上主面前興高彩烈地舞蹈作樂，彈琴、擊弦、敲鼓、搖鈴、擊 6
 鈸。●當他們來到納貢的禾場時，因為牛幾乎使天主的約櫃傾 6
 倒，烏匝便伸手扶住。●為了他一時的冒失，上主就向烏匝發 7
 列上 8:1 怒，將他擊殺，他便死在天主的約櫃旁。●達味因為上主擊 8
 殺了烏匝，很覺悲傷，於是那地方名叫培勒茲烏匝，直到今 9
 日。^② ●那天，達味對上主害了怕，心想：「上主的約櫃如 9
 編上 26:4 何能進入我那裏？」●因此，達味不願上主的約櫃遷入達味城 10
 自己那裏，卻運往加特人敖貝得厄東家中。●上主的約櫃在加 11
 特人敖貝得厄東家中，存放了三個月，上主祝福了敖貝得厄 11
 東和他的全家。^③

遷入達味城

編上 15:1-29; 詠 24:7 有人告訴達味，上主為了天主的約櫃祝福了敖貝得厄東的 12
 家，和他所有的一切。達味就去將天主的約櫃，由敖貝得厄東 13
 列上 18:26 家興高彩烈地抬上達味城來。●每當抬上主約櫃的人走六步，他 13
 撒下 2:18 就祭獻一頭牛和一隻肥羊。●同時達味束着細麻的「厄弗得」， 14
 在上主面前盡力跳舞。^④ ●這樣，達味與以色列全家大聲歡 15
 呼，吹起號筒，將上主的約櫃迎上來。●當上主的約櫃進入達味 16
 城時，撒烏耳的女兒米加耳，由窗內窺看，見達味王在上主面 17
 前跳躍舞蹈，心中就輕視他。●他們將上主的約櫃抬來，安置在 17
 肋 1:2; 3:1; 編上 16:1-3 預備好的地方，停在達味為約櫃建立的帳幕中央；達味給上主 18
 奉獻了全燔祭與和平祭。●達味獻完了全燔祭與和平祭後，以萬 18
 軍上主的名祝福了百姓。●以後，分給所有百姓，全以色列民 19
 眾，不論男女，每人一塊餅，一塊肉，一塊葡萄乾餅。然後百 19
 姓各自回了本家。^⑤

① 達味欲使耶路撒冷城，不但做新國家的政治中心，而且也成為宗教中心，遂到巴阿拉，即克黎雅特耶阿陵（撒下 6:20,21; 7:1,2），將約櫃抬到耶路撒冷。關於約櫃的歷史，參見蘇 3 章; 6:6-14; 撒下 3:3; 4:4-22; 5:1-6:12。關於移約櫃的記述，亦見於編上 13 與 15 章; 16:1-3; 詠 24; 68; 96; 105; 106。
 ② 烏匝因一時「冒失」，如阿納尼雅與撒斐辣（宗 5:1-11）受了暫時的顯罰。天主這樣嚴厲罰他，是叫人對他起敬起畏，誠心服事。
 ③ 加特為丹支派內的加特黎孟（蘇 21:24）。敖貝得厄東按編上 15:17-24 是肋未人。
 ④ 由於達味奉獻祭獻，祝福民眾，看來他所佩帶的「厄弗得」，大概與司祭佩帶的相同（出 28:4-6; 撒下 2:18 等）。
 ⑤ 梅瑟所建立的帳幕歷經重修遷移（出 25-31 章; 35-40 章; 蘇 5:10; 18:1; 撒下 21:1; 編上 16:39-42）。

米加耳與達味

20 達味回來祝福本家時，撒烏耳的女兒米加耳出來迎接達味
 說：「以色列的君王今天多麼榮耀！他今天在臣僕的婢女前赤
 21 身露體，活像一個赤身露體的小丑。」•達味回答米加耳說：
 「在廢棄你父和他全家，而選拔了我的上主面前，在派我為上主
 22 百姓以色列首領的上主面前，我甘願舞蹈，•甘願加倍卑賤我自
 己！我在你眼中被視為卑賤，但在你所說的婢女們前，我必受
 23 到尊敬。」•從此撒烏耳的女兒米加耳，到死再沒有生育。⑥ 20:3

第七章

達味計劃建立聖殿

1 那時，君王住在宮殿裏，上主賜他安享太平，不為四周仇
 敵所侵擾，•君王遂對納堂先知說：「請看，我住在香柏木的宮
 2 殿裏，而天主的約櫃卻在帳幕內。」•納堂回答君王說：「你心
 3 內打算的，你全可照辦！因為上主與你同在。」•但是，當夜就
 4 有上主的話傳於納堂說：•「你去告訴我的僕人達味，上主這
 5 樣說：你要建築一座殿宇給我居住嗎？•我自從埃及領以色列
 6 子民上來那一天起，直到今日，從沒有居住過殿宇，只隨帳
 7 棚和會幕漂泊。•我與以色列子民同行時，我何嘗向我立為牧
 養我民以色列的一個民長說過：你們為什麼不為我建造一座
 香柏木的殿宇？①

編上 17:1-15

申 12:10; 25:19;

詠 132:1-5

蓋 1:4

列上 8:16,27; 依 66:1

出 40:34-38; 宗 7:48

上主許給達味鴻恩

8 現在，你要對我的僕人達味說：「萬軍的上主這樣說：是
 9 我揀選你離開牧場，離開放羊的事，作我民以色列的領袖。•你
 10 不論到那裏去，我總是偕同你，由你面前消滅你的一切仇敵；
 我要使你成名，像世上出名的大人物；•我要把我民以色列安置
 11 在一個地方，栽培他們，在那裏久住，再也不受驚恐，再也不
 像先前受惡人的欺壓，•有如自從我為我民以色列立了民長以來
 一樣；我要賜他們安寧，不受仇敵的騷擾。上主也告訴你：他

撒下 16:11; 17:15,20,

28,34-35;

詠 78:70-71;

89:4,20; 亞 7:14

詠 89:28

23:5; 列上 2:4,24;

詠 89:30-38;

132:11-12

⑥ 意即謂達味從此再未親近米加耳。

* * * * *

① 本章與編上 17:1-27 所載大致相同。

列上5:19; 列下19:34; 要為你建立家室。^② ●當你的日子滿期與你祖先長眠時，我必 12
 編上17:11-14; 在你以後興起一個後裔，即你所生的兒子；我必鞏固他的王 13
 依9:5; 若7:42; 權。●是他要為我的名建立殿宇；我要鞏固他的王位直到永遠。 13
 宗2:30 權。●我要作他的父親，他要作我的兒子；若是他犯了罪，我必用人 14
 希1:5 用的鞭，世人用的棍，來懲戒他；●但我決不由他收回我的恩 15
 撒下13:14; 15:28 情，就如在你以前由撒烏耳收回我的恩情一樣。●你的家室和王 16
 23:5; 達2:44; 谷11:10; 權，在我面前永遠存在，你的王位也永遠堅定不移。」^③ ●納堂 17
 路1:32-33 便照這一切話，將整個啟示告訴了達味。

編上17:16-27

達味的謝恩詞

撒下18:18; 達味王就進去，端坐在上主面前說：「我主上主！我是 18
 編上17:16 誰？我的家族又算什麼，你竟領我到了這個地步？●我主上主！ 19
 這在你眼中還以為太小，而你又說明了你僕人的家族未來的遠 20
 景，並將此事顯示給我這個人，我主上主！●達味還能對你說什 21
 麼？我主上主！你認識你的僕人。●你為了你的預許，按照你的 22
 心意，成就了這些偉大的事，為叫你的僕人認識清楚。●我主上 23
 主！為此，你是偉大的，沒有與你相似的；按照我耳所聽的， 24
 除了你以外，沒有別的神。●世上又那裏有一個民族能比得上你 25
 的民族以色列？天主親自去解救他們出來，作為自己的民族； 26
 為使他們成名，在你從埃及解救出來的人民前，行了大而可畏 27
 的奇事，驅除異民以及他們的神。●你將你民以色列永遠堅定為 28
 你的民族，你，上主做了他們的天主。●我主上主！現在，求你 29
 永遠堅持你論及你的僕人和他的家室所說的話，按照你所說的 30
 履行罷！●願你的名永遠受尊崇！人要說：萬軍的上主是以色列 31
 的天主！願你僕人達味的家室，永遠堅定在你面前！●萬軍的上 32
 主，以色列的天主！因為你曾啟示你的僕人說：我要建立你的 33
 家室，因此，你的僕人纔敢在你面前向你如此祈禱。●我主上 34
 主，惟有你是天主！你的話是真理，是你向你僕人應許了這 35

戶23:19; 若17:17

② 上主的預言用雙關二義的反證法，（殿宇和家室原文為同一字）說出不是你達味要給我建立一所殿宇，而是我雅威要給你建立一個家室，即你死後，你的兒子撒羅滿要給我建立一所殿宇（13節）。

③ 12-16五節論達味的家室（王朝）所說的，已超過了他一家世系的王朝，而實已暗示默西亞和他的神國聖教會。參見依7:14-17；米4:14-5:5；蓋2:23；宗2:30；路1:33；希1:5；詠89:30-38；132:11,12等。這段經文是舊約論默西亞啟示的總結：——由創得知默西亞是由一婦女所生，（3:15）為閃族之後（9:26），為亞巴郎的子孫（12:3），出自猶大支派（49:10）；由此處得知他是達味的後裔（宗13:22,23；瑪1:1；路1:27,32,33,55,68-75；2:4；羅1:1-7；默21:3等）。

29 些恩惠。●求你如今就祝福你僕人的家室，使它永遠在你面前
 存立，因為是你，我主上主所預許的，因此，你僕人的家室，
 必因你的祝福永遠獲得祝福。」^④

第八章

達味的武功

編上18:1-13

1 此後，達味攻打培肋舍特人，將他們克服，由他們手中奪
 2 得了京城的治權。●他也打敗了摩阿布人，叫他們躺在地上，用
 3 繩子來量，兩繩子內的人處死，一繩內的人生存；如此，摩阿
 4 布人遂臣服達味，給他納貢。^① ●當勒曷布的兒子，祚巴王哈
 5 達德則爾向幼發拉的河伸展自己的勢力時，達味也打敗了他，
 6 ●擄獲了他的馬兵一千七百，步兵兩萬，割斷了所有拉戰車的馬
 7 蹄筋，只留下了足以拉一百輛車的馬。●後有大馬士革的阿蘭
 8 人，來援助祚巴王哈達德則爾，達味擊殺了二萬二千阿蘭人。
 9 ●達味遂在大馬士革阿蘭屯兵駐守，阿蘭也臣服於達味，給他進
 10 貢。達味無論往那裏去，上主總是輔助他。●達味奪了哈達德則
 11 爾臣僕所帶的金盾牌，送到耶路撒冷。●達味王又由貝塔和貝洛
 12 泰，哈達德則爾的兩座城內，奪取了大量的銅。●當哈瑪特王托
 13 烏，聽說達味打敗了哈達德則爾，●便派自己的兒子哈多蘭到達
 14 味王那裏，向他致敬，祝賀他攻打了哈達德則爾，並將他打
 敗，因為哈達德則爾原是托烏的敵人。哈多蘭帶來了一些金器
 銀器和銅器。●達味也把這一切金銀，和他從所征服的民族：
 ●即阿蘭、摩阿布、阿孟子民、培肋舍特人、阿瑪肋克和祚爾王
勒曷布之子哈達德則爾的戰利品中所得，且已奉獻了的金銀，
 一同獻給了上主。^② ●達味戰勝阿蘭人歸來時，在鹽谷又擊殺
 了一萬八千厄東人，他的聲譽就更大了。^③ ●他遂屯兵厄東，
 全厄東都臣服了達味；達味無論往那裏去，上主總是輔助他。

撒下14:47; 詠60

10:6; 15:19;
列上11:23

申17:16; 蘇11:6-9

列上11:10

民8:25

列下14:7;
列上11:14-25

④ 達味的祈禱表示他聽了納堂的話以後，明白天主與自己的家室，好像立一種密切的盟約，並藉此盟約要拯救世人。達味的這種信仰，日益加深（詠2；110和本書23:1-7；耶23:5；瑪9:27；22:42-46等）。

* * * * *

① 古代民族對待俘虜非常殘酷（亞1:3,13；歐10:14；依13:15-18）。以色列人比當時的人民，還算有人道（列上20:31）。可是，達味對摩阿布人殘忍，其原因不明。按此處所記，三分之二該死。

② 達味所獲得的勝利品，幾乎都奉獻給上主，作準備建築聖殿之用（編上22:6-16）。

③ 見列上11:14-27；詠60:1,2。

編上 18:14-17

重要的官員

20:23-26;
列上 4:1-6

達味統治了全以色列，對自己所有的人民秉公行義。●賁魯雅的兒子約阿布統領軍隊，阿希路得的兒子約沙法特為御史。^④ ●阿希突布的兒子匝多克及阿希默肋客的兒子厄貝雅塔爾作司祭，沙委沙作秘書，●約雅達的兒子貝納雅管理革勒提和培肋提人；達味的兒子也作司祭。^⑤

15:18; 20:7,26;
23:20; 列上 1:38

第九章

達味善待約納堂之子

21:1-4; 撒下 18:1-4;
20:15-16,42
16:1-4; 19:27-31

達味問說：「撒烏耳家中還有剩下的人嗎？為了約納堂，我要對他表示慈愛。」●撒烏耳家有一個僕人，名叫漆巴，有人把他帶到達味前；君王問他說：「你是漆巴嗎？」他答說：「你的僕人是。」●君王又問他說：「撒烏耳家中還有什麼人在嗎？我好對他表示天主的慈愛。」漆巴回答君王說：「還有約納堂的一個雙腳跛癱的兒子。」^① ●君王向他說：「他在那裏？」漆巴回答君王說：「他在羅德巴爾，阿米耳的兒子瑪基爾家裏。」^② ●達味派人從羅德巴爾，阿米耳的兒子瑪基爾家裏把他接來。●撒烏耳的孫子、約納堂的兒子，默黎巴耳來到達味前，就俯伏在地，叩拜君王。達味說：「默黎巴耳！」他答說：「你的僕人在這裏。」●達味向他說：「你不要害怕，為了你的父親約納堂，我要恩待你，將你祖父撒烏耳所有的土地全歸還給你；你以後要享用我桌上的食物。」^③ ●他伏首至地叩拜說：「你的僕人算什麼？你竟來眷顧像我這樣的一個死狗。」●君王把撒烏耳的僕人漆巴召來，向他說：「撒烏耳和他全家所有的一切，我全給了你主人的兒子。●所以，你和你的兒子以及你的僕役，應為他耕種田地，將收穫供給你主人的家庭作食糧；但你主人的兒子默黎巴耳要常享用我桌上的食物。」漆巴

4:4

17:27

撒下 24:15

19:29

④ 關於約阿布，見 2:13-32; 3:22-30; 10:7-14; 11:1-25; 14 章; 18-20 章; 24:3-9; 列上 1-2 章; 11:15。「御史」或譯作「諫臣」。「秘書」(17 節)，似乎是外交官，他隨時記錄君王和人民的大事。

⑤ 匝多克和厄貝雅塔爾先同時做大司祭，後厄貝雅塔爾被撒羅滿革職(列上 2:35)。革勒提和培肋提人屬培肋舍特種族。「達味的兒子也作司祭」，不易解釋。希臘本作：「作殿內大臣」；編上 18:17 作「在君王左右作輔相。」

* * * * *

① 「天主的慈愛」，等於說：最大的慈愛。
② 羅德巴爾在約但河東，靠近瑪哈納因(17:27)。
③ 見撒下 20:14-16。

- 11 有十五個兒子，二十個僕役。●漆巴回答君王說：「凡我主大王吩咐你僕人的，你的僕人必全依照遵行。」如此，默黎巴耳享用君王桌上的食物，就如君王的一個兒子。●默黎巴耳有個小兒，名叫米加。凡住在漆巴家裏的人，無不服事默黎巴耳。●默黎巴耳常住在耶路撒冷，因為他應常享用君王桌上的食物，只是他的雙腳跛了。^④
- 編上8:34-35
21:7

第十章

達味戰勝聯軍

- 1,2 此後，阿孟子民的君王死了，他的兒子哈農繼位為王。●達味心想：「我要善待納哈士的兒子哈農，像他父親善待我一樣。」於是達味派自己的臣僕去慰問他，追悼他的父親。當達味的臣僕來到阿孟子民國內時，●阿孟子民的公卿，對他們的主哈農說：「達味派人來慰問你，你想他是為尊敬你的父親嗎？達味派臣僕到你這裏來，豈不是來調查、探聽、破壞城池嗎？」●哈農遂拿住達味的臣僕，將他們的鬍鬚剃去一半，又將他們下半截衣服割去，直到臀部；然後放他們走了。●有人把這事告訴了達味，王遂打發人去迎接他們，因為這些人很覺羞恥，王便吩咐他們說：「你們暫且留在耶里哥，等鬍鬚長起後再回來。」^① ●阿孟子民見自己在達味跟前惹下仇恨，便遣人去，向貝特勒曷布和祚巴的阿蘭人僱了兩萬步兵，向瑪阿加君王僱了一千人，向托布人僱了一萬二千人。●達味聽說這事，便派出約阿布和全隊士兵和勇士。●阿孟子民出來，在城門前擺了陣，祚巴和勒曷布的阿蘭人和托布人與瑪阿加人，分別在田野間擺了陣。●約阿布見自己前後受敵，就由以色列勁旅中，選一隊精兵擺陣進攻阿蘭人，●將其餘的軍隊，交給自己的兄弟阿彼瑟指揮，叫他列陣進攻阿孟子民，●並對他說：「若我打不下阿蘭人，你就來援助我；若你打不下阿孟子民，我就來援助你。●要勇敢奮鬥，為了我們的民族，為了我們天主的城池，我們應奮鬥！願上主成就他認為好的事！」^② ●然後，約阿布和跟隨他
- 編上19:1-5
17:27
依20:4
8:3; 編上19:6-15;
撒下14:47
11:1

④ 約納堂死時，默黎巴耳纔五歲(4:4)，達味登極時，他纔十二歲(5:5)，現在他有一個兒子，大約有二十歲。關於默黎巴耳的兒子米加的子孫，見編上8:33-40。

* * * * *
① 古代中東人以鬍鬚為成人的標記，叫人剃去鬍子，撕裂衣服，算是奇恥大辱。
② 阿孟人因怕達味報復，便同阿蘭各國——阿孟與阿蘭有血親關係，見創9:38—聯合起來，迎擊以色列。

的軍隊，向前進攻阿蘭人，阿蘭人就在他們前逃走了。●阿孟子 14
 民見阿蘭人逃走，他們也在阿彼瑟前逃走，退入城中。約阿布
 8:3-8; 編上19:16-19 便不再進攻阿孟子民，回了耶路撒冷。●阿蘭人見自己為以色列 15
 打敗，便再聯合起來。●哈達德則爾派人去，將大河那邊的阿蘭 16
 人也調來，都到了赫藍，由哈達德則爾的元帥苟巴客率領。●達 17
 味一得了情報，就調集所有的以色列人，渡過約但河，來到赫 18
 藍。阿蘭人遂列陣進攻達味，與他交戰。●阿蘭人在以色列面前 19
 潰退。達味擊殺了阿蘭人的七百匹拉車的馬，和四萬馬兵；又
 攻擊了他們的元帥苟巴客，他便死在那裏。●所有臣屬哈達德則 20
 爾的王子，一見自己敗於以色列，便與以色列講和，臣服於他 21
 們；從此阿蘭人再不敢援助阿孟子民了。③

第十一章

詠 51

達味與巴特舍巴

10:7; 編上 20:1

年初，正當諸王出征的季節，達味派約阿布率領他的將官 1
 和全以色列人出征；他們蹂躪了阿孟子民，就包圍辣巴。當時 2
 達味住在耶路撒冷。●一天傍晚，達味由床上起來，在宮殿的房 3
 頂上散步；從房頂上看見一個女人在沐浴，這女人容貌很美。 4
 23:39 ●達味遂派人打聽那女人是誰；有人告訴他說：「這不是厄里安 5
 8 助 15:19 的女兒，赫特人烏黎雅的妻子巴特舍巴嗎？」●達味就派人將她 6
 接來；她來到他那裏，達味就與她同寢，那時她的月經剛潔淨 7
 了。事後，她便回了家。●不久，那女人自覺懷孕，就打發人告 8
 訴達味說：「我懷了孕。」^① ●達味派人給約阿布說：「打發 9
 赫特人烏黎雅來見我。」約阿布就打發烏黎雅去見達味。●烏黎 10
 雅一來到他跟前，達味就問：「約阿布近來如何？士兵好嗎？ 11
 戰事怎樣？」●達味向烏黎雅說：「你下到家中洗洗腳罷！」烏 12
 黎雅剛離開王宮，隨後就送來了王的飲食。●烏黎雅卻同他主 13
 人的僕役一起睡在宮門旁，沒有下到家裏。●有人報告達味說： 14
 「烏黎雅並沒有回到自己家裏。」達味便向烏黎雅說：「你不是 15
 由遠道回來的嗎？為什麼不下到你家裏去呢？」●烏黎雅回答達 16

撒下 4:3-4

③ 達味這次打敗阿蘭人後，使他們很久無力復興。

* * * * *
 ① 「年初」，即「尼散」月，在今陽曆三、四月之間。烏黎雅雖是赫特人，卻信奉了以色列的宗教，娶了以色列人為妻，且是達味勇將之一（23:39）。婦女沐浴，是按法律在月經後行取潔禮（肋15:19,20）。

味說：「約櫃、以色列和猶大人都住在帳幕裏，我主約阿布和我主的僕人都在野外露宿，我豈能回家吃喝，和我妻子一起睡覺？上主永在，陛下萬歲！我決不做這樣的事。」●達味向烏黎雅說：「今天你還留在這裏，明天我要打發你回去。」烏黎雅那一天就留在耶路撒冷。第二天，●達味召他來與自己一起宴飲，將他灌醉。傍晚，烏黎雅出去，仍與他主人的僕役睡在一起，並沒有到家裏去。^②

陷害忠良

到了早晨，達味給約阿布寫了一封信，要烏黎雅親手帶去。●他在信上寫說：「你應派烏黎雅到戰事最激烈的前線，然後，在他後邊撤退，讓他受攻擊陣亡。」●約阿布查看那城以後，知道那裏有最強悍的敵人，就派烏黎雅到那裏去了。●城內的人出來，與約阿布交戰，達味的僕役中，有些人陣亡了，赫特人烏黎雅也陣亡了。●約阿布派人去向達味報告這次戰事的一切經過，●他吩咐使者說：「若你把戰事的經過向君王報告完了以後，●王若向你發怒說：為什麼你們靠近城牆作戰？你們不知道有人會由城牆上射擊嗎？●誰擊殺了耶魯巴耳的兒子阿彼默肋客？不是一個女人從城牆上把一塊磨石丟在他身上，他就死在特貝茲嗎？為什麼你們靠近城牆呢？你就答說：你的僕人赫特人烏黎雅也陣亡了。」●使者就前來見達味，把約阿布打發他報告的一切全向達味報告了。達味對約阿布大怒，向使者說：「你們為什麼靠近城牆作戰？你們不知道有人會由城牆上射擊嗎？誰擊殺了耶魯巴耳的兒子阿彼默肋客？不是一個女人從城牆上把一塊磨石丟在他身上，他就死在特貝茲嗎？為什麼你們靠近城牆呢？」●報信的人向達味說：「那些人向我們衝來，下到平原來攻打我們，我們就追擊他們一直到城門邊，●射手就從城牆上射擊我們。君王的僕役大約死了十八人，你的僕人烏黎雅，那個赫特人也死了。」●達味向報信的人說：「你去告訴約阿布說：不必對這事過於傷心，因為刀劍有時砍這人，也有時砍那人；你只管加緊攻城，將城毀滅。你要鼓勵他！」^③

民 9:50-54

② 作者毫不遮掩達味的惡行，他這種史筆，除證明聖經所述的歷史性外，也給人很好的教訓：即警戒未失足的人多加小心，鼓勵失足的人不要失望。

③ 通姦的罪，使人良心麻木，罪上加罪。天主親自召選的達味犯了姦淫之後，又犯了殺害無辜的罪，能不令人驚心？

娶巴特舍巴為妻

烏黎雅的妻子聽說他丈夫陣亡了，就為他丈夫舉哀。●居喪 26, 27
期一滿，達味就派人將她接到自己的宮中，成了他的妻子，給
他生了一個兒子。達味這樣行事，使上主大為不悅。^④

第十二章

納堂指摘達味

於是上主打發納堂先知去見達味；他一來到他跟前，就對 1
他說：「在一座城裏有兩個人，一富一貧：●富的有很多牛羊； 2
●貧的，除了一隻小母羊外，什麼也沒有。這隻小母羊是他買來 3
餵養的，在他和他兒女身邊長大，吃他自己的食物，喝他自己 4
杯中的飲料，睡在他的懷裏，待牠如同自己的女兒一樣。●有一 5
個客人，來到富人那裏，他捨不得拿自己的牛羊，款待那來到 6
他這裏的旅客，卻取了那貧窮人的母羊，來款待那到他這裏來 7
的人。」●達味對這人大發忿怒，向納堂說：「上主永在！作這 8
事的人該死！●並且，因為他這樣行事，捨不得自己的牛羊，他 9
應七倍償還。」^①●納堂對達味說：「這人就是你！以色列的天 10
主上主這樣說：是我給你傅油，立你作以色列的君王，是我由 11
撒烏耳手中將你救出，●是我將你主人的家室賜給你；我把你主 12
人的妻妾放在你懷裏，把以色列和猶大的家族也賜給了你；若 13
還以為太少，我願再給你這樣那樣的恩惠。●你為什麼輕視上 14
主，作出他眼中視為邪惡的事，借刀殺了赫特人烏黎雅，為佔 15
取他的妻子，據為己有？你借阿孟子的刀殺了烏黎雅。●從 16
此，刀劍永不離開你家！因為你輕視了我，佔取了赫特人烏黎 17
雅的妻子，據為己有。●上主這樣說：看，我要由你自己的家裏 18
激起災禍反對你，我要當你的眼前拿你的妻妾給與你的近人， 19
他要在光天化日之下與你的妻妾同寢。●你在暗中行的事，我卻 20
要叫這事在眾以色列前和太陽下進行。」^②●達味對納堂說： 21

列上 21:17; 詠 51;
德 47
14:3-17; 列上 20:38

出 21:37; 路 19:8

6:22

列上 21:29; 詠 32:5

④ 居喪期大概是七天。見創 50:10；撒下 31:13；德 22:13。

* * * * *
① 「七倍」：按希臘本改。見創 4:15；詠 79:12；箴 6:31；原本本作「四倍」，似乎是後日故意修改的，以符合出 21:37 的法律。可是達味的宗教虔誠是自發的，絲毫不受條文的約束。見 12:16-23；6:14-23 等。「七倍」一句，更適合發怒的達味。

② 納堂的預言如何應驗了，參見 13 及 15-16 章。

「我得罪了上主！」納堂對達味說：「上主已赦免了你的罪惡，你不致於死；但因你在這事上蔑視了上主，給你生的那個孩子，必要死去。」^③

巴特舍巴的兒子夭亡

15 以後，納堂就回家去了。上主打擊了烏黎雅妻子給達味所
16 生的孩子，使他患病甚重。●達味就為孩子懇求天主，並且禁食，21:10; 列上21:27
17 進入房內，穿着苦衣躺在地上過夜。●皇室的長老到他跟前，要將他從地上扶起來，他卻不願意，也不與他們一起吃
18 飯。●到了第七天，孩子竟然死了。達味的臣僕怕告訴他孩子死了，因為他們說：「孩子活着的時候，我們勸他，他還不聽
19 我們的話；我們若告訴他孩子死了，豈不是更使他痛苦？」
20 ●達味見自己的臣僕低聲耳語，就曉得孩子死了，便問他的臣僕
21 說：「孩子死了嗎？」他們答說：「死了。」●達味就由地上起來，沐浴、抹油、更衣，進了上主的庭院朝拜了；^④ 然後回到家裏，叫人給他擺上飯來，他就吃了。●他的臣僕對他說：「你
22 這是作的什麼事？孩子活着，你為他禁食哀哭；孩子死了，你反而起來吃飯。」●他答說：「孩子活着，我禁食悲哭，因為我
23 想：也許上主會可憐我，使孩子生存，有誰知道？●如今，他死了，我為什麼還要禁食？難道我能叫他回來？是我要到他那裏去，他不會回到我這裏來了！」^⑤ 約7:9

撒羅滿生

24 事後，達味安慰了妻子巴特舍巴，再走近她，與她同寢；列上1:11
25 她又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撒羅滿；上主也喜愛他，●派了先知納堂去，代替上主給他起了個別號，叫耶狄狄雅。^⑥

達味攻取辣巴城

26,27 那時，約阿布正攻打阿孟子民的辣巴，佔據了水城。●約阿布
28 就派使者到達味那裏說：「攻打辣巴，已佔了水城；●如今你快調集其餘的軍隊來圍攻，佔領這座城市，免得我攻下了，人

編上20:1-3

③ 達味痛悔的心情，參見詠32-51篇；因他的痛悔，天主寬赦了他的罪惡，卻沒有赦免他的罪罰。

④ 即到存放約櫃的帳幕裏面去。見6:17。

⑤ 此句表示以色列人深信人死後，他的靈魂不死不滅，都到陰府去（創37:35）。

⑥ 「耶狄狄雅」意思是說「上主所愛的。」他通常用的名字是撒羅滿，意思是「施和平者」（編上22:9；列上2-3章等）。

拿我的名字作城名。」^⑦ ●達味遂召集了所有的軍隊，開到辣巴，攻取了那城。●達味從米耳公神的頭上，取下他那重一「塔冷通」的金冠來，上面嵌有一塊寶石，達味將這寶石戴在自己頭上，並由城中運走了大批勝利品。^⑧ ●至於城內的居民，達味將他們帶走，叫他們拉鋸、操斧、劈石、做磚；達味對待阿孟子所有的城市都是如此。然後率領自己的軍隊回了耶路撒冷。^⑨

出 1:13; 編上 20:3

第十三章

阿默農強姦異母姊妹

3:2-3; 編上 3:9

21:21

此後，發生了一件事：達味的兒子阿貝沙隆有個妹妹，名叫塔瑪爾，很是美麗，達味的兒子阿默農很愛她。●阿默農為了他妹妹塔瑪爾的緣故，竟憂悶成疾；因為她還是處女，所以在阿默農看來，對她行事幾乎不可能。^① ●阿默農有個朋友，名叫約納達布，是達味的兄弟史默亞的兒子。約納達布是一個很狡猾的人。●他向阿默農說：「太子，為什麼你一天一天如此萎靡不振？你不肯告訴我嗎？」阿默農回答說：「我愛上我兄弟阿貝沙隆的妹妹塔瑪爾。」●約納達布向他說：「你躺在床上裝病，你父親來看你時，你就對他說：我很希望我的妹妹塔瑪爾來，給我準備食物，她要在我眼前準備，叫我看著，並由她手中取食。」●阿默農就臥床裝病，君王來看他時，阿默農向君王說：「求你叫我妹妹塔瑪爾來，在我眼前做兩塊餅，好叫我從她手中取食。」●達味就派人到塔瑪爾房中說：「請你到你哥哥阿默農房裏去，給他準備食物。」●塔瑪爾到了她哥哥阿默農房裏，他正躺在床上。她取了麵，在他眼前和好，烤成餅。●她就拿過鍋來，在他面前將餅倒出，他卻推辭不吃。阿默農說：「你叫眾人都由我面前出去。」眾人就都由他面前出去了。●阿默農對塔瑪爾說：「你給我帶食物到內室來，好叫我由你手

⑦ 辣巴城有二：一在阿孟河旁，亦稱「王城」；一在附近山上，號稱城砦。「水城」一失，阿孟人決不能久守城砦，所以約阿布勸達味快來進攻，得佔領王城的光榮。

⑧ 「米耳公」或「摩肋客」是阿孟人所崇拜的神名（耶 49:1-3；索 1:5）。

⑨ 參閱蘇 9:21 等。

* * * * *
① 本章說明兩件事：（1）多妻制度的惡果；（2）達味與巴特舍巴犯罪後，對管教兒子的疏忽。古時處女有自己的閨閣，男人不得進入，因而阿默農的獸慾難逞。

中取食。」塔瑪爾拿着她做的餅，進了內室，送到她哥哥阿默農前。●她正遞給他吃時，他就抓住她說：「我的妹妹，來與我同寢！」●她回答說：「我的哥哥！不可這樣，不要作賤我！在以色列不應作這樣的事，不要作這愚蠢的事！●我帶着這恥辱往那裏去呢？你在以色列也成了一個愚妄人。請你向君王說明，他決不會拒絕使我屬於你的！」●他卻不肯聽她的話，又比她有力，就強姦了她。^② ●事後，阿默農立即十分憎恨她，並且他如今對她的憎恨，遠超過他以前對她的愛戀，就向她說：「起來，走罷！」●她答說：「我的哥哥！那不可以。你趕我走，比你對我所行的，更為無理！」他卻不願聽從她，●就叫服侍自己的僕人來，向他說：「把這女人從我這裏趕出去！她走後，隨鎖上門！」●她那時穿着彩色長衣，因為君王的女兒，在未出嫁以前，昔日都是如此裝束。他的僕人將她趕出去，隨後鎖上了門。●塔瑪爾把灰撒在頭上，撕破自己所穿的彩色長衣，雙手抱着頭，一路邊哭邊走。●她的哥哥阿貝沙隆問她說：「莫非你的哥哥阿默農與你同寢了？妹妹，暫且不要出聲，因為他是你的兄弟，不可把這事放在心上！」塔瑪爾從此就憂悶不樂，住在她哥哥阿貝沙隆家裏。●達味王聽說了這一切事，十分生氣；但不願傷他兒子阿默農的心，因為他是長子，格外愛他。●至於阿貝沙隆，無論好話歹話，一句也不向阿默農說。他惱恨阿默農，因為他污辱了他妹妹塔瑪爾。^③

創 34:7, 申 22:21;
民 20:6,10;
耶 29:23

箴 12:16

阿貝沙隆計殺阿默農

過了兩年，當阿貝沙隆在厄弗辣因的巴耳哈祚剪羊毛的時節，阿貝沙隆邀請了君王所有的兒子。^④ ●阿貝沙隆來到君王前說：「看，到了你僕人剪羊毛的時節，請君王帶着臣僕都到你僕人那裏去！」●君王回答阿貝沙隆說：「我兒，不必如此！我們不必都去麻煩你。」他雖然懇求，君王仍不願去，只祝福了他。●阿貝沙隆便說：「至少讓我的兄弟阿默農同我們一起去！」君王回答說：「為什麼要他同你一起去？」●阿貝沙隆還是再三懇求，達味便派阿默農和君王所有的兒子，同他一起去了。阿貝沙隆擺設筵席，好像御筵。●阿貝沙隆吩咐他的僕人說：「你們要注意！阿默農暢飲的時候，我向你們說：刺死阿

撒下 25:4

② 塔瑪爾的話表現她是如何賢淑貞潔。

③ 在多妻制度家庭內，保護姊妹的常是自己同母的兄弟。21 節後半段，是按希、拉二譯本加。

④ 關於剪羊毛時宴請賓客的事，參見創 38:12,13；撒下 25:2-7。

默農！你們就打死他，不要害怕，是我吩咐了你們，要大膽
 勇敢。」●阿貝沙隆的僕人，就照他所吩咐的，對阿默農做了。 29
 君王所有的兒子遂起身，各自騎上騾子逃跑了。●他們還在路 30
 上，消息已傳到達味前說：「阿貝沙隆殺了君王所有的兒子，
 沒有一個幸免。」●君王便起來，撕裂了自己的衣服，俯伏在 31
 地；他身邊的臣僕，也都撕裂了自己的衣服。●達味的兄弟史默 32
 亞的兒子約納達布說道：「我主不要想：所有的青年，君王所
 有的兒子都被殺了；其實只有阿默農一人死了。自從阿默農污 33
 辱了他的妹妹塔瑪爾那日起，阿貝沙隆就決定了這事。●我主君
 王，且不要將這事放在心上，以為君王所有的兒子都死了，因 34
 為只有阿默農一人死了。」●阿貝沙隆逃走了。守衛的僕人舉目
 一望，看見在往曷洛納因山坡的路上，有一大群人下來。守衛
 的就去報告君王說：「我看見一群人，從曷洛納因山坡的路上 35
 下來了。」●約納達布就向君王說：「看，君王的兒子回來了，
 正如你僕人所說的，現在實現了。」●他剛說完這話，君王的兒 36
 子都來到了，放聲大哭；君王和他的眾臣僕，也都號咷痛哭。

1:11
 箴12:16

阿貝沙隆逃往革叔爾

同時，阿貝沙隆逃到革叔爾王阿米胡得的兒子塔耳買那裏 37
 去了。⑤ 君王天天哀悼自己的兒子。●阿貝沙隆逃到革叔爾， 38
 在那裏住了三年。●此時，君王的心漸漸不再惱怒阿貝沙隆，對 39
 阿默農的死，也不再難過了。

3:3; 15:8

第十四章

約阿布設計召回阿貝沙隆

列上20:38
 責魯雅的兒子約阿布看透了君王懷念阿貝沙隆的心，●就派 1,2
 人到特科亞去，從那裏叫來一位明智的婦人，對她說：「請你
 裝作一個居喪的婦人，穿上喪服，別抹油，像一個為死者居喪
 12:1-2
 很久的婦人，●然後去見君王，對他這樣這樣說：……」約阿布 3
 列上3:16-17;
 列下6:26-27
 就把要說的話，口授給她。●特科亞的婦人一來到君王前，便俯 4

⑤ 塔耳買是阿貝沙隆的外祖父(3:3)。

* * * * *
 ① 特科亞在白冷以南約六公里，是先知亞摩斯的故鄉。特科亞婦人的寓言：兩個兒子暗示阿默農和阿貝沙隆；要殺兇手的親族，即暗示達味。

5 伏在地，叩拜喊說：「大王，救命！」^① ●君王對她說：「你
 6 有什麼事？」她答說：「哎！我是個寡婦，我的丈夫死了。●你的
 7 婢女有兩個兒子，他們倆在田野爭鬥，無人解勸，彼此對
 8 打，竟將一個打死了。●全族的人都起來反對你的婢女說：將
 9 那打死自己兄弟的交出來，讓我們殺了他，抵償他所殺的兄弟
 10 的命，即使是後嗣，我們也要消滅。這樣，他們連我所剩下
 11 的一星之火，也要熄滅，不讓我的丈夫在世上留名，或者留
 12 後。」●君王對婦人說：「你回家去罷！我會為你下令查辦。」
 13 ●特科亞的婦人立即對君王說：「我主，大王！願此罪歸於我及
 14 我父家，與大王，與陛下無干。」●君王說：「凡向你再出言
 15 恐嚇的，你把他帶到我這裏來，誰也不敢再麻煩你了。」●她
 16 繼續說：「望大王提及上主你的天主的名，不許報血仇的人再
 17 從事破壞，不將我的兒子消滅。」他答說：「我指着永生的上
 18 主起誓：你兒子的一根頭髮，也決不會落在地上。」●婦人接
 19 着說：「望我主大王，許你的婢女再進一言！」他答說：「說
 20 罷！」●婦人說：「為什麼大王想出這樣的事來，反對天主的百
 21 姓？君王說出這話，若不將自己放逐的人召回來，就不免有罪
 22 了！●我們原來都該死，如同潑在地上的水，不能再收回，天主
 也不再給人的生命；所以大王要設法不使那放逐的人，成為一個
 永不能回家的人。●我現今到這裏來，對我主大王提及此事，是
 因為有些人恐嚇我，為此你的婢女想：我得向君王說明，也許
 君王會實踐他婢女的請求。●因為大王必會聽從我，從那要由天
 主的產業中剷除我和我兒子之人的手中，救出我的婢女來。
 ●所以你的婢女說：我主大王的話，實能安慰人心，因為我主大
 王對於分辨善惡，實如同天主的使者。望上主你的天主，與你
 同在！」^② ●君王回答婦人說：「我有一事問你，你可不要對
 我隱瞞。」婦人答說：「我主大王，請說！」●君王問說：「在
 這一切事上，是不是約阿布的手在你後面？」婦人答說：「我
 大王萬歲！我主君王所說的，絲毫不差，正是你的僕人約阿布
 吩咐了我，是他將這一切話，口授給你的婢女。●使事實改變真
 相的，確是你的僕人約阿布所做的；但是我主賢明，賢明得如
 同天主的使者，曉得地上所有的事。」●王便對約阿布說：
 「好，現在我就履行此事。去召回孩子阿貝沙隆來！」●約阿布
 就俯首至地，叩拜祝福君王。隨後說：「我主大王，今日你的

21:17; 戶 35:19

戶 35:19

約 7:9; 14:7-12;
詠 88:6,11

撒下 29:9

撒下 29:9

② 婦人的意思是：君王不可拘泥法律(出21:12等)，應憐憫我這作母親的，不讓我兒子喪命。同樣，為父親的君王，豈不應憐憫自己的兒子？「如天主的使者」，是說像天使那樣智慧。

僕人知道，我在你眼前獲得了寵幸，因為大王實踐了他僕人的請求。」●約阿布就起身，往革叔爾去，將阿貝沙隆領回耶路撒冷。●君王說：「叫他回自己家裏去罷！不要讓他來見我。」於是阿貝沙隆回到自己家裏，沒有見君王的面。

阿貝沙隆得見君王

撒下 16:12

在全以色列民中，沒有一人像阿貝沙隆那樣英俊，堪受讚美的；在他身上，自踵至頂，沒有一點缺陷。●他剪髮以後，——他每年年底剪髮一次，因為頭上積髮太多，他必須剪去，——稱了稱剪的頭髮，依王家的衡制，重二百「協刻耳」。●阿貝沙隆有三個兒子，一個女兒；女兒名叫塔瑪爾，是個容貌很美麗的女子。^③ ●阿貝沙隆在耶路撒冷住了兩年，仍未得見君王的面。●阿貝沙隆遂派人到約阿布那裏，求他引自己去見君王。但是，約阿布不願到他那裏去；他又派人去，他仍是不肯來。●他於是對自己的僕人說：「你們看，約阿布的莊田與我的相接，他在那裏種了大麥，你們去放火燒田。」阿貝沙隆的僕人於是放火燒了田。●約阿布就起身來到阿貝沙隆的家裏，對他說：「你的僕人為什麼燒了我的田？」●阿貝沙隆回答約阿布說：「看，我派人到你那裏說：請你到我這裏來，我願派你去見君王，問他為什麼叫我從革叔爾回來？假如我仍留在那裏，為我豈不更好！如今我願見君王的面，我若有罪，他可殺我！」●約阿布便去見君王，稟告了這些話。王遂召見阿貝沙隆；他來到君王前，俯首至地，叩拜君王；君王就吻了阿貝沙隆。^④

18:18

民 15:4-5

第十五章

24:13; 撒下 8:11;
列上 1:5

阿貝沙隆離間民心

這事以後，阿貝沙隆準備了車輛和駿馬，並叫五十個人為他開道。●阿貝沙隆常清早起來，站在進城門的大路旁；凡有爭訟，要到君王前去要求裁判的人，阿貝沙隆就把他叫到自己跟前來問說：「你是那一城裏的人？」他答說：「你僕人是以色列

③ 25-27節，為18:9-15記述阿貝沙隆喪命的伏筆。二百「協刻耳」約等於三公斤，有言過其實之處。阿貝沙隆的子女，大概都夭折了。見18:18。

④ 阿貝沙隆深信，不得見父王的面，是未得父王的寬赦。達味吻了他，表示父子已和好如初。

3 列某支派的人。」●阿貝沙隆就向他說：「看，你的案件是正直
4 有理的，但是君王沒有派人來聽取你的案件。」●阿貝沙隆又接
5 着說：「唉！誰若立我作了國家的判官，凡是有訴訟和案件的
6 的，來到我這裏，我必使他獲得公正的裁判。」●若有人近前來
叩拜他，他就伸手將他抱住，與他親吻。●凡是要到君王前去告
狀的以色列人，阿貝沙隆總是這樣對待他們；如此他獲得了以色列人的心。^①

阿貝沙隆造反

7 四年以後，阿貝沙隆向君王說：「我求大王讓我去赫貝
8 龍，向上主還我所許的願，●因為你的僕人住在阿蘭革叔爾 13:37
時，曾許願說：若上主領我再回到耶路撒冷，我要在赫貝龍
9 崇拜上主。」●君王向他說：「你平安去罷！」他便起身往赫
10 貝龍去了。●阿貝沙隆打發特務到以色列各支派說：「你們一
11 聽見號聲，就喊說：阿貝沙隆在赫貝龍為王了！」●由耶路撒
12 冷與阿貝沙隆同來的，還有二百人，他們因為被請，就好心
好意的來了，對於事情的真相，卻一點不知。●當阿貝沙隆獻 16:23
祭時，就派人將達味的參謀，基羅人阿希托費耳由他的本城
基羅請來參與祭祀。這樣，叛亂就更形擴大，隨從阿貝沙隆
的民眾也逐漸加多。^②

達味逃亡

13 有報信的人來到達味前說：「以色列人的心都歸向阿貝沙
14 隆了。」●達味就對所有跟他在耶路撒冷的臣僕說：「我們趕快
15 逃跑，不然，我們就來不及逃避阿貝沙隆了。你們趕快上路，
16 免得他忽然趕到，殘害我們，用刀屠殺全城的人。」●王的臣僕 16:21-22; 20:3
向君王說：「凡我主大王所決定的，你的臣僕必都照辦。」●君
17 王帶着全家徒步出走，只留下十個嬪妃看守王宮。^③ ●君王徒
18 步前行，他的軍民都跟着他；到了最後的住宅區，君王站住
19 了。●所有的軍民都由他身邊走過，所有的革勒提人和培肋提 8:18
人，還有從加特跟隨依泰來的六百人，也都由君王面前過去。
●君王遂向加特人依泰說：「你為什麼也同我們一起出走？你回

① 達味的長子阿默農為阿貝沙隆所殺，二子基助阿布大約已早死(3:3)，阿貝沙隆自然想自己要繼承父位；但他野心勃勃，未等王卒，即想篡位。

② 阿希托費耳，為巴特舍巴的祖父(11:3; 23:34)，雖為達味的參謀，但心裏卻懷恨達味姦淫了自己的孫女，又殺了孫女婿烏黎雅。

③ 16節為16:21,22兩節的伏筆。

去協同新王罷！因為你是個離鄉背井，流徙在外的僑民。●你昨天來了，今天我就要你同我們一起漂流嗎？我還不知道我要往那裏去？你領着你的兄弟們一起回去罷！願上主以仁慈忠誠對待你！」●依泰回答君王說：「上主永在！我主大王萬歲！在我主大王所在的地方，無論生死，你的僕人也必在那裏！」●達味向依泰說：「好！你過去罷！」●加特人依泰與他率領的人民，和他全家也都過去了。●人民過去時，遍地一片哭聲；君王停在克德龍谷中，人民在他面前過去，向曠野的路上走去。^④

命大司祭回京

匝多克和所有的肋未人抬着天主的結約之櫃來了，他們把天主的約櫃放在厄貝雅塔爾面前，等由城中出來的人民全都走過。●君王對匝多克說：「你將天主的約櫃抬回城去，放在原處！若我在上主眼中蒙恩，他必會領我回來，再能見約櫃和他的聖所。●但若上主說：我不喜歡你，看，我在這裏，他看着怎樣好，就怎樣處置我罷！」●君王又向匝多克司祭說：「看，你和厄貝雅塔爾可以平安回城，你的兒子阿希瑪茲和厄貝雅塔爾的兒子約納堂，你們的兩個兒子，也應隨你們回去。●我願在曠野中的渡口暫且住下，等你們給我報告消息。」●匝多克和厄貝雅塔爾抬着天主的約櫃回了耶路撒冷，且住在那裏。●以後，達味上了橄欖山：一邊上，一邊哭，蒙着頭，赤着腳；隨着他的人民也都蒙着頭，哭着上山。^⑤

胡瑟銜命回京

忽有人報告達味說：「阿希托費耳也跟隨了阿貝沙隆，雜在叛黨中。」●達味遂說：「上主，我求你使阿希托費耳的計謀轉為愚策。」●達味一到了山頂，敬拜天主的地方，見他的朋友阿爾基人胡瑟穿着撕裂的衣服，頭上頂灰，出來迎接他。^⑥●達味向他說：「你若跟隨我，為我反是負擔；●但你若回城去，向阿貝沙隆說：大王，我願作你的僕人，先前我是你父親的僕人，如今我作你的僕人；這樣你反能為我破壞阿希托費耳的計謀。●在那裏同你一起的，還有司祭匝多克和厄貝雅塔」³⁵

④ 克德龍谷在耶路撒冷城和橄欖山之間（若 18:1）。

⑤ 阿貝沙隆叛亂時，達味在他所作的聖詠中（詠 3:4; 40; 41; 71 等），完全表露了他的痛苦、謙虛和依靠天主的心。

⑥ 「他的朋友」，即謂他的謀臣；古時帝王的親信謀臣，常稱為帝王的朋友（列上 4:5；編上 27:33）。

爾。凡你在王宮所聽到的一切，你就通知匝多克和厄貝雅塔爾
 36 司祭。●與他們在一起的，還有他們的兩個兒子，匝多克的兒子
阿希瑪茲和厄貝雅塔爾的兒子約納堂，託他們把你們所聽到的
 37 傳報給我。」●達味的朋友胡瑟就回了城，同時阿貝沙隆也到了
耶路撒冷。^⑦

第十六章

漆巴詐騙達味

1 達味剛走過山頂不遠，看，默黎巴耳的僕人漆巴正牽着一 4:4; 9:1-13; 19:18,25
 一對備好鞍子的驢，馱着兩百個餅，一百串葡萄乾，一百鮮果和
 2 一皮囊酒，前來迎接君王。●君王對漆巴說：「你帶這些東西來
 作什麼？」漆巴說：「驢是為君王的家眷騎的，餅和水果是為
 3 僮僕吃的，酒是為在曠野裏疲倦了的人喝的。」●君王問說：
 「你主人的兒子在那裏？」漆巴回答君王說：「他仍留在耶路撒
冷，因為他說：今日以色列家會將我父親的王位歸還給我了！」
 4 ●君王對漆巴說：「看，凡屬默黎巴耳的，都歸你所有！」漆巴 19:25-31
 答說：「我屈膝叩拜我主大王！願我在你眼中獲得寵幸。」^①

史米辱罵達味

5 達味王來到巴胡陵時，看，出來一個撒烏耳家族的人，是 3:16; 19:17;
 6 革辣的兒子，名叫史米的。他罵着走來，●投石襲擊達味和達味 列上 2:8
王的眾臣僕，雖然百姓和勇士都圍在王的左右，他毫不畏懼。
 7 ●史米這樣罵君王說：「滾罷！滾罷！你這個殺人王！你這個敗
 8 類！」●上主將撒烏耳一家的血都歸在你身上，你奪了他的王位， 撒下 26:6
 現在，上主將王權交在你兒子阿貝沙隆手裏，使你陷入絕境，
 9 足見你是個殺人王。」^② ●責魯雅的兒子阿彼瑟對君王說：「為 19:23; 撒下 24:15
 10 什麼讓這死狗辱罵我主大王？讓我去砍下他的頭來！」●君王 15:25-26
 說：「責魯雅的兒子，我和你們有什麼關係？讓他罵罷！如果
 上主吩咐他說：你咒罵達味！誰還敢說：你為什麼這樣做？」
 11 ●達味對阿彼瑟和他的眾臣僕說：「唉！我親生的兒子，尚且謀

⑦ 達味出走，胡瑟與阿貝沙隆進城，恐怕都是同一天的事。

* * * * *
 ① 漆巴明明說謊(19:27,28)，默黎巴耳決不希望阿貝沙隆讓位於自己。但達味將默黎巴耳的一切許給漆巴，雖順乎人情，卻於理不合。參見9章及19:25-31。

② 關於巴胡陵，見3:16；史米，見19:16-24。

害我的性命，這個本雅明人更將如何？讓他罵罷！因為上主吩咐了他。●也許上主會憐視我的困苦，會將他今日的咒罵，變為我的幸福。」●達味與跟隨自己的人沿路前行，史米也沿着山麓與他平排進行，邊走邊罵，向他拋石撒土。●君王與跟隨他的眾人，來到約但河岸，十分疲倦，就在那裏暫且休息。^③

阿貝沙隆進京

阿貝沙隆與跟隨他的眾以色列人進了耶路撒冷，阿希托費耳也同他在一起。●當達味的朋友阿爾基人胡瑟來見阿貝沙隆時，便對阿貝沙隆說：「大王萬歲！大王萬歲！」●阿貝沙隆對胡瑟說：「這是你對你朋友的恩情嗎？為什麼沒有去跟隨你的朋友？」●胡瑟回答阿貝沙隆說：「不，因為，凡上主和這個民族以及全以色列人所揀選的，我就歸順他，與他住在一起。●再者，我要事奉的是誰呢？不是他兒子嗎？先前我怎樣服事了你父親，如今我也願怎樣服事你。」●阿貝沙隆對阿希托費耳說：「你們商討一下，我們該作什麼？」●阿希托費耳對阿貝沙隆說：「你應去親近你父親留下看守宮殿的嬪妃，叫全以色列人知道你已惹下了你父親的仇恨，那些支持你的人就必更堅強。」^④●於是，人們在屋頂上，給阿貝沙隆支搭了一座帳棚；阿貝沙隆當著眾以色列人的面，親近了他父親的嬪妃。●那時，阿希托費耳所出的主意，好像是詢問天主得來的神諭。凡阿希托費耳所出的主意，無論對達味，或對阿貝沙隆，都是如此。

第十七章

胡瑟破計

阿希托費耳向阿貝沙隆說：「讓我選拔一萬二千人，今夜起程去追趕達味。●正當他困乏疲倦時，我忽然趕到，使他驚惶失措，隨從他的人必會逃散，我只把君王一人殺了，●然後人民來歸順你，像新娘回到新郎那裏；你只須害一人的性命，全民眾就都平安無事了。」●阿貝沙隆和以色列的眾長老，對這提

③ 「約但河岸」，是按希臘譯文加的。參見 15:28。

④ 依當時人的看法，誰侵佔了君王的後宮，即等於奪得了前王的權利(列上 2:22)；何況是兒子侵佔了父王的後宮，給父王奇恥大辱，父子那能再有妥協的可能。

5 議都很贊成。^① ●阿貝沙隆說：「請把阿爾基人胡瑟召來，我
 6 們也願聽聽他說什麼。」●胡瑟來到阿貝沙隆前，阿貝沙隆向他
 7 說：「阿希托費耳說出這樣的話，我們應按他的建議去行嗎？
 8 若不，請你提議罷！」●胡瑟回答阿貝沙隆說：「阿希托費耳
 這次所出的計謀卻不妙。」●胡瑟接着說：「你知道你父親和隨從他的人，都是勇將，現在心情惱怒，好像田野間喪子的母熊；何況，你父親又是歷經戰陣的人，夜間決不會讓軍民安睡。●他現今必藏在一個山洞裏，或另一個地方；若起初我們的人就有傷亡，人們聽見必要說：跟隨阿貝沙隆的人慘遭失敗；
 9 ●那麼，連性情兇猛如獅子的壯士，也要灰心喪膽，因為全以色列
 10 人都知道你父親是個勇將，跟隨他的人也都是些驍勇的人。
 11 ●我的計劃，是先把所有的以色列人集合在你身邊，從丹直到貝爾舍巴，像海邊沙粒那樣多，然後由你親自率領，前去征討；
 12 ●他不論到那裏，我們也突然到那裏；像露降在地上一樣襲擊
 13 他，使他和隨從他的人一個也不留下。●若他退入一座城內，全
 14 以色列人就帶着繩索去攻擊那城，將那城拉到山谷裏，連一塊小石也不剩下。」●阿貝沙隆和全以色列人都說：「阿爾基人胡瑟的計謀比阿希托費耳的更為可取。」原是上主決定了要破壞阿希托費耳的好計謀，為給阿貝沙隆降下災禍。^②

歌13:8

15:31

達味得信渡河

15 隨後，胡瑟報告匝多克和厄貝雅塔爾說：「阿希托費耳給
 16 阿貝沙隆和以色列長老出了那樣的計謀，我卻出了這樣的計
 17 謀。●現在，快派人去報告達味說：今夜不可在曠野的渡口露
 18 宿，要趕快過河，免得君王和隨從他的人民都遭殲滅。」●那時，約納堂和阿希瑪茲已在洛革耳泉傍等候，^③ 因怕被人看見，不敢進城；有個使女出來給他們傳信，他們就去報告達味
 19 君王。●但有一個少年人看見了他們，便向阿貝沙隆報告了；他
 20 們二人就急速逃匿，來到巴胡陵的一個人家裏，他院子裏有一口井，他們便下到井裏。●那家的婦人取了一個蓋子蓋在井口上，蓋子上又撒上些麥粒，免得有人注意。●阿貝沙隆的差役來

① 阿希托費耳的建議雖好，但謀事在人，成事在天。

② 胡瑟的計策先指出阿希托費耳所出的計謀的弱點，然後提出從長計議的戰略，畢竟轉移了阿貝沙隆的意思。

③ 胡瑟怕阿貝沙隆改變主意，遂按早已約定的方法(15:32-37)，設法給達味傳信。「洛革耳泉」在耶路撒冷東南(蘇15:7,8)。

到那家的婦人前問說：「阿希瑪茲和約納堂在那裏？」那婦人答說：「他們早過了蓄水池。」差役就去搜索他們，卻沒有找着，便回了耶路撒冷。●差役走了以後，兩人就從井裏上來；去給達味君王報信，對達味說：「起身，趕快過河，因為阿希托費耳為害你們出了這樣的計謀。」●達味和隨從他的人就起身過了約但河。到天亮時，沒有一個沒有過約但河的。●阿希托費耳見人不依從他的計謀，就備上驢，動身回家，回了本城，安排了自己的家務以後，就上吊死了。人將他埋在他父親的墳墓裏。^④

阿貝沙隆渡河追趕

9:14; 20:4-13
阿貝沙隆率領眾以色列人過約但河時，達味已到了瑪哈納因。●阿貝沙隆派阿瑪撒代約阿布為統帥。阿瑪撒是依市瑪耳人依特辣的兒子。依特辣曾走近過葉瑟的女兒，約阿布的母親，責魯雅的姊妹阿彼蓋耳。^⑤ ●以色列人同阿貝沙隆在基肋阿得一帶扎了營。

友邦慰勞達味

9:4; 10:2; 19:32;
 列上2:7; 巨上2:62
 當達味來到瑪哈納因時，納哈士的兒子苟彼由阿孟子民的辣巴城，阿米耳的兒子瑪基爾由羅德巴爾城，基肋阿得人巴爾齊來由洛革林城，●帶來了床、鋪蓋、杯盤、炊具、小麥、大麥、麵粉、炒麥、豆子、扁豆、●蜂蜜、奶油、奶餅、羊肉和牛肉，供給達味和隨從他的人吃用，因為他們想：這些人經過了曠野，必定感到饑渴和疲勞。^⑥

第十八章

阿貝沙隆慘敗

達味檢閱了跟隨他的人，給他們委派了千夫長和百夫長，
 ●將軍人分為三隊：一隊由約阿布率領，一隊由責魯雅的兒子，約阿布的兄弟阿彼瑟率領，一隊由加特人依泰率領；然

④ 阿希托費耳因為負賣了達味王，而後上吊自殺，成了負責賣吾主耶穌而自殺的猶達斯的預像（若13:18；詠41:10）。

⑤ 此阿彼蓋耳也是達味的姊妹，所以她的兒子阿瑪撒是約阿布的表兄弟，達味的外甥（編上2:17）；依特辣，編上2:17原作耶特爾，葉瑟原文作納哈士，似係傳抄的錯誤（編上2:13-16）。

⑥ 苟彼似乎是阿孟王哈農的兄弟（10:2）；瑪基爾，見9:4,5；巴爾齊來，見19:32-40；洛革林，已不可考，只知屬基肋阿得。

3 後君王對軍人說：「我自己也要同你們一起出征。」•軍人回答說：「你萬不可去！因為若我們逃散，無人對我們介意，即使我們死了一半，也無人對我們介意；但是，你一個卻抵我們
4 一萬，所以，現今你更好留在城內，^① 設法援助我們。」•君王對他們說：「你們看着怎樣好，我就怎樣作。」君王站在門
5 旁，軍人整隊出發，或百人一組，或千人一組。•君王命令約阿 18:12
布、阿彼瑟和依泰說：「對少年阿貝沙隆，你們應給我留情。」
6 軍人都聽見了君王關於阿貝沙隆，給眾將領所出的命令。•軍人
7 出發，來到平原，攻打以色列；在厄弗辣因森林，^② 發生了戰
8 事。•以色列人在那裏為達味的臣僕打敗，那天死傷慘重，陣亡
的有二萬人。•戰事蔓延全境，樹林內死的人，比刀劍所殺的人
還多。

阿貝沙隆慘死

9 阿貝沙隆正遇上了達味的臣僕，他那時騎着一匹騾子，由
大橡樹的叢枝下經過，他的頭髮被橡樹枝纏住，身懸在天地
10 間，所騎的騾子已跑走。•有一個人看見，就告訴約阿布說：
11 「我看見阿貝沙隆懸在橡樹上。」•約阿布對那向他報信的人
說：「你看見了，為什麼不在那裏把他砍倒在地？那麼，我必
12 賞你十『協刻耳』銀子和一條腰帶。」•那人對約阿布說：「即 18:5
使人交在我手裏一千『協刻耳』銀子，我也不願伸手加害君王的
兒子，因為我們親耳聽見君王吩咐你、阿彼瑟和依泰說：你
13 們應為了我，保全少年阿貝沙隆。•並且，若我冒性命的危險，
14 做錯了事，也決不能瞞過君王，那時你也許不會保護我。」•約
阿布說：「我不願在你面前這樣耽誤時間！」他就手裏拿了三
15 根短箭，射在阿貝沙隆心中，那時，他在橡樹上還活着。•約阿 撒下 14:13
布的十個執戟的少年圍上前來，將阿貝沙隆擊斃。•約阿布遂吹
16 起號角，軍人便回來，不再追趕以色列人，因為約阿布願顧惜
17 人民。•人們取下阿貝沙隆，將他丟在樹林中的一個大坑內，在 蘇 7:26; 8:29; 10:27
18 他上面堆上了一大堆石頭。眾以色列人各自逃回本家去了。•阿 14:27; 創 14:17
貝沙隆活着時，在君王山谷就曾為自己建立一石柱說：「我沒

①「在城內」，即在瑪哈納因（17:24-27），此城在基肋阿得境內，雅波克河以北。

②「厄弗辣因森林」也在約但河東，基肋阿得境內，但不能確定在何處。

有兒子來懷念我的名字」；所以給那石柱起了自己的名字。直至今日，人還稱那石柱為阿貝沙隆紀念碑。^③

向達味報信

匝多克的兒子阿希瑪茲對約阿布說：「讓我跑去，將上主對王的仇敵替王伸冤的喜訊，稟報給君王。」●約阿布卻對他說：「今日你不是報喜訊的人，改天再去報罷！因為君王的兒子死了，今日你不可去報信。」●約阿布遂對一個雇士人說：²¹「你去將所見的事報告君王。」雇士人就拜別約阿布跑去報信。●匝多克的兒子阿希瑪茲又對約阿布說：「無論如何，我得跟着雇士人去！」約阿布答說：「為什麼你要去？我兒，為這喜訊你得不到什麼報酬！」●他說：「我無論如何要去！」²³他答說：「去罷！」阿希瑪茲就沿着約但平原的大路跑去，跑過了雇士人。●那時，達味正坐在兩門中間，守衛士兵上了門樓²⁴頂。守衛兵舉目一望，見一人獨自跑來，●就大聲喊叫，報告君王。王說：「若是一人，必有喜訊傳報。」他越來越近了。●守衛兵又看見一個人跑來，守衛兵立即對看門的大聲喊說：²⁶「看，又有一人獨自跑來。」王說：「這也是來報喜訊的。」●守衛兵說：「我看見前一個人的跑法，像匝多克的兒子阿希瑪茲的跑法。」王說：「他是個好人，必是來報喜訊的。」●阿希瑪茲上前對君王說：「安好！」就俯首至地，叩拜君王，接着說：「上主，你的天主是可讚美的，因為他消滅了舉手反抗我主大王的人。」●王問說：「少年阿貝沙隆是否無恙？」阿希瑪茲²⁹答說：「當大王的臣僕約阿布打發你的僕人時，我見有大騷動，但不知是什麼事？」●王說：「你退在一邊，站在那裏。」³⁰他便退在一邊，站在那裏。●雇士人也來到了，雇士人說：「有喜訊報告給我主大王！上主今日對一切起來反抗你的人為你伸了冤。」●王問雇士人說：「少年阿貝沙隆是否無恙？」雇士人³²答說：「願我主大王的仇敵，以及凡心懷惡意起來反抗你的人，都相似這個少年人！」

列上1:42; 列下9:20

③ 「君王山谷」，在耶路撒冷東南（創14:17），日後在那裏建有「御苑」（列下25:4；耶39:4）。此紀念碑與現今在此谷內尚存，而號稱「阿貝沙隆墓」的不同。此墓是希臘羅馬時代的建築物。

④ 此雇士人大概是約阿布的僕人。

第十九章

達味哭弔逆子

1 君王一聽這話，不勝悲傷，就上了門樓痛哭；他哭着說：
 「我兒阿貝沙隆！我兒；我兒阿貝沙隆！巴不得我替你死了！我
 2 兒阿貝沙隆！我兒！」•有人報告約阿布說：「看，君王在痛哭
 3 哀悼阿貝沙隆。」•那天的勝利為全軍竟變成了悲哀，因為他們
 4 那天聽說君王為自己的兒子悲傷。•因此，那天軍人暗暗地進了
 5 城，好像由戰場上受辱逃回來的軍隊。•此時君王正在掩面，大 15:30
 聲哀哭說：「我兒阿貝沙隆！我兒阿貝沙隆！我兒！」

約阿布警戒達味

6 約阿布進去對君王說：「你今天大傷你僕人們的臉面，他
 7 們救了你的性命，你兒女的性命，你妻子的性命；•然而恨你的，
 你反愛他；愛你的，你反恨他。今天你已明確表示：王侯
 和臣民為你不算什麼。我也明明看出：阿貝沙隆今天若能活
 8 着，我們都死了，你纔安心呢！•現今你快起來，出去，說幾句
 使你僕人們安心的話罷！我指着上主起誓，如果你不出去，今
 9 夜再沒有一個人同你一起了。這禍患於你要超過你從小至今所
 遭遇的一切禍患。」•君王就起來，坐在大門口。遂有人向軍民
 傳報說：「君王已坐在門口！」軍人便都聚齊，來到君王前。

達味回京

10 以色列人各自逃回自己的營幕。•那時，以色列各支派的民
 眾紛紛議論說：「君王從仇人手中解救了我們，又從培肋舍特
 人手中拯救了我們，現在，他竟為逃避阿貝沙隆離開了本國。
 11 •我們給阿貝沙隆曾傅油為管理我們，他已經戰死。現今你們等
 12 什麼，還不把君王接回來？」•全以色列這提議傳到君王那裏。
 達味王遂派人對司祭匝多克和厄貝雅塔爾說：「你們應向猶大
 13 長老說：為什麼你們要等最後纔去迎接君王回宮呢？•你們是我
 14 的兄弟，我的骨肉，為什麼你們等到最後纔去迎接君王呢？•你 20:4 撒 1:17
 們要向阿瑪撒說：你不是我的骨肉嗎？若我不叫你一生代替約
 15 阿布作元帥，願天主這樣罰我，且更加倍地罰我！」•那時，全

猶大人都同心合意，一致派使者到君王那裏說：「請你和你的臣僕回來罷！」^①

史米和漆巴來迎

16:5-13 君王就動身回來，到了約但河。這時迎接君王的猶大人來
到了基耳加耳，協助君王渡約但河。●那時，巴胡陵的本雅明人
16:1-4; 19:25-31 革辣的兒子史米，也趕快來同那些猶大人歡迎達味君王。●同他
來的，還有一千本雅明人。撒烏耳的家僕漆巴和他十五個兒子
16:13; 列上 2:8 同二十個僕人，也來到約但河迎接君王。●他們都到渡口那邊，
協助君王的家族過河，聽君王的調動；君王快要過約但河時，
革辣的兒子史米就俯伏在君王前，●向他說：「我主，請不要歸
罪於我，求你不要懷念大王出離耶路撒冷時，你僕人所犯的
罪；願大王不要把這事放在心上！●因為你的僕人自知犯了罪。
看，如今我是若瑟全家族中，首先來歡迎我主大王的。」●責魯
16:9-10; 撒上 11:13 雅的兒子阿彼瑟立即發言說：「史米辱罵了上主的受傅者，
難道為了他這番話就不該死嗎？」●達味卻答說：「責魯的
兒子們，我與你們有什麼關係？竟使你們今天與我作對！今
天還可以將一個以色列人處死嗎？難道我不知道，我今天又
作了以色列的君王？」●然後君王向史米說：「你不會死！」
君王遂向他起了誓。^②

默黎巴耳的辯白

16:1-4 撒烏耳的孫子默黎巴耳也下來歡迎君王；他自從君王出走
申 21:12 的那日起，直到他平安歸來的這一天，沒有洗腳，沒有修鬚，
也沒有換洗自己的衣服。●他由耶路撒冷來歡迎君王時，君王問
9:2-13 他說：「默黎巴耳！你為什麼不同我一起出走呢？」●他答說：
撒下 29:9 「我主大王！我的僕人哄騙了我，你僕人曾向他說：給我備一匹
驢，我好騎着跟王一齊去，因你僕人腳跛。●他又在我主大王前
毀謗了你的僕人；但我主大王像天主的天使，你看怎樣好，就
9:10 怎樣作罷！●因為我父全家對於我主大王，都是該死的人，你反
而使你的僕人與你同桌共食，我那裏還有名分來向大王訴苦？」
●君王對他說：「你何必再說？我已決定，你該和漆巴平分產 30

① 約阿布的諛諛救了達味王朝。但因他的話直爽粗魯，因而達味對他的老戰友懷恨在心，遂立阿瑪撒為元帥，罷黜了約阿布。北方支派（以色列）和南方支派（猶大）的分離不和，在迎達味回京時，已見端倪；後來在撒羅滿王朝更加惡化，他死後，終於分為南北二國。

② 關於史米，見16:5-14；列上 2:8,9,36-46。

31 業。」●默黎巴耳回答君王說：「我主大王既然平安回朝，讓他全佔有罷！」^③

達味與巴爾齊來

32 基肋阿得人巴爾齊來從洛革林下來，陪伴君王過了約但
33 河，在約但河岸與他辭別。●巴爾齊來年紀很老，已八十歲。君
34 王住在瑪哈納因時，他供給了君王的吃用，他原很富有。●君王
35 向巴爾齊來說：「你同我一起去罷！我願在耶路撒冷供養你的
36 老年。」●巴爾齊來回答君王說：「即使我同大王上耶路撒冷
37 去，我還能活幾年？●我現年已八十，還能分辨美醜麼？你的僕
38 人還能嘗出吃喝的味道來麼？還能細聽伶人和歌女的樂聲麼？
39 你的僕人為什麼還要拖累我主大王？●你的僕人陪着大王過約但
40 河，只是一點小意思，為什麼大王要給我一個這樣的報答？●請
讓你的僕人回去，叫我死在靠近我父母墳墓的故鄉！看，你的
僕人基默罕在這裏，他可跟我主大王同去，你看着怎樣好，就
怎樣待他罷！」●達味答說：「那麼，讓基默罕跟我去好了，你
看着怎樣好，我就怎樣待他；凡你向我所要求的，我必為你作
到。」●眾人都過了約但河，君王也過去了；然後與巴爾齊來親
吻，祝福道別。巴爾齊來遂回了本鄉。^④

17:27; 列上 2:7;
厄上 2:61-62
列上 11:31

猶大與以色列起衝突

41 君王繼續向基耳加耳前行，基默罕跟他同來。猶大全民眾
42 和一半以色列人陪着君王前行。●眾以色列人來到君王前，向君
43 王說：「為什麼我們的兄弟猶大人將王劫了去，領君王和君王
44 的眷屬過了約但河？所有屬達味的人不都是他的百姓麼？」●眾
猶大人回答以色列人說：「因為君王是我們的親族，你們為什麼
因此而憤怒？我們豈是吃過君王的飯，或是領過他的俸祿？」
●以色列人回覆猶大人說：「我們對君王有十倍權利，那麼，我
們對達味的名分也多過你們，你們為什麼輕視我們？不是我們
首先提議，要迎回我們的君王嗎？」然而猶大人的答覆比以色列
人所說的話，更為激烈。^⑤

③ 關於默黎巴耳，見 16:1-4 和註 1。

④ 關於巴爾齊來，見 17:27-29。基默罕是巴氏的兒子，達味臨死時，還囑咐撒羅滿要善待他(列上 2:7)。

⑤ 見註 1。

第二十章

舍巴叛亂

列上12:16

當時，在那裏有個敗類，名叫舍巴，是本雅明人彼革黎 1
 的兒子。他吹着號，喊說：「我們和達味沒有關係，對葉瑟 2
 兒子的產業沒有分子。以色列人！各自回本家罷！」•因此， 2
 眾以色列人離開達味，跟隨了彼革黎的兒子舍巴；但猶大人 3
 6:23; 15:16; 16:20-22 仍然緊隨他們的君王，由約但河直到了耶路撒冷。•達味王進 3
 了耶路撒冷的宮殿，就將他留下看守宮殿的十個嬪妃，留在 4
 禁宮裏，養活她們，卻不再親近她們。她們被禁在冷宮內， 5
 一直到死，終身守寡。^①

約阿布計殺阿瑪撒

17:25; 19:14

王對阿瑪撒說：「三天之內，你應給我召集猶大人，你親 4
 自也該來到這裏。」•阿瑪撒去召集猶大人，但他遲延耽擱，過 5
 了君王給他所定的期限。•達味就對阿彼瑟說：「現今彼革黎的 6
 兒子舍巴危害我們，恐怕甚於阿貝沙隆。你快領你主人的軍隊 7
 8:18; 23:8-9 去追趕他，免得他佔了設防的城，由我們眼前逃脫。」•約阿布 7
 的部下，革勒提人和培肋提人，以及所有的勇士，都跟阿彼瑟 8
 2:13 去了。他們由耶路撒冷出發，追趕彼革黎的兒子舍巴。•當他們 8
 來到基耳紅的大石旁時，阿瑪撒也迎面而來。約阿布身穿戰 9
 袍，束着腰帶，腰間掛着一把帶鞘的刀。約阿布的刀出鞘落 10
 地。•約阿布對阿瑪撒說：「吾兄，你好？」約阿布遂用右手抓 9
 列上2:5 住阿瑪撒的鬍鬚，與他親吻。•阿瑪撒沒有提防約阿布手中的 10
 刀；約阿布就用刀刺穿了他的肚腹，五臟傾流地上，沒有再刺 11
 第二下，他就死了。約阿布與自己的兄弟阿彼瑟，便往前追趕 12
彼革黎的兒子舍巴。•看守阿瑪撒屍首的約阿布的一個兵士喊 11
 說：「誰喜愛約阿布，誰屬達味，就跟約阿布去！」•阿瑪撒此 12
 時臥在路中血泊中，那人見眾人停留不前，就將阿瑪撒的屍 12
 首，由路上搬到田裏，上面蓋上一件衣服，因為他見軍人到了

①「在那裏」即在基耳加耳；關於類似舍巴的號召，亦見於列上12:16。

② 達味因約阿布刺死了阿貝沙隆，就立自己的外甥阿瑪撒為元帥；約阿布一方面由於嫉妒，另一方面，

- 13 那裏，就停在屍首前。^② ●屍首由路上搬走後，軍人就都過去，跟隨約阿布追趕彼革黎的兒子舍巴。

阿貝耳城獻出舍巴的首級

- 14 舍巴走遍了以色列各支派，人都不理他。隨後到了貝特瑪
 15 阿加的阿貝耳，眾彼革黎人卻聚集起來，跟隨了他。^③ ●約阿
 16 布大軍前來，把他包圍在貝特瑪阿加的阿貝耳內，興築攻城壁
 17 壘。跟隨約阿布的大軍遂下手挖城牆，使牆倒塌。●當時城中有
 18 個聰明的婦人站在城牆上喊說：「請聽！請聽！你們對約阿
 19 布說：來這裏，我有話對你說。」●約阿布來到她那裏，婦人便問
 20 說：「你是約阿布嗎？」他答說：「我是。」她便對他說：「請
 21 你聽你婢女一言！」他答說：「我聽。」她說：「從前有句話
 22 說：你去問問阿貝耳，事便可得解決。^④ ●我在以色列算是一座和平忠厚的城，你卻圖謀消滅一座以色列的母城。為什麼你要吞滅上主的產業？」●約阿布答說：「決無此事，我決無意消滅或破壞。●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只因厄弗辣因山地的一人，即彼革黎的兒子名叫舍巴的，造反抗拒達味王；只要你們將他交出來，我即撤離這城。」婦人對約阿布說：「請看，他的頭由城牆上拋給你。」●婦人就去憑自己的智慧勸說眾百姓。他們便砍了彼革黎的兒子舍巴的頭，拋給約阿布。約阿布遂吹起號角，撤兵離城，各自回了本家。約阿布也回了耶路撒冷君王那裏。

創 49:16

達味的重要官員

- 23 約阿布統率以色列的眾軍隊；約雅達的兒子貝納雅管理革
 24 勒提人和培助提人；●阿多蘭管理奴役；阿希路得的兒子約沙法
 25, 26 特作御史；●史沙作書記；匝多克和厄貝雅塔爾作司祭；●此外，雅提爾人依辣也作達味的司祭。^⑤

8:16-18

8:17

因阿瑪撒曾順從阿貝沙隆，就殺了他。關於阿瑪撒，見17:25; 19:14。達味又因約阿布用詭計殺了阿貝
乃爾（3:24-27），遂囑咐撒羅滿將他處死（列上2:5,6,28-33）。

③ 阿貝耳城在胡肋湖之北；「彼革黎人」一句，指順從舍巴的人。

④ 本句原文不明，譯文各異，大意不外是：自古以來阿貝耳城所出計謀，常為以色列人所採納，故求約阿布保存此城。

⑤ 此處的名單如與8:16-18的名單比較，便可知道已有變更。但約阿布仍為元帥，達味雖然很願寵黜他，但因他屢建奇功，只得讓他暫留舊職。「司祭」（26節）可能是指輔相而言，見8:18。

第二十一章

編上 27:33

基貝紅人要求報仇

24:13

達味在位時，饑荒接連三年，他求問了上主，上主答說：「在撒烏耳和他家中尚有血債，因為他屠殺了基貝紅人。」^①

蘇 9:3-27

●君王遂將基貝紅人召來，詢問他們。——基貝紅人不屬以色列人，他們原是阿摩黎人的遺民。以色列子民曾向他們起過誓，但撒烏耳為表示愛以色列和猶大的熱情，曾設法屠殺過他們。

●達味向基貝紅人說：「我該為你們作什麼？該怎樣贖罪，纔可以使你們祝福上主的產業？」●基貝紅人回答他說：「我們同撒烏耳和他家並不是金銀的問題，也不願在以色列殺一個人。」

9:13;

撒下 20:15-16,42

達味說：「你們無論要求什麼，我必為你們作到。」●他們向君王說：「那破壞我們，設法消滅我們，使我們不能在以色列任何地方存在的人，●要將他七個子孫交給我們，我們要在基貝紅

3:7; 撒下 18:19

上主的山上，將他們懸掛在上主面前。」^② 君王答說：「我必將他們交出來。」●君王為了自己同撒烏耳的兒子約納堂間對上主所起的誓約，饒恕了撒烏耳的孫子，約納堂的兒子默黎巴

耳，●只將阿雅的女兒黎茲帕給撒烏耳所生的兩個兒子阿爾摩尼和默黎巴耳，以及撒烏耳的女兒默辣布給默曷拉人巴爾齊來的兒子阿德黎耳所生的五個兒子，^③ ●交在基貝紅人手裏；基貝

紅人把他們在山上懸掛在上主面前；他們七人死在一處，死在收割初期，開始收割大麥的時候。^④

撒烏耳與子孫合葬

3:31; 12:16

阿雅的女兒黎茲帕取了麻衣，舖在磐石上，自開始收割大麥，直到雨從天上落在屍首上，白天她不讓飛鳥飛近，夜間不讓野獸走近。●有人把阿雅的女兒，撒烏耳的妾黎茲帕所行的

撒下 31:10-13

事，報告給達味。●君王就去把撒烏耳和他的兒子約納堂的骨骼，從雅貝士基肋阿得的居民那裏收殮起來；這骨骸是他們從貝特商廣場上偷來的。原來培肋舍特人那天在基耳波亞殺了撒

① 21-24章為達味的零星史事。撒烏耳何時屠殺了基貝紅人，未見記載。基貝紅人在若蘇厄時代，雖然以詭計與以色列子民立了盟約（蘇9章），但撒烏耳屠殺他們，無論如何是違反在天主前同他們所立的盟約。

② 「上主的山」，見列上3:4。基貝紅人與撒烏耳間的問題，不是錢債而是血債，應以命償命（戶35:31, 32等）。

③ 見撒下18:19。

④ 「收割初期」，是在五月底；10節「有雨從天上落下」，乃在陽曆十月。

13 烏耳，將他們懸在廣場上。●達味由那裏將撒烏耳和他兒子約納
 14 堂的遺骸，並那七個被懸掛的遺骸，一同運了回來，●與撒烏耳 24:25
 和他的兒子約納堂的遺骸，一同埋在本雅明地方的責拉，撒烏
 耳的父親克土的墳墓內。人們全依照君王所吩咐的作了；此
 後，天主纔憐恤了那地方。

四次擊敗培肋舍特人

15 培肋舍特人與以色列人之間又發生戰事，達味帶着他的軍
 隊下來，駐紮在哥布，攻打培肋舍特人。正當達味疲乏時，約
 16 阿土的兒子多多出來了，●他是辣法巨人的後裔，他所持的矛的 申 2:10
 銅有三百「協列耳」重，腰間佩着一把新劍，揚言要擊殺達
 17 味。●責魯雅的儿子阿彼瑟就來協助達味，打敗了那培肋舍特 列上 11:36; 15:4;
 人，將他殺死。那時，達味的臣僕向他起誓說：「你不可再跟 列下 8:19
 18 隨我們出征作戰，怕你熄滅了以色列的明燈。」●此後，又在哥 23:27; 編上 20:4-8
 布與培肋舍特人發生了戰事，這次胡沙人息貝開擊殺了撒夫，
 19 他也是辣法巨人的後裔。●以後，在哥布又與培肋舍特人交戰， 撒下 17:4, 7
 白冷人雅依爾的儿子厄耳哈難，殺了加特城人哥肋雅兄弟拉
 20 赫米；這人的長矛粗如織布機的橫軸。●此後，在加特又起了戰
 事，在那裏有一巨人，兩手各有六指，兩腳也各有六趾，共有
 21 二十四個，也是辣法巨人的後裔。●由於他辱罵了以色列， 13:3
 22 的兄弟史默亞的儿子約納堂，便擊殺了他；●以上四人，都是加
 特城辣法巨人的後裔，都喪身在達味和他的臣僕手下。⑤

第二十二章

達味的凱歌

1 當上主救達味脫離了仇敵和撒烏耳的毒手時，達味向上
 2 主唱了這首詩歌，^① ●說「上主，我的磐石，我的保障，我 詠 18
 3 的避難所；●我的天主是我所依靠的磐石，是我的盾牌，我 撒下 21:2
 的大能救主，我的堡壘，我的藏身處。我的救主，是你救我
 脫離了強暴。

⑤ 哥布地大概在培肋舍特之南；「辣法人」似乎即是勒法因巨人。見申 2:11; 3:11 等。15-20 節所記與培肋舍特人的戰事，是在達味老年時發生的。

* * * * *
 ① 本章與詠 18 大致相同。

化險為夷

我一呼求應受頌揚的上主，我便獲救，脫離了我的仇敵。 4
 23:6 ●死亡的波濤圍繞我，凶險的急流驚嚇我，●陰府的繩索纏住 5, 6
 我，死亡的羅網絆着我；●在急難中我呼求上主，向我的天主呼 7
 出 19:16 號，他由殿中聽了我的聲音，我的呼聲達入他的耳中。●因他盛 8
 怒大作，大地震動戰慄，上天的基礎動盪搖撼，●由他的鼻孔湧 9
 詠 144:5 出濃煙，由他的口中噴出烈火，由他的身上射出火炭，●使天低 10
 出 25:18 垂親自降下，在他的腳下濃雲密佈。●他乘坐革魯賓飛騰，藉着 11
 風的翼羽翱翔。●他四周以黑暗做帷幔，以豪雨濃雲為帳幕。 12
 ●閃電在他前閃爍，紅炭發出了火光。●上主由高天興雷，至高 13, 14
 詠 144:6 者發出了呼聲。●他射出羽箭，使敵人四散，發出閃電，使敵人 15
 驚擾。●上主的呵斥一發，鼻孔的怒氣一出，蒼海的海底即出 16
 現，大地的地基也外露。●他由高處伸手將我拉住，由大水中將 17
 詠 144:7 我提出。●救我脫離了我的勁敵，擺脫了強於我的仇人。●他們 18, 19
 在我困厄之日，襲擊了我，然而上主卻作了我的後盾；●他引我 20
 步入坦途，因喜愛我而救了我。

善有善報

上主照我的正義酬報了我，按我雙手的清白報答了我；●因 21, 22
 我遵行了上主的正道，沒有作惡離棄我的天主。●他的一切法令 23
 常在我前，我未曾違犯過他的誡命；●我在他前常保成全，自知 24
 提防各種不義。●因此，上主照我的正義，照我在他眼前的純 25
 撒下 2:30 潔，賞報了我。●仁慈的人，你待他仁慈；正直的人，你待他正 26
 直；●純樸的人，你待他純樸；乖戾的人，你待他乖戾。●卑微 27, 28
 的人，你必拯救；傲慢的人，你必睥視。●上主，你是我的火 29
 炬，我的天主，照明我的黑暗。●仗着你，我衝入了敵營；靠着 30
 箴 30:5 我的天主，我跳過了牆垣。●天主的道路是完善的；上主的言語 31
 是純淨的；凡投奔他的人，他必作他們的後盾。

惟天主施救

上主以外，還有誰是天主？除我們的天主外，還有誰是磐 32
 石？●是天主賜我毅力，使我一路順利，●使我的腳快如鹿蹄， 33, 34
 使我屹立高地，●教導我手作戰，使臂膊能張開銅弓。●你把你的 35, 36
 救生盾賜給了我，你的長甲作了我的掩護。●你為我的腳步拓 37
 寬了路，我的腳從未顛簸。●我追趕仇敵，消滅他們；不滅絕他 38
 們，決不返回。●我將他們打得一蹶不振，盡都倒斃在我腳下。 39

40, 41 ●你賜我毅力奮勇作戰，把我的對手屈伏我下，●使我的敵人在
 42 我前轉背而逃，使我殲滅了一切仇恨我的人。●他們呼號，卻無
 43 人施救；呼號上主，也不獲應允。●我搗碎他們像地上的灰塵，
 44 踐踏他們像道上的坭土。●你由百姓的叛亂中救拔了我，立我做
 45 了列國的首領；我不認識的人民竟給我服役。●外邦的子民諂媚
 46 奉承我，一聽到是我，即刻服從我；●外方的子民驚惶失色，戰
 戰兢兢走出自己的堡壘。

謝恩歌

47, 48 上主萬歲！願我的磐石受讚美，願救我的天主受頌揚！●天
 49 主，是你為我報了仇，使萬民屈伏於我，●是你救我脫離了我的
 50 仇敵，提拔我凌駕我的對手之上，救我脫免了強暴的人。●為 詠 22:23
 51 此，上主！我要在異民中稱謝你，歌頌你的聖名。●因為他使自
 己的君王大獲勝利，對自己的受傅者達味和他的子孫，廣施仁
 慈，直到永遠。」^②

第二十三章

達味的最後遺言

列上 2:3-9

1 達味的最後遺言如下：葉瑟的兒子達味的神諭，至高者所
 舉揚的人，雅各伯的天主的受傅者，以色列的善歌詠者的神
 2, 3 諭：●上主的神藉着我說話，他的話語在我唇舌上。●雅各伯的
 天主說過，以色列的磐石曾向我說：那以正義統治人的，那
 4 以敬畏天主之情統治人的，●有如日出時的晨光，無雲的黎
 5 明，雨後射在綠草地上的光輝。●的確，我的家必屹立在天主 7:11-16; 依 55:3
 前，因為他與我結了永久的盟約，妥善而有保證的盟約，他
 6 豈能不給我產生救恩和喜樂？●但匪徒敗類必像被拋棄荊棘， 22:5; 申 13:14
 7 誰也不敢去用手拿；●誰若去觸動，必先用刀或槍柄打伐，而
 後用火燒盡。^①

② 此篇歌詞從第一字到末一字，處處暗示達味一生的苦難、戰爭、勝利，尤其表現他時常依賴天主之心。50,51 兩節，達味想起上主預許他的鴻恩（7:12-16 和註 4）。

* * * * *
 ① 1-7 為達味的宗教遺囑，他的政治遺囑，見列上 2:1-9。2 節是論默感的道理：達味的唇舌成為天主發言的工具；3,4 兩節是預言默西亞。參見 7:12-16 註 4。5 節說明默西亞與達味的關係。6,7 兩節謂默西亞的敵對者，他們雖一時逞強，終必滅亡。

編上 11:11-41;
27:1-15
20:7

撒上 17:1

達味的三傑

民 3:31; 15:9

以下是達味勇將的名單：哈革摩尼人依市巴耳是三傑之首，他一次揮矛擊殺了八百人。●其次為阿曷亞人多多的兒子厄肋阿匝爾，也是三傑之一。有一次他同達味在帕斯達明，當培肋舍特人正在那裏集合準備交戰時，以色列人退卻，●他卻固守陣地，擊殺培肋舍特人，直到他的手麻痺無力，貼在刀柄上。上主在那一天使他大獲勝利，民眾折回，在他身後專奪財物。^② ●再其次是哈辣黎人厄拉的兒子沙瑪。那時，培肋舍特人在肋希集合；在那裏有一塊長滿扁豆的田地。當民眾由培肋舍特人面前逃走時，●他獨自在田間，保護了那塊田地，殺敗了培肋舍特人；如此上主又使他大獲勝利。^③

三個冒險者

5:18; 撒上 22:1;
米 1:15

在開始收割時，培肋舍特的軍隊在勒法因平原紮了營，三十勇士中，有三位下到阿杜藍山岩，來見達味。●達味恰在山岩內，而培肋舍特人當時在白冷駐防。●達味渴望着說：「誰能從白冷城門旁的井中，給我打一點水來喝？」●那三位勇士就衝過培肋舍特人的營幕，從白冷城門旁的井裏打了水，將水取來，帶到達味前，但他不肯喝，反而將水奠於上主前，●說：「上主決不許我做這事；我豈能喝那些冒生命危險者的血？」所以他不肯喝。這是這三位勇士所做的事。

阿彼瑟與貝納雅

8:18; 20:23;
列上 2:29-30;
民 14:6

賁魯雅的兒子，約阿布的兄弟，阿彼瑟是三十勇士的領袖，他揮舞長矛擊殺了三百人，因此，在三十勇士中出了名。●他是三十勇士中最出名的，所以做了他們的領袖，但尚不及前三傑。●約雅達的兒子貝納雅原是卡貝責耳人，是一位英勇，大有作為的人。他擊殺了摩阿布人阿黎耳的兩個兒子，又在下雪天，下到旱井裏打死了一隻獅子。●他也曾打死了一個埃及大漢。這埃及人手中拿着長矛，他只拿着一根棍子，就下去與他對抗，從那埃及人手裏把長矛奪過來，用那長矛將他殺死。●這是約雅達的兒子貝納雅做的事，因此，他在三十勇士中也出了

② 9,10 兩節所提及的事，指撒上 17 章或指本書 8:1，不能決定。

③ 除三傑外，達味還有三十勇士；他們或許當達味還在漆刻拉格時，已組成了一個集團。見撒上 27 章等。

23 名。•他比三十勇士更有名望，但尚不及前三傑。達味派他作侍衛長。撒下 22:14

其他勇士

24 約阿布的兄弟阿撒耳也是三十勇士中的一位，還有白冷人 2:18-23
 25, 26 多多的兒子厄耳哈難，•哈洛得人沙瑪，哈洛得人厄里卡，•帕
 27 耳提人赫肋茲，特科亞人依刻士的兒子依辣，•阿納托特人阿彼
 28 厄則爾，胡沙人息貝開，•阿曷亞人匝耳孟，乃托法人瑪哈賴， 21:18
 29 •乃托法人巴阿納的兒子赫肋得，本雅明族基貝亞人黎拜的兒子
 30, 31 依泰，•丕辣通人貝納雅，加阿士溪人希待，•貝特阿辣巴人阿
 32 彼巴耳，巴胡陵人阿次瑪委特，•沙阿耳賓人厄里雅巴，基宗人
 33 雅笙，•哈辣黎人沙瑪的兒子約納堂，哈辣黎人沙辣爾的兒子阿
 34 希揚，•貝特瑪阿加人阿哈斯拜的兒子厄里培肋特，基羅人阿希
 35 托費耳的兒子厄里安，•加爾默耳人赫茲賴，阿辣布人帕阿賴，
 36, 37 •祚巴人納堂的兒子依加耳，加得人巴尼，•阿孟人責肋克，貝
 38 厄洛特人納赫賴，他是責魯雅的兒子約阿布的持戟者；•雅提爾
 39 人依辣，雅提爾人加勒布，•赫特人烏黎雅：共計三十七人。④ 11:3-4

第二十四章

統計人口獲罪上主

編上 21:1-5

1 上主對以色列又大發忿怒，遂激動達味去難為他們，並向
 2 他說：「你去統計以色列和猶大人口。」^① •王遂對在自己身
 3 邊的約阿布和其餘的軍長說：「你們應走遍以色列各支派，由
 4 丹直到貝爾舍巴，統計人民，我好知道人民的數目。」•約阿布
 對君王說：「願上主你的天主將目前的百姓增加百倍，願我主
 大王親見到！但我主大王，為什麼要行此事？」•可是君王堅持
 向約阿布和眾軍長所出的命令，約阿布和眾軍長便離開君王，

④ 三十勇士名單，經文欠妥。「三十」或者是勇士團的固有名稱，數目能夠隨時增加，或者當一勇士死了，另選一位補上。這名單內有些名字欠妥，今按編上11:26-12:14及古今譯本加以訂正。應注意的是：達味的元帥約阿布未列在三傑或三十勇士之內。這也許是由於達味對約阿布的不滿。見19:1-7,20；列上2:5,6等。

* * * * *
 ① 關於本章的內容，參閱編上21章。「激動」是來自天主，聖經上常把天主所容許的事，直接歸於天主。由「以色列和猶大」一語，推知在他們分為兩國之前，早就有這樣的稱呼。見蘇11:21；撒下17:52；本書3:10；19:43等。

去統計以色列百姓。^② ●他們過了約但河，由阿洛厄爾及山谷 5
 間的城市開始，經過加得直到雅則爾，●而後來到基肋阿得及赫 6
 特人地方的刻德士，再由此到丹，轉到漆冬。●以後來到提洛的 7
 堡壘，希威人和客納罕人的各城，然後經過猶大南部，來到了 8
 貝爾舍巴。●他們走遍了全國，經過九個月零二十天，回了耶路 9
 撒冷。^③ ●約阿布將統計人民的數目，呈報給君王：以色列能 10
 執刀的士兵，有八十萬人，猶大有五十萬人。●達味統計人民以 11
 後，心中感到不安，遂向上主說：「我做這事，實在犯了重 12
 罪。上主，現在我求你，赦免你僕人的罪，因為我所行的實在 13
 昏愚。」●達味清早一起來，上主有話向先知加得——達味的先 14
 見者，說：●「你去告訴達味：上主這樣說：我給你提出三件 15
 事，任你選擇一件，我好向你實行。」^④ ●加得來到達味前，告 16
 訴他說：「你要在國內三年饑荒呢？或是要三個月逃避趕你的 17
 敵人呢？或是要在國內發生三天瘟疫呢？現在請你考慮一下， 18
 決定我應向那派我來者回覆什麼。」●達味對加得說：「我很作 19
 難！我們寧願落在上主的手中，因為他富於仁慈，而不願落在 20
 人的手中。」

撒下 24:6;
 編上 21:7-17

撒下 22:5

21:1,15-17

瘟疫之罰

達味就揀選了瘟疫；正當收割麥子時，上主遂使瘟疫降於 15
 以色列，從早晨直到規定的時期，由丹直到貝爾舍巴，民間死 16
 了七萬人。●當時上主派一位使者往耶路撒冷去，要毀滅那 17
 城。達味看見那打擊人民的使者，遂向上主說：「是我犯了 18
 罪，行了不義，然而這些羊作了什麼？請你伸手打擊我和我的 19
 父家。」上主後悔降災，遂吩咐那毀滅人民的使者說：「夠 20
 了，現今收回你的手！」那時，上主的使者正站在耶步斯人
 敖爾難的打禾場上。^⑤

出 12:23;
 列下 19:35

編上 21:18-28

建築祭壇平息主怒

那一天，加得來到達味前，對他說：「你上去，在耶步斯 17
 人敖爾難的打禾場上，為上主建立一座祭壇。」●達味便照加得 18
 奉上主所吩咐的話上去了。●敖爾難望見君王和他的臣僕向他走 19
 來，敖爾難就上前去，俯首至地叩拜君王，●說：「我主大王， 20

21 為什麼到他僕人這裏來？」達味回答他說：「願向你買這禾
 場，給上主建立一座祭壇，為平息民間的災禍。」•敖爾難對達
 22 味說：「我主大王看着好的，就拿去祭獻罷！看，這裏有牛可
 作全燔祭，有打禾具和牛軛可作木柴。•大王，敖爾難願將這一 撒下 6:14
 23 切獻於大王！」繼而又對君王說：「願上主你的天主悅納你的
 祭獻！」•君王對敖爾難說：「不成，我非用錢向你買不可，我
 不願用不化錢的全燔祭，獻給上主我的天主。」於是達味以五
 24 十「協刻耳」銀子，買了那塊打禾場和牛。•達味在那裏為上主 21:14
 建立了一座祭壇，奉獻了全燔祭與和平祭。這樣上主纔憐恤了
 那地，以色列間的災禍遂告平息。

② 以色列既是天主的產業（出19:5），既蒙受天主的特別保護（申28:1-14），那麼，統計人民即算侵犯天主的權利。

③ 約阿布及別的首領所走的路線，起於約但河東的南界，上到北界，再由河東的北界，轉到河西的北界，而由此下到最南的邊界貝爾舍巴。

④ 關於加得先知，見撒下 22:5；編上 29:29。

⑤ 敖爾難的打禾場，在耶路撒冷摩黎雅山上；日後撒羅滿在此建立了聖殿。見列上 6 章。

列王紀引言

《列王紀》與《撒慕爾紀》緊相接連，繼續敘述達味之後以色列人王國的歷史。本書原為一部，猶如《撒慕爾紀》一樣；分為上下兩卷，只是為了方便而已（參閱《撒慕爾紀》引言）。

本書的記述，是起自撒羅滿王登極（公元前970年），直到猶大國滅亡（公元前587年），前後凡四百餘年。最後記述猶大流亡在外的君王耶苛尼雅，在巴比倫被釋放的事（公元前561年），作為附錄，總結全書。

全書可分為三編：前編記述以色列人歷史上最負盛名的君王撒羅滿的歷史：詳述他怎樣以極大的智慧，使以色列眾支派成為一個統一的國家，使人民安居樂業，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太平盛世。但可惜晚年沉緬於女色，娶了許多外教女子為妻妾，竟然為了她們，敬拜了她們帶來的邪神，因而受到天主的嚴罰，使大好江山分裂為南北二國（列上1-11章）。中編記述以色列分裂後的歷史：先是政治的分裂，但不久以後，也引起北國（以色列）與南國（猶大）的宗教分裂，因此種下了北國滅亡的禍因——亡於公元前721年（列上12章-列下17章）。後編記載猶大國最後150年的歷史：由猶大王希則克雅起，直到猶大滅亡，君臣與大部分人民被擄往巴比倫為止——公元前587年（列下18-25章）。

作者編輯本書，並非以純客觀的歷史觀點記事，而是以神學觀點來評斷人事，用意是要說明國家的盛衰興亡，全繫於是否遵守天主的法律，尤其《申命紀》上所定的法律。《申命紀》嚴厲禁止敬拜邪神偶像，並命令只應在天主所指定的地方獻祭，敬拜天主。但北國的君王由分裂開始，即違背了上述的誡命，因而導致了北國的滅亡（列下17章）。南國的滅亡也是為了同樣的原故。

作者除重視《申命紀》上的法律外，特別着重先知（尤其厄里亞和厄里叟）的使命，因為他們是天主打發來勸戒君王和人民的特使。由上述一切推斷，可說本書作者是本着先知對宗教的觀點來記載歷史。

作者在編輯本書時，曾引用了一些古時的文獻：如《撒羅滿實錄》，《以色列列王實錄》和《猶大列王實錄》。至於成書的時期，當在充軍時期，猶太人被釋放之前（列下 25:27-30）。

本書內所含的教訓，為世世代代的信徒，有它不可磨滅的寶貴價值。它常在提醒人：永遠存在的天主，對世事並非袖手旁觀；相反的，是他掌管一切，支配一切，依照他那永恆的法度，在人類的歷史上，不停地施行公義的裁判。

列王紀上

前編 撒羅滿君王史（列上1:1-11:43）

第一章

達味年老

- 1, 2 達味王年紀已老，雖然蓋着許多被褥，仍然不覺溫暖。●於 編上23:1
 是他的臣僕對他說：「讓人為我主大王找一個年輕少女來，服
 3 侍大王，照料大王，睡在大王懷裏，溫暖我主大王。」●他們就 列下4:8
 在以色列全境，尋找美麗的少女；找着了一個叔能女子阿彼沙
 4 格，便領她到君王那裏。●這少女非常美麗，她就照料服侍君
 王，君王卻沒有認識她。^①

阿多尼雅的野心

- 5 那時，哈基特的兒子阿多尼雅自尊自大說：「我必要作 撒上8:11;
 王！」他遂為自己預備了車輛和騎兵，有五十人在他前面開 撒下3:4, 15:1
 6 道。●他的父親一生從未責罵過他說：「你為什麼這樣做？」他
 7 出生於阿貝沙隆之後，也是個十分英俊的人。●他曾與責魯雅的
 兒子約阿布和司祭厄貝雅塔爾商議過，他們二人都支持阿多尼
 8 雅。●但是司祭匝多克、約雅達的兒子貝納雅、先知納堂、史
 9 米、勒依，以及達味的勇士們，都不擁護阿多尼雅。●一天，阿
多尼雅在洛革耳泉旁的左赫肋特磐石上，宰殺了牛羊和肥犢，
 邀請了君王的兒子們——他所有的兄弟，和所有作君王臣僕的
 10 猶大人，●惟獨沒有邀請先知納堂、貝納雅、勇士們和他的兄弟
撒羅滿。^②

先知勸立撒羅滿為王

- 11 納堂對撒羅滿的母親巴特舍巴說：「你沒有聽說：哈基特 撒下12:24
 12 的兒子阿多尼雅已作了王，而我們的主上達味還不知道嗎？●現

① 1-4節為下段事蹟的小引，說明達味年老力衰，不能視事，因而對繼位發生了問題。叔能是位於大博爾山西南的一個小村莊（列下4:8）。

② 阿多尼雅是達味的第四子（撒下3:4）；長子阿默農，三子阿貝沙隆先後逝世（撒下13:18; 18:9-15）；二子大概早已去世（撒下3:3）。阿多尼雅照當時各國習慣，自以為應繼承王位；但達味未照此習慣，先已誓許了巴特舍巴所生的撒羅滿，作他的繼承人（13節）。選立撒羅滿為王，可能是由於達味寵愛他和他母親的原故（撒下12:24）。

在，我給你出個主意，好保全你和你兒子撒羅滿的性命。●你去見達味，對他說：我主大王，你不是曾向你的婢女起誓說：你的兒子撒羅滿必要繼我為王，坐上我的寶座嗎？為什麼阿多尼雅卻作了王呢？●當你還在那裏與君王說話時，我便隨後進來，證實你的話。」●巴特舍巴於是進了君王的內室。君王年紀已老，叔能女子阿彼沙格正在旁服侍君王。●巴特舍巴便俯伏叩拜君王。君王問說：「你有什麼事？」●巴特舍巴答說：「我主，你曾指着上主的天主向你的婢女起誓說：你的兒子撒羅滿必要繼我為王，坐上我的寶座。●但是，現在阿多尼雅已作了王，而我主大王，你還不知道。●他宰殺了許多牛、肥犢和羊，邀請了君王所有的兒子和厄貝雅塔爾司祭並約阿布元帥，惟獨你的僕人撒羅滿，他沒有邀請。●我主大王，現在全以色列人的眼望着你，等待你通告他們，誰要坐上我主大王的寶座，繼承大王。●不然，將來我主大王同自己的祖先長眠之後，我和我的兒子撒羅滿必被列為罪犯。」●正當她同君王談話時，納堂先知進來了。●有人稟告君王說：「納堂先知來了。」他來到君王面前，便俯首至地，向君王下拜。●納堂說：「我主大王，想必你說過，阿多尼雅必要繼我為王，坐上我的寶座。●因為他今天下去，宰殺了許多牛、肥犢和羊，邀請了君王所有的兒子和軍官，以及厄貝雅塔爾司祭；他們在他面前吃喝，呼喊說：阿多尼雅王萬歲！●至於你的僕人我、匝多克司祭、約雅達的兒子貝納雅，以及你的兒子撒羅滿，他都沒有邀請。●如果這事是出於我主大王，難道你會不通告你的僕人，誰要坐上我主大王的寶座，繼承大王嗎？」●達味回答說：「快給我召巴特舍巴來！」她便進來立在君王面前。●君王起誓說：「教我脫離各種患難的上主永在！●我既然曾指着上主以色列的天主向你起誓說：你的兒子撒羅滿必要繼我為王，代我坐上我的寶座：今天我就要這樣作。」●巴特舍巴遂俯伏在地，叩拜君王說：「願我主大王達味萬歲！」

撒羅滿登極為王

達味王接着說：「將司祭匝多克、先知納堂、約雅達的兒子貝納雅，給我召來。」他們都來到君王面前。●君王對他們說：「率領你們主子的僕人，立刻叫我兒撒羅滿騎上我自己的騾子，護送他下到基紅去。●司祭匝多克和先知納堂要在那裏給他傅油，立他為以色列王。你們要吹號歡呼說：撒羅滿王萬

列下11:11-20;
艾6:9; 瑪21:7

35 歲！•以後，你們跟他上來，他要來坐我的寶座，繼位為王，因為我已欽定他作以色列和猶大的領袖。」•約雅達的兒子貝納雅回答君王說：「但願如此！願我主大王的上主天主，如此照准！•上主如何與我主大王同在，也願他與撒羅滿同在！使他的王位高於我主君王達味的王位。」•於是司祭匝多克、先知納堂、約雅達的兒子貝納雅、革勒提人和培肋提人下去，叫撒羅滿騎上達味的騾子，護送他到了基紅。•司祭匝多克從會幕裏取過油角來，給撒羅滿傅了油，人們立即吹號，眾百姓一起歡呼說：「撒羅滿王萬歲！」•以後，所有的人民擁護他上去，吹着笛子，盡情歡喜，以致大地也因他們的歡呼聲而震動了。

撒下 8:17

撒下 10:1,24; 16:2;
編上 29:22

阿多尼雅的黨羽瓦解

41 阿多尼雅和他所請的一切客人歡宴剛完，都聽見了這聲音；約阿布一聽見號聲，便問說：「為什麼城中這樣鼓噪？」
42 •他正說話的時候，司祭厄貝雅塔爾的兒子約納堂來了，阿多尼雅說：「進來，你是個英雄好漢，想必帶來了好消息！」•約納堂回答阿多尼雅說：「不！我們的主上達味王已立撒羅滿為王了。•君王派司祭匝多克、先知納堂、約雅達的兒子貝納雅、革勒提人和培肋提人，護送他下去，叫他騎上了君王的騾子。•司祭匝多克和先知納堂已在基紅給他傅了油，立他為王。現在他們正從那裏歡呼上來，震動了全城：這就是你們聽到的喧嚷聲。•撒羅滿現已坐上了君王的寶座，•君王的臣僕都來祝賀我們的主上達味王說：願你的天主使撒羅滿的名聲比你的名聲更榮耀，使他的王位比你的王位更興隆！君王就伏在床上下拜，^③ •且說：上主以色列的天主應受讚美！因為今天他指派了一個人坐上我的寶座，我也親眼看見了。」•阿多尼雅請來的客人都害了怕，起來各自走了。•阿多尼雅也害怕撒羅滿，遂起來跑到上主的會幕內，抱住祭壇的角。^④ •有人告訴撒羅滿說：「看，阿多尼雅害怕撒羅滿王，抱住祭壇的角說：撒羅滿王先得向我起誓：決不用刀殺死他的僕人。」•撒羅滿說：「如果他肯做一個忠義的人，他的一根頭髮也不會落在地上；但如果發現他有什麼不對，必死無疑。」•撒羅滿王遂派人去，叫他

撒下 18:27

創 47:31

2:28; 出 21:13-14;
27:2

③ 達味得知愛子撒羅滿已登上了王位，作了他的繼承人，了卻了他心中的一件大事，遂立即在床向上天主下拜，感謝天主成全了他的心願。參見創 47:31。

④ 祭壇角為祭壇最神聖的一部分，因灑過犧牲的血，自然成為逃難者的避難所。參閱出 21:13,14。關於阿多尼雅的結局，見 2:13-25。

從祭壇上下來；他便前來，俯伏在撒羅滿王前。撒羅滿對他說：「你回家去罷！」

第二章

達味王的遺囑

達味死的日子已經近了，便囑咐自己的兒子撒羅滿說： 1

智 7:6
申 17:18-20; 29:8;
撒下 23:1

•「我現在要走世人應走的路，你要作英勇有為的大丈夫，•格 2, 3
守上主你天主的典章，履行他的道路，遵守他的規律、誠命、
法令和制度，如梅瑟法律上所記載的：這樣無論你做什麼，無
論你往何處去，必然順利；•上主也必履行他關於我所說的 4
話，說：如果你的子孫固守他們的道路，真能全心全意在我面
前行走，那麼，你的後代就決不缺坐上以色列寶座的人。^①

撒下 7:11-16

2:31; 撒下 3:27; 20:10

•此外，你也知道責魯雅的兒子約阿布對我所做的事，對以色列 5
軍隊的兩個統帥，乃爾的兒子阿貝乃爾和耶特爾的兒子阿瑪撒
所做的事；他在昇平時，殺了他們，像在戰爭時殺人，使我腰
間的帶子和腳上的鞋染了無辜的血。•你要憑你的明智行事，不 6
要讓他平安無事，白頭下入陰府。^② •至於基肋阿得人巴爾齊 7
來的子孫，你卻應該厚待他們，使他們列入你席上的食客，因為
當我逃避你哥哥阿貝沙隆時，他們是怎樣的照顧了我。^③ •看， 8
在你身旁還有巴胡陵地的本雅明人革辣的兒子史米，在我去瑪
哈納因那一天，他惡毒地咒罵了我；但是，後來他又下到約但
河來迎接我，當時我指着上主對他起誓說：我決不用刀處決 9
你。•現在，你可不要把他看作無罪的人，你既然明智，就該知
道怎樣對付他，使他白髮染血，下入陰府。」^④

戶 16:33

撒下 17:27; 19:32;
厄上 2:61

撒下 16:5; 19:19

達味逝世撒羅滿即位

達味與自己的列祖同眠，葬在達味城。•達味作以色列王四 10, 11
十年；在赫貝龍作王七年，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三年。•撒羅滿 12
於是坐上了他父親達味的寶座，他的王國很是鞏固。^⑤

撒下 5:9
編上 29:26-27

① 4 節，達味想起上主在撒下 7:12-16 應許的話。

② 約阿布的罪行，見撒下 3:27; 20:10。本章 28-35 節，記述處決約阿布之事。

③ 巴爾齊來厚待達味之事，見撒下 17:27-29; 19:38。

④ 史米對待達味之事，見撒下 16:5-13; 19:19-24。本章 36-46 節，記述史米的結局。

⑤ 達味是以色列國的真正創建人，他平定了四周的敵國，佔據了耶路撒冷，實現了神權政體的理想，且

阿多尼雅自招殺身之禍

13 哈基特的兒子阿多尼雅來見撒羅滿的母親巴特舍巴，她問
 14 說：「你來這裏平安嗎？」阿多尼雅回答說：「平安。」^{耶 4:5}繼而
 15 又說：「我有句話對你說。」巴特舍巴說：「請說罷！」^{耶 4:5}他說：
 「你知道王國原該歸於我，全以色列都期待我為王。無奈王國反
 16 而歸於我的弟弟；當然，歸他是由於上主。^{耶 4:5}現在，我要求你一
 17 件事，請你不要拒絕我！」巴特舍巴對他說：「說罷！」^{耶 4:5}阿多
 18 尼雅說：「我求你向撒羅滿說：將叔能的女子阿彼沙格給我為
 19 妻，因為他決不會拒絕你的請求。」^{耶 4:5}巴特舍巴說：「好！我要
 為你請求君王。」^{耶 4:5}巴特舍巴於是去見撒羅滿王，為阿多尼雅請
 20 求。君王遂起身迎接她，向她俯首致敬，然後坐在寶座上；又
 21 叫人為君王的母親另預備了一個座位，她便坐在君王的右邊。
 22 ^{耶 4:5}巴特舍巴說：「我要求你一件小事，請你不要拒絕我！」君王
 對她說：「母親！你求罷！我決不拒絕。」^{耶 4:5}巴特舍巴說：「請
 23 你將叔能的女子阿彼沙格給你哥哥阿多尼雅為妻。」^{耶 4:5}撒羅滿回
 24 答母親說：「你為什麼為阿多尼雅要求叔能的女子阿彼沙格
 25 呢？你為他要求王國罷！因為他是我的哥哥，何況厄貝雅塔爾
 26 司祭和責魯雅的兒子約阿布又都擁護他。」^{撒 1:17}撒羅滿王便指着上
 27 主起誓說：「如果阿多尼雅說了這話，而不喪失性命，願上主
 嚴厲懲罰我，並加倍地懲罰我！」^{撒 7:11-16}上主支持我，使我坐上了我父
 親達味的寶座，照他所應許的，給我建立了王室，現在，我指
 着永生的上主起誓：阿多尼雅今天必該處死！」^{撒 7:11-16}撒羅滿王便派
 約雅達的兒子貝納雅去殺了阿多尼雅；阿多尼雅便死了。^{撒 7:11-16} ⑥

厄貝雅塔爾被革職

26 此後，君王對厄貝雅塔爾司祭說：「你回阿納托特，往你的
 27 莊田去罷！你原是該死的人，但今天我不殺你，因為你曾在
 我父親達味面前，抬過吾主上主的約櫃，與我父親同受過一切
 艱苦。」^{耶 1:1}這樣，撒羅滿罷免了厄貝雅塔爾作上主的司祭，應驗
 了上主昔日在史羅指着厄里家族所說的話。^{撒 2:30-36} ⑦

制定了崇拜禮儀。他雖犯了重罪，但他真心悔改了。他偉大仁義，是以色列人的理想君王，又為默西亞的預像。參閱德 47:1-13；瑪 22:42,43。有關達味的墳墓，參見宗 2:29。

⑥ 按古人的思想，娶前王妻妾，即等於要求王位。阿多尼雅的要求，即含有此陰謀，撒羅滿一聽這話，即將他處死。參見撒 16:21,22。

⑦ 厄貝雅塔爾的父親原幫助過達味（撒 22:9-19）。他之所以被革去司祭之職，是因為他支持了阿多尼雅為王（1:7）。關於厄里之事，參見撒 2:31。

約阿布被處決

1:50; 出 27:2

出 21:14; 撒下 23:20

2:5

約阿布既然支持阿多尼雅，而沒有支持撒羅滿，他聽到了 28
 這消息，便跑到上主的會幕裏，抱住祭壇的角。●有人報告撒羅 29
 滿王說：「約阿布逃到上主的會幕裏，站在祭壇旁。」撒羅滿 30
 就吩咐約雅達的兒子貝納雅說：「你去，將他殺死！」●貝納雅 31
 便到上主的會幕內，對約阿布說：「君王這樣吩咐：你出來 32
 罷！」他回答說：「我不出去，我寧願死在這裏。」貝納雅回 33
 來向君王覆命說：「約阿布這樣說了，這樣回答了我。」●君王 34
 對他說：「你就照他所說的去做：將他殺死埋掉，今天你即應 35
 從我身上，由我父家除去約阿布所流的無辜之血。●上主必要使 36
 他所流的血歸到他頭上，因為他曾殺死了兩個比他更正義，更 37
 慈善的人。他用刀殺死了乃爾的兒子，以色列軍隊的統帥阿貝 38
乃爾，和耶特爾的兒子，猶大軍隊的統帥阿瑪撒，這事我父親 39
 一點都不知道。●他們的血要永歸在約阿布和他子孫的頭上；至 40
 於達味，他的後裔，他的家族，他的王位，必永遠享受由上主 41
 而來的平安！」●約雅達的兒子貝納雅就上去，殺了他，把他葬 42
 在他曠野中的家園。●君王遂委任約雅達的兒子貝納雅，代替約 43
阿布統率軍隊，又委任匝多克司祭，代替巨貝雅塔爾。 44

史米達命處死

撒下 21:11; 27:2

君王派人將史米召來，對他說：「你要在耶路撒冷為你建 36
 築一座房屋，住在那裏，不可從那裏出來，到任何地方去。●你 37
 應當知道：你那一天出來，渡過克德龍溪，你那天就一定要 38
 死；你的血必歸在你頭上。」●史米對君王說：「這話很好！ 39
 我主大王怎樣說，你的僕人就怎樣做。」史米於是常住在耶路 40
撒冷。●三年以後，史米的兩個僕人逃到瑪敖的兒子，加特 41
 的君王阿基士那裏去了。有人告訴史米說：「你的僕人在加 42
特。」●史米便起來，備好自己的驢，往加特阿基士那裏，找他 43
 的僕人。史米去了，從加特帶回了自己的僕人。●有人告訴撒羅 44
滿說：「史米從耶路撒冷去了加特，又回來了。」●君王便派人 45
 將史米召來，對他說：「難道我沒有叫你指着上主起誓，預先 46
 警告你說：你應當知道：你那一天出去，不論到任何地方，你 47
 那一天就一定要死麼？你不是也對我說過：這話很好，我聽見 48
 了麼？●為什麼你沒有遵守對上主的誓言和我吩咐你的命令？」 49
 ●君王又對史米說：「你心裏明白你對我父親達味所做的一切惡 50
 事，所以上主要將你的邪惡都歸在你頭上。●而撒羅滿王卻要蒙 51

- 46 受祝福，達味的王權要在上主面前，永遠堅定不移！」●於是君王命令約雅達的兒子貝納雅出去，擊殺了史米，史米就死了。於是王國在撒羅滿治下纔算鞏固了。

第三章

撒羅滿與外族結親

- 1 撒羅滿和埃及王法郎結親，娶了法郎的公主，接她住在達味城，直等到他建完了自己的宮殿、上主的殿及耶路撒冷四圍的城垣。^① ●百姓仍然在高丘上獻祭，因為直到那時，還沒有為上主的名建造殿宇。●撒羅滿愛慕上主，遵行他父親達味的律例，只是仍在高丘上獻祭焚香。^②

7:8; 9:16,24;
撒下 5:9

撒下 9:12

上主顯現給撒羅滿

- 4 撒羅滿王去了基貝紅，為在那裏獻祭，因為那是一個最廣大的高丘。撒羅滿在那裏的祭壇上奉獻了一千全燔祭。●撒羅滿在基貝紅時，夜間上主藉夢顯現給他；天主對他說：「你不拘求什麼，我必給你。」●撒羅滿說：「你的僕人，我的父親達味曾以虔誠、公義及正直的心與你同行，你曾向他表示了偉大的恩德，又為給他保持這偉大的恩德，賜給了他一個兒子，坐在他的寶座上，如同今天一樣。●上主，我的天主，現在你使你的僕人替代我父親達味為王，但我還太年輕，不知道如何處理國事。●你的僕人是住在你所選的民族中間，這是一個多得不可統計，不可勝數的大民族。●為此，求你賜給你的僕人一顆慧心，可統治你的百姓，判斷善惡；否則，誰能統治你這樣眾多的人民呢？」●因為撒羅滿求了這件事，獲得了上主的歡心。●天主於是對他說：「因為你求了這件事，而沒有為你自己求長壽，也沒有為你自己求富貴，也沒有要求你敵人的性命，單單為你自己求了智慧，為能辨明正義。●我必照你的話作，賞賜你一顆聰明智慧的心，在你以前沒有像你人，在你以後，也不會興

編下 1:3-12;

智 8:19-9:12
箴 8:15; 德 47:15

9:2

智 7:7; 9:1

智 8:10; 雅 1:5

4:20

戶 11:14; 箴 2:6-9;
依 7:165:9; 智 7:7; 訓 1:16;
德 47:15

① 關於本章所記述的事，參照編下1章。撒羅滿與埃及王結親，雖有與大國通好之意，結果日後陷於敬拜邪神之罪。此節所提的法郎，大約是埃及及第二十一朝最後的皇上普撒乃二世，亦稱息雅孟。

② 高丘原是敬拜邪神的地方，但撒羅滿容許人民在高丘上向天主獻祭，是因當時尚未有聖殿。見戶 33:52；出 34:11-26。

智 7:11; 瑪 6:33
申 5:33; 箴 3:1-2;
訓 2:4-10
肋 1:1; 3:1

起一個像你的人。●你沒有要求的榮華富貴，我也賞賜你，使你在列王中，一生沒有可與你相比的。●如果你履行我的道路，恪守我的法律和我的命令，一如你父親達味所行的，我必要延長你的壽命。」^③ ●撒羅滿醒來，纔知原是一夢；以後他回了耶路撒冷，立在上主約櫃前，奉獻了全燔祭與和平祭，設宴款待了自己所有的臣僕。

撒羅滿斷獄如神

撒下 14:4; 智 8:11

有一天，有兩個妓女來見君王，立在君王面前。●一個女人說：「我主，我和這個女人同住一房，在這房裏，我靠著她生了一個孩子。●我生產後第三天，這個女人也生了一個孩子。我們住在一起，在這房裏，除我們二人外，再沒有別人住在這房裏。●有一夜，這個女人的兒子死了，是因為她睡覺壓死的。●她半夜起來，趁你婢女熟睡時，從我身邊抱去我的兒子，放在她懷裏，把她死了的兒子，放在我懷裏。●當我清早起來，給孩子餵奶時，發覺孩子死了；及至天亮，我仔細一看，發覺他不是我親生的兒子。」●另一個女人說：「不是的，活的是我的兒子，死的是你的兒子。」這個女人說：「不是的，死的是你的兒子，活的是我的兒子。」她們倆就這樣在君王面前爭論不休。●君王說：「這一個說：活的是我的兒子，死的是你的兒子；那一個說：不是的，死的是你的兒子，活的是我的兒子。」●君王吩咐說：「給我拿把刀來！」人就給君王拿來了一把刀。●君王遂下令說：「把那活孩子劈成兩半；一半給這一個，一半給那一個。」●那活孩子的母親因為愛子心切，就對君王說：「我主，請把活孩子給那女人罷！千萬不要殺他！」那個女人說：「劈開罷！這孩子不歸我，也不歸你！」●君王於是宣判說：「將活孩子給這個女人，不要殺他。這個女人實在是他的母親！」●全以色列人聽了君王所斷的案件，便都尊敬君王，因為他們見他斷案時，具有天主的智慧。^④

③ 撒羅滿所求的，正合乎日後耶穌在山中聖訓所說的：「你們先該尋求天主的國和它的義德，這一切自會加給你們」（瑪 6:33）。

④ 撒羅滿判決疑案這樣明智，是證明天主實在賜給了他前面所許的智慧。

第四章

撒羅滿的朝臣

- 1, 2 撒羅滿王作王統治全以色列。●以下是他所有的官吏：匝多 撒下8:17
 3 克的兒子阿匝黎雅作大司祭，●史沙的兩個兒子厄里曷勒夫和阿
 4 希雅作書記，阿希路得的兒子約沙法特作御史，●約雅達的兒子
 5 貝納雅統率軍隊，【匝多克和厄貝雅塔爾為司祭，】●納堂的兒 4:7
 6 子阿匝黎雅為太守之長，納堂的兒子匝步得為君王的朋友，●阿 5:27,28: 12:18
希沙爾為家宰，阿貝達的兒子阿多尼蘭管理苦役。①

十二太守

- 7 撒羅滿另立了十二個太守管理全以色列，供應君王和王室 4:5
 8 的食糧；一年之中每人供應一個月。●他們的名字如下：胡爾的
 9 兒子……管理厄弗辣因山地；●德刻爾的兒子……管理瑪卡茲、
 10 沙耳賓、貝特舍默士、阿雅隆及貝特哈南；●赫色得的兒子……
 11 管理阿魯波特、索苛及赫斐爾全地；●阿彼納達布的兒子……管
 12 理多爾全境，他娶了撒羅滿的女兒塔法特為妻；●阿希路得的兒
 子巴阿納，管理塔納客、默基多直到約刻默罕外，以及位於依
 13 次勒耳下邊的全貝特商，從貝特商直到靠近匝爾堂的阿貝耳默
 14 曷拉；●革貝爾的兒子……管理辣摩特基肋阿得，和在基肋阿得
 15 地的默納協的兒子雅依爾的鄉村；在巴商、阿爾哥布地，所有
 16 的六十座設有城牆和銅門的大城市，也歸他管理；●依多的兒子
 17 阿希納達布管理瑪哈納因；●阿希瑪茲管理納斐塔里，他也娶
 18 了撒羅滿的女兒巴色瑪特為妻；●胡瑟的兒子巴阿納管理阿協爾
 19 和則步隆；●帕魯亞的兒子約沙法特管理依撒加爾；●厄拉的兒
 20 子史米管理本雅明；●烏黎的兒子革貝爾管理加得，即昔日屬阿
摩黎王息紅和巴商王敖格的地區。猶大地區另派太守管理。② 訓3:12-13
 ●當時猶大和以色列人數，像海邊的沙粒那麼多；他們有吃有
 喝，非常快樂。

① 撒羅滿對王國的管理和組織，比父王達味更為完善（撒下 8:15-18; 20:23-26）。6 節阿多尼蘭亦稱阿多蘭（12:18）。

② 撒羅滿將巴力斯坦重新分為十二區，他的劃分並未按十二支派，而是依照各地區的貧富。7-20 節是一項極有價值的古文獻，只可惜經文殘缺。19 節末依所選的譯文，猶大似乎直隸君王，為特別區；因此更容易明瞭，何以撒羅滿死後，猶大和以色列再度分裂。參閱 12 章。

第五章^①

撒羅滿的富貴

編下 9:26; 智 8:14

由大河^② 直至培肋舍特人地和埃及邊界諸王國，都在撒羅滿統治之下；撒羅滿一生歲月中，這些王國都向他進貢，表示臣服。●撒羅滿每月所用的食品：細麵十「苛爾」，粗麵六十「苛爾」；●肥牛十隻，牧放的牛二十隻，羊一百隻；此外還有鹿、羚羊、麀子和肥禽。●因為他統治大河西岸全境，從提斐撒到迦薩，大河西岸諸王都屬他權下，於是四鄰邊境都相安無事。●撒羅滿一生歲月中，從丹到貝爾舍巴的猶大和以色列人，都各安居在自己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下。●撒羅滿有四千廐套車的馬，並有一萬二千匹坐騎。●那些太守每人各按自己的月份，供應撒羅滿王和所有赴撒羅滿王宴席的人，而一無所缺。●每人各按所受的命令，將飼養戰馬及駿馬的大麥和草料，送到所指定的地方。^③

撒下 7:1; 德 47:15

加上 14:12

10:26; 編下 1:14; 9:25

智 7:7; 德 47:15

撒羅滿的智慧

3:12; 創 22:17; 32:13;
訓 1:16

編上 2:6

智 7:20

智 8:11

天主賜給了撒羅滿絕大的智慧和聰明，心胸寬大，有如海邊的沙灘。●撒羅滿的智慧超過所有東方人和埃及人的一切智慧。●他比所有的人更有智慧：比則辣黑人厄堂，比瑪曷耳的兒子赫曼、加耳苛耳和達爾達都更有智慧；他的聲譽傳遍周圍列國。●他說過三千句箴言，作的詩歌有一千五百首。●他講論過草木，從黎巴嫩山上長的香柏，到牆上寄生的牛膝草；也講論過走獸和飛禽，爬蟲和魚類。●為此，萬民和各國的君王，凡聽說撒羅滿智慧的，都來聽他的智慧。^④

準備建築聖殿

撒下 5:11;
編下 2:2-3

德 47:15

提洛王希蘭聽說撒羅滿受傳繼父為王，就派自己的僕人去見撒羅滿，因為希蘭一生常是達味的好友。^⑤ ●撒羅滿也派人去見希蘭說：「你知道我父親達味因了四周的戰爭，在上主沒

① 1-14 節拉丁本接前章，作 4:21-34。

② 即幼發拉的河。

③ 1928-29 年，考古家在默基多城遺址，發現了馬廐的舊址，依面積推算，可容馬一百八十四匹。

④ 除聖經外，史家若瑟夫、猶太塔耳慕得經傳，甚至回教可蘭經都盛讚撒羅滿王的智慧。按猶太人的公論，梅瑟是立法者的代表，達味是宗教詩人的代表，而撒羅滿是智者的代表。

⑤ 希蘭與達味的來往，見撒下 5:11。

18 有將敵人置於他腳下以前，不能為上主他的天主的名建造殿
 19 宇。●但是現在，上主我的天主使我四周泰平，沒有仇敵，也
 沒有災禍。●所以我決意要為上主我天主的名建造殿宇，一如上主
 對我父親曾說過：你的兒子，即我使他繼你坐你寶座的那一
 20 位，要為我的名建造殿宇。●所以現在，請你吩咐人從黎巴嫩給
 我砍伐香柏木，我的僕人會與你的僕人一起工作，我必照你所
 說定的，把你僕人的工資全交給你，因為你知道在我們中間，
 21 沒有像漆冬人那樣善於砍伐樹木的。」●希蘭聽了撒羅滿的話，
 非常高興說：「上主今日應受讚美，因為他賜給了達味一個有
 22 智慧的兒子，統治這個強大的民族。」●希蘭遂派人去見撒羅滿
 說：「你派人來向我說的話，我都聽到了；至於香柏木和柏
 23 木，我必全照你的心願去做。●我僕人把這些木料從黎巴嫩運下
 海中，編成木筏，由海上轉運到你給我指定的地方，我在那裏
 拆開，你在那裏接收；但是，你也要成全我的心願，拿食糧來
 24 供應我的宮廷。」●希蘭於是全照撒羅滿的要求，供給他香柏木
 25 和柏木，●撒羅滿則供給希蘭麥子兩萬「苛爾」，純油二十「苛
 26 爾」，作為他宮廷的食糧。撒羅滿年年這樣供應希蘭。●上主依
 照所許的，賜給了撒羅滿智慧；希蘭與撒羅滿之間，彼此和
 好，二人相互訂立了盟約。

編下 7:12-13;
智 9:8; 依 60:13編下 2:10-11;
智 8:11

編下 2:15

9:11

編下 2:9

亞 1:9

徵調工人

27, 28 撒羅滿王由全以色列中，徵人服役，共徵調了三萬；●每月
 輪流派一萬人上黎巴嫩山：一個月在黎巴嫩山，兩個月留在家
 29 中；由阿多蘭監督勞工。●撒羅滿有七萬搬運重物的工人，有八
 30 萬在山上工作的石匠；●此外，還有三千三百監管工作的頭目，
 31 指揮人民工作。●君王吩咐人開採巨大和貴重的石頭，以鑿好的
 32 石頭建築殿宇的基礎。●撒羅滿和希蘭的工人，以及革巴耳人都
 開鑿石頭，預備木料和石頭，建造殿宇。⑥

4:6; 12:18
4:6

編下 2:1,17

⑥ 革巴耳為古城名，在腓尼基北部，希臘人稱之為彼希羅斯。「漆冬人」(20節)泛指一切腓尼基人。關於本章其他記述，可參閱編下 2 章。

第六章^①

建造聖殿

編下 3:1-7;
德 47:15

宗 7:47

則 40:48; 41:1

則 41:5

撒下 7:11-16

以色列子民出離埃及地後四百八十年，撒羅滿作以色列王 1
 第四年「齊夫」月，【即二月】，開始建造上主的殿。^② ●撒 2
 羅滿王為上主所建立的殿，長六十肘，寬二十肘，高三十肘。
 ●殿堂前的門廊長二十肘，寬與殿的寬度相等，共十肘，在殿堂 3
 之前。●又為殿作了窗戶，有窗框和窗櫺。●緊靠殿牆，即圍着 4,5
 外殿和內殿的的牆，周圍建造了分層廂房：●下層寬五肘，中層 6
 寬六肘，第三層寬七肘；使殿周圍對面的牆突出，免得樑木插 7
 入殿牆內。●建造殿宇時，始終是採用鑿好了的石頭，所以在建 8
 殿時，全聽不到槌子、斧子及任何鐵器的響聲。●廂房最下層的 9
 門，設在殿的右邊，人可從螺旋梯上到中層，由中層上到第三 10
 層。●殿造完了以後，又用香柏木樑和木板，蓋上了殿頂。●殿 11,12
 的四週建立了廂房，每層高五肘，用香柏木樑使之與殿牆相連 13
 接。●有上主的話傳於撒羅滿說：●「關於你正在進行建造的這 14
 殿，……如果你履行我的法律，遵守我的規例，按照我的一切 15
 命令行事，我必對你實踐我向你父親達味所說的話，●必常住在 16
 以色列子民中，永不拋棄我的百姓以色列！」^③

聖殿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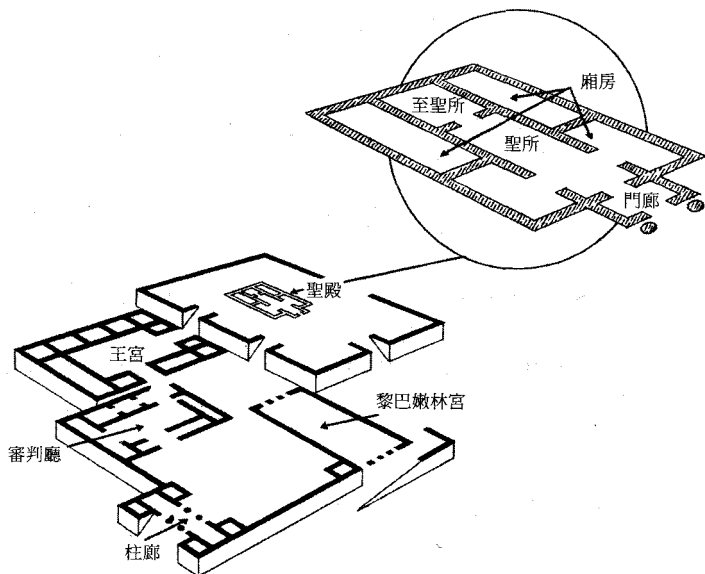
編下 3:8-9;
則 41:167:48; 列下 18:16;
則 41:3, 22出 25:18;
編下 3:10-13

撒羅滿建殿，終於完成。●殿內的牆壁全鋪上香柏木板，從 14,15
 殿的地面到天花板的椽、樑，全蓋上木板；殿內地面都鋪上柏 16
 木板。●內殿即至聖所，長二十肘，從地板到天花板都蓋上香柏 17
 木板。●至聖所前的外殿，長四十肘。●殿內的香柏木板上，都 18
 刻有匏瓜和初開的花：全部都是香柏木，看不到一塊石頭。●殿 19
 堂內部設有內殿，為安放上主的約櫃。●內殿長二十肘，寬二十 20
 肘，高二十肘，全都貼上純金；他又用香柏木做了一個祭壇，
 ●放在內殿前，全都包上金。●整個殿宇都貼上金，貼滿了整個 21,22
 殿宇。●內殿裏又用橄欖木作了兩個革魯賓，每個高十肘。●革 23,24

① 6,7兩章，經文歷經增刪，所有建築術語，意義多不清楚，譯本各異。有關聖殿的建築，可參閱編下 3-4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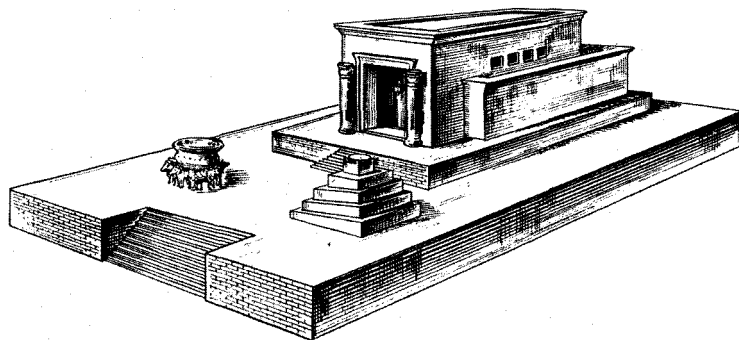
② 建築聖殿的時間，大約是由公元前969-962年。齊夫月即今之陽曆四月、五月間。聖殿構造，大致與會幕相同，但較會幕大一倍，裝飾也比會幕華麗。方向如埃及廟宇，面向東，呈長方型，分三部：庭院、聖所和至聖所。見聖殿和王宮構造圖。

③ 11-13 節，是一位先知在建築聖殿時，為鼓勵撒羅滿王所說的話。



撒羅滿聖殿和王宮構圖

(列上6-7章)



聖殿模型

魯賓的一個翅膀長五肘，革魯賓的另一個翅膀也長五肘，從一個翅膀尖到另一個翅膀尖，共十肘。●另一個革魯賓也是十肘；
 兩個革魯賓，有一樣的尺寸，有一樣的形狀。●一個革魯賓高十肘，另一個革魯賓也是如此。●兩個革魯賓都安放在內殿，革魯賓的翅膀是伸開的：這個革魯賓的一個翅膀靠着這邊的牆，那個革魯賓的一個翅膀靠着那邊的牆，裏面的兩個翅膀，在殿中央相接。●兩個革魯賓全包上金。●內殿和外殿四周牆壁，都刻有革魯賓、棕樹和花朵初開的形像。●內殿和外殿的地板，都鋪上金。●內殿的門，是用橄欖木作的，門柱和門框，為五角形。●橄欖木的兩門扇上，刻有革魯賓、棕樹和花朵初開的形像。花上包金，革魯賓和棕樹上貼金。●外殿的門和門柱也是橄欖木作的，為四角形；●兩扇門都是用柏木作的：這一扇有兩葉可以摺疊，那一扇也有兩葉可以摺疊。●門上刻有革魯賓、棕樹和花朵初開的形像，彫刻以後，全貼上金。●內院的牆，三層是用好的石頭，一層是用香柏木建造的。●第四年，「齊夫」月，奠定了上主殿宇的基礎；●第十一年，「步耳」月【即八月】，上主的殿各部分全依照計劃完成；建殿的工作共費時七年。^④

第七章

建造宮室

此後，撒羅滿為自己建造宮室，十三年方纔完成。●他建造的，有黎巴嫩林宮，長一百肘，寬五十肘，高三十肘；有三行香柏木柱子，柱子上端有香柏木托樑。●上面蓋上香柏木板；每行十五根柱子，共有四十五根。●窗戶有三排，三排窗戶彼此相對。●門和窗戶都是方形；三層窗戶都彼此相對。●又造了有圓柱的大廳，長五十肘，寬三十肘；大廳前面另有一個廊子，廊子前面有柱子和頂蓋。●他又造了一廳，中間設有審判的座位，在那裏審案；從地面到樑，都是用香柏木鋪蓋的。●廳後的另一院內，有君王住的宮室，建築式樣，完全與審判廳相同；為君王所娶的法郎公主，也建造了與審判廳相同的宮室。^① ●從外

④ 「步耳」月即今陽曆十月至十一月間。

* * * * *
 ① 王宮可分以下數部：(1)黎巴嫩林宮，這稱呼的來歷，是因為這座宮殿的柱子，全是用黎巴嫩山的香柏木做成的(2, 3兩節)；(2)大廳，為接見外賓之用(6節)，(3)審判廳(7節)；(4)王宮；(5)法郎的公主宮(8節)。

院直到大院的這一切建築，從地基到屋頂，都是用按尺寸鑿
 10 好，用鋸內外鏘平的寶貴石頭建造的。●地基也都是用貴重巨大
 11 的石頭砌成的，有的十肘長，有的八肘長；●上面有按尺寸鑿好
 12 的貴重石頭和香柏木。●大院四周的牆有三層鑿好的石頭和一層
 香柏木板；上主的殿宇的內院和殿廊，都包圍在內。

編下 4:9

兩根銅柱

13, 14 撒羅滿王派人由提洛將希蘭接來。●希蘭是納斐塔里支派一
 個寡婦的兒子，他父親是提洛的一個銅匠；他多才多藝，會做
 15 一切銅工。他來到撒羅滿前，為他做一切工作，●鑄了兩根銅
 柱；一根高十八肘，周徑十二肘，四指厚，中空；另一根也是
 16 這樣。●製了兩個銅鑄的柱頭，安在柱子頂端：一個柱頭高五
 17 肘，另一個柱頭也高五肘。●他又製了兩個銅網，為遮護柱子頂
 18 端的柱頭：這一個柱頭有一個銅網，另一個柱頭也有一個銅
 19, 20 網。●在網子周圍，又製了兩行石榴，遮住柱頭：兩個柱頭都是
 如此。●柱子頂端上的柱頭，刻有百合花形像，四肘高。●兩根
 21 柱子頂端上的柱頭突起處，網子後面，各有石榴二百個，分行
 22 圍繞着。●他將兩根柱子豎立在殿廊的前面：給立在右邊的柱
 子，起名叫雅津；給立在左邊的柱子，起名叫波阿次：●這樣，
 柱子的工作就算完成了。^②

出 35:30-35;
編下 2:13-14列下 25:13;
編下 3:15-17;
耶 27:19

則 40:49

銅海

23 他又鑄造了一座銅海，圓形，直徑十肘，高五肘，周徑三
 24 十肘。●銅海邊緣下面周圍有匏瓜，每肘十個，四面圍繞着銅
 25 海；匏瓜分成兩行，是鑄銅海時鑄上去的。●銅海安放在十二隻
 26 銅牛上：三隻向北，三隻向西，三隻向南，三隻向東。銅海安
 放在牛背上，牛尾朝裏。●銅海厚一掌，邊緣杯邊，形似百合
 花，可容兩千「巴特」。^③

編下 4:2-5

列下 16:17; 25:13;
耶 27:19

盆與盆座

27, 28 又鑄造了十個銅盆座，每個長四肘，寬四肘，高三肘。●盆
 29 座的造法是這樣：盆座有鑲板，鑲板裝入框架內，●在框架中間
 的鑲板上刻有獅子、牛和革魯賓的形像，在框架上也有彫刻；

列下 16:17;
耶 27:19

② 希蘭，按編下 2:13 作胡蘭。這兩根銅柱的名字，按猶太經師昆基所講，意思是「堅固與力量」，願上主賜以力量，使聖殿鞏固。

③ 銅海，參見出 30:18。

獅子和牛的形像下，刻有花紋浮彫。●每個盆座有四個銅輪和銅軸；盆底有四腳作支柱，支柱是鑄成的；每邊都刻有花紋。●盆座的口，從座底至口邊高一肘半；口成圓形，為安放銅盆之用；在口的邊緣上也有彫刻；盆座的鑲板是四方形的，而不是圓形的。●四個輪子是在鑲板之下，輪軸與座底相接；輪子高一肘半。●輪子的製法和車輪的製法一樣，輪軸、輪輞、輪輻和輪轂，都是鑄成的。●每個盆座有四根支柱支持四角，支柱與盆座是一塊鑄成的。●盆座頂上有一個圓架，高半肘；在座頂上有柄，鑲板與座是一塊鑄成的。●鑲板壁上刻有革魯賓、獅子和棕樹；四周空處另刻有花紋。●十個盆座都是這樣做的：鑄法、尺寸和式樣完全相同。●又製了十個銅盆，每個銅盆可容四十「巴特」；每個銅盆高四肘；十個銅盆座上，每個安放一個銅盆。●他把盆座，五個放在殿的右邊，五個放在殿的左邊；至於銅海，他放在殿右靠東南方。^④

編下 4:6

編下 4:10

希蘭所製物品

編下 4:11-18

希蘭又製造了鍋、鏟和盤：這樣，希蘭為撒羅滿作完了上主殿宇的一切工作：●計有柱子兩根，柱子頂端球形的柱頭兩個，遮護柱子頂端球形柱頭的網子兩個，●兩個網子上的石榴四百個，——每個網子上有兩行石榴，為遮護柱子頂端的兩個球形柱頭，●盆座十個，放在座上的盆子十個，●銅海一個，銅海下的銅牛十二隻，●鍋鏟、和盤：以上這一切器皿，都是希蘭給撒羅滿用光滑的銅，為上主的殿製造的，●是他在約但平原，蘇苛特與匝爾堂之間，用膠泥模鑄成的。●撒羅滿沒有秤量這一切器具，因為銅太多，重量無法計算。●以後，撒羅滿又製造了上主殿內的一切用具：就是金祭壇，供餅的金桌，●內殿前的燈臺，五個在右邊，五個在左邊，都是純金的；還有花蕊、燈盞、燭剪，也是金的。●又有盆、刀、碗、杯、火盤，都是純金的；還有內殿即至聖所，和正殿的門樞，都是金的。●撒羅滿王就這樣完成了為上主的殿所作的一切工作。撒羅滿將他父親達味所奉獻的銀子、金子和器皿運了來，存放在上主殿宇的府庫內。^⑤

列下 25:14

6:20-21; 出 25:23

編下 4:7

列下 25:14;
編下 4:8
編下 5:1

④ 盆座下面的輪子，是為便利移動；由銅海汲來的水，倒在銅盆裏，送往聖殿或庭院各地，為洗滌祭壇和祭肉之用。此段經文欠妥，不易明瞭。

⑤ 本段內所提的器皿，與會幕內的器皿相同，不過聖殿的器皿較大。（出 25:30-39; 30:1-10）。關於撒羅滿所用的金、銀、銅、等，參閱編上 22:14-16；撒下 8:9-12 等處。蘇苛特和匝爾堂（蘇 13:27; 3:16），位於約但河東，雅波克河北。



盆 座
(列上7:27-39)

第八章

編下 5:2-10

撒下 6:7-8

8:65

出 25:21; 40:20;
申 10:2,5出 40:34-35;
編下 5:11-6:2;
加下 2:8; 依 6:4;
則 10:4; 撒 15:8
出 24:16; 則 43:4-5
詠 18:12; 97:2
出 15:17; 詠 132:13-14

迎約櫃入聖殿

那時，撒羅滿召集以色列眾長老，各支派的首領和以色列子民各家族族長，都到耶路撒冷，為將上主的約櫃從達味城，即熙雍運上來。●以色列全體民眾於是在「厄塔寧」月，^①即第七月的慶節期中，聚集在撒羅滿王那裏。●以色列所有的長老來到後，司祭們便抬起約櫃，●司祭和肋未人分別將上主的約櫃、會幕和帳幕中所有的聖器運了上來。●撒羅滿王和聚集在他那裏的以色列全會眾，在約櫃前祭殺了牛羊，多得無法計算，不可勝數。●司祭們將上主的約櫃抬到殿的內部，即至聖所內，放在革魯賓翅膀下早已預備的地方。●革魯賓的翅膀原是伸開的，正遮在約櫃的所在地之上，所以革魯賓在上面正遮着約櫃和抬約櫃的杠桿。●這杠桿很長，杠頭從內殿前的聖所可以看見，在殿外卻看不見；直到今天還在那裏。●約櫃內除兩塊石版外，沒有別的東西，是以色列子民出埃及後，上主與他們立約時，梅瑟在曷勒布山放在裏面的。●當司祭從聖所出來時，雲彩充滿了上主的殿，●以致為了雲彩，司祭們不能繼續奉職，因為上主的榮耀充滿了上主的殿。^②●當時，撒羅滿便說：「上主曾決定住在幽暗之中，●如今我已為你建築了一個居所，作為你永久的住處」。

編下 6:3-11

撒羅滿向百姓致辭

然後，君王轉過身來，祝福在場站立的以色列全會眾，說：●「上主以色列的天主，應受讚美！因為他親自完成了他親口對我父親達味所作的預許。他曾說過：●自從我領我的百姓以色列出離埃及的那天起，我從未在以色列各支派中選擇一城，建造一座作我名下的殿。但是現在，我選擇了耶路撒冷作我名的居所，揀選了達味作我百姓以色列的領袖。●我父親達味原有意為上主以色列天主的名，建造一座殿宇，●但上主卻對我父親達味說：你有意為我的名建造一座殿宇，你這番心意固然很好，●但不是你要建造這殿宇，而是你親生的兒子，他要為我的

撒下 7:4-16;
列下 21:7; 詠 132

則 48:35

撒下 7:12

①「厄塔寧」月，充軍後稱為「提市黎」月，即今陽曆九、十月之間。

②按希9:4約櫃內除約版外，還有盛瑪納的金罐和亞郎的棍杖。10,11兩節所記載的奇象，與出40:34,35所記相似。

20 名建造這殿宇。●現在，上主實現了他說的話，我已如上主所說
 的，繼承了我父親達味，坐上了以色列的寶座；我也為上主以
 21 色列天主的名，建造了這座殿宇，●在殿內我也為約櫃預備了一個
 地方，約櫃內存有上主的約版，就是他領我們的祖先出埃及
 時，與他們所立的約。」

祈禱詞

編下 6:12-20

22 此後，撒羅滿當着以色列全會眾，立在上主的祭壇前，舉
 23 手向天，●說：「上主，以色列的天主！上天下地沒有一個神能
 與你相比。你對那全心在你面前行走的僕人，常是守約表示慈
 24 愛。●你對我僕人我父親達味所應許的，你都履行了；你親口應
 25 允的，你也親手成就了，正如今天一樣。●上主，以色列的天
 主，現在求你實踐你向你的僕人，我的父親達味所應許的罷！
 你曾說過：只要你的子孫固守正道，在我面前行走，如你一樣
 26 在我面前行走，你決不缺人在我面前坐以色列的寶座。●上主，
以色列的天主，現在求你，使你向我僕人我父親達味所應許的
 27 話，予以實現罷！●但是，天主實在住在地上嗎？看，天和天上
 28 的天尚且容不下你，何況我所建造的這座殿宇呢？●上主，我的
 天主，請垂允你僕人的祈禱和懇求，俯聽你僕人今天在你面前
 29 所發的呼號和祈禱！●願你的眼睛晝夜垂視這座殿宇，看顧你所
 說『我的名要永留在此』的地方！願你垂聽你僕人向這地方要
 30 行的祈禱！●願你垂聽你僕人和百姓以色列向這地方所發的哀
 31 禱！願你在天上，從你的居所予以垂聽！請垂聽與寬恕！●若有人
 得罪了自己的鄰人，被迫以咒詞起誓，而來到這殿內，在你的
 32 祭壇前起誓，●願你從天上垂聽受理，為你的僕人審斷：懲罰
 惡人，照他的惡行，報應在他頭上；宣告義人無罪，照他的正
 33 義酬報他。●當你的百姓以色列犯罪得罪了你，在敵人面前被擊
 敗時，如果他們回心轉意，稱頌你的名，在這殿內向你祈禱懇
 34 求，●願你從天上予以垂聽，寬恕你百姓以色列的罪過，領他們
 35 回到你賜給他們祖先的地方！●幾時他們犯罪得罪了你，致使天
 空閉塞不雨；如果他們向這地方祈禱，稱頌你的名，並因你的
 36 懲罰而遠離罪過，●求你從天上垂聽，赦免你僕人和你百姓以
 色列的罪，指給他們應走的正路，使雨降在你賜予你百姓作為基
 37 業的地上。●如果此地發生饑饉瘟疫，五穀枯萎生霉，或遭受蝗
 蟲螞蚱，或有敵人犯境圍困門下，或不拘遭受什麼災禍疾病；
 38 ●如果你的百姓以色列，個人或團體，心中感到內疚，向這殿伸

申 4:39; 7:9

撒下 7:11-16

詠 148:4; 依 66:1;
耶 23:24; 若 1:14;
宗 7:48; 17:24

申 12:5,11; 則 48:35

編下 6:21-31;
詠 20:3; 132:1肋 26:14,17;
申 28:25,45; 蘇 7

申 11:17; 28:23-24

申 28:21,38,42,51;
亞 4:9

手祈禱哀求，●願你從天上你的居所，予以垂聽、寬恕、援助， 39
 照各人的作為予以賞罰，因為你認識人的心，——惟有你認識
 申 12:1 所有人心的心，——●使他們在你賜予我們祖先的地上，終生敬 40
 出 12:48; 編下 6:32-39; 依 2:2-5; 56:7; 耶 16:19-21; 米 4:1-3; 宗 8:27 畏你。●至於那不屬於你百姓以色列的外方人，如為了你的大名 41
 申 26:15; 德 36:5; 匪 8:20-23 自遠方而來，——●因為他們聽見了你的大名，和你大能的手及 42
 伸開的手臂，——來向這殿祈禱，●願你從天上你的居所俯聽， 43
 照外方人所請求於你的一切去行：這樣可使地上萬民都認識你
 的名而敬畏你，如同你的百姓以色列一樣，使他們知道我所建
 詠 5:8; 達 6:11 造的這殿，是屬於你名下的。●你的人民，如果在派遣他們所 44
 走的路上，與敵人交戰，而他們向你所揀選的這城，向我為你
 名建造的這殿，祈求上主，●願你從天上俯聽他們的祈禱和哀 45
 箴 20:9; 訓 7:20; 羅 3:21; 若一 1:8-10 求，為他們主持正義。●如果他們犯罪得罪了你，——因為沒有 46
 不犯罪的人，——而你向他們發怒，將他們交於敵人，讓敵人
 申 9:5; 28:63-64; 30:1-2; 詠 106:6; 達 9:5 將他們擄到或遠或近的敵人地域內，●他們若在被擄往的地方， 47
 回心轉意，在充軍之地，求你說：我們犯了罪，我們行了惡，
 詠 5:8; 28:2 做了背理的事；●如果他們在俘擄他們的敵人地域內，全心全意 48
 歸向你，向你賜給他們祖先的地方，向你所揀選的這城，和我
 為你名建造的這殿哀求你，●願你從天上你的居所，俯聽他們的 49
 祈禱和懇求，並為他們主持正義，●寬恕得罪你的百姓，寬恕他 50
 們違犯你的一切過犯，使他們在俘擄他們的敵人面前獲得憐
 申 4:20; 9:26; 32:9; 耶 11:4 憫，對他們表示同情，●因為他們究竟是你的百姓，是你從埃 51
 編下 6:40 及，由鎔鐵爐中領出來的產業。●願你常睜眼垂顧你僕人的哀 52
 求，你百姓以色列的哀求，他們無論何時呼號你，願你都予以
 申 7:6 垂聽！●我主上主，因為你曾將他們從地上的萬民中選拔出來， 53
 作你的產業，正如你在領我們祖先出離埃及時，藉你的僕人梅
 瑟所聲明的。」^③

祝福詞

撒羅滿跪在上主的祭壇前，舉手向天，祈禱哀求上主完 54
 依 55:10 畢，就起來，●立着，高聲祝福以色列全會眾說：●「上主應受 55, 56

③ 撒羅滿的禱詞，是舊約內極優美的禱詞之一。他提及七種環境：（1）被人懷疑為罪犯，且被迫起誓時（戶 5:21）；（2）以色列人因犯罪受充軍之罰時（33,34 兩節，見肋 26:17；申 28:25）；（3）發生旱災時（35,36 兩節，見肋 26:19；申 11:17；28:23）；（4）遭遇其他災禍，如饑饉瘟疫時（37-40 節，見肋 25:19,20；申 28:23 等）；（5）外邦人來聖殿祈求時（41-43 節）；（6）以色列被迫作戰時（44,45 兩節）；（7）以色列被充軍異地時（46-51 節）。此外，君王不但為那些在聖殿內敬畏雅威的人，而且也為充軍異地面朝聖京或聖殿，向上主祈禱的以民祈禱。參閱達 6:10 等。

讚美！因為他照自己所應許的，使自己的百姓以色列獲得了安居；凡他藉自己的僕人梅瑟所應許賜福的話，一句也沒有落空。●願上主我們的天主與我們同在，有如與我們的祖先同在一樣：不離開我們，也不拋棄我們。●願他使我們的心歸向他，履行他的一切道路，恪守他吩咐我們祖先的誠命、律例和典章，●願我在上主面前所作的懇切禱詞，晝夜在上主我們的天主面前，好使他天天維護他僕人和他的百姓以色列，●使地上萬民都知道：只有上主是天主，他以外沒有別的神。●但願我們的心全歸於上主我們的天主，遵行他的律例，恪守他的誠命，如同今天一樣。」

申 31:6; 蘇 1:5

行奉獻禮

編下 7:4-10

62, 63 此後，君王和全以色列，一同在上主面前祭殺了犧牲。●撒羅滿祭殺了牛兩萬二千頭，羊十二萬隻，獻於上主，作為和平祭；君王和全以色列子民，就這樣為上主的殿舉行了奉獻禮。

64 ●當天，君王又祝聖了上主殿前的內院，在那裏奉獻了全燔祭、素祭與和平祭的脂油，因為上主面前的銅祭壇太小，容不下全燔祭、素祭及和平祭的脂油。●同時，撒羅滿又舉行了慶節，與從哈瑪特渡口到埃及小河的全以色列人，舉行了盛大集會，在上主我們的天主面前，舉行慶節七天【又七天，共十四天】。

65 12:32; 加下 2:12

66 ●第八天，君王遣散了百姓；他們為君王祝福後，各自回了本家，對上主向他的僕人達味，他的百姓以色列，所施的種種恩寵，都非常高興歡喜。

肋 3:1

肋 1:3; 列下 16:12; 加上 4:44; 則 43:13

第九章

上主再次顯現

編下 7:11-22

1 撒羅滿建造完了上主的殿、王宮和他所喜歡建造的一切建築物以後，●上主第二次顯現給撒羅滿，像在基貝紅顯現給他一樣。●上主對他說：「我已應允了你在我面前所行的祈禱和哀求，我也祝聖了你所建築的這殿，將我的名永遠安放在那裏，我的眼和我的心，也將時常留在那裏。●至於你，如果你在我面前行走，像你父親達味那樣行走，心地純樸，公正無私，遵守我所吩咐你的一切，恪守我的法律和典章，●我必永遠鞏固你在以色列中的王位，照我應許你父親達味所說：你的子孫中，決

3:5-15

詠 93:5

詠 101:2

申 28:15; 耶 22:9 不缺人坐上以色列的寶座。●但是，如果你們或你們的子孫遠離 6
我，不遵守我給你們頒賜的誠命和律例，而去服侍敬拜別的神，●我必要將以色列從我賜給他們的地上除掉，而我為我的 7
名所祝聖的這殿，我也必要棄之不顧，使以色列成為萬民中的話柄和笑談，●這殿要成為廢墟，凡從這裏經過的人，都要驚愕 8
申 28:37; 29:23-26; 耶 18:16; 19:8; 29:18 嗟歎說：上主為什麼這樣對待了這地和這殿？●人必回答說：是 9
撒 上 8:8 因為他們離棄了領他們的祖先出離埃及的上主，他們的天主，而歸依、崇拜、服侍了別的神，為此，上主使這一切災禍臨到他們身上。」^①

編下 8:1-6

撒羅滿與希蘭的交易

撒羅滿費時二十年，纔完成了那兩大殿宇：即上主的殿宇 10
和君王的宮殿。●其間提洛王希蘭曾依照撒羅滿的要求，供給了他香柏木、柏木和黃金。此時撒羅滿王便將加里肋亞境內二十 11
5:24-25; 亞 1:9 座城，送給了希蘭。●希蘭從提洛前來，觀看撒羅滿送給他的 12
城，一見就不滿意，●說：「吾兄，你送給我的這些城，是些什麼城？」因此直到今日，這些城仍稱為加步耳地。^② ●希蘭原 14
送給了撒羅滿王一百二十「塔冷通」黃金。

建城造船

11:27 此段記載撒羅滿徵夫服役，建造上主的殿、王宮、米羅、 15
3:1 耶路撒冷的城牆、哈祚爾、默基多、革則爾、●【以前，埃及王 16
法郎曾上來，攻取了革則爾，放火燒城，屠殺了城裏的客納罕人，將這城賜給了自己的女兒，撒羅滿的妻子，作為妝奩。●為 17
此撒羅滿重修了革則爾。】下貝特昂龍、●巴拉特和境內靠近曠 18
10:26 野的塔瑪爾、^③ ●撒羅滿所有的貯貨城、屯車城和養馬城，以及撒羅滿在耶路撒冷，在黎巴嫩，在他管轄的各地內，喜歡建 19
造的一切建築物。●至於不屬於以色列子民的阿摩黎人、赫特 20
申 7:1; 蘇 17:13; 編下 8:7-10 人、培黎齊人、希威人和耶步斯人的遺族，●就是以色列子民未 21
申 7:2; 20:16 能消滅而留在地方上的外族子孫，撒羅滿都徵來充作苦役，直到今天。●至於以色列子民，他不令他們作苦役，只叫他們服兵 22

① 3-9節的話，可知真宗教的敬禮，不在外表的熱誠，而在忠誠遵守天主的誠命。見耶26:4-6。不幸這段話，在猶大滅亡時，一一證驗了（24:18-27）。

② 「加步耳」即「毫無價值」的意思（蘇19:23）。

③ 米羅大約是耶京內的堡壘，見撒下5:9。塔瑪爾似乎不是希臘人所稱的帕耳米辣，而是死海以南的一座城。

23 役，作朝臣、將帥、軍官、戰車長和騎兵長。●管理撒羅滿工
 24 程的主任官員，計有五百五十人，他們負責監督作工的人。●法
 25 郎的女兒從達味城，搬進撒羅滿為她建造的宮室之後，撒羅滿
 26 纔開始建造米羅。●撒羅滿每年三次在他建的祭壇上，向上主
 27 奉獻全燔祭與和平祭，在上主面前的香壇上焚香；^④ 又常修
 28 理聖殿。●此後，撒羅滿王又在厄東城，紅海之濱，靠近厄拉特
 的厄茲雍革貝爾建造船隻。●希蘭派遣自己的臣僕，善於航海的
 船員，與撒羅滿的僕人同船航行，●去了敖非爾，從那裏裝載了
 四百二十「塔冷通」黃金，運到撒羅滿王那裏。^⑤

3:1; 編下 8:11

出 23:14; 申 16:16;
編下 8:12-1622:49; 戶 33:36;
編下 8:17-18

訓 2:8

第十章^①

舍巴女王來訪

1 舍巴女王聽說撒羅滿因上主之名獲得的聲望，即前來以難
 2 題考問撒羅滿。^② ●她帶了許多隨員，駱駝裝載大批的香料、
 3 黃金和寶石，來到了耶路撒冷；當她進見撒羅滿時，就向他提
 4 出了心中的一切疑難，●撒羅滿對她所問的一切難題，一一給她
 5 解答了，沒有一樣可難住君王，而不能給她解答的。●舍巴女王
 6 看見了撒羅滿的種種智慧和建造的宮殿，●筵席上的餚饌，群臣
 7 的坐次，僕從的侍候和服裝，供應的飲料，以及他在上主殿內
 8 奉獻的全燔祭，驚訝得出神，●因而對君王說：「關於你的言行
 9 和智慧，我在我國內所聽到的傳說，的確是真的！●以前我原不
 10 相信這些傳聞，及至我來親眼見了，纔知道人告訴我的還不及
 一半；你的智慧和你的富貴遠超過我所聽聞的。●你的妻妾，你
 的臣僕，能常常侍立在你面前，聆聽你的智慧，是多麼有福！
 ●上主你的天主應受讚美！他喜愛你，使你坐了以色列的王位；
 上主因為永遠喜愛以色列，纔立你為王，秉公行義。」^③ ●舍
 巴女王遂將一百二十「塔冷通」黃金，大批香料和寶石，贈送

民 14:12; 編下 9:1-12;
訓 1:16-2:8;
瑪 12:42詠 72:10; 德 47:18;
依 43:3; 耶 6:20;
則 38:13; 路 11:31

達 1:20

智 8:11

④ 每年三次獻祭，即在逾越節、五旬節及帳棚節（出 23:14-17；肋 23:4-22）。

⑤ 敖非爾究在何處，至今不詳。若瑟夫和一些近代學者以為在印度，但有些學者以為是在阿剌伯，還有些學者以為是在非洲，不能確定。

* * * * *

① 關於本章的記述，參照編下 9:1-28。

② 「舍巴」乃一民族名，又為一地名，位於阿剌伯半島西南部（創 10:28；依 60:6；耶 6:20；則 27:22；詠 72:10）。

③ 由舍巴女王所說：「上主你的天主應受讚美」的話，教父多認為她是唯一真神的信仰者。新約內，耶穌責斥當時猶太人的無信，曾引用了舍巴女王的事蹟（瑪 12:42）。

給君王；以後進入的香料，再沒有像舍巴女王送給撒羅滿的那樣多。●從敖非爾運金子的希蘭船隻，也從敖非爾運來了大批檀香木和寶石。●君王用檀香木，為上主的殿和君王的宮殿製造了欄干，又為歌詠者製造了琴和瑟；以後再沒有這樣的檀香木運進來，也沒有人再看見過，直到今天。●撒羅滿王除了照王的寬洪大量送給舍巴女王的禮品外，凡女王所要求的喜愛的物品，君王都送給了她。以後，她和自己的臣僕走了，回了本國。

撒羅滿的財富

編下9:13-24 撒羅滿每年收入的金子，重量有六百六十六「塔冷通」；
 ●由商人、小販、各國君王和本國太守所進獻的，尚不計算在
 14:26; 編下9:15-16 內。●撒羅滿王用黃金打造了二百個大盾牌，每個用金六百「協
 刻耳」。●又用黃金打造了三百個小盾牌，每個用金三「米
 編下9:17-18 納」。君王把這些盾牌，都放在黎巴嫩林宮。●君王又用象牙製
 造了一個大寶座，用純金包鑲。●寶座有六級台階，座背後刻有
 編下9:20-21; 牛頭，座位兩邊有扶手，扶手兩旁立着兩隻獅子。●六級台階上
 智7:11 立着十二隻獅子，每邊六隻。任何國家都沒有像這樣的寶座。
 ●撒羅滿王所有飲器都是金的，黎巴嫩林宮的一切器具，都是純
 22:49 金的，沒有一件是銀子的；銀子在撒羅滿時代並不值什麼。●因
 為君王有一隊塔爾史士船隻，與希蘭的船隻一同航海；去塔
 爾史士的船隻，每三年往返一次，運來金、銀、象牙、猿猴
 和孔雀。^④

撒羅滿的智慧

訓12:10 這樣，撒羅滿王在富貴和智慧上，超過了世上所有的君
 王。●全世界的人都想見撒羅滿的面，聽聽天主賦於他心中的
 智慧。●各人給他帶來自己的禮物：銀器、金器、衣服、兵器、
 香料、駿馬和騾子；年年都是如此。

撒羅滿的馬車

編下1:14-17 撒羅滿也積聚了戰車和騎兵；他擁有戰車一千四百輛，騎
 5:6; 9:19; 兵一萬二千，駐紮在屯車城和耶路撒冷君王左右。●君王在耶路
 編下1:14; 9:25 撒冷有的銀子多如石頭，香柏木多如平原的桑樹。●撒羅滿所有
 編下1:15; 9:27; 德47:20
 編下1:16

④ 塔爾史士為腓尼基人所建的港口，據一般經學者的考定，即今日西班牙瓜達爾幾維河入海處的達爾得索城。撒羅滿的船隊所以稱為塔爾史士船隻，因航行的目的地為塔爾史士。

29 的馬，都是慕茲黎和科厄運來的，是君王的商人付出定價，從科厄買來的。^⑤ ●從慕茲黎運來一輛戰車，需銀六百「協刻耳」；一匹馬，需銀一百五十「協刻耳」。同樣，為赫特人和阿蘭人的君王輸送車馬，也是經過這些商人。

第十一章

撒羅滿敬拜邪神

厄下13:26

1 撒羅滿除了法郎的公主外，又愛上了許多外國女子：即摩
 2 阿布女子，阿孟女子，厄東女子，漆冬女子，赫特女子。●關於
 3 這些民族，上主曾吩咐以色列子民說：「你們不可到他們中間
 4 去，他們也不可到你們中間來，否則他們必會引誘你們的心，
 5 傾向他們的神。」但是，撒羅滿卻戀愛這些女子。●他有七百個
 6 各地公主為妻妾，另外還有三百妃子；這些妻妾終於敗壞了他的
 7 心。●當撒羅滿年老的時候，這些妻妾迷惑了他的心，勾引他
 8 去崇拜別的神；他的心已不像他父親達味的心，全屬於上主他的
 9 天主。●這樣，他隨從了漆冬人的女神阿市托勒特，和阿孟人
 10 的可憎之物米耳公。●撒羅滿作了上主眼中視為惡的事，不像他
 11 父親達味那樣全心服從上主。●那時，撒羅滿在耶路撒冷東面的
 12 山上，為摩阿布人的可憎之物革摩士，為阿孟子民的可憎之物
 摩肋客，修築了丘壇。●他為所有的外國妻妾，都修築了丘壇，
 各給自己的神焚香獻祭。^①

申17:17;
德9:2; 47:21
申7:3-421:25;
編下11:23-12:1

民2:13

肋20:5; 列下23:13;
索1:5

上主發怒警告

9 上主遂向撒羅滿發怒，因為他的心偏離了兩次顯現給他的
 10 上主以色列的天主。●當時，上主對此事曾吩咐過他，不可去隨
 11 從別的神，但他卻沒有遵守上主的命令。●於是，上主對撒羅滿
 12 說：「你既然這樣行事，不遵守我的盟約，和我吩咐你的誠
 命，我必要奪去你的王國，賜給你的一個臣僕。●雖然如此，但

撒上15:26

⑤ 本節按近代譯本修改。慕茲黎（原作米茲辣股，即埃及）與科厄，同在卡帕多細亞地方，兩地相離不遠。

* * * * *
 ① 古代各民族各有所敬奉的神；天主所以嚴禁以色列人娶外族女子為妻（出34:16；申7:1-3），即怕他們被勾引去敬拜邪神。撒羅滿娶外邦公主，起初是為修睦邦交；但結果為求妻妾的歡心，也敬拜了她們的神祇；他在耶路撒冷東面曾修築丘壇的山，至今仍稱為 Mons Scandalis，意即失足之山。參閱德 47:14-27。

為了你父親達味的緣故，在你有生之日，我不作這事；我將要
 由你兒子手中奪去。●但是仍不完全奪去，為了我僕人達味和我
 所揀選的耶路撒冷，我仍給你的兒子留下一支派」。^②

撒羅滿的外患

撒下 8:13-14

那時，上主興起一個反抗撒羅滿的人，就是厄東王的後
 裔，厄東人哈達得。●當達味打敗厄東後，軍長約阿布前去埋葬
 陣亡的人時，殺死了厄東所有的男子；●約阿布和全以色列在厄
 東逗留了六個月，直到將厄東所有的男子完全殺掉。●哈達得卻
 同他父親的幾個臣僕厄東人逃往埃及，那時哈達得還很年輕。
 ●他們從米德揚起身，到了帕蘭，從帕蘭又帶了些人來到埃及，
 投奔埃及王法郎；法郎給了他一座房屋，供給他食用，又給了
 他一塊土地。●哈達得在法郎眼前很是得寵，因此將自己的妻子
 塔培乃斯王后的妹妹，嫁給他為妻。●塔培乃斯的妹妹給哈達得
 生了一個兒子叫革奴巴特。塔培乃斯在法郎宮中撫養他，因此
 革奴巴特便住在法郎宮中，同法郎的公子們在一起。●哈達得在
 埃及聽說達味已與他的列祖同眠，軍長約阿布也已去世，便對
 法郎說：「請讓我走，回到我故鄉去！」●法郎對他說：「你在
 我這裏缺少什麼，竟想回到你的故鄉去？」他回答說：「什麼
 也不缺，只求你讓我回去！」●天主又興起一個反抗撒羅滿的
 人，就是厄肋雅達的兒子勒宗。他由自己的主人祚巴王哈達德
 則爾前出走。●在達味擊殺阿蘭人時，聚集了一些人，作了土匪
 頭目，去了大馬士革，盤踞在那裏，做了大馬士革王。●撒羅滿
 有生之日，勒宗始終與以色列為敵。^③ 哈達得就回了國。哈
 達得的危害，即在於他作了厄東的君王，不斷騷擾以色列。^④

撒下 8:3; 10:16

撒羅滿的內憂

厄弗辣大地責勒達人，乃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他的
 母親名叫責魯阿，是個寡婦——原是撒羅滿的臣僕，他也起來
 反抗君王。●他反抗君王的原委是這樣：當時撒羅滿正在建築米

9:15; 撒下 5:9-10

② 「給你的兒子留下一支派」，通常解作：除猶大支派外，尚留有本雅明支派，因耶路撒冷在本雅明支派內。

③ 達味殲滅厄東的事，見撒下8:13,14；編上18:12,13。優待哈達得的埃及王，大概是將女兒嫁與撒羅滿為妻的息雅孟（公元前1000-984年）。

④ 關於勒宗的主人哈達德則爾，參閱撒下8:3-6; 10:15-19。

28 羅，修葺他父親達味城的裂口；●雅洛貝罕這個人原很有才能，
 撒羅滿見這少年人很能做事，便派他監督若瑟族的一切勞役。
 29 ●有一次，雅洛貝罕走出耶路撒冷，史羅的先知阿希雅在路上遇 14:2; 撒1:3
 30 見了他；先知身上穿着一件新外衣，在田間只有他們二人。●阿 撒15:26;
 31 希雅便拿起他所穿的新外衣，撕成了十二塊，^⑤ ●然後對雅洛 撒下19:44
 32 貝罕說：「你拿十塊，因為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看，我
 必將撒羅滿手中的王國撕裂，將十個支派交給你。●為了我僕人
 33 達味，和我從以色列支派中選的耶路撒冷城的緣故，仍給他留 索1:5
 下一支派，●因為他背棄了我，崇拜了漆冬人的女神阿市特勒
特、摩阿布人的神革摩士和阿孟人的神米耳公。他沒有像他父
 34 親達味那樣履行我的道路，行我視為正義的事，恪守我的律例
 和誠命。●但我不願從他手中奪去整個王國，我要使他有生之日
 作首領，是為了我所選的僕人達味的緣故，因為他遵守了我的
 35 誠命和律例。●我卻要從他兒子的手中奪回王國，給你十個支
 36 派，●只留下一個支派給他的兒子，使我的僕人達味，在我所揀 15:4; 撒下21:17;
 37 選立我名的耶路撒冷城中，在我面前常有一盞明燈。●我選取 列下8:19;
 38 你，使你隨意統治一切，作以色列的君王。●如果你聽從我吩咐 編下21:7
 你的一切，履行我的道路，行我視為正義的事，恪守我的律例
 和誠命，如同我的僕人達味一樣，我必與你同在，為你建立一
 鞏固的家室，像我為達味所建立的一樣。我將以色列交給你，
 39, 40 ●藉以貶抑達味的後裔，但不致於久遠。」●因此，撒羅滿想殺 14:25
 害雅洛貝罕，雅洛貝罕遂起身逃往埃及，投奔埃及王史沙克；
 他住在埃及，直到撒羅滿逝世。^⑥

撒羅滿逝世

編下9:29-31

41 撒羅滿其餘的事蹟，他的一切作為和智慧，都記載在
 42 《撒羅滿實錄》上。●撒羅滿在耶路撒冷作王，統治全以色列，
 43 凡四十年。●撒羅滿與他的列祖同眠，葬在他父親達味城內；他
 的兒子勒哈貝罕繼位為王。

⑤ 阿希雅將衣服撕裂為十二分，乃聖經上首次所記有「象徵意義」的行為，預示以色列國的行將分裂。關於象徵行為，參閱依20:2-6；耶13:14；19:1-11；27:2-8；則4:2-8等。

⑥ 史沙克為埃及第二十二王朝的創始人（公元前945-924年），他極憎恨撒羅滿和勒哈貝罕（14:25,26）。

中編 猶大以色列兩國史

(列上12:1 - 列下17:41)

第十二章

分裂近因

撒8:11; 編下10:1-19; 德47:23

撒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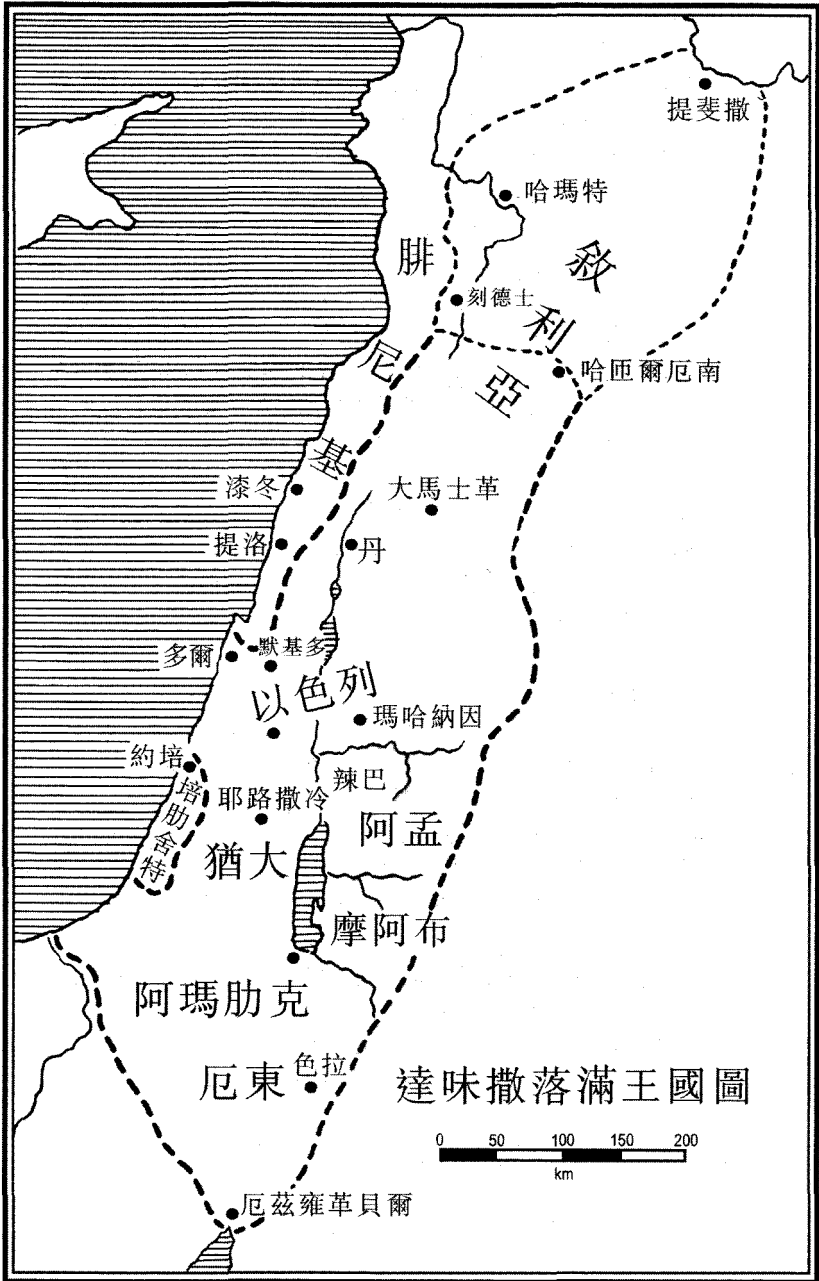
撒15:1

勒哈貝罕去了舍根，因為全以色列集合在舍根，要立他為王。^① ●乃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為躲避撒羅滿王，曾逃往埃及，現在聽說撒羅滿已死，便從埃及回來了。●有人派人請了他回來，他便和以色列全會眾前來，對勒哈貝罕說：「你的父親使我們的負擔繁重，現在，你得減輕你父親加給我們的苦役和重軛，我們纔肯服事你。」●他回答他們說：「你們暫時回去，三天以後再來見我。」人民就都走了。●勒哈貝罕便同那些在他父親撒羅滿生時，作臣僕的老年人商議說：「依你們的意見，我該怎樣答覆這些民眾？」●他們回答說：「如果你今天願意作這民眾的僕人，服事他們，答應他們，對他們說好話，他們必會常常服事你。」●但是，君王竟拒絕了老年人給他出的主意，反去同那些與他一起長大，侍立在他面前的少年商議，●問他們說：「這些人民對我說：請你將你父親加於我們的重軛減輕些。依你們的意見我該怎樣答覆他們？」●這些與他一起長大的少年人答說：「這些人民對你說：你父親使我們負擔繁重，請你給我們減輕些！你要回答他們，對他們這樣說：我的手指比我父親的腰還粗！」^② ●我父親曾加重了你們的重擔，我更要加重你們的重擔；我父親用皮鞭責打你們，我卻要用鐵刺鞭責打你們！」●雅洛貝罕和全體人民照君王所說：「你們第三天再來見我」的話，第三天就來見勒哈貝罕。●君王嚴厲答覆了人民，拋棄了老年人給他出的主意，●卻依照少年的主張，對民眾說：「我的父親加重了你們的負擔，我更要加重，我父親用皮鞭責打你們，我反要用鐵刺鞭責打你們。」●君王始終不肯聽從民眾。這一轉變原是出於上主，為實現他自己的話，就是上主藉史羅人阿希雅對乃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所說的話。^③

① 舍根由聖祖時代，即是重要的聖地（創12:6; 32:18；蘇24:1；民9:6；申27:12）。

② 勒哈貝罕當時已四十一歲（列上14:21），同他一起長大的所謂少年人，也當在四十歲左右。

③ 天主多次利用人的過失和罪惡，來實現他的計劃。本章所述君王不聽老年人明智的主意，即一明證。關於阿希雅的預言，見11:29,30。



政治分裂

11:29-39; 撒下20:1

全以色列人見君王不肯依從他們，便回覆君王說：「我們與達味有什麼分子？我們與葉瑟的兒子毫無關係！以色列！回到你的帳幕去罷！達味啊！現在你只顧你的本家罷！」以色列人於是都回了自己的帳幕，●只有那些住在猶大城市的以色列子民，仍屬勒哈貝罕統治。●勒哈貝罕王派遣監管勞役的阿多蘭，去見以色列，以色列人卻用石頭將他砸死，勒哈貝罕急忙上車，逃回了耶路撒冷。^④ ●這樣，以色列便與達味家分離了，直到現在。●那時，全以色列人聽說雅洛貝罕已經回來，便派人邀請他前來赴會，立他為王，統治全以色列；從此跟隨達味家的，只有猶大支派。●勒哈貝罕一回到耶路撒冷，即刻召集猶大全家和本雅明支派所有十八萬善戰的精兵，要去攻打以色列家，想把王國奪回，再歸屬撒羅滿的兒子勒哈貝罕；●但是，天主有話傳於天主的人舍瑪雅說：^⑤ ●「你去告訴撒羅滿的兒子，猶大王勒哈貝罕，猶大全家和本雅明以及其餘的人民說：●上主這樣說：你們不要前去，攻打你們的兄弟以色列人，你們各自回家去罷！因為這事原出於我。」他們便聽從了上主的話，依照上主的話回去了。

4:6; 5:27

德47:23

列下17:18

編下11:1-4

宗教分裂

雅洛貝罕在厄弗辣因山地修築了舍根，住在那裏；後又從那裏出來，修築了培奴耳。^⑥ ●雅洛貝罕心中思量：「這王國遲早要歸於達味王室；●如果這人民上耶路撒冷，在上主殿內獻祭，他們的心難免不歸向他們的主上猶大王勒哈貝罕，把我打死，再歸屬於猶大王勒哈貝罕。」●因此，雅洛貝罕王拿定了主意，製造了兩隻金牛犢，對人民說：「你們不需要再上耶路撒冷去了；以色列！看，這就是領你們由埃及地上來的天主！」●他將一隻供在貝特耳，一隻供在丹。●這使以色列陷於罪惡，因為民眾竟遠至丹去敬拜另一隻。^⑦ ●雅洛貝罕又在高丘建立了神殿，將不屬於肋未子孫的平民立為司祭；●規定八月十五日舉行慶節，像在猶大所舉行的慶節一樣，親自上壇獻祭。

民8:27; 列下17:21;
多1:5; 德47:29
歐13:2出32:4; 列下10:29;
17:16; 歐8:5

亞3:14; 7:13

列下17:32

8:65; 歐8:5; 13:2

④ 阿多蘭與阿多尼蘭原為一人（撒下20:24），負責監督勞役（4:6）。

⑤ 「天主的人」即先知。

⑥ 培奴耳位於約但河東，基肋阿得中部。

⑦ 古時政治的分裂，也造成宗教的分裂。雅洛貝罕造成的宗教分裂，聖經上多次稱為雅洛貝罕的罪惡。（15:30; 16:26）。攻斥這罪惡的先知，首推北國的歐瑟亞，以及生於南國而在北國做先知的亞毛斯。

33 他也如此在貝特耳向他所製造的牛犢獻了祭，並在貝特耳為他建造的高丘神壇，委派了司祭。●在他隨意選定的八月十五日，他親自上了他在貝特耳所築的祭壇，為以色列子民舉行慶節，上壇焚香獻祭。

第十三章

先知警告雅洛貝罕

1 正值雅洛貝罕站在祭壇那裏要獻祭焚香時，有一天主的 撒 上 9:6; 亞 3:14
2 人，奉上主的命，從猶大來到貝特耳，●以上主的名義對祭壇呼 列 下 23:15-16
喊說：「祭壇，祭壇！上主這樣說：看，達味家要生一個兒
子，名叫約史雅，他要在你上面祭殺那些在你上面焚香獻祭的
3 高丘司祭，人們的骨骸也要在你上面焚燒。」●同時，他又提出
一個預兆說：「這是上主所說的預兆：看，這祭壇要破裂，上
4 面的灰要傾撒下來。」^① ●雅洛貝罕王一聽見天主的人，對貝
特耳祭壇呼喊的話，便從祭壇上伸出手來說：「抓住他！」他
5 向天主的人伸出來的手，即刻枯乾了，不能收回；●同時祭壇也 助 1:16
破裂了，灰也從祭壇上傾撒了下來，正如天主的人奉上主的命所
6 提出的預兆。●君王於是對天主的人說：「請你為我祈禱，向上
主你的天主求情，使我收回手來。」天主的人便向上主求情，
7 君王的手即刻收回來了，恢復了原狀。●君王對天主的人說：
8 「請你同我到家裏去，吃些點心，我要賜給你一個禮物。」●天 戶 22:18
主的人對君王說：「你就是將半個宮殿賜給我，我也不同你
9 去，也不在這個地方吃飯喝水，●因為有上主的話吩咐我說：你 瑪 2:12
10 不可吃飯，也不可喝水，也不可從你去的路上回來。」^② ●於
是，他另取道而行，沒有從他來貝特耳的路上回去。

天主的人受欺騙

11 有一個老先知住在貝特耳，他的兒子們前來，將天主的人
當天在貝特耳所作的一切事，都告訴了他，把天主的人對君王
12 所說的話，也都講給他們的父親聽。●父親便問他們說：「他走
了那條路？」他的兒子們就把從猶大來的天主的人所走的路指

① 1-3 節所記述的預言，在列下 23:15-17 完全應驗了。

② 天主不准先知在貝特耳吃喝，是要叫先知及一切敬畏天主的人知道：貝特耳因敬拜邪神，是如何為天主所深惡痛絕。見申 12 章。

給他。●老先知遂吩咐他的兒子們說：「快給我備好驢！」他們
 13 即為他備好了驢，他就騎上，●去追趕天主的人，發見他正坐在
 14 橡樹下，就問他說：「你是從猶大來的天主的人嗎？」他答
 說：「是。」●老先知對他說：「請你同我到家裏去吃點飯罷！」
 15 ●天主的人答說：「我不能同你回去，也不能與你同行，更不能
 16 在這地方同你一起吃飯喝水，●因為有上主的話對我說：你在那
 17 裏不可吃飯，也不可喝水，也不可從你去的路上回來。」●老先
 18 知對他說：「我也如同你一樣，是個先知，有一位天使曾奉上
 主的命對我說：你去領他跟你回到你家，吃飯喝水罷！」老先
 知原是欺騙他。●天主的人就跟老先知回去，在他家裏吃了飯，
 19 也喝了水。^③ ●正當他們二人坐席時，有上主的話傳於那領天
 20 主的人回來的先知，●他就對那從猶大來的天主的人喊叫說：
 21 「上主這樣說：因為你違背了上主的話，沒有遵守上主你的天
 主吩咐你的命令，●竟然回來了，在上主吩咐你不可吃飯喝水的
 22 地方，吃了飯，喝了水，為此，你的屍體不得葬入你祖先的墳
 墓中。」●他吃喝完了以後，老先知就給他所帶回來的先知備了
 23 驢，●他就騎上走了；途中遇見了一隻獅子將他咬死，他的屍體
 24 橫臥在路上，驢站在屍體旁邊，那隻獅子也站在屍體旁邊。●有
 25 路過的人，看見屍體橫臥在路上，獅子站在屍體旁邊，就到老
 先知所住的城中述說了這事。●那個從路上帶回天主的人的老先
 26 知聽了這事，就說：「這是天主的人，因為他違背了上主的命
 令，所以上主將他交於獅子，獅子撕裂了他，將他咬死，正如
 上主關於他所說的話。」●老先知即吩咐自己的兒子們說：「給
 27 我備好驢！」他們將驢備好。●老先知去了，發現天主的人的屍
 28 體橫臥在路上，驢和獅子站在屍體旁邊；獅子沒有吞掉屍體，
 也沒有撕裂驢。●老先知就抱起天主的人的屍體，放在驢上，馱
 29 回城中，為他舉哀治喪，●將他的屍體安葬在自己的墳墓裏；人
 30 哀悼他說：「哀哉，吾兄！」●安葬他以後，老先知吩咐兒子們
 31 說：「我死了以後，你們要把我葬在安葬天主的人的墳墓裏，
 把我的遺骸安放在他的遺骸旁，●因為他奉了上主的命對貝特耳
 32 的祭壇，和對撒瑪黎雅各城高丘上的一切神殿所喊出的話，
 必要應驗。」^④

20:36

耶 22:18

列下 23:17-18

③ 貝特耳的老先知是一位真先知，他的話可能出於好心，但由猶大來的這位先知，卻不該輕信人言，把天主親自出的命令置之不顧，因此途中為獅子咬死。天主藉這顯罰要人知道：人對天主的命，必須服從到底。參閱宗 5:1-11。

④ 撒瑪黎雅城是日後敖默黎王建立的(16:21,22)。32節後半節的話，顯然為後人所加(列下23:17,18)。

雅洛貝罕怙惡不悛

- 33 這事以後，雅洛貝罕始終沒有離開他作惡的道路，仍繼續德 47:29
 從平民中選派高丘的司祭；凡是願意的，他就祝聖他們當高丘
 34 的司祭。●雅洛貝罕家因此陷於罪惡，招致喪亡，由地上消滅。

第十四章

雅洛貝罕的兒子患病

- 1,2 那時，雅洛貝罕的兒子阿彼雅患病，●雅洛貝罕對自己的妻子11:29-39; 撒 上 28:8
 子說：「請你起來改裝，叫人認不出你是雅洛貝罕的妻子，往
 史羅去，在那裏有先知阿希雅，他曾預言過我要作這人民的君
 3 王。●你帶上十塊餅，一些餅乾和一瓶蜜去見他，他會告訴你孩子
 4 將來究竟如何。」^① ●雅洛貝罕的妻子就這樣做了：起身去史
 羅，來到阿希雅的家。阿希雅因年老，眼睛昏花，不能看清；
 5 ●但上主卻預先對阿希雅說：「雅洛貝罕的妻子，要來問你有關
 她兒子的事，因為她兒子病了；你要如此這般地答覆她；她來
 時，是作另一婦人的打扮。」

阿希雅預言孩子必死

- 6 她一進門，阿希雅聽見她的腳步聲，就說：「雅洛貝罕的
 妻子，請進來！你為什麼扮作另一婦人？我正奉命要告訴你一個
 7 凶信。●你去告訴雅洛貝罕，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我從16:2
 8 人民中提拔了你，立你作我人民以色列的領袖；●我從達味家奪
 過王國來交給你，而你卻不像我的僕人達味那樣遵守我的誠
 9 命，全心隨從我，只行我視為正義的事；●你反而作惡甚於你以
 前的任何人，^② 且去為你自己製造別的神，鑄造偶像，惹我
 10 發怒，完全背棄了我。●因此，我要降災懲罰雅洛貝罕家，消滅21:21; 撒 上 25:22;
 列 下 14:26
 以色列所有屬於雅洛貝罕的男人，無論是自由的或是不自由的，
 一概除掉；我要掃除雅洛貝罕的家，有如人清除糞土一
 11 樣。●凡屬雅洛貝罕的人，死在城中的，必為狗吞食，死在田野
 12 間的，必為空中的飛鳥啄食；因為上主說了。●現在，你快起身
 13 回家；當你的腳踏進城門時，孩子就要死去。●全以色列人要哀

① 雅洛貝罕明知自己罪惡深重，不敢為兒子求痊癒之恩，因此，打發妻子改裝，去求見先知。

② 9節：「作惡甚於你以前的任何人」一句，是一固定的說法。事實上，在雅洛貝罕以前，只有撒羅滿王一人。

悼他，埋葬他；雅洛貝罕家中，只有他得進入墳墓，因為雅洛貝罕家中，只有他行了一些中悅上主，以色列的天主的善事。
 ●上主必為自己另選一位君王來統治以色列，那天他要消滅雅洛貝罕家。現在，我還能說什麼？●上主必要打擊以色列，使他們搖動如同水中的蘆葦；並將以色列從上主賜給他們祖先的福地上拔除，使他們分散在大河之外，因為他們製造了阿舍辣，惹上主發怒。
 ●由於雅洛貝罕自己所犯的罪，和他使以色列所犯的罪，上主必要拋棄以色列。」●雅洛貝罕的妻子遂起身走了，到了提爾匝，一進家門，孩子就死了。
 ●全以色列埋葬了他，並為他舉哀，正如上主藉他的僕人阿希雅先知所說的話。^③

雅洛貝罕逝世

雅洛貝罕其餘的事蹟，有關他怎樣戰爭，怎樣作王，都記載在《以色列列王實錄》上。
 ●雅洛貝罕在位凡二十二年，然後與列祖同眠。他的兒子納達布繼位為王。^④

勒哈貝罕為猶大王

編下12:13-14

撒羅滿的兒子勒哈貝罕在猶大為王，他登極時，年四十一歲。他在耶路撒冷，即在上主從以色列各支派中選出歸他名下的城中，作王十七年；他的母親名叫納阿瑪，是阿孟人。
 ●猶大人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他們所犯的罪比他們祖先所犯的，更激怒上主，●因為他們也在各地的高岡上，在各綠樹下，修築了丘壇、柱像和阿舍辣；^⑤ ●境內還有為神賣淫的男女，完全仿效了上主從以色列前所驅逐的異族，做了種種可憎惡的事。

編下12:1

出23:24; 34:13;
 申12:2; 撒上9:12
 申23:19; 列下23:7

埃及王進攻猶大

11:40; 編下12:2,9-11

10:16

勒哈貝罕作王第五年，埃及王史沙克上來進攻耶路撒冷，●劫去上主殿內和王宮的寶物，全部帶走，連撒羅滿所製的一切金盾牌也都帶去。^⑥ ●勒哈貝罕只得製造銅盾牌來代替，交給防衛宮門的侍衛長保管；●每逢君王進入上主的殿

③ 綜合阿希雅先知的預言，可分為四種災禍：雅洛貝罕的兒子病死；王朝滅亡；國內不斷內鬪，以及充軍異地。先知的話都一一應驗了。見17,18兩節，15:29,30及列下17:1-23。

④ 雅洛貝罕為王，約在公元前931-910年。

⑤ 阿舍辣是一種神柱，日後在其傍立了裸女神像，算作他的配偶，名叫阿市托勒特，或阿市塔洛特，原屬巴比倫女神。參閱民6:25,26等。

⑥ 史沙克侵略猶大，按卡納刻殿宇內的碑文，以及在默基多掘出的史沙克石柱：戰事也延及以色列國和厄東境域，直至厄茲雍革貝爾，即厄東最南的城。

時，侍衛便手持這些盾牌；事後，仍將盾牌送回侍衛室中。

勒哈貝罕逝世

- 29 勒哈貝罕其餘的事蹟，他的一切作為，都記載在《猶大列
30, 31 王實錄》上。●勒哈貝罕與雅洛貝罕之間不斷發生戰事。●勒哈
貝罕與列祖同眠，與列祖同葬在達味城。他的母親名叫納阿
瑪，是阿孟人；他的兒子阿彼雅繼位為王。⑦

編下12:15

第十五章

阿彼雅為猶大王

- 1 乃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王十八年，阿彼雅登極作猶大王，①
2 ●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年；他母親名叫瑪阿加，是阿貝沙隆的
3 外孫女。② ●阿彼雅行了他父親在他以前所行的一切邪惡；
4 他的心對上主他的天主，不像他祖父達味的那樣誠實。●但是，
5 上主他的天主，為了達味的緣故，仍使他在耶路撒冷，有一盞
6 燈，立他的兒子接他的位，並保全耶路撒冷，●因為達味除了赫
7 特人烏黎雅那件事以外，常行了上主視為正義的事，一生歲月
8 從未違背上主所吩咐他的一切。●【勒哈貝罕與雅洛貝罕之間
不斷發生戰事。】●阿彼雅其餘的事蹟，他的一切作為，都記載
在《猶大列王實錄》上。阿彼雅與雅洛貝罕之間，常發生戰事。
●阿彼雅與列祖同眠，葬在達味城；他的兒子阿撒繼位為王。

編下13:1-2

編下11:20

11:36; 撒下21:17;
列下8:19

編下13:2

編下13:22-23

阿撒為猶大王

- 9, 10 以色列王雅洛貝罕二十年，阿撒登極作猶大王，●在耶路
撒冷作王四十一年；他的祖母名叫瑪阿加，是阿貝沙隆的外孫
11 女。③ ●阿撒行了上主視為正直的事，像他的祖父達味一樣。
12 ●他將為神賣淫的男女由國內除掉，撤去了他祖先所立的一切偶
13 像，並廢除了他祖母瑪阿加作太后的權位，因為她給阿舍辣立
了可憎惡的柱像；阿撒把她所立的像砍倒，在克德龍谷焚毀。
14, 15 ●只有丘壇沒有廢除；不過阿撒的心一生全屬上主。●阿撒將他

編下14:1-3

22:47; 申23:19

編下15:16-18

⑦ 勒哈貝罕為王，約在公元前931-913年。

* * * * *

① 阿彼雅，一作阿彼揚，約在公元前913-911年，為猶大王。

② 瑪阿加的母親是阿貝沙隆之女塔瑪爾。塔瑪爾嫁給了烏黎耳（見撒下14:27；編下11:20,21；13:2等）。

③ 阿撒約在公元前911-870年，為猶大王。

父親所獻的，和他自己所獻的金銀和器皿，都送入上主的殿內。●阿撒與以色列王巴厄沙之間不斷發生戰爭。●以色列王巴厄沙上來進攻猶大，並在辣瑪修築工事，防止人民同猶大王阿撒來往。●那時，阿撒將上主殿內和王宮內寶庫中所剩餘的金銀取出，交給他的臣僕，打發他們去見住在大馬士革的阿蘭王，赫則雍的孫子，塔貝黎孟的兒子本哈達得說：●「我與你之間，我父親與你父親之間都立過約；現在我給你送來金銀作為禮品，請你廢除你與以色列王巴厄沙所立的約，使他遠離我！」●本哈達得聽了阿撒王的話，即刻派自己的軍長去攻打以色列的城市，攻下了依雍、丹、阿貝耳貝特瑪阿加、基乃勒特全境和納斐塔里全境。●巴厄沙一聽說這事，就停止在辣瑪的工事，回到了提爾匝。●於是阿撒王召集全猶大人民，一個也不例外，吩咐他們將巴厄沙修築辣瑪所用的石頭和木料運走；阿撒王用來修建本雅明的革巴和米茲帕。^④ ●阿撒其餘的事蹟，關於他的一切偉業和作為，並建造的城防，都記載在《猶大列王實錄》上。他年老時，患了足疾。●阿撒與列祖同眠，與列祖同葬在他祖父達味城內；他的兒子約沙法特繼位為王。

納達布為以色列王

猶大王阿撒二年，雅洛貝罕的兒子納達布登極作以色列王。他二年作以色列王，^⑤ ●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走了他父親的路，犯了他父親使以色列陷於罪惡的罪。●依撒加爾家族，阿希雅的兒子巴厄沙結黨背叛了他，在屬於培肋舍特人的基貝通將他殺死，那時納達布和全以色列人正在圍攻基貝通。●猶大王阿撒三年，巴厄沙殺了納達布，篡了他的王位。●他登極後，立即殺了雅洛貝罕全家；凡屬雅洛貝罕家中的人，沒有留下一個，都殺絕了：這正應驗了上主藉他僕人史羅人阿希雅所說的話。●這是因為雅洛貝罕自己犯的罪和他使以色列犯的罪，激怒了上主，以色列的天主。^⑥ ●納達布其餘的事蹟，他的一切作為，都記載在《以色列列王實錄》上。●【阿撒與以色列王巴厄沙之間常發生戰事。】

④ 阿蘭的歷代國王，對以色列和猶大兩國一貫挑撥離間，時而聯合北國攻打南國猶大，時而聯合南國攻打北國以色列。對18節所提的本哈達得，見編下16:1-5。赫則雍或許即11:23-25所提的勒宗。

⑤ 納達布約在公元前910-909年，為以色列王。

⑥ 見14:14及註3。

巴厄沙為以色列王

33 猶大王阿撒三年，阿希雅的儿子巴厄沙在提爾匝登極，作
34 全以色列王，在位凡二十四年。^⑦ ●他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
走了雅洛貝罕所走的路，犯了使以色列陷於罪惡的罪。

第十六章

1 那時，有上主的話傳於哈納尼的儿子耶胡，斥責巴厄沙
2 說：●「我由塵埃中提拔了你，立你做我民以色列的領袖，你
3 卻走了雅洛貝罕的路，使我民以色列犯罪，激怒我；●現在，我
4 要掃除巴厄沙和他的家族，使他的家如同乃巴特的儿子雅洛貝
5 罕的一家一樣；●凡屬巴厄沙家的人，死在城中的，必為狗吞
6 食，死在田野間的，必為空中的飛鳥啄食。」^① ●巴厄沙其餘的
7 事蹟，他所行的事和他的功績，都記載在《以色列列王實錄》
上。●巴厄沙與列祖同眠，葬在提爾匝；他的儿子厄拉繼位為
王。●上主藉哈納尼的儿子，先知耶胡傳話斥責巴厄沙和他的家
族，是因為他行了許多上主眼中視為惡的事，以自己的作為激怒
了上主，如同雅洛貝罕的家一樣；又因為他殺了雅洛貝罕全家。

14:7-11; 16:12

21:21; 列下 9:9-10

14:11

撒 5:13

厄拉為以色列王

8 猶大王阿撒二十六年，巴厄沙的儿子厄拉在提爾匝登極作
9 以色列王，在位凡二年。^② ●他的臣僕，即率領他半數戰車的
10 隊長，齊默黎結黨背叛了他。當他在提爾匝，他的家宰阿爾匝
11 家喝醉酒時，●齊默黎衝入，擊殺了他，篡奪了他的王位，時在
12 猶大王阿撒二十七年。●齊默黎一登極，立刻屠殺了巴厄沙全
13 家，沒有給他留下一個男子，連他的親屬朋友都殺了。●齊默黎
14 這樣毀滅了巴厄沙全家，應驗了上主藉先知耶胡斥責巴厄沙所
說的話。●這是因為巴厄沙和他的儿子厄拉所犯的一切罪，即引
以色列陷於罪惡的罪，因他們製造了虛無偶像，激怒了上主，
以色列的天主。●厄拉其餘的事蹟，他的一切作為，都記載在
《以色列列王實錄》上。

依 5:11

撒 上 25:22; 列下 10:1

16:1-4

21:25

⑦ 巴厄沙原為納達布王的大將，將納達布王殺死自立為王，開了以色列國以武力篡位的先河。這樣，也應驗了阿希雅先知論雅洛貝罕所說的預言（14:10）。巴厄沙約在公元前909-886年，為以色列王。此後，以色列共有十個朝代，計二百一十五年，後為亞述帝國所滅。

* * * * *

① 參閱14:10,11; 15:29,30。

② 厄拉約在公元前886-885年，為以色列王。

齊默黎為以色列王

猶大王阿撒二十七年，齊默黎在提爾匠作王僅七天。當時 15
 人民正在圍攻培肋舍特人的基貝通，●消息傳到營中說：齊默黎 16
 已經叛變，擊殺了君王，全以色列人當天即在營中，選立了軍 17
 長敖默黎作以色列王。●敖默黎和與他在一起的全以色列人，從 18
基貝通上去圍攻提爾匠。●齊默黎一見城已失陷，即走進王宮的 19
 城堡，縱火焚燒王宮，自焚而死。●這是因為他所犯的罪惡，行 20
 了上主視為惡的事，走了雅洛貝罕的路，並以自己所犯的罪， 21
 使以色列陷於罪惡。●齊默黎其餘的事跡，暗殺叛變的事，都記 22
 載在《以色列列王實錄》上。●那時，以色列人民分裂為二：一 23
 半跟隨基納特的兒子提貝尼，要立他為王；一半跟隨敖默黎。 24
 ●跟隨敖默黎的人勝過了跟隨基納特的兒子提貝尼的人；提貝尼 25
 死後，敖默黎便作了王。 26

敖默黎為以色列王

猶大王阿撒三十一年，敖默黎登極作以色列王，在位凡十 27
 二年，其中六年在提爾匠。●敖默黎用兩「塔冷通」銀子，由舍 28
默爾手中買下了苟默龍山。他修建了這座山，依照山的原主舍 29
默爾的名字，給他所建築的城起名叫「撒瑪黎雅。」^③ ●敖默 30
黎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甚至比他以前的人更為邪惡。●事事仿 31
 效乃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所走的路，犯了使以色列陷於罪惡的 32
 罪，又敬拜邪神偶像，激怒上主，以色列的天主。●敖默黎其餘 33
 的事蹟，他的作為和功蹟，都記載在《以色列列王實錄》上。 34
 ●敖默黎與列祖同眠，葬在撒瑪黎雅；他的兒子阿哈布繼位為王。 35

阿哈布為以色列王

猶大王阿撒三十八年，敖默黎的兒子阿哈布登極作以色列 36
 王。敖默黎的兒子阿哈布在撒瑪黎雅作以色列王，凡二十二 37
 年。^④ ●敖默黎的兒子阿哈布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甚於他以 38
 39

列下 23:15

③ 敖默黎約於公元前885-874年，為以色列王。他先擊敗了自己的政敵提貝尼，後遠征摩阿布（見默沙碑文），與猶大媾和，同腓尼基聯盟；然後大興土木，建築了撒瑪黎雅，為以色列的京城。他是以色列國王中最偉大的一位，在亞述的碑文上，連在敖默黎死後，還稱以色列國為敖默黎朝，或敖默黎國。

④ 阿哈布（約在公元前874-858年為王），因娶外邦女子為妻，而敬拜了巴耳邪神，使以色列人的宗教生活，每況愈下。

31 前的人。●他走了乃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犯罪的路，尚以為是小事，又娶了漆冬王厄特巴耳的女兒依則貝耳為妻，親自去服事敬拜巴耳，●在撒瑪黎雅為巴耳建築了一座廟宇，廟內為巴耳設立了一座祭壇。●阿哈布又立了阿舍辣；阿哈布行事激怒上主，
32 以以色列的天主，尤甚於他以前的以色列王。●他在位的時候，貝特耳人希耳重建了耶里哥；奠基的時候，死了長子阿彼蘭；安門的時候，死了幼子色古布；這正應驗了上主藉農的兒子若蘇厄所說的話。^⑤

出34:13; 列下10:21

列下21:3

蘇6:26

第十七章

厄里亞先知預言旱災

1 基肋阿得提市貝出身的提市貝人厄里亞對阿哈布說：「我指着我所服侍的永生上主、以色列的天主起誓：這幾年如果沒有我的命令，天決不降露或落雨！」^① ●有上主的話傳於厄里亞說：●「你離開這裏，轉向東方，隱居在約但河東的革黎特小河旁。●你要喝那小河裏的水，我已經吩咐烏鴉在那裏供給你食物。」●厄里亞就依照上主的話去做，去住在約但河東的革黎特小河旁。●烏鴉早晨給他送餅和肉來，晚上也給他送餅和肉來；渴了，就喝那小河裏的水。●不幾天以後，那地方沒有落雨，小河也乾涸了。●有上主的話傳於厄里亞說：●「你起身往漆冬匝爾法特去，住在那裏；我已吩咐那裏的一個寡婦供養你。」●他就起身往匝爾法特去了，來到城門時，看見一個寡婦在那裏拾木柴。厄里亞喚她說：「請你用器皿取點水來給我喝！」●她正要去取水的時候，厄里亞又叫住她說：「請你也順便給我拿點餅來！」●那寡婦說：「我指着永生上主你的天主起誓：我沒有餅，缸裏只有一把麵，罐裏還有一點油。你看，我正要拾兩根木柴，回去為我和我的兒子做點東西，吃了等死。」●厄里亞對她說：「你不用害怕，儘管照你所說的去做；只是先為我做一個小餅，給我拿來！然後，再為你和你的兒子做，●因為上主以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直到上主使雨落在這地上的那一天，缸裏

德48:2; 路4:25;
雅5:17

出16:8,12

列下4:1-7
路4:25-26

⑤ 見蘇6:26。

* * * * *
① 本章忽出現厄里亞先知的事蹟。他是一位威武不能屈的大丈夫。他講的道理，猶如噴出的火焰誠不愧稱為天主的人。厄里亞一名意即：「我的天主是雅威」。因他敬主守法的精神，以及日後由他所教導的先知弟子的苦行，燃起了人民的熱心。耶穌曾把他的前驅若翰比作這位偉大的先知（瑪17:11-13）。

的麵，決不會用完；罐裏的油，也決不會缺少。」●那個寡婦就
照厄里亞的話去做了；她和厄里亞並她的孩子吃了許多日子；
●缸裏的麵，果然沒有用完，罐裏的油，也沒有減少，正如上主
藉厄里亞所說的話。

列下 4:18-37;
路 7:11-17
列下 4:20; 德 48:5

復活寡婦的兒子

這事以後，那婦人，即那家的主母的兒子病了，病得很
重，就斷了氣。●婦人於是對厄里亞說：「天主的人，我與你有
什麼關係？你到我這裏來，竟叫上主記起我的罪惡，殺死了我的
兒子！」^② ●厄里亞對婦人說：「把你的兒子交給我！」於是
厄里亞從她懷裏接過孩子來，抱到他住的樓上，放在自己的床
上，●呼求上主說：「上主，我的天主！我寄居在這寡婦家中，
難道你也忍心加害於她，殺死她的兒子嗎？」●厄里亞三次伏在
孩子身上，呼求上主說：「上主，我的天主，求你使這孩子的
靈魂再回到他身上！」●上主聽了厄里亞的呼求，孩子的靈魂又
回到他身上，孩子就又活了。●厄里亞將孩子從樓上抱下來，到
房間內，把孩子交給他母親說：「看，你兒子活了！」●那婦人
對厄里亞說：「現在我知道你是天主的人，上主藉你的口所說
的話，確是真理。」^③

宗 9:37

列下 4:33-36;
宗 20:10

希 11:35

第十八章

撒 上 12:17

預告旱災結束

過了許多時日，到了第三年，有上主的話傳於厄里亞說：
「你去見阿哈布，我要在這地上降雨。」●厄里亞就去見阿哈
布；那時，撒瑪黎雅正遭受嚴重的飢荒。^① ●阿哈布將自己的
家宰敖巴狄雅召來，——敖巴狄雅原是一位很敬畏上主的人。
●當依則貝耳殺害上主的先知時，他曾收留了一百個先知，每五

路 4:25; 雅 5:17

德 48:2

② 這寡婦以為兒子的死，是因為先知住在她家裏，使天主記起她過去的罪惡，而招來此罰：這是古時一般人的思想。見詠 19:13；若 9:2。

③ 厄里亞為使小孩復活，所行的動作，同厄里叟（列下 4:34）和聖保祿宗徒所行的（宗 20:10），大同小異。但耶穌復活死人，只是出一命令。因為先知和宗徒應求天主，藉天主賜的能力，纔能復活死人；而耶穌是天主，自有復活死人的能力（瑪 9:18-26；路 7:11-13；若 11:1-44）。

* * * * *
① 「第三年」即指旱災後第三年。按路 4:25；雅 5:17,18 所載，旱災為三年半。此處所說撒瑪黎雅，指全國而言。

5 十人分藏在一個洞裏，私下供給他們飲食。——●阿哈布對敖巴狄雅說：「我們要走遍這地，到所有的水泉和小河那裏去，或許能找到一些青草，使驛馬生存，免得喪失許多牲畜。」●他們於是分地巡行：阿哈布獨自走了一條路，敖巴狄雅也獨自走了另一條路。

敖巴狄雅遇厄里亞

7 敖巴狄雅走路時，厄里亞恰巧遇見了他；敖巴狄雅認得
8 他，便俯伏在地說：「你不就是我主厄里亞嗎？」●厄里亞回答
9 說：「是，你去告訴你的主人說：厄里亞在這裏。」●敖巴狄雅
10 說：「我犯了什麼罪？你竟要將你的僕人交於阿哈布手中，讓
11 他殺死我？●我指着永生的上主，你的天主起誓：沒有一個民族，沒有一個國家，我的主上不派人去尋找你的；如果人們
12 說：厄里亞不在我們這裏；他一定要叫那個國家和那個民族起
13 誓說：實在他們沒有找到你。●現在你說：你去告訴你的主人
14 說：厄里亞在這裏。●我一離開你，上主的神把你帶到我所不知道的地方去；我若去告訴阿哈布，而他找不到你，豈不要殺死
15 我？你的僕人自幼也是個敬畏上主的人啊！●難道我主沒有聽說過：當依則貝耳殘殺上主的先知時，我所作的事？我曾隱藏一百個上主的先知，每五十人分藏在一個洞裏，由我供給他們飲食。●現在你說：你去告訴你的主人，厄里亞在這裏，他一定要殺我！」●厄里亞說：「我指着我所服侍的萬軍的永生上主起誓：今天我一定要叫阿哈布看見我。」

列下3:14

阿哈布和厄里亞見面

16 敖巴狄雅於是前去會見阿哈布，告訴了他這消息，阿哈布
17 就去迎接厄里亞。●阿哈布一見厄里亞，就對他說：「叫以色列
18 遭難的人，不就是你嗎？」●厄里亞答說：「不是我叫以色列遭
19 難，而是你和你的父家，因為你們拋棄了上主的誠命，歸順了巴
20 耳邪神。●現在，你派人去召集全以色列人，同受依則貝耳供養的那四百五十個巴耳的先知，【及那四百個阿舍辣的先知，】
20 上加爾默耳山，到我跟前來。」^② ●阿哈布便派人召集了所有的以色列子民，聚集了那些先知，一起到了加爾默耳山上。

民2:13

② 加爾默耳（意即葡萄園）位於加里肋亞省地中海濱海法城附近，高五百五十公尺，土地肥沃（依33:9; 35:2），樹木青蔥（米7:14）。

厄里亞與假先知比試

厄里亞走向全體民眾面前說：「你們搖擺不定，模稜兩
 21 可，要到幾時呢？如果上主是天主，你們就應該隨從上主；如
 果巴耳是天主，就該隨從巴耳。」人民一句話也不回答。●厄里
 22 亞對人民說：「上主的先知只剩下我一個人了，巴耳的先知卻
 有四百五十人。●請給我們牽兩隻公牛犢來；他們可任選一隻，
 23 剖分成塊，放在木柴上，不要點火；我也照樣預備另一隻，放
 在木柴上，也不點火。●你們呼求你們神的名字，我也呼求上主
 24 的名字；那降火顯示應允的神，就是真神。」民眾回答說：
 25 「你這話說得很好！」●厄里亞對巴耳的先知們說：「因為你們
 人數眾多，你們該先挑選一隻牛犢，準備好，然後呼求你們神
 26 的名字，只是不要點火。」●他們即將人給他們的公牛犢牽來，
 預備好，從早晨直到中午呼求巴耳的名字說：「巴耳，應允我
 們罷！」但是沒有聲音，也沒有答應的。他們就在自己所築的
 祭壇旁，跪下又起來，跳個不停。●到了中午，厄里亞嘲笑他們
 27 說：「你們再高聲喊叫，因為他是神，或者他正在沉思冥想，
 或者他暫時隱退，或者正在外旅行，或者他正在睡覺，必須
 把他叫醒。」●他們遂更高聲喊叫，照他們的習慣，用刀用槍割
 28 傷自己，直到全身流出血來。●過了中午，他們仍繼續狂喊亂
 29 叫，直到晚祭的時候，但仍然沒有聲音，也沒有答應的，也沒
 有理會的。●厄里亞對全體人民說：「你們到我這邊來。」全體
 30 人民便都到他那邊去；厄里亞立即重修了已經坍塌了的上主的
 祭壇；^③ ●依照雅各伯子孫的支派數目，取了十二塊石頭，
 31 一一這雅各伯就是上主曾對他說過：「你的名字要叫以色列。」
 一一●用這些石頭，為上主的名築成一座祭壇，在祭壇四周作了
 32 一個水溝，可容二「色阿」穀種。●把木柴放好，將牛犢剖分成
 33 塊，放在木柴上，●然後吩咐說：「盛滿四桶水，倒在全燔祭和
 34 木柴上！」他們就這樣做了。他又吩咐說：「再倒一次！」他
 們就再倒了一次；他再吩咐說：「倒第三次！」他們就倒了第
 35 三次；●水沿祭壇四周奔流，溝裏滿了水。●到了要奉獻晚祭的
 36 時候，厄里亞先知走近前來說：「上主，亞巴郎、依撒格和以
 37 色列的天主，求你今天使人知道：你是以色列的天主，我是你
 的僕人，是奉你的命作這一切事。●上主，求你應允我，應允
 我！使這人民知道你上主，是真天主，是你叫他們心回意轉。」

③ 由本節的話，可知在該處原早有上主的祭壇，大約為巴耳的先知所拆毀。

38 ●於是上主的火降下，焚盡了全燔祭、柴木、石頭和塵土，也燒
 39 乾了溝中的水。●全體人民見了，都俯伏在地說：「雅威是天主，雅威是天主！」●厄里亞對民眾說：「你們捉住巴耳的先
 40 知，不要讓他們走脫一個！」民眾立即捉住他們。厄里亞帶他們下到克雄小河旁，在那裏將他們全部殺掉。^④

肋9:24;
 戶11:1; 16:35;
 民6:21; 德48:3

天降大雨

41 厄里亞對阿哈布說：「你上去吃喝罷！因為已聽到大雨的
 42 怒號聲。」●阿哈布就上去吃喝，厄里亞卻上了加爾默耳山頂，
 43 跪伏在地，將臉放在兩膝之間。●以後，對自己的僕人說：「你
 44 上去，朝海那邊觀看！」僕人就上去觀看，說：「什麼也沒有。」厄里亞說：「你來回觀看七次！」他就去了七次。●第七
 45 次僕人說：「看，有一片雲彩，小得像人手掌那麼大，從
 46 海上升起來了。」厄里亞說：「你上去告訴阿哈布說：快套
 45 車下去，免得被雨阻止！」●轉瞬之間，天空因風雲而變為
 46 昏黑，落下大雨；阿哈布上車去了依次勒耳。●上主的手臨
 於厄里亞身上，他就束上腰，跑在阿哈布前頭，直到依次
 勒耳的城門口。^⑤

雅5:18

歐1:4

列下3:15

第十九章

厄里亞退往曷勒布山

1 阿哈布將厄里亞所作的一切，以及他如何刀斬眾先知的
 2 事，全告訴了依則貝耳。●依則貝耳就派使者去對厄里亞說：
 3 「明天這個時候，如果我不使你的性命如同那些先知一樣，願眾
 4 神明嚴厲，且加倍嚴厲地懲罰我！」●厄里亞害了怕，遂起身逃
 5 命，到了猶大境內的貝爾舍巴，叫他的僕人留在那裏，●自己卻
 6 進入曠野，走了一天的路，來到一棵杜松樹下，坐下求死說：
 「上主啊！現在已經夠了！收去我的性命罷！因為我並不如我的
 5 祖先好。」●以後，就躺在那棵杜松樹下，睡着了；忽然，有位
 6 天使拍醒他，對他說：「起來，吃罷！」●他看了看，見頭旁有

盧1:17; 谷9:13

創21:14-21

戶11:14; 多3:6;
 約6:9; 7:15;
 納4:3,8

宗12:5-7

④ 厄里亞將巴耳的先知殺盡，是根據申17:2-7; 13:13-17; 18:20所作。這自然不能以新約博愛的精神來評斷。

⑤ 「上主的手」指上主的神或天主的大能（列下3:15；則1:3; 3:15等）。

一塊用炭火烤熟的餅和一罐水；他吃了喝了，又躺下睡了。●上 7
主的使者第二次又來拍醒他說：「起來，吃罷！因為你還有一
出24:18; 瑪4:2 一段很遠的路。」●他就起來，吃了喝了，賴那食物的力量，走了 8
四十天四十夜，一直到了天主的山曷勒布。^①

出33:18-34:9

天主顯現給厄里亞

德48:7

列下9:7; 德48:2;
谷9:13; 羅11:3

出13:22; 19:16

約4:16

創3:8; 出3:6; 33:20

德48:2; 羅11:3

他來到那裏，進了一個山洞，在那裏過夜；有上主的話傳 9
於他說：「厄里亞，你在這裏做什麼？」●厄里亞答說：「我為 10
上主萬軍的天主憂心如焚，因為以色列子民背棄了你的盟約，
毀壞了你的祭壇，刀斬了你的先知，只剩下了我一個，他們還
要奪取我的性命！」●上主吩咐他說：「你出來，站在山上，立 11
在上主面前。」那時，上主正從那裏經過，在上主前面，暴風
大作，裂山碎石，但是，上主卻不在風暴中；風以後有地震，
但是上主亦不在地震中；●地震以後有烈火，但是上主仍不在火 12
中；烈火以後，有輕微細弱的風聲。●厄里亞一聽見這聲音，即
用外衣蒙住臉出來，站在洞口。遂有聲音對他說：「厄里亞， 13
你在這裏做什麼？」●他答說：「我為上主萬軍的天主憂心如
焚，因為以色列子民背棄了你的盟約，毀壞了你的祭壇，刀斬
了你的先知，只剩下了我一個，他們還要奪取我的性命！」^② 14

厄里亞奉命敷油

列下8:7-15

19:19-21;
列下9:1-13

德48:2

依4:3; 歐13:2;
羅11:4-5

上主對厄里亞說：「你回去，仍取道曠野，往大馬士革 15
去，到了那裏，給哈匝耳敷油，立他為阿蘭王。●去給尼默史的 16
孫子耶胡敷油，立他為以色列王；再去給阿貝耳默曷拉人沙法
特的兒子厄里叟敷油，立他接替你為先知；●將來躲過哈匝耳的 17
刀的，必為耶胡所殺；躲過耶胡的刀的，必為厄里叟所殺。●然 18
而，在以色列我要為我自己留下七千人；他們全是從未向巴耳
屈過膝，未與巴耳親過嘴的人。^③

① 先知由貝爾舍巴到曷勒布走了四十晝夜，這數字只含有象徵的意思，是說經過很長的一段時間，纔來到天主的山曷勒布。天使給他吃的食物，是聖體的預像。

② 天主給人顯現，因目的不同，顯現的光景也不同；天主在西乃山給梅瑟發顯時，是為給以色列人頒佈法律，訂立盟約，因此乘濃雲烈火，顯示他的威嚴（出19:18）；但這次是為安慰鼓勵維護天主的法律而受迫害的先知，所以在輕微細弱的風聲中發顯出來。

③ 哈匝耳（列下8:7-15）、耶胡（列下9,10兩章）、和厄里叟三人，都是天主公義的執行者。「七千」言其眾多而已。聖保祿曾引用此處經文，為證明天主並沒有拋棄了自己的百姓（見羅11:2-6）。

厄里叟蒙召

- 19 厄里亞於是從那裏起身，去找沙法特的兒子厄里叟。他正在耕田，在他面前有十二對牛，他自己趕着第十二對；厄里亞 19:16, 列下 2:13
 20 走過他身邊，將自己的外衣披在他身上。^④ ●厄里叟丟下那些牛，追上厄里亞說：「請你讓我先回去和我的父母吻別，然後 路 9:61
 21 來跟隨你。」厄里亞對他說：「你去罷！要再回來！因為我應 瑪 14:17,22
 為你作的，已經作了。」●厄里叟離開了厄里亞，回來牽出一對牛宰殺了，用駕馭牛的用具煮熟，分給眾人吃；然後他便起身跟隨厄里亞，作了他的侍從。

第二十章

本哈達得進攻阿哈布

- 1 阿蘭王本哈達得召集了自己所有的軍隊，帶同三十二個王 子，乘坐戰馬戰車，前去圍攻撒瑪黎雅。^① ●他先派使者進 2
 3 城，來見以色列王阿哈布，●對他說：「本哈達得這樣說：你的 金銀全應歸我，只是你的妻子兒女，仍歸於你。」●以色列王回 4
 5 答說：「我主大王，就依照你的話，我和我的一切都歸於你。」 ●不料，使者們又回來說：「本哈達得這樣說：我已派人通知 6
 7 你：將你的金銀和你的妻子兒女全交給我。●須知，明天這時， 我必派我的僕人到你這裏來，搜索你和你僕人的房屋，凡他們 看中的東西，都要隨手拿去。」●以色列王將國內所有長老召 8
 9 來，說：「你們想想看：這人的要求是多麼無理！他先派人要 我的金銀，我沒有拒絕他；現在竟又派人來我這裏，要我的妻 子兒女。」●眾長老和全體人民對他說：「你不要聽從，也不要 10
 11 應允！」●因此，他對本哈達得的使者說：「你們回去告訴我主 大王說：你第一次派人向你僕人所要求的，我必全照辦；至於 這另一要求，我卻不能照辦。」使者遂回去，向本哈達得回 話。●本哈達得於是派人對阿哈布說：「如果撒瑪黎雅的塵土， 11
 足夠跟隨我的人每人抓一把，願眾神明嚴厲，且加倍嚴厲地 懲罰我！」●以色列王回答說：「有句俗話說：佩帶武器的人， 盧 1:17

④ 厄里亞將他的外衣披在厄里叟身上，是一種象徵行為，表示要厄里叟接替他作先知的任務。

* * * * *
 ① 本章的本哈達得也許為本哈達得之子(15:18)。由「三十二個王子」一句，可知當時阿蘭民族的組織，和蘇厄時代客納罕人相類似，即每座稍大的城，便有一位小王子。

不可像卸去了武器的人那樣自負。」^② ●本哈達得和眾王正在帳內飲酒，一聽見這話，就對他的臣僕說：「列隊進攻！」他們即刻列隊攻城。

阿哈布賴主獲勝

22:5

這時，忽然有一個先知，來見以色列王阿哈布說：「上主這樣說：你不是看見這支強大的軍隊嗎？今天，我要將他們交在你手中，叫你知道我是上主。」●阿哈布問說：「藉着誰？」先知答說：「上主這樣說：藉着眾省長的少年軍人。」阿哈布又問說：「誰指揮作戰？」先知答說：「你自己。」●於是阿哈布檢閱了眾省長的少年人，計有二百三十二人；然後又檢閱了所有軍人；即全體以色列子民，共七千人。●到了中午，他們出發，那時，本哈達得正和協助他的三十二個王子在帳中飲酒。●眾省長的少年軍人首先出發，本哈達得派出的探子回報他說：「有人從撒瑪黎雅出來了。」●他遂吩咐說：「如果他們前來，是為求和，將他們活活捉住；如果他們前來，是為交戰，也將他們活活捉住。」●眾省長的少年軍人和跟隨他們的軍隊衝出城來，●個個見人便殺，阿蘭人逃走，以色列人在後面乘勢追趕；阿蘭王本哈達得急速上馬與騎兵一起逃走。●那時，以色列王出來，擄掠了許多戰馬和戰車，使阿蘭人大敗。●那位先知前來對以色列王說：「你要發奮圖強，留心認清你當作的事，因為明年春季，阿蘭王必要再來攻擊你。」

阿蘭王整軍再戰

友 7:10

阿蘭王的臣僕對阿蘭王說：「以色列的神是山神，所以他們比我們強；但如果我們在平原上與他們交戰，我們必會得勝。●這是大王應該作的事：廢除眾王子各人的職位，另立軍長代替，●召募新軍，補充所損失的軍隊，照數補充戰馬戰車；然後在平原上與他們會戰，我們定能戰勝他們。」阿蘭王聽從了他們的建議，就這樣進行。

② 這句俗語的意思是說：幾時人帶着武器，則戰事的勝負尚未分明，決不能和已經得到勝利而卸去武裝的人相比。

本哈達得在戰再敗

26 過年以後，本哈達得檢閱了阿蘭人，上到阿費克，進攻以
 27 色列。^③ ●以色列子民也動員起來，攜帶軍糧，出來迎戰；以
 28 色列子民在他們對面紮營，好像兩群山羊；至於阿蘭人卻遍地
 29 皆是。●天主的人又前來對以色列王說：「上主這樣說：既然阿
 30 蘭人說：上主是山神而不是平原神，所以我必將這支龐大的軍
 31 隊交在你手中，叫你們知道我是上主。」●以色列人和阿蘭人相
 32 對紮營七天；第七天上，就交了戰；一天之內，以色列子民殺
 33 死了十萬阿蘭步兵，●其餘的人都逃入阿費克城內，城墻倒塌，
 34 壓死了殘存的兩萬七千人。本哈達得也逃入城內，藏在極嚴密
 的暗室內。

友 7:10

本哈達得投降

31 本哈達得的臣僕對本哈達得說：「看，我們聽說以色列家
 32 的君王，都是仁慈的君王，請你讓我們腰裏束上麻布，頭上繫
 33 上繩索，去見以色列王，或者他會保全你的性命。」●於是他們
 34 腰裏束上麻布，頭上繫上繩索，去見以色列王說：「你的僕人
 35 本哈達得說：求你保全我的性命！」阿哈布問說：「他還活着
 36 麼？他是我的兄弟。」●這些人認為這話是個吉兆，急忙抓住他
 37 的話說：「本哈達得確是陛下的兄弟。」阿哈布說：「你們去
 38 領他來！」本哈達得便出來參見君王；阿哈布請他上了自己的
 39 車。●本哈達得對君王說：「我父親從你父親手中搶去的城市，
 40 我都要歸還給你；並且你可在大馬士革設立市場，如同我父親
 41 在撒瑪黎雅所設立的一樣。」阿哈布說：「我就根據這條約放
 42 你走。」這樣，君王與他訂立了條約，放他走了。

列下 6:30

阿哈布失策受責

35 那時，有個先知的弟子奉上主的命，^④ 對自己的同伴
 36 說：「請你打我！」那人卻拒絕打他。●他就對那人說：「既然
 37 你不聽上主的命，看，你一離開我，就有一隻獅子把你咬死。」
 38 那人一離開他，果然路上遇見一隻獅子，把他咬死了。●以後，
 39 先知的弟子又遇見一個人，對他說：「請你打我！」那人就動

13:20-25

③ 阿費克城，在聖經內共有四座，本章內所提及的，是位於革乃撒勒特湖東邊，在貝特商通往大馬士革的大路上。

④ 關於先知的弟子，參閱撒下10:10。

撒下 12:1-12; 14:1-20 手打他，將他打傷了。●先知便站在路旁，用頭巾遮住自己的眼睛，等候君王。●君王從那裏經過時，他便對君王呼喊說：「你的僕人出來交戰，忽有一個人轉來，給我帶來一個人說：你要看守這個人，倘若失蹤了，定要你替他償命，或賠償一『塔冷通』銀子。●你的僕人正在東忙西亂時，那人不見了。」以色列王對他說：「這就是你的定案，你已經自下判決。」●他於是急忙拉下他遮眼的頭巾，以色列王纔認出他原是一位先知。●先知對君王說：「上主這樣說：你既然親手放走了我所要消滅的人，所以你要替他償命，你的人民必要抵償他的人民。」●以色列王悶悶不樂地回了撒瑪黎雅，進了自己的宮殿。⑤

第二十一章

依 5:8-10; 列下 9:7,25

葡萄園的風波

撒下 8:14

這事以後，依次勒耳人納波特在依次勒耳，靠近撒瑪黎雅王阿哈布的宮殿，有一個葡萄園。●阿哈布對納波特說：「請將你的葡萄園讓給我，我可以用作菜園，因為離我的宮殿很近；我願拿一個更好的葡萄園來與你交換；或者，如果你認為好，我也可以照葡萄園的價值給你錢。」●納波特回答阿哈布說：「上主決不許我將我祖先的產業讓給你！」^①●阿哈布由於依次勒耳人納波特對他所說：「我決不將我祖先的產業讓給你」的話，便悶悶不樂地回到宮中，躺在床上，轉過臉去，不肯吃飯。●他的妻子依則貝耳來見他，問他說：「你為什麼心裏這樣憂悶，連飯都不肯吃？」●阿哈布回答說：「因為我對依次勒耳人納波特說：請將你的葡萄園按現價賣給我，或者如果你願意，我可以拿另一個葡萄園來與你交換；他卻回答說：我決不將我的葡萄園讓給你。」●他的妻子依則貝耳對他說：「你真會統治以色列！只管起來吃飯，心情愉快，我必將依次勒耳人納波特的葡萄園交給你。」●依則貝耳便以阿哈布的名義寫了一封信，蓋上君王的印章，送給與納波特同住一城的長老和官紳，●信上寫道：「請你們宣布禁食，叫納波特坐上民眾的首位，

編下 20:3

⑤ 先知先叫人把自己打傷，然後蒙上頭巾，是要裝成一受傷的人，為叫阿哈布明瞭他所釋放的阿蘭王，是如何殘忍，如何應受懲罰，而君王卻輕易將他放走。

* * * * *
① 按法律，以色列人不准把祖產永久賣給他人（肋 25:23-28,33；戶 36:7）。納波特即根據這理由，不願將葡萄園賣給國王。

10 ●然後再叫兩個流氓坐在他的對面，作證控告他說：納波特辱罵 出 22:27, 肋 24:14
 11 了天主和君王，你們應將他拉出城外，用石頭砸死。」^② ●那些
 12 與納波特同住在一城的長老和官紳，便照依則貝耳吩咐他們的
 13 的，照她在送給他們的信上所寫的去行：●宣布禁食，叫納波特
 14 坐上民眾的首位，●兩個流氓前來坐在他的對面，當眾作證控告
 15 他說：「納波特辱罵了天主和君王。」眾人便將他拉出城外，
 16 用石頭砸死了。●然後派人告訴依則貝耳說：「納波特已用石頭
 17 砸死了。」●依則貝耳聽說納波特已用石頭砸死了，就對阿哈布
 18 說：「你起來，去佔領依次勒耳人納波特，先前不肯照現價賣
 19 給你的葡萄園，因為納波特已經不在了，已經死了。」●阿哈布
 20 一聽說納波特死了，就起身下到依次勒耳人納波特的葡萄園，
 21 霸佔了那葡萄園。

厄里亞預言天主的懲罰

17,18 那時，有上主的話傳於提市貝人厄里亞說：●「你起來，
 19 下去會晤住在撒瑪黎雅的以色列王阿哈布；看，他現在正在納
 20 波特的葡萄園內，他下到那裏去霸佔了那葡萄園。●你要對他
 21 說：上主這樣說：你殺了人，還要霸佔他的產業嗎？繼而對他
 22 說：上主這樣說：狗在什麼地方，舔了納波特的血，也要在什
 23 麼地方舔你的血。」●阿哈布對厄里亞說：「我的對頭，你又找
 24 到了我的錯嗎？」厄里亞答說：「是，我找到了你的錯，因為
 25 你出賣了你自已，去行上主視為惡的事。●我必要在你身上降
 26 災，消滅你的宗族；以以色列所有屬於阿哈布的男子無論是自由的
 或不自由的，一概滅絕。●我要使你的家像乃巴特的兒子雅洛
 貝罕的家，又像阿希雅的兒子巴厄沙的家，因為你惹我發怒，
 使以色列陷於罪惡。●至於依則貝耳，上主也預告說：狗要在依
 次勒耳的田間，吞食依則貝耳。●凡屬阿哈布的人，死在城中的，
 要為狗吞食，死在田間的，要為空中的飛鳥啄食。」●實在，
 從來沒有人像阿哈布一樣，受他的妻子依則貝耳的引誘，
 這樣出賣自己，行上主視為惡的事。●他行了最可憎惡的事，歸
 依了邪神偶像，全像上主從以色列子民前，趕走的阿摩黎人所
 行的一樣。

撒下 12

德 48:6

列下 9:25-26; 詠 68:24

14:10-11; 16:3-4;
列下 9:8; 10:10-11

列下 9:10,36

14:11

11:4; 16:30-34;
創 3:12

列下 21:11

②「禁食」是表示贖罪的意思，即為補贖納波特辱罵天主和國王的罪惡。找兩個流氓作假證人，因按法律，必須有兩個或三個證人，纔能定某人的死罪（申 17:6; 19:15；瑪 18:16; 26:59-61）。又按法律，凡褻瀆天主聖名的，應處死刑（肋 24:16；申 13:9,10；出 22:27）。

阿哈布懺悔免罰

撒下 12:16
列下 6:30, 19:1

撒下 12:13-15

阿哈布一聽這些話，就撕破自己的衣服，身穿麻衣，禁食，穿着麻衣睡覺，低頭緩步行走。•於是有上主的話傳於提市貝人厄里亞說：•「阿哈布在我面前這樣自卑自賤，你看見了沒有？他既然在我面前自卑自賤，在他有生之日，我不降此災禍；但是，到他兒子的日子，我要使這災禍臨於他家。」

第二十二章

編下 18:1-3

南北兩國戰阿蘭

列下 3:7; 8:28; 9:14

阿蘭與以色列之間連續三年沒有戰爭。^① •第三年上，猶大王約沙法特下去見以色列王。•以色列王對自己的臣僕說：「你們知道辣摩特基肋阿得原屬於我們，而我們一直沒有設法從阿蘭王的手中奪回來。」•然後對約沙法特說：「你願意同我一起去攻取辣摩特基肋阿得嗎？」約沙法特回答以色列王說：「你怎樣，我也怎樣，我的人民就如同是你的人民，我的馬就如同是你的馬。」

編下 18:4-11

假先知預言戰勝

20:13-14

列下 3:11

依 30:10; 亞 2:12

以後，約沙法特對以色列王說：「請你先求問上主說什麼？」•以色列王於是召集了眾先知，人數約有四百，^② 問他們說：「我上去進攻辣摩特基肋阿得，還是不去呢？」他們回答說：「上去，上主必將那地交於大王手中。」•但是，約沙法特說：「這裏就沒有有一位上主的先知，我們可託他求問嗎？」•以色列王回答約沙法特說：「還有一個我們可以託他求問上主；不過我憎恨他，因為他對我說預言，總不說吉祥話，只說凶言；這人即是依默拉的兒子米加雅。」^③ 約沙法特對他說：「請大王別這樣說！」•以色列王於是召一個宦官來，吩咐他說：「快去將依默拉的兒子米加雅召來！」•當時以色列王和猶大王在撒瑪黎雅城門前的廣場上，各穿朝服，坐在寶座上；

① 本章的記述，應與 20:34 相連接。

② 這四百先知都不是上主的先知，是宮庭裏諂媚國王，報喜不報憂的御用先知。

③ 米加雅乃天主的真先知，也許是未被依則貝耳所殺的厄里亞的弟子，與十二小先知中的米該亞（原文兩人名稱相同）有別。

11 所有的先知在他們面前說預言。●革納阿納的兒子漆德克雅帶來
 12 了些自製的鐵角說：「上主這樣說：你要用這些鐵角殺盡阿蘭
 13 人。」●所有的先知也同樣預言說：「你上辣摩特基肋阿得去，
 必然順利，上主必將那地交於大王手中！」

米加雅預言戰敗

13 那去召米加雅的使者對米加雅說：「看，先知們都一口同
 14 聲對君王說吉祥話，希望你說話，也如同他們中的一個一樣，
 15 也說吉祥話。」●米加雅回答說：「我指着永生的上主起誓：上
 16 主吩咐我什麼，我就說什麼！」●米加雅來到君王那裏，君王問
 17 他說：「米加雅，我們應該上去進攻辣摩特基肋阿得，還是不
 18 去呢？」他回答說：「上去，必然順利！上主必將那地交在大
 19 王手中！」^④ ●君王對他說：「我應該多少次叫你宣誓，你纔
 20 奉上主的名對我說實話呢？」●米加雅答說：「我看見全以色列
 21 人散在山上，好像沒有牧人的羊群。上主說：這些人既然沒有
 22 主人，就讓他們各自平安回家罷！」●以色列王對約沙法特
 23 說：「我不是告訴過你：他對我說預言總不說吉祥話，只說
 24 凶言？」●米加雅答說：「為此，你且靜聽上主的話：我見上主
 25 坐在寶座上，天上的萬軍侍立在他左右。●上主問說：有誰能去
 26 唆使阿哈布，叫他上去進攻辣摩特基肋阿得，而死在那裏呢？
 27 那時有的說這樣，有的說那樣。●以後，有一個神出來，立在上
 28 主面前說：我能唆使他。上主問他說：用什麼方法？」●那神回答
 說：我去，在他所有的先知口中做虛言的神。上主答說：你必
 能唆使他，也必會成功，你去照辦罷！●現在上主將虛言的
 神，放入你這些先知口中，上主已注定你必遭殃。」^⑤ ●那
 時，革納阿納的兒子漆德克雅前來，打米加雅的臉說：「上主
 的神又何曾離開了我，而同你談話呢？」●米加雅答說：「在你
 進入最嚴密的室內隱藏的那一天，你就會知道了。」●以色列王
 吩咐說：「將米加雅帶回去，交給阿孟市長及約阿士王子，●說
 君王這樣吩咐：將這人下在監裏，少給他吃的喝的，等我平安
 回來。」●米加雅說：「你如果能平安回來，那麼，上主就沒有
 藉我說過話。」後又說：「眾百姓！你們要聽清楚啊！」

編下 18:12-27

22:25-36; 戶 27:18;
鴻 3:18約 1:6; 2:1;
依 6:1; 19:14

得後 2:11

民 9:23

約 26:4

22:17

亞 2:12

④ 米加雅用假先知的話，諷刺君王；君王也立刻明白了。

⑤ 由米加雅所見的神視，可知天主有時容許魔鬼藉假先知發言，來欺騙人。

編下 18:28-34

阿哈布陣亡

以色列王遂與猶大王約沙法特上去，進攻辣摩特基肋阿
 得。●以色列王對約沙法特說：「我要改裝上陣，你可以仍穿朝
 服。」於是以色列王改裝上了陣。●阿蘭王曾吩咐自己的三十二
 個戰車隊長說：「你們不必與大小將士交戰，只攻打以色列
 王！」●戰車隊長一看見約沙法特，便說：「這必是以色列
 王！」遂轉身向他進攻，約沙法特連聲叫苦；●戰車隊長見他不
 是以色列王，就不再追擊他。●有人偶然一箭，射入以色列王的
 鎧甲與腰帶中間，君王對駕車的人說：「轉回！載我離開陣
 地，我已受傷。」●但那天戰事越來越激烈，君王仍然立在車
 上，抵抗阿蘭人；晚上君王就死了；傷處的血直流入車底。●約
 在日落的時候，營中傳出號令說：「各自回城，各自歸家，●君
 王已死！」人們將君王送回撒瑪黎雅，在那裏埋葬了。●人在撒
 瑪黎雅的池塘中，洗滌君王的車時，有狗來舔他的血，有妓女
 在那裏沐浴，正應驗上主所說的話。●阿哈布其餘的事蹟，他的
 一切作為，所建造的象牙宮，以及修築的一切城市，都記載在
 《以色列列王實錄》上。^⑥ ●阿哈布與祖先同眠，他的兒子阿哈
 齊雅繼位為王。

22:17

詠 68:24

亞 3:15

編下 20:31-21:1

約沙法特為猶大王

以色列王阿哈布四年，阿撒的兒子約沙法特登極作猶大
 王。^⑦ ●約沙法特登極時，年三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
 五年；他的母親名叫阿組巴，是史肋希的女兒。●約沙法特完全
 走了他父親阿撒的道路，不偏左右，行了上主視為正義的事；
 ●只有丘壇，還沒有剷除，人民仍在丘壇上焚香獻祭。●約沙法
 特與以色列王相安無事。●約沙法特其餘的事蹟，他所做的英雄
 事蹟，以及如何作戰，都記載在《猶大列王實錄》上。●約沙
 法特將他父親活着時，所留下的為神賣淫的男女，全從國內
 剷除。●當時在厄東沒有君王，只有總督代理。^⑧ ●約沙法特
 建造了塔爾史士船隻，為到敖非爾去運輸黃金，然而沒有到
 達，船隻就在厄茲雍革貝爾破壞了。●那時阿哈布的兒子阿哈齊
 雅對約沙法特說：「讓我的僕人同你的僕人一起坐船去好了！」

15:12

9:26-28; 10:22

51 但是，約沙法特沒有同意。●約沙法特與祖先同眠，與祖先一同葬在達味城；他的兒子約蘭繼位為王。

阿哈齊雅為以色列王

52 猶大王約沙法特十七年，阿哈布的兒子阿哈齊雅在撒瑪黎雅登極作以色列王；他作王統治以色列只有兩年，●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隨從了他父親和他母親以及乃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使以色列陷於罪惡的道路，●服事敬拜了巴耳，激怒了上主，以色列的天主，全像他父親所作的一樣。

⑥ 近代考古家在撒瑪黎雅的王宮遺址，發掘了許多象牙遺物，證明了本處所記載的，阿哈布曾建造了象牙宮。

⑦ 約沙法特約在公元前 870-848 年，為猶大王。

⑧ 厄東人哈達得雖有意擺脫猶大的統治(11:14-17)，但未能成功；在約沙法特為王時，厄東仍未獨立，仍受猶大所設的總督管轄。

列王紀下

第一章

阿哈齊雅患病求神

- 1,2 阿哈布死後，摩阿布就背叛了以色列。●阿哈齊雅在撒瑪黎雅從樓上的欄杆上跌下來就病了，遂打發使者，吩咐他們說：「你們去求問厄刻龍的神巴耳則步布，我這病還能好嗎？」^①
- 3 ●上主的使者對提市貝人厄里亞說：「快起身，去迎撒瑪黎雅王的使者，問他們說：你們去求問厄刻龍的神巴耳則步布，難道在以色列沒有天主嗎？」為此，上主這樣說：你再不能從你所上的床上下來，你必定要死。」厄里亞就去了。

使者回報兇兆

- 5 使者回來見了君王，阿哈齊雅問他們說：「你們為什麼回來了。」●他們回答說：「有一個人迎上我們來，對我們說：你們回去見打發你們來的君王，對他說：上主這樣說：你派人去求問厄刻龍的神巴耳則步布，難道在以色列沒有天主嗎？為此，你再不能從你所上的床上下來，你必定要死。」●君王問他們說：「迎上你們，且告訴你們這些話的是怎樣的一個人？」●他們回答說：「是一個身穿皮毛衣，腰束皮帶的人。」^②
- 8 君王說：「這一定是提市貝人厄里亞。」

遣人拘捕先知

- 9 王遂派五十夫長，帶領五十人，去見厄里亞。他上去見厄里亞，厄里亞正坐在山頂上。五十夫長便對厄里亞說：「天主的人，王命你下去。」●厄里亞回答五十夫長說：「如果我是天主的人，願火從天降下，吞噬你和你這五十人！」果然有火從天降下，吞噬了他和那五十人。●王又另派一個五十夫長，帶領五十人，去見厄里亞。五十夫長上去對厄里亞說：「天主的人！王這樣吩咐：要你快下山！」●厄里亞回答說：「如果我是天主的人，願火從天降下，吞噬你和你這五十人。」果然天主

①「巴耳則步布」，按原文有「蠅王」的意思。巴耳則步布為客納罕人所敬的邪神之一。新約中這一神名演變為「貝耳則步」，意即「魔王」（瑪12:24；路11:15）。

②日後洗者若翰也是這種打扮（瑪3:4；谷1:6）。也許因為若翰自知為救主的前驅，身負厄里亞先知所負的使命，因而有意倣效先知厄里亞。

的火從天降下，吞噬了他和那五十人。^③ ●王又派第三個五十夫長，帶領五十人去。這第三個五十夫長上去，一來就屈膝跪在厄里亞面前，哀求他說：「天主的人，願我的生命和這五十人的生命，在你眼中有點價值！」●有火從天降下，吞噬了前兩個五十夫長，和他們每人帶領的五十人；現在，願我的生命在你眼中有點價值！」●上主的使者對厄里亞說：「你同他下去！不必害怕。」厄里亞就起身同他一起下去見君王，●對君王說：「上主這樣說：由於你打發使者去求問厄刻龍的神巴耳則步布，好像在以色列沒有天主可以向他求問指示一樣，因此，你再不能從你所上的床上下來，你必定要死。」

阿哈齊雅逝世

阿哈齊雅果然如上主藉厄里亞所說的話死了；因為他沒有兒子，他的兄弟耶曷蘭繼位為王，時在猶大王約沙法特的兒子約蘭第二年。●阿哈齊雅其餘的事蹟，都記載在《以色列列王實錄》上。^④

第二章

厄里亞被提升天

上主要用旋風接厄里亞升天的時候，厄里亞和厄里叟正離開基耳加耳；^① ●厄里亞對厄里叟說：「請你留在這裏，因為上主派我到貝特耳去。」厄里叟卻答說：「我指着永生的上主和你的性命起誓：我決不離開你。」於是二人下到貝特耳。●在貝特耳的先知弟子們出來見厄里叟說：「上主今天要接你的師傅離開你，你知道嗎？」他回答說：「是，我知道，你們不要作聲。」●厄里亞對厄里叟說：「厄里叟請你留在這裏，因為上主派我到耶里哥去。」他回答說：「我指着永生的上主和你的性命起誓：我決不離開你。」於是二人往耶里哥去了。●在耶里哥的先知弟子們前來，對厄里叟說：「上主今天要接你的師傅離開你，你知道嗎？」他回答說：「是，我知道，你們不要

③ 天主所以這樣嚴厲對待國王所派來的人，一方面為警戒那些隨從依則貝耳異端的以色列人，另一方面為保護宣揚真道的先知。

④ 阿哈齊雅約在公元前 853-852 年為王。

* * * * *

① 基耳加耳、貝特耳、耶里哥，都是當時先知道院所在地。

6 作聲。」•厄里亞又對厄里叟說：「請你留在這裏，因為上主派我到約但河去。」厄里叟回答說：「我指着永生的上主和你的性命起誓：我決不離開你。」二人於是繼續前行。•先知弟子中有五十個人同去，遠遠站在他們對面，他們二人立在約但河邊，•厄里亞將自己的外衣捲起，擊打河水，水即左右分開，他們二人從乾地上走了過去。•過去以後，厄里亞對厄里叟說：「在我被接去離開你以前，我應該為你作什麼，你儘管求罷！」厄里叟答說：「求你把你的精神給我兩分。」^②•厄里亞說：「你求了一件難事；不過當我被接去離開你的時候，你若能看見我，你就可以得到；否則，你就不能得到。」•他們正邊走邊談的時候，忽然有一輛火馬拉的火車出現，把他們二人分開；厄里亞便乘着旋風升天去了。^③

出14:16,22

戶11:17,25

6:16-17; 德48:9,12;
宗1:9-10

厄里叟繼承厄里亞

12 厄里叟一見，就呼喊說：「我父，我父！以色列的戰車，以色列的駿馬！」隨後就再看見他；厄里叟遂抓住自己的衣服，撕成兩半，•然後拾起厄里亞身上掉下來的外衣，回去站在約但河邊，•拿着從厄里亞身上掉下來的外衣擊打河水說：「上主，厄里亞的天主在那裏？」他一擊打河水，河水就左右分開，厄里叟走了過去。•耶里哥的先知弟子們從對面看見了他，就說：「厄里亞的精神已降在厄里叟的身上了。」他們便前來迎接他，俯伏在地，叩拜他，•對他說：「你僕人中有五十個強壯的人，請讓他們去尋找你的師傅，或者上主的神將他提去，丟在一座山上，或一個山谷裏。」他回答說：「不必派他們去。」•但是他們逼得他不好意思，他這纔說：「你們派人去罷！」他們於是派了五十個人去，尋找了三天，始終沒有找到，•便回來見厄里叟，那時厄里叟還在耶里哥。厄里叟對他們說：「我不是對你們早說了，你們不必去嗎？」

13:14

列上19:19

申34:6; 拉3:23-24

厄里叟改變水土

19 城中的人對厄里叟說：「請看，本城的地勢很好，師傅也看見了，只是水不好，以致土產不熟即落。」•厄里叟說：「給

② 厄里叟所求的是長子，即大弟子的地位。見申21:17。

③ 「火車」、「火馬」，表示天主光榮的顯現。見則1章。舊約中多次記載天主在火中顯現(出3:2; 19:18; 詠50:3; 97:3等)。此外，火也表現厄里亞的特性(德48:1-9)。關於他在默西亞來臨前，還出現於世之說，參閱拉3:23; 瑪17:21; 路1:17。

我拿一隻新碗來，裏面放上些鹽。」他們就給他拿了來；●他遂 21
 出去到水泉旁，將鹽倒在水裏說：「上主這樣說：我已治好了
 這水，從此再也不會引起死亡和不熟早落的病。」●果然，照厄 22
 里叟所說的，那水直到今日常是好水。

幼童嘲笑先知受罰

厄里叟從那裏上貝特耳去，當他沿路上去的時候，從城中 23
 出來一些小孩子，譏笑他說：「光頭，上來！光頭，上來！」
 ●厄里叟回過頭去看他們，因上主的名詛咒了他們；立即有兩隻 24
 狗熊從林中出來，咬死了其中四十二個孩子。^④ ●厄里叟從那 25
 裏去了加爾默耳山，然後又從那裏回了撒瑪黎雅。

第三章

以色列王耶曷蘭

猶大王約沙法特十八年，阿哈布的兒子耶曷蘭在撒瑪黎雅 1
 登極作以色列王，在位凡十二年。●他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不 2
 過還不像他的父親和母親那樣壞，因為他除去了他父親所立的
巴耳神柱，●只是對乃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使以色列陷於罪過的 3
 事，仍戀戀不捨，從未脫離。^①

摩阿布人背叛

摩阿布王默沙原是一個以畜牧為業的人，他經常以十萬隻 4
 羔羊和十萬隻公山羊毛，向以色列王進貢；●但在阿哈布死後， 5
 摩阿布王便背叛了以色列王。●那時，耶曷蘭王從撒瑪黎雅出 6
 來，檢閱全以色列人，●以後派使者去看猶大王約沙法特說： 7
 「摩阿布王背叛了我，你願意同我一起去攻打摩阿布嗎？」約沙
法特說：「願意去；你怎樣，我也怎樣；我的人民就如同是你的 8
 人民，我的馬就如同是你的馬。」●約沙法特接着問說：「我 9
 們從那條路上去？」耶曷蘭答說：「從厄東曠野那條路。」●於
 是以色列王、猶大王和厄東王出發，繞道而行，七天以後，軍

列上 22

列上 22:4

④ 天主嚴厲懲罰兒童的意義，參見第 1 章註 3。

* * * * *
 ① 作者將敬拜巴耳和金牛犢，即所說「雅洛貝罕的罪」，分為兩種罪過：對前者，耶曷蘭已剷除；對後者，卻不忍離棄。

10 隊和隨行的一大隊牲畜沒有水喝。●以色列王說：「哎！上主召集
 11 這三個王子，原是將他們交在摩阿布手中啊！」●約沙法特問 列上 19:21; 22:7
 說：「這裏有沒有一位上主的先知，我們可以託他求問上主？」
 12 以色列王的一個臣僕回答說：「這裏有沙法特的兒子厄里叟，
 就是常在厄里亞手上倒水的那一位。」^② ●約沙法特說：「他
 必有上主的話。」以色列王、約沙法特和厄東王，於是一同下
 13 去見他。●厄里叟對以色列王說：「我和你有什麼關係？你去找
 你父親和你母親的先知罷！」^③ 以色列王說：「不要這樣說！
 上主召集了這三個王子，原是要將他們交於摩阿布手中啊！」
 14 ●厄里叟說：「我指着我所服事的永生萬軍的上主起誓：我如果 列上 18:15
 15 不是為了猶大王約沙法特的情面，我決不看你，也不睬你。●現在，
 16 你們給我叫一個彈琴的人來。」原來每逢樂師彈琴的時候，
 17 上主的手就臨到他身上。^④ ●厄里叟說：「上主這樣說：
 18 你們在這山谷中遍挖壕溝，●因為上主這樣說：你們不見風，也
 19 不見雨，這山谷中卻要充滿了水，使你們、你們的軍隊和牲畜
 20 都有水喝。●這在上主看來還是小事，他還要將摩阿布交在你們
 手中，●使你們攻破所有設防的城市，砍倒所有的好樹，杜塞所
 有的水泉，用石頭毀壞所有的良田。」●果然，早上正獻祭的時
 候，從厄東方面來了大水，遍地滿了水。 申 20:19; 約 5:23

摩阿布人慘敗

21 全摩阿布人一聽說三個王子前來進攻，就召集了所有能佩
 22 帶武器的人，把守邊界。●第二天早晨，日光照在水上，摩阿布
 23 人起來，看見對面的水紅得像血，●遂說：「這是血！一定是那
 24 三個王子彼此混戰，互相殘殺。摩阿布人，起來，前去奪取財
 25 物！」●及至他們到了以色列營地，以色列人即奮起迎敵，摩阿
 26 布人從他們面前逃走，他們就乘勢追趕，擊殺摩阿布人，●破壞
 27 了他們的城市，個個用石頭拋滿了他們的良田，杜塞了所有的水
 泉，砍倒了各種好樹；只剩下克爾赫勒斯城，^⑤ 拋石頭的人仍包圍
 攻擊那城。●摩阿布王見戰事激烈，難以敵抗，就帶領
 七百人，手持刀劍，企圖突圍，往投阿蘭王，卻沒有成功；●於
 是將那要繼承自己位的長子叫來，在城牆上祭殺了，作為全播 約 5:23
 民 11:30-31

② 「在某人手上倒水」，意即服事某人，作他的僕人。

③ 指阿哈布和依則貝耳供養的先知。見列上 16:29-33; 18:19 等。

④ 厄里叟叫人給他彈琴，是為使自己心情安寧，能聽到天主的聲音。

⑤ 即摩阿布京城。

祭。這事使天主向以色列人大發忿怒；他們便離開摩阿布王，各自回了本地。^⑥

第四章

列上 17:8-15

米 2:9

增油的奇蹟

有一個先知弟子的妻子，前來哀求厄里叟說：「你的僕人，我的丈夫死了，你知道你的僕人是一個敬畏上主的人；現在債主前來，要帶走我的兩個孩子，作他的奴隸。」^① ●厄里叟對她說：「我能為你做什麼？你告訴我：你家裏還有什麼？」她答說：「妳的婢女家裏除一瓶油外，什麼也沒有。」●厄里叟說：「你去，到外面向你所有的鄰居借些空器皿，不要少借；●然後回家，關上門，你和你的兒子在家裏，將油倒在所有的那些器皿內，把裝滿了的，放在一邊。」●她於是辭別厄里叟，回去照辦。她和她的兒子關上門，兒子給她遞器皿，她只顧倒油，●器皿都裝滿了，她對兒子說：「再遞給我器皿！」兒子答說：「沒有了。」同時油也止住了。●婦人就去告訴天主的人。厄里叟對她說：「你去把油賣了，還你的債，剩下的，你和你的兒子可用來過活。」

復活死童

列上 1:3

友 8:5

有一天，厄里叟路過叔能，那裏有一個富貴的婦人，曾挽留他吃飯；因此，厄里叟每次路過那裏，總到她家裏吃飯。●婦人對丈夫說：「現在我看出：這個時常路過我們這裏的天主的人，是位聖者。●我們可以在房頂上，給他蓋一間小房，裏面放一張床，一張桌子，一把椅子和一盞燈；這樣，他幾時來到我們這裏，可在那裏休息。」●一天，厄里叟又到了那裏，就進入那間小房休息。●厄里叟吩咐自己的僕人革哈齊說：「你叫這位叔能婦人來。」僕人叫了婦人來，婦人站在先知面前，●厄里叟吩咐僕人說：「現在你對她說：看，你照顧我們既然這樣周

⑥ 古人遇到大難，相信人祭可平息神怒。因此，摩阿布王祭殺了自己的長子，為求自己所敬拜的革摩士神息怒；但天主卻向三王大發忿怒，因為他們強迫摩阿布王做了這殘忍的事。關於摩阿布王默沙的歷史性，有著名的默沙碑文可作旁證。此石碑於1868年，發見於摩阿布。

* * * * *
① 按法律（出21:7；肋25:39），人可出賣自己或兒子，為償還債務。強拉欠債人的兒子去做奴隸，也是當時外邦人士所通行的事（瑪18:25）。

到，我們可為你作什麼事呢？要不要我們在君王或軍長前為你
 14 說句話？」那婦人答說：「我住在我本國人民中很平安。」●厄
 15 里叟就問革哈齊：「我們究竟能為她作什麼？」革哈齊說：「可
 16 憐她沒有兒子，丈夫又老了。」●厄里叟說：「快再叫她來！」創18:10
 17 僕人又將婦人叫來，這次她卻站在門口，●厄里叟對她說：「明
 18 年這時，你必懷抱着一個兒子。」婦人答說：「我主，天主的
 19 人哪！不會！你別哄騙你的婢女！」●這婦人果然懷了孕；過
 20 了一年，在厄里叟對她所說的時候，生了一個兒子。●孩子漸漸長
 21 大，一天，他出去到收割的人那裏找他父親，●孩子忽然對他父
 22 親喊說：「我的頭啊！我的頭啊！」他父親吩咐僕人說：「把
 23 孩子送到他母親那裏去！」●僕人將他抱起，送給他母親，孩子
 24 坐在母親膝上，到了中午，就死了。●他母親遂上了樓，將孩子
 25 放在天主的人的床上，關上門，出來，●叫自己的丈夫來說：
 26 「請你給我派一個僕人，牽一匹驢來，我要快去見見天主的人，
 27 就回來。」●她丈夫說：「為什麼今天要去見他，既不是朔日，
 28 又不是安息日？」婦人答說：「你放心好了！」^② ●於是，她
 29 把驢備好，對僕人說：「你快趕着走，我若不吩咐，在路上不
 30 要停下來。」●婦人於是來到加爾默耳山見天主的人。天主的人
 31 自遠處看見她，就對自己的僕人革哈齊說：「看，那是叔能婦
 32 人！現在你跑去迎接她，向她問安說：你好嗎？你的丈夫好
 33 嗎？你的孩子好嗎？」她回答說：「好。」●婦人上到山上，來
 34 到天主的人跟前，就抱住他的腳；革哈齊前來想推開她，可是
 35 天主的人說：「由她罷！因為她心中很痛苦；上主隱瞞了我，
 36 什麼也沒有告訴我。」●那婦人說：「我何嘗向我主求過一個兒
 37 子？我豈不是說過：你不要哄騙我嗎？」●厄里叟對革哈齊說：
 38 「你束上腰，手裏拿着我的棍杖前去；不論遇見誰，不要向他請
 39 安；不論誰向你請安，你也不要回答。」^③ 你去把我的棍杖放
 40 在孩子的臉上。」●孩子的母親說：「我指着永生的上主及你的
 41 性命起誓：你不去，我決不離開。」厄里叟就起身跟她去了。
 42 ●革哈齊在他們以先去了。將棍杖放在孩子的臉上，但是沒有聲
 43 音，沒有反應；他便回來見厄里叟，告訴他說：「孩子沒有醒
 44 來。」●厄里叟一來到她家，看見孩子死了，躺在自己的床上，
 45 ●就進去，關上門，房內只有他和孩子；先知先哀求了上主，列上17:21; 瑪6:6

② 由此節可知，當時在朔日或安息日，有去拜見先知的習慣，也由此產生了先知在集會上讀經講道的習俗。

③ 意即不可耽誤時間，參閱路10:4。

希11:35

•然後上床，伏在孩子身上，自己的口對住孩子的口，自己的眼 34
對住孩子的眼，自己的手按住孩子的手，屈身伏在孩子身上，
孩子的肉身便漸漸溫暖了。•然後他下來，在屋內來回走了一 35
趟；又上去，屈身伏在孩子身上，對着孩子呵了七口氣，孩子
就睜開了眼睛。•厄里叟叫革哈齊來，對他說：「你叫那叔能婦 36
人來。」他便去叫那婦人，婦人就來了。厄里叟說：「抱起你
的孩子來！」•婦人一進來，就俯伏在他腳前，叩首至地；然後 37
起來，抱起自己的孩子出去了。^④

化毒物為食物

2:1

厄里叟又來到基耳加耳，那地方正遭受飢荒；眾先知的弟 38
子坐在他面前，他吩咐自己的僕人說：「你在火上放上一個火
鍋，給眾先知的弟子煮些菜湯。」•有一個弟子出去到田間採 39
菜，看見一棵野葡萄樹，從上面採了一滿兜野果子回來，切碎
放在菜鍋裏，並不知道是什麼東西。•以後，他們把菜湯倒出來 40
給眾人吃。眾人一嘗這菜湯，都喊叫說：「天主的人，鍋裏有
致死的毒物啊！」眾人都不能吃。•那時厄里叟說：「拿點麵 41
來！」他把麵撒在鍋裏說：「倒出來給眾人吃罷！」鍋裏就再
沒有什麼毒了。

增餅奇跡

瑪14:13-21; 15:32-38;
若6:13

有一個人從巴耳沙里沙來，在自己的行囊裏，給天主的人 42
帶來了初熟大麥作的二十個餅和一些新麥穗。厄里叟說：「分
給眾人吃罷！」•僕人說：「我怎能將這一點東西擺在一百人面 43
前呢？」厄里叟說：「你儘管分給眾人吃，因為上主這樣說：
眾人吃了，還有剩餘。」•於是僕人將食物擺在眾人面前，他們 44
都吃了，並且還有剩餘，全應驗了上主的話。

第五章

納阿曼癩病獲愈

阿蘭王的軍長納阿曼在他的主上面前，是個很受尊重愛戴 1
的人，因為上主曾藉他使阿蘭人獲得勝利；這人雖英勇有為，

④ 參閱列上17:21-23 和路7:15。

2 無奈患了癩病。^① ●阿蘭人先前曾結隊出外劫掠，從以色列地
 3 擄來一個少女，這少女做了服侍納阿曼妻子的婢女；●她對自己的
 4 主母說：「哎！如果我的主人去見撒瑪黎雅的先知，他一定
 5 會治好他的癩病。」●納阿曼去告訴他的主上說：「以色列地的
 6 少女曾如此如此說。」●阿蘭王說：「你去！我也給以色列王寫
 7 一封信。」^② 納阿曼於是帶了十「塔冷通」銀子，六千「協刻
 8 耳」金子和十套禮服去了。●他給以色列王呈上信，信上說：
 9 「你收到這封信，就知道我打發我的臣僕納阿曼來見你，是要你
 10 醫好他的癩病。」●以色列王一念了這信，就撕裂自己的衣服
 11 說：「難道我是天主，能使人死使人活嗎？這人竟然給我送這
 12 個人來，叫我醫好他的癩病！你們只要想一想，便可看出，他
 13 是找機會來與我為難。」●天主的人厄里叟聽說以色列王撕裂了
 14 自己的衣服，便打發人去見君王說：「你為什麼撕裂了你的衣
 15 服，叫他來見我，他就會知道在以色列有先知。」●納阿曼於是
 16 乘坐車馬來到厄里叟的屋門口，就停下了。●厄里叟派了一個使
 17 者對他說：「你去，在約但河裏洗七次，你的肌肉就會復原，
 18 得到潔淨。」●納阿曼生了氣，且走且說：「看，我原想他會出
 19 來見我，站在我面前，呼求上主他的天主的名，在患處揮動他
 20 的手，治好這癩病。●大馬士革的阿巴納河和帕爾帕爾河，不比
 21 以色列所有的河水都好嗎？我不能在那裏洗得潔淨嗎？」他於
 22 是轉過車來，氣憤憤地走了。^③ ●他的僕人們前來對他說：
 23 「我父！如果先知吩咐你作一件難事，你豈不是也要做嗎？何況
 24 他只對你說：你去洗洗，就潔淨了呢！」●納阿曼便下去，按照
 25 天主的人的話，在約但河裏浸了七次；他的肌肉就復了原，如
 26 同嬰兒的肌肉一樣，完全潔淨了。^④ ●納阿曼於是同他的全體
 27 隨員，再回到天主的人那裏，站在他面前說：「現在我確實知
 28 道：全世界只在以色列有天主。現在，請你收下你僕人的禮物
 29 罷！」●厄里叟回答說：「我指着我所服事的永生上主起誓：我
 30 決不接受。」●納阿曼再三催促他接受，厄里叟只有拒絕。●納阿
 31 曼遂說：「你既不接受，至少請你讓你的僕人裝去兩個騾子所
 32 能馱的土，因為你的僕人從此不再給別的神，只給上主奉獻全

① 作者將外邦人納阿曼的勝利歸功於以色列的天主（列上11:13,24），因為天主是全世界的主宰。納阿曼因患癩病，得認識真主。為此聖奧思定說：病苦屢次使人認識天主，在世上與他相通，身後且能永遠享見他。

② 以色列王即耶蘭。

③ 阿巴納河，即今之巴辣達河。帕爾帕爾河大概為阿巴納河一支流。

④ 教父們多以癩病為罪惡的象徵；以約但河水，為聖洗聖事的預像。

燔祭和祭祀；●但有一件事，願上主寬赦你的僕人：就是當我的 18
 主上進入黎孟廟宇叩拜時，常是攙扶着我的手，這樣我也得隨
 他在黎孟廟宇參拜。當我在黎孟廟宇參拜時，願上主在這件事
 上赦免你的僕人！」^⑤ ●先知對他說：「你放心去罷！」 19

革哈齊貪財受罰

納阿曼離開先知，已走了一段路，●那時，天主的人厄里叟 20, 21
 的僕人革哈齊心裏想：「我的主人白白放過了這個阿蘭人納阿曼，
 沒有接受他所贈送的禮物；我指着永生的上主起誓：我
 一定要去追上他，向他要点東西。」●革哈齊遂去追趕納阿曼。納 22
阿曼見他在後面追來，便下車迎接他說：「都好嗎？」●革哈齊 23
 回答說：「都好。我主人打發我來對你說：剛才有先知的兩個
 青年弟子，從厄弗辣因山地來看我，請你給他們一『塔冷通』
 銀子和兩套禮服。」●納阿曼說：「好，就請拿兩『塔冷通』 24
 罷！」他再三催促革哈齊，將兩「塔冷通」銀子，放在兩個布
 袋裏；還有兩套禮服。將這些東西交給兩個僕人，叫他們在革 25
哈齊前面拿着。●當革哈齊到了一座山崗上，便從他們手中接過
 來，藏在家裏；然後辭別他們兩人，讓他們回去了。●當革哈齊 26
 進去侍立在主人面前時，厄里叟問他說：「革哈齊，你從那裏
 來！」他回答說：「你僕人那裏也沒有去。」●先知對他說： 27
 「那人下車轉來迎接你的時候，我的心豈沒有跟你去嗎？好罷！
 現在你既收下銀子，自然也可以買衣服、橄欖園，葡萄園、
 牛、羊、僕、婢了。●但是，納阿曼的癩病也要附在你身上和你的 28
 後裔身上，直到永遠。」革哈齊從厄里叟面前出來，就患了
 癩病，像雪那樣白。

第六章

使沉斧浮出

眾先知的弟子對厄里叟說：「看，我們同你住的地方太窄 1
 小了，●請你讓我們到約但河去，每人取一根樑木，在那裏建造 2
 我們的住所。」他答說：「你們去罷！」●其中一個人說：「請 3

⑤ 黎孟或阿達得是阿蘭民族恭敬的雷神。參閱匝12:11。

4 你也同你的僕人一起去！」厄里叟答說：「我去。」•先知便同
 5 他們一起去了。他們到了約但河，就砍伐樹木。•其中一個，砍
 6 木樑時，斧頭掉在水裏了，就大聲叫喊說：「哎喲！我主，這
 7 把斧子是借來的啊！」•天主的人問他說：「斧頭掉在那裏？」
 那人將那地方指給先知看。先知即砍下一塊木頭，丟在那裏，
 使斧頭浮了上來。•先知對他說：「你拿上來罷！」他就伸手拿
 了上來。

向以色列王告密

8 阿蘭王同以色列交戰時，與自己的臣僕商議說：要在某某
 9 地方埋伏。•但天主的人打發人去見以色列王說：「你要小心提
 10 防，不要經過某某地方，因為阿蘭人已在那裏設下埋伏。」•以
 11 色列王就派人去偵察天主的人警告他的地方；他就小心防備，
 12 不只一兩次。•阿蘭王為了此事心中頗為煩惱，遂將臣僕召來，
 13 對他們說：「難道你們不能告訴我：我們中誰支持以色列王
 嗎？」•一個臣僕答說：「我主，大王！沒有誰支持，只有以
 14 色列的先知厄里叟，將君王在密室裏所談的事，都告訴了以
 15 色列王。」•阿蘭王說：「你們去看看他在那裏，我好派人去捉
 拿。」有人告訴君王說：「他在多堂。」

誘陷阿蘭軍隊

14 阿蘭王就打發馬隊戰車和強大的部隊前去，夜間到了那
 15 裏，將城圍住。•天主的人的僕人清早起來出門時，看見軍隊車
 16 馬將城包圍了，就對先知說：「哎！我主，我們怎麼辦？」•先
 17 知答說：「不必害怕，因為偕同我們的，比他們的還多。」•厄 2:10-12; 7:6; 詠 68:18
 18 里叟就祈禱說：「上主，求你開啟他的眼，叫他看見。」上主
 19 就開了僕人的眼，他看見遍山都是火馬車，圍繞着厄里叟。•敵 創 19:11
 人下到先知那裏的時候，厄里叟懇求上主說：「求你打擊這個
 民族，使他們眼目失明。」上主果然照厄里叟的話打擊了他
 們，使他們眼目失明。•厄里叟對他們說：「不是這條路，也不
 是這座城；「你們跟我來，我要領你們到你們尋找的人那裏
 去。」於是先知領他們到了撒瑪黎雅。^①

① 這些士兵並非成了瞎子，只是陷入迷津中，由先知領他們進了撒瑪黎雅城。

善待誘陷的人

他們一進了撒瑪黎雅，厄里叟就祈禱說：「上主，開啟這些人的眼睛，叫他們看見。」上主果然開了他們的眼睛；他們一看，見自己竟在撒瑪黎雅城內。●以色列王看見他們，就對厄里叟說：「我父，要殺死他們嗎？」●厄里叟答說：「不要殺他們；你自己用弓劍擄來的人，你豈可殺死？你要為這些人預備飯和水，叫他們吃喝，然後讓他們回到自己的主上那裏去。」●君王就給他們預備了盛宴，叫他們吃了喝了，打發他們回到自己的主上那裏去。從此，阿蘭隊伍再沒有侵犯以色列地方。

撒瑪黎雅被圍

這事以後，阿蘭王哈達得集合了他所有的軍隊，上來圍困撒瑪黎雅。^② ●撒瑪黎雅被圍困後，陷於嚴重的飢荒，甚至一個驢頭，值八十「協刻耳」銀子，四分之一「卡步」豆莢，值五「協刻耳」銀子。^③ ●當以色列王從城牆上經過時，有一個婦人呼求他說：「我主大王，救救我罷！」●君王答說：「如果上主不救你，我怎能救你？靠禾場？靠酒池？」●君王問那婦人說：「你有什麼事？」婦人答說：「這個女人曾對我說：把你的兒子交出來，我們今天吃；留下我的兒子，我們明天吃。●於是我們就把我的兒子煮着吃了。第二天我對那女人說：把你的兒子交出來給我們吃，她卻把自己的兒子藏了起來。」●君王聽了這婦人的話，就撕裂了自己的衣服，——當他正在城牆上經過，民眾都看見了他貼身穿着苦衣，——●說：「如果沙法特的兒子厄里叟的頭，今天還留在他身上，願天主嚴厲，且加倍嚴厲地懲罰我！」

厄里叟預言解圍

那時厄里叟正坐在屋裏，長老們同他坐在一起，君王派一個人在他以前去，但是這人還未來到，厄里叟就對長老們說：「你們看，這個兇手之子，竟派人來要斬我的頭。你們注意，使者來到時，你們要把門關上，把他關在門外；在他後面不就是他主上的腳步聲嗎？」●先知還同他們說話的時候，君王就下到他那裏說：「這災難是由上主來的，我對上主還有什麼指望？」

申 28:53-57

列上 20:31; 21:27

慮 1:17

約 2:9

② 此本哈達得是哈匝耳的兒子（13:22），本哈達得三世。

③ 一「卡步」為二公斤；四分之一，即半公斤。「豆莢」原文不明，或譯為鴿子糞。

第七章

1 厄里叟說：「請聽上主的話：上主這樣說：明天這個時候，在撒瑪黎雅城門口，一『色阿』上等麵粉只值一『協刻耳』，兩『色阿』大麥，只值一『協刻耳』。」●那個手扶君王的侍衛回答天主的人說：「縱使上主打開天上的閘，^①也不會有這樣的事！」先知說：「你必親眼看到，只是吃不上。」

7:17; 創 7:11; 8:2;
 詠 78:23; 依 24:18;
 拉 3:10

阿蘭軍隊棄營逃走

19:35-36

3 在城門口有四個癩病人，他們彼此說：「我們為什麼在這裏坐着等死呢？●如果我們決意進城去，城裏也有饑荒，我們必死在那裏；如果留在這裏，我們也是一樣死；不如去投到阿蘭人營中，假如他們讓我們活着，我們就活着；假如他們要殺我們，我們就死罷。」●他們於是在黃昏時起身，往阿蘭人的營盤那裏去；及至到了阿蘭人的營盤邊時，哦！那裏一個人也沒有了。●原來上主早已使阿蘭人的營盤中聽到戰車馬隊和大軍的喧囂聲，他們就彼此說：「呀！以色列王雇用了赫特人王和慕茲黎人王來攻打我們了。」^② ●所以，他們在黃昏時，即起身逃走，丟下了他們的帳幕騾馬，只顧逃命，留下營盤未動。●這些癩病人到了營盤邊，進了一個帳幕，又吃又喝，將那裏的金銀和衣服拿走，去收藏起來；然後又回來，進了另一帳幕，拿走了那裏的東西，去收藏起來。

肋 13:46

6:17; 撒下 5:24;
 詠 68:18

癩病人報喜訊

9 以後，癩病人彼此說：「我們這樣做得不對，今天原是報喜訊的日子，我們竟然不聲不響；如果等到早晨天亮，我們就有罪了。來，現在我們就去向王室報信！」●他們於是去向把守城門的人喊叫，給他們報告說：「我們曾到過阿蘭人的營盤，那裏一個人也沒有，也沒有人聲，只有拴着的馬，拴着的驢；帳幕一點未動。」●把守城門的人就高聲喊叫，向王室傳報消息。
 12 ●君王夜間起來，對自己的臣僕說：「現在讓我給你們解釋，阿蘭人對我們所作的事：他們知道我們鬧飢荒，所以離開營盤，埋伏在田間，心想：以色列人必由城裏出來，那時，我們可將

①「打開天上的閘」，本為下雨之意。此處嘲笑先知：即使天上降麵粉，降大麥，也無濟於事。

②赫特人和慕茲黎人（列上 10:28,29），都是敘利亞北部強悍的民族，曾多次加害阿蘭人。

他們活活捉住，然後開進城去。」●有個臣僕回答說：「請叫人 13
從這裏所剩下的馬中，牽出五匹來，無論怎樣，同別的一樣要
死，倒不如派人去看看。」●他們於是推出兩輛戰車，五匹馬， 14
君王就派他們去追趕阿蘭軍隊說：「你們去看看！」●那些人追 15
蹤阿蘭人，直到約但河，見路上滿是阿蘭人在倉卒逃走中，丟
下的衣服和裝備；使者們便回來報告了君王。

先知預言的應驗

7.2 人民便出來搶掠了阿蘭人的營盤，於是，一「色阿」上等 16
麵粉，只值一「協刻耳」，兩「色阿」大麥，只值一「協刻耳」，
正應驗了上主所說的話。●君王派定那手扶自己的侍衛，把守城 17
門；但人民在城門口把他踏死了，應驗了天主的人，在君王下
來見他時，所說的話。●原來，天主的人對君王說過：「明天這 18
個時候，在撒瑪黎雅城門口，一『色阿』上等麵粉，只值一
『協刻耳』，兩『色阿』大麥，只值一『協刻耳』。」●那侍衛 19
曾回答天主的人說：「縱使上主打開天上的閘，也不會有這樣
的事！」先知答說：「你必親眼看到，只是吃不上。」●這事果 20
然發生在他身上了：人民在城門口把他踏死了。

第八章

叔能婦人求回家產

厄里叟對自己曾復活其子的婦人說：「你和你的家人，應 1
動身往你能居住的地方去僑居，因為上主已決定，這地快要遭
受七年飢荒。」●那婦人就立即照天主的人所說的話作了；她和 2
她的家人動身走了，在培肋舍特的地方，僑居了七年。●過了 3
七年，這婦人從培肋舍特地方回來，便去求君王，要收回自己
的房產和田地。●那時，君王正與天主的人的僕人革哈齊談話， 4
說：「請你將厄里叟所作的一切大事，講給我聽！」●當革哈齊 5
正向君王講述先知如何復活死人的時候，恰好厄里叟曾復活其
子的那婦人，前來求君王，要收回自己的房產和田地，革哈齊
就說：「我主，大王！這就是那婦人，這就是厄里叟所復活 6
的那兒子。」●君王問那婦人，婦人便將那件事告訴了君王；君王
於是將她的事，委託給一個宦官，吩咐他說：「凡這婦人的一
切，和自從她離開此地直到今日，田地裏的一切出產，都應歸
還給她。」^①

① 本段所記的事，應與 4:8-37 相接。由此可知先知的僕人革哈齊尚未受罰。

厄里叟預言哈匝耳為王

7 厄里叟來到大馬士革時，阿蘭王本哈達得正在患病，有人 12:18
 8 告訴君王說：「天主的人到這裏來了。」●君王對哈匝耳說： 1:2
 「你隨身帶些禮物，去拜見天主的人，託他求問上主，我這病還
 9 能好嗎？」●哈匝耳就帶了四十匹駱駝，滿載着大馬士革出產的 列上 19:15
 上等禮品，前去拜見先知；到了以後，就站在先知面前說：
 「你的弟子阿蘭王本哈達得打發我來問你：我這病還能好嗎？」
 10 ●厄里叟對他說：「你去告訴他：一定會好；但上主指示我：他
 11 一定要死。」●厄里叟定睛凝視哈匝耳，直使哈匝耳感到慚愧。
 12 這時天主的人就哭了。^② ●哈匝耳問說：「我主，你為什麼 15:16; 亞 1:13
 哭？」先知回答說：「因為我已知道你將要加於以色列子民的
 惡行：你要放火焚毀他們的堡壘，用刀殺死他們的青年，摔死
 13 他們的兒童，剖開他們的孕婦。」●哈匝耳說：「你的僕人算什
 麼？只不過是一條狗，他如何能作出這樣的大事？」厄里叟回
 14 答說：「上主已指示給我，你要作阿蘭王。」●哈匝耳就離開厄
里叟，回去見他的主上；君王問他說：「厄里叟對你說了些什
 15 麼？」他回答說：「他告訴我：你一定會好。」●到了第二天，
哈匝耳拿了被衾浸在水中，蒙在君王的臉上，君王就這樣死
 了；哈匝耳就篡位為王。

約蘭為猶大王

16 以色列王阿哈布的兒子耶曷蘭五年，猶大王約沙法特的兒
 17 子約蘭登極為猶大王。●他即位時年三十二歲，在耶路撒冷為王 編下 21:5-7
 18 八年。●他走了以色列王所走的道路，像阿哈布家所行的一樣，
 19 因為他娶了阿哈布的女兒為妻，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但是， 撒下 7:11-16; 21:17;
列上 11:36; 15:4
 上主為了他僕人達味的緣故，不願消滅猶大，因為他曾向達味
 20 應許過，他的子孫中，要永遠給他留下一盞明燈。●約蘭年間， 編下 21:8-10
 21 厄東人脫離了猶大的統治，自立為王；●那時，約蘭率領自己所
 22 有的戰車，到了匝依爾，乘夜間起來，衝出了包圍他和那些戰
 車長的厄東人，軍民纔得逃回自己的帳幕，●這樣，厄東脫離了

② 厄里叟以先知的身份，預覺到本國將要遭受的災禍(10:32,33; 13:3,22)。他預見的災禍是如此殘酷，便不禁淚下。參見路 19:41-44。

編下 21:20

猶大的統治，直到今日。同時，里貝納也背叛了猶大。^③ ●約蘭其餘的事蹟，他的一切作為，都記載在《猶大列王實錄》上。●約蘭與列祖同眠後，與他的列祖葬在達味城；他的兒子阿哈齊雅繼位為王。^④

阿哈齊雅為猶大王

編下 22:1-6

9:14-15; 列上 22:3-4

以色列王阿哈布的兒子耶曷蘭十二年，猶大王約蘭的兒子阿哈齊雅登極為王。●他即位時，年二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一年。他的母親名叫阿塔里雅，是以色列王敖默黎的孫女。^⑤ ●阿哈齊雅走了阿哈布家的道路，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同阿哈布家一樣，因為他是阿哈布家的女婿。●他同阿哈布的兒子耶曷蘭往辣摩特基肋阿得去，與阿蘭王哈匝耳交戰。阿蘭人擊傷了耶曷蘭，●耶曷蘭就回到依次勒耳，治療他在辣摩特與阿蘭人交戰時所受的傷。猶大王約蘭的兒子阿哈齊雅，由於阿哈布的兒子耶曷蘭患病，就下到依次勒耳去探望他。^⑥

第九章

耶胡受傳為王

歐 1:4

列上 19:16

那時，先知厄里叟叫一個先知弟子來，對他說：「你束上腰，手裏拿着這瓶油，往辣摩特基肋阿得去，●一到了那裏，就去求見尼默史的孫子，約沙法特的兒子耶胡；得見後，叫他離開同僚，領他進入一間內室。●將這瓶油倒在他的頭上說：上主這樣說：我傳你為以色列王。然後，開門逃走，不要逗留。」●那青年人，即那青年先知就往辣摩特基肋阿得去了。●他到了那裏，看見眾將軍都在坐，青年人遂說：「將軍，我有話對你說。」耶胡問說：「我們中，你要對那一個說話？」他答說：「將軍，就是你。」●耶胡站起來，進了內室，那青年人就將油倒在他頭上，對他說：「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我傳你為

③ 厄東在達味時已被征服（撒下 8:13）；南北分裂後，哈達得曾企圖獨立（列上 11:14），但為約沙法特制服（列上 22:47,48），今又宣告獨立；同時，里貝納也背叛了猶大。里貝納在培肋舍特境內。由此可見東部和西南的屬地，都紛紛脫離猶大。

④ 約蘭約在公元前 848-841 年為王。

⑤ 阿哈齊雅約在公元前 841-840 年為王。參閱編下 22:1-6。

⑥ 阿哈齊雅一去未返，死在默基多（9:27,28）。

7 上主的人民以色列的君王。●你要消滅你主上阿哈布的家，使我在依則貝耳身上，為我的僕人先知和上主的一切僕人報血仇。 列上16:4,13; 19:10; 21:1-29

8 ●阿哈布的全家必要喪亡；我要消滅以色列凡屬於阿哈布的一切 列上14:10-11; 21:21-24

9 男人，無論是自由的，或不自由的。●我要使阿哈布家像乃巴特的 列上16:3-4

10 兒子雅洛貝罕家，又像阿希雅的兒子巴厄沙家一樣；●至於依 9:36, 列上21:23

11 則貝耳，狗要在依次勒耳的田間吞食她，沒有人來埋葬。」那 9:36, 列上21:23

12 青年人說完，就開門逃走了。^① ●耶胡出來回到他主上的臣僕 9:36, 列上21:23

13 那裏，他們問他說：「一切都好嗎？那瘋子來見你有什麼事？」 9:36, 列上21:23

14 耶胡答說：「你們應認識這個人，也知道他說些什麼。」^② ●他 9:36, 列上21:23

15 們說：「定是些胡話！請給我們說說！」耶胡遂說：「他如此 9:36, 列上21:23

16 如此告訴我說：上主這樣說：我傳你為以色列王。」●他們一 9:36, 列上21:23

17 聽，急忙各將自己的衣服鋪在光階他的腳下，吹角喊說： 9:36, 列上21:23

18 「耶胡作王了！」^③ 9:36, 列上21:23

耶胡造反

14 尼默史的孫子，約沙法特的兒子耶胡於是背叛了耶曷蘭。 8:28, 列上22:4

15 ——那時耶曷蘭曾率領全以色列人在辣摩特基助阿得，對抗阿 8:28, 列上22:4

16 蘭君王哈匝耳。●但耶曷蘭已回了依次勒耳，治療他與阿蘭王哈 8:28, 列上22:4

17 匝耳交戰時，被阿蘭人所射的創傷。——耶胡說：「如果這件事 8:28, 列上22:4

18 合你們的心意，那麼就不要讓任何人逃出城去，到依次勒耳 8:28, 列上22:4

19 報信。」●耶胡於是親自駕車去了依次勒耳，因為耶曷蘭正在那 8:28, 列上22:4

20 裏臥病未起；猶大王阿哈齊雅也下到那裏去探望他。●站在依次 8:28, 列上22:4

1 勒耳堡壘上的守兵，見有耶胡的兵隊來到，就喊叫說：「我看 8:28, 列上22:4

2 見了一大隊人馬！」耶曷蘭下令說：「叫一個騎兵來，派他去 8:28, 列上22:4

3 探問他們說：都平安嗎？」●騎兵就去迎接耶胡說：「王問：都 8:28, 列上22:4

4 平安嗎？」耶胡答說：「平安不平安與你何干？轉到我後面 8:28, 列上22:4

5 去！」守兵隨後報告說：「使者到了他們那裏，卻沒有回來。」 8:28, 列上22:4

6 ●耶曷蘭又打發第二個騎兵去，這騎兵到了他們那裏說：「王 8:28, 列上22:4

7 問：都平安嗎？」耶胡答說：「平安不平安與你何干？轉到我 8:28, 列上22:4

8 後面去！」●守兵隨後又報告說：「他到了他們那裏，也沒有回 8:28, 列上22:4

9 來；那駕車法很像尼默史的孫子耶胡的駕駛法，駕得很狂猛。」 8:28, 列上22:4

① 厄里亞預言耶胡受傳為王的話（列上19:16），由厄里叟的弟子執行了，時在公元前842年。厄里亞對阿哈布預言的降罰（列上21:1,2,23），也都一一實現了。

② 先知出神講話，往往舉止失常，近乎瘋狂（撒下10:5; 19:20-24）；因此，人多稱先知為瘋子。

③ 軍官把衣服脫下鋪在地上，這是古中東人對君王所行的敬禮。參閱若12:13；瑪2:18。

耶胡射殺耶曷蘭

編下 22:7-8

耶曷蘭遂即吩咐說：「套車！」人就套好他的車。以色列 21
 王耶曷蘭和猶大王阿哈齊雅出來，各自上車，去迎接耶胡，在
 依次勒耳人納波特的莊田那裏，迎上了他。●耶曷蘭一見耶胡就 22
 問說：「耶胡！都平安嗎？」耶胡回答說：「你母親依則貝耳
 的淫行和妖術那樣多，還有什麼平安？」●耶曷蘭即刻轉車逃 23
 走，對阿哈齊雅說：「阿哈齊雅，他反了。」●耶胡用手拉弓， 24
 射中了耶曷蘭兩臂之間，箭從心窩穿出，耶曷蘭就倒在車上。

列上 21

●耶胡吩咐自己的侍衛彼德卡說：「將他抬起，丟在依次勒耳人 25
納波特的莊田裏！你該記得：當我你二人一起駕車跟隨他父親
阿哈布時，上主即向他宣布了這個神諭：●「昨天我確實看見了 26
納波特和他兒子們的血，上主的斷語；我必要在這塊田地裏報
 復你，上主的斷語。所以現在，你要照上主的話，將他抬起，
 丟在這塊田地裏。」^④

列上 21:9

編下 22:8-9

耶胡射殺阿哈齊雅

猶大王阿哈齊雅見了這事，就向貝特干逃去，耶胡追趕 27
 他，吩咐說：「也將他射殺在車上！」果然，在離依貝肋罕不
 遠的古爾山坡上，把他射傷；他逃到默基多，就死在那裏。●他 28
 的臣僕用車把他送到耶路撒冷，與祖先葬在達味城，他自己的
 墳墓裏。●阿哈齊雅登極為猶大王，是在阿哈布的兒子耶曷蘭在 29
 位第十一年。

編下 22:9

依則貝耳慘死

當耶胡來到依次勒耳時，依則貝耳就聽說了，遂畫眉梳 30
 頭，從窗戶往外眺望，●見耶胡進城門的時候，她便問說：「弑 31
 殺主上的齊默黎，你平安嗎？」^⑤ ●耶胡舉目看那窗戶說： 32
 「誰擁護我？誰？」有兩三個太監從窗戶裏往下看他。●耶胡 33
 說：「把她推下來！」他們便把她推下來，她的血濺在牆上和
 馬身上；馬在她身上踏過。●耶胡進去，吃喝完了，吩咐說： 34
 「你們去料理那可詛咒的女人，將她埋葬，因為她究竟是君王的

列上 16:9-18

④ 厄里亞的預言（列上 21 章），在此應驗了。由 26 節得知：不只納波特本人，而且連他的兒子，也為依則貝耳所殺。

⑤ 依則貝耳把耶胡比作篡位，而只作王七天的齊默黎（列上 16:9-18），不只侮辱耶胡，更祈望他快死。

35 女兒。」•但是，當他們去埋葬她時，只找到了她的頭蓋、腳和
 36 手掌，•遂回來告訴耶胡。耶胡說：「這正應驗了上主藉自己的
 9:10; 列上21:23;
 僕人提市貝人厄里亞所說的話：在依次勒耳的莊田裏，狗要吞
 詠68:24
 37 食依則貝耳的肉；•依則貝耳的屍首要成為依次勒耳田地裏的糞
 耶8:2
 土，以致人不能說：這是依則貝耳。」^⑥

第十章

殺阿哈布的子孫

11:1; 民9:5;
 列上15:29; 16:11
 歌1:4

1 阿哈布在撒瑪黎雅尚有七十個子孫，^① 為此，耶胡寫信
 2 給撒瑪黎雅城中的首領、長老和阿哈布子孫的師保，說：•「你
 們主上的子孫，既然都同你們在一起，又有車馬、堅城和武
 3 器；那麼，這信一到你們手中，•你們就在你們主上的子孫中，
 選出一位最好最能幹的，坐上他父親的寶座，來為你們主上的
 4 家作戰。」•但是，他們都很害怕說：「哎！兩位君王尚且不能
 5 抵抗他，我們又怎能抵抗？」•因此，家臣、市長、長老和師
 保，便派人去見耶胡說：「我們是你的僕人，凡你吩咐的，我
 們都必照辦。我們不選立任何人作王；你看着怎樣好，就怎樣
 6 辦罷！」•耶胡又給他們寫了第二封信：「如果你們擁護我，願
 聽從我的號令；那麼，明天這個時候，你們就帶着你們主上的
 子孫的頭，到依次勒耳來見我。」君王的七十個子孫，其時都
 7 教養在城中的官紳家中。•這封信一到，他們便將君王的七十個
 子孫全都殺了，把他們的頭放在籃子裏，送到依次勒耳耶胡那
 8 裏。•有使者來報告耶胡說：「他們將君王子孫的頭送來了。」
耶胡即下令說：「將頭分成兩堆，放在城門口，直到明天早
 9 晨。」•第二天早晨，耶胡出來，站着對全民眾說：「你們都沒有
 罪。看，我背叛了我的主上，且殺了他，但是，這些人是誰
 10 殺的呢？•你們也知道上主的話，即上主論及阿哈布家所說的
 列上21:21-24
 話，一句也沒有落空；上主藉他僕人厄里亞所說的話，都實現
 11 了。」•然後，耶胡把阿哈布家在依次勒耳所剩下的人，所有的
 親屬、友人和司祭，全都殺了，一個也沒有留下一。

⑥ 對依則貝耳所預言的懲罰，見列上21:23。

* * * * *

① 1節「七十」為一成數，指阿哈布所有兒女子孫。

殺猶大王族

以後，耶胡起程往撒瑪黎雅去了。途中經過牧羊人聚集地貝特厄刻得時，^② ●遇見猶大王阿哈齊雅的兄弟，就問他們說：「你們是誰？」他們回答說：「我們是阿哈齊雅的兄弟，現在下去向君王和太后的兒子請安。」^③ ●耶胡遂下令說：「將他們活活捉住！」隨後就將他們活活捉住，在貝特厄刻得井旁把他們殺了，共計四十二人，一個也沒有留下。●耶胡從那裏起身前行，又遇見勒加布的兒子約納達布前來迎接他；耶胡向他請安，問他說：「你對我的心是否如同我對你的心，那樣誠實？」約納達布答說：「是的。」耶胡說：「如果是這樣，請你伸出手來。」他就向耶胡伸過手去；耶胡就拉他上車，坐在自己身旁，^④ ●對他說：「你跟我來，看看我對天主是怎樣的熱誠。」於是叫他坐上自己的車。●到了撒瑪黎雅，就照上主對厄里亞所說的話，將阿哈布家在撒瑪黎雅剩下的人，全都殺了。

殺敬拜巴耳的人

耶胡召集了全國人民，對他們說：「阿哈布事奉巴耳不夠熱心，我耶胡要更熱心事奉他。●所以現在，你們去召集所有巴耳的先知，所有敬拜巴耳的人，和所有的司祭，都到我這裏來，一個也不要缺席，因為我要向巴耳奉獻大祭；誰缺席，誰就不能生存。」這原是耶胡運用的詭計，想消滅所有敬拜巴耳的人。●耶胡下令說：「你們要為巴耳召開一個聖會！」他們就宣佈召開。●耶胡派人走遍全以色列；凡敬拜巴耳的人都來了，沒有一個缺席不來的；他們都進了巴耳廟，巴耳廟內全擠滿了人。●耶胡對管祭衣的人說：「為所有敬拜巴耳的人，拿出衣服來！」那人就給他們拿出衣服來。●耶胡和勒加布的兒子約納達布進了巴耳廟，對敬拜巴耳的人說：「你們要搜查看看，這裏不要有事奉雅威的人同你們在一起，只准敬拜巴耳的人。」●他們於是進去奉獻犧牲和全燔祭。耶胡預先在外已派定八十人，對他們說：「誰若讓我交於你們手中的一個人逃走，就要他以命抵命。」●全燔祭奉獻完畢，耶胡吩咐衛兵和軍官說：「你們進去擊殺，一個也不可叫他逃走！」衛兵和軍官使用刀擊殺了

② 貝特厄刻得，可能是牧羊人夜間看守羊所住的石屋，其旁有一口井（14節）。

③ 耶胡所遇到的阿哈齊雅的兄弟，按編下22:8為他的侄子。此處「兄弟」是泛指猶大王的家屬。

④ 關於約納達布，參閱耶35章。

26 他們，把他們的屍體拋出，然後進入巴耳廟的內堂，●把巴耳廟
 27 內的石柱搬出來燒了，●推倒了巴耳偶像，拆毀了巴耳廟，使之
 成為一個廁所，直到今日。^⑤

耶胡為以色列王

28, 29 這樣耶胡將巴耳從以色列中割除了；●但他仍沒有離棄乃巴 列上12:28-29
 特的兒子雅洛貝罕使以色列陷於罪惡的罪：即那兩頭設在貝特
 30 耳和丹的金牛。●上主對耶胡說：「由於你好好執行了我視為義 15:12
 的事，照我心中所想的一切對待了阿哈布家，你的子孫要坐以
 31 以色列的王位，直到第四代。」●但耶胡並沒有全心謹守遵行上主
 以以色列天主的法律，沒有放棄雅洛貝罕使以色列陷於罪惡的
 32 罪。●那時，上主開始削弱以色列，哈匝耳也在四面邊境上攻擊
 33 以色列，●侵佔了約但河東基肋阿得全地，即加得人，勒烏本和 亞1:3
默納協人的地方，從阿爾農河附近的阿洛厄爾城直到基肋阿得
 34 和巴商。●耶胡其餘的事蹟，他的一切作為和武功，都記載在
 35 《以色列列王實錄》上。●耶胡與列祖同眠，人將他葬在撒瑪黎雅；
 36 他的兒子約阿哈次繼位為王。●耶胡在撒瑪黎雅作以色列
 王，凡二十八年。^⑥

第十一章

阿塔里雅垂簾聽政

編下22:9-23:21

1 阿哈齊雅的母親阿塔里雅見自己的兒子已死，便起來消滅
 2 王室所有的後裔。●但約蘭王的女兒，阿哈齊雅的姊妹約舍巴，
 將阿哈齊雅的兒子約阿士，從被殺的王太子中偷了出來，把他
 和他的奶媽安置在寢室內，藏了起來，沒有讓阿塔里雅看見：
 3 這樣纔沒有被殺。●約阿士和他的奶媽，在上主的殿內隱藏了六
 年，當時由阿塔里雅主持國政。^①

⑤ 耶胡屠殺敬拜巴耳的人，雖說是按照法律（申18:20），但他所作所為，並非出於熱愛天主，而是為消除政敵。否則，他為何不除掉拜金牛的敬禮。

⑥ 耶胡約在公元前841-814年為王。他的王朝延續約一個世紀（公元前841-743年）。

* * * * *

① 阿塔里雅是以以色列王阿哈布和依則貝耳的女兒（8:26）。她做了猶大國的王后，提倡邪神崇拜，不亞於她母親依則貝耳在北國所為（18節），且有垂簾聽政的野心（公元前841-835年）

約阿士登極

編下23:1

第七年，約雅達派人將眾百夫長，加黎人隊長和衛隊長召來，領進上主的殿與他們立約，在上主殿內起誓，然後引君王的兒子出來與他們相見，●同時吩咐他們說：「你們應這樣行事：在安息日進宮值班的三分之一，要照例守衛王宮，●另三分之一守衛蘇爾門，另三分之一把守衛者的後門；仍照舊值班守衛聖殿。●在安息日從上主殿內下班的兩隊，仍應在上主的殿內戒備，●各人要手裏拿着武器環繞君王。擅入防線的，即將他殺死；君王出入時，你們要緊隨不離。」^② ●百夫長就按照司祭約雅達所吩咐的一切去行，各自帶領在安息日值班，和在安息日下班的士兵，來見司祭約雅達。●司祭便將上主殿內屬達味王的刀槍和盾牌，交給了眾百夫長。●衛兵每人手持武器，自殿右至殿左，面對祭壇和聖殿，環立在君王四周；●然後引出太子來，給他加冕，將約書交給他，立他為王，給他傅油，在場民眾都鼓掌歡呼：「君王萬歲！」

撒下8:7

列上1:33

撒下10:24

阿塔里雅被殺

阿塔里雅聽見民眾叫喊聲，就進上主的殿，到民眾前。●她一看，見君王照儀式站在高台上，官長和吹號角的，都站在君王兩旁，所有當地人民歡樂吹號；阿塔里雅就撕裂了自己的衣服，喊叫說：「反了，反了！」●約雅達司祭即吩咐帶領軍隊的眾百夫長說：「將她從行列中趕出去，凡跟隨她的，都用刀殺死。」原來司祭曾吩咐說：不可在上主的殿內殺她。●於是眾人捉住她；當她由馬門進入王宮時，就地將她殺了。

宗教改革

此後，約雅達使君王和人民與上主立約，作上主的人民；又使君王與人民立約。●然後，所有當地人民都到巴耳廟去，將廟拆毀，將祭壇推翻，將神像完全打碎，在祭壇前斬了巴耳的司祭瑪堂。約雅達又調派士兵把守上主的殿，●以後，率領眾百夫長、加黎人、衛兵和所有當地人民，請君王從上主的殿下來，經衛兵門進入王宮，請他坐在王座上。●全國人民都歡樂喜慶，京城也很平靜。至於阿塔里雅，已在王宮用刀殺死。

② 5-8節原文殘缺，但大意不外：安息日，宮中的侍衛三分之二應去守衛聖殿，三分之一應留守王宮。約雅達就利用換班的時間，使阿塔里雅的衛兵也在參加擁立新王的行列中，且另派精銳的部隊，保護新王約阿士。參閱編下23:1-21。6節「蘇爾門」，編下23:5作「馬門」或「耶索得門」。

第十二章

約阿士為猶大王

編下24:1-16

1,2 約阿士即位時，纔七歲；•他在耶胡第七年即位為王，在
耶路撒冷作王凡四十年。他的母親名叫漆彼雅，是貝爾舍巴
3 人。•約阿士在司祭約雅達教導他期間，行了上主視為正義的
4 事，•只是沒有廢除高丘，人民仍在高丘上焚香獻祭。^①

重修聖殿

5 約阿士對司祭們說：「凡人向上主的殿繳納作獻儀的錢，
6 不論是人丁贖金，或樂意捐獻於上主殿中的錢，•司祭們都可以
接收，每人也可向相識的人去勸捐；但司祭們應該修理聖殿需
7 要修理的破壞之處。」•但是，直到約阿士王第二十二年，司
8 祭尚未修理聖殿的破壞之處。•於是約阿士王將約雅達大司祭和
其他司祭召來，問他們說：「你們為什麼不修理聖殿破壞之
9 處？現在你們不要再向相識的人收錢了；應把所有的錢交出，
用來修理聖殿的破壞之處。」•司祭們就同意不再向人民收錢，
10 也不再負責修理聖殿的破壞之處。•司祭約雅達於是拿來一個箱
子，箱子上面開了一個口，安放在祭壇旁邊，即在上主聖殿入
11 口的右邊，守門的司祭將所有獻於上主聖殿的銀錢，放入箱
內。•幾時看見箱內的錢夠多了，君王的秘書和大司祭就上來，^{22:4}
12 把錢倒出，數點上主殿內所有的銀錢。•他們將秤好了的錢，交
給上主殿內監工的管理員，由他們發給在上主殿內工作的木匠
13 和建築工人，•泥水匠和石匠，或購買木料和鑿刻好的石頭，用
來修補上主殿內的破壞之處；總之，用來作為修理聖殿的費
14 用。•進獻於上主殿內的銀錢，並沒有用來製造上主殿內的銀
盆、燭剪、盤子、號筒，或任何金銀器皿，•只是將銀錢交給
15 工作人員，用來修理上主的殿。•也並不需要向那些經手收錢付給
16 工人的人算賬，因為他們作事忠信可靠。•至於獻作贖過祭和贖
17 罪祭的錢，不歸於上主的殿，全歸於司祭。^②

① 約阿士約在公元前835-796年為猶大王。參閱編下24章。

② 由16節推知，為行贖過祭和贖罪祭，當時可以用錢來替代牛羊。參閱肋5:5-18; 7:1-10; 戶5:8。

約阿士被暗殺

8:7-15;
編下24:23-27

14:5

那時，阿蘭王哈匝耳上來攻打加特，也攻下了，準備進攻耶路撒冷。^③ ●猶大王約阿士就將他祖先猶大王約沙法特、約蘭和阿哈齊雅所奉獻的聖物，同他自己奉獻的聖物，以及上主聖殿和王宮的府庫內貯藏的金子，全部取出來，送給了阿蘭王哈匝耳；哈匝耳就離開了耶路撒冷。●約阿士其餘的事蹟，他行的一切，都記載在《猶大列王實錄》上。●約阿士的臣僕起來結黨謀反，在約阿士下到米羅宮時，將他殺死；^④ ●殺他的是他的臣僕史默阿特的兒子約匝加爾和苟默爾的兒子約匝巴得。他死後，人將他葬在達味城，與祖先埋在一起；他的兒子阿瑪責雅繼位為王。

第十三章

約阿哈次為以色列王

亞1:3

14:26-27

猶大王阿哈齊雅的兒子約阿士二十三年，耶胡的兒子約阿哈次在撒瑪黎雅登極作以色列王，在位凡十七年。^① ●他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隨從了乃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使以色列陷於罪惡的罪，始終沒有離開；●因此，上主向以色列大發忿怒，使他們不斷處於阿蘭王哈匝耳和哈匝耳的兒子本哈達得的權下。●約阿哈次便求上主開恩，上主俯聽了他，因為他看見以色列實在遭受阿蘭王的迫害。●上主就賜給以色列一位拯救者，^② 救他們脫離阿蘭的權下，使以色列子民像從前一樣，安居樂業。●但是，他們仍不離開雅洛貝罕家使以色列陷於罪惡的罪，始終走這條路，並且在撒瑪黎雅還是供着阿舍辣。●因此，上主沒有給約阿哈次留下什麼軍隊，只留下了五十騎兵，十輛車和一萬步兵；因為阿蘭王消滅了他們，使他們如同遭人踐踏的塵土。●約阿哈次其餘的事蹟，他的偉大作為和他的英勇，都記載在《以色列列王實錄》上。●約阿哈次與先祖同眠，葬在撒瑪黎雅；他的兒子耶曷阿士繼位為王。

③ 約阿士因背棄了真主，敬拜邪神，乃遭天主重罰，受阿蘭大軍進攻，末後為他的臣僕所殺。見編下24:23-27。

④ 「米羅宮」，見撒下5:9；列上9:15；編下32:5。

* * * * *

① 約阿哈次約在公元前814-798年為以色列王。

② 「拯救者」，大概是指雅洛貝罕二世（14:24-27）。

耶曷阿士為以色列王

10 猶大王約阿士三十七年，約阿哈次的兒子耶曷阿士在撒瑪
 11 黎雅登極作以色列王，在位凡十六年；^③ ●他行了上主視為惡
 12 的事，沒有離開乃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使以色列陷於罪惡的
 13 《以色列列王實錄》上。^④ ●耶曷阿士與列祖同眠，雅洛貝罕
 坐上了他的王位；耶曷阿士與以色列列王同葬在撒瑪黎雅。

14: 8-14, 15-16

厄里叟逝世

14 那時，厄里叟患了不治之症，以色列王耶曷阿士下來看
 他，伏在他面上哭說：「我父，我父！以色列的戰車，以色列
 15 的駿馬！」^⑤ ●厄里叟對他說：「你取弓箭來！」他就取了弓
 16 箭來，●先知吩咐王說：「將你的手放在弓上！」他就把手放在
 17 弓箭上；厄里叟把自己的手按在君王的手上，●說：「你打開朝
 東的窗戶。」他就打開了。厄里叟吩咐說：「射箭！」他就射
 18 了箭。厄里叟說：「這是上主勝利的一箭；是戰勝阿蘭的一
 19 箭；你要在阿費克打敗阿蘭，直到將她消滅。」●厄里叟又說：
 「你另取幾枝箭來。」他就取了來；先知對王說：「你向地射
 20 擊！」他射擊三次，就停止了。●天主的人向他發怒說：「你該
 21 射擊五次或六次，纔能完全打敗阿蘭，直到將她消滅。但是現
 在，你只能三次擊敗阿蘭。」^⑥ ●厄里叟死了，人安葬了他。第
 二年春，有一群摩阿布游擊隊來犯國土，●那時有人正去埋葬一
 個死人，忽然看見這群游擊隊，便將死人拋在厄里叟的墳墓裏
 走了。那個死人一接觸到厄里叟的骨骸，就復活站起來。^⑦

2:12, 創 50:1;
蘇 8:18

13:25

耶曷阿士三次戰勝阿蘭

22, 23 約阿哈次年間，阿蘭王哈匝耳常是壓迫以色列人，●但上主
 因了同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所立的盟約，恩待、憐憫、眷
 顧了以色列人，不願加以消滅，所以沒有將他們從自己面前拋

申 9:27

③ 耶曷阿士約在公元前 798-783 年為以色列王。

④ 關於此戰事，見 14:8-14。

⑤ 君王用厄里叟稱讚厄里亞的話(2:12)，來稱讚厄里叟，因為他實在繼承了他師傅的精神(德 48:13-18)。

⑥ 厄里叟叫君王所作的象徵行為，是向他說明，戰勝阿蘭人的勝利，是出自上主，而非出於君王本人。

⑦ 由本節可知天主主要人重視先知和聖人的骨骸，天主藉他們的遺物多次行奇蹟異事，來表揚他們的德行(德 48:14,15)。

13:19

棄。●阿蘭王哈匝耳死後，他的兒子本哈達得繼位為王。●約阿哈次的兒子耶曷阿士從哈匝耳的兒子本哈達得手中，又奪回了他父親約阿哈次在戰爭中所失去的城市；耶曷阿士三次擊敗了他，收復了以色列失去的城市。

24, 25

第十四章

編下 25:1-4, 11-12,
17-28

阿瑪責雅為猶大王

12:21-22

申 24:16

撒下 8:13

13:12

民 9:8-15

以色列王約阿哈次的兒子耶曷阿士二年，約阿士的兒子阿瑪責雅登極為猶大王。●他登極時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凡二十九年，他的母親名叫約阿當，是耶路撒冷人。^①●他行了上主視為正義的事，只是不如他的祖先達味，事事仿效他父親約阿士，●只是沒有廢除高丘，人民仍在高丘上焚香獻祭。●及至王權已掌握在他手中之後，即將弑殺他父王的那些臣僕殺掉；●但沒有處死兇手們的子女，因為照梅瑟法律書上的記載，上主曾吩咐說：「不可為兒子的罪處死父親，亦不可為父親的罪處死兒子；每人只應因自己的罪而死。」●阿瑪責雅在鹽谷擊殺了一萬厄東人，一戰而攻佔了色拉，改名叫約刻特耳，直到今日。^②●猶大向以色列宣戰。●那時，阿瑪責雅派遣使者去見以色列王耶胡的孫子，約阿哈次的兒子耶曷阿士說：「來，讓我們見個高低！」●以色列王耶曷阿士派人去對猶大王阿瑪責雅說：「黎巴嫩的荊棘派使者對黎巴嫩的香柏說：將你的女兒嫁給我的兒子為妻！然而有一隻黎巴嫩的野獸經過，將這棵荊棘踐踏了。●你打敗了厄東，就心高氣傲嗎？你安居家中引以為榮好了，又何必惹禍，使你和猶大一同喪亡？」●但是，阿瑪責雅不肯聽從，於是以色列王耶曷阿士就上來，在猶大的貝特舍默士與猶大王阿瑪責雅相見了。●猶大為以色列擊敗，各自逃回帳幕去了。●以色列王耶曷阿士在貝特舍默士生擒了阿哈齊雅的孫子，約阿士的兒子猶大王阿瑪責雅，帶到耶路撒冷，將耶路撒冷的城牆，從厄弗辣因門到「角門」，拆了一個缺口，共四百肘；●又將上主殿內和王宮府庫裏所有的金銀和一切器皿，都拿

① 阿瑪責雅約在公元前 796-786 年為猶大王。參閱編下 25 章。

② 「鹽谷」即死海平原，見撒下 8:13；詠 60:2 等。色拉即後日之培特辣。所說的梅瑟法律，見申 24:16。

15 了去，並帶了人質回了撒瑪黎雅。●耶曷阿士所行的其他事蹟，^{13:12-13}
 16 及他與猶大王阿瑪責雅交戰時所表現的英勇，都記載在《以色列列王實錄》上。●耶曷阿士與列祖同眠，與以色列列王同葬在撒瑪黎雅。他的兒子雅洛貝罕繼位為王。^③

阿瑪責雅被殺

17 以色列王約阿哈次的兒子耶曷阿士死後，猶大王約阿士的
 18 兒子阿瑪責雅，還活了十五年。●阿瑪責雅其餘的事蹟，都記載
 19 在《猶大列王實錄》上。●在耶路撒冷有人結黨反抗他，他即逃
 20 往拉基士，但是叛黨派人追到拉基士，在那裏將他殺死，●將屍
 21 體用馬馱回，葬在耶路撒冷達味城，與他的祖先埋在一起。●全^{編下 26:1-2}
 22 猶大人民遂選立了十六歲的阿匝黎雅，繼他父親阿瑪責雅為
 王。^④ ●在阿瑪責雅王與他的祖先同眠以後，阿匝黎雅將厄拉
 特收回仍歸猶大，加以重建。

雅洛貝罕第二

23 猶大王約阿士的兒子阿瑪責雅十五年，以色列王耶曷阿士
 24 的兒子雅洛貝罕，在撒瑪黎雅登極為王，在位凡四十一年。●他
 25 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沒有離開乃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使以
 26 色列陷於罪惡的種種罪惡。●他收復了以色列邊境的疆域，從哈
 27 瑪特渡口直到阿辣巴海，正如上主以色列的天主，藉他僕人加
 28 特赫斐爾人阿米泰的兒子約納所說的話。●因為上主看見了以色
 29 列遭受壓迫，極其痛苦；無論是自由的或不自由的，都沒有了；^{13:4-5; 列上 14:10}
 也沒有人援助以色列。●然而上主並沒有意思，要從天下除
 去以色列的名字，因此，藉耶曷阿士的兒子雅洛貝罕拯救了他
 們。●雅洛貝罕其餘的事蹟，他行的一切，他交戰時的英勇，以
 及他如何攻下了大馬士革和收復了哈瑪特重歸於以色列，都記
 載在《以色列列王實錄》上。●雅洛貝罕與祖先以色列列王同眠
 後，他的兒子則加黎雅繼位為王。^⑤

③ 阿瑪責雅所以向以色列挑戰，最大的原因是為報復他和厄東作戰時，以色列士兵曾殺了三千猶大人（編下 25:6-13）。

④ 阿匝黎雅又名烏齊雅（15:13；編下 26:2），約在公元前 781-740 年為猶大王。

⑤ 雅洛貝罕二世約在公元前 783-743 年為王。他可說是北國偉大的君王之一，歐瑟亞和亞希斯二位先知都曾記述過他的事蹟；近由考古學者所發掘的古物，對二位先知的記述，獲得了有力的旁證。

第十五章

編下 26:3-4, 21-23

阿匝黎雅為猶大王

以色列王雅洛貝罕二十七年，阿瑪責雅的儿子阿匝黎雅登極為猶大王。•他登極時十六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凡五十二年，他母親名叫耶奇里雅，是耶路撒冷人。•阿匝黎雅行了上主視為正義的事，完全像他父親阿瑪責雅所行的一樣，•只是高丘仍沒有廢除，人民仍在高丘上焚香獻祭。•上主打擊了君王，君王即患了癩病，直到他死的那一天，獨自住在一所王宮裏。那時，君王的兒子約堂代理朝事，統治國家的百姓。•阿匝黎雅其餘的事蹟，他行的一切，都記載在《猶大列王實錄》上。•阿匝黎雅與祖先同眠，與祖先同葬在達味城；他的兒子約堂繼位為王。^①

則加黎雅為以色列王

亞 7:9

猶大王阿匝黎雅三十八年，雅洛貝罕的儿子則加黎雅在撒瑪黎雅登極為以色列王，在位六個月；•他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像他的祖先所行的一樣，沒有離開乃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使以色列陷於罪惡的罪。•雅貝士的儿子沙隆結黨反叛他，在依貝肋罕殺了他，篡位為王。^②•則加黎雅其餘的事蹟都記載在《以色列列王實錄》上。•這正應驗了上主對耶胡所說的話：「你的子孫要坐以色列王位，直到第四代。」^③

10:30

沙隆為以色列王

猶大王烏齊雅三十九年，雅貝士的儿子沙隆登極為王，在撒瑪黎雅作王一個月。•那時，加狄的儿子默納恒從提爾匝來到撒瑪黎雅，在撒瑪黎雅殺了雅貝士的儿子沙隆，篡位為王。•沙隆其餘的事蹟，和他如何結黨謀反，都記載在《以色列列王實錄》上。•以後默納恒從提爾匝出發攻打塔普亞，又攻打其四境，因為人沒有給他開城門，所以攻破以後，屠殺了城中所有的人，剖開了所有的孕婦。^④

8:12; 亞 1:13

① 阿匝黎雅約在公元前781-740年為王，連他兒子代他執政的時期也包括在內。阿匝黎雅患癩病的原因，是因為擅自登壇焚香。參閱編下 26 章。

② 「在依貝肋罕」按希臘譯本改，原文作：「在眾人前」。

③ 見 10:30。

④ 8-16 節一段的事，都發生在公元前 743 年。

默納恒為以色列王

17 猶大王阿匹黎雅三十九年，加狄的兒子默納恒登極為以
 18 色列王，在撒瑪黎雅作王十年，●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在他有生
 之日，始終沒有離開乃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使以色列陷於罪
 19 惡的罪。●那時，亞述王普耳前來犯境，默納恒就送給了普耳一
 20 千「塔冷通」銀子，要求他扶持自己，鞏固自己的王權。^⑤ ●默
 納恒向以色列所有富豪徵收銀子，每人應繳納五十「協刻耳」，
 21 為進獻給亞述王。亞述王於是回去了，沒有在境內停留。●默納
 恒其餘的事蹟，他行的一切，都記載在《以色列列王實錄》
 22 上。●默納恒與祖先同眠後，他的兒子培卡希雅繼位為王。^⑥

培卡希雅為以色列王

23 猶大王阿匹黎雅五十年，默納恒的兒子培卡希雅登極為以
 24 色列王，在撒瑪黎雅作王兩年。^⑦ ●他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
 沒有離開乃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使以色列陷於罪惡的種種罪
 25 惡。●他的軍官，勒瑪里雅的兒子培卡黑結黨反叛他，同阿爾哥
 布和阿黎厄，以及與他同謀的五十個基肋阿得人，在撒瑪黎雅
 26 王宮的堡壘內，將他殺死，篡位為王。●培卡希雅其餘的事蹟，
 他行的一切，都記載在《以色列列王實錄》上。

培卡黑為以色列王

27 猶大王阿匹黎雅五十二年，勒瑪里雅的兒子培卡黑登極為
 28 以色列王，在撒瑪黎雅作王凡二十年。^⑧ ●他行了上主視為惡
 的事，沒有離開乃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使以色列陷於罪惡的
 29 種種罪惡。●以色列王培卡黑在位時，亞述王提革拉特不昝色爾
 前來，侵佔了依雍、阿貝耳貝特瑪阿加、雅諾亞、刻德士、哈
 30 祚爾、基肋阿得、加里肋亞和納斐塔里全地；並將這些地方的
 居民都擄往亞述。●烏齊雅的儿子約堂二十年，厄拉的兒子曷舍
 31 亞結黨反叛勒瑪里雅的兒子培卡黑，殺了他，篡位為王。●培卡
 黑其餘的事蹟，他行的一切，都記載在《以色列列王實錄》上。

⑤ 普耳是提革拉特不昝色爾三世的巴比倫文名。

⑥ 默納恒約在公元前743-738年為王，為王僅六年。17節作「十年」，恐誤。

⑦ 培卡希雅約在公元前738-737年為王。

⑧ 培卡黑約在737-732年為王，為王僅六年，云「二十年」，恐誤。

編下27:1-4,7-9

約堂為猶大王

以色列王勒瑪里雅的兒子培卡黑二年，烏齊雅的兒子約堂 32
 登極為猶大王。●他登極時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 33
 年；他的母親名叫耶魯沙，是匝多克的女兒。●約堂行了上主 34
 視為正義的事，完全像他父親烏齊雅所行的一樣，●只是高丘 35
 仍沒有廢除，人民仍在高丘上焚香獻祭；他建築了上主聖殿 36
 的北門。●約堂其餘的事蹟，他行的一切，都記載在《猶大列 37
王實錄》上。●那時，上主已開始派阿蘭王勒斤和勒瑪里雅的兒 38
 子培卡黑來攻打猶大。●約堂與祖先同眠，與祖先同葬在他祖先 38
達味城內；他的兒子阿哈次繼位為王。⑨

第十六章

阿哈次為猶大王

編下28:1-4

肋18:21

申12:2

勒瑪里雅的兒子培卡黑十七年，約堂的兒子阿哈次登極為 1
猶大王。① ●他登極時年二十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他 2
 沒有像他祖先達味一樣，行了上主他的天主視為正義的事，●卻 3
 走了以色列列王的路，仿效上主從以色列子民面前趕走的異民 3
 的醜惡之事，令自己的兒女經火獻神，●又在高處丘陵和綠樹 4
 下，焚香獻祭。

阿蘭和以色列進攻猶大

編下28:5-6 依7-8

編下28:17

編下28:16

編下28:21

亞1:5

那時，阿蘭王勒斤和以色列王勒瑪里雅的兒子培卡黑，前 5
 來進攻耶路撒冷，圍困阿哈次，卻不能取勝。●就在這時，厄東 6
王收回厄拉特重歸厄東，將猶大人從厄拉特趕走；厄東人進入 6
厄拉特，住在那裏直到今日。●阿哈次派使者去見亞述王提革 7
拉特丕伯色爾說：「我是你的僕人，你的兒子，請你上來救 7
 我脫離阿蘭王和以色列王的手，因為他們來攻打我。」●阿哈 8
次拿出上主殿內和王宮府庫內貯藏的金銀來，送給亞述王作 8
 禮品。●亞述王遂聽從了他的要求，立即前去進攻大馬士革， 9

⑨ 約堂約在公元前740-736年為王。連代他父王執政的時期在內，共為十六年，他獨自為王僅三年。參閱編下27章。依1-5章的記述，反映猶大國在約堂為王時，國內的政治宗教道德的情況。

* * * * *
 ① 阿哈次約在公元前736-721年為王。他是猶大國背叛天主恭敬邪神的惡王，種下了猶大國滅亡的禍根。參閱編下28章。

佔領了那城，將那裏的居民擄往克爾，殺了勒斤。^②

聖殿內另立祭壇

10 阿哈次王曾去大馬士革，會見亞述王提革拉特丕叻色爾，依 8:2
 他看見了大馬士革的祭壇，就給司祭烏黎雅送去了那座祭壇的
 11 圖案模型，和詳盡的製造法。●烏黎雅司祭完全依照阿哈次王從
大馬士革送來的祭壇式樣，建築了一座祭壇；烏黎雅司祭就在
 12 阿哈次王從大馬士革回來以前，完全照樣造好。●君王從大馬士列上 8:64; 編下 28:23
革回來，看見那座祭壇，就近前上去，●奉獻了他的全燔祭和素
 13 祭，行了奠祭，將和平祭的血灑在祭壇上。●然後，將上主面前的
 14 銅祭壇，從殿的前面，即從新祭壇和上主之殿的中間搬出
 15 來，放在新祭壇的北邊。●阿哈次王吩咐司祭烏黎雅說：「你應
出 29:39; 戶 28:4
 在這大祭壇上焚燒早晨的全燔祭，晚上的素祭，君王的全燔祭
 和素祭，地方上全體人民的全燔祭、素祭和奠祭；全燔祭的血
 和各種犧牲的血，你也應灑在這祭壇上；至於這銅祭壇，讓我
 16 再加考慮。」●司祭烏黎雅就照阿哈次所吩咐的一切做了。^③

移去殿內的器皿

17 後來，阿哈次王又拆毀了盆座上的鑲板，挪去了座上的銅列上 7: 23-26, 27-37;
 18 盆，將銅牛上的銅海搬下，放在石鋪的地上。●此外，為了亞述
編下 28:24
 19 王的緣故，又拆除了在殿內建造的寶座，和君王從外面來到上
 17 主殿內的外門。^④ ●阿哈次其餘的事蹟，他行的一切，都記載
編下 28:26-27
 20 在《猶大列王實錄》上。●阿哈次與祖先同眠，與祖先同葬在達
味城；他的兒子希則克雅繼位為王。

第十七章

曷舍亞為以色列王

1 猶大王阿哈次十二年，厄拉的兒子曷舍亞在撒瑪黎雅登極
 2 為以色列王，在位凡九年。●他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但不像他
 3 以前的以色列列王。●亞述王沙耳瑪乃色上來攻打曷舍亞，他便歌 1:4; 亞 3:11

② 阿哈次不聽先知依撒意亞叫他依靠天主的善勸（依 7-12 章），卻向亞述王稱臣納貢，以求協助，但結果適得其反（編下 28:21）。

③ 此段所述阿哈次在聖殿內造的新祭壇，式樣雖是模仿外教人的，但仍為祭獻天主之用。

④ 由殿內所移去的器皿，多為撒羅滿王所製。見列上 7 章。拆除殿內君王的寶座和外門，可能為表示臣屬亞述王之意。

申28:36 向亞述王稱臣納貢。●後來亞述王發覺曷舍亞企圖造反。原來曷舍亞曾派使者去見埃及王索阿，就不再向亞述王每年納貢，所以亞述王將他拘捕，囚在監裏。●隨後，亞述王進軍侵入全國，直逼撒瑪黎雅，圍攻了三年，●曷舍亞九年，亞述王攻陷了撒瑪黎雅，把以色列人擄往亞述，把他們安置在哈拉黑和靠近哥倉河的哈波爾，以及瑪待各城。^①

18:12

以色列亡國的原因

這是因為以色列子民犯罪，得罪了領他們離開埃及地，擺脫埃及王法郎之手的主，他們的天主，而去敬拜了別的神，●隨從了主由以色列子民面前，所驅逐的異民的習俗，和以色列列王所規定的律例。●以色列子民作了不義的事，得罪了主他們的天主：在他們所有的城中，從守望台直到設防的城，到處建有高丘；●在各高崗上，在所有的綠樹下，豎有石柱和木偶；●在高丘上，依照主從他們面前所驅逐的異民的習俗，焚香獻祭，作惡激怒主；●又敬拜偶像，雖然天主曾明明吩咐他們說：你們不可行這樣的事！●主曾藉眾先知和先見者警告以色列和猶大說：「你們應離棄你們的邪道，按照我給你們祖先所規定的，藉我的僕人，眾先知給你們傳授的一切法律，遵守我的誠命和我的法令。」●他們卻不聽從，如同他們的祖先一樣執拗，不肯相信上主他們的天主，●拒絕了主的法律和他與他們的祖先所訂立的盟約，以及對他們所發出的警告；隨從他們四周主曾命令他們不可效法的異民，追求虛無，自己成為虛無；●拋棄了主他們天主的一切命令，為自己鑄造神像，即兩個牛犢，製造木偶，敬拜天上萬象，事奉巴耳，●使兒女經火獻神，行占卜和法術，出賣自己，行上主視為惡的事，激怒上主；●因此，上主對以色列大發憤怒，將他們從自己面前趕走，只留下了猶大支派。^② ●但是，猶大也沒有遵守上主，他們天主的命令，反而也隨從了以色列所行的習俗。●為此，上主拋棄了以色列所有的後裔，使他們受壓迫，任人宰割，終於將他們從自己面前趕走。●的確，自從上主使以色列與達味家分裂以後，以色列便立了乃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為王；雅洛貝罕即引

申9:13

耶2:5

21:3; 申4:19; 17:3;
列上12:28
肋18:21; 申18:10

列上12:20

列上12:26-33;
德47:29

① 曷舍亞在位時(公元前732-724年)，亞述王沙耳瑪乃色曾兩次進攻以色列。第二次圍困撒瑪黎雅時去世，他的兒子撒爾貢繼位，於公元前722年攻陷撒瑪黎雅，將以色列人擄往亞述，以色列北國遂亡。參閱18:9-12；多1:2；編上5:26等處。

② 所謂猶大支派也包括本雅明和肋未二支派。

22 以色列遠離了上主，使他們陷於重罪。●以色列子民遂追隨雅洛
 23 貝罕所犯的一切罪惡，始終沒有離開，●直到上主將以色列從自己
 面前趕走，正如上主藉自己的僕人眾先知說的話。因此，以色列
 由本國被擄往亞述，直到今日。^③

撒瑪黎雅人的由來

24 亞述王從巴比倫、雇特、阿瓦、哈瑪特和色法瓦因徙置一 18:34; 亞 7:17
 些人民，住在撒瑪黎雅各城，以代替以色列人；這些人佔據了
 25 撒瑪黎雅，就住在各城內。●他們起初住在那裏的時候，因為不
 26 敬畏上主，所以上主打發獅子來，咬死了他們一些人。●有人報
 告亞述王說：「你在撒瑪黎雅各城徙置的人民，不知敬拜土神
 的禮儀，因此那神打發獅子來咬死了他們一些人，因為他們不
 27 知敬拜土神的禮儀。」^④ ●亞述王於是下令說：「你們叫一個
 從撒瑪黎雅擄來的司祭回去，住在那裏，教給他們敬拜土神的
 28 禮儀。」●於是，有一個從撒瑪黎雅擄去的司祭回來，住在貝特
 29 耳，教給他們該怎樣敬拜雅威。●雖然如此，各個民族仍然製造 若 4:9
 自己的神，供在撒瑪黎雅人所建築的高丘上的廟宇中；各個民
 30 族在自己所住的城內，供着自己的神。●巴比倫人製造了蘇苛特
 31 貝諾特，雇特人製造了乃爾加耳，哈瑪特人製造了阿史瑪，●阿
瓦人製造了尼貝哈次和塔爾塔克，色法瓦因人使兒女經火，獻
 32 於色法瓦因的神阿德辣默肋客和阿納默肋客；●同時他們也敬拜 列上 12:31
 上主，從自己中間選派一些人作高丘上的司祭，在高丘上的廟
 33 宇內自己獻祭。●這樣，他們也敬拜上主，也奉事自己的神，從
 34 那一國徙置來的，就照那一國的禮儀。●直到今日，他們仍然依 創 32:29; 出 19:1
 照先前的禮儀而行。雅各伯——上主給他改名為以色列——的
 子孫，也不全心敬畏上主，也不按照上主給他們所立的條例、
 35 禮儀、法律和誡命而行。^⑤ ●上主曾與他們立約，吩咐他們
 說：「你們不可敬拜別的神，也不可跪拜，也不可事奉，也不
 36 可向他們獻祭；●只應敬拜那以強力和伸展的手臂，領你們離開
 37 埃及地的上主，只應向他跪拜，向他獻祭。●我為你們寫定的條
 例、禮儀、法律和誡命，要時常謹守遵行，不可敬拜別的神。

③ 13-23 節一段，是申命紀的提綱綱領。

④ 古人多相信每一地方有每一地方的神。獅子多見於聖經中（民 14:5；撒下 23:20；列上 13:24；20:36）。

⑤ 以色列人信的是惟一神教，而撒瑪黎雅人信的是多神教；為此，直到新約時代，猶大人仍憎惡撒瑪黎雅人（路 10:30-37；若 4:9）。

●我與你們立的盟約，不要忘記，也不要敬拜別的神，●只應敬拜上主你們的天主，他必拯救你們脫離你們一切仇敵的權勢。」
 ●然而，他們不聽，仍然依照他們先前的禮儀而行。●這樣，這些人民敬拜上主，又事奉他們的彫像；他們的子子孫孫也是如此：祖先怎樣行，子孫也怎樣行，直到今日。^⑥

後編 猶大國晚年史（列下 18:1-25:21）

第十八章

希則克雅為猶大王

編下 29:1-2

依 8:2

18:22; 21:3; 戶 21:4-9;
編下 31:1; 智 16:6

創 39:2

以色列王厄拉的兒子曷舍亞三年，阿哈次的兒子希則克雅登極為猶大王。^① ●他登極時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凡二十九年；他的母親名叫阿彼雅，是則加黎雅的女兒。●希則克雅行了上主視為正義的事，完全像他祖先達味所行的一樣；●他廢除了高丘，毀壞了石柱，砍倒了木偶，打碎了梅瑟所製造的銅蛇，因為直到那時，以色列子民仍向銅蛇焚香，稱為乃胡市堂。^② ●他信賴上主以色列的天主；在他前後的猶大列王中，沒有一個可與他相比的。●他依靠上主，緊隨不離，謹守上主頒給梅瑟的誡命。●因此，上主與他同在，他無論作什麼，必都順利，且擺脫了亞述王的羈絆，不再作他的藩屬；●又擊敗了培肋舍特人，直追到迦薩，佔領了他們的土地，攻取了守望台和堅城。

撒瑪黎雅失陷

17:1-6

17:7-18

希則克雅王四年，即以以色列王厄拉的兒子曷舍亞七年，亞述王沙耳瑪乃色來進攻撒瑪黎雅，圍困了這城；●三年年底攻下，即希則克雅王六年，以色列王曷舍亞九年，撒瑪黎雅失陷。●亞述王遂將以色列人擄往亞述，徙置在哈拉黑和靠近哥倉河的哈波爾，以及瑪待各城內。●這是因為他們沒有聽從上主，他們天主的聲音，違反了他的盟約：凡上主的僕人梅瑟所吩咐的，他們一概沒有聽從，也沒有遵行。

⑥ 35-41 節的話，大都見於梅瑟五書（出 20:3-5；申 5:6-10；6:12-14 等處）。

* * * * *
 ① 希則克雅王的事蹟（公元前 721-693 年），除本書 18-20 三章外，編下 29-32 章；依 36-39 章；德 48:19-26，亦有類似的記載。

② 乃胡市堂意即「銅蛇」，原為梅瑟所製，為救治被毒蛇咬傷的人（戶 21:4-9）；但人民卻拜之為神。

亞述進攻猶大

- 13 希則克雅王十四年，亞述王散乃黑黎布前來進攻猶大的一 編下 32:1; 依 36:1
 14 切堅城，都佔領了。^③ ●猶大王希則克雅於是派遣使者，到拉
 15 基士去見亞述王說：「我錯了，請你退兵；凡你向我提出的條
 16 件，我都接受。」於是亞述王限令猶大王希則克雅繳納三百 列上 6:20-22
 「塔冷通」銀子，三十「塔冷通」金子。●希則克雅只得把上主
 殿內，和王宮府庫所有的銀子都交出來。●同時，猶大王希則克
 雅將上主殿宇門上的金子和他自己包鑲在門柱上的金子都剝下
 來，交給了亞述王。

大將軍的恐嚇

- 17 亞述王從拉基士打發元帥、衛隊長和大將軍率領大軍到耶 編下 32:9-19;
依 7:3; 36:2-22
 18 路撒冷去見希則克雅。他們就上到耶路撒冷，一來到，就站在 依 22:15-25
 19 上池的水溝旁，漂布田間的大路上，●求見君王。希耳克雅的儿子厄里雅金家宰，舍布納書記和阿撒夫的兒子約阿黑史官，出
 20 來迎接他們。●大將軍對他們說：「你們去告訴希則克雅說：大
 21 王，亞述王這樣說：你所依靠的，算得什麼依靠？●你想空口說 依 30:1-7; 31:1-3;
則 29:6-7
 22 話，就是戰略和戰鬥的力量嗎？如今你靠誰來背叛我？●現在你 18:4
 看，你依靠的埃及是一根破裂的蘆杖；誰依靠這杖，它就刺傷
 23 誰的手，且把手刺透；埃及王法郎對所有依靠他的人，就是這
 24 樣。●假使你們對我說：我們依靠雅威我們的天主，希則克雅豈
 25 不是曾推翻他的高丘和祭壇，且對猶大和耶路撒冷說：你們只
 26 應在耶路撒冷的這祭壇前朝拜？●如今你可與我的主上亞述王打
 27 賭：我給你兩千匹馬，你是否能給這些馬配上騎兵？●若不能，
 你怎敢拒絕我主上最小僕人中的一個軍長，而去依靠埃及的戰
 車和騎兵？●現在，我上來攻打毀滅這地，難道不是雅威的意思
 嗎？雅威曾對我說：你上去攻打這地，加以毀滅！」●希耳克雅
 的儿子厄里雅金、舍布納和約阿黑對大將軍說：「請你對你的
 僕人說阿刺美話，因為我們都懂；你不要對我們說猶太話，因
 為城牆上的百姓能聽到。」●大將軍回答說：「難道我的主上打
 發我來，只對你的主上和你講這些話，而不是對那些坐在城牆
 上，和你們一樣該吃自己的糞，喝自己的尿的人，講這些話

③ 散乃黑黎布為撒爾貢之子（公元前 705-681 年）。

嗎？」●大將軍於是站起來，仍用猶太話大聲喊說：「你們聽大 28
 王亞述王的話罷！」●大王這樣說：你們別上希則克雅的當，他決 29
 定不能拯救你們脫離我的手；●也不要讓希則克雅使你們依靠雅 30
 威說：雅威必會拯救我們，這城決不會落在亞述王的手中。●千 31
 萬別聽信希則克雅！原來亞述王曾這樣說：你們要與我和好，
 出來歸順我，各人就可以吃自己的葡萄和無花果，各人也可以
 喝自己井裏的水，●直到我來領你們到一個與你們本國一樣的地 32
 方去，一個有五穀和新酒的地方，一個有食糧和葡萄樹的地方，
 一個產橄欖油和蜂蜜的地方，叫你們生活下去，而不致於
 死亡。千萬別聽信希則克雅，因為他欺騙你們說：雅威必拯救
 我們。●萬國的神中，有那一個由亞述王手中，拯救了自己的國 33
 土？●哈瑪特和阿帕得的神在那裏？色法瓦因、赫納和依瓦的神 34
 在那裏？撒瑪黎雅地的神在那裏？難道他們從我手中拯救了撒
 瑪黎雅？●在這地域中的神，有那一個由我手中救出了自己的國 35
 土？難道雅威就能由我手中拯救耶路撒冷嗎？」●人都不作聲， 36
 一句話都沒有回答他，因為君王有命，不要回答他。●當下希耳
 克雅的兒子厄里雅金家宰、舍布納書記和阿撒夫的兒子約阿黑
 史官，撕裂了自己的衣服，來見希則克雅，將那將軍的話全部
 告訴了他。 37

17:5,6,24; 19:13

第十九章

希則克雅同依撒意亞會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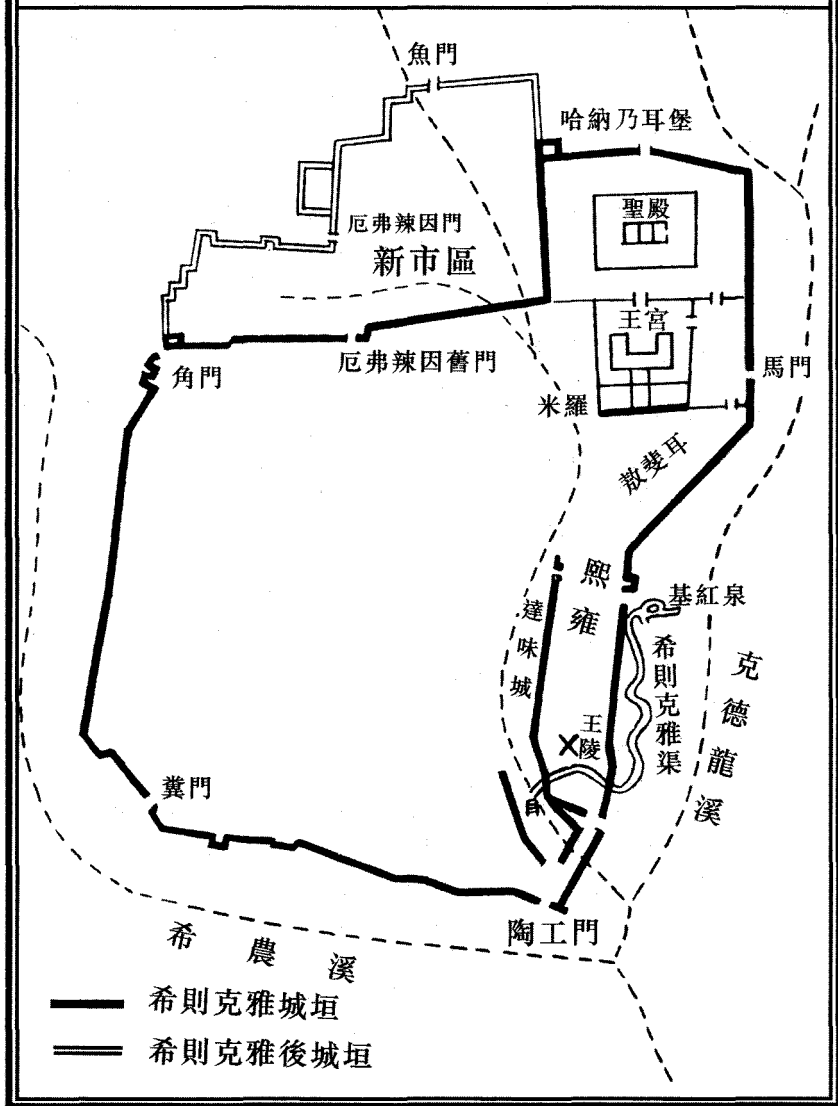
依 37:1-7
 列上 21:27
 撒上 17:26
 依 10:5-19

希則克雅王一聽這話，就撕破了自己的衣服，穿上苦衣， 1
 走進了上主的殿；●然後打發厄里雅金家宰，舍布納書記和幾位 2
 老司祭，穿着苦衣，去見阿摩茲的兒子依撒意亞先知，●對他 3
 說：「希則克雅這樣說：今天是受苦難，受責罰，受侮辱的日 4
 子。因為嬰兒到了要出生的時候，卻沒有產生的力量。^① ●但 4
 願上主你的天主聽到那大將軍的一切話，就是他的主上亞述王
 打發他來，辱罵永生的天主所說的話！願上主你的天主聽了那 5
 些話而加以懲罰！所以請你為剩下的遺民舉行祈禱罷！」●希則 5
 克雅的臣僕來到了依撒意亞前，●依撒意亞就對他們說：「你 6
 們要這樣對你們的主上說：上主這樣說：你聽到亞述王的僕人

① 難產是極度困苦災難的象徵（詠 48:7；依 13:8；耶 6:24）。君王以這象徵預示目前的大難。

列王時代耶路撒冷城

0 100 200 300 M



們辱罵我的話，不要害怕！●我必叫他感到一種怕情，使他一聽到某種消息，^② 就返回本國；我要使他在本國內喪身刀下。」

依 37:8-9

亞述王再次恐嚇

編下 32:17,
依 37:9-20

大將軍回去時，正遇見亞述王去攻打里貝納。原來他已聽說君王離開了拉基士。●那時，散乃黑黎布聽人說：雇士王提爾哈卡出來攻打他，就再派使者去見希則克雅，並吩咐說：●「你們要這樣對猶大王希則克雅說：不要讓你所依靠的天主哄騙你說：耶路撒冷決不會落在亞述王手中！●你必聽說過亞述的列王對各國所行的事，將各國完全消滅了。你還能有救嗎？●我的祖先所消滅的各民族，如哥倉、哈郎、勒責夫、以及在特拉撒爾的厄登子民，他們的神又何曾救了他們？●哈瑪特王，阿帕得王，色法瓦因城的王，赫納王和依瓦王，他們現今都在那裏？」

17:6

18:34

希則克雅的祈禱

編下 32:20;
艾補錄丙 3

希則克雅從使者手中接過信來，念了以後，就走進上主的殿，將那信在上主面前展開，●然後希則克雅懇求上主說：「上主，坐在革魯賓上面的以色列的天主！惟獨你是地上萬國的天主，你創造了天地。●上主，請你側耳傾聽！上主，求你睜眼垂視，細聽那打發使者辱罵永生天主的散乃黑黎布的話。●上主，的確，亞述王曾毀滅了所有的民族和他們的國家，●將他們的神像投入火中，因為它們不是神，只是人手造成的木石的作品，所以能被消滅。●但是現今，上主我們的天主，求你拯救我們脫離他的手，使地上萬國都知道：惟獨你是上主，天主！」

撒下 17:26; 達 9:18

智 13:10; 依 40:20

依 37:21-35

依撒意亞的預言

那時，阿摩茲的兒子依撒意亞打發人去見希則克雅說：「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你既然論亞述王散乃黑黎布向我懇求，我已經俯聽了你。●這就是上主論他所說的話：熙雍的貞女輕視你，嘲笑你；耶路撒冷的女子在你背後搖頭。●你所辱罵，所詛咒的是誰？你提高聲音，仰起眼睛攻擊的是誰？是攻擊以色列的聖者。●你藉你的使者辱罵了吾主，你說：我用我大批的車輛，登上了叢山的極峰，到黎巴嫩的絕頂，砍伐了其中最高的香柏，最好的青松；衝入了它的最深處，走進了果木的林

②「某種消息」可能指 9 節或 35,36 兩節內所提及的事。

24 園。●我掘了井喝了外邦的水，用我的腳掌踏乾了埃及所有的河
 25 川。●難道你沒有聽說嗎？很久以前我所計劃的，昔日我所決定
 26 的，現在我就在實現，叫你毀壞堅城，化為廢墟，●使城中的居
 27 民軟弱無力，驚慌失措，有如田野的青草，有如青綠的嫩苗，
 28 有如屋頂被東風吹焦的小草。●但是，你或起或坐，或出或入，
 29 我都知道，●因為你對我的暴怒，和你的狂囂已達到我的耳鼓，
 30 所以我要把環子穿在你的鼻子上，把轡頭套在你的嘴上，從你
 31 來的路上將你牽回去。^③ ●這是給你的記號：今年你們要吃自然
 32 所生的，明年仍要吃自然所生的，第三年你們就要播種收
 33 割，栽種葡萄園，吃園中的果實。●猶大家的遺民，仍要向下生
 34 根，往上結實，●因為剩餘的人將由耶路撒冷而出，逃脫的人將
 由熙雍山而來：萬軍上主的熱誠必要成就這事。^④ ●為此，上
 主論亞述王這樣說：他決不會進入這城，決不會向這城放射一
 箭，決不會持盾臨於城下，也決不會起造土堆攻城。●他必要由
 來路回去，決不能進入這城：上主的斷語。●為了我自己，為了
 我的僕人達味，我必要保護拯救這城。」

詠 139:2-3

依 37:30

默 14:1

依 37:33

撒 上 17:47;
撒 下 7:12-17;
歌 1:7

亞述王受懲罰

35 當天夜裏，上主的使者出來，在亞述營裏殺了十八萬五千
 36 人。清晨人們起來。看見遍地都是死屍。^⑤ ●亞述王散乃黑黎
 37 布於是拔營，起程回國，住在尼尼微。●一日，他在自己的神尼
 色洛客廟內叩拜的時候，他的兒子阿德辣默肋客和沙勒責爾用
 劍刺殺了他，然後逃往阿辣辣特地方去了；他的兒子厄撒哈冬
 繼位為王。^⑥

撒 下 24:16;
編 下 32:21-22;
加 下 8:19; 詠 46:6;
德 48:24;
依 37:36-38;
鴻 1:12

第二十章

希則克雅患病祈禱

1 在那些日子內，希則克雅患病垂危，阿摩茲的兒子依撒意
 亞來看他，對他說：「上主這樣說：快料理你的家務，因為你
 2 快要死，不能久活了。」●希則克雅就轉面向牆，懇求上主說：

編 下 32:24; 詠 21:5;
依 38:1-8

③ 25-28 節，是上主向亞述王所說的話。

④ 依撒意亞預言兩年內因有兵亂，不能耕種；兩年後必將太平。

⑤ 所謂上主的使者擊殺亞述軍隊，可能是指一種忽然而來的瘟疫（撒下 24:15-17）。

⑥ 散乃黑黎布被兩個兒子刺死的事，按亞述的文獻，發生於公元前 681 年，即這次戰爭後二十年。

德 48:25

詠 56:9

•「上主，求你記憶我如何懷着忠誠齊全的心，在你面前行走；
如何作了你視為正義的事。」然後希則克雅放聲大哭。^① •依
撒意亞出來，還沒有走到中院，上主的話傳於他說：•「你回
去，告訴我人民的領袖希則克雅說：上主，你祖先達味的天主
這樣說：我聽見了你的祈禱，看見了你的眼淚。看，我必要治
好你，第三天你就能上上主的殿。•我要在你的壽數上多加十五
年，且由亞述王手中拯救你和這座城；為了我自己和我的僕人
達味，我必保護這座城。」•依撒意亞遂吩咐說：「拿一塊無花
果餅來。」人就拿來，貼在瘡口上；君王就好了。

靈驗的徵兆

蘇 10:13

希則克雅對依撒意亞說：「有什麼徵兆，上主要治好我，
第三天我就能上上主的殿？」•依撒意亞回答說：「這就是上主
給你的徵兆，上主必實踐他所說的話：你要日影向前進十度，
還是要往後退十度？」•希則克雅答說：「日影向前進十度太容
易，我不要；我要日影，倒退十度。」•先知依撒意亞呼求上
主，上主就使射在阿哈次日晷上的日影倒退了十度。^②

依 39

編下 32:23,25-29;
則 23:16

巴比倫的使者來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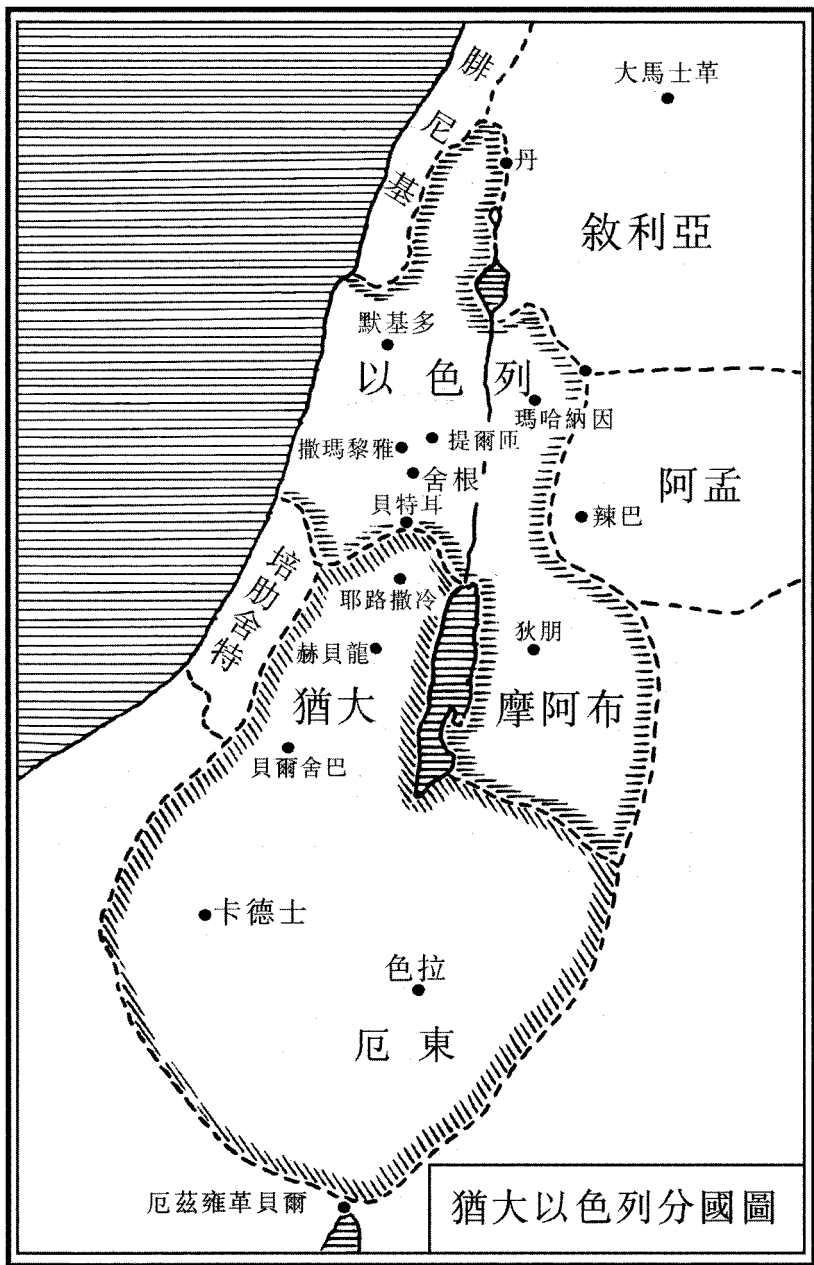
那時，巴比倫王巴拉丹的兒子默洛達客、巴拉丹派人來見
希則克雅，呈上書信和禮物，因為他聽說希則克雅患病又好
了。•希則克雅非常高興，就叫使者參觀自己的寶庫、金銀、香
料、珍膏和武器庫，以及他府庫內所有的財寶；凡他宮中和全
國內所有的，希則克雅沒有一樣不叫他們不看的。

先知預言充軍

依撒意亞先知遂來見希則克雅，對他說：「這些人說了什
麼？他們是從什麼地方到你這裏來的？」希則克雅回答說：
「他們是從遠方，從巴比倫來的。」•先知又問說：「他們在你
宮中看見了什麼？」希則克雅回答說：「凡我宮中所有的，他
們都看了；凡我府庫內所有的，沒有一樣我不叫他們不看的。」

① 希則克雅痛哭哀禱的最大原因，是因為此時死去，尚無繼位的子嗣（參閱6節及21:1）。

② 日影倒退或立即前進都是奇蹟，為掌管萬物的天主完全一樣。這次的奇蹟並未擾亂了大自然的次序（參閱蘇10:12-14註）。



猶大以色列分國圖

24:13 ●依撒意亞遂對希則克雅說：「你聽上主的話罷！●日子要到， 16,17
凡你宮中所有的，及你祖先直到今日所積蓄的，都要被帶到巴
比倫去，什麼也不會留下；上主說。^③ ●此外，由你所出，即 18
你所生的子孫中，也有一些要被擄去，在巴比倫王宮內充當太
監。●希則克雅對依撒意亞說：「你所說的上主的話是合理 19
編下 32:30; 德 48:19 的！」繼而說：「惟願我有生之日有平安，有安全！」●希則克 20
雅其餘的事蹟，他的英勇和他怎樣鑿池築溝，引水入城的事，
都記載在《猶大列王實錄》上。^④ ●希則克雅與他的列祖同 21
眠，他的兒子默納舍繼位為王。

第二十一章

編下 33:1-10

默納舍為猶大王

則 16:28

默納舍登極時纔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五十五年，他的 1
母親名叫赫斐漆巴。^① ●他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仿效上主從 2
以色列子民前所驅逐的異民所行的可恥之事，●重建了他父親希
則克雅所拆毀的高丘，為巴耳建立了祭壇，製造了木偶，像以 3
色列王阿哈布所作的一樣，且崇拜敬奉天上的萬象，●雖然上主 4
曾指着聖殿說過：「我要將我的名立在耶路撒冷。」但他仍在 5
上主的殿內建立了一些祭壇，●又在上主殿宇的兩庭院內，為天 6
上萬象建立了祭壇；●使自己的兒子經火獻神，行占卜邪術，立 7
招魂師和術士，不斷行上主視為惡的事，惹上主發怒。●他又將 8
自己製造的阿舍辣彫像，安放在上主的殿內，雖然上主論及這 9
殿曾對達味和他的兒子撒羅滿說：「我要在這殿內，和我在以
色列各支派所選出的耶路撒冷立我的名，直到永遠；●只要以
列謹守遵行我所吩咐他們的一切，及我僕人梅瑟所吩咐他們的
一切法律，我決不再使以色列人的腳，離開我賜與他們祖先的
土地。」●但是，他們卻不聽從，甚至默納舍誘惑他們行惡，甚
於上主由以色列子民前所消滅的那些民族。

17:16; 18:4; 23:4;
列上 16:32-33;
索 1:5

23:12

23:24; 肋 18:21

列上 8:16

③ 依撒意亞所以責斥希則克雅，是因為他太信賴友邦的協助。百年後，先知的預言全都實現了(列下 25:1-21)。

④ 「池」即史羅亞池(若 9:7)；「溝」即希則克雅所鑿引水入城的隧道(編下 32:30)。1880年考古家發現此隧道與鑿隧道的紀念碑。此隧道長1760英尺。

* * * * *

① 默納舍約在公元前693-639年為王。參閱編下33章和耶15:4。

先知的警告

- 10,11 為此，上主藉他的僕人先知警告說：「因為猶大王默納舍列上 21:26
行了這些可恥的事，甚於他以前的阿摩黎人所行的，以自己的
12 神像引猶大犯罪。•所以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看，我要使
這樣的災禍降在耶路撒冷和猶大，使聽見的人兩耳都要齊
13 鳴。•我要用測量撒瑪黎雅的繩索，和測量阿哈布家的鉛錘， 依 34:11；哀 2:8；
亞 7:7-9
來測量耶路撒冷，要擦淨耶路撒冷如同人擦淨盤子一樣，擦
14 淨之後，就翻過來；•我要拋棄作我產業的遺民，將他們交於
15 敵人手中，使他們成為一切敵人的掠物和勝利品。•因為他們
自從他們的祖先出離埃及那一天起，直到今日，行了我視為
惡的事，使我發怒。」

默納舍逝世

- 16 默納舍除了使猶大陷於罪惡，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以外， 24:4
還流了許多無辜者的血，使耶路撒冷血流成河，從這邊流到那
17 邊。•默納舍其餘的事蹟，他行的一切，所犯的罪惡，都記載在 編下 33:18-20
18 《猶大列王實錄》上。^② •默納舍與他的列祖同眠，埋葬在王宮
花園，即烏匝花園裏；他的兒子阿孟繼位為王。

阿孟為猶大王

- 19 阿孟登極時，年二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兩年；他的母 編下 33:21-25
20 親名叫默叔肋默特，是約特巴人哈魯茲的女兒。^③ •他行了上
21 主視為惡的事。全像他父親默納舍所行的一樣；•走了他父親所
22 走的路，事奉敬拜了他父親所事奉的偶像，•離棄了上主他祖先
23 的天主，未隨上主的道路。•阿孟的臣僕共謀造反，在宮內將君
24 王殺了；•但地方上的人民起來，殺了所有反叛阿孟王的人，立 23:30
25 了他的兒子約史雅繼位為王。•阿孟所作的其他事蹟，都記載在
26 《猶大列王實錄》上。•他也葬在烏匝花園內自己的墳墓裏；他
的兒子約史雅繼位為王。

② 默納舍是猶大國王中最壞的一位，可說無惡不作。他殺人盈城，血流成渠。相傳依撒意亞先知即為他
鋸死（羅馬致命聖人錄 7月6日）。測量的繩索和鉛錘本為建築用具，此處喻指命運與劫數（依 34:11；
哀 2:8），表示猶大也將像北國一樣滅亡。

③ 阿孟約在公元前 639-638 年為王。

第二十二章

編下 34:1-2

約史雅為猶大王

約史雅登極時纔八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凡三十一年，他的 1
母親名叫耶狄達，是波茲卡特人阿達雅的女兒。^① ●他行了上 2
主視為正義的事，在一切事上，走了他祖先達味的路。不偏左
編下 34:8-18 12:11-16 也不偏右。●約史雅為王十八年時，派默叔藍的孫子，阿匝里雅 3
的兒子沙番書記到上主的殿裏去，吩咐他說：「你上去見大司 4
祭希耳克雅，請他將獻於上主聖殿，和守門人由人民收來的銀 5
錢結算清楚，●交給那些在上主殿內監工的人，叫他們發給那些 6
在上主殿內工作和修理聖殿破壞地方的工人，●即木匠、工人和 7
泥水匠，或購買修理聖殿的木料和鑿好的石頭。●銀子交給他們 8
之後，不必再同他們算賬，因為他們都是辦事很忠信的人。」^②

法律書的發現

編下 34:14

大司祭希耳克雅對沙番書記說：「我在上主殿內發現了法 8
律書。」希耳克雅將這卷書交給了沙番，沙番讀了。●沙番書記 9
遂來見君王，向君王報告說：「你的僕人已將聖殿內所有的銀 10
錢倒出來，交給了那些在上主殿內監工的人。」●沙番書記繼而 11
又向君王報告說：「大司祭希耳克雅交給我一卷書。」沙番就 12
在君王面前朗讀了那書。●君王一聽了法律書上的話，就撕裂了 13
自己的衣服，●即刻吩咐大司祭希耳克雅，沙番的兒子阿希甘， 14
米加的兒子阿革波爾，沙番書記和君王的臣僕阿撒雅說：●「你 15
們為我，為人民，為全猶大，去求問上主關於所發現的書上的 16
話；因為我們的祖先沒有聽從這卷書上的話，也沒有按照這卷 17
書上所記載的去實行，所以上主對我們大發忿怒。」^③

編下 34:19-28

女先知胡耳達的神諭

大司祭希耳克雅、阿希甘、阿革波爾、沙番和阿撒雅，於 14
是去見住在耶路撒冷新市區，哈爾哈斯的孫子，提刻瓦的兒 15
子，管理祭衣的沙隆的妻子，女先知胡耳達，向她說明了來意 16

① 約史雅約在公元前 638-608 年為王。參照編下 34-35 章和德 49:1-4。

② 年輕的約史雅王，先有索福尼亞先知的勸導（公元前 630 年），後有耶肋米亞先知不斷攻擊邪神的崇拜，是他宗教改革成功的最大原因（耶 1:2）。

③ 在聖殿內尋獲的法律書，據一般經學家的推斷認為是申命篇，而非全部梅瑟五書。君王聽了書上所有的詛咒，不禁大為驚駭。參閱申 12:1-4; 28:15-68。

15 以後，●她就回答他們說：「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你們去
 16 回報那派你們來見我的人說：●上主這樣說：看，我必要依照猶
 17 大王所讀的那卷書上的一切話：使災禍降在這地方和這地方的 24:20
 居民身上，●因為他們捨棄了我，向別的神焚香。凡他們所做的，
 18 無不惹我動怒；所以我的怒火要向這地方發作，總不熄
 19 滅。●至於那派你們來求問上主的猶大王，你們要這樣對他說：
 20 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你既然聽了這些話，●既然一聽見我
 指着這地和這地上的居民，說他們必要成為令人驚駭和詛咒的對
 象，你就動了心，在我面前自卑自賤，撕裂了自己的衣服，在我
 20 面前痛哭，因此我也應允了你：上主的斷語。●我要使你與你的
 祖先團聚，你要平安歸到你的墳墓裏，你的眼睛也不會見到我
 在這地方所要降的一切災禍。」他們回去向君王報告了這話。^④

第二十三章

重立盟約

申 31:9
編下 34:29-31

1 君王於是派人召集猶大和耶路撒冷所有的長老來到他眼
 2 前。●君王同所有的猶大人、耶路撒冷的居民、眾司祭、眾先
 3 知、全體人民，不分貴賤大小，上了上主聖殿，將在上主殿
 內尋獲的約書上的一切話，讀給他們聽。●君王站在高台上，
 在上主面前立約，要全心全意跟隨上主，遵守他的誡命、典
 章和法律，履行這卷書上所記載的盟約的話；全體人民也一
 致受了這盟約。^①

宗教改革

編下 34:3-5

4 君王於是吩咐大司祭希耳克雅和副大司祭以及守門的，將
 那些為巴耳，為阿舍辣和為天上萬象所製造的祭器，都從上主
 殿內搬出，在耶路撒冷外克德龍谷的田野中焚燒了，把灰燼帶
 5 到貝特耳去。●君王廢除了以前猶大王派定在猶大各城，和耶路

21:3,7, 25:18;
編下 34:33; 索 1:4

申 17:3

④ 未求問耶肋米亞和索福尼亞兩位先知，而去求問胡耳達女先知，大概此時兩位先知尚年輕，不如胡耳達資格老，聲望大。

* * * * *
 ① 重立盟約是宗教改革的保證（蘇 24 章）。宗教改革的要點有三：（1）清潔聖殿；（2）剷除所有的邪神偶像；（3）取消貝特耳和各地歷來敬拜天主的祭壇，使聖殿為惟一敬拜天主的地方（4-20 節）。參閱申 12:5-7。

撒冷周圍高丘上焚香的僧侶，以及向巴耳、太陽、月亮和黃道
 申16:21; 列上14:23 帶，並天上萬象焚香的人；●又將木偶從上主的殿內搬到耶路撒 6
 申23:18-19; 列上14:24 冷城外克德龍谷，在克德龍谷焚燒了，磨碎成灰，將灰撒在平民的墳墓上；●拆毀了上主殿內廟娼的房舍，婦女們為木偶編織 7
 申12 衣服的地方。^② ●又從猶大各城將所有的司祭召來，破壞了司 8
 肋18:21 祭們焚香的高丘，從革巴直到貝爾舍巴；拆毀了城門左邊，市長約叔亞門前的羊神祭壇。●無論如何，高丘的司祭，不能上耶 9
 21:5; 索1:4 路撒冷上主的祭壇，只能在自己的兄弟中間分食無酵餅。●約史 10
 雅又破壞了本希農山谷中的托斐特，免得再有人火祭子女，獻 11
 列上11:7; 索1:5 給摩肋客。●又將以前猶大王在上主聖殿門前，靠近太監乃堂 12
 申16:21-22; 列上14:23 默肋客住宅的廊房裏，獻於太陽的駿馬除去；也用火燒掉了 13
 奉獻給太陽的車輛。^③ ●以前猶大王在阿哈次的樓房頂上所建 14
 築的祭壇，和默納舍在上主聖殿兩庭院內建築的祭壇，君王也 15
 都拆掉搗毀，把碎塊倒在克德龍谷裏。●從前以色列王撒羅滿在 16
 耶路撒冷東，橄欖山南，為漆冬人的可惡之物阿市托勒特，為 17
 摩阿布人的可惡之物革摩士，為阿孟子民的可惡之物米耳公所 18
 建立的高丘，君王一概破壞了；^④ ●又打碎了石柱，砍斷了木 19
 偶，用人骨填滿了那些地方。

向北方推行改革

此外，那使以色列陷於罪惡的乃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在 15
 列上12:31-32; 撒10:8 貝特耳所立的祭壇和高丘，約史雅也將這祭壇和高丘拆毀，將 16
 列上12:33-13:32 丘壇的石塊打碎成灰，燒了木偶。●約史雅轉身，看見山上有墳 17
 墓，就派人掘出墳裏的骨骸，放在祭壇上焚燒，污辱了這祭 18
 壇，應驗了天主的人，當雅洛貝罕在慶節日站在這祭壇上時， 19
 列上13:31 所說的上主的話。約史雅再轉身遙望，看見了曾預言這些事 20
 的天主的人的墳墓，●就問說：「我看見的是誰的墓碑？」城中 21
 的人回答說：「是天主的人的墳墓，他從猶大來，預言了你剛才 22
 對貝特耳祭壇所行的事。」●君王遂說：「讓他安息罷！誰也不 23
 要移動他的骨骸！」因此人沒有移動他的骨骸，也沒有移動那 24
 編下34:6-7 位撒瑪黎雅的先知的骨骸。^⑤ ●從前以色列王在撒瑪黎雅各城 25

② 約史雅不僅破壞了崇拜邪神的祭壇神像，而且在那裏焚燒了屍體，使那地方成為不潔，再不能為敬神之用（14,16,20 三節）。

③ 敬拜太陽的迷信來自埃及和巴比倫。大概在聖殿內有馬駕車奔日的像。

④ 參閱列上11:5-7。

⑤ 關於15-18節，見列上13:1-32。

內所建築，而激怒上主的高丘廟宇，約史雅也一律除去，對這些廟宇所行的，完全像在貝特耳所行的一樣。●凡在那裏所有的高丘司祭，他都在祭壇上殺了，並在祭壇上焚燒了人骨，然後回了耶路撒冷。

慶祝逾越節

編下 35:1,18-19

21 君王吩咐全體人民說：「你們要按照這約書所記載的，向上主你們的天主舉行逾越節。」●實在，自從民長統治以色列時日以來，和在以色列各君王及猶大王當政期間，從來沒有舉行過像這樣的一個逾越節，●只有在約史雅王十八年，在耶路撒冷向上主舉行了這樣的逾越節。^⑥ ●此外，凡在猶大地和耶路撒冷所見到的那些招魂的，行邪術的，忒辣芬和偶像，以及可憎惡之物，約史雅一概掃除，履行了司祭希耳克雅在上主殿內，所發見的書上所記載的法律。●在他以前沒有一個君王像他這樣依照梅瑟的一切法律，全心全意全力歸向上主；在他以後也沒有興起一個像他一樣的。●雖然如此，上主仍未平息向猶大所發的盛怒烈火，因為默納舍種種行事，太激怒了上主，●因此上主說：「我仍要由我面前除去猶大，如同我除去了以色列一樣；我要拋棄我所選擇的這座耶路撒冷城，和我所說我名必留其間的殿。」

申 16:1-8

編下 35:19

21:6; 創 31:19;
申 18:11; 民 18:14

24:20

約史雅陣亡

28 約史雅其餘的事蹟，他的一切作為，都記載在《猶大列王實錄》上。●約史雅年間，埃及王法郎乃苛上到幼發拉的河，亞述王那裏，約史雅出兵與他對抗，初次會戰，就在默基多陣亡。●他的臣僕將他的屍體，用車從默基多運到耶路撒冷，葬在他自己的墳墓裏；當地的人民推舉約史雅的兒子約阿哈次，給他傅油，繼承父位為王。

編下 35:26-27

編下 35:20-24;
耶 22:10-11
21:24; 編下 36:1

約阿哈次為猶大王

編下 36:2-4

31 約阿哈次登極時年二十三歲，在耶路撒冷為王三個月；他的母親名叫哈慕塔耳，是里貝納人耶勒米雅的女兒。^⑦ ●他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完全像他祖先所行的一樣。●法郎乃苛將他

則 19:4

⑥ 21-23 節，參閱編下 35:1-19。

⑦ 約阿哈次亦名沙隆（耶 22:10-12），約在公元前 608 年間為王。

耶 22:10

幽禁在哈瑪特地的黎貝拉，不要他在耶路撒冷作王，並要那地方繳納一百「塔冷通」銀子和一「塔冷通」金子作賠款。●以後，法郎乃苛立了約史雅的儿子厄里雅金繼他父親約史雅為王，給他改名叫約雅金；後將約阿哈次帶到埃及去了，約阿哈次就死在那裏。●約雅金將金銀付給法郎，但為交付法郎要求的款項，只得向國家徵稅，要本國人民每人依照自己的家產，繳納金銀，送給法郎乃苛。

編下 36:5-7

約雅金為猶大王

約雅金登極時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為王十一年；他的母親名叫則步達，是魯瑪人培達雅的女兒。●他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全像他祖先所行的一樣。^①

第二十四章

達 1:1

耶 18:22-23

21:16

編下 36:8

約雅金年間，^① 巴比倫王拿步高進犯，約雅金臣服了他三年，以後又背叛了他。●上主派加色丁、阿蘭、摩阿布和阿孟人的雜軍來，不斷侵犯約雅金；上主派這些人來進攻消滅猶大，正如上主藉他的僕人先知們所說的話。●猶大遭遇這件事，確是由於上主的命令，因為他要由自己面前拋棄猶大：這是因了默納舍所犯的一切罪患，●也是因了他所流的無辜者的血，他使無辜者的血流滿了耶路撒冷，上主不肯寬恕。●約雅金其餘的事蹟，他行的一切，都記載在《猶大列王實錄》上。●約雅金與祖先同眠後，他的兒子耶苛尼雅繼位為王。●從此埃及王不敢再離開本國出征，因為巴比倫王征服了從埃及和河直到幼發拉的河屬於埃及的領土。^②

① 約雅金約在公元前608-598年為王。由於他是埃及王乃苛所立定的，所以他的政治，雖為耶肋米亞先知所反對，但仍傾向埃及而與巴比倫為敵，結果不得其死(編下36:6,7)。按耶22:19他慘死於耶路撒冷。

* * * * *

① 即約雅金在位第三年(達1:1)。
 ② 亞述帝國滅亡以後(公元前612年)，其帝國為埃及與巴比倫兩國所瓜分。由於這兩國的勢力不相上下，各不相讓，遂於605年發生加革米士之戰，埃及戰敗(耶46章)。但處於這兩大帝國之間的猶大小國，無法守中立，時而傾向埃及，時而傾向巴比倫。結果，因傾向埃及而遭受巴比倫三次圍攻：第一次是在601年，這次達尼爾先知被擄(達1:1)；第二次是在598年，這次厄則克耳先知被擄(則1:1-3)；第三次是在588-587年間，聖城聖殿全被毀滅。所謂巴比倫充軍時代，即由此開始。

耶苛尼雅為猶大王

編下 36:9

8 耶苛尼雅登極時年十八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個月；他的
 9 母親名叫乃胡市達，是耶路撒冷人厄耳納堂的女兒。●他行了上
 10 主視為惡的事，全像他父親所行的一樣。●那時，巴比倫王拿步
 11 高的巨僕前來圍攻耶路撒冷。●當他的巨僕圍攻耶路撒冷時，巴
 12 比倫王拿步高親自來督戰攻城。●猶大王耶苛尼雅和他的母親、
 13 巨僕、公卿以及太監，都出來投降巴比倫王；巴比倫王將他們
 14 擄去，時在巴比倫王在位第八年。●巴比倫王且搶去了上主殿內
 15 的一切寶藏，和王宮中的寶藏，打碎了以色列王撒羅滿為上主
 16 聖殿所製的一切金器，正如上主所預言的；^③ ●也擄去了耶路
 17 撒冷的民眾，所有的官紳和勇士，共一萬人，以及所有的工匠
 和鐵匠，只留下了地方上最窮苦的平民。●他將耶苛尼雅擄到巴
比倫去，也將太后、后妃、君王的內侍，以及地方上的王公大
 人，都從耶路撒冷擄到巴比倫去。●一切有氣力的人，人數約七
 千，工匠和鐵匠，數約一千，都是能打仗的勇士，巴比倫王都
 擄到巴比倫去。●巴比倫王立了耶苛尼雅的叔父瑪塔尼雅代他為
 王，給他改名叫漆德克雅。

艾補錄甲 3; 耶 27:20;
巴 1:3; 則 19:9
編下 36:10; 則 17:12

耶 24:1; 29:2

20:17; 哀 1:10

巴 1:9

艾補錄甲 3

漆德克雅為猶大王

編下 36:11-12

18 漆德克雅登極時年二十一歲，在耶路撒冷為王十一年；他
 19 的母親名叫哈慕塔耳，是里貝納人耶勒米雅的女兒。●他行了上
 20 主視為惡的事，全像約雅金所行的一樣，●因此，上主向耶路撒
 冷和猶大大大發忿怒，由自己面前將他們拋棄。以後漆德克雅背
 叛了巴比倫王。^④

耶 52:1-3

22:17; 23:26-27;
編下 36:13;
耶 52:3-11

第二十五章

耶路撒冷失陷

友 5:18

1 漆德克雅為王九年十月十日，巴比倫王拿步高率領全軍前
 2 來進攻耶路撒冷，扎營圍城，在城四週建築了壁壘，^① ●圍攻
 3 京城，直到漆德克雅為王十一年。●是年四月九日，城中發生了

耶 39:1-7

③ 即依撒意亞先知的預言（列下 20:16-18）。

④ 漆德克雅約在公元前598-587年為王。關於漆德克雅的事蹟，散見於耶27-39章，亦見於編下36:11-21。

* * * * *
 ① 此段記述巴比倫王拿步高第三次攻打猶大國之事。耶京於公元前588年正月開始被圍，於翌年六月底被攻陷。見前章註2。本章與耶52章大致相同。

嚴重的飢荒，當地人民已沒有食糧，●京城遂被攻破。加色丁人
 還在圍攻城時，君王和全體士兵，夜間出了靠近御苑的雙牆城
 門，逃往阿辣巴。^② ●加色丁軍隊便追趕君王，在耶里哥曠野
 追上了；此時他的軍隊都已離開他逃散了。●加色丁軍隊擒獲了
 君王，帶他到黎貝拉去見巴比倫王。巴比倫王就宣判他的罪
 案，^③ ●且在漆德克雅眼前殺了他的兒子，也剗了他的眼，給
 他帶上鎖鏈，送往巴比倫去。

耶 39:8-10; 52:12-27

京城被毀

詠 79:1

編下 36:19

申 28:36

巴比倫王拿步高為王十九年五月七日，巴比倫王的大臣，
 衛隊長乃步匝辣當來到了耶路撒冷，●燒毀了上主的殿、王宮和
耶路撒冷所有的民房；凡是高大的建築都用火燒了。●跟隨衛隊
 長的所有加色丁軍隊，拆毀了耶路撒冷周圍的城牆。●城中剩下
 的人民和已投降巴比倫王的人，以及其餘的平民，衛隊長乃步匝
辣當都擄了去，●只留下當地一部分最窮的平民作園丁和農夫。¹²

聖殿被劫

16:17; 列上 7:15-22,
 23-26,27-39
 列上 7:45,50;
 編下 36:18

加色丁人又將上主殿前的銅柱，和上主殿內的銅座、銅海
 都打碎，把銅運往巴比倫；●此外，鍋、鏟、蠟剪、香盤，以及
 行禮的一切銅器，全都帶走；●提爐、杯爵，凡是純金純銀的，
 衛隊長都拿走了。●撒羅滿為上主的殿所製造的兩根柱子，一個
 銅海和一些盆座，這一切器皿所用的銅，重量無法估計。●一根
 柱子高十八肘，上端有銅柱頭，高五肘，柱頭四周有網子和石
 榴，全是銅的；另一根柱子相同，也有網子。^④

朝臣被殺

23:4

衛隊長又擒獲了大司祭色辣雅、副大司祭責法尼雅和三個
 門丁；●由城中擄去了一個管理軍隊的宦官，五個在城內搜到的
 君王的親信，一個徵募當地人民的軍長的書記，和城中搜到的
 六十個當地平民。●衛隊長乃步匝辣當捉住他們，帶到黎貝拉
 去見巴比倫王；●巴比倫王就在哈瑪特地的黎貝拉將他們殺了；從
 此，猶大人由本鄉被擄去充軍。

② 阿辣巴即約但平原。

③ 黎貝拉當時為拿步高總司令部所在地。

④ 關於聖殿的器皿，參閱列上 7:15-27,40-45。



印章指環

(耶22:24)



革達里雅的印章

(列下25:22)



「雅洛貝罕之僕舍瑪」章

(列下14:23,29)

遺民的命運

耶 40:5,7-41:18

巴比倫王拿步高對留在猶大地內的人民，派定了沙番的孫子，阿希甘的兒子革達里雅作他們的首長。●眾軍長和他們的士兵一聽說巴比倫王委派了革達里雅為首長，乃塔尼雅的兒子依市瑪耳，卡勒亞的兒子約哈南，乃托法人堂胡默特的兒子色辣雅，瑪阿加人的兒子雅匝尼雅和他們的士兵，就都來到米茲帕見革達里雅。●革達里雅遂對他們和他們的士兵起誓說：「你們不要害怕加色丁人的臣僕，安心住在此地，服事巴比倫王，就必能相安無事。」●但是，到了七月，王家的後裔厄里沙瑪的孫子，乃塔尼雅的兒子依市瑪耳帶了十個人前來，殺了革達里雅，和與他同在米茲帕的猶大人及加色丁人。●於是所有的人民，不分貴賤大小和眾軍長，因為害怕加色丁人，都起身逃往埃及去了。

耶 52:31-34

耶苛尼雅蒙厚待

猶大王耶苛尼雅被擄後第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巴比倫王厄威耳默洛達客在他登極元年，大赦猶大王耶苛尼雅，放他出獄，●親切與他交談，令他坐在與他一同在巴比倫的眾王之上。●耶苛尼雅脫去囚服，以後一生日與王共進飲食。●他的生活費用，在他有生之日，每天不斷由巴比倫王供應。⑤

達 1:5

⑤ 耶苛尼雅被厄威耳默洛達客（公元前562-560年）釋放，給在巴比倫篤信雅威的猶大人極大的鼓舞，使他們在這味惟一生存的後裔身上，已遙見未來默西亞的曙光（瑪 1:11,12）。

編年紀引言

希臘和拉丁兩譯本，稱本書為「史事補遺」，以為撰寫本書的目的，是補述其他史書（即《撒慕爾紀》、《列王紀》）的遺漏。近代譯本多稱本書為《編年紀》（或《歷代志》），與本書內容和原來書名更相吻合。

《編年紀》原來只是一部書，但很早已分為兩卷。本書可分為四編：第一編為導言，由亞當開始，記述世界上最古老的民族，以及以色列人各支派的源流，但偏重猶大、肋未及本雅明三支派的族譜；而在猶大支派中，卻偏重達味的家譜，對他的家譜記述得特別詳細（編上1-9章）。第二編為達味的歷史，特別記述對他有榮譽的事蹟，對他的缺點和罪過，甚至連他所受的災難，則隻字未提。對他怎樣制定了恭敬天主的禮儀，整頓了肋未人的職務，尤其籌建聖殿的功勳，卻大書特書（編上10-29章）。第三編記述撒羅滿王的豐功偉業，尤其歌頌他對建築華麗的聖殿所有的功績（編下1-9章）。第四編記述猶大國自南北兩國分裂起，直到充軍時期的歷史。對敬拜邪神的北國，對猶大國的政治，很少提及；所着重的是君王對聖殿，對司祭們的關係，以及全體人民對宗教敬禮所持的態度，並且依據這個觀點來評判一切歷史的得失。最後將亡國和充軍的大禍，歸咎於百姓，尤其君王與司祭背棄天主的罪。值得注意的是：書末的簡短附錄，記載猶大人在贖罪之後，波斯王居魯士在天主默感之下，下了詔書，特准充軍的猶太人回國，重修聖殿（編下10-36章）。

聖熱羅尼莫稱本書為「編年聖史」。作者本着以色列人的宗教歷史觀，首先着重天主特選的猶大支派以及達味王朝的歷史；其次是一切與耶路撒冷和聖殿有關係的史事，因為耶京和聖殿為宗教敬禮的中心。《厄斯德拉》和《乃赫米雅》（即《厄斯德拉下》）二書，對歷史也有類似的論點，為此近代學者以為上述各書都是出於同一作者的手筆。這位作者極可能是一位司祭或肋未人。成書的時代，大約在公元前四世紀末葉，因為作者在本書內多次提及所採用的一些古文獻，史書、先知書等。

作者編寫這部宗教史，無疑是為振起由充軍地歸國者的精神，使那些受過嚴厲懲罰的人，明瞭自己之所以為選民，是在於宗教和敬禮的熱誠，

並使當時正在實行宗教改革的人，回顧已往的歷史，以後更要以虔敬愛慕的心，絕對信賴天主，遵從誠命。如此，國內雖一時沒有君王，政治沒有自主之權，但將來總有得見天主所許恩賜實現的一天。

本書給予新約選民極珍貴的教訓是：尋求天主，皈依天主的人，必獲得他仁慈的眷顧。

編年紀上

一編 族譜 (1:1-9:44)

第一章

從亞當到亞巴郎的族譜

創5

- 1, 2, 3 亞當、舍特、厄諾士、•刻南、瑪拉肋耳、耶勒得、•哈諾
 4, 5 客、默突舍拉、拉默客、•諾厄、閃、含和耶斐特。^① •耶斐特 創10:2-4
 的子孫：哥默爾、瑪哥格、瑪待、雅汪、突巴耳、默舍客和提
 6, 7 辣斯。•哥默爾的子孫：阿市革納次、黎法特和托加爾瑪。•雅 創10:6-8
 8 汪的子孫：厄里沙、塔爾史士、基廷和多丹。•含的子孫：雇 創10:6-8
 9 士、米茲辣股、普特和客納罕。•雇士的子孫：色巴、哈威拉、
 10 撒貝達、辣阿瑪和撒貝特加。辣阿瑪的子孫：舍巴和德丹。•雇 創10:13-18
 11 士生尼默洛得；他是世界上第一個強人。•米茲辣股生路丁人、 創10:13-18
 12 阿納明人、肋哈賓人、納斐突歆人、•帕特洛斯人，加斯路人和
 13 加非托爾人，即培肋舍特的祖先。•客納罕生長子漆冬，次為赫
 14, 15 特、•耶布斯人、阿摩黎人、基爾加史人、•希威人、阿爾克
 16, 17 人、息尼人、•阿爾瓦得人、責瑪黎人和哈瑪特人。•閃的子 創10:22-29
 孫：厄藍、亞述、阿帕革沙得、路得、阿蘭。阿蘭的子孫：伍
 18 茲、胡耳、革特爾和默舍客。•阿帕革沙得生舍拉，舍拉生厄貝
 19 爾。•厄貝爾生了兩個兒子：長子名叫培肋格，因為在他的時
 20 代，世界分裂了；他的兄弟名叫約刻堂。•約刻堂生阿耳摩達
 21 得、舍肋夫、哈匝瑪委特、耶辣、•哈多蘭、烏匝耳、狄刻拉、
 22, 23 •厄巴耳、阿彼瑪耳、舍巴、•敖非爾、哈威拉和約巴布：這些
 24, 25 人都是約刻堂的子孫。^② •閃、阿帕革沙得、舍拉、•厄貝 創11:10-26
 26, 27 爾、培肋格、勒伍、•色魯格、納曷爾、特辣黑、•亞巴郎
 即亞巴辣罕。^③

① 本書的作者，既然願意記述「真以色列」即選民的歷史，而以色列民之所以蒙召選，是因為天主藉他們拯救全人類，為此作者不能不從原祖亞當開始，記述人類的歷史。1-4節，列出洪水以前的十位祖宗，是創5章的摘要。

② 5-23節，全照創10章錄出諾厄的三個兒子的後代；閃族居末，因為選民來自此族。

③ 24-27節，為創11章的摘錄，只舉出洪水以後十位祖宗的名字。

亞巴郎的後代

亞巴郎的兒子是依撒格和依市瑪耳。●以下是他的後裔：依市瑪耳的長子是乃巴約特，次為刻達爾、阿德貝耳、米貝散、米市瑪、杜瑪、瑪薩、哈達得、特瑪、耶默爾、納非士和刻德瑪；以上是依市瑪耳的兒子。●亞巴郎的妾刻突辣所生的兒子：齊默郎、約刻商、默丹、米德楊、依市巴克和叔哈；約刻商的兒子：舍巴和德丹。●米德楊的兒子：厄法、厄斐爾、哈諾客、阿彼達和厄耳達阿；以上都是刻突辣的子孫。●亞巴郎生依撒格；依撒格生厄撒烏和以色列。●厄撒烏的兒子：厄里法次、勒烏耳、耶烏士、雅藍和科辣黑。●厄里法次的子孫：特曼、敖瑪爾、則非、加堂、刻納次、提默納和阿瑪肋克。●勒烏耳的子孫：納哈特、則辣黑、沙瑪和米匝。^④

色依爾的後裔

色依爾的子孫：羅堂、苟巴耳、漆貝紅、阿納、狄雄、厄責爾和狄商。●羅堂的兒子：曷黎和曷曼；羅堂的姊妹：提默納。●苟巴耳的兒子：阿里楊、瑪納哈特、厄巴耳、舍非和敖南。漆貝紅的兒子：阿雅和阿納。●阿納的兒子：狄雄；狄雄的兒子：哈默郎、厄市班、依特朗和革郎。●厄責爾的兒子：彼耳漢、匝汪和阿甘。狄商的兒子：伍茲和阿郎。^⑤

厄東的君王

以下是在以色列子民未有君王統治以前，統治厄東的君王：貝敖爾的兒子貝拉，他的京城名叫丁哈巴。●貝拉死後，波責辣人則辣黑的兒子約巴布繼他為王。●約巴布死後，特曼地人胡商繼他為王。●胡商死後，貝達得的兒子哈達得繼他為王。他曾在摩阿布平原擊敗了米德楊人；他的京城名叫阿威特。●哈達得死後，瑪斯勒卡人撒默拉繼他為王。●撒默拉死後，河間的勒曷波特人沙烏耳繼他為王。●沙烏耳死後，阿革波爾的兒子巴耳哈南繼他為王。●巴耳哈南死後，哈達得繼他為王，他的京城名叫帕依，他的妻子名叫默塔貝耳，是默匝哈布人瑪特勒得的女兒。^⑥

④ 28-31 節，見創 25:13-16；32-37 節，見創 25:2-4；36:10-17。

⑤ 28-42 節，見創 36:20-28。

⑥ 43-50 節，見創 36:31-39。

厄東的族長

創 36:40-43

- 51 哈達得死後，為厄東族長的是：提默納族長，阿里雅族
52 長，耶太特族長，●敖葛里巴瑪族長，厄拉族長，丕農族長，
53, 54 ●刻納次族長，特曼族長，米貝匝爾族長，●瑪革狄耳族長和依
蘭族長：以上是厄東的族長。^⑦

第二章

以色列的十二子

創 35:23-26

- 1 以下是以色列的兒子：勒烏本、西默盎、肋未、猶大、
2 依撒加爾、則步隆、●丹、若瑟、本雅明、納斐塔里、加得和
阿協爾。^①

猶大的子孫

- 3 猶大的兒子：厄爾、敖難和舍拉。此三人是客納罕人叔亞 4:1,21; 創 38:2-5, 7
的女兒所生。猶大的長子厄爾行了上主所厭惡的事，上主叫他
4 死了。●猶大的兒媳塔瑪爾給他生了培勒茲和則辣黑：猶大共有 創 38:27-30
5, 6 五個兒子。●培勒茲的兒子：赫茲龍和哈慕耳。●則辣黑的兒 創 46:12
7 子：齊默黎、厄堂、赫曼、加耳苛耳和達辣，共五人。●加爾米 列上 5:11
8 的兒子：阿加爾，他違犯了毀滅律，使以色列受了害。●厄堂的 蘇 7
兒子：阿匝黎雅。^②

赫茲龍的子孫

- 9, 10 赫茲龍生的兒子：耶辣默耳、蘭和革路拜。●蘭生阿米納達
11 布，阿米納達布生納赫雄——猶大子孫的首領。●納赫雄生撒耳 戶 1:7
12, 13 瑪，撒耳瑪生波阿次，●波阿次生敖貝得，敖貝得生葉瑟，●葉 盧 4:19-22
14 瑟生長子厄里雅布，次子阿彼納達布，三子史默亞。●四子乃塔
15, 16 乃耳，五子辣待，●六子敖曾，七子達味；●他們的姊妹是責魯 撒 上 26:6

⑦ 51-54 節，見創 36:40-43。

* * * * *
① 2-4 章的經文，有些地方不明。不明的原故，大概出於歷代經師的增補。因為增補的地方，有的使原有的經文脫節，有的插入一段與原來的族譜不相干的名字；又因為我們對古代族譜的記錄法、祖傳以及各家族彼此的關係，不甚明瞭，所以尚待學者的考證和研究。關於 1, 2 兩節，見創 35:23-26。
② 猶大的族譜列於首位，因為默西亞生於此家族。參閱創 38 章、46:12；列上 4:31；蘇 7 章。

雅和阿彼蓋耳。責魯雅生阿彼瑟、約阿布和阿撒耳三人。●阿彼蓋耳生阿瑪撒；阿瑪撒的父親是依市瑪耳人耶特爾。●赫茲龍的兒子加肋布，由妻子阿組巴生耶黎敖特，她還生了耶舍爾、苟巴布和阿爾冬。●阿組巴死後，加肋布又娶了厄弗辣大，她生了胡爾。●胡爾生烏黎；烏黎生貝匝肋耳。●赫茲龍以後走近基肋阿得的父親瑪基爾的女兒，娶她時，已六十歲，她生了色古布。●色古布生雅依爾，他在基肋阿得佔有二十三座城市。●但以後革叔爾和阿蘭卻佔領了雅依爾的村落，以及刻納特和所屬的六十座村鎮；以上全是基肋阿得的父親瑪基爾的子孫。●赫茲龍死後，加肋布走近父親的妻子厄弗辣大，她生了特科亞的父親阿市胡爾。●赫茲龍的長子耶辣默耳的兒子：長子是蘭，其次是步納、敖愣、敖曾和阿希雅。●此外，耶辣默耳有另一個妻子，名叫阿塔辣，她是敖南的母親。●耶辣默耳的長子蘭的兒子：瑪阿茲、雅明和厄刻爾。●敖南的兒子：沙買和雅達；沙買的兒子：納達布和阿彼叔爾。●阿彼叔爾的妻子名叫阿彼海耳，生子阿赫班和摩里得。●納達布的兒子：色肋得和阿帕殷；色肋得沒有兒子，死了。●阿帕殷的兒子：依史；依史的兒子：舍商；舍商的兒子：阿赫來。●沙買的兄弟雅達的兒子：耶特爾和約納堂；耶特爾沒有兒子，死了。●約納堂的兒子：培肋特和匝匝；以上是耶辣默耳的子孫。●舍商沒有兒子，只有女兒；舍商有個埃及僕人，名叫雅爾哈。●舍商將女兒嫁給僕人雅爾哈為妻，給他生了阿泰。●阿泰生納堂；納堂生匝巴得；匝巴得生厄弗拉耳；厄弗拉耳生敖貝得；敖貝得生耶胡；耶胡生阿匝黎雅；阿匝黎雅生赫肋茲；赫肋茲生厄拉撒；厄拉撒生息斯買；息斯買生沙隆；沙隆生耶卡米雅；耶卡米雅生厄里沙瑪。^③

2:18; 4:11; 蘇14:6

加肋布的子孫

耶辣默耳的兄弟加肋布的子孫：他的長子是瑪勒沙，他是齊弗的父親。瑪勒沙的兒子：赫貝龍。●赫貝龍的兒子：科辣黑、塔普亞、勒耿和舍瑪。●舍瑪生約爾刻罕的父親辣罕；勒耿生沙買。●沙買的兒子：瑪紅；瑪紅是貝特族爾的父親。●加肋

③ 按閃族人的思想，列入族譜的人，不但由於直系血親，也由於姻親。9-17節，見戶1:7；盧4:17-22。18-24節，見蘇14:6-15和本章42-50節。42-50節，似乎為日後補入。關於25-41節，見撒27:10-30:29。耶辣默耳為游牧民族，因與猶大人有姻親關係，而加入猶大支派。

47 布的妾厄法生哈郎、摩匝和加則次。哈郎生加則次。●雅赫待的
 48 兒子：勒根、約堂、革商、培肋特、厄法和沙阿夫。●加肋布的
 49 妾瑪阿加生舍貝爾和提爾哈納；●又生了瑪德瑪納的父親沙阿夫、瑪革貝納和基貝亞的父親舍瓦；加肋布的女兒：阿革撒；
 50 ●以上是加肋布的子孫。厄弗辣大的長子胡爾的兒子：克黎雅特 2:19; 4:1
 51 耶阿陵的父親苟巴耳、●白冷的父親撒耳瑪和貝特加德爾的父
 52 親哈勒夫。●克黎雅特耶阿陵的父親苟巴耳的兒子是：勒阿雅和
 53 半個部落瑪納哈特人；●克黎雅特耶阿陵的家族是：耶特爾人、
 54 普特人、叔瑪人和米市辣人；從他們又生出祚辣人和厄市陶耳
 55 人。●撒耳瑪的子孫是：白冷、乃托法人、阿托貝特約阿布、一
 4:9; 戶 24:21
 列下 10:15
 半部落瑪納哈特人和祚辣人。●住在雅貝茲的色斐爾的家族是：
提辣人、沙瑪人和穌加人；他們是刻尼人，貝特勒加布的父親
哈瑪特的後代。^④

第三章

達味的兒子

撒下 3:2-5

1 以下是達味在赫貝龍生的兒子：長子阿默農，他的母親是
 依次勒耳人阿希諾罕；次子達尼耳，他的母親是加爾默耳人阿
 2 彼蓋耳；●三子阿貝沙隆，他的母親是革叔爾王塔耳買的女兒瑪
 3 阿加；四子阿多尼雅，他的母親是哈基特；●五子舍法提雅，他
 的母親是阿彼塔耳；六子依特蘭，他的母親是達味的正妻厄革
 4 拉；●這六人是在赫貝龍生的。在那裏作王共七年零六個月；
 5 在耶路撒冷作王共三十三年。●在耶路撒冷生的兒子：史默亞、
 14:3-7; 撒下 5:14-16
苟巴布、納堂和撒羅滿；此四人是由阿米耳的女兒巴特叔亞
 6,7 所生；●還有依貝哈爾、厄里沙瑪、厄里培肋特、●諾加、
 8 乃費格、雅非亞、●厄里沙瑪、厄里雅達和厄里培肋特九
 9 人；●以上都是達味的兒子，未記妾生的兒子；他們有一個
 撒下 13:1
 姊妹名叫塔瑪爾。^①

④ 加肋布的家譜，是按他的正妻和兩妾分列的。這家譜的寫成，似乎依據了一種很古的文獻。有些地名和說法，只合乎公元前八、九世紀的光景。

* * * * *

① 達味的兒子的名單，亦見撒下 3:2-5; 5:14-16; 13:1-12。

猶大王譜

撒羅滿的兒子勒哈貝罕，勒哈貝罕的兒子阿彼雅，阿彼雅 10
 的兒子阿撒，阿撒的兒子約沙法特，●約沙法特的兒子約蘭，約 11
蘭的兒子阿哈齊雅，阿哈齊雅的兒子約阿士，●約阿士的兒子阿 12
瑪責雅，阿瑪責雅的兒子阿匝黎雅，阿匝黎雅的兒子約堂，●約 13
堂的兒子阿哈次，阿哈次的兒子希則克雅，希則克雅的兒子默
納舍，●默納舍的兒子阿孟，阿孟的兒子約史雅。●約史雅的兒 14.15
 子：長子約哈南，次子約雅金，三子漆德克雅，四子沙隆。●約 16
雅金的兒子耶苛尼雅和漆德克雅。②

編下 36:1

充軍後的王家族譜

被擄充軍的耶苛尼雅的兒子：沙耳提耳；沙耳提耳的兒 17
 子：●瑪耳基蘭、培達雅、舍納匝爾、耶卡米雅、曷沙瑪和乃達 18
彼雅。●培達雅的兒子：則魯巴貝耳和史米；③ 則魯巴貝耳的 19
 兒子：默叔藍和哈納尼雅並他們的姊妹舍羅米特；●默叔藍的 20
 兒子：哈叔巴、敖赫耳、貝勒基雅、哈撒狄雅和猶沙布赫色得
 五人。●哈納尼雅的兒子培拉提雅，培拉提雅的兒子耶沙雅，耶 21
沙雅的兒子勒法雅，勒法雅的兒子阿爾難，阿爾難的兒子敖巴
狄雅，敖巴狄雅的兒子舍加尼雅。●舍加尼雅的兒子：舍瑪雅、 22
哈突士、依加耳、巴黎亞、乃阿黎雅和沙法特六人。●乃阿黎雅
 的兒子：厄里約乃、希則克雅和阿次黎岡三人。●厄里約乃的兒 23
 子：曷達委雅、厄里雅史布、培拉雅、阿谷布、約哈南、德拉
雅和阿納尼七人。 24

厄上 8:3

第四章

猶大的後代

猶大的子孫：培勒茲、赫茲龍、加爾米、胡爾和苟巴耳。 1
 ●苟巴耳的兒子勒阿雅生雅哈特，雅哈特生阿胡買和拉哈得：以 2
 上屬祚辣家族。●以下是厄坦的父親胡爾的子孫：依次勒耳、依 3
市瑪和依德巴士；他們的姊妹名叫哈茲肋耳頗尼。●還有革多爾 4

2:3,50

慮 1:2

② 本段所載，是自撒羅滿直到充軍巴比倫（公元前587年），猶大國所有的君王；瑪1:7-11，大致依據此族譜。路加捨撒羅滿而列入納堂（見本章5節，路3:31）。

③ 此族譜是從公元前587-400年左右。按蓋1:1；厄上3:2；瑪1:12；路3:27，則魯巴貝耳是沙耳提耳的兒子，與此處異。

的父親培奴耳，胡沙的父親厄則爾：以上是白冷的父親，厄弗辣大的長子，胡爾的子孫。●特科亞的父親阿市胡爾有兩個妻子：赫拉和納阿辣。●納阿辣給他生了阿胡倉、赫斐爾、特曼人和阿哈市塔黎人：以上是納阿辣的兒子。●赫拉的兒子：責勒特、祚哈爾、厄特難和科茲；●科茲生阿奴布；祚貝巴、雅貝茲和哈戎的兒子阿哈勒爾的家族。●雅貝茲在自己的兄弟中最受尊重；他母親給他起名叫雅貝茲說：「我在痛苦中生了他。」●雅貝茲呼求了以色列的天主說「若你真祝福我，求你擴展我的疆域，求你常伸手扶助我，脫免災難，不受痛苦。」天主就賞賜了他所求的。^① ●叔哈的兄弟革路布生厄舍東的父親默希爾。 ●厄舍東生貝特辣法、帕色亞和依爾納哈士的父親特興納，他是刻尼次人厄色隆的兄弟：以上是勒加布人。^② ●刻納次的兒子：敖特尼耳和色辣雅；敖特尼耳的兒子：哈塔特和毛諾泰。 ●毛諾泰生敖弗辣；色辣雅生革哈辣史的父親約阿布：他們原是工匠。●耶孚乃的兒子加肋布的兒子：依爾、厄拉和納罕；厄拉的兒子刻納次。●雅肋肋耳的兒子：齊弗、齊法、提黎雅和阿撒勒耳。^③ ●厄次辣的兒子：耶特爾、默勒得、厄斐爾和雅隆。●彼提雅生米黎盎、沙買和厄市特摩的父親依市巴。●他的猶大妻子生革多爾的父親耶勒得、索哥的父親赫貝爾和匝諾亞的父親耶谷提耳：以上是默勒得所娶法郎的女兒彼提雅所生的兒子。 ●納罕的姊妹，曷狄雅的妻子生的兒子：加爾米人刻依拉的父親和瑪阿加人厄市特摩。●史孟的兒子：阿默農、陵納、本哈南和提隆。依史的兒子：左赫特和本左赫特。●猶大的兒子舍拉的兒子：肋加的父親厄爾、瑪勒沙的父親拉阿達和在貝特阿市貝亞細麻織工的家族：●還有約肯、苛則巴人、約阿士和撒辣弗；他們回白冷之前，去摩阿布娶了妻子。【這都是古代的事】。●他們都是陶工，定居乃塔因和革德辣，操此手藝，靠君王居住。^④

西默盎支派

西默盎的兒子：乃慕耳、雅明、雅黎布、則辣黑和沙烏耳。●沙烏耳的兒子沙隆，沙隆的兒子米貝散，米貝散的兒子米

① 4-8章，記錄十二支派——由猶大止於本雅明——和耶路撒冷居民的族譜。本章所記猶大的族譜，似乎是2,3兩章的補遺。

② 「父親」在族譜中，有時指某城的創建者，或某家族的祖宗，或某工藝的發明人。

③ 敖特尼耳和加肋布，見蘇15:13-19；民1:12-15；3:9,11等。

④ 17-23節，記述猶大支派的南部地域中值得記念的一些事。

1:29-30
創 25:13-14

蘇 19:1-8

戶 1:2

市瑪。●米市瑪的子孫：米市瑪的兒子哈慕耳，哈慕耳的兒子 26
 匝雇爾，匝雇爾的兒子史米。●史米有十六個兒子，六個女 27
 兒，但他的兄弟們子女不多，為此他們的家族不如猶大的子孫
 旺盛。^⑤ ●他們住在貝爾舍巴、摩拉達、哈匝爾叔阿耳、●彼耳 28, 29
 哈、厄曾、托拉得、●貝突耳、曷爾瑪、漆刻拉格、●貝特瑪爾 30, 31
 加波特、哈匝爾穌心、貝特彼黎和沙阿辣因，直到達味王時
 代，都是他們住的城市，●和所屬的村莊。此外，還有厄坦、阿 32
 殷、黎孟、托庚、阿商五城市，●和這些城市四周直到巴耳所屬 33
 的各村莊：以上是他們居住的地方和族譜。^⑥ ●默苟巴布、雅 34
 默肋客、阿瑪責雅的儿子約沙、●約厄耳、耶胡，——耶胡是約 35
 史貝雅的儿子，約史貝雅是色辣雅的儿子，色辣雅是阿息耳的 36
 兒子；●還有厄里約乃、雅科巴、耶苟哈雅、阿撒雅、阿狄耳、 36
 耶息米耳、貝納雅、●齊匝——齊匝是史非的儿子，史非是阿隆 37
 的儿子，阿隆是耶達雅的儿子，耶達雅是史默黎的儿子，史默 38
 黎是舍瑪雅的儿子：●以上諸人，都是宗族的首領，他們的家族 38
 也很興旺。●他們遷往革辣爾關口，直到山谷東面，為羊群找尋 39
 牧場。●他們找到了一片很肥沃良好的牧場，廣闊、清靜、安寧 40
 的地方。古時含的後代住在那裏。●猶大王希則克雅時代，上述 41
 的這些人出征，破壞了當地民族的帳幕，擊殺了當地所有的瑪 42
 紅人，將他們消滅直到今日；他們遂居住在他們的地方，因為 42
 那裏有放羊的牧場。●西默盎的子孫中，另有五百人出征色依爾 42
 山區；依史的儿子培拉提雅、乃阿黎雅、勒法雅和烏齊耳為統 43
 率，●擊殺了其餘未逃脫的阿瑪肋克人；以後他們住在那裏，直 43
 到今日。^⑦

第五章

勒烏本支派

創 35:22

以色列長子勒烏本的子孫：——他雖是長子，但因他玷污 1
 了父親的床榻，他長子的權利已轉給了以色列的兒子若瑟的兩 1
 個兒子，不過後者在譜系上並沒有列為長子；●長子的權利雖歸 2

⑤ 參閱創 46:10；出 6:15；戶 26:12-14。此處已提西默盎支派衰弱的事。

⑥ 參閱蘇 19:2-8。

⑦ 35-43 節，記載他們遷居革辣爾和色依爾的事。

3 若瑟，但兄弟中猶大為最強盛，因為領袖由他而生。●以色列的
 4 長子勒烏本的兒子：哈諾客、帕路、赫茲龍和加爾米。●約厄耳
 5 的子孫：約厄耳的兒子舍瑪雅，舍瑪雅的兒子哥格，哥格的兒
 6 子史米，●史米的兒子米加，米加的兒子勒阿雅，勒阿雅的兒子
 7 巴耳，●巴耳的兒子貝厄辣；他為亞述王提革拉特丕叻色爾擄
 8 去；他是勒烏本的族長。●他的兄弟們按家族歷代的譜系，為
 9 族長的是耶厄耳、則加黎雅、●阿匝次的兒子貝拉；阿匝次是舍
 10 瑪的兒子，舍瑪是約厄耳的兒子。勒烏本居住在阿洛厄爾，直
 到乃波和巴耳默紅一帶，●向東延至幼發拉的河岸曠野邊界，因
 為他在基肋阿得地方有大批的牲畜。●在撒烏耳時代，他們同哈
革爾人作戰，哈革爾人失敗，勒烏本子孫佔領了基肋阿得東部
 所有的地域，佔有他們的帳幕。^①

創 46:9; 戶 26:5

戶 32:37

詠 83:7

加得支派

11,12 加得的子孫靠近他們，住在巴商地方直到撒耳加：●約厄耳
 13 為首，沙凡為副，其次為雅乃和在巴商的沙法特。●按家族，他
 14 們的兄弟是：米加耳、默叔藍、舍巴、約賴、雅甘、齊雅和厄
 15 貝爾七人。●他們都是阿彼海耳的子孫：阿彼海耳是胡黎的兒子，
 16 胡黎是雅洛亞的兒子，雅洛亞是基肋阿得的兒子，基肋阿得是
 17 米加耳的兒子，米加耳是耶史賽的兒子，耶史賽是雅多的兒
 18 子，雅多是步次的兒子。●古尼的孫子，阿貝狄耳的兒子阿希，
 19 是他們一家的族長。●他們住在基肋阿得、巴商和所屬各村鎮，
 20 以及息黎雍直到邊界所有的牧場：●以上所有的加得人，是在猶
 21 大王約堂與以色列王雅洛貝罕時代所統計的。^② ●勒烏本、加
 22 得和默納協半支派的子孫，都是英勇的軍人；能持盾操刀，善
 射好戰，出征上陣的人，有四萬四千七百六十。●曾同哈革爾
 人、耶突爾人、納非士人和諾達布人作過戰。●作戰時蒙天主助
 佑，哈革爾人和所有聯軍都落在他們手中，因為他們作戰時呼
 求了天主，依賴了天主，也蒙了垂允。●他們掠奪了敵人的牲
 畜：駱駝五萬，羊二十五萬，驢二千，人口十萬。●因有天主助
 戰，敵人傷亡慘重。他們居住在那地方，直到充軍的時期。^③

創 46:16; 戶 26:15-18;
申 3:10;
蘇 13:24-28

詠 83:7

申 33:20-21

① 1-10節，說明長子的權利。勒烏本名分上雖是長子，但因他侮辱了父親(創35:22)，父親因而懲罰他，將長子獲得兩分產業的權利給了若瑟，即其兩子厄弗辣因和默納協兩支派；長子優越的地位，卻給了猶大(創 49:9)。詠 83:7 暗示勒烏本人戰勝哈革爾人的事。參閱詠 78:67,68；戶 26:3-7；出 6:14。

② 加得的族譜未按創 46:16；戶 26:15-17，而照約堂和雅洛貝罕兩王時所有的記錄。

③ 這戰事與 10 節所記述的不同。22 節所提充軍，是在亞述王時代，即公元前 734 年或 721 年。

默納協半支派

默納協半支派的子孫居住的地方，由巴商直到巴耳赫爾 23
孟、色尼爾和赫爾孟山；他們人數眾多。●他們各家的族長如 24
 下：厄斐爾、依史、厄里耳、阿次黎耳、耶勒米雅、曷達委雅
 和雅狄耳；都是英勇的軍人，出名的人物，家族的首領。●但 25
 是，他們卻背叛了自己祖先的天主，而事奉了當地人民的神，
 這些人民原是天主曾在他們前所消滅的。●因此，以色列的天主 26
 激起了亞述王普耳，即亞述王提革拉特丕肋色爾的心，將勒烏
本人、加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擄走，送到哈拉、哈波爾、
哈辣和哥倉河一帶；他們直到今日仍在那裏。④

充軍前亞郎的子孫

肋未的兒子：革爾雄、刻哈特和默辣黎。⑤ ●刻哈特的兒 27,28
 子：阿默蘭、依茲哈爾、赫貝龍和烏齊耳。●阿默蘭的子女：亞 29
郎、梅瑟和米黎盎。亞郎的兒子：納達布、阿彼胡、厄肋阿匝
爾和依塔瑪爾。●厄肋阿匝爾生丕乃哈斯，丕乃哈斯生阿彼叔 30
亞，●阿彼叔亞生步克，步克生烏齊，●烏齊生則辣希雅，則辣 31,32
希雅生默辣約特，●默辣約特生阿瑪黎雅，阿瑪黎雅生阿希突 33
布，●阿希突布生匝多克，匝多克生阿希瑪茲，●阿希瑪茲生阿 34,35
匝黎雅，阿匝黎雅生約哈南，●約哈南生阿匝黎雅——他曾在撒 36
羅滿於耶路撒冷的聖殿內，任司祭職——●阿匝黎雅生阿瑪黎 37
雅，阿瑪黎雅生阿希突布，●阿希突布生匝多克，匝多克生撒 38
隆，●撒隆生希耳克雅，希耳克雅生阿匝黎雅，●阿匝黎雅生色 39,40
辣雅，色辣雅生約匝達克；●約匝達克在上主藉拿步高使猶大與 41
耶路撒冷人充軍時，也被擄去充軍。⑥

創 46:11
 出 6:18
 戶 26:59-60

④ 普耳和提革拉特丕肋色爾為同一人名。他自公元前 745-727 年為亞述王。

⑤ 由 27 節起，希臘、拉丁兩譯本開始為第 6 章。

⑥ 按作者同厄則克耳和匝加利亞兩位先知的道理：治理選民的國家首領，是達味的後代諸王，而宗教首領是亞郎的後代大司祭，因此作者詳細記錄猶大和達味的族譜之後（2,3 兩章），在 5:27-6:66，也詳細記錄了肋未和亞郎大司祭的族譜。

第六章

達味前肋未三子的後代

戶 3:17-20

1,2 肋未的兒子：革爾雄、刻哈特和默辣黎。^① ●以下是革爾
 3 雄的兒子的名子：里貝尼和史米。●刻哈特的兒子：阿默蘭、依
 4 茲哈爾、赫貝龍和烏齊耳。●默辣黎的兒子：瑪赫里和慕史：這
 5 些人按他們的家族都屬肋未族系。●革爾雄家族：革爾雄的兒子
 6 里貝尼，里貝尼的兒子雅哈特，雅哈特的兒子齊瑪，●齊瑪的兒
 7 子約阿黑，約阿黑的兒子依多，依多的兒子則辣黑，則辣黑的
 8 兒子約特賴。●刻哈特的子孫：刻哈特的兒子依茲哈爾，依茲哈
 9 爾的兒子科辣黑，科辣黑的兒子阿息爾，●阿息爾的兒子厄耳卡
 10 納，厄耳卡納的兒子厄貝雅撒夫，厄貝雅撒夫的兒子阿息爾，
 11 ●阿息爾的兒子塔哈特，塔哈特的兒子烏黎耳，烏黎耳的兒子烏
 12 齊雅，烏齊雅的兒子沙烏耳。●厄耳卡納的兒子：阿瑪賽和阿希
 13 摩特。●阿希摩特的兒子厄耳卡納，厄耳卡納的兒子族弗，族弗
 14 的兒子托胡，●托胡的兒子厄里雅布，厄里雅布的兒子耶洛罕，
 15 耶洛罕的兒子厄耳卡納，厄耳卡納的兒子撒慕爾。●撒慕爾的兒
 子：長子約厄耳，次子阿彼雅。●默辣黎的子孫：默辣黎的兒子
瑪赫里，瑪赫里的兒子里貝尼，里貝尼的兒子史米，史米的兒
 子烏匝，●烏匝的兒子史默亞，史默亞的兒子哈基雅，哈基雅的
 兒子阿撒雅。

撒 上 1:1

出 6:19; 戶 26:58

歌詠者的族譜

16 自約櫃安放在固定之處以後，達味派定在上主殿內擔任歌
 17 詠的人如下：●他們在會幕前執行歌詠的職務，直到撒羅滿在耶
 18 路撒冷建立了上主的殿，常輪班執行自己的職務。●任職的人員
 和他們的子孫如下：由刻哈特子孫中，有約厄耳的兒子赫曼歌
 19 詠者；約厄耳是撒慕爾的兒子，●撒慕爾是厄耳卡納的兒子，厄
 20 耳卡納是耶洛罕的兒子，耶洛罕是厄里耳的兒子，厄里耳是托
 21 亞的兒子，●托亞是族弗的兒子，族弗是厄耳卡納的兒子，厄耳
 22 卡納是瑪哈特的兒子，瑪哈特是阿瑪賽的兒子，●阿瑪賽是厄耳
卡納的兒子，厄耳卡納是約厄耳的兒子，約厄耳是阿匝黎雅的
 兒子，阿匝黎雅是責法尼雅的兒子，●責法尼雅是塔哈特的兒
 子，塔哈特是阿息爾的兒子，阿息爾是厄貝雅撒夫的兒子，厄

撒 上 1:1

① 聖經中所載肋未子孫的族譜，都出於革爾雄、刻哈特和默辣黎三家（出 6:16-24；戶 3:17-20; 26:57）。

貝雅撒夫是科辣黑的兒子，●科辣黑是依茲哈爾的兒子，依茲哈爾是刻哈特的兒子，刻哈特是肋未的兒子，肋未是以色列的兒子。●站在他右邊的，是他的兄弟阿撒夫，阿撒夫是貝勒基雅的兒子，貝勒基雅是史默亞的兒子，●史默亞是米加耳的兒子，米加耳是巴阿色雅的兒子，巴阿色雅是瑪耳基雅的兒子，●瑪耳基雅是厄特尼的兒子，厄特尼是則辣黑的兒子，則辣黑是阿達雅兒的兒子，●阿達雅兒是厄堂的兒子，厄堂是齊瑪的兒子，齊瑪是史米的兒子，●史米是雅哈特的兒子，雅哈特是革爾雄的兒子，革爾雄是肋未的兒子。●站在左邊的，是他們的兄弟默辣黎的子孫：厄堂，厄堂是克史的兒子，克史是阿貝狄的兒子，阿貝狄是瑪路客的兒子，●瑪路客是哈沙彼雅的兒子，哈沙彼雅是阿瑪責雅的兒子，阿瑪責雅是希耳克雅的兒子，●希耳克雅是阿默漆的兒子，阿默漆是巴尼的兒子，巴尼是舍默爾的兒子，●舍默爾是瑪赫里的兒子，瑪赫里是慕史的兒子，慕史是默辣黎的兒子，默辣黎是肋未的兒子。^②

肋未人和亞郎子孫的職務

9.2 33, 34
肋1:4-2:3 他們的兄弟肋未人擔任天主聖殿帳幕裏的一切職務。●亞郎和他的子孫，在全燔祭壇和香壇上焚燒祭獻，從事至聖所內的各種工作，為以色列人獻贖罪祭，全照天主的僕人梅瑟所命的行事。^③ ●亞郎的子孫：亞郎的兒子厄肋阿匝爾，厄肋阿匝爾的兒子丕乃哈斯，丕乃哈斯的兒子阿彼叔亞，●阿彼叔亞的兒子步克，步克的兒子烏齊，烏齊的兒子則辣希雅，●則辣希雅的儿子默辣約特，默辣約特的兒子阿瑪黎雅，阿瑪黎雅的儿子阿希突布，●阿希突布的儿子匝多克，匝多克的儿子阿希瑪茲。^④ 35 36 37 38

司祭城和肋未城

蘇21:4-40 蘇21:4,10-19 以下是他們在各地域內居留的地方：亞郎的子孫：刻哈特家族中了籤，●分得了猶大境內的赫貝龍和城郊的牧場；●但屬城的田地和村莊分給了耶孚乃的兒子加肋布。●分給亞郎子孫的，是赫貝龍避難城，此外尚有里貝納和四郊，雅提爾及厄市特摩和四郊，●希肋次和四郊，德彼爾和四郊，●阿商和四郊， 39 40, 41 42 43, 44

② 本書作者，如歐14:3；依12-25章；拉1:11，以歌詠為敬禮中重要的一部分。因此，本書23-26章詳細描述達味王，怎樣規定了聖殿的禮儀，怎樣組織了歌詠團。

③ 作者特注意肋未人獻身服務聖殿的事，也綜合說出他們主要的職務。

④ 35-38節，特記錄直到達味王時的十二位大司祭（5:30-34）。

45 猶他和四郊，貝特舍默士和四郊。●由本雅明支派分給的，是基
 46 貝紅和四郊，革巴和四郊，阿肋默特和四郊，阿納托特和四
 47 郊：所分得的城，共十三座及其四郊。●刻哈特其餘的子孫，按
 48 家族，由厄弗辣因支派、丹支派和默納協半支派，抽得了十座
 49 城。●革爾雄的子孫，按家族，由依撒加爾支派、阿協爾支派、
 50 納斐塔里支派和在巴商的默納協半支派，抽得了十三座城。●默
 51 辣黎的子孫，按家族由勒烏本支派、加得支派和則步隆支派抽
 52 得十二座城。●以色列子民將這些城和城外四郊，劃給了肋未
 53 人，並以抽籤方式，由猶大子孫支派、西默盎子孫支派，和本
 54 雅明子孫支派，劃給了他們上述的城市。●刻哈特子孫的一些家
 55 族，由厄弗辣因支派抽得了一些城。●分給他們的是：在厄弗辣
 56 因山地的避難城舍根和四郊，革則爾和四郊，●約刻默罕和四
 57 郊，貝特曷龍和四郊，●阿雅隆和四郊，加特黎孟和四郊。●至
 58 於由默納協半支派抽得的阿乃爾和四郊以及彼耳漢和四郊，歸
 59 於刻哈特其餘子孫的家族。●革爾雄子孫按家族，由默納協半支
 60 派，抽得了巴商的哥藍和四郊，阿市塔洛特和四郊；●由依撒加
 61 爾支派抽得了克史雍和四郊，多貝辣特和四郊，●辣摩特和四
 62 郊，恩加寧和四郊；●由阿協爾支派抽得了瑪沙耳和四郊，阿貝
 63 冬和四郊，●胡科克和四郊，勒曷布和四郊；●由納斐塔里支派
 64 抽得了加里肋亞的刻德士和四郊，哈孟和四郊，克黎雅塔殷和
 65 四郊。●默辣黎其餘的子孫，由則步隆支派抽得了約刻乃罕和四
 66 郊，卡爾達和四郊，黎孟和四郊，塔波爾和四郊；●在約但河對
 岸，耶里哥對面，即約但河東岸，由勒烏本支派抽得了曠野中
 的貝責爾和四郊，雅哈茲和四郊，●刻德摩特和四郊，默法阿特
 和四郊；●由加得支派抽得了基肋阿得的辣摩特和四郊，瑪哈納
因和四郊，●赫市朋和四郊，雅則爾和四郊。⑤

第七章

依撒加爾的後代

- 1 依撒加爾的兒子：托拉、普瓦、雅叔布和史默龍四人。① 創 46:13；戶 26:23-24；
 2 ●托拉的子孫：烏齊、勒法雅、耶黎耳、雅赫買、依貝散和舍
 民 10:1

⑤ 所記肋未城邑，與蘇 21 章大致相同。本章內一些有問題的地名，按蘇 21 章和古譯本加以修改。

* * * * *

① 見創 46:13；戶 26:23-25。

慕耳，都是托拉家族的族長，英勇的戰士；在達味時代，依他們的家系，人數有二萬二千六百。●烏齊的兒子依次辣希雅；依次辣希雅的兒子：米加耳、敖巴狄雅、約厄耳和依史雅……五人，都是族長。^② ●按家系和家族歸屬於他們的，尚有三萬六千出征的戰士；因為他們有很多婦女和兒童。●連他們的兄弟，即全依撒加爾支派中的英勇的戰士，登記的人數共計八萬八千。

8:1; 創 46:21
戶 26:38

本雅明的後代

本雅明的兒子：貝拉、貝革爾、耶狄厄耳三人。●貝拉的兒子：厄茲朋、烏齊、烏齊耳、耶黎摩特和依黎五人，都是家族的族長；英勇的戰士，按家族統計，共計二萬二千三十四人。●貝革爾的兒子：則米辣、約阿士、厄里厄則爾、厄里約乃、敖默黎、耶勒摩特、阿彼雅、阿納托特和阿拉默特；以上是貝革爾的兒子，●是家族的族長；英勇的戰士，按家族統計共計二萬二百人。●耶狄厄耳的兒子彼耳漢；彼耳漢的兒子：耶烏士、本雅明、厄胡得、革納阿納、則堂、塔爾史士和希沙哈爾；●以上是耶狄厄耳的子孫，家族的族長；英勇的戰士能上陣作戰的，有一萬七千二百人。^③ ●依爾的兒子：叔平和胡平；阿赫爾的兒子胡生。^④

蘇 21:18

戶 26:38-39

創 46:24
戶 26:48-50

納斐塔里支派

納斐塔里的兒子：雅赫則耳、古尼、耶則爾、沙隆；是彼耳哈的子孫。^⑤

默納協支派

默納協的兒子：瑪基爾，是他的一個阿蘭妾給他生的；瑪基爾是基肋阿得的父親。●瑪基爾娶了妻，妻名叫瑪阿加，她的姊妹名叫責羅斐哈得，她只有女兒。●瑪基爾的妻子瑪阿加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培勒士；他的兄弟名叫舍勒士。舍勒士的兒子：烏藍和勒耿。●烏藍的兒子貝丹；以上是默納協的孫

戶 26:33

② 此處或遺漏一人名。

③ 6-11 節，為本雅明族譜，但因依撒加爾之後，應列則步隆族譜，而本書未記。又下章內再列出本雅明族譜，因此不少學者以為 6-11 節應為則步隆族譜。

④ 12 節也許是丹支派族譜的斷簡殘篇。參閱創 46:23。

⑤ 見創 46:24,25；戶 26:48-50。

18 子，瑪基爾的兒子基肋阿得的子孫。●他的姊妹摩肋革特生依市 民6:11
 19 曷得、阿彼厄則爾和瑪赫拉。●舍米達的兒子：阿希楊、舍根、
 里刻希和阿尼罕。^⑥

厄弗辣因支派

20 厄弗辣因的兒子：叔特拉；叔特拉的兒子貝勒得，貝勒得 戶26:35
 的兒子塔哈特，塔哈特的兒子厄拉達，厄拉達的兒子塔哈特，
 21 ●塔哈特的兒子匝巴得。厄弗辣因的兒子叔特拉和厄則爾以及厄
 22 拉得，為加特的土人所殺，因為他們下去劫掠土人的牲畜。●他
 23 們的父親厄弗辣因哀悼他們多日，他的兄弟們也來慰弔。●以 8:13
 24 以後，他又走近了自己的妻子，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 蘇16:3
 25 叫貝黎雅說：「我家遭過患難。」●他的女兒舍厄辣建立了上下 貝特曷龍和烏曾舍厄辣。●貝黎雅的兒子勒法黑，勒法黑的兒子
 26 勒舍夫，勒舍夫的兒子特拉黑，特拉黑的兒子塔罕，●塔罕的兒 戶1:10
 27 子拉丹，拉丹的兒子阿米胡得，阿米胡得的兒子厄里沙瑪，●厄 出33:11
 28 里沙瑪的兒子農，農的兒子若蘇厄。●他們佔據和居留的地方：
 貝特耳和所屬村鎮，往東有納阿郎，往西有革則爾和所屬村
 29 鎮，舍根和所屬村鎮，直到阿雅和所屬村鎮。●在默納協子孫手
 中的，有貝特商和所屬村鎮，塔納客和所屬村鎮，默基多和所
 屬村鎮，多爾和所屬村鎮：以色列的兒子若瑟的子孫住在以上
 各地。^⑦

阿協爾支派

30 阿協爾的兒子：依默納、依市瓦、依市偉和貝黎雅，和他 創46:17；戶26:44-45
 31 們的姊妹色辣黑。●貝黎雅的兒子：赫貝爾和瑪耳基耳，後者是
 32 彼爾匝依特的父親。^⑧ ●赫貝爾生雅費肋特、苟默爾、曷堂和
 33 他們的姊妹叔亞。●雅費肋特的兒子：帕撒客、彼默哈耳和阿市
 34 瓦特：以上是雅費肋特的兒子。●他兄弟苟默爾的兒子：洛赫
 35 加、胡巴和阿蘭。●他兄弟曷堂的兒子：祚法黑、依默納、舍肋
 36 士和阿瑪耳。●祚法黑的兒子：穌亞、哈爾乃費爾、叔阿耳、貝
 37 黎、依默辣、●貝責爾、曷得、沙瑪、史耳沙、耶特爾和貝厄
 38,39 辣。●耶特爾的兒子：耶孚乃、丕斯帕和阿辣。●烏拉的兒子：
 40 阿辣黑、哈巴耳和黎茲雅：●以上全是阿協爾的子孫，家族出名 戶1:2
 的族長，英勇的戰士，傑出的將領；能上陣打仗的登記人數，
 共計二萬六千。

⑥ 見戶 26:26-34。

⑦ 見戶 26:35-37；蘇 16:1-8；17:7-11。

⑧ 見創 46:17；戶 26:44-47。

第八章

本雅明支派

7:6. 創 46:21;
戶 26:38-40
民 3:15
7:23
9:34
9:35-38

本雅明的長子貝拉，次子阿市貝耳，三子阿希蘭，●四子諾哈，五子辣法。●貝拉的兒子：阿達爾、厄胡得的父親革辣、●阿彼叔亞、納阿曼、阿曷亞、●革辣、舍孚番和胡番。●厄胡得的子孫：——他們是居於革巴的家族的族長，曾被擄往瑪納哈特，——●納阿曼、阿希雅和革辣。革辣於被擄後，生烏匝和阿希胡得。●沙哈辣殷休了胡生和巴辣兩妻後，在摩阿布平原生了兒子；●由自己的妻子曷德士生了約巴布、漆彼雅、默沙、瑪耳幹、●耶烏茲、撒基雅和米爾瑪：他們全是家族族長；●由胡生生了阿彼突布和厄耳帕耳。●厄耳帕耳的兒子：厄貝爾、米商和舍默得；舍默得建立了敖諾、羅得和所屬村鎮。●貝黎雅和舍瑪為住在阿雅隆家族的族長，驅逐了加特的居民。●他們的兄弟是厄耳帕耳、沙沙克和耶勒摩特。●則巴狄雅、阿辣得、厄德爾、●米加耳、依市帕和約哈，是貝黎雅的兒子。●則貝狄雅、默叔藍、希次克、赫貝爾、●依市默賴、依次里雅和約巴布，是厄耳帕耳的兒子。●雅肯、齊革黎、匝貝狄、●厄里約乃、漆耳泰、厄里耳、●阿達雅、貝辣雅和史默辣特，是史米的兒子。●依市旁、厄貝爾、厄里耳、●阿貝冬、齊革黎、哈南、●哈納尼雅、厄藍、安托提雅、●依費德雅、培奴耳：是沙沙克的兒子。●沙默舍賴、舍哈黎雅、阿塔里雅、●雅勒舍雅、厄里雅和齊革黎，是耶洛罕的兒子；●以上是按家系住在耶路撒冷的各家族族長。●住在基貝紅的，有基貝紅的父親耶依耳，他的妻子名叫瑪阿加。●他的長子阿貝冬，其次是族爾、克士、巴耳、乃爾、納達布、●革多爾、阿希約、則革爾●和米刺羅特；米刺羅特生史瑪。他們兄弟彼此為鄰，住在耶路撒冷。^①

撒烏耳的族譜

9:39-43;
撒上 14:49-51

乃爾生克士，克士生撒烏耳，撒烏耳生約納堂、瑪耳基叔亞、阿彼納達布和依市巴耳。●約納堂的兒子：默黎巴耳；默黎

① 1-32節本雅明的族譜，已見7:6-11（參閱7章註3）。但本章族譜，是照本雅明各大家族佔領的地域分列的：（1）在革巴的本雅明人（1-7節）；（2）在摩阿布、敖諾和羅得的本雅明人（8-12節）；（3）在阿雅隆、加特和耶路撒冷的本雅明人（13-28節）；（4）在基貝紅和耶路撒冷另一部分的本雅明人（29-32節）。6節的厄胡得為民長之一（民3:15-30）。耶路撒冷本屬本雅明支派，但靠近猶大支派，有時也歸屬猶大支派。

35 巴耳生米加。●米加的兒子：丕東、默肋客、塔勒亞和阿哈茲。
 36 ●阿哈茲生約阿達，約阿達生阿肋默特、阿次瑪委特和齊默黎；
 37 齊默黎生摩匝，●摩匝生彼納；彼納的兒子勒法雅，勒法雅的兒
 38 子厄拉撒，厄拉撒的兒子阿責耳；●阿責耳有六個兒子，他們
 39 的名字是：阿次黎岡、波革魯、依市瑪耳、沙黎雅、敖巴狄雅和
 40 哈南：以上是阿責耳的兒子。●他兄弟厄舍克的兒子：長子烏藍，
 次子耶烏士，三子厄里培肋特。●烏藍的兒子是英勇的戰士
 和射手，有兒孫一百五十八人。以上全是本雅明的子孫。②

第九章

1 全以色列都統計了，且記載在《以色列列王實錄》上。①

充軍後耶路撒冷的居民

2 猶大人因犯罪作惡被擄往巴比倫去。●最初回來住在自己城 6:33; 厄下11:3-19
 3 內復業的，是以色列人、司祭、肋未人和獻身者。●遷回耶路撒
 4 冷的，有猶大、本雅明、厄弗辣因和默納協的子孫。●猶大的子 厄下11:4
 5 孫中有：阿米胡得的兒子烏泰；阿米胡得是敖默黎的兒子，敖
 6 默黎是依默黎的兒子，依默黎是巴尼的兒子，巴尼是猶大的
 7 兒子培勒茲的兒子。●舍拉人中有長子阿撒雅和他的兒子們；
 8 ●則辣黑的子孫中，有耶烏耳。他們同族兄弟共計六百九十人。
 9 ●本雅明的子孫中，有默叔藍的兒子撒路；默叔藍是曷狄雅的兒
 10 子，曷狄雅是哈斯奴阿的兒子。●此外，尚有耶路罕的兒子依貝
 11 乃雅，烏齊的兒子厄拉；烏齊是米革黎的兒子；又有舍法提雅
 12 的兒子默叔藍，舍法提雅是勒烏耳的兒子，勒烏耳是依貝尼雅
 的兒子。●按家系他們同族兄弟，共計九百五十六人：這些人
 都是各家族的族長。●司祭中，有耶達雅、約雅黎布、雅津，
 ●和希耳克雅的兒子阿匝黎雅；希耳克雅是默叔藍的兒子，默叔
藍是匝多克的兒子、匝多克是默辣約特的兒子，默辣約特是阿
希突布的兒子，阿希突布是天主聖殿之長。●此外，有耶路罕的
 兒子阿達雅；耶路罕是帕市胡爾的兒子，帕市胡爾是瑪耳基雅
 的兒子；還有阿狄耳的兒子瑪賽；阿狄耳是雅赫則辣的兒子，

② 撒烏耳的家譜，大致依據撒上 9:1; 14:50,51，但也依據了其他的文獻。

* * * * *

① 此上半節為以上八章的總結。

雅赫則辣是默叔藍的兒子，默叔藍是默史肋米特的兒子，默史肋米特是依默爾的兒子；●連他們同族的兄弟，家族的族長，共計一千七百六十人，為天主聖殿服務，都是有本領的人。●肋未人中，有哈叔布的兒子舍瑪雅；哈叔布是阿次黎岡的兒子，阿次黎岡是哈沙彼雅的兒子；以上是默辣黎的子孫。●還有巴刻巴卡、赫勒士、加拉耳和米加的兒子瑪塔尼雅；米加是齊革黎的兒子，齊革黎是阿撒夫的兒子；●還有舍瑪雅的兒子敖巴狄雅；舍瑪雅是加拉耳的兒子，加拉耳是耶杜通的兒子；還有阿撒的兒子貝勒基雅；阿撒是厄耳卡納的兒子；厄耳卡納居住在乃托法人的村莊內。●守門者中，有沙隆、阿谷布、塔耳孟和阿希曼；他們的兄弟沙隆為首，●直到現今他們看守東面的王門；他們曾作過肋未營內的守門者。^② ●沙隆是科勒的兒子，科勒是阿彼雅撒夫的兒子，阿彼雅撒夫是科辣黑的兒子，他家族內的兄弟科辣黑人擔任敬禮的工作，看守會幕的門檻；他們的祖先曾在上主的軍營中防守營門。●厄肋阿匝爾的兒子丕乃哈斯曾作過他們的首領。——願天主與他們同在！●默舍肋米雅的兒子則加黎雅曾看守會幕的大門。●被選看守門檻的，共計二百一十二人。他們曾在本村莊內登過記，達味和先見者撒慕爾給他們派定了這職務。●他們和自己的子孫在天主的聖殿，即會幕門口任守衛之職，●守衛東西南北四方的大門。●在村莊住的同族兄弟，每七天應依時來同他們換班，●因為四位守門之長是肋未人，應常值班看守天主聖殿的廂房和庫房。●所以應在天主聖殿的四周過夜，因為他們有守護和每晨開門的職責。●他們中有些人照管行禮的器皿，依數取出，原數送回；●有些人照管用具，即聖所內的一切用具，以及麵粉、酒、油、乳香和香料；●但用香料配製香液是司祭子孫的職務。●肋未人瑪提提雅，科辣黑族人沙隆的長子，負責照管烤餅的事。●他們的兄弟刻哈特的子孫，每安息日照料備製供餅的事。●這些是歌詠員……肋未家族的族長，住在廂房內，不做別的事，只日夜執行自己的職務。●以上是肋未家族按家系，在耶路撒冷的族長。^③

② 1-18節與厄下11:3-19，都是記載充軍後遷居耶路撒冷的人的名單，但二名單彼此間分別很多。此二名單似乎出於同一文獻，但作者各有所增刪。2節「以色列」人指平民；「獻身者」指在聖殿中服役的非肋未人（蘇 9:23；列上 9:20,21）。

③ 守門者在肋未人中成為專職，除18-32節詳細記述外，又載於26:1-19。

撒烏耳的祖先和後裔

8:29-38

35 住在基貝紅的，有基貝紅的父親耶依耳，他的妻子名叫瑪
 36 阿加。●他的長子阿貝冬、其次是族爾，克士、巴耳、乃爾、納
 37, 38 達布、●革多爾、阿希約、則加黎雅和米刻羅特。●米刻羅特生
 39 史曼；他們兄弟彼此為鄰，住在耶路撒冷。●乃爾生克士，克士
 40, 41 生撒烏耳，撒烏耳生約納堂、瑪耳基叔亞、阿彼納達布和依市
 42 巴耳。●約納堂的兒子：默黎巴耳；默黎巴耳生米加；●米加的
 43 兒子：丕東、默肋客、塔勒亞和阿哈茲。●阿哈茲生約阿達，約
 44 阿達生阿肋默特、阿次瑪委特和齊默黎；齊默黎生摩匝，●摩匝
 生彼納；彼納的兒子勒法雅，勒法雅的兒子厄拉撒，厄拉撒
 的兒子阿責耳；●阿責耳有六個兒子，他們的名字是：阿次黎
岡、波革魯、依市瑪耳、沙黎雅、敖巴狄雅和哈南；以上是
阿責耳的兒子。^④

二編 達味制定聖殿敬禮（10:1-29:30）

第十章

撒烏耳陣亡

1 那時培肋舍特攻打以色列，以色列人由培肋舍特人面前逃
 2 走，在基耳波亞山上陣亡的人很多。●培肋舍特人追擊撒烏耳和
 3 他的兒子，殺了撒烏耳的兒子約納堂、阿彼納達布和瑪耳基叔
 4 亞；●戰爭就集中攻打撒烏耳，弓箭手發現了他，他遂為弓箭手
 5 所射傷。●當時撒烏耳對自己的執戟者說：「拔出你的劍來，將
 6 我刺死，免得那些未受割損的人來凌辱我。」但是，執戟者十
 7 分害怕，不肯作這事；於是撒烏耳拔出劍來，伏劍自刎。●執戟
 8 者見撒烏耳已死，也伏劍自刎。●這樣撒烏耳和他的三個兒子，
 並他的全家一同陣亡了。^① ●所有住在平原的以色列人見軍隊
 逃散，撒烏耳和他的三個兒子陣亡了，也都棄城逃走；培肋舍
特人遂來住在那裏。●次日，培肋舍特人來剝去陣亡者的衣服

撒上 31:1-13

④ 35-44 節為 8:28-38 的重見。作者將撒烏耳的族譜又插入此處，作為下章的引子。

* * * * *
 ① 本章與撒上 31:1-13 相同。「全家一同陣亡了」一句，說明上主已廢棄撒烏耳王朝，也不要他的兒子依市巴耳，和他的孫子默黎巴耳為王。

時，發現撒烏耳和他的兒子橫臥在基耳波亞山上。●他們便剝去了他的衣服，取下他的首級和武器，送到培肋舍特地方，到處給他們的神和人民報喜信。●以後，將撒烏耳的武器放在他們的神廟裏；將他的首級釘在達貢廟內。●基肋阿得雅貝土的居民，一聽說培肋舍特人對撒烏耳所行的一切，●所有的勇士便起身前去，收殮了撒烏耳和他兒子的屍體，帶回雅貝土，將他們的骨骸葬於雅貝土的篤耨香樹下，且禁食七天。●撒烏耳之死，是由於他背叛上主，沒有遵守上主的話，並且還求問過招魂的女巫，●而沒有求問上主；因此上主使他死亡，將王位待移交給葉瑟的兒子達味。^②

第十一章

撒下 5:1-3

達味為王

那時全以色列人聚集到赫貝龍，來見達味說：「看我們都是你的骨肉。●以前連撒烏耳為王時，也是你率領以色列出入征討；並且上主你的天主，也曾對你說過：你應牧養我的百姓以色列，作我的百姓以色列的領袖。」●以色列所有的長老都到赫貝龍來見君王，達味就在赫貝龍，在上主面前同他們立了約；他們便按照上主藉撒慕爾所吩咐的，給達味傅油，立他為以色列王。^①

撒下 16:1-3

撒下 5:6-10

佔領耶路撒冷

達味和全以色列人便向耶路撒冷，即耶布斯進發，當時住在那地方的是耶布斯人。●耶布斯的居民對達味說：「你決攻不進此地。」但是達味卻佔領了熙雍山堡，即今達味城。●達味曾說過：「誰首先擊敗耶布斯人，誰將升為將領和元帥。」賁魯雅的儿子約阿布首先上去了，所以他成了元帥。●達味便住在那山堡內，因此人稱之為達味城。●達味又重修四周城垣，從米羅

民 19:10

② 作者以達味為選民唯一理想的君王，因為惟有他始終謹守天主的法律和誠命。撒烏耳由於違背天主的話，且不求問天主，反而求問女巫，所以被天主棄捨，罰他陣亡，將王位給與達味家。按照這種神權政體的觀念，作者於本章開始記述猶大國——選民的歷史。

* * * * *
① 作者依神權政體的觀念，視達味為理想的君王，同時也視以色列為天主的選民；按他的這種觀念，達味和以色列是「替天行道」，因此他省略撒下1-5章所記述的連串內戰，而只敘述新王在赫貝龍的受聖典禮，新國家的創立和京都的佔據。參閱撒下 5:1-3,6-10。

- 9 起，重修一周；城的其餘部分由約阿布修建。●達味日漸強盛，萬軍的上主與他同在。

達味的將士名單

- 10 以下這些人，是極力擁護達味建國，與全以色列人照上主
 11 對以色列所吩咐的，立他為王的主要將士。●達味的將士名單如下：^{27:2; 撒下 23:8-39}
 12 ② 哈革摩尼的兒子依市巴耳，是三傑之首；一次他曾舉起
 13 長矛，擊殺了三百人。●次為阿曷亞人多多的兒子厄肋阿匝爾，^{27:4}
 14 三傑之一，●他以前同達味在帕斯達明，培肋舍特人正在那裏
 15 集合準備交戰時，【以色列人退卻，他卻固守陣地，擊殺培肋
 16 舍特人，直到他手軟無力，粘在刀柄上。上主在那一天完成了一
 17 大勝利；民眾返回，隨着他去搶戰利品。再其次是哈辣黎
 18 人厄拉的兒子沙瑪，那時培肋舍特人在肋希集合】，在那裏有
 19 一塊長滿大麥的田地，民眾由培肋舍特人面前逃走，●他卻立在
 20 田間保護了那塊田地，殺敗了培肋舍特人，如此上主又完成了一
 21 次大勝利。●一次三十勇士中有三位下到阿杜藍山附近的岩
 22 石裏去見達味，那時培肋舍特人正紮營在勒法因平原裏，●同時
 23 達味恰在山營內，培肋舍特人當時也在白冷駐防，●達味渴望
 24 說：「誰能從白冷城門旁的井中，給我打一點水來喝？」●那三
 25 位勇士就衝過培肋舍特人的營幕，從白冷城門旁的井中打了
 水，將水取來帶到達味前；但達味不肯喝，反而將水奠於上主
 前，●說「我的天主決不許我做這事！我豈能喝這些冒生命危
 險者的血？因為這是他們冒生命危險取來的。」所以他不肯
 喝。這是這三個勇士所做的。●約阿布的兄弟阿彼瑟，是三十勇
 士的領袖，他揮舞長矛殺了三百人，因此在三十勇士中出了
 名；●他在三十勇士中享有雙重的名望，做了他們的領袖，但尚
 不及三傑。●約雅達的兒子貝納雅原是卡貝責耳人，是一位英勇
 大有作為的人，曾擊殺摩阿布人阿黎耳的兩個兒子；又在下雪
 天，下到旱井裏打死了一隻獅子。●他也曾打死了一個埃及巨
 人。這埃及人身高五肘，手中拿着粗如織布機軸的長矛，貝納
雅下去，手中僅拿着一根棍杖，從那埃及人手中，把長矛奪了
 過來，用那長矛將他殺死。●這是約雅達的兒子貝納雅所做
 的事。因此在三十勇士中出了名。●他比三十勇士更有名望，但尚不

② 關於達味的勇士名單（參閱撒下 23:8-39），應注意：（1）經文有時欠妥，無法確定；（2）13節內括弧所有，由撒下 23:10,11 增補；（3）41-47節，編的作者由另一文獻加上、撒下未載的十七個人，他們大概是約但河東的人。

及三傑。達味派他作侍衛長。●其餘的勇士：有約阿布的兄弟阿撒耳，白冷人多多的兒子厄耳哈難，●哈洛得人沙摩特，帕耳提人赫肋茲，●特科亞人依刻士的兒子依辣，阿納托特人阿彼厄則爾，●胡沙人息貝開，阿曷亞人依來，●乃托法人瑪哈賴，乃托法人巴阿納的兒子赫肋得，●本雅明族基貝亞人黎拜的兒子依泰，丕辣通人貝納雅，●加阿士溪人胡賴，貝特阿辣巴人阿彼巴耳，●巴胡陵人阿次瑪委特，沙阿耳賓人厄里雅巴，●基宗人雅笙，哈辣黎人沙革的兒子約納堂，●哈辣黎人撒加爾的兒子阿希楊，烏爾的兒子厄里法耳，●默革辣人赫費爾，基羅人阿希雅，●加爾默耳人赫茲賴，厄次拜的兒子納阿賴，●納堂的兄弟約厄耳，哈革黎的兒子米貝哈爾，●阿孟人責肋克，貝厄洛特人納赫賴，他是責魯雅的儿子約阿布的執戟者，●雅提爾人依辣，雅提爾人加勒布，●赫特人烏黎雅，阿赫來的兒子匝巴得，●勒烏本人史匝的兒子阿狄納，他是勒烏本人的首領，有三十個人跟隨他，●瑪阿加的兒子哈南，默騰人約沙法特，●阿市塔洛特人烏齊雅，阿洛厄爾人曷堂的兒子沙瑪和耶厄耳，●提漆人史默黎的兒子耶狄阿耳和他的兄弟約哈，●瑪紅人厄里耳，厄耳納罕的兒子耶黎拜和約沙委雅，摩阿布人依特瑪，●厄里耳，敖貝得和祚巴人雅息耳。

第十二章

投奔達味的戰士

當達味尚在逃避克士的兒子撒烏耳時，這些人就來到漆刻拉格，投奔達味。他們都是些勇士，善於作戰，^① ●能左右開弓，發石射傷的人，是本雅明人，為撒烏耳的同族兄弟：●為首的是阿希厄則耳，其次為基貝亞人舍瑪亞的兒子約阿士，阿次瑪委特的兒子耶齊耳和培肋特，貝辣加和阿納托特人耶胡，●基貝紅人依市瑪雅，他在三十勇士之中，且是三十勇士的首領；●還有耶勒米雅，雅哈齊耳，約哈南和革德爾人約匝巴得，●厄路齋，耶黎摩特，貝阿里雅，舍瑪黎雅和哈黎夫人舍法提雅，

① 1-23 節一段所記載的事，發生在達味逃避撒烏耳，漂泊在曠野之時。參閱撒上 21-27 章。達味的「戰友」有從本雅明(1-8 節)，從加得(9-16 節)，從本雅明和猶大(17-19 節)，從默納協(20-23 節)，各支派來的人。19 節阿瑪賽的話，表現作者為何保存了 1-23 節和 24-41 節兩個文件。他的目的：是記載全以色列的良好分子，都來擁護達味為王，因為「天主扶助了達味」。

7 •厄耳卡納，依史雅，阿匹勒耳，約厄則爾和雅苟貝罕，科辣黑
 8,9 人，•又有革多爾人耶洛罕的兒子約厄拉和則巴狄雅。•有些加得申33:20
 人到曠野的山砦中歸順了達味；他們是孔武有力，精於作戰，能使用籐牌槍矛的勇士，面貌相似獅子，敏捷有如山上的
 10,11 羚羊；•首為厄則爾，次為敖巴狄雅，三為厄里雅布，•四為米
 12,13 舍曼納，五為耶勒米雅，•六為阿泰，七為厄里耳，•八為約哈
 14 南，九為厄耳匝巴得，•十為耶勒米雅烏，十一為瑪革邦乃：
 15 •這些人都是加得的子孫，軍隊的首領，小者可抵百人，大者可
 16 抵千人。•就是這些人，在一月裏，約但河水漲到兩岸時，渡過
 17 了河，使平原所有的居民東奔西逃。•此外，又有本雅明人和猶
 18 大人來到山砦見達味，•達味出來迎接他們說：「如果你們帶來
 19 平安，有意協助我，我的心就與你們相契合；如果你們來是
 為將我這無辜的人出賣於敵人，願我們祖先的天主，予以鑑
 察，予以審判。」•當時天主的神充滿在那三十個勇士的首領阿
 20 瑪賽身上，他遂說：「達味！我們屬於你；葉瑟的兒子！我們
 來協助你；平安！願你平安！願協助你的也都平安！因為你的撒上29
 天主扶助了你。」•達味便收留了他們，委他們為部隊隊長。•當
達味與培肋舍特人一同去攻打撒烏耳時，也有些默納協人歸順
 了達味。其實達味並沒有協助培肋舍特人，因為培肋舍特人的
 首領議決將他遣回，說：「怕達味拿我們的頭去向他的主人撒
 21 烏耳投誠。」•達味回漆刻拉格時，默納協人阿德納，約匝巴
 22 得，耶狄厄耳，米加耳，約匝巴得，厄里胡和漆肋泰，都歸順
 了他；他們都是默納協人中的千夫長。•這些人偕同達味攻擊
 了一群賊寇；他們皆是孔武有力的勇士，成了軍中的官長。
 23 •前來協助達味的人日漸增多，以致成了一強大的兵團，有如
 天主的軍旅。

擁護達味為王的戰士

24 來到赫貝龍達味前，欲把撒烏耳的王位，依照上主的命
 25 令，交於達味，而準備出征的人數如下：•猶大子孫中，執盾持
 26 槍的武裝戰士六千八百人；•西默盎子孫中，英勇有力的戰士七
 27,28 千一百人；•肋未子孫中，四千六百人；•亞郎家族的族長約雅
 29 達，與他的侍從三千七百人，•少年勇士匝多克和他的家人二十
 30 二個軍官；•撒烏耳的同族本雅明子孫中三千人。直到那時止，
 31 他們多半支持撒烏耳家；•厄弗辣因子孫中，二萬零八百人，都
 32 是有力量的勇士，在自己家族中也是有名望的人；•默納協半支派27:5

中，報名來立達味為王者一萬八千人；●依撒加爾子孫中，識時
 務，指導以色列應如何行事的人，有族長二百人，同族的人都
 聽他們的指揮；●則步隆子孫中，能上陣作戰，會用各種武器，
 一心一意助戰的，有五萬人；●納斐塔里子孫中，軍官一千名，
 執盾持槍跟從他們的，有三萬七千人；●丹子孫中，能上陣作戰
 的，有二萬八千六百人；●阿協爾子孫中能上陣作戰的，有四萬
 人；●約但河東岸，勒烏本族，加得族，默納協半支派中，能持
 各種兵器作戰的，共有十二萬人；●以上這些人都是軍人，有行
 伍訓練的戰士，誠心來到赫貝龍，要立達味為全以色列的君
 王；其餘的眾以色列人，也都一心要立達味為王。●他們在那裏
 與達味同住了三天，一同飲食，因為有他們的弟兄為他們預備
 好了一切。●附近的人，以及遠至依撒加爾則步隆和納斐塔里
 的人，都用驢、駱駝、騾和牛給他們載來大批食品：麵餅、無花果
 餅、葡萄乾餅、油和牛羊，因為當時在以色列充滿了快樂。^②

第十三章

迎運約櫃未成

達味與千夫長、百夫長並所所有的官員商議後，●就對
 以色列全會眾說：「如果你們認為好，如果這事是出於上主
 我們的天主，我們可派遣人，去見留在以色列各地其餘的弟
 兄，及寄居在城郊的司祭和肋未人，召集他們到我們這裏來，
 ●為將我們天主的約櫃運到我們這裏，因為在撒烏耳時，我們
 從沒有關心過它。」●全會眾都說應該這樣行，因為這件事眾
 百姓都認為合理。^① ●達味遂由埃及小河至哈瑪特關口，將所
 有的以色列人召來，要將天主的約櫃從克黎雅特耶阿陵運回
 來。^② ●達味率領以色列民眾到了巴阿拉，即猶大的克黎雅特
 耶阿陵，要從那裏將天主的約櫃運上來，這約櫃名叫「坐於革
 魯賓上的上主。」●他們由阿彼納達布家將天主的約櫃抬出，放
 在一輛新車上，烏匝和阿希約駕車；●達味和全以色列人在天主
 前，盡力舞蹈，隨着彈琴、拉弦、敲鼓、擊鈸、鳴號的節奏謳
 歌；●來近基冬禾場時，因為牛將天主的約櫃傾倒，烏匝便伸手

民20:1-11; 撒下6:1-11

② 關於本章的數字，有渲染之處。

* * * * *
 ① 本章與撒下6章同。作者在記述達味修築王宮之前，即記載他迎運約櫃的事，與撒的記事次序不同，編
 的作者先寫出此事，顯然有意褒揚達味對上主所有的熱誠和宗教活動，這是作者所看重的。達味其餘
 的事蹟，按作者的看法，都是次要的。

② 「埃及小河」為許地南界，「哈瑪特關口」為北界（戶13:21等）；以此二地來包括全許地。

10 扶住；^③ ●因為他伸手扶了約櫃，上主遂向烏匠發怒，將他擊
 11 殺，他便當下死在天主面前。●達味因為上主擊殺了烏匠，很覺
 12 悲傷，遂給那地方起名叫「培勒茲烏匠」，直到今日。^④ ●那
 13 天達味對天主害了怕，心想：「我怎能將天主的約櫃運到我那
 14 裏？」●因此達味沒有把約櫃運往達味城他自己那裏，轉運至加
特人敖貝得厄東家。●天主的約櫃在敖貝得厄東家中存放了三個
 月；上主祝福了敖貝得厄東的家和他的一切所有。

第十四章

建造王宮

1 提洛王希蘭派使臣來見達味，給他送來香柏木，派來石匠 撒下5:11-16
 2 和木工，為他建築宮室。●那時達味知道上主已確定他為以色列
 王，並為了自己的百姓以色列，提高了他的王位。^①

達味的子女

3,4 達味在耶路撒冷又娶了妻室，生了許多子女。●達味在耶路 3:5-8; 撒下5:13-16
 撒冷所生兒子的名字如下：沙慕亞、苟巴布、納堂、撒羅滿、
 5,6 ●依貝哈爾、厄里叔亞、厄里培肋特、●諾加、乃費格、雅非
 7 亞、●厄里沙瑪、貝里雅達和厄里培肋特。^②

擊敗培肋舍特

8 培肋舍特人聽說達味受傅，為全以色列王，遂都上來向達
 9 味尋釁。達味聽說，便出來迎擊。●培肋舍特人上來侵入了勒法
 10 因平原。●那時，達味求問天主說：「我可以上去攻打培肋舍特
 11 人嗎？你將他們交在我手中嗎？」上主答應他說：「你上去，
 12 我必將他們交在你手中。」●達味於是上到巴耳培辣親，在那
 13 裏擊敗了他們。達味因此說：「天主假我的手使我的敵人崩
 14 潰，如水破堤。」因此後人稱這地方為巴耳培辣親。●培肋舍
 特人把自己的神像都遺棄在那裏，達味命人用火燒毀。●培肋舍
 特人又侵入平原。●達味又求問天主，天主對他說：「不要一直
 上去追擊他們，要繞到他們後方，從桑林那邊抄他們的後路。」

③「基冬禾場」在撒下6:6作「納貢禾場」，無法斷定那是原來的名字。

④「培勒茲烏匠」即烏匠受罰之意。

* * * * *
 ① 本章內作者仍照他的原則，不顧歷史的次序，而只以宗教的觀點來褒揚達味，把建築王宮，在耶城所生
 子女，兩次戰勝培肋舍特人的事，合併在一起來記述。這樣，作者證明達味處處是照天主的命令行事。
 ② 有關達味在耶路撒冷所生的兒子，參見3:5-9。

●你一聽見桑樹梢上有腳步聲，要即刻出戰，因為天主在你前面
出擊培肋舍特人的軍隊。」●達味就照天主所命的行了，擊殺培
肋舍特人的軍隊，由基貝紅直到革則爾。●因此，達味的聲名傳
遍了各地，上主使各民族都害怕他。

第十五章

迎運約櫃的準備

達味在達味城為自己建造了宮室，也為天主的約櫃預備了 1
一塊地方，支搭了一座帳幕。●那時，達味心裏想：天主的約 2
櫃，除肋未人外，誰也不能抬，因為上主只簡選了他們抬上主
的約櫃，永遠奉事他。●達味遂召集了全以色列到耶路撒冷來， 3
為將上主的約櫃迎運到他所預備的地方。^① ●他又召集了亞郎 4
的子孫和肋未人：●刻哈特子孫的族長烏黎耳，和他的同族一百 5
二十人；●默辣黎子孫的族長阿撒雅，和他的同族二百二十人， 6
●革爾雄子孫的族長約厄耳，和他的同族一百三十人；●厄里匝 7,8
番子孫的族長舍瑪雅和他的同族二百人；●赫貝龍子孫的族長厄 9
里耳，和他的同族八十人；●烏齊耳子孫的族長阿米納達布和他 10
的同族一百一十二人。^② ●達味將司祭匝多克、厄貝雅塔爾， 11
及肋未人烏黎耳、阿撒雅、約厄耳，舍瑪雅、厄里耳和阿米納 12
達布召來，●對他們說：「你們既為肋未人的族長，你們與你們 13
的同族兄弟就當聖潔自己，^③ 將上主以色列天主的約櫃，抬 14
到我所準備的地方。●因為你們初次不在場，我們沒有按照規則 15
迎接，所以上主我們的天主打擊了我們。」●司祭和肋未人便聖 16
潔自己，好將上主以色列天主的約櫃抬上來。●肋未子孫按照梅 17
瑟奉天主的命所吩咐的，用杠杆在肩上抬着上主的約櫃。

戶 1:50; 3:5; 4: 7,9;
申 31:25

編下 29:34

戶 7:9; 編下 35:3

編定儀仗隊

達味又吩咐肋未人的族長，由他們的同族兄弟中指派一些 16
歌詠者，叫他們用各種樂器、琴瑟和鑊鈸，奏出嘹亮歡樂的聲

① 第一次迎運約櫃，沒有遵守天主定的法律，受了懲罰（13章）。現今達味規定抬運約櫃，應照法律執行（申10:8）。

② 關於肋未人和亞郎子孫，見6章。

③ 「聖潔自己」即指沐浴、更新衣、禁絕房事和飲酒（出19:10,14,15,22; 30:19; 肋10:9）。

17 音。●肋未人遂指派了約厄耳的兒子赫曼和他的一個同族貝勒克
 18 雅的兒子阿撒夫，並他們同族兄弟默辣黎的子孫中，谷沙雅的
 兒子厄堂。●與他們一起的，尚有他們的同族兄弟，組成第二
 19 班：則加黎雅、雅阿齊耳、舍米辣摩特、耶希耳、翁尼、厄里
 20 阿布、貝納雅、瑪阿色雅、瑪提提雅、厄里斐路和米刻乃雅，
 21 以及守衛敖貝得厄東和耶希耳。●至於歌詠者，赫曼、阿撒夫和
 22 厄堂打銅鈸；●則加黎雅、雅阿齊耳、舍米辣摩特、耶希耳、翁
 23 尼、厄里阿布、瑪阿色雅、貝納雅彈瑟，調用高音。●瑪提提 26:4
雅、厄里斐路、米刻乃雅、敖貝得厄東、耶依耳、阿匝齊雅領
 24 先彈琴，調用低音。●肋未人的族長革納尼雅管理歌詠，因他善 26:29
 於歌詠之事。●貝勒基雅和厄耳卡納為守衛，看守約櫃。●司祭
舍巴尼雅、約沙法特、乃塔乃耳、阿瑪賽、則加黎雅、貝納雅
 和厄里厄則爾，在天主的約櫃前吹號筒；敖貝得厄東和耶希雅
 為守衛，看守約櫃。

迎約櫃至達味城

25 於是達味和以色列的長老並千夫長前去，由敖貝得厄東家 撒下6:12-19
 26 中，興高彩烈地將上主的約櫃接上來。●由於天主扶助了抬上主
 27 約櫃的肋未人，他們遂祭獻了七頭公牛和七隻公山羊。●達味、
 28 抬約櫃的肋未人、歌詠之長革納尼雅以及歌詠者，都穿着細麻
 長衣，達味另外又佩帶着細麻的「厄弗得」。●全以色列在歡
 29 呼、吹角、吹號、擊鈸、鼓瑟、彈琴、奏樂之中，將上主的約
 櫃接了上來。●上主的約櫃進入達味城時，撒烏耳的女兒米加耳
 由窗內窺看，見達味跳躍舞蹈，心中就輕視他。④

第十六章

獻祭慶祝

1 他們將上主的約櫃抬來，安置在達味所搭的帳幕內，然後 撒下6:17-19
 2 在天主前奉獻了全燔祭與和平祭。●達味獻完了全燔祭與和平
 3 祭，奉上主的名祝福了百姓；●以後分給全以色列，不論男女，
 每人一塊餅，一塊肉，一塊葡萄乾餅。

④ 關於本章 25-29 節及 16:1-3，參照撒下 6:12-19。

派定約櫃前的職務

德 47:11

詠 105:1-15

詠 96

詠 106:1; 耶 33:11

詠 106:47-48

達味又派定了一些肋未人，在上主的約櫃前供職，叫他們讚美、稱謝、頌揚上主，以色列的天主：●為首的是阿撒夫、則加黎雅為副，其次是烏齊耳、舍米辣摩特、耶希耳、瑪提提雅、厄里阿布、貝納雅、敖貝得厄東和耶依耳；他們鼓瑟彈琴，阿撒夫敲鈸。●司祭貝納雅和雅哈齊耳在天主的約櫃前，不斷吹號筒。●那一天，達味初次任命阿撒夫及其同族兄弟，向上主唱這首稱謝歌：^① ●「你們要稱謝上主，呼號他的聖名，在萬民中宣揚他的功行。●要歌頌他，稱揚他，申述他的一切奇蹟。●要以他的聖為榮，願尋求上主的，心中喜樂！●你們要尋求上主和他的德能，要時時尋求他的面容。●天主的僕人以色列的後裔，天主的被選者雅各伯的子孫，●你們要記憶他所行的奇事，他的異蹟和他口中的斷語。●他是上主、我們的天主，他的判斷達於四方。●他永遠記憶他的盟約，萬世不忘所許的諾言，●即與亞巴郎所立的盟約，向依撒格所許的誓言，●為雅各伯定為律例，為以色列定為永久的盟約，●說我必將客納罕地賜給你，作為你們的一分產業。●當時他們雖然人丁有限，數目稀少，還在作那地的旅客，●從這族走到那族，從這國移到那國。●他不但未容許任何人壓迫他們，而且為了他們，還懲戒列王說：●不要觸犯我的受傅者，不要傷害我的先知。●大地都要歌頌上主，天天宣揚他的救恩。●在列邦中傳述他的光榮，在萬民中闡揚他的奇事。●因為上主是偉大的，應極受讚美，應受敬畏超越眾神。●因為列族的神盡屬虛無，惟獨上主造了諸天。●尊榮及威嚴在他面前，能力和歡樂在他聖所內。●萬邦各族啊！你們應將光榮能力歸於上主，都歸於上主；●應將上主的名應得的尊榮，歸於上主，帶着獻儀到他面前，以聖潔的華飾敬拜上主。●大地在他面前應該戰慄，是他使世界堅立，不致動搖。●願諸天喜樂，願大地歡騰，願人在列族中說：上主為王！●願滄海及充滿其中的一切，澎湃作響；願田疇和田間的一切，歡欣踴躍！●願森林中的樹木，在上主面前歡呼歌唱！因為他已降臨審判大地。●你們應當稱謝上主，因為他是至善的，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你們要說：拯救我們的天主，拯救我們；從異民中召集我們，救出我們，好讓我們稱頌你的聖名，以讚美你為誇耀！●「上主，以色列的天主，應受讚頌，從永遠直到永遠！」全體人民答說：「阿們。願上主受讚美！」

① 8-36 節一段謝恩詞，是由幾首聖詠編成的詩歌：8-22 節，即詠 105:1-15；23-33 節，即詠 96 篇；34-36 節，即詠 106:1,47,48；本書經文與詠略有不同。

規定約櫃與帳幕前的禮儀

37 以後，達味在那裏，^② 即在上主的約櫃前，委派阿撒夫 ^{25:1}
 38 及其同族兄弟，天天按照規定，不斷在約櫃前供職；•還有敖貝
 39 得厄東和他的同族兄弟六十八人。又派耶杜通的兒子敖貝得厄
 40 東，還有曷撒為守衛。•派司祭匝多克與其弟兄眾司祭，在基貝
 41 紅高處上主的帳幕前，^③ •在全燔祭壇上，每日早晚按上主法
 42 律書上吩咐以色列所寫的，常向上主獻全燔祭。•與他們一起
 43 的，還有赫曼、耶杜通及其他被選登記的人，專為稱頌上主：
 「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他們吹號敲鈸，演奏各種樂器，
 歌頌天主。耶杜通的兒子作守衛。•以後，民眾各自回家，達味 ^{撒下 6:19-20}
 也回去祝福自己的家。^④

第十七章

達味想建聖殿

撒下 7:1-17

1 當達味住在宮殿時，對納堂先知說：「看，我住在香柏木
 2 的宮殿裏，上主的結約之櫃卻在帳幕裏。」^① •納堂回答達味
 3 說：「你心中打算的，你全可照辦，因為上主與你同在。」•但
 4 是，當夜就有天主的話傳於納堂說：•「你去告訴我的僕人達
 5 味，上主這樣說：不是你要為我建築殿宇居住。•我自從領以色
 6 列上來那天起，直到今日，從沒有住過殿宇，只從這帳棚到那
 帳棚，從這會幕到那會幕。•在我與全以色列同行時，我何嘗向
 我立為牧養我民以色列的一個民長說過：你們為什麼不為我建
 造一座香柏木的殿宇？

天主許與達味鴻恩

7 現在你要對我的僕人達味說：萬軍的上主這樣說：是我揀
 8 選你離開牧場，離開放羊的事，作我民以色列的領袖。•你不論
 往那裏去，我總是同你在一起，由你面前消滅你的一切仇敵。

②「在那裏」即達味城（15,29 兩節），或說，是達味所搭的帳幕（1 節）。

③按本章所載，在達味時代有兩個敬拜天主的聖所：一是耶路撒冷約櫃所在地；一是基貝紅梅瑟帳幕的所在地；在基貝紅有梅瑟帳幕及全燔祭壇，仍繼續舉行祭獻儀式；因此在基貝紅委任大司祭匝多克及其他的司祭（5:34,38; 18:16）。但在撒羅滿建築聖殿以後，在基貝紅所行的儀式即漸漸消失。

④作者在本章仍褒揚達味：他雖然沒有建立聖殿，卻立定了日後聖殿的一切禮儀。作者在本章（8-36節）所引用的聖詠，大概是每年儀仗隊遊行時應歌詠的。

* * * * *
 ①本章與撒下 7:1-29 大致相同，所有的小區別，表示編年紀的作者的用意和他著書的目的。

加下 5:19

我要使你成名，像世上出名的大人物。●我要為我民以色列安置 9
一個地方，栽培他們，在那裏久住，再也不受驚擾，再也不像
先前受惡人的蹂躪，●有如我為我民以色列立民長的時候一樣； 10
我要降服你的一切仇敵。並且我告訴你：上主必要為你建立家
撒下 7:12 室。●及至你日子滿期，到你祖先那裏去時，我必在你以後給你 11
28:6 興起一個後裔，即你所生的一個兒子，鞏固他的王權。●他要為 12
我建造殿宇，我要鞏固他的王位，直到永遠。●我要作他的 13
父親，他要作我的兒子；我決不使我的寵愛離棄他，有如離棄 14
你以前那一位。●反要使他堅立在我的家和我的國中，至於永 15
遠；他的王位永固不移。」●納堂便照這一切話，將整個啟示
告訴了達味。

撒下 7:18-29

達味謝恩

達味就進去，端坐在上主面前說：「上主，天主！我是 16
誰？我的家族又算什麼，你竟領我到了這個地步！●天主，這在 17
你眼裏還以為太小，而你又說明瞭你僕人家族的未來遠景，竟
視我有如一個高貴的人，上主，天主！●為了你加於你僕人達味 18
的光榮，我還有什麼話可向你說，你認識你的僕人。●上主！你 19
為了你的僕人，按照你的心意，成就了這些偉大的事，為將這
些偉大的事彰顯出來。② ●上主！照我們耳朵所聽到的，沒有 20
誰能與你相比；除你以外，也沒有別的神。●世上又有那一個民 21
族，能比得上你的民族以色列？天主竟親自將他們解救出來，
作為自己的民族，為使你成名，就在你從埃及解救出來的人民
前，行了大而可畏的奇事驅散了異民；●你使你的民族以色列 22
永遠作你的民族，你，上主做他們的天主。●上主！現在求你永遠 23
堅持你論及你僕人，及他的家室所說的話，照你所說的話履行
罷！●願這話堅定不移，願你的名永遠受尊崇，人人都說：萬軍 24
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實在是以色列的天主。願你僕人達味
的家室，在你面前堅定不移！●我的天主！因為是你啟示你的僕 25
人，要為他建立家室，因此，你的僕人纔敢在你面前如此祈
禱。●上主！惟獨你是天主！是你向你僕人應許了這些恩惠。 26
撒下 21:7 ●現在，就請你惠然祝福你僕人的家室，使它永遠在你面存立。 27
上主！因為凡你祝福的，必永遠獲得祝福。」

②「是照你的心意……」原文亦可譯作：「也為了你的小狗」。「狗」字可作自卑，也可作罵人解。參閱
撒下 24:15；撒下 9:8；列下 8:13。

第十八章

達味的武功

撒下8:1-14

1 此後達味攻打培肋舍特人，將他們克服，由培肋舍特人手中，奪取了加特城及所屬村鎮。●以後打敗了摩阿布，摩阿布人也臣屬於達味，給他進貢。●當祚巴哈瑪特王哈達德則爾向幼發拉的河伸展自己的勢力時，達味也打敗了他，●擄獲了他的車輛一千，騎兵七千，步兵兩萬；達味割斷了所有拉戰車的馬蹄筋，只留下足以拉一百輛車的馬。●後有大馬士革的阿蘭人，來援助祚巴王哈達德則爾，達味擊殺了兩萬二千阿蘭人。●達味遂在大馬士革阿蘭屯兵駐守，阿蘭也臣屬於達味，給他進貢；達味無論往那裏去，上主總使他獲勝。●達味奪了哈達德則爾臣僕所帶的金盾牌，送到耶路撒冷。●達味又由貝塔和貢，哈達德則爾的兩座城內，奪取了大量的銅；以後撒羅滿用來作銅海、圓柱及銅器。●哈瑪特王托烏，聽說達味打敗了祚巴王哈達德則爾所有的軍隊，●便派自己的兒子哈多蘭到達味王那裏，向他致敬，祝賀他打敗了哈達德則爾，因哈達德則爾原是托烏的敵人；他還送來了各種金、銀、銅器。●達味王也將這些，連同那些由各民族，即厄東、摩阿布、阿孟子民、培肋舍特人、阿瑪肋克人所得來的金銀，一起奉獻給上主。●責魯雅的儿子阿彼瑟在鹽谷擊殺了一萬八千厄東人後，●達味遂又屯兵厄東，厄東人全臣屬於達味。達味無論往那裏去，上主總使他獲勝。^①

22:3

26:26

重要的朝臣

14 達味作了全以色列的君王，對自己所有的人民秉公行義。撒下8:15-18

15 ●責魯雅的儿子約阿布統領軍隊，阿希路得的兒子約沙法特為御史，

16 ●阿希托布的兒子匝多克和厄貝雅塔爾的兒子阿希默肋客任司祭，

17 沙委沙為秘書，●約雅達的兒子貝納雅管理革勒提與培肋提人，達味的兒子們在君王左右為輔相。^②

① 18-20章，作者記述達味的武功，不是拿它來作為國家的光榮，而是來說明，達味在戰爭時所獲得的戰利品，獻為建築上主的聖殿之用，乃是光榮的事。以色列一向以達味王國為理想王國。

② 16節沙委沙，列上4:3作「史沙」，撒下8:17原作「色辣雅」，撒下20:25原作舍瓦。沙委沙似乎是埃及人，而色辣雅是他的希伯來名字；這假設很有可能性，因為達味在國家的組織上，政治方面效埃及，似乎也用了些埃及人；軍事方面則仿效培肋舍特和客納罕人。

第十九章

撒下 10:1-19

達味戰勝聯軍

此後，阿孟子民的君王納哈士死了，他的兒子繼位為王。 1
 ●達味心想：我要善待納哈士的兒子哈農，因為他父親曾善待了 2
 我。於是達味派遣使者去慰問他，哀悼他的父親。但當達味的
 臣僕來到阿孟子民的境內哈農那裏慰問他時，●阿孟子民的公卿 3
 對哈農說：「達味派人來慰問你，你以為他是尊敬你的父親
 嗎？他的臣僕到你這裏來，安知不是為調查、探聽、破壞這地方？」●哈農遂拿住達味的臣僕，將他們的鬍鬚剃去，將他們 4
 下半截至臀部的衣服也都割去，然後放他們走了。●他們走了以 5
 後，有人將這些人所遭遇的事告訴了達味，達味遂即派人前去
 迎接他們；因為這些人很覺羞恥，王便吩咐說：「你們暫且留 6
 在耶里哥，等鬍鬚長起後再回來。」●阿孟子民見自己同達味結
 下了仇恨，哈農和阿孟子民便派人用一千「塔冷通」銀子，向
 二河之間的阿蘭，瑪阿加的阿蘭及祚巴去僱戰車和騎兵。●他們 7
 僱得了戰車三萬二千輛，又僱得了瑪阿加王和他的軍隊。他們
 來到，就在默德巴前紮營；阿孟子民也從自己的城內出來，集
 合備戰。●達味一聽說，遂派約阿布率領全部精兵出擊。●阿孟 8,9
子民出來，在城門前擺了陣，來助戰的王子們另在田間擺了
 陣。●約阿布見前後受敵，便由以色列勁旅中，挑選一隊精兵擺
 陣進攻阿蘭人；●將其餘的軍隊，交由自己的兄弟阿彼瑟指揮， 11
 叫他列陣進攻阿孟子民，●對他說：「若我打不下阿蘭人，你就
 來援助我；若你打不下阿蘭子民，我就來援助你。●你當勇敢！ 13
 為了我們的民族，為了我們天主的城池，我們應當奮鬥。願上
 主成就他認為美好的事！」●然後，約阿布帶着軍隊往前進攻阿 14
蘭人，阿蘭人便在他面前逃走了。●阿孟子民見阿蘭人逃走，他
 們也在約阿布的兄弟阿彼瑟面前逃走，退入城中；以後，約阿 15
布回了耶路撒冷。●阿蘭人見自己為以色列打敗，遂派使者將大
 河那邊的阿蘭人調來，由哈達德則爾的元帥芍法客率領。●達味 17
 一得了情報，就調集所有的以色列人，渡過約但河，來到赫
藍，擺陣向他們進攻。當達味擺陣攻擊阿蘭人時，阿蘭人就來
 迎戰。●但阿蘭人在以色列面前潰退，達味乘勢擊殺了阿蘭七千 18

- 19 騎兵，四萬步兵，也殺了他們的元帥芍法客。●哈達德則爾的臣僕見他們敗於以色列，便與達味講和，表示臣服。從此阿蘭人再不敢協助阿孟子民了。^①

第二十章

戰敗阿孟

- 1 一年復始，正當諸王出征的季節，約阿布統率精兵，蹂躪 撒下11:1;12:26
了阿孟子民的地方，然後去包圍了辣巴，當時達味留在耶路撒冷。
2 約阿布攻陷了辣巴，加以破壞。^① ●達味從米耳公的頭 撒下12:30-31
上，取下他的冠冕來，發現有一「塔冷通」重的金子，上面還
3 有一塊寶石。達味將這塊寶石戴在自己頭上；並由城中運走了 撒下12:31
大批的戰利品。●至於城內的居民，達味將他們帶走，叫他們拉
鋸、持鎚、操斧工作。達味如此對待了阿孟子民所有的城市，
然後率領全軍回了耶路撒冷。

三敗培肋舍特

- 4 這些事以後，又與培肋舍特人在革則爾發生了戰事。^② 胡沙 撒下21:18-22
5 人息貝開擊殺了辣法巨人的後裔息派，他們便投降歸順了。●以
6 後，又與培肋舍特交戰，雅依爾的兒子厄耳哈難擊殺了加特人
7 哥肋雅的兄弟拉赫米。這人的長矛粗如織布機的橫軸。●此後，
8 在加特又起了戰事，在那裏有一巨人，兩手各有六指，兩足亦
各有六趾，共有二十四個，也是辣法巨人的後裔。●由於他辱罵
了以色列，達味的兄弟史默亞的兒子約納堂將他殺死；●這些人
全是加特城辣法巨人的子孫，都喪身在達味和他的臣僕手裏。

① 本章與撒下10章：12:26-31，大同小異；所不同者，多是數字和地名。至於數字，撒下不太渲染，比較可靠；至於兩三地名，編之作者未提，似乎他著書的時候，那些地名已不存在了。參見撒下10章註釋。

* * * * *

① 作者此處略去達味與烏黎雅的妻子通奸之事，因為與作者敘事的目的不合。

② 「革則爾」似乎不如「哥布」（撒下21:19），更適合於地理。

第二十一章

撒下 24:1-9

統計人口得罪上主

撒殫起來反對以色列，慫恿達味統計以色列：^① ●達味 1,2
對約阿布及人民的首領說：「你們去統計以色列，由貝爾舍巴
直到丹，然後回來告訴我，叫我知道他們的數目。」●約阿布 3
回答說：「願上主使自己的百姓比現在更增加百倍！我主大王，
他們不都是我主的僕人嗎？我主為什麼硬要這樣作？為什麼
要使以色列陷於罪惡？」●然而君王的命令迫使約阿布；約 4
阿布便去，走遍了全以色列，然後回到耶路撒冷，●將統計人民
的數目呈報給達味：全以色列能持刀的人有一百一十萬，猶大 5
人能持刀的有四十七萬。●惟有肋未人及本雅明人沒有統計，因
為約阿布憎厭君王的命令。^② ●這事使天主不悅，遂打擊了以 7
色列。●達味對天主說：「我作這事，實在犯了重罪。現在，求
你赦免我僕人的罪，因為我所行的實在昏愚。」●上主曉諭達 8
味的先見者加得說：●「你去告訴達味：上主這樣說：我給你
提出三件事，任你選擇一件，我好向你實行。」●加得來到達 9
味前，對他說：「上主這樣說：任你選擇：●或者三年饑荒；或
者三個月在你敵人前流亡，為敵人持刀追擊；或者三日在你國 10
內遭受上主的刀，即瘟疫，讓上主的使者蹂躪以色列全境。現
在你考慮一下，我應向那派遣我來的回覆什麼！」●達味對加 11
得說：「我很作難，但我寧願落在上主手中，因為他富於仁慈，
而不願落在人手中。」 12

撒下 24:10-17

降瘟疫之罰

於是上主使瘟疫降於以色列；在以色列因瘟疫死了七萬 14
人。●當時，天主派一位天使往耶路撒冷去，要毀滅那城；將要 15
毀滅的時候，上主一看，便後悔降災，遂吩咐毀滅的天使說：

編下 3:1

① 編的作者以「撒殫」代替了撒下 24:1 的「上主」。這種更改，證明編的作者，在神學的思想上已有進步，由古代以天主為一切事變的遠因（天主），而演進到一切事變的近因（受造物）。作者已分別清楚，天主所命令和所禁止的，尤其已分別清楚，引人行善的是天主，引人作惡的是撒殫。參見約 1-2 章；匝 4:1-4。

② 約阿布據戶 1:49 的規定，沒有統計肋未支派；至於本雅明支派，他未統計，因為此支派在耶路撒

「夠了，現在收回你的手罷！」那時，上主的天使正立在耶步斯人敖爾難的禾場上。●達味舉目，見上主的使者立在天地中間，手持脫鞘的刀，朝向耶路撒冷。達味與眾長老都身穿麻衣，俯伏在地。●達味對天主說：「不是我下了令統計百姓麼？是我犯了罪，是我這個牧者作了惡。但這羊群作了什麼？上主，我的天主！願你的手打擊我和我的父家，但不要將瘟疫降在你百姓身上！」

蘇 5:13

建築祭壇平息主怒

撒下 24:18-25

上主的天使吩咐加得去告訴達味，叫他上去，在耶步斯人敖爾難的禾場上，為上主建立一座祭壇。●達味就照加得奉上主的名所說的話上去了。●敖爾難回頭看見君王和他的四個兒子經過；那時敖爾難正在打麥子。●達味走到敖爾難那裏，敖爾難一看見是達味，便走出禾場，俯首至地叩拜達味。●達味對敖爾難說：「請將這塊禾場地段讓給我，我要在這禾場上為上主建立一座祭壇，請照足價讓給我，為止息民間的災禍。」●敖爾難對達味說：「儘管用罷！我主大王看着好，就去行罷！看，我將牛給你作全燔祭，打禾具作木柴，麥子作素祭：這一切我都供給你。」●達味王對敖爾難說：「不成！我一定要照足價來買；我不能拿你的東西獻於上主，不能用沒有代價的東西，獻作全燔祭。」●於是，達味為那塊地付給敖爾難六百「協刻耳」重的金子。●達味在那裏為上主建立了一座祭壇，奉獻了全燔祭與和平祭，呼求了上主，上主由天上垂聽了他，使火降在全燔祭壇上，^③ ●並命天使將刀收入鞘中。

民 6:21; 列上 18:38

選定建殿地點

那時，達味見上主在耶步斯人敖爾難的禾場上垂聽了他，就在那裏獻了祭。——●梅瑟在曠野所造的會幕和全燔祭壇，那時雖都在基貝紅高處；●但達味不敢前去求問天主，因為害怕上天使者的刀。^④

冷，此地又有天主的會幕和天主的約櫃。統計數字與撒不同，也許編的作者由於記述「天主偉大的事」，按照他的宗教熱情，不知不覺把一些數字誇大了。25節「六百協刻耳重的金子」，是由同樣的原理來的。

③ 降火燒盡全燔祭，說明天主已悅納了達味的祭獻。見肋 9:24；民 6:21；列上 18:37,38。

④ 21:28-22:1，說明為何聖殿應建築在敖爾難禾場上，也說明為何達味未遵守申 12 章所記載的法律。

第二十二章

達味遂說：「這裏就是上主天主的殿，這裏就是以色列獻全燔祭的祭壇。」^①

準備建殿材料

達味下令招募在以色列境內的外方人，^② 派石匠開鑿石頭，為建造天主的殿：●達味準備了大量的鐵，做門扇的釘子和鉤子；又準備了大量的銅，無法衡量；●香柏木不可勝數，因為漆冬和提洛人給達味運來了無數的香柏木。●達味曾想：「我兒撒羅滿年幼脆弱；^③ 為上主要建造的殿宇，必須極其輝煌，聲譽榮耀應傳遍萬邦，所以我必須為他預備一切。」因此，達味在未死以前，預備了許多建築材料。

囑子建殿

達味將兒子撒羅滿召來，囑咐他為上主以色列的天主建築殿宇。●達味對撒羅滿說：「我兒，我心裏原想為上主我的天主的名，建築一座殿宇；●無奈有上主的話傳於我說：你流了許多血，屢經大戰，你不可為我的名建造殿宇，因為你在我面前往地上流了許多血。●看，你將生一個兒子，他是一個和平的人，我要使他安寧，不受四周一切仇敵的侵擾，因為他的名字要叫撒羅滿；他在位時，我要將和平與安寧賜予以色列。●他將為我名建造殿宇，他將做我的兒子，我將做他的父親。我必鞏固他的王位，治理以色列，直到永遠。●我兒，如今，願上主與你同在，使你成功，為上主你的天主建造殿宇，有如他論及你所說的話。●惟願上主賜給你智慧和聰明，使你治理以色列時，遵循上主你的天主的法律。●如果你謹守遵行上主藉梅瑟吩咐以色列的法律和典章，你必會成功；要有膽量，有勇氣，不必畏懼，不必驚惶。●你看，我辛辛苦苦為上主的殿宇，預備了十萬『塔冷通』的金子，一百萬『塔冷通』的銀子，銅和鐵多得不可衡量；又預備了木料和石頭，你還可以補充。●並且在你身邊還有

列上 5:31-32;
編下 2:16

18:8

厄上 3:7

28:6; 撒下 7:12

申 31:23

① 作者講述了達味怎樣迎運了約櫃到熙雍山以後，即刻說明他有意建築聖殿（17章）；但天主未准，因此只有準備一切建築材料。本章上接17章。17及22-29數章形成本書的主要部分；論天主聖殿和其中的禮儀。

② 「外方人」指在以色列統治下，獲得安居的客納罕人。

③ 「年幼脆弱」，即言年幼無知。

- 16 許多工匠、鑿匠、石匠、木匠，以及各種工藝的技術工人。●關於金銀銅鐵，多得無數。起來興工罷！願上主與你同在！」

囑咐首領協助建殿

- 17,18 達味又吩咐以色列的領袖協助自己的兒子撒羅滿說：●「上主，你們的天主不是與你們同在嗎？他不是使你們四周都安寧了嗎？他已將這地的居民交於我手中，這地已在上主和他的百姓面前歸服了；●所以現在你們要專心致志，尋求上主你們的天主。起來！興工建造上主天主的聖所，將上主的約櫃和天主的聖器，運入為上主的名所建造的殿宇內。」^④

第二十三章

肋未人的職務和班次

- 1 達味年老，壽數將滿，遂立自己的兒子撒羅滿為以色列
2,3 王。●他召集了以色列所有的領袖、司祭和肋未人。^① ●肋未人
自三十歲以上者，所有的男子都一一統計了，人數共計三萬八
4 千；●其中從事監督上主殿宇工作的有二萬四千；長官和判官有
5 六千；●守衛的有四千；用達味所製的樂器讚頌上主的有四
6 千。^② ●達味按照肋未的兒子革爾雄、刻哈特和默辣黎，將他
7,8 們編成班次：●屬革爾雄的：有拉當和史米。●拉當的子孫：為
9 首的是耶希耳，其次是則堂和約厄耳，共三人。●史米的子孫：
10 舍羅米特、哈齊耳和哈郎，共三人。這些都是拉當家族的族
11 長。●史米的子孫：雅哈特、齊匝、耶烏士和貝黎雅。這四人都
12 是史米的子孫，●為首的是雅哈特，齊匝次之。耶烏士和貝黎雅
13 子孫不多，所以算為一個家族，歸為一班。●刻哈特的子孫：阿
14 默蘭、依茲哈爾、赫貝龍、和烏齊耳，共四人。●阿默蘭的兒
子：亞郎和梅瑟。亞郎與其子孫應分別出來，受祝聖為至聖潔
的人，直到永遠；在天主面前焚香事奉他，以他的名為人祝福，
直到永遠。●至於天主的人梅瑟，他的子孫歸於肋未支派。

列上 1:1-21;
編下 8:14;
厄下 12:45
23:27; 戶 4:3;
編下 31:16

亞 6:5

26:21; 編下 31:17

達 9:24

④ 上主的約櫃已在熙雍山上達味所搭的帳幕內。見撒下 6:17 等。

* * * * *
① 作者在此按他編纂本書的目的，把制定聖殿的禮儀和制度，以及所有的集會都聯繫起來。事實上這些禮儀和制度的制定，有的是梅瑟，有的是達味，有的是日後聖殿建築後纔制定的。

② 「三十歲以上」是照戶 4:3,23,30 的規定。參閱戶 8:24。此後，在聖殿內肋未的職務增多，因而規定由二十歲開始服役（27 節）。

24:20-30

●梅瑟的兒子：革爾熊和厄里厄則爾。●革爾熊的子孫，為首的是叔巴耳。●厄里厄則爾的子孫，為首的是勒哈彼雅。厄里厄則爾沒有別的兒子，但勒哈彼雅兒子眾多。●依茲哈爾的子孫，為首的是舍羅米特。●赫貝龍的子孫：為首的是耶黎雅，次為阿瑪黎雅，三為雅哈齊耳，四為雅刻默罕。●烏齊耳的子孫：為首的是米加，其次是依史雅。●默辣黎的子孫：瑪赫里和慕史。瑪赫里的子孫：厄肋阿匝爾和克士。●厄肋阿匝爾死了，沒有兒子，只有女兒，因此克士的兒子，即她們的堂兄弟娶了她們為妻。

23:27

●慕史的子孫瑪赫里、厄德爾和耶黎摩特，共三人。●這些人按他們的家族，都是肋未的子孫，都是二十歲以上，一一報名登記，在上主殿內擔任職務的首領。●因為達味曾想：「上主以色列的天主既使自己的百姓獲得安寧，自己又永遠定居在耶路撒冷，

23:3,24

●肋未人就無須再抬會幕及其中應用的一切器具。」●為此，按達味最後的吩咐，肋未子孫應由二十歲開始登記。^③ ●他們的任務是在上主殿內供職，輔助亞郎的子孫，管理庭院及廂房，洗淨所有的聖物，並擔任天主聖殿中的各種工作。●又管理供餅，素祭細麵，或用盤烤，或用油抹的無酵餅，以及各種度量衡；

詠134:2; 戶 28-29

●每日早晚應前去稱謝讚頌上主；●每逢安息日、月朔及節日，向上主獻各種全燔祭時，應常按規定的數目到上主面前；●應負責照顧會幕及聖所，應照顧他們在上主殿內供職的弟兄——亞郎的子孫。^④

第二十四章

司祭班次

戶 3:2-4; 編下 5:12; 8:14 厄下 12:45

亞郎的子孫也有他們的班次。亞郎的兒子：納達布、阿彼胡、厄肋阿匝爾和依塔瑪爾。●納達布和阿彼胡在他們父親以前死了，又沒有兒子，所以厄肋阿匝爾和依塔瑪爾作了司祭。^① ●達味和厄肋阿匝爾的後裔匝多克，並依塔瑪爾的後裔阿希默肋客，將他們的同族兄弟分開班次，按班服役。●以後發現厄肋阿匝爾的子孫中為首領的人，多於依塔瑪爾的子孫，遂

③ 本書肋未人的名單，有時與其他書上的不同；大概本書的作者只注意一個時代，或有補遺的意思；除此以外，還有傳抄的錯誤。

④ 28-32節一段，反映肋未人在充軍以後聖殿內的生活，和他們所擔任的職務。32節，「會幕」暗示基利紅的會幕。

* * * * *

① 納達布和阿彼胡的死，見肋10:1-5。

將他們如此劃分：厄肋阿匝爾的後裔中族長十六人，依塔瑪爾的後裔中族長八人，●以抽籤方式將他們分開，彼此同列，因為在厄肋阿匝爾子孫中和依塔瑪爾子孫中，都有在聖所作首領和在天主面前作首領的。●肋未人乃塔乃耳的兒子舍瑪雅書記在君王、首領、司祭匝多克、厄彼雅塔爾的兒子阿希默肋客和眾司祭及肋未族長前登記：一籤為厄肋阿匝爾家族，一籤為依塔瑪爾家族。●中籤的：首為約雅黎布，次為耶達雅，●三為哈陵，四為色敖陵，●五為瑪耳基雅，六為米雅明，●七為哈科茲，八為阿彼雅，●九為耶叔亞，十為舍加尼雅，●十一為厄肋雅史布，十二為雅肯，●十三為胡帕，十四為耶舍貝阿布，●十五為彼耳加，十六為依默爾，●十七為赫齊爾，十八為哈丕責茲，●十九為培塔希雅，二十為耶赫次刻耳，●二十一為雅津，二十二為加慕耳，●二十三為德拉雅，二十四為瑪阿齊雅。●這就是他們進入上主殿內，按照上主以色列的天主吩咐他們祖先亞郎所制定的規律，供職的班次。^②

加上 2:1

路 1:5

編下 23:8

肋未班次補遺

肋未的其餘後裔中，有阿默蘭的子孫叔巴耳；叔巴耳的子孫中，有耶赫狄雅。^③ ●至於勒哈彼雅：勒哈彼雅子孫中，為首的是依史雅。●依茲哈爾的子孫中，有舍羅摩特；舍羅摩特子孫中，有雅哈特。●赫貝龍的子孫中，為首的是耶黎雅，次為阿瑪黎雅，三為烏齊耳，四為耶卡默罕。●烏齊耳的子孫中，有米加，米加的子孫中，有沙米爾。●米加的弟兄：依史雅；依史雅的子孫中，有則加黎雅。●默辣黎的子孫中，有瑪赫里和慕史及雅哈齊雅的兒子巴尼。●默辣黎的子孫中，有雅哈齊雅的兒子巴尼、苟罕、匝厘爾和依貝黎。●瑪赫里的兒子：厄肋阿匝爾和克士；厄肋阿匝爾沒有兒子。●至於克士：克士的兒子是耶辣默耳。●慕史的兒子：瑪赫里、厄德爾和耶黎摩特。這些人按照他們的家族，都是肋未的後裔。●他們在達味君王與匝多克、阿希默肋客，並司祭及肋未人的族長面前，像他們的弟兄亞郎的子孫，族長與年幼的兄弟，都一樣抽了籤。

23:16

② 7-19 節所記載的二十四班司祭，在厄肋克耳時代似乎仍存（則 8:16）。厄上 2 章；厄上 7:39 記載二十四班中的四班；路 1:5 記載厄加利亞屬於第八班，即阿彼雅班。

③ 20-31 節記載的肋未後裔，因不是亞郎的後裔，故不可為司祭，只能在聖殿內擔任低級的職務。

第二十五章

組織歌詠團

16:37-43; 編下 8:14;
厄下 12:45

列下 3:15

達味與掌管禮儀的首長，也給阿撒夫、赫曼和耶杜通的孩子分派了任務，要他們以琴瑟、鑊、鈸奏聖樂。任職的人數如下：^① ●阿撒夫的子孫：匝雇爾、約色夫、乃塔尼雅和阿沙勒拉，都是阿撒夫的子孫，歸阿撒夫指揮；阿撒夫則照君王的指示奏聖樂。●屬耶杜通的，有耶杜通的孩子革達里雅、責黎、耶沙雅、史米、哈沙彼雅、瑪提提雅，一共六人，都歸他們的父親耶杜通指揮。耶杜通彈琴奏樂，稱謝頌揚上主。●屬赫曼的，有赫曼的孩子步克雅、瑪塔尼雅、烏齊耳、叔巴耳、耶黎摩特、哈納尼雅、哈納尼、厄里雅達、基達耳提、洛瑪默提厄則爾、約市貝卡沙、瑪羅提、曷提爾和瑪哈齊約特。●這些人都是那奉天主命，作君王「先見者」的赫曼的兒子，天主為使他有能力，賜給了他十四個兒子和三個女兒。●這些人皆歸他們的父親指揮，在上主的殿內，以鑊、鈸、琴、瑟、演奏聖樂。在天主的聖殿供職時，受君王指示的是阿撒夫、耶杜通和赫曼。●這些人連同他們在歌詠上主的事上，受過特殊訓練的弟兄，共計二百八十八人。●這些人，不分大小，不分師生，一律以抽籤分派職務。

二十四班

首先中籤的是屬阿撒夫的約色夫，他與他的兄弟及他的兒子共十二人；次為革達里雅，他與他的兄弟及他的兒子共十二人；●三為匝雇爾，他與他的兒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四為依責黎，他與他的兒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五為乃塔尼雅，他與他的兒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六為步克雅，他與他的兒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七為耶沙勒拉，他與他的兒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八為耶沙雅，他與他的兒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九為瑪塔尼雅，他與他的兒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十為史米，他與他的兒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十一為阿匝

① 作者記載了司祭班（24:1-19）、肋未人班（24:20-31）以後，在本章記載歌詠的二十四班。「奏聖樂」一語，原文原作「說妙語」或「講預言」。歌詠者和先知有相似之處，因為他們在天主默感之下，也作了些聖詠，如 50; 62; 73-83; 88 等篇，或者因為他們如同古先知，在講神諭時也使用樂器（撒下 10: 5,6；列下 3:15），或者如同在撒幕爾時代，各處有先知學院，或先知團。此外，日後在聖殿內，也有執行禮儀的先知；實際上，司祭與先知在聖經上有時相提併論（列下 23:2；耶 23:11；哀 2:20；歐 4: 4,5）。

19 勒耳，他與他的兒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十二為哈沙彼雅，他
 20 與他的兒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十三為叔巴耳，他與他的兒
 21 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十四為瑪提提雅，他與他的兒子及他
 22 的兄弟共十二人；●十五為耶黎摩特，他與他的兒子及他的兄弟
 23 共十二人；●十六為哈納尼雅，他與他的兒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
 24 人；●十七為約市貝卡沙，他與他的兒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
 25, 26 ●十八為哈納尼，他與他的兒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十九為
 27 瑪羅提，他與他的兒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二十為厄里雅
 28 達，他與他的兒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二十一為曷提爾，他
 29 與他的兒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二十二為基達耳提，他與他
 30 的兒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二十三為瑪哈齊約特，他與他的
 31 兒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二十四為洛瑪默提厄則爾，他與他
 的兒子及他的兄弟共十二人。^②

第二十六章

守門的班次與任務

9:17-27;
編下 8:14, 23:1;
厄下 12:45

1 守門者的班次如下：科辣黑族中，有阿彼雅撒夫的子孫科
 2 辣黑的兒子默舍肋米雅。^① ●默舍肋米雅的兒子：長子為則加
 3 黎雅，次為耶狄厄耳，三為則巴狄雅，四為雅特尼耳，●五為赫
 4 藍，六為約哈南，七為厄肋約乃。●敖貝得厄東的兒子：長子為
 5 舍瑪雅，次為約匝巴得，三為約阿黑，四為撒加爾，五為乃塔
 6 乃耳，●六為阿米耳，七為依撒加爾，八為培烏肋泰；天主實在
 7 祝福了敖貝得厄東。●他的兒子舍瑪雅所生的兒子，都為他們父
 8 家的主管，因為都是有力的勇士。●舍瑪雅的兒子：敖特尼、勒
 9 法耳和敖貝得；他的兄弟厄耳匝巴得的兒子，厄里胡和色瑪革
 10 雅也是勇敢的人。●這些都是敖貝得厄東的後裔。他們及他們的
 兒子並兄弟，個個都是勇敢而又能幹的人。敖貝得厄東的後裔
 共計六十二人。●默舍肋米雅的子孫和弟兄，都是勇士，共計十
 八人。●默辣黎的子孫中曷撒有些兒子：為首的是史默黎，他原

15:21; 撒下 6:10

創 48:13-20

② 奏樂歌詠的二十四班：1, 3, 5, 7 章是阿撒夫的子孫，2, 4, 8, 10, 12, 14 章是耶杜通的子孫，6, 9, 11, 13, 15 至 24 章是赫曼的子孫。

* * * * *
 ① 「守門者」多屬於肋未支派，可分為三組：(1) 科辣黑族組 (1-3,9 四節)；(2) 敖貝得厄東族組 (4-8 節) —— 恐是加特的培肋舍特人 (撒下 6:10 等)，或是一個屬以色列人的歌詠者；默辣黎族組

非長子，是他父親立他為首的，●次為希耳克雅，三為特巴里雅，四為則加黎雅。曷撒的兒子和弟兄共計十三人。●以上是守門者的班次，無論是族長或是他們的弟兄，在上主殿內盡職，都有同等的任務。●他們不論大小，按照他們的家族抽籤，看守各門。●中籤守東門的為舍肋米雅。他的兒子則加黎雅是個聰敏的謀士，中籤守北門。●敖貝得厄東守衛南門，他的兒子們看守庫房。●曷撒守西邊上坡大路的舍肋革特門。每班守衛人數相等：●東面每日六人，北面每日四人，南面每日四人，每一庫房二人；●西面廊房行人路上四人，廊房兩人：●以上是科辣黑子孫和默辣黎子孫守門的班次。

殿內府庫守衛

他們的弟兄肋未人，掌管天主殿內的府庫，及聖物的府庫。●革爾雄族拉當的子孫中作族長的，是革爾雄族拉當的子孫耶希耳。●耶希耳與他的兄弟則堂和約厄耳掌管上主殿內的府庫。●至於阿默蘭族、依茲哈爾族、赫貝龍族和烏齊耳族：●有梅瑟的兒子，革爾雄的子孫叔巴耳為府庫的司長。●至於他的弟兄厄里厄則爾的子孫，是勒哈彼雅、耶沙雅、約蘭、齊革黎和舍羅米特。●這舍羅米特和他的弟兄們掌管府庫中的一切聖物，就是達味君王、各族長、千夫長、百夫長及軍官所獻的聖物；●他們將戰爭時所掠獲的財物獻上，作為修建上主殿宇之用。●此外，尚有「先見者」撒慕爾、克士的兒子撒烏耳、乃爾的兒子阿貝乃爾和責魯雅的兒子約阿布所獻的一切財物。總之，凡是奉獻之物，全由舍羅米特和他的弟兄們掌管。

委派各地長官

依茲哈爾的子孫革納尼雅和他的兒子充任官長和判官，處理以色列的外務。●赫貝龍的子孫哈沙彼雅和他的弟兄一千七百人，都是勇敢的人，負責約但河西以色列人所有關於上主和君王的事務。●赫貝龍族為族長的是耶黎雅。達味在位第四十年，曾按赫貝龍族的族系和家世調查，在基肋阿得的雅則爾找到了這族的有力的勇士。●耶黎雅的弟兄中二千七百人，都是英勇之士又兼為族長；達味君王便委派他們負責勒烏本人、加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一切有關天主和君王的事務。^②

(10,11 兩節)；三組共九十四人。這是最初所有的規定，但日後增加到四千(23:5)。參閱厄下 7:45；厄上 2:42；厄下 11:19；編上 9:22。守門者也分為二十四班。

② 20-32節，作者記述肋未人的其他兩組：一組管理聖殿的倉庫(12-28節)，另一組是判官和書記，即處理百姓小案件的裁判員。見申 17:8-13；19:16-21；21:5。

第二十七章

軍隊組織

1 以色列子民、族長、千夫長、百夫長，以及所有的官員，
 2 都按照數目分定班次，每年按月輪流值班，事奉君王；每班二 11:11; 撒下 23:8-39
 3 萬四千人。●正月第一軍的軍長是匝貝狄爾的兒子依市巴耳，他
 4 這一軍有二萬四千人，●他是培勒茲的後代，是正月各軍官的軍長。 11:12
 5 ●二月第二軍的軍長是阿曷亞人多待的兒子厄肋阿匝爾，他 12:28
 6 這一軍有二萬四千人。●三月第三軍的軍長是大司祭約雅達的兒
 7 子貝納雅，他這一軍有二萬四千人。●貝納雅是三十勇士之一， 撒下 2:18-23
 8 且為三十勇士之長；他的兒子阿米匝巴特指揮他的部隊。●四月
 9 第四軍的軍長是約阿布的兄弟阿撒耳，他以後是他的兒子則巴
 10 狄雅，他這一軍有二萬四千人。●五月第五軍的軍長是依次辣黑
 11 人沙默胡特，他這一軍有二萬四千人。●六月第六軍的軍長是特
 12 科亞人依刻士的兒子依辣，他這一軍有二萬四千人。●七月第七
 13 軍的軍長是厄弗辣因的後裔帕耳提人赫肋茲，他這一軍有二萬
 14 四千人。●八月第八軍的軍長是則辣黑族胡沙人息貝開，他這一
 15 軍有二萬四千人。●九月第九軍的軍長是本雅明族阿納托特人阿
 16 彼厄則爾，他這一軍有二萬四千人。●十月第十軍的軍長是則辣
 17 黑族乃托法人瑪哈賴，他這一軍有二萬四千人。●十一月第十一
 18 軍的軍長是厄弗辣因的後裔丕辣通人貝納雅，他這一軍有二萬
 19 四千人。●十二月第十二軍的軍長是敖特尼耳族乃托法人赫耳
 20 待，他這一軍有二萬四千人。^①

各支派首領

16 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領：勒烏本子孫的首領是齊革黎的兒子
 17 厄里厄則爾；西默盎子孫的首領是瑪加的兒子舍法提雅；●肋未 26:30
 18 子孫的首領是刻慕耳的兒子哈沙彼雅；亞郎子孫的首領是匝多
 19 克；●猶大子孫的首領是達味的一個兄弟厄里雅布；依撒加爾子
 20 孫的首領是米加耳的兒子敖默黎；●則步隆子孫的首領是敖巴狄
 21 雅的兒子依市瑪雅；納斐培里子孫的首領是阿則黎耳的兒子耶
黎摩特；●厄弗辣因子孫的首領是阿匝齊雅的兒子曷舍亞；默納
協半支派子孫的首領是培達雅的兒子約厄耳；●基肋阿得地方默

① 1-15節這十二位軍長的名字，多已見於達味的勇士名單中(11:11-47及撒下23:8-39)。本段保存了其他地方所沒有的史料。

21

納協另半支派子孫的首領是則加黎雅的兒子依多；本雅明子孫的首領是阿貝乃爾的兒子雅息耳；•丹子孫的首領是耶洛罕的兒子阿匝勒耳；以上是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領。•二十歲以下的，達味皆未予以統計，因為上主曾應許過要使以色列的人數多如天上的星辰。•責魯雅的兒子約阿布開始統計過，但是沒有完成，因為上主曾向以色列大發忿怒，故此人口數字也沒有載在《達味王實錄》上。^②

財政的主管

編下 26:9

訓 2:4

掌管君王府庫的是阿狄耳的兒子阿次瑪委特；掌管郊邑、村、堡、貨倉的是烏齊雅的兒子約納堂；•掌管耕田種地農人的是革路布的兒子厄次黎；•掌管葡萄園的是辣瑪人史米；掌管葡萄園內酒倉的是史斐米人匠貝狄；•掌管平原的橄欖園和無花果園的是革德爾人巴耳哈南；掌管油庫的是約阿士；•掌管在沙龍平原所牧放的牛群的是沙龍人史特賴；掌管在山谷中所牧放的牛群的是阿德來的兒子沙法特；•掌管駱駝的是依市瑪耳人敖彼耳；掌管驢群的是默洛諾特人耶赫狄雅；•掌管羊群的是哈革爾人雅齊次；以上是掌管達味君王財政的主管。

中樞要員

撒下 15:31; 16:17

達味的叔父約納堂作參事，這人有智慧，又有學問，他與哈革摩尼的兒子耶希耳教導君王的兒子；•阿希托費耳為君王的顧問；阿爾基人胡瑟為君王的朋友；•繼阿希托費耳之後的是貝納雅的兒子約雅達和厄貝雅塔爾；約阿布為君王軍隊的元帥。^③

② 16-24節記載達味時，十二支派的首長，但不知為何本段未提加得和阿協爾兩支派；可能是已有肋未支派，又若瑟支派，亦分為兩支派，已足十二之數。

③ 對阿希托費耳，見撒下 15:32-37; 16:15,23; 17:5-14,23。

第二十八章

達味宣佈建殿

1 達味召集了以色列的眾首長、各支派首長、值班服事君王
 的首長、千夫長、百夫長、掌管君王及王室子女財產牲畜的首
 2 長，以及太監、勇士和眾顯要，到耶路撒冷來。^① ●達味王站 款 132:3-7
 起來說道：「我的弟兄，我的百姓，請聽我的話！我原有意為
 上主的約櫃，即為我們天主的腳凳，建造一座安放的殿宇，並
 3 且我已作了建造的準備；●然而天主對我說：你不可為我的名建 22:8
 4 築殿宇，因為你是一個軍人，流過人的血。●上主以色列的天
 主，由我父全家中選拔了我永遠作王，統治以色列，因為他選
 5 拔了猶大為長，由猶大家族中又選拔了我的父家，在我父親的
 兒子中，他喜愛我，立我作王，統治全以色列；●他又從我的眾
 6 子中，——因為上主賞賜了我許多兒子，選拔了我兒撒羅滿， 17:12; 22:10;
 坐上主王國的寶座，治理以色列。●他這樣對我說：是你的兒子 撒下 7:12
 撒羅滿要為我建築殿宇和庭院，因為我已選了他作我的兒子，
 7 我要作他的父親。●如果他堅守遵行我的誠命和法律，如同今日
 8 一樣，我必鞏固他的王權直到永遠。●所以現今當着全以色列， 申 4:5
 上主的會眾面前，在我們天主聽聞之下，我勸你們必須遵守並
 尋求上主，你們天主的一切誠命，好使你們保有這塊美麗的地
 9 方，永遠遺留給你們的子孫。●至於你、我兒撒羅滿！你要認識
 你父親的天主，全心樂意事奉他，因為上主洞察所有的人心，
 知道人的一切心思欲念。如果你尋求他，他必使你尋獲；如果
 10 你背叛他，他必要永遠拋棄你。●現在，你該注意，因為上主揀
 選了你建築殿宇作為他的聖所，你要勇敢去行。」

交付聖殿圖樣

11 達味遂將門廊、廂房、府庫、樓閣、內室和至聖所的圖
 12 樣，交給了他的兒子撒羅滿；●將他心中關於上主殿宇的庭院， 26:20; 別 42
 13 周圍的房屋，天主殿內的府庫，聖物的府庫所有的圖樣，●以及
 關於司祭和肋未人的班次，在上主殿內應行的一切禮儀，上主
 14 殿內行禮儀時應用的一切器皿，都指示給他，●並給他指定用多
 少分量的金子，製各種禮儀應使用的一切金器；用多少分量的

① 達味所召集的大會有兩種目的：(1) 立撒羅滿為王；(2) 囑咐撒羅滿建築聖殿。

銀子，製各種禮儀應使用的一切銀器，●用多少分量的金子，製 15
 金燈台及臺上的金燈，用多少分量製每盞金燈台及臺上的金
 燈；用多少分量的銀子，製銀燈台及臺上的銀燈，每盞銀燈台
 及臺上銀燈的重量，按每盞燈台的用途應用多少；●用多少分量 16
 的金子，製供餅的桌子，每張應用多少；用多少銀子製銀桌
 子；●用多少分量的純金，製叉、盤和壺；用多少分量的金子， 17
 製各種金碗，每隻碗重量多少；用多少分量的銀子，製各種銀
 碗，每隻碗重量多少；●用多少分量的純金，製造香壇；最後給 18
 他指定了車子的圖樣，即展開翅膀遮蓋上主的約櫃的金革魯賓
 的圖樣；●這一切，即這一切工作的圖樣，都給他按照上主的指 19
 示劃了出來。②

出 27:3; 戶 4:14

勸勉撒羅滿

達味又對他的兒子撒羅滿說：「你要勇敢勉力去行，不必 20
 害怕，不必畏懼，因為上主天主，我的天主必與你同在；他決
 不遠離你，決不拋棄你，直到你完成修築上主殿宇的一切工
 作。●你看司祭和肋未人已分好班次，奉行天主殿內的事務；在 21
 各種工作上，又有各種的巧匠自願輔助你，首領和全體人民又
 都聽你的指揮。」

第二十九章

達味勸捐

達味王又對全會眾說：「我的兒子撒羅滿，天主所特選 1
 的，尚年輕軟弱，而這工程又浩大，因為這殿宇不是為人，而
 是為上主天主；●為此，我竭盡力量為我天主的殿宇，預備了金 2
 子作金器，銀子作銀器，銅作銅器，鐵作鐵器，木作木器，且
 有紅瑪瑙、可鑲嵌的寶石、孔雀石、斑色石、各種玉石，以及
 很多大理石。●此外，因為我愛我天主的殿宇，除了我為建築聖 3
 殿所準備的以外，我還將我私蓄的金銀，獻給我天主的殿宇：
 ●就是，敖非爾金子三千『塔冷通』，純銀七千『塔冷通』，為 4

編下 31:3

② 11-19節內所記述的器皿，與列上7章所記載的，不盡相同。編的作者如此寫，是暗示日後的聖殿應當有的器皿。「按照上主的指示」，或是指上主藉納堂先知所指示的，或是指達味直接受於天主的指示。

5 包殿內的牆壁；•金子用來製造金器，銀子用來製造銀器，和匠
 6 人所應作的一切巧工。今天誰自願給上主捐獻呢？」•於是各族
 7 長、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領、千夫長、百夫長以及掌管君王勞役
 8 的主管，都自願捐獻。•為了天主殿宇的用途，他們捐獻了五千^{戶7}
 「塔冷通」金子，一萬「達理克」，一萬「塔冷通」銀子，一萬
 8 八千「塔冷通」銅和十萬「塔冷通」鐵。•凡有寶石的，都交入
 9 上主殿內府庫裏，由革爾雄人耶希耳保管。•百姓都因這些人甘
 願捐獻而高興，因為他們都甘心情願向上主捐獻；達味君王也
 非常高興。^①

達味讚頌上主

10 達味遂在全會眾面前讚頌上主說：「上主，我們的祖先以^{多13:1; 達3:26}
 11 色列的天主應受讚美，從永遠直到永遠！•上主！偉大、能力、
 12 榮耀、壯麗和威嚴都歸於你，因為上天下地所有的一切都是你的。
 13 上主！王權屬於你，你應受舉揚為萬有的元首。•富貴和光
 14 榮由你而來，你是一切的主宰；力量和權能在你手中；人強
 15 大，人昌盛，都出於你手。•我們的天主，現在我們稱頌你，讚
 16 揚你榮耀的名。•我算什麼？我的百姓又算什麼？竟有能力如此
 17 甘願捐獻？其實一切是由你而來，我們只是將由你手中得來
 18 的，再奉獻給你。•我們在你面前是外方人，是旅居作客的，一^{智6:3}
 19 如我們的祖先；我們在世上的時日有如陰影，不能持久。•上
 20 主，我們的天主！我們為建築敬拜你聖名的殿宇所預備的這一
 21 切財物，都是由你而來，也完全是你的。•我的天主！我知道你
 22 考驗人心，你喜愛正直，我即以正直的心自願獻上這一切，並
 23 且我現在很喜歡看見你在這裏的百姓，都自願向你捐獻。•上
 24 主，我們祖先亞巴郎、依撒格、以色列的天主！求你永遠使你的
 25 人民保存這種心思意願，令他們的心靈堅定於你。•求你賜給我
 26 兒撒羅滿一顆純全的心，遵守你的誡命、你的法律和你的典
 27 章，一一實行，用我所準備的來建築殿宇。」^② •達味對全會^{智2:5}
 28 眾說：「你們應該讚頌上主，你們的天主！」全會眾便讚頌了
 29 上主，他們祖先的天主，向上主，及君王俯首下拜。^{達3:26}

① 達味好像梅瑟一樣，述說百姓慷慨捐獻建築聖殿應用的金、銀、寶石等(出25:1-8)。「達理克」(7節)本是達味王五百年後，波斯皇帝達理阿所製的錢幣名，直到大亞歷山大到波斯時仍流通。參閱厄上8:27。作者用他當時的錢幣名，來說明以色列人那時所獻的金錢總額。

② 這篇讚頌詞，按編作者的意思，算是達味的遺囑。這篇遺囑可與梅瑟的遺囑相比(申32章)。

撒羅滿登極

出24:5 次日，他們向上主獻了犧牲，向上主獻了全燔祭：牛犢一 21
千，公山羊一千，羔羊一千，以及同獻的奠祭，並為以色列民
出24:11；列上1:39 眾獻了許多犧牲。●那天，他們在上主面前，歡天喜地地吃喝， 22
以後，他們二次立達味的兒子撒羅滿為王，給他傅油，為上主
作人君；又給匝多克傅油，立他為大司祭。^③ ●於是撒羅滿坐 23
在上主的寶座上，代他父親達味為王；他非常順利，全以色列
都服從他。●所有的首領、勇士以及達味王所有的兒子，都屬撒 24
羅滿王權下。●上主在全以色列民眾面前，特別高舉了撒羅滿， 25
賜予他君王的威嚴，勝過以前所有的以色列君王。^④

達味逝世

列上2:11 葉瑟的兒子達味統治了全以色列，●統治以色列為時凡四十 26,27
年：在赫貝龍為王七年，在耶路撒冷為王三十三年。●他死時年 28
紀很大，享了高壽和榮華富貴；他的兒子撒羅滿繼位為王。●達 29
味王的前後事蹟，都記載在《先見者撒慕爾言行錄》、《先知 30
納堂言行錄》和《先見者加得言行錄》上。●他與國家有關的
大事、他的武功，以及他與以色列和四鄰各國所經歷的史
事，全都記載在這些書上。^⑤

③「二次」傅油是對列上1:32-40所載的第一次而言；此處只提及匝多克大司祭，因為厄貝雅塔爾已被革職（列上2:26,27）。

④本節說明貝納雅祝賀撒羅滿的話怎樣應驗了（列上1:36,37）。

⑤「前後事蹟」即謂一生所行。「以色列和四鄰各國」一句，說明申和諸先知常強調的道理：世上的萬民都是在天主指導之下，天主是人類歷史的推動者。參見依10章；亞1-2章等。

編年紀下

三編 撒羅滿建造聖殿（1:1-9:31）

第一章

撒羅滿求智慧

1 達味的兒子撒羅滿漸漸鞏固了自己的王位，上主，他的天主常與他同在，使他非常偉大。●撒羅滿命令全以色列，即千夫長、百夫長、判官，以及全以色列的首領和族長集合，●然後同全會眾往基貝紅高丘去，因為那裏有上主的僕人梅瑟，在曠野裏所做的天主的會幕。●但是，天主的約櫃，達味已由克黎雅特耶阿陵運到所預備的地方，因為他在耶路撒冷為約櫃搭了一個帳幕。^① ●胡爾的孫子，烏黎的兒子貝匝肋耳所製的銅壇也在那裏，即上主的會幕前。撒羅滿與會眾便去求問上主。^② ●撒羅滿上到會幕前的銅壇上，在上主面前，獻了一千犧牲，作為全燔祭。●那天夜裏天主顯示給撒羅滿，對他說：「你不拘求甚麼，我必給你！」●撒羅滿對天主說：「你曾對我父達味大施仁慈，使我繼他為王。●上主，天主！現在惟願你向我父達味應許的話得以實現，因為你已立了我為王，治理一個多如地上塵沙的民族。●現在，求你賜我智慧和聰明，好使我能在這民族面前出入，因為誰能統治你這樣大的一個民族？」●天主對撒羅滿說：「你既有此心願，沒有求富貴、財寶、光榮，也沒有要求你敵人的性命，也沒有要求長壽，只為自己求智慧和聰明好能治理我的民族，即我使你為王所管理的民族；●為此，智慧和聰明已賜予了你，但我還願將富貴財寶和光榮賜予你，是你以前的君王從沒有過，你以後也不會再有的。」●以後撒羅滿由基貝紅高丘，由會幕前回了耶路撒冷，治理以色列。

列上 3:4-15;
編上 16:39; 21:29

出 27:1-2; 31:2
編上 2:20

瑪 6:33

撒羅滿的財富

14 撒羅滿調集了戰車和騎兵，計戰車一千四百輛，騎兵一萬
15 二千名，使他們駐守屯車城，或在耶路撒冷君王左右。●君王在

9:25; 列上 5:6;
10:26-29
列上 10:27

①「漸漸鞏固了自己的王位」一句，暗示撒羅滿怎樣消除了阿多尼雅和擁護他的約阿布、厄貝雅塔爾、史米等人。參見列上1-2章。

②作者詳細記述基貝紅的聖所，是為說明撒羅滿在那裏所獻的祭，就如在約櫃前一樣合法；也許在基貝紅只祭獻犧牲，而在約櫃前只獻香。

耶路撒冷積存的金銀多如石塊，香柏木多如平原的桑樹。●撒羅滿所養的馬，都是來自慕茲黎和科厄，是君王的商人依照定價由科厄買來的。●他們由慕茲黎運來的車，每輛值銀六百「協刻耳」；馬，每匹值銀一百五十「協刻耳」。同樣，赫特諸王和阿蘭諸王所有的車馬，也都是經這些商人的手運來的。③

建殿的準備

撒羅滿決定為上主的名建造聖殿，為自己修築王宮。 18

第二章

2:17; 列上 5:29-30

列上 5:15-20;
編上 14:1

29:7; 肋 24:6;
戶 17:5; 20:12;
28-29

6:18

列上 5:25; 厄上 3:7

撒羅滿點派了七萬人作運夫，八萬人在山上鑿石，三千六百人作監工。●撒羅滿遣使者向提洛王希蘭說：「有如何你怎樣對待了我父達味，給他運來香柏木，建造他居住的宮殿，也請你如此對待我。●我現今要為上主我的天主的名，建造一座聖殿，奉獻給他，在他前焚燒芬芳的香料，永遠獻上供餅，每日早晚、安息日、月朔，以及上主我們天主的節日，奉獻全燔祭：這為以色列人是永久的事。●我建造的殿宇必須廣大，因為我們的天主大於諸神。●然而，誰有能力為他建造一座殿宇？天與諸天之天，尚容不下他。我是誰，竟能為他建造殿宇？不過只是為在他面前焚香罷了！●現在，請你給我派一位技師來，他要精於金、銀、銅、鐵、以及紫紅、朱紅、藍線等工作；並且還應會各種彫刻，好與我父達味在猶大和耶路撒冷所準備的技術人員一同工作。●請你由黎巴嫩給我運香柏、松柏和檀香木來，因為我知道你的僕人善於砍伐黎巴嫩的木材；我的僕人將與你的僕人一同工作。●他們要為我大量預備木料，因為我要建造的殿宇極其廣大。●至於你那些伐木砍樹的僕人，我必供給他們食糧，小麥二萬『苛爾』，大麥二萬『苛爾』，酒兩萬『巴特』，油兩萬『巴特』。」①

③ 關於14-17節，參閱列上10:26-29和註釋。

* * * * *
① 「希蘭」，編本作「胡蘭」，依列改。撒羅滿向他要求的技師，可說是個新「貝匝肋耳」（出31:2-5）。「檀香木」原是印度的特產，撒羅滿經過經商的提洛王希蘭獲得這種木料。「苛爾」和「巴特」見附錄4：度量衡幣制與公制比較表。

提洛王應允合作

- 10 提洛王希蘭回信給撒羅滿說：「上主由於愛慕自己的百姓，所以立你作了他們的君王。」•希蘭又說：「創造天地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應受讚美！因為他賜給了達味王一個智慧的兒子，聰明機敏，可為上主建造殿宇，為自己修築王宮。•我現在打發一個具有智慧和才學的人去，他名叫胡蘭阿彼，•是一丹支派女人的兒子，他父親是提洛人，他精於金、銀、銅、鐵、石、木、紫色、紅色、藍色、細麻，以及朱紅線各種工作，善於各樣的彫刻，又能設計各種托於他的技工。這人可與你的技師和你父親我主達味的技師，一同工作。•我主談及的小麥、大麥、油和酒，請即運來分配給僕人。•我們必照你所需要的，在黎巴嫩砍伐樹木，編成木筏，由海上運到約培；以後你運到耶路撒冷。」^②
- 列上 5:21
出 31:2 列上 7:14
厄上 3:7

選派工匠

- 16 撒羅滿按照他父親達味所統計過的數目，又統計了住在以色列境內的一切外方人，共計十五萬三千六百人，•委派其中的七萬人作運夫，八萬人在山上鑿石，三千六百人作監工，督促人民工作。^③
- 編上 22:2
2:1

第三章

興工建殿

- 1 撒羅滿在耶路撒冷，即在他父親達味看見異像的摩黎雅山上，在耶步斯人敖爾難的禾場上，達味所準備的地方，興工建造上主的聖殿。•撒羅滿在即位後第四年二月興工建造。•撒羅滿為建造天主聖殿的基地，按照古尺度計算：長六十肘，寬二十肘。•門廊的長度與聖殿的寬度相等，即二十肘，高二十肘，裏面全貼上純金。•大殿裏面先蓋上一層木板，再貼上純金，上面彫刻上棕樹和花環；•又以寶石點綴聖殿，甚是華麗；金子都
- 創 22:2 列上 6:
編上 21:15-16
則 40:5
則 40:48
則 41:1

② 希蘭王通知撒羅滿，自己有他所要求的「一位新貝匠肋耳」，名叫胡蘭阿彼。這位技師在列上 7:13 等，名叫希蘭，他的母親是丹支派的人，先嫁於納斐塔里支派的人；丈夫死後，再嫁給提洛人，生了胡蘭阿彼。「約培」原文作雅銜，是巴力斯坦的最大港口。

③ 「外方人」即客納罕地的土著，見編上 22:2 註 2。除了外方人，按列上 5:13-18，以色列人也參加勞役。

是帕爾瓦因金。●正殿、棟樑、門限、牆壁，以及門扇，都貼上 7
金子，牆上刻有革魯賓。①

至聖所

列上 6:15; 則 41:3

以後，建造了至聖所，長度與聖殿的寬度相等，即二十 8
肘，寬度也是二十肘；內部貼了六百「塔冷通」純金。●釘子重 9
五十「協刻耳」金子；連樓閣也貼上了金子。② ●在至聖所 10
內，以刻工刻了兩個革魯賓，外面包上黃金；●革魯賓的翅膀， 11
共長二十肘：這邊革魯賓的一個翅膀長五肘，伸至這邊殿牆； 12
另一個翅膀也長五肘，與另一個革魯賓的翅膀相接連。●這一個 13
革魯賓的一個翅膀，也長五肘，伸至那邊殿牆；另一個翅膀也 14
長五肘，與前一個革魯賓的翅膀相接連。●兩個革魯賓的翅膀都
伸開，共長二十肘；他們雙足站立，面向聖殿。●又用藍線、紫
線、朱紅線和細麻，作了一帳幔，上面繡上革魯賓。③

列上 6:23

圓柱

列上 7:15-22;
則 40:49

他又在殿前造了兩根柱子，共長三十肘；每根柱子頂上有 15
柱帽，高五肘。●又做了類似項鍊的花環，置於柱頭上；又作了 16
一百個石榴，懸在花環上。●把這兩根柱子立在殿前，一左一 17
右：右邊的叫雅津，左邊的叫波阿次。

第四章

製造聖殿器皿

則 43:13

列上 7:23-26

以後，他製了一座銅壇，長二十肘、寬二十肘，高十肘。 1
●又鑄了一個銅海，從這邊到那邊直徑十肘，作圓形，高五肘， 2
圓周三十肘。●銅海邊緣下四周圍，圍繞着匏瓜形的裝飾品，每 3
肘十個，分兩行，匏瓜與銅海是同時鑄成的。●有十二隻銅牛馱 4
着銅海：三隻向北，三隻向西，三隻向南，三隻向東；銅海安 5
放在銅牛背上，牛尾朝裏。① ●銅海厚一掌，邊如杯邊，形似

① 摩黎雅山，見創 22 章。「按照古尺度」，即指充軍前的尺度，古時的「肘」比以後的「肘」長一掌（則 40:5; 43:13）。高「二十肘」，按原文作「一百二十肘」，今從希臘 A 卷，拉丁本等。「帕爾瓦因」似乎是阿剌伯地名。

② 9 節的意思是：包金的鐵釘，重五十「協刻耳」。

③ 帳幔懸在至聖所與聖所之間。

* * * * *

① 「匏瓜形」原文作「牛形」，今按列上 6:18 改。

- 6 百合花，可容三千「巴特」。**•**他又製了十個銅盆：五個安置在右邊，五個安置在左邊，作為洗滌之用，洗滌作全燔祭的物品；但銅海只可為司祭作洗滌之用。**•**又照所規定的式樣製了十個金燈台，放在殿內：右邊五個，左邊五個。**•**又製了十張桌子，放在殿內：右邊五張，左邊五張。又造了一百個金碗。**•**又造了司祭院與大院以及院門，門包上銅，**•**他把銅海放在右邊東南角。

列上 7:38-39;
則 40:38

列上 7:49

列上 7:50;
編上 28:16
列上 7:12

列上 7:39

胡蘭所造的器具

- 11 胡蘭也製了鍋、鏟和盤。胡蘭為撒羅滿王作了一切應為上主的殿所作的工作：**•**兩根柱子，兩個柱頂上的球形柱頭，兩個網子，——遮蓋柱頂上兩個球形的柱頭，**•**兩個網子上的四百個石榴，——每個網子有兩行石榴，以遮蓋柱頂上兩個球形柱頭，**•**十個盆座及座上的十個銅盆，**•**一個銅海及下面十二隻銅牛，**•**鍋鏟、鉤，以及一切用具：這一切都是胡蘭阿彼用光滑的銅，給撒羅滿王為上主的殿所製造的，**•**是王在約但平原，於蘇苛特與匝爾堂之間，用膠泥模鑄成的。**•**撒羅滿所製的這一切器皿，實在眾多；所用的銅，重量無法計算。

列上 7:40-51

其他器皿

- 19 以後，撒羅滿又製造了上主殿內的一切用具：金壇和供餅的桌子，**•**燈台和依照規例應在內殿前點的燈盞，都是用純金製成的；^② **•**還有花蕊、燈盞和燭剪，都是用金，即純金製成的；**•**還有刀、碗、盤和火盤，都是純金的。殿宇的門，即進入至聖所內裏的門，以及聖殿，即正殿的門，也都是金的。^③

第五章

聖殿落成

- 1 撒羅滿為上主的殿所作的一切工作完成了以後，遂將他父親達味所奉獻的禮品，金銀和所有的器具運上來，存放在天主殿宇的府庫裏。^①

列上 7:51

② 「內殿」，即至聖所。

③ 編與列所記述的器皿大致相同。編作者所述，是充軍以後重修的聖殿。

* * * * *

① 見列上 7:51。

迎約櫃入聖殿

列上 8:1-9

35:3

那時，撒羅滿召集以色列的長老，各支派的首領和以色列子民各家族長，到耶路撒冷，將上主的約櫃從達味城，即熙雍運上來。●以色列人於是在七月的節日，都聚集到君王那裏。^② ●以色列所有的長老一來到，肋未人便抬起約櫃，●將約櫃和會幕，以及會幕內所有的聖器都抬上來；抬運的都是司祭和肋未人。^③ ●撒羅滿王和聚集在他那裏的以色列全會眾，在約櫃前宰殺了牛羊，多得無法計算，不可勝數。●司祭們將上主的約櫃抬到殿的內部，即至聖所內，放在革魯賓的翅膀下，那早已預備的地方。●革魯賓伸開翅膀遮在約櫃的所在之上，所以革魯賓在上面正遮着約櫃和抬櫃的扛桿。●這扛桿很長，扛頭從內殿前的聖所裏可以看見，在殿外卻看不見；直到今天還在那裏。●約櫃內除了兩塊石版，沒有別的東西：這是以色列子民出埃及後，上主與他們立約時，梅瑟在曷勒布山放在裏面的。^④

上主顯示榮耀

列上 8:10-13

編上 24

7:3

7:2

當司祭從聖所出來時，——因為所有在場的司祭都自潔過，未分班次，●全體歌唱的肋未人，阿撒夫、赫曼、耶杜通，和他們的兒子以及他們同族的弟兄，一律穿着細麻的衣服，站在祭壇的東面，擊鈸、鼓瑟、彈琴；同在他們一起的，尚有一百二十位司祭吹號筒，——●吹號筒的和歌唱的人都同聲同調讚美上主。當他們配合號筒、鐃鈸和各種樂器，高聲讚美上主說：「因為他是聖善的，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時，^⑤ 雲彩充滿了聖殿，即上主的殿，●致使司祭由於雲彩不能繼續奉職，^⑥ 因為上主的光榮充滿了天主的殿。^⑥

第六章

當時撒羅滿說：「上主曾決定：要住在幽暗之中；●我卻為你建築了一個居所，作為你永久的住處。」

② 即七月中的帳棚節（肋 23:33）。

③ 「會幕」，大概是指梅瑟所造，而直到那時尚存在基貝紅山的會幕（1:3）。

④ 按日後猶太人的傳說，約櫃內還存有盛瑪納的金罐和亞郎開花的棍杖（希 9:4）。

⑤ 此頌句多見於詠（100:5; 106:1; 107:1 等處）。人民在聖殿內只重復唱此句（編上 16:41；厄上 3:11）。

⑥ 雲彩降下表示天主的來臨，並住在聖殿內。

撒羅滿的訓詞

列上 8:14-21

3 君王遂轉過臉來，祝福了以色列全會眾；以色列全會眾都
 4 站着，●撒羅滿說：「上主，以色列的天主，應受讚美！他親口
 5 對我父親達味應許過，也親手完成了說：●自從我領我的百姓出
 離埃及地的那天起，沒有在以色列各支派中，選擇一城，為建
 6 造一座作我名下的殿，也沒有揀選一個人作領袖，管理我的百
 7 姓以色列。●可是，我選擇了耶路撒冷作為安置我名之處，揀選
 8 了達味管理我的百姓以色列。●我父親達味原有意為上主以色列
 9 天主的名建造一座殿，●但上主卻對我父親達味說：你有意為我
 10 的名建造一座殿，你這番心意固然很好，●但不是你要建造這
 殿，而是你親生的兒子，他要為我的名建造這殿。●現在上主實現
 了他所說的話，使我來繼承了我父親達味，坐上了以色列的
 寶座，正如上主所預許的；我也為上主以色列天主的名建造了
 11 這座殿，●將約櫃安放在裏面；約櫃內有上主與以色列子民所立
 的約版。」

祈禱詞

12 以後，撒羅滿當着以色列全會眾的面，站在上主的祭壇
 13 前，伸開手，——●因為撒羅滿製造了一座銅台，長五肘，寬五
 14 肘，高三肘，安置在庭院中央，他立在上面，當着以色列全會
 眾的面，屈膝跪拜，舉手向天，——●說：「上主，以色列的天
 15 主！上天下地，沒有一個神可與你相比。你對那些一心在你面
 前行走的僕人，常是遵守信約，表示慈愛。●你對你僕人，我父
 16 親達味所應許的，你都履行了；你親口應許的，你也親手成就
 了，正如今天一樣。●上主，以色列的天主！你曾說：只要你的
 子孫謹守他們的道路，按照我的法律行走，如你在我面前行走
 17 一樣，你決斷不了在我前坐以色列王位的人；現在求你實踐你
 18 對我僕人，我父親達味所說的話罷！●上主，以色列的天主，現
 在求你使你向你僕人達味所應許過的話，予以實現罷！●天主實
 2.5 在與人住在地上嗎？看，天和天上的天，尚且容不下你，何況
 19 我所建造的這座殿宇呢！●上主，我的天主，請垂允你僕人的祈
 禱和懇求！俯聽你僕人在你面前所發的呼號和祈禱！●願你的眼
 20 睛晝夜垂視這座殿，看顧你所說，你要安置你名的地方；求你
 21 垂聽你僕人向這地方所行的祈禱！●願你垂聽你僕人與你百姓以
 22 色列向這地方所發的哀禱，求你從天上，由你的居所，予以垂
 聽，垂聽和寬恕！●若有人得罪了自己的鄰人，被迫以咒詞起

列上 8:22-29

列上 8:30-51

誓，而來到這殿內，在你祭壇前起誓，●求你由天上垂聽受理， 23
 為你的僕人伸冤；懲治惡人，照他所行的，報應在他頭上；宣
 告義人無罪，照他的正義酬報他。●如果你的百姓以色列，因為 24
 得罪了你，在敵人面前被擊敗；他們如果回心轉意，稱頌你的
 名，在這殿內向你祈禱懇求，●願你從天上予以垂聽，寬恕你百 25
 姓以色列的罪，領他們回到你賜給他們並他們祖先的地方！●幾 26
 時他們犯罪得罪了你，天空閉塞不雨，你懲罰了他們；他們如
 果向這地方祈禱，稱頌你的名，遠離罪過，●求你從天上垂聽， 27
 赦免你僕人及你百姓以色列的罪，指給他們應走的正路，使雨
 降在你賜予你百姓作為基業的地上。●如果此地發生饑饉、瘟疫 28
 五穀枯萎生霉，或遭受蝗蟲或螞蚱，或有敵人犯境圍困門
 下，或不拘遭受什麼災禍疾病，●你的百姓以色列，個人或團 29
 體，如果感覺內疚和痛苦，而向這殿伸出手來祈禱哀求，●願你 30
 從天上，你的居所，予以俯聽寬恕，照每人的一切行為，予以
 賞報，因為你認識每個人的心，——惟有你認識人子的心，●使 31
 他們在你賜予我們祖先的地上，一生一世敬畏你，在你的道路
 上行走！●至於那不屬你百姓以色列的外方人，為了你的大名， 32
 你有力的手及伸開的臂，自遠方來，在這殿內祈禱，●願你從天 33
 上，你的居所垂聽，按照外方人所請求於你的去行！這樣，可
 使地上萬民都認識你的名，敬畏你，如同你的百姓以色列一 34
 樣；使他們知道我所建造的這殿，是屬於你名下的。●你的人民
 如果在你派遣他們走的路上與敵人交戰，而他們向你所揀選 35
 的這城，向我為你的名所建的這殿，祈求你，●願你從天上俯
 聽他們的祈禱和哀求，維護他們的正義！●如果他們犯罪得罪 36
 你，——因為沒有不犯罪的人，——你向他們發怒，將他們交
 於仇敵，讓敵人將他們擄到遠方或近處。●他們若在被擄往的地 37
 方，回心轉意，在充軍之地，懇求你說：我們犯了罪，我們作
 了惡，做了背理的事；●如果他們在被擄充軍之地，全心全意歸 38
 向你，向你賜給他們祖先的地方，向你所揀選的這城，向我為
 你的名所建的這殿祈禱，●願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他們的 39
 祈禱和懇求，維護他們的正義，寬恕得罪你的百姓！●現在，我
 的天主，願你的眼睛睜着，側耳諦聽在這地方所行的祈禱！●現 40
 在，上主天主，願你起來，願你與你那大能的約櫃進入你安息 41
 之所！上主天主，願你的司祭身披救援，願你的聖徒在幸福中

列上 8:41

列上 8:52; 卮下 1:6;
 詠 130:2
 詠 132:8-10,16

- 42 歡樂！•上主天主，求你不要擯棄你的受傅者，記念你賜予你僕人達味的慈愛！」^①

第七章

祝聖聖殿

- 1 撒羅滿祈禱完了，有火從天上降下，焚燒了全燔祭和其他
 2 的犧牲；上主的榮耀充滿了聖殿。•由於上主的榮耀充滿了上主
 3 的殿，司祭不能進入上主的殿。•所有的以色列子民看見有火降
 4 下，上主的榮耀充滿了聖殿，便俯伏在石鋪的地上，叩拜稱頌
 5 上主說：「因為他是聖善的，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① •君
 6 王和眾百姓在上主面前祭殺了犧牲。•撒羅滿王那時祭殺了二萬
 7 二千頭牛，十二萬隻羊；這樣君王和全百姓為上主的聖殿行了
 8 奉獻禮。•司祭各站在自己的崗位上，肋未人拿着達味王所製的
 9 上主的樂器，奏「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稱頌上主的歌；這
 10 讚美歌是達味令他們唱的；司祭們面對着他們吹號筒，同時全
 11 以色列人都站立不動。•撒羅滿祝聖了上主殿前的內院，在那
 12 裏，獻了全燔祭與和平祭的脂油，因為他製造的銅壇容不下那
 麼多全燔祭、素祭和脂油。•那時，撒羅滿舉行慶節七天之久，
 所有由哈瑪特渡口到埃及小河的以色列百姓，都與他在一起，
 實是一大集會。^② •第八天又舉行了盛大的集會，如此舉行獻
 壇禮七天，過節七天。•七月二十三日，君王遣散了民眾。他們
 因上主對達味、撒羅滿和他的百姓以色列所施的恩惠，都滿懷
 歡樂，回了自己的帳幕。

民 6:21; 加下 2:10

5:14

5:13; 詠 136:1

列上 8:62-63

戶 10:1-10;
詠 136:1

則 43:13

上主的俯允與警告

列上 9:1-9

- 11 撒羅滿完成了上主的殿和王宮，凡撒羅滿心中要在上主的
 12 殿和自己的宮內所作的，都順利完成了。•夜間上主顯示給撒羅
 滿，對他說：「我已聽了你的祈禱，我也為我揀選了這地方作

① 本章與列上 8:12-53 同，所不同之處為 40-42 節。列上 8:52,53 注重出埃及的奇跡和西乃的盟約；編的作者卻注重達味所蒙受的預許（撒下 7 章）；因此，他自由引用聖詠 132 篇，因為這聖詠，一方面詠述達味從克黎雅特耶阿陵把約櫃運到熙雍山；另一方面也含有作者偏重的意義：聖殿和存在其中的約櫃，是上主安息之所，世上最尊貴之處。

* * * * *

① 參見編上 21:26 等；關於「因為他是聖善的……」的一句，見 5 章註 5。

② 此處所舉行的慶節為帳棚節。見肋 23:36,39；戶 29:35。此外，加上了獻壇禮，因此這大會的慶期，延長至十四天之久。

詠 130:2

為祭祀的大殿。●我如果使天閉塞不雨，或使蝗蟲吞吃這地，或使瘟疫在我百姓中間流行，●這稱爲我名下的百姓，如果謙遜祈禱，尋求我的面，遠離自己的惡行，我必從天上俯聽，寬恕他們的罪過，使他們的土地生產。^③ ●自今以後，我必睜眼垂顧，側耳諦聽在此處發出的祈禱。●現今我已選擇這殿，予以祝聖，使我的名永遠在這殿中；我的眼和我的心，也時時留在那裏。●至於你，如果你在我面前行走，像你父親達味那樣行走，遵行我吩咐你的一切，恪守我的法律和典章，●我必鞏固你的王位，一如我應許你父親達味所說：你的子孫中，決斷不了有人作以色列的統治者。●但是，如果你們遠離我，離棄我在你們前所頒佈的法律和誡命，而去服侍敬拜別的神，●我必將你們從我賜予你們的地上根除，且要拋棄這座爲我名而祝聖的殿，毫不顧惜，使它成爲萬民的笑談和話柄。●這殿雖然宏大，凡經過的人必將驚愕說：上主爲什麼這樣對待了這地方和這座殿？●人必回答說：是因為他們離棄了領他們出離埃及地的上主，他們祖先的天主，而歸依、崇拜、服侍了別的神；爲此，上主使這一切災禍臨到他們身上。」^④

第八章^①

列上 9:10-25

撒羅滿的其他建設

撒羅滿建造上主的殿和自己的王宮歷時二十年；二十年過後，●撒羅滿又重建了希蘭還給他的城邑，令以色列子民住在那裏。●此後，撒羅滿到了哈瑪特祚巴，征服了那地。^② ●又修建了在曠野裏的塔德摩爾，在哈瑪特四周修築了貯藏城。●又建築了上貝特曷龍和下貝特曷龍，作爲有牆有門有閘的設防城。●又建築了巴阿拉特和所屬於撒羅滿的貯藏城，以及一切屯車城和騎兵城；凡撒羅滿願意在耶路撒冷、黎巴嫩以及他所管轄的境內所要建設的，都已建設了。●至於其餘的人民，即那些不屬以

列上 9:20

③ 「尋求我的面」，按上下文即：(1) 尋找天主的意旨，(2) 尋求與天主和好，(3) 尋求天主的仁慈。

④ 參閱申 28:37。

* * * * *

① 本章與列上 9:10-28 大致相同，但編的作者卻也用了其他的文件。

② 按列上撒羅滿送給希蘭二十座城，但希蘭對這些城不滿意。以後撒羅滿可能給提洛王重金，又把那些城收回，使以色列人居住。

8 色列的赫特人、阿摩黎人、培黎齊人、希威人和耶步斯人，以色列子民沒有消滅，而他們凡留在此地的子孫，撒羅滿都徵來充作苦役，直到今天仍是如此。●撒羅滿並沒有使以色列子民為他的工作擔任苦役，因為他們是他的戰士、將官、戰車長和騎兵長。●撒羅滿的監察官，共有二百五十人，監管百姓。●撒羅滿又將法郎的女兒，從達味城搬到為她建築的宮中，因為他說：「連我的妻子，也不可住在以色列王達味的宮中，因為上主的約櫃所到的地方是聖地。」●那時撒羅滿在上主的祭壇上，即他在門廊前所築的祭壇上，向上主獻了全燔祭；●並按梅瑟的吩咐，在安息日、新月和每年的三個節期：無酵節、七七節和帳棚節，奉獻每日應獻的祭品。●他又照他父親達味的規定，為司祭派定了班次，各盡其職；又規定了肋未人的任務，令他們負責讚頌；照每日的定例，在司祭前服務；又派定了門丁，按照他們的班次守衛各門，因為天主的人達味是如此命令的。●君王對司祭和肋未人所吩咐的任何職務，以及管理府庫的事，他們都沒有違抗。●由上主的殿奠基之日起，以迄完成，撒羅滿的一切工作完備無缺；上主的殿於是告成。^③ ●此後，撒羅滿往厄東地，到了濱海的厄茲雍革貝爾及厄拉特。●希蘭派遣自己的臣僕給他送來了船隻和善於航海的人；他們與撒羅滿的僕人同往敖非爾去，從那裏裝載了黃金四百五十「塔冷通」，運到撒羅滿王那裏。^④

列上 9:24

列上 9:25

戶 28-29

編上 23-26;
厄下 12:45

列上 9:26-28

第九章

舍巴女王來訪撒羅滿

1 舍巴女王聽見了撒羅滿的聲譽，就來到耶路撒冷，考問撒羅滿一些難題；陪從她的人很多，駱駝馱着許多香料、黃金和寶石；進見撒羅滿時，便將所有的心思都對他說了出來。●撒羅滿對她所問的一切難題，一一給她解答了，沒有一樣可難住撒羅滿，而不能給她解答的。●舍巴女王看見了撒羅滿的智慧和所建造的宮殿，●筵席上的餚饌，群臣的坐次，僕從的侍候和服裝，酒正與酒正的服裝，和在上主殿內的全燔祭，驚訝得出

列上 10:1-13

③ 關於 14-16 節，參閱編上 23-26 章。

④ 關於敖非爾，見列上 9:28 和註釋。厄茲雍、革貝爾及厄拉特在今阿加巴灣。

神，●遂對君王說：「關於你的作為和智慧，在我國內所聽到的，的確是真的。●以前我原不相信這些傳聞，及至我來親眼見了，纔知人告訴我的還不及你偉大智慧的一半；你實在超越了我所聽聞的。●你的妻妾是有福的，你的臣僕是有福的，能常侍立在你面前，聆聽你的智慧。●上主，你的天主應受讚美！他喜愛你，使你坐他的王位，代上主你的天主為王；因為你的天主愛慕以色列，要永遠保持他們，所以使你作他們的王，來秉公行義。」●舍巴女王遂將一百二十「塔冷通」黃金，大批香料和寶石，贈送給君王；舍巴女王贈給撒羅滿王的香料這樣多，是從來未有過的。●從敖非爾運金子的希蘭的僕人和撒羅滿的僕人，也運來了檀香木和寶石。●君王用檀香木為上主的殿和王宮製造了欄干，為歌詠者製造了琴瑟；像這樣的東西，在猶大地方從來沒有見過。●凡舍巴女王所願所求的，撒羅滿都奉送給她；此外，尚有君王為酬謝她贈送的禮品；以後她和她的僕人回了本國。①

撒羅滿的富貴榮華

列上10:14-15 撒羅滿每年收入的金子，重量有六百六十「塔冷通」，●商人小販所運來的，以及阿剌伯的諸王和本國太守給撒羅滿所進獻的金銀，尚不計算在內。●撒羅滿王又用鎚打的金子，作了二百個盾牌，每個用鎚打的金子六百「協刻耳」。●又用鎚打的金子，作了三百小盾牌，每個用金三百「協刻耳」；君王把這些盾牌都懸在黎巴嫩林宮。●君王又用象牙製造了一個大寶座，用純金包鑲。●寶座有六級台階，座背後有一隻金羔羊，座位兩邊有扶手，扶手兩旁立着兩隻獅子。●六級台階上立有十二隻獅子，每級兩個，一左一右；在任何國家從沒有過這樣的製造法。●撒羅滿王所有的飲器，都是金的；黎巴嫩林宮的器具，都是純金的；撒羅滿時代，銀是不值什麼的。●原來君王的船隻與希蘭的僕人一同去塔爾史士；去塔爾史士的船隻，每三年往返一次，運來金銀象牙，猿猴和孔雀。●這樣，撒羅滿王的富貴和智慧，超過了世上所有的君王。●世上所有的君王都想見撒羅滿的面，聽聽天主賦予他心中的智慧；●各人帶來自己的禮物：銀器、金器、衣服、兵器、香料、騾馬，年年都是如此。●撒羅滿有四千廐，為養馬存車，有一萬二千騎兵，駐紮在屯車城和耶

列上10:16-17
列上10:18-20
列上10:21-25
1:14; 列上5:6; 10:26

① 1-12 節，參照列上10:1-13。8 節作者顯然以以色列的君王是天主的代理。

26 路撒冷君王左右。●撒羅滿統轄列王，由大河到培肋舍特人領 列上 5:1
 27 域，直到埃及邊陲。●君王在耶路撒冷有的銀子，多如石頭，香 1:15; 列上 10:27-28
 28 柏木多如平原的桑樹。② ●撒羅滿所有的馬，都是由慕茲黎和
 各地運來的。

撒羅滿逝世

列上 11:41-43

29 撒羅滿其餘的前後事蹟，都記載在先知納堂的《言行錄》，
 史羅人阿希雅的《預言書》和先見者依多論及乃巴特之子雅洛
 30 貝罕的《啟示錄》上。●撒羅滿在耶路撒冷作全以色列王凡四十
 31 年。●撒羅滿與他的列祖同眠，葬在他父親達味城內；他的兒子
 勒哈貝罕繼位為王。③

四編 列王初期的宗教改革 (10:1-27:9)

第十章

南北分裂

1 勒哈貝罕去了舍根，因為全以色列人集合在舍根，要立他 列上 12:1-19
 2 為王。●乃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為躲避撒羅滿王，曾逃往
 3 埃及，——一聽見這事，便從埃及回來，●有人派人去請了他
 4 來，他便和全以色列人前來對勒哈貝罕說：●「你的父親使我們
 5 的負擔繁重，現在請你減輕你父親加給我們的苦役和重軛，我
 6 們纔肯服事你！」●他回答他們說：「三天以後，你們再來見 22:4
 7 我。」人民都走了。●勒哈貝罕王同那些在他父親撒羅滿生時作
 8 臣僕的老年人商議，問他們說：「你們有什麼主意，叫我好答
 9 覆這些人民？」●他們回答說：「如果你今日善待這些百姓，使
 10 他們心悅，向他們說好話，他們必會常常服事你。」●但是，君
 王竟拒絕老年人給他出的主意，反去同那些與他一同長大，侍
 立在他面前的少年人商議，●問他們說：「這些人民對我說：請
 你將你父親加給我們的負擔減輕些。你們有什麼主意，好使我
 10 答覆他們？」●那些與他一同長大的少年人答說：「這些百姓曾
 對你說：你父親曾加重我們的負擔，請你給我們減輕些。你要
 這樣回答他們，這樣對他們說：我的小指比我父親的腰還粗；

②「平原」音譯「舍斐拉」，指由迦薩到凱撒勒雅，沿地中海的平原。

③撒羅滿大約卒於公元前 930 年。

●我父親曾加給你們的重擔，我更要加重你們的負擔；我父親用 11
 鞭子責打你們，我卻要用鐵刺鞭責打你們。」●雅洛貝罕和全 12
 民照君王所說「你們第三天再來見我」的話，第三天來見勒哈
貝罕。●王嚴厲答覆了人民；勒哈貝罕王拋棄了老年人的意見， 13
 ●依照少年人的主張答覆人民說：「我的父親加重了你們的重 14
 擔，我更要加重；我父親用鞭子責打你們，我要用鐵刺鞭責打 15
 你們。」●君王始終不肯聽從人民；這種轉變原是出於天主，為 16
 實現上主藉史羅人阿希雅論及乃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所說的 17
 話。① ●全以色列人見王不肯依從他們，便回覆君王說：「我 18
 們與達味有什麼分子？我們與葉瑟的兒子毫無關係！以色列！ 19
 回到你的帳幕去！達味！現在你只顧你本家罷！」② 於是全
 以色列人都回了自己的帳幕，●只那些住在猶大城內的以色列 17
 子民，歸勒哈貝罕統治。●勒哈貝罕王派遣監管勞役的阿多蘭 18
 去見以色列，以色列子民卻用石頭將他砸死；勒哈貝罕王急 19
 忙上車，逃回了耶路撒冷。●這樣，以色列叛離達味王朝，直 19
 到現在。③

第十一章

上主禁止進攻以色列

列上12:21-24

勒哈貝罕一回到耶路撒冷，即刻召集猶大和本雅明家族中 1
 十八萬善戰的精兵，去攻打以色列，想把王國奪回，再歸屬勒 2
 哈貝罕。① ●但是，上主有話傳於天主的人舍瑪雅說：●「你去 2,3
 告訴撒羅滿的兒子猶大王勒哈貝罕，及所有猶大和本雅明的以 4
 色列人說：●上主這樣說：你們不可前去攻打你們的弟兄！你們 4
 各人回本家罷！因為這事是出於我。」他們便聽從了上主的 4
 話，都回去了，沒有去攻打雅洛貝罕。

12.5

勒哈貝罕加強防禦工事

勒哈貝罕住在耶路撒冷，在猶大修築了各城的防禦工事， 5
 ●即修築了白冷、厄坦、特科亞、●貝特族爾、索苛、阿杜藍、 6,7

① 編的作者前面雖沒提及阿希雅，此處卻提出這位先知的預言，由此可見，本書作者是參照列王紀來敘事。

② 參見撒下20:1。

③ 編的作者因為僅記述合法的南國史事，所以略去了列上12:20 記載北方支派立雅洛貝罕為王的事。

* * * * *

①「十八萬」，按希臘譯本作「十二萬」；十二萬似乎更合事實。

8, 9, 10 ●加特、瑪勒沙、齊弗、●阿多蘭、拉基士、阿則卡、●祚辣、阿
 11 雅隆和赫貝龍：這些都是猶大和本雅明境內設防的城。●他加強
 12 鞏固這些城，派軍駐守，儲備食糧，酒、油；●各城內又備有干
 戈，使之極其堅固，為統治猶大和本雅明。②

聖職人員來歸

13, 14 凡以以色列所有的司祭和肋未人都從各地來歸勒哈貝罕。●肋 戶 35:2
未人離開自己的牧場和產業，來到猶大和耶路撒冷，是因為雅
 15 洛貝罕和他的兒子們拒絕他們充當司祭，服事上主，●而另為高 肋 17:7
 16 丘、公山羊像和自己所製的牛犢委派了司祭。●為此，以色列各
 17 支派中，凡專心尋求上主以以色列天主的，都隨那些肋未人到了
耶路撒冷，向上主他們祖先的天主奉獻犧牲。●如此，這般人加
 強了猶大的國勢，使撒羅滿的兒子勒哈貝罕有了勢力，凡三年
 之久，因為他們在三年之中，遵循了達味和撒羅滿的道路。③

勒哈貝罕的家室

列上11:1-13

18 勒哈貝罕娶了達味之子耶黎摩特的女兒，亦即葉瑟之子厄
 19 里雅布的女兒阿彼海耳的女兒瑪哈拉特為妻。●瑪哈拉特給他生
 20 的兒子，即耶烏士、舍瑪黎雅和匝罕。●以後，他又娶了阿貝沙 列上15:2
隆的外孫女瑪阿加，她生了阿彼雅、阿泰、齊匝和舍羅米特。
 21 ●勒哈貝罕共娶了十八個妻子，六十個妾侍，生了二十八個兒
 子，六十個女兒；但他愛阿貝沙隆的外孫女瑪阿加，超過其他
 22 的妻妾。●勒哈貝罕遂將瑪阿加的兒子阿彼雅立為儲君，為眾兄
 23 弟之長，有意立他為王。●勒哈貝罕作事聰明，將他所有的兒子 12:1; 列上11:4
 分派在猶大和本雅明全境所有設防的城內，供給他們豐富食
 糧，並給他們娶了許多妻妾。④

② 所修築的城名，除了阿多蘭外，都見於蘇。

③ 關於「高丘」，見申32:13；依58:14等；關於「公山羊像」，參閱依13:21；34:14；肋17:7。「凡三年之久」，即勒哈貝罕為王第五年初，見12:1；該年君王背棄了天主的法律，天主也棄捨了他。

④ 勒哈貝罕為自己，也為他的兒子娶了許多妻妾，像達味一樣，與貴族和外國公主結婚，以鞏固自己國家的勢力。

第十二章

埃及王進攻猶大

列上11:4; 14:22

列上14:25

11:2

列上14:25-28

勒哈貝罕的國家一強盛，勢力一鞏固，即捨棄了上主的法律，全以色列人也附和他。●由於他們背叛了上主，勒哈貝罕第五年，埃及王史沙克就上來進攻耶路撒冷，●率領一千二百輛戰車，六萬騎兵，和同他一起由埃及來的無數利比亞人，蘇基因人和雇士人組成的軍隊，^① ●攻取了猶大境內所有的堅城，直逼耶路撒冷。●當時，猶大的眾首領，由於逃避史沙克，都已聚集在耶路撒冷；先知舍瑪雅來見勒哈貝罕和眾首領，對他們說：「上主這樣說：你們既離棄我，我也將你們拋棄在史沙克手中。」●以色列眾首領和君王便自卑認罪說：「上主是公義的！」●上主見他們自卑認罪，上主就有話傳於舍瑪雅說：「他們既然自卑認罪，我必不消滅他們，霎時間我要施救，不使我的盛怒藉史沙克發洩在耶路撒冷。●雖然如此，他們仍必作史沙克的僕役，好使他們知道服事我與服事世上的列邦，有何區別。」●埃及王史沙克於是上來進攻耶路撒冷，劫去了上主殿內和王宮內的寶物，全部帶走，連撒羅滿所製的金盾牌也都帶去了。●勒哈貝罕王，只得製造些銅盾牌來代替，交給防衛宮門的侍衛長保管。●每逢王進入上主的殿時，侍衛便來，手持這些盾牌；事後仍將盾牌送回侍衛室中。●由於君王自卑認罪，上主對他息怒，沒有完全將他消滅；何況在猶大還有善事。^②

勒哈貝罕逝世

列上14:21

13:22; 列上14:29-31

勒哈貝罕王在耶路撒冷又漸強盛，繼續為王；他登極時年四十一歲，在上主從以色列各支派中選出歸他名下的耶路撒冷城中，作王十七年；他的母親名叫納阿瑪，是阿孟人。●勒哈貝罕行為邪惡，因為他沒有專心致志尋求上主。●勒哈貝罕的前後事蹟都按着族譜記載在先知舍瑪雅和先見者依多的《言行錄》上。勒哈貝罕與雅洛貝罕之間不斷發生戰爭。●勒哈貝罕與列祖同眠，葬在達味城；他的兒子阿彼雅繼位為王。^③

① 天主屢次藉暴君懲罰頑固不化的以色列人；今用埃及第二十二王朝的始祖史沙克（公元前945-925年）。蘇基因人是紅海西岸穴居野處的民族。

② 參閱列上14:22-28 並註釋。

③ 勒哈貝罕約在公元前913年逝世。

第十三章

阿彼雅為王

- 1,2 雅洛貝罕王十八年，阿彼雅登極作猶大王，●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年，他母親名叫瑪阿加，是基貝亞人烏黎耳的女兒。阿彼雅與雅洛貝罕之間不斷發生戰爭。①

列上15:1-27
列上15:7

南北戰爭

- 3 當時阿彼雅統率四十萬英勇的精兵出戰，雅洛貝罕率領八十萬健壯的精兵列陣出迎。●阿彼雅立在厄弗辣因山地的責瑪辣因山崗上說：「雅洛貝罕和全以色列人，請聽我的話：② ●上主以色列的天主，曾立鹽約，③ 將以色列王位永遠賜予達味和他的子孫，莫非你們不知道嗎？●無奈達味的兒子撒羅滿的一個僕人，乃巴特的兒子雅洛貝罕起來背叛了他的主人。●遂有一些無賴匪徒聚集起來，跟隨他攻擊撒羅滿的兒子勒哈貝罕；勒哈貝罕當年尚年輕脆弱，不能抵禦他們。●現在，你們企圖反抗達味子孫佔有的上主的國家，因為你們人數眾多，在你們中間且有雅洛貝罕製作的金牛作為你們的神。●你們不是驅逐了上主的司祭，亞郎的子孫和肋未人，依照列邦民族的習慣，為自己另立了司祭嗎？任可一個人，只要牽一隻公牛犢和七隻公綿羊前去，自行祝聖，便可作那本不是神的司祭。●至於我們，上主是我們的天主，我們沒有離棄過他；事奉上主的司祭仍是亞郎的子孫，肋未人仍各盡己責，●每日早晚向上主獻全燔祭，焚香，在清潔的桌子上陳設供餅，每晚點燃金燈台上的金燈。我們如此遵守了上主我們天主的職守，你們反而離棄了他。●但天主與我們在一起，作我們的前導；他的司祭手持警號，就要鳴號向你們進攻。以色列子民，你們不可與上主你們祖先的天主交戰！你們決不會勝利！」●但是，雅洛貝罕卻使伏兵繞到猶大背後，這樣以色列人在猶大人前面，伏兵在他們背後。●猶大人一轉身，見自己前後受敵，便呼籲上主，司祭們吹起號角，●猶大人就高聲吶喊。當猶大人吶喊時，天主在阿彼雅和猶大人前

申13:14

戶19:9

① 參閱列上15:1-6 並註釋。

② 阿彼雅的講演表現編的作者最喜愛的兩種意思：(1) 猶大的君王是合法的國家君王，是達味的後裔；(2) 猶大的宗教是真的，因為天主所選的聖殿在耶路撒冷，而不在貝特耳及丹。

③ 「鹽約」即永久的約（肋2:13；戶18:19）。

擊潰了雅洛貝罕和全以色列人。●以色列人便由猶大前逃走，天主將他們交在猶大人手中。●阿彼雅和他的軍隊對以色列大加殺戮，以色列被殺，喪亡的精兵有五十萬。●這一次以色列子民大敗，猶大子民獲得大勝，因為他們依靠了上主他們祖先的天主。●阿彼雅追擊雅洛貝罕，奪取了他的幾座城：貝特耳及所屬村鎮，耶沙納及所屬村鎮，厄斐龍及所屬村鎮。●阿彼雅在時，雅洛貝罕再沒有強盛起來；此後，上主打擊了他，他便去了世。^④

阿彼雅逝世

阿彼雅日漸強盛，娶了十四個妻妾，生了二十二個兒子，十六個女兒。●阿彼雅其餘的事蹟和他的言行，都記載在《先見者依多傳記》上。●阿彼雅與列祖同眠，葬在達味城；他的兒子阿撒繼位為王。他在位時，國內平安了十年。

第十四章

阿撒的熱誠和努力

阿撒行了上主他的天主視為善，視為正直的事，●除掉了外邦的祭壇和高丘，毀壞了柱像，拆除了木偶，^① ●並命令猶大應尋求上主他們祖先的天主，遵行他的法律和誡命，●也剷除了猶大各城內的高丘和太陽柱。^② 那時，國家在他治下安享太平。●他又在猶大修築了幾座堅城，因為境內平靖，數年沒有戰爭，上主賜予他平安。●阿撒對猶大人說：「我們必須建築這些城邑，四周建築城垣堡壘，安置大門和門門；地域仍屬我們，是因為我們尋求了上主，我們的天主。我們既尋求了他，他便使我們四境平靖。」於是他們興工建築，事事順利。●阿撒的軍隊，持盾執戈的猶大人三十萬，持牌挽弓的本雅明人二十八萬；這些人都是勇士。

④ 雅洛貝罕約死在公元前910年。

* * * * *
 ①「柱像」和「木偶」大概是指巴耳神和他的配偶阿舍辣女神。
 ②「太陽柱」亦譯作「香壇」。見肋 26:30 及編下 34:7。

則辣黑進攻失敗

8 那時，雇士人則辣黑率領百萬大軍，戰車三百輛，前來進
 9 攻，到了瑪勒沙。^③ ●阿撒出來迎戰，陳兵在離瑪勒沙不遠的
 10 責法達山谷。●阿撒呼籲上主他的天主說：「上主！在強弱懸殊
 11 之下，無人能似你能施協助。上主，我們的天主！求你協助我
 12 們，因為我們只有依賴你，奉你的名來迎擊這支大軍。上主，
 13 你是我們的天主，不要讓人勝過你！」●於是上主在阿撒和猶
 14 大人前打擊了雇士人，雇士人遂逃走。●阿撒帶着跟隨他的軍
 民，追擊他們直至革辣爾。雇士人甚至沒有一個活的，都喪亡
 了，因為他們為上主和他的軍隊擊潰。猶大人奪取了很多財
 物。●他們又攻破了革辣爾四周所有的城池，^④ 因為上主的
 恐怖籠罩了這些城池；猶大人又將所有的城擄掠一空，因為
 城中有許多財物。●隨後又毀壞了群畜的圍欄，掠取了許多羊
 群和駱駝，便回耶路撒冷去了。

第十五章

阿匝黎雅的預言

1,2 那時，天主的神感動了敖德得的兒子阿匝黎雅，^① ●他便
 出來迎接阿撒，對他說：「阿撒，全猶大和本雅明人，請聽我
 的話：幾時你們與上主同在，上主也與你們同在；如果你們尋
 求他，他必讓你們尋到；但如果你們離棄他，他必離棄你們。
 3 ●將有一段長時期，以色列沒有真天主，沒有教導的司祭，也沒有
 4 法律；●但他們在遭難期間，必回心歸向上主，以色列的天
 5 主，必尋求他，他必讓他們尋到。●在那時期內，出入的人，都
 6 必得不到平安，各地所有的居民，必要遭受很大的混亂；●這族
 攻擊那族，這城攻擊那城，因為天主必用種種災禍難為他們。
 7 ●至於你們，你們應當堅強，你們的手不要發軟，因為你們的作
 為必獲賞報。」^②

智1:1; 耶29:13-14

歐3:4-5

申4:29-30

依19:2

依7:4; 耶31:16

③「雇士人」普通指厄提約丕雅人；但現代的學者，以為他們是阿刺伯半島一游牧民族。軍隊的數字常有渲染之處。

④本段所記作戰的地方，有的在赫貝龍和貝爾舍巴之間，如瑪勒沙及責法達；但也有的地方，是在培肋舍特境內，如革辣爾；由此可以推斷培肋舍特人和雇士人聯合來攻打猶大。「上主的恐怖」一句，按希伯來語氣，指莫大的恐怖。

* * * * *

①對這位阿匝黎雅先知，除此處外，未見他處有所記載。

②阿匝黎雅的話，雖暗示民長時代（民2章），卻預言以色列所要遭遇的事，且說明上主對人的態度，完全基於吾人對上主所持的態度。

阿撒的宗教改革

阿撒一聽見這些話和預言，便壯了膽，將在猶大和本雅明全境，以及在厄弗辣因山地所佔領的各城內的可憎之物，一概除掉，重修上主門廊前的上主的祭壇，●又召集了猶大和本雅明全民眾，以及在他們中間寄居的厄弗辣因人、默納協人和西默盎人，——因為有許多人由以色列來投奔阿撒，因為他們看見上主，他的天主是與他同在。●阿撒當國第十五年三月，他們聚集在耶路撒冷，●當天由所擄獲的戰利品，取出了七百頭牛，七千隻羊，祭獻給上主，●結盟立約，要全心全意尋求上主，他們祖先的天主；●凡不尋求上主以色列天主的，不分老幼，不分男女，一律處死。●然後高聲歡呼，鳴號吹角，向上主起誓。●全猶大人發了這誓，都非常高興，因為他們是全心起誓，全意尋求上主；因此上主也為他們所尋見，並使他們四境安寧。③ ●阿撒王廢除了他祖母瑪阿加作太后的權位，因為她給阿舍辣立了可恥的柱像；阿撒將柱像砍倒，打得粉碎，在克德龍谷焚毀，④ ●只有以色列的高丘沒有廢除；阿撒的心一生總是純全的。●他又將他父親和他自己所獻的金銀並器具，送入天主的殿內。●此後，直到阿撒當國三十五年，從沒有過戰事。⑤ 19

厄下10:30

申4:29

29:17; 列上15:13-15

第十六章

阿撒與巴厄沙交戰

阿撒當國第三十六年，以色列王巴厄沙來進攻猶大，在辣瑪修築工事，防止人同猶大王阿撒來往。●當時阿撒拿出上主殿內和王宮府庫中的金銀，送給住在大馬士革的阿蘭王本哈達得說：●「我與你之間，以及我父與你父之間都立過約；現在我給你送來金銀作為禮品，請你廢除你與以色列王巴厄沙所立的約，使他離開我的國境。」●本哈達得聽從了阿撒王的話，即刻派軍長，去攻打以色列的城市，攻下了依雍、丹、阿貝耳瑪因和納斐塔里所有的屯貨城。① ●巴厄沙一聽說這事，立即停止在辣瑪的工事。●阿撒王遂徵調全猶大人，將巴厄沙修築辣瑪所用的石頭和木材運走，用來修築革巴和米茲帕。② 6

列上15:16-22

③ 阿撒的宗教改革是日後希則克雅（列下18:1-8）和約史雅（列下22章，23:1-27）改革的前例。

④ 「可恥的柱像」，不知確指何物。聖熱羅尼莫的譯文，暗示生殖器崇拜。

⑤ 「三十五年」也許應讀作「二十五年」，16:1亦然。見列上16:8。

* * * * *

① 這些地方都在以色列國北方。

② 本雅明的革巴，見撒上13:15等。米茲帕在辣瑪之北（列上15:22）。

先見者哈納尼的斥責

7 那時，先見者哈納尼來見猶大王阿撒，對他說：「因為你
 8 依靠了阿蘭，而沒有依靠上主你的天主，因此阿蘭王的軍隊脫
 9 離了你。•雇士人和利比亞人不是一支很強大的軍隊嗎？戰車騎 14:8-14
 10 兵不是很多嗎？但幾時你依靠上主，他便將他們交在你的手
 11 中。•上主的眼遍察各地，對所有專心忠於他的，他必大顯 詠 33:13-15
 12 威能，加以扶助。你這事作得太無知了，今後你必要遭遇戰
 13 禍。」^③ •阿撒對先見者發怒，將他囚在獄中；王在這事上實 耶 20:2
 14 在生了大氣，同時阿撒又虐待了一些百姓。

阿撒逝世

11 阿撒的前後事蹟，都記載在《猶大和以色列列王實錄》上。 列上 15:23
 12 •阿撒當國第三十九年，患了足疾，病得十分嚴重；他在病中不
 13 求上主，而只求醫。^④ •阿撒在位四十一年逝世，與祖先同眠。 列上 15:24
 14 •人們將他葬在達味城，自己所鑿的墳墓裏，將他放在床
 上面，滿堆香料，即照調香法所製的各種香料，又為他焚燒
 了很多的香料。

第十七章

約沙法特的虔誠與強盛

1 阿撒的兒子約沙法特繼位為王，^① 發奮圖強對抗以色列，
 2 •在猶大各堅城內派駐了大軍，在猶大地內和他父親阿撒所克
 3 服的厄弗辣因各城裏，也派上了守軍。•上主與約沙法特同在，
 4 因為他遵行了他父親最初所行的道路，沒有尋求過巴耳神，•只
 5 尋求他父親的天主，履行他的誠命，不照以色列的作風行事。
 6 •因此，上主鞏固了他統治的王國，全猶大人都給約沙法特獻 20:33; 友 3:8
 禮，所以他財產很富，尊榮很大。•他一心在上主的道路上向上
 邁進，剷除了猶大境內的高丘和木偶。

③ 哈納尼先知勸猶大王，應全心依靠上主而不要求助於外邦的君王。阿撒若依靠了上主，不但會得勝巴厄沙，而且也會得勝阿蘭。參照依 7 章等。

④ 「只求醫」一句，不是說人患病不應求醫，而是說阿撒連在重病時一味求醫，而不依靠天主。聖經原也有叫人用藥，聽信醫生的勸告（列下 20:7；德 38:1）。

* * * * *

① 有關約沙法特王的事蹟，參閱列上 22 章。

教訓人民法律

19:8 他為王第三年上，派遣了他的官員本海耳、敖巴狄雅、則加黎雅、乃塔乃耳和米加雅，往猶大各城去教訓百姓。●隨從他們的有肋未人舍瑪雅、乃塔尼雅、則巴狄雅、阿撒耳、舍米辣摩特、約納堂、阿多尼雅和多彼雅：這些都是肋未人；還有司祭厄里沙瑪和約蘭。●他們隨身帶着上主的法律書，在猶大施教，走遍了猶大各城，教訓百姓。②

厄上 7:25

約沙法特的聲望

依 16:1 上主威震猶大四周所有的國家，因此都不敢與約沙法特作戰。●有些培肋舍特人向約沙法特進貢獻銀，阿剌伯人給他呈獻家畜，即公綿羊七千七百隻，公山羊七千七百隻。●約沙法特的勢力日漸強大，達到頂峰：在猶大建造了一些堡壘和貯貨城，●在猶大各城又做了堅固的工事，在耶路撒冷駐有英勇的部隊。●他們的人數，按照家族記錄如下：猶大的軍長，首為阿德納軍長，率領三十萬勇士，●次為約哈南軍長，率領二十八萬人，●其次為齊革黎的兒子阿瑪息雅，他甘願獻身於上主，率領二十萬勇士；③ ●屬本雅明的有勇士厄肋雅達，他率領二十萬挽弓和持盾的人；●其次為約匝巴得，率領十八萬常備軍人。●這些都是服侍君王的人，王在全猶大各堅城所派駐的人，尚未計算在內。

編上 8:40

第十八章

南北聯婚齊戰阿蘭

列上 22:1-35 約沙法特的財產豐富，尊榮很大，且與阿哈布聯婚。① ●幾年以後，他到撒瑪黎雅去見阿哈布。阿哈布為他和跟從他的隨員，宰殺了許多牛羊，慫恿他去攻打辣摩特基肋阿得。●以色列王阿哈布對猶大王約沙法特說：「你願意同我一起去攻打辣摩特基肋阿得嗎？」約沙法特回答說：「你我原不分彼此，我的人民就是你的人民；我必與你同去作戰。」

② 君王派出教訓百姓的人：五位俗人，八位肋未人，兩位司祭。「法律書」指梅瑟五書的法律，也許只指申命紀。

③ 「甘願獻身」，即謂阿瑪息雅宣誓要一生當兵，為光榮天主。

* * * * *

① 本章與列上 22:1-35 幾乎完全相同，只有幾處有很小的分別。

假先知預言勝利

4.5 約沙法特對以色列王說：「請你先求問上主的答話！」•以色列王於是召集了先知，共四百人，問他們說：「我們應該上去進攻辣摩特基肋阿得？還是不去呢？」他們回答說：「上去，天主必將那地交於大王手中。」•但是約沙法特說：「這裏就沒有一位上主的先知，我們可以託他求問嗎？」•以色列王回答約沙法特說：「還有一個人，可以託他求問上主，不過我憎恨他，因為他對我說預言，總不說吉祥話，常說兇言；這人就是依默拉的兒子米加雅。」約沙法特對他說：「請大王別這樣說！」•於是以色列王召來一個宦官，吩咐他說：「快去將依默拉的兒子米加雅召來！」•當時以色列王和猶大王約沙法特在撒瑪黎雅城門前的廣場上，各穿朝服，坐在寶座上；所有的先知在他們面前說預言。•革納阿納的兒子漆德克雅帶了一些鐵角說：「上主這樣說：你要用這些鐵角刺殺阿蘭人，直到將他們消滅。」•所有的先知也這樣預言說：「你上辣摩特基肋阿得去必會勝利，上主必將那地交於大王手中！」

米加雅預言戰敗

12 那去召米加雅的使者對米加雅說：「看，先知們都異口同聲對君王說吉祥的話，希望你說的話也與他們每人說的話一樣，也是吉祥的話！」•米加雅回答說：「我指着永生的上主起誓：我的天主吩咐什麼，我就說什麼！」•米加雅來到王那裏，王就問他說：「米加雅，我們應該上去進攻辣摩特基肋阿得，還是不去呢？」他回答說：「上去，必然勝利，他們必落在你們手中。」•君王對他說：「我應當多少次叫你宣誓，你纔奉上主的名，對我說實話呢？」•米加雅答說：「我看見全以色列散在山上，好像沒有牧人的羊群。上主說：這些人既然沒有主人，更好各自平安回家去罷！」•以色列王對約沙法特說：「我不是告訴過你，他對我說預言，總不說吉祥話，只說兇言麼？」•米加雅答說：「請你們靜聽上主的話：我見上主坐在寶座上，天上的萬軍侍立在他左右。」•上主問說：誰去唆使以色列王阿哈布上去，叫他陣亡在辣摩特基肋阿得呢？那時有的說這樣，有的說那樣。•以後有一個神出來，立在上主面前說：我能唆使他。上主問他說：用什麼方法？•那神答說：我去，在他所有先知們口中做虛言的神。上主回答說：你能唆使，也必會成功，

就去照樣辦罷！•現在上主將虛言的神放入你這些先知口中，上
主已注定你必遭殃。」•那時，革納阿納的兒子漆德克雅前來，
打米加雅的臉說：「上主的神由那條路離開了我，而同你說話
呢？」•米加雅答說：「在你進入最嚴密的室內隱藏的那一
天，你就會知道了！」•以色列王吩咐說：「將米加雅帶去，
交給阿孟市長和約阿布王子，•說君王這樣吩咐：將這人下在監
裏，少給他吃的喝的，等我平安回來。」•米加雅說：「你如果
能平安回來，那麼，上主就沒藉我說過話。」又說：「眾百
姓！你們要聽清楚啊！」

阿哈布陣亡

以色列王遂與猶大王約沙法特上去進攻辣摩特基肋阿得。 28
•以色列王對約沙法特說：「我要改裝上陣，你可仍穿朝服。」 29
於是以色列王改裝上了陣。•阿蘭王曾吩咐自己的戰車隊長說： 30
「你們不必與大小將士交戰，只攻打以色列王。」•戰車隊長一 31
看見約沙法特，便說：「這必是以色列王！」遂將他包圍，向
他進攻；約沙法特連聲叫苦，上主援助了他，天主使敵人遠離
了他。•戰車隊長見他不是以色列王，就不再追擊他。•有人偶 32, 33
然一箭，正射入以色列王的鎧甲與腰帶中，君王對駕車的人
說：「轉回，載我離開陣地，我已受傷。」•但那天戰事越來越 34
激烈，以色列王仍立在車上，抵抗阿蘭人，直到晚上；日落
的時候，王就死了。

35:23

第十九章

約沙法特受責斥

猶大王約沙法特平安回了耶路撒冷王宮。•先見者哈納尼 1, 2
兒子耶胡來見約沙法特王，對他說：「你怎能協助惡人，愛那
憎恨上主的人呢？因此上主的憤怒必臨於你，•不過你還行了好 3
事，因為你由國內剷除了木偶，專心致志尋求了上主。」^①

① 關於哈納尼，見16:7。

設立判官

- 4 約沙法特在耶路撒冷住了一段時期以後，又出駕巡視民間，由貝爾舍巴直到厄弗辣因山地，^② 引導他們歸向上主，
- 5 他們祖先的天主。●他在猶大境內所有的堅城，每座城內都設立了判官，●對這些判官說：「你們所作所為，必須慎重，因為你們處理訴訟的事，不是為人，而是為上主；你們在處理訴訟時，他必與你們同在。●現在你們應有敬畏上主的心，辦事必須勤謹，因為上主，我們的天主，毫無不義，不偏待人，不受賄賂。」^③ ●約沙法特在耶路撒冷又另委派了一些肋未人、司祭和以色列族長，為上主施行判斷，為耶路撒冷的居民處理訴訟的事，^{申1:16-17; 16:19}
- 7 吩咐他們說：「你們行事應敬畏上主，誠心實意。●你們住在各城中的弟兄，無論有什麼爭訟的案件，向你們投訴，或為血案，或為有關法律與誡命，典章與律例之間的爭執，你們應開導他們，以免得罪上主，招致憤怒來到你們和你們弟兄身上；你們如此行事，方可無罪。●諸凡屬於上主的事，全由大司祭阿瑪黎雅指揮你們；所有屬於君王的事，概由猶大族長依市瑪耳的兒子則巴狄雅處理；有肋未人作你們的書記。你們應勇敢行事，上主必與好人同在。^{申10:17}
- 11 ④

第二十章

聯軍進襲猶大

- 1 此後，摩阿布人、阿孟人，還有一些瑪紅人前來攻打約沙法特。^{26:7}
- 2 ●有人來告訴約沙法特說：「由海那邊，由厄東有一支大軍前來攻擊你；他們現已到達哈匝宗塔瑪爾，即恩革狄。」^①
- 3,4 ●約沙法特害了怕，一面懇求上主，一面宣佈全猶大禁食。●猶大人遂集會，求上主援助；猶大各城的人也前來祈求上主。^{列上 21:9 耶 36:6; 岳 1:14}

② 「由貝爾舍巴直到厄弗辣因」，指猶大國的南北邊界。

③ 參閱申17:8-11。

④ 耶路撒冷的法庭是處理教務和民事的最高法院；教務由大司祭處理；「君王的事」即民事，由一猶大族長處理。肋未人只作次要的官員，如律師、書記等。

* * * * *

① 「瑪紅人」為色依爾山中的居民(10節)，是厄東人中的一族(申2:4等)。「由海那邊」指死海那邊。

約沙法特的禱詞

約沙法特在猶大和耶路撒冷的會眾中，站在上主殿宇的新
 院前，●說「上主，我們祖先的天主！你不是天上的天主嗎？
 你不是治理萬國萬民的麼？你手中有能力和權威，沒有誰能抵
 抗你。●我們的天主！不是你將這地方的居民，在你百姓以色列
 面前趕走，將這地方永遠賜給了你友人亞巴郎的後代嗎？●他們
 現在住在這地方，並在這地方為你的名建造了聖殿說：●如果我
 們遭遇了禍患，刀兵災害，或瘟疫饑饉，我們站在這殿前和你
 面前，在災難中向你呼籲，你必予以垂聽，施行拯救，因為你
 的名在這殿內。●現在你看，阿孟人、摩阿布人以及色依爾山中
 的人，這些人是以色列出離埃及時，你曾禁止以色列侵犯，以
以色列便繞道遠離，未加消滅的人。●你看他們如何報復我們，要
 來驅逐我們離開你賜予我們為基業的地方。●我們的天主，你不
 懲罰他們麼？我們實在沒有力量抵抗來攻擊我們的這支龐大的
 軍隊，我們也不知道該作什麼，我們的眼睛惟有仰望你。」●當
 時全猶大民眾，連他們全家妻子兒女，都立在上主面前。②

先知預報勝利

上主的神在會眾中臨於肋未人阿撒夫的後裔，瑪塔尼雅的
 玄孫，耶依耳的曾孫，貝納雅的孫子，則加黎雅的儿子雅哈齊
耳身上，●他遂說：「全猶大人，耶路撒冷的居民以及約沙法特
王，都要靜聽！上主這樣對你們說：你們不要為這支龐大軍隊
 害怕，因為戰爭不在乎你們，而在乎天主。●明天你們要下去迎
 敵，他們要由漆茲山坡上來，你們要在耶魯耳曠野前的谷口遇
 到他們。●這次你們無須交戰，只須佈陣以待，觀看上主為你們
 所行的救援。猶大和耶路撒冷，不必畏懼，不必害怕！明天你
 們只管出去迎敵，因為上主與你們同在。」③ ●約沙法特遂俯首
 至地，猶大民眾和耶路撒冷居民也都俯伏在上主面前，朝拜上
 主。●刻哈特子孫和科辣黑子孫中的肋未人起立，引吭高歌，讚
 頌上主以色列的天主。

② 約沙法特的祈禱，是依賴天主對其友人亞巴郎（依41:8；雅2:23）所許的諾言，和撒羅滿祝聖聖殿日所行的祈禱（6:18-42）。

③ 雅哈齊耳預言要獲得的勝利，是無條件的神諭，以「不要害怕」開始，以「上主與你們同在」作結。

凱旋歸來

20 次日，他們一早就起來，開往特科亞曠野；在出發時，約 依 7:9
沙法特立起來說：「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請聽我的話；你
 21 們信賴上主你們的天主，必保生命；相信他的先知，必定勝 則 136:1
 22 利。」●他與百姓商定之後，便派歌詠人員讚頌上主，身穿聖潔
 23 服裝，走在軍隊前面，歌頌說：「你們應讚頌上主，因為他的 則 38:21
 慈愛永遠常存！」^④ ●他們正歌頌讚美時，上主派出伏兵，^⑤
 襲擊了那些來攻擊猶大的阿孟人、摩阿布人和色依爾山地的居
 24 民；他們便被擊敗了。●阿孟人和摩阿布人起來攻擊色依爾山地 則 38:21
 25 的居民，決心將他們殺盡滅絕；殲滅了色依爾山地居民以後，
 他們又自相殘殺。●猶大人到了俯瞰曠野的高崗上，觀望大軍，
 26 見伏屍遍野，沒有一個逃脫的。●約沙法特遂帶他的軍民去掠奪
 敵人的財物，見有大批的牲畜、財物、衣服和寶物；足足掠取
 27 了三天，奪得的財物多得不能攜帶，因為實在太多。●第四天，
 他們聚集在巴辣加谷，在那裏讚頌了上主，為此給那地起名叫
 28 巴辣加谷，^⑥ 直到今天。●此後，猶大和耶路撒冷所有的軍 則 38:21
 民，由約沙法特率領，凱旋回了耶路撒冷，因為上主使他們戰
 29 勝仇敵，因而異常歡樂，●都彈着琴，鼓着瑟，吹着號，來到耶 申 2:25
 30 路撒冷，進了上主的殿。●列國的民族一聽說上主擊敗了以色列
 的敵人，都對天主起了恐怖的心。●約沙法特的王國於是獲享太
 平，因為天主賜他四境平安。

對約沙法特的短評

列上 22:41-51

31 約沙法特為猶大王，即位時年三十五歲，在耶路撒冷為王
 32 凡二十五年；他的母親名叫阿組巴，是史肋希的女兒。●約沙法 17:6
 33 特走了他父親阿撒的道路，未偏左右，行了上主視為正義的
 34 事；●只是丘壇沒有剷除，人民仍沒有全心全意歸向他們祖先的
 天主。●約沙法特前後其餘的事蹟，都記載在哈納尼之子耶胡的
 《言行錄》上；這《言行錄》收集在《以色列列王實錄》內。

船遭破毀

35 此後，猶大王約沙法特與作惡多端的以色列王阿哈齊雅聯
 36 盟，●合夥製造船隻，開往塔爾史土去；他們合力在厄茲雍革貝

④ 參見 6 章註 1。

⑤ 「伏兵」似乎指一種超自然的神力，突然臨到來犯的敵軍身上，使他們自相殘殺（23 節）。

⑥ 「巴辣加谷」即讚頌谷，在特科亞之西。

爾製造了一些船。●瑪勒沙人多達瓦的兒子厄里厄則爾講預言 37
 攻擊約沙法特說：⑦ 「因為你與阿哈齊雅聯盟，上主必要破壞
 你所造的船隻。」後來那些船隻果然遭受破壞，未能開往
塔爾史士。

第二十一章

約蘭王的惡行

列下 8:17-19
 列上 11:36

約沙法特與列祖同眠，與祖先一同葬在達味城；他的兒子 1
約蘭繼位為王。① ●他的兄弟，約沙法特的兒子：哈匝黎雅、 2
耶希耳、則加黎雅、阿匝黎雅、米加耳和舍法提雅，這些都是 3
猶大王約沙法特的兒子，●他們的父親將許多禮品，金銀財寶， 4
 以及猶大的堅城分封了他們，卻將王位賜給了約蘭，因為他是 5
 長子。●當約蘭登上了他父親的王位，鞏固了自己的勢力以後， 6
 就殺了他所有的兄弟，和幾個以色列首領。② ●約蘭即位時年 7
 三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八年。●他走了以色列列王所走的道 8
 路，有如阿哈布家一樣，因為他娶了阿哈布的女兒為妻，行了 9
 上主視為惡的事。●但是，上主不願消滅達味家室，因為曾與達 10
味立過約，應許時常給他和他的子孫留下一盞明燈。③

天主降罰

列下 8:20-22

約蘭年間，厄東反叛，脫離了猶大的統治，自立為王。●約 8,9
蘭率領自己的軍長和所有的戰車前去聲討；他夜間起來，衝出 10
 了包圍他和戰車隊長的厄東人。●這樣，厄東人脫離了猶大的統 11
 治，直到現在。里貝納也同時叛變，脫離了猶大的統治，因為 12
 君王離棄了上主，他祖先的天主，●並且在猶大山上建立了高 13
 丘，使耶路撒冷的居民行淫，使猶大人背信。④ ●有人給他送 14
 來厄里亞先知的一封信，信上說：「上主，你祖先達味的天主 15
 這樣說：因為你沒有走你父親約沙法特的路，又沒有走猶大王 16
阿撒的路，●反而走了以色列列王的路，引誘猶大和耶路撒冷 17
 的居民行淫，如同阿哈布家行淫一樣；又因為你殺了你父親家中 18

⑦ 厄里厄則爾是僅在本書所提及的第五位先知。

* * * * *

① 參照列下 8:16-24 與本章相同處。

② 「以色列」此處指猶大國，按作者的意思，猶大國纔是真正的以色列。

③ 見編上 17:12-14。

④ 聖經上以上主為選民的夫君，如他們背棄上主敬拜邪神，即稱為「行淫」（歐 1-3 章等）。

14 那些比你好的兄弟，●上主必以巨大的災禍打擊你的百姓，你的
 15 妻子兒女，以及你所有的財產。●至於你，你必生一種極嚴厲的
 病，腸胃病，以至兩年內，你的腸子都要流出來。」^⑤

預言實現

16 上主激起培肋舍特人和臨近雇士的阿剌伯人的心，與約蘭 亞 1:6
 17 為敵。●他們遂前來攻擊猶大，侵入境內，掠去了王宮所有的財物，14:8
 擄去了他的兒子妻妾；除他最小的兒子約阿哈次外，^⑥
 18 沒有給他留下一個兒子。●此後，上主以一種不能醫治的腸胃病
 19 打擊了約蘭。●這病纏綿了一年多；二年末，當他的終期來到時，16:14
 他的腸子因病都流了出來，他在極苦痛中死了。他的百姓
 20 沒有為他舉行焚香禮，如同為他的列祖所行的一樣。●他即位時
 年三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八年。他逝世後，無人表示悲哀。
 人將他葬於達味城，但沒有葬在王陵內。^⑦ 列下 8:24

第二十二章

阿哈齊雅即位行惡

1 耶路撒冷居民立了約蘭的小兒阿哈齊雅繼位為王，因為與 列下 8:25-29
 阿剌伯人同來攻營的匪徒，將他的哥哥全都殺了，因此猶大王
 2 約蘭的兒子阿哈齊雅即位為王。●阿哈齊雅即位時年二十二歲，
 在耶路撒冷作王一年；他的母親名叫阿塔里雅，是敖默黎的孫
 3 女。●阿哈齊雅也走了阿哈布家的道路，因為他母親主使他作
 4 惡。●他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同阿哈布家一樣，因為自他父親 10:6 訓10:16
 5 死後，阿哈布家人給他出主意，使他趨於滅亡。●他隨從了他們
 的計謀，同以色列王阿哈布的兒子耶曷蘭，往辣摩特基肋阿得
 6 與阿蘭王哈匝耳交戰；阿蘭人擊傷了耶曷蘭，●耶曷蘭遂回依次
 勒耳，治療他在辣摩特與阿蘭在哈匝耳交戰時所受的傷。猶大
 王約蘭的兒子阿哈齊雅因阿哈布的兒子耶曷蘭患病，就下到依
 次勒耳去探望他。^①

⑤ 厄里亞——編上下只在此處提起他——在約蘭登極以前，已被提升天(列下8:16)。他怎能寫這封信？有些學者把厄里亞一名改為厄里叟，但經學者大都擁護猶大經師昆基的意見。昆基說厄里亞在被提升以前，已有此種默感，即寫了這封信留待適當的時期發表。

⑥ 「約阿哈次」與「阿哈齊雅」(22:1)為一人。

⑦ 作者記述約蘭的埋葬與列下8:24不同。這是他引用了聖殿內另一種文獻；也許此文獻上也記載了約蘭殘殺兄弟和宣讀厄里亞先知書信的事。

* * * * *

① 見列下 8:25-29。

阿哈齊雅被殺

列下 9:21; 10:12-14 阿哈齊雅去看望耶曷蘭反而遇害，這原是出於天主；因為 7
他到了以後，便與耶曷蘭出擊尼默史的孫子耶胡，而耶胡即是 8
列下 9:27 上主用油所傳，為消滅阿哈布家的。② ●耶胡討伐阿哈布家 8
時，遇到了猶大的一些首領和事奉阿哈齊雅的姪子們，便將他 9
列下 9:28-29; 11:1 們殺了；●然後去尋找阿哈齊雅；阿哈齊雅當時藏在撒瑪黎雅， 9
人將他拿住，解到耶胡那裏，耶胡也將他殺了；以後人也埋葬 10
了他，因為人說：「他究竟是那一心尋求上主的約沙法特的孫 11
子。」這樣，阿哈齊雅家中沒有一個人能即位為王。③

列下 11:1-3

母后篡位

阿哈齊雅的母親阿塔里雅見自己的兒子死了，便起來殲滅 10
了猶大家中所有的王族後裔。●約蘭王的女兒約舍巴，將阿哈齊雅 11
的兒子約阿士由被殺的太子中偷了出來，將他和他的乳母藏 12
在聖殿的寢室裏。約舍巴——約蘭王的女兒，約雅達大司祭的 13
妻子，阿哈齊雅的姊妹——就這樣藏匿了約阿士，沒有被阿塔 14
里雅殺害。●約阿士與她們在天主殿內隱藏了六年，當時由阿塔 15
里雅主持國政。

第二十三章

列下 11:4-16

約阿士登極

第七年，約雅達自告奮勇，將眾百夫長：耶洛罕的兒子阿 1
匝黎雅，約哈南的兒子依市瑪耳，敖貝得的兒子阿匝黎雅，阿 2
達雅的兒子瑪阿色雅和齊革黎的兒子厄里沙法特召來，與他們 3
立約。●他們走遍了猶大，召集猶大各城的肋未人，和以色列各 4
族長一起來到耶路撒冷。●全會眾在天主殿內與君王立了約。 5
約雅達對他們說：「這就是太子。按照上主論及達味的子孫所說 6
的話，他必須作王！① ●你們要這樣行：你們中間，逢安息日 7
來值班的司祭和肋未人，三分之一應把守各門，●三分之一應把 8
守王宮，三分之一應把守馬門；所有的百姓都應在上主殿宇的 9
庭院裏，●除司祭和供職的肋未人外，任何人不得進入上主的 10

② 「上主用油所傳」，參見列下 9:1-10。

③ 本段與列下 9:27,28 所記不同，因為作者選用了另一種文獻。

① 參閱列下 11 章與本章相同之處。

7 殿，惟有他們可以進，因為他們是聖潔的；所有的百姓必須遵
 8 守上主的命令。●肋未人手裏各拿着武器，環繞君王；凡擅自進
 9 殿的，該將他殺死。君王出入時，你們要緊隨不離。」●肋未 編上 24:19
 10 人和猶大民眾，都按照大司祭約雅達所吩咐的一切遵行了，各
 11 自帶領在安息日值班的，和安息日下班的人，因為大司祭約雅
達不准下班。●大司祭約雅達便將天主殿內，屬達味王的刀槍和
 大小盾牌，交給了眾百夫長，●指令民眾各持武器，由殿南邊直
 到殿北邊，面對祭壇和聖殿，環立在君王四周。●然後引出太子
 來，給他加冕，再將約書交給他，^②立他為王；約雅達和他的
 兒子們給他傳了油，眾人遂喊說：「君王萬歲！」

阿塔里雅被殺

12 阿塔里雅聽見百姓奔走歌頌君王的歡呼聲，就進上主的
 13 殿，到了百姓前，●看見君王立在殿門旁的高台上，百夫長和吹
 號的侍立在君王左右，所有當地人民歡躍吹號，歌詠團用各種
 14 樂器領導人歌唱頌揚；阿塔里雅就撕裂了自己的衣服說：「反
 15 了！反了！」●大司祭約雅達吩咐領軍隊的眾百夫長，說：「將
 她由行列中趕出去，凡隨從她的人，都用刀殺死」。原來大司
 祭曾吩咐說：不可在上主的殿內殺她。●於是人捉住她，在她走
 到王宮馬門口時，在那裏將她殺了。

宗教改革

16 此後，約雅達使人民和君王與上主立約，當作上主的人民。
 17 ●然後全體人民到了巴耳廟，將廟拆毀，將祭壇和偶像打
 18 碎，又在祭壇前斬了巴耳的司祭瑪堂。●約雅達將看守上主殿宇 編上 23:13, 25
 的職責，交在司祭和肋未人手內，因為他們原是達味早已分派
 19 在上主殿內，照梅瑟法律所載，向上主獻全燔祭，按照達味的 編上 26
 20 定例，歡躍歌唱的。●又指派門丁看守上主殿宇的各門，無論在
 21 任何事上，凡是不潔淨的，都不准進。^③ ●最後率領百夫長、
 貴族、民間領袖和當地人民，接君王從上主的殿下來，經上門
 進入王宮，請君王坐在王位上。●於是全國人民喜慶，京城也平
 靜了；至於阿塔里雅，已為刀所殺。^④

列下 11:17-20

編上 23:13, 25

編上 26

②「約書」大概是指治國的典章制度（申17:14-20；撒上8:10-18）；亦可譯作「王徵」。

③ 君王尚年幼，約雅達攝政，行了本段所載的宗教改革。

④ 編年紀的作者用了列下11:4-20的史料，但稍加修改，為適應充軍後的聖殿；將「衛兵」、「加黎人」改作「肋未人」，使本書更富於宗教色彩。

第二十四章

列下 12:1-17

約阿士為王

約阿士即位時纔七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凡四十年；他的母 1
 親名叫漆彼雅，是貝爾舍巴人。^① ●大司祭約雅達在生之日， 2
 約阿士行了上主視為正義的事。●約雅達為他娶了兩個妻子，且 3
 生了子女。

26:5

重修聖殿

此後，約阿士有意重修上主的殿，●便召集司祭和肋未人 4,5
 來，吩咐他們說：「你們往猶大各城去，向全以色列人捐錢，
 按每年需要，修補你們天主的殿；你們應急速辦理此事。」但
 是肋未人沒有趕緊辦理，●君王遂將大司祭約雅達召來，對他 6
 說：「你為什麼不勒令肋未人在猶大和耶路撒冷捐款，像上主
 的僕人梅瑟為作證的會幕，向以色列會眾徵收？」●原來，惡婦 7
 阿塔里雅和附合他的人使上主的殿失修，且將上主殿內的捐獻
 都用於巴耳。●君王於是下令，製一個箱子，放在上主的殿門 8
 外，●並在猶大和耶路撒冷發出通告，要人為上主捐款，像天主
 的僕人梅瑟在曠野曾向以色列徵收捐款一樣。●眾首領和全民眾 10
 都很高興來捐獻，將錢投入箱內，直到投滿。●當肋未人將錢箱 11
 抬到君王的有司那裏時，見稅錢很多，遂請君王的書記和大司
 祭的屬員前來，將錢箱倒空，然後拿去放在原處；天天如此，
 所以收集了很多的錢。●君王和約雅達便將錢交給主管上主殿的 12
 人，僱用石工和木工，招請鐵匠和銅匠，修理上主的殿宇。●工 13
 匠都勤於工作，修葺的工作在他們手下日有進展，竟將天主的
 殿修理得與先前一樣，而且異常堅固。●他們完工以後，將剩下 14
 的錢，送到君王和約雅達那裏；他們遂叫人用來製造上主殿內
 的傢具，為禮儀和全燔祭用的器皿、香盤以及各種金銀器具。
 約雅達有生之日，在上主殿內，時時有人奉獻全燔祭。

出 25:1-9; 38:24-31;
 厄下 10:33

34:9

厄下 10:33

約阿士變節

約雅達逝世時，年紀已很老；死時享年一百三十歲，●與列 15,16
 王同葬在達味城，因為他在以色列對天主和天主的殿立了大
 功。●但在約雅達死後，猶大的首領前來朝覲君王，君王竟附和 17

① 參閱列下 12 章。

18 了他們的主意，●離棄了上主他們祖先天主的殿，去奉事阿舍辣
 19 和偶像。由於這個重罪，義怒降到了猶大和耶路撒冷；●上主仍
 20 派先知來引導他們歸向上主，先知雖警告他們，無奈他們不肯
 聽從。●天主的神充滿在大司祭約雅達的兒子則加黎雅身上，他
 便站在民眾面前，對他們說：「天主這樣說：你們為什麼違犯
 21 上主的誠命，招致不利呢？因為你們拋棄了上主，他也要拋棄
 22 你們。」●民眾都想殺害他，遂按君王的命令，在上主殿的庭院
 裏，用石頭將他砸死了。●這樣，約阿士絲毫未念及他父親約雅
 達對待自己的恩德，反而殺了他的兒子。則加黎雅臨死時喊
 說：「願上主鑒察，加以追究！」

約阿士被殺

23 次年歲首，阿蘭軍隊上來攻打約阿士，侵入了猶大和耶路
撒冷，殺了民間所有的首領，將所掠奪的戰利品送到大馬士
 24 革。●阿蘭軍隊雖只來了一小隊人，但上主卻將一支龐大的軍隊
 25 交在他們手中，這是因為民眾離棄了上主，他們祖先的天主；
 如此阿蘭人懲罰了約阿士。●當他們離開約阿士時，約阿士正患
 重病，他的臣僕造反背叛了他，為報大司祭約雅達的兒子的血
 26 仇，將他打死在床上；他死後，葬在達味城，但沒有埋在王陵
 27 內。●造反背叛他的是阿孟女人史默阿特的兒子匝巴得，和摩阿
布女人史默黎特的兒子約匝巴得。●至於約阿士的兒子，以及他
 所受的種種警戒，和重修天主殿宇的事，都記載在《列王傳記》
 上。他的兒子阿瑪責雅繼位為王。

第二十五章

阿瑪責雅登極

1 阿瑪責雅登極時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凡二十九
 2 年；他的母親名叫約阿當，是耶路撒冷人。^① ●他行了上主視
 3 為正義的事，只是心不專一。●及至王權已掌握在他手中之後，
 4 他將弑殺他父王的臣僕殺掉；●但沒有將他們的子女處死，
 因為按梅瑟法律書上所載的，上主曾命令說：「不可為兒子的
 罪處死父親，亦不可為父親的罪處死兒子；每人應為自己的
 罪被處死刑。」

① 參閱列下 14:1-22 與本章相同之處。

出征厄東

阿瑪責雅召集了猶大人，按他們的家族，為全猶大和本雅 5
 明安置了千夫長和百夫長，統計了人民，由二十歲及以上的， 6
 凡能操槍持盾，能出征上陣的精兵，共有三十萬；•又用一百 6
 「塔冷通」銀子，由以色列招募了十萬勇敢的戰士。•有天主的 7
 人前來見他，對他說：「請大王不要帶以色列軍隊與你同往， 7
 因為上主不與以色列，即厄弗辣因所有的子孫在一起。② •如 8
 果你以為這樣可以戰勝，天主必使你敗於敵人之前，因為天主 8
 有能力助人，亦有能力使人潰敗。」•阿瑪責雅問天主的人說： 9
 「我已給了以色列僱傭兵一百『塔冷通』銀子，那怎麼辦呢？」 9
 天主的人回答說：「上主能將比這更多的賜給你。」•阿瑪責雅 10
 於是將從厄弗辣因來的僱傭兵分出來，遣送回家；因此他們非 11
 常懷恨猶大人，憤憤地回了家。•阿瑪責雅鼓起勇氣，率領自己 11
 的軍隊來到鹽谷，擊殺了一萬色依爾人。•猶大子民又生擒了一 12
 萬，帶到石崖頂上，由石崖頂上將他們推下去，都摔得支離破 12
 碎。•但是，那些被阿瑪責雅遣回，不准一同出征的僱傭兵，卻 13
 侵入猶大各城，由撒瑪黎雅直到貝特曷龍，擊殺了三千人，掠 13
 去了許多財物。

列下 14:7

阿瑪責雅敬拜偶像

阿瑪責雅打敗厄東人回來時，也將色依爾子民的神像帶回 14
 來，立為自己的神，在他們前焚香頂禮；•因此上主向阿瑪責雅 15
 發怒，派一位先知去見他，③ 對他說：「這個民族的神未能 15
 拯救自己的百姓脫離你的手，你為什麼還求他們呢？」•先知正 16
 與君王說話時，君王對他說：「莫非我們立了你作君王的謀 16
 士？不必再說！你為什麼來尋死呢？」先知便止住了，只聲明 16
 說：「我知道天主已決意要消滅你，因為你作了這事，還不聽 16
 從我的勸戒。」

列下 14:8-14

猶大向以色列挑戰

猶大王阿瑪責雅聚議以後，便派人到以色列王耶胡的孫 17
 子，約阿哈次的兒子耶曷阿士那裏去說：「來，讓我們見個高 17
 低！」•以色列王耶曷阿士派人回答猶大王阿瑪責雅說：「黎巴 18
 嫩的荊棘派使者去見黎巴嫩的香柏說：將你的女兒嫁給我的兒 18

民 9:7-15

② 這無名氏先知是作者提出的第六位；以色列和厄弗辣因二名皆指北國。

③ 這位無名氏先知是作者提出的第七位。

子為妻！後來有一隻黎巴嫩的野獸經過，將這棵荆棘踏壞了。

19 ●你想你打敗了厄東，你就心高氣傲，自鳴得意。現在，你還是
20 留在家裏罷！又何必惹禍，使你和猶大一同喪亡呢？」●但是，
21 阿瑪責雅不肯聽從；這原是出於天主，要將他們交於敵人手中，
22 因為他們求問了厄東的神。●於是以色列王耶曷阿士上來，
23 在猶大的貝特舍默士，與猶大王阿瑪責雅相見了。●猶大人被以
24 色列擊敗，各自逃回帳幕去了。●以色列王耶曷阿士在貝特舍默士
25 生擒了阿哈齊雅的孫子，約阿士的兒子猶大王阿瑪責雅，帶
26 到耶路撒冷，將耶路撒冷的城牆拆了一個缺口，從厄弗辣因門
27 直到角門，共四百肘；●又將敖貝得厄東所看守的天主殿內的一
28 切金銀和器皿，^④ 並王宮的財寶都拿了去；又帶着人質，回
了撒瑪黎雅。

編上 26:15

阿瑪責雅被殺

列下 14:17-20

25 以色列王約阿哈次的兒子耶曷阿士死後，猶大王約阿士的
26 兒子阿瑪責雅還活了十五年。●阿瑪責雅前後其餘的事蹟，都記
27 載在《猶大和以色列列王實錄》上。●自從阿瑪責雅離棄了上主
28 以後，在耶路撒冷就有人結黨反抗他，他即逃往拉基士，^⑤
但是叛黨派人追到拉基士，在那裏將他殺死。●然後將他的屍體
用馬馱回，葬在達味城，和他的祖先埋在一起。

第二十六章

烏齊雅登極

1 全猶大人民立烏齊雅為王，繼承他父親阿瑪責雅，那時他
2 十六歲。^① ●先王與祖先同眠以後，烏齊雅將厄拉特收回仍屬
3 猶大，加以重建。●烏齊雅登極時纔十六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凡
4 五十二年；他母親名叫耶奇里雅，是耶路撒冷人。●烏齊雅行了
5 上主視為正義的事完全像他父親阿瑪責雅所行的一樣。●則加黎雅
有生之日，由於他指導君王敬畏天主，所以君王時常尋求天主；
在他尋求上主的時期內，天主使他事事順利。^②

列下 14:21-22

列下 15:2-4

24:2

④ 對敖貝得厄東，見編上 26:15。

⑤ 拉基士在猶大支派內（蘇 15:39 等）。

* * * * *

① 烏齊雅亦名阿匝黎雅，參閱列下 15:1-7。

② 則加黎雅，大概是位先知，這是只見於本書的第八位先知。

國勢昌盛

亞1:8

他出兵攻打了培肋舍特人，破壞了加特、雅貝乃和阿市多 6
得的城垣，在阿市多得境內和培肋舍特人中建築了一些城池。

20:1

●天主協助他攻打了培肋舍特人和住在古爾巴耳的阿剌伯人以及 7
瑪紅人。●阿孟子民也向烏齊雅進貢，由於他的勢力極其強大， 8
聲譽傳至埃及邊境。●烏齊雅在耶路撒冷的角門、谷門以及城 9

編上 27:25-31

角，建築了堡壘，加以設防。●又在曠野修築了一些堡壘，開鑿 10
了許多貯水池，因為他在平原和高原有很多的牲畜；又因他喜
愛農業，所以在山地和田園裏，僱用了許多農夫和栽培葡萄的
人。^③ ●烏齊雅還備有能出征作戰的軍旅，照書記耶依耳和監 11
察官瑪阿色雅所編定的數目，由君王的一位將帥哈納尼雅指
揮。●這些英勇戰士中的族長，總數為二千六百人。●他們屬下 12,13
的軍隊，計有三萬七千五百人，都是善於作戰，協助君王征討
敵人的勇士。●烏齊雅給他們全隊的人配備了盾牌、長槍、盔 14
甲、弓箭和彈石。●在耶路撒冷又叫巧匠設製機械，放在堡壘和 15
城角上，發射火箭和大石彈。烏齊雅的名聲傳到遠方，因為他
獲得了奇異的助佑，勢力極其強盛。

烏齊雅越職受罰

他勢力強大了，便心高氣傲，以致自毀前途，竟敢冒犯上 16
主他的天主，擅進上主的正殿，企圖在香壇上焚香。●大司祭阿 17
匝黎雅和八十個上主的勇敢司祭隨後進去，●阻止烏齊雅王說： 18
「烏齊雅，給上主焚香不是你的事，而是亞郎子孫司祭的事，他
們是受祝聖為行焚香禮的；請由聖殿裏出去，因為你越權，在
上主天主面前也沒有光榮。」●烏齊雅發怒，手持香爐要獻香； 19
他向司祭發怒時，就在上主殿內香壇旁，當着司祭面前，他的
額上突然出現了癩病。^④ ●大司祭阿匝黎雅和所有的司祭望着 20
他，見他額上出現了癩病，便促使他出去；他自己便急忙出
去，因為上主打擊了他。●烏齊雅身患癩病一直到死；因為他身 21
患癩病，獨住在一間隔離的房裏，不能進入上主的殿。他的兒
子約堂掌管朝廷，統治國家的百姓。^⑤ ●烏齊雅前後其餘的事 22
蹟，都由阿摩茲的兒子依撒意亞先知記了下來。●烏齊雅與祖先 23

戶12:10

肋13:46; 戶19:20;
列下15:5-7

③「平原」即「舍斐拉」，為巴勒斯坦西南的平原。「高原」位於摩阿布境內，在阿爾農河以北，直到巴耳默紅為止。

④ 烏齊雅王仗恃自己的功勞，違犯了出30:7和戶18:1,4,5,7所定的法律，因而受罰。參閱戶12章。

⑤ 約堂代理國政，是在父王死前十年中。

同眠，因為人說他有癩病，所以只將他葬在王陵的田間，祖先之旁；他的兒子約堂繼位為王。^⑥

第二十七章

約堂為王

列下 15:32-35

1 約堂登極時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凡十六年；他的
2 母親名叫耶魯沙，是匝多克的女兒。^① ●約堂行了上主視為正義的事，完全像他父親所作的一樣，只是沒有進入上主的聖所；但百姓仍然敗壞。●他建築了上主殿宇的上門，在敖斐耳城牆上，也作了許多工程，^② ●在猶大山地建築了一些城池，在叢林中也建了一些營寨和堡壘。●約堂與阿孟子民的君王交戰，戰勝了他們，因此阿孟子民那一年給他進貢：銀子一百「塔冷通」，小麥一萬「苛爾」，大麥一萬「苛爾」。以後第二第三年，阿孟子民仍進了這些貢物。●約堂因為在上主他的天主前，時常履行正道，所以日漸強盛。●約堂其餘的事蹟，以及他的戰績和作為，都記載在《以色列和猶大列王實錄》上。●他即位時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約堂與祖先同眠，葬在達味城；他的兒子阿哈次繼位為王。

列下 15:36-38

希則克雅和約史雅的重大改革(28:1-36:23)

第二十八章

阿哈次的惡行

列下 16:2-4

1 阿哈次登極時年二十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凡十六年。他沒有像他的祖先達味一樣，行上主視為正義的事，^① ●卻走了以色列列王的路，為巴耳諸神鑄了像，●在本希農山谷焚香，仿效

肋 18:21

⑥ 在黑落德王二世時（公元27-93年），在橄欖山下曾發現烏齊雅王的墓碑。碑上刻着：「猶大王烏齊雅的骨骸葬於此。勿開啟」。此碑文為公元前六世紀的阿辣美語，而不是八世紀的希伯來語。考古學者以為在公元前六世紀修理王墓時，把烏齊雅的遺骸遷移於此，而立此碑。

* * * * *

① 參閱列下 15:32-38。

② 「敖斐耳」山即古時之耶步斯城，而後稱為熙雍或達味城，見 5:2；撒下 5:7 等處。

* * * * *

① 參閱列下 16:1-20。

上主從以色列子民面前所趕走的異民所行的醜惡之事，令自己的兒女經火獻神，•又在高處、丘陵和綠樹下焚香獻祭。 4

猶大受懲罰

列下 16:5; 依 7:9

因此，上主他的天主將他交於阿蘭王手中，阿蘭打敗了他，擄去了他一大批人民，帶到大馬土革。上主又將他交於以色列王手中，大加殺戮。•勒瑪里雅的兒子培卡黑在猶大一日殺了十二萬人，都是戰士，因為他們離棄了上主，他們祖先的天主。•厄弗辣因一個名叫齊革黎的勇士，殺了王子瑪阿色雅、王宮總管阿次黎岡和君王的輔相厄耳卡納。•以色列子民由他們的弟兄中擄去了婦女和他們的子女，共二十萬人，並掠去了許多財物，都帶到撒瑪黎雅。②

先知力勸釋放俘虜

在那裏有一位上主的先知，名叫敖德得，出來迎接回撒瑪黎雅的軍隊，向他們說：「看，上主，你們祖先的天主，由於向猶大發怒，纔將他們交在你們手中，你們卻怒氣沖天，大加殺戮；•現在你們又想強迫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子民作你們的奴婢；難道你們自己就沒有干犯上主，你們天主的罪惡嗎？•現在，你們聽我的話，將由你們弟兄中擄來的俘虜放回去，因為上主的震怒已臨到你們身上。」•那時厄弗辣因子民的首領中有幾個人，即約哈南的兒子阿匝黎雅，默史肋摩特的兒子貝勒革雅，沙隆的兒子希則克雅和哈德來的兒子阿瑪撒，就起來反對歸來的軍隊，•對他們說：「不可將俘虜帶到這裏來，因為你們想使我們得罪上主，來增加我們的罪惡和過犯！我們的過犯已經夠重了，上主的震怒已臨於以色列。」•軍隊立即將擄來的人和搶來的財物，留在首領和全會眾面前。•以上題名的那幾個人便起來，領去被擄的人，其中有赤身的，便從所掠取的財物中，取出衣服來給他們穿，給他們鞋穿，又給他們吃喝，且給

路 10:25-37

② 本段所述，即史家所謂敘利亞厄弗辣因之戰（列下 15:37; 16:5,6; 依 7:1-9）。南北兩國交戰，傷亡慘重；且於此時，厄東與培肋舍特乘機進犯（17,18 兩節）。阿哈次向亞述王稱臣納貢，請求援助，使人民一貧如洗。

他們擦油；又將所有軟弱的人，放在驢上，送到棕櫚城耶里哥，他們的弟兄那裏；以後，便回了撒瑪黎雅。^③

阿哈次四面受敵

- 16, 17 那時，阿哈次派人去亞述王那裏求救，●因為厄東人又來攻
 18 打猶大，擄去了許多人民；●培肋舍特人也侵入了平原的城市和
 猶大的南方，佔領了貝特舍默士、阿雅隆、革德洛特、索苛及
 其四郊村鎮、提默納及其四郊村鎮、基默左及其四郊村鎮，並
 19 住在那裏。●由於猶大王阿哈次在猶大肆無忌憚，背叛了上主，
 20 因此，上主壓伏了猶大。●亞述王提革拉特丕肋色爾到了他那
 21 裏，不但沒有協助，反而壓迫了他。●阿哈次強奪了上主殿內、
 王宮以及群臣家中的財寶，奉送給亞述王，但無濟於事。^④

列下 16:7: 依 7-8
列下 16:6

列下 16:8

阿哈次惡上加惡

- 22, 23 阿哈次王這個人越在困難之時，越發背叛上主，●他竟祭
 祀打敗了他的大馬士革的神說：「阿蘭王的神，既協助了阿蘭
 人，我也向他們獻祭，好使他們也協助我。」但是那些神卻使
 24 他與以色列民眾陷於滅亡。^⑤ ●阿哈次又將上主殿內的器皿收
 集起來，將上主殿內的器皿予以粉碎，將上主殿字的門封鎖，
 25 在耶路撒冷每個角落設立祭壇，●在猶大各城建立丘壇，向外邦
 的神焚香，這樣激起了上主，他祖先的天主的震怒。

依 10:20
列下 16:12-13

29:3; 30:14
列下 16:17

阿哈次逝世

- 26 阿哈次其餘的事蹟和他行的一切，前前後後，都記載在
 27 《猶大和以色列列王實錄》上。●阿哈次與祖先同眠，葬在耶路
撒冷城內，但沒有將他葬在以色列王陵內。他的兒子希則克
雅繼位為王。^⑥

列下 16:19-20

③ 北國之所以勝南國，是因天主用北國懲罰南國。俘擄兄弟之邦的人民，已非天主的旨意，因此天主打發敖德得先知來警告他們。他是作者提出的第九位先知。

④ 亞述王提革拉特丕肋色爾三世（公元前745-727年）留於後世的一些碑文，亦證明聖經的歷史性，使聖經的暗味處更明朗化。

⑤ 「以色列」在此指整個選民，以色列的十二支派。

⑥ 阿哈次未得葬於王陵內，這是對他背信和迷信的懲罰。

第二十九章

列下 18:1-3

希則克雅登極

28:24

希則克雅登極時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凡二十九¹年；他的母親名叫阿彼雅，是則加黎雅的女兒。^① ●希則克雅²行了上主視為正義的事，完全像他祖先達味所行的一樣。

清除聖殿

2:3

肋 26:32-申 28:25; 耶 25:18

他作王元年正月，開了上主殿宇的門，再加以修理；●召司^{3,4}祭和肋未人來，聚集在東面廣場上，●對他們說：「肋未人，請⁵聽我的話！現在你們應自潔，好清除上主你們祖先的天主的殿宇，將聖所內的污穢之物除去。●因為我們的祖先犯了罪，行了⁶上主我們的天主視為不悅的事，離棄了他，並轉臉不顧上主的居所，以背相向；●又封閉了廊門，熄滅了燈，未在聖所內給以⁷以色列的天主焚香，獻全燔祭。●因此，上主的盛怒降於猶大和耶⁸路撒冷，使之成為恐懼、驚駭、恥笑的對象，正如你們親眼所見的。●並且我們的祖先因此死於刀下，我們的妻子兒女作了俘⁹虜。●現在，我有意與上主以色列的天主立約，使他的烈怒轉離¹⁰我們。●我的孩子們！現在不要再怠慢，因為上主揀選了你們侍立在他面前，為奉事他，向他焚香。」^② ●於是肋未人起來：¹²刻哈特族中有阿瑪賽的兒子瑪哈特和阿匝黎雅的兒子約厄耳；默辣黎族中有阿貝狄的兒子克士和雅肋肋耳的兒子阿匝黎雅；革爾雄族中有齊瑪的兒子約阿黑和約阿黑的兒子厄登；●厄里匝¹³番子孫中有史默黎和耶烏耳；阿撒夫子孫中有則加黎雅和瑪塔尼雅；●赫曼子孫中有耶希耳和史米；耶杜通子孫中有舍瑪雅和烏齊耳，●他們集合自己的弟兄，先行自潔，後照君王的吩咐，¹⁵根據上主的命令，來清除上主的殿。^③ ●司祭進入上主殿宇裏¹⁶面去清除，將上主殿內所有的污穢之物，移到上主殿宇的院內；肋未人接過來，運到城外的克德龍溪。●他們在正月一日開¹⁷始清除，第八天清除到上主的殿。正月十六日清除完畢。●於是¹⁸他們去見希則克雅說：「我們已經將上主的殿宇、全燔祭壇、以及壇上所有的器具、供餅桌、以及桌上所有的用具，全部清

① 參閱列下 18:1-3。

② 5-11 節一段，為公開的懺悔詞（耶 3:22-25；達 9:4-19）。

③ 那些隨從君王的要求，自願清除聖殿的重要人物，有十四位：肋未的三大家族六位；厄里匝番家族兩位；三個歌詠者家族六位（編上 6 章）。

19 潔了；**並且連阿哈次王在位犯罪時，所丟棄的器具，我們都整理好，也都清潔了；現在都放在上主祭壇前面。」**

獻祭贖罪

20, 21 希則克雅清晨起來，召集城內的首領，上到上主殿內。**●**人 15:16
們帶來了七隻牛犢，七隻公綿羊和七隻羔羊；此外，還有七隻
22 公山羊，為國家，為聖殿，為猶大作為贖罪祭；王遂吩咐亞郎
的子孫司祭奉獻在上主的祭壇上。**●**祭殺了牛犢，司祭將血取
23 來，灑在祭壇上；祭殺了綿羊，將血灑在祭壇上；祭殺了羔
24 羊，也將血灑在祭壇上。**●**最後，將獻作贖罪祭的公山羊，牽到
君王和會眾面前，他們將手按在公山羊身上，**●**司祭宰殺了，將
25 血獻在祭壇上，作為贖罪祭，為以色列民眾贖罪，因為君王曾
吩咐過：全燔祭和贖罪祭，應為以色列民眾奉獻。**●**王又派定肋
26 未人用鈸、瑟和琴，在上主殿內奏樂，有如達味、王的先見者
27 加得和先知納堂所吩咐的，亦即上主藉先知所吩咐的。**●**於是肋
28 未人拿着達味的樂器，司祭拿着號筒，一起站着。**●**希則克雅遂
下令在祭壇上獻全燔祭。全燔祭開始時，頌揚上主的歌聲和號
29 聲，也在以色列王達味的樂器伴奏下，隨之開始。**●**同時全會眾
跪拜，唱歌的唱歌，吹號的吹號，這樣直到全燔祭獻完為止。
29, 30 **●**獻完了祭，君王和所有同他在場的人，都屈膝跪拜。**●**此後， 卮下 12:46
希則克雅王和眾首領，又吩咐肋未人用達味和先見者阿撒夫的
詩詞，讚頌上主。他們便歡樂地讚頌了上主，隨即俯首朝拜。
31 **●**希則克雅又吩咐說：「你們既然奉獻了自己與上主，請近前來， 肋 7:11
將感恩祭祭物，送入上主殿內。」會眾便將感恩祭祭物，
32 以及甘心獻的全燔祭獻上。**●**會眾所獻的全燔祭犧牲總數為：牛
犢七十隻，公山羊一百隻，羔羊二百隻，全獻給上主作全燔
33, 34 祭。**●**還有祝聖的牲畜：牛犢六百隻，羊三千隻。**●**由於司祭太 編上 15:12
少，不能剝盡全燔祭犧牲的皮，所以他們的弟兄肋未人前來協
助，直到工作作完，直到司祭自潔完畢，因為肋未人自潔的誠
35 心勝過司祭。**●**此外，還有許多全燔祭、和平祭、脂油，及與全
燔祭同奠的酒，等待處理。這樣，上主殿內的禮儀就全恢復
36 了。**●**希則克雅和全民眾都很快樂，因為天主為人民準備，使此
事迅速完成。^④

④ 清潔聖殿的步驟有三：(1) 司祭和肋未人自潔；(2) 清潔聖殿，似乎從至聖所開始直到門廊；
(3) 奉獻各種祭獻，同時奏樂歌詠。

第三十章

宣告舉行逾越節

希則克雅派人到全以色列和猶大，且也寫了封公函給厄弗辣因和默納協，叫他們來耶路撒冷上主的殿內，向上主以色列的天主舉行逾越節，•因為君王與首領和耶路撒冷會眾已商妥，在二月舉行逾越節。^① •他們不能如期舉行的原因，是因為自潔的司祭尚不敷用，百姓又尚未齊集在耶路撒冷。•君王和全會眾都認為這樣做很對，•遂下令通告全以色列，從貝爾舍巴直到丹，都來耶路撒冷，向上主以色列的天主舉行逾越節，因為人很久沒有照章舉行這節了。^② •使者遂帶着君王和首領的公函，走遍全以色列和猶大，照君王的吩咐，宣佈說：「以色列的子民，你們應當轉向上主，亞巴郎、依撒格和以色列的天主，好使他轉向你們，這些擺脫亞述王權下的遺民。^③ •你們不可像你們的祖先和弟兄一樣，因為他們背叛了上主，他們祖先的天主，上主遂叫他們成了驚駭的對象，有如你們親眼所見的。•現在，你們再別頸硬，如同你們祖先一樣，反應投奔上主，進入他永遠祝聖的居所，奉事上主你們的天主，使他的震怒轉離你們。•如果你們轉向上主你們的天主，你們的弟兄子女，在擄掠他們的人面前必會蒙受憐憫，會再回到這地；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是慈悲的，是仁愛的；如果你們轉向他，他決不會轉面不顧你們。」•使者由這城到那城，走遍了厄弗辣因和默納協各地，直到則步隆；但是，那裏的人卻嘲笑侮辱他們。•可是，有些阿協爾、默納協和則步隆人自謙自卑，來到耶路撒冷。•天主的手也在猶大行事，使民眾一心遵從君王和首領，照上主的話所出的命令。

舉行逾越節

二月，有很多人民聚集在耶路撒冷，舉行無酵節，實在是一個大盛會。•民眾起來，將耶路撒冷所有的丘壇拆毀，將所有焚香的器具拿去，丟在克德龍溪裏。^④ •二月十四日宰殺了逾

① 延期到二月補行逾越節的法律，見戶 9:1-14。

② 自南北兩國分裂以來，全部選民已很久沒有照章舉行逾越節了（申 16:5,6）。現今希則克雅召集全民眾到耶路撒冷，並不是革新而是重新舊例。見列下 23:22；編下 35:18。

③ 此句說明希則克雅所舉行的逾越節，是在亞述王攻陷撒瑪黎雅（公元前 721 年）以後舉行的。

④ 丘壇、香壇是阿哈次建立的（28:24,25）。

越節羔羊；司祭和肋未人自覺慚愧，便聖潔自己，好能在上主
 殿內奉獻全燔祭。●他們都按天主僕人梅瑟的法律，各自立在自己
 的地方，司祭由肋未人手中取過血來，灑在祭壇上。●因為會
 眾中有許多人尚未自潔，肋未人便為所有不潔的人，宰殺逾越
 節的羔羊，好奉獻給上主。●實在，有許多人，有許多來自厄弗
 辣因，默納協、依撒加爾和則步隆的人，沒有自潔，就吃了逾
 越節羔羊，竟沒有遵守明文的規定；為此，希則克雅為他們祈
 禱說：●「凡誠心尋求天主，上主，他們祖先的天主的人，雖
 然沒有依照聖所的潔禮自潔，願良善的上主予以寬恕！」●上
 主垂允了希則克雅，寬恕了百姓。●在耶路撒冷的以色列子民，
 極其歡樂，七天舉行了無酵節；肋未人和司祭們，天天讚頌上
 主，極力讚頌上主。●由於所有的肋未人懇勤服事上主，希則克
 雅便慰勞他們。七天之久，眾人吃了節宴，獻了和平祭，稱謝
 了上主，他們祖先的天主。●以後，全會眾議定，再舉行七天，
 於是歡樂地又舉行了七天，●因為猶大王希則克雅送給了會眾一
 千頭牛犢，七千隻綿羊；首領們也送給了會眾一千頭牛犢，一
 萬隻綿羊；且有許多司祭已行了自潔禮。●猶大全會眾、司祭和
 肋未人，來自以色列的全會眾，以及由以色列地來的，或僑居
 在猶大的人，都非常高興。●歡樂瀰漫了耶路撒冷，自以色列王
 達味的兒子撒羅滿以來，耶路撒冷從未有過這樣大的喜慶。●肋
 未人司祭起來為民眾祝福，他們的聲音承蒙垂聽，他們的祈禱
 達於他天上的神聖居所。⑤

第三十一章

清除偶像

1 這一切完成以後，所有在場的以色列人就都出去，到猶大
 各城，將石柱搗碎，將木偶砍倒，將猶大、本雅明、厄弗辣因
 和默納協各地的高丘和香壇完全拆除；以後，所有的以色列子
 民各回了本城，各歸己業。①

⑤ 司祭祝福民眾的禱詞，見戶 6:23-26，亦參閱申 10:8；21:5；撒下 2:20；詠 118:26。

* * * * *

① 熱心過了逾越節的以色列人，先清除了耶路撒冷的邪神偶像(30:14)，然後又在各地清除(列下18:4)。

重整神職班次

希則克雅又整編了司祭和肋未人的班次，使司祭和肋未人 2
 各照自己的班次，各照自己的任務，獻上燔祭與和平祭，或服 3
 務於上主的營幕門口，稱謝讚頌上主。^② ●君王又由自己的產 3
 業中劃出一份，作為早晚的全燔祭，安息日、新月和節期的全 4
 燔祭，如上主法律上所規定的；又吩咐住在耶路撒冷的百姓， 4
 交出司祭和肋未人所應得的一份，令他們堅守上主的法律。●這 5
 道論旨一出，以色列子民便獻了許多初熟的五穀、新酒、油、 5
 蜜，以及田地的出產；同時將所有物的十分之一，也大批的送 6
 了來，●連住在猶大各城的以色列和猶大子民，也將牛羊的十分 6
 之一，並應獻於上主，他們天主的聖物的十分之一，都送了來， 6
 堆積成堆；●由三月開始堆積，至七月纔完畢。^③ ●希則克雅和 7,8
 首領們前來，看見這些堆積之物，便稱讚了上主和他的百姓以 7,8
 色列。●希則克雅向司祭和肋未人問及這些堆積之物，●匝多克 9,10
 家的司祭之長阿匝黎雅答說：「自從人民將供物獻入上主的殿 9,10
 內以來，我們不但可以飽食，而且還有許多剩餘，因為上主祝 9,10
 福了他的百姓；這一大堆全是剩餘的。」

戶 28-29; 編上 9:19;
29:3; 則 45:17

戶 18:8-24; 申 14:22;
厄下 12:44-47;
13:10-13

肋 25:19-22

貯藏與分配供物

希則克雅吩咐在上主殿內預備倉房；人便預備了，●細心將 11,12
 供物和什一之物，以及奉獻的聖物，都搬入倉內。肋未人苛納 11,12
尼雅為總管，他的兄弟史米為副。●耶希耳、阿匝齊雅、納哈 13
特、阿撒耳、耶黎摩特、約匝巴得、厄里耳、依斯瑪基雅、瑪 13
哈特和貝納雅，在苛納尼雅和他兄弟史米之下作督察，全是由 13
 君王希則克雅和上主殿宇的主席阿匝黎雅所委任的。●守東門的 14
肋未人，依默納的兒子科勒，掌管自願捐獻於天主的禮品，發 14
 放獻於上主的供物和至聖之物；●他以下有厄登、本雅明、耶叔 15
亞、舍瑪雅、阿瑪黎雅和舍加尼雅，在各司祭城內，按照班 15
 次，不分老幼，將物品細心分發給他們的弟兄。●此外，又登記 16
 了每日進上主殿，依照班次盡職，三十歲以上的男子；●司祭依 17
 照家族登記；二十歲以上的肋未人，依照職分班次登記。●登記 18
 時，他們全家妻子兒女，都應包括在內，因為他們都應自潔 18
 成聖。●至於那住在各城郊外作司祭的亞郎子孫，在各城內有 19

編上 23:3

編上 23:7-23

② 「上主的營幕」一語，梅瑟時指會幕與帳幕（戶 2:17；編上 9:18），此時卻指撒羅滿聖殿。

③ 關於這些祭品及供物，見戶 18:21-32；申 14:22-27；18:4；肋 27: 32,33 等。

指定的人，給司祭中的男子及登記的肋未人，發放應得的一份。^④ ●希則克雅在全猶大行事都是如此：行了上主他的天主視為善，視為正，視為義的事。●凡他着手所行的，不論是關於上主殿內的敬禮，或關於法律和誡命，都是為了尋求他的天主；凡他誠心所行的，無不順利。^⑤

詠 119:2-3

第三十二章

亞述來犯

1 這些忠貞之事作完之後，亞述王散乃黑黎布來進攻猶大，
2 包圍一切堅城，企圖攻破，佔為己有。^① ●希則克雅見散乃黑黎布前來，決意要進攻耶路撒冷，●便與自己的將領和勇士商議，將城外的水泉杜塞；他們都贊成；●於是召集許多人，將水泉和通過田間的水渠都杜塞，說：「為什麼讓亞述王來，得到這樣多的水！」●希則克雅遂加強防禦工事，重修所有破裂的城牆，上面建上城樓，城外又築了一道牆，加強達味城的米羅，製造了許多箭矢和盾牌。●然後派了將官率領軍民，將他們集合到城門廣場他自己面前，鼓勵他們說：●你們應該勇敢大膽，不要害怕，不要因亞述王和他所統領的大軍而膽怯，因為那與我們同在的比與他同在的，更有能力。●那與他同在的只是血肉的手臂，那與我們同在的卻是天主，我們的天主，他必要協助我們，為我們作戰。」眾人都因猶大王希則克雅這番話而得到鼓勵。

列下 18:13

依 22:9-11

14:10; 20:6-12

依 31:3

亞述王的侮辱

9 此後，亞述王散乃黑黎布派自己的臣僕到耶路撒冷來，——他本人偕全軍駐在拉基士——向猶大王希則克雅，和在耶路撒冷所有的猶大人說：●「亞述王散乃黑黎布這樣說：你們在耶路撒冷受困，還依靠什麼呢？●希則克雅曾對你們說過：雅威我們的天主必要救我們脫離亞述王的手，這豈不是誘惑你們，

列下 18:17-37; 依 36:1-12

④ 司祭是照家族登記的，肋未人卻按他們的職務和班次登記；至於肋未人登記的年齡，見編上 23:24,27。
⑤ 20,21 兩節，一方面是對希則克雅一生的論贊；另一方面作下章的引子。

* * * * *
① 散乃黑黎布（公元前 704-681 年）大概兩次圍攻了耶京，但編年紀的作者無意敘述歷史，只願敘述天主怎樣善待了熱心依恃天主的君王希則克雅；怎樣懲罰了亞述王，使他大敗；怎樣叫希則克雅病癒；怎樣使他獲享富貴光榮。參加照列下 18:13-19:37; 20:1-21；依 36-39 章；德 48:19-26。

使你們餓死渴死嗎？●希則克雅豈不是將高丘和香壇推翻，且吩咐猶大和耶路撒冷人說：你們應在一個壇前朝拜，單在這上面焚香嗎？●難道你們不知道我與我的祖先，對各列邦民族所作的事嗎？列邦各地的神，是否曾能拯救自己的國土，脫離我的手？●我祖先所消滅的那些邦國的諸神中，有那一個曾能夠拯救自己的百姓，脫離我的手？難道你們的神就能拯救你們脫離我的手嗎？●所以現在，不要讓希則克雅這樣欺騙你們，迷惑你們；你們也不要相信他，因為任何一個國家，一個民族的神，都不能拯救自己的百姓，脫離我的手，和我祖先的手；何況你們的神？他更不能救你們脫離我的手！」●散乃黑黎布的臣僕，還說了許多謾謗上主天主，和他僕人希則克雅的話。●散乃黑黎布也寫信嘲笑上主以色列的天主，侮辱他說：「就如列邦民族的神沒有拯救自己的百姓脫離我的手，同樣希則克雅的神也不能救自己的百姓脫離我的手。」●隨後，他們用猶大方言向耶路撒冷城牆上的軍民呼喊，想驚嚇他們，令他們恐懼，以便奪取京城。●他們論及耶路撒冷的天主，好似論及列邦民族的神一樣，當作人手的造物。

列下 19:9-13;
依 37:9-13

希則克雅祈禱獲允

希則克雅王與阿摩茲的兒子依撒意亞先知為此向天祈求呼籲。●上主便派一位天使進入亞述王的營中，將所有的兵士、將軍和統帥，予以殲滅，使亞述王含羞回了本國。當他進入自己的神廟時，為他親生的兒子用劍所殺。●這樣，上主救了希則克雅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脫離了亞述王散乃黑黎布和所有敵人的手，使他們四境獲得了安寧。●眾人就都到耶路撒冷向上主獻上禮品，也贈予猶大王希則克雅禮物；從此以後，希則克雅乃為各國所敬重。●那時，希則克雅害病要死，他哀求了上主，上主便應允了他，給了他一個異兆。●但是，希則克雅不但沒有照他所受的恩惠還報，反而心高氣傲，於是上主的怒火降於他和猶大並耶路撒冷。●以後，希則克雅抑制了自己的驕傲，他和耶路撒冷居民都自謙自卑，因此上主的怒氣，在希則克雅生時，沒有向他們發作。

列下 19:15;
依 37:15
列下 19:35-37;
依 37:36-38

14:6; 列下 20:12

列下 20:1; 依 38:1

列下 20:12-19;
依 39:1-8

希則克雅一生概略

希則克雅享盡富貴榮華，建造了府庫，儲藏金銀、寶石、香料、盾牌和各種珍器；●修建了倉廩，儲藏五穀、新酒和油；

列下 20:13; 依 39:2

29 修蓋了柵欄，為養各類牲畜；為羊群修了羊棧；●又畜養了驢，
 30 以及許多大小牲畜；天主實在賜給了他極多的財物。●希則克雅 列下 20:20-21
 杜住基紅泉上邊的水，將水直引到達味城西。希則克雅所作所
 31 為無不順利。●甚至巴比倫王公大人派使者來見希則克雅，詢問
 他國內發生的奇事時，天主也讓他自由，藉以考驗他，好知道
 32 他心中的一切。●希則克雅其餘的事蹟，以及他的善行，都記載
 在阿摩茲的兒子依撒意亞先知的《神視錄》及《猶大和以色列
 33 列王實錄》上。●希則克雅與他的祖先同眠，葬在達味子孫墓地
 的斜坡上；他死了，全猶大和耶路撒冷居民都為他舉哀致敬；
 他的兒子默納舍繼位為王。

第三十三章

默納舍崇拜偶像

列下 21:1-81

1 默納舍登極時年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凡五十五年。① 則 16:28
 2 ●他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仿效上主從以色列子民前所驅逐的異
 3 民所行的可恥之事。●他重建了他父親希則克雅所拆毀的高丘，
 又為巴耳建立了祭壇，製造阿舍辣，叩拜奉事天上的萬象。
 4 ●雖然上主曾指着聖殿說過：「我要將我的名永遠立在耶路
 5 撒冷」，他仍在上主殿內建立了一些祭壇；●且在上主殿的兩庭
 6 院內，為天上萬象建立了一些祭壇；●使自己的兒子在本希農
 山谷中經火，行占卜，邪術和魔術，立招魂師和術士；不斷行上
 7 主視為惡的事，惹上主發怒。●他又在天主殿內立了他所彫製的
 偶像；雖然論及這殿天主曾對達味和他的兒子撒羅滿說過：
 8 「我要在這殿內，和在我由以色列各支派所選出的耶路撒冷城，
 立我的名，直到永遠。●只要以色列人遵行我藉梅瑟所吩咐他們
 9 的一切法律、典章和律例，我不再使他們的腳，離開我賜予你
 們祖先的土地。」●但默納舍誘惑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行惡，
 甚於上主由以色列子民前所消滅的那些民族。

默納舍受罰改過

10 為此，上主曾警告默納舍和他的百姓，但是他們不肯聽
 11 從。●因此，上主使亞述王的將官前來攻打他們，用鉤子鉤住默
 12 納舍，用鎖鏈鎖住，解送到巴比倫。●默納舍在這患難中，呼求
 約 36:7, 則 19:9

① 參照列下 21 章。

了上主他的天主，在他祖先的天主前，大發謙卑，●哀懇上主，¹³
 上主便俯允了他的祈求，垂聽了他的哀禱，使他歸回耶路撒
冷，恢復了他的王位；默納舍這纔知道只有上主是天主。^②

掃除偶像

此後，默納舍在達味城外另築了一道城牆，西邊由谷內的¹⁴
基紅起，直到魚門，將敖斐耳圍起，且將城牆加建的很高；在¹⁵
猶大各堅城內派有將帥駐守。●又從上主殿內除去了外神和偶
 像，將他在上主殿的山上和耶路撒冷所建立的祭壇，都一律拆
 毀，拋在城外，●重修了上主的祭壇，在上面獻和平祭和感恩¹⁶
 祭，命令猶大人只奉事上主以色列的天主。●但是民眾仍然在高¹⁷
 丘獻祭，不過只向上主天主獻祭。

默納舍逝世

默納舍其餘的事蹟，以及他向天主所發的禱詞，並諸先見¹⁸
 者奉上主，以色列天主的名對他所說的話，都記載在《以色列
列王實錄》上。●他如何祈禱和上主如何應允，他未自卑以前的¹⁹
 一切罪惡和不忠，以及他在何處建立高丘，立阿舍辣和彫刻的
 偶像等事，都記載在諸先見者的《言行錄》上。●默納舍與他的²⁰
 祖先同眠，葬在他王宮的花園裏；他的兒子阿孟繼位為王。

阿孟登極

阿孟登極時年二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年。●他行了^{21, 22}
 上主視為惡的事，全如同他父親默納舍；向他父親默納舍所彫
 刻的一切偶像獻祭膜拜，●從沒有像他父親默納舍在上主面前自
 謙自卑過；阿孟只知罪上加罪。●為此，他的臣僕共謀造反，在²³
 宮中將他殺死。●當地的人民卻將所有反叛阿孟王的人都殺了，²⁴
 立他的兒子約史雅繼位為王。²⁵

② 11-17節為編所獨有。關於默納舍的禱詞，雖列於偽經內（見拉丁通行本附錄），但教父和禮儀書多次引用。譯文見舊約史書下冊 257 頁。

第三十四章

約史雅登極

列下 22:1-2

- 1,2 約史雅登極時纔八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凡三十一年。●他行了上主視為正義的事，走了他祖先達味所走的路，不偏左，也不偏右。①

宗教改革

列下 23:4-20

- 3 他在位第八年，雖然年幼，就已開始尋求他祖先達味的天主；在位第十二年，就已開始清潔猶大和耶路撒冷，除去高丘、木偶、彫像和鑄像。●他看着人把巴耳的丘壇拆毀，他親自打碎丘壇上的香爐，將木偶、彫像和鑄像打碎，磨成粉末，撒在祭祀偶像的人的墳上；●在登壇上焚燒了邪神司祭的骨骸，這樣潔淨了猶大和耶路撒冷。●他在默納協、厄弗辣因、西默盎、以迄納斐塔里各城和其周圍四郊，也行了同樣的事：●拆毀丘壇，將木偶和彫像打碎，將以色列全境內所有的太陽柱都砍倒；然後回了耶路撒冷。

14:1-4, 31:1

重修聖殿

列下 22:3-7

- 8 約史雅在位第十八年，進行清潔各地和聖殿時，派阿匝里雅^{24:8}的兒子沙番，城尉瑪阿色雅和約阿哈次的兒子約阿黑御史，去修理他的天主上主的聖殿。●他們便去見大司祭希耳克雅，將獻於天主殿宇的銀錢當面交給他。這些銀錢是守門的肋未人，由默納協、厄弗辣因和以色列全體遺民，以及猶大、本雅明和耶路撒冷居民那裏收來的。●他們再轉交給監督上主殿內工作的人，這些人發給在上主殿內工作和修理殿宇的人，●即發給木匠和泥水匠，或購買鑿好的石頭和作木架及棟樑的木料，來修理歷代猶大王失修的建築。●這些工人都勤於操作，監管他們工作的監督是默辣黎族的肋未人雅哈特與敖巴狄雅，和刻哈特族的則加黎雅與默叔藍；尚有精於樂器的肋未人，●兼管搬運的人，督促做各種工作的人。肋未人中還有些作書記，作職員，作門丁的。

① 參照列下22章與本章相同之處。作者以約史雅王和達味、撒羅滿、希則克雅為猶大國理想的君王，因此對這位熱心君王所行的宗教改革，大書特書。

列下 22:8-13

法律書的發現

人們將獻於上主殿宇的銀錢拿出來的時候，大司祭希耳克雅發見了上主藉梅瑟所頒布的法律書。●希耳克雅告訴書記沙番說：「我在上主殿內發見了法律書。」遂將書交給了沙番。●沙番帶着那卷書去見君王，向君王回報說：「凡陛下命你僕人所辦的事，都已照辦了。●已將上主殿內所有的銀錢倒出來，交在監督和工人的手裏了。」●書記沙番繼而向君王報告說：「大司祭希耳克雅還交給我一卷書。」沙番就在君王面前朗誦了那書。●君王一聽了法律上的話，就撕裂了自己的衣服，●立即吩咐希耳克雅、沙番的兒子阿希甘、米加的兒子阿貝冬、書記沙番和君王的臣僕阿撒雅說：●「你們快去為我，為以色列的遺民和猶大，詢問上主關於所發現的這書上的話，因為我們的祖先沒有遵守上主的話，未照這書上所記載的去行，所以上主纔向我們大發憤怒。」

列下 22:14-20

胡耳達女先知的神諭

希耳克雅和君王所派的人，去見胡耳達女先知，她是掌管禮服的沙隆的妻子——沙隆是哈色辣的孫子，提刻瓦的兒子。胡耳達住在耶路撒冷新區；他們對她說明來意，●她就回答他們說：「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你們回報那派你們來見我的人說：●上主這樣說：我必要使在猶大王前所讀的書中記載的災禍和一切詛咒，降在這地和這地上的居民身上，●因為他們捨棄了我，向別的神焚香；他們所做的，無不惹我動怒，所以我的怒火要向這地方發作，總不熄滅。●至於那派你們來求問上主的猶大王，你們要這樣對他說：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因為你聽了這些話，●因為你一聽了我指着這地和這地上的居民所說的話，你的心就已感化，在上主面前自卑自賤，撕裂了你的衣服，在我面前痛哭，我也應允了你：上主的斷語。●我要使你與你祖先團聚，你要安歸你的墳墓；你的眼睛見不到我在這地上和這些居民身上要降的災禍。」他們回去，將她說的話報告給君王。

列下 23:1-3

重立盟約

君王於是派人召集猶大和耶路撒冷所有的長老來；●君王同所有的猶大人，耶路撒冷的居民、司祭、肋未人、全體人民，不分貴賤，都上到上主的殿內，在上主殿內，將尋獲的約書上

31 的一切話，讀給他們聽。●君王站在高台上，在上主面前立約，
 32 要全心全意服從上主，遵守他的誡命，他的典章和他的法律，
 履行這書上所載的盟約的話；●他使所有在耶路撒冷的人都接受
 33 這盟約。於是耶路撒冷的居民都按照上主，他們祖天主的盟
 約而行。●約史雅將以色列子民各地的一切可恥之物除去，使所
 有在以色列的人，^② 都奉事上主他們的天主。約史雅王在世
 時，他們從未離棄上主，他們祖先的天主。

第三十五章

慶祝逾越節

1 事後，約史雅在耶路撒冷向上主舉行逾越節；正月十四日 列下 23:21
 2 宰殺了逾越節羔羊，●分派了司祭的職務，勉勵他們在上主殿內
 3 服務；●然後對那些教誨以色列民眾並祝聖於上主的肋未人說：
5:4 編上 15:15
 「你們應將約櫃放在以色列王達味的兒子撒羅滿所建的殿裏，不
 4 必再用肩抬；從今以後，只應為上主你們的天主，和他的人民
 以色列服務。●你們應依家族和班次，照以色列王達味和他兒子 編上 24-26
 5 撒羅滿所規定的，自做準備；●要按照家族的班次，照平民兄弟
 6 們的需要，在聖殿內值班，每班內應有幾個肋未家族的人。●應 30:17 申 12:18-19
 宰殺逾越節羔羊，聖潔自己，為你們弟兄預備一切，全照上主
 7 藉梅瑟吩咐的進行。」●約史雅於是送給了百姓綿羊羔和山羊 出 12:5
 羔，凡三萬隻，為在場的人作逾越節的祭品；此外，還有公牛
 8 三千頭，全是出於君王所有。●他的朝臣也自願給百姓、司祭和 戶 7 編上 29:6-9
 肋未人贈送祭品。天主聖殿的主管希耳克雅、則加黎雅和耶希
 9 耳，送給了司祭們二千六百隻羔羊，三百頭公牛，作為逾越節
 的祭品。●肋未人的領袖苟納尼雅和他的兩個兄弟舍瑪雅和乃塔
 10 乃耳，以及哈沙彼雅、耶依耳和約匝巴得，送給了肋未人五千
 11 隻羔羊，五百頭公牛，作為逾越節的祭品。●職務安排好了以
 12 後，司祭各站在自己的地方，肋未人亦各按班次，照君王所吩
 13 咐的，站在自己的地方，●宰殺逾越節羔羊，司祭由他們手中接
 過血來灑，肋未人繼續剝去牲皮，●將應燒的一份取出來，交給
 平民按家族分成的小組，叫他們依照梅瑟法律所載，奉獻給上
 主；他們也照樣奉獻了公牛。●然後按照常例，用火烤熟逾越節 出 12:2-11

② 約史雅的宗教改革不僅限於猶大，連此時已滅亡的以色列國，亦包括在內。

羔羊，用鍋或鼎，或罐煮熟其餘奉獻的聖物，迅速分給百姓。
 ●這以後纔為自己和司祭預備，因為亞郎的子孫司祭們，直到晚上，忙於奉獻全燔祭和脂油，故此肋未人應為自己，也為亞郎的子孫司祭準備一切。●阿撒夫的后裔歌詠者，遵照達味、阿撒夫、赫曼和王的先見者耶杜通的規定，立在自己的地方；門丁看守各門，無須離開自己的職守，因為有他們的弟兄肋未人為他們準備。●這樣，一切為供奉上主，守逾越節，在上主的祭壇上奉獻全燔祭的事務，當日都依照約史雅王的吩咐準備好了。
 ●在場的以色列子民當時便舉行逾越節，並舉行無酵節七天。
 ●自先知撒慕爾時日以來，在以色列就從未曾舉行過這樣的逾越節；以色列各君王也沒有舉行過像約史雅同司祭、肋未人，在場的猶大和以色列民眾，並耶路撒冷居民所舉行的這逾越節。
 ●這次逾越節是在約史雅王第十八年上舉行的。①

厄下12:47

列下 23:23

約史雅逝世

這些事以後，約史雅修理完了聖殿，埃及王乃苛上來攻打幼發拉的河畔的加革米士。約史雅便出兵抵抗他。●乃苛派使者對約史雅說：「猶大王，我與你有什麼關係？我今天來不是攻擊你，而是要進攻幼發拉的河，並且天主吩咐我急速前進；你不要干預天主的事，因為天主與我同在，免得他毀滅你。」^② ●約史雅不但不轉身離去，反而堅持要攻打他，不聽從天主藉乃苛所說的話，遂到默基多平原去作戰。●弓手射傷了約史雅王，王對自己的僕人說：「我受了重傷，將我帶走！」●他的僕人將他由所乘的車中抱出來，放在另一輛車上，帶到耶路撒冷，王去了世，葬在他的祖先的墳墓裏。全猶大和耶路撒冷都舉喪哀悼約史雅，●耶肋米亞為約史雅作了一首輓歌，所有歌唱的男女都唱這首歌詞來哀悼約史雅，直到今日，甚至在以色列中成了常例。這些歌詞都載在《輓歌集》內。^③
 ●約史雅其餘的事蹟，以及他遵循上主法律所載而行的大業，●和他前後所行的事，都記載在《以色列和猶大列王實錄》上。

列下 23:29-30

18:33-34

列下 23:28

① 在以色列歷史上，隆重慶祝逾越節的記載如下：在西乃山下（戶9:1-5）；在加耳加耳（蘇5:10-12）；在希則克雅為王時（本書30章）；本章所記；充軍後，在厄斯德拉時（厄上6:19-22）。約史雅過的逾越節，作者以為是最隆重的（18節），因為有法律書的發現和誦讀；又因自南北分裂之後，此次十二支派的人都來參加，並且是按梅瑟的法律在正月十四日舉行的（出12:1-20等）。

② 乃苛雖不認識歷史的引導者天主，但這次確實奉了上主的命來警戒約史雅。22,23兩節可作有力的證明。

③ 輓歌集不是耶肋米亞的哀歌，而是另一種作品。對約史雅的論贊，見德49:1-5。

第三十六章

約阿哈次王朝

列下 23:30-34

1 當地的人民立了約史雅的兒子約阿哈次在耶路撒冷繼父
2 位為王。●約阿哈次登極時二十三歲，在耶路撒冷為王三個月，
3 ●因為埃及王在耶路撒冷廢了他，且要那地方納一百「塔冷通」
4 銀子，一「塔冷通」金子的罰款。●以後，埃及王立了他的兄弟
厄里雅金為猶大和耶路撒冷王，給他改名叫約雅金；乃苛將他
的兄弟約阿哈次帶到埃及去了。^①

編上 3:16

約雅金王朝

列下 23:36-37; 24:1-2;
耶 22:19

5 約雅金登極時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為王凡十一年。他
6 行了上主，他的天主視為惡的事。●巴比倫王拿步高前來攻擊
7 他，用銅鏈將他捆住，帶往巴比倫。●拿步高也將上主殿內一部
8 份器皿帶到巴比倫，安置在巴比倫他的神廟裏。●約雅金其餘的
事蹟，以及他所行的醜惡，和他遭遇的一切，都記載在《以色列
列和猶大列王實錄》上。他的兒子耶奇尼雅繼位為王。^②

列下 24:5

耶奇尼雅王朝

9 耶奇尼雅即位時年十八歲，在耶路撒冷為王三個月又十
10 天。他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次年歲首，拿步高派人來，將耶
奇尼雅和上主殿內的珍器，帶往巴比倫，立了他的叔父漆德克
雅為王，管理猶大和耶路撒冷。^③

列下 24:8-9

列下 24:10-16

猶大滅亡

11 漆德克雅登極時年二十一歲，在耶路撒冷為王凡十一年。^④
12 ●他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雖然先知耶肋米亞奉上主的命來勸
13 勉他，他仍不在耶肋米亞面前自謙自卑。●拿步高王雖曾叫他
14 指着天主起誓，他仍背叛了拿步高；更加執拗頑固，總不肯
歸依上主，以色列的天主。●此外，所有的司祭首長和百姓罪

列下 24:18-20;
耶 52:1-3
耶 37-39列下 24:20;
則 17:13-16

① 參閱列下 23:31-35。

② 參閱列下 34:1-7。巴比倫王拿步高（公元前 605-562 年）於 605 年第一次征服約雅金（達 1:1）；公元前 597 年攻破耶路撒冷時，約雅金已死（耶 22:19; 36:30）。

③ 耶奇尼雅亦名約雅肯，大約在公元前 561 年後，死於巴比倫。

④ 漆德克雅是猶大國最後的一位君王（公元前 598-587 年）；他的事蹟，除列下、耶兩書的記載外，尚有則 17:11-21。他死於巴比倫。

上加罪，仿效了異族所行的一切醜惡之事，污辱了上主在耶路撒冷祝聖的殿宇。^⑤ ●上主他們祖先的天主，由於愛惜自己的百姓和自己的居所，時常不斷派遣使者警戒他們；●無奈他們都嘲笑了天主的使者，輕視了他的勸言，譏笑了他的先知，致使上主的怒火發洩在他的百姓身上，直到無法救治。●因此，上主使加色丁人的君王前來攻打他們，用刀將他們的壯丁在聖殿裏殺死，沒有憐恤他們的幼男少女，以及白髮耆老；上主將所有的人都交在敵人手中。●加色丁人王又將天主殿內所有的大小器皿，上主殿內的寶物，君王和朝臣的寶物，都帶往巴比倫，●焚毀了上主的殿宇，拆壞了耶路撒冷的城牆，燒了城中所有的宮殿，毀壞了城內一切珍貴的器皿；●凡免於刀下的人，都被擄到巴比倫去，作他及他子孫的奴僕，直到波斯帝國興起。●這樣，就應驗了上主藉耶肋米亞的口所說的話：「直到這地域補享了它的安息年，應該在荒蕪期中獲享安息，直到七十年。」^⑥

居魯士頒發上諭

厄上 1:1-3
 波斯王居魯士元年，為應驗上主藉耶肋米亞的口所說的話，上主感動了波斯王居魯士的心，叫他出一道號令，向全國頒發上諭說：●「波斯王居魯士這樣說：上天的神「雅威」，將地上萬國交给了我，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他建築一座殿宇，你們中間凡作他子民的，可以上去；願他的神與他同在！」^⑦

⑤ 關於司祭首長和百姓此時污辱聖殿的事，見則 8-11 章。

⑥ 耶肋米亞的預言，見耶 25:11-14。

⑦ 參閱厄上 1:1-4 和註釋，以及依 40:1-31; 44:28; 45-47。

厄斯德拉引言

本書雖分上下兩卷，原來也只是一部。《編年紀》引言中曾提及過：《厄斯德拉》最初大概與《編年紀》共為一書，同出於一位編輯者。因為本書中間有「乃赫米雅言行錄」一語（厄下1:1），古人遂在此處，將本書分為上下兩卷。下卷按拉丁通行本稱為「厄斯德拉下」，但近代各譯本多稱為「乃赫米雅」。

本書上下兩卷，是記述猶太人由充軍回國後約一百年的復興史；敘述當時選民的社會情形和宗教狀況，以及厄斯德拉和乃赫米雅兩位大領袖所倡導的革新運動。不過所記述的，只是幾件重要的大事而已。上卷前編記述波斯王居魯士，於公元前538年出了一道解放選民的上諭（亦見編下36:22,23），因此上諭，達味的後裔則魯巴貝耳，得率領人民、司祭和肋未人，首先起程回國。他們一回來，即着手重修聖殿。當時有兩位先知，名叫哈蓋和匝加利亞，鼓勵人民排除萬難，重修聖殿。重建聖殿的工程，終於公元前516年完成（厄上1-6章）。後編記述一位叫厄斯德拉的司祭兼經師，奉阿塔薛西斯王的命令，二次率領人民回耶路撒冷的事。他在耶京進行了宗教革新運動，且為保持純正的信仰，解除了以色列人與異族所結的婚姻（厄上7-10章）。下卷記述乃赫米雅回耶路撒冷，作猶大省長的事：他先修築了耶京的城牆，以後整頓了政風，然後同厄斯德拉一起提倡道德，實行宗教改革，恢復昔日梅瑟在西乃山與天主所立的盟約（厄下）。

近代一般學者，以為本書作者記述兩位偉大領袖所行的豐功偉業，並未按歷史的先後次序。大約乃赫米雅回國在先（公元前445年），而厄斯德拉回國在後（公元前427-426年）。不過誰先誰後的問題，對本書的內容無關重要。

本書為明瞭充軍後革新的猶太教，以及當時猶太人的信仰、道德和社會的生活狀況，是十分重要的史料。在受了天主極重的懲罰——充軍後，又因天主的仁慈獲得解放的以色列人，一反過去崇拜邪神的惡習，只一心事奉上主為惟一的天主，且奉盟約的法律作為生活的準則。所以當時的猶太人，雖沒有獨立的國家，也享不到政治的自由，但為堅持自己為天主的選民，為保存宗教的純正信仰，卻有一種非凡的力量。

厄斯德拉上

第一章

居魯士頒發上諭

1 波斯王居魯士元年，為應驗上主藉耶肋米亞的口所說的話，上主感動了波斯王居魯士的心，叫他出一道號令，並向全國頒發上諭說：^① ●「波斯王居魯士這樣說：上天的神「雅威」，將地上萬國交给了我，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他建築一座殿宇。●你們中間凡作他子民的，願他的神與他同在，上猶大的耶路撒冷，建築以色列的神「雅威」的殿宇——他是在耶路撒冷的神。●所有的遺民，無論僑居在什麼地方，那地方的人都應捐助金銀、貨財、牲畜，以及自願的獻儀，為那在耶路撒冷的神修建殿宇」。^②

編下 36:22-23;
耶 25:11-12, 29:10;
匝 1:12

依 45:1

起程歸國

5 於是，猶大和本雅明的族長、司祭、肋未人，以及那些受天主感動了心的人，就起身上去，要建築耶路撒冷的上主的殿宇；^③ ●四鄰八舍都拿出所有的金銀、貨財、牲畜和珠寶來協助他們；此外，還有各種自願的獻儀。●居魯士王也將上主殿內的器皿交出，即先前拿步高從耶路撒冷掠奪而放在他神殿裏的器皿，●波斯王居魯士命司庫官米特達特，將那些東西拿出，點交給猶太人的首領舍市巴匝，●共計金盆三十，銀盆一千，刀子二十九，●金碗三十，次等銀碗四百一十，其他器皿一千；●一切金銀器皿，共五千四百件。舍市巴匝就帶着這一切與充軍的人，從巴比倫回了耶路撒冷。^④

出 3:22; 11:2; 12:35

① 居魯士公元前559-529年為波斯王。「居魯士元年」，即指他攻陷巴比倫後的第一年，亦即538年。居魯士解放了被巴比倫壓迫的各民族，其中獲得解放的，也有猶太民族。耶肋米亞的預言，見耶25:11,12; 29:10。

② 上諭的文辭，充份表現了充軍後猶太人的歷史觀。他們相信某事件的發生，已有先知的預言在先。在依撒意亞先知書中（依 44:24-45:8; 46:8-13），這種思想更為明顯。

③ 歸僑中也有猶大、本雅明兩支派的平民，和少數北國的以色列人。起程歸國約在537年春天。

④ 關於拿步高所掠奪的聖器，見列下25:13-17；耶52:17-23。舍市巴匝接收聖器，率領猶太人回國，重建聖殿（5:14,16）；此外常提及的則魯巴貝耳，也有同樣的使命，因此學者多以此二名，為一人；舍市巴匝為波斯名，則魯巴貝耳為希伯來名，他是達味的後裔（瑪1:12）。

第二章

厄下 7:6-72

歸國的領導人

以下是由被擄充軍回國的本省子民，即當初巴比倫王拿步 1
高擄往巴比倫去的人，如今回到耶路撒冷和猶大，各回了本 2
城。●他們同則魯巴貝耳、耶叔亞、乃赫米雅、色辣雅、勒厄拉 3
雅、納哈瑪尼、摩爾德開、彼耳商、米斯帕爾、彼革外、勒 4
洪、巴阿納一起回來了。①

平民人數

以下是以色列人男子的數目：●帕洛士的子孫，二千一百七 3
十二名；●舍法提雅的子孫，三百七十二名；●阿辣黑的子孫， 4,5
七百七十五名；●帕哈特摩阿布的子孫，即耶叔亞和約阿布的子 6
孫，二千八百一十二名；●厄藍的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 7
名；●匝突的子孫，九百四十五名；●匝凱的子孫，七百六十 8,9
名；●巴尼的子孫，六百四十二名；●貝拜的子孫，六百二十三 10,11
名；●阿次加得的子孫，一千二百二十二名；●阿多尼幹的子 12,13
孫，六百六十六名；●彼革外的子孫，二千零五十六名；●阿丁 14,15
的子孫，四百五十四名；●阿特爾的子孫，即希則克雅的子孫， 16
九十八名；●貝宰的子孫，三百二十三名；●約辣的子孫，一百 17,18
一十二名；●哈雄的子孫，二百二十三名；●基巴爾的子孫，九 19,20
十五名；●白冷人一百二十三名；●乃托法人五十六名；●阿納托 21,22,23
特人一百二十八名；●阿次瑪委特人四十二名；●克黎雅特耶阿 24,25
陵人、革非辣和貝厄洛特人，共七百四十三名；●辣瑪人和革巴 26
人，共六百二十一名；●米革瑪斯人一百二十二名；●貝特耳人 27,28
和哈依人，共二百二十三名；●乃波人五十二名；●瑪革彼土人 29,30
一百五十六名；●另一厄藍的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名；●哈陵 31,32
的子孫，三百二十名；●羅得人、哈狄得人和敖諾人，共七 33
百二十五名；●耶里哥人三百四十五名；●色納阿人三千六百 34,35
三十名。

厄下 3:3

① 本章與厄下 7:6-72，似乎出於同一文獻。按厄下 7:7 增「納哈瑪尼」。這十二人是回國的首領，代表十二支派。

司祭人數

36 司祭：有耶達雅的子孫，即耶叔亞家族，九百七十三名；
 37, 38 ●依默爾的子孫，一千零五十二名；●帕市胡爾的子孫，一千二
 39 百四十七名；●哈陵的子孫，一千零一十七名。

厄下 12:24

肋未人數

40 肋未人：有曷達委雅的後裔，耶叔亞和卡德米耳的子孫，
 41, 42 共七十四名。●歌詠者：阿撒夫的子孫，一百二十八名。●門
丁：有沙隆的子孫，阿特爾的子孫，塔耳孟的子孫，阿谷布的
 子孫，哈提達的子孫，苟拜的子孫，共一百三十九名。

獻身者

43 獻身者：有漆哈的子孫，哈穌法的子孫，塔巴敖特的子
 44, 45 孫，●刻洛斯的子孫，息阿哈的子孫，帕冬的子孫，●肋巴納的
 46 子孫，哈加巴的子孫，阿谷布的子孫，●哈加布的子孫，沙默來
 47 的子孫，哈南的子孫，●基德耳的子孫，加哈爾的子孫，勒阿雅
 48, 49 的子孫，●勒斤的子孫，乃科達的子孫，加倉的子孫，●烏匝的
 50 子孫，帕色亞的子孫，貝賽的子孫，●阿斯納的子孫，默烏寧的
 51 子孫，乃非心的子孫，●巴刻步克的子孫，哈谷法的子孫，哈爾
 52 胡爾的子孫，●巴茲路特的子孫，默希達的子孫，哈爾沙的子
 53, 54 孫，●巴爾科斯的子孫，息色辣的子孫，特瑪赫的子孫，●乃漆
亞的子孫，哈提法的子孫。

戶 3:9, 18:6

撒羅滿的僕役

55 撒羅滿的僕役的子孫：有索泰的子孫，索費勒特的子孫，
 56 培魯達的子孫，^② ●雅阿拉的子孫，達爾孔的子孫，基德耳的
 57 子孫，●舍法提雅的子孫，哈堤耳的子孫，顏革勒特責巴因的子
 58 孫，阿米的子孫：●所有獻身者和撒羅滿的僕役的子孫，共計三
 百九十二名。

家世不明者

59 以下這些人，是由特耳默拉、特耳哈爾沙、革魯布、阿丹
 和依默爾上來，而不能說出自己的家族和族系，是否出自以色列
 60 列的：●有德拉雅的子孫，托彼雅的子孫，乃科達的子孫，共計

② 關於撒羅滿僕役的來歷，見列上 9:20,21。

撒下 17:27; 19:32-33;
列上 2:7

六百五十二名。●由司祭的子孫中，有哈巴雅的子孫，哈科茲 61
子孫，巴爾齊來的子孫——巴爾齊來娶了基肋阿得人巴爾齊來
的女兒為妻，也取了他的名字。●他們查考登記的祖譜，卻沒有 62
找着自己的名字，所以他們由司祭中革除了。●省長指令他們， 63
不准他們享用至聖之物，直到有位大司祭帶「烏陵」和「突明」
出來解決。③

總數

全會眾共計四萬二千三百六十人，●僕婢七千三百三十七人 64, 65
除外；還有歌詠的男女二百名。④ ●此外，尚有馬七百三十六匹， 66
騾子二百四十五匹，●駱駝四百三十五匹，驢六千七百二十匹。 67

獻儀

有些族長，一來到耶路撒冷上主的殿宇，就自願為天主的 68
殿宇獻款，好在原處重建起來。●他們遂按自己的力量，捐獻了 69
六萬一千金「達理克」，五千銀「瑪訥」，一百件司祭長衣，
作為建築的基金。●司祭、肋未人、歌詠者、門丁、獻身者和一 70
部分人民，住在耶路撒冷；其餘以色列人，各住在本城內。

第三章

建立祭壇

厄下 7:72; 8:1

列上 8:64

到了七月，當時住在各城裏的以色列子民，全都一起聚集 1
在耶路撒冷。① ●約匝達克的兒子耶叔亞，和他的兄弟司祭 2
們，以及沙耳提耳的兒子則魯巴貝耳，和他的兄弟們，於是下
手修建以色列天主的祭壇，要按天主的人梅瑟在法律上所寫 3
的，在上面奉獻全燔祭。●不論本地人民怎樣恐嚇，他們仍在原
處重建了祭壇，向上主獻了全燔祭，即每日早晚的全燔祭，

達 9:25

③ 大概此時還未有大司祭，或還未做好「烏陵」和「突明」。

④ 歸僑人數與厄下 7:66 所記相同，若再加上奴婢與歌詠者，大約有五萬人。但按本章 3-60 節所列數字，只有二萬八千零八十八人，較總數少兩萬多人。對這個差別，學者多以為本章登記的人數，只算成年男子（3 節），婦孺未計算在內；如加上婦孺，至少應有五萬人。

* * * * *

① 「七月」是以色列人慶節最多的一月。初一是吹號日（戶 29:1），初十是贖罪節（肋 23:27），十五是帳棚節，一連舉行七天（肋 23:34-44），第八日召開大會，仍是聖日（戶 29:35-39）。本節的七月是歸國後第一年的七月。

4 ●按照規定舉行了帳棚節，每天依照法定的數目奉獻全燔祭；出23:14；戶28:3-8
 5 ●以後，獻了恆常祭，並在月朔、安息日和一切祝聖於上主的慶
 6 日，獻了全燔祭，和各人自願向上主獻的自願祭。●從七月一日起，已開始向上主奉獻全燔祭，雖然上主的殿宇當時尚未奠
 7 基，●卻將銀錢交給鑿石匠和木匠，將食物飲料和油，供給那些編上22:4；編下29:1,4
 從黎巴嫩由海中將香柏木運到約培來的漆冬人和提洛人，全照波斯王居魯士所准許的。

聖殿奠基

8 他們來到耶路撒冷天主殿宇後的第二年二月，^② 沙耳提耳
 的兒子則魯巴貝耳，約匝達克的兒子耶叔亞，和他們其餘的弟兄
 司祭及肋未人，以及所有由充軍回到耶路撒冷的人，動了
 9 工，派定二十歲和二十歲以上的肋未人，監督建築上主殿宇的
 工程。●耶叔亞和他的兒子們，以及他的兄弟們，卡德米耳和
 他的兒子們，以及曷達委雅的後裔，^③ 同心協力，監督那建築
 天主殿宇的工人；還有赫納達得的兒子們，以及他們的兒子和
 10 弟兄肋未人。●工人們安放上主殿宇基礎時，司祭身穿禮服，2:41；約38:7
 拿着號筒，阿撒夫的後裔肋未人拿着鑊鈸，各站在自己的地
 11 方，按以色列王達味制定的儀式，讚美上主，●彼此輪流歌唱讚
 美和感謝上主的詩歌：「因為他是聖善的，因為他對以色列的
 慈愛永遠常存。」同時全體人民都大聲歡呼，讚美上主，因為
 12 上主的殿宇已經奠基。^④ ●許多曾在這地基上，親眼見過先前的
 聖殿的老司祭、老肋未人和老族長，面對這座聖殿，不禁放
 13 聲大哭，卻也有許多人歡喜高呼，●以致分不清是歡呼聲或是哀
 哭聲，因為民眾都高聲喊叫，這聲音連遠處都可聽到。^⑤戶10:5；詠100:5；136；
耶33:11
多14:5；蓋2:3

②「第二年二月」即公元前536年陽曆四、五月間。先建立了祭壇，然後動工建造聖殿。但可惜只奠了基，而聖殿的建成，卻是二十年後的事。見4,5,6三章。

③「曷達委雅」，按2:41修訂。

④歌詠者所唱的讚美詩，即聖詠106；107；136各篇。

⑤撒羅滿所建的聖殿，毀於七十年前（編下36章）。歡呼者為年輕一代的人，也有老年人見這將要重建的聖殿，雖不及老聖殿雄偉莊麗，但他們堅信，這座外表樸實無華的聖殿，更為輝煌，更有光榮，因為未來的默西亞要在這聖殿內祈禱，講天國的福音。見蓋2:9；路2:22-38；瑪21:12；26:55；若12:14,15等。

第四章

停工原因

猶大和本雅明的敵人，一聽說充軍回來的子民，為上主以色列的天主修建殿宇，便來見則魯巴貝耳、耶叔亞和族長，向他們說：「讓我們同你們一起建築罷！因為我們同你們一樣，求問你們的天主；自從亞述王厄撒哈冬，將我們帶到這裏之日起，我們即向他獻祭。」但是，則魯巴貝耳、耶叔亞和以色列的族長，回答他們說：「你們不能同我們一起，給我們的天主修建殿宇，因為按波斯王居魯士給我們出的命令，我們應單獨給上主以色列的天主修建殿宇。」當時便有當地人來挫折猶大人民的勇氣，擾亂他們建築的工作；還買通了一些參議員，來反對他們，破壞他們的計劃；整個波斯王居魯士朝代，自始至終，直到波斯王達理阿朝代，常是如此。^①

控告猶太人的奏文

在薛西斯朝代，在他登極之初，他們還寫了訴狀，控告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阿塔薛西斯年間，彼舍藍、米特達特、搭貝耳和其餘的同僚，也曾上書於波斯王阿塔薛西斯；奏文是用阿刺美文字，也是用阿刺美語言寫的。以後，勒洪總督和史默瑟秘書，為耶路撒冷事，也曾上書於阿塔薛西斯王，其文如下：——上書的是勒洪總督、史默瑟秘書和其餘的同僚：即判官和欽差、波斯書記、厄勒客人、巴比倫人、叔商人即厄藍人，以及偉大和顯貴的阿斯納帕所遣來，安置在撒瑪黎雅城和河西其餘地區的各民族。——以下是送於王的奏文副本：「你的臣僕，河西的人民上奏阿塔薛西斯王：^② ●今上奏大王，前由大王那裏上到我們這裏來的猶太人，一到了那座作亂邪惡的耶路撒冷城，便大興土木，修建城牆，現已打好基礎。●今上奏大王，那城若是建成，城垣若是修完，他們便不再納糧、出捐

①「猶大和本雅明的敵人」，即當地人（4節），亦即撒瑪黎雅人。這些撒瑪黎雅人，是亞述王於公元前八世紀初，由各處徙置來的，他們信仰的是混合宗教（詳見列下18:24-34），因此信仰唯一真天主的猶太人，拒絕他們的協助。

② 6-24節記述撒瑪黎雅人給猶太人的種種阻撓。當時的波斯王即達理阿王（公元前522-485年），薛西斯王（485-465年），阿塔薛西斯王（465-424年）。9節古今譯文頗不一致，今從現代譯本。9、10兩節所記各民族：有由波斯王從東方徙置來的，有亞述王（阿斯納帕即阿叔巴尼巴耳，公元前669-626年）徙置來的（列下18章）。11節「大河以西」，即幼發拉的河西，波斯稱此區為「阿巴納哈辣」，為波斯國五州之一。撒瑪黎雅在這州內，猶如一省或一府，此時耶路撒冷即屬撒瑪黎雅管轄。

14 和完稅了，如此於大王的國庫必定有害。●現今我們既食王家的
 15 鹽，自不應坐視大王受害，為此我們上奏，稟告大王：●請大王
 查閱先王記錄，在記錄上必會查出，從而知道這城是座好亂的
 16 城，曾加害先王和各省；自古以來，其中常發生叛亂，故此纔
 被毀滅。●為此，我們奏明大王：如果那城建成，牆垣築完，從
 此大王便沒有河西的版圖。」

君王的覆文

17 君王覆文如下：「願勒洪總督、史默瑟秘書、以及其餘住
 18 在撒瑪黎雅的官員，和河西其餘的人民平安：●你們呈來的奏
 19 疏，已在我們前清楚誦讀了。●我下命檢查，的確發見那座城，
 20 自古以來即違抗君王，其中常發生叛亂造反的事。●先前曾有英
 武的君王，治理過耶路撒冷，統轄過整個河西之地，人都給他
 21 們納糧、出捐和完稅。●所以現在，你們應發一道命令，叫這些
 22 人停止，不准修城，直到我們另發指令。●你們應注意，對此不
 可疏忽，免得損害加重，禍及君王。」

被迫停工

23 當阿塔薛西斯王的覆文副本，在勒洪、史默瑟秘書和他們
 同僚前，誦讀之後，這些人就急速前往耶路撒冷，來到猶太人
 24 那裏，用威脅和武力迫使他們停工。●於是耶路撒冷天主殿宇的
 工程，便停頓了，一直停到波斯王達理阿在位第二年。

第五章

開工修殿

1 那時，有哈蓋和依多的兒子匝加利亞二位先知，受感動
 2 奉以色列天主的名，勸勉在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猶太人。●於是
沙耳提耳的兒子則魯巴貝耳，和約匝達克的兒子耶叔亞起
 來，下手修建耶路撒冷的天主殿宇；身邊有天主的二位先
 知，鼓勵人民。^①

蓋 1:14-15; 2:1-9

匝 4:9

① 哈蓋與匝加利亞兩位先知，如何熱心鼓勵修建聖殿，參閱蓋 1-2 章；匝 1-8 章。

干涉再起

當時，河西州長塔特乃和舍達波則乃，以及他們的同僚，³來到他們那裏，問他們說：「誰給了你們許可，建築這殿，修理城牆呢？」^② ●負責建築這工程的人，他們叫什麼名字？」^{4,5}但是天主垂顧了猶太人的長老，沒有讓人限令他們停工，直到上書達理阿，有了關於此事的覆文。

上奏達理阿

以下是河西州長塔特乃和舍達波則乃，以及他們在河西的⁶同僚官員，上呈達理阿王奏文的副本。●他們向王所呈的奏文上⁷這樣寫：「達理阿陛下萬安！●奉奏我大王，我們日前去過猶大⁸省，到了偉大天主的殿宇那裏，見那殿正在用大石塊修建，牆上也在安放木板；這工程在他們手下，進行得非常快，又非常順利。●我們詢問了那些長老，這樣問他們說：誰給了你們許可⁹修建這殿，打奠牆基？●我們也詢問了他們的名字，為奏知大王；所以我們能給陛下寫出他們首領的名字。●他們如此答覆我們說：我們是天地大主的僕人，重修多年以前所修建的殿宇，這殿是一位以色列偉大的君王所建築完成的。●但因我們的¹²祖先冒犯了上天的大主，他便把他們交在加色丁人巴比倫王拿步高手中，讓他破壞了這座殿宇，將人民擄到巴比倫去。●然而，在巴比倫王居魯士元年，居魯士王頒發諭旨，令重建這座天主的殿宇。●居魯士王且把拿步高從耶路撒冷殿內，帶到巴¹⁴比倫殿的天主殿宇的金銀器皿，從巴比倫殿內拿出來，交給了一個名叫舍市巴匝的，並立他為省長，●向他說：你將這些器皿¹⁵帶去，安放在耶路撒冷的殿內，並將天主的殿宇，重建在原來的地方。●於是這位舍市巴匝便來，安放了耶路撒冷的天主殿宇¹⁶的基石；從那時修建至今，還沒有竣工。●現今，大王若以為好，就派人檢查大王在巴比倫的寶庫，看看是否居魯士王，曾對重建耶路撒冷的天主殿宇，頒發過諭令，並祈大王對此事給我們頒下聖旨。」¹⁷

② 塔特乃是河西州，即第五州州長。舍達波則乃似乎是秘書。

第六章

發現論文

1,2 達理阿王遂下令，檢查在巴比倫貯藏寶物的檔案室。●在厄
克巴塔納，^① 即在瑪待省的王堡內，發現了一宗案卷，上邊有
3 這樣的記載：「備忘錄：●居魯士王元年，居魯士王曾為耶路撒
冷天主的殿宇，頒發上諭：殿宇應予重建，為在那裏舉行祭
4 獻，奉獻火祭；殿應高六十肘，寬六十肘，●三層用方石，一層
5 用木料修建；所有費用概出自王室。●此外，凡拿步高取自耶路
撒冷殿宇，而運到巴比倫的，天主殿宇的那些金銀器皿，都應
歸還，送回耶路撒冷的殿宇內，各放在原處，安置在天主的殿
宇內。」^②

國王覆文

6 「河西州長塔特乃、舍達波則乃，以及你們河西的同僚官
7 員，應退出那地，●不可干涉天主殿宇的工程，任憑猶太人的總
8 督和猶太人的長老，在原處重建天主的殿宇。●此外，我且頒下
此旨，諭令你們為協助猶太人的長老，修建天主的殿應行的
9 事：由河西收入王庫的賦稅，給那些人撥出充分的經費，不得
有誤！●他們向上天大主，獻全燔祭所需要的牛犢、公綿羊和羔
10 羊，以及麵、鹽、酒和油，應按耶路撒冷的司祭所指定的，每
天供應，不得有誤！●好使他們向上天的大主，奉獻馨香祭，為
11 君王和王孫的長壽祈禱。●我今頒下此令：凡有敢刪改此令者，
應把他屋內的樑木拆出，豎起來，把他懸在上邊；令他的房屋
12 從此成為糞堆。●凡有敢伸手刪改此令，對耶路撒冷的天主殿
宇，敢於破壞的王侯和人民，願那使己名住在那裏的天主，將
他毀滅！我達理阿頒布此令，應悉依照遵行！」

聖殿竣工

13 於是河西州長塔特乃、舍達波則乃和他們的同僚，全照達
14 理阿王所頒布的，一一遵行。●猶太人的長老遂繼續修建，因着

① 厄克巴塔納是瑪待國首都，此時為波斯帝王夏季的行宮。

② 若將3-5節所記居魯士之論文，與1:2-4所載相比，不盡相同。不同的原故，可能居魯士在頒布此論文時，寫了兩種公文：一種較簡單，即1:2-4所載，為公告天下人民；另一種較為詳細，即本章所載，為通令政府官吏。所說「殿高六十肘……」比撒羅滿所建聖殿較為高大。所說「寬六十肘」，可能連聖殿廂房也包括在內。

先知哈蓋，和依多的兒子匝加利亞的鼓勵，進行的很是順利；如此他們遵照以色列天主的旨意，並按照波斯王居魯士和達理阿的諭令，完成了建殿的工程。●聖殿完工的日期，是在達理阿 15 王在位第六年，「阿達爾」月初三日。③

行奉獻禮

詠 30:1

以以色列子民、司祭、肋未人，和其餘由充軍歸來的人，興 16 高彩烈，為天主的殿舉行了奉獻禮。●為天主聖殿的奉獻禮，奉 17 獻了牛犢一百頭，公綿羊二百隻，羔羊四百隻；又照以色列支 派的數目，奉獻了十二隻公山羊，為贖全以色列的罪。●他們又 18 派定了司祭，按照他們的編制，肋未人，按照他們的班次，在 耶路撒冷值班奉侍天主，全照梅瑟書上所記載的。

舉行逾越節

出 12:1

由充軍歸來的子民，於正月十四日，舉行了逾越節。●肋未 19, 20 人全都聖潔了自己；他們既已聖潔了，就為所有充軍歸來的人，並為他們的兄弟司祭和自己，宰殺了逾越節羔羊。●凡由充 21 軍歸來的以色列子民，並所有戒絕當地民族不潔的人，為尋求 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都吃了逾越節羔羊。●七天之久，歡樂地舉 22 行了無酵節，因為上主使亞述王的心傾向他們，協助了他們修 建以色列天主的聖殿，都非常歡樂。④

詠 47:10

第七章

厄斯德拉的家世

這些事以後，當波斯王阿塔薛西斯在位時，① 有位厄斯德 1 拉，是色辣雅的兒子，色辣雅是阿匝黎雅的兒子，阿匝黎雅是 希耳克雅的兒子，●希耳克雅是沙隆的兒子，沙隆是匝多克的 2 兒子，匝多克是阿希突布的兒子，●阿希突布是阿瑪黎雅的兒 3 子，阿瑪黎雅是阿匝黎雅的兒子，阿匝黎雅是默辣約特的兒

③ 達理阿六年，即公元前515年。「阿達爾」月為猶太人第十二月，在今陽曆二、三月間。

④ 亞述王，實際是波斯王，因當時亞述帝國已由波斯帝國所替代。1節所說巴比倫，也指波斯帝國。見厄下13章註3。

* * * * *
① 波斯王有三位名阿塔薛西斯的：第一位又名隆基瑪諾（公元前465-423年，4:7）；第二位即達理阿諾托之子，又名木乃孟（404-358年）；第三位又名敖羅斯（358-338年）。據一些學者的考證，頒賜論文

4 子，●默辣約特是則辣希雅的兒子，則辣希雅是烏齊的兒子，烏
 5 齊是步克的兒子，●步克是阿彼叔亞的兒子，阿彼叔亞是丕乃哈
斯的兒子，丕乃哈是厄肋阿匝爾的兒子，厄肋阿匝爾是大司
 祭亞郎的兒子。

厄斯德拉回國

6 這厄斯德拉是位經師，精通上主以色列的天主賜給梅瑟的 7:28; 8:18; 厄下2:8,18
 法律。他因有上主他的天主助佑，君王准許了他所要求的一
 7 切，他遂從巴比倫起程。●與他同行的，還有一些以色列子民、
 司祭、肋未人、歌詠者、門丁和獻身者；他們在阿塔薛西斯王
 8 第七年，上了耶路撒冷。●厄斯德拉在王當國第七年五月，到了
 9 耶路撒冷。●他決定於一月一日由巴比倫起程，賴他天主的助
 10 佑，五月一日到了耶路撒冷。●厄斯德拉專心致志研究上主的法律， 詠119:45
 心體力行，且在以色列人中教授法律和誠命。②

國王的詔書

11 阿塔薛西斯王，頒給精通上主給以色列人的誠命和法律的
 12 司祭兼經師厄斯德拉的詔書，副本如下：「萬王之王阿塔薛西 1:2
斯，祝司祭兼上天大主的法律經師厄斯德拉安好；●我現今頒布
 13 此令：凡在我國土內的以色列人民，以及司祭和肋未人，有願
 14 赴耶路撒冷的，可與你同去；●因為君王和七位參謀派遣你去，
 15 照你手中所持有的你天主的法律，視察猶大和耶路撒冷，●並帶
 16 去君王和他的參謀，甘願獻於住在耶路撒冷的天主的金銀，●以
 17 及你在巴比倫所獲得的金銀，和民眾並司祭向耶路撒冷天主的
 18 殿宇，所自願捐獻的獻儀。●為此，你可用這錢，費心去買牛
 19 犢、綿羊和羔羊，以及同獻的素祭和奠祭的祭品，奉獻在耶路
撒冷你們天主殿內的祭壇上。●對於所餘的金銀，你和你的弟兄
 20 看着怎樣作好，就按照你們天主的旨意去作。●至於交給你，為
 21 你天主的殿宇行敬禮時用的器皿，都應安置在耶路撒冷的天主
 前！●如你天主的殿宇另有需要，而你又必須備置，概由王家府
 庫支付。●我阿塔薛西斯王，向河西的司庫官頒布此令：凡厄斯
 德拉司祭兼上天大主的法律經師，向你所要求的，都應立即一

給厄斯德拉的，是木乃孟。厄斯德拉在他在位第七年(公元前398年)，是第二次回國，此時，已是年高德劭，聲望很大的人。他第一次回國當在公元前428年。參閱厄下8章與註1。

② 厄斯德拉是聖經上所稱的第一位經師，按原文此名也是官名，可能是管理猶太人宗教事務的秘書。因此本章君王的上諭，也可能是他起的草，後為皇帝批准。

編下17:9
艾補錄戊17

一照辦：●銀子至一百『塔冷通』，麥子至一百『苛爾』，酒至
 一百『巴特』，油至一百『巴特』，鹽無限制。●凡上天大主所
 命令的一切，都應為上天大主的殿一一遵行，免得義怒降在君
 王和他子孫的國土上。●我再通告你們：不得向所有的司祭、肋
未人、歌詠者、門丁、獻身作殿役的，或在這天主殿內作侍役
 的，徵收田賦、課捐和關稅。●厄斯德拉，你要按你手中所持的
 天主的法律，派定官吏和判官。治理河西所有的人民，即所有
 認識你天主法律的人民，凡不認識的應加教導；●凡不遵守你天
 主的法律及君王的法律的，應嚴加處分：或處死刑，或放逐，或
 財產充公，或徒刑。」^③

謝主頌

7:6

上主我們祖先的天主，應受讚美，因為他感動了君王的心，
 決意光榮耶路撒冷上主的殿宇，●使我在王和他的參謀前，
 以及在王所有的一切有權勢的首長前，獲得了寵幸。我因上主
 我天主的扶助，增加了勇氣，遂召集以色列人的首領，與我一
 同起程。^④

第八章

歸國人數

在阿塔薛西斯在位期間，與我從巴比倫一同起程的族長，
 和他們的祖譜，記載如下：●丕乃哈斯的子孫，有革爾雄；依塔
瑪爾的子孫，有達尼耳；達味的子孫，有舍加尼雅的兒子哈突
士；●帕洛士的子孫，有則加黎雅，同他登記的，有男子一百五
 十名；●帕哈特摩阿布的子孫，有則辣希雅的兒子厄里約乃，同
 他一起的，有男子二百名；●匝突的子孫，有雅哈齊耳的兒子舍
加尼雅，同他一起的，有男子三百名；●阿丁的子孫，有約納堂
 的兒子厄貝得，同他一起的，有男子五十名；●厄藍的子孫，有

③ 由此論文可知，當時波斯王對猶太人是怎樣優待。此種優待的原因可能有二：(1)波斯人對他們的阿胡辣瑪次達的敬禮，與猶太人對雅威的敬禮，頗有相似之處；(2)埃及此時常發生反波斯的暴亂，因此波斯王也特別注意與埃及為鄰的猶大，使他們忠於波斯，而不與埃及同謀。

④ 由7:27-9:15，敘事中常有自稱的語法，這大概是編輯者直接節錄了厄斯德拉的自傳，就像厄下也節錄了乃赫米雅的自傳一樣（厄下 1:1-7:12; 10:1-12:27-43; 13:4-31）。

8 阿塔里雅的兒子耶沙雅，同他一起的，有男子七十名；●舍法提雅的子孫，有米加耳的兒子則巴狄雅，同他一起的，有男子八十名；●約阿布的子孫，有耶希耳的兒子敖巴狄雅，同他一起的，有男子二百一十八名；●巴尼的子孫，有約息非雅的兒子舍羅米特，同他一起的，有男子一百六十名；●貝拜的子孫，有貝拜的兒子則加黎雅，同他一起的，有男子二十八名；●阿次加得的子孫，有哈卡堂的兒子約哈南，同他一起的，有男子一百一十名；●阿多尼干的子孫，是最後來的，他們的名字是厄里培培特、耶依耳和舍瑪雅，同他們一起的，有男子六十名。●彼革外的子孫，有匝厘爾的兒子烏泰，同他一起的有男子七十名。^①

召集肋未人

15 我將眾人召集在流往阿哈瓦的河邊，^② 在那裏住了三天；
 16 當我視察民眾和司祭時，其中沒有發現一個肋未人。●我遂派
 17 首領厄里厄則爾、阿黎耳、舍瑪雅、厄耳納堂、雅黎布、厄耳納堂、
 18 納堂、則加黎雅和默叔藍，通士約雅黎布和厄耳納堂，
 19 ●命他們到加息非雅地方的首領依多那裏去；我並把他們應向那
 20 定居在加息非雅的依多和他的弟兄們，要說的話告訴了他們，
 21 好為我們天主的殿，給我們帶來侍役。●賴我們天主慈悲的手對
 22 我們的扶助，他們由以色列的兒子肋未的後裔瑪赫里的子孫
 23 中，給我們帶來了一位明智人，就是舍勒彼雅，和他的兒子及
 24 兄弟，一共十八人；●還有哈沙彼雅，同他一起的，有默辣黎
 25 的子孫耶沙雅和他的兄弟及兒子，一共二十人；●還有達味和諸首
 26 長為服事肋未人所立的獻身者，二百二十人；這些人全都是登
 27 記了的。^{7:6 2:43}

準備起程

21 我遂在阿哈瓦河那裏宣佈禁食，在我們的天主前自謙自
 22 卑，祈求他使我們和我們的子孫，並我們的一切財物，一路平安；
 23 ●因為我羞於請求君王派遣部隊和騎兵，協助我們防禦路上的
 24 仇敵，因為我們曾向君王說過：「凡尋求我們天主的人，他的
 25 手常加助佑；凡離棄他的人，他便施行強力和義怒。」●我們
 26 為此禁食，祈求我們的天主，他便俯聽了我們。●我由司祭的首
 27 領厄下^{2:9}

① 1-14 節，首先記述歸僑中屬亞郎和達味的後裔，然後記述十二位族長，及他們所率領的人數。這裏有些名字與 2 章內所記的名字相同，因為此次回國的人中，他們的同族人在居魯士王時也回了國。

② 阿哈瓦，按 21,31 兩節為河名。

領中選了十二人，又選了舍勒彼雅和哈沙彼雅，以及同他們在一起的十個兄弟，●把金銀和器皿，即君王和他的參謀、首長，25 以及在那裏所有的以色列人，奉獻給我們天主殿宇的禮品，一一衡量了交給他們。●我衡量了交在他們手中的，有銀子六百五十「塔冷通」，銀器一百「塔冷通」，金子一百「塔冷通」；26 ●還有金碗二十個，值一千「達理克」；發亮的銅器兩個，貴如黃金。●我向他們說：「你們在上主前是聖的，器皿也是聖的，27 金銀是自願獻於上主你們祖先的天主，作禮品的。●你們要謹慎護守，直到在耶路撒冷，在上主殿宇的庫房內，當着司祭和肋未人的首領，以及以色列眾族長的面，衡量交清為止。」●司祭28 和肋未人，就把數點過的金銀和器皿收下，帶到耶路撒冷我們天主的殿內。29 30

抵達聖城

一月十二日，我們從阿哈瓦河起程赴耶路撒冷，賴我們天主31 的手扶助，我們一路脫免了仇人和暗害者的手，^③ ●平安到了耶路撒冷，在那裏休息了三天。●第四日，在我們天主的殿32 內，衡量了金銀和器皿，交給了烏利雅的兒子默勒摩特司祭，同他在一起的，還有丕乃哈斯的兒子厄肋阿匹爾，以及肋未人33 耶叔亞的兒子約匝巴得，和彼奴依的兒子諾阿狄雅，●每件點過稱過，即將總數記錄下來。●當時被擄充軍回來的子民，向以色列34 的天主奉獻了全燔祭，為全以色列獻了牛犢十二頭，公綿羊九十六隻，羔羊七十二隻，作贖罪祭的公山羊十二隻：這一切35 都獻給上主作全燔祭。^④ ●以後，他們向君王的州長和河西諸省長，呈上君王的諭令；他們便協助民眾，資助天主的殿宇。36

③ 厄斯德拉斯所率領的歸僑（本章所記男子數目約一千五百人），連婦孺約五千人，他們一月一日由巴比倫動身，先到阿哈瓦（7:9）。此地大概是猶太人主要的僑居地。一月十二日由阿哈瓦起程，五月一日抵達耶路撒冷（7:9）。

④ 所獻祭物的數目，都富有象徵的意義：「十二」數字為中心；十二象徵以色列十二支派。公綿羊九十六隻，每支派八隻；羔羊七十二隻，每支派六隻。「七十二」原文作「七十七」，今按厄卷三 8:67 修訂。

第九章

對雜婚的悲憤

拉2:10-12

1 這些事完畢後，眾首領來到我面前說：「以色列民眾、司祭和肋未人在可恥的事上，並沒有離開當地的人民：客納罕人、希威人、培黎齊人、耶步斯人、阿孟人、摩阿布人、埃及人和阿摩黎人，●因為他們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子，娶了他們的女子，以致聖潔的苗裔，與當地的人民混合；尤其首長和官員，是這罪孽的魁首。」^① ●我一聽這話，便撕裂了我的衣服和外

2 襪，拔我的頭髮和鬍鬚，絕望地坐下。●當時凡對以色列天主的誠命起敬起畏的人，為了充軍歸來者的罪孽，都聚集在我周圍，我絕望地坐着，直到晚祭。

申7:1; 厄下9:2

詠119:136

依66:25

認罪祈禱

5 到了獻晚祭時，我由悲憤中起來，仍穿着撕裂的衣服和外

6 襪，雙膝跪下，伸手向上主我的天主，●說「我的天主，我實覺慚愧！我的天主，我不敢向你仰面，因為我們的邪惡，積累得高過了我們的頭頂，我的罪孽上達於天。」^② ●自從我們的祖先時代，直到今日，我們犯了重大的罪孽；為了我們的罪惡，我們連我們的君王和司祭，都被交在異地的君王手中，喪身刀下，被俘擄，遭掠奪，丟臉受辱，就像今日一樣。●但是現在，轉瞬之間，上主我們的天主，對我們施了仁慈，留給了我們一些殘存的人，又在聖地給了我們居所；並且我們的天主，還使我們的眼目明亮，在我們為奴隸期中，使我們尚有少許生氣。^③ ●我們原是奴隸，但我們在為奴隸期中，我們的天主沒有離棄我們，反而使我們在波斯王前，獲得了寵遇，使我們有了生氣，得以重建天主的殿宇，重修廢墟，使我們在猶大和耶路撒冷，得了保障。^④ ●現今，我們的天主！在這些事後，我們還有什麼可說的呢？只能說我們又遺棄了你的誠命，●因你曾藉你的僕人眾先知，吩咐說：『你們要去佔領的地方，因各地異民的卑污行為，成了不潔之地；他們的醜行和罪孽，充滿了

編下30:15; 詠38:5; 達3:24

依4:3

詠106:46

肋18:24; 則36:17

① 梅瑟法律所以禁止選民與外方人聯婚，是為保護宗教與道德的純正（出34:11-16；申7:1-3）。

② 厄斯德拉像依撒意亞（依64章）、達尼爾（達9章）、摩爾德開和艾斯德爾（艾4章）、希則克雅（列下19:16-19）等人的祈禱，都是舊約中感人肺腑的熱心禱詞。

③ 「使我們的眼目明亮……生氣」一句，是指以色列人由居魯士王起，多次蒙受天主特別的照顧和安慰（依40-55章）。

④ 「保障」或譯作「藩籬」，是指乃赫米雅四十多年前所修建的城牆，或泛指天主賜與的護佑。

那地方的各個角落，●所以你們絕不可將你們的女兒，嫁給他們 12
 的兒子；也不可給你們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為妻，也永不可
 與他們共謀平安和福利：這樣你們纔會強盛，纔能吃那地方的
 出產，將這地留給你們的子孫，作為永遠基業。」●為了我們的 13
 許多惡行和重大的罪孽，這一切降到了我們身上之後，——我
 們的天主！其實你估低了我們的罪惡，還給我們留下了這些亡
 命的人，——●我們還敢破壞你的誠命，而同這些不潔的民族聯 14
 婚嗎？難道還要你向我們發怒，一直將我們完全消滅，不留一
 個遺民或亡命的人嗎？●上主，以色列的天主！因你仁義，纔剩 15
 下了我們這些亡命的人，像今天一樣；看，我們在你面前都帶
 有罪孽，因此，沒有一個能在你面前站得住。」

第十章

祈禱的效果

當厄斯德拉淚流如注，俯伏在天主殿前祈禱認罪時，有很 1
 大的一群以色列人，男、女、孩童都聚集在他四周，民眾也都
 流淚痛哭。●當時厄藍子孫中有一位，即耶希耳的兒子舍加尼 2
雅，發言向厄斯德拉說：「我們由本地異民中娶了外方婦女，
 實在得罪了天主，但對此事為以色列還有希望。●現在我們與 3
 我們的天主立約，^① 離棄這些婦女和她們所生的兒女，全照
 我主和那些對我們天主的誠命起敬起畏者的意見，依照法律 4
 行事。●起來！因為這事全在你身上，我們支持你，你應勇敢
 去作！」●厄斯德拉便起來，令司祭並肋未人和全以色列的首 5
 領起誓，必按這話去做；他們就發了誓。●厄斯德拉遂離開天主 6
 的殿，到了厄肋雅史布的兒子約哈南的房裏，在那裏過夜，飯
 也不吃，水也不喝，因為他對充軍歸來者的罪惡悲傷。●首領們 7
 遂在猶大和耶路撒冷發出通告，令充軍歸來的人都聚集在耶路
撒冷；●照眾首領和長老的議決：凡三日內不來者，他的一切財 8
 產應充公，他本人也應由充軍歸來的會眾中革除。^②

大會通過

所有猶大和本雅明人三天內都聚集在耶路撒冷，時在九月 9
 二十日，眾人都坐在天主殿前的廣場上，為了這事和大雨的緣

10 故，都戰戰兢兢。●厄斯德拉司祭起來向他們說：「你們娶了外
 11 方婦女為妻而失了信，增加了以色列的罪孽；●現今你們應向上 卮下9:2
 主你們祖先的天主認罪，承行他的旨意，離開本地的異民和外
 12 方婦女。」^③ ●全會眾都高聲回答說：「你怎樣說，我們就怎
 13 樣做。●但因人民眾多，又兼雨季，我們不能留在露天地裏，何
 14 況又不是一兩天內能完成的事，因為我們在這事上越規的人實
 在太多。●讓我們的首領為全會眾負責好了！凡在我們城內娶了
 15 外方婦女的人，照指定的時候，同自己城內的長老和判官，一
 起前來了結此案，直到挽回我們的天主對此事的盛怒。」●只
 16 有阿撒耳的兒子約納堂，和提刻瓦的兒子雅赫則雅，起來反對
 這種辦法；還有默叔藍和肋未人沙貝泰，支持他們。●由充軍歸
 來的子民就這樣作了。厄斯德拉司祭，於是由各家族為自己
 17 揀選了一些族長，都是提名指定的。他們便在十月一日，開
 庭審查此案，●直到一月一日，方纔辦完關於娶外方婦女的男
 子的案件。^④

離婚者名單

18 在司祭中，發現有些人娶了外方的婦女：約匝達克的兒子
耶叔亞的子孫和他的兄弟中，有瑪阿色雅、厄里厄則爾、雅黎
 19 布和革達里雅；●他們宣誓辭去自己的妻子，為贖自己的罪，獻
 20 了一公綿羊作贖過祭。●依默爾的子孫，有哈納尼和則巴狄雅；
 21 ●哈陵的子孫，有瑪阿色雅、厄里雅、舍瑪雅、耶希耳和烏齊
 22 雅；●帕市胡爾的子孫，有厄里約乃、瑪阿色雅、依市瑪耳、
 23 乃塔乃耳、約匝巴得和厄拉撒；●肋未人，有約匝巴得、史米、 卮下8:7;10:11
 24 刻拉雅即刻里達、培塔希雅、猶達和厄里厄則爾；●歌詠者中有
 25 厄肋雅史布；守門者中有沙隆、特冷和烏黎。●以色列平民：

①「立約」，不是說另立新約，而只是「起誓」之意。

②「財產充公」，即把財物送於聖殿(肋27:28)，成為聖物，不能為私人使用。由會眾革除，即革除猶太教籍(若9:22; 12:42; 16:2)。

③「向上主認罪」，也可譯作「歸光榮於上主」(箴28:13; 詠32:3-5; 若一1:8-10; 蘇7:19; 若9:24)。

④為了解決與外方女子結婚所發生的問題，厄斯德拉在耶京特組成了一特殊委員會，在其他各地設立了地方委員會。他們的任務是調查與外方人聯婚的案件，查出來後，即將外方人趕走。此事辦的雖屬嚴厲，但為保全梅瑟法律的尊嚴和宗教的純正，實不得不如此。

帕洛士的子孫，有辣米雅、依齊雅、瑪耳基雅、米雅明、厄肋
阿匝爾、瑪耳基雅和貝納雅；●厄藍的子孫，有瑪塔尼雅、則加 26
黎雅、耶希耳、阿貝狄、耶勒摩特和厄里雅；●匝突的子孫，有 27
厄里約乃、厄肋雅史布、瑪塔尼雅、耶勒摩特、匝巴得和阿齊
匝；●貝拜的子孫，有約哈南、哈納尼雅、匝拜和阿特來；●巴 28, 29
尼的子孫，有默叔藍、瑪路客、哈達雅、雅叔布、舍阿耳和耶
勒摩特；●帕哈特摩阿布的子孫，有阿德納、革拉耳、貝納雅、 30
瑪阿色雅、瑪塔尼雅、貝匝肋耳、彼奴依和默納舍；●哈陵的子 31
 孫，有厄里厄則爾、依史雅、瑪耳基雅、舍瑪雅、史默紅、●本 32
雅明、瑪路客和舍瑪黎雅；●哈雄的子孫，有瑪特乃、瑪達達、 33
匝巴得、厄里培肋特、耶勒買、默納舍和史米；●巴尼的子孫， 34
 有瑪阿待、阿默蘭、約厄耳、●貝納雅、貝狄雅、革路希、●瓦 35, 36
尼雅、默勒摩特、厄肋雅史布、●瑪塔尼雅、瑪特乃、雅阿掃、 37
 ●巴尼、彼奴依、史米、●舍肋米雅、納堂、阿達雅、●瑪革納德 38, 39, 40
拜、沙瑟、沙賴、●阿匝勒耳、舍肋米雅、舍瑪黎雅、●沙隆、 41, 42
阿瑪黎雅、約色夫；●乃波的子孫，有耶依耳、瑪提提雅、匝巴 43
得、則彼納、雅待、約厄耳和貝納雅：●以上諸人都娶了外方婦 44
 女，有的婦女也生了兒女。^⑤

⑤ 按本章所記娶外方女子為妻者，共一百一十三人，司祭十七人，肋未十人，平民八十六人。44節經文殘缺，末句按厄三9:36可譯作：「他們將婦女和生的子女都撇棄了」。

厄斯德拉下

(亦稱「乃赫米雅」)

第一章

歸國後的慘狀

1 哈加里雅的儿子乃赫米雅的言行錄：在第二十年「基色婁」
2 月，我在蘇撒禁城時，●有我的一個兄弟哈納尼，和幾個人由猶大
3 上來，我問及他們，關於那些由充軍回國的猶太遺民，和耶路撒冷
4 的情形；●他們回答我說：「由充軍回國的那些遺民，在省裏遭大難，受污辱；耶路撒冷城垣坍塌，城門為火焚毀。」^①

乃赫米雅的哀禱

4 我一聽說這些事，就坐下涕哭，悲痛了幾天，同時也在上
5 天天主前，禁食祈禱，●說：「唉！上主，天上的天主！偉大可
6 畏的天主！那對愛你和守你誠命的人，履行信約，施行慈愛的，
7 求你側耳，求你睜眼，俯聽你僕人的祈禱即我，現今在你
8 面前，日夜為你的僕人以色列子民所行的祈禱。我承認以色列
9 子民對你所犯的罪過，因為我和我父家都犯了罪。●我們的確作
10 惡得罪了你，沒有遵守你吩咐你的僕人梅瑟，所立定的誠命、
11 律例和典章。●求你記憶你向你的僕人梅瑟所吩咐的話說：如果
12 你們不忠實，我要將你們分散在萬民之中；●但如果你們又回心
13 歸向我，遵守履行我的誠命，即便你們分散到天涯地角，我也
14 要從那裏，將你們聚集起來，領你們到我所選，為作我名居所
15 的地方去。——●他們都是你的僕人，你的人民，是你用強力和
16 大能的手，所拯救出來的。●我主，求你側耳俯聽你僕人的祈
17 禱，傾聽這些喜愛敬畏你名的僕人的祈禱！求你今天使你的僕
18 人順利，使他在那人前獲得寵遇。」我當時是君王的酒政。^②

達9:1

申7:9,12; 達9:4

編下6:40

達3:30

申30:1-4

申9:29

詠118:25

① 乃赫米雅屬猶大支派（厄上2:3），他與則魯巴貝耳及厄斯德拉，同是猶太人充軍後偉大的領袖。「基色婁」月在陽曆十一和十二月之間。所謂「第二十年」，指阿塔薛西斯一世二十年（公元前445或444年）。「省裏」，是指猶大省，歸波斯帝國第五州管理（厄上2:1-4:11）。「城垣坍塌」，不是指亞述王586年所破壞的，而是指前不久撒瑪黎雅人的破壞行為。

② 乃赫米雅熱誠謙遜的祈禱，洋溢了申書內的精神和思想（申5-7章；12:5；30:3,4。參見厄上9:5-18；達9:4-19）。11節「那人」，指阿塔薛西斯一世。

第二章

王允所請

在阿塔薛西斯王二十年「尼散」月，輪到我掌酒時，我拿 1
起酒來，獻給國王。我不願在王面前現出憂愁，●王卻問我說： 2
「你不像有病，為什麼面帶愁容？沒有別的，你心中一定有愁 3
事！」我很是驚慌，●便向君王說：「大王萬歲！我祖先墳墓所 3
在的城池，成了廢墟，城門為火焚毀，我怎能不面帶愁容呢？」
●王問我說：「你要求什麼？」我向天上的天主祈禱之後，^① 4
●回答君王說：「大王若看着好，你僕人在你面前若獲得寵 5
遇，就打發我回猶大去，到我祖先墳墓所在的城去，重修那 6
城。」●那時，皇后也在旁坐着；王便向我說：「你旅行需要多 6
久？你幾時能回來？」我向君王說了一個時期；王以為好，就 7
准許我去。●我又向王說：「大王若看着好，請賜我一詔書， 7
通知河西州長放我通行，直到猶大；●另一詔書，通知護守王 8
家園林的阿撒夫，令他給我木料，為做聖殿堡壘的門戶、城 8
牆和我要住的房舍之用。」賴我的天主慈善的手扶助我，君 9
王都賜給了我。

厄上 7:6

回國呈遞詔書

我一來到河西州長那裏，便向他們呈上君王的詔書。同 9
時君王還派了隊長和馬兵協助我。●曷龍人桑巴拉特，和作臣 10
僕的阿孟人托彼雅，聽說此事，很不高興有人來為以色列子
民謀圖福利。^②

厄上 8:22

夜間巡視城垣

我到了耶路撒冷，在那裏停留了三天之後，●夜間，我和跟 11,12
隨我的幾個人起來；當時我並沒有告訴任何人，有關我的天主
激發我的心，要為耶路撒冷所作的事；除了我騎的一頭牲口
外，也沒有別的牲口。●夜間我出來，經過谷門到了龍泉前，又 13
到了糞門，觀察耶路撒冷城牆那裏有缺口，並見城門已被火焚
毀。●以後，又到了泉門，到了王池，但那地方不能騎我的牲口 14

① 由此句可知，乃赫米雅凡事得以成功，全賴熱誠祈禱的助佑。

② 由本節及19節可知，反對乃赫米雅的有三人：(1)桑巴拉特，他大概是摩阿布的曷洛納般人，在撒瑪黎雅掌握大權；(2)托彼雅，他大概是阿孟省長；(3)革笙，他大概是阿剌伯省長。

15 過去，●遂在夜間，由山澗攀登而上，視察了城垣，然後轉身，
由谷門進來，回了家。

決議重修城垣

16 我到過那裏，或作什麼，官員都不知道；直到此時，我也
17 沒有告訴過猶太人、司祭、權貴、官員和其他工作人員。●於是
我向他們說：「你們都清楚我們所處的苦境：耶路撒冷成了廢
墟，城門為火焚毀。來，讓我們重修耶路撒冷的城垣，免得再
18 受人恥笑！」●隨後，我又向他們報告：我的天主慈善的手怎樣扶助了我，以及君王向我說過什麼話。他們遂說道：「起
來，大家一同修建！」眾人勇氣倍增，遂着手進行。 厄上 7:6

初遇阻難

19 當曷龍人桑巴拉特、作臣僕的阿孟人托彼雅，和阿刺伯人
革笙聽說這事，就譏笑我們侮辱我們說：「你們在那裏幹什
20 麼？要背叛君王嗎？」●我答覆他們說：「天上的天主必要使我們
成功；我們是他的僕役，要動工興建；至於你們，在耶路撒
冷無分無權，也無可留念的事物。」^③

第三章

修建北垣

1 大司祭厄肋雅史布和他的弟兄司祭們動工，修建羊門；上
了門框，安裝了門、插關和門門，一直修到默阿堡，又修到哈
2 納乃耳堡。^① ●在他們旁邊，有耶里哥人修理；在他們旁邊，
3 有依默黎的兒子匝雇爾修建。●色納阿的子孫修建魚門；他們上
4 了門框，安裝了門、插關和門門；●在他們旁邊，有哈科茲的孫
子，烏黎雅的儿子默勒摩特修理；在他旁邊，有默舍匝貝耳的
孫子，貝勒革雅的儿子默叔藍修理；在他旁邊，有巴阿納的兒 依 58:12
耶 31:38
厄上 2:35; 索 1:10

③ 乃赫米雅的答辭非常巧妙，表現他行事的態度和熱誠：他雖有君王重建家國的許可，並隻字未提，而只說明自己成功是仰賴上天的大主。

* * * * *
① 本章和2:12-15; 12:30-40，為研究古耶路撒冷城的地理，是十分重要的文獻；只可惜經文有時欠妥，而且耶路撒冷至今有好些地方尚未經考古家發掘，因而有不少地名，不能確定在何處。但從本章，可知猶太省當時分為五區：即耶路撒冷、貝特革楞、米茲帕、貝特族爾和刻依拉。此外，也知耶京至少有十個門：羊門、魚門、新市區門、糞門、谷門、泉門、水門、馬門、東門、更門。又知有五個堡壘：即默阿堡、哈納乃耳堡、爐堡、兩座「突出的城堡」（25,26 兩節）。

子匝多克修理；●在他旁邊，有特科亞人修理，但是他們中有權 5
勢的人，在這工程上，不肯服從主管人。

西北垣

帕色亞的兒子約雅達，和貝索德雅的兒子默叔藍，修理新 6
市區的城門；他們上了門框，安裝了門、插關和門門。●靠着他 7
們，有基貝紅人默拉提雅，和默洛諾特人雅冬，以及基貝紅
人和米茲帕人修理，經費出自河西州長。●在他們旁邊，有金 8
業工會的會員烏齊耳修理；在他旁邊，有製藥工會的哈納尼
雅修理；他們修理耶路撒冷城牆，直至廣場。●在他們旁邊， 9
有胡爾的兒子勒法雅修理，他是耶路撒冷半市區的區長。
●在他旁邊，有哈魯瑪夫的兒子耶達雅，對着自己的房子修理； 10
在他旁邊，有哈沙貝乃雅的兒子哈突士修理。●哈陵的兒子瑪耳
基雅，和帕哈特摩阿布的兒子哈叔布，修理下一段，直到爐
堡。●在他們旁邊，有哈羅赫士的兒子，耶路撒冷另一半市區的 12
區長沙隆，和他的女兒們一起修理。

西垣與南垣

哈農和匝諾亞的居民修理谷門，他們修起來，安上了門、 13
插關和門門，又修了一千肘長的牆，直到糞門。●勒加布的兒 14
子，貝特革楞區的區長瑪耳基雅，和他的兒子們修理了糞門，
安裝了門、插關和門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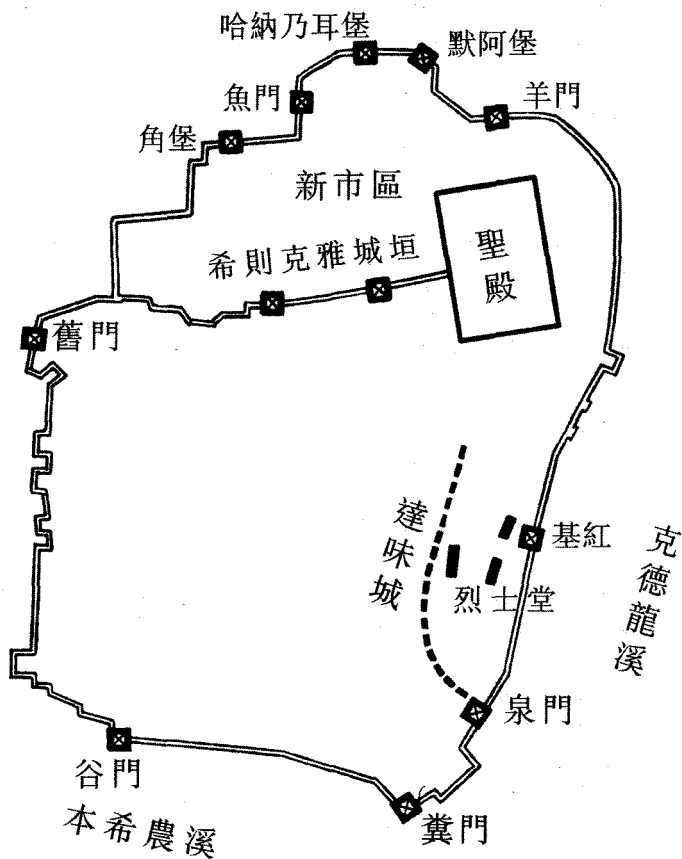
東南垣

苛耳曷則的兒子，即米茲帕區的區長沙隆，修理了泉門， 15
修起來蓋了頂，安裝了門、插關和門門；他又由靠近御苑的史
羅亞池，修理城牆，直到由達味城下來的石級前。●其後由阿次
步克的兒子，即貝特族爾半區的區長乃赫米雅修理，直到達味
陵的對面，經人造池，直到御林軍營。^② ●其後由肋未人巴尼
的兒子勒洪修理；在他旁邊，有刻依拉半區的區長哈沙彼雅，
為自己的地區修理；●其後由他們的兄弟，赫納達得的兒子彼奴
依，即刻依拉另一半區的區長修理；●在他旁邊，有耶叔亞的兒 19
子厄則爾，即米茲帕的區長，修理另一段，即面對軍械庫上坡
的轉角。●其後由匝拜的兒子巴魯客修理另一段，即由轉角，直 20

②「達味陵」按列上 2:10 稱「達味城」，位於熙雍山上，在京城的東部。

垣城雅米赫乃

0 50 100 200 300 M



到大司祭厄肋雅史布的府門。●其後由哈科茲的孫子，烏黎雅的儿子默勒摩特修理另一段，即從厄肋雅史布的府門，至厄肋雅史布家的盡頭。●其後由住在耶里哥平原的司祭修理。●其後由本雅明和哈叔布，對着自己的家修理；其後由阿納尼雅的儿子，瑪阿色雅的儿子阿匝黎雅，修理自己家旁的一段；●其後由赫納達得的儿子彼奴依修理另一段，即從阿匝黎雅家至轉角。●其後由烏齋的儿子帕拉耳修理轉角對面，即上王宮監獄廣場上那突出的城堡；其後由帕洛士的儿子培達雅修理，●直到水門，再轉向東，直到突出的城堡前的一段。●其後由特科亞人修理從突出的城堡對面，直到敖斐耳牆的另一段。

東北垣

則 40:6

自馬門以上，司祭各對着自己的房屋修理；●其後由依默爾的儿子匝多克，對着自己的房屋修理；其後由舍加尼雅的儿子舍瑪雅，即東門的守衛修理；●其後由舍肋米雅的儿子哈納尼雅，和匝拉弗的第六子哈農修理另一段；其後由貝勒革雅的儿子默叔藍，對着自己的住宅修理；●其後由金業工會的瑪爾基雅修理直到獻身者和商人的住宅，面對更門，直到角堡的一段。●由城角堡至羊門中間的一段，歸金匠和商人修理。

敵人的仇視

桑巴拉特一聽說我們重修城垣，就大發忿怒，十分生氣，譏諷猶太人，^③ ●向他們的同僚和撒瑪黎雅的軍隊說：「這些可憐的猶太人想作什麼？他們想要修築城垣嗎？想要獻祭嗎？想要在一天內完成嗎？要從那堆灰土中，再立起那些燒過的石頭來嗎？」●阿孟托彼雅也在旁說道：「讓他們修罷！就是上去一隻野狗，也能推翻他們修的石牆。」

乃赫米雅的新禱

耶 18:23

我們的天主，請聽！我們是怎樣受侮辱！請把這辱罵歸到他們的頭上，使他們在流亡之地受迫害。●不要遮掩他們的惡行，他們的罪孽也不應從你面前抹去，因為他們實在侮辱了修建的人。^④ ●我們仍繼續修建城牆，把整個城牆都聯結起來，高度已到一半，因為民眾都有心火工作。

③ 33-38 節，拉丁本歸 4 章。

④ 本章的禱詞，充分表現出與新約截然不同的舊約報復精神（申 19:21）。

第四章

內憂外患

1 當桑巴拉特和托彼雅，以及阿剌伯人、阿孟人和阿市多得
 人，^① 聽說耶路撒冷城垣正在進行修建中，缺口開始修補，
 2 就大發忿怒，●都聯合起來，圖謀來攻打耶路撒冷，擾亂我們。
 3,4 ●我們一面祈求我們的天主，一面派了衛隊，日夜防守。●有一
 個猶太人說：「運夫的力量已耗盡，積土又太多，我們不能再
 5 修城牆了！」●我們的仇敵原已議決說：「不讓他們知道，不讓
 他們看出，我們直衝入他們中間，將他們殺掉，停止那工程。」

加倍嚴防

6 那時，有些靠近他們居住的猶太人，十次前來通知我們
 7 說：「他們由所住的各方上來，攻打我們，●已在城牆下低處的
 8 田野中安了營。」我就按照家族分派了人，帶上刀槍和弓。●我
 巡視之後，就起來對權貴、長官和其餘的人民說：「對他們，
 9 你們不可畏縮！要記住吾主是偉大而可畏的；應為你們的兄
 弟、兒女、妻子、家庭而作戰。」^② ●我們的敵人一聽說我們
 得了情報，同時天主也破壞了他們的陰謀，他們遂都撤退；我
 10 們也都回到城牆那裏，各返自己的工作崗位。●從那天起，我的 詠 149:6
 僕人一半做工，^③ 一半佩帶着刀、矛、盾、弓和鎧甲，立
 11 在全猶大家後邊，●即在城牆作工的人後邊。那些搬運的人，也都
 12 武裝起來：一手作工，一手拿着武器；●修牆的工人，每人腰間
 13 都佩着刀工作。吹號筒的站在我身旁。●我向權貴、官長和其餘
 的人民說：「這工程範圍很大，我們在城牆上彼此分離甚遠，
 14 ●所以你們無論在什麼地方，一聽到號聲，就立時聚集我們身
 15 旁；我們的天主必為我們戰爭。」●我們便這樣繼續工作，由旭
 16 日初升，直到星辰出現。●同時我又吩咐眾民眾說：「每人和他
 的僕人，應在耶路撒冷過夜。如此，在夜間可為我們守衛，白
 17 天可以工作。」●至於我和我的兄弟，以及我的僕人和跟隨我、
 護衛我的人，沒有一人脫過衣服，各人手中常拿着武器。

① 阿市多得為培勒舍特人五城邦之一（撒下6:17），自從撒爾貢二世，於公元前711年佔領培勒舍特後，阿市多得便成了該地的首城。因此，此時說阿市多得人，即指培勒舍特人。

② 乃赫米雅一方面求天主助佑，另一方面卻準備以武力克勝所有的困難。

③ 所說「僕人」，乃指乃赫米雅衛兵（2:10）。

第五章

窮人的控訴

10:32 耶 34:8-22

那時，在人民和他們的婦女中，發生了喊冤的大聲音，控告自己的猶太同胞。●有人喊說：「我們應以我們的兒女作質，換取食糧，吃飯生活。」●另有人喊說：「我們必須典當我們的田地、葡萄園和房屋，為在飢荒之中獲得食糧。」●還有人喊說：「我們應抵押我們的田地和葡萄園，去借錢給王納稅。●然而我們的肉體與我們同胞的肉體一樣，我們的孩子與他們的孩子也相同，但我們必須叫我們的兒女去作奴婢，且有些女兒已做了奴婢；我們現下一無所能，因為我們的田地和葡萄園，已屬於別人了。」^①

出 21:7; 肋 25:39

處理案件

我一聽了他們的哀訴和這樣的話，很是悲憤。●我考慮之後，遂譴責那些權貴和長官，向他們說：「你們每人竟向自己的同胞索取重利。」^② 為譴責他們，我召集了大會，●向他們說：「我們已費盡力量，贖回來了那些被賣給異民作奴隸的猶太同胞，難道你們又要賣你們的同胞，叫我們贖回來嗎？」他們不出聲，也不知如何回答。●我接着說：「你們作的這事實在不對！為避免異民——我們仇敵的辱罵，你們豈不應懷着敬畏我們天主的心行事嗎？●我和我的兄弟以及我的僕人，也都借給了他們銀錢和食糧。好罷！我們都免除他們這債務罷！●今天就應當歸還他們的田地、葡萄園、橄欖園和房屋，並歸還由借給他們的銀錢、食糧、酒、油所獲的重利。」●他們答說：「我們都歸還給他們，不向他們索求什麼；你怎麼說；我們就怎麼行。」接着我叫了司祭來，令那些人起誓，按這話去行。^③ ●我又拂拭衣襟說道：「願天主把一切不守這諾言的人，由他的房舍和他的財產中如此拂拭下去，直到將他拂拭淨盡。」全會眾都答說：「阿們。」同時又稱頌了上主。人民都履行了諾言。^④

肋 25:48

① 本章記載的事，似乎不是在修建城牆時，而是在較後的時候所發生的。這是當時社會生活一頁極珍貴的史料。乃赫米雅解決貧富懸殊的社會問題，未用暴力，而只以正義和人道，尤其以自我犧牲的精神和善表。

② 向同胞索取高利貸，原為法律所禁止（肋 25:35-38）。

③ 乃赫米雅為叫富人不再欺壓窮人，使他們宣誓，嚴守諾言（見申 6:13；撒下 21:3 等）。

④ 「拂拭衣襟」的象徵行為，亦見宗 18:6。

乃赫米雅的清廉

14 此外，自從我被任命為猶大省長之日起，即自阿塔薛西斯
 15 王二十年至三十二年，十二年之久，我和我的兄弟從未食過省
 16 長的俸祿。●但是，在我以先的前任省長，苛待民眾，每天由民
 17 眾取四十「協刻耳」銀子，作為俸祿，並且他們的臣僕還壓迫
 18 民眾；而我因敬畏天主，並未如此行事。●雖然我也從事修建城
 19 垣的工程，但並未購置過田產；我的僕人都聚集在那裏工
 作。●有一百五十個猶太人和官員，在我那裏吃飯，還有從我們
 四周異民中，來到我們這裏的人。●每一天應備辦一頭牛，六隻
 肥羊和各種飛禽，這些都由我負擔；每天又要備置大量的酒；
 雖然如此，我仍未索求省長的俸祿，因服役的事已為這民眾夠
 重的了。●我的天主！請記念我，記念我為這民眾所行的一切，
 使我蒙福。

第六章

陷害乃赫米雅的陰謀

1 當桑巴拉特、托彼雅、阿刺伯人革笙和我們其他的仇敵，
 一聽說我重修了城牆，已沒有破口的地方，——雖然到那時，
 2 我還沒有在門上按裝門扇，——●桑巴拉特和革笙，便派人到我
 這裏說：「請來，我們在敖諾平原的一個村鎮中會晤。」^① 其
 3 實他們是企圖謀害我。●我遂派使者去答覆他們說：「我作的工
 程浩大，不能前去。我怎能離開工作，到你們那裏去，而使工
 4 程停頓呢？」●他們如此連續四次，遣使者到我這裏，我也同樣
 5 答覆了他們。●隨後，桑巴拉特第五次，又同樣打發他的臣僕
 6 來，手中拿着一封未封的信，●信上寫着說：「在各民族中傳
 說，而且革笙也證實此說：你和猶太人圖謀造反，為此你纔重
 7 修城牆；據說你還要為王。●並且你派定了先知，在耶路撒冷為
 你宣傳說：猶大有了王！現今這些話勢必傳到君王那裏，所以
 8 請你來，我們互相商議商議。」^② ●我遂遣使者向他說：「決
 9 沒有像你所說的那些事，是你心中虛構的。」●其實，他們是企

①「一個村鎮」，有些學者譯作「革非林」，作為地名。

② 桑巴拉特見四次邀請失敗，第五次用未封口而造謠的信，來陷害他，謂乃赫米雅修城造反和稱王的事，人人知道，迫他赴會圖謀，好下毒手。這一惡計的確十分陰險。

圖恐嚇我們，心想：「如此他們必放棄那工程，不再工作下去。」但我的力量更堅強了。

假先知的陰謀

有一天，我來到默塔貝耳的孫子，德拉雅的兒子舍瑪雅的家裏，他正閉門在家，對我說：「我們上天主的殿，到聖所裏去會晤，關好聖所的門戶，因為他們要來殺你，且今夜要來殺你。」●我答說：「像我這樣的人，能逃避到聖所中，保全生命嗎？我決不進去！」●我覺察出來，不是天主打發他向我講這預言，而是托彼雅和桑巴拉特賄賂了他，●要他恐嚇我，使我那樣去作犯罪的事，如此給他們留下一種壞名譽，好藉以辱罵我。●我的天主！請你按照托彼雅和桑巴拉特之所行，記憶他們！也不要忘卻諾阿狄雅女先知和其餘的先知，因為他們企圖使我恐懼。^③

耶 23:9-40; 匝 13:2

城牆築成

「厄路耳」月二十五日，城垣完成，共計為時五十二日。●我們所有的仇敵一聽說這事，我們四周的人民一看見這事，都十分驚異，並承認這工程，是賴我們的天主而完成的。^④

詠 118:22-23; 127:1

通敵的猶太權貴

在此期間，猶大有些有權勢的人，給托彼雅寄了許多函件，托彼雅也有覆函寄回。●因為猶大有許多人，與他宣誓為盟，因他原是阿辣黑的兒子，舍加尼雅的女婿，他的兒子約哈南，又娶了貝勒革雅的兒子默叔藍的女兒為妻。●他們常在我面前稱道他的善行，也將我的事向他報告，托彼雅遂來信恐嚇我。^⑤

③ 舍瑪雅可能是位司祭（編上 24:18）閉門不出，假裝蒙了天主的啟示，叫乃赫米雅進入聖所隱藏。但乃赫米雅識破他的詭計，因為俗人進入聖所是犯罪行為（戶 18:7），應處死刑。諾阿狄雅女先知的陰謀，此處未提是何陰謀。

④ 「厄路耳」月，在陽曆九、十月之間。

⑤ 關於與托彼雅結親的默叔藍，見 3:4,30。

第七章

委任城防守衛

1 當城垣修好之後，我安了門扇，遂委派了守門者、歌詠者
 2 和肋未人。●以後，我委派了我的兄弟哈納尼，和堡壘長哈納尼雅，管理耶路撒冷，因為哈納尼雅是一個可信賴、敬畏天主出
 3 眾的人。●我命他們說：「耶路撒冷的門，不到太陽發暖不准開；太陽還未落時，就要關門上門！守衛當由耶路撒冷的居民
 中指派，各按自己的班次，各在自己的屋前守衛。」

計劃移民京師

4 那時城市寬闊廣大，但城中居民稀少，房舍還沒有建築。
 5 ●我的天主使我立意，召集有權勢的人、官長和民眾，要他們來登記。我發現了一冊初次由充軍歸來的人的族譜，上面有這樣的記載：^①

初次歸國人數名單

厄上 2:1-70

6 以下是由被擄充軍返回本省的子民的人中，即當初被巴比倫王拿步高，擄往巴比倫去的人中，回了耶路撒冷和猶大，各本城的人。●他們是同則魯巴貝耳、耶叔亞、乃赫米雅、色辣雅、辣阿米雅、納哈瑪尼、摩爾德開、彼耳商、米斯帕勒特、彼革外、勒洪和巴阿納，一起回來的。

平民數字

8,9 以色列民男子的數目如下：●帕洛士的子孫，二千一百七十二名；●舍法提雅的子孫，三百七十二名；●阿辣黑的子孫，六百五十二名；●帕哈特摩阿布的子孫，即耶叔亞和約阿布的子孫，二千八百一十八名；●厄藍的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名；
 10,11 12 ●匝突的子孫，八百四十五名；●匝開的子孫，七百六十名；
 13 14,15 ●彼奴依的子孫，六百四十八名；●貝拜的子孫，六百二十八名；
 16,17 18,19 ●阿次加得的子孫，二千三百二十二名；●阿多尼幹的子

① 按本章72節所載，歸僑多散居在猶大省內，而沒有住在一片瓦礫的耶路撒冷；居住在城裏的，多是司祭、肋未人、獻身者、商人和工藝人（3:31,32）。現今城垣修完，已有了保障，乃赫米雅遂欲往城內移民。但耶城是天主選民的京都，只有亞巴郎的子孫，才能居住；因此先調查戶口。抽調徙置事，見11:1-2。所發現的初次歸僑名單，與厄上2章同，只是有些人名和數字因傳抄錯誤，稍有差異。

孫，六百六十七名；●彼革外的子孫，二千零六十七名；●阿丁 20, 21
 的子孫，六百五十五名；●阿特爾的子孫，即希則克雅的子孫， 22
 九十八名；●哈雄的子孫，三百二十八名；●貝幸的子孫，三百 23, 24
 二十四名；●哈黎夫的子孫，一百一十二名；●基貝紅的子孫， 25, 26
 九十五名；●白冷人和納托法人，共一百八十八名；●阿納托特 27, 28
 人，一百二十八名；●貝特阿次瑪委特人，四十二名；●克黎雅 29, 30
特耶阿陵人、革非辣人和貝厄洛特人，共七百四十三名；●辣瑪 31
 人和革巴人，共六百二十一名；●米革瑪斯人，一百二十二名； 32
 ●貝特耳和哈依人，共一百二十三名；●乃波人，五十二名；●另 33, 34, 35
一厄藍的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名；●哈陵的子孫，三百二十 36
 名；●耶里哥人，三百四十五名；●羅得人、哈狄得人和敖諾 37, 38
 人，共七百二十一名；●色納阿人，三千九百三十名。 39

司祭人數

司祭：有耶達雅的子孫，即耶叔亞的家族，九百七十三 40
 名；●依默爾的子孫，一千零五十二名；●帕市胡爾的子孫，一 41, 42
 千二百四十七名；●哈陵的子孫，一千零一十七名。 43

肋未人數

肋未人：是曷達委雅的後裔，耶叔亞和卡德米耳的子孫，七 44
 十四名。●歌詠者：阿撒夫的子孫，一百四十八名；●門丁有沙 45
隆的子孫，阿特爾的子孫，塔耳孟的子孫，阿谷布的子孫，哈
提達的子孫，苟拜的子孫，共一百三十八名。

獻身者

獻身者：有漆哈的子孫，哈穌法的子孫，塔巴敖特的子 46
 孫，●刻洛斯的子孫，息阿的子孫，帕冬的子孫，●肋巴納的子 47, 48
 孫，哈加巴的子孫，沙耳麥的子孫，●哈南的子孫，基德耳的子 49
 孫，加哈爾的子孫，●勒阿雅的子孫，勒斤的子孫，乃科達的子 50
 孫，●加倉的子孫，烏匝的子孫，帕色亞的子孫，●貝賽的子 51, 52
 孫，默烏寧的子孫，乃非心的子孫，●巴刻步克的子孫，哈谷法 53
 的子孫，哈爾胡爾的子孫，●巴茲里特的子孫，默希達的子孫， 54
哈爾沙的子孫，●巴爾科斯的子孫，息色辣的子孫，塔瑪赫的子 55
 孫，●乃漆亞的子孫和哈提法的子孫。 56

撒羅滿的僕役

57 撒羅滿的僕役的子孫：有索泰的子孫，索費勒特的子孫，
58 培黎達的子孫，雅阿拉的子孫，達爾孔的子孫，基德耳的子
59 孫，舍法提雅的子孫，哈提耳的子孫，頗革勒特責巴因的子孫
60 和阿孟的子孫。•所有獻身者和撒羅滿的僕役的子孫，共計三百
九十二名。

家世不明者

61 以下這些人，是由特耳默拉、特耳哈爾沙、革魯布、阿
丹和依默爾上來，而不能說出自己的家族和族系，是否出自
62 以色列的：•德拉雅的子孫，托彼雅的子孫，和乃科達的子
63 孫，共計六百四十二人。•司祭中：有哈巴雅的子孫，哈科茲
的子孫和巴爾齊來的子孫。——巴爾齊來娶了基肋阿得人巴爾
64 齊來的女兒為妻，也取了他的名字。•他們查考登記的族譜，
65 卻沒有找到自己的名字，所以他們由司祭中被革除了。•省長
指令他們，不准他們享用至聖之物，直到有位大司祭，帶着
「烏陵」和「突明」來解決。

總數

66, 67 全會眾共計四萬二千三百六十人，•僕婢七千三百三十七人
68 在外；還有歌詠的男女二百四十五名。•此外，還有駱駝四百三
十五匹，驢六千七百二十匹。

獻儀

69 有些族長捐獻了建築費。省長獻了一千金「達理克」，盤
70 子五十個，司祭長衣五百三十件，作為基金。•另一些族長納了
二萬金「達理克」，二千二百銀「米乃」，作為建築的基金。
71 •其餘民眾捐獻的，共計二萬金「達理克」，二千銀「米乃」，
72 司祭長衣六十七件。•司祭、肋未人、門丁、歌詠者、獻身者和
全以色列，各住在本城內。

宣讀法律書

到了七月，當時以色列子民還各在本城裏。

第八章

厄上 3:1

所有的人民，都一致聚集到水門前的廣場上，要求厄斯德拉 1
 經師，拿出上主命以色列當遵守的《梅瑟法律書》來。•厄斯德 2
 拉司祭便在七月一日，將《法律書》拿到會眾前，即男女和所 3
 有能聽懂的人前，•在水門前的廣場上，從早晨到中午，在男 3
 女和能聽懂的人面前，宣讀了法律，所有的人民都側耳靜聽 4
 《法律書》。^① •厄斯德拉經師站在為此特備的木台上，他右邊 4
 站着瑪提提雅、舍瑪、阿納雅、烏黎雅、希耳克雅和瑪阿色雅； 5
 他左邊有培達雅、米沙耳、瑪耳基雅、哈雄、哈協巴達納、 5
 則加黎雅和默叔藍。•厄斯德拉在眾目注視之下展開了書， 5
 —— 因他高立在眾人以上，—— 他展開書時，眾人都立起來。 6
 •厄斯德拉先讚頌了上主，偉大的天主，全民眾舉手回答說： 6
 「阿們，阿們！」以後跪下，伏首至地，欽崇上主。•肋未人 7
 耶叔亞、巴尼、舍勒彼雅、雅明、阿谷布、沙貝泰、曷狄雅、 7
 瑪阿色雅、刻里達、阿匝黎雅、約匝巴得、哈南和培拉雅，為 8
 民眾講解法律，民眾立在原處不動。•厄斯德拉讀一段天主的 8
 《法律書》，即作翻譯和解釋，如此民眾可以懂清所誦讀的。

厄上 10:23

厄上 7:6

民眾轉憂為喜

乃赫米雅省長和厄斯德拉司祭兼經師，並教導民眾的肋未 9
 人，向民眾說：「今天是上主你們天主的聖日，你們不可憂愁 9
 哭泣！」因為全民眾聽了法律的話，都在哭泣。•為此，乃赫米 10
 雅又向他們說：「你們應去吃肥美的肉，喝甘甜的酒，且贈送 10
 一部分，給那些沒有預備的人，因為今天是吾主的聖日；你們 11
 不可憂愁，因為喜樂於上主，就是你們的力量。」•肋未人也安 11
 慰民眾說：「你們要安靜，因為今天是聖日，不應憂愁！」•民 12
 眾遂去吃喝，且贈送一部分給他人，大家異常歡樂，因為都明 12
 白了向他們所講的話。

艾 9:19

① 關於 8，9，10 三章記載的事，發生的時代問題，學者的意見有二：一是照厄上下二書所記次序；一是主張厄斯德拉協助乃赫米雅改革宗教，是厄斯德拉初次返國之事，他此時已是經師，年齡約在三十五歲左右。厄上 7 章所述是他二次返國，此時他已是七十五歲的老人（見附錄 4：年表）。七月是慶節最多的一月（肋 23:23-44；戶 29 章）。

舉行帳棚節

- 13 第二天，全民眾的族長和司祭並肋未人，都聚集在厄斯德
 14 拉經師身旁，研究法律上的話，●發現法律上記載：上主曾藉梅瑟，命令以色列子民，在七月的慶節日，應住在帳棚內。^② ●他
 15 們一聽說如此，遂在各城和耶路撒冷，宣佈這命令說：「你們
 上山去，取橄欖樹的枝葉、野橄欖樹的枝葉、長春樹的枝葉、
 16 棕樹的枝葉，和其他茂盛樹的枝葉，照經上所寫的，搭造帳
 17 棚。」●民眾就去採了樹枝來，在屋頂上，院子裏，天主殿宇的
 庭院內，水門的廣場上，和厄弗辣因廣場上，搭了帳棚。●由充
 18 軍回來的全會眾，都搭造了帳棚，住在帳棚內；從農的兒子若
 蘇厄之日起，直到今日，以色列沒有舉行過如此的盛事，^③
 大家都非常歡樂。●從第一日直到最後一日，天天宣讀天主的
 《法律書》；七天之久過了慶節，第八天按規定舉行了盛會。

出 23:14
 肋 23:33-36, 39-43
 詠 118:27

第九章

民眾認罪

達 9:1

- 1 同月二十四日，以色列子民都聚集起來，守齋禁食，穿粗
 2 毛衣，頭上頂着灰土。●以色列的苗裔，同一切外方人的子孫分
 3 開之後，便站起來，坦白承認自己的罪過，和祖先的罪惡。●他
 們各站在自己的地方，三小時之久，誦讀他們天主的《法律
 4 書》；又三小時之久，承認了自己的罪過，跪拜了上主，他
 們的天主。●肋未人耶叔亞、彼奴依、卡德米耳、舍巴尼雅、
 步尼、舍勒彼雅、巴尼和革納尼，站在高處，大聲呼號上主，他
 5 們的天主。●隨後肋未人耶叔亞、卡德米耳、巴尼、哈沙彼雅、
 舍肋彼雅、曷狄雅、舍巴尼雅、培塔希雅說道：「起來！你們
 應讚頌上主我們的天主，從永遠直到永遠！」眾人便讚頌他光
 榮的聖名，因此名遠超一切稱頌和讚美。^①

厄上 9:1-2, 10:11

達 2:20, 3:52

② 見肋 23:33-43。

③ 類似的渲染說法，亦見於列下 23:22；編下 30:26；35:18 等處。

* * * * *
 ① 4,5兩節內的肋未人名單，各共有八位，但有三個名字前後不同；不同的原因，似乎是出於傳抄之誤。
 七月二十四日的集會，是為人民重新立盟約的盛會（見下章）。

懺悔禱詞

申6:4 厄斯德拉祈禱說：「惟獨你是上主，是你創造了天，天上
 創12:1; 17:5 的天，和天上的一切軍旅，地和地上的一切，海和海中的一切，是你使一切生存；天上的軍旅常在你前跪拜。^② ●上主，7
 創15:18 你就是那揀選亞巴郎，領他離開加色丁烏爾，給他起名叫阿巴辣罕的天主。●你見他的心對你忠實，就與他立約，把客納罕 8
 出2:23-24; 13:21 人、赫特人、阿摩黎人、培黎齊人、耶步斯人和基爾加士人的土地，賜給了他的後裔；你履行了你的諾言，因為你是正義的。^③ ●你垂顧了我們祖先在埃及的困苦，俯聽了他們在紅海 9
 出7-12 旁的呼聲，●遂對法郎和他所有的臣僕，以及他國內所有的民眾，行了奇蹟異能，因為你知道，他們怎樣任性傲慢地，對待了我們的祖先，因而你獲得了大名，直至今日。●你在我們的祖先面前，分開了海，使他們在海中乾地路過，卻把追趕他們的人，拋入深淵，有如把一塊石頭拋入怒潮。●日間你用雲柱領 12
 出19: 申4:5-8 導，夜間你用火柱光照他們所走的路。^④ ●你降臨西乃山上，13
 出20:8 從天上向他們施救，賜給了他們公正的條例、真理的法律、美好的規矩及誡命；●你令他們知道，你神聖的安息日，藉着你的僕人梅瑟，向他們頒布了規矩、誡命和法律。●你從天上賜下食物，給他們充飢；使岩石中流出清泉，給他們解渴；命令他們去佔領，你曾舉手誓許賜與他們的土地。^⑤ ●但是，他們，我 15
 出16:1; 17:1 們的祖先，任性妄為，硬着脖子，不肯聽從你的命令。●他們拒絕聽命，忘卻了你在他們中間所行的奇蹟，硬着脖子，立了首領，要回到埃及去當奴隸。但你是寬大為懷，仁愛慈悲，緩於忿怒，富於慈愛的天主，並未拋棄他們；^⑥ ●甚至連他們鑄了一個牛犢說：『這是領你出埃及的天主！』犯了褻瀆的大罪時，●你因你無限的仁慈，也沒有將他們拋棄在曠野中；日間在路上領導他們的雲柱，夜間為他們光照道路的火柱，仍沒有離開他們。●你賜下你溫和的風，^⑦ 使他們蘇醒，並沒有將『瑪納』扣住，不給他們充飢，仍賜下了水為他們解渴。●四十年之久，你在曠野照顧他們，使他們一無所缺；他們的衣服沒有穿破，他們的腳也沒有腫脹。●你將各國和眾民交給了他們，將各 22

② 6-37 節的祈禱辭，可說是以色列人的歷史綱要。「天上的軍旅」指天使。

③ 關於亞巴郎，見創12，15，17 各章。

④ 關於紅海奇跡，見出14-15 兩章。

⑤ 關於西乃山盟約及梅瑟法律，見出19-24 章。

⑥ 17 節，暗示戶14:1-10 記載的事。

⑦ 指吹來鶴鶉的海風（戶11:31）。

個角落分給了他們，他們遂佔領了赫市朋王息紅，和巴商王敖
 23 格的土地。●你使他們的子孫繁衍，有如天上的繁星，領他們到 申1:10
 24 你誓許與他們的祖先，要去佔領的土地，●他們的子孫便去佔領
 了那地方；你使那地方的居民客納罕人，屈服在他們面前，將
 他們的君王和地方上的人民，交在他們手中，任他們隨意處
 25 置。●他們攻取了堅固的城池，和肥沃的土地，奪得了滿藏寶物 申3:5; 6:10-11;
 11:11; 32:15
 26 的房舍、掘好的井、葡萄園、橄欖園和豐富的果林；他們都吃
 得飽滿，身體肥胖，安逸享樂，這都是因你無量的慈善。⑧ ●但 智2:10-20
 是，他們竟抗命背叛了你，將你的法律置諸背後，殺了那些警
 戒他們，勸他們歸順於你的先知；他們竟犯了這褻瀆的大罪，
 27 ●因此你把他們交在仇人手中，受人迫害。他們遭遇迫害時，一 達9:19
 呼求你，你就由天上俯聽了他們，照你無限的仁慈，打發救援
 28 者，由仇人手中救出他們；●然而他們一享平安，便又去作惡背
 叛你，因此你又把他們拋在他們敵人手中，受他們的管轄；幾
 29 時他們再回心轉意呼號你，你就再由天上俯聽他們，照你無限
 的仁慈拯救他們。●你曾警告他們轉向你的法律，但是他們仍恣
 意妄行，不聽從你的命令，違反你的典章，——人若遵行，必 肋18:5; 申11:21; 30:
 16; 32:47; 箴3:3
 30 因此而生活，——扭轉倔強的肩膀，硬着脖子，不願服從。●你
 多年來容忍他們，藉先知和以你的精神，警戒他們，但他們仍
 31 不聽從，所以你將他們交在異方人民手中。●但因你無限的仁
 慈，你沒有消滅他們，也沒有拋棄他們，因為你是博愛仁慈的
 32 天主。⑨ ●現在，我們的天主！遵守信約，保持仁愛，偉大、 哀5; 德36:1,9
 全能和可畏的天主！請不要把我們、我們的君王、我們的首
 長、我們的司祭、我們的先知、我們的祖先和你的全民眾，從
 33 亞述王時代直到今日所遭遇的一切迫害，看作小事。●你使這一 達3:27; 9:14
 34 切降在我們身上，是公義的，因為你所行的是忠義，而我們所
 行的邪惡。●我們的君王、我們的首領、我們的司祭和我們的 達9:6
 35 祖先，實在都沒有遵行你的法律，也沒有聽從你的命令和你警
 戒他們的勸告。●他們在你賜給他們的國土上和許多幸福中，在
 36 你擺在他們面前的廣大而肥沃的土地上，並沒有事奉你，也沒
 有放棄他們的惡行。●我們今天竟成了奴隸！看，我們在你賞
 37 給我們祖先吃那裏的果實和出產的土地上，作了奴隸！●為了
 我們的罪過，那豐富的出產歸於你派定來管轄我們的君王，
 他們隨意處置了我們的肉體和我們的牲畜；我們實在是處在
 極大的困苦中！」⑩

⑧ 22-25 節，參閱戶 21:21-35；詠 135:11; 136:19；申 32:13,14。

⑨ 26-31 節，特指民長時代。

⑩ 32-37 節，是這誠懇祈禱的結論。以色列人自古迄今，已體驗了天主的仁慈，所以現在他們仍依靠天主的仁慈，賜給他們新生與自由；因為他們目前，是在本家給人作奴隸。

第十章

立盟簽約

12:12-26 29
 13:15-22; 出20:8; 肋25:1 29
 厄上10:23 29

鑒於這一切，我們立了盟約，也寫了出來；我們的族長、
 我們的肋未人和司祭，也在上面蓋了印。●在上面蓋印的，先是
 哈加里雅的儿子乃赫米雅省長，後為漆德克雅、●色辣雅、阿匝
 黎雅、耶勒米雅、●帕市胡爾、阿瑪黎雅、瑪耳基雅、●哈突
 士、舍巴尼雅、瑪路客、●哈陵、默勒摩特、敖巴狄雅、●達尼
 耳、金乃通、巴魯客、●默叔藍、阿彼雅、米雅明、●瑪阿齊
 雅、彼耳蓋、舍瑪雅：以上都是司祭。●以下是肋未人：阿匝尼
 雅的儿子耶叔亞、彼奴依，赫納達得的子孫卡德米耳，●和他們
 的族人：舍巴尼雅、曷狄雅、刻里達、培拉雅、哈南、●米加、
 勒曷布、哈沙彼雅、●匝雇爾、舍勒彼雅、舍巴尼雅、●曷狄
 雅、巴尼、貝尼奴。●民眾的首領：帕洛士、帕哈特摩阿布、厄
 藍、匝突、巴尼、●步尼、阿次加得、貝拜、●阿多尼雅、彼革
 外、阿丁、●阿特爾、希則克雅、阿組爾、●曷狄雅、哈雄、貝
 宰、●哈黎布、阿納托特、乃拜、●瑪革丕阿士、默叔藍、赫齊
 爾、●默舍匝貝耳、匝多克、雅杜亞、●培拉提雅、哈南、阿納
 雅、●曷舍雅、哈納尼雅、哈叔布、●哈羅赫士、丕耳哈、芍貝
 克、●勒洪、哈沙貝納、瑪阿色雅、●阿希雅、哈南、阿南、●瑪
 路客、哈陵、巴阿納。^①

盟約撮要

13:23-27 29
 5:1-13; 13:15-22; 出20:8; 肋25:1 29

其餘的民眾、司祭、肋未人、門丁、歌詠者、獻身者、和
 所有脫離各地人民而來歸奉天主法律的人，連同他們的妻子兒
 女，及凡有知識能懂事的人，●都支持他們為首領的同胞，起咒宣
 誓，必按天主的法律去行，就是遵行天主的僕人梅瑟所頒布
 的法律，並遵守履行上主我們的天主的一切命令、規矩和制度；
 ●決不將我們的女兒嫁給外方人民，也不為我們的兒子娶他們的
 女兒。●外方人民若是在安息日，運貨物或各種食糧來販賣，我
 們在安息日或聖日，決不向他們購買什麼；每七年停止耕種，

① 照前章記述的，在禁食和祈禱日的當晚，在大會上重訂了盟約，為了鄭重其事，遂在誓約的文件上蓋了印。蓋印的先是省長，後為二十二位司祭，十七位肋未人，四十四位人民的領袖和平民；共計八十四人。厄斯德拉沒有蓋印，也許因他不屬於回國的團體，不久還要回巴比倫。可能這一重要文件，也出自他的手筆。

33 豁免一切債務。●我們又為自己定下規矩，每年要繳納三分之一 出30:11; 編下24:6,9
 34 「協刻耳」，作為我們天主殿中祭祀之用：●備辦供餅、恒常祭 肋24:5-9; 戶28:3-8
 品、恒常全燔祭品，安息日、月朔和慶節應獻的祭品和各種祭
 35 費用。●我們，司祭、肋未人和人民，拈鬮規定，按照家族，每 13:31
 年照一定的時間，為我們天主的聖殿獻納木柴，放在上主我們
 36 的天主的祭壇上燃燒，如法律上所記載的；●又當把田地的初熟 13:31; 申26:2
 37 之物，以及各種樹木的初熟鮮果，每年獻於上主聖殿；●按照法 創22:1; 出13:12
 律所載，將我們的兒子和家畜中的首生者，以及我們牛羊中的
 38 首生者，獻於我們天主的聖殿，交給在我們天主殿內奉職的司 13:10-14; 戶18:21, 24;
 祭；●把我們初熟的粗麵餅、祭品、各種樹木的果實、新酒和 申14:22
 39 油，交給司祭，送到我天主聖殿的廊房裏；將我們田地出產的 戶18:26
 十分之一，送給肋未人，肋未人應親自在各城鎮，徵收我們勞
 40 作的十分之一。●當肋未人徵收十分之一時，亞郎子孫中的一個 戶18:26
 司祭，應與肋未人在一起；肋未人應將所得什一中的十分之
 一，獻於我們天主的聖殿，交入聖殿廊房的寶庫，●因為以色列
 子民和肋未的子孫，應把所獻的五穀、酒和油，送到廊房內，
 聖所的器具存在那裏，奉職的司祭，守門者和歌詠者也住在那
 裏，對我們天主的聖殿，再也不敢怠慢。②

第十一章

移民京師

7:4

1 那時，人民的眾首長住在耶路撒冷；其餘的人民都拈鬮，
 抽出十分之一的人民，遷移到耶路撒冷聖城居住，其餘九分仍
 2 留在自己的城內。① ●民眾都稱讚那些自願遷居到耶路撒冷
 3 的人。●以下是住在耶路撒冷的本省族長；其餘的以色列人、司 編上9:2
 祭、肋未人、獻身者和撒羅滿僕役的子孫，在猶大各城中，各
 人住在本城內自己的產業中。

② 本章又繼續乃赫米雅的记录，參見厄上7章註2。重新西乃盟約的主要意義，是在適應回國後的人民生活，使他們更瞭解應守的法律。此時特別注意的，是婚姻、安息日、安息年、什一之物、向聖殿捐獻等法律。

* * * * *
 ① 本章就所記述的事，應與7:4及7:72相連。此處已尊稱耶路撒冷為聖城（依48:2; 52:1; 達9:24; 多13:9; 瑪4:5; 27:53等）。3-24節與編上9:2-17出於一源，但二書所有之人名與次第，彼此不同，不同原因，可能是傳抄之誤，或由於作者的修正。編上似乎保存了原有的文獻。

移來的猶大族長

編上 9:4-17

有些猶大的子孫和本雅明的子孫，住在耶路撒冷。猶大的
子孫：培勒茲的子孫，有烏齊雅的兒子阿塔雅；烏齊雅是則加黎雅
的兒子，則加黎雅是阿瑪黎雅的兒子，阿瑪黎雅是舍法提雅
的兒子，舍法提雅是瑪拉肋耳的兒子；●舍拉的子孫，有巴路
客的兒子瑪阿色雅；巴路客是苛耳曷則的兒子，苛耳曷則是哈
匝雅的兒子，哈匝雅是阿達雅的兒子，阿達雅是約雅黎布的兒
子，約雅黎布是則加黎雅的兒子。●培勒茲的子孫住在耶路撒冷
的，共計四百六十八人，都是成人。

本雅明的族長

本雅明的子孫有撒路，他是默叔藍的兒子，默叔藍是約厄
得的兒子，約厄得是培達雅的兒子，培達雅是科拉雅的兒子，
科拉雅是瑪阿色雅的兒子，瑪阿色雅是依提耳的兒子，依提耳
是耶沙雅的兒子；●撒路的族人，共計九百二十八人，都是成
人。●齊革黎的兒子約厄耳，作他們的首長；色奴阿的兒子猶達
為副市長。

司祭

司祭中有耶達雅、約雅黎布、雅津，●天主聖殿的總管色辣
雅，他是希耳克雅的兒子，希耳克雅是默叔藍的兒子，默叔藍
是匝多克的兒子，匝多克是默辣約特的兒子，默辣約特是阿希
突布的兒子；●和他們在聖殿服務的兄弟，共計八百二十二人；
還有耶洛罕的兒子，阿達雅；耶洛罕是培拉里雅的兒子，培拉
里雅是阿默漆的兒子，阿默漆是則加黎雅的兒子，則加黎雅是
帕市胡爾的兒子，帕市胡爾是瑪耳基雅的兒子，●和他作族長的
兄弟共計二百四十二人；還有阿匝勒耳的兒子阿瑪賽；阿匝勒
耳是阿赫齋的兒子，阿赫齋是默史肋米特的兒子，默史肋米特
是依默爾的兒子，●和他的兄弟都是成人，共計一百二十八人；
管理他們的，是哈加多耳的兒子匝貝狄耳。

肋未人

肋未人中，有哈叔布的兒子舍瑪雅；哈叔布是阿次黎岡的
兒子，阿次黎岡是哈沙彼雅的兒子，哈沙彼雅是步尼的兒子；
●沙貝泰和約匝巴得作肋未人之長，管理天主聖殿的外務。●還
有米加的兒子瑪塔尼雅；米加是匝貝狄的兒子，匝貝狄是阿撒

12:25; 編下 20:14

18 夫的兒子；瑪塔尼雅在祈禱時，是啟唱頌謝經文之長；巴刻步克雅在兄弟中為副；還有沙慕亞的兒子阿貝達；沙慕亞是加拉耳的兒子，加拉耳是耶杜通的兒子。●在聖城的肋未人，共計二百八十四人。

門丁及其他人員

19 門丁：阿谷布、塔耳孟和他們護守各門的兄弟，共計一百
20 七十二人。●其餘的以色列人、司祭和肋未人，住在猶大各城，
21 佔據自己的產業。●獻身者住在曷斐耳區；漆哈和基市帕管理獻
22 身者。●在耶路撒冷肋未人之長，是巴尼的兒子烏齊；巴尼是哈編下 20:14
沙彼雅的兒子，哈沙彼雅是瑪塔尼雅的兒子，瑪塔尼雅是米加
23 的兒子，出自阿撒夫的子孫，都是在天主聖殿內行禮時的歌詠
24 者。●每天給歌詠者一定的報酬，這是君王有關他們出的命令。
●猶大的兒子則辣黑的子孫中，有默舍匠貝耳的兒子培塔希雅，
他是王的助手，掌管人民一切事務。

猶大人的城市

25 至於村鎮和所屬地域：猶大的子孫，有些住在克黎雅特阿
爾巴，和所屬村鎮，有些住在狄朋和所屬村鎮，住在卡貝賈耳
26, 27 和所屬村鎮，●住在耶叔亞、摩拉達、貝特培肋特，●住在哈匝
28 叔阿耳、貝爾舍巴和所屬村鎮，●住在漆刻拉格、默苛納和所屬
29, 30 村鎮，●住在恩黎孟、祚辣、雅爾慕特，●住在匝諾亞、阿杜藍
和所屬村鎮，住在拉基士和城外四郊，住在阿則卡和所屬村
鎮。他們定居之處，是從貝爾舍巴起，直到希農山谷。^②

本雅明人的城市

31 本雅明的子孫，有些住在革巴、米革瑪士、阿雅、貝特耳
32, 33 和所屬村鎮，●住在阿納托特、諾布、阿納尼雅、●哈祚爾、辣
34, 35 瑪、基塔殷、●哈狄得、責波殷、乃巴拉特、●羅得、敖諾和匠
36 人谷。●肋未人散居在猶大和本雅明。編上 4:14

② 猶大區域內共有城十七座；本雅明共有十五座；有一些城名，只見於本章，究竟位於何處。多不可考。

第十二章

初次回國的司祭和肋未人

以下是同沙耳提耳的兒子則魯巴貝耳和耶叔亞回來的司祭和肋未人：色辣雅、耶勒米雅、厄次辣、阿瑪黎雅、瑪路客、哈突士、舍加尼雅、哈陵、默勒摩特、依多、金乃通、阿彼雅、米雅明、瑪阿狄雅、彼耳加、舍瑪雅、約雅黎布、耶達雅、撒路、阿摩克、希耳克雅、阿達雅；這些人是耶叔亞時期中的司祭，和他們兄弟的族長。肋未人：耶叔亞、彼奴依、卡德米耳、舍勒彼雅、猶達、瑪塔尼雅、他和他的兄弟們啟唱頌謝經文。巴刻步克雅和烏尼，以及他們的兄弟依照班次，輪流服務。^①

波斯帝國時代的大司祭

耶叔亞生約雅金，約雅金生厄肋雅史布，厄肋雅史布生約雅達，約雅達生約哈南，約哈南生雅杜亞。

10:3-14; 12:1

約雅金大司祭時的司祭族長

在約雅金年間，司祭作族長的：色辣雅家是默辣雅，耶勒米雅家是哈納尼雅，厄次辣家是默叔藍，阿瑪黎雅家是約哈南，瑪路客家是約納堂，舍巴尼雅家是約色夫，哈陵家是阿德納，默勒摩特家是赫耳凱，依多家是則加黎雅，金乃通家是默叔藍，阿彼雅家是齊革黎，米尼雅明和摩阿狄雅家是丕耳泰，彼耳加家是沙慕亞，舍瑪雅家是約納堂，約雅黎布家是瑪特乃，耶達雅家是烏齊，撒路家是卡來，阿摩克家是厄貝爾，希耳克雅家是哈沙彼雅，阿達雅家是乃塔乃耳。^②

肋未族長

在厄肋雅史布、約雅達、約哈南和雅杜亞年間，肋未人的族長都登記了，司祭也登記了，直到波斯達理阿的朝代。肋未人的族長，也都登記在《編年錄》上，直到厄肋雅史布的孫子約哈南時代。肋未人的族長是哈沙彼雅、舍勒彼雅、耶叔亞、彼奴依和卡德米耳；他們和他們的兄弟，按天主的人達味所制定

厄上2:40

① 7-9 節，補充厄上 2:36-39 所未載的司祭和肋未人的名字。

② 12-21 節，應為二十二家，遺漏了哈突士家；其他名字與 1-7 節，多有傳抄之誤。

25 的，在唱讚美和頌謝經文時，對面站着，分班輪流歌唱。●瑪塔尼雅 11:17
 26 尼雅、巴刻步克雅、敖巴狄雅、默叔藍、塔耳孟和阿谷布，都
 27 是守門的，護守庫房的門：●以上都是約厄達克的孫子，耶叔亞
 28 的兒子約雅金時代和乃赫米雅省長，及厄斯德拉司祭兼經師時
 29 代的人。③

城垣落成典禮

27 為耶路撒冷城垣舉行落成典禮時，召集住在各地的肋未
 28 人，來到耶路撒冷，詠唱頌讚美的詩歌，彈奏絃樂琴瑟，使
 29 這落成典禮歡樂舉行。●肋未人的子孫歌詠者，便由耶路撒冷四
 30 周區域，和乃托法各村莊，●由貝特基耳加耳、革巴和阿次瑪委
 31 特鄉間，集合前來，原來歌詠者在耶路撒冷四周，為自己建造
 32 了莊院。●司祭和肋未人聖潔了自己以後，又聖潔了民眾、城門
 33, 34 和城牆。●我叫猶大各首長登上城牆，將儀仗分為兩大隊：一隊
 35 在城牆上向右往糞門進行，●在隊後隨行的，是曷沙雅和猶大的
 36 一半首長，●以及阿匝黎雅、厄次辣、默叔藍、●猶達、本雅
 37 明、舍瑪雅和耶勒米雅，●這些人都是司祭中吹號筒的；還有約
 38 納堂的兒子則加黎雅，——約納堂是舍瑪雅的兒子，舍瑪雅是
 39 瑪塔尼雅的兒子，瑪塔尼雅是米加雅的兒子，米加雅是匝雇爾
 40 的兒子，匝雇爾是阿撒夫的兒子，——●以及則加黎雅的兄弟：
 41 舍瑪雅、阿匝勒耳、米拉來、基拉來、瑪艾、乃塔乃耳、猶達
 42 和哈納尼，演奏天主的人達味的樂器。厄斯德拉經師走在他們
 43 的前面。●他們到了泉門之後，一直上了達味城的石級，沿着城
 44 牆斜坡，靠着達味王宮，走到東邊的水門。●第二儀仗隊往左邊
 45 行，我在儀仗隊之後，與另一半首長在城牆上，路過爐堡，直
 46 到廣場的城牆；●以後，路過厄弗辣因門、魚門、哈納乃耳堡，
 47 直到羊門，便在更門前停住了。●這兩儀仗隊站在天主的殿內，
 48 有一半首長同我在一起；●還有司祭厄里雅金、瑪阿色雅、米尼
 49 雅明、米加雅、厄里約乃、則加黎雅、哈納尼雅，他們吹着
 50 號筒；●還有瑪阿色雅、舍瑪雅、厄肋阿匝爾、烏齊、約哈南、
 51 瑪耳基雅、厄藍和厄則爾。歌詠者都在耶辣希雅指導下高聲
 52 歌唱。●那一日祭獻了很多犧牲，人們都很歡樂，因為天主使
 53 他們非常歡樂，連婦女兒童也都喜歡；耶路撒冷歡樂的聲音
 54 聞於遠方。④

③ 26 節耶叔亞和約雅金，與 10 節的耶叔亞和約雅金只是同名，而人不同，而且亦非同一時代的人。

④ 城垣落成典禮的主要儀式，是兩儀仗隊，各在城垣上游行半周。所謂司祭、肋未、民眾、城門和城垣都應聖潔，是指用水洗或灑水，或用牲血灑或塗抹之禮（戶 8:6-22；編下 29 章）

聖職人員的供養

13:5; 編下 30:6 那時，也派定了專員，管理存放祭品、初熟之物和什一之 44
物的倉庫將各城各鄉照法律規定應交於司祭和肋未人的物品，
都存放在裏面，因為猶太人對盡職的司祭和肋未人都表喜悅，
編上 25:1; 編下 8:14 ●因他們各盡侍奉他們的天主之職，舉行取潔禮。歌詠者和守門 45
13:10-11; 者，也都遵照達味和他的兒子撒羅滿所制定的進行，●因為遠在 46
編下 29:30; 35:15 達味和阿撒夫時代，已有歌詠長的職務，和讚美並感謝天主的
10:39; 戶 18:26 歌曲。●在則魯巴貝耳和乃赫米雅年間，全以色列天天都繳納給 47
歌詠者和守門者應繳納之物，也把一部分聖物交給肋未人，肋
未人再將一部分交給亞郎的子孫。⑤

第十三章

隔絕外方人

申 23:4-6 那日，當着民眾宣讀《梅瑟書》時，人們聽到書中寫着說： 1
戶 22:6 「永遠不准阿孟人和摩阿布人，加入天主的會眾，●因為他們沒 2
有攜帶飲食歡迎以色列子民，反賄賂巴郎詛咒他們，我們的天主 3
13:4-9,23-27,28 卻將詛咒轉為祝福。」●民眾一聽了這法律，便將各外族由以 3
色列人中隔絕。①

二次返國改革

12:44 這事以前，厄肋雅史布司祭，曾被派管理我們天主聖殿的 4
倉庫，他是托彼雅的親信，② ●遂為托彼雅準備了一所大倉 5
房，以前其中是存放供物、乳香、器具，以及肋未人、歌詠者 6
和守門者按法律所應得的什一之穀、酒和油，並司祭所應得的 6
供物。●發生這一切事時，我不曾在耶路撒冷、因為在巴比倫王 7
阿塔薛西斯三十二年，我已回到君王那裏；③ 滿了一個時期以 7
瑪 21:12-13; 後，我又求得君王准許，●回了耶路撒冷；此時我纔發覺出，厄 7
若 2:13-1

⑤ 有關 47 節的規定，見 10:39；戶 18:26-32。

* * * * *
① 此段的記述，似乎發生於乃赫米雅初次做省長的末期（公元前 445-433 年間）。禁止阿孟和摩阿布人進入以民的集會的法律，見申 23:4-6。參閱創 19:30-38。

② 4-31 節所記的事，似乎發生在乃赫米雅二次為省長時（公元前 430 年以後）。厄肋雅史布大約即 3:1-20；12:10-22 所提的那位大司祭。

③ 阿塔薛西斯稱為巴比倫王，因波斯帝國接替了巴比倫帝國。見厄上 5:13,14；6:22。

肋雅史布為托彼雅所行的壞事，為他在天主聖殿的庭院中，準備了一所大倉房。●我感覺十分難受，立即將托彼雅的一切器物，拋出倉房之外，●下命清潔那倉房，將天主聖殿的器具、供物和乳和仍放在裏面。

重整什一之物

我還發覺肋未人應得之分，人們已不繳納，為此供職的肋未人和歌詠者，各回了本鄉。●我便責斥首長們說：「為什麼又將天主的聖殿忽略了呢？」以後我將肋未人召集起來，又恢復了他們的職務。●那時，全猶大又將什一之穀、酒和油送入倉房。●我派定了舍肋米雅司祭、匝多克經師和肋未人培達雅，作管理倉庫的人；委任瑪塔尼雅的孫子，匝雇爾的兒子哈南，作他們的助手，都是忠實可靠的人；他們的職務是將什一之物，分給他們的兄弟。●我的天主，為了這事，請記憶我！不要抹去我對我天主的聖殿，和其中的禮儀所做的一切善事。

聖化安息日

那時我在猶大，看見有人在安息日踏榨酒池，搬運禾捆，馱在驢上，並把酒、葡萄、無花果和其他各種重載，在安息日運到耶路撒冷；為了他們在此日買賣應用品，我曾警戒了他們。●有住在這裏的提洛人，運來魚和各種貨物，安息日還在耶路撒冷賣給猶太人，●我遂責斥有權勢的猶太人說：「你們怎麼行這樣的壞事，褻瀆安息日呢，●你們的祖先不是曾這樣行事，而使我們的天主，加給了我們和這城這一切災禍嗎？現今你們褻瀆安息日，還要義怒再多加在以色列人身上嗎？」●所以在安息日前一天，陰影一來到耶路撒冷城門，我就下令關閉城門，不准開門，直到安息日過去；並派我的僕役守門，安息日不准任何重載運進。●有一兩次，販夫和賣各種貨物的商人，在耶路撒冷外過夜；●我警告他們說：「你們為什麼在城垣前過夜？若是你們再這樣做，我就要向你們下手」，從此以後，安息日他們不敢再來。●我也命令肋未人先聖潔自己，然後去看守城門，為聖化聖日。我的天主，為了這事也請你記憶我！照你的大仁慈憐恤我！^④

④ 有關安息日的法律，見出20:8-11；申5:12-14。

抑制雜婚

10:31; 13:1-3; 申 23:3

那時，我還發見好些猶太人，娶了阿市多得、阿孟和摩阿 23
布人的女子為妻。●他們的兒子，有一半只會說阿市多得話，或 24
 這些民族的一種語言，而不會講猶太話。●我遂責斥咒罵這樣的 25
 男人，其中一些我還打了他們，扯了他們的頭髮，叫他們指着
 天主起誓，向他們說：「你們不可再把你們的女兒，嫁給他們
 的兒子，也不可再為你們的兒子並為你們自己，娶他們的女 26
 兒。●以色列的君王撒羅滿，豈不是在這事上犯了罪嗎？在這樣 26
 多民族中，沒有一個相似他的君王，他又是天主所愛的，天主
 使他成為全以色列的君王，但是外方女子竟引他犯了罪。●我們 27
 豈能任憑你們行這一切大壞事，娶外方婦女，背棄天主嗎？」^⑤

撒下 12:24;
 列上 11:1-13

其他的改革

2:10; 13:1-3

大司祭厄肋雅史布的兒子約雅達，有個兒子是曷龍人桑巴 28
拉特的女婿，我便驅逐他離開我。●我的天主，請記住他們！因 29
 為他們褻瀆了司祭的品位，破壞了司祭和肋未的誓約。●如此我 30
 清除了一切異類，整頓了司祭和肋未人的職守，規定了各人應 31
 盡的任務，●劃定了奉獻木柴和什一之物的時期。我的天主！求
 你記憶我使我蒙福！^⑥

10:35,36

⑤ 按 10:31，猶太人已宣誓要遵守天主所定的婚姻法（出 34:16；申 7:2-4；23:4），但不幸在乃赫米雅走後，他們又重蹈故轍，再與異民通婚。

⑥ 乃赫米雅實是使猶太民族復興的偉大領袖，因此德 49:15 對他大加稱讚。

多俾亞傳引言

本書的內容是記述一個充軍亞述，熱心猶太家庭的傳奇故事。這家族中有兩位聖德不凡的人，同時在不同的地方遭受很嚴厲的折磨：一位是恪守法律的老多俾亞（托彼特），他為行愛人的善工成了瞎子；另一位是被惡魔困擾的淑女撒辣。二人雖處在極度的苦痛中，但毫不減少他們篤信與倚恃天主的心。天主終於垂允了他們的哀禱，從困難中解救了他們，使他們轉憂為喜；使瞎眼的老多俾亞復明，重見天日，使撒辣順利完成婚姻大事。末後天使說明自己的身分和使命，並勸勉眾人讚美天主，感謝天主對他們的眷顧。

本書的原文，可惜早已佚失。現有的經文，只是譯本。但這些譯本，內容與文筆彼此出入很大。由此可知，《多俾亞傳》從很古已有數種不同的傳說。在古譯本中，希臘譯本（《西乃抄卷》）似乎更接近原文，今中文譯文即採用此一譯本。

由於本書原文早已失傳，為此猶太人和西方各基督教會，多不認本書為正經；但天主教和東正教，自開始即將本書列在正經書目內。

本書的目的，明顯的是訓誨人應虔誠信賴天主，因為天主對這樣的人絕不會棄之不顧。相反，他必解救他們擺脫痛苦（參閱詠 41:2-4）。

若問本書所述一切，是否全屬歷史，或是作者虛構的故事？對這一問題，首先應研究本書屬於何種文體和本書的目的。由本書的敘事方法，可知本書是含有說教意義的傳記，不能說是狹義的史書。作者為達到自己說教的目的，有時對一些史事不免以其生花妙筆，大加渲染誇張；但不能因此便否定本書全無歷史價值。

本書的作者，大約是公元前二世紀的一個猶太人，搜集了一些古時的史料或歷代的傳說，編成此書，以教訓世人。

本書既以訓誨世人為目的，故本書含有極多有關教義、道德、神修的珍貴教訓：如家庭與社會生活，婚姻的神聖，父母子女彼此間的義務等，都活現於紙上。讀者閱讀了本書，便可體會到對天主、對自己、對他人所應盡的祈禱、克己、施捨的三種義務。

多俾亞傳

第一章

本書提名

- 1 托彼特的言行錄：托彼特出自納斐塔里支派的阿息耳族。
他是托彼耳的兒子，阿納尼耳的孫子，阿杜耳的曾孫，加巴耳
2 的玄孫，辣法耳的四世孫，辣古耳的五世孫。●當亞述王厄乃默撒在位時，^① 他從提斯貝被擄去。提斯貝是在加里肋亞山區，
位於納斐塔里的刻德士之南，哈祚爾之西，岳哥爾之北偏西。^②

托彼特對上主的虔誠

- 3 我托彼特一生歲月常遵循正義的路，時常大方調濟與我一
4 同被擄到亞述國尼微城的兄弟和同胞。●當我幼年在我故鄉以
以色列地時，我的宗族全納斐塔里支派離棄了達味家和耶路撒冷
5 城；這城本是由以色列眾支派中選出，為叫以色列眾支派獻祭
的地方，在那裏為世世代代建有祝聖於天主的居所聖殿。●我所有
6 的兄弟和我的宗族納斐塔里全家，都向以色列王雅洛貝罕，
在靠近加里肋亞山區的丹所建立的牛犢舉行祭獻。^③ ●惟有我
申16:16
一人按照給以色列所規定的永久法律，每逢慶節，常到耶路撒冷
去。我帶著初熟的田產，頭胎的畜牲，什一的牲畜和初剪的
7 羊毛，急速前往耶路撒冷，●交給亞郎的後裔司祭們，以作祭品。
戶18:12-13;
申14:22-27;
18:3-5
我又把十分之一的麥子、酒、油、石榴、無花果，以及其
餘的硬殼果實，送給在耶路撒冷供職的肋未後裔；^④ 又將六年
8 內應繳納的第二種什一稅變為金錢，作我每年在耶路撒冷時的
費用。●此外，我還帶去第三種什一之物，施捨給孤兒寡婦和那些
申14:28-29
依附以色列子民的外方人。我每三年施捨一次，並且我們還
一起聚餐；這是梅瑟法律規定的命令，^⑤ 也是家父的母親，
阿納尼耳的妻子德波辣的吩咐；因為我父親去了世，遺下了我
9 作孤兒。●及至成年，我由同族中娶了一個名叫亞納的女子，

① 厄乃默撒大約即是沙耳瑪乃色（公元前727-722年）。

② 此地被佔的時期是在提革拉特丕叻色爾三世為王期間，時在公元前732年（見列下15:29）。此時沙耳瑪乃色為大元帥。

③ 見列上12章。

④ 見戶18:20-32。

⑤ 見申14:22-29。

達 2:48-49

她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多俾亞。●我被擄到亞述作俘虜 10
 時，曾流徙到尼尼微。那時，我的眾兄弟和同胞都吃異民的食物，
 ●但是，我卻自律，總不吃異民的食物，●因為我全心想念 11,12
 我的天主。●所以至高者賜我在厄乃默撒面前，得到恩愛和榮 13
 幸，我竟成了他的買辦，給他買辦各種用品。●因此，我常到瑪
待去為他購買貨物，直到他死去為止。我在瑪待國辣傑斯，加
彼黎的兒子加貝羅兄弟那裏，存放了幾袋錢，共計十「塔冷通」 14
 銀子。●厄乃默撒死後，他的兒子散乃黑黎布繼位為王的時候， 15
 與瑪待的交通斷絕了，因此，我再不能到瑪待那裏去。⑥

托彼特對兄弟的仁愛

約 31:16-20

在厄乃默撒年間，我對同族的兄弟常大方施捨。●我把 16,17
 我的食物分送給飢餓的人，把我的衣服施捨給裸體的人；我
 若看見同族的屍體，被拋在尼尼微城牆外，我便一一埋葬。
 ●當散乃黑黎布因說了詛咒的褻語，在上天天主懲罰他之日， 18
 由猶太逃回之後，^⑦ 無論殺了誰，我都予以埋葬，因為他在
 盛怒之下，殺了許多以色列子民，我便把他們的屍體收藏起
 來，予以埋葬。因此，散及黑黎布尋找屍首，一個也沒有
 找到。●有一個尼尼微人前去報告君王，說是我埋葬了，我便 19
 隱藏起來。當我聽說君王知道了我的下落，正在追捕我來處
 死時，我很害怕，就逃跑了。●但是，我所有的一切財產，除了 20
 我的妻子亞納和我的兒子多俾亞外，都毫不留情地沒收了去，
 歸入王庫。●然而還沒有過四十天，他的兩個兒子把他殺死，逃 21
 到阿辣辣特山裏去了。⑧ 他另一個兒子厄撒哈冬繼位為王，
 並且任命我的兄弟阿納耳的兒子阿希加，總理他全國的財務，
 有權掌管一切事務。●那時阿希加為我求情，我纔得以回到尼尼
微，因為阿希加曾在亞述王散乃黑黎布執政時，作過酒正，又 22
 掌過指璽，當過家宰和財政等職，而厄撒哈冬又重用他；他是
 我的侄子，又是我的血親。

⑥ 散乃黑黎布（公元前 704-680 年）本為撒爾貢之子（公元前 722-704 年）。此處「兒子」應作後裔解。

⑦ 見列下 18:13-37; 19:35,36。

⑧ 見列下 19:37。

第二章

托彼特的德行

1 厄撒哈冬為王時，我回了家，我的妻子亞納和我的兒子多俾亞也歸還了給我。在我們的五旬節日，即七七節日，^① 他
 2 們為我預備了筵筵，我便坐下準備進膳。●在給我預備桌子，擺
 3 上豐盛的食品時，我對我的兒子說：「孩子！你去，在擲到尼尼微的同族兄弟中，尋找一個全心懷念上主的窮人，領他來與
 4 我們一同進膳。孩子，我等你回來。」●多俾亞便出去，在同族
 5 兄弟中尋找一個窮人，他回來時說：「父親！」我對他說：「孩
 6 子！我在這裏。」他接着說：「父親！我看見了我們同族的一
 7 個人被殺，扔在市場上，他是剛纔在那裏被絞死的。」●我立刻
 8 跳起來，離開了筵席，連什麼都沒有嘗，就去把他從大街上抬
 9 回來，放在一間小屋裏，等到太陽西落以後，再去埋葬。●我回
 10 來沐浴之後，悲傷着吃了些食物；●於是記起了亞摩斯先知對貝特耳發的預言說：「你們的慶節將變為悲哀，你們的一切歌曲
 11 將變為傷歎。」^② 我便哭起來。●太陽西落以後，我去掘了
 12 墳，把他埋葬了。●我的鄰居譏諷說：「他還不怕！他以前為了
 13 這事曾被通緝處死，以致必須逃命。看，他又埋葬死人。」

雙目失明

9 當夜，我沐浴之後，便進了我的庭院，靠着庭院的牆睡下
 10 了。當時因為天熱，我的臉沒有蓋上，●也沒有看見小鳥在我上
 11 面的牆上，牠們的熱糞落到我的眼裏，即起了一層白膜；我去
 12 求醫診治，但是愈給我敷藥，我的眼睛愈被白膜所遮蔽，以致
 13 完全失明。四年之久，我甚麼也看不見。我的眾兄弟都為我悲
 14 傷，阿希加養了我兩年，直到他去厄藍為止。

清廉之德

11,12 那時，我的妻子亞納去作各種女工，●她把做好的工作交給
 13 雇主，雇主便付給她工錢；到「狄斯托」月七日，她把布疋剪
 14 下，交給雇主，雇主便付給她全部工資，並且還送給她一隻小

① 見肋 23:15-22；戶 28:26-31；申 16:9-12。

② 見亞 8:10。

約 2:9

山羊吃。^③ ●但是，小羊一到了我的家裏，便開始叫起來；我
便叫她來，對她說：「這隻小山羊是那裏來的？是不是偷來
的？妳應該把牠還給原主，因為我們不可以吃偷來的東西。」
●她對我說：「這是在工資以外送給我的。」但是，我仍不相
信，命她歸還原主；我且為了這事替她害羞。但是，她回答我
說：「你的施捨在那裏？你的善行在那裏？看，人都知道你得
到了什麼報應！」

第三章

托彼特的祈禱

詠 25:10; 119:137;
 3:27-32
 出 34:7; 巴 1:17-18;
 達 9:5-6
 巴 2:4; 3:8

3:13; 戶 11:15;
 列上 19:4; 約 7:15;
 納 4:3,8

我心中悲傷至極，痛哭流淚，開始呻吟祈求道：●「上
主！你是公義的，你的一切作為都公正，你的一切措施都慈
愛忠誠，你審判萬世。●上主！現在求你顧念我，看護我，不
要因我和我的祖先在你面前所犯的罪惡和愚昧而懲罰我。●因
為他們沒有遵守你的誡命，所以你使我們遭遇劫掠、俘擄、死
亡，使我們流亡到一切外邦人中，受他們的諷刺、嘲笑、詛
咒。^① ●如今，你因我和我祖先的罪行而加給我的種種刑罰，
都是針對事實的，因為我們沒有遵守你的誡命，在你面前沒有
忠誠行事。●如今，請你按你的聖意對待我罷！請你收去我的靈
魂，使我從地面上消逝，化為灰土，因為死比生為我更好！因
為我聽見了虛偽的辱罵，我心中很是憂傷。上主！請你救我脫
離這種苦難，領我進入永遠的安所罷！上主！求你不要轉面不
顧我，因為死了比活着看見這許多苦難，為我更好。這樣，我
再也聽不見辱罵之聲了！」

撒辣的憂苦與祈禱

同日，在瑪待厄克巴塔納城裏，^② 辣古耳的女兒撒辣聽
到了她父親的一個使女的辱罵，●因為她已嫁過七個丈夫，而
惡魔阿斯摩太在他們按禮俗與她合房以前，就一一殺死了。^③

③ 「狄斯托」月是馬其頓的二月，亦即希伯來人的「阿達爾」月（在今之二、三月間）。此月七日正是普
陵節前一星期，按風俗在此節日，應向窮人施捨，見艾 9:22。

* * * * *

① 見申 28:37；耶 42:18。

② 厄克巴塔納是瑪待波斯的京城（厄上 6:2）今稱阿瑪丹。

③ 阿斯摩太意即毀滅者，見撒下 24:16；智 18:25；默 9:11。

9 使女對她說：「是你殺了你的丈夫，你已嫁過七個丈夫，但是
 10 你連他們中的一個姓氏都沒有得到。●你為什麼因為你丈夫死
 11 了，就責打我們呢！你也跟他們去罷！巴不得我們永遠見不到
 12,13 你有子女！」●當日她心中十分憂傷，流淚痛苦，便走上她父親
 14 的樓台，想要懸樑自盡。但她轉念一想，說道：「決不能讓人
 15 譏諷我的父親說：你只有一個愛女，但是她為了許多苦難而自
 16 縊了；這樣，我必使我老年的父親悲慘地進入陰間了！還是苦
 17 求上主使我死去，總比我自縊為我更好；這樣，我一生再也聽
 18 不到辱罵了。」●那時，她便向窗戶伸手祈禱說：「慈悲的天
 19 主！你是可頌揚的，你的聖名是永可讚頌的，願你的一切造物
 20 永遠讚頌你！●現在，我向你仰面舉目，●請你發言，命我脫離
 21 現世，使我再聽不到辱罵之聲罷！●主你知道，我是清白的，我
 22 從沒有受到男子的玷污。●我在流徙之地，從沒有玷污過我的名
 23 和我父親的名。我是我父親的獨生女，他沒有別的兒子來繼
 24 承，他也沒有近支的兄弟或近親，可以讓我嫁給他為妻。④
 25 我的七個丈夫業已死去，我為什麼還活着呢？假使你不願叫我
 26 死去，那麼，上主！請你垂顧可憐我，使我再不聽見辱罵罷！」

6:15; 創 37:35;
 42:38; 44:29,31;
 瑪 6:6

13:1; 詠 5:8; 28:2;
 134:2; 138:2;
 達 6:11

3:6

二人的祈禱蒙垂允

16,17 那時，二人的祈禱，在榮耀的天主前都獲得垂允。●所以天
 18 主打發辣法耳來醫治他們二人：給托彼特除去了他眼中的白
 19 膜，使他再親眼見到天主的光芒；將辣古耳的女兒撒辣嫁給
 20 托彼特的兒子多俾亞為妻，把惡魔阿斯摩太從她身上趕出去，
 21 因為多俾亞比那一切願意娶她的人，更有權利佔有她。⑤ 那
 22 時，托彼特正從庭院回到屋裏，而辣古耳的女兒撒辣也正從
 23 樓台上下來。

12:12
 4:12-13; 6:12; 12:14

第四章

托彼特給兒子的訓示

1 那日，托彼特想起了他在瑪待辣傑斯，存放在加貝羅那裏
 2 的銀子來，●便自言自語說：「哎：我已求了死，為什麼不把我
 3 的兒子多俾亞叫來，在我死前，給他說明這項銀子的事呢？」

14:3

④ 見戶 36:1-31。

⑤ 見 6:13。

出 20:12; 箴 23:22;
德 7:27; 瑪 8:21

●他遂叫他兒子多俾亞來到他跟前，對他說：「孩子！我若死了，你要好好安葬我；要孝敬你母親，在她一生的日子裏，不可離開她；要履行她喜歡的事，在一切事上不可使她傷心。

14:12 ●孩子！你要記住：你在母胎時，她為你經歷過種種危險；她死後，你要把她葬在我旁邊，與我埋在一個墳墓裏。●孩子！你要一生想會上主，不可隨意犯罪，違犯他的誡命；你要一生行義，不可走邪僻的路，●因為你若作正直的事，你的事業必順利成功。●你當用你的財產，救濟一切行義的人。施捨時，你的眼不可睥視；對一切窮人不要轉面不顧，這樣天主也總不會轉面不顧你。●若你多有，就該多施捨；若你少有，也不要怕少施捨。●因為這樣作，是為你自己積蓄困厄時日的寶藏，●因為施捨能救人脫免死亡，防止人陷於黑暗，●因為，為一切施捨的人，施捨在至高者台前，是一項悅意的禮品。●孩子！你應戒絕一切淫行，尤其應從你祖先的後裔中娶妻，不可娶那不是你宗祖支派的外邦女子為妻，因為我們是先知的後裔。孩子，記住！我們的祖先諾厄、亞巴郎、依撒格、雅各伯，一開始都是從自己兄弟中娶妻，^① 因此他們在自己的兒女身上得了祝福，他們的後裔也將繼承福地。●孩子！現在你要愛你的兄弟，內心不可輕視你的兄弟和你同族的兒女，而不從他們中娶妻，因為驕傲必使人敗壞不睦，好閒必使人窮困破產，因為好閒是飢餓之母。●一切勞工者的工資，不可在你那裏過夜，要立即付清。^② 你若侍奉天主，他必報答你。孩子！在一切的事情上要謹慎，在一切的舉止上，要表示你受過好教育。●你厭惡的事，不可對別人做；喝酒不要喝醉；醉酒不可在你的路上與你同行。●該把你的食物施與飢餓的人，把你的衣服分給裸體的人。凡是富餘的，都要用來施行哀矜；在行哀矜的時候，你的眼不可睥視。●把你的酒和食物倒在義人的墳墓上，也不可施與惡人。●應向一切有智慧的人求教，不要輕視任何有益的忠告。

申 15:10; 約 31:16;
依 58:7;
瑪 25:35-36;
格後 9:7

申 26:14

申 4:6; 撒 2:7;
詠 119:10,12,26,33

●你該時時讚美上主天主，求他使你的道路正直，使你的前途與計劃順遂，因為一切的人都沒有善意，惟有上主能賞賜各種恩惠；他願舉揚的就舉揚，他願壓伏的就把他壓伏到陰府的底層。孩子！現今，你要牢記這些勸言，總不可在你心中消失。●孩子！現在我還要告訴你：我曾把十『塔冷通』銀子，寄存在

① 見創 11:29; 24:1-9; 28:1-4。

② 見肋 14:13; 申 24:14,15。

- 21 住在瑪待辣傑斯城的加彼黎的兒子加貝羅那裏。●孩子！不要害怕我們貧窮；如果你敬畏天主，遠避一切罪惡，在你的上主天主前行善，你必能富有。」 弟前 6:6-8

第五章

多俾亞準備起程

- 1 那時多俾亞答應他父親托彼特說：「父親！凡你命我的，
2 我必遵行；●但是他不認識我，我也不認識他，我怎能向他索回
3 這項銀子呢？我拿什麼憑據給他，使他認識我，相信我，而把
4 銀子交給我呢？再一說，我也不認識往瑪待去的路。」●那時，
5 托彼特回答他的兒子多俾亞說：「他給我寫了契據，我也給他
6 寫了契據，且分成了兩份，我們各執一份。我把那份與銀子放
7 在一起，請想這錢存在他那裏，至今已有二十年了。孩子！現
8 在你去找一個忠實的人與你同去，你回來時，我們要給他報
9 酬。趁我還活着，你去從他那裏取回這項銀子。」●多俾亞便出
去尋找一個能與他同去瑪待，並且熟識路途的人。他一出門，
遇見辣法耳天使站在他面前；但是他不知道他是天主的使者，
●便向他說：「朋友！你是那裏的？」天使對他說：「我是你的
同胞以色列的子民，我到這裏來找工作。」多俾亞對他說：
「你認識往瑪待去的路嗎？」●天使對他說：「是，我多次到過
那裏，全條路線我都很熟悉，並且許多次我到瑪待去的時候，
在我們的同胞加貝羅那裏借宿，他住在瑪待的辣傑斯。厄克巴
塔納與辣傑斯相隔兩天的路程；辣傑斯在山區，厄克巴塔納在
平原。」●多俾亞對他說：「朋友！請你等我進去報告我父親，
因為我正需要你與我同去，我要給你報酬。」●天使對他說：
「好！我等你，但不可太久。」●多俾亞便進去，告訴他父親托
彼特說：「我從我的同胞以色列子民中找到了一個人。」托彼
特對他說：「孩子！你叫那個人到我這裏來，我好知道他是那
一家族，那一支派的人，與你同去是否可靠。」

與天使同行

- 10 多俾亞出去叫他說：「朋友！我父親叫你。」他便進去，
托彼特先向他請安；天使對他說：「祝你快樂！」托彼特回答
說：「我這個眼睛失明，看不見天日的人，常躺在黑暗之中，

像永遠看不見光明的死人一樣，還有什麼快樂呢？我像是生活在死人中，只能聽見人講話，卻看不見他們。」天使對他說：「放心！天主快要醫好你。放心罷！」托彼特對他說：「我的兒子多俾亞要到瑪待去，你能領導他，與他同去嗎？老兄，我要給你報酬。」天使回答說：「我可以與他同去，全條路程我都熟悉，我多次到過瑪待，那裏的平原山地我都去過，那裏的一切道路，我都熟悉。」●托彼特對他說：「老兄！你是那一家族，那一支派的？老兄！請告訴我罷！」●他說：「你為什麼需要知道我是那一支派的呢？」托彼特對他說：「我願意知道清楚一切。老兄！你是誰家的兒子？你叫什麼名字？」●天使對他說：「我是你同胞中的大阿納尼雅的兒子阿匝黎雅。」●托彼特對他說：「老兄！歡迎，歡迎！老兄！你不要因我想知道清楚你的家族而見怪！很幸運你是我的同胞，又是出自良善尊貴的家庭，我認識大舍默雅的兩個兒子，阿納尼雅和納堂，他們曾與我一同去過耶路撒冷，在那裏一同朝拜過上主；雖然我們的同胞已走入歧途，他們卻沒有失去正道；你的兄弟們都是好人，你又是出自良好的家族，你來的正巧。」●又說：「每天我要給你一『達瑪』作報酬，又給你一切所需，完全和我的兒子一樣。●你同我兒一同去罷！若你們平安回來，我還要多給你報酬。」●他們就如此接洽好了。天使對他說：「我與他一同去，你不要害怕。我們平安去，也要平安回到你這裏來，因為道上很太平。」托彼特對他說：「老兄！祝你一路平安！」他便喚他的兒子說：「孩子！你去預備路上所需的一切，與你的兄弟一同去罷！孩子！願天上的天主使你們一路平安，保護你們在那裏平安，也領你們平安回到我跟前來！願他的天使與你們同行，救助你們！」多俾亞便預備路上需要的一切；臨動身時，口親了他的父母。托彼特對他說：「祝你一路平安！」

創 24:7,40

亞納的悲傷

他的母親亞納哭着對托彼特說：「你為什麼打發孩子出外呢？他不是我們的扶手杖，常在我們面前出入嗎？^① ●錢又加不上錢，寧願失去那筆錢，而使我們的兒子安全。^② ●其實，上主賜予我們的生活，為我們已足夠了。」●他對她說：「妹妹！你不要掛心！我們的兒子平安去，也必平安回到我們跟前

① 此句為希伯來人成語，意即：他不是我們的依靠嗎？他不是常侍候我們嗎？

② 本節原文不明，恐亦是希伯來人常用的成語。意即：寧願失落銀子，也不願失落孩子。

22 來。在他平安回到你跟前的那一天，你要親眼看見他。●妹妹！
你不要掛慮，也不要為他們擔心，因為良善的天使陪伴着
23 他，他的旅途必定順利，也必會平安回來。」●於是她就止淚
不哭了。

創 24:7,40; 出 23:20

第六章

河畔捕魚

1 少年人出門以後，天使陪伴着他，他的狗也隨着出去，與
他們同行；他們二人取道前行，第一夜，宿在底格里斯河畔。
2 ●當少年人下到底格里斯河邊去洗腳時，忽然從水裏跳出一條大
3 魚，要吞噬少年人的腳，他便喊叫起來。●天使對少年人說：
「用力捉住這條魚罷！」少年人就用力捉住了那條魚，拖到岸
4 上。●天使對他說：「剖開這條魚，挖出牠的膽、心和肝來，
保存着，把臟腑等都拋掉，因為膽、心和肝能作良好的藥
5 材。」●少年人便把魚剖開、取出膽、心和肝來；然後烤了幾塊
6 魚肉吃了，又腌起幾塊存着。●二人又一起向前行，直到來近瑪
7 待。●少年人問天使說：「阿匝黎雅兄！魚的心、肝和膽，可作
8 什麼藥材？」●他回答說：「魚的心肝，若在魔鬼或惡神纏身的
男女面前焚化成煙，一切惡魔都要從他身上逃走，永不再住在
9 他內；●至於魚膽，若敷在患白膜的人的眼上，再向眼上的白膜
一吹，眼便會痊癒。」

討論婚事

10,11 他們進了瑪待，離厄克巴塔納已近，●辣法耳對少年人說：
「多俾亞弟弟！」他答說：「我在這裏。」天使對他說：「今夜
我們應住在辣古耳的家裏，他是你的親戚，他有一個女兒名叫
12 撒辣。●除了撒辣獨女外，沒有別的女兒，你與他的親屬關係比
別人更近，所以你有權利娶她為妻，並繼承她父親所有的一
13 切。① 這女孩又明智，又勇敢，又美麗絕倫，她的父親又是
好人。●他又說：「老弟！你聽我的話罷！娶她是你的權利；今
夜我要向她父親提及這女孩，使他們將她許配與你為妻；我們
從辣傑斯回來時，你就娶她為妻。我深知辣古耳決不能拒絕

3:17; 7:13

① 見戶 27:1-11; 36:1-12。

你，而許配與別人，因為他知道你比任何人更有權利娶他的女兒；不然，按《梅瑟書》的規定，他應受死刑。^② 老弟！現今你聽我的話罷！今晚我們就提起這女孩的事，希望能把她許配與你；當我們從辣傑斯回來的時候，我們帶着她，領她與我們一起回到你的家裏去。」•那時，多俾亞回答辣法耳說：「阿匝黎雅 14
 兄！我聽說她已經嫁過七個丈夫，但是，夜間他們都一一死在洞房裏；當他們正接近她時，便死去了。我還聽見人說： 15
 是惡魔殺死了他們。•現今我很害怕，因為惡魔並不危害她，只殺害願意接近她的人；而我又是我父親的獨子，我怕我一旦死去，我必使我的父母因哀哭我而進入墳墓裏去，他們也再沒有別的兒子去埋葬他們。」•天使對他說：「你不記得你父親命你 16
 從你宗族中娶妻的命令嗎！所以，老弟！如今請你聽從我！不要理會這個惡魔，你娶她罷！我知道，今天晚上她必許配與你為妻。•但是，你進入洞房以後，當拿出魚肝和魚心來，放在香 17
 爐的火炭上，接着便會發出一種氣味，惡魔一聞到，必定逃走，永不再出現在她左右。•當你要與她結合時，你們二人先要 18
 醒寤祈禱，求天上的大主可憐救助你們。不要害怕，因為從永遠她就命定配與你了；你要救她，她要與你一同生活。並且我預料她將為你生子養女，他們對你就像兄弟一般。^③ 所以你不必憂慮！」•多俾亞聽了辣法耳的話，知道她是出自自己 19
 宗族後裔的姊妹，便十分愛她，心裏也起了戀慕之情。

第七章

二人到辣古耳家

當他們進入厄克巴塔納時，多俾亞對天使說：「阿匝黎雅 1
 兄，請領我一直到我們的同胞辣古耳那裏去！」天使便領他到了辣古耳的家；他們看見他正坐在庭院門口，便先向他請安。他對他們說：「兄弟，歡迎！歡迎！祝你們安好！」隨後領他們進了自己的家。•辣古耳對妻子厄得納說：「這個少年人多麼 2
 相似我的兄弟托彼特呀！」•厄得納於是問他們說：「兄弟，你 3
 們是那裏的？」他們回答說：「我們是被擄到尼尼微的納斐塔

② 法律上並沒有這樣的明文規定，可能是當時一般人的輿論。

③ 兄弟姊妹是一種疼愛的稱呼，見 5:22; 10:13 等處。

4 里的後裔。」●她又問說：「你們認識我們的兄弟托彼特嗎？」
 5 他們回答說：「我們認識。」●她又問說：「他好嗎？」他們回 創29:4-6; 43:27-30
 6 答說：「他好，還活着。」多俾亞說：「他是我的父親。」●辣 創33:4; 45:14;
 古耳便跳起來，口親他，哭着對他說：「孩子，正直良善的父 路15:20
 7 親的兒子，願你獲得祝福！」但當他聽說托彼特已雙目失明，
 8 便很難過說：「啊！一個正直好施的人，成了一個瞎子，多麼
 9 可憐啊！」於是他抱着他親人多俾亞的脖子，哭起來了。●他的
 10 妻子厄得納和他們的女兒撒辣也都哭了。●隨後，殺了羊群裏的
 11 一隻公羊，親熱地款待他們。

多俾亞與撒辣成婚

9 沐浴潔身以後，當入席用飯時，多俾亞對辣法耳說：「阿
 10 匝黎雅兄，請你向辣古耳請求，把我的妹妹撒辣許配給我！」
 11 ●辣古耳聽了這話，便對少年人說：「今晚你吃喝快樂罷！親
 12 家，因為除你以外，沒有別人有權利娶我的女兒撒辣；同樣，
 13 除你以外，我也沒有權利把她嫁給別人，因為你是我的至親。^①
 14 但是，孩子，我必須把真情告訴你：●我已把她嫁過我們同胞中 創24:33
 15 七個人，但是，他們都在當夜正接近她時死去了。但是，孩
 16 子，現今你吃喝罷！上主必要在你們中行事。」●多俾亞說： 創24:50-51
 17 「若不決定我的事，我在這裏也不吃，也不喝。」辣古耳對他
 18 說：「好！我決定按照《梅瑟書》上所規定的，把她嫁與你；
 19 她嫁與你也是上天命定的，^② 所以你娶你的妹妹罷！從今以
 20 後，你是他的哥哥，她是你的妹妹。從今天起，她永遠歸於
 21 你。孩子！盼望天上的大主今夜賜與你們幸福，在你們身上施 6:12
 22 行仁慈與平安！」●接着，辣古耳叫了自己的女兒撒辣來；她來
 23 到他跟前，他便握着她的手，遞給多俾亞說：「按照《梅瑟書》
 24 上的法律與規定，你娶她為妻罷！她已歸你所有，你領她平安
 25 到你父親那裏去，天上的大主必使你們平安順遂！」●於是又叫
 26 撒辣的母親拿出書卷來，寫了婚書，並寫下他們怎麼按照梅瑟
 27 法律的規定，把她嫁給他為妻，並蓋了印。此後，他們便開始
 28 吃喝。^③ ●辣古耳喚自己的妻子厄得納說：「妹妹，請你準備 創24:54
 29 另一間房子，領她進去罷！」●她便照所吩咐的，到房裏去準備

① 見6:13。

② 見6:18。

③ 13,14兩節描述古代結婚的禮儀。梅瑟法律雖沒有寫婚書的明文規定，但這種風俗自古便很通行。見哈慕辣彼法典一、二八條：「如人娶妻，沒有寫下婚書，那婦女便不算是他的妻子」。

薦榻，然後領她進去。這時她竟為她的女兒痛哭起來，隨後擦乾眼淚，向她說：「女兒，你放心！願天上的大主使你變憂為喜。女兒，你放心罷！」她遂出去了。

第八章

二人祈禱成婚

吃喝完畢以後，他們要睡覺去，便領少年人進了那間小房。●那時多俾亞想起辣法耳的話，便從袋中拿出所存的魚肝和魚心，放在香爐的火炭上。●魚的氣味制伏了惡魔，使他逃往埃及的內陸去。辣法耳也追去，把他網在那裏，倏忽間就回來了。——^① ●人們出去以後，他們倆關上了房門。多俾亞便從床上坐起來，對她說：「妹妹，起來！我們一同祈禱，祈求我們的上主，在我們身上施行仁慈和保佑。●她便起來，於是一起開始祈禱，祈求上主保佑他們；他便開始祈禱說：「我們祖宗的天主，你是應受讚美的！你的名號是世世代代應受頌揚的。諸天及你的一切造物，都應讚頌你於無窮之世。●是你造了亞當，是你造了厄娃作他的妻子，作他的輔助和依靠，好從他們二人傳生人類。你曾說過：一人獨處不好，我要給他造個相稱的助手。^② ●上主，現在我娶我這個妹妹，並不是由於情慾，而是出自純正的意向。求你憐憫我和她，賜我們白頭偕老！」●他們互相答說：「阿們！阿們！」●隨後便睡了一夜。

助 16:22;
瑪 12:22-30,43-45

13:1; 達 3:26

創 2:18

辣古耳的憂慮

那時，辣古耳也起來，便叫他的僕人同他一起出去掘墳，因為他說：「恐怕他死了，我們又要受到譏笑與辱罵。」●他們掘完了墳墓，辣古耳回了家，叫了妻子來，說「你打發一個女僕進去看看他是死是活，假如他死了，我們馬上埋了他，不讓外人知道。」●她遂打發女僕去，女僕拿着燈，開了門，進去，看見他們還在一起安睡。●女僕便出來，報告說：「他還活着，沒有什麼不好。」●他們便讚美天上的大主說：「天主，你應受

① 魚心和魚肝本身是不能驅魔的，不過是天主用來施展能力的媒介而已。埃及內陸是一片荒野。接近東各民族的思想，荒野乃是惡魔的住處。見依 13:21; 34:14; 巴 4:35。辣法耳把惡魔網在那裏，是以人狀神的說法，即謂永不許他再回來。

② 見創 2:18。

16 一切純潔和神聖的讚揚！願眾人永遠讚美你！●你是應受讚揚的，因為你使我快慰，沒有讓我預料的事發生，卻按你的大慈大悲恩待了我們。●你是應受讚揚的，因為你憐憫了這兩個獨子獨女。主啊！賜予他們慈惠和保佑，使他們一生滿享快樂慈惠罷！」●隨後，吩咐僕人在天亮以前，把墳墓填平。

舉行婚筵

19 他又吩咐他的妻子預備很多食物；他自己走到家畜群裏，牽出兩頭牛和四隻羊來，命人宰殺了，開始準備一連十四天的婚筵。●隨後，他叫了多俾亞來，向他宣誓說：「這十四天的婚筵未完結以前，你不可離開這裏，你要在我這裏住下吃喝，好撫慰我女兒破碎了的心靈。^③ ●凡我所有的，你立刻可帶去一半，平安回到你父親那裏。那另一半，待我和我妻子死後，也是你們的。^④ 孩子，放心罷！我是你的父親，厄得納是你的母親。從現在起，我們永遠是你的，也是你妹妹的。孩子，放心罷。」

創 24:54-55
民 14:10-18

第九章

辣法耳往加貝羅家

1,2 那時，多俾亞叫了辣法耳來，對他說：●「阿匝黎雅兄！請你帶上四個僕人，兩匹駱駝，到辣傑斯，往加貝羅那裏去，把契據交給他，好把銀子索回來；並請他與你同來參與婚禮。●你知道我父親在計算着日期，若我耽誤了一天，必使他十分掛心。●你也看見辣古耳發了什麼誓，因此，我不能反抗他的誓約。」●辣法耳於是帶了四個僕人，兩匹駱駝，往瑪待辣傑斯去了，住在加貝羅的家裏，把契據交给了他，並且把托彼特的兒子多俾亞娶妻，和請他參與婚禮的事，也報告了給他。他便起來，給他按原數數了幾個尚封着口的袋子，放在駱駝上，●清早一起動身，前來參與婚禮。當他們進到辣古耳家時，看見多俾亞正在坐席。多俾亞便跳起來，向他請安。加貝羅不禁哭起來了，祝福他說：「善良無比的人啊！你是善良無比和正

德 30:4

③ 按猶太人的風俗，婚筵期本為七天，見創 29:27；民 14:12。此處乃加倍慶祝。

④ 見 6:12；戶 36:5-13。

義好施的人的兒子，願上主賜予你、你的妻子和你的岳父岳母天上的祝福！願天主受讚揚！因為我看見了肖似我表弟托彼特的多俾亞。」

第十章

多俾亞父母的掛心

創 44:8-34; 路 15:20

托彼特天天計算日期：需要多少天前去，多少天回來。但是，當日期滿了，他的兒子還未回來時，便說：「莫非他在那邊被人留住了？或是加貝羅死了，沒有人把銀子還給他？」便憂悶起來。他的妻子亞納說：「我的孩子已死了，已不在人間了！」於是哭了起來，哀悼兒子說：「兒啊！可苦了我！你是我眼中的光，我竟把你放走了！」托彼特對他說：「妹妹，住聲，不要憂慮！他必定平安。他們在那裏一定有了什麼不湊巧的事！但是，與他同去的人，是個忠實的人，又是我們的同族。妹妹，你不必為他憂傷，他快回來了！」她答說：「給我住嘴！別騙我啦！我的孩子已經死了！」她每天出去向她兒子去的路上四處觀望，也不吃飯，太陽落了，她才回家；終夜泣泣痛哭，不能入睡。^①

創 24:54-61; 45:26

多俾亞與撒辣回家

辣古耳誓許為自己的女兒所設的十四天婚筵日期滿了，多俾亞便進去對他說：「讓我回去罷！因為我知道，我的父母一定不相信再能見我了。所以，岳父！如今我求你讓我回去，到我父親那裏去，我已經給你說了，我是怎樣離開了他的。」但是辣古耳向多俾亞說：「住下罷！孩子！住在我這裏罷！我打發送信的到你父親托彼特那裏，把你的消息告訴他。」多俾亞回答說：「不必！還是讓我離開這裏，回到我父親那裏去罷！」辣古耳遂起來，把多俾亞的妻子撒辣交給他，又把他所有的家產：僕人、婢女、牛羊、驢、駱駝、衣服、金錢和傢具，送給他一半。然後遣送他們平安離去，辭別他說：「孩子，祝你平安！祝你一路平安！願天上的大主降福你和你的妻子撒辣！希望我未死之前，能看見你們的子女！」又對他的女兒撒辣說：

創 24:35; 30-43

創 45:28

① 見9:3。在這短短七節內，將老人掛念兒女的心情，和盤托出。

- 「你到你公公的家去，要孝順你的公婆，因為從今以後，他們便是你的父母，就如他們生了你一般。女兒，你平安去罷！盼望我活着的時候，常能聽到你的好消息。」他遂口親了他們，送他們離去。●厄得納又向多俾亞說：「親愛的孩子和兄弟！願上主護送你回去！巴不得我生時，在未死之前能看見你和我女兒撒辣的子女，好使我在上主面前得到慰藉。我把我的女兒託付給你，你一生不要使她難受。孩子，平安去罷！從今以後，我是你的母親，撒辣是你的妹妹，盼望我們一生一世，都一樣順利才好！」她口親了他們二人，便送他們平安離去。●多俾亞便平安喜歡地，讚美着使他一路順遂的天地的主宰，萬有的君王，離開了辣古耳；他也祝福辣古耳和他的妻子厄得納說：「願上主賜我一生能幸福地孝敬你們。」

第十一章

重會的喜樂

- 1 當他們走近面對尼尼微的加色陵時，^① 辣法耳對多俾亞 創 46:28
 2,3 說：●「吾弟，你知道我們怎樣離開了你父親；●所以我們要在你的妻子前面快些走，這樣，他們來到時，我們已準備好了房屋。」^② ●他們二人於是一起前行。辣法耳又對他說：「你要隨手帶着魚膽。」那隻小狗也在他和多俾亞的後面，跟着同行。●那時亞納正坐着，向兒子回來必經之路上觀望，●待她發覺是她兒子回來時，便對孩子的父親說：「看，你的兒子和與他同去的人回來了！」●當多俾亞快要走到他父親前時，辣法耳
 7 對他說：「我知道他的眼睛必將復明；●你要把魚膽敷在他的眼睛上；這藥要把白翳聚在一起，使白翳從他眼中脫落，這樣你父親便得復明，重見天日。」●那時亞納跑過來，抱着她兒子的頸項，說：「孩子！我看見了你，現今我可以死了。」兩人都哭了起來。 創 33:4, 45:14; 46:29-30; 路 15:20

托彼特復明

- 10,11 托彼特也起來，踉蹌地走出了庭院的大門。●多俾亞便向他走去，手中拿着魚膽，向他的眼睛吹了一吹，隨後抱住他說：
 12 「父親，放心罷！」接着把藥給他塗上，給他敷上。●隨後，多 宗 9:18

① 加色陵位於何處不詳。應離尼尼微不遠。

② 不但為準備房屋，也是為使他父親復明，能親眼見到兒媳進門的幸福。

13:2 申32:39

俾亞雙手把白翳從眼角裏剝了出來。^③ ●他一看見自己的兒子，便撲到他的頸項上，流着淚對他說：「孩子，我眼中的光！我看見你了！」●他又說：「天主是可讚美的！他的大名應永遠受讚揚！眾聖天使也是可頌的！願他的大名永遠受讚頌，因為他懲罰了我，卻又憐憫了我，使我現在得見我的兒子多俾亞。」●多俾亞於是歡天喜地滿口讚美着天主，進了家門，然後給他父親講述了他怎樣一路順利，怎樣索回銀子，並且怎樣娶了辣古耳的女兒撒辣為妻。他並說：「她已來近了，快到尼尼微的城門口。」

闔家團聚

托彼特於是歡喜讚美着天主，走到尼尼微城門前，去迎接自己的兒媳。尼尼微人看見他獨自行走，用不着人扶助，都驚訝得很。托彼特便當眾承認天主憐憫了他，開了他的眼睛。●及至托彼特走到自己的兒子多俾亞的妻子撒辣面前，遂祝福她說：「女兒，歡迎，歡迎！願領你到我們這裏來的天主受讚揚！女兒，願你的父母獲得祝福！願我的兒子多俾亞獲得祝福！女兒，也願你獲得祝福！你懷着祝福和喜樂，平安進入你的家罷！女兒，進來！」●這一天，尼尼微城內的猶太人皆大喜歡。●他的侄子阿希加和納達布也歡樂地來到托彼特的家裏。多俾亞的婚筵舉行了七天。

第十二章

辣法耳的工資

創30:25-35

婚筵完畢，托彼特叫了他的兒子多俾亞來，對他說：「孩子，你去把工資交給與你同行的人罷！並且要多給他些作酬報。」^① ●他回答說：「父親，我該給他多少工資呢？即便把他與我帶回來的財產一半送給他，我也不吃虧。●他領我平安回來，治好了我的妻子，給我索回了銀子來，又醫好了你。我應該給他多少工資呢？」●托彼特對他說：「孩子，他實在堪當收

③ 魚膽本不能醫治白膜障，又不能醫治得這樣快，這顯然是天主利用魚膽作顯聖蹟的媒介。

* * * * *

① 見5:16。

- 5 下他回來時，所帶來的一切的一半。」●多俾亞於是叫了他來，對他說：「請你收下你回來時，所帶來的財產的一半，作你的工資，然後平安回去罷！」

天主的訓示

- 6 那時，他暗地裏叫了他們二人來，對他們說：「你們該讚美天主，感謝他，顯揚他！該在眾人前把他為你們所做的一切好事歸功於他，為讚美歌頌他的聖名；該向眾人隆重地宣示天主的工程，不要遲緩感謝他！●隱藏君王的秘密固然是好，^② 箴 25:2
- 7 但對天主的工程，卻應該隆重地宣示和公認。你們行善，凶禍便不會臨於你們。●祈禱與齋戒固然是善功，但秉義施捨卻超過前二者；秉義而少有，勝於不義而多有；施捨救濟，勝於儲蓄黃金，●因為施捨救人脫免死亡，且滌除一切罪惡。施捨行義的人必享高壽；●犯罪與行不義的人，便是仇視自己的生命。^③ 德 3:30; 達 4:24
- 8 ●我要向你們說出全部真情，決不向你們隱藏什麼。我已經向你們說過：隱藏君王的秘密固然是好，但傳揚天主的工程卻是應當的。●當你和撒辣祈禱時，我便把你們的懇求呈到上主的榮耀前；當你埋葬死者時，我也同樣地在你左右。●當你毫不躊躇地起來，放下你的飲食，去埋葬那死者的時候，我便被差遣來試探你，●同時天主也派遣我來醫治你和你的兒媳撒辣。●我是辣法耳，是在上主的榮耀前，侍立往來的七位天使之一。」^④ 約 33:23-24; 宗 10:4; 默 8:3-4
- 9
10
11
12
13
14, 15

辣法耳辭去

- 16, 17 二人便驚慌起來，匍匐在地，害怕得很。●天使對他們說：民 13:20-22
- 18 「不必害怕，願你們平安！你們該永遠讚美天主。●我與你們在一起，並不是出於我的好心，而是出於天主的聖意。因此，
- 19 你們該天天讚美他，歌頌他。●你們雖然天天見我吃喝，其實民 13:16,20; 路 24:41-43
- 20 我並沒有吃喝什麼；你們看見的，只是個現象而已。●你們現在該在世上讚美上主，感謝天主。看，我要升到遣發我來者那裏去；你們該把所遇到的一切事寫下來。」說完這話，便若 16:5; 20:17

② 因為若將君王的機密或計劃洩漏了，很容易受到敵人或仇人的阻礙；但天主的計劃，是決不能受到阻礙的。

③ 這四節所有的思想與文辭，與智慧書上很相類似：7 節見箴 25:2；8 節見詠 37:18；德 29:11；9 節見箴 16:6；德 3:33；10 節見箴 8:36。

④ 這幾節不但揭破了全書的謎，並且將天使為人與天主之間的中保職務，講得很清楚。關於天主試探他所愛的人，見箴 3:11；5:11-13；22:15；23:12-14；耶 2:30；5:3；31:18；約 1,2 章等處。

升天去了。●當他們起來時，已經再看不見他了。●他們便讚美 21, 22
歌頌天主，並且感謝他行了這一切偉大的事業，因為天主的
天使顯現給他們。

第十三章

托彼特的讚主詞

3:11; 8:5,15; 申 32:39; 撒 上 2:6;
編 上 29:10;
詠 144:1;
智 16:13,15;
達 3:26; 路 1:68;
弗 1:3
習 14:3; 德 23:1,4;
依 63:16; 64:7;
耶 3:4; 瑪 6:9

托彼特為表達自己的歡樂，寫了一篇禱文說：^① ●「永生 1, 2
的天主應受讚頌，他的王權永遠常存，因為他懲罰而又憐憫，
把人拋在陰府的深處，而又把他從悽慘的禍患中救出，沒有誰
能逃出他的掌握。●以色列子民！你們當在外邦人的面前頌揚 3
他，因為他使你們流徙到他們之中，●是為叫你們在那裏顯揚他 4
的偉大。你們該在眾生之前歌頌他，因為只有他是我們的上 5
主，只有他是我們的天主，只有他是我們的父親，只有他永遠 6
是天主。●他懲罰你們，是為了你們的不義；但他要憐恤你們眾 7
人，把你們這些分散於各民族中的人聚集起來。●若是你們全心 8
全靈歸向他，在他面前履行正道，他也必轉向你們，不再掩面 9
不顧。●所以你們如今應默觀他向你們所作的一切，然後高聲感 10
謝他；該讚美公義的上主，該頌揚永世的君王。●我要在被擄充 11
軍之地讚美他，向犯罪的國民宣揚他的威能和偉大。^② 罪人 12
啊！你們悔改罷！你們在他面前行義罷！誰知道，或者他會寬 13
待你們而憐憫你們！●我頌揚我的天主，我的靈魂欣悅於天上的 14
君王。●願眾人頌揚他的偉大，在耶路撒冷讚美他。耶路撒冷聖 15
城！因你子女的惡行，他必施行懲罰，但他還要憐憫義人的子 16
孫。●你該適當地讚美上主，稱頌萬代的君王，因為他的會幕在 17
你內，將再歡欣地建築起來，●為使眾俘虜在你內喜樂，為使一 18
切不幸的人，在你內永遠獲得慈愛。^③ ●那時，燦爛的光輝， 19
將照耀大地四極；無數的外方人，將從遠方到你這裏來；大地 20
四極的居民，將要歸屬於上主天主的聖名之下，雙手帶着禮物 21

申 30:3
申 30:2
弟前 1:17
依 60; 米 7:19; 默 21
依 44:26,28; 亞 9:11;
匝 1:16
詠 22:28;
依 2:3; 9:1; 49:6;
60:1; 米 4:2;
匝 8:20-22

① 這篇禱文分為兩段：前段讚頌天主的公義與仁慈（2-10章），後段預言耶路撒冷的復興與將來的榮耀（10-18章）。

② 「犯罪的國民」即指自己的同胞。

③ 耶京當時雖在興盛之際，但已走向下坡，因為當時正在默納舍昏君統治之下（公元前約693-630年）。托彼特不但預見耶京的滅亡，且也預見她日後的復興與新生。見撒下7:13-16；依1:24-27；49:14-16；54:5-8；耶31:17,18；則37:21-27。

- 獻給天上的君王；萬世萬代必將因你而喜樂，被選者的名號必
 14 永垂不朽。^④ ●凡出言開罪你的人，必受詛咒；凡毀滅你，破 巴4:31
 壞你的墻垣，打倒你的堡壘，焚燒你房屋的人，必受詛咒；但
 15 興建你的人，必永遠受祝福。●那時，你為義人的子孫歡欣喜樂 詠122:6 依66:10
 罷！因為他們都要再聚在一處，讚美永遠的上主。愛你的人是
 16 有福的，為你的福利而喜樂的人是有福的，●因你種種困苦而為 你憂傷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因你而歡樂，並且要得見你
 17 永遠的喜樂。我的靈魂，請你讚頌上主大君！●因為耶路撒冷必 依54:11; 60:17;
 要重建，永遠為他的居所。若我後裔的遺民，能看見你的榮 62:1-2; 巴5:1;
 耀，而稱謝天上的君王，那我多麼有福啊！耶路撒冷的城門， 蓋2:9; 默21:10-21
 將是用藍寶石和翡翠建造的；周圍的城牆，將是用寶石砌成
 的；耶路撒冷的守望台將是用金子築成的，堡壘將是用純金造
 成的；耶路撒冷的街道將是用紅寶石和敖非爾石鋪成的。^⑤
 18 ●耶路撒冷的城門都要高唱快樂的詩歌，家家戶戶都要歡呼：亞
 肋路亞，以色列的天主應受頌揚！蒙福的人要讚美為聖的名
 號，至於無窮之世。」

第十四章

托彼特的老年與遺囑

- 1.2 托彼特的頌詞就此結束。●他於一百一十二歲上平安去世，
 哀榮地葬在尼尼微。他雙目失明時六十二歲；復明以後，生活
 也很幸福，且繼續施捨救濟，時常讚美天主，頌揚天主的偉
 3 大。●當他臨終的時候，叫了他兒子多俾亞來，吩咐他說： 4:2-3; 創47:29
 4 「孩子！你要領你的孩子，●快往瑪待去，因為我確信天主藉納
鴻先知論尼尼微所說的話，必要應驗，臨於亞述國和尼尼微
 城。^① 凡天主遣發到以色列的先知所說的一切，也要來臨，
 其中一字也不能刪去，必要一一按時應驗；只有在瑪待比在亞
述和巴比倫更為安全，因為我知道，並確信天主所說的一切，
 必要成就應驗；預言中一句也不會落空。^② 但是，我那些住

④ 被選者的名號，即耶路撒冷的芳名，見依62:2-4。耶京將成為全世界上惟一神教的中心，默西亞神國的象徵。見詠68:30-33; 85:8-10; 87; 依2:2,3; 60等處。

⑤ 此處以默示錄體寫出新耶路撒冷的榮耀。見依54:11-14; 默21:9-21。

* * * * *

① 見鴻2-3章; 依10:12-19。

② 亞述滅亡於公元前612年，巴比倫滅亡於公元前539年。見依13-14,47章; 耶50-51章。

厄上 3:12;
依 35:8-10; 64:10;
耶 31:1, 38-39;
則 36:24-25; 蓋 2:3

依 18:7; 19:22;
耶 16:19;
則 40-42; 蓋 2:9

依 60:4, 21; 耶 32:37;
則 34:28; 36:12;
37:25; 39:26

在以色列地的同胞也要被驅逐，並從福地裏被擄去；以色列全地必要荒蕪，撒瑪黎雅和耶路撒冷也要變成荒地，天主的殿宇也要被燒毀，變成灰燼，直到某一時期。^③ ●可是，天主還要憐憫他們，天主要再領他們回到以色列地，重建殿宇，但不如從前的那一座，直到指定的時期圓滿為止。^④ 此後，眾人將要從流徙之地回來，重建耶路撒冷，恢復繁榮，其中也將重建天主的殿宇，照以色列的眾先知所預言的。●普天下所有的外邦人，將回心轉意，離棄那些迷惑他們走入歧途的偶像，虔誠敬畏上主天主，以行義來讚頌永生的天主。●在那些時日內，凡得以逃生的以色列子民，必誠心誠意懷念天主，聚集起來，回到耶路撒冷，永遠在亞巴郎的土地上安居樂業，因為這土地應歸還於他們。凡誠心誠意敬愛天主的人，必要歡樂；作惡犯罪的人，必要從地上滅絕。●孩子！現今我吩咐你們該誠心事奉天主，作他喜歡的事。也該命令你們的子女，行善施捨，使他們時常記念天主，永遠全心全力讚美他的聖名。●孩子！現今你該離開尼尼微，不要留在這裏。自你把你母親埋葬在我身傍的那天起，就要離開這裏，因為我看見城中充滿了不義，人任意欺詐，而不以為恥。●孩子！你看看納達布怎樣對待了教養他的阿希加：阿希加不是被他活活地逼入地下嗎？但是天主，當面補償了他所受的凌辱，阿希加出來重見天日，納達布卻進入了永遠的黑暗中，原來他想謀殺阿希加。阿希加因為施捨哀矜，所以能脫離納達布為他預備的死亡圈套；而納達布自己卻陷入了死亡的羅網，喪失了性命。^⑤ ●孩子！所以你們看：施捨的結果是什麼？不義的結果是什麼？是死亡。現在，我的靈魂要離開了。」於是眾人把他放在床上；他便死了。人們隆重地埋葬了他。

多俾亞的晚年

4:4; 創 49:31

多俾亞的母親亞納死後，他便把她同他的父親葬在一起；隨後，便同自己的妻子兒女離開了那裏，到瑪待去，在厄克巴

③ 即到以民由充軍回來重建聖殿之際。

④ 關於重建的殿宇，見厄上 3:12；蓋 2:3, 4。「直到指定的時期圓滿為止」，即直到默西亞來臨為止。見迦 4:4；弗 1:10。

⑤ 此段事蹟引自智者阿希加一書。

- 13 塔納與他的岳父辣古耳住在一起。●他孝敬他們直至他們壽終正寢，把他們埋葬在瑪待厄克巴塔納，也承繼了辣古耳和他父親
- 14 托彼特的家產。●生時很受尊榮，死在瑪待厄克巴塔納，享年一
- 15 百一十七歲。●他死前，聽到了尼尼微毀滅的消息，也親眼見了瑪待王基雅撒勒擄到瑪待的俘虜，而讚美天主對尼尼微和亞述子民所作的一切。如此，在他未死之前，能為尼尼微的毀滅而喜樂，讚美上主天主於無窮之世。阿們。

1:21

詠137:8; 鴻1-3

友弟德傳引言

《友弟德傳》是敘述一位猶太女英雄拯救本國的史事。當亞述王戰勝了瑪待王以後，又派遣司令敖羅斐乃帶兵征討西方各國，所到之處，無不稱臣納貢。但他來到猶太境內時，卻遭到了頑抗，敖氏遂下令圍攻猶太的要塞拜突里雅城。圍困既久，城內的水源又為敵軍截斷，居民正準備投降之際，友弟德出現了，她勸勉居民要一心倚賴天主，自己卻深入敵軍陣地，一夜之間智取了司令敖羅斐乃的頭；不但解了本城之圍，且使猶太軍民獲得了偉大的勝利；因而全以色列民族，無不興高彩烈，歌頌友弟德為「耶路撒冷的榮耀，……以色列的大光榮……」。

如將本書所記載的史事，以及所有的人名地名，與歷史和地理學來比較對照，發覺有不少彼此不相符合之處。推究其中的原故，大概是作者故弄玄虛，特意偽託一些人名地名，不欲開罪當時的執政者，但為當時的猶太人，自可一目了然；可是為後世的人們，卻成了不易了解之謎。再說，作者寫本書的主要目的，並不是在寫歷史，而是以敘述一女英雄為模範，來教訓同胞敬主守法。友弟德雖為一弱女，卻在極端危急中，憑她對上主的赤誠信賴，一夜間把強敵消滅；這是為教導選民，只要他們忠心事奉天主，天主決不會置選民於不顧。

本書所提及的史事，大約發生於公元前四世紀，即波斯王朝的晚年；但本書的寫成，似乎當在公元前二世紀內。

本書的原文，如《多俾亞傳》的原文一樣，早已失傳。我們今日所有的經文，只是留傳下來的古譯本。聖教會自古以來，即根據希臘文的七十賢士譯本，視本書為聖經。

讀者在閱讀這位女英雄傳時，不可以新約的道德標準，來評斷友弟德的行為，只可以猶太人極端的民族主義來評斷。我們應注意：作者論友弟德的生平所稱道的，即她愛天主愛同胞的熱誠，她的貞潔及勇毅之德，以及她一心倚賴天主的堅固信心。因她具有上述諸美德的原故，聖教會以她為聖母瑪利亞的預像。

友弟德傳

第一章

拿步高向瑪待挑戰

1 拿步高在尼尼微大城為亞述王第十二年，^① 那時阿法撒 創10.22
 2 得也在厄克巴塔納為瑪待王。•阿法撒得在厄克巴塔納周圍，
 3 用鑿成寬三肘，長六肘的石塊，修建了一座高七十肘，寬五
 4 十肘的城垣。•在城門旁，還建築了一些碉樓，高一百肘，基
 5 廣六十肘；•又修了城門，高達七十肘，寬四十肘，以便他的
 6 大軍可以出發，步隊可以列隊而行。•那時，拿步高王在辣高
 境內一個大平原上，^② 與阿法撒得王作戰。•凡居住在山地、
 幼發拉的、底格里斯、依達斯貝，以及屬厄藍王阿黎約
 客的平原上的人民，都支持阿法撒得；因此有許多民族前來
 參加赫婁得人的戰爭。^③

西方民族拒絕參戰

7 亞述王拿步高遂向波斯所有居民，向西方所有居民：即住
 8 在基里基雅、大馬士革、黎巴嫩、安提黎巴嫩，以及所有沿海
 9 一帶的人，•向加爾默耳、基肋阿得、上加里肋亞、厄斯得隆大
 10 平原的民族，•向撒瑪黎雅及所屬城鎮，向約但河西岸直到耶路
 11 撒冷、巴塔乃、赫婁斯、卡德士的居民，向埃及河、塔弗乃、
 12 辣默色斯及哥笙全境，•直到塔尼斯上部與孟非斯的居民，向住
 在埃及至厄提約不雅邊疆上的居民，派遣使節；^④ •但上述各
 地的居民，都輕視亞述王拿步高的號召，不肯與他聯盟參戰，
 也不怕他，看他不過如一常人，叫他的使者空手蒙羞而回。
 •拿步高對這些國家大怒，即指着自己的御座和帝國發誓，必
 雪此恨，要用刀兵消滅基里基雅、大馬士革和敘利亞全境，
 以及摩阿布境內一切居民，阿孟子民，猶太全國與埃及，直到
 兩海邊境間的一切居民。^⑤

① 據史書的記載，拿步高只稱為巴比倫王（公元前605-562年），而無亞述王之稱。此處大概作者故意用這稱呼，為暗示波斯王阿塔薛西斯三世（公元前358-337年）。若如此，為王第十二年，即公元前346年。

② 辣高大概是瑪待的辣傑斯城（多4:1），是瑪待的古城之一。

③ 依達斯貝大概指波斯的苛阿斯培河。赫婁得人大概即是瑪待人。

④ 7-10節，拿步高遣使所到之地，是由北而南。

⑤ 「兩海」大概指波斯極南的邊界：紅海和印度洋。

拿步高得勝凱旋

艾1:3-4

第十七年，他果然率領大軍，進攻阿法撒得王，一戰告捷，使阿法撒得的全軍，馬隊戰車，全部潰敗，●遂佔領他的城池，來到厄克巴塔納，奪取城樓，沿街掠奪，使京華變為恥辱。●後又在辣高山上，擒獲了阿法撒得，命自己的槍手當天刺殺了他。●然後率領大軍，並所有龐大的混合軍隊回了國。在國內與自己的軍隊，慶祝宴樂，凡一百二十日。

第二章

敖羅斐乃出師西征

艾補錄乙2

十八年正月二十二日，在亞述王拿步高宮內，舉行會議，商討如何依照王的吩咐，向各國復仇雪恨之事。^① ●君王召集了所有的臣僕和公卿，向他們說明自己暗懷的心願，決意親口下令滅絕那些國家；●大家一致表決，凡不聽從君王號召的人，都應剷除。●開會議決後，亞述王拿步高就將他的總司令，兼居全國次位的敖羅斐乃召來，^② 對他說：●「大王，全世界之主這樣說：^③ 看，你應離我出征，率領驍勇善戰的人，步兵十二萬，一萬二千戰馬及騎士，●去攻打西方各國，因為他們沒有聽從我的命令；●通知他們準備好山河，^④ 因為我要滿懷盛怒來攻打他們，以我軍的腳掌，遮遍他們的地面，使他們遭受浩劫，●使傷者填滿溝壑，死者充塞江河，致使河水泛濫。●將他們的俘虜，放逐到大地四極。●今你出征，首先代我佔據那所有的領土；如果人自願向你請降，你就給我保留，等懲治他們的日子來到。●對不投降的，你的眼不用顧惜，在你佔領區內，任人屠殺搶掠。●我既以我的性命作擔保，以帝國的權威下令，也必親手執行。●至於你，不可違犯你主上的任何命令，但應照我吩咐你的，盡心辦理，切勿怠慢！」

整編軍隊

敖羅斐乃辭別主上出來，就召集亞述的眾將領、司令和武官，●依照主上所命的，數點了出征的精兵，約十二萬人，騎兵

① 參閱1:11,12。

② 敖羅斐乃是波斯人名，解說「幸運之人」。

③ 「大王，全世界之主」是東方古代帝王的自稱。

④ 「準備好山河」是波斯成語，即「投降」之意。

16,17 射手一萬二千，●將他們分編成為作戰的隊伍。●後又牽來許多駱駝驢騾，載運輜重，趕來無數的綿羊、牛和山羊，充當軍需；●又給眾人分發了大批給養，再由王庫，支取了大批的金銀，●然後率領大軍出發，作拿步高王的先鋒，以戰車馬隊和精兵，遮蔽西方的地面。●另有很多混合的軍人，多如蝗蟲塵沙，徒 2:2-7,11也跟隨出征，人數眾多，無法統計。

初步的勝利

21 他們出了尼尼微城，行軍三日，到了貝克提肋特平原，便靠近貝克提肋特，在上基里基雅北邊的山嶺安營。●敖羅斐乃後又率領大軍：步兵、騎兵、戰車，由那裏往山地進發，●擊敗了創10:6,13,22普特和路得，^⑤ 掠奪了辣息斯的眾子民，以及住在赫肋人以南的曠野對面的依市瑪耳子民。●渡過幼發拉的河，穿過美索不達米亞，破壞了沿哈波爾河至海一帶的堅城。^⑥ ●以後佔領了基里基雅的地方，粉碎一切抵抗，來到位於阿刺伯對面南部的雅敖斐特邊境，●圍攻了米德楊的眾子民，焚毀了他們的帳幕，劫奪了他們的羊圈。●到了收割麥子的時候，便下到大馬士革平原，放火燒田，搜殺牛羊，劫掠城市，破壞莊田，刀斬青年。^⑦ ●因此，凡住在海邊、漆冬、提洛、穌爾、敖基納、出15:15-16雅木尼雅的人都戰兢害怕，阿左托及阿市刻隆各地的居民，對他更是萬分恐懼害怕。^⑧

第三章

西方民族請降

1,2 他們遂派遣使者同他商談和平說：「看，我們是拿步高大王的奴僕，俯伏在你面前，你看怎樣好，就怎樣處置我們罷！
3 ●看，我們的住宅、所有的土地和麥田，以及羊群牛群，帳幕旁
4 所有的羊圈，都擺在你面前，你可任意取用。●看，我們的城與

⑤ 普特和路得，參閱耶 46:9；則 30:5。

⑥ 哈波爾河是幼發拉的河的一支流。

⑦ 21-27 節敘述敖羅斐乃出征的路線：先向西北進發（21-23 節），後轉向東南（24 節），最後轉往西南（25-27 節）。其間很多地名，已不可考。

⑧ 28 節的城市都在地中海東岸，由北而南：前四座屬腓尼基人，後三座屬培肋舍特人。

城中的居民，都是你的奴僕，你來，看着怎樣好，就怎樣對待他們罷！」•使者來到敖羅斐乃前，就向他說了這些話。 5

敖羅斐乃乘勢肆虐

他便同他的軍隊，下到沿海一帶，派兵據守設防的城，又 6
在他們中選拔壯丁，作後備兵。•城中的居民，及其附近境內的 7
出 34:13; 編下 17:6 人民，都帶着花冠，跳着舞，敲着鼓，出來迎接他。•但是，他 8
還是要破壞他們的聖地，砍伐他們的神林，因為他曾受命，要
剷除地上所有的神祇，使萬國一致崇拜拿步高一，萬民異口
同聲稱他為神。^① •隨後來到厄斯得隆對面，即猶太平原前的 9
多堂附近，^② •安營在革巴與史托頗里之間，^③ 在那裏駐紮了 10
一個月，為把自己部隊的輜重集合起來。

第四章

以色列人奮起抵抗

住在猶太的以色列子民，聽說亞述王拿步高的統帥敖羅斐 1
乃對異民所行的一切，如何搶劫破壞了他們的一切廟宇，•就萬 2
分害怕，為耶路撒冷與上主他們的天主的聖殿十分擔心，•因為 3
他們纔從充軍之地歸來，全猶太人民重新聚合不久，剛把器 4
皿、祭壇、聖殿在經過褻瀆之後，從新祝聖。^① •因此，他們 4
便打發使者到撒瑪黎雅全境，到科納、貝特曷龍、貝耳瑪因、
耶里哥、苛巴、愛索辣與撒冷山谷一帶，^② •囑咐他們先要佔 5
據各高山的山頂，在山上的村莊，修築防禦工事，儲蓄糧食，
準備應戰，好在他們的田園纔收穫不久。•當時正在耶路撒冷當 6
大司祭的約雅金，給在拜突里雅及位於厄斯得隆前，多堂附近
平原對面的拜托默斯坦城的人民，^③ 寫了一封信，•吩咐他們 7
應把守上山進入猶太的道路，因為這道路狹隘，只能通過兩

① 「神林」指林立在丘陵上的阿舍辣女神的木偶或木柱。「稱王為神」，參閱達 3:1-7。

② 多堂，見創 37:17。

③ 史托頗里是古貝特尙（蘇 17:11）的希臘名（加下 12:29-30）。革巴在史托頗里西四十公里。

* * * * *

① 由此處可知本書是充軍以後的作品。

② 本節內提及的各地都是撒瑪黎雅的要塞；科納和苛巴（15:4,5）不詳；貝特曷龍，見加上 3:16；貝耳瑪因即依貝肋寒（蘇 17:11）；愛索辣大概是巴耳哈祚爾（撒下 13:23）；撒冷在舍根東南。

③ 拜突里雅是本書史事發生的所在地，與拜托默斯坦同在撒瑪黎雅，但確切地點已不可考。

人，很容易阻止敵人進攻。●以色列子民就遵照大司祭約雅金，⁸以及位於耶路撒冷全以色列人民的長老院的吩咐辦了。

哀求上主施救

全以色列人，都熱切呼號天主，極力自卑自謙。●他們和妻子兒女，牲畜旅客，傭工奴婢，都腰束苦衣。●凡住在耶路撒冷的以色列男女及幼童，都俯伏在聖殿前，頭上撒灰，在上主面前，展開苦衣；●即是祭壇，也圍上苦衣，誠心熱切一同呼求以色列的天主，不讓敵人來劫掠自己的幼童，擄掠自己的婦女，毀滅自己產業中的城邑，輕蔑污辱自己的聖所，而使異民得意歡騰。●上主俯聽了他們的哀聲，憐視了他們的苦難。全猶太和耶路撒冷境內的百姓，在全能上主的聖所前，禁食多日。●大司祭約雅金，以及一切侍立在上主面前的人，司祭與上主的僕役，都腰束苦衣，奉獻恆常的全燔祭，奉獻人民許願和自願獻上的供物，●在頭巾上撒灰，高聲呼求上主，眷顧以色列全家。

第五章

敖羅斐乃徵詢對策

那時，有人向亞述軍隊的統帥敖羅斐乃報告說：「以色列子民已準備應戰，封鎖山地隘口，在高山修築了防禦工事，平原中已設下埋伏。」●他遂勃然大怒，召集所有摩阿布的公侯，阿孟的司令，及沿海一帶的長官來，^① ●對他們說：「客納罕的子民！請告訴我，這山地裏住的是什麼民族？他們住的是什麼城池？部隊的人數究有多少？他們的力量和勇氣，究在什麼事上？作他們的君王，率領他們軍隊的是誰？●為什麼在西方諸民族中，只有他們不屑於前來歡迎我？」

阿希約爾對以色列人的論斷

於是全阿孟子民的統帥阿希約爾便對他說：「我主！請聽你僕人一言，我要向你說明，這住在山地離你不遠的民族，是什麼情形；你僕人口中所說的，決沒有一句虛話。●這民族原是加爾底亞人的後裔，●原先僑居在美索不達米亞，因為不願隨從

- 8 自己祖先所居加爾底亞地的神祇，●就離棄了自己祖先的途徑， 創11:31-12:5
而崇拜天上的大主，一位自己所承認的神。所以他們被那裏的
9 神祇所驅逐，逃到美索不達米亞，僑居在那裏很久。●後來他 創15:14
們的天主，吩咐他們離開僑居的地方，往客納罕地方去，就住
10 在那裏，積蓄了大批金銀和很多家畜。^② ●後又因客納罕地方 創42:1-5; 46:1-7;
連年饑荒，便下到埃及，居留在那裏，^③ 直到他們能自養自 出1:7
11 足；在那裏竟成了一個大族，子孫眾多，不可勝數。^④ ●但埃 出1:8-14
及王卻苛待他們，逼令他們作做磚的苦工，壓迫他們，當作奴
12 隸。^⑤ ●於是他們向自己的天主哀號，天主就以不治之症， 6:6; 出7-12
13 打擊了埃及全境；埃及人就將他們趕走。^⑥ ●天主使紅海在 出14:21-22;
14 他們面前乾涸，^⑦ ●引他們沿着西乃和卡德士巴爾乃亞的路前 戶21:21-32; 蘇3
15 進，他們將曠野中的居民完全驅逐，^⑧ ●住在阿摩黎人的境 申7:1
16 內，以武力消滅了一切赫市朋人，^⑨ 繼而渡過約但河，^⑩ 佔 申28-30
領了整個山地，據為己有，●將客納罕人、培黎齊人、耶步斯
17 人、舍根人與一切基爾加史人，都由自己的面前趕走，住在那 申28-30
裏很久。^⑪ ●當他們不犯罪得罪自己的天主時，便常享幸福， 申28-30
18 因為有一位嫉惡的天主，與他們同在。●但當他們離開天主給他 申28-30
們所指示的道路時，便在戰爭中受到殲滅，被擄到異鄉，他們 申28-30
19 天主的殿宇也被毀為平地，城市都為敵人所佔據。●可是現在， 申28-30
自從他們歸向天主以來，就由散居的地方回來，收復了他們的 申28-30
20 聖殿的所在地耶路撒冷，住在已變為荒蕪的山地。^⑫ ●主帥！ 申28-30
假使這個民族作惡，得罪他們的天主，如果我們發覺他們有這 申28-30
21 『致命傷』，就可上去進攻，必能戰勝。●若是這民族沒有什麼 申28-30
不法的事，請我主放過他們，免得他們的上主天主庇護他們， 申28-30
使我們在全世界成為人的笑柄。」

① 摩阿布及阿孟子民原與以色列人有血親關係（創19:30-38）。

② 參閱創11:28-12:6; 15:14。

③ 參閱創42:1-47:12。

④ 參閱出1:7。

⑤ 參閱出1:8-22。

⑥ 參閱出2:23; 3:7-14; 7-12章。

⑦ 參閱出14:21-31。

⑧ 參閱出16-19章；戶13章。

⑨ 參閱戶21:21-35。

⑩ 參閱蘇3章。

⑪ 參閱蘇24章。

⑫ 17-19三節指出舊約時代以色列人平安與災禍的原因。參閱肋26:1-8；申28:1-7；民2:7-23；撒下7:3。

阿希約爾的論斷遭駁斥

9:7; 16:12

阿希約爾一說完這些話，站在營幕周圍的眾人，怨聲四起，敖羅斐乃的軍官和一切住在沿海與摩阿布一帶的人，都聲言要將他碎屍萬段：•「我們不應該怕以色列子民！這個民族決沒有勇氣和能力，與勁旅相對抗。•敖羅斐乃主帥！我們應上前進攻，他們必能為你的全軍所撲滅。」

第六章

3:8; 9:7; 依 36:18-20;
37:4,16-20;
達 3:14-18

會議廳周圍的人怨聲一停止，亞述軍隊總司令敖羅斐乃，在全體外邦民族前，向阿希約爾及一切阿孟子民說：•「你這阿希約爾，你們這些厄弗辣因的傭兵，^① 算得什麼？今日竟對我們說預言，勸我們不要攻打以色列民族，說他們的天主會庇護他們！拿步高外，還有誰是天主？他打發他的兵力，要從地面上將他們消滅，這不是他們的天主所能施救的！•我們當他僕人的，攻打他們就像打一個人，他們決抵抗不住我們馬隊的威力。•我們的馬隊要將他們踏碎，使他們的山巔飲他們的血，使他們的平原充滿他們的屍首；他們在我們跟前決不能立足，必要完全滅亡；這是全世之主拿步高說的。^② 他既如此說了，他的話，決不會落空。•至於你，阿孟人的傭工阿希約爾！你說這樣的話，是存心不良，從今天起，直到我向這逃出埃及的民族復了仇，你不要再見我的面。•當我回來時，我軍隊的刀劍，我僕從的長槍，要刺穿你的肋膀，你要倒臥在傷亡者中。•我的僕人如今要送你到山地，將你棄置在一座位於隘道上的城中，^③ •你暫不會死，直到你與他們同歸於盡！•如果你心裏真希望這些城池不陷落，那又何必垂頭喪氣！我已說了，我的話一句也不會落空！」

5:12; 16:12

將阿希約爾調往以色列

敖羅斐乃遂吩咐侍立在營幕內的僕人，捉住阿希約爾，送到拜突里雅，交給以色列子民。•他的僕人就捉住他，領到營外

① 厄弗辣因即指以色列，因南北分裂後（公元前 930 年），北國以厄弗辣因支派最強，人數最多。

② 「全世界之主」，參閱 2:5。

③ 指以色列人把守的隘口。參閱 11-14 節及 4:4,5。

12 平原，再由平原帶到山上，直到拜突里雅城下的水泉旁。●那在
 13 山頂城中的人一見他們，就拿起武器，由山頂的城出來，同時
 所有的彈石射手，向他們拋石，擋住他們上來的路。●那些人伏
 14 在山下，將阿希約爾網了，拋棄在山麓，然後回到自己主帥那
 裏。●以色列子民由城中下來，走到他跟前，將他解開，帶到拜
 突里雅，引他去見城中首長。

敖齊雅探詢詳情

15 那時城中首長，有西默盎支派的米加的兒子敖齊雅，還有
 16 哥托尼耳的兒子加布黎，默耳基耳的兒子加爾米。●他們遂召集
 城裏所有的長老；眾青年和婦女也都趕來參加集會。阿希約爾
 17 站在民眾中間，敖齊雅就問他發生了什麼事。●他立即回答，將
 敖羅斐乃會議中的議案，將自己在亞述子民首領中所說的，以
 18 及敖羅斐乃對以色列家所說的大話，都一一告訴了他們。●在場
 19 的人民於是俯伏在地，朝拜天主，呼喊說：●「上主，天上的大
 主！你看看他們的驕傲，可憐我們民族所受的苦辱，請你今日
 20 眷顧那奉獻於你的人民！」●他們遂安慰阿希約爾，對他大加稱
 21 讚。●敖齊雅以後由會場中，引他到自己家裏，且設宴款待長
 老。那一夜，他們終夜呼求以色列的天主救助。

第七章

圍困拜突里雅

1 次日，敖羅斐乃下令全軍和前來與他聯盟的隊伍，拔營向
 拜突里雅進發，先佔領通往山地的隘口，向以色列子民挑戰。
 2 ●那天，軍隊全體出發；作戰的隊伍，有步兵十七萬，騎兵一萬
 3 二千；此外還有輜重隊，和隨軍步行的人，多得不可勝數；●在
 靠近拜突里雅的山谷中，在水泉旁安營。營幕綿延，長度由多堂
 4 到貝耳瑪因，寬度由拜突里雅到厄斯得隆對面的夸孟。^① ●以色
 列子民一見如此眾多的軍隊，驚慌非常，都彼此說：「如今他
 5 們必將全地面一掃而光，連高山、幽谷、丘陵都擔負不了他們
 的壓力。」●但以色列人還是各自拿着武器，在碉樓上點起烽火
 6 那一整夜留守戒備。●第二天，敖羅斐乃把全部馬隊，開到

加上 1:28-29

① 貝耳瑪因，參閱 4:4；夸孟，不詳。

住在拜突里雅的以色列子民面前，●也探明了通往該城的山路， 7
尋得了水泉，派兵佔據把守，然後回到自己部隊那裏去了。

拜突里雅水源斷絕

厄撒烏子民的眾長官，摩阿布民族的眾首領，和沿海一帶 8
的司令，都來向敖羅斐乃說：●「願我們的主帥聽取一個建議， 9
免得你的軍隊受害。●以色列這個民族，原不依仗槍矛，惟獨依靠 10
所住的高山，因為攀登他們的山頂，並不是一件易事。●主 11
帥！如今不要同他們列陣交戰，如此你的軍人一個也不會傷 12
亡。●你可留在營中，督守你軍中所有的人馬，只讓你的僕役去 13
佔領山麓下湧出來的水泉，●因為凡住在拜突里雅的人，都從那 14
裏汲水。他們沒有水喝，勢必將城交出，同時我們率領我們的 15
軍人，上到附近的山頂上安營，監視他們，不許一人走出城 16
來。●他們和妻子兒女必飢渴得衰弱無力，刀劍還未臨到身上， 17
他們已躺臥在靠近家門的街道上了。●這樣你可以惡毒地報復他 18
們，因為他們頑抗，沒有歡迎你。」●他們的建議，大得敖羅斐 19
乃和他眾官員的歡心。於是下令，依照這建議辦理。●摩阿布子 20
民就移營出發，與他們同去的，還有五千亞述人，駐紮在山谷 21
中，佔據了以色列子民的水渠和水泉。●厄撒烏的子孫及阿孟子 22
民，也與一萬二千亞述人上去，駐紮在多堂對面的山地。又從 23
他們中派遣人，往厄格勒貝耳對面的東南方去，——厄格勒貝 24
耳是在摩客慕爾河旁的雇士附近，——其餘的亞述軍隊，駐紮 25
在平原上，遮遍了地面；帳幕和輜重，堆集如山，多不勝數。②

列上 20:23,28;
詠 69:14,16

民眾要求投降

以色列子民見自己四面受敵，不能逃出，都提心吊膽，遂 19
向上主他們的天主哀號。●這時，亞述大軍，即所有步兵、戰 20
車、馬隊，包圍他們，已經三十四天了。拜突里雅居民所有的 21
蓄水器，都已空了，●蓄水池都乾了。人沒有一天可得暢飲，因 22
為水是分配給人喝的。●他們的幼兒渴的沒有氣力，婦女和青 23
年，渴得發暈，倒在城內大街上和門口，再也沒有一點力氣。 24
●於是全體民眾、青年、婦女和幼童，都聚集在齊濟雅及城中首 25
長那裏，大聲疾呼，當着眾長老說：●「願天主在你們與我們之 26
間，施行審判；因為你們不同亞述人說和，使我們遭此大禍。

② 厄撒烏子民，即厄東人。參閱創 36:1-8。厄格勒貝耳、摩客慕爾河及雇士，都不可考。

25 ●如今我們不但沒有救援，連天主也將我們交在他們手中，叫我
 26 們飢渴而死，都倒斃在他們面前。●現今你們就叫他們進來，把
 27 全城交給敖羅斐乃的人民和大軍，任憑他們搶掠。●我們更好當
 他們的戰利品，因為我們雖然身為奴隸，但可保全性命，不至
 28 於眼看着我們的幼童夭亡，我們的妻子兒女，斷送性命。●我們
 當着上天下地，因着我們的天主，即因懲罰我們的罪過，及我
 們祖先過犯的我們祖先的上主，懇求你們設法，別叫天主今日
 29 按照這些話來處置我們！」●集會的民眾遂不約而同，都放聲痛
 30 哭，向上主天主大聲哀號。●敖齊雅遂對他們說：「弟兄們！振
 作精神，再忍耐五天，也許上主我們的天主，在這個時期內，
 31 向我們再施行他的仁慈，因為他決不會永遠拋棄我們！」●如果過
 32 了這日期，仍得不到救援，我就依照你們的話辦理。」●遂遣散
 眾人各歸本營、城牆和城樓上；婦女幼童，一一遣送回家；當
 時全城陷於沮喪與絕望。

第八章

友弟德的家世與為人

1 在那幾天，默辣黎的女兒友弟德也聽說了這些事。——默
辣黎是敖克斯的兒子，敖克斯是若瑟的兒子，若瑟是敖齊耳
 的兒子，敖齊耳是厄耳基雅的兒子，厄耳基雅是阿納尼雅的兒
 子，阿納尼雅是基德紅的兒子，基德紅是辣法因的兒子，辣法
因是阿希托布的兒子，阿希托布是厄里雅的兒子，厄里雅是
希耳基雅的兒子，希耳基雅是厄里雅布的兒子，厄里雅布是納塔
納耳的兒子，納塔納耳是撒拉米耳的兒子，撒拉米耳是撒辣撒
待的兒子，撒辣撒待是西默盎的兒子，西默盎是以色列的兒
 2 子。——^① ●她的丈夫默納舍與她同支派又同家族，^② 是在
 3 收割大麥時死的；●他在田間監督工人網麥穗時，不料頭部中
 暑，一病不起，死在拜突里雅本城；人將他葬在多堂及巴拉孟
 4、5 之間的祖塋裏。●這時友弟德居家守寡，已有三年零四個月。●她
 6 在屋頂上，搭了一個帳幕，^③ 腰束苦帶，身穿寡婦衣飾。●除

民 3:20; 列下 4:10;
10:2; 路 2:37

① 撒拉米耳，戶 1:6 作舍路米耳；撒辣撒待作族黎沙待。

② 參閱戶 36:6-8。

③ 希伯來人愛在屋頂上蓋房搭棚，或為自己閒居，或為招待賓客（民 3:23-25；撒下 16:22；列下 4:10；箴 21:9）。

了安息前日與安息日，月朔前日與月朔，以及以色列家的節期與慶典外，^④ 在她居寡期內，天天禁食。•她的容貌姣美，艷麗好看。她的丈夫默納舍，留下了不少金銀、奴婢、牲畜與田產，她堅守遺業，•很敬畏天主，所以說她一句壞話的人也沒有。

斥責長老缺乏信賴

她聽說百姓因為缺水，精神頹唐，向首長提出了嚴重的抗議。友弟德又聽說，敖齊雅向他們所說的話，如何向他們發誓，五天以後，必將城池交給亞述人。•她便打發自己管家的使女，去召請城裏的長老加布黎和加爾米來。•他們一來到，友弟德就對他們說：「拜突里雅居民的首長，請聽我說！你們今天在百姓前說的話，實在不對；同時竟然對天主發誓，說五天以後，上主若不來援救，就將城池交給敵人。•你們是什麼人，今日竟敢試探天主，在人類中竟居天主之上？•如今你們儘管試驗全能的上主罷！可是你們始終一無所知！•你們既不能探究人的心曲，又不能明悉人明悟中的思念，如何能探究那創造萬有的天主，知道他的心思，認清他的旨意？斷乎不能！兄弟們，不可觸怒上主我們的天主！•如果他在五天內，不肯前來施救，他仍有權力在他願意的時日保護我們，或在我們仇敵前將我們消滅。•你們沒有要求保證的權利，而強迫上主，我們的天主，改變旨意，因為天主不同人一樣可以受威脅，或如人子一樣可以受支配。•為此，我們只有等待他的救援，呼求他來援助；如果他願意，必會俯聽我們的呼聲。•何況，我們這一代從來沒有，且今日我們也沒有一支派，一家族，一村莊，一城市，像昔日一樣敬拜人造的神像。•昔日為了這事，我們的祖先曾被刀斬、劫掠，在敵人前，慘遭滅亡。•如今我們除了恭敬天主外，不認識別的神，所以也盼望他不會忽略我們，及我們同族的任何人。^⑤ •如果我們投降，全猶太也必投降，我們的聖所必遭搶掠。對他們受的污辱，上主必向我們追討血債；•同胞被屠殺，國土被掠奪，祖業遭廢棄，都要歸咎於將散居在異民中為奴的我們，我們就成為那主宰我們者的譏笑凌辱的對象了。•因為我們投降，並不會轉禍為福，上主我們的天主，必因此使我們蒙

約 38:2; 40:2,7; 42:3

詠 139:16-17;
箴 14:10;
羅 11:33-34;
格前 2:11

5:20-21; 11:10

詠 78:56-57;
106:13-14;
耶 7:17-20;
14:7-15-9
則 16:15-58

④ 她的苦行禁食，是為哀悼亡夫。安息日和月朔的前日也為慶日，不見舊約他處。

⑤ 參閱 5:17,18。

24 受羞辱。•兄弟們！如今我們應為同胞做好榜樣，因為他們的性
 25 命繫於我們，聖所、聖殿和祭壇，也賴我們來維護；•為了這一切，我們要感謝上主，我們的天主，因為他考驗我們，像考驗
 26 我們的祖先一樣。•請你們回憶他對亞巴郎所作的，又怎樣考驗了依撒格；看看雅各伯在敘利亞的美索不達米亞替他舅父放羊
創 21:1-9; 28:5; 29:22-30; 31
 27 時，有了什麼遭遇。^⑥ •原來他鍛鍊他們，乃是為考驗他們的心；上主也這樣鞭責我們，並不是為懲罰，乃是為警戒與他親近的人。」^⑦ 申 4:7

自願出城營救

28 敖齊雅對她說：「你說的這一切，都是出於好心，誰也不會反對你的話。•你的智慧，並不是今天初次纔顯露出來，而是自你幼年，眾百姓就已賞識你的見解，知道你的心怎樣良善。
 29 •無奈，百姓渴得要命，逼迫我們，要按我們對他們所說的去行，而且還脅迫我們，發了我們不可違犯的誓。•如今請你為我們祈禱，因為你是虔誠的婦女，上主必降甘霖，注滿我們的池沼，使我們不再渴得發暈。•友弟德對他們說：「請聽我說，我要作一件在我們民族的子孫中萬世流芳的事。•今夜，你們應站在城門口，我要同我的使女出城，在你們所定要把城池交給敵人的日期內，上主會藉着我的手，眷顧以色列。•你們不要偵查我的行動，因為在我要作的事情未完成以前，我不告訴你們。」
 30 •敖齊雅與首長對她說：「你平安去罷！願上主天主引導你報復我們的敵人！」•然後他們離開帳幕，回到自己的地方去了。

第九章

友弟德的哀禱

1 友弟德於是俯伏在地，將灰撒在頭上，露出所穿的苦衣；其時耶路撒冷的天主聖殿內，正奉獻晚香祭。^① 友弟德就大聲呼求上主說：•「上主，我祖先西默盎的天主！」^② 你曾將刀交在他手裏，去報復外方人，因為他們解開了一個處女的腰帶，
出 30:7,8; 詠 141:2
6:15; 創 34

⑥ 參閱創 22:1-19; 26:1-22; 31-32 章。

⑦ 懲戒是天主愛人的表示（箴 3:12; 智 11:5-10; 德 2:3-5; 希 12:5-7; 默 3:19）。

* * * * *

① 參閱出 30:7,8。

② 參閱 8:1。

加以玷污；袒露了她的股部，加以羞辱；破壞了她的貞操，加以作賤；雖然你曾說：不要這樣作，他們卻作了。●因此，你 3
 讓他們的首領遭受殺戮，使那因欺騙受染污的床榻，反而受騙，染滿了血污；僕役與首領，君主與王位，你一律加以打擊。③ ●你又使他們的妻室，遭人搶去，女兒被人俘擄，使你 4
 所愛的子民，平分那些人的贓物；你的子民為了你的嫉憤而嫉憤，憎恨自己的血液所受的玷污，而哀求了你的援助。天主，
 我的天主！求你也俯聽我這個寡婦！●是你作了這些過去、將來 5
 以及現在的事；是你計劃了現在和將來的事；那現在發生的
 事，也正是你所計劃的。●你所決定的事好像前來說：看我們在 6
 這裏。因為你的一切行徑，早已準備；你的判決，已預先知道。●亞述人擁有雄厚的軍隊，自負有駿馬，有鐵騎，矜誇步兵 7
 的武力，自恃堅甲利兵，憑着弓箭和投石器，卻不知道你乃是消弭戰爭的上主。●上主乃是你的名號！願你以你的德能，擊毀 8
 他們的勢力，用震怒屈服他們的強權，因為他們已決意要褻瀆你的聖所，要污辱你尊名所居的帳幕，要用斧砍去你祭壇的四角。●你看他們的驕傲，願你的震怒，降在他們的頭上，賜我這 9
 寡婦的手有能力，去完成我所圖謀的事！●願你用我口舌的巧言花語，去打擊他們的奴僕和主人，主帥與官員！願你用一個女人 10
 的手，去滅滅他們的威風！●你的力量，不在乎人多；你的威能，並不靠強力；但你卻是謙卑者的天主，弱小者的扶助，無力者的保護，無靠者的依賴，失望者的救主。④ ●你的確是我 11
 祖先的天主，以色列祖業的天主，天地的主宰，水的創造者，萬有的君王，你俯聽我的祈求罷！●願你使我巧妙的言辭，去 12
 傷害，去殺死那些想出陰謀，破壞你的聖約、聖殿、熙雍山和你子民所佔居的家鄉的人！●願你使你的眾民族眾支派都知道：你是天主，萬能全權的天主；除你以外，以色列族沒有 13
 別的保護者。」

詠 115:3; 135:6;
依 44:7

約 38:35; 依 46:9-13;
巴 3:35

5:23; 6:2; 詠 33:16-17

加下 8:18

民 7:4-7; 撒下 14:6

10:4; 11:20,23;
16:6,9
艾補錄丙 17-18

③ 創 34 章記述友弟德的祖宗西默盎和肋未二人，為報復狄納所受的恥辱，屠殺舍根人之事；創 49:5-7 雅各伯對他們二人所行的加以詛咒；但友弟德對自己祖宗衛護狄納所行的，卻大加稱讚，因為她此時的立場與自己的祖宗相似。

④ 天主拯救那依恃他的軟弱無能的人，無須外來的力量，這是先知一貫的神學。人自覺軟弱無能而稱呼天主的這五種說法，是舊約時代的人在祈禱時所表現的熱忱。

第十章

友弟德走出重圍

- 1, 2 友弟德呼籲以色列的天主，祝告了這一切話以後，●就由地上起來，叫來自己的使女，一同下到她安息日及慶節日所常住的屋裏，●除去所穿的苦衣，脫下寡婦的衣服，洗了澡，塗上貴重的香水，梳好頭髮，蒙上手帕，穿上丈夫默納舍在世時自己喜愛穿的錦衣，●腳穿涼鞋，掛上項鍊、帶上手鐲、指環、耳環，以及各種裝飾品；打扮得花枝招展，令男人見了，無不注目而視。●然後拿了一皮囊酒，一瓶油，交給自己的使女；又在一布袋內裝滿了烘焙的大麥，無花果糕，淨麵包；將一切物品包在一起，放在使女肩上背着。●於是二人出發，走向拜突里雅城門，正遇見敖齊雅及城中長老加布黎和加爾米在那裏等候。^{8:6}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他們見她容貌大變，服裝特異，讚歎她的美麗，對她說：「願我們祖先的天主，使你蒙恩，使以色列子民歡樂，使耶路撒冷顯揚！願他完成你的計劃！」●友弟德遂朝拜了天主，以後向他們說：「請你們下令給我開城門，我要出去，完成你們對我說的事。」長老遂吩咐少年人，照她說的為她開門。●他們開了城門，友弟德和她的婢女就出去了；城裏的人目送她下山；等她轉過了山谷，就看不見她了。^{9:13}
^{12:2; 肋17:10-14; 艾補錄丙 22}

友弟德見敖羅斐乃

- 11, 12 她二人在山谷內一直前行，迎面來了一個亞述的哨兵，●就捉住她，盤問說：「你是那國人，從那裏來，往那裏去？」她答說：「我是希伯來人。我從他們那裏偷跑出來，因為他們快要落在你們口裏。●我來見你們軍隊的統帥敖羅斐乃，我帶有真實情報，要指給他一條路，從這條路進攻，不損一兵一卒，就能佔領這山地。」●那些人聽她說話時，都目不轉睛的看着她，見了這樣美麗的女人，都驚訝稱奇，對她說：●「你救了命，因你迅速下來，投奔我們的主帥；如今你到他帳幕裏去，我們必有人送你，將你交在他手裏。●若你站在他面前時，你心裏不要害怕，只要你按你的話報告，他必定會優待你。」●人就從隊裏，挑選了一百人，護送她和她的使女，到敖羅斐乃的帳幕前。^{11:5}
- 13
- 14
- 15
- 16
- 17

① 參閱6:15。

傾城國色驚動全營

一時全營齊集，因為她前來的消息已傳遍了各帳幕；人出來將她圍住。那時她正站在敖羅斐乃的帳幕外，等着往上傳稟她的事。●人對她的花容玉貌，無不讚歎，也因她而讚歎以色列子民，彼此相告說：「這民族既有這樣的美人，誰還能輕視？他們中即便只讓一個男人生存，也不是好事；任他們自由，他們必能智取全世界。」●敖羅斐乃的護衛和眾僕從出來，領她進入營幕。●那時敖羅斐乃，正在金玉珠寶裝飾的紫帳內的床上休息。●人們將她的事向他稟告之後，他遂由銀燈引導，來到帳幕門口。●友弟德一來到他和他的侍從面前，他們無不讚賞她的花容玉貌。友弟德遂俯伏在地，向他致敬，侍役們即將她扶起。

第十一章

友弟德巧言取悅敖羅斐乃

敖羅斐乃向她說：「女人，放心，不要害怕，因為凡願意服侍全世界之王拿步高的，我沒有加害過。●現在，你那住在山地的人民，若沒有輕視我，我也不會舉起我的戈矛攻擊他們，這是他們自作自受。●現在，你告訴我，為什麼你逃開他們，來到這裏？你來若是為救你自己，你可放心！今夜以及將來，你必獲得生存！●因為沒有人加害你，反要優待你，如同優待我王拿步高的臣僕一樣。」●友弟德回答說：「願你聽取你奴婢的話，恩准你婢女在你面前說話。我今夜決不向我主說一句謊話。●你若順從了你婢女的話，天主必藉着你順利完成你的事業；我主的計劃，必不至於失敗。●全世界之王拿步高萬歲！他的德能萬歲！他打發你來，是為謀眾生的福利，你不但叫人都服侍他，也叫野獸、家畜和空中的飛鳥，都藉着你的威權，因服侍拿步高及他的全家而生存。●我們早聽說你的智慧和雄才大略，全世界都知道你是舉世無雙，能幹多謀，戰略如神的人。●阿希約爾在你會議席上說的話，我們已聽到了，因為拜突里雅人救了他，他就將自己在你面前說的話，都告訴了我們。① ●所以主帥，不要忽視他的話，反應把那些話記在心裏，因為都是真情實話：除非我們的民族犯罪得罪了自己的天主，是不會受罰的，刀劍也無能為力。●但幾時行了越軌的事，就激起自己天主發怒；現在可巧，他們又犯了罪，喪亡必要臨頭，所以我主

10:13

耶27:6; 巴3:16-17;
達2:38

5:5

5:21; 8:18

① 參閱6:1-17。

12 不致謀事不成，出師不利。●自從他們缺少食糧，飲水不敷以
 13 來，就決意要宰殺牲畜。凡天主用法律禁止吃的一切，^② 他
 14 們也決定要吃，●連那些祝聖過的，為給在耶路撒冷於我們天主 申14:22
 15 面前供職的司祭所保留下的初熟麥子，和十分之一的酒油，也
 16 決意要動用。^③ 這些東西，平民連手觸摸，也是不許的。●他
 17 們已打發使者到耶路撒冷去，——因為那裏的居民也作了同樣
 18 的事——要他們向長老院要求豁免。●他們一得到答覆，就必實
 19 行：就在同一天內，他們必落在你手裏，而淪於滅亡。●因此， 11:5
 20 你的婢女，我一知道這一切，就暗暗離開了他們。天主打發我
 21 來，好與你完成這件全世界一聽到，無不驚奇的事。●你的婢女
 22 原是敬畏天主的人，日夜都要服侍天上的大主。我主！如今我
 23 願住在你這裏，但是夜間，你的婢女卻要出去，到山谷中去祈
 24 求天主。幾時他們做出了犯罪的事，他必會告訴我；●然後我來
 25 通知你，你便率領大軍出發，他們沒有一個敢抵抗你的。●那
 26 時，我要領你取道猶太，直取耶路撒冷，在那裏建立你的寶
 27 座；你率領他們如無牧之羊，連狗也不敢向你張口吠叫。^④
 28 這些事，我已先知，早已說給我，通知我了。故此受命前來，
 29 轉告給你。」●她的話，使敖羅斐乃和他的眾僕從很是喜悅，都 9:13
 30 驚訝她的智慧說：●「大地兩極間，再沒有一個容貌如此美麗，
 31 出言如此明智的女人！」●敖羅斐乃對她說：「天主在這個民族
 32 以先打發你來，使勝利屬於我軍，使滅亡歸於輕視我主的人，
 33 實在做得好！」●現在，你的容貌既如此美麗，說話又如此中肯， 9:13
 如果你按照你所說的去行，那麼你的天主將是我的天主，你將
 住在拿步高王的宮殿裏，成為全世界上出名的人物。」

第十二章

友弟德戒食祈禱

1 敖羅斐乃令人領她到佈滿銀具的餐廳內，吩咐人給她吃他
 2 自己的食品，給她喝他自己的酒。●但友弟德回答說：「我不願 10:5; 艾補錄丙22:
 吃這些東西，怕有什麼防礙；^① 我帶來的東西，已足夠我食用 達1:8

② 參閱肋11章；達1:8；多1:11,12。

③ 參閱肋22:10-16。

④ 參閱出11:7。

* * * * *

① 友弟德不吃他的東西，是怕吃了法律所禁止的食物而觸怒上主。

的了。」•敖羅斐乃問她說：「假使你帶來的東西用完了，從 3
那裏能拿同樣的東西來給你呢？我們這裏沒有你同族的人。」
•友弟德答應他說：「我主萬歲！直到上主藉着我的手，完成他 4
所願意的事以前，我帶來的東西，你的婢女是不會用盡的。」
•以後，敖羅斐乃的僕從領她進入一座帳幕。她睡到半夜，晨更 5
前便起來了，•打發人到敖羅斐乃那裏說：「請我主下令，准你 6
的婢女出外祈禱。」•敖羅斐乃就吩咐侍衛，不要阻止她。她在 7
營中住了三天，每夜都出去，往拜突里雅山谷中，哨兵佈防的
水泉旁沐浴；^② •然後上來，哀求上主以色列的天主，指給她 8
一條拯救自己同族子民的正路。•她取潔回去後，留在帳幕裏， 9
直到晚上吃飯的時候。

友弟德被邀赴宴

到了第四天，敖羅斐乃設宴，只邀請自己的侍衛，軍官中 10
一個也沒有邀請。•他對自己的總管巴哥阿宦官說：^③ 「你去 11
勸說住在你旁邊的那個希伯來婦女到我們這裏來，同我們一起
宴飲。•如果有這樣一個美人在跟前，而不與她交結，這真是掃 12
興的事！如果我們不引她來，人反會恥笑我們。」•巴哥阿離開
敖羅斐乃去見她說：「你這美麗的女郎！不要躊躇到我主上那 13
裏去，當面受他的尊敬，與我們飲酒取樂。今日你要變作拿步
高宮內亞述的公主。」•友弟德回答他說：「我是誰，膽敢違背 14
我主上的意思？凡他喜歡的事，我必趕快去作。這是我一生至
死最大的喜悅。」•遂立即前來，穿上錦衣，佩帶了婦女所佩帶 15
的裝飾品；叫她的婢女先去，把巴哥阿給她每日坐着吃飯的皮
墊拿去，給友弟德鋪在敖羅斐乃對面的地上。•友弟德進來，就 16
了位，敖羅斐乃一看她，即心不守舍，神魂顛倒，貪其美色；
原來自從見了她那一天起，就想乘機勾引她。•此時敖羅斐乃對 17
她說：「喝罷，大家一同歡樂！」•友弟德說：「是，我主！我
願喝，因為我有生以來，我的生活沒有像今天再有價值的了！」
•就在他面前，將自己婢女預備好的，拿來吃喝。•敖羅斐乃見 19,20
她如此，喜極狂歡，遂開懷暢飲；有生以來，沒有一天，喝過
這麼多的酒。

② 猶太人為保持「法定的潔淨」，多次洗滌沐浴（肋11-15章）；尤其是行祈禱，或進聖殿以前（肋8:6; 16:24; 22:1-10；出19:10-15; 30:17-21）。

③ 巴哥阿大概是波斯王亞塔薛西斯第三（公元前358-337年）的一個親信名將，後為達理阿第三（公元前335-331年）所殺。

第十三章

敖羅斐乃頭斷醉鄉

1 夜已深了，他的僕役都迅速離去，巴哥阿從外面把帳幕關好，又示意叫侍從離開主人面前；由於宴飲時間過長，人都感到疲乏，就各自上床睡了。●此時，在帳幕內只有友弟德，和泥醉橫臥在床上的敖羅斐乃。●友弟德遂吩咐自己的婢女，要她像平日一樣，在寢室外等候她出來，因為她說自己要出去祈禱；且也對巴哥阿這樣說了。●此時，所有的人都走了，不論大小，沒有一個留在寢室內。友弟德就站在他的床邊，心裏說：「上主，全能的天主！求你在此時，眷顧我手要行的工作，為顯揚耶路撒冷！●因為如今正是救助你家業的時候，請玉成我的計劃，消滅那起來攻擊我們的敵人！」●她走到靠敖羅斐乃頭部的床柱前，由上面取下了他的短劍，●再走近床前，抓住他的頭髮說：「上主，以色列的天主，求你今天賜我力量！」●遂用盡氣力，在他頸上砍了兩下，割下他的頭顱，●把他的屍首從床上滾下，由柱上卸下帳幔，即刻走出，將敖羅斐乃的頭，交給自己的使女；●使女把頭放進食袋裏。然後二人一起，照習慣出外祈禱去了。 民 4:21

友弟德凱旋回城

11 二人經過兵營，繞過山谷，爬上拜突里雅山，來到了自己的城門下。●友弟德從遠處向守門的人說：「開門！開門啊！天主，我們的天主，與我們同在，他今日所作的，再次證明他在以色列中的能力，和處置敵人的威力。」●城裏的人，一聽見她的聲音，就趕快下來，到城門口，召集了城中的長老。●於是老幼大小一齊都跑來，由於她回來實在出乎他們意料之外。遂開門迎接她們，點起明亮的火把，將二人圍起來。●友弟德大聲對他們說：「讚美天主！讚美，讚美天主！他不但沒有從以色列家收回他的仁慈，今夜反藉着我的手，粉碎了我們的敵人。」 14:18
12 ●遂由袋裏取出一個人頭來，指着對他們說：「看，這就是亞述軍隊的總司令敖羅斐乃的頭。看！這就是他醉後睡的帳幔！上主藉着一個婦人的手，擊殺了他。●上主永在！他在我行的路上保護了我，因為我的容貌迷惑了他，叫他趨於喪亡；他未曾與我犯罪，玷污羞辱我。」●民眾聽了，不勝驚奇，都俯伏在地，朝拜天主，同聲說道：「今日使你民族的敵人化為烏有的，我 14:18
13 出 15:1-2;
14 詠 48:7-11; 68;
98:1-3

們的天主啊！你是應受讚美的！」•敖齊雅對她說：「我女！全世界婦女中，你分外應受至高者天主的祝福！創造天地的上主，領你割取我們的敵人統帥頭顱的天主，應受讚美！」•在永遠記得天主能力的人心中，不會忘記你的信心。•你不忍見我們民族所受的屈辱，竟不顧惜你的性命，出去挽救我們的危亡，在我們的天主面前，履行正道；希望天主永遠使你獲得光榮，賜與你幸福！」民眾答說：「但願如此！但願如此！」

第十四章

友弟德獻計殲敵

友弟德對他們說：「兄弟們，請聽我說：把這人頭掛在城堞上。•天亮，太陽上升照耀大地時，你們各拿武器，所有的壯丁，都應出城；並且立一個首領率領他們，彷彿要下到平原，攻擊亞述人的前哨，但是不必下去。•亞述人一見，必拿起武器，走到營裏，叫醒亞述軍隊的官長，官長必跑進敖羅斐乃帳幕；若找不着他，必驚慌失措，從你們面前逃走。•此時，你們以及住在以色列全境內的人民，應去追趕他們，在他們潰退的路上，沿途截擊。•不過在作這事以前，請你們給我將阿孟人阿希約爾叫來，叫他看看，並辨認那輕視以色列家，打發他到我們這裏來等死的人！」

阿希約爾辨認人頭

人就由敖齊雅家裏將阿希約爾叫來。他一來到，看見會集的人群中，有人手提着敖羅斐乃的頭，就立即暈倒在地。•人將他扶起，他就跪在友弟德腳前，叩拜她說：「在所有猶太帳幕裏，在所有聽到你名字而恐懼的萬民中，你是應受讚美的！」•如今請告訴我，你在這幾天內做了什麼！」友弟德就當着民眾，把她從出城那天，直到現今與他們談話時為止的所作所為，都一一告訴了他。•她一說完，民眾就大聲呼喊，全城歡聲雷動。•阿希約爾看見以色列天主所作的這一切，就堅信了天主，受了割損，歸依以色列家，直到今日。^①

申 23:4-5

① 按申 23:4-5 所載，阿孟和摩阿布人以及他們的後裔，永不得加入上主的選民。阿希約爾卻是例外。

統帥身首異處

11 天一發亮，人們就將敖羅斐乃的頭掛在城垛上，各人拿着
 12 武器，一隊一隊地，走向山坡的路。●亞述子民一看見，就打發
 13 人通知自己的頭目；頭目去見長官、千夫長和眾將領。●他們來
 14 到敖羅斐乃帳幕前，對總管說：「請叫醒我們的主上，因為那
 15 些奴才竟敢下來向我們挑戰，他們要下來送死。」●巴哥阿就進
 16 去，敲了帳幕的門簾，以為他還與友弟德同睡未起。●但沒有聽
 17 到什麼聲音，就揭開門簾，走進寢室，發現敖羅斐乃橫臥在腳
 18 凳上死了，頭已被砍去，●便大聲呼喊、哭泣、呻吟、尖叫、撕
 19 裂了衣服，●立即跑進友弟德住的帳幕裏，也沒有找着她，就跑
 到人們前喊說：●「這些奴才造反了！一個希伯來女人給拿步高 13:15; 16:5-9; 民9:54
 王朝帶來了恥辱。看，敖羅斐乃死在地上，頭不見了！」●亞述
 軍隊的眾官長一聽這話，都撕裂了衣服，心慌意亂；此時營中
 哭聲喊聲混成一片。

第十五章

亞述人四面受敵

1,2 營裏的人一聽說發生的事，都大驚失色，●十分驚慌害怕，
 沒有兩人敢立在一起，一致蜂湧而出，沿平原和山路，四散奔
 3 逃。●駐紮在拜突里雅周圍山地一帶的，都轉身逃走。那時，
 4 以以色列子民所有的壯丁，全蜂湧而出，追趕敵人。●敖齊雅也
 打發人到拜托瑪斯坦、貝拜、苛巴、科拉，以及以色列各地，^①
 5 報告所發生的事，要大家都出來襲擊敵軍，加以殲滅。●以色列
 子民一聽，萬眾一心，齊來追擊敵軍，一直殺到苛巴。耶路撒
 冷和各山地一帶的居民，一得知敵人營中發生的事，也出來追
 擊；住在基肋阿得及加里肋亞的，^② 側面痛擊，重創敵軍，
 6 追殺他們且越過了大馬士革及其屬境。●在拜突里雅餘下的居 艾9:15,16,i0
 7 民，衝入亞述營盤，搶掠了大批物資。●以色列子民在追殺敵人 艾9:10
 回來，拾取了很多丟棄的物資；散處在山地及平原間的村落和
 莊戶，也奪獲了大批的勝利品，因為敵營的物資很多。

① 貝拜已不可考；科拉大概是4:4的科納；其他地名，參閱4:4,6。

② 基肋阿得指約但河東的地區。

人民歌頌友弟德

約雅金大司祭，^③ 以及耶路撒冷元老院的長老，都來觀 8
賞上主對以色列列行的奇恩，及看望友弟德向她致賀。●眾人一來 9
到她那裏，就一致稱讚她說：「你是耶路撒冷的榮耀，你是以 10
色列的大喜樂，你是我們民族的大光榮，^④ ●你親手完成了這 10
一切，你為以色列做了奇蹟異事，天主也因你而喜悅。願你永 11
遠為全能的上主所祝福！」全體民眾回答說：「但願如此！」
艾9:10 ●眾百姓三十天之久，搶掠敵營。他們把敖羅斐乃的帳幕，及他 11
所有的銀器、床榻、杯盤和一切傢具，都給了友弟德。她接受 12
了，將這一切放在騾背上，又套了車，堆在車上。●以色列的婦 12
女，全跑來看她，結隊歌舞，讚美她；友弟德自己手中拿着樹 13
枝，也分給與她在一起的婦女。●她與那些伴隨她的婦女，用橄欖 13
枝編成花圈，親自走在儀仗前面，率領眾婦女歌舞；^⑤ 以色列 14
的男子，都武裝起來，頭戴花冠，尾隨在後，引吭高歌。●友弟德 14
在全以色列中領唱這謝恩歌，全體民眾也高聲和唱這讚美歌。

第十六章

友弟德的頌謝詩

友弟德說：「請你們向我的天主擊鼓奏樂，向我的上主敲 1
鈸歌唱，向他吟詠詩歌，讚揚歡呼他的聖名！」^① ●上主原是粉 2
碎戰爭的天主，在民間支搭他的幕府，救我脫離仇人的毒手。
9:7; 出15:3; 詠46:10; 68:31; 76:4 ●亞述由北嶽出發，率領着千軍萬馬；大軍阻塞了溪流，鐵騎掩 3
蔽了山丘，^② ●本想焚毀我村落，刀斬我青年，摔死我乳兒， 4
14:18 俘擄我幼童，掠奪我婦女；但全能上主，只憑一弱婦之手，把 5
9:13 他們消除！●亞述的名將，非壯丁所能擊斃，非巨人之後所能擊 6
倒，非大力士所能征服，卻為默辣黎之後友弟德，以她花容玉 7
貌，使其心醉。●她脫去寡婦的衣服，去拯救受苦的以色列。香 7
9:13 膏敷面，●帶束雲髻，身披錦衣，為將他勾引。●涼鞋奪目，玉 8,9

③ 約雅金，參閱 4:6。

④ 教會禮儀中引用這讚詞，歌頌始胎無染原罪的童貞聖母瑪利亞，因割去敵首的友弟德是踏碎魔首的聖母瑪利亞的預像。

⑤ 手舉樹枝歌舞是喜歡的表示（肋 23:40），棕樹枝為勝利的象徵（加下 10:7；若 12:13）。

* * * * *
① 這首凱歌與出15章；民5章的凱歌頗相似。此歌可分為三段：1-2節為引子；3-12節詠述亞述入侵，友弟德單身蔽敵，擊敗亞述；13-17節讚美創造萬物的上主，掌管物質與倫理的世界。

② 參閱 2:21,22。

10 容勾魂，短劍斷其頭。●她的膽量，波斯人見而戰慄；她的奮
 11 勇，瑪待人因而恐懼。●我卑微者一呼喊，他們便膽破；我弱小
 12 者一吶喊，他們便恐慌。^③ 高聲一嚷，他們都逃亡！●少婦之 5:23; 6:6
 13 子，將他們刺死，擊殺他們像逃陣的小卒；我上主一佈陣，他們
 14 即告滅亡。●我要向我天主詠唱新歌：^④ 上主，你偉大而榮耀，
 15 德能神妙，戰無不勝！●願你所造萬物，都服侍你，因你一命，
 16 萬物造成，你一嘯氣，化工成形；你一發命，無人敢違。^⑤ ●山
 17 嶽振撼，山基隨水而動，在你面前，磐石似蠟消溶；^⑥ 但敬畏
 18 你的，你必仁慈憐憫。●祭祀原屬小道，不過香煙一縷；種種燔
 19 祭油脂，於你實微不足道；但敬畏上主的人，偉大永存。●禍
 20 哉，那攻擊我族的異民！全能的上主在審判之日，必要報復，
 21 他們的肉體必受火燒蟲蝕；哀痛哭泣，永不止息！」

友弟德的晚年與逝世

18 百姓進入耶路撒冷，朝拜了天主；取潔之後，^⑦ 奉獻了
 19 全燔祭、自願祭和供物。●友弟德將人民送給她的敖羅斐乃的
 20 各種物品，和拿自他寢室內的帷帳，^⑧ 都獻給了天主，作為
 21 還願的獻禮。^⑨ ●三月之久，民眾於耶路撒冷，在聖所前舉行
 22 慶祝；友弟德也與他們同樂。●過了這個日期，各回各家，友弟
 23 德也回了拜突里雅，住在家裏，一生到處受尊榮。●想念她的
 24 人，雖然很多，但她自從丈夫默納舍去世，歸於親族之後，她
 25 一生歲月，再沒有認識男人。●她活了很大的年紀，在他丈夫的
 26 家裏，活到一百零五歲，解放了自己的奴婢，然後死在拜突里
 27 雅，埋葬在丈夫默納舍的墳墓裏。●以色列家，舉喪七天哀悼
 28 她。^⑩ 她去世以前把家產分給了自己丈夫默納舍的至親，和
 29 自己的至親家人。^⑪ ●友弟德在世之時，以及在她去世之後，
 30 很長久的時期，沒有人敢擾亂以色列子民。

③ 「卑微者」和「弱小者」指拜突里雅危城內待斃的人民。

④ 「新歌」即特別的歌。見詠 33:3。

⑤ 參閱詠 33:6-9; 104:29,30; 149:5。

⑥ 見詠 97:5。

⑦ 獻祭前應取潔，參閱出 19:10；蘇 3:5；7:13 等。這次取潔特別是因為在戰爭中，難免沒有接觸了屍首（戶 19:11-16；31:19）。

⑧ 參閱 13:9,15。

⑨ 參閱申 13:13-19。

⑩ 舉喪期通常是七天。見創 50:10；撒 31:13；編上 10:12。

⑪ 參閱戶 27:8-11；36:7-9。

艾斯德爾傳引言

本書好像《友弟德傳》，是敘述天主怎樣藉另一位女英雄，拯救猶太人免於滅亡厄運。據一般經學者的意見，書內的史事，發生於波斯國薛西斯王朝。

薛西斯王將抗命的皇后廢棄，另選立一位猶太少女艾斯德爾為后。不久以後，這位新后的養父摩爾德開，因不肯向當朝一品的大官哈曼低首下拜，使哈曼十分惱怒，因而仇恨一切猶太人，遂求君王將猶太人殺盡，君王准如所請。摩爾德開聽見這個凶訊，十分恐懼，於是一面求天主拯救，另一面託人將此凶訊報告給艾斯德爾，並面授機宜，要她為猶太同胞懇求君王開恩。艾斯德爾終於獲得了君王的大赦，不但救猶太人免於大難，而且將哈曼置於死地，使自己的養父摩爾德開替代了哈曼的高位。猶太人從那時起，特立了「普陵節」，以紀念他們此次獲救的大恩。

本書所記載的主要事實，無疑是有歷史的根據；但由全書的敘事推斷，作者以他生花妙筆，將一些史事誇大，加以渲染，為顯示以色列民族的光榮和力量。

作者的目的是，也好像《友弟德傳》，在證明天主常照顧自己的子民；雖然他們僑居異國，屬人權下，天主仍照顧那些信賴他的人，不致遭滅族之禍。

使經學者深感困惑的，是本書自古以來流傳兩種不同的經文：一為希伯來文，一為希臘文，前者較短，後者較長；較長的部分，我們稱之為補錄，亦即通常所稱的「次經」部分。拉丁本將這些補錄全置於書尾；但聖教會自初即採用希臘文聖經，並且這些補錄，為明瞭本書的史事，是相當重要的。因此中文譯本，按希臘譯本的次序，將這些補錄一併譯出。

若從新約的道德觀點來看本書，自然不能贊同本書過分標榜的狹義國家主義和復仇精神。但應知本書是舊約時代的產物，尚未受「滿溢恩寵和真理」的耶穌的光照（若1:14）。尤其本書大約是寫於瑪加伯時代，此時猶太人正處於另一次亡國滅種的危機中。作者以本書來激勵同胞，保衛自己的宗教和國家，使他們勇敢參加聖戰。

艾斯德爾傳

補錄甲

摩爾德開的夢

2:5

- 1 本雅明族人克士的曾孫，史米的孫子，雅依爾的兒子摩爾德開，在薛西斯大王第二年，「尼散」月初一做了一夢。——^① 列下 24:8,15
- 2,3 ●他是猶太人，住在穌撒，在朝廷裏做大官。●在巴比倫王拿步高從耶路撒冷擄去猶大王耶苛尼雅時，他也一同被擄去。——^②
- 4 ●他的夢如下：他聽見喧嘩吶喊，雷鳴地震，地上一片混亂之
- 5,6 聲。●忽見兩條巨龍前來，準備撕殺，發出狂吼怒號。●萬民都
- 7 應聲備戰，攻擊正義的民族。●那是黑暗和恐怖的日子，世上滿
- 8 佈憂患、痛苦、悲哀和暴亂，●所有正義的民族都感到恐惶，害
- 9 怕災難；於是準備犧牲，向天主哀號。●當他們哀號之際，由一 8:16; 索 2:3
- 10 小泉忽湧出了一條大河，水勢凶湧；●同時曙光和太陽出升，貧
- 11 賤的人受褒揚，顯貴的人被吞滅。●摩爾德開夢見此事，就驚醒了；心想天主有何意思，一天到晚思索夢中的意義。 2:21-22; 6:2-3

揭破太監的陰謀

- 12 此時，摩爾德開與君王的兩個看門太監，彼革堂和特勒
- 13 士，住在宮中。●他發覺了他們二人的陰謀，就留心觀察他們的
- 行動；察知他們要對薛西斯王下毒手，就將此事報告給君王。
- 14,15 ●於是君王拷問這兩個太監，他們招供後，就處以死刑。●王親 6:1-3
- 自筆錄了這事的原委，存入檔案；摩爾德開也記錄了這件事。 3:1,5-6
- 16 ●王遂委派摩爾德開在朝廷內供職，並因這功勳，賜給他獎品。
- 17 ●但是，在君王前負有名望的阿加格人哈默大達的兒子哈曼，為了這兩個太監的事，卻有意加害摩爾德開和他的民族。^③

① 此薛西斯王是波斯王薛西斯一世（公元前 486-465 年）。

② 參閱列下 24:13-16。

③ 12-17 節，參閱 2:21-23。

第一章

宮內盛筵

友1:16

在薛西斯為王時，發生了這樣的事：——這薛西斯當時管轄的版圖，自印度至羅士，共計一百二十七省——●他在蘇撒禁城登極後，●第三年，設宴款待所有的公卿朝臣，波斯與瑪待的將官，各省的賢達與總督，^① ●一連一百八十天，天天誇耀他帝國的豪華富裕，和他赫赫堂皇的榮耀。●這些日子過了以後，王又在宮內的御苑裏，一連七天，歡宴蘇撒禁城的全體人民，不分尊卑，都來參加。●庭院各處裝飾着白色和紫紅色的壁氈，繫着純白色和朱紅色的彩帶，懸在白大理石柱的銀環子上；在碧玉、白玉、珍珠和寶石鋪砌的地面上，陳設了金銀的床榻。●進飲的器皿，都是金銀製的，大小俱全；御釀豐美，以示王家的厚賜。●飲酒隨意，無須強勸，因為王已命宮內侍役，應隨各人所好，善加招待。●同時瓦市提皇后，在薛西斯王的後宮，也擺設盛宴，款待婦女。

薛西斯王廢瓦市提後

達5:1-4

至第七日，君王一時酒酣耳熱，就命默胡曼、彼次達、哈波納、彼革達、阿巴革達、則塔爾和加爾加斯，——七個侍從薛西斯王的宦官——●去召瓦市提王后，叫她頭戴後冠，到君王跟前來，讓眾百姓與朝臣瞻仰她的美麗，因為她的容貌，嬌媚可愛。●但是瓦市提王后拒絕前來，不肯遵行宦官傳來的王命。於是君王勃然大怒，五內如焚，●遂與通達時務的朝臣商議說：——因為當時君王要辦一事，必與精通法律民情的朝臣商議；^② ●那時在王身傍有加爾舍納、舍塔爾、阿德瑪達、塔爾史士、默勒斯、瑪色納、默慕干，七位波斯和瑪待的公卿；他們常在君王左右，分居國家的高位——●「按法律應如何處置瓦市提王后呢？因為她沒有履行宦官傳下的王命。」●默慕干在君王及公卿前建議說：「瓦市提王后不但得罪了君王，並且還得罪了薛西斯王各省的諸侯與人民，●因為王后的這種行為，一傳到所有的婦女耳中，她們必將效尤，輕視自己的丈夫，而且

① 波斯帝王每次出征，必先歡宴國內文武公卿，席間商討戰略，並為獲得他們的擁護。這次宴會，是準備進攻希臘（公元前481-480年）。

② 參閱達2:2,12,24,48; 5:7-12。

18 說：薛西斯王命人召瓦市提王后到他跟前，她卻沒有來；●今日
 19 凡聽到王后這種舉動的波斯與瑪待的公主貴婦，也必說同樣的
 20 話，對一切王家公卿，也照樣輕視忿怒。●陛下如果贊成，可
 21 下一道上諭，附於波斯與瑪待的法典內，成為法律，^③ 禁止
 22 瓦市提后今後朝見薛西斯王；至於她的後位，王可賜與另一位
 比她賢淑的國妃。●當君王下的這道命令，傳遍整個版圖廣闊的
 國土時，全國的婦女，不拘尊卑，對自己的丈夫必表示尊敬。」
 ●對這建議，君王和公卿都表示贊成；王就依照默慕干的建議施
 行，●向全國各省，傳遞文告，依各省的文字和各民族的語言，
 敕令天下所有的丈夫，應為一家之主，可隨意發號施令。^④

3:12; 8:5,8;
達 6:9,10,13,16

達 3:4; 6:26

第二章

選立新後

1 這些事以後，薛西斯王的盛怒遂平息了，不再回念瓦市提
 2 和她所作的事，也不再追究對她所決定的事。●於是侍奉君王的
 3 僕役說：「應為大王另選美貌的年輕處女；●大王可指派委員到
 4 全國各省，把所有美貌的年輕處女，都召集到蘇撒禁城的後宮
 來，由管理嬪妃的王家太監赫革負責照應，供給她們美容潤身的
 香料。●那中悅君王的處女，就得代瓦市提為後。」這建議正
 合了王的心，王就照樣進行。

艾斯德爾應召入宮

5 在蘇撒禁城內，有一個猶太人，名叫摩爾德開，是雅依
 6 爾的兒子，史米的孫子，本雅明族人克士的曾孫，●克士是巴
 7 比倫王拿步高由耶路撒冷將猶大王耶苛尼雅擄時，被擄的俘
 虜之一。^① ●摩爾德開撫養了他的堂妹哈達撒，又名叫艾斯
 8 德爾，^② 她自幼就喪失父母。^③ 這女孩身材標致，容貌美
 麗，自她父母去世後，摩爾德開就收她作自己的女兒。●不久，
 皇帝的諭旨和詔令，傳遍了全國，許多少女都被召到蘇撒禁

補錄甲 1-5

達 1:3-20

③ 參閱 8:8；達 6:16。

④ 在波斯帝國通用的語言，不下二十餘種。

* * * * *

① 5,6 兩節，參閱補錄甲 2,3 兩節。

② 艾斯德爾，是波斯語，解說「星辰」。

③ 父名阿彼海耳，參閱 15 節。

城，受赫革的監護，艾斯德爾也被帶到王宮，交與管理嬪妃的赫革看管。●她很討赫革喜悅，大得他的寵愛，遂立即供給她美
容潤身的物品和所需食品，並選派了七個美麗的宮女服侍她，
又將她和她的侍女遷移到後宮最好的宮院裏。●但艾斯德爾卻沒
有說出她自己的民族和身世，因為摩爾德開早已吩咐她不要提
及此事。●此後，摩爾德開天天在後宮的庭院前徘徊，好打聽艾
斯德爾的消息，想知道她的情形如何。

蒙寵獲選

在每個處女輪流去見薛西斯王以前，都該先按嬪妃的規
則，度過十二個月的「潤身期」：六個月應用沒藥汁，六個月
應用香液，以及女人潤身的修飾品。●有了這樣的準備，少女纔
可去見君王；凡她所要求的，都應讓她由後宮帶進王宮去。●她
晚上進去，次日早晨回到另一座後宮，受君王管理嬪妃的太監
沙市加次的監護；除非君王寵愛她，提名召她，她不得再親近
君王。●一輪到摩爾德開的叔父阿彼海耳的女兒——即摩爾德開
的養女——艾斯德爾去見君王的時候，除了管理嬪妃的王家太
監赫革給她預備的東西以外，她什麼也不要；凡看見艾斯德爾
的人，沒有不喜愛她的。●艾斯德爾在薛西斯為王第七年十月即
「太貝特」月，^④ 被召進王宮。●王愛艾斯德爾超過所有的嬪
妃。在所有的處女中，她最得君王的歡心和喜愛。王便將後冠
戴在她頭上，立她為王后，以代瓦市提。●於是，王給眾文武官
員擺設盛宴，一連七天，號為艾斯德爾宴，又給全國各省頒賜
大赦，並按照君王的法度敕贈御品。●當二次召集處女時，摩爾
德開仍在御門供職。^⑤ ●那時艾斯德爾，按着摩爾德開事先給
她吩咐了的，還沒有透露自己的身世和種族：凡摩爾德開吩咐
的，艾斯德爾必盡力遵守，如同昔日受他撫養時一樣。

控告太監

摩爾德開在御門供職的時候，王的兩個守門大監，彼革堂
和特勒士，因一時忿怒，就設計對薛西斯王下毒手。●但摩爾德
開一發覺了那陰謀，就告知艾斯德爾王后，艾斯德爾便以摩爾
德開的名義轉告君王。●那陰謀經過調查證實以後，就將他們二

④ 即公元前479年十二月至正月之間。

⑤ 據考古家的發見，古蘇撒城王宮的御門甚為寬大，兩側為各部的辦公室。

人懸在木架上，處以極刑。此事的原委，當着君王的面，記錄在年鑑內。^⑥

第三章

摩爾德開不禮哈曼

1 此後，薛西斯王擢陞阿加格人哈默大達的兒子哈曼，使他
 2 進級，位居所有同僚公卿之上。^① ●君王下令，凡在御門供職
 3 的臣僕，都應向哈曼俯首下拜，只有摩爾德開不肯向他低頭，
 4 也不下拜。^② ●於是御門供職的臣僕問摩爾德開說：「為什麼
 5 你違犯王命？」●他們天天這樣問他，他也不聽；他們便告訴了
 6 哈曼，說摩爾德開背叛王命，想觀察摩爾德開的態度是否堅持
 到底，因為他曾給他們說自己是猶太人。●哈曼見摩爾德開不向
 他低頭下拜，就非常忿怒，●心想只殺害摩爾德開一人，還不足
 洩恨，因為人向他告訴了摩爾德開的身世；於是哈曼打算把薛
西斯王整個帝國內的一切猶太人，和摩爾德開一起殺盡滅絕。

補錄甲 17

補錄丙 4.5

補錄甲 17

哈曼設計陷害猶太人

7 在薛西斯為王第十二年正月，即「尼散」月，有人在哈曼
 前抽「普爾」，就是抽籤，^③ 為定一個日子和月份，好在那一
 8 天滅絕摩爾德開的種族。結果，抽出了十二月，即「阿達爾」月
 9 十三日。●於是哈曼對薛西斯王說：「在你全國各省內，有一
 10 個民族，散居在各民族之間，他們的法律和各民族的都不同，
 11 又不遵守王法；容留他們，於君王實在不利。●若君王贊同，
 12 可諭令把他們滅絕，我願捐一萬『塔冷通』銀子，交與管理
 國庫的人，歸入王庫。」●於是君王由自己的手上，取下指
 璽，交與那迫害猶太人的阿加格人哈默大達的兒子哈曼。●接
 着對哈曼說：「錢仍還給你，至於這個民族，你可任意處
 置。」●即在正月十三日召集了眾御史，根據哈曼的旨意，用各
 省習用的文字，和各民族的方言，擬定了一道文書，頒發給各
 省御史大臣，各省省長，各民族族長；文書用薛西斯王的名義

9:24-26

補錄乙 4.5;
智 2:14-15;
達 3:8-12

7.4

創 41:42

1:19; 達 3:4,7

⑥ 21-23 節，見補錄甲 12-17 節。

* * * * *
 ① 即當波斯的首相。按波斯史書的記載，首相也分享與君王同等的敬禮（2 節），也能使用王的指璽（10 節）。

② 參閱補錄丙 4.5 兩節。

③ 「第十二年」，即公元前 474 年。「普爾」是巴比倫語，「普陵節」即由此而來。參閱 9:2。

9:10 措辭，並蓋上君王的指璽；●然後由眾驛使傳遞至帝國各省，限 13
令在一天內，即十二月，「阿達爾」月十三日，把全國所有的
猶太人，不論老幼婦孺，一律加以殲滅、屠殺、剷除，財產一
律沒收。

補錄乙

論文

友 2:5; 達 3:31 3:8; 智 2:15 8:12; 創 45:8
論文如下：「薛西斯大王欽命印度至厄提約丕雅之一百二 1
十七省省長及其屬員事：① ●自朕轄治各邦，管理全國以來， 2
未嘗妄用職權，而常以寬容仁慈，撫育我人民，志在庶民皆享
康樂，舉國共慶昇平，勤苦經營，以圖國泰民安，恢復人類久
已渴望之和平。●朕今諮詢樞密，何以克遂此願。而哈曼首相， 3
秉賦忠貞，信智超群，●上奏朕曰：有一敗類，散居天下萬邦， 4
風俗律法，與天下異，且不從王法，使朕所頒政令，難奏厥
功。●今朕始悉其端，惟此民族，與眾殊異，固守己法，生活異 5
趣，對朕天下，實存野心，致力破壞，是以國家不獲安寧。●因 6
此朕令：凡當今首相——朕之亞父哈曼——在文書內所示之人
物，務於本年十二月即『阿達爾』月十四日，偕其妻孥子女，
應一律刀斬，殲滅九族，不得留情顧惜。●務使古今敗類，於一 7
日之間，悉葬身九泉，然後國必永安，亂事方息。」

論文應在各省公佈，通知天下人民，準備應付這一天。●驛 14,15
使因迫於君令，就迅速出發；在蘇撒禁城裏立即公佈了這道上
諭。此時君王與哈曼同席共飲；但是蘇撒全城卻陷於混亂。

第四章

猶太人哀傷哭泣

友 4:12 摩爾德開一知道所發生的事，就撕裂了自己的衣服，披上 1
苦衣，撒上灰土，走到京城中心，大聲哀號，① ●一直走到御 2

① 厄提約丕雅，即羅士 (1:1) 的希臘名。
* * * * *
① 參閱創 37:29-34；撒下 4:12；撒下 13:19。

3 門前，因為身披苦衣的，不准進入御門。●此時在各省裏，凡是
 論文與敕令傳到的地方，猶太人都哀號、禁食、哭泣、悲痛；
 許多人且身穿苦衣，躺在灰土中。

摩爾德開向艾斯德爾陳情

4 艾斯德爾的宮女和太監跑來報告給她，王后得悉，萬分悲
 傷，立即送衣服去，叫摩爾德開穿上，脫下苦衣；^②但是他沒
 5 有接受。●艾斯德爾就叫王派來侍候她的太監哈塔客來，吩咐
 6 他去見摩爾德開，探聽一下發生了何事，為何如此。●哈塔客
 7 遂走到御門前的廣場，去見摩爾德開。●摩爾德開便將所遭遇的
 8 事，也將哈曼為消滅猶太人給王庫捐獻的銀錢，都詳細告訴了
 他，●並且把在穌撒已公佈的滅絕猶太人的一分論文交給他，轉
 呈艾斯德爾披閱，並請她快去懇求君王為自己的民族求情，且
 叫他向艾斯德爾說：「請你回憶你孤苦零丁的時候，怎樣在我
 9 手下長大成人。如今一人之下的哈曼已求准要處死我們。請你
 呼求上主，並為我們向君王求情，救我們不死！」●哈塔客回
 10 來，將摩爾德開的話回報給艾斯德爾。●艾斯德爾吩咐哈塔客去
 11 回覆摩爾德開說：●「王所有的公卿與各省的百姓都知道，任何
 2:14; 補錄丙11
 12,13 人不論男女，未奉召見，而擅入內庭往謁君王的，除非君王向
 他伸出金杖賜他生存，一律應依法處死。況且我已三十天未蒙
 召親近君王了。」●哈塔客將艾斯德爾的話轉告給摩爾德開。●摩
 14 爾德開叫他回覆艾斯德爾說：「不要心想，一個猶太人在王宮
 裏就可保全性命！●決不會。在這生死關頭，你若緘默不言，猶
 15,16 太人也必會從別處得到救援和援助。但是，在這光景下，你和
 你的家族必遭滅亡。誰知你之所以得涉足朝廷，不正是為了挽
 救現在的危機呢！」^③●艾斯德爾令人轉告摩爾德開說：●「去
 17 召集一切住在穌撒的猶太人，為我禁食，三天三夜不吃不喝。
 同時，我與我的宮女，也同樣禁食；此後，我就越規去見君
 王，即便我死，死也情願！」●於是摩爾德開走了，進行艾斯德
 補錄丙11
爾所吩咐他的一切事。

② 是為叫摩爾德開能進入宮殿（見2節），向艾斯德爾面陳一切。

③ 此語暗示天主冥冥中的安排（創45:7），也說出艾斯德爾傳全書的中心思想參閱補錄丁6節，6:1，補錄戊16,18兩節，補錄己1節。

補錄丙

摩爾德開的哀禱

出 19:5; 編下 20:6-7; 友 16:14; 依 41:10-16
 列下 19:15; 依 40:21-26
 3:2
 出 3:6; 詠 47:10
 申 9:26; 32:9; 列上 8:51; 耶 10:16; 詠 6:6; 33:12; 115:17; 依 38:18-20; 岳 4:2

摩爾德開想起了上主所作的一切，就向上主哀求說：●「上主，上主！全能的君王！萬事都屬你權下，若你願意拯救以色列，誰也不能反抗。●你造了天地，以及天下的千奇萬妙之物；你是萬有的主宰。上主，誰能抵抗你？●上主！你洞察萬事，知道我不叩拜蠻橫的哈曼，並不是出於傲慢、自大，或任何貪求虛榮的心；反之，若為了以色列的安全，需要跪吻他的腳掌，我也在所不辭。●但是，我這樣做，是不願將人的光榮，置諸天主的光榮以上；並且，我的上主，除了你以外，我決不叩拜任何人。我如此做，不是出於傲慢。^① ●上主，天主，天地的君王，亞巴郎的天主！現今求你憐憫你的民族！因為人決意要消滅我們，要摧殘自始就屬於你的產業。●求你不要輕視你從埃及及為你自已贖出的產業！●願你俯聽我的祈求，憐憫你的家業，化哀傷為喜慶，使我們能生存在世界上，歌頌你的聖名。^② 上主！求你不要讓那些讚美你的口舌喪亡！」●此時，全以色列都竭力呼救，因為他們已面臨死亡。

艾斯德爾的哀禱

艾斯德爾王后，自覺也有死的威脅，於是投奔到上主前；脫去華服，穿上悲傷哀悼的衣裳，頭上撒灰塵和糞土，以代替貴重的香膏，嚴厲刻苦肉身，頭髮散垂，毫無裝飾，向上主以色列的天主祈禱說：●「我的上主！只有你是我們的君王，求你援助我這孤苦無靠的人！除你以外，我沒有別的救援，因為危險已迫於眉睫。●我自幼在我父家，就聽說是你，上主，從各民族中揀選了以色列；又從各民族的祖先中揀選了我們的祖先，作你永遠的產業：凡你所預許的，無不一一給他們實踐。●但是現今我們犯罪得罪了你，你將我們交在敵人的手中，因為我們敬奉了他們的神祇；上主，你如此作，是公義的。^③ ●我們備受奴役慘痛的苦楚，他們尚以為不足，如今還向他們的神祇宣誓：要廢除你發出的號令，消滅你的家業，杜絕頌揚你的口舌，熄滅你聖殿的光輝，拆毀你的祭壇，●放縱異教人的口

① 參閱 1:2。

② 按希伯來人的觀念，只在今世纔可讚美天主。參閱詠 6:6。

③ 患難不外是天主的懲罰。參閱民 2:11-15；列下 21:11-15；加下 6:12-17。

- 16 舌，去稱揚虛偽的偶像，永遠崇拜一個有血肉的君王。●上主！^{9:1}
 不要將你的權杖，交與那些根本是虛無的人物；不要使他們嘲笑我們的沒落，反使他們的陰謀傷害自己，作為那謀害我們者的鑑戒。●上主！求你記念我們，在這災難之時，求你顯現！神明的君王，全能的主宰，求增我勇氣！●賜我在猛獅前，口能說動聽的話；求你轉變他的心意，去憎恨我們的仇人，使那人和與他同謀的人，同歸於盡。●惟願你親手拯救我們！上主！求你援助我這孤苦無告的人，除你以外，我沒有別的依靠。●你洞悉一切，知我憎恨所有不法者的光榮，厭惡未受割損者和一切異民的床褥；●你知道我是迫不得已，因為我憎惡上朝時戴在我頭上的那尊貴的徽號；憎厭它像沾了不潔的褻布；在我獨居時，我決不佩戴。●況且，你的婢女沒有吃過哈曼席上的食物，沒有嘗過君王的盛宴，也沒有飲過奠祭的酒。●從我被帶到這裏的那一天起，直到現在，上主，亞巴郎的天主！除你以外，你的婢女沒有別的喜樂。●威能超眾的天主，求你俯聽失望者的呼聲，拯救我們脫離惡人的毒手，並救我脫離恐怖！」
- 友9:13; 申10:17;
 詠95:3; 136:2;
 達2:47; 11:36
- 2:17
- 肋15:19-30; 依64:5
- 友10:5; 12:2

補錄丁^①

艾斯德爾越規朝見

- 1 第三天，艾斯德爾祈禱完畢，脫去苦衣麻服，穿上艷麗服裝，●刻意裝飾打扮，又呼求了鑒臨萬物，拯救眾生的天主，就帶了兩個婢女：一個扶着她那弱不禁風的身體；另一個尾隨於後，扯起她的長裙。●她體態輕盈，容貌嬌艷，令人喜愛；但她此時卻心驚膽戰。●經過幾道宮門，來到君王前；此時君王正高坐龍椅，身着蟒袍玉帶，金鑒輝煌，使人一見生畏。●君王抬起頭來，見王后前來，龍顏大變，怒目而視；王后登時嚇的昏迷，面無人色，倒在隨侍她的婢女身上。●但天主忽然轉變了君王的心，使他的態度轉為和顏悅色，急忙跑下龍椅，雙手把她抱住，及至王后甦醒，王便以溫和的言語撫慰她說：●「艾斯德爾，你有什麼事？我是你哥哥，儘管放心好了！你不至於死，王法只是限於屬下。^② 請上前來！」●於是拿起金杖，放在她

① 1-11 節，今希伯來經文僅有兩節（5:1,2）。

② 教父多把此語貼在聖母身上，為解釋她始胎無染原罪的特恩。

頸上，且吻她說：「向我說罷！」•她答說：「我主，我見了 9
你，好像見了天主的使者；一見你的威儀，我就心神慌亂
了。•我主，你實令人驚奇，儀容又和藹可親。」•她正在說話 10, 11
時，又暈倒了。君王因此十分擔心，眾臣僕便都設法使她甦
醒過來。

第五章

請求君王與哈曼赴宴

第三天，艾斯德爾身穿王后的華服，站在王宮的內院， 1
面向宮殿；那時君王正坐在宮殿的寶座上，面向宮門。•君王 2
一見艾斯德爾王后在庭院內，就對她起了寵幸的心，於是向
艾斯德爾伸出手中的金杖，艾斯德爾遂上前來，摸了金杖的
頂端。^① •君王問她說：「艾斯德爾后，你有什麼事？你要求 3
什麼？即使要求一半江山，我也必賜給你！」•艾斯德爾答說： 4
「若大王開恩，請大王今日與哈曼同去飲妾為陛下所預備的酒
5:3 宴。」•王遂說：「快叫哈曼來，以滿足艾斯德爾的心願！」於 5
是王和哈曼一同去赴艾斯德爾預備的酒宴。•酒興之餘，王對艾 6
斯德爾說：「你要求什麼，我必給你；不管你求什麼，那怕是 6
半壁江山，也必照辦。」•艾斯德爾答說：「這即是我的懇請和 7
要求：•如果我見寵於大王，如果大王樂意俯允我的懇請，實踐 8
我的要求，就請大王明天與哈曼，再來飲妾所設的酒宴；明天 8
我必依照君王的命答覆陛下。」

哈曼自鳴得意

那一天，哈曼出去，非常高興，滿心喜樂；但是哈曼一見 9
在御門前的猶太人摩爾德開既不起立，也不退避，就對他滿懷
憤恨，•卻仍忍氣回了家，且打發人叫他的朋友和愛妻則勒士 10
來，•向他們誇耀自己如何富貴榮華，子女如何眾多，^② 君王 11
如何尊崇他，如何高舉他在眾公卿和朝臣之上。^③ •他又說： 12
「甚至，艾斯德爾王后，除我以外，沒有請任何人與君王一同 12
赴她設的盛宴；明天又請我再同君王到她那裏去。•但每當我 13

① 參閱 4:11。

② 參閱 9:7-10。

③ 參閱 3:1。

14 一見坐在御門前的猶太人摩爾德開時，這一切於我都乏味了！」•他的愛妻則勒士和他的朋友便對他說：「該做一個高五十尺的刑架，天一亮就對君王說：把摩爾德開懸在上面！這樣你可欣然與君王共同赴筵了。」哈曼看這主意不錯，就叫人做了一個刑架。

第六章

薛西斯王回憶救命恩人

1:1

1 那一夜，君王因失眠，便令人取大事錄，即年鑑來，在他
2 面前誦讀。•書上這樣記載：摩爾德開如何告發了君王的兩個守
3 門太監彼革堂和特勒士，企圖殺害薛西斯王的事。^① •王問
說：「摩爾德開為這事得到什麼尊榮和地位？」服侍他的僕役
答說：「他什麼也沒有得到。」

1:1; 2:21-23

1:19

訓 9:13-16

王請教哈曼

4 正當君王探聽摩爾德開的賢德時，恰巧哈曼在庭院裏，於是王問說：「是誰在庭院裏？」原來哈曼正走到了王宮的外
5 庭，要請求君王把摩爾德開懸在他豎起的刑架上。•王的僕役答
6 應說：「是哈曼站在庭院裏。」王說：「叫他進來！」•哈曼進
7 來，王對他說：「假如君王要顯耀一個人，應該怎樣對待他？」
8 哈曼心想：除我以外，君王還能顯耀誰呢？•於是哈曼對君王
9 說：「大王對願顯耀的人，•應拿出大王穿的龍袍和大王騎的頭
戴「御馬冠」的駿馬；•將龍袍和駿馬交給大王的一個大臣，叫他給大王所要顯耀的人穿上，領他騎着御馬在城中的廣場遊行，還要有人走在他前面喊道：看，凡皇上願意顯耀的人，就是這樣的待他。」

創 41:42-43;
列上 1:33; 達 5:29

摩爾德開受顯耀

10 王對哈曼說：「趕快拿龍袍和駿馬來，就照你所說的，去
11 對待坐在御門旁的那猶太人摩爾德開罷！凡你所說的，一點也
不可忽略！」•哈曼就拿了龍袍和駿馬來，先給摩爾德開穿上龍
袍，然後扶他騎上駿馬，領他在市內的廣場遊行，還走在他前

① 見補錄甲 12-16 節與 2:21-23。

面喊道：「凡皇上願意顯耀的人，就是這樣的待他。」●事後，¹²
摩爾德開回到御門，哈曼卻趕快回了家，蒙着頭飲泣。●哈曼將¹³
 所遭遇的，都給他的愛妻則勒士和朋友述說了。他的謀士和愛
 妻則勒士對他說：「在摩爾德開前，你既開始失敗，如果他真
 是猶太人，你決不能得勝他，終必敗於他前。」●他們正同他談¹⁴
 論時，王的太監來催哈曼赴艾斯德爾設的盛宴。

第七章

艾斯德爾控告哈曼

^{5:3} 君王和哈曼同來與艾斯德爾王后宴飲。●在這第二天的酒興^{1,2}
 之餘，王又對艾斯德爾說：「艾斯德爾后！你要求什麼，我必
 給你；不論你要求什麼，即便是半壁江山，也必照辦。」●艾斯³
德爾后答說：「大王！如果我獲得你垂青寵愛，如果大王歡
 喜，請饒我一命，這是我的懇請；也饒我民族一命，這是我的
^{3:8-9} 要求，●因為我和我的民族，已被人出賣，快要遭受蹂躪、屠⁴
 殺、毀滅。若是我們只被人賣為奴婢，那麼我必不開口；但這
 仇人毫不顧及君王所受的災害。」●薛西斯王問艾斯德爾后說：⁵
 「這人是誰？那心內打算作這事的人在那裏？」●艾斯德爾答⁶
 說：「這仇人和死敵，就是這敗類哈曼。」哈曼立時在君王及⁷
 王后前，驚惶萬分。●於是君王勃然大怒，即刻退席，走進了御
 苑；哈曼遂起來懇求艾斯德爾后饒他一命，因為他看出了君王
 已決意要將他置於死地。

哈曼被處吊刑

王由御苑回到餐廳，哈曼正俯伏在艾斯德爾所坐着的榻⁸
 旁，王惡聲叱說：「在王宮內，當着我的面，居然膽敢存心
 侮辱王后！」王的話一出口，僕人就蒙起哈曼的臉。^① ●君王⁹
 座前的一個太監哈波納說：「正巧，在哈曼家裏，有他給那位
 曾一言造福大王的摩爾德開，豎立的一個五十尺高的刑架。」^②
 王說：「將他懸在上面！」●人們遂把哈曼懸在他自己為摩爾德
 開所做的刑架上；王的忿怒這纔平息。¹⁰

① 按當時的風俗，處死罪犯以前，應蒙起他的臉。

② 參閱 5:14。這是古人的「報復律」。參閱 詠 7:16。

第八章

摩爾德開榮陞國卿

1 薛西斯王當日就將猶太人的敵人哈曼的家業，賜給了艾斯德爾王后；艾斯德爾同時也說明瞭摩爾德開與她自己的關係，摩爾德開就來覲見君王。●君王於是取下由哈曼那裏拿回來的指環，給了摩爾德開，^① 艾斯德爾以後叫摩爾德開管理哈曼的家業。

9:1; 箴11:8; 26:27; 瑪7:2

箴13:22; 達2:48-49

艾斯德爾求王保護猶太人

3 艾斯德爾又去向君王求情，俯伏在他足下，含淚哀求他取消阿加格人哈曼所加的禍害，和他為害猶太人所設的陰謀。●王向艾斯德爾伸出金杖，^② 艾斯德爾就起來，站在君王前，●說：^{1:19}

4 「如果大王喜歡，如果我得陛下寵幸，如果大王認為合理且喜愛我，就請寫一道諭令，把大王為消滅全國各省的猶太人所頒下的文書，即阿加格人哈默大達的兒子哈曼的陰謀廢除。

5 ●事實上，我怎能忍見我的民族遭受迫害？我怎能忍見我的親屬消滅？」●薛西斯王對艾斯德爾后和猶太人摩爾德開說：「我已將哈曼的家業賜給了艾斯德爾，而他本人已被懸在刑架上，因為他竟要對猶太人下毒手。●如今就照你們的意思，以君王的名義，為保護猶太人寫一道文書，蓋上君王的玉印。凡以君王名義所寫，且蓋有君王玉印的文書，決不得廢除。」^③ ●就在那時候，即在三月——「息汪」月二十三日，^④ 召集了眾御史，要依照摩爾德開為保護猶太人提示的一切，用各省的文字，各民族的语言，也給猶太人以他們的文字語言，寫了一道文書，公告由印度至雇士一百二十七省的猶太人、御史大臣、各省省長及首長。●摩爾德開遂以薛西斯王的名義，寫了這道文書，蓋上君王的玉印，然後派遣驛使，騎着御廐裏的駿馬，傳遞文書。●文書上載着：君王恩准在各城市的猶太人，有團結自衛的權利，也准許他們破壞、殺害、消滅那些侵害他們的各族和各省的軍民，也可殺他們的婦孺，搶奪他們的財產；●且應在十二月「阿達爾」月十三日那一天，在薛西斯帝國各省內開始生效。

1:19

1:19

① 即立他為國務總理。見3:1,10。

② 參閱4:11。

③ 參閱1:19; 3:12; 達6:9,16。

④ 「息汪」月，在陽曆五、六月之間。

補錄戊

保護猶太人的論文

論文如下：「薛西斯大王致候由印度至厄提約不雅一百二十七省省長，並忠於朕之官員。●查有多人，恩主愈加之高官厚祿，^① 其人反而愈妄自尊大，不僅企圖危害朕之所屬為滿足，進而圖謀推倒其恩主。●彼等不惟將知恩報愛之義由人間抹殺，且更與無知之輩，驕矜自大，對常鑒臨萬物，嫉惡如仇至公義之天主，自以為可以逃避。●彼等多居顯位，屢受公卿友朋妄言之煽惑，而共謀傾流無辜者之血，因而陷於不可挽救之禍殃：●彼等利用乖戾欺詐之計謀，迷惑忠貞純良之公卿。●此處無須引證留傳於我儕之古籍，爾輩考察此輩惡劣掌權者所做敗德惡行，即可知曉。●是以為防患於未然，使帝國免於禍亂，人得享安樂，●朕不復妄聽讒言，務以正義裁判，處斷呈遞於朕之案件。●今哈默大達之子，馬其頓人哈曼，^② 實非波斯血統，本不堪朕之寬仁，然朕仍收為客卿，●親歷朕對各族所有之優惠，竟被尊稱為父，受萬民敬禮，位居帝座之次。●今高官厚祿，而心猶不足，竟欲奪朕位，害朕命，●更千方百計，企圖將朕之救命恩主摩爾德開，並朕之無辜后妃艾斯德爾，與其全族上下，予以消滅。●如此，欲乘朕之孤立，交波斯帝國於馬其頓人。●然據朕察知，此敗類欲消滅之猶太人，原非作惡歹徒，實乃奉公守法之民，●彼等乃賜朕與朕祖國昌盛之至高至大，永生天主之子民。●是以爾輩不宜履行哈默大達之子哈曼頒發之文書，因其撰者與全家已懸首於蘇撒門前矣！此乃主宰萬物者天主使其得此報應。●因此，是項文告，爾輩應四處公佈，准猶太人遵守其固有之法律，且應在擇定迫害彼等之日，即「阿達爾」十二月十三日，協助彼等敵抗殺害彼等之人。●蓋主宰萬物者天主，已將此消滅選民之日化為喜樂之日。●是以於爾輩之慶節中，也應隆重慶祝此紀念日，使現今與未來皆慶祝朕與親善波斯者之勝利，但為圖謀害朕之輩，乃滅亡之紀念日。●凡不履行此命令之城市或區域，應毫不留情，一律火焚刀斬，使此城區非但人跡不至，即鳥獸也視為畏途，直達永遠。

補錄乙.6

厄上 7:25-26

9:27

達 3:29

①「恩主」的榮銜，希臘和羅馬的皇帝喜加於自己名字上。參閱路 22:25。

② 3:1; 8:3；稱哈曼為阿加格人。

猶太人慶祝勝利

13 這道文書應視為法律，公佈在各省內，通告各民族一律遵
 14 守，好使猶太人準備在這一天，可向自己的敵人復仇。●驛使迫 達 5:7
 於君令，騎着御馬，火速出發。這論文同時也在蘇撒禁城公
 15 佈。●摩爾德開於是拜別君王出來，身穿紫白相間的御袍，戴着
 16 大金冠，披着純白和朱紅的氅衣。此時蘇撒城歡欣雀躍。●猶太 補錄甲 10
 17 人終於得到了光明、喜樂、幸福和榮耀。●在各省各城中，凡是
 君令、上諭所到之處，猶太人無不歡欣雀躍，休假宴飲；各地
 的異民有許多人因為害怕猶太人，而入了猶太籍。

第九章

猶太人復仇

1 十二月，「阿達爾」月十三日，是該執行君令和上諭的那 4:17, 8:1
 一天，也是猶太人的敵人原想殲滅猶太人的日期，^① 卻變成
 2 了猶太人制服敵人的日子。●住在薛西斯王各省各城的猶太人， 創 22:17
 都聚集起來，動手攻打那些想謀害他們的人，但沒有一個人能
 3 敵擋他們，因為所有人民都害怕他們。●各省的首長，御史大臣
 和省長，以及為君王服務的人，都擁護猶太人，因為害怕摩爾
 4 德開。●的確，摩爾德開在王宮裏已掌大權，聲譽傳遍各省，而
 5 摩爾德開的權力越來越大。●這樣猶太人就用刀屠殺，消滅了一 友 15:6
 6 切敵人，任意對待了仇恨他們的人；●只在蘇撒禁城，猶太人
 7 就殺死了五百人，●也殺了帕商大達、達耳豐、阿斯帕達、
 8、9 ●頗辣達、阿達里雅、阿黎大達、●帕瑪市達、阿黎賽、阿黎待
 10 與耶匝達，●即哈默大達的兒子，猶太人的仇人哈曼的十個兒 3:13; 9:15;
 11 子，但沒有下手搶奪財物。^② ●當天，君王就知道了在蘇撒禁城 補錄戊 9-10;
 12 內殺死的人數。●王對艾斯德爾后說：「在蘇撒禁城內，猶太人 友 15:7,11
 已殺死五百人和哈曼的十個兒子，在帝國其他各省內，他們更將 5:3
 做出何事？如今你還請求什麼，我必賜給你；你還要求什麼，
 13 我都必履行。」●艾斯德爾答說：「如蒙大王賜恩，請恩准住在
蘇撒的猶太人，明天也照今天的法律行事，把哈曼的十個兒子
 14 懸在刑架上。」●王就下令照辦。於是在蘇撒發出了一道諭旨，

① 參閱 3:13。

② 「沒有下手搶奪財物」(15及16節)；此語表示猶太人這次殺人，只是出於合法的自衛，因為雖有搶奪財物的許可(8:11)，他們卻沒有搶奪。

9:10 要把哈曼的十個兒子懸在刑架上。●在「阿達爾」月十四日那 15
 一天，住在蘇撒的猶太人又集合起來，在那裏擊殺了三百人，
 友 15:6 但沒有下手搶奪財物。●住在君王各省的其他猶太人，也聚集 16
 起來保衛自己，擺脫敵人的侵害，把他們的七萬五千仇人殺 17
 死，但沒有下手搶奪財物。●這是「阿達爾」月十三日的事； 18
 厄下8:10-12; 默1:10 十四日那天，他們安息，舉行慶功的歡宴。●住在蘇撒的猶太 18
 人，因為在十三十四日聚集復仇，便於十五日安息，舉行慶功 19
 的歡宴。●從此以後，那些住在村莊的猶太鄉民，奉「阿達爾」 19
 月十四日為慶日，歡宴慶祝，互送禮物；但居住在城市的猶太 20
 人卻以「阿達爾」月十五日為慶日，互送禮物。

普陵節的來歷

摩爾德開於是將這些事記錄下來，並向薛西斯王各省遠近 20
 的猶太人頒發文書，●通告他們應每年慶祝「阿達爾」月十四十 21
 9:29 五兩天，●因為這兩天是猶太人徹底擺脫仇敵的日子，而這一月 22
 為他們是化憂為喜，化凶為吉的一月，因此該以歡宴慶祝這兩 23
 3:7 天，互贈禮物，救濟窮困。●猶太人便把已開始舉行的和摩爾德 23
 6:5-13 開給他們規定的事，奉為永遠當守的盛典。●原來，阿加格人哈 24
默大達的兒子哈曼，那全猶太人的仇人曾蓄意加害猶太人，要 24
 將他們滅絕，就抽出「普爾」即籤，來擇定剷除殲滅他們的日 25
 子。●但是君王一洞悉此事，便下諭令說：「哈曼加害猶太人想 25
 出來的陰謀，應加在他自己頭上！」就判處他和他的兒子們懸 26
 8:12,17 在刑架上。●從此，人就援用「普爾」一名，稱這兩天為「普陵 26
 節」。依照這文書記載的，和他們有關此事親身看見及經歷的 27
 一切，●猶太人便給自己，給自己的子孫，給一切加入他們集會 27
 的人，規定了「每年該照規定依時慶祝這兩天」為不可更改的 28
 法律；●世世代代，家家戶戶，各省各城，應紀念和慶祝這兩 28
 天；猶太人決不可廢除這兩天的「普陵節」，他們的子孫也決 29
 9:23-26 不可忘掉這慶節。●阿彼海耳的女兒艾斯德爾後與猶太人摩爾德 29
 開，又以全權再度寫了一道核准「普陵節」的文書。●然後把此 30
 文書分發給所有住在薛西斯帝國一百二十七省內的猶太人，以 31
 平和誠懇的言詞，●勸他們遵照猶太人摩爾德開對這「普陵節」 31
 所規定的，依時舉行。至於禁食和哀歌的吟詠等禮，則可依照 32
 他們自己及自己的後代所規定的去行。●從此，艾斯德爾的命 32
 令，便成了「普陵節」的規定，並記載於史冊。

第十章

結論

- 1, 2 薛西斯王向陸地及各海島的居民徵稅。●他所行偉大英勇的事蹟，以及顯耀摩爾德開的詳細經過，都記載在瑪待和波斯君王的《年鑑》上。●猶太人摩爾德開，位僅次於薛西斯王，受猶太人的敬重，受他全體同胞的愛戴；他也努力為他的民族謀幸福，關心他的整個種族的安全。 1:1; 加下15:14

補錄己

- 1, 2 摩爾德開說：「這一切都是天主一手完成的：●對這一切，我還記得我作的夢，^①果然都一一應驗了：●那變成大河的小泉，其上照耀着像太陽的曙光，和凶湧的水，——艾斯德爾就是這大河，君王娶了她，立為王后；●那兩條巨龍，便是我和哈曼；●萬民就是那些團結起來，要剷除猶太人名號的群眾；●我的民族，就是以色列，他們向天主哀號，而獲得了救援；上主救了他的百姓，上主使我們脫離了這一切禍患，天主在萬民中做了空前未有的奇蹟和偉業。●因此，天主制定了兩籤：一籤為天主的百姓，一籤為其他的民族。●這兩籤在天主為萬民所指定的時日，出現在天主前；●天主想起了他的民族，保護了他的家業。●『阿達爾』月的十四十五兩天，為他們將成為以色列民族中，世世代代，永遠在天主台前歡聚喜樂的慶辰。」

希臘譯者的注語

- 11 仆托肋米與克婁帕特辣執政第四年，^②自稱為司祭兼肋未人的多息太，與他的兒子仆托肋米帶來了上述「普陵節」的紀錄，他們肯定這紀錄是真實可信的，並且說是耶路撒冷居民中的仆托肋米的兒子里息瑪苛翻譯的。

① 參閱補錄甲 4-11 節。

② 大約是埃及王仆托肋米第八（公元前116-108年）。

瑪加伯上下引言

「瑪加伯」原是本書的主角猶大的別號，日後這一別號卻成了公元前二世紀，為爭取宗教自由而作戰的猶太人的通稱。《瑪加伯上下》兩卷，即是記述他們作戰，爭取信仰自由的始末。

為明瞭本書的歷史，首先必須明瞭猶太人當時所處的光景。自從亞歷山大大帝佔領了波斯和近東各國以後（公元前333年），所到之處，必盡力推行希臘文化，將所征服的人民全都希臘化。當時所謂希臘文化，原是唯理和唯物主義。亞歷山大死後，他的大帝國為部下將領所瓜分；割據敘利亞的，是色婁苛朝代。這一朝代的君王仍本着亞歷山大的遺志，盡力推行希臘文化，以改變猶太人的宗教和法律，強迫他們接受希臘文化。不少猶太人誤中了色婁苛王的陰謀，背棄了信仰，叛離了祖國。正當此時（公元前167年），猶大瑪加伯五兄弟集合了忠於宗教，熱愛祖國的志士，團結起來，展開了捍衛宗教信仰的聖戰。血戰三十餘年，終於恢復了祖國的政治和信仰的自由。

《瑪加伯上》卷，原本本是希伯來文，但早已失傳，今所存者，只是希臘譯文。上卷所記述的，是瑪加伯兄弟三人相繼率領人民作戰的豐功偉業。卷首為緒言：記述猶大瑪加伯的家世（1,2章）。上卷正文可分為三編：前編記述猶大的奮勇作戰和獲得的勝利，以及他最後的壯烈犧牲（3:1-9:22）；中編記述約納堂英勇殺敵的事蹟，及其輝煌的戰果（9:23-12:53）；後編記述息孟爭取信仰自由的種種事蹟（13:1-16:22）。

《瑪加伯下》卷，為另一作者所編，是雅松五卷史書的撮要（見2:23）；原文是希臘文。

此書可分為兩編。首為緒言：說明編撰此書的原委（1,2章）。前編記述猶大瑪加伯怎樣率領人民抗敵，怎樣爭取了宗教的自由（3:1-10:9）；後編記述他怎樣維護了宗教的自由（10:10-15:37）。

《瑪加伯上》卷只是敘述史事，和史事的發展情形；但下卷的作者卻不然，他用史事來說教；為此在敘事時，常流露出他對宗教的熱誠。在信

仰和神學方面，他有一些新的觀念：如論復活、來世永生、為亡者代禱、去世的聖者為在世的信徒代禱等觀念，這些都是在舊約其他經書內，所從未提及，或欠明確的道理。

本書上下兩卷既為希臘文，以巴力斯坦猶太人的經書目錄為正經的基督教派，多不以此二書為正經；但天主教及東正教自古即採用希臘《七十賢士譯本》，常以此二書為正經。本書上下兩卷成書的年代，大概是在公元前100年左右。

瑪加伯上

緒言 (1:1-2:70)

第一章

亞歷山大王史略

1 馬其頓人、斐理伯的兒子亞歷山大由基廷地出擊，戰勝了
波斯和瑪待國王達理阿以後，遂代之為王，成為第一位希臘
2 王。^① ●他身經百戰，攻佔了許多要塞，斬殺了各地的君王，
3 ●踏遍了大地四極，擄掠了許多民族的財物，以致大地在他面前
4 都默然無言，因此他心高氣傲，妄自尊大。●他招募了精銳的軍
5 隊，征服各地、各族、各王，使他們向他納稅進貢。●此後，當
6 他患病在床，自覺將要去世的時候，●召集了與他自幼長大成人，
7.8 身為同僚的貴族，乘自己還活著的時候，把國家分給他們。
●亞歷山大為王十二年去了世。^② ●於是他的臣相各據一
9 方，●他死後，各自加冕稱王，他們和繼位的子孫，以後多年之
久，所做的惡事遍佈全國。

安提約古劫掠聖殿

10 從他們中產生了一條禍根，就是安提約古的兒子安提約 加下 4:7
古厄丕法乃，他曾在羅馬做質，於希臘帝國一三七年登極為
11 王。^③ ●那時，在以色列人中出現一些歹徒，煽惑民眾說： 加下 4:9-17
「我們去和我們四鄰的外方人立約，因為自從與他們絕交以來，
12, 13 就遭遇了許多患難。」●這種輿論很受當時人的歡迎；●遂有一些
14 人極為興奮，便去朝覲國王，國王就批准他們採用外邦的禮
15 俗。^④ ●他們便照外邦人的風俗，在耶路撒冷修建了一座體育 格前 7:18
16 場，且彌補割損的痕跡，^⑤ 背離聖約，為服從外邦人的規律，
17 自甘墮落。●安提約古見自己的王位業已鞏固，便企圖統治埃
18 及，願作兩國的君王，●遂率領大軍、戰車、象隊、騎兵及龐大 加下 5:1;
達 11:25-28
的艦隊進攻埃及，●與埃及王仆托肋米交戰，仆托肋米竟臨陣而

①「基廷」即今之塞浦路斯島（創10:4；戶24:24）。

②即公元前336-323年。

③即安提約古第四（公元前175-163年）。

④參閱加下4:11。

⑤「彌補割損的痕跡」，即施行手術「掩蓋割損的記號」（格前7:18）。

逃，士兵傷亡慘重。●於是埃及國設防的各城全都陷落了，財產
 被搶掠一空。●安提約古征服埃及以後，於一四三年回國時，^⑥
 北上以色列，率領大軍直逼耶路撒冷。●他不管不顧地進入了聖
 所，搬走了金祭壇、燈台及所有器皿。●供餅的供桌、奠酒器、
 杯盤、金香爐、帳幔和冠冕，連聖殿正面的金飾，都洗劫得一
 乾二淨；●還拿去了金銀和貴重的器皿，凡尋到的珍藏寶物，都
 帶走了。●而且帶着這些東西回國的時候，肆意屠殺，還說了狂
 傲的大話；●因此在以色列人中，哀聲遍野，●首領長老無不哀
 聲長歎，處女處男全都消瘦，婦女的花容失色，●新郎吟出悲
 調，坐在洞房裏的新娘，飲泣啼哭，●大地為其居民的命運而搖
 撼，雅各伯的全家都蒙羞受辱。

阿頗羅尼蹂躪猶太

過了兩年，王派遣一位貢物總管走遍猶太各城。他率領大
 軍，來到耶路撒冷，^⑦ ●假意向居民發表一些和平的言論，人
 都相信了他；但是他乘人不備，攻入城內，大加屠殺，死了很
 多以色列人；●又洗劫全城，放火焚燒，拆毀了民房和四周的垣
 牆，●俘擄了婦女幼童，搶走了牲畜，●又在達味城設防，築起
 高大的垣牆，修築堅固碉堡，作為他們的堡壘；^⑧ ●在那裏派
 了罪惡滔天的外邦人和無法無天的人為軍人，以加強他們的兵
 力；●又儲蓄了武器和給養，把從耶路撒冷掠來的物資，貯藏在
 裏面；因此這堡壘成了極危險的陷阱，●為聖殿常是一種威脅，
 為以色列人民常是一個惡敵。●他們常在聖殿的周圍殺害無辜，
 玷污聖殿。●為了他們的緣故，耶路撒冷的居民各處逃亡，聖城
 成了異民的居所，為本城的子女卻變成了異鄉，城中子女都離
 棄了故土。●聖殿被棄有如曠野，喜慶節日變為悲痛哀傷，安息
 日變譏諷，尊榮成了恥辱。●從前有多少光榮，今日就有多少恥
 辱；尊榮竟轉為愁腸！

國王諭令宗教統一

王隨後諭令全國，使各國民族合成一個民族，●全族棄本國
 固有的禮俗。於是各外邦民族都表示服從君王的諭令，●也有許
 多以色列人甘心接受了他的宗教，向偶像獻祭，褻瀆安息日。

⑥ 即公元前169年。
 ⑦ 貢物總管即阿頗羅尼（加下5:24）。按若瑟夫的記載，他是撒瑪黎雅省的省長。
 ⑧ 達味城的堡壘，在瑪加伯時代，似乎是指耶路撒冷西城或上城。

44 ●王又派遣使臣帶着詔書到耶路撒冷及猶太各城去，令人隨從
 45 外邦的禮俗，●廢止聖殿內舉行的全燔祭、和平祭與奠祭，禁
 46, 47 止遵守安息日和慶節，●污辱聖殿和神職人員，●且修築祭壇、
 48 殿宇和寺廟，供奉偶像，宰殺豬和不潔的牲畜作祭獻，^⑨ ●不
 49 准給孩子行割損，且行各樣不潔和褻瀆的事，自陷罪污，●使人
 50, 51 忘卻法律，廢除禮規。●凡不遵從王命的人，死無赦。●王便按
 52 照上邊的話向全國寫了論文，也給所有百姓派了監察員，走遍
 53 猶太各城，督催人民祭獻。●百姓中有許多背教的人附和他們，
 在國內犯罪作惡，●因此迫使一些以色列人逃難，去了能避難
 的隱秘地方。

猶太人遭難

54 一四五年「基色婁」月十五日，王在祭壇上立了一個可憎
 55 惡的邪物，^⑩ 同時在猶太各城修築了祭壇，●在每家門前及街
 56, 57 市上焚香；●凡找到的法律書都撕毀焚燒，^⑪ ●凡搜出存有約書
 58 或恪守法律者，不論是誰，都應按諭令處死。^⑫ ●有人在各城
 59 內每月搜查，發見違命的以色列人，就用暴力處置；●每月二十
 60 五日，在建於全燔祭壇上的祭壇上獻祭；^⑬ ●那些給孩子行割
 61 損的婦女，他們都按諭令，●把孩子懸在她們脖子上，一同處
 62 死；甚至她們的家屬，及執行割損者，亦應處死。●雖然如此，
 63 仍有許多以色列人堅持不變，決不喫不潔之物，●寧願捨生，
 64 而不願因吃禁食而自污，更不願褻瀆聖約；因此他們被判處
 死刑。●這實在是天主向以色列人發的盛怒。

第二章

瑪塔提雅的哀傷

1 那時，若望的兒子，西默盎的孫子，屬於約阿黎布家的司
 2 祭瑪塔提雅起來，離開耶路撒冷，遷居摩丁。^① ●他有五個兒
 3, 4 子：即若望，又名加狄；●息孟，又名塔息；●猶大，又名瑪加

⑨ 「不潔的牲畜」，參閱肋11章；申14:3-21。

⑩ 即公元前167年12月10日左右。「可憎惡的邪物」，原指邪神偶像（達9:27）；這裏大概指希臘的神像（加下6:2）。

⑪ 「法律書」指梅瑟五書。

⑫ 「約書」大概指出20-23章或申命紀。

⑬ 月之二十五日，是安提約古的生日（加下6:7），也是他褻瀆聖殿的日子（加下10:5）。

* * * * *

① 「約阿黎布」，參閱編上24:7。「摩丁」位於耶路撒冷西北約三十公里。

伯；^② ●厄肋阿匝爾，又名奧郎；約納堂，又名阿弗斯。●他看
 見在猶太和耶路撒冷發生的褻聖的事，●便說：「可憐的我呀！
 難道我生在世上，是為看着我的民族淪亡，聖城被踐踏，當聖
 城落在敵人手中，聖殿落在外人手中時，而袖手旁觀嗎？●聖殿
 好似成了一個被輕賤的人。●光榮的器皿被搶掠劫奪，嬰兒在街
 市上被屠殺，青年喪身敵人刀下！●那一個民族沒有佔領過這國
 土，沒有來劫掠分贓？●城內一切點綴全被洗劫淨盡，昔日的自
 由城，今日為人所奴役。●我們的聖所，我們的華麗，我們的光
 榮，都成了一片荒涼，受外族人的污辱！●我們還活着作什
 麼？」●於是瑪塔提雅和他的兒子都撕破了衣裳，穿上苦衣，悲
 哀非常。

瑪塔提雅起義

君王派來強迫人民背教的官吏，也來到了摩丁城，勒令人
 祭神。●有些以色列人附和了，但瑪塔提雅和他的兒子卻一致反
 抗；●君王的官吏對瑪塔提雅說：「你是這城的首領，有面子又
 有勢力，還受兒子兄弟們的擁護。●如今，請你首先前來遵行王
 的諭令，如同各國的人、猶太居民以及留在耶路撒冷的人所作
 的一般；這樣，你和你的兒子就算是君王的朋友，你和你的兒
 子可以榮獲金銀和各種恩賜。」●瑪塔提雅高聲回答說：「即便
 所有君王國土中的人民都聽從他，背棄了自己祖先的教禮，服
 從王的命令，●我和我的兒子以及我的弟兄，仍然照我們祖先的
 盟約去行，●決不背棄法律和教規，●決不聽從王的諭令，而背
 離我們的教規，或偏左或偏右。」●他剛說完了這些話，正有一
 個猶太人前來，當眾在摩丁的祭壇上祭神，全照王的諭令。●瑪
 塔提雅一見，熱情勃發，五內俱焚，要照法律發洩義怒，於是
 衝上前去，把那人殺死在祭壇上。●同時也把迫令人民獻祭的王
 吏殺了，並把祭壇拆毀。●他對於法律這樣熱誠，完全像丕乃哈
 斯對撒路的兒子齊默黎所作的一樣。^③ ●於是瑪塔提雅在城內
 高聲喊說：「凡熱心法律，擁護盟約的，請跟我來！」●接着，
 他和他的兒子，把所有的家產都留在城裏，逃到山中去了。●那
 時，有許多擁護正義正道的人，也都逃到曠野裏去居住，●將子

② 「瑪加伯」意謂執錫者。

③ 參閱戶 25:6-15。

31 女妻室牲畜也一同帶了去，因為大難已臨頭上。•其時有人報告
 32 王吏及駐紮耶路撒冷達味城的軍隊說：「背叛諭令的那些人，
 33 都隱藏到曠野山洞裏去了。」•於是大隊人馬前去追捕，到了那
 34 裏，擺好陣勢，在安息日那天向他們宣戰，^④ •說：「到現在
 35 為止，若你們出來遵從王命，還可以活命。」•他們回答說：
 36 「我們不出去，也不遵從王命，褻瀆安息日！」•敵軍立即攻擊
 37 他們。•但他們不向敵人還擊，也不拋石，也不堵塞藏身之處，
 38 •只說：「我們眾人情願無辜而死！有天地為我們作證：你們殺
 39 害我們，極不公平。」•王軍於是在安息日那天攻擊了他們，他
 40 們和他們的婦孺牲畜都被屠殺了，人數約有一千。•瑪塔提雅和
 41 他的朋友一聽說此事，都十分悲痛。•彼此商議說：「若大家都
 42 像我們的弟兄所行的一樣，為保護自己的性命和教規，不還擊
 43 外邦人，那麼，人很快就要把我們從地面上消滅了。」•於是在
 44 那天大家決定：「即便人在安息日來擊我們，我們也應還擊抵
 45 抗，免得我們像我們的弟兄都死在洞中。」•當時，哈息待黨派
 46 的人也與他們會合；這些人都是以色列的勇士，甘心為法律捨
 47, 48 生的人。•還有逃難流亡的人都同他們聯合，支持他們。•於是
 他們便組成軍隊，發奮攻打罪人，怒襲叛徒；其餘的人都逃往
 外邦人那裏，為求安全。•瑪塔提雅和他的朋友便到處巡行，拆
 毀祭壇，•凡在以色列境內遇見未受割損的孩子，便強迫他們割
 損；•此外，還掃蕩了暴徒，在歷次戰役中都很順利。•如此，
 保障了法律，擺脫了外邦人及國王的控制，不讓惡人得勢。

瑪塔提雅逝世

49 瑪塔提雅臨死時，對他的兒子們說：「現在是傲慢暴橫得
 50 勢，也是災難和仇恨的時候。•孩子們！現今你們對法律應熱誠
 51 服膺，應為我們祖先的盟約捨生致命，•要懷念祖先當日所創的
 52 大業，這樣纔可獲得無上的光榮和不朽的芳名。•亞巴郎不是在
 53 受試探中顯示了忠信，纔算他有義德嗎？^⑤ •若瑟在患難中遵
 54 守了誠命，然後纔作了埃及的主人。^⑥ •我們的祖先丕乃哈斯
 55 因為熱誠，纔獲得永為司祭的盟約。•若蘇厄因滿全了天主的
 56 命，纔作了以色列的民長。^⑦ •加肋布因在會眾前作證，纔在

創15:6

創37:39-41

戶25:6-13

戶13:30; 14:24

④ 猶太人按出20:8-10在安息日從不作戰自衛；但在此次慘案後，安息日也可作戰自衛（40,41 兩節）。

⑤ 參閱創22:1-19。

⑥ 參閱創39:7-41:45。

⑦ 參閱戶27:15-23。

撒下 7

列上 19:10,14;
列下 2:11-12
達 3
達 6

此地獲得了產業。^⑧ ●達味因慈悲為懷，纔承受了永世的王位。^⑨ ●厄里亞因熱愛法律，纔被接升天。^⑩ ●哈納尼雅、阿匝黎雅、米沙耳因着信賴，纔得拯救，免受火燒。^⑪ ●達尼爾因心中純潔，纔蒙拯救，免於獅子的口。^⑫ ●你們要世世代代這樣存想：凡是仰望他的，決一無所缺。●不要怕惡人的議論，因為他們的光榮要變成糞土蛆蟲，●今日飛黃騰達，明日即為黃花；人一歸於灰土，他的計謀也雲消霧散。●孩子們！你們要剛強不屈，遵守法律，法律必使你們蒙受光榮。●你們的兄弟息孟，我曉得他是具有超見的人，你們該常聽從他，他該接你們父親之位。●猶大瑪加伯自幼奮勇，他該是你們的將領，作戰攻打異族。●你們應召集所有遵行法律的人來跟隨你們，為百姓復仇雪恨。●應反抗異族，應堅守法律的規條。」●他祝福了他們以後，就歸到他親族那裏去了。●死於一四六年，^⑬ 他的兒子們把他葬在摩丁的祖塋裏，全以色列為他舉喪誌哀。

前編 猶大瑪加伯護教戰爭 (3:1-9:22)

第三章

民族英雄猶大瑪加伯

14:4; 加下 8:5

他的兒子猶大又名瑪加伯的，接了他的位。●他的眾兄弟及附和他父親的人，都來輔佐他，大家都奮勇為以色列作戰。●他增加了自己百姓的光榮，身披甲冑，狀似英雄，腰佩兵器，領軍作戰，持刀護陣，●着手行事有如壯獅，捕獵怒號好似幼獅。●把歹徒搜查追捕，將加害百姓者，以火焚燒。●於是違法歹徒，不寒而慄；作惡匪類，驚惶失措；救國大業，賴其成功。●他使許多君王苦惱，行事卻使雅各伯歡樂，因為他集合了四散的人。●他出巡猶太各城，將城中惡徒剷除，從以色列挽回聖怒。●他的聲名遍傳地極，他的紀念永受讚美。^①

⑧ 參閱戶 13:25-14:24。

⑨ 參閱撒下 7:1-16。

⑩ 參閱列上 18 章；列下 2:1-14。

⑪ 參閱達 3 章。

⑫ 參閱達 6 章。

⑬ 希臘王國「一四六年」即公元前 166 年。

* * * * *

① 「雅各伯」指以色列人 (45 節亦然)。3-9 節是一篇讚美猶大的頌詞。

戰勝阿波羅尼與色龍

10 阿頗羅尼調集異民，^② 又從撒瑪黎雅調來一支勁旅，要 加下 8:1-7
 11 進攻以色列。●猶大一聽說，就出兵迎擊，將阿頗羅尼殺死，敵
 12 方傷亡甚眾，殘敵四散逃命，●猶太人奪得了許多物資；猶大取
 13 了阿頗羅尼的寶劍，一生用來作戰。●敘利亞的軍長色龍，聽說
 14 猶大召集了很多軍民，號召一夥忠誠的猶太人，隨他前往作
 15 戰，●就說：「我要成名，在國內受光榮，要戰勝猶大和跟隨他
 16 而輕視王命的人。」●他於是出征，率領一支強大而兇橫軍隊，
 17 來向以色列子民復仇。●當他行近貝特曷龍山坡時，^③ 猶大帶
 18 着一小隊兵，前去迎擊。●他們一見大軍迎面而來，便向猶大說：
 19 何況我們今天還未用飯，疲乏無力呢！」●猶大回答說：「多數 2:21; 撒上 14:6
 20 人困在少數人手裏，是容易的事；用多數或用少數人施救，為
 21 上天沒有區別。^④ ●因為戰爭的勝利，不在乎軍隊的多寡，而
 22 在乎由天而來力量。●他們來攻打我們，蠻橫傲慢，無法無天，
 23 原為剷除我們和我們的妻子兒女，前來洗劫搶掠。●但是，我
 24 們是為保護性命和法律而戰；●因此，天主必會親自在我們面
 25 前粉碎他們；所以千萬不要害怕！」●他一說完這話，便突然出
 26 擊，色龍與他的軍隊不支敗退。●猶大從貝特曷龍山坡，一直追 蘇 10:10
 到平原。敵人陣亡的約有八百，餘下的都逃到培肋舍特人的地
 方去了。●從此，眾人對猶大和他的兄弟都害怕起來，四周的
 異民也都為之震驚。●猶大的名聲傳到了君王那裏，異民都稱
 述他的戰功。

安提約古下令進攻猶太

27 安提約古王一聽這消息，心中大怒，下令調集全國軍隊，
 28 編成強有力的大軍。●打開庫房，給軍隊發了一年的軍餉，且囑
 29 咐他們準備應變。●當時他也發覺國庫銀錢短絀，又因廢棄舊
 30 制，國內混亂，各地稅收大減。●他怕一兩次開支和勞軍之後，
 31 再不能像從前那樣的闊綽，原來他揮霍無度，超過以前的君
 32 王。●因此心煩意亂，便決意到波斯去向各地徵收捐稅，大量聚
 33 斂銀錢。●遂留下王族出身的貴人里息雅，託他代理從幼發拉的
 河直到埃及境界的國政；●還託他撫育自己的兒子安提約古，^⑤

② 「阿波羅尼」，見 1:29。

③ 「貝特曷龍」在耶路撒冷以北約二十公里（蘇 10:10,11），分上下兩城（編下 8:5）。

④ 充軍後的猶太人不敢直稱「雅威」的名字，故稱「上天」（4:24）或「至上者」（加下 3:31）。

直到自己回來。●又將一半的兵力和象隊交給他，吩咐他執行自己所決定的一切，尤其是關於猶太和耶路撒冷居民的事；●即要他派遣軍隊攻打以色列，粉碎他們的力量，掃蕩耶路撒冷剩餘的居民，將他們的紀念，由那地上除去；●使外方人移居於他們的全境，將他們的土地拮据分給那些人為產業。●然後，王自己帶着其餘一半軍隊，在一四七年，^⑥ 由國都安提約基雅出發，渡過幼發拉的河，向高原進發。●里息雅選派了多黎默乃的兒子仆托肋米、尼加諾爾和哥爾基雅，他們都是國王朋友中最有權勢的人。●又特派步兵四萬和騎兵七千，由他們率領出征猶太地，照國王的命令摧毀那地。●於是他們便率領軍隊出發，到達靠近厄瑪烏的平原上紮了營。^⑦ ●那一帶的商人聽說他們來了，就帶着許多金銀和腳鐐，來到營幕，準備收買以色列子民為奴；依杜默雅和培肋舍特的軍隊，也來參戰。^⑧

7:26; 加下 4:45;
8:8-9; 10:14

猶大備戰

猶大和他的兄弟見形勢危急，敵軍已在自己境內紮營；又聽說王已下令，要根除自己的百姓，●就彼此說：「我們要挽救百姓免於滅亡，要為百姓及聖所而戰。」●於是集合會眾，準備應戰，且舉行祈禱，懇求仁慈和憐憫。●這時，耶路撒冷好似無人居住的曠野，城中已沒有一人出入；聖所已被人踐踏，城堡已為外方人佔據，成了異民的居所；雅各伯家不再歡樂，琴瑟之聲業已止息，●於是以色列人集合起來，只有來到耶路撒冷對面的米茲帕；米茲帕原是以色列人昔日祈禱的聖地。^⑨ ●那天人人禁食，身穿苦衣，頭上撒灰，撕裂衣服，●揭開《法律書》尋問，如同異民尋問他們的偶像一般。●他們又帶來司祭的衣服、初熟的果實和什一的獻儀，並叫滿期的「納齊爾」人前來。^⑩ ●他們大聲向上天呼號說：「我們對這些人當怎麼辦？要把他們帶到何處？●你的聖所已被踐踏污辱；你的司祭已蒙難而憂傷。●異民齊來攻擊，要消滅我們！你知道他們對我們所想的是什麼。●除非你援助我們，我們怎能抵抗他們？」●他們遂吹號

民 20:1-3;
加下 8:16-23

加下 8:23

戶 6:1

⑤ 即歐帕托爾（6:17）。

⑥ 「一四七年」即公元前165年。「高原」指敘利亞東南一帶地域。

⑦ 厄瑪烏平原在耶路撒冷以西約三十公里。

⑧ 依杜默雅在猶太之南，一向是猶太人的勁敵。

⑨ 參閱撒下 7:5。

⑩ 參閱戶 6:1-21。

55 角，大聲呼喊。●此後，猶大派定率領軍人的千夫長、百夫長、
 56 五十夫長和十夫長；●又向修房屋、訂婚、種葡萄與膽怯的人說 申 20:5-9；民 7:3
 57 明，按法律他們可以各回本家。●於是調動軍隊，在厄瑪烏以南
 58 安營。●猶大向他們說：「你們應裝備起來，作勇敢的士兵，應
 59 準備停當，明早向前來攻擊我們，毀滅我們和聖所的異民作
 60 戰，●因為我們在陣上，寧願死，也不願看見我們的民族與聖所
 遭遇不幸。●上天的旨意怎樣，就怎樣實行罷！」

第四章

厄瑪烏之戰

加下 8:23-29

1, 2 哥爾基雅率領五千步兵，一千精騎，乘夜進軍，●偷襲猶 1:33
 3 太人營幕，乘虛突擊；堡壘裏的人給他作嚮導。^① ●猶大一聽
 4 這消息，便與軍隊起程，去突擊駐紮厄瑪烏王軍；^② ●這時王
 5 軍還散在營外。●哥爾基雅夜間來到猶大營裏，不見一人，遂在
 6 山中搜尋說：「這些人避開我們逃走了。」●天已亮時，猶大領
 7 着三千士兵，出現在平原之上，但沒有佩帶所需要的甲冑和刀
 8 劍。●他們看見異民的軍營防守堅固，又有馬隊巡邏，都是受過
 9 軍訓的士兵。●猶大便對同人說：「你們不必害怕他們人數眾
 10 多，也不要畏懼他們的攻擊。●你們要回憶，當我們的祖先被法
 11 郎的軍隊追趕的時候，他們怎樣在紅海裏獲救。^③ ●現在我們
 12, 13 要呼籲上天，希望他憐憫我們，記憶他與我們祖先立的盟約，
 14 今天在我們前粉碎這支軍隊，●使萬民知道，有一位解救以色列
 15 的。」●外方人舉目一望，見猶太人從對面來了，●便出營作
 16, 17 戰；猶大的同志們於是吹起號角。●雙方交鋒，異民不支潰敗，
 18 向平原逃去。●落後的敵軍，全喪身刀下。猶太人追擊他們，
 直到革則爾，直到依杜默雅、阿左托及雅木尼雅平原。敵方
 陣亡的約三千人。^④ ●猶大和他的軍隊追趕敵人回來，●對軍
 隊說：「你們不要貪戀戰利品，因為前面還有戰爭；●哥爾基雅
 和他的軍隊還在山中，離我們不遠。現今要在敵人前堅定不

① 堡壘見 1:33。

② 見 3:40。

③ 參閱出 14 章。

④ 革則爾見蘇 10:33；阿佐托即阿市多得（蘇 11:22；15:47）；雅木尼雅即雅貝乃（編下 26:6），在阿左托以北約十公里。

移，與他們作戰，然後纔可安心拾取戰利品。」•猶大還在說話 19
時，發現有一部分敵人從山上窺望，•這些人一見自己的軍隊已 20
敗退，兵營亦被焚燒，又見煙柱四起，即知發生了事故。•他們 21
一見如此，非常震驚；又見猶大的軍隊在平原擺好作戰的陣 22, 23
勢，•於是全都逃往培肋舍特人的地方去了。•猶大回來拾取軍 24
營的戰利品，得了很多金銀、紫紅和珍貴的朱紅色衣服，還有 24
大量的財物。•他們回來的時候，唱歌讚美上天，「因為他是美 25
善的，他的仁慈永遠常存。」•這一天以色列得了大勝利。

詠 118:1-3

加下 11:1-2

里息雅初次敗北

逃生的外方人來到里息雅那裏，向他報告一切經過。•他一 26, 27
聽說這事，張惶失措，因為在以色列竟發生這事，大出他意料 28
之外，與國王所囑託的大不相同。•次年，他調集六萬精兵，五 28
千騎兵，來攻打猶太人。•大軍來到依杜默雅，在貝特族爾紮了 29
營。猶大帶領一萬人迎戰；^⑤•他一見敵軍強大，便祈禱說： 30
「以色列的救主，你是可讚美的！從前你藉着你僕人達味的手， 31
粉碎了巨人強力的襲擊，你曾把外方人的軍營，交在撒烏耳之 32
子約納堂，和他執戟者的手中；^⑥•請你將這支軍隊，困在你 33
百姓以色列的手中罷！使他們的兵馬都蒙受羞辱。•請你使他們 34
恐怖，消散他們逞強的勇氣，使他們因潰敗而顛慄。•請你使他們 35
喪身在愛你之人的刀下，使那些認識你名的人，用詩歌來讚 36
頌你。」•隨後雙方交鋒，里息雅的軍隊，約有五千人為猶太人 37
所殺。•里息雅見自己的陣容已亂，而猶大的士氣正盛，且已準 38
備作殊死戰；他一見如此便退回安提約基雅，招募客軍，加強 39
陣容，預備再攻猶太地。

撒 上 14:1-23; 17

加下 10:1-8; 詠 30

光復聖殿

猶大和他的兄弟們說：「看，我們的敵人業已粉碎，我們 36
要上去清潔聖所，再行祝聖禮。」•於是全體軍隊集合，齊上熙 37
雍山。•當他們看見聖所荒蕪，祭壇被玷污，門戶被焚毀，庭院 38
生滿小樹，像在樹林或山上生長的一般，廂房都已倒塌，•便撕 39
裂了衣服，大聲哀哭，頭上撒灰，•俯首在地；號角一響，他們 40
便向天哀號。•那時猶大派人去攻打那些住在堡壘裏的人，直到 41

詠 74:2-7

⑤ 貝特族爾在耶路撒冷以南約三十公里，接近依杜默雅。

⑥ 參閱撒 上 14:1-16 及 17 章。

42, 43 聖所清潔了為止。●然後又選定了聖潔和熱愛法律的司祭；●這些司祭便清潔聖殿，將被玷污的石頭，拋到污穢的地方。^⑦ ●他們商議，該怎樣處理被玷污的全燔祭壇；●終於想出了一個好主意，就是將祭壇毀壞，免得常存着為異民玷污的恥辱。於是就將祭壇拆毀了，●將那些石頭安放在聖殿山上一個適當的地方，直到一位先知來到，再另行安排。^⑧ ●他們按法律用整塊石頭，照原先的樣式，另修了一座新祭壇。^⑨ ●將聖所及聖殿內部都修飾好，也祝聖了庭院，●又製造了新的聖器，將燈台、香壇、供桌，搬進聖殿。●在香壇上獻香，又點着了燈台上的燈，在殿裏放光。●在供桌上放上餅，將帳幔掛起來；他們應作的一切工作，於是完成。

列上 8:64

6:7

出 20:25

出 25:23-30,31-39;
30:1-10

祝聖祭壇

52 一四八年九月，即「基色婁」月，^⑩ 二十五日清晨，他們起來，●按照法律，在新建的全燔祭壇上獻祭。●即在異民玷污祭壇的同月同日，於唱歌、彈琴、鼓瑟和鳴鈸中，祝聖了祭壇。●全體百姓都俯首至地，欽崇讚美那使他們成功的上天。●八日之久，舉行祭壇的祝聖典禮，都歡樂地獻了全燔祭、和平祭及感恩祭。●他們又用金冠銅牌，裝飾聖殿正面，又重修大門和廂房，安上門戶。●民眾皆大喜歡，因為異民所加於他們的恥辱，現在全除去了。●猶大和他的兄弟們，以及以色列全會眾，規定年年在這節期，慶祝重新祝聖祭壇節，即由「基色婁」月二十五日起，一連八天歡樂慶祝，^⑪ ●那時他們也重修熙雍山，在周圍建起高牆和鞏固的碉樓，免得異民再來，像從前一樣蹂躪。●猶大又派軍隊在那裏護守；並在貝特族爾設防，使人民對依杜默雅有所保障。

則 43:18

⑦ 「被玷污的石頭」指 1:54 燬燔祭壇事；「污穢的地方」指托斐特（耶 7:31,32）。

⑧ 自瑪拉基亞先知之後到此時，已三百年沒有先知。本書作者一再渴望那預許的大先知的來臨（9:27; 14:41）。參閱申 18:18。

⑨ 參閱出 20:25；申 27:5,6。

⑩ 即公元前 164 年陽曆 12 月。參閱 1:39-44。

⑪ 參閱若 10:22。

第五章

征服依杜默雅人及阿孟人

13:6 下鄰的異民聽說猶太人重建了祭壇，重新祝聖了聖所，恢
 1 復舊觀，於是大怒，●決意要剷除自己中間的雅各伯的後裔， 2
 加下 10:15-23 就開始屠殺猶太人，加以清除。●那時猶大在依杜默雅的阿卡 3
 巴特乃，攻打正在包圍以色列人的厄撒烏的後裔，加以痛擊，
 予以重創；制服他們，獲得了許多財物。^① ●他又想起貝紅人 4
 蘇 6:17 的惡行，這些人常作猶太人的羅網和絆腳石，埋伏在路上窺伺
 陷害。●猶大將他們包圍在礮堡裏，安營攻打，下了毀滅令， 5
 遂放火將礮堡和其中所有的人焚燒了。●以後去攻打阿孟子民 6
 時，遭遇了強悍大軍，軍長是提摩太，●兩軍交戰多次，敵軍 7
 終為猶大所擊敗，猶大追殺他們，●佔據了雅則爾及所屬村 8
 鎮，然後回師猶太。^②

出兵基肋阿得及加里肋亞

基肋阿得的異民聚集起來，攻擊住在他們境內的以色列 9
 人，要消除他們；於是以色列人逃到達特瑪堡壘裏，^③ ●寫信 10
 給猶大及他的兄弟們說：「我們四周的異民都聚集起來攻打我 11
 們，要剷除我們。●他們正準備來奪取我們避難的堡壘，提 12
 摩太是他們的軍長；●所以現在，請你來拯救我們，脫離他 13
 們的手！我們已有許多人喪生。●住在托布的眾弟兄已全被 14
 加下 12:17 殺，妻子兒女被俘擄，財物被劫掠，在那裏被殺的約有一千 15
 人。」^④ ●正在讀這封信時，又有從加里肋亞來的使者，他們 16
 的衣服業已撕破，報告消息說：●「仆托肋買、提洛、漆冬，以 17
 及外方人的加里肋亞，^⑤ 都已聚集起來，要消滅我們。」●猶 18
 大與百姓一聽見這些消息，立即召集全體大會，商討怎樣拯救 19
 蒙難和被敵人攻打的弟兄們。●猶大對哥哥息孟說：「你挑選一 20

① 厄撒烏的後裔，即依杜默雅人，亦即厄東的子孫（創 25:30; 36:9）。阿卡巴特乃即沿海地帶，亦即阿刻辣賓丘陵（戶 34:4；蘇 15:3）。

② 1-8節記述猶大的一次出征，在死海西南的阿卡巴特乃征服了依杜默雅人後，便繞道征服死海東部的貝紅（戶 32:3）及阿孟人，直至佔取了死海東北的雅則爾（戶 21:32），才班師而回。

③ 基肋阿得在約但河以東，雅慕克河以北；達特瑪堡壘，不可考。

④ 托布在基肋阿得境內。

⑤ 外方人的加里肋亞參閱依 8:23；瑪 4:15。

18 部分人，去援救加里肋亞的弟兄；我同弟弟約納堂，往基肋阿
 19 得去。」•留下匝加黎雅的兒子若瑟和阿匝黎雅，管理軍民，派
 20 他們與其餘的軍隊守護猶太。•又吩咐他們說：「你們只管理百
 姓，不要與異民交戰，直到我回來。」•於是撥給息孟三千人，
 往加里肋亞去，猶大率領八千人，往基肋阿得去。

息孟在加里肋亞獲勝

21 息孟到了加里肋亞，與異民打了幾仗，異民終不支潰敗；
 22 •息孟追擊他們直到什托肋買城門外，異民陣亡的約有三千；他
 23 獲得了許多財物。•然後將住在加里肋亞和阿爾巴達的猶太人，
 同妻子兒女，以及所有的東西帶回猶太，大家都很高興。

猶大在基肋阿得獲勝

24 猶大瑪加伯和弟弟約納堂，過了約但河，在曠野裏行了三 加下 12:10-31
 25 天的路；•納巴泰人遇着他們，對他們表示歡迎，並將他們的弟
 26 兄在基肋阿得地的一切遭遇，報告給他們：^⑥ •「他們中有許
 27 多人，怎樣被困在波索辣、波索爾、阿肋瑪、加斯佛、瑪刻得
 28 和卡爾納殷，這些城池都很堅固高大。^⑦ •還有被困在基肋阿
 29 得其他城中的，敵人決定明天進軍攻打這些堡壘，計劃在一天
 30 之內佔領，並消滅其中所有的人。」•猶大領着軍隊，突然轉變
 31 方向，經過曠野，到了波索辣，佔據了那城，用刀殺盡所有的
 32 男丁，奪取了他們的一切財物，然後放火燒了那城。•從那裏夜
 33 間起身，來到達特瑪堡壘前，•黎明時，舉目一望，看見無數軍
 34 民，帶着雲梯與器械，攻打堡壘，正向堡壘裏的人攻擊。•猶大
 35 見戰事已起，殺聲連天，角聲喊聲，混成一片，•便向兵士說：
 36 「今天你們要為弟兄而戰。」•遂從敵後分三隊進軍，同時一起
 吹角、呼喊、祈禱。•提摩太的軍隊，一認出是瑪加伯，就望風
 而逃；瑪加伯追擊他們，予以重創，那一天敵方死的約有八千
 人。•隨後猶大轉往阿肋瑪，攻陷了那城，殺了所有的男丁，得
 了許多財物，然後放火將城燒了。•由此再往前進，將加斯佛、
瑪刻得、波索爾和基肋阿得的其餘諸城都佔領了。

⑥ 納巴泰出於乃巴約特（創 25:13）。

⑦ 本節各城市，都在基肋阿得境內（9 節）。

⑧ 辣豐在基肋阿得境內，位於雅慕克河的支流之旁。

辣豐之戰

這些事以後，提摩太又集合其他軍隊，在辣豐對面，河的那一邊紮營。^⑨ ●猶大差人前去偵探敵軍，他們回報說：「我們四周的異民，都與他們聯合，組成一支人數非常眾多的軍隊，●還僱用阿剌伯人來協助，都在河那邊紮營，準備與你作戰。」猶大就前去迎敵。●當猶大和他的軍隊臨近河旁時，提摩太向他的軍官們說：「若猶大先渡到我們這邊，我們就不能抵抗他，他必能制勝我們；●如果他畏懼，安營在河那邊，我們就渡河到他那邊去，我們必能制勝他。」●猶大—近急流水旁，便將民間經師佈置在河旁，命令他們說：「不准任何人留在營裏，都應上陣作戰。」●猶大便先渡河到他們那邊，眾軍人尾隨在後。所有的異民一見，便立即潰散，拋下武器，逃往卡爾納殷廟去了。^⑩ ●猶太人又攻陷此城，將廟宇和其中眾人，放火焚毀，卡爾納殷遂被征服，從此不敢再反抗猶大。

撒下 14:9-10

加下 12:21

以色列人回猶太地

那時猶大將住在基肋阿得的全體以色列人，將他們及他們妻子兒女，不分老幼，集合起來，結成龐大的一群，帶着他們所有的一切，返回猶太地。●當他們臨近厄斐龍時，——這是一座位於要道的大城，非常鞏固，人只可從城中經過，左右不能通行。——^⑪ ●城裏的人將城門緊閉，且用石頭堵塞起來。●猶大打發人到他們那裏，措辭和氣地向他們說：「請讓我們從你們的地方經過，到我們的地方去；無人騷擾你們，我們只求步行過去。」但是他們仍不肯給以色列人開門。●猶大便傳令軍中：每人駐紮在原處。●士兵於是進攻，攻打了一日一夜，城便陷落在他們手裏，●他們用刀劍殺盡所有男子，將城徹底毀滅，得了許多財物，踏在死屍上，穿過城市。●渡過約但，到了貝特商對面大平原。^⑫ ●猶大將那些遲遲在後的人集合起來，一路鼓勵百姓，直至來到了猶太地。●大家興高采烈地上熙雍山，獻了全燔祭；他們中沒有一個喪亡的都平安回來了。

戶 20:14-15,
21:12-13

蘇 6:17

若瑟與阿匝黎雅違命戰敗

當猶大與約納堂在基肋阿得，他的哥哥息孟在加里肋亞攻打卜托肋買的時日，●匝加黎雅的兒子若瑟和阿匝黎雅，這兩個

⑨ 即阿塔爾加提斯女神廟（加下 12:26）。這女神即是阿市托勒特（民 2:13；撒下 7:3,4）。

⑩ 厄斐龍在基肋阿得境內，位於雅慕克河以南。

⑪ 貝特商在約但河西約七公里，與厄斐龍對峙，為古城之一（民 1:27）。

57 軍長，聽到他們作的大事和武功，●就說：「我們自己也要成
58 名，去與我們四周的異民作戰。」●於是命令所屬部隊，向雅木
59,60 尼雅進軍，^② ●哥爾基雅及其屬下，便出城迎擊。●若瑟與阿匹
黎雅敗退，被追趕到猶太邊境。那一天，以色列人死亡的約有
61 兩千。●百姓這次所以遭受慘敗，是因為這二人自信能成英雄，
62 沒有聽從猶大及其他兄弟們的話，●原來他們二人不屬於解救以
63 色列人的後裔。●至於猶大本人和他的兄弟，大受全以色列及所
64 有聽到他們名聲的異民所讚揚，●人人都聚到他們跟前歡呼。

戰勝依杜默雅與培肋舍特人

65 猶大和他的兄弟們，又出征住在南方的厄撒烏子民，攻
陷了赫貝龍及所屬村鎮，毀壞了城堡，焚燒了城牆四周的礮
66 樓。^③ ●然後拔營前進，經過瑪黎撒，來到培肋舍特人的地域。^④
67 ●那一天，一些司祭陣亡了，因為他們也想成英雄，輕率地
68 出征作戰。●猶大又轉往培肋舍特人的地方阿左托，毀壞了
他們的祭壇，焚燒了他們神像，搶掠了各城的財物，然後回
了猶太地。

第六章

安提約古第四害死異鄉

加下 1:11-17, 9

1 安提約古王出巡高原時，聽說在波斯有一座城，名叫厄里
2 買，以富有金銀著名；^① ●城中的廟宇很富，並且還有金盾
甲和武器，都是馬其頓王斐理伯之子希臘首任國王亞歷山大遺
3 留下的。●他便來到那裏，想攻佔那城，但沒有成功，因為城裏
4 的人早已知道他的來意，●竟起來與他交戰，他臨陣逃走，狼狽
5 地離開那裏，回到巴比倫。●有人來到波斯給他報告說：「那開
6 往猶太地的軍隊已經敗退；●帶勁旅去前線的里息雅，一見猶太
人就退卻了；猶太人卻奪得敗軍的兵器及大批物資，力量大
7 增。●他們又拆毀王在耶路撒冷的祭壇上建立的可憎之物，將聖

1:54; 4:45

② 雅木尼雅，參閱 4:15。

③ 赫貝龍（創 23:2）在耶路撒冷以南約四十公里。

④ 瑪黎撒在赫貝龍以西約二十公里，即古瑪勒沙（蘇 15:44）。

① 上接 3:27-31。厄里買，即古厄藍（創 14:1），在波斯故都蘇撒城附近。

所及貝特族爾王塞用高牆圍起來，恢復了舊觀。」●王聽了這些話，驚慌失措，倒在床上，憂鬱成疾，因為事情沒有符合他的理想。●在那裏一連多日，憂鬱日漸加重，知道死期近了，●便將他的諸位朋友叫來，對他們說：「睡眠離開了我眼睛，愁思齊集在我的心頭。●我心裏想，從前我得勢的時候，多麼高興，多麼受人愛戴；如今遭受的是什麼災難，遇到的是什麼巨浪啊！●現在回想起我在耶路撒冷所作的惡事：我掠去城中的一切金器銀器，無緣無故遣人去消滅猶太的居民。●如今我明白了，我遭遇這些凶禍，正是為了這個緣故，看，我將在異鄉憂鬱而死！」●他將自己的一個朋友斐理伯叫來，立他為全國的元首；●然後將自己的冠冕、長袍和權戒交給他，叫他輔導自己的兒子安提約古，撫養他繼承王位。●安提約古王就死在那裏，時在一百四十九年。^② ●里息雅知道王已去世，遂立太子安提約古為王，^③ 因為他自幼撫養過他，就給他起名叫歐帕托爾。

加下 10:10

猶太浪人通敵

那時，那些住在堡壘裏的人，常包圍聖所，困擾以色列人，不斷加害百姓，而支持異民。^④ ●猶大決意剷除他們，便召集全體百姓，向他們圍攻。●一百五十年，以色列人齊來圍攻堡壘，同時還造了戰樓與軍械。●被包圍的人中，有幾個突圍而出，與一些以色列浪人勾結，●去見王說：「你何時才實行正義，為我們的弟兄伸冤呢？●我們很願意服事你的父親，遵行他的話，順從他的命令，●為這個緣故，我們的百姓纔包圍堡壘，仇視我們，遇見我們一個，便殺一個，還奪去了我們的產業。●他們不但伸手加害我們，而且還加害你的一切領域。●他們今天正紮營圍困耶路撒冷的堡壘，想要佔據；且防守聖所及貝特族爾。●若不及早加以防範，必為後患，那你就不能制服他們了。」

1:33-35

貝特匝加黎雅之役

王聽罷大怒，立即召集諸位朋友、軍官和騎兵將領，●也把從外國及海島招募來的軍隊，召到他前。●軍隊的數目：共計步兵十萬，騎兵兩萬，受過軍訓的象三十二頭。^⑤ ●他們由依杜默雅抵達後，便紮營圍困貝特族爾，攻打了多日，同時也造了

加下 13:2

② 即公元前163年。至於安提約古死的詳情，參閱加下1:11-17及9章。

③ 即安提約古第五（公元前163-161年）。參閱加下10:10。

④ 參閱1:33-35。

⑤ 28-47節所述與加下13章為同一戰爭。

32 軍械；但猶太人衝出來，用火燒了那些軍械，都奮勇作戰。●那時猶大撤離堡壘，移營到貝特匝加黎雅，與王營對峙。^⑥ ●王
 33 清晨起來，即移營向貝特匝加黎雅進軍，軍隊列隊上陣，響起
 34 號角。●有人在象前，放上葡萄汁和桑葚汁，引誘牠們上陣作
 35 戰，●把象分編成隊，每隻象旁站一千人，都身披鎧甲，頭戴鋼
 36 盔；又為每隻象派有精騎五百。●這些騎兵從前常同這獸在一
 37 起，獸往那裏去，他們也隨着去，總不離開。●在每隻獸身上，
 38 繫着一座掩護堅固的木樓，裏面有四個作戰勇士，此外還有一個
 39 駕馭象的印度人。●又將其餘馬隊，分為軍中左右兩翼，為驚
 40 擾對方，也為掩護陣線。●太陽照在金牌銅牌上，光耀反射在
 41 山上，閃爍有如火炬。●王的軍隊一部分在高山，一部分在平原
 42 裏，一起穩步前進。●眾人的喧嘩聲，進軍的步伐聲，軍器的摩
 43 擦聲，凡聽了的無不戰慄，因為王的軍隊實在強大。●猶大和他
 44 的軍隊一臨陣，王的軍隊便陣亡了六百人。●號稱奧郎的厄肋阿
 45 匝爾，^⑦ 見一隻獸披着王甲，比眾獸都高，便以為在上面的
 46 是王，●為了拯救百姓，為自己永遠成名，他就決意犧牲自己。
 47 ●於是勇往直前，衝入陣中，左右亂殺，敵軍居然被他隨處衝
 散；●他跑到象下，伏身將牠刺殺了，象跌倒在地，壓在他身
 上，他就死在那裏。●猶太人見王的軍力強盛，軍隊攻擊得又兇
 猛，就從他們前退卻了。

加下 13:15

圍攻聖殿

48 王的軍隊直開往耶路撒冷，攻打他們，王便面對猶太和熙
 49 雍山安營。●王與貝特族爾人講了和，他們就出了城，是因為城
 50 被包圍已沒有存糧，又因為那一年正是田地的安息年。^⑧ ●王
 51 便佔據了貝特族爾，在那裏派軍隊把守。●王在聖所對面安營多
 52 日，且在那裏建立了戰樓，製造軍械，火箭機，拋石機和蝸子
 53 機，為發箭拋石。^⑨ ●猶太人為抵抗敵人武器，自己也製造了利
 54 器，雙方酣戰多日。●只是倉中沒有糧食，因為這年正是安息年，
 又因為從外方被救回猶太地的人民，將存糧都吃光了，●所以在
 聖所裏只留下少數人，因為飢餓逼人，各自四散回本鄉去了。

加下 13:18-19

⑥ 貝特匝加黎雅在耶路撒冷南約十八公里。

⑦ 參閱 2:5。

⑧ 「安息年」參閱出 23:10,11；肋 25:2-7。

⑨ 「蝸子機」是一種發射尖刺的機器，發射類似箭矢的毒物，以刺死敵人。

里息雅與猶太人媾和

加下 11:13-33

里息雅聽說：當先王還活着的時候，派定撫養自己的兒子安提約古，並輔佐他為王的斐理伯，●和與王一起出征的軍隊，從波斯及瑪待回來，企圖奪取政權。●里息雅一聽說，就決意急速撤兵，便向王與軍官及眾人說：「我們一天比一天衰弱，又缺少食糧，圍困的地方又牢不可破，況且國家的大事都壓在我們身上，●所以現在，我們不如先同這些人攜手，與他們及他們的百姓講和，●使他們按自己的法律生活，如同先前一樣，因為他們正是為了我們廢棄他們法律的緣故，纔大發盛怒，作出這一切事。」●王和各將領都滿意這話，便打發使者到猶太人那裏去講和，猶太人也予以接受。●王和各將領也對他們發了誓，因此，他們纔從堡壘裏出來。●可是，當王到了熙雍山，見了這地方的堡壘，便立時背棄誓約，命人將四周的圍牆拆毀。●然後，急速起程，回到安提約基雅，見斐理伯已在城內掌權，就與他作戰，用武力將城奪回。

第七章

加下 14:1-10

德默特琉回國稱王

一百五十一年，色婁苟的兒子德默特琉，逃離羅馬，帶着少數幾個人，在沿海的一座城登陸，在那裏稱王。^① ●當他要進入祖先王宮時，他的軍隊將安提約古和里息雅逮捕了，要給他解來。●但他一聽說這事，就說：「你們不要讓我見他們的面。」●軍隊便將他們殺了；德默特琉於是坐上了本國的王位。●那時，一總無法無天的以色列人，以想作大司祭的阿耳基慕為首，竟來到王跟前，^② ●控告自己的百姓說：「猶大和他的兄弟們，殺害了你所有的朋友，也使我們離開本國。●現在，請派遣你信賴的人，去看看他們加於我們及王國的一切破壞情形，然後對他們和他們的助手處以懲罰。」

① 他是德默特琉第一（公元前161-150年）。「沿海的一座城」即特黎顏里（加下14:1）。本章簡略敘述之事，與加下14,15兩章較詳之敘述，為同一事蹟之兩種文獻。

② 阿耳基慕的出身和事蹟，加下14,15兩章較詳。

巴基德出征猶太

8 王便從自己的朋友中選了巴基德；他原是河西的總督，^③
 9 國家的一位要人，且忠於君王。●王派他與惡棍阿耳基慕同去，
 10 且委任阿耳基慕為大司祭，叫他向以色列子民復仇。●他們帶着
 11 大軍動身到了猶太地，就打發使者，向猶大及其兄弟們和談，
 12 欺騙他們；●不過他們並不理會那些人的話，因為已看出他們帶
 13 着大軍而來的用意。●無如，經師團竟集體去見阿耳基慕和巴基
 14 德，要求公正調解。●其次，在以色列平民中，首先是哈息待人
 15 來向他們求和，^④ ●因為他們想：「來者是位亞郎後裔的司
 16 祭，他雖然帶着軍隊，但決不會加害我們。」●阿耳基慕遂向他
 17 們說了一些親善的話，還發誓說：「我們決不謀害你們及你們
 18 的朋友！」●他們便信了他的話。那料想阿耳基慕竟捕去他們六
 19 十人，在一天之內將他們都殺死，應驗了經上這句話：●「在耶
 20 路撒冷四周，他們分散了你聖者的肉體，傾流了他們的血，無
 21 人埋葬。」^⑤ ●於是，恐怖戰慄籠罩着整個百姓；遂說：「這
 22 些人沒有真理，沒有正義，違犯了盟約，背棄了發過的誓言。」
 23 ●那時，巴基德從耶路撒冷出發，在貝特齋特安營，^⑥ 打發人
 24 將許多逃來跟從他的人，和一些平民拘捕殺害，投在大坑裏。
 25 ●然後把這地委託給阿耳基慕管理，又給他留下軍隊協助他；
 26 巴基德就回到王那裏去了。●阿耳基慕仍為作大司祭而活動；
 27 ●那些擾亂自己百姓的人，都同他聯合，佔據了猶太地，在以色列
 28 中釀成大禍。●猶大見阿耳基慕及跟從他的人，對以色列子民所
 29 行的一切，比異民還壞，●便出巡猶太四境，對叛徒採取報復，
 30 阻止他們到鄉間去。●阿耳基慕一見猶大和他的同伴力量強大，
 自知不能抵抗，就回到王前，控告他們許多罪行。

詠 79:2-3

尼加諾爾出征猶太

26 王的一位名將尼加諾爾，很仇恨以色列人，王就派遣他，
 27 命他去殲滅這百姓。^⑦ ●尼加諾爾率領大軍，一來到耶路撒
 28 冷，便派人去見猶大和他的兄弟們，詐言和談說：●「願你我之
 29 間，沒有戰爭。我願同少數人來，與你們和平會面。」●於是尼
 30 加諾爾去見猶大，彼此和氣地請了安；可是敵人已準備好要劫
 持猶大。●猶大一知他來意不善，就非常害怕，不願再見他的

3:38; 加下 8:9,
34-36; 14:12-14,
15-24 15:3

加下 14:30

③ 卽幼發拉的河西。

④ 哈息待人解說「熱心人」，因熱心守法（參閱 2:42），故名。

⑤ 見詠 79:2,3。

⑥ 貝特齋特在貝特族爾（參閱 4:29）附近。

⑦ 尼加諾爾是德默特疏的知己（3:38）。

面。●尼加諾爾知道自己的計謀已被識破，就出去，在加法撒拉瑪對面，和猶大交戰。^⑧ ●這次尼加諾爾的軍隊死的，約有五百人，其餘的人都逃到達味城裏。

加下 14:31-36

尼加諾爾陣亡

這些事過後，尼加諾爾上了熙雍山。有幾位司祭和幾位民間長老，從聖所裏出來，和顏悅色地向他請安，並將為君王所獻的全燔祭品，指給他看。^⑨ ●但他對那些人卻加以輕慢、嘲笑、褻瀆，還說了一些傲慢的話。●且又忿怒地發誓說：「猶大和他的軍隊，若不立即交在我手裏，當我平安回來時，必要將這殿宇燒毀。」以後氣憤地出去了。●司祭便進去，站在祭壇及聖殿前哭泣說：「主啊！是你選擇了這地方，使它因你的名而得名，作為你百姓祈禱呼籲的殿宇。●求你在這人和他的軍隊身上復仇，使他們死在刀劍下！你要記住他們的褻瀆，不容他們存在！」●尼加諾爾撤出耶路撒冷，在貝特曷龍安營，在那裏有一支敘利亞的軍隊與他會合。^⑩ ●猶大率領三千人，在阿達撒安營。^⑪ ●猶大祈禱說：「主啊！當亞述君王的兵士說褻瀆話時，你的天使出來，殺死了他們十八萬五千。^⑫ ●今天，你也在我們面前，同樣殲滅這支軍隊罷！使其餘的人知道，他曾咒罵過你的聖所。請按他的惡行處罰他！」●「阿達爾」月十三日，雙方軍隊交戰，尼加諾爾的軍隊潰敗，他自己首先陣亡了。^⑬ ●尼加諾爾的軍隊一見他死了，就棄甲逃走。●猶太人追趕他們有一天的路程，從阿達撒一直追到革則爾，還在他們後邊吹角為號，^⑭ ●使四周的猶太人，都從各村鎮出來，包圍他們。於是敵軍互相踐踏，都喪身刀下，一個也沒有留下。●猶太人得了戰利品和贓物，砍下尼加諾爾的頭，和他傲慢伸過的右手，帶回來，懸在耶路撒冷附近。●百姓非常歡喜，慶祝那一天，有如喜慶的節日。●於是規定每年「阿達爾」月十三日為慶日。^⑮ ●猶太地遂平安了一個時期。

申 2:17

列下 18:17-19:37;
加下 15:22-24
依 36-37

加下 15:25-36

⑧ 加法撒拉瑪在基貝紅附近，離阿達撒四公里（40節）。
 ⑨ 自以色列民受波斯管轄以來，已有為君王獻祭的事（厄上 6:8-10；巴 1:10-12）。
 ⑩ 貝特曷龍，參閱 3:16。
 ⑪ 阿達撒在耶路撒冷以北八公里。
 ⑫ 參閱列下 18:17-19:35 及依 37 章。
 ⑬ 阿達爾月即三月。
 ⑭ 革則爾，參閱 4:15。
 ⑮ 參閱加下 15:36。

第八章

羅馬人的威望

1 猶大聽到羅馬人的名聲，聽說他們勢力強大，凡傾向他們的，都加以優待，無論誰來接近他們，就與他們友善；羅馬人因之勢力漸漸強大。•有人對他談及羅馬人在高盧作戰和所有英勇的事，怎樣征服高盧人，使他們進貢；^① •又在西班牙地方所行的一切，怎樣佔領那裏的銀礦金礦；•怎樣用計謀和毅力，佔領那離他們很遠的全地；•又怎樣打敗由地極來攻打他們的國王，^② 怎樣使他們遭受重創，又怎樣使其餘的國王，年年來進貢；又怎樣戰敗斐理伯和基廷人的國王培爾叟，怎樣征服那些起來反抗他們的人。^③ •亞細亞王大安提約古，雖然帶有一百二十隻象、馬隊、戰車，以及龐大的軍隊，來同他們交戰，也被他們打敗，^④ •甚至還被活捉了去，給他和將來繼位的加了重稅，還要交出人質，割讓土地；•就是將印度、瑪待、里狄雅及數處最好的地方割讓給歐默乃王。^⑤ •又給猶大談及希臘人怎樣企圖殲滅他們，•羅馬人一知道這事，就派一員大將去攻打；雙方交鋒，希臘人死亡甚眾，羅馬人就俘擄了他們的妻子兒女，搶掠了他們的財物，佔領了他們的土地，毀壞了他們的堡壘，使他們成為奴隸，直至今日。^⑥ •其餘各國和海島，凡是反抗過他們的，都被消滅，成為他們的奴隸。不過，他們對於自己的盟國和附庸國，卻保持友誼；•他們征服了遠近各國，凡聽見他們名聲的，沒有不畏懼的。•他們願意輔佐誰為王，誰就可以為王；願意廢棄誰，誰就被廢棄。他們的勢力實在強盛。•雖然如此，但是他們中，沒有一個戴冠冕，穿紫袍，因而自高自大的。•他們設立了一個議院，天天有三百二十人，常在為人民議事，為人民謀福利。•每年委托一人，作自己的首領管轄全國，眾人都服從他；他們中沒有嫉妒，也沒有競爭。

① 高盧人住在北意和法國之間。這戰爭發生於公元前 222-189 年，有的學者以為是指小亞細亞的迦拉達人，因為迦拉達人於公元前 189 年為羅馬人所征服。

② 「地極」指西班牙，因為當時稱為「西方之地極」。

③ 基廷，參閱 1:1。馬其頓王斐理伯第五和他兒子培爾叟，都先後於公元前 197 及 168 年敗於羅馬人。馬其頓因而滅亡。

④ 敘利亞王安提約古（公元前 223-187 年）又稱亞細亞王，因當時全小亞細亞屬他權下。

⑤ 這節提及的三個地方都應在小亞細亞，因此「印度」及「瑪待」可能是抄寫上的錯誤。據歷史所載：歐默乃是小亞細亞培爾加慕的國王，他畢生與羅馬人為友。

⑥ 9-11 節，略記羅馬自公元前 197-146 年戰勝希臘聯邦之事。

12:1-2; 15:15

加下 4:11

與羅馬人締約

猶大就選了阿科斯的孫子，若望的兒子歐頗肋摩和厄肋阿
 17 匝爾的兒子雅松，派遣他們到羅馬去，與羅馬人締結友好盟
 約，^⑦ ●希望羅馬人看出希臘國要使以色列作奴隸，因而協助
 18 他們擺脫希臘國的壓迫。●於是他們起程，行了很遙遠的路，纔
 19 到達羅馬。走進議院，就進言說：●「猶大瑪加伯同他的兄弟和
 20 猶太民眾，打發我們到你們這裏來，為同你們建立同盟，締結
 和約，將我們列於你們的聯盟和友邦之中。」●這種請求，大受
 21 議員的歡迎。●他們便將約文刻在銅版上，送到耶路撒冷，叫猶
 22 太人保存，作為和平聯盟的記念。其文如下：●「願羅馬人及猶
 23 太民族，在海陸上永遠幸福，願他們永無刀兵與敵對之事！●若
 24 羅馬或其領土上的同盟國先遇到戰事，●猶太國應在可能環境
 25 內，盡心幫助同盟國作戰；●應按羅馬人所決定的，不得給予或
 26 供應敵人食糧、武器、銀錢和船隻，且應盡自己的責任，毫無
 所求。●同樣，若猶太國先遇到戰爭，羅馬人也應該在可能環境
 27 內，盡心幫助同盟國作戰。●應按羅馬人所決定的，不得給予或
 28 供應敵軍食糧、武器、銀錢和船隻，且應盡自己的責任，不可
 詭詐。●根據這些話，羅馬人同猶太民族簽定了盟約。●假使日
 29、30 後，雙方願意有何增刪，經雙方同意後，所有增刪皆為有效。
 ●關於德默特琉王對以色列人所行的惡事，我們已經向他寫信
 31 說：你為什麼壓迫我們的友邦和同盟猶太人呢？●若他們再控告
 32 你，我們必要為他們主持公道，而與你海陸交戰。」^⑧

14:18

第九章

猶大陣亡

德默特琉聽說，尼加諾爾已經陣亡，軍隊已覆沒，便再派
 1 遣巴基德和阿耳基慕，率領右翼軍，到猶太地去。●他們沿着通
 2 往加里肋亞的大道前行，包圍了阿爾貝拉的買撒羅特，攻陷那
 地方，殺死很多人。^① ●一百五十二年正月，^② 面對耶路撒
 3 冷安營。●但以後又拔營，領着步兵兩萬，騎兵兩千，前往貝爾則
 4

⑦ 歐頗肋摩，參閱加下 15:15。雅松可能為安提帕特之父 (12:16)。

⑧ 31-32 兩節是羅馬人對使者所說的話。

* * * * *

① 阿爾貝拉在提庇黎雅湖西岸。買撒羅特在其附近。

② 即公元前 160 年 4 月。

5,6 特。^③ ●同時猶大帶着精兵三千，在厄拉撒駐紮。^④ ●猶太人見敵軍人數眾多，都很害怕，於是許多人離營潛逃，剩下的僅
 7 八百人。●猶大見自己的軍隊潛逃，戰事又迫在眉睫，心中焦急，已來不及集合兵馬；●遂失意地對剩下的人說：「起來，去
 8 攻打敵人，也許能與他們對抗！」●他們勸阻他說：「我們不能去！現在只可逃命！不如回去聯合我們的弟兄，再與他們決
 9 戰，因為我們人數太少！」●猶大說：「逃走！我決不逃。若時機到來，我們要為我們的兄弟勇敢犧牲，決不可失掉我們的光榮。」●敵軍從營裏衝出，猶太人便去迎戰。這時敵騎分成兩
 10 翼，投石手與弓手行在軍隊前面，前鋒都是勇士，巴基德坐鎮右翼。●敵軍兩翼進攻時，吹起號角，猶大方面的人也吹起號
 12 角。●於是兩軍喊聲震地，從早到晚，在混戰中。●猶大見巴基德和軍隊主力都在右翼，就集合所有勇敢的人，專攻右翼；●右翼便被他們擊潰，他們將敵人追到阿左托山。^⑤ ●敵軍左翼見
 17 右翼敗退，便轉身從背後追擊猶大及其軍隊。●戰事十分激烈，雙方死傷甚重。●猶大也陣亡了，其餘的人也逃散。●約納堂便和息孟，將他們的兄弟猶大抬回，埋葬在摩丁城的祖塋裏。^⑥ ●全以色列都痛哭他，非常悲哀，一連多日哀悼他說：
 20 ●「拯救以色列的英雄，怎會陣亡？」^⑦ ●猶大其餘的言行，所立的戰功，英勇的事跡，和他的偉大，都沒有記載出來，因為實在太多了。
 21,22

撒下 1:27

中編 約納堂元帥兼大司祭 (9:23-12:53)

約納堂被選為領袖

23 猶大死後，以色列各地的歹徒，都蜂擁而起，作惡的人也
 24,25 乘機而興，●因為那時正逢大荒年，當地的人多起而附和。●巴基德便選出一些歹徒，派定他們主管那地方；●他們便搜查猶大的朋友，逮捕後，解到巴基德前，讓他報仇，虐待他們。●以色列從此遭受大難，這大難是自他們沒有先知那天起，從未遭遇
 27 過的。^⑧ ●於是猶大的眾朋友聚集起來，向約納堂說：●「自
 28,29

③ 貝爾則特在耶路撒冷以北約二十公里。

④ 厄拉撒在貝爾則特以西約三公里。

⑤ 阿左托山在貝爾則特東北約五公里。

⑥ 摩丁城，見 2:1。

⑦ 參閱撒下 1:19。

⑧ 本書作者暗示瑪拉基亞先知。

從你兄弟猶大死後，沒有一個像他的人出來，抵抗我們的仇敵和巴基德，以及仇視我們民族的人。●所以我們今天推選你來代替他，作我們的領袖，領導我們作戰。」●約納堂那時便接受了領袖的職位，起來代替他哥哥猶大。

約納堂報復楊布黎人

巴基德一聽說這事，便企圖殺害他。●約納堂和他哥哥息孟以及他的眾同志，知道這個消息後，便逃到特科亞曠野，駐紮在阿斯法爾水池旁。^⑨ ●【巴基德在安息日知道了這事，便率領他的全軍，來到約但的彼岸。】●約納堂打發作軍長的哥哥若望，去求他的朋友納巴泰人，管理他們大批的裝備。^⑩ ●不料，楊布黎人從默達巴出來，捉住若望，且搶去他的一切所有，帶着走了。^⑪ ●事後，有人報告約納堂及他的兄弟息孟說：「楊布黎人現在正要舉行隆重的婚禮，場面偉大，由納達巴特迎娶新娘，她是客納罕一個族長的女兒。」^⑫ ●那時他們便想起他們兄弟若望的血債，遂上去藏在山中隱密處。●舉目一望，看見一群喧嚷的人和大批的妝奩，新郎和他的眾朋友及兄弟，都出來迎接，其中有的敲鼓，有的奏樂，很多人還拿着武器。●猶太人便從埋伏的地方起來，向他們衝去擊殺，他們傷亡的很多，其餘的都逃到山裏去了，猶太人便搶得了他們所有的一切。●如此，婚事變成了喪事，樂聲變成了哀聲。●他們為自己的兄弟報了血仇以後，就回到約但河的沼澤地方。

巴基德攻打猶太

巴基德一聽說這事，就在安息日率領大軍，來到約但河畔。●那時約納堂向部下說：「現在應當起來，應為保全生命而戰，今天決不像昨天或前天一樣。●戰爭就在我們前後進行，這裏有約但河水，那邊有沼澤和叢林，決沒有退卻的地方。●所以現在應向上天呼籲，援救你們脫離仇敵的手。」●雙方於是交戰，約納堂伸手要殺巴基德，巴基德卻脫身逃了。●約納堂便同他的部下，跳進約但河，游到對岸，敵人並未過約但河追擊。●那一天，巴基德方面死亡的約一千人。●巴基德回到耶路撒

⑨ 特科亞是亞毛斯先知的故鄉（亞1:1），在耶路撒冷南約二十公里。

⑩ 納巴泰人，見5:25。

⑪ 楊布黎人是阿剌伯一族。默達巴在死海東北約二十公里，昔日屬摩阿布（戶21:30）。

⑫ 納達巴特在默達巴西南約五公里。

冷，在猶太各城修築防禦工事，又修建高牆，安上大門和門，鞏固了耶里哥、厄瑪烏、貝特曷龍、貝特耳、提默納達、法辣通、特豐等地所有的堡壘；¹³ ●在那裏駐紮了守衛隊，與以色列為敵；●且鞏固了貝特族爾城，革則爾和耶路撒冷的堡壘，派軍隊駐紮在那裏，並貯存了食糧，●又把當地首領的孩子，帶去作質，囚禁在耶路撒冷的堡壘裏，●一百五十三年二月，阿耳基慕下令拆毀聖所內院的牆，就是拆毀先知們修建的工程，¹⁴ ●但他只能開始拆牆，●因為那時候，阿耳基慕忽然得了病，他的工作因此被迫停止；他的口閉着，身子癱瘓，不能說話，也不能料理家事。●阿耳基慕就這樣十分淒慘地死了。●巴基德見阿耳基慕已死，回到國王那裏，猶太地方於是兩年得享平安。

巴基德再征猶太

58 那時，猶太人中的一般歹徒又商議說：「看，約納堂和他的部下，已安心生活，一無所懼，所以現在我們要引巴基德來，一夜之間，把他們一網打盡。」●於是他們去向他建議。
59 ●巴基德起身，帶領大軍前來，同時暗中給他在猶太的一切同僚去信，叫他們逮捕約納堂和他的部下；但是他們沒有辦到，因為計劃已被洩漏。●約納堂的部下，反而從當地人中，逮捕了這事的罪魁五十名，盡行殺死。●約納堂和息孟和他的部下，隨後退入曠野，到了貝特巴息，將那裏已毀壞的地方，重加修建及鞏固。¹⁵ ●巴基德知道了這事，就集合他的大軍，又通知猶太地的黨羽；●便來面對貝特巴息安營，製造軍械，攻打了多日。

巴基德大敗

65 約納堂留下哥哥息孟在城裏把守，自己帶着一批人去了鄉下，●襲擊住在帳幕中的敖多默辣，和他的兄弟們，以及法息龍的後裔。這些人也隨他作戰，部隊也隨着擴大。¹⁶ ●那時，息孟也率領部下，突出城外，焚毀了敵方的軍械。●於是雙方夾攻，巴基德大敗，因此十分懊喪，因為他的計謀與戰略都落了空，●便對那些給他獻計，勸他來此地的歹徒洩怒，將他們中許

¹³ 貝特耳見創12:8。提默納達則在以西三十公里；法辣通，民12:15作不辣通；特豐，即塔普亞(蘇12:17)，在耶路撒冷以北四十五公里。

¹⁴ 指哈蓋和匝加利亞二位先知(蓋1章；匝4:9)。

¹⁵ 貝特巴息，在白冷東南。

¹⁶ 敖多默辣及法息龍是兩個阿剌伯遊牧民族。

多人殺死，然後決意回國。●約納堂一知道了，就打發使者到他 70
那裏，與他和談，要求交還俘虜。●巴基德接受了，也按他所說 71
的話行了，還向他發誓，有生之日，不再謀害他，●遂把以前在 72
猶太地擄去的俘虜，交還給約納堂，然後回本國去了；此後再
不打算來犯猶太國境。●以色列地干戈於是止息。約納堂住在米 73
革瑪斯，開始治理百姓，且將歹徒由以色列中除盡。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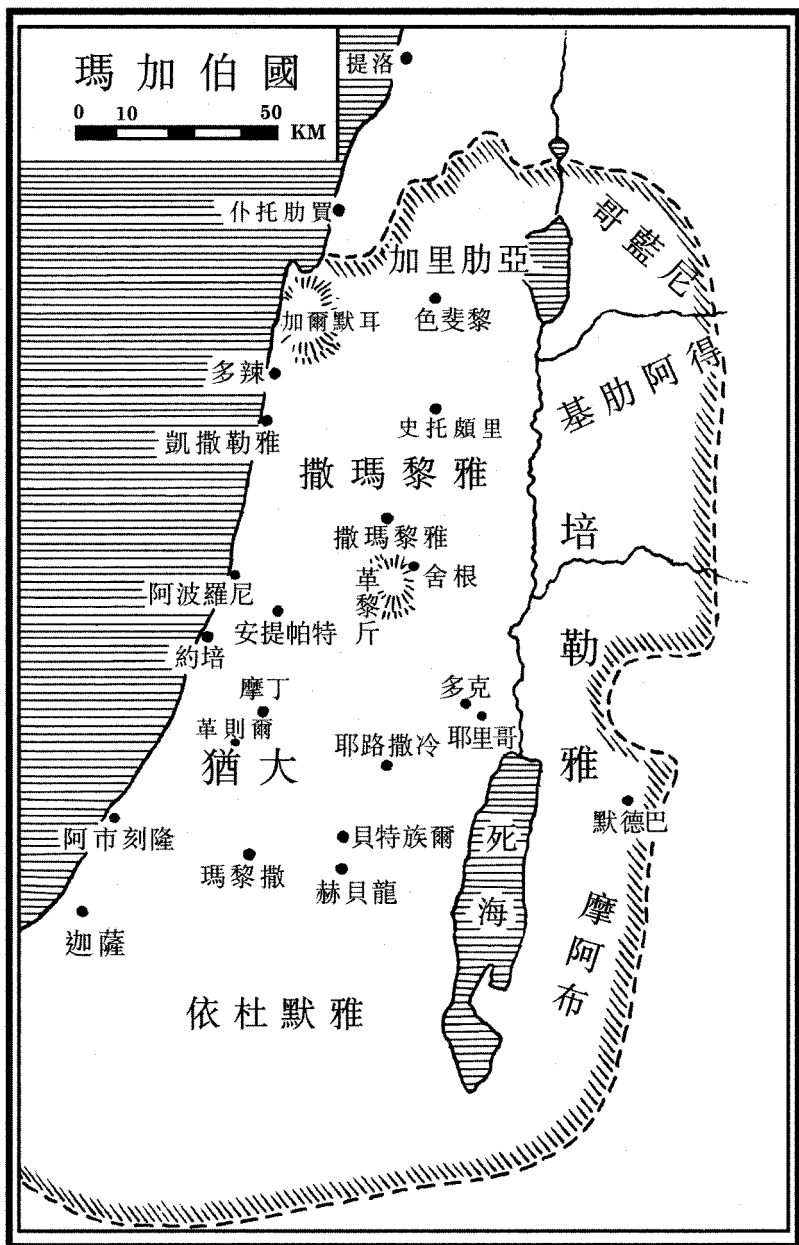
第十章

兩雄爭取約納堂

一百六十年，安提約古的兒子亞歷山大厄不法乃上去，佔 1
領了什托肋買，人民歡迎他在那裏為王。① ●德默特琉王聽說 2
這事，就集合大軍，去與他交戰。●同時，德默特琉致書約納 3
堂，言辭溫和，且提高他的權位，●因為德默特琉說：「我們要 4
趕快與他締結和好，免得他先與亞歷山大聯合，反抗我們，●又 5
恐怕他還記念我們對他的兄弟及他的百姓所行的惡事。」●於 6
是，便將調集軍隊及準備軍械的權柄交給約納堂，將他看作自 7
己的同盟，又下令將堡壘裏的人質，交還給他，●約納堂來到耶 7
路撒冷，當着百姓及住在堡壘裏的人面前，宣讀了這封書信。
●堡壘裏的人一聽王給了他調集軍隊的權柄，都很害怕。●他們 8,9
便將人質交還給約納堂，約納堂再轉交給各人的父母。●以後約 10
納堂住在耶路撒冷，開始重修京城，使恢復舊觀。●他命令工 11
人，用方石修築垣牆和熙雍山的四周，以作防禦；他們就這樣
作了。●住在巴基德所修建的堡壘裏的外方人，都已逃走，●各 12,13
人都離開崗位，回到本國，●只在貝特族爾，還留下幾個背棄法 14
律，不守誠命的人，因為那裏是避難藏身的地方。●那時，亞歷 15
山大王聽到德默特琉允許給約納堂的事，同時還有人將約納堂
及他弟兄們的作戰，英勇事跡和遭遇的打擊等，給他述說了，
●就說：「難道我們還能找到這樣的一個人嗎？我們要使他作 16
為我們的朋友，作我們的同盟！」●遂寫信給約納堂，信上說： 17
●「亞歷山大王祝約納堂兄安好！●聽說你是英勇有為之士，適 18,19
合作我們的朋友。●現今我委任你作你百姓的大司祭，並稱你是 20

① 米革瑪斯（撒 13:2）位於耶路撒冷及貝特耳之間。

* * * * *
① 「一百六十年」即公元前 152 年，但他正式為王，是在 150-145 年（50 節）。什托肋買即昔日的阿奇（民 1:31），是切肋敘利亞和腓尼基的軍事基地。



是君王的朋友，——同時給他送來紫袍和金冠——願你關心我們的事，與我們保持友誼。」•一百六十年七月帳棚節日，^② 21
約納堂乃穿上聖服，調集軍隊，並準備了大批武器。

德默特琉的應許

德默特琉一聽說了這事，便憂悶地說：「我們怎麼竟讓亞 22, 23
歷山大在我們之先與猶太人結為友好，作為後盾？•我也要用委 24
婉的言辭，許以地位和禮品，給他們寫信，誘導他們也作我的
助手。」•於是給猶太人寫了以下的信說：「德默特琉王祝猶太 25
民族安好！•由於你們持守以前與我們訂立的條約，保持了我們 26
之間的友誼，沒有與我們的仇敵聯合，我們聽了很是高興。•現 27
在，若你們繼續忠於我們，你們為我們作的一切，我們必破格
還報：•給你們種種豁免，贈與你們各種禮品。•現在豁免你們 28, 29
全猶太人丁稅、鹽稅和王冠金。^③ •由猶太本地，及劃歸猶太 30
的撒瑪黎雅和加里肋亞的三個地區，我所得出產的三分之一
和樹上果實的一半，今日都一概豁免，由今日起直到永遠。
•耶路撒冷應是聖的，所以這城及其四郊，免交什一之物和賦 31
稅。^④ •對於耶路撒冷堡壘的權利，我也放棄，讓與大司祭， 32
他可任意委任自己揀選的人，駐在那裏護守。•凡從猶太地擄至 33
我國的猶太人，我都恢復他們的自由，毫無代價，而且還豁免
他們的賦稅和牲畜稅。•凡一切的節日、安息日、朔日、指定的 34
慶日，以及各慶節前後三日，為住在我國內的一切猶太人，都
成為享有特權與免役的日子：^⑤ •為一切事件，誰也無權干涉 35
及騷擾他們中任何一人。•可招募三萬猶太人加入王家軍隊，所 36
給軍餉，與一切王家軍隊同。•從這些人中，抽調一部分，分駐 37
在國王的主要堡壘裏；再由這些人中，選拔一部份，出任國家信
託的職位；還可將自己的人派作他們的官員和將領，按照自己的
法律行事，正如王從前在猶太地命令過一樣。•由撒瑪黎雅境 38
內，劃歸猶太的三區，^⑥ 應與猶太合併為一，全受一人統治，

②「帳棚節」見肋23:33-36；申16:13-15。

③「王冠金」：小亞細亞及希臘的百姓每年給國王獻一金冠，以表謝忱。後習慣成例，每年須送一金冠或以金錢代替（20節）。

④「什一之物」，見肋27:30-33；戶18:20-32。

⑤參閱肋23章。

⑥「三區」，參閱11:34。

39 除大司祭外，不應聽從別人。●我將仆托肋買及其所屬，贈予
 40 耶路撒冷的聖所，其收入作為聖所需要的經費。●我每年由豐
 41 富之地納入王庫的銀錢，撥出一萬五千『協刻耳』。●凡前幾
 42 年，官員們所沒有繳納的銀錢，從現在起；他們都得交還，以
 43 作聖殿的經費。^⑦ ●此外，每年由聖所的收入內，徵收的五千
 44 銀錢也一概豁免，因為這筆錢，應歸那些盡聖職的司祭所有。
 45 ●凡到耶路撒冷聖殿，或殿院內逃避國債與私債的，都一律赦
 免；至於他在我國內的一切所有，仍歸他所有。●為建築及修
 理聖所的工程，花費也由王庫支付。●凡為修築耶路撒冷的城
 牆，及其四周的堡壘，以及猶太各地的城牆，所用的經費，都
 由王庫支付。」

約納堂拒絕德默特琉的恩赦

46 約納堂與百姓聽了這些話，既不相信，也不接受，因為都
 47 還記得：他加給以色列的一切災難，及怎樣虐待了他們。●何況
 48, 49 亞歷山大首先與他們和談，於是他們擁護他，與他永結同盟。
 50 ●那時，亞歷山大王集合大軍，出發攻打德默特琉。●兩王互相
 交鋒，亞歷山大的軍隊敗退，德默特琉追趕，大獲勝利。●但亞
歷山大仍繼續苦戰，直到日落，德默特琉竟在這天陣亡。^⑧

亞歷山大向埃及求親

51 亞歷山大於是派遣使者，到埃及王仆托肋米前，這樣說：
 52 ●「自從我回到祖國，便坐上了我祖先的寶座，我戰勝德默特
 53 琉，得掌握主權，且佔據我們的土地。—— ●原來我與他宣戰，
 54 打敗他和他的軍隊，就坐上他的王位；—— ●現在，讓我們彼此
 55 結好，請將女兒嫁給我為妻，我做你的女婿，且將相稱於你的
 56 禮物，送給你和她。」●仆托肋米王回答說：「你回歸祖國，登
 57 上你祖先王位的那一天，真是個好日子！●如今我要按你所寫的
 58 實行，可是請你親到仆托肋買，我們好彼此會面，我要按你說
 的，使你作我的女婿。」●一百六十二年，仆托肋米和他的女兒
克婁帕達，離開埃及，來到仆托肋買。●亞歷山大王來歡迎他，
 他就把女兒克婁帕達給亞歷山大為妻，並在仆托肋買，按王禮
 隆重的舉行了婚禮。

⑦ 從波斯統轄時代起，國家常補助聖殿的經費(厄上6:8-10; 7:2021)；但安提約古卻予以廢除(1:41-53)。

⑧ 時為公元前150年。

約納堂榮顯

那時，亞歷山大王也給約納堂寫信，請他來與自己會面。59
 ●約納堂便堂堂正正地來到了仆托肋買，與二王會面，也給他們60
 和他們的朋友，送來金銀並許多禮品，深得他們的歡心。●那時61
 以色列有些歹徒，即違背法律的人，聚集起來控告他，無62
 如國王置之不理，●王反命人脫去約納堂的衣服，給他穿上紫63
 袍。人就照樣作了。●王又叫他坐在自己身邊，向官員說：「你64
 們陪着他往城裏去，宣佈說：無論因為什麼事，不得控告他；65
 在一切事上，不得干擾他。」●那時，控告他的人，一見他身披66
 紫袍，享受的光榮如所宣佈的一樣，就都逃走了。●國王為光榮67
 他，又將他列入一等朋友中，並且封他為統帥，為總督。●約納68
 堂然後平安回到耶路撒冷，非常喜歡。

11:27

約納堂戰勝阿波羅尼

一百六十五年，^⑨ 德默特琉的兒子德默特琉，由克里特67
 回到祖國。●亞歷山大王聽說這消息，很是憂愁，就回到安提約68
基雅去。●德默特琉立阿頗羅尼為切肋敘利亞總督。阿頗羅尼遂69
 集合大軍，在雅木尼雅紮營，且派人去見大司祭約納堂說：^⑩
 ●「只有你起來攻擊我們，因為你的緣故，我為人恥笑，受人非70
 難，你為什麼在山上向我們示威呢？●所以現在，如果你仗恃兵71
 力，就請下到平原，到我們這裏，彼此較量一下，因為我有許72
 多城池可倚恃。●你要查詢一下我是誰，其他作我們後盾的又是73
 誰。人都說，你們決不能抵抗我們，因為你的祖先，曾在自己74
 的土地上，逃跑過兩次。^⑪ ●現在這平原裏沒有石頭，也沒有75
 磐石，更沒有逃避的地方，你決不能抵抗騎兵，和這麼多的軍76
 隊。」●約納堂一聽阿頗羅尼的這些話，勃然大怒，挑選了一萬77
 人，從耶路撒冷出發，他哥哥息孟也與他會合，給他助戰。●他
 便在約培對面紮了營。城裏的人關了城門，因為約培城內有阿
頗羅尼的軍隊。猶太人於是攻城，^⑫ ●城中人心裏害怕，就開
 了門，約納堂遂佔領了約培。●阿頗羅尼聽說這事，遂即動員三77

⑨ 「一百六十五年」即公元前147年。

⑩ 阿頗羅尼大概是加下3:5,7阿頗羅尼的兒子，父子同名。切肋敘利亞原指兩黎巴嫩山之間的盆地，此時也泛指幼發拉的河以西的地帶，故又稱「河西州」(11:60；列上5:4；厄上4:10；6:8)。「雅木尼雅」見4:15。阿左托(77節)、阿市刺隆(86節)、厄刻龍(89節)、迦薩和加特，原是古代培勒舍特的五大聯邦。

⑪ 參閱撒下4:10；31:7。

⑫ 約培即昔日的雅街港。參閱蘇19:46；編下2:15。

千騎兵，一隊龐大的步兵，假作過路的樣式，向阿左托進發，¹³
 78 卻突然開往平原，因為那裏有他所依仗的一大隊騎兵。●那時，約納堂尾隨阿頗羅尼，也趕到阿左托，雙方軍隊於是交
 79, 80 鋒，●阿頗羅尼曾留下一千騎兵，在他們背後埋伏。●約納堂也
 81 知道自己背後有埋伏；軍隊遂被包圍，從早到晚，受敵箭射
 82 擊。●但軍人遵從約納堂的命令，堅持不動，敵人的戰馬終於疲
 83 乏。●息孟於是引軍隊出擊，加入陣線，敵軍終因騎兵都已疲
 84 憊，大敗逃走。●騎兵在平原裏四散奔逃，逃到阿左托，進入他
 85, 86 們的達貢廟逃命。¹⁴ ●但是，約納堂焚毀了阿左托及其四周
 11:4: 撒5:1-2
 87 村鎮，得了其中的戰利品，又將達貢廟和逃到裏面的人，都
 88, 89 放火燒了。●這次死在刀下和燒死的，約有八千人。●約納堂離
 開那裏，又在阿市刻隆紮營，城裏的人都出來熱烈地歡迎他。
 ●約納堂然後率領部下，帶着許多戰利品，回了耶路撒冷。
 ●亞歷山大王一聽說這事，就更加光榮約納堂：●就是將按習慣
 應賜給君王貴戚的金釧，送給他；並且還將厄刻龍及其屬地，
 賜給他作為產業。

第十一章

亞歷山大遭傾國之禍

1 埃及王聚集了多如海沙的大軍，和許多船隻，圖謀用詭計
 2 奪取亞歷山大的國土，歸屬自己的版圖；●他便一路揚言和平，
 3 往敘利亞進發，各城的居民都給他們開門，迎接他，因為亞歷
 4 山大曾下令，要人歡迎他，因為他是自己的岳父。●但是，每當
 10:84
 5 仆托肋米進入一城，就在那城內派上自己的軍隊防守；●及至來
 近阿左托時，人便將焚毀了的達貢廟、阿左托和其周圍的廢
 6 墟，以及橫躺豎臥的屍體，和戰時被焚燒的遺骸，堆積在他要
 7 經過的路旁，指給他看；●並將約納堂行的事，陳述給王，意
 8 思是要王懲罰他，王卻默然不語。●那時，約納堂又堂堂正正
 地來到了約培，與王會面；彼此請安，還一起在那裏過宿。
 ●約納堂陪伴君王，來到稱為厄婁特洛的河那裏，纔返回耶路
 撒冷。¹ ●仆托肋米王既佔領了沿海各城，直到臨海的色婁基

¹³ 阿左托即阿市多得（蘇 11:22；撒 5:5）。

¹⁴ 參閱撒 5:2。

* * * * *

① 厄婁特洛河是敘利亞與腓尼基之間的天然邊界。

雅，就對亞歷山大起了惡意，^② ●於是派遣使者見德默特琉王 9
 說：「請你來，我們彼此結為同盟，我要將嫁與亞歷山大的女 10
 兒給你為妻，你在你的祖國將要為王。●我後悔把我的女兒嫁給 11
 了他，因為他竟然謀害我。」●他誣枉亞歷山大，是因為他垂涎 12
 他的國土。●於是將自己的女兒搶去，嫁給德默特琉，而與亞歷 13
 山大絕交；他們之間的仇恨就此公開了。●仆托肋米進了安提約 14
 基雅，就戴上了亞細亞的王冠：這樣在他的頭上戴着埃及和亞 15
 細亞的兩頂王冠。●那時，亞歷山大王正在基里基雅，因為那地 16
 方的人民發生了變亂。●但亞歷山大一聽說這事，就來與他交 17
 戰；仆托肋米王也率領大軍來猛攻亞歷山大，將他擊敗。●亞歷 18
 山大便逃到阿剌伯在那裏避難，仆托肋米王於是勝利了。●阿剌 19
 伯人匝貝狄耳便砍了亞歷山大的頭，送給了仆托肋米。●三天 20
 後，仆托肋米王也死了，他留在堡壘裏的埃及人，也被堡壘裏 21
 的本地人殺死。●德默特琉遂登上王位，時在一百六十七年。^③ 22

德默特琉第二應許猶太各種權利

那時，約納堂召集猶太人，攻打耶路撒冷的堡壘；為攻打 20
 堡壘，製造了許多軍械。●有些懷恨自己百姓的歹徒，竟來到王 21
 前，將約納堂圍攻堡壘的事，向他報告了。●王聽了大怒，就立 22
 刻動身，到了仆托肋買，給約納堂寫信，要他停止圍攻，且叫 23
 他趕快來仆托肋買，與他會面商談。●約納堂聽說後，仍下令繼 24
 續圍攻，選了以色列中的幾位長老和司祭，與他同去冒險，●且 25
 帶着金銀、衣服和許多別的禮品，前往仆托肋買，來會見君 26
 王，甚得君王的歡心。●這時，百姓中有幾個歹徒，仍來控告 27
 他；●但是王對待他，仍如前王對待他一樣，在自己的眾位朋友 28
 前讚揚他；●並且保證他仍作大司祭，仍享有從前所有的各種特 29
 殊榮譽，還將他列入王的一等朋友之中。●約納堂便要求王豁免 30
 猶太及撒瑪黎雅三區的賦稅，而許給王三百「塔冷通」。●王應 31
 允了，並且關於這一切事，還給約納堂寫了以下的信說：●「德 32
 默特琉王祝約納堂兄和猶太民族安好！●關於你們的事，我們已 33
 給我們的親貴拉斯特乃去了信，如今我們將原文錄下，送給你 34
 們，使你們知道它的內容：●『德默特琉王祝亞父拉斯特乃安 35

10:65

10:30; 11:34

10:26-45

② 「色斐基雅城」是色斐奇尼加托爾公元前300年前後於地中海濱所建，故名。稱為「臨海的」，也是為別於其他八個同名的城。

③ 即公元前145年；他是德默特琉第二（公元前145-138年）。

33 好！^④ ●我們決意要善待猶太民族，因為他們是我們的朋友，
 34 對我們保持了正義，且懷有善意。●因此，我們也將猶太地，及 ^{10:30; 11:28}
 由撒瑪黎雅劃歸猶太的阿斐賴瑪、里達和辣瑪塔因三區，^⑤
 以及一切屬鎮，歸於他們。凡到耶路撒冷獻祭的人，他們從前
 35 每年應向王繳納地產和樹上的果實等稅，現在我一律豁免。●其他 ^{10:29}
 凡歸於我們的什一之物、經常稅、鹽井稅，以及應歸於我們
 36 的王冠金等，從今日起，一概豁免。●凡此種種，由今日起，直到
 37 無限期，一概不得廢除。』●所以，現在請你們費心，再將這
 張公文騰抄一份，送給約納堂，叫他放在聖山的顯明處。』^⑥

猶太人保護德默特琉

38 此後，德默特琉王見自己治理的國泰民安，無人造反，便
 將所有的軍隊遣散，各回本鄉，只有由異民海島招募來的外方
 39 軍隊例外，因而他父親的舊部隊都惱恨他。●那時，原先曾作 ^{12:39}
歷山大同黨的特黎豐，見眾軍隊抱怨德默特琉，遂去見教養亞
 40 歷山大幼子安提約古的阿刺伯人依瑪谷。●他催逼他將孩子交給
 自己，使他繼承他父親的王位；也將德默特琉的一切作為，以
 及眾軍隊憤恨他的事，都給依瑪谷述說了。以後他在那裏也住
 41 了多日。●那時，約納堂遣人到德默特琉王前，要求他將耶路撒
 42 冷堡壘裏及各營寨裏的人撤回，因為他們常攻擊以色列人。●德
默特琉遂差遣人到約納堂那裏去說：「我不但對你和你的民族
 要作這些事，幾時我有好機會，我還要極力光榮你和你的民族。
 43 ●現在更好請你派遣一些人，來幫助我出征，因為我的一切
 44 軍隊都已離去。」●約納堂便給他往安提約基雅調去三千勇兵；
 45 他們來到王前，王因他們的來臨感到喜樂。●那時，約有十二萬
 46 市民，在城中心集合，想要殺害國王，●國王便躲到宮殿裏去。
 47 市民一佔據城中要道，即開始進攻。●國王遂求猶太人幫忙，他
 們便一起聚集到他跟前，然後分散到城裏，在那一天殺了約十
 48 萬人，●也把城燒了，同時獲得了許多戰利品，且營救了國王。
 49 ●城裏的人見猶太人佔據了城池，任意行事，都膽戰心驚，遂呼

④ 拉斯特乃是克里特島人，曾為德默特琉招募了很多軍隊，打敗亞歷山大巴拉，因而被稱親貴和「亞父」（創45:8；艾補錄乙6）。

⑤ 這三區都在耶路撒冷以北。阿斐賴瑪，即厄弗辣因（撒下13:23；若11:54），亦稱敖斐辣（蘇18:23）或厄斐龍（編下13:19）；里達（宗9:32）即羅得（編上8:12）；辣瑪塔因是撒慕爾的家鄉辣瑪。見撒上1:1註1。

⑥ 「聖山」指熙雍山（詠2:6）。

求國王說：「請向我們伸出右手，叫猶太人停止攻擊我們和城池！」^⑦ ●他們遂放下武器講和。這樣，猶太人在國王及其國民前受到光榮，然後帶着許多戰利品，回了耶路撒冷。●德默特琉王於是又坐上王位，國家在他統治下又安定了。●但是他竟背棄了他所應許的一切，對約納堂也疏遠了，不但沒有按照約納堂對他所施的恩惠還報，反而處處為難。

新王安提約古第六盛讚約納堂

12:39

此後，特黎豐便領着幼兒安提約古回來；安提約古於是稱王，^⑧ 戴上王冠。●此時德默特琉所遺散的軍隊，都聚集起來，攻擊德默特琉，德默特琉只得轉身逃走。●特黎豐因而獲得了象隊，佔據了安提約基雅。●那時，小安提約古給約納堂寫信說：「我立你為大司祭，派你管轄四區，將你列入國王朋友中。」^⑨ ●他給他送上金器和一套餐具，准他以金杯飲酒，穿紫袍，帶金釧；●又任命他哥哥息孟為總督，由提洛梯山直到埃及邊境，都由他管轄。^⑩

約納堂奮勇作戰

那時，約納堂出巡大河以西的各城各地，^⑪ 敘利亞的軍隊都聚集到他跟前，助他作戰；他來到阿市刻隆時，城裏的居民都熱烈地歡迎他。●他又由此往迦薩去，迦薩的居民卻關閉城門；^⑫ 他就圍攻那城，放火燒了郊區，洗劫一空。●迦薩的居民遂求約納堂，約納堂就同他們講和，只是將他們首領的孩子帶去，送到耶路撒冷作質。他走遍全境，直到大馬士革。●那時，約納堂聽說，德默特琉的將領們，帶着大軍，來到加里肋亞的卡德士，迫他放棄自己的職務；^⑬ ●他就將自己的哥哥息孟留在那裏，自己迎敵去了。●息孟在貝特族爾對面紮營，攻打了多日，將那地封鎖。●貝特族爾人向他求和，息孟便同他們講和，將他們從那裏趕走，佔據了那城，並在城裏駐紮了軍隊。

⑦ 「伸出右手」是希臘禮，表示和好。參閱 6:58。

⑧ 即安提約古第六（公元前145-142年）。

⑨ 「四區」即34節的三區加厄刻龍。

⑩ 「提洛梯山」是提洛以南十五公里的天然梯形山。

⑪ 「大河以西」，參閱10:69。

⑫ 迦薩為培肋舍特人五城之一（撒下6:17）。

⑬ 卡德士和哈詐爾（67節）在胡肋湖西北，都是古城。見蘇11:1; 19:37。

67 ●同時約納堂和他的軍隊，在革乃撒爾湖畔紮營，第二天清早，
 68 抵達哈祚爾平原。^⑭ ●有一支外方人的軍隊到平原與他交戰。
 69 且在山上設下埋伏。當這支軍隊向猶太人衝來時，●埋伏的人忽然
 70 從埋伏的地方出來，與他們交戰。●約納堂的部下都逃散了，
 71, 72 除軍長阿貝沙隆的兒子瑪塔提雅，和哈耳非的兒子猶大外沒有
 73 剩下一個。●約納堂便撕破衣服，頭上撒土，且行祈禱。●然後
 74 轉過身來，向敵人進攻，使他們潰敗而逃。●他逃散的部下一
 見，就又回到他跟前，同他一起將敵人追趕到卡德士敵營，遂
 在那裏安了營。●那天外方軍隊死亡的，約有三千人。約納堂以
 後回了耶路撒冷。

第十二章

約納堂與羅馬及斯巴達建交

1 約納堂見時局為自己有利就挑選幾個人，打發他們往羅馬 8:17-32
 2 去，與羅馬人重修舊好。●為了這事，也給斯巴達人及其他地方
 3 寫了信。●使者到了羅馬，進了元老院，說道：「大司祭約納堂 14:18
 和猶太人民，打發我們來，請你們與他們重修友好盟約，如同
 4 從前一樣。」●元老們就交給他們一封給各地官吏的公函，以便
 5 護送他們平安回到猶太地方。●約納堂寫給斯巴達人的信，原文
 6 如下：「大司祭約納堂，民間長老、司祭及猶太其餘民眾，祝
 7 斯巴達弟兄安好！●從前管轄你們的君王阿勒烏，致書大司祭敖 12:20-23; 加上 5:9
尼維時，曾稱你們是我們的弟兄，正如所附副本指出的一樣。
 8 ●敖尼雅曾優待了被打發來的使者，也接受了談及聯盟與友好的
 9 信件。●我們雖然不需要這些事，因為有我們手中的聖經作 羅 15:4
 10 安慰；^① ●但是，我們仍願試驗一下，遣發使者到你們那裏
 去，為與你們重建弟兄和朋友之誼，不致與你們疏遠，因為自
 11 從收到你們的來信後，到現在時間已經過了很久。●所以我們在
 12 節日，及其他法定日子，當獻祭和祈禱時，時常不斷記念你
 們；原來記念自己的弟兄，本是理所當然的。●我們也為了你們
 13 的榮耀而喜樂。●至於我們，當種種困難、連年戰爭、四面楚

⑭ 革乃撒爾、革乃撒勒（戶 34:11；瑪 14:34）和提庇黎雅（若 6:1; 22:1），三名同指一湖。

* * * * *
 ① 本節極能表示當時猶太人的信德；他們已深信常誦讀的經典是「聖」的，即是說經典的來源是出自天主；內容所寫的是教導人認識自己的本源，又教導人應以遵守天主的教訓而生活；人如此生活，即一無所懼。「聖經」一語，初見於舊約此處，及加下 8:23。參閱羅 15:4。

14:22; 15:15

12:7

歌、鄰國攻打我們的時候，●在這些戰爭中，我們不願意麻煩你們和我們其他的同盟及友邦，●因為我們有上天的助佑，來協助我們，拯救我們脫離敵人的手，使敵人屈服。●所以我們纔選派安提約古的兒子奴默尼，和雅松的兒子安提帕特，打發他們到羅馬人那裏去，與他們重立昔日的友好同盟。●我們也吩咐他們，到你們那裏去，向你們致敬，並且也把關於重建我們之間弟兄友誼的書信，呈給你們，●也請你們對這事給我們一個答覆。」●這是從前寄給敖尼雅的信的副本：●「斯巴達王阿勒烏，祝大司祭敖尼雅安好！●在論及斯巴達人和猶太人一文獻上發現：這兩個民族彼此是弟兄，因為他們都是亞巴郎的後裔。^②●現在我們既然知道這事，就請你們更好將你們的昇平情況，寫給我們，●我們也寫給你們：凡你們的牲畜和財產，都是我們的；凡我們的，也都是你們的；^③ 所以我們吩咐了使者，將這些事呈報給你們。」

約納堂與息孟出征

友 7:5

約納堂聽說：德默特琉的將領，帶着比以前更多的軍隊回來，要與他作戰，●就離開耶路撒冷，往哈瑪特地方去迎擊敵人，因為他不肯讓他們有侵入自己邊境的時間。^④●並且打發偵探到敵方軍營裏去，他們回來給他報告說：敵人決議要在夜間進襲。●太陽西落時，約納堂吩咐部下戒備，整夜攜帶武器，準備作戰，並在軍營四周，派上哨兵。●敵人聽說約納堂和部下都準備決戰，怕得膽戰心驚，便在自己營中點起火，逃走了。●約納堂和他的部下，先只看見火光，直到早晨纔知道敵人已經逃走。●約納堂就去追趕他們，但沒有追上，因為他們早已渡過厄斐特洛河。^⑤●約納堂轉而攻擊稱為匝巴泰的阿刺伯人，將他們打敗，搶掠了他們的財物。^⑥●之後，便又出發，來到大馬士革，走遍全境。●同時，息孟也出征，直到阿市刻隆和臨近的堡壘，然後轉向約培，佔據了那城。●因為聽說，有人願將此堡壘交給德默特琉的黨羽，遂在那裏派軍隊把守。●約納堂回來

② 這只是當時的傳說，事實上猶太人與斯巴達人並沒有血統關係。斯巴達王阿勒烏，大概是阿勒烏第一，他自公元前309-265年為王；大司祭敖尼雅大概是敖尼雅第一，他約在公元前323-300年為大司祭。

③ 23節只是句禮貌話。見列上20:4; 22:4; 列下3:7。

④ 哈瑪特在敘利亞北部（戶13:21）。

⑤ 厄斐特洛河，見11:7。

⑥ 匝巴泰人在哈瑪特境內。參閱25節。

36 之後，召集民間長老，與他們議決，要在猶太修建一些堡壘，
 37 ●加高耶路撒冷的圍牆，在堡壘與城之間，修築一堵高牆，將堡
 38 壘與城分開，使堡壘孤立，叫其中的人不能買賣。●猶太人便聚
 集起來修城，因為溪旁的東牆，已經倒塌；也把稱為加斐納達
 的地區加以重修。●那時，息孟在舍斐拉也重修了哈狄得，加以
 設防，還安上門和門。^⑦

特黎豐背信逮捕約納堂

11:39-40, 54-55

39 那時，特黎豐企圖作亞細亞王，自戴王冠，而向安提約古
 40 下手，^⑧ ●卻怕約納堂不容許他如此作，反而來攻打他，便設
 41 計擒拿約納堂，將他殺死；遂起程來到貝特商。^⑨ ●約納堂帶
 42 着四萬作戰精兵出發，也來到貝特商，與他交戰。●特黎豐見約
 43 納堂帶着大軍前來，不敢向他下手；●便以禮接待他，將他推薦
 44 給自己的眾朋友，送給他禮物，還命自己的朋友和自己的軍隊，
 45 都要服從他，如同服從自己一樣，●然後對約納堂說：「我們之
 46 間，既無戰事，你為什麼煩勞這麼多的人呢？●現在你打發他們
 47 各回本家罷！為你自已只選少數的人跟隨你，同我一起往仆托
 48 肋買去，我要將這座城，及其他堡壘、軍隊和一切官吏、都交
 49 給你；然後我回去，因為我原是為這事而來的。」●約納堂相信
 50 了他，就按他的話作了，遣散了軍隊，讓他們回到猶太地，●只
 51 為自己留下三千人，其中兩千人留在加里肋亞，與他同行的只
 52 有一千人。●約納堂一進仆托肋買城，仆托肋買人便關了城門，
 53 將他捉住，用刀將他同來的眾人都殺了。●同時，特黎豐又派步
 兵和騎兵，前往加里肋亞和大平原，^⑩ 去消滅約納堂的一切
 黨羽。●這些人雖已知道約納堂和跟從他的人，都被逮捕殺害，
 54 但仍然彼此鼓勵，整隊而出，準備決一死戰。●追趕他們的敵
 55 人，一見猶太人決意要為保全性命而戰，就折回去了。●這些人
 因此纔平安回到猶太地，他們都哀悼約納堂和跟從他的人，
 同時也非常恐懼；全以色列也都表示哀痛。^⑪ ●那時，他們四鄰所
 有的異民，都想滅絕猶太人說：「他們既沒有領袖，又沒有人
 幫助，現在我們應該去攻打他們，將他們的遺蹟由人間除去。」

13:6

⑦ 舍斐拉是巴勒斯坦靠地中海的丘陵地帶。哈狄得，在里達（11:34）附近。

⑧ 特黎豐，見11:39。

⑨ 貝特商，見5:52。

⑩ 指加里肋亞的厄斯得隆平原。

⑪ 約納堂之死，只是一時傳出的消息。參閱13:12-24。

後編 息孟元帥兼大司祭 (13:1-16:22)

第十三章

息孟被選為領袖

息孟聽說特黎豐集合大軍，要來掃蕩猶太地，●又見百姓戰
 競害怕，就上了耶路撒冷，召集民眾，●勸勉他們說：「你們都
 知道，我與我的兄弟及我父全家，為法律，為聖所所作的事，
 所經的戰爭和艱難。●為這個緣故，我所有的兄弟，都為以色列
 而殉難，只剩下我一人。●現在，在整個災難期中，我決不顧惜
 我的生命，雖然我並不比我的兄弟們強，●但是，我要為我的民
 族，為聖所，並為你們的妻子兒女報仇，因為一切的異民，都
 為了仇恨我們，而聚集起來，要消滅我們。」●民眾聽了這些
 話，精神都振作起來，●大聲回答說：「你要代替你的兄弟猶
 大和約納堂，作我們的領袖，●為我們作戰。凡你吩咐的，我
 們都要照辦。」●息孟於是召集眾戰士，又催促人們趕快完成耶
 路撒冷的城牆，並在四周設防。●他又打發阿貝沙隆的兒子約納
 堂，^① 帶着足夠的軍隊，到約培去，將城中的人趕走，然後
 駐紮在那裏。

5:2, 12:53

特黎豐殺約納堂

特黎豐離開仆托肋買，帶着大軍，要侵入猶太地，且押着
約納堂與他同去。●那時，息孟在平原對面的哈狄得紮營。●特
 黎豐知道息孟起來，承繼了他弟弟約納堂的職位，準備與自己
 決戰，就打發使者到他那裏說：●「我們逮捕了你弟弟約納堂，
 是因為他在所盡職務上，欠了國王的銀子。●現在你若送來一百
 『塔冷通』銀子，並將他的兩個孩子送來作質，我們就釋放他，
 免得他被釋放後，再背叛我們。」●息孟明知使者們對他說的，
 都是欺詐的話，但仍派人去取銀錢，並將孩子帶來，免得惹起
 民眾的怨恨，●說：「約納堂死了，是因為息孟沒有將銀錢和
 孩子送去。」●所以他便將孩子和一百「塔冷通」銀子送去；
 可是，特黎豐這騙子，並沒有釋放約納堂。●此後，特黎豐仍
 要進侵猶太疆域，加以掃蕩，便在通往阿多辣去的路上，繞道
 而行；但是，不論往裏去，息孟和他的軍隊總是追蹤而至。^②

① 阿貝沙隆大概是 11:70 所說的「軍長」。約培，參閱 10:75。

② 阿多辣，在赫貝龍 (5:65) 西南約八公里，即昔日的阿多蘭 (編下 11:9)。

21 ●那時，堡壘裏的人打發使者到特黎豐那裏，催他趕快經過曠
 22 野，來到他們那裏，並將食糧給他們送來。●特黎豐就準備了他的
 23 的全部馬隊前往。但是那一夜，大雪紛飛，因此不能前進，遂
 24 起程往基肋阿得去了。●當他臨近巴斯加瑪時，^③ 將約納堂殺
 死，就埋葬在那裏。●特黎豐就回國去了。

在摩丁為約納堂立紀念碑

25 息孟遣人去運回他兄弟的骨骸，將他埋葬在他祖先的摩丁
 26, 27 城裏。●全以色列都舉哀痛弔他，哀哭多日。●之後，息孟在他
 28 父親與他兄弟們的墳墓上，用前後光澤的石頭，修了一座相當
 29 高大的紀念碑，從遠處可以望見。●他為父母和四個兄弟，還立
 30 了七座金字塔，彼此相對；^④ ●且為塔作了一些裝飾品，就是在
 四周，立了一些大石柱，石柱上刻了武器，作為永久的記
 念；又在武器旁，雕刻了船像，使航海的人都可以看到。●息孟
 在摩丁修建的這座墳墓，至今猶存。

息孟加入德默特琉的陣線

31, 32 特黎豐用詭計對待幼王安提約古，終於將幼王殺害，^⑤ ●篡
 33 了王位，戴上亞細亞的王冠，使當地遭受到大害。●息孟修建猶
 34 太各處的堡壘，全用高樓巨牆圍起，安上門和門，又在堡壘內
 35 儲藏了糧食。●息孟然後選派幾個人，去見德默特琉王，要求他
 36 豁免本地賦稅，因為特黎豐的一切所為，無異劫掠。●德默特
 37 琉王便按照他的要求，給他寫了下面的信，答覆他說：●「德默
 38 特琉王祝列王的朋友——息孟大司祭，長老及猶太民族安好！
 39 ●你們送的金冠和金棕櫚枝我們已經收到。我們業已準備好，
 40 要同你們盡力和好，要以書面通知官吏，豁免你們的賦稅。^⑥
 ●凡從前給你們規定的，仍為有效；你們修建的堡壘，仍歸你們
 所有。●截至今日止，你們無知的錯誤與罪過，我們都一律赦
 免，也豁免你們所應繳納的王冠金；假如在耶路撒冷還有其他的
 雜稅，也一概不再徵收。●如果你們中間，有適於作我們侍衛
 的人，都可錄用；希望我們之間，常有和平。」

③ 巴斯加瑪也許位於提庇黎雅湖之東北。

④ 四兄弟的死亡，見6:46; 9:18,38; 13:23。

⑤ 時為公元前142年。

⑥ 「金冠」參閱10:29；「金棕櫚枝」，象徵勝利。

息孟佔領革則爾及耶京堡壘

一百七十年，^⑦ 異民的重軛，由以色列人身上解除了。●民
 眾於是在文書及契約上，開始寫：猶太人的大司祭、大元帥、
 領袖息孟元年。●那時，息孟安營攻打革則爾，派軍隊將城包圍，
 也造了戰樓，豎在城前，攻破了一座碉堡，而將城佔領。^⑧ ●戰
 樓裏的士兵，於是躍入城中，城中一時大亂。●城裏的居民，撕
 破了衣服，帶着妻子兒女上了城，大聲呼喊，祈求息孟同他們
 講和，●說：「請不要照我們的惡行，對待我們，而照你的仁
 慈，對待我們罷！」●息孟便與他們講和，停止攻擊，只把他們
 從城裏趕走，將有偶像的房屋，都洗滌潔淨；以後，唱着讚美
 詩與祝謝詞進了城。●先清除城內一切不潔之物，然後使一些守
 法的人住在裏面，並加強防禦工事，也在裏面為自己修了一座
 房屋。^⑨ ●耶路撒冷堡壘裏的人，因不能在那地區出入買賣，
 非常飢餓，甚至有很多人餓死了。●他們於是呼求息孟講和，息
 孟就同他們講和；將他們由堡壘趕出，掃除了穢物，清潔了堡
 壘。●一百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⑩ 猶太人興高彩烈地，拿
 着棕櫚枝，彈着琴瑟，敲着鑼鈸，拉着提琴，唱着詩歌，進入
 堡壘，因為大仇敵已從以色列肅清。●息孟規定每年要歡樂地慶
 祝這一天。他又加強靠近堡壘的聖殿山，便與部下住在那
 裏。^⑪ ●息孟見自己的兒子若望已經成人，於是派他作全軍統
 帥，叫他駐紮在革則爾。^⑫

加下10:32-38

第十四章

德默特琉第二出征被俘

一百七十二年，^① 德默特琉王調集軍隊，開往瑪待，以
 求獲得兵源，好與特黎豐決戰。●波斯和瑪待王阿爾撒革聽說
 德默特琉已侵入他的邊境，就派遣自己一員大將去活捉他。^②

⑦ 即公元前142年。

⑧ 革則爾，見4:15。

⑨ 「不潔之物」指偶像。

⑩ 即公元前141年6月4日。

⑪ 這節日究竟如何，歷史不詳。

⑫ 息孟的兒子若望，號依爾卡諾，阿斯摩乃朝，即由他創始（公元前135年）。

* * * * *

① 即公元前140年。

② 阿爾撒革是帕提亞（安息國）民族的鼻祖。他的繼位者皆有此名。本節提及的是阿爾撒革第六

- 3 ●這位大將前往，擊敗了德默特琉的軍隊，將他捉住，解到阿爾撒革王前，阿爾撒革將他囚在監裏。

詠述息孟的功德

- 4 息孟執政期間，猶太國泰民安，他只謀求自己民族的福利，因此對他的統治，人民心悅誠服，他的榮耀一生常存。^③ 3:3-9
- 5 ●除此榮耀外，又佔據了約培，建為海港，闢作通往海島的口岸； 出34:24
- 6,7 ●他開拓了本國的疆域，全國都在他權下。●他安置了大批戰俘， 匪8:12
- 8 征服了革則爾、貝特族爾和耶路撒冷的堡壘；除去城中的不潔，沒有人能敵抗他。●人都平安耕種田地，土地按時出產， 匪8:4-5
- 9 平原上的樹木依時結果。●老者閒坐街頭，眾人談論公益，少年身盛服和軍裝。●他為各城儲存食糧，用防禦工事鞏固城池； 列上5:5, 米4:4, 匪3:10
- 10 因此，他的名聲傳遍了天涯地角。●他使本國得享平安，以色列人皆大喜歡。●每人安坐在自己的葡萄樹及無花果樹下， 無人前來驚嚇。●那時，國內敵人已經絕跡，列王已被擊退。●凡國內低下小民，他都予以扶持；他尋求法律，而剷除一切惡徒敗類；●他盡量使聖殿壯觀，增添聖所裏的器皿。

息孟與外族修好

- 16,17 羅馬人及斯巴達人聽說約納堂死了，都很哀傷。●他們一聽說他哥哥息孟繼任作大司祭，掌管國家及各城邑，●便用銅版給他寫信，重新與他締結友好盟約，就如從前與他弟弟猶大和約納堂所締結的盟約一樣。●這信就在耶路撒冷會眾面前宣讀了。●斯巴達人送來的信，抄錄如下：「斯巴達人的首領及城邑，祝大司祭息孟，各位長老，司祭及其餘猶太人兄弟們安好！^④ ●你們派到我國來的使者，將你們的光榮與尊威，一一告訴了我們；我們對他們的光臨，都很喜歡。●他們所說的話，我們也都這樣記在國會大事錄上：『猶太人的使者，安提約古的兒子奴默尼，與雅松的兒子安提帕特，來到我們這裏，為與我們重訂友好盟約，●百姓對他們曾予以隆重熱烈的歡迎，且將他們的話，記載在國會檔案內，為給斯巴達人留作紀念。』我 12:16, 15:15

（公元前171-137年），他於141年征服了波斯和瑪特。

③ 4-24節的次序，為了通順，有些學者改換如下：4-15,24,16-18,20-23,19。

④ 羅馬人的來信，見15:15-24。

們也將這文件的副本，給大司祭息孟呈寫一份。」²⁴此後，息孟²⁴又派遣奴默尼赴羅馬，他帶有大金盾一座，價值約一千「米乃」，以便與他們訂立同盟。

記載瑪加伯家功勳的文獻

民眾一聽到這些事，就說：「我們要怎樣感謝息孟和他的兒子們呢？•因為他與他的兄弟們以及他父親的全家，都表現了英勇的行為，打敗了以色列的仇敵，給以色列奠定了自由。」於是他們將這些史蹟刻於銅版，嵌在熙雍山的石柱上。•其原文如下：「一百七十二年，『厄路耳』月十八日，大司祭息孟三年，在阿撒辣默耳，^⑤•有人在司祭、百姓、民眾的首領及全國長老盛大集會時，通告我們說：•當國內在不斷戰爭中，約阿黎布的後裔，瑪塔提雅的兒子息孟，^⑥和他的兄弟們，為了支持並維護聖所和法律，冒着性命的危險，抵抗了民族的仇敵，使自己的民族獲得了莫大的光榮。•在約納堂統一自己的國家，作了他們的大司祭，歸到他親族那裏之後，•猶太人的敵人，便企圖進佔他們的國境，伸手侵犯聖所；•那時息孟起來，為自己的民族而戰，花盡了自己的許多錢財，裝備了自己人民中的勇士，發給他們糧餉。•他曾在猶太各城邑，並在猶太邊境上貝特族爾設防；敵人從前曾在那裏貯藏過武器，所以他便在那裏派了猶太人把守。•他又鞏固了靠海的約培，和位於阿左托邊界的革則爾；敵人從前曾盤踞在那裏，所以他就派猶太人居住在那裏，凡他們所需要的一切，他都給他們準備了。•民眾見到息孟的忠誠，及為自己民族所獲得的光榮，便擁護他作自己的領袖和大司祭，因為他行了這一切事，因為他對自己的民族，持守正義與忠誠；因為他想盡一切方法，高舉自己的百姓。•他在世時，凡他所行的無不順利；他將異民從國內趕走，又趕走在耶路撒冷達味城內為自己建造堡壘的人，因為他們時常從堡壘裏出來，污辱聖所的四周，侵犯聖所的聖潔。•他派猶太士兵在堡壘裏駐守，為了國家與城邑的安全，還鞏固了這座堡壘，更加高耶路撒冷的城垣。•為此，德默特琉王也委任他為大司祭，•將他列為自己朋友之一，加給他很大的光榮；•因為君王曾聽說：羅馬人稱猶太人為朋友，為同盟，為兄弟；又聽說他們曾熱烈地歡迎息孟的使者。•猶太人和司祭們，都喜歡⁴¹

⑤ 「厄路耳」月在陽曆八、九月之間。「阿撒辣默耳」也許有「天主子民的庭院」的意思。

⑥ 參閱21。

42 息孟常作他們的領袖和大司祭，直到一位忠誠的先知興起為
 43 止。^⑦ ●也喜歡息孟作他們的統帥，要他管理聖所，要他委派
 44 人員執行政務，管理疆域、軍械與堡壘；●喜歡他管理聖所，所
 45 有的人都聽從他，都以他的名義，書寫國內一切公文，並且使
 46 他穿上紫袍，戴上金飾。●無論是平民或司祭，不得廢除上述任
 47 何一項。他出的命令不得反對。沒有他的許可，不得擅自在國
 48 內召集會議；不得身穿紫袍，頭戴金冠。●若有人反對此事，或
 49 違犯其中任何一項，便是罪犯。●全民眾都贊成給予息孟按這些
 話實行的權柄。●息孟接受了，也樂意作大司祭，作猶太人及眾
 司祭的統帥和元首，主理一切事務。」●遂命人將這篇文章，刻
 於銅版，嵌在聖所牆壁的顯明處，●並將副本放在銀庫裏，由息
 孟及其子孫保管。

第十五章

安提約古與息孟締約

1 德默特琉王的兒子安提約古，從海島上致書給猶太人的首
 2 領息孟大司祭和一切猶太人民，^① ●內容如下：「安提約古王
 3 祝大司祭兼首領息孟及猶太人民安好！●昔日有些歹徒統治了我
 4 們的祖國，^② 我決意要將王國奪回，恢復原狀；為此我招募
 5 許多軍隊，準備許多戰船，●決意要登陸，向那些破壞了我國領
 6 土，使國內許多城邑變成廢墟的人復仇。●所以，凡先王過去對
 7 你所豁免的一切賦稅，對你所豁免的任何其他貢品，現在我都
 8 加以追認。●我還准許你，為你本國鑄造自己的貨幣。●耶路撒
 9 冷及聖所是自由區；凡你所製造的武器，所建築的及你現在佔
 10 據的堡壘，仍屬於你。●凡你所欠王的債，以及你將來應給王繳
 11 納的，自今以後，永遠豁免。●幾時我們光復了王國，我還要盛
 大地光榮你、你的民族和聖殿，使你們光榮彰顯於天下。」●一
 百七十四年，^③ 安提約古進軍祖國，一切軍隊都來歸順他，
 以致跟從特黎豐的人很少。●安提約古王追擊他，他只得逃往臨

⑦「先知興起」，參閱 4:46。

* * * * *

① 德默特琉王有兩個兒子：德默特琉第二（於公元前145-138年為王）及安提約古第七（公元前138-129年）。

②「有些歹徒」指特黎豐及其黨徒。

③ 即公元前138年。

海的多辣去了，^④ ●因為他見禍患臨頭，軍隊又背離了他。●安提約古便面對多辣紮營，跟從他的有步兵十二萬，騎兵八千。●他將這城包圍，海中的戰船也在迫進，海陸一起夾攻，不准任何人出入。 14

羅馬通告各國保護猶太

8:17; 12:16; 14:22,24

那時，奴默尼和他的同伴，從羅馬回來，帶着致眾君王各邦國的書信，信上這樣寫道：●「羅馬執政路基猶祝卜托肋米王安好！」^⑤ ●息孟大司祭和猶太人民，派遣猶太使者，如我們的朋友與盟邦一樣，來到我們這裏，重訂以前的友好同盟。●他們還帶來一座一千『米乃』的金盾。●所以我們樂意寫信通告各位君王，各邦國：不可對猶太人圖謀不軌，不可攻打他們、他們的城邑和國家，也不可與他們的敵人締結同盟。●我們樂意接受他們的金盾。●所以，若有歹徒，從他們國內逃到你們那裏，你們應將他們交於息孟大司祭，使他按自己的法律懲治。」●執政者也將這事，寫給德默特琉王、阿塔路、阿黎雅辣特和阿爾撒革，^⑥ ●也寫給各國，即散什撒默、斯巴達人、德羅、明多、息基雍、加黎雅、撒摩、旁非里雅、里基雅、哈里加納索、洛多、法色里、科斯、息德、阿辣多、哥爾提納、克尼多、塞浦路斯、基勒乃等。●他們還將這信給息孟大司祭抄寫了一份。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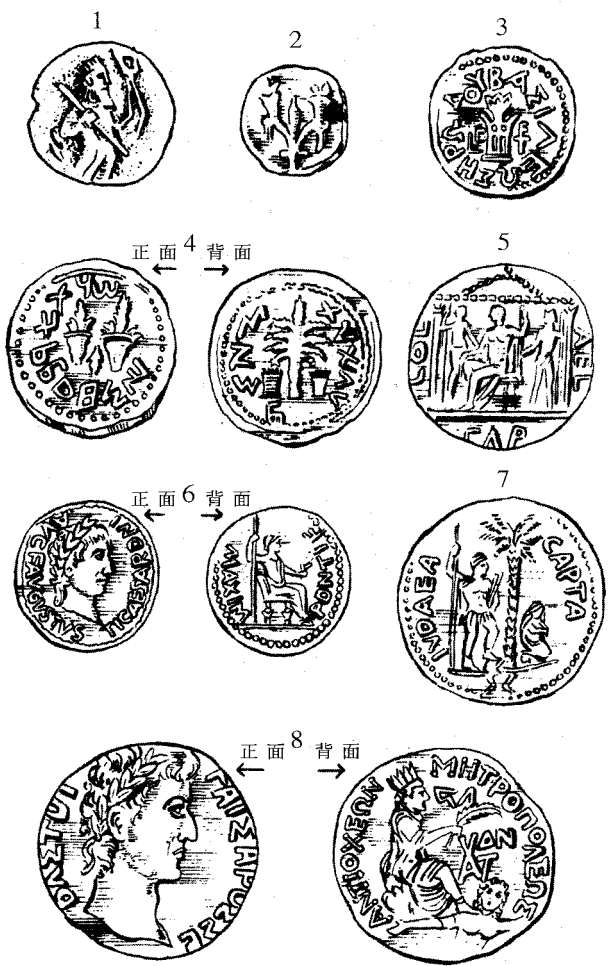
安提約古背約

同時，安提約古在多辣附近紮營，不斷進軍攻城，並且製造運械，包圍特黎豐，使他不能出入。●這時，息孟派精兵兩千來助戰，同時還贈送金銀和大批武器。●無如安提約古不肯接受，反而廢除了以前與息孟立訂的一切盟約，待他如陌生人。●安提約古王派遣他的一個朋友阿特諾彼，去見他與他商討說：「你們佔據了我王國的城邑約培、革則爾和在耶路撒冷的堡壘，●蹂躪那些區域，在國內製造了嚴重的災禍，還在我王國內佔領了許多地方。●所以，現在你們應歸還你們所奪去的城邑，並將你們在猶太境外由佔領地區所收的稅交出。●若不然，就是得付五百『塔冷通』銀子作代價，再為因你們的破壞而遭的損失，及你們由城中所收的稅，另繳五百；再不然，我們就要來攻打 31

④ 多辣，即昔日客納罕人的海港多爾（蘇11:2）。

⑤ 即埃及王卜托肋米第八（公元前145-116年）

⑥ 阿塔路是小亞細亞的培爾加摩王；阿黎雅辣特是卡帕多細雅王；阿爾撒革，參閱14:2。



貨幣

1. 達理克金幣。見卮上8:27
2. 瑪加伯時代的貨幣
3. 猶太人首次起義（公元66-70年）時的貨幣
4. 大黑落德的貨幣
5. 羅馬帝國公元135年戰敗猶太人紀念貨幣
6. 提庇留皇帝的貨幣（瑪22:19）
7. 羅馬帝國公元70年戰敗猶太人紀念貨幣
8. 奧古斯都時代之斯塔特，見瑪17:24-27

你們。」•王的朋友阿特諾彼，來到耶路撒冷，一見息孟的尊嚴、金杯銀爵，以及許多侍從，很是驚奇，便向息孟報告了國王的話。•息孟回答他說：「我們從來沒有侵佔過外人的土地，也沒有搶掠過別人的財物，那都是我們祖先的產業，不過被敵人無理地強佔了一些時候，•我們只乘機奪回我們的祖業而已。•至於你所要求的約培和革則爾，雖然二城嚴重地危害了人民和我國，但我們仍將付出一百『塔冷通』的代價。」•使者一句話也沒有回答他，氣憤地回到國王那裏，將這些話，和息孟的尊嚴，以及他所見的一切，向他報告了；王即勃然大怒。

耕德巴入寇猶太

以後，特黎豐上船，逃到敖托息雅去了。^⑦•王便委派耕德巴為海濱地帶的總司令，將步兵和騎兵都交給他，•命令他面對猶太紮營，又命他修築克德龍，鞏固門戶，攻打猶太人民；然後，王親自追趕特黎豐去了。^⑧•耕德巴來到雅木尼雅，開始騷擾百姓，侵入猶太，捕殺人民。•他按照王吩咐他的，修築了克德龍，將騎兵與步兵屯駐在那裏，以便巡邏猶太的通道。

第十六章

息孟的兒子若望戰勝耕德巴

若望由革則爾上來，將耕德巴所作的事，報告給父親息孟；•息孟就叫來自己的兩個大兒子猶大和若望，向他們說：「我與我的兄弟和我父的全家，從幼年一直到今天，攻打了以色列的仇人，事在我們手裏很順利，因此我們屢次拯救了以色列。•現在我老了，因上天的仁慈，^①你們正在壯年，你們要代替我和我的兄弟，出去為我們的民族作戰，願上天的助佑常與你們同在。」•息孟從國中選出兩萬步兵和騎兵，便向耕德巴進軍，當晚在摩丁過宿。•清早起來，進軍平原時，看，有一大隊步兵和騎兵與他們相遇，雙方之間，只隔着一條小河。•若望與部隊遂面對敵人紮營。他見部隊不敢過河，就自己先過去，眾

⑦ 敖托息雅，位於腓尼基海岸。

⑧ 克德龍在雅木尼雅（4:15）西南約六公里。

* * * * *

① 「上天」，參閱3:18。

7 人見他如此，也就隨着他過去。●他把部隊分開，將騎兵分佈在
8 步兵中間，因為敵人的騎兵非常多。●號角一響，一起進攻，耕
9 德巴和他的軍隊敗退，傷亡甚眾，剩下的便逃到堡壘裏。●那
10 時，若望因哥哥猶大受了傷，就去追趕他們，一直追到耕德巴
11 修建的克德龍。^② ●還有些敵人逃到阿左托田野間的碉樓裏
12 去，若望放火將它燒了，敵軍大約死了兩千人，然後若望平安
13 回到猶太。

息孟出巡被殺

11 阿步波的兒子仆托肋米，受任為耶里哥平原的總督，他金
12,13 銀很多，●因為他是大司祭的女婿。●這人心高氣傲，想作全國
14 之主，企圖用詭計陷害息孟和他的兒子們，將他們除掉。●那
15 時，息孟正在出巡全面各城，料理各城的事務；一百七十七年
16 十一月，即「舍巴特」月，^③ 息孟與他的兒子瑪塔提雅和猶大
17 下去，到了耶里哥。●阿步波的兒子，便用詭計將他們接到自己
18 建造而名叫多克的小堡壘裏，給他們大擺盛筵，並在那裏埋伏
19 下一些人。^④ ●當息孟和他的兒子們都喝醉時，仆托肋米同部
20 下起來，拿着武器，進了餐廳，衝向息孟，就將他與他的兩個
21 兒子，以及他的幾個侍從都殺了。●他作這嚴重背信負義的事，
22 實在是以惡報善。●於是，仆托肋米寫信將這事呈報給國王，以
23 便給他派兵前來助戰，好將他們的國土和城邑，交給國王。●他
24 另派人到革則爾去殺害若望；又給千夫長去信，叫他們來歸順
自己，也送給他們金銀和禮物。●又派人去佔領耶路撒冷和聖殿
山。●但是，早已有人先到了革則爾，把他父親和兄弟被殺的消息，
報告給若望，而且還說：「他還派人來殺害你。」●若望
聽後大驚，便捉住來殺害他的人，將他們殺了，因為他已經知
道他們圖謀殺害他。●若望其餘的言行、戰功，所行的英勇事
蹟，修築的城垣，以及他的所作所為，●都記載在他承繼他父親
為大司祭後，任大司祭的《年鑑》上。^⑤

② 參閱15:39。

③ 即公元前135年正月二月之間。

④ 多克，在今日耶里哥西北約八公里。

⑤ 大司祭的「年鑑」，今已失傳。但所有史料多收在若瑟夫的歷史巨著中。

瑪加伯下

緒言 (1:1-2:32)

第一章

邀請同過帳棚節的書信

1 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境的猶太兄弟，祝僑居埃及的猶太兄弟
 2 安好！並祝和平幸福！^① ●願天主記念他與自己的忠僕亞巴
 3 郎、依撒格、雅各伯所立的盟約，賜你們滿享幸福！●願他使你們
 4 們全心崇拜天主，誠心樂意承行他的旨意！●願他使你們瞭解他的
 5 的法律和規誡，並賜你們平安！●願他俯允你們的祈禱，憐恤你們，
 6,7 在患難中不離棄你們！●現在我們在這裏為你們祈禱。●在一六九年，
 8 德默特琉為王時，^② 我們猶太人曾給你們寫信說：
 9 「自從雅松和他的同黨出賣聖地和國家以來，在這些年中，我們
 10 遭受了很大的痛苦。^③ ●當時他們曾燒燬了殿門，^④ 傾流了
 11 無辜者的血，^⑤ 那時我們只有祈求上主，也獲得垂允；我們
 12 遂奉獻了犧牲和素祭，也點上燈，供上餅。●現在，盼望你們
 也過『基色婁』月的帳棚節。書於一八八年。」^⑥

第二封書信

10 「耶路撒冷和猶太的居民，長老院和猶大，祝仆托肋米王的
 11 太傅阿黎斯托步羅——他原是受傅為司祭的後代——並祝一切
 12 僑居在埃及的猶太人平安健康！^⑦ ●我們這些被天主從大難中
 拯救出來的人，應深深感謝天主，因為是他陪伴我們攻打君王，
 ●是他驅逐了進攻聖城的敵人。

① 兩封信 (1:1-9; 1:10-2:18) 都是寫給僑居埃及的猶太人，勸他們慶祝重建聖殿節 (加上 4:59)。加下前編 (3:1-10:9) 即是證明此慶節之歷史根據。前信寫於公元前 124 年，後信卻早於前信四十年，即公元前 164 年。此二書信，也是加下的目的：希望埃及的猶太人與耶路撒冷的猶太人保持同樣的信仰。約在公元前 70 年，埃及的猶太人仿效耶路撒冷聖殿，在埃及修建了一座小型的聖殿，因而引起了巴力斯坦猶太人的疑慮。

② 「一六九年」即公元前 143 年 (加上 11:19)。見 4:7-26。

③ 見 4:7-26。

④ 見 8:33；加上 4:38。

⑤ 參閱 5:26；加上 1:30。

⑥ 「基色婁月的帳棚節」，參閱加上 4:52-59。「一八八年」即公元前 124 年。

⑦ 10 節提及的仆托肋米，是仆托肋米第六 (公元前 180-145 年)。

安提約古的慘死

9:1-29; 加上6:1-13

當敵人的魁首率領那所向無敵的軍隊到了波斯時，竟在納雅廟內，被納雅女神的司祭設計誘殺，刺為肉泥。^⑧ ●起初，安提約古託言要娶納雅女神為妻，與隨同他的朋友來到此地，想以取妝奩的名義，獲得廟內大批珍寶。●納雅廟的司祭把寶物陳列出來，安提約古便帶着少數隨員走進廟院；安提約古一進門，他們就把廟門關上，●接着，打開天花板上的密門，拋下石塊，將魁首打死，把他和隨從他的人切成塊，把他們的頭拋給站在外邊的人。——^⑨ ●願我們的天主在這一件事上受讚美，因為他把惡人置於死地。

火節的來歷

申30:3-5

『基色婁』月二十五日，我們將要舉行潔殿禮，我們認為必須通知你們，叫你們也過帳棚節和火節，這火節是為紀念乃赫米雅重修聖殿和祭壇以後，^⑩ 獻祭時所出現的火。^⑪ ●因為當我們的祖先被擄往波斯去的時候，^⑫ 有幾位虔誠的司祭，取了祭壇上的火，暗藏在一個旱井的穴中，把它封好，不讓人察覺這個地方。●過了相當長的歲月，天主願意的時候到了，乃赫米雅便被波斯王遣回故鄉；於是他命昔日藏火的司祭的子孫去找火；但是，當他們給我們說沒有找到那火，只找到一些濃厚的液體時，乃赫米雅便叫他們汲出，給他帶來。●獻祭的一切都準備好，乃赫米雅使命司祭把那液體灑在木柴上面所放的犧牲上。●剛灑上沒有好久，忽然為雲彩遮蔽的太陽，射出光來，這時忽然發出烈火，眾人都驚奇不已。●祭物焚燒時，司祭都一起祈禱，眾人也都與司祭們一起祈禱；約納堂領禱，其餘的人都一同隨聲應和，乃赫米雅也在內。●禱文如下：『上主，上主天主，萬物的創造者！你是可敬畏的、大能的、公義的、仁慈的。惟有你是君王，惟有你是聖善，●惟有你好施捨，惟有你是公義、全能和永恆的！是你從一切患難中拯救了以色列，是你選擇了我們的祖先，聖化了他們。●求你收納你全以色列人所奉獻的祭獻，保存和祝聖你的產業！●求你把我們四散漂流的

⑧ 在厄里買也有她的神廟，見加上6:1-2。

⑨ 關於安提約古第四的死亡，參閱9章及加上6:1-16。

⑩ 參閱厄上6:15。

⑪ 「潔殿禮」，參閱加上4:36；「帳棚節」，參閱9節；「火節」的來源，參閱18-23節。這是民間的傳說。

⑫ 自波斯征服了巴比倫以後（公元前539年），「波斯」也指巴比倫。在敘利亞帝國時代，仍沿用此名。參閱加上3:31; 6:1。

人聚集起來，使那些在異民中的奴隸重獲自由，眷顧那些被人輕視和憎惡的，使外方人知道你是我們的天主！●求你懲罰那些欺壓和傲慢侮辱我們的人！●求你按梅瑟的話，將你的百姓栽植在你的聖地裏！』●接着，司祭們輪流歌唱聖詠。●祭品焚燒完畢，乃赫米雅就下令把剩下的液體倒在大石上，●剛一倒下，便立刻發出火焰，而這火焰被祭壇上發出來的火光吸收了。●這事一傳出去，就有人報告波斯王說：在被俘的司祭們藏火的地方發現了液體，乃赫米雅和他的同伴用這液體聖潔了祭品。●這事證實以後，王命人將那地方修上圍牆，視為聖地。●王遂與得他歡心的人彼此餽送禮物。●乃赫米雅和他的同伴稱這液體為『乃弗塔爾』，即潔淨之意，可是人多稱之為『乃弗泰』。

第二章

約櫃藏匿與降火奇蹟

1 文獻上記載：耶肋米亞先知曾命令充軍的人，如上面所說的，攜帶著聖火；●並且也記載着：先知曾給他們一部法律，^① 巴6
2 使他們不要忘記天主的誠命，也不要因為看見一些金銀的偶像和偶像身上的裝飾，就神志昏迷；●並且還用其他類似的言詞，
3 勸勉他們不要讓自己的心遠離法律。●在文獻上又記載着：當先知登上梅瑟為觀望天主的產業所上過的山時，^② 受天主的勸告，命他帶著會幕和約櫃上去。●耶肋米亞到了那裏，看見一個
4 大洞，就把會幕、約櫃以及焚香壇放在裏面，然後堵上洞門。
5 ●後有幾個同來的伴侶折回去，沿路作上記號，可是沒有再找到。●耶肋米亞知道了這事，就責斥他們說：這地方不可叫任何人知道；等到天主施行仁慈，再把百姓集合起來的時候，●天主
6 纔能指示這一些東西的所在；那時上主的榮耀和雲彩將再出現，像梅瑟的時候，又像撒羅滿為使聖殿受聖祈禱的時候出現的一樣。^③ ●又記載這位智慧者，如何奉獻了聖殿祝聖和落成
7 的祭獻。●當撒羅滿祈禱時，有火降下，焚燒了全燔祭品，就如
8 助9:24; 編下 7:1

① 耶肋米亞在猶太人的心目中，是位很偉大的人物(15:13-15)，除在正經內著錄他的作品外，還有些偽經是托他的名寫的。在本章內數次所提及的文獻，大概是指今已失傳的偽書。本章有關會幕等記載，只是民間的傳說，而非史事。會幕在撒羅滿聖殿之後已不復存；約櫃在聖殿被破壞之後，已不再見。按耶3:16 耶肋米亞對約櫃的態度，可知本章所載非耶肋米亞先知所為。

② 即乃波山見申34:1。

③ 參閱出16:10, 40:34；列上8:10。

肋10:16-17

從前梅瑟祈禱上主時，有火從天降下焚燒了祭品一樣。^④ ●梅瑟說：人不能吃贖罪祭品，應當把它焚毀。^⑤ ●撒羅滿也同樣舉行了八天的慶祝。^⑥

列上 8:65

經書的搜集與保存

此外，在史記上和乃赫米雅的回憶錄上都有同樣的記載；而且還記載乃赫米雅怎樣建立了圖書館，怎樣搜集了列王、眾先知和達味的書籍，以及諸王有關饋贈的書札等事。^⑦ ●同樣猶大也把因我們所遭遇的戰禍，而散失了的一切文獻搜集起來。^⑧ 這些文獻現在存在我們這裏。●若你們需要的話，請你們打發人來取。●因為我們正要舉行潔殿禮，所以纔給你們寫信，請你們也好好地過這些日子。●天主既然拯救了自己的全體百姓，又把產業、國家、司祭職和祝聖禮交給了自己所有的人，●正如他在法律書上所預許的。^⑨ 希望天主快快憐憫我們，從天下各處把我們聚集到聖所裏，因為他已從大患難中拯救了我們，潔淨了聖所。」^⑩

加上 1:56-57

申 30:3-5

下卷

序言

關於猶大瑪加伯和他的弟兄所作的一切，他怎樣清潔了偉大的聖殿，怎樣祝聖了祭壇，^⑪ ●怎樣與安提約古厄丕法乃及他的兒子歐帕托爾作戰，^⑫ ●怎樣天主從天顯現，援助了那些勇敢為猶太教作戰的人，致使少數的人能克服全境，驅逐野蠻的大軍；^⑬ ●又怎樣天主大慈大悲地憐憫了他們，使他們收回了舉世聞名的聖殿，恢復了京城的自由，重整了快要廢棄的法

④ 參閱編下 7:1；肋 9:22-24。

⑤ 參閱肋 10:16-20。

⑥ 參閱列上 8:65-66。

⑦ 這「備忘錄」不是厄下，而是民間有關乃赫米雅的傳記。13,14 兩節提及乃赫米雅修建的圖書館內所搜集的經書，已有列王紀、先知書和聖詠。諸王饋贈的書契，可能指波斯或希臘王保護聖殿的書契，見 3:2-3；加上 10:26-45；11:30-36。

⑧ 「猶大搜集文獻」，也只是民間的傳說。

⑨ 參閱出 19:6；申 30:1-5。

⑩ 參閱加上 4:42-43。

⑪ 參閱加上 4:36-59。

⑫ 參閱加上 1-6 章。

⑬ 參閱 3:24；5:4；10:29；11:8；15:11。

律等等事項，●基勒乃人雅松共寫了五卷，我們現在要把這五卷縮為一卷。●我們有見於數字的混亂，以及有心研究歷史的人因材料繁雜所遭遇的困難，●就設法縮短，使喜愛閱讀的人得到愉快，使愛好背誦史事的人易於牢記，使一般手執這書的讀者獲得裨益。●從事這項摘要的工作，為我們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而是一項使人流汗和失眠的工作，¹⁴ ●並不比準備筵席的人，想使眾客都稱心，更容易；但我們為了為大眾服務，纔欣然擔負起這項艱苦的工作。●讓歷史家對每一件事作詳細的分析罷！這裏我們只遵守撰寫撮要的規律。●就如建築新房的工程師，只注意建築的大體，而負責鑲嵌和繪壁的技師，該設法使各項裝飾恰到好處；我想為我們也就是如此。●至於精研深究，詳述一切史事，和苦心的考查，那是歷史家的任務；●言簡意賅，刪除繁冗，這纔是寫撮要者的本意。●現在我們就開始敘述，對以上說的不再加添，因為若是寫歷史撮要，而在前面作冗長的序言，這未免太可笑了！

前編 爭取宗教自由的戰爭（3:1-10:9）

第三章

沒收聖殿財寶的企圖

1 敖尼雅作大司祭的時候，因他的熱誠和嫉惡的心，聖城安 5:19; 15:12
 2 享太平，人民無不奉公守法，^① ●各國君王都尊敬聖所，餽贈
 3 珍貴禮品，增添聖殿的光榮；●連亞細亞王色婁奇也以私人的進
 4 項，來供給獻祭時所需要的一切費用。^② ●但是有一個彼耳加 4:23
 5 族的息孟，本是聖殿的管理員，為了管理市場的事，與大司祭
 6 發生了衝突。^③ ●他既不能制勝敖尼雅，便投奔到塔爾索人阿
 7 頗羅尼那裏，當時他正是切肋敘利亞和腓尼基的總督。^④ ●息
 孟便向他述說耶路撒冷寶庫的財寶富不可言，進款多得無法統
 計，這一切與祭獻的費用毫無關係，所以可收歸王有。●阿頗羅

⑭ 聖經雖是在天主默感下寫成的（弟後 3:16），但寫經的人並非天主的一個無靈的工具，他也得努力研究，盡量搜集史料。

* * * * *

① 本章所記述的大司祭，為敖尼雅第三（公元前198-172年）。見 4:33-38; 15:12；德 50 章。

② 即色婁奇第四（公元前187-175年），是「亞細亞王」安提約古第三的兒子，見加上 8:6

③ 息孟出身司祭家族彼耳加（編上 24:14）之後，是默乃勞（4:23）和里息瑪奇（4:29）的兄弟。

④ 阿頗羅尼，見 4:4；加上 10:69。塔爾索為聖保祿的家鄉，見宗 21:39。

尼朝覲的時候，便把別人給他述說的這項財寶告訴了國王：王遂選派總理大臣赫略多洛，奉命去沒收上述的錢財。●赫略多洛便立時起程，名義上是為視察切肋敘利亞和腓尼基的各城市，其實是為執行國王的計劃。●他到了耶路撒冷，受到大司祭和全城的歡迎，以後便說明他所得到的消息，並說明來意，繼而詢問這些事是否屬實。●大司祭聲明說：庫內的存款，都是寡婦孤兒所寄存的；●還有一部份是位高望重的托彼雅的后裔依爾卡諾所寄存的；至於全庫的財寶，並沒有像邪惡的息孟傳報的那樣多，只有銀子四百「塔冷通」，金子二百「塔冷通」罷了。●此外，使那些信賴聖所神聖的人受剝削，使這舉世所敬仰的聖殿，與其神聖不可侵犯的尊嚴受到侮辱，是萬萬不可的。●但是赫略多洛因為受了王命，堅決主張應將這些財寶收歸國庫。●赫略多洛便於指定的日子進去清查這些寶物。這使全城大感憂傷。●眾司祭都穿上司祭祭服，俯伏在祭台前呼號上天，求存款的立法者，替那些存款的人安全保護這批財寶。^⑤ ●凡看見大司祭面容的人，沒有不心中悲傷的，因為他的神氣和他面色的改變，都明顯他心靈上的痛苦。●他驚惶失措與全身戰慄的態度，使人見了就明瞭他內心的憂傷。●居民都成群結隊的從房屋湧出，共同祈禱，因為聖所快要遭受污辱。●婦女都苦帶束胸，塞滿了街道，連深居不出的處女，也有的跑到門口，有的爬上牆頭，有的從窗戶向外觀望；●大家都向上天舉手哀禱。●看見群眾一起伏地哀求，與大司祭的焦心不安，委實令人可憐。●正當人民呼求全能的天主，保護存款的人所寄存的財寶絕對安全時，●赫略多洛就來執行他所決定的事。

赫略多洛遭顯罰

當他與衛兵走近寶庫的時候，眾神和全能的主忽然大顯異像，使那些擅入聖殿的人，受到天主威能的打擊，驚惶失措，不省人事，●因為在他們眼前出現了一匹配備華麗的駿馬，上面騎着一位威嚴可怕的騎士，疾馳衝來，前蹄亂踏赫略多洛，騎馬的人身穿金黃的鎧甲。●同時又出現了兩位英勇的少年，光榮體面，穿戴華麗，立在赫略多洛的兩旁，鞭打不停，使他身受重傷。●赫略多洛忽然倒在地上，昏迷不省。人將他扶起，放在床上，●這即是方才帶着大批侍從和衛士來到寶庫的人，現在卻

⑤ 關於託管的法律，參閱出 22:6-14。

29 無能為力，為人抬出，公然承認了這是天主的大能。•正當這人
 30 受天主大能的打擊，啞口失聲，絕望無救的時候，•猶太人卻同
 聲讚頌上主，因為上主光榮了自己的聖所；方才還充滿着恐怖
 31 驚慌的聖殿，如今卻因全能上主的顯現，充滿了歡喜快樂。•赫
 略多洛的同僚便急忙懇請敖尼雅哀求至高者，使這奄奄待斃的
 32 人重獲生命。•大司祭害怕國王懷疑猶太人對赫略多洛下了毒
 33 手，所以就為這人獻祭祈求痊癒。•當大司祭奉獻贖罪祭時，那
 兩位少年又顯現給赫略多洛，他們仍穿着同樣的服裝，站在他
 跟前說：「你應多謝大司祭敖尼雅，因為上主為了他纔賞你活
 34 命。^⑥•你這被上天鞭打的人，該向一切人宣揚天主的大能。」
 35 他們說完這話，就不見了。•於是赫略多洛向上主獻了犧牲，且
 向保全自己生命的上主許下大願，和顏悅色地辭別敖尼雅，以
 36 後便率領部下回到國王那裏。•他並向一切人作證，他親眼見了
 37 偉大的天主的作為。•國王問赫略多洛，下次派遣誰去耶路撒冷
 38 更相宜呢？他回答說：「你若有仇人或叛國之徒，可以派他到
 39 那裏確實有天主的能力，•因為那住在天上的，是那地方的看守
 40 者和保護者，故此，凡存惡意去的，必遭受痛打和殺害。」•關
 於赫略多洛及保護聖庫的事，就是如此。

第四章

敖尼雅去覲見國王

1 上面記載的那位密告財寶，出賣祖國的息孟，今又毀謗敖
 2 尼雅，說他是陷害赫略多洛和一切凶禍的主謀。•他竟將這位造
 3 福本城，善理同胞，忠誠守法的人，說成一個陰謀叛徒。•這仇
 4 恨是如此深刻，甚至有些人為息孟的心腹所殺。•敖尼雅見到這
 5 鬥爭的危險性，而且又見到默乃斯太的兒子，即切肋敘利亞和
 6 腓尼基的總督阿頗羅尼，助長息孟為惡，^①•便去覲見國王；
 他去並不是為控告自己的同胞，而是為了人民的公私利益，•因
 為他看得很清楚：若沒有國王的調停，要使問題和平解決，和
 使息孟停止妄行，是不可能的。

⑥ 世上的義人，尤其是天上的聖人，為人祈禱，是很有效的。見創18:22-33註。

* * * * *

① 阿頗羅尼，見3:5。

雅松奪取大司祭職位

1:7; 加上 1:10 但是，色婁奇死後，號稱厄丕法乃的安提約古繼位稱 7
 王。^② 此時，敖尼雅的弟弟雅松用非法手段，奪取了大司祭 8
 4:19; 加上 1:11-15 的職位。•當他朝見國王時，許給國王三百六十「塔冷通」銀 9
 子，和其他進項中的八十「塔冷通」；•此外，如果國王准許他 10
 用王的權勢，修建一座體育場和一處青年訓練所，並把耶路撒
 加上 8:17 冷人登記為安提約基雅的公民，他就許下另繳一百五十「塔冷 11
 通」。•國王一一應允了。雅松既然得勢，立刻使本國人民希臘 12
 化，•並且把諸王因歐頗肋摩的父親若望，而賜予猶太人的特權 13
 取消，——這歐頗肋摩就是日後出使與羅馬人締結友好盟約的 14
 大使，——^③ 把合法的制度廢除，而倡導違法的新風俗。•他 15
 故意在城堡下建築了運動場，引領貴族少年受體育訓練。•因了 16
 這邪惡而非大司祭的雅松的過度狂妄，希臘文化和外方風俗達 17
 到了極點，•以致司祭們對祭獻的禮儀已不感興趣，甚至輕慢聖 18
 殿，忽略祭獻，一聽到擲鐵餅的訊號，就急忙跑去參加運動場 19
 上的違法運動。•他們毫不尊重本國的尊嚴，一心崇拜希臘的光 20
 榮。•正是為這些緣故，他們日後陷於惡劣的環境，那些推崇其 21
 生活方式和事事取法他們的人，日後反成了他們的仇敵和懲治 22
 者，•因為背棄天主的法律，並不是一件小事：這由下面的事實
 4:9 可以證明。•在提洛舉行五年一次的運動大會的時候，國王也親 18
 自到場，•無廉恥的雅松派了幾個入安提約基雅籍的人，代表耶
 4:9 路撒冷去作觀察員，又叫他們帶三百銀錢去祭獻赫辣克肋神。^④
 但是帶錢的人以為用這些錢購辦祭物不甚相宜，所以留下作
 了別的費用。•雖然按主使者的意思，這錢是為祭獻赫辣克肋 20
 用的，帶錢的人卻用來建造了三層槳的戰船。•當安提約古 21
 打發默乃斯太的兒子阿頗羅尼去埃及，參與非羅默托王登極 22
 的盛典時，^⑤ 知道了埃及王是他的政敵，所以為自衛起見，
 就去了約培，然後來到了耶路撒冷。•安提約古受到雅松及全
 國人民的熱烈歡迎，在火炬歡呼中進了城。隨後他又領兵到
 了腓尼基。

② 即安提約古第四（公元前175-164年）。

③ 「特權」指安提約古第三於公元前約二百年賜予的信仰自由。歐頗肋摩參閱加上8:17。

④ 赫辣克肋本為希臘神話中的大力士。但當時在提洛所崇拜的，為默耳加特，本書作者為叫希臘讀者易於明瞭而寫作赫辣克肋。

⑤ 非羅默托即托肋米第六（公元前180-145年），他願把巴力斯坦再佔為己有，時為公元前172年。

雅松被推翻

三年以後，雅松打發上述息孟的兄弟默乃勞把錢送交國王，並請王解決備忘錄上的幾件重要事項。●默乃勞先使人在國王跟前推薦自己，後又奉承他，自裝有權勢，又許給他比雅松還多的三百「塔冷通」，於是獲得大司祭的職位。●他領到國王的委任狀，就回到耶路撒冷。但他絕不相稱大司祭的職位，暴躁如虐王，狂怒似野獸。●如此，以前曾推翻自己哥哥的雅松，今也被人推翻，被迫逃到阿孟人的地方去。●默乃勞固然得到高位，但許給國王的錢卻未繳納，●城堡的司令兼主管稅務的索斯塔托卻不斷催他繳納，於是二人同被國王傳召。●默乃勞便委託自己的兄弟里息瑪苛代理大司祭的職務，索斯塔托委託塞浦路斯的軍官克辣特為代理。●正當此時，塔爾索和瑪羅兩城的人民，因為國王把他們這兩座城當作禮品，送給自己的嬪妃安提約基，而群起叛亂。^⑥ ●國王急速去平亂，委託他的大官安多尼奇為代理。●默乃勞乘此良機，由聖殿中偷去一些金器，送給安多尼奇，也把一些金器賣給提洛和其附近的城邑。●此時，隱退到安提約基雅附近的達夫乃避難所去的敖尼雅，聽到這些確實消息，就責斥默乃勞，^⑦ ●因此他把安多尼奇叫到一邊，煽動他去殺敖尼雅。安多尼奇來到敖尼雅那裏，伸出右手假裝向他起誓，使他相信。敖尼雅雖然猶豫，仍相信了，遂從避難所走出。安多尼奇竟然不顧道義，就地殺了他。●為此，不但猶太，連別的外方人對屈殺這人，都忿忿不平，懷恨在心。●及至國王從基里基雅回來，京城的猶太人，連一些希臘人，都來到王前，控訴敖尼雅死得冤枉。●安提約古心中也很難受，深表哀憐，回想死者的賢能端莊，不禁淚下。●國王一時怒火大起，命人即刻脫去安多尼奇的紫紅袍，將他的衣服撕爛，領他遊城示眾，直到他對敖尼雅行兇地方，就在那裏，將這兇手從世上剷除；如此，上主使他受到應得的懲罰。

達 9:26

默乃勞與里息瑪苛的惡行

里息瑪苛由於默乃勞的贊助，在城內犯了许多盜賣聖物的褻聖罪過。這事一傳出去，民眾都公然來攻擊里息瑪苛；那時有許多金器已被盜賣給各方。●里息瑪苛見群眾怒形於色，起來反抗他，即武裝了大約三千人，以暴力對付，並以年老而愚妄

⑥ 贈送城市，是波斯及羅馬的習例。塔爾索及瑪羅在小亞細亞的基里基雅。

⑦ 達夫乃，距安提約基雅約八公里，那裏的廟宇亦可避難，犯人逃入，不得逮捕。

8:8, 10:12;
加上 3:38

未滅的奧辣諾為首領。●眾人見里息瑪苛派人來攻打，有的拾取 41
 石塊，有的手拿棍棒，有的就地抓起灰土，一起向里息瑪苛的
 部下亂衝過去；●如此，他的部下有許多被打傷了，也有一些被 42
 打死，其餘的都逃散了；連褻賣聖器的人也被殺死在聖庫的近
 旁。●關於這事，人民都抱怨默乃勞。●當國王來到提洛時，長 43, 44
 老院便派遣三人到君王跟前伸訴。●默乃勞明知自己已失敗，遂 45
 許給多黎默乃的兒子仆托肋米大批金銀，託他向國王代為說
 情。⑧ ●仆托肋米便引國王來到廊下，假意乘涼，乘機使他改 46
 變了心意，●於是國王釋放了罪魁禍首默乃勞，撤銷了一切的控 47
 訴，反而把這幾個可憐的人處死。這幾個人，假使向叔提雅人
 伸訴的話，一定會被判無罪釋放。⑨ ●這些保護聖城、百姓和 48
聖器的人，反倒很快的受到這樣不公平的懲罰。●因此有些提洛 49
 人，為了表示痛恨這種惡行，自願為這些犧牲者舉行隆重的喪
 禮。●因為有權勢的人貪污，默乃勞仍能保持原位，仍然怙惡不 50
 悛，時時處處加害本國人。

第五章

雅松慘死

加上 1:17

3:25; 10:29; 11:8

那時，安提約古正準備第二次進攻埃及。① ●在全耶路撒 1, 2
冷城，出現了一異像近四十天之久：成隊的騎兵，有些身穿金
 衣，手執干戈，在空中奔馳；●騎陣依次展開，雙方反復衝殺， 3
 盾牌閃爍，干戈成林，刀劍揮舞，箭矢橫飛，金甲銀盔，光輝
 燦爛。●眾人都祝禱這是吉祥之兆。●正當此時，虛報安提約古 4, 5
駕崩，雅松遂率領千餘人，忽然襲擊聖城，城牆的守兵敗退，
 城被佔領，默乃勞便逃入城堡。●雅松遂殘殺聖城的同胞，毫 6
 不顧惜；他沒有想到：戰勝自己的同胞，正是最大的不幸；自以
 為是戰勝仇敵，而不是戰勝親族。●但他沒有得到大權，結果， 7
 只得含羞地逃到阿孟地域去。② ●他的結局非常淒慘：首先被 8
阿刺伯王阿勒達監禁，③ 後逃竄各城，為眾人所追逐；人憎

⑧ 仆托肋米，見 8:8。

⑨ 叔提雅是當時黑海北部最野蠻的民族，見哥 3:11。

* * * * *

① 第一次進攻，在公元前 169 年（加上 1:16-19）；二次在 168 年。

② 這是第二次的逃命，見 4:26。

③ 納巴泰的君王中（加上 5:25）有幾位稱阿勒達的（格後 11:32）。

恨他有如罪犯，厭惡他好像屠殺祖國和同胞的兇手；他只得跑到埃及去。●那從祖國驅逐無數民眾的雅松，如今飄流到拉刻待孟人那裏，^④ 希望以同族的關係，可以在那裏避難安身；結果，竟客死異鄉。●從前他曾暴露多人的屍體未得掩埋；如今也沒有人哭悼他，也沒有人舉喪，也沒有人將他葬在祖塋裏。

加上 12:7

安提約古屠殺聖城居民

王一聽到這些消息，以為是猶太人起來叛亂，一時咆哮如野獸，當下離開埃及，帶領大軍佔領了聖城；●命軍隊逢人便殺，毫不留情；凡上到屋頂的，也都要搜殺淨盡；●於是殘殺老幼，滅絕婦孺，屠殺處女嬰兒。●三日之內，殺害了八萬人，四萬喪身刀下，其餘的被賣為奴。●王還以為不足，又以背叛法律出賣祖國的默乃勞為嚮導，膽敢進入舉世至聖的聖殿，●伸出他罪污的手攫取聖器，以他凡俗的手，奪去各國君王，為加增聖殿的光榮與尊嚴所獻的禮品。●安提約古一時大為得意，卻不想這只是上主，為了城內居民的罪惡，暫時動怒轉眼不顧聖所罷了。●若不是因為居民的罪惡滿盈，他必定也如色婁苛王打發來視察寶庫的赫略多洛一樣一來到，就立刻遭受鞭打，不得任意妄為了！^⑤ ●但是，上主並不是為了聖所而選擇了國民，而是為了國民而選擇了聖所。●所以那分受民眾所遭災難的聖所，後來也得分享他們的幸福；那在全能者義怒下被遺棄的聖殿，與至上之主和好後，仍然要恢復以前所有的光榮。●安提約古從聖殿裏攫取了一千八百「塔冷通」以後，迅速回到安提約基雅去；他心中自鳴得意，竟然妄想陸地行舟，海上步行。●他留下的官吏，與百姓為難；在耶路撒冷留下夫黎基雅人斐理伯，這人性情殘暴，甚於委派他的人；^⑥ ●在革黎斤山地留下安多尼苛；^⑦ 此外還有默乃勞，這人虐待本國人比外人更兇殘。安提約古王因對猶太人心懷仇恨，●就派米息雅的軍長阿頗羅尼率領二萬二千人，命他殺盡了年富力強的壯丁，把婦女與幼童出賣。^⑧ ●阿頗羅尼到了耶路撒冷，假仁假義，等到安息聖日，明知猶太人都停工安息，便命部隊武裝起來，列隊遊行。

加上 1:20-24

6:12-16; 7:16-19, 32-38

3:1; 編上 17:9; 谷 2:27

加上 1:23

④ 拉刻待孟即斯巴達的別稱，見加上 12:21。

⑤ 參閱 3:24-40。

⑥ 此斐理伯，不是 9:29 及加上 6:14 所提及的那位。參閱 6:11; 8:8。

⑦ 此安多尼苛不是 4:23-38 所提的那位宰相。革黎斤山，參閱申 11:29; 蘇 8:33; 民 9:7; 若 4:20。

⑧ 這節的阿頗羅尼，不是 3:5; 4:4,21 所提的那位。參閱加上 1:29。米息雅隊大概是由米息雅招募的軍隊。

加上 1:29-37
8:1; 加上 2:28

●凡出來觀望的人，都用刀砍死，然後率領武裝部隊，走遍全城，殺了無數的居民。●猶大瑪加伯同其餘九人，逃到曠野，住在山中，形同野獸，饑食野菜，免染不潔。^⑨ 26 27

第六章

加上 1:45-51

安提約古迫害猶太教

不久以後，王派遣一位年老的雅典人，來強迫猶太人背棄 1
祖傳的規誡，不得按照天主的法律生活，^① ●並且褻瀆耶路撒 2
冷的聖殿，將聖殿轉獻與奧林比亞則烏斯神，又將革黎斤山上的 3
的殿宇，依當地居民的要求，獻與克色尼則烏斯神。^② ●這種 3
種邪惡的侵入，實在令人難以忍受。●因為聖殿內充滿了外邦人 4
的放蕩和縱飲，他們與娼妓淫歡，甚至在聖殿的圍牆內與女人 5
私通，將犯禁的東西帶入殿內。●祭壇上充滿了法律所禁止的 5
不潔之物，●並且不准遵守安息日，不准舉行祖傳的慶節，連 6
承認自己是猶太人也不許可。●每月遇到國王誕生的那一天，^③ 7
他們都被脅迫參與祭祀；一到彫尼索節，應頭戴長春藤冠，參 8
與慶祝彫尼索的遊行。^④ ●且因仆托肋買城內居民的唆使，^⑤ 8
王又向附近受到希臘文化影響的城邑，頒發一道命令，令人 9
以同樣的方式對待猶太人，迫使他們分食祭品。●誰若決意不採 10
用希臘風俗，依法處以死刑。從此可知大難已臨頭了。●有兩個 10
婦人，因為給孩子割損，就被逮捕受審，令人將孩子掛在她們 11
胸前，遊街示眾，然後將她們由城牆高處扔下去。●此外還有些 11
人在附近的山洞裏聚集，暗地裏舉行安息日；有人報告給 斐理伯，他便下令把他們活活燒死，因他們寧願遵守聖日，不願自衛。^⑥

加上 1:60-61

加上 2:32-38

⑨ 參閱肋 11 章。

* * * * *

① 1-11 節，參閱加上 1:41-64。

② 則烏斯即猶太特，是希臘最高的神。他的神位在奧林比亞山，故名。他又名「雷神」、「大神」。克巴尼有「賓客之神」之意。革黎斤山上的殿宇，是撒瑪黎雅人恭敬雅威的聖殿。參閱列下 17:24-41。

③ 即月之二十五日。參閱加上 1:59。

④ 彫尼索是「酒神」，每年有兩個節日。「長春藤」象徵酒神的永恆青春。

⑤ 仆托肋買的居民特別憎恨猶太人，參閱 13:25；加上 5:15；12:48。

⑥ 參閱加上 2:31-38。

苦難的真諦

12 至此，我勸告本書的讀者，不要因了這些不幸而灰心喪
 13 志，反該相信這些災禍並不是為消滅，而只是為懲戒我們的民
 14 族罷了。●因為作惡的人不得長久放縱，反而即刻遭受懲罰，這
 15 實是大恩的明證。●對於其他的民族，上主盡量含忍，待他們罪
 16 惡滿盈，即施以懲罰；對於我們，他卻不是這樣：^⑦ ●他不等
 17 我們的罪惡到達頂點，就責罰我們。●因此，他的憐憫總不離棄
 我們：雖然用患難來懲戒自己的百姓，卻不放棄他們。●上面所
 說的，只是叫你們注意。說完這些話，就該言歸正傳。

5:17-20; 7:16-19,
32-38

智 11:9-10; 12:2,22;
傳前 2:16

厄肋阿匝爾殉道

18 厄肋阿匝爾是一位傑出的經師，又是年已古稀，儀表莊嚴
 19 的人。有人用力拉開了他的口，強迫他吃豬肉；^⑧ ●但他寧願
 20 光榮捨命，不願受辱而偷生，遂自動走上刑架，●且把肉吐出。
 21 其實，凡決意拒絕吃違法食物的人，都該如此，雖死不辭。●那
 22 些監督這違法祭餐的人，因為與他有多年的交情，便把他叫到
 23 一邊，再三勸他帶着自己預備而合法可吃的肉，假裝吃王命的
 24 祭肉；●如此，就可免一死，而且因他與他們多年的交情，還可
 25 獲得優待。●但他立即作了一豪爽的決斷，這決斷相稱他的高齡
 26 和聲望，相稱他因積勞而生的白髮，和自幼至今的善行，更符
 27 合於天主所立的神聖法律。因此他說明自己的意見，告訴人快
 28 把他送到陰府裏去，說：●「像我這樣年齡的人，決不宜作偽，
 29 免得許多青年，想年高九十的厄肋阿匝爾也接受了外教禮俗，
 30 ●因我的作偽和貪戀殘生，他們也都因我的緣故而誤入歧途；如
 31 此，不免在我的高齡上塗上一層污點和恥辱！●況且，即使目前
 我能逃避人的刑罰；可是，或生或死，我總逃不出全能者的
 手。●所以現在，我若是勇敢捨生，我不愧有此高齡，●因為我
 已給青年留下了一個為可敬的神聖法律，甘心慷慨犧牲的高尚
 榜樣。」說完這話，就立刻走上刑架。●方才和顏悅色勸說他的
 人，一聽他說出這樣的話，以為他瘋了，遂改變為仇視的態
 度。●當他受重刑快要斷氣的時候，呻吟着說：「具有聖智的上
 主，明知我能逃脫死亡，但是，為了敬畏他，我的肉身正在痛打
 之下，雖受到很大的疼痛，但我的心靈卻喜樂忍受這一切。」
 ●他便這樣死了。他的死，不但給青年人，而且也給全國的人民，
 留下了剛勇的模範，和大德不凡的記錄。

肋 11:7-8; 希 11:35

⑦ 這並不是說天主苛待其他民族，見智 12:10；納 1-3 章。

⑧ 參閱肋 11:7-8。

第七章

希 11:35

母子八人壯烈殉難

耶 32:9

事後，又有兄弟七人與他們的母親一同被捕，國王命人用 1
鞭子和牛筋痛打他們，強迫他們吃法律禁止的豬肉。●其中一 2
個，代表發言說：「你想問甚麼？你願由我們知道甚麼？我們
已經準備，寧死不願背叛我們祖先的法律。」●於是國王大怒命 3
人取過鍋釜來，放在火上。●及至鍋釜瞬息間燒紅以後，就命人 4
在其餘的兄弟和母親眼前，將那發言人的舌頭割下來，剝去他
的頭皮，割下他的四肢，●肢體被分割後，王命人將他拉到火 5
邊，活生生地放在鍋裏煎熬。當鍋內的蒸氣往上升起時，其餘
的兄弟和母親都互相勸勉作壯烈的犧牲說：●「上主天主看見， 6
必要憐恤我們，正如梅瑟在譴責歌中所說的：他必憐恤自己的
僕人！」^① ●第一個這樣死去以後，遂領第二個來赴刑。將他的 7
頭皮與頭髮一起削去，以後問他說：「在你的身體一塊一塊地
分解以前，你吃不吃豬肉？」●他用祖國的話答說：^② 「不！」 8
12:44; 14:46 因此，他也像第一個一般受了刑罰。●他在快要斷氣的一剎那， 9
高聲說：「你這窮兇極惡的人！你使我失去現世的生命，但是
宇宙的君王，必要使我們這些為他的法律而殉難的人復活，獲
得永生。」●這一個以後，輪到第三個受刑了！在命他伸舌頭 10
時，他就爽快地伸出，且毅然伸開雙手，●慷慨地說：「這些
肢體是從上天得來的，但是，現在為了他的法律，我不吝嗇這 12
12:38-46 一切，希望有一天從他那裏仍再得到。」●國王和他的侍從都驚
異這少年人不怕受苦的精神。●他死了以後，他們用同樣酷刑 13
處罰第四個。●他臨死時這樣說：「深信天主使人復活許諾
的人，死在人手中，是求之不得的；可是為你，卻沒有進入
生命的復活。」^③ ●接着，人就帶第五個來受刑。●他向國王 15,16
瞪着眼說：「你這有死有壞的人，現今你對人有權柄，為所欲
為；可是，不要想我們的民族已被天主擯棄。●你等着看罷！ 17

① 本章「死後復活」的道理，不能再更清楚了：所謂復活，是指肉身的復活（11, 23 兩節）；但復活有兩種：就是復活而得生命（9 節），以及復活而得不到生命（14 節）。復活得生命的條件，是不惜犧牲遵守天主的誡命（9, 11, 23 三節，見谷 8:35）；復活的保證，是天主的許諾（14 節）及盟約（36 節）。參閱 12:43-44; 14:46。

② 參閱申 32:36。

③ 「祖國的話」指猶太人當時說的阿剌美語。當時統治者是用希臘語文。

18 你必要看見他的大能，看他要怎樣懲罰你和你的子孫！」^④ ●在 5:17-20; 6:12-16
 在他以後，帶了第六個來，他快死時說：「你不要糊塗自欺！我
 們遭受這一切，正是因為我們得罪了我們的天主，因而遭受了
 19 這樣嚴重的災難。」^⑤ ●可是，你不要想你對抗天主，能僥倖免 宗 5:39
 20 罰！」●尤當稱奇，最值得光榮記念的，還是他們的母親。她在
 一日之內親見七個兒子死去，還能欣然忍受，因為她全心寄望
 21 於上主。●她心中充滿高尚的情緒，以大丈夫的氣概奮發起女性
 22 孱弱的心靈，用本國的話，一一鼓勵他們說：「我不知你們怎 約 10:8-12;
 樣出現在我的腹中：不是我給了你們靈魂與生命，也不是我構 詠 139:13-15;
 23 成了你們每一個人的身體。●世界的創造者，既然形成了人的初 訓 11:5
 生，賜予萬物以起源，也必仁慈償還你們的靈魂和生命，因為
 24 你們現在為愛護他的法律捨生致命。●安提約古自覺受了輕慢，
 猜想這番話必是諷刺自己，就趁最幼的一個尚在，不斷用話勸
 25 誘，且向他起誓，只要他棄捨自己祖傳的一切，保證他必享富
 貴幸福，作自己的朋友，且得高官厚祿。●可是，少年人對這話
 毫不介意，因此王就召他的母親來，勸她給少年人出個得救的
 26, 27 主意。●國王再三勸了她，她纔同意去勸說自己的兒子。●於是
 她向他彎着身，嘲弄着暴君，用祖國的話這樣對他說：「我
 28 兒，你憐恤我罷！我在腹中懷育你九個月，三年哺養你，又栽
 培提攜養育你，直到現在的年紀。●我兒，我懇求你仰視天，俯
 29 視地，觀察天地間形形色色的萬物！你該知道，這一切都是天
 主從無中造成的，人類也是如此造成的。●你不要怕這劊子手，
 反該對得起你的哥哥們，視死如歸，好叫我在天主顯示仁慈的
 30 時候，可迎接你的哥哥和你！」^⑥ ●她剛說完了話，青年人就
 說：「你們還等甚麼？我決不聽從國王的命令，我只聽從梅瑟
 31 給我們祖宗立定的法律命令。●你這設法迫害希伯來人的罪魁，
 32, 33 你決不能逃脫天主的手！●我們受難是為了我們的罪惡。●我們 5:17-20; 6:12-16
 永生的上主，為責罰和懲戒我們，一時向我們發怒，但終究要
 34 與自己的僕人重新和好。●至於你這惡人！你這人類中的妖孽！
 你雖然伸手毒害上天的子女，可是，別糊裏糊塗，洋洋得意，
 35, 36 妙想天開，●因為你逃脫不了全能全知天主的審判。●我哥哥們

④ 就是說，復活而得永生。參閱達 12:2。

⑤ 這話的應驗，見 9 章：14:2；加上 11:17; 13:31。

⑥ 教難雖來自仇教的人，但卻是天主懲戒的工具。見 32,33 兩節 6:12-16。

既忍受了暫時的苦痛，如今他們按照天主的盟約，得到了永生，你卻因着天主的審判，將受你驕傲應得的刑罰，●我要如同我哥哥們一樣，甘心為祖宗的法律，捨棄我的肉身和生命，求上主早日憐恤我們的百姓，並用苦難與災禍，迫使你承認他是惟一的天主。●願全能者向我們全族所發的義怒，在我和我哥哥們身上，就此止息。」^⑦ ●國王難以忍受他的凌辱，於是勃然大怒，加給他的刑罰比對別的更兇殘。●這樣，這個純潔的少年一心依靠上主，走入了另一世界。●兒子們相繼致命，最後母親也致了命。●以上所述，足以叫人明瞭當時關於吃祭品和因此而掀起的慘酷的刑罰。

第八章

猶太招募遊擊隊

5:27; 加上 3:10-26

猶大瑪加伯與他的同人暗暗走到各鄉村，向同族的人呼籲，把固守猶太教的人，集合起來，約有六千人。●他們懇求上主，垂顧為眾人蹂躪的民族，憐憫被惡人褻瀆的聖殿，●憐恤已經毀壞且快夷為平地的京城，俯聽向他喊冤的血聲，●記念無罪嬰兒所遭的殘殺，並向咒罵他聖名的惡人發怒洩恨。●瑪加伯組成一支軍隊以後，外邦人就無法抵抗他，因為上主的義怒已經變成了憐憫。●他屢次在人不料想的時候，去襲擊城鎮，放火焚燒，佔據要塞，使敵人屢遭潰敗。●他為作戰順利，特別喜愛夜間進襲，因此他勇敢的聲譽傳遍各地。

加上 3:3-9

加上 3:38-4:25

猶大挫敗尼加諾爾

4:45; 10:12; 加上 3:38

斐理伯見這人勢力漸漸強大，所作的事日漸成功，遂致書與切肋敘利亞和腓尼基的總督仆托肋米，請他援助國王的事務。^① ●他遂立時指派了帕托克羅的兒子尼加諾爾，^② 君王的一個知心好友，帶領各國的聯軍，人數不下二萬，去消滅猶太民族；又派了一位富有作戰經驗的大將哥爾基雅援助他。●尼加諾爾想出賣擄來的猶太人，好填補國王欠羅馬人的兩千「塔

加上 7:26

⑦「顯示仁慈的時候」指身後復活的日子。

* * * * *

① 斐理伯，見 5:22；仆托肋米，見 4:45-46；8 至 20 節，參閱加上 3:38-4:25。

② 尼加諾爾曾與猶太人作戰三次：第一次（公元前 166 年）慘敗於厄瑪烏；第二和第三次（公元前 161 年）也敗於加法撒拉瑪及阿撒達。本章記載的，是厄瑪烏一役（加上 4:1-25）。

11 冷通」稅款。^③ ●於是立時派人到沿海各城市去，叫他們收買
 12 猶太奴隸，與他們約定每九十人「塔冷通」，卻一點也不想
 13 全能者正要加於他的刑罰。●有人將尼加諾爾進軍的消息報告給
 14 猶大，他就把敵軍進襲的消息告訴了他的部下。●那些膽小的和
 15 不依恃上主公義的人，就逃到別的地方去了；●其餘的人變賣了
 16 自己尚存的一切，一同祈求上主拯救那些在交戰以前，就被兇
 17 惡的尼加諾爾賣掉了的人們，●求主若不為了他們自己，至少為
 18 了與他們祖先立的盟約，為了在他們身上稱呼的可敬而偉大的
 19 聖名，拯救他們，●瑪加伯集合自己同人，約有六千，勸他們不要
 20 臨敵驚慌，不要怕那些無理襲擊他們的外方人數目眾多，只
 21 要勇敢作戰，●把外方人無理加於聖所的褻瀆，京城遭受的凌辱
 22 與虐待，以及傳統制度遭受的破壞等事放在眼前。●繼而又說：
 23 「他們仗着武器和奮勇；至於我們，只應依靠全能的天主，他能
 24 轉瞬之間，擊倒攻打我們的敵人和整個世界。」●瑪加伯還給他
 25 們引述了他們的祖先獲得的救助：在散乃黑黎布時，怎樣十八
 26 萬五千人一時同歸於盡；^④ ●在巴比倫與迦拉達人作戰時，來
 27 作戰的人共有八千，此外還有四千馬其頓人助戰。當馬其頓人
 28 陷於困境時，這八千人怎樣賴上天的助佑，消滅了十二萬敵人，
 並且還得了許多戰利品。^⑤ ●用這番話激發起他們的勇氣，
 叫大家準備為法律和國家而犧牲；以後他就把軍隊分成四隊：
 ●立自己的兄弟息孟、若瑟^⑥ 和約納堂為每隊的隊長，叫
 他們各人率領一千五百人。●此外，又令厄次辣誦讀聖經，然後
 立定「天主助佑」為口號；猶大就親自率領第一隊，進攻尼加
 諾爾：^⑦ ●因為全能者與他們一同作戰，擊殺了敵軍九千多
 人，使尼加諾爾的軍隊，大部份受了傷，成了殘廢，迫使剩下的
 都逃走了。●來購買他們的人帶來的銀錢，也都奪回來，且追
 趕他們直至相當遠的路程；只因為時光有限，纔得趕回來，●因
 為那時正值安息日前夕，所以不能繼續追趕。^⑧ ●他們拾取敵
 人的武器，掠取他們的財物，以後就舉行安息日，全心稱謝讚
 頌上主，因為他今日開始把恩露灑在他們身上。●過了安息日，
 他們便把一部份戰利品分贈給受害的人、孤兒和寡婦；剩下

加上 3:46-47

詠 20:8

15:22; 列下 19:35;
依 37:368:35; 10:16; 13:15;
加上 3:48

③ 指敘利亞國向羅馬人當繳的款項（加上 8:7）。

④ 參閱列下 19:35。

⑤ 指安提約古第三於公元前 220 年在瑪待的戰役。

⑥ 瑪加伯兄弟中，沒有名叫若瑟的（加上 2:2-4）；大概指若瑟。

⑦ 厄次辣大概是位司祭（12:36）與加上 5:18,56 的阿匝黎雅是同一人。關於戰前誦讀經典，見申 20:2-8。

⑧ 猶太人安息日有規定的路程，不可多走。見宗 1:13。

的，他們自己和子女分了。^⑨ ●辦完這事，又共同祈禱，懇求 29
仁慈的上主，完全與他的僕人們和好。

猶大擊敗提摩太及巴基德

他們又與提摩太和巴基德的軍隊交戰，^⑩ 殺死了他們兩 30
萬多人，並且也佔領了幾座很高的堡壘，將獲得的無數戰利
品，平均分為兩份：一份為他們自己，一份為受害的人、孤 31
兒、寡婦和老人。●又拾取了敵人的軍械，把這一切細心安放在
適宜的地方，餘下的戰利品悉數運到耶路撒冷去。●又殺了提摩 32
太部隊的一個軍長，這人非常暴虐無道，曾殘害過猶太人。●當 33
他們在祖國慶祝勝利時，將從前焚燒過聖殿的門，^⑪ 而如今
與卡里斯特乃逃到一個小房裏的人，都用火燒死。如此，他們
得了因行褻瀆應得的報應。

1:8

尼加諾爾逃命

他曾帶一千商人來購買猶太人的萬惡的尼加諾爾，●如今， 34, 35
卻因上主賜給猶太人的救助，被他所最輕視的人們制服了。他
脫去了自己耀武揚威的官服，似亡命之徒，獨自一人，跑過了
曠野；在他全軍覆沒以後，他還能跑到安提約基雅去，這為他
算是太幸運了。●曾負責以販賣耶路撒冷俘虜的價錢償還羅馬人 36
的稅款的人，如今反倒聲明猶太人確實有一位保護者，若是猶
太人遵從他立的法律，他們絕對不會受任何傷害。

加上 7:26
8:23-24

第九章

安提約古遭受顯罰

這時安提約古正從波斯地域含羞歸來，^① ●他原來去了名 1, 2
叫波斯波里的京城，^② 企圖劫掠神殿和佔領該城。但是當地
民眾都起來，以武力抗拒，安提約古終於被當地的民眾打敗，
含羞退回。●他一到厄克巴塔納，^③ 就聽說尼加諾爾和提摩太 3

1:11-17,
加上 6:1-16

⑨ 分配戰利品，為達味所規定（撒下 30:24-25）。

⑩ 提摩太，參閱加上 5:6；巴基德，參閱加上 7:8。

⑪ 參閱加上 1:31。

* * * * *
① 有關本章所載安提約古第四的死，與加上 6:1-16 所載差異不大；但加上 1:13-17 所載差異極大；此差異大概是出於謠傳之誤。

② 波斯波里是波斯帝國首都之一，為達理阿第一（公元前 522-486 年）所建。

4 的軍隊潰敗了，^④ ●遂勃然大怒，想把別人打敗他的恥辱向
 猶太人報復；於是命御者不停地加緊趕路。其實，是上天的懲
 5 罰催迫着他，因為他傲慢地說：「我到了耶路撒冷，必使這城
 變為猶太人的墳場。」●但是，無所不見的上主，以色列的天
 6 主，用不可救藥和從未見過的病症，打擊了他。他剛說完這
 7 話，他的臟腑就痛不可忍，五內感到劇痛。●這是極其公道的，
 因為他從前曾用各種罕見的刑罰，難為過別人的臟腑。●他不但
 8 不止息他的蠻橫，反而更加驕傲，向猶太人發洩他的怒焰，下
 命快跑。正當御車風馳電掣的時刻，他忽然跌下來，且跌得十
 9 分慘重，渾身的肢體都錯了節。●剛才自命不凡，叱咤風雲，想
 量山嶺的人，如今卻躺在地上，被人用床抬起：這事叫人們知
 10 道是天主威能的顯示。●況且，又從這萬惡的人身上生出了蛆
 蟲，他雖還活着，可是肌肉卻一塊一塊脫落，疼痛萬狀，腐爛
 11 的臭味使全軍想嘔。●剛才彷彿要觸摸天上星辰的人，現今為他
 這難忍的臭味，沒有一個人願抬他。●這樣，因痛苦纏身，他的
 12 狂傲，方開始止息；因天主的懲罰，痛苦逐漸增加，他也逐漸覺
 13 悟。●當他自己也無法忍受自己的臭味時，就說：「服從天主是
 理所當然的，有死有壞的人，絕不可妄想與天主平衡！」●這惡
 14 人不住向那不再憐憫他的上主許願說：●他要把從前急於夷為平
 15 地，化為墳場的聖城，宣佈為自由之地；●要使一切先前決定不
 配埋葬，而該與子女一同投給飛禽走獸作食物的猶太人，得享
 16 與雅典人平等的待遇；●要用最珍貴的禮物點綴他先前劫掠的聖
 17 殿，加倍償還一切聖器，以自己的收入支付祭獻的費用；●此外
 還要作一個猶太人，周遊凡有人煙的地方，宣揚天主的大能。

宗 12:20-23

約 38:8-11;
 詠 65: 7-8;
 依 40:12, 51:15
 德 7:19; 宗 12:23

安提約古攻猶太人函

18 然而，他的痛苦並未因此減輕，因為天主公義的審判已經
 來到他身上。他見自己已無希望，於是用哀懇的言詞給猶太人
 19 寫了下面的一封信：●安提約古王兼大元帥，祝良善的猶太國民
 20 安好！並祝健康幸福！●倘若你們及你們的子女健康，萬事如
 21 意，我就非常感謝上天。●我今毫無能力，躺在床上，很懷念你
 們，自從我由波斯地域回來，即患重病，所以將有關公益的
 22 事，安排一下，我以為很有需要。●不是因為我對我的病症已感
 23 絕望，反之，我極希望脫離這病苦。●不過，我想起先父每次帶

③ 厄克巴塔納是瑪待的故都。

④ 參閱 8:8-33。

兵出征高原地區時，常先定下他的繼承人，^⑤ ●好在發生什麼 24
 不測的事情，或傳來什麼不幸的消息時，各省的居民都知道國
 事已有繼承，不致發生暴亂；●此外，我察覺近邦的王子，與鄰 25
 國的君主，都在窺探時機，等待事變，所以我指定我的兒子安
提約古為王，他就是我出巡高原各省時，曾給你們許多人託付 26
 介紹過的那位。我還給他寫了下面所寫的一封信。^⑥ ●因此我 26
 懇切哀求你們，回想我對你們所施的公私恩惠，對我和我的兒 27
 子保持原有的友誼，●因為我深信他必仁慈和善地履行我的意 27
 旨，甘願就和你們。」●如此，這個瀆神的殺人王，受盡了像他 28
 加於別人的劇烈痛苦，在國外的群山中，悲慘地結束了自己的 28
 性命。●他的摯友斐理伯收殮了他的屍首。他卻害怕安提約古的 29
 兒子，就去埃及，投奔了仆托肋米非羅默托。^⑦

第十章

加上 4:36-61

光復聖殿

瑪加伯及他的部下在上主領導之下，收復了聖殿和京城。 1
 ●他們把外方人在廣場上建立的一切祭壇，以及廟宇都予以拆 2
 毀。●潔淨聖殿以後，他們另建立了一座祭壇，然後打石取 3
 火，用取來的火重獻中斷了兩年的祭獻，^① 又焚香、點燈、 4
 供餅。●此後，他們便俯伏在地，祈求上主不要讓他們再遭遇這 4
 樣的禍患；如果他們仍再犯罪，求他減輕懲罰，不要再將他們 5
 交付與瀆神的野蠻民族。●正在外邦人玷污聖殿的那記念日，^② 5
 他們舉行了潔殿禮，即「基色婁」月二十五日；●按着舉行帳棚 6
 節的儀式，興高彩烈地慶祝了八天；回想不久之前，過帳棚節 7
 時，還像野獸一樣，藏在山上或洞裏；●為此他們都拿着花枝， 7
 青枝和棕櫚樹枝，歌頌那位賜他們能順利清潔聖殿的天主；
 ●並且大家一致表決，規定猶太全國人民應每年舉行這慶節。^③ 8
 ●有關安提約古號稱厄丕法乃的結局，已如上述。^④ 9

⑤ 安提約古第三於公元前約210年東征以前，曾立定他的兒子安提約古第四為繼位人；又於公元前約192年出征小亞細亞以前，立了他的兒子色婁奇第四為繼位人。

⑥ 加下的作者沒有轉載這信。

⑦ 斐理伯見加上 6:14-15；非羅默托見 4:21。

* * * * *

① 參閱加上 4:36-61。

② 按加上 1:54；4:52，為期凡四年（公元前167-164年）。

③ 參閱加上 1:59。

④ 厄丕法乃，解說「神的顯示」。

後編 維護宗教的戰爭(10:10-15:37)

10 現在我們要述說這惡人的兒子，安提約古歐帕托爾在位
 11 時所發生的事情，略述所有的戰禍。^⑤ ●他登極後，便立了
 一位名叫里息雅的為國務總理，兼任切肋敘利亞和腓尼基的
 12 總督。^⑥ ●此時，號稱瑪克龍的仆托肋米，^⑦ 首先對猶太人 加上6:17
 13 主持正義，為了他們受的委屈，就盡力和平對待他們；●因此王
 的一些朋友在歐帕托爾面前控告了他，說他在各方面堪稱為叛
 臣，因為他曾離棄了非羅默托託他管理的塞浦路斯，而投奔安 4:45; 8:8
 14 提約古厄不法乃。因為他自覺不配居高位，遂服毒自盡。●當哥
爾基雅作了那地的總督以後，便招募外方人從軍，利用各種機
 15 會同猶太人交戰。^⑧ ●同時，佔有一些重要堡壘的依杜默雅
 人，也騷擾猶太人，收留從耶路撒冷逃亡的人，意圖發動戰
 16 爭。^⑨ ●瑪加伯及他的部下，在哀懇祈求天主協助自己作戰以
 17 後，就動員攻擊依杜默雅人的堡壘。●他們英勇作戰，佔據了那些 加上5:1-8
 那些據點，把城牆上作戰的人都擊退，凡落在他們手中的，都一
 18 概殺盡，殺了不下兩萬人。●有九千多人逃到兩座特別堅固， 8:23-24
 19 且貯藏有各種急需物品的堡壘裏。●瑪加伯留下息孟、若瑟、
匝刻約和他的軍隊，足夠圍困堡壘，自己便往危急的地方去
 20 了。^⑩ ●但是息孟的部隊貪財，受了堡壘中一些人的賄賂，收
 21 得七萬「達瑪」，而讓他們一些人逃走了。●瑪加伯一知道這
 22 事，就召集軍民的軍長，斥責他們為銀錢出賣自己的兄弟，把
 23 與自己交戰的敵人放走，●因此把這些叛徒處死，並立時進攻這
 兩座堡壘。●戰事在他的手中進行的很是順利，在這兩個堡壘
 裏，又殺了兩萬多人。^⑪

戰勝提摩太

24 從前被猶太人打敗的提摩太，^⑫ 又聚集一大批外方士兵，
 25 並招募不少來自亞細亞的騎兵，想用武力去佔領猶太。●但他

⑤ 歐帕托爾，見加上6:17,28-63; 7:2-4。

⑥ 里息雅，見加上3:32-36; 6:17; 7:4。

⑦ 瑪克龍的仆托肋米，大概就是4:45 多黎默乃的兒子仆托肋米。

⑧ 哥爾基雅，參閱8:9; 12:32; 加上5:59。

⑨ 15-23 節，參閱加上5:3-5。

⑩ 若瑟和匝刻約（即阿匝黎雅），參閱加上5:18。

⑪ 「兩萬」大概指這次戰爭中敵人死亡的總數。參閱18 節。

⑫ 參閱8:30-32。

出23:22

5:4

加上13:43-48

快來近時，瑪加伯和他的部下都頭上撒土，腰束苦帶，懇求天主，●跪伏在祭壇的前階上，懇求天主向他們大發慈悲，按着法律所宣示的，與他們的仇人為仇，與他們的敵人為敵。¹³ ●祈禱完畢，就拿起武器出發，走到離城相當遠的地方，靠近敵人，就停住了。●天一破曉，兩軍交鋒：這一方，不是依靠兵力，而是依靠天主，作為成功和勝利的保證；另一方卻只仗自己的勇氣，而來作戰。●戰爭正在激烈進行時，敵人看見從天上降下五個光輝燦爛的人，騎着金轡的馬，走在猶太人的前面，●把瑪加伯圍在中央，用自己的盔甲掩護他，使他不受傷害；然後向敵人放射箭矢和雷電，使他們目眩惶惑，秩序大亂。●結果，殺死步兵二萬五百，騎兵六百；●提摩太只得逃到一座凱勒阿管轄的，名叫革則爾最穩固的堡壘裏去。¹⁴ ●瑪加伯與他的部下，四天奮勇圍攻這堅固的堡壘。●裏面的人，仗着地勢險要，狂傲謾罵，口出惡言。●至第五天破曉時分，瑪加伯軍中有二十個少年，被這些謾罵激得怒火如焚，於是奮勇越牆而上，咆哮如野獸，逢人便殺。●同時，有別的一些人，也越牆而上，四面襲擊裏面的人，又放火燒樓，燃起烈火，把謾罵的人活活地燒死。另有一些人卻衝破城門，讓其餘的軍隊進去，迅速地把城市佔領，●殺了藏在蓄水池中的提摩太和他的兄弟凱勒阿與阿頗羅法乃。●戰後他們詠詩唱歌，讚美上主，因為他對以色列特降鴻恩，使他們獲得了勝利。

第十一章

加上4:26-35

里息雅戰敗

此後不久，王的親戚和監護人並國務總理里息雅，對所遭遇的事，異常憤恨，¹ ●便募集了八萬步兵及所有的騎兵，出發進攻猶太人，企圖將聖城作為希臘人的居所；●向聖殿徵稅，² 像對其他各國的寺廟一樣；並且每年高價出售大司祭的職位。●他毫不想天主的威能，而只信賴他的幾萬步兵，數十騎兵和八十匹象。●侵入猶太之後，逼近離耶路撒冷約三十二公里的一個³
⁴
⁵

¹³ 參閱出23:22。

¹⁴ 凱勒阿，參閱37節；革則爾，參閱加上9:52。

* * * * *
¹ 「所遭遇的事」，見8:24-29,34-36。里息雅此次出征，是在公元前165-164年間。見加上4:26-35。

6 要塞貝特族爾，傾全力圍攻。^② ●瑪加伯與部下聽說他圍攻那
 7 堡壘，便與民眾一同歎息流淚，懇求上主派一位好天使來拯救
 8 以色列。●瑪加伯自己首先拿起武器，然後激勵眾人跟他去冒險
 9 拯救同胞；眾人都自告奮勇與他前去。●他們離耶路撒冷不遠，
 10 有位身穿白衣，手揮金武器的騎兵出現，作他們的前鋒。●他們
 11 一致稱揚仁慈的天主，個個勇往直前，不但準備衝鋒殺敵，而
 12 且還敢與最兇猛的野獸搏鬥，衝破銅牆鐵壁。●他們既得上主垂
 13 憐，從天上獲得助戰者，就列陣前進，●衝向敵人如猛獅一般，
 14 擊殺了步兵一萬一千，騎兵一千六百，迫得其餘的人都望風而
 15 逃，●大半負傷棄甲逃命，連里息雅自己也得抱頭鼠竄，纔得苟
 16 全性命。●但他並不是個愚昧人；當他回想自己所遭遇的失敗，
 17 便知希伯來人是不可戰勝的，因為有全能的天主與他們共同作
 18 戰；●於是派遣使者，去同猶太人說和，立平等的條件，且許下
 19 盡力勸國王與他們做朋友。●瑪加伯為顧全公共的利益，就接受了
 20 里息雅所提出的一切，王也批准了瑪加伯為猶太人向里息雅
 21 書面所要求的各項條件。

5:4

加上 6:57-61

四件媾和文件

16 里息雅給猶太人所寫的函件如下：「里息雅祝猶太人民安
 17 好！●你們的使者若望及阿貝沙隆呈遞下附的函件，請求批准所
 18 列的事項。^③ ●凡應轉呈君王的，我已稟呈；凡是可允准的，
 19 他一概允准了。●若你們對政府仍保持友好，今後我必盡力為你
 20 們謀求幸福。●關於這些及其餘詳細事項，我已吩咐你們的使者
 21 和我的特派員與你們會商。●祝你們健康！一四八年，『彫斯苛洛』
 22 月二十四日。」^④ ●王的論文如下：「安提約古王祝兄弟
 23 里息雅安好！●自從先父歸於諸神以後，^⑤ 我們願意所屬人民，
 24 自管其國，不受騷擾；●我們也聽說猶太人不滿先父令他們隨
 25 從希臘風俗，^⑥ 而願保守自己固有的生活方式，並且要求
 26 遵守自己法律的許可。●其實，我們很願意這民族不受騷擾，
 決意將聖殿交還他們，准許他們按照祖先的習例度日。●所以，
 你更好派使者到他們那裏去，與他們和好，好使他們認清我們

② 貝特族爾，見加上 14:33。

③ 若望，見加上 2:2；阿貝沙隆，見加上 11:70；13:11。

④ 「一四八年」即公元前 164 年。「彫斯苛洛」月，是敘利亞月名；在陽曆二、三月之間。

⑤ 「先父」指安提約古第四。

⑥ 參閱加上 1:41-42。

的意思，安心樂意處理自己的事務。」•王給猶太民族所頒的詔書如下：「安提約古王祝猶太參議院與其他的人民安好！•如果你們安康，那正是我們的希望，我們也很平安，•默乃勞向我們呈報，說你們願意回鄉，從事己業。^⑦ •因此，凡在『散提苛』月三十日以前回家的，一概得享平安。^⑧ •並允許猶太人像昔日一樣，享用自己規定的食物，遵守自己的法律；如果有人無意做了什麼錯事，誰也不可干涉。•此外，我又派默乃勞前去慰問你們。•謹此祝你們健康！一四八年『散提苛』月十五日。」

•羅馬人也寄給猶太人一封公函，其原文如下：「羅馬人的使者昆突默米，提突瑪尼祝猶太人民安好！•王的親人里息雅與你們商定的事，我們也表示贊同。•對於那些他認為應請示國王的事，在你們仔細考慮以後，即刻派一人來，使我們能依照你們的利益去建議，因為我們快要起身到安提約基雅去。•請急速派幾個人來，叫我們知道究竟你們有什麼意見。•謹此祝你們健康！一四八年『散提苛』月十五日。」

第十二章

猶大攻打約培及雅木尼雅

條約既定，里息雅便回到王那裏，猶太人則去從事農業。 1

•可是，有幾位地方總督，如提摩太、革納約的兒子阿頗羅尼、 2

耶洛尼摩、德摩豐、和塞浦路斯軍隊的總司令尼加諾爾，仍然 3

不讓猶太人安居樂業。•而且，約培的居民又作出一件殘暴的事：他們邀請那些住在他們中間的猶太人，攜帶妻子兒女，登上他們預備好的船，表面上毫無加害他們的意思，•並說是按市民大眾的決議行事。猶太人因愛好和平，不疑有詐，便接受了邀請；到了海中，他們即被推到海中，至少淹死了二百人。•猶大 5

聽說同胞們遭受了這樣的殘害，便集合起他的部下，•呼求了公義的判官天主以後，就出擊那些殘殺自己同胞的人，夜間放火燒港，焚毀船隻，殺了所有逃避在那裏的人。•由於城市已經 7

⑦ 默乃勞，見4:23-50。

⑧ 「散提苛」月，是敘利亞月名，在陽曆三、四月之間。

關閉，他便暫且收兵，有意再次殲滅約培城中所有的人民。

8 ●同時他又得知雅木尼雅人對僑居的猶太人，也將採取同樣的行動，
9 ●便乘夜襲擊雅木尼雅人，放火焚燒港口及船隻，火光燭天，以致遠在二百四十「斯塔狄」外的耶路撒冷，都可看見。^①

征討基肋阿得各地

加上 5:24-54;
加上 5:37-44

10 他們從那裏起程，走了不到九「斯塔狄」，正要去攻打提摩太的時候，阿剌伯人便前來迎擊，計有步兵不下五千，騎兵
11 五百。^② ●戰事極其激烈，猶大的軍隊賴天主的協助，獲得全勝；這些打敗的游牧民族，便向猶大求和，許下送給他們牲畜，
12 也在各種事上接濟他們。●猶大知道他們在許多事上，的確對自己有利，所以同意與他們講和；雙方握手言好之後，都回
13 了自己的帳幕。●猶大又進軍攻擊一座築有垣牆與堡壘的堅城，
14 住在裏面的是一些混雜的民族，城名叫做卡斯平。^③ ●城內的人，仗着城牆堅固，又有儲備的食糧，就以蠻橫的態度對待猶大及他的部下，百般辱罵，口出惡言。●但是猶大與他的部下，
15 呼號了那位在若蘇厄時代，不用衝城車和軍械傾覆了耶里哥城的宇宙大主宰以後，就猛攻城牆。^④ ●因天主的旨意，他們佔據了這城，大加屠殺，以致附近寬約二「斯塔狄」的湖，好像
16 注滿了血。^⑤ ●他們由此再向前推進，走了約七百五十「斯塔狄」，便到達哈辣斯，以往稱為托布人的猶太人住在那裏。^⑥ ●他們在那裏沒有找到提摩太，因為他既一無所成，已
17 離開那裏，只在某地留下一批極精銳的軍隊。●瑪加伯的將軍多息太及索息帕托便動身往那裏去，剿滅了提摩太留在堡中之一萬多人。●同時，瑪加伯把自己的軍隊分成數隊，並給每隊指派一人作統帥，然後引軍進攻率領十二萬步兵和二千五百騎兵的提摩太。●提摩太聽說猶大來攻，就先將婦孺及行李遣送到名叫卡爾納般的地方去，^⑦ 因為那地方四周，地勢險要，不易圍
18 攻，難以侵犯。●猶大的前鋒部隊一出現，因了無所不見者的顯

蘇 6

加上 5:13

加上 5:43

① 本章當與 11:15 的敘事相連。「斯塔狄」是希臘的里程名詞，一「斯塔狄」約合 185 公尺。

② 10-31 節與加上 5:24-54 所述原是一事，只敘述法不同而已。

③ 卡斯平即加斯佛，見加上 5:26。

④ 參閱蘇 6章。

⑤ 即今之巴草湖。

⑥ 哈辣斯大概指達特瑪堡壘。見加上 5:9。托布見加上 5:13。

⑦ 卡爾納般，見加上 5:43；創 14:5。

現，敵人感到恐怖驚惶，奪路奔逃，甚至自相殘殺，彼此刀鋒相刺。•於是猶大奮勇追擊，殺了這批罪犯，殲滅了約三萬人，²³
 •連提摩太自己也落在多息太及索息帕托部隊的手裏；那人卻以巧言花語求他們釋放自己，得保性命，因為他說：「在他權下尚有很多猶太人的父母兄弟，如他本人受害，這些人也必遭凶禍。」•他用了許多話來說服他們，且也發誓許下把那些人遣回；他們就為了自己弟兄的安全，將他釋放了。•猶大又進攻卡爾納殷及阿塔加提廟，擊殺了二萬五千人。•殺退了這些仇人以後，猶大又領兵進攻里息雅及各族軍民駐紮的厄斐龍堅城；城外有健壯的青年軍人列陣把守，城內存有大批的軍械和箭矢。^⑧•但猶太人呼號以威力粉碎敵軍的主宰以後，遂佔領了這城，殺死約二萬五千居民。•又從那裏出發，進攻距離耶路撒冷六百「斯塔狄」的史托頗里。^⑨•但是那裏的猶太僑民證明史托頗里居民對他們非常友善，在患難時特別恩待他們；•因此猶大與其部下表示感激，也忠告他們以後對自己的民族繼續表示友善。因七七節來近了，他們便回了耶路撒冷。^⑩

與哥爾基雅作戰

出 23:14

過了所謂的五旬節以後，他們又出發進攻依杜默雅的總督哥爾基雅。^⑪•哥爾基雅率領三千步兵，四百騎兵出來應戰。³³
 •雙方交鋒後，有些猶太人陣亡了。•那時，托布隊中，有一名叫多息太的，驍勇善騎，趕上哥爾基雅，扯住他的外衣，用力拉他，想活活捉住這個可咒罵的人。不料有個特辣克的騎兵，向他撲來，砍傷多息太的肩膀。這樣，哥爾基雅便逃到瑪黎撒去了。^⑫•此時，厄次辣的部下，由於長久作戰，都感厭倦；猶大便呼求上主顯示助戰，作他們作戰的領導者。^⑬•然後用祖國的語言高呼戰鬥的口號，歌唱詩歌，隨後突襲哥爾基雅的部隊，使他們瓦解。

⑧ 關於攻打厄斐龍事，見加上 5:46-51。

⑨ 史托頗里是貝特商的希臘名。見加上 5:52。

⑩ 七七節（出 34:22），即五旬節。

⑪ 32-37 節出征哥爾基雅，見加上 5:55-68。

⑫ 瑪黎撒，見加上 5:56。

⑬ 厄次辣，見 8:23。

為亡者獻祭

38 事後，猶大率領兵馬，到了阿杜藍城；因為已到第七日，7:12
 39 他們就在那裏照例自潔，過了安息日。^⑭ ●第二天，由於事不
 40 宜遲，猶大的部隊便出去收殮陣亡的屍體，好把他們安葬在祖
 41 墳裏，與親族在一起。●當時在每個死者的內衣下，發現都有雅
 42 木尼雅偶像的符籙，這原是法律禁止佩帶的；眾人便都明白這
 43 正是他們陣亡的原因。^⑮ ●於是眾人稱讚秉公審判及揭示隱密
 44 的上主，●同心哀禱，求使所犯過惡，得以完全赦免。隨後，英
 45 勇的猶大勸勉民眾避免犯罪，因為人都親眼看見這些陣亡者因
 罪所受的罰。●於是大眾募集了二千銀「達瑪」，送到耶路撒冷
 作贖罪祭的獻儀；他作的是一件很美妙高超的事，因為他想念
 着復活；●如果他不希望那些死過的人還要復活，為亡者祈禱，7:9
 便是一種多餘而糊塗的事。^⑯ ●何況，他還想到為那些善終
 的人保留下的超等報酬：這實在是一個聖善而虔誠的思想。為
 此，他為亡者獻贖罪祭，是為叫他們獲得罪赦。^⑰

第十三章

默乃勞的慘死

1 一四九年，猶大和他的部下聽說安提約古 帕托爾率領大
 2 軍來進攻猶大，^① ●他的監護人里息雅總理也與他同來；各自
 3 率領着希臘兵，共計步兵十一萬，騎兵五千三百，象二十二
 4 頭，鑣刀車三百輛。●默乃勞也混入其中，假仁假義地激勵安提
 約古；他如此作，並非為了國家的安全，而只是想鞏固自己的
 職位。^② ●但萬王之王激動安提約古惱恨這個惡徒；里息雅向
 君王證明此人是萬惡的罪魁，安提約古即下令解送他到貝洛雅
加上6:30
弟前6:15;
默17:14; 19:16

⑭ 阿杜藍，參閱蘇12:15；撒上22:1；撒下23:13；厄下11:30。

⑮ 從39-45節，可知為亡者獻祭祈禱及「煉獄」的道理，為天主所默示。43節拉丁本譯作：「募捐之後，將一千二百銀「達瑪」送往耶路撒冷，為亡者的罪過獻祭，因為他論復活所思想的，既美妙而又虔誠。」

⑯ 參閱申7:26。

⑰ 論復活，參閱7:38 註釋。

* * * * *
 ① 本章所記述的這次戰役，與加上6:28-63為同一戰役，只所記年月與軍隊數目略有差異而已。「一四九年」即公元前163年。

② 默乃勞賄買大司祭職與其惡行，見4:24-50。

去，按當地的刑法處死他。^③ ●在那裏有一座塔，高五十餘 5
 肘，裏面滿是火灰，設有一架旋機，能從各方面把人投入火灰
 中。●凡盜竊廟物，或犯其他重罪的人，都應投入裏面處死。 6
 ●這犯法的默乃勞就是受這刑罰而死的，死後也不得入土。●祭 7,8
 壇上的火和灰原是聖潔的：他既多次褻瀆祭壇，如今死在火灰
 中，是極公平的。

猶大夜襲敵營

此時，國王起了一種野蠻和強橫的念頭，想加害猶太人， 9
 比他父親所行的還要殘酷。●猶大一知道這事，便命民眾日夜呼 10
 求上主，求他這次還如從前一樣，拯救他們，不使法律、國家
 和聖殿遭受浩劫，●不讓這剛才復興的民族落在瀆神的異民手 11
 中。●眾人一致順命，一連三天俯伏在地，哀哭禁食，懇求仁慈 12
 的上主。於是猶大勉勵眾人後，下令備戰，●先與長老們私下商 13
 議，然後決定在國王的軍隊尚未開入猶太和佔領京城以前，就 14
 出發迎擊，賴天主的助佑來決定一切。●將戰爭的勝負全託付於
 8:23; 加上 6:43
 宇宙的創造者；又勸勉自己的部下，應同他一起為法律、聖 15
 殿、京城、祖國及民權奮勇作戰，死而後已。於是他就在摩丁
 附近紮了營。●他給軍隊規定以「天主勝利」為口號，然後選拔 16
 一隊驍勇的少年士兵，夜襲國王營幕，在營內殺了二千守兵，
 刺殺了象隊中的領隊大象，以及木樓裏馭象的人。●最後使全營 17
 敵人驚慌失措，遂凱旋而歸。●因了上主保護猶大，戰事完了， 17
 天纔破曉。

加上 6:48-63

安提約古與猶大議和

國王雖經驗到猶太人的英勇，但仍設法侵略他們的地方。 18
 ●於是進攻猶太人堅固的堡壘貝特族爾，但被擊退；再次進攻， 19
 又遭挫敗。●猶大輸送一切必需品，接濟被圍困的人，●但有個 20,21
猶太軍人，名叫洛多苛的，向敵人告密；這人被查出後，即被
 捕入獄。●國王二次與貝特族爾居民握手議和，遂離開了那裏， 22
 去攻擊猶大的軍隊，可是又遭到慘敗。●那時王聽說，他留在 23
安提約基雅攝政的斐理伯造反，就心慌意亂，遂與猶太人講
 和，宣誓接受他們一切合理的條件；講和後，他也獻了祭，對

③ 貝洛雅即今日敘利亞的阿肋頗城。

24 聖殿起敬畏，對聖所也表示慷慨大方。●王又善待了瑪加伯，
 25 留下赫革摩尼德為總督，管理由什托肋買至革勒尼人所居住的地方。^④ ●王回到什托肋買，那裏的居民卻憤憤不平，不滿意
 26 這些和約，要廢除所議定的事項。●里息雅便登台竭力辯解，說服了他們，贏得了他們的信心，使他們寧靜下來，然後回安提約基雅去了。這就是王進軍及撤兵的事。

第十四章

猶大被譏諷

加上 7:1-21

1 過了三年，猶大和他的部下知道色婁的兒子德默特琉帶
 2 着大軍及戰船已在特黎頗里海口登陸，^① ●佔領那地，殺了安提約古及他的監護人里息雅。●從前任大司祭的阿耳基慕，在與
 3 外邦人絕交時期，曾甘心自污，自知無論如何不得安全，也不能再走近聖壇；●於是在一五一年，去見德默特琉王，獻給他一
 4 頂金冠和金棕櫚枝，此外還獻上些聖殿內常供奉的橄欖枝；他那一天沒有說什麼。●但當德默特琉召他來會議，詢問他猶太人
 5 有何心思和企圖時，他便乘機貢獻那無恥的計策說：●「有一些號稱哈息待的，並以猶大瑪加伯為領袖的猶太人，時常發動戰
 6 爭，叛變無常，不讓國家獲得安寧。●因此，我既然被他們剝奪了祖傳的光榮，即大司祭的地位，現今我來到這裏：●第一，是
 7 為誠心圖謀國王的福利；第二，是為替我同胞着想，因為，因了上述那些人的膽大妄為，我們整個民族受到不少的苦楚。●如
 8 今請陛下將這些事先一一調查清楚，以後設法依照陛下對天下所懷的仁德，照顧我們的家鄉，及我們遭難的民族，●因為猶大
 9 一息尚存，國家決不能平安。」●他正說這些話時，其他憎恨猶大的親信，也在旁激動德默特琉的憤怒。●於是國王立即選定曾
 10 任象隊司令的尼加諾爾，委他為猶太總督，派他前去；●令他去殺猶大，解散他的部下，立阿耳基慕為那莊嚴聖殿的司祭長。
 11 ●猶太各地被猶大所驅逐的外邦人，便都成群結隊來協助尼加諾爾，認為猶太人的不幸和災害，都於自己有利。

加上 2:18

加上 7:26

④ 革勒尼人住在埃及與腓尼基交界處。

* * * * *

① 本章與下章所述，與加上 7 章所述，為一事的另一種記述。「過了三年」，即公元前 161 年。

加上 7:27-28

尼加諾爾與猶大和好

加上 7:31

猶太人聽說尼加諾爾來侵，外邦人來犯，便頭上撒土，哀號那位永遠保存自己的民族，又常顯奇蹟保護自己產業的天主，^② ●然後遵照領袖的命令，立時從那裏動身，在德掃村與敵人交鋒。^③ ●猶大的兄弟孟已經與尼加諾爾交戰，但因敵兵的突擊，稍感不利。●可是，尼加諾爾因為聽說猶大和他的部下驍勇善戰，以及他們為國作戰的雄心，不敢用武力來解決，●於是派頗息多尼、特奧多托和瑪塔提雅去與猶太人商議和談。●將條件詳細考慮後，首領通知眾軍隊，大家既一致贊同，他纔同意講和。●雙方也規定了同到一地會商的日期，那天，各乘轎車來就已佈置好的席位。●猶大在適宜的地方派兵防守，以免敵人背信突擊；雙方的談判終於獲得協議。●尼加諾爾逗留在耶路撒冷時，沒有做出什麼越軌的事，而且還解散了那些來協助他的隊伍。●他常要猶大在自己的身邊，心裏也很喜歡他；●於是勸他娶妻生子，猶大便娶了妻子，享受人生樂趣。

友好再次決裂

加上 7:29-30

加上 7:33-38

阿耳基慕見他們二人交好，便帶了一份訂的和約，到德默特琉面前，說尼加諾爾對國事有異心，因為他已指定了叛國的猶大為自己的繼承人。●王被這惡徒的謊言所惑，勃然大怒，寫信給尼加諾爾，表示不滿意他所訂的和約，並命令他從速逮捕瑪加伯，把他解送到安提約基雅去。●尼加諾爾得到這道諭令，極感不安，因為對方沒有什麼不對，不好輕易違背與他訂的和約；●但又不能違抗君王，所以只好尋找機會，運用機智來完成這道命令。●瑪加伯見尼加諾爾對自己冷淡，談話的態度也比以前粗暴，便瞭解這種粗暴態度決非好現象；於是召集自己不少的部下，暗自離開了尼加諾爾。●尼加諾爾見自己被猶大玩弄，便在司祭正獻日常祭時，闖進莊嚴的聖殿，命他們交出瑪加伯來。●他們就起誓說不知道他找的人在那裏。●他就向聖殿伸出右手發誓道：「你們若不將猶大逮捕交給我，我要將天主的這座殿宇夷為平地，將祭壇拆毀，並在這裏給彫尼索建築一座壯麗的廟宇。」^④ ●說完這話就走了。司祭們舉手向天，呼求那

② 參閱 3:25-26; 5:2-4; 10:29-30; 11:8; 12:22

③ 德掃，可能即阿達撒。見加上 7:40。

④ 彫尼索，見 6:7。

35 常為自己的民族作戰者說：「萬有的上主！你一無所缺，但是
36 你卻樂意在我們中有一座聖殿作你的住所。•那麼，至聖的上
主！求你保護這座纔潔淨的聖殿，使它永遠不再受褻瀆！」

辣齊斯壯烈犧牲

37 在耶路撒冷有長老，名叫辣齊斯，被人在尼加諾爾跟前控
告了；他原是熱心愛國，極負盛名的人，因為為人慈祥，人都
38 稱他為猶太人之父。•他在與外邦人絕交的初期，也曾因猶太教
39 而被控告；他已決意為猶太教犧牲自身和性命。•尼加諾爾為發
40 洩自己對猶太人所懷的仇恨，便派了五百多人去捉拿他，•認為
41 逮捕這個人，一定能給猶太人一個極大的打擊。•當軍隊正要佔
據堡壘，撞開庭院大門，下令放火燒門時，辣齊斯見四面受
42 敵，便伏劍自刎，•寧願壯烈犧牲不願陷在惡人手中，使自己的 撒下31:4
43 身份遭受不堪的凌辱。•但因伏劍過急，沒有刺中要害，那時敵
44 人已闖進門內，他便奮身跑到牆上，毅然跳到人群中。•眾人都
45 急忙後退，讓出一塊空地，他便落在空地上。•這時他還活着，
於是怒火如焚的爬起來，雖然血流如注，傷勢甚重，還跑着穿
46 過人群，屹立在一塊巖石上；•血快要流盡的時候，又將五臟扯
出來，雙手捧着，向人群拋去，懇求那掌管生命及靈魂的主
宰，把這一切再還給他；他就這樣死了。^⑤

第十五章

最後的勝負

1 尼加諾爾聽說猶大和他的部下都在撒瑪黎雅附近，便決意
2 要在安息日那天攻擊他們，可確保勝利；•但那些被迫跟隨他的
猶太人卻反對說：「你切不要這樣殘忍兇悍地去屠殺人，應當
3 尊敬觀察萬物者所聖化的日子！」•那罪大惡極的人問道：「天 加上7:26
4 上是否有位命令守安息日的主宰？」•他們率直地答說：「有一
5 位永生的天主，是天上的主宰，他命令守安息日。」•他答說：
「在地上我是主宰。我今命你們拿出武器，執行君王的命令！」
6 雖然如此，他卻沒有完成那殘酷的計謀。•可是，尼加諾爾驕傲

⑤ 為主而不惜犧牲自己的性命。這精神是值得欽佩和效法的；但是，客觀來說：他的自殺是不許可的。至於「復活」的道理，參閱7:38 註釋。

自大，仍決意要建立一座象徵擊敗猶大和其部下的凱旋坊；●瑪
 加伯卻時常懷着堅定的信念，全心信賴必得到上主的援助，●勸
 勉自己的同志，不必害怕外邦人的攻擊，只該懷念昔日從天上
 賜予他們的援助，深信此時全能者也必賜給他們勝利。^① ●後
 又用法律和先知的話來鼓勵他們，又叫他們回憶所經歷的戰
 爭，使他們都熱情勃發。●激起他們作戰的精神以後，又宣示外
 邦人如何失信，違犯誓言，^② 遂發出攻擊的命令。●他武裝每
 個兵士，並不靠盾牌和長槍，而是用極富鼓勵的話向他們講
 述了一個很可信的夢，^③ ——即一個異像——使他們非常高
 興。●他所見的異像是這樣：他看見一個人，舉起雙手為整個猶
 太民族祈禱。這人就是為人善良敦厚，待人謙和，態度溫雅，
 善於辭令，自幼勤修各樣德行的前任大司祭敖尼雅。^④ ●接着，
 又看見一人顯現，同樣為猶太民族祈禱。他頭髮蒼白，體面端
 雅，尊嚴非凡，令人起敬。●敖尼雅便解釋說：「這是愛護弟兄
 的人，他就是常為百姓及聖城祈禱的，天主的先知耶肋米亞。」
 ●隨後，耶肋米亞伸出右手，交給猶大一把金劍說：●「你收下
 這把聖劍！這是天主的恩賜，你要用來擊殺敵人。」●聽到了猶
 大這番美妙言辭的鼓勵，人心大為振作，青年的鬥志因而堅強
 起來，因此大家決定不再留守營中，要奮勇進攻拚命與敵人決
 戰，因為京城、宗教與聖殿，都陷在危險中。●他們對妻子、
 兒女、兄弟及親友並不怎麼掛慮，最掛慮的卻是神聖的聖殿。
 ●留在城中的人也非常焦慮，為那些在外作戰的人放心不下。
 ●眾人都期待着快要來臨的決戰。那時，敵人都已聚集嚴陣以
 待，象隊已擺在重要的據點，馬隊已分成左右兩翼。●瑪加伯見
 配備各樣武器的大軍，及兇猛的象隊已擺好陣勢，便舉手向
 天，呼求施行奇蹟的上主；他知道勝利並不在乎武器，而在於
 上主斷定誰應勝利，就使誰勝利。●猶大又祈禱說：「無上的主
 宰！在猶大王希則克雅時，你曾派遣你的天使，斬殺了散乃黑
 黎布的軍隊約十八萬五千人。^⑤ ●上天的主宰，求你現在也派
 遣一位好天使來，在我們前散佈恐怖驚惶。●求你用你大能的
 手，打擊這些謾罵和攻擊你聖民的人！」他就這樣結束了祈
 禱。●那時，尼加諾爾率領軍隊，吹着號角，唱着軍歌，蜂擁而
 來。●猶大的部下卻在哀求與祈禱聲中，前去迎敵，●徒手作
 戰，心中不住呼求天主，因此擊殺了不下三萬五千人，萬分高

3:1

8:19; 列下 19:35;
 加上 7:40-42;
 依 37:36

加上 7:43-50

28 興天主明顯的助佑。●戰後，他們興高彩烈回來時，發覺尼加諾
 29 爾穿着全副武裝，臥地陣亡，●一時高聲歡呼，用本國語言稱頌
 30 無上的主宰。●那位完全奉獻身心為同胞奮鬥，一生熱愛民族的
 31 猶大，便命人將尼加諾爾的頭和手臂砍下，帶到耶路撒冷去。
 32 ●他一到那裏，便召集同胞和司祭，又派人將堡壘裏的人召來；
 33 然後站在祭壇前，●將這可惡的尼加諾爾的頭，並將他為褻瀆慢
 34 罵全能者聖殿而舉過的手，出示給眾人看。●然後，又割下這邪
 35 惡尼加諾爾的舌頭，下令切成碎塊，以飼飛鳥，並將這狂妄的
 36 手臂，掛在聖殿前面。●那時眾人都向天讚頌榮耀的上主說：
 「那位保衛聖所不受玷污的，應受讚美！」●猶大又將尼加諾爾 撒下 31:9-10
 的頭，懸在堡壘上，作為上主援助極顯明昭着的記號。
 ●眾人一致決議，不可讓這一天平淡地過去，而該在每年十二 加上 7:49
 月，敘利亞語名「阿達爾」月，十三日，即摩爾德開節前日，
 隆重慶祝。^⑥

本書結論

37 這就是有關尼加諾爾的事。從此以後，京城便由希伯來人
 38 佔領。我也就此結束此記述。●此書若敘述得體，編輯完善，
 這纔是我的願望；若嫌寫得膚淺平凡，但我已盡了我之所能。
 39 ●比方人只喝酒，或只喝水，都不免有害；但酒水調和了再喝，
 纔有滋味，暢快人心；同樣，若史事編纂的巧妙，讀此史事的人，
 才感興趣。——全書終。^⑦

① 參閱 14:1。

② 參閱加上 6:62。

③ 「夢」的異像，參閱創 28:12-15。

④ 敖尼雅，見 3:1。

⑤ 參閱加上 7:41。

⑥ 「摩爾德開節」即「普陵節」，見艾 9:20-32。此節之前日過尼加諾爾節。見加上 7:48。

⑦ 本書記載猶大人一連串的勝利，是告訴人：和平勝利的真武器，是「祈禱」和「補贖」。

智慧書概論

所謂「智慧書」包括《約伯傳》、《聖詠集》、《箴言》、《訓道篇》、《雅歌》、《智慧篇》、《德訓篇》七書。有些學者將這七部書稱為「詩集」；但另有些學者只將《約伯傳》和《聖詠集》稱為「詩集」，將其他五部稱為「智慧書」。

這七部書所以稱為「智慧書」，是由於各書的內容和目的，無非是教訓人認識智慧，教訓人怎樣獲得智慧，怎樣增加智慧，怎樣解釋智慧，怎樣瞭解智慧的作用和效能，藉以指導人行善避惡。

聖經中「智慧」的意義很是廣汎；為清晰起見，可分為人的智慧和天主的智慧。

人的智慧可說是人自然的能力，但這能力能藉經驗、實習和教育而增長。但智慧也可說是天主的恩惠，或天主聖神的恩賜（箴2:6；約11:6；32:8；智7:27等處）。在《智慧篇》內，智慧有時等於天主的聖寵（4:10；7:14等處）。

天主的智慧是他的美德之一，而且只有天主具有完美的智慧。世人若非有天主的賞賜，是無法得到的（約28章；巴3:15-37等處）。天主曾把智慧賜予那些建造會幕的技工（出28:3；31:3），以及一些特選的人，如若瑟（創40:8）、達尼爾（達1:17；4:5），尤其為選民領袖的梅瑟（戶11:17）、達味（撒下14:17）、撒羅滿（列上3:11）、厄斯德拉（厄上7:25）等人。智慧在《舊約》裏，非但同天主聖神有關係，甚至有時視為聖神的本體（依11:2-6；智7:22等處）。智慧除了上述的意義外，有時竟具有「位格」，彷彿是天主三位中的一位；換句話說，讀者在讀約28章；箴8章；德24章；智7章等各章時，可能認為將智慧《位格化》，尚不足以解釋聖經作者對智慧所論述的意義，因在上述各章內所描寫的智慧，實在有一「位格」。也許《舊約》的讀者從未想到天主內在生活的奧義，即天主聖三的奧義；可是天主實在用這「智慧」的道理預備了「新約」的啟示。總而言之：在《聖詠集》中所述的「智慧」，只是天主的美德；在德24:22-27所寫的

「智慧」，是指梅瑟的法律；《約伯傳》內的「智慧」，已有了「位格」的含意；《箴言》和《德訓篇》中的「智慧」，儼然具有位格，且分享天主的性體，能獨立存在；在《智慧篇》裏的「智慧」，實具有天主固有的德能，即全知全能。由於聖保祿聖若望二位宗徒論及天主聖子的「先存性」時，曾藉用了《舊約》內「智慧」的概念，因此我們可以明瞭，為何教會初期的教父（尤其亞大納修），多把上述四部書內的「智慧」，解釋作天主聖言，即天主第二位聖子了。

約伯傳引言

《約伯傳》不但在聖經中算是一本最優美的作品，而且在世界文學中也堪稱是一部名著。本書所討論的，是人生最普遍而又極深奧，且又常困擾人心的難題；若果如我國古語所說：「天道福善禍淫」，何以有許多善人一世受苦遭難？以民對這問題，更感到無法解答，因為在盟約的法律上，有明文道及：守法者在今世必獲賞報，違法者必受懲罰。本書作者乃引古義人約伯的事蹟為例，反覆辯論；但最後結論，仍未獲致一個令人滿意的圓滿解答；惟一可寬慰人心的：即要人本着信德，將自己的命運全托於天主的照顧。

約伯原非以色列人，而是古代東方的一位賢者（參閱則14:14,20）。本書的前兩章及結論（42:7-17），乃敘述這位守正不阿的賢者的簡史。最初他原是富甲一方，有一個兒女滿堂的幸福家庭，剎那間家破人亡，而且由頭至腳長滿了毒瘡；人世間再沒有比這更不幸更悲慘的了。但賢者約伯雖在這極度的苦痛中，仍一心寄望於公義仁慈的天主。最後天主又恢復了他昔日的幸福，且加倍地賞報了他。

作者根據這一民間故事，以優美的詩體，編寫了這部富有戲劇色彩的對白式傑作。作者藉三位來慰問約伯的朋友，展開了對人生苦痛的根由和目的的辯論，末後且有一段與天主的對白。在對白的第一段內，三位友人一致強調，遭受苦痛磨難的惟一理由，乃罪惡的結果。但約伯卻加以堅決否認，且強調他從未作過絲毫背天理喪良心的事，並懇求天主代他伸冤（3-31章）。在對白的第二段內，藉約伯另一友人厄里烏提出另一理由，來解釋人間的苦痛。他認為人之所以遭受苦痛，也許是天主警醒世人，或為鍛鍊他所鍾愛的人；總之，人不得埋怨及批評天主（32-37章）。在對白的第三段內，作者假設天主在旋風中現身說法，要人謙虛為懷，絕不應妄作聰明，且要絕對承認天主的全能，和他無窮的上智，本着信德，安心把自己全委托於天主公義的照顧（38:1-42:6）。

關於本書作者為誰，又寫於那一世紀，都是很不易解答的難題。大抵說來，是寫於公元前五世紀，不過，這些問題與本書內容是沒有什麼關係的。為人最有關係的，是探討人生苦痛之由來的難題。作者雖未能將人何以遭受苦痛之奧秘揭穿，但他那偉大的信仰卻告知世人，當遇到磨難時，應如何應付。對作者未能圓滿解答的難題，為我們生活在基督內的新約子民，已不存在了；由耶穌的言行，我們已獲得了圓滿的解答，宛如聖保祿宗徒所說：「現時的苦楚，與將來在我們身上要顯示的光榮，是不能較量的」（羅 8:18）。

約伯傳

第一章

約伯的身世和財富

- 1 從前在胡茲地方，有一個人名叫約伯，為人十全十美，生 則14:14; 得前5:22
 2 性正直，敬畏天主，遠離邪惡。^① ●他生了七個兒子，三個女 則12:16; 13:2; 26:14
 3 兒。●家畜有七千隻羊，三千駱駝，五百對牛，五百母驢，且有很多僕人。此人是當時東方人民中最偉大的人物。●他的每個兒 則12:16; 13:2; 26:14
 4 子，按日輪流在家中設宴，且派人邀請他們的三個姊妹來一同 則12:16; 13:2; 26:14
 5 宴飲。●及至宴飲的日子輪流一週，約伯總是派人召集他們來聖潔他們，清早起來照子女的數目，獻上全燔祭品說：「恐怕我的兒子犯了罪，心中詛咒了天主。」約伯常常如此行事。^② 撒16:5

撒殫的嫉妒

- 6 有一天，天主的眾子都來侍立在上主面前，撒殫也夾在他們當中。^③ ●上主問撒殫說：「你從那裏來？」撒殫回答上主 則6:1; 列上22:19-23
 7 說：「我走遍了世界，周遊了各地回來。」●上主對撒殫說： 匝3:1-2
 8 「你曾留心注意到我的僕人約伯沒有？因為世上沒有一個像他那 得前5:22
 9 樣十全十美，生性正直，敬畏天主，遠離邪惡的人。」●撒殫回 29:4
 10 答上主說：「約伯那裏是無緣無故敬畏天主的呢？●你不是四面 則12:16; 13:2; 26:14
 11 保護他，他的家庭和他所有的一切麼？並且凡是親手做的， 則12:16; 13:2; 26:14
 12 你都祝福了；你使他的牲畜在地上繁殖增多。●但是你若伸手打 則12:16; 13:2; 26:14
 擊他所有的一切，他必定當面詛咒你。」●上主對撒殫說： 則12:16; 13:2; 26:14
 「看，他所有的一切，都隨你處理，只是不要伸手加害他的身體。」撒殫遂離開天主走了。

初步試探

- 13 有一天，他的兒子同他的女兒，正在長兄家裏歡宴飲酒的時候，●有個帶信的人跑來向約伯說：「牛正在耕田，母驢在一旁吃草的時候，●舍巴人突然闖來將牲口搶了去，用刀將那些僕

① 胡茲一說在厄東境內的東北，另一說則在提庇黎雅湖與毫蘭地之間：前說似乎較為可取。本書的主角是一游牧民族的酋長。他並不屬於以民，但信奉惟一的真神。

② 古時的酋長，同時也是自己家族的司祭，因此可獻全燔祭，並代人行取潔禮。

③ 「天主的眾子」指眾天使。見列上22:19-23。「撒殫」指魔鬼。見匝3:1；編上21:1等處。

20:26

人殺了，只有我一人逃脫，來向你報告。」●這人還在報告時，¹⁶
 另一個人跑來說：「天主的火由天降下，將羊群和僕人都燒死
 了，只有我一人逃脫，來向你報告。」●這人還在報告時，另一
 個人跑來說：「加色丁人分成三隊闖入駱駝群，將駱駝搶走
 了，用刀將僕人殺了，只有我一人逃脫，來向你報告。」¹⁷ ●這
 人還在報告時，另一個人跑來說：「你的兒女正在長兄家宴飲
 的時候，●忽然從曠野那邊吹來一陣颶風，颳倒了房屋的四角，¹⁸
 壓死了你的孩子，只有我一人倖免，來向你報告。」●約伯就起
 來，撕裂了自己的外氅，剃去頭髮，俯伏在地叩拜，●說「我赤
 身脫離母胎，也要赤身歸去；上主賜的，上主收回，願上主的
 名受到讚美！」●就這一切事而論，約伯並沒有犯罪，也沒有說
 抱怨天主的話。²⁰
²¹
²²

創 2:7, 3:19; 盧 1:21;
 撒 上 3:18;
 詠 139:15;
 訓 5:14,18;
 德 11:14; 40:1;
 弟前 6:7

第二章

進一步的試探

列上 2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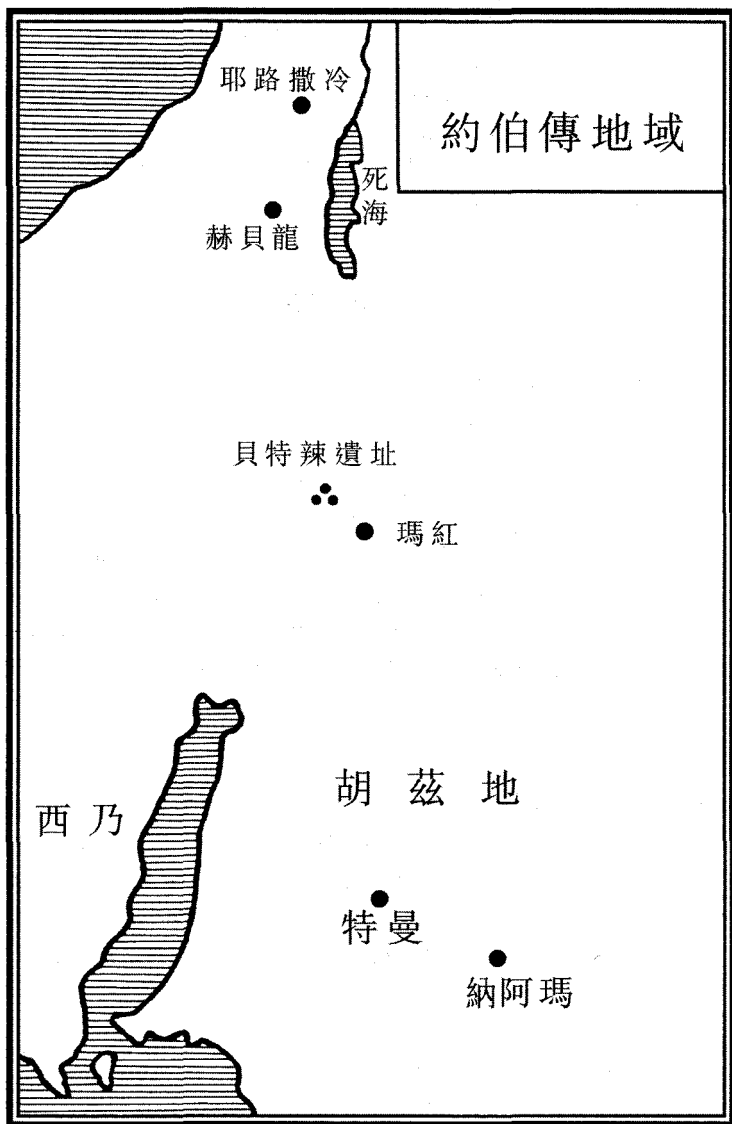
又有一天，天主的眾子都前來侍立在上主面前，撒殫也夾¹
 在他們當中，侍立在上主面前。●上主向撒殫說：「你從那裏²
 來？」撒殫回答上主說：「我走遍了世界，周遊了各地回來。」
 ●上主對撒殫說：「你曾留心注意到我的僕人約伯嗎？世上沒有³
 一個像他那樣十全十美，生性正直，敬畏天主，遠避邪惡的
 人。你雖然激動我加害他，無端叫他傾家蕩產，但他依然保持
 自己的完善。」●撒殫回答上主說：「那只不過是以皮換皮罷⁴
 了！人都肯捨棄所有，去保全自己的性命。^① ●但是你若伸手⁵
 打擊他的骨和肉，他必定當面詛咒你。」●上主向撒殫說：⁶
 「看，任你處置他，但要保留他的性命。」●撒殫從上主那裏出⁷
 來，就使約伯從足踵到頭頂都長了毒瘡。●約伯坐在灰土堆中，⁸
 用瓦片刮身。●他的妻子向他說：「你還保持你的完善嗎？你倒⁹
 不如詛咒天主，死了算了！」●約伯向她說：「你說話，真像一¹⁰
 個糊塗女人！難道我們只由天主那裏接受恩惠，而不接受災禍
 嗎？」就這一切事而論，約伯沒有犯失言的過錯。

得前 5:22

列下 6:33

④ 舍巴在胡茲以南，阿剌伯之北；加色丁人屬阿蘭人，居於波斯灣一帶。

* * * * *
 ① 「以皮換皮」這句成語，似乎仍與遊牧生活有關，即通常交易的一種常規，如以羊皮換牛皮等；但如果交易者遇到搶盜，那他只有捨獸皮，以保全自己的皮，即性命。



三友人來慰問

巴3:23 約伯的三位朋友，特曼人厄里法次、叔亞人彼耳達得、納
阿瑪人左法爾，聽說他遭遇了災禍，就各從本地起程，來到一
依52:14 起，去慰問他、勸勉他，^② ●他們從遠處舉目一望，已認不得
他，就放聲大哭，撕破了自己的外衣，把灰揚起，落在自己頭
上。●他們於是同他在灰土中，坐了七天七夜，因見他受苦太
大，沒有人敢向他說一句話。^③

第三章

耶20:14-18 約伯詛咒自己的生日

此後約伯開口詛咒自己的生日。●約伯開始說：●願我誕生 1,2,3
德23:14; 瑪26:24 的那日消逝，願報告「懷了男胎」的那夜滅亡。●願那日成為黑
暗，願天主從上面不再尋覓它，再沒有光燭照它。●願黑暗和陰
影玷污它，濃雲遮蓋它，白晝失光的晦暗驚嚇它。^① ●願那夜
常為黑暗所制，不讓它列入年歲中，不讓它算在月分裏。●願那
夜孤寂茆獨，毫無歡呼之聲。●願那詛咒白日者，有術召喚海怪
者，前來詛咒那夜。^② ●願晨星昏暗，期待光明而光明不至，
也不見晨光熹微，●因為它沒有關閉我母胎之門，遮住我眼前
的愁苦。

切願早死安息

10:18-19; 訓4:2; 6:3 我為何一出母胎沒有立即死去？為何我一離母腹沒有斷
氣？●為何兩膝接住我？為何兩乳哺養我？●不然，現今我早已
依14:9-11; 則32:18-32 臥下安睡了，早已永眠獲得安息了，●與那些為自己建陵墓的國
王和百官，●與那些金銀滿堂的王侯同眠；●或者像隱沒的流產
詠58:9; 訓6:3 兒，像未見光明的嬰孩；●在那裏惡人停止作亂，在那裏勞悴者

② 約伯的三位友人，似乎和約伯一樣，都是酋長，且同樣信奉唯一的真神。特曼人即特曼的後裔（創36:11等處），居於厄東的北部。當地居民一向以智慧聞名（耶49:7,20）。叔亞亦位於厄東境內，在今日阿剌伯西北部。納阿瑪亦在厄東境內，在阿剌伯北方。

③ 「七天七夜」，即哀悼的期限。見創50:10,11。

* * * * *

① 參閱耶20:14,15。

② 「海怪」，原文作「裏外雅堂」，有時指鱷魚和鯨魚（詠104:26）；此外，與「塔寧」及「辣哈布」（依27:1; 51:9）合稱三種水龍，都被固禁在「陰府」內，一旦獲釋走出，可將整個世界予以動搖，甚或毀滅。故「有術召喚海怪者」，即期盼世界毀滅的人。

- 18,19 得享安寧；●囚徒相安無事，再不聞督工的呼叫聲；●在那裏大小平等，奴隸脫離主人。^③

厭惡生活

- 20,21 為何賜不幸者以光明，賜心中憂苦者以生命？●這些人渴望
22 死，而死不至；尋求死亡勝於寶藏，●見到墳墓，感覺歡樂，且
23 喜樂達於極點！●人的道路，既如此渺茫，天主為何賜給他生
24 命，又把他包圍？●歎息成了我的食物，不停哀歎有如流水。
25,26 ●我所畏懼的，偏偏臨於我身；我所害怕的，卻迎面而來。●我
沒有安寧，也沒有平靜，得不到休息，而只有煩惱。^④

德 41:3
默 9:6

箴 4:18-19; 依 26:7;
哀 3:7
詠 42:5

箴 10:24

第一場辯論（4:1-14:22）

第四章

責約伯沮喪

- 1,2 特曼人厄里法次開始說：●人若和你講話，你能忍受嗎？但
3 誰又能忍住不說？●看，你曾勸戒過許多人，堅固過軟弱無能的人；
4,5 ●你的話扶起了跌倒的人，堅固了膝弱無力的人；●但是現
今災禍一臨於你，你就萎靡不振；一接觸你，你就沮喪失意。
6 ●你敬畏天主之情，豈不是你的依靠？你完善的行為，豈不是
7,8 你的希望？●請想：那有無辜者喪亡？那有正直者消逝？^① ●照
我所見：那播種邪惡的，必收邪惡；散佈毒害的，必收毒害。
9,10 ●天主一嘔氣，他們即滅亡；一發怒氣，他們即消失。●獅吼豹
11 嘍完全止息，幼獅的牙齒也被打碎；●壯獅因缺獵物而滅絕，牝
獅幼子各自東西離散。^②

箴 24:10

詠 37:25; 箴 12:21;
德 2:11; 伯後 2:9
詠 7:17; 箴 22:8;
德 7:3; 歌 8:7
智 11:21

詠 17:12; 22:14,22;
箴 28:15

③ 按作者的意思，人死後全無大小、貧富、貴賤之別，一樣平等地躺在墳墓——陰府——裏。

④ 有時痛苦使人對生命起了懷疑：生命究竟有何意義；甚至有時候使人以生命為一負擔，而向蒼天發問：為何賜給人類生命？本章所提的這一重要的難題，乃為下段（4-14章）作鋪路。作者將藉約伯和他朋友的第一段話，作對上述難題的解答。

* * * * *

① 7節所記「善惡報應」之說，不只是厄里法次個人的意見，也是古人通有的觀念。見詠37:25；德2:11；若9:1,2；宗28:4。我國書經伊訓上也說：「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

② 10,11兩節厄里法次將惡人比作猛獸。猛獸雖兇，必被消滅；同樣惡人雖逞強一時，最後也要歸於滅亡。

所見的異象

32:13; 33:15
 智 18:17
 詠 119:120
 列上 19:12-13
 14:4; 15:14; 25:4-6;
 詠 143:2; 箴 20:9
 智 9:15
 依 38:12

我竊聽到一句話，我耳聽見細語聲。●當人沉睡時，夜夢多
 幻象；●我恐怖戰慄，全身骨頭發抖。●寒風掠過我面，使我毛
 髮悚然。●他停立不動，但我不能辨其形狀；我面前出現形影，
 我聽見細微的聲音；●人豈能在天主前自以為義？在造他者前，
 自以為潔？●看，他的僕役，他還不信；他的使者，他還歸罪，
 ●何況那以泥屋為居所，以塵土為基礎的人！他們為人踐踏，有
 如蠹蟲；●晨昏間即化為齏粉，永遠消亡而無人一顧。●幕索如
 已自斷，他們豈不是因缺少智慧而死亡？^③

第五章

糊塗人的結果

詠 89:6
 29:7; 詠 109:10; 127:5
 15:35; 創 3:17-19

任你呼求，看有誰答應你？諸聖者中，看你轉向那一位？
 ●的確，憂憤殺死愚人，怒火使癡者喪生。●我知道：愚人一根
 深蒂固，他的居所即被詛咒；●他的子女，無人支援，在城門
 前被踐踏，無人救護。●他們收穫的，飢餓者來吃；且將剩餘
 的，搶去儲存；他們的財富，為口渴者喝盡。●因為災禍不是
 由土中而來，憂患不是生自地中；●而是人自尋苦惱，如雛鷹
 自會飛翔。^①

歸向天主

9:10; 37:5; 詠 147:8;
 德 43:36
 撒 上 2:7-8; 詠 75:8-9;
 路 1:52
 12:23-25
 格前 3:19
 若 12:35
 詠 107:41-42

如果是我，我必投奔天主，向天主陳訴我的案情。●他所作
 的大事，高深莫測；他所行的奇事，不可勝數；●他使雨落在地
 上，引水滋潤郊田；●使卑微的人高昇，使受苦的人獲得救助；
 ●粉碎狡猾人的計謀，使他們的作為一無所成；●以智者的計謀
 捕捉智者，使奸猾人的策畫即時成空；●他們白日遇到黑暗，正
 午摸索如在夜間；●他搭救被剝削者脫離人口，挽救窮人擺脫強
 暴的手。●如此，貧苦的人獲得希望，邪惡將閉口無言。^②

③ 這一異像，當非事實，只是詩體的描寫而已。所說「泥屋、塵土、幕索」等，都在說明人身之脆弱，和人生之短促。參見智 9:15；伯後 1:13；依 38:12,13；詠 9:5,6 等處。

* * * * *
 ① 厄里法次責斥約伯發怒不當，並警告他：如不悔改，非但天主不俯允，即天使也不垂聽，因為苦痛多咎由自取。見 4:8。

② 本段對天主大能的讚辭，散見於聖經各處：如依 30:26; 40:28；撒 上 2:6-8；詠 7:16; 104:10 等處。

惟天主賜幸福

- 17 的確，天主所懲戒的人是有福的：全能者的訓戒，你不可
 18 忽視。●因為他打傷了，而又包紮傷口；他擊碎了，而又親手
 19 治療。●你六次遭難，他一次次拯救；到第七次，災難不會臨於
 20 你。^③ ●饑饉中，他必救你不死；戰爭中，必使你得免刀劍。
 21, 22 ●唇槍舌劍，你必能躲藏；大難來臨，你不必張惶；●對大難和
 23 饑荒，你可置之一笑；對地上的野獸，也不用驚惶。●你將與田
 24 野的頑石立約，曠野的猛獸必與你和好。^④ ●你將見到你的帳幕
 25 平安無恙，察看羊欄時，一無所失。●你將確知子孫繁昌，你的
 26 苗裔猶如田野青草。●你必高年纔葬於墓，好像麥準準時收藏。
 27 ●看這，是我們所觀察的真理，你若細聽，自會獲益良多。^⑤

17:12; 22:21; 詠94:12;
 箴3:11-12
 申32:39; 詠147:3;
 歐6:1
 詠91; 箴3:26;
 德33:1
 詠33:19; 耶39:18
 詠12:3-5; 31:22
 列下3:19,25;
 依11:6-8; 歐2:20
 申28:411
 詠91:16

第六章

約伯自述痛苦的慘狀

- 1, 2 約伯回答說：●恨不得有人衡量衡量我的痛苦，把我所受的
 3 災禍一起放在天秤上！●它們重過海岸的沙粒，難怪我出言冒
 4 失。●因為全能者的箭射中了我，我的心靈喝盡它們的毒汁，天
 5 主的恐嚇列陣攻擊我。^① ●野驢有青草，難道還嘶叫？牛對着
 6 草料，難道還吼鳴？●淡而無鹽的食物，豈能下嚥？蛋白能有什
 7, 8 麼滋味？●這使我厭惡的食物，我實不願沾唇。●惟願我的祈求
 9 實現，願天主滿全我的希望！●願天主擊毀我，鬆手使我消滅！
 10 ●這樣，我仍有安慰，在淒慘的痛苦中，仍然喜悅，因為我沒有
 11 違犯聖者的教訓。^② ●我有什麼力量使我期待，有什麼結局使
 12 我拖延生命？●我的力量豈有巖石之堅？我的肉身豈是銅製的？
 13 ●在我內還能找到什麼作援助？任何扶助豈不都遠離了我？

21:4
 7:20; 16:13;
 詠38:3; 88:17
 詠107:18
 7:15; 戶11:15;
 列上19:4
 肋17:1

③「六次」，「七次」，是言其多之意。參閱箴6:16；亞1:3等處。

④石頭在田地裏有礙莊稼生長（瑪13:5；列下3:19-25）。與石頭立約，乃表示願與石頭和好，免得走獸將農作物予以蹂躪（依11:6-9）。

⑤厄里法次以聖善生活必有善報：這也是舊約內一貫的思想。

* * * * *
 ① 約伯承認他說了冒失的話，但假如體念他全身所受的痛苦，必然會諒解他。參閱箴27:3。關於「毒汁」，見詠58:5；申32:24,33。「天主的死嚇」，即指最大的恐嚇。

② 約伯希望天主更好叫他死去，免得因不能克服環境而與天主作對。

友人亦不可靠

29:12-13; 31:16-20;
 詠69:21; 若一3:17
 耶15:18
 詠147:17
 依21:14
 耶15:10
 21:4

誰不憐憫自己的友人，就是放棄了敬畏天主之心。●我的兄弟們詭詐有如溪水，有如水過即乾的河床。●溪水因結冰而混濁，積雪掩蓋在其上；●季節一溫暖，溪水即竭，天氣一炎熱，河床即乾。●商隊離開大道，走入荒野，因而喪命。●特瑪的商隊觀望，舍巴的客旅期待，●但他們的希望落了空，他們不管到了那裏，必狼狽不堪。●現今你們待我也是一樣：看見了我，就驚惶失措。^③ ●難道我說過：「請送我禮物！把你們的財產送我一分？●救我擺脫仇人的權勢，贖我脫離殘暴者的掌握？」●請教訓我！我必靜聽。我有什麼錯，請指示我！●正義的言詞是多麼甘美！但你們的責斥是指摘什麼？●你們豈能只在言詞上吹毛求疵？以絕望者的話當耳邊風？●你們只想對孤兒擲骰下注，以你們的朋友作商品。●現今請你們注視我，在你們注視之下，我決不說謊。●請你們再想一下，不要不公；請你們三思，我的正義仍然存在！●我的唇舌上豈有不義？我的口腔難道不辨邪正？^④

第七章

人生多愁苦

14:14
 德40:1; 訓2:23
 德30:17
 申28:61; 德40:5
 詠39:6; 依38:12
 10:20; 詠78:39; 89:48
 智2:14
 詠103:16
 10:1

人生在世，豈不像服兵役？人的歲月，豈不像傭工的時日？●有如奴工切望陰涼，傭工期待工資：●這樣，我也只有承受失意的歲月，為我註定的苦痛長夜。●我臥下時說：「幾時天亮？」我起來時又說：「黑夜何時到？」我整夜輾轉反側，直到天亮。●我的肉身以蛆蟲與泥皮為衣，我的皮膚破裂流膿。●我的日月速於織梭，也因無希望而中斷。^① ●請你記住：我的生命無非像一口氣，我的眼再也見不到幸福。●注目於我的，再也見不到我；你的眼看我時，我已不在了。●他去了，好像雲消霧散；下到陰府的，再也不得上來。●不再回家，本鄉也不認識他。^② ●為此，我不能再閉口不言，我要吐露我心靈的憂愁，陳述我靈魂的苦楚。

③ 約伯以比喻譴責他的友人，不但沒給他帶來安慰，反使他心裏愈加煩亂驚恐。特瑪為地名，位於大馬士革與默加之間。

④ 約伯在絕望中所說的話，雖有點過份，但客觀地說，也沒有什麼不合情理的。30節是下章論辯的伏筆。

* * * * *

① 「蛆蟲」的比喻，聖經內多次提及：參閱17:14; 21:26; 24:20; 依14:11; 加下9:9; 宗12:23等處。

② 人下了「陰府」不但與世人分離，且也與天主隔絕。參閱詠6:6並註。

自訴命苦

- 12,13 我豈是海洋或海怪？你竟派警衛把守我。^③ ●我若想： 9:13; 38:11; 德 43:25;
 14 「我的床榻會寬慰我，我的臥舖會減輕我的痛苦。」●你就以噩 亞 9:3; 默 21:1
 15 夢擾亂我，以異像驚嚇我。●我的心靈寧願窒息，寧死不願受 6:9; 多 3:6
 16 此苦痛。●我已筋疲力盡，活不下去。任憑我去罷！因為我的日 詠 39:6; 144:4
 17 月僅是一口氣。●人算什麼，你竟如此顯揚他，將他置諸心頭， 詠 8:5; 144:3
 18,19 ●天天早晨看護他，時刻不斷考察他？●你到何時纔不注視我， 詠 17:3; 73:14; 139
 20 而讓我輕鬆咽一下唾沫？●監察人者啊！我犯罪與你何干？ 9:18; 詠 39:14
 21 為何叫我當你的箭靶，使我成為你的重擔？●為何你不肯容忍我 6:4; 35:3
 我的過錯，寬赦我的罪惡？不久我將臥在塵土中，任你尋找我，
 我已不在了。^④

第八章

天主至義有罪必罰

- 1,2 叔亞人彼耳達得發言說：●這些話你要講到幾時？你口中的 34:10-12; 申 32:4
 3 話像狂風要到何時？●天主豈能違背公道？全能者豈能屈枉正 義？●若你的子女得罪了他，他必將他們交於罪過的權勢下。
 4 ●你若急切尋覓天主，哀求全能者；●你若純潔正直，他必親來 守護你，恢復你正義的居所。●你起初雖然微小，今後必要興 隆強大。^①

前人的教訓

- 8,9 請你查問上一代，細想祖先的經驗；●因為我們由昨日纔 15:18; 申 4:32; 32:7;
 10 有，本來一無所知；我們在世上的日月，好似影子。●他們必訓 詠 78:4; 德 8:11
 11 誡你，指教你，向你說出內心的話：●蒲草不在池沼內，怎能長 訓 6:12; 智 2:5
 12 大？蘆葦沒有水，怎會長起？●在茁壯中，尚未砍下，已先百草 德 40:16
 詠 37:1-2; 箴 10:28

③「海怪」原文作「塔寧」(見 3 章註 2)，是一種極危險的動物。約伯自問：「莫非我也是這樣一種有危險的怪物嗎？何以竟派警衛把守我」。即言以種種災難折磨他。

④本段的要旨是說：人生既如此不幸，何以天主仍不停予以監察，給人增加痛苦？所以 17 節與詠 8:5 的說法，就字面看雖同，但意義卻恰恰相反。聖詠的作者是詫異天主對人賜予的恩澤，而約伯則在哀怨天主何以監視人的過犯，而增加人的苦痛。由於約伯所說過激的話，引起了她另一個朋友彼耳達得的不滿，遂在下章加以反駁。

* * * * *
 ①彼耳達得以為約伯的話，雖是讚美天主的大能，但對天主的公義，卻有欠公允，遂予以反駁。彼氏與厄里法次意見相同：納福是由於行善，遭殃是由於作惡。約伯遭殃必有原因；他子女的喪亡，也是罪有應得。如今約伯如誠意尋求天主，天主必會使他免禍得福，恢復他昔日所有的健康與財富。

而枯萎。●凡忘記天主的，他的末路也是這樣：惡人的希望必化為泡影。●他的依靠好似游絲，他的憑藉有如蛛網。●他倚恃自己的家，但它卻站立不住；他要依附自己的住所，住所卻不能久存。●它在日光下而青蔥，枝蔓爬滿了園圃，●根盤據在石堆上，纏繞在石屋上。●若有人從原處把它拔除，那地必否認說：「我未曾見過它。」●看，它要腐爛在路上，必從地上生出另一棵。② ●天主決不棄捨完善的人，也決不支援惡人的勢力。●你的口角必再洋溢着喜悅，你的唇邊必再充滿歡笑。●憎恨你的必蒙受羞辱，惡人的帳幕必化為烏有。

第九章

天主是全能的

38-42; 詠143:1-2
 詠46:3; 依13:10,13; 岳2:10; 4:15-16
 詠19:5-7; 巴3:34-35
 詠104:2; 依40:22; 42:5
 36:31-32; 亞5:8
 5:9
 23:8-9
 智12:12; 達4:32
 26:12; 詠89:11

約伯答覆說：① ●我確實知道事情是這樣，但人怎能同天主講理？●人若願意同天主辯論，千個問題中，誰也回答不出一個。●雖心中明智，力量強大，但誰能對抗天主，而保平安？●他可移山，山卻不知；他一發怒，山即翻轉；●他振搖大地，使之脫離原處，地柱隨之搖撼震動；●他一下令，太陽即不昇起，星辰即封閉不動；●惟有他展開天空，步行海波之上；●他創造了北斗和參宿，昴星及南極星辰；●他所作的大事，不可勝數。●他由我身旁經過，我卻沒有看見；他走過去，我仍沒有發覺。●他若搶奪，誰能阻擋？誰能問他說：「你作什麼？」●天主一憤怒，決不收回。為虎作倀的，必屈伏在他以下。②

誰能反抗天主

9:32; 13:13,18; 23:1-7
 34:6
 羅9:20-21

7:19

如此我怎敢回答，我怎敢措辭與他抗辯？●縱然有理，也不敢回答，惟有哀求我的判官開恩。●我向他呼求，縱然他答應我，我仍不相信他會聽我的呼聲。●他為了一根頭髮而折磨我，無故增加我的創傷；●致使我不能喘一口氣，使我飽嘗苦

② 彼氏在本段藉古聖先賢的智慧來支持他的見解：猶如蒲草不能離水而生，同樣人若離開天主，也不能生存。惡人——背棄天主者——有如草木，雖一時茁壯，但畢竟逃不掉枯萎與毀滅。

* * * * *
 ① 約伯對彼耳達得的答詞可分作兩段：前段(9章)：約伯駁斥彼氏說：他固然知道天主是公義的，但仍不同意彼氏的觀點：痛苦是罪惡的後果，因為由經驗得知，很多無辜者與罪人一同遭殃，猶如陷身苦海；後一段(10章)：約伯首先聲明自己是清白無罪的，接着極生動地描述自己的慘狀。

② 「為虎作倀的」，按原文為「扶助辣哈布的」。按：「辣哈布」為海中怪物，見3:8; 7:12及註。

19, 20 辛。●論力量，他強而有力；論審判，誰能將他傳來？●我雖自以為正義，他的口卻判定我有罪；我雖自覺無辜，他卻證明我有偏差。
21 ●我是無辜的，我已不顧及我的生命，我已厭惡生活下去。

智12:12; 耶49:19

善人為何遭難

22, 23 因此我說：都是一樣。善人惡人，他一概滅絕。●若天災
24 突然降下使人猝死，他便嘲笑無罪者的絕望。●大地落在惡人的
25 手裏，蒙蔽判官臉面的，不是他是誰呢？●我的日月過去比跑信的
26 還快；疾走而過，無福樂可享。●急急駛過，似蘆葦船，如驟
27 降攫食的鷹。●我若決意忘掉我的哀怨，改變愁容，表示愉快；
28 但一想到我的痛苦，我就恐怖。我知道你決不以我為無
29, 30 辜。●我若有罪，又何苦白費心血？●我即便用雪洗我身，用
31 鹹水洗我手，●你卻把我浸在泥坑內，甚至我的衣服都憎惡
32 我。●因為他不像我是個人，使我能答覆他，或讓我們同去聽
33, 34 審。●在我們中間沒有仲裁，可按手在我們兩造之間。●但願他
35 的棍杖遠離我，他的威嚴不要恐嚇我，●我好能講話而不害怕；
但是如今我並非如此。^③

訓9:2-3

12:9

智5:9

14:4,17; 詠51:9;
依1:18; 耶2:22

9:14; 戶23:19;
訓6:10

13:21

7:11,15; 13:13

第十章

天主為何要人受苦

1 我實在厭惡我的生活，我要任意苦訴我的怨情，傾吐我心
2 中的酸苦。●我要對天主說：不要定我的罪！請告訴我：你為何
3 與我作對？●你對親手所造的，加以虐待和厭棄，卻顯揚惡人的
4 計劃，為你豈有好處？^① ●你豈有肉眼，或者也像人一樣觀看
5, 6 嗎？●你的日月豈像人的日月？你的年歲豈像人的年歲？●你竟
7 考查我的邪惡，追究我的罪過。●其實你知道我並沒有罪過，也
8 知道無人能拯救我脫離你的掌握。●你親手形成了我，創造了
9 我；此後你又轉念想消滅我。●求你記憶：你造我時就像搏泥，
10 難道還使我歸於泥土？●你不是將我像奶倒出，使我凝結像一
11 塊奶餅？●用皮和肉作我的衣服，用骨和筋把我全身聯絡起

7:11,15; 13:13

撒1:16,7

14:16

33:9; 申32:39;
智16:15

33:6; 創2:7;
詠139:13,15

33:6

智7:2

③ 29-35節，作者記述了約伯最冒失的話。他的意思是說：假使他能以與天主平等的身份辯論，甚或在他和天主間另有一更高的裁判者，即可證明：他受劇烈的苦痛，是不應該的。

* * * * *
① 按3節的經文，作者是說，天主不應輕視自己的造物；為此約伯（在4-9節）另尋理由，何以天主竟這樣殘酷地對待他。

創2:7

來？●是你將生命的恩賜給了我，細心照顧維持了我的氣息。② 12

吃苦不如夭折

這些事早已藏在你心中，我知道你久有此意：●你監視我， 13,14
 看我是否犯罪；如果我有罪；你決不放過。●我若有罪，我就有 15
 禍了！我若有義，也不敢抬頭，因為我已備嘗凌辱，吃盡苦
 頭。●我若抬頭，你就像獅子追捕我，向我表現你的奇能，●重 16,17
 新襲擊我，加倍對我洩怒。●你為何叫叫我出離母胎？不如我那時 18
 斷氣，無人見我，●就好像從未有過我一樣，一出母胎即被送入 19
 墳墓。●我生存的日月不是很少嗎？你且放開我罷！●趁我去而 20,21
 不返，未到冥暗死影之地，●即光明也是黑暗之地以前，讓我自 22
 在一下罷！③

依38:13; 哀3:10

3:11-16, 訓4:2

7:7; 14:1

16:22; 38:17; 詠23:4;
39:14; 49:20

第十一章

左法爾斥責約伯

納阿瑪人左法爾發言說：●難道喋喋不休，就不需要答覆？ 1,2
 難道多嘴多舌的人，就證明有理？●你的空談，豈能叫人緘默？ 3
 你如此謾罵，難道無人使你羞愧？●你說過：「我的品行是純 4
 潔的，我在你眼中是清白的。」●但願天主講話，開口答覆 5
 你！●將智慧的秘密，—— 即那難以理解的事 —— 啟示給你， 6
 那麼你便知道，天主還忽略了你的一些罪過。①

32:13; 德4:20;
羅11:33

明察人罪

你豈能探究天主的奧秘，或洞悉全能者的完美？●完美高 7,8
 於諸天，你能作什麼？深於陰府，你能知道什麼？●其量長過大 9
 地，闊於海洋。② ●天主若經過，誰能扣留他？他若下了逮捕 10
 令，誰能阻擋他？●他洞悉人的虛偽，明察人的罪行，且無不注 11

詠139:17

詠139:7; 弗3:18

② 10-12節中，作者論及人之由來。就胚胎學說，作者和舊約時代的哲人所有的見解相同；但按照他的信仰來說，他認為人的胚胎形成以及出生，甚是奧秘，全屬天主奇妙的化工。參閱詠139:13-16；加下7:22,23；智7:1,2等。

③ 21,22 兩節描述陰府或陰間的光景。關於陰府，參閱14:13; 17:13; 24:19；申32:22；創42:38。

* * * * *
 ① 左法爾不但對約伯的空談不滿意，尤其不滿意他對天主出言不遜。針對約伯自以為清白無罪的話，左法爾說：假如天主把智慧的秘密啟示給你，那你就會明瞭天主追究你的罪過，懲罰你還太輕哩！

② 參閱德1:3；弗3:8。

12 意。●如此，愚蠢者纔可獲得智慧，野性驢駒纔能變為馴良。^③ 39:5-8; 創16:12

勸約伯悔改

13,14 你若居心正直，向他伸開你的雙手；●你若將手中的罪惡除
 15 掉，不容不義留在你帳幕內；●那麼你定能仰首無愧，一定站立
 16 穩定，一無所懼；●你必能忘卻痛苦，縱然想起，也必似水流 詠 58:8
 17,18 去；●你的壽命如日中之光華，縱有陰暗，仍如晨曦。^④ ●因有 17:12; 若 8:12
 19 希望，你纔感覺安全；因有保護，你纔坦然躺臥；●你躺臥，
 20 無人敢來擾亂你，反而有多人來奉承你。●然而惡人的眼必要
 昏花，他們安身之所必全毀壞，他們的希望只在吐出最後的
 一口氣。^⑤

第十二章

嘲笑友人

1,2 約伯回答說：●的確，只有你們是有知識的子民；那麼，
 3 你們一死，智慧也與你們一同喪亡！●其實，我和你們有同樣 13:2
 4 的心理，我並不亞於你們！誰不知道這些事？●我這呼籲天主 詠 38:12
 而蒙應允的人，卻被他的友人所嘲笑，無辜的義人卻成了笑
 5 柄。^① ●幸運的人心想：遭難的人應受蔑視，失足的人應再予 詠 123:4
 6 以打擊。^② ●但是，強盜的帳幕竟能安全，觸怒天主的人，以
 7 勢力為神的人卻享平安。●請你詢問走獸，牠們也會開導你；詢 18:3; 創1:20
 8 問天上的飛鳥，牠們也會告訴你；●地上的爬蟲也會教訓你，海
 9 中的魚族也會給你說明。●牠們中有誰不知道：是天主的手創造 9:24
 10 了這一切？●因為一切活物的生魂，一切血肉之人的靈魂，都握 戶 16:22; 智 7:16;
 在他手中。^③ 達 5:23

③ 本節譯文不一，按譯文的意思是說：約伯受苦是天主的教訓，應當樂於接受，好似不會勞作的野驢，經一番訓練之後，也能工作一樣。

④ 本段之大意不外是：空談和謾罵，無濟於事；只有悔改和向天主呼求，才能使約伯恢復他原有的地位。

⑤ 見 8:21,22；左法爾的結論與彼耳達得相同，警告約伯：惡人的結局是悲慘的，他們毫無希望。

* * * * *

① 12,13 兩章記述約伯的答覆。不過他不是針對左法爾一人，而是向三位朋友一齊答覆。2-4 節內，語含諷刺，意思是：人間只有你們是聰明人，你們未免太自負罷！其實你們的宏論，對我的難題毫無幫助，只是些平淡無奇的庸俗之論而已。

② 5 節，大意似乎是：人愈陷於逆境，愈受人輕視。

③ 一切生命的主權全在天主手中。見創 6:17, 7:15；依 66:2 等處。

天主的全能

34:3
32:7-9
箴8:14; 依11:2;
達 2:20
詠127:1; 依 22:22

耳朵不是為明辨言語，口腔不是為辨嘗食物嗎？•白髮老 11,12
 人是智慧的，年紀大者是有見識的；•但智慧和能力同在天主 13
 內，智慧與見識是天主所有。^④ •他若拆毀，人不能再建；他 14
 若拘禁，人不得開釋。•他若制水，水便乾涸；他若放水，水便 15
 沖毀大地。•力量與才能，為他所有；受騙者與騙人者，都屬於 16
 他。•他使謀士糊塗，使判官愚蠢；•他解除君王所繫的玉帶， 17,18
 將繩索捆在他們的腰間；•他使司祭赤足而行，推倒掌握大權 19
 者；•奪去忠貞者的辯才，剝去年老者的理智；•使貴人備受侮 20,21
 辱，使勇士的腰帶鬆弛；•使隱秘的事由暗處彰顯，使黑暗進入 22
 光明；•使邦國興起而又滅亡，使民族強大而又消散；•剝去國 23,24
 君的理智，使他們漂泊於無路的荒野中，•在無光的黑暗中摸 25
 索，踉蹌猶如醉漢。^⑤

路1:52
詠107:40
詠139:12; 達 2:22
5:12; 宗17:26
詠107:40

第十三章

虛偽的熱誠

12:3
9:14
箴17:28
迦6:7
依 61:5

的確，這一切我親眼見過，親耳聽過，是我熟悉的事。•你 1,2
 們所知道的，我也知道，我並不亞於你們。•但是，我願同全能 3
 者交談，願與天主辯論，•因為你們都是謊言的捏造者，全是無 4
 用的醫生。•恨不得你們閉口不言！這樣纔算聰明。•請你們聽 5,6
 我的怨訴，留意我口中的辯論！•你們想以詭詐來為天主辯護， 7
 以謊言來為他說理？^① •難道你們想偏袒天主，有意為他辯護 8
 嗎？•他揭穿了你們，難道為你們有益？難道你們能欺騙他如人 9
 之欺騙人？^② •你們若假意偏袒，他必嚴厲斥責你們。•他的尊 10,11
 嚴能不使你們恐怖？他的威嚇能不落在你們身上？•你們的古謬 12
 都是些腐朽之談，你們的答辯都是些泥製的盾牌。

④ 老年人的智慧與經驗固然可貴，但絕不能和天主的智慧相提並論。
 ⑤ 14-25節一段，可視為舊約內極富神學價值的珍品。大意是：不拘是個人，抑或國家民族的命運，甚至全人類的歷史，完全由天主支配導演；他的所作所為，都屬深奧莫測，絕非世人因年長的經驗所能領悟透徹的（羅11:33-36）。

* * * * *
 ① 即言：難道你們的詐言詭詞有益於天主？
 ② 即言天主絕不為諂諛的話所欺哄。

仍表白無罪

- 13,14 你們且住口，讓我來發言：不要管我有什麼遭遇。●我已將 9:14; 10:1
 15 我的肉放在我牙齒中，已將我的性命放在我手中；^③ ●即使他
 16 殺我，我仍希望在他面前表白我的行為。●這樣對我還有救，因 創 3:8; 斐 1:19
 17 為惡人不敢到他面前。●你們要細聽我的話，側耳靜聽我的解 9:14
 18,19 釋。●我今呈上我的案件，確知我自己有理。●誰若與我爭辯，
 我就住口，情願死去。

約伯質問天主

- 20,21 惟有二事，你切莫向我作，我就不迴避你：●請將你的手 9:34; 23:6
 22 由我身上撤回，莫讓你的威嚴恐嚇我。●那時你若召喚，我必
 23 回答；或者我說，你回答我。●我的邪惡罪過，究有多少？讓
 24 我認識我的過犯和罪過。●你為何遮掩你的面容，將我視作 33:10; 詠 4:7; 44:25;
 25 你的仇人？●難道你要喝走被風吹落的樹葉，要追逐已枯乾 88:15
 26 的碎秸？^④ ●你寫下了我受苦的判詞，使我承當我青年時的 詠 83:14
 27 罪過。^⑤ ●你把我的腳縛在木樁上，窺察我的一切行動，又 詠 25:7
 28 為我的腳步劃定界限。●我的生命已如腐爛的朽木，已如蛀蝕 33:11
 的衣服。 詠 39:12; 102:27;
 依 50:9; 51:8

第十四章

人的可憐

- 1,2 婦女所生的人，壽命不長，且飽嘗煩惱。●他生出像花， 10:20; 詠 39:6; 90:5;
 3 瞬息凋謝；急馳如影，不得停留。●這樣的人，豈配你睜眼注 144:3; 訓 6:12;
 4 視一下？或傳他到你面前聽審？●誰能使潔淨出於不潔？沒有 智 2:1; 德 40:1-10;
 5 一人！^① ●他的時日既已註定，他的歲數既由你掌管，他決不 依 40:6-8
 6 能越過你定下的期限：●請你別看他，讓他安息，好像傭工度過 4:1 7; 9:30; 15:14; 25:4;
 自己的日期。 詠 51:7; 羅 7:14
 詠 39:6; 139:16
 詠 39:14

③ 14節的大意是說：我也知道與天主爭辯是一種危險的事；不過我仍毫無所懼，因為已將我的性命置諸度外。

④ 25節的比喻，是表示世人生命的短促和脆弱。

⑤ 有關青年時的過犯（26節）；見詠 25:7；則 23:21。

* * * * *

① 許多聖師以為本節暗示原罪的道理，見詠 51:7。

苦中求慰

19:10; 撒下 14:14; 依 6:13 若是一棵樹被砍伐了，仍有希望生出新芽，嫩枝叢出不窮。^② ●它的根雖老於地下，枝幹縱枯死地上，●但一有水氣， 8, 9

詠 102:27; 訓 3:21 立即生芽，好似幼苗發出枝葉。●但是人一死，立即僵臥；人一 10

依 19:5; 51:6 斷氣，他究竟在何處？●海水能乾涸，江河能枯竭；●同樣，人 11, 12

詠 30:6; 依 26:20; 亞 9:2 一僵臥，即不能起立，直到天不存在，仍不能醒起，仍不能由 13

7:1 永眠中起來。●惟願你將我藏於陰府，將我隱藏，直到挽回你的 14

10:6 憤怒；願你給我定一期限，好記念我。●人若死了，豈能再生？ 15

9:30 我在整個從軍之日，要堅持到底，直到換班的時期到來。●你若 16

21:21 呼喚我，我必回答你：你對你所造的，必有一種懷念。●你現今 17

既數了我的腳步，不必再監察我的罪過。●請把我的罪過封閉 18

在囊中，滌淨我的一切過犯。●但是，山能崩裂離析，盤石能由 19

原處挪移，●流水能穿過石頭，驟雨能沖出泥沙：你也照樣消滅 20

了人的希望。●你時常攻擊他，使他消逝；改變他的容貌，遣他離 21

去。●此後，他的兒子受尊榮與否，他也不知；他們受輕賤與否， 22

他也不覺。●他只覺自己肉身的痛苦，他的心靈只為自己悲哀。

第二場辯論（15:1-21:34）

第十五章

約伯非智者

特曼人厄里法次又發言說：●智者豈能以虛言作答？豈能以 1, 2

東風果腹？●豈能以無益的廢話，無濟於事的言詞來辯護？●不 3, 4

但如此，而且你還廢除了敬畏天主之情，斷絕了在他面前的默 禱。●其實，是你的罪惡教導你說話，叫你的口舌詭辯。●定你 5, 6

德 49:19; 箴 8:25 罪的，是你的口而不是我，是你的口唇作證控告你。●你豈是第一 7

依 40:13; 耶 23:18; 羅 11:34 一個出生的人？在山嶽未有之前，你豈已誕生？●難道你聽見了 8

32:7 天主的秘旨，把持着智慧？●有什麼事，只有你知，而我們不 9

知；只有你明瞭，而我們不明瞭？●我們之中也有白頭老人，年 10

紀比你父親還大。●天主的安慰，和向你說的溫和的話，你以為 11

② 7-19 節一段，約伯由自己悲慘境遇的體驗，進而描述全人類生命的虛幻。對人生未來的希望，他感到非常渺茫：樹木枯死，仍有復生的希望；但人一死，猶如江河之水乾涸，好似一無復生的希望。雖然如此，但在字裏行間，有時仍表露出對來生尚有一線希望（13-17 節），但霎時間，這一線希望又為目前悲慘的境遇所掩蓋：這是舊約時代對身後之事不甚明瞭之所致。

12 還太少嗎？^① ●你為何讓你的感情控制着你？你的眼為何冒火，
 13,14 ●竟向天主發怒，開口說出這樣的話？●人算什麼而敢自稱潔淨，
 15 婦女所生的敢自稱正直？●他連自己的聖者，還不信賴；在他眼
 16 中，連蒼天也不純潔，●何況一個墮落可憎，飲惡如水的人！ 34:7

4:17-18; 14:4;
 德17:30-31

惡人應受罰

17,18 我要告訴你，你且聽我說；我要說明我的經驗，●即賢哲
 19 所傳授，和祖先未曾隱瞞的事：——●這地方原只賜給了他們， 8:8-10; 申32:7-8
 20 尚無一個外方人從他們中間經過。——^② ●惡人一生飽受苦
 21 惱，壽數已給暴君限定；●恐怖之聲常在他耳中，平靜時匪徒也 智17:3
 22,23 來侵擾。●他不相信還能脫離黑暗，只等待遭受刀劍之害，●注 18:11; 20:25
 24 定作為鷹鳥的食物，自知大難業已臨頭。●黑暗的日子使他恐
 25 怖，困苦艱難跟隨着他，好像準備廝殺的君王。●因為他曾伸 詠75:6
 26 手反抗過天主，向全能者傲慢逞強過；●以伸直的頸項，以堅
 27 厚的盾背攻擊過天主。●他的臉蓋滿了脂油，他的腰積滿了肥 詠73:7
 28 肉。^③ ●他住在荒涼的城內，住在無人居留，行將化為廢墟的
 29 屋中。●他不能富有，所有的財富也不能久存，也決不能向地下
 30 生根。●他脫離不了黑暗，火燄要灼乾他的嫩芽，暴風要吹去他
 31,32 的花朵。●別依恃枝樑已長大，應知這都是空虛；●未到時日， 20:6-7
 33 已經凋謝，枝葉再不發綠。●有如葡萄未熟即被打下，橄欖開花 20:26
 34 即被搖落，●因為惡人的家室必要絕嗣，火要燒盡受賄者的帳 5:6-7; 詠7:15; 箴22:8;
 35 幕。^④ ●他們所懷的是邪惡，所生的是罪孽；心胸懷念的，無 依59:4; 達6:8
 非是欺詐。^⑤

第十六章

拒受口頭安慰

1,2 約伯回答說：●像這樣的話，我聽了許多；你們的安慰反
 3 使人煩惱。●這些風涼話何時了？或者有什麼事迫你非說不
 4 可？●若是你們處在我的境遇中，我也會說像你們所說的話，也 21:4
 5 會花言巧語譏笑你們，向你們搖頭。●我也會以口舌寬慰你們，
 搖唇鼓舌來減輕你們的痛苦。

① 「天主的安慰」等語，是指厄里法次第一次勸慰約伯的話（2:4,5）。

② 厄氏在此處以先人的遺教來支持自己的經驗。他們的道理還很純正，因為他們那時從未與外邦人接觸過。

③ 「脂油……肥肉……」是象徵無恥之徒的放蕩，以及對靈性事業的愚昧遲鈍。參閱詠119:70；申32:15。

④ 28-34 節厄里法次再度強調惡人絕不會有好的結局，他們必遭遇災殃，藉此再警告約伯。

⑤ 惡人心懷惡意，猶如婦女懷胎，必有一天要將他們的邪惡產生出來。見雅1:15；詠7:15。

災禍為天主所許

我若講話，痛苦並不停止；我若閉口不言，難道痛苦就離
 開我？●現今天主的確叫我厭倦，使我每個親人都遠離了我；
 30:12 ●使我憔悴，以指證我；使我消瘦，當面非難我。●他在憤怒中
 18:4 撕裂我，窘迫我，向我咬牙切齒；我仇人鋒利的眼睛常盯着
 我。●他們張開大口想吞嚥我，責罵着打我的面頰，一起擁上前
 30:16 哀3:11 來攻擊我。^① ●天主將我交於不義之人，將我丟在惡人手中。
 6:4 ●我原來安寧，他卻折磨我，抓住我的脖子，粉碎我，又拿我當
 作他的箭靶。●他的箭矢四面射擊我，射穿我的腰，毫不留情，
 使我的膽傾流於地。^② ●他將我撕裂粉碎，有如武士向我跑
 來。●我縫麻衣包裹我的皮膚，使我額角插入塵土。^③ ●我的臉
 33:9 因哭泣發紅，我睫毛間滿是暗影；●我的手雖沒有行過殘暴的
 事，而我的祈禱又往往純正。^④

天上的中保

地啊！不要掩蓋我的血。願我的呼聲無休息的餘地！^⑤ ●看
 詠9:13; 德35:21; 希11:4; 默6:10 18,19
 19:25 啊！連現今在天上我的見證，在高處我的中保。●我的哀號
 10:21 上徹於天，在天主前我的雙泪流淚不止。●惟願人與天主之間有
 一中人，猶如人與人之間一樣！●因為我的年數將盡，快要走上
 22 那條一去不返的路途。^⑥

第十七章

重訴哀怨

詠143:4; 訓12:1-7
 我的氣息已斷，壽命已盡，而且墳墓已為我做好。●我豈不
 是成了笑罵的對象？我的眼睛豈不是在酸苦中過夜？●求你將我
 3 的抵押放在你那裏！誰還敢與我擊掌作保？^① ●因為你蒙蔽了
 4

① 7-10 這四節頗不易解。大意是說：天主對待他，好似野獸對待獵物一樣。

② 天主使一切痛苦齊集於約伯身上，有如眾矢之的。參閱箴7:23。

③ 身穿麻衣，是痛苦的表示：約伯不停地在受苦痛，因此麻衣總不離身，好像長在自己身上似的。使額角插入塵土的舉動，也表示人受了一種極大的侮辱。

④ 參閱依53:9。

⑤ 參閱創4:10；則24:7；依26:21。

⑥ 約伯雖在極慘痛的苦患中，仍堅持他無辜，並盼望在人與天主間另有一位公證人，在他去世前，能為他伸辯，證明他清白無辜。

* * * * *
 ① 與某人擊掌即表示為某人作保。見箴17:18。為此，約伯再三呼籲天主為他作保。他的「抵押」即他的苦楚。

5 他們的心，不叫他們明白，他們纔不敢舉起手來。●人請自己的
6 朋友分享所有，但自己的子女卻餓的眼目昏花。^② ●我成了人 30:9
7 民取笑的資料，人人在我臉上可吐唾沫。●我的眼睛因愁悶而昏
8 花，我的肢體消失有如蔭影。●正直人因此而驚異，無罪者憤起
9,10 攻擊惡人。●義人堅持自己的道，手淨的人倍增勇氣。●你們眾
人，請你們再回來，但在你們中我找不到一個智者。

希望降入陰府

11,12 我的時日已過去，我志所謀，我心所愛，都已落空。●他們 5:17-26; 11:17
13 將黑夜變為白天，使光明靠近黑暗；^③ ●若是我還有希望，即 詠88:19
14 以陰府為我的家；在幽暗之處，舖設我的床榻。●我對墓穴說： 德10:13
15 你作我父！對蛆蟲說：你作我母，我妹！●我的希望究在何處？ 19:10; 哀3:18
16 我的幸福，有誰注意？●這一切只有和我一同降入陰府，一同安
息在灰塵中。^④

第十八章

責斥約伯

1,2 叔亞人彼耳達得發言說：●你到何時纔停止講話？你且留
3 心，也讓我們說幾句話。●你為何以我們為走獸，視我們為畜 12:7-8
4 牲？●因了你的憤怒，你必粉身碎骨！為了你，難道大地要被遺 16:9-10
棄，盤石要轉離原處？^①

惡人應受禍患

5,6 惡人的光必要熄滅，他的火炎必不發亮。^② ●他帳幕內的 21:17; 耶25:10;
7 光必變暗淡，懸在上面的燈必要熄滅。●他強健的腳步要躊躇不 若8:12
8 前，他的計謀必使自己顛仆。^③ ●因為他的腳要走入羅網，徧 詠18:37;
 箴4:12; 29:6
 22:10;
 詠35:7-8; 140:6

② 約伯譏諷他的朋友愚蠢，將他們比作只知宴客而不知照顧自己子女的人。

③ 本節頗不易解。大意似乎是：約伯的朋友給他許下幸福；如果他肯悔改的話，為他猶如黑暗之後再度重顯光明一般。

④ 「這一切」指希望和幸福。

* * * * *

① 意即：難道世界的秩序要為他的原故而變更？

② 「光」指舒適與昌盛。

③ 參閱詠18:37；箴4:12。

15:21; 智17:10-14 9,10
 20:25; 詠52:7 11
 申29:22; 詠11:6; 依34:9,14 12
 詠9:6; 34:17; 箴10:7; 智2:4 13,14
 詠21:11; 37:28; 109:13 15
 9,10 16
 17
 18
 19
 20,21
 11
 12
 13,14
 15
 16
 17
 18
 19
 20,21

徊於陷阱之上。●圈套要纏住他的腳跟，樊籠要拘禁他。●絆他的繩索埋藏在地下，捉他的陷阱暗設在途中。●恐怖由四周來嚇他，在他腳後緊緊跟蹤他。●饑餓常陪伴着他，災禍不離他身旁。●疾病腐蝕他的皮膚，死亡的長子耗盡他的肢體。^④ ●他必由所仰仗的帳幕中被拖出，被引到可怕的君王面前。^⑤ ●魑魅要住在他的帳幕中，硫磺散佈在他的居所之上。^⑥ ●他下面的根要枯乾，他上面的枝葉要凋謝。●他的紀念必由地上消滅，他的名字必不傳於街市。●他將由光明被驅入黑暗，他將從世上被趕走。●他在本族中無子無孫，在他寄居之地沒有留下一人。●他的末日，西方人都為之驚訝，東方人都為之恐怖。●的確，這就是惡人的結局，這就是不認識天主者的境遇。

第十九章

約伯仍稱無辜受難

哀3:7-9; 哈1:2 1,2
 哀3:7 3,4
 29:14 5
 14:7-8; 17:15 6
 33:10 7
 8
 9
 10
 11,12

約伯回答說：^① ●你們叫我的心悲傷，說話苦惱我，要到何時？●你們侮辱我，已有十次之多，苛待我卻不知羞愧。●我若實在錯了，錯自由我承當。●如果你們真要對我自誇，證明我的醜惡，●你們應當知道：是天主虐待了我，是他用自己的羅網圍困了我。●我若高呼說：「殘暴」，但得不到答覆；我大聲呼冤，卻沒有正義。^② ●他攔住我的去路，使我不得過去，使黑暗籠罩着我的去路。●他奪去了我的光榮，摘下了我頭上的冠冕；●他四面打擊我，使我逝去；拔除我的希望，猶如拔樹。●他對我怒火如焚，拿我當作他的仇敵。●他的軍隊一齊開來，修好道路攻擊我，圍着我的帳幕紮營。^③

④「死亡的長子」即謂最易使人死亡的疾病，通常指鼠疫或癩病。也許彼耳達得有意暗示約伯所患的病症。

⑤「可怕的君王」指陰府的君王——閻王。巴比倫人稱為乃爾加耳，客納罕人稱為摩肋客。

⑥按本節譯文意，即謂徹底的毀滅。

* * * * *
 ①約伯這篇言論，可說是本書思想的最高峰。朋友們對他全不瞭解，致使他或是臨於絕望，或是一心信賴天主；所幸他揀選了後者。他的信德的確偉大！

②本句亦可譯作：「我上訴，仍得不到審斷」。

③「他的軍隊」，是指天主使約伯所受的各種災殃。見2章。

為眾人所棄

- 13, 14 他使我的兄弟離棄我，使我的知己疏遠我。●鄰人和相識者
 15 都不見了，寄居我家的人都忘了我。●我的婢女拿我當作外人，
 16 視我如一陌生人。●我呼喚僕人，他不回答；我必須親口央求
 17, 18 他。●我的氣味使妻子憎厭，我的同胞視我作臭物。●連孩子們
 19 也輕慢我，我一起來，他們就凌辱我。●我的知交密友都憎惡
 20 我，我所愛的人也對我變了臉。●我的骨頭緊貼着皮，我很微
 21 幸還保留牙床。●我的朋友，你們可憐可憐我罷！因為天主的
 22 手打傷了我。●你們為何如同天主一樣逼迫我，吃了我的肉還
 不知足呢？^④

詠 31:12; 38:12; 69:9;
88:9,19

詠 41:10; 德 6:8;
若 13:18
33:21

箴 30:14; 詠 27:2

偉大的期望

- 23, 24 惟願我的話都記錄下來，都刻在銅板上；●用鐵鑿刻在鉛版
 25 上，永遠鑿在磐石上。●我確實知道為我伸冤者還活着，我的辯
 26 護人要在地上起立。●我的皮膚雖由我身上脫落，但我仍要看見
 27 天主；●要看見他站在我這一方，我親眼要看見他，並非外人；
 28 我的五內因熱望而耗盡。●如果你們說：「我們怎能難為他？怎
 29 能在他身上尋到這事的根由？」●你們應當害怕刀劍，因為報復
 罪惡者是刀劍；如此你們知道終有一個審判者。^⑤

16:19

詠 58:12

第二十章

惡人的惡運

27:13-23

- 1, 2 納阿瑪人左法爾答覆說：●因我的思潮起伏，叫我答覆，為
 3 此我內心十分急躁。●斥責辱罵我的話，我已聽到，我的理智催
 4, 5 迫我答覆。●你豈不知道，自古以來，自從世上有人以來，●惡
 6 人的歡欣決不久長，無神者的喜樂瞬息即逝？^① ●他的驕傲雖
 7 高頂蒼天，他的頭雖插入青雲，●但他必像幻像，永歸無有；^②
 8 見過他的人必說：「他那裏去了？」●他又像夢境消散，無蹟
 見過他的人必說：「他那裏去了？」●他又像夢境消散，無蹟

24:4; 詠 37:73

15:31; 詠 37:35

詠 73:20; 智 5:15;
依 29:8

④「吃……肉」，猶言誹謗和凌辱。

⑤對25-29節一段的經意，學者意見不一。按拉丁通行本有「到末日我要從地中起來」一句，於是有些學者以為作者是在講復活的道理；不過這一譯文欠妥。按希伯來文的經意是說：我的天主是至公義的救贖者，我的處境無論如何可憐，但天主終必來申明正義。

* * * * *

① 見 8:13-18; 15:29-35; 18:5-21 等處。

②「幻像」一詞，有人譯作：「糞」。見詠 37:35,36。

27:16-17 可尋；又像夜夢，消失無蹤。●見過他的眼，再也見不到他；他的住所，再也不認識他。^③ ●他的兒子要賠償窮人的損害，他要親手把財物交還。●他的骨骸雖富有魄力，但要同他一起埋於塵埃。●邪惡在他口中雖覺甘甜，藏在他的舌下，●他雖愛惜不捨，久久含在口中；●但那食物在他腹中要起變化，在他五內要變成蛇的毒汁。●他併吞的財富，必要吐出，天主必使之由他腹中嘔出。^④ ●他原吸入了蛇的毒汁，毒蛇的舌頭必將他殺死。●他不得觀賞油流如溪，也看不到那流蜜流奶的小河。●他勞力之所得，應該退還，不得吞下；賺來的財富，不得享用。●因為他壓搾了窮人，使他們無依；強佔了人家的房屋，不得再建。●因為他口腹之慾總不知足，他所喜愛之物，也救不了他。●沒有什麼能逃脫他的吞噬，他的幸福決不久長。●他財產富足時，卻不免拮据，各種的困苦齊集他身。●當他肚腹飽滿時，天主的怒火突然降到，箭如雨點射在他身上。●他逃避過鐵器，銅矢必將他射穿。●一箭由他的脊背穿透，光亮的箭矢由他的膽囊穿出，死亡的恐怖已落在他身上。●層層黑暗留作他的寶藏，非人燃起的火要焚燒他，吞盡留在他帳幕的人。●天要彰顯他的罪惡，地也起來攻擊他。●洪水沖走他的住宅，在天主義怒之日要全被沖去。●這是惡人由天主所應得的一份，是天主為他所註定的產業。

21:17 申 32:41-42; 智 5:18-24 15:21; 18:14; 27:20; 詠 88:16-17 1:16; 15:34; 21:17 27:13; 默 21:8

第二十一章

約伯反駁友人

耶 12:1-5 約伯回答說：●你們且聽一聽我的話！這也算是你們給我的 1, 2
 6:3, 26; 16:4-6 安慰。●請讓我發言，我說完後，任你們笑罵。●我豈是抱怨 3, 4
 29:9; 40:4 人？我失了忍耐，難道沒有理由？●你們注意聽我，必要吃驚， 5
 且要用手堵住口。●甚至我一回想，我就恐怖，全身戰慄。 6

惡人安享幸福

詠 37; 耶 12:1-2 惡人為何享受高壽而勢力強大？●他們在世時，子孫昌盛， 7, 8
 拉 3:15, 18-19 親眼看見子子孫孫。●他們的住宅平安，無所畏懼，天主的棍杖 9

③ 見 7:10；依 29:7。

④ 見耶 51:44。

10 也不加在他們身上。●他們的公牛交尾，無不成功；母牛產子，決
 11,12 無流產。^① ●他們使孩子跑出像羊群，子女跳躍如麋鹿。^② ●他
 13 們伴着手鼓與豎琴歌唱，隨着笛聲歡呼。●他們幸福地度過天
 14 年，平安地降入陰府。●但他們曾向天主說：「離開我們！我們
 15 不願知道你的道路。●全能者是誰，竟叫我們事奉他？我們祈求
 16 他有什麼好處？」●看啊！他們的幸福，豈不在他們掌握中？
 17 惡人的思想豈不離他很遠？^③ ●惡人的燈有多少次熄滅過？災
 18 禍有多少次降在他們身上？天主何嘗因忿怒而消滅他們？●使
 19 他們像被風吹的碎屑？好像被暴風捲去的糠粃？^④ ●難道天主
 20 主要向他的兒子討罪債？其實應向他本人報復，叫他覺悟！●叫
 21 他親眼看見自己的毀滅，親自飲下全能者的義怒之杯。●他既逝
 去，他本人的歲月已絕，他的家庭對他還有什麼相干？

依 5:12; 亞 6:5

詠 73:3

22:17; 詠 95:10; 139:20; 耶 2:31
拉 3:14-15

18:5; 20:22,26-28

詠 1:4; 58:10

詠 75:9

14:21-22; 訓 9:5-6

上智安排高深莫測

22,23 天主既審判天上者，^⑤ 人豈能教給他什麼智識？●有人到
 24 死一無所缺，享盡了平安幸福。●他的腰部充滿脂肪，他的骨髓
 25,26 潤澤豐盈；●但有人卻至死心靈酸苦，一生毫無福樂；●他們卻
 一同埋於塵土，為蛆蟲所掩蓋。

依 40:13

訓 9:2-3

惡人得厚葬

27,28 我確知你們的思想，以及對我所籌劃的陰謀。●你們要問：
 29 「霸王的家在那裏？惡人住的帳幕在何處？」●你們怎麼不問過
 30 路的人？難道你們不承認他們的證據？●「惡人在毀滅之日不受
 31 害，在憤怒之日會得救。」●他的動作，誰敢當面指摘？他的行
 32 為，誰能報復？●他最後被抬入墳墓，且親自守護自己的墓
 33 地。^⑥ ●谷中的土壤，他感覺甘美；眾人都跟他而去，但在他
 34 前面的人，更不可勝數。●你們為何說空話來安慰我？你們的答
 話顯然只是欺詐！

箴 11:4; 羅 2:3-6

① 牲畜繁殖昌盛，按舊約思想，視為天主的降福。見詠 144:13；申 28:2-14 等處。

② 參閱匝 8:5。

③ 16 節的意思是：約伯雖身陷於極端的苦痛中，但並不羨慕惡人。

④ 參閱詠 1:4; 35:5；依 17:13; 29:5 等處。

⑤ 22 節「天上者」即指天使；但也有人將此詞譯作「居高位者」。22-34 節含有本章內極深的道理，是說天主統治世界的律例，深奧莫測，往往與世人的見識相悖。見依 40:14 等處。

⑥ 此句是指在前立有他的遺像，猶如在看守自己的墳墓。

第三場辯論（22:1-28:28）

第二十二章

指正約伯有罪受罰

特曼人厄里法次接着說：•人為天主能有什麼益處？明智人 1, 2
 35:7; 路 17:7-10 只能於一己有益。•縱然你公正，對全能者能有什麼好處？縱然 3
 29:11-17 你品行齊全，對天主有什麼利益？•他豈能因你敬畏之心而責斥 4
 24:10-11; 出 22:25-26; 申 24:12-13 你，拉你來聽審？•豈不是因為你罪惡多端，罪過無窮？•因為 5, 6
 依 58:7; 則 18:7; 瑪 25:42 你無理地強取了你兄弟的抵押，剝去了人的衣服，使之赤裸；
 31:16-20; 出 22:21 •口渴的人，你沒有給他水喝；饑餓的人，你沒有給他飯吃； 7
 18:8-11; 19:6 •讓強有力的人佔有土地，讓尊貴體面的人住在其中；•卻使寡 8, 9
 婦空手而歸，折斷孤兒的手臂；•因此羅網要四面圍困你，恐 10
 嚇突降，使你驚惶。•光明變成黑暗，使你毫無所見；洪水漫 11
 詠 69:2-3; 依 58:10-11 漫，將你淹沒。^① •天主豈不是居於高天？看，最高的星辰何 12
 依 40:26-27 其高遠？•你曾說過：「天主知道什麼？他豈能透過黑雲施行 13
 35:13; 詠 10:4; 73:11; 依 29:15 審判？」^② •雲彩遮蔽着他，使他看不到什麼，而他只在天邊周 14
 26:10; 詠 10:11; 德 24:8; 耶 23:23-24 圍遊行。」•你豈要固守惡人所蹈的故轍？^③ •尚未到時，他們 15, 16
 21:14 已被攫去，大水沖去了他們的基礎。•他們曾向天主說：「離開 17
 我們！全能者能為我們作什麼？」•他原來是以福利充滿了他們 18
 詠 58:11; 107:42 的家，可是惡人的思想離他很遠。•義人見了就歡樂，無罪者也 19
 譏笑他們說：•「的確，他們的財富已被消滅，他們所剩餘的皆 20
 被火焚毀。」^④

勸約伯悔改

5:17 請你與他親善和好，^⑤ 藉此你的幸福必得恢復。•請你領 21, 22
 受他口中的教訓，將他的話存在心中。•如果你歸向全能者，你 23
 瑪 6:19 必興起；你若使邪惡離開你的帳幕，•視金子如塵埃，視敖非爾 24
 詠 4:8; 16:5-6; 84:11; 27:10; 依 58:14 金如溪石，•全能者必作為你的精金，作為你的銀堆。•那時你 25, 26
 必以全能者為喜樂，向天主仰起你的頭來。^⑥ •那時你祈求 27

① 6-11 節陳述厄氏假定約伯所犯的種種罪過。6 節，見出 22:25-26；7 節見依 58:7；8 節見肋 25:3-7；申 15:1-11；9 節，見出 22:21；申 24:17；依 1:17 等處。

② 參閱詠 73:11; 94:7；依 29:15；則 8:12 等處。

③ 「故轍」大概是指洪水世代的人（見 16 節）所走的邪路。

④ 惡人受罰使義人喜樂，因為這樣正彰顯了天主的公義。見詠 69:33; 107:42 等處。

⑤ 「與他親善」即與天主和好。

⑥ 見依 58:13,14。

28 他，他必應允你；你可向他還你的誓願。●你決定的事，事必成
 29 就；光明要照耀你的道路，●因為他壓伏驕傲的人，拯救低首下
 30 心的人。●他必解救無罪的人；你若手中清廉，你必獲救。⑦

詠 18:28; 依 2:11-17;
 路 1:52-53;
 伯前 5:5

第二十三章

約伯尋覓天主不獲

1,2 約伯回答說：●直到今天，我還是痛苦的哀訴，他沉重的手
 3 掌，使我不得不呻吟。●惟願我知道怎樣能尋到天主，能到達他的
 4 寶座前，●好將我的案情向他陳訴，因為我口中滿了證詞！
 5,6 ●惟願我知道他答覆我的話，明瞭他向我說什麼！●他豈能靠強
 7 力同我爭辯？決不，他必留神聽我。●如此，他會分辨出同他爭
 8 論的是個正直人，也許我可永久不再受裁判！●可是我往東行，
 9 他不在那裏；我往西行，也找不到他；●往北找，也看不見他；
 10 往南去，也見不到他。●他洞悉我所有的行動。他若試驗我，我
 11 必如純金出現。●我的腳緊隨着他的足跡，謹守他的道，總沒有
 12 偏離。●他所發的命令，我總沒有違背；他口中的訓言，我常保
 13 存在心中。① ●但他所決定的，誰能變更？他所樂意的，必要
 14,15 實行。●他為我註定的，必要完成；類似的事，還有很多。●因
 16 此，為了他，我很驚慌，一想起來就害怕。●天主使我的心沮
 17 喪，全能者使我恐怖。●因為我雖面臨黑暗，幽暗雖遮蓋我的
 面，我仍不喪氣。②

9:14

13:21

9:11; 詠 139:7-10

33:9; 詠 17:3; 139:1-6;
 智 3:6
 詠 17:5

依 55:10-11

詠 119:120

第二十四章①

惡人的強橫與善人的不幸

1 全能者為何不劃定一個期限呢？忠於他的人為何看不到他
 2,3 的日子？② ●惡人挪移地界，搶去羊群自去牧放；●趕走孤兒的
 4 驢，拿去寡婦的牛作抵押；●迫使窮人離開正路，使境內的貧民

申 27:17
 申 24:17
 20:2-8; 申 15:11

⑦ 「手中清廉」，猶言品行正直。見詠 18:21-25; 24:4 等處。

* * * * *
 ① 10-12 三節，約伯再次聲明自己無辜。12 節暗示厄裏法次對約伯所提的提議（22:22）；約伯好似在答說：我很早就遵守了天主的訓言。見詠 119:11。

② 天主對待約伯的作風，的確深奧莫測，這是使約伯真正痛苦的原因。

* * * * *
 ① 本章經文有些錯亂，今仍保持原文次序，只將 18-24 節一段置於 27:13 之後。

② 本節經意是說：上主為什麼不劃定一個審判的時期，以賞善罰惡？

隱藏不露。^③ ●看啊！他們像曠野的野驢，出來尋覓食物；他們縱使到晚操作，卻找不到養子女的食物。●夜間遂到田間去收割，到惡人的葡萄園中去摘取。●赤身過宿，無衣蔽體；嚴寒之時，沒有鋪蓋。●在山中為暴雨淋透，因無處避身，而臥於磐石下。●另有些人將孤兒從母懷中搶去，剝去窮人的衣服作抵押，●致使他們無衣赤身行走，枵腹擔荷麥捆；●在石槽中搾油、踐踏，反受口渴之苦。●臨死者的呻吟，聲聞城外；負傷者呼求救援，天主卻不理會他們的哀求。●另有些人反抗光明，不認識光明的道路，更不走光明的途徑。●兇手黎明即起，去殺害困苦和貧窮的人，夜間去作盜賊。●姦夫的眼盼望黃昏，他心裏說：「沒有眼可看見我！」就將自己的臉遮蔽起來。●竊賊夜間挖穿屋牆，白日將自己關起，不願看見光明，●因為早晨對這班人有如死影，他們已熟悉了黑暗的恐怖。^④ ●是否如此？誰能證明我說謊，誰能以我的話為荒誕？

出 22:25-26;
箴 23:10
申 24:12-13

默 6:10-11

38:15; 若 3:20;
弗 5:8-14;
得前 5:4-8
詠 10:8-9; 37:32

箴 7:9-10

第二十五章

讚揚天主的德能

叔亞人彼耳達得發言說：●權能和威嚴為他所有，他在高天締造和平。^① ●他的隊伍，豈可勝數？他的光明升起，誰不蒙受照耀？●人在天主面前，怎能自以為義？婦人所生的，怎能自稱潔淨？^② ●在他眼中，月亮都不明亮，星辰也不皎潔，●何況像蟲的人，像蛆的人子！^③

4:17

第二十六章

約伯對朋友不滿

約伯回答說：●無能為力的人，你怎樣援助了他？無力的手臂，你怎樣支持了他？●你給無知的人出過什麼主意，

③ 2-4 節內，作者例舉數項即待天主施行懲罰的罪行。2 節，見申 19:14; 27:17; 歐 5:10; 箴 22:28-23:10。3 節，見申 25:17 等處。

④ 5-17 節一段，描述窮苦人在惡人欺壓下所遭受的苦況。13 節所說的「光明」，乃指天主的法律或教訓。

* * * * *

① 能在高天締造和平的天主，豈不能整頓和治理社會上的秩序？

② 見 9:2; 15:14。

③ 見 4:19; 7:5; 17:14; 依 14:11; 詠 22:7 等處。

- 4 表現了你豐富的智慧？•你說這些話是指教誰？從你心裏發出的的是什麼精神？^① 列上 22:24

讚美天主的威能

- 5,6 幽魂在地下打顫，海底與居於海底的，驚恐不已。•陰府在他前面顯露，死域也沒有遮掩。•他將北極伸展到太虛，將大地懸於虛無之上。•他將水包裹在濃雲中，托水的雲彩卻不破裂。 28:22; 31:12; 詠 139:8,11-12; 箴 15:11
- 7 8 懸於虛無之上。•他將水包裹在濃雲中，托水的雲彩卻不破裂。 38:6
- 9,10 •他遮蔽了滿月的面貌，使雲彩散佈其上。•在水面上劃了一圓圈，當作光明與黑暗的分界。•支天的柱子震動，因他的呵叱而戰慄。•他以威力使海洋動盪，以明智擊傷了海怪。•他一嘯氣，天氣晴朗；他親手戳穿了飛龍。•看啊！這只是他行動的一端，我們所聽到的語句，何其細微！他轟轟烈烈的作為，有誰能明瞭？^② 22:14; 創 1:7,14
- 11 12,13 9:13 依 51:9-10; 依 27:1 德 43:36
- 14 他親手戳穿了飛龍。•看啊！這只是他行動的一端，我們所聽到的語句，何其細微！他轟轟烈烈的作為，有誰能明瞭？^②

第二十七章

堅貞到死

- 1,2 約伯繼續他的言論說：•我指着那剝奪我權利的天主起誓， 34:5,6
- 3 指着使我心靈苦痛的全能者起誓：•幾時我還有氣息，我鼻中尚有天主賦予的生氣，•我的口唇決不說謊言，我的舌頭決不講虛話。•若叫我說你們有理，那決辦不到；到我斷氣，我決不放棄我的純正。•我堅持我的正義，決不罷休；對於已往的生活，我問心無愧。•惟願恨我的人，遭惡人的命運；起來攻擊我的人，遭罪犯的處分。•惡人呼籲時，有何期待？當他向天主舉起靈魂時，有何希望？^① •災難臨到他身上時，天主豈能聽他的呼求？•他豈是以全能者為喜樂，時時祈求天主？•我要將天主的作為教導你們；對全能者的意旨，我決不隱瞞。•其實，這一切你們都熟悉，但為何還這樣空談？•納阿瑪人左法爾就說：這是天主給惡人定的命運，是強暴者由全能者所承受的產業：^② 33:4; 創 2:7 33:9 22:26 詠 62:11 20:29

① 「無能為力」等詞皆指約伯自己，藉以諷刺他的朋友。

② 5-14 節一段，作者以極優美的詩句，讚美天主創造宇宙的奇工妙化。見箴 8:22-30。關於「海怪」和「飛龍」，見 3:8; 7:12; 9:13 及註釋。

* * * * *
① 8節的經文頗不易解，大意是：惡人縱然祈禱，能有什麼希望？言外是說，決得不到他所求的。但約伯卻仍在祈禱，且願在天主面前申訴自己的心願。由此可以結論，約伯原是无辜的。

② 本章原文次序有錯簡，經文在 13 節後被打斷，由 24 章 18-24 節接上。

【第二十四章】^③

他們輕如水萍，隨波逐流，地上的家業已被詛咒，榨酒者
 不再走入他們的葡萄園。●亢旱酷暑怎樣溶盡雪水，陰府也怎樣
 將罪犯吸去。●懷孕他的要忘掉他，蛆蟲要腐蝕他，人不再記念
 他，邪惡如樹一般被人砍倒。●他欺壓了不生育的石女，沒有善
 待寡婦。●然而天主將以威力擄獲強者，他必興起，使他們不能
 保存生命。●雖暫時讓他們平安休息，但他的眼正監視着他們的
 30:4 行徑。●他們居於高位，不久即不見了；他們必喪亡，有如鹹
 草；必被剪去，猶如麥穗。●他的子女雖眾多，都必死於刀下；
 詠 78:64 他的後代子孫，不得飽食。●剩餘的人，為瘟疫所葬送；他們
 箴 13:22; 訓 2:26; 德 11:18; 14:4 的遺孀，不舉喪哀弔。^④ ●他們雖積蓄銀子，多如塵沙；備製
 20:10,14 衣服，多如土堆；●他們固然預備，但義人來穿，無辜者要分
 8:14 取他們的金銀。●他們建造的房屋有如蛛網，又如守望者搭的茅
 舍。^⑤ ●他們睡眠時，雖稱富足，但睜開眼時，已一無所有。
 20:25 詠 58:10 ●白天有恐怖侵襲，黑夜有颶風將他們颶去。●東風將他們吹
 去，把他們捲走，離其居地。●他們成了眾人毫不憐憫的箭靶，
 他們沒法逃避恐嚇的手。●人人都對之鼓掌稱慶，由各方向之嘲
 笑辱罵。^⑥

第二十八章^①

申 30:11; 撒下 2:8;
 智 6:24; 德 24

人不知智慧之所在

銀有出產之地，金有冶煉之所。●鐵由土中掘出，銅自石中
 1,2 鎔煉。●人給黑暗制定了界限，探討幽暗陰晦的堅石，挖至地層
 3 深處。●在無人居住之處開鑿礦穴，上面過路的人，也想不到他
 4 們遠離人間，身懸半空，搖擺不定。●地上出產食糧，地下有火
 5 翻騰。●那裏的石頭盡是碧玉，塵沙盡是金沙。^② ●礦中的幽
 6,7 徑，猛禽不知，鷹眼未見。●野獸未踐踏，猛獅未經過。●人伸
 8,9 手擊打隧石，山基為之震撼動搖。●在巖石中開鑿隧道，所有珍
 10

③ 參閱 24 章註 1。24:18-24，學者多移置此處，今從之。

④ 14,15 兩節強調，不只惡人本身必受嚴罰，而且也波及他們的後代子孫。

⑤ 16-18 節，特別指出惡人所積蓄的不義之財，自己無法享用，終必歸義人所有。見詠 39:7；箴 13:22。

⑥ 27:22,23 兩節是說惡人不但為天主所撇棄，而且為他們的同胞所嘲笑戲弄。

* * * * *
 ① 本章堪稱為「智慧的頌詞」，無疑是本書作者的一篇傑作，可視為本書中的一段插曲。關於智慧的概
 念，參閱智慧書概論。

② 本章除神學的價值外，對人類進化史也是一珍貴的資料。作者所提開礦的事，也許暗示在西乃半島開
 礦的情形。

- 11, 12 寶盡入眼簾。●探察江河之源流，使寶藏顯露於外。●但是智慧
在那裏尋覓，那裏是明智之所在？^③ 訓 7:24; 德 1:6;
巴 3:15

惟天主知智慧之所在

- 13, 14 智慧的道路，人不認識，在眾生界尋不到她。●深淵說： 巴 3:29-31
15 「她不在我這裏。」海洋說：「她不與我同域。」●她非精金所
16 能購買，也不能稱量銀子作她的代價。●敖非爾金不能與她較
17 量，寶石和碧玉也不能與她相比。●黃金與琉璃不能與她同列， 智 7:9
18 純金的器皿也不能與她交換。●珊瑚與水晶都不足論，取得智慧
19 勝過取得珍珠。●厘士的黃玉不足與她相比，純金也不能與她較
20, 21 量。●究竟智慧由何處而來，那裏是明智之所在？●在眾生的眼
22 目未曾見過，天空的飛鳥也未發現。^④ ●「毀滅」與「死亡」都 26:6
23 說：「我們只風聞過她的聲望。」^⑤ ●惟獨天主認識她的道路， 箴 2:6; 8:27-30;
24 惟有他知道她的處所。●因為惟有他觀察地極，俯視天下的一 巴 3:32
25, 26 切。●當他劃定風的重量，規定水的定量，●釐定下雨的季節， 36:27-33; 依 40:12-14
27 規定雷電的路線時，●他已見了她，講述了她，立定了她，考察 詠 135:7
28 了她。^⑥ ●然後對人說：「看，敬畏上主，就是智慧；遠離邪 德 1:8-9, 23
申 4:6; 箴 1:7; 8:13
惡，就是明智。」

約伯最後的辯論 (29:1-31:37)

第二十九章

以往的幸福

- 1, 2 約伯繼續他的言論說：^① ●誰能賜我似以前的歲月，像以
3 往天主護守我的時日呢？●那時他的燈，光照在我頭上，藉他的 詠 18:29
4 光明，我走過黑暗。●惟願我如壯年之時，那時天主護佑我的帳 1:10

③ 12與20兩節可說是本章的核心問題，大家都知道並承認自有智慧的存在，但不知道怎樣或從何處得到智慧。
④ 有關13-21節，參閱巴3:9-38。
⑤ 作者將「毀滅」即「陰府」與「死亡」位格化了，聖保祿也有類似的說法。見格前15:56。
⑥ 24-27四節，作者以優美的詩句吟綫天主的全能全知，以及他創造萬有的智慧。由27節看來，「智慧」不只是一種抽象的美德，而是具有位格的。參閱箴8:22-31。

* * * * *
① 29,30,31三章是約伯自言自語的獨白。在這篇獨白中，可見約伯的中心思想以及他的心情和希望。他以目前的苦痛和昔日的幸福相比，誠有不堪回首話當年之感。所以他由心靈深處哀求天主啟示他：何以這樣嚴厲地懲罰他這無辜的人。

詠 127:3-5; 128:3
 20:17
 5:4
 助 19:32
 21:5; 智 8:10-12
 6:14; 詠 72:12;
 依 11:4-5
 19:9; 詠 132:9;
 德 4:9; 依 59:17
 箴 29:7
 箴 30:14
 詠 1:1-3
 30:11
 申 32:2
 箴 16:15

幕；●全能者與我相偕，我的子女環繞着我；●那時我以奶油洗
 腳，崖石流油成河。^② ●當我走出城門，在市井設我座位之
 時，●少年人看見我都迴避，老年人都起身站立；●王侯停止講
 話，用手堵住自己的口；●首領不敢出聲，舌頭緊貼上顎。●凡
 有耳聽見我的，必稱我有福；凡有眼看見我的，都必稱讚我。
 ●因為我援助了呼救的窮人，和無依無靠的孤兒。●那受喪亡之
 痛的人稱謝我，我使寡婦的心歡樂。●我披上正義，正義就如我
 衣；我的公正，猶如我的長袍和冠冕。^③ ●我作了盲人的眼，
 跛者的腳。●我成了窮人之父，我調查過素不相識者的案件。
 ●我打碎惡人的獠牙，由他牙齒中奪出了獵物。●我心想：我必
 壽終正寢，我的壽數必如塵沙。●我的根蔓延到水邊，夜間甘露
 落在我的枝葉上。^④ ●我的榮耀不斷更新，我手中的弓日新月
 異。^⑤ ●聽我講話的人，屏息等待，靜聽我的指教。●我講話之
 後，無人再敢講話，我的話像水珠滴在他們身上。●他們期待我
 如望甘霖，張着大口如渴盼春雨。^⑥ ●我向他們微笑，他們不
 敢相信；我和善的面容，他們必不放過。^⑦ ●我為他們選擇了
 道路，身居前導，一如立在軍中的君王；我引他們到那裏，他
 們就去。

第三十章

現今的處境

但現今年紀小於我的人，都嘲笑我；這些人的父親，我都
 不屬於列在守我羊群的狗中。●他們的精力已經喪失，他們手臂
 的力量，對我還有何用？●他們因貧乏和饑饉而消瘦，咀嚼曠野
 裏的草根，以及荒山野嶺所生的荊棘。●他們由叢莽中採取鹹
 菜，以杜松根做自己的食物。●人將他們由人群中逐出，在他們
 後面喊叫有如追賊；●他們只得避居於深谷，住在山洞和巖穴
 中；●在荊棘叢中哀歎，在葛藤下蜷縮。●這些人都是流氓的後

② 見申 32:16。

③ 見詠 132:9；依 59:17。

④ 作者將不斷獲得天主恩寵的義人，比作植於溪水旁的樹，見 14:9；耶 17:8；詠 1:3 等處。

⑤ 「弓」是強壯有力的象徵。見創 49:24。

⑥ 「春雨」為巴力斯坦、摩阿布、厄東等地方是非常重要的。參閱 耶 3:3；歐 6:3；嶽 2:23；箴 16:15。

⑦ 24節按我們的譯文，是說約伯的同鄉以及和他相識的人，對他的德容道貌，重視有如珍寶，無不一致景仰。

9 代，都是無名氏之子孫，由本國驅逐境外的。●但現今我竟成了 詠69:12; 哀3:1,14
10 他們的歌謠，做了他們的話柄。●他們因憎惡我而遠離我，竟任 29:20
11 意向我臉上吐唾沫。●他們解開了韁繩以攻擊我，在我面前除掉
12 了轡頭。^① ●下流之輩在我右邊起來，向我投擲石頭，築成一 16:7; 詠109:6;
13 條使我喪亡的路。●他們破壞了我的道路，使我跌仆，卻沒有人 匪3:1
14 人阻止他們。●他們由寬大的缺口進入，輾轉於廢墟之中。^②
15 ●恐怖臨於我身，我的尊榮如被風吹散，我的救恩如浮雲逝去。

內心的痛苦

16,17 現今我的心神已頹廢，憂患的日子不放鬆我。●夜間痛苦刺 16:12-17
18 透我骨，我的脉絡都不得安息。●天主以大力抓住我的衣服，握
19,20 緊我長衣的領口，●將我投入泥中，使我變成灰土。^③ ●天主 34:6
21 啊！我向你呼號，你不回答我；我立起來，你也不理睬我。●你
22 對我變成了暴君，用你有力的手迫害我。●你將我提起，乘風而
23 去，使我在狂風中飄搖不定。●我知道你要導我於死亡，到眾生
24 聚集的家鄉。●若窮人遇到不幸向我求救，我豈不伸手去援助
25 他？●人遭難，我豈沒有流淚？人窮乏，我的心豈沒有憐憫？
26 ●我希望幸福，來的卻是災禍；我期待光明，黑暗反而來臨。
27,28 ●我內心煩惱不安，痛苦的日子常臨於我。●我憂悶而行，無人
29 安慰我，我要在集會中起立喊冤。●我成了豺狼的兄弟，成了駝 詠119:83; 哀3:4
30,31 鳥的伴侶。●我的皮膚變黑，我的骨頭因熱灼焦，●我的琴瑟奏
出哀調，我的簫笛發出哭聲。

第三十一章

約伯的純潔

1,2 我同我的眼立了約，決不注視處女。●天主由上所註定的一 詠26
3 分是什麼？全能者由高處所給的產業是什麼？●豈不是為惡人註 出20:14,17;
4 定了喪亡，為作孽的人註定了災殃？●他豈不監視我的行徑，計 申5:18,21; 德9:5;
5,6 算我的腳步？●我若與虛偽同行，我的腳若趨向詭詐，●願天主 瑪5:27-29
7 以公正的天平秤量我，他必知道我的純正。●我的腳步如果離開 詠139:2
了正道，我的心如果隨從了眼目之所見，我的手若持有不潔， 箴11:1; 20:10

① 1-10節，約伯哀嘆昔日原為他的傭工的，現今也來侮辱他。

② 殘酷的敵人破壞了約伯的道路，猶如敵兵攻破城牆，在廢墟上輾轉交戰。

③ 「天主……將我……」等語，正是閃族的觀念，他們將一切的一切（不拘苦樂）都歸之於天主。

箴 7

申 22:22-24;
箴 6:32-35; 若 8:4-26:6

●那麼，我種的，情願讓別人來吃；我栽的，情願讓別人拔 8
出。●我的心如果為婦女所迷，我如果曾在鄰人門口等候婦 9
女，●就讓我的妻子給人推磨，讓別人與她同寢。^① ●因為這 10, 11
是淫行，是應受嚴刑的罪惡；●是一種焚燒至毀滅的火，燒盡 12
我全部產業的火。

仁義

出 21:2; 肋 25:39;
申 5:14-15; 耶 34:8;
弗 6:9; 哥 4:1
箴 17:5; 智 6:86:14; 22:9;
多 4:7-11, 16;
依 58:7
瑪 25:35-36

當我的僕婢與我爭執時，我若輕視他們的權利，●天主起 13, 14
來時，我可怎麼辦呢？他若追問，我可怎樣回答？●在母胎造成 15
我的，不是也造了他們？在母胎形成我們的，不是只有他一 16
個？^② ●我何時曾拒絕了窮苦人的渴望，我何時曾使寡婦的眼 17
目頹喪？●我何時獨自吃食物，而沒有與孤兒共用？●因為天主 17, 18
自我幼年，就像父親教養了我；自我出了母胎，就引導了我。
●如果我見了無衣蔽體的乞丐，無遮蓋的窮人，●如果他的心沒 19, 20
有向我道謝，沒有以我的羊毛獲得溫暖，●如果我在城門口見有 21
支持我者，就舉手攻擊無罪者，●那麼，讓我的肩由胛骨脫落， 22
我的胳膊由肘處折斷！●因為天主的懲罰使我驚駭，因他的威 23
嚴，我站立不住。

無私

詠 49:7; 52:9;
箴 11:28;
德 31:5-10; 瑪 6:24
申 4:19; 智 13:2
耶 8:2; 則 16:1箴 24:17-18;
瑪 5:43-48

我何嘗以黃金為依靠，對純金說過：「你是我的靠山？」 24
●我何嘗因財產豐富，手賺的多而喜樂過？●我何時見太陽照耀， 25, 26
月亮皎潔徐行，●我的心遂暗中受到迷惑，我的口遂親手送吻？ 27
●這也是應受嚴罰的罪過，因為我背棄了至高的天主。^③ ●我何 28, 29
時慶幸恨我者遭殃，見他遭遇不幸而得意？●其實，我沒有容我 30
的口犯罪，詛咒過他的性命。●我帳幕內的人是否有人說過： 31
「某人沒有吃飽主人給的肉？」●外方人沒有睡在露天地裏，我 32
的門常為旅客敞開。^④ ●我的田地若控告我，犁溝若一同哀 38
訴，●我若吃田中的產物而不付代價，或叫地主心靈悲傷，●願 39, 40
此地不再長小麥而長荊棘，不長大麥而長惡草。●我豈像凡人一 33
樣，掩飾過我的過犯，把邪惡隱藏在胸中？●我豈怕群眾的吵 34
鬧？親族的謾罵豈能嚇住我，使我不敢作聲，杜門不出？

詠 32:5

① 9節是指通姦的罪過。見箴 7:12-19；出 20:17；申 5:18 等處。10節「給人推磨」，猶言作人家的婢女。見出 11:5；依 47:2。

② 主僕同是天主的造物，因而在造物主前享有同等的地位與權利。參閱 10:8-12；詠 119:73 等處。

③ 26-28 節，約伯聲明他從未拜過星象。參閱申 4:19；耶 8:12；列下 21:3-9；23:5 等處。

④ 今按現代學者的意見，將 38-40 三節移至 32 節後，思想比較聯貫。

自信無罪

- 35 惟願天主俯聽我，這是最後的要求：願全能者答覆我！我
 36, 37 的對方所寫的狀詞，•我把它背在肩上，編成我的冠冕。^⑤•我
 將像王侯一樣走向他面前，向他一一陳述我的行為。——約伯
 的話至此為止。^⑥

厄里烏的辯論（32:1-37:24）

第三十二章

厄里烏發言的原因

- 1, 2 因為約伯自以為義，那三個友人就不再回答他。^①•那 創22:21; 耶25:23
 時，有個布次蘭族的人，他是巴辣革耳的兒子厄里烏，為了約
 3 伯在天主前自以為義人，便大為憤怒；•同時也對約伯的三個友
 人大為震怒，因為他們找不到適當的答覆，又以天主為不公。
 4, 5 •厄里烏先等他們同約伯講完話，因為他們都比他年老。•他一
 6 見他們三人無話可說，遂大為憤怒。•於是布次人巴辣革耳的兒
 子厄里烏發言說：^②

厄里烏發言

- 我年齡小，你們年紀大，故此我退縮畏懼，不敢在你們 詠119:100
 7 前表示我的見解。•我心想：「老人應先發言，年高者應教 12:12; 15:10;
 8 人智慧。」•但人本來都具有靈性，全能者的氣息賦與人聰 德25:6-8
 9, 10 明；^③•並不是年高者就有智慧，老人就通曉正義。•故此我請 智4:8
 11 你們且聽我說，我也要表示我的見解。•直到如今，我等待你們
 12 講話，靜聽你們的理論，等待你們尋出適當的言詞；•但現今我
 已明白看出了，你們中沒一個能駁倒約伯，能回答他的話的。
 13 •你們不要說：「我們尋到了智慧！只有天主可說服他，人卻不 4:12-13; 11:6

⑤ 35-37 三節是說：約伯絕不怕到天主前去聽審，因為對方對他所寫的狀詞，將成為他的光榮。

⑥ 此句或為後世經師所作的注腳，或應屬於下章首句。

* * * * *

① 有些學者根據希臘與敘利亞譯本譯為：「約伯說完了這些話，那三人不再向約伯答話，因為他們看約伯為一義人」。也許因他們無法駁倒約伯，於是不得不承認約伯是一義人。

② 厄里烏的這篇辯論，可能是本書作者以後加添的。這篇辯論，文體雖屬智慧體裁，不過因厄里烏廢話連篇，未能達到希伯來智慧作者所喜用的簡明精闢的詞句。

③ 當初天主賦予元祖父母生氣時（創2:7），同時也賦予了人智慧；而且不分貧富老幼，凡人皆可由天主得到智慧（詠119:100；智4:3）。

能。」●我決不那樣辯論，也決不以你們說的話答覆他。 14

厄里烏自言自語

他們已心亂，不能再回答，且已窮於辭令。●他們已不再講
 15,16
 話了，他們已停止，不再答話了，我還等什麼？●現在我要開始
 17
 耶 20:9, 瑪 9:17
 講我的一段話，表示出我的見解。●因為我覺着充滿了要說的
 18
 話，內心催迫着我。●看啊！我內心像尋覓出口的新酒，要將新
 19
 酒囊爆裂。④ ●我一說出，必覺輕鬆，我定要開口發言。●我決
 20,21
 不顧情面，也決不奉承人。●因為我不會奉承，不然，造我者必
 22
 立即將我消滅。

第三十三章

指摘約伯

約伯，請你且聽我的話，側耳靜聽我說的一切。●請看， 1, 2
 我已開口，舌頭已在口腔內發言。●我的話是出於正直的心，我
 3
 27:3, 創 2:7
 10:8
 13:21
 10:7, 16:17,
 23:10, 27:5
 13:24, 19:11
 13:27
 的唇舌要清楚說明真理。●天主的神造了我，全能者的氣息使我生
 4
 活。① ●你如果能夠，就回答我，請準備好，來對抗我。●看， 5, 6
 我與你在天主前都是一樣，我也是用泥土造成的。② ●所以我
 7
 的威嚇不會使你恐怖，我的手也不會重壓在你身上。●你所說
 8
 的，我已耳聞，聽到了你所說的話：●「我本純潔無罪，清白無
 9
 瑕。③ ●但天主卻在我身上找錯，視我為他的對頭；④ ●他把
 10,11
 我的腳縛在木椿上，窺察我的一切行動。」⑤

天主教訓人的方法

我答覆你說：你這話說的不對，因為天主遠超世人。●他既
 12,13
 不答覆你說的一切話，你為何還同他爭辯？●原來天主用一種方
 14
 法向人講話，人若不理會，他再用另一種方法：⑥ ●天主有時
 15
 4:12-16; 創 20:3;
 41:1-6, 達 4:2-3

④ 見路 5:37。

* * * * *

① 見創 2:7。

② 暗示約伯 10:9-12 講過的話。

③ 「我本純潔……」是約伯一貫堅持的意見。見 9:21; 10:7; 16:17; 23:10; 27:5。

④ 見 10:13-17; 13:24; 19:11; 30:21。

⑤ 見 13:27。

⑥ 天主向人警戒，多藉夢境或異像 (15-18 節)。見創 20:3；撒申 9:15 等處。如人不聽從，則藉病症懲罰 (19-22 節)。但天主的懲戒，原為使人回頭改過。見申 8:5；箴 3:12。

16 藉夢和夜間的異像，當人躺在床上沉睡的時候，●開啟人的聽
 17,18 覺，用異像驚嚇他，●使人脫離惡念，使人剷除驕傲，●阻攔他
 19 陷於陰府，救他的性命脫離溝壑。●天主也有時懲罰人在床上受 箴3:12
 20 痛苦，使他的骨頭不斷的刺痛，●以致他討厭食物，他的心厭惡 詠107:18
 21 美味。●他身上的肉已消逝不見，他枯瘦的骨頭，已開始外露。 19:20
 22,23 ●他的靈魂已臨近墓穴，他的生命已接近死亡之所。●一千天使 36:10
 24 中，若有一個在他身傍，作他的代言人，提醒他應行的義務，
 25 ●且憐憫那人，為他轉求說：「求你拯救他，以免陷於陰府，因 詠103:5
 26 為我已找到了贖金。」^⑦ ●他的肉身比少年人的肉身必更健
 27 美，他的青春歲月又恢復了。●他祈求天主，必獲得悅納。他
 28 必歡然得見天主的儀容，天主也必恢復他的正義。^⑧ ●那時，
 29,30 他將在人前重述所經歷的事說：「我犯了罪，顛倒了是非，但 詠56:14
 31 他沒有照我的罪罰我。●他救了我生命免入陰府，使我重見光
 32 明。」●這就是天主接二連三為人所做的事，●挽救他脫離陰
 33 府，重見生命之光。●約伯啊！請留神傾聽，靜靜地聽我說
 話！●你若有話說，請即回覆我，你儘管說，因為我願聽你的
 理。●若沒有話，且聽我說，靜聽我要教給你的智慧。

第三十四章

辯駁約伯的話

1,2 厄里烏接着說：●你們有智慧的人，請聽我言；你們明
 3 白人，請側耳聽我。●原來耳朵是為辨別言語，有如口腔是 12:11
 4 為辨嘗食物。●讓我們來檢討一下誰為正義，讓我們看看何
 5 者為善。●約伯說過：「我是無罪的，但我的理，卻為天主 27:2
 6 奪去。^① ●我雖無罪無辜，卻成了說謊者；我雖未行不義，卻 9:15; 30:21
 7 受了不可醫治的創傷。」^② ●那有一人像約伯，肆口漫罵如飲
 8,9 水？^③ ●他豈不是與作惡的人結夥，同壞人交結來往？●他豈不 15:16
 是說過：「盡心悅樂天主，為人能有什麼好處？」^④

⑦「我已找到了贖金」一句，大約是說：那病重垂危的人，已有了悔改的善意。

⑧ 見戶 6:25 等處。

* * * * *

① 見 9:15,20; 13:18; 27:2,6。

② 見 16:13-18。

③ 此句是說約伯任意輕慢凌辱天主。見 15:16。

④ 約伯本沒有說過這話，但在他的辯詞裏，數次表示這個意思。見 9:22-24; 21:7-13; 24:1-15 等處。

天主是正義的

8:3-7 為此，你們心地明白的人，請聽我說，天主決不行惡， 10
 詠 62:13; 箴 24:12; 全能者決無不義！•他必照人行為報答他，按他的品行對待 11
 德 16:15; 瑪 16:27; 他。⑤ •天主絕對不能作惡，全能者絕對不能顛倒是非。•誰 12, 13
 羅 3:5 委派他掌管大地，誰任命他治理普世？•他若將自己的神魂收 14
 創 2:7; 詠 104:29-30 回，將氣息復歸於自己，•所有有血肉的人必都消滅，世人都要 15
 創 3:19; 6:3; 訓 3:20 歸於塵土。⑥ •若你聰明，請聽這事，側耳傾聽我的話。•憎 16, 17
 智 6:8; 羅 3:5 恨正義的，豈能掌權？而你竟敢定那至公義者的罪？•他能稱君 18
 依 40:23-24 王為歹徒，能稱官吏為壞人。•他對權貴不顧情面，亦不重富輕 19
 德 35:15 貧，因為都是他一手造成的。⑦

天主的懲罰

出 12:29; 他們猝然在半夜死去，貴族能立即氣絕逝世；他剷除權貴 20
 智 18:14-16 者，無須人手。•因為他的眼監視人的動作，觀察他的行徑。 21
 詠 33:14-15; 沒有黑暗，也沒有陰影，可將作惡的人掩蔽。•天主不必給人 22, 23
 耶 32:19; 希 4:13 指定時間，為使人到他前去受審。•他粉碎權勢者，無須審察， 24
 達 2:21 即刻能派定別人代替他們。⑧ •他原知道他們的行為，一夜之 25
 間將他們推翻消滅。•在眾目昭彰之下，鞭打他們有如罪犯。 26
 智 11:24; 12:2 因為他們遠離了他，不重視他一切的道，•致使窮人的哀號上 27, 28
 達於他，使他聽到了受苦者的哀求。•他若安息，誰敢騷擾？他 29
 若掩面，誰敢窺視？他對國對人都予以監視，•使凡欺壓人民的 30
 不得為王。•如果惡人向天主說：「我受了欺騙，以後不再作 31
 惡。•我所看不透的，求你指教我；我若以前作了孽，不敢再做 32
 了。」•他施行報應，豈應隨你的心意？或者你能拒絕不受嗎？ 33
 決定的是你，而不是我！你若知道，儘管說罷！•但是心地聰 34
 明，具有智慧，且聽我說話的人，必要對我說：•「約伯所講的 35
 話毫無知識，他的話全不明智。」•為此，約伯還要受徹底的究 36
 察，因為他的答覆好似出自惡人之口，•因為他在罪上又加反 37
 叛，當着我們磨拳擦掌，講出許多相反天主的話。⑨

⑤ 參閱 盧 2:12；耶 25:14; 50:29；箴 12:14; 24:12；詠 62:13；羅 2:6 等處。
 ⑥ 見 詠 104:29。
 ⑦ 掌管萬物的天主，是至公至義的，他又怎能憎恨正義？見 創 18:25 等。
 ⑧ 天主施行審判，無需證人證據，因為他是無所不知的。
 ⑨ 31-37 節之經文，有數處欠妥，因而譯文莫衷一是。不過本段的大意不外：有人犯罪出於無知，一旦受罰，即幡然悔改。他不但怨恨天主，反求天主指引自己棄邪歸正。至於約伯，他雖始終不肯認罪，但這也無濟於事，因為天主審判人，無須徵求人的同意。

第三十五章

天主並非不管人事

1, 2 厄里烏又接着說：「你說過：『我在天主前是正義的。』你想這話合理嗎？^{7:20}

3 ●你還說過：『這與你何干？我若犯罪，我對你做了什麼？』¹ ●我今答覆你，以及和你在一起的友人。² ●請

4, 5 你仰視上天，且要靜觀，細看高於你的蒼天。●你若犯罪，為他有什麼害處？

6 你若作惡多端，又能加害他什麼？●如果你為人正義，^{22:3; 路 17:10}

7 為他又有何益？或者他由你手中獲得什麼？●你的惡行只能加害與你類似的人，

8 你的正義也只能有益於世人。●人因受暴虐過甚，必要哀號；

9 因受強權的壓迫，必要呼籲。●但是沒有人說：『那造成我們，使人夜間歡唱，

10 ●使我們比地上的走獸更聰明，使我們比天上的飛鳥更有智慧的天主在那裏？』

11 ●他們雖呼喊，天主卻不答應，這是因為惡人傲慢的原故。^{22:13}

12 ●他們空喊亂叫，天主決不俯聽，全能者決不垂視。●何況你說過：『你看不見他；

13 但你的案件已放在他面前，你應等待他！』³ ●你還說過：『他沒有發怒施罰，

14 似乎不很理會罪過。』⁴ ●的確，²¹ 約伯開口盡說空話；由於無知，說了許多妄言。

第三十六章

戒惡向善

1, 2 厄里烏又接着說：¹ ●你且等一會，容我教導你，因為為天主，

3 我還有些話要說。●我要將我所知的傳到遠方，將正義歸於我的造主。

4 ●的確，我的話正確無偽，知識全備的人同你一起。●的確，

5 天主寬宏大量，決不藐視任何人，並且有廣大的同情心。^{編下 33:11-13; 達 4:14}

6, 7 ●他決不容許惡人生存，但給窮苦人伸冤；●他也不剝奪義人的權利。

8 他使君王永久坐在寶座上，但是他們卻驕矜自大；●故此，

9 當他們一旦被鎖鏈束縛，被痛苦的繩索所繫，●天主就向他們指明他們的惡行，

10 和他們所誇耀的過犯，●開啟他們^{詠 107:10 33:23}

① 見 7:20。

② 此節泛指一切擁護約伯意見的人。

③ 見 23:8-15; 13:18; 31:35-40。

④ 見 21:14-21。

* * * * *

① 厄里烏辯論的目的，是在說明天主的照顧，無微不至，無所不包；不過往往為世人所不瞭解。

的耳朵，以聽訓戒，囑咐他們離開邪惡。●如果他們服從順命， 11
便能幸福地度過歲月，能安樂地享受天年。●如果不服從，必被 12
射死，於不知不覺中逝去。●心術敗壞的人，憤怒填胸，縱被囚 13
禁，仍不呼求救助；●他們必早年夭折，喪命如男倡。●所以天主 14,15
藉痛苦拯救受難的人，以患難開啟他們的耳鼓。②

天主欲救約伯

他也要救你擺脫災難，領你到廣闊自由之地，在你桌上常 16
擺滿肥饌美味；●無如你判斷與惡人完全一樣，那麼懲罰和判案 17
必集於你身。●小心！不要讓忿怒引你肆口謾罵，也不要為重罰 18
讓你離棄正道。●你的哀號和你所有的力量，豈能使你擺脫患 19
難？●不要希望黑夜，那是人民由本地被劫去的時候。●小心！ 20,21
別傾向不義，因為這正是你遭難的真正原因。③

天主的威能

天主的能力確實偉大，那有像他那樣的主宰？●誰能規定他 22,23
的道路，誰敢說：你行的不對？●你應記住要讚頌他的工程，這 24
是人們應歌詠的。●人人都能觀賞，都能從遠處仰望；●天主何 25,26
其偉大，我們不能理解！他的歲數，無法考究。●他汲收水滴， 27
使水氣化為雨露，●雨即從雲中傾盆而降，沛然落在眾人身上。 28
●但誰能明瞭雲彩怎樣散佈，天幕中怎樣發出隆隆之聲？●他將 29,30
雲霧展開，遮蓋了群山山頂。●他藉此養育萬民，賜給他們豐富 31
的食糧。●他掌中握着電光，對準目標發射出去。●雷霆報告他 32,33
的來臨，他的怒火將要懲罰邪惡。④

德 42:15-43:37;
詠 95:3
依 40:13;
羅 11:33-34
詠 145:3

28:25

詠 18:10-15

詠 104:10-15

第三十七章

自然界顯示天主的威能

為此我心戰慄，跳離它的原位。●你們且細聽天主的怒吼 1,2
聲，聽那從他口中發出的巨響。●他令閃電炫耀天下，使之照射 3
地極；●接着是雷聲隆隆，那是天主威嚴之聲；他的巨聲一響， 4

德 16:19
詠 18:14

詠 29:3-4

② 本節為厄里烏言論的要義。厄里烏對約伯所提的難題——義人何以受災難？——有了新的解答：即苦難未必是罪過的後果，有時是天主用來鍛煉他所喜愛的人。見德 2:1-5 等處。

③ 17-21 節一段，經文欠妥，大意是說：如約伯仍執迷不悟，必將受罰無疑。

④ 22-33 節一段的經文，亦有欠妥之處，大意是說：由自然界的秩序可以看出造物主的偉大，以及他照顧萬物的智慧。

5 沒有什麼能夠阻止。●天主每以巨響施行奇事，做出我們莫測的 5:9
 6 事。^① ●他命令雪說：「落在大地上！」對暴雨說：「傾盆而
 7,8 降！」●人人都停止活動，為叫人知道，這是他的作為。●野獸 詠 104:19-23
 9 逃回洞穴，臥於自己的窩中。●暴風來自南極密宮，嚴寒出自極
 10,11 北之地。●天主噓氣成冰，使大水凝成一片。●他使雲霧滿涵濕
 12 氣，使閃光穿過烏雲。●雷電照他的指示旋轉，全照他的命令實
 13 行於地面，●或為懲戒大地，或為施行恩惠。^②

勸約伯服從天意

14,15 約伯啊！你且側耳細聽這事，立着沈思天主的奇事！●你豈
 16 能知道天主怎樣發命，怎樣使雲中電光閃爍？●雲怎樣浮動，全 箴 8:28
 17 知者的奇妙化工，你豈能明白？●當南風吹起，大地鎮靜時，你 創 1:6
 18 的衣服豈不是發暖？●你豈能同他展開蒼天，使它堅固如鑄成的
 19,20 銅鏡？●我們昏愚，不能講話，請教訓我們怎樣答覆他。●我說話
 21,22 時，能給他講述些什麼新事？世人說話後，豈算是告訴他一項新
 23 聞？●人現今看不見陽光照耀天空，除非等到風過天晴。●金光來
 24 自北方，天主的左右有嚴威可怕的異光。●全能者是我們不可接
 近的，他的能力和正義，高超絕倫；他公義正道，決不欺壓。
 ●所以人應敬畏他；但那心中自以為聰慧的，他卻不眷顧。^③

第一篇 上主的訓言 (38:1-40:5)

第三十八章

上主發言

1,2 上主由旋風中向約伯發言說：^① ●用無知的話，使我的計 9:2; 創 1:1; 耶 10:12
 3 劃模糊不明的是誰？●你要像勇士束好你的腰，我要問你，請指 42:3; 友 8:12;
 教我！ 依 40:13

① 舊約詩人往往以雷聲為天主的聲音。見詠18:14; 29:3-9。天主屢藉雷霆、閃電、狂風、暴雨，使人體察他的奇工妙化。

② 天主也多次以大自然的力量來施行懲罰，或施恩於人。

③ 14-24節，意謂：人對天主的奇工妙化，只有啞口無言，難道惟你約伯通曉一切？

* * * * *
 ① 天主向約伯提出一連串的問題，使約伯啞口無言。但人所不瞭解的，天主卻全明白。那麼，天主豈不明白一個無辜的人，為何竟遭受苦痛災殃嗎？人惟一應有的態度，即把一切全委諸天主手中，任由天主安排。

受造物顯天主的智慧

依 40:12 我奠定大地的基礎時，你在那裏？你若聰明，儘管說罷！ 4
 匝 1:16 ●你知道是誰制定了地的度量，是誰在地上拉了準繩？●地的基 5, 6
 26:7, 詠 65:7, 118:22 礎置在何處，是誰立了地的角石？●當時星辰一起歌詠，天主的 7
 厄上 3:10, 詠 19:2, 148:2-3, 巴 3:34 眾子同聲歡呼！^② ●海水洶湧如出母胎時，是誰用門將海關 8
 詠 33:7 閉？●是我用雲彩作海的衣裳，用濃霧作海的襁褓。●是我給海 9, 10
 詠 65:8, 104:6-9, 箴 8:29 劃定了界限，設立了門和門，並下令說：「你到此為止，不 11
 詠 57:9 得越過；你的狂潮到此為止。」●你有生之日，何嘗給晨光出過 12
 24:13-17 命令，又何嘗使曙光知道它之所生？●何嘗使光握緊大地四角， 13
 10:21-22 將惡人從那裏抖出去？●曙光改變大地，如在膠泥上蓋印；使 14
 萬物出現，如着錦衣；●撤去惡人的光明，折斷高舉的手。^③ 15
 ●你曾否到過海的源流，走過深淵的底處？●死亡的門給你開啟 16, 17
 過嗎？你見過死影之門嗎？●你知道大地的廣闊嗎？你若知道， 18
 請你說罷！

自然現象顯天主的智慧

赴光明之所的路是那一條，黑暗的住處在那裏？●你知道 19, 20
 如何引導黑暗到自己的境地，領黑暗回到自己居所的道路上 21
 嗎？●你總該知道，因為你那時已誕生了，而你的年歲已很高。^④ ●你到過雪庫，見過倉嗎？●那是我為降災之時，為戰 22, 23
 詠 147:17; 德 43:14 爭之日所存放的。^⑤ ●雲霧由那條路散開，東風由那條路吹往 24
 出 9:18-26; 蘇 10:11; 依 28:17; 30:30 大地？●誰為暴雨啟開閘門，誰為雷電指示道路，●好使雨落在 25, 26
 無人之境，降在無人的荒野，●為潤澤荒野乾旱之地，好使原野 27
 中的綠草生長？●雨有父親嗎？誰生了露珠？●冰出自誰的胎？ 28, 29
 天上的霜是誰生的？●水怎樣凝結如石？深淵的表面怎樣固結？ 30
 詠 19:2; 亞 5:8 ●你豈能拴住昴宿的紐結，解開參星的繩索？●你豈能使晨星 31, 32
 按時升出，引導北斗和它的星群？●你豈知道天體的定律，立 33
 定天律以管治大地？^⑥ ●你豈能使你的聲音上達雲霄，使雨 34
 友 9:6; 巴 3:35 水沛然降在你處？●你能否一發令，閃電就發出，且向你說： 35

② 「星辰」，見 3:9。

③ 惡人多利用黑夜為非作歹，光明一到，他們就藏起來。此處作者將光明人格化，它每天升起把黑暗驅散，猶如婦人抖擻桌布，把桌布上的塵埃抖去一般。

④ 本節為諷刺語。

⑤ 見依 28:17; 30:30; 出 9:22-26。

⑥ 泛指天上各行星對地球所能產生的影響力。

- 36 「我們在這裏！」•誰將聰明給與鸛鳥，將智慧賦與雄雞？^①
 38,37 •當土壤堅固，泥塊凝結之時，•誰能憑智力數清雲彩，能傾
 倒天上的水囊？

禽獸顯天主的智慧

- 40,39 當獅子伏於洞穴，臥於叢林埋伏的時候，•你是否能為牝獅 詠 104:20-22
 41 獵取食物，滿足幼獅的食慾？•當雛鴉無食，往還飛翔，向天主 詠 147:9
 哀鳴的時候，誰能為烏鴉備食？

第三十九章

野羊野鹿

- 1,2 你豈知道巖穴中野羊的產期，洞悉牝鹿何時生產？•你豈能
 3 計算牠們懷孕的月分，預知牠們生產的日期？•牠們伏下產子之
 4 後，產痛立即過去。•幼雛健壯，在原野中長大；牠們一去，即
 不再返回。^①

野驢野牛

- 5,6 誰使野驢任意遊蕩，誰解去悍驢的疆繩？•原來是我叫牠以 11:12
 7 原野為家，以鹽地為居所。•牠恥笑城市的吵鬧，聽不到趕牲者
 8 的呵叱。•牠以群山峻嶺作自己的牧場，尋覓各種青草為食。
 9,10 •野牛豈肯為你服役，豈肯在你槽邊過宿？•你豈能以繩索繫住
 11 牠的頸項，叫牠隨你耕田？•你豈能依靠牠的大力，任憑牠去作
 12 你的工作？•你豈能靠牠將麥捆運回，聚集在你的禾場上？

駝鳥

- 13,14 駝鳥的翅翼鼓舞，牠的翼翎和羽毛豈表示慈愛？•牠將卵
 15 留在地上，讓沙土去溫暖；•牠不想人腳能踏碎，野獸能踐壞。
 16,17 •牠苛待雛鳥，若非已出，雖徒受苦痛，也毫不關心。•因為天 哀 4:3
 18 主沒有賜牠這本能，也沒有把良知賜給牠。^② •但當牠振翼飛
 翔，卻要訛笑駿馬和騎師。

① 鸛鳥也稱赤鷺，產於埃及，每遇尼羅河水漲之前，發出哀鳴，故埃及人視為神鳥。雄雞則按時報曉。

* * * * *
 ① 言動物分娩之速，幼雛長成之快。

② 駝鳥對下一代不加照顧，天主自己卻來替牠照顧。

馬

馬的力量，是你所賜？牠頸上的長鬃，是你所披？●你豈能使牠跳躍如蚱蜢？牠雄壯的長嘶，實在使人膽寒。●牠在谷中歡躍奔馳，勇往直前，衝鋒迎敵。●牠嗤笑膽怯，一無所懼；交鋒之時，決不退縮。●牠背上的箭袋震震作響，還有閃爍發光的矛與槍。●牠一聞號角，即不肯停蹄，急躁狂怒，不斷啃地。●每次號角一鳴，牠必發出嘶聲，由遠處已聞到戰爭的氣息，將領的號令和士卒的喊聲。

鷹

耶 8:7 鷹展翅振翼南飛，豈是由於你的智慧？●兀鷹騰空，營巢峭壁，豈是出於你的命令？●牠在山崖居住過宿，在峭峰上有牠的保障；●由那裏窺伺獵物，牠的眼力可達遠處。●牠的幼雛也都吮血。那裏有屍體，牠也在那裏。^③

瑪 24:28

第四十章

第一篇結論

友 8:12 上主又接着問約伯說：●好辯之士，豈能同全能者辯論？非難天主的，請答覆這一切！●約伯回答上主說：●「看，我這麼卑賤，我能回答什麼？只好用手掩口。●我說過一次，再不敢重複；我再說一次：我不敢再說什麼！」^①

詠 62:12

第二篇 上主的訓言（40:6-42:6）

天主的全能

友 8:12 上主由旋風中回答約伯說：●你要像勇士束好腰，我要問你，請指教我。●你豈能推翻我的評斷，歸罪於我，而自以為有理？●你的手臂豈能同天主的相比？你的聲音，那能像雷鳴？●請你以尊貴和高雅作你的點綴，以光華美麗作你的衣裳；●發洩你的烈怒，貶抑一切高傲的人；●視察一切傲慢的人，且

③ 最後一句為一諺語，耶穌講道時也曾引用過。見瑪 24:28；路 17:37。

* * * * *

① 1-5 節拉丁通行本，屬於前章。

13 加以制服，推翻惡人所處的地位；●將他們一同埋在土中，把他 戶16:31-34
 14 們都關在黑暗中●如果你能這樣作，我也要稱讚你，因為你的
 右手救護了你。②

論河馬

15, 16 且看河馬，牠同你都是我造成的，牠像牛一樣吃草。●牠的
 17 精力全在腰部，牠的力量是在腹部的肌肉；●牠挺起尾巴好像香
 18 柏，大腿上的筋聯結在一起；●牠的脊骨好似銅管，牠的骨骸有
 19, 20 如鐵杠。●牠是天主的傑作，造牠者賜給了牠利刃。●群山供給 創3:24
 21 牠食物，百獸在那裏同牠遊戲。●牠臥在蓮葉之下，躺在蘆葦和
 22, 23 沼澤深處；●蓮葉的蔭影遮蔽着牠，溪邊的楊柳掩護着牠。●河
 24 水漲溢之時，牠毫不戰慄；約但河漲到牠口邊，牠仍安寧。●誰
 能在牠目前捕捉牠，或以木槩穿透牠的鼻孔？

論鱷魚

25, 26 你豈能以魚鈎鉤上鱷魚？以繩索縛住牠的舌頭？●你豈能 依27:1; 則32:2
 27 以鼻圈穿過牠的鼻子，以鈎子刺透牠的腮骨？●牠豈能再三向你 則19:4, 29:4
 28 哀求，向你說甜言蜜語？●牠豈能同你訂立盟約，使自己常作你
 29 的奴隸？●你豈能玩弄牠像玩弄小鳥，將牠縛着作你女兒的玩
 30, 31 物？●結夥的漁人不是想在牠身謀利，將牠售與商人？●你豈能
 32 以長矛穿透牠的皮，以魚叉刺透牠的頭顱？●將你的掌撫在牠身
 上罷！若你想到惡鬥，決不敢再撫。③

第四十一章

1, 2 看，人的希望落了空，並且一見牠就嚇壞了。●沒有一個勇 羅11:35
 3 敢的人敢觸犯牠，有誰還敢站立在牠前面呢？●誰攻擊牠，而能
 4 安全無恙？普天之下沒有一人！●論牠的四體百肢，我不能緘
 5 默；論牠的力量，我要說：沒有可與牠相比的。●誰能揭開牠的
 6 外衣，誰能穿透牠雙層的鱗甲？●誰敢啟開牠的口？牠四周的牙
 7, 8 齒，令人戰慄。●牠的脊背有如盾甲，好像為石印所密封。●鱗
 9 甲片片相連，氣也透不進去；●互相聯結，黏在一起不可分離。

② 6-14 節，天主以諷刺的口吻，再度責問約伯。

③ 15-32 節，作者特地描述河馬和鱷魚的生活：一方面為彰顯天主的大能，另一方面說明人的無能。

默9:17

•牠的噴嚏發出白光，眼睛像旭日閃動。•火把從牠口中噴出， 10,11
 火花四射。•煙從牠鼻孔冒出，宛如燃燒沸騰的鍋鏟。•牠的氣 12,13
 息可點燃煤炭，火燄由牠口中射出。•牠的力量集中在牠的頸 14
 上，在牠面前，沒有不恐怖的。•牠的肌肉互相連結，緊貼牠 15
 身，堅不可動。•牠的心堅如石塊，堅硬有如磨磬。•牠一起 16,17
 立，壯士戰慄，驚慌失措。•人若想捕捉牠，刀、槍、箭、戟都 18
 是徒然。•牠視鐵如草芥，視銅若朽木。•弓矢不能使牠遁逃； 19,20
 機石打在牠身上好似碎階。•牠視棍棒像麥階，對射來的箭矢冷 21
 笑。•牠腹下似尖瓦，牠行過之地，有如打禾機碾過。•牠使深 22,23
 淵沸騰有如沸鼎，使海洋沸騰有如油鍋。•牠游過之路發出銀 24
 光，令人以為海洋飄揚白髮。•世上沒有可與牠相比的，牠一無 25
 所懼。•牠卑視所有的巨獸，牠在猛獸中稱王。① 26

第四十二章

約伯認錯

38:2, 友8:12

約伯回答上主說：•我知道你事事都能，你所有的計劃，沒 1,2
 有不實現的。•是我以無智的話，使你的計劃模糊不明；是我說 3
 了無知的話，說了那些超越我智力的話。•請你聽我發言；我求 4
 你指教我。•以前我只聽見了有關你的事，現今我親眼見了你。 5
 •為此，我收回我所說過的話，坐在灰塵中懺悔。① 6

結尾

詠103:4, 雅5:11

上主對約伯說完這些話，就對特曼人厄里法次說：「我應 7
 向你和你的兩個友人發怒，因為你們講論我，不如我僕約伯講 8
 論的正確。•現在你們要牽七頭公牛，和七隻公羊到我僕約伯那 8
 裏，叫他為你們奉獻全燔祭，也叫他為你們祈禱，因為我要看 9
 他的情面，不懲罰你們的糊塗，因為你們講論我，不如我僕約
伯講的正確。」•於是，特曼人厄里法、叔亞人彼耳達得、納阿
瑪人左法爾依照上主所吩咐的作了；上主就看了約伯的情面， 9
 饒恕了他們。•約伯為他的朋友祈禱之後，上主就恢復了約伯原 10
 有的狀況，還照約伯以前所有的，加倍地賜給了他。•約伯的兄 11

弟和姊妹，並以前相識的人都來看望他，在他家中同他一起用飯；對於上主降於他的一切災禍，都向他表示同情，安慰他；

12 每人還贈給他一枚金幣和一個金戒指。●上主賜給約伯以後的福分，遠勝過以前所有的；他擁有一萬四千隻羊，六千匹駱駝，

13,14 一千對牛，一千頭母驢。●他又生了七個兒子和三個女兒。●他 詠144:12

15 給長女起名叫耶米瑪，次女叫刻漆雅，三女叫刻楞哈普客。●那地方的女子沒有比約伯的女兒更美麗的；他們的父親也使她們

16 和兄弟們一樣承受家產。●以後，約伯又活了一百四十歲，見了 詠128:6

17 他的兒子、孫子，直到第四代。●約伯壽高年老，已享天年，遂與世長辭。 創25:8; 35:29

① 作者能這樣生動詳盡地描述鱷魚，所以經學者皆認為本書作者曾在埃及親眼見過鱷魚的行動，否則不會寫出這篇妙文。

* * * * *

① 3節見38:2。約伯終於低頭，承認自己的無知，向天主懺悔。這就是本書的主旨。

聖詠集引言

《聖詠集》是由一百五十篇讚美或抒情詩，輯成的詩歌集，可稱為舊約的「詩經」，是《舊約全書》中歷來最受人歡迎，極為人重視，而又應用最廣的一部經書。吾主耶穌在世時，常以這些聖詠來向聖父抒懷，感謝、讚頌、祈求他在天的聖父。

《聖詠集》有如《梅瑟五書》，自古即分為五卷，每卷末皆以「光榮頌」作結（41:14; 72:19; 89:53; 106:48; 150等篇）；不過在這五卷內，亦有自成一組的小詩集，或因為出於同一詩人，或由於用於同一性質的禮儀，如113-117篇為讚美歌，又如120-134篇為登聖殿歌。

關於聖詠篇數的分法，希臘及拉丁譯本與原文不同。今中文譯本仍採用原文篇數的分法，遇有與拉丁及希臘譯本不同之處，即在篇目下另用阿剌伯數字標出，以便讀者知所適從，引用不致有誤。

聖詠的篇首大多數有一小標題，指出作者或寫作的背景，或詠唱時應採用的曲調及伴奏的樂器，或適用於何種禮儀。這些標題，學者認為並非原著，因此用小體字印出。

《聖詠集》的作者，雖非一人，又非同時，但歷來通稱為「達味聖詠集」；這是因為大部分聖詠為達味所作的原故。

按內容和體裁來說，聖詠可分為以下數種：

讚美詩：歌頌讚揚天主的威嚴、全能、忠信、公義，以及他慈愛的眷顧；

詠史詩：思維申述天主的法律，天主聖言的威力，天主為救援自己子民所行的種種偉大事業，並天主對義人和惡人賞罰的公正；

預言詩：預詠歌頌未來為君王兼司祭的默西亞，讚嘆他神國的榮耀和偉大；

抒情詩：向天主吟詠抒發知恩報愛，孺慕倚恃的心情；

哀怨詩：向天主哀告申訴內心的痛苦，或民族遭受厄運的悲傷；

此外，還有一種詛咒詩：呼籲天主懲罰惡人、仇敵，以及一切不義的人；總之，無論那一種類，天主常是歌詠的中心。

《聖詠集》因它的內容包羅萬象，為神學、倫理、道德，以及虔誠的宗教生活，都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寶藏，是天主聖神賜與天主子民一部最完善的靜心養性和祈禱的手冊，只要有一冊在手，就不愁不知如何與天主密談衷曲。誠然，《聖詠集》內有些詛咒詩，實不合乎新約的精神，這原不足為奇，因為舊約作者尚未受到新約思想的洗禮，自然只能表達舊約的思想。聖教會現在既有了新約，就以吾主耶穌傳授的新約精神，來誦念這些詩篇，哀求天主憐憫罪人，消除一切罪惡和不義；使人脫免罪惡，服膺新約精神，相愛相助，有如兄弟。

聖詠集

卷一

第一篇 善惡二路^①

- | | | |
|---|--|--|
| 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凡不隨從惡人的計謀，
不插足於罪人的道路，
不參與譏諷者的席位，^② | 申 30:15-20;
箴 4:18-19; 11:30;
德 33:1; 耶 21:8;
瑪 7:13-14
26:5; 40:5; |
| 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而專心愛好上主法律的，
和晝夜默思上主誡命的，
像這樣的人才是有福的！ | 箴 1:10
119; 蘇 1:8
德 6:37; 39:1
112:1; 119:1 |
| 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他像植在溪畔的樹，^③
準時結果，枝葉不枯，
所作所為，隨心所欲。 | 52:10; 92:13-15;
約 29:18;
箴 11:28;
德 39:17;
耶 17:8;
則 19:10-11;
默 22:2 |
| 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惡人卻不如此，絕不如此！
他們像被風吹散的糠粃。 | 35:5; 約 21:18;
智 5:15; 達 2:35 |
|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審判的時日，惡人站立不住；
在義人的會中，罪人不能立足： | |
| 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上主賞識義人的行徑，
惡人的行徑必自趨沉淪。^④ | 112:10 |

第二篇 默西亞必勝^①

- | | | |
|---|---|--------------------|
| 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萬邦為什麼囂張，
眾民為什麼妄想？ | 宗 4:25-28; 默 11:18 |
| 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上列王群集一堂，
諸侯畢至聚首相商， | 83:6 依 40:23 |

① 這是一篇訓誨聖詠，向以色列民訓示傳統的「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大道理。因此聖詠集的編者，把它編作開宗明義的第一章，作為全集的綱領和序言，好使讀者追求人生的真正幸福。

② 指譏諷宗教的人。

③ 溪水多次是生命的象徵。

④ 善惡的對立，是聖經中的一貫思想。見申 30:15-20；耶 21:8；箴 4:18-19；瑪 7:13。

* * * * *

① 這篇聖詠是達味的作品(宗 4:25)，預言默西亞的天主性、凱旋和復活，凡反抗他的人必要一敗塗地，只有謙誠敬畏投奔他的人，纔能同他共奏凱旋。

- 132:10; 默19:19
- 149:8
- 依 22-24;
40:15-17; 59:9
- 89:27; 110:3;
撒下 7:14;
依 49:1;
宗 2:36; 13:33;
希 1:5; 5:5
- 18:44; 47:4;
依 49:6; 53:12;
達 7:14
- 110:5-6;
默 2:26-27; 12:5;
19:15
- 民 5:3; 智 6:2
- 34:9; 146:5;
箴 16:20
- 反抗上主，反抗他的受傳者：^②
- 「來！我們掙斷他們的網綁，
我們擺脫他們的繩纜！」^③ 3
 - 坐於天上者在冷笑，
我主對他們在熱嘲。 4
 - 在震怒中對他們發言，
在氣焰中對他們喝道： 5
 - 「我已祝聖我的君王，
在熙雍我的聖山上。」^④ 6
 - 我要傳報上主的聖旨：^⑤ 7
上主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
我今日生了你。」^⑥ 8
 - 你向我請求，
我必將萬民賜你作產業，
我必將八極賜你作領地。^⑦ 9
 - 你必以鐵杖將他們粉碎，
就如同打破陶匠的瓦器。^⑧ 10
 - 眾王！你們現在應當自覺，
大地掌權者！你們應受教： 11
 - 應以敬畏之情事奉上主，
戰戰兢兢向他跪拜叩首； 12
 - 以免他發怒將你們滅於中途，
因為他的怒火發作非常快速。
凡一切投奔他的人真是有福。

② 「上主」指天主聖父，「受傳者」指降生成人的天主聖子。

③ 「網綁」與「繩纜」指天主的法律。

④ 「熙雍」即耶路撒冷，乃聖教會的預象。「聖山」指天主的居所。見 3:5; 15:1; 48:2; 99:9。

⑤ 7-9 節為默西亞所說的話。

⑥ 指耶穌的天主性。見路 1:32,35。按宗 13:33 和羅 1:4 也指耶穌的復活。

⑦ 這節指耶穌神國的至公和永久性。見路 1:33；默 11:15。

⑧ 「鐵杖」指耶穌神國無敵的威能。見默 19:11-16。勝利必屬於基督。見瑪 16:18。

第三篇 困苦中的祈禱^①

- 1 ● 達味詩歌，作於逃避其子阿貝沙隆時。^②
- 2 ● 上主，迫害我的人，不可勝數！
 攻擊我的人，成群結隊！
- 3 ● 很多人論及我說：
 「天主絕不拯救他！」（休止） 7:11
- 4 ● 但是你，上主，是維護我的盾牌，
 是我的榮耀，常使我首昂頭抬。 7:11; 18:3; 62:7;
 申 33:29; 德 11:13
 27:6; 110:7
- 5 ● 我一向上主大聲呼號，
 他便從聖山上俯聽我。（休止）
- 6 ● 我躺下安睡，我又醒了，
 因為上主常扶持着我。^③ 4:9; 箴 3:24
- 7 ● 雖有千萬人向我圍攻，
 我一絲一毫也不驚恐。
- 8 ● 上主，請你興起奮發；
 我的天主，求你救拔，
 因為你擊破了我仇敵的腮頰，
 你打碎了眾惡人的門牙。 58:7
- 9 ● 救援之恩完全屬於上主；
 願你的百姓受你的祝福！（休止） 納 2:10
 28:9

第四篇 虔誠的晚禱^①

- 1 ● 達味詩歌，交與樂官，和以絃樂。
- 2 ● 我公義的天主！
 我一呼求你，你就應允了我， 118:5
 我在困苦中，你曾舒暢了我。
 求你憐憫我，求你俯聽我禱。

① 這篇聖詠是達味在患難中向天主作的祈禱。達味是耶穌的預象，因此聖教會把這首聖詠貼在耶穌身上。

② 見撒下 15:13 等處。

③ 聖教會與聖師皆認為這節經文預言耶穌的聖死和復活。

* * * * *

① 作者在困苦中，勸告追求世福世樂的人，不要再捕風捉影，而該走上正義之路，恭敬天主，因為真幸福不在於物質的享受，而在於內心的快樂與平安。

- 62:5 ● 顯貴的人們，你們的心要硬到幾時？^② 3
你們愛慕虛幻，追求虛偽究竟何為？（休止）
- 你們當知：上主特愛對他虔敬的人， 4
當我呼求上主的時候，他一定俯允。
- 弗 4:26 ● 你們應戰慄，不可一再作惡， 5
在床上檢討，且要捫心思過。（休止）
- 51:21 ● 奉上正義的祭獻， 6
對上主全心依盼。
- 有許多人說：「誰能使我們幸福亨通？」 7
上主，望你向我們顯你光輝的儀容。^③
- 17:15; 31:17; 44:4; 8
67:2; 80:4;
戶 6:25; 箴 16:15;
達 9:17; 約 13:24
約 22:25; 箴 3:10 ● 你賜給我心中的歡躍， 8
遠勝過麥和酒的豐饒。
- 3:6 ● 在平安中我一躺下即刻入睡， 9
上主，惟有你能使我安居順遂。^④

第五篇 虔誠的早禱^①

- 86:6; 130:1-2 ● 達味詩歌，交與樂官，和以管樂。 1
- 上主，求你傾聽我的語言， 2
上主，求你細聽我的悲歎！
- 84:4 ● 我的君王，我的天主， 3
請聽我祈禱的聲音！
上主，我在向你哀懇，
- 智 16:28 ● 你一早便俯聽了我的呼聲；^② 4
我清晨向你傾訴我的禱文，
滿懷希望地靜候你的應允。
- 你絕不是喜愛罪惡的天主， 5
惡人決不能在你面前存留，^③

② 「顯貴的人」可能是指阿貝沙隆黨人。

③ 這句是求天主降福的祝文，見戶 6:24-26；詠 67:1。「天主光輝的儀容」，通常指天主慈愛的助佑。見 31:17；44:4；80:4,20 等。

④ 此兩節指出了真幸福的所在。見瑪 6:19,20；路 2:14；若 14:27；16:22；羅 14:17；弗 2:14。

* * * * *

① 這篇聖詠的中心思想是：「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作者在困難中，以敬畏和信賴之情投奔於天主，求他賞善罰惡。

② 早上是天主特別開恩的時刻，見 30:6；46:6；瑪 28:1-10。

③ 猶言惡人不能與天主有賓主或父子的來往。

- 6 • 傲慢人也不能在你前站立。
對作惡的人你也深惡厭棄，
- 7 • 說謊不實的人，你全予以消除；
奸詐好殺的人，上主一律厭惡。
- 8 • 我得進入你的殿宇，專賴你豐厚的慈愛，
滿懷敬畏你的心，向你的聖所肅然跪拜。^④
- 9 • 上主，為了我的仇讎敵人，
求你常以正義導我遵循，
在我面前舖平你的路程。^⑤
- 10 • 因為他們的口中毫無真誠，
他們的內心全是虛偽滿盈；
他們的咽喉是敞開的墳塋，
他們的舌頭只顧美語逢迎。
- 11 • 天主，願你懲罰他們，
使他們的詭計落空！
為了他們的罪過，請驅逐他們，
因為他們直接對你叛逆不忠。
- 12 • 但願投奔你的人，興高彩烈，永遠歡愉；
願愛慕你名的人，歡樂於你，蒙你護祐！
- 13 • 上主，你原來只向義人祝福。
你的仁愛如盾牌把他掩護。^⑥

101:7

箴6:17-19; 哈1:13;
瑪7:23

默21:8

列上8:44,48

28:2; 138:2; 多3:11
達6:11; 納2:5

依26:7

羅3:13

耶17:18; 18:21

64:11; 69:37; 119:133;
依6:11;
默7:15-16

第六篇 懺悔的懇禱^①

- 1 • 達味詩歌，交與樂官，和以絃樂，八度低音。
- 2 • 上主，求你不要在震怒中責罰我，
不要在氣憤中懲戒我。^②
- 3 • 上主，我的體力衰弱，求你憐恤我；
上主，我的骨骸戰慄，求你醫治我；

38:2; 耶10:24

51:10; 耶17:14-15

④ 向聖殿的方向下拜祈禱，是以色列民祈禱時所取的方向。見列上8:44；達6:11。

⑤ 意謂不要讓惡人乘機加害。見下節。

⑥ 以色列人用的盾牌高而且厚，能掩護全身。作者用以譬喻天主的全面保護，是再適宜不過的。

* * * * *

① 作者在失足後，傷心痛苦，再投到天主台前，求他垂憐。聖教會將這篇聖詠和其他六篇（詠32; 39; 51; 102; 130; 143）選為「懺悔聖詠」。

② 作者覺得自己的罪過激起了天主的義怒，因此纔如此祈求。至於犯了什麼罪？不可考。或者是姦殺或統計百姓的罪過。事見撒下11和24章。

13:2	● 我的靈魂萬分痛苦，	4
74:9	上主，何時才能結束？	
	● 上主，請你回來援助我，	5
	因了你的慈愛解救我。	
	● 因為，在死亡中，沒有人想念你；	6
30:10; 88:11-13; 115:17; 文補錄丙 8; 依 38:18	在陰府裏，還有誰稱頌你？ ^③	
	● 我已哭泣疲憊，每天夜裏，	7
	常以眼淚浸濕我的床舖，	
	常以鼻涕流透我的被褥。	
38:11	● 我的眼睛因憂傷而昏盲，	8
40:13	為了仇敵眾多甚感惆悵。	
119:115; 瑪 7:23	● 作姦犯科的人快快遠離我，	9
	因為上主聽見了我的悲號；	
	● 上主俯允了我的哀告，	10
	上主悅納了我的祈禱。	
	● 我的仇敵必要受辱驚慌，	11
	轉瞬之間必會含羞逃亡。	

第七篇 苦中投奔於主^①

	● 達味有感於本雅明族人古士的話， ^② 向上主唱的流離之歌。	1
	● 上主，我的天主！	2
	我一心投奔你；	
	求你助我逃脫一切追逐我的人，求你救拔我；	
22:22	● 免得有人像獅子一般撕裂我時，無人搭救我。	3
	● 上主！如果我真作了這事， ^③	4
	我主！在我手中就真有罪！	

③ 「陰府」或「陰間」指人死後相聚的地方。按希伯來人當時的觀念，人死後都應到地下黑暗的陰府裏去（約10:21-22；詠143:3），在那裏度寧靜的生活（詠94:17），與天主不能再有往來（詠88:11-13；依38:18）。這是當時對「來世」的不完善的觀念。但是天主把來世永生的道理陸續更清楚地啟示給我們。因此在舊約較後期的著作中，我們可以看到肉身復活的道理（智3:1-8；加下7:11；14:46；達12:2-3）；在新約裏，永生的道理纔達到完善的高峰（瑪22:23-32；若6:40；格前15:39-53）。

* * * * *
① 這篇聖詠大概是達味在撒烏耳追捕他時所作（撒下22-26章）。作者在困難中，不怨天，不尤人，只投奔到天主台前，求他表明自己的清白。

② 古士可能是撒烏耳的一個部下，見撒下22:7。

③ 「這事」指敵人所捏造的事，未指出究屬何事。

- 5 • 我若真加害過我的友好，
或無故把我的仇敵劫掠；
- 6 • 就讓敵人追逐我，擒獲我，
把我的性命踐踏在污地，
將我的光榮歸諸於泥灰。（休止） 44:26; 143:3
- 7 • 上主，求你震怒奮起，前來克制我仇的暴慢。
我的天主，求你醒來助我，施行你定的斷案。^④ 9:20
- 8 • 願萬民聚齊環繞着你。
願你回駕由高處鑒視。^⑤
- 9 • 上主，萬民的審判者！
上主，請照我的正義，
請按我的無罪，護衛我的權利。 9:5
撒 26:23
- 10 • 公義的天主！惟你洞察肺腑和人心，
願惡人的毒害停止，求你堅固義人！ 26:2; 箴 15:3;
耶 11:20
- 11 • 天主是我的護盾，
給心正的人助陣。 3:4; 智 5:17
- 12 • 天主是公義的審判者，
對怙惡的人終日怒嚇。 9:5; 出 34:6-7
- 13 • 仇人雖然磨刀擦劍，
開弓拉弦準備射箭； 11:2; 64:8; 智 5:22
- 14 • 那只是為自己預備死亡的武器，
為自己製造帶火的箭矢。 依 50:11
- 15 • 試看，他既孕惡懷毒，
自然就要產生虛無，^⑥ 約 15:35
依 59:4
- 16 • 他挖掘坑穴，擺佈陷阱，
勢必落在自備的窖中。 9:16; 35:8; 57:7;
箴 26:27; 訓 10:8
- 17 • 他的兇惡必反轉到自己頭上，
他的橫暴必降落在自己的頂上。 約 4:8; 德 27:28-29
- 18 • 我要稱謝上主的公道，
歌頌至高上主的名號。 9:12; 18:50; 30:5;
71:23; 104:34;
135:3; 146:2

④ 指賞善罰惡的不二法律。

⑤ 作者請天主在萬民前坐堂開審。

⑥ 依 59:4；約 15:35；雅 1:15。

第八篇 人的尊威^①

	● 達味詩歌，交與樂官。調寄「加特」。	1
哈 3:2	● 上主，我們的主！你的名號在普世何其美妙！ 你的尊榮在天上彰顯光耀。	2
智 10:20-21； 瑪 11:25； 21:16	● 由赤子乳兒的口中，你取得完美的讚頌； 為使恨你的人受辱，為使仇敵有口無用。 ^②	3
德 43:1	● 當我仰觀你手指創造的穹蒼， 和你在天上佈置的星辰月亮，	4
144:3； 約 7:17-18； 德 18:7 希 2:6-9	● 世人算什麼，你竟對他懷念不忘？ 人子算什麼，你竟對他眷顧周詳？ ^③	5
創 1:26,28； 智 2:23； 德 17:1-14	● 竟使他稍微遜於天神， ^④ 以尊貴光榮作他冠冕，	6
	● 令他統治你手的造化，	7
格前 15:27； 弗 1:22	將一切放在他的腳下：	
	● 所有的羊和牛， 與野外的走獸，	8
	● 天空的飛鳥和海裏的魚類， 及種種游泳於海道的水族。	9
哈 3:2	● 上主，我們的主！ 你的名號在普世何其美妙！	10

第九篇 天主除暴安良^①

	● 達味詩歌，交與樂官。調寄「木特拉本」。 ^②	1
138:1	● 上主，我全心讚頌你， 宣揚你的一切奇偉；	2

① 作者仰觀着天美麗夜色，想起造物主的偉大和人的渺小，因而覺到天主按自己的肖像造了人，又使人代替他掌管萬物，實在是他無限慈愛的表示。

② 見瑪 21:15-16。

③ 舊約裏，「人子」通常指普通的人，只在達 7:13 指默西亞；因此在新約中，耶穌常自稱為「人子」。

④ 見創 1:26。

* * * * *
① 本篇與下篇應為一篇（希臘、拉丁譯本皆作一篇），因為本篇詩是按希伯來字母的順序編排而成的。本篇讚頌天主在惡人身上所行的公義；下篇記述受壓迫者的哀聲。

② 意義不明，可能譯作「為子而死」。

- 3 • 我要因你而歡欣踴躍，
歌頌你至高者的名號。
- 4 • 因為我的仇敵已退藏，
在你面前已顛仆滅亡。
- 5 • 你登上寶座，秉公行義，
為我審斷了是非曲直。 7:9,12; 89:15
- 6 • 你摧毀了異民，殲滅了惡徒，
你把他們的名字，永遠消除。 約18:17
- 7 • 敵人現已覆滅，永遠沉淪，
你蕩平的城邑，全不留名。^③ 創19:23-25
- 8 • 上主卻為王於永遠，
安置寶座秉公審判。 96:13; 98:9
- 9 • 將以公義審訊世人，
將以正直判決萬民。 37:39; 依 25:4
- 10 • 上主將是受迫害者的碉堡，
作他困厄中的及時避難所。 36:11; 86:4; 91:14
- 11 • 凡認識你名號的人，必仰望你，
上主，尋覓你的人，你必不擯棄。 7:18; 57:10
- 12 • 你們該歌頌上主，他住在熙雍，
在萬民中宣揚他的一切化工：
- 13 • 上主追討血債，常懷念悲苦的人民，
上主絕不會忘掉他們慘痛的呼聲。 約16:18
- 14 • 上主，求你憐憫我，
垂視我仇加於我的苦辱，
拯救我脫離死亡的門戶， 71:20; 智 16:13
- 15 • 好使我在熙雍女子門口，^④
宣揚你的美譽，
欣享你的助佑。
- 16 • 異民都落於自己挖掘的深坑，
他們的腳都掉入自設的陷阱。 7:16; 德 27:29
- 17 • 上主自顯於世，行了審判，
惡人被自設的羅網所陷。 琴聲（休止）
- 18 • 願一般忘卻天主的異族，
願一般惡人都歸於陰府！ 50:22

③ 「塗抹名號」指天主徹底的懲罰，見申 9:14; 29:19；列下 14:27。

④ 即耶路撒冷門下。

- 箴 23:18 ● 困苦的人絕不會被遺忘，19
窮人的依靠永不會喪亡。
- 7:7 ● 上主，起來，莫讓世人獲勝，20
願異民盡都在你前受審！
- 10:18 ● 上主，懇請你恐嚇異民，21
使他們自知不過是人。（休止）^⑤

第十篇（9）求主剷除惡霸

- 22:2; 74:1; 143:7 ● 上主，你為什麼站在遠處！1
在困苦之時竟隱藏不露？
- 依 32:7 ● 惡人蠻橫地難為弱小的人，2
叫他陷於預設的陰謀之中。
- 惡人因隨心所欲而自慶，3
匪徒因輕慢上主而自幸；
- 10:13 ● 惡人心高氣傲說：4
「他決不會追究！
也決沒有天主！」
這就是他的企圖。
- 14:1; 36:2; 約 22:13; ● 他的道路時時彎曲錯謬；5
依 29:15; 索 1:12 常把你的懲罰拋諸腦後，
對一切私仇常怒氣詛咒。
- 心下自語：「我永遠不會動搖！6
我永遠不會遭受災禍！」
- 依 32:7; 羅 3:14 ● 他滿口是欺詐與辱罵，7
舌下盡是惡毒與謊話。
- 11:2; 17:12; 約 24:14; ● 他在村邊隱密處埋伏，8
耶 5:26; 歐 6:9; 他暗地裏要殺害無辜，
哈 3:14 他對不幸者窺伺注目，
箴 1:11
- 17:12 ● 他在暗處伺伏，有如獅子蹲在洞口，9
要把貧困的人伺機刮奪，
將貧困者拖入網中劫走。
- 他俯下身子，蹲伏在地下，10
不幸者便陷入他的爪牙；

⑤「人」多次指軟弱無能的人，與「全能的天主」相對。見 103:15-16; 144:3-4；約 14:19; 25:5-6; 33 章等。

- 11 ● 心下自語：「天主忘了，
他掩了面，
永不再看。」 44:25; 64:6; 73:11;
74:19; 94:7;
約22:13; 則9:9
- 12 ● 上主天主，求你起來將手舉起，^①
不要把窮苦人忘記。
- 13 ● 為何讓惡人們輕慢天主， 10:3
心下自語：「他決不會追究？」
- 14 ● 其實你已看見欺壓與暴行， 31:8; 56:9
正考慮如何親手加以嚴懲；
因此不幸的人向你投奔，
惟有你是孤兒們的救星。 出22:21-22
- 15 ● 願你打斷罪犯與惡人的臂膊，
報復他的罪孽直至不再發作。
- 16 ● 上主為王，直至於萬世無疆； 145:13; 耶10:10
野蠻人必由他領域中喪亡。 鴻2:1
- 17 ● 上主，你垂允了謙卑者的心願，
堅固他們的心靈，也側耳俯聽。
- 18 ● 護衛孤兒和受壓迫者的特權， 9:21; 申10:18
使塵世的人不再施恐怖手段。

第十一篇(10) 義人依恃天主^①

- 1 ● 達味作，交與樂官。
上主是我的避難所， 55:7; 91:4
你們怎麼能對我說：
「像隻小鳥，飛往深山！」^②
- 2 ● 看，惡人挽弓搭箭， 7:13; 10:8; 37:14;
向心誠的人暗算。 57:5; 64:4
- 3 ● 基礎既已全部崩潰，^③
義人還能有何作為？」

①「舉手」或為護佑(138:7)，或為懲罰(米5:8; 依11:15; 則36:7)。

* * * * *

① 在惡人壓迫之下，作者堅信天主的公義必獲最後勝利。

② 義人多次比作飛鳥。見55:7; 91:3; 124:7。「山」是避難的地方，見創19:17; 撒上13:24; 則7:16; 瑪24:16。

③ 指倫理道德的基礎。

- 14:2; 102:20; 申26:15; ● 上主住在自己的聖殿， 4
依66:1; 哈2:20;
瑪5:34 上主的寶座設立於天：
他的眼睛垂視下地，
他的目光細察人子，
- 上主審察着義人與惡人； 5
全心痛恨那愛蠻橫的人，
- 120:4; 140:11; ● 上主使火碳硫磺降於惡人之身， 6
創19:24; 約18:15; 乾燥的熱風將是他們杯中之分。^④
- 則10:2; 38:22; 默8:5; 20:10
- 146:8 ● 上主是正義的，他酷愛公正， 7
心誠的人必得見他的儀容。

第十二篇 (11) 求免於是非^①

- 遠味詩歌，交與樂官，八度低音。 1
- 14:3; 依59:15; ● 上主，求你拯救，因為熱心者已缺少， 2
耶9:2; 米7:2 忠誠的人在人間也已絕跡不見了。
- 28:3; 55:22; 116:11; ● 人們彼此言談虛偽， 3
約5:21; 依59:3-4; 耶9:7 嘴唇圓滑，口是心非，
- 31:19 ● 願上主將一切欺詐的口唇除去。 4
把大言不慚的舌頭剪除！
- 他們揚言說：「我們以口以舌取勝； 5
有口有唇護衛我們，
誰能作我們的主人？」
- 德5:3 ● 「為了貧苦者的委屈， 6
為了窮困者的歎息，
我要立刻站起——上主說：
將渴望救援的人救起。」
- 依33:10 ● 上主的聖言是真誠的聖言， 7
如同純銀經過七次的鍛鍊。^②
- 18:31; 19:8; 箴30:5 ● 上主，懇求你護佑我們， 8
由這一代常拯救我們。
- 惡人在四周往來追蹤， 9
實如令人生厭的毒蟲。

④「杯」象徵命運；好運，如16:5; 23:5；惡運，如75:9；依51:17-22。

* * * * *
① 作者全心信賴天主的聖言，求天主將自己和百姓由口是心非的人中，解救出來。

②「七次」言其「極多或完全」之意，見創4:24；詠79:12；瑪18:22。

第十三篇 (12) 急難中的哭訴^①

- 1 ● 達味詩歌，交與樂官。
- 2 ● 上主，你把我全然遺忘，要到何時？
上主，你掩面而不顧我，要到何時？
6:4; 7:8-9; 89:47; 94:3; 哀 5:20
- 3 ● 我的心情終日愁悵，要到何時？
我的仇敵高居我上，要到何時？
- 4 ● 上主，我的天主！求你垂顧回答我；^②
賜我眼目明亮，別讓我沉睡而亡。
- 5 ● 免得我的仇人說：「我已打了勝仗！」
免得我跌倒之時，敵人歡欣若狂。
38:17
- 6 ● 我今信賴你的愛憐；
我心歡愉你的救援；
我要向我恩主歌讚。
116:7

第十四篇 (13) 無神論者最愚蠢^①

- 1 ● 達味作，交與樂官。
愚妄的人心中說：「沒有天主」；
他們都喪盡天良，恣意作惡；
行善的人實在找不到一個！
10:4; 36:2; 依 32:6
耶 5:1,12; 米 7:2; 索 1:12
11:4; 創 6:5
- 2 ● 上主由高天俯視世人之子，
察看有無尋覓天主的智者。
- 3 ● 人人都離棄了正道，趨向邪惡：
沒有一人行善，實在沒有一個。
12:2; 羅 3:11-12
- 4 ● 那些作奸犯科的人，吞我民如食饅頭；
總不呼號上主的人，豈不是愚蠢糊塗？
27:2; 依 9:11
79:6
- 5 ● 他們必然要驚慌失措，
因上主喜愛義人家族。
申 28:67
- 6 ● 你們儘可鄙視貧苦者的主張，
但上主卻要自作他們的保障。

① 這是一篇情緒緊張的詩歌。作者在大難臨頭之際，自覺四面楚歌，急向天主苦訴。

② 天主默然不語是最可怕的，因為是天主捨棄的表示。見 8:12; 35:22; 83:2 等。

* * * * *
① 這篇聖詠與第53篇很相似，兩篇都在說明：世上真正愚蠢的人就是無神主義者。這樣的人，必沒有好結果。

- 126:1 ● 惟願以色列人的救援來自聖熙雍！ 7
- 85:2 一旦上主將自己民族的命運變更，^②
雅各伯必將喜慶，以色列必將歡騰。

第十五篇（14）得常生之路^①

- 達味詩歌。 1
- 依 56:7 上主，誰能在你的帳幕裏居住？
上主，誰能在你的聖山上安處？
- 119:1; 則18:5 ● 只有那行為正直，作事公平， 2
從自己心裏說誠實話的人，
- 他不信口非議，危害兄弟， 3
更不會對鄰里，恃勢詆欺，
- 對作惡犯罪的人睥睨， 4
對敬畏天主的人重視；
宣誓雖損己，亦不作廢，
- 從不放債，貪取重利，^② 5
從不受賄，傷害無罪；
這樣行事，永定不移。

第十六篇（15）上主是我的產業^①

- 達味金詩。 1
- 25:20 天主，求你保祐我，因為我只投靠你。
- 我對天主說：「惟有你是我的上主， 2
惟有你是我的幸福。」
- 對地上所有的聖族， 3
我心是如何地傾慕！

② 此種語句，在聖經中屢見不鮮（詠 85:2; 126:1; 亞 9:14; 歐 6:11; 耶 29:14; 則 16:53; 申 30:3; 約 42:10）。不僅是指示天主將贖回被俘的子民，同時亦有天主將使他復興或使他鞏固之意。

* * * * *

① 本篇聖詠給讀者介紹一位典型的善人，並指出他堪得的賞報。

② 見肋 25:36-37。

* * * * *

① 作者目睹四周崇拜邪神的事，層出不窮，很是痛心，因此這篇聖詠向天主再次誓忠，期獲不死的永生。聖伯多祿和聖保祿皆引用本詩10節作耶穌復活的鐵證。

- 4 • 歸依其他神祇的人們，
他們的苦楚必然累增；
我決不向他們行奠血之祭，^②
他們的名號，我口決不提起。
- 5 • 上主，你是我的產業，是我的杯爵，
我要得你的基業，有你為我守着。
23:5; 73:26;
戶18:20; 申10:9;
約22:25; 智3:14;
德45:25; 哀3:24
- 6 • 繩尺正給我落在優雅的地域，^③
我的產業實在令我滿心稱意。
- 7 • 我要讚頌引導我的上主，
我心連夜間也向我督促。
- 8 • 我常將上主置於我的眼前，
我決不動搖，因他在我右邊。^④
121:5; 宗2:25-28
- 9 • 因此，我心高興，我靈喜歡，
連我的肉軀也無憂安眠。^⑤
- 10 • 因為你絕不會將我遺棄在陰府，
你也絕不讓你的聖者見到腐朽，^⑥
49:16; 73:24;
戶16:33; 納2:7
宗13:35
- 11 • 請你將生命的道路指示給我，
惟有在你面前有圓滿的喜悅，
永遠在你右邊也是我的福樂。
36:10
140:14

第十七篇（16）無辜者的懇禱^①

- 1 • 達味禱詞。
上主，請靜聽我的伸訴，俯聽我的呼號，
請傾聽我自絕無虛偽唇舌的祈禱。
- 2 • 願我的案件在你面前判決，
願你的眼睛細察何為清白！
- 3 • 任你考驗我的心靈，夜間來視察我，
以火鍛鍊我，你總找不到我的邪惡。
26:2; 139:23;
約7:18; 23:10;
智3:6
- 因我的口總未像人一樣犯了罪過。

② 可能指示外邦的「人祭」。見列下16:3；則16:20等。

③ 「繩尺」指量地的繩。見撒下8:2；米2:4-5。「優雅的地域」指示天主自己。

④ 右邊是吉祥的象徵。見11節。

⑤ 這句經文預示耶穌的死亡。見格前15:20。

⑥ 這句經文預示耶穌的復活。見宗2:22-36；13:26-38。

* * * * *

① 作者受冤屈，申明自己的清白。祈求天主公義裁判，全心信賴天主，渴望永遠享見天主。

- 4
- 18:37; 約 23:11-12
● 我依照你的訓令，
遵行法律的正道。
5
- 我的雙腳緊隨了你的腳印，
我的腳步決不致蹣跚不定。
6
- 天主，我向你呼號，請你回答我，
求你側耳聽我，俯聽我的祈禱。
7
- 請你彰現你奇妙的慈愛，
將投奔到你身右邊的人，
從敵人的危害中救出來。
8
- 匝 2:12
● 求你護衛我有如眼中的瞳仁，^②
在你雙翼的庇護下叫我藏身，
9
- 36:8; 57:2; 61:5; 63:8;
91:4; 申 32:10-11;
盧 2:12; 瑪 23:37
● 使我脫離謀害我的暴民，
及那企圖消滅我的仇人，
10
- 73:7; 119:70
● 他們關閉了鐵石的心腸，
口中語言盡是誇大狂妄，
11
- 他們的腳步現已把我緊逼，
瞪着眼務要將我推倒在地。
12
- 10:9; 22:14; 35:17;
57:5; 約 4:10;
哈 3:14
● 他們好似急於掠食的猛獅，
他們又如伏在暗處的壯獅。
13
- 耶 15:15-16
● 上主，起來迎擊制服我的仇讎，
上主揮動利劍救我脫離惡徒。
14
- 上主，求你親手將他們治死，
殺死他們，使他們離開此世，
滅絕他們，使他們不再呼吸。
求你使義人享用你的財富，
使他們的子女也心滿意足，
再把剩餘的給自己的子女。
15
- 4:7; 59:17; 73:25-26;
戶 12:8; 默 22:4
● 願我因我的正義能享見你的聖顏，
願我醒來得能盡情欣賞你的慈面。^③
15

② 意謂珍重愛護，無以復加。見申 32:10；箴 7:2 等。

③ 此句暗示死後的復活。

第十八篇（17）凱旋感恩歌^①

- 1 ● 交與樂官，上主的僕人達味作，達味在上主教他脫離一切仇敵，尤其
撒烏耳的毒手時，向上主唱了這篇詩歌，
- 2 ● 說：上主，我的力量！我愛慕你。
- 3 ● 上主，你是我的磐石、我的保障，我的避難所；
你是我的天主，我所一心依靠的磐石；
你是我的護盾，我救恩的角，我的堡壘。
3:4; 27:5; 31:3; 42:10;
75:5; 創 49:24;
申 32:4,15,18,37;
33:17
- 4 ● 我一呼求應受頌揚的上主，
我便會從仇敵的手中得救。
撒下 22:3-4; 路 1:68
- 5 ● 死亡的狂濤環圍着我，
凶惡的險波驚嚇着我，
88:8; 93:3; 116:3-4;
- 6 ● 陰府的繩纏繞着我，
喪命的羅網拘絆着我。
戶 16:33
- 7 ● 我在急難當中呼求了上主，向我的天主求助；
他由殿中聽我禱告，我的聲音進入他的耳鼓。
- 8 ● 因為上主憤怒填胸，^②
大地立即戰慄震驚，
山基陵根搖撼移動。
99:1; 出 19:16,18;
民 5:4-5; 德 16:19;
依 64:1;
哈 3:5-6,8-13
- 9 ● 由他的鼻孔湧出濃煙，
由他的口中噴出烈焰，
由他的身上射出火炭。
97:3
- 10 ● 他使諸天低垂，親自降臨，
在他的腳下面密佈濃雲。
68:5; 104:3; 144:5
- 11 ● 他乘坐革魯賓飛揚；
藉着風的翼羽翱翔。
99:1
- 12 ● 他四周以黑暗作帷帳，
以含雨的濃雲為屏障。
出 13:21; 19:16;
申 4:11;
列上 8:12
- 13 ● 閃電在他前輝煌，
紅炭發出了火光。
- 14 ● 上主由高天發出雷鳴，
至高者吼出他的呼聲。
29; 77:18-19;
出 19:19;
約 36:29-30

① 這篇聖詠與撒下 22 章記載的達味詩歌，大致相同。是一篇脫險獲勝的感恩歌。

② 8-16 節描寫天主的顯現。見出 19:16-18；民 5:4-5；依 29:6 等。

- 77:18; 144:6;
民 5:20; 智 5:22;
匝 9:14
- 他射出羽箭，將人驅散； 15
 - 他發出閃電，使人逃竄。
- 出 15:8
- 上主的呵斥一呼， 16
 - 鼻孔的怒氣一出，
 - 滄海的海底出現，
 - 大地的地基露綻。
- 144:7
- 他由高處伸手將我拉住， 17
 - 他由洪水之中將我提出；
 - 救我脫離了我的敵手， 18
 - 擺脫了強於我的仇讎。
 - 他們在我困厄之日襲擊我， 19
 - 然而上主卻作了我的城堡；
 - 他引領我步入廣闊的平原， 20
 - 他因喜愛我，而給了我救援。
- 26; 撒 上 26:23
- 上主照我的正義酬答了我， 21
 - 按我雙手的清白賞報了我；
 - 因我遵行了上主的道路， 22
 - 沒有作惡背棄我的天主。
 - 他的一切法令常在我的眼前， 23
 - 他的任何誠命我總沒有棄損；
- 申 18:13
- 我在他前常保持成全， 24
 - 我自知防範各種罪愆。
 - 因此，上主照我在他眼前的正道， 25
 - 並照我雙手的清白給了我賞報。
- 125:4; 撒 上 2:30
- 仁慈的人，你待他仁慈； 26
 - 正直的人，你待他正直；
 - 純潔的人，你待他純潔； 27
 - 乖戾的人，你待他乖戾。
- 約 22:29; 箴 3:34
- 卑微的人，你必要救起； 28
 - 傲慢的人，你必要輕視。
- 27:1; 119:105; 約 29:3
- 上主，是你使我的燈籠放光，^③ 29
 - 我主，是你把我的黑暗照亮。
 - 仗着你的助祐，我衝上了戰場； 30
 - 靠着我的天主，我跳過了城牆。

③ 發放光明的燈是生命和順利的象徵。見 132:17；約 29:3 等；又見箴 13:9；約 18:6 等。

- 31 ● 天主的道路是完善的；
上主的言語是精煉的；
凡是投奔他的人，
他必作他的後盾。 77:14; 申 32:4
12:7; 箴 30:5
- 32 ● 除了上主以外，還有誰是天主？
我們天主以外，還有誰是磐石？ 申 32:4;
依 44:8; 45:21
- 33 ● 是天主使我腰纏英武，
使我的道路平坦無阻；
- 34 ● 使我雙腳敏捷與鹿蹄相同，
使我能穩立於高山的危峰； 哈 3:19
申 32:13；依 58:14
- 35 ● 是他教導我的手上陣進攻，
使我伸出臂膊開張了銅弓。 144:1
- 36 ● 你把救生的盾賜給了我，
你的右手不斷扶持了我，
使我日漸強大因你愛我。
- 37 ● 你為我的腳步拓展了道路，
我的雙腳總沒有顛簸躊躇。 17:5
約 18:7
- 38 ● 我追擊我的仇敵，且把他們捕捉，
決不返回，直到將他們除盡滅絕。 21:9
- 39 ● 我將他們打得一敗塗地，
叫他們在我的腳下倒斃。
- 40 ● 你使我腰纏英武奮勇作戰，
叫敵對我的人都向我就範；
- 41 ● 使我的敵人在我前轉背逃竄，
使我把一切仇恨我的人驅散。 21:13
- 42 ● 他們吶喊，卻沒有人救援，
呼號上主，也得不到矜憐。 哈 1:2
- 43 ● 我粉碎他們像風吹的灰塵，
我踐踏他們似道上的土糞。
- 44 ● 你救我脫離了叛亂的人民，
又封立了我為列國的元勳，
我不認識的民族，
也都來給我服務。 2:8-9
默 2:26-28
- 45 ● 外邦的子民向我諂媚奉承，
一聽到是我，即刻向我服膺。^④ 66:3

④ 見撒下 8:9-10；若 18:6。

- * 7:17
• 外方的子民驚惶失色，
46
- 戰戰兢兢走出了堡壘。
- 144:1
• 上主萬歲！願我的磐石備受讚頌！
47
- 救我的天主備受尊崇！
- 天主，是你為我伸冤復仇，
48
- 求你使萬民都向我屈服；
- 是你拯救我脫離了我的仇敵，
49
- 從凌駕我者的拳下把我提起，
- 救我免於向我施暴人的手裏。
- 7:18; 20:2; 57:10;
• 上主，為此，我要在異民中稱謝你，
50
- 105:1-3; 羅 15:9
我要對你的聖名讚頌不已：^⑤
- 8:20; 6:89; 29:38;
• 因為是你使你的君王大獲勝利，
51
- 144:10; 撒 2:10
對你的受傅者：達味和他的後裔，
- 廣施了仁愛慈惠，至於無窮之世。

第十九篇（18）讚主頌^①

- 8:2; 50:6; 93; 104:2;
• 達味詩歌，交與樂官。
1
- 147:4-5; 15-20;
• 高天陳述天主的光榮，
2
- 創 1:1-8, 14-19;
穹蒼宣揚他手的化工；
- 約 38:7, 31-33;
• 日與日侃侃而談，
3
- 箴 8:22-31; 德 43
夜與夜知識相傳。^②
- 不是語，也不是言，
4
- 是聽不到的語言；
- 約 9:7
• 它們的聲音傳遍普世，
5
- 它們的言語達於地極。
- 天主在天為太陽^③設置了帷帳，^④
- 它活像新郎一樣走出了洞房，
6
- 又像壯士一樣欣然就道奔放。

⑤ 此節預示外邦人。棄邪歸正。見羅 15:9

* * * * *

① 作者仰觀天主的大造，默思天主的規誡，歌頌天主的全能和聖德，渴望作個成全人。

② 因日與夜讚美天主的方式不同，故作者分述日與夜。

③ 太陽多次是義德的象徵。參見拉 3:20；智 5:6。因此作者仰觀太陽的動態（5-7 節），聯想起天主誠命的聖善（8-11 節）。

④ 按希伯來人的觀念，夜間太陽就在這帷帳裏過宿。

- 7 • 由天這邊出現，往天那邊旋轉，
沒有一物可以避免它的熱燄。 65:9
- 8 • 上主的法律是完善的，能暢快人靈；
上主的約章是忠誠的，能開啟愚蒙； 12:7; 119: 申 4:6
- 9 • 上主的規誡是正直的，能悅樂心情；
上主的命令是光明的，能燭照眼睛；
- 10 • 上主的訓誨是純潔的，永遠常存；
上主的判斷是真實的，無不公允； 119:89
- 11 • 比黃金，比極純的黃金更可愛戀；
比蜂蜜，比蜂巢的流汁更要甘甜。^⑤ 119:127
119:103; 德 24:27
- 12 • 你僕人雖留心這一切，
竭盡全力遵守這一切， 119:33
- 13 • 但誰能認出自己的一切過犯？
求你赦免我未覺察到的罪愆。
- 14 • 更求你使你僕人免於自負，
求你不要讓驕傲把我佔有；
如此我將成為完人，
重大罪惡免污我身。
- 15 • 上主，我的磐石，我的救主！願我口中的話，
並願我心中的思慮，常在你前蒙受悅納！

第二十篇（19）求賜君王勝利^①

- 1 • 達味詩歌，交與樂官。
- 2 • 願上主在憂患之日，俯允你，
願雅各伯天主的名，保祐你！ 18:50; 44:5;
箴 18:10
- 3 • 願他從聖所救護你，
願他由熙雍扶助你！ 列上 8:30
128:5
- 4 • 願他追念你的一切祭獻，
願他悅納你的全燔祭獻！^②（休止）
- 5 • 願他滿全你心中的志願，
願他玉成你的一切籌算！

⑤ 此段可說是詠 119 的撮要。

* * * * *
① 這是一篇交戰前求天主保祐君王和國民的詩歌。
② 指求勝利的祭獻，見撒 7:8-10; 13:9-12。

18:51	● 我們要因你的勝利而歡舞， 奉我們天主的名豎立旗鼓； 你的一切請求，願上主成就！	6
	● 我深信上主必賞他的受傅者獲勝， ^③ 以無敵右手救拯，從神聖高天俯聽。	7
33:16-17; 147:10-11 編下 14:10; 箴 21:31; 依 2:7	● 他們或仗恃戰車，他們或仗恃戰馬； 我們只以上主，我們天主的名自誇。	8
依 40:30-31	● 他們必將倒地喪命。 我們卻將挺身立定。	9
21	● 上主，求你賜予君王獲勝， 我們求你時，請俯允我們。	10

第二十一篇 (20) 歌頌賜勝利的天主^①

	● 達味詩歌，交與樂官。	1
63:12	● 上主，君王因你的威能而欣喜， 因你的救助狂歡而快樂無比。	2
	● 你滿全了他心中的渴想， 沒有拒絕他口中的盼望。（休止）	3
	● 因為你已賜給了他超卓的福寵， 且以純金的冠冕加在他的頭頂； ^②	4
列下 20:1-7; 依 38:1-20 61:7; 列上 3:14	● 他雖只向你乞求確保性命， ^③ 你卻賜他萬世無疆的長生。 ^④	5
45:4; 72:17	● 你協助他獲得了偉大的光榮， 你加給他無比的榮耀與尊崇；	6
16:11; 創 12:2; 48:20; 編上 17:27	● 你使他成了萬世的福源， ^⑤ 使他在你面前踴躍喜歡。	7

③ 指君王。

* * * * *

① 這是一篇勝利後為君王謝恩的詩歌：一面謝恩，一面祝禱來日新勝利。

② 見撒下 12:30。

③ 意謂賜他不要身死沙場。

④ 按較深的意義，預示耶穌永遠的王國。

⑤ 見創 12:2。此節亦預示耶穌是恩寵的泉源。

- 8 ● 君王既已全心對上主信賴，
憑至高者的慈愛不再移改。
- 9 ● 願你的手將你的一切仇敵搜羅，
願你的右手將憎恨你的人捕捉！ 18:38
- 10 ● 當你顯示你尊容的時候，^⑥
處置他們有如放在火爐；
願上主以震怒消滅他們，
讓火焰也盡情吞滅他們！
- 11 ● 願你從地上滅盡他們的子女，
使他們的後裔全絕跡於人世！ 109:13; 約18:19
- 12 ● 他們雖為陷害你而設計，
策劃的陰謀卻無濟於事；
- 13 ● 因為你朝他們張弓搭箭，
已使他們嚇得轉身逃竄。
- 14 ● 上主，請起來，顯示你的英勇，
讓我們歌頌稱揚你的威能。 18:41

第二十二篇 (21) 默西亞的苦難與效果^①

- 1 ● 達味詩歌，交與樂官，調寄「朝鹿」。
- 2 ● 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棄了我？^②
你又為什麼遠離我的懇求，和我的哀號。 依 49:14; 54:7;
瑪 27:46
- 3 ● 我的天主，我白天呼號，你不應允；
我黑夜哀禱，你仍默靜。
- 4 ● 但是你居於聖所，
作以色列的榮耀！ 肋 19:2; 依 6:3
- 5 ● 我們的先祖曾經依賴了你，
你救起他們，因他們依賴你；

⑥ 指上主的日子，即審判的時候。

* * * * *
① 這是一篇論及默西亞的聖詠。作者一面描寫自己的苦痛，一面預言耶穌的苦難。因此這篇聖詠的很多字句，逐字地應驗在耶穌的苦難史上。同時耶穌在十字架上也念了這篇聖詠作祈禱，好似證實這篇聖詠內的預言已在他身上應驗了。

② 見瑪 27:46；谷 15:34。

- 25:3; 德 2:12 ● 他們呼號了你，便得到救贖， 6
 他們信賴了你，而從未蒙羞。
- 依 53:3 ● 至於我，成了微蟲，失掉了人形；^③ 7
 是人類的恥辱，受百姓的欺凌。
- 109:25; 瑪 27:39 ● 凡看見我的人都戲笑我， 8
 他們都撇着嘴搖着頭說：^④
- 71:11; 智 2:18-20, 瑪 27:43 ● 「他既信賴上主，上主就應救他； 9
 上主既喜愛他，也就該拯救他。」^⑤
- 依 44:2,24 ● 是你使我由母腹中出生， 10
 使我在母懷裏享受安寧。
- 71:6; 依 46:3 ● 我一離開母胎，就已交托於你， 11
 尚在母懷時，你已是我的天主。
- 35:22; 38:22; 40:14; 71:9,12 ● 因為大難臨頭，求你不要遠離我， 12
 求你來近，因為無人肯來扶助我。
- 成群的公牛圍繞着我， 13
 巴商的雄牛包圍着我；
- 都向我張開自己的嘴， 14
 活像怒吼掠食的獅子。^⑥
- 17:12; 約 4:10 ● 我好像傾瀉的水一般， 15
 我全身骨骼都已脫散；
 我的心好像是蠟，
 在我內臟中溶化。^⑦
- 我的上顎枯乾得像瓦片， 16
 我的舌頭貼在咽喉上面；^⑧
 你竟使我於死灰中輾轉。
- 惡犬成群地圍困着我， 17
 歹徒成夥地環繞着我；
 他們穿透了我的手腳，^⑨

③ 見依 52:14。

④ 見谷 15:29-32。

⑤ 見瑪 27:43。

⑥ 猛獸多次以喻敵人。見 21，22 兩節。

⑦ 這節內的三個比喻，是指極度的驚恐和憂傷。見瑪 26:38；路 22:44。

⑧ 見若 19:28。

⑨ 見依 53:5；路 23:33。

⑩ 見路 23:35；若 19:37。

- 18 ● 我竟能數清我的骨骼；
他們卻冷眼觀望着我，^①
- 19 ● 他們瓜分了我的衣服，
為我的長衣，他們拈鬮。^① 瑪 27:35；若 19:24
- 20 ● 上主！請不要遠離我，
我的勇力，速來助我。 71:9,12
- 21 ● 求你由刀劍下搶救我的靈魂，
由惡犬的爪牙拯救我的生命；
- 22 ● 求你從獅子的血口救我脫身，
由野牛角下救我這苦命人。 約 4:10
- 23 ● 我要向我的弟兄，宣揚你的聖名，
在盛大的集會中，向你讚美歌頌； 26:12；35:18；40:10；
撒下 22:50；希 2:12
- 24 ● 「你們敬畏上主的人，請讚美上主，
雅各伯所有的後裔，請光榮上主，
以色列的一切子孫，請敬畏上主！
- 25 ● 因他沒有輕看或蔑視卑賤人的苦痛，
也沒有向他掩起自己的面孔，
他一呼號上主，上主即予俯聽。」
- 26 ● 我在盛大的集會中要向他頌讚，
我在敬畏他的人前還我的誓願。 69:31；109:30
納 2:10
- 27 ● 貧困的人必將食而飽飫，^②
尋求上主的人必讚頌主；
願他們的心靈生存永久！ 23:5；69:33
- 28 ● 整個大地將醒覺而歸順上主，
天下萬民將在他前屈膝叩首； 86:9；多 13:11；
依 45:22；52:10
- 29 ● 因為惟有上主得享王權，
惟有他將萬民宰治掌管。 103:19；北 21；
匝 14:9
- 30 ● 凡安眠於黃泉的人都應朝拜他，
凡返回於灰土的人都要叩拜他。
我的靈魂存在生活只是為了他，
- 31 ● 我的後裔將要事奉上主，
向未來的世代傳述我主， 48:14；71:18；78:6；
102:19；依 53:10；
弗 2:7
- 32 ● 向下代人，傳揚他的正義說：
「這全是上主的所作所為！」

① 見瑪 27:35；若 19:23-24。

② 預言聖體聖事。見依 25:6；65:13；詠 23:5。

第二十三篇 (22) 上主是善牧^①

- 95:7; 創 48:15;
歌 1:7; 則 34:1;
米 7:14;
若 10:10-11,14

● 達味詩歌。 1

上主是我的牧者，^②
我實在一無所缺。
- 他使我臥在青綠的草場， 2
又領我走近幽靜的水旁，
- 5:9; 48:15; 115:1;
箴 4:11; 耶 31:25;
若 4:10-11

● 還使我的心靈得到舒暢。 3
他為了自己名號的原由，
領我踏上了正義的坦途。
- 約 10:21-22; 依 50:10

● 縱使我應走過陰森的幽谷， 4
我不怕凶險，因你與我同在。
你的牧杖和短棒，
是我的安慰舒暢。^③
- 16:5; 22:27; 63:6;
78:19; 92:11;
138:7;

● 在我對頭面前，你為我擺設了筵席；^④ 5
在我的頭上傳油，使我的杯爵滿溢。^⑤
- 27:4

● 在我一生歲月裏，幸福與慈愛常隨不離； 6
我將住在上主的殿裏，直至悠遠的時日。

第二十四篇 (23) 上主榮進熙雍^①

- 50:12; 89:12; 95:5;
出 9:29; 申 10:14;
依 42:5; 格前 10:26

● 達味詩歌。 1

大地和其中的萬物，屬於上主，
世界和其間的居民，屬於上主。
- 75:4; 136:6

● 是他在海洋上奠定了大地， 2
是他在江河上建立了全世。^②
- 15; 65:5

● 誰能登上上主的聖山？ 3
誰能居留在他的聖殿？

① 作者以善牧和盛筵的譬喻，描寫天主怎樣慈愛照顧敬愛他的人。

② 見創 48:15; 49:24; 依 40:11; 若 10:11。

③ 猶太牧人常帶着兩根木棍：較長的一根持在手中，用以走路或指揮羊群；較短的一根繫在腰間，用以自衛或保護羊群。

④ 這節的「筵席」和 2 節的「草場」、「水旁」，都預示聖體聖事。

⑤ 這是近東宴客入座前習行的風俗。見亞 6:6; 路 7:46。

* * * * *

① 這是一篇遊行進聖殿時唱的詩歌。大概是達味將約櫃運入京城時作的。見撒下 6:12 等。

② 按希伯來人的宇宙觀，大地是建在海洋上，用幾根柱子支持着。見 75:4; 136:6; 約 9:6; 出 20:4。

- 4 • 是那手潔心清，不慕虛幻的人，
是那不發假誓，不行欺騙的人。
- 5 • 他必獲得上主的祝福；
和拯救者天主的報酬。
- 6 • 這樣的人是尋求上主的苗裔，
追求雅各伯天主儀容的子息。^③（休止） 27:8-9
- 7 • 城門，請提高你們的門楣，
古老的門戶，請加大門扉，
因為要歡迎光榮的君王。 47:6-7; 118:19-20;
撒下 6:12-16;
則 44:2; 拉 3:1
- 8 • 誰是這位光榮的君主？ 格前 2:8
就是英勇大能的上主，
是那有力作戰的天主。
- 9 • 城門，請提高你們的門楣，
古老的門戶，請加大門扉，
因為要歡迎光榮的君主，
- 10 • 誰是這位光榮的君主？ 出 24:16
其實這位光榮的君主，
就是萬軍之軍的上主。（休止） 撒 1:3

第二十五篇（24）困苦中的祈禱^①

- 1 • 達味作。
上主，我向你把我的心舉起， 86:4; 143:8
- 2 • 我的天主，我全心要倚靠你。
懇求你不要使我蒙受羞恥，
也不要容許我的仇人歡喜。 55:24; 71:1
- 3 • 凡期望你的人決不會蒙羞，
惟冒昧失信的人才會受辱。^② 22:6; 40:16-17;
依 49:23; 50:7;
達 3:40
- 4 • 上主，求你使我認識你的法度，
並求你教訓我履行你的道路。 27:11; 86:11;
119:12,35; 143:8,10

③ 追求或尋求天主的儀容，原指請求天主的指示（撒下 21:1），後來則泛指努力隨從天主的心意，以討天主的歡心。見歐 5:15；詠 105；編下 7:14 等。

* * * * *
① 作者在患難中，知道痛苦是由自己的罪過招來的，因此哀求天主寬赦助佑。
② 「失信的人」指背棄天主信仰的人，見 78:57。

若 16:13	● 還求你教訓我；引我進入真理之路， 我終日仰望你，因你是救我的天主。	5
德 51:11	● 上主，求你憶及你的仁慈和恩愛， 因為它們由亙古以來就常存在。	6
106:4; 約 13:26; 依 64:8	● 我青春的罪愆和過犯，求你不要追念； 上主，求你記念我，照你的仁慈和良善。	7
	● 因為上主仁慈又正直， 常領迷途者歸回正路，	8
	● 引導謙卑者遵守正義， 教導善良者走入正途。	9
85:10-11; 多 3:2	● 對待持守上主的盟約和誠命的人， 上主的一切行徑常是慈愛和忠誠。	10
巴 2:14	● 上主，為了你聖名的原故， 求你赦免我重大的愆尤。	11
箴 19:23	● 不論是誰，只要他敬畏上主， 上主必指示他應選的道路，	12
	● 他的心靈必要安享幸福， 他的後裔必能繼承領土。 ^③	13
37:9,29; 依 57:13	● 上主親近敬畏自己的人民， 也使他們認識自己的誓盟。	14
123:1-2; 141:8-9	● 我的眼睛不斷地向上主瞻仰， 因為他使我的雙腳脫離羅網。	15
26:11; 86:16; 119:132	● 求你回顧，求你憐憫， 因為我是孤苦伶仃。	16
	● 求你減輕我心的苦難， 救拔我脫離我的憂患；	17
	● 垂視我的勞苦和可憐， 赦免我犯的一切罪愆。	18
	● 請看我的仇敵如何眾多， 他們都兇狠地痛恨着我。	19
	● 求你保護我的生命，向我施救， 別叫我因投奔你而蒙受羞辱。	20
16:1	● 願清白和正直護衛我！ 上主，因我唯有仰望你。	21
	● 天主，求你拯救以色列， 使他脫離一切的禍災。	22

③「領土」近指福地，遠指天堂。見瑪 5:5。

第二十六篇（25）無辜者的祈禱^①

- 1 ● 達味作。
上主，求你替我主持正義，因我行動無辜，
我曾毫不猶豫地全心依賴了上主。
- 2 ● 上主，你儘管對我試驗，對我查考，
你儘管對我的五內和心臟探討：
17:3; 139:23; 智 3:6
7:10
- 3 ● 原來你的慈愛常擺在我眼前，
我常遵照你的真理行走盤桓。
86:11; 119:30;
德 51:20
- 4 ● 我決不與虛偽的人同坐，
也決不與欺詐的人合作；
- 5 ● 我常痛恨敗類的集會，
我也決不與惡人同席。
1:1
- 6 ● 上主我要洗手表明無罪，^②
我要走在你的祭壇周圍，^③
- 7 ● 為能高聲向你稱揚讚頌，
傳述你的一切奇妙化工。
- 8 ● 上主，我喜愛你所住的殿堂，
就是你那榮耀寄居的地方。^④
29:9; 63:3; 122:9;
出 24:16; 25:8
- 9 ● 求你不要把我的靈魂，和罪人們一起收去；
求你不要把我的生命，與流血者一起剷除。
28:3
- 10 ● 因為他們的手中盡是罪污，
他們的右手滿是賄賂；
- 11 ● 我卻一向行動無辜，
求你救我，求你憐恤。
101:2,6
25:16
- 12 ● 我的腳站立於平坦大路，
在集會中我要讚頌上主。
22:23; 40:10; 52:10-11

① 本篇聖詠與第7和第17篇相同，是一篇表白衷曲的聖詠。作者在委屈中，得不到世人的諒解，只好向天主訴苦。

② 以洗手表無罪，是希伯來人的風俗。見申 21:6；瑪 27:24。

③ 在祭壇四周繞行，是古代的宗教禮儀。見列上 18:26。

④ 「榮耀」指天主顯現時那光輝的彩雲。見出 16:10 等；日後則指天主的臨在。見列上 8:11。

第二十七篇（26）虔誠的依恃之情^①

- 18:29; 35:3; 36:10;
43:3; 118:6;
依 10:17; 米 7:8
- 達味作。1
上主是我的光明，我的救援，我還畏懼何人？^②
上主是我生命穩固的保障，我還害怕何人？
 - 14:4; 約 19:22
 - 當惡人前來攻擊我，要吃我的肉時，2
我的對手，我的仇敵，反而跌倒斷氣。
 - 雖有大軍向我進攻，我的心毫不戰慄；3
雖然戰爭向我迫近，我依然滿懷依恃。
 - 61:3
 - 我有一事祈求上主，我要懇切請求此事：4
23:6
使我一生的歲月，常居住在上主的殿裏，
42:3
欣賞上主的甘飴慈祥，
瞻仰上主聖所的堂皇。
 - 18:3; 31:21;
默 7:15-16
 - 因為在我困難的時日，他將我藏在他的帳棚裏；5
將我藏在他帳幕的深處，並將我高舉放於磐石。^③
 - 3:4-5
 - 現在我可昂首抬頭，6
卑視我周圍的大仇；^④
要在他帳幕裏，獻歡樂之祭，
要向上主謳唱讚美的詩詞。
 - 上主，求你俯聽我的呼號，7
上主，求你憐憫我，垂允我。
 - 論及你，我心中時常在想：8
「你應該尋求他的儀容。」
24:6; 105:4
歌 5:15
 - 上主，我在尋求你的儀容。^⑤
● 求你不要向我掩住你的臉面，9
你發怒時不要將你僕人趕散。
你向來就是我惟一的救援；
救我的天主，不要棄我不管。
 - 依 49:15; 耶 31:20;
默 11:8
 - 我的父母雖捨棄了我，10
然而上主卻收留了我。

① 面臨着仇敵的誣陷和恐嚇，作者惟一的依靠就是上主；惟一的樂事，就是住在上主的殿裏，瞻仰他的慈顏。

② 「光明」是幸福和救援的象徵。見 18:29; 36:10; 43:3。

③ 指耶路撒冷。見 61:3。

④ 意謂勝利。

⑤ 見 24:6。

- 11 • 上主，求你給我指示你的正路，
為了我的仇敵，引我踏上坦途。
- 12 • 求你不要將我交於仇人的私欲，
因為殘暴的假見證來向我攻擊。
- 13 • 我深信在此活人地區，
定會享見上主的幸福。
- 14 • 你要鼓起勇氣，期望上主！
你要振作精神，期望上主！

25:4; 86:11
35:11

56:14; 116:9; 142:6;
依 38:11

第二十八篇（27）祈恩與感恩^①

- 1 • 達味作。
上主，我在向你呼號；我的磐石，不要置若罔聞；^②
你若對我沉默不語，我便無異向陰府裏沉淪。^③
- 2 • 當我朝着你的聖所向你呼號，
高舉我手時，請俯聽我的哀禱！^④
- 3 • 求你不要把我同敗類一起剿絕，
不要把我同作惡的人一同消滅；
他們與人口談平安，
但心中卻十分陰險。
- 4 • 願你按他們的作為，照他們行為的邪惡，報復他們；
按他們手中的事業，給他們應得的報應，處罰他們！
- 5 • 他們不關心上主的工程和他手中所行，
但願上主粉碎他們，不要再使他們復興！
- 6 • 上主理應享受讚頌，
因他聽了我的禱聲。
- 7 • 上主是我的力量，我的護佑，
我對他全心依賴，必獲扶助；
為此我滿心歡喜，讚頌歌舞。
- 8 • 上主是自己人民的力量，
他是受傅者得救的保障；
- 9 • 求你拯救你的人民，祝福你的百姓，
求你牧養他們，提攜他們直至永恆。

18:3; 143:7

5:8; 134:2;
列上 8:48
多 3:11; 達 6:11

12:3; 26:9; 55:22;
62:5; 箴 26:24-28

62:13; 撒下 3:39;
耶 50:29

52:7; 依 5:12

68:36

3:9; 29:11; 申 32:11

① 28:1-9 作者在患難中懇求天主拯救自己，懲罰作惡的人。

② 天主置若罔聞，指天主的擯棄。見 35:22; 39:3 等。

③ 意謂再得不到天主的照顧。見 6:6。

④ 向聖所或聖殿舉手，是以色列子民祈禱或宣誓時習用的儀式。見列上 8:48；詠 5:8; 63:5; 134:2 等處。

第二十九篇（28）天主顯示威嚴^①

	● 達味詩歌。	1
89:6-7	天主的眾子，請讚美上主， ^②	
96:7-9	請將讚美光榮，歸於上主。	
	● 請將主名的榮耀，歸於上主， 穿上聖潔的華服，朝拜上主。	2
77:19; 104:7; 147:15; 依 30:30; 則10:5	● 上主的聲音響徹水面， 天主雷鳴在顯示莊嚴， 上主臨到澎湃的水面。 ^③	3
	● 上主的聲音具有威權， 上主的聲音具有莊嚴。	4
	● 上主的聲音劈斷了香柏， 上主折斷了黎巴嫩香柏；	5
114:4	● 使黎巴嫩像牛犢一樣舞蹈， ^④ 使息爾翁像小牛一樣跳躍。 ^⑤	6
哈 3:11	● 上主的聲音放射出火舌。	7
	● 上主的聲音震動了曠野， 上主震動了卡德土曠野。 ^⑥	8
26:8	● 上主的聲音搖撼橡樹，剝光森林； 凡在他殿中的都齊聲高呼：「光榮。」 ^⑦	9
創 6:9; 依 54:9	● 上主坐在洪水之上， ^⑧	10
55:20; 巴 3:3	上主永遠高坐為王。	
28:9; 68:36; 144:15; 達 7:27	● 上主必將勇力賜給他的百姓， 上主必以平安祝福他的人民。	11

① 這篇聖詠描寫暴風雨來自地中海，先襲擊巴勒斯坦北部的高山，然後轉襲南部的曠野。藉這暴風雨，作者描寫天主的威嚴。

② 「天主的眾子」，多次指天使。見 89:7；約 38:7；但亦可指司祭或天主的選民。見 82:6。

③ 希伯來人常把雷鳴看作天主的聲音。見 依 30:30；約 37:4-5；詠 77:18。

④ 黎巴嫩山位於巴勒斯坦西北。

⑤ 息爾翁是赫爾孟山的別名（申 3:9），位於巴勒斯坦的東北，與黎巴嫩山相對。

⑥ 位於巴勒斯坦西南。

⑦ 「殿」可指耶路撒冷聖殿，亦可指天上的聖殿，或整個宇宙。

⑧ 「洪水」指天上的水。按希伯來人的宇宙觀，地球上下都有水，大地建在下層的水上（詠 24:2），天主的聖所在上層的水上。

第三十篇（29）病後感恩歌^①

- 1 ● 祝聖聖殿詩歌。達味作。
- 2 ● 上主，我稱揚你，因為你救拔了我，
你也沒有使我的仇敵向我自誇。
- 3 ● 上主，我一向你呼號，
我主，你便醫治了我。
- 4 ● 上主，你由陰府中把我救出，
又使我安全復生，免降幽谷。^② 納 2:7
- 5 ● 上主的聖民，請向上主歌頌，
稱謝他的聖名。 7:18; 97:12
- 6 ● 因為他的忿怒，瞬息消散；
他的恩愛卻要終生綿延。
晚間雖令人哭泣，
清晨卻使人歡喜。 約 14:13; 依 54:7-8
- 7 ● 我曾自誇過說：
「我永不會動搖。」 17:15
- 8 ● 上主，你恩待了我，使我立足於穩固的山崗；
但是你一掩面，我便立即感覺到失措驚惶。 104:29
- 9 ● 上主，我曾向你呼號，
我曾向我主哀求說：
- 10 ● 「我如果降入陰府，我的血於你何益？^③
灰土豈能讚美你，或宣揚你的忠義？ 6:6; 51:16; 88:11-13;
依 38:18
- 11 ● 上主，請俯聽我，憐憫我；
上主，求你前來助佑我。」
- 12 ● 你把我的哀痛，給我變成了舞蹈，
脫去了我的苦衣給我披上喜樂； 126; 艾 9:22;
耶 31:13
依 61:3
- 13 ● 為此，我的心靈歌頌你，永不止息；
上主，我的天主，我要永遠稱謝你！

① 這是一篇感恩歌。作者用以感謝天主醫好了他的疾病；後人用這詩歌慶賀祝聖聖殿節。

② 這節內的「陰府」和「幽谷」，指迫在目前的死亡危機。

③ 「血」指生命。見申 12:23。

第三十一篇 (30) 苦中求救^①

	● 達味詩歌，交與樂官。	1
71:1-2	● 上主，我投靠你，總不會受辱， 求你憑你的公義將我救出；	2
18:3; 71:3	● 求你側你的耳聽我，速來救我： 作我避難的磐石，獲救的城堡。	3
	● 因為你是我的磐石，我的城堡， 為你的名，求你引導我指教我。	4
	● 求你救我脫免暗佈的網羅， 因為惟有你是我的避難所。	5
路 23:46; 宗 7:59	● 我將我的靈魂託於你的掌握， ^② 上主，忠實的天主，你必拯救我。	6
	● 拜虛無偶像的人，你深惡痛絕。 上主，然而我卻對你全心信賴。	7
10:14	● 我要因你的慈愛喜樂歡暢， 因為你曾俯視了我的慘狀， 體會了我心靈所受的悲傷；	8
	● 你沒有將我交於仇敵之手， 反而使我穩立於廣闊之處。	9
35; 38; 69; 71	● 上主，求你可憐我，因為我陷入困苦狀況， 我的眼睛、心靈和肺腑，全因憂傷而頹喪。	10
6:3; 32:33; 8:11	● 我的生命因憂傷而耗盡，我的歲月在涕泣中消逝， 我的精力因悲傷而衰退，我的骸骨也已枯槁腐蝕。	11
71:7	● 我的仇敵都辱罵我，我的四鄰都恥笑我，	12
38:12; 約 19:13-19	我的知己憎恨我，路上的行人都遠避我。	
	● 我被人全心忘掉，有如死人， 活像一個破舊拋棄的瓦盆。	13
41:7; 耶 20:10	● 當我聽到許多人在呼嘯，恐怖瀰漫四境， 他們在群集商議攻擊我，謀奪我的性命；	14
140:7; 依 25:1	● 我仍舊依靠你，上主， 我說：「你是我的天主！」	15

① 作者身受迫害，向天主申訴神形的痛苦，全心信賴天主，終必蒙垂允獲救。

② 耶穌在十字架上曾引用此語。見路 23:46。

- 16 ● 我的命運全掌握於你手，
求你救我脫離我的敵手，
擺脫一切迫害我的仇讎。 139:16; 智 7:16
- 17 ● 求以你的慈容，光照你僕，^③
求以你的仁慈把我救出。 4:7; 67:2; 戶 6:25
- 18 ● 上主，因為我呼號了你，求你莫讓我蒙羞；
願惡人備受恥辱，默然歸入陰府！
- 19 ● 願那些驕傲自大，口出妄言，
說謊攻擊義人的唇舌啞瘖！ 12:4
- 20 ● 上主，你為敬畏你的人所保留的恩澤，是何等豐盛！
你在我前施予投奔於你者的慈惠，又是何等寬宏！
- 21 ● 你將他們掩護在你儀容的影下，免遭世人的重創；
又將他們隱藏在你帳幕的裏面，免遭口舌的中傷。 27:5; 約 5:2;
默 7:15-16;
60:11; 依 26:1
- 22 ● 願上主受讚美，因為他在堅固的城內，
向我特別顯出他那奇妙無比的慈愛，
- 23 ● 我雖在惶恐中曾說：「我已被驅逐離開你前。」
但我一呼求你，你即刻俯允我的呼聲哀嘆。
- 24 ● 眾聖徒！你們應愛慕上主，因他保佑信徒，
但是他對蠻橫的人，必加以嚴厲的報復。 37:34
62:13
- 25 ● 凡一切信賴上主的人們，
請勇敢鼓起你們的心神。

第三十二篇（31）蒙獲罪赦後的福樂^①

- 1 ● 達味作，訓誨詩。
罪惡蒙赦免，過犯得遮掩的人，是有福的。^② 65:4; 羅 4:7-8
- 2 ● 上主不歸咎，心中無詐欺的人，是有福的。^③
- 3 ● 就在我緘默不語的時期內，
我的骨骸因常傷歎而疲衰； 31:11

③ 見 4:7。

* * * * *

① 此篇為七篇懺悔聖詠之一（見詠 6）。詩人陶醉在罪惡之中，但天主卻以痛苦來催逼他回頭認罪。

② 天主「遮掩」人罪，即謂「寬赦」人罪。見 85:3。

③ 指對天主的欺詐。人不謙誠坦白認罪，就等於欺騙天主。

- 38:18; 51:5,14-15;
撒下12:13
約31:33

● 因為你的手晝夜在重壓着我，
我的力量像在盛暑中而消耗。^④ (休止)

4
- 42:8; 66:12

● 我終於向你承認我的罪過，
絲毫也沒有隱瞞我的邪惡，
我說：「我要向上主承認我的罪孽，」
你即刻便寬赦了我的罪債。^⑤ (休止)

5
- 33:18

● 為此，虔敬的人在困厄時，都應向你哀禱，
縱使大水氾濫成災，他也不會遭受波濤。^⑥

● 你是我的避難所，救我脫離災禍，
你以拯救我的喜樂，常環繞着我。 (休止)

6
- 33:18

● 「我教導你，指示你應走的正道，
雙眼注視你，親自作你的嚮導。」

● 不要像騾馬一般糊塗，
需要韁轡來加以管束；
不然，不向你跟前趨赴。

7
- 依 33:2

● 不要像騾馬一般糊塗，
需要韁轡來加以管束；
不然，不向你跟前趨赴。

● 邪惡的人，必要受許多的痛苦；
仰望上主的人，必有慈愛圍護，

8
- 33:1

● 「我教導你，指示你應走的正道，
雙眼注視你，親自作你的嚮導。」

● 不要像騾馬一般糊塗，
需要韁轡來加以管束；
不然，不向你跟前趨赴。

● 邪惡的人，必要受許多的痛苦；
仰望上主的人，必有慈愛圍護，

● 正義的人們！你們應在上主內歡欣喜樂。
心正的人們！你們應在上主內歡呼踴躍。

9
- 依 33:2

● 邪惡的人，必要受許多的痛苦；
仰望上主的人，必有慈愛圍護，

● 正義的人們！你們應在上主內歡欣喜樂。
心正的人們！你們應在上主內歡呼踴躍。

10
- 33:1

● 正義的人們！你們應在上主內歡欣喜樂。
心正的人們！你們應在上主內歡呼踴躍。

11

第三十三篇 (32) 讚頌大能的天主^①

- 32:11; 92:2; 147:1

● 義人，你們應向上主踴躍歡呼，
因為正直的人，理應讚美上主。

1
- 92:4; 144:9

● 你們該彈琴，稱謝上主，
彈奏十絃琴，讚頌上主。

● 你們應向他高唱新歌，^②
在歡呼聲中奏琴吟哦，

2
- 89:15; 申 32:4

● 因為上主的言語是正直的，
他的一切作為都是忠實的；

3
- 89:15; 申 32:4

● 因為上主的言語是正直的，
他的一切作為都是忠實的；

4

④ 意謂精力銳減，因為酷熱的暑夏，能叫體力疲乏。

⑤ 向天主承認自己的罪，是得罪赦的方法。見歐14:3；箴28:13；雅5:16；若一1:9。

⑥ 「大水」是大難的象徵。見依8:7; 30:28；約22:11; 27:20；詠18:1。

* * * * *

① 這篇聖詠邀請以色列子民歌頌上主的各種德能，如聖善、明智、大能、慈愛等。

② 「新歌」指特別的歌。見默14:3。

- 5 • 他愛護正義和公理，
他的慈愛瀰漫大地。 119:64
- 6 • 因天主的一句話，諸天造成；
因上主的一口氣，萬象生成。^③ 創 2:1; 若 1:1
- 7 • 他把海水好似聚於皮囊，
他將汪洋好似貯於池塘。 78:13; 創 1:9-10;
出 15:8;
約 38:8-11,22
- 8 • 願整個大地敬畏上主，
願普世居民畏懼上主，
- 9 • 因為他一發言，萬有造成，
他一出命，各物生成。 147:15; 148:5; 創 1:3;
友 16:14; 德 39:21;
依 48:13; 哀 3:37;
若 1:3
- 10 • 上主使異邦的計劃無緒，
使萬民的策略廢去。^④
- 11 • 上主的計劃卻永恆不變，
他心中的謀略萬世常傳。 箴 19:21; 訓 3:14;
依 40:8; 46:10
- 12 • 尊上主為自己天主的民族，真是有福！
上主選為自己產業的百姓，真是有福！ 135:4; 144:15 出 19:6;
申 7:6; 艾補錄丙 8
- 13 • 上主由高天監臨，
注視亞當的子孫； 編下 16:9; 約 34:21;
德 15:19-20;
耶 16:17
- 14 • 他由自己的居處，
視察大地的眾庶： 耶 32:19; 達 13:42
- 15 • 他既創造了眾人的心靈，
當然知曉人的一切言行。 94:9-11; 139:1-6;
匝 12:1
- 16 • 帝王不是因兵多而取勝，
勇士不是因力大而保命。 147:10-11;
撒 上 14:6;
友 9:7; 歐 1:7
- 17 • 為獲勝利，駿馬仍是徒然，
氣力雖大，依舊難獲安全。^⑤
- 18 • 請看，上主的眼睛常關注敬畏他的人，
他的雙目常眷顧靠他仁慈的人， 32:8; 34:16;
德 34:19
- 19 • 為使他們的性命，脫免死亡，
使他們在饑饉時，生活如常。
- 20 • 我們的靈魂仰望著上主，
他是我們的保障和扶助； 115:9-10
- 21 • 我們的心靈要因他而喜樂歡暢，
在他的聖名內寄托我們的希望。
- 22 • 上主，求你向我們廣施慈愛，
有如我們對你所存的期待。 90:17; 依 33:2

③ 見 9 節及創 1 章。

④ 見 2:1-5。

⑤ 見 20:8。

第三十四篇（33）謝主保佑之恩^①

	● 達味在阿彼默肋肋前佯狂，被逐逃走時作。 ^②	1
145:2	● 我必要時時讚美上主， 對他的讚頌常在我口；	2
	● 願我的心靈因上主而自豪， 願謙卑的人聽到也都喜躍。	3
	● 請你們同我一起讚揚上主， 讓我們齊聲頌揚他的名字。	4
	● 我尋求了上主，他聽了我的祈求： 由我受的一切驚惶中，將我救出。	5
	● 你們瞻仰他，要喜形於色， 你們的面容，絕不會羞愧。	6
	● 卑微人一呼號，上主立即俯允， 並且救拔他出離一切的苦辛。	7
35:5; 出14:19	● 在那敬畏上主的人四周， 有上主的天使紮營護守。 ^③	8
伯前 2:3	● 請你們體驗，請你們觀看： 上主是何等的和藹慈善！ ^④	9
2:12	投奔他的必獲真福永歡。	
箴 3:7	● 上主的聖民，你們該敬畏上主， ^⑤	10
箴 10:3	因敬畏他的人，不會受到窮苦。	
	● 富貴的人竟成了赤貧，忍飢受餓， ^⑥	11
	尋求上主的人，卻不缺任何福樂。	
箴 1:8; 4:1	● 孩子們，你們前來聽我指教， 我要教你們敬畏上主之道。 ^⑦	12
亞 5:14; 伯前 3:10-12	● 誰是愛好長久生活的人？ 誰是渴望長壽享福的人？	13

① 這是一篇謝主頌。作者在困難中，常親身體驗到上主對自己的不斷照顧，因此他請一般受磨難的義人，要全心信賴上主，勇往直前，至死不懈。

② 見撒 21:11-15。

③ 見出 23:20。

④ 伯多祿將這句話貼在耶穌身上。見伯前 2:3。聖教禮儀屢用以指聖體聖事。

⑤ 見出 19:6；戶 16:3；依 4:3。

⑥ 見路 1:53。

⑦ 「敬畏上主」，即躲避罪惡（箴 8:13；德 1:17）。遵守誠命（德 2:21），尋求上主的喜悅（德 2:19）；是成聖修德的基礎（箴 1:7；德 1:25），幸福的源泉（箴 14:27；19:23；德 1:13）。

- 14 • 就應謹守口舌，不說壞話，
 克制嘴唇，不言欺詐；^⑧
- 15 • 躲避罪惡，努力行善，
 尋求和平，追隨陪伴。 37:27; 箴 3:7;
 德 17:23
 瑪 5:9; 希 12:14
- 16 • 因為上主的雙目垂顧正義的人，
 上主的兩耳聽他們的哀聲。 33:18; 德 15:20
- 17 • 上主的威容敵視作惡的人民，
 要把他們的記念由世上滅盡。
- 18 • 義人一呼號，上主立即俯允，
 拯救他們出離一切的苦辛。
- 19 • 上主親近心靈破碎的人，
 他必救助精神痛苦的人。 瑪 11:29-30; 51:19
- 20 • 義人的災難雖多，
 上主卻救他免禍；
- 21 • 把他的一切骨骸保全，
 連一根也不容許折斷。^⑨ 若 19:36
- 22 • 邪惡為惡人招來死亡，
 憎恨義人者應該補償。
- 23 • 上主救助他僕人的生命，
 凡投奔他的必不受處刑。

第三十五篇（34）患難中求主保佑^①

- 1 • 達味作。
 上主，求你鬥爭那鬥爭我的人，
 求你攻擊那攻擊我的人；
- 2 • 求你手持籐牌盾櫓，
 振奮起來予我救助；
- 3 • 揮舞長矛，阻止追逐我的人，
 願你向我說：「我是你的救星！」 27:1

⑧ 見雅 3:2-12; 1:26。

⑨ 這句話應驗在耶穌身上。見若 19:33-36。

* * * * *

① 以怨報德最令人痛心。作者在此痛楚中，不妄自判斷報復，只投奔到天主前，求他為自己伸冤。

71:13; 40:15; 德 51:5	● 願謀害我生命的人蒙受恥辱， 願企圖磨難我的人含羞退走！	4
1:4; 83:14; 34:8	● 願上主的天使迫他們逃跑， 有如隨風飄零的糠粃禾草！	5
耶 23:12	● 當上主的天使追逐他們時， 願他們的路，又漆黑又滑溜！	6
約 18:8; 耶 18:20	● 因為他們無故為我暗設網羅， 他們無故為我挖掘坑窖。	7
依 47:11; 得前 5:3	● 願不可預料的滅亡突然降臨， 使他們暗佈的網羅纏住他們， 使他們挖掘的坑窖陷害他們。	8
7:16	● 如此我的心靈要欣悅於上主， 要因獲得上主的救助而歡舞。	9
40:6; 51:10; 86:8	● 我每根骨骸要說：「上主！誰能和你相比？」 ^② 是你拯救弱小於強權，挽救貧困於盜匪。」	10
27:12; 瑪 26:59-60	● 蠻橫的證人紛紛立起， 質問與我無關的事宜。 ^③	11
38:20; 109:5; 耶 18:20	● 他們對我是以怨報德， ^④ 這正是我心靈的創痕。	12
109:4	● 他們患病時，我身着苦衣， 不斷虔心祈禱，守齋克己； ^⑤	13
	● 我待他們，有如自己的親友骨肉， 苦悶憂慮，有如哀悼自己的慈母。	14
	● 但我一遇難，他們即群集相慶， 突然來攻擊欺凌我，肆虐不停。	15
	● 他們戲弄我，並向我狂喜， 他們朝着我咬牙又切齒。	16
	● 上主，你坐視這一切要到何時？ 求你救我身免受他們的凌欺， 求你救我命脫離少壯的猛獅；	17
17:12; 22:22; 58:7 22:23; 40:10	● 使我在盛大的集會中歌頌你， 使我在眾多的民族中稱揚你。	18

② 「骨骸」指人身最內部分，亦即心靈深處。

③ 見 27:12；瑪 26:60。

④ 見 38:21；109:5；撒下 25:21。

⑤ 見瑪 5:44；路 23:34。

- 19 ● 不要讓那無理敵對我的人沾沾自喜，
不要讓那無故仇恨我的人揚眉吐氣。
38:17; 69:5;
德 27:25
哀 3:52; 若 15:25
- 20 ● 因為他們從不談論和平，
捏造謊言欺壓地上良民。
120:6-7
38:13
- 21 ● 他們對我張開大口說：
「哈哈！我們親眼看見了！」^⑥
40:16; 哀 2:16
- 22 ● 上主你看見了，不要緘口不言，
上主，求你千萬不要離我太遠。
22:12; 38:22; 109:1;
哈 1:13
- 23 ● 我上主，求你醒來為我辯護；
我天主，求你起身為我伸屈。
- 24 ● 上主，求你審斷我要照你的公義，
我主，不要讓他們對我洋洋得意。
- 25 ● 不要讓他們心中想：「哈哈！這正是我們的意願！」
也決不要讓他們說：「我們已經將他活活吞嚥。」
40:16; 則 25:3; 26:2
- 26 ● 願慶幸我遭難的人，都面紅慚愧，
願高傲攻擊我的人，都蒙受羞恥！
達 3:44
- 27 ● 願愛護我正義的人，時常高興歡呼說：
「願愛護自己僕人安寧的上主受讚美！」
- 28 ● 我的口舌將歌頌你的正義，
我的唇舌必將終日讚美你。
40:17; 71:15

第三十六篇 (35) 人的邪惡與天主的慈愛^①

- 1 ● 上主的僕人達味作，交與樂官。
- 2 ● 惡人從心裏就喜愛不義，
他毫無敬畏天主的誠意。
14:1; 羅 3:18
- 3 ● 他只是在自己的心裏自慰：
無人發現他的罪，無人懲治。
瑪 7:3-5
- 4 ● 他滿口盡是虛偽與詐欺，
早已把智慧與善行拋棄。

⑥ 指辛災樂禍。見 24,25 兩節。

* * * * *

① 本篇詩在闡明人心的無良與天主慈愛的對比。

米 2:1	● 他在床上籌劃作惡， 立於邪道，不怕罪過。	5
57:11; 71:19	● 上主，你的慈愛高達青天， 你的忠誠上徹雲間。	6
	● 你的正義有如摩天的高山， 你的公平有如無底的深淵； 上主，是你使人畜生命安全。	7
17:8; 46:4; 63:2; 依 31:5	● 天主，你的慈愛多麼可貴可珍， 人子們都向你的護翼下投奔。 ^②	8
	● 他們不但飽嘗你宮殿中的盛筵， 你還賜他們暢飲你怡人的溪川。 ^③	9
16:11; 42:2 依 55:1 耶 2:13; 若 4:14 27:1; 97:11	● 因為在你那裏有生命的泉源， 藉你的光明纔能把光明看見。 ^④	10
9:11	● 求你為恭敬你的人保留恩寵， 並為心地正直的人保持公平。	11
	● 求你不要讓高傲人的腳踐踏我， 求你不要讓罪惡人的手騷擾我。	12
	● 請看！作惡的人已經一敗塗地， 他們既已傾倒，無法重新興起。 ^⑤	13

第三十七篇（36）善與惡的命運^①

	● 達味作。	1
39:2; 約 8:13; 箴 3:31; 23:17; 24:1,19; 拉 2:17	● 不要因作惡的人而忿怒， 也不要對歹徒心生嫉妒；	
58:8; 90:6; 103:15; 依 40:7 128:1	● 因為他們有如青草，快要枯槁， 他們有如綠葉，行將凋零。	2
	● 你該信賴上主，致力善行， 你必安居樂土，享受康寧。	3

① 「人子」即指人類。

② 預示聖體聖事。見 23:5。

③ 「生命」和「光」都是幸福的象徵。見申 5:33; 30:15; 詠 97:11; 49:20; 若 1:4; 8:12; 6:35,51。

④ 作者好像親眼見到了天主對惡人的懲罰。

* * * * *
① 這是一篇按希伯來字母順序排列的訓誨詩，用以解答人們同感的問題：為甚麼作惡的人萬事順利，行善的人反倒有時受苦？見智 5 章；訓 8:11-14。

- 4 ● 你只管在上主內喜歡，
他必滿全你心的意願。 箴 10:24
- 5 ● 將你的行徑委託於上主，
寄望於他，他必使之成就。 55:23; 箴 3:5; 16:3
- 6 ● 他必使你的義德如光出現，
他必使你的仁義如日中天。 112:4; 智 5:6;
依 58:10
- 7 ● 你應該在上主面前安心依靠，
不要因萬事順當的人而煩惱，
不要因圖謀不軌的人而暴躁；
- 8 ● 你應控制憤恨，消除怒火，
不要動怒，免得再犯罪過。
- 9 ● 因為作惡犯罪的人必被剷除；
惟有仰望上主的人繼承樂土。^② 25:13; 箴 2:21;
依 57:13
- 10 ● 再過片刻惡人就不知所在，
詳察他的住所，也不復存在。
- 11 ● 但善人將繼承樂土，
必將樂享平安幸福。 瑪 5:5
119:165
- 12 ● 惡徒設計謀害忠義，
常朝着他咬牙切齒。
- 13 ● 上主卻朝着惡人發笑，
因見他的時日已來到。^③ 59:9; 智 4:18
- 14 ● 惡人拔劍張弓，想毀滅貧困微弱的人，
想屠殺操行正直的人； 11:2
- 15 ● 他們的劍反刺穿他們的心肝，
他們的弓將被折得破爛不堪。
- 16 ● 義人佔有的幸福雖少，
但卻勝於惡人的富饒。 箴 15:16; 16:8
- 17 ● 因為惡人的手臂將被折斷，
義人卻有上主作支援。
- 18 ● 上主眷顧善人的歲月，
他們的產業永遠常在。
- 19 ● 在患難之時，他們必不蒙羞，
在饑饉之日，他們必得飽飫。

②「樂土或福地」(11,22,29,34 四節) 近指聖地，見申 1:25；出 3:17；遠指「天國」。見瑪 5:5。

③ 指受罰的日子，見約 18:5-21。

- 智 5:14
- 惡人和上主的仇人必要沉淪，20
必要像沃野的鮮花一樣凋零，
必要像煙霧一般消散得無影。
 - 惡人借貸總不償還，21
義人卻常好施樂善。
 - 的確蒙上主祝福的人將繼承福地，22
受上主咒罵的人將被除滅跡。
- 箴 20:24
- 上主穩定善人的腳步，23
上主欣賞義人的道路：
 - 他縱或失足，也不致顛仆，24
因為上主扶持着他的手。
 - 我作過幼童，現今已經年老，25
從未見過正義的人被棄掉。
也未見過他的後裔行乞討。
 - 他既終生施惠憐恤，26
他的子孫必蒙祝福。
- 約 4:7; 德 2:12
- 你若避惡行善，27
你必存留永遠。
- 34:15; 亞 5:14
- 因為上主愛慕正義，必不拋棄自己的聖徒，28
乖戾歹徒必被消滅，惡人的子孫必被剷除，
- 約 18:19
- 義人將要承受樂土，29
必在那裏永遠居住。
- 25:13; 箴 2:21
- 義人的口傾吐智慧，30
他的舌頭講論公義。
- 箴 10:31
- 天主的法律在他心田，31
他的腳步必堅定不偏。
 - 惡者窺伺義者，32
設法將他殺害；
 - 上主絕不將義人棄於惡人手中，33
上主審判時，也決不判義人受刑。
- 31:24
- 你當仰望上主，遵循他的道路：34
他必要舉揚你，使你承受樂土；
當剷除惡人時，你將欣然目睹。
- 92:8; 約 20:6-7;
依 2:13; 14:13;
則 31:10
- 我曾見過惡人橫極一時，35
像茂盛的綠樹滋長不息。
 - 當我再經過時，竟已不在眼前，36
我雖到處尋覓，再也沒有尋見。

- 37 • 求你對正人注視，對君子觀看，
愛好和平的人，子嗣必定連綿。 箴23:18; 24:14
- 38 • 行兇的人必盡數滅亡，
惡人的後裔必全淪喪。
- 39 • 義人的救護是來自上主，
他是他們困厄時的護守； 9:10; 達3:17
- 40 • 上主必扶持助佑，解救他們脫離惡人，
上主必予以挽救，因他們曾向他投奔。

第三十八篇（37）罪人的祈禱^①

- 1 • 達味紀念歌。^②
- 2 • 上主，求你不要在你的震怒中責罰我，
求你不要在你的氣憤中懲戒我。 6:2; 耶10:24
- 3 • 因為你的箭射中了我，
你的手重壓了我。^③ 64:8; 約6:4; 哀3:12
- 4 • 因了你的盛怒，我已體無完膚；
因了我的罪行，我已粉身碎骨。 依1:5-6
- 5 • 因為我的罪過高出我的頭頂，
好似重擔把我壓得過分沉重。 40:13; 創4:13;
厄上9:6
- 6 • 我的瘡痍潰爛流膿，
完全由於我的愚昧。^④
- 7 • 我悲傷得身已僵僵，
終日行動滿懷憂愁。
- 8 • 因為我的腰肢焦灼難受，
我的肉體已無完膚。 102:4-6
- 9 • 我已筋疲力盡，奄奄一息；
我已心痛欲絕，嗟歎不已。
- 10 • 我主，我的呻吟常在你的面前，
我的悲歎不會向你隱瞞；
- 11 • 我的心顫慄，我的精力衰退，
我眼目的光明也已經消逝。 6:8; 31:11; 40:13; 88:7

① 這是七篇「懺悔聖詠」之一。作者在重病中，認為這是罪罰，遂作此哀禱，

② 或者為在「紀念祭」中歌唱之用。見肋2:2; 24:7。

③ 此節的「箭」和「手」皆象徵天主的懲罰。見申32:33; 哀3:12-13; 則5:16; 約6:4; 詠32:4; 39:11。

④ 疾病多次是由罪惡而來。見32:37; 107:1。

- 我遭難時，我的友朋都袖手旁觀，
 我的親人都站得很遠。 12
- 35:20 • 追尋我命的人，張設網羅， 13
 設法害我的人，散佈惡謔，
 他們要行詭計日夜思索。
- 依 53:7 • 但我好像是一個有耳聽不見的聾子， 14
 我又好像是一個有口不能言的啞吧。
- 我竟成了一個沒有聽覺的人， 15
 成了一個口中沒有辯詞的人。
- 因為我惟有仰望你，上主， 16
 你必應允我，我主我天主！
- 13:5; 35:19 • 我原來說過：「不要讓他們洋洋得意， 17
 不要讓他們因我的失足而沾沾自喜。」
- 我生來就易於失足， 18
 因此我常心懷痛苦。
- 32:5; 51:5 • 我的確承認我犯了罪愆， 19
 我為了我的過惡而憂慚。
- 109:3-5 • 無故加害我的人，力強兇暴， 20
 無理憎恨我的人，成群結伙；
- 他們以怨報德而對待我， 21
 因我追求正義而惱恨我。
- 22:12; 35:22 • 上主，求你不要捨棄我， 22
 我主，求你不要遠離我。
- 我的上主，我的救助， 23
 求你速來給我護佑。

第三十九篇（38）人生如泡影^①

- 達味詩歌，交與樂官耶杜通。^② 1
- 37:1 • 我已決定：「我要謹遵我的道路，免得我以口舌犯罪， 2
 當惡人在我面前時，我以口罩籠住我嘴。」

① 達味目睹惡人的仇恨和人生的短促，遂投奔到天主前，求人生的真快樂；靈魂無罪，良心平安。

② 耶杜通又名厄堂（編上15:17），與赫曼和阿撒夫同是聖殿的樂官。見編上25:1。

- 3 ● 我默不作聲，以免口出惡語，
但我的痛楚，更因此而加劇。
- 4 ● 我的心在我腔內滾滾沸騰，
我愈沉思愈覺得烈火如焚；
我的舌頭便不耐煩地說：
- 5 ● 「上主，我懇求你明白啟示我：
我的終期和壽數究有幾何，
好使我知道我是何等脆弱。」
- 6 ● 看，你使我的歲月屈指可數，
我的生命在你前算是虛無。
世人的生存，只是一口呵噓。（休止）
- 7 ● 人生實如泡影，只是白白操勞，
他們所有積蓄，不知誰來得到。^③
- 8 ● 我主，現今我還有什麼希望？
我的希望寄托在你的身上！
- 9 ● 求你救我脫離我的種種罪愆，
不要使我受愚人的恥笑侮慢。
- 10 ● 我靜默不言，有口不開，
因為這事是由你安排。
- 11 ● 求你由我身上除去這場災患，
因你手的打擊，我已消瘦不堪。^④
- 12 ● 你為了罰罪而把世人懲治，
你像蛀蟲將他的珍寶侵蝕；
至於人，不過只是一口氣。（休止）
- 13 ● 上主，求你俯聽我的祈禱，
求你側耳靜聽我的哀告，
莫要作響不聽我的哭號。
因為我在你前只是旅客，
如我列祖一樣只是路過。
- 14 ● 求你轉移你的目光，不要怒視我，^⑤
使我一去不返之前，能得享安樂。

耶 20:9

102:24-25; 智 2:1

62:10; 73:20; 90:9-10;
144:4; 約 7:6,16;
14:1,5

94:11; 訓 2:22; 6:2,12;
智 2:5; 依 40:7

119:19; 出 12:48;
肋 25:23;
伯前 2:11

約 7:19; 14:6

約 10:21

③ 見訓 4:7-8；路 12:16-21。

④ 由這兩節看來，作者可能身患重病。

⑤ 天主的「怒視」指良心的不安，這是人犯罪後最大的痛苦。見 32:1-2; 119:1。

第四十篇（39）感恩與求恩^①

- 哀 3:25 ● 達味詩歌，交與樂官。 1
- 18:5; 69:2-3; 15-16; 71:20; 耶 38:6 ● 我熱切誠懇地期待了上主， 2
他垂顧俯聽了我的哀訴。
- 52:8 ● 他把我從禍坑與污泥中救出， 3
放我在磐石上，穩定我的腳步。
- 1:1 ● 他將新歌置於我口，為讚美我們的天主； 4
眾人見了起敬起畏，都將全心信賴上主。
- 箴 16:20; 耶 17:7 ● 凡全心依靠上主，不對傲慢傾慕， 5
且又不依附虛偽的，這人真有福！^②
- 35:10 申 4:34 ● 上主，我的天主！你行的奇蹟異事，真令人不知幾許！ 6
139:17-18 你對我們的計劃，無人能與你相輔，
我縱願宣揚申述，也多得不可勝數。
- 50:7-15; 51:18-19; 69:31-32; 依 50:5; 亞 5:21; 希 10:5-7 ● 犧牲與素祭已非你所喜，就開了我的耳朵；^③ 7
全燔之祭以及贖罪之祭，也已非你所要。
- 若 4:34; 8:29 ● 於是我說：「你看，我已到來！ 8
關於我，書卷上已有記載：^④
- 37:31 ● 我的天主，承行你的旨意為我所喜愛， 9
你的法律常存於我的心懷。」^⑤
- 22:23; 26:12; 35:18; 149:1 ● 在盛大的集會中，我宣揚了你的正義， 10
看，我並沒有閉口不言，上主，你全知悉。
- 61:8; 89:34 ● 我從沒有將你的正義隱蔽在心間， 11
對你的忠厚和救援時時各處宣傳；
對於你的慈愛和忠義，
在盛會中我沒有隱蔽，
- 6:8 ● 上主，求你對我不要撤回你的憐憫， 12
願你的慈愛和忠誠對我時加保存。
- 38:5-11 ● 因為，四周困迫我的災禍，實在不可勝數； 13
69:5 我的罪過緊握着我，使我無法目睹；
數目比我頭髮還多，真使我心痛苦。

① 達味在這篇聖詠中，一方面為逃脫了的災禍感謝天主，另一方面又為目前的痛苦，求天主的助佑。

② 「依附虛偽」，指拜偶像或行魔術的事。

③ 意謂：已反覆給我說了很多次。見撒下15:22；亞5:21-23；歐6:6；依1:11-15；耶7:21-23；詠51:18。

④ 指梅瑟法律。

⑤ 聖保祿把7-9節應用在耶穌身上。見希10:5-8。

- 14 ● 上主，求你開恩救我，
上主，求你速來助我。 38:22;
22:12; 70:2
- 15 ● 願那些謀圖殺害我的人，一同蒙恥受辱，
願那些喜歡我遭難的人，一起含羞退走！ 35:4; 71:13
- 16 ● 願那些哈哈戲笑我的人，
都滿面羞慚地驚惶失神！ 35:21,25; 達 3:44
- 17 ● 願那些尋求你的人，都因你歡欣鼓舞，
願戀慕你救恩的人，都常說：「大哉上主！」 35:27; 69:7; 104:1
- 18 ● 我雖然卑微貧苦，
我主卻對我眷顧；
你是我的助佑，我的救援，
我的天主，求你不要遲延。 達 9:19

第四十一篇（40）病重者的懇禱^①

- 1 ● 達味詩歌，交與樂官。
- 2 ● 眷顧貧窮的人，真是有福，
患難時日，他必蒙上主救助。 箴 14:21; 德 4:10;
多 4:7-11
- 3 ● 上主必保護他，賜他生存，在世上蒙福，
決不將他交給他的仇敵而任敵所欲。
- 4 ● 他呻吟床榻，上主給他支援，
他患病時，必使他轉危為安。
- 5 ● 我曾哀求你：「上主，求你憐憫我，」
「求你治癒我，因為我得罪了你。」
- 6 ● 我的仇敵反而惡言辱罵我說：
「他何時死，他的名字幾時泯滅？」
- 7 ● 前來探訪我的人，只以虛言相待，
其實是心懷惡意，出去便說出來。 31:12-14; 38:11-12;
88:9; 耶 20:10;
約 19:13-19
- 8 ● 恨我的人，個個竊竊私議，
咒我遭殃生疾：
- 9 ● 「願他身患惡疾！
願他一病不起！」

① 作者在病中，回憶敵人和友好對自己的不忠和無情，便求天主可憐自己，懲罰他們。

- 55:14, 北7 ● 連我素來信賴的知心友好， 10
- 若 13:18 吃過我飯的人，也舉腳踢我。^②
- 上主，求你可憐我，使我病除， 11
- 為使我能對他們加以復仇。^③
- 我以此作為你真愛我的記號： 12
- 就是不讓我的敵人向我誇耀；
- 你時常保持我無災無難， 13
- 使我永遠站在你的面前。
- 厄下 9:5, 達 2:20 ● 願上主，以色列天主，受讚頌， 14
- 自永遠直到永遠，阿們，阿們！^④

卷二

第四十二篇 (41) 對天主聖殿的渴望^①

- 科辣黑後裔的訓誨歌，^② 交與樂官。 1
- 36:10, 63:2, 84:3, ● 天主，我的靈魂渴慕你， 2
- 依 26:9 真好像牝鹿渴慕溪水。
- 我的靈魂渴念天主，生活的天主， 3
- 27:4 我何時來，能把天主的儀容目睹？^③
- 79:10, 岳 2:17 ● 有人終日向我說：「你的天主在那裏？」 4
- 80:6, 102:10 我的眼淚竟變成了我晝夜的飲食。
- 我想起昔日周旋在歡樂的群眾裏， 5
- 在群眾歡呼讚頌的歌聲裏，
- 122:1 領他們朝覲天主的聖殿時，
- 哀 3:20, 約 3:24 我的心不免感到憂傷哀悲，

② 大約是指阿希托費耳，見撒下 15:12。耶穌曾引用此節暗示猶達斯。見若 13:18。
 ③ 叛徒得罪了天主，按法律予以懲治和報復，為當然之事。在新約中，卻嚴禁報仇雪恨。見瑪 5:38-48; 6:14-15; 18:21-35。
 ④ 本節為聖詠集卷一的結尾詞。
 * * * * *
 ① 作者流離異鄉，遭受外人的壓迫和欺凌，油然回憶過去的安靜暗教生活，實覺心痛欲裂，遂以信賴之情自勉。
 ② 「科辣黑後裔」是肋未族人，負有看守聖殿（編上 26:1）和指揮聖樂的責任（編下 20:19）。
 ③ 意謂得往聖殿朝拜天主。見出 23:17；申 16:16。

- 6 • 我的靈魂，你為何悲傷，為何憂苦？
期望天主！因為我還要向他頌祝，
因為他是我的救援，是我的天主。 62:6
- 7 • 我自約但地，從赫爾孟山，由小丘陵，
一想起你來，我的靈魂即惴惴不寧。 43:3; 68:17
- 8 • 在你瀑布的巨聲下，深淵與深淵和唱；
你所有的洪濤巨浪，都沖擊在我身上。^④ 32:6; 69:2; 88:8;
納 2:4
- 9 • 但願上主在白晝頒賜他的恩愛慈惠，
我夜間向賜我生命的天主歌頌讚美！
- 10 • 我對天主說：我的磐石，你為什麼將我遺忘？
為什麼我應常在仇人的壓迫下徘徊沮喪？ 18:3
- 11 • 我仇敵欺凌我時，我覺得痛入骨髓，
他們終日對我說：「你的天主在那裏？」 岳 2:17; 米 7:10
- 12 • 我的靈魂，你為何悲傷，為何憂苦？
期望天主！因為我還要向他頌祝，
因為他是我的救援，是我的天主。 62:6

第四十三篇 (42) ①

- 1 • 天主，求你為我伸冤，駁斥殘酷的人民，
求你救我脫離欺詐和邪惡的人。 119:154
- 2 • 天主，你既是我的勇力，你為什麼驅逐我？
為什麼讓我在仇人的壓迫下，憂傷走過？
- 3 • 求你發出你的光明和你的真道：^②
引導我，帶我到你的聖山和居所。 27:1; 57:4
61:3; 122:1
- 4 • 我就要走近天主的祭壇前，
走近我最喜悅的天主面前。
天主，我主！我向你彈琴頌讚。 63:6; 81:3; 108:3
- 5 • 我的靈魂，你為何悲傷？為何憂苦？
期望天主！因為我還要向他頌祝，
因為他是我的救援，是我的天主。 62:6

④ 皆暗示作者所遭受的種種苦楚。

* * * * *
① 這篇聖詠應為前篇的第三段，因 5 節與前篇 6,12 兩節有同樣的疊句。

② 「光明」與「真理」本為天主的兩種德能，但亦預指救世主。見若 8:12; 14:6。

第四十四篇（43） 國遭大難祈主保佑^①

	● 科辣黑後裔的訓誨歌，交與樂官。	1
78:3; 申 4:9; 撒下 7:22-23	● 天主，我們親耳聽見過，祖先也給我們述說過： 昔日在他們那一時代，你手所行的偉業。 ^②	2
申 8:17-18	● 你為栽培他們，曾親手驅散外人，	3
78:55	你為發展他們，曾親自磨難異民。	
蘇 24:12; 歐 1:7	● 的確，他們佔領了那地，並非靠着自己的刀劍，	4
	他們獲得了勝利，並非靠着自己的臂腕；	
	完全是賴着你的右手和你的腕能，	
4:7	並你儀容的光輝，因為你喜愛他們。	
145:1	● 你是我的天主，我的君王，	5
20:2, 出 17:11	是你使雅各伯打了勝仗。	
60:13	● 仰仗着你，我們克勝了我們的對頭，	6
	因你的名，我們踐踏了我們的仇讎。	
	● 因我從未依恃過我的弓箭，	7
	拯救我的，也不是我的刀劍，	
	● 而是你救我們脫離了我們的對頭，	8
	是你使痛恨我們的人都蒙羞受辱。	
	● 我們時時以天主而自豪，	9
	永永遠遠歌頌你的名號。（休止）	
60:12	● 然而現今你拋棄我們，使我們蒙羞受辱，	10
68:8; 民 5:4	你也不再與我們的軍隊，一同出征為伍；	
肋 26:17; 申 28:25	● 反而使我們在敵人前，轉身敗走，	11
	讓那些憎恨我們的人，劫奪俘擄。	
羅 8:36	● 你使我們有如待宰的羔羊，	12
肋 26:33; 申 28:64	你使我們漂流而逃亡異邦；	
申 32:30; 依 52:3	● 你將你的子民賤價出售，	13
	你由售價並未多獲財富。	
79:4; 123:3-4	● 你使我們遭受鄰邦的侮辱，	14
	四周人民對我們諷刺咒詛；	

① 國難方殷之秋，作者回憶天主過去賜的恩典，目睹眼前可憐的狀況，遂求天主速來救助。

② 向後代子孫傳述天主的偉業，是天主的命令。見出 12:26,27；申 6:20-25；蘇 4:6-7,21-24。

- 15 ● 你使我們成了異族的話柄，
外邦人都向我們搖頭熱諷。 64:9
- 16 ● 我的恥辱終日擺在我的眼前，
羞愧也常常籠罩着我的臉面：
- 17 ● 因我聽到侮慢與欺凌者的聲音，
又面臨仇敵和尋隙報復的人民。
- 18 ● 我們雖然從未把你忘記過，
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盟約，
但我們身受了這一切災禍。
- 19 ● 我們的心志從來沒有萎靡退縮，
我們的腳步也未偏離你的正道；
- 20 ● 但你竟將我們拋棄在野犬的邊界，^③
以死亡的陰影把我們遮蓋。 依 34:13; 耶 9:10
- 21 ● 如果我們忘卻了我們天主的聖名，
並舉起我們的手朝向外邦的神明：^④
- 22 ● 難道天主究查不出這事？
因為他洞悉人心的隱密。 139:1-3; 耶 11:20
- 23 ● 我們卻是為了你，時常受傷受戕，
他們竟將我們視作待宰的群羊。^⑤ 巴 3:3
羅 8:36
- 24 ● 醒來！我主，你為什麼依舊沉睡？
起來！你不要永遠把我們拋棄。 79:5; 80:4; 83:2; 89:47
74:1
- 25 ● 你為什麼掩起你的慈顏，
不顧我們的痛苦和辛酸？ 10:11-12; 約 13:24
- 26 ● 請看，我們的靈魂已俯伏在灰間，
我們的身體已緊貼於地面。^⑥ 7:6; 119:25
- 27 ● 求你站起來，援助我們，
因你的慈愛，拯救我們。

③ 指荒蕪的廢墟。見依 13:22; 34:13; 耶 10:22; 49:33。

④ 「舉手」為祈禱或宣誓的姿態。見創 14:22; 32:40; 出 4:8; 詠 28:2; 68:32; 141:2。

⑤ 聖保祿用這節指初期受苦的教會。見羅 8:36。

⑥ 表示人心的極端痛苦與謙遜哀禱的態度。見 119:25; 瑪 26:39。

第四十五篇（44） 默西亞君王祝婚歌^①

60:1; 69:1; 8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辣黑後裔的訓誨歌，又名愛情歌。交與樂官，調寄「百合」。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的心靈湧溢優雅的言辭， 向我君王傾吐我的讚美詩； 我舌好像書寫流利的妙筆。 	2
歌 5:10-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你在世人中最為美麗， 你口唇中流露着慈惠， 因此天主永遠祝福你。 	3
2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雄！請在腰間佩帶你的刀劍， 就是佩帶上你的榮耀和威嚴。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願你為了信實和正義驅駕順利， 願你的右手指導你驚人的奇事！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萬民必因你的銳箭屈服於你，^② 君王的眾仇敵必要膽破心悸。 	6
希 1: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主！你的御座永遠常存， 你治國的權杖無比公允。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你愛護正義，你又憎恨罪辜： 為這個原故，天主，你的天主， 以喜油傅你，勝過你的伴侶。^③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你的衣冠散佈沒藥、沉香、與肉桂的芬芳。 由象牙宮中奏出絃樂的聲音，使你歡暢；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列王的公主都成群結隊前來歡迎你， 王后佩帶敖非爾金飾，在你右邊侍立。^④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兒！請聽，請看，也請側耳細聽： 忘卻你的民族、和你父的家庭！ 	11
創 12:1; 蘇 24:2; 則 1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為君王戀慕你的美艷雅麗， 他是你主，你應向他伏首至地！ 	12
72:10-11; 依 60: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洛的女兒都前來奉獻禮品，^⑤ 民間的顯要都想得你的歡心。 	13

① 本篇是一首祝婚歌，藉以預示耶穌與聖教會的結合。見弗 5:23-32。

② 見希 4:12。

③ 保祿把 7,8 兩節貼在耶穌身上。見希 1:8-9。

④ 關於敖非爾金，見列上 9:26-28。

⑤ 「提洛女兒」指提洛居民。提洛位於巴勒斯坦西北，面臨地中海，是當時最繁盛的城市之一。這裏以她代表外邦民族。

- 14 • 公主穿戴齊備，姍姍來迎，
她的衣服全是金絲繡成。
- 15 • 她身穿繡衣華服，被引到君王面前，
成群的童女陪伴着她，也到你身邊；
則16:10-13
- 16 • 在歡樂歌舞聲中，
一齊進入了王宮。
- 17 • 你的子孫要承嗣你的先祖；
立他們為王，統治普天率土。
創17:6; 35:11
- 18 • 我要使你的名永垂不朽；
萬民將歌頌你至於永久。
依60:15; 61:9; 62:2,7

第四十六篇（45）天主與我們同在^①

- 1 • 科辣黑後裔的詩歌，交與樂官，女聲高音。
- 2 • 天主是我們的救助和力量，
是患難中最易尋到的保障。
61:4; 依33:2
- 3 • 因此，縱使地動山崩，墮入海心，
我們也絕不會疑懼橫生；
75:4; 約9:5-6;
依24:18-23; 54:10
- 4 • 海濤儘管洶湧翻騰，
山嶽儘管因浪震動：^②
與我們同在的，是萬軍的天主，
雅各伯的天主是我們的保護。（休止）
36:8
- 5 • 河流要使天主的城邑歡樂，^③
即至高者所住的至聖居所，
87; 創2:10
- 6 • 天主定居其中，此城決不動搖；
清晨曙光一現，天主即加扶牢。^④
列下19:35; 依17:14
- 7 • 異民儘管擾亂，萬邦儘管騷動，
天主一發喝聲，大地即刻消溶。
29; 依33:3
- 8 • 與我們同在的，是萬軍的上主，
雅各伯的天主是我們的保護。（休止）
依7:14; 8:10

① 本篇與下兩篇大意相同，都是為激發以色列人對上主的信賴。

② 指示敵軍壓境的陣勢。

③ 「河流」指天主的寵惠。見65:10；岳4:18；默22:1。

④ 早晨是天主施惠的時期。見5:4；17:15。在此可能暗示敵乃黑黎布夜間撤軍之事。見列下19:35；依37:36。

- 59:14; 76:4; 依 2:4
則 39:9-10

- 請你們前來觀看上主的作為，
看他在地上所行的驚人事蹟： 9
 - 他消滅戰爭直達地極，
他斷弓毀矛，燒甲焚盔。 10

10
- 83:19; 申 32:39;
則 1:2,16

- 「你們要停手！應承認我是天主，
是萬民的至尊，是大地的上主。」 11

11
- 與我們同在的，是萬軍的上主，
雅各伯的天主是我們的保護。（休止） 12

12

第四十七篇（46）上主勝利凱歌^①

- 89:16; 索 3:14-15

- 科辣黑後裔的詩歌，交與樂官。 1
 - 萬民，你們要鼓掌歡騰，
也要向天主歡呼祝慶！ 2

2
- 95:3; 出 15:18

- 因上主至大至尊，可敬可畏，
他是統治宇宙的偉大君主。 3

3
- 2:8
依 52:7
依 58:14

- 他鎮壓萬民屬我們管轄，
他屈服列邦在我們腳下。 4
 - 他為我們選定了我們的基業，
即他所鍾愛的雅各伯的光彩。^②（休止） 5

4
- 24:7-10; 68:19; 89:16;
戶 23:21
98:6

- 天主上升，有歡呼聲護送，
上主騰空，有號角聲相從。^③ 6
 - 你們應歌頌，歌頌我們的天主，
你們應歌頌，歌頌我們的君主。 7
 - 因為天主是普世的君王，
你們都應該以詩歌讚揚。 8

6
- 72:11; 93:1; 耶 10:7

- 天主作王統治萬國，
天主登上聖座寶位。 9

9
- 89:18; 出 3:6;
厄上 6:21;
艾補錄丙 6;
依 2:2-4

- 萬民的王侯聚集起來，要作亞巴郎天主的子民；
因為大地的權貴，盡屬於天主，惟天主至高至尊。 10

10

① 這首凱歌預示耶穌的勝利。作者請萬民齊聲歌頌上主，因為他征服了他們，使他們與以色列子民同為自己的百姓（見10節）。

② 指天主許下的福地。見出19:5。

③ 預示耶穌光榮升天。

第四十八篇（47）

頌揚保衛聖城的天主^①

- 1 ● 科辣黑後裔的詩歌。
- 2 ● 在我們天主的城池中，
上主至大，應受到讚頌。 96:4, 99:2, 145:3
- 3 ● 他的聖山巍峨高聳，是普世的歡喜，
北方中心熙雍聖山，是大王的城邑。^② 50:2, 78:69; 76:3;
依 14:13; 哀 2:15
- 4 ● 天主居於堡壘的中央，
顯自己為穩固的保障。
- 5 ● 請看，眾王紛紛相聚， 民 5:19
他們蜂擁走向前去，
- 6 ● 他們一見，驚魂喪膽，^③ 依 33:3
張惶失措，抱頭鼠竄。
- 7 ● 他們在那裏惶懼恐怖， 出 15:14
苦痛有如臨盆的孕婦； 耶 4:31
- 8 ● 好像塔爾史土的船隻，^④ 依 2:16; 60:9
為強烈的東風所襲擊。
- 9 ● 在萬軍上主的城裏，即我們天主的城堡，
我們所見正如所聞：天主必使城堡永固。（休止） 87:5
- 10 ● 天主，我們在你的殿裏，
沉思默念着你的仁慈；
- 11 ● 天主，你的名號遠達地極， 113:3; 拉 1:11
你受的讚美亦應該如此。
你的右手全充滿了正義，
- 12 ● 願熙雍山因你的公正而喜樂； 97:8
猶大女子也要因此歡欣踴躍。
- 13 ● 你們環繞熙雍巡遊， 122:3,7; 依 26:1; 33:20
你們數點她的城樓，
- 14 ● 觀察她的城廓，巡視她的碉堡，
是為叫你們向後代子孫陳述： 22:31; 71:18;
147:13-14

① 作者描寫天主怎樣保護聖城，脫免了仇敵的損害，並請人民念念不忘，將此奇蹟傳述給後代子孫。

② 按古代近東的思想，「北方」是鬼神的居所，因此這裏「北方的中心」，指真神的居所。見依 14:13。

③ 見 4 節。

④ 「塔爾史土」位於西班牙東南海岸，是古代以色列人航行最遠的海港。見列上 10:22；編下 20:36。

- 90:2; 102:28 • 他的確是偉大的天主，15
- 23:3 也永遠是我們的天主，
- 始終領導我們的天主。

第四十九篇（48）世福世樂皆虛^①

- 箴 8:4-5 • 科辣黑後裔歌，用高音，交與樂官。1
- 關於這事，請萬民都要靜聽，2
- 普世居民，請你們側耳細聽，
- 不論貧富無分縉紳百姓，3
- 請你們都一一側耳聆聽。
- 我的口要宣講智慧，4
- 我的心要思念哲理。
- 78:2 • 我要側耳恭聽諺語，5
- 我要鼓琴解釋隱語。
- 當陷害我者的毒謀圍困我時，6
- 在我困厄的日期，我有何所懼？
- 約 31:24; 箴 10:15; • 因為他們只知依恃財產的富足，7
- 耶 9:22 他們只會誇耀自己金錢的豐裕；
- 箴 11:4; 則 7:19; • 但是金錢不能使任何人得救，8
- 瑪 16:26 決不能把人的贖價還給天主，
- 羅 3:24 • 因為人命的贖價非常昂貴，9
- 任何金錢也決不足以贖回，
- 39:7 • 不能使人生存久長，10
- 不能使人不見死亡。
- 訓 2:16 • 你看，智者死去，愚昧者也同樣沉淪，11
- 德 11:18-19 他們都將自己的財產遺留給別人。
- 他們雖然曾以自己的名號，給一些地方命名，12
- 但是他們永久的住宅，萬代的居所卻是墳塋。
- 訓 12:5 • 人在富貴中絕不能久長，13
- 將與牲畜無異，同樣死亡。
- 訓 3:18-21 • 這就是自滿昏愚者的終途，14
- 這就是自誇幸運者的末路。（休止）

① 這是一篇訓誨詩，描寫世福世樂無常，一死即散；死後只有義人，天主纔接待收留。參見37及73兩篇聖詠。

- 15 ● 他們就如羊群一般被人趕入深坑，
死亡要牧放他們，義人要主宰他們。
他們的容貌即刻色衰，
陰間將是他們的住宅。 55:16; 73:20
- 16 ● 但是天主必救我靈脫離陰府，
因為他要把我接走。^②（休止） 16:10; 73:24
- 17 ● 不要嫉妒他人變成富翁，
不要忌恨他人家產倍增；
- 18 ● 因為他死時什麼也不能帶走，
他的財產也不能隨着他同去。 德11:18-19; 弟前6:7
- 19 ● 他在生時雖自我陶醉說：
「只要你幸福，人必誇讚你。」
- 20 ● 他終要回去和他的祖先相逢，
永永遠遠他再不能看到光明。 創15:15
約10:21-22
- 21 ● 人在富貴中，不深思遠慮，
將與牲畜無異，都要死去。 訓3:18

第五十篇（49）事主應出於虔誠^①

- 1 ● 阿撒夫詩歌。^②
上主，全能者天主，出令傳召下土，
由太陽的出處直到太陽的落處。 申10:17; 蘇22:22
- 2 ● 天主由美麗絕倫的熙雍，發出光明， 48:3
- 3 ● 我們的天主來臨，絕不會默默無聲；
吞噬的烈火在他前面開道，
旋轉的風暴在他四周怒號。 101:2; 依63:19
97:3; 依64:1;
達7:10
- 4 ● 他呼喚了上乾下坤，
要審判自己的人民；
- 5 ● 「你們應當給我聚集起虔敬我的人，
就是那以犧牲與我訂立盟約的人。」^③ 出24:4-8

② 這節暗示永生的道理。見創5:24；詠16:10；73:24。如將16節與20節作一比較，可知陰府有二：一為地獄，一為亞巴郎的懷抱。見路16:19-31。

* * * * *

① 這篇聖詠教訓讀者：沒有愛心和聖善的生活，只行外表的禮儀，不能使天主喜悅。

② 阿撒夫是肋未族人（編上6:39），是聖殿的樂官之一。見編上25:1。

③ 指以色列民。見出24:3-8；創15:9-21。

- 19:2; 97:6
- 諸天要宣示天主的公正，6
因為他要親自審判世人。（休止）
 - 「請聽，我的子民，我要發出言語，7
以色列，我向你警戒告訴，
我是天主，我是你的天主。
- 40:7; 51:18; 69:32;
亞 5:21
- 我並不因你的祭獻而責備你，8
因為我面前常有你的全燔祭。
 - 我無須從你的家裏將牛犢攫取，9
也無須由你的圈裏把山羊捉捕；
 - 因為，森林裏的種種生物，全歸於我，10
山陵上的千萬走獸，都屬於我；
 - 天空中的一切飛鳥，我都認識，11
田野間的所有動物，我全知悉。
 - 如果我饑餓，我不必向你告訴，12
因宇宙和其中一切盡屬我有。
- 24:1
- 難道我吃牛犢的肉塊，13
或者我喝山羊的鮮血？
- 69:31; 119:108;
歐 14:3; 希 13:15
戶 30:3
- 為此你該向天主奉獻頌謝祭，14
你又該向至高者還你的願誓。
- 77:2
- 並在困厄的時日，呼號我，15
我必拯救你，你要光榮我。」
- 羅 2:17-24
- 天主卻對惡人說：你怎麼膽敢傳述我的誠命，16
你的口怎敢朗誦我的法令？
 - 你豈不是惱恨規矩，17
將我的話置諸腦後？
 - 你遇見了盜賊，便與他同僚，18
與犯姦淫的人，就同流合夥；
 - 你的口出言不善，19
你的舌造謠欺騙；
 - 不停地毀謗你的兄弟，20
常污辱你母親的兒子。
 - 你既作了這些，我豈能緘口不言？21
難道你竟以為我真能與你一般？
我要責斥你，將一切放在你眼前。
- 9:18; 申 32:39
- 忘記天主的人們！你們要徹底覺悟，22
免得我撕裂你們時，沒有人來搶救。
- 91:16; 119:108
- 奉獻頌謝祭的人，就是給我奉獻光榮讚頌，23
行為正直的人，我要使他享見天主的救恩。

第五十一篇（50）認罪懺悔^①

箴 20:9

- 1 ● 達味詩歌，交與樂官。
撒下 11:12
- 2 ● 作於納堂先知前來指責他與巴特舍巴犯姦之後。^②
- 3 ● 天主，求你按照你的仁慈憐憫我，
依你豐厚的慈愛，消滅我的罪惡。
- 4 ● 求你把我的過犯洗盡，
求你把我的罪惡除淨，
- 5 ● 因為我認清了我的過犯，
我的罪惡常在我的眼前。
32:5; 38:19;
依 59:12; 則 6:9
- 6 ● 我得罪了你，惟獨得罪了你，
因為我作了你視為惡的事；
因此，在你的判決上，顯出你的公義，
在你的斷案上，顯出你的正直。
依 59:2
羅 3:4
- 7 ● 是的，我自出世便染上了罪惡，
我的母親在罪惡中懷孕了我。^③
32:5; 約 14:4
- 8 ● 你既然喜愛那出自內心的誠實，
求在我心的深處教我認識智慧。
- 9 ● 求你以牛膝草灑我，使我皎潔，^④
求你洗滌我，使我比雪還要白。
約 9:30; 依 1:18;
則 36:25;
希 9:13-14
- 10 ● 求你賜我聽見快慰和喜樂，^⑤
使你粉碎的骨骸重新歡躍。
6:3; 35:10
- 11 ● 求你掩面別看我的罪過，
求你除掉我的一切罪惡。
- 12 ● 天主，求你給我再造一顆純潔的心，
求你使我心重獲堅固的精神。
- 13 ● 求你不要從你的面前把我拋棄，
不要從我身上將你的聖神收回。
智 1:5; 9:17;
羅 8:9,14-16
- 14 ● 求你使我重獲你救恩的喜樂，
求你以慷慨的精神來扶持我。

① 這篇聖詠是七篇懺悔聖詠之一，完全表達出罪人回頭改過的真情。

② 事見撒下 12:1-13。

③ 此節指示人生來即傾向於罪惡。見約 14:4；箴 20:9。教會的傳統認為此節暗示原罪的道理。見羅 5:12-21。

④ 「牛膝草」是以色列人在禮儀中常用的一種香草。見出 12:22；肋 14:4-6；戶 19:18；希 9:19。

⑤ 指天主赦罪的佳音。

	• 我要給惡人教導你的道路， 罪人們都要回頭，向你奔赴。	15
30:10	• 天主，我的救主，求你免我血債， 我的舌頭必要歌頌你的慈愛。	16
	• 我主，求你開啟我的口唇， 我要親口宣揚你的光榮。	17
40:7, 50:8, 69:32; 友 16:16	• 因為你既然不喜悅祭獻， 我獻全燔祭，你也不喜歡。	18
34:19, 依 57:15; 66:2, 達 3:39	• 天主，我的祭獻就是這痛悔的精神， 天主，你不輕看痛悔和謙卑的赤心。	19
依 58:12; 耶 30:18; 31:4, 則 36:33	• 上主，求你以慈愛恩待熙雍， ^⑥ 求你重修耶路撒冷城。	20
4:6, 肋 1:3	• 那時，你必悅納合法之祭，犧牲和全燔祭獻； 那時，人們也必要把牛犢奉獻於你的祭壇。	21

撒 上 21:8, 22:6

第五十二篇（51）讒謗者的惡報^①

	• 達味的訓誨歌，交與樂官。	1
	• 作於厄東人多厄格前去報告撒烏耳，說達味到了 <u>阿希默肋客</u> 家後。 ^②	2
	• 你這以作惡多端為能事的人！ 你為什麼竟以犯罪為榮為幸？	3
	• 你這欺詐的人，你時時懷念邪惡， 你的舌頭正如一把銳利的剃刀。	4
59:8; 120:2-3	• 你愛作惡超過行善，	5
耶 4:22; 9:4; 若 3:19-20	你愛說謊超過真言。 (休止)	
	• 你這欺詐虛偽的舌頭，	6
120:2-3	凡傷人的話你都羨慕。	
	• 為此，天主必要消滅你，把你永遠廢去，	7
28:5	要從帳幕中拔去你，由人間將你根除。(休止)	

⑥ 最後兩節為以色列人流亡時所補。

* * * * *

① 作者求天主懲罰那些以作惡為榮的敗類。

② 事見撒 上 21、22 兩章。

- 8 ● 義人見了必然害怕，
要對他冷嘲熱笑說：
9 ● 「請看，這便是那不以天主作自己保障的人，
他只依恃自己的財富，以邪惡而誇勝。」
10 ● 我卻好像天主殿中的茂盛橄欖樹，
全心信賴天主的慈愛，一直到永久。
11 ● 上主，因你行了此事，我要永遠向你稱頌，^③
我要在你聖徒面前，讚揚你美善的聖名。
- 約18:14; 箴2:22
40:4; 58:11; 64:10
約31:24
箴11:28
1:3; 92:13-15;
耶11:16; 匝4:14
54:8; 26:12

第五十三篇 (52) 人因不信天主而敗壞^①

14

- 1 ● 達味訓誨歌，交與樂官，悲調。
2 ● 愚妄的人心中說：「沒有天主」，
他們都喪盡天良，恣意作惡。
行善的人實在找不到一個。
3 ● 天主由高天俯視世人的子孫，
察看有無尋覓天主的明智人，
4 ● 人人都離棄了正道，趨向邪惡，
沒有一人行善，實在沒有一個。
5 ● 那些作奸犯科的人，吞我民如食饅頭；
總不呼號天主的人，豈不是愚蠢糊塗？
6 ● 在不應驚慌之處，他們反倒驚惶發呆，
因為天主分散了那圍攻你者的骨骸，
他們必將蒙羞，因天主已把他們棄捨。
7 ● 惟願以色列人的救援來自聖熙雍！
一旦天主將自己民族的命運變更，
雅各伯必將喜慶，以色列必將歡騰。

③ 即因天主懲罰了惡人。

* * * * *

① 本篇聖詠與第14篇，除第6節外，大致相同。由6節看來，本篇聖詠的改寫，可能是由於以色列戰勝了敵人，藉以頌謝上主。

第五十四篇 (53) 向天主求助^①

- 達味訓誨歌，交與樂官，和以絃樂。 1
- 作於齊弗人來對撒烏耳說：「看，達味藏在我們這裏」時。^② 2
- 天主，求你因你的名賜我救援， 3
求你並以你的權能為我伸冤。
- 天主，求你俯聽我的祈求， 4
側耳傾聽我的投訴。
- 86:14 ● 因為傲慢的人們起來向我進攻， 5
蠻橫的人想謀害我的生命，
他們沒有把天主放在眼中。(休止)
- 請看，天主必定給我助陣， 6
上主必扶持我生命。
- 118:7; 143:12 ● 求你使災禍報應在我的仇讎身上， 7
求你憑你的忠誠將他們消除滅亡。
- 我要自願地向你奉上祭獻，^③ 8
上主，我要對你的美名稱讚。
- 52:11 ● 因為你救我脫離了一切災難， 9
使我親眼看見我的仇敵潰散。
- 58:11; 59:11; 91:8; 92:12

第五十五篇 (54) 遭難人的哀禱^①

- 達味訓誨歌，交與樂官，和以絃樂。 1
- 130:1-2 ● 天主，求你側耳傾聽我的祈禱， 2
求你不要迴避我的哀告。
- 求你俯視我，並垂允我， 3
我痛苦憂傷，嘆息悲號：
- 由於仇敵的叫囂，並因惡人的吵鬧， 4
因加於我的災禍，怒中給我的騷擾，

① 達味處於性命危險中 (2 節)，哀求天主助佑。

② 事見撒 上 23:14-20; 26:1-2。

③ 指法定以外的祭獻。見肋 22:17-25。

* * * * *
① 這篇聖詠很可能是達味在他兒子亞貝沙隆叛變時所作。見撒 下 15 章。他目睹四面楚歌，只好投奔於天主。

- 5 ●我的心在我胸內焦灼，
死亡的恐怖籠罩了我，
- 6 ●驚懼與戰慄侵襲了我，
恐怖與煩惱淹沒了我。
- 7 ●我於是說：「但願我有鴿子般的翅膀，
為能飛翔而去，棲身安藏！」 11:1
- 8 ●看，我必要逃往遠處，
在荒涼的地方暫住； (休止) 耶9:1; 撒12:6
- 9 ●從速尋找一個避難所，
避過這一場風狂雨暴。
- 10 ●我主，求你分散擾亂他們的語言，^②
因我在城中只見鬥爭與紛亂： 耶5:1; 6:6; 則22:2;
哈1:3; 索3:1
- 11 ●他們日夜在城牆上巡行，
邪惡與欺壓在城中叢生。 59:7
- 12 ●城池中已滿佈詭計，
霸道欺詐橫行街市。
- 13 ●若是我的仇人辱罵我，我還可容忍；
若是惱恨我者欺凌我，我尚可退隱；
- 14 ●可惜是你，我的同僚，
我的伙伴，我的友好； 耶9:3,7;
瑪26:21-24
41:10
- 15 ●我們曾經推心置腹，無所諱言，
在人群中走進了天主的聖殿。^③
- 16 ●願死亡突襲他們，活活的墮入陰府！
因為他們的居處和內心滿是惡毒。 49:15; 箴1:12;
依5:14
- 17 ●但我卻要呼號天主，
上主必定予我救助。
- 18 ●不論在黃昏在清晨或在中午，^④
我哀聲悲嘆，他必聽我的苦訴。 達6:11
- 19 ●他必從迫害我的人中，救我安然脫險，
因為那些反對我的人，實在眾多難算。
- 20 ●永遠為王的天主必要俯聽我，而把他們趕走，(休止)
因為他們不知回心轉意，而又不知敬畏天主。 29:9; 93:2

② 即叫他們彼此不合，一無成就。見創11:1-9。

③ 這兩節所指的好友，大概是阿希托費耳。見撒下16:15-23。學者認為此人為猶達斯的預像。見瑪26:21-23；若13:18。

④ 這是一天內三次祈禱的時刻。見達6:11。

- 他們伸手攻擊自己的友好，
他們任意違背訂立的盟約。 21
- 28:3; 62:5 • 他們的容貌比奶油更光滑，心卻是好戰；
12:3; 17; 57:5; 64:4 他們的言語比脂粉還柔和，但口蜜腹劍。 22
- 37:5; 伯前 5:7 • 將你的重擔卸交上主，他必扶持你，
他絕對不會讓義人永遠動搖不止。 23
- 140:12 • 天主，求你使他們墮入滅亡的深穴！
兇手和奸詐的歹徒必定中年夭折。^⑤ 24
- 25:2; 56:5 上主，但我卻要時常一心；惟你是賴。

第五十六篇（55）惟天主是賴^①

- 撒 上 21:11 • 達味金詩，交與樂官。作於培肋舍特人在加特捉住他時。調寄「遠方無
聲鴿」。
- 天主，求你憐憫我，因為人要謀害我，
時時處處有人攻擊我，有人欺壓我。 2
- 我的仇敵終日謀害我，
攻擊我的人實在眾多。 3
- 至高者！恐惶侵襲我的時日，
我只有全心仰賴你。 4
- 130:5 • 我全心倚賴天主，並歌頌他的許諾；
我決不怕血肉的人，對我要做什麼。 5
- 他們終日破壞我的生活，
千方百計地想加害於我； 6
- 140:6-7 • 他們群集埋伏，窺伺我的行徑，
他們等待時機，謀圖我的性命。 7
- 天主，求你審判他們的罪行；
求你在盛怒中將異民救平。 8
- 10:14 • 我多次流離失所，你都知悉，
我的眼淚，聚在你皮囊裏；^② 9
- 列下 20:5; 依 25:8; 默 7:17 豈不是也寫在你的書卷內？^③

⑤ 按希伯來人的觀念，人短命早死是天主懲罰的表示。

* * * * *

① 達味在加特城中遇到生命的危險時，佯作瘋子，得以脫險。遂作此詩，以謝主恩。事見撒 上 21:11-16。

② 意謂義人的眼淚，是不會空流的。見列下 20:5；依 25:8；瑪 5:4；默 7:17。

③ 指記功冊或生命冊。見拉 3:16；詠 69:29；139:16。

- 10 • 我幾時呼號你，我的仇敵便退卻，
從此我也全知道，天主常扶助我。 118:7; 124:1-2
- 11 • 我全心倚賴天主，歌頌他的許諾；
- 12 • 決不怕脆弱的人，對我要做什麼。 118:6; 希13:6
- 13 • 天主，我必遵守向你所許的願，
我必要向你償還頌謝的祭獻。 戶30:3 肋7:11
- 14 • 因為你救我脫離死亡，使我的腳免於跌仆，
使我能在活人的光明中，在天主面前行走。 27:13; 116:9;
約33:30; 訓11:7

第五十七篇（56）危機中滿懷信賴^①

- 1 • 達味金詩，交與樂官，作於逃入洞中躲避撒烏耳時。^② 調寄「莫要毀壞」。 撒下24:4
- 2 • 求你憐憫我，天主，求你憐憫我，
因為我的靈魂，一心向你投靠，
投靠到你羽翼的蔭底下， 17:8
等待一切凶禍過去才罷。
- 3 • 我向至高者天主呼救， 138:8
呼求施惠於我的天主；
- 4 • 願天主自天賜下慈愛，並賜下忠實， 43:3
拯救我，卻對追趕我的人加以凌嗤。（休止）
- 5 • 我躺臥在群獅的中間， 11:2; 17:12; 22:22;
個個都想把人子吞咽； 58:7
他們的牙齒是長矛銳箭，
他們的舌頭是鋒刀利劍。 55:22; 59:8; 64:4
- 6 • 天主，願你的尊高，彰顯於天， 依33:5
願你的光榮，普臨塵寰！ 72:19; 102:17;
戶14:21
- 7 • 他們為我的腳設下了羅網，要我的性命； 140:6-7
在我前面挖掘了陷阱，自己反跌入其中。（休止） 7:16
- 8 • 天主，我的心已準備妥當， 108:2
我的心已準備妥當，
我願意去歌彈詠唱。
- 9 • 我的靈魂，你要醒起來， 6:4
七絃和豎琴，要奏起來，
我還要把曙光喚起來。 約38:12

① 作者在生命危機中全心信賴天主，且預先感謝天主的救命大恩。

② 事見撒下22:1; 24:4。

- | | | |
|-------------|---|----------|
| 9:12; 18:5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主，我要在萬民中讚美你，
上主我要在列邦中歌頌你。 | 10 |
| 36: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為你的大愛高越諸天，
你的忠信直達霄漢。 ● 天主，願你在天上備受舉揚，
願你在地上彰顯榮光！ | 11
12 |

82 第五十八篇 (57) 天主必秉公行審^①

- | | | |
|--|---|-------------|
| 82:2; 申16:19;
米2: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達味金詩，交與樂官。調寄「莫要毀壞」。 ● 判官們！你們是否真正出言公平？^②
世人們！你們是否照理審斷案情？ | 1
2 |
| 140:4; 申32:3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惜你們一心只想為非作惡，
在地上你們的雙手只行宰割。 ● 作惡者一離母胎，即背離正路；
說謊者一出母腹，即走入歧途。 | 3
4 |
| 3:8; 35:17; 57: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他們滿懷的毒素有如蛇毒；
他們又像塞住耳朵的蟬螻， ● 不聽巫士的音語，
不隨靈妙的妖術。^③ | 5
6 |
| 約11:16; 智16:29
37: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主，求你把他們口中的牙齒搗爛，
上主，求你把少壯獅子的牙床打斷。 ● 願他們有如奔湍的急水流去，
願他們有如被踏的青草枯萎； ● 願他們有如蝸牛爬過溶化消失，
又如流產的胎兒不得親見天日！ | 7
8
9 |
| 約3:16; 訓6:3-4
鴻1:10
約21:8; 27:21;
歐13: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他們的鍋在未覺到荊火以前，
願狂怒的烈風將他們全吹散！^④ | 10 |

① 本詩作者有如先知一般斥責那些審斷不公的判官，求天主秉公審斷，將這般人予以懲罰。

② 「判官」原文作「眾神」，今譯作「判官」，他們被稱為「神」，因為他們應代表天主秉公行義。見申19:17；撒下14:17；詠82。

③ 不秉公行審的判官正如蟬螻一般，不肯聽從別人的勸言或斥責。

④ 游牧民族，拾取荊茨生火造飯。多次鍋還未熱，沙漠風起，將一切吹去。詩人希望天主也如此突然降罰惡人。

- 11 ● 義人看見大仇已報時，必然喜樂，
 他要在惡人的血中洗自己的腳。^⑤ 52:8; 54:9; 64:11
68:24
- 12 ● 如此，眾人都說：「義人果然獲得了好的報酬，
 世上確有執行審判的天主！」 拉 2:17; 3:18
約 19:29

第五十九篇（58）危機中求救^①

- 1 ● 達味金詩，交與樂官。調寄「莫要毀壞」。作於撒烏耳為殺害達味，
 派人窺伺他的寓所時。^② 撒 上 19:11
- 2 ● 我主，求你由我的仇敵中，救我免難，
 求你從攻擊我者中，使我脫險；
- 3 ● 求你救我脫離為非作歹的人，
 求你救我遠離好流人血的人。 26
- 4 ● 上主，你看，我雖然沒有作過惡，沒有犯過罪，
 但強橫人為害我的性命，卻群起與我作對。
- 5 ● 我雖然無辜，他們卻跑來挑戰，
 求你醒來扶助我，且予以察看。 依 26:10
- 6 ● 因為你是上主，萬軍的天主，以色列的天主，
 醒來嚴罰這些群眾，別恩待這些背信惡徒。（休止）
- 7 ● 他們晚上歸來，狂吠如犬，
 他們環繞城池，四周圍轉。 55:11
- 8 ● 看，他們的唇舌宛如利劍，
 且滿口傲慢說：「有誰聽見？」 52:4; 55:21; 57:5; 64:4
- 9 ● 但是你，上主，你必嘲笑他們，
 你必譏諷這般異民。 2:4; 37:13; 智 4:18
- 10 ● 我的力量，我只有仰望於你，
 因為你是天主，是我的堡壘。
- 11 ● 願那愛我的天主援助我，
 使我因仇敵失敗而歡樂！ 54:9
- 12 ● 天主，求你擊殺他們，免得侵犯我的人民，
 上主，我的護盾，你以強力擾亂制服他們。

⑤ 是勝利的表示。見 68:24。

* * * * *

① 在敵人窺伺之下，達味向天主表明自己的清白，指出敵人的罪惡；求天主憐憫自己，懲罰罪人。

② 事見撒 上 19:8-17。

- 箴12:13; 18:7
- 他們口唇所說的話語：就是他們口舌的罪過，願他們因自己的驕傲咒罵與謊言，自陷網羅！ 13
- 46:11-12; 83:19;
則5:13; 6:12; 13:13
- 求你發怒滅絕他們，滅絕他們無一存立，使人知道：天主在雅各伯為王，直達地極。^③（休止） 14
 - 他們晚上歸來，狂吠如犬，他們環繞城池，四周圍轉。 15
 - 他們到處遊蕩，覓食餬口。若不得飽食，便狂吠不休。 16
- 17:15
- 但是，我要稱頌你的威能，每日清晨歡呼你的寬仁，^④因為只有你是我的碉堡，是我困厄時日的避難所。 17
 - 我的力量，我只有向你歌唱，因為你是天主，是我的保障。你是我的天主，你對我慈祥。 18

第六十篇（59）慘敗後的哀禱^①

- 45:1; 69:1; 80:1
- 達味金詩，交與樂官，調寄「見證的百合」，背唱。 1
- 撒下 8:2,3,13;
編上 18:2,3,12
- 作於他和兩河間的阿蘭及阿蘭祚巴交戰時。那時約阿布歸來，在鹽谷殺了一萬二千人。^② 2
 - 天主，你拋棄了我們，粉碎了我們！你曾發怒，今求你復興我們。 3
- 75:4; 依 24:20
- 你曾使大地震動，使地裂土崩，求你彌補裂縫，因它搖搖不定。 4
 - 你使你的百姓遭受艱苦，使我們喝了麻醉的烈酒。^③ 5
- 75:9; 依 51:17,21-22;
耶 25:15-16
- 然後你為敬畏你的人，豎起旗幟，為使他們閃避仇敵的弓矢；（休止） 6
- 108:7-14
- 為叫你所愛的人，獲得救恩；求你以右手協助，垂允我們。 7

③ 代表以色列民。

④ 見 5:4; 57:9; 92:3。

* * * * *

① 作者描寫以色列民的慘敗後，再求天主助戰，好能得勝敵人。

② 事見撒下 8:1-14; 10:6-14; 編上 18 章。

③ 指嚴厲的懲罰。見耶 25:15-31; 依 51:17-23; 詠 75:9。

- 8 ● 天主在自己的聖所說：
「我要凱旋，將舍根分疆，
將蘇苛特的平原測量。^④」
- 9 ● 基肋阿得地屬於我，^⑤
默納協地也屬於我；^⑥
我的頭盔就是厄弗辣因，^⑦
猶大成為我手中的權棍；^⑧
- 10 ● 摩阿布是我的沐浴池，^⑨
我向厄東投我的鞋隻，^⑩
我還要戰勝培肋舍特。」
- 11 ● 誰引領我進入堅城，^⑪
誰領導我走進厄東？
- 12 ● 天主，莫非你已將我們拋棄，
難道不率領我軍出擊？
- 13 ● 求你援助我們抵抗仇讎，
因為人的援助盡是虛無。
- 14 ● 我們倚靠天主奮勇行事，
他必要踐踏我們的仇敵。

第六十一篇（60） 流落異鄉者的祈禱^①

- 1 ● 達味作，交與樂官，和以絃樂。
- 2 ● 天主，求你俯聽我的哀號，
求你細聽我的祈禱。

④「測量」某地，多次指分家產。見16:6。舍根在約但河西，蘇苛特在約但河東，彼此遙遙相對。

⑤ 基肋阿得地，在約但河東，位於革乃勒特湖和死海之間。

⑥ 默納協支派的封地，在革乃勒特湖和死海之間。

⑦ 厄弗辣因支派的封地，位於約但河西，默納協支派以南。

⑧ 猶大支派的封地，位於死海以西。

⑨ 摩阿布國在死海東南。意謂摩阿布將作奴隸。

⑩ 厄東國位於死海以南。意謂佔有厄東。見盧4:7。

⑪ 指厄東首都波責辣。見依63:1。

* * * * *
① 達味可能在阿貝沙隆叛亂時，流落異鄉，遠離聖京（撒下17:24），因念京都心切，求主福佑，好能早日回京。

27:4-5; 43:3	● 當我心靈憂戚時，我由地極呼號你， 求你領我上那崇高磐石，使我安息。 ^②	3
46:2	● 因為你是我的避難所， 是我抗敵的堅固碉堡。	4
17:8	● 願我常在你的帳幕內寄住， 在你的翼護下隱居！（休止）	5
72:15	● 天主，你果真滿全了我的志願， 賜給了我敬畏你名者的財產。 ^③	6
21:5; 72:5	● 願你使君王的壽命日增， 並使他的年歲萬世無窮！	7
40:12; 85:11; 89:5,15,25,30,34,37; 箴 20:28	● 願他在天主前為王，直至永遠， 求你廣施慈愛忠誠，使他安全！	8
	● 因此，我要常常歌讚你的名號， 為能使我日日償還我的誓約。	9

第六十二篇（61）天主是惟一希望^①

	● 達味詩歌，交與樂官耶杜通。	1
	● 我的靈魂只安息在天主內， 因為我的救援是由他而來。	2
	● 只有他是我的磐石，我的救星； 他是我的堡壘，我決不致搖傾。	3
	● 你們不斷侵犯一人，並向他一人衝擊， 如衝擊將倒的牆，將坍的壁，要到幾時？	4
4:3; 28:3; 55:22	● 實在，他們企圖，要將我由我高位上推下； 他們喜愛謊言，口雖祝福，心卻辱罵。（休止）	5
42:6,12; 43:5; 118:8 * 7:7	● 我的靈魂，你只安息在天主內， 因為我的期望全是由他而來。	6
3:4; 依 26:4	● 只有他是我的磐石，我的救星； 他是我的堡壘，我決不致搖傾。	7
依 45:17; 60:19; 耶 3:23	● 我的救恩，我的光榮全在於天主， 我的堡壘，我的護衛全基於天主。	8

② 指耶路撒冷，海拔 700 多公尺。

③ 指福地。見申 2:5,9,12,19; 3:20; 蘇 1:15; 16:6 等。

* * * * *
① 這篇聖詠與第 4 篇和第 39 篇很相類似，但比前兩篇更熱切地表示出作者對天主眷顧的信賴心情。

- 9 ● 百姓，你們該常向他表示依靠，
該在他面前吐露你們的心竅：
因為天主確是我們的避難所。（休止）
- 10 ● 庶民不過是口氣，顯貴也無非是幻影；
放在天秤上必然浮起，合計還比氣輕。
39:6-7; 116:11;
訓 1:2; 依 39:6-7;
40:15,17
- 11 ● 莫依勢凌人，不要以劫掠驕矜；
如財寶日增，也不要掛念在心。
約 27:12; 31:25;
訓 5:9; 依 30:12;
耶 17:11; 則 22:29
瑪 6:19,24
- 12 ● 天主說過一次，我確實也聽過兩次：^②
約 40:5
- 13 ● 「威能屬於天主；我主，慈愛也非你莫屬，
因你按照各人的行為，予各人以報酬。」
28:4; 31:24; 約 34:11;
耶 17:10; 羅 2:6;
第後 4:14

第六十三篇（62）對主的渴慕之情^①

- 1 ● 達味詩歌，作於飄流在猶大曠野時。^②
撒 上 22:24
- 2 ● 天主，你是我的天主，我急切尋覓你；
我的靈魂渴慕你，我的肉身切望你，
我有如一塊乾旱涸竭的無水田地。
36:8-10; 42:2; 143:6
- 3 ● 昔日我曾在聖殿裏瞻仰過你，
為看到你的威能，和你的光輝；
26:8
- 4 ● 因你的慈愛比命更寶貴，
我的唇舌要時常稱頌你。
- 5 ● 我要一生一世讚美你，
我要因你名把手舉起！^③
- 6 ● 我的靈魂好似飽享了膏脂，
我要以歡愉的口唇讚美你。
23:5; 36:9; 43:4
- 7 ● 當我在我床上想起了你時，
我便徹夜不寐地默想着你。
119:148
- 8 ● 因為你曾作了我的助佑，
我要在你的羽翼下歡舞。
17:8
- 9 ● 我的靈魂緊緊追隨你，
你的右手常常扶持我。

② 這是詩體上的成語。見約 33:14; 40:5; 箴 6:16; 30:15,18,21。

* * * * *
① 本篇聖詠的體裁與第 42 篇和第 43 篇很相類似，作者在異域中渴慕天主的聖殿。

② 見撒 上 23-26 章；撒 下 15-19 章。

③ 意謂向聖殿舉手祈禱。

- 那些謀圖陷害我命的人，10
必將墮落在地下的深層；
- 他們必為刀劍所殺死，11
也必然為野犬所分食。
- 21:2; 64:11 • 但是君王必要因天主而喜慶；12
凡以天主宣誓的人，必要自幸，
- 94:23; 107:42 • 因為說謊的口，必要瘖啞失聲。

第六十四篇（63）惡人必受惡報^①

- 達味詩歌，交與樂官。1
- 天主，求你傾聽我哀訴的聲音，2
從仇敵的恐嚇中保全我生命。
- 求你掩護我遠離惡人的陰險，3
使我脫免作奸犯科者的暴亂；
- 55:22; 57:5; 59:8;
140:4 • 他們磨礪自己的舌頭有如刀劍，4
11:2; 耶9:2 他們吐出有毒的語言有如弓箭；
- 暗地裏向無辜的人擊搥，5
肆無忌憚，突然將他刺殺。
- 箴1:11-12; 6:14 • 他們彼此激勵行惡，6
互相商議暗佈網羅；
- 10:11; 94:7 說：「看見我們的究竟是誰？
訓 7:24 • 誰能查出我們的邪思？7
我們已作成精密陰謀，
走近的人必墮入深溝。」
- 7:13-14; 38:3;
申 32:42 • 但是，天主必要用箭射擊他們，8
他們必要突然身受創痕。
- 他們的舌頭必使自己跌仆，9
44:15 凡見到他們的人都必搖頭。
- 40:4; 52:8; 109:27 • 眾人要恐懼，要傳述天主的作為，10
他們也都要細心默思他的事跡。
- 5:12; 58:11; 63:12 • 義人必要喜樂於上主，向他投靠，11
心地正直的人，必要因此而歡躍。

① 這篇聖詠述天主的公義：惡人正在得意之際，天主顯罰降到。

第六十五篇（64）感恩歌^①

- 1 ● 達味詩歌，交與樂官。
- 2 ● 天主，人應在熙雍山上歌詠讚美你，
同時也應向你還願，因你允我所祈。
- 3 ● 凡一切有血肉的人們，
都因罪過，而向你投奔。 依 66:23
- 4 ● 我們的罪重壓着我們，
但你都一一赦免不存。 32:1; 78:38
- 5 ● 你所選拔，而使他居留在你庭院的人，真是有福！
願我們得飽享你居所的福樂，你殿宇中的聖物！ 24:3
- 6 ● 天主我們的救主你常照公義以奇事來俯聽我們，
世人在天涯地角與海洋的遠處都對你全心信任。 依 66:19
- 7 ● 你以神威大能束腰，
你以大力堅定山嶽； 約 38:6
- 8 ● 你曾平息了澎湃的汪洋，
咆哮的巨浪，萬民的喧嚷： 89:10; 107:29;
約 38:11; 依 17:12;
瑪 8:26
- 9 ● 遠居地角的人，因你的奇跡而恐慌；
你使東西兩極的人，都要喜氣洋洋。 19:7
- 10 ● 你眷顧大地，普降甘霖，使大地豐收；
天主的河水洋溢，為他們準備五穀。^②
原來這一切都是由於你安排就緒。 肋 26:3; 依 30:23,25;
岳 2:22
- 11 ● 你灌溉了田畦，又犁平了土壤，
使雨鬆軟土壤，祝福植物生長。
- 12 ● 你的慈惠使年歲豐收，
你的腳步常滴流脂油。^③ 亞 9:13
- 13 ● 曠野的牧場豐滿外溢，
漫山遍陵充滿了歡喜；^④
- 14 ● 羊群遮蔽了牧場，
山谷蓋滿了食糧，
一切在歡呼歌唱。 66:1; 依 44:23

① 這首感恩歌，是以色列民每年收穫時，在聖殿前歌唱的。

② 「天主的河水」，指甘霖和時雨。

③ 希伯來人以為天主好像在雲雨中，乘車遊行田野；他所經過的地方，落下甘霖，滋潤大地，使能收穫豐富的果實。

④ 意謂欣欣向榮。

第六十六篇（65）稱謝主的救恩^①

- 65:14 ● 詩歌，交與樂官。 1
普世的大地廣土，
請你們歡呼天主！
- 弗1:12,14 ● 請歌頌他聖名的光榮， 2
請獻給他輝煌的讚頌。
- 18:45; 81:16 ● 請你們向天主說：「你的作為是何等驚人！ 3
因着你威赫的大能，你的仇敵都向你奉承。」
- 普世都要朝拜你，向你歌頌， 4
全球也都要歌頌你的聖名。 （休止）
- 請你們前來觀看天主的作為， 5
他對世人所作的事實在可奇。
- 114:3; 依 44:27; 50:2 ● 他曾經使海洋乾涸， 6
使人徒步走過江河，^②
叫我們因他而喜樂。
- 他以自己的大能，永遠統治着萬邦， 7
他的眼鑒察萬民，不使叛逆者狂妄。（休止）
- 萬民，請你們讚美我們的天主， 8
請傳揚他應受到的榮譽。
- 他曾使我們的性命存活， 9
沒有讓我們的腳步滑倒。
- 121:3 ● 天主，因為你曾考驗了我們， 10
像鍊銀子一般，也鍊了我們；
- 依 48:10 ● 你曾引領我們墮入了網羅， 11
曾將鐵索繫在我們的身腰；
- 32:6; 81:8; 依 43:2; 51:23 ● 你曾使異民騎在我們的頭上， 12
使我們經過水深火熱的中央，
最後你仍然使我們獲得解放。
- 我帶着全燔祭進入你的聖殿， 13
我要向你償還我的各種誓願：
- 就是我從前在困厄中間， 14
我口所許，我唇所發的願。

① 詩人感謝支配人類歷史的天主，因為他一再救以色列民脫離了嚴重的危機。

② 指示渡紅海，過約但河的奇蹟。見出14-15章；蘇3:5-17。

- 15 ● 我要以肥大牲畜作全燔祭，
又要把公羊的馨香獻與你，
還要將牛犢和山羊祭奠你。 (休止)
- 16 ● 凡敬畏天主的人，請你們前來靜聽，
我要敘述他為我靈魂的所作所行。
- 17 ● 我曾親口呼號過他，
我的舌頭稱揚過他。
- 18 ● 如果我真存心作惡，
上主決不會俯聽我；
- 19 ● 然而天主終於俯聽了我，
也傾聽了我哀號的祈禱，
- 20 ● 天主應受讚美：因他從未拒絕我的哀懇，
他也從來沒有從我身上撤回他的慈憫。

第六十七篇（66）願萬民認識天主^①

- 1 ● 詩歌，交與樂官，和以絃樂。
- 2 ● 願天主憐憫我們，並祝福我們；
以自己的慈愛容光照耀我們！^② (休止) 4:7; 31:17;
戶 6:24-25
- 3 ● 為使世人認識他的道路，
萬民得知他的救贖。 耶 33:9
- 4 ● 天主，願萬民都稱頌你，
願列邦都讚美你！
- 5 ● 萬民都要踴躍歡欣， 98:9
你以正義統治世人， 82:8
且在地上領導萬民。 (休止)
- 6 ● 天主，願萬民都稱頌你，
願列邦都讚美你！
- 7 ● 大地已經為我們生產百果與五穀， 85:13; 肋 26:4;
天主，我們的天主給我們賜下祝福。 則 34:27;
歐 2:23-24
- 8 ● 願天主給我們祝福，
願萬民都敬畏天主！

① 作者目睹大自然的產品，覺到天主慈愛的眷顧。因此不但自己讚美天主，也願整個人類都認識讚美天主。

② 本句為司祭的祝福詞。見戶 6:24。

第六十八篇（67）勝利凱旋歌^①

	● 達味詩歌，交與樂官。	1
132:8; 戶 10:35; 依 33:3	● 願天主興起，使他的仇敵四散， 願仇恨他的人，由他面前逃竄！ ^②	2
92:10	● 願惡人在天主面前，滅亡消散， 就像煙被風吹蠟被火化一般。	3
97:5; 智 5:15	● 但義人要在天主面前踴躍歡樂， 他們也必在愉快之中加倍喜悅。	4
18:10-11; 申 33:26; 依 19:1; 66:15 依 57:14	● 請你們向天主歌唱，詠讚他的聖名； 為那乘車經過曠野者，把道路修平； ^③ 他名叫雅威，應在他面前喜氣盈盈。 ^④	5
146:9; 巴 6:37	● 天主常在自己的聖所內居住， 是孤兒的慈父，是寡婦的保護，	6
146:7	● 天主給無靠的人備妥房屋， 引被擄的人重獲自由； 叛逆者仍在乾旱居留。	7
44:10; 60:12;	● 天主，當你領導你的百姓走出， 就在我踏入曠野的時候：（休止）	8
11:4-7; 申 33:2; 民 5:4-5; 哈 3:3-4; 希 12:26	● 大地在天主面前震動，高天也滴下細雨， 西乃在天主，以色列天主前也顫慄不休。	9
78:24-25; 出 16:13	● 天主，你給你的產業降下甘霖， ^⑤ 因而復蘇了疲倦的人民。	10
	● 於是，你的羊群便在那裏安住， 天主，以你的慈愛照顧了貧苦。	11
	● 當上主一發出了斷語， ^⑥ 婦女便結隊前來報喜：	12
民 5:19,22	● 「領兵的君王已經逃走遺遁， 家中的閨秀分得了戰利品。	13

① 這篇凱旋曲，描述天主在結約櫃由西乃山遷移至熙雍山時，一路所行的奇蹟異事。

② 本節是梅瑟在結約櫃起程時，常念的禱詞。見戶 10:35。

③ 見申 33:26；依 19:1。

④ 「雅威」是與以色列人結約的天主的名。

⑤ 「甘霖」即以色列人。見申 4:20; 9:29; 32:9。「甘霖」暗示瑪納和鴉鵲。見申 16:4-15；詠 78:24-29。

⑥ 勝利全在於天主的一句話。

- 14 ● 正當你們在羊棧中尋夢，^⑦ 民5:16
 鴿子的羽翼塗上了白銀，
 翎毛閃爍着火紅的黃金，^⑧
- 15 ● 當全能者驅逐列王的時間，
 飄飄的雪花落向匝耳孟山。」^⑨
- 16 ● 巴商山是巍峨的高山，
巴商山是多峰的青山。
- 17 ● 多峰的青山，你為何嫉視天主愛住的聖山？ 42:7; 132:13-14;
 嫉視上主要永久居住的聖山？ 友 7:10; 則 43:7
- 18 ● 天主的車輦盈千累萬， 列下 6:17; 7:6
 我主由西乃駕臨聖殿。
- 19 ● 你帶領俘虜，登上高天，接受眾人作為貢品，^⑩ 47:6; 弗 4:8-10
 連不願住在上主天主前的人，也當了貢品。
- 20 ● 惟願上主天主受讚美！ 145:2; 申 32:11;
 他承擔了我們的重負， 依 46:3-4; 63:9
 因他是救我們的天主。（休止）
- 21 ● 我們的天主實在是拯救人的天主， 130:7
 上主天主使我們擺脫死亡的關口。
- 22 ● 天主必要把他敵人的頭顱擊穿， 申 32:42
 必要把固執於惡者的腦袋打爛。
- 23 ● 我主說：「縱使他們逃至巴商，我也要把他們捉回來，
 縱使他們躲在海底，我也要把他們逮回來，
- 24 ● 為使你在鮮血中洗滌你的腳， 58:11; 申 32:42
 你的狗以舌頭舔食敵人的血。」 列上 21:19; 22:38;
 列下 9:36
- 25 ● 天主，人都看見你的御輦，
 看見我主我王，光臨聖殿：
- 26 ● 歌詠的人在前，奏樂的人在後， 149:3; 撒下 6:5
 在中間還有一隊鳴鼓的少女。
- 27 ● 「你們應在盛會中讚美天主，
 以色列的子孫應讚美上主。」
- 28 ● 最幼小的本雅明領導在前，^⑪ 申 33:28;
 隨後有猶大的首領和隨員， 耶 17:13; 236
 80:2-3
 則步隆和納斐塔里的長官。 依 8:23

⑦ 本句是叱責那些不肯從軍作戰的以色列人（見民 5:15-17）。

⑧ 或許指勝利歸來的軍隊。

⑨ 此山大概是在巴商地域，今名毫蘭山。

⑩ 聖保祿曾把這句話應用到耶穌身上。見弗 4:8-10。

⑪ 可能指第一位君王撒烏耳。

	• 天主，求你顯示出你的威能， 天主，顯出為我們行的大能。	29
	• 為了你在耶路撒冷的聖殿， 眾君王必要向你奉上祭獻，	30
則 29:2-3	• 懇求你怒叱蘆葦中的野獸， ^② 成群的公牛和列國的牛犢； ^③ 願他們帶着銀塊前來降服， 願你驅散喜愛戰爭的民族！	31
友 16:2		
依 18:7; 45:14	• 願有使臣由埃及來就， 雇士向天主高舉雙手！	32
138:4	• 普世萬邦，請歌頌天主，也請讚揚上主。（休止）	33
	• 他自永遠就是駕御高天穹蒼的天主， 聽！他的聲音發出，巨大的聲音已發出。	34
	• 「你們應承認天主的大能！」 他的榮耀光照以色列人， 他的神威已發現在天雲。	35
28:8; 29:11	• 天主，以色列的天主，在聖所中顯得可敬可畏， 他曾將力量和權能賜於百姓。願天主受讚美！	36

第六十九篇（68）困苦中的哀禱^①

45:1; 60:1; 80:1	• 達味作，交與樂官，調寄「百合」。	1
約 22:11; 納 2:6	• 天主，求你從速拯救我； 因大水已到我的頸脖。 ^②	2
40:3	• 我陷於泥濘中，沒有立足的處所；	3
42:8; 124:4-5	我沉入深水中，波濤已掩蓋了我。	
123:2; 依 38:14	• 我呼號得筋疲力竭，我已咽喉焦乾； 我常期望我的天主，我已望眼欲穿。	4
35:19; 40:13; 哀 3:52; 若 15:25	• 無故憎恨我的人，比我的頭髮更繁， 無理敵對我的人，比我的骨頭更堅； 我沒有搶奪過的，我反而應該償還。	5

② 指埃及。

③ 指附近各君王。

* * * * *
① 本篇聖詠與第22篇有相類似的部分，描寫詩人如何遭遇困難，哀求天主，使他脫離敵人的羅網，並預言仇敵將得的報應。

② 「大水」多次是災難的象徵。見 32:6。

- 6 • 天主，我的愚昧，你知道得更為周詳。
我的過犯，不能向你掩蓋隱藏。
- 7 • 上主，萬軍的上主，願那仰望你的人，不要因我而蒙羞，
以色列人的天主，願那尋覓你的人，不要因我而受辱。 40:17
- 8 • 因為，我為了你已飽受欺凌，
羞愧已經籠罩了我的面容。 耶 15:15
- 9 • 連我的兄弟們都以我為外賓，
我母親的兒子都拿我當客人。 約 19:13-15
- 10 • 我對你殿宇所懷的熱忱把我耗盡，^③
並且那侮辱你者的辱罵落於我身。^④ 119:139; 若 2:17
羅 15:3
- 11 • 我含淚齋戒克己苦身，
竟成了我受辱的原因； 109:24
- 12 • 我身上穿着麻布當作衣裳，
也竟成了他們取笑的對象。 哀 3:14
- 13 • 閒坐門口的人，對我議論紛紛，
喝醉烈酒的人，對我歌唱戲弄。
- 14 • 上主，在這困厄的時日，
我只有求救於你； 32:6; 102:14;
依 49:8
天主，求你按你豐厚的慈愛應允我，
求你以你救援的忠誠俯聽我。
- 15 • 求你救我於污泥中，不要讓我沉沒。
救我脫離恨我的人，走出大水旋渦， 40:3
- 16 • 求你不要讓波浪淹沒我，深淵吞滅我，
也不要讓地窖合上自己的口埋葬我。
- 17 • 上主，求你照你和藹的慈愛俯允我，
求你按你深厚的仁慈眷顧我。
- 18 • 求你不要向你的僕人隱藏你的慈顏，
因為我正處在困厄中，求你從速垂憐。 102:3; 143:7
- 19 • 求你親近我的靈魂，施予救贖，
為了我的諸般仇敵，求你救護。
- 20 • 我受的侮辱、欺凌和恥笑，你都識穿；
欺凌迫害我的眾人，都在你的眼前。
- 21 • 侮辱破碎了我心，使我憂傷難過；
我期望有人同情，卻未尋到一個，
我渴盼有人安慰，也未找到一個。^⑤ 約 6:14
哀 1:2; 瑪 26:40;
若 16:32:2

③ 見若 2:13-17

④ 見羅 15:3。

⑤ 見瑪 26:40；若 16:32。

- 哀 3:15; 瑪 27:34,48 ● 他們在我的食物中，攙上了苦膽， 22
我口渴時，竟遞來酸醋要我下嚥，^⑥
- 羅 11:9-10 ● 願他們的筵席變成網羅， 23
為同席的友人變為圈套！
● 願他們的眼睛昏迷失明， 24
使他們的雙腰顫抖不停！
● 求你向他們傾洩你的盛怒， 25
讓你的怒火把他們籠罩住。
- 宗 1:20 ● 願他們的居所變成荒土， 26
願他們的帳幕無人再住！
- 71:11; 依 53:4 ● 因為他們繼續打擊你所打擊的人， 27
他們另加苦害你所傷殘的人。
● 願你在他們的罪罰上增加罪罰， 28
不要使他們在你面前稱義自誇。
● 願他們從生命冊上全被塗去，^⑦ 29
不要讓他們與義人同被錄取：
● 天主，我既貧乏而又憂苦， 30
願你的救助賜給我衛護：
22:26-27; 40:7 ● 我要用詩歌讚美天主的名號， 31
並要用感恩的心給天主增耀：
● 這將使上主滿心歡愉， 32
勝於蹄角具全的牛犢。
50:8,14; 51:18 ● 卑微的人們，你們要觀看，並要喜慶， 33
尋求天主的人，你們的心必要興奮，
22:27; 70:5; 119:144 ● 因為對貧苦的人，上主常予俯聽； 34
對他的俘虜，他決不會看輕。
● 願上天下地都歌頌讚美他， 35
海洋和一切水族都稱揚他！
102:22-23; 依 44:26; ● 因為天主要拯救熙雍，建造猶大的城池： 36
則 36:10 使他的僕人住在那裏，並佔有作為基地。
依 65:9 ● 他僕人的後裔將要承繼此邑， 37
5:12 愛慕他名的人也要住在這裏。

⑥ 見若 19:28-29。

⑦ 「生命冊」是得救者的名冊。見依 4:3；達 12:1；默 3:5。

第七十篇（69）求天主保佑^①

40:14-18

- 1 • 達味紀念歌，交與樂官。
- 2 • 天主，求你快來救我，
上主，求你速來助我。
- 3 • 願那些圖謀殺害我的人，受辱退去，
願那些喜歡我遭難的人，含羞出走！
- 4 • 願那些向我哈哈戲笑的人，
個個滿面羞慚而退去無影？
- 5 • 願那些尋求你的人，都因你歡欣鼓舞，
願戀慕你救恩的人，都常說：大哉天主！ 69:33
- 6 • 天主，我實在卑微而又貧苦，求你速來救我；
上主，你是我的助佑和救援，求你不要延擱。

第七十一篇（70）老年人的祈禱^①

- 1 • 上主，我託庇於你，
使我永不受羞恥！ 31:2-4; 25:2
- 2 • 求你照你的正義解救我，
求你側耳聽我，並拯救我。
- 3 • 求你作我避難的石壁，獲救的堡壘；
因為你是我的磐石，我的堡壘，
- 4 • 我的天主，求你由邪惡人的手中將我救出，
由兇蠻橫暴者的掌中將我救走。 140:2
- 5 • 因為，我主上主，你是我的期望，
你是我自幼惟一的仰仗。
- 6 • 我自從在母胎中，就仰賴了你，
尚在母懷中，你就是我的託庇；
我全心的希望，時時寄托於你。 22:4; 109:1; 耶 17:14;
- 7 • 許多人都把我視作妖怪，^②
你卻作了我有力的仰賴。 31:12; 依 52:14

① 本篇聖詠與 40:14-18 一段大同小異，都是求天主拯救自己於水深火熱之中。

* * * * *
① 這篇聖詠的作者，或許是一位年老的熱心以色列人（見 5,9,17,18 各節）；他在患難中求天主的救助，並許以真誠的謝忱。

② 見 31:12；依 52:14。

- 我要滿口讚頌你，
我要終日稱揚你。 8
- 22:1 2,20 ● 在我年老時，求你不要拋棄我，
在我氣力衰弱時，不要遠離我。 9
- 不然，我的仇敵必要對我說，
窺伺我命的人，互相私議說：
3:3; 22:9; 69:27 ● 「天主已經捨棄了他，
你們追擊他，捕捉他！
因為無人再來救他。」 11
- 22:12 ● 天主，求你不要遠離我，
我的天主，請快來救我。 12
- 40:15; 35:4 ● 願那些謀殺我命的人，走頭無路，
願那些設法害我的人，蒙受恥辱！ 13
- 我仍不斷地期望你，
每日加倍地讚美你。 14
- 35:28; 109:30 ● 我的口要傳述你的寬仁，
終日不斷宣揚你的救恩，
因為我不知它們的數額。 15
- 我要稱揚我天主的偉大奇能，
上主，我要傳述你獨有的寬仁。 16
- 129:1-2; 依 46:3-4; 耶 2:1; 歐 2:17 ● 天主，遠自我幼年時，你已教導了我。
直至今日，我仍宣示你的微妙。 17
- 48:14; 145:4; 22:30 ● 天主，即使我髮白年老，
求你也不要離棄我，
直至我將你的威力宣示給這一代，
將你的奇能傳述給下一代。 18
- 36:6; 72:18 ● 天主，你的仁慈直達天際，
天主，你行大事誰可比你？ 19
- 9:14; 40:3 ● 你曾使我經歷許多困苦艱難，
現今仍然是你使我生活安全，
並提拔我脫離了地下的深淵。 20
- 求你增加我的尊位，
求你再來給我安慰。 21
- 109:30-31 ● 我的天主，我要彈琴，歌頌你的忠誠，
以色列的聖者，我要鼓瑟，向你歌頌。 22
- 7:18 ● 當我歌頌你時，我的雙唇要歡騰，
我那為你所救的靈魂，也要歡騰。 23

- 24 • 我的舌頭也要終日伸述你的仁慈，
因為謀圖傷害我的人蒙受了羞恥。

第七十二篇（71）默西亞神國^①

依11:1-5; 匝9:9-10

- 1 • 論撒羅滿。
天主，求你給君王傳授你的權柄，
求你給太子傳授你的公正。^② 99:4; 撒下23:3;
耶23:5
- 2 • 使他照正義統治你的百姓，
使他按公道管理你的平民。 箴31:8
- 3 • 願高山給人民帶來和平；
願丘嶺為百姓送來公正！ 依45:8; 52:7
- 4 • 他必衛護百姓中的窮人，
救助窮苦人的子孫，
蹂躪欺壓人的暴民。
- 5 • 他將與日月共存，
世世代代無窮盡。^③ 61:8; 89:38
- 6 • 他降臨如落在草原上的喜雨，
又如潤澤田地的甘露。 申32:2; 依45:8;
歐6:3
- 7 • 在他的歲月中，正義必要興盛，
到處國泰民安，直至月亮失明。 89:37; 119:165
- 8 • 他將統治大地，從這海到那海，
由大河的流域，至地極的邊界。^④ 撒下7:13;
耶31:35; 33:20
- 9 • 他的仇敵將向他屈膝跪拜，
和他作對的人要舌舔塵埃。^⑤ 德44:23; 匝9:10
- 10 • 塔爾史士和群島的眾王將獻上禮品，^⑥
舍巴和色巴的君王，也都要前來進貢。^⑦ 依49:23; 60:5
- 11 • 眾王都要崇拜他，
萬民都要事奉他。 列上10:1
47:9

① 撒羅滿時代是以色列民的黃金時代，因此作者以撒羅滿王國預示默西亞神國。

② 見若5:22。

③ 見路1:33；依11:34; 32:1; 61:1。

④ 「大河」指幼發拉的河。

⑤ 意謂五體投地。見依49:23；米7:17。

⑥ 「群島」指地中海島嶼。

⑦ 「舍巴」和「色巴」皆指阿剌伯。見列上10:1-13；瑪2:1-12。

約 29:12	● 他必拯救哀號的貧民，	12
箴 31:8	他必扶持無援的窮人。	
	● 他將憐恤不幸和貧乏的群眾，	13
	並要救護窮苦貧病者的生命。	
	● 他要救他們脫離殘暴與壓迫，	14
116:15	他們的血在他眼中珍貴無比。 ^⑧	
61:7-8	● 願他常存！願人們向他奉獻舍巴黃金，	15
	願人們時常為他祈禱，不斷為他求恩！	
依 27:6； 歐 14:6-9； 亞 9:13	● 田地裏所出產的五穀百果必將豐盈，	16
	山嶺上的收成也要富饒有如黎巴嫩，	
	城市的人必要昌盛有如地上的草茵。	
21:6	● 他的名號常存，永受讚揚，	17
	他的名號永留，與日爭光。	
創 12:3； 匹 8:13	萬邦要因他而得福， ^⑨	
	萬民要稱他為有福。	
	● 願上主天主，以色列的天主享受讚頌，	18
71:19； 136:4	因為只有他獨自作出了奇妙的化工。	
57:6	● 願他光榮的名號永受讚美，	19
戶 14:21	願他的榮耀充滿整個大地！	
	阿們！阿們！ ^⑩	
	● <u>葉瑟之子達味</u> 的祈禱終。	20

卷三

第七十三篇（72）富貴如雲煙^①

94:3-4； 訓 8:14；
耶 12:1-2

- | | |
|--------------|---|
| ● 阿撒夫的詩歌。 | 1 |
| 天主待正直的人多麼美善， | |
| 上主對心裏潔淨的人亦然！ | |

⑧ 見 9:13； 116:15。

⑨ 見 創 12:3； 48:20； 若 10:10,28。

⑩ 聖詠集卷二的結束語。

* * * * *
① 詩人因見惡人享福而善人受苦，起初似乎有憤憤不平之概（耶 12:1-2； 拉 3:15； 訓 7:15），但他一念想惡人的福樂如過眼雲煙，而善人所獲的幸福平安永恆長存，因而詩人懷着信德歌頌天主的仁愛。本篇與 37 及 49 兩篇大意相同。

- 2 • 我的腳幾乎要跌倒，
我的腳險些要滑倒，
- 3 • 因我看見惡人安寧幸福，
就對驕橫的人心生嫉妒。
約 21:13-26;
箴 23:17
- 4 • 原來他們總沒有受過重創，
所以他們的身體健康肥胖；
- 5 • 他們沒有別人所受的憂傷，
也沒有常人所遭遇的災殃。
- 6 • 故此，驕傲纏繞他們相似項鍊，
殘暴遮蔽他們有如衣衫。
109:19
- 7 • 他們的邪惡，出自肥胖的心田，
讓他們自己的惡念，肆意氾濫。
17:10; 119:70;
約 15:27; 耶 5:28
- 8 • 他們譏諷嘲弄，言惡語狂，
他們欺壓恐嚇蠻橫倔強；
- 9 • 用自己的口褻瀆上天，
以自己的舌詆毀塵寰。
- 10 • 因此我的百姓向他們依歸，
滿口啜飲由他們供給的水，
- 11 • 且說：天主豈能知悉，
難道至高者能理會？^②
101:1; 約 22:13
- 12 • 看，這些人為非作歹，
常享平安，積存錢財，
17:14
- 13 • 的確，我白白清心寡欲，
我徒然洗手表白無辜。
拉 3:14
26:6
- 14 • 我時時遭受鞭擊，
也天天遇到責斥。
約 7:18
- 15 • 我若想：我說話若與他們相同，
就等於放棄與你子民為同宗。
- 16 • 我愈設法了解這事，
我愈覺得神妙莫測。
- 17 • 直到我接近天主的奧妙，
直到我注意他們的結果。^③
119:130
- 18 • 你的確將他們置於坡路，
讓他們滑倒於消滅之途。

② 10節說無知平民見惡人獲享福樂，也隨他們為非作歹，似乎也得了所希求的福樂，遂一時說了違背良心的話，麻木自己的良心。

③ 是指天主掌管照顧世界的奧妙，即18-20節所論。

- 39:6-7; 49:15;
約 20:8

- 他們瞬息之間變得如此淒涼，
他們因受驚過度而從此滅亡。 19
 - 上主，世人睡醒，怎樣了解夢境；
你醒時，也怎樣看他們的幻影。^④ 20
 - 幾時我的心靈遭受酸苦，
刺痛也會進入我的肺腑。 21
 - 原來是我愚昧毫無理性，
在你面前竟然好像畜牲。 22
 - 但以後，我要常與你同處，
你已經握住了我的右手。 23

121:5
16:10; 49:16
- 17:15

- 你要以你的聖訓來領導我，
最後引我進入你的榮耀。^⑤ 24
 - 在天上除你以外，為我還能有誰？
在地上除你以外，為我一無所喜。 25
 - 我的肉身和我的心靈，雖已憔悴；
天主卻永是我心的福分和磐石。 26

16:5; 哀 3:24
- 44: 79

- 看，遠離你的人必將趨於沉淪。
你必消滅一切背棄你的人民。^⑥ 27
 - 親近天主對我是多麼的美好；
只有上主天主是我的避難所。
我要在熙雍女子門前，
把你一切的工程宣傳。 28

第七十四篇（73）哀弔聖殿的毀滅^①

- 101; 44:24; 77:8; 80:5;
依 63:17

- 阿撒夫的訓誨詩。
天主，你為何常久棄捨不管，
對你牧場的羊群怒火炎炎？ 1

出 15:17;
耶 10:16; 51:19
- 出 15:17;
耶 10:16; 51:19

- 求你懷念你自古所佔有的會伴，
你所贖回而給你作產業的族團，
及你在那裏設置寶座的熙雍山， 2

④ 此節說人死後方知人生如夢，所圖謀打算的，都是虛幻。

⑤ 詩人已希望，人的幸福應在永世。

⑥ 「背棄」按原文的字意應譯作「同邪神行淫」。見歐 2:18,21；依 1:21。

* * * * *
① 由1,3,9等節可知，本篇聖詠是聖殿毀滅（公元前587年）後很久才作的。詩人回憶聖殿當時被破壞時的慘狀（3-11節），但他深知天主古時拯救以民的奇蹟（12-17節），仍信賴天主必施拯救（18-21節）。

- 3 ● 求你舉步踏向久存的荒野：
敵人在聖所中摧毀了一切。
- 4 ● 你的仇人在你的會場上咆哮狂謾，
豎立起自己的旗幟作為凱旋紀念。^②
- 5 ● 他們相似高舉斧子的樵夫，
在森林中砍伐堅硬的樹木。
- 6 ● 他們竟用斧頭鐵鎚，
搗毀了聖殿的門扉；
- 7 ● 他們又縱火焚燒了你的聖殿，
把你聖名的居所褻瀆於地面。 依 64:10
- 8 ● 心裏說：我們把它們全部摧毀，
燒盡天主在地上所有的殿宇。
- 9 ● 我們的標幟，已再不見，
一個先知也不復出現，
我們都不知幾時纔完。^③ 哀 2:9；則 7:26
- 10 ● 天主，仇人欺凌辱罵要到何時？
敵人豈能永遠褻瀆你的名字？ 6:4；77:9,10；89:47
- 11 ● 為何你把你的手收回，
將你的右手插入懷裏？ 依 52:10
- 12 ● 天主，從古以來是我的君主，
是他在人世間實行了救助。
- 13 ● 你以你的權能分開了大海，
在水中擊破了毒龍的頭蓋。 89:10-11
依 51:9-10
- 14 ● 打碎了里外雅堂的头顱，
且將牠作為海怪的食物。^④ 依 27:1
- 15 ● 你引源泉溪流滾涓涓，
卻使洶湧江河涸竭枯乾， 114:3
- 16 ● 白日屬於你，黑夜也屬於你，
月亮和太陽都是由你佈置。 創 1
- 17 ● 你劃出了大地的界限，
你制定了冬夏的時間。
- 18 ● 上主求你切記：仇人褻瀆了你，
無知的百姓侮辱了你的名字。

② 「標幟」大概是指加色丁人的神像，或其他象徵邪神的符號。

③ 以民的標幟，是指用以崇拜天主的祭壇、革魯賓，以及記念天主大恩的慶節等。

④ 12-15 節指過紅海淹死法郎和他的軍隊，擊石出水，過約但河等奇蹟。里外雅堂和毒龍暗指埃及人。

- 10:11 ● 求你不要將你斑鳩的性命交給野鷹，^⑤ 永遠也不要忘記你的窮苦人的性命。 19
- 求你回顧你所立的誓盟， 20
因各地暗處充滿了強橫。
- 願受壓迫的人不要含羞回程， 21
願貧苦窮乏的人歌頌你的名。
- 天主，求你速來處理你的案件， 22
切記糊塗人天天對你的侮慢。
- 千萬不要忘了你敵人的喧囂， 23
和反抗你的人們不斷的狂叫。

第七十五篇（74）天主是審判主^①

- 阿撒夫的詩歌，交與樂官，調寄「莫要毀滅」。 1
- 我們感謝你，上主，我們感謝你， 2
稱頌你的名號，傳揚你的奇蹟。
- 93:1-2; 96:10 ● 「我規定的日期一旦來臨， 3
我必定要依照公道行審。
- 46:3; 60:4 ● 大地和眾居民雖嚇得動搖， 4
24:2; 撒 1:2-8 但我必使大地的支柱堅牢。」（休止）
- 撒 1:2-3; 哀 2:3 ● 我對蠻橫者說：「不要再蠻橫跋扈！」 5
匝 2:1-4 我向糊塗人說：「不要再頭角高露！」^②
- 94:4; 約 15:25 ● 不要舉你們的角，反抗至高者， 6
不要再說驕傲的話反抗天主！
- 瑪 24:23-28 ● 的確，救援不從東方來，也不從西方來， 7
耶 3:23 救援不從曠野來，也不從山嶺來。^③
- 因為惟獨天主是審判大主， 8
他將此人貶抑將那人高舉。
- 撒 1:2-7; 約 5:11; 蓬 2:21 ● 爵杯已經握在上主的手掌， 9
60:5; 約 21:20; 則 23:32; 哈 2:16 裝滿了起沫而調和的酒釀，

⑤ 斑鳩暗指以色列人。野鷹指異民。

* * * * *
① 詩人預言惡人必受天主的審判（2-6 節），且說明天主是審判萬民的大主（7-9 節）。詩人因而興高彩烈歌頌天主的公道（1,10,11 三節）。

② 惡人的角是指他們驕傲和侵害他人的行為。

③ 「曠野」是指南方，「山」是指北方。此節是說善人期待的救恩只從天主而來，而不是從人或從自然界來的。

他已倒出，要地上的惡人們喝，
還要叫他們飲盡杯中的糟粕。^④

- 10 • 然而我要永遠歡舞，
歌頌雅各伯的天主；
- 11 • 惡人的角，我要一一打碎，
惟有義人的角纔可豎起。

第七十六篇（75）勝利的凱歌^①

- 1 • 阿撒夫的詩歌。交與樂官，樂用絃樂。
- 2 • 天主在猶大地顯示了自身，
在以色列廣揚了自己的名。 哈3:2
- 3 • 他在撒冷支搭了自己的帳幕，
他在熙雍建豎了自己的住處。^② 48:4-8; 87:2; 122:6-7
- 4 • 在那裏他打斷了弓上的火箭，
他也打斷了槍柄、盾牌與刀劍。（休止） 友9:7
46:10
- 5 • 大能者，你大發光明，
是來自遠古的山陵。^③
- 6 • 膽大的人，全被剝奪，一睡不醒，
那勇敢的將領，手臂麻木失靈。 列下19:35;
耶51:39,57;
鴻3:18
- 7 • 雅各伯的天主，因你的恐嚇，
戰車戰馬都驚得麻木僵直。
- 8 • 你尊嚴可畏；你盛怒時，
何人能在你面前站立？ 申7:21; 10:17
- 9 • 你由天上宣佈判案，
大地戰慄默默無言。 撒下6:20; 鴻1:6;
拉3:2
- 10 • 因為天主起來施行審判，
是要救世上的一切貧賤。（休止）
- 11 • 人的狂怒成全你的光榮，
幸免憤怒的人，向你祝頌。^④ 耶13:11

④ 參閱依 51:17；耶 25:15-29；則 23:30-34。

* * * * *
① 本篇可能是公元前701年，以民擊敗散乃黑黎布後所作的（列下19章）。詩人將勝利歸功於天主（2-7節），因為審判世界的天主必為義人復仇（8-10節）。

② 即耶路撒冷（創14:18）。

③ 「遠古的山陵」亦可譯作「戰利品的山」，即在那山上打敗了敵人。

④ 羅馬新譯聖詠作：「厄東的狂怒……哈瑪特的幸免者……」

- 戶 30:3
- 你們許願要向上主你們的天主還願；12
他四周的人都要向可敬者供奉祭獻。
 - 他抑壓首領們的氣燄，13
他使地上的眾王抖顫。

第七十七篇（76）回念天主的大恩^①

- 阿撒夫的詩歌，交與樂官耶杜通。1
- 50:15 ● 我呼號，我的呼聲上達天主前，2
我向天主高呼，求他俯聽矜憐。
- 88:2; 依 26:16 ● 我在患難之日，尋求上主，3
雖整夜伸手，亦不覺辛苦，
我的心靈且不接受安撫。
- 納 2:8 ● 我一懷念天主，即咨嗟哀歎，4
我一沉思考慮，即心灰意懶。（休止）
- 119:148 ● 你使我的眼睛徹夜不眠，5
我實煩燥難安，苦不堪言。
- 143:5; 申 32:7 ● 我回憶往昔的時日，6
我懷念過去的歲月。
- 我的心靈夜間默默自問，7
我的神魂時時沉思質詢：
- 13:1; 74:1; 89:47 ● 難道天主永遠拒絕，8
難道不再回顧憐愛？
- 哀 3:22-23 ● 難道他的恩愛永遠停止，9
他的諾言也將永世廢棄？
- 74:9; 依 49:14-15;
63:15 ● 難道天主忘記了慈悲？10
因憤怒而將慈愛關閉？（休止）
- 因此我說：這是我的苦難：11
至高者的右手已經改變。
- 拉 3:6 ● 我現今追念上主的作為，12
回想你往昔所行的奇蹟；
- 143:5 ● 沉思你的一切所作所為，13
更要默想你的一切異事。

① 在國家多難之時，詩人感覺天主好像離開了他的人民（6-11 節）。但一追念天主在已往所賜的種種奇恩（12-21 節），仍深信天主終必拯救自己的百姓，脫離患難。

- 14 ● 天主，你的行徑完全在於聖化，
何神像我們的天主如此偉大？ 18:31-32; 89:7;
出15:18
- 15 ● 只有你是施行奇蹟的天主！
在萬民中彰顯了你的威武。 申32:4
- 16 ● 你以臂力拯救了你的人民，
就是雅各伯和若瑟的子孫。（休止） 厄下1:10
創46:26-27
- 17 ● 大水一旦看見你，天主，
大水一見你就都恐怖，
連深淵汪洋也都顫抖。^② 18:16; 114:3;
鴻1:4; 哈3:10-14
- 18 ● 雲天大雨傾降，
烏雲發出巨響，
火箭滿天飛翔。^③ 18:15
- 19 ● 你的雷霆在旋風中發響，
閃電也將整個世界照亮，
大地驚慌失措而又搖盪。 29
97:4
- 20 ● 你的道路雖然經過海底，
你的途徑雖然穿越大水，
卻沒有顯露出你的足跡。^④ 厄下9:11; 智14:3;
依43:11-16; 51:10;
哈3:15
- 21 ● 你曾藉着梅瑟和亞郎的手掌，
領導你的子民有如領導群羊。 78:52,72; 依63:11-14;
米6:4

第七十八篇（77）先民叛命的遺教^①

105; 106; 114; 136;
厄下9:5, 9-37;
智16:19;
依63:7-19

- 1 ● 阿撒夫的訓誨歌。
我的百姓，請傾聽我的指教。
請你們側耳，聽我口的訓導。 申32:1

② 此節指過紅海的奇蹟。

③ 18,19 兩節指天主在西乃山的顯現。

④ 詩人似乎說：引領以民過紅海的天主是看不見的；但他顯奇蹟照顧以民的事，是不能懷疑的。以民當今所處的環境，雖看不見天主的足跡，但天主仍在暗中引導以民，也是不容懷疑的。

* * * * *

① 本篇與 105; 106; 107 三篇聖詠，是詠史詩。詩人再三詠述天主對先民的奇恩異寵，和先民反覆無常的罪過，因而勸告人民遵守天主的誠命。本篇的結構有條不紊，篇首的序曲（1-8 節），說明本詩的要旨。在正文中先徵引天主領以民過紅海，及在曠野中所顯示的奇蹟，並他們的忘恩負義（9-22 節）；後引述以民因貪食所受的懲罰，及犯罪後不真切的悔改（23-29 節），以及在曠野中忘了天主在埃及救他們的奇蹟（40-55 節）。以民到聖地後，仍再三背命，而招天主不斷的懲罰（56-64 節）；但仁慈的天主仍憐憫選民，揀選達味王室牧養百姓，建築了敬禮天主的聖殿（65-72 節）。

49:5; 瑪13:35	● 我要開口講述譬喻， 我要說出古代謎語。 ^②	2
44:2; 申4:9	● 凡我們所聽見所知道的， 我們祖先傳報給我們的，	3
145:4; 出10:2; 13:14; 約8:8; 15:18	● 我們不願隱瞞他們的子孫； 要將上主的光榮和威能， 他所施展的奇蹟和異行， 都要傳報給後代的眾生。	4
147:19; 申4:9; 6:7; 33:4	● 他曾在 <u>雅各伯</u> 頒佈了誠命， 也曾在 <u>以色列</u> 立定了法令； 凡他吩咐我們祖先的事情， 都要一一告知自己的子孫，	5
22:31	● 叫那未來的一代也要明悉， 他們生長後，也要告知後裔，	6
	● 叫他們仰望天主，不忘記他的工行， 反而常要遵守天主的誠命，	7
95:10; 申31:27; 32:5,20	● 免得他們像他們的祖先，成為頑固背命的世代， 成為意志薄弱不堅，而心神不忠於天主的世代。	8
歌7:13-16	● <u>厄弗辣因</u> 的子孫，雖知挽弓射箭， 但是在作戰的時日，卻轉背逃竄。 ^③	9
	● 他們沒有遵守同天主所立的盟約， 他們更拒絕依照天主的法律生活。	10
106:7	● 又忘卻了天主的作為， 和他顯給他們的奇事： ^④	11
	● 就是他昔日在 <u>埃及國</u> 和 <u>左罕地</u> ， 當着他們祖先的面所行的奇蹟；	12
33:7; 出14-15	● 他分開了大海，領他們出險，	13
出14:22	他使海水壁立，像一道堤岸；	
105:39; 出40:36	● 白天以雲柱領導他們， 黑夜以火柱光照他們；	14
105:41; 114:8; 出17:1-7; 戶20:2-13; 依48:21	● 在曠野中，把岩石打破， 水流如注，讓他們喝飽，	15

② 「譬喻」和「謎語」是以詩體詠述歷史，以教訓人。

③ 厄弗辣因是以色列北國支派最大，人數最多，勢力最強的支派（歐7章）。詩人以厄弗辣因暗示北國所犯的罪。

④ 12-25 節暗示出12-31 章所記述的奇蹟。

- 16 ● 由岩石中湧出小河，
引水流出相似江河。
- 17 ● 但是，他們依舊作惡而得罪上主，
在沙漠地區仍然冒犯至高之主。 則20:13
- 18 ● 他們在自己心內試探天主，
要求滿足自己貪欲的食物； 106:14; 出16:2-36
- 19 ● 並且出言反抗天主說：
天主豈能設宴於沙漠？ 智1:11
23:5
- 20 ● 他雖能擊石，使水湧出好似湍流；
但豈能給人民備辦鮮肉與食物？ 出16:3
- 21 ● 天主聽到後，遂即大發憤怒，
烈火燃起，要將雅各伯焚去，
怒燄生出，要將以色列剷除； 戶11; 申32:22
- 22 ● 因為他們不相信天主，
也不肯依靠他的救助。
- 23 ● 上主卻仍命令雲彩降下，
開啟了天上的門閘， 列下7:2; 拉3:10
- 24 ● 給他們降下瑪納使他們有飯吃，
此外給他們賞賜了天上的糧食。 68:10; 申8:3; 若6:31
- 25 ● 天使的食糧，世人可以享受，^⑤
他又賜下食物，使他們飽足。 105:40; 智16:20;
格前10:3
- 26 ● 他由高天激起了東風，
以他的能力引出南風，
- 27 ● 給他們降下鮮肉多似微塵灰土，
給他們降下飛禽，多似海岸沙數。
- 28 ● 降落在他們軍營的中央，
在他們帳幕的左右四方，
- 29 ● 他們吃了，而且吃得十分飽飫，
天主使他們的慾望得以滿足； 歐13:6
- 30 ● 但他們的食慾還沒有完全滿足，
當他們口中還銜着他們的食物， 戶11:33
- 31 ● 天主便對他們大發怒憤，
殺死了他們肥壯的勇兵，
擊倒了以色列的青年人。^⑥ 戶14:29

⑤ 瑪納為聖體的預像（若6:32,49,50）。「天使」原文作「英雄」，意指天使（拉丁通行本）。

⑥ 26-31節所述，詳見戶11章。

出16:1-2	● 雖然如此，他們仍然犯罪， 還是不信他的奇妙作為。	32
	● 他使他們的時日，迅速消逝， 又使他們的歲月，猝然過去。	33
戶 21:7; 依 26:16; 歐 5:15	● 上主擊殺他們，他們即來尋覓上主， 他們回心轉意，也熱切地尋求天主，	34
申 32:15,18	● 也想起天主是自己的磐石， 至高者天主是自己的救主。	35
歐 6:4	● 但是他們卻滿口欺騙， 以舌頭向他說出謊言。	36
95:10; 依 29:13; 歐 8:1	● 他們的心對他毫無誠意， 不忠於與他所立的約誓。	37
65:4; 85:4; 出 32:14; 戶 14:20; 依 48:9; 則 20:22; 歐 11:8-9	● 但是他卻慈悲為懷，赦免罪污， 沒有消滅他們，且常抑止憤怒； 也未曾把自己全部怒火洩露。	38
智 12:8; 約 7:7	● 他又想起他們不過是血肉， 是一陣去而不復返的唏噓。	39
出 14:11; 申 9:22	● 他們多少次在曠野裏觸犯了他， 在沙漠中激怒了他，	40
	● 三番五次試探了天主， 侮辱了以色列的聖主。	41
106:21	● 不再想念他那有力的手臂， 拯救他們脫離敵手的時日：	42
135:9; 出 7:14-11:10; 12:29-36; 智 16:18	● 那日，他曾在埃及國顯了奇蹟， 在左罕地行了異事。 ^⑦	43
	● 血染了他們的江河與溪流， 致使他們沒有了可飲的清水。	44
出 8:17	● 他使蠅蚋傷害他們， 又使蛤蟆侵害他們。	45
	● 把他們的產物交給蚱蜢， 將他們的收穫餵給蝗虫。	46
智 16:16	● 下冰雹把他們的葡萄打碎， 降寒霜把他們的桑樹打毀，	47
出 9:13	● 將他們的牲畜交給瘟疫， 將他們的羊群交給毒疾。	48

⑦ 43-51 節所述指埃及十大災難。見出 7-12 章。

- 49 • 向他們燃起憤怒之火，
赫赫的震怒，以及災禍，
好像侵害人們的群魔。
- 50 • 他為自己的憤怒開了路，
未保存他們脫免於死途，
瘟死了他們所有的牲畜，
- 51 • 擊殺了埃及所有的長子，
將含帳幕內的頭胎殺死。
105:36; 136:10;
出12:29
- 52 • 他如領羊一般地領出了自己的百姓，
他在曠野中引領他們有如引領羊群。
77:21
- 53 • 領他們平安走過，使他們一無所畏。
而海洋卻把他們的仇人完全淹斃。
出14:26-28
- 54 • 引領他們進入自己的聖地，
到自己右手所佔領的山區。
114:2
- 55 • 親自在他們的面前把異民逐散，
將那地方以抽籤方式分為家產，
讓以色列各族住進他們的帳幔。
44:3; 蘇 24:8-13
- 56 • 但他們仍然試探和觸犯上主，
沒有遵守至高者的法律，
- 57 • 叛逆失信，如同他們的祖先，
徘徊歧途，好像邪曲的弓箭。
友 8:19
- 58 • 因他們的丘壇，招惹了上主的義憤，
因他們的雕像，激起了上主的怨恨。
申 32:16,21
- 59 • 天主一聽到，即發憤怒，
想將以色列完全擯除；
- 60 • 甚至他離棄了史羅的居處，
就是他在人間所住的帳幕。
蘇 18:1; 耶 7:12; 26:6
- 61 • 讓自己的力量為人俘擄，
將自己的光榮交於敵手；
撒下 4:11,22
- 62 • 將自己的百姓交於刀劍，
對自己的產業燃起怒燄。
耶 12:7
- 63 • 烈火併吞了他們的青年，
處女見不到婚嫁的喜宴；
申 32:22-25
耶 7:84
- 64 • 他們的司祭喪身刀劍，
他們的寡婦不能弔唁。^⑧
約 27:15

⑧ 56-64 節指撒慕爾和撒烏耳時代，人民犯的罪，受的罰（撒下 4-6 章）。

	• 上主好似由睡夢中醒起， 又好像酒後歡樂的勇士。	65
撒下 5:6-7	• 他由後方打擊自己的仇讎， 使他們永永遠遠蒙羞受辱。	66
	• 他並且棄捨了若瑟的帳幕， 不再揀選厄弗辣因的家族。	67
48:3; 87:2	• 但他卻把猶大的家族揀選； 以及自己喜愛的熙雍聖山。	68
撒下 5:9	• 他建築了聖殿如天之高遠， 永遠奠定了它如地之牢堅。	69
89:21; 撒下 13:14; 16:11-13; 撒下 7:8	• 揀選了自己的僕人達味， 且自羊圈裏選拔了達味。	70
則 34:23; 37:24; 亞 7:14	• 上主召叫了放羊時的達味， 為牧放自己的百姓雅各伯， 為牧放自己的人民以色列，	71
77:21	• 他以純潔的心牧養了他們， 他以明智的手領導了他們。	72

44; 74; 80

第七十九篇（78）哀聖城的毀滅^①

列下 25:8-10; 哀 1:10	• 阿撒夫的詩歌。 天主，異民侵入了你的遺產， 褻瀆了你的聖殿， 使耶路撒冷覆顛；	1
80:12-13; 加上 7:17; 耶 7:33	• 並將你眾僕人的屍首， 給天空的飛鳥做食物， 用你聖徒的肉餵野獸。	2
耶 14:16; 索 1:17	• 在耶路撒冷四周血如水流， 但出來埋葬的人一個也無。 ^②	3
44:14; 80:7; 索 2:8	• 我們竟成為我們鄰居的恥辱， 作了我們四周的譏諷與玩物。	4
89:47; 44:24	• 上主，你經常發怒，要到何時， 你怒燄如火，要到何時？	5

① 本篇與第 74 篇大致相同：74 篇哀弔聖殿的毀滅，本篇則先述聖城毀滅的慘狀（1-4 節），後求天主垂憐，而懲罰敵人（5-12 節）。

② 暴屍於野，無人掩埋，讓飛鳥走獸吞食：這為以民是最大的恥辱。

- 6 • 求你向那不承認你的異民，
及不呼號你名的列國洩憤，
14:4; 德 36:1-5;
耶 10:25
- 7 • 因為他們吞併了雅各伯家族，
並蹂躪了他的住處。
耶 50:7
- 8 • 求你別向我們追討祖先的惡行，
以你的仁慈速來協助我們，
因為我們實在是可憐萬分。
142:7
- 9 • 天主，我們的救主，為你名的光榮，協助我們，
為了你的聖名，寬赦我們的罪過，拯救我們！
出 32:12;
則 20:44; 36:22
- 10 • 為何讓異民說：「他們的天主何處去了？」^③
願我們在異民中能親眼看到，
42:4; 11:5; 2:126; 2;
岳 2:17
申 32:43
你僕人流出的血，要得的酬報！
岳 4:21
- 11 • 願囚徒的哀歎上達你面前，
按你手臂的能力解放死犯！
102:21; 119:170
- 12 • 天主，求你將我們四鄰加給你的凌辱，
向他們的胸懷裏投以七倍報復！
89:51
- 13 • 這樣做你子民做你牧場羊群的我們，
能永遠稱謝你，能萬世宣揚你的光榮。

第八十篇（79）求以色列復興^①

44: 79;
依 63:15-64:11

- 1 • 阿撒夫的詩歌，交與樂官。調寄「見證的百合」。
45:1; 60:1; 69:1
- 2 • 以色列的牧養者，懇求你留心細聽，
你率領若瑟的子孫有如率領羊群。^②
坐於革魯賓之上者，求你大顯光榮。
68:28; 95:7
- 3 • 於厄弗辣因、本雅明和默納協之中；^③
求你發顯你的威能，
快來作我們的救星！
創 48:15
- 4 • 天主，求你使我們能以復興，
顯示你的慈顏，好拯救我們。
85:5; 耶 31:18
4:7

③ 按古代異民的思想：每個國家有每個國家的神；一個國家的滅亡，表示那國家的神無力保護；因此國家滅亡，不僅是國家的恥辱，也是那國神的恥辱（4節）。

* * * * *

① 為天主所捨棄，遭異民壓迫的以色列人，向天主訴苦（5-8節），求天主救助他們復興（1-4,8,15-20節）。詩人以葡萄樹比喻以色列人（依 5:1-7），以說明天主對他們的照顧（9-12節）。

② 參閱 23:1-4; 74:1-78:52 等處。

③ 此三支派屬以色列北國，因此有些學者以為本篇是求以色列北國的復興。

44:24; 74:1	● 萬軍的天主，何時消除 向你祈禱的百姓發怒？	5
42:4	● 你給他們吃的是含淚的食物， 你用汪汪淚水，作他們的飲料。	6
79:4	● 你使我們四鄰因我們而爭吵， ^④ 你讓我們的仇人向我們嘲笑。	7
	● 萬軍的天主，求你復興我們， 顯示你的慈顏，好拯救我們。	8
依 5:1	● 你從埃及移來一棵葡萄樹， 你把異民趕走，而種植這樹。	9
	● 給這樹準備了肥沃土質， 這樹深深紮根，滿佈大地。	10
	● 它的蔭影遮蔽着群山峻嶺， 它的枝幹與蒼天松柏相等；	11
	● 它的枝蔓伸展到海涯、 它的根苗綿延到河壩。 ^⑤	12
79:2; 89:41; 耶12:7-13; 歐2:14	● 你為何折毀了它的籬笆， 任憑過路的人去砍伐，	13
	● 使森林的野豬去踐踏， 使田間的野獸去吃它？	14
	● 萬軍的天主，求你領我們回去， 求你從高天之上垂視而憐恤！	15
	● 求你常看顧這葡萄樹， 和你右手種植的園圃， 保護你所培養的小樹。	16
	● 願那放火焚燒它，砍伐它的人， 因懾於你怒容的威嚇而沈淪。	17
	● 願你右手扶持你右邊的人。 並扶助為你所堅固的子民！	18
	● 從此，我們再不願意離開你， 賜我們生存，為能傳揚你名。	19
	● 上主萬軍的天主，求你復興我們， 顯示你的慈顏，好拯救我們！	20

④ 意指異民在聖地因分贓不均而爭吵。

⑤ 指以色列最強盛時的版圖。此節的「海」指地中海，「河」指幼發拉的河。

第八十一篇（80）慶節的歌詠^①

- 1 • 阿撒夫的詩歌，交與樂官。調寄「加特」。
- 2 • 請眾向助佑我們的天主歌舞，
 向雅各伯的天主歡呼。
 友 16:1
- 3 • 請眾高唱詩歌，手擊鑼鼓，
 和彈琴瑟，奏悅耳的樂譜。
 43:4; 149:3
- 4 • 在月朔之日和月圓之夜，
 在我們的慶節，吹起號角，^②
 肋 23:34; 戶 29:12
- 5 • 因為這是以色列的規定，
 是雅各伯天主的誠命，
- 6 • 當他出擊埃及國時，
 給若瑟立了這法規。
 我聽到從未聽的諾言：
- 7 • 「我救他的肩脫離重擔，
 又使他的手放下筐籃。」^③
 出 1:14; 6:6
- 8 • 你在患難中呼號，我救拔了你，
 從雷鳴的雲彩中，我答應了你；
 在默黎巴的水邊，我試探了你。（休止）
 66:12; 出 17:1-7; 19:19
 95:8
- 9 • 請聽，我的百姓，我要警告你！
 以色列！恨不得你能聽從我：
 出 15:26
 依 55:2-3
- 10 • 在你中間不應有別的神，
 千萬不可崇拜外邦的神！^④
 出 20:2-3
- 11 • 我是上主，我是你的天主，
 是我由埃及國將你領出，
 你張開口，我要使它滿足。^⑤
- 12 • 可惜我的百姓沒有我的呼聲，
 以色列人也沒有服從我的命令。
 申 9:7
- 13 • 因此，我就任憑他們的心靈頑硬，
 讓他們隨自己的私意而行。
 耶 3:17; 7:24

① 詩人勸告人民應隆重慶祝所有的節日（2-6 節），因為所有的節日是為記念天主拯救先民所施的大恩（7-11 節）；又勸人民守好盟約，好得天主的祝福（12-17 節）。

② 月朔（初一）為節日，見列下 4:23；亞 8:5。「七月十五日」是帳棚節（肋 23:34；戶 29:12）。

③ 指拯救以民擺脫奴隸的生活。

④ 10,11 兩節是約書上的話，為第一誡（出 20:2-3）。

⑤ 此句是說：只有西乃盟約的豐厚恩寵，才可滿足人心（見 17 節）。

依 48:18	● 如果我的百姓聽了我的命令，	14
	以色列人隨從我的道路而行，	
肋 26:7-8	● 我立刻就會壓迫他們的敵人，	15
	轉過手打擊難為他們的仇人。	
66:3; 路 21:24	● 仇恨上主的人必來向他們歸順，	16
	仇人的厄運從此要永久常存。 ^⑥	
147:14	● 但我要以麥子的精華養育選民，	17
申 32:13-14	以石中的蜂蜜飽享他們。」	

58

第八十二篇 (81) 警告為民長者^①

依 3:13-14	● 阿撒夫的詩歌。	1
	天主親臨眾神的會議，	
	在眾神之中主張公理： ^②	
58:3	● 「你們不照正義審理，	2
	偏袒惡人要到何時？（休止）	
出 23:6; 申 1:17	● 你們應保護受苦的人和孤兒，	3
	為貧弱與可憐的人主持正義。	
	● 應拯救弱小及窮苦的人，	4
	由惡人的爪牙拯救他們。」	
若 10:34	● 他們原本無知無識，在暗中摸索，	5
	卻把大地的一切根基紊亂動搖。	
	● 我親自說過：你們都是神， ^③	6
	眾人都是至高者的子民。	
	● 但是你們必要死亡像眾人一樣，	7
	必要消逝像任何一位王侯一樣。	
67:5	● 天主，求你起來審判下土，	8
	因為萬國都應由你佔據。	

⑥ 指異民要受以色列管制。

* * * * *
 ① 詩人以天主的名義警告為民父母者應秉公審判，主張公道(2-4節)；也教他們知道自己只是代天主管理人民，此外與眾人完全一樣(5-7節)。

② 「神」或譯作「天主」(6節)。聖經中有時以「神」字來稱呼作官的人，見出22:7,8等處。「神的會議」即指法庭。

③ 耶穌將此語意引伸，暗指自己的神性(若10:34)。

第八十三篇（82） 求消滅聯盟的異民^①

- 1 • 阿撒夫的詩歌。
- 2 • 上主，求你不要一言不發，
天主，求你不要靜默無話！
44:24; 50:3; 109:1
- 3 • 因為你的仇敵騷擾狂吼，
惱恨你的人都搖頭昂首；
- 4 • 相聚密謀，陷害你的百姓，
商議攻擊你保護的人民，
- 5 • 說：「大家來，由萬民中將他們驅散，
使以色列的名字不再被記念。」
耶11:19
- 6 • 於是，他們心齊謀同，
締結盟約，向你進攻，
2:2
- 7 • 即厄東部落及依市瑪耳，
又有摩阿布以及哈革爾。
編上5:10,19
- 8 • 還有革巴耳、阿孟和阿瑪肋克人，
且有培肋舍特人和提洛的居民，
蘇13:2
- 9 • 亞述人也與他們串通，
作了羅特子民的幫兇。^②（休止）
- 10 • 求你對待他們像對待米德揚人，
像在克雄河對待息色辣和雅賓，
民4-5; 7;
依9:3; 10:26
- 11 • 他們都喪亡於恩多爾，
全變成了田裏的糞泥，
耶8:2
- 12 • 使他們的王侯要與敖勒布和則厄布一樣，
使他們的將領與則巴黑和匝耳慕納一樣，^③
民7:25
民8:10-21
- 13 • 因為他們都曾如此說過：
我們去佔領天主的住所。
- 14 • 我的天主，求你使他們像旋風捲起的落葉，
求你使他們像狂風吹起的碎階，
35:5; 依17:13; 29:5;
約13:25

① 本篇是以色列民的祈禱詞，懇求天主消滅以亞述為首的聯盟敵軍。所述敵人都是以民歷史上敵人（2-9節），求天主消滅他們，好像德波辣和基德紅消滅敵人一樣（10-17節）。

② 7-9節所述四鄰敵國：厄東、革巴耳、阿瑪肋克在西南，依市瑪耳、哈革爾、摩阿布、阿孟在東，亞述在東北，提洛在西北，培肋舍特在西南。

③ 參閱民4-8章。

- 依 5:24; 10:17;
則 21:3
- 好像被火燐焚燒的樹林，
又似被火燄燃燒的山陵；
- 耶 25:32
- 求你也這樣以你的颶風驅散他們，
以你的暴雨驚嚇他們。
 - 上主，求你羞辱他們的面容，
是為叫他們尋求你的聖名；
 - 使他們永遠受辱恐慌，
叫他們個個蒙羞喪亡。
- 46:11; 59:14; 97:9;
申 4:39;
依 33:5; 42:8;
達 3:45
- 從此，認識你的名號是雅威，
惟有你在普天下至尊無對。

第八十四篇（83）朝拜聖殿歌^①

- 42:2-3; 122:1
- 科辣黑子孫的詩歌，交與樂官。調寄「加特」。
 - 萬軍的上主，你的居所是多麼可愛！
 - 我的靈魂對上主的宮庭渴慕及緬懷。
我的心靈以及我的肉身，
向生活的天主踴躍歡欣。
- 5:3
- 萬軍的上主，我的君王，我的天主，
麻雀靠近你的祭壇找到了住所，
燕子也找到了安置幼雛的窩巢。^②
 - 上主，居住在你的殿宇，
常讚美你的，真是有福！ （休止）
 - 那以你作為自己的助佑，
居心朝聖的人，真是有福！
 - 他們把他們經過的乾谷變為水泉，
並以初雨給乾谷披上祝福的衣衫。^③
- 則 34:26; 岳 2:23
- 他們的體力越行越有，
到熙雍覲見至高天主。
 - 萬軍的上主，求你允我的懇請，
雅各伯的天主，求你側耳傾聽！（休止）

① 本篇是猶太人一年三次赴聖城在路上歌詠的詩。先述朝聖者對聖殿思慕之情（1-5節），後述朝聖者在途中表現的快樂（6-10節），和在聖殿內獲得的祝福（11-13節）。

② 詩人渴望住在聖殿內，羨慕在聖殿內築巢的麻雀和燕子。

③ 「枯谷」或譯作「涕泣之谷」。本節是說朝聖團走的雖是乾燥無滴水的谷地，但因他們往朝天主的熱火，亦不覺口渴疲憊，好像走在泉水成溪的山谷中。參閱8節。

- 10 • 天主，我們的護盾，求你目睹，
請對你的受傅者予以回顧。
- 11 • 的確在你宮庭逗留一日，
遠勝過在別處逗留千日。
我寧願站在我天主殿宇的門限，
我不願逗留在惡人帳幔的裏面，
- 12 • 因為上主天主是太陽，是護盾。
上主常廣施恩愛和光榮；
他對行為正直純潔的人，
從來不會拒絕賜福賜幸。
- 13 • 萬軍的上主，依賴你的，
那人才算是真有福的。

約 22:25

第八十五篇（84）求賜和平^①

- 1 • 科辣黑子孫的詩歌，交與樂官。
- 2 • 上主，你對你的地域已加垂憐，
且將雅各伯的命運改善；
- 3 • 赦免了你百姓的罪愆，
遮掩了他們所有的過犯；（休止）
- 4 • 抑制了你的一切憤懣，
停止了 you 怒氣的火燄。
- 5 • 天主，我們的救主，求你復興我們，
求你從我們身上消除你的氣憤。
- 6 • 你豈能永遠向我們發怒？
世世代代發洩你的憤怒？
- 7 • 難道不是你使我們復生？
使你的子民因你而歡欣？
- 8 • 上主，求你向我們顯示你的寬仁，
求你給我們賞賜你的救恩。
- 9 • 我要聽天主上主說的話：
他向自己的聖者和子民，

14:7; 126:1

78:38

80:4

依 43:3; 49:14-15;
54:7-8

① 公元前 538 年，以民獲得了回國的自由，感謝天主所賜的宏恩（2-4 節），但此時他們的困難仍多（蓋 1:5-11），詩人遂求天主賜他們能完成復興的工作（5-8 節），預示未來幸福的遠景，以鼓勵人民（9-14 節）。

	以及向他回心轉意的人， 所說的話確是和平綸音。	
25:10	• 他的救恩必接近敬畏他的人， 為使光榮在我們的地上久存。 ^②	10
則11:23; 43:2; 若 1:14	• 仁愛和忠信必彼此相迎， 正義與和平必彼此相親。	11
61:8; 89:15; 97:2	• 忠信從地下生出， 正義由天上遠矚。	12
依 45:8	• 上主也必賜下康樂幸福； 我們的地必有他的收穫。	13
67:7; 匪 8:12	• 正義在上主前面行走， 救恩必隨上主的腳步。 ^③	14
依 58:8; 匪 9:10		

第八十六篇（85）災禍中的祈禱^①

	• 達味的祈禱。 上主，求你側耳俯聽我， 因為我可憐而又無告。	1
	• 求你保護我的靈魂，因為我熱愛你， 求你拯救你的僕人，因為我仰望你。	2
	• 你是我的天主，求你憐憫我； 上主，因為我時常向你哀告。	3
	• 求你使你的僕人心靈歡欣。 上主，我向你舉起我的心神。	4
9:11; 25:1; 143:8	• 我主，因為你又良善又慈憫， 凡呼號你的，你必待他寬仁；	5
出 34:6	• 上主，求你俯聽我的祈禱， 求你細聽我懇求的哀號。	6
5:2-3	• 我在遭難時向你呼號， 因為你一定會俯允我。	7
35:10; 89:9; 出15:11; 申 3:24; 耶 10:6	• 上主，沒有任何一個神能與你相似， 沒有誰的作為能與你的作為相比。	8

② 聖殿毀滅時，天主的光榮離開了聖殿（則11:32），今又回來了（則43:2）。

③ 11-14 節所說仁愛、忠信、正義、救恩是天主的屬性，特表現在未來默西亞身上。

* * * * *

① 詩人全心信賴仁慈偉大的天主必會垂憐他（1-13 節），救他脫免仇人的迫害（14-17 節）。

- 9 ● 上主，你所造的萬民一齊來到，
他們崇拜你，並宣揚你的名號。 22:28; 默 15:4
- 10 ● 因為你是偉大的，獨行奇謀，
只有你是惟一無二的天主。 友 16:13
- 11 ● 上主，求你教訓我你的途徑，
求你使我照你的真理去行；
求你指引我心，敬畏你的名； 25:4; 26:3; 27:11
- 12 ● 我的天主，我要全心向你讚頌，
上主，我要永遠光榮你的聖名。
- 13 ● 因為你對我的仁愛浩大無邊，
救援我的靈魂，免陷極深陰間。^② 88:7
- 14 ● 天主，驕傲的人起來將我欺凌，
蠻橫的一群人想害我的性命，
也沒有將你放在他們的眼中。 54:5
- 15 ● 但是，上主，你是良善而慈悲的天主，
你緩於發怒，極其寬仁又極其忠恕。 103:8; 130:7; 145:8;
出 34:6
- 16 ● 求你回顧我，求你憐憫我，
將你的能力賜給你僕役，
救拔你婢女所生的兒子！^③ 25:16
116:16; 智 9:5
- 17 ● 求你將你愛護的記號指示給我，
使惱恨我的人看到而羞愧難過。
上主，因為你援助了我，安慰了我。^④

第八十七篇（86）萬民的母親熙雍^①

46:5; 48; 133:1;
依 2:2-3

- 1 ● 科辣黑子孫的詩歌。
上主喜愛自己的宮殿，
是建築在一切的聖山。
- 2 ● 他喜愛熙雍所有的城門，
勝過雅各伯所有的帳棚。^② 76:3; 78:68; 匝 2:14

② 指能使他喪身的極大危險。

③ 自謙的稱呼（116:16）。

④ 天主懲罰敵人，即算給詩人的安慰：這是舊約時代人的思想。

* * * * *
① 天主喜愛熙雍城，使之成為普世萬民的京都和母城，萬民都要承認雅威為天主。依2:2-4稱熙雍為多產的母親。熙雍為默西亞所立教會的預像。

② 雅各伯所有的帳棚，可能是指在過去以色列各地，如貝特耳、史羅所有的聖所。從今以後天主只

- 48:9; 迦 4:26;
弗 5:22-23

- 天主的聖城！人們論到你，
曾經說了許多光榮的事；^③（休止）
 - 「我要將辣哈布和巴比倫，^④
列於認識我者的人群中：
連培肋舍特、提洛和雇土民，
這些人都是在你那裏出生。
 - 論到熙雍，人要稱她為母親，
人人都是在她那裏出生；
至高者要親自使她堅定。」

3
4
- 依 4:3; 則 13:9

- 上主要在萬民戶籍上留名：
這些人也都是在那裏出生。^⑤（休止）

6
- 149:3; 依 66:21

- 人們要在舞蹈時歌唱說：
我的一切泉源都在你內。^⑥

7

39

第八十八篇（87）哀怨歌^①

- 77:3

- 科辣黑子孫的詩歌，交與樂官，悲調歌唱。則辣黑人赫曼的訓誨詩。^②
 - 上主，我的天主，我白天禱告，
我黑夜在你的面前哀號。

1
2
- 119:170

- 願我的祈禱上達你前，
求你側耳聽我的呼喊。

3
- 143:7; 約 10:15, 17:1

- 因我的心靈飽受災難，
我的性命已臨近陰間；
 - 我已被列在進入墳墓的人中，
我已變成與無氣力的人相同。
 - 我的床榻鋪在死人的中間，
與葬於墳墓者的屍身作伴，

4
5
6

揀選熙雍為自己的住所和宗教的中心（132:13）。

③ 參閱依 2:2-4; 54 及 60 章等處。

④ 辣哈布指埃及（89:11；依 51:9）。

⑤ 到那時萬民都為天主所召選，做默西亞的人民（69:29）。

⑥ 默西亞的教會是世人光明、喜樂、平安、希望的源泉。

* * * * *

① 詩人陷於病痛之境，生命奄奄一息，自覺遭受親友的遺棄，孤苦零丁，就像約伯一樣，伸訴自己的怨苦，對天主卻毫無怨恨之情。

② 則辣黑或作厄則辣黑，見編上 2:6。赫曼也許是一歌詠者（編上 6:18; 15:13; 25:1 等處）。

- 你已不再記念他們，
 你已不再照顧他們。
- 7 ● 你把我放在極深的坑間，
 你把我置於黑暗和深淵。 86:13
- 8 ● 你的忿怒氣燄重壓着我，
 你的大浪巨濤苦害着我。 (休止) 18:5; 42:8
- 9 ● 你叫我的知己棄我遠去，
 你使我被他們痛恨厭惡；
 我受他們拘留不得外出。 41:7; 約19:13
 142:8; 哀3:7
- 10 ● 我的眼睛因痛苦而憔悴，
 上主，我天天在呼號着你，
 也把我的雙手向你舉起。
- 11 ● 難道你還要給死人發顯奇跡，
 或者去世的人會起來稱謝你？(休止) 6:6; 30:10; 依38:18
- 12 ● 難道在墳墓裏還有人稱述你的仁慈，
 或者在陰府內還有人宣揚你的信義？
- 13 ● 難道在幽暗處能有人明瞭你的奇蹟？
 或者在遺忘區還有人曉得你的正義？^③
- 14 ● 但是上主，我現今呼號你，
 我的祈禱早晨上達於你；
- 15 ● 上主，你為什麼捨棄了我的靈魂？
 又為什麼向我掩起了你的慈容？ 約13:24
- 16 ● 我自幼受苦，幾乎死去，
 受你的威嚇，萬分恐懼； 約20:25
 119:120; 約6:4
- 17 ● 你的盛怒將我淹沒，
 你的威嚇使我死掉，
- 18 ● 像水一樣常環繞着我，
 由四周齊來緊圍着我。
- 19 ● 你使親友同伴將我離棄，
 黑暗成了我的家人知己。 約17:13-1; 19:13

③ 本篇中有十個名詞，表示人死後所處的地方和情況。為舊約時代的人，關於人死後所去之地的啟示，還不夠明朗，因此常以為人死後在陰間的生活很是悲慘（6:6; 30:10）。

第八十九篇（88）達味王朝^①

- | | | |
|---------------------|---|----|
| | • 則辣黑人厄堂的訓誨詩。 | 1 |
| 依 63:7 | • 我要永永遠遠歌詠上主的恩寵，
要世世代代親口稱揚你的忠誠。 | 2 |
| | • 你原說過：「我的恩寵已永遠奠定！」
就如你在天上確定了你的忠誠。 | 3 |
| 撒下 7:8-16 | • 「我同我揀選的人立了約契，
向我的僕人達味起了盟誓， | 4 |
| 61:8 | • 我直到永遠鞏固你的後裔，
世世代代將你的寶座建立。」 ^② （休止） | 5 |
| 約 5:1 | • 上主，願蒼天稱讚你的奇事，
聖者的集會讚美你的忠義！ | 6 |
| | • 在雲彩之中，誰可與上主相比，
天主的眾子，誰能同上主相似？ ^③ | 7 |
| 29:1; 82:1 | • 在聖者的集會中，天主令人驚恐，
他偉大可怕，超過他四週的神聖。 | 8 |
| 86:8; 113:5 | • 上主萬軍的天主，有誰能夠相似你？
上主，你是全能的，你的忠信環繞你。 | 9 |
| 65:8; 74:13; 107:29 | • 你統治洶湧的海嘯，
你平抑翻騰的波濤。 | 10 |
| | • 你曾踐踏辣哈布，好像踐踏屍體， ^④
你以大能的手臂驅散你的仇敵。 | 11 |
| 24:1-2 | • 高天是屬你的，厚土也是屬你的，
寰宇及其中的一切是你奠定的。 | 12 |
| | • 你創造了南方，創造了北方，
大博爾，赫爾孟因你而歡暢。 | 13 |
| | • 你的臂膀孔武而有力，
你雙手堅強，右手舉起。 | 14 |

① 本篇是一篇弔達味王朝滅亡的哀歌。詩人首先歌頌天主的仁愛、偉大、全能和既許必踐的忠信（1-19節），重述天主向達味預許的話（20-38節）。但處在充軍後的詩人見達味王朝已不復存，因而對天主的預許懷疑質詢，也求天主憐憫（39-52節）。

② 參閱撒下 7:8-16。

③ 6-7節「聖者」和「天主的眾子」是指天使（約 2:1）。

④ 辣哈布是古神話中的海怪，是反抗天主者的代表（約 7:12）；此處指埃及（87:5）。10,11 兩節暗示天主在埃及顯的奇蹟。

- 15 ● 正義和公理是你寶座的基礎，
仁愛和忠信在你的前面開路。 85:11; 97:2;
出 34:6-7
- 16 ● 會歡樂歌唱的百姓，的確有福，
上主，他們在你慈顏光中行走，
- 17 ● 他們常常因你的名而歡躍，
你的正義使他們引以自豪。 47:26
- 18 ● 因為你是他們權勢的光明，
因你慈惠，我們的威能提升。 112:9; 148:14
- 19 ● 因為在上主內有我們的庇護，
以色列的聖者是我們的君主。 47:10
- 20 ● 你曾在異像中向你的聖者說：^⑤
「我已經給那有能者加了冕，
由百姓中將我所選者舉薦。 132:11-12;
撒下 7:8-16
- 21 ● 我揀選達味做我的忠僕，
也給他傅抹了聖油。 78:70
- 22 ● 我的雙手必常扶持他，
我的臂膀必常堅固他， 智 3:11; 依 42:1
- 23 ● 仇敵不能欺騙他，
惡人不能壓伏他。
- 24 ● 我要在他前擊破他的仇敵，
凡仇恨他的人，我必要打擊。
- 25 ● 我的忠信與仁慈常與他共處，
他的頭角因我的名而得高舉。 撒下 2:10
- 26 ● 我使他的手伸到海上，
使他的右手伸到河上。
- 27 ● 他要稱讚我說：『你是我的大父，
是我救恩的磐石，是我的天主。』 2:7; 撒下 7:14
- 28 ● 我也要立定他為首生子，
他高出世上所有的君主。 撒下 7:9; 哥 1:15;
默 1:5
- 29 ● 我同他永遠保持我的慈愛，
我同他立的約，永不得破壞， 18:51; 依 55:3
- 30 ● 使他的後裔，永世不替，
使他的寶位，與天日齊。 61:8; 撒下 7:11
- 31 ● 若他的子孫放棄我的法令，不照我的命令行， 德 47:24

⑤ 「你的聖者」指納堂先知（撒下 7:8-16）。

	● 若是他們違犯了我的章程，不遵守我的誠命，	32
撒下 7:14	● 我必用棍杖懲罰他們的罪過， 也必用鞭子責打他們的邪惡。	33
40:12; 61:8; 耶 31:36-37	● 但我不將我的慈愛撤退， 我也不使我的忠誠作廢，	34
耶 33:20-21	● 也不放棄我的盟約， 也不改變我的許諾。	35
110:4; 亞 4:2	● 我一次指我的聖善起誓， 我也絕對不會欺騙達味。	36
61:8	● 他的後裔必定要永遠興隆， 他的御座在我前，如日永恆；	37
72:5,7; 德 43:6	● 又如月亮循環不停， 做空中忠實的見證。」 ^⑥ （休止）	38
	● 但是你已經拒絕和擯棄， 對你的受傅者憤怒大起。	39
	● 將你僕人的盟約撕毀， 將他的冠冕拋擲於地。	40
80:12-13	● 蕩平了他所有的城垣， 使他的堡壘化為荒原。	41
	● 凡過路的人都劫掠他， 他為鄰人所嘲笑辱罵。	42
哀 1:5	● 你高舉了他仇人的右手， 使他的敵人們滿心歡愉。	43
	● 使他的刀刃遲鈍不利， 上陣時使他不能站立；	44
	● 使他的光輝消失滅跡， 把他的寶座推翻於地。	45
	● 縮短他青春的時日， 要使他去蒙受羞恥。 ^⑦ （休止）	46
13:2; 44:24; 74:9; 79:5	● 上主，你不斷地隱避，要到何時， 上主，你的怒火如焚，何時才熄？	47
39:5; 約 7:7	● 求你懷念我的性命何其短暫， 你所創造的世人是多麼虛幻！	48

⑥ 20-38節天主給達味預許的話，是論默西亞國的預言。達味王朝已不復存，但所預示的默西亞神國永存於世。

⑦ 39-46節字意是指達味王朝遭受的災難，喻意是指默西亞和他的神國在世界上將遭受的苦難。

- 49 • 有那一個人能夠常生不死，
有誰能自救於陰府的權勢？（休止） 90:3-4
- 50 • 吾主，你從前憑着你的忠義，
向達味許的仁愛，今在哪裏？
- 51 • 上主，求你記念你僕人所受的恥辱。
在我胸中所承擔異民的一切憎惡： 79:12
- 52 • 就是你的那些反對者所加給你的恥辱，
上主，他們也凌辱了你的受傳者的腳步。 106:48
- 53 • 願上主永永遠遠受讚美！
阿們，阿們！^⑧

卷四

第九十篇（89）人生似朝露^①

- 1 • 天主的人梅瑟的祈禱。^②
吾主，從永遠到永遠，
你作了我們的靠山。
- 2 • 群山尚未形成，大地寰球尚未生出，
從永遠直到永遠，你就已經是天主。 48:15; 93:2; 創1:1;
哈1:12
- 3 • 你命世人們仍歸灰塵，
說：「歸來，亞當的子孫們！」^③ 89:48; 103:14; 104:29;
146:4; 創3:19
- 4 • 因為千年在你的眼前，
好像是剛過去的昨天，
好像夜裏的一更時間。 伯後3:8
- 5 • 你消除他們，使他們有如清晨一覺，
又使他們有如剛出生的嫩苗青草， 約14:1-2; 20:8;
依38:12; 40:6-7
- 6 • 早晨雖然旺盛繁茂，
傍晚割去即形枯槁。^④ 37:2; 102:12;
103:15-16

⑧ 此光榮頌是聖詠集卷三的結尾語。

* * * * *
① 詩人將人易逝的歲月與永恒的天主相比較（1-6節）。人生的悲慘是犯罪的結果（7-12節）。為此詩人求天主息怒，憐憫世人（13-17節）。

② 本篇聖詠的題名，雖稱為梅瑟的祈禱，但不是他作的，而是後人照申32章梅瑟歌的大意作的。

③ 「亞當的子孫」可譯作「人的子孫」，或「黃土的子孫」（創3:19）。

④ 參閱103:15；依40:6。

- 這樣，我們因了你的怒火，而消耗殆盡，
我們因了你的怒忿，而昏厥不振。 7
- 109:15; 歐 7:2 • 你把我們的罪過全在你的面前擺出，
在你儀容的光輝前，我們的隱惡全露。 8
- 39:6-7; 創 6:3 • 我們的日月，都在你義怒中消逝，
我們的年歲，也不過像一聲嘆息。 9
- 箴 10:27;
訓 6:12; 12:1-7;
德 18:8-9 • 我們的壽數，不外七十春秋，
若是強壯，也不過八十寒暑；
但多半還是充滿勞苦與空虛，
因轉眼即逝，我們也如飛而去。 10
- 誰能體會你怒憤的威力，
誰能覺察你怒火的可畏？ 11
- 求你教導我們許數年歲，
使我們達到內心的智慧。 12
- 上主，求你歸來，尚待何時？
求你快來憐恤你的僕役！ 13
- 使我們清晨即飽享你的慈愛，
讓我們能歡欣鼓舞天天愉快！ 14
- 戶 14:34; 耶 31:13 • 你磨難我們，使我們受苦多少日子，
求你也使我們多少年月時日歡喜。 15
- 求使你的僕人得見你的化工，
給他們的子孫彰顯你的尊榮。 16
- 33:22 • 願上主我們的天主給我們廣施仁風，
求你促使我們所行的工作順利成功，
求你促使我們所行的工作順利成功。 17

約 5:19-22; 德 33:1;
依 43:2

第九十一篇 (90) 天主是義人的護佑^①

- 你這在至高者護佑下居住的人，
你這在全能者蔭底下居主的人， 1
- 18:3; 142:6 • 請向上主說：「我的避難所，我的碉堡，
我的天主，我向你投靠。」 2

① 詩人把義人必蒙天主保護的傳統思想（約 5:19,21），詠之於詩。義人縱然遇着各種危險，但因全心依靠天主，必獲得拯救。

- 3 ● 他必救你脫離獵戶的繯綫，
他必救你脫免害人的瘟疫。
- 4 ● 他以自己的羽毛掩護你，
又叫你往他的翼下逃避：
他的忠信是盾牌和鎧衣。
11:1; 17:8; 申 32:11;
盧 2:12; 瑪 23:37
- 5 ● 你不必怕黑夜驚人的顫慄，
也不必怕白天亂飛的箭矢，
箴 3:25; 歌 3:8
- 6 ● 黑暗中流行的瘟疫，
正午毒害人的癘疾。
申 32:24; 耶 15:8;
歐 13:14
- 7 ● 在你身旁雖倒斃一千，
在你右邊雖跌仆一萬，
疫疾卻到不了你身邊。
- 8 ● 然而你親眼要觀臨，
要見到惡人的報應。
54:9; 92:12
- 9 ● 你既知道上主是你的避難所，
你就該以至高者為你的碉堡；
142:6
- 10 ● 災殃不會走近你的身邊，
禍患也不臨近你的帳幔。
申 7:15; 箴 12:21;
- 11 ● 因為他必為你委派自己的天使，
在你行走的每條道路上保護你。
瑪 4:6; 希 1:14
- 12 ● 他們把你托在自己的手掌，
不使你的腳在石頭上碰傷。
121:3; 箴 3:23
- 13 ● 你可經過在獅子和毒蛇身上，
你可踐踏在猛獅和毒龍身上。^②
約 5:22; 依 11:18;
路 10:19
- 14 ● 上主說：「因為他依戀我，我必拯救他，
他承認我的名，我必保護他。
9:11; 119:132
- 15 ● 他若呼求我，我必應允，
他若有困苦，我必偕同他，
我必拯救他，也必光榮他。
申 4:40; 依 43:2;
耶 33:3; 匝 13:9
- 16 ● 我必要使他得享長壽，
必讓他看到我的救贖。」
約 5:26;
箴 3:2-3; 10:27
50:23

② 11-13 節是有關護守天神道理的證明。參閱瑪 4:6。

第九十二篇（91）至公仁慈的天主^①

	● 安息日的詩歌。	1
33:1-3; 147:1	● 至高者！最幸福的事情， 是讚美上主，歌頌主名，	2
	● 是清晨傳揚你的仁慈， 是夜間宣講你的忠義，	3
33:2	● 彈奏十絃和七絃的琴瑟， 隨着琵琶的旋律而詠詩。	4
	● 上主，你既以你的化工使我喜悅， 我就因你雙手的一切工程歡樂。	5
8; 139:6, 17-18	● 上主，你的工程是多麼偉大微妙， 你的計劃是多麼神秘玄奧！	6
智 13:1; 17:1	● 無理性的人，不會明白這事， 愚昧的人，也不能領略這事。	7
37:35-36	● 歹徒雖然一時茂盛有如青草， 作奸犯科的人雖然一時顯耀， 然而他們終必滅亡，永遠沉消，	8
68:3-4	● 上主，惟有你永遠是至尊至高。	9
125:5	● 上主，請看你的仇人， 你的仇人必要沉淪； 作惡的人無處棲身。	10
75:11; 申 33:17	● 你高舉我的角似野牛的角， ^② 用極新鮮的油膏傅抹了我，	11
23:5	● 因而我的眼目輕視我的仇人， 我耳歡樂聽見制服我的惡人。	12
54:9; 91:8	● 正義的人像棕櫚茂盛， 似黎巴嫩的香柏高聳。 ^③	13
1:3; 52:10	● 他們被栽植在上主的殿中， 在我們天主的庭院裏繁榮。	14
	● 雖已年老，仍然結果， 枝葉繁盛，依舊綠茂；	15

① 由本篇的題名，可知本篇是安息日的讚美歌：歌頌天主管理世界的奇妙計劃（2-5節），對異民怎麼公道（6-12節），對義人多麼仁慈（13-16節）。

② 「野牛角」象徵無敵的力量（22:22）。

③ 8節易枯萎的青草，喻惡人生命的短促；13節常綠的棕櫚和高聳的香柏，喻善人的昌盛和長壽。

- 16 • 為宣揚上主是多麼正直：
我的磐石，他毫沒有不義。 申 32:4

第九十三篇（92） 天主是威嚴的君王^①

19:2-3; 47

- 1 • 上主為王，以尊威作衣冠，^②
上主身着德能，腰束大權。
他奠定了大地塵寰，
大地塵寰不再搖撼；
- 2 • 你的寶座由太初即已建立，
你的存在，從亙古即已開始。 55:20; 90:2
- 3 • 上主，江河已經揚波，
江河已經澎湃怒號，
江河已經似雷狂嘯。 18:5
- 4 • 高天的上主，具有大能，
壓倒滔滔洪水的巨聲，
沖散汪洋大海的波峰。^③
- 5 • 上主，你的約言，萬分忠實可信，
你的殿宇永遠應享神聖。 列上 9:3

第九十四篇（93）天主秉公處罰^①

- 1 • 上主，你是伸冤的天主，
伸冤的天主，求你顯出！ 申 32:35; 鴻 1:2
- 2 • 審判大地的天主，請你起來！
給驕傲人施以應得的禍災！ 耶 51:56; 哀 3:64
- 3 • 上主，惡人洋洋得意，要到何時？
歹徒沾沾自喜，要到何時？ 13:2; 73; 耶 12:1;
拉 2:17; 3:14

① 93-100 篇，是讚美天主為普世君王的詩歌。所稱的君王，也預示默西亞君王，他的王國萬世無疆。

② 「上主為王」，是以色列人向登極的新君歡呼的口號（撒下 15:10；列下 9:13）。

③ 3,4 兩節，江河海洋是象徵反抗天主和他神國的勢力（89:1；約 7:12；依 8:7；默 17:15）。

* * * * *
① 詩人一面求天主報復惡人的不法行為（1-7 節），另一方面也警告他們不要再作自欺欺人的事（8-11 節），因為天主是公義的，必為受壓迫的人伸冤（12-19 節）。

- 75:6
- 他們大言不慚，要到何時？4
作惡的人自誇，要到何時？
 - 上主，他們蹂躪你的百姓，5
他們磨難你的子民，
- 出 22:21-22;
申 24:17-22
- 屠殺寡婦與旅客，6
將孤兒置於死地，
- 10:11; 64:6-7; 則 9:9
- 他們還說：上主看不見，7
雅各伯的天主決不管。
- 箴 1:22; 8:5
- 民間的愚昧者！你們應該知悉，8
糊塗的人！你們何時才能明白？
- 33:15; 出 4:11;
箴 20:12
- 裝置耳朵的，難道自己已聽不着，9
製造眼睛的，難道自己看不到？
 - 訓戒萬民者，難道自己不懲治，10
教導人類者，難道自己無知識？
 - 上主認透人的思念，11
原來都是虛幻。
- 39:7; 訓 1:2;
格前 3:20
- 上主，那些受你教訓的人，12
守你法律者是有福的人，
- 119:71; 約 5:17
- 你叫他在患難時獲享安穩，13
直到給惡人們掘下了陷阱。
- 撒 上 12:22; 德 47:24
- 因為上主不拒絕自己的百姓，14
上主不遺棄自己的人民。
 - 原來公理必歸正義的人士，15
心地正直的人，必追求公理。
 - 誰肯奮起替我攻打行兇的人，16
誰肯站起替我抵抗作惡的人？
- 115:17
- 若不是上主扶助我，17
我的靈魂已歸冥所。^②
- 145:14
- 我正在想說：我的腳步快要滑倒。18
上主，你就以你的仁愛來扶助我。
 - 憂愁焦思雖然齊集我的心神，19
你的安慰卻舒暢了我的靈魂。
 - 若有人冒充法律，製造苦惱，20
不義的法庭，豈能與你相好？

② 指陰府。

- 21 • 他們殘害義人的性命，
判決無辜人的流血刑。
- 22 • 然而上主必定作我的堡壘，
我的天主作我避難的磐石。
- 23 • 他必以他們的罪過來報復他們；
必要用他們的凶惡來消滅他們，
上主我們的天主必要消滅他們。
- 7:16; 63:12; 107:42;
箴 5:22; 12:12

第九十五篇（94） 請眾齊來伏地朝拜^①

- 1 • 請大家前來，我們要向上主歌舞，
齊向救助我們的磐石高歌歡呼。^② 申 32:15
- 2 • 一齊到他面前，感恩讚頌，
向他歌吟聖詩，歡呼吟詠。
- 3 • 上主原是尊高的天主，
原是超越諸神的大主； 47:3; 96:4; 135:5;
145:3;
艾補錄丙 17;
約 36:22; 達 2:47
- 4 • 大地的深淵，全在他手，
高山的頂峰，為他所有。
- 5 • 海洋屬他，因為是他創造的，
陸地也是他親手所形成的。 24:1-2
- 6 • 請大家前來，一齊伏地朝拜，
向造我們的上主，屈膝示愛。
- 7 • 因為他是我們的真神，
我們是他牧養的人民，
是他手所引導的羊群。
今天該聽從他的聲音； 23:1-4; 80:1; 100:3;
則 34:1; 米 7:14
- 8 • 「不要再像在默黎巴那樣心頑，
也不要像在曠野中瑪撒那天！」^③ 81:8; 106:32;
出 17:1-7; 19:5;
申 33:8; 希 3:7-11
- 9 • 你們的祖先雖然見過我的工作，
在那裏他們還是試探我，考驗我。 戶 14:22; 20:2-13;
申 6:16

① 本篇是司祭和人民對唱的詩歌：1-7節是請眾來讚美朝拜造物的主宰；8-11節勸告人民應回心轉意，纔能得天主的歡心。

② 磐石指天主。

③ 事見出 17:1-7；戶 20:13。8-11節是天主的勸告。

- 78:8,37; 戶 14:34;
申 32:5,20
約 21:14
- 戶 14:30; 則 20:15
- 132:8,14; 申 12:9
- 四十年之久，我厭惡了那一世代，曾說：
這百姓心中迷惑，不肯承認我的真道，
 - 因此我懷着憤怒而起誓說：
他們決不得進入我的安所。」

47; 編上 16:23-33

第九十六篇 (95) 天主是萬物之主^①

- 98:1,4; 依 42:10
- 98:2
- 105:1
- 48:2; 145:3; 95:3; 97:7;
德 43:30
- 依 40:17-20;
格前 8:4-6
- 29:1-2
- 29:2; 93:1
- 75:3-4; 93:1
- 98:7
- 請眾齊向上主歌唱新歌，^②
普世大地，請向上主謳歌！
 - 請向上主歌唱，讚美他的聖名，
一日復一日地，宣揚他的救恩。
 - 請在列邦中，傳述他的光榮，
請在萬民中，宣揚他的奇功。
 - 因為上主偉大，應受讚美，
惟他超越眾神，可敬可畏。
 - 萬邦的眾神盡屬虛幻，
但上主卻造成了蒼天；
 - 威嚴與尊榮，常在他的面前，
權能與光耀，圍繞他的聖壇。
 - 各民各族，請將光榮歸於上主，
各家各戶，請將威能歸於上主。
 - 請將主名的光榮歸於上主！
請進入他的庭院奉獻祭物。
 - 請穿聖潔的禮服，叩拜上主，
普世大地，要在祂面前顫抖！
 - 請在萬民中高呼：上主為王！
他穩定寰宇，使它不再動盪，
他以正義公道來治理萬邦。
 - 願諸天歡樂，願大地踴躍，
願海及其中的一切怒號！

① 本篇聖詠按希臘譯本說是達味所作；按編上16章達味迎約櫃到熙雍山時，叫歌詠團唱了一篇詩歌，那詩歌的一段（編上16:23-33），即本篇聖詠。這是一篇邀請以色列人（1-6節）、萬民（7-10節）、萬物（11-13節），讚美上主的詩歌。

② 「新歌」是說舊的詩歌為歌詠偉大新時代（充軍後復興的時代）已不夠用場，應另編撰新歌（依42:10）。

- 12 ● 原野及其中的一切都要舞蹈，
森林中的一切樹木各顯歡樂，
依 55:12
- 13 ● 在上主面前歡樂，因為他已駕臨，
因為他已駕臨，要統治大地乾坤；
98:9
他要以正義審判普世人羣，
9:9
以他的忠信治理天下萬民。

第九十七篇（96）天主顯現時的威嚴^①

47

- 1 ● 上主為王！願大地踴躍，
無數島嶼，也都要歡樂！
93:1
- 2 ● 雲彩和黑暗將他團團包圍，
正義與公道支持他的座位。
29, 85:11; 89:15;
列上 8:12
- 3 ● 烈火在他前面先行，
焚燒他四周的敵人。
18:9; 50:3
- 4 ● 他的閃電照亮塵寰，
大地一見，戰慄搖撼。
77:19
- 5 ● 面對上主，即普世的主宰，
大山要像蠟燭一般溶解。
68:3; 民 5:5;
友 16:15; 米 1:4
- 6 ● 蒼天宣揚他的公道，
萬民目睹他的光耀。^②
50:6
- 7 ● 願所有拜偶像，以邪神自誇的人受辱，
願所有的神祇，都俯伏在他面前叩首。
96:4
- 8 ● 上主，因你的審判，熙雍聽見了便喜笑，
猶大各城高興歡躍。
48:12
- 9 ● 上主，你在普天下是最尊貴的，
你在眾神中，是最崇高的。
83:18; 依 33:5
- 10 ● 上主喜愛那惱恨罪惡的人，
保護虔誠人們的生命，
121:7-8
從惡人手中拯救他們。

① 本篇是將前篇12,13兩節論審判的觀念引伸，詠述天主來臨審判時的威嚴可怕（2-6節）；那時邪神和敬拜邪神的人，必含羞崇拜雅威為天主，那時義人必獲得天主的救恩（7-12節）。

② 雲、火、閃電、地震、山溶等自然現象，都表示天主來臨的威嚴，預示末世審判之可怕。見18:8-16；哈 3:3-12。

- 4:7, 36:10; 112:4;
箴13:9 ● 光明已升起照耀着義人，11
賜喜樂於心地正直的人。
- 30:5 ● 義人們，請因上主而歡欣，12
並請你們讚美他的聖名。

47

第九十八篇 (97) 天主是萬民的救主^①

- 聖詠。1
請眾向上主歌唱新歌，因為他行了奇事。
他的右手和他的聖臂，為他獲得了勝利。
- 96:1; 友13:11;
依 52:10; 59:16;
63:5 ● 上主已經宣佈了自己的救恩，2
將自己的正義已啟示給萬民。
- 96:2 ● 他記起了自己的良善和忠誠，3
即向以色列家族廣施的寬仁。
全球看見了我們天主的救恩。
- 96:1; 依 52:9 ● 因此，普世大地，請向上主歌舞，4
請踴躍，請歡樂，彈琴演奏：
- 彈着豎琴，向上主讚頌，5
彈着豎琴，伴和着絃韻。
- 47:6; 出19:16 ● 吹起喇叭，伴奏着號角，6
在上主君王前謳歌。
- 96:11 ● 海洋及其中的一切澎湃，7
寰宇及其內的居民驚駭！
- 依 55:12 ● 江河拍手鼓掌，8
山岳舞蹈歡唱。
- 9:9; 67:5; 96:13;
撒下 2:10 ● 都在上主面前歡樂，因為他已駕臨，9
因為他已駕臨，是要統治大地乾坤；
他要以正義審判普世人群，
他要以公平治理天下萬民。

① 本篇與96篇的結構相似。詩人邀請以色列人(1-3節)、萬民(4-6節)和萬物(7-9節)，讚美到末世來行審判和施救的天主。

第九十九篇（98）天主至尊神聖^①

47

- 1 • 上主為王，萬民因而戰慄驚恐，
他坐於革魯賓之上，大地震動；^② 18:8,11; 80:2; 93:1
- 2 • 熙雍的上主，偉大堂皇，
崇高尊貴，而超越萬邦。 48:2
- 3 • 願他們讚美你的大名，
它可敬可畏，至尊神聖。
- 4 • 你是愛正義的大能君王，
是你制定了法律的正綱，
對雅各伯行的合理合章。 72:1-2
- 5 • 請你們尊崇上主，我們的天主，
還要向着他的腳凳伏地叩首。^③ 132:7
因為他的腳凳也是神聖無偶。
- 6 • 梅瑟和亞郎列於上主的司祭中，^④ 耶15:1
撒慕爾屬於呼號他聖名的人中，
他們呼號上主，上主即俯聽他們。
- 7 • 他從前曾在雲柱中訓示了他們，
他們就守了他吩咐的誠命章程。 出19:18-19; 33:9;
戶12:5
- 8 • 上主，你原是我們的天主，你曾俯聽了他們，
天主，你寬宥他們，但也報復了他們的惡行。^⑤
- 9 • 請你們尊崇上主，我們的天主，
還要向着他的聖山伏地叩首，
因我們的天主，上主神聖無偶。

第一〇〇篇（99）感恩歌^①

- 1 • 感恩聖詠。
普世大地，請向上主歡呼，
- 2 • 要興高彩烈地事奉上主；
走到上主面前，應該歡呼！

① 1-4 節讚美天主為公義的君王，6-8 節承認天主對選民更要顯他的公義。5,9 兩節為鉤句。

② 見 80:2。

③ 腳凳指約櫃。

④ 梅瑟在亞郎以前已執行了司祭職，後又祝聖亞郎為大司祭。

⑤ 見戶 20:12；申 1:37。

* * * * *
① 本篇聖詠是邀請以色列人及萬民感謝天主造生之恩：前段（1-3 節）由百姓，後段（4-5 兩節）由司祭歌唱。

95:7; 申 32:39;
依 43:10-13

● 你們應該明認雅威就是天主，
他造成了我們，我們非他莫屬，
是他的人民，是他牧場的羊隊。^② 3

● 高唱感恩歌，邁向他的大門，
吟詠讚美詩，進入他的宮庭，
向他致謝，並讚美他的聖名。 4

106:1; 107:1; 118:1;
130:7; 136:1; 138:8
耶 33:11

● 因為上主良善寬仁，
他的慈愛直到永恆，
他的忠信世世常存。 5

第一〇一篇 (100) 君主的模範^①

● 達味的聖詠。
我要歌頌仁愛與公正，^②
上主，我還要向你吟詠。 1

26:11-12; 50:3;
列上 9:4; 依 33:15

● 我要走齊全的路，你何時來我這裏？
我要在我的家中，以純潔的心度日。 2

箴 11:20

● 我決不把邪僻的事情，放置在我的眼前；
我痛恨為非作歹的人，不讓他與我相聯。 3

● 敗壞的心，我要遠離；
邪惡的事，我不認識。 4

箴 17:20; 21:4; 30:10

● 暗中設計毀謗同僚的人，我要消滅他；
高視闊步，心高氣傲的人，我不容忍他。 5

26:11-12; 箴 14:35;
20:7

● 我眼注視國內忠誠的人，讓他們與我同住，
在齊全道路上行走的人，才可作我的忠僕。 6

● 詭詐欺騙的人，不得住在我的宮內，
說謊不實的人，不得在我眼前存在。 7

5:6; 箴 25:5

● 我每日清早要滅絕在國內所有的罪人，
我要由上主的城內剷除所有作惡的人。^③ 8

② 參閱 23:1; 95:7; 若 10:1-16。

* * * * *
① 本篇是君王修身治國的要綱；自身應齊全，重用好人，懲罰惡人。有的學者以為本篇聖詠是君王登極時的誓詞。

② 仁愛正義，是治國待人的根本大道。

③ 古代君主多於早晨在城門口，審理訴訟的案件。見撒下 15:2；耶 21:12。

第一〇二篇（101）充軍者的哀禱^①

- 1 ● 受壓迫者在憂心悲愁時，向上主訴苦訴怨的祈禱。
- 2 ● 上主，求你允我的祈求，
願我的呼聲上達於你！
- 3 ● 在我蒙難的時日，求你不要掩面迴避我，
我呼號你時，求你側耳聽我，迅速俯允我。 69:18; 143:7
- 4 ● 因為我的日月消散如雲煙，
我的骨骸枯焦如火煎。 38:8-9
- 5 ● 我的心憔悴得像枯草一般，
因此我也忘記了吃我的飯。
- 6 ● 因為我哀傷得過度，
我已僅是皮包骨頭。
- 7 ● 我好像成了曠野中的淘河，
我又像成了廢墟中的鴟鴞；
- 8 ● 整夜不眠，獨自哀號，
像屋頂的孤零小鳥。
- 9 ● 我的仇敵常不停地辱罵我，
對我猖狂的人，指名詛咒我；
- 10 ● 我吃灰塵當食糧，^②
我喝涕淚當水湯； 42:4
- 11 ● 為了你的義憤與震怒，
你把我舉起，將我拋去。
- 12 ● 我的日月像傾斜的陰影，^③
我的本身好像禾草枯零。 90:6; 109:23;
訓 6:12
- 13 ● 然而上主，你卻永遠常在，
你的名萬世萬代也不衰。 135:13; 145:13;
哀 5:19
- 14 ● 求你起來，願你寬赦熙雍，
因憐憫她的時日已來臨。 69:14
- 15 ● 因你的眾僕愛惜她的石頭，
他們也念念不忘她的廢墟。^④ 依 52:2

① 詩人充軍異地，雖身受各種輕慢凌辱（4-12節），但仍祈求上主復興祖國，希望子孫萬代能在那裏歌頌上主（13-29節）。本篇是懺悔聖詠的第五篇。

② 吃灰塵是表示痛苦卑賤的生活（創 3:4）。

③ 是說他的生命已到盡頭。

④ 表示思慕故土之情。

依 59:19; 66:18	● 上主，萬民必敬畏你的聖名， 普世列王必敬畏你的光榮。	16
依 60:1	● 因為上主必定要重建熙雍，	17
57:6	且要顯現於自己的光榮中。	
	● 他必垂顧窮苦人的祈禱， 也決不拒絕他們的哀號。	18
22:31-32	● 應將此寫出流傳給後世， 叫新生的人民讚美上主。	19
11:4	● 因上主由至高聖所俯視， 由高天之上垂顧人間世，	20
79:11	● 為傾聽俘虜的哀嘆， 為釋放待斃的囚犯，	21
69:35-36	● 為在熙雍傳述上主的聖名， 在耶路撒冷宣揚他的光榮。	22
依 60:3-4	● 那時萬民都要聚集在一處， 諸邦列國也要來朝拜上主。	23
39:5; 90:10	● 他在中途將我的力量消滅， 把我的歲月縮短；	24
	● 我說：我天主，莫讓我中年夭折， 但願你的歲月永留萬世萬代。	25
依 51:6-8; 希 1:10-12	● 在起初你奠定了下地， 上天也是你手的功績。	26
約 14:10; 智 7:27; 依 65:17; 66:22; 默 20:11; 21:1	● 天地必要毀滅，而你永遠存在， 萬物必要如同衣裳一樣衰敗， 有如衣服更換，都要新陳代謝；	27
哀 5:19; 希 13:8	● 但是你卻永存不變， 你的壽命無盡無限。 ^⑤	28
	● 願你僕人的子女居家安康， 願他們的子孫在你前永昌。	29

⑤ 保祿把 26,27,28 三節貼在耶穌身上，說明他的永存性（希 1:10-12）。

第一〇三篇(102) 讚頌天主的慈愛^①

- 1 ● 達味作。
我的靈魂，請向上主讚頌，
我的五內，請向主名讚頌。
- 2 ● 我的靈魂，請向上主讚頌，
請你不要忘記他的恩寵。
- 3 ● 是他赦免了你的各種愆尤，
是他治癒了你的一切病苦，
41; 出15:26; 依38:17
- 4 ● 是他叫你的性命在死亡中得到保全，
是他用仁慈以及愛情給你作了冠冕，
約42:10
- 5 ● 是他賞賜你一生幸福滿盈，
是他使你的青春更新如鷹。^②
約33:25; 依40:31
- 6 ● 上主常行正義的工作，
為受壓迫者主持公道。
146:7
- 7 ● 上主曾將自己的道路告知梅瑟，
給以色列子民彰顯自己的功績。
- 8 ● 上主富於仁慈寬恕，
極其慈悲，遲於發怒。^③
86:15; 112:4; 111:4;
145:8; 出34:6-7;
德51:3; 岳2:13;
納4:2
- 9 ● 他決不會常常責問，
也決不會世世憤恨。
依57:16; 耶3:12;
米7:18
- 10 ● 他沒有按我們的罪惡對待我們，
也沒有照我們的過犯報復我們。
- 11 ● 就如上天距離下地有多麼高，
他待敬畏他者的慈愛也多高；
依55:9
- 12 ● 就如東方距離西方有多麼遠，
他使我們的罪離我們也多遠；
- 13 ● 就如父親怎樣憐愛自己的兒女們，
上主也怎樣憐愛敬畏自己的人們。
145:9; 友16:15
- 14 ● 他原知道我們怎樣形成，
也記得我們不過是灰塵。
90:3; 智12:8
- 15 ● 世人的歲月與青草無異，
又像田野的花，茂盛一時，
37:2; 90:5-6; 依40:7

① 詩人歌頌感謝天主賜於他自己(1-5節)、以色列人(6-10節)和眾敬畏上主的人(11-18節)的恩惠，因此詩人請眾天使同自己一起讚頌天主的慈愛。

② 老鷹每年春天脫去舊的羽毛，長出新的，好像又恢復了牠的青春(依40:31)。

③ 參閱出34:6。

	● 只要輕風吹過，他就不復存在， 沒有人認得出他原有的所在。	16
約 7:10		
出 20:6	● 但上主的慈愛永遠臨於敬畏他的人， 他的正義永遠臨於他們的子子孫孫；	17
	● 就是臨於那些遵守他盟約的人， 和那些懷念並履行他誠命的人。	18
22:29		
	● 上主在天上立定了自己的寶位， 天下的萬物都屬他的王權統治。	19
148:2; 遼 3:58		
	● 上主的眾天使，請你們讚美上主， 你們是執行他命令的大能臣僕， 又是服從上主聖言的聽命公侯；	20
達 3:61		
	● 上主的眾天使，請讚美上主， 你們是奉行他旨意的忠僕，	21
達 3:57		
	● 上主所有的一切受造物， 在他的權限所達的各處， 請你們大家都讚美上主。 我的靈魂，請你讚美上主！	22

第一〇四篇（103）讚美造物的大主^①

40:17	● 我的靈魂，請你向上主頌讚！ 上主我的天主，你偉大無限， 你以尊貴威嚴作你的衣冠；	1
19:2-3		
創 1:3, 6-7; 約 9:8; 依 40:22; 亞 9:6	● 身披光明，好像外氈， 展開蒼天，相似棚帳，	2
	● 在水上建築你的宮殿，	3
18:10; 68:5		
	造了雲彩，作你的車輦， 駕御着風翼，馳騁直前；	
則 1:14; 希 1:7		
	● 發出暴風，作你的使團， 你以火燄，作你的隨員。	4

① 本篇是一篇讚美全能、全知、全善造物主的美麗詩歌。詩人詠述天主創造天地，顯然是緊隨了創 1 章的次第：天主造了天，為天主的居所；是第一、第二天的化工（2-4 節），造了地和地上的萬物；是第三天的化工（5-18 節），造了日月星辰；是第四天的化工（19-23 節）；造了海洋和其中一切；是第五、第六天的化工（24-26 節）。最後詩人讚美天主的照顧（27-30 節）。

- 5 ● 你奠定大地於基礎之上，^②
你使大地永遠不再動盪；
- 6 ● 以汪洋作氈衣把大地遮蓋，
又以大水把群山峻嶺掩埋。
- 7 ● 你一呵叱，大水即逃避，
你一鳴雷，大水即驚退。
- 8 ● 峻嶺向上突出，山谷向下沉落，
各個都停在你那指定的處所。
- 9 ● 你劃定了界限，都不越過，
免得大水再把大地淹沒。
- 10 ● 你使水泉成為溪川，
蜿蜒長流於群山間，
- 11 ● 供給各種走獸水喝，
使野驢也得以解渴。
- 12 ● 天上飛鳥，在水邊宿臥，
在枝葉叢中不斷鳴叫。
- 13 ● 你從高樓宮殿上，灌溉山地，^③
以你出產的果實，飽飫普世；
- 14 ● 你使青草和植物生出，
餵養牲畜，為給人服務。
又使土地產生出五穀，
- 15 ● 美酒，人飲了舒暢心神，
膏油，人用來塗面潤身，
麵餅，人吃了增強心神。
- 16 ● 上主的喬木飽餐水澤，
黎巴嫩香柏，主手所植。
- 17 ● 鳥類在那裏壘窩築巢，
鶴群以樹梢為家安臥。
- 18 ● 高山峻嶺作羚羊的洞府，
絕壁岩石作野兔的居處。
- 19 ● 你造有月亮以定節季，
太陽自知向西邊沉墜。
- 20 ● 你造了黑暗，便有了夜晚，
林中的野獸遂四出狂竄。

93:1; 撒下2:8

德43:25-6

29:3; 約7:12; 箴8:29

創1:9

約38:8-11; 耶5:22

創9:11-15

147:8-9

則31:6,13

約36:31

創1:11-12, 29-30;
2:16; 3:17-19創9:20; 訓10:19;
德31:35; 匝10:7

民19:5,8

德43:6

② 古人以為大地下邊有支柱托着，支柱下有基礎。見第5頁古以色列人宇宙觀圖。

③ 關於高樓宮殿，參閱3節約38:22,23,28；德43:15。詩人以天為天主的居所。

- 約 38:39 ● 少壯的獅子怒吼覓食，21
 向天主要求食物充饑；
- 約 37:8 ● 太陽升起的時候，牠們各自逃避，22
 回到自己的洞穴，安然臥下休息；
- 於是人們外出謀生，23
 各去勞動，直到黃昏。
- 8:2; 箴8:22-31;
德 39:20 ● 上主，你的化工，是何其浩繁，24
 全是你以智慧所創辦，
 你的受造物遍地充滿。
- 德 43:27 ● 看，汪洋大海，一望無際，25
 其中水族，不可數計，
 大小生物，浮游不息。
- 在那裏有舟有船，往來航行，26
 還有你造的鱷魚，戲遊其中。
- 約 3:8; 40:25 ● 這一切生物都瞻仰着你，27
 希望你按時給牠們飲食。
- 136:25; 145:15-16;
147:8-9; 智16:25 ● 你一賜給牠們，牠們便會收集，28
 你一伸你的手，牠們便得飽食。
- 30:8; 90:3; 146:4;
創 2:7; 3:19;
約 34:14-15;
訓 3:20; 智15:16 ● 你若隱藏你的面容，牠們便要恐懼，29
 你若停止牠們呼吸，牠們就要死去，
 就再回到牠們所由出的灰土裏去。
- 創1:2; 友 16:14;
智 7:27; 則 37:10;
宗 2:2-3 ● 你一嘔氣，萬物創成，30
 你使地面，更新復興。
- 創1:31 ● 願上主的光榮永世無窮，31
 願上主喜樂自己的化工！
- 144:5 ● 他一垂視大地，大地抖顫，32
 他一觸摸群山，群山冒煙。
- 146:2 ● 只要我活着，我要歌頌上主，33
 只要我存在，我要詠讚上主。
- 7:18 ● 願我的頌辭使他樂意，34
 我要常在上主內歡喜。
- 願罪人由地上滅跡，35
 惡人不再存留人世！
 我的靈魂，頌讚上主！
 亞肋路亞。

第一〇五篇（104）主向先民顯的奇蹟^①

- 1 ● 請眾感謝上主，呼號他的聖名，
請眾在萬民中，宣揚他的功行。
18:50; 96:3;
編上16:8-22;
依12:4-5
- 2 ● 請眾歌頌他，詠讚他，
傳述他的奇工妙化。
145:5
- 3 ● 請你們以他的聖名為光榮，
願尋求上主的人，樂滿心中。
申4:29-31
- 4 ● 請眾尋求上主和他的德能，
要時常不斷追求他的儀容。
27:8
- 5 ● 請你們記念他所行的奇蹟，
他的異事和他口中的判詞。
- 6 ● 天主的僕人亞巴郎的後裔，
上主揀選的雅各伯的兒子！
- 7 ● 他是上主，是我們的天主，
他的統治遍及普世各處。
- 8 ● 他永遠懷念着自己的盟約，
直到萬代不忘自己的許諾；
- 9 ● 就是向亞巴郎所立的盟約，
向依撒格所起的誓諾，
創15:1; 26:3
- 10 ● 為雅各伯立為不移的規條，
向以色列立為永遠的盟約，
- 11 ● 說：「我必將客納罕地賜給你，
作你們產業的一分子。」
創15:7
- 12 ● 當他們在那地僑居時，
寥寥無幾而人數極稀，
申4:27; 26:5
- 13 ● 從這一族系遷徙到另一族系，
從這一國家飄流到另一地域。
- 14 ● 他不但不讓人把他們壓迫，
且為了他們還把眾王責斥，
創12:10-20; 20;
26:1-11
- 15 ● 說：「你們決不可觸犯我的受傳者，
你們切不可把我的先知傷害！」^②

① 本篇是一篇詠史詩，在序曲（1-6節）之後，即詠述聖祖的蒙召（7-15節），古若瑟的事蹟（16-22節），梅瑟的使命（23-27節），埃及十大災（28-38節），以民出埃及進入福地（39-45節）。

② 聖祖因與天主有密切的來往，又因為是天主預許的媒介，為此稱他們為「受傳者」和「先知」。1-15節與編上16:8,22相同。

創 41:54	● 以後他使飢荒籠罩那地，	16
肋 26:26	斷絕了食糧的任何供給。	
創 37:28; 45:5; 智 10:14	● 在他們以前他已將一人遣去，	17
創 39:20	就是那被出賣為奴隸的若瑟。	
	● 人以鍬鎗緊扣他的雙腳，	18
	他的頸項也帶上了鐵鎖，	
創 40; 41:9-13	● 直到他所講的那預言實現，	19
	上主的話才在他身上應驗。 ^③	
創 41:14	● 君王遂派人釋放了他，	20
	眾民的首長解救了他。	
創 41:39-44	● 且立他為皇家的宰相，	21
	掌管一切皇產的侯王，	
	● 讓他隨意指導通國的王侯，	22
	以其智謀教訓通國的長老。	
創 46:1-47:12	● 從此以色列進入了埃及，	23
	雅各伯也就在含邦作客。 ^④	
出 1:7-9	● 上主使他的百姓昌旺，	24
	比他們的仇敵更強壯。	
出 1: 8-9	● 他轉變他們的心，仇恨他的百姓，	25
	讓他們陰險殘酷對待他的僕人。	
出 3:10; 4:27	● 他打發他的僕人梅瑟和所揀選的亞郎，	26
	● 叫二人對他們將奇蹟和異事行於含邦。	27
出 10:21-29	● 上主命降黑暗。立時天昏地暗，	28
	然而埃及人卻反抗他的聖言。	
出 7:14-25	● 他使他們的水都變成血，	29
	將他們的魚類全部殺滅。	
出 7:26-8:11	● 蝦蟆在他們的土內蕃生，	30
	跳進了他們眾王的內宮。	
出 8:12-15	● 他一發命，蒼蠅便成群飛來，	31
	蚊蚋也在他們的各地徘徊，	
出 9:13-35	● 代替時雨，為他們降下冰雹，	32
	在他們全國各地雷電閃爍，	
	● 打壞了他們的葡萄和無花果樹，	33
	又擊倒了他們國內的一切樹木。	

③ 參閱創 41:12-14。

④ 含指埃及（78:51）。

- 34 ● 他一發命令蝗虫飛遍，
 蚱蜢的數目，無法計算，
- 35 ● 吃光他們地裏所有的青草，
 吞盡他們田間所有的果。
- 36 ● 他打擊境內所有的頭胎，
 將強壯的長子全部殺害。
- 37 ● 他領出滿攜金銀的以色列，
 全支派中沒有一個人殘缺。
- 38 ● 以色列出走，埃及人無不歡愉，
 因為那實在叫他們戰兢恐懼。
- 39 ● 他展佈雲彩，用以掩護遮陰，
 他豎立火柱，為在夜間照明。
- 40 ● 他們一懇求，他就送來鴿鶉，
 用天降的食糧，飽餓了他們。
- 41 ● 他關開了岩石，使水湧出，
 在沙漠中好像江河流注。
- 42 ● 因為他沒有把他神聖的許諾遺忘，
 並且也常懷念着他的僕人亞巴郎。
- 43 ● 他引百姓歡樂地離去，
 他率領選民欣然出走。
- 44 ● 給他們劃分了異民的領土，
 使他們佔領了外人的財富，
- 45 ● 為叫他們遵行他的誠命，
 恪守他的命令。
 亞肋路亞。

出10:1-20

岳1:4

78:51; 出12:29-36

出12:33

78:14; 出13:21-22;
40:36

出16:2-36

78:25; 智16:20

78:15; 出17:1-7

出15:1-21

申 4:37-40; 6:20-25;
7:8-11

第一〇六篇（105）以色列民的懺悔歌^①

- 1 ● 亞肋路亞！
 請你們向上主讚頌，
 因為他是美善寬仁，
 他的仁慈永遠常存。

100:5; 107:1;

編上16:34;

耶33:11; 達3:89

① 本篇與上篇同為詠史詩；上篇着重天主對選民的慈愛，而本篇卻着重選民所犯的罪過，三番五次地敘述他們忘恩負義的事。這篇懺悔的聖詠，與列上8:33-34；依63:7-64:11；厄下9章；達9章很相似。

- 誰能說完上主的大能化工。 2
 誰能述盡上主的一切光榮？
- 依 56:1-2 ● 遵守誠命的人真是有福！ 3
 時時行義的人，真是有福！
- 25:7; 厄下 5:19; 13:14,22,31 ● 上主，求你為了你對百姓的仁慈，記念我， 4
 106:47 又求你按照你施救的扶助，看顧我，
- 使我享見你選民的福樂， 5
 因你百姓的歡笑而歡笑；
 使我因你的產業而自豪。
- 肋 26:40; 列上 8:47; ● 我們和我們的祖先都犯過罪， 6
 巴 2:12; 達 9:5 都曾為非作歹而都無惡不為：
- 78:11-17 ● 我們的祖先在埃及的時期， 7
 對你奇蹟的意義總不領會，
 也總不懷念你眾多的恩惠，
 且在紅海畔將至高者違背。
- 但他為了自己的名，仍然救了他們。 8
 這是為了彰顯他自己的神威大能。
- 89:10; 出 14; 依 50:2; ● 他一呵叱紅海，紅海立即乾涸， 9
 63:11-14; 鴻 1:4 領他們走過海底，像走過沙漠。
- 救他們擺脫仇恨者的壓迫， 10
 從敵人的手中將他們救回。
- 海水卻淹沒了他們的敵人， 11
 敵人連一個人也沒有留存。
- 他們才相信了他的諾言， 12
 高聲歌頌了對他的頌讚。
- 他們很快就忘了上主的作為， 13
 他們不再堅持順從他的旨意，
- 遂在曠野中放縱貪慾， 14
 在荒蕪之地試探天主。
- 上主雖滿足了他們的貪求， 15
 卻使他們的肚腹發生毒瘤。^②
- 他們在營中竟對梅瑟起了嫉妒， 16
 對天主的聖者亞郎也起了嫉妒。
- 地裂開口吞下了達堂， 17
 掩蓋了阿彼蘭的同黨。^③

② 參閱戶 11 章。

③ 參閱戶 16 章。

- 18 ● 有烈火在他們集會中燃起，
火焰就把所有的惡徒焚毀。 依 26:11
- 19 ● 他們在曷勒布製造了牛犢，
竟崇拜了金鑄的一個神偶； 出 32；申 9:8-21
- 20 ● 將自己的光榮天主，
變成了吃草的牛犢； 耶 2:11；羅 1:23
- 21 ● 竟將拯救自己的天主忘記：
他曾在埃及地顯示了奇事， 78:42；申 32:18；
耶 2:32
- 22 ● 他也曾在含邦施行過靈蹟，
他也曾在紅海發顯過奇異。^④
- 23 ● 若非他揀選的梅瑟出場，
站立在當地裂口的前方，
挽回他存心滅絕的怒浪，
他早下令全將他們滅亡。 出 32:11；申 9:25
則 22:30
- 24 ● 他們還輕視了福地樂土，
對上主的諾言不肯信取； 戶 13:25-14:37；
申 1:25-36
- 25 ● 在自己帳幕內抱怨懷恨，
不願意聽從上主的聲音。^⑤
- 26 ● 上主於是向他們舉手起誓，
要在曠野使他們喪身倒斃； 肋 26:33；
戶 14:29-30；
則 20:15,23
- 27 ● 要將他們的子孫分散異邦，
要使他們在大地各處流亡。
- 28 ● 此後他們歸依巴耳培敖耳，
還分食祭祀過死神的祭品。 戶 25；申 26:14
- 29 ● 又作惡犯罪觸怒了上主，
他忽降災禍把他們懲處；
- 30 ● 丕乃哈斯奮起調停，
這災禍才止息平定。 戶 25:7-8；
德 45:28-30
- 31 ● 這確算是他的功勳，
世世代代感念不盡。^⑥
- 32 ● 此後，他們在默黎巴水畔激怒上主，
為了他們的原故，梅瑟也連累受苦； 95:8-9；出 17:1-7；
戶 20:2-13；
25:11-13

④ 參閱出 32 章。

⑤ 參閱戶 13-14 章。

⑥ 參閱戶 25 章。

戶 20:12	● 因他們使他精神苦悶， 他唇舌說話未加謹慎。 ^⑦	33
申 7:1; 民 1:21-22; 2:1-5	● 上主命他們消滅異民， 他們卻沒有聽命履行，	34
肋 18:3	● 反而同異民混雜來往， 學會他們的不良習尚，	35
民 2:11-13	● 竟崇拜了他們的偶像， 偶像成了他們的羅網。	36
肋 18:21; 申 32:17; 巴 4:7; 格前 10:20	● 他們竟殺了自己的兒女， 把他們奉獻給邪魔惡鬼，	37
戶 35:33	● 傾流了無罪者的血， 就是自己兒女的血， 奉獻給客納罕的木偶， 那地就被流血所玷污。	38
	● 他們因自己的作為，全無廉恥， 他們因自己的惡行，行同娼妓。 ^⑧	39
	● 為此，上主向百姓大發憤怒， 並對自己的人民憎恨厭惡；	40
民 2:14-23	● 把他們交在異民的手內， 讓惱恨他們的人來主宰，	41
	● 為他們的仇人所虐待， 在他們的手下受迫害。	42
107:11; 136:24; 依 63:7-9	● 上主曾多次拯救他們， 但他們仍是抗不從命， 陷於自己罪惡的深坑。	43
	● 上主聽到了他們的哀鳴， 又垂顧了他們受的災情，	44
肋 26:42; 耶 42:10	● 憶起了他自己恩待他們的盟約， 憐憫了他們，只因他的慈愛太多。	45
厄上 9:9	● 使他們在俘擄他們的人前， 成為自己慈愛憐憫的因緣。	46
106:4; 編上 16:34-36	● 上主，我們的天主， 求你拯救我們，由異民召回我們重逢， 為讚美你的聖名，並以讚美你為光榮。	47

⑦ 參閱戶 20:2-13。

⑧ 「行同娼妓」，指先知常說的背棄上主崇拜邪神的淫行（依 57:3；歐 4:15）。

- 48 ●願上主以色列的天主，
從永遠到永遠受讚美！
願全體百姓齊聲唱說：阿們，亞肋路亞。⑨

89:52

卷五

第一〇七篇（106）感謝施救的天主^①

亞肋路亞！

- | | | |
|---|--------------------------------------|--------------------------------|
| 1 | ●請你們向上主讚頌，
因為他是美善寬仁，
他的仁慈永遠常存。 | 100:5; 106:1;
耶 33:11 |
| 2 | ●歌詠此曲的人們是：
上主親身所救贖的，
由敵人手中救出的， | 依 62:12 |
| 3 | ●從各地召集來的，
東西南北聚來的。 | |
| 4 | ●他們在曠野和沙漠中漂流，
找不到往安居之城的道路。② | 依 43:5-6; 49:12
匝 8:7 |
| 5 | ●他們口渴而又腹饑，
生命已經奄奄一息； | 申 8:15; 32:10 |
| 6 | ●他們於急難中一哀求上主，
上主即拯救他們脫離困苦， | 依 49:10 |
| 7 | ●引領他們走入正道，
走入可安居的城廓。 | 依 63:9; 歐 5:15 |
| 8 | ●願他們感謝上主的仁慈，
稱頌他給人子顯的奇蹟。 | 申 6:10; 依 35:8; 40:3;
43:19 |
| 9 | ●因為他使饑渴的人得到飽飫，
他使肚餓的人享盡美物。 | 依 49:10; 55:1
路 1:53 |

⑨ 46 節光榮頌是聖詠集卷四的結尾語。

* * * * *
① 本篇感恩詩，是感謝天主賜充軍的人得以回國的大恩。詩的大意取材於依撒意亞的安慰書（40-63 章）。詩人邀請已回國的人民（1-3 節），感念天主引迷途亡羊歸國（4-9 節），釋放囚徒（10-16 節），醫治病苦（17-22 節），救航海者脫險的種種大恩（23-32 節）。隨後又感謝天主如何在聖地照顧他們的大恩（33-43 節）。由 6,8、13,15、19,21、28,31 等疊句可知本篇聖詠是在禮儀中詠唱的。
② 指回巴力斯坦聖地。

依 42:7,22	● 他們坐在黑暗與死影裏，	10
約 36:8	盡為痛苦與鐵鍊所縛繫，	
106:43; 肋 26:40-41; 箴 1:24	● 因為背棄了天主的命令，	11
	又輕視了至高者的叮嚀。 ^③	
	● 因此，他以苦難折磨了他們的心神，	12
	他們跌倒了，卻沒有人來扶持他們。	
	● 他們於急難中一哀求上主，	13
	上主即拯救他們脫離困苦，	
依 42:7,16; 49:9; 51:14; 52:2; 61:1	● 領他們擺脫死影與黑暗，	14
	把他們的銜鐐完全弄斷。	
	● 願他們感謝上主的仁慈，	15
	稱頌他給人子顯的奇蹟。	
	● 因為他把銅門摧毀，	16
	又把鐵門擊碎。	
依 45:2; 61:1	● 他們因行為邪惡而病重，	17
	因犯罪而遭受苦痛；	
約 6:6-7; 33:20	● 他們厭棄各樣的食物，	18
	快已接近死亡的門戶。	
	● 他們於急難中一哀求上主，	19
	上主即拯救他們脫離困苦。	
147:15; 智 16:12; 依 55:11; 瑪 8:8	● 主發一言就將他們病除，	20
	且拯救他們脫離了陰府。	
	● 願他們感謝上主的仁慈，	21
	稱頌他給人子顯的奇蹟。	
	● 願他們獻上感恩的祭獻，	22
	將他的工程歡樂地宣傳。	
德 43:27	● 他們乖船，下海行航，	23
	在大洋中往來經商，	
	● 他們看見過上主的奇異作為，	24
	遇到過他行於汪洋中的奇蹟：	
納 1:4-5	● 他一發命，風浪狂掀，	25
	海中波濤頓時高翻，	
箴 23:34	● 時而忽躍沖天，時而忽墜深淵；	26
	處此危急之中，他們膽戰心寒，	

③ 由此節可知，以民受的災患，是犯罪和未忠守誠命的原故。

- 27 ● 恍惚且暈眩，有如醉漢，
一切的经验，全部紊亂。 依 29:9
- 28 ● 他們於急難中一哀求上主，
上主即拯救他們脫離困苦。 納 1:14-15
- 29 ● 他化風暴為平靜，
海濤頓時便安定； 65:8; 89:10; 智 14:5;
瑪 8:26
- 30 ● 他使風平浪靜，大家個個歡忭，
他領他們登上了渴望的海岸。 依 43:2; 54:11; 57:20
- 31 ● 願他們感謝上主的仁慈，
稱頌他給人子顯的奇蹟，
- 32 ● 在人民的集會中頌揚他，
在長老的議席上讚美他。
- 33 ● 上主使河域變為荒灘，
使清水泉源變成乾川， 依 42:15; 50:2
- 34 ● 使肥沃土地變為鹹田，
都因當地居民的罪愆。 創 13:10; 19:23-28;
申 29:22; 德 39:29
- 35 ● 他又能使沙漠變成水源，
使旱地變成水泉。 11:48; 依 41:18
- 36 ● 把饑餓的人徒置在那地，
使他們興建安居的城邑； 則 36:35
- 37 ● 耕田種地，開闢了葡萄園，
因此收穫果實，豐富出產。 依 65:21; 耶 31:5
- 38 ● 上主祝福了他們人口繁衍，
賞賜他們的牲畜有增無減。 申 7:13-14; 依 49:21
- 39 ● 其後因慘遭災患苦難，
人口減少而被棄如前。
- 40 ● 但上主卻使權貴遭受恥辱，
任他們徬徨歧途無路可走。 約 12:21-24
- 41 ● 但拯救貧窮人脫離災難，
使他家屬多如羊群一般。 113:7-9; 耶 31:27
- 42 ● 正直的人見到必然歡忭，
但邪惡的人卻啞口無言。 58:11; 63:12; 94:23;
約 22:19;
依 65:12-14
- 43 ● 那一位賢哲詳察此事，
並能體會上主的仁慈！ 歌 14:10

第一〇八篇（107）晨禱^①

- 達味的詩歌。 1
- 57:8-12 ● 天主，我的心已準備妥當， 2
我的心已準備妥當，
我願意去歌彈詠唱。
- 43:4 ● 我的靈魂，你要醒起來！ 3
七絃和豎琴，要奏起來！
我還要吧曙光喚起來。
- 上主，我要在萬民中讚美你， 4
上主，我要在列邦中歌頌你。
- 因為你的大愛高越諸天， 5
你的忠信直達霄漢。
- 148:13 ● 天主，願你在天上備受舉揚， 6
願你在地上彰顯榮光，
- 60:7-14 ● 為叫你所愛的人獲得救恩， 7
求你以右手協助，垂允我們。
- 天主在自己的聖所說： 8
「我要凱旋，將舍根分疆，
將穌苛特的平原測量。
- 基肋阿得地屬於我， 9
默納協地也屬於我，
我的頭盔就是厄法辣因，
猶大成為我手中的權棍。
- 摩阿布是我的沐浴池， 10
我向厄東投我的鞋隻，
我還要戰勝培肋舍特。」
- 誰領引我進入堅城， 11
誰領導我走進厄東？
- 天主，莫非你已將我們拋棄， 12
天主，難道不率領我軍出擊？
- 求你援助我們抵抗仇讎， 13
因為人的援助盡屬虛無。

① 本篇2-6節是由57:8-12；7-14節是由60:7-14兩段合成，作為早晨的禱文，以讚美天主的仁慈、忠信，並求天主實踐叫以色列人佔領聖地的諾言。

- 14 ● 我們倚靠天主，奮勇行事。
他必要踏踐我們的仇敵。

第一〇九篇（108）詛咒殘忍的仇人^①

- 1 ● 達味的聖詠，交與樂官。
我所讚美的天主，
求你別緘口不語！ 35:22; 71:6; 83:2
- 2 ● 因為邪惡欺詐的口，已經張開攻擊我，
騙人說謊的舌頭，也已經出言陷害我，
- 3 ● 以毒恨的言語四面抨擊我，
又無原無故地興訟毀謗我。
- 4 ● 他們誣告我，以報我的友愛；
然而我卻為他們祈禱不懈； 箴17:13; 耶18:20
35:13
- 5 ● 他們以惡心回報我的善心，
他們用恨情還報我的愛情。 35:12
38:21
- 6 ● 求你派一惡人向他攻訐，
叫控告者站在他的右邊。^②
- 7 ● 使他受審時，被判為罪犯，
使他的辯護，仍構成罪案。
- 8 ● 願你縮短他的年歲，
讓人取去他的職位。^③ 宗1:20
- 9 ● 使他的子女盡成孤獨，
使他的妻子流為寡婦， 出22:23; 智3:12
耶18:21
- 10 ● 使他的子孫流離失所，沿門乞食，
使他由殘破的家室裏，被人逐離。^④ 約5:4-5; 耶18:21
- 11 ● 使債主搜刮他所有的家產，
使外人劫掠他勞力的所賺。 約20:18
- 12 ● 誰也不要向他施行仁慈，
誰也不要憐憫他的孤兒； 依14:21

① 受人毀謗和誣告的詩人，求天主代己復仇（耶11:20; 18:19-23；詠5:10）。6-16節可能只是詩人引述仇人咒罵自己的話，而不是出於詩人的口（4節）。17-20節是詩人還擊之詞。

② 古時法庭上原告立在被告之右，控告他的罪。

③ 聖伯多祿將此節的話貼在出賣耶穌的猶達斯身上（宗1:20）。

④ 即所謂這一人犯罪，家人連坐之意。

- 21:11; 約 18:19;
箴 10:7
- 願他的後裔全被斬盡滅絕，
他們的姓名被塗抹於後代。 13
- 出 20:6; 耶 18:23
- 願上主紀念他父親的罪愆，
總不要赦免他母親的過犯； 14
- 90:8; 139:16
- 叫那些罪永留在上主前，
從地上除去他們的紀念。 15
- 34:17
- 因為他總不想施恩行善，
但知道迫害弱小和貧賤，
連心靈破碎的人也摧殘。 16
- 約 20:19
- 他既喜愛詛咒，願詛咒臨於他！
他既不愛祝福，願祝福遠離他！ 17
- 戶 5:24
- 他以詛咒為自己的衣帶，
詛咒如水浸入他的五內，
更像脂油滲透他的骨骸， 18
- 73:6; 耶 13:11
- 好像衣服遮蔽了他，
好似皮帶纏住了他。 19
 - 凡控告我並惡言誹謗我的人，
願他們由上主獲得這些報應。 20
 - 然而上主，為了你的名，求你善待我，
天主，按照你的仁愛和善良，拯救我！ 21
 - 我原來貧窮可憐，
我的心傷痛悲慘； 22
- 102:12; 訓 6:12;
- 我像夕陽的殘影漸漸消逝，
我被人驅除又與蝗蟲相似。 23
- 約 30:22
- 我的雙膝因齋戒而酸軟，
我的肉體已經消瘦不堪。 24
- 69:11
- 我竟成了他們的笑柄，
看見我的人頭搖齒冷。 25
- 22:8
- 上主，我的天主，求你扶助我，
求你按着你的慈愛拯救我， 26
 - 讓人們知道這是你手的工程，
上主，的確這是你的所作所行。 27
- 22:32; 64:10
- 任憑他們詛咒，惟願你予以祝福，
叫你僕人歡喜，使我的仇敵蒙羞。 28
- 戶 22:2; 撒下 16:12
- 叫誣告我的人滿被凌辱，
他們蒙受羞恥，如披鼈裘。 29
- 依 65:13-15; 耶 20:11

- 30 ● 我要親口向上主歌頌，
要讚美他在億萬人中。
- 31 ● 因他站在窮苦人的右邊，
拯救他脫離定罪的裁判。

第一一〇篇 (109) 默西亞是君王也是司祭^①

- 1 ● 達味的聖詠。
上主對我主起誓說：你坐在我右邊，^②
等我使你的仇敵，變作你腳的踏板！
- 2 ● 上主由熙雍伸出你的權杖：
你要在你仇敵中統治為王！^③
- 3 ● 神聖光輝的王位，你生之日，已偕同你，
在曉明之前，好似甘露，我即已生了你。^④
- 4 ● 上主一發了誓，他決不再反悔：
你照默基瑟德品位，永做司祭！^⑤
- 5 ● 上主站在你的右邊助戰，
義怒的時日，把列王踏踐；
- 6 ● 他要懲罰萬民，堆壘他們的屍首，^⑥
他在大地各處擊碎他們的頭顱。
- 7 ● 他於道旁暢飲溪流，^⑦
正為此而挺胸抬頭。

瑪 22:44; 宗 2:34-35;
希 1:13; 8:1;
10:12-13;
伯前 3:22

2:7

89:36; 132:11

創 14:18; 希 5:6

2:9

3:4

① 這是一篇直接論默西亞的聖詠（瑪 22:42-46），預言天主親自賜與默西亞統治的大權（1-3 節）、司祭職（4 節）和戰勝仇敵的能力（5-7 節）；又是新約經書引用最多的一篇聖詠。

② 指復活後的默西亞要坐於天主的右邊（羅 8:34；希 10:2）。

③ 此節指默西亞的神國（教會），由熙雍要傳佈到普世（2:4-9），直到末世，教會要獲得最後的勝利。

④ 本節按希臘、拉丁和羅馬新譯本譯出。原文不明，可勉強譯作：「當你精壯之日，你的人民具有聖德的光輝，都慷慨大方；你的青春好似甘露，來自曉明之前」。此節大意是默西亞永遠生於天父和由天父獲得的大權。「曉明之前，好似甘露」，表示默西亞的來歷十分奧妙。

⑤ 默基瑟德是君王兼司祭，曾獻過餅酒之祭（創 14 章），他是默西亞的預像（希 5-7 章）。

⑥ 言末世戰爭之慘烈。

⑦ 末三節詩人描寫世界末日，天主懲罰反默西亞的萬民，默西亞要獲得的完全勝利。

第一——篇（110）天主化工的偉大^①

- 亞肋路亞。 1
 在義人的集會和團聚中，
 我必要全心向上主讚頌。
- 上主的化工確實偉大， 2
 凡喜愛他的必須究察。
- 他的作為輝煌光明， 3
 他的正義永遠常存。
- 他使他的奇蹟不可遺忘，^② 4
 上主實在是慈愛而溫良。
- 他賜給敬畏他的人食物，^③ 5
 且永遠懷念自己的盟約，
- 將他偉業的異能啟示給選民， 6
 把外邦人的產業賞賜給他們。
- 他手所行的是忠誠正義， 7
 他的一切規誠堅定不移，
- 為萬世萬代永遠立定， 8
 全是基於真理和公正。
- 他速來救贖他的百姓， 9
 永遠立定了他的約盟；
 他的名是神聖而可敬。
- 敬畏上主，是智慧的開始： 10
 實行敬畏的人，算有智慧；
 他的榮譽，必定存留永世。

112:3

103:8; 112:4;
 德17:28

箴1:7

第一一二篇（111）義人的福樂^①

- 亞肋路亞！ 1
 凡敬畏上主的人，真是有福，
 喜歡他誠命的人，真是有福！

1:1-2; 119:1; 128:1

① 本篇與下篇是以希伯來二十二字母為首的順序詩，讚美天主對以色列民顯示的奇蹟。

② 如逾越節等節日，是為感念天主拯救選民的紀念日。

③ 指「瑪納」。

* * * * *

① 詩人讚美天主賜敬畏他的人享受福樂，所說福樂是指現世的福樂。

- 2 • 他的子孫在世上必要強盛，
義人的後代必要受到讚頌。
- 3 • 他家中必有權勢財產，
他的仁義必存留永遠。 128:2
111:3
- 4 • 他富有仁愛，慈悲而又公道，
像光明在暗處向義人照耀。^② 37:6; 97:11; 箴13:9;
依 58:10
- 5 • 樂善好施的人必蒙受祝福，
他以正義處理自己的事務。
- 6 • 因為他永遠不會失足抖顫，
義人必要受到永遠的紀念。 箴10:7; 智8:13
- 7 • 噩耗的凶信，不會使他驚慌，
因為他仰賴上主心志堅強。
- 8 • 直到看見他的仇敵蒙羞，
他的心志堅強無懼無憂。
- 9 • 他散財而周濟貧苦的人。
他的仁義必會萬世留存，
他的頭角高舉必受光榮。 箴22:9
89:18
- 10 • 罪人見到必要憤恨滿腔，
咬自己的牙齒，焦灼難當，
惡人們的希望終必喪亡。 1:6
箴10:28; 11:7

第一一三篇（112）提拔弱小者的天主^①

- 1 • 亞肋路亞！
上主的僕人，請一齊讚頌，
請一齊讚頌上主的聖名！ 135:1
- 2 • 願上主的聖名受讚頌，
從現今直到永遠無窮！
- 3 • 從太陽東升直到西傾，
願上主的聖名受讚頌！ 48:11
- 4 • 上主高越列國萬邦，
他的光榮凌駕穹蒼； 148:13

②「光明」此處是仁慈天主的象徵。見依9:1; 10:17; 約29:3。

* * * * *
① 113-118 五篇都以「亞肋路亞」開始，因此學者稱之為「亞肋耳」聖詠，是猶太人在大節日如逾越節歌唱的聖詠（瑪26:30）。

- 89:7,9 ● 誰能相似上主我們的天主？ 5
他坐在蒼天之上的最高處。
- 他必會垂目下視， 6
觀看上天和地下；
- 107:41; 則17:24; ● 從塵埃裏提拔弱小的人， 7
撒土2:8 由糞土中舉揚窮苦的人，
- 叫他與貴族的人共席， 8
也與本國的王侯同位；
- 撒土2:5; 依5:4:1 ● 使那不孕的婦女坐鎮家中， 9
成為多子的母親，快樂無窮。②

第一一四篇 (113:1-8) 出埃及的奇蹟^①

亞肋路亞！

- 當着以色列出離埃及， 1
雅各伯家離開蠻夷時，
- 78:54; 耶2:3 ● 猶大成了上主的聖所， 2
以色列成了他的王國；
- 66:6; 74:14-15; 77:17 ● 海洋見了，頓時逃溜， 3
約但立即回轉倒流。
- 29:6; 68:9; 民5:4; ● 山嶽跳躍像公羊， 4
智19:9 丘陵舞蹈似羔羊。
- 海洋，什麼使你逃溜？ 5
約但，什麼叫你倒流？
- 山嶽，你們為什麼跳躍像公羊？ 6
丘陵，你們為什麼舞蹈似羔羊？
- 68:9; 民5:4 ● 大地，你應該在上主的面前， 7
在雅各伯的天主面前搖撼，
- 78:15-16; 107:35; ● 他使磐石變為水潭， 8
依41:18; 格前10:4 他使礁石變成水泉。

② 參閱撒土2:5。

* * * * *
① 古譯本都將此篇與下篇合為一篇。這篇短詩極生動敘述以色列人過紅海和約但河時，以及在西乃山所見的奇蹟異事。

第一一五篇（113:9-26）雅威是真神^①

- 1 • 上主，光榮不要歸於我們，不要歸於我們！
只願那個光榮完全歸於你的聖名，
那是為了你的慈愛，為了你的忠誠。 23:3; 則 36:22-23
- 2 • 為什麼讓外邦人們常說：
他們的天主在何處居住？^② 79:10
- 3 • 我們的天主在天上居住，
他創造了所喜愛的萬物。^③ 135:6; 友 9:5;
智 12:18;
- 4 • 外邦人的偶像無非金銀，
不過是人手中的製造品：
135:15-17; 智 13:18;
15:15;
依 44:9-10,19;
耶 10:1-2
- 5 • 偶像有口，而不能言，
偶像有眼，而不能看，
巴 6:3,7
- 6 • 有耳，而不能聽，
有鼻，而不能聞，
- 7 • 有手，而不能動，
有腳，而不能行，
有喉，而不發聲。
- 8 • 鑄造偶像的人，將與偶像同亡；
凡信賴偶像的人，也將是一樣。^④ 135:18
- 9 • 以色列家族卻信賴上主，
他是他們的助佑和盾護；^⑤ 33:20; 118:2-4;
135:19-20;
申 33:29
- 10 • 亞郎的家族也信賴上主，
他是他們的助佑和盾護；
- 11 • 敬畏上主的人信賴上主，
他是他們的助佑和盾護。 訓 8:12; 拉 3:16
- 12 • 上主眷念我們，也必給我們祝福，
祝福以色列家族，祝福亞郎家族；
- 13 • 他向敬畏上主的人祝福，
不拘貴賤都要獲得祝福。

① 本篇聖詠的詩句，很多是引自其他聖詠（見註）。本篇是司祭同百姓對唱的聖詠，求天主助佑和祝福。

② 見 79:10。

③ 見 135:6。

④ 4-8 節與 135:15-18 同。

⑤ 見 33:10。此外 9 節指以民，10 節指司祭團。

127:3; 申1:10-11	●願上主使你們的人口繁昌， 使你們和你們的子孫興旺！	14
	●願你們蒙受上主的祝福， 他是上天下地的造化主！	15
創1:28	●蒼天確實是上主的蒼天， 上主給世人賞賜了塵寰。	16
6:6, 94:17; 艾補錄西8; 德17:25; 依38:18-19	●死人們不能夠讚美上主， 降入陰府的人也不能夠，	17
118:17	●而是我們讚頌上主， 從現今一直到永久。	18

第一一六篇（114，115）還願的感恩歌^①

亞肋路亞！

	●我對上主愛慕傾心， 因他俯聽我的禱聲；	1
	●在我呼籲他的那日， 他向我側他的聖耳。	2
	●死亡的圈套纏住了我， 陰府的羅網縛住了我， 艱苦和煩惱困住了我，	3
18:5-6; 納2:3	●我呼求了上主的聖名， 上主，求你救我的性命。	4
	●上主富有憐憫和正義， 我們的天主仁愛無比；	5
	●上主保護誠樸的人， 我若軟弱，他必救助。	6
13:6	●我的靈魂，你回到你的安息， 因為上主實在是厚待了你。	7
依25:8; 默21:4	●因為他救拔了我的靈魂脫免死亡， 不使我的眼流淚，不使我的腳跌傷。	8
27:13; 56:14; 142:6; 依38:11	●我要在活人的地域， 在上主的面前行走。	9

① 本篇希臘拉丁譯本分為兩篇：1-9節是第114篇，10-19節是第115篇。詩人感謝天主賜救命之恩；他在危險中一呼求上主，上主立即俯允（1-9節）；他脫險以後，即償還在危險中許過的願（10-19節）。

- 10 • 雖然說我已痛苦萬分，
但是我仍然抱有信心。 格後 4:13
- 11 • 我在彷徨中曾說：
眾人都虛詐不誠。 12:3; 62:10; 耶 9:12
- 12 • 我應該要怎樣報謝上主，
謝他賜給我的一切恩佑？
- 13 • 我要舉起救恩的杯爵，^②
我要呼籲上主的名號， 格前 10:16
- 14 • 我要在眾百姓面前，
向上主還我的誓願！
- 15 • 上主的聖者們的去世，
在上主眼中十分珍貴。^③ 72:14; 依 43:4
- 16 • 我的上主！我是你的僕役，
你僕役是你婢女的兒子；
你將我的鎖鍊給我開釋， 86:16; 143:12;
智 9:5
- 17 • 我要獻給你讚美之祭，
我要呼號上主的名字。 肋 7:11
- 18 • 我要在眾百姓面前，
向上主還我的誓願， 納 2:10
- 19 • 要在上主聖殿的庭院，
耶路撒冷！即在你中間。

第一一七篇（116）請萬民讚美上主

亞肋路亞！

- 1 • 列國萬民，請讚美上主，
一切民族，請歌頌上主！^① 羅 15:11
- 2 • 因為他的仁愛厚加於我們，
上主的忠誠必要永遠常存。
亞肋路亞！

② 「救恩的杯爵」，是指奉獻感恩祭的人，拿爵向祭品上行奠酒禮（出 29 及 40 章；戶 27:7），同時呼號上主的名。

③ 此節大意是說：仁慈的天主對無靈之物的性命還如此照顧（瑪 10:29-31），對義人的性命更是照顧備至。

* * * * *
① 聖保祿在羅 15:11 引用此節，說明萬民都要獲得天主的憐憫，前來讚美天主。

第一一八篇（117）慶節遊行曲^①

100:5; 136:1-2	● 請你們向上主讚頌， 因為他是美善寬仁， 他的仁慈永遠常存。	1
115:9-11; 124:1; 135:19-20	● 願以色列家讚美說： 他的仁慈永遠常存。	2
	● 願亞郎的家讚美說： 他的仁慈永遠常存。	3
	● 願敬畏主者讚美說： ^② 他的仁慈永遠常存。	4
4:2	● 我在急難中呼求上主， 他即垂允我，將我救出。 ^③	5
27:1; 希13:6	● 上主偕同我，我不怕什麼， 世人對待我，究竟能如何？	6
56:12	● 上主偕同我，作我的助佑，	7
54:7; 56:10	我必看見我的仇人受辱。	8
62:6	● 投奔到上主的懷抱， 遠遠勝過信賴同夥。	9
	● 投奔到上主的懷抱， 遠遠勝過信賴官僚。	10
	● 萬民雖然齊來將我圍困， 奉上主名我將他們滅盡。	11
	● 他們從各處來將我圍困， 奉上主名我將他們滅盡。	12
申1:44	● 雖然如同黃蜂將我圍困， 又好像烈火把荆棘燒焚， 奉上主名我將他們滅盡。	13
129:2	● 人雖推撞我，叫我跌倒， 然而上主卻扶持了我。	14
出15:2; 依12:2	● 上主是我的力量與勇敢， 他也始終作了我的救援。	

① 本篇是人民同司祭，在慶節或帳棚節列隊進聖殿時，彼此對唱的讚美歌。

② 見115:9-11 並註。

③ 本篇中「我」是全體百姓的自稱。

- 15 ● 在義人居住的帳幕中，
響起了勝利的歡呼聲：
上主的右手大顯威能，
- 16 ● 上主的右手將我舉擎，
上主的右手大顯威能。
- 17 ● 我不至於死，必要生存，
我要宣揚上主的工程。 115:18; 依 38:19
- 18 ● 上主懲罰我雖嚴厲非常，
但卻沒有把我交於死亡。
- 19 ● 請給我敞開正義的門，
我要進去向上主謝恩； 24:7-10
- 20 ● 正義的門就是上主的門，
惟獨義人才能進入此門。 依 1:26; 26:2
- 21 ● 我感謝你，因為你應允了我，
你也將你的救恩賜给了我。
- 22 ● 匠人棄而不用之廢石，
反而成了屋角的基石；^④ 厄下 6:16; 約 38:6;
依 28:16;
匝 3:9; 4:7;
瑪 21:42; 宗 4:11;
格前 3:11; 弗 2:20;
伯前 2:7-8
- 23 ● 那是上主之所行所為，
在我們眼中神妙莫測。
- 24 ● 這是上主所安排的一天，
我們應該為此鼓舞喜歡。
- 25 ● 上主！我們求你救助，
上主！我們求你賜福。 厄下 1:11
- 26 ● 奉上主之名而來的應該受讚頌，^⑤
我們要由上主的殿內祝福你們。 瑪 21:9; 23:39
129:8; 134:3
- 27 ● 天主是上主，他給我們光明；
隆重列隊向祭壇角前進行。 肋 23:40; 厄下 8:15;
加下 10:7
- 28 ● 你是我的天主，我感謝你，
我的天主，我高聲頌揚你。
- 29 ● 請你們向上主讚頌，
因為他是美善寬仁，
他的仁慈永遠常存。

④ 詩人以石頭比作被列國輕慢棄捨的以色列民，但天主卻揀選了他們，作為默西亞神國的基礎。耶穌將此石比作自己（瑪 21:42；谷 12:10；宗 4:11）。

⑤ 參閱瑪 21:9；谷 11:9-10。

第一一九篇（118）天主的法律讚^①

第一首 守法律的幸福

- 1:1-2; 15:2; 112:1;
瑪 5:3-4
- 申 4:29; 編下 31:21
- 品行完備而遵行上主法律的，
像這樣的人才算是真有福的。 1
 - 遵守上主誠命全心尋求他的，
像這樣的人才算是真有福的。 2
 - 他們總不為非作惡，
只按他的道路生活。 3
 - 你頒發了你的命令，
叫他們嚴格去遵行。 4
 - 願我的行徑堅定，
為遵守你的章程！ 5
 - 我若重視你的每條誠律，
我就絕對不會蒙羞受辱。 6
 - 我一學習你正義的判詞，
就以至誠的心靈頌謝你。 7
 - 我要遵守你的規矩，
不要將我完全棄去！ 8

第二首 守法律的喜樂

- 多 4:19
- 多 4:19
25:4; 143:10
- 青年怎樣才能守身如玉？
那就只有遵從你的言語。 9
 - 我要用我整個的心尋覓你，
不要讓我錯行了你的諭旨！ 10
 - 我將你的話藏在我的心裏，
免得我去犯罪而獲罪於你。 11
 - 上主，你理應受讚頌，
教訓我守你的誠命。 12
 - 你口所授的一切法度，
我要以我的唇舌敘述。 13

① 本篇聖詠是聖詠集中最長的一篇，共 22 首，每首 8 節。8 節中每節的頭一個字母相同，如此希伯來 22 個字母順序地全用在 22 首內，又每首內，用許多表示法律的同義名詞，如法律、約法、誠命、章程、聖言、言語、諾言、法度、律例等詞。這些同意義的名詞，不外表示天主啟示的道理。由此篇聖詠可見以色列人對天主所頒布的法律和誠命，是怎樣的熱愛。

- 14 • 我喜愛你約法的道路，
就如喜愛一切的財富。
- 15 • 我要默想你的法度，
也要沉思你的道路。
- 16 • 我以你的章程作喜歡，
我永不忘卻你的聖言。

第三首 求賜守法律之恩

- 17 • 請恩待你的僕人我得以生存，
這樣使我能夠服從你的綸音。
- 18 • 求你開明我的眼睛，
透視你法律的奇能。
- 19 • 我原是寄居塵世的旅客， 39:13
不要向我隱瞞你的規則。
- 20 • 我因常常渴慕你的諭令，
我的靈魂便為此而成病。
- 21 • 你已經怒責了驕傲橫蠻的人，
背棄你誠命的，是可咒詛的人。
- 22 • 請除去我所受的凌辱與輕謾，
因為我已經遵守了你的規範。
- 23 • 判官雖為反對我而開庭，
你僕人仍默思你的章程。
- 24 • 因為你的誠命是我的歡喜，
你的典章是我的謀士。

第四首 求賜守法律的安慰

- 25 • 我的靈魂雖已輾轉於灰塵，^② 44:26
求你照你的諾言使我生存。
- 26 • 我陳明我的行徑，你便垂聽了我， 多 4:19
今再懇求你用你的章程教訓我；
- 27 • 請指給我你約法的路徑，
我要沉思你的奇妙工程。
- 28 • 我的靈魂因憂傷而滴滴流淚，
請照你的諾言使我奮昂興起。

② 言人性軟弱，易於跌倒犯罪。

- 求你不要使我走錯誤的道路，
求你恩賜我常遵守你的法度。 29
- 26:3 • 我選定了真理的途徑，
我矢志服從你的諭令。 30
- 我時常依戀着你的法度，
上主，不要叫我蒙受羞辱。 31
- 我必奔赴你誠命的路程，
因為你舒展了我的心靈。 32

第五首 求賜守法律的寵光

- 多4:19 • 上主，給我指出你章程的道路，
我要一直到死仔仔細細遵守。 33
- 19:12 • 求你教訓我遵守你的法律，
我要以整個心靈持守不逾。 34
- 25:4 • 求你引導我走你誠命的捷徑，
因為這條捷徑使我非常高興。 35
- 使我的心傾慕你的律例，
不要讓我的心貪財好利。 36
- 求你轉回我的眼目免看虛榮，
求你接着你的道路賜我生命。 37
- 求你向你的僕人實踐你的預許，
即你向敬畏你的人所許的賜與。 38
- 求你除去我所怕的羞恥，
因為你的約法甚是甘飴。 39
- 看，我如何渴慕你的規約，
按照你的正義，賜我生活。 40

第六首 求賜傳揚聖道之恩

- 上主，願你的仁慈和救恩，
照你的諾言，降臨於我身！ 41
- 對凌辱我的人，我有所答辯，
因為我全寄望於你的聖言。 42
- 不要由我口撤去真理的訓言，
因我一心一意渴望你的判斷。 43
- 我要常常遵守你的法典，
時時不斷，一直要到永遠。 44

- 45 ● 我要行走平坦寬闊的途徑，^③
因為我常常追求你的誠命。
- 46 ● 我要傳述你的規律，
在列王前也不畏懼。
- 47 ● 我非常喜悅你的規誡，
因為我對此有所鍾愛。
- 48 ● 我向你的誠命舉起我的手，^④
對你的一切章程沉思不休。

第七首 法律是憂苦之慰

- 49 ● 求你莫把你給你僕人的諾言遺忘，
因為你在這諾言裏賜給了我希望。
- 50 ● 在我的憂苦中，這是我的安慰，
因為你的聖言，賜給了我生氣。
- 51 ● 驕傲人雖加給我極度的侮辱，
但我卻沒有偏離過你的法律。
- 52 ● 我一思念到你永恆的斷定，
上主，我是多麼安慰而高興。
- 53 ● 為了背棄你法律的罪人，
我不知不覺地怒火焚心。
- 54 ● 在我這客居不定的寓所，
你的法令成了我的詩歌。
- 55 ● 上主，夜間我想起你的聖名，
我就決意要遵守你的法令。
- 56 ● 我之所以如此這般，
因我守了你的法範。^⑤

第八首 立志遵守法律

- 57 ● 上主，我說：我的福分，
就是遵守你的教訓。
- 58 ● 我全心仰望着你的容貌，
求你按你的諾言憐憫我。

③ 表示平安快樂的生活。

④ 舉手是表示祈禱和發誓。

⑤ 此節的意思是說：人常守天主的法律，這即成了他的福分。見57節。

- 我一默想到我所走的道路，59
就把我的腳轉向你的法度。
- 爽爽快快，毫不躊躇，60
我常遵守你的規矩。
- 惡人的繩索雖將我纏起，61
我卻未將你的法律忘記。
- 為了你正義的判語，62
我半夜起身讚美你。
- 我常同敬畏你的人為友，63
與遵守你誠命的人為侶。
- 33:5 • 上主，你的慈愛充滿大地，64
求你教我遵守你的律例。

第九首 苦患警醒人守法律

- 上主，你依照你的言詞，65
善待了你的僕役。
- 求你以知識和聰慧教訓我，66
因為我一心信賴你的誠條。
- 我在受苦以前，徘徊歧途，67
但我現今順從你的訓語。
- 你是慈善的，好施仁惠，68
求給我教授你的規矩
- 驕傲人捏造謊言陷害我，69
但我全心遵守你的規約。
- 17:10; 73:7 • 他們的心遲鈍如蒙脂肪，^⑥70
然而我卻歡喜你的典章。
- 94:12 • 為叫我能學習你的法度，71
受苦遭難於我確有好處。
- 你口中的法律對我的利益，72
連千萬的金銀也不能相比。

第十首 求賜憂苦得安慰

- 申 32:6, 約 10:8 • 你的雙手創造了我，形成了我，73
求你賜我智力，為學你的誠條。

⑥ 以脂肪比喻驕傲人的心，因它不能明白高超和天主的事理。

- 74 • 敬畏你的人，見我就喜歡，
因為我常仰望你的聖言。
- 75 • 上主，我知道你的審判是公正無私的，
你叫我遭受磨難是理所當然的。
- 76 • 照你給你僕人的許諾，
按你的仁慈來安慰我。
- 77 • 願你的仁愛臨於我，使我生活，
因為你的法律就是我的喜樂。
- 78 • 願無端難為我的驕傲人蒙羞！
但是我要默想沉思你的法律。
- 79 • 願那些敬畏你的人歸向我，
願關心你法律的人依附我！
- 80 • 願我全心遵守你的法典，
這樣我便不致自覺羞赧。

第十一首 苦患中求賜助佑

- 81 • 我靈渴慕你的救援而衰弱，
我熱切地盼望着你的許諾。 130:5
- 82 • 我對你的諾言望眼欲穿，
究竟你何時才賜我慰安？ 123:2
- 83 • 我雖然相似煙熏的皮囊，^⑦
我仍然不忘卻你的典章。 35:14 約30:30
- 84 • 你僕人的歲月還能有多久？
你何時處罰迫害我的惡徒？
- 85 • 不按你法律生活的驕傲人，
暗中給我挖掘了陷阱深坑。
- 86 • 你所有的一切誠命全是真道；
他們無理迫害我，求你協助我。
- 87 • 他們幾乎將我由地上滅絕，
但我卻沒有背棄你的規誡。
- 88 • 求你按照你的仁慈使我生活，
這樣我必遵守你口中的條約。

⑦「煙熏的皮囊」是困苦備嘗的比喻。

第十二首 天主的法律永恆不變

19:10; 箴8:22-23;
依40:8

- 上主，你的聖言，存留永遠，89
它堅固而不移，好似蒼天。
- 你所有的忠誠，代代流傳，90
你所造的大地，屹立不變。
- 天地時常遵守你的旨意，91
因為萬物都是你的僕役。
- 我如果不喜愛你的法令，92
我早已在我苦患中喪命。
- 我永不忘卻你的法令，93
因為你藉此賜我生命。
- 我全屬於你，求你救拔我，94
因為我尋求了你的法約。
- 惡人窺視我，想把我殺害，95
然而我仍細想你的規誡。
- 我看任何齊全都有界限，96
惟你的誠命卻廣闊無邊。^⑧

第十三首 法律增益人智

約32:6-7; 智4:8-9

耶15:16

19:11

- 上主，我是多麼愛慕你的法律，97
它是我終日對你默想的題目。
- 你的誠命永遠存於我心，98
它使我比我的敵仇聰明。
- 我比我所有的教師更聰明，99
因為我常在默想你的法令。
- 我比年老的人更智慧，100
因為我恪守你的律例。
- 我使我的腳迴避一切惡路，101
為叫我能夠遵守你的言語。
- 我不偏離你的約法，102
因為是你教訓了我。
- 你的教言對我上顎多麼甘美！103
在我的口中比蜂蜜更要甘美！

⑧ 雖然某人被稱為是十全十美的聖賢，但在他身上總免不了發現人的短處。但天主的法律是智慧和教恩的泉源，取之不盡，用之不竭。詩人從97節起闡明這個道理。

- 104 • 由你的誠命，我獲得了聰明，
因我憎惡一切欺詐的途徑。

第十四首 法律是苦患中的光明

- 105 • 你的語言是我步履前的靈燈，
是我路途上的光明。
18:29; 箴6:23;
智5:6
- 106 • 我今起誓，我並決定，
堅守你正義的諭令。
- 107 • 上主，我已經受苦很重，
照你的諾言，保我生命。
- 108 • 上主，請悅納我口中的祭獻，^⑨
請你教訓我明白你的審斷。
50:14,23; 希13:15
- 109 • 我的性命雖常處於危險，
但我仍不忘記你的法典。
- 110 • 惡人雖然給我設下陷阱，
我仍然不偏離你的章程。
- 111 • 你的誠命永做我的家產，
因為這是我心中的喜歡。
- 112 • 我要傾心遵守你的法典，
千秋萬世，一直要到永遠。

第十五首 痛恨天主所痛恨的

- 113 • 我很惱恨心懷二意的人，
對你的法律，我喜愛萬分。
- 114 • 你是我的庇護我的盾牌，
因此我惟你的聖言是賴。
- 115 • 作惡的人，你們應離我遠去！
因我要遵守我天主的法度。
69:139:19
- 116 • 照你的諾言，扶持我的生命，
不要讓我的希望成為泡影。
- 117 • 求你扶持我得蒙拯救，
能時常留意你的制度。
- 118 • 凡背離你法令的，你都鄙棄，
因為他們的思念全是詐欺。

⑨ 誓願、祈禱和歌唱也有祭獻性質（141:2）。

- 則 22:18-22 ● 地上的惡人你都看作渣滓， 119
因此我非常喜愛你的法制。
- 88:17; 約 4:14-15; 23:15 ● 我的肉身因敬畏你而戰慄， 120
對你的諭令我也知所敬畏。

第十六首 守法律的必獲救助

- 我行了正義及合法的事情， 121
別把我交於壓迫我的壞人。
- 求你保證你僕人的安全， 122
不要讓驕傲人將我磨難。
- 對你的救助和你正義的諾言， 123
我熱切渴盼得已經望眼欲穿。
- 求你照你的仁慈恩待你的僕人， 124
也求你教訓我能明白你的章程。
- 我是你的僕人，求賜我明達， 125
為使我能夠通曉你的約法。
- 現今是上主行動的時候， 126
因他們違犯了你的法度。
- 所以我愛慕你的誠律， 127
遠勝各種黃金和寶玉。
- 19:11 ● 我尊重你的一切誠命， 128
憎惡所有的欺詐途徑。

第十七首 愛法律的求天主訓導

- 你的約法誠然是美妙神奇， 129
因此我的靈魂要遵守不離。
- 73:17 ● 你的言語經過解釋必會發亮光照， 130
連知識淺薄的人也可以通達知曉。
- 我張開我的口嗟嘆唏噓，^⑩ 131
因為我極渴慕你的誠律。
- 5:12; 25:16; 91:14 ● 求你回身向我，給我垂憐， 132
如素常對待愛你名者然。
- 引導我的腳步履行你的訓誥， 133
不要允許任何邪惡來主宰我。

⑩ 這是詩人渴慕法律的嘯唏態度。

- 134 • 求你救我擺脫人的欺壓，
為使我能遵守你的律法。 125:3
- 135 • 求你給你的僕人顯示你的慈顏，
同時也求你給我教導你的規範。
- 136 • 我的眼淚滴滴下流有如溪水，
因為他們全不遵守你的法規。 卮上9:3-4; 則9:4

第十八首 天主的法律正直無邪

- 137 • 上主你原是公義的，
你的判決是正直的。 多3:2
- 138 • 你以正義和至誠，
立定了你的誠命。
- 139 • 我的熱火快要將我消耗殆盡，
因為我的敵人忘了你的聖訓。 69:10
- 140 • 你的教言經過千捶百鍊，^①
你的僕人對它愛不知倦。
- 141 • 我雖然年紀幼小，被人輕看，
可是我總不忘卻你的法範。
- 142 • 你的正義永遠公正，
你的法律永遠堅定。
- 143 • 困苦和壓迫雖然來臨我身，
但你的誠命仍是我的歡欣。
- 144 • 你的約法，永遠公允，
賜我智慧，使我生存。

第十九首 求賜忠守法律之恩

- 145 • 我全心呼號，並求你俯聽，
上主，我要遵守你的法令。
- 146 • 我呼號你，求你救護，
我必遵守你的法度。
- 147 • 天還未亮，我就起來求助，
極熱切地期待你的訓語，
- 148 • 夜裏每更我都睜着眼睛，
全是為了默想你的聖訓。 77:5
63:8

① 參閱12:7。

- 上主，請照你的仁慈俯聽我的呼聲，
上主，請按你的正義使我得以重生。 149
- 非法迫害我的人已臨近，
他們都遠離了你的法令。 150
- 上主，願你時常與我親近，
你一切的誠命全屬忠信。 151
- 我早已由你的約法得知：
那都是你從永遠所定立。 152

第二十首 求賜脫離迫害

- 43:1 • 求你垂視我的苦難而救拔我，
因為我總沒有忘記你的法約。 153
- 求你辯護我的案件而拯救我，
並請依照你的諾言，使我生活。 154
- 恨不得救恩遠遠離開惡徒，
因為他們不理睬你的法度。 155
- 上主，你的仁愛何其廣闊，
按照你的諭旨，賜我生活。 156
- 迫害與磨難我的人確實眾多，
然而我卻不會偏離你的法約。 157
- 139:21 • 奸黨惡輩我一看見就會生厭，
因為他們都不遵守你的規範。 158
- 上主，請你看我如何愛你的訓令，
上主，照你的仁慈保全我的生命。 159
- 你聖言的總綱確是真實無欺，
你正義的一切判斷永遠不移。 160

第二十一首 守法律的喜樂與平安

- 王侯雖然無緣無故加我苦難，
我的心靈仍舊敬畏你的教言。 161
- 我對你的諾言實在歡喜若狂，
像得到許多勝利品的人一樣。 162
- 奸詐邪惡是我所恨所憎的，
你的法令是我所喜所愛的。 163

- 164 • 為了你那正義的判詞，
我一日要讚美你七次。^⑫
- 165 • 愛慕你法律的必飽享平安，
沒有一點失足跌倒的危險。 37:11; 72:7
- 166 • 上主，我期待你的助佑，
上主，我遵守你的法度。
- 167 • 我的靈魂恪守你的規誡，
因為我對規誡十分喜愛。 箴 5:21
- 168 • 我必要遵守你的規誡和勸言，
因我的一切道路在你的面前。

第二十二首 求賜一生愛慕天主的法律

- 169 • 上主，願我的呼聲上達於你，
求你照你的約言使我明理。
- 170 • 願我的祈求到達你的面前，
求你照你的諾言救我脫險。 79:11; 88:3
- 171 • 願我的雙唇湧溢讚美的歌曲！
因為你給我教授了你的法律。
- 172 • 願我的舌頭歌詠你的訓令！
因你的一切誠命盡屬公正。
- 173 • 願你伸出你的手救助我！
因為我揀選了你的法約。
- 174 • 上主，我渴望你的救援，
你的法律是我的喜歡。 22:27; 88:33
- 175 • 願我的靈魂活着讚美你，
願你的斷語將我來支持！ 依 38:19; 55:3
- 176 • 我像迷路的亡羊，請尋回你的僕人，
因為我總沒有忘記你的任何誠命。 依 53:6; 耶 50:6;
路 15:1-7

⑫ 七次為多次之意。

第一二〇篇 (119) 讒舌之害^①

- 納2:3

12:3-5; 德51:3

52:4,6

● 登聖殿歌。

我蒙難時一呼求上主，
他就俯聽了我的呼求。

1
- 11:6; 140:11;
箴16:27

● 上主，求你救我脫離說謊的口唇，
上主，求你救我擺脫詭詐的舌根。

2
- 35:20; 140:3

● 你這詭詐的口舌，
究竟怎樣對付你？
究竟怎樣懲治你？

3
- 11:6; 140:11;
箴16:27

● 只有勇士的矢箭，
還有杜松的火炭！

4
- 35:20; 140:3

● 我真不幸！因為要在默舍客居住，
要在刻達爾的帳幕寄宿。^②

5
- 35:20; 140:3

● 因與憎惡和平的人相處，
我的靈魂已經感到太久。

6
- 35:20; 140:3

● 我言談無非和平，
他們卻鼓動戰爭。^③

7

第一二一篇 (120) 求一路平安^①

- 依38:14

耶3:23

● 登聖殿歌。

我舉我目向聖山瞻望，
我的救助要來自何方？

1
- 獸13:9

124:8; 146:6

● 我的救助來自上主，
他創造了天地宇宙。

2
- 66:9; 91:12; 撒上2:9;
箴3:24,26

● 他決不讓你的腳滑倒；
保護你的也決不睡覺。

3

① 自120篇至134篇，計15篇聖詠，稱為「登聖殿歌」，或「昇階歌」。此名稱的來歷，大概是因為猶太人往聖城過節時（出23:17），在路上吟詠的原故。這些詩篇很適合進京過節人的熱誠、願望和情緒，因而編為一集，以便人手一冊。本篇大概作於充軍後重修聖殿和城垣的時期。參閱厄上4章；厄下2-4章和6章。

② 默舍客臨近黑海，刻達爾在阿刺伯沙漠之北；兩地人煙稀少，為人不願居留之地。詩人並非實居其地，而是要遠避惡人，情願住在那裏。

③ 5-7節是詩人願進入永遠安息的渴望。

* * * * *

① 本篇是往聖域途中的祈禱，求天主賜一路平安。詩人於祈禱中自問自答。

- 4 ● 看，那保護以色列者，
不打盹也不會睡着。 申32:10
- 5 ● 上主站在你的右邊，
作你的護衛和保安。 16:8; 73:23; 142:5
- 6 ● 白天太陽必不傷你，
黑夜月亮也不害你。^② 智18:3; 依25:4;
依49:10
- 7 ● 上主保護你於任何災患，
上主保護你的心靈平安。 97:10; 戶6:24
- 8 ● 上主保護你出外，保護你回來，
從現在起一直到永遠的世代。

第一二二篇（121）向耶京歡呼致敬^①

- 1 ● 登聖殿歌，達味作。
我喜歡，因為有人向我說：
我們要進入上主的聖殿！ 42:5,7; 43:3; 84:3-6;
137:6
- 2 ● 耶路撒冷！我們的雙足，
已經站立在你的門口。
- 3 ● 耶路撒冷建築的好似京城，
確是內部劃一整齊的京城。 48:13-14;
弗2:19-22
- 4 ● 各支派，上主的各支派都齊集在那裏，
按照以色列的法律稱頌上主的名字。^② 申16:16
- 5 ● 那裏設立了執政的座席，
那裏有達味王室的寶位。 申17:8; 列上7:7;
編下19:8
- 6 ● 請為耶路撒冷祈禱和平：
願愛慕你的人獲享安寧， 76:3
- 7 ● 願在你的城垣內有平安，
願在你的堡壘中有安全！ 戶6:26
- 8 ● 為了我的兄弟和同伴，
我要向你說：祝你平安！ 48:13
- 9 ● 為了上主我們天主的殿宇，
我為你懇切祈禱，祝你幸福。 歌4:4
- 26:8; 128:5
多13:15-16

② 古代中東人認為一些疾病是月光所致。

* * * * *
① 朝聖者來到聖城，看見莊麗的建築，不禁引吭高歌，向以民政教的中心致敬祝福。
② 按法律，以色列的成人男子一年三次應到聖城過節，朝拜天主（出23:17）。

第一二三篇 (122) 求天主憐憫^①

- 登聖殿歌。1
居住在諸天上的大主，
我向你仰起我的眼目。
- 25:15
25:15; 69:4; 119:82;
141:8 ● 看，僕人的眼目，怎樣仰望主人的手，2
看，婢女的眼目，怎樣注視主婦的手；
我們的眼目也就怎樣注視着上主，
我們的天主，直到他憐憫我們才止。
- 上主，求你矜憐，矜憐我們！3
因為我們已嘗盡了欺凌；
- 44:14-15; 卮下 3:36
約12:5 ● 我們的心靈已經飽受得太多了：4
匪1:15 即驕傲人的欺凌，富貴人的恥笑。

第一二四篇 (123) 天主是強有力的救星^①

- 登聖殿歌，達味作。1
56:10; 118:2-3; 129:1 若不是上主保佑我們
惟願以色列子民再說：
- 若不是上主保佑我們，2
當世人起來攻擊我們，
- 並向我們發洩怒火時，3
必會活活將我們吞食。
- 箴1:12
69:3 ● 就像淹沒我們的水禍，4
流過我們頸項的洪波。
- 又像洶湧澎湃的狂浪，5
早已將我們淹沒滅亡。
- 讚美上主，他沒有將我們拋出，6
使我們做成他們爪牙的獵物；
- 箴6:5 ● 我們像掙脫獵人羅網的小鳥，7
羅網被扯破了，我們自然逃掉。
- 箴18:10
121:2; 146:6 ● 我們的救助是仰賴上主的名，8
上天和下地都是由他所造成。

① 朝聖者既來到天主的聖殿，遂懷着至謙虛的心，向天主訴苦，同時也求天主憐憫。

* * * * *

① 詩人以洪水、猛獸（7節）和羅網三個譬喻形容人受的各種危險，但人如依靠天主，必能化險為夷。

第一二五篇（124）依恃天主^①

- 1 ● 登聖殿歌。
 依賴上主的人有如熙雍山，
 屹立不動，必永遠常存不變。 箴10:25
- 2 ● 群山怎樣環繞着耶路撒冷，
 上主也怎樣保衛他的百姓，
 自從現今開始，一直到永恆。 申32:10
 瑪28:20
- 3 ● 他不讓惡人的權杖，
 來統治義人的家當，
 免得義人伸出手掌，
 為非作歹效尤學樣。 119:134
- 4 ● 上主，求你賜福與善良的人，
 又求你賜福心地正直的人！ 18:26-27; 出21:25
- 5 ● 那自甘墮落於自己邪路的人們，
 上主必使他們與惡徒一齊沉淪。
 惟願以色列家族永享平靜安寧。 92:10; 箴3:32
 128:6; 迦6:16

第一二六篇（125）為選民之復興祈禱^①

30:12; 依9:2; 35:10

- 1 ● 登聖殿歌。
 上主帶領俘虜回到熙雍，
 我們覺得彷彿是在夢中； 14:7; 85:2
- 2 ● 那時，我們滿口喜氣盈盈，
 我們雙唇其樂融融。
 那時，外邦異民都讚歎不已：
 上主向他們行了何等奇事！ 約8:21
 79:10; 則36:36
- 3 ● 上主向我們行了偉大奇蹟，
 我們的確也覺得滿心歡喜。 路1:49
- 4 ● 上主，求你轉變我們的命運！
 就像乃革布有流水的澆淋。^②

① 詩人因天主的救助化險為夷（見上篇聖詠），遂懷着感恩的心，求保衛聖城的天主，也保護選民於將來（1,2節），不讓惡人擾亂聖地（3節），且趕走他們，叫選民獲得平安（5節）。

* * * * *
 ① 居魯士出了上諭（厄上1章）給以民宣布了回國的喜訊，同時也給了他們復興的希望。但為獲得復興的效果，像農人的耕耘獲得收穫，必須付出復興的血汗。參閱厄下5章等處。

② 乃革布是巴勒斯坦西南部的沙漠地帶。「乃革布」意即「南方」。

- 依 25:8-9; 耶 31:9;
巴 4:23; 默 21:4 • 那含淚播種的人， 5
- 必含笑獲享收成；
- 依 65:19; 若 12:24; 16:20 • 他們邊行邊哭，出去播種耕耘， 6
- 他們載欣載奔，回來背着禾捆。

第一二七篇（126）信賴天主照顧^①

- 申 8:11-18;
厄下 6:16;
約 12:14; 箴 3:5-6;
10:22; 德 11:11;
瑪 6:25-34;
若 15:5 • 登聖殿歌，撒羅滿作。 1
- 若不是上主興工建屋，
建築的人是徒然勞苦；
若不是上主在護守城堡，
守城的人白白儆醒護守。^②
- 你們極早起床盡屬徒然， 2
- 每夜坐至更深圖謀打算，
為了求食經過多少辛酸；
惟獨天主賜所愛者安眠。
- 的確子女全是上主的賜予， 3
- 胎兒也全是他的報酬。
- 年輕少壯所生的子嗣， 4
- 有如勇士手中的箭矢。
- 裝滿自己箭囊的人，真有福祺， 5
- 城門前與敵人爭辯，不受羞恥。
- 申 2:24
- 箴 3:24-26
- 115:14; 128; 申 28:11;
約 29:5; 箴 17:6
- 約 5:4; 29:7-8;
箴 31:23

第一二八篇（127）家庭之樂^①

- 127:3 • 登聖殿歌。 1
- 37:3-5; 112:1 不拘你是誰，只要你敬畏上主，
在他的道路上行走，就算有福！
- 112:3 • 你能吃你雙手賺來的食物， 2
- 你便實在幸運，也萬事有福！

① 若沒有天主的助佑，人總是徒勞無功。人的日用糧（2節）和子女（3,4兩節），沒有不是天主恩賜的。

② 參閱厄下 6:16；若 15:5。

* * * * *

① 子女滿堂，承歡膝下，是敬畏上主的人，在世上得的賞報（127:3-4）。

- 3 ● 你的妻子住在你的內室，
像一株葡萄樹結實纍纍；
你的子女繞着你的桌椅，
相似橄欖樹的枝葉茂密。
- 4 ● 的確，誰敬畏上主，
必受這樣的祝福！
- 5 ● 惟願上主由熙雍聖山向你祝福，
使你一生得見耶路撒冷的福祿，
- 6 ● 使你目睹你的子女的子女，
見到以色列民的平安富足。

144:12; 約29:5;
箴17:6; 31

20:3; 122:9; 134:3

創50:23; 約42:16;
箴17:6
125:5

第一二九篇（128）選民於患難中的祈禱^①

- 1 ● 登聖殿歌。
從我少年，世人就與我為難，^②
惟願以色列子民再說一遍：
- 2 ● 從我少年，世人就與我為難，
然而他們卻未能將我推翻。
- 3 ● 他們像農夫在我背上耕田，
使所犁耕的溝畦又長又遠；
- 4 ● 但上主卻公道不偏，
將惡人的繩索割斷。
- 5 ● 願一切仇恨熙雍的人民，
個個蒙受羞辱，轉身逃遁！
- 6 ● 願他們像屋頂上的禾草，
尚未吐出秀穗，就已枯槁！
- 7 ● 收割的人，手拿一把不滿，
捆束的人，懷抱一束不顯。
- 8 ● 過路的人們永不會再說：
願上主的祝福臨於你們，
我們奉上主名祝福你們！

71:17; 124:1

118:13; 若16:33

依51:23

依37:27

盧2:4

118:26

① 以民自充軍之地回國後，時常受鄰邦的磨難；詩人遂賦詩安慰他們，說以民自有史以來，即不斷受迫害，但天主卻常保護了他們。

② 「少年」指以民在埃及和初到聖地之時。見耶2:2；歐2:15；則16章。

第一三〇篇（129）由深淵呼主吟^①

- 登聖殿歌。 1
 - 5:2-3; 18:5; 55:2-3; 69 納 2:3
哀 3:55-56
上主，我由深淵向你呼號，
 - 我主，求你俯聽我的呼號， 2
 - 求你側耳俯聽我的哀禱！
 - 上主，你若細察我的罪辜， 3
 - 我主，有誰還能站立得住？
 - 可是，你以寬恕為懷， 4
 - 令人對你起敬起愛。
 - 我仰賴上主，我靈期待他的聖言； 5
 - 我靈等候我主，切於更夫的待旦。 6
 - 請以色列仰賴上主，應切於更夫待旦， 7
 - 因為上主富於仁慈，他必定慷慨救援。
 - 他必要拯救以色列人， 8
 - 脫離一切所有的罪根。^②
- 編下 6:40; 7:15;
厄下 1:6
約 9:2
鴻 1:6
出 34:7; 列上 8:39-40;
米 7:18
56:5; 119:81
依 21:11; 26:9
68:20; 86:15; 100:5;
依 30:18
25:22; 瑪 1:21

第一三一篇（130）天真信賴^①

- 登聖殿歌，達味作。 1
 - 139:6; 米 6:8;
德 3:22; 23:5
上主，我的心靈不知驕傲蠻橫，
我的眼目不知高視逞能；
偉大驚人的事，我不想幹，
超過能力的事，我不想辦。
 - 我只願我的心靈， 2
 - 得享平靜與安寧；
就像斷乳的幼兒，在他母親的懷抱中，
我願我的心靈在我內，與那幼兒相同。
 - 以色列！請仰賴上主， 3
 - 從現今一直到永久！
- 依 30:15; 66:12-13
歡 11:4
瑪 18:3

① 本篇為懺悔聖詠之一。見第6篇。詩人在大難中雖自知有罪，但同時也知天主慈悲無量，必憐憫悔罪的人；因此他一心仰賴天主憐憫施救。教會為亡者祈禱時，常誦念此篇聖詠。

② 8節另外指默西亞要賜的赦罪之恩（耶 32:37-41；則 11:17-20）。

* * * * *

① 詩人向百姓要求，應以赤子之心信賴天主。參閱依 30:15。

第一三二篇 (131) 遷移約櫃紀念詠^① 列上 8:16

- 1 ● 登聖殿歌。
 上主，求你以慈愛懷念達味，
 和他所有的一切焦思勞瘁；
- 2 ● 因為他曾向上主立過誓言，
 向雅各伯的全能者許過願；
- 3 ● 我決不進入我家中的帳幔，
 也決不登上我躺臥的床沿，
- 4 ● 不容許我的眼睛睡眠，
 也不讓我的眼瞼安閑，
- 5 ● 直到我給上主尋找到一個處所，
 給雅各伯的全能者將居地覓妥。^②
- 6 ● 看，我們聽說約櫃在厄弗辣大，
 我們在雅阿爾平原找到了它。^③
- 7 ● 請大家一同進他的居所，
 並在他的腳凳下崇拜說：
- 8 ● 上主，請你和你威嚴的約櫃，
 起來駕臨到你安息的住宅，
- 9 ● 願你的司祭身披正義，
 願你的信徒踴躍歡喜。
- 10 ● 為了你僕人達味的情面，
 不要將你的受傅者輕看！^④
- 11 ● 上主既然向達味起了誓，
 真理的約言決不再收回：
 「我要使你的親生兒子，
 榮登上你自己的王位；
- 12 ● 若你的子孫遵守我的誓言，
 也遵守我教訓他們的法典，

撒下 7:1-2;
列上 8:30

創 49:24

編上 28:2

撒下 7:1-2;
撒下 6:2

99:5; 編上 28:2

68:2; 戶 10:35;
編下 6:41-42;
德 24:12

95:11
約 29:14

出 30:22-33;
撒下 9:26
2:2

89:20-22; 11:0:4

撒下 7:12

① 本篇為一篇論及默西亞的聖詠(17,18兩節)，祈求天主堅固達味王朝，並實現對達味的預許(撒下7章)。1-10節達味對約櫃的熱心，與他建築聖殿的願望。11-18節讚頌天主的恩許。

② 達味對建築聖殿的願望和準備，見編上28章等處。

③ 厄弗辣大即達味的故鄉伯冷(創35:19; 盧4:11)，「雅阿爾平原」即黎雅特耶阿陵，二名原文字意相同。參閱撒下7:1。

④ 達味遷移約櫃到熙雍事，見撒下6章；編上13和15章。

- 連他們的子孫代代世世，
也必定要坐上你的王位。」^⑤
- 68:17; 撒下 5:9; 6:2
列上 8:13;
德 24:12
- 的確上主特別選擇了熙雍，13
希望熙雍作為自己的王宮：
- 95:11
- 「這就是我的永遠安息之處，14
我希望的是常在這裏居住。
 - 我要祝福這裏食糧充裕，15
窮人們都吃得飽飫無憂，
- 編下 6:41; 依 61:10;
耶 31:14
- 使這裏的司祭得蒙救助，16
使這裏的信徒踴躍歡愉。
- 依 11:1; 耶 33:15;
則 29:21; 匝 3:8;
路 1:69
- 在這裏我要使達味頭角高聳，17
我要給我的受傅者備妥明燈，
 - 我要使他的敵人個個恥辱備嘗，18
我要使他的王冠在他頭上發光。」^⑥

87

第一三三篇（132）兄弟團聚之樂^①

- 登聖殿歌，達味作。1
看，兄弟們同居共處，
多麼快樂，多麼幸福！
- 出 30:25,30; 歌 5:13
- 像珍貴的油流在亞郎頭上，流在他鬚鬚上，2
又由他鬚鬚上，流在他衣領上。
- 36:9; 申 28:8; 30:20;
歌 1:4:6
- 又像赫爾孟的甘露，時常降落在熙雍山；3
因上主在那裏賜福，又賜生命直到永遠。

⑤ 見撒下 7 章；詠 89 篇。

⑥ 上主住在熙雍，即成了他賜恩的地方。「明燈」和「王冠」為默西亞的象徵。

* * * * *

① 大家同心同德，共聚聖殿，參加敬禮天主的大典，必獲得天主的祝福。詩人用傅亞郎的香液和滋潤大地的甘露來比擬此福樂。

第一三四篇（133）辭行祝福曲^①

- 登聖殿歌。
- 1 上主所有的一切僕人，請讚美上主！
夜間侍立在主殿的人，請讚美上主！135:1-2; 達3:85
- 2 ● 請你們向聖所舉你們的手，讚美上主！28:2; 141:2;
編上9:33; 23:30
- 3 ● 願創造天地的上主，由熙雍向你祝福！^②
118:26; 128:5;
戶6:24

第一三五篇（134）惟一真主讚^①

- 1 ● 亞肋路亞！
上主的眾僕請讚頌，
請讚頌上主的聖名！113:1; 134:1; 友16:1
- 2 ● 你們服役於上主聖殿的，
你們侍立在我主前庭的，
- 3 ● 請讚頌上主，因為上主是美善的，
歌詠他的名，因他的名是甘甜的。7:18
- 4 ● 雅各伯原上是上主為自己所選，
以色列永遠作他自己的家產。33:12; 出19:5
- 5 ● 我確切知道，上主偉大無比！
我們的主宰，超越所有神祇！
出18:11
95:3
- 6 ● 上天下地，海洋深淵的任何化工，
上主只要願意，無一不由他造成。
115:3; 友9:5;
智12:18; 亞9:3
- 7 ● 他使雲彩由地極現露，
他使電光閃爍而成雨，
他使清風從寶庫發出。^②
148:8; 約28:26; 37:9;
耶10:13; 51:16
- 8 ● 他將埃及的人和牲畜，
凡首生者都一起殺戮。
136:10; 出12:29

① 晚祭後百姓唱1,2兩節，邀請司祭夜間代為讚美上主。3節是司祭祝福百姓的祝福語。

② 此祝福語如戶6:24對全體百姓而言。

* * * * *
① 天主的偉大和全能，表現於創造和掌管萬物（5-7節）並領導選民等事上（8-14節）；邪神偶像只是人手所造（15-18節）。

② 見約38:24-35。

78:43; 出7:3; 智10:16	● <u>埃及</u> ！他在你內行了奇蹟異能， 懲罰了 <u>法郎</u> 和他的萬眾臣民。	9
136:17-22	● 他擊敗了列國的萬民， 他殺死了強盛的國君： ● <u>阿摩黎王息紅</u> 、 <u>巴商王敖格</u> ， 以及 <u>客納罕地</u> 的王侯官吏。 ● 他將他們的土地變作產業， 賜給了自己的人民 <u>以色列</u> 。	10 11
102:13; 出3:15; 依63:12	● 上主，你的聖名千秋留存， 上主，你的記念。萬世常新。 ^③	13
申32:36	● 因為上主護衛自己的百姓， 對自己的僕人們表示憐憫。 ^④	14
115:4-6	● 異民的偶像，無非金銀， 只是人手中的製造品： ● 偶像有口，而不能言， 偶像有眼，而不能看， ● 有耳，而聽不見， 有鼻，而無氣喘。	15 16 17
115:8	● 鑄造偶像的人，將與偶像同亡， 凡信賴偶像的人，也將是一樣。 ^⑤	18
115:9-11; 118:2-4; 達3:83	● <u>以色列</u> 家族，請讚頌上主！ <u>亞郎</u> 家族，也請讚頌上主！ ● <u>肋未</u> 家族，也請讚頌上主！ 敬畏上主的人，讚頌上主！ ● 住在 <u>耶路撒冷</u> 的大君， 願他由 <u>熙雍</u> 承受讚頌！	19 20 21

③ 「記念」亦指上主的聖名（出3:15）。

④ 見申32:36。

⑤ 15-18 節見詠115:4-8。

第一三六篇 (135) 感謝頌^①

78; 卮上 3:11

亞肋路亞！

- | | | |
|----|-------------------------------|---|
| 1 | ● 請眾感謝上主，因他寬仁，
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 | 100:5
編下 7:3,6; 20:21;
達 3:89
申 10:17;
艾 補錄丙 17 |
| 2 | ● 請眾感謝眾神中的真神，
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 | |
| 3 | ● 請眾感謝萬君中的大君，
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 | |
| 4 | ● 惟獨他行了偉大的奇能，
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 | 72:18; 出 5:11 |
| 5 | ● 他以他的智慧創造天穹，
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 | 箴 3:19; 8:27-29 |
| 6 | ● 他在諸水上將大地鋪陳，
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 | 24:2 |
| 7 | ● 他創造了極巨大的光明，
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 | 創 1:16; 耶 31:35 |
| 8 | ● 他造了太陽在白晝照臨，
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 | |
| 9 | ● 他造月與星使黑夜光明，
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 | |
| 10 | ● 他擊殺了埃及國的首生，
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 | 78:51; 135:8;
出 12:29 |
| 11 | ● 他領以色列走出埃及境，
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 | |
| 12 | ● 他伸出手臂施展了大能，
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 | 申 4:34 |
| 13 | ● 他把紅海的水從中剖分，
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 | 出 14:21-22 |
| 14 | ● 他領以色列人海中步行，
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 | |
| 15 | ● 他淹沒法郎軍隊於海心，
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 | |

① 本篇感恩歌，猶太人稱為「大讚歌」；在逾越節晚餐中唱完「小讚歌」(113-118篇)繼續唱此歌：感謝天主創造萬物之恩(4-9節)，由埃及救出之恩(10-15節)，領導平安走過曠野之恩(16-22節)，賜居住聖地之恩(23-26節)。

申 8:2,15	• 他率領百姓在曠野繞行， 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	16
	• 他嚴懲了最強悍的國君， 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	17
	• 他擊殺了極強盛的國君， 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	18
申 2:30-31	• 他殺死了阿摩黎王息紅， 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	19
申 3:1-2	• 他殺死了敖格，巴商之君， 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	20
44:3	• 他將異民地使選民佔領， 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	21
依 41:8; 44:21	• 他使己僕以色列人繼承， 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	22
路 1:48	• 他懷念了我們遭難的人， 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	23
106:43-44; 路 1:71	• 他救拔我們脫離了仇人， 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	24
104:27; 145:15-16; 智 16:25	• 他給一切的生靈供食品， 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	25
達 2:18	• 請眾感謝天主上居天庭， 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	26

第一三七篇（136）憶充軍歌^①

則 3:15	• 當我們坐在巴比倫河畔，	1
哀 3:48	一想起熙雍即淚流滿面。	
依 24:8; 耶 25:10; 哀 5:14	• 在那地的楊柳間，	2
	掛起我們的琴絃。	
	• 因那些俘虜我們的，要我們唱歌，	3
	那些迫害我們的，還要我們奏樂：	
	快些來給我們唱一支熙雍的歌！ ^②	

① 充軍回國之後的憶昔詩：曲中洋溢着流離異地之苦，對故土的思戀，以及對迫害者的惱恨，充份表現了舊約的精神。

② 參閱編下 29:27。

- 4 ● 但我們身處外鄉異域，
怎能謳唱上主的歌曲？
- 5 ● 耶路撒冷！我如果將你忘掉，
願我的右手枯焦！
耶 51:50
- 6 ● 我若不懷念你，不以耶路撒冷為喜樂，
就寧願我的舌頭緊緊貼在我的上顎！^③
122:1
- 7 ● 上主，求你要記住厄東的子民，
在耶路撒冷蒙難的時辰，
他們曾喊叫說：拆毀，拆毀！
夷為平地，一直見到基礎，^④
耶 49:7; 哀 4:21-22;
則 25:12-12, 35;
北 10-14
- 8 ● 你這只知破壞的巴比倫女子！
誰若依照你加給我們的災殃，
也照樣報復於你，他就得福祺。
多 14:15; 依 47:1-2;
耶 50:51; 默 18:16;
依 14:22
- 9 ● 誰若抓起你的嬰兒幼子，
摔在磐石上，他就得福祺！^⑤
歌 14:1

第一三八篇（137）君王的感恩歌^①

- 1 ● 達味作。
上主，我要全心稱謝你，
因你俯聽了我的懇祈。
我要在眾神前歌頌你，^②
9:2
- 2 ● 朝你的聖所伏地致敬；
為了你的仁慈和至誠，
我必要稱謝你的聖名；
因為你把你的名號和你的諾言，
在萬物與萬民的面前發揚彰顯，
58; 多 3:11; 達 6:11
- 3 ● 我幾時呼號你，你就俯允我，
並將我靈魂上的力量增多。
依 40:29

③ 意謂變成啞吧（約 22:16; 29:10）。

④ 參閱北 1-11 節。

⑤ 古代勝利者對戰敗者最殘酷的行為（列下 8:22; 鴻 3:10）。

* * * * *

① 此詩可能是達味在打敗仇敵，登上王位時所撰。

② 「眾神」或指眾天使而言。

- 68:33; 拉 1:11
- 地上萬君聽你口的諭旨；4
上主，他們都必來讚頌你，
 - 並歌頌上主的作為說：5
上主的光耀偉大無比！

依 57:15

 - 上主尊高無比，仍垂顧弱小，6
惟對驕傲的人，卻遠遠旁眺。

路 1:51-52

 - 我若處於困難中，你必保全我的性命，7
你用右手救我，伸手拒抗仇人的憤恨。

23:5

 - 上主必替我完成這工程；8
上主，你的仁慈永遠常存，
求你不要放棄你的作品。

57:3

100:5

第一三九篇（138）讚美全知的天主^①

- 達味的詩歌，交與樂官。1
上主，你鑒察了我，也認清了我：

33:15; 44:22; 耶 12:3

- 我或坐或立，你全然認清了我，2
你由遠處已明徹我的思考。

列下 19:27; 約 31:4;
希 4:13

- 我或行走或躺臥，你已先知，3
我的一切行動，你完全熟悉。
- 的確，我的舌頭尚未發言，4
上主，看，你已經知悉周全。
- 你將我的前後包圍，5
用你的手將我蔭庇。

92:6; 131:1

- 這是超越我理智的奇事，6
也是我不能明白的妙理。^②

約 11:8-9; 23:8; 智 1:7;
德 16:16-17;
耶 23:23-24

- 我往何處，才能脫離你的神能？7
我去那裏，才能逃避你的面容？
- 我若上升於高天，你已在那裏，8
我若下降於陰府，你也在那裏。

約 26:6; 箴 15:11

- 我若飛往日出的東方，9
我若住在海洋的西方，

① 本詩是一篇含有深奧神學的禱文：默想天主與人類的關係，人無論走到那裏，決不能脫離上主的掌管。

② 詩人以具體的比喻狀述天主的全知。參閱約 7:17-20；宗 17:28。

- 10 • 你的雙手仍在那裏引導着我，
你的右手還在那裏扶持着我。
- 11 • 我若說：願黑暗把我籠罩，
光明變成黑暗將我圍包；
- 12 • 但黑暗對你並不矇矓，
黑夜與白晝一樣光明，
黑暗對於你無異光明。^③ 約12:22; 34:22
- 13 • 你造成了我的五臟六腑，
你在我母胎中締結了我。約10:8-9
智7:1
- 14 • 我讚美你，因我被造，驚奇神奧，
你的工作，千奇萬妙！
我的生命，你全知曉。訓11:5
- 15 • 我何時在暗中構形，
我何時在母胎造成，
我的骨骸你全知情，約1:21
- 16 • 我尚在母胎，你已親眼看見，
世人的歲月尚未來到以前，
都已全部記錄在冊表，
都已全由你預先定好。109:15; 友8:14;
達7:10
69:29; 拉3:16
- 17 • 天主，你的策略，對我何其深奧！
你策略的總數又是何其繁浩！^④ 40:6; 92:6; 約11:7;
訓3:11; 德18:6-8;
羅11:33
- 18 • 我若去計數，而它們多於沙粒；
設若數到底，我仍同你在一起。^⑤
- 19 • 天主，恨不得你能殺掉惡人，
叫流人血的兇手遠離我身！119:115; 約21:14
- 20 • 他們無法無天地褻瀆你，
他們不忠不義地攻擊你。
- 21 • 上主，憎恨你的人，我怎能不痛惡？
上主，背叛你的人，我怎能不厭惡？119:158
- 22 • 我對他們深惡痛棄，
視他們為我的仇敵。^⑥

③ 7-12 節：詩人歌詠天主的無所不在。

④ 13-17 節：天主最奇妙的化工，是人在母胎中形成的千奇萬妙。人從胚胎到誕生，以及一生歲月，都掌握在天主手中（德18:8）。

⑤ 本句下半句原文欠明。大意不外是：天主的奧妙，人不能窮究（德18:3-4）。

⑥ 19-22 節與前段的關聯似乎是：詩人稱頌了天主的全知全能之後，自然發生厭惡罪惡和瀆神者的心情（104:35）。

- 17:3; 26:2 ● 天主，求你檢察我，洞知我的心曲；
天主，求你考驗我，明悉我的思慮。 23
- 5:9; 142:4; 143:10 ● 求你察看我，我是否走入歧途，
求你引導我邁上永生的道路。 24

第一四〇篇（139）求天主懲罰惡人^①

- 71:4 ● 達味聖詠，交與樂官。 1
- 上主，求你救拔我脫離兇惡的人，
上主，求你保護我擺脫強暴的人！ 2
- 他們心中策劃惡謀，
他們終日挑撥爭鬥； 3
- 58:5; 64:4 ● 他們磨快自己的舌尖，有如蛇蝮，
羅 3:13 在他們的雙唇的下面，含有蛇毒。（休止） 4
- 上主，求你拯救我脫離兇惡的人，
上主，求你保護我擺脫強暴的人，
因他們企圖要我腳步滑倒。 5
- 德 12:15 ● 驕傲人給我暗暗設下網羅，
張起繩索作為圈套，
設下陷阱等我路過。 （休止） 6
- 56:7; 57:7; 約 18:8;
耶 18:22 ● 我求上主說：你是我的天主；
31:15 上主，求你聽我哀禱的苦訴！ 7
- 上主天主，你是我有力的救助，
在作戰時，請你掩護我的頭顱！ 8
- 上主，請不要順隨惡人的奢欲，
上主，請不要完成他們的計謀。 （休止） 9
- 願那些顯露頭角而圍困我的人，
出於他們口唇的詛咒，反歸己身。 10
- 11:6; 120:4; 創 19:24;
戶 16:31-32 ● 願火炭降落在他們的身上，^②
將他們拋入深坑免再高昂。 11

① 本篇可能是達味蒙難時所作。日後流徙異鄉的以色列人略為修訂，貼合於當日的情況。

② 參閱 11:6。

- 12 • 播弄是非的人，不得在世久存，
災禍會突然使強暴的人被擒。 55:24
- 13 • 我確知上主必為受壓迫的人伸冤，
也必為貧窮的人主持正義的判斷。
- 14 • 義人必定將你的聖名頌讚，
善人必定居住在你的面前。 11:7; 16:11; 17:15

第一四一篇（140）求免陷誘惑和迫害^①

- 1 • 達味的聖詠。
上主，我呼求你，請求速來救助我，
上主，我呼求你，請你聽我的呼號。
- 2 • 願我向你行的祈禱，像馨香上升，
願我的手高舉，如同晚祭的高騰。^② 134:2; 出 29:39; 30:8;
戶 28:4; 友 9:1
- 3 • 上主，求你在我的口邊派一守衛，
求你在我的唇前派一警備。 德 22:33
- 4 • 莫讓我的心傾向邪道，
免得我再去犯罪作惡；
莫讓我與惡人同作壞事，
免得我嘗食他們的美味。
- 5 • 義人責打我，算是我的恩遇，
他責斥我，是給我頭的傅油。
我的頭也決不會加以抗拒，
我仍然為迫害我的人祈求。 箴 9:8; 25:12; 27:6,9;
德 23:2
- 6 • 當他們的首領被拋於巖石時，
纔感覺到我的話是如何甘飴。
- 7 • 他們的骨頭被棄置在陰府門旁，
像人耕地掘田，將土塊任意拋放。^③

① 本篇是受壓迫者向天主求救援，也求天主賜他言行上不效法惡人。

② 參閱 51:18-19。

③ 6,7 兩節原文不明。大概指惡人的喪亡。或者本篇是達味所作，暗示他義放撒烏耳的事（撒 24:9-22; 26:15-25）。

- 25:15; 123:2 ● 上主天主，我的雙目一直仰望你，
我信賴你，不要將我的靈魂拋棄。 8
- 142:4 ● 求你保護我免陷於他們為我設的網羅，
求你使我能夠脫離為非作歹者的圈套。 9
- 願惡人一起墮入自設的網羅，
而我卻得以安然無恙地脫逃。 10

第一四二篇（141）危急時的祈禱

- 達味的訓導詩，避居山洞時的禱詞。^① 1
- 我高聲向上主呼求，
我高聲向天主求助。 2
- 我向他傾吐我的愁苦，
我向他陳訴我的憂慮。 3
- 143:4 ● 當我精神愁苦的時候，
139:24 惟有你知道我的路途。
在我行走的道路中；
141:9 他們給我設下陷阱。
- 121:5 ● 我向右觀察細看，沒有一個熟悉我的人！^② 5
沒有一人我可投奔，沒有一人為我操心。
- 91:29 ● 上主，我今呼號說：你是我的避難所， 6
16:5; 27:13; 116:9 在這活人的地方，你就是我的福爵。
- 79:8 ● 求你傾聽我的哀號，
因我十分可憐無靠，
求你救我脫離迫害我的人，
因為他們是比我強悍的人。
- 88:9; 哀 3:7 ● 求你引領我出離監牢， 8
好讓我讚美你的名號。
義人前呼後擁歡迎我，
因為你大量恩待了我。

① 參閱 57:1；撒下 22:1；24:4。

② 法庭上代犯人辯護者居於右席（16:8；121:5）。

第一四三篇（142）危難時的懺悔^①

- 1 • 達味聖詠。
上主，求你俯聽我的祈禱，
因你忠誠，俯允我的哀號，
我求你俯允，因你的公道！
約 9:2
- 2 • 千萬不要傳喚你的僕人前去受審，
因為活人在你面前不能稱為義人；^②
約 4:17; 14:3-4;
訓 7:20; 羅 3:20
- 3 • 仇人迫害我，將我的生命壓倒在地，
置我於黑暗之中，視我與死人無異；
哀 3:6
- 4 • 我的精神在我內萎靡不振，
我的心靈在我內漸形僵硬。
142:4; 約 17:1
- 5 • 我回憶以往的時日，
默想你的各種奇事，
思量你手中的作為。
77:6,13
- 6 • 向着你我常伸開我的雙手，
渴慕你我的靈魂有如乾土。（休止）
63:2
- 7 • 上主，求你快來俯聽我，
因我的精神萎靡坎坷；
莫要對我遮掩你的慈顏，
莫讓我像陷入深坑者然。^③
10:1; 17:15; 28:1;
69:18; 88:4; 102:3
- 8 • 賜我清晨得聞你的仁慈，因我完全信賴你；
讓我認識我應走的道路，因我舉心嚮往你。
25:1-2,4; 86:4
- 9 • 求你救我擺脫我的仇敵！
上主因為我時常投奔你！
- 10 • 求你教我承行你的旨意，因你是我的天主。
願你的善神時常引導我，走上平坦的樂土。
25:4-5; 119:12
139:24
- 11 • 上主，為了你的聖名，讓我得以生存，
為了你的慈愛，領我走出苦津，
- 12 • 為你恩佑，滅我仇人，
剷除磨難我的諸人，
因為我是你的僕人。
54:7
116:16

① 本篇為七篇懺悔聖詠的最後一篇。

② 詩人求天主仁慈憐憫，因為他自知在天主前是罪人，本應受懲罰。

③ 參閱 28:1; 30:4; 88:5。

第一四四篇（143）求賜勝利及和平^①

- 18:47; 多13:2
18:35
18:2, 46

● 達味作。

上主，我的磐石，他應該常受頌讚！
他教我的手能鬥，教我的指能戰。

● 他是我的力量，我的堡壘，
他是我的干城，我的救主，
我的盾牌及我的避難所，
他使萬民都來屈服於我。

● 上主，世人算什麼，你竟眷顧他，
人子算什麼，你竟懷念他？

● 世人不過像一口氣，
他的歲月如影消逝。

● 上主，求你將天低垂，親自降凡，
你一觸摸群山，群山立即冒煙。

● 求你發出閃電，將敵人驅散，
求你把箭射出，使他們混亂。

● 求你自高處伸出你的手，救拔我，
求你由洪水和外人手中，拯救我！

● 他們的口舌只說虛言謊語，
只是為發假誓而舉起右手。^②

● 天主，我要向你高唱新曲，
我要彈十絃琴向你詠奏。

● 是你賜給君王獲得了勝利，
是你拯救了你的僕人達味。^③

● 求你由凶險的刀劍中救拔我，
求你由外人的手掌裏拯救我！
他們的口舌只說虛言謊語，
只是為發假誓而舉起右手。

① 本篇前段（1-11 節），是君王或百姓的首長（單數第一人稱）在出征前，求天主幫助擊敗敵人，獲得勝利的祈禱。後段（12-15 節）是百姓（多數第一人稱）求主祝福民生的祈禱。這些祝福是默西亞時代超性恩寵的象徵。本篇除 12-15 節外，是由幾篇聖詠的詩句集成的。見 8:5; 18:3,10,15,17,48,51; 39:6-7; 33:2-3,12。

② 7,8,11 三節為疊句。

③ 「你僕人達味」，是對默西亞的一個稱呼（耶 33:21；則 34:23,24）。

- 12 ● 願我們的兒子們，從幼就像茂盛的果樹，
願我們的女兒們，像宮殿中雕刻的砥柱！
128:3; 約42:13-15
德26:23
- 13 ● 願我們倉廩裏的各種食糧常滿，
願我們牧場上的羊群，蕃殖億萬！
肋26:4-5; 申7:13
- 14 ● 願我們的牲畜常滿載重量，
城牆沒有缺口，也沒有逃亡，
我們的街市中也沒有悲傷！
肋26:6; 依65:19
- 15 ● 身逢這些福樂的百姓，真是有福，
認上主為天主的人民，真是有福！
29:11; 申33:29
33:12

第一四五篇（144）讚美天主的各種美德^①

- 1 ● 達味的讚美歌。
我的天主，君王，我要頌揚你，
歌頌你的名，世世代代不止。
44:5
- 2 ● 我要每日不斷讚美你，
頌揚你的名，永遠不止。
34:2; 68:20
- 3 ● 偉大的上主，實在應受讚美，
上主的偉大，高深不可推測；
48:2; 95:3; 96:4
約36:26; 德43:30
- 4 ● 世世代代應宣揚你的工程，
世世代代應傳述你的大能；
- 5 ● 講述你的威嚴尊榮，
彰明你的奇異化工，
- 6 ● 述說你驚天動地的威能，
不斷宣揚你的偉大無朋；
- 7 ● 廣傳你無窮慈愛的記念，
歡呼歌唱你的公義無限。
申32:4
- 8 ● 上主慈悲為懷，寬宏大方，
他常緩於發怒，仁愛無量。
86:15; 103:8;
德2:13
- 9 ● 上主對待萬有，溫和善良，
對他的受造物，仁愛慈祥。
103:13; 智1:13-14;
11:25
- 10 ● 上主，願你的一切受造物稱謝你，
上主，願你的一切聖徒們讚美你，
達3:57

① 本篇讚美天主的偉大（3-7節）、美善（8,9兩節）、尊嚴（10-13節）、忠誠（14-16節）、慈愛（17-20節）。

- 93:1; 編上29:11 ● 宣傳你王國的光榮，11
 講述你的威力大能，
- 讓世人盡知你的威能，12
 和你王國的偉大光榮。^②
- 10:16; 102:13; 146:10; 哀 5:19; 達 3:100; 弟前1:17; 默11:15 ● 你的王國，是萬代的王國，13
 你的王權，存留於無窮世；
 上主對自己的一切諾言，忠信不欺，
 上主對自己的一切受造，聖善無比。
- 94:18; 146:8 ● 凡跌倒的，上主必要扶持，14
 凡被壓抑的，使他們起立。
- 104:27-28 ● 眾生的眼睛都仰望你，15
 136:25; 瑪 6:25-26 你準時賞給他們糧食。
- 你伸出了你的雙手，16
 滿足了眾生的需求。
- 申 32:4 ● 上主在他的一切路徑上，至公至義，17
 上主在他的一切化工上，聖善無比。
- 申 4:7; 依 55:6; 58:9; 耶 29:13 ● 上主接近一切呼號他的人，18
 就是一切誠心呼號他的人。
- 他必成全敬畏自己者的心願，19
 34:18 聽到他們的呼號，必施以救援。
- 民 5:31 ● 凡愛慕上主的，上主必保護他們，20
 凡作惡犯罪的，上主必消除他們。
- 願我的口舌稱述上主的光榮，21
 德 39:41 願眾生讚美他的聖名於無窮！

第一四六篇（145）惟獨依賴全能天主^①

- 亞肋路亞！1
 我的靈魂，你要讚美上主，
- 7:18 ● 在我一生，我要讚美上主，2
 104:33 一息尚存，我要歌頌天主。

② 此處所預示的是默西亞的王國——教會（達 3:33; 4:31; 7:14; 路 1:33; 默 11:45）。

* * * * * * *

① 聖詠集最後五篇（146-150 篇）為「小讚美集」，是猶太人的早禱文。參閱 113-118 篇和 136 篇。

- 3 ● 你們不要全心依賴王侯大臣，
也不要依賴不能施救的世人；
- 4 ● 他的氣息一斷，就要歸於灰土，
他的一切計劃，立刻化為烏有。
90:3; 104:29; 訓 12:7;
加上 2:63;
德 40:11; 依 2:22
- 5 ● 凡是以雅各伯的天主為自己扶助的人，
以上主天主為自己希望的，是有福的人！
2:12; 耶 17:7
- 6 ● 上主創造了上天與下土，
海洋和其中的所有一切。
121:2; 124:8
他持守信實，一直到永久。
- 7 ● 上主為被欺的人作辯護，
上主給饑餓的人賜食物，
上主使被囚的人得自由。
68:7; 103:6; 巴 6:35
依 49:9; 61:1
- 8 ● 上主開啟瞎子的眼睛，
上主使僵僕的人直身，
上主愛慕那正義的人。
145:14
11:7
- 9 ● 上主對旅客加以保護，
上主支持孤兒和寡婦，
上主迷惑惡人的道路。
68:6; 出 22:20, 21-22
- 10 ● 願上主永永遠遠為君王！
熙雍！你的天主萬壽無疆！
145:13; 出 15:18;
哀 5:19

第一四七篇 (146, 147) 稱謝復興以色列的天主^①

- 1 ● 亞肋路亞！
讚美上主，因他是美善的，
歌頌我主，因他是甘甜的，
我主上主是應受讚美的！
33:1; 92:2
- 2 ● 上主重建了耶路撒冷城，
完聚了四散的以色列民。
依 11:12; 56:8;
耶 31:10
- 3 ● 他醫治了心靈破碎的人，
也親自包紮了他的傷痕。^②
約 5:18; 依 61:1
耶 33:6

① 本篇自 12 節以下，拉丁通行本雖編為第 147 篇，但按原文實是一篇聖詠。

② 見卮上下兩書。

19:2-3; 依 40:26; 巴 3:35	● 星辰的數目，全由上主制定， 星辰的稱號，也都由他命名。	4
	● 我們的偉大上主，威能無比， 他所具備的智慧不可估計。	5
撒 上 2:7-8	● 上主將謙遜的人扶起， 將蠻橫的人貶抑於地。	6
	● 請歌唱謝恩詩稱頌上主， 請彈琴咏讚我們的天主！	7
104:10-14,27-28; 約 5:9-10 耶 14:22; 岳 2:23	● 他以雲霧遮蔽高天， 他將雨露賜給農田； 他使青草生於群山， 他造植物供人吃穿。 ^③	8
	● 他將食物賜給家畜， 他養育啼叫的鴉雛。 ^④	9
約 38:41; 瑪 6:26 20:7-8; 33:16-18; 撒 上 16:7	● 馬的壯力，他不歡喜， 人的快腿，他不中意， ^⑤	10
	● 那敬畏上主的人，他纔歡喜， 信賴他慈愛的人，他纔中意。	11
	● 耶路撒冷，請你讚頌上主！ 熙雍，請你讚頌你的天主！	12
48:14; 耶 33:10; 依 65:18	● 他鞏固了你城門的橫門， 祝福你的子女在你中間。	13
肋 26:6 81:17	● 他使你的地界安靜不亂， 用最好的麥麵使你飽餐。	14
19:2-3; 29:3-4; 33:9; 107:20	● 他向大地發出自己的語言， 他的聖旨便立即迅速奔傳。	15
德 43:14-15; 依 55:10-11	● 他降雪像羊毛， 他撒霜像塵霄。	16
約 6:16; 37:10; 38:22	● 他拋下冰雹，有如餅屑， 因他的嚴寒，水便凍結；	17
	● 他一發出他的語言，凍結即刻消溶， 他一吹起他的和風，冰水即刻流動。 ^⑥	18

③ 8 節最後一句只見於希臘本而希伯來原文缺。

④ 小烏鴉是孤獨無告的比喻。參閱約 38:41。

⑤ 天主使人戰勝敵兵，不是出於馬高兵勇，而是出於依賴天主。

⑥ 15-18 節狀述天主聖言的能力。

- 19 ● 他向雅各伯曉示了自己的言語，
他向以色列啟示了自己的誠律。
78:5; 申 4:8; 33:3-4;
巴 3:37
- 20 ● 他從未如此恩待過其他任何民族，
也沒有向他們宣示過自己的法律。
宗 14:16

第一四八篇 宇宙讚主辭^①

- 1 ● 亞肋路亞！
請你們在天上讚美上主，
請你們在高處讚美上主！
- 2 ● 他的諸位天使，請讚美他，
他的一切軍旅，請讚美他！
103:20-21; 約 38:7
- 3 ● 太陽和月亮，請讚美他，
燦爛的諸星，請讚美他！
- 4 ● 天上的諸天，請讚美他，
天上的大水，請讚美他！
創 1:7; 列上 8:27
- 5 ● 願它們齊來讚美上主的名號！
因為上主一命，它們立刻受造。
33:9; 友 16:14
- 6 ● 他確定的位置，留至永恆，
他頒佈的規律，永不變更。
- 7 ● 請你們在地上讚美上主：
海怪和海深處的眾水族，
- 8 ● 還有電火與冰雹，白雪和雲霧，
以及遵行他命令的狂風暴雨。^②
135:7
- 9 ● 山嶽和一切丘陵，
果樹與各種柏松，
依 44:23
- 10 ● 野獸和一切畜牲，
各種爬蟲和鳥類，
依 43:20
- 11 ● 世上的列王和萬民，
地上的元首與公卿，
- 12 ● 少年人和童貞女，
老年人與兒童侶，
耶 31:13

① 詩人先邀請天上的（1-6 節），後邀請地上的一切受造物，讚美它們的創造主。

② 8 節所有原屬天上之物，似乎應在 4 節之後。「火」指閃電（出 9:23）。

- 108:6; 113:4
- 請你們讚美上主的名字，13
因為只有他的名字高貴，
他的尊嚴遠遠超越天地，
- 89:18; 申 4:7; 7:6;
弗 2:13
- 上主使自己百姓的頭角高聳，^③14
他是他自己一切聖徒的讚頌，
即接近他的以色列民的光榮。^④

第一四九篇 勝利凱歌^①

- 40:10; 友 16:1
- 亞肋路亞！1
請你們向上主謳唱新歌，
在聖者集會中向他祝賀！
- 願以色列因自己的創造者而踴躍，2
願熙雍子民因自己的君王而歡樂！
- 87:7; 150:4
- 願他們以舞蹈讚美上主的名，3
願他們敲鼓彈琴向上主歌詠！
- 68:26; 81:3
- 因為上主喜愛自己的百姓，4
賞賜謙虛的人凱旋而得勝。
- 依 61:9; 62:4-5
撒 上 2:8
- 願聖徒因所受的光榮而喜慶，5
在自己的床榻上歡呼而歌頌。^②
- 願讚美天主的歌辭在他們的口中，6
願雙刃的寶劍掌握在他們的手中，
- 厄下 4:10-12;
加下 15:27
智 3:8; 匝 9:13-16
- 為向異邦報仇雪恥，7
為向列國進攻襲擊，
- 2:3
- 要用鎖鍊捆住他們的國君，8
要用鈔鏢鎖住他們的繯紳，
- 為向他們施行經上的審訊。^③9
這也就是一切聖徒的光榮。

③ 頭角的意義，見 17:3。

④ 天主賜與以色列人的殊恩和光榮，是他親自住在他們中間。

* * * * *
① 這篇凱歌，先謳歌天主特選以色列人之恩（1-4 節），後慶幸異民受到懲罰（5-9 節），以預兆默西亞國的勝利。

② 本節與詠 6:7 相對照，表示人不再痛苦。

③ 指先知書中對異民所預言的懲罰。

第一五〇篇 大讚美歌^①

- 1 • 亞肋路亞！
請眾在上主的聖所讚美他，達 3:53
眾在莊麗的蒼天讚美他！
- 2 • 請眾為了上主的豐功偉業而讚美他，
請眾為了上主的無限偉大而讚美他！
- 3 • 請眾吹起號角讚美他，撒下 6:5
請眾彈琴奏瑟讚美他！
- 4 • 請眾敲鼓舞蹈讚美他，149:3
請眾拉絃吹笛讚美他！
- 5 • 請眾以聲洪的鐃鈸讚美他，撒下 6:5
請眾以響亮的鐃鈸讚美他！
- 6 • 一切有氣息的，請讚美上主！默 5:13
亞肋路亞。

① 聖詠集的最後一篇是全集，也是卷五的結論或「光榮頌」。這篇光榮頌，比前四卷的結尾光榮頌（41:13; 72:18-20; 89:51; 106:48），更堪稱為是精心之作。

箴言引言

《箴言》一書，屬於以民古代的智慧文學。本書含有數種不同的格式：有成語，有諺語，有金言，有譬喻；此外尚有較長論及「智慧」本質的散文和詩句；大都是勸人應怎樣立身處世，推己及人，敬畏上主的至理名言，故將本書名稱譯為「箴言」。

全部《箴言》的目的，是在教訓人，尤其青年人，應學習「智慧」，躲避「愚昧」。所謂「智慧」，並非指人的智力而言；教人怎樣成一博學多才的絕頂聰明人，而是就道德生活立論；教人怎樣敦品勵行，成一完人。為此，本書說「智慧」是出於「敬畏上主」（1:7; 9:10; 15:33）；智慧屬於天主本性的一種德能（8:21-31），但天主將這德能賦予人類（2:6），使人藉這「智慧」得以獲享幸福的生命（8:32-36）。準此，與「智慧」相反的，即是「愚昧」，也即是罪惡。將罪惡稱為「愚昧」，因為人犯罪，違背天理，與天主作對，實愚昧之至，結果必然趨向滅亡（8:36）。

本書的標題稱為「撒羅滿的箴言」。無疑，本書內大部分的箴言，是出於這位以智慧名聞天下的智王（列上5:12）；但在本書內尚提及其他作者的「箴言集」，如30:1及31:1的標題明言為阿古爾和肋慕耳所著，但這二人及其他作者屬於何時何代，我們不得而知；並且何人何時將這一切箴言編輯為今日所有的《箴言》全書，我們也無法斷言。

全書可作以下的分析：1-9章可視為一篇頌揚「智慧」的真、善、美、聖的弁言；10:1-22:16屬撒羅滿的箴言主集；22:17-24:22及24:23-34屬數位智慧人的箴言；25:1-29:27屬撒羅滿的箴言拾遺；30:1-31:9為其他兩位作者的箴言。最後是一篇賢婦美德贊（31:10-31）。

本書大部分箴言，雖只論及以民日常生活的習尚和禮規，所含的思想也並非高妙絕倫，但本書內所有的各種教訓，為後世的我們，仍未失掉它寶貴的價值。它教導我們應怎樣修身處世，待人接物，以謀求本身的幸福，家庭社會的安全。它尤其昭示我們，在二十世紀，只以科學的知識為生活的原則不夠，必須根據天主所賜給我們的良知，本着信仰的光照，立身處世，才能成一完人，達到人生的真正目的。

箴言

第一章

書名與著書目的

- 1,2 以色列王達味之子撒羅滿的箴言：●是為教人學習智慧和
 3 規律，叫人明瞭哲言，●接受明智的教訓——仁義、公平和正
 4,5 直，●使無知者獲得聰明，使年少者獲得知識和慎重，●使智慧 訓9:17
 6 者聽了，增加學識；使明達人聽了，汲取智謀，●好能明瞭箴言 22:17
 7 和譬喻，明瞭智者的言論和他們的隱語。^① ●敬畏上主是智慧 9:10; 15:33; 申 4:6;
 的肇基；^② 只有愚昧人蔑視知慧和規律。 約 28:28;
 詠 111:10; 德 1:16

戒避惡友

- 8,9 我兒，你應聽你父親的教訓，不要拒絕你母親的指教，●因 6:20; 詠 34:12
 10 為這就是你頭上的冠冕，你頸上的珠鍊。●我兒，如果惡人勾引 3:22, 4:9; 德 6:25,30
 11 你，不要聽從；●如果他們說：「來跟我們去暗算某人，無故地 詠 10:8; 64:6;
 12 陷害無辜。●我們要像陰府一樣活活地吞下他們，把他們整個吞 德 11:34
 13 下去，有如墮入深坑裏的人；●這樣，我們必獲得各種珍寶，以 戶 16:33; 詠 55:16
 14 贓物充滿我們的房屋。●你將與我們平分秋色，我們將共有同一 6:18; 依 59:7
 15 錢囊。」^③ ●我兒，你不要與他們同流合污，該使你的腳遠離 15:27
 16,17 他們的道路，●因為他們雙腳趨向兇惡，急於傾流人血。●在一 6:18; 依 59:7
 18 切飛鳥眼前，張設羅網，盡屬徒勞。^④ ●其實，他們不外是自 15:27
 19 流己血，自害己命。●就是謀財害命者的末路：他必要送掉自己 的性命。

智慧的呼籲

- 20,21 智慧在街上吶喊，在通衢發出呼聲；●在熱鬧的街頭呼喚， 8:1-3; 9:3; 德 24;
 22 在城門和市區發表演論；●「無知的人，你們喜愛無知；輕狂的 若 7:37
 人，你們樂意輕狂；愚昧的人，你們憎恨知識，要到何時呢？ 智 6:17
 23 ●你們應回心聽我的勸告。看，我要向你們傾吐我的心意，使你 詠 94:8
 24 們瞭解我的言詞。●但是，我呼喚了，你們竟予以拒絕；我伸出 德 16:24
 詠 107:11;
 依 65:2,12; 66:4;
 耶 7:13

① 見詠 19:8-15。

② 見 9:10；詠 111:10；約 28:28；德 1:16 等處。

③ 意謂大家共甘苦。

④ 飛鳥見人張羅網，定會飛散；青年人遇心靈的危險時，也該立即躲避。

撒8:18
申28:63; 智4:18
耶23:19
耶11:11; 歌5:6;
若7:34
耶6:19
8:36; 耶5:12-13;
巴4:1; 亞6:1

了手，誰也沒有理會。●你們既蔑視了我的勸告，沒有接受我的忠言；●因此，你們遭遇不幸時，我也付之一笑；災難臨到你們身上時，我也一笑置之。●當災難如暴風似的襲擊你們，禍害如旋風似的捲去你們，困苦憂患來侵襲你們時，我也置之不顧。^⑤ ●那時，他們呼求我，我必不答應；他們尋找我，必尋不着我；●因為他們憎恨知識，沒有揀選敬畏上主，●沒有接受我的勸告，且輕視了我的一切規諫。●所以他們必要自食其果，飽嘗獨斷獨行的滋味。●的確，無知者的執迷不悟殺害了自己；愚昧人的漠不關心斷送了自己。●但是，那聽從我的，必得安居，不怕災禍，安享太平。」^⑥

第二章

智慧賜人幸福

3:14; 8:19; 16:16;
瑪13:44-46
列上3:9;
約28:23; 32:8;
智9:10; 德1:1;
達2:21; 雅1:5

我兒，你若接受我的話，把我的誠命存在心中，●側耳細聽智慧，專心尋求睿智；●你若呼求明哲，揚聲召尋睿智；●你若尋求她如尋求銀子，搜索她如搜索寶藏，●你必能領悟什麼是敬畏上主，也能明白什麼是認識天主。●因為，恩賜智慧的是上主，知識和睿智都出自他的口。●他給正直人保留了救援，又是行止成全者的護盾。●他護守正直人的行徑，他保衛虔誠者的道路；●這樣，你必能明瞭仁義和公平，明瞭正直和一切向善的道路。^①

智慧教人避惡

10:23
5:2-20; 6:24-7:27;
出20:14;
德9:12; 23:32

如果智慧進入了你的心，智識成了你的喜樂，●慎思就必監護你，睿智也必防守你，●使你遠離邪道，遠離言詞荒謬的人：●即那些離棄正道，走上黑暗之途，●喜愛行惡，在邪惡中喜樂的人。●他們的道路彎曲不直，他們的行徑邪僻不正。●智慧將救你脫離淫婦，脫離甘言蜜語的娼妓。●她離棄了少年時的

⑤ 24-27節意謂誰妄用天主的仁慈，必要受天主公義的對待。見申28:63；詠2:4；智4:18；迦6:7；若7:34；8:21。

⑥ 28-33節，天主——人格化的「智慧」——以對比法說明惡人和善人的結局。見依1:19,20；詠112:7-10等處。

* * * * *
① 1-9的要義：智慧雖是天主的恩惠，但人卻應該盡力尋求；誰尋獲她，天主便做他的保護者。見智1:1,5；德1:1；2:1；詠119:11；撒8:2:9等處。

18 良友，忘記了她的天主的盟約；^② ●為此，她的家屬趨向死
 19 亡，^③ 她的行徑通往黃泉；●凡行近她的人，沒有一個返回，
 20 再不會走上生路。^④ ●為此，你應走善人的道路，持守義人的
 21 行徑，●因為只有正直的人纔能住在地上，只有成全的人方得
 22 在那裏居留。●但是，作惡的人必由地上剷除，違法的人必由
 其中拔除。^⑤

箴 37:9,29; 瑪 5:4
 10:30; 詠 52:7

第三章

應該聽從智慧

1,2 我兒，不要忘了我的法律，該誠心恪守我的誠命，^① ●因
 3 為這樣能使你延年益壽，也能增加你的康寧。^② ●不要讓慈祥
 4 和忠實離棄你，要將她們繫在你的頸上，刻在你的心版上；^③ ●這
 5 樣，你在天主和世人面前，必獲得寵幸和恩愛。●你應全心信
 6 賴上主，總不要依賴自己的聰明；●應步步體會上主，他必修平
 7,8 你的行徑。●不要自作聰明，應敬畏上主，遠避邪惡；^④ ●如
 9 此，你的身體必會康健，你的骨骼也會舒適。●應以你的財物和
 10 一切初熟之物，去尊崇上主；●這樣，你的倉廩必充滿糧食，你
 的榨酒池必盈溢新酒。^⑤

8:35; 申 8:1; 30:16
 4:10; 9:11; 德 1:25
 6:21; 7:3; 申 4:40; 6:6-9;
 8:2; 厄下 9:29;
 歌 8:6; 耶 17:1
 路 2:52
 28:26; 詠 37:5;
 德 2:6
 16:3
 26:12; 詠 34:10,15;
 羅 12:16
 申 26:2; 拉 3:10-12
 申 28:8; 詠 4:8

智慧的價值

11,12 我兒，不要輕視上主的懲戒，也不要厭惡他的譴責，●因為
 13 上主譴責他所愛的，有如父親譴責他的愛子。^⑥ ●尋得智慧和
 14 獲取睿智的人是有福的，●因為賺得智慧勝於賺得銀錢；智慧
 15 的果實勝於純金。●智慧比珍珠還要寶貴；凡你所貪求的，都

申 8:5; 約 5:17;
 希 12:5-6
 默 3:19
 20:15
 2:4; 16:16
 8:11

② 見耶 3:4; 拉 2:14-16。

③ 「她的家屬」，指淫婦及與她來往的人。參閱 7:27。

④ 見訓 7:26,27。

⑤ 按舊約的觀念，只有善人獲得「許地」為產業，邪惡的人必由此地剷除。見出 20:12; 肋 25:18; 申 28:63 等處。「許地」或「聖地」按新約（瑪 5:4; 希 13:14），是天國的預像。

* * * * *

① 1-12 節，智慧以慈父的口吻教導青年六項規則；誰如履行，必獲善報。

② 見出 20:12; 列上 3:14。

③ 「心版」與十誡的「石版」相對，意謂天主的誠命只刻在石版上不夠，還該銘刻於心。見出 20: 1-17; 申 6:5-9; 耶 31:33 等處。

④ 見羅 12:16。

⑤ 見申 26:2; 多 1:6; 4:7; 岳 2:24。

⑥ 見多 12:13; 希 12:6; 默 3:19。

8:18 不足以與她倫比。●在她右邊是延年益壽，在她左邊是富貴榮華。●她的道路是康樂之道，她的行徑是一片安寧。●她為掌握她的人，是一株生命樹；^⑦ 凡堅持她的，必將納福。●上主以智慧奠定了大地，以睿智堅定了高天；●賴他的智識，深淵纔裂口噴水，雲彩纔降下甘露。 16
 智 8:16; 德 4:13; 瑪 11:29 17, 18
 11:30; 創 2:9; 3:22; 默 2:7 19
 8:22-31; 詠 136:5 20

智慧使人安寧

4:20 我兒，你應保持明智和慎重，不要讓她們離開你的視線： 21
 1:9 ●二者應是你心靈的生命，是你頸項的華飾；●這樣，你走路必感安全，你的腳不致絆倒。●你若坐下，必無所恐懼；你若躺下，必睡得甘甜。●你決不怕驟然而來的恐怖，也不怕惡人突然而至的摧殘，●因為上主將要護佑你，使你的腳遠離陷阱。^⑧ 22, 23
 4:12; 6:22; 詠 91:12 24
 詠 3:6; 121:3; 127:2 25
 詠 91:5; 伯前 3:14 26
 約 5:19-27; 詠 121:3

智慧教人行慈善

德 4:3; 瑪 7:12 27, 28
 13:12; 瑪 5:43-48; 路 10:25-37 29, 30
 23:17; 詠 37:1; 德 11:22 31
 詠 125:5 32
 詠 18:28; 德 3:20-21; 雅 4:6; 伯前 5:5 33, 34
 35
 你若有能力作到，不要拒絕向有求於你的人行善；●如果你能即刻作到，不要對你的近人說：「去！明天再來，我纔給你。」●幾時你的近人安心與你居住，你不應暗算他。●若他人沒有加害你，你不應與他無端爭辯。●不要羨慕強暴的人，更不要選擇他的任何行徑，●因為上主厭惡乖戾的人，摯愛正直的人。●上主詛咒惡人的住宅，祝福義人的寓所。●上主嘲弄好愚弄的人，卻寵愛謙卑的人。●智慧的人必承受尊榮，愚昧的人必蒙受羞辱。^⑨

第四章

智慧如父教子

詠 34:12 孩子，你們要聽父親的教訓，專心學習明智，●因為我把好 1, 2
 歌 6:9 教訓授給你們，你們不要拋棄我的規勸。●我也曾在父親面前作 3
 7:2; 8:35 過孝子，在我母親膝下是唯一的嬌兒。●我父曾訓誨我說：你應 4
 留心牢記我的話，遵守我的命令，好使你生存；●你應緊握智 5
 慧，握住明智，不要忘記，也不要離棄我口中的教訓；●你若不 6

⑦ 見創 2:9。

⑧ 按舊約的道理，行善者今世必得善報（拉 3:8-12；編下 31:10）；在新約裏耶穌卻許以永生。見瑪 5:3; 6:25,34 等。

⑨ 見伯前 5:5；雅 4:6。

- 7 捨棄她，她必護佑你；你若喜愛她，她必看顧你？●首先應爭取 智6:18; 瑪13:44-46
 8 的是智慧，因此你應尋求智慧，應犧牲一切去爭取明智。^① ●你 若顯揚智慧，智慧也必顯揚你；你若懷抱她，她也必光榮你：
 9 ●將華冠加在你的頭上，將榮冕賜給你。^② 1:9; 德6:32

智慧給人指示正路

- 10,11 我兒，你若聽取我的訓言，你必延年益壽。●我要教給你智 德1:12; 諺23:3
 12 慧的道路，引你走上正直的途徑；●這樣，你若行走，你的腳決 3:23; 約18:7
 13 不會受阻礙；即使你奔馳，也決不致顛仆。●你要堅持教訓，切 勿把她拋棄；你應保存她，因為她是你的生命。●惡人的道路，
 14 你不要進去；壞人的途徑，你不要踏入；●反應躲避，不經其 上；遠遠離去，繞道他往。●因為他們不作惡，不能入睡；不使
 15 人跌倒，就要失眠。●他們吃的是邪惡的餅，飲的是暴虐的酒。
 16 ●但是，義人的途徑，像黎明的曙光，越來越明亮，直至成日 約3:23
 17 中；●惡人的道路，卻宛如幽暗，他們不知道，要跌在何處。^③ 若一2:10

智慧教人自律

- 20, 21 我兒，你要注意我的訓言，側耳傾聽我的教導；●不要讓 3:21; 巴3:9
 22 她離開你的視線，卻要牢記在心中？●因為，凡找着她的，必 獲得生命；他整個身軀，必獲得健康。^④ ●在一切之上，你要
 23 謹守你的心，因為生命是由此而生。●你應摒絕口舌的欺詐， 遠避唇舌的乖謬。●你的眼睛應向前直視，你的視線應向前集
 24 中。●你要修平你腳下的行徑，要鞏固你一切的路途。●你斷不 希12:13
 25 可左傾右依，務使你的腳遠離邪惡。^⑤ 申5:32; 28:14

第五章

智慧教人戒避外遇

- 1,2 我兒，你應注意我的智慧，側耳傾聽我的見解，●為使你 31:2
 3 保持審慎的態度，使你的口唇能固守知識。●因為淫婦的口，滴 2:16; 6:24;
 德9:12; 23:32-37

① 尋求智慧的好榜樣，是年青的撒羅滿。見列上3章。

② 見德6:27-32；智5:17。

③ 見約22:28；撒下23:4；若一2:11；伯後2:9等處。

④ 見3:2,16; 4:13；申28:2,6,8,11,20,27,28等處。按舊約的觀念，疾病災殃全是罪惡的效果；康健舒服卻是德行的酬報（約伯傳即討論這個問題）。

⑤ 23-27節反覆叮嚀世人，要謹守心靈、口舌和眼目。見瑪5:8-15,19；路6:45；雅3:5-8；瑪18:9等處。

7:13; 歌 4:11
訓 7:26; 德 21:4
7:27; 德 19:3

7:11

29:3

德 1:38

流甜蜜；她的嘴唇，比油還滑；^① ●但是，與她相處的結果，
卻苦苦若艾，刺心有如雙刃的利劍。●她的雙腳陷入死境，她的
腳步直趨陰府。●她不走生命的坦途；她的腳步，躊躇不定，不
知所往。●現在，我兒，你要聽從我，不要拋棄我口中的教訓：
●你應使你的道路遠離她，不要走近她的家門，●免得將你的精
力，葬送給別人；將你的歲月，委棄給無賴；●免得你的財產為
他人享受，你的辛勞裨益於人家；●免得終期來臨，當你的肉軀
和身體精力耗盡時，你只有嘆息，●說：「唉！為什麼我憎惡了
教訓，為什麼我的心藐視了規勸？●為什麼我沒有聽從師長的勸
告，沒有側耳傾聽教訓我的人？●在集會和會眾中，我幾乎陷於
浩劫。」^②

智慧教人忠於內室

11:16; 31:10-11;
德 36:23-28
歌 4:12

訓 9:9

15:3; 詠 119:168

11:27; 詠 94:23;
宗 8:23

你當飲你自己池裏的水，喝你井裏的活泉。●你的泉水豈可
外溢，成為街頭的流水？●其實都應全歸於你，不得讓外人與
你共享。●你的泉源理應受祝福；你應由你少年時的妻子取
樂。●她宛如可愛的母鹿，嫵媚的母羚；她的酥胸應常使你暢
懷，她的愛情應不斷使你陶醉。●我兒，你為什麼要迷戀外婦，
擁抱別人妻室的胸懷？^③ ●上主的眼目時常監視人的道路，不
斷審察他的一切行徑。●惡人必被自己的邪惡所纏擾，必為自己
罪惡的羅網所捕獲。●他必因不聽教訓而喪命，必因自己過度的
愚昧而淪亡。^④

第六章

慎為人作保

11:15; 17:18; 20:16;
22:26-27; 27:13;
德 29:19-27

我兒，你如果為你的朋友作保，或為外人擊掌；^① ●你
如果為你口中說的話所連累，為你口中的言詞所束縛，●那麼，
我兒，你既然已陷在你友人的手中，你就該逃脫，該這樣做：

① 作者為使無知的青年遠避淫婦，在本書內反覆論及這問題。見 2:10-19; 5:3-20; 6:24-35; 7:5-22; 23:26-28; 30:18-20; 31:2-3。

② 作者勸人遠避邪淫所提出的理由，純是基於自然律；但新約內，耶穌和他的宗徒卻更引出超性的理論。見瑪 5:27-32；格前 6:12-20；7 章；弗 5:3-33 等。

③ 見格前 7:4-7。

④ 見若 8:34；羅 6:16-20。

* * * * *

①「擊掌」是古時起誓立約的儀式。見約 17:3 等處。

- 4 火速前去，央求你的友人，●不要合上眼睛睡覺，也不要垂下眼
 5 臉假寐，●應急速解救自己，如羚羊掙脫羅網，飛鳥逃脫獵人的
 圈套。 諺 12:47

勿遊手好閒

- 6, 7 懶漢，你去看看螞蟻，觀察牠的作風，便可得些智識：●牠 20:4,13; 22:13-16; 24:
 8 沒有領袖，沒有監督，沒有君王；●但在夏天卻知準備食糧， 30-34; 30:24-25
 9 在秋收時積貯養料。●懶漢，你要睡到幾時，你幾時纔睡醒？ 10:5; 訓 4:5
 10, 11 ●「再睡片刻，再假寐片刻，再抱臂躺臥片刻！」●這樣貧窮就要 24:33
 如同竊賊，困乏也要如同武士，向你侵襲。② 24:34

愚狂必遭殃

- 12, 13 無賴與惡徒，行事滿口欺詐；●他以眼傳神，以腳示意，以 10:10; 德 27:25
 14, 15 手指東畫西。●他存心不良，常蓄意惹事生非。●為此，他的喪 諺 64:6
 亡必突然來臨，霎時間全被毀滅，無法挽救。

上主厭惡的事

- 16 上主憎恨的事，共有六件，連他心裏最厭惡的事，共有
 17, 18 七件：●傲慢的眼睛，撒謊的舌頭，流無辜者血的手，●策劃 1:16
 19 陰謀的心，疾趨行惡的腳，●說謊的假見證，和在兄弟間搬弄
 是非的人。③

智慧教人持身守節

- 20, 21 我兒，應堅守你父親的命令，不要放棄你母親的教訓；●應 1:8; 7:3; 弗 6:2
 22 將二者常刻在你心中，繫在你的頸項上。●她們在你行路時引領 3:3
 23 你，在你躺臥時看護你；在你醒來時與你交談。●因為父命是盞 3:23-24
 24 燈，母教是光明，嚴格的勸告是生命的道路，●使你遠避惡意的 10:17; 諺 119:105;
 25 女人，離開淫婦阿諛的言詞，●不讓你的心貪戀她的美色，不讓 巴 4:2
 26 她的秋波迷惑你，●因為娼妓所求的只是一塊餅，有夫之婦卻獵 2:16-19; 5:2-20
 27 取寶貴的生命。④ ●人豈能懷中藏火，而不燒毀自己的衣服？ 德 26:12
 28, 29 ●人豈能在火炭上行走，而不灼傷自己的腳？●與他人妻子通姦 29:3

② 10節似乎是懶漢的自言自語。8節以後，希臘譯本尚有蜜蜂的比喻。因希臘教父們屢次引用，故附譯如下：「你可到蜜蜂那裏，學習牠的殷勤工作和細心經營。君王與平民為着健康起見，都取食牠的產品；且一致稱揚牠，讚許牠。牠雖弱小，卻重視智慧，因此誰也欽佩牠」。

③ 猶言天主憎恨六件事，第七件更是他所憎恨的。

④ 與有夫之婦通姦比嫖妓更為兇惡；娼妓所求的只是報酬奸婦所要的是性命。見 32-35 節。

出 22:1-8
約 31:11
27:4

的人就是這樣：凡接近她的，必難免受罰。●盜賊若因饑餓行竊 30
以果腹，人都不鄙視他；●但若被擒獲了，他仍須七倍償還，交 31
出家中所有的財物。●與婦人通姦的人，實屬愚昧，他這樣做， 32
卻是毀滅自己。●他必遭受可恥的打擊，並且他的恥辱，永不得 33
拭去；●因為妒火能激怒男人，使他在報復時，決不留情；●任 34, 35
何的賠償，他都不理睬；即使你多送禮品，他也不肯罷休。

第七章

應遠避淫婦

約 24:19
4:4; 8:35
3:3; 6:20-21; 申 6:8;
耶 17:1
2:16; 德 23:32
約 24:15
創 38:14-15
5:6
23:27-28
5:3
歌 3:2-3
訓 7:26; 9:12

我兒，你要持守我的訓言，把我的誠命藏在心中；●你要遵 1, 2
守我的誠命，好叫你得以生存；應恪守我的教訓，像保護你眼 3, 4
中的瞳人。●應將我的誠命繫在指間，刻在心上；●應對智慧 3, 4
說：「你是我的姊妹」，並應稱睿智為你的女友，^① ●好能保 5
護你遠避奸婦，即那甜言蜜語的淫婦。●我曾由我家的窗口，透 6
過窗格往外觀看，●分明看見在愚昧人中，在少年人中，有一個 7
無知的少年，●沿着淫婦屋角的街道經過，向她的住宅走去， 8
●那時正是黃昏，日已西沉，已入黝黑深夜。●看，有一個女人 9, 10
向他迎面而來——她身穿妓裝，存心不軌；●她健談好蕩，不能 11
停留家中；●一會在街頭，一會在市場，在每個角落上兜搭—— 12
●她遂上前擁抱那少年，與他接吻，嬉皮笑臉對他說：●「我原許 13, 14
過願，要獻和平祭，今日纔得償還我許的願。●所以我走了出 15
來，好能與你相遇；我急切尋找你，可好現在我見了你。^② ●我 16
的床榻已鋪設了絨毯，放上了埃及的線繡臥單；●又用沒藥蘆薈 17
和肉桂薰了我的睡床。●來讓我們通宵達旦，飽享愛情；讓我們 18
在歡愛中盡情取樂，●因為我的丈夫現不在家，他已出外遠行， 19
●隨身帶了錢囊，不到月圓不歸家。」●淫婦用許多花言巧語籠 20, 21
絡他，以詭言媚語勾引他。●少年遂跟她去了，好像一隻引入屠 22
場的公牛，又像一隻自陷圈套的牡鹿，●直至箭矢射穿他的心 23
肝；他還像一隻跳入羅網的小鳥，不知道與他的性命有關。●現 24
在，孩子！你們應聽從我，留意我口中的訓言；●不要讓你的心 25

① 見智 8:2；德 15:2。

② 和平祭的一部份祭品，應歸獻祭的人享用。見肋 7:11-17。淫婦正是以吃盡祭肉為名，勾引青年與她犯罪。

- 26 傾向她的道路，不要誤入她的迷途，●因為她使許多人倒地身 德19:3
 27 亡，連最強健的，都作了她的犧牲。●她的家是通往陰府的大 5:5
 道，是引入死境的斜坡。

第八章

智慧邀人受教

- 1,2 智慧不是在呼喚，明智不是在發出她的呼聲嗎？●她站在 1:20-23
 3 高崗上，站在通衢大道上，●她在城門口，在城入口處大聲喊 智6:17
 4,5 說：●人呀！我在向你們呼喚，我在對人子發出呼聲：●幼稚的 若7:37
 6 人，你們應學習機智；愚昧的人，你們應學習聰明。●你們且
 7 聽，因為我要講論卓絕的事，開口述說正直的事。●的確，我的
 8 口只暢談真理，我厭惡虛詐的唇舌。●凡我口述的，無不正直，
 9 毫無歪曲或乖僻。●我的話為明白的人是誠實的，為有智識的人
 10 是正確的。●你們應聽取我的教訓，而不要銀子；應汲取智識， 3:14; 16:16
 11 而不取純金；●因為智慧勝過任何珍珠，任何可貪戀的事都不能 3:15; 約28:15-19
 與她倫比。①

智慧自述身價

- 12,13 我——智慧——與機智同居，擁有知識和見識。●敬畏上 約28:28; 德15:8
 主，就是憎恨邪惡傲慢驕橫，邪惡的行徑和欺詐的口舌，我都
 14,15 憎惡。●機謀才智，屬我所有；聰明勇敢，亦屬於我。●藉着 列上3:4-15; 智6:3;
 16 我，君王執政，元首秉公行義；●藉着我，統治者統治，王侯治 德10:4; 耶23:5
 17,18 理邦土。●我愛那愛我的人；凡尋求我的，必找着我。●富貴榮 智1:1; 6:13; 瑪7:7-11
 19 譽，恆產正義，都屬我有。●我的果實，勝過黃金純金；我的出 3:16; 德6:19
 20 產，比淨銀還要寶貴。●我走在正義的路上，走在公平的路上， 2:4; 16:16;
 21 ●使愛我者獲得產業，充滿他們的寶庫。② 德1:20-21

智慧協助造化

- 22,23 上主自始即拿我作他行動的起始，作他作為的開端：●大地 3:19; 14:1; 創1:1;
 24 還沒有形成以前，遠自太古，從無始我已被立；●深淵還沒有存 德1:4-10;
 25 在，水泉還沒有湧出以前，我已受生；●山嶽還沒有奠定，丘陵 24:12-14; 依40:13
 26 還沒有存在以前，我已受生。●那時，上主還沒有創造大地、原 若1:1
 約15:7

① 見智6:27；德24:25等處。

② 見約12:13-15；耶32:19；歐5:15；若14:21等處。

約28:23-27; 詠136:5; 野、和世上土壤的原質；●當他建立高天時，我已在場；當他在
 智8:4; 9:4; 深淵之上劃出穹蒼時，●當他上使穹蒼穩立，下使淵源固定時，
 德24:8; 耶10:12 智9:9 ●當他為滄海劃定界限，令水不要越境，給大地奠定基礎時，
 約38:8-11; 詠104:7-9 ●我已在身旁，充作技師。那時，我天天是他的喜悅，不斷在
 他前歡躍，●歡躍於塵寰之間，樂與世人共處。^③

智慧摯誠的要求

德14:22-27 那麼，我兒，你們且聽我：遵循我道路的人是有福的。●你
 申30:16; 智6:15; 們該聽從教訓，做一智慧人，不要把她拋棄。●凡聽從我言，天
 默3:20 天在我門前守候，在我門框旁侍立的人，是有福的。●因為誰找
 3:1-2; 4:4; 巴4:1; 到我，便是找到生命，他必由上主獲得恩寵。●但是那得罪我
 若一5:12 的，等於傷害自己；凡憎恨我的，是自找死亡。^④
 1:32; 智1:12-16

第九章

智慧邀人赴宴

瑪22:1-14 智慧建造了房舍，雕琢了七根石柱，●宰殺了牲畜，配製了
 1:2 美酒，鋪設了飯桌，●派出自己的使女，在城市高處吶喊：
 1:20 「誰是無知的，請轉身到這裏來！」她對愚鈍的人說：「你們
 德15:3; 24:26-29; 來，吃我的食糧，飲我配製的酒！●你們應放棄無知，好使你們
 依55:1-3; 瑪5:6; 若6:35 得以生存，並在明智的道路上邁進。」^①

智慧勸告世人

誰矯正輕狂的人，只有自招羞辱；誰責斥邪惡的人，只有
 15:12; 19:25; 自找凌辱。●你不要責斥輕狂的人，免得他恨你；卻要責斥明智
 詠141:5 的人，他必會愛你。^② ●你若指教明智的人，他必更明智；你
 1:7; 申4:6 若教訓正義的人，他必更有見識。●敬畏上主是智慧的肇基；認

③ 22-31節堪稱為「智慧贊」或「智慧頌」。作者描寫「智慧」為天主的屬性，而且這屬性具有獨立的位格，在天主創世以前，她已存在；在天主創世之時，她猶如技師予以協助。她愛一切造物，卻特別愛世人。對這有位格的「智慧」，只有天主第二位——聖子——降生成人以後，我們纔可充分了解她的深義。見智慧書概論，以及約28章；智7:22-30; 8:1-18; 德24章；哥1:18-20; 格前11:24; 若1:1-18等處。

④ 見德14:22-25; 詠134:1; 智8:2等處。
 * * * * *
 ① 1-6節屬於寓意體裁。這比喻預示天主——位格化的智慧——藉着他的僕人，即舊約的先知和新約的宗徒，請世人歸向他，進入他的教會，好能享用他的恩賜，蒙受他啟示的光照。見瑪22:2-20; 若6:47-58; 格前11:23-25等處。
 ② 見瑪7:6。

11 識至聖者就是睿智。^③ ●藉着我，你的歲月纔可增多，你的壽命纔可延長。●你若有智慧，你必蒙受其惠；你若是輕狂也只有自食其果。

愚昧邀人赴宴

13, 14 愚昧太太，^④ 浮躁愚蠢，一無所知。●她坐在自家門前，
15, 16 坐在城內高處的座位上，●向一往直前的路人喊說：●「誰是無知的，請轉身到這裏來！」向愚鈍的人說：●「偷來的水，更香甜；背地吃的餅，更有味。」●他卻不知冥域正在那裏，她的客人都在陰府的深處。^⑤

第十章

撒羅滿的箴言^① 智者和愚者

1, 2 智慧的兒子使父親喜樂；愚昧的兒子，使母親憂愁。●不義之財，毫無益處；惟有正義，救人脫免死亡。^② ●上主不忍義人受飢，卻使惡人大失所望。^③ ●遊手好閒，使人貧窮；勤奮工作，使人富有。●夏季貯蓄的，是明智的孩童；秋收酣睡的是無恥的兒子。●上主的祝福在義人頭上，災禍卻使惡人啞口無言。●義人受人懷念祝福，惡人卻必身敗名裂。^④ ●心靈智慧的人，必接受命令；饒舌的愚人，必自招喪亡。●走正路的，行路穩妥；走邪路的，終必敗露。●暗中擠眼的人，必引人煩惱；坦然規勸的人，必促進和平。^⑤

智者慎於言

11, 12 義人的口，是生命的泉源；惡人的口，是殘暴的淵藪。●仇恨引起爭端，愛情遮掩一切過失。^⑥ ●有見識的口唇上，可找

③ 見1:7；約28:28；詠110:10；德1:16等處。

④ 13-18節，位格化的愚昧，正與1-6節象徵智慧的高貴主婦成對比；這「愚昧太太」指邪淫。

⑤ 智慧的恩賜是永生，愚昧的效果是死亡。

* * * * *

① 10-22:16 是撒羅滿的箴言集。

② 見則7:19；瑪16:26等處。

③ 見詠34:11；37:19。

④ 見詠112:6；歐14:8；約18:17等處。

⑤ 見德27:25,26。

⑥ 見伯前4:8；格前13:4,7。

18:7; 瑪12:34-35 着智慧；棍杖只是為打缺乏智慧者的脊背。●智慧的人，隱諱自
 18:11; 詠49:7; 己學問；愚昧人的口，招致逼近的喪亡。●富人的財富，是他自
 德8:2 己的堅城；窮人的零落，卻是他們的貧乏。●義人的薪金，用以
 10:6; 羅6:21-22 維持生活；惡人的收入，卻只用來犯罪。●誰遵守勸告，必走向
 6:23; 15:32 生命之路；誰輕視規勸，必自誤入迷途。●撒謊的唇舌，必暗藏
 13:3; 雅3:8 仇恨；散播謠言的，必是愚昧人。●多言難免無過，明智的人必
 11:13; 17:27; 約束自己的唇舌。●義人的舌，貴若純金；惡人的心，賤似草
 訓5:2; 雅1:19; 3:2 芥。●義人的唇舌教育群眾，愚人必因缺乏心智而死亡。^⑦ 21

善惡的後果

使人致富的，是上主的祝福；營營的辛勞，卻無補於事。 22
 詠127:1 ●愚昧人樂於作惡，明哲人樂於求智。●惡人畏懼的，反向他侵 23, 24
 2:14 襲；義人的希望，終獲得應允。●暴風雨一過，惡人不復存 25
 約3:25; 詠37:4 在；義人卻根深蒂固。^⑧ ●懶漢之於派遣他的人，就如醋之於 26
 12:3; 詠125:1; 瑪7:24-27; 若一2:16-17 牙，煙之於目。●敬畏上主，將延年益壽；惡人的歲月，必要 27
 13:17; 25:13; 26:6 4:10; 詠90:10; 91:16; 短縮。●義人的期待，終歸是喜樂；惡人的希望，終歸是失 28
 訓7:18 望。●上主的道路，是正人君子的保障；為作惡的人，卻是滅 29
 約8:13; 詠112:10 亡。^⑨ ●義人永不會動搖，惡人決不會久留地上。●義人的口， 30, 31
 2:21-22 散播智慧；邪惡的舌，必被剷除。●義人的唇，常吐雅言，惡人 32
 詠37:30 的口，只說邪惡。^⑩

第十一章

應行善避惡

上主深惡假秤，卻喜愛法碼準確。^① ●傲慢來到，恥辱隨 1, 2
 16:11; 20:10, 23; 申25:13-16; 後而至；智慧只與謙遜人相處。●正直的人，以正義為領導；背 3
 歌12:8; 亞8:5-6; 米6:10-11 義的人，必為邪惡所毀滅。●在上主盛怒之日，財富毫無用途； 4
 13:10 只有正義，能救人免於死亡。^② ●完人的正義，為他修平道 5
 10:2; 多12:8; 約21:30; 詠49:7-10; 雅5:3 路；惡人必因自己的邪惡而顛仆。●正直的人，將因自己的正義 6
 11:3

⑦ 見耶3:15；歐4:6。

⑧ 見詠1:4；依28:18；瑪7:24-27等處。

⑨ 見21:15；詠36:39; 42:2等處。

⑩ 見哥4:6；弗4:25。

* * * * *

① 見申25:13-16；則45:10；歐12:7；亞8:5；米6:11。

② 「上主盛怒之日」指審判之日。見德18:24；約21:30；詠109:5-7；歐6:16, 17; 14:13。

- 7 而獲救；奸詐的人，反為自己的惡計所連累。●惡人一死，他的
 8 希望盡成泡影；同樣，奸匪的期待也全然消失。●義人得免患
 9 難，惡人反來頂替。^③ ●假善人以口舌，傷害自己的近人；義
 10 人因有知識，卻得以保全。●幾時義人幸運，全城歡騰；幾時惡
 11 人滅亡，歡聲四起。●義人的祝福，使城市興隆；惡人的口舌，
 12 使城市傾覆。●嘲弄自己朋友的人，毫無識趣；有見識的人，必
 13 沉默寡言。●往來傳話的人，必洩漏秘密；心地誠樸的人，方能
 14 不露實情。●人民缺乏領導，勢必衰弱，人民的得救，正在於謀
 15 士眾多。^④ ●為外人作保的，必自討苦吃；厭惡作保的，必自
 16 享安全。^⑤ ●淑德的婦女，必為丈夫取得光榮；惱恨正義的婦
 女，正是一恥辱的寶座；懶散的人失落自己的財物，勤謹的人
 反取得財富。

10:28; 詠 112:10
 艾 8:1
 29:5
 28:12; 29:2
 14:1
 14:21
 10:19; 17:27; 德 22:27
 15:22; 24:6; 智 6:26
 6:1
 5:15; 31:10-11

善惡的報應

- 17, 18 為人慈善，是造福己身；殘酷的人，反自傷己命。●惡人
 所賺得的工資，是空虛的；播種正義者的報酬，纔是真實
 19, 20 的。^⑥ ●恆行正義，必走向生命；追求邪惡，必自趨喪亡。●上
 21 主憎惡心邪的人，喜悅舉止無瑕的人。●惡人始終不能逃避懲
 22 罰，義人的後裔必獲得拯救。●女人美麗而不精明，猶如套在豬
 23 鼻上的金環。●義人的心願必獲善報；惡人的希望終歸破滅。

德 14:6
 10:6; 格後 9:6;
 迦 6:8
 12:22; 15:9,11;
 詠 101:3
 12:21; 16:5

為人應慷慨好施

- 24, 25 有人慷慨好施，反更富有；有人過於吝嗇，反更貧窮。●慈
 26 善為懷的人，必得富裕；施惠於人的人，必蒙施惠。●屯積糧食
 27 的人，必受人民咀咒；祝福卻降在賣糧食者的頭上。●慕求美善
 28 的，必求得恩寵；追求邪惡的，邪惡必臨其身。●信賴自己財富
 29 的人，必至衰落；義人卻茂盛有如綠葉。^⑦ ●危害自己家庭
 30 的，必承受虛幻；愚昧的人，必作心智者的奴隸。●義人的果實
 31 是生命樹，智慧的人能奪取人心。●看義人在地上遭還受報復，
 惡人和罪人更將如何？^⑧

德 11:11; 格後 9:6
 28:27; 依 58:10;
 瑪 7:2; 10:42
 5:22; 12:2
 約 31:24; 詠 1:3;
 52:9-10; 谷 10:23
 德 10:28
 3:18; 詠 1
 伯前 4:18

③ 哈曼的事實就是本節的具體註釋。見艾 7 章。

④ 見 15:22; 24:6。

⑤ 見 6:1-5; 德 29:4-10。

⑥ 見依 59:4,5; 迦 6:7。

⑦ 見詠 1:3; 91:13; 歐 14:6。

⑧ 見伯前 4:18。

第十二章

人愛受教必智慧

13:18; 15:5,10; 德21:7
11:27
10:25
31:10-11; 德26:1
14:3
10:7; 瑪7:24-27
10:2
德10:30
27:23
28:19

喜愛受教的人，必喜愛智慧；憎恨規勸的人，真是糊塗。●善心的人，必得上主喜悅；心術邪惡的人，必受降罰。
●沒有人作惡而能穩立，惟有義人的根基永不動搖。^① ●賢能的妻子，是她丈夫的冠冕；無恥的妻子，宛如丈夫骨中的腐蝕。^② ●義人思念公正，惡人計劃詭譎。●惡人的言談，是流血的陷阱；義人的口舌，設法搭救他人。^③ ●惡人一旦傾覆，便不復存在；義人的家室，卻得以久存。●人憑自己的識見，獲得讚美；但心地邪僻的人，必受輕視。●一個自給自足的平民，比愛排場而缺食的人，更為可貴。^④ ●義人珍惜禽獸的生命，惡人的心腸殘忍刻薄。●自耕其地的人，必得飽食；追求虛幻的人，實屬愚昧。●邪惡的想望，是惡人的羅網；義人的根基，卻永不動搖。

應出言謹慎

18:7; 詠59:13
13:2; 18:20; 22:8;
詠94:23;
路6:37-38
29:11;
撒下13:20-21,32
14:25
15:4; 詠55:22
瑪5:9
11:21; 約4:7;
詠91:10; 德33:1
11:20; 15:9;
德20:28
10:19; 13:16; 18:2
15:13

惡人失口，自尋苦惱；義人卻能幸免受累。●人必飽嘗自己口舌的果實，必按自己的行為獲得報應。●愚昧的人，常以為自己的道路正直；但明智的人，卻常聽從勸告。^⑤ ●愚昧的人，立時顯出自己的憤怒；機智的人，卻忍辱而不外露。●吐露真情，是彰顯正義；作假見證，是自欺欺人。●出言不慎，有如利刃傷人；智者的口，卻常療癒他人。●講實話的唇舌，永垂不朽；說謊話的舌頭，瞬息即逝。●圖謀惡事的，心懷欺詐；策劃和平的，必得喜樂。^⑥ ●義人常無往不利，惡人卻備受災殃。●欺詐的唇舌，為上主所深惡；行事誠實的，纔為他所中悅。●機智的人，使自己的才學深藏不露；心中愚昧的人，只會彰顯自己的愚蠢。●勤勞的手，必要掌權；懶慢的手，只有服役。●憂鬱使人心消沉，良言使人心快活。●義人給自己的友伴指示道路，惡人的行動卻引人誤入歧途。●懶惰的人，無米

① 見10:2,25；弗3:13；羅8:35-39。

② 賢妻的德行，詳見31:10-31。

③ 見達13章。

④ 見德10:30。

⑤ 見德32:24；多4:18。

⑥ 見約15:20-32；詠7:15；瑪5:9。

28 為炊；勤勞的人，腰纏萬貫。●正義的路，導向生命；邪惡的路，引人喪亡。 10:16; 羅 6:21-23

第十三章

智慧謹口慎言

1 智慧之子，聽從父親的教訓；輕狂的人，不聽任何人規
2 勸。●義人必飽嘗自己口舌的果實，惡人的慾望只有飽食強暴。 12:14; 18:20
3,4 ●謹口慎言，方能自保性命；信口開河，終必自取滅亡。^① ●懶 21:23; 德 28:29-30;
5 人雖常盼望，卻一無所得；勤勞的人，卻常如願以償。●義人憎 雅 3:2-12
6 惡謊言，惡人令人可憎可惡。●正義保衛行為正直的人，邪惡卻 6:6-11; 21:25
使罪人滅亡。 德 20:26

真假貧富的區別

7 有人自充富人，其實一貧如洗；有人佯作窮人，其實腰纏萬 訓 6:8; 路 12:21,33;
8 貫。●富人的錢財只是性命的贖價，窮人卻沒有這樣的威脅。^② 默 3:17
9,10 ●義人的光明，必要高升；惡人的燈火，勢必熄滅。^③ ●傲慢只 15:16; 訓 5:11
11 有引起爭端，虛心受教的人纔有智慧。●儻來之物，容易消逝； 詠 97:11; 112:4
12 經久積存，日漸增多。●希望遲不兌現，令人心神煩惱；願望獲 11:2
得滿足，像株生命樹。 20:21
3:28; 13:19

智者樂於受教

13,14 誰輕視法令，必遭滅亡；誰敬畏誠命，必得安全。●智慧人 14:27;
15 的教訓是生命的泉源，人可賴以脫免死亡的羅網。●明哲的規 德 7:23; 21:16
16 勸，使人蒙恩，殘暴人的舉止，粗魯蠻橫。●精明的人，常按理 12:23; 訓 10:3
17 智行事；愚昧的人，只自誇其糊塗。●奸佞的使者，使人陷於災 10:26; 25:13
18 禍；忠誠的使者，給人帶來安和。●拒絕規勸的，必遭貧苦羞 12:1; 15:5
19 辱；接受懲戒的，反要受人尊敬。●願望獲得滿足，能使心靈愉 13:12; 29:27
20 快；遠離邪惡，卻為愚昧人所深惡。●與智慧人往來，可成智慧 14:7; 德 6:34-35; 8:9
21 人；與愚昧人作伴，必受其連累。^④ ●惡運追蹤罪人，義人卻 28:8; 艾 8:2;
22 得善報。●善人為子子孫孫留下產業，罪人的財富是為義人積 約 27:16-17;
訓 2:26; 德 14:4

① 見 10:10; 17:28; 18:24; 詠 140:3; 德 28:29; 雅 1:26。

② 意謂：富人因有錢財，常有被綁架之虞，窮人則無。

③ 「光明」象徵福樂，「燈火」暗指短暫的福氣。見 20:20; 24:20; 約 18:5。

④ 見 德 6:36; 8:9-12; 9:21,22。

蓄。●窮人開墾的田地，生產大量食物；誰若缺乏正義，定不免
 22:15; 23:13-14; 29:15-17; 德30:1-13; 弗6:4
 於滅亡。●不肯使用棍杖的人，實是恨自己的兒子，真愛兒子的
 人，必時加以懲罰。^⑤ ●義人必得飽食，惡人無以果腹。²⁵

第十四章

智愚的區分

8:22; 9:1; 11:11; 24:3
 12:6
 13:20
 10:7; 約8:22
 16:25
 訓2:1-2; 7:2-6;
 路6:25

智慧的婦女，足以興家；愚昧的婦女，親手將家拆
 毀。^① ●履行正路的人，敬畏上主；愛走曲徑的人，輕視上
 主。●愚昧人口中，有傲慢的根苗；智慧人的唇舌，是自己的保
 障。●沒有耕牛，沒有五穀；耕牛愈雄壯，收穫愈豐富。●忠實
 的證人，決不說謊；虛偽的證人，謊言連篇。^② ●輕狂人求
 智，只屬徒然；明智人求知，卻很容易。●你應遠離愚昧的人，
 由他口中決得不到明哲。●明智人的智慧，在於審察自己的行
 徑；愚昧人的昏愚，在於自欺欺人。●罪孽住在愚昧人中，恩愛
 與正直人為伍。●心頭的愁苦，惟有自己知；心中的喜樂，他人
 無分享。●邪僻人的家庭，必遭破壞；正直人的帳幕，卻要興
 隆。^③ ●有些道路，看來正直；走到盡頭，卻是死路。●連在歡
 笑中，心亦有感傷；歡笑的結局，往往是痛苦。●變心的人，必
 自嘗其果；良善的人，必得其善報。^④

言行要謹慎

10:4; 14:29; 20:3;
 29:22; 雅1:19
 14:24
 19:4-7; 德6:8-12;
 13:26
 11:12; 詠41:2

幼稚的人，有話必信；明智的人，步步謹慎。●智慧人戒避
 邪惡，愚昧人驕矜自負。●易怒的人，做事昏愚；慎思的人，事
 事含忍。●愚昧的人，以愚昧為基業；明智的人，以知識為冠
 冕。●歹徒將伏在善人面前，惡人將跪在義人門前。^⑤ ●貧窮的
 人，為親朋所厭；富貴的人，則高朋滿座。^⑥ ●藐視近人，便
 是犯罪；憐憫苦人，纔是有福。●陰謀邪惡的人，豈非走入歧

⑤ 見3:12；德30:1等處。

* * * * *

① 見31:10-31；鐸2:5。

② 見6:19; 12:17；出20:16; 23:1；申19:15-21；瑪5:34-37。

③ 見11:18; 13:17；約18:19；依14:22。

④ 見依3:10；迦6:8。

⑤ 作者這話，通常在身後才應驗，但有時在今世也會實現。見路16:19-31；依49:23。

⑥ 見德13:24-29；雅2:2-4。

23 途？策劃行善的人，必獲慈惠忠誠。●一切勞苦，皆有利益；只
 24 有閒談，引人貧窮。●智慧人的冠冕，是他們的機智；愚昧人的 14:18
 25 冠冕，是他們的糊塗。●忠實的見證，救人性命；作假證的人， 12:17
 危害他人。

智慧之於社會國家

26 敬畏上主，是穩固的靠山；為他的子孫，也是個避難所。 19:23
 27, 28 ●敬畏上主，是生命的泉源，使人脫免死亡的羅網。●人民眾 13:14; 19:23
 29 多，是君王的光榮；庶民缺少，是王侯的沒落。●緩於發怒的 14:17; 15:18; 19:11;
 30 人，必甚有見識；脾氣暴躁的人，必大顯愚昧。^⑦ ●心平氣 20:3
 31 和，使身體康健；心懷嫉忌，使骨骸腐蝕。●欺壓窮人的，就是 17:22
 32 凌辱他的造主；憐恤苦人的，就是尊敬他的造主。●惡人因自己 17:5
 33 的邪惡，必被毀滅；義人因自己的正義，有所憑藉。●智慧居於 29:4
 34 哲人的心中，愚人的懷中一無所見。●正義能以興邦立國，罪惡 29:4
 35 卻使人民衰落。^⑧ ●明哲的臣僕，蒙受君王的寵幸；無用的臣 16:13; 創 41:37-44;
 僕，必遭君王的盛怒。 德 8:10; 瑪 24:45

第十五章

待人接物要溫和

1, 2 溫和的回答，平息忿怒；激昂的言語，使人動怒。^① ●智 撒 上 25:32-33;
 3 慧者的舌，廣傳智慧；愚昧人的口，吐露愚昧。●上主的眼目， 列 上 12:12-19;
 4 處處都在；善人和惡人，他都監視。^② ●撫慰的言辭，有如生命 德 6:5
 5 樹；刻薄的言語，能刺傷人心。●愚蠢的人，輕視父親的管教； 訓 10:12
 6 遵守規勸的，為人必精明。●在義人家裏，財產豐富；惡人的收 5:21; 15:11; 16:2;
 7 入，必遭毀滅。●智慧人的唇，散播智識；愚昧人的心，實不可 該 7:10; 139:1-2;
 8, 9 靠。●上主厭惡惡人的祭獻，卻喜悅正直人的祈禱。^③ ●上主厭 西 4:10
 10 惡惡人的道路，卻喜愛追求正義的人。●離棄正道的，必遭嚴 12:18; 德 36:25
 11 罰；憎恨規勸的，只有死亡。●陰府和冥域，都明擺在上主面前， 12:1; 13:18
 12 何況世人的心懷！●輕狂者不愛受人指責，也不願與智慧人往來。 21:27; 28:9;
 撒 上 15:22
 11:20; 12:22
 12:1; 15:32
 15:3; 約 26:6;
 若 2:25
 9:8

⑦ 見 3:35；雅 1:4。

⑧ 「正義」此處指「天理」或「天法」；「罪惡」則指一切相反天理天法的行為。見 依 48:22； 57:21 等處。

* * * * *

① 見 撒 上 25:23-31；民 8:1-3；德 8:4。

② 作者宣示天主的全知。見 約 14:16； 31:4； 德 17:13； 耶 16:17； 詠 33:16。

③ 作者與先知們一樣斥責宗教的形式主義。見 依 1:11-15； 61:8； 66:3。

心安的幸福

12:25; 德13:31
18:15
德30:27
13:8; 16:8; 17:1;
詠37:16
17:1
14:29; 28:2,25;
德8:19; 28:10;
瑪5:9
10:1; 17:25; 23:22
11:14
戶16:33; 訓3:21

心中愉快，使面容煥發，心中悲傷，精神即頹喪。●明達人的心，尋求智識；愚昧人的口，飽食昏愚。●心情憂傷的，日日困坐愁城；心胸暢快的，時時如享喜宴。●少有財寶而敬畏上主，勝於富有財寶而諸多煩惱。●有情吃蔬菜，勝於無情食肥牛。●易怒的人，常引起爭端；含忍的人，卻平息爭論。●懶惰人的道路，有如荊棘籬笆；正直人的行徑，卻是康莊大道。●智慧的兒子，是父親的喜樂；只有愚昧人，輕視自己的母親。●無知的人，以愚昧為樂；明智的人，卻直道而行。●缺乏考慮，計劃必要失敗；謀士眾多，策略方克有成。●應對得當，自覺快慰；言語適時，何其舒暢！●生命之路使明智人向上，為此他能避免向下的陰府。

上主愛惡的人

22:28; 23:10-11;
申19:14; 歐5:10
1:19; 17:23
19:28
依59:2; 若9:31
25:12
15:10; 10:17; 19:20
1:7; 16:18;
德1:34; 32:14

上主將拆毀驕傲人的房屋，卻要堅定寡婦的地界。●邪惡的陰謀，為上主所憎惡；溫良的言語，卻為他所喜悅。●貪求財貨的，困擾自己的家庭；憎惡饋贈的，生活必能安定。●義人的心，只默思善事；惡人的口，只吐露惡語。●上主遠離惡人，卻俯聽義人的祈禱。^④ ●晶瑩的目光，使人心曠神怡；美好的訊息，使人筋骨壯健。●喜聽有益生命勸戒的人，必得列於智慧人的中間。●避免教導的，是作賤自己；聽從規勸的，必獲得機智。●敬畏上主，是智慧的導師；謙卑自下，是榮耀的先聲。

第十六章

謀事在人成事在天

16:9; 19:21; 訓9:1
15:3; 21:2; 24:12
3:6; 詠37:5
羅9:22
11:21
多12:9
創26:26-27; 31:1-2

內心策劃在於人，應允卻在於上主。●對自己的行為，人都自覺無瑕；但審察心靈的，卻是上主。^① ●將你的作為委託於上主，這樣你的計劃必會成功。●上主所造的各有其用意，連惡人也有不幸的一日。^② ●居心傲慢的，上主必厭惡；這一類的人，逃不掉懲罰。●藉慈善忠誠，可補贖罪過；藉敬畏上主，可避免罪惡。●世人的行徑，若中悅上主，他必使仇敵，再與他和

④ 見詠33:16; 148:18-20; 若9:31; 雅5:16。

* * * * *

① 見列上16:7; 詠7:10; 格前4:4。

② 天主原要眾人得救，但是罪人若不悔改，只有面對天主的無限公義了。見則33:11; 弟前2:4。

- 8,9 好。●收入少而守正義，勝於進款多而行不義。●人心裏都策劃自己的行徑；但他的步伐卻由上主支配。^③
- 15:16; 多12:8;
 箴37:16
 16:1; 19:21; 20:24;
 德37:19

理想的君王

- 10,11 神明的斷語，出自君王口；他口下判斷，必不致差錯。●天
 12 秤和稱盤，屬上主所有；囊中的法碼，全由他制定。^④ ●君王
 13 最厭惡的是作惡，因為王位賴正義而立。●正義的唇舌，為君王
 14 所喜悅；說話正直者，為君王所愛戴。●君王的震怒，是死訊的
 15 使者；但是智慧人，能平息王怒。●君王容光煥發，人即可活
 命；君王的恩澤，有如春雲時雨。
- 20:8
 11:1
 25:5; 29:14
 14:35; 22:11;
 德8:10
 19:12; 20:2
 19:12; 約29:24;
 箴4:7

智慧人謙遜謹慎

- 16,17 獲得智慧，勝於獲得黃金；獲得智識，勝於獲得白銀。●正
 18 直人的行徑遠離邪惡，謹守行為的人必確保生命。●驕橫是滅亡
 19 的先聲，傲慢是墮落的前導。^⑤ ●謙下與貧民共處，勝於與驕
 20 傲人分贓。●細聽勸言的，必將受益；信賴上主的，真是有
 21,22 福。●有慧心的人，被稱為哲人；溫和的口吻，更具說服力。
 ●為有智識的人，智識是生命的泉源；然而糊塗愚昧，卻是愚
 昧人的懲罰。
- 3:14; 8:19; 德51:36
 德32:27
 11:2; 15:33; 18:12
 依57:15
 13:13; 29:25;
 箴2:12; 40:5
 16:23

智慧人善於辭令

- 23 智慧人的心，使自己的嘴靈巧，使自己的唇舌，更具說服
 24,25 力。●親切的言語，有如蜂蜜，使心靈愉快，使筋骨舒暢。●有
 26 些道路，看來正直；走到盡頭，卻是死路。●工人的胃口，催他
 27 勞作；一人的口腹，迫他工作。●無賴之徒，圖謀邪惡；他的嘴
 28 上，似有火燒。●乖戾的人，撒播爭端；告密的人，離間友情。
 29,30 ●強橫的人，誘惑朋友；引他走入不正之途。●誰緊閉眼睛，是
 31 在策劃陰謀；誰緊咬口唇，邪惡業已完成。●皓首白髮，是尊榮
 32 的冠冕；只在正義的道上，方可獲得。^⑥ ●有涵養的人，勝於
 33 勇士；克服自己的人，勝於克城的人。●人儘可在懷中抽籤，但
 決斷卻在乎上主。^⑦
- 16:21; 訓10:12
 14:12
 箴120:4;
 雅3:6; 5:3
 17:9; 德28:15-16
 20:29; 智4:9;
 德25:6-8;
 得前2:19
 25:28

③ 見斐2:13。

④ 見肋19:36；申25:13；米6:12。

⑤ 見德10:15；依2:11-17；路1:51-52；14:11；18:14。

⑥ 誰恆心遵守正義，必獲光榮的長壽；反之，惡人的高壽是可恥的。見3:2；10:27；14:27；出20:12；詠20:5；德1:12。

⑦ 古代猶太人屢以抽籤來認明天主的聖意。見撒上10:19-21；14:38-42；宗1:26；詠13:15。

第十七章

與人相處要和善

15:16,17
德10:28
乾餅一張而平安共食，勝於滿屋佳肴而互相爭吵。●聰明的僕人必能管治任性的兒子，且可與弟兄們共分產業。^① ●鍋煉銀，爐煉金，上主煉人心。^② ●奸詐的人，愛聽胡言亂語；說謊的人，輕信是非長短。●嘲笑窮人的，是凌辱他的造主；幸災樂禍的，必不能脫免懲罰。●孫兒是老人的冠冕，父親是兒女的光榮。●優雅的言詞，不適宜於愚人；虛偽的狂語，更不宜於君王。●賄賂在饋贈者眼中，有如寶石；不論他要轉向何方，無往不利。^③ ●掩飾他人的過錯，可獲得友愛；屢念舊日的過惡，則離間友誼。●對明智人一句指責，勝過對愚昧人百次杖擊。●暴徒只求叛亂，但有殘酷使者，奉命前來對付。^④ ●寧願遇見失掉幼子的母熊，不願逢着正在發狂的愚人。●誰以怨報德，災禍必不離開他的家。●爭論的開端，如水之破堤；在激辯之前，應極加制止。

18:16 21:14
10:12 16:28
18:5 出23:7
申16:18-20
依5:20
18:19,24 撒下20:
德6:7-10,16; 12:8
6:1
詠101:5
10:1 德16:1; 22:3
14:30
15:27 出23:8;
申16:19; 27:25;
撒下8:3;
依1:23; 亞5:12
10:1; 15:20; 19:13;
29:15
10:19; 11:13

為人要公正

18:5 出23:7
申16:18-20
依5:20
18:19,24 撒下20:
德6:7-10,16; 12:8
6:1
詠101:5
10:1 德16:1; 22:3
14:30
15:27 出23:8;
申16:19; 27:25;
撒下8:3;
依1:23; 亞5:12
10:1; 15:20; 19:13;
29:15
10:19; 11:13
宣判罪人無罪，判定義人有罪；二者同為上主所憎惡。^⑤ ●愚昧的人，既沒有頭腦，手執金錢買智慧，又何益之有？^⑥ ●朋友平時常相愛，惟在難中見兄弟。●常為人擊掌作保，實是個無知之徒。●好爭辯的人，實喜愛罪過；高舉門戶的，必自趨滅亡。^⑦ ●誰存心欺詐，不會得幸福；誰搬弄是非，必陷於災禍。●生糊塗孩子的，只有悲哀；糊塗人的父親，毫無樂趣。●愉快的心，是良好的治療；神志憂鬱，能使筋骨枯萎。●惡人在大衣下受賄賂，是為顛倒正義的判詞。^⑧ ●精明的人，常面向智慧；愚者的眼，向地極呆望，●愚昧的兒子，是他父親的痛苦，是他生母的憂傷。●科罰無辜，已屬不當；杖責君子，更

① 見德10:28。

② 見詠17:3；約23:10；智3:6；德2:5；耶6:29-30；伯前1:7；默3:19。

③ 見申16:19。

④ 本節的「使者」似乎是指政府的差役。

⑤ 見依5:20。

⑥ 意謂：金錢固然可聘請良師，購買書籍；但若沒有頭腦，仍得不到智慧。

⑦ 本節勸人痛絕驕傲與野心。見列下14:8-14。

⑧ 見出23:8；申27:25；依1:23。

27, 28 屬不義。●智者必沉默寡言，達人必心神鎮定。●愚人不發言，亦可充作智者；若謹口慎言，亦可視為哲人。 約13:5；德20:5

第十八章

惡人言行的愚蠢

1, 2 與眾寡合的，只求私意；對任何指教，都表忿恨。●愚昧的
 3 人不喜愛受教，只愛顯露自己的心意。●邪惡一來，輕視隨到； 12:23
 4 侮辱也隨無恥而至。^① ●哲人口中的言語有如深水，又如洶湧 20:5；德21:16；
 5 的溪流，生命的泉源。^② ●在判案時，徇惡人之私，加害於義 若7:38
 6 人，實屬不公。●愚人的唇舌，常引起爭端；愚人的口舌，常自 17:15；24:23
 7 招責打。●愚人的舌，使自己喪亡；他的嘴唇，是害己的陷阱。 10:14；13:3；詠59:13
 8, 9 ●進讒者的話，如可口美味，能深深透入肺腑的深處。●懶於操 26:22
 10 勞的人，是敗子的弟兄。●上主的名號，是堅固堡壘；義人投入 詠20:2；61:4；124:8
 11 內，必得享安全。●富人的財產，是他的堅城；在他意想中，像 10:15
 12, 13 座高牆垣。●心傲是滅亡的前導，心謙是光榮的前驅。^③ ●未聽 15:33；16:18；德32:14
 14 而先答，實愚昧可恥。^④ ●剛毅的精神，能忍受病苦；若精神 德11:8
 15 萎靡，有誰能支持？●明智人的心，必獲得學問；智慧人的耳， 15:14
 必探求知識。

裁判訴訟的處理

16, 17 禮物能給人大開門路，引人晉謁權貴。●先訴理者似有理， 17:8；21:14；
 18 對手來時再審斷。●抽籤可以使爭端平息，也能調解權貴的糾 德20:31
 19 紛。●兄弟若不和，比堅城還難攻克；他們的難辯，有如碉堡的 17:17；訓4:9-12；
 20 門門。^⑤ ●人必以口中果實充滿肚腹，必飽嘗自己唇舌的出 德6:14
 21 產。●死亡和生命，全在乎唇舌；放縱唇舌的，必自食其果。 12:14；13:2
 22, 23 ●誰覓得了賢妻，便覓得了幸福，得了上主恩眷。^⑥ ●貧窮的人 21:23；德5:15；37:21；
 24 哀懇乞憐；富貴的人厲聲以對。●交朋友過多，必會有損害；但 雅3:2-12
 31:10-11；德26:1-4
 德13:4
 17:17；27:10
 有些朋友，遠勝親兄弟。

① 作惡的結果，不外是恥辱。見11:2。

② 見德21:16。

③ 見15:33；16:18；瑪23:12；路14:11；18:14。

④ 見德11:8。

⑤ 19節詳解兄弟爭執，難以再度和好。按希臘和拉丁譯本作：「兄弟彼此協助，宛如堅固的城池，他們的判斷，有如城邑的門門」。

⑥ 見12:4；30:10；德26:3；36:24。

第十九章

真正的朋友

28:6 窮而行為正直，勝於富而唇舌欺詐。●熱誠無謀，誠不可 1,2
 21:5 取；步伐匆忙，難免失足。●人因愚蠢自毀前途；他的心反遷怒 3
 德15:11-20; 雅 1:13-14 上主。●財富招來許多朋友，窮人卻為親朋所棄。^① ●作假見證 4,5
 14:20; 德6:8-12; 12:8; 13:25 的人，難免受罰；撒播謊言的人，勢必難逃。^② ●大方的人， 6
 19:9; 21:28 人人奉承；好施的人，人都諂媚。●人窮兄弟恨，朋友更遠離； 7
 訓5:10; 德13:6-7 誰追求空言，是捕風捉影。^③

智愚的分別

19:5; 21:28 獲得明哲的，必愛惜自己；珍惜明智的，必覓得幸福。●作 8,9
 30:22; 訓10:6-7 假見證的人，難免受罰；撒播謊言的人，自趨滅亡。^④ ●安逸 10
 14:29 的生活，不適於愚人；奴隸管君主，更是不相宜。●明智的人， 11
 16:14-15; 20:2 緩於發怒，寬恕愆尤，引以為榮。●君主的盛怒，有如獅子的怒 12
 10:1; 17:25; 21:9; 27:15 吼；君王的恩惠，有如草上的朝露。^⑤ ●愚昧的兒子，是父親 13
 18:22; 31:10-11 的災禍；吵鬧的女人，有如屋頂漏水。●房屋與錢財，是父母的 14
 10:4 遺產；賢明的妻子，是上主的恩賜。●懶慢怠惰，使人沉睡；閒 15
 蕩的人，必要挨餓。

應尊敬上主

11:28; 德32:28; 路10:28 恪守上主誠命的，可保全生命；輕視上主道路的，必自趨 16
 22:9; 28:27; 多4:7; 瑪 25:40 喪亡。●向窮人施捨，是借貸於上主；對他的功德，上主必要 17
 23:13; 29:17; 申 21:18-21 報答。^⑥ ●尚有希望時，應處罰兒子；但不可存心置他於死 18
 15:32 地。^⑦ ●易怒的人，應當受罰；你越寬容，使他越乖戾。●你應 19,20
 16:1,9; 20:24; 詠33:11 聽取勸告，接受教訓，使你今後成個明智的人。●人在心中儘可 21
 14:27; 詠 25:12 策劃多端，實現的卻是上主的計劃。●慷慨為人有利，窮漢勝過 22
 騙子。●敬畏上主，使人得生命，滿懷敬畏，必無殃無禍。 23

① 見10:15; 14:20; 德37:4。

② 為懲罰假見證，梅瑟定了很嚴厲的報復法。見出20:16; 申19:18-21，亦見達13:61,62。

③ 本節原文殘缺，似乎遺漏了一句。至於本節的含意，見德6:6。

④ 見註2。

⑤ 見16:14; 20:2等處。

⑥ 見14:21; 詠112:5,9; 訓11:1-2; 德29:15; 瑪25:34-40。

⑦ 按梅瑟法律，兒子不孝，為父的不能處死他，但可向法庭控告他。見申20:21。

應勤勞孝順

- 24, 25 懶惰人伸手到食盤，卻懶於送回到口邊。●你若杖責輕狂人，幼稚者將變明智；你只譴責明智者，他即更明瞭義理。
 26 ●苛待父親，迫走母親的，實是卑賤可恥的兒子。●我兒，你
 27 停止聽取教訓，就是遠離智慧的訓言。●邪曲的見證，戲笑公
 28 義；惡人們的嘴，吞食不義。●體刑是為輕狂人而設，鞭笞是
 29 為愚人背而備。

26:15
 9:8; 21:11; 德 42:8
 20:20; 23:22; 30:17;
 德 3:14,18
 15:28
 10:13; 26:3; 德 42:8

第二十章

勸人戒飲慎交

- 1 清酒令人輕狂，醇酒使人發瘋；凡沉溺於酒的，必不是明
 2 智人。●君王震怒，有如獅子的咆哮；觸怒他的，危害自己的性
 3, 4 命。●平息爭端，是人的光榮；凡是愚人，都喜愛爭論。^① ●懶
 5 惰人一寒冷，便不耕作；收穫之時，他必一無所獲。●人心的謀
 6 略，有如深水，惟有聰明人，纔能汲取。●自命為仁者，比比皆
 是；但有誰找到忠貞的人？

23:29-35;
 德 31:30-42
 16:14; 19:12
 14:17,29
 6:6; 10:5; 21:25
 18:4
 27:2; 德 37:1;
 瑪 6:2,5,16

為人要正直

- 7, 8 正義的人，必然為人正直；他的後代子孫，必然有福。●君
 9 王高坐在判座上，所有邪惡一目了然。●有誰能說：「我保持
 10 了心靈的潔淨，我是純潔無罪的？」^② ●不同的衡量，不同的
 11 升斗；二者皆為上主同樣厭惡。 ●孩童的行為，潔淨正直與
 12 否，由他的舉動便可認出。●能聽的耳朵，能看的眼睛；二者皆
 13 為上主所造。●不要貪睡眠，免得你受窮；兩眼睜開，纔能得飽
 14, 15 食。●顧客常說：「不好，不好！」但一離去，讚不絕口。●雖
 有大批黃金寶石，但最寶貴的，還是明智的唇舌。

詠 101:6
 16:10
 列上 8:46; 約 4:17;
 詠 51; 若一 1:8-10
 11:1; 申 25:13-16;
 約 31:5
 出 4:11; 詠 94:9
 6:6
 德 37:12
 3:13-15

吉凶憑人自決

- 16 誰為外方人作保，拿去他的衣服；誰為異邦人作保，以他
 17 本人作質。^③ ●騙來的食物頗覺香甜，事後口中卻滿是砂礫。

6:1; 27:13
 約 20:12-14

① 見 17:11; 18:6; 雅 3:13-16。

② 按教父和聖師們的講解，本節暗示原罪的道理。見 詠 51:12; 列上 8:46; 約 4:17; 訓 7:21; 若一 1:8-10; 羅 5:12-21。

③ 見 6:1-5; 11:15; 出 22:25,27; 申 24:10-13。

德 22:27 ●運籌帷幄，必先要商討；進行戰事，必該憑智謀。●遊蕩閒談 18, 19
 出 20:12 的，必洩漏秘密；張口饒舌的，別與他交結。●凡是辱罵自己父 20
 13:11 母的，他的燈必在幽暗中熄滅。●起初容易得來的財物，最後 21
 25:22; 羅 12:17; 得前 5:15 也不會得到祝福。●你切不可說：「我以惡報惡」；應信賴上 22
 11:1 主，他必拯救你。^④ ●不同的衡量，為上主所惡；不同的天 23
 16:9; 19:21; 詠 37:23; 耶 10:23 秤，實屬不道德。●世人的腳步，由上主支配；人那能了解自己 24
 申 23:22-23; 訓 5:3-5; 德 18:23 的道路？●人若冒然說：「聖」，許願後纔反省，這是自投羅 25
 瑪 6:22; 格前 2:11 網。^⑤ ●智慧的君王簸揚惡人，且用車輪來壓軋他們。●人的靈 26, 27
 詠 61:8; 依 16:5 魂是天主的燈，探照肺腑的一切隱密。●仁愛和忠誠，是君王的 28
 16:31 保障；他的寶座，是賴慈愛而支撐。●少年人的光榮，在於他們 29
 的魄力；老年人的榮耀，在於他們的白髮。●見傷的鞭打能清除 30
 邪惡，杖擊能觸及肺腑的深處。

第二十一章

上主鑒察人心

16:2; 路 16:15; 18:9-14 君王的心在上主的手裏，有如水流，可隨意轉移。●人對自 1, 2
 撒 上 15:22 己的行為，都自覺正直；但審察人心的，卻是上主。●秉公行 3
 詠 101:5 義，比獻祭獻更悅上主。^① ●傲慢的眼睛，驕矜的心靈，惡人 4
 19:2; 德 11:11 的弦耀，無非是罪惡。●熟思的人，必足以致富；草率的人，必 5
 貧困纏身。

作惡是害己

19:13; 21:19; 25:24; 德 25:23 以謊言偽語騙得的財寶，是浮雲輕煙，死亡的羅網。●惡人 6, 7
 19:25 的暴戾，必殃及自身，因他們不肯去覆行正義。●惡人的道路， 8
 9 歪曲邪僻；正人的行為，正直適中。●寧願住在屋頂的一角，不 9
 願與吵婦同居一室。^② ●惡人的心靈，只求邪惡；對自己友 10
 11 伴，毫不關懷。●輕狂人遭受處罰，幼稚者將得明智；智慧人接 11
 12 受教訓，更增加自己知識。●正義的上主監視惡人的家，且使惡 12
 人們都陷於災禍中。

④ 本節最美妙的注釋，見羅 12:17-19；伯前 2:19-23。

⑤ 古時以色列人向天主許下東西時，便說「聖」，意謂：這東西已全屬於天主，成了聖物。見谷 7:1-12。

* * * * *

① 見 15:8；撒 上 15:22；詠 39:7-9；依 1:11-20；耶 7:21-28；亞 5:22；歐 6:6；米 6:6-8；瑪 9:13。

② 見德 25:23 等處。

為人應正義

- 13 誰對窮人的哀求，充耳不聞，他呼求時，也不會得到應
 14 允。^③ ●暗中相送的饋贈，可平息忿怒；投入懷中的禮物，可
 15 平息狂怒。●秉公行義，能叫義人喜樂；但為作惡的人，卻是恐
 16,17 懼。●凡遠離明智道路的人，必居於幽靈的集會中。●貪愛享樂
 18 的人，必遭受窮困；喜愛酒油的人，必不會致富。^④ ●惡人必
 19 將為義人作贖金，敗類也將替君子作代價。^⑤ ●與好爭易怒的
 20 女人同居，倒不如獨自住在曠野裏。●珍貴的寶藏和油，積藏
 21 在智者家裏；但糊塗愚昧的人，卻將之消耗淨盡。●追求正義
 22 和仁慈的人，必將獲得生命與尊榮。●智者必登上勇士的城
 23 邑，攻破城邑所憑倚的堡壘。^⑥ ●誰謹守自己的口舌，心靈必
 24 能免受煩惱。●高傲的人名叫「狂人」，他行事必極端蠻橫。
 25,26 ●怠惰人的手不肯操作，必為他的願望所扼殺。●貪婪的人，終
 27 日貪婪；正義的人，廣施不吝。●惡人的祭獻，已是可憎；若懷
 28 惡而獻，更將如何？^⑦ ●作假見證的人，必要滅亡；但善於聽
 29 的人，纔可常言。●邪惡的人，常裝腔作勢；正直的人，卻舉止
 30,31 檢點。●任何智慧、才略或計謀，都不能與上主相對抗。●招兵
 買馬，是為作戰之日；但是勝利，卻由上主指使。^⑧

瑪 6:15; 雅 2:13

17:8; 德 20:31

智 5:6
23:20-21

21:9; 德 25:23

瑪 5:6

訓 7:19; 9:13-15

13:3; 18:21

13:4; 20:4

路 6:30,34
15:8; 德 7:11

19:5,9

依 8:9-10
詠 20:8

第二十二章

真正的貧富

- 1,2 信譽比多財可取，敬仰比金銀可貴。●富人與窮人彼此相
 3 遇，二者皆為上主所造。●精明人遇見災禍，即行隱避；無知者
 4 反向前走，自招損害。●謙卑的賞報，是敬畏上主，是享有財
 5 富、尊榮和生命。●邪惡者的路上，滿佈荊棘羅網；潔身自愛的人，
 6 必能遠而避之。●你教導孩童應行的道路，待他老年時也不會
 7,8 離棄。●富人宰割窮人，債主奴役債戶。●播種邪惡的，必收
 9 穫災禍；他辛苦工作，必全屬徒勞。●目光慈祥的，必蒙受祝
 10 福，因他將食糧，施捨給窮人。●趕走了狂人，就除了爭執；爭

訓 7:1; 德 41:15
29:13; 智 6:8; 瑪 5:4-5
27:12

德 32:27

德 6:18

12:14; 約 4:8; 15:35;
德 7:3
19:17; 28:27; 詠 112:9;
路 14:13-14
26:20

③ 見詠 108:16-19；瑪 18:23-35；25:41-46。

④ 「油」指香料。見詠 104:15；133:2；智 2:7；亞 6:6。

⑤ 即言：義人所脫離的患難，惡人必取而代之。見 11:8。

⑥ 見訓 9:13-15。

⑦ 見瑪 5:23,24。

⑧ 見 16:1,9；詠 20:8；32:17。

16:13; 瑪 5:8 訟與侮辱，亦相繼止息。●純潔的心靈，是上主所愛；優雅的唇 11
 智 1:8 舌，是君王所悅。●上主的眼目，常衛護知識；敗類的言論，必 12
 6:6; 26:13 加以毀滅。●只有懶人說：「外面有獅子，在街市之中，我會被 13
 23:27 吞噬」。^① ●淫婦們的口，實是個深坑；上主惱怒的，必墜入 14
 13:24; 29:15 其中。^② ●孩童心中藏愚昧，只有戒尺能驅逐。●欺壓窮人，是 15, 16
 使他致富；餽贈富者，是使他貧窮。^③

智者的金言^④

1:5 你應當傾聽智者的訓言，應專心致意領會我的知識。●你若 17, 18
 細心想想，常在口中誦念，必會令你喜悅。●為使你的信賴全托 19
 於上主，我今日特將道路指示給你。●關於教誨和知識，我豈未 20
 出 23:6 多次寫過，●使你認識真言實理，答覆前來問你的人？●你不可 21, 22
 23:11; 依 33:1 因為人窮而剝削窮人，亦不可在城門口欺壓弱小者；●因為他們的 23
 訓 7:9; 德 8:18 案件，上主必予以辯護；凡剝奪他們的人，上主必討其生命。^⑤ ●易怒的人，不可與他交結，暴躁的人，不要與他往 24
 6:1 來，●免得你沾染他的惡習，甘冒喪失性命的危險。●不要為別人 25, 26
 擊掌，不要為債務作保；●免得你沒有什麼償還時，連你的 27
 15:25; 23:10; 床榻也被人奪走。^⑥ ●祖先立定的舊界，你不要加以移動。^⑦ 28
 申 19:14 ●你曾見過辦事能幹的人嗎？他必侍立在君王面前，決不侍立 29
 在傭人面前。

第二十三章

飲食的儀態

德 13:8; 31:12-29 幾時你與首長坐席，應記着，在你面前的是誰。●你若過 1, 2
 23:6 於貪食，應在咽喉上，放上一把刀。^① ●休要羨慕他的珍饈， 3
 因那是騙人的食品。●不要辛苦企求致富，反應放棄這種企圖。 4
 ●你向之一注目，即不再存在了：它會生出翅膀，如鷹向天飛 5

① 見 15:19; 20:4; 26:13 等處。

② 「淫婦」指非正妻的女人。見 2:16; 5:3; 6:24; 7:5 等處。

③ 意謂：至義的天主，必使受欺壓者致富，卻叫做慢的富人受窮。見路 1:53。

④ 自 22:17 至 24:34 記錄數位智者的金言。此一大段頗與埃及明哲阿門摩培的訓誨篇相類似。

⑤ 見詠 9:14；出 22:21-24; 23:6 等處。

⑥ 見 6:1-5; 11:15; 20:16；德 29:22-24。

⑦ 見申 19:14；約 24:2；歐 5:10 等處。

* * * * *

① 意即應有節制。

- 6 去。●不要與虎視眈眈的人進食，也不要羨慕他的山珍海錯， 23:3; 德 31:12-29
 7 ●因為他原是只顧自己的人，他口頭雖對你說「請吃請喝！」但
 8 他的心中並不與你友善；●你吃下的那口食物，還得吐出；你婉
 9 轉悅耳的言辭，盡屬枉費。●不要與愚人交耳接談，因他必輕視 瑪 7:6
 10 你的高見。^② ●不要移動孀婦的地界，不要侵佔孤兒的田地； 15:25; 22:28;
 11 ●因為他們的辯護者是大能的，他必為他們的案件與你爭辯。^③ 出 22:21-23;
 約 24:9; 德 35:17
 22:23

青年應受嚴格教育

- 12,13 你應專心接受教訓，傾耳細聽益智之言。●對孩童不可忽略 13:24; 19:18;
 14 懲戒；用棍打他，他不致死去。●你用棍杖打他，是救他的靈魂 德 50:1-13
 15,16 免下陰府。●我兒，你若心懷智慧，我也誠心喜樂；●你的唇舌
 17 若談吐正義的事，我的五衷也必會踴躍歡欣。●心裏不要羨慕罪 3:31; 24:1;
 18 人，欲要日日敬畏上主；●這樣，你的將來必然順利，你的希望 詠 37:1-4; 73:3
 19 絕不落空。●我兒，你要聽話，作個明智人；且要引領你的心走 24:14; 詠 9:19; 37:37
 20,21 上正道。●貪嗜酒肉的人，不可與之來往；●因為嗜酒貪食的人， 28:7
 必陷於窮困；貪懶好睡的人，必衣着襤褸。 21:17;
 德 18:33; 31:30-42

勸人盡孝道

- 22 對生養你的父親，應當聽從；對你年邁的母親，不可輕 15:20; 19:26;
 23,24 視。●應獲取真理，不可出賣，還有智慧、訓誨和見識。●義人 甲 21:18-21; 多 4:3
 25 的父親，必欣然喜樂；生育慧子的，必為此歡騰。●應使你的父 10:1
 26 親因你而喜悅，應使你的生母因你而快樂。●我兒，將你的心交 17:25
 27 給我，注目於我的道路：^④ ●妓女是一個深坑，淫婦是一個陷 22:14; 德 9:3
 28 阱；●她潛伏着，實如強盜，使人世間，增添奸夫。 7:12

勸人戒酒

- 29 是誰將哀鳴，是誰將悲嘆？是誰將爭吵，是誰將抱怨？是 20:1; 德 31:30
 30 誰將無故受傷，是誰將雙目赤紅？●是那流連於醉鄉，去搜求醇
 31 酒的人。●你不要注視酒色怎樣紅，在杯中怎樣閃耀，飲下去怎
 32,33 樣痛快！●終究它要咬人如蛇，刺人如虺。●那時，你的眼要見 弗 5:18-19
 34 到奇景，你的心要吐出狂語。●你宛如躺在海中心，睡在桅杆 詠 107:26-27
 35 頂。●「人打我，我不痛，人捶我，我不覺；我何時甦醒，好再
 去尋醉！」

② 見德 22:7；瑪 7:6 等處。「愚人」在此是指因罪惡而硬了心的人。

③ 見 22:28 和註釋。

④ 發言者是位格化的智慧，如 1:10 等處。

第二十四章

智慧的富貴

23:17; 箴 37:1
14:1
撒下 16:7; 訓 9:16
11:14; 路 14:31
31:23; 德 6:21
約 4:5

你不要妒忌作惡的人，不要希求與他們共處；●因為他們的心靈，只圖謀不軌；他們的嘴唇，只講論是非。●因着智慧，家庭得以興建；因着明智，家庭得以穩定。●各種珍奇可愛的寶物，因着智識可儲藏滿室。●智慧人勝於壯士，明智人強於勇士；●因為作戰須有智謀，勝利在於謀士眾多。^① ●為愚昧的人，智慧太高妙；他在城門口，只好不開口。●籌劃作惡的人，可稱為陰險家。●愚人的計謀只是罪惡；狂妄的人為人所憎惡。●你若萎靡不振，到災難的日子，必然氣竭力盡。

對人的義務

16:2; 約 34:11;
德 23:28;
耶 17:10;
弟後 4:14
23:18; 箴 37:37
約 31:29
箴 37:1
訓 8:2; 伯前 2:17

被帶去受死的人，你應拯救他；行將被殺戮的人，你要挽救他。●或許你要說：「看！我全不知道！」難道那權衡人心的能不明瞭？難道監察你心靈的能不知道？他必按每人的作為還報每人。^② ●我兒，你要吃蜜，因為蜜好；蜂房的蜜，香甜可口。●對你的靈魂，智慧也是這樣：你找得了她，必有好前途；你所希望的，決不會落空。^③ ●惡人，對義人的家，不要圖謀不軌；對他的住所，不要加以破壞；●因為義人雖七次跌倒，仍然要起來；但是惡人一失足，必陷禍患中。●你的仇人跌倒，且不要高興；他若失足摔倒，且不要心喜；●免得上主看見而不快，因而撤消對他的忿怒。●對作惡的人，你不要動怒；對乖戾之徒，也不必嫉妬；●因為惡人終沒有好前途，惡人的燈必要熄滅。●我兒，上主和君王，你都要敬畏；對他們二者，皆不可觸怒；●因為他們的懲罰可突然而至；他們的摧殘，有誰能知曉？^④

應秉公行義

18:5; 28:21; 31:5;
德 35:16; 雅 2:9

以下是智者的箴言：在判案時，顧及情面，決不公平。●誰對惡人說：「你是正義的。」人民必罵他，百姓必恨他。●按公道加罰的，必事事順遂；美好的祝福，必臨於其身。^⑤ ●應答

① 見訓 9:16；箴 11:14；15:22；20:18。

② 11,12 兩節，指那些無辜受死的人。

③ 蜜在口中香甜，又為身體有益；智慧能叫靈魂得益，又能使身心愉快。見智 8:16 等處。

④ 君王是上主的代理人，即所謂「替天行道」者，故此處與上主並提。見訓 8:2；10:20；羅 13:1；伯前 2:13。

⑤ 23-25 節，見 18:5；28:21；肋 19:15；申 1:17；16:19；德 42:1,5。

27 適宜的人，宛如與人接吻。●你要先在外經營好事業，在田間將 德 7:16
 28 工作準備停當，然後纔可建立你的家室。●不要輕易作證，反對
 29 你的近人；也不要以你的口舌，欺騙他人。●不可說：「人怎樣 瑪 6:12,14-15
 待我，我怎樣待人；照人之所行，我向他還報。」^⑥

懶惰之為害

30, 31 我走過懶惰人的田地，經過愚昧人的葡萄園：●看，到 6:6, 26:13-16
 32 處是荊棘，滿地是蒺藜，石牆也倒了！●我看了，便心下自思；
 33 我見了，取得了教訓：●「再睡片刻，再假寐片刻，再抱臂躺臥 6:10-11
 34 片刻」——這樣，貧窮就要如同竊賊，困乏也要如同武士，向
 你侵襲。

第二十五章

君王前應有的態度

1 以下也是撒羅滿的箴言，由猶大王希則克雅的人所蒐集：
 2, 3 ●將事隱蔽，是天主的光榮；清察事實，是君王的光榮。^① ●天 申 29:28; 約 12:7;
 4 有多高，地有多厚，王有何心，不可測量。●若將銀渣除去淨 羅 11:33
 5 盡，銀匠必會造出銀器；●若將君王前的惡人除掉，王座即可 16:12, 29:14;
 6 因正義而穩立。●你在君王前不可炫耀，不可佔有權貴的座 詠 101:7
 7 位；●因為人對你說「請上座！」比在貴人前受抑更好。 德 7:4, 13:12-13;
 路 14:8
 路 14:7-11

應避免爭訟

8 你眼若有所見，不可冒然訴訟；人若使你難堪，你將何以
 9 善後？●與你的近人，可自決爭端；他人的秘密，切不可洩漏； 德 6:9, 19:8; 22:27
 10, 11 ●免得人聽見了而譏笑你，使你的聲譽一敗塗地。●一句簡單
 12 話，若說得適當，有如銀盤中，放上金蘋果。●明智的勸戒，對 15:31; 詠 141:5
 13 受教的人，無異於金環，或純金美飾。●忠誠的使者，對遣他的 10:26; 13:17; 25:25
 14 的人，有如秋收時，吹來的涼風，使他主人的心感到愉快。●許諾 猶 12
 15 而不實踐的人，只好似無雨的風雲。●容忍可以折服公侯，柔語 德 28:21; 路 18:1-8
 能以粉碎硬骨。

⑥ 本節將報復律（肋 21:24; 24:19）加以限制，只有長官可以執行，私人不能隨意報復。這報復律，耶穌
 在新約中廢除了。見瑪 5:30-44；羅 12:17,19。

* * * * *

① 君王肯虛心受教，與天主隱藏自己的奧蹟，同是件光榮事。

凡是要有節制

25:27; 27:7 你能找到蜂蜜，應按食量吃；怕吃的過多，反要吐出來。 16
 ●鄰舍的住家，你應少踏入；怕他討厭你，反而憎恨你。●作假 17, 18
 見證陷害鄰舍的人，無異是鐵鎚、刀劍和利箭。●在患難之日， 19
 信賴無信用的人，有如信賴蛀壞的牙，脫節的腳。●對憂傷的心 20
 靈詠唱詩歌，無異在傷口處倒上酸醋。^② ●若仇人餓了，你要 21
 給他吃；若是他渴了，應給他水喝；●這是將火炭堆在他頭上， 22
 上主也必要因此還報你。^③ ●北風帶來時雨；讒言易惹怒容。 23
 21:9; 德 25:23 ●寧願住在屋頂的一角，不願與吵婦同居一室。●來自遠方的 24, 25
 喜信，無異口渴獲清泉。●義人如在惡人面前失足，無異弄混 26
 25:13 的水泉，弄濁的水井。●吃蜂蜜過多，有損無益；過於求光 27
 25:16 榮，反而受累。^④ ●人若不控制自己的脾氣，就如一座無牆 28
 16:32 無防的城市。

第二十六章

愚人的素描

戶 23:8; 申 23:5-6 有如夏日下雪，秋收降雨，不合時令；同樣，愚昧的人獲 1
 得光榮，亦不適宜。●有如麻雀逃走，燕子飛去；無端的咒罵， 2
 10:13; 19:29; 也一去無蹤。^① ●馬需要皮鞭，驢需要轡頭，愚昧人的脊背需 3
 德 33:25; 42:8 要棍棒。●回答愚昧人，別照樣愚昧，免得你也像他一樣；●回 4, 5
 10:26 答愚昧人，有時應愚昧，免得他自以為聰明。^② ●派遣愚昧 6
 26:9; 德 20:22 人，去作傳話者，是自斷己足，是自尋苦惱。●猶如跛子的腳虛 7
 26:7; 德 20:22 懸無力，箴言在愚人口中也是如此。●將光榮體面授給愚昧人， 8
 伯後 2:22 無異將寶石投在石堆裏。●箴言在愚人口中，猶如荊棘在醉漢手 9
 3:7; 29:20 中。^③ ●雇用愚人或過路人的人，無異射傷眾人的弓箭手。●愚 10, 11
 人一再重複他的愚行，猶如狗再來吃牠嘔吐之物。^④ ●你是否 12
 見過自作聰明的人？寄望於愚人比寄望於他更好。

② 20節原文多一句，似乎是前節末句的衍文，學者多刪去不譯。今從之。

③ 見羅 12:20 和註釋。

④ 原文不明，今按拉丁本譯出。

* * * * *

① 古代民族以為詛咒的話，含有魔力，一經說出，必然生效；作者這裏駁斥這種迷信。

② 4,5 兩節，意謂：教訓愚人，不能刻板，應按材施教。見伯前 3:9 等處。

③ 見德 20:20-22 等處。

④ 見伯後 2:22。

懶人的素描

- 13, 14 懶惰人常說：「路上有猛獅，街市有壯獅。」●懶人在床榻上輾轉，猶如門扇在樞紐上旋轉。●懶人伸手在盤中取食，送到口邊也感到辛苦。●懶惰人自認為聰明人，遠勝過七個善於應對的人。
- 22:13; 24:30

讒言起爭端

- 17, 18, 19 干涉與己無關的爭端，有如抓過路狗的尾巴。●誰、●騙了人而後說：「我只開玩笑！」猶如狂人投擲火把、利箭和死亡。●沒有木柴，火即熄滅；沒有讒言，爭端即息。●誰惹事生非，挑撥爭端，是在火炭上加炭，火上加柴。●進讒者的話，如可口美味，能深深透入肺腑的深處。
- 雅 3:6
- 22:10; 德 28:12
- 18:8

偽人多陰險

- 23, 24 口蜜腹劍的人，有如塗上銀的陶器。●懷恨他人的，善措詞掩飾；但在他心底，卻藏有陰險。●誰聲調過柔，你不要相信；因在他心中，藏有七種惡。^⑤ ●仇恨雖可以詭計來掩飾，但在集會中險惡必敗露。●挖掘陷阱的必自陷其中，滾轉石頭的必為石所壓。^⑥ ●撒謊的唇舌，必痛恨真理；諂媚的嘴臉，必製造喪亡。
- 瑪 23:25-28; 岩一 3:18
德 12:10-11, 15
德 27:26; 耶 9:4-8
- 詠 28:3
- 28:10; 艾 8:1;
詠 7:16; 訓 10:8;
德 27:28-30

第二十七章

不可過於自信

- 1, 2 不要為明日自誇，因為你不知今天能發生什麼。^① ●只應讓人讚美你，你不應開口自誇；讚你的該是他人，不該是你的唇舌。●石頭重，沙礫沉，愚人的忿怒，比二者都重。●憤怒固然殘酷，暴怒更是猛烈；可是面對妒恨，有誰能夠抵受？●公開的責斥，勝於暗中的溺愛。●友人的抨擊是忠誠，仇人的擁吻是欺騙。●人若吃飽了，蜂蜜也厭惡；若肚子饑餓，苦物也甘甜。●離家飄泊的遊子，有如無巢可歸的雀鳥。●香油和香料，能暢快人心；朋友的勸勉，能撫慰人靈。
- 路 12:19-20;
雅 4:13-14
格後 10:12-13
- 德 22:18
6:34-35
28:23
- 26:24-26; 瑪 26:49
- 25:16; 路 15:16
- 德 29:28-35

⑤ 「七種惡」，意謂無惡不有。

⑥ 見詠 7:16；訓 10:8；艾 7章。

* * * * *

① 見德 11:14；18:26；路 12:19；雅 4:13,14。

親朋相處之道

18:24; 德 37:6 你的知心朋友，你父親的至交，你切不可離棄；在你憂患
 22:3 的時日，不要進兄弟的家。靠近的鄰舍，勝於遠地的兄弟。●我
 61: 20:16 兒，作個智慧人，使我心高興，好叫我回答笑罵我的人。●精明
 19:13; 德 25:23 人遇見災禍，即行隱避；無知者反向前走，自招損害。●誰為外
 30:15-16; 訓 1:8; 6:7; 哈 2:5 方人作保，拿出他的衣服；誰為異族人作保，以他本人作質。
 17:3 ●清晨向人高聲祝福，就等於向他人咀咒。^② ●豪雨的時日，滴
 14, 15 漏不已：好吵的女人，也是如此；誰願意攔阻她，無異攔阻狂
 16 風，又好似右手抓油。●朋友互相砥礪，有如以鐵銼鐵。●看守
 17, 18 無花果樹的，必食其果；護守自己主人的，必受器重。●人心不
 19 同，猶如其面。^③ ●陰府如冥域，總填不滿；世人的眼睛，從
 20 不滿足。●鍋煉銀，爐煉金，諂媚煉人心。●你盡可在白中將愚
 21, 22 人舂碎，但他的昏愚卻永不能剷除。

愛惜家畜

12:10; 德 7:24 對你羊群的情況，應加注意；對你的家畜，應常留心照
 23 料；●因為錢財並不能永存，寶藏也不能永留萬代。●割去了乾
 24, 25 草，青草又叢生；山間的野草，也收集起來；●那時羔羊供你
 26 衣料，山羊供你地價，●羊奶足以養你，維持你的家庭，養活
 27 你的婢女。

第二十八章

守法無懼

助 26:17, 36; 撒 7:17-37; 詠 118:6 惡人無人追蹤，仍然竄逃；義人安然自得，有如雄獅。●由
 15:18 於國家的罪，領袖時有更迭；惟賴明哲之士，邦國方能久存。
 智 3:9; 若 10:26; 格前 2:14 19:1 ●欺壓弱小的惡霸，有如沖沒穀糧的暴雨。●違法的人，稱揚敗
 23:19-22 類；守法的人，與之為敵。●作惡的人，不明瞭正義；尋求上主
 13:22; 出 22:24 15:8 的，卻全洞識。^① ●為人正直的窮人，勝於行為邪僻的富人。 6
 ●遵守法律的，是智慧之子；交結蕩子的，是取辱己父。●誰放
 7, 8 貸取利增加己產，是為憐恤貧乏者積蓄。^② ●對於法律，人若 9

② 因為這類的祝福，出自諂媚。

③ 本節按希臘譯本譯出。

* * * * *

① 見 6:23；詠 119:168, 169；訓 8:5；格前 2:14, 15；若一 2:20。

② 「憐恤貧乏者」指生性好施的人，見約 27:16-23；德 2:16。

10 充耳不聞，他的祈禱，也為上主所惡。^③ ●勾引正直的人走上邪路的，必落在自己所掘的坑內；但正直的人仍能繼承幸福。●富貴的人，自認為有智慧，聰明的窮人一眼即看穿。^{26:27}

11,12 人獲勝，群情歡騰；惡霸當道，人人走避。●文過飾非的，必不會順利；認錯悔改的，將蒙受憐憫。^{29:2}

13 ●常戒慎的人，必蒙祝福；心硬如鐵者，必遭災禍。●暴君欺凌貧窮弱小，有如咆哮怒獅，饑餓野熊。●無知的昏君，必橫行霸道；憎恨貪婪的，將延年益壽。●身負血債者，雖逃至死地，也無人搭救。●行走正路的，必安然無恙；愛走曲徑的，必墮入陷阱。●自耕其地的，必常得飽食；追求虛幻的，必飽嘗貧苦。^{11:10; 28:28 詠 32; 德 4:26; 路 18:9-14; 若一 1:9 德 3:27 約 4:10 10:9 12:11}

仁慈而應公平

20 忠誠篤實的人，將滿渥福祉；急於致富的人，將難免無過。●顧及人的情面，原非一件好事；但為一片麵包，人卻陷身不義。●眼睛貪婪的人，匆匆急於致富；豈知貧乏窮困，即將臨他身上！●責斥他人的，終比奉承的，更得人愛戴。●向自己父母行竊，卻說「這並不是罪」，與強盜是同路人。●貪得無厭的人，必引起爭端；信賴上主的人，必心安理得。●自恃聰明的人，實是糊塗人；行事智慧的，必安全無恙。^{德 31:5 24:23 27:5-6 15:18 3:5-6; 格前 3:18 11:25; 19:17; 22:9 28:12; 29:2}

21 實是糊塗人；行事智慧的，必安全無恙。^⑤ ●樂施濟貧的，決不會匱乏；視若無睹的，必飽受咒罵。●惡霸當道，人人走避；惡霸滅亡，義人興旺。

第二十九章

人應自知約束

1,2 人若屢受譴責，仍然頑固，他必突然喪亡，無法挽救。●義人執政，人民喜慶；惡人專權，人民嘆息。^{11:10; 28:12,28}

3 人執政，人民喜慶；惡人專權，人民嘆息。^① ●喜愛智慧的，使父親喜悅；尋花問柳的，必傾家蕩產。^{5:11; 6:26; 10:1; 德 9:6; 路 15:13 14:34; 依 11:4-5}

4 ●君王秉公行義，必將興邦；但若暴斂橫徵，必將喪邦。●對自己的友伴阿諛的

5 必將興邦；但若暴斂橫徵，必將喪邦。●對自己的友伴阿諛的 ^{11:9}

③ 犯法而祈禱，等於取笑天主，故為天主所惡。見 1:28,29; 15:8,29; 21:21; 詠 17:26,27; 依 1:15; 29:13; 瑪 15:8。

④ 見戶 5:7; 肋 5:5; 約 31:33; 德 4:24,25; 厄下 9:2; 依 64:6; 達 9:5; 瑪 3:6; 路 18:13。

⑤ 見 3:5; 14:16; 耶 9:23,24; 詠 61:4; 91:1,3。

* * * * *

① 見 11:10,11; 28:12,28 等處。

② 蕩子的比喻（路 15:11-32），是本節最佳的註釋。

約 18:7-10 人，是在他腳下張設羅網。^③ ●作惡的人，滿路絆索；正義的 6
 約 29:16 人，載欣載奔。●義人關注窮人的案情，但是惡人卻毫不知情。 7
 ●輕狂的人，煽動城市作亂；明智的人，設法挽回狂瀾。●智愚 8, 9
 12:16 爭辯，或怒或笑，終無結果。●嗜殺的人，常憎恨正人君子；正 10
 直的人，卻關懷他的性命。●愚人忿怒，必盡情發洩；明智的 11
 22:2, 瑪 5:45 小人。●窮人與壓迫者彼此相遇，二者皆由主獲得光明。^④ ●君 13, 14
 16:12, 20:28; 25:5 王如秉公審判窮人，他的寶座必永久穩立。

人應接受教育

10:1; 22:15; 德 30:1-13 杖責與懲戒，賜予人智慧；嬌縱的孩子，使母親受辱。●惡 15, 16
 13:24; 19:18 人掌權，罪惡隨之增多；正義的人，必親見其崩潰。^⑤ ●懲戒 17
 你的兒子，他必使你安心，令你心曠神怡。●神視缺乏時，人民 18
 德 33:25-30 必放縱；遵守法律的，纔蒙受祝福。^⑥ ●要糾正奴才，不宜用 19
 26:12 言語；即使他明白，他仍不服從。●你是否見過信口開河的人？ 20
 寄望於愚人勝於寄望於他。●對奴才自幼加以嬌養，他日後終必 21
 14:17; 德 1:28 反僕為主。●易怒的人，極易引起紛爭；性急的人，必犯很多過 22
 瑪 23:12 錯。●驕傲自大，使人屈辱；虛心謙下，使人受榮。●誰與盜賊 23, 24
 16:20 合夥，實是痛恨自己；他雖聽見咀咒，卻不敢發一言。^⑦ ●對 25
 13:19 人畏懼，必陷入羈絆；信賴上主，必獲得安全。●許多人尋求王 26
 侯的慈惠，但每人的判決出自上主。●為非作歹的人，為義人所 27
 憎惡；行為正直的人，為惡人所憎惡。

第三十章

天主的超越性

瑪薩人雅刺之子阿古爾的格言，即他給依提耳、給依提耳 1
 和烏加耳的斷語：^① ●我比誰都愚蠢，沒有人的才智。●我從來 2, 3

③ 按聖經的教訓，諂媚等於欺騙。見詠 55:22；民 14:15。

④ 見 22:2。「光明」是生命的象徵。見詠 13:4；約 33:30。

⑤ 見 10:25；詠 37:35, 36；91:8。

⑥ 「神視」指先知或賢人的教訓，他們是天主的代言人。見撒 3:1；加上 4:46；詠 74:9。

⑦ 「咀咒」指判官的誓詞。見肋 5:1。

* * * * *
 ① 瑪薩位於依市瑪耳地區內（創 25:14），他的君王名肋慕耳（31:1）。這君王和本節的阿古爾皈依了以色列的宗教（2-7 節），因此天主也賜他們默感之恩。

- 4 沒有學得智慧，致能通曉聖者的知識。^② ●誰曾上升過天而又降下？誰能將風收集在手中？誰能將水聚集在大衣內？誰為這大地立定了邊界？他叫什麼名字？其子姓甚名誰？你知道嗎？^③

依 40:12; 德 1:2-3;
若 3:13

天主的話

- 5 天主的每一句話，都是經火精煉的；凡托庇於他的人，他
6 必要作其護盾。●對他所說的話，不可加添什麼；免得他指責
你，證明你在說謊。^④

撒下 22:31;
詠 12:7; 18:31

生活要知足

- 7,8 我求你兩件事，在我未死以前，請不要拒絕我：●令虛偽
和欺詐遠離我，貧乏或富裕勿賜與我，只供予我必需的食糧，
9 ●免得我吃飽了，背叛你說：「誰是上主？」或是過於貧乏，
10 因而行竊，加辱我天主的名。^⑤ ●別在主人前，誹謗他的奴
僕，怕他咒罵你，你就不免受罰。

詠 119:29; 瑪 6:11

申 6:12; 32:15;
肋 5:21
詠 101:5; 費 8:20

四種惡人

- 11,12 有一種人，咒罵父親；自己母親，也不祝福。●有一種人，
13 自視清高；自身污穢，卻不洗滌。●有一種人，眼睛傲慢，目空
14 一切。●有一種人，牙如利劍，齒如快刀，地上弱小，人間貧
民，吞食一空。

出 21:17

約 19:22; 依 9:11

四不知足之物

- 15 水蛭有兩個女兒，常說「給我！給我！」不知足的東西，
16 共有三樣，總不說「夠了」的，共有四樣：●即陰府、荒胎、
17 總飲不足水的地，和總不說「夠了」的火。^⑥ ●誰嘲笑父親，
或輕視年老的母親，願他的眼睛，被谷中的烏鴉啄去，為小
鷹所食。

27:20; 創 30:1;
戶 16:33
19:26; 申 21:18-21;
德 3:18

② 「聖者」指天主。見依 6:3。

③ 作者提出一些只有天主才能做的事。

④ 見申 4:2；默 22:18。

⑤ 見弟前 6:8-10；申 8:12-20；德 5:1；27:1；31:1。

⑥ 以文章體裁而言，15,16,18,19,21-23,24-31 節，屬於含有數字的並行文。見約 5:19；訓 11:2；德 23:21；25:3；26:5,25；50:27；亞 1:3-2:6。至於「荒胎」女人的熱望，見創 30:1 及撒下 1:1-19。

四種奇事

智5:10-12

令我稱奇的事，共有三樣，連我不明瞭的，共有四樣：●即鷹在天空飛翔的道，蛇在岩石爬行的道，船在海中航行的道，以及男女交合之道。^① ●淫婦的作風是這樣：她吃了後，抹抹口說：「我並沒有為非作歹。」

18, 19

20

四件難忍之事

19:10; 訓10:5-7

創16:3-6

使地戰慄的事，共有三樣，連不可容忍的，共有四樣：●即奴隸為王，愚人飽食，●醜女出嫁，婢女當家。

21, 22

23

四種精靈小動物

6:6-8

地上的小動物中，有四種極其聰明：●螞蟻是無力的一群，卻在夏日儲備食糧；●岩狸是無能的一群，卻在岩石中築巢穴；●蝗蟲雖然沒有君王，卻知一齊列隊出發；●壁虎能用手來捕捉，卻經常出入於皇宮。

24, 25

26

27, 28

四種壯美的儀態

舉止昂然之物，共有三樣，連威儀赫赫的，共有四樣：●即獸中稱雄的獅子，面臨一切從不退縮；●獨步雞群中的雄雞，開頭領隊的公山羊，和檢閱人民的君王。

29, 30

31

應自知抑制

德5:14

你一時糊塗，高舉了自己，當你反省時，應以手掩口；●因為攪動乳汁，可出奶油；用力扭鼻，可流鮮血；激起憤怒，必生爭端。

32, 33

第三十一章

肋慕耳的格言

5:1-14

列上11:1-4;
德9:2; 19:2
訓10:16-17;
德31:30-42

24:23

瑪27:34

瑪薩的君王肋慕耳的格言，是他母親教給他的：●我兒！我的親生兒！我的長子肋慕耳！我許願所得的孩子！我可給你說些什麼？●你不要將你的精力，為女人而消耗；也不要為君王的宮女，白費你的血氣。●肋慕耳！清酒不宜於君王，醇酒不宜於公侯。●免得在酒興之餘，輕易將法律忘掉，顛倒窮人的是非。●應將醇酒給與哀慟欲絕的人，應將清酒給與心靈痛楚的

1, 2

3

4

5

6

- 7 人，●好叫他們喝了，完全忘掉自己的貧乏，不再記憶自己的憂
 8,9 苦。●你應為啞巴開口，為被棄的人辯護；●你應開口秉公行
 審，應為貧苦弱小辯護。^① 詠72:4; 12:14

賢婦贊

- 10 賢淑的婦女，有誰能找到？她本身價值，遠勝過珠寶。^② 5:15; 11:16; 12:4;
 11,12 ●她的丈夫對她心信賴，一切所需從來不會缺少。●她一生歲 18:22; 德 26
 13 月，只叫他幸福，不給他煩惱。●她弄來羊毛細麻，愉快地親
 14,15 手勞作。●她宛如一隻商船，由遠處運來食糧。●天還未明，她
 16 已起身，為給家人分配食物，給婢女們分派家務。●她看中一
 塊田地，就將它買了來，以雙手所得的收入，栽植了葡萄園。
 17,18 ●她以勇力束腰，增強自己臂力。●她發覺自己經營生利，她的
 19,20 燈盞夜間仍不熄滅。●她手執紡錘，手指旋轉紗錠。●對貧苦的
 21 人，她隨手調濟；對無靠的人，她伸手扶助。●為自己的家人，
 22 她不害怕風雪，因為全家上下，都穿雙料衣裳。●她為自己
 23 做了華麗的鋪蓋，身穿的是細麻和紫錦的衣裳。●她的丈夫 24:7; 詠127:5
 24 與當地長老同席，在城門口深為眾人所認識。●她紡織紗布予
 25 以出售，又製造腰帶賣與商賈。●剛毅和尊嚴是她的服飾，一
 26 念及將來便笑容滿面。●她一開口即傾吐智慧，舌上常有仁慈
 27,28 的訓誨。●她不斷督察家務，從不白吃閒飯。●她的子女起來向 歌6:9
 29 她祝福，她的丈夫對她讚不絕口：●「賢淑的女子很多，惟有
 30 你超群出眾。」●姿色是虛幻，美麗是泡影；敬畏上主的女人，
 31 纔堪當受人讚美。●願她享受她雙手操勞的成果！願她的事業
 在城門口使她受讚揚！^③

⑦ 本節最後一句，讚嘆男女創造生命的奇妙。見加下7:22。

* * * * *

① 1-9 節是母后對王子的訓言：君王應戒絕酒色，秉公行政，衛護弱小。見歐4:11；德19:2；詠101。

② 10-31 節，原文是一篇按字母次序排列的詩歌。見詠9; 10; 25; 34; 37; 119；哀1-4 章。

③ 這篇「賢婦贊」(10-31 節)與「智慧贊」(8:22-36)。可說是本書中的金章玉句。

訓道篇引言

《訓道篇》在《智慧書》中別具一格，好似一位思想家所寫的筆記，為此在本書內，就文字和思想而言，都不易作出一個有系統的分析。

作者在序文內(1:1-11)，陳述「萬事皆虛」的命題後，反覆凝神推敲：人生的目的究竟是什麼。作者便將他對這問題推敲所得的雜感，一一記下。一切感想的總結，仍不外是：人類的慾望以及一切勞碌，盡屬虛幻(1:12-12:8)。

求福免禍乃人之熱烈的願望，人生來就懷有一種追求萬事如意，永遠幸福的慾望，這慾望既與生俱來，就不能沒有實現的可能；但統查人世，幾無一事能真正使人心滿意足。依照天主對以民所頒的法律，善人必獲享幸福，但事實卻正相反：惡人萬事亨通，義人多災多難(3:16; 8:10-14)。於是作者乃聯想到人來世的命運，無如按當時對來世所有的觀念，人死後，靈魂只有降入陰府一途，在該處度其漫漫無期的幽暗歲月(9:4-10; 11:8; 12:5-7)，是以對來世也未有一令人滿意的解答。不過作者憑藉信德，承認世事雖千變萬化，但冥冥中幕後仍由天主支配一切；天主必將秉公賞善罰惡。天主的智慧以及他奇妙的化工，人是無法瞭解的(3:11; 10:14)；故無論如何，人不可與天主爭辯(6:10; 7:23)。

為此，作者曾一再將他的雜感作了簡短的結論：對天命無論是福是禍，不應追問，只應虛心由天主手中接受(2:24,25; 7:14)；另一方面，人生歲月無幾，人應及時享受天主慨然賜給他的賞心樂事。果如此，則在遇到痛苦時，也就比較容易忍受(3:12,13; 5:17,18; 8:15; 9:7-10; 11:9,10)。上述數點，即本書思想一概括的素描。

末後，由另一作者，也許是《訓道篇》作者的弟子，為本書作了一總結(12:9-13)，將本書思想的主題總括起來說：人當「敬畏上主，遵守他的誡命」，其餘一切盡可托付於天主手中。

____《訓道篇》大約是紀元前三世紀的作品。作者自稱為「達味之子耶路撒冷的君王」(1:1)，也不過只是一種偽託，願偽託撒羅滿智王的盛名，

使人更重視他的著作，更容易接受他的思想和勸告。

舊約時代，啟示尚未臻於盡善盡美的地步，由本書又得一明證。作者一如其他熱心以民，因尚未能認清人生最後目的而感到苦悶。在舊約後期，對現世的苦楚，來世常生，及獲得來世幸福的希望，雖已逐漸明朗化，但極清晰的概念，仍只在新約時代，耶穌降生之後。耶穌降生，纔把今世的勞碌苦難，為獲得來世的永生幸福，具有無比的價值，昭示給世人。因此度一修德克己的聖善生活，決非徒勞無功。今蒙受了新約啟示光照的我們，如能體察仿效作者在舊約時代所有的信仰，必將獲益匪淺，殆無可疑。

訓道篇

第一章

1 達味之子耶路撒冷的君王「訓道者」的語錄：^①

萬事皆虛

2,3 虛而又虛，訓道者說：虛而又虛，萬事皆虛。●人在太陽下
4 辛勤勞作，為人究有何益？●一代過去，一代又來，大地仍然常
5,6 在。●太陽升起，太陽落下，匆匆趕回原處，從新再升。●風吹
7 向南，又轉向北，旋轉不息，循環周行。●江河流入大海，大海
8 總不滿溢；江河仍向所往之處，川流不息。●萬事皆辛勞，無人
9 能盡言：眼看，看不夠；耳聽，聽不飽。●往昔所有的，將來會
10 再有；昔日所行的，將來會再行；太陽之下決無新事。●若有人
11 指着某事說：「看，這是新事。」豈不知在我們以前早就有
過。●只是對往者，沒有人去追憶；同樣，對來者，也不會為後
輩所記念。^②

12:8, 箴62:10, 94:11;
羅8:20
德14:19
德40:11
箴27:20
2:12, 3:15, 6:10
2:16, 智2:4

智慧空虛

12,13 我訓道者，曾在耶路撒冷作過以色列的君王。●我曾專心用
智慧考察研究過天下所發生的一切；——這實在是天主賜與人
14 類的一項艱辛的工作。●我觀察了在太陽下所發生的一切：看，
15 都是空虛，都是追風。●彎曲的，不能使之正直，虧缺的，實在
16 不可勝數。●我心裏自語說：「看，我獲得了又大又多的智慧，
17 勝過了所有在我以前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我的心獲得了許多智
18 慧和學問。」●我再專心研究智慧和學問，愚昧和狂妄，我纔發
覺：連這項工作也是追風。●因為，智慧愈多，煩惱愈多；學問
越廣，憂慮越深。^③

3:10, 創3:17-19
7:13
列上3:12, 5:9-10,
10:1-13, 德47:15-19
智8:16

①「訓道者」即本書作者的自稱，希伯來文作「科厄肋特」，意謂集會中的發言人。

② 2-3節，為本書論題：萬事皆虛。作者在4-11節一段，以自然界的循環不息，周而復始，來描述人生的變化無常，而又常是一樣。

③ 人即便明智富貴如撒羅滿（列上10:3-9），仍覺得萬事皆虛。「追風」意即徒勞無益。

第二章

樂事亦皆虛

箴 14:13 我心下自語：「來，試一試快樂，享受一下福樂！」看， 1
這也是空虛。●我稱歡笑為「瘋狂」，我對喜樂說：「這有何 2
列上 11:1-3 用」？●我逐決意喝酒以使我的肉身暢快，—— 但我的心仍為智 3
慧所引導，並決意迷於狂妄的事，直到我看清，世人在天下一 4
列上 3:13; 7:1-12, 編上 27:27 生有限的歲月中所做的事，有什麼好處為止。●我於是擴大我的 5
工程：為自己建做宮室，栽植葡萄園，●開闢園圃，在其中栽植 6
各種果樹，●挖掘水池，以澆灌在生長中的樹木。●買了奴婢， 6,7
還有在家中出世的僮僕，又有許多牛羊，多過我以前住在耶路 8
撒冷的人。●我還聚斂了大批金銀，及各王侯各省份的財寶；擁 8
列上 9:28; 10 有許多歌唱的男女，無數的嬪妃，以及人間所有的享受。●我雖 9
列上 10:23 如此富有，超過以往住在耶路撒冷的人，但我仍沒有喪失智 10
慧。●凡我眼所希求的，我決不加以拒絕；凡我心所願享受的快 11
樂，我決不加以阻止；因為我的心對我的一切勞苦工作，實在 12
滿意；其實，這也是我由勞苦工作應得的報酬。●但當我回顧我 13
所作的一切工作，以及工作時所受的勞苦，看，一切都是空 14
虛，都是追風；在太陽之下，毫無裨益。① 15

智愚相比

1:9 我又回顧觀察智慧、瘋狂和昏愚；那繼位作君王的人能做 12
什麼？只能做已做過的事。② ●我看透智慧勝於昏愚，像光明 13
10:2; 若一 2:10-11 勝於黑暗。●「智者高瞻遠矚，愚者卻在黑暗中摸索。」但我也 14
6:8 知道：二者都要遭遇同樣的命運。●我心中自問：「愚人的命 15
運，我也會遇到，為什麼我要更明智？」我遂下結論說：「這 16
1:11; 諺 49:11; 智 2:4; 德 44:8-15 也是空虛。」●因為智者和愚者，同樣不為人常久記念，早晚有 17
一天都要被人遺忘。可惜，智者和愚者同樣死去！●於是我惱恨 18
生命，因為太陽之下所發生的事，無非使我煩惱，因為全是空 19
虛，都是追風。③ 20

① 作者以撒羅滿的口氣，來描寫人生的虛幻：寫他雖富有四海，享盡人生聲色口腹之樂，最後還是不滿足。關於撒羅滿的建築，參閱列上 7:1-9; 9:15-19；編下 8:4-6；葡萄園，參閱歌 8:11；水池，參閱厄下 2:14；僕婢，參閱列上 9:21-23; 10:5。

② 本節後半節，頗為費解，原文恐有遺漏。大意是說：繼我位的新王，既沒有我的智慧和經驗，又能作什麼呢？有的以為新王，是指作事昏愚的勒哈貝罕（列上 12:2-15; 14:21-24；德 47:23）。

③ 作者雖承認智慧遠在愚昧之上，可是因為智者和愚者的命運一樣，都不免一死，為人所遺忘，遂對生命只有惱恨；不但財富喜樂不能使人有福，即智慧也不能使人有福。

勤勞的空虛

18 我憎恨我在太陽下所受的勞苦，因為我要將勞苦所得，留 6:2
 19 給我的後人。●他是智是愚，有誰知道；但他一定要主管我在太
 20 陽下，以智慧辛苦經營的一切工作：這也是空虛。●我回顧我在
 21 太陽下所受的一切勞苦，就灰心失望。●因為有人以智慧、學問 德11:18-19
 和才幹勞作得來的，卻應留給那未曾勞作的人，作為產業：這
 22 也是空虛和大不幸。●人在太陽下所受的一切勞苦，以及痛心的 詠39:7
 23 事，究竟有什麼裨益？●其實，人天天所有的事務，無非是悲苦 約7:2; 德40:5-6
 24 和煩惱；而且夜裏，心也得不到安息：這也是空虛。●人除了吃 3:12-13,22; 5:17; 8:15;
 25 喝和享受自己勞作之所得以外，別無更好的事。我也看透了： 9:7-8; 詠127:2;
 26 這是從天主手裏來的。^④ ●因為離了天主，誰能有吃的，誰能 德14:14
 有所享受？●天主原把智慧、學問和歡樂，賜給他所喜愛的人。 約27:16-17;
 至於罪人，天主將積蓄貯藏財物的勞苦加於他身上，好將一切 箴13:22; 德1:10
 財物留給天主所喜愛的人：這也是空虛，也是追風。^⑤

第三章

事事有定時

1,2 事事有時節，天下任何事皆有定時：●生有時，死有時，栽 德33:15; 42:25
 3 種有時，拔除栽種的亦有時；●殺戮有時，治療有時，拆毀有
 4,5 時，建築有時；●哭有時，笑有時，哀悼有時，舞蹈有時；●拋石
 6 有時，堆石有時；擁抱有時，戒避擁抱亦有時；●尋找有時，遺
 7 失有時；保存有時，捨棄有時；●撕裂有時，縫綴有時；緘默有
 8 時，言談有時，●愛慕有時，憎恨有時；作戰有時，和睦有時。^①

事事有天主安排

工作的人，從勞苦中得了什麼利益？●我觀察了天主交予人
 9,10 類所應從事的事務，得知：●天主所行的一切事宜，都很適時， 1:13; 8:17; 11:5;
 11 並賜給人認識時事的經歷，但人仍不能明瞭，天主自始至終所 詠139:17;
 德11:4; 18:5;
 依55:8-9; 羅11:33

④ 有吃有喝，有正當的享受，不能就算是真有福。真正的福樂不能得自受造物，唯有天主纔能賜與人真正的福樂。

⑤ 關於 26 節，參見箴 13:22; 28:8；約 27:16-23。

* * * * *

① 1-8 節：在有死的人生中，常發生許多超乎人類智慧界限的事。一切事在時間上，都有天主的注定。人固然能把握時機，但人無法知道天主自始至終所行的一切事。「拋石有時……」（5 節），巴力斯坦遍地是石，農人開墾莊園田地時，必須先將田地裏的石頭除盡。拾出的石頭可作為修築道路或圍牆之用。

2:24 做的工作。^② ●於是明瞭：人類的幸福，只有在此生歡樂享 12
 受；●但人人有吃有喝，享受自己一切勞苦之所得，也是天主 13
 的恩賜。●我知道：凡天主所行的事，永恆不變，無一可增，無 14
 詠 33:11； 德 42:22 一可減。天主這樣作，是為叫人敬畏他。●現今所有的，早已有 15
 1:9 過；將來所有的，先前已有過；因為天主必追尋已往的事。^③

不公現象

4:1,3; 5:7 我在太陽下還看見：正義之處有不義，公平之處有不平。 16
 ●我心裏想天主必要審判義人和惡人，因為各種事情和行為，在 17
 詠 49:13,21 天主那裏都有其定時。●我想，天主藉此是為使世人認清自己是 18
 誰，看清自己與走獸無異。●的確，世人的命運，同走獸的命 19
 運，都是一樣：前者怎樣死，後者也怎樣死；氣息都一樣，人 20
 12:7; 創 2:7; 3:19; 約 34:15; 德 16:31 並不優於走獸；因為都是虛無。●都同歸於一處；既都出於塵 21
 約 14:10; 箴 15:24 土，也都歸於塵土。^④ ●人的氣息是否向上高升，走獸的氣息 22
 2:24; 6:12 是否下降地下，有誰知道？^⑤ ●因此，我看出：人最好還是享 22
 受自己勞苦之所得，因為這是他的命運；有誰能領他去看自己 身後的事呢？

第四章

3:16; 5:7 我又轉目注視在太陽下所行的一切暴行：看，受壓迫者眼 1
 淚汪流，卻無人安慰；壓迫人者手中只有權勢，卻無人加以援 2
 6:3; 約 3:11-23; 10:18-22 助。●於是我聲稱那已死去的人，比現今還活着的人更為有福， 3
 3:16 ●那還沒有出世的人，比這兩等人更為有福，因為他還沒有見到 4
 約 20:17,18 太陽下所行的惡事。●我也看出各種勞苦和一切工作的技巧，都 5
 箴 6:9-11 是出於人彼切間的競爭；這也是空虛，也是追風。●愚人交臂又 6
 手，是自食己肉。●捧一把安逸，勝過兩把勞苦和追風。^① ●我 6,7

② 人雖是萬物之靈，卻不能徹底瞭瞭天主行事的一切法則，洞察天主掌管世界的隱微。

③ 見 1:9,10。作者在此說明宇宙中不變的次序。

④ 訓道者在此只就人的物質方面和肉軀方面發言，以人與走獸沒有分別：人和走獸都要死，死後都歸於土，因為都是由土造的（創 2:7; 3:19）。然而在 12:7 作者明說人的靈魂是不死不滅的。

⑤ 「氣息」是指天主在造人時賦與人（創 2:7; 詠 104:30），而在死時再予以收回的生氣（約 34:14,15；詠 104:29），不是指人死後還活着的生命——靈魂，因為作者認定人死後降入陰府（9:10）；所以作者不懷疑人的靈魂不死不滅，而只懷疑人的生氣與走獸的生氣是否有別。

* * * * *
 ① 愚人寧受飢挨餓，不願勞作；不競爭（4節），不奮鬥，不能多得，他也毫不在乎。「自食己肉」，即謂因貧困匱乏而毀滅自己。參閱箴 10:4; 24:33。

- 8 又轉睛，看見在太陽下有件空虛的事：●有個孤獨無伴的人，既沒有兒子，又沒有兄弟，卻時常勞苦不息，他的眼總是貪得無厭，從來不問：「我辛辛苦苦，節制享樂，究竟是為誰？」這也是空虛和大不幸。

合群之益

- 9,10 兩人勝過一人，因為兩人工作，酬報優厚：●若一個跌倒
11 了，另一個可扶起自己的同伴。哀哉孤獨者！他若跌倒了，沒
12 有另一人扶起他來。●又如兩人同眠，都感溫暖；若孤獨一人，
怎能暖和？●若一人抵不住一人，兩人怎能抵住。——三股繩，
不易斷。

箴18:19; 德6:14;
路10:1

人心無常

- 13 一個貧寒而明智的青年，勝過一個年老昏愚，而總不採納
14 忠言的君王。●這青年雖在國中出身貧寒，但由獄中出來，執政
15 為王；●我看見一切在太陽下行走的活人，都擁護青年人，新繼
16 位者，來代替老王。●擁護他為領袖的人民，多得無數；但日
後，那些後來的人卻不喜歡他：這也是空虛，也是追風。②

箴11:5

敬畏天主

- 17 你往天主的殿裏去時，要小心邁步；你前去聽道，勝過愚
人獻祭，因為他們只知作惡。③

第五章

- 1 你不要在天主前冒然開口，你的心也不要急於發言應許，
2 因為天主在天上，你在地下，為此你說話應當簡單。① ●因為
3 夜夢由於事務繁雜，亂語出於多言。●你一向天主許願，就不可
4 拖延償還，因為他不喜歡人怠慢；你許了願，就應速還；●不許
5 願好過許而不還。●不要放任你的口，使你陷於罪過，免得你在

德7:15; 18:23; 瑪6:7

箴10:19

戶30:3; 申23:22-24;
箴20:25; 德18:22

② 有些學者認為此處暗示年輕的古若瑟，從獄中出來，統治埃及的史事（創41:40,43）。

③ 「小心邁步」，即謂持身謹慎；近前去聽天主的聖言，是為得知天主的聖意，如承行天主的聖意，即遠勝於奉獻許多獻祭。見撒15:22；依1:11-17；歐8:13；亞5:21-27。

* * * * *
① 祈禱不在多言，而在於誠心敬意；惟有如此，方能中悅天主，而有求必應。「天主在天上」一句，表示天主的全知全能（詠115:3）。天主透澈我們的心意，故不必多費唇舌（德7:14；瑪6:7）。

使者前說是「錯許了。」為何要天主因你這句話而發怒，破壞你手中的工作？^② ●多夢多虛幻，多言多糊塗；你要敬畏天主。●你若在某省看見欺壓窮人，違犯公道和正義的事，不必對此驚奇，因為高者之上還有更高者在上鑒察，而他們之上還有更高者。●國家全面的利益，在乎有一位關心農業的君王。^③

錢財空虛

愛錢的，錢不能使他滿足；愛財的，進益不能使他滿足：這也是空虛。●錢財增多，消費的人也隨之增多；財主除飽享眼福外，能有什麼益處？●工人不論吃多吃少，總睡得甘甜；飽食的富人，卻難於安眠。^④ ●我看見在太陽下有一件慘痛的事：財主積蓄財富，反而害了自己。●生意一次失敗，財產盡失：生了個兒子，手中一無所有。●他赤身出離母胎，也照樣赤身歸去；他勞力之所得，絲毫不能帶去。●這也是一件慘痛的事：他怎樣來，也怎樣去；他操勞追風，究有什麼益處；●況且他一生在黑暗中生活，遭受許多煩惱、疾病和悲憤的事。^⑤ ●我所認為幸福美滿的事，是人在天主所賞的少數歲月內，有吃有喝，且享受他在太陽下一切勞碌所得的福樂，這原是他應得的一分。●的確，天主賞賜人財產和富裕，叫他能享用；能取得應有的一分，能享受勞碌所得的快樂，實是天主的恩賜。●那麼，人就不甚顧慮人生歲月的短促，因為天主以喜樂充滿了他的心。

第六章

三多亦空虛

我看見在太陽下，另有一種不幸，重壓在人身上：●有一人，天主賜他富裕、錢財、光榮；凡他心中所願意的，一件也不缺；但天主沒有讓他享用這一切，卻讓外人享用了；這也是空虛，是一件很悲慘的事。●有一人生有百子，活了很大歲數，

② 關於許願之事，見肋 27 章；戶 30 章；申 23:22-24。「在使者前」，即在司祭前。見蓋 1:13；拉 2:7；匝 3:7。

③ 7,8 兩節，意義難明，比較適當的解釋，是作者以為國家許多互相隸屬的官吏，是人民的禍害，因為從上到下產生層出不窮的欺壓，橫徵暴斂。對官吏的壓迫，至少還有一個補救的方法：即有一個關心農業的君王，如此人民選能有以餬口。

④ 9-11 節，諷刺貪婪的富人：白日看着人吃喝費用，蕩盡了自己的家產，黑夜經營打算，因而不得安眠。

⑤ 參閱約 1:21；詠 49:11,18；弟前 6:7。

他年紀雖高，卻沒有隨心享受福樂，且未得安葬，照我看來，
 4 他還不如流產的胎兒。^① ●流產的胎兒徒然而來，悄然而去，
 5 他的名字也湮沒無聞；●他沒有見過天日，也沒有任何知覺，但
 6 他總比那人更享安寧。●那人即便活了兩千歲，如未享受福樂， 德 41:7
 他們二人豈不是同歸一處？^②

慾望無厭

7 人的一切勞碌都是為了口腹，但他的慾望卻總不知滿足。 箴 27:20
 8 ●智者較愚者究有什麼利益？知道如何與人往來的窮人，能得什麼好處？
 9 ●眼看見過的總勝過心所想要的：這也是空虛，也是 2:15；箴 13:7
 10 追風。●已往所有的，都已有名可稱；人為何物，都已知； 1:9-11；約 9:32
 11 人決不能與強於自己的抗辯。●說話多，必多空談：這對人能有什麼益處？^③
 12 ●在空虛，消逝如影的人生少數歲月內，有誰知道什麼事對人有益？又有誰能給人指示，他身後在太陽下要發生什麼事？^④ 3:22；8:13；
 約 8:9；14:2；
 諺 39:7；90:10；
 102:12；109:23；
 智 2:5

第七章

智愚之別

1,2 良好的聲譽勝於名貴的香液；死日勝於生日。●往居喪的家去，勝於往宴會的家去，因為喪事是人人
 3,4 的結局，活人應將此事放在心上。●悲哀勝於歡笑，因為愁容能使心靈舒暢。●智者的 德 27:14
 5 心是在居喪的家中，愚人的心是在歡笑的家中。●聽智者斥責，
 6 勝過聽愚人歌唱。●愚人的歡笑，就像釜底荊棘的爆炸聲，但
 7,8 這也是空虛。●實在，壓榨使智者昏愚，賄賂能敗壞人心。●事
 9 情的結局勝過事情的開端；居心寬容，勝過存心傲慢。^① ●你心 箴 22:24；雅 1:19
 10 裏不要輕易動怒，因為憤怒只停留在愚人胸中。●你不要問： 德 39:21,39-40
 「為什麼昔日勝於今日？」因為這樣的詰問，不是出於智慧。

① 古猶太人認為子女眾多是一種幸福，人死後無葬身之地，是最大的恥辱（依 14:19,20；耶 16:4,5；約 21:32,33）。

② 「同歸一處」，可指同歸於土（3:20,21），亦可指同歸於陰府（9:3-6,10；11:8；創 37:35；詠 89:49）。

③ 智者的優點是他具有一雙慧眼（2:14），知如何待人接物，生活有節。但是，天主卻強於智者，冥冥中已預定一切（「命名」就是「注定」，參閱創 1:5；2:19；依 40:26；45:10），人雖有先見之明，亦只能順天而不能逆天；獨據已見爭論天主奧秘的計劃，只是徒尚空談。

④ 見 3:22；約 8:9；14:2。

* * * * *

① 作者在此段收集了許多民間關於日常生活的諺語，教訓人不要只看事物外表，卻也要體察其中的深意。

●智慧與家產都好，對看見天日的人都有益，●因為受智慧的蔭庇與受金錢的蔭庇無異；但認識智慧的好處，是在於智慧賦與有智慧者生命。^② 11, 12

中庸之道

1:15 你應觀察天主的作為：他所彎曲的，誰能使之正直？●幸福 13, 14
 之日，你應歡樂，不幸之日，你應思慮：幸與不幸，都是天主
 8:14; 9:2 所為；其目的是為叫人不能察覺自己將來的事。●在我虛度的歲 15
 月內，我見了許多事：義人在正義中夭亡，惡人在邪惡中反而
 長壽。●不要過於正義，也不要自作聰明，免得自趨滅亡。●不 16, 17
 10:27 要作惡無度，也不要糊塗太甚，免得你死非其時。●你的手最好 18
 把持這個，也不放棄那個，因為敬畏天主的人，二者兼顧並
 9:17; 箴 21:22 重。^③ ●智慧使智者的權勢，勝過本城十個有權勢的人。●世上 19, 20
 列上 8:46; 若一 1:8-9 沒有一個只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你不要傾心去聽人說的一 21
 切閒話，免得你聽到你的僕人詛咒你；●因為你心裏知道，你許 22
 多次也詛咒過別人。^④ ●這一切我都用智慧追究過；我宣稱我 23
 約 28:12; 詠 64:7 將成個智者，然而智慧仍離我很遠。●所有的事，既深遠，又玄 24
 奧，誰能窮究？^⑤

色是陷阱

我又專心致力於認識、考察事物，尋求智慧和事理，得知 25
 民 16; 箴 7:23 邪惡就是昏愚，昏愚就是狂妄。●我發覺女人比死亡還苦，她一 26
 身是羅網；她的心是陷阱，她的手是鎖鏈；凡博天主歡心的，
 箴 5:3-4; 德 42:13 必逃避她；但罪人卻被她纏住。^⑥ ●訓道者說：看，這是我所 27
 發現的，一一加以比較，好探知事物的原理，●對此我的心還在 28
 追求，但尚未找到：在一千男人中，我發見了一個；在所有的
 女人中，卻沒有發現一個。●我發現的只有這一件事：天主造人 29
 原很正直，但人卻發明了許多詭計。

② 智慧勝於財帛，因為智慧賜與人生命。見箴 3:2,18; 8:35; 13:8; 德 8:3。

③ 過與不及皆不合中庸之道。見瑪 23:23-26。

④ 人孰無過？參閱列上 8:46; 約 4:17-19; 箴 20:9。故此，人不可求備於一人。

⑤ 完備的智慧固能解決一切問題，糾正一切邪惡；不過世界上卻沒有這樣的智慧。

⑥ 作者所痛斥的女人，是指以色列相引人，或失德的女人。參閱箴 5:3-5; 7:10; 德 25:17-36。

第八章

智慧與實際

1 有誰相似智者，有誰會解釋事理？智慧使人的面容煥發，
 2 使嚴肅的容貌變為溫和。●為了向天主起的誓，你應遵守君王的羅 13:1-2
 3 命令；●你不可由他面前倉猝離去；也不可行惡，因為凡他喜歡
 4 的事，都可隨意執行。^① ●原來君王的話具有威力，誰敢向他達 4:32
 5 說：「你做什麼？」●遵守誠命的，不會遇到災禍；智者的心能
 6 辨識時機和審斷。●的確，事事都有定時和定案；但重大的負擔
 7 仍壓在人身上，^② ●因為人不知道將來要發生什麼事，有誰能10:14
 8 告訴他，何時要發生？●沒有人有權將生氣保留不失，也沒有人
 能支配死期；戰場上沒有人能退役，邪惡救不了作惡的人。^③智 2:1

善人惡人命運不同

9 我看見了這一切，專心研究在太陽下所行的一切事：有時
 10 統治人的人，自受其害；●有時我看見惡人被抬去安葬，而行義
 11 的人卻離開聖處，而在城中被人遺忘；這也是虛幻。^④ ●因為德 5:4
 12 懲惡的定案未有迅速執行，世人因此充滿了行惡的偏向。●惡人
 雖百次行惡，仍享長壽，姑且不論；我確實知道，那敬畏天主
 13 的人，因他們在天主前起敬起畏，必得幸福；●而惡人必得不到6:12; 智 2:5
 14 幸福，他的時日如影，決不能久長，因為他不敬畏天主。●在世
 15 上還有一件虛幻的事：就是義人所遭遇的，反如惡人所應得
 的；而惡人所遭遇的，反如義人所應得的；我遂說：這也是虛
 幻。^⑤ ●為此，我稱讚快樂，因為在太陽下，人除了吃喝行樂
 16 外，別無幸福；因為這是人在天主賞他在太陽下的一生歲月
 內，從他的勞苦中，所獲得的幸福。●當我專心追求智慧，觀察德 40:5-6
 17 人在世上，連黑夜白日都不能閉目安眠，所行的工作時，●我面
 對天主的一切作為，發覺人決不能知道在太陽下所發生的一切3:11

① 遵從王命，不當僅出於畏懼，還要為天主而敬畏君王，因為這是向天主誓許的事。參閱撒下 10:24,25；撒下 5:3；列上 2:42,43；列下 11:17。
 ② 「定時」「定案」指天主對人的定案，和對人執行定案的時刻。這時刻一定要來，至於何時來，卻無人先知。
 ③ 意即生死大權皆不在人手中，誰也不能逃脫與死亡的鬥爭。
 ④ 「聖處」似乎是指墳場。
 ⑤ 12-14 節，訓道者並不否認天主是至公義的，正義最後終必得申；但在現世，往往惡有善報，善有惡報，不免令人有點百思不得其解。

事。人雖然努力研究，終歸無法得知；縱然有智者以為知道了，仍是一無所知。^⑥

第九章

智愚善惡命運則一

申 33:3; 箴 16:1;
 智 7:16

7:15; 8:14;
 約 9:22; 21:26

3:19-21

約 21:21; 智 2:4

德 14:20

我留心考察這一切，終於看出：義人、智者和他們的行 1
為，都在天主手裏；是愛是恨，人不知道；二者都能來到他們 2
身上。●無論是義人，是惡人，是好人，是壞人，是潔淨的人， 2
是不潔淨的人，是獻祭的人，是不獻祭的人，都有同樣的命 3
運；好人與罪人一樣，妄發誓的與怕發誓的也一樣。^① ●太陽 3
之下所發生的一切事中，最不幸的是眾人都有同樣的命運；更 4
有甚者，世人的心都充滿邪惡，有生之日，心懷狂妄，以後與 4
死者相聚。●的確，誰尚與活人有聯繫，還懷有希望，因為一隻 4
活狗勝過一隻死獅。^② ●活着的人至少自知必死，而死了的人 5
卻一無所知；他們再得不到報酬，因為連他們的記念也被人遺 5
忘了。^③ ●他們的愛好，他們的憎恨，他們的熱誠，皆已消 6
失；在太陽下所發生的一切事，永遠再沒有他們的分。

及時行樂

2:24; 民 9:13

德 14:17; 41:7

你倒不如去快樂地吃你的飯，開懷暢飲你的酒，因為天主 7
早已嘉納你所作的工作。●你的衣服常要潔白，你頭上不要缺少 8
香液。^④ ●在天主賜你在太陽下的一生虛幻歲月中，同你的愛 9
妻共享人生之樂：這原是你太在太陽下，一生從勞苦中所應得 9
的一份。●你手能做什麼，就努力去做，因為在你所要去的陰府 10
內，沒有工作，沒有計劃，沒有學問，沒有智慧。^⑤

⑥ 人對天主掌管世界和自身死後的事，始終是一無所知。見依 38:18；詠 6:6；30:10；88:6,11-13；約 10:21,22。

* * * * *
① 人在世所遭遇的幸福或災難，不是天主愛慕人或惱恨人的憑據，因為有許多義人遭難，也有許多惡人享福。參閱箴 16:1-3；19:21；20:24；21:1；羅 9:15-18。約伯傳屢次討論這端道理。

② 意謂：生命無論如何悽慘痛苦，總算是恩惠，總比死亡好。

③ 死去的人不但被活人遺忘(詠 31:13)，而且也被天主遺忘(詠 88:6,11)：這是說人一死，一切已成定案。

④ 白色象徵喜樂，猶如黑色之表示悲哀。

⑤ 死者在陰府過的，只是一種黑暗無為的生活；修德立功，只有在現世。參閱若 9:4。

命運不濟

- 11 我又在太陽下看見：善跑的不得競賽，勇將不得參戰，智者得不到食物，明白人得不到財富，博學者得不到寵幸，●因為箴 7:23; 路 12:20
- 12 他們都遭遇了不幸的時運。因為人不知道自己的時期；當凶險猝然而至的時候，人子為不幸的時運所獲，就像魚被網捕住，
- 13 又像鳥被圈套套住。●在太陽下我又得了一個智慧的經驗，依我艾 6:3
- 14 看來，大有意義：●有座小城，裏面居民不多；有位大王來攻打此城，把城圍住，周圍築了高壘。●那時，城中有個貧賤卻具有
- 15 智慧的人，他用自己的智慧，救了本城；可是人們卻忘了這貧賤的人。●於是我說：智慧遠勝過武力；然而貧賤人的智慧卻被人輕忽，他的話卻沒有人聽。^⑥ ●智者溫和的言語，比王者在箴 24:5
- 17 愚人中的吶喊，更受歡迎。●智慧勝於武器；一個錯誤能破壞許多好事。7:19; 箴 1:5

第十章

昏愚之害

- 1 一個死蒼蠅能敗壞一碗製香膏者的香膏；一點愚昧也能敗迦 5:9
- 2,3 壞智慧和尊榮。●智慧人的心傾向右，愚人的心偏向左。^① ●愚人2:14
- 4 人連在走路時，也是無知，並稱眾人皆糊塗。●若當權者向你生氣，你不可離棄崗位，因為心平氣和能避免大錯。^② ●我在太陽下見了一件不幸的事，似乎是出於掌權者的錯誤：●愚人佔居箴 13:16
- 5 高位，貴人屈居下位。●我看見僕人騎馬，而王侯反像僕人一樣箴 14:17
- 6 步行。●挖掘陷阱的必自陷其中，拆毀牆壁的必被蛇咬傷；●開箴 19:10; 30:22; 德 11:5
- 7 鑿石頭的必為石壓傷，砍伐樹木的必遭遇危險。^③ ●鐵器鈍了，如不將刃磨快，必費許多氣力；成功是智慧的效能。●行法詠 7:16; 箴 26:27; 箴 27:29-30
- 8,9 術之前，就已被蛇咬傷，法術於行法術的人，就沒有好處。●智者口中的言語，為人有益；愚人的口卻自招滅亡：●他口中的箴 10:32; 15:2
- 10 語言，開始是愚昧，最後卻是殘忍的狂語。^④ ●愚人只知道依 32:6
- 11 8:7

⑥ 此即所謂「人微言輕」。

* * * * *

① 「傾向右」指傾向正直，「偏向左」指趨向邪道。

② 「不離棄崗位」，即謂不離棄分內應做的事，或不放棄尊敬服從的態度。心平氣和逆來順受，能防患於未然，能明哲保身於事後。

③ 參閱詠 7:16; 9:16; 57:7; 箴 26:27; 28:10。

④ 見箴 10:32; 15:2; 依 32:6。

言：「將來的事怎樣，人不知道；人身後的事，有誰來告訴他？」●愚人以勞碌為煩惱，因為連怎樣進城，他也不知道。 15

節制與明智

編下 22:4;
箴 31:4-7; 依 3:4

邦國，你的君王若是一個幼童，你的長官若清晨宴飲，你就有禍了！●邦國，你的君王若出身顯貴，你的長官若宴飲有時，只求養身，不為快樂，那你就有福了。^⑤ ●屋頂坍塌，由於怠惰；房屋滴漏，由於手懶。●設宴是為歡樂，酒可使生活愉快；錢能應付一切。●在床榻上，不要詛咒君王；在臥室內，不要咒罵長官，因為空中的飛鳥能傳音，有羽翼的能傳話。 16
17
18
19
20

民 9:13; 詠 104:15
出 22:27; 路 12:2-3

第十一章

信賴與明智

把你的糧食拋到水面，多日後你必有所獲。●將你的家產分作七分八分，因為你不知道世上要發生什麼災禍。^① ●雲一滿了，雨即傾注於地。樹倒向南或倒向北，一倒在那裏，就躺在那裏。^② ●觀察風向的，必不撒種；研究雲象的，必不收割。●就如你不知道生氣如何進入孕婦胎中的骨骼裏，同樣你也不知道天主所創造的一切化工。^③ ●你早上撒種，晚上也不要住手，因為你不知道：是早上撒的，或是晚上撒的長的好，或是兩種都同樣好。 1,2
3
4
5
6

3:11; 加下 7:22;
詠 139:14-16;
若 3:8

莫負青春

光明實在可愛，看見太陽實在令眼舒暢。●人無論活了多大年紀，儘可享受各種福樂；但他應想到黑暗的日子還多，所發生的事，盡屬虛幻。●少年人，在你青春時應歡樂；在你少壯的時日，應心神愉快；隨你心所欲，你眼所悅的去行，但應知 7,8
9

詠 56:14

⑤ 參閱依 5:11,22。

* * * * *

① 創辦事業，有時需要冒險；不冒險，不會有成功。但另一方面，要明智（2節），切忌將資本孤注一擲，而要分別投資；一事失敗，其他事業尚能獲利。

② 應防患於未然，災禍如已發生，就難以挽救。

③ 天主的工作高深莫測，有如人身在母胎的形成。參閱詠 139:13-15；約 10:8-11；加下 7:22,23。

道：天主必要就你所行的一切審判你。^④ ●掃除你心中的煩惱，驅除你身上的痛苦，因為青春和少年都是虛幻。

第十二章

及早紀念造主

1 在你年輕的時日，在災禍的日子來到之前，即在你所說的 約17:1; 詠90:10
 2 那些「沒有歡樂」的日子來到之前，你應記念你的造主；●不要
 3 等到太陽、光體、月亮、星辰失光，雨後雲彩再來；^① ●因為
 4 那時，看門者戰慄，大力士屈伏，推磨的婦女因為少而停工，
 5 眺望窗外的女人面目昏黑，●兩扇街門將要關閉，磨聲低微， 詠49:12
 6 雀鳥息聲，歌女低吟，^② ●怕上高處，行路危險，杏子被棄，
 7 人徘徊街頭；^③ ●那時銀鏈將斷，金燈將碎，水罐將破於泉 3:20-21; 詠104:29;
 8 旁，輪子將爛於井邊，^④ ●灰塵將歸於原來的土中，生氣將歸 1:46.4
 於天主，因為原是天主之所賜。^⑤ ●訓道者說：虛而又虛，萬 1:2
 事皆虛。

結論

9 訓道者不但是智者，並且教人獲得知識，在沈思推究之
 10 後，編撰了許多格言。●訓道者費神尋找適當的語句，忠誠地寫
 11 下了真理之言。●智者的話好似錐子；收集起的言論集，好像釘
 12 牢的釘子；二者都是一位牧者所賜。●除此之外，我兒，不必再
 13 找別的書籍，書不論寫多少，總沒有止境；用功過度，必使身 5:6 德1:13
 14 體疲倦。●總而言之：「你應敬畏天主，遵守他的誠命，因為這
 是眾人的義務。」●因為天主對一切行為，連最隱秘的，不論好
 壞，都要一一審判。^⑥

④ 人儘可及時行樂，但不可忘記，事事有天主的審判。

* * * * *

① 作者在此以黑暗多雲的暮冬，來描述人的老年。

② 作者在此段描述人到老年，整個機體的衰弱現象：「看門的」指保衛身體的雙手；「大力士」指由腎至足脛的腿骨；「推磨的」指咀嚼食物的牙齒；「眺望窗外的」指示眼睛；「兩扇街門」指上下兩唇；「雀鳥」及「歌女」指喉及上顎；這一切到了老年，都要衰弱，漸漸失去作用。

③ 登高為老年人不但困難，而且苦惱，時時害怕跌倒；「杏子」、「蚱蜢」及「纏隨子」，都是老年人補身的食物，但此時也感到乏味。

④ 「銀鏈」可能是指脊椎骨，「金燈」可能是指腦海，「水罐」和「輪子」可能是指心臟和肺腑。

⑤ 人死後肉身歸於土（創3:19），生氣（3:21），即天主賦與人身之生氣（創2:7），仍歸於天主。

⑥ 9:13 節一段，為訓道者的徒弟或另一作者，對訓導者所加的讚詞，和對後人所加的警語。

雅歌引言

《雅歌》和《新約》中的《默示錄》，是全部聖經中最高妙而又最難理解的書籍。本書希伯來原名為《歌中之歌》，即最美妙的詩歌，因此中文譯為「雅歌」。

按照傳說，《雅歌》是撒羅滿王的作品。然而大多數聖經學者卻不以為然，因為由本書中不可忽視的內在證據，可以證明本書為充軍期或充軍期後不久的作品。至於誰是《雅歌》的作者，至今還是一個謎。雖說如此，但不論猶太人的傳統或聖教會的傳統，都一致承認《雅歌》的默感性。在猶太教內，馳名的阿基巴經師（卒於公元135年）曾稱頌這本書的神聖性說：「望天主總不許我們否認《雅歌》的神聖性……全世界的價值也比不上《雅歌》的貴重。」在聖教會中，奧利振也以同樣的話來讚頌本書的神聖性。誰若不深究本書中的含意，當然看《雅歌》像是一首歌頌男女戀愛的詩歌。像這樣的解釋早已為君士坦丁堡第二次大公會議（公元553年）所否決。不過從十六世紀以後，在非天主教的學者中，主張《雅歌》的純自然解說的，仍大有人在。他們將《雅歌》與其他古代的戀歌（如埃及、阿剌伯、印度、希臘等國的戀歌）作文字上的比較，堅持《雅歌》不外是一首歌頌男女愛情的詩歌。但這樣的解釋未免太膚淺了，且使我們不能明瞭這篇詩歌中，很多在純粹男女戀愛上所不能解釋的字句。

那麼，《雅歌》究竟含有什麼深意？有些學者主張《雅歌》的象徵說或預像說，說《雅歌》是描寫撒羅滿王與法郎公主大婚史事，同時象徵雅威對選民、或耶穌對聖教會、天主對聖母、或天主對善靈之間的愛情。另有些學者則主張「《雅歌》寓意說」，主張《雅歌》所描寫的，並非純然的歷史事實，而是以寓意來講明天主的無限聖愛。但是這愛的對象是誰？我們認為下列的答覆較有神學的根據和價值，就是《雅歌》的作者以寓意藉充軍期或充軍期後的歷史背景，來描寫天主對以色列選民的愛；又因為按聖保祿所說的，舊約選民的歷史是新約聖教會的預象（格前10:1-11），因此，《雅歌》同時也描寫耶穌對他的淨配聖教會的愛。我們在本書中所寫的註釋，即是以這學說為基礎。

《雅歌》的內容，共分六幕：第一幕：互相傾慕(1:2-2:7)；第二幕：互相追求(2:8-3:5)；第三幕：愛情的成熟(3:6-5:1)；第四幕：愛情的試探和鞏固(5:2-6:10)；第五幕：愛情的享受(6:11-8:4)；第六幕：愛情的圓滿(8:5-14)。這六幕的描寫，完全基於《聖經》上論天主與選民神婚(歐2:21,22；耶20:7；31:2-9；33:11；谷2:19,20；若3:29)的道理。

本書既然是含有寓意的詩歌，讀者自然不可將詩人所用的各種比喻一一隨字意解釋，反而必須常常注意本書的中心思想：天主對其子民的寵愛。如此，讀者也不會見怪，詩人為描寫這超越人情的眷愛，所借用的情人或夫婦相親相愛的種種比喻。

雅 歌

第一幕 互相傾慕 (1:2-2:7)

第一章

- 1 雅歌，撒羅滿作。
- 2 **新娘** 願君以熱吻與我接吻！因為你的愛撫甜於美酒。 4:10
- 3 ●你的香氣芬芳怡人，你的令名香液四射，為此少女都愛慕你。 1:12
- 4 ●願你拉着我隨你奔跑！君王，願你引我進你的內室；我們都要 4:10
- 因你歡樂踴躍，讚歎你那甜於酒的愛撫；怪不得眾少女都愛慕
- 5 你！●耶路撒冷女郎！我雖黑，卻秀麗，有如刻達爾的帳棚，又
- 6 似撒耳瑪的營幕。^① ●你們不要怪我黑，是太陽曬黑了我。我
- 7 母親的兒子向我發怒，派我去看守葡萄園；而我自己的葡萄
- 園，我卻沒有去看守。●我心愛的！請告訴我：你在那兒放羊？ 創37:16; 詠23:1-3;
則34; 若10:1-21
- 中午又在那兒臥羊？別令我在你伴侶的羊群間，獨自徘徊！
- 8 **耶京女郎** 女中的佳麗！你若不知道，出去跟蹤羊群的 耶31:21
- 足跡，靠近牧人的帳棚，牧放你的小羊。
- 9 **新郎** 我的愛腳！我看你好似牝馬，套在法郎的御車
- 10 上。^② ●你的雙頰配以耳環，你的頸項繞以珠鏈，何其美麗！
- 11 ●我們要為你製造金鏈，嵌上銀珠。
- 12,13 **新娘** 君王正在坐席的時候，我的香膏已放出清香。●我
- 14 的愛人有如沒藥囊，常繫在我的胸前；●我的愛人有如鳳仙花， 1:3
- 生在恩革狄葡萄園中。^③
- 15 **新郎** 我的愛腳，你多麼美麗，多麼美麗！你的雙眼有
- 如鴿眼。
- 16 **新娘** 我的愛人，你多麼英俊，多麼可愛！我們的床
- 榻，是青綠的草地。
- 17 **新郎** 香松作我們的屋樑，扁柏作我們的屋椽。 3:9

① 刻達爾和撒耳瑪是屬於阿剌伯的兩個游牧民族。他們的帳棚大都是以黑毛織成的。

② 此句暗示新娘（以色列民族）為奴時的光景（見寓意）。

③ 恩革狄是一城名，位於死海西岸。見撒上24:1。

第二章

新娘 我是原野的水仙，谷中的百合。 1

新郎 我的愛卿在少女中，有如荊棘中的一朵百合花。 2

8:5 **新娘** 我的愛人在少年中，有如森林中的一棵蘋果樹； 3

我愛坐在他的蔭下，他的果實令我滿口香甜。●他引我進入酒 4

室，他插在我身上的旗幟是愛情。●請你們用葡萄乾來補養我， 5

8:3 用蘋果來蘇醒我，因為我因愛成疾：●他的左手在我頭下，他的 6

右手緊抱着我。

3:5; 5:2-5,8; 8:4,5 **新郎** 耶路撒冷女郎！我指着田野間的羚羊或牝鹿，懇 7

求你們，不要驚醒，不要喚醒我的愛，讓她自便罷！^①

寓意 1:1-4：新娘——選民在此表示自己對上主所懷的熱愛；她的愛，由於遭受過巴比倫充軍的試探，變得更熱烈，甚至她引領一些「少女」（外邦民族）也認識天主（多 13:3,4；依 60; 66:18-21）。——1:5-7：以色列雖遭受了充軍的大災難（哀 4:6-8），可是在她的新郎（天主）面前，她還是蒙愛的（依 54:4-8；歐 2:14-25）。——「我母親的兒子」指加色丁巴比倫人，他們是以色列的兄弟，因為亞巴郎是出自加色丁的烏爾（創 11:28,31; 15:7）。「派我看守葡萄園」指充軍的奴役：「我自己的葡萄園」指巴力斯坦聖地（依 5:1-7；耶 12:10-12）。上主屢次被稱為以色列的牧人（則 34:4-19）。新娘離開了她先前所淫戀的其他神祇以後，只企望再與上主相聚。——1:8：耶京女郎——她們有如希臘劇典的歌女，表達詩人的心意——告訴新娘：充軍的時期快結束，請她跟着「羊群」，自己的兒子，回到熙雍山去（牧人的帳棚）。——1:9-11：新娘從前怎樣在埃及作奴婢（拉法郎的御車），現在也同樣在巴比倫為奴。可是奴役時期快完結了，她將得到金銀製的飾物（路 15:22）。——1:12-17：在此描寫以色列已回歸了「許地」，萬分感激天主。「床榻」指巴力斯坦。按先知的預言，充軍期後，許地將變成樂園（歐 2:23,24; 14:6-8；依 29:17; 30:23,24；耶 31:12,14）。——2:1-6：自今以後，新娘全心依戀她的愛人；愛人在她身上懸上愛情的旗幟，用以召集因充軍而四散各處的選民，叫他們一同出

① 新郎為牧人。他愛由鄉間的環境取材，來作譬喻；而且也慣指着田間的牲口起誓。按希伯來文，「羚羊」和「牝鹿」這兩個字，念起來與「萬能的天主」的發音相同。

發，往許地（酒室）去（依 5:26; 11:10,12; 49:22; 62:10）。2:7：
以民在充軍之地應自己「睡醒」，即應自覺悔悟（依 52:1,2）。

第二幕 互相追求 (2:8-3:5)

8 **新娘** 聽，這是我愛人的聲音；看，他來了；跳過山
9 岡，躍過丘陵。●我的愛人彷彿羚羊，宛如幼鹿；你看，他已站
10 在我們的牆後，由窗外向裏凝視，由窗櫺住內窺望。●我的愛人
11 招呼我說：「起來，我的愛卿！快來，我的佳麗！●看，嚴冬已
12 過，時雨止息，且已過去；●田間的花卉已露，歌唱的時期已
13 近。在我們的地方已聽到斑鳩聲；●無花果樹已發出初果，^②
14 葡萄樹已開花放香；起來，我的愛卿！快來，我的佳麗！●我那
15 在岩石縫中，在懸崖隱處的鴿子！請讓我看到你的面貌，聽
16 見你的聲音，因為你的聲音柔和可愛，你的面貌美麗動人。」
17 ●請你們為我們捕捉狐狸，捕捉毀壞葡萄園的小狐狸，我們的葡
18 萄園正在開花啊！^③ ●我的愛人屬於我，我屬於我的愛人；他
19 在百合花間，牧放他的羊群。●趁晚風還未生涼，日影還未消
20 失，我的愛人，願你仿效盟約山上的羚羊或幼鹿，向我歸來！^④

第三章

1,2 夜間我在床上，尋覓我心愛的；我尋覓，卻沒有找着。●我
3 遂起來，環城巡行，在街上，在廣場，尋覓我心愛的；我尋
4 覓，卻沒有找着。●城裏巡夜的衛兵，遇見了我，我便問道：
5 「你們看見我心愛的嗎？」●我剛離開他們，就找着了我心愛
6 的；我拉住他不放，領他到我母親家中，到懷孕我者的內室。
7 **新郎** 耶路撒冷女郎！我指着田間的羚羊或牝鹿懇求你
8 們，不要驚醒，不要喚醒我的愛，讓她自便罷！

寓意 第二幕分兩場：第一場 (2:8-16) 又描寫新郎
通知自己的愛卿，恩寵的時期已臨近。當時新娘還關在屋內

② 在巴力斯坦，一到四月，初熟的無花果便發出初果的芽子；到了六月，這芽便結成可吃的無花果。

③ 葡萄樹開花的時候，是三月底或四月初。

④ 「盟約山」原文作貝特耳山。此名有「剖開」之意，大概暗示創15:10（亞巴郎以祭獻與天主結的盟約）。

(9節)，或如鴿子隱居在岩石隙中(14節)，即謂還在充軍之地。新郎請她離開巴比倫回歸聖地。但因有「狐狸」——即隱居的敵人，如撒瑪黎雅、厄東、阿孟、摩阿布等民族——毀壞「葡萄園」巴力斯坦，敵對回國的人，因此以民大部份還猶疑不決，不敢回歸聖地(厄上4:2；厄下2:19; 3:34)新娘所祈求的，是願天主重新與自己的百姓結約，居在「百合花」，即選民中間。見偽經《厄斯德拉卷四》5:23,24。

第二場(2:17-3:5)描繪新娘(以民)重新所受的試探。她的淨配好似又離開了她。詩人在此以寓言描寫《厄上下》所記以民所處的環境。第一批選民回到聖地以後，因遭遇困難，多半灰心失望，就忽略了宗教的義務，尤其忽略了重建聖殿的大業(蓋1章；匝8:6-17)。在困難中，新娘再求天主願念給亞巴郎所應許的恩賜(17節；創15章)。在「城」裏，即在耶路撒冷城內。城內的「衛兵」似乎指當時征服聖地的波斯國士兵。她以悔改的心再找着她的愛人——天主，便領他到「母親家」及「內室」，即新建聖殿的聖所內；在那裏將自己奉獻給他，為永遠作他忠信的淨配。

第三幕 愛情的成熟(3:6-5:1)

6:10; 8:5

耶京女郎 那從曠野上來，狀如煙柱，^① 發放沒藥、6

乳香以及各種舶來香料香氣的，是什麼？●看，撒羅滿的御輦，7

有六十勇士環繞，全是以色列的精旅，●個個手持利刃，善於戰8

1:17

鬥，腰間各佩刀劍，以防夜襲。^② ●撒羅滿王用黎巴嫩香柏，9

製造了一個寶座，^③ ●銀柱金頂，紫錦墊褥，中間繡花，是耶10

路撒冷女子愛情的結晶。●熙雍女郎！出來觀看撒羅滿王，他頭11

戴王冠，是他母親在他新婚心靈歡樂之日，給他戴上的。^④

① 「煙柱」暗示出埃及的事蹟(出14:24,25)。

② 7,8 兩節描寫婚姻的儀仗隊。時至今日，中東婚禮儀仗隊中，常參有武士隨行護守。見加上9:37-41。

③ 撒羅滿這裏不是指歷史上的大王，而是指新郎的榮譽尊號。

④ 11 節描寫頭戴王冠等待新娘的新郎。

第四章

- 1 **新郎** 我的愛腳，你多麼美麗！你多麼美麗！你的兩眼 4:3; 6:7; 6:5-7
 隱在面紗後，^① 有如一對鴿眼；你的頭髮猶如由基肋阿得山
 2 下來的一群山羊。●你的牙齒像一群剪毛後洗潔上來的母綿羊，
 3 都懷有雙胎，沒有不生育的。^② ●你的嘴唇像一縷朱紅線，你 4:1
 的小口嬌美可愛；你隱在面紗後的兩頰，有如分裂兩半的石
 4 榴。●你的頸項宛如達味的寶塔，^③ 建築如堡壘，懸有上千的 6:10; 詠122:7;
 5 盾牌，都是武士的利器。●你的兩個乳房，好似母羚羊的一對孿 則27:10-11
 6 生小羚羊，牧放在百合花中。●趁晚風還未生涼，日影還未消 7:4
 7 失，我要到沒藥山，上乳香嶺。^④ ●我的愛腳！你是全美的，
 8 毫無瑕疵。●你從黎巴嫩下來，我的新娘！從黎巴嫩下來，離開
 9 阿瑪納山巔，色尼爾和赫爾孟山頂，^⑤ 獅子的巢穴，豹子的山
 10 崗。●我的妹妹，我的新娘，你奪去了我的心！你回目一顧，你 1:2,4
 項鍊上的一顆珍珠，奪去了我的心。●我的妹妹，我的新娘！你
 11 的愛撫多麼甘甜，你的愛撫甜過美酒，你香液的芬芳超越一切 箴5:3; 歌14:7
 12 香料。●我的新娘！你的嘴唇滴流純蜜，你的舌下有蜜有奶； 6:2; 箴5:16
 13 你衣服的芬芳好似乳香。●我的妹妹，我的新娘！是關閉的花
 14 園，是一座關鎖的花園，是一個封鎖的泉源。^⑥ ●你吐茁萌
 15 芽，形成了石榴園，內有各種珍奇的果木；鳳仙和玫瑰，甘松
 16 和番紅，丁香和肉桂，各種乳香樹，沒藥和蘆薈，以及各種奇 箴5:15-16
 香異草。^⑦ ●你是湧出的水泉，是從黎巴嫩流下的活水泉。^⑧
- 新娘** 北風，吹來！南風，吹來！吹向我的花園，使它
 的清香四溢。願我的愛人進入他的花園，品嚐其中的佳果！

① 面紗是新娘不可缺少的裝飾品。見創 24:65; 29:23-25。

② 「沒有不生育的」，亦可譯作：「沒有一個缺偶的」。

③ 關於這比喻，見則 27:10,11。

④ 亦可譯作：「直到白天的風吹起，等待影兒降落了」。

⑤ 色尼爾是赫爾孟山的另一名字。阿瑪納山指安提黎巴嫩山脈。

⑥ 此句表示新娘的忠貞，她只屬於自己的淨配。見箴 5:15-18。

⑦ 13,14 兩節記有十種香草，「十」指完全的美德。

⑧ 詩人將新娘比作樂園，又將她比作活水。見耶 18:14。

第五章

依 55:1-2

新郎 我的妹妹，我的新娘！我進入了我的花園，採了
我的沒藥和香草，吃了我的蜂巢和蜂蜜，喝了我的酒和奶。我的
朋友！請你們吃，請你們喝，我親愛的，請你們痛飲！

寓意 好像在耶京，從那裏看到由巴比倫歸來的同胞
(依52:7-12)；領導他們的，是上主自己(煙柱)；其後看到撒羅滿
(默西亞)，和平的君王，坐轎登上熙雍山。依照先知的預言
(依54:5,6; 61:10; 62:3-5等)，充軍時期一結束，默西亞就立即要
來作上主的代表，立定新約(耶31章)，與自己的民眾舉行新
的神婚(詠45篇)。——在4:8新郎請新娘離開那壓迫她的暴
君(獅子、豹子)的地域(巴比倫)，並且請她由從前去充軍
之地時所走過的道路歸來，(黎巴嫩即北方的領域，由此進入
巴力斯坦)。原祖在犯罪以前所住的樂園(創2章)，象徵默
西亞給人類帶來鴻恩的教會(詠87篇)。新娘新郎的這段對話
(4:16; 5:1)，頗類似默22:17,20：「聖神和新娘都說：你來罷！
是的，我快來！」

第四幕 愛情的試探和鞏固 (5:2-6:10)

2:7, 8:5

新娘 我身雖睡，我心卻醒；聽，我的愛人在敲門。^① 2

新郎 我的妹妹，我的愛卿，我的鴿子，我的完人，請
給我開門！我的頭上滿了露水，我的髮辮滿了露珠。^②

新娘 我已脫下長衣，怎能再穿！我已洗了腳，怎能再
污？●我的愛人從門孔中伸進手來，我的五內大為感動。●我起
來給我的愛人開門，一摸門門，我的手就滴下沒藥，手指滴下
純正的沒藥。^③ ●我給我的愛人開了門，我的愛人卻轉身走
了；一見他走了，我好不傷心。我尋覓，卻沒有找着；我呼
喚，他卻不答應。^④ ●巡行城市的守衛遇見了我；打傷了我； 7

3:1

3:3

① 2-9 節一段，頗似 3:1-4，不過在此，新娘的神志躊躇不定。

② 在巴力斯坦夜露很多。甘露象徵充軍後的以民要享受的福寵。見歐 14:6。

③ 3-5 節描寫新郎的熱愛，可是也現出新娘的懶惰。

④ 「他卻不答應」一句，說明天主如何對待不知恩的以色列人。見則 20:3,31；箴 1:28-33。

8 看守城牆的人，奪去了我身上的外衣。^⑤ ●耶路撒冷女郎！你們若遇見了我的愛人，你們要告訴他什麼？我懇求你們告訴他：「我因愛成疾。」^⑥ 2:7; 3:5

9 **耶京女郎** 你這女中極美麗的啊！你的愛人有什麼勝過其他的愛人？你的愛人有什麼勝過其他的愛人，致使你這樣懇求我們？

10,11 **新娘** 我的愛人，皎潔紅潤，超越萬人。^⑦ ●他的頭顱金碧輝煌，他的髮辮有如棕枝，漆黑有如烏鴉。●他的眼睛，有如站在溪畔的鴉鵲的眼；他的牙齒在奶中洗過，按在牙床上。^⑧
12 ●他的兩頰有如香花畦，又如芳草台；他的嘴唇有如百合花，滴流純正的沒藥。●他的手臂有如金管，鑲有塔爾史土寶石；^⑨ 詠133:2
13 他的軀幹是一塊象牙，鑲有碧玉。●他的兩腿像一對大理石柱，置於純金座上；他的容貌彷彿黎巴嫩，壯麗如同香柏樹。●他滿面香甜，全然可愛。耶路撒冷女郎！這就是我的愛人，這就是我的良友。

第六章

1 **耶京女郎** 你這女中極美麗的啊！你的愛人往那裏去了？你的愛人轉向何處去了？好讓我們同你一起去尋找？

2 **新娘** 我的愛人到自己的花園，到香花畦去了，好在花園中牧羊，採摘百合花。●我屬於我的愛人，我的愛人屬於我，他在百合花間，牧放他的羊群。^① 4:12-16
3 2:16

4 **新郎** 我的愛人！你美麗有如提爾，可愛有如耶路撒冷，莊嚴有如齊整的軍旅。^② ●轉過你的眼去，不要看我，因為你的眼使我迷亂；你的頭髮猶如由基肋阿得山下下來的一群山羊。●你的牙齒像一群浴後上來的母綿羊，都懷有雙胎，沒有不 4:1-3

⑤「守衛」見3:3。

⑥新娘由於戀愛的痛苦而成疾。見2:5。

⑦關於10-16節內，新娘為描寫自己的愛人，所用的奇異的詞句，見寓意。

⑧本節末句，見卽49:12。

⑨塔爾史土寶石，指來自遠方的寶石。

* * * * *

①見4:12; 2:2,16。

②提爾（意即可愛的）直至敖默黎時代，是北國以色列的第一個首都。見列上14:17; 15:21,33; 16:32。詩人故意不提撒瑪黎雅——北國罪惡滿盈的第二個首都。

4:1
箴4:3, 31:28

生育的。●你隱在面紗後的兩頰，有如分裂兩半的石榴。●皇后 7,8
六十，嬪妃八十，少女無數；●但是，我的鴿子，我的完人，只 9
有一個；她是她母親的獨生女，她是生養她者的愛女；少女見
了她，都稱她有福，皇后與嬪妃也都讚揚她。

3:6, 4:4, 默12:1

耶京女郎 「那上升如晨曦，美麗似月亮，光耀若太陽，莊嚴如齊整軍旅的，是誰？」^③ 10

寓意 第四幕(5:2-6:10)又暗示充軍期後猶太人的心景。有些猶太人由於貪戀世物，仍留在巴比倫，不肯回歸許地；在回歸者當中，有熱心事奉天主，有的卻疏懶懈怠，對天主不忠(見第二幕寓意)。淨配——上主——終於來照顧自己的新娘，給了她自己愛情的憑據(純正的沒藥)；可是因新娘對新郎的熱情不夠熱烈，新即便逃遁了，等待她悔悟了再去找他。新娘果真悔悟，並因愛成疾。新娘這番悔悟的熱情，也見於所謂《依撒意亞的默示錄》裏(依24-27章，特別是26:8,9, 16,19)。此《默示錄》可能著於公元前485年左右，大約與《雅歌》為同時代的作品；那年薛西斯毀滅了巴比倫。

新娘在尋找新郎的時候，打傷她的「守衛」，也許指示在乃赫米雅省長以前，苛待民眾的波斯國所派的官員(厄下5:15)。

以民對天主因痛悔而淨化了的愛，才是純潔的熱愛。這愛在5:10-16內表示無遺。新娘在這幾節內，好似將耶京的聖殿擬人化，以讚頌聖殿的美麗，來頌揚住在百姓間的上主；同樣在6:4-10節內，新郎(上主)好似將聖地擬人化，以描繪巴力斯坦的美景，來表示他對選民的愛。新郎所提出的那兩座舊京城——提爾和耶京，是為證明他的愛包括以色列十二支派(依11:10-15；耶31:1-6；則37:15-28)。9節內的「皇后與嬪妃」，按寓意來講，表示異邦民族(見詠45、87篇；申7:6,8；32:8,9)。在此所描寫的天主對以民的鍾愛，就新約來說，更表現基督對聖教會的親愛(弗5:25-32)。但基督的這種超絕的愛，也要求教會常應準備好，等待基督的來臨(默3:20；19:7；谷13:33-37；路12:36)。

③ 10節的話，也許是皇后嬪妃所說。

第五幕 愛情的享受（6:11-8:4）

- 11 **新娘** 我下到核桃園中，要欣賞谷中的新綠，看看葡萄 2:11; 7:13-14
 12 樹是否發了芽，石榴樹是否開了花？●不知不覺，我的熱誠催促
 我登上了我民主上的御駕。^④

第七章

- 1 **耶京女郎** 歸來，歸來！叔拉米特！歸來，歸來！讓我
 們看看你！你們要看叔拉米特什麼？看她在兩隊中舞蹈。^①
- 2 **甲** 公主！你的腳穿上涼鞋，是多麼美麗！
- 3 **乙** 你的兩腿，圓潤似玉，是藝術家手中的傑作。
- 甲** 你的肚臍，有如圓樽，總不缺少調香的美酒。
- 乙** 你的肚腹，有如一堆麥粒，周圍有百合花圍繞。
- 4 **甲** 你的兩個乳房，猶如羚羊一對孿生的小羚羊。 4:5
- 5 **乙** 你的頸項，猶如象牙寶塔。^②
- 甲** 你的兩眼，好似赫市朋城巴特辣賓城門旁的池塘。^③
- 乙** 你的鼻子，彷彿黎巴嫩山上面對大馬士革的高塔。
- 6 **甲** 你的頭顱聳立，好像加爾默耳山。
- 乙** 你頭上的髮辮有如紫錦。
- 甲乙** 君王就為這鬢髮所迷。^④
- 7 **新郎** 極可愛的，悅人心意的女郎，你是多麼美麗，多
 麼可愛！●你的身材修長如同棕櫚樹，你的乳房猶如棕櫚樹上的
 8 兩串果實。●我決意要攀上棕櫚樹，摘取樹上的果實。你的乳
 9 房，的確像兩串葡萄；你噓氣芬芳，實如蘋果的香味。●你的口
 10 腔滴流美酒，直流入我口內，直流到我唇齒間。^⑤

④ 12節是本書最難解的一節。按我們的譯法，是新娘說的話：她受着自己熱情的催促，登上了「王上的御駕」，奔馳到新郎那裏。有些學者卻把這節貼在新郎身上。

* * * * *
 ① 「叔拉米特」意謂「獲得和平的」，暗示撒羅滿王的名字，表示新娘是皇后。兩隊舞蹈，也許指婚禮間的刀劍舞。對新娘的描述（2-9節）正與對新郎的描述（5:10-16）相對；詩人好似又引用了巴力斯坦的美麗，來描寫新娘的美麗。

② 見4:4。所提及的身體的各部分，大概都表示聖地裏的勝地。

③ 赫市朋是摩阿布的京都（申1:4）。巴特辣賓不詳。

④ 經文欠妥。也許詩人暗示撒羅滿的朋友，即提洛城的君王。見列上5:15-26; 9:10-14等處。

⑤ 8-10節，大概指聖地的美景（棕櫚樹）及生產力。

7:13
2:10-14
2:11,16; 6:11; 7:11-13

新娘 我屬於我的愛人，他醉心戀慕着我。^⑥ ●我的愛 11,12
人！你來，我們往田野去，在鄉間過夜。●清晨起來，我們到葡 13
萄園去，看看葡萄是否發芽，花朵是否怒放，石榴樹是否已開
花；在那裏我要將我的愛獻給你。●蔓陀羅花香氣四溢，我們的 14
門旁有各種美果，新的舊的都有；我心愛的，我都為你留下。^⑦

第八章

3:4
2:6
2:7; 3:5; 8:5

萬望你是我的兄弟，吮過我母親的乳房，好叫我在外邊遇 1
見你時，能親吻你，而不致受人輕視。●我要引領你走進我母親 2
的家，進入懷孕我者的內室；給你喝調香的美酒，石榴的甘
釀。●他的左手在我頭下，他的右手緊抱着我。^① 3
新郎 耶路撒冷女郎！我懇求你們，不要驚醒，也不要 4
喚醒我的愛，讓她自便罷！

寓意 如同在《默示錄》裏，末世的預言常有重覆，卻也常有演進：《雅歌》的題目亦然。在這一幕內，最大的演進是8:1-3一段。新娘（天主的百姓）用這些話，表示她如何切盼上主可見的來臨，希望他在默西亞的身上藉人性親自顯現，成為「厄瑪奴耳」（「天主與我們同在」，依7:14; 8:8）。她盼望天主取人性成為她可見的哥哥和淨配，而她則為新娘，為妹妹。總而言之，這熱誠的新娘，是在渴望天主聖子降生。

第六幕 愛情的圓滿（8:5-14）

2:7; 3:4,5,6; 5:2; 8:4

耶京女郎 從曠野裏上來，那偎依着自己的愛人的，是誰？ 5

新郎 在蘋果樹下我喚醒了你，在那裏你的母親懷孕了你，在那裏生養你的，為你受了產痛。^②

申4:24; 6:6,8; 11:18;
箴3:3; 耶31:33

新娘 請將我有如印璽，放在你的心上，有如印璽，放在你肩上，因為愛情猛如死亡，妒愛頑如陰府：它的焰是火焰，是上主的火燄。^③ 6

依43:2

新郎 洪流不能熄滅愛情，江河不能將它沖去，如有人獻出全副家產想購買愛情，必受人輕視。^④ 7

8 **新娘兄弟** 我們的妹妹尚小，還沒有乳房；到了她議婚
9 之日，為我們的妹妹，我們將作什麼？●她若是牆，我們就在上面
建造銀塔；她若是門，我們就用香柏木門來鎖鑰。

10 **新娘** 我是一道牆，我的乳房如同塔。我在他眼裏，實
如獲得和平的女郎。^⑤

11 **新娘兄弟** 撒羅滿在巴耳哈孟有個葡萄園，他將這葡萄
園委托給看守的人；每人為園中的果子，應交一千兩銀子。

12 **新郎** 那屬我的葡萄園，就在我面前；撒羅滿！一千兩
銀子歸你，二百兩歸看守果子的人。^⑥

13 **新郎** 你這住在果園中的女郎，願你使我聽到你的聲
音！同伴們都在等候細聽。^⑦

14 **新娘** 我的愛人！願你仿效郁香山上的羚羊或幼鹿，趕 ^{2:17}
快跑來！^⑧

寓意 按希3:7-4:13，和《新約》其他經書的記載，以民
經過曠野的路程，是新約信徒在世生活的預像。進入許地，則
是象徵天主的子民進入永遠的安息；只有在這永遠的安息中，
教會對天主和基督的愛情才能成為齊全純潔的，才能獲得圓滿
的享受（默19:6,7; 20:9）。但為獲得這圓滿的福分，新娘該等待
耶穌默西亞的第二次來臨；暫時她還應在各種患難及試探中，
藉信仰和希望的生活，證實自己忠貞的愛，以誠摯熱烈的愛，
渴望等待淨配的來臨：「主耶穌，你來罷！」（默22:20）。

⑥ 按創3:16，丈夫是妻子尊嚴的主人；按歌淨配卻應以熱愛對待自己的情侶。

⑦ 在2:10-14，新郎請新娘去享受春天的美麗；在本章11至14節，則是新娘邀請新郎，只願同他個人在一處。曼陀羅花是愛的象徵（創30:14-16）。

* * * * *
① 本段不能只按字面來解釋，連古代的猶太經師也都認為本段有更深一層的意義，解說為新娘渴望默西亞的來臨。見寓意。
② 新娘在曠野，接受了新郎的邀請（歐2:16-25），她已起身，從那裏上來，歸回聖地，天主的花園。「蘋果樹下」，指新娘先前享福的地方（見3:5）。按先知們的講述，以色列是在巴力斯坦生的。見則16:3,44,45。「喚醒了你」一句，意謂：使你全心歸屬於天主。見歐14:5-9；耶24:7。
③ 回到許地以後，新娘傾心答應她淨配的愛情，希望永遠屬於她的淨配。「印璽」是人常帶在胸間的印章。見創38:18；耶22:24；蓋2:23。「上主的火焰」表示烈火。
④ 見依43:2；49:14-16。
⑤ 8-14節與上文不很聯貫，因此難以解釋。也許是後人加添的。新娘的兄弟們議定，準備使他們的妹妹出嫁，設法在她出嫁時獲得一大批聘金（創34:12；歐3:2）。新娘卻拒絕他們的幫助，因她已全屬新郎。「獲得和平的」，見7章註1。
⑥ 巴耳哈孟含有「群眾的主子」的意義，暗示撒羅滿王極盛時代的以色列國的景況（列上4:7-20；5:7,8）。兄弟們自負地提出高價，而新郎因寵愛新娘，不但立刻接受，且自動多加二百兩銀子。
⑦ 關於新郎的朋友，見民14:11；瑪9:15；若3:29。
⑧ 末句的深意與2:16,17同。

智慧篇引言

《智慧篇》題名原為「撒羅滿的智慧」，因為作者有如《訓道篇》的作者，把自己的訓誨教導歸於智王撒羅滿。這種於人無害，假托古人名義著書立論的方法，在近東文學界中可說是屢見不鮮的。但本書的真正作者究竟為誰，卻不得而知。有的學者以為是《加下》所提及的大司祭敖尼雅第三；但這一說似乎不能成立，因為本書內容暗示一些敖尼雅死後發生的史事，即暗示猶太人在埃及所遭受的迫害，而且很有背棄祖傳的宗教，而屈服於希臘文化主義下的危險。按現代聖經學者的論證，本書當寫於公元前150-120年之間。

本書可說是為僑居在希臘文化中的猶太僑民寫的：因此作者的主要目的是為教訓並安慰國外的同胞，堅固他們的信仰；其次作者也希望教外人士讀過他的著作後，更能瞭解猶太教的真諦。為此，作者特意用希臘文來著述，且採用了不少希臘哲學的術語。因此本書的外衣，的確是一部希臘的文學名著，但骨子裏的思想，卻是清一色的猶太宗教思想。

至於本書的分析，有數種不同的分法，不過較普通而又簡單明顯的分法，乃是將本書分為前後兩編。作者在前編（1-9章）闡述「智慧」的重要、性質與效能，以及世人，尤其以色列人對她應有的態度；在後編（10-19章）則以聖祖們的歷史，證明「智慧」的偉大成就，以及對人類的裨益。為了中國神職界人士閱讀和引用的方便，本書的章節是依從拉丁通行本；又凡在此【】括號中的經文是譯自拉丁通行本。

本書的神學觀點，較其他舊約各書更近乎新約的啟示，所以有人稱本書為「新約的曙光」。新約作者，雖未指明引用本書，但事實上，曾多次引用了本書，為講明耶穌所啟示的真理。參閱羅9:19-23及12:12-22；格後5:4及9:15；伯前1:6,7及3:5,6；希1:3及7:25,26等處。

關於本書正經性的問題，雖然基督教追隨猶太人不以本書為正經，但我們根據「真理的柱石和基礎」（弟前3:15）——聖教會的傳統，承認本書是在天主默感下寫成的，因而一如其他經卷應列入正經書目內。

智慧篇

前編 智慧的重要與性質 (1:1-9:19)

第一章

人應愛正義

- 1 統治世界的人，你們應愛正義，^① 對上主應有正確的觀
 2 念，應以誠樸的心尋求上主，●因為，凡不試探上主的，都可以
 3 尋到上主；對上主不失信的，上主必向他顯示。●邪曲的思想，
 4 使人離開天主；愚人試探全能者，只有使自己蒙羞，●因為，智
 5 慧不進入存心不良的靈魂裏，也不住在一個屈服於罪惡的身體
 內。●實在，施訓的聖神，遠避欺詐，遠離無知的思念；不義一
 到，即刻退去。^②

蘇10:1; 編下15:2;
箴8:17; 瑪6:33

羅7:24; 8:2

詠51:13; 羅8:14

不可妄言

- 6 智慧是愛人的神，口出咒語的人，她必懲罰；因為天主洞
 7 悉他的內心，確切監視他的心靈，聽聞他的言語；●實在，上主
 8 的神充滿了世界，包羅萬象，通曉一切語言。^③ ●為此，談論
 9 不義之事的，無不終被識破；執行報復的正義，也決不會將他
 10 放過。●因為惡人的思念，必將受審訊；上主聽到他的言語，必
 11 懲罰他的罪行。●原來天主嫉惡的耳朵，能聽萬事；連低聲的怨
 言，也隱藏不住。●所以，你們要謹防無益的怨言，禁止口舌，
 別說毀謗的話；因為暗中的言語，決不會空空過去；說謊的口
 舌，必殺害靈魂。

7:23; 箴8:31;
耶11:20; 舜3:4;
番4:13
詠139:7-12;
耶23:24; 宗2:4
11:21; 蘇10:1;
箴22:12; 德39:24

申29:19

不要犯罪，以免永死

- 12 不要因生活墮落而自招喪亡，也不要因你們雙手的作為而
 13,14 自取滅亡，●因為天主並未造死亡，也不樂意生靈滅亡。●他造
 了萬物，為叫它們生存；世上的生物都有生命力，本身都沒有
 15 有致命的毒素，陰府在地上也沒有權勢；●因為正義是不死不滅

箴8:36

2:23-24; 11:25; 12:1;
詠145:9;
則18:32; 33:11;
歐11:9; 若8:44
3:4; 3:15; 15:3

①「正義」即指奉行天主的旨意，或按良心的指導而生活。

②「施訓的聖神」，本指引導世人的天主的德能(9:17; 依63:10)，但在新約的啟示下，已暗示住在義人心內的師保，天主聖神。(若14:26; 16:13; 羅8:9-30)。

③ 即言天主無所不知，無所不在。見亞4:13; 9:2,3; 耶23:24; 約34:21-23。

2:9; 箴8:36;
德14:12; 依28:15

的。●但是，不義的人，因自己的言行自招死亡，與死亡相愛相戀，結立盟約，實堪作死亡的伴侶。④

第二章

惡人貪想世樂

約7:9; 14:1-2;
詠39:5-7; 訓8:8

惡人們胡思亂想自語說：「我們的生命又短促，又多愁；1
人的死期一到，又沒有辦法補救，也從不見有人從陰府回來。

詠102:4

●我們原是偶然而生，過後我們又好像未曾生存過；我們鼻中的
氣息只是一陣煙霧，思想亦不過是心動迸出的火花；●火花一旦

約7:9; 18:17-19;
訓1:11; 2:16; 9:5-6

熄滅，身軀即變成灰土，魂魄即像輕風消散。●我們的名字，隨
時被人遺忘，無人追念我們的工作；我們的生命消逝，有如一

5:9; 編上29:15;
約8:9; 14:2;
詠39:7; 144:4;
訓6:12; 8:13
依22:13; 格前15:32

絲浮雲，又如為日光所驅散，被熱力所蒸化的煙霧。●實在，我
們的時日，有如疾馳的陰影；我們一死去，再不得返回，因為

依5:11; 22:13

一經蓋印，無人再能返回。●所以，來！讓我們享受現有的美
福，趁年青及時消受這世界。●我們要痛飲美酒，濃施香液，莫

1:16; 依57:6

讓春花空空溜過。●在玫瑰花尚未萎謝以前，用來作我們的花
冠；【我們要隨處享樂，連一塊草地也別放過。】●凡是樂事，

9
我們不要放過，到處要留下我們歡樂的痕跡，因為這是我們的
名份，我們的運命。①

惡人共謀壓迫義人

5:1; 勸19:32;
25:35-37; 厄下9:26
12:16; 德5:3

我們要壓迫窮苦的義人，不必顧惜寡婦，連白髮年高的老
人，也不必敬重。●我們的勢力，就是正義的法律，因為軟弱只

依52:13; 耶11:19;
20:10-13; 瑪23:
26:3-4; 若5:16,18
5:5; 瑪11:27;
路22:70

12
呈現自己無用。●我們要陷害義人，因為他太令我們討厭，反對
我們的作為，指責我們違犯法律，控訴我們品行不檢，●自誇認

5:4; 艾3:8; 補錄乙4:5
瑪5:11; 若5:18

13
識天主，自稱是上主的僕人，●自充我們思想的裁判員，我們一
見他，就感覺討厭；●因為他的生活與眾不同，他的行徑與人兩

詠22:9; 瑪27:43

15
樣。●他竟將我們視作雜種，遠避我們的行徑，像遠避不潔之
物；聲言義人有幸福的結局，且自誇有天主為父。●我們且看他

依53:7; 瑪26:67-68;
27:12-13

17
的話是否屬實，看他究有什麼結局。●因為，如果義人是天主的
兒子，天主定要幫助他，拯救他脫離敵人的手。●來罷！我們用

19

④ 死亡有二：肉身的死亡和靈魂的死亡，二者全出於罪惡。見創2:17；羅5:12,17；哥2:13-15。

* * * * *

① 悲觀主義者與享樂主義者常並肩而行，正如我國諺語所說：「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愁來明日當」。

20 恥辱和酷刑試驗他，查看他是否溫良，考驗他是否忍耐。●我們 5:4
判他受可恥的死刑，看他是否蒙受眷顧，如他所說的一樣。」^②

死亡來自魔鬼的嫉妒

21, 22 他們這樣思想真是荒謬，因為邪惡使他們喪失了理智，●不
明瞭天主的奧理，不希望聖德的酬報，也不賞識無罪靈魂的獎
23 賞。●其實天主造了人，原是不死不滅的，使他成為自己本性的 創1:26; 詠8:6;
24 肖像；●但因魔鬼的嫉妒，死亡才進入了世界；只有與他結緣的 伯後1:4;
創3; 若8:44;
羅5:12

第三章

義人的幸福

1, 2 義人的靈魂在天主手裏，痛苦不能傷害他們。●在愚人看 申33:3; 詠89:22;
3 來，他們算是死了，認為他們去世是受了懲罰，●雖我們而去， 依51:16; 若10:28
4 彷彿是歸於泯滅；其實，他們是處於安寧中；●雖然在人看來， 4:17
5 他們是受了苦；其實，卻充滿着永生的希望。^① ●他們受了些 依57:2
1:15; 6:19
6 許的痛苦，卻要蒙受絕大的恩惠，因為天主試驗了他們，發覺 羅8:18; 格後4:17
7 他們配作自己的人：^② ●他試煉了他們，好像爐中的黃金；悅 約23:10; 詠17:3;
8 納了他們，有如悅納全燔祭。●他們蒙眷顧時，必要閃爍發光， 26:2; 箴17:3;
9 有如禾稈間往來飛馳的火花。^③ ●他們要審判萬國，統治萬 6:21; 達12:3;
瑪13:43
10 民，上主要永遠作他們的君王。^④ ●倚恃上主的人，必明白真 詠149:7-8; 達7:27;
格前6:2;
11 理；忠信於上主之愛的人，必與他同住，因為恩澤與仁慈，原 默5:10; 20:4-6
箴28:5; 格前13:12;
若一3:2

惡人的災禍

10 但是不虔敬的人，必因他們的思念而遭受懲罰，因為他們
11 蔑視了義人，離棄了上主。●輕視智慧和教訓的人是有禍的：他

② 保持真宗教精神的猶太人——義人，自然是受過希臘文化洗禮的猶太人——是惡人的眼中釘，非拔除不可。許多教父以為本段暗示基督的苦難。見詠22篇；依53章；瑪27:39-43；希12:3。

③ 見1:13；創2:15-17；3:1-19；若8:44；羅5:12-14。

* * * * *
① 見詠16:10,11；17:15；49:16；73:23,24；依26:19；加下7:9,11等處。

② 見多12:13；格後4:17；羅8:18；雅1:12；希12:5等處。

③ 關於本節的意義，見北18；匝12:6。

④ 見默2:26,28；5:10；20:4-6；格前6:2等處。

12:11; 詠109:9-10; 德41:8-9 們的希望只有落空，勞苦只有徒勞，工作只有失敗；●他們的妻子愚蠢，子女邪惡，後裔可咒罵。 12

義人與惡人的比較

4:1; 依54:1; 希13:4 荒胎無罪，而又不知床第罪惡的婦女，是有福的；到靈魂 13
 詠16:5-6; 依56:3-7 受眷顧的時候，她必富有果實。●同樣，不生育的男人，手若不 14
 1:15 作非法的行為，心不思念相反上主的惡事，是有福的；天主見 他忠貞，必賜給他特賞，在上主的聖殿中，賜給他更稱心的一 份。●因為高尚的勞苦必結榮譽的果實，智慧的根蒂絕不會 15
 中斷。⑤ ●淫亂的兒子長不到成年，苟合而生的子孫必將滅 16
 絕。⑥ ●他們縱使長命，也不值一文；就是到了高年，也無人 17
 尊敬；●假若他們早死，也沒有什麼希望，在審判之日，也沒有 18
 12:11; 德16:5 安慰。●惡人後裔的結局實在悲慘。 19

第四章

對義人和惡人再作比較

3:13; 箴10:7; 德16:4 純潔的後代，是多麼光輝，多麼美麗！更好是無子而有道 1
 5:17 德，因為道德的記念，永存不朽，常為天主和世人所賞識。●有 2
 德23:35; 40:15 道德在，人都效法；道德不在，人都期待；道德在永遠加冕奏 3
 詠58:10 凱，因為她在為無玷的報酬奮鬥，獲得了勝利。① ●不虔敬者 的 子 孫 ， 雖 然 眾 多 ， 一 無 所 用 ， 雜 種 的 苗 裔 ， 扎 根 不 深 ， 根 底 不 4
 穩；●即使一時枝葉繁茂，但因扎根不深，風一吹即搖動；暴風 5
 一發，即連根拔出；●嫩枝尚未長成，即被打斷；結的果實毫無 6
 益處，酸得不能吃，毫無用途。●到了審判之日，凡不合法而生 7
 的子女，將作他們父母淫行的證人。 8

義人安死

依57:1-2 義人縱或夭折，亦必獲享安息。●因為，可敬的老年並不在 7,8
 約32:9; 德25:6-8; 達13:50 於高壽，也不在於以年歲來衡量；●其實；人的老年是在於有智 9
 箴16:31 慧，高壽是在於生活純潔。●這樣的人悅樂了天主，也為天主所 10
 創5:24; 德44:16; 希11:5 愛，因他生活在罪人中間，所以天主把他接去。●他被接去，免 11
 依57:1

⑤ 荒胎或不生育，猶太人以為是恥辱（出23:26；肋20:20；申7:14），但此處作者按依54:1-56:5的思想，卻誇讚那堅忍守節的男女，比淫夫淫婦更為可貴。

⑥ 此節不只指不合法的私生子，且更指那些敬拜邪神的猶太人。

* * * * *

① 見格前9:24-27；斐3:13,14；弟前6:12。

12 得邪惡改變了他的心意，虛偽迷惑了他的心靈；●因為罪惡的蠱
 13 惑，使人喪失天良；情慾的風暴，毀壞純樸的心靈。●他在短期
 14 內成為完人，與滿享高壽無異。●他的靈魂使天主悅樂，因此， 依57:1
 天主迅速將他從邪惡之中提去。世人見了，並不明瞭，也不存
 15 心細想：●他揀選的人，必獲恩寵和仁慈；對他虔誠的人，必蒙
 眷顧。②

惡人惡終

16 死去的義人，是判定活着而不虔敬的人有罪；夭折的青
 17 年完人，是判定高壽而不義的老年人有罪。③ ●這般人雖然 3:2
 看到智慧人的結局，卻不明瞭上主對他有什麼計劃，也不明瞭
 18 上主為什麼使他平安無恙；●他們見了，反而嗤笑，但上主卻要 詠37:13; 59:9; 箴1:26
 譏笑他們。●最後，他們將成為一具卑鄙的死屍，是亡者中的永 宗1:18
 遠的恥辱，因為上主要將他們打倒在地，使之俯首無言，連根
 20 拔除，徹底破壞，長處於痛苦中，永無記念存在。④ ●在清算
 他們的罪惡時，他們將戰兢前來受審，他們的邪惡要起來作
 證，控告他們。

第五章

審判之日，惡人後悔莫及

1 那時，義人有恃無恐，站在那些曾經壓迫他，輕視他受苦 2:10-20; 瑪13:43
 2 的人面前；●他們一見，不勝驚恐，驚奇他竟也意外獲得了救
 3 恩。●他們必將懊悔心傷地彼此嘆息說：「這就是我們曾一度譏
 4 笑侮辱過的那人！●我們真糊塗，曾將他的生活視為愚狂，曾將 2:15, 20
 5 他的死亡視為恥辱。●他怎麼也被列在天主的兒子中？① 怎麼 2:13; 哥1:12
 6 在聖人中也有他的分子？●顯然是我們偏離了真理的道路，正義 詠119:105; 箴21:16
 7 的光沒有燭照過我們，智慧的太陽也沒有為我們升起。●我們走
 8 遍了邪惡與滅亡的行徑，穿過了無路的曠野，惟有上主的道
 路，我們卻沒有認識。●傲慢為我們有什麼用處？財富與虛榮為
 我們又有什麼利益？

② 幸福與長壽本是義人應得的賞報（申 5:16; 30:20；詠 21:4; 23:6; 91:16；箴 3:2），作者在此處指出：天主有時使義人夭折，是天主大恩，因怕他在世沾染惡習，喪失純潔。

③ 即言義人的善生善死，對在世尚存的不虔敬者常是一指責。

④ 見 14:4-21；箴 10:7 等處。

* * * * *
 ① 見 2:13,16,18。

世界是虛幻的

2:5; 約 9:25-26
箴 30:19

這一切都過去了，像陰影，像疾逝的流言；●像在波濤起伏 9,10
的水面上航行的船隻，駛過之後，無跡可尋，波濤裏也沒有留
下船行的蹤跡；●或如空中飛過的鳥，一去無蹤；牠鼓翼而飛， 11
用力衝擊，一路穿破輕微的空氣，振翼飛過之後，也不見飛過
的痕跡；●或如射向靶子的箭，穿破的空氣立即復原，認不出它 12
經過的路徑；●我們也是這樣，剛一出生，即不存在，沒有表現 13
一點功德的痕跡，只在邪惡中消耗了我們的一生。●【罪人在地 14
獄中說了這些話。】●的確，惡人的希望，像被風吹去的糠秕， 15
像被暴風颳去的薄霜，像被風飄散的雲煙，像投宿一日即行消
逝的旅客記念。

約 20:8; 詠 1:4; 37:20;
68:3; 依 29:5

義人的凱旋

依 62:11; 雅 1:12

4:2; 6:21; 詠 7:11;
箴 4:9; 依 28:5;
格前 9:25

16:24; 19:6;
依 59:16-17
弗 6:15

肋 17:1
16:17
詠 7:13-14; 18:15

依 30:27-28

至於義人卻永遠生存；在上主那裏，有他們的酬報；在至 16
高者那裏，有他們的照顧。●因此，他們要從上主手中，得到榮 17
耀的王位，華麗的冠冕，因為上主要用右手庇護他們，以自己
的手臂保衛他們。●上主必以嫉憤作武器，武裝受造之物來報復 18
仇敵；●必披上正義，當作胸甲；戴上了正直的判斷，當作鋼 19
盔；●掌上無敵的聖潔，當作盾牌；●磨尖盛怒有如利刃；整個 20,21
世界都要跟隨他來攻擊愚頑的人。●閃電的火箭，必由張開的雲 22
弓射出，奔向靶子；●由雲架中，將射出含怒的冰雹；海水必怒 23
號衝擊他們，江河必氾濫淹滅他們；●全能者向他們一吹氣，他 24
們即如為旋風所吹散。不法的事要使全球變成荒域，邪惡要傾
覆有權勢的座位。②

第六章

請掌權者研究智慧

1:1; 詠 2:10;
德 33:19

編上 29:12;
達 2:21-27;
若 19:11; 羅 13:1

【智慧勝於體力，智者勝於勇士。】●所以，列王！你們要 1,2
聽，且要明白；世上的判官！你們應受教；●統治群眾，因百姓 3
眾多而自負者！你們應當傾聽；●你們的權威，是由上主賜予 4

② 18-24 節一段為「默示錄體」，多譬喻之詞，見則 38-39 章；依 24-26 章；默 20:7-10；亞 8:9。作者在此要說明一項深奧的神學原理：即惡人妄用受造物，到審判之日，受造物將起而作天主懲罰惡人的工具。見羅 8:19-22。在 21-24 節一段中，作者可能暗示出 7:1-10, 14 章；蘇 10:11；民 5:20,21；撒下 22:14,15 等處所述的事實。

的，高位是來自至高者，他要檢查你們的作為，查究你們的心
 意。●因為，你們是他王國的公僕，如果你們判案不公，不守法
 律，^① 不按天主的旨意行事，●天主必要可怕而迅速地臨於你
 們，對身居高位的，執行嚴厲的審判。^② ●因為，卑微的人，
 還堪憐可恕；有權勢的，必受嚴厲的拷問。●萬有的主宰決不顧
 情面，也不畏懼權勢，因為無論大小，都是他造的；他對一
 切，都一律加以照顧；●但對有權勢的人必嚴加審訊。●所以，
 各位君侯！我的話是對你們說的，要你們學習智慧，不再失
 職。^③ ●誰聖善地持守聖善的法律，便是聖善的人；誰學習這
 些法律，必會尋得辯護。●所以你們應思慕我的話，珍愛我的
 話，如此，你們必將深受教益。

12:8; 申10:17;
 約31:15; 34:17-19;
 箴22:2; 德35:15

研究智慧的益處

智慧是光明的，從不暗淡；愛慕她的，很容易看見她；尋
 覓她的，就可找到她；●一有追求她的志願，她必預先顯示給他
 們。^④ ●早起尋求她的，不必費勞，因為必發現她坐在門前。
 ●思念智慧，是齊全的明哲；為她守夜不寐的，很快就必無顧
 慮。●因為，智慧到處尋找配得上自己的人，她在路上親切地把
 自己顯示出來，很關心地迎接他們。●智慧的真起點，是切願受
 教；●切願受教就是愛；愛即在於遵守法律；遵守法律，便是不
 朽的保證；●不朽使人親近天主；●所以，慕求智慧引人高登王
 位。●萬民的君侯！你們若喜愛王位與王權，就應尊重智慧，好
 能永居王位。●【萬民的統治者，你們應愛慕智慧的光明！】

8:2; 箴8:17; 德6:28;
 耶29:13-14;
 瑪7:7-11;
 若14:21
 箴8:34; 德6:36; 39:6

箴1:20-21; 8:2-3;
 德15:2; 依65:1-2,
 24; 若一4:10
 箴4:7
 3:4; 若14:15

3:7-8; 5:17

智慧的性質

我要陳述，什麼是智慧，她是怎樣有的；我決不向你們隱
 瞞她的妙理，反而探索源本，將對她的認識公開陳述，決不歪
 屈真理。●我決不與使人消沉的嫉妒同行，因為，它與智慧絕無
 共同之處。^⑤ ●智慧人眾多，世界纔有救；君王明達，民生纔
 安定。●所以，你們應接受我的訓言；如此，你們必受教益。

7:13; 約28

德14:9; 51:31-32

箴29:4; 德101:3

① 此處「法律」，指銘刻於人心的自然律。見羅2:14。

② 見戶20:12；撒下24:10-17；列下1:16-18。

③ 關於統治階級的職權和責任，見編上2:12；達2:21,37；羅13:1；若19:11。

④ 學者們多以此句比作「事前寵佑」。見若6:44-46；斐2:13；若一4:19。

⑤ 作者在此暗示當時的神秘宗派。此派的僧侶對升堂入室的奧跡，常守口如瓶。

第七章

生死人人相同

創 2:7; 詠 139:13-16;
德 17:1

我也是有死的人，同眾人一樣；我也是出於用土受造的原
祖，在母胎中形成了肉軀，●十月之久，在母血中凝結，由男精
與合夢的慾樂而形成。●我一出生，便呼吸了公共的空氣，落在
具有同一命運的地上，哭出了第一聲，與眾人無異；●我在襁褓
中，受了母親的撫育和照顧。●沒有一位君王，另有不同的誕生
，●因為，人人進入生命的路，只有一條，去世亦然。^①

列上 2:2

智慧的高貴

9; 列上 3:6-9,12;
5:9-14; 德 47:14-18

為此，我曾祈求，天主就賜給了我聰明；我曾呼籲，智慧
的神便臨於我身。●我寧要智慧，而不要王權和王位；財富與她
相較，分文不值。●無價的寶石也不能與她相比，因為，一切黃
金在她面前，不過只是一粒細沙；白銀在她跟前，無異一撮泥
土。●我愛她，勝過愛健康和美色，我以她比光明更為可取，因
為，由她而來的光輝，從不暗淡。●的確，一切美物都伴她而
來，在她手中握有數不清的財富。●為了這一切美物，我極其歡
樂，因為，智慧是一切美物的先導；我一向還不知道，智慧竟
是一切美物的母親。●我誠心地學習了，我也豪爽地分施與
人，我絕不隱藏智慧的財富。●因為智慧是人用之不盡的寶藏；
凡佔有的人，必獲得天主的友愛，賴受教而獲得的恩賜，深得
天主的歡心。

約 28:17

依 60:19-20

列上 3:13; 10:2-221;
德 47:18; 瑪 6:33
7:21; 8:5-6

6:24

德 6:19; 路 12:33

智慧的善果

約 12:10; 詠 31:16;
訓 9:1; 德 10:5

願天主使我遵照他的意願說話，使我的思想配合他的恩
賜，因為是他領導智慧，引導智者；●原來，我們和我們的言
論，我們的一切聰明和技巧，都在他手中。●是他把所有事物的
正確知識賜給了我，使我明瞭世界的構造，和元素的能量，●時
間的始末和中心，冬至夏至的轉變，和季節的變更，●年歲的循
環與星辰的位置，●生物的天性，和野獸的本能，鬼神的力量，
●和人類的思想，植物的繁雜，和草根的效能。●所有或隱或明
的事，我都知道，因為教導我的，是造萬物的技師——智慧。^②

列上 5:13

7:12; 8:4,6; 9:9; 14:2

① 作者寫這段的用意，是為破除外邦人，尤其埃及人，認為君王是從天而降的「神人」的謬論。

② 本段大意取自撒羅滿的新禱詞（列上 3:6-9），以智慧超越一切，因智慧為一切美善、知識、技藝、文化的根源。見列上 5:9-14。

智慧的本體和美德

22 在她內的神，原是聰明的，至聖的，惟一的，多樣的，微 希1:2-3; 雅3:17
 23 妙的，敏捷的，精明的，無玷的，率直的，不受損害的，好善 1:6-10; 9:11
 24 的，銳敏的，●無敵的，施惠的，愛人的，穩固的，堅決的，無 慮的，無所不能的，無所不察的，又是洞察所有明達、潔淨和 精微心靈的。●實在，智慧比一切活動更為活動；她是如此精 25 純，能滲透深入一切。^③ ●她是天主威能的氣息，是全能者榮 德24:5
 26 耀的真誠流露；因此，任何污穢都不能浸入她內。●她是永遠光 若1:9; 哥1:15; 希1:3
 27 明的反映，是天主德能的明鏡，是天主美善的肖像。●雖是獨一 詠102:27,28; 104:30
 28 的，卻無所不能；她雖恆存不變，卻常使萬物更新。她世世代 代，進入聖善的靈魂，使他們成為天主的朋友和先知；●因為， 29 天主只愛那與智慧同居共處的人。●實在，智慧比太陽還美麗， 壓倒一切星座；如與光明相比，她必佔優勢；●因為，光明還要 30 讓位於黑夜，但是邪惡絕不能戰勝智慧。^④ 若1:5; 16:33

第八章

1 智慧施展威力，從地極直達地極，從容治理萬物。

智慧包羅一切美善

2 我愛慕智慧，自幼就尋求她，設法娶她作我的配偶；我實 6:13-17; 德15:2
 3 在喜愛她的美麗，●因她與天主共同生活，更彰顯了她出身的尊 貴；萬有的主宰也喜愛她。●她實在透澈天主的奧秘，自行決擇 9:9; 箴8:27-30
 4 天主的工程。●如果財富是今生所極貪求的對象，有什麼比創造 7:12, 21
 5 一切的智慧更為富足？●如果理智指導工作，那麼，在萬有中 有誰比智慧更配作技師？●若有人愛慕正義，應知道：德行是智慧 6 工作的效果，因為她教訓人節制，明智、公義和勇敢；在此生 沒有比這些為人更有裨益。●若有人希望有豐富的經驗，智慧知 7 道往古，推測未來，通曉深言奧意，會解釋謎語，預知異蹟和 奇事，年代和世紀的結局。^① 8

③ 作者一連數出二十一個「智慧」的屬性，以表示智慧的圓滿齊備。

④ 作者在此描述「智慧」好似具有獨立的位格（箴8:22），出自天主而與天主同性同體（德24:3-12；格後3:18；希1:3），統治聖化世界，使人成為天主的義子和朋友（5:5；若15:15）。參閱若1:4,18；8:12, 25-28等處。

* * * * *
 ① 見箴1:6；德39:23；則17:2；民14:12。

撒羅滿渴慕智慧

列上 3:7; 約 29:9;
德 15:5-6
列上 3:16-28; 5:14,21;
10:4-9

詠 112:6; 德 39:12

列上 5:1

箴 3:17-18; 訓 1:18

為此，我決意娶她與我一同生活，深知她是我順境中的參 9
謀，是我憂慮與困苦中的安慰。●我雖然年幼，藉着她，我在民 10
眾中必獲榮耀，必為長老所尊重；●我在斷案時，必斷獄機敏， 11
有權勢的人見了，都對我表示欽佩。【長官見了，莫不對我驚 12
奇。】●我沉默，他們就靜候；我發言，他們就側耳靜聽；我若 13
講論不絕，他們就用手掩住自己的口。^② ●藉着她，我將永垂 14
不朽，且為我以後的人，留下永恆的記念。^③ ●我要統治萬 15
民，列邦都要歸順我。●可畏的君侯聽見我必要恐懼；在民眾 16
前，我將顯示溫良；在戰爭時，我將顯出勇敢。●回到家中，只
有在她身傍，我纔獲得安息；因為只要與她為伴，便沒有苦
惱；與她共同生活，便沒有悲哀，只有喜樂和愉快。

智慧是天主的恩賜

德 4:12

德 1:1; 雅 1:5

我每一念及這些思想，心裏反覆思量：不死不滅是在於與 17
智慧親近，●純潔的喜樂是在於與智慧為友，無盡的財富是在於 18
智慧手中的工作；明哲是在於與智慧結交，聲譽是在於與智慧 19
交談；因此，我尋遍方法；好能將她娶到手中。●我原是個性善 20
的孩子，獲得了個善良的靈魂；●或更好說，因為我善良，我進 21
入了一個無玷的身體內；●但我知道，天主若不將她賜給我，我
不會獲得她——連知道這是誰的恩賜，已經是由於智慧——我
於是轉向上主全心祈求他說：^④

第九章

7:7

列上 3:6-9

10:2; 創 1:28

箴 8:27,30; 德 1:1;
巴 3:29

詠 86:16; 116:16

求智慧經文

「列祖的天主，仁慈的上主！你用你的言語，創作了一切， 1
●以你的智慧造了人，使他統治你所造的萬物，●吩咐他以聖德 2,3
和正義，管理世界，以正直的心，施行權力；●求你賜給我侍立 4
於你座旁的智慧，^① 不要將我從你僕人中開除；●因為，我是 5
你的僕人，是你婢女的兒子，是病弱短命，對正義與法律絕少

② 這是靜默的表示。見約 21:5；29:9；40:4；箴 30:32；德 5:12。

③ 即言智者的聲譽，總不會為後人遺忘。

④ 19,20兩節，作者並無靈魂先存的主張，只自謂雖得天獨厚，靈魂與肉身皆完美無缺，但仍沒有智慧，仍應向天主祈求。

* * * * *
① 此句並非直接指示天主聖言——聖子，而是指示天主具有創造能力的言語。見創 1:3；詠 33:9。

6 認識的人。●在人子中，即便有人是完人，如果沒有出於你的智慧，他實算不了什麼。

人無智慧，不能悅樂天主

7,8 你曾選拔我，作你百姓的君王，作你子女的判官。●你曾命
 令我，在你的聖山上建造聖殿，在你居住的城邑內修築祭壇，
 9 仿照你起初所備置的聖幕的式樣。^② ●智慧與你同在，她洞悉
 你的工作；當你創造世界的時候，她已在場，知道你喜悅什
 10 麼，知道按你的法律，甚麼是正當的。●求你從你的聖天上，遣
 發智慧，從你榮耀的寶座旁，派遣她來，與我共處同勞，教我
 11 知道什麼是你喜悅的事。●因為她知道一切，通達一切，能引導
 12 我行事明智，以自己的德能保護我。●這樣，我的工作必蒙悅
 納，治理你的百姓可以公正，配坐我父親的寶座。^③ 人無智
 13 慧，不能獲得救恩。●有誰能知道天主的計劃，有誰能想像上主
 14 的意願？●有死的人的思想，常是不定的，我們人的計謀常是無
 15 常的；●因為，這必腐朽的肉身，重壓着靈魂；這屬於土的寓
 16 所，迫使精神多慮。^④ ●世上的事，我們還難以測度；目前
 17 的事，我們還得費力追求；那麼，天上的事誰還能探究？●你若不
 18 賜予智慧，從高天派遣你的聖神，誰能知道你的旨意？●這樣，
 19 世人的道路纔得修直了，人們纔可學習你喜悅的事，●賴智慧獲
 得救援。」

撒下 7:13; 列上 5:19;
 德 47:15
 7:21; 8:4; 箴 8:22-31
 箴 2:6; 巴 3:38
 7:23
 羅 11:34; 格前 2:16
 約 4:19; 依 38:12;
 羅 7:14; 伯後 1:13
 依 55:9; 若 3:12
 詠 51:13; 瑪 11:27
 巴 4:4

後編 智慧的偉大成就 (10:1-19:22)

第十章

隨從與背棄智慧的後果：由亞當至諾厄

1,2 智慧保護了最初受造，世界上惟一的始祖，●救他脫離了
 3 本身的罪過，給了他統治萬物的能力。^① ●但當不義者在憤
 則 4:8-13

② 撒羅滿受命建殿的式樣（編上 28:10），是按照梅瑟在曠野中所建立的會幕的式樣（出 25:9,40; 26:30）；或更好說，是按照天上聖殿的式樣。見詠 11:4; 18:7; 默 3:12; 希 8:2; 9:23; 默 8:3,4; 11:19; 13:6; 14:18; 15:5。

③ 本段所描述的「智慧」，與天主共存，代天主工作，享有天主的全能全知的性格（7:25,26; 8:6; 箴 3:19,20; 8:23-31）。這是為準備降生的天主聖子的啟示。見若 1:1-18; 希 1:1-4。

④ 見迦 5:16-26; 羅 7:24; 格後 5:1-4。

* * * * *

① 指亞當。見創 1-3 章。

14:6-7; 創6:9, 7-8;
伯前3:20-21

怒中背棄了智慧，遂怒殺兄弟而自取滅亡。^② ●因他的緣故，
洪水淹沒了世界，仍是智慧指引義人，藉着賤價的木材，拯救了世界。^③

亞巴郎和羅特

創11:1-9; 12:1-3;
22:1-9

創19; 伯後2:6-8

創19:26; 申32:32

當列國同謀作惡而混亂時，^④ 智慧又辨別出義人來，加以保護，使他在天主前無瑕可指；當他痛惜兒子時，又堅強了他。^⑤ ●當不虔敬的人被毀滅時，智慧救了義人，^⑥ 逃脫了那降在五城的天火；●為證明他們的邪惡，這塊荒地還在冒煙；樹木結果，卻不成熟；鹽柱留在那裏，以作那無信的靈魂的紀念碑。●因為他們離棄了智慧，不但害得自己不認識善事，而且還給世人留下了他們愚妄的紀念，致使他們的過犯一點也不能隱瞞。

雅各伯和若瑟

31:16; 創27:43;
28:10-22; 29:1;

創31:23-29; 32:25-31;
32-33; 歐12:4-5

創37-39

創41:40-44;
詠105:17-22

但是，智慧卻從困難中拯救了崇拜她的人。●智慧引導逃避長兄憤怒的義人，走上了正路；將天主的國指示給他，叫他明白神聖的事；在困苦之中使他順利，令他的勤勞效果豐滿。●有人由於貪婪，窘迫他時，智慧又在旁協助，使他致富。●智慧保護他脫離仇敵，使他安全，不受暗算；在他搏鬥時，使他獲勝，叫他明瞭虔敬的能力，高於一切。^⑦ ●智慧沒有離棄被賣的義人，反而救他免於罪惡；●與他同入坑獄，在縲絏之中，也沒有捨棄他，直到令他取得王權，統治欺壓他的人們，證明誣謗他的人說的盡是謊言；賞給了他永垂不朽的光榮。^⑧

選民出埃及

18:1; 出19:6

出7-12; 詠135:9-10

18:3; 出3:21; 13:21-22

智慧拯救了聖潔的民族，使無瑕可指的種族，脫離壓迫他們的異民。●她進入了上僕人的靈魂，藉異能和奇跡，對抗可畏的君王。^⑨ ●她酬報了聖徒的勞苦，領他們走上了奇妙的道

② 指加音。見創4:8-13。
③ 指諾厄。見創6-9章；伯前3:20,21。
④ 見創11:1-9。
⑤ 指亞巴郎見創12:1-3; 22。
⑥ 指羅特。見創19章。
⑦ 見雅各伯小史（創27:4-33:18）。
⑧ 見若瑟小史（創37:1; 39:1; 41:57）。
⑨ 指梅瑟。見出14:31。

18 路：日間作他們的蔭涼，夜裏作他們的星光；●領他們走過了紅 出14:21-29
 19 海，引他們穿過了洪濤，●卻淹沒了他們的仇敵，又將他們從海
 20 底拋出；因此，義人反奪得了不虔敬者的戰利品。●上主！他們 出15
 21 遂稱頌了你的聖名，同心讚美了你的施展衛護的手臂；●因為，智 諺 8:3；瑪 21:16
 慧開了啞巴的口，使嬰兒的舌伶俐善言。^⑩

第十一章

選民過曠野

1,2 智慧使他們的事業，在聖先知的手下進行順利：^① ●他們 申 18:15,18; 34:10;
 3 走過了無人煙的荒野，在無路的荒野，支搭了帳幕；●與敵軍對 撒 12:14
 4 峙，擊退了敵人。^② ●他們渴時，呼求了你，巖石就給他們流 申 32:10
 出了清泉，磐石解決了他們的口渴。^③ 出 17:1-7;
 戶 20:2-13

埃及人受罰

5 他們的敵人在什麼事上受罰，他們就在那種困難中受到愛
 6,7 護。^④ ●【敵人缺少的，以色列人卻常有不缺。】●為懲罰埃及 出 1:15-16; 7:17-21;
 8 人頒發殺害嬰兒的命令，常流的江河，混入了鮮血污泥，●你卻 17:3-6
 9 出乎眾望，另賜給了以色列人豐富的水；●他們藉着當時的口 16:4
 10 渴，可以明瞭你怎樣懲罰了他們的仇人。●以色列人固然受了試 申 8:2-5; 加下 6:14
 11 探，但這只是出乎仁愛的懲戒，要他們明瞭不虔敬的人，在天 12:22; 申 8:5
 12 主義怒的審判之下，怎樣受了懲罰；●因為你考驗以色列人，自 來就像一個規勸的父親；你審問埃及人，卻像一位定罪的嚴厲
 13 君王。●以色列人不論在的時候，或遠去的時候，埃及人都同樣 遭受痛苦。●他們因受雙重的苦惱夾擊，^⑤ 一回憶往事，便呻
 14 吟歎息；●因為當他們一聽說自己的刑罰，反成了別人的利益，
 15 便知這是上主的作為。●埃及人以前所拋棄，所放逐，所譏笑 出 1:22; 2:3

⑩ 見出 3-15 章。

* * * * *
 ① 「聖先知」即梅瑟。見戶 12:7；申 18:15。
 ② 見出 17:8-16；戶 21:1-35；31:1-12。
 ③ 見出 17:1-7；戶 20:2-13。由本節起，除 14:2,5 外，作者不再提及人格化的「智慧」，而代以天主，或他口中的「氣」(21 節)，或他的「生氣」(12:1)，或他的「話」(12:9; 16:12)，或他的「手」或「手臂」(17:22; 14:6; 16:16)。
 ④ 從本節起，作者開始對照埃及人和以民在同一事上所有的不同遭遇，共凡七處；其他六處，見 16-19 章。
 ⑤ 指身外的災禍和心內的煩惱。

的人，^⑥ 在事後反為他們驚奇不已，因為他們的口渴，究竟與義人不同。●他們因愚昧與邪惡的思想，走入了歧途，崇拜了無靈的爬蟲和賤獸，你就派遣了成群的無靈的動物，來懲罰他們，●叫他們知道，人用什麼來犯罪，就用什麼來罰他。 17
 ●因為，你全能的手，既能從無定形的原質中，造出了世界，^⑦ 18
 也不難為他們遣來許多狗熊或猛獅，●或新造而不知名的殘暴猛獸，噴射火焰，放射毒氣，兩眼閃爍可怕的火星。●這些猛獸， 19
 不但能肆虐將他們消滅，即連他們恐怖的形狀，也能把人嚇死。●即使沒有牠們，因你一口氣，埃及人也會死亡，因你正義的追擊，他們必為你大能的氣息所捲去；但你處置一切，原有一定的尺度、數目和衡量。 21

12:24-25,27; 15:18;
16:9; 羅 1:21

12:23; 16:1; 18:4
12:9

約 41:10-13

1:8; 約 4:9; 28:25;
德 1:9; 依 11:4;
40:12

天主罰人是要人悔悟

你隨時可用你的大能，有誰能抵抗你有力的手臂？●整個世界，在你跟前，宛如天秤上的一粒塵沙，落在地面上的一滴朝露。●但是，你憐憫眾生，因為你是無所不能的，你假裝看不見人罪，是為叫罪人悔改。●的確，你愛一切所有，不恨你所造的；如果你憎恨什麼，你必不會造它。●如果你不願意，甚麼東西能夠存在？如果你不吩咐，甚麼東西能夠保全？●愛護眾靈的主宰！只有你愛惜萬物，因為都是你的。 22, 23
 24
 25
 26
 27

德 10:16
依 40:15; 歐 6:4; 13:3

12:2,10; 約 34:29;
德 18:12;
羅 2:4; 3:25
1:13-14; 2:23-24;
詠 145:9

則 18:23; 33:11

第十二章

你那不死不滅的生氣在萬物之內；^① ●因此，你逐步地懲罰墮落的人，要他們想起所犯的罪惡，藉以警告他們離棄惡事，相信你，上主。 1, 2

11:14; 12:10;
約 34:29; 亞 4:6;
路 15:7

容納罕人的惡習

你憎恨你聖地裏的古代居民，●因為他們操行巫術和邪惡的祭祀，作出了最可憎惡的事。●這些無情殺害嬰兒的人，在這些拜神的歌舞筵會中，吞食人血肉的人，^② ●這些殺害無能力自 3, 4
 5
 6

申 12:31; 18:10-11

14:23

戶 33:51-56;
申 20:16-18

⑥ 即梅瑟。

⑦ 見創 1:2；加下 7:28。

* * * * *

① 見創 2:7; 6:3；詠 104:29,30 等處。

② 見申 12:31; 18:10；肋 18:21；詠 106:37,38 等處。

7 衛生靈的父母，你決意要藉我們先祖的手，將他們消滅，●使你以為地上最寶貴的地方，成為天主子民相宜的僑居地。^③ 申11:12

天主也給他們懺悔的機會

8 但你也拿他們當人對待，先派土蜂作你軍隊的先鋒，逐漸將他們消滅。^④ ●這並不是因為你不能用一場戰爭，使不虔敬者屈服於義人之下；或用兇猛的野獸，或用嚴厲的言語，一下將他們殲滅；●而是因你願逐漸降罰，給他們一個悔改的機會；並不是你不知道他們的種族不良，生來邪惡，永不會改變心意；●因為他們從起初，就是被詛咒的後裔。^⑤ 你沒有降罰他們的罪行，並非因為你怕誰。●誰敢對你說：你作了什麼？誰能反抗你的判斷？你消滅了你造的民族，誰敢控告你？又誰敢起來面對着你，為惡人作辯護？●因為，除你以外，別無照顧萬物的神，你應向他指明你的審判，並非不公；●也沒有一個君王或君主，敢為你懲罰的人，對你怒目而視。

6:8; 出23:28; 詠78:39; 103:14
11:18-20
11:24; 12:2; 亞4:6
3:12,19; 創9:25
約9:12,19; 依29:16; 耶49:19; 羅9:19-23
申32:39

天主待人恩威並用

15 你是公義的，你必按照公義處理一切，罰不應罰的，你必認為這與你的權威不合。●你的權力原是你公義的本源，因為你主宰一切，所以你必能諒解一切。^⑥ ●為此，如果有人不相信你具有絕對的權威，你就將你的權力顯示出來；如果他們知道而仍膽大妄為，你就予以懲罰。●你雖掌有大權，但施行審判，卻很溫和，治理我們，極其寬忍，因為，權能乃屬於你，只要你願意，你就能行使。●你這樣作，是為教訓你的子民，義人必須憐愛眾人；並使你的子女滿懷希望，因為人在犯罪之後，你常賜予懺悔的機會。●你處罰你子女們應處死的敵人，還這樣小心溫和，給他們時間和機會改惡遷善，●你審判你的兒子時，豈不更謹慎？因為，你曾與他們的列祖起過誓，立過約，應許他們得福利。●你對我們只是懲戒，對我們的仇人卻是千百倍的鞭笞：這是為使我們在審斷時，應思念你的仁慈；在受審時，應期望你的哀憐。

創18:25
2:11
詠115:3; 135:6
11:24
羅9:22
11:11; 加下6:14; 瑪5:7; 7:2

③ 見戶33:51-56；申20:16-18; 11:12。

④ 見出23:28；申7:20；蘇24:12。

⑤ 作者在此暗示創9:25。

⑥ 意即權力愈大，愈應保護人的權利，愈應諒解人的缺點。

頑固不化堪受重罰

11:17, 16:1 因此，對那生活愚蠢，行為不義的人，你使用他們敬拜的
 11:16, 羅1:23 醜惡之物來折磨他們。●他們實在深深地誤入了歧途，竟認最醜
 23 怪，最下賤的禽獸為神，讓自己受騙，竟如無知的孩童。●因
 24 此，你對待他們也像無知的孩童，給他們派來的刑罰，也只是
 25 戲弄。^⑦ ●但他們並未因此戲弄的責戒而悔改，所以他們要受
 26 相稱於天主的重罰。●埃及人在禽獸的折磨中，有見他們所敬奉
 27 為神明的禽獸，成了自己受罰的工具，這纔明瞭，並承認從前
 所否認的實是真天主；^⑧ 但他們仍不肯悔改，因此，最後的懲
 罰終於降在他們身上。^⑨

第十三章

崇拜自然實在愚蠢

13:5; 德17:7; 凡不認識天主的人，都是真正的愚人，因為，他們未能從
 宗14:17; 看得見的美物，去發現那自有者；注意了工程，卻不認識工程
 羅1:19-20 師；●反而認火、風、流動的空氣、運轉的星辰、洪流的巨濤、
 2 天上的光體，為統治世界的神。●如果有人因這些東西的美麗而
 3 着迷，奉之為神；那麼，他們就應知道：這些美物的主宰更是
 4 美麗，因為，全是美麗的惟一根源所創造的。●如果有人驚奇這
 些東西的力量和效能，就應明白：創造這些東西的更有能力；
 5 ●因為，從受造物的偉大和美麗，人可以推想到這些東西的創造
 者。●不過，這種人的罪尚較輕微，因為，他們尋找天主，也有
 6 意找到，卻一時誤入了迷途；●這或許是由於他們所見的世物實
 7 在美麗，因此在專務研究他的工程時，只追求外表；●但他們仍
 8 然不能推辭無過；●因為他們既然能知道的如此淵博，甚至能探
 9 究宇宙，為什麼不能及早發現這些東西的主宰？^①

13:1
 宗17:27

偶像的來歷

15:6; 申4:28; 有些人真是可憐！他們竟將希望寄於死東西上，竟稱人的
 列下19:18; 手工、金銀和藝術的創作、動物的肖像、或古人雕刻的無用的
 依40:18-20; 羅1:23

⑦ 因埃及人拜禽獸或甲蟲之類，天主也以蚊蠅等物來加以懲罰，好似戲弄小孩一樣。

⑧ 見出7-11章；12:31,32。

⑨ 指消滅長子、毀滅大軍之罰。

* * * * *

① 見羅1:18-23；宗17:27,28。

11 石為神。●設想：有個木匠，鋸來一棵適用的樹木，精巧地剝淨
 12 樹皮，熟練地施展技巧，製成一件日常生活的用具；●以後用工
 13 作剩餘的碎木，煮飯充飢；●後來由那些剩下一無所用的廢木
 14 中，取出一塊彎曲多疤的木頭，在閒暇無事時，辛勤地加以雕
 15 刻，本著自己熟悉的手藝，按圖樣將它刻成一個人像，●或做成 15:4
 16 一個卑賤的獸像，塗上丹砂，將外皮漆成紅色，遮住一切疤
 17 痕；●隨後，為它做一個適宜的居所，把它嵌在牆上，用釘子釘 依46:7
 18 住，●預先加以照顧，免得它掉下來，因為他知道：這件東西是 巴6:25-27
 19 不能自助的，不過只是偶像，需要人來扶助。●但是，他反不感 依44:17；耶2:27
 羞恥地向這無靈之物禱告，祈賜財富、妻室和子嗣；●向這虛弱 15:15；詠115:4-7
 的東西，要求健康；向這死物，要求生命；向這無能的東西，
 要求援助；●向這有腳不能行的東西，要求旅行；向這有手而毫
 無動作的東西，要求發財、工作、事業成功的力量。②

第十四章

拜偶像的愚蠢

1 再如：有個準備航海的人，行將在怒濤中航行之際，竟向
 2 一塊比自己乘的船還易壞的木頭呼求。① ●船固然是因求財的 7:21
 3 貪心發明的，亦是匠人以智慧造成的；●但最後，父啊！還是你的 17:2；多13:4；
 4 照顧在駕駛，因為原是你在大洋中劃出了一條路線，在波浪 詠77:20；依43:16
 5 中開闢了一條安全的路徑，●表示你能救人脫離各種危險，連沒 詠107:29-30
 6 有技術的人，也能航海。●你決不願使你智慧的工作棄之不用， 14:4；創61-5；
 7 因此，人將生命託給一片小木，藉一葉扁舟，經過巨濤而平安 巴3:26-28
 8 到達海岸。●其實，在當初，當那些傲慢的巨人被滅絕的時候， 詠3:13-14
 9 世界的希望逃入了一葉扁舟，經你手的駕駛，纔得給後世留下 申27:15
 10 了新生的苗裔。② ●木頭如使用得當，是可祝福的；●但是，人 14:14；出23:33；
 11 手造的木偶和木偶的製造者，卻是可詛咒的：製造者，因為他 依2:18-20；
 造了木偶；木偶，因為雖是腐敗的東西，竟被稱為神。●不虔敬 耶10:11-15；
 的人，與他行的不虔敬的事，同樣為天主所憎惡；●所以，木偶 匝13:2
 與造木偶的，都必遭受懲罰。●為此，天主必要懲罰列邦的偶

② 見巴6章：申4:28；列下19:18；耶2:27,28；10:3-5；哈2:18,19；達5:4；依40:18-20；41:6,7；44:9-20；46:5-7。

* * * * *

① 指船首或船尾上的偶像。

② 指諾厄一家得救事，見創6-9章。

像，因為偶像在天主的造物中，成了可憎之物，^③ 成了人們靈魂的障礙，作了愚人腳前的陷阱。

拜偶像的起源

出34:16 申31:16

14:11

發明偶像，是淫亂的開端；創造偶像，是人生的腐敗。^④ 12
 ●起初原無偶像，也不能永久長存；●由於人的虛榮心，偶像纔 13,14
 進入了世界；為此，已注定很快就要結束。●一個父親因他兒子的 15
 夭折，甚為悲傷，遂為自己早死的兒子立像，他雖是已死的 16
 人，如今卻敬之如神，並傳令家屬禮拜獻祭。●這種不虔敬的 16
 事，相沿日久，便成了習俗，以致守如法律；再加上君王的命 17
 令，彫像遂受崇拜。●住在遠方的人，不能當面尊敬國王，便由 17
 遠方設想君王的相貌，為所要尊敬的君王，製造一座可見的肖 18
 像，向那不在跟前的，殷勤獻媚，如同就在跟前一樣。●藝術家的 18
 野心，把那些不認識君王的人，也都誘來，為擴大這項敬 19
 禮；●藝術家原為討有權威者的歡心，就竭力運用自己的技術， 19
 使君王的肖像格外美麗；●民眾受了這精美手工的吸引，不久以 20
 前那當人尊敬的，現在卻奉之為神了。●這便成了人生的隱禍， 21
 因為遭受不幸，或受暴君壓迫的人們，將「那不可道出的名字」， 21
 加給了木石。^⑤

達3:1-7

羅1:24-32

拜偶像的後果

12:5, 14:28

14:23

他們對天主的認識錯到如此地步，還以為不足；甚至愚 22
 昧使他們生活在強烈的戰鬥中，^⑥ 還將這樣的大禍，稱為和 23
 平。●因他們祭殺孩童，或舉行秘密祭禮，或儀式怪誕的狂歡宴 23
 會。●誰也不顧及生活與婚姻的純潔，遂彼此陷害殘殺，以姦淫 24
 加害於人。●於是，混亂到處叢生：流血、殺人、盜竊、欺騙、 25
 缺德、失信、暴亂、違約、●陷害忠良、忘恩負義、玷辱靈魂、 26
 同性淫亂、婚姻混雜、通姦淫亂。●崇拜虛無的偶像，實是萬 27
 惡的起源、由來和結局。●這些人行樂發狂，預言虛妄，生活 28
 邪僻，妄發虛誓，●因為他們信賴無生命的偶像，自以為妄發 29
 虛誓，不會受罰。●但是，正為了這兩件事，他們必受公義的 30
 處罰：因對天主沒有正確的認識，因而崇拜偶像；又因詭計

③ 見依2:18,20; 30:22; 31:7; 耶10:11,15; 匝13:2。

④ 見羅1:24-32; 弗4:17-19。

⑤ 「遭不幸」的人，見15,16兩節。「受暴君壓迫的」，見17-20節。「那不可道出的名字」，指「雅威」名號(出3:14)。

⑥ 指內心的不安，與外界的鬥爭。

31 多端，妄發虛誓，因而輕視聖潔。●因為，那常追擊不義者違法行為的，並不是「賴以發誓者」的力量，而是天主對犯罪者的懲罰。^⑦

第十五章

真宗教的美善

1 至於你，我們的天主，你是良善的，忠實的，寬容的，以
 2 慈愛治理萬有。●我們即使犯了罪，仍是你的，因為我們承認你
 3 的主權；我們既承認我們原屬於你，我們就不再犯罪了。●實在，
 4 認識你就是完美的正義；承認你的主權，就是不死不滅的根源。^①
 5 ●為此，人邪惡的創作，畫家無益的作品，各式各色的畫圖，
 6 都沒有使我們誤入迷途；●不過，愚人一見這些畫像，就大動情慾，
 貪戀這些無靈的死像。●凡製造、愛慕、恭敬偶像的，實是邪惡的情人，
 只堪將希望寄於無靈之物。^②

1:15; 2:23; 若17:3

13:14

13:10

拜偶像的愚妄

7 有個陶人用力搏軟泥，製成各種器皿，以供我們使用；但是，
 8 他可用同樣的泥土，做成為潔淨事用的器皿，同樣，也可做成為卑
 9 污事用的器皿；至於，每件作何用途，皆由陶人斷定。^③ ●後來，
 10 他竟枉費心機，將同樣的泥土，捏成一個虛無的神像，不想自己
 11 不久以前，原是由土造成的；不久以後，天主向他索還靈魂時，
 12 還要歸於土。^④ ●他並不想死亡將至，生命短促，只圖與金匠
 13 銀匠競爭，仿效銅匠，以製造虛偽之物為榮。●他的心已如死灰，
 他的希望比塵埃還卑微，他的生命比泥土更卑賤。●因為，他竟不知
 是誰創造了他，是誰賦給了他一個行動的靈魂，是誰向他吹了生
 命的氣息。●他反將我們的生命視為兒戲，將此生看作惟利是圖
 的市場，說：「人必須用各樣的方法，甚至利用不義的手段，獲得
 利潤。」●凡用泥料製造易破的器皿和偶像的，應比其他一切人更
 清楚知道自己犯了罪。

13:10-19

依29:16; 羅9:21

創3:19

依44:20

創2:7; 申32:15

宗19:24

若17:3

⑦「賴以發誓者」指偶像。偶像無靈，自然無力懲罰；能施罰的，只有全能全知的真正主宰。

* * * * *

① 見耶9:23,24；若17:3。

② 見13:10。

③ 見依29:16; 45:9；耶18:4；羅9:20,21。

④ 見創2:7; 3:19。

埃及人更為愚頑

但是，最愚蠢，比嬰兒還可憐的，還是那些仇視並虐待你 14
 百姓的人。^⑤ ●他們將異邦人所有的偶像都看作神明；這些神 15
 明有眼不能看，有鼻不能喘氣，有耳不能聽，有手不能摸，有 16
 腳不能行，●因為都是人的作品，是那由天主借得氣息的人所捏 16
 造的，實在沒有一人能造出一個與自己相似的神；●有死的人， 17
 只能用邪惡的手造出死像，他本人原勝過他所崇拜的東西，因 18
 為他尚有生命，這些東西卻從來沒有。●此外，他們竟然還敬拜 18
 那些最可憎惡的動物，因為，這些動物與其他動物相比，更為 19
 愚笨。●再就其為動物而言，也並不美麗，或值得人愛，只是些 19
 不得天主讚賞和祝福的東西。^⑥

第十六章

鶉鶉與害蟲

因此，天主用同樣的動物來懲罰他們，使他們受許多動物 1
 的殘害，很為適當。●正與此懲罰相反，你卻恩待了你的百姓， 2
 為滿足他們的食慾；給他們預備了珍奇的美味——鶉鶉，當作 3
 食物。^① ●那些想進食的埃及人，一看見上主遣來的醜陋的動 3
 物，連原有的食慾都失去了；^② 至於你的百姓，雖遭受了片時 4
 的飢餓，卻分享了奇異的美味。●因為，埃及人殘忍無道，理應 4
 遭受難挨的飢餓；至於你的百姓受餓，只是為叫他們明白，他 5
 們的仇敵受了如何的痛苦。

銅蛇與蝗災

以色列人固然也受到了猛獸的殘害，和毒蛇的咬傷；●但你 5,6
 的憤怒並沒有堅持到底，只不過是為警戒他們，使他們暫時驚 6
 惶，獲得救援的標記，好想起你的法令；●凡轉向這標記的，並 7
 不是因着所瞻望的記號得救，而是因着你，萬民的救主。^③ ●藉 8

⑤ 作者在13:1-15:13一段內，指責了拜偶像的愚蠢之後，如今再斥責歷代壓迫以民的埃及人。

⑥ 埃及人連甲蟲之類都崇拜。

* * * * *

① 作者在16:19四章內，繼續記述11:5-15所中斷的議論，即拿埃及與以民在同一事上適得其反的遭遇兩相對照。2節見出16:13；戶11:31,32。

② 指蝦蟆。見出7:27-8:2。

③ 見戶21:4-9；若3:14。作者在此特別指出：銅蛇本身並無力施救，施救的是萬民的救主，天主。

9 此，你向我們的仇敵證明：是你救人脫免一切災禍；●因為蝗蟲
 和蒼蠅咬死了他們，卻沒有醫治他們生命的方法，因為他們理
 10 應遭受這樣的刑罰。●但是你的子民，卻沒有為毒蛇的牙所制
 11 勝：這是因為你的仁慈前來救助，治好了他們。●他們被咬後，
 即刻獲治，是要他們記念你的話，免得他們深深遺忘，而不注
 12 意你的仁慈。●醫好他們的，並不是草藥，也不是膏藥，上主，
 13 而是你那治好一切的話。●因為，是你掌握生死的大權，引人下
 14 入陰府的門，而又領回。●人固然可以因邪惡而殺人，卻不能使
 已離去的神魂再回來，也不能解救一個被囚在陰府中的靈魂。^④

11:16-17; 出8:16-20;
 10:4-15; 默9:3

詠107:20;
 依55:10-11
 申32:39; 撒下2:6;
 多13:2

瑪納與冰雹

15,16 逃出你的掌握，那是不可能的。●為此，那不肯承認你的敗
 類，遭受了你大力手臂的打擊，受那罕有的大雨、冰雹與無情
 17 暴雨的襲擊，並為火所毀滅。●最堪驚奇的，是在能熄滅一切
 18 的水中，火燄反而更為熾烈，因為世界都為義人而戰；●有時火勢
 緩和，免得燒掉那些為對付不虔敬的人所派來的野獸，令他們
 19 見了，自知難逃天主正義的追擊；●有時火在水中反燒得異常熾
 20 烈，為燒盡毀滅不義之田的出產。●相反地，你用天神之糧，養
 育了你的子民；他們不必操勞，你從天上給他們降下了現成的
 21 食糧，具有各種美味，適合各人的口味。●你賜予的食糧，合乎
 取食者的嗜好，隨着人的願望而變化，這表明你對待兒女如何
 22 恩愛。^⑤ ●雪和冰遇着火並不融化，^⑥ 這是使他們知道：為
 23 毀滅仇敵的收穫，火曾在冰雹中熾燃，在雨水中閃爍；●但為養
 24 育義人，火卻忘記了自己的本能。●實在，受造物都服從你，自
 25 己的造主，致力懲罰不義的人，恩待信賴你的人。●因此，「瑪
 納」就依照你那養育眾人的恩寵，起種種變化，來適應需求者
 26 的願望，●為使你所愛的子女們知道：上主，養育世人的，不是
 27 各種果食，而是你的言語，保全了信賴你的人。●因為，火所不
 28 能燒毀的，因着溫和的一線陽光，立即融化，^⑦ ●使人知道：
 在太陽沒有升起以前，就應讚頌你；在曙光破曉時分，就該祈
 29 求你；●因為，不知恩者的希望，就如冬天的霜，勢必消溶，逝
 去有如無用的流水。

申32:39; 多13:2
 12:27; 出9:24-25;
 詠78:47-49

5:18,21; 19:18

19:21

16:22

出16; 詠78:25;
 105:40

16:19; 19:21

5:18; 19:6

19:18; 詠104:27,28;
 136:25; 145:16

出16:21

詠5:4; 德39:6

詠58:8

④ 見出8:12-28; 10:4-20。

⑤ 作者在16-29節一段內，以經師講經的體裁，來描述出8,9,16三章所記的事。

⑥ 「瑪納」稱為「雪和冰」，參見出16:14；戶11:7。經火不化，見戶11:8。

⑦ 見出16:21。

第十七章

黑暗與光明

詠 92:6-7;
羅 11:33-35
14:3; 出 10:21-23

約 15:20

約 18:11

肋 26:36

上主，你的裁判的確高深難明，因此，不願受教的靈魂 1
 走上了迷途。^① ●不法的人自以為能壓服聖民，反而被黑暗 2
 所束縛，為長夜所桎梏，囚禁在斗室中，被棄於永遠照顧之 3
 外。^② ●他們原想在人不留意的黑幕下，可以掩藏隱密的罪 4
 惡，^③ 自己反為黑暗所侵襲，大起恐慌為鬼怪所驚擾，●以致 5
 連掩護他們的內室，也不能保護他們不受驚惶，使人恐怖的聲音 6
 環繞在他們四周，哭喪着臉的憂戚怪物，出現在他們面前。
 ●火沒有一點能力供給他們光亮，星辰的光輝，也無法照明這可 7
 怕的黑夜，●只有忽然自動燃起的極為可怕的火炬，顯示給他 8
 們，嚇得他們不知所措；在幻像不見之後，他們幻想之所見，
 比所見的實物更為可怕。●他們的邪術盡失效力，他們誇耀的學 9
 識，全蒙恥受辱：^④ ●他們曾應許，為患精神病者驅除恐懼與 10
 慌亂，自己卻患了可笑的膽怯病；●即使沒有可怕的事來恐嚇，
 連走獸經過，或毒蛇嗤嗤一聲，他們也大為驚慌，嚇得魂不附 11
 體，以致連這無可逃避的空氣也不願再看。●邪惡的心本來就膽 12
 怯，自證自己有罪，受着天良的催迫，時常向壞處着想。^⑤ ●恐 13
 懼不是別的，只是將理性的助力，棄而不用；●人對內心的依賴 14
 越薄弱，越難明瞭遇難的原因。●在那來自毫無生力的陰府深 15
 處，使人無法工作的黑夜裏，仍照樣去睡覺的人，●有的因魘魅 16
 的怪狀而驚惶，有的因心志絕望而沮喪，因為，突然而意外的 17
 驚懼，忽臨到他們身上。●因此，不拘誰倒在那裏，就在那裏被 18
 囚，幽禁在沒有鐵門的囹圄中；●不論他是農夫，或是牧人，或 19
 是在偏僻鄉野操作的工人，都得驟然忍受這不可逃避的厄運，
 因為人人都被一條黑暗的鎖鏈束縛住了；●不論是呼嘯的風聲，
 或是密枝間鳥雀的吱喳叫聲，或是溪水的急流聲，●或是岩石崩
 裂的強烈響聲，或是走獸隱約的跳躍聲，或是猛獸的吼叫聲，
 或是山谷間的響徹回聲，都能使他們膽戰心驚。●其時，整個世

① 指埃及人。

② 即黑暗之災，見出 10 章。

③ 大約是指秘密敬禮，見 14:23。作者在此說明外界的黑暗是行為黑暗的結果。

④ 見出 7:11,22; 8:3,14; 9:11。

⑤ 10 節對於良心的作用，是舊約中講得最清楚的一句。聖保祿日後對此有更詳盡的發揮。見羅 2 和 7 章。

20 界正為輝煌的光明所照耀，進行工作毫無阻礙；^⑥ ●沉重的黑暗，只籠罩着他們，這是未來要接收他們的黑暗的預像；其實，他們為他們自己，比黑暗還更為沉重。^⑦

第十八章

奇光照耀選民

1 至於你的聖徒，卻有極大的光明。^① 埃及人只聽見他們的聲音，卻看不見他們的面容，遂宣稱那沒有遭受痛苦的為
2 有福，●對他們表示感激，因他們雖受虐待，卻不圖報復，求他們寬恕以往的敵對行為。●正與黑暗相反，你賜給了聖徒火柱，
3 在他們不熟識的路上作嚮導，在光榮的旅途中作不為害的太陽。^② ●埃及人理當失掉光明，遭受黑暗的拘禁，因為他們曾拘留過你的子民；正是這些子民想將法律不滅的光明傳到普世。
4

10:15; 出10:23

10:17; 19:5;
出13:21-22;
詠121:6

11:17; 依23:5

生與死

5 他們決意要殺盡聖徒的嬰兒時，有一個被棄的嬰兒竟然得救；為懲罰他們，你奪去了他們許多嬰兒，又將他們一齊淹沒
6 在大水之中。^③ ●我們的祖先預先得知了那一夜的事，甚而確實知道自己所相信的誓言多麼可靠，因此都心安神樂。^④ ●所以，你的子民所期待的，就是義人的救援，和仇人的滅亡。●你用什麼方法懲罰了仇敵，也用什麼方法光榮了我們，為召叫我們歸向你。●善人的聖潔子孫，都在暗中獻了祭，同心立定了神聖的盟約，為使聖徒們同甘共苦，同唱了列祖的讚美歌曲。^⑤ ●敵人混亂的喊聲，從對面響起，到處發出哀悼孩兒的
7 悲鳴。●主人與僕人，同受一樣的懲罰；庶民與王公，共遭一
8 樣的苦難。●他們一時都遇到同樣的死亡，死了無數的人；以
9
10
11
12

出1:22-210;
12:29,30; 14:26-28

出11:6; 12:30

出11:5; 12:29

19:3; 戶33:4

⑥ 見出10:23。

⑦ 良心不安，比任何災難更難忍受。

* * * * *

① 見出10:23。

② 見出13:21,22; 14:24。

③ 「嬰兒」指梅瑟。見出1:16; 2:2-10; 12:29,30; 14:26-29。

④ 不但指選民將出離埃及前所得的報告（出11:4-7），而且更指天主對聖祖所許的諾言（創15:13,14; 46:3,4）。

⑤ 指舉行逾越祭獻。見出12:27,46; 戶9:7; 申16:5。

出4:22; 歐11:1
 出11:4, 12:29;
 依55:11
 獸19:11-13, 15
 約4:13-15
 戶17:6-15
 戶17:11, 12
 出32:11-13
 出28:17-21, 29, 36

致活人的數目不足以埋葬死人，因為，他們最寶貴的后裔，^⑥頃刻之間，都已滅亡。●那些操行邪術，什麼也不相信的人，因着長子的喪亡，纔承認這民族是天主的兒子。^⑦ ●萬籟俱寂，黑夜已奔馳一半路程時，●你全能的聖言，^⑧ 由天上的王座，如無情的戰士，降到這應毀滅的地上，●帶着你不可收回的成命當作利劍，上觸高天，下踏大地，立在那裏，使各處充滿死亡。●立時可怕的夢境擾亂他們，想不到的恐懼，臨到他們身上，●都半死半活的一個倒在這裏，一個跌在那裏；宣佈他們死亡的原因；●因為那些驚嚇他們的惡夢，已預先通知了他們，免得他們死了，還不知道自己究竟為什麼遭了難。●義人也嚐試過死亡的折磨，有許多人，在荒野裏，也遭受過災殃；但天主的怒氣並沒有持久，●因為無可指摘的人，迅速出頭，代為庇護，以自己的職責作盾牌，用祈禱和贖罪的馨香，阻止了天主的憤怒，使災難停止，顯出他是你的僕人。●他平息了災禍，並不是由於體力，或武器的威能，而是提起上主與祖先所發的誓，所立的約，以言語說服了刑罰人的上主。●那時，死人枕藉成堆，他站在當中，攔阻了怒氣，中斷了死亡向活人延及的路線。●因為，在他的長衣上，帶有整個的世界；在四行寶石上，刻着祖先的榮耀；在他頭戴的冠冕上，嵌有你的尊威。●施行毀滅者，對這些禮服表示讓步，表示敬畏；只一試怒就夠了。^⑨

第十九章

步過紅海

出14:5-9
 18:12

但是，毫無憐憫的忿怒，必降在不虔敬的人身上，直到發洩完畢，因為天主預先知道他們將作的事：●在允許以色列離開，催促他們快快上路之後，又必改變心意前去追趕。^① ●實在，埃及人還在哀悼，還在死者墳上悲傷的時候，又定了另一個愚蠢的主意：要追趕自己以前要求離去的人，有如逃亡的

⑥ 即長子之意。

⑦ 見出4:24；歐11:1；耶31:20。

⑧ 天主的聖言實具有全能，不但創造了世界(9:1)，還保存了世界(16:26)，治好一切病症(16:12)，懲罰一切罪惡(12:9；歐6:5；依55:10,11；耶23:29)。

⑨ 關於本段所述的事蹟，見戶16; 17:12,13。21節「無可指摘的人」指亞郎。

* * * * *

① 見出12:31-33; 14:5-9。

4 人。●應得的報應，使他們糊塗到這種地步，竟然忘記了已經遭
 5 遇的事，使自己備受以前未曾受到的刑罰。●即當你的子民走過 18:3
 6 奇異的道路時，他們遭遇了駭人聽聞的死亡。●因此那時，各樣 5:18; 16:24
 7 的受造物，按自己的本性，再重新受造，遵從你的命令，護衛 出14:19-22
 8 你的子女，不受傷害。^② ●於是有雲彩遮蔽營幕，先前有水的 3:1
 9 地方，露出旱地，紅海裏開出一條無阻的道路，巨濤中出現了 出15: 詠114:4;
 10 過，看到了神奇的異蹟。^③ ●他們有如牧場上牧放的小馬，跳 依63:10-14; 拉3:20
 11 躍有如羔羊，讚美你，拯救他們的上主。^④ ●因為，他們還記 出8: 2, 12-15
 12 得自己僑居在異地時發生的事：代替畜牲，地上怎樣產生了蚊 戶11:31
 子；代替魚，河裏怎樣生出了成群的蛤蟆。^⑤ ●以後，他們大 出16:13
 動食慾，要求精美的食物時，又見到了新奇出生的飛鳥：●為使
 他們滿足，從海上飛來了鶴鶩。^⑥

埃及的罪過勝於索多瑪

13 至於對罪人，卻降下了刑罰，事先原已用猛烈的雷電警告
 14 過他們；他們因自己的邪惡而遭受痛苦，實是理所當然的，因
 15 為埃及人分外苛刻地憎恨了旅客。●索多瑪人，只不過不接待初 創 45:17-20; 47:1-2;
 16 到的陌生客人，^⑦ 而埃及人卻將施惠的賓客充作奴隸。●不僅 出1:8-14; 5:4-18
 17 如此，而且對索多瑪人還可予以寬恕，因為他們只不過對外人 創19:11
 表示敵意；●可是埃及人曾舉行宴會，接待了你的人民，^⑧ 在
 他們久已獲享同等的權利之後，卻又用苦役來磨難他們。●為
 此，埃及人也如在義人門前的索多瑪人一樣，受了眼瞎的懲
 罰，一時被濃厚的黑暗包圍，各自找尋自己的門路。^⑨

讚頌保佑選民的天主

18 各種元素的性質互相調換，就如琴瑟的五聲，互相交換， 16:25
 19 而總不改變原音；這從觀察過去的事上，明明可以見到。●陸地

② 見 5:18; 16:24。

③ 見出14:19-22。

④ 見出15章。

⑤ 見出8:2; 12-15。

⑥ 見出16:13；戶11:31。

⑦ 見創19章。

⑧ 見創45:17-20; 47:1-12。

⑨ 「義人」指羅特。見10:6；創19:10。

16:18, 22 上的動物變成了水裏的；^⑩ 游泳的動物卻在旱地上遊行；^⑪ ●火 20
在水中更加強了自己的能力，水也忘了自己滅火的本能。●火燄 21
不燒毀那行走在火裏，本容易毀滅的走獸的肉體，也不溶化那
依 45:17,25 本如冰塊，易於溶化的天糧。^⑫ ●的確，上主，你用各種方法 22
顯揚光榮了你的子民，從不忽略隨時隨地加以保護。

⑩ 此句可指以民和牛羊過紅海事，亦可指埃及人馬淹沒於紅海中事。

⑪ 指蛤蟆之災。

⑫ 見16:17-22。

德訓篇引言

古時猶太人稱本書為《息辣書》或《息辣箴言》；希臘譯本稱為《息辣智慧篇》，或「息辣之子耶穌的《智慧篇》」。拉丁通行本稱為《教會經典》(Ecclesiasticus)，因為古時聖教會以本書作教訓望教者的課本。教父因特別注意本書的內容，稱它為「諸德智訓」。我國聖教會以《德訓篇》為名，正與本書的內容吻合。

本書的作者是耶路撒冷人息辣的兒子（或按某些抄卷，是息辣的孫子）耶穌（50:29）；他是一位研究智慧之學的經師（51章）。作者的孫子在公元前133年到了埃及，以後就把他祖父耶穌的著作為猶太僑民翻譯成了希臘文（見本書希臘譯本序言）。由此可以推定本書原文的著作時代應在公元前200-170年之間。並且本書的內容和思想，也完全適合猶太民族公元前二世紀初葉的歷史背景。

由以上所述看來，《德訓篇》的原文應是希伯來文。並且耶穌的孫子在《序言》內也證明：古時的猶太人對他祖父的著作，都很敬重。但究竟為了什麼原故，猶太人漸漸不把本書當作聖經，且希伯來原文也沒有保存下來，而至失傳；這一點我們未能了解。所幸，70年前在開羅（埃及）的古會堂內，及最近又在瑪撒達（死海西岸），一共發見了《德訓篇》的原文三分之一。在此兩地發見的希伯來殘卷，又證實了當初猶太人無論國內或國外，都以本書為正經。雖然後來的經師們不承認本書的正經性，但最古的希臘和敘利亞譯本都把本書著錄在聖經書目內。為此，聖教會既然從宗徒時代起，即應用了希臘通行本，所以始終承認《德訓篇》的正經性。基督教卻跟從了猶太教，把本書列於正經之外。

本書的經文問題，頗為複雜。因為東方和西方各教會多以《德訓篇》為教科書，所以在翻譯和抄寫時，為適應時代和環境，有時自由意譯，有時又加上一些解釋的話，因此各譯本的經文和次序不常一致，並且很難決定那一種譯本最符合原文。今中文譯本以希臘譯本作翻譯的藍本，但西方教會在彌撒和其他禮儀中常用拉丁通行本的經文，為此在本譯文內隨從拉丁譯本的節數，且以楷書體標示拉丁譯本所多有的辭句。

本書的內容和寫作的目的，很相似箴言。本書的主題是「智慧」，就是人在處世和宗教生活上應具有和應表現的美德。智慧原屬於天主的本性，由天主發出，而賦給愛天主的人(1:1-10; 24:1-11)，但天主特別將智慧賜給選民作「產業」(24:12-19)；智慧又包涵在梅瑟法律中(24:32,33)。為此作者勸他的同胞，無論男女老幼，無論在任何環境中，應以敬畏上主為生活的準則，應以遵守法律為獲得幸福的穩妥基礎。這是本書上編的內容(1:1-42:14)。下編(42:15-50:31)是讚揚以色列民族的歷代英雄。最後一章是作者的禱辭和他最後的勸言。

本書的作者生活在舊約末期中，成了引導熱心的猶太人進入新約的先鋒。他論天主的「智慧」所表達的深意，在新約啟示的光照之下，纔昭然若揭，因為「基督是天主的德能和天主的智慧」，「在他內蘊藏着智慧和智識的一切寶藏」(格前1:24；哥2:3)。

德訓篇希臘譯本序言

我們既由《法律》、《先知》和其後的作家，得了許多高尚的教訓，就應該稱道以色列民族的訓導和智慧；因為讀書人，不應只為自己求學，應以自己的言論和著作，使在外好學的人，得沾利益。所以我的祖父耶穌在熱心研究《法律》、《先知》及別的祖傳文獻以後，獲得了一種相當的造詣，遂自覺對於訓導和智慧不能不著書立論，使那些好學之士得悉以後，更能進修，善度一合乎法律的生活。

所以如今奉勸你們，要懷着善意和慎重的態度，來讀這部書，且希望你們加以原諒，因為有些詞句，我們雖然費了一番苦心，仍不能用適當的文辭，將原意表達出來；因為希伯來文的著作，一譯成他國的文字，便不易保存其原有的氣魄。這種情形，不但本書如此，就是《法律》、《先知》和其他經籍的譯文，與原文一對照，就有不少的差異。

正在厄威革特王執政第三十八年上，我來到了埃及，在那裏居住有年，便發現了這本道義高深的著作，遂自覺翻譯此書是一件刻不容緩的工作，故不分晝夜，不辭辛苦，從事翻譯，盡我所能，努力在適當的時期內，脫稿問世，以便使那些僑居在外，好學不倦的人，改善自己的行為，依照法律生活。

德訓篇

第一章

智慧的起源及尊貴

1 一切智慧，皆來自上主，並且永遠及在有時間以前，就和他
 2 同在。●海沙、雨點和永遠的日子，誰能數清？天之高，地之
 3 寬，淵之深，誰又能測量？●天主的智慧，先萬物而生，誰又能探
 4,5 究？●智慧受造於萬物之先；明達的智慧，從永遠就有。●智慧的
 6 泉源是天上天主的言語，她的道路是永久的誠命。●智慧的根源，
 7 曾啟示給誰？她的計謀，有誰認識？●智慧的紀律曾啟示並發現
 8 給誰？她那繁多的途徑有誰明白？●惟有一位明智至高全能的創造
 9 者，他是最可敬畏的，即那坐在自己寶座上的上主。●他藉着聖
 10 神，創造了智慧，注視了她，數清了她，遂把她傾注在他一切的
 的化工上；並照自己的恩賜，傾注在一切有血肉的人身上；又
 將她賜給愛慕自己的人。^①

箴 2:6; 智 8:21; 9:4

箴 30:4

24:12-14; 箴 8:22;
巴 3:20-22

約 28:12-23

智 11:21; 約 28:27;
岳 3:1-2

訓 2:26; 宗 2:17-18,33

敬畏天主的人必獲得智慧

11,12 敬畏上主是人的光榮、誇耀、喜悅和歡愉的冠冕。●敬畏上
 13 主，悅樂心神，賜與喜樂、愉快和長壽。●敬畏上主的人，終必
 14 得福；在他臨終之日，必蒙祝福。●愛慕上主是堪受光榮的智
 15,16 慧。●她顯示給誰，就賜給誰愛情。這愛情能使人享見上主。●敬畏
 上主是智慧的開始。這敬畏在母胎中，已與忠信的人一同形成
 了。她與被選的後裔往來，被仁義和忠信的人所承認。智慧在人
 間，建立了一個永久的基礎；在他們的後代中，她必獲得信賴
 17,18 ●敬畏上主是知識的虔敬。●這虔敬保守人心，使人得到義德，賜給
 19 人興趣和喜悅。●敬畏上主的，必獲得幸福；在他末日，必蒙受祝
 20 福。●敬畏上主是智慧的圓滿；她用自己的果實，使敬畏上主者
 21 沉醉；●用自己的出產，充滿他們的棧房；以自己的寶物，貯滿
 22 他們的府庫。●敬畏上主是智慧的冠冕；她產生平安，恢復健
 23,24 康。^② ●天主觀看和測量智慧，二者都是天主的恩惠。●智慧要

9:22

1:25; 箴 4:10; 11:29

訓 12:13

申 4:6; 箴 1:7

箴 8:19

智 7:11

約 28:27

① 1-10 節，作者將箴 8:22-25 的意思加以引伸。拉丁譯文增加了不少詞句，使本書有關「智慧」的概念與箴言所論，更為相合，而且說明：惟獨天主有智慧，也只有天主能把智慧賜給一切虔敬的人。

② 11-12 節，作者闡明箴 1:7 及約 28:28 的意思。拉丁本把「敬畏上主」的意義解釋得更為詳盡。按新約的啟示：「敬畏」和「智慧」的要點是愛慕天主（14 節）。關於 15 節，參閱箴 9:1-6。20 節將智慧比作生命樹。見創 2:9；箴 3:18。

賜與人知識和明達的光明，並要增加那些堅持智慧者的光榮。

1:12; 箴3:2

●敬畏上主是智慧的根源，她的枝幹可得久存。●敬畏上主，排除 25, 26
罪行；誰懷有它，必能脫免上主的義怒。

為得智慧應何去何從

箴29:22

敬畏上主，驅除罪惡。●不義的忿怒，終不能視為正直；他 27, 28
忿怒的烈火，必要使他喪亡。●忍耐的人暫時容忍，最後必有喜 29
樂的酬報。●他暫時緘默不言，以後許多人的唇舌，卻要稱揚他 30
的明智。●在智慧的府庫裏，有明智的箴言。●但是敬畏上主， 31, 32
是罪人所厭惡的。●你若羨慕智慧，就應遵守誠命；上主必會把 33
智慧賜給你。●因為敬畏上主，就是智慧和紀律；他所喜悅的， 34
就是忠信和良善。●上主必充滿這些人的府庫。●不可違背敬畏上 35, 36
主之情；親近他，不要懷着貳心。●與人交談，不要虛偽；要 37
謹慎你的唇舌。●不要自高，怕一旦跌倒，羞辱便來到你身上； 38
●而上主把你的秘密洩漏，在集會中羞辱你；●因為，你沒有懷 39, 40
着敬畏之心親近上主，反之，你的心卻充滿了詭詐。

箴15:33

2:14; 5:11

雅3:6-8

箴5:14

第二章

怎樣應付試探

雅1:2-4; 默2:10

伯前4:12

默3:21

羅5:3; 雅1:2-4

箴3:5-6

我兒，你前去服事上主時，應固守正義與敬畏，並應預備你 1
的心承受試探。●使你的心居正不偏，堅忍不拔；應側耳聽取明 2
智的言語；在災難中，不要慌張。●應靜心等待天主的照顧，與天 3
主保持聯繫，總不要離棄他，好使你至死充滿幸福。●凡降到你 4
身上的，你都要接受；在痛苦中，你要忍受；在各種困苦中，你 5
要多多忍耐；●因為金銀應在火裏鍛煉，天主所喜悅的人，也應 6
在謙卑的火爐中鍛煉。●你只管信賴天主，他必扶持你；你應修 6
直你的道路，要仰望他，要保持敬畏他的心，至死不替。^①

論依賴天主

你們敬畏上主的，要等待他的仁慈；不要離開他，免得跌 7
倒。●你們敬畏上主的，要信賴他，你們的賞報，就不會落空。 8

① 本章不但為古時的隱士，而且為千秋萬世欲修全德者的金科玉律。見約2:10；弟後3:12。痛苦是修德成聖的必經之路；只要人本着敬畏愛慕天主之心忍受痛苦，痛苦終有一天，要成為人的幸福和喜樂的泉源。見多12:12-14；友8:25-27；箴3:12；智11:10,11。

9,10 ●你們敬畏上主的，要希望幸福，及永遠的喜樂和救恩。●你們敬
 11 畏上主的，要愛慕他，你們的心靈，就會蒙光照。●請你們追念前 約4:7
 12 代，看看有誰依賴了上主，而受了恥辱？●有誰保持了對他的敬 詠22:5-6; 37:25
 13 畏，而被遺棄？有誰呼求了他，而被他輕視？●因為，上主富於 出34:6-7; 詠145:8
 慈惠寬仁；在患難中，赦免罪過，並施救恩。他是一切真心尋求
 他的護衛者。^②

依靠天主與不依靠天主的結局

14 禍哉，怯懦的心，邪惡的口，虛弱的手，及徘徊於兩條路
 15 的罪人！●禍哉，心無志氣的人！他既對天主沒有信賴，決得不
 16 到他的保護。^③ ●禍哉，你們失去堅忍，離棄正道，喜歡走邪路 若14:15,21,23
 17,18 的人！●因為，當上主視察你們時，你們將作什麼？●凡敬畏上
 19 主的，決不背棄他的言語；愛慕他的，必遵循他的道路。●凡敬
 20 畏上主的，必尋求他的歡心；愛慕他的，必飽嘗他法律的奧
 21 義。●凡敬畏上主的，必常預備自己的心，在他面前謙卑自
 22 下。●凡敬畏上主的，必遵守他的誡命，直到他來看顧，常懷着 撒下24:14
 23 忍耐。●他們說：假使我們不悔改，我們就必落在上主的手裏，
 而不是落在人的手裏；^④ ●因為他是多麼偉大，他的仁慈又多
 麼偉大。^⑤

第三章

兒女應孝敬父母

1 智慧之子，形成義人的集會；他們的家族充滿服從與友愛。
 2 ●孩子們，你們應聽從我，你們的父親；你們要這樣作，以便得 申5:16; 弗6:1-3
 3 救。●因為，上主願父親受兒女的尊敬，且確定了母親對子女的
 4 權利。●孝敬父親的人，必能補贖罪過；且能戒避罪惡，在祈禱
 5,6 之日，必蒙應允。●孝敬母親的人，就如積蓄珍寶的人。●孝敬父
 7 親的人，必在子女身上獲得喜樂；當他祈禱時，必蒙應允。●孝
 8 敬父親的，必享長壽；聽從上主的，必使母親得到安慰。●敬畏

② 敬畏天主是希望的基礎，和獲得來世永福的左券。

③ 見雅 5:7-11。

④ 見撒下 24:14；達 13:22,23；加上 2:37。

⑤ 天主的各種美德，一如他的本性本體，都是無限無量的。

瑪 21:28-31 上主的人，必孝敬父母；奉事生他的父母，猶如奉事主人。●你 9
 當以言以行，以各樣的忍耐，孝敬你的父親，●好使他的祝福， 10
 創 27:27; 48:15-20; 49:3-27; 申 33:1-25 降到你身上，而存留至終。●因為父親的祝福，鞏固子女的家 11
 庭；反之，母親的詛咒，拔除家庭的基礎。●不要以你父親的羞 12
 箴 17:6 辱為榮，因為父親的羞辱，為你不是光榮；●原來人的光榮，是 13
 箴 19:26; 瑪 15:4-6 建在他父親的榮譽上；不名譽的母親，是子女的恥辱。●我兒， 14
 你父親年老了，你當扶助；在他有生之日，不要使他憂傷。●若 15
 他的智力衰弱了，你要對他有耐心，不要因你年富力強就藐視 16
 他；●因為，對父親所施的憐憫，是不會被遺忘的，天主必要赦 17
 免你的罪過，復興你的家庭。因你容忍母親的過失，必獲賞報； 18
 箴 19:26; 30:17 ●天主必依公義，建立你的家庭；在你困難之日，要記念你，要消 19
 滅你的罪過，有如晴天溶化冰霜。●背棄父親的，形同褻聖；激 20
 怒母親的，已為上主所詛咒。^①

進修謙德戒除好奇心

我兒，執行你的工作時，^② 應當謙和；這樣，你會比施 19
 箴 3:34; 瑪 20:26-28; 妻 2:5-8 惠的人更受人愛戴。●你越偉大，在一切事上越當謙下；這樣， 20
 箴 3:34; 索 2:3 你纔能在上主面前，獲得恩寵。●因為，只有上主的權能是偉大的 21
 詠 131:1 的，為謙遜人所尊崇。^③ ●為你太難的事，你不要尋找；超乎 22
 你能力的事，你不要研究；然而天主給你所規定的，你應時常 23
 思念，在他的許多工程上，你不應懷着好奇心去追究。●因為，親 24
 眼觀察那些隱密的事，為你並不需要。●在超過你能力的事上， 25
 你不要勞神；在他的許多工程上，你不要懷着好奇的心；^④ ●因 26
 為，你已見到許多，人類不能理解的事；●的確，有許多人受了自己 27
 妄想的欺騙，邪惡的幻想迷惑了他們的明悟。

愚頑人必遭失敗明智人必獲福利

箴 28:14; 羅 2:5 心裏頑硬的人，終究必有不幸的結局；愛危險的，必死於 27
 危險之中。^⑤ ●徘徊在兩條路上的心，決不會成功；心術不正的 28
 人，必要絆倒。●頑硬的心，必為愁苦所累；罪人必要罪上加罪。 29
 ●驕傲人們的創傷，無法醫治，因為惡根在他們身上，已根深蒂 30

① 1-18 節一段，見申 5:16 及本書 7:29,30; 30:1-30。

② 此句希伯來殘卷作：「我兒，不論你有多大的財富。」

③ 希伯來殘卷作：「因為天主富有仁慈，把自己的旨意啟示給謙遜的人。」

④ 22-24 節的經意，參閱羅 12:3,16。

⑤ 希伯來殘卷：「驕傲的心，臭氣薰人；愛罪惡者，必為罪惡所迷。」

- 31 固，而他們卻不自覺。^⑥ ●明智人的心，領會寓言；智慧人的心
 32 願，是希求熱心的聽眾。●聰明睿智的心，必戒避罪惡；在正義的
 工作上，必獲成功。

要憐憫賙濟窮人

- 33, 34 水可以消滅烈火，施捨可以補贖罪過。●天主保佑施捨的
 人，此後必要記念他，在他跌倒時，要使他獲得扶助。^⑦
- 7:36-40; 29:11-16;
 申15:7-11;
 多4:10; 達4:24
 多12:9; 伯前4:8

第四章

- 1 我兒，不要拒絕救濟窮人生活的急需，也不要使急難人的
 2 眼目長久望着你。^① ●不要加增饑餓人的悲苦；也不要激怒困
 3 苦中的人。●不要擾亂憂苦人的心靈，也不要遲延接濟有急難的
 4 人。●不要拒絕痛苦而哀求的人，也不要轉臉不顧窮困的人。
 5 ●不要轉眼不顧乞丐，而叫他生氣，也不要讓他，那有求於你的
 6 人，背後咒罵你。●因為，人心在愁苦中，若咒罵了你，他的創
 造者必要垂聽他的哀求。^②
- 箴3:27-28
 多4:7
 出22:22; 申15:7

如何對待各級人士

- 7 在窮人的集會前，你應表示和氣；在長老前，你應謙抑你的
 8 心靈；在官長前，你應低首下心。●你要高興傾耳垂聽窮人，並
 9 歸還你的債務，又要和顏悅色地向他答禮。●應從壓迫者的手
 10 中，拯救被壓迫的人；在宣判時，不應畏縮。●對待孤兒應如慈
 11 父，扶助他們的母親，應如丈夫。^③ ●如此，你纔算是至高者
 聽命的兒子，他必要比你的母親更愛你。
- 約29:15-17
 出22:21; 詠41:2-4
 路6:35; 若14:21,23

智慧的美果

- 12 智慧舉揚自己的子孫，照顧尋找自己的人。在正義的路
 13 上，她要身為前導。●愛她的，就是愛生命；欣勤尋找她的，必
- 6:28-29
 箴3:16-18;
 智8:17-18

⑥ 希伯來殘卷在29節後，尚有：「缺乏視覺的，難見光明；凡缺乏智識的，必缺乏智慧」。30節作：「傲慢人的創傷，無藥可治，因為腐爛的根已深入其內」。

⑦ 關於施捨(3:33-4:6)見17:17-19; 伯前4:8; 多4:11。31節希伯來殘卷作：「行善者在途中必獲善報；跌倒時，必獲得扶持」。

* * * * *

① 希伯來殘卷：「我兒，不可譏笑貧苦人的生活；也不可磨難可憐人，和心靈痛苦的人」。

② 「他的創造者」，希伯來殘卷作：「他的盤石」。見依17:10; 詠89:26。

③ 見約29:12-16; 雅1:27。

箴 3:35; 若 14:21 能充滿喜樂。●佔有她的，必承受榮耀；她到那裏，上主就在那裏祝福。●凡事奉她的，就是事奉聖者；凡愛慕她的，上主也必愛他們。●聽從她的，必能統治萬民；親近她的，必能安居度日。●依賴她的，必能以她為產業；他的後裔也必佔有這份產業。●因為，智慧先領他走彎曲的路，先試探他，●使他畏懼恐怖，用自己的紀律磨煉他，以自己的誠命試探他，直到對他有了信任為止。^④ ●然後，她要堅固他，再領他走直路，使他歡樂；●將自己的秘密啟示給他，使他富有知識和正義的智慧。●若是他走入歧途，智慧就離棄他，任憑他喪亡。^⑤

瑪 7:14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約 11:6; 達 2:21-22
若 15:15

當仁不讓見義勇為

我兒，你要愛惜光陰，謹避邪惡；●不要做問心有愧的事。●有一種羞愧帶來罪惡，又有一種羞愧卻帶來光榮和恩寵。●你不要顧全臉面，而陷害你的靈魂；也不要說謊，而害你的靈魂。●你不要因羞怯而自取喪亡。●在救助他人時，不要閉口無言，也不要把你的智慧隱藏不露。●因為由言談中，可以看出智慧；在答話上，可以現出明智；在正義的工作上，可以表現出意志的堅定。●不要出言反對真理；對你的無知，你當羞愧。●不要恥於承認你的罪過，不要阻止下流的河水。^⑥ ●在糊塗人前，不要屈服，也不要顧全權威者的臉面。●至死要為真理奮鬥，上主天主必要助你作戰。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20:24

肋 5:5; 戶 5:7
列上 21:27
箴 28:13; 雅 5:16

若 18:37

應戒避的事

不要在唇舌上誇張，不要在行事上怠慢疏忽。●你在家中，不要如同一隻獅子；對你的僕役，不要任性逞強，不要壓迫你的屬下。●你的手不要只為領取纜伸開，而在施恩時縮回。

34, 35 36

若一 3:18

宗 20:35

④ 見希 12:11；智 3:5；伯前 1:6。

⑤ 見羅 1:23,24。

⑥ 關於「認罪」一事，見撒下 12:13；列上 21:27；詠 39:2-6；51:6；下半句的意義是：人也許能阻止河水下流，但不能對天主隱瞞自己的罪惡。

第五章

財迷與冒失的危險

1 不要依恃不義的財物，也不要說：為我的生活已經夠了， 11:26; 路 12:15-21
 2 因為在報復和災難時，這些都無用處。●不要順從你的偏情和你的
 3 的能力，去滿足你心中的慾望。●不要說：誰能宰制我？誰能 箴 1:25; 智 2:11
 4 因我的行為屈服我？因為上主必要報復。^① ●不要說：我犯了 訓 8:11-14;
 5 罪，遭受了什麼災殃？因為上主是富於含忍的報復者。●關於罪 羅 2:4; 3:25
 6 的赦免，應心懷恐懼之情，免得罪上加罪。●不要說：他的仁慈
 7 寬大，我縱有許多罪過，必蒙赦免；●因為，憐憫和義怒皆繫於 16:11; 出 20:5-6
 8 他，他的憤怒將在罪人身上得以平息。●歸向上主，不要遲緩， 7:17-19; 依 55:6-7;
 9 不要一天一天地拖延；●因為，上主的義怒忽然降來，他要在報 路 12:35-40
 10 復的日期，將你消滅。^② ●不要依靠不義之財，因為在義怒的 箴 10:2
 日子，它們於你毫無用處。

說話要誠實

11 不可任意隨風簸揚；不可見路就走，有如一口兩舌的罪 瑪 5:37; 雅 5:12
 12 人。●你當堅持你的主意；你的言語，應當前後一致。又當堅持 你良心的真理和明智；如此，和平與正義的言語，便常與你相隨。
 13,14 ●聽話要快，答覆要慢。^③ ●你若有所知，就可答覆別人；否 雅 1:19; 箴 30:32
 15 則，就應把手按在口上；這樣，你就不致說出冒失的話來，而自 箴 18:21; 雅 3:6
 16,17 招羞辱。●光榮與羞辱，全在乎言語；人的唇舌，能使人招致喪 亡。●不要讓人說你是誹謗者，也不要你的唇舌陷害人；●因 為，做盜賊的，必受羞辱；一口兩舌的人，也必受極嚴厲的責 斥。讒言者所得的，是憎嫌、仇視和恥辱。●大小事都不要疏忽； 事無論大小，都要一律做得適當。

第六章

1 不要因言語不慎，將友誼變成仇恨；因為，有惡名的人， 必蒙羞受辱；一口兩舌的罪人，也是如此。^①

① 希伯來殘卷作：「因為上主必為受迫害者復仇」。

② 見依 47:11；路 21:34；得前 5:3；得後 1:9。

③ 見箴 29:20；雅 1:19。

* * * * *

① 見 21:28-31。

慾不可縱

不要放縱你的情慾，免得你的情慾，因了糊塗，像牛犢一樣，消耗你的氣力；●吃盡你的葉子，摧殘你的果實，拋棄你，如同一棵曠野裏的枯樹。●邪惡的情慾，要滅絕懷有情慾的人，使他成為仇人的話柄，使他的命運與不虔敬者相同。^②

真朋友與假朋友

親切溫柔的言語，能使友人增多，並能感化仇人；同情的話，能使友好的往來敦厚。●與你要好的人應多，然而你作參謀的，只千中取一。●如要交友，先要考驗，不要立刻信任他。●因為有的人，只是一時的朋友；在你困難的日子，就不見了。●有的朋友，一旦變成仇人，就把你爭執的事和仇恨，洩漏出來，為凌辱你。●有的人是酒肉朋友，在你困難的日子，就不見了。●你幸福的時候，他和你同心，對你的僕婢，也任意使喚；●若你遭了難，他就翻臉攻擊你，迴避你。但對於良好的友誼，你應恆一不變。●你當遠離你的仇人，慎重對待你的朋友。●忠實的朋友，是穩固的保障；誰尋得了他，就是尋得了寶藏。●忠實的朋友，是無價之寶，他的高貴無法衡量；金銀也比不上他忠實的美好。●忠實的朋友，是生命和不死的妙藥；惟有敬畏上主的人，才能尋得。●敬畏上主的人，才有真正的友誼，因為他怎樣，他的朋友也怎樣。^③

為悅樂天主當求智慧

我兒，從你幼年時起，就應接受教訓；如此，直到老年，必能尋得智慧。●你要親近她，就如耕田和播種的人，等待她的美果；●因為，你用智慧去工作，用功不久，很快就可吃她的出產。●智慧為不肯受教的人，是酸苦的；愚昧的人，不會與智慧常久相處，●因為，智慧有如放在愚昧人身上的重石，他決不會遲延拋棄她。●原來智慧的含義，正如她的名字，明白的人不多。^④ 但認識她的人，她必與他相處，直到天主面前。●我兒，你當聽取和接受我的智謀，不要拒絕我的忠告。●把她的腳鐐扣在你的腳上，將她的枷鎖套在你的頸上。●要放低你的肩膀，肩

② 關於情慾的害處，見18:30; 19:3；箴5:8-14。

③ 有關交友之道，見37:1-6；箴17:17; 27:10。

④ 希伯來文「慕撒爾」一詞，意即「智慧」，也有「紀律」或「鎖鏈」之意。愚人只想此詞有「鎖鏈」的意思，而不想有「智慧」的意思，因此盡力避免用此語。

27 起她來，不要因她的束縛而煩惱。●要全心親近她，全力遵循她 申 6:5; 智 6:13
 28 的道路。●要研究她，尋求她，她必把自己顯示給你；你一得了
 29 她，總不要離棄她；●因為，你終究要在她內尋着平安，她必變 4:12-13; 耶 6:16;
 30 成你的喜樂。●於是，她的腳鐐，要成為你有力的護衛，堅固的 瑪 11:29
 31 基礎；她的枷鎖，要成為你光榮的服飾。●她有黃金的美麗，^⑤ 箴 1:9
 32 她的束縛有如紫紅的織品。在她內，有生命的美麗；她的桎梏是 箴 4:9
 有益的束縛。●你要穿上她，作你美麗的服裝；戴上她，作你喜
 樂的冠冕。

求智慧的必得智慧

33, 34 我兒，你若願意，就可受教；你若專心，就會明智。●你若 8:8; 箴 13:20
 35 愛聽，就必得到智慧；你若側耳靜聽，必成為智慧的人。●你
 當常居於明智的長老之中，遇到有智慧的人，你應結識他。凡
 是天主的言語，^⑥ 你都要喜歡恭聽；對明哲的格言，不要輕
 36 忽。●假使你看見一個有智慧的人，你要及早前去拜訪，你的腳 智 6:15
 37 要磨光他的門限。●你當默想上主的誠命，時常留心他的法令； 箴 1:2
 如此，他必會堅固你的心，賜給你所希望的智慧。

第七章

當躲避各種罪惡

1, 2 不要作惡，惡便不會勝過你；●遠離不義，不義也必遠離 創 4:7
 3 你。●我兒，不要在不義的犁溝中撒種，你就不會收七倍的災 約 4:8; 箴 22:8;
 4, 5 禍。^① ●不要向上主求做大官，也不要向君王求榮位。●不要在上 迦 6:7-8
 主面前，自以為義人，因為他認透人心；也不要向君王面前， 13:12-13; 箴 25:6-7
 6 自顯為明智。●不要謀求做判官，怕你無力拔除不義，而在有權 肋 19:15
 7 勢的人前，恐懼畏縮，因而傷損你的廉潔。●不要得罪城中的民 眾，免得你在民間，聲名掃地。^② ●不要存心再次犯罪，因為
 8 就是一次，你都不免要受懲罰。●不要說：天主必垂視我這許多 箴 21:27
 11

⑤ 希伯來殘卷作：「她的軛有金的點綴」。

⑥ 「天主的言語」，按希伯來殘卷亦可作：「一切深奧的言語」。

* * * * *

① 見箴 22:8；歐 10:12,13；迦 6:8。

② 本節原文經意不甚明顯，大意是勸身居高位的人，不可為了沽名釣譽，而過於迎合民眾不正確的思想，和偏激的行動。希伯來殘卷作：「對在天主門前聚集的民眾，不要自陷於罪」。見創 23:3；箴 24:7, 31:23。

雅1:6 的禮品；當我向至高者天主奉獻禮物時，他必會悅納。●祈求的 9
 撒下2:7; 路1:52 時候，不要膽怯；●也不要忽略施捨。^③ ●心裏苦悶的人，你不 10,12
 不要嘲笑他，因為，有一位貶抑和舉揚人的，鑒臨萬事的天主。
 ●不要捏造謊言，陷害你的兄弟；對你的朋友，也不要類似的 13
 行為。^④ ●任何謊話都不要說，因為慣於說謊，不會有好結 14
 果。●在權貴的集會中，不要多言；你祈禱時，言語不要重複。 15
 箴24:27 5:8 ●不要厭惡勞力的工作，和至高者制定的農業。●不要參與罪人 16,17
 友16:17; 加下9:9; 依66:24; 谷9:48 的集團；●應記住：義怒是不會遲延的。●你當極力謙卑你的心 18,19
 靈，因為，不虔敬人的罪罰，就是烈火與蟲子。

如何對待親友與家人

不可為了錢財而出賣朋友，也不可為了敖非爾的金子，而 20
 離棄你最親愛的兄弟。●不要離棄因敬畏上主所得到的，明智而有 21
 33:25-33; 申24:14-15 德行的妻子，因為她的可愛，貴於黃金。^⑤ ●不要虐待忠誠工 22
 出21:2; 申15:12-15 作的僕役，和為你犧牲性命的傭工。●你當愛護明智的僕役，如 23
 箴27:23 你自己的性命；不可剝奪他的自由，也不可讓他依然窮苦。●你有 24
 30:1-13 羊群麼？就該照顧；若為你有益，就該保存。●你有兒子麼？就 25
 42:9-11 該教訓他們：從幼年，就該使他們的頸項屈服。^⑥ ●你有女兒 26
 格前7:36-38 麼？就該保護他們的身體，不要對她們常露笑容。●叫你的女兒 27
 出嫁，你算是做了一件大事；但應把她嫁給一個明智的人。●一 28
 個婦女若合你的心意，你不要離棄她；若是一個可惱恨的，切 29
 不可信賴她。^⑦

孝敬父母

出20:12; 多4:4 你要全心孝敬你的父親，不要忘掉你母親的痛苦。●你要記 29,30
 住：沒有他們便沒有你；他們對你的恩惠，你如何報答呢？^⑧

尊敬司祭

你當全心敬畏上主，並尊敬他的司祭。●你當全力愛慕你的 31,32
 創造者，不要拋棄他的臣僕。●你當全靈恭敬上主，尊敬司祭， 33

③ 見多12:8,9。

④ 見則13:6-9。

⑤ 見36:24-28；箴31:10-31。

⑥ 此句希伯來殘卷作：「要在青年時給他們娶妻成家」。有關子女的教育，見箴13:24; 29:15；弗6:4；鐸2:12；希12:7。

⑦ 「可惱恨的」女人，按希伯來殘卷的經文是指申24:1-4「被休棄的妻子」。

⑧ 關於孝敬父母，見3:1-18；出20:12；多4:3；谷7:27。

- 34 ●並依照定例，給他所應得的一分：即首批成熟的出產，贖罪的
祭品，平安犧牲的右腿，聖潔的祭物，和高尚的獻儀。你要用
35 少許祭品，洗淨你無心的過犯。●你應將平安犧牲的一切胷臂，聖
潔的祭品，與貴重的獻儀，都獻給上主。^⑨

救助窮苦的人

- 36, 37 應向窮人伸手施惠，好使你的祝福和憐憫，完備無缺。●對
38 一切活人，要施與恩惠；對於死者，不要禁止哀悼。^⑩ ●不要
39 中止哭弔的人，要同哀悼的人一同哀悼。^⑪ ●看望病人，不可
怠慢；惟其如此，你纔能受人愛戴。^⑫

3:33-4:11; 29:11-16;
申 14:29; 詠 41:2
37:15; 瑪 25:35
羅 12:15

避惡善法

- 40 你在一切事上，要記得你的末日；這樣，你就永遠不會
犯罪。

38:21

第八章

與人相處要有明智

- 1, 2 不要同有權勢的人爭吵，免得你落在他的手中。●不要同富
3 貴人爭執，怕他用財勢來反對你；●因為金銀敗壞了許多人，連
4 君王的心，也受了金銀的迷惑。●不要同饒舌的人爭辯，也不要
5 在他的火上添柴。●不要同粗暴的人開玩笑，免得你的祖先受到
6 恥辱。^⑬ ●人若改惡遷善，你不要嘲笑他，也不要責斥他；該
7 記住：我們都是應受責罰的罪人。●不要輕慢老人，因為我們將
8 來也要成為老人。●一個仇人死了，不要喜歡；該記住：我們都
9 要死。我們也不願別人，見我們死了而喜歡。●不要輕忽明智長老
10 的教訓，要反覆玩味他們的名言；●因為從他們那裏，你可以學
11 得教訓，及明智的至理，好能從容地服事王侯。●不要忽略長老
12 的傳授，因為他們也是從祖先學來的；●從他們那裏，你能學得
13 明智，在需要時，你便能自知解答。●不要點燃罪人的煤炭，申

箴 10:15

瑪 7:1-5; 羅 3:9-20;
若一 1:8-10
肋 19:32

6:34; 箴 13:20

箴 14:35; 16:13

哥 4:6

⑨ 見肋 21:21-23；戶 18:8-32。

⑩ 見 22:10,11；多 1:17。

⑪ 見羅 12:15；格前 12:26；格後 11:29。

⑫ 見雅 5:14,15。

* * * * *

⑬ 希伯來殘卷作：「不要同愚人來往，免得你輕慢賢人」。

斥他們，免得你被他的火焰燒傷。●不要對傲慢人生氣，免得他
 29:4 吹毛求疵，陷害你。●不要借錢給比你有權勢的人；你若借錢給
 29:19-27 他，就等於丟了。●擔保不要超過你的力量；假使你作了保，你
 該想你已成了債戶。●不要同判官訴訟，因為人審判他時，必顧
 箴 22:24-25 全他的面子。●不要同冒失的人一起走路，怕他加給你困難，因
 箴 15:18 為他任意行動，你必因他的魯莽，而與他一起喪亡。●不要同容
 易憤怒的人吵架；不要同他走入曠野，因為在他眼中，流血是
 不算什麼的；在沒有人幫助你的地方，他就要殺害你。●不要同
 魯莽人商量事情，因為他不會嚴守秘密。事情一不稱心，他就不
 喜愛。●在外人面前，不可作你想隱瞞的事，因為你不知道，這
 事會發生什麼結果。●若你不願招致禍患而受辱，就不要向人人
 表露你的心事。

第九章

如何對待婦女

戶 5:14-15
 民 16:4-21;
 列上 11:1-4;
 箴 31:3
 箴 7:6-27; 23:27
 約 31:1; 瑪 5:28
 箴 29:3; 路 15:13
 41:25-27; 箴 16:16
 箴 2:16; 5:2

不要猜忌你懷中的妻子，怕你教給她危害你的智識。●不要
 任意順從你的妻子，免得她侵佔你的權柄，使你蒙羞。●不要逢
 迎淫婦，怕你落在她的羅網裏。●不要同歌女交往，也不要聽
 她，怕你跌在她的陷阱裏。●不要注視處女，怕你為了愛她，而
 失足跌倒。^① ●不要傾心於妓女，怕你蕩盡了你的產業。●不要
 在城市的街道上，東張西望，也不要城中無人的地方遊蕩。
 ●當轉移眼目，不看美麗的婦女，也不要注視別人妻子的美容；
 ●為了婦女的美容，許多人走入迷途；從此，慾情熾燃，有如烈
 火。●所有的淫婦，都像路上被人踐踏的糞土。●許多人因羨慕別人
 妻子的美貌，而變壞了；因為她的言語，熾燃有如烈火。●不要與
 有夫之婦同坐，也不要與她同席燕飲，飲酒時也不要同她辯論，
 ●怕你的心轉向她，因你的情慾而陷於喪亡。

如何對待各級人士

11:22; 詠 37: 73

不要離棄舊友，因為新知不如故交；●新友有如新酒，若成
 了陳酒，你纔喜歡痛飲。●不要羨慕惡人的光榮和財富，因為你

① 1-5節，作者根據箴7章的思想，勸告世人應勉力修貞操。見約31:1；瑪5:28。「處罰」指申22:29所載的刑罰。

17 不知道他將來的結局怎樣。^② ●不虔敬者喜愛的事，你不要喜
 18 愛；要記住：他們到死，絕免不了受懲罰。●當遠離那有殺身
 19 之權的人，如此，你就沒有怕死的疑慮；●即便你親近他，也
 20 不要犯過錯，怕他要害你的性命；●該知道死已臨頭，因為，你
 21 是在陷阱中經過，在城垛上行走。●你要盡可能同別人商議， 37:8-19
 22 並徵求明智人的主意。●義人當是你座上的賓客；要以敬畏上 1:11; 10:25
 23 主，為你的榮耀。●你當同聰明人交談；你的一切談論，應依 37:15
 照至高者的法度。^③

民眾領袖當有智慧

24 藝術家的手工，令人讚賞；民眾的領袖談吐明智，使人喝
 25 采；老年人的智言，受人稱揚；●饒舌的人在本城內，叫人恐 37:23
 怖；輕率人的言語，使人憎惡。

第十章

1 聰明的長官，必教導自己的百姓；賢明者的施政，必然有 智 6:26
 2 條理。●人民的首領怎樣，他的屬下也怎樣；市長如何，所有市
 3 民也如何。●品行不良的君王，必使人民喪亡；因首領的明智，
 4 市民必然增多。●統治大地的權柄，是在上主手裏，萬邦的一切 箴 8:15; 依 11:2-5;
 不義，是可咒罵的，到了指定的時刻，天主必給大地興起一位有 耶 27:5
 5 才的人君。●民眾的福利，是在上主手裏，他必將自己的尊榮賜 智 7:16; 羅 13:1
 給立法者。^①

可惡的驕傲

6 不要因任何非理之事懷恨於人，也不要作出任何強橫的 肋 19:18; 瑪 5:21-24;
 7 事。●驕傲在上主及人前是可憎恨的，不義為上主及人是可厭惡 18:21-22
 8 的。●因着不義、驕橫和貪財，以及各種欺詐，統治權由這一民
 9 族，轉移到另一民族。●沒有什麼比貪財的人，更可憎惡；塵埃 17:31; 創 2:7; 18:28
 10 灰土的人，有什麼可驕傲的？●沒有什麼比愛錢更邪惡的，因為
 這樣的人，出賣自己的性命，他雖然還活着，他的五臟卻已逐漸

② 「惡人」大約暗示那些執政的官員。見加下 4:43-50；創 40:1-3。

③ 見箴 13:14-20; 15:31。

* * * * *
 ① 為人君者應行仁政，因為一切權柄都來自天主。見箴 8:15-18; 16:10,12,14; 17:7；羅 13:1-7。

腐爛。^② ●一切政權的壽命，都是短促的。●長久的疾病，令醫生
 生厭。^③ 今日是君王，明日即死去，就如醫生治療小病一樣的快
 速。●人死之後，要得到的產業，是蛇、蛆、蟲。●驕傲的開
 端，始於人背離上主，●始於人心遠離自己的創造者，因為驕傲
 是一切罪惡的起源；固執於驕傲的人，散佈可憎惡的事。有如
 雨點；最後必使他喪亡。●為此，上主降下奇災異禍，把他們完
 全消滅。^④ ●上主推翻傲慢君主的寶座，使謙遜的人坐上他們
 的寶座。●上主拔除傲慢民族的根苗，在他們的地方，卻培植
 謙虛的人。●上主推翻了異民的國家，將它們毀滅，直到地
 基；●將他們由本國逐出，盡行消滅，並將他們的紀念，從世
 上除去。●天主消滅傲慢人的紀念；心地謙遜人的紀念，反被保
 留。^⑤ ●為人，不應生驕傲；婦女所生的，也不應發憤怒。

約17:14; 依14:11
申8:14

11:5; 撒下2:4-8;
路1:52
33:12; 達2:35

11:22-24; 依40:15-17

敬畏天主是智慧人的真光榮

甚麼種族是可尊敬的？是人類的種族；甚麼種族是可尊敬
 的？是敬畏上主的人們；甚麼種族是可輕視的？是人類的種
 族；甚麼種族是可輕視的？是違犯誡命的人們。●在兄弟們中，
 自己的領袖是可敬重的；敬畏上主的人們，在天主眼中，也是
 如此。●富貴人、有名譽的人和貧窮人的光榮，就是在乎敬畏上
 主。●不可藐視有智慧的窮人，也不可稱讚富有的罪人。●偉
 人、判官、權貴，都應受敬重；但是他們之中，沒有比敬畏上
 主的人更偉大。

耶9:22-23;
格前1:26-31;
格後10:17;
雅1:9

9:22; 10:33

應愛自己的靈魂

自由的人服事明智的奴僕，明智而有紀律的人，雖受責備，
 仍不出怨言；不知敬畏天主的人，決不會受人敬重。●工作時，不
 要投機取巧；貧窮時，不要誇張。●勞而致富的人，勝於自大，
 而無以果腹的人。●我兒，你要端莊，自重自愛，對自己應保持
 相稱的尊重。●犯罪加害自己的人，誰能當他是義人？侮辱自己
 的人，誰又能尊重他？●貧苦人受人敬重，是因他的智慧，和敬
 畏天主之心；富貴人受人敬重，是因他的財富。●在窮苦中受尊

箴11:29; 17:2

路17:10

箴12:9

耶9:22; 格前1:31

10:25; 11:1

② 7,8 兩節也許在抨擊敘利亞君王的蠻橫。9,10 兩節則似乎暗示安提約古厄丕法乃所患的惡疾。
見加下 9:5-12。

③ 希伯來殘卷作：「輕微小病，醫生微笑」。

④ 13-16 節作者似乎仍暗示安提約古厄丕法乃的惡行。

⑤ 17-21 節見 28:16,17；路 1:51,52。

敬的人，富有時，豈不更受尊敬？在富有時，還受輕視，在貧窮時，更將如何？

第十一章

1 謙虛人的智慧，必使他抬頭，也必使他坐於偉人之中。^① 10:33

外表與權勢皆不可恃

- 2 不要因人美便讚美他，也不要因一個人的外表而輕視他。 撒16:7;
格後10:10-11
- 3,4 ●飛蟲中，蜜蜂是微小的，但她的產品，卻是最甘飴的。●在穿
瑪13:31-32
訓3:11
衣上，不要打扮；^② 光榮之日，不要自大；因為上主的工程，
雖是驚人的，光榮的，但他的行動在人間，卻是隱而不現的。
- 5,6 ●許多暴君竟坐在地下；人不介意的人，^③ 反戴上了王冠。●許
10:17; 訓4:14; 10:6-7
多有權勢的人，遭受了極大的凌辱；許多有聲望的人，陷落在
外邦人的手裏。

凡事不可魯莽

- 7 未詢問以前，不可責斥人；先要問明白，然後公正地加以
責斥。●未聽以前，不可作覆；人家正在談論中，你不要插嘴。 箴18:13
- 9,10 ●與你無關的事，你不要爭辯，也不要參加罪人的訴訟。●我
38:25
兒，你的工作不要繁多，若事情太多，難免沒有過失；如果你
急於進取，就什麼也得不到；如你過於急進，就免不了受害。

凡事皆出於天主的聖意或准許

- 11 有一個不虔敬的人勞苦，殷勤操作，忍痛耐勞，卻更加貧
箴127:1-2;
箴11:24; 21:5
索2:3
乏。●又有一個瘦弱的人，需要援助，缺乏力量，萬分可憐；
- 13 ●然而上主卻以仁慈的眼眷顧他，從卑賤中提拔他，使他抬頭，
箴3:4
使許多人對他表示驚奇，因而尊敬天主。●幸福、災禍、生死、
- 14 貧富，都來自上主。●智慧、學識及法律的知識，來自上主；愛
約1:21; 依45:7
情與行善的工作，也是從他那裏來的。●錯謬與黑暗，是為罪人
- 16 而造的；以惡為榮的，越老越惡。●上主的恩惠，常是留給虔敬

① 參閱古聖若瑟的史事（創37-50章），和猶大王耶苛尼雅爾的史事（列下25:27）。

② 希伯來殘卷作：「不要譏笑窮人的服裝，也不要嘲笑貧苦度日的人」。

③ 5節上半句希伯來殘卷作：「許多被壓迫的人」。

約 27:16-23;
 詠 49:11,18-19;
 訓 2:21-23;
 路 12:16-21

的人；他的恩寵使虔敬的人永遠順利。●有人因節儉而成了富翁，這算是他應得的賞報：●於是他說：「我找着了安息，現在我要享用我的財物了。」●但是，他不知道自己還生存多少日子，死亡便臨近了，他就該把這一切留給別人而死去。^④ ●你當遵守你與天主結的盟約，按照盟約生活，老於你的職守。^⑤ ●不要驚奇罪人的成就，只該信賴上主，堅持你的工作。●因為，使窮人忽然變為富翁，在上主眼中，是一件容易的事。●上主的祝福，是虔敬人的賞報；上主使自己的祝福頃刻之間即能開花。●不要說：我在世上還有什麼用處？今後，我還能有什麼幸福？●不要說：我所有的夠用的了，今後，還能有什麼不幸降到我身上？●在幸福的日子，人忘卻了不幸；在不幸的時候，人忘卻了幸福。●然而在死亡之日，依照人的行徑報應人，為上主是一件容易事。●一時的憂苦，能使人忘掉已往的幸福；人一到臨終，他的行為就暴露出來。●任何人未死以前，不要稱他是有福的，因為從他的子女，纔能認識他的為人。^⑥

9:16; 箴 3:31; 23:17

瑪 6:25-26

5:1; 路 12:16-21

18:25; 若 16:21

1:13

謹防壞人

不要引人進入你的家庭，因為欺詐人的奸計，花樣百出。
 ●驕傲人的心，像臭腐了的五臟，發洩臭氣，像被誘進樊籠裏的鸚鵡，像陷在羅網裏的山羊，像窺探別人，使他落網的偵探。^⑦
 ●他設法把好事變成壞事，連最好的事，他也要非難。●一星之火，可以釀成燎原之火，由於一個詭計多端的人，流血的事件增多了；犯罪的人圖謀傾流人血。●要謹防作惡的人，因為他圖謀邪惡的事，免得他加給你永遠的恥辱。●若你在家收留外人，他必作亂推翻你，奪取你的家產。^⑧

箴 1:11

④ 見訓 4:14-16；路 12:16-21。

⑤ 「盟約」亦讀作「誠命」或「工作」。

⑥ 希伯來殘卷作「由人的結局，才能知道他的為人」。

⑦ 32節希伯來殘卷和敘利亞譯本作：「驕傲人的心好像一隻被捕在籠裏的鳥，又好像一隻伺機劫掠的豺狼。見利忘義者的罪，是滔天大罪，他猶如一隻喪家的餓狗，無家不入。凡因利背義的人，始終加害他人，他每到一地，即因錢與人爭鬥不休。誹謗人猶如一熊，埋伏在嬉笑他的人的屋邊，又如一奸細，窺視他人的弱點」。

⑧ 31-36節一段，極可能是暗示主張希臘化的那一派人。參閱加上1章；加下4-6章。

第十二章

施捨要慎重^①

1 你若施惠，應知道你是向誰施恩；這樣，你纔能因你的恩
 2 惠，大得人心。●對虔敬的人要施恩，這樣，你必會獲得大酬
 3 報；若你得不到他的酬報，必會蒙受至高者的酬報。●習慣於行
 4 惡，及不肯施捨的人，對自己並無好處，因為至高者憎恨罪人，
 5 而憐憫悔改的人。●你要施恩給虔敬的人，不要幫助罪人；存留不
 6 虔敬者和罪人到報復日子的天主，必要報復他們。●你要施恩與善
 7 人，不必收留不虔敬的人。●你要施恩與謙虛的人，不要施捨不
 虔敬的人，要拒絕給他食物，怕他因此制勝你；^② ●因為，在
 你對他所施的一切恩惠中，你要得到雙重的禍患；^③ 原來至高
 者憎恨罪人，要向不虔敬的人復仇。

瑪 5:43-48;
 路 14:12-14
 申 14:29

瑪 5:45; 路 6:35

如何分辨真假朋友

8,9 幸福時，不能辨別朋友；不幸時，仇人不能隱藏。●人一幸
 10 福，他的仇人就悶悶不樂；^④ 一遇災難，朋友也要離去。●總
 11 不要信賴你的仇敵，因為他的惡毒有如生鏽的銅鐵。●即使他顯
 12 示謙和，屈躬而行，你仍要留神，提防他；你對他要像一個擦
 13 亮鏡子的人；你將會看見鏽的下面有什麼東西。^⑤ ●不要讓他
 14 立在你的身旁，免得他推倒你，而佔據你的位置；不要任他坐
 15 在你的右邊，免得他圖佔你的座位，你終究會明白我的話，對我
 16 的話，你會感到心疚。●誰同情被蛇咬傷的術士？誰同情親近野
 17 獸的人？與惡人同行，而陷入他邪惡的人，亦無人憐惜。●他一
 18 時與你相處，但你一落魄，他決不扶持你。●仇敵的口舌出言甜
 19 蜜，但心裏卻打算將你推入陷阱；●他眼中流淚，但時機一到，
 就是流你的血，還嫌不夠。●若你遇着災難，首先到你面前的，
 就是他；●他眼中流淚，彷彿是來扶助你，其實，他是來絆你的
 腳；●那時，他就要搖頭鼓掌，出言不遜，現出他原來的面目。^⑥

6:5-17; 箴 17:17; 19:4
 箴 26:24-26

詠 140:5-6;
 箴 26:24-26; 耶 9:7

① 作者在本章不是講倫理的法律，而是說明人處世待人接物，應有的聰明。

② 希伯來殘卷作：「不要給他武器」。

③ 「雙重的禍患」：一是喪失自己所施捨的東西，二是幫助壞人作惡。

④ 希伯來殘卷作：「人若飛黃騰達，仇人也變成朋友」。

⑤ 11 節下半節希伯來殘卷作：「提防他如一個洩漏秘密的人，使他對你無隙可乘；應預知日後能發生的爭執」。

⑥ 見約 15:4；谷 15:29；哀 3:15,16。

第十三章

謹慎與富貴人交接

凡觸摸瀝青的，必被瀝青玷污；凡與驕傲人交接的，必為他所同化。●不要肩負超過你力量的重擔；不要與那比你強大富有的人交接。●瓦罐和鐵鍋怎能相交？鐵鍋一碰瓦罐，瓦罐就破碎了。●富貴人侮辱了人，還怒不可遏；貧窮人受了侮辱，反得向人謝罪！●若你為他有用，他就利用你；若你一無所有，他就要拋棄你。●若你富有，他就與你相處，即使耗盡了你的財產，也不惋惜。●他需要你時，就欺騙你，向你媚笑，使你相信他，並大放厥辭，向你說：你缺少什麼？●等到他再三剝削你以後，就用他的食物來羞辱你，最後還要嘲笑你；從此以後，幾時見到你，就躲開你，還向你大搖其頭。●你在天主面前要自謙，等候他的援手。●小心不要受人誘惑；昌盛時，小心不要墮落。^① ●你具有智慧，不要虛心謙讓，怕你因示弱，而被人愚弄。●若有權勢的人召叫你，你當引退；如此，他反而更加招呼你。●不可強求，免得你被人趕走；但也不可遠離他，免得你被人忘掉。●不要以平等方式與他講話，也不要相信他那許多話，因為，他要用許多言辭試探你，面帶笑容，打聽你的秘密。●他是一個殘忍的人，對你的話，決不保守秘密，也不惜用刑罰和鎖鏈來處置你。●你該小心，對你聽來的話務要小心謹慎，因為，你是在喪亡的危險中行走。^② ●對你聽見的事，當視為夢中事，但是你要小心提防。●你一生該愛慕天主，呼號他拯救你。

應與地位平等的人交友

一切動物都愛自己的同類；同樣，人也各愛與自己相近的人。●一切生物都和自己的同類相交；人也各與自己相似的人交結。●豺狼與羔羊，豈能有友誼？同樣，罪人與義人，也不能有交情。●鬣狗與犬怎能相和？財主與窮人又怎能相安無事？●曠野裏的野驢，是獅子的獵物；同樣，貧窮人是財主的魚肉。●驕傲人憎恨謙卑自下；同樣，富貴人厭惡貧窮人。

① 希伯來殘卷作：「小心，不要傲慢，也不要相似沒有知識的人」。

② 希伯來殘卷作：「……不要與殘忍的人同行」。

對待貧富竟有分別

25 富人一動搖，就有朋友來扶持；窮人一落魄，卻為朋友所
 26 拋棄。●富人一失敗，就有許多人來扶助，縱然他口出狂言，還
 27 以他為義人；●窮人一失敗，反更受人責斥，雖然他說話條理分
 28 明，卻無人理會。●富貴人一開口，眾人都鴉雀無聲，還把他的
 29 話高舉雲表；●貧窮人一發言，人就問：「他是什麼人？」如果
 他一失言，人就把他推翻。

箴19:4,7

箴14:20

好心的福樂

30 人良心上若沒有罪過，財物纔算美好；在不虔敬的人口
 31 裏，貧窮是最壞的。^③ ●人向善或向惡的心，都能改變自己的
 32 面容。^④ ●春風滿面，是好心腸的憑據；尋求箴言，必要勞心
 思索。

箴15:13

第十四章

1,2 口不失言，又問心無愧的，是有福的人。●不受良心譴責，
 而又不失望的，是有福的人。

19:17; 25:11; 雅3:2

躲避慳吝

3 財產為吝嗇的人，沒有好處；嫉妒的人雖有黃金，又有什
 4 麼用？●過於儉省的人，是替人積蓄；他的財物，必被人浪
 5 費。●虐待自己的，怎能善待他人？他決不會享受他自己的財
 6 物。●沒有比吝嗇而自殘的人，更為卑劣；這是他自作孽的報
 7 應。●縱使他行了善事，也是出於偶然，並非自願，最後，他的
 8,9 邪惡終於暴露出來。●吝嗇人見人就嫉妒，轉臉就輕視人。●貧
 10 得無厭的眼睛，看自己所得的一份，總是不夠；不義的惡毒，
 麻木了他的心靈。●貪得無厭的人，吝惜飲食，他的餐桌上，幾
 乎一無所有。^①

訓5:9; 6:2

約27:16-17; 箴13:22;
路12:16-21

箴11:17

智6:25

③ 本節大意是說：善人若富有，則可利用財物行善；但若惡人陷於貧困，必罪上加罪，挺而走險，流為盜賊。

④ 見箴15:13。

* * * * *

① 關於9,10兩節，見31:13-21；箴23:6-8。

為己為人死前都應行善

我兒，該按你所有，好待你自己，並向上主奉獻相稱的祭 11
 品。●要記住：死亡決不遲延，陰府的約期，你又無從得知。 12
 ●未死以前，你要厚待你的朋友，按你的力量，伸手加惠於他。 13
 ●不應取消你佳節的喜樂，連一點好希望，也不要輕易放過。 14
 ●難道把你勞碌所得的留給別人？難道把你辛苦所得的，叫 15
 別人抽籤分得？●你要施捨，也要收受，總要使你的心靈愉快。 16
 ●死前你應履行正義，因為在陰府裏，無福可尋。^② ●凡有 17,18
 血肉的，有如衣服，逐漸陳舊，因為自古以來的定案是：你
 一定要死；又如蔥籠的樹上發的枝葉，●有彫零的，有發芽的，有 19
 血肉的種類也是如此：這人死去，那人出生。●各種腐敗的工程 20
 程，畢竟都要被遺棄，它的作者也要隨之而去；●但一切優良的 21
 事業，必為人所公認，它的作者也要與它共享光榮。

尋求智慧的人是有福的

凡默思智慧，常注視明智，並思念天主鑒臨的是有福的人。 22
 ●他心中思念智慧的途徑，想瞭解她的奧秘。他彷彿一個偵探， 23
 追隨在她的後邊，潛伏在她的路口，●從她的窗外窺視，在她的 24
 門口傾聽，●貼近她的房屋休息，在她的牆上釘上木樑，以便在 25
 她旁邊，搭起自己的帳幕，而在那幸福的房舍內永久安息。●他 26
 把自己的兒女，安置在智慧的蔭庇下，要在她的枝葉下留宿，
 ●在她的蔭涼下避暑，在她的光榮中安息。^③ 27

第十五章

獲得智慧的人是有福的

敬畏上主的；必如此而行；謹守法律的，必獲得智慧。●智 1,2
 慧有如一位榮耀的母親去迎接他，又如一位童貞的新娘收留
 他，●要用生命和明智的食物養育他，^① 用有益的智慧之水， 3
 給他當飲料。他依靠智慧，便不致動搖；●他信賴智慧，就不致 4

② 11-17 節，作者據當時尚未臻於完善境地的啟示，勸人在今世享用財物。關於人生的短促（18,19 兩節），見詠 102:27；依 50:9；51:6；訓 1:4；9:7-10。

③ 22-27 節，作者以擬人法來描寫「智慧」有如被賢人追求的一位慈祥明智的主母（見 15:2），追求智慧的人怎樣以孺慕之情來孝愛她。參閱箴 8:22-36；智 8:9-21。

* * * * *

① 見箴 9:5。

5 受辱。智慧要舉揚他，超越他的同伴；●在集會中，使他開口發 智 8:10-15
 6 言，使他充滿上智聰敏之神，叫他穿上光榮的長袍，●使他獲得喜
 7 樂和愉快的冠冕，叫他承受名垂千古的基業。^② ●愚昧人不會
 8 接受智慧，明智人卻去迎接她，罪人決不會見到她，因為，智慧 箴 8:13
 9 遠離驕傲和欺詐。●說謊的人不會思念她；但誠實的人必能尋見
 10 她，直到天主來視察時，他們必有所成就。●讚頌在罪人口裏，是
 不適宜的，因為不是來自上主；●原來讚頌須本於智慧，具有智
 慧的人，纔能教給人智慧。因為智慧來自天主，天主的讚頌常伴
 隨智慧；忠信人的口，必洋溢着這樣的讚頌，主宰也必賜給他這樣
 的讚頌。^③

人無智慧的緣故

11 你不要說：「是上主使我沒有智慧。」因為，上主不作自 箴 19:3； 格前 10:13；
 12 己憎惡的事。●你也不要說：「他迷惑了我。」因為，他用不着 雅 1:13-14
 13 罪人。^④ ●凡是可惡的事，上主都憎恨，也不許敬畏他的人遇
 14 着這些事。^⑤ ●上主在起初就造了人，並賦給他自決的能力；
 15,16 ●又給他定了法律和誠命。●假使你願意，就能遵守他的誠命；成
 17 為一個忠信的人，完全在於你自願。^⑥ ●他在你面前安放了火 申 11:26-28
 18 與水，你可任意伸手選取；●生死善惡，都在人面前；人願意那 申 30:15-20； 耶 21:8
 19 樣，就賜給他那樣。●因為，上主的智慧是廣大的，他強而有力， 詠 33:13-18
 20 不斷在察看着萬物。●他的眼睛注視敬畏他的人，他洞悉人 34:19； 詠 34:16
 21 的一切行為。●他從未吩咐人作惡，他從未准許人犯罪。^⑦

天主的義怒必罰惡人

22 不要渴望有許多不忠實而無用的子女，也不要因不虔敬的
 兒子而喜歡。

② 作者此處以智慧與法律有同樣的意思。見 24:32,33。

③ 7-10 節，作者聲明愚昧人、罪人、撒謊者，都得不到智慧。

④ 見雅 1:13-15。

⑤ 此句按希伯來殘卷修改。參閱箴 12:22。

⑥ 此句按希伯來殘卷可譯作「為承行他的意旨」。

⑦ 14-21 節，作者講論「人的自由」。聖奧思定解釋本段經文說：「天主為造你不需要你；但為救你，卻非有你不行」。21 節希伯來殘卷作：「他不賜與說謊的人健康，也不憐憫固執作惡及洩漏機密的人」。

第十六章

箴 17:21; 19:13 若子女不敬畏上主，雖然眾多，你也不要因此而喜歡。●不
 要依賴他們的生命，也不要依靠他們的後裔；●因為，有一個敬
 智 4:1 畏天主的兒子，勝過一千個不虔敬的兒女。●沒有兒子而死，比
 智 3:19 留下不虔敬的兒子更好。^① ●因為一位智慧人，就能使一城人
 煙稠密，而罪人的家族，卻可使城池荒涼。●我親眼見許多這樣
 21:9; 戶 11:1; 16:1-30 的事，我親耳聽到的比此更多。●烈火在罪人的集會中燃燒，義
 創 6:1-7 怒向背信的民族怒吼。^② ●對那些倚仗己力而背叛的古代巨
 創 19:1-29 人，上主沒有息怒；^③ ●與羅特同城的人，天主也沒有寬恕，
 因為他們的驕傲招了天主的厭惡。^④ ●他沒有憐憫喪亡的子
 5:7; 出 34:6-7 民，即那些因罪惡，而自高自大的人；^⑤ ●也同樣對待了六十
 萬步兵，即那些因心硬，而齊集反抗的人。^⑥ 如果有一個倔
 強的人而未受罰，纔是奇事。●因為，憐憫和義怒全屬於上主；
 他大施寬恕，但也傾注義怒。●他的仁慈大，他的懲罰也同樣
 大；他依照每人的行為審判人。●罪犯及其贓物，逃遁不了；虔
 約 34:11 敬人的忍耐，不會落空。●凡施捨行善的人，必會獲得賞報；各
 人按自己的行為，及其旅行時所有的明智，必會得到酬報。上主
 曾硬了法郎的心，致令他不認識上主，和他在天下顯示的工程。萬
 詠 139:7-12; 耶 23:24; 亞 9:2-3 物都見到了他的仁慈，他賜給了人光明和黑暗。^⑦ ●不要說：
 「我能逃避上主，在至高處，還有誰會想到我？●在廣大的人民
 中，必然無人認識我；我的性命，在這無量的造物中，又算得
 什麼？」●請看天，天外天，深淵，大地和地上的一切所有，當
 約 37:1-7; 詠 18:8 他視察時，都要動搖；●山岳和大地的基礎，天主一觀看，都要
 顫慄搖撼。●對於這些事，人心怎麼還不領悟？對眾人的心，天
 主是洞悉的。●誰能洞察他的道路？正如風暴，人難預見。●同
 羅 11:33 樣，天主的許多作為，也是隱而不見的。「誰能傳述他正義的
 作為？誰能等待那事？因為，他的盟約離一些人尚遠。」到末

① 見箴 17:21; 19:13; 智 4:3-6。

② 指科辣黑黨的叛亂。見戶 16 章。

③ 關於巨人，見創 6:4; 10:8-12。

④ 見創 19 章。

⑤ 「喪亡的子民」，指客納罕人。見智 12 章。

⑥ 指在經過曠野時，抱怨天主的以色列子民。見戶 11 章。

⑦ 「上主曾硬了……」一段，雖不見於希臘最古的經卷，但見於一些晚期的經卷和希伯來文殘卷，今仍譯出，以饗讀者。見出 7:1,11。

23 日他纔審問眾人。●心中愚蒙的人，是如此設想；不明智而自欺
的人，只思慮狂妄的事。

萬物彰顯天主的上智

24 我兒，你要聽從我，你要學習智慧的教訓，你要留心注意 箴1:23
25 我的話；●我要指出思量過的道理，我要詳細陳述智慧；所以，
你要在心留意我的話，我要公正地，述說天主從起初就賦與萬物的
26 神力；我要真實地，陳述他的智慧。●太初，上主造化了萬物；在 創1
27 創造時，分別了萬物的種類。●永遠把自己的化工佈置就序，連
續給它們派定了統帥。它們不感覺飢餓，也不感覺疲勞，因為
28, 29 統帥總不停頓自己的工作。●它們彼此不相侵犯，●永遠不違背
30 他的安排。●此後，上主俯視大地，將自己的完美善，充滿世
31 界；●用各種生物，遮蓋了地面；但它們仍要歸於塵土。⑧ 申1:24-25; 3:19;
詠104:29; 訓3:20

第十七章

天主造人的目的

1, 2 上主用塵土造了人，又使人歸於塵土；●給他限定了日數和 創2:7; 詠8:6;
3 時期，賜給他治理世上事物的權力。●按照自己的本性，賦給他 訓3:20, 12:7
4 德能；依照自己的肖像，造成了他。●使一切生物都畏懼他，使 創1:28; 智9:2-3
5 他能制服禽獸。① ●天主又從他，造了一個與他相似的伴侶，賜 創1:27
6 給他們理智、唇舌、眼目、耳朵和能思想的心，使他們充滿知 創9:2
識與理解力。●給他們創造了精神的知識，使他們的心富於辨別 創2:17
7 力，使他們能分別善惡。●天主又把自己的靈光放在他們的心 智13:1; 羅1:19-20
8 中，為將自己偉大的工程，顯示給他們，●好使他們能讚美他的 申30:15-20
9 聖名，光榮他奇妙的化工，並傳述他偉大的工程。●他賜給他們 出34:10
10 理智，又賜給他們生命的法律，作為產業；●和他們立了永久的 申4:11-12
11 盟約，使他們認識正義和自己的法令。② ●他們的眼目看見了他 偉大的光榮，他們的耳朵也聽見了他莊嚴的聲音。天主對他們
12 說：「要戒避一切不義！」●並吩咐他們，每人要關心別人。③

⑧ 24-28 節，見創1 章；詠104。

* * * * *

① 作者在此更進一步描寫人的創造。見創1,2 兩章及9:2；智9:2,3。

② 天主同人類所立的盟約，是天主給人類所立定的法律，是天主對守法者所應許的賞報，是天主對不守法者所要施行的懲罰。見創2:15-17；9:8-17；17:1-14；出6:2-8；19:3-6；24:3-8。

③ 見出20:12-17。

天主的全能和明智

他們的道路，時常在他面前，絲毫隱瞞不了他的眼目。●他 13, 14
給每個民族，立了一個統治者；●但是，以色列顯然是上主的一 15
分子。^④ ●他們所行的一切，像太陽一般，擺在他面前，他的 16
眼目，時常注視他們的行徑。●他們的惡行，隱瞞不了他，他們 17
一切的罪惡，都擺在上主的面前。●人的慈愛，為天主有如印 18
璽；他保存人的慈愛，有如保護瞳孔。●此後，他必起來，回報 19
惡人，給他們施與每人應得的報應，使他們轉入地的深處。●但 20
是，給悔改的人，指出返回正義的歸路；鼓舞那些失望的人，
給他們指定真理的產業。●你應歸向上主，離棄罪惡；●你應在他 21, 22
面前祈禱，並減少你的過失。●你應歸向至高者，遠離邪惡，痛 23
恨一切可憎惡的事。●你應認識天主的正義和判斷，堅持他為你所 24
指定的身分，及對至高者天主所應有的祈禱。

詠 34:15

人生短促應及時修德讚主

你應往世界神聖的那一面去，與活着而頌揚天主的人在一起。 25
因為在陰府裏，有誰代替活着而稱讚他的人，頌揚至高者呢？
●不要在不虔敬者的錯誤裏停留，你要在死前讚頌上主。從死者方 26
面，他既然等於無，也就中止了讚頌。●惟有那活着而健在的 27
人，能讚美上主。你要稱頌天主，你就必能因他的慈惠而自豪。
●上主的仁慈，何其偉大！對於歸依他的人的憐憫，又何其宏 28
大！●因為人不是一切都能的，人子也不是不死不滅的，他們喜 29
歡邪惡虛幻的事。●什麼比太陽更光明？但它也有晦暗的時候； 30
血肉的人貪求的，不外邪惡，但是他們必因此而受責罰。●天主 31
視察高天的軍旅，但眾人卻是塵埃灰土。^⑤

詠 6:6; 115:17;
依 38:18

詠 111:4

37:3; 創 6:5; 8:21;
約 15:14-16
10:9; 創 18:28

④ 天主給每個民族委派的統治者，是天使。見達 10:13。至於以色列與天主有特別的關係，見出 19:5；申 7:6; 32:9；依 19:25。

⑤ 作者的人生觀，是樂觀派。他以為人性雖是軟弱的，但若倚賴天主，必能戰勝罪惡。

第十八章

天主的尊威與人的微賤

1 永生的天主，一舉而創造了萬物，惟有上主堪稱是正義
 2,3 的，永遠是常勝的君王。^① ●無人能詳述他的化工；●誰能窮究
 4,5 他的偉大？●誰能述盡他威嚴的權力？誰能說完他的仁慈？●上
 6 主的奇妙化工，人不能增損，也無法窮究。●當人以為完畢時，
 7 他卻正在開始；當人以為停止時，卻仍感到迷惑。●人是什麼，
 8 他有什麼用途？對於天主，他有什麼好處，有什麼害處？●人的
 9 年齡，至多一百歲，就像海水的一滴，沙中的一粒，在永遠的
 10 日子裏，連一千年，也不過如此。●為此，上主忍耐他們，在
 11 他們身上傾注自己的仁慈。●他明見而且深知，他們的結局是
 12 兇惡的，知道他們的滅亡是悲慘的。●為此，天主對他們大加寬
 13 恕，給他們指出正義的途徑。^② ●人的慈愛只朝向自己的近人，
 14 而上主的憐愛，卻臨於一切有血肉的人。^③ ●懷有仁慈的上主，
 勸告、懲戒、教訓世人，領他們回來，正如牧人領回自己的羊
 群。^④ ●領受他的教導，和渴慕他判斷的人，他必加以憐憫。

達 4:31; 12:7

42:22; 訓 3:11

詠 139:17-18

詠 8:5

17:2; 詠 90:10

智 11:24

施捨要出於誠心

15 我兒，你救濟時，不要加以責斥；你施惠時，不要說使人
 16 傷心的話。●露水不是可以消除炎熱嗎？同樣，一句好話比恩
 17 惠更快人心。●一句好話，不是勝過恩惠嗎？但是，只有仁愛
 18 的人，纔能作到這兩點。●愚人只會無禮責斥人；慳吝人的恩
 惠，使人目光消沉。

作事要謙遜明智

19 在審判以前，你要具備正義感，在講話以前，應先學習。
 20 ●在未病以前，應善自珍重。在審判以前，應審察自己，這樣，
 21 當天主來視察你的時候，你必能尋獲寬恕。●在未病之先，你
 22 要謙卑自下；在有罪的時候，要表示懺悔。●不要讓什麼阻礙
 你指定的時期還願，也不要等到臨死纔行義，因為天主的賞報

申 23:22-24; 訓 5:3

箴 20:25; 訓 5:1-6

① 一些希臘經卷此處多出一段，如下：「除他以外，沒有別一位以自己的手，治理宇宙，叫萬物都聽順他的旨意，成為眾生之王的，萬有都在他權下；他又將俗事和聖事予以區別」。

② 因人的罪過，多次使天主大發慈悲，憐憫世人。見詠 103:13-18。

③ 見詠 145:9；智 11:24。

④ 關於天主為善牧的比喻，見詠 23:1-6; 80:2；依 40:11；耶 31:10。

11:27
箴 23:20-21

永遠存在。●在許願以前，你應善自準備，免得你像是一個試探上主的人。^⑤ ●你要思念天主在末日的震怒，和他報復時，轉面不顧。●豐收時，要記得饑荒時；富裕時，要想到窮困時。●從早到晚，時辰更替，在上主面前，一切都要迅速過去。●明智人凡事謹慎，在易犯罪的日子，必然小心而不犯罪。●凡是智慧的人，都認識智慧；找着她的人，智慧必加以稱許。●明白箴言的，就是智慧人，他們懂得真理與正義，並且流露出卓絕的格言。●不要順從你的慾情，要抑制你的慾望。●假使你滿足你的情慾，它必使你成為你敵人的笑柄。●不要喜愛奢侈的生活，也不要加入這樣的集會。在集會中，不拘人多少，你也不要找尋快樂，因為在那裏，人總不免沾染罪惡。^⑥ ●幾時你囊中一無所有，不要借貸設宴，而使你陷於窮困；否則，便是苦害你的生命。

第十九章

應戒酒色慎用口舌

箴 31:3-5; 歐 4:11
箴 5:5; 7:26; 9:18

好醉酒的工人，不會致富；凡輕忽小事的，不久必會失足。●醇酒與美女，迷惑明智人，使聰明人遭受責斥。^① ●凡與娼婦結合的，必放蕩不羈，必為腐爛與蛆蟲所佔有；人必將他提出來，作為殷鑒；冒失的人，必要喪亡。●輕信的人，必然心地輕浮，他必被小看；犯罪的人，是傷害自己的靈魂。●喜愛惡事的，必被定罪；厭惡勸戒的，必縮短自己的性命。憎惡閒談的，必能避免邪惡。●犯罪害自己靈魂的，必要後悔；愛好邪惡的，必受責斥。●切不可重述一句猥褻和粗魯的話；如此，你就不至於受害。●不論是朋友，或是仇人，都不要向他們述說你的心意；假使你不吐露，為你不是罪過。●因為，凡聽你的人，必要防備你，時機一到他就辨明自己無罪，而憎恨你，並且常要這樣對待你。●你聽見了什麼攻擊別人的話嗎？讓它死在你心裏；放心，它不會撐破你的。●愚人為保守一句話，感到痛苦，有如臨產的婦女。●一句話在愚人心裏，就如一枝箭射在大腿上一樣。●你應質問朋友，也許他沒有做；他若做了，叫他不要再

箴 25:9-10

22:26-27

⑤ 關於許願，見戶 30:3-6；申 23:22-24；詠 5:3-5。

⑥ 見箴 23:20,21。

* * * * *

① 參閱箴 7 章；歐 4:11；達 13:56。

14 做。●你應質問鄰人，也許他沒有說；他若說了，叫他不要再
 15,16 說。●你應質問朋友，因為多次發生誣謗的事；●因此，不可盡
 17 信所有的話。^② 有人說滑了口，卻不是出於有心。●誰沒有因
 18 自己的舌頭犯過罪呢？^③ 在恐嚇人以前，應先詢問他；●你要
 給至高者的法律留有餘地。^④ 訓7:21

真假智慧的區別

一切智慧，在於敬畏上主，就是叫人敬畏天主。齊全的智
 19 慧，乃是遵行法律。●作惡的知識，不是智慧；罪人的計謀，也
 20 不是明智。●有一種能幹是討厭的，有一種愚蒙，是缺乏智慧的。
 21 ●寡知少識而敬畏天主的人，勝於多智而干犯至高者法律的人。
 22 ●有一種奸滑的聰明，也是不義的；有一種人，為討人喜歡，竟妄
 23 下論斷。●有一種壞人，外面表示謙恭後悔，心裏卻滿懷欺詐。
 24 ●有人低頭裝聾，假裝看不見別人不知道的事，但是在你不提防
 25 時，他卻來加害你。●假使因軟弱無力，不能犯罪，一旦遇到機
 26 會，他必要作惡。●由外表，可以認識人；從面貌上，可以看出
 27 他是否明智。●人的服裝、喜笑和步伐，都表示他的為人。^⑤

應如何責斥人

28 好凌辱人的人，在怒氣中的責斥，是騙人的；有的責斥，是
 不合時宜的；緘口不言的人，卻是明智的。

第二十章

1 譴責勝於發怒；凡承認過錯的，必能保全自己不受損害。
 2,3,4 ●闖入想姦污處女，●就如用暴力施行不公平的審判。●受責而表
 示悔改，是多麼美好！若能如此，你便可以躲避故意的罪。 箴30:21

緘默與多言

5 有的人緘口不言，而被認為是智慧人；有的人因為多言， 箴17:28
 6 而為人所憎惡。●有的人不出聲，是因為他不知所答；有的人不
 7 出聲，是因為他知道何時該說話。●明智人緘口不言，直等相宜
 8 的時候；自誇和愚昧的人，卻不看時機。●多言的人，必招人厭
 惡；專權的人，必被人惱恨。

② 對兄弟的勸戒，見肋19:17；瑪18:15；路17:3；迦6:1。

③ 見雅3:1-12。

④ 「給……法律留有餘地」一句，是說：給犯人有按法律辯護的時間和機會，然後下判決。

⑤ 有關偽善及奸詐，見箴29:5；詠78:36。

外表靠不住

有的人在患難中，得到成功；有的人在順境中，反而失敗。●有的餽贈，為你沒有益處；有的餽贈，卻獲得雙倍的酬報。●有的屈辱來自尊榮，但也有人從卑微中抬起了頭。●有的人用低價大批收買，然而卻因此賠了七倍。●明智人說話，叫人喜愛；愚昧的人溫和，卻是白費。

路1:52

愚人的禮物

愚昧人的禮物，為你沒有益處，因為他不是睜着一隻眼，而是睜着七隻眼。^① ●他給的少，而責難的卻多；他張開口，就如一個傳令員。●今日借錢，明日就要還。像這樣的人，實在可恨。●愚人說：「我沒有朋友；我做好事，也得不到感謝。」●吃他飯的人，口舌欺人。多少次，多少人要譏笑他呢？●愚昧人對自己擁有的東西，還不正經使用，對不是他所有的東西，就更漠不關心了。

不失時也不失言

跌倒地下，比失言更好；惡人的崩潰，常是忽然而來的。●無禮的人，好像無知的人口中，不斷重述的一個乏味故事。●出自愚人口中的比喻，不受歡迎，因為他說的不合時機。^②

箴 26:7-9

明智的高貴

有人因貧乏不能犯罪，所以在安靜中，不感到良心的刺激。●有人因害羞而損害自己，因愚昧的顧慮而犧牲自己，因顧及情面而使自己喪亡。●有人因害羞而對朋友應許過甚，無故使他成了仇人。●謊言為人是一種可惡的污點，然而常在無知人的口裏。●盜賊也比一個常說謊的人好，但是這兩等人將承受的，都是滅亡。●說謊人的品行，是不光彩的，恥辱常在他們身上。●智慧人在言談上，必增高自己的身價；明智人，會使偉人喜悅。●耕種田地的，必使自己的收穫堆積如山；行正義的，必被舉揚；使偉人喜悅的，過錯必蒙寬恕。●贈品與禮物昏迷明智人的眼目，就如口罩阻止責斥。^③ ●隱藏的智慧和埋藏的

4:25

箴 13:5

箴 12:12

箴 14:35

箴 17:18; 18:16; 21:14

41:17-18;
瑪 5:14-16

① 意謂：他貪人回報的心很大。

② 見箴 26:7-9。

③ 見 8:3；出 23:8；申 16:19。

- 33 寶貝，二者究竟有什麼用？●隱瞞自己糊塗的人，比隱瞞自己智慧的人還好。

第二十一章

躲避罪惡

- 1 我兒，你犯了罪麼？不要再犯；你應為你過去的罪祈禱，
2 以獲得寬赦。●你該躲避罪惡，如同躲避毒蛇一樣；你若親近
3 它，它必會咬傷你。●罪惡的牙有如獅子的牙，能咬死人的靈魂。
4,5 一切邪惡，好像雙刃的利劍；它的創傷，無法醫治。●怒箴 5:4
斥與驕傲，能蕩盡財富；傲慢人的家庭，必成為廢墟。驕傲人的
6 財產，也必如此蕩盡。●貧窮人的祈禱，從他口中直達上主的
7 耳裏，上主必迅速為他伸冤。●厭惡懲戒的，正是追隨罪人的足跡。箴 12:1
8 敬畏上主的，是從心裏歸向他。●雄辯的人遠近皆知，但明智
9 人卻知道自己失足的地方。●誰用別人的錢財，建築自己的房屋，
10 就如同堆積石頭，為自己修蓋墳墓。^① ●罪人的集團，有如
11 堆積的麻屑；他們的結局，不外是烈火。^② ●罪人的道路，是用
石頭鋪平的；但道路的末端，卻是陰府的深坑、黑暗與刑罰。

明智人與愚昧人的區別

- 12,13 遵守法律的，必能控制自己的傾向。●敬畏上主的最後結37:3; 創 4:7
14,15 果，是智慧與明智。●不聰明的，不易受教；●但有一種聰明，卻
16 是充滿辛苦的，^③ 而那裏有辛苦，那裏就沒有真實的明智。●賢箴 13:14; 18:4
17 人的知識，如洪水洋溢；他的計謀，有如活泉。●愚人的內心，
18 像一個破碎的器皿，任何知識都保存不住。●賢人聽見一句智慧
19 的話，就一面讚賞，一面從中取益；淫蕩的人聽見，卻不滿意，
20 把它拋在腦後。●愚人的敘述，像行路所背的重擔；明智人的
21 談吐，卻優雅中聽。●在集會中，人都尋求明智人的言論；對
22 他的話，人都用心思維。^④ ●明智為愚人，就如一座倒塌的房屋；
無知之輩的知識，是一團表達不清的言語。●紀律為愚昧

①「墳墓」本作「冬季」，今從敘利亞譯本改。

②「烈火」是指陰府。參閱 16:7；瑪 7:13。

③「辛苦」一詞，是指頑固執拗，不易受教之意；拉丁譯者將希臘譯文加以解釋。參閱雅 3:14,15。

④ 見約 29:7-23；智 8:10-12。

人，就如腳鐐，和右手上的手銬。●愚昧人笑，是放聲大笑；聰明人笑，是低聲微笑。●紀律為明智人，有如金飾品，又如右臂上的手鐲。●愚人的腳，鹵莽闖進人家的房屋；富有經驗的人，卻害羞怕進去。●愚人從門外窺探室內；有教養的人，卻站在外邊等候。●一個人在門外偷聽，是未受好教育的憑據；明智人恥於這樣作。●愚人只會信口開河；明智人的話，卻是經過權衡思量的。●愚人的心在口上，明智人的口卻在心裏。●不虔敬的人咒罵對方，實是咒罵自己。^⑤ ●搬弄是非的人，是污辱他自己，為眾人所憎惡，與他相近的人也憎恨他；緘默而明智的人，反要受人尊敬。

第二十二章

如何與愚人相處

懶惰人彷彿一塊污穢的石頭，對他的醜行，人人發出唏噓聲。●懶惰人好比一堆牛糞，摸着的人，都將它從手中抖掉。
 ●一個不受管教的兒子，是父親的恥辱；生了這樣的女兒，是父親的損失。●明智的女兒，是丈夫的寶藏；無恥的女兒，是父親的憂傷。●放蕩的婦女，羞辱自己的父親和丈夫，並不次於不虔敬的人：父親和丈夫都要輕視她。^① ●不合時宜的言論，有如悲哀中的音樂；教鞭和訓誨，無論什麼時候，常是明智的。^② ●教訓愚人，無異黏合陶器碎片；●向不願聽的人講話，就像喚醒熟睡的人。●給愚人講話，等於向睡覺的人講話；話說完了，他還問：什麼事？●要為亡者哀哭，因為他已失去了光明；更要為愚人哀哭，因為他已失去了明悟。●哀悼亡者要有節，因為他已得到了安息；●然而邪惡愚人不幸的生命，比死亡更為可悲。●哀悼死者，為期不過七天；悲哭愚人與不虔敬的人，卻是一生。●同愚人不要長談，與無知的人要交往。●要謹慎防備他，就不致招惹煩惱；即便他噴唾，你也不至於受玷污。●你要遠離他，你就得享安寧，不至於因他的愚蠢而感到厭煩。●什麼東西比鉛還重？比鉛還重的東西的名字，不是「愚人」麼？●沙、鹽、鐵堆雖重，但比忍耐一個無智糊塗而不虔敬的人，

箴 17:21

瑪 7:6

箴 7:23

⑤ 本節敘利亞譯本作：「不虔敬的人咒罵無罪的人……」。

* * * * *

① 見箴 12:4; 14:1; 31:10。

② 見箴 29:15；希 12:5-8。

19 更容易擔負。^③ ●用棟梁支持的建築物，在地動時不致倒塌；
 20 同樣，深思熟慮而鎮定的心，危險時也不會畏懼。●以智慧的思想
 21 為基礎的心，有如光滑的牆壁上塗的灰泥。●高處的籬笆，經
 22 不起風吹；●同樣，那因愚味的思想而恐懼的心，也禁不住任何
 23 驚嚇。●就如愚人在思慮時心雖游移不定，卻無時感到恐懼，就像
 常守天主法律的人一樣。^④

如何保持友誼

24, 25 刺激人眼，會引出眼淚；刺激人心，會顯出真情。●拋石打
 26 鳥，會使鳥驚飛；責罵友人會斷絕友情。●若你已向友人拔出利 19:13-18
 27 劍，不要失望，因為還可恢復舊交；●若你已對友人開口攻擊， 27:17-24; 箴11:13;
 不要害怕，因為還能和好如初；惟有辱罵、責斥、驕傲、洩漏 20:19; 25:9
 28 秘密、暗中傷害，能使朋友疏遠。●你的朋友窮困的時候，你要
 29 對他忠誠；到他富裕時，你便可以與他共享福利。●他遭難的時
 30 候，你要待他始終如一；這樣，你就可以分享他的產業。●火生
 起以前，爐中冒氣冒煙；同樣，流血以前、也有咒罵、凌辱和
 31 威嚇。^⑤ ●我不害羞保護一個朋友，也不躲藏而不與他見面，
 32 雖然為了他我要遭遇什麼不幸，我也忍受。●雖然如此，若他還
 不知恩，凡聽見這事的人，必對他加以防範。

向天主祈求

33 誰能在我的口上派一個守衛，在我的唇上貼上一張穩妥的 28:29; 詠141:3
 封條，免得我因口過而跌倒，因我的唇舌而自取滅亡？

第二十三章

1 上主，天父，我生命的主宰！不要讓我順從任性的口舌， 多13:4
 2 不要許我因口舌而跌倒。●誰能督策我的思念，誰能在我心中給 詠141:5
 3 與智慧的訓導，不寬容我的錯誤，不放過我的罪過，●免得我更
 4 加愚昧，我的罪惡加多，罪過滿盈，倒在我敵人跟前，為我的
 仇人所喜笑呢？●上主，天父，我生命的天主！不要把我丟棄， 多13:4
 5 如他們所希望的。●不要使我眼目高傲，使我不要順從情慾。 詠131:1

③ 見箴 27:3。

④ 23 節不易明瞭，敘利亞譯本作：「誰持守天主的法令，不拘何時，總不懼。」。

⑤ 本節似乎是一很古竄入經文的註釋，與上下文不甚相接。

●不要讓肚腹的食慾和肉慾的烈火統治着我，也不要讓我有一顆 6
無恥愚昧的心。^①

謹慎口舌

瑪 5:34-35; 23:20-21;
雅 5:12

孩子們，請聽有關口舌的教導；誰遵守了，就不會成為口 7
舌的囚犯，也不會陷在極凶惡的事中。●罪人必因自己的唇舌， 8
而陷入羅網；辱罵人的和驕傲人，必因自己的唇舌而跌倒。●不 9
要讓你的口習慣起誓，因為如此反增加許多過失，●口裏不要習慣 10
稱呼聖者的名字，也不要亂呼聖人的名字，因為你若如此，就難 11
免無罪。●猶如一個不斷受拷問的奴僕，免不了身受創傷；同 12
樣，經常發誓和亂呼聖者名字的人，也不能清白無罪。●時常起 13
誓的人，必惡貫滿盈，他的家庭必會遭殃。^② ●他若違犯了， 14
必然有罪；他若藐視誓願，罪更加倍。●他若發了虛誓，就不能 15
稱為義人；他的家庭也必備受懲罰。^③ ●還有促人早死的話， 16
希望這樣的話，總不出現在雅各伯的家業中。^④ ●虔敬的人， 17
必遠離這一切事；他們不會輾轉在這些罪惡中。●不要習慣說粗 18
魯的話，因為其中總有有罪的話。●你坐在大人物中時，要記得 19
你的父母，●怕你在他們面前，忘了父母，以致因你的習慣，做 20
出糊塗的事來，受到凌辱，遂詛咒你的生辰，深願你沒有生在 21
世上。●慣說責斥話的人，一生不能自律。 22

力戒邪淫

箴 5:3,11; 17:3; 24:12

有兩種人，惡貫滿盈，而第三種人，更招致義怒與喪亡。 21
●熾烈的情慾，像燃起的火，不到燒完，決不熄滅。●作踐自己 22, 23
肉身的人，不到慾火焚盡，也決不停止。●縱慾的人，一切食物 24
都是香甜的，至死不厭。●離開自己的床，去犯姦淫，輕賤自己 25
的人，心裏說：「誰能看見我？●黑暗籠罩着我，牆壁遮蔽着 26
我，沒有人能看見我，我還怕什麼？至高者決不會記念我的罪 27
惡。」●他不明白至高者的眼目，透視一切；怕人之情，驅散了他 28
敬畏天主的心，使他只怕人的眼目。●他不知道上主的眼目，比 29
太陽還要光亮萬倍。他還視人類的一切行徑，透視深淵、人心 30

① 為避免犯罪，人應首先懇求天主賜以神力；然後應努力控制自己的思想，約束自己的口舌。關於放縱眼目的危險，參閱創 39:7；瑪 5:28。

② 關於不要輕易發誓，見瑪 5:33-37；雅 5:12。

③ 13,14兩節，作者論違犯誓願的罪，一級比一級重：(1)不償還誓願；(2)漠視誓願；(3)擅發假誓。

④ 「還有促人早死的話」，大概指褻瀆天主聖名的話。見肋 24:15,16。

29 和最隱密的幽處。●萬物在受造以前，上主天主就認識；完成之
 30 後，也是如此。●奸淫的人必在城市的街道上，受到懲罰；像馬
 31 駒一般被人追擊，在他不料想的地方被人捉住。●因為他不知敬畏
 32 上主，所以人人都以他為恥。^⑤ ●凡離棄丈夫，藉外人生了子嗣
 33 的女人，也是如此。●第一、因為她不忠於至高者的法律；第
 34、35 二、因為她得罪自己的丈夫；第三、因為他通姦犯淫，藉外人
 36 生了孩子。●她要被拉到集會中，審問她關於子女的事。●她的
 37 子女不會生根，她的枝葉也不會結果實。●她遺留下的記念是咒
 38 罵，她的恥辱不會抹去。^⑥ ●幸存的人，應該知道：沒有什麼
 比敬畏上主更美好，也沒有什麼比遵循上主的誠命更甘飴。●跟
 隨上主是人的莫大光榮，人還可因此獲享長壽。^⑦

箴 8:22-23

箴 2:16; 5:2-20;
6:24-35; 7:5

40:15; 智 4:3

第二十四章

智慧當受讚揚^①

1 智慧要稱揚自己，因天主而受光榮，在她的民族中，要取得
 2 榮耀；●在至高者的集會中，要開啟自己的口；在他的軍旅前，
 3 要誇耀自己；●在他的百姓中，要受舉揚；在聖民間，要受景
 4 仰；●在被選者的群眾中，要被稱讚；在蒙祝福者中，要蒙祝
 福；說：

約 28; 箴 1:20-33;
8:1-36; 9:1-6;
巴 3:9

智慧從永遠就有

5 我由至高者的口中出生，我在一切化工以先，是首先出生
 6 的。●我使天上發出不滅的光明，彷彿是遮蓋大地的一片雲彩。
 7、8 ●我住在極高之處，我的寶座是在雲柱之上。●惟有我繞行周
 9 天，走遍深淵的深處；●行走在滄海的波濤上，站立在普世上。
 10、11 ●我在萬民和列國中，掌握無上威權。●我以德能，平定了一切顯
 貴與卑微人的心；在这一切當中，我曾尋找安息之處，但我究竟
 12 應住在誰家？^② ●那時，創造萬物的主宰，給我出了命令，也告

創 1:2; 智 7:25

出 13:21-22; 巴 3:29
約 22:14; 箴 8:27

詠 132:8; 巴 3:37

⑤ 21-31 節，作者論邪淫的罪，特別是意淫、私通以及姦淫的罪。見箴 5; 9:17; 20:17; 30:20; 肋 20:10; 申 22:22; 則 16:40,41。

⑥ 參閱箴 6:27,29; 肋 20:10; 申 22:22。

⑦ 見詠 119:103; 箴 3:1,2,16 等處。

* * * * *
 ① 本章內人格化的「智慧」，向選民自述她的來源、本體以及作為，儼然無異是天主的一個屬性。關於人格化的「智慧」，參閱箴 8:22-31; 智 7-8 章; 約 28 章; 哥 2:3; 弗 3:10。

② 8-11 節大意是說：天主的領域亦即「智慧」的領域。

箴 8:23; 巴 3:37

訴了我；那造化我的，給我的帳幕指定了位置，●說道：你要住在雅各伯那裏，在以色列中建立產業，在我的選民中生根。●起初，當世界未有以前，他就造了我，我永遠不會消滅。在神聖的帳幕裏，我曾在他面前供職。●這樣，我就定居在熙雍山上；同樣，他使我在他鍾愛的城裏安息，使我在耶路撒冷有權勢。●我在顯耀的民族中，就是在上主的地域，他的家業內生根；我的居所，是在滿是聖者的中間。^③ ●我長高，如黎巴嫩的香柏，又如赫爾孟山上的扁柏；●我高峻，如恩革狄的棕樹，又如耶里哥的玫瑰樹。●我好像平原上一棵美麗的橄欖樹，又像一棵聳立在街道溪畔的白楊。

智慧的各種美德

出 30:7, 34

我發散馨香如肉桂，如芬芳的防風；我散布甘美的芳香，有如精製的沒藥。●我好像安息香樹、白松香、紅螺、安息油液，又好像帳幕裏乳香的煙氣；我的芳香像純粹的防風露。●我如同篤耨香樹，伸展了我的枝葉；我的枝葉壯麗而雅緻。●我如同葡萄樹，發出美麗的枝芽；我的花結的果實，光鮮而味美。^④ ●我是純愛、敬畏、智德和聖望的母親。●我具有真道和真理的一切優美；我具有生命和道德的一切希望。^⑤ ●凡渴望我的，請到我這裏來，飽食我的果實；●因為，我的紀念，比蜜還甜；我的遺產，勝過蜂蜜和蜂房；●我的紀念，萬世常存。●凡食我的，還要饑餓；凡飲我的，還要飢渴。●聽從我的，不會蒙羞；因我而行事的，不會犯罪；●傳揚我的，必得常生。^⑥

15:3; 箴 9:5; 依 55:2; 瑪 11:28; 若 6:35 詠 19:11

瑪 5:6; 若 4:13-14

智慧的真諦蘊藏在聖經裏

出 19:1; 巴 4:1

生命的道理和真理的智識，這一切都包含在至高天主的盟約書上。●這約書含有梅瑟頒布給我們的法律，就是給雅各伯的會眾作產業，給以色列作應許，而蘊藏正義誠命的法律。●上主曾應許自己的僕人達味，要從他的後裔中，興起一位強而有力的君王，永遠坐在光榮的寶座上。●這法律充滿智慧，有如丕雄，又有如收成期間的底格里斯；●洋溢智能，有如幼發拉的，又有如收割之

申 33:4

創 2:11

蘇 3:15

③ 「智慧」雖無所不在，處處顯示天主的光榮；但是特別居住在天主的選民，和天主所鍾愛的聖城中。14-16節，說明智慧怎樣在以色列中光榮了天主，即藉舊約的禮儀、祭祀、司祭、先知與聖人，光榮天主。

④ 17-23 節，以香草的比喻，來說明「智慧」的高貴。

⑤ 24,25 兩節，闡明「智慧」是各種恩寵的根源。

⑥ 26-31 節，述說「智慧」所有的效果。

37, 38 日的約但；●闡明教誨，有如尼羅，又如收葡萄時的基紅。●最初 創 2:13
那個領悟她的人，還沒有完全洞悉；最後的一個，也沒有完全領 耶 2:8
39 會；●因為她的思想，比海洋還廣；她的智謀，比深淵還深。⑦

智慧浸潤人有如江河

40, 41 我智慧，傾瀉成河；●我如江河洪水的支流，我如從河裏引出 依 58:11; 若 4:14
42 的水道，我如通到樂園的水渠。●我說：我要澆灌我的花園，我 43 要滋潤我的菜田。●請看，我的支流，成了江河；我的江河，成 44 了海洋。●我還要使聖道發光，有如晨曦；使它照耀，直到遠 依 11:9; 則 47:1-12;
45 方。●我要浸透世上的一切窪地，垂顧一切熟睡的人，光照一切仰 若 7:38
46 望上主的人。●我還要傳播聖道，有如神諭；我要將她留給永 47 世，留給尋求智慧的人們；我要不斷地將她留給他們的後裔，直到 神聖的永世。●你們看：我勞苦，並不是單為我自己，也是為一 切尋求智慧的人們。⑧

第二十五章

什麼事應當稱讚

1 有三件事，我心中喜樂，這三件事也是上主與世人喜愛 2, 3 的，就是：●兄弟和睦，鄰人友愛，夫婦同心。●有三種人，我 4 心中憎恨；他們的生活，是我厭惡的，就是：●傲慢的窮人，詭 5 詐的富人，和淫亂無知的老人。●你青年時，沒有積蓄，到你老 6 時，你能有什麼？●白髮老人，善於判斷；年高的人，會出主意 約 32:7; 箴 16:28
7 意，是多麼美好！●老年人富有智慧；有榮名的人，聰明而有智 智 4:8-9
8 謀，何其相稱！●閱歷豐富，是老年人的榮冠；敬畏上主，是他 9 們的光榮。●有九件事，我心中以為是幸福的；但第十件事，我 10 的口舌更要向人講述，那就是：●因子女而喜樂，在世上見到敵 11 人失敗的人；① ●能與明智的婦女同居，不使牛驢同輓耕作，② 14:1

⑦ 32-39節，說明「智慧」的道理與梅瑟法律所有的密切關係。提及的六條河，四條見於創2:11-14，另兩條即尼羅和約但河，是作者認識的。

⑧ 40-47節，作者說明怎樣編著了本書，以及編著的目的。聖教會在禮儀上，將本章大部份經文貼在聖母身上：這是由於聖母是天主聖子降生成人的母親，故稱她為「上智之座」。

* * * * *
① 義人見仇人失敗而感到喜樂，並非出於報復之心，而是看見天主賞善罰惡的公義，得到實現。見箴 24:17,18。

② 「牛驢同輓」為梅瑟法律所禁止（申 22:10）；此處是指善人與惡人混居一處。

口舌沒有過錯，及不事奉自己屬下的人，是有福的；●發現明 12
 智，和講給聽眾的人，是有福的；●找到智慧和明智的人，是多 13
 麼偉大！但是無人能超過敬畏上主的人。●敬畏上主，超越一 14
 切。●獲得敬畏上主之情的人，是有福的；懷有敬畏上主之情的人， 15
 誰能與他相比？●敬畏上主，是愛上主的初步；信德是依附 16
 上主的起源。

惡婦使人畏懼厭惡

最有損害的，是內心的憂愁；最壞的，是婦女的醜行。●一切 17,18
 打擊都可忍受，但不願忍受心中的打擊；●一切惡毒都可忍耐， 19
 但不願忍耐婦人的惡毒；●一切侵害都可接受，但不願接受仇恨 20
 者的侵害；●一切報復都可承當，但不願承當敵人的報復。●沒 21, 22
 有比蛇毒更毒的，沒有比婦女發怒更暴哮的。●我寧願與獅龍共 23
 處，不願與惡婦同居。●婦人的邪惡，使自己的臉面變色，變成 24
 醜黑，有如熊臉，彷彿麻袋。●他的丈夫一和近人同坐，她就不 25
 由地悲傷嘆息。●一切惡毒，與婦人的惡毒相比，都算輕微；願 26
 罪人的命運，落在她身上。●老年人的腳，難上沙坡；安靜的丈 27
 夫，難以容忍多言的妻子。●不要因婦女的美麗，陷於罪過；也 28
 不要因她美麗，就貪戀她。●令人感到憤怒侮辱與奇恥的事是： 29
 ●婦人供養自己的丈夫。●惡婦使人意志頹唐，面帶憂色，心受 30, 31
 創傷。●丈夫手弱膝軟，是因為妻子使他陷於不幸。●罪惡的起 32, 33
 源，來自婦女；為了她，我們都要死亡。^③ ●不要給水留漏 34
 洞，連微小的漏洞也不要留，不要給惡婦任何自由。●她若不隨 35
 從你的指使，在仇人前侮辱你，●就應把她從你身上割去，免得 36
 她常虐待你。^④

箴 21:9,19; 25:24;
27:15

創 3:1-6; 羅 5:12;
格前 15:22;
弟前 2:14

第二十六章

賢婦與惡婦的對比

有賢妻的丈夫，是有福的！他的壽數必要增加一倍。●有才 1, 2
 能的婦人，是丈夫的喜樂，使他在平安中終其天年。●有賢婦 3
 為妻，是一種福份；但是，只有敬畏上主的人，因自己的善

箴 12:4; 31:10

③ 本節暗示原祖父母犯的罪。見創 3 章及弟前 2:14。

④ 暗示舊約離婚的法律。見申 24:1。

4 行，纔能得到她。●她不論是富是貧，心神總是快樂，時常面帶
 5 笑容。^① ●有三件事，我心中恐懼，對第四件事，我更害怕，
 6,7 那就是：●市民的控告，暴徒的集會，●誣妄的誹謗；這一切比
 8 死亡更為不幸；●但是，嫉妒別的婦女的女人，令人心痛悲傷；
 9,10 ●她向眾人傳話的舌頭，是一條鞭子。●惡婦有如擺動的牛軛，
 11 誰要管治她，無異是用手去捉蠍子。●好醉酒的婦女，是大怒的
 12 原因；她的恥辱和醜態，不能隱藏。^② ●眼波流動，是婦女淫蕩 箴 6:25
 13 的表示；從她的眉毛，可以認出。●對無恥的女兒，你應嚴加
 14 管束，怕她有機可乘，就放縱起來。●你要留心，不要順從無恥
 15 的眼睛；否則，她若冒犯你，你就不用驚奇。●就如渴了的旅
 16 客，一到了水旁，不管遇到的是什麼水，就張口去喝；同樣，
 17 淫婦坐在任何木樁前，向射來的箭，張開箭袋，直到她疲乏為
 18,19 止。^③ ●勤謹婦女的溫柔，使自己的丈夫歡樂；她的明智，使
 20,21 丈夫的骨骼豐滿^④ ●沉默寡言而明智的婦女，是上主的恩賜。
 22 ●受過好教養的人，是無價之寶。●聖潔而知恥的婦女，乃無上的
 23 恩賜。●貞潔的靈魂，實尊貴無比。●在秩序井然的家庭裏，賢 詠 144:12
 24 婦的美麗，有如在上主的至高之天，上升的太陽；●她那健康身
 材上所襯托的美貌，有如神聖燈台上發光的燈；●她那雙在結實
 腳跟上的美腿，有如銀座上的金柱。^⑤ ●聖婦心裏的天主誠命，
 有如堅固磐石上的永久基礎。

開始論述各種罪惡及其結果

25 有兩件事，我心中憂傷，而對第三件事，我更憤怒，那就
 26,27 是：●戰士為窮苦所困，明智人被人輕視，●離棄正義而偏向罪
 28 惡的人，上主為他準備了刀劍。●有兩件事，依我看來，又難又危
 險，那就是：商人很難不犯罪，店員難免不失言。

① 關於賢慧的婦人，參閱箴 31:10-31。

② 見箴 20:1。

③ 12-15 節，狀述淫婦的淫蕩行為。參閱箴 7:6-23。

④ 意謂使他心神舒暢。見箴 3:8; 15:30。

⑤ 在本節後，有些希臘經卷和敘利亞譯本，多出九節經文；對這九節經文，亞歷山大里亞的克肋孟也曾提及，不過究竟是否屬於原文，無法決定。但由於這九節經文，已散見本書各章，故不另譯。

第二十七章

戒避慳吝與貪財

許多人為了財利犯罪；圖謀發財的，必轉眼不顧正義。^① 1
●像木樑插在兩塊石頭之間，罪惡亦鑽進買賣之中。●但罪惡與犯罪的人，都要同歸於盡。●你若不用心堅持敬畏上主，你的家庭，必要迅速破落。 2, 3 4

說話要乾淨誠實

瑪 7:16

篩篩子，總留下一些渣滓；人的言談，也總有一些不乾淨。●爐火試煉陶人的陶器，言談試驗人的人格。●一棵樹的栽培，可由它所結的果實看出；同樣，一個人的心意，可從他思想後所說的話看到。^② ●在人未發言以前，不要讚美他，因為人的好壞，從言談中纔可見到。 5 6, 7 8

要時常追求正義

如果你追求正義，你必能獲得，披戴她有如光榮的禮服；同她一起居住，她要永遠保護你，在審判之日，你就有了依靠。●鳥獸與同類相聚，真理也必歸於實行真理的人。●獅子時常伏擊獵物，罪惡也同樣暗算作惡的人。^③ 9 10, 11

義人惡人言談迥異

訓 7:3-6

虔敬人的言論，常是智慧的；愚人的變化，好似月亮。●往愚人中間去，要看時間；往有思想的人那裏，卻可常去。●愚人的談論，令人生厭；他們在罪惡的放蕩中，纔有歡笑。●好發誓的人所說的話，使人毛髮悚然；他的爭辯，令人塞耳不聞。●驕傲人爭鬥，必發生流血事件；他們的辱罵，駭人聽聞。 12, 13 14 15 16

待朋友要忠信

22:27

誰洩漏朋友的秘密，就失了信任，他再不會找到一個知心朋友。●你應愛你的朋友，對他要忠信，●但如果你洩漏了他的秘密，就不必再追隨他了。●誰失掉近人的友誼，就如喪失了自 17 18, 19 20

① 見弟前 6:9。

② 見瑪 7:16-20；路 6:43-45。

③ 見 21:2；創 4:7。

21 己的產業。●你拋棄了的朋友，正如從你手中放走的飛鳥，莫想
22 他再回來。●不要追趕他，因為他已遠去，他已逃走，像一隻脫
23 了羅網的羚羊一樣；因為他的心已受了創傷，●你再不能和他交
24 接。有了傷痕，還可以包紮，辱罵之後，還可以言歸好；●但是，若洩漏了朋友的秘密，不幸的心靈就沒有希望了。^④

口是心非的人神人共憤

25, 26 以目示意而作惡的人，逃不了災禍。●在你面前，他會口甜
27 如蜜，欽佩你的言辭；但以後卻要改口，攻擊你的言論。●我憎恨的事很多，但都不如他，連上主也要憎恨他。

詠 35:19; 箴 6:13;
10:10
箴 26:25

害人反害己

28 那往上扔石頭的，石頭反而砸在他的頭上；那陰險打擊人
29 的，自己反而受傷。●挖掘陷阱的，自己反而跌在裏面；給人放
30 絆腳石的，自己反被絆倒；架設羅網的，自己反被捉捕；●作惡
31 造孽的，自己反受其累，他還不知道禍患從何而來。●譏笑責
32 斥，是驕傲人的表現，懲罰卻像埋伏的獅子人在等候他。^⑤ ●見
虔敬的人跌倒，而喜樂的人，必要陷於羅網，並且在死以前，
備受痛苦。

詠 7:17; 9:16;
箴 26:27; 訓 10:8

不寬恕人的也不得寬恕

33 憤恨與生氣，二者都是可憎惡的，但罪人卻堅持不放。

第二十八章

1 凡報仇的，必要遭遇到上主的報復，上主必要保留他的
2 罪。●你要寬恕你近人的過錯；這樣，當你祈求時，你的罪惡也
3, 4 會得到赦免。●人若對人懷怒，怎能向上主求饒？●對自己同類
5 的人沒有慈愛，怎能為自己的罪過求救？●他既是血肉之人，
6 竟然懷怒，而向天主求赦罪之恩，誰能赦免他的罪？●你要記得
7 最後的結局，而停止仇恨；●你要記得腐爛與死亡，而遵照誡

瑪 5:23-24; 6:12,14-15

瑪 18:23-25

7:40; 38:21

④ 17-24 節談交友之道，參閱箴 17:17; 27:9 及詠 41:10；耶 9:3,4。

⑤ 29-31 節見詠 7:15-17；訓 10:9。

肋 19:17-18
出 23:4-5

命生活。^① ●你要記得天主的誠命，不要向人發怒；●你要記得 8,9
至高者的盟約，寬恕別人的過錯。

避爭吵戒讒言

箴 15:18 你要避免爭論，如此，你就可以減少罪過；●因為容易發怒 10,11
的人，能激起爭論；犯罪的人，使朋友不安；他在安享和平的
箴 26:20-21 人中散佈讒言。●根據燃料，可知火勢如何；爭吵若是激烈，可 12
見鬥爭的情形；人的怒氣，是因他的勢力而起；他的憤怒，是
隨他的財富而升。●激烈的口角，容易惹起怒火；激烈的爭辯， 13
容易流血；妄證的口舌，致人死命。●你若在火星上吹氣，火就 14
箴 16:28; 雅 3:1-12 燃起；你若在火星上吐唾沫，火就熄滅；二者都來自口中。●搬 15
弄是非的，和一口兩舌的人，是可咒罵的，因為他們使許多安
享和平的人喪亡。●挑撥的舌頭擾亂許多人，^② 使他們從這一 16
國流亡到那一國；●傾覆了堅固的城池，推翻了貴族人的家庭； 17
●使民族的力量衰弱，使強盛的人民流亡。●挑撥的舌頭，從家庭 18,19
中遂出了英勇的婦女，掠奪了她們勞力所得的利益。●誰聽從這 20
箴 25:15 樣的舌頭，就不得安息；在他的家裏，再也沒有平安。●鞭打存 21
青痕，舌擊碎人骨。●劍刺死的人雖多，還不如舌害死的人多。 22
詠 31:21 ●凡躲避了惡舌，沒有經過它的怒氣，沒有負過它的重軛，沒有 23
受過它鎖鏈捆綁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它的軛是鐵軛，它的 24
雅 3:6 鏈是銅鏈。●它造成的死亡，是悲慘的，陰府也比它好受。●但 25,26
是，它決不能控制虔敬的人，卻能把住不義之人的路徑，它的火 27
焰不能焚燒虔敬的人。●凡離棄上主的，就落在它手裏，它必燃 28
燒他們，總不止熄；它如同被放出來的獅子，襲擊他們；又如 29
22:33 豹子，撕裂他們。●請看，你要用荊棘圍住你的田園，不要聽從 30
箴 13:3 邪惡的脣舌；你要給你的口，安上門和鎖。●你要把你的金銀收藏
起來。你要作一個天秤，來權衡你的言語；要為你的口，安上
門和門門。●你要小心，不要因口舌而失足，免得你在暗算你的
敵人面前跌倒，怕你這一跌，成了不治的死症。^③

① 1-7節經意，論愛仇與寬恕的道理，已接近主耶穌所講的道理，因為選民離默西亞降臨的時期越近，所受天主的啟示，與福音的精神也越相近。見瑪 6:14; 18:21-35; 谷 11:25; 路 6:37。

② 「挑撥的舌頭」原文作「第三者的舌頭」，指在兩者之間，挑撥離間的第三人（19節）。

③ 由10-30節，作者從各方面講論口舌不真的害處。見約 15:5,21; 箴 6:17,18; 詠 5:10; 31:21; 39:2; 50:19; 57:5; 64:4; 雅 3:9-12。

第二十九章

論借貸

1 行慈善的人，必貸款與人；以手扶助人的，必遵守法律。
 2 ●人在急難中，你應借錢給他；期限一到，你應把所欠的錢還給
 3 人。●你要堅守所言，對人忠實；這樣，你需要的，必常能得
 4 到。●許多將借債，當作拾來的錢，而使幫助他們的人，感到為
 5 難。●到他接錢時，他不斷親人家的手，並且因人家有錢，就低
 6 聲下氣；●但是，到了還債的時候，他就一再拖延，還說出無
 7 禮生厭和怨恨的話，而怪自己時運不濟。●假使他能償還，仍和
 8 人為難，而謹還一半，還認為這為債主，是拾來的錢；●假使
 9 不能，就詐取債主的錢，無故與債主成了仇人，且報之以咒
 10 罵和嘲笑；對尊重和恩惠，而報以凌辱。●許多人不肯出借，並
 非出於惡意，而是怕白白受騙。^①

8:15

論慷慨

11 但是，對於貧苦人，你當心胸寬大，不可叫他久等你的救
 12 濟。●為守誠命，你應援助窮人；為了他的需要，你不可讓他空
 13 手而歸。●你寧可為兄弟和朋友，耗費你的銀錢，也不要讓它在
 14 石頭底下生鏽壞了。●要按照至高者的誠命，處理你的財寶；這
 15 比黃金為你更有益處。●應將施捨存在你的寶庫裏，它必能救你
 16 脫免一切災難；^② ●施捨勝於堅甲利器，它要替你攻打仇敵。
 (17,18 節缺)

3:33-4:11; 7:36-40;

多 12:8-9;

瑪 6:19-21; 19:21

申 15:11

雅 5:3

瑪 6:19-21; 雅 5:3

多 4:9-11; 瑪 6:19-20;

路 16:9

論保證

19 善人為自己的近人作保，而失去廉恥的人，卻棄而不顧。
 20, 21 ●不要忘掉保人的恩義，因為他為你交出自己的生命。^③ ●罪人
 22 與不潔的人，畏避保人。●罪人蕩盡自己保人的財產；毫不知恩
 23 地背棄救助自己的人。●人為自己的近人作保，但這近人失掉廉
 24 恥之後，要背棄他。●擔保太不謹慎，使許多生活幸福的人喪
 25 亡，顛簸他們有如海濤；●使有權勢的人，流離失所，漂泊異
 26 鄉。●違犯上主命令的罪人，好作不當的保證；圖謀包攬事情
 27 的人，必吃官司。●你當按你的力量扶助近人，但要謹慎，不要因
 此跌倒。

8:16; 箴 6:1

① 關於借貸，參閱 8:15；肋 25:35-38；申 15:1-6；23:19,20。

② 關於 15 節的意思，可參閱多 4:7-11；瑪 6:19,20；路 16:9。

③ 關於作保，見箴 6:1-5；11:15；20:16。

家居與作客

生活的主要物品，是水、食糧、和遮羞的衣服房屋。●在自
己茅舍裏，度窮人的生活，比在別人家裏常有盛宴更好，因為
那裏不是自己的家。●東西或多或少，你要知足；如此你就不會
聽到客人聽到的責斥。●無聊的生活，是挨戶作客；在那裏作
客，行動既不自由，也不敢開口。●即便你款待了主人，給他酒
喝，他並不領情；此外，你還要聽到一些傷心的話：●「客人，
過來，你去擺設宴席，把你手中所有的，拿來給我吃！」●客人，
看我朋友的情面，請你走罷！因為，我的兄弟到我這裏來作
客，要住這間房屋。」●客人受家主的責斥，債戶受債主的辱
罵：這等事為有感覺的人是難堪的。^④

箴 27:8

第三十章

教訓兒女事關重大^①

疼愛自己兒子的，應當時常鞭打他，好能因他的將來而喜
悅，免得他將來沿門乞食。●訓導自己兒子的，必會因他而得幸
福；在自己親屬相識前，也必會因他而自豪。●教訓自己兒子的
，會激起仇人的嫉妒；但在朋友前，必會因他而高興。●他的
父親雖然死了，卻像沒有死一樣，因為他留下了一個相似自己
的人。●他在生時，一見自己的兒子，心裏就喜歡；在臨終時，
不會憂慮，在仇人前，也不會蒙羞。●對於仇人，他留下了一個
報仇的人；對於朋友他留下了一個報恩的人。●至於那放縱兒子
的，日後他必包紮兒子的創傷；每聽到他的叫聲，心裏就苦
惱。●不馴服的馬，是難以駕馭的；任性的兒子，必然魯莽執
拗。●姑息孩子，日後他必會使你驚駭；同他開玩笑，日後他必
會使你悲傷。●不要和他戲笑，免得將來同他一起悲傷；最後切
齒痛恨。●在他年輕時，不要讓他放任自由；對他的過失，不可
忽略不顧。●在他年輕時，要使他低首下心；趁他還小時，要叫
他屈己服從，以免他轉為倔強，不服從你，使你傷心。●要教訓
你的兒子，叫他勤勞，免得你因他的無恥，絆倒受辱。

7:25; 42:5; 箴 13:24;
23:13,14; 29:15

多 9:6

④ 28-35 節一段，作者暗示公元前第三世紀猶太人受外人管轄的苦況。本息辣比以前的智者，更渴望獨立自主的生活。

* * * * *
① 1-6 節，智者先論嚴厲管教子女的好處，後在 7-13 節講論姑息子女的害處。參閱申 21:18-21；箴 13:24；19:18；29:15,17；鐸 2:1-12；希 12:7；哥 3:21。

心身健康受益無窮

- 14,15 強健而有力的窮人，勝過受疾病折磨，而虛弱的富人。●健康
 16 和強壯的體格，尤其靈魂在正義的聖德上，所享的健康，比一
 17 切黃金更有價值；健全的身體比無數的財富更好。●沒有一種財
 18 富，能勝過身體的健康；也沒有一種快樂，能超過內心的喜
 19,20 悅。●死亡比辛酸的人生更好；永久的安息，勝於不斷的病
 21 苦。●對有口不能下嚥的人，端來的美味，等於設在墓旁的祭
 22 筵。^② ●祭祀對偶像有什麼用處？既不能吃，又不能聞：^③ ●被
 23 上主懲罰，承擔自己罪孽報應的人，正是如此。●他用眼一
 24 看，就喟然長嘆，正如一個閹人，擁抱着處女，而喟然長嘆
 25 一樣。^④ ●不要使你的心靈沉陷在憂愁裏，也不要因無謂的思
 26 慮，而自尋苦惱。●心中喜樂是人的生命，是聖德的無盡寶藏；
 27 人心愉快，可享長壽。●對你的靈魂要有愛情，又要悅樂天主，
 克制自己，以上主的聖德，安慰你的心，使憂愁遠離你。●因為
 憂愁害死了許多人，憂愁對人毫無益處。●嫉妒和忿怒，能使壽
 命縮短；苦心積慮，使人未老先衰。●心中喜樂而善良的人，必
 殷勤做好自己餐桌上的食物。^⑤

約 7:3

申 4:28; 詠 115:4-7;
依 40:20
20:2

箴 15:15

第三十一章

善用財物乃真福

- 1,2 為發財而不寐，使人肉身消瘦；焦慮使人失眠。●為生活焦
 3 慮，使人夢斷；極度的疲倦，驅散睡意。●富人疲勞工作，是為
 4 積蓄財產，在退休時，飽享安樂；●窮人疲勞工作，是為生活的
 5 急需，但到退休時，仍然貧乏。●凡貪愛金錢的，不能稱為義
 6 人；凡追求利益的，必走入迷途。●許多人為了金錢而失足，他
 7 們的喪亡就在眼前。●金錢為拜金的人，是絆腳的木樁；迷愛黃
 8 金的人，是有禍的！一切愚人，都成了它的俘虜。●無瑕可指，
 9 不追求黃金，不寄望於金錢財寶的富人，是有福的！●他是誰？

約 31:24; 箴 28:20

②「墓旁」，希伯來殘卷作：「在偶像前」。

③ 參見申 4:28；詠 115:4-7；依 40:20。

④「閹人」，此處是妄想的象徵（20:2）。

⑤ 22-27節，作者以喜樂與憂愁相比：真喜樂是由敬畏天主來的，不但為靈魂，即為肉身也有很大益處；憂愁是罪的結果，為心靈與肉身只有害而無益。參閱申 12:7,12,18; 16:15；編下 29:30; 30:31；依 12:3; 35:10；詠 43:4；若 15:11; 16:24; 17:13；若一 1:4。

我們要稱讚他，因為他在自己民族中，行了奇異的事。●誰在這
 10 事上受過考驗，而仍是齊全的人呢？願永遠的光榮歸於他！他
 能犯法而未犯，能作惡而未作。●他在上主那裏的幸福，必然穩
 11 定；一切聖者的集會，必要讚揚他的慈善。

箴 23:1-3,6-8

赴宴時應有的態度

你要赴貴族人的筵席嗎？不要對筵席首先張口欲食，●也不
 12,13 要說：「桌上的東西真多！」●你要記得貪食的眼睛多麼不好。 14
 ●受造之物中，還有什麼比眼睛更貪婪的呢？因此，無論見到什
 15 麼，就要轉動。●別人用貪婪的眼所注視的地方，你不要先伸
 16 手，免得你因被猜忌而受辱。●也不要同他一起向盤碟伸手。●你
 17,18 要以己度人，在一切事上要壓制自己。●給你端來的東西，你吃
 19 時，要像一個有節制的人，不要狼吞虎嚥，使人憎惡。●為了禮
 20 貌，你要首先停止，不要只貪多吃，而令人嫌惡。●若你在許多
 21 人中坐席，不要在他們以先伸手；也不要他們以先要求酒喝。
 ●為有規律的人，少許酒便夠了；這樣，在床上既不氣喘，也不
 22 感到痛苦。●飲食有節，睡眠安逸；這樣的人，清晨起來，明悟
 24 自然清爽；●但是沒有節制的人，卻要感到失眠、肚疼、嘔吐等
 23 痛苦。●若你因被迫吃多了，你不妨起來散步嘔吐，休息一下，
 25 你的身體就不至於得病。●我兒，要聽我的話，不可輕視我，最
 26 後你會了解我的話；●在你所行的一切事上，務要謹慎，就不會
 27 得到什麼病症。●慷慨設宴款待人的，必獲得眾口的稱讚；他大
 28 方的盛譽，是可信的。●慳吝設宴款待人的，必遭受全城的抱
 29 怨；他慳吝的惡名，是確實的。●飲酒時，不要表示你是個豪飲
 30 的人，因為酒害死了許多人。●火能鍛煉鋼鐵；同樣，酒也能判
 31 別驕傲人在爭辯時的心情。

箴 20:1; 23:20-21,
 29-35; 31:4-7;
 依 5:22; 28:1-4

飲酒要有節制

適量的酒，彷彿是人的生命，只要你飲得適當，你必清醒舒
 32 暢。●人缺少酒，他的生活，還算什麼生活？●殘害生命的是什
 33,34 麼？是死亡。●造酒原來是為使人愉快，並不是叫人酣醉。●飲酒
 35,36 有時有節，使人心裏高興，精神愉快。●飲酒有節有度，可以健
 37 心強身。●飲酒過度，容易使人爭吵忿怒，甚至鬧出許多禍來。●飲
 38,39

箴 104:15
 民 9:13
 弟前 5:23

40 酒過度的人，因情緒受到刺激，心神自然苦悶。●酣醉能激起愚
 41 人發怒，得罪人；酣醉能減少人的精力，給人帶來創傷。●在宴
 42 飲時，不要責斥人，也不要因人快樂而輕視他；●不要向人說責
 怪的話，也不要逼人交還什麼錢財。^①

第三十二章

宴會間主席與年長者應有的態度

1 別人推選你當主席麼？你不要自高；你在賓客中間，要與
 2 同席的一樣。●招待了他們，你纔可入座；盡完你的義務，纔可
 3 入席，●好同他們一起歡樂；因你禮貌週到，你必能獲得榮冠，
 4 和眾賓客的敬意。●年長的人，請你發言，因為此事於你是相宜
 5,6 的，●你應以老練的學識發言，但不要防礙音樂。●別人不聽的
 7 時候，你就不要勞叨；不合時機，也不要顯露你的智慧。●酒席
 8 間伴奏的音樂，有如金飾上的紅玉印章。●歡樂有節的宴會中，
 音樂家的合奏曲，有如金器上的翡翠印章。

宴會間年輕人應有的態度

9,10 你要靜靜地聽，因為你謙恭，別人對你必有好感。●青年人，
 11,12 人若一再追問你，●假使你必須說，你就說罷！●但說話時，要
 13 把握要點，言簡意賅，現出你是一位明智，而沈默的人。●在大
 14 人物中，不要想你也是大人物；有長老在前，你不應多說話。
 15 ●雷鳴以前，先有閃電；端莊的人，先受歡迎。有了這番敬意，
 16 你纔能取得人的愛戴。●到了散席的時候，不要落後；及早回
 17 家，不要拖延。●在那裏你可以散心，作你想作的事，但不要因
 言語傲慢而犯罪。●為這一切，你要讚頌上主，他造生了你，又
 用他的美物，使你滿足。 箴15:33; 18:12

敬畏上主的與不虔敬的

18 凡敬畏上主的，必能接受他的教訓；凡尋找他的，必能討
 19 他的歡心。●尋求法律的，必為法律所滿足；冒充善人的，必
 20 因法律而失足。●凡敬畏上主的，必獲得正義的審判；他們要

① 引章經文，有些地方按希伯來殘卷及敘利亞譯本稍加修訂。本章以及32:1-17及38章，將當時社會習俗及禮貌，活現紙上。猶太人雖然極端保守，但也接受了希臘文化的不少影響。

使正直的行為，照耀如光。^① ●犯罪的人，不理會譴責，卻找 21
尋藉口，作自己願意的事。明智人不掩藏智慧。譏笑人的，不謹
守自己的口舌；明智人不接受禮物；驕傲和譏笑人的，不遵守法
律。^② ●明智人不輕視別人的意見；不虔敬和驕傲的人，卻無 22
所畏懼。●人不徵求意見，冒昧從事，事後必對自己的輕率，感
到慚愧。 23

三思而後行

我兒，不加考慮，什麼事也不要作；如此，事成以後，你 24
就不至於後悔。●你不要行崎嶇的道路，怕你碰在石頭上，因而 25
跌倒；也不要自信所走的路，是平坦的路，怕你給自己放上絆腳
石。●要管束你的子女，應留意你的家人；在你的一切行徑上，要 26
持守你的心神；因為凡這樣作的人，就是遵守誠命。

遵守誠命的益處

在你所作的一切事上，應信賴你的良知，因為這就是遵 27
守誠命。●凡信賴法律的，必注重誠命；凡倚賴上主的，決不 28
會受害。

申 4:9; 箴 13:3; 16:17;
22:5
箴 19:16

第三十三章

敬畏上主的，決不會遭遇凶惡；受誘惑時，上主必一再保 1
全他，由凶惡中拯救他。●明智人不憎惡法律和正義；佯守法律 2
的人，卻像一隻在波濤中飄蕩的船。●聰明人信賴天主的法律， 3
法律也忠於他，猶如「烏陵」的神諭。^① ●解答問題時，先要 4
準備應說的話；如此，人纔聽你；先將教訓綜合起來，然後纔
可作答。●愚人的心，好像車輪；他的思念，好似旋轉的輪軸。 5
●好嘲弄人的朋友，就如見了牝馬的牡馬，任何人騎牠，牠總是 6
嘶鳴不已。

約 5:19; 詠 1:91;
箴 12:21

撒 14:41

① 希伯來殘卷作：「敬畏上主的人必明瞭正義，由他的心裏吐露導人於善的勸諭」。
② 本節內小字經文，見於三種希臘古抄卷及希伯來殘卷，拉丁通行本無；今隨不少現代學者，將此節置於此處。

* * * * *

① 見出 28:30；戶 27:21；撒 14:41。

階級的區別

7 為什麼這一天勝過那一天，雖然一年內，每天的光明，都
8 是來自太陽？●太陽造成以後，循規蹈矩，因上主的智慧，日子
9 纔有了區別。●他規定了不同的時令和季節，以便在那些時節
10 內，依時慶祝一些節日；●他將一些日子，提高列為聖日；將其
11 餘的日子，則列為平日。眾人都是從土來的，因為，亞當就是
12 用土造成的。^② ●上主以自己的絕大智慧，使眾人各有分別，
13 使他們的道路各有不同。●他們中有被他祝福而抬舉的，有被他
14 祝聖，然後引他們親近自己的；但也有被他詛咒和貶抑，從本
15 位上被推翻的。●有如泥土在陶工手裏，可以任意捏造處置。
●要做什麼樣式，都繫於陶工的意思；同樣，人在創造者手裏，
上主照自己的決定，來處理他們。^③ ●善與惡相對，生與死相
峙，罪人也與虔敬人敵對；請看至高者的一切化工：無不兩兩
相對，一一對立。^④

10:17-18;
撒下 2:6-8;
路 1:51-53

依 29:16; 羅 9:21

39:30; 42:25-26

訓 3:1-8

聖作者論本書的目的並論家長

16 最後我也醒悟了，來搜集箴言，如同在收穫葡萄的人後
17 面，拾取殘餘的人。●蒙上主的祝福，我預先着手工作，也像收
18 穫葡萄的人一樣，填滿了我的榨酒池。●請注意！我不是單為我
19 自己勞苦，也是為一切尋求教導的人。^⑤ ●你們為民眾官長
20 的，請聽我的話；你們為集會首領的，請側耳靜聽。●幾時你還
21 在世上，不要將你的權柄，交給兒子、妻子、兄弟和朋友，也
22 不要將你的產業，交與別人，怕你將來後悔，而有求於他們。
●當你還活着，氣息尚存的時候，不要讓任何人支配你。●你的
23 子女有求於你，勝於你望着你子女的手。^⑥ ●在你所行的一切
24 事上，你應作主。●不要污辱你的榮譽。在你壽命結束之日，在
25 你快要去世之時，應分清你的遺產。●草料、棍杖、馱重，是屬
26 於驢的；麵包、訓戒、勞作，是屬於僕人的。●你要吩咐他工
作，這樣你就可以放心；若你放任他，他就要找尋自由自在。

依 24:13; 耶 49:9

智 6:2

42:5; 詠 26:3

② 見創 2:7。

③ 天主特選了閃的後代（創 9:26,27），作為自己的選民（申 7:6）；又特選了肋未支派（出 28-29 章）當
任司祭，親近自己。但同時，天主卻詛咒了客納罕人（創 9:25；出 23:23-31），讓他們滅亡。天主如此
作，是以他的全能全知暗中引導人，使人類各獲得他們最後的目的。至於人是否聽從天主的召喚，任
人自便，天主絕不侵犯人的自由。見依 45:9；耶 18:6；羅 9:21。

④ 宇宙間的事，不論彼此和協或彼此敵對，無不顯示天主的全知照顧，只是人習而不察，不明其中奧義。

⑤ 由 16-18 三節，讀者可略知，作者編著本書的動機和方法。

⑥ 「望着你子女的手」，意即希望由他們獲得贍養費用。

42:5 ●軛與皮鞭，可以屈服強硬的頸項；不斷的工作，可以使僕人柔順。●對待惡僕只有鞭打和刑罰；要使他們操作，不得空閒。 27 28
箴 29:19 ●因為，空閒教給人許多壞事。●要給他指定與他相宜的工作； 29, 30
7:22 若他不服從，就叫他帶腳鐐；但對於任何人不要過分。未審度以先，什麼重大的事也不要做。●你若有一個忠信的僕人，對待他要如同對待你自己一樣，因為他是你用血汗換來的；要待他如同兄弟，因為你需要他，正如需要你自己一樣。●若你待他不好，他必要逃跑。●若他傲然離去，你向誰去追問；你不知道，你在那條路上去尋找他。 31 32 33

第三十四章

信夢的人必誤入迷途

愚人的希望，是虛幻而妄誕的；夢境使無知的人想入非非。●迷信幻夢的人，與捕風捉影的人無異。●夢裏看到的，與照鏡所見的相同。●污穢裏能有什麼潔淨呢？虛偽中能有什麼真實呢？●占卜、算命、測夢，都是虛妄的。●人心如臨產婦女的心，容易遭受幻想的襲擊；夢境若不是出於至高者，你就不用介意；●因為，夢使許多人誤入迷途，他們寄望於夢，卻大失所望。●履行法律，並不賴虛偽；出自忠信人口的智言，必見諸實行。^① 1 2, 3 4 5, 6 7 8

閱歷豐富的人識見廣博

沒有受過考驗的人，知道什麼？旅行的人，知道的事情纔多；經驗多的人，富於思想；閱歷深的人，談吐明智。●未受過考驗的人，知道的少；但旅行的人，見聞很廣。●沒有受過考驗的人，知道什麼？凡受過欺騙的人，必富於智巧。●我旅行時，見過許多事情，有好多事，我雖然明白，卻不能用言語形容出來。●我多次遇到死亡的危險，但賴天主的寵佑，憑着昔日的經驗，我終能脫險獲救。 9 10 11 12 13

① 1-8節，作者以為夢多半是出於人的幻想。見詠73:20；約20:8；訓5:2,6；但天主也多次藉夢來教訓人。見創28:12；37:5；列上3:5；瑪1:20。

敬畏上主的人必蒙祝福

14 敬畏上主之人的精神必然常存，在上主回顧下，必蒙祝福。
 15 ●因為他們的希望指向拯救他們的主，天主的眼常注視愛慕他的 友 16:16
 16 人。●敬畏上主的人，無所畏懼，無所恐怖，因為上主是他的希
 17,18 望。●敬畏上主的人，他的靈魂是有福的！●他所仰望的是誰？
 19 誰又是他的扶助？●上主的眼常注視愛慕他的人，他是大能的保
 障，是強有力的後盾，是隔除熱氣的屏風，是遮蓋正午太陽的
 20 涼棚。●是失足時的護衛，是跌倒時的救援；他鼓舞精神，開明
 眼目，賜與健康、生命和幸福。② 15:20; 詠 33:18;
 34:16; 94:14

用不義的財物作獻儀必不蒙悅納

21 奉獻不義之財，乃是凌辱的祭品，惡人的供物，上主決不
 22,23 會悅納。●上主只善待那些在真理和正義的路上，期望他的人。●至 35:1
 高者不悅納不虔敬者的祭品，不垂顧惡人的獻儀，決不因為他們
 24 的祭品多，而寬恕他們的罪惡。●用窮人的財物來做祭品的人，
 25 就如在父親前，殺害他兒子的人。●貧乏人的糧食，是窮人的生
 26 命；奪取他們食糧的，就是流人血的罪犯。●奪取別人由血汗賺
 27 來的食糧的，就是殺人的劊子手。●剝奪傭工的勞資的，就是 肋 19:13
 28 流人血的兇手。●一人建築，一人拆毀，除勞苦外，為他們有
 申 24:14-15
 29 什麼好處！●一人祈福，一人詛咒，天主究竟要俯聽誰的呼
 耶 22:13
 30 聲？●人摸了死屍就去沐浴，以後再去摸它，他的沐浴有什麼
 31 用處？③ ●守齋贖罪，而再去犯罪的人，也是如此：有誰聽他的
 戶 19:11
 祈求？他謙卑自下，又有什麼益處？

第三十五章

中悅天主的祭獻

1,2 遵守法律，便等於獻的祭獻多。① ●堅守誠命，遠離一切 34:21-31
 3 邪惡，便是奉獻和平祭。●遠離邪惡，就是舉行贖罪祭，和為所犯 肋 3:1
 4 的罪求救的祈禱。●感恩等於奉獻上等麵粉，施捨等於讚美祭。 38:11; 肋 21: 7;11

② 敬畏天主，是舊約的基本道理：使人免受恐懼（申1:7；耶1:8），是智慧的開端（詠111:10），使人以孝愛之情事奉天主（申10:12），是倫理道德的依據（箴1:7）。

③ 本節是指戶19:11-13記載的法律。

* * * * *
 ① 本息辣是位支持應給天主獻祭的人，但同時也堅持法律所強調的公義仁愛：人守好了這兩點，自然就守好了獻祭的法律。

45:20; 肋 16:1 ●遠離邪惡，就是悅樂上主；逃避不義，便是贖罪祭。●不要空 5,6
 手到上主面前去。●因為這一切，為了天主的誠命，都應當執 7
 出 29:18 行。●義人的獻儀，使祭壇豐盈；它的馨香上升到至高者面前。 8
 45:20; 肋 21-3 ●義人的祭品，必蒙悅納；上主常記得它，決不會忘記。●你光 9,10
 申 26:1 榮上主要爽快，不要吝惜你手中所獻的初熟之果。●在一切祭獻 11
 申 14:22; 格後 9:7 上，要喜形於色；奉獻什一之物時，也要高興。●按照至高者所 12
 申 12:6; 14:22; 賜給你的，奉獻給他；依照你手中所得的，慷慨奉獻給他；^② 12
 26:12-15 ●因為報答世人的上主，必要七倍地報答你。●你不要行賄賂， 13,14
 申 10:17; 約 34:19; 因為他決不會接受的。●你不要依靠不義的祭品，因為上主是審 15
 智 6:8 判者，決不看情面。●他決不偏袒任何人，而加害窮人；他倒樂 16
 箴 24:23 於俯聽受壓迫者的祈禱。●他決不輕視孤兒的哀求，和寡婦訴苦 17
 出 22:21-23; 的嘆息。●寡婦的淚，豈不是沿頰流下來？她的哀號，豈不是控 18
 箴 23:10-11 告那使她流淚的人？●她的眼淚，從面頰上達於天，俯聽的上主見 19
 了，非常不滿。^③ 19

天主俯聽的祈禱

凡誠心誠意恭敬天主的，必蒙接納；他的祈禱上徹雲霄。 20
 約 16:18 ●謙卑人的祈禱，穿雲而上，不達到目的，決不甘休；不等至高 21
 者見了，為義人伸冤，執行正義，決不離開。●上主決不遲延， 22
 至剛毅者決不再容忍他們，必要粉碎殘忍人的腰背，●必對異邦 23
 人實行報復；直到他將強橫的群眾剷除，將不義者的權杖折 24
 斷；●直到他按照每人的行為還報他們，依照人們的圖謀，報 25
 答他們的工作；●直到他裁判自己百姓的案件，使他們因自己 26
 的仁慈得到喜悅。●在患難時，天主的仁慈是甘飴的，有如大旱 26
 時的雲雨。

第三十六章

求主拯救選民並求賜外邦人認識上主

詠 79; 厄下 9:32 萬有的主宰天主！求你憐憫我們，轉面回顧，賜我們得見 1
 詠 79:6; 耶 10:25 你仁慈的光輝。●求你賜那不尋找你的萬民都敬畏你，讓他們知 2
 道，除你以外別無天主，為叫他們傳揚你偉大的作為。●求你舉起 3

② 關於10-12節，見多 4:7-11；箴 22:9；格後 9:7。

③ 舊約裏，天主多次囑咐人憐恤孤兒寡婦（申10:18；耶7:6；詠68:6）。

4 你的手來，攻擊外邦的人民，使他們見到你的威能。●你在他們
則 28:22; 38:23
 5 面前，對我們怎樣顯示了你是聖者，願你在我們面前，也對他
 6 們怎樣顯示偉大，●好叫他們認識你，如同我們認識了你一樣；
申 32:39; 列上 8:43;
 編上 17:20;
 依 45:14
 7, 8, 9 ●顯耀你的力量和你的大能。●求你大發雷霆，發洩義怒，●剷除
詠 79:6
 10 敵對，消滅仇人。●求你使拯救的時日急速來臨，記念你的誓
 11 約，好叫萬邦稱揚你的偉業。●願那生還的人，也被怒火燒盡；
 12 願那欺壓你民族的人，都遭毀滅。●求你打碎仇人首領的頭顱，
厄下 9:32
 13 因為他們說：我們以外，沒有別人。●求你聚集雅各伯的眾支
 14 派，使他們明白，除你以外，沒有天主；使他們傳揚你偉大的作
出 4:22
 15 為；以他們作產業，如同起初一樣。●上主啊！求你憐憫那因你
撒下 5:9
 16 得名的民族，就是你視為長子的以色列民族。●求你憐憫你的聖
 17 城耶路撒冷，你安居的住所。●求你使熙雍布滿你的威嚴，使聖
 18 殿瀰漫你的光榮。●求你為你首要的功業作證，履行古先知們因
 19 你的名所說的預言。●求你賞報期待你的人民，好使你的先知們
戶 6:22-27
 被人認為忠實。上主啊！求你俯聽你僕人們的祈禱，●依照亞郎
 給與你百姓的祝福，指導我們走上正義的道路，使世上所有的人，
 都知道你是天主，萬世萬代的天主。^①

論選擇妻室

20, 21 胃能容納任何食物，但有的食物卻比其他食物更好。●味覺
 22 能分辨野味；同樣，明達人的心能辨別虛詐的言語。●歪曲的心
 23 使人悲傷，但有經驗的人，卻能防備他。●一個女子可嫁給任何
箴 5:15
 24 男子，但有的女子卻比其他女子更好。●婦女的美麗，能使她的
 25 丈夫容貌煥發，這也是男人的最大願望。●若婦女善於措辭規
箴 15:4
 26 勸，說話仁慈溫柔，她的丈夫就決不尋常。●獲得賢能妻子的，
創 2:18
 27 就是獲得了最好的產業：即一個與自己相稱的助手，和扶持自
創 4:12
 28 己的柱石。^② ●那裏沒有垣牆，財產必被搶掠；那裏沒有妻
 子，人就要漂泊嗟嘆。●誰能相信一個武裝起來，從一城竄入另
 一城的強盜呢？同樣，誰也不相信一個沒有家室，一到晚上便
 到處尋找居所的人。

① 1-19節，這篇近似聖詠的禱文，縷述公元前90年左右，猶太人所處的惡劣環境及所受的迫害，因而激起對默西亞早日來臨施救的熱望（10,17兩節）。12節「仇人首領的頭顱」，暗示安提約古厄丕法乃。見加上1:11-6:16。

② 見創 2:18-24；箴 31:16。

第三十七章

論擇友

6:5-17; 箴 20:6

17:30; 21:12;
創 3:22; 4:7

箴 27:10

凡是朋友都說：我結交了朋友；但有的朋友，卻是有名無實的朋友。●如果同伴或朋友，變成了仇人，豈不是一件悲傷至死的事？●噢！這邪惡的偏向！^① 你是從那裏闖進來的，你想用凶惡和欺詐籠罩大地麼？●有的同伴，在朋友幸福時，就與他同樂；在患難時，卻變成了仇人。●有的同伴，為了口腹之欲，與朋友分憂，共同執劍反抗敵人。●你心裏總不要忘記你真正的朋友，分派勝利品時，更不可忽略他。

慎當顧問

6:6

箴 20:14

7:38; 9:22

箴 16:9

不要與敵視你的人商議；對忌恨你的人，要隱瞞你的主意。●凡是參謀，都誇張自己的建議；但有的是為自己打算。●對建議者，你要留神：先要知道他需要什麼——因為他心中也為自己着想——也許願將命運寄托在你身上，●而對你說：「你走的路不錯」，但他卻站在對面，看你會有什麼結果。●和不虔敬的人，怎能討論聖德？同不公道的人，如何能討論正義？不要同婦女談論她的情敵，不要同膽怯的人談論作戰的事，不要同商人談論交易的事，不要同買主商議出賣的事，不要與負心人談論感恩的事；●不要和殘忍的人提到慈善的事，不要同放蕩的人談及廉節的事，不要和怠惰的人商議任何勞力的事；●不要和長年的傭工討論年底的事，不要和懶惰的奴僕討論繁重的工作：對這些人，在這一件事上，你不用作任何商議；●只該同虔敬的人，常有來往，你知道他是遵守誠命的，●他與你心心相印；你若不幸，在黑暗中跌倒了，他必與你分憂。●你要保持良心提醒你的事，因為沒有比你的良心更忠實的。●善人的良心有時預告實情，遠遠勝於七個坐在高處觀望的哨兵。●在這一件事上，你該祈求至高者，引領你走真理的道路。^②

三思而後行

箴 18:21

各種工作的開端，在於立志；但在進行各種事業以前，應商量。●人心是各種智謀的根子，由此根子生出四條枝樞：善、

① 關於人對惡事的偏向，見創 6:5。

② 不拘人的計謀如何高深，也不拘人所選的謀士是如何能幹，若無天主的助佑，他們策劃的一切，都要落空。見多 4:19；詠 25:5。

22 惡、生、死；但全然統治這一切的，卻是舌頭。有的人精於教
 23 導許多人，但為他自己，卻一無是處。●有的人精於教導許多人，
 24 而使自己也感到幸福，●有的人詭辯，出言可惡，他必將缺乏各
 25, 26 種食物。●上主沒有給他口才的恩惠，因為他缺乏了各種智德。
 27 ●有的人只為自己有智慧，他智慧的果實，只歸他一人。●賢明
 28 的人教導自己的民眾；他智慧的成果，是恒久的。●賢明的人滿
 29 渥祝福，凡看見他的人，都稱他有福。●人的生命是有數的幾
 天，但以色列的歲月，卻是無數的。●賢明的人在自己民族中，
 享有光榮和信任，他的聲譽千古流芳。

9:25

飲食有節

30 我兒，在你的生活上，你應鍛煉你的心靈，看見什麼為它
 31 有害，就不要放任它。●因為不是任何事，為所有的人都有益，
 32 也不是任何事，所有的人都喜歡。●在一切歡宴上，要有節制，
 33 對於一切食物，不要貪吃；●因為吃多了，容易積累成病，飲食
 34 過度，容易引起絞痛。●由於飲食過度，許多人喪了命，有節制
 的人，反而延長壽命。

格前 3:2; 6:12; 10:23;
希 5:12

第三十八章

論醫藥

1, 2 應尊敬醫生，因為他是非有不可的，也是上主造的。●治療
 3 原是來自至高者；君王對醫生也應送禮。●醫生的學識使他抬
 4 頭，在偉人面前，備受讚揚。●上主使大地生長藥材，明智人決
 5, 6 不輕視它們。●天主不是用一根木頭，使苦水變甜，●為彰顯自
 7 己的大能麼？^① 至高者賜給人學識，是為叫人稱讚他的奇工妙
 8 化。●醫生用藥材治病，減少人的痛苦；藥劑師用藥材配製香甜
 的合劑，和治療疾病的膏藥。他的工作沒有止境，●直到醫好了
 世上的人。^②

出 15:23-25

① 見出 15:23-26。

② 此節的意思是：天主賜人創作和不斷發明的能力，以造福人群。希伯來殘卷作：「為使他的工作，和他對人類的助益，不至於中斷」。

求醫與求主

我兒，你患病時，不要失望，但要祈求上主，他要賜你病 9
 癒。●你應遠離過犯，管治你的手，洗淨你心中的一切罪惡； 10
 ●你應奉獻馨香和上等麵粉的記念祭品，照你能備辦的，應奉 11
 獻肥美的祭品。●但是也要請醫生來診治，因為他是上主造 12
 的，不要讓他離開你，因為你需要他。●有時他們妙手回春； 13
 ●故此他們也應該祈求上主，為使他們能給人安樂與健康，藉 14
 此維持自己的生活。●凡在造他的上主跟前犯罪的人，終會落 15
 在醫生手裏。

35:4-8

居喪與節哀

我兒，對死者，你應流淚痛哭，有如受重苦的人開始痛 16
 哭；又要按死者的身分，安葬他的遺體，不可輕忽對他的喪 17
 儀。●你要悲泣慟哭，且按死者的身分，舉行喪儀。●為避免人 17,18
 的非難，你要按死者的身份，追悼一天或兩天，以後便要節 19
 哀；●因為悲傷令人早死，且衰敗人的體力，心中的憂苦，使人 20
 精神頹唐。●出殯以後不要再哀痛，悲傷的生活，是難以忍受 21
 的。^③ ●不要任憑你的心憂悶；要驅散憂悶，記得你的結局。 22
 ●不要忘記：死者不能再回來；你這樣悲傷，為他沒有好處，對 23
 你自己有害。●死人好像對你說：「你當記得我的命運，因為 24
 你的命運，將來也是如此：昨天是我，今天是你。」●死者既已 25
 長眠，憂苦的懷念即應停止；他既然斷了氣，你便該因他而感 26
 到安慰。

7:40, 28:6

勞動與求智

經師的智慧，是從優閒中得來的；事務不繁忙的人，方能 25
 成為明智的人。●那執犁，自誇善用刺棒趕牛耕作，終日勞碌， 26
 言談不離牛犢的，怎能成為明智的人？●他專心於耕田的事，熬 27
 夜喂養母牛。●同樣，工匠和工程師，度夜如日；彫刻匠鑄刻圖 28
 樣，常設法改變花樣，專心致志，力求酷肖，熬夜趕完自己的 29
 工作。●同樣，鐵匠坐在鐵砧近旁，思量怎能把生鐵打好；火星 30
 噴射在他身上，與灼熱的爐火決鬥，●鎚聲震動他的耳鼓，他的 31
 眼注視着器具模型；●他專心的完成工作，完成後，又熬夜加以

11:10

③ 本節若按敘利亞譯文稍加修改，即可譯作：「雖在殯葬之後，心裏仍感憂悶，正如窮人的生活，難免逆心的事」。

32 修飾。●同樣，陶工坐在自己作業的旁邊，用腳轉動機輪，心中
 33 常掛念自己的工作，他的工作全是有定數的；●他用自己的手
 34 臂，製成陶泥，用腳把泥踹軟；●專心去完成塗抹釉彩，熬夜清
 35 除爐灶。這些人怎能獲得智慧？●這些人，他們的希望全靠自己
 36 的一雙手，各人對於自己的手藝，都很精通。●若是沒有這等
 37 人，便不能建造城池；●人也沒有房屋住，沒有道路可行。但
 38 是，在民眾的會議中，卻沒有人推薦他們，在集會中也不是上
 39 流人物。●他們決坐不上審判官的席位，他們不懂得進行審判的
 程序；不會講解律例和正義，更不會發明格言。●他們堅持的，
 只在於製造世上的器具；他們祈求的，只在於技藝的工作。但
 是，那將自己的精神，專注於敬畏至高者，專注於認識生命的
 法律的人，就迥然不同。^④

第三十九章

明智人的作為

1,2 明智人必考究歷代古人的智慧，必專務先知的預言，●必保 詠1:2
 3 留名人的言論，必領悟比喻的妙理，●必考究箴言的真諦，必玩
 4,5 味喻言的微妙。●他出入偉人之中，出現於王侯之前；●周遊異
 6 民的邦國，考察人間的善惡。●他清早起來，即將自己的心，交 智6:15; 16:28
 7 給造他的上主，並在至高者的面前祈禱。●他開口念經，為自己
 8,9 的罪求饒。●若偉大的上主願意，必使他充滿智慧的精神；●他 依11:2
 10 就傾吐智言，有如落雨；在祈禱時，他必稱謝上主。●他會支配
 11 自己的智謀和知識，時常默想天主的奧祕。●他必將自己所得的
 12 知識，公諸世人，並因上主盟約的法律而自豪。●眾人都要稱揚 44:12; 智8:13
 13 他的明智，他永遠不會被人遺忘；●他的紀念總不消失，他的美 44:15
 14 名永世常存。●民眾要傳揚他的智慧，集會要謳歌他的盛譽。
 15 ●他在世時，名聲已超過千萬人，既死之後，更為顯著。^①

④ 25-39 節，大意是說：為獲得法律的智識與學問，人必須有閒暇，環境宜寧靜；一般勞動階級是難以獲得的。

* * * * *
 ① 1-15 節，是一篇對哲人的歌頌詞，因為他由於研究天主的智慧，終於獲得了智慧。猶太經師都以這段經文，作為自己生活的理想。法律(上章末節)、智慧和先知的預言，似乎是指構成舊約的三種成分，是智者獲得智慧的一源三流的泉源。

讚頌全能的造物主

我深思之後，還要傳述我的思想，因為思想使我滿盈，有
 如月圓。●有聲音說：虔敬的子孫啊！你們要聽信我，要生長，
 如同栽在溪水邊的玫瑰；●要如同乳香，播散你們的幽香；●要
 開花如同玉簪；要吐露你們的芬芳；要吟詠讚美的歌曲；要為
 上主的一切化工頌揚他。●要尊崇他的聖名，稱揚讚美他；彈琴
 瑟，奏弦樂，唱歌曲，這樣讚美他說：●上主的一切化工，都美
 妙絕倫；他所指定的，無不依時成就。人不可說：「這是什麼？
 這有什麼用處？」因為一切，都要在預定的時候，被人發見。
 ●他一句話，水便停留，堆積起來；他口一出令，水就成池。
 ●他喜愛的，一命即成；他的救恩，無人能夠阻止。●各人的
 功行，都在他面前，沒有什麼可瞞過他的眼目。●他從永遠看
 到永遠，在他跟前，沒有什麼驚奇的事。●人不可說：「這是什麼？
 這有什麼用處？」因為一切受造物，都有自己的用途。

受造物都在讚美天主

上主的祝福，氾濫如尼羅河，●又如洪水浸潤大地；同樣，
 他必要將自己的義怒，發洩在不尋求他的異民身上，●就如他把
 一塊肥沃的土地，變成多鹽的曠野一樣。^② 他的道路，為聖
 人們是平直的；但是為罪人們，卻是跌倒的原因。●幸福從開始
 就是為善人造的，禍患是為惡人造的。^③ ●為人的生命最需要
 的是：水、火、鐵、鹽、麵粉、奶、蜜、血紅的葡萄酒、油和衣服。
 ●這一切為善人都是好的，為惡人卻都變成不好的。●有的
 風，是造了專為復仇的，天主將這些風當作自己義怒的鞭子；
 ●到了末日，風就發揮自己的威力，平息創造者的怒氣。●火、
 冰雹、饑饉、死亡：這一切都是造了為罰人的。●獸牙、蠍子、
 青蛇和復仇的利劍，都是為毀滅惡人。●這些受造物，都喜歡遵
 行天主的命令，在世上靜候，準備應時而動；時機一到，沒有
 不執行天主的號令的。●因此，我起初就決定了經過一番計劃和
 沉思後，要把這些事寫出來。^④ ●上主的一切化工都是美好的，
^⑤ 到了時候，必然供應它們的需要。●你不應該說：「這一件事，
 不如那一件事」，因為一切事物，在適當的時候，必

② 29 節暗示天主降罰索多瑪及哈摩辣五淫城的事。見創 19 章；詠 107:34。

③ 希伯來殘卷作：「天主從開始即以幸福報答善人，對惡人賜幸福也降災禍」。

④ 33-38 節，作者教導世人：颶風以及其他天災，都是天主發洩他義怒的工具。見智 5:17-23；約 9:5；37:3-13。

⑤ 見創 1:10 等處。

- 41 有它的特長。●現在，請你們萬眾一心，眾口一詞地，歌頌稱揚上主的聖名。 詠 145:21

第四十章

人生的痛苦

- 1 自從人出離母胎那一天，直到埋葬，回到眾生之母的懷中 約 1:21; 7:1; 14:1-2
 那一天，天主為每人指定了一項重大的職務；在亞當的子孫身
 2 上，放下了一付重擔：●各自焦慮，心中恐懼，擔心將來和末
 3,4 日。●上自坐在光榮寶座上的，下至躺在灰土中的；●上自穿紫
 衣戴冠冕的，下至穿粗麻布的，都有忿怒、嫉妒、煩惱、不
 5 安、怕死、憤懣和爭論的事；●就是在床上安息的時候，夜夢也 申 28:65-67; 約 7:4;
 6 來擾亂他的意念。●他很少休息，幾乎沒有，連在睡覺時，也像 訓 2:23; 8:16
 7 白天值班的哨兵。●他因可怕的異像，而心中震驚，像一個從戰
 場上逃回來的人；若在得救的那一刻醒來了，他又驚奇自己無
 謂的怕情。

善惡的賞罰

- 8 凡有肉軀的，從人到禽獸，都是如此；但為罪人卻加重七
 9 倍。^① ●此外還有死亡、流血、鬥爭、刀劍、壓迫、饑饉、困 39:30,35
 10 苦和鞭笞：●這一切都是為罪犯而設的，而且為了他們的緣故，
 11 曾發生過洪水之患。^② ●凡是從土來的，都要歸於土；凡是從 41:13; 創 3:19;
 12 水來的，都要歸於海。^③ ●一切賄賂與不義之財，都要喪失； 詠 146:4; 訓 1:7
 13 而忠誠卻永存不滅。●不義之人的財富，有如溪水，必要乾涸，
 14 又如雨中大雷，一鳴即逝。●為富不仁的人，正當興高彩烈時，
 15 忽然滅亡，因為為惡人並沒有其他命運。^④ ●不虔敬者的後 23:35; 智 4:3
 16 裔，枝葉不昌盛；不潔者的根子，只生在硬石上。●生在水旁及 約 8:11-12
 17 河岸上的蘆葦，必在其他一切青草以前被人拔除。●仁愛有如蒙 40:27
 受祝福的花園，慈善永遠常存。

① 1-7節，作者論述：人生一世，無時無處，不充滿憂患痛苦。參閱訓 1:13; 2:23。憂患痛苦的來源，是人的罪過（10節）。

② 見創 6-8章。

③ 見訓 3:20; 12:7; 3:19,20。

④ 本節經文欠妥，今按敘利亞譯文譯出；希臘譯文作：「伸手好施的人，必心曠神怡；然而罪人終必一敗塗地」。

更有益的事

自給自足的人和艱苦工作的人，生活是甜蜜的，然而比這 18
 兩等人更幸福的，還是找到寶貝的人。●兒女及建設城市的事 19
 業，使人久享盛名；然而比這兩件事更有價值的，還是純潔無
 瑕的婦女。●美酒與音樂能悅樂人心，然而二者都不如愛好智 20
 慧。●簫笛和琴瑟發出幽雅的聲調，然而誠實的唇舌，更好過它 21
 們。●優雅美麗，固然悅目，然而決比不上嫩綠的禾苗。●朋友 22, 23
 和伴侶固然能隨時相會，然而他們遠不如常與丈夫相偕的婦
 女。●兄弟們患難相助，然而還不如救人的仁愛。●金銀使人腳 24, 25
 步穩定，然而還不如一個好主意。●財產和勢力，能使人心安
 定，然而還不如敬畏上主。●有了敬畏上主之心，就一無所缺， 27
 也不需要什麼援助。●敬畏上主，好比一座蒙受祝福的花園，使 28
 人蒙受一切光榮。

自食其力

我兒，在世上不要以行乞為生；與其行乞，還不如死去。 29
 ●凡對別人的飯桌有所期待的人，他的生活，不能算是生活，因 30
 為他是用人家的飯，來污辱自己的靈魂；●但是有修養和有知識 31
 的人，決不這樣作。●在廉恥之人的口裏，乞食也許是甘甜的； 32
 然而在他的肚子裏，卻有如火燒。

第四十一章

善人與惡人的死亡

死亡啊！紀念你，為那安享自己財富的，●為那無憂無慮， 1, 2
 一切順適，還能享受口福的人，是多麼辛酸！●死亡啊！你的定 3
 案，為那貧困的，力衰的，●年紀老邁的，事事操心的，厭倦 4
 無望的人，是多麼美好！●不要怕死亡的定案，要想想你以前和 5
 你以後的人；這是上主對一切有血肉之人所下的定案，●至高者 6
 看着好的事，你為什麼要反對？你不論活十年，百年，或千 7
 年，●在陰府裏，對生命的長短，再沒有怨尤。①

① 關於死亡的定案，見創 2:17; 3:19; 希 9:27。

惡人不幸的命運

- 8 罪人的子女，為人所憎惡，他們經常與不虔敬的人相處。 智3:12
- 9,10 ●罪人的子女必會傾家敗產，他們的子孫常蒙羞受辱。●子女必
- 11 怨恨不虔敬的父親，因為為了他，他們纔蒙羞受辱。●你們不虔
- 12 敬的人，是有禍的！因為你們背棄了至高者天主的法律。●你們
- 13 生在世上，是為受咒罵而生；你們死去，咒罵仍是你們的產 40:11
- 14 業。●凡從土來的，必歸於土；生於詛咒的不虔敬的人，必
- 14 歸於喪亡。^② ●人們對死者的遺體舉行喪禮，罪人的臭名必
- 被塗去。^③

聲望與明智

- 15 你應注意你的名譽，因為名譽與你相處，久於千萬黃金巨 箴22:1; 訓7:1
- 16 寶。●優越的生活，日子是有限的；但良好的名譽，卻流芳百
- 17 世。●我兒，你們要安心遵守紀律。隱藏的智慧，和看不見的寶 20:32-33;
- 18 貝，二者究竟有什麼用？●隱瞞自己糊塗的人，比隱瞞自己智慧 瑪5:14-16
- 的人還好。^④

應該羞愧的事

- 19,20 我兒，現在你要聽我論羞愧所要說的話：●因為不是每一種
- 21 羞愧，都應當稱許；也不是每一種害羞，都是合理的。●你們在
- 22 父母前，對於姦淫的事，應該羞愧；在王侯和有權勢的人前，
- 23 對於說謊的事，應該羞愧；●在判官和領袖前，對於犯罪的事，
- 23 應該羞愧；在集會和民眾前，對於犯法的事，應該羞愧；●在伴
- 24 侶和朋友前，對於不義的事，應該羞愧；在你們所住的地方，
- 24 對於偷竊的事，應該羞愧；●應為忘記天主的真理和盟約的事而
- 25 羞愧；應為將肘放在食桌上而羞愧；應為你在賜予或接受禮物
- 26 時，對人藐視而羞愧；●應為你不理向你請安的人而羞愧；應為
- 27 觀看淫婦而羞愧；應為不顧親屬而羞愧；●應為轉而不顧你的近 9:8-9
- 27 人，拿了別人的東西卻不歸還而羞愧，●應為凝視別人的婦女而羞
- 愧；應為對你的婢女分外獻殷勤，甚或走近她的床前而羞愧；
- 28 ●應為你對朋友出言不恭，對加惠與人後又責斥人而羞愧；^⑤

② 12,13 兩節希伯來殘卷作：「若你們旺盛，反是災禍；若你們生子，反生哀嘆；若你們碰壁，反大快人心；一旦死去，只受詛咒。凡出自烏有，必歸於烏有；這狂妄的人，生自虛無，仍歸於虛無」。

③ 希伯來殘卷作：「人的肉身只是虛無；但虔敬人的芳名，永垂不朽」。

④ 17,18 兩節，是 20:32,33 的重述。

⑤ 19-28 節一段，作者指出：人在犯法與不守禮規的事上，應感到羞愧。本書屢次提及有關禮規的詳細節目，這反映希臘文化已進入了巴力斯坦。

第四十二章

應為重述聽來的閒話而羞愧。應為洩漏別人秘密的話而羞愧。你若真有羞惡之心，就必能受到眾人的愛戴。 1

不該羞愧的事

對於下列的事，你不應該羞愧：不該因顧情面而犯罪過；

●對於至高者的法律和盟約；對於不虔敬者所下的判斷；●同伴 2,3
侶和旅客算賬；分產業與親友；●論天秤和斤量的準確；釐定利 4
潤的多寡；●講求貿易的獲利；嚴厲管教兒女；鞭打惡僕腰部流 5
血；●對邪惡的婦女妥加幽禁；●在人手眾多的地方，門上安鎖； 6,7
你交給別人什麼物件，事前數一數，量一量；出入的款項，詳 8
細記賬；●懲戒無知和遲鈍的人，或與少年人吵嘴的老年人：^① 8
在這些事上，都不該害羞，因為如此，你纔真是知禮的人，必 能贏得眾人的敬重。

30:1; 33:25,27

箴 10:13; 19:25,29;
26:3

如何監護女兒

女兒雖不知，卻使父親不寐，因為掛慮她，而不能安眠： 9
怕她誤了青春的年華，又怕她結婚之後，為丈夫所憎惡；●怕她 10
失去童貞，而在父親家中懷孕；出嫁之後，又怕她不忠於丈 夫，或同居之後，而不能懷孕。●任性的女兒，你應嚴加監視， 11
免得你為了她，而成為敵人的笑柄，遭受本城人的非議，招致 人民的譏笑，當眾蒙羞。●你不要讓她對任何人顯示自己的美 12
麗；不要讓她與婦女閒談；●因為，蠱虫來自衣服，婦女的邪惡 13
也是來自婦女。●男人的邪惡，勝於施惠的婦女，因為不名譽的 14
女人，能給人帶來恥辱。^②

7:26; 申 24:1

訓 7:26-28

大哉天主的化工

現在，我要提念上主的化工，要稱述我見過的事跡：上主 15
的化工因自己的話而完成，他的教訓是他的恩寵的作為。●光輝 16
的太陽照耀萬物，上主的化工，也充滿了他的光榮。●上主並未 17
允許聖者講論他的一切奇事，全能的上主建立了這些奇事，為

創 1:3-4

45:2

① 8 節希伯來殘卷作：「若青年人遇到唆使人行邪淫的老者，不應害羞當面責斥他」。

② 11 節最後希伯來殘卷增：「她所住的地方，不該有窗戶；她的房門也不應面對大街」。14 節的經意是：一個溫柔的壞女人，比品行不好的男子，更容易引人陷於迷途。參閱 7:28；箴 7:7-23。

18 叫天地萬物愈發顯揚自己的光榮。●他窮究深淵和人心，看透 箴15:11
 19 眾人的詭計。●因為，至高者通達各種學問，明察時代的徵
 20 兆，陳述過去和未來的世事，揭露隱秘的事跡；●任何思想不 詠139:1-4
 21 能逃過他，連一句話也不能隱瞞他。^③ ●他井然佈置了自己智
 22 慧的偉業，他從永遠直到永遠常常存在；●對他，什麼也不能 18:5; 訓3:14
 23 增加，什麼也不能減少；他不需要任何人的計謀。●他的一切 16:24-30
 24 化工，是多麼美妙！所能見到的，只是一點火花。●這一切都
 25 要生活，且永遠存在，任何環境下，都服從他。●一切都是成 33:14-15; 訓3:1-8
 26 雙而相對的，他所造的圓滿無缺。●物各有所長，互成其美；
 天主的光榮，誰能看夠？

第四十三章

太空的三大奇觀日月星

1,2 碧空青天，是高空的美麗；蒼天的景色，光耀壯觀。●太陽 詠8:4; 19:2-7
 3 升起，發散熱氣。——的確是至高者奇異的化工！●中午的太陽
 4 烘熱大地，誰能抵抗它的炎熱？人吹火爐，使它生熱；●太陽的
 5 熱，比火爐更強三倍；它燒毀山岳，放射火光，眩耀人目。●創
 6 造太陽的上主是偉大的，太陽依照他的號令，急速運行。●月 詠1:14-18;
 7 亮，這指明時節的永久標誌，常是準時的；●月亮，這圓而復缺 詠89:38; 104:19
 8 的光體，節期由它來劃定，●月份因它而得名；它由缺而盈，極
 9,10 其微妙；^① ●它是高天軍旅的燈塔，在天空照耀。^② ●繁星的 巴3:33-35
 11 光芒，造成天空的美麗，它們是上主高天上的燦爛裝飾；●它們
 遵照聖者的號令，^③ 執行任務，看守黑夜，總不疲倦。

宇宙的千奇萬變

12 你看見虹霓，就當讚美它的創造者；它的光彩極其燦爛。 50:8; 訓9:13;
 13,14 ●它用光輝的弧形環繞天空，至高者的手，將它伸長。●天主一 則1:28
 15 命令，雪花即迅速降下；天主一決定，電光就急速閃爍。●為 約38:22;
 詠147:16-18

③ 42:15-50:26，可說是一篇歌頌天主無限偉大的贊詞：首先由自然界的事物歌頌天主的偉大(42-43章)，以後，歌頌天主為選民以色列所作的偉大事業(44-50章)。51章可視作本書的附錄。17節的「聖者」，是指天使。見詠89:6-8。

* * * * *

① 希伯來殘卷作：「月亮月月更新，它的變化是多麼奇妙！」

② 「高天軍旅」是指星宿，見申4:19；耶8:2。

③ 「聖者」一詞，指天主。關於本節經意，參閱巴3:34,35。

詠 29:8

此，倉庫一開啟，雲霧就像群鳥飛翔而出。●他以自己的大能，
 使雲凝結，冰雹如碎石落下。●他一出現，山岳動搖；他的雷
 聲，震撼大地；●他一願意，南風吹起，北風怒號，旋風滾動。
 ●他使雪片飛落，有如群鳥飛下；雪片降落，又如飛蝗落下。
 ●它那皎潔的麗光，令人眼花目眩；雨雪霏霏，使人心中讚賞。
 ●天主又傾撒冰霜，彷彿是撒鹽，掩蓋大地；霜一凝結，豎立有
 如針尖。●寒冷的北風一吹，整個水面都凝結成冰，彷彿使水穿
 上了盔甲。●天主如火一樣，吞沒山岳，燒焦曠野，焚毀青草。
 ●補救這一切災禍的，只有及時的雲霧；甘露一降，即使暑氣頓
 消。●他一發令，風即停止；他一計議，深淵遂即沉沒，其中的
 島嶼於是突出。

約 7:12; 詠 104:5-6

海洋的神秘偉大

詠 104:25-26;
107:23-24

航海的人，述說海中的危險，我們聽見，都感覺驚奇；●在
 海裏有奇突驚異的化工，有各種獸類、生物和海怪。●依靠天主
 而過海的人，必能安然渡過，因為一切的事，都是依照他的號
 令而措施的。●我們述說了許多，但總是辭不達義，總結一句：
 他是萬有。^④ ●為頌揚他，我們能做什麼？因為他是偉大的，
 他超越他的一切化工。●他是可敬可畏，極其偉大的上主；他的
 德能是非常奇異的。●雖然你們盡力頌揚上主，但仍不能相稱他
 的偉大；他的莊嚴，是奇妙的。●當你們讚頌上主時，要盡力稱揚
 他，因為他超越一切的讚美。

詠 96:4; 145:3

人不能讚美天主於萬一

約 5:9; 26:14

你們稱揚他，要用盡你們的力量，不要厭倦，因為你們讚
 揚，總不能恰如其分。●誰見了他而能描述？誰能以他自始所應
 得的讚美，來讚美他？●比這更神妙的事，還有很多，因為我們
 所見的，不過是他化工中的極少數。●上主造成了萬物，並賜給
 虔敬人智慧。

1:9-10; 42:17

④「他是萬有」，是說天主為萬有之源，在天主內有萬物的一切齊全美善；凡萬物的齊全美善，都是由他而來的，也都應歸於他。

第四十四章

讚揚列祖導言

1 現在讓我們來讚揚那些著名的偉人，和我們歷代的祖先：
 2 ●上主在他們身上，作出許多光耀的事，自太古就對他們，顯示
 3 了自己的偉大。●他們中，有在自己國內為王的，有因自己的能
 4 幹而名聞天下的；有因自己的明智而作參議的，有因自己的先
 5 知任務而明察一切的；●有因自己的決策和明智，而作當時民眾
 6 領袖的；有以自己賢明的訓言，教導民眾的學者；●有因其所
 7 長，創作樂曲的，有寫作敘事詩的；●有的是富有權勢的人，
 8 有的愛好美術，在自己家中，過着安靜的生活。●這一切人，在
 9 自己的民族中，歷代受人尊敬，他們在世時就被人誇讚。●他們
 10 中，有的已留名於後世，使人讚頌不已；●有的卻沒有留下紀
 11 念，他們死了，好像他們沒有存在過；他們生了，好像沒有生
 12 過；他們的子孫也同他們一樣。●但我所要稱揚的人，都是寬大
 13 為懷的人，他們的義舉，不會被人遺忘；●他們的善行與子孫同
 14 存，●他們的後裔，保有這善行的產業；他們的子孫履行盟約，
 15 ●他們的子女，因了他們，也是如此；子子孫孫，永世常存；他
 們的光榮，決不會泯滅；●他們的遺體必被人安葬，名譽必留於
 永世；●民眾必稱述他們的智慧，集會必傳揚他們的美德。^①

訓 2:16

39:12

39:14

讚揚古聖祖

16 哈諾客悅樂了上主，故此被提升天，成為後世悔改的模
 17 範。^② ●諾厄被共認是齊全正義的人，而在義怒時，成了人類
 18,19 的繼承人；●當洪水來臨時，因了他，為世界保存了餘生；●天
 20 主與他立定了一個永久的盟約：一切有肉軀的生物，再不遭受
 21 洪水的摧殘。^③ ●亞巴郎是萬民的大父，對於光榮，沒有人比
 22 得上他。他遵守了至高者的法律，又同他訂立了盟約。●他在自
 23 己身上堅定了盟約，在受試探時，證明自己是忠誠的，●因此，
 天主起誓許下：要在他的民族中光榮他；要使萬民因他的苗裔而
 蒙受祝福；要使他的子孫多得像地上的塵土；●要提拔他的後

49:16; 創 5:21;
智 4:10; 希 11:5
創 6:9; 依 6:13伯前 3:20; 伯後 2:5
創 8:21-22創 12:2; 17:4-5;
羅 4:1,13-18
創 17:10; 22:1-19;
加上 2:52; 希 11:17
創 22:18; 12:3; 15:5;
宗 3:25; 迦 3:8-9

創 15:18

① 作者歌頌讚美天主的奇工妙化之後，又以讚揚歷代聖賢，來歌頌天主的偉大美善。作者除提及掌握政權的人物外，還舉出藝術家、音樂家及明智的賢士。按作者的意見：這些賢士所以能修得各種美德，是因為他們都履行了盟約。見創 9:9; 12:1-6,15; 戶 25:10-13; 撒下 7章; 23:5。

② 見創 5:24; 智 4:10; 希 11:5。

③ 見創 6-9章。

創 17:19; 26:3-5

裔，如天上的繁星；要把從這海到那海，從大河直到地極之間
的土地，賜給他們當作產業。^④ ●至於依撒格，因他父親亞巴
郎的緣故，天主也向他確定了同樣的事。^⑤ ●上主將萬人的祝
福與盟約，寄托在雅各伯頭上；●上主藉自己的祝福，承認他為
長子；賜給他產業，將他的產業分給十二支派。^⑥

讚揚梅瑟

上主使雅各伯的後裔中，出現了一位慈善的人，他在眾人
眼前，甚為得寵；

第四十五章

申 34:10

42:17

出 8:8-9, 26-27; 9:33;
10:18-19; 19:1-2
戶 12:3出 19:19-18; 20:21;
24:18出 20:1-2, 22-23;
申 4:6-8; 32:47

他就是天主和人所鍾愛的梅瑟，人一提及他，人就都讚
揚。●天主使他享有聖者同樣的光榮，使他成為敵人所怕的偉大
人物，藉梅瑟的言語，破除邪術，●在眾王前光榮了他，命他指
揮自己的百姓，使他看見自己的一些光榮；●因為他忠信謙和，
天主就從眾人中揀選了他，祝聖了他；●使他聽到自己的聲音，
領他深入雲霧，●當面將誠命、生命和智識的法律交給他，叫他
把自己的盟約教給雅各伯，將自己的法律教給以色列。^①

讚揚亞郎

出 28:6-12, 31-35, 42

50:18; 出 28:33-34

出 28:33-34

出 28:2-5, 6;
撒 上 14:41

天主又提拔了一位與梅瑟相似的聖者，即他的兄弟，屬於
肋未支派的亞郎；●與他立定了永久的盟約，將自己百姓的司祭
之職賜給他；使他服裝燦然。^② ●給他束上光榮的腰帶，給他穿
上華麗的長衣，戴上莊嚴的徽章，●穿上褲子、長袍和披肩，●給
他佩帶上許多金製的石榴和金鈴鐺；●當他走動時，鏗鏘作響，
殿內都可聽到，提醒自己的國民。●他穿的聖衣，是用金色、藍
色、紫色的線繡成的，是繡匠的手工；他又帶着一塊胸牌，即
「烏陵」和「突明」；●這胸牌是工人用捻的朱紅色線作成的；這

④ 關於聖祖亞巴郎，見創 12-25 章。

⑤ 關於依撒格，見創 26-27 章；35:27-29。

⑥ 關於雅各伯，見創 27-37 章；47-49 章。

* * * * *
① 梅瑟忠信謙和，為人和天主所鍾愛（戶 12:3,7；出 33:11），得見了天主的榮耀（出 3:1-6; 33:11; 34:5）。關於天主籍梅瑟與選民訂立盟約的事，見出 24:8。

② 「永久的盟約」，是指天主立亞郎和他的子孫為司祭的事。參閱出 40:13-15。關於司祭服飾，見出 28-29 章。

14 胸牌如玉璽一樣，鑲有寶石；寶石上由玉工按刻印法，刻有以
 15 色列支派的名次，作為紀念；●在他的頭巾上有一金冠，上面刻
 16 有「祝聖於上主」的文字，是光榮的飾物，是傑出的作品，裝
 17 飾得雅緻悅目。●在他以前，從未有過這樣體面的服裝；●外方
 18,19 人總未穿過，只有亞郎的兒子們，和他世代的子孫們，穿了這
 17 樣的盛服。^③ ●亞郎奉獻的祭祀，都被焚燒淨盡，每天兩次，
 18,19 從不間斷。^④ ●梅瑟祝聖了他，給他傳了聖油。●這為他和他與
 20 日俱存的子孫，算是永遠的盟約，使他充任司祭，主持敬禮天
 20 主的事，並以天主的名祝福民眾。●上主從眾生中揀選了他，為
 21 向自己奉獻祭品、焚香和悅納的馨香，為獲得紀念；並為自己
 21 的百姓，獻贖罪的犧牲。^⑤ ●賞他有頒發自己的誠命，和審核
 22 法規的權柄；將天主的證言教給雅各伯，藉法律光照以色列。
 22 ●那時，外方人集合起來反對他，達堂阿彼蘭一黨的人，科辣黑
 23 的同僚，在曠野嫉妒他，惱恨他，圍攻他。●上主見了這事，很
 24 不歡喜，他們遂為上主的盛怒所消滅；●他顯了奇蹟，用火焰吞
 25 滅了他們。^⑥ ●卻增加了亞郎的光榮，賜給他產業，分給他初
 26 熟的鮮果；●首先給他們預備了充足的食糧；因為他們要吃上主
 27 的祭品，這是上主賞給他和他的子孫的。●但他沒有分得土地為產
 業，在眾支派中，他沒有分子，因為天主自己就是他的分子和
 產業。^⑦

出 28:36-39

肋 8:1-13

35:5,9; 肋 2:2,9,16

戶 16:1; 17:15

戶 18:12-13;

詠 16:5

出 29:28,31-32;

肋 6:9-11;

7:9-10,32-36

戶 18:20

讚揚丕乃哈斯

28 厄肋阿匝爾的兒子丕乃哈斯，是第三個享有這種光榮的
 29 人，他在敬畏上主的事上，非常熱誠。●當百姓墮落的時候，他
 30 卻堅定不移，因他心地善良勇敢，為以色列人贖了罪。●因此，
 31 天主和他訂立了和平的盟約，派他管理聖所和自己的百姓，並
 將大司祭的尊位，永遠歸於他和他的子孫。^⑧ ●天主與猶大支
 派的人，葉瑟的兒子達味王，也訂立了盟約，根據這盟約，王
 位應由他的一個兒子繼承；而亞郎的職分，卻由他的後裔繼
 承。現在，你們要讚美賜給你們榮冠的慈善上主。願他賜給你

詠 106:30

戶 25:7-9

戶 25:11-13

③ 16節所說，按上下文，不是指亞郎的一切後裔，而是指亞郎充當大司祭的子孫，只有他們纔能穿這樣的衣服。

④ 見肋 21; 6:7,8-16; 8:26-28; 出 29:38-41。

⑤ 18,19 兩節，見出 29 章；肋 8 章。關於祭獻的禮儀，見肋 1-4 章。

⑥ 關於 22,23 兩節，見戶 16 章。

⑦ 關於 25-27 節，見戶 18:8-24。

⑧ 關於丕乃哈斯，見出 6:25; 戶 25 章；詠 106:30,31。

們內心的智慧，好能秉公審判他的百姓，為使祖先的美德不至於消逝無存，並使他們的光榮，傳於他們的一切後代。^④

第四十六章

讚揚若蘇厄

蘇 1:1

農的兒子若蘇厄，是一位作戰的英雄，他繼承梅瑟執行先知的任務；聞其名，可知其為人，^① ●即選民偉大的拯救者；

蘇 10:10-11

他報復了敵抗他的敵人，領以色列人獲得產業。●當他舉手向城揮動刀劍時，何其光榮！^② ●因為他是為上主作戰，誰能敵抗他？

46:18

●太陽不是因他一揮手而即刻停住，一天變成兩天嗎？^③ ●當敵人四面圍困基貝紅時，他呼求了全能的至高者，

蘇 10:10-15

偉大神聖的上主就俯聽了他，大降冰雹，猛烈非常；●他衝破了敵對的民族，在山的下坡處殲滅了敵人，●使外邦人知道他的武力，

戶 14:6-10

知道他是替上主作戰。^④ 他時常順從全能者的旨意，●當梅瑟在世時，他就行了濟世的事業：他與耶孚乃的兒子加肋布，

戶 14:24,

蘇 14:10-11,12-15

反對全會眾，阻止人民犯罪，平息不義的怨聲。^⑤ ●六十萬步兵中，只有他們二人活着，為引領百姓進入為產業的地方，進入流乳流蜜的地方。●上主賜給加肋布力量，至老不衰，使他登上高地，這高地，他的子孫至今仍據為產業，●為使以色列子民知道：隨從聖者上主，何其美善！

讚揚諸民長

凡為民長的，若心術不壞，未曾離棄上主，個個都應依照名次受到讚揚。●願他們的記念，常受祝福；願他們的骨骸，從自己的墓穴中，再欣欣向榮；●願他們的名聲，再留於子孫之中。聖人們的光榮，存留在子孫身上。^⑥

④ 此句是按希伯來殘卷及敘利亞譯本增補的。31節很符合作者的時代背景：當時已無君王，但百姓卻永遠不忘天主所許的諾言（撒下 7:14），為此作者提及天主與達味所立的盟約。另一方面，當時的大司祭是猶太人的最高領袖，為此可以瞭解：何以作者極口盛讚亞郎、丕乃哈斯以及作者同時代的司祭（50:1-23）。

* * * * *
① 有關若蘇厄的事蹟，參閱若蘇厄書。「若蘇厄」意即「拯救者」。

② 見蘇 8:18-26。

③ 見蘇 10:12-14。

④ 8節希伯來殘卷作：「為使那應被毀滅的人民知道：上主在監督着他們打仗」。參閱出 22:19。

⑤ 見蘇 14:6-14；戶 14:1-25。

⑥ 關於民長，參閱民長紀。

讚揚撒慕爾

- 16 撒慕爾是上主他的天主所愛的人，是上主的先知；他建立了王國，以油祝聖了人民的君王；^⑦ ●他根據上主的法律，審判了議會，上主遂垂顧了雅各伯。因他的忠信，公認他確是一位先知；●由他的言語，得知他是一位信實的先見者，因為他曾見過光明的天主。●當敵人四面脅迫他時，他懇求了全能的上主，奉獻了一隻尚未斷乳的羔羊，●上主就從天上，發出迅雷，一聲巨響，使人聽見他的聲音，●敵人的首領，遂被征服，培肋舍特人的眾將領，遂被殲滅。●他在長眠以前，在上主和他的受傅者面前，作證說：「我從未拿過任何人的東西，連一雙鞋也沒有拿過；」果然沒有人能控訴他。●他逝世以後，還說了預言，警告君王的死期；他從地下高聲預言，為消除民眾的罪惡。^⑧
- 撒 上 1:1-2; 2:26; 10:1; 16:13
- 46:6; 47:6; 撒 上 9:9
- 撒 上 7:9-10
- 撒 上 7:13
- 撒 上 12:3
- 撒 上 28:6-25

第四十七章

略提納堂盛讚達味

- 1,2 此後，在達味時代，興起了一位納堂先知。●從以色列子民中，選出的達味，有如由和平祭的肉中，提出的脂肪。●他年輕時玩弄獅子，有如玩弄山羊；戲弄野熊，如同戲弄羔羊。●他年輕時，不是擊殺了大力士，雪洗了民族的恥辱，●不是一舉手，用套帶的石子，打倒了哥肋雅的傲慢麼？●因為他事前，曾呼求了至高者上主，上主就賜他右手有力，以擊殺勇猛的戰士，為高舉自己百姓的角。●所以處女們向他歌唱，稱揚他克勝了萬人；大家都以上主的祝福稱揚他，給他戴上榮耀的冠冕。●他擊潰了四周的仇敵，剿滅了對手培肋舍特人，直到今日還不斷地挫折他們的角。●他以自己的一切行為感謝聖者，以讚揚的詞句歌頌至高者；●他全心歌頌及愛慕創造者，即那賜他能力抵抗仇敵的天主。●他叫人在祭壇前歌詠奏樂，以優美的聲音，唱出悅耳的歌曲，每日按時歌唱聖詠。●他增加了慶節的盛況，使慶典隆重壯觀，使讚美上主聖名的聲音，從清晨就響徹聖殿。●上主
- 撒 下 7:12
肋 4:8
撒 上 17:34-37
- 撒 上 17
- 46:18
- 撒 上 18:7;
撒 下 5:1-3
- 撒 下 23:1
- 編 上 16:4-5
- 撒 下 12:13; 24:25

⑦ 關於 16-23 節一段，見撒 上 1-16 章，特別是撒 上 1:28; 3:20; 7:10; 10:1; 12:1-5; 16:13; 28:12。

⑧ 見撒 上 28:6-19。

赦免了他的罪過，永遠高舉了他的角，與他立了為王的盟約，使他在以色列獲得光榮的寶座。^①

褒貶撒羅滿

智 7:7 繼達味興起了一位明智的兒子，他因了父親的緣故，生活 14
 列上 3:4-28; 5:4,9-14,17-19; 6:1-38; 智 9:8 很安適。●撒羅滿為王時，正當太平時代，天主使四周安寧，為 15
 叫他給自己的聖名，建立一座殿宇，預備一個永遠的聖所。撒 16
 羅滿啊！你年輕時，是何等聰明！●你洋溢智慧，有如江河；你 17
 的精神籠罩大地；●你用含有寓意的箴言，廣傳於大地；你的名 18
 聲傳至遼遠的島嶼；因你的和平，人人都喜愛你；●因你的詩 19
 歌、箴言、寓言，你贏得了天下萬邦的讚嘆；●因上主天主的名， 20
 即因稱為以色列的天主的名，●你積金如錫，蓄銀似鉛。 21, 22
 列上 10:1-10 ●此後，你將你的腰委諸婦女，讓她們霸佔你的身體；●你玷污 23
 了你的尊榮，凌辱了你的床第，給你的子孫召來了義怒；讓他們 24
 們慨嘆你的愚昧！●從此國家分裂為二，從厄弗辣因興起了一個 25
 叛亂的王國。●但是上主決不放棄自己的仁慈，不破壞，也不 26
 廢棄自己的任何工作，不滅絕自己所選者的子孫，不剷除敬愛 27
 上主的苗裔；●他賜給雅各伯一個餘子，賜給達味一個由他發 28
 出的苗裔。^② 29

指摘勒哈貝罕和雅洛貝罕

列上 12 撒羅滿終於與他的祖先長眠。●身後從他後裔中，留下了一 26, 27
 個人民中最愚昧無知，●用自己的計謀，使百姓造反的勒哈貝 28
 罕，●和一個引以色列犯罪，給厄弗辣因開犯罪之路的乃巴特之 29
 子雅洛貝罕。他們二人都惡貫滿盈，●人就將他們逐出本國。 30
 ●他們企圖犯各種罪惡，直至懲罰臨到他們身上為止。最後天主 31
 又從各種罪惡中救出他們。^③

① 關於納堂，見撒下 7:12 章；列上 1:8-40。「脂肪」(2 節)是祭肉中最好的部分，見肋 3:3,4; 7:22-25。3-6 節暗示撒下 17-18 章記載的事。至於 7 節，參見撒下 8 章；9-13 節，見編上 16:4-7; 25:1-7；關於達味犯罪之事，見撒下 11-12 章。

② 撒羅滿的事蹟，見列上 1-11 章；編下 1-9 章。

③ 關於以色列分裂為南北二國的事，見列上 12-13 章。30 節「人就將他們逐出本國」一句，是指充軍到亞述的事。見列下 17:1-23。

第四十八章

讚揚厄里亞

- 1 當時，又興起了一位激烈如火的先知厄里亞，^① 他的言 若 5:35
- 2 辭熾熱如火炬。●他使人民遭遇饑荒，因他嫉惡如仇，使人民的 列上 17:1; 18:2;
19:10,14,17
- 3 數目大減，因他們不肯持守上主的誠命；●他因上主的一句話， 列上 18:36-37;
列下 1:10,12
- 4 關閉了蒼天；同樣，他也三次使火下降。^② ●啊，厄里亞！因 列上 17:17-24
- 5 你的奇蹟，你是多麼榮耀！誰能自誇與你相似？●你因至高者的一句話，從死亡中，由陰府裏，使死人復活；^③ ●你將數位君 列上 21:17-24;
列下 1:16
- 6 王推倒，以至喪亡，輕易地粉碎了他們的權威；你把尊貴人，從 列上 19:9-18
- 7 床上推下；^④ ●你在西乃山上，聽見了上主的訓誡；你在曷勒 列上 19:9-18
- 8 布山上，聽到了報復的斷案；●你用油祝聖了君王，為執行報復 列下 2:1-11
- 9 的事；你用油祝聖了先知，為繼承你的職務；●你乘着火馬車， 依 40:3; 拉 3:24;
瑪 17:10; 路 1:17
- 10 被火旋風捲去；●你受命隨時備妥，為在上主發怒以前，平息上 列下 2:10-12
- 11,12 主的義怒，為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子，為使雅各伯的各支派恢復 列下 2:10-12
- 舊觀。^⑤ ●看見你的人，和安眠於愛的人，是有福的！●因為， 我們也要生活；但死後，我們的名聲卻不是那樣。

讚揚厄里叟

- 13 在厄里亞被旋風捲去後，厄里叟充滿了他的精神；他在世 列下 2:9-10
- 14 時；沒有君王能夠動搖他，沒有人能夠屈服他，●沒有什麼事能 夠難倒他；死後，他的屍體還能執行先知的任務；●他生時行了 奇蹟；死後，他還行了奇事。●雖然如此，百姓卻沒有悔改，也 沒有離棄他們的罪惡，直至他們被擄，離開本國，分散各地；
- 15 ●在本國只留下極少數的人民，和一位出自達味家族的首領；
- 16 ●他們中，有些作了悅樂天主的事，有些卻是罪上加罪。^⑥

讚揚希則克雅和依撒意亞

- 19 希則克雅鞏固了自己的城池，並引水入城，用鐵器鑿開磐 列下 20:20;
編下 32:5,30;
依 22:11
- 20 石，建築了蓄水池。^⑦ ●他在位時，散乃黑黎布上來，派遣辣 列下 18:13-19:37;
依 36-37

① 關於厄里亞，見列上 17 章至列下 2 章。

② 見列上 18:38；列下 1:10,12。

③ 指窮寡婦的兒子。見列上 17:20,21。

④ 暗示哈阿布、依則貝耳以及阿哈齊雅照厄里亞的預言死亡的事。見列上 21:17-24；列下 1:5-17。

⑤ 見拉 3:23,24；路 1:17。

⑥ 關於厄里叟的事蹟，見列下 2-9 章。他的遺體還顯奇蹟的事，見列下 13:20,21。

⑦ 關於希則克雅的事，見列下 18-20 章；鑿山引水入城的事，見列下 20:20；編下 32:3。

貝沙克，攻打他們，威脅熙雍，狂妄傲慢，不可一世。●那時，
 人民都心驚手顫，所受的痛苦有如臨產的婦女，●人民遂伸開自己
 的手，呼求仁慈的上主。聖者主天主立刻從天上，俯聽了他們
 的祈求。●上主沒有追憶他們的罪過，沒有把他們交給他們的仇
 人，反而藉聖先知依撒意亞拯救了他們；●上主襲擊了亞述人的
 兵營，他的天使殲滅了他們。●因為，希則克雅行了悅樂上主的事，
 他堅持了他祖先達味的道路，就是那忠於神視的偉大先知
 依撒意亞囑咐的道路。^⑧ ●在他的時代，太陽曾向後退，他因此
 延長了君王的壽命。●他因偉大的精神，看見了最後要來的事，
 安慰了熙雍城裏悲痛的人，●預示了到末世要發生的事，預
 先指出了尚未形成的隱秘事。^⑨

列下 20:4-11;
 依 38:4-8

第四十九章

讚揚約史雅王和眾先知

約史雅的紀念，就如精製香料的人，用各種香味配成的香
 料，●在眾人口裏，甜如蜂蜜，又如酒會中的音樂。●他悲痛人民
 的背信，因此剷除了邪惡的可憎之物；●他使自己的心，歸向
 上主；他在罪惡橫流的時代，實行了熱心敬主的事。●除達味、
 希則克雅和約史雅外，別的都犯了錯誤；●猶大的君王們，由於
 離棄了至高者的法律，蔑視了對天主應有的敬畏，因而都已喪
 亡；●因為，他們將自己的權力，讓給外人，把自己的光榮，交
 於外方民族。●這民族燒毀了蒙選的聖城，使城中的道路不見人
 跡，全照耶肋米亞預言過的。●因為猶太人虐待了他，雖然他從
 母胎就被選為先知，來擔負剷除、推翻、毀滅、建設、栽培和
 復興等工作。^① ●厄則克耳看見上主在革魯賓的車上，顯示給
 他的輝煌異像；●他也提到遵行各樣正道的約伯。^② ●願十二先
 知的骨骸，從自己的塋地再放異彩，因為他們曾安慰了雅各
 伯，以自己堅固的信仰拯救了他。^③

列下 22-23

耶 1:5,10;
 哀 1:4, 2:3

則 1-3, 9-10

⑧ 關於散乃黑黎布圍攻耶京的事，見列下 19 章，亦見依 36-37 章。

⑨ 25-28 四節，是依 36-39 和 40-66 章的提要。

* * * * *
 ① 關於熱心的君王約史雅的事蹟，見列下 22-23 兩章。關於耶肋米亞先知，見耶 1 及 51 章；哀 1:4 及
 列下 25 章。

② 見則 14:14,20。

③ 由本節可以推知，十二位小先知的作品，當時已編輯成書。

讚揚充軍後復興以民的各英雄

- 13 我們要怎樣讚頌則魯巴貝耳？他像右手所帶的印章指環， 蓋2:23
 14 ●約匝達克的兒子耶叔亞，也是如此：他們二人在任期內，建造
 15 了殿宇，並為上主高建了一座永遠輝煌的聖殿。^④ ●乃赫米雅
 值得紀念的事更多：他給我們重修了倒塌的城牆，安門加門，
 並修葺了我們的房屋。^⑤

讚揚哈諾客若瑟舍特閃及亞當

- 16 世上受造的人中，沒有一個像哈諾客這樣的人，因為他從 44:16
 17 世上被提升天。^⑥ ●出生的人中，也沒有一個像若瑟的，他是
 18 兄弟們的領袖，民族的棟梁，弟兄的監護人；●他的遺骸特別受 創50:25-26
 19 人敬重，死後還說了預言。^⑦ ●在人類中，閃、舍特、厄諾士、 約15:7
 都受人尊敬；但在受造上，超過眾生的，卻是亞當。^⑧

第五十章

讚揚諸多建樹的息孟大司祭

- 1 敖尼雅的儿子，大司祭息孟，在世時，修理了上主的殿
 2 宇；在位時，鞏固了聖殿；●雙層的牆垣，聖殿周圍高大的支
 3 柱，都是他建造的；●在他的任期內，挖鑿了蓄水池，水池廣大
 4.5 如海；●他照顧自己的百姓，救他們脫免滅亡；●他鞏固了城池，
 防備圍攻；他擴大了聖殿和庭院的入口。^①

息孟大司祭在行聖儀時的莊嚴

肋16

- 當他從帳幕後的至聖所出來，民眾群集他身邊時，他是多
 6.7 麼有光彩；●他如雲間的晨星，又如望日的圓月；●他照耀人世， 肋16:13
 8 有如照耀至高者的聖殿的太陽；●他如雲彩中燦爛的虹霓，如春

④ 見蓋1-2章；厄上2:2；3:2,3；匝3-4章。

⑤ 關於乃赫米雅的事，見厄斯德拉下。

⑥ 見創5:18,21-24。

⑦ 關於若瑟的事蹟，見創37-50章。「死後還說了預言」一語，可能是指創50:25所囑託之事的應驗（出13:19；蘇24:32）。

⑧ 見創1-10章。在人類中，亞當超越一切古聖先賢的原故，因為人類中亞當是第一人，也只有他一人是直接由天主創造的。

* * * * *

① 敖尼雅第二的兒子息孟，於公元前219-199年做大司祭。4節：「脫免滅亡」，希伯來殘卷作：「抵抗盜賊」。所謂「盜賊」是暗示號稱「大安提約古」的安提約古第三（公元前223-187年）。

天的玫瑰花，如溪畔的百合，如夏天的黎巴嫩樹枝；●他如烈 9
 火和香爐上的香料，●如鑲有各種寶石的金製器皿；●他如開花 10, 11
 結果的橄欖樹，如高聳雲霄的扁柏。當他穿着榮耀的禮服，披
 上十分華美的裝飾，●升到至聖的祭壇前時，使聖所的周圍牆 12
 壁上，也閃閃生光；●當他從司祭們手中，取過一份祭肉，站 13
 在祭壇火爐旁，兄弟們環圍着他時，他像黎巴嫩山上的嫩香
 柏；●亞郎的眾子孫，盛裝華服，如棕櫚樹的枝條環繞着他， 14
 ●在以色列的集會跟前，他們手中拿着奉獻給上主的祭品時， 15
 正是如此。②

息孟大司祭在行祭時的儀態

他在祭壇上完成職務以後，為使至高者全能天主的祭祀更
 為莊嚴，●就伸手放在尊祭的爵上，然後取爵，尊祭葡萄酒， 16
 ●把酒倒在祭壇的根基上，獻給至高者，萬有的君王，當作悅意 17
 的馨香。●那時，亞郎的眾子孫，高聲歡呼，吹起用金屬打成的 18
 號角，發出響亮的聲音，使至高者聽見而記起自己的百姓；③
 ●那時，全體民眾一起急速俯伏在地，欽崇他們的上主天主，全 19
 能至高的天主；●歌詠團高唱讚美歌，聲音宏亮悅耳；●民眾向 20, 21
 至高的上主謝罪，在仁慈者面前祈禱，直到奉事上主的禮儀完
 畢，直到他們完成自己的任務為止。●以後，他便下來，向以色 22
列子民全體會眾舉手；並親口將上主的祝福賜給他們，且因上
 主的名號而自豪；●為領受至高者的祝福，百姓又俯伏在地， 23
 再舉行祈禱。

45:10; 戶 10:2,10

肋 9:22; 戶 6:23-27

勸人讚美天主

現在，請你們讚頌萬有的天主，因為他在全世界，處處 24
 行了偉大的工程，他從我們還在母胎時，就增加了我們的歲
 月，按他的仁慈恩待了我們。●願他賜給我們愉快的心靈，並使 25
以色列現時平安，永遠平安；●願他的仁慈不離開我們，並在他 26
 指定的時日，拯救我們。願他的仁慈，常存在息孟身上，並與
 他立訂丕乃哈斯的盟約，這盟約要與他和他的後裔，永存不滅，
 如天之永恆。④

② 5-23 節，可能是描述息孟大司祭在贖罪節日舉行禮儀時，所表現的神情態度。

③ 見戶 10:10。

④ 26 節小型字譯自希伯來殘卷。丕乃哈斯的盟約，見戶 25:10-12。

三個可惡敵人

27 有兩個民族是我心中所憎恨的，而第三個是一個不成民族
28 的民族，我也恨她：●她們就是住在色依爾山上的民族，和培肋 詠60:8
舍特人，以及那住在舍根的愚昧民族。⑤

作者自我介紹

29 我耶路撒冷人息辣厄肋阿匝爾的兒子耶穌，在這本書裏，
寫了一些關於智慧和知識的道理，智慧乃由我心中湧出。
30 ●注意這些事的人，是有福的；心中思念這些事的，必成為智
31 者；●實行這些事的，他必是無所不能的，因為上主的光明，
是他的嚮導。⑥

第五十一章

代表以民的感恩頌

1 息辣之子耶穌的祈禱：上主，君王，我要感謝你；我要讚美 出15:2
2 你，天主，我的救主！●我要稱揚你的名，因為你是我的保護
3 者，我的救助者；●你救了我的肉身，免於喪亡，脫離誣告者唇 詠120:2
4 舌的圈套，和捏造謊言的嘴唇；在圍困我的人前，你作了我的
5 援助，拯救了我；●因你的大慈大悲和大名，你救我脫離了那些 出34:6; 詠103:8
6 向我咆哮，準備吞噬我的人；●救我脫離了謀害我生命者的手， 詠35:4
7 和我所受的各種災難；●使我脫離了環繞我的窒息熱火，我在火
8 中，卻沒有燒傷；●使我脫離了陰府的最深處，擺脫不潔的唇舌
9 和謊言，就是使我在君王前，脫離誣告我的不義口舌；●我的靈
10 魂已臨近死亡，●我的生命已接近地獄的邊緣，但你卻拯救了
11 我。●這些困難，從各方面包圍了我，卻沒有一個人前來援助； 詠25:6
12 我期待有人來輔助，卻沒有一個人。●上主啊！當時我想起了你
13 的仁慈，和你昔日的作為；●上主啊！因為你救助期待你的人，
14 救他們擺脫了仇敵的手。●我從地上高聲懇求，求你救我脫免死
15 亡；●上主，你是我的父，我呼求了你；求你在我危難之日，不
要離棄我；在驕傲人得勢之時，不要使我孤立無援。●我要時常
讚美你的名號，我要知恩地歌頌你的名號，因為你俯聽了我的

⑤ 色依爾是指依瑪耳的後代，他們與以色列人歷代為仇。見北2-9,18,19等節。培肋舍特因為當時已全部希臘化，故為猶太人所痛恨。舍根指撒瑪黎雅人，歷來與猶太人也彼此為仇（厄上4:1-4；若4:9）。

⑥ 按塔爾古木記載：「息孟是耶穌的兒子，耶穌是厄肋阿匝爾的兒子，厄肋阿匝爾是息辣的兒子」。

祈禱；●因為你救我免於喪亡，在不幸之時，拯救了我。●因此 16,17
此，我要感謝你，頌揚你，讚美上主的名號。①

賢人自述如何學習熱愛並獲得了智慧

6:18; 15:2-3; 34:9-12; 智 8:2
諺 25:5; 26:3

當我年輕時，在出外旅行以前，^② 我公開以祈禱來尋求 18
智慧。●我曾在聖殿前，懇求過智慧；對智慧，我要尋求到底。 19
因為她的花，開得有如成熟的葡萄；●我的心喜悅智慧。我的腳 20
總踏在正直的路上；自我青年時，我就到處追求她。●我稍微側 21
耳傾聽，就接受了她。●為我自己找到許多教訓，因了她，我得 22
到許多利益；●對那賜給我智慧的，我要光榮他。●因為我已決 23,24
定，要實行智慧的事，熱心行善，我決不會蒙羞。●為着她，我 25
的靈魂曾經奮鬥過；我在遵行法律上，無微不至。●我高舉我的 26
雙手，哀哭我沒有認識她。●我曾使我的心靈嚮往着她，因了純 27
潔，我終於找到了她。●我從開始，就專心注意她，因此，我決 28
不會被她遺棄。●為尋求她，我五內不安；我現在得到了她，無 29
異獲得了至寶。

勸人領受天主的恩賜——智慧

智 6:25
亞 8:11
箴 4:5,7; 依 55:1
申 30:11-14;
羅 10:8
箴 16:16;
瑪 13:44-46

上主給了我唇舌，當作我的酬報，我要用它來讚美上主。 30
●未受教訓的人，請你們接近我，住宿在我的學校裏。●你們說 31,32
罷，你們的靈魂既然很渴，為什麼你們還缺少這些知識？●我已 33
開口講學，你們可以學得智慧，而不用花錢。●你們的頸項， 34
要屈伏在她的管轄之下；你們的靈魂，應接受訓練，因為她為 35
尋找她的人，原來很近，心靈嚮往她的人，必能找着她。●你們 36
親眼看一看罷！我勞苦不多，卻獲得了最大的安寧。●為獲得 37
學識，你們固然要花費許多銀錢；但有了學識以後；必獲得更 38
多的金錢。●你們的靈魂，要喜樂於天主的仁慈，你們決不會
因讚美他而蒙羞受辱。●你們要及時工作，到了時候，他必要
給你們報酬。③

① 這篇禱詞，就文體和內容說，同聖詠很相類似。禱詞中雖用單數第一位，卻是代表全體以色列人祈禱。在17節之後，希伯來殘卷有一篇讚美詩，與詠136篇很相類似。

② 見34:12,13

③ 18-38節一段，原文是希伯來文字母順序詩，惜原文殘缺。18節見34:12,13。本段希臘譯文與希伯來殘卷頗有出入，而最後兩節(37,38)竟完全不同。今譯出如下：「你們應按正義行事，到時上主必報答你們。願上主永受讚美；願他的聖名，世世代代受讚美！耶穌的兒子西滿，又稱為息辣之子的話，到此為止：這是耶穌的兒子西滿的智慧篇。耶穌是厄肋阿匝爾的兒子，厄肋阿匝爾是息辣的兒子。願上主的名永受讚美，從今日直到永遠！」。

先知書總論

舊約經書第三集為《先知書》，包括所謂《四大先知書》：即《依撒意亞》，《耶肋米亞》（亦包括《巴路克》，附《耶肋米亞》之後）《厄則克耳》和《達尼爾》，及所謂《十二小先知書》：即《歐瑟亞》、《岳厄爾》、《亞毛斯》、《亞北底亞》、《約納》、《米該亞》、《納鴻》、《哈巴谷》、《索福尼亞》、《哈蓋》、《匝加利亞》和《瑪拉基亞》。這些《先知書》亦稱為「後先知書」，因為希伯來文聖經稱《蘇》、《民》、《撒上下》、《列上下》六部歷史書為「前先知書」，意謂古先知的著作。

中文所慣用的「先知」一詞，原不很恰當，因不能表出這些人的特殊使命，因為先知的主要任務，並不在於預言未來之事，為此原文稱他們為「天主的人」，「先見者」，「受神感者」或「上主的使者」等；但最常用的名稱含有「代言人」，「傳達者」，「受命發言人」或「宣講者」的意義。這一切皆表示他們是天主所特選的人，蒙受天主的默感，宣告天主的旨意與民眾；同時他們也代替人民祈恩及讚美天主。

古代的宗教中，雖然也有像先知的人物出現，即那些自任為神的代言人；但他們終不能與以民的真先知來作比較，因二者的實質迥然不同。

自亞巴郎被召後，尤其自天主藉梅瑟，在西乃山上與以色列十二支派締結盟約以來，以民成了天主的百姓，成了惟一有「神權政體」的民族。雅威（上主）不但是這民族宗教上的天主，且也是他們政治上的統治者和君王。在西乃山上天主親自莊嚴地給他們立了國法，制定了社會及人民的權利和義務。自那時起，他便不斷地派遣他的代理人——先知，來提醒勸導百姓，承認天主為至高的主宰，並使背信負義的不忠者，重新歸依他。天主藉着先知來顯示自己，向以民啟示他的旨意，及他在人類歷史上所有的計劃；勸告他們遵守他的法律，並保護他們免受異教民族的影響。如此，經過這個民族，而準備萬民的救主，默西亞及默西亞神國的來臨。所以，眾先知所盡的職務，雖局限於一個民族，但為普世萬民，都有極大的關係。

由上所述，可知先知的任務和使命，是天主特別為自己的選民所建立的特殊制度。梅瑟既是以色列民族的創立者，也就是最大的先知（戶12:6-8；申34:10-12）。在他之後，按照天主的許諾，以民中的先知從未中斷（申18:15-19）。婦女亦有出任此職者（出15:20；戶12:2；民4:4；列下22:14等處）。聖經上有時亦提及「先知的團體」或「先知之子」（撒10:5；19:20；列下2:3）。這些團體的人員雖被稱為先知，但他們與天主真正的代理人，卻不可同日而語，因為他們只不過是某位著名先知的門徒或助手，或是在某聖地熱忱事奉天主，領導百姓讚揚天主的人而已。

先知任務最旺盛的時期，始自撒慕爾；那時以民已建立了君主政體（撒8-10章）。以民一由世俗的君王來統治，自然便遇到了脫離天主管轄的危險。為使君王不陷於獨裁專制，橫行霸道，並為提醒君王只有代理權，天主遂興起許多有威信的先知，來指導、訓誨、斥責及懲罰他們。撒慕爾、納堂、加得、厄里亞、厄里叟、依撒意亞、耶肋米亞，以及其他先知們的言行，都可作為例證，明示這些人是神權政體的守護者。以民分裂之後，在南國猶大及北國以色列，都有勇敢的先知起來，以大無畏的精神，衛護天主的權利，並保衛弱小的平民百姓。

先知都是由天主直接召叫的，他們清楚地記着蒙召的時日、地方和情形（出3-4章；亞7:14；依6章；耶1章；則1:3等處）。這種委任為他們是意想不到的事，且是難堪的事（出4:13；耶1:6；則3:14）。正因為他們確悉自己的使命是來自天主，故此他們都激烈地反對假先知，即那些自充為天主先知的人（列上18:19-40；22:6-28；耶14:13-16；23:9-40；27-28章）。

同樣，他們也很清楚地辨別出，由天主來的使命及語言，以及由自己內心所生出的思想和願望（亞3:8；耶4:19；28:7-16）；他們也以不同的方式，試解自己如何在神感下接受了天主的語言：天主的神降在他們身上，天主使他們親耳聽到，天主的話傳給他們，上主將自己的話放在他們口中，上主藉神視顯露了自己的意旨及計劃。這一切默感及啟示的神秘方式，既是超然的事，我們不會瞭解，但也不能因此而否認或疑惑他們所得的經驗是事實。他們都是具有自由，健全的智力和人性意識的人。但在內心受到了一種不可抗拒的推動之後，便不得不起來，宣講「天主的話」（亞3:8；耶1:7；20:7-9；納1:2；3:1）。且開場常說：「上主這樣說」，「上

主對我說」，「上主曉諭我說」；結尾又加上：「這是上主萬軍天主的斷語」。誰若細心讀《先知書》，便不會否認聖伯多祿所說的：他們所講的「從來不是由人的意願而發的，而是由天主所派遣的聖人，在聖神推動下說出來的」（伯後1:21）。

有時他們不只用言語來宣講，而且以含有象徵意義的行為，使所講論的更確切有力（列上11:29-39；依20章；耶13，27章；則4:9-17等處）；甚至他們整個的生活方式，也含有象徵的意義（歐1-3章；耶16:1-9）。

自公元前八世紀起，有些先知將自己的神諭記錄出來，因此他們被稱為「著述的先知」。這就是前面所提及的四位大先知及十二位小先知。甚或有時天主自己命令他們錄之於書（依8:1; 30:8；耶30:2; 36:1-2；則24:2）。記錄的最重要動機，不外是將其重要的言論，留傳後世，當作他們超然使命的證據。當當代的人頑強無信時，先知只能寄望於將來的以民，在他們經過極嚴厲的懲罰之後，醒悟歸依天主。這些記錄出來的言論，不只與舊約的以民有關，按天主的計劃，《舊約》上所記載的一切，也關乎新約的信徒；那麼先知的一切言論，為信徒自有其永久至高的價值，堪作「在暗中發光的燈」（伯後1:19；弟後3:16-17；羅15:4）。

依撒意亞引言

以色列民族史上最著名的先知依撒意亞，約在公元前765年左右生於耶路撒冷。由本書的內容，尤其由他與朝內官員的往還，以及他在政治上的廣泛影響，可以推知，他出身於貴族。他在烏齊雅王駕崩那年（公元前740年）蒙召，執行先知的任務，先後凡四十年，歷經約堂、阿哈次和希則克雅三代。同時在以色列國還有歐瑟亞，在猶大國有米該亞，任先知的職務。

要認識當時以民的歷史環境，需要閱讀列下15-20章及編下26-32章所記載的史事。在公元前八世紀，亞述帝國佔據了整個小亞細亞，近迫巴力斯坦邊境，威脅以民南北二國進貢納稅。以色列王培卡黑，為脫離亞述的勢力，與大馬士革王聯盟，且唆使猶大王阿哈次參戰。但因阿哈次拒絕這一要求，二王遂進攻耶路撒冷（公元前736-735年）。在這危機中，阿哈次不聽依撒意亞的勸戒，反而求救於亞述王（依7章）。如此，不但導致了以色列國的淪亡（公元前722年），而且使猶大國繳納更重的貢稅。在希則克雅王執政時，猶大為擺脫亞述的重軛，與埃及和其他鄰邦聯合（30-32章），並與反抗亞述的新巴比倫締交（36-39章）。結果亞述大舉進攻，圍困耶路撒冷，幸賴天主特殊的保護，耶京及全猶大得免於難。此時，依撒意亞卻預言了本國將來的滅亡，及巴比倫的充軍（39章；列下20:17-19）。

猶大國正像以色列一樣，免不了要受天主的懲罰，因為舉國上下，尤其政府首長，背棄了天主，不再依賴他的助佑，反而依賴人世間的政治；百姓以各種迷信、妖術和多神崇拜，來代替對惟一上主的敬禮；人倫道德一敗塗地，法律秩序絕無僅存。耶路撒冷儼然變成了古代的索多瑪和哈摩辣（1:9; 3:9）。

依撒意亞在聖殿蒙召時所見的神視（6章），為他的一生留下了最深刻的印象。當時他忽然領悟了上主超絕的威嚴及至聖性，同時意識到自己和百姓的罪孽。自那一刻起，先知確悉自己是「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大能者」，「以色列的聖者」的使者及代言人。於是便開始勸勉百姓改惡遷善，並以忠誠倚恃的心，歸向惟一的救主，天主。先知自被召之日起，即知道自己的宣講，不會得到什麼效果：至聖的上主必要消滅猶大國

民(3:8; 5:13; 6:11)；但滿懷信仰的先知，仍舊依賴天主給與祖先的許諾，確信天主不會完全剷除自己的百姓，必留下一些「殘餘」，在審判中經過淨煉而成為聖善忠信的遺民，由他們中將要出生未來的救主默西亞(2:1-5; 4:2-6; 7:10-17; 9:1-6; 11:1-9)。這位默西亞將要完成救贖的大業(42:1-7; 49:1-9; 52:13; 53:12)。

本書可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是由一些較小的預言集編成的，但沒有依照時代先後的次序來編纂(1-35章)，其後有一篇帶有歷史性的附錄(36-39章)；第二部分通常稱為「安慰書」，共分兩段：前段描寫天主藉波斯王居魯士，將百姓由充軍的苦患中釋放出來(40:1-49:13)，並藉「上主的僕人」解放他們於罪惡(49:14-55)；後段頌揚默西亞要建立的神國，及「以色列聖者的熙雍」，即那要作為萬民中心的新耶路撒冷(56-66章)。

無論在《舊約》或《新約》中(德48:25-28；瑪3:3; 8:17；路4:17等處)，或在古時猶太教和基督教會的傳說內，都以前後兩部同為依撒意亞的著作。同樣，1947年，在死海西岸谷木蘭山洞中所發現的《依撒意亞》，其希伯來文抄卷，和最古的希臘譯本，亦都以依撒意亞為全書的作者。但這並非說先知親筆寫了一切；由8:16得知，先知曾委託他的門人弟子，將自己的預言暫為收藏。可能在充軍的末期，先知的後輩子弟將這些預言宣佈出來，並稍事修改，為使人更易瞭解，或為更適應當時的環境，這都不妨礙稱依撒意亞為全書的作者。

諸先知中，影響新約教會最深刻者，首推依撒意亞，因為他曾論及默西亞的誕生(7:14; 9:6; 11:1)，他超絕的本性和使命(7:14; 9:5; 11:4; 42:1-7)，以及他贖罪救世的大業(53章)。故此依撒意亞堪稱為「舊約中的福音宣傳者」。

依撒意亞

前編 預言集 (1:1-35:10)

第一章

小引

- 1 在烏齊雅、約堂、阿哈次和希則克雅為猶大王時，阿摩茲 米1:1
的兒子依撒意亞，關於猶大和耶路撒冷所見的異象如下：^①

先知的譴責

- 2 諸天，請諦聽！大地，請側耳！因為上主有話說：「我把 48:8; 申4:26; 32:1,
3 孩子撫養長大，他們竟背叛了我！●牛認識自己的主人，驢也認 5-6,8,10; 巴4:8;
識自己主人的槽，以色列卻毫不知情，我的百姓卻一點不 米1:2; 宗13:16
4 懂。」●禍哉，犯罪的民族，惡貫滿盈的百姓，作惡的後裔，敗 耶8:7; 路2:16
壞的子孫！他們離棄了上主，蔑視了以色列的聖者，^② 轉身 30:9; 肋17:1; 耶2:13
5 背棄了他。●你們為什麼還繼續叛逆，再遭受打擊呢？整個頭已 肋26:14-33; 詠38:4;
6 患了病，整個心已經憔悴；●從腳掌直到頭頂已體無完膚，盡是 耶5:3; 亞4:6-12;
創傷、傷痕和新的傷口；沒有擠淨，沒有包紮，也沒有軟膏滋 耶30:12-15; 路10:34
7 潤。●你們的地區變成荒蕪，你們的城市被火燒盡，你們面前的 創19:1
8 莊田被異民吞併，變成一片荒涼，宛如索多瑪的廢墟，●僅存的 熙雍女兒，^③ 有如葡萄園裏的茅舍，胡瓜園中的草廬，被圍
9 困着的城市。●若非萬軍的上主給我們留下些許殘餘，^④ 我們 4:3; 創18:16-33;
早已如同索多瑪，相似哈摩辣了。 19:1-29; 羅9:29

上主的警戒

- 10 索多瑪的統治者，請聽上主的話！哈摩辣的百姓，請聽天 29:13-14; 申32:32
11 主的訓示：●「你們為什麼向我奉獻那麼多的犧牲——上主說： 亞5:21
我已飽饜了公羊的燔祭和肥犢的脂膏；牛犢、羔羊和山羊的血

① 約在公元前740-700年。見附錄4：聖經與世界大事年表。

② 「以色列的聖者」是先知最喜用的一個對上主的稱呼，全書約用三十次之多。大約是先知看見天主時（6:1-4）留在心中的回聲，說明上主的神聖和與選民的關係。

③ 即耶路撒冷。7,8兩節暗示阿蘭、厄東及培肋舍特的軍隊來犯的事（7:1,2；編下38:17-19）。

④ 「殘餘」即6:13所稱的「聖善的苗裔」，是天主決不完全消滅以民的保證，亦是本書主要思想之一。至於提及的索多瑪及哈摩辣兩城有象徵的意義，表示以民既與兩城的人一樣犯罪，也必一樣被毀滅。（創18-19章）。

我已不喜歡；●你們來見我的面時，誰向你們要求了這些東西？
 這簡直是蹂躪我的殿院。●不要再奉獻無謂的祭品！馨香已為我所憎惡；月朔、安息日、集會、齋戒和盛大的宴會，我已都不能容受。●我的心痛恨你們的月朔和你們的慶節，它們為我是種累贅，使我忍無可忍。●你們伸出手時，我必掩目不看；你們行大祈禱時，我決不俯聽，因為你們的手染滿了血！^⑤ ●你們應該洗滌，應該自潔，從我眼前革除你們的惡行，停止作孽，●學習行善，尋求正義，責斥壓迫人的人，為孤兒伸冤，為寡婦辯護。●現在你們來，讓我們互相辯論——上主說：你們的罪雖似朱紅，將變成雪一樣的潔白；雖紅得發紫，仍能變成羊毛一樣的皎潔。●假使你們樂意服從，你們將享用地上的美物；●假使你們拒絕反抗，你們將為刀劍所吞滅。」這是上主親口說的。

哀 2:6 歌 2:13
 59:2-3; 耶 2:34; 1:4; 1:2;
 米 3:4; 若 9:31
 耶 7:5; 亞 5:14-15
 10:2; 出 22:21-22;
 匝 7:9
 43:26; 詠 32:1; 51:9;
 約 9:30
 肋 26:3-12;
 申 28:1-14
 40:5; 58:14;
 肋 26:14-39;
 申 28:15-16;
 米 4:4

聖城的罪孽

忠貞的城邑，怎麼變成了蕩婦！昔日充滿着正義，寄居着公平的，現今卻住滿了謀殺的兇手！●你的銀子變成了渣滓，你的美酒攪和了水份；●你的首領謀反作亂，成了盜賊的幫兇；他們都愛好賄賂，索取報酬，不為孤兒伸冤，不受理寡婦的訴訟。

1:26; 耶 2:20;
 則 16:23
 耶 6:29; 則 22:18
 10:2; 箴 17:23;
 米 3:11

天主的審判

因此吾主，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大能者說：「哎！我必向我的敵人雪恨，我必向我的仇人復仇。●我必向你伸出我的手，用爐火煉盡你的渣滓，除去你所有的鉛錫。●我要使你的民長復興如初；使你的參謀恢復如初；以後你將被稱為正義的城市，忠貞的城邑。」

48:10; 匝 13:9
 1:21; 5:4; 1:4; 60:17;
 62:4; 65:15,18

定案

熙雍將因正直獲得救贖，她的居民將因正義蒙受救恩；●然而惡人和罪人必將一同滅亡，背棄上主的人必要滅絕。●你們必因你們所喜愛的橡樹而蒙羞，必因你們所選擇的花園而慚愧；^⑥ ●你們將變成一棵落葉的橡樹，一座無水的花園。●強者將似麻絮，他的工作猶如火花；二者必要同時焚燒，無人予以熄滅。

詠 118:20; 耶 3:17;
 匝 8:3

⑤ 只有外表而無誠心的禮儀，毫無價值。見歐 6:4-6；亞 4:4；5:21-25；米 6:6-8；耶 7:4-21。

⑥ 指敬奉邪神禮儀（列下 16:4；耶 2:20；則 6:13 等處）。

第二章

熙雍將為萬民的中心

- 1 阿摩茲的兒子依撒意亞關於猶大和耶路撒冷所見的事情：
- 2 ●到末日，上主的聖殿山必要矗立在群山之上，超乎一切山岳，列上 8:41; 米 4:1-3; 宗 2:17
- 3 萬民都要向它湧來。●將有許多民族前去，說：「來！我們攀登上主的聖山，往雅各伯天主的殿裏去！他必指示我們他的道路，教給我們循行他的途徑。因為法律將出自熙雍，上主的話將出自耶路撒冷。」●他將統治萬邦，治理眾民；致使眾人都把自己的刀劍鑄成鋤頭，將自己的槍矛製成鐮刀；民族與民族不再持刀相向，人也不再學習戰鬥。●雅各伯家！來讓我們在上主的光明中行走罷！^①56:6-8; 60:11-14; 多 13:13; 詠 47:10; 87; 智 18:4; 匝 8:20-21; 14:16; 路 24:47; 若 4:22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15
- 16
- 17
- 18,19
- 20
- 21

上主的日子

- 6 是的！上主拋棄了自己的百姓——雅各伯家族——因為他們充滿了術士和占卜者，有如培肋舍特人一樣，且與異民握手言歡。●他們的地域充滿了金銀，財寶不可估計；他們的地域充滿了馬匹，戰車不可勝數。●遍地都是偶像，人人崇拜自己手做的東西，崇拜自己手指的造像。●如此，人自甘卑下，自甘墮落，對他們決無救援。●當上主起來震撼大地時，你要潛入巖穴，躲在土中，為逃避上主的威嚇和他顯赫的光輝。●目空一切的人必被抑制，性情高傲的人必被屈服；那一日，惟有上主受尊崇。^② ●因為萬軍的上主必有一日，要攻擊所有驕矜自誇和自高自大的人，並加以抑制；●必要攻擊黎巴嫩的一切高大香柏樹和巴商的一切樟樹；●必要攻擊一切高山和聳峙的山嶺，●一切高塔和一切堅固的城牆，●塔爾史土的一切船隻和一切美觀的畫舫。●人的傲慢必被屈服，人的驕矜必被抑制；那一日惟有上主受尊崇。●上主必要完全毀滅偶像。●當上主起來震撼大地時，你們應潛入巖洞，躲在土穴中，為逃避上主的威嚇和他顯赫的光輝。^③ ●那一日，人必將為自己製造來崇拜的銀像和金像，拋給鼯鼠和蝙蝠，●以便在上主起來震撼大地的時候，逃避
- 申 18:14
- 申 17:16-17; 詠 20:8
- 5:15
- 2:19; 24:18; 歐 10:8; 得後 1:9; 默 6:15
- 約 22:29; 格後 10:5; 得後 1:10
- 耶 3:23
- 詠 37:35
- 23:1; 詠 48:8
- 智 14:11; 耶 10:11,15; 則 6:6; 2:10; 默 6:15
- 31:7

①「到末日」即指默西亞時代，那時熙雍——聖教會將成為萬民的中心，萬民將結為一體，屬於一個父親，服從同樣的法律，享受同等的權利。見米 4:1-3。

②選民的墮落是來自聚斂財寶和擴大軍備，尤其是來自偶像崇拜。

③關於「上主的日子」，見亞 5:18-20; 9:11,12; 米 5:9-14; 索 1:14-18; 岳 1:15; 3:1 等處。在那一日，自然的產物，文化的結晶和所有狂傲的人類，必將滅亡，惟有上主獨享尊崇。

創 2:7; 6:3; 約 34:14;
詠 146:4; 耶 17:5

上主的威嚇和他顯赫的光輝，而隱藏在磐石的孔洞裏和巖石的
隙縫中。●你們不要依恃人，因為他只有一口氣在鼻孔裏，他可
算得什麼？^④

第三章

耶京陷於無政府狀態

訓 10:16

看啊！主，萬軍的上主，將奪去耶路撒冷和猶大的支柱和
依靠，【各種食糧的供應和水的供應：】●勇將和戰士，判官和
先知，占卜者和長老，●五十夫長和顯貴，謀士、機警的術士
和巧言的咒師。●他將使青年人作他們的首領，使頑童管治他
們；^① ●百姓將互相壓搾，彼此殘害；幼童欺凌老翁，賤者虐
待貴人。●那時，人要抓住自己家族裏的一個弟兄說：「你還有一
件外衣，你可作我們的領袖，這廢墟即屬於你手下。」●那一
日，這人必要大聲回答說：「我不是個醫生，我家裏沒有糧
食，也沒有外衣，不要立我作百姓的首領！」●耶路撒冷傾覆
了，猶大崩潰了，因為他們的口舌和行為都與上主作對，使他
光輝的眼目冒火。●他們的厚顏已在指責他們，他們像索多瑪人
一樣揭示了自己的邪惡，而毫不隱瞞；這些人是有禍的，因為
他們為自己招致了災禍。●你們要說：「義人是有福的，因為他
們必享受自己行為的善果。●禍哉作惡的人！他必遭災禍，因為
他手中的作為必回報於他！」●至於我的百姓：孩童要壓搾他
們，婦女要管轄他們。我的百姓啊！領導你的，領你走錯了
路，混亂了你行徑的路途。

創 18:20-21; 19:4-11

撒下 3:39

56:10

天主施行審判

詠 82:1; 歌 4:1-5;
米 6:1-5
5:1-7; 10:2

亞 2:7

上主要站起來審判，立着審判他的百姓。●上主要開庭審訊
他百姓的長老和領袖：「是你們侵吞了我的葡萄園，^② 窩藏
了由窮人那裏勒索來的物件；●你們為什麼壓搾我的百姓，折磨
窮人的臉面？」——吾主，萬軍上主的斷語。

④ 本節的意思是說：不但不可依賴虛無的神明，而且不可依賴懦弱的人，只應依賴上主。見8:5,13; 19:11-14; 30:1; 31:1-3; 40:6-8; 詠118:8等處。

* * * * *
① 先知好像是在暗示阿哈次王登極之初的混亂情形，見列下15:33; 16:2; 編下28:1-8，藉此預示猶大將要
遭遇的大難——巴比倫充軍。

② 即上主的百姓雅各伯家族。見5:1-7。

婦女的命運

- 16 上主說：因為熙雍的女子趾高氣揚，走路挺直頸項，媚眼
32:9-14; 耶 4:30;
亞 4:1-3; 弟前 2:9;
伯前 3:3-4
耶 2:16
- 17 惑人，行路裝腔作勢，腳步鈴鈴作響，●吾主必使熙雍女子的頭
耶 2:16
- 18 頂生長毒瘡，上主必揭露她們的恥辱。●那一日，吾主必要剝奪
耶 2:16
- 19,20 她們的妝飾：踝環、圓環、月牙環、●耳環、手鐲和面紗，●帽
耶 2:16
- 21,22 巾、腳鍊、領帶、香盒、符籙、●戒指、鼻環、●禮服、斗蓬、
耶 2:16
- 23,24 帔肩、手袋、●面罩、襯衫、頭巾和夏衣。●必有腥臭代替馨
亞 8:10
 香，繩索代替腰帶，禿頭代替鬢髻，苦衣代替胸衣，烙印代替
 美麗。

耶京的荒涼

- 25,26 你的男丁要倒於刀下，你的勇士要死於戰場！●熙雍的城門
哀 1:14
 將慟哭哀悼，熙雍將淒涼地坐在地上。

第四章

- 1 那一日，七個女人要抓住一個男人說：「我們吃自己的
 食糧，穿自己的衣服，只要你容許我們歸你名下，除去我們
 的恥辱。」^①

新熙雍

- 2 那一日，由上主所發出的苗芽，必成為以色列遺民的光輝
耶 23:5-6; 33:15;
匝 3:8; 6:12
- 3 與榮耀；地上的果實必成為他們的誇耀與光彩。^② ●凡留在熙
1:9; 52:1; 60:21;
詠 65:10; 69:29;
87:6; 德 47:25;
耶 40:11; 則 9:2;
索 3:13; 羅 11:5
- 4 雍的，遺在耶路撒冷的，即凡錄在耶路撒冷的生命冊上的，都
 必將稱為聖者。●當吾主以懲治的神和毀滅的神，洗淨熙雍女子
49:10; 出 13:21-22;
岳 4:17-21;
默 7:15-16; 21:3-4
- 5 的污穢，滌除耶路撒冷中間的血漬時，●上主將顯現在熙雍山整
25:4-5
- 6 個地盤與其集會之上：白日藉着雲煙，黑夜藉光亮的火焰；因
 為在一切之上，有上主的榮耀，有如天蓋和帳棚，●白日作蔭影
 以免炎暑，又可作庇護，以避狂風暴雨。^③

① 社會風氣的善惡，婦女的影響至大；所以她們對國難與首領們負有同樣重大的責任。

② 「苗芽」與「果實」皆指默西亞而言。見耶 23:5; 33:15; 匝 3:8; 6:12。

③ 指示上主的親臨與護佑。見出 13:21,22; 智 10:17。

第五章

葡萄園寓言詩

3:14; 27:2-5;
 詠80:9-19; 耶2:21;
 5:10; 6:9; 8:13;
 12:10; 則15:1-8;
 17:3-10; 19:10-14;
 撒10:1
 岳1:7; 彌2:3;
 瑪21:18-19,33-44;
 谷12:1; 若15:1-2
 米6:1-5

歌2:14

32:13; 撒下1:21

我要為我的愛友謳唱一首論及他葡萄園的愛歌：我的愛友 1
 有一座葡萄園，位於肥沃的山崗上；●他翻掘了土地，除去了石 2
 塊，栽上了精選的葡萄樹，園中築了一座守望台，又鑿了一個 3
 榨酒池：原希望它結好葡萄，它反倒結了野葡萄。●耶路撒冷的 3
 居民和猶大人啊！現在請你們在我與我葡萄園之間，判別是 4
 非：●我為我的葡萄園所能做的，還有什麼沒有做到？我原希望 4
 它結好葡萄，為什麼卻結了野葡萄？●現在我要告訴你們，我將 5
 怎樣對待我的葡萄園：我必撤去它的籬笆，讓它被吞噬；拆毀 5
 它的圍牆，讓它受踐踏；●我要使他變成荒地，不再修剪，不再 6
 耕鋤，荊棘和蒺藜將叢叢而生；並且我要命令雲彩不再在它上 6
 降下時雨。●萬軍上主的葡萄園就是以色列家，而猶大人即是他 7
 鍾愛的幼苗。他原希望正義，看，竟是流血；他原希望公平， 7
 看，卻是冤聲！

指責以民中的罪行

列上21:1;
 耶22:13-19;
 則7:5-26;
 亞6:1-7; 米2:1-5;
 哈2:6-20; 瑪23;
 路6:24-26
 7:23

22:13; 28:1,7-8; 56:12;
 列上16:9; 智2:7-9;
 岳1:5; 亞4:1;
 米2:11
 約21:12

多14:4; 詠28:5

詠55:16; 哈2:5

2:9,11

7:25

伯後3:4

禍哉，你們這些使房屋毗連房屋，田地接連田地，而只讓 8
 你們自己單獨住在那地域內的人！●萬軍的上主在我耳邊宣誓 9
 說：那許多房屋必將成為廢墟；巍峨華麗的，必無人居住；●十 10
 畝葡萄園將只出一「巴特」酒，一「曷默爾」種子，只出一「厄 11
 法」穀。^① ●禍哉，那些早晨一起來即追求烈酒，留連至深 11
 夜，飲至酒酣耳熱的人！●在他們的宴會上只有琴、瑟、手鼓、 12
 管笛和酒，卻沒有人注視上主的作為，沒有人留意他手中的工 13
 作：●因此，我的百姓必因無知而被放逐，顯貴必將餓得要死， 13
 民眾必將渴得要命。●為此，陰府張大了咽喉，敞開了無限的大 14
 口，顯貴、群眾以及那些喧嘩宴樂的人，都要落在裏面。●人必 15
 將屈服，人必被抑制，目空一切的人必低首下心。●萬軍的上主 16
 必因正義而受尊崇，至聖的天主必因公平而顯為聖。●羔羊要在 17
 那裏吃草，有如在自己的草場上；肥羊要在荒田裏吃草。●禍 18
 哉，那些用牛犢的繩引來邪惡，用牛車的繩索勾出罪孽的 18
 人，●和那些說：「願他趕快，迅速完成他的工作，好使我們 19
 看看；願以色列聖者的決策盡速執行，好使我們知道」的

① 意謂：豐饒的肥田和葡萄園僅能收割播種的十分之一。

20 人！^② ●禍哉，那些稱惡為善，稱善為惡；以暗為光，以光為
 21 暗；以苦為甘，以甘為苦的人！●禍哉，那些自視為聰明和自以
 22, 23 為通達的人！●禍哉，那些飲酒的英雄，調酒的壯士！●那些受
 24 賄釋放罪人，奪取義人權利的人！●因此，他們必如捲入火舌中
 的禾楷，焚於烈焰中的枯草；他們的根必要糜爛，他們的嫩芽
 必要如塵埃般的飛揚，因為他們拋棄了萬軍上主的教導，藐視
 25 了以色列聖者的訓誨。●為此，上主向自己的百姓大發雷霆，
 伸出自己的手來打擊他們；其時，山嶽為之震撼，他們的屍
 體，有如街道上的糞土。然而他的震怒並未因此而熄滅，他
 的手仍然伸着。

32:5; 箴 17:15; 米 3:2;
 瑪 23:13
 若 9:40-41; 羅 1:21-22
 德 31:30
 10:2; 米 3:2

出 15:7; 詠 83:15;
 亞 2:4

9:11, 12, 16, 20; 10:4

懲罰即將來臨

26 上主要向遠方的異民豎起一面旗幟，好由大地的四極號召
 27 他們，看，他們將疾趨前來。●他們中沒有疲倦的，沒有仆倒
 的；沒有打盹的，沒有睡覺的；他們的腰帶沒有鬆解，他們的
 28 鞋帶也沒有折斷；●他們的箭矢銳利，他們的弓弩全已張開；他
 29 們的馬蹄好似火石，他們的車輪有如旋風；●他們怒吼有如母
 獅，吼叫有如幼獅；他們咆哮攫食，攜之而去，無人予以挽
 30 救。^③ ●那一日，他們必如海嘯般向這民族怒號。人若注視大
 地，看，盡是黑暗痛苦；光明遮蔽在密雲中，成了晦暗。

申 28:49; 耶 5:15-17;
 6:22-30; 鴻 2:2

歐 5:14; 亞 3:12

8:20-22

第六章

先知受召神視

1 烏齊雅王逝世那年，我看見吾主坐在崇高的御座上，他的
 2 衣邊拖曳滿殿。●「色辣芬」侍立在他左右，各有六個翅膀：兩
 3 個蓋住臉，兩個蓋住腳，兩個用來飛翔。^① ●他們互相高呼
 4 說：「聖！聖！聖！萬軍的上主！他的光榮充滿大地！」●由於
 5 呼喊的聲音，門限的基石也震撼了；殿宇內充滿了煙霧。●我遂

列上 22:19; 約 13:11;
 默 4:8
 則 1:11; 10:21

詠 22:4; 默 4:8

出 19:16; 40:34-35;
 列上 8:10-12;
 若 12:41; 默 15:8
 出 33:20; 肋 16:16-17

② 以民已變成罪惡的奴隸，如那些拉車的牛一樣，引起無法避免的災禍。但他們對天主的措施，即將來臨的災難和充軍，不但置之不理，反而向上主挑戰，催促上主從速懲罰。

③ 顯然是指亞述大軍（7:18,19; 10:5-16）。

* * * * *

① 「色辣芬」意即熾愛的天使，是至高上主的侍衛。一對翅膀遮蔽臉面，表示崇拜臣服；一對翅膀遮蓋腳，即下身，表示謙虛自下；一對翅膀飛行，表示迅速執行天主的命令。

耶1:9; 達10:16
 匝 3:6
 42:18; 出4:10-13;
 耶1:6; 瑪13:14-15;
 谷4:12; 路8:10;
 若12:40;
 宗28:26-27;
 得後2:11-12
 約14:7; 德44:17

說：「我有禍了！我完了！」^② 因為我是個唇舌不潔的人，住在唇舌不潔的人民中間，竟親眼見了君王——萬軍的上主！」
 ●當時有一個「色辣芬」飛到我面前，手中拿着鉗子，從祭壇上取了一塊火炭，●接觸我的口說：「你看，這炭接觸了你的口唇，你的邪惡已經消除，你的罪孽已獲赦免！」●那時我聽見吾主的聲音說：「我將派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我回答說：「我在這裏，請派遣我！」●他說：「你去對這民族說：你們聽是聽，但不明白；看是看，卻不理解。●你要使這民族的心遲鈍，使他們的耳朵沉重，使他們的眼睛迷蒙，免得他們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裏覺悟而悔改，獲得痊癒。」^③ ●我追問說：「吾主！要到幾時呢？」他回答說：「直到城邑變成廢墟，沒有居民，房屋無人居住，田地變為荒蕪。」●上主必將人民遷到遠方，本地區荒蕪異常。●境內雖祇留下十分之一，還要遭受摧殘；就如松樹和樟樹在伐倒後，尚留有餘幹，聖善的苗裔將由這餘幹產生。

第七章

編下28:5,16

8:6; 列下16:5-9

8:17; 10:20-21; 36:2

編下15:7

先知勸王依恃上主

當烏齊雅的孫子，約堂的儿子阿哈次為猶大王時，阿蘭王勒斤和以色列王勒瑪里雅的儿子培卡黑，上來攻打耶路撒冷，但是不能攻陷。^① ●有人報告達味家說：「阿蘭已經駐紮在厄弗辣因！」君王與人民都膽戰心驚，有如風中搖動的樹木。●上主對依撒意亞說：「你和你的儿子舍阿爾雅叔布出去，^② 到上池的水溝盡頭，即漂工田間的大道上，去會見阿哈次；●對他說：你必須審慎，保持鎮定，不必畏懼，不要因那兩個冒煙的火把頭——即勒斤、阿蘭和勒瑪里雅之子——的怒火而膽怯。●雖然阿蘭、厄弗辣因和勒瑪里雅的儿子同謀，迫害你說：●我們上猶大去，擾亂她，把她佔領過來歸於我們，並在那裏立塔

② 古人皆信親眼看見天主的人，必要喪亡。見民19:21; 30:20; 出13:22。

③ 9,10兩節的閃族語風很濃厚，新約瑪13:14; 谷4:12; 若12:39等處亦有所引用。選民對先知的宣講充耳不聞，並不是天主所願意的，而是他們妄用了自主之權。全知的天主在此只是預告給先知，免得先知大失所望。

* * * * *

① 此戰約發生於公元前735年。見列下16:5-9。

② 此名意即「剩餘的將要回來」。告訴君王：天主決不會取消對達味的祝福。見撒下7:14-16; 詠89:31-36。

7 貝耳的兒子為王；●但是吾主上主卻這樣說：這事決不能成立，
8 亦不能發生！●因為阿蘭的首都是大馬土革，大馬土革的首領是
9 勒斤；●厄弗辣因的首都是撒瑪黎雅，撒瑪黎雅的首領是勒瑪里
8 雅的兒子。●【六年或五年以後，阿蘭將被消滅，厄弗辣因將要
9 衰敗。】●假使你們不肯相信，你們必然不能存立。」

28:16; 30:15;
編下 20:20;
耶 7:28; 米 6:8

厄瑪奴耳

10,11 上主又對阿哈次說：^③ ●「你向上主你的天主要求一個徵
12 兆罷！或求諸陰府深處，或求諸上天高處。」●阿哈次回答 申 6:16
13 說：「我不要求，我不願試探上主。」●依撒意亞說：「達味的
14 家族，你們聽着罷！你們使人厭惡還不夠，還要使我的天主厭
15 惡嗎？●因此，吾主要親自給你們一個徵兆：看，有位貞女要懷 8:8,10; 9:5; 詠 46:8;
16 孕生子，給他起名叫厄瑪奴耳。^④ ●到他知道棄惡擇善的時 米 5:2; 瑪 1:23;
17 候，要吃乳酪和蜂蜜；●因為在這孩子尚未知道棄惡擇善以前， 路 1:31
你在那兩個君王面前所擔心的國土，必將荒廢。●上主必使患難 7:22
的日子臨於你、你的百姓和你的父家身上；這是從厄弗辣因叛 8:4; 申 1:39; 列上 3:9
離猶大那一天所未有過的，【即亞述王加禍的日子】。

預言猶大被侵

18 那一日，上主要喚來埃及大河盡頭的蠅和亞述境內的蜂，
19 ●牠們將要前來，一起落在荒谷、巖穴，以及一切荆棘叢中和一 申 2:16
20 切水溝上。^⑤ ●那一日，吾主要用由大河那邊借來的剃刀【即 7:15
21 亞述王】剃去你的頭髮和恥毛，連鬍鬚也要刮掉。●到那一日， 5:10
22 人僅能餵養一隻牛犢和兩隻母山羊，●因為出奶很多，人將以乳 7:15
23 酪為食，因而境內所有的遺民，都將以乳酪和蜂蜜為食。●到那 5:10
24 一日，先前所有種植一千棵葡萄，值一千塊銀子的地方，必將 5:17
25 叢生荆棘和蒺藜。●人往那裏去，必須攜帶弓箭，因為遍地都是 5:17
荆棘和蒺藜。●先前用鋤頭開墾的山地，沒有人敢到那裏，因為
害怕荆棘蒺藜。那裏將成為放牛和羊群踐踏的地區。^⑥

③ 上主是藉着依撒意亞曉諭阿哈次。

④ 厄瑪奴耳意即天主與我們同在（瑪 1:23）。

⑤ 見 36:1; 37:9; 列下 18:13; 19:9。

⑥ 20-25 節是記述亞述如一把剃刀，天主將用這剃刀剃光巴力斯坦，使這肥沃的土地變為廢墟。

第八章

聯軍必敗

哈 2:2 上主對我說：「你拿一塊大板，用通用的字體在上面寫 1
列下 16:10-16; 18:2 『瑪赫爾、沙拉耳、哈市、巴次。』」^① ●我就叫了兩個忠直的 2
證人，即司祭烏黎雅和耶貝勒基雅的兒子則加黎雅，為我作 3
證。●我接近了女先知，她便懷孕，生了一個兒子；上主對我 3
7:16; 8:18 說：「你給他起名叫瑪赫爾沙拉耳哈市巴次，●因為在這孩子會 4
喊『爸爸』『媽媽』以前，大馬士革的財富和撒瑪黎雅的贓物必 4
要運到亞述王前。」^②

猶大受罰與得救

7:1-2; 耶 46:7-8; 若 9:7 上主又曉諭我說：●因為這民族厭棄了緩緩徐流的史羅亞 5,6
水，^③ 因而在勒斤和勒瑪里雅之子面前驚慌；●為此，看，吾 7
主必使洶湧澎湃的河水——即亞述王和他所有的軍隊——上來 7
7:14; 默 21:3 淹沒他們；他必將瀉出一切河道，溢出一切河岸，●直沖入猶 8
大，漲溢氾濫，高達人的頸項。厄瑪奴耳啊！他展開的兩翼， 8
箴 21:30 將掩蓋你廣闊的疆土！^④ ●眾民啊！覺悟罷！你們終必喪膽！ 9
遠方的一切民族啊！聆聽罷！任憑你們怎樣束腰，終必喪膽！ 9
7:14; 41:10; 43:5; 編下 20:17; 詠 46:8 任憑你們怎樣束腰，終必喪膽。●你們雖然策劃，必然落空；你 10
們雖然說定，決不能實現，因為天主與我們同在。

警告門徒

伯前 3:14 當上主以手握住我，警惕我不要走這民族的道路時，這樣 11
對我說：●這民族稱為聖的，你們不得稱之為聖！他們畏懼的， 12
你們不必畏懼，也不必戰兢！●萬軍的上主，你們惟應以他為 13
羅 9:32-33; 伯前 2:8 聖；他是你們當敬畏的，是你們當恐懼的。●他將是以以色列兩家 14
的絆腳石和失足的暗礁，是耶路撒冷居民的羅網和陷阱。●他們 15
中間有許多人將失足跌倒而折傷，陷於圈套而被捕。^⑤

① 意即趕快劫掠，急速奪取。

② 公元前732年，阿蘭為亞述所吞併，成為亞述帝國行省之一；以色列大半地區亦為亞述王劃入自己的版圖，卒於722年滅亡。

③ 史羅亞池的水來自聖殿山的聖泉，故先知用以象徵天主的恆常眷顧。

④ 由此可知厄瑪奴耳(7:14)是猶大的君王。但當時的君王為阿哈次，故厄瑪奴耳應為出於達味後裔的默西亞。

⑤ 新約作者常引用此段預言，貼切在不信的猶太人身上。見路 2:34; 20:14; 瑪 21:42,44; 羅 9:32; 伯前 2:8; 3:14,19。

專心教誨門徒

16,17 證件已綁好，訓誨在我門徒中已封緘，●我只仰望那位現在
 18 轉面不顧雅各伯家的上主，我要等待他。●看哪！我和上主賞給 7:3, 8:3-4; 則12:6;
 我的孩子，在以色列中成了標識和預兆：^⑥ 這原是出於住在熙 匝 3:8; 希 2:13
 19 雍山上的萬軍的上主！●有人或對你們說：「你們詢問那些喃喃
 20 細語的巫覡和術士罷！百姓豈不能詢問自己的神，為活人而詢 5:30
 問幽魂嗎？」●「應到訓誨和證件中去尋！」誰若不照這話答
 覆，為他便沒有曙光。

黑暗中的曙光

21 人將忍受着痛苦和飢餓，經過此地；當他由於飢餓而暴發
 忿怒時，必詛咒自己的君王和自己的神明；他無論仰望上天，
 22 ●或注視大地，他只見苦惱和幽暗，昏黯和恐怖！但黑暗畢竟要 默16:10
 23 被驅除，●因為遭受災難的，必將免於黑暗。往昔上主曾使則步 瑪 4:13-16
 隆和納斐塔里地域受了侮辱，但日後卻使沿海之路，約但東
 岸，外方人的加里肋亞獲得了光榮。^⑦

第九章

光明與幸福

1 在黑暗中行走的百姓看見了一道皓光，光輝已射在那寄居 60:2; 多13:13; 路1:79
 2 在漆黑之地的人們身上。●你加強了他們的快樂，擴大了他們的 詠126
 歡喜；他們在你面前歡樂，有如人收割時的歡樂，又如分贖時
 3 的愉快；●因為你折斷了他們所負的重軛、他們肩上的橫木，以 10:25-26; 14:25;
 4 及壓迫他們者的短棍，有如在米德楊那天一樣；^① ●因為戰士 耶 30:8; 鴻 1:13
 所穿發響的軍靴，和染滿血跡的戰袍，都要被焚毀，作為火燄 民 7:15-25; 詠 83:10
 5 的燃料。●因為有一嬰孩為我們誕生了，有一個兒子賜給了我 7:14; 11:2; 創 3:15;
 們；他肩上擔負着王權，他的名子要稱為神奇的謀士、強有力 49:10; 戶 24:7,17;
 6 的天主、永遠之父、和平之王。●他的王權是偉大的，達味的御 撒下 7:12-16;
 座和他王國的平安是無限的，他將以正義與公平對王國加以鞏 米 5:1-3; 匝 9:9;
 固與保持，從今時直到永遠；萬軍上主的熱誠必要完成這事。^② 弗 2:14
 2:4; 瑪 28:18;
 路 1:32-33; 2:14

⑥ 依撒意亞與他兩個兒子的名字皆含有象徵性的深意，意義所表且是依撒意亞神學的中心思想。

⑦ 稱為「外方人的加里肋亞」，因為此處的居民多為外方人，以色列人甚少；見瑪 4:12-15。

* * * * *

① 暗示基德紅戰勝米德楊人的史事（民 7:16-25）。

② 這個嬰孩即 7:14 所預言的厄瑪奴耳。這段深奧的預言完全在耶穌身上應驗了。見瑪 4:15；路 2:32；若 1:4,7,9; 8:12; 12:35,46 等。

天主的懲罰與警戒

55:10-11 吾主發出了一句相反雅各伯的話，這話臨於以色列。●整個 7,8
民眾，即厄弗辣因和撒瑪黎雅的居民，終必領悟，因為他們曾
自負，且心高氣傲說：●「假使磚瓦墮毀了，我們將以方石再 9
建；假使桑樹伐倒了，我們將代以香柏！」●所以上主必興起他 10
的對手，慫恿他的仇敵來攻擊他：●東有阿蘭，西有培肋舍特， 11
他們必張口併吞以色列；然而他的震怒並未因此而熄滅，他的
手仍然伸着。●但民眾仍沒有歸依打擊他們的天主，仍不尋求萬 12
軍的上主。●因此，上主要在一天之內，砍斷以色列的首尾、棕 13
枝和蘆葦。^③ ●【長者和尊者是首，傳授謊言的先知是尾。】●因 14,15
為領導這民族的人走入了歧途，受引導的人陷入了混亂。●因此 16
5:25 吾主將毫不憐憫他的少年，毫不撫恤他的孤兒和寡婦，因
為他們都是乖戾邪惡的，並且都是口出惡言的；然而他的震怒
並未因此而熄滅，他的手仍然伸着。●罪惡猶如燃燒的火燄，焚 17
42:25; 則 21:3 毀荊棘和蒺藜，使叢林燎起大火，煙柱因此旋轉上騰。●由於萬
軍上主的憤怒，地域將被燒毀，百姓成為火燄的柴薪，無人撫
恤自己的弟兄，●各吃自己近人的肉：向右攫食的，仍舊遭受飢 19
49:26 餓；向左吞噬的，依然不得果腹。●默納協吞噬厄弗辣因，厄弗
5:25 辣因吞滅默納協，二者又合力併吞猶大；然而他的震怒並未因
此而熄滅，他的手仍然伸着。^④ 20

第十章

警戒猶大

肋 19:35
1:17,23; 3:14; 5:23;
28:6
耶 5:31; 伯前 2:12
5:25
禍哉，那些制定不義的法例，記錄不義的斷案，●為屈枉 1,2
小民的案件，剝削我窮民的權利，攘奪寡婦和劫掠孤兒的人！
●當懲罰之日，風暴由遠而近的時候，你們將怎樣應付？你們將 3
向誰求助？你們的財寶將棄於何地？●惟有屈伏在被俘者中，倒斃 4
在被殺者下；然而他的震怒並未因此而熄滅，他的手仍然伸着。

亞述的高傲與受罰

14:24-27; 列下 19:6
47:6; 匝 1:15
禍哉，亞述！我義怒的木棒，我震怒的棍杖！●我派遣她是 5,6
為攻擊一個邪惡的百姓，我委任他是為攻擊我所憤恨的民族，

③ 「棕枝」指示首領，「蘆葦」指示平民。

④ 關於北國與猶大國交戰的事，見列下 15:6-30 及 16:1-9。

7 為擄掠劫奪，並為蹂躪他們，有如街上的糞土。●但她並沒有這樣想，心裏也沒有這樣推測，只圖肆意破壞，剿滅不少的民族。
 8,9 ●因為她說：「我的首領不都是君王嗎？●加耳諾不是與加
 10 革米士一樣嗎？哈瑪特不是與阿爾帕得一樣嗎？撒瑪黎雅不是
 11 與大馬士革一樣嗎？^① ●我的手既然征服了這些偶像的王國——況且他們的偶像還多過耶路撒冷和撒瑪黎雅——●難道我不能對待耶路撒冷和她的神像，有如對待了撒瑪黎雅和她的偶像嗎？」●當吾主對熙雍山和耶路撒冷完成了他的一切工作時，必要懲罰亞述王心高氣傲的功績，和他目空一切的驕傲。
 12 ●因為他曾說過：「我完成了這一切，全憑我的手和我的智慧，因為我是聰明的；我撤除了各族的界限，擄掠了他們的財寶，有如強者打倒了居於高位的人。●我的手奪取了列國的財富，有如取諸窩巢；我兼併了大地，有如拾取遺卵，沒有誰敢鼓翼或張口鼓噪。」●斧頭豈能對用斧頭砍伐的人自豪？鋸豈能向拉鋸的人自誇？難道棍杖能揮動那舉它的人？木棒能舉起那不是木頭的人？●因此吾主，萬軍的天主，將瘦弱放在她的肥碩之中，在她的光輝之下燃起火燄，有如烈火焚燒。●以色列的光將變為火，他的聖者將變為烈燄，一日間即將她的荊棘蒺藜焚燬。●她的叢林和她田園的華麗，必將由內到外毀滅，有如為蟲蝕盡一樣。
 18 ●她的叢林所剩餘的樹木不多，一個兒童就能計算。

36:18-20

申 32:27

申 8:17; 民 7:2; 哈 1:11

45:9; 羅 9:20-21

37:36; 詠 27:1; 83:15; 則 21:3

遺民獲利

20 到那一日，以色列的遺民和雅各伯家的逃亡者，不再依恃打擊他們的人，卻誠心依賴上主，以色列的聖者。●遺民必將歸回，雅各伯的遺民必將歸依強有力的天主！●以色列啊！你的百姓雖然多如海沙，其中惟有殘存者得以歸回：毀滅已經決定，但是充溢着公義，●因為吾主，萬軍的上主必在大地上執行所決定的毀滅。●因此吾主，萬軍的上主這樣說：我的百姓，熙雍的居民！亞述雖然用木棒痛擊你，像埃及一樣，舉起棍杖敲打你，但你不必害怕，●因為瞬息間的怒氣即將終止，我的憤怒將轉為他們的毀滅。●萬軍的上主將揮動刑鞭鞭打他們，有如昔日在曷勒布磐石處打擊米德揚一樣；高舉向海上伸出的棍杖，

7:3; 編下 28:22

羅 5:20-21; 9:27

14:24-27; 30:27-33; 31:4,9; 37:22-29

9:3

出 14:16; 民 7:25; 詠 83:10

① 加耳諾位於敘利亞北部，公元前738年為提革拉特丕叻色爾佔領。加革米士位於幼發拉的河西岸，717年為撒爾貢佔領。哈瑪特位於敘利亞，公元前720年為撒爾貢佔領。阿爾帕得位於阿肋頗之北，740年為提革拉特丕叻色爾佔領。大馬士革與撒瑪黎雅於公元前732年與722年間為亞述王佔領。

民20:45-47; 蘇7:8; 米1:10-15 有如在埃及一樣。^② ●到那日，她的重負將由你肩上卸下，她的重軛將由你頸上解除。

亞述進軍與被罰

撒14:2,5 破壞者由黎孟而來，來到阿雅特，經過米革龍，將輜重貯
 撒1:1-9; 14:2,16; 15:34 在米革瑪斯；●又穿過要隘，夜宿革巴。辣瑪驚慌了，撒烏耳的
 耶1:1 基貝亞逃走了。●巴特加林！你們應大聲疾呼；拉依士！你們應
 撒21:2 該傾聽；阿納托特！你們應該回答。●瑪德默納走散了，革平的
 居民逃避了。●在諾布暫停一天，遂即揮手指向熙雍女兒山，耶
 路撒冷的山崗。●看啊！吾主，萬軍的上主將用斧鉞砍伐枝幹；
 高出的要削去，聳出的要砍低。●他將用鐵斧砍伐叢林，黎巴嫩
 和她的壯麗必被伐倒。^③

詠72

第十一章

默西亞與其王國

42:1-12; 詠72; 耶23:5; 羅15:12; 默22:16 由葉瑟的樹幹將生出一個嫩枝，由它的根上將發出一個幼
 9:5; 瑪3:16 芽。^① ●上主的神，智慧和聰敏的神，超見和剛毅的神，明達
 32:1; 若7:24 和敬畏上主的神將住在他內。●【他將以敬畏上主為快慰，】他
 約29:12; 箴29:4; 智11:21; 得後2:8; 默19:11,15 必不照他眼見的施行審訊，也不按他耳聞的執行判斷。●他將以
 弗6:14 正義審訊微賤者，以公理判斷世上的謙卑者，以他口中的棍杖
 65:25; 約5:23; 路1:79; 得前5:23 打擊暴戾者，以他唇邊的氣息誅殺邪惡者。●正義將是他腰間的
 65:25 束帶，忠誠將是他脅下的佩帶。●豺狼將與羔羊共處，虎豹將與
 詠91:13 小山羊同宿；牛犢和幼獅一同飼養，一個幼童即可帶領牠們。
 40:5; 戶14:21; 德24:42; 耶31:23,33-34; 哈2:14 ●母牛和母熊將一起牧放，牠們的幼雛將一同伏臥；獅子將與
 牛一樣吃草。●吃奶的嬰兒將遊戲於蝮蛇的洞口，斷奶的幼童
 將伸手探入毒蛇的窩穴。●在我的整個聖山上，再沒有誰作
 惡，也沒有誰害人，因為大地充滿了對上主的認識，有如海洋
 滿溢海水。^②

② 見民7:25；出14:26。

③ 本段是亞述軍隊進攻耶京的敘事詩，大約是指散乃黑黎布於公元前701年圍攻耶京的事。見36:1,2; 37:36,37。所取的路線是由東北而來。

* * * * *

① 葉瑟為達味之父，說明默西亞是達味的後裔（9:6等處）。

② 和平的君王默西亞降臨時，他要恢復萬物原有的秩序。

預言遺民回歸

- 10 那一日，葉瑟的根子將成為萬民的旗幟，列邦必將尋求 羅15:12; 默5:5; 22:16
- 11 他；他駐節之地，將是輝煌的。●那一日，吾主將再舉起自己的 出15:16
- 12 手，贖回他百姓的殘存者，即殘留於亞述、埃及、帕特洛斯、
- 13 雇士、厄藍、史納爾、哈瑪特和海島上的人。^③ ●他將向列邦 詠147:2
- 14 高舉旗幟，召集以色列的流徙者，由大地四極聚集猶大的離散者。 詠60:9
- 15 ●厄弗辣因的嫉妒必將止息，猶大的仇視勢必消滅；厄弗辣
- 16 因不再忌恨猶大，猶大亦不再敵視厄弗辣因。●他們將往西撲向 詠60:10; 耶49:2
- 培肋舍特的山麓，一起擄掠東方的子民；厄東和摩阿布將屬於
- 他們的權下，阿孟子民將順服於他們。●上主將使埃及海灣涸
- 竭，藉烈風向大河揮手把它分成七個支流，使人穿着鞋即可渡
- 過。^④ ●為他百姓的殘存者，即存留在亞述中者，將有一條大 出14:22
- 道，有如為當日由埃及地上來的以色列一樣。

第十二章

感恩歌

- 1 當那日，你要說：「上主！我稱頌你，因為你雖向我發了
- 2 怒，但你的怒氣已止息，並且還安慰了我。●看哪！天主是我的 出15:2; 詠118:14
- 3 救援，我依靠他，決不畏懼，因為上主是我的力量，是我的歌
- 4 頌，他確是我的救援。●你們要愉快地從救援的泉源裏汲水。」 55:1
- 5 ●那一日，你要說：「你們應稱頌上主，呼號他的名！將他的作 詠105:1
- 6 為宣告於萬民，稱述他的名是崇高的。●請歌頌上主，因為他行 索3:14
- 了顯赫的事，這事應該遍傳天下。●熙雍的居民，你們應歡呼高
- 唱，因為以色列的聖者在你們中間是偉大的。」

③ 帕特洛斯即上埃及，雇士即厄提約丕雅，厄藍即波斯，史納爾為巴比倫的屬地，哈瑪特代表敘利亞，海島即指腓尼基和希臘等地。

④ 埃及海灣即指紅海，大河指幼發拉的河。

第十三章

預言巴比倫毀滅

21:1-10; 47:1-15;
耶 50-51; 默 17-18

則 30:2-3; 岳 1:15

鴻 2:11

21:3; 26:17;
耶 4:31; 岳 2:6

瑪 24:29

約 9:5-7

約 9:5

耶 51:20-23

耶 51:11

34:10-17

肋 16:22; 17:7

阿摩茲的兒子依撒意亞所見有關巴比倫的神諭：●你們在 1,2
禿山上豎起旗幟，向他們高呼揮手，叫他們走進王侯的御 3
門！^① ●我已向我聖潔的人下令，並為了我的憤怒，召集了我 3
的戰士，我那驕矜自喜的常勝軍。●聽！山上有喧囂聲，好像有 4
無數的人群。聽！列國的嘈雜聲，萬民正在聚集；萬軍的上主 4
正在檢閱赴敵的部隊：●他們都來自遠方，來自天邊。上主和他 5
盛怒的工具，要來毀滅整個大地。●號咷罷！因為上主的日子近 6
了，它來有如全能者實行毀滅；●為此，人手將要鬆懈，人心將 7
要消融，●人人都驚慌失措，劇疼和痛苦侵襲他們，痙攣得有如 8
臨產的婦女；他們彼此驚愕相視，面容有如火焰。●看哪！上主 9
的日子來到，必有殘忍、雷霆和烈怒，為使大地變為荒涼，為 9
殲滅地上的罪人。●那時，天上的眾星與群宿不再發光，太陽一 10
升起即變為昏黑，月亮也不再放光明。●我要懲罰世界，是為了 11
它的罪惡；懲罰惡人，是為了他們的惡行；要抑制自負者的驕 12
橫，要屈服暴虐者的傲慢；●我要使人比提煉的黃金更少見，使 12
人比敖非爾純金更希罕。●為此，由於萬軍上主的憤怒，在他暴 13
發怒火之日，天要震撼，地要震動，離其本位。^② ●那時，人 14
們將如被追逐的羚羊，又如無人率領的羊群，各自轉向自己的 14
民族，各自逃回自己的故鄉。●凡被捕獲的，都要被刺殺；凡被 15
擒住的，都要喪身刀下。●他們的嬰兒將在他們眼前被人摔死， 16
他們的房屋將被洗劫，他們的婦女要受姦污。●我要鼓勵瑪待人 17
來攻擊他們，這些人既不重視白銀，也不貪愛黃金。●他們的弓 18
箭要刺死青年，對腹中的胎兒毫不憐恤，對於嬰兒，他們的眼 18
睛也毫不憐視。●巴比倫——萬國的光輝，加色丁的驕矜榮耀， 19
必要被上主傾覆，如同索多瑪和哈摩辣一樣，●永遠再沒有居 20
民，世世代代無人居住；阿剌伯人不在那裏設帳，牧人也不在 20
那裏立欄；●臥在那裏的只有野獸，他們的房屋滿了鴟鴞；駝鳥 21
在那裏棲息，魍魎在那裏舞蹈；●豺狼在宮殿裏嗥叫，野狗在御 22
苑內呼應；她的時期已來近了，她的日子不會久延。^③

① 「他們」即17節所記的「瑪待人」，亦即波斯人。

② 10,13兩節描述天地震動的景象是先知描述「上主的日子」慣用的筆法。

③ 關於巴比倫所將受的懲罰，見耶 50-51 章。

第十四章

以色列回國

- 1 上主必要憐恤雅各伯，再揀選以色列，使他們安居在自己的 6:5
 2 的國土；外方人要與他們聯合，加入雅各伯的家族。●選民要接 賽2:9；匝2:13
 受他們，要帶領他們回歸故里；以色列家族，在上主的國土
 內，要佔有他們為奴婢；於是以色列人要俘擄那俘擄過他們的
 人，要統治壓迫他們的人。

詠唱諷刺詩

- 3,4 當上主賜你擺脫困苦、憂患和你受的苦役時，那天，●你要 耶50:23-24；哈2:6；
 對巴比倫王高唱這首諷刺詩說：怎麼，暴虐者住手了！強橫止 默18:9-19
 5,6 息了！●邪惡者的棍棒，統治者的權杖，已為上主折斷，●就是 耶51:48；默18:20；
 7,8 那懷着怒氣，三番五次痛擊過萬民，在忿恨中以無情的殘虐， 19:1-2
 和黎巴嫩的香柏也都因你而喜慶：「自從你仆倒後，再沒有誰 約3:14；則32:18-32
 9 上我們這裏來砍伐！」●地下的陰府為了你而激動，為歡迎你的 來臨；並為了你，喚醒幽魂及地上所有的貴卿，使列國的君王
 10 由自己的寶座上起立；●眾人都開口對你說：「連你也衰弱得和 德10:13
 11 我們一樣啊！你也與我們相同啊！」●你的豪華，你琴瑟的樂 聲，也墮入陰府；你下面鋪的是蛆，上面蓋的是蟲。●朝霞的兒
 12 子——晨星！你怎會從天墜下？傾覆萬邦者！你怎麼也被砍倒 創11:9；路10:18；
 13 在地？●你心中曾說過：「我要直冲霄漢，高置我的御座在天主 若12:31；默2:28；
 14 的星宿以上；我要坐在盛會的山上，極北之處；^① ●我要升越 8:10；9:1；12:9
 15 雲表，與至高者相平衡！」●然而，你卻下到了陰府，深淵的極 詠37:35；48:3；耶50:29；
 16 處。●看見你的，必注視你，仔細端詳你說：「這不是那使大地 51:53；則28:14；
 17 戰慄，列國動盪，●化世界為荒野，摧毀城邑，不為囚囚開放監 北3；哈2:9；
 18 獄的人嗎？」●萬邦的君王都在榮耀中安葬，各在自己的陰宅 瑪11:23；路10:15；
 19 裏；●但是你卻被拋於墳外，像一個叫人厭惡的流產胎兒，為刀 得後2:4
 劍殺戮的死者所掩蓋，有如遭踐踏的死屍。連那些被拋在石坑 創3:5；則28:2；
 20 裏的，●你也不得與他們一同埋葬，因為你破壞了你的國土，殘 達11:36
 21 殺了你的人民；惡人的後代永不為人所提念。●你們應為他們的 耶22:19；瑪1:14
 哈2:10
 詠109:12-13

① 按巴比倫的傳說，眾神常相會於北方的一座高山上，有如希臘神話中的奧林帕斯山，我國古楚地神話中的崑崙山等。

兒子準備屠場，因為他們的父親有了罪孽；他們決不能再興起，佔據大地，而使地面滿是荒涼。

巴比倫全毀

詠 137:8

我要起來攻擊他們——萬軍上主的斷語——我要抹去巴比倫的名號、遺民、後裔和子孫——上主的斷語。●我要使她成為刺蝟的領土和池沼，我以毀滅的掃帚將她掃淨——萬軍上主的斷語。

有關亞述的神諭

10:5,24

9:3

萬軍的上主起誓說：「實在，我怎樣想，必怎樣實現；我怎樣計劃，必怎樣成功：●我要在我的國土內粉碎亞述，在我的山嶺上將她踐踏；她的重擔必要由他們肩卸。」●這是對全地所決定的計劃，這是向萬邦所伸展的手臂，●因為萬軍的上主已決定，誰能阻止？他的手已伸出，誰能使它收回？

警告培肋舍特

索 2:4
30:6

20:1; 耶 1:13-14

在阿哈次駕崩那年有以下這個神諭：●「全體培肋舍特啊！你不要因為打擊你的棍棒折斷了就喜悅，因為由蛇的根子將生出毒蠍，而牠的子息必是飛龍。^② ●貧苦的人在我的牧場上必得飼養，窮困的人要泰然安息；但是我要以饑荒餓死你的餘生，殺絕你的遺民。●門啊！哀號罷！城啊！悲鳴罷！全體培肋舍特啊！戰慄罷！因為有煙從北而來，在她的隊伍中沒有落伍者。」●然而要怎樣答覆外邦的使者？^③「上主建立了熙雍，使他民族中的憂患者，在那裏獲得保護。」

第十五章

摩阿布的輓歌

耶 48; 則 25:8-11;
亞 2:1-3; 索 2:8

有關摩阿布的神諭：實在，摩阿布的阿爾經過一夜的蹂躪，就滅亡了！實在，摩阿布的克爾經過一夜的摧殘，就滅亡

② 阿哈次駕崩約在公元前721年，此年亦為亞述王撒耳瑪納色爾逝世之年。蛇、毒蠍、飛龍可能是指亞述的三個君王，一代比一代兇惡。蛇可能是指撒耳瑪納色爾，毒蠍是指撒爾貢，飛龍是指散乃黑黎布。關於飛龍，見戶 21:6,8；申 8:15。

③ 「外邦的使者」即指培肋舍特等國遣至耶京，邀請猶大入盟反抗亞述的使者。見列下 15:37；編下 28:18；耶 27:3。

2 了！^① ●狄朋女兒走上高丘哭泣，摩阿布為乃波和默德巴悲
 3 號；眾人的頭都剃光了，眾人的鬍鬚都剪去了；^② ●有的在街道
 4 上穿着苦衣，有的在屋頂上痛哭；在廣場上的，人人哀號，流淚
 5 痛哭。●赫市朋和厄肋阿肋號啕，雅哈茲都可聽到他們的哭聲；^③ 戶21:23；耶48:34
 6 因此，摩阿布的兩腰為之顫動，她的心靈為之恐怖。●我的心 創19:22
 7 為摩阿布發出哀號，她的難民已逃至左哈爾。他們哭着攀上了 耶48:5,34,36
 8 路希特的山坡，在曷洛納因的道上揚起了失望的哀聲。^④ ●尼
 9 默陵的水地成了荒野，青草枯焦了，嫩芽萎縮了，再也見不到
 青綠。^⑤ ●為此，他們將所有的積蓄和財物，都帶過了「柳樹
河」。^⑥ ●因為哀叫聲傳遍了摩阿布四境，她的哭聲已傳到厄
革拉因，她的哭聲已達到貝爾厄林。^⑦ ●狄孟的水已滿了鮮
 血，我還要加禍於狄孟：為摩阿布的難民和當地的遺民將有一
 隻獅子。^⑧

第十六章

向熙雍求救

1 那地的主宰從曠野的磐石，^① 應傳達一言，至熙雍女兒 編下17:11
 2 的山嶺！●當時摩阿布女兒在阿爾農渡口，猶如逃遁的小鳥，
 3 傾巢的幼雛。●「請給我們出個主意，快下決斷！使你的蔭影
 4 在日中有如黑夜，遮蔽被驅逐的人，不要暴露出逃的人！●讓被
 驅逐的摩阿布人僑居在你處，做他們的藏身地，以逃避劫掠
 5 者的面。」^② 當壓迫終止，劫掠停止，蹂躪大地的人消滅 箴20:28
 時，●必有一個寶座建立在慈惠中，在達味的帳幕內，必有一
 位尋求公義，急行正義的判官，憑真實坐於寶座之上。

① 阿爾和克爾是摩阿布南部的兩座名城；關於15-16兩章參見耶48章。
 ② 狄朋在阿爾農河北約六公里（戶21:13；32:3；蘇13:9,17）。乃波與耶里哥相對。默德巴亦在阿爾農河之北。
 ③ 赫市朋（戶21:25-30,34）、厄肋阿肋（戶32:3,37）和雅哈茲是摩阿布北部的三座城。
 ④ 本節所記的城，皆在摩阿布北部。
 ⑤ 尼默陵大約即今日位於摩阿布南部的恩怒默辣河。見戶32:36。
 ⑥ 「柳樹河」在摩阿布南端，靠近厄東邊界。
 ⑦ 厄革拉因在克爾之南。貝爾厄林大約即戶21:16-18所提及的貝爾「井」。
 ⑧ 「狄孟」意謂「染血污的」，似乎用來代替狄朋。詩人把名字略加改變，以暗示將來臨的一場惡戰。
 * * * * *
 ① 本節的經文不明；按此譯文，先知請摩阿布君王向猶大王求助。那時猶大王，可能是希則克雅；並因為此時猶大國勢大有起色（列下18:5-8），先知的邀請似乎很合時機。3,4兩節，記載先知向猶大王建議去救護摩阿布的難民。第5節是9:1-6論默西亞所預言的一種餘音。如把2節移於1節前，上下文更通順。
 ② 指亞述王撒爾貢。

摩阿布因傲慢受罰

耶 48:29-33

我們曾聽到摩阿布的驕傲，極其傲慢；聽到她的驕矜，她的傲慢，她的自負，她狂妄的矜誇。●為此，摩阿布必將哀哭，人人都要為摩阿布哀哭；為克爾哈勒色特的葡萄乾餅，^③ 人人只有傷心歎息！●因為赫市朋的田園已零落，息貝瑪的葡萄已凋謝！枝蔓為列國的君王所斬斷；那些枝蔓曾蔓延到雅則爾，漫遊至曠野；那些枝條曾向外伸展，越過了海洋！^④ ●為此我要參與雅則爾的痛哭，來痛哭息貝瑪的葡萄；赫市朋啊！厄肋阿肋啊！我要用我的眼淚來灌溉你！因為在你夏收和秋收時，戰爭的呼聲驟然降臨！●田園中的喜樂與歡欣已斂跡，葡萄園中再也沒有歌聲與歡呼；榨酒的人不再在榨酒池上榨酒，歡呼的歌聲已斷絕！●為此，我的肝腸為摩阿布哀鳴，有如琴瑟；我的五內為克爾哈勒斯嗚咽，有如蕭笙。●摩阿布在高丘上縱然現得疲勞，縱然到廟宇裏去祈禱，盡屬枉然！

岳 1:12

神諭

21:16

這是上主以前反對摩阿布所說的話。●但是現在，上主聲明說：「照僱工的年限計，^⑤ 三年之內，摩阿布的光榮將變為羞辱；縱然她的人數眾多，剩下來的甚是稀少，毫無勢力」。

第十七章

大馬士革的命運

耶 49:23-27; 亞 1:3-5

有關大馬士革的神諭：看，大馬士革不再成為城市，將變為一堆廢墟。●她的城邑將永被遺棄，成為羊群的牧場；牠們偃臥在那裏，無人驚擾。●厄弗辣因的堡壘將被撤除，大馬士革的主權將要消失，阿蘭的遺民將如以色列子民的光榮——萬軍上主的斷語。^①

③ 本節的克爾哈勒色特和11節的克爾哈勒斯，同是15:1的克爾城（列下3:25）。

④ 息貝瑪靠近赫市朋不遠。雅則爾即今日的雅齊爾，在摩阿布之北端。

⑤ 即仔細計算，一日不差之意。這預言在公元前713年上應驗了。

* * * * *

① 此預言在公元前732年上應驗了。3節「厄弗辣因的堡壘」是指大馬士革，因大馬士革是以色列國依賴的保障。保障傾倒了，北國淪亡的日子亦不遠矣。

北國的命運

4 到那天，雅各伯的的光榮必要衰落，他肥滿的身軀必要消
 5 瘦。●將如收割的人一手在抱麥稈，一手在割麥穗；又如人摘 蘇15:8; 17:16; 岳4:13
 6 取葡萄，或在勒法因山谷採打橄欖樹，●上面總有些殘粒剩下， 24:13
 或兩三粒留在樹梢，或四五個留在果樹的枝梢上——上主，
 以色列的天主的斷語。^②

警戒敬拜邪神

7 到那天，人必仰望自己的造主，眼睛必要注視以色列的聖
 8 者。●再不願觀看他親手所造的祭壇；也不再顧盼他手指所製的 27:9; 出34:13; 默9:20
 9 「阿舍辣」和太陽柱。^③ ●到那天，你的堅城，將如希威人和阿
 10 摩黎人在以色列子民前所放棄的地域，成為一片荒野，●因為你 44:8; 申32:4,18
 11 忘卻了拯救你的天主，不懷念作你避難所的磐石。為此，你雖
 栽種阿多尼花木，種植異鄉的枝條；^④ ●你縱然在一日之間使
 你所栽種的生長，清晨使你所種植的開花，但是收穫卻消失在
 患難和絕望痛苦的日子中。

亞述大軍被罰

12 靜聽！許多民族在喧嚷，喧嚷得有如海嘯；好多百姓在咆 詠65:9; 岳4:14
 13 哮，咆哮得有如汪洋的怒號。●然而上主一叱責，他必飄逸遠 40:24; 詠83:14
 14 逃，有如為颶風捲去山上的禾稈，有如旋風前的蘆架，●晚間盡 詠46:6
 是恐怖；天還未亮，已無蹤影！這是掠奪我們者的份子，搶劫
 我們者的命運。^⑤

第十八章

對雇士使者的勸告

索2:12

1,2 那具有翼艇，位於雇士河對岸的地域，^① ●即由海上遣發
 使者，在海面上乘蘆舟的：「去罷！輕快的使者！到一個高瘦

② 先知用三個比喻來形容北國遭難後所剩下的遺民：收麥，摘葡萄，採橄欖，總不免遺留下一、二根或兩、三顆，以民亦將如此。這預言在公元前722年應驗了。

③ 「阿舍辣」即木柱或木偶，見出34:13；申16:21；列下18:4。「太陽柱」即敬奉太陽的石柱，見肋26:30；編下15:8；34:4,7；依27:9。

④ 「阿多尼」指巴比倫所敬的春神塔慕次。見則8:14。

⑤ 12-14節內記述亞述軍隊的侵略(13:4)和亞述帝國的瓦解。見列下19:35-37。

* * * * *

① 「雇士河對岸」是指下埃及，即目前的蘇丹和奴比亞地帶；「雇士」即厄提約丕雅。

膚褐的民族那裏去，到一個一向可畏的國家那裏去，到一個強大而好勝，河流橫貫其地的民族那裏去！」^② ●舉世的居民和住在大地上的哪！當山上的旗幟一舉，你們要觀望；號聲一響，你們要靜聽！●因為上主曾對我這樣說：「我要在我的住處寧靜地觀察，彷彿日光中溫暖的熱氣，彷彿收割時炎熱中的露雲。」●因為在收割前，花苞已放；花蒂成熟結為葡萄時，他就要用鐮刀砍去嫩枝，將參差的枝蔓斬除。●這些枝蔓都要一律被棄捨給山中的猛禽，和地上的野獸；猛禽要在其上過夏，野獸要在其上過冬。●到那時，那高瘦膚褐的民族，那一向可畏的國家，那強大而好勝，河流橫貫其地的民族，要帶禮品到熙雍山上，萬軍上主的名號的居所，獻給萬軍的上主。

多 14:6; 詠 68:32

第十九章

耶 46; 則 29:32

埃及受罰

詠 68:5

有關埃及的神諭：看，上主乘着輕快的彩雲，來到了埃及，埃及的偶像在他面前戰慄，埃及人的心靈在己身內消溶。

編下 15:6; 路 21:10

●我要激動埃及人相反埃及人，使人人與自己的兄弟相鬥，人人與自己的近人作對，城與城爭，國與國戰。●埃及的精神要紛亂，我要混亂她的計謀；為此他們必要去卜問神明、巫覡、陰魂和術士。●我要把埃及交在暴君手中，^① 暴虐的君王要統治他們——這是主，萬軍上主的斷語。●海洋的水將乾涸，江河將荒涼乾旱；●水道都將發臭，埃及的河渠都要轉弱乾涸；蘆荻和菖蒲必將萎謝；●河畔的蘆葦必將枯萎，沿河的植物，盡將凋零，吹散消滅。●漁夫必要呻吟嘆息，河畔垂釣者必要悲傷，水面撒網者必要沮喪。●種植亞麻者必要羞慚，理麻婦與紡織工也都要面色蒼白。●她的顯貴將受輕視，受僱的工人莫不意志消沉。●左罕的首領極其愚蠢，^② 法郎的謀士出的，盡是糊塗計謀；你們怎敢對法郎說：「我是賢者的子孫，古代帝王的後裔？」●你的賢士如今在那裏？何不讓他們告訴你知道，萬軍的上主對埃及打了什麼主意！●左罕的首領都夠糊塗，諾夫的

約 14:11

北 8

格前 1:20

② 先知勒厄提約丕雅派遣到耶京的使者從速回國，不必勸說猶大王希則克雅加入埃及所主張的反亞述同盟，因為到了時候，天主自會施展全能，擊敗亞述。

* * * * *

① 暴君是指一位亞述王。最近學者以為即是撒爾貢或厄撒哈冬（公元前 680-696 年）。

② 左罕即是塔尼斯，位於尼羅河三角洲東。

- 14 首領被人愚弄，^③ 各州的諸侯使埃及陷入迷途。●上主在他們中間注入了昏神，叫他們使埃及在自己所作的事上無不錯亂，
 15 有如醉漢在嘔吐中打滾。●不論是為首的、為尾的、為棕枝的、或為蘆葦的作什麼，為埃及無所作為。^④

列上 22:19-23;
依 29:10

9:13

埃及皈依

- 16 到那天，^⑤ 埃及面對着正在她身上揮動着的萬軍上主的手臂，將如婦女般的戰慄害怕。●猶大地將成為埃及的恐怖；凡提及她的，無不對萬軍的上主對埃及所打的主意而害怕。●到那天，在埃及境內將有五座城說客納罕話，並指着萬軍的上主起誓，且有一座稱作「太陽城」。^⑥ ●到那天，在埃及地域中，將有一座獻與上主的祭壇，在她的邊界上，將有一個為上主建立的石柱。●這在埃及境內，將成為萬軍上主的記號和證據；當他們面臨迫害呼號上主時，他必給他們遣發一位救主，來奮鬥拯救他們。●到那天，上主將為埃及所認識，埃及要認識上主，並奉獻犧牲和祭品，向上主許願還願。●上主將打擊埃及，打擊只是為醫治；他們要歸依上主，上主要俯聽他們，要醫治他們。●到那天，將有一條大路，由埃及通至亞述：亞述人要到埃及去，埃及人要到亞述來；埃及和亞述將共同敬拜上主。●到那天，以色列將屬第三，聯同埃及和亞述成為大地上受祝福的，●因為萬軍的上主曾這樣祝福說：「我的百姓埃及，我雙手的工程亞述，我的嗣業以色列，是應受祝福的！」^⑦

耶 51:30; 鴻 3:13

申 32:39; 多 14:6

第二十章

先知裸體遊行的象徵

- 1 亞述王撒爾貢派遣總司令來到阿市多得，進攻克服阿市多得的那一年——^① ●那時上主曾藉阿摩茲的兒子依撒意亞發言說：「去！脫下你腰間的苦衣，除去你腳上的鞋！」他就這樣

列下 18:17

米 1:8

③ 諾夫即門非斯，位於尼羅河三角洲的起點。

④ 意即：無論首長或平民皆無能為力。

⑤ 在16-25節內，「到那天」一語凡六次之多，是指默西亞時代。按大先知的道理：默西亞來了以後，異民將如選民一樣相信上主，呼求上主。

⑥ 「太陽城」即赫里約頗里，亦即埃及的翁城（見創 41:45；耶 43:3），在開羅附近。

⑦ 本節重申23,24節的意義，為表明在默西亞時代，凡信仰天主的民族，沒有任何區別，同為天主的子民。

* * * * *

① 即公元前 711 年，阿市多得為培肋舍特五城之一；「總司令」原文作「塔爾堂」。見列下 18:17。

撒下10:4 作了，裸體赤足而行——●上主說：「就如我的僕人依撒意亞， 3
 三年之久，裸體赤足而行，為埃及和雇士是一個預言和先兆；
 30:3-7 ●同樣亞述王要將埃及的俘虜和雇士的流徙帶走，無論老幼，一 4
 律裸體赤足，露着下體，好羞辱埃及。」●人們將對他們的仰望 5
 雇士，對他們的光榮埃及，感到失望和羞慚。●這一帶海濱的居 6
 民，在那天要說：「看！這原是我們所依賴，跑去求救，藉以
 擺脫亞述王的人！我們又怎能逃避呢？」^②

第二十一章

13-14; 47:1-15;
 耶 50-51; 默 17-18

預言巴比倫陷落

有關瀚海的神諭：^① 猶如風暴由南方掃來；同樣，仇敵將 1
 由沙漠，由可怕之地而來。●一悽慘的神視顯示給我：搶奪的盡 2
 量搶奪，破壞的盡量破壞。厄藍，上前！瑪待，圍攻！我要結 3
 束所有的歎息！●為此我的兩腰滿是酸痛，侵襲我的劇痛無異產 4
 婦的痛苦；我惶亂得不能再聽，我昏迷得不能再看。●我的心神 5
 錯亂了，恐怖驟然襲擊了我；我所渴望的黃昏，為我反成了恐 6
 怖。●盛宴已擺，華毯已鋪，人們正在吃喝之際：「將帥們！起 7
 來！用油擦盾！」^② ●因為吾主對我這樣說：「去！派置一個 8
 警衛，叫他報告他所見的！●當他見到騎兵隊、一對一對的馬 9
 兵、驢隊和駱駝隊時，他要注意，要多多注意！」●守望者喊 10
 叫：「吾主！我整日站在瞭望台上，長夜鵠立在我的守望所。
 11 ●看哪！來了一隊人馬，一對一對的騎兵！」有一個喊叫說：
 12 「陷落了！巴比倫陷落了！她所有的神像也都摔碎在地！」●我
 13 那被碾軋的百姓，我那禾場上的子民！凡是我由萬軍的上主，
 14 以色列的天主所聽到的，我都告訴了你們。

撒下1:21; 達5

則3:16

則3:16

默14:8; 18:2

厄東的災難未完

有關厄東的神諭：從色依爾有人向我喊叫說：「警衛！夜 11
 已何時了？夜已何時了？」●警衛答說：「黎明已至，然而仍是 12
 13 黑夜；如果你們仍要詢問，詢問罷！再來一次！」^③

詠130:6-7; 則3:16

② 先知藉此象徵行為，說明埃及之不可靠，因為埃及士兵亦將流配到亞述。先知的預言日後都應驗了。
 * * * * *

① 由9節可知「瀚海」是指示巴比倫。

② 意謂：貴族與將帥正在宴飲之際，戰爭已臨到門前。5-11節內，先知似乎預言波斯帝國將攻陷巴比倫帝國的事。見13、46及47章。

③ 「黑夜」指災難；「黎明」指救援。先知對厄東未來的遭遇，未得指示，所以請來人再來一次。

刻達爾逃難

- 13 有關荒野的神諭：你們在森林中，在荒野裏過宿罷！德丹 創10:7; 25:3; 耶 49:8;
 14 的商旅，●請攜水出來迎接口渴的人！特瑪地的居民，請備糧接 則 25:13
 15 待逃難的人！●因為他們出逃，是由於面臨刀劍，面臨出鞘的刀 約 6:19
 16 劍，面臨已張的弓弩，面臨激烈的戰爭。●上主曾這樣對我說： 16:14
 「照僱工的年限計，還有三年，刻達爾所有的榮耀都要完結；
 17 ●刻達爾子民的英勇弓手人數，剩下的很少。」因為上主以色列 耶 49:28-29
 的天主，早就這樣說了。④

第二十二章

反對耶京的神諭

- 1, 2 有關「神視谷」的神諭：① 你究竟為了什麼上了屋頂？●你
 這座充滿喧嘩嘈雜的城市，享樂的都會！你的被殺者並不是被
 3 殺於刀劍，也不是死於戰場。●你所有的官長都結伴逃遁，竄逃
 4 遠方；你所有的將士也都集體被俘，棄弓就縛。●為此我說： 耶 31:15
 「你們不要管我，讓我痛哭一場罷！也不要為了我民族的女兒的
 5 零落，有勞你們來安慰我！」●因為這是一個混亂、蹂躪、惶惑
 的日子，是屬於吾主萬軍的上主的日子；在「神視谷」內，城
 6 牆倒塌，喊聲震撼山岳。●厄藍取了箭囊，阿蘭騎上了戰馬，克
 7 爾亮出了盾牌。●你最富麗的山谷充滿了戰車，騎兵已在門前佈
 8 好陣勢。●猶大的屏障已被揭開。那天你們只仰望林宮內的武 列上 7:2-5
 9 器，●只看見了達味城上的許多裂縫，聚集了下池塘的蓄水， 撒下 5:9; 列下 20:20;
 10, 11 ●計算了耶路撒冷的房屋，拆毀了民房來鞏固城牆，●在兩城牆 編下 32:4
 之間，又鑿了個蓄水池，來貯藏池塘的水；卻沒有仰望這事的 德 48:19
 12 主事者，也沒有回顧那老早計劃了這事的。●那天，吾主萬軍的 米 1:16
 13 的上主本來叫人哭泣、哀號、削髮、腰束苦衣；●但是，看，仍是 5:11; 智 2:6-9;
 14 歡躍喜樂，宰牛殺羊，飲酒食肉：「吃喝罷！明天我們就要死 格前 15:32
 啦！」●萬軍的上主親自附耳傳示給我說：「決不赦免你們這罪
 惡，除非你們死去。」吾主萬軍的上主這樣說。②

④ 德丹、特瑪、刻達爾皆屬阿剌伯遊牧民族。

* * * * *

① 由 4,5 兩節可知「神視谷」是指示耶路撒冷。

② 這些防禦工事大概是指希則克雅或他的父親阿哈次所修建的。見 7:3；列下 20:20；編下 32:5。

反對舍布納的神諭

36:3,11,22;
列下 18:18,26,37

有關宮殿總管舍布納的神諭：吾主萬軍的上主這樣說： 15,16
去！到那個在高處給自己鑿墳墓，在巖石間給自己闢寢室的
家宰那裏去，對他說：「你在這裏有什麼東西？你在這裏有
什麼人，竟在這裏為你鑿墳墓？」^③ ●看哪！上主要大力一 17
擲，把你擲得遠遠的；他要抓緊你，●將你捲了又捲，捲成一 18
團，如一圓球，拋擲到廣闊之地。你要死在那裏，連你的彩車
也要毀滅，你這個王宮的恥辱！●我要革你的職，撤你的位。 19
●到那天，我要召拜耳克雅的兒子厄里雅金作我的僕人。^④ ●我 20,21
要把你的朝衣給他穿上，把你的玉帶給他束上，將你的治權交
在他手中；他將作耶路撒冷居民和猶大家室的慈父。●我要將達 22
味家室的鑰匙放在他肩上；他開了，沒有人能關；他關了，沒
有人能開。●我要堅定他，有如釘在穩固地方的木樑；他將成為 23
他父家榮譽的寶座。●他父家全部的榮耀、細枝、嫩芽、各種細 24
小的物品，自碗具以至各種壺瓶都懸掛在它上面。●到那一天 25
——萬軍上主的斷語——釘在穩固地方的木樑必將脫落，破
裂，掉下來，上面所掛的重載也要摔得粉碎。因為上主說了。^⑤

36:3,11,22;
列下 18:18,26,37

約 12:14; 瑪 1:6,19;
默 3:7

岳 4:8

第二十三章

提洛受罰

2:16; 則 26-28;
亞 1:9-10; 匝 9:2-4

有關提洛的神諭：你們哀號罷！塔爾史士的船隻！因為 1
你們的堡壘已遭破壞。由基廷地歸來的，他們得到了這消
息。^① ●海濱的居民，靜默罷！漆冬的商賈曾充實了你。●在 2,3
大水之上運來的，是史易爾的穀物；尼羅河的收穫，是她的財
富；她成了萬民的商場。●漆冬！羞慚罷！因為海說過：【即海 4
中的堡壘說過：】「我沒有分娩過，也沒有生產過；沒有撫養過
青年，也沒有養育過處女。」●這風聲一傳到了埃及，大家都為 5
了提洛的消息而戰慄。●你們過海到塔爾史士去罷！海濱的居 6
民，你們哀號罷！●這就是你們所誇耀的城嗎？她本起源於上 7
古，她的雙腳曾將她帶至遠方寄居。●是誰策劃了這事，來反對 8

默 1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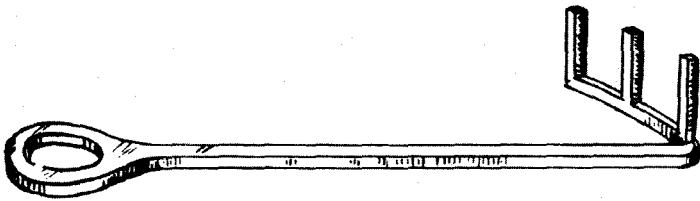
③ 由此節可知舍布納是個外方人，他的名字也似乎是外方的名字。先知預言他要去職，死在異鄉。

④ 為關於厄里雅金，見 36:3；列下 18:18 等處。

⑤ 因厄里雅金搞家族主義，裙帶關係，亦將為天主所捨棄。

* * * * *

① 提洛亦稱祚爾。基廷即是塞浦路斯島。



肩負鑰匙的人

(依 22:22)

加過冕的提洛？她的商賈本來都是王侯，商販本來都是地上的顯要。●是萬軍的上主策劃了這事，為打擊她一切自矜的狂傲，9 侮辱地上所有的顯要。●塔爾史士女兒！耕種你的地罷！海港也不在了！●上主的手已伸在海上，使萬國戰慄震驚；上主對客納罕已決定，要摧毀她的要塞。●他說過：「漆冬女兒！遭虐待的處女，你不要再歡樂！起來，往基廷去！在那裏你也得不到安寧！」●看加色丁的地域！【她已不成為民族，亞述已將她委棄予野獸；】人設立了高塔，毀壞了她的宮殿，使她成了一片廢墟。② ●塔爾史士的船隻！你們哀號罷！因為你們的堡壘已遭破壞！

提洛復興

耶 25:11-12

到那天，提洛將被遺忘七十年之久，有如一位君王的歲月。過了七十年，提洛要像妓女歌曲中所唱的：●「被遺忘的妓女！拿琴遊城罷！巧彈多唱罷！好使人再記起你來！」●過了七十年，上主要眷顧提洛，她要再接受纏頭，與地面世上各國交易。●她的贏利和她的進項將祝聖與上主，必不再貯藏積蓄起來，因為她的贏利將歸於那些在上主面前度日的人，使他們吃得飽，穿得體面。③

默 17:2

第二十四章

全世受罰

創 9:16

看！上主使大地空虛，使它變為荒涼，翻轉它的面目，使它的居民四散：●那時怎樣對百姓，也怎樣對司祭；怎樣對僕人，也怎樣對主人；怎樣對婢女，也怎樣對主母；怎樣對主顧，也怎樣對商賈；怎樣對債戶，也怎樣對債主；怎樣對貸方，也怎樣對借方。●大地必要完全荒廢，慘遭浩劫，因為上主這樣定了。●大地痛哭哀傷，世界衰頹零落，上天與下地一同衰頹。●大地在居民腳下已被玷污，因為他們越規犯法，破壞了永

② 大概是指亞述王沙耳瑪乃色或散乃黑黎布。

③ 提洛不但要復興，而且還要加入默西亞神國，供給上主司祭的生活費，參與上主聖殿內的祭儀。參見 45:14; 60:6,7。關於提洛還有其他先知的論，如亞1:9,10；則 26-28:19；匝9:3,4。

6 久的盟約。●為此詛咒吞噬了大地，其中的居民受了罪罰；為此
 7 地上的居民受了折損，剩下來的人數極少。●新酒哀傷，葡萄凋
 8 殘；心情愉快的，都長聲嘆息！●小鼓的喜樂已停止，歡笑的
 9 喧嚷已終結，琴瑟的喜樂已止息。●人不再飲酒作樂，喝了濃
 10 酒的反覺酸苦！●空虛的城市已破殘，^① 家家戶戶都已關門
 11 閉戶！●廣場上有人為酒而嗟歎，萬般娛樂已闌盡，大地的喜樂
 12 遭放逐！●城中所留的只是淒涼，門戶被打得粉碎！

詠 137:2; 耶 7:34;
 16:9; 25:10;
 則 26:13; 默 18:22

雨後殘蕾

13 誠然，大地間萬民中，必像打過的橄欖樹，或如收割葡萄
 14 後所餘的殘粒。●他們要提高聲音歌頌上主的尊嚴：「萬民啊！
 15 你們歡呼罷！●你們在東方的，應頌揚上主！住在海島上的，
 16 應頌揚上主，以以色列的天主的名！●我們從地極聽到了歌聲：
 17 光榮屬於正義者。」然而我說：「我有禍了！我有禍了！我
 18 好可憐！反叛的仍在反叛，反叛的仍在極力的反叛！」●地上
 的居民啊！恐怖、陷阱、羅網，都聚集在你身上。●那逃得了
 恐怖聲音的，必要落在陷阱裏；那由陷阱中跳出來的，必要
 落在羅網中！

17:6; 德 33:16

得後 1:12

耶 48:43-44

2:10; 創 7:11;
 列下 7:2; 詠 46:3-4;
 約 24:18; 亞 8:9

天地劇變

19 的確，天上閘門已開放，大地基礎已動盪。●大地必將粉碎
 20 又粉碎，大地必將崩裂又崩裂，大地必將動搖又動搖！●大地必
 21 東搖西晃，有如一個醉漢，搖盪得好比一座帳幕；自己的罪惡
 22 又重壓在上面，倒塌了不能再起！●到那一天，上主要在高天審
 23 視天上所有的軍旅，^② 要在下地察考地上所有的君主。●他們
 將被聚集起來，關在深坑內，監禁在監牢裏；待過了許多時
 日，將受懲罰。●那時，月亮要臉紅，太陽要羞慚，因為萬軍的
 上主要在熙雍山上，要在耶路撒冷為王，在他的長老面前要備
 受頌揚。

詠 60:4

出 24:9-11; 詠 47:5;
 默 4:4; 10-11

①「空虛的城市」是指異教列國中最有勢力的一座城市，作為敵對天主神國勢力的象徵，不易確定是那座城市，大概是指尼尼微，或巴比倫。參見伯前 5:13；默 18:2。

②「天上的軍旅」是指外邦人所敬拜的星辰，即「天界中邪惡的鬼神」。見弗 2:2; 6:12；耶 33:22; 46:25；厄下 9:6。

第二十五章

感恩歌

詩 31:15

上主！你是我的天主，我要稱揚你，我要讚頌你的名，因為你忠實真誠地成就了你舊日的奇妙計劃。●因為你使那城成了一堆瓦礫，使設防的城市化為一片荒涼，使傲慢人的城堡不像城市，永遠不得重建。^① ●為此，強大的民族要頌揚你，威武邦國的城市要敬畏你。●因為你是窮苦人的屏障，是患難中貧乏人的屏障，避風暴的藏身處，避炎熱的蔭涼所；因為殘暴人的狂怒有如冬日的暴風，●有如旱地上的炎熱。傲慢人的狂暴你已抑止，有如濃蔭減輕了熱氣；連殘暴人的歌聲也從此降低。

4:5-6; 詠 121:5-6;
默 7:15-16

瑪 8:11

設宴聖山

萬軍的上主在這座山上，要為萬民擺設肥甘的盛宴，美酒的盛宴；肥甘是精選的，美酒是醇清的。^② ●在這座山上，你要撤除那封在萬民上的封面，那蓋在各國上的帷幔。^③ ●他要永遠取消死亡，吾主上主要從人人的臉上拭去淚痕，要由整個地面除去自己民族的恥辱：^④ 因為上主說了。

若 6:51,54

歐 13:14

35:10; 詠 116:8; 126:5;
格前 15:26,54-55;
默 7:17; 21:4

選民歡樂

到那一天，人要說：「看！這是我們所依賴拯救我們的天主；這是我們所依賴的上主，我們要因他的救援鼓舞喜樂，●因為上主的手停留在這山上。」敵人要在自己的地方受踐踏，有如禾稈被踐踏在糞坑之中。●他要在其中伸開雙手，如同游泳的伸手游泳；但他的傲慢和他的手段已受了挫折。●他城牆上高聳的堡壘必被打倒、推翻，倒在地上化為塵埃。

創 49:18

① 即指前章10節所說的「空虛的城市」。

② 聖經常以盛宴比喻天主賞給他子女的超性的福樂和平安。見詠23:5; 36:9; 63:6; 瑪8:11; 22:2-14; 路14:15-24; 默19:9。

③ 「封面」和「帷幔」是指外邦民族對天主所有的隔膜，不認識天主的障礙。

④ 天主賞給他子女的最的恩惠，莫過於「常生」。見格前15:54; 默7:17; 21:4。

第二十六章

凱旋歌

- 1 那一天，猶大地要詠唱這首歌曲：「我們有座堅城，以救 60:18; 詠 31:22;
2 援作城牆與外郭。●你們打開城門，好讓遵守信實的正義民族進 48:13-14
3 去。●你的意志堅定，因而你保全了永久的和平，故此人對你有 詠 118:19-20
4.5 信賴。^① ●你們應永遠信賴上主，因為上主是永固的磐石。●他 申 32:4; 詠 62:8
6 曾屈服了居高位的人，推翻了高聳的城市，^② 將她推翻在 地，使她粉碎，化為塵埃。●踐踏她的，卻是困苦人的腳，是貧 窮人的腳。」

虔誠的禱詞

- 7 義人的道路是正直的，你上主啊，削平了正直人的途徑。 約 3:23; 詠 5:9
8 ●的確，上主！我們在你正義的路上期待你！你的名號，你的記 念，是我們心靈的渴望。●我們的心靈在夜間渴望你，我們的心 詠 42:2; 130:6-7
9 神在清晨尋覓你，因為當你的決斷顯於大地時，世上的居民都 要學習正義。●惡人雖然蒙受了憐憫，仍然不學習正義，在世上 10 依然顛倒是非，毫不顧及上主的威嚴。●上主！你的手雖已高 舉，但他們仍看不見；願他們見到你對百姓的熱忱而感到慚 11 愧；並願你為你仇敵所保留的烈火吞滅他們！●上主！是你賜與 了我們和平，因為凡我們所做的，都是你為我們成就的！●上 弟後 2:19
12 主，我們的天主！除你以外，還有別的主宰治理過我們；然而 我們所稱揚的，只有你，你的名號。●死去的人不會再活，幽魂 13 也不會復生，因為你如此懲罰了，並消滅了他們，使他們所有 的記念盡被遺忘。●你增加了本國的人民，上主，你增加了本國 14 的人民，你得了光榮，你拓展了國家所有的邊界。●上主！我們 54:3
15 在困難之中尋求了你，我們在壓迫之中呼求了你，因為那是你 詠 77:3; 78:34-35
16 對我們的懲罰。●有如懷妊臨產的婦女，在苦痛中癡攣呻吟；同 13:8; 37:3; 歐 13:13;
17 樣，上主！我們在你面前也是如此：●我們也像懷妊癡攣；然而 若 16:21
18 所產的竟是風，^③ 沒有給大地帶來救恩，世界的居民也未因 此而得生。●你的亡者將再生，他們的屍體將要起立；睡在塵埃 19 則 37:1-14; 歐 13:14;
14:6; 瑪 11:5;
路 7:22; 弗 5:14

① 這座城即是新熙雍。

② 「高聳的城市」即是 24:10; 25:2 所說的「空虛的城市」。

③ 意即毫無結果。

中的人們都要甦醒歌詠，因為你的朝露是晶瑩的朝露，大地將拋出幽靈。^④

靜待救恩

約 14:13-15; 瑪 6:6;
希 10:37
創 37:26; 米 1:3;
默 3:10; 6:10

我的百姓！去，進入你的內室，關上門，隱藏片刻，等待盛怒過去。●因為，看哪！上主已由自己的地方出來懲罰大地居民的罪惡，大地要暴露自己吞下的鮮血，不再遮掩被殺的人。^⑤

第二十七章

上主的最後勝利

約 40:25-26; 詠 72:9;
74:14

到那一天，上主要用他那厲害、巨大、猛烈的劍，來懲罰「里外雅堂」飛龍，和「里外雅堂」蜿蜒；並要擊殺海中的蛟龍。^①

5:1-7

葡萄園歌

到那一天，你們要唱「那可愛的葡萄園」歌：●「我，上主，親自作它的護守者，時加灌溉；我要日夜護守，免得受人侵害。●我再沒有怒氣；萬一有了荊棘和蒺藜，我必前去攻擊，將它完全焚毀；●除非不求我保護，不與我講和，不與我和好……」●來日雅各伯將生根，以色列要發芽開花，她的果實要佈滿地面。^②

詠 72:16; 撒 14:6

以民受罰後回國

上主打擊以色列，那裏像他打擊那些打擊以色列的人呢？上主擊殺以色列，那裏像他擊殺那些擊殺以色列的人呢？●上主以離棄，以驅逐，懲罰了她；在吹東風的日子，藉巨風將她捲去。●惟其如此，雅各伯的罪過方得消除；她的罪孽得以赦免的代價，即在於她將祭壇所有的石塊，打得粉碎有如石灰，不再樹立「阿舍辣」和太陽柱。●的確，設防的城市已荒涼，成了被撇下和放棄的住宅，有如荒野；牛犢在那裏牧放，在那裏偃

羅 11:27

17:8

④ 此節不但是指示以色列的復興，且亦暗示死人將來的復活。

⑤ 有如昔日天命以民躲在屋內，以避殺害埃及長子的毀滅的天使（出12:23,27）；同樣，先知也叫自己的百姓暫時容忍，等待天主所決定的審判。

* * * * *

① 這三個惡獸是指曾壓迫過以民的三大帝國：亞述、巴比倫和埃及。

② 此葡萄園歌與 5:1-7 所歌唱的葡萄園歌，恰成反比。

11 臥，吃盡了那裏的枝葉。●幾時樹枝枯萎，就自會斷落，婦女便
來拿去燒火；她既不是個聰敏的民族，因此那創造她的，對她
12 沒有憐惜；那形成她的，對她也不表恩情。●到那一天，上主要
從大河流域到埃及河畔收割果實，以色列子民啊！你們都要一
13 個一個地被聚集起來。●到那一天，要吹起大號筒，凡是在亞述
失迷的，在埃及地分散的，都要前來，在耶路撒冷聖山上，朝
拜上主。^③

第二十八章

撒瑪黎雅的末日

米 1:2

1 禍哉，那為酒灌倒的厄弗辣因醉漢所驕矜的冠冕！禍哉， 5:11-13; 亞 6:8
2 那生於肥谷之巔作她美飾的殘花！^① ●看哪！吾主興起一位強 亞 1:14
有力者，有如帶冰雹的暴雨，又如摧毀性的狂風，和漲溢氾濫
3 的大水，猛力將一切拋落地上。^② ●厄弗辣因醉漢所驕矜的冠
4 冕，必被人踏在腳下；●生於肥谷之巔作她美飾的殘花，將如夏
5 季前早熟的無花果，人一見到便伸手摘取吞下。●到那一天，萬
6 軍的上主將親作他殘餘的百姓的榮冠和華冕；●他將是坐堂判案
者的公義之神，將是城門前禦敵者的力量。

斥責耶京政要

7 連這些人也因清酒而搖晃，因濃酒而蹣跚；他們在異象中 5:11-13; 56:12
8 搖晃，在審斷時暈眩。●一切筵席上都滿了嘔吐，沒有一處不是
9 垢物。●他要將智識授給誰呢？向誰解釋啟示呢？是向方才斷乳 則 3:5
10 和剛離母懷的嬰兒嗎？●這只是些「命上加命，命上加命，令
11 上加令，令上加令，這裏一點，那裏一點！」^③ ●是的，上主要 33:19; 耶 5:15;
12 用口吃的唇，異人的舌，向這民族說話！^④ ●雖然他曾對他們 格前 14:21
13 說過：「這就是安息的地方，讓困倦的人安息罷！這就是休養
的處所。」可惜他們總不肯聽從。●因此上主的話對他們真成了
「命上加命，命上加命，令上加令，令上加令，這裏一點，那裏

③ 最後兩節中，先知預言充軍的終結：以民要重新在耶路撒冷聖山相聚朝拜上主。

* * * * *

① 撒瑪黎雅為北國首都，建於美麗的勻默龍山上，四周滿植花卉，看來彷彿一個有花園圍繞着的城郭。

② 指亞述王撒爾貢毀滅撒瑪黎雅事。見列下 17 章。

③ 指猶大首領對先知的嗤笑。

④ 指亞述聯軍所說的語言。

一點」，致使他們雖然前行，卻向後仰倒而跌傷，陷於圈套而被擄獲。

嘲笑者的末日

為此，你們這些在耶路撒冷統治這民族的好嘲弄的人，聽
 28:17; 智1:16; 上主的話罷！•你們曾說過：「我們與死亡訂了盟，與陰府結了
 德14:12; 約，當狂怒的刑鞭經過時，不會落在我們身上，因為我們有欺
 耶5:12; 亞9:10 詐作我們的遮掩，有虛偽作我們的庇護。」^⑤ •因此吾主上主
 7:9; 詠118:22-23; 瑪21:42; 16:18; 這樣說：「看，我要在熙雍安放一塊石頭，一塊精選的石頭，
 羅9:32-33; 一塊寶貴的角石作基礎，信賴的人必不動搖。^⑥ •我要以公平
 格前3:11; 10:11; 弗2:20 為準繩，以正義為權衡；冰雹將蕩盡欺詐的遮掩地，洪流將沖
 28:15; 蘇10:11; 約38:23; 伯前2:6 散虛偽的庇護所。•你們與死亡所訂的盟必要廢除，與陰府所結
 的約必不持久；當狂怒的刑鞭經過時，你們必被蹂躪；•每次經
 過，每次必要打擊你們；他每朝經過，白日黑夜也經過；惟有
 蘇10:10; 撒下5:17-25 恐怖方能使你們明白這啟示。」•真是伸直身子床太短，縮作一
 團被又窄。•因為上主要興起，如在培辣親山上一樣；要發怒，
 如在基貝紅山谷一樣，為履行他的工作——他神妙的工作，為
 完成他的事業——他奇異的事業。^⑦ •所以現在不要再嘲笑
 了，免得你們的繩索繫得更緊，因為我聽到的有關毀滅大地的
 決議，是來自吾主萬軍的上主。

農事的比喻

請你們側耳靜聽我的聲音，請留意傾聽我的言語：•耕田的
 23, 24 人那有整日耕田，掘土耙地的呢？•當他把地弄平了以後，不是
 25 要撒上小茴香，播種大茴香，種植大麥和小麥，地邊種玉蜀黍
 4:15 嗎？•這是上主教給他的方式，他的天主指示他的。•打小茴香
 26, 27 不須用釘耙，打大茴香不須用碾機，而是用木棒打小茴香，用
 棍子打大茴香。•五穀豈是要碾碎的嗎？不是！人並不將它無限
 28 期地壓了又壓，而是叫碾機滾過，碾出穀粒來，並不是為碾碎
 它。•這也是出自萬軍的上主；他的計劃真是神奇，他的智慧真
 29 是超絕。^⑧

⑤ 指與埃及和其他國家締結盟約，反抗亞述事。

⑥ 指默西亞。見瑪21:42；羅9:33；10:11；伯前2:6等處。

⑦ 20節為一成語，指猶大與埃及聯盟有害而無一利。21節見撒下5:20,25；編上14:11,16。

⑧ 農夫耕田種地，打不壓場，各有分寸；同樣天主磨難懲罰百姓，是願她蒙受更多的祝福。

第二十九章

耶京受罰與獲救

- 1 禍哉，阿黎耳，^① 阿黎耳，達味駐紮過的城！任憑一年 33:7, 36:1-2; 37:33-37
 2 復一年，任憑節期的循環，●我必圍困阿黎耳，那裏將發生呻吟
 3 和悲嘆。你於我必像一個「阿黎耳」。^② ●我要如達味一樣紮 撒下 5:6-9; 路 19:43
 4 營圍攻你，以堡壘包圍你，築起高台攻擊你。●你將降低，要由
 5 出於地下，你的言語低聲地出自塵土。你的聲音有如幽魂的聲音 詠 83:14-15; 智 5:15
 6 是，忽然，轉瞬之間，●萬軍的上主將帶着雷霆、地震、巨響、 出 19:16
 7 颶風、暴風和吞噬的火焰來眷顧你。●那許多攻擊阿黎耳的民
 8 族，所有攻擊她並豎起堡壘包圍她的人們，都要成為一場夢 約 20:8
 9 境，有如夜間的異象。●如同飢者夢中得食，及至醒來，仍然枵
 10 腹；又如渴者夢中飲水，及至醒來，依舊疲憊，心裏仍有所
 11 欲：那攻擊熙雍山的各種民族，也將如此。^③

目盲心盲

- 9 你們都在自我愚弄而愚蠢，你們都在自我蒙蔽而迷矇；你 詠 107:27; 哈 1:5
 10 們沉醉，不是出於清酒；你們蹣跚，不是出於烈酒；●而是由於 19:14; 申 29:3;
 11 上主將沉睡的神注在你們身上，封閉了你們的眼睛【即先知 羅 11:8
 12 們，】蒙上了你們的頭顱【即先見們。】●所有的異像為你們都 默 5:1-3
 13 像是封住的書中的話；若交給識字的人說：「請讀這書！」他 1:10-20; 詠 78:37;
 14 將答說：「我不能，因為這書是封着的」；●若將這書交給一個 瑪 7:21; 15:8-9;
 15 文盲說：「請讀這書！」他將答說：「我不識字！」●吾主說： 哥 2:22
 16 「因為這民族只在口頭上親近我，嘴唇上尊崇我，他們的心卻遠 則 7:26; 北 8;
 17 離我，他們對我的敬畏僅是人們所傳習的訓誡。^④ ●所以，看 格前 1:19
 18 哪！我要向這民族再行奇事，最奇妙的事，致使他們智者的智 約 22:13; 詠 104:
 19 慧必要消失，他們賢者的聰明必要隱遁。人算不如天算。●禍 則 8:12
 20 哉，逃避上主而力圖掩蔽自己計劃的人！禍哉，那些在暗中行 智 12:12; 15:7;
 21 事並說：「有誰看見我們，有誰知道我們」的人！^⑤ ●你們多 德 33:13; 依 45:9;
 22 64:7; 耶 18:1-6;
 23 19:1-3; 羅 9:20-21;
 24 弟後 2:20

① 學者皆認為是耶京，但對其含義講解不一，大概含有「天主的火爐」之意。見 31:9。

② 為祭壇左右必有牲畜的呻吟和悲哀，因此耶京必將因兵燹而充滿呻吟與哀號。

③ 此段即指亞述王散乃黑黎布於公元前 701 年圍攻耶京的史事。見 36:1; 37:21-36。

④ 見瑪 15:7-9; 谷 7:6,7。

⑤ 指猶大領袖暗中與埃及勾結事。

麼顛倒事理！豈能看陶工如泥工？製造品豈能論製造者說：「他沒有製造我？」陶器豈能論陶工說：「他不精明？」^⑥ ●誠然，再稍過片刻，黎巴嫩即將變成果園，果園將被視為果林。●到那日，聾者將聽到書上的話，盲人的眼將由幽暗晦暝中得以看見；●弱小的人將在上主內再得歡樂，貧困的人將因以色列的聖者而喜悅，●因為暴虐者已經絕跡，輕蔑者已經滅亡，一切思念邪惡的人已經剷除；●就是那些使人在訴訟上失敗，在城門口布置羅網陷害判官，用假理由屈枉義人的人。●因此拯救亞巴郎的天主論雅各伯的家這樣說：「雅各伯今後不再慚愧，他的面貌不再失色，●因為人們看見了我手在他們中所有的工作，必稱頌我名為聖，必稱頌雅各伯的聖者為聖，必敬畏以色列的天主。●心內迷亂的人將要獲得知識，怨尤的人必學得教誨。」

路 1:46

撒 2:5-6

41:8, 51:2

第三十章

指責與埃及締盟

禍哉，悖逆的子民——上主的斷語！他們自作主張，不請示於我；自訂盟約，不依照我的精神，致使罪上加罪。●他們沒有請求我的許可，便起程南下埃及，想託庇於法郎的保障之下，想隱匿於埃及的蔭庇之下。●但是法郎的保障將是你們的羞恥，隱匿於埃及的蔭庇之下，將是一種污辱。●雖然他的首領已在左罕，他的使者已到達哈乃斯；●但是他們都要因這於他們毫無裨益的民族而受到羞慚，因為這民族為他們不但毫無幫助，毫無益處，反而是一種羞恥和污辱。●他們以牲畜帶着貴物經過南方——殘酷苦痛的地域，即壯獅和牝獅咆哮，蝮蛇和火蛇飛行的地域——驢背上馱着他們的財富，駱駝背上馱着他們的寶物，到一個於他們毫無裨益的民族那裏去。●埃及人的援助是無用的，是空虛的，因此我稱呼她是「靜坐的辣哈布。」^①

則 16:26

31:1; 列下 18:21; 耶 2:18

20:5, 36:5-9

14:29; 戶 21:4-9; 申 8:14-15

51:9

預言求救無益

你現在去，當他們面前，寫在版上，記在書中，為後世作證據：●「這是一個反叛的民族，不忠實的女子，拒絕聽從上主

1:24

⑥ 見 45:9; 64:7; 耶 18:6; 智 15:7; 羅 9:21。

① 關於此段，見 36:5-9。「辣哈布」指示埃及（詠 87:4; 89:10），象徵渾濁的怪物（約 9:13; 26:12）。「靜坐的辣哈布」一句，是說埃及絕不肯起來援助那些依賴她的國家。

- 10 法律的子民。」●他們曾對先見者說：「你們不要再看異象。」
對先知說：「你們不要給我們說什麼預言，給我們說些好聽的
11 話，預示些幻想故事罷！●離開你們的正道罷！轉移你們的路線
12 罷！在我們面前不要再提以色列的聖者！」●因此，以色列的聖
者這樣說：「因為你們藐視了這話，而依賴邪說謬論，且傾心
13 信賴；●所以這罪惡，為你們將如一堵高牆上突起而將倒下的缺
14 口，頃刻之間就會突然坍塌，●坍塌得有如毫不痛惜地被摔碎的
陶器，碎得找不到一塊碎片，能用以從爐中取火，從井裏取
15 水。」●因為吾主上主，以色列的聖者這樣說過：「你們的得救
是在於歸依和安靜，你們的力量是在於寧靜和信賴。」然而你
16 們不願意；●你們反說：「不！我們要騎馬逃去！」的確，你們
必要逃去。「我們要乘駿馬疾馳。」的確，追擊你們的必然疾
17 馳。●千人要逃避一人的叱吒，萬人要逃避五人的叱吒，直到你
們所剩餘的，有如山頂上的木杆，或山嶺上的旗幟。

32:3; 列上 22:8-27;
耶 11:21; 亞 2:12;
7:13; 米 2:6

詠 62:11

7:9; 詠 131:2; 米 6:8

歐 1:7

申 32:20

對信者的恩許

- 18 然而上主仍舊等着向你們施惠，仍高興向你們表示憐愛，
19 因為上主是正義的天主，凡仰賴他的人是幸福的。●熙雍的百
姓，耶路撒冷的居民啊！你不會再慟哭，他必垂憐你呼求的聲
20 音，他一聽見必要應允你。●吾主縱然給你們困苦的食物和酸
辛的水，但你的教師再不躲藏，你的眼睛必能常見到你的教
21 師。^② ●當你偏左或偏右時，你必會親耳聽到你後面有聲音
22 說：「這是正路，你們要在這上面行！」●你必以那包銀的木偶
和包金的神像為不潔之物，將它們拋棄，有如拋棄月經布一
23 樣，並對它說：「去罷！」●你把種子種在地裏，上主必使雨降
在其上，並使你地裏出產的食糧豐盛富饒；那一日你的群畜必
24 將在廣闊的草場上放牧。●耕田的牛和驢駒必吃用木杵或簸箕揚
25 淨而拌上鹽的芻料。●大行慘殺之日，當堡樓倒塌之時，^③ 所
26 有的高山峻嶺必有溪水涓涓細流。●當上主包紮他百姓的創口，
治療他們傷痕的那日，月亮的光華將似太陽的光華，而太陽的
光華必增加七倍，有如積累了七天的光華。

49:23; 54:8; 詠 2:12;
130:7; 哀 3:25

詠 65:10

詠 65:10; 岳 4:18

② 18-26節一段內，先知指示默西亞的時代，並且按一些學者的意見，不能躲藏的教師，是指默西亞而言。

③ 可能是暗示尼尼微京城傾覆。

上主出征亞述

10:24 看哪！上主的名由遠方而來，他怒火如焚，濃煙衝天；他
 智 5:24 的口唇滿了敵愾，他的舌頭有如吞噬的火燄；●他的氣息如氾濫
 詠 134:2 的河川，漲到人的頸項；他要用盪滅的篩子篩淨列國，用引入
 蘇 10:11; 約 38:23 歧途的馬勒柑住萬民的下顎。●你們必要謳歌，有如歡祝慶節之
 夜；內心愉快，有如在笛聲之下登上主的山，到以色列的磐石
 那裏去一樣。●上主必使人聽見他尊嚴的聲音，見到他降臨的手
 臂，在狂怒之中，在吞噬的火燄中，在狂風、暴雨、冰雹之
 中。●亞述必因上主的聲音而戰慄，上主必用刑杖擊打亞述。 31
 ●當上主懲戒的刑杖加於他們身上時，每次擊撻都是在敲鼓和彈
 琴的聲中執行的。他將以激烈的戰爭擊敗他們。●因為托斐特已 32
 準備好多時，還是為君王而設的，又深又廣，堆滿了許多柴
 火；上主的氣息有如一條硫磺河流，把它點燃起來。④ 33

第三十一章

惟上主能施救

30:1-7; 列下 18:21;
 則 16:26;
 歌 1:7; 10:13 禍哉，那些南下埃及求救，依靠戰馬，信賴他戰車眾多， 1
 依恃他們鐵騎驍勇，而不仰望以色列的聖者，也不求問上主的人！●但是上主仍然能降下災禍，他決不收回自己的言語；他必 2
 要起來攻擊惡人的家，攻擊助人作惡的人。●埃及人是人，並不 3
 是神；他們的戰馬是血肉，並不是靈；只要上主一伸手，施助 4
 的人必將仆倒，受助的人必要顛覆；二者同歸於盡。●因為上主 5
 曾這樣對我說：「猶如壯獅或幼獅為了獵物而怒吼，即使召集 6
 許多牧人攻擊牠，牠並不因他們的叫囂而畏懼，也不因他們的 7
 喧嚷而驚慌；同樣，萬軍的上主必要降下，為熙雍和她的丘嶺 8
 作戰。●有如飛鳥展翼護雛，萬軍的上主也要這樣捍衛耶路撒 9
 冷，加以保護、拯救、憐恤、保存。」●以色列子民啊！再歸到 10
 申 32:11; 詠 36:8 你們所遠離的上主那裏罷！●因為到那一天，人人必要拋棄自己 11
 2:20 的銀偶像和金偶像，即你們以污穢的手所製造的。●亞述必將傾 12
 覆於超人的刀下，超人的刀必將吞噬她；她將由刀劍面前逃 13

④ 托斐特位於耶京之南本希農山谷裏，人多在此焚燒廢物和死畜，有時也焚燒活人，為祭祀摩肋客神，因此托斐特成為地獄的象徵。見列下 23:10；瑪 5:22。

- 9 走，她的壯丁必要充作苦役。●她的磐石，^① 由於震驚必要逃避，她的王侯，由於恐慌必將放棄軍旗：這是在熙雍有火，在耶路撒冷有爐的上主的斷語。

第三十二章

正義的王國

- 1,2 看哪！有個君王將秉義為王，王侯也將秉公執政。●個個將 11:3-4; 耶 23:5-6
如避風的處所，避雨的遮蓋，如荒漠中的水流，如旱乾地上巨石的蔭影。●看得見的眼睛不再矇矓，聽得見的耳朵必將傾聽。 30:10
3 ●急躁的心將會體味智識，口吃者的舌將會暢於言談。●愚昧 5:20
4,5 的人不再叫作貴人，奸險的人不再稱為紳士，●因為愚昧的人出 詠 141; 訓 10:13
6 言愚昧，心懷邪僻，肆意作惡，發表褻瀆上主的謬論，使飢者 7 枵腹，使渴者絕飲。●奸險者的手段毒辣，只籌劃惡計，用誑言 詠 10:2,7-11
8 毀滅卑微的人，在窮人的案件上顛倒曲直。●但是貴人策劃高貴 的事，他常以高貴行事。^①

警告安逸的婦女

- 9 圖安逸的婦女們，起來，請聽我的聲音！無憂的女子們， 3:16-24; 亞 41-3
10 請傾聽我的言語！●稍過年餘，你們無憂的女子必受驚擾，因為 11 葡萄沒有收穫，穀粒一無收成。●安逸的婦女們！你們必將顫 抖；無憂的女子們！你們必受驚擾；你們脫光衣服，腰間纏上 12 麻布罷！●你們必要為了肥沃的田地，為了結實的葡萄園而捶 13 胸，●為了我百姓生滿荊棘和蒺藜的土地，為了所有的娛樂家 5:6
14 園，為了歡欣的城市而悲傷，●因為宮闈已荒廢，喧擾的城市已 荒涼，敖斐耳和巴罕永遠成了廢墟，^② 成了野驢喜樂的地帶， 成了羊群的牧場。

復興的展望

- 15 及至神自上傾注在我們身上，荒野將變為田園，田園將變 11:2-9
16,17 為叢林；●公平將居於荒野，正義將住在田園。●正義的功効是

①「磐石」大約是指亞述君王。聖經上以「磐石」指異國的帝王，僅此一次。聖經上所記的「磐石」，都是指上主而言。亞述滅亡是在公元前 609 年。

* * * * *
① 1-8 節是暗含着默西亞論的意義，有的學者把 1-2 兩節直接貼在默西亞身上。見 9:5,6; 11:1-9。
② 敖斐耳即位於聖殿南方及達味城之間的山丘，上面為供職於聖殿的僕役的居所(厄下 3:27; 11:21; 編下 27:3; 33:14)。巴罕為一守望台的名稱。

和平，公平的碩果是永恆的寧靜和安全。●我的百姓將住安謐 18
 的寓所，安全的宅第，清靜憩息之所，●縱然叢林全被摧毀， 19
 京城全被蕩平。●你們播種於多水之濱；使牛驢任意走動的 20
 人，是有福的。

第三十三章

求天主施救

箴 22:23; 耶 30:16; 1
 哈 2:8 禍哉，你這不受侵害而侵害人，不受劫掠而劫掠人！
 當你侵害完了，你將遭受別人的侵害；當你劫掠完了，你將遭
 受別人的劫掠。^① ●上主啊！憐恤我們罷！我們仰望你，每日 2
 清晨，請作我們的臂膊！在窘迫時，請作我們的救援！●叫囂 3
 的聲音一響，民眾遂即逃遁；你一奮起，萬民便都潰散。●人們 4
 收集掠物，有如拾取蚱蜢；急於劫掠，有如蝗蟲疾跳。●上主 5
 是崇高的，因為他居於高處；他以正義和公平充盈了熙雍。
 ●他是你命運的保障，得救的府庫、智慧和明智；敬畏上主， 6
 將是你的寶藏。

上主前來干與

29:1 看哪！傳信的人在外號叫，和平使者悲痛啼哭。●大路已 7,8
 民 5:6 經荒廢，行旅已經絕跡。他撕毀了盟約，藐視了證人，不顧及
 亞 1:2 任何人。^② ●地域淒慘頹廢，黎巴嫩慚慚憔悴，沙龍變成荒 9
 詠 12 野，巴商和加爾默耳搖曳凋零。●上主說：「現在我要起來，現
 在我要奮發，現在我要受尊崇！●你們所懷的是枯草，所生的是 10
 碎階；我的氣息有如火燄，必將你們焚盡！●萬民將被焚燒，有 11
 如石灰，又如斬斷的荊棘燬於火中。●遠方的人要聽到我的作 12
 申 4:24; 希 12:29 為，近處的人要嘗試我的能力！」●熙雍的罪人戰兢害怕，不法 13
 詠 15 之徒為恐懼所攪：「我們中誰能與吞噬的烈火同居？我們中誰
 能與不滅的烈燄共處？」●那行走正道，出言真誠的，鄙棄欺詐 14
 入息的，搖手不受賄賂的，充耳不聞流血陰謀的，閉眼不看邪 15
 惡的：●這樣的人要居高處，巖石上的堡壘將作他的保障，他的 16
 食物有人供應，他的水可得保全。

① 指示亞述。

② 由此兩節可知：本段是暗示散乃黑黎布破壞和約之事。見列下 18:13-16。

幸福的遠景

17 你必要舉目瞻仰具有華美的君王，要遙望幅員廣闊的地
 18 帶。●你的心追憶起已往的恐怖時，要說：「登記的人員在那裏 格前 1:20
 19 呢？量銀的人員在那裏呢？數點城堡的人又在那裏呢？」●你再 28:11; 申 28:49;
 20 見不到那野蠻的民族，即言語深邃而難以領悟，說話口吃而不 則 3:5
 21 易理喻的民族。●你將觀看熙雍，我們集會的城邑；你的眼睛將 54:2; 詠 46; 48:13
 22 見到耶路撒冷，安全的寓所，不動搖的帳幕；她的木樁永不能
 23 拔出，她所有的繩索也不能拉斷。●榮耀的上主在那裏將作我們
 24 的巨川大河，沒有舟楫往來其間，也沒有遊艇划過。●它的繩索
 鬆弛了，沒有穩固桅杆的力量，也沒有扯起船帆的力量。●因為
 上主是我們的判官，上主是我們的立法者，上主是我們的君
 王，他必拯救我們。●那時，瞎子要分得許多戰利品，瘸子要取
 得擄獲物。●沒有一個居民再會說：「我病了。」住在那裏的人
 必將獲得罪赦。^③

第三十四章

天主審判萬國

1 萬民，你們前來聆聽！列邦，你們側耳靜聽！大地與充塞
 2 其中的一切，世界與其所有的產物，都要諦聽！●因為上主向萬
 3 民生了氣，對他們的一切軍隊發了怒，他注定了他們的劫數，
 4 命定了他們遭受屠殺。●他們的被殺者被棄於外，他們屍體的腥 岳 2:20
 5 臭浮浮上騰，他們的血溶化了諸山。●天上的萬象必將解體，諸
 6 天要如卷軸般捲起；天上的星辰必將隕墜，有如葡萄葉的凋 瑪 24:29; 伯後 3:12;
 7 零，有如無花果葉的萎謝。●當上主的刀在天上痛飲之後，看 默 6:14
 8 哪！它將落在厄東，落在他所毀滅的百姓身上，實行懲罰。●上 63:1
 9 主的刀劍染滿了血，漬滿了脂油，是羔羊和羚羊的血，以及公
 羊腎臟的脂油；因為上主在波責辣舉行了一番祭祀，在厄東地
 方施行了一場屠殺。^① ●野牛與肥畜必同墮死，牛犢與公牛必
 同跌斃。他們的地區浸滿了血，他們的地面漬染了脂油。●因為
 這是上主復讎的日子，是為報復熙雍敵人的一年。●她的河水將 創 19:24-28; 約 18:15;
巴 4:35;
默 14:10-11

③ 17-24 節一段相似 32:1-8，大意不外是：在天主拯救耶路撒冷之後，聖城事實上成了真宗教的中心。

* * * * *
 ① 厄東為以民的世仇（見創 27:40；撒下 8:13,14），故此在此作為以民仇敵的象徵。波責辣為厄東的京
 都，位於死海之南。

巴 4:35; 默 19:3 變為瀝青，她的土壤將變為硫磺：大地成了燃灼的瀝青，●晝夜 10
 燃燒不息，濃煙永遠上升；世世代代成為荒野，永久無人經過
 此地。●鵜鶘和刺蝟據守其地，鴉鴉和烏鴉棲於其間；上主將以 11
 13:20-22; 肋 16:22; 破壞性的繩墨和毀滅性的線錘測量那地。●顯貴中沒有一個在那 12
 列下 21:13; 哀 2:8 裏能夠建國，她所有的王侯都歸於烏有。●她的宮闕將生滿荊 13
 13:20; 肋 17:7; 棘，她的堡壘將繁生蒺藜和薊草；她將成為豺狼的洞穴，駝鳥 14
 默 18:2 的苑囿。●野貓在那裏將與野狗相會，野羊將呼叫牠的同類；夜 15
 詠 44:20; 哀 5:18 間的魑魅將在那裏休憩，尋得一個安息的處所。●箭頭蛇將在那 16
 約 18:15; 巴 4:35 裏築穴、下蛋、伏卵，並加以孵化；鷺鳥群集其間，雌雄相 17
 配。●你們可查看上主的書，且閱讀一下，牠們中一種也不會缺 18
 少，沒有一個沒有配偶的，因為上主的口已這樣命定，他的神 19
 集合了牠們。●上主親自要為牠們抽籤，他親用手用繩索將為牠們 20
 分開這地；牠們將永久佔有這地，世世代代住在那裏。

第三十五章

獲救者的幸運

41:19 荒野和不毛之地必要歡樂，沙漠必要欣喜，如花盛開，^① 1
 60:13 ●盛開得有如百合，高興得歡樂歌唱，因為它們將獲得黎巴嫩 2
 的光華，加爾默耳和沙龍的美麗，它們將見到上主的榮耀，我們
 40:29-31; 希 12:12 天主的光輝。●你們應加強痿弱的手，堅固顫動的膝，●告訴心 3,4
 40:10 怯的人說：「鼓起勇氣來，不要畏懼！看，你們的天主，報復
 瑪 11:5; 路 7:22 已到，天主的報酬已到，他要親自來拯救你們！」●那時瞎子 5
 41:18; 43:20; 48:21; 的眼睛要明朗，聾子的耳朵要開啟；●那時瘸子必要跳躍如鹿，啞 6
 宗 3:8 吧的舌頭必要歡呼，^② 因為曠野裏將流出大水，沙漠中將湧
 40:3-5; 43:19; 多 14:5; 出江河，●白熱的沙地將變為池沼，抗旱的地帶將變為水源，豺 7
 詠 107:7; 默 21:27 狼棲息的洞穴將生出蘆葦和菖蒲。●那裏將有一條大路，稱為 8
 「聖路」，不潔的人不得通行：這原是他百姓所走的路，愚蠢的 9
 人也不會迷路。●那裏沒有獅子，猛獸也不上來，路上遇不到一
 25:8; 51:11; 詠 126; 隻野獸，獨有被贖出的人們行走。●上主所解救的人必要歸來， 10
 匝 8:19; 默 21:4 快樂地來到熙雍，永久的歡樂臨於他們頭上，他們將享盡快樂
 和歡喜，憂愁和悲哀必將遠遁。

① 「荒野、不毛之地、沙漠」，並非指以民從巴比倫回國時所經過的曠野，而是指因犯罪而被天主罰為荒野的巴力斯坦地。

② 耶穌即引用了這段話證明自己是默西亞（瑪 11:5；路 7:21,22）。

歷史附錄 (36:1-39:8)

第三十六章

亞述進攻猶大

德 48:20

1 在希則克雅為王第十四年，亞述王散乃黑黎布上來攻打
 2 猶大的一切堅城，而且都佔領了。^① ●亞述王從拉基士打發
 3 一位大將軍，帶着大軍到耶路撒冷去見希則克雅王。當大將
 軍站在上池溝旁，漂布田間的大路上時，●出來迎接他的，有
希耳克雅的兒子厄里雅金家宰、舍布納書記和阿撒夫的兒子
約阿黑史官。

29:1; 37:10-11;
 列下 18:13-37;
 編下 32:9
 7:3; 22:15,20

大將軍的恐嚇

4 大將軍對他們說：「你們去告訴希則克雅說：大王，亞述
 5 王這樣說：你所依靠的算得什麼依靠，●你想空口說話就是戰略
 6 和戰鬥的力量嗎？如今你靠誰來背叛我？●看哪！你依靠的埃及
 7 是一根破裂的蘆杖，誰依靠這杖，它就刺傷誰的手，且把手刺
 8 透；埃及王法郎對所有依靠他的人就是這樣。●假使你們對我
 9 說：我們依靠雅威，我們的天主；希則克雅豈不是會推翻他的
 10 高丘和祭壇，且對猶大和耶路撒冷說：你們只應在祭壇前朝
 11 拜？●如今你可與我的主上亞述王打賭：我給你兩千匹馬，你
 12 是否能給這些馬配上騎兵？●若不能，你怎敢拒絕我主上最小僕人
 13 中的一個軍長，而去依靠埃及的戰車和騎兵？●現在，我上來攻
 14 打毀滅這地，難道不是雅威的意思嗎？雅威對我說了：上去，
 15 攻打那地，加以毀滅！」●厄里雅金、舍布納和約阿黑對大將軍
 16 說：「請你對你的僕人說阿刺美話，因為我們都懂；你不要對
 我們講猶太話，因為城牆上的百姓能聽到。」●大將軍回答說：
 「難道我的主上打發我來只對你的主上和你講這些話，而不是對
 那些坐在城牆上，和你們一樣吃自己的糞，喝自己的尿的人，
 講這些話嗎？」●大將軍於是站起來仍用猶太話大聲喊說：「你
 們聽大王，亞述王的話罷！●大王這樣說：你們別上希則克雅的
 當，他決不能拯救你們！●也不要讓希則克雅使你們信賴雅威
 說：雅威必會拯救我們，這城決不會落在亞述王手中！●不要聽
 從希則克雅，因為亞述王曾這樣說了：你們要與我和好，出來

30:3; 則 29:6

22:15,20

① 由本章至 39 章，除 38:9-20 外，與列下 18:13; 20:19; 編下 32 章大致相同，可互相參照。

歸順我，各人就可以吃自己的葡萄和無花果，各人也可以喝自己井裏的水；●直到我來領你們到一個與你們本國一樣的地方去，一個有五穀和新酒的地方，一個有食糧和葡萄園的地方。

友 4:6 ●切不要上希則克雅的當，聽信他說：雅威必會拯救我們！萬國

10:9 的神中有那一個由亞述王手中拯救了自己的國家？●哈瑪特和阿帕得的神在那裏？色法瓦因的神在那裏？撒瑪黎雅的神在那裏？難道他們由我手中拯救了撒瑪黎雅？●這些地域中的神，有那一個由我手中拯救了自己的國土？難道雅威就能由我手中拯救耶路撒冷嗎？」●他們都不作聲，一句話也沒有回答，因為君王有命：「不要回答他。」●希耳克雅的兒子厄里雅金家宰、舍布納書記和阿撒夫的兒子約阿黑史官撕裂了衣服，來見希則克雅，將大將軍的話告訴了他。

22:15,20

第三十七章

列下 19:1-7

希則克雅同依撒意亞會商

希則克雅王一聽這話，就撕破了自己的衣服，穿上苦衣，

走進了上主的殿；●然後打發厄里雅金家宰、舍布納書記和幾位老司祭，穿着苦衣，去見阿摩茲的兒子依撒意亞先知，●對他說：「希則克雅這樣說：今天是受困難、受責罰，受凌辱的日子！因為嬰兒到了要出生的時候，卻沒有產生的力量。●但願上主你的天主聽見了那大將軍的話——即他的主子亞述王派他來辱罵永生的天主所說的話——願上主你的天主聽了那些話而加以懲罰。請你為剩下的人民祈禱罷！」●希則克雅王的臣僕來到了依撒意亞前，●依撒意亞對他們說：「你們要這樣對你們的主上說：上主這樣說：你聽到亞述王的僕人辱罵我的話，不要害怕！●看，我必叫他感到一種怕情，使他一聽到某種消息，就返回本國；我要使他在本國內喪身刀下。」

撒 13:13

撒 上 17:26; 友 6:2

亞述王再次恐嚇

列下 19:8-9

大將軍回去時，正遇見亞述王去攻打里貝納，原來他已聽說君王離開了拉基士。●那時散乃黑黎布聽人說：雇士王提爾哈卡出來攻打他，就再派使者去見希則克雅，並吩咐說：●「你們要這樣對猶大王希則克雅說：不要讓你所依賴的天主哄騙你說：耶路撒冷決不會落在亞述王手中！●看，你聽說過亞述的列

36:1; 列下 19:9-10

12 王對各國所行的，將各國完全消滅了，你還能有救嗎？●我祖先
 消滅的所有民族如：哥倉、哈郎、勒責夫，以及在特拉撒爾的
 13 厄登子民，他們的神何嘗救了他們？●哈瑪特王、阿帕得王、色
法瓦因城的王、赫納王和依瓦王，他們現今都在那裏？」

希則克雅的新禱

14 希則克雅從使者手中接過信來，讀了以後，就走進上主
 15 的殿；將那信在上主面前展開，●然後希則克雅懇求上主說： 編下 32:20
 16 ●「萬軍的上主，坐在革魯賓上面的以色列的天主，惟獨你是地 友 6:2
 17 上萬國的天主，你創造了天地。●上主，請你側耳傾聽！上主， 撒下 17:26; 達 9:18
 18 求你睜眼垂視！細聽那打發使者辱罵永生天主的散乃黑黎布的
 19 一切話！●上主，的確，亞述的列王曾毀滅了所有的民族和他們
 20 的土地，●將他們的神像投入火中，因為它們不是神，只是人手
 造成的木石的作品，所以能被消滅。●但是現今，上主，我們的
 天主，求你拯救我們脫離他的手，好使世上萬國都知道：惟獨
 你是上主天主。」

依撒意亞的預言

21 那時，阿摩茲的兒子依撒意亞打發人去見希則克雅說：
 「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你既然為了亞述王散乃黑黎布而向
 22 我懇求，我已經俯聽了你。●這就是上主論他所說的話：熙雍貞 10:24
 23 女輕視你，嘲笑你；耶路撒冷少女在你背後搖頭！●你辱罵詛咒
 24 的是誰？你提高聲音，仰起眼睛攻擊的是誰？是攻擊以色列的
 聖者。●你藉你的僕人辱罵了吾主，你說：我用我的大批車輻，
 25 登上了叢山的極峰，到黎巴嫩的山頂，砍伐了其中最高的香
 26 柏，最好的青松；我衝入了人蹟罕到之處，走進了果木的林
 27 園。●我掘了井，喝了外邦的水，用我的腳掌踏乾了埃及所有的 詠 129:6
 28 河川。●難道你沒有聽見：很久以前我所計劃的，昔日我所決定
 29 的，現在我就實現，叫你毀壞堅城，化為廢墟，●使城中的居民
 軟弱無力，驚惶失措，有如田野的青草，有如青綠的嫩苗，有
 30 如屋頂上被東風吹焦的小草。●你或起或坐，或出或入，以及對
 我的癡狂，我都知道。●因為你對我的暴怒，和你的狂囂，已達
 31 到我的耳鼓，所以我要把環子穿在你的鼻子上，把轡頭套在你的
 嘴上，由你來的路上將你牽回去。●這是給你的記號：今年你
 要吃自然所生的，明年你仍要吃自然所生的，第三年你們要播
 種收穫，栽種葡萄，吃園中的果實。●猶大家所剩餘的人，仍要

列下 19:20-28

列下 19:29-31

29:1; 列下 19:32-34 向下生根，往上結實。●因為剩餘的人將由耶路撒冷而出，逃脫 32
 的人將從熙雍山而來：萬軍上主的熱誠必要成就這事。●為此， 33
 上主論亞述王這樣說：他決不會進入這城，決不會向這城放射
 一箭，決不會持着盾牌，走近城下，造起土堆攻城。●他必要由 34
 來路回去，決不能進入這城：上主的斷語。●為了我自己，為了 35
 我的僕人達味，我必要保護拯救這城。」

亞述王受懲罰

10:17; 列下 19:35-37; 編下 32:21; 加下 8:19 於是上主的使者出來，在亞述的營裏殺了十八萬五千人。 36
 清晨人們起來，見遍地是死屍。●亞述王散乃黑黎布於是拔營， 37
 班師回國，住在尼尼微。●當他在自己的神尼色洛客廟裏叩拜的 38
 時候，他的兒子阿德辣默肋客和沙勒責爾用劍刺殺了他，然後
 逃到阿辣辣特地方去了。他的兒子厄撒哈冬繼他為王。

第三十八章

國王患病復癒

列下 20:1-11 在那些日期內，希則克雅害病要死，阿摩茲的兒子依撒意 1
亞先知前來看他，並對他說：「上主這樣說：快料理你的家 2
 務，因為你快死，不能久活了！」●希則克雅就轉面朝牆懇求 3
 上主說：「上主！求你記憶我如何懷着忠誠齊全的心，在你面 4
 前行走；如何作了你視為正義的事。」然後希則克雅放聲大 5
 哭。●上主的話傳給依撒意亞說：●「你去對希則克雅說：上 6,5
 主，你祖先達味的天主這樣說：我聽見了你的祈禱，看見了你的 6
 眼淚；看，我要在你的壽數上多加十五年，●且由亞述王手中 7
 拯救你和這座城，我必要保護這座城。●上主必實踐他所說的 8
 話，這將是給你的記號：●看，我要使那射在阿哈次的日晷上的 9
 日影倒退十度。」果然，射在日晷上的日影倒退了十度。

德 48:26

希則克雅的謝恩歌

詠 116 猶大王希則克雅在病中與病癒後所詠的「金詩」：^① ●我 9,10
 曾想過：「正當我的中年，我就要離去；我的餘年將被交於陰

①「金詩」是聖詠的文體，見詠 16:1; 56-60 篇。這篇金詩因經文殘缺，有些文句近代譯者各異。但詩文的形式還清楚，可分作三首：(1) 10-13 節：感覺行將臨終的君王所發出的哀號；(2) 14-16 節：求天主賜痊癒；(3) 17-20 節：感謝天主的恩賜。

11 府之門。」●我曾想過：「我再不能在活人的地上看見上主，^② 詠27:13; 116:9

12 我再不能在世上的居民中看見世人。●我的居所被拆除，由我身 約4:20; 7:6; 詠90:5-6;
13 上撤去，彷彿牧童的帳幕；你好像織工，捲起了我的生命，由 智9:15; 格後5:1-4;
14 織機上將我割斷。白日黑夜你總想將我結束！」^③ ●我哀號直到 約10:16

15 清晨，上主卻如獅子咬碎了我所有的骨骸。●我呢喃好似燕子， 詠69:4; 121:1

16 我哀鳴有如斑鳩；我痛哭的眼睛向上仰視：「上主！我實在痛 苦，求你扶持我！」●我還有什麼話可說？因為是上主給我說 的，因為是他行的；帶着我內心的痛苦，我要善度我的餘年。

17 ●吾主！我的心惟有仰望你！求你使我的精神甦醒，使我復原， 使我生存。●看，我的苦楚已變為安寧，是你保存了我的生命脫 詠103:3-4

18 免滅亡的深淵，因為你將我所有的罪惡盡拋於你背後。●誠然， 艾補錄丙8; 詠6:6;
19 陰府不會讚頌你，死亡也不會稱揚你；下到深淵的，也不會再 30:10; 88:11;
20 仰望你的忠誠。●生者，惟有生者能讚頌你，如我今日一樣；為 115:17; 德17:25;
巴2:17
申4:9; 詠118:17;
119:175

父的當使自己的兒女認識你的忠信。●上主救了我，為此我們願 以終生的歲月，在上主的殿內彈奏絃琴！^④

附錄

21 依撒意亞曾吩咐說：「拿一塊無花果餅來，貼在他的瘡口 上，他就會好了。」●希則克雅曾問說：「有什麼憑據，我將登 22 上上主的殿？」^⑤

第三十九章（參閱列下 20:12-19）

巴比倫的使者來訪

1 那時，巴比倫王巴拉丹的兒子默洛達客巴拉丹給希則克雅 編下 32:26

2 呈上書信和禮物，因為他聽說希則克雅患病好了。●希則克雅對 編下 32:27

他們非常高興，就叫使者參觀自己的寶庫、金銀、香料、珍膏 和武器，以及他府庫內所有的財寶：凡他宮中和全國內所有 的，希則克雅沒有不叫他們參觀的。

② 「看見天主」，即謂進入聖殿朝拜天主。見詠 42:3。

③ 「我的居所……織機……」是喻人生的短促；「白日黑夜……」也可譯作：「由早至晚」。

④ 見詠 30:12,13; 40:10,11。

⑤ 見列下 20:8-11。

先知預言充軍

依撒意亞先知來到希則克雅王前對他說：「這些人說了什麼？他們是從什麼地方到你這裏來的？」希則克雅回答說：「他們是從遠方，從巴比倫到我這裏來的。」●先知又問說：「他們在你宮裏看見了甚麼？」希則克雅回答說：「凡我宮裏所有的，他們都看了；凡我府庫內所有的，沒有一樣我不叫他們不看的。」●依撒意亞遂對希則克雅說：「你聽萬軍上主的話罷！●看，日子要到，凡宮中所有的，及你祖先直到今日所積蓄的，都要被帶到巴比倫去，什麼都不會留下；上主說。●此外，由你所出，即你所生的子孫中，也有一些要被擄去，在巴比倫王的宮殿裏充當太監。」●希則克雅便對依撒意亞說：「你所說的上主的話很好。」他想：「只願在我有生之日有平安，有安全！」

詠 62:10

後編安慰書（40:1-66:24）

第四十章

傳報喜訊

49:13; 52:7-12; 巴 4:27; 路 2:25 哀 4:22; 索 3:15

「你們安慰，安慰我的百姓罷！」你們的天主說。^① ●你們應向耶路撒冷說寬心的話，並向她宣告：她的苦役已滿期，她的罪債已清償，因為她為了自己的一切罪過，已由上主手中承受了雙倍的懲罰。●有一個呼喊說：「你們要在曠野中預備上主的道路，在荒原中為我們的天主修平一條大路！●一切深谷要填滿，一切山陵要剷平，隆起的要削為平地，崎嶇的要闢成坦途！●上主的光榮要顯示出來，凡有血肉的都會看見：這是上主親口說的。」●有個聲音說：「呼喊罷！」我答說：「我呼喊什麼？」「凡有血肉的都似草，他的美麗似田野的花；●上主的風吹來，草必枯萎，花必凋謝。【的確，人民好像草。】●草能枯萎，花能凋謝，但我們天主的話永遠常存。」●給熙雍傳喜訊的啊！請登上高山！給耶路撒冷報喜訊的啊！請大聲疾呼！高呼罷！不要畏懼！向猶大各城報告說：你們的天主來了！●吾主上主帶着威能來到，他的手臂獲得了勝利；他的勝利品與他同

35:8; 49:11; 德 48:10; 耶 31:9,21; 巴 5:7; 拉 3:1,23-24; 瑪 3:3; 谷 1:3; 路 3:4-6; 若 1:23

45:2; 則 21:31; 路 3:4-6

1:20, 11:9; 58:8,14; 60:1

51:12; 約 14:2; 詠 37:2; 39:7; 90:5; 雅 1:10-11; 伯前 1:24-25

詠 119:89; 瑪 24:35; 若 1:2-7

35:4; 62:11

① 此句可作為本書後半部（40-66 章）的總綱，因此後半部亦稱「安慰書」。

- 11 在，他獲得的酬勞在他面前。^② ●他必如牧人，牧放自己的羊群，以自己的手臂集合小羊，把牠們抱在自己的懷中，溫良地領導哺乳的母羊。 則34:16; 路15:5

惟天主至高無上

- 12 誰曾用手心量過海水，用手掌測量過天，用升斗量過地上的塵土，用天秤稱過高山，用戥子秤過丘陵呢？●誰曾指揮過上主的心靈；或做過他的參謀，教導過他呢？●他曾向誰請教過，請他教導自己，指導自己正路，教授自己知識，指示明智的行徑呢？●看哪！萬民像桶中的一滴水，如天秤上的一粒沙；看，島嶼重如一粒灰塵。●黎巴嫩不夠當柴燒，其中的野獸不足作燔祭。●萬民在他面前好像烏有，在他看來只是空虛淨無。●你們要把天主同誰相比擬呢？你們把他與什麼相對照呢？●與偶像嗎？偶像是工匠鑄造，金匠再包上金子，然後再鑄銀鍊圍起來。●精於選料的人，再選擇一塊不朽的木頭，再尋找一位精明的工匠，將鑄像立定，不致倒下。●難道你們不知道？難道你們沒有聽說？難道從起初沒有人告訴過你們？難道由大地肇基以來你們沒有細察過嗎？●他坐在大地的穹窿之上，地上的居民有如蝗蟲一般。他展開天幕有如帷幔，伸開天空有如居住的蓬帳。●他使王侯化為烏有，叫地上的士紳成為虛無。●他們剛被栽上，剛被種植，剛在土中扎根，他向他們一嘯氣，他們便立即枯萎，暴風捲枯槁似的將他們捲走。●「你們把我同誰比擬呢？要我與誰相似呢？」聖者如此說。●你們舉目向上，看看是誰造了這些呢？是他按照數目展開了他的萬軍，按照次序一點名，在這強而有力和威能者前，沒有一個敢缺席的。^③

惟有天主可靠

- 27 雅各伯！你為什麼說？以色列！你為什麼講：「上主看不見我的命運！我的天主忽略了我的案件！」●難道你不知道，或者沒有聽說：上主是永生的天主，是創造地極之主嗎？他總不疲倦，決不困乏，他的智慧高深莫測。●他賜給疲倦者力量，賜給無力者勇氣。●少年人能疲倦困乏，青年人能失足跌倒；●然而仰望上主的，必獲得新力量，必能振翼高飛有如兀鷹，疾馳而不困乏，奔走而不疲倦。

②「勝利品」與「酬勞」是指由充軍地領回的遺民。

③ 先知在12-26節一段中，特別強調天主的全知與全能，藉以勸勉以民唯天主是賴。

第四十一章

45:1-8

萬民畏懼居魯士

49:1

40:23; 46:11

44:6; 申 32:39;
默 22:13

40:19-20

群島啊！請肅靜聽我！讓萬民前來！讓他們前來開口說話；讓我們一起互相辯論！^① ●是誰由東方喚醒了那人，使他步步遇到勝利？是誰將眾民交付給他，又使列王臣服於他呢？他的刀劍使他們化為灰塵，他的弓箭分散他們有如草芥。^② ●他追擊他們時，平安地經過；他的腳好像沒有踏着道路一樣。●是誰從原始安排了歷代的事而予以實行成就呢？我，上主，是元始，與最末者同在的也是我。●群島一見即害怕起來，地極為之震動，遂都聚集前來；●彼此相助，並對自己的同伴說：「勇敢些！」●工匠鼓勵金匠，掄大鎚的鼓勵使小錘的，誇讚釘工說：「釘的好！」遂用釘子釘住，使偶像不致動搖。^③

43:1-7

以民無需畏懼

29:22; 45:4; 申 7:6;
編下 20:7;
詠 136:22;
耶 30:10; 雅 2:23

8:10; 艾補錄丙 2

45:24

40:25; 43:1; 49:7,26;
63:16
28:27

瑪 3:12

但是你，我的僕人以色列，我所揀選的雅各伯，我的好友亞巴郎的苗裔，●你是我由地極領來的，是我從遠方召來的，我曾向你說過：「你是我的僕人，我揀選了你，我決不放棄你。」^④ ●你不要害怕，因為我與你在一起；你不要驚惶，因為我是你的天主；我必堅固你，協助你，用我勝利的右手扶持你。●凡向你洩怒的，必蒙羞受辱；凡同你爭辯的，必要滅亡，化為烏有。●凡與你爭吵的人，你找他們，也找不到。凡與你交戰的人，必化為烏有，歸於虛無，●因為是我，上主，你的天主，提攜着你的右手，向你說過：「不要害怕，有我協助你。」●雅各伯蟲多啊！以色列蛆蟲啊！^⑤ 不要害怕，我必協助你——上主的斷語——你的救主是以色列的聖者。●看啊，我使你成為一架鋒利多齒的新打禾機，叫你壓搾高山，壓得粉碎，使丘陵變為碎末。●你要簸揚它們，風必將它們捲去，暴風必吹散

① 由21-29節一段可知：上主在此召喚萬民和外邦神明上庭答辯。外邦神明，因為是空虛淨無，決無前來答辯之理；不過先知用這巧妙筆法，強調他的中心道理，即上主不但是宇宙萬物的創造者，且也是人類歷史的宰制者，舉凡古往今來普世上所有的事，都是在他掌握推動之下發生的。

② 由東方喚來的「那人」，由44:28可知是波斯王居魯士。上主召他為拯救選民歸國。

③ 現代學者多將6,7兩節置於前章19節後。

④ 「地極」指烏爾。「僕人」是一個榮譽的尊稱，意謂以民是上主特選所愛的民族，在神國中負有特殊使命，因而以民對上主應守信約，對異民應宣傳上主的光榮。

⑤ 說以民為「蟲豸」、「蛆蟲」，極言他們備受迫害輕視之意（14:11；約 25:6）。

17 它們；然而你要因上主而喜樂，因以色列的聖者而誇耀。●貧困 匪 10:6
和窮苦的人，若找水而無所獲，他們的舌頭渴得焦燥，我上主 35:6-7; 43:20; 48:21;
18 必俯允他們，我，以色列的天主必不棄捨他們。●我要在禿山上 詠 107:35; 114:8
開闢河流，在空谷中噴出泉源；我要使沙漠變為池沼，使乾地
19 化為噴泉。●我要在沙漠中種植香柏木、皂莢、桃金娘和橄欖 35:1; 55:13; 巴 5:8
20 樹；在荒野中要把柏樹、榆樹和雲杉樹一起栽植起來；●為使人
們看見，知道，同時因深思而瞭解：這是上主的手所做的，是
以色列的聖者所創造的。

惟上主是真神

21 拿出你的理由來，上主說；呈上你的證據來，雅各伯的君 43:8-13; 44:6-11
22 王說。●讓他們前來，告訴我們將要發生什麼事；讓他們告訴我們 45:21
們，那以往的事有什麼意義，好叫我們記在心中；或者讓我們
23 聽聽那要來的事罷，好叫我們知道那事的結果。●請你們說說那
以後要來的事，好叫我們知道你們是神；無論好壞請你們做一
24 下，好叫我們都驚奇害怕。●看哪！你們竟是烏有，你們的工作 41:29
也是虛無；那選擇你們的實在可憎。●我由北方喚起了一個人，
25 他就來了；我由日出之地呼喚了他的名字，他將蹂躪王侯有如 46:10
26 泥濘，又如陶工踐踏黏土。●誰首先說過這事，好叫我們知道，
在事前說過，而叫我們說：「對啦！」實在沒有一個預言過，
27 沒有一個講過，也沒有一個聽見過你們說話。●只有我是第一位
28 給熙雍報告過這事，給耶路撒冷遣發了一位報告喜訊的。●我環
視四周，了無一人；他們中沒有一個可做謀士，向他詢問，可
29 回答一句的。●看哪！他們都是烏有，他們的工作是虛無，他們的 41:24
鑄像是空氣，是空虛。

第四十二章

詠「上主僕人」的詩歌^①

1 請看我扶持的僕人，我心靈喜愛的所選者！我在他身上傾 11:1-10; 44:3; 61:1;
2 注了我的神，叫他給萬民傳布真道。●他不呼喊，不喧嚷，在街 詠 89:22; 瑪 3:16;
3 市上也聽不到他的聲音。●破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熄的燈 12:18-21; 路 2:25;
若 1:32-34
匪 11:16; 若 8:45;
弟後 2:24

① 在本書後集中，有四首詠「上主僕人」的詩歌：即 42:1-9; 49:1-9a; 50:4-11; 52:13-53:12。統觀這些詩歌的內容，及歷代的傳統解釋，多認為這位「上主的僕人」應是默西亞。見瑪 12:18-21；路 2:32；默 19:13,15；谷 15:28；路 22:37；伯前 2:21-25；宗 8:32-35。

14:6 心，他不吹滅，他將忠實地傳布真道。●他不沮喪，也不失望， 4
 約9:8; 詠241-2; 直到他在世上奠定了真道，因為海島都期待着他的教誨。●那創 5
 匝12:1; 宗17:24 造且展布天空，鋪張大地和佈置大地的產物，給世人賜予氣
 49:8; 路2:31-32; 息，並給在地上行動的，賜與呼吸的天主上主這樣說：●「我， 6
 若8:12 上主，因仁義召叫了你，我必提攜你，保護你，立你作人民的
 49:9; 詠107:10; 盟約，萬民的光明，●為開啟盲人的眼目，從獄中領出被囚的 7
 路1:79; 若8:32; 9; 人，從牢裏領出住在黑暗的人。●我是上主，這是我的名字；我 8
 宗26:18 48:11; 申32:27,29; 決不將我的光榮讓與另一位，決不將我應受的讚美歸於偶像。
 詠83:19; 耶10:6; 16:20; 岳2:27 48:5 ●先前的事，看，已經成就；我再宣告新近的事，在事未發生之
 前，我先告訴你們。」^②

詠讚天主的偉大

詠96:1; 默5:9; 14:3 你們應向上主高唱新歌，稱述他的榮耀直到地極！願海洋 10
 和其中一切，願島嶼和其上的居民讚美他！●願曠野和那裏的城 11
 邑，刻達爾人所居住的村落歡呼！願色拉的居民高聲歌唱，從 12
 山頂上吶喊！●願眾人都歸光榮於上主，在島嶼上稱述他的榮 13
 戶10:35; 民5:4; 耀！●上主出征有如勇士，激起怒火有如戰士；他要高喊呼叫， 14
 詠60:8; 索1:14 對自己的敵人顯出他的英勇。●我已緘默好久，安靜自抑；然 15
 44:27; 50:2; 詠107:33 而現今我要像待產的婦女，呼喊、呻吟和哀歎。●我要使大山丘 16
 42:19; 50:10; 陵乾透，使上邊的草木枯槁；我要使河流化為旱地，使池沼涸 17
 詠107:14; 宗26:18 竭。●我要領瞎子走他們不知道的路，帶他們行不認識的道；使 18
 19 黑暗在他們前化為光明，使崎嶇之途變為平坦；這些事我都要 20
 21 作，我決不放棄。●凡依賴偶像且向神像說：『你們是我們的神』 22
 23 的人，必要敗退，蒙受奇辱。」

6:9-10

民眾聾盲如初

43:8 聾子，你們聽！瞎子，你們睜眼看！●除了我的僕人外，誰 18,19
 42:16; 瑪13:9-15 還那麼瞎呢？誰如同我派遣的人那麼聾呢？誰像與我立約的人 20
 那樣瞎呢？誰似上主的僕人那樣聾呢？●他雖然看見了許多事， 21
 卻一無所覺；耳朵閉着，卻沒有聽見。^③ ●上主為了自己的仁 22
 義，本來願意把法律發揚廣大，●但這民族遭受了洗劫和搶掠， 23
 詠107:10 被束縛於桎梏之中，隱伏於監獄之內；他們成了搶掠之物，而 24
 無人搭救；受人劫奪，而無人敢說：「交出來！」●你們中有 25

②「先前的事」指上主曾預言了居魯士的興起，見41:1-5；「新近的事」即他現今要預言居魯士要攻陷巴比倫、解救以民，重演那類似「出谷」的奇跡。見48章。

③由此三節可見以民之稱為上主的僕人，與上主僕人詩歌中所記的「上主的僕人」完全不同。

- 24 誰靜聽這事，今後傾耳靜聽呢？●是誰把雅各伯交付給搶掠者？
 是誰將以色列交給了劫奪者？不是他們所得罪的，不肯行他的
 25 道路，不肯聽從他的法律的那位上主嗎？●因此他在這民族身上 9:17-18; 亞 4:6
 發洩了自己的烈怒和戰火；火已在她四周燒起，她仍不理會，
 已燃燒着她，她仍未放在心上。

第四十三章

以民將返故鄉

- 1 但是現今，雅各伯啊！那創造你的，以色列啊！那形成你 44:2; 41:14; 41:8
 的上主這樣說：「你不要害怕！因為我救贖了你，我以你的名
 2 字召叫了你，你是我的。●當你由水中經過時，我必與你在一 詠 91; 66:12; 107:30;
 一起；當你渡河時，河水不得淹沒你；當你在火中走過時，你不 格前 3:15
 3 致灼傷，火焰也燒不着你。●因為我是上主，你的天主；以色列 列上 10:1
 的聖者，你的救主；我使埃及作你的贖價，以雇士和色巴來代
 4 替你。●因為你在我眼中是寶貴的，是貴重的，我愛慕你；所以 詠 116:15
 5 我拿別人交換了你，拿別的民族交換了你的性命。●不要害怕！ 8:10; 申 30:5;
 因為我同你在一起，我要從東方領回你的子女，從西方將你召 詠 107:3; 獸 3:9
 6 集在一起；●我要向北方說：「交出來！」向南方說：「不要攔 格後 6:18
 7 阻他們，要將我的兒子們從遠方帶來，要將我的女兒們由地極
 領回，●就是凡歸於我名下，並為了我的光榮而創造、形成和造
 化的人。」^①

惟上主能施救

- 8, 9 領那有眼而瞎，有耳而聾的民族出來罷！●讓列國聚在一 41:21-29; 42:18;
 一起，萬民集合起來！他們中誰能預言這事呢？誰能預先報告給 44:6-11
 我們過去的事呢？讓他們找出證人來，為證實自己有理，好讓 45:21
 10 聽眾能說：「對啊！」●你們就是我的證人——上主的斷語—— 44:6,7; 申 4:35; 32:39;
 你們是我揀選的僕人，為叫你們認識和信仰我，並明白我就是 若 8:24; 15:16;
 「那位」；在我以前，沒有受造的神；在我以後，也決不會有。 宗 1:8
 11, 12 ●我，只有我是上主，我以外沒有救主；●是我預言了，是我施 申 32:12; 詠 100:3;
 行了拯救，是我宣佈過的；你們中沒有別的神。你們是我的證 獸 13:4; 宗 4:12

① 上主不但要召集充軍於巴比倫的猶大人，而且也要召集在撒爾貢攻下撒瑪黎雅時所擄去的北國十支派人民（列下 17 章）。因為復興的以色列應是整體的。

詠 100:3; 若 10:29 人——上主的斷語——我是天主，且由永遠就是；沒有人能從 13
我手中救出誰來；我要做的，誰能扭轉？

巴比倫將要毀滅

上主，你們的救主，以色列的聖者這樣說：「為了你們， 14
我派了人到巴比倫去，我要打斷一切門門，將加色丁人的狂歡 15
變為悲哀。●我是上主，你們的聖者，以色列的造主，你們的 15
君王。」

重演出谷奇蹟

出 14:21-29; 智 14:3; 哈 3:15 上主這樣說：——他曾在海中開了一條路，在怒潮中闢了 16
一條道；●曾使車、馬、軍隊和將領一同前來，使他們沉沒，再 17
未浮起，他們遂被消滅，像燈心一樣被熄滅——^② ●「你們不 18
必追念古代的事，也不必回憶過去的事！●看哪！我要行一件新 19
事，如今即要發生，你們不知道嗎？看哪！我要在荒野中開闢 20
道路，在沙漠裏開掘河流。●田野間的走獸、豺狼和駝鳥都要讚 21
美我，因為我在曠野中使水湧出，在沙漠裏使河流成渠，為賜 21
給我揀選的百姓喝；●就是我為自己所造化的人民，好叫他們講 21
述我的榮耀。」

上主的怨訴

「但是，雅各伯啊！你並沒有呼號我；以色列啊！你竟厭煩 22
了我。●你沒有獻給我全燔祭羔羊，也沒有用你的犧牲光榮 23
我；我從沒有因了素祭而勞累你，也沒有因了馨香祭而煩擾 24
你。●你不但沒有花錢給我買香菖蒲，也沒有以你犧牲的油脂 24
供養我，反而用你的罪惡勞累了我，以你的愆尤煩擾了我。 25
●是我，是我自己，為了我自己的緣故，免除了你的過犯，不 25
再懷念你的罪惡。●請你提醒我，讓我們一起來辯論：你先說 26
罷！好表示你無罪。●你的祖先犯了罪，你的中保背叛了我！^③ 27
●為此，我使你的聖君受了褻瀆，使雅各伯遭受了毀滅，使 28
以色列遭到了恥辱。」

② 見出 14 章以民過紅海事。

③ 「祖先」是暗示雅各伯；「中保」可能指先知或司祭。

第四十四章

以民將蒙祝福

1 但是現在，我的僕人雅各伯！我所揀選的以色列！你聽
 2 罷！●那造成你，從母胎形成你，且協助你的上主這樣說：「我
 3 的僕人雅各伯！我所揀選的耶叔戎，^① 你不要害怕！●因為我
 4 要把水倒在乾地上，使豪雨落在旱陸上；我要把我的神傾注在
 5 你的苗裔身上，把我的祝福降在你的子孫身上。●他們要生長，
 6 有如水邊的青草，又如溪畔的楊柳。●這個說：『我是上主
 7 的』，那個要起雅各伯的名字，另一個要在手上寫：『屬於上
 8 主』，並要起以色列的名號。」

43:1; 44:24; 申 32:15;
33:5,26; 詠 22:10
55:13

默 7:3

惟上主是真神

6 上主，以色列的君王，救主，萬軍的上主這樣說：「我是
 7 元始，我是終末，在我以外沒有別的神。●誰相像我？讓他前來
 8 伸述，讓他說明，給我拿出證據來！誰能從永遠預言未來
 9 的事，請他告訴我們快要發生的事罷！●你們不必驚慌，不用害
 10 怕！我不是早已告訴過你，早已宣布了嗎？你們是我的證人，
 11 在我以外還有別的神嗎？決沒有別的磐石！我一個也不認識！」

21:6; 22:13; 41:4,
21-19; 43:8-13;
45:5; 48:12;
默 1:8,17
43:10; 46:5; 申 32:39;
達 10:13; 友 9:5
17:10; 45:21; 申 32:4;
詠 18:32

崇拜偶像的昏愚

9 製造偶像的人都是虛無，他們所喜愛的，也毫無用處；他
 10 們的見證人一無所見，毫無所知，必將蒙受恥辱。●有誰製造神
 11 像或鑄偶像，不想得利呢？●看哪！凡作他夥伴的，都要蒙受恥
 12 辱，因為製造偶像的，也只是人而已！讓他們集合起來一同前
 13 來罷！他們必要驚慌羞愧！●鐵匠先在炭火上工作，再用錘子打
 14 成偶像；他用大力的手臂工作，當飢餓時，也就沒有力量；沒
 15 有水喝，他就疲勞不堪。●木匠伸展繩墨，用筆劃線，後拿刨子
 16 刨平，再用圓規測量，做成一個人形，具有人的美麗，好供在
 17 廟裏。●人先砍伐一塊香柏，或取一塊榆木，或橡木；或在樹林
 18 中選一塊堅固的木料，或自己種植一棵月桂樹，讓雨水使之長
 19 大。●這些木料原是為人作燃料，原可用來取暖，也可燃燒烘烤
 20 麵包；人卻用它來作神像去恭敬，或做偶像去叩拜；●人把一半
 21 木頭投入火中燃燒，在炭火上烤肉吃；待吃飽了烤肉，又取了

耶 2:27-28; 10:1-16

40:19; 詠 115:4

智 13:1-19

① 耶叔戎為以色列一別名，為表示親愛的稱呼。見申 32:15; 33:5,26。

智13:17 煖，遂說：「哈哈！我暖和了，也覺得有了火！」●遂用剩下的一
一半作了一個神像，一個偶像，向它叩拜，俯伏懇求說：「求
你救我，因為你是我的神！」●他們不了解，也不覺悟，因為他
們的眼糊住了，什麼也看不見；他們的心也不知覺悟，●也不回
18
19
心想一下，也不會明智通達地說：「一半木頭我已投入火中燒
了，並在火炭上烤了麵包，烤了肉吃；我竟將剩下的一半作了一
個怪物，向這塊木頭敬拜。」●他所追求的僅是一把灰；他迷
惑的心領他走入歧途，而不能自拔，也不會問說：「我右手所
20
21
拿的不是虛無嗎？」^②

惟上主能救以民

46:8; 49:14-16; 詠136:22 雅各伯啊！你要記住這些事！以色列啊！你也應記住，因
為你是我的僕人，我造了你，是叫你作我的僕人。以色列啊！
我決不會忘了你！●我消除了你的罪過，有如煙消；我消除了你
22
23
的愆尤，有如雲散；歸依我罷！因為我救贖了你。●諸天，歡騰
罷！因為上主作了這一切；地下的深淵，歡呼罷！山嶺、森林
和其中的樹木，高聲歌唱罷！因為上主拯救了雅各伯，在以色列
列顯揚了自己。

上主重建耶京

40:22; 44:2; 詠22:10 你的救主，由母胎形成你的上主這樣說：「我是創造萬有
24
25
的上主，只有我展開了諸天，佈置了大地，誰與我同在？●是我
破壞了占卜者的預兆，使巫士成為愚妄，使智者退後，使他們
的知識變為愚蠢；^③ ●是我叫我僕人們的話實現，叫我使者們的
26
計謀成功；是我論及耶路撒冷說：『你必要有人居住。』論
及猶大各城說：『你們要被重建，我必要重建你們的廢址。』
●是我對深淵說：『你必涸竭，我要使你的河流乾涸。』●是我
27, 28
論及居魯士說：『他是我的牧人，他要履行我的一切計劃，要
吩咐重建耶路撒冷，奠基重修聖殿。』」

② 參閱 40:18-20；智13:10-19 等處。

③ 巴比倫以產占卜者、巫士、智者著名於世。他們都肯定瑪爾杜克或貝耳等神會保護巴比倫不陷於敵手，但天主的僕人和使者，即先知和其後學門生，卻預言居魯士的勝利和巴比倫的滅亡。

第四十五章

居魯士的使命

- 41:1-5
 1 上主這樣對他的受傅者居魯士說：^①——我牽着他的右手，使他蹂躪他面前的列國，解除列王的腰帶；我在他前開啟城門，使門戶不再關閉——●「我要走在你前面，把崎嶇的路修平；我要把銅門打破，將鐵門擊碎，●把隱藏的錢財和秘密的寶物賜給你，為叫你知道：是我上主，以色列的天主，提着你的名召叫了你。●為了我的僕人雅各伯和我所揀選的以色列的緣故，我提着你的名召叫了你，給你起了這個稱號，縱然你還不認識我。●我是上主，再沒有另一位；除我以外，沒有別的神；雖然你還不認識我，我卻武裝了你，●為叫從日出到日落之地的人都知道：除我之外，再沒有另一位。我是上主，再沒有另一位；●是我造了光明，造了黑暗；造了幸福，降了災禍：是我上主造成了這一切。」●諸天，請由上滴下甘露，望雲彩降下仁義，願大地裂開生出救恩，願正義一同出生！我上主創造了這事。
- 厄上1:2
 40:4, 詠107:16
 哥2:3
 41:8, 詠68:32; 105:6
 44:6; 撒下5:3; 撒下7:22
 申32:21
 約1:21; 德11:14; 哀3:38; 亞3:6; 4:13
 51:5; 56:1; 61:11; 申32:2, 詠72:3,6; 85:11-12

上主是主宰

- 9 禍哉，那與自己的製造者爭辯的！瓦器豈能與搏泥者爭辯？陶器豈能對陶工說：「你做的是什麼啊！」或說：「你手製的不精美！」^② ●禍哉！那向父親說：「你為什麼生子？」或向母親說：「你為什麼生育？」的人！●以色列的聖者、安排將來的上主這樣說：「關於我子女的事，你們要質問我嗎？或者對我手中的工作，你們有所吩咐嗎！●是我造了大地，又造了地上的人；是我親手展開了諸天，佈置了天上的星辰；●是我由於仁義喚起了他；我要修平他的道路，他要修建我的城池，遣回我的俘虜，而不索取贖金，也不要求報酬。」這是萬軍上主說的。
- 10:15; 29:16; 達4:32; 羅9:21
 46:11

普世歸主

- 14 上主這樣說：「埃及的工人，雇士的商人，以及色巴的巨人，都要過來，歸屬於你；他們都要帶着鎖鍊追隨你後；並俯伏在你面前，懇求你說：惟獨你這裏有天主，以外沒有別的神
- 智16:7; 德36:5

① 除居魯士外，聖經中沒有一位外邦君王被稱為「上主的受傅者」；這說明他蒙受了一種特殊發展神國的使命。

② 聖保祿宗徒也用了這節經文，以說明受造物沒有質問造物主的權利；一切都應按天主的計劃而行。見羅9:20。

耶 3:17; 格前 14:25;
 默 3:9
 詠 62:8; 智 19:22

48:16; 申 30:11-14;
 若 18:20; 宗 26:26

撒 上 5:3

41:22; 43:9-12; 44:8;
 46:10; 48:5;
 詠 18:32

詠 22:28; 匝 2:15

羅 14:11; 斐 2:10-11

41:11

智 19:22

明。」●以色列的天主，救主！你真是隱密的天主。●製造偶像 15,16
 的人必蒙羞受辱，一同歸於羞慚。●但以以色列必因上主而得救， 17
 獲享永遠的救恩；你們不會蒙羞受辱，直到永遠。●因為那創造 18
 諸天的上主——只有他是天主，是他創造、形成和奠定了大 19
 地：他並非創造了一團混沌，而是為使人居住纔造了它——他 20
 這樣說：「我是上主，沒有另一位。●我沒有在隱秘處或黑暗之 21
 地說過話，我沒有給雅各伯的子孫說過：你們徒然尋求了我！ 22
 我上主，只說真實，惟講公理。●列國的餘民！你們一起集合起 23
 來，一同前來罷！凡抬過偶像，敬拜過不能施救的神祇的，真 24
 是無知！●請你們陳述，請你們證明，也讓你們一同商量商量： 25
 是誰從古時就叫人聽到這事呢？是誰早已宣佈了呢？不是我，
 上主嗎！的確，除我以外，沒有別的！除我以外，再沒有一個
 仁義的神和救主。●大地四極的人！你們歸依我，必能得救，因
 為只有我是天主，再沒有另一個。●我指着我自己起誓：真理一
 出我口，那話決不返回；人人都將向我屈膝，眾舌都要指着我
 起誓。^③ ●人都要說：惟有在上主前有仁義和力量。凡向他發
 怒的，必要含羞地歸依他。●以色列所有的後裔，必要因上主獲
 勝誇耀。」

第四十六章

邪神與真神之分

耶 46:15; 50:2

63:9; 出 19:4;
 詠 22:11; 68:20;
 71:17

44:7

貝耳塌下了，乃波傾倒了，他們的神像，負在走獸和牲口 1
 身上；他們的重載，重壓着筋疲的畜類。●他們都一齊傾倒了， 2
 塌下了，神像不但不能救助馱運他們的畜類，甚至連自己也該
 流徙遠配。^① ●雅各伯家啊！以色列家所有的遺民啊！請你們 3
 聽我：自出母胎我就抱着你，自離母腹我就懷着你；●直到你年 4
 老，我仍是一樣；直到你白頭，我依然扶持你。我既然如此做
 了，我必要提攜你，扶持你，拯救你。^② ●你們拿我同誰比 5

③ 既然 22,23 兩節充滿了汎愛萬民的情緒，不妨說先知在此預言了萬民歸依真天主的大事。見 60-61 章及羅 14:10。

* * * * *

① 貝耳是巴比倫的萬能的神，乃波是巴比倫的智慧神。按古代的思想，某一國得勝了另一國，也算得勝了那戰敗國的神明。先知便依據當時的思想，來預言巴比倫的淪亡。

② 外邦的神明需要人來搶救，馱在獸身上，但是真神自召選以民以來（申 1:31; 32:10-12），無時無地不保護自己的選民。

6 擬，與誰相等，跟誰比較，以求我們相同呢？●有些人從錢囊中
把金子倒出，放銀子在天平上衡量；以後僱了一個金匠，製造
7 了一個神像，遂向它屈膝朝拜；●又將神像抬起，放在肩上扛
着，以後安置在一個地方，它就立在那裏，再不能離開那地
方；人呼求它，它也不答應，也不能救人脫離災殃。

巴 6:25; 智 13:15

上主既許必踐

8 你們應記住這事，應站穩！叛逆的人啊！你們應記在心
9 頭！●你們應追憶以前古時所發生的事，因為我是天主，沒有另
10 一個；我是天主，沒有與我相似的；●我從起初就預言了末後
的事，早就宣佈了未來的事；我如今說：「我的計劃必要成功，
11 我的旨意都要實現」；●我要把老鷹從東方召來，把履行我計
劃的人由遠方叫來；我說了，必要去行；我決定了，必要去
12,13 做。^③ ●心硬的人！遠離正義的人！聽我說罷！●我的仁義來
近了，已不遠了，我的救恩不再延遲；我必在熙雍賜與救恩，把
我的光榮賜給以色列。

44:21

友 9:6

41:26-27; 45:21;
詠 33:11; 弗 1:11

41:2; 45:13

56:1
路 2:30

第四十七章

巴比倫滅亡

13; 21:1; 詠 137:8

1 巴比倫處女！下去，坐在塵土中罷！加色丁貞女！讓位，
2 坐在地上罷！因為你已不再稱為「嬌媚」「柔嫩」了。●揭去面
3 紗，拿磨去磨麵罷！捲起長裙，露出大腿去涉河罷！●你的裸體
4 要暴露，你的羞恥要現出！我要復仇，決不憐惜任何人。^① ●我
5 們的救主——他的名字是萬軍的上主——說。●加色丁處女！靜
6 靜地坐下：進入黑暗中罷！因為你不再稱為「萬國之后！」●我
曾向我的人民發怒，污辱了我的產業；我將他們交在你手中，
可是你對他們沒有表示仁慈，將你的軛重重地壓在老者身上。
7 ●你說過：「我永久要作王后！」但你心中從沒有考慮過這事，
8 也沒有想過這事的結局。●你這淫逸安居的人，你心裏想：「只
有我而沒有別人！我決不會寡居，也決不會喪子！」如今你聽

耶 13:22; 哀 1:8;
歌 2:5

10:6; 匝 1:15

申 32:28-29

索 2:15; 默 18:7-8

③「老鷹」即是指居魯士。他被稱為老鷹，一是因為他的快速和強力（41:2,3; 45:1,2），二是因為他曾鑄了一個金鷹作為自己的徽章。

* * * * *

① 巴比倫雖被尊為「萬國之后」（5節），但將有一天被俘充軍，充作婢女。

默 18:23

這話：●這兩樣在一天內會突然一起降在你身上；雖然你能行許多巫術，能念極威力的符咒，喪子與守寡仍要完全降到你身上。② ●你自恃於惡說：「沒有人看見我！」那是你的聰明和知識迷惑了你，叫你心中妄想：「只有我而沒有別人。」●災禍必要臨到你身上，你卻不能禳災；患難要降在你身上，但你不能阻止；你從未料到的滅亡，要突然來到你身上。●請你繼續行你自幼即勞碌習行的咒術和那無數的巫術罷！這或許能於你有利，或者能叫人害怕。●你也許聽倦了那許多計謀，現在讓那些測天體，觀星辰和每月預告你未來之事的人們前來拯救你罷！●看哪！他們都像枯草，必為火所焚燒；他們連自己也不能由火的威力中救出，因為這不是為取燬的炭火，也不是座前的爐火。●你那些自幼與之共同勞碌的巫士，為你都是如此；他們各散東西，沒有誰來救你。

詩 35:8

第四十八章

惟上主是歷史的主宰

耶 5:2; 亞 5:21; 羅 2:17

雅各伯家，請聽這話：——你們以以色列的名字自稱，出自猶大之後，奉上主的名字起誓，又稱揚「以色列的天主」，但都不是出自誠心誠意；●雖然你們自稱是出自聖城，依賴名為「萬軍上主」的以色列的天主——●那過去的事，我早就預言過了，由我口中所發出的，也叫人聽見了；轉瞬間我行了那事，那事也就成就了。●因為我知道你是頑固的，你的頸項似鐵槓，你的額是銅製的，●為此我早就告訴了你，在事未發生之前我就向你說明了，免得你說：『是我的神像行了這事，是我彫刻鑄成的神像命定了這事。』●你既聽見了，也看見了這一切，難道你們不該作證嗎？如今我要宣佈新事，即你不知的隱密事。●這些事是現今而不是從前造成的，是今日之前你從沒有聽說過的，免得你說：『看，我早就知道了！』●你從來沒有聽過，也不知道，也是你的耳朵聞所未聞的。因為我知道你好背信叛逆，你實在可稱為『胎生的叛徒。』●但是為了我名的緣故，我暫緩發怒；為了我榮譽的緣故，我抑制了我自己，而沒有消滅你。●看啊！我只是鍛煉了你，有如銀子，在患難的爐中

出 32:9; 匝 7:11

42:9; 45:21

1:2

詩 78:38

1:25; 詩 66:10;
匝 13:9

②「守寡」表示帝國要完全被毀；「喪子」意謂帝國滅亡之後，絕無復興的希望。

11 磨煉了你。●為了我自己，為了我自己的緣故，我必要去行。我豈能讓我的名字受褻瀆？我決不將我的光榮讓與別人。」

居魯士的使命

12 雅各伯啊！我所召叫的以色列啊！你聽我說：我就是那 42:8; 申 32:27;
13 位，我是元始，我也是終末。●我的手奠定了大地，我的右手展 則 36:22
14 開了諸天；我一叫它們，它們就一同出現。●你們都集合起來聽 44:6; 默 1:17; 2:8
15 罷！邪神中有誰預言了這事呢？「我所愛的，必實行我的旨 詠 33:9; 羅 4:17
16 意：^① 攻擊巴比倫和加色丁的苗裔。」●只有我，只有我預言了 這事，召叫了他，引導了他，使他所行的道路順利。●你們走近 45:19; 若 18:20
17 我前，聽這話罷！我從起初就沒有在暗處說過話，從實現之時 起，我就在那裏。我上主現在即要施行救援。●你的救主上主， 以色列的聖者這樣說：「我是上主你的天主，教訓你為你有益 18 的事，引你走當走的道路。●恨不得你一向聽從我的命令！那麼 你的安樂將似江河，你的幸福將似海濤；●你的子孫多如海沙， 19 出於你身的苗裔多似沙粒；你的名字在我前決不會抹去，也決 詠 81:14; 巴 3:13
不會被刪除。」^② 創 15:5; 22:17

出離巴比倫

20 你們出離巴比倫，逃出加色丁罷！你們要以歡樂的呼聲宣 告此事，叫人聽見，傳佈到地極說：「上主救贖了他的僕人雅 21 各伯。」●當上主率領他們過曠野時，他們並不覺渴，因為他 使水由巖石中流出給他們喝；他分開了巖石，水就湧流出 22 來。^③ ●上主說：惡人決無平安！

耶 50:8; 51:6,45;
匝 2:10; 默 18:4
35:6; 41:18;
出 17:1-17;
詠 78:15-16

57:21

第四十九章

詠「上主僕人」的詩歌

1 諸島嶼，請聽我！遠方的人民，請靜聽！上主由母腹中就 41:1; 詠 2:7; 耶 1:5;
2 召叫了我，自母胎中就給我起了名字。●他使我的口好似利劍， 迦 1:15
將我掩護在他的手蔭下，使我像一支磨光的箭，將我隱藏在他 申 32:34,41; 希 4:12;
默 1:16; 19:15

①「我所愛的」即是指居魯士。

② 這些祝福都是上主應許與亞巴郎和他的子孫的，見創 13:16; 17:6; 22:17，只要以民忠貞遵守上主的盟約。見出 19:1,8；詠 81:9-17。

③ 21 節暗示上主將重行出埃及時所行的奇跡。見出 17:1-7；戶 20:11。

瑪 3:17; 得後 1:10
 53:10-12; 若 17:5;
 斐 2:8-11
 耶 1:5
 多 13:11; 詠 28;
 路 2:32; 宗 13:47

41:14; 60:10

42:6; 詠 69:14;
 格後 6:2

的箭囊中。^① ●他對我說：你是我的僕人，是我驕矜的「以色列」。^② ●但是我說：「我白白勤勞了，我枉費了氣力而毫無益處；但是我的權利是在上主那裏，我的報酬在我的天主面前。」●我在上主眼中是光榮的，天主是我的力量。那由母胎形成我作他的僕人，將雅各伯領回到他前，並把以色列聚在他前的上主，如今說：●「你作我的僕人，復興雅各伯支派，領回以色列遺留下的人，還是小事，我更要使你作萬民的光明，使我的救恩達於地極。」●上主，以色列的救主和聖者，向那極受輕慢，為列國所憎惡，且作統治者奴役的人這樣說：「列王必要見而起立，諸侯必要見而下拜：這是因為上主忠實可靠，以色列的聖者揀選了你的緣故。」●上主這樣說：在悅納的時候，我俯允了你；在救恩的日期，我幫助了你；我必保護你，使你作為人民盟約，復興國家，分得荒蕪的產業，●好向俘虜說：「你們出來罷！」向在黑暗中的人說：「你們出現罷！」

俘虜歸國

42:7; 詠 107:14; 146:7;
 若 10:9
 4:5-6; 25:4-5;
 詠 107:5,8,9; 121:6;
 默 7:16
 40:3-4
 詠 107:3

40:1

他們將在各路上被牧放，他們的牧場是在一切荒嶺上。●他們不餓也不渴，熱風和烈日也不損傷他們，因為那憐憫他們的率領着他們，引領他們到水泉傍。●我要使我的一切山嶺變為大路，並把我的街道修高。●看啊！有的由遠方而來，有的由北方和西方而來，還有些由息寧而來。^③ ●諸天要歡樂，大地要踴躍，山嶺要歡呼高唱，因為上主安慰了他的百姓，憐恤了他受苦的人們。

熙雍必將重建

40:27; 54:6; 詠 22:2;
 77:10; 耶 31:20;
 歌 11:8-9
 44:21; 63:15; 詠 27:10
 60:10

60:4; 羅 14:11

熙雍曾說過：「上主離棄了我，吾主忘掉了我。」●婦女豈能忘掉自己的乳嬰？初為人母的，豈能忘掉親生的兒子？縱然她們能忘掉，我也不會忘掉你啊？●看啊！我已把你刻在我的手掌上，你的城牆時常在我的眼前。●建築你的工人急速動工，那毀滅你和破壞你的，要離你遠去。●你舉目四望罷！他們都已集

① 1-9 為第二首詠「上主僕人」的詩歌，說明上主僕人的使命，不但只領回以色列子民，且要他作天主的信使，代天主發言，訓導萬民，使天主的救恩達於地極（6 節）。因此上主使他的口像利劍，像快箭（默 1:16; 2:12; 19:15; 希 4:12）；又特別保護他，放在箭囊中，等到適當的時候，發揮他的威力。

② 由 5,6 兩節看來，此節的「以色列」絕不能指示以色列民族，而是指一位理想的真正「以色列」。此「以色列」由上下文看來，應是默西亞。

③ 「息寧」就是現今的阿蘇安，位於埃及之南。希臘譯文作息耶那，有的以為是指中國（秦）；但此說缺少證據。

19 合到你這裏來；我永遠生活——上主的斷語——他們必如裝飾
品穿戴在你身上，把你裝扮得有如新娘。●至於你的廢址，你那
荒蕪和遭蹂躪之地，如今為你的居民都太狹小了，因為吞噬你
20 的人已遠離他去。●連你在不孕期中所生的子女也要說給你聽：
「這地方為我太狹小了，請給我一個住處罷！」●那時你心裏會
21 問：「誰給我生育了這些人呢？我原是不妊不孕的，【且是流
放被逐的，】這些人是誰給我養大的？看！我本是孤苦零丁
的，他們卻是從那裏來的？」

形勢全變

22 吾主上主這樣說：「看！我要向列邦高舉我的手，向萬民
樹起我的旗幟；他們必要把你的兒子抱在懷中帶來，把你的女
23 兒放在肩上背來。●列王要作你的養父，皇后要當你的保姆。他
們要在你面前俯伏在地，並要舐去你腳上的塵土；那時你將知
24 道：我是上主；凡仰賴我的，決不會蒙羞。」●獵物豈能由勇士
25 手中奪回？俘虜豈能由強者手中救出？●但是，上主這樣說：
「俘虜必要由勇士手中奪回，獵物必要由強者手中救出。我必與
26 同你爭奪的人爭奪，我必拯救你的子孫。●我要使壓迫你的人吃
自己的肉，喝自己的血如喝新酒。如此，凡有血肉的人都知道
我是上主，是你的拯救者，是你的救主，是雅各伯的大能者。」

第五十章

以色列並非被休

1 上主這樣說：「我離棄你們母親的離婚書在那裏呢？或者
我把你們賣給了我的那一位債主呢？看！因了你們的惡行，你
2 們纔被出賣，因了你們的過犯，你們的母親纔被離棄。^① ●為
什麼我來到的時候，沒有人呢？為什麼我召呼的時候，無人
答應？難道我的手短小而不能施救？或者我再無救助之力？
看！我一怒喝，海便涸竭，江河便成為曠野，其中的魚類因無
3 水而萎縮渴死。●我可使黑暗籠罩諸天，使麻衣掩蔽天際。」

① 以色列被描述為不忠的婦女，這是先知常用的比喻，見歐 2:4-9；耶 3 章；則 16 章等處。雖然以民不忠，但上主仍遵守他的盟約，並未將以民完全拋棄，交給了她離婚書，只暫時離棄她，使她受充軍的懲罰而已。關於離婚書，見申 24:1-4。「母親」即指羅雅。

詠「上主僕人」的詩歌

若 3:11 吾主上主賜給了我一個受教的口舌，叫我會用言語援助疲倦的人。他每天清晨喚醒我，喚醒我的耳朵，叫我如同學子一樣靜聽。●吾主上主開啟了我的耳朵，我並沒有違抗，也沒有退避。●我將我的背轉給打擊我的人，把我的腮轉給扯我鬍鬚的人；對於侮辱和唾污，我沒有遮掩我的面。●因為吾主上主協助我，因此我不以為羞恥；所以我板着臉，像一塊燧石，因我知道我不會受恥辱。●那給我伸冤者已來近了。誰要和我爭辯，讓我們一齊站起來罷！誰是我的對頭，叫他到我這裏來罷！●請看！有吾主上主扶助我，誰還能定我的罪呢？看！他們都像衣服一樣要破舊，為蠹蟲所侵蝕。^② ●你們中敬畏上主的，應聽他僕人的聲音！凡於黑暗中行走而不見光明的，該依靠上主的名字，並仰仗自己的天主。●看哪！凡你們點了火，燃了火把的，必要在你們所點的火焰裏，在你們所燃的火把中行走！這是我的手所加於你們的，你們必倒臥在痛苦之中。^③

52:13-53:12; 詠 40:7
 哀 3:30; 瑪 26:67, 27:30
 詠 25:3; 則 3:8-9

羅 8:31-33
 51:8; 約 13:28; 歐 5:12

42:16; 出 23:20-21;
 詠 23:4; 若 3:11

詠 7:14

第五十一章

熙雍必獲拯救

瑪 5:6, 6:33 你們追求正義，尋覓上主的人，請聽我說：你們要細察那巖石，你們是從那上邊鑿下來的；要細察那石穴，你們是從那裏挖出來的。^① ●你們要細察你們的父親亞巴郎和產生你們的撒辣，因為當我召叫他時只有他一人，但我祝福了他，使他繁盛。●的確，上主必要憐憫熙雍，憐憫她所有的廢墟，使她的荒野成為伊甸，使她的沙漠變為上主的樂園，其中必有歡樂和愉快，歌頌和絃樂之聲。●萬民啊！請傾聽我；萬邦啊！請側耳聽我：法律將由我而出，我的正義要作為萬民的光明。●我的正義要迅速降臨，我的救恩業已出現，我的手臂要掌管萬民；諸島嶼都仰望我，依賴我的手臂。●你們仰觀諸天，俯察大地：縱然

29:22; 創 12:1-3;
 詠 105:6; 則 33:24

創 2:8-17; 則 36:35;
 默 2:7; 22:1-2

45:8

56:1; 65:17; 約 14:11;
 詠 102:26-27;
 瑪 24:35;
 伯後 3:7-12;
 默 20:11

② 4-11 節為第三首詠「上主僕人」的詩歌，說明上主的僕人所負的使命雖然艱苦異常，時遭反對，受盡痛苦，仍毅然決然負起自己的使命；最後必得勝利。關於上主的僕人將受的痛苦，第四首詩歌尚有詳細的描述，見 52:13-53:12。

③ 11 節是先知因上主的名向不敬畏上主的人所發出的警告，其大意不外是：上主向惡人要施行「復仇的法律」：他們怎樣害了別人，天主也要怎樣懲罰他們。

* * * * *
 ① 由 2 節可知，「巖石」是指亞巴郎，「石穴」是指撒辣。

7 諸天將如煙雲消散，大地要像衣服破舊，地上的居民要如蚊子
 7 死去，然而我的救恩永遠常存，我的正義決不廢除。●你們認識
 8 正義，心懷法律的人民，請聽我說：不要怕人家的侮辱，對他
 8 們的嘲笑也不必驚恐；●因為他們必如衣服一樣，為蠹蟲所吃
 50:9; 約13:28
 掉；如羊毛一樣，為衣魚所吃掉；然而我的正義永遠常存，我
 的救恩直到萬世。

上主的手臂將施救

9 上主的手臂！醒來，醒來！施展威能罷！醒來有如在古時 30:7; 52:1; 約26:13;
 10 古代一樣。不是你斬了辣哈布，刺殺了巨龍嗎？●不是你令海令 詠 74:13
 10 大洋的水涸竭了嗎？不是你使海底變為大路，叫蒙救的人走過 63:13; 出14:5-31
 11 嗎？^② ●上主所解救的人必要歸來，快樂地來到熙雍，永久的 35:10
 12 歡樂將臨於他們頭上；他們將享盡歡欣與快樂，憂愁與悲哀必 40:7
 13 將遠遁。●是我，是我親自安慰了你，你怎麼還怕那有死的人， 申 32:5,15
 14 怕那命如草芥的人子呢？●你怎麼竟忘記了那創造你，展開諸 詠107:14
 15 天，奠定大地的上主，而終日不斷對那壓迫你，決意要消滅你 加下 9:8; 耶 31:35
 16 的人的狂怒恐怖呢？如今壓迫你者的狂怒在那裏呢？●囚禁的 59:21; 智3:1; 若10:29
 人即將釋放，不致死於深坑，他的口糧也不會缺乏。●我是上 主你的天主，即那攪動海洋使浪濤澎湃的，他的名字是「萬軍
 的上主。」●是我把我的話放在你的口中，將你掩護在我的手
 蔭之下；是我展開了諸天，奠定了大地，給熙雍說：「你是我
 的百姓。」

熙雍的命運已轉

17 起來，起來！耶路撒冷！立起來！你這由上主手中飲了他 52:1; 詠 60:5; 默 14:8
 18 震怒之杯，啜盡了那麻醉爵中渣滓的！●她所生的兒子中沒有一 個來引領她的，她養大的兒子中沒有一個來扶持她手的。●這兩 耶 15:5; 鴻 3:7
 19 件事臨到了你身上，有誰哀憐你呢？就是荒涼與滅亡，饑饉與 兵燹，有誰安慰你呢？●你的兒子昏迷不醒，躺在街頭，像陷入 羅網的羚羊；他們還飽嘗了上主的憤怒，受盡了你的天主的恐
 20 嚇。●為此，你這受苦難的，非因酒而醉倒的，請聽這事！●你 詠 60:5
 21, 22 的主宰上主，為自己的人民辯護的天主，這樣說：「看！我已
 23 從你手中取回了那麻醉的杯，我憤怒的爵，你必不再喝，●我將 詠 66:12; 129:3;
 此杯放在壓迫你者的手中，就是曾對你說：『躺下來！讓我們 巴 4:25

② 暗示出埃及的史事。見出 14:5-31。關於 9 節，參閱 30 章註 1。

走過去！』你便使你的脊背作為平地，作為街道，任他們走過去的那些人。」^③

第五十二章

熙雍獲救受榮

熙雍起來，起來！披上你的威能！耶路撒冷聖城！穿上你
 51:9,17; 巴 5:1;
 默 21:27
 詠 102:15; 107:14
 華麗的衣服，因為未受割損和不潔的人，再不得進入你內。●被
 擄的耶路撒冷！抖下灰塵，起來罷！被俘的熙雍女子！解下你
 頸項上的鎖鏈罷！●因為上主這樣說：「你們是無代價被出賣的，也無需用金錢贖回。」●吾主上主這樣說：「我的百姓昔日
 50:1; 詠 44:13; 巴 4:6;
 伯前 1:18
 則 36:20-22; 羅 2:24
 曾下到埃及，僑居在那裏，而後亞述又無故地虐待了她；●如今
 我還在這裏作什麼？上主的斷語。我的百姓已無故地被擄去，
 治理他的人又自誇自大——上主的斷語——我的名又天天不斷
 地受褻瀆。●為此我的百姓必要認得我的名，到那一天他們必明
 白：那說：『看！我在這裏！』的那一位，就是我。」●那傳佈
 喜訊，宣佈和平，傳報佳音，宣佈救恩，給熙雍說：「你的天主
 為主了！」的腳步，在山上是多麼美麗啊！^① ●請聽，你的
 62:6; 出 33:20;
 則 43:1-5
 詠 2:7; 伯後 2:2
 40:1; 詠 47:3; 72:3;
 93:1; 鴻 2:1;
 谷 16:15-16;
 宗 10:36; 羅 10:15;
 弗 6:15
 62:6; 出 33:20;
 則 43:1-5
 詠 98:4
 詠 22:28; 98:1; 路 2:30
 守望者都提高了喉嚨一起歡呼，因為他們親眼看見上主返回了
 熙雍。●耶路撒冷的廢墟啊！你們要興高采烈，一起歡呼，因為
 上主安慰了自己的百姓，救贖了耶路撒冷。●上主在萬民眼前顯
 露了自己的聖臂，大地四極看見了我們天主的救恩。

出離巴比倫令

離開！離開！從那裏出來罷！不要觸摸不潔之物！你們攜
 耶 50:8; 51:45;
 格前 6:17; 默 18:4
 58:8; 出 12:31-34,39
 帶上主器皿的人，從巴比倫中間出來，聖潔自己罷！^② ●你們
 出走，不必慌張，更不必奔逃而去，^③ 因為上主要走在你們
 前面，以色列的天主將作你們的後盾。

詠「上主僕人」的詩歌

50:5; 詠 22;
 賽 2:12-24; 宗 3:13;
 弗 1:20-21; 斐 2:9;
 伯前 1:11
 約 2:12; 瑪 26:67;
 27:29-31; 若 19:5
 請看，我的僕人必要成功，必要受尊榮，必要被舉揚，且
 極受崇奉。●就如許多人對他不勝驚愕，因為他的容貌損傷得已

③ 這是古代戰勝者對戰敗者表示勝利的姿態。

① 保祿曾將此節應用在宗徒身上。見羅 10:15。學者們皆以此節為舊約中的福音。

② 「上主的器皿」即是拿步高王奪了去，由居魯士王歸還的上主殿中的聖器。見列下 24:13；厄上 1:7-11。

③ 此外，出離巴比倫與出離埃及決不同，見出 2:11,37-39; 14:6-10；出埃及時以民急忙，伯埃及軍隊追到；從巴比倫回國時，卻是從容心安。

- 15 不像人，他的形狀已不像人子；●同樣，眾民族也都要對他不勝驚異，眾君王在他面前都要閉口，因為他們看見了從未向他們講述過的事，聽見了從未聽說過的事。^④ 詠 7:8; 羅 15:21

第五十三章

- 1 有誰會相信我們的報道呢？上主的手臂又向誰顯示了呢？ 若 12:38; 羅 10:16
- 2 ●他在上主前生長如嫩芽，又像出自旱地中的根苗；他沒有俊美，也沒有華麗，可使我們瞻仰；他沒有儀容，可使我們戀慕。●他受盡了侮辱，被人遺棄；他真是個苦人，熟悉病苦；他好像一個人們掩面不顧的人；^① 他受盡了侮辱，因而我們都以他不算什麼。●然而他所背負的，是我們的疾苦；擔負的，是我們的疼痛；我們還以為他受了懲罰，為天主所擊傷，和受貶抑的人。●可是他被刺透，是因了我們的悖逆；他被打傷，是因了我們的罪惡，因他受了懲罰，我們便得了安全；因他受了創傷，我們便得了痊癒。●我們都像羊一樣迷了路，各走各自的路；上主卻把我們眾人的罪過歸到他身上。^② ●他受虐待，仍然謙遜忍受，總不開口，如同被牽去待宰的羔羊；又像母羊在剪毛的人前不出聲，他也同樣不開口。●他受了不義的審判而被除掉，有誰懷念他的命運？其實他從活人的地上被剪除，受難至死，是為了我人民的罪過。●雖然他從未行過強暴，他口中也從未出過謊言，人們仍把他與歹徒同埋，使他同作惡的人同葬。●上主的旨意是要用苦難折磨他，當他犧牲了自己的性命，作了贖過祭時，他要看見他的後輩延年益壽，^③ 上主的旨意也藉他的手得以實現。●在他受盡了痛苦之後，他要看見光明，並因自己的經歷而滿足；^④ 我正義的僕人要使多人成義，因為他擔了他們的罪過。●為此，我把大眾賜與他作報酬，他獲得了無數的人作為獵物；因為他為了承擔大眾的罪過，作罪犯的
- 詠 22:7-8
詠 69:27; 瑪 8:17; 希 2:10
羅 4:25; 迦 3:13; 格後 5:21; 伯前 2:25
詠 119:176; 則 34; 羅 4:25; 格後 5:21; 伯前 2:25
詠 38:14; 智 2:19; 耶 11:19; 瑪 26:63; 27:14; 若 1:29; 宗 8:32-33
索 3:13; 瑪 27:38,60; 伯前 2:22
49:4; 詠 22:31; 74:11; 若 12:24
達 9:24; 羅 3:26; 5:19; 伯前 3:18
50:5; 詠 2:8; 瑪 26:28; 谷 15:28; 路 22:37; 23:32; 若 1:29; 19:18; 哥 2:15;

④ 52:13-53:12 為第四首詠「上主僕人」的詩歌。其中描述上主的僕人受苦的慘狀，說明他受苦的原因，預言他受苦後，所獲的成果與所受的舉揚。換句話說：即是描述基督的受苦受死與其光榮的復活。這也即是眾君王、眾民族所從未見到從未聽到的奇事。

* * * * *
① 即相似患麻瘋病症的人。
② 4-6節講述了上主僕人的苦難和死亡的真諦：他受苦受死，決不是為了自身，而全是為了我們，代替我們受苦受死。因此「代為死亡」的思想，在本章內重複了凡十二次之多。
③ 意思是說：他雖然死了，那信仰他的人卻世代代相繼不替。
④ 「他要看見光明」，意即他要復活。復活起來的僕人，一見到因自己的苦難和慘死如何完成了天主的旨意，心裏感覺十分滿意。

希 9:28; 伯前 2:24

中保，犧牲了自己的性命，至於死亡，被列於罪犯之中。

第五十四章

新耶路撒冷

撒 2:5; 詠 113:9;
 智 3:13; 耶 10:20;
 30:18; 索 3:14;
 迦 4:27
 33:20; 49:20; 戶 24:5;
 匝 2:8
 26:15

歌 1:2

49:14-15; 匝 1:16

詠 22:2; 85:8

30:18; 57:17; 詠 30:6;
 哀 3:32; 歌 11:8;
 哈 3:2
 創 9:11

詠 46:3; 羅 11:29

60:17-18; 多 13:16;
 默 21:2, 10-27

耶 31:33-34; 若 6:45;
 傳前 4:9
 1:26

不生育的石女，歡樂罷！未經產痛的女子！歡呼高唱罷！ 1
 因為被棄者的子女比有夫者的子女還多：這是上主說的。●拓展 2
 你帳幕的空位，伸展你住所的帷幔，不必顧忌！拉長你的繩 3
 索，堅固你的木樑！●因為你要向左右拓展，你的後裔將以外邦 4
 之地為業，住滿廢棄了的城邑！^① ●不要害怕！因為你再不會 5
 蒙羞；不要羞慚！因為你再不會受辱；其實，你要忘記你幼年 6
 時所受的恥辱，再不懷念居寡時所受的侮慢，●因為你的夫君是 7
 你的造主，他的名字是「萬軍的上主」；你的救主是以色列的 8
 聖者，他將稱為「全世界的天主」。●是的，上主召見你時，你 9
 是一個被棄而心靈憂傷的婦女；人豈能遺棄他青年時的妻子？^② 10
 你的天主說。●其實，我離棄了你，只是一會兒，但是我要用絕 11
 大的仁慈召你回來。●在我的盛怒中，我曾一會兒掩面不看你， 12
 可是我要以永遠的慈悲憐憫你，你的救主上主說。●這事對我有 13
 如諾厄的時日一般：就如那時我曾發誓說：諾厄的大水不再淹 14
 沒世界；^③ 同樣，我如今起誓：再不向你發怒，再不責斥你。 15
 ●高山可移動，丘陵能挪去，但我對你的仁慈決不移去，我的和 16
 平盟約總不動搖：憐憫你的上主說。●你這遭磨難，受顛沛，無 17
 安慰的城啊！看，我要用孔雀石安置你的基石，以碧玉奠定你的 18
 根基；●我要以紅瑪瑙修你的城垛，以水晶石築你的門戶，以 19
 各種寶石建你的圍牆。●你所有的兒子，都是上主所訓誨的；你 20
 的兒子們，要享受絕大的幸福。●你將建築在正義的根基上；欺 21
 壓已遠去，你無需再有所恐懼；驚嚇也遠去了，它再不會臨近 22
 你。^④ ●請看！如果有人攻擊你，那不是出於我；凡攻打你 23

① 雅威的淨配耶路撒冷在充軍時，像一個被遺棄的妻子，或「居寡」，因而未能生育子女；但如今上主又與之重歸舊好，她生育子女比以前還要眾多，因此不得不擴展帳幕。聖保祿曾將這話應用在聖教會身上，見迦 4:27。

② 此句指示當上主召回以民時，以民尚在芳齡的處女時代，那時上主便憐恤了她，在西乃山上與她立了約。見則 16:6-14。

③ 見創 9:11。

④ 11-14節一段明顯是聖若望在默 21:10-21 所描述的新耶路撒冷的藍本，有些字句當然不能按字面來解釋，因為是指神性的幸福。

16 的，必在你前跌倒。●請看！是我造了吹煤火的鐵匠，由他工作
 17 中造出了各種武器，可是也是我造了毀滅者來加以破壞。●所製
 造的各種武器，為攻打你，一概無用；在訴訟中，凡起來與你
 爭辯的舌頭，都要被你駁倒。這是上主僕人應得之分，是他們
 由我所得的報酬上主的斷語。

第五十五章

邀請眾人回國

1 啊！凡口渴的，請到水泉來！那沒有錢的，也請來罷！請
 2 來買不花錢，不索值的酒和奶吃！●你們為什麼為那些不能充
 3 食的東西花錢，為那些不足果腹的東西浪費薪金呢？你們若細
 4 心聽我，你們就能吃豐美的食物，你們的心靈必因脂膏而喜
 5 悅。^① ●你們如側耳，走近我前來聽，你們必將獲得生命；我要
 與你們訂立一項永久的盟約，即誓許於達味的慈惠。^② ●看，
 我立了你為萬民的證人，為列國的領袖與主宰。●看哪！你要召
 見你不認識的民族，不曾認識你的民族也要奔向你；這都是為
 了上主你的天主，為了那光榮了你的以色列的聖者的緣故。^③

12:3; 詠36:10; 歌5:1;
 德51:33; 瑪10:8;
 若7:37; 宗8:20;
 默3:18; 21:6; 22:17
 詠81:9; 箴9:3-6;
 德24:26-28;
 若6:35

詠89:29; 119:175;
 撒下7:1; 23:5;
 若7:37; 宗13:34
 默1:5
 60:9

上主言出必行

6 趁上主可找到的時候，你們應尋找他；趁他在近處的時
 7 候，你們應呼求他。●罪人應離開自己的行徑，惡人該拋棄自己
 8 的思念，來歸附上主，好讓上主憐憫他；來歸附我們的天主，
 9 因為他是富於仁慈的。●因為我的思念不是你們的思念，你們
 10 的行徑也不是我的行徑；上主的斷語。●就如天離地有多高，我的
 11 行徑離你們的行徑，我的思念離你們的思念也有多高。●譬如雨
 和雪從天降下，不再返回原處，只有灌溉田地，使之生長萌
 芽，償還播種者種子，供給吃飯者食糧；●同樣，從我口中發出
 的言語，不能空空地回到我這裏來；反之，它必實行我的旨

申4:7; 詠145:18;
 德5:8; 耶29:13;
 歐5:6; 若7:34;
 宗17:27
 哀3:40; 匝11:3-4;
 路15:20

撒下16:7; 訓3:11;
 米4:12
 詠103:11; 訓3:11

9:7; 申32:2;
 列上8:56;
 約23:13; 羅9:6;
 格後9:10
 蘇21:45; 詠107:20;
 智18:14-15;
 匝1:5-6

① 水、糧、酒、奶等，都是表明上主在默西亞時代所賞賜的各種恩惠。

② 「永久的盟約」，即是新約，見耶31:31-33；則37:26-28。這約是永久的，是在默西亞身上具體化的（瑪26:28；羅11:27；格後3:6；迦4:24；希8:6-13），是為實行上主對達味所預許的恩賜而訂立的。見撒下7:8-16；詠89:29等處。

③ 4,5兩節是上主指達味的卓越後裔一默西亞所說的話，因為聖經上有時也簡稱默西亞為達味。見歐3:5；耶30:9；則34:23,24; 37:24,25。

詠 72:3; 96:12; 98:8 意，完成我派遣它的使命。●的確，你們必要喜歡地出來，平安 12
 地為上主所引導，高山丘陵必在你們面前高呼歡騰，田間所有的
 41:19; 44:3-4 的樹木必要鼓掌。●松柏要長起來代替荊棘，桃金娘要生出來代 13
 替苧麻：這將為上主留名，作為一座不能磨滅的永久紀念碑。

第五十六章

天國一視同仁

45:8; 46:13; 51:6-8; 詠 106:3 上主這樣說：「你們應當持守公道，履行正義，因為我的 1
 58:13-14 救恩就要來到，我的正義就要出現。」●遵守安息日而不予以褻 2
 出 12:48; 申 23:3; 宗 8:27 瀆，防範自己的手而不做惡事，行這事的人，與固守此道的人 3
 子，是有福的。●歸依上主異邦人不應說：「上主必將我由他的 3
 民族中分別出來！」闖人也不應說：「看！我是一棵枯樹！」
 智 3:14-15 ●因為上主這樣說：「對那些遵守我的安息日，揀選我所悅意的 4
 62:2; 65:15; 撒 1:8; 默 2:17; 3:5 和固守我盟約的闖人，●我要在我的屋內，在我的牆垣內，賜給 5
 他們比子女還好的記念碑和美名，我要賜給他們一個永久不能 6
 2:3 泯滅的名字。●至於那些歸依上主，事奉他，愛慕上主的名，作 6
 他的僕人，又都遵守安息日而不予以褻瀆，並固守我盟約的異 7
 57:13; 列上 8:41-43; 詠 15:1; 瑪 2:13; 谷 11:17; 路 19:46 他們的全燔祭和犧牲在我的祭壇上要蒙受悅納，因為我的殿宇 7
 詠 147:2 將稱為萬民的祈禱所。」^① ●這是聚集四散的以色列民的吾主上 8
 主的斷語：「我還要召集其他民族歸於已聚集的人。」^②

斥責自私的官吏

則 34:5 田間的一切走獸，林中的一切野獸，你們都來吞噬罷！●我 9,10
 3:12; 9:15 民族的守望者都是瞎子，什麼也看不清：都是啞巴狗，不能叫 9
 耶 10:21; 12:10; 詠 15:1; 瑪 2:13; 23:1-2; 則 34:2 喚，只會作夢，偃臥，貪睡。●他們又是貪食的狗，總不知足； 11
 5:11; 28:7-8 都是什麼也不明瞭的牧人，只顧自己的道路，各求各自的利 12
 益。●「來罷！我去拿酒，讓我們痛飲美酒；明天如今天一樣， 12
 並且更要豐盛。」^③

① 見瑪 21:13。

② 按申 23:2-9 的記載，許多外邦人或闖人都不准「進入上主的集會」；但在默西亞時代，這種隔離完全取消了（45:6; 54:15; 55:4,5）。

③ 9-12 節一段內描寫回國者的毛病，見厄上 9-10 章；厄下 5:1-13:10；可是有的學者以為作者是暗示充軍以前人民的惡習；至於惡牧人，見則 34:1-24。

第五十七章

1 義人死去，沒有人放在心上；虔誠的人被收去，沒有人予
 2 以注意；義人被接去，是為了脫離災難，而進入安息；躬行正
 直的人，將安眠於自己的處所。

智 4:7,11,14; 默 14:13

智 3:3

斥責以民拜偶像

3,4 巫女的兒子，姦婦淫女的後裔，你們近前來！^① 你們戲
 謔誰呢？你們向誰張口吐舌呢？^② 不是你們這些反叛的兒
 5 子，不忠的後裔，在橡樹林中，在一切綠樹下慾火中燒；在山
 6 谷中，在磐石的夾縫裏祭殺嬰兒嗎？^③ 山谷中的光石竟是你的
 家產，它們竟成了你的產業；並且你還給它們奠了酒，獻了
 7 供物，對這些事我豈能容忍？在巍峨高聳的山上，你安置了你的
 8 床榻，並且上那裏去奉獻犧牲。你在門和門框後安置了你的
 記號，瞞着我裸體上了床，舖開了你的床榻，你喜歡與誰同
 9 寢，便與他苟合，且看了他的手。^④ 你擦滿了香膏，加多了
 香料，往摩肋客那裏去，又遣發使者到遠方去，你甚至深入了
 10 陰間。你因路途遙遠，已感疲倦，但總不說：「絕望了！」因
 11 為你找着了你新生的力量，所以你是不覺困乏。^⑤ 你害怕誰，
 12 畏懼誰，竟使你失去忠信，而不懷念我，不關心我？難道因為
 我久不作聲，你就不怕我了嗎？我要披露你的義舉，^⑥ 以及
 13 與你毫無裨益的行為。當你呼求時，讓你那一夥救你罷！但是
 一陣風要把它們全部捲走，一口氣要把它們吹去。惟有那依賴
 我的，將承受地業，繼承我的聖山。

助 18:21; 申 12:2;
耶 2:20

申 23:19

則 16:15-16

助 18:21

56:7; 60:21; 65:9;
詠 25:13; 37:9

懺悔者將獲幸福

14 有個聲音說：「修路，修路！把路修平，把我民族道路上
 15 的障礙除去！」因為至高者，卓越者，居於永遠者，名為聖者
 的這樣說：「我雖居於高處及聖所，但我也與懺悔和心靈謙卑

詠 68:5

助 17:1; 詠 51:19;
138:6; 箴 16:19;
索 2:3

① 因為以民的母親——熙雍背棄了上主，成了一個蕩婦（1:21；歐 1-3 章；耶 3:1-28；則 16 章）。本章所記述的惡習大概是指充軍以前以民的邪惡。由於這些邪惡，以民受罰充軍。

② 暗示官員們譏笑先知的放肆態度（28:9,14,22; 30:10）。

③ 指客納罕人以淫行恭敬邪神的禮儀（申 12:2；耶 2:20；則 6:13 等處），以及在希蘭山谷中獻人祭的禮儀（耶 7:31; 19:5；則 20:21; 23:39；列下 16:3; 18:31 等處）。

④ 這幾節都是指示變為蕩婦的熙雍為敬邪神所行的淫行；「他的手」即謂下體。

⑤ 9:10 兩節可能是指選民到處找尋邪神來敬拜之意。見耶 44:17-19。

⑥ 是諷刺語。

詠 103:9 的人在一起，為振奮謙卑者的心情，甦醒懺悔者的心靈。^⑦ ●我 16
 54:8 不願永遠爭辯，也不願永久發怒，因為生氣是由我而出，靈魂 17
 出 15:26 是由我而造。●因了她的罪惡我一時發怒，打擊了她，在怒氣中 17
 達 9:7; 宗 2:39; 弗 2:17 掩住我的面；可是她仍背叛，走她隨心所欲的道路。●我看見了 18
 雅 1:6; 猶 13 她的行為，我要醫治她，我要引她回來，將安慰賜給她和她的 18
 48:22 憂傷者。●在他們的口唇上安放讚頌之辭：平安，平安歸於遠近 19
 的人！」上主說。【我要醫好她。】●但惡人將如翻騰的大海， 20
 不能平息，它的浪潮捲起黃土與淤泥。●我的天主說：惡人決無 21
 平安！

第五十八章

真熱誠的表現

你大聲呼喊，不要停止，提高你的喉嚨，有如號筒，向我 1
 的百姓宣佈他們的過犯，向雅各伯家指明他們的罪孽。●他們固 2
 然天天尋找我，喜歡認識我的道路，好似一個行義而沒有背棄 2
 天主法令的民族，向我要求正義的措施，祈望天主與之接近：
 拉 3:14; 瑪 6:18 ●「為什麼我們守齋而你看不見，我們克苦而你不理會呢？」看 3
 哪！你們在守齋日仍然苦心經營，勒索你們所有的工人。●看 4
 哪！你們一面守齋，一面爭吵，打架，以惡拳打人；你們不必 4
 再如今天一樣守齋了，免得你們的嘈雜在高處可以聽到。●難道 5
 這就是我所中意的齋戒嗎？難道這就是人們克己的日子嗎？難 5
 道低頭如同蘆葦，以苦衣和灰塵鋪床，你就稱為齋戒，稱為上 5
 主悅納的日子嗎？●我所中意的齋戒，豈不是要人解除不義的鎖 6
 鍊，廢除軛上的繩索，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折斷所有的軛 6
 嗎？●豈不是要人將食糧分給飢餓的人，將無地容身的貧窮人領 7
 到自己的屋裏，見到赤身露體的人給他衣穿，不要避開你的骨 7
 肉嗎？●若這樣，你的光明將要射出，有如黎明，你的傷口將會 8
 迅速地復原；你的救援要走在你前面，上主的光榮要作你的後 8
 盾。●那時，你如呼喊，上主必要俯允；你若哀求，他必答說： 9
 詠 145:18 「我在這裏！」你若由你中間消除欺壓，指手畫腳的行為和虛偽

⑦ 見詠 113:4-8。

10 的言談，^① ●你若把你的食糧施捨給飢餓的人，滿足貧窮者的心靈；那麼，你的光明要在黑暗中升起，你的幽暗將如中午。
 11 ●上主必要時常引領你，在乾枯之地，使你心滿意足，並使你的骨頭堅強有力；你將成為一座灌溉的樂園，一個總不涸竭的水泉。
 12 ●你的後裔將重建往日的廢址，你要豎起那久遠的基礎，人要稱你為：「缺口的修補者」，「廢墟的興建者」，為叫人居住。

約 22:11; 詠 37:6; 112:4; 箴 11:25; 若 8:12
 德 24:40; 若 4:14
 61:4; 厄下 3-4; 詠 51:20

遵守安息日

13 假使你在安息日限止你的腳步，在我的聖日停止你的營業，稱安息日為喜樂，為上主可敬的聖日；假使你尊崇聖日，
 14 而不去旅行，不苦心經營或談論生意，^② ●那時你將喜樂於上主。我要使你駕臨地之高處，使你享受你祖先雅各伯的產業：這是上主親口說的。

56:2
 1:20; 40:5; 申 32:13
 約 22:26; 詠 18:34; 47:5; 哈 3:19

第五十九章

拯救遲緩的原因

1 看哪！並非上主的手短小而不能施救，並非他的耳朵沉重
 2 而不能聽見；●而是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你們的天主隔絕；是
 3 你們的罪惡，使他掩面不肯俯聽你們，●因為你們的手沾滿了血，你們的手指沾滿了罪惡；你們的口唇說了謊言，你們的舌
 4 頭吐出了惡語。●沒有人按正義起訴，沒有人照公正行審；都依
 5 賴虛無講說空話，孕育着詭詐，產生邪惡。●他們所孵化的是毒蛇的蛋，他們所紡織的是蜘蛛的網；誰吃了這些蛋，必定
 6 要死；蛋若破了，出來的是條毒蛇。●他們結的蛛網不能製作衣服，他們的手工不能遮蓋自己；^① 他們的作為都是罪惡的
 7 作為，他們手中只有欺壓的行為。●他們的腳趨向邪惡，急於傾流無辜者的血；他們的思念都是邪惡的思念，在他們的行
 8 徑上只有蹂躪與毀滅。●和平的道路他們不認識，他們的行徑中決無公正；他們彎曲了自己的途徑，凡在上面行走的，必不認識和平。^②

50:2; 戶 11:23
 1:15; 申 31:17; 友 5:17; 詠 51:6; 箴 15:29; 耶 11:11
 詠 12:3
 約 15:35; 詠 7:15
 瑪 3:7
 箴 1:16; 羅 3:15-17

① 即指嗤笑譏諷人的行為。

② 關於遵守安息日的命令，見出 31:13-17。

* * * * *

① 這兩個比喻說明罪惡為人有百害而無一利，見約 20:12-16。

② 見羅 3:15-17。

民眾自訟自承

智 9:16; 耶 8:15;
亞 5:18-20; 若 8:12
申 28:29

因此公平遠離了我們，正義不與我們接近，我們尋求光明，看！仍是黑暗；希望光亮，仍在幽暗中徘徊。●我們摸索着牆壁，好像瞎子；我們摸索，有如無眼的人；我們在正午顛仆，有如處於黃昏；我們在健壯人中，卻如死人。●我們一起號叫，有如狗熊；呻吟哀鳴，宛如鴿子；我們尋求公平，卻沒有公平；尋找救恩，救恩卻遠離了我們，●因為我們的悖逆在你面前太多了，我們的罪過作證反對我們，因為我們的悖逆都擺在我們面前，我們認清了我們的罪過：●背叛和否認上主，轉背離開我們的天主，說欺騙與反叛的話，從心中說出虛妄的言語；●因此公平被制止，正義立在遠處，真誠在街市上仆倒於地，正道不得進入。●真誠消逝了，避惡的人已蕩然無存。

詠 51:5; 耶 14:7;
達 3:30

哈 1:4

詠 112:2; 則 22:30

上主親自施救

63:5; 詠 98:1

上主見了，實在不悅，因為一點正直也沒有了；●他看不見一個人，他詫異連一個調停者也沒有了，遂以自己的手臂來施救，以自己的正義來扶持。●他身穿正義作鎧甲，頭戴救恩作鋼盔，身佩復仇作衣服，外披妒恨作外氈。●他要按照各人的行為施行報復，向他的敵人發怒，向他的仇人復仇^③【也向群島施行報應。】●西方的人要看見上主的名號，東方的人要看見他的榮耀，因為他要來臨，好似被強烈的風催促的急流。●拯救者必要臨於熙雍，^④ 臨於雅各伯家中的棄邪歸依者：上主的斷語。●至於我——上主說——這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盟約：我在你身上所賦的神，我在你口中所放的話，總不離開你的口和你子孫的口，以及你子子孫孫的口，上主說，從現今直到永遠。^⑤

約 29:14; 智 5:18-24;
弗 6:14-17;
得前 5:8
耶 50:15

詠 102:16

羅 11:26-27

51:16; 撒下 23:2;
耶 1:9

第六十章

多 13:10; 默 21:9-27

新耶京的光榮

2:5; 多 13:13;
詠 102:17; 巴 4:24;
弗 5:14
9:1

耶路撒冷啊！起來炫耀罷！因為你的光明已經來到，上主的榮耀已經照耀在你身上。●看啊！黑暗籠罩着大地，陰雲遮蔽

③ 見詠 62:13; 耶 51:56。

④ 保祿在羅 11:26 作：「拯救者要從熙雍而來」；也許他引用的希臘通行本是這樣。但無論如何，這兩種譯法都是指一端道理：即天主絕對不會忘記熙雍，天主必定藉默西亞來拯救她，和屬她的信徒。

⑤ 按 21 節天主應許聖神要常居於以色列中，即居於新熙雍——基督教會——之中。見 44:2-5; 55:1-4 等處。

3 着萬民；但上主卻照耀着你，他的榮耀要彰顯在你的身上。●萬民要奔赴你的光明，眾王要投奔你升起的光輝。●舉起你的眼向四方觀望罷！他們都聚集來到你這裏；你的眾子要從遠方而來，你的女兒要被抱回來。●那時，你見到這情形，必要喜形於色，你的心靈必要激動而舒暢，因為海洋的珍寶都要歸於你，萬民的財富都要歸你所有。●成群結隊的駱駝，以及米德楊和厄法的獨峰駝要遮蔽你，牠們都是由舍巴滿載黃金和乳香而來，宣揚上主的榮耀。●刻達爾的一切羊群都要聚在你前，乃巴約特的公羊都要供你使用；牠們要登上我的祭壇作為我歡悅的祭品，以光榮我榮耀的處所。^① ●那些像雲彩飛來，像鴿子回籠的是誰？●那是為我集合起來的船隻，塔爾史士的船隻為首，從遠處帶來了你的子女，以及他們的金銀；這都是為了上主你的天主的名，為了那光榮你的以色列的聖者的緣故。

詠 102:23; 默 21:24

49:18-22; 多 14:7; 巴 5:5-6

詠 45:13; 72:10; 瑪 2:11

出 2:15

創 25:13; 蓋 2:7

55:5; 詠 48:8

萬民奔赴新京

10 外邦的子民要修建你的城垣，他們的君王要來事奉你，因為我在怒氣中打擊了你，但我在慈悲中又憐憫了你。●你的門要時常敞開，白天黑夜都不要關閉，好讓萬民的財富，在他們的君王領導下，運到你這裏來。●因為凡不肯事奉你的民族和國家，必要滅亡，這樣的民族必要完全滅絕。●黎巴嫩的光榮要歸於你；柏樹、榆樹和松樹都要聚在一起，裝飾我的聖所，因為我要光榮我立足之地。^② ●曾經欺壓過你的子孫，要來向你屈服；凡輕視過你的人，都要在你腳前下拜；他們要稱呼你為「上主的城」，「以色列聖者的熙雍」。●我要使你成為萬世的尊榮，萬代的喜悅，以代你從前所受的遺棄、惱恨，與無人經過的痛苦。●你要吸萬國的奶，吮眾王的乳房，這樣你將知道我，上主，是你的拯救者，你的救主，雅各伯的強有力者。

49:7,16

2:3; 默 21:25-26

35:2; 列上 5:19-20

49:23; 65:19; 默 3:9

62:4,12; 詠 45:18

49:23,26

超化的耶京

17 我要以金子來代替黃銅，以銀子代替鐵，以黃銅代替木頭，以鐵代替石頭；我要立「和平」為你的官長，立「正義」為你的政要。●在你的地域裏再聽不到強暴的事情；你要稱你的城

1:26; 54:11; 多 13:17

26:1

① 由四方送來的禮品都含有宗教的意義：黃金、公羊和乳香，都是為裝飾聖殿或奉獻祭祀時的用品。從前是外教人、異民和仇人，現在都成了耶路撒冷的子民（詠 87 篇）。米德楊、厄法、舍巴都是阿剌伯民族。刻達爾和乃巴約特為依市瑪耳後裔中的兩個支派（出 31 章；創 25:4,13,16）。

② 黎巴嫩的光榮即是指香柏樹；「立足之地」即謂聖殿。

詠 62:8; 智 7:10;
默 21:23

垣為「救恩」，你的城門為「讚揚」。^③ ●太陽不再是你白天的光明，月亮也不再照耀你，上主要作你永久的光明，你的天主主要作你的光輝。●你的太陽再不降落，你的月亮再不虧缺，因為上主要作你永久的光明，你悲哀的日子已經終結。^④ ●你的人民都要成為義人，要永遠繼承地業，因為他們是我所栽植的嫩芽，是我手中的工程，使我得到榮耀。●渺小的要成為千人村，微弱的要成為強大的民族：我是上主，我要在定期中迅速完成此事。

4:3; 57:13; 多 14:7;
詠 45:18; 伯後 3:13

第六十一章

傳報喜訊

11:2; 40:5; 42:1;
詠 146:7; 瑪 11:5;
路 4:18-19; 7:22;
若 1:32; 宗 10:38

吾主上主的神臨到我身上，因為上主給我傅了油，派遣我向貧苦的人傳報喜信，治療破碎了的心靈，向俘虜宣告自由，釋放獄中的囚徒，●宣佈上主恩慈的喜年，揭示我們天主報仇的日期，安慰一切憂苦的人，●給熙雍悲哀的人一項冠冕來代替灰塵，喜樂的油以代替喪服，頌讚以代替沮喪的心神。他們將被稱為正義的橡樹，上主為光榮自己所種植的園地。^① ●他們要重建古時的廢址，興建往日的荒域，建造傾圮的城邑，數代荒涼的地方。●外邦人要來為你們牧放羊群，外方人的兒子要作你們的農夫和葡萄園丁。●你們要被稱為「上主的司祭」人要稱你們為「我們天主的侍役」；你們要享用萬民的財物，以他們的財寶而誇耀。●因為他們受了雙重的恥辱，侮辱與唾罵是他們的家業，因此他們要承受雙倍的土地；永遠的喜樂將歸屬於他們。●因為我是愛慕公義的上主，我惱恨不義的搶劫；我要憑忠實賜給他們報酬，與他們訂立一項永久的盟約。●他們的後裔在列國中，他們的苗裔在萬民中，要受人賞識；凡看見他們的，必要承認他們是上主所祝福的後裔。

詠 30:12; 瑪 5:5

58:12

14:1-2

默 1:6; 5:11

詠 45:18; 149:4

③ 城垣被稱為「救恩」，是因為熙雍的安全是有保證的；城門被稱為「讚揚」，是因為外邦人的民族不斷地要唱着讚美上主的聖歌經過此處。

④ 默 21:23; 22:5 曾引用這段話描繪天上的耶路撒冷。所以本章的語句不能全按字面來解釋。

* * * * *
① 先知在此說出了自己的使命。耶穌曾在納匝肋會堂中，將這段經文貼切在自己身上（路 4:18,19）。關於上主恩慈的喜年，見肋 25:8-10,39-55。

讚主辭

- 10 我要萬分喜樂於上主，我的心靈要歡躍於我的天主，因為
他給我穿上救恩的衣服，給我披上義德的外衣，使我有如頭戴
11 花冠的新郎，有如佩帶珍珠的新娘。●正如大地怎樣產生苗芽，
田園怎樣使種子發芽，吾主上主也要怎樣在萬民前產生正義和
讚揚。^②

撒 2:1; 詠 5:12;
132:16; 巴 5:2;
路 1:46-47; 默 19:8;
45:8

第六十二章

求主從速施救

- 1 為了熙雍我決不緘默，為了耶路撒冷我決不休息，直到她
2 的正義顯現有如光明，她的救恩燃灼有如火炬。●萬民都要見到
你的正義，眾王都要看見你的榮耀；人要給你起一個新的名
3 號，是上主親口所指定的。^① ●你將是上主手中的榮冠，是你
4 天主掌上的王冕。●你不再稱為「被遺棄的」，你的地域也不再
稱為「荒涼的」；因為你要稱為「我可愛的」，你的地域要稱
5 為「已婚的」，因為上主喜愛你，你的地域將要婚嫁。●就如青
年怎樣娶處女，你的建造者也要怎樣娶你；新郎怎樣喜愛新
6 娘，你的天主也要怎樣喜愛你。●耶路撒冷啊！我在你的城牆上
派了守望者，他們日夜總不緘默；提醒上主的人哪！你們總不
7 要休息！●你們也不要讓他休息，直到他建立了熙雍，直到他使
耶路撒冷在大地成為可讚美的。●上主憑他的右手和他強有力的
8 手臂發誓說：「我決不再將你的五穀交給你的仇人吃，也決不
9 再讓外邦人喝你所勞作的美酒。●惟有那收割的能吃，並頌揚上
主；那收集的，將在我聖殿的庭院裏喝。」

多 1:3-17
56:5; 65:15; 詠 45:18;
默 2:17
1:26; 60:15; 詠 149:4;
耶 30:17; 默 2:25
65:19; 索 3:17
52:8
詠 45:18
65:21; 申 28:30-33

拯救來臨

- 10 過去！經過大門罷！^② 修平人民的路！修路！把路修
11 好，除去上面的石頭；你們要為萬民豎起一面旗幟。●看哪！上
主向大地四極宣佈說：你們應向熙雍女子說：看！你的救主來

49:22
40:10; 智 5:16;
瑪 21:5

② 這兩節是先知代熙雍所發出的喜樂的呼聲，因為上主所應許的是這般真確，就好像完全應驗了一樣。
* * * * *

① 「新的名號」可能是 4 和 12 節所說的名號。

② 關於「經過大門」的解釋，學者的意見不一。有些學者認為是請充軍在外的選民經過巴比倫的城門（48:20; 57:14），有些學者認為是請在耶京的選民經過耶京的大門，出去修路，迎接從充軍之地回國的人民。後說較為可取，因為本章所談的，皆以耶京為中心。

申 7:6

了！看！他的勝利品與他同在，他獲得的酬勞在他面前。^③ ●人要稱他們為「聖潔的民族」，「上主贖回的」。你要被稱為「蒙愛的」，「不被棄的城」。

第六十三章

凱旋歌

34:1-17; 戶 20:23;
默 19:13

「那由厄東而來，身穿染紅了的衣服，那由波責辣而來，衣著華麗，力量強大，闊步前進的是誰啊？」「是宣佈正義，具有拯救大能的我。」●「你的服裝怎麼成了紅色，你的衣服好似一個踏酒醉的呢？」●「因為惟獨我一人踐踏了酒醉，我的人民中沒有一個與我在一起。我在怒氣中踐踏了他們，我在怒火中蹂躪了他們，因此他們的血液濺到我的衣服上，我的服裝就完全染污了。●因為復仇的日子已在我心中，我施救的歲月已經來到。●我四下觀看，但沒有人輔助；我驚愕四顧，但沒有人支持；因此惟有用我的手臂自行拯救，以我的怒氣來支持自己。●我在怒氣中踐踏了民眾，我在怒火中粉碎了他們，使他們的鮮血流倒地下。」^①

耶 25:30; 哀 1:15;
岳 4:13;
默 14:19-20; 19:15

59:16

民眾的禱詞

詠 89:2

我要依照上主以他的大慈大悲賜與我們的一切，和對以色列家所賜的宏福，稱頌上主的慈惠和上主可讚頌的作為。●他曾說過：「他們的確是我的百姓，不行虛偽的子民」；因此他成了他們一切困難中的拯救者。●並不是使者，也不是天使拯救他們，而是他自己。他以自己的愛情和憐憫贖回了他們；在往日，他時常扶持他們，懷抱他們。●但是他們成了叛徒，刺傷了他的聖神；因此他變成了他們的敵人，親自攻擊他們。^② ●那時，他們想起古來的日子，想起他的僕人梅瑟。那引導羊群的牧者出離海洋的在那裏呢？那曾在他心中賦與自己聖神的在那裏呢？^③ ●那在梅瑟右邊以其榮耀的手臂，在百姓前分開海

申 32:5

出 23:20; 申 32:11;
詠 68:20

申 32:15; 宗 7:51;
弗 4:30

出 2:1-10; 戶 11:17;
厄下 9:20;
詠 77:21; 希 13:20

51:10; 出 14:5-31

③ 見 40:10。

* * * * *
① 這首凱旋歌是以問答體寫成的：描述上主戰敗了敵人，凱旋榮歸的氣概。此處厄東與其京都波責辣象徵天主國民的歷代敵人（34:1-7；耶 49:7-22；則 25:12-14）。

② 「聖神」指示天主的慈心。

③ 暗示天主曾將百姓的牧者梅瑟由水中救出之事（出 2:1-10）。

13 水，使自己獲得永遠聲譽的在那裏呢？●那領導他們走過深淵， 智19:9
 14 有如馬行於曠野而不顛躓的在那裏呢？●上主的神怎樣領導走獸
 下到山谷，你也怎樣領導了你的百姓，好使你獲得一個光榮的
 15 名號。^④ ●如今求你從天垂顧，從你光榮的聖所俯視！你的熱愛， 49:15; 詠64:7-11;
 哀3:50
 16 ●因為你是我們的父親；亞巴郎雖不認識我們，以色列雖不記得 41:14; 申1:31;
 多13:4
 我們，^⑤ 你上主卻是我們的父親，「我們自古以來的救主」
 17 就是你的名。●上主！你為什麼讓我們離開你的道路？使我們的
 心變硬而不敬畏你？求你為了你的僕人，為了你產業的各支
 18 派，回心轉意罷！●你為什麼讓惡人踐踏你的聖殿？為什麼讓
 19 我們的敵人蹂躪你的聖所？●我們儼然成了一個從未受你治
 理，從未屬你名下的民族。啊！望你衝破諸天降下，諸山在你
 面前震盪。^⑥ 申32:9
 詠50:3; 144:5;
 默19:11

第六十四章

1 有如火怎樣燒乾了水，火也怎樣燒毀你的敵人，好使你的 詠18:8-9; 50:3
 2 敵人認識你的名，使萬民在你面前戰慄，●因為你行了誰也想不
 3 到的驚人事蹟；【你下降，使山嶺在你面前震盪。】●是人從未 格前2:9
 4 聽過的，耳朵從未聽過，眼睛從未見過你以外，有一個神對依
 靠自己的人如此行事的。^① ●你是歡迎那些履行正義和紀念你
 5 道路的人；但是，看，你發了怒，我們仍犯罪如初，仍照舊違
 6 叛你。●我們都好像成了不潔的人，所行的正義好似染了經血的
 內衣，又似乾枯的葉子；我們的罪惡好似狂風一般將我們捲
 7 去，●沒有一個呼求你名的，或奮起契合於你的，因為你掩面不
 顧我們，將我們委棄於我們罪惡的權下。●如今，上主啊！你是 29:16; 多13:4; 羅9:21
 8 我們的父親；我們只是泥土，你是的我們的陶工，我們都是你
 9 手中的作品。●上主啊！不要嚴加忿怒，不要時常記念我們的罪 詠25:7
 10 惡；求你垂顧！我們都是你的子民。●你的聖城都已成了荒地， 多14:4
 熙雍已變為曠野，耶路撒冷成了廢墟。●我們那華美的聖殿，即

④ 這幾節暗示選民出離埃及的事（出14章）。「上主的神」即上主所賦與走獸的本能。

⑤ 以色列即雅各伯的別名。見創32:29。

⑥ 本節後半句應屬下章，描述天主從天降臨的威嚴（民5:5；詠68:8,9；米1:3）。天主降臨的目的，是要懲罰惡人，拯救目下蒙羞受辱的百姓。

* * * * *

① 2,3 兩節暗示出埃及的奇蹟（出15:11-21）。

我們祖先讚頌你的所在，已被火焚燒，我們所喜愛的器皿都成了垃圾。^② ●上主，對這些事你還忍得住嗎？你還緘默，重重難為我們嗎？ 11

第六十五章

懲罰由於罪過

智 6:17; 羅 10:20

從未求問我的，我要讓他尋求我；從未尋找我的，我要讓他找到我；我對那從未稱呼我名的民族說：「看，我在這裏！我在這裏！」●我整天向悖逆的民族，即隨自己的思念走邪辟路的人，伸出我的手。^① ●這民族時常在我面前惹我發怒，在園中獻祭，在磚台上焚香；●他們住在墳墓內，宿在隱密處，吃豬肉，在他們的器皿中都是些不潔之物，●他們還對人說：「站遠點，別靠近我，怕我聖潔了你。」這些事真叫我鼻子冒煙，整日冒火。^② ●看哪！這一切已在我面前寫定；我決不緘默，我非報復不可。●我要一起報復他們的罪惡和他們祖先的罪惡：上主說。因為他們在山上燒過香，在丘陵上褻瀆過我，所以我要量好他們應得的報酬，報應到他們的懷中。

箴 1:24; 羅 10:21

申 32:21

善良遺民得福

上主這樣說：「就如當人發現葡萄內尚有酒汁時，就說：8 不要破壞它，因為裏面還有祝福；我為了我的僕人也要這樣作，不將他們完全消滅。●我要使雅各伯生出苗裔，使猶大生出9 繼承我山的人；我的選民要以她為業，我的僕人要住在那裏。●為那尋求我的百姓，沙龍將成為羊群的牧場，阿苛爾山谷為那10 尋求我的百姓，要成為牛群的棲所。」^③

57:13

歐 2:17

② 暗示巴比倫軍隊於公元前 587 年焚燒聖殿，搶劫聖器的事（列下 25:9,13-17）。

* * * * *

① 見羅 10:20,21。

② 「在園中獻祭」，大概是指向邪神賣淫的罪（1:29; 57:5; 66:17; 列下 16:4）。「住在墳墓內，宿在隱密處」，是指降神術或一種不可告人的秘密禮儀（申 18:11; 撒 28:7,8; 肋 19:31 等處）。「吃豬肉」也是天主所禁止的（肋 11:7; 申 14:8）。「怕我聖潔了你」，是說：既然我與神祇有了密切的來往，如果你摸我，也就成了聖潔的人。見則 44:19; 出 29:37; 肋 6:11。

③ 沙龍位於加爾默耳南（35:2），阿苛爾在耶里哥附近（蘇 7:22-26）。

善惡命運決不同

- 11 「至於你們這些離棄上主，忘記我的聖山，為加得神設宴，
 12 給默尼神注滿調和的酒的人，^④ ●我注定了你們歸於刀下，你們要屈身受戮；因為我喊叫你們，你們沒有回答；我說話，你們不肯聽，反而去行我視為惡的事，揀選我所不喜歡的事。」
 13 ●因此吾主上主這樣說：「你們要看見我的僕人有得吃，你們卻要飢餓；你們看見我的僕人有得喝，你們卻要口渴；你們看見我的僕人喜樂，你們卻要哭泣；●你們看見我的僕人因心中快樂而歡慶，你們卻要因心中憂苦而悲號，因喪氣而哀傷。●你們將留下你們的名給我的選民作咒詞：『吾主上主將如此叫你死！』
 14 但是我的僕人要有另一個名字作稱呼。」●所以那在地上為自己求福的，要向真實的天主求福；那在地上起誓的，要指着真實的天主起誓，因為先前的苦難都已忘記，都從我的眼前隱匿了。

50:2; 66:4; 箴1:24;
耶7:131:26; 56:5; 62:2;
默2:17

新天新地

- 17 因為，看，我要創造新天新地，先前的不再被記憶，不再
 18 被關心。^⑤ ●人們都要因我所造的而永遠喜悅快樂；因為，看，我要造一座令人喜悅的耶路撒冷，一個令人歡樂的百姓。
 19 ●我要因耶路撒冷而喜悅，因我的百姓而歡欣，其中再聽不到哭泣和哀號的聲音。●那裏再沒有夭折的嬰兒和不满壽數的老人；
 20 百歲死去的人算是青年，凡活不到百歲的人算是被詛咒的。●他們要建築房舍，自居其中；種植葡萄，自食其果；●並不是他們建築而別人來住，他們種植而別人來吃，因為我百姓的壽數有如樹木的年數，我的選民要享用她自己的勞作。●他們不再徒然勤勞，生子不再受驚，因為他們是上主祝福的苗裔，他們的子孫亦將如此。●那時，他們還未呼求，我已答應了；他們還在祈禱，我已俯允了。●豺狼和羔羊將要一齊放牧，獅子要如牛犢一般吃草，塵土將是大蛇的食物；在我的整個聖山上，再沒有誰作惡，也沒有誰害人；上主說。^⑥

51:6; 66:22;
伯後3:13; 默21:1
1:26

60:14; 62:5; 默21:4

申4:40

62:8; 申28:30-33;
耶31:5; 亞9:14

49:21

智6:17

11:6-7,9; 創3:14

④ 加得是閃族恭敬的神，賜人幸運，默尼是一注定壽命的神。

⑤ 見51:6；伯後3:10-12；默21:1-5。

⑥ 見11:6-9。

第六十六章

真敬禮之所在

撒下 7:4-5; 列上 8:27;
 詠 11:4; 瑪 5:34-35;
 宗 7:49-55
 詠 24:1-2; 51:19

上主這樣說：「上天是我的寶座，下地是我的腳凳，你們 1
 還能在那裏給我造殿宇，建我休息的地方呢？●這一切都是我手 2
 造的，這一切都是我的，上主的斷語。我要垂顧的是誰呢？是 3
 貧苦者、懺悔者和敬畏我言語的人。●宰殺牛犢的，又擊死了 3
 人；祭殺羔羊的，又絞死了狗；^① 奉獻禮品的，又獻了豬血；
 焚香頂禮的，又祝福了偶像；這些人既都揀選了自己的路，他 4
 們的心靈都喜悅他們可憎的事；●那麼，我也要揀選磨難他們的 4
 事，使他們所恐懼的，臨到他們身上；因為我呼喚，沒有人回 5
 答；我說話，他們都不肯聽，反而去行我視為惡的事，揀選我 5
 所不喜樂的事。」●敬畏上主言語的人哪！你們聽上主的話： 5
 「那惱恨你們的，因我的名而擯棄你們的弟兄，曾說：『願上主 6
 顯示他的光榮！讓我們看看你們的喜樂罷！』他們必要蒙受羞 6
 辱！」●有吵鬧的聲音來自城中，有聲音發自殿宇：這是上主報 6
 復他敵人的聲音。

50:2; 65:12; 箴 1:24;
 耶 7:13; 傳後 1:8

傳後 1:10,12

默 16:17

新民誕生

若 16:21; 默 12:5

還未受痛便已分娩，陣痛尚未來到她身上，就生了一個男 7
 孩。●誰曾聽過這樣的事？誰曾見過這樣的事？一個國家豈能在 8
 一天之內產生嗎？一個民族豈能在一時之間誕生嗎？但熙雍剛 9
 一覺痛就產生了她的兒子！●「我既開了母懷，難道不使她生產 9
 嗎？」上主說：「我既使人生產，難道封閉母胎嗎？」你的天主 10
 這樣說。●凡愛慕耶路撒冷的，你們都應同她一起快樂，因她 10
 而歡喜！凡為她而憂傷的，你們都要同她盡情歡樂的！●如此你 11
 們能從她那安慰的懷裏吃奶而得飽餓，你們能從她那豐滿的乳 12
 房吸乳而得快樂。●因為上主這樣說：看！我要在她身上廣賜和 12
 平，有如河流一般；我要賜給她萬國的財寶，好似氾濫的江 13
 河；她的乳兒將被抱在懷中，放在膝上搖擺。●就如人怎樣受母 13
 親的撫慰，我也要怎樣撫慰你們，你們必要在耶路撒冷享受安 14
 慰。●你們見到這種情形，你們的心必要歡樂，你們的骨骸必要 14
 如青草一般的茂盛；那時，上主的手將顯示於他的僕人，他的 15
 憤恨必加於他的敵人。●因為！看哪！上主乘火降來，他的車好 15
 似暴風；他要在狂風中發洩他的怒氣，在火焰中施展他的威 16
 赫，●因為上主要用火審判大地，用刀審判所有血肉的，許多人 16

多 13:15

詠 46

傳後 1:8

- 17 將被上主消滅。●凡聖化又潔淨了自己的，一個跟着一個到園子裏去，吃豬肉、爬蟲和鼠肉的人，他們的行為和他們的思念都要被消滅：這是上主的話。^②

萬民歸化

- 18 我要來聚集萬民及各種語言的民族，他們都要來觀看我的
 19 榮耀。●我要在他們中施行奇事，並派遣免難的人到外邦人那裏 詠 65:6
 去，即往塔爾史士、普特、路得、默舍客、洛士、突巴耳、雅
汪，遼遠的海島上，即沒有聽過我的聲譽，沒有見過我的光榮
 20 的地方。^③ ●他們要從各民族中用馬、車、轎子、騾子、獨峰
 駝，把你們的弟兄送到我的聖山耶路撒冷來，當作獻於天主的
 獻儀，好像以色列子民用潔淨的器皿將供物獻於上主的殿中一
 21 樣：這是上主說的。●我要從他們中間選拔司祭和肋未人：這 詠 87:7
 22 是上主說的。^④ ●實在，我行將創造的新天新地怎樣在我面前 65:17; 伯後 3:13
 存在，你們的後裔與你們的名字也要怎樣存在：上主的斷語。 詠 5:3
 23 ●將來每逢月朔，每逢安息日，凡屬血肉的，都要來我面前跪
 24 拜：上主說。●他們要出去看那背叛我的人的屍體；他們的蟲 友 16:17; 德 7:19; 谷 9:48
 決不會死，他們的火總不會滅；他們為一切有血肉的人將是可
 憎之物。^⑤

①「絞死了狗」是為了奉獻。

② 17 節即是指 65:3,4 兩節所記的那些人。

③ 為塔爾史士指極西之地，即今之西班牙；普特即蘇瑪利亞，路得即利比亞，位於紅海的非洲海岸（創 10:6,13；耶 46:9）。默舍客、洛士、突巴耳皆位於黑海之南（則 38:2; 39:1）。雅汪即是希臘。

④ 雖然有些學者認為「他們」是指回國的選民，但我們從 19,20 兩節看來，「他們」二字指外邦人更合文意。如此則預言了新約中的司祭是不分種族的。見詠 110:4；希 6:20-7:19。

⑤ 「出去」，從聖殿往本希農山谷（耶 7:31），即可看見背棄天主的人所受的永罰；「他們的蟲」一句（谷 9:47,48），是指永火之罰。

耶肋米亞引言

耶肋米亞是公元前七世紀末葉猶大國的先知。他在默納舍為王時，（大約公元前645年）生在耶路撒冷以北約四公里的阿納托特，屬司祭的一座小城。熱心的約史雅王十三年，即公元前626年，耶肋米亞蒙召為先知，以後凡四十年之久，在選民歷史上最悽慘痛苦的時期，善盡了他難盡的先知任務。

當時近東各國，尤其猶大國，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大難，在列下22-25章及編下34-36各章內已有梗概的記述。猶大國自公元前第九世紀以來，已隸屬亞述帝國。公元前第七世紀中葉是亞述帝國極盛的時期，從尼羅河直到底格里斯河間的國家，都屬亞述大帝國的版圖，所有的民族，也全屬亞述統治。及至巴比倫與瑪待兩國興起，亞述帝國的勢力就逐漸衰弱，終於在公元前612年，巴比倫和瑪待兩國聯盟進攻亞述，攻陷了最鞏固的尼微京都，從此亞述帝國就滅亡了。

當巴比倫與瑪待聯軍進攻亞述時，埃及怕巴比倫來日的勢力伸張到埃及，便出師北上，援助亞述；但當他們路經培肋舍特的時候，猶大王約史雅卻率大軍阻止他們北上，不幸約史雅竟戰敗，在默基多陣亡（公元前609年）。從此猶大國內分為兩派：一派親亞述，另一派親埃及。

約史雅死後，埃及立約雅斤為猶大王。但是數年以後，巴比倫擊敗埃及（公元前605年），因此猶大和附近各小國，也都向巴比倫王稱臣納貢。不久以後，猶大王約雅斤叛變，巴比倫王拿步高遂親率大軍，包圍耶路撒冷，逼迫猶大新王耶奇尼雅投降，拿步高王遂把耶奇尼雅和所有的公卿和技工人員擄往巴比倫（公元前597年）。以後拿步高王立漆德克雅為猶大王，這是達味王朝猶大國最後的君王。他因受國內親埃及派的唆使，與鄰邦聯結，反抗巴比倫王，因而巴比倫王又率領大軍來攻陷了耶京，將聖京聖殿付之一炬，將國中所有王親國戚，以及顯宦達官悉數擄往巴比倫，只留下鄉間窮苦的農民，南國猶大遂亡，時在公元前587年。

耶肋米亞先知，得到巴比倫人的許可，能同窮苦的人留在鄉下，但不久以後，巴比倫王委派統治猶大的總督革達里雅被殺，那些殘存的猶太人因怕巴比倫人來報仇，便逃往埃及，也強迫先知逃亡。先知到了那裏，仍

不斷責斥不信賴上主，不聽信先知種種勸戒的猶太人。但在埃及不久，這位愛主愛民的大先知，就死在埃及。

猶大國的滅亡，實由於宗教、社會、道德生活的腐敗墮落。默納舍為王時，引導百姓崇拜邪神，竟將偶像立在聖殿內，褻瀆了聖殿；甚至焚燒自己的兒子當作祭品獻於邪神（列下 21:1-18）。他死後，他的兒子約史雅，雖力行宗教改革（列下 22-23 章），但未能達到他所預期的目的，百姓並沒有從內心悔改。所以約史雅王死後不久，百姓仍舊崇拜邪神，對真天主雅威的崇拜，在聖殿內所行敬禮只是形式，而毫無真心誠意，且以聖殿當作自己的「護身符」。由於這種虛偽的混合宗教生活，道德的敗壞可想而知。然而當時的司祭們卻毫不關心，而且有許多假先知粉飾太平，不停地給百姓宣講「天下太平無事」；結果造成了猶大國破家亡的大悲劇。

耶肋米亞先知就在上述的逆境中，為挽救自己的同胞，不斷地，一方面以善言勸勉安撫，另一方面也以嚴辭責斥恐嚇，且多次以恐嚇性的象徵行為，來加以警告（13,14,27,28 等章），直到天主禁止他時，他常為百姓祈禱（14:11）。總之，先知一生犧牲了他一己的幸福，終身不娶，只為拯救人民，衛護宗教，直至最後以身殉道。

先知在世時，雖然沒有達成挽救自己百姓得免亡國的目的，然而先知並沒有失望，仍信賴上主與聖祖所許的誓約，堅信天主決不會將他的選民永遠拋棄不顧，為此先知暫時盡他「拔除、破壞、毀滅、推翻」的消極任務，為將來執行他「建設和栽培」的積極使命，給選民預言南北兩國必將復合，默西亞必由達味後裔中出生，建立一新的、永恆的默西亞神國，與他們另立一新的、永恆的盟約，將這盟約刻在他們的心上，置於他們的肺腑內，而非如昔日，只刻在石版上（31-33 章）。

關於本書的著作問題，按 36:4 所記述的，先知由公元前 605-604 年所講的神諭，為他的弟子巴路克所筆錄。以後所講的和經歷的種種大事，大概是巴路克後來補錄的。

可惜本書的記錄，並未按年代的順序，而是由若干小集子和片斷的講詞編輯成書的。為此不容易把內容作一分析。大致可分為四編：第一編（1-25 章）：記載先知講的一些用第一人稱所寫的神諭；第二編：（26-35 章）記載先知所講的一些預言以及先知的行實，是用第三人稱寫的；第三

編：（36-45 章）記載先知的一些事蹟和受的苦難；第四編：（46-51 章）是論異民的神諭；最後（52 章）是一篇歷史的附錄。希臘譯本和瑪索辣經文的次序不同。

耶肋米亞先知在猶大遺民中留下了極深刻的印象（加下2:1-8; 15:12-16）。充軍到巴比倫的猶大人民，對先知的勸言逐漸有所領悟，且表示衷心的悔改（見《巴路克書》），並下決心重新度一真正熱誠的宗教生活；同時深信先知論將來獲救的預言，終有實現的一日（達9:2；編下36:21；厄上1:1）。

耶肋米亞實在拯救了猶太人免陷於絕望的境地，且也準備了他們領受滿溢恩寵的新約。他的一生言行，實不愧稱為上主的僕人基督的預像。

耶肋米亞

一編 神諭集 (1:1-25:38)

第一章

先知前後任職時期

- 1 本雅明地內阿納托特城的司祭中，希耳克雅的兒子耶肋米亞的言行錄。——●上主的話傳給他，是在阿孟的兒子約史雅為
 2 猶大王執政第十三年；●以後傳給他，是在約史雅的兒子約雅金
 3 為猶大王，直到約史雅的兒子漆德克雅為猶大王第十一年年底，即直到是年五月，耶路撒冷居民被擄去充軍時為止。①
- 列上2:26-27; 依10:30
索1:1; 路3:2

先知蒙召

- 4,5 上主對我說：●我還沒有在母腹內形成你以前，我已認識
 了你；在你還沒有出離母胎以前，我已祝聖了你，選定了你作
 6 萬民的先知。」●我回答說：「哎呀！我主上主！你看，我還太
 7 年輕，不會說話。」●上主對我說：「你別說：我太年輕，因為
 我派你到那裏去，你就應到那裏去；我命你說甚麼，你就應說
 8 甚麼。●你不要害怕他們，因為有我與你同在，保護你——上主
 9 的斷語。」●此後，上主伸出手來，觸摸我的口，對我說：
 10 「看，我將我的話放在你口中；●看，我今天委派你對萬民和列
 國，執行拔除、破壞、毀滅、推翻、建設和栽培的任務。」
- 依49:1,5; 路1:15;
若10:36; 宗26:17;
羅8:29; 迦1:15
出4:10; 瑪10:19
1:17
則2:6
撒下23:2; 依6:6-7;
59:21; 則3:1-3
18:7; 31:28; 45:4;
歐6:5; 格後10:8

兩個異象

- 11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耶肋米亞！你看見甚麼？」我回答
 12 說：「我看見一根杏樹枝。」●上主對我說：「你看的對，因為
 13 我要警醒，看我的話怎樣實現。」●上主的話二次傳給我說：
 「你看見甚麼？」我回答說：「我看見一個沸騰的鍋，它的口由
 14 北面傾倒過來。」●上主對我說：「災禍將由北方燒起，一直燒
 15 到這地上的一切居民。●看啊，我必召集北方的一切國家——上
 16 主的斷語——叫各國前來，在耶路撒冷城門口，在城牆四周以
 及猶大各城市旁，建立自己的寶座。●我要向各城市的人民宣告
- 依55:10-11; 巴2:9;
則12:28; 達9:14
4:5-31
4:6; 6:1,22
則5:8

① 2-3節說明先知的任職時期，是自公元前626年至587年耶京失陷為止，先後凡四十年。至於先知在耶京失陷後發表的言論，是由先知弟子修編而插入本書內的，因時期不同，故未言及。

我的判決，懲罰他們的一切罪惡，因為他們離棄我，向別的神祇獻香，崇拜了他們手製的作品。

耶肋米亞的使命

1:7-8; 則2:6
15:20

至於你，你要束上腰，起來向他們傳示我命令你的一切。 17
在他們面前，你不要畏懼，免得我在他們面前令你畏懼。●看 18
啊，我今天使你成為堅城、銅牆、鐵壁，以對抗猶大君王和首
領，司祭和當地的人民。●他們要攻擊你，卻不能得勝你，因為 19
有我與你同在，協助你——上主的斷語。」^②

第二章

以民不忠

詠71:17; 歐11:1
11:15; 出13:17;
則16:1; 歐2:16-17;
撒14:4
出19:6; 申7:6;
詠114:2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你去！向耶路撒冷大聲疾呼說：上 1,2
主這樣說：我憶起你年輕時的熱情，你訂婚時的戀愛；那時你在
曠野裏，在未耕種的地上追隨了我。●以色列成了上主的聖 3
民，成了他收穫的初果，凡吞食她的，都要有罪，災禍必要因
此降在他們身上——上主的斷語。」^①

上主待選民之恩

依5:4; 歐4:1-3
列下17:15; 詠115:8;
歐9:10
申8:14-16; 32:10-12
出3:8; 申8:7-10

雅各伯家和以色列家的一切家族！你們聽上主的話，●上主 4,5
這樣說：「你們的祖先在我身上發見了甚麼不義，竟遠離我而
去追隨『虛無』，自成為虛無呢？●他們也不問一問：那曾引我 6
們由埃及地上來，那經過曠野、荒原和崎嶇之地，乾旱和黑暗
之地，沒人遊歷，無人居住之地，引領我們的上主現在那裏
呢？●我引你們進入了肥沃的土地，吃食其中的出產和美物；但 7
你們一進來，就玷污了我的土地，使我的產業成了可憎之物。

② 本章透徹說明了先知的委任和先知的使命：有天主作他的保障，就言必行，行必果，不會有辱自己的使命。

* * * * *
① 先知在全書內以以色列民族與天主間的親密關係，比做夫妻關係；因此先知常以夫妻的關係來立論。以色列民成為天主的人民，是由西乃結盟開始。見歐1-3章；雅歌等。凡是初熟之果都視為神聖的，應獻與上主。以民在全人類中是上主收割的初熟之果，因此是神聖的；既言初收，就有後期的收穫。天主首先召選以民，時期一滿，就要召選一收割天下萬民。參見得後2:12,13；格前15:20。

背離上主

8 司祭們也不問一問：『上主在那裏？』那些管理法律的，8:8; 23:13
 不認識我了；那些為人牧的，叛離了我；先知們也奉巴耳講預
 9 言，追隨無能的神祇。●為此，我要控訴你們——上主的斷語，
 10 也要控訴你們的子孫。●好罷！你們往基廷島嶼去觀察一下，派18:13-16
 11 人到刻達爾去詳細調查，看看有沒有與此相類似的事：●難道有
 申 32:21; 詠 106:20;
 歐 4:7; 羅 1:23
 一個民族更換了自己的神祇？——雖然他們並非真神；但是我的
 人民竟以自己的光榮，換取了一個『無能的東西』。」

背信的惡果

12 諸天！你們對此應驚駭戰慄，大為驚異——上主的斷語，
 13 ●因為我的人民犯了雙重的罪惡：他們離棄了我這活水的泉源，17:13; 詠 36:10;
 14 卻給自己掘了蓄水池，不能蓄水的漏水池。●以色列豈是奴隸，依 1:4; 巴 3:12
 15 或是家生的奴隸？為甚麼竟成了人的掠奪物？●獅子向她咆哮，若 8:35
 16 高聲吼叫：牠們使她的地域成了荒野，使她的城市化為灰燼，
 17 無人居住。●連諾夫和塔黑培乃斯的子民，也削去你的腦蓋。依 3:17; 7:20
 18 ●你這不是自作自受嗎？因為上主你的天主在路上引導你的時
 19 候，你竟離棄了他。●現在你又為甚麼跑到埃及去喝尼羅河的
 依 30:1-3; 哀 5:6
 水，跑到亞述去喝幼發拉的河水？●是你的罪惡懲罰你，是你的
 不忠責斥你，那麼你應該明白覺察：離棄上主你的天主，對我
 沒有敬畏，是如何邪惡和痛苦的事——我主萬軍上主的斷語。

選民的無恥

20 的確，從古以來，你就折斷了你的軛，掙斷了你的繩索3:2; 5:5;
 說：我不願服從；反在一切高丘上，和一切綠樹下，偃臥行申 12:2; 23:19;
 21 淫。●我種植你時，原是精選的葡萄，純粹的真種子；你怎麼竟依 1:21; 57:5;
 22 給我變成了壞樹，成了野葡萄？●現在即使你用碱洗濯，多加滷則 16:16; 歐 10:11;
 23 汁，你的罪污仍留在我面前——我主上主的斷語——●你怎能瑪 11:28-30
 說：我沒有玷污我自己，我沒有追隨過巴耳？觀察你在谷中的行5:10; 6:9; 8:13;
 24 動，便知你的行動，無異一隻到處遊蕩，敏捷的母駱駝；又像約 9:30; 依 5:1
 一頭習慣在荒野，急欲求配，呼氣喘息的野母驢；誰能抑制牠的
 25 性慾？凡尋找牠的，不必費辛苦，在她春情發動的月分，就可找
 26 着。●留心！不要使你的腳赤裸，不要使你的喉嚨乾渴！但是你
 18:12; 22:21
 歐 2:7; 亞 2:4
 卻說：不會，不可能！我既愛異邦神祇，我要跟隨他們。②

② 先知常以敬拜邪神為行淫，因為以民背棄天主，即是失節不忠。

背信所受之罰

就如小偷被人發現時，感到羞愧；以色列家：他們，他們的君王和首領，他們的司祭和先知，都要同樣蒙受羞辱。●他們對木偶說：你是我的父親；對石碣說：是你生了我。的確，他們不但向我轉過臉去，而且也以背向着我；但是，在他們遭難的時候，卻喊說：起來，拯救我們！●你自己製造的神祇在那裏？在你遭難的時候，他們若能救你，就讓他們起來！因為猶大！你神祇的數目竟等於你城邑的數目，巴耳的香壇與耶路撒冷的街道一般多。●你們背叛了我，為甚麼又向我提出抗議——上主的斷語——●我打擊了你們的子孫，竟是徒然，你們沒有受到教訓；你們的刀劍如同一隻兇殘的獅子，吞滅了眾先知。●你們這一代人，體會上主的話罷！難道我對以色列像一個荒野，或像一個黑暗的地方？為甚麼我的人民說：我們獲得了自由，我們不再來找你？●一個處女豈能忘了自己的珍飾？一位新娘豈能忘了自己的彩帶？我的人民卻忘了我，時日已久長，無法計算。●你怎麼會如此想盡好方法去求愛？你也將你的方法教給了邪惡的女人；●連在你的衣邊上也發現無辜窮人的血漬；並不是在挖掘洞穴時，你捉住他們，而是在橡樹邊。^③ ●但你還說：我是無罪的，他的忿怒已離我遠去。看！我要審判你，正因為你說：我沒有犯罪。●你為甚麼這樣輕易改變你的道路？你必要因埃及而蒙羞，猶如曾因亞述而蒙羞一樣。●你畢竟要從那裏抱頭出走，因為上主擯棄了你所仗恃的，使你不能靠他們獲得成功。

第三章

以民失節

試問：若男人離棄了自己的妻子，她離開他而另嫁了別人，前夫豈能再回到她那裏去？像這樣的女人，豈不是已全被玷污了嗎？你已與許多愛人行淫，你還想回到我這裏來嗎？——上主的斷語——●你舉目環顧高丘，看看在甚麼地方你沒有受過玷污？你坐在各路旁等候他們，像個在曠野裏的阿剌伯人，以你淫亂和邪惡玷污了這土地。●為此，秋雨不降，春雨不

③ 33節大意是：以民不但自己敬拜邪神，還引導外邦人去敬拜。34節是謂以民敬拜邪神竟殺害無辜，舉行人祭。見肋18:21；申12:29-31。

4 來。你具有娼妓的面孔，仍然不知羞恥。●從今以後，你要向我 多13:4
 5 喊說：「我父，你是我青年時的良友！」●心想：「他豈能永遠
 發怒，懷恨到底？」看，你雖如此說，卻仍盡力作惡。①

欺詐不實

6 在約史雅為王的時日裏，上主對我說：「失節的以色列所 申12:2; 依50:1;
 做的，你看見了沒有？她上到一切高山上，走到所有的綠樹 則16:1; 23
 7 下，在那裏行淫。●我以為她作了這一切以後，會回到我這裏
 8 來；但是她沒有回來。她失信的姊妹猶大也看見了此事：●雖然 申24:1
 看見了我為了失節的以色列所犯的種種姦淫，而命她離去，給
 9 了她休書，她這失信的姊妹猶大卻不害怕，竟然也去行淫。●由
 10 於她輕易行淫，與石碣和木偶淫亂，玷污了這土地。●儘管這
 樣，她失信的姊妹猶大回到我這裏來，仍不是全心，只是假意
 ——上主的斷語。」

北國人民改邪歸正

11 上主於是對我說：「失節的以色列比失信的猶大，更顯得 申12:2; 耶103:9-10;
 12 正義。●你去向北方宣布這些話說：失節的以色列！請你歸來 路15:20
 ——上主的斷語——我不會對你怒容相向，因為我是仁慈的
 13 ——上主的斷語——我不會永遠發怒，●只要你承認你的罪過， 申12:2; 歐2:7
 承認背叛了上主你的天主，在一切綠樹下，與異邦神祇恣意相
 14 愛，沒有聽我的聲音，上主的斷語。② ●失節的子女，你們歸
 來——上主的斷語——因為我是你們的主人，我要選取你們，
 15 每城選一人，每族選二人，領你們進入熙雍；③ ●在那裏給你 23:4
 16 們一些隨我心意的牧者，以智慧和明智牧養你們。●你們在這地 格前2:9
 上繁衍增殖的時日裏——上主的斷語——人不再提『上主的約
 17 櫃』，也不再思念，不再追憶，不再關懷，不再製造。●那時， 依1:26; 45:14;
 人要稱耶路撒冷為『上主的御座』，萬民要奉上主的名，匯集 則48:35
 18 在耶路撒冷，不再隨從自己邪惡而頑固的心行事。④ ●在那些 創13:14-15
 19 時日內，猶大家與以色列家同行，從北方一起回到我賜給了你
 們祖先作基業的地內。⑤ ●我曾想過：多麼願意待你像一個兒

① 被男人休棄的女人，如已嫁人，就不能再回歸前夫(申24:4)。以民雖再休再嫁，只要她知過悔改，天主仍讓她歸來依靠自己；由此可見，天主對以民的仁慈和憐憫。

② 關於5-13節，見則16:44-62。

③ 回來而獲救的為數不多，只有那「餘下的遺民」。見依10:22。

④ 見依2:2,3。

⑤ 見依11:12,13等處。

子，賜給你賞心悅目的土地，列國中最美好的領土，我以為你會以『我父』稱呼我，不會轉身遠離我；●但是，你們，以色列 20
 家對待我，正如對自己良友不忠的婦女——上主的斷語。●在荒 21
 丘上可聽到一片喧嚷：那是以色列子民的哀號哭泣，因為他們
 歌 2-9 走入了邪途，忘卻了自己的天主，上主。●『歸來！失節的子 22
 民，讓我療癒你們的失節。』『看，我們回到你這裏，的確，
 詠 62:8; 75:7; 121:1-2; 你是上主，我們的天主。●誠然，丘嶺和山上的狂歡盡是虛幻； 23
 依 2:12-18 惟在上主，我們的天主那裏，有以色列的救援。●可恥的神祇， 24
 自我們幼年就吞噬了我們祖先的收入，他們的羊群、牛群和子
 22:21 女。●讓我們躺臥在我們恥辱中，讓我們以羞愧遮蓋我們，因為 25
 我們和我們的祖先，自我們幼年直到今日，得罪了上主我們的
 天主，從來沒有聽從上主我們的天主的聲音。』^⑥

第四章

南國猶大的腐敗

以色列，若是你歸來——上主的斷語——就應向我歸來； 1
 12:16; 創 12:3 若是你從我面前除去你可惡的偶像，就不應再四處遊蕩；●若是 2
 歌 10:12 你以誠實、公平和正義指着「上主永在」起誓，那麼，萬民必 3
 因你而蒙受祝福，也因而得到光榮。●因為上主對猶大人和耶
 6:10; 24:7; 申 10:16; 路撒冷居民這樣說：「你們要開懇荒地，不要在荊棘中播種。 4
 巴 2:31; 則 11:19; ●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你們應為上主自行割損，除去心上的 4
 18:31; 36:26; 的包皮，以免因你們的惡行，我的忿怒如火發作，焚燒得無人 4
 宗 7:51; 羅 2:28; 能熄滅。」 4
 斐 3:3; 哥 2:11

強敵不久來犯

1:13-15 你們應該在猶大宣佈，在耶路撒冷發表，在境內吹起號 5
 8:14; 岳 2:1 角，大聲疾呼說：「你們應集合，我們要進攻堅城！」●你們應 6
 1:14 該給熙雍指出路標，趕快出逃，絲毫不可遲延，因為我要由北 6
 鴻 2:12 方招來災禍，絕大的毀滅。●獅子已衝出牠的叢林，^① 毀滅萬 7
 民者已起程走出了他的宮庭，前來使你的地域變為曠野，使你的 7
 城邑荒涼，再沒有人居住。●為此，你們應身穿苦衣，涕泣哀 8

⑥ 自本章 22 節至 4:2，是天主與選民的對話。

* * * * *
 ① 「獅子」表示即將面臨的敵人，即巴比倫大帝國。

9 號，因為上主尚未由我們身上撤回他的烈怒。●到那一天——上
 主的斷語——君王與王侯必失去勇氣，司祭必驚駭，先知必驚
 10 異；^② ●人必要說：「哎！吾主上主！你的確欺騙了這人民和 14:13
 耶路撒冷說：你們必享平安；其實，刀劍已到我們的咽喉！」
 11 ●那時，人要對這人民和耶路撒冷說：「荒丘的熱風由曠野向我 51:2; 歐 4:19
 人民吹來，不是為吹淨，不是為清潔；●有一股強烈的風應我的
 12 命吹來；現在我要去裁判他們。」●看啊，他如濃雲湧上來，他的
 13 的戰車有如旋風，他的戰馬快過飛鷹，禍哉！我們算是完了！
 14 ●耶路撒冷！洗淨你心內的邪惡，好使你能獲救。你那不義的思 8:16
 念藏在你內，要到何時？●因為由丹傳來信息，由厄弗辣因山聽
 15 到了凶信：●你們應通知人民，轉告耶路撒冷：圍攻的人由遠方
 16 前來，向猶大各城高聲吶喊，●像護守田地的人將她密密包圍，
 17 因為她觸怒了我——上主的斷語。●是你的行徑和作為給你造成 宗 8:23
 18 了這一切；是你的邪惡使你受苦，受到傷心的痛苦。

以民哀痛欲絕

19 我的肺腑，我的肺腑！我痛苦欲絕，我心已破碎，我心焦 10:19; 哀 1:20
 燥不寧，我不能緘默！因為我親自聽到了角聲，開戰的喧嚷。 哈 3:16
 20 ●真是毀滅上加毀滅，全地盡已破壞；我的帳篷突然倒塌，我的 10:20
 21, 22 帷幔忽然毀壞。●我瞻望敵旗，聞聽角聲，要到幾時？●這是因 申 32:6, 28; 詠 52:5;
 為我的人民愚昧，竟不認識我，是些無知的子民，沒有明悟， 米 7:3
 只知作惡，不知行善。

災禍的慘狀

23 我觀望大地，看，空虛混沌；我觀望諸天，卻毫無光亮； 鴻 1:5
 24, 25 ●我觀望山岳，看，它在戰慄，●我觀望，看，一個人也沒有，
 26 連天空的飛鳥都已逃遁；所有的丘陵都在搖撼。●我觀望，看，
 農田盡變為荒野，所有的城邑盡毀於上主，毀於上主的烈怒。
 27 ●原來上主這樣說：全地固然要荒蕪，但我卻不徹底加以毀滅。
 28 ●為此，大地要悲傷，在上諸天要昏暗；因為我說了，再不後 歐 4:3
 29 悔；決定了，再不撤回。●全城的人聽到了騎兵和弓手的喧嚷，
 都四散逃命，有深入森林的，有爬上山岩的：所有的城市都被
 30 放棄，沒有人居住。●你已被蹂躪，還有甚麼企圖？即使你身披 13:21; 30:14;
 紫錦，佩帶金飾，以鉛華描畫眼眉，使你漂亮，也是徒然！你 依 3:16-24;
 31 的愛人蔑視你，想謀害你的性命。●的確，我聽到了彷彿產婦的 則 16:37-40;
 6:24; 10:19; 13:21

② 王室、司祭和先知，是以民的三種領導人物。他們竟如此執迷不悟，招來了喪身的大禍：全國的淪亡。

22:23; 30:6;
49:24; 50:43;
詠 48:7; 依 13:8

叫聲，彷彿首次分娩的呻吟，是熙雍女兒在伸開雙手喘息哀嘆：我真可憐，因為我的生命已陷在殘殺者手中！^③

第五章

南國猶大的邪惡

創 18:16-33;
詠 14:1-3; 55:10;
瑪 14:12; 米 7:2

依 48:1

依 1:5; 9:12;
默 16:9,11

歐 4:6

2:20; 歐 10:11;
瑪 11:28-30

申 32:15

5:29; 9:8

2:21; 依 5:1; 哀 2:8

詠 14:1; 箴 1:32;
依 28:15; 亞 6:1;
9:10; 索 1:12

23:29; 歐 6:5;
默 11:5

請你們巡行耶路撒冷的街道，觀察注意，在她的廣場上搜尋：若你們能找到一人，一個履行正義，追求信實的人，我就寬恕這城。^① ●雖然他們起誓說：「上主永在！」其實他們起的誓仍是虛誓。●上主，你的眼睛難道不顧信實？你打擊了他們，他們卻毫不覺痛；你使他們挫敗，他們仍拒絕受教，使自己的面孔比火石還要頑硬，不願悔改。●我想：「不錯，他們原是無知的平民，不認識上主的道路和他們天主的法律。●我要去問有權勢的人，與他們談論，因為他們知道上主的道路和他們天主的法律。」哎！連他們也都折斷了軛，掙斷了繩索。●為此，獅子由叢林出來襲擊他們，曠野的豺狼出來傷害他們，豹子潛伏在他們的城旁，凡出來的人都被撕裂，因為他們罪上加罪，失節有增無已。^② ●如此，我怎能寬恕你？你的子孫離棄了我，奉「非神」發誓。我使他們飽食，他們卻去行淫，群集在妓院裏；^③ ●他們像荒淫雄壯的牡馬，各向自己近人的妻室嘶鳴。●這些事，我怎能不懲罰？——上主的斷語——像這樣的民族，我怎能不親自報復？●請你們登上她的牆上頭，加以毀壞，但不要完全毀滅，該除去她的枝條，因為它們不屬於上主。●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實在對我不忠，達到極點——●上主的斷語。他們否認上主說：「他不存在！」^④ 災禍絕不會臨到我們身上，我們也絕不會見到戰爭和饑荒；●先知們不過是一陣風，他們並沒有上主的話；他們這樣只有自作自受。」●為此，14 上主萬軍的天主這樣說：「因為他們說了這話，看，我必使

③ 19-31 節，先知有時代表天主發言，有時代表民族說話，述說災情的慘狀，人民的痛苦。

* * * * *

① 猶大國變成了當年的索多瑪和哈摩辣，其中竟沒有一個義人，為此天主不能不予以降罰。見創 18:16-33。

② 獅子、豺狼和豹子，皆暗示巴比倫帝國兇猛的軍隊。

③ 「妓院」除其原意外也指邪神的殿宇。

④ 「他不存在」一句，意謂天主不照顧世界，存在等於不存在一樣（詠 14:1）。13 節是說：先知們所講論的，不論是天主的懲罰或祝福，只不過是耳邊風，讓他們去信口雌黃好了！

我的話在你的口中成為火，使這人民成為木柴，將他們吞滅。^⑤

- 15 ●以色列家！看，我從遠方給你們引來一個民族——上主的斷語
申 28:49-52; 依 5:26; 28:11; 巴 4:15; 鴻 2:3
- 16 ——一個所向無敵的民族，一個古老的民族，一個你們不懂她的
哈 3:17
- 17 語言，也聽不出她說甚麼的民族。●他們的箭筒有如張開口的
哈 3:17
- 18 墳墓；他們都是善戰的勇士。●這民族必吃掉你的收穫和食糧，
哈 3:17
- 19 必吃掉你的兒子和女兒，必吃掉你的羊群和牛群，必吃掉你的
哈 3:17
- 20 葡萄和無花果，必以武力蹂躪你依恃的堅城。●即在那些時日裏
16:10-11; 22:8-9; 申 28:47-48; 29:23-24
- 21 ——上主的斷語——我也不對你們加以徹底的毀滅。」●假使有人
16:10-11; 22:8-9; 申 28:47-48; 29:23-24
- 22 問：「為甚麼上主我們的天主對我們做了這一切的事？」你
16:10-11; 22:8-9; 申 28:47-48; 29:23-24
- 23 當對他們說：「你們怎樣離棄了我，在你們國內事奉了外邦的
16:10-11; 22:8-9; 申 28:47-48; 29:23-24
- 24 神祇，你們也該怎樣在不屬於你們的境內事奉外邦人。」

難免的懲罰

- 20, 21 你們將這事通知雅各伯家，轉告猶大說：●「你們愚昧無
8:18-23; 14
- 22 知，有目不見，有耳不聞的人民，請聽聽這話：●你們不敬畏我
12:4 申 29:3; 則 12:2; 谷 8:18 約 38:8-11; 詠 104:9
- 23 嗎？——上主的斷語——你們在我面前不戰慄嗎？是我堆積了
12:4 申 29:3; 則 12:2; 谷 8:18 約 38:8-11; 詠 104:9
- 24 沙石作海的界限，作為它永不能越過的界限：海浪雖洶湧，仍
12:4 申 29:3; 則 12:2; 谷 8:18 約 38:8-11; 詠 104:9
- 25 無能為力；雖怒號澎湃，仍不能越過。」^⑥ ●但這內心頑固忤
12:4 申 29:3; 則 12:2; 谷 8:18 約 38:8-11; 詠 104:9
- 26 逆的人民，竟背叛而離去，●從不反心自省：「我們應該敬畏上
12:4 申 29:3; 則 12:2; 谷 8:18 約 38:8-11; 詠 104:9
- 27 主，我們的天主，因為他按時降下雨露、秋霖和春雨；又給我們
12:4 申 29:3; 則 12:2; 谷 8:18 約 38:8-11; 詠 104:9
- 28 保持固定的收穫時節。」●是你們的過犯混亂了這些時令，是
12:4 申 29:3; 則 12:2; 谷 8:18 約 38:8-11; 詠 104:9
- 29 你們的罪惡阻止了你們享這幸福。●因為在我的人民中發現了惡
12:4 申 29:3; 則 12:2; 谷 8:18 約 38:8-11; 詠 104:9
- 30 人；他們像隱伏的捕鳥者在窺探，布下羅網捕捉人。●猶如籠中
12:4 申 29:3; 則 12:2; 谷 8:18 約 38:8-11; 詠 104:9
- 31 滿了飛鳥，他們家中也充滿了欺詐，因此成了有勢力，有錢財
12:4 申 29:3; 則 12:2; 谷 8:18 約 38:8-11; 詠 104:9
- 的人。●他們肥胖紅潤，作奸犯科，不為孤兒辯護；只求自己享
12:4 申 29:3; 則 12:2; 谷 8:18 約 38:8-11; 詠 104:9
- 受，也不關懷窮人的權利。●像這樣的事，我怎能不懲罰？——
12:4 申 29:3; 則 12:2; 谷 8:18 約 38:8-11; 詠 104:9
- 上主的斷語——像這樣的民族，我怎能不親自報復？●在國內
12:4 申 29:3; 則 12:2; 谷 8:18 約 38:8-11; 詠 104:9
- 發生了一件恐怖而可憎的事：●先知們說假預言，司祭們爭
12:4 申 29:3; 則 12:2; 谷 8:18 約 38:8-11; 詠 104:9
- 權奪利，我的人民反倒以此為樂；到了最後，你們究竟還要
12:4 申 29:3; 則 12:2; 谷 8:18 約 38:8-11; 詠 104:9
- 作甚麼？^⑦

⑤ 本節是上主對耶肋米亞發言，19節也是。

⑥ 見約 38:8-11；箴 8:29。

⑦ 此處經文欠妥，大意不外是說：假先知和貪財的司祭，使誠實純樸的老百姓倒行逆施：棄善從惡。

第六章

耶京不久難免浩劫

1:13-15 本雅明子民，請你們逃出耶路撒冷，在特科亞吹號，在貝
 12:10 特革楞豎立旗幟！因為有一個災禍，即一個巨大的毀滅，已由
 北方隱約出現。●熙雍女郎彷彿美麗的草場，●牧童領着自己的
 羊群向她進發，在她四周張設帳幕，各據一方牧放。^① ●「請
 你們備戰，向她進攻；來，讓我們在正午就上前進攻！我們真
 不幸！因為日已偏西，暮影已長！●不妨！就趁夜間上去，破壞
 詠 55:10 她的宮闕。」^② ●因為萬軍的上主這樣說：「你們該砍伐她的
 樹木，堆起壁壘，圍攻耶路撒冷，這該受罰的城市，因為在那
 哈1:3 裏充滿了壓榨。●泉源怎樣湧出水，她就怎樣湧出邪惡；從那裏
 歌2:5 只可聽到強暴和迫害，我只看見疾病和瘡痕。●耶路撒冷！你應
 接受訓戒，免得我的心疏遠你，使你荒涼，成為沒有人居住的
 2:21; 依5:1 地方。」^③ ●萬軍的上主這樣說：「你應像收拾葡萄，把以色列的
 4:4 遺民收拾淨盡；又如收割的人向枝條再伸出你的手來。」●我應
 對誰說，應警告誰，使他們聽信我呢？看，他們的耳朵遲鈍不
 靈，不能留心細聽；看，上主的話對他們已成了笑柄，一點也
 8:10-12 不感興趣。●為此，我滿懷上主的忿怒，我已無法再控制：「只
 得將忿怒洩在街上的孩童和青年的隊伍身上，因為男人和女
 人，年長和年老的人，都要被擄去；●他們的住宅、莊田和妻
 室，都要歸於他人，因為我要向本地的居民伸出我的手——上
 主的斷語。」

百姓全敗壞

23:11; 哀4:13 實在，從最小的到最大的，都貪財圖利；從先知到司祭，
 則13:10; 路1:79; 得前5:3 都欺詐行事，●草率治療我人民的瘡痕說：「好了，好了！」其
 實卻沒有好。●他們既行事可憎，就理當知恥；可是，他們不但
 18:15; 瑪11:29 毫不知恥，反而連羞愧也不知是什麼；為此，他們要與倒斃者
 一同倒斃，在我降罰他們時，都要一蹶不振——上主說。●上主
 這樣說：「你們應站在交叉路口，觀察探問舊路；那一條是好
 則3:17; 歌8:1; 9:8 路，就在那路上走，你們的心靈必獲安寧。」他們卻答說：
 「我們偏不走。」●「我給你們派駐哨兵，^③ 你們應注意號聲！」¹⁷

① 「牧童」是指率領軍隊的將軍。

② 4,5 兩節記述巴比倫人彼此奮勉，前去進攻耶路撒冷。

③ 「哨兵」指忠於天主的先知。「號聲」警告災禍即將來臨。

18 他們卻答說：「我們偏不注意。」●為此，萬民！你們應該細
 19 聽；群眾！你們應知道他們的遭遇。●大地！注意：看，我必給
 這百姓帶來災禍，作他們失節的苦果，因為他們沒有聽從我的
 20 言辭，拋棄了我的法律。●那些來自舍巴的乳香，出自遠方的香
 蒲，於我有何用？你們的全燔祭不受悅納，你們的犧牲不樂我
 21 意。^④ ●為此，上主這樣說，「看，我將給這人民設下絆腳
 石，使父子一起絆倒，使鄰居和朋友同趨滅亡。」

箴 1:29-31

列上 10:1; 亞 5:21

來犯的敵人

22 上主這樣說：「看，有一個民族從北方前來，有一個強大的
 23 的異邦從地極興起，●緊握弓戈，殘忍無情，像海嘯一般喧嚷，
 24 騎着戰馬，萬眾一心，嚴陣準備向你進攻，熙雍女郎！」^⑤ ●我
 們聽到了這消息，束手無策，不勝憂慮，痛苦得有如臨產的婦
 25 女。●你們不要到田間去，不要在路旁徘徊，因為敵人正在撕
 26 殺，四處令人恐怖。●我的女兒——人民——你該穿上麻衣，輾
 轉於灰塵，悲哀傷心痛哭，如喪獨子，因為劫奪者要突然來襲
 擊我們！

1:14; 50:41-43;
依 5:26; 巴 4:15;
鴻 2:2
50:41-43
4:31

20:10

哀 2:10; 亞 8:10;
匝 12:10

不可救藥

27 我立了你作我人民的考察員，原是为叫你認識並考察他們的
 28 的行徑。●他們盡是極頑固的叛徒，往來播散流言，確是壞透了
 29 的破銅爛鐵。●風箱猛吹，雖有烈火，但鉛仍不溶化；煉工徒然
 30 鍛鍊，渣滓總煉不掉。●人都稱他們為「拋棄的銀渣」，因為上
 主已將他們拋棄。^⑥

哀 4:1

9:6; 依 1:22;
則 22:17-22

第七章

虛偽的信賴

1, 2 上主有話傳給耶肋米亞說：●你站在上主殿宇的門口，^①
 宣布這話說：你們凡由這些門進來，朝拜上主的猶大人，請聽
 3 上主的話。●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改善你們的生

11:15-17; 26:1-19;
則 24:21

④ 人若對天主不信不忠，獻祭獻供，反惹天主動怒。見撒 15:22；依 1:10-17。

⑤ 本來巴比倫位於巴力斯坦以東，但因每次敵人來，都由北方侵入，故此說：「一個民族從北方前來。」

⑥ 以民雖經百煉，仍不成器，只有被拋棄。

* * * * *
 ① 本章所載的演詞，與 26 章所有幾乎相同，只不過稍為較長，可能是先知在不同的機會上，因環境關係，再重複了一遍。

活和行為，我就讓你們住在這地方；^② ●不要信賴虛偽的話
 依 1:16-17 說：這是上主的聖殿，上主的聖殿，上主的聖殿！●只有你們徹
 22:3 底改善你們的生活和行為，在人與人之間行事公道，●不虐待旅
 客、孤兒、寡婦，不在這地方傾流無辜者的血，不自招禍患去
 跟隨外方的神祇，●我纔讓你們住在這地方，即我從開始便永遠
 賜給了你們祖先的土地。●可惜！你們竟信賴虛偽無益的話。
 歌 4:2 ●怎麼！你們竟偷盜，兇殺，通姦，發虛誓，向巴耳獻香，跟隨
 素不相識的外方神祇，●然後來到這座歸我名下的殿裏，立在我
 瑪 21:13, 谷 11:17, 路 19:46 面前說：『我們有了保障！』好再去行這一切可惡的事？●難道
 這座歸我名下的殿宇，在你們眼中竟成了賊窩了嗎？哎！我看
 實在是這樣——上主的斷語。

聖所失靈

26:6, 撒 1:3, 4:12-22, 詠 78:59-69, 35:15, 箴 1:24, 依 50:2, 65:12, 66:4
 12:7 那麼，請你們到我昔日在史羅立我名的地方去，察看我因
 我人民以色列的邪惡對她行了的事。●現在因為你們做了這一切
 事——上主的斷語——我再三懇切勸告你們，你們又不聽；我
 呼喚你們，你們也不答應；●為此，我要對付你們依恃的這座歸
 我名下的殿宇，並對付我給你們及你們祖先的地域，像對付史羅
 羅一樣；^③ ●我必將你們由我面前拋棄，如同拋棄了你們所有
 的兄弟，厄弗辣因全體後裔一樣。

不可挽回的懲罰

11:14, 14:11 至於你，你不必為這人民祈禱，不必為他們呼籲哀求， 16
 友 8:19 也不必向我懇求，因為我不會俯聽你。●他們在猶大各城和耶
 44:17-19, 歌 3:1 路撒冷街道上做的是什麼事，難道你沒有看見？●兒子拾柴，
 父親燒火，母女揉麵給天后做餅，向外方神祇行奠祭，來觸
 巴 1:15 怒我。^④ ●他們果真是觸怒我嗎？——上主的斷語——豈不是
 觸犯自己，使自己滿面羞慚？●為此我主上主這樣說：看，我的
 憤恨和怒火，必要傾注在這地方的人和走獸身上，田間的樹木
 和土地的出產上，燃燒不熄。」

② 「這地方」即指福地。

③ 昔日在史羅存有結約之櫃，故此成了以民的朝聖地，和宗教集會過節的中心。見蘇1:8；撒1:3；4:3；詠 78:60；此地日後為培肋舍特人所攻陷。

④ 「天后」指巴比倫恭敬的女神依市塔爾。見 44:17-25。

服從勝於祭獻

21 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你們獻祭後，儘管 11:1-14
 22 再加獻全燔祭，儘管飽食祭肉；●可是，關於全燔祭和獻祭的事 11:15-17
 情，我在領你們祖先出離埃及那一天，並沒有對他們談及或吩 6:20
 23 咐什麼，●只吩咐了他們這事說：你們應聽從我的聲音，那麼我 22:21
 必作你們的天主，你們也必作我的人民；你們應走我吩咐你們 22:21
 24 的一切道路，好使你們獲得幸福。⑤ ●他們不但不側耳細聽， 9:13; 詠81:13; 巴1:22
 25 反倒依照自己的計謀，隨自己邪惡的心生活，頑固不化；不以 25:4; 26:5; 29:19;
 26 面向我，卻以背向我。●從你們祖先出離埃及那一天起，直到今 44:4; 彌下 36:15;
 日，我給你們派遣了我所有的僕人先知，而且每天清早給你們 達 9:6; 亞 3:7
 27 派遣，●但他們不但不側耳聽從我，反更硬起自己的頸項，比自 依 7:9
 28 己的祖先還要乖戾。●縱使你將這一切話告訴他們，他們也不會 依 7:9
 聽從你；任憑你怎樣呼喚，他們也不會答應你。●為此你對他們 依 7:9
 說：這個民族，不聽上主自己天主的聲音，不肯接受教訓；忠 依 7:9
 實已喪失，已絕於他們口中。」

邪行的惡報

29 你該剪去你的一縷頭髮，把它拋掉，在高丘上唱哀歌，因 19:1-13
 30 為上主擯斥，且拋棄了他憎恨的時代。●的確，猶大子民作了我 米 1:16
 視為邪惡的事——上主的斷語——將他們可惡之物，安置在歸 32:34
 31 我名下的殿宇裏，使殿宇遭受玷污；●又在本希農山谷的托斐特 19:6
 32 建築了丘壇，為火焚自己的子女；這是我從沒有吩咐，也從沒 19:6
 有想到的事。⑥ ●為此，看，時日將到——上主的斷語——人 16:4; 34:20; 詠 79:2
 33 不再稱這地方為『托斐特』，或『本希農谷』，卻要稱它為『屠 16:9; 25:10; 依 24:8;
 34 殺谷』；由於墳地不夠，連托斐特也將充作墳場。●這人民的屍 巴 2:23-24; 獻 2:13;
 體將成為天空飛鳥和地上走獸的食物，而沒有人來驅逐。●我必 默 18:22
 使猶大城內和耶路撒冷街上，再也聽不到歡愉和喜樂的聲音， 16:9; 25:10; 依 24:8;
 新郎和新娘的聲音，因為這地將要變為荒野。」

⑤ 為正確瞭解22,23兩節，應注意：(1)依據禮儀行祭的祭獻，在梅瑟以前已早有了(創4:4; 8:20; 15:9,10; 22:13)，梅瑟法律只不過是將祭獻的習俗寫出，成了有明文規定的法律；(2)天主與以民立盟約的本質，不在於外表的祭禮，而在乎遵守道德的法律；天主十誡；(3)連在約書中(出21-23章)，也未曾提及獻祭的規定。見6:20,21；依1:10-17。

⑥ 「托斐特」意謂「焚燒」。耶京的居民曾在那裏建立了摩肋客神像，給他舉行人祭。見列下23:10。後因不斷在本希農谷中焚燒耶京的垃圾，所以聖經上以此谷為地獄的象徵。見依66:24；瑪11:23；宗 2:27；默 1:18; 20:13。

第八章

猶大人民的頑固

則 6:4-5; 瑪 8:1

16:4; 25:33; 列下9:37;
詠 83:11

約 39:26; 依 1:3

2:8; 北 8; 瑪 2:3

到那時——上主的斷語——人必從墳墓中拖出猶大君王的遺骸，公侯的遺骸，司祭的遺骸，先知的遺骸和耶路撒冷居民的遺骸，●陳列在他們曾愛戀、事奉、追隨、求問和朝拜過的太陽、月亮和天上群星前，再沒有人收殮埋葬，任其留在地面充作肥料。●這可惡種族剩下的全體遺民，在我驅逐他們所到的任何地方，都願意死，而不願意生——萬軍上主的斷語。^① ●你應對他們說：上主這樣說：人跌倒了，豈能不再起來？人離去了，豈能不再回來？●為什麼這人民一墮落，便永久墮落，執迷不悟而不肯反悔呢？●我留心細聽，他們都言談不軌，沒有一個人悔恨自己的邪惡說：「可憐！我做的是什麼事？」反倒各自一再任性奔馳，有如衝入戰場的戰馬。●天空的鶴鳥也知道自己的時令；斑鳩、燕子和雁，都固守自己的歸期；但是我的人民卻不知道上主的法令。^② ●你們怎麼能說：我們是智者，我們有上主的法律？的確，但已為書記們以荒謬的筆鋒把它編成了謊言。●智慧的人必要蒙羞驚慌，而至被捕；的確，他們既拋棄了上主的話，還能有什麼智慧？

司祭與先知皆應受罰

6:12-15

為此，我必將他們的妻室交給外人，將他們的莊田交與別的地主，因為從最小的到最大的，都貪財圖利；從先知到司祭，都欺詐行事，●草率治療我人民的瘡痍說：「好了，好了！」其實卻沒有好。●他們既行事可憎，就理當知恥；可是，他們不但不知恥；反而連羞愧也不知是什麼；為此，他們要與倒斃者倒斃，在我降罰他們時，都要一蹶不振——上主說。^③

逃避侵略

依 5:1; 瑪 21:18-22;
路 13:6-9

我要徹底消滅他們——上主的斷語——葡萄樹上沒有葡萄，無花果樹上沒有無花果，樹葉都已凋零；我要派人來踏

① 1-3節，描述上主降的災難——敵人的進攻，不但禍及許多活人，且也殃及以民已死去的君王和平民。

② 參見依 1:3。

③ 10-12節與 6:12-15 幾乎完全相同。

14 躡。●為什麼我們還坐着？集合起來罷！讓我們進入堅城，死在 4:5; 9:14
 15 那裏，因為上主我們的天主要消滅我們，要我們喝苦膽，因為
 16 我們得罪了上主。●我們原期待和平，卻不見好轉；原期待復興 14:19; 依 59:9
 16 的時機，反而只見恐怖！^④ ●從丹就可聽到敵人戰馬的喘息 4:15
 17 聲，戰馬嘶鳴，聲震全地；前來併吞土地和地上的一切，吞食 戶 21:6; 申 32:24;
 18 城邑和城中的居民。●看我必給你們派來不怕符咒的毒蛇，咬傷 創 3:14-15
 你們——上主的斷語——●無法療癒。

無希望

5:20-25; 14

19 我感感憂傷，我心已憔悴。●聽由遠方傳來我的女兒——人民 12:4-5
 19 人民——哀號的呼聲：「上主已不在熙雍？或者她的君王已不在
 20 那裏嗎？——為什麼他們以自己的偶像和外邦的『虛無』激怒
 21 我？——●收割期已經過去，夏天已經完結，我們仍沒有獲
 22 救！」●我的女兒——人民——的創傷使我心痛欲裂，鬱鬱不
 22 安，不勝感傷。●難道在基肋阿得沒有膏藥，或在那裏沒有醫生 46:11
 23 嗎？究竟為了什麼，我的女兒——人民——的創傷還沒有痊
 癒？●恨不得我的頭變成水源，我的眼化為淚泉，好能日夜哭泣
 我被殺的女兒——人民！^⑤

第九章

譴責猶大人民

1 誰能在曠野給我找一個旅棧，叫我好離開我的人民，離他 詠 55:8
 2 們而遠去？因為他們都是些淫亂之徒，是一群反叛；●他們鸞起 詠 12:2-5; 64:4-5;
 2 像弓的舌頭，使在地上得勢的，是虛偽而不是誠實，因為他們 11:6,11; 哈 1:3
 3 變本加厲作惡，全不理睬我——上主的斷語。●你們應各自提防 創 27:36; 詠 55:14;
 3 自己的近人，不要信賴任何弟兄，因為所有的弟兄都愛好欺 依 43:26; 歐 12:4
 4 詐，一般的近人都好說讒言；●人都欺騙自己的近人，不講實 詠 52:5; 箴 26:25
 5 話，使自己的舌頭慣於說謊，竭力行惡，●不願悔悟，卻強暴上 6:29
 6 又加強暴，欺詐上又加欺詐，全不理睬我——上主的斷語。●為
 6 此萬軍的上主這樣說：「看，我要將他們淨化，提煉；否則，
 7 我將怎樣處理我的女兒——人民——的邪惡？●他們的舌頭像根 詠 12:3; 55:14;
 7 德 12:15

④ 14,15 兩節描寫敵人臨近時，鄉間平民所感覺的恐懼。

⑤ 18-23 節內，是記述天主，先知和人民三者的話。

5:9 毒箭，好出詐言；嘴上對鄰友說話溫和，心中卻設計陷害。●為 8
這些事我豈能不懲罰？——上主的斷語——像這樣的一個民
族，我豈能不圖報復？

哀國土荒廢

我要為群山號咷痛哭，為原野高唱哀歌，因為全都被焚 9
毀，再沒有人往來，再聽不到牲畜的聲音；自天空的飛鳥至地 10
34:22; 詠 44:20 上的走獸，都逃去無蹤。●我要使耶路撒冷成為廢墟，成為豺狼 10
獸 2:5 的巢穴；使猶大的城市荒涼，無人居住。●誰夠聰明，能明白這 11
事？上主親口吩咐誰公布這事？為什麼這地遭受毀滅，荒蕪得 12
出 19:5 有如無人經過的曠野？」^① ●上主說：「因為他們離棄了我給 12
7:24 他們立定的法律，沒有聽從我的聲音，沒有按照法律而行；●反 13
8:14; 23:15; 默 8:11 去順從自己頑固的心，追隨祖先教給他們的巴耳神。●為此萬軍 14
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看，我必使這人民吃毒艾，飲 15
申 4:27; 28:36,64; 多 1:4 毒水；●使他們流離到他們和他們祖先素不相識的民族中；派刀 15
劍追擊他們，直至將他們完全消滅。」●萬軍的上主這樣說： 16
「你們應該明白，快召哀悼的婦女來，派人去叫擅長哭泣的女人 17
哀 1:2 來，●叫她們迅速前來，對我們啼哭，使我們的眼睛流下眼淚， 17
使我們的睫毛湧出淚水，●因為從熙雍那裏可以聽到哭聲；我們 18
怎樣崩潰了，受了多大的恥辱！竟要離開本國，拋棄我們的家 19
園！●你們婦女！都應聽清上主的話，親耳聆聽他口授的言詞； 19
哀 1:20 教你們的女兒痛哭，彼此互相學唱哀歌；●因為死亡已從我們的 20
窗戶爬進來，進入了我們的宮殿，殲滅了街上的孩童，和廣場上 21
8:2; 索 1:17 的青年。●你應這樣說——上主的斷語——人的屍體僵臥着，好 21
像在大田野裏的糞堆；又像遺留在收割者後面無人拾取的麥束。」

堪誇耀的事

上主這樣說：智者不應誇耀自己的智慧，力士不應誇耀 22
自己的力量，富人不應誇耀自己的財富。●凡要誇耀的，只應 23
詠 49:7; 德 10:23,31; 格前 1:31; 格後 10:17; 雅 1:9 在「知道和認識我」這件事上誇耀，因為在地上是我，上 23
主，施行仁慈、公道和正義，因為我喜愛這些事——上主的 23
斷語。^②

① 「為什麼這地……」，是聰明人的質問。12-15 節是天主的答詞。

② 全國的人民既背叛了天主，就只有互相欺騙殘害；唯有認識、隨從、勵行上主的教訓，纔有正義公道可言。

未受割損的民族

- 24 看時日將到——上主的斷語——我要懲罰所有受過割損而
 25 仍存有包皮的人：●即埃及、猶大、厄東、阿孟子民、摩阿布和
 所有住在曠野剃除鬚髮的人，因為這一切民族都未受過割損，
 至於以色列全家卻是未受過內心的割損。^③

第十章

偶像乃虛無

- 1, 2 以色列家！請聽上主對你們說的話。●上主這樣說：「你們
 不要學走異民的道路，不要畏懼天上的異兆：這是異民所畏懼
 3 的。●因為這些民族所敬畏的是『虛無』，是由森林砍來的樹
 4 木，是匠人用斧製的作品，●裝飾上金銀，用鐵釘鐵錘釘住，叫
 5 它不動搖；●像胡瓜園裏的草人，不能言語；常需要人搬運，不
 能行走；你們不要害怕，因為它不能害人，也不能施救。」^①

上主惟一

- 6, 7 上主，沒有誰相似你；你是偉大的，你的名大有德能。●萬
 民的君王！誰能不敬畏你？這是你應得的，因為萬民中所有的
 8 智者和他們所有的王國中，沒有誰與你相似；●他們全是愚昧無
 9 知。他們的教義全是虛偽不實，他們只不過是木偶；●是由塔爾
 10 史士採來的銀打成的薄片，是由敖非爾採來的黃金，是藝人和
 銀匠的製造品；穿的紫錦紅衣，都是工匠的作品。●只有上主是
 11 真天主，是生活的天主，永遠的君王；他一震怒，大地便戰
 12 慄，萬民都不能抵受他的忿怒。●【關於他們，你們應這樣說：
 那未能創造天地的神祇，只有從地上天下消滅。】^② ●上主以自己
 13 自己的能力創造了大地，以自己的智慧奠定了寰宇，以自己的才
 14 智展布了諸天。●他一聲號令，使天上的水怒號，使雲彩從地極
 上騰，使雷電霹靂造成豪雨，使暴風從他的倉庫出發疾馳。●人

詠115:4-8; 依40:20

依40:19; 44:9; 巴6:3

智13:11

詠86:8; 依40:18; 42:8
 詠47:9; 默15:4

詠10:16

創2:4; 智14:11;
 依2:18
 51:15-19; 約38;
 詠104; 箴8:27-31

詠135:7

則6:6

③ 25節所列舉的民族，大抵都有割損的習俗，但此處說他們未受割損，是謂天主不以他們的割損為真正的內心割損。以民的割損禮雖是天主定立的（創17:10-14），但只顧外表而不顧實義，只割去包皮而不割去內心的邪念，天主仍不以之為割損。見申30:6；羅2:25-29；哥2:11。

* * * * *
 ① 以民四鄰的民族敬拜邪神，常以涉及淫亂的敬禮，引誘以民叛離天主，而趨於墮落，故此先知嚴禁以民與異民來往，屢次向他們論述敬邪神的愚狂可恥。參見詠115:3-8；依44:6-20；巴6章；智13:10-19。

② 本節原文為阿剌美文，足見為後人所增。

依 2:18

艾補錄丙 8; 詠 74:2

都要自覺愚昧無知；每個銀匠必因自己的雕像感到羞愧，因為所鑄的像，只是「虛無」，沒有氣息；●是「虛無」，是愚弄人的作品；懲罰時期一到，它們都必要滅亡。●那位作雅各伯產業的，與他們迥然不同，因為他是萬物的造主，以色列是作他產業的支派，他的名字叫「萬軍的上主」。

恫嚇與悲傷

則 12:3

4:19,31

4:20; 依 54:1-2

依 56:11; 則 34:1

你這被圍困的城池，快從地上拾起你的行囊！●因為上主這樣說：「看，這一次我必要遠遠拋棄這地的居民，磨難他們，使他們覺悟」。●唉我已遭破壞，我的創傷已不可治療，但我仍想：這只不過是疾病，我還能忍受。●我的帳幕已破壞，我的繩索都已裂斷，我的孩子全已離去，不復存在；再沒有人支搭我的帳幕，張設我的帷幔。^③ ●為民牧者既然愚蠢，不尋求上主，為此他們一事無成，羊群都已四散。●聽有個音訊傳來：將有大騷動從北方而來，要使猶大的城邑荒涼，成為豺狼的巢穴。

不可逃避的災禍

箴 20:24

詠 6:2; 38:2

30:16; 詠 79:6-7;
德 36:1; 得前 4:5;
得後 1:8; 依 9:11

上主，我知道，人的道路是不由人的，行走的人也不能隨便操縱自己的步伐。●上主，你懲戒我，只好按照正義，不要隨你的忿怒，免得我歸於烏有。●願你對不認識你的異民，和不呼求你名的宗族，發洩你的憤怒，因為他們併吞了雅各伯，毀滅破壞，蹂躪了她的住所。^④

第十一章

猶大違犯盟約

7:21-28

申 27:26

申 4:20; 列上 8:51

上主有話傳給耶肋米亞說：●「你們應聽這盟約上的話，將這些話宣讀給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聽。●你應對他們說：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凡不聽從這盟約上的話的人，是可咒罵的！●這些話是我在領你們的祖先由鐵爐，即由埃及地出來的那天，對他們吩咐的。我對他們說：你們應聽從我的聲音，應依照我命令你們的一切去做，你們就必作我的人民，我也必

③ 19,20 兩節是以民之母耶路撒冷說的話。有關張搭和拆毀帳棚的比喻，見依 38:12。

④ 25 節因與詠 79:6,7 相同，似乎是充軍期間所增補。

5 作你們的天主，●好使我能實踐對你們祖先所起的誓，賜給他們
申6:3; 7:12-13; 10:15; 11:9
 流奶流蜜的土地，有如今日。」我即答說：「是，上主！」^①

6 ●上主對我說：「你應在猶大城邑和耶路撒冷的街上宣佈這一切
 7 話說：你們應聽從這盟約上的話，依照遵行，●因為在我領你們
22:21; 26:5
 的祖先由埃及上來的那一天，我就鄭重警告過他們，直到今日
 8 仍不斷勸告說：你們應聽從我的聲音！●他們不但不側耳聽從，
 反而各隨自己頑固的惡心生活；為此，我對他們執行了我命他
 9 們遵行，而他們沒有遵行的這盟約上的一切話。」●上主又對我
 10 說：「猶大和耶路撒冷居民間存有叛逆的陰謀。●他們再陷於他
戶 25:1-3; 歐9:10
 們那不願聽從我話的祖先的罪惡中，追隨事奉其他的神祇；以
 11 色列家和猶大家都違犯了我與他們祖先締結的盟約。●為此上主
箴1:28; 依59:2; 則8:18; 米3:4
 這樣說：看，我必給他們招來不可逃避的災禍；即使他們向我
 12 呼號，我也不俯聽。●猶大城邑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必去呼號他
 們獻香敬拜的神祇，但這些神祇在他們遭難時，決不能拯救他
 13 們。●的確，猶大！你神祇的數目竟等於你城邑的數目；耶路撒
2:28
冷有多少街道，你們也給可恥之物設立了多少祭壇，向巴耳獻
 14 香的祭壇。●至於你，你不必為這人民祈禱，不必為他們呼號祈
7:16
 求，因為他們在遭難時，纔向我呼求，我必不俯聽。」●我心愛
 15 的人！你既為非作歹，還在我家裏做什麼？難道許願和祝聖的
2:2; 7:1-15,21-28
 肉能使你免禍，叫你作惡而能幸免？^② ●上主曾給你起名叫：
 16 「青綠茂盛而滿結佳果的橄欖樹」；但現在他在雷電霹靂聲中，
詠52:10
 給綠葉燃起了火，燒毀了枝條。●那位培植你的萬軍的上主，命
 17 災禍來懲罰你，全是為了以色列家和猶大家自作自受的罪惡，
 因為他們向巴耳獻香，觸犯了我。

先知遭同鄉人謀害

18, 19 上主叫我知道，我纔知道；那時我看透了他們的作為：●我
12:3; 詠83:5; 智2:12; 依53:7
 好像一隻馴服被牽去宰殺的羔羊，竟不知他們對我蓄意謀害：
 「讓我們毀壞這株生氣蓬勃的樹，將他由活人的地上拔除，使他
 20 的名字不再受人記念。」●公平審判和洞察肺腑的萬軍的上主！
17:10; 20:12; 列上8:39; 詠7:10; 44:22; 139:13; 箴15:11; 智1:6; 宗1:24; 數2:23; 依30:10; 亞2:12
 21 願我見到你對他們的報復，因為我已向你提出我的控訴。●為
 此，關於那些謀害我的性命，對我說：「你不要奉上主的名講
 22 預言，免得你死在我們手裏」的阿納托特人，上主這樣說，●萬

① 本段所提的盟約是指西乃盟約，依此盟約以民只應敬奉唯一上主，謹守他的誡命。參閱出19:3-6；申4:20; 6:4-9; 7:9-12; 27:3,26。

② 本節原文不明，但大意不外是說：外表的儀式和祭祀，若無內心的虔誠不能挽回天主的義怒。

軍的上主這樣說：「看，我必懲罰他們：青年必死在刀下，子女必死於饑荒，●使他們沒有子嗣，因為在懲罰他們的那年，我必給阿納托特人招來災禍。」^③

第十二章

約21

詠94:3; 訓8:14

11:19; 詠139:1-3

5:20-25; 8:18-23; 14

惡人為何長享幸福

上主，幾時我與你爭辯，總是你有理；但我仍願與你討論 1
正義：「為什麼惡人的生活總是順利，一般詭詐極惡的人總享 2
安寧？●你栽植了他們，他們就生根滋長，結出果實；他們的口 3
離你近，他們的心卻離你遠。●至於你，上主，你是認識我和瞭 4
解我的，你考察了我對你的心意；求你把他們像待宰的羊一樣 5
拉出來，留待宰殺的一天。●【這地要哀傷，整個田野的草木要 6
枯萎到幾時？由於居民的邪惡，野獸和飛鳥都被消滅。】因為 7
他們說：『天主不管我們的作為。』●『你與人徒步競走，尚覺 8
疲乏，你怎麼能與馬角逐？在平安的地區尚覺不安全，在約但 9
河的叢林區，你更將何如？●連你的兄弟和你的父族，對你都 10
無誠意，在你後面厲聲喊叫；即使他們對你說好話，你也不要 11
相信。』^①

荒涼的領域

7:14; 詠78:61-62;
80:13

18:22

6:3; 依5:1; 56:11

「我離開了我的家，拋棄了我的產業，將我最心愛的交在敵 7
人的手中。●我的產業對我竟好像是森林中的獅子，向我咆哮， 8
為此我憎恨它。●我的產業對我竟成了一隻帶斑點的鷺鳥，以致 9
鷺鳥圍着向它襲擊。你們去聚集田野的一切野獸，叫牠們來吞 10
噬。^② ●許多牧童毀壞了我的葡萄園，蹂躪了我的產業，使我喜 11
愛的產業變為荒蕪的曠野。●他們使它荒涼，荒涼得在我面前哀 12
傷；全地荒涼，因為沒有一人關心。●破壞者已來到曠野的一切高 13
崗上，因為上主的刀劍正在砍伐，從地極到地極，凡有血肉的，
都不得安寧。●他們播種了麥子，卻收割了荊棘；雖筋疲力竭， 13

③ 先知因代表天主仗義執言，無辜受人陷害，故成了苦難耶穌的預象。見依53:7；伯前1:19；默5:6-14。先知依舊約（報復律），求天主為己復仇。

* * * * *
① 惡人為什麼常一帆風順，這是人類自始至終難以解決的問題；有關此問題，聖經上常有所討論，除約伯傳外，尚有詠39:2-4；73:2-15；哈1:13等處。5,6兩節是天主鼓勵先知的話。

② 本節意義不甚分明，大意不外：敵人打敗以民後，任意蹂躪，享用他們的財富。

卻沒有利益；由於上主的盛怒，都因自己的收穫而害羞。」^③

警告鄰邦異民

14 上主這樣說：「關於那些險惡的鄰邦，即侵犯我給予我民
以色列佔有的產業的鄰邦，看，我要由他們的地上將他們拔
除，也要由他們中拔除猶大家。●在我拔除他們以後，我要再憐
15 憫他們，引他們復歸自己的產業，各回自己的故鄉。●設若他們
16 慇懃學走我人民的道路，奉我名發誓說『上主永在』，如同他
們昔日教我人民奉巴耳發誓一樣，他們就可在我的人民中再度
復興。●倘若他們不聽從，我必拔除這民族，將她拔除消滅——
17 上主的斷語。」^④

第十三章

腰帶和酒壺的象徵

1 上主對我這樣說：「你去買條麻帶，束在腰間，但是不要
浸在水裏。」●我就照上主的話去買了根麻帶，束在腰間。●上
2,3 主的話第二次傳給我說；●「拿你買來束在腰間的帶子，起身往
4 幼發拉的去，藏在那裏的巖石縫裏。」●我照上主吩咐我的去
5 了；將帶子藏在幼發拉的近傍。●過了多日，上主對我說：「你
6 起身往幼發拉的去，拿回我吩咐你藏在那裏的帶子。」●我便往
7 幼發拉的去了，由我藏下的地方挖出那帶子；看，已經腐爛，
毫無用處了。●於是有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上主這樣說：我
8,9 也要這樣毀滅猶大的驕傲，和耶路撒冷極度的高傲。●這個拒絕
10 聽我的話，而隨從自己固執的心行事，追隨事奉，朝拜其他神
祇的邪惡人民，必要如這毫無用處的帶子一樣。●因為正如帶子
11 緊貼在人的腰間，同樣我也曾使以色列全家和猶大全家緊緊依
附我——上主的斷語——成為我的人民，我的名譽，我的讚美
和我的光榮；但是他們卻沒有聽從。^① ●你應向他們宣佈這
12 話：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每個壺都應盛滿酒。如果他們

詠76:11; 109:19

③ 7-13 節明言上主迫於無奈，纔降罰以民，因為他們不忠。

④ 14-17 節，上主預言以民的仇敵未來的命運：若他們跟隨以民信奉上主，必將復興。

* * * * *
① 帶子的象徵行為是先知於神視中所見，更具體表出天主與以民之間的密切關係：天主愛以民如不離身的腰帶；但以民受巴比倫迷信的誘惑，敬拜天后依斯塔爾，就成了一根腐爛無用的麻繩，再也不能獲得天主的歡心。

對你說：難道我們不知道，每個壺都應盛滿酒嗎？●你就答覆他們說：上主這樣說：看，我要使這地上的一切居民，坐在達味寶座上的君王，以及司祭和先知並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都酩酊大醉，●使他們彼此衝突，連父子也彼此衝突——上主的斷語 14
——我毫不憐憫、不慈悲、不留情地將他們消滅。」

警戒百姓勿驕矜自負^②

14:19; 亞 5:18;
若 12:35-36

你們側耳聆聽，不要傲慢，因為是上主在說話。●黑暗來臨 15,16
以前，在你們的腳還沒有在黑暗中撞在山石上以前，應將光榮歸於上主你們的天主；不然，你們期待光明，他反發放死影，使它變得漆黑。●假使你們還不聽從這警告，對你的驕傲，我只有暗自痛哭，眼淚直流，因為上主的羊群已被擄去。

全國上下流徙遠方

37:1-2

你應對君王和太后說：「你們應坐低位，因為你們華麗的王冠已由你們頭上落下。」●南部的城邑已被封鎖，沒有人去打開，全猶大已被擄去，全被擄去。^③ ●請你舉目觀望那來自北方的人；昔日委託給你的羊群，那壯麗的羊群，如今在那裏？●他懲罰你，你還有什麼話說？是你教導了昔日的盟友來統治你，豈能不使你痛苦得像個臨產的婦女？●假使你心裏說：為什麼我遭遇了這些事？——是因你罪大惡極，你的衣邊纔被掀起，你的腳跟纔受到污辱。

4:30, 31

5:19; 依 47:2-3

絕望的遭遇

歐 5:4; 瑪 7:16-19

雇土人豈能改變他的膚色，豹子豈能改變牠的斑點？那你們這些習於作惡的人，豈能行善！●為此，我必使他們四散，像被曠野裏的風捲去的草芥。●這是你的命運，是我量給你的分子——上主的斷語——因為你忘記了我，信賴了「虛無」；●故此我也將你的衣邊掀到你面上，使人見到你的羞恥。●你的姦淫，你春情的嘶鳴，你猥褻的淫亂，你在高丘上和田野間可恥的行為，我都看見了。禍哉，耶路撒冷！你不肯自潔，要到何時？^④

② 12-14 節先知詳解「每個壺都該盛滿酒」的俗語，以預示行將來臨的天罰。

③ 18,19 兩節，記載先知向耶苛尼雅王及乃胡市達太后，預言王室和人民將被擄去充軍。

④ 22-27 節：以民習於作惡，已不可救藥，故終於有如落葉被狂風捲去，受人踐踏；又如婦女被強敵擄去，由人任意污辱。

第十四章

旱災為患

- 1, 2 有上主論旱災的話，傳給耶肋米亞說：●猶大悲哀，城門蕭
 3 條，人人垂頭至地，耶路撒冷哀號四起。●顯貴派童僕去打水，
 4 來到井旁，卻不見有水，帶着空器回去，迷惑慚愧，遮住自己的
 5 的頭。●因為地上不落雨，田地無法耕耘，農夫們都已絕望，遮
 6 住自己的頭。●甚至母鹿在田間生產，因為沒有青草，也得拋棄
 7 自己的幼雛。●野獸站在童山上，像野狗一般喘息；雙目失神，
 8 因為沒有草吃。^① ●上主，我們的罪過若指證我們，但求你因
 9 你的名字而施救，因為我們屢次失節，得罪了你。●你是以色列
 10 的希望，是她在患難中的救主。為什麼你在本鄉好像是個異鄉
 11 人，好像是個投宿一夜的旅客？●為什麼你好像是個沉睡的人，
 12 好像是個不能施救的勇士？上主，你常在我們之中，我們是歸
 13 你名下的人，求你不要離棄我們。^② ●上主論這人民這樣說：
 14 「他們這樣愛好遊蕩，沒有約束自己的腳，^③ 為此上主不喜悅
 15 他們；現在憶起了他們的過犯，就懲罰他們的罪惡。」●上主對
 16 我說：「你不要為這人民求情！●即使他們齋戒，我也不會俯聽
 他們的呼籲；即使他們奉獻全燔祭和素祭，我也不會悅納，反
 而要
 17 要用戰爭、饑饉和瘟疫將他們消滅。」●我於是說：「哎呀！
 18 我主上主！你看，先知們對他們說：^④ 你們決不會見到戰
 19 爭，你們決不會遭受饑荒，在這地方我必賜給你們真正的平
 20 安。」●上主對我說：「先知們以我的名預言謊話，我並沒有派
 21 遣他們，也沒有對他們說過話。他們給你們所預言的，是荒謬
 22 的幻象空妄的卜筮，存心騙人的欺詐。●為此上主這樣說：關於
 23 那些以我的名義說預言的先知，我既沒有派遣他們，而他們反
 24 說：在這地方不會有戰爭和饑饉，他們就必死於戰爭和饑饉。
 25 ●至於聽他們向自己講說預言的人民，必因饑饉和戰爭，陳屍在
 26 耶路撒冷街頭，沒有人掩埋他們和他們的妻室子女；我必將他
 27 們的邪惡都傾注在他們身上。」

5:20-25; 8:18-23;
12:4-5; 亞 4:7
哀 1:4

肋 26:18-20

3:3

友 8:19; 依 59:12

17:13; 歐 8:2

7:30; 15:16; 申 28:10;
巴 2:15; 哈 1:2

歐 8:13

7:16

依 1:15; 巴 2:25

4:10; 23:28; 則 13:1

5:31; 27:10; 29:9

詠 79:3

① 在先知筆下，一切都成了有生之物：山、地、門、牆，都能含怨訴苦。城門之側，本是熱鬧地帶，但現在由於饑荒，已是行人絕跡。旱災且已殃及禽獸，更何況人！由此可見災狀之慘。見哀 1:4; 2:8,9

② 異鄉人、投宿的過客與沉睡的人，對其所在之地毫不介意，漠不關心。難道以民的淨配上主，也這樣不顧以民嗎？

③ 「遊蕩」與「腳」，暗指敬拜邪神時的猥褻行為。

④ 參見 28，29 兩章。

先知的哀傷

你應將這話轉告他們：我眼淚直流，晝夜不息，因為我的
 處女——人民——大受摧殘，受了嚴重的打擊。●我若走入田
 間，看見刀殺的遺屍；我若進入城裏，看見饑饉的可怖慘狀；
 8:15; 亞5:18 就連先知和司祭們也流亡到他們素不相識的地方。」^⑤ ●難道你
 19 決意拋棄猶大，實心厭惡熙雍？為什麼你打擊我們，致使我們
 醫治無望？我們原是期待和平，卻不見好轉；希望醫治的時
 日，卻只見恐怖！●上主，我們承認我們的罪惡，和我們祖先的
 20 過犯；我們實在得罪了你。●願你為了你的名，不要嫌棄，不要
 撒下12:22 輕慢你光榮的御座！^⑥ 望你記憶，不要廢除你與我們訂立的
 21 盟約！●異民的「虛無」中，有能降雨的嗎？或是諸天能自施甘
 22 霖？難道不只是你，上主我們的天主！我們寄望於你，因為你
 行了這一切事。

第十五章

上主不憐恤以民

上主對我說：「縱使梅瑟和撒慕爾立在我面前，我的心仍
 1 不轉向這人民；你由我面前將他們驅逐，叫他們離去。^① ●假
 2 如人對你說：我們往那裏去？你就對他們說：上主這樣說：該
 死的就死，該殺的就殺，該挨餓的就挨餓，該被擄去的就被擄
 3 去。●我必用四種刑罰來懲罰他們——上主的斷語——用刀劍來
 4 殺，用野狗來拖，用天空的飛鳥和地上的野獸來吞食，來消
 24:9; 29:18 滅。●我為了猶大王希則克雅的兒子默納舍在耶路撒冷所行的
 5 事，必使他們成為地上萬國恐怖的對象。^② ●耶路撒冷！誰還
 6 憐恤你，誰還同情你，誰還轉身向你問安？●你既離棄了我——
 7 上主的斷語——轉身背着我，我就只有對你伸出我的手，將你
 8 消滅；我對寬恕已感厭倦；●我要在這地的城門口，用簸箕將他
 們簸散，使他們喪失子女；我要消滅我的人民，因為他們不離

⑤ 17,18 兩節堪稱耶肋米亞哀歌的胚胎。見哀1:16; 2:18, 4:11。

⑥ 「御座」指耶路撒冷，尤指聖殿。

* * * * *

① 梅瑟及撒慕爾善為人代禱事，見出32:11-14；戶14:11-25；撒下7:5-9。

② 默納舍王行事邪惡，見列下21:1-17。

8 開自己的行徑。^③ ●他們的寡婦已多過海邊的沙粒；我要給他
們招來午間的破壞者，襲擊英俊勇士的母親，使痛苦和恐怖突
9 然降到她身上。●生過七個子女的母親，現已身衰氣絕，還是白
天，她的太陽已經西落，她只有絕望惆悵；至於他們的遺民，
我必使他們在敵人面前死於刀下——上主的斷語。」

詠91:6
加下7:1

先知感懷身世

1:4-10, 17-19

20:15; 約6:22; 路2:34

10 我的母親！我真不幸，你竟生了我這個與普世對抗相爭
的人。我沒有向人借貸，人也沒有向我借貸，人卻都辱罵
11 我。^④ ●實在，上主，我並沒有盡力事奉你？我豈沒有在災難
12, 13 禍患時為仇人向你懇求？●人豈能折斷北方的鐵和銅？^⑤ ●【我
必使你的財產和寶藏，任人搶劫，為賠補你在你全境內犯的罪
14 惡，●叫你在你不認識的地方，給你的仇敵為奴，因為我的怒火
15 已燃起，必對你們發作。^⑥ ●上主，你都知道，求你回念我，
眷顧我，為我報復迫害我的人，不要因你太忍耐，就讓我死
16 去；你該知道：正是為了你，我纔受人侮辱。●你的話一來到，
我就吞下去；你的話便成了我的喜悅，我心中的歡樂，上主，
17 萬軍的天主！因為我是歸於你名下的，^⑦ ●我從沒有坐在歡笑
者的集會中一同取樂；我卻依你的指示獨自靜坐，因為你使我
18 忿怒填胸。●為什麼我的痛苦如此久長，我的創傷不可醫治，痊
癒無望？你於我好像是一條不常有水，而變化無常的溪流！●為
19 此上主這樣說：「你若回來，我必讓你回來，使你能再立在我
20 面前；你若能發表高尚而非荒謬的思想，你就可作我的口舌，
使他們轉向你，而不是你轉向他們。●這樣，我必使你對這人民
21 成為一設防的銅牆，他們能攻擊你，卻不能制勝你，因為有我
與你同在，援助你，解救你——上主的斷語——●我必解救你
脫離惡人的手，由強暴人的掌握中將你贖回。」^⑧

17:3-4

申32:22

詠17:13-14, 69:8

14:9; 詠119:103

約6:15

1:9

1:18-19

③ 簸箕的比喻，是說以戰禍來淘汰人民。見詠1:4; 35:5；瑪3:12；路3:17。

④ 10-20節，如11:18-23; 17:14-18; 18:18-23; 20:7-18，可視為「耶肋米亞片斷的自傳」。

⑤ 「北方的鐵和銅」和8節內的「午間的破壞者」，暗示巴比倫強大的軍隊和統領大軍的拿步高王。

⑥ 13,14兩節如23:7,8，似是後人所加的註解。

⑦ 「吞下天主的話」，即謂從心內服膺遵行。見則2:8; 3:1-3；默10:9。

⑧ 見1:17-19。

第十六章

生子反不幸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在這地方，你不要娶妻，不要有兒
 女，•因為上主關於生在這地方的子女，和在這境內生育他們的
 7:33; 8:2 母親，以及生養他們的父親這樣說：•『他們必死於死症，沒
 4 有人哀悼，沒有人掩埋，有如地面上的糞土。他們反為戰爭
 和饑荒所毀滅，他們的屍首必成為天上飛鳥和地上野獸的食
 5 物。』」^① •因為上主這樣說：「你不要進入居喪之家，去舉哀
 弔唁，因為我已由這人民撤回了我的平安、慈愛和憐憫——上
 6 主的斷語——•無論大小都要死在這地方，沒有人掩埋，沒有人
 7 為他們舉喪，沒有人為了他們而刺身剃髮；•沒有人與居喪者分
 8 食喪餅，以相弔慰；沒有人與居父喪或母喪者飲一杯慰唁酒。
 7:34; 25:10; 依24:8; 獸18:22 •有宴會的家，你也不要進去，與他們一同坐下吃喝，•因為萬
 9 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看，我必在你們眼前，在你們
 的時日內，使這地方再也聽不到歡愉和喜樂的聲音，新郎和
 新娘的聲音。

以色列的過犯

5:19 當你這一切話告訴這人民時，他們必問你說：為什麼上
 主對我們宣布了這一切大災禍？我們有什麼過犯，我們有什麼
 申29:24 罪惡干犯了上主我們的天主？•你就答應說：是因你們的祖先離
 棄了我——上主的斷語——跟隨了別的神祇，事奉朝拜，而背
 棄了我，沒有遵守我的法律。•至於你們，你們作惡更甚於你們
 的祖先；看，你們各人隨從自己頑固的惡意生活，不聽從我；
 •所以我必從這地上將你們驅逐，到你們和你們的祖先從不認識
 12 的地方去，讓你們在那裏日夜事奉別的神祇；我再也不對你們
 表示憐愛。•【為此，看，時日即將來臨——上主的斷語——人
 14 不再發誓說：領以色列子民由埃及地上來的『上主永在』，•卻
 15 要說：領以色列子民由北方，並由他驅逐他們所至的各地回來
 的『上主永在』；因為我必領他們回到我已賜給他們祖先的地
 7:3; 7:8; 出20:2 方。】^② •看我必派許多漁夫——上主的斷語——來捕捉他們；
 16 以後，我又派許多獵人來，從各山上，各丘陵和岩石的裂縫

① 耶肋米亞一生過獨身生活，為能全心服事上主，堪為新約司祭的模範。見瑪19:3-12；格前7:7；8:25-40。

② 14,15 兩節與上下文不甚相接，似乎是後人依先知的意思插入的。

17 間，獵取他們，^③ ●因為我的眼注視他們的一切行徑，他們不
 18 能由我面前隱藏，他們的過犯在我眼前也不能隱藏。●我首先要
 加倍報復他們的過犯和罪惡，因為他們以死屍般的偶像玷污了
 我的土地，使我的基業上滿是醜惡的神像。」

詠33:13

默18:6

異民要歸依上主

19 上主，我的力量，我的保障，我憂患之日的避難所，萬民
 必從地極來到你面前說：「我們的祖先承受的只是虛假、空虛
 20 和毫無益處的事。」●人豈能為自己製造神祇？凡製造的，絕不
 21 是神！●為此，看，我必叫他們知道，這次我必叫他們體驗我的
 手和我的能力，使他們知道我的名字是「上主」^④。

列上8:41；多14:6

第十七章

鄭重警告

1 猶大的罪是用鐵筆記錄下來的，用鑽石尖刻在他們的心坎
 2 上和他們的祭壇角上，●好叫他們的子孫記得他們在高崗上，青
 3 綠樹下和平原的山上，設立了祭壇和神木。●你的財產和所有的
 4 寶藏，我必使人掠奪，以抵償你在全境內犯過的一切罪惡。●我
 必由你手中撤回我賜與你的產業，叫你在不相識的地方給你敵
 5 人為奴，因為我的怒火已燃起，永燃不熄。^① ●上主這樣說：
 「凡信賴世人，以血肉的人為自己的臂膊，決心遠離上主的人，
 6 是可咒罵的！●他必像一株在曠野中的檉柳，即使幸福來到，一
 7 點也不覺察，只住在曠野乾燥處，滿含鹽質無人居住之地。●凡
 8 信賴上主，以上主作依靠的人，是可祝福的：●他必像一株栽在
 水邊的樹木，生根河畔，不怕炎熱的侵襲，枝葉茂盛，不愁早
 9 年，不斷結實。^② ●人心最狡猾欺詐，已不可救藥；誰能透
 10 識？●我上主究察人心，考驗肺腑，依照各人的行徑和作為的結
 11 果，給人報酬。●誰不以正義積聚財物，像一隻鸕鶿孵化不是自
 12 己產的卵，中途必要拋棄；結果，還是自己糊塗。●我們聖所的

31:33；釁3:3；7:3

15:13-14

申32:22

詠146:3-4；依2:22

詠40:5；146:5

詠1:3

谷7:21

11:20；32:19；詠62:13；

箴17:3；24:12；

瑪16:27；默2:23

詠62:11

14:8；詠68:27

③ 「漁夫」、「獵人」，指以民的敵人。

④ 19,20兩節及31章所論，是耶肋米亞神學的最高點：異民的歸化，最足以表現天主的德能和仁慈。見依2:2；匝8:22,23。「虛假、空虛和毫無益處的事」，指邪神偶像和偶像的崇拜。見2:5；10:15。

* * * * *

① 1-4節的經文雖欠妥，但大意不外是：猶大人之所以充軍異鄉，乃是由於罪過。

② 有關5-8節的意義，見詠1篇。

2:13 地方，從起初就是設在崇高之處的光榮寶座。●上主，以色列的希望！凡離棄你的，必要蒙羞；上主，凡遠離你的，必被記錄在地上，因為他們離棄了活水的泉源。

先知有恃無恐

詠 6:3-4; 71:6

詠 5:11

上主，求你醫治我，我必能痊癒；你拯救我，我必能獲救，因為你是我的榮耀。●看啊，世人對我說：上主的話在那裏？讓它來罷！●至於我，我沒有強迫你加害，也沒有願望災禍的日子；你知道：凡出自我口的，都先向你面陳過。●請你不要成為我的恐怖，你原是我患難之日的避難所。●願迫害我的人蒙羞，而不是我蒙羞；願他們驚慌，而不是我驚慌；請你給他們招來災禍的日子，以雙倍的毀滅，消滅他們。」

肋 26:2

勸人守安息日

若 5:10

7:26; 19:15; 申 9:13

22:4; 則 37:25;
岳 4:20; 申 9:9

上主這樣對我說：「你去立在猶大君王出入的本雅明門前，立在耶路撒冷各門前，●向他們說：猶大的君王、全體猶大人和耶路撒冷居民，即凡由這些門進來的，你們聆聽上主的話！●上主這樣說：你們應該小心，不要在安息日擔運重載，進入耶路撒冷的城門。●不要在安息日從你們的家裏搬運重載；不要做任何工作，卻要按照我曾給你們祖先所吩咐的，聖化安息日。●他們不但不側耳傾聽，反而硬着頸，不願依從，不願受教。●設若你們認真聽從我——上主的斷語——在安息日，不將重擔搬進這城門，卻聖化安息日，不做任何工作；●那麼，坐在達味寶座上的君王和王侯，便會乘車騎馬，與自己的公卿、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從這城的門進來；這城必永遠有人居住；●人們從猶大各城、耶路撒冷四周、本雅明地、平原、山地和南方前來，帶着全燔祭、犧牲、素祭和乳香，在上主的殿裏奉獻感恩祭。●但是，如果你們不聽從我，不聖化安息日，反在安息日擔運重載，進入耶路撒冷的城門，我必在城門口放火，叫火吞滅耶路撒冷的宮殿，決不熄滅。」^③

③ 有關安息日的規定，參見出 20:8-11；戶 15:32-36；申 5:12-15；依 58:13,14 等處。

第十八章

陶工製器的象徵

1,2 上主有話傳給耶肋米亞說：「起來，下到陶工家裏去，在
 3 那裏我要讓你聽到我的話。」•我便下到陶工家裏，見他正在輪
 4 盤上工作。•陶工用泥做的器皿，若在他手中壞了，他便再做，
 5 或另做成一個器皿，全隨陶工的意思去做。•於是上主的話傳給 依 29:16; 羅 9:21
 6 我說：•「以色列家！我豈不能像這陶工一樣對待你們？——上
 7 主的斷語——以色列家！看，你們在我手中，就像泥土在陶工 1:10
 8 手中一樣。•我一時可對一個民族，或一個國家，決意要拔除， 則 18:21-24
 9 要毀壞，要消滅；•但是我要打擊的民族，若離棄自己的邪惡， 1:10
 10 我也反悔，不再給她降原定的災禍。•或者，我一時想對一個民 創 6:6
 11 族或一個國家，決意要建設，要栽培，•但若她行我不喜歡的事， 不聽從我的聲音，我也要反悔，不再給她所許過的恩惠。
 12 •現在你可告訴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說：上主這樣說：看， 2:25
 我已給你們安排了災禍，定了懲罰你們的計劃，希望你們每人
 離棄自己的邪道，改善自己的途徑和作為。」•他們反倒答
 說：「已沒有希望了！因為我們願隨從自己的計謀，各按自己
 頑固的惡意行事。」^①

猶大背信淪亡

13 為此上主這樣說：「你們可到各民族去詢問：有誰聽到了 2:10-12
 14 像這樣的事？以色列處女做出了極可憎的事。•黎巴嫩山巔的巖 2:32; 6:16
 15 石豈能缺少積雪？叢山間湧流的冰泉，豈能涸竭？•但我的人民 19:8; 列上 9:8;
 16 卻忘掉了我，向『虛無』獻香，滑出了自己的正道，離開舊日 哀 2:15-16; 耶 2:15;
 17 的行徑，而走上了小道，不平坦的路，^② •使自己的地域變為 瑪 27:40
 驚愕的原因，取笑的目標；凡經過這地方的人，莫不驚異搖
 首。•我必像一陣東風在敵人面前將他們吹散；在他們滅亡之
 日，我必使他們只見我背，不見我面。」

① 1-12節所述的象徵行為，實是一件事實，並不像13:1-11所述的麻腰帶事，只是先知在神視中所見。那時先知見陶工正在工作，天主便乘機教訓他：整個宇宙是天主的化工，人有絕對服從天主的義務。見依 29:16; 45:9; 智 15:7; 羅 9:20。

② 不論14節的經文如何欠妥，大意不外是說：自然界從來不發生，也不會發生出軌越矩的事；但在倫理界，出軌越矩的事：如子不孝，妻不忠，卻層出不窮；以民就是這樣反常忘掉了她的淨配——上主，而去向「虛無」——偶像獻祭。

先知求主罰敵

瑪 22:15 他們說：「來，我們合謀陷害耶肋米亞！因為沒有司祭，法律不會因此廢止；沒有智者，計謀不會因此缺乏；沒有先知，神諭不會因此斷絕。來，我們用舌頭評擊他，不注意他的一切勸告。」●上主，願你俯聽我，請聽我敵人的聲明。●難道該以怨報德嗎？他們竟掘下陷阱來陷害我的性命！望你記憶：
 詠 35:7,12; 109:4 我曾站在你面前為他們求情，替他們挽回你的盛怒。●為此，你應使他們的子孫遭受饑荒，任人屠殺；使他們的婦女喪子居寡，使他們的男人死於瘟疫，使他們的青年在戰場上死於刀下。●當你引匪隊突襲他們時，願從他們的屋裏可聽到哭聲，因為他們掘了陷阱捕捉我，在我腳下設下羅網。●至於你，上主，你知道他們對我的一切計劃是要殺害我；請你不要寬恕他們的過惡，不要由你面前抹去他們的罪過，務使他們倒仆在你面前；在你發怒時，求你報復他們。^③

第十九章

碎瓶的象徵行為

7:29-8:3; 依 29:16 上主這樣對耶肋米亞說：「你去向陶工買一個瓦瓶，然後帶些民間長老和司祭首長，●到陶業門進口處的本希農山谷去，在那裏宣布我要對你說的話。●你要說：猶大王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請聆聽上主的話。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看，我必給這地方招來災禍，凡聽見的，必要耳鳴，●因為他們離棄了我，使這地成了異地，在這裏向他們和他們的祖先並猶大王都不認識的外邦神祇獻香，使這地充滿無辜的血，●給巴耳建立了高丘，向巴耳火焚自己的兒子作全燔祭：這都是我從沒有吩咐，沒有說過，沒有想到的事。●因此，看，時日將到——上主的斷語——這地方不再叫做托斐特或本希農山谷，卻要叫做『屠殺谷』。●在這地方，我必使猶大和耶路撒冷的計劃落空，使他們在敵人面前喪身刀下，死在謀圖他們性命者的手中，將他們的屍首丟棄給天空的飛鳥，和地上的走獸作食物。●我必使這城成為驚愕的緣因和譏諷的目標；使凡從這裏經過的

18:16; 列上 9:8;
哀 2:15; 匝 2:15

③ 關於18-23節，可參閱11:18-23; 15:10-21。先知對仇人的態度和要求，不但合乎舊約的精神，而且也使我們聯想到耶穌對法利塞人和經師的態度和要求。見瑪 23 章。有時義怒和懲罰，誠然是愛的唯一表現！

9 人，沒有不因她所受的一切打擊，而感到驚異嗟歎的！●我必使
 他們吞食自己子女的肉；在敵人和謀圖他們性命的人圍攻他
 10 們，處於困厄之時，必吞食自己近人的肉。●以後，你就在與你
 11 同來的人眼前將那瓶打破，●對他們說：萬軍的上主這樣說：我
 12 要破壞這人民和這城市，就如人打破這陶工的器皿，再也無法
 補救；人必將托斐特充作墳場，因為再沒有地方可供埋葬。●我
 13 必這樣對待這地方和這地的居民——上主的斷語——使這城市
 像托斐特一樣；●耶路撒冷的房屋和猶大王的宮殿，即他們在樓
 14 頂上向天上的萬象獻香，並給外方的神祇行奠禮的一切房屋，
 都必像托斐特一樣，成為不潔的地方。」●耶肋米亞奉上主派遣
 15 到托斐特宣講預言回來以後，站在上主殿宇的庭院裏，向全體
 人民說：●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看，我必給這
 城市和她所屬的一切市鎮，招來我對她說過的災禍，因為她們
 硬着頸項，不肯聽從我的話。」^①

申 28:53-57; 哀 2:20;
巴 2:3; 則 5:10

哀 4:2

7:26; 17:23; 申 9:13

第二十章

先知無罪入獄

依默爾的兒子帕市胡爾司祭，上主殿宇的總監督，聽見了
 1 耶肋米亞預言這些事，●帕市胡爾便打了耶肋米亞先知，給他加
 2 上腳鐐，把他囚在上主殿內本雅明上門的監牢裏。●次日，帕市
 3 胡爾給耶肋米亞去了腳鐐；耶肋米亞便對他說：「上主不再稱
 你為『帕市胡爾』，卻稱你為『驚慌四起』。●因為上主這樣
 4 說：看，我必使你和你的友人遭受驚慌；他們必倒在敵人的
 刀下，而且你要親眼看見這事；我要將全猶大人交在巴比倫
 5 王的手中，他要將他們擄到巴比倫去，用刀擊殺。●這城的一切
 財物，一切積蓄，一切珍寶，以及猶大列王的一切寶藏，我都
 6 要交在他們敵人的手中，讓他們搶劫掠奪，運到巴比倫去。●至
 於你，帕市胡爾！以及凡住在你家中的人，都要被擄去充軍；
 你和你向他們講假預言的一切友人，都要到巴比倫去，死在那
 裏，埋在那裏。」^①

36:5; 歐 9:8

編下 16:10; 希 11:36

① 先知順從主命，以公開打破瓦瓶的象徵行為，來預告敬拜邪神的人民，必將遭國破家亡之禍，祭拜邪神的地方必將化為墳場(6,11 兩節)；又因人民殘殺子女行祭，在城被圍困時，因缺乏糧食，必將烹食自己的子女(4,5,7,9 四節)。可惜，以民仍執迷不悟，終於給自己招來了這一切禍患(15 節)。

* * * * *
 ① 帕市胡爾可能是厄上 2:37 言及的帕市胡爾的後裔。他是聖殿的總監督、司祭兼假先知。「本雅明門」有兩座：一為聖殿內院院門，一為耶京城門。兩座皆朝北，面向本雅明支派分得的領土，因而得名。

對上主有所不滿

哀 3:14; 亞 3:8

上主，你引誘了我，我讓我自己受了你的引誘；你確實比 7
我強，你戰勝了。我終日成為笑柄，人都嘲笑我。●因為我每次 8
發言，必得叫喊，必得高呼：「暴虐！破壞！」實在，上主的
23:29; 約 32:19-20, 9
話，為我日日成為受侮辱和譏笑的因由。●假使我說：我不再想
詠 39:4; 宗 4:20
念他，不再以他的名發言；在我心中就像有火在焚燒，蘊藏在
6:25; 詠 31:14; 41:6, 10
我的骨髓內；我竭力抑制，亦不可能。●實在，我聽到了多少人
智 2:12; 哀 2:22
私相耳語：「驚慌四起！你們揭發，我們就必對他提出控訴。」
甚至我一切的友好都在偵察我的破綻：「也許他會入彀，那我
詠 109:29
們必能制勝他，對他施行報復。」●但是，與我同在的上主， 11
好像是一位孔武有力的戰士，為此迫害我的人只有失敗，決不
能制勝；由於謀事不成，必蒙受極大的恥辱，永不磨滅的羞
11:20; 撒 上 16:7
辱。●噫萬軍的上主！你考驗義人，洞察人的肝膽肺腑；我既
給你訴說了我的案情，願你使我見到你對他們的報復。●你們 12
應歌頌上主，讚揚上主，因為他從惡人的手中，救出了窮苦人
的性命。 13

生不如死

1:5; 15:10; 約 3
創 19:24-25

願我誕生的那一天，是可咒罵的；願我母親生我的那一 14
天，不蒙受祝福！●願那給我父親報信說：「給你生了一個男 15
孩」，叫他異常高興的人，是可詛咒的！●願這人像上主不顧惜 16
消滅的城市；早晨聽到哀號，正午聽到警報；●因為他沒有叫我 17
死在母胎，使我的母親成為我的墳墓，叫她永遠不分娩生我！
●為什麼我要從母胎裏出來，眼見辛酸痛苦，在羞辱中消磨我的 18
歲月？^②

第二十一章

猶大勢必國破家亡

34:1-7

上主傳給耶肋米亞的話：那時，漆德克雅王正派瑪耳基雅 1
的兒子帕市胡爾，和司祭瑪阿色雅的儿子責法尼雅來見他說：
●請你替我們詢問上主：「巴比倫王拿步高既來與我們作戰，上 2
主是否依照他所行的奇事來協助我們，叫他離我們遠去？」●耶 3

② 7-18 節一段，一般學者稱之為「耶肋米亞的自白」。這篇自白，不但最動人，而且使人更認識耶肋米亞先知的個性和他所負的先知使命。關於 14-18 節，參閱約 3:1-10; 10:18-22; 訓 2:17; 6:3-6。

4 肋米亞便回答他們說：「你們應這樣對漆德克雅說：●上主，以
 5 色列的天主這樣說：看，我必使你們手中所持，用以攻擊在城
 6 外圍攻你們的巴比倫王和加色丁人的武器，反回集中在這城的
 7 中心。●然後我要伸出手來，以強力的手臂、震怒、狂暴和憤恨
 8 痛擊你們，●痛擊住在這裏的人和獸；他們必死於盛行的瘟疫。
 9 ●此後——上主的斷語——我必將猶大王漆德克雅和他的臣僕，
 10 並這城中幸免於瘟疫、刀劍和饑饉的人民，交在巴比倫王拿步
 11 高和他們的仇敵，以及謀圖他們性命者的手中，叫敵人用利刃
 12 擊殺他們，毫不饒恕，毫不憐憫，毫不表同情。●此外，你應對
 13 這人民說：上主這樣說：看，我將生命的路和死亡的路，擺在
 14 你們面前：●凡留在這城中的，必死於刀劍、饑饉和瘟疫；凡出
 來向圍攻你們的加色丁人投降的，必保全性命，必有生命當作
 自己的勝利品。●我所以轉面向着這城，是為降災，並不是為賜
 福——上主的斷語——這城必被交在巴比倫王手中，他要火燒
 這城。」^①

哀 2:4

申 30:15; 詠 1:
德 15:18

38:2

對約雅金王的神諭

11 對於猶大的王室，你應該這樣說：你們該聆聽上主的話，
 12 ●達味家族！上主這樣說：「你們應及早執行正義，從壓迫者手
 中解救被剝奪的人，免得我的忿怒，因你們行事邪惡，像火一
 般燒起，而沒有人能夠熄滅。」^②

對耶京的預言

13 至於你這居住在谷中和平原巖石上的人，看，我來對付
 14 你——上主的斷語——你們誇說：「誰能下來攻擊我們？誰
 能進入我們的巢穴？」●我必按照你們行為應得的，來懲罰你
 們——上主的斷語——我要在她的樹林裏放火，吞滅她四周
 的一切。」^③

22:23

50:32; 則 21:3

① 在前章先知表現自己只不過是個凡人，軟弱無能；在這章內卻表現自己是天主的先知，穩固堅定有如「銅牆鐵壁」(1:18,19)。事情是發生在公元前588年，當時漆德克雅王欲效法希則克雅王，遣人去求依撒意亞轉求天主救護耶京，脫免亞述侵犯的史事，遂派人去求耶肋米亞，使他懇求上主救護耶京，脫免巴比倫的侵犯。見依 37 章。

② 12 節所載的神諭是出於公元前 589 年。君王既不聽勸，悔改，執行正義，天主遂以此神諭警告他和他的臣民。見 22:3,4。

③ 須知耶路撒冷是建築在一座聳立於山谷間的山巖，即熙雍山上。明乎此，即不難明瞭先知的話。耶路撒冷由於地勢居高臨下，易守難攻；居民遂以為有險可守，便可高枕無憂。「她的樹林」大概是指林立的皇宮而言。參閱列上 7:2。

第二十二章

先知警告君王

上主這樣說：「你下到猶大王宮去，在那裏宣佈這話，
 ●說：坐在達味寶座上的猶大王！你和你的臣僕及從這些門進來的
 7:6; 則 45:9 的人民，該聆聽上主的話。●上主這樣說：你們應執行公道正
 17:25 義，從壓迫人的手中解救受剝奪的人，不要傷害虐待外方人和
 助 26:31 孤兒寡婦，不要在這地方上流無辜者的血。●假使你們實在照這
 22:23; 則 17:3 話去做，必有坐在達味寶座上的君王，乘車騎馬，與自己的臣
 僕和人民從這宮殿的門進來；●倘若你們不聽從這話，我指着自己
 5:19; 申 29:23 起誓——上主的斷語——這宮殿必要變為廢墟。^① ●因為上
 列上 9:6-9 主這樣論猶大的宮殿說：即使你為我有如基肋阿得，又如黎巴
 嫩的山頂，我仍要使你變為荒野，成為無人居往的城市；●我要
 祝聖那已武裝的毀滅者來攻擊你，砍伐你最佳美的香柏，投入
 5:19; 申 29:23 火中。^② ●許多民族經過這城時，必互相問說：為什麼上主這
 列上 9:6-9 樣對待了這座大城市？●人必答說：因為他們廢棄了上主他們的
 天主的盟約，敬拜事奉了別的神祇。」

有關約阿哈次的神諭

列下 23:29-30, 34 你們不要為已死的人哭泣，不要為他舉哀；卻要為遠去的
 10 人痛哭，因為他不會再回來，見他的生身地。●因為上主這樣論
 11 猶大王約史雅的兒子，即繼承他父親約史雅為王的沙隆說：
 「他一離開這地方，就不會再回來，●必死在被擄去的地方，
 12 不會再見此地。」^③

有關約雅金的神諭

申 24:15; 德 34:28; 依 5:8; 亞 6:8; 哈 2:9,12 禍哉，那不以公道正義建築自己的宮殿樓臺，叫人為自己
 13 徒勞而不給他工資的人！●他說：我得給自己建築廣大的宮殿，
 14 寬敞的樓臺，開設窗戶，鑲上香柏，塗上丹砂。●你為王是要以
 15 香柏爭勝嗎？你父親豈不也吃也喝？但他執行公道正義，為此

① 約雅金為王時，社會和宗教的道德，墮落不堪，耶肋米亞先知就竭力以盟約的精神，和達味蒙受的恩許，來挽救王室和國民。至於天主指着自己而發誓一舉，見希6:13；有關約雅金的事蹟，見列下23:36-24:5。

② 「祝聖」有選擇，委任之意。

③ 「已死的人」指虔誠的約史雅王；遠去而將死於異鄉的人，指他的兒子約阿哈次。見編下36:1-4。

- 16 能一切順利；●他親自裁判弱小和貧苦人的案件，因此一切順利 9:23
- 17 利；這豈不是表示他認識我？——上主的斷語——●至於你，你的眼和心，只顧私利，只知流無辜者的血，施行欺壓和勒索。
- 18 ●為此上主這樣說：「對於猶大王約史雅的兒子約雅金，人必不哀悼他說：哀哉，我兄弟！或哀哉，我姊妹！人必不哀悼他 34:5; 48:17;
列上13:30
- 19 說：哀哉，主上！或哀哉，陛下！●人要埋葬他如同埋葬一匹驢，將他拖出，拋在耶路撒冷的門外。」^④ 36:30; 編下 36:5-6;
依 14:18-19

有關耶路撒冷的神諭

- 20 你該上黎巴嫩去呼喊，在巴商提高你的聲音，由阿巴陵喊 37:1-2; 48:3
- 21 叫，因為你的情侶都已滅亡。●在你歡樂時，我曾勸告過你，你卻說：「我不聽從。」你從幼年，就是這般行徑，從不聽我的 2:25,31; 3:25; 7:23;
11:7
- 22 聲音。●你所有的牧人將被風捲去，你的情侶必流徙遠方；那時
- 23 你必因你行的一切邪惡，含羞抱愧。●你現在住在黎巴嫩，在香柏樹上營巢，但是，當痛苦，像產婦的痛苦襲擊你時，你將多麼可憐！^⑤ 4:31; 21:13; 22:6

有關苛尼雅的神諭

- 24 我永在——上主的斷語——猶大王約雅金的兒子苛尼雅， 巴 1:3; 蓋 2:23
- 25 即便你是我右手上蓋章的指環，我也要將你拔除，●交在圖謀你性命和你畏懼的人的手中，交在巴比倫王拿步高和加色丁的人的手中；●將你和你生身的母親，拋在不是你們出生的異地，叫你們死在那裏。●他們必不能回到他心靈渴望回去的地方。●苛尼雅這人，不是個可鄙而該毀滅的器皿，或無人喜悅的傢具嗎？為什麼他和他的後裔被拋棄，被投擲到自己不相識的地方去？●地啊！地啊！地啊！請聆聽上主的話！●上主這樣說：「你應記錄：這人是一個無子女，畢生無成就的人，因為他的後裔中，沒有一人能成功，能坐上達味的寶座，再統治猶大。」^⑥

④ 「如同埋葬一匹死驢」，是說他雖為君王，死後卻不得享君王葬禮。

⑤ 先知邀請耶京人民，對即將來臨的災禍，表示痛苦哀傷。「你的情侶已滅亡」，是說以民善良的首領已不復存在。

⑥ 苛尼雅即耶苛尼雅，亦名約雅津（列下 24:8; 25:27; 耶 52:31），十八歲登極，像他父親一樣，是位無道的昏君，天主遂決意懲罰他。他雖有子七人（編上 3:17,18; 瑪 1:12），卻沒有一人能繼他為王。

第二十三章

14:13

假先知謠言惑眾

依 56:11; 則 34:1;
若 10:1,12

禍哉，那把我牧場上的羊群摧殘和趕散的牧人——上主的
斷語——●為此上主，以色列的天主，對牧放我民的牧人這樣
說：「你們驅散趕走了我的羊群，不加照顧；現在，看，我必
依照你們的惡行來懲罰你們——上主的斷語——●我要從我以前
驅散他們所到的各地，集合我尚存的羊，引導牠們再回自己的
羊棧，叫牠們滋生繁殖；●我要興起牧者來牧放牠們，使牠們無
恐無懼，再也不會失掉一個——上主的斷語。●看，時日將到
——上主的斷語——我必給達味興起一支正義的苗芽，叫他執
政為王，斷事明智，在地上執行公道正義。●在他的日子裏，猶
大必獲救，以色列必居享安寧；人將稱他為『上主是我們的正
義。』●為此，看，時日將到——上主的斷語——人不再以『那
領以色列子民由埃及地上來的上主，永在』的話起誓，●卻要以
『那領以色列家的後裔，由北方，由他驅逐他們所到的各地回
來，使他們再住在自己故鄉的上主，永在』的話起誓。」^①

若 10:16

33:15-16; 詠 72:1;
箴 8:16; 依 4:2;
11:1; 則 34:25;
匝 3:8; 6:12

16:14-15

14:13-16; 申 13:2-6

有關假先知的神諭

28; 匝下 6:14; 則 13:1

論到先知：我的心在我懷內已破碎，我渾身骨骸戰慄；為
了上主，為了他的聖言，我好像成了一個醉漢，成了一個不勝
酒力的人，●因為地上充滿了犯奸的人，為此，地受詛咒，只有
哀傷，原野草場已枯乾；他們奔走的是邪路，他們的勢力是不
義。●實在，先知和司祭都不虔誠，以至連在我的殿裏，也發見
了他們的邪惡——上主的斷語——●因此，他們的道路為他們必
將變為滑道，他們必被驅入黑暗，必要跌倒；因為到了降罰他
們的年分，我必給他們招來災禍——上主的斷語——●在撒瑪黎
雅的先知中，我亦發見了可惡的事：他們竟奉巴耳的名義說預
言，使我的以色列民誤入歧途。●在耶路撒冷的先知中，我更發
見了極可惡的事：他們竟犯姦淫，行動虛偽，助長惡人的勢
力，致使誰也不痛悔自己的邪惡；他們對我猶如索多瑪，其中
的居民好像哈摩辣人。●為此，萬軍的上主論先知這樣說：看

6:13; 申 13:3-4

詠 35:6

2:8; 5:31

創 19

9:14; 哀 3:15

① 1-8 節內的「牧人」指猶大國的君王；「達味的正義的苗芽」指默西亞。見依 4:2; 11:1; 耶 33:15; 匝 3:8; 6:12。「上主是我們的正義」的稱呼，暗示對漆德克雅的抗議；只有上主是我的救援，好似說以民的希望，再不是達味墮落的王室，而只是達味優秀的苗芽——默西亞。

16 啊！我必叫他們吃苦艾，喝毒水，因為全地邪惡蔓延，都是出
 17 於耶路撒冷的先知。●萬軍的上主這樣說：不要聽向你們說預言
 18 的先知的話；他們只使你們妄想，他們講的，並非出自上主的
 19 口，而只是他們心中的幻想。●他們對那輕視我的人肯定說：
 20 「上主說：你們必享平安。」對一切隨從自己頑固的心行事的人
 21 說：「災禍不會來到你們身上。」●其實，有誰參加过上主的會
 22 議，親自聽見過他的話？有誰曾留意聽他的話，而實在聽到了？
 23 ●看，上主的憤怒，如暴風發作，像旋風在惡人的頭上旋
 24 轉。●上主的烈怒必不止息，直到他執行和完成了他心裏的計
 25 劃；到末日你們必能徹底明瞭。●我並沒有派遣這些先知，他們
 26 卻自動奔走；我並沒有對他們說話，他們卻擅說預言。●假使他們
 27 果真參加過我的會議，就該使我的人民聽到我的話，叫他們
 28 離棄自己的邪道和自己邪惡的行為。^② ●難道對近處的，我是
 29 天主——上主的斷語——對遠處的，我就不是天主了嗎？●人若
 30 隱藏在暗處，我就看不見了嗎？——上主的斷語——難道我不
 31 是充滿天地的天主嗎？——上主的斷語——^③ ●我聽見了這些
 32 先知說的，他們奉我名預言虛妄說：我做了一夢，我做了一
 夢！●先知在民間妄說預言，宣講自己心中的幻想，要到幾時
 呢？●他們互相傳述自己的夢幻，企圖使我的人民忘記我的名，
 如同他們的祖先為了巴耳忘記了我的名一樣。●得了夢的先知，
 讓他傳夢；得了我的話的，就該忠實傳述我的話；麥稈怎能與
 麥粒相比？——上主的斷語——●我的話豈不是像火？——上主
 的斷語——豈不是像擊碎巖石的鐵鎚？^④ ●為此，看——上主
 的斷語——我要懲罰互相竊取我話的先知。●看——上主的斷
 語——我要懲罰那些轉動自己的舌頭，妄說「神諭」的先知。
 ●看——上主的斷語——我要懲罰那些預言和傳述幻夢，以自
 己的謊言妄語迷惑我人民的先知；我既沒有派遣他們，也沒有
 對他們有所吩咐，他們對這人民就決不能有任何貢獻——上主
 的斷語。^⑤

約 15:8; 依 40:13;
格前 2:16

30:23-24; 箴 1:27

28:9

詠 139:7-12

列上 8:27; 約 22:14;
智 1:7; 德 16:16;
亞 9:2-3

5:14; 20:9

② 關於「假先知」，參閱 5:31; 6:13; 14:15; 則 13:2-19; 米 3:6; 依 9:10; 編下 18 章。

③ 24 節是 23 節的最好解釋。

④ 天主的言語有無窮的能力，見詠 39:9; 智 9:1; 希 11:3; 依 40:8; 45:23; 55:10-12; 哀 2:17 等處。

⑤ 古來天主雖有時用夢境曉諭人；但自撒慕爾時代以後，天主常派遣先知來作自己的代言人。從此以後，便禁止人民相信夢境，或替人解夢。見德 34:1-8; 申 18:10 等處。

上主的重擔

若是這人民，先知或司祭問你：什麼是「上主的重擔？」³³
你就答應他們說：你們就是重擔，我要將你們拋棄——上主的
斷語——●凡是問「上主的重擔」的先知、司祭或人民，我必懲³⁴
罰這人和他的家。●你們應每人對自己的鄰人和兄弟這樣說：³⁵
「上主有了什麼答覆？」或「上主說了什麼？」●不應再提「上³⁶
主的重擔」；不然，各人的話必要成為自己的重擔，因為你們
歪曲了永生的天主，萬軍的上主，和我們的天主的話。●你應這³⁷
樣問先知說：「上主對你有什麼答覆？」或「上主說了什麼？」
●如果你們還說：「上主的重擔。」上主就要這樣說：就因你們³⁸
還說「上主的重擔」這句話——我原派人對你們說：不要再說
「上主的重擔」——●為此，看，我要把你們卸下，把你們和我³⁹
賜與你們及你們祖先的城市，由我面前遠遠拋棄，●使你們永遠⁴⁰
受辱，受永遠不能忘的污辱。^⑥

第二十四章

29:1-20; 瑪 21:18-19

列下 24:12-16

兩筐無花果

巴比倫王拿步高從耶路撒冷將猶大王約雅金的兒子耶苛尼¹
雅和猶大的眾王侯，技工和鐵匠，擄到巴比倫去以後，上主使²
我見到一個神視：看，有兩筐無花果放在上主的殿前：●一筐內³
裝的是很好的無花果，好像是初熟的無花果；另一筐內裝的卻
是很壞的無花果，壞得幾乎不能吃。●於是上主問我說：「耶肋⁴
米亞，你看見什麼？」我答說：「無花果：好的無花果實在
好，壞的也實在壞，壞得至於不能吃。」●那時，有上主的話傳⁵
給我說：●「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我要惠然眷顧我從這⁶
裏遣往加色丁地去的猶大俘虜，像這些好無花果一樣；●好好照
顧他們，領他們回到這地方來；從新建樹他們，不再拆毀；從⁷
新栽培他們，不再拔除；●賦給他們一顆認識我的心，知道只有⁸
我是上主；他們要作我的人民，我要作他們的天主；因為他們
要全心回頭歸向我。●至於人怎樣對待那些壞的，壞得不可吃的
無花果——上主這樣說——我也要怎樣對待猶大王漆德克雅和

則 11:14-21

1:10

4:4; 31:33-34; 32:39;
若 17:3; 若一 5:20

⑥ 33-40 節內所記載的神諭，源於希伯來文「瑪撒」一詞。此詞有雙重意義：「神諭」或「重擔」。大意不外是：預示災禍的神諭，將是人民不可勝負的重擔。耶肋米亞向假先知和附合他們的人，宣佈天主的神諭，說他們是天主的重擔，天主要將他們卸下拋棄，充軍遠方。

9 他的王侯，以及留在此地並住在埃及地的耶路撒冷遺民，●使他們成為地上各國恐怖的對象；在我驅逐他們所到的地方，成為人侮辱、譏笑、嘲弄和詛咒的對象；●給他們招來戰爭、饑荒和瘟疫，直到他們由我賜給他們和他們祖先的地上完全消滅。」^①

15:4; 26:6; 29:18;
42:18; 44:12

第二十五章

七十年的流亡

1 猶大王約史雅的兒子約雅金執政第四年，巴比倫王拿步
2 高元年，有關於全猶大人民的話，傳給耶肋米亞；^① ●耶肋米亞
3 先知便將這話轉告給全猶大人民，和耶路撒冷所有的居民
4 說：^② ●「自猶大王阿孟的兒子約史雅執政第十三年，直到今日，
5 已經二十三年，凡上主傳給我的話，我都急速告訴了你們，你們卻不聽。
6 ●上主不斷給你們派來他所有僕人——先知們，你們總是不聽，不願傾耳諦聽。
7 ●他們說：你們應各自離棄自己的邪道，和自己邪惡的行為，好能住在上主從永遠到永遠賜
8 給了你們和你們祖先的地域裏；●不要追隨其他的神祇，事奉朝拜，以你們手
9 做的東西來激怒我，你們就不致遭遇災禍。●你們沒有聽從我——上主的斷語——
10 竟以你們手做的東西來激怒我，自招禍患。●為此，萬軍的上主這樣說：由於你們不聽我的
11 話，●看，我必遣人召來北方的一切種族——上主的斷語——和我的僕人巴比倫王拿步高
12 來進攻這地方，和這地方的居民，以及四周所有的民族；我要徹底消滅，任其荒涼，
永遠成為笑柄和羞辱的對象。●此外，我還要息滅他們中歡樂喜慶的歌聲，新郎和
新娘的歡笑聲，磨聲和燈光。●這地方要全變為淒涼的荒野，這些民族要七十年服從巴比倫王。^③ ●但是，一滿了七十

7:25; 25:15

43:10; 蘇 6:17

7:34; 16:9; 33:11;
約 18:5; 依 24:8;
則 26:13; 默 18:22
27:7; 29:10;
編下 36:21-22;
厄上 1:1; 依 23:15;
達 9:2

① 在本章內，先知預言將來以民的復興，不靠留在巴力斯坦或逃往埃及的以民，而只靠被擄往巴比倫去的遺民。上主要同他們建立新約（7節，31:31-34），由他們的後裔要出生一位名叫：「上主是我們的正義」的新達味——默西亞。見 23:6; 30:9; 則 34:23,24; 37:24; 歐 3:5。

* * * * *
① 約雅金第四年，拿步高元年，即公元前 605 或 604 年。
② 有關本章記述的神諭，應注意：（1）有些地方希伯來原文與希臘譯本不盡然相同；（2）希臘譯本在 13 節後，緊接有關異民的神諭，瑪索辣經文見 46-51 章；（3）本章的大意頗與依 10 章及 24-27 章相似；（4）15-38 節一段，具有默示錄的體裁。
③ 「七十年」是指巴比倫統治的年代，並非指以民在巴比倫流徙的年代，即自公元前 606-536 年。見 29:10; 達 9:2。

年，我必要懲罰巴比倫王和這民族的罪惡——上主的斷語——以及加色丁人的國土，使它永遠成為荒野。●對這國土，我要執行我論它所說，在這書上所記載先知耶肋米亞論及萬民所預言的一切話，●因為強盛的民族和有利的君王，要使他們成為自己的奴隸；我必依照他們的作為和他們雙手所行的事，報復他們。

萬民應喝義怒之杯

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對我說：「你從我手中接過這杯忿怒酒去，讓我派你所到的各民族喝。●他們必要喝，必要在我給他們派來的刀劍前，蹣跚發狂。」●我便從上主手中接過杯來，給了上主派我所到的各民族喝：●給耶路撒冷和猶大各城市，以及城中的君王和首長喝，使她們荒蕪涼，受人嘲笑詛咒，像今日一樣；●給埃及王法郎和他的臣僕王侯並全體人民；●給所有的雜族，胡茲地和培肋舍特地的眾君王；給阿市刻隆、迦薩、厄刻龍和阿市多得的遺民；●給厄東、摩阿布和阿孟子民；●給提洛、漆冬和海外島嶼的眾君王；●給德丹、特瑪、步次和凡剝除鬚髮的人；^④ ●給阿刺伯和在沙漠居住的雜族的眾君王；●給齊默黎、厄藍和瑪待的眾君王；●給北方彼此相離或遠或近的眾君王，以及地面上所有的王國喝；最後喝的，是舍沙客的君王。^⑤ ●你應對他們說：「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你們要喝，喝醉，嘔吐，倒在我給你們派來的刀劍前，再不起來。●假使他們不肯從你手中取過杯去喝，你就對他們說：萬軍的上主這樣說：你們必須喝。●因為，看，我開始降罰歸我名下的城市，而你們竟想全然免罰嗎？你們決不能免罰，因為我要給地上所有的居民招來刀劍——萬軍上主的斷語。^⑥

萬民受審判

你應給他們預言這一切話，對他們說：上主從高處作獅吼，從他的聖所發出他的聲音，對自己的牧場厲聲怒號，對地上所有的居民，像榨葡萄的人一樣喊叫。●一陣喧嘩嘈雜，直至地極，因為上主與萬民有了爭訟，與一切有血肉的人，進行審判，將惡人交給刀劍——上主的斷語——●萬軍的上主這樣說：

51:7; 詠 60:5;
則 23:32;
默 14:8-16

編下 29:8

49:28; 約 32:2

49:12

伯前 4:17

依 63:3-6; 岳 4:16;
亞 1:2; 默 10:3

詠 83:16

④ 「剝除鬚髮的人」，見 9:25，也許是指刻達爾族。

⑤ 「舍沙客」即「巴比倫」一名的暗語。

⑥ 至公至義的天主施行審判時，要從那受恩最多的人，即選民開始。見伯前 4:17；則 9:6；亞 3:2。

33 看，各國相繼發生災禍，由地極捲來強烈的風暴。●到了那一天，從地極到地極，遍是上主殺戮的人，沒有人哀悼、收殮、8:2; 則 29:5

34 埋葬，有如地面上的糞土。●為人牧者，你們應哭泣哀號！為羊群領導者，你們應在灰塵中輾轉！因為你們的日期已滿，你們米 1:10

35 要被宰殺，快要被宰割，像精選的公羊。●為人牧者，無路可逃；為羊群領導者，無法脫身。●聽啊！為人牧者在哀號，為羊

36 群領導者在哭泣，因為上主摧毀了他們的牧場。●寧靜的草場，

37 因上主的怒燄，已成一片荒涼。●獅子離棄了自己的巢穴，因為

38 他們的土地，由於刀劍的無情和上主的盛怒，已成了荒野。」

二編 預言與記事 (26:24-35:19)

第二十六章

先知的性命受到威脅

1 猶大王約史雅的兒子約雅金即位之初，上主有這話傳給耶7:1-15; 瑪 24: 26:59-66; 路 19:41-44

2 肋米亞說：●「上主這樣說：你去站在上主殿宇的庭院裏，對猶大各城凡來到上主殿內朝拜的人，說我命你對他們應說的一切

3 話，一句也不可減少。^① ●或許他們會聽從，終於各自離棄自己的邪道，使我後悔而不降曾因他們行事邪惡，給他們想降的災禍。創 6:6; 納 3:10 32:23; 44:10,23; 申 28:15; 達 9:10

4 ●你應對他們說：上主這樣說：假使你們不聽從我，不遵

5 行我給你們當面頒佈的法律，●不聽信我不斷給你們派來，而你們

6 們不聽從我的僕人——先知們的話，●我必使這殿像史羅一樣，7:25-26; 11:7-8; 7:12; 24:9; 詠 78:60

使這城成為舉世萬民詛咒的對象。」

耶肋米亞受審

7 司祭和先知以及全體人民，都聽見耶肋米亞在上主殿裏宣

8 佈了這些話。●當耶肋米亞講完了上主命他向全體人民應說的一切話以後，司祭和先知以及全體人民就拿住他說：「你真該

9 死！●為什麼你奉上主的名預言說：這殿必要像史羅，這城必要荒蕪，而沒有人居住呢！」全體人民都在上主的殿裏集合起來

10 反對耶肋米亞。●猶大的民事官員聽到發生了這事，便從王宮上

① 自本章至45章，多以第三人稱記述先知生平的事蹟，似乎是出自先知的門徒巴路克之手，取材於先知的回憶錄。本章所述，乃7章所述之事，只不過略為簡短，意在說明：先知何以受民眾的攻擊。

到上主殿裏，坐在上主殿宇的新門口。●司祭和先知便對官員和全體人民說：「這人該死，因為他預言反對這城，你們也親耳聽見了。」●耶肋米亞遂答覆官員和全體人民說：「是上主派我預言你們剛纔聽到的一切反對這殿和這城的話。●現在你們應該改善你們的品行和作為，聽從上主你們天主的勸告，上主就必會後悔自己曾決意要給你們降的災禍。●至於我，看，我已在你們手裏，你們看着怎樣好，怎樣對，就怎樣對待我。●但你們卻要切實知道：你們若殺害我，便是給自己 and 這城與其中的居民招來無辜的血債，因為實是上主派了我來，給你們當面宣布這一切話。」

納 1:14

官員與民眾為先知辯護

官員和全體人民於是對司祭和先知說：「這人不該死，因為他是奉上主我們天主的名，向我們發言。」●且有地方上的一些長老也相繼起來，對集合在場的全體人民說：●「在猶大王希則克雅時日內，有摩勒舍特人米該亞先知，曾對全體猶大人民發言說：萬軍的上主這樣說：熙雍要變為耕地，耶路撒冷將成為廢墟，聖殿的山必化為樹木叢生的丘陵。^② ●猶大王希則克雅和猶大又何曾將他處死？豈不是敬畏上主，求上主開恩，致使上主反悔不降自己對他們曾決意要降的災禍嗎？為什麼我們自找苦受，做這窮凶極惡的事？」●此外，尚有一人，克黎雅特耶阿陵人舍瑪雅的兒子烏黎雅，也曾奉上主的名說過預言。他說預言反對這城和這地，與耶肋米亞的話完全一樣。●當時的約雅金與其所有軍政官員聽到了他的話，王就設法要殺他。烏黎雅聽見了就害怕，逃往埃及去了。●約雅金王遂派人到埃及去，即派阿革波爾的兒子厄耳納堂和隨從他的一些人到埃及去，●從埃及引渡烏黎雅，解送給約雅金王，王把他斬了，將他的屍體拋在平民的公墓裏。^③ ●惟有沙番的兒子阿希甘一手衛護耶肋米亞，不讓他交在人民手中，遭受殺害。^④

米 3:12

36:10

② 見米 3:12。

③ 耶編輯者巴路克，引述烏黎雅被害的事，是為使讀者明瞭這次騷動可能引起的影響。此外，這一事實尚證明當時除耶肋米亞先知外，尚有上主其他的先知，遭受了迫害。

④ 有關阿希甘的事，見 39:14；列下 22:12；編下 34:20。

第二十七章

猶大應臣屬巴比倫

1 猶大王約史雅的兒子漆德克雅第四年，上主有這話傳給耶
 2 肋米亞說：「上主對我這樣說：你要備製繩索和木軛，放在你
 3 頸上；•然後託那些來耶路撒冷覲見猶大王漆德克雅的使者，送
 4 給厄東王和摩阿布王，阿孟子民的王和提洛王以及漆冬王，•吩
 5 咐他們對自己的主上說：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
 6 你們應如此對你們的主上說：•是我以我的大能和我伸展的手
 7 臂，創造了大地、人類及地面上的走獸，我能把大地賜給我喜
 8 歡給的人。•現在我把這些土地交在我的僕人巴比倫王拿步高的
 9 手中，連田野的走獸我也賜給他，作他的奴隸；•列國要作他、
 10 他的兒子和孫子的奴隸，直到他國家的時運終於來到——他也不
 11 例外——那時必有強盛的民族和強大的君王來使他作奴隸。
 12 •若一個民族或國家，不願作巴比倫王拿步高的奴隸，或不願屈
 13 服在巴比倫王軛下，我必以戰爭、饑饉和瘟疫懲罰這民族——
 14 上主的斷語——直至將他們悉數交在他手中。•所以你們不要聽
 15 從常對你們說：『你們決不會作巴比倫王的奴隸』的先知、占
 卦師、卜夢者、巫士和術士的話，•因為他們給你們預言的只是
 謊話，致使你們遠離故土，叫我驅逐你們，令你們趨於滅亡。
 •至於引領接受巴比倫王的軛，甘願作他奴隸的民族，我必使他
 們仍留在本土——上主的斷語——在那裏安居樂業。」^①

德10:4; 路4:6

28:14; 43:10; 友11:7;
巴3:16-17; 達2:38;
路4:5-6; 羅13:1

14:14; 28:8-9

先知警告漆德克雅王

12 我於是全依照這些話轉告猶大王漆德克雅說：「你們應引
 13 頸受巴比倫王的軛，服事他和他的人民，你們纔可生存。•為什
 14 麼你和你的人民寧願死於刀劍、饑饉和瘟疫，如同上主對不願
 15 服事巴比倫王的民族所警告的呢？•你們不要聽從對你們說：
 『不要服事巴比倫王』的先知的話，因為他們給你們預言的只是
 謊話；•我並沒有派遣他們——上主的斷語——他們竟奉我的名

巴2:21

① 27,28,29 三章自成一段，敘述先知如何依從主命，來向當時朝野上下，發表自己與眾不同的政見和主張。由下章第一節，可知這事是發生在漆德克雅第四年，即公元前594至593年。可惜，軟弱無能的漆德克雅，因內受假先知的愚弄蒙蔽，外受鄰邦的勾結欺壓，而不願聽從先知的話。於是耶肋米亞為執行自己的先知任務，不得不內外兼顧：對內，極力警告君王和民眾；對外，以象徵的行為和神諭，警告各鄰邦；為此他實在堪稱為外邦的先知（1:5; 25:15-20; 46:51 章）。拿步高既是天主視為能完成自己計劃的適宜人選，所以被稱為天主的僕人（25:9; 43:10），如以色列一樣（30:10; 46:27,28; 依41:8）。的確，天主是萬民的天主；他不但造化了天地萬物，而且也治理掌管，實是萬有的主宰（4-11 節）。

向你們預言，叫我驅逐你們，使你們和對你們說預言的先知同趨滅亡。」

警告人民勿為假先知所惑

則 13:1

對司祭和這全體人民我也曾警告說：「上主這樣說：你們的先知們對你們說：看，上主殿宇的器皿，現在快要由巴比倫送回來了！你們不要聽信，因為他們對你們預言的只是謊話。

●你們不要聽信他們，只管服事巴比倫王，就必生存。為什麼要使這城變為荒野？●假使他們是先知，真有上主的話，就請他們祈求萬軍的上主，使尚留在上主殿宇，猶大王宮和耶路撒冷的器皿，不致運到巴比倫去。●因為萬軍的上主這樣論到銅柱、銅海和銅座，以及在這城剩下的殘餘器皿，●即巴比倫王拿步高把猶大王約雅金的兒子耶苛尼雅，及猶大和耶路撒冷所有的貴族，從耶路撒冷擄到巴比倫時，沒有帶走的器皿，●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論到這些尚存在上主殿宇、猶大王宮和耶路撒冷的器皿，這樣說：●都要運到巴比倫去，留在那裏，直到我再來眷顧的一天——上主的斷語——那時，我必再取回來，放在原處。」

列上 7:15-16,23-24,
27-28
列下 24:8-17

第二十八章

假先知哈納尼雅

14:13-16; 23:9-40

同年，即猶大王漆德克雅即位之初第四年五月，基貝紅人阿組爾的兒子哈納尼雅先知，在上主殿裏當着司祭和全體人民對我說：●「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我已折斷了巴比倫王的軛。●還有兩年，我就要取回巴比倫王拿步高，由這地方取去，帶往巴比倫的一切上主殿宇的器皿，再放在這地方，●且領回猶大王約雅金的兒子耶苛尼雅及一切流徙至巴比倫的猶大俘虜，再來到這方——上主的斷語——因為我要折斷巴比倫王的軛。」^① ●耶肋米亞先知立即當着站在上主殿裏的司祭和全體人民，答覆了先知哈納尼雅。●耶肋米亞先知說：「盼望是這樣！惟願上主這樣做！惟願上主實踐你預言的話，使上主殿宇的器皿和一切俘虜，從巴比倫再回到這地方來！●不過請聽我當

① 哈納尼雅是一位狂妄的假先知，他和耶肋米亞，同屬本雅明支派，但他發言只求迎合民意，而耶肋米亞卻只想傳達上主的旨意。見編下 18:3-34。

8 面願對你和全體人民要說的這一句話：●自古以來，在我和你以 27:9, 申 18:21-22
 9 前的先知，對多少地區和強盛的王國，曾預言過戰爭，饑饉和
 10 瘟疫。^② ●至於預言和平的先知，只在這先知的話實現以後， 23:21-22; 則2:5; 33:33
 11 纔可認出這先知確是上主派遣的。^③ ●哈納尼雅先知便從耶
 12 肋米亞先知頸上取下木軛，折斷了，●然後對全體人民說：「上
 13 主這樣說：還有兩年，我就要這樣從一切民族的頸上，折斷巴
 14 比倫王拿步高的軛。」於是耶肋米亞先知只得自行離去。●哈納
 15 尼雅先知從耶肋米亞先知頸上取下木軛折斷以後，即有上主的
 16 話傳給耶肋米亞說：●「你去告訴哈納尼雅說：上主這樣說： 27:6
 17 你折斷了木軛，但我必做鐵軛來代替。●因為萬軍的上主，以
 18 色列的天主這樣說：我要將鐵軛放在這一切民族的頸上，使他
 19 們服事拿步高巴比倫王；他們該服事他，因為連田野的走獸我
 20 也交給他了。」●耶肋米亞先知於是對哈納尼雅先知說：「哈納
 21 尼雅！請聽，上主並沒有派遣你，你竟使這人民相信謊言。●為
 22 此，上主這樣說：看，我要把你趕出地面；今年你必要死，因
 23 為你說了背叛上主的話。」●哈納尼雅先知就死在那年七月。 29:32; 申 13:6

第二十九章

致函慰問充軍同胞

巴 6:1

1 以下是先知耶肋米亞從耶路撒冷給被擄去的長老、司祭和 24:1-2
 2 先知，以及拿步高從耶路撒冷擄往巴比倫的其餘民眾寄送的書
 3 信全文——●耶苛尼雅王與太后和太監，猶大和耶路撒冷的政 列下 24:12-16
 4 要、技工及鐵匠，離開耶路撒冷之後，^① ●猶大王漆德克雅派
 5 沙番的兒子厄拉撒和希耳克雅的兒子革瑪黎雅去巴比倫見巴
 6 比倫王拿步高，耶肋米亞便託他們帶去——信上說：^② ●「萬軍
 7 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向由耶路撒冷被擄往巴比倫的全體俘
 8 虜這樣說：●你們應建築房屋居住，種植田園，吃田園的出產；
 9 ●自己娶妻，生養兒女，也給自己的子女娶妻擇夫，生養兒女；

②「我和你以前的先知」，無疑耶肋米亞是在暗示梅瑟，撒慕爾，厄里亞，厄里叟，依撒意亞，歐瑟亞等先知。

③ 見申 18:21,22。

* * * * *

① 見列下 24:10-17。

② 不只在本地，甚至在流徙之地，也有假先知，為迎合人心，虛報充軍時期就快要結束。先知有見於此，遂給充軍異地的同胞寫了這封書信，勸告他們不要相信假先知的話，只顧安居樂業，期待上主的眷顧。如此耶肋米亞對人民的確執行了他拔除、破壞、建設、栽培的任務。見 1:10。

巴1:11 在那裏繁殖，不要減少。●在我令你們流徙所到的城裏，你們應 7
 尋求當地平安，為當地祈禱上主，因為你們的幸福是有賴於當 8
 哀2:14 地的安寧。●為此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不要讓你們 8
 中間的先知和卜卦師欺騙你們，不要聽信他們所作的幻夢，
 14:14 ●因為這些人奉我名給你們預言謊話，我並沒有派遣他們——上 9
 25:11; 卮上1:1;
 達9:2 主的斷語——●上主只這樣說：巴比倫的七十年期限一滿，我必 10
 看顧你們，給你們履行我的諾言，領你們回到這地方。●誠然， 11
 我知道我對你們所懷的計劃——上主的斷語——是和平而不是 12
 33:3; 希11:6 災禍的計劃，令你們有前途，有希望。●那時，你們呼求我，前 12
 來懇求我，我必俯聽；●尋找我，必找到我，因為你們是全心尋 13
 編下15:2-4;
 詠145:18;
 智在13:14;
 依55:6-9; 撒5:15 求我。●我必將我自己顯示給你們——上主的斷語——轉變你們 14
 的命運：從我驅逐你們所至的各國各地召集你們——上主的斷 15
 語——領你們回到我以前使你們從那裏被擄去的地方。^③ ●因 15
 為上主論及坐在達味寶座上的君王，和住在這城裏的全體人 16
 24 民，即沒有與你們同去充軍的兄弟，這樣說：●萬軍的上主這樣 16
 說：看，我必給他們招來戰爭、饑饉和瘟疫，使他們有如壞得 17
 15:4; 24:9; 34:17;
 列上9:8; 巴2:4 不可吃的爛無花果，●以戰爭、饑饉和瘟疫窮迫他們，使他們在 17
 地上各國遭受虐待，在我驅逐他們所到的各民族中，成為咒 18
 罵、驚恐、嘲笑、詛咒的對象，●因為他們沒有聽從我的話—— 18
 上主的斷語——我不斷給他們派遣我的僕人先知，他們卻沒有 19
 聽從——上主的斷語——●至於你們，這些我由耶路撒冷遷往巴 19
 7:25 比倫的全體俘虜，你們應該聽從上主的話。●也許你們要說：上 20
 21 主在巴比倫給我們興起了一些先知。●但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 21
 達3:6 天主，論及奉我名給你們預言謊話的科拉雅的儿子阿哈布，和 21
 瑪阿色雅的儿子漆德克雅這樣說：看，我必將他們交在巴比倫 22
 王拿步高手中，在你們面前將他們處決；●在巴比倫的一切猶 22
 大俘虜，必拿他們當詛咒說：願上主使你像巴比倫王用火烙死 23
 撒下13:12 的漆德克雅和阿哈布！^④ ●因為他們在以色列中間行了敗德的事： 23
 姦污人的妻子，妄用我的名字，說我沒有吩咐的話；這是我 23
 知道的，我就是見證——上主的斷語。」

③ 天主既決定了巴比倫王來統治世界，以民應當服從。新舊約經書一致不斷教訓世人，要服從合法的權權，見巴1:10-12；卮上6:8-10；加上7:33；弟前2:1-4；鐸3:1；伯前2:13-17，因為一切權柄來自天主，見若19:11；羅13:1-5。

④ 以火刑處死犯人，是巴比倫人慣用的刑罰。見達3:6,19,23。

反對慰問書的假先知

24, 25 你應對乃赫藍人舍瑪雅這樣說：●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
 主這樣說：因為你以自己的名義，給在耶路撒冷的全體人民，
 26 和司祭瑪阿色雅的兒子責法尼雅，及所有的司祭致書說：●「上
 主立你代替司祭約雅達為司祭，作上主殿宇的監督，為拘捕一
 27 切自充先知的狂妄之徒，給他帶上腳鐐鐵枷。●為什麼你至今還
 28 不責斥向你們自稱為先知的阿納托特人耶肋米亞？●他竟派人到
 29 巴比倫對我們說：為期尚遠；不如建屋居住，種植田園，吃田
 30, 31 園的出產！」●司祭責法尼雅當面將這書信念給先知耶肋米亞聽
 了。●於是有上主的話傳給耶肋米亞說：●「你派人對全體俘虜
 32 說：論及乃赫藍人舍瑪雅，上主這樣說：因為舍瑪雅沒有我的
 委派，竟向你們說預言，叫你們相信謊言，●為此上主這樣說： 28:16; 申 13:6
 看，我必懲罰乃赫藍人舍瑪雅和他的後裔；他的後代必沒有一
 個人住在這民族中，能見到我賜給我人民的幸福——上主的斷
 語——因為他說了背叛上主的話。」^⑤

第三十章

預言以色列復興

1, 2 這是上主傳給耶肋米亞的話：^① ●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 哈 2:2
 3 說：「凡我對你說的話，你都要寫在一本書上，●因為，看，時
 日將到——上主的斷語——我必轉變我人民以色列和猶大的命
 運——上主說——使他們回去佔領我賜給他們祖先的土地。」
 4, 5 ●以下是上主論及以色列和猶大說的話：●上主這樣說：「人聽 鴻 2:11
 6 到了恐怖的喊叫：只有恐慌，沒有平安。●你們且自問自究：是 4:31
 7 否男人要生產？為什麼我竟見人人兩手叉腰，像正在生產的婦 達 12:1
 8 女，個個面色顯得蒼白？●噫！這一天，真偉大，無可比擬，雖 5:19
 萬軍上主的斷語——我要折斷他們頸上所負的軛，粉碎他們的

⑤ 關於本章所提的三位假先知，除本書外，不見於其他經書。至於約雅達（26節）和其他大司祭，參閱附錄 3：歷代大司祭一覽表。

* * * * *
 ① 30-31 兩章記載先知所講最動人、最深奧的道理，與依撒意亞的安慰書甚相類似，故後人稱這兩章為「耶肋米亞的安慰書」。這兩章所記述的要點：（1）南北兩國流徙的人民必復歸故鄉；（2）分離的南北兩國要從新合併為一；（3）上主與歸國復興的以民，重訂新約，（4）這新約遠勝過西乃山上訂的舊約，因為是精神的，永不被廢棄，而是永久常存的新約。

敵 3:5 鎖鍊，他們不再作外方人的奴隸，●只服事上主，他們的天主， 9
 46:27-28; 依 41:8; 和我給他們興起的君王達味。●為此，我的僕人雅各伯，你不用 10
 米 4:4 害怕——上主的斷語——以色列，你不要驚慌；因為，看，我
 必從遠方救出你來，從充軍之地救你的後裔；使雅各伯歸來，
 居享安寧，無所恐懼，●因為有我與你同在——上主的斷語—— 11
 作你的救援。誠然，對我使你流徙所到的各民族，我要執行毀
 滅；但對你，我卻不執行毀滅，只依正義懲罰你，不讓你全然
 免罰。」

罪的惡果

哀 2:13 不錯，上主這樣說：「你的創傷不可治療，你的傷口無法 12
 依 1:5-6 醫治；●沒有人願意擔任調理你的創傷，無藥可使你的傷處收 13
 4:30; 哀 1:2 結。●你所有的愛人都忘掉了你，不再追求你，因為我像打擊敵 14
 人一樣，以殘酷的刑罰打擊了你，因為你太不義，你的罪惡，
 增添不已。●為什麼你還要為你的創傷悲號？你的創傷已不可治 15
 療；因為你太不義，你的罪惡增添不已，我纔這樣對待了你。
 10:25; 依 33:1 ●但是，凡吞滅你的，必被吞滅；凡與你為敵的，必被擄去充 16
 軍；凡劫掠你的，必遭劫掠；凡搶奪你的，我必使他們受人搶
 奪。●實在，我要使你的傷處收結，療癒你的創傷——上主的斷 17
 依 54:1-3; 62:4 語——因為他們稱你為棄婦，無人過問的熙雍。」

以民的復興

詠 51:20; 依 54:1-3 上主這樣說：「看，我要轉變雅各伯帳幕的命運，憐憫他 18
 的家室，好使城市仍建在自己的山上，宮殿依然聳立在自己的
 原處，●從那裏發出頌謝的歌聲，歡樂的呼聲。我必使他們繁 19
 昌，人數不再減少；我要顯耀他們，使他們不再受人輕視。●他 20
 們的子孫必要像昔日一樣，在我面前重新建立自己集會；凡壓 21
 迫他們的，我必予以懲罰。●他們的元首，將是他們中一個；他
 們的統帥，將出自他們之中；我要使他前來接近我，他必與我 22
 接近，因為誰敢冒性命的危險來與我接近——上主的斷語——
 則 11:20 ●這樣，你們必作我的人民，我必作你們的天主。」^② ●看上主 22, 23
 23:19-20 的憤怒，如暴風怒號，如橫掃的暴風，在惡人的頭上旋轉。●上 24

② 在 29 章已暗示七十年後以民必將復興 (29:10-14)，在 30-31 兩章內乃述說，以民歸國後復興的大事。
 這復興是默西亞時代的前奏，所以其中充滿了默西亞時代的思想。9 節內新興君王——達味，就是默
 西亞 (23:5; 33:15-26)，他不但是君王，同時也是司祭 (21 節)。參閱戶 16:5；希 5:4。到了復興的時代，
 熙雍不再是個棄婦，上主要來慰問她 (17 節)，鍾愛她，使她繁衍榮耀，不再受人的輕視 (19 節)。

主的烈怒必不止息，直到他執行完成了他心裏的計劃；在末日你們必會明瞭。^③

第三十一章

重訂新約

1 在那時候——上主的斷語——我將作以色列各宗族的天 多14:5
 2 主，他們將作我的人民。●上主這樣說：逃脫了刀劍的人民，在 歐2:16-17
 3 曠野中找到了寵遇；以色列來到了自己安身的地方。^① ●上主 則16:60 歐11:1-9
 4 自遠處顯現給她說：我愛你，我永遠愛你，因此我給你保留了 友15:12 詠51:20
 5 我的仁慈；^② ●我要再修建你，而你必再建立起來；你必再帶 詠107:37;
 6 上你的小鼓，出來歡樂歌舞；●再在撒瑪黎雅山上栽種葡萄，栽 依65:21-22;
 種培植，必有收穫；●因為終有一天，守望的人要在厄弗辣因山 亞9:14
 上喊說：起來，讓我們上熙雍去，到上主我們的天主那裏去！

北國流亡子民必要歸來

7 因為上主這樣說：你們應為雅各伯歡呼，向為首的民族喝 申1:31; 詠126:5-6;
 8 采，傳揚稱讚說：上主救了自己的百姓，以色列的遺民。●看， 依40:3; 格後6:18
 9 我由北地引他們歸來，從大地的盡頭召集他們，其中有瞎子， 申1:31; 詠126:5-6;
 到溪流旁，因為我是以色列的慈父，厄弗辣因是我的長子。

請萬民讚頌施救的天主

10 萬民！請聽上主的話，向遙遠的海島宣傳說：那昔日驅散 申30:3-5; 詠147:2;
以色列的，再要聚集他們，看守他們像牧童看守自己的羊群。 若10:16
 11,12 ●因為上主必拯救雅各伯，從比他更強者的手中將他贖回。●他 依49:25; 路11:21-22
 們將要前來，在熙雍山巔歡呼，湧向上主的美物，飽享穀、 巴4:23
 13 麥、酒、油、小牛小羊；他們的心靈要好像受灌溉的田園，再 友15:12; 詠30:12;
 也不感憔悴。●那時，處女必歡欣鼓舞，老幼必相聚同樂，因為 90:15; 148:12;
 我將使他們的悲哀變成喜樂，使他們由自己的憂苦中獲得安慰 巴4:23; 若16:22

③ 23,24 兩節與上下文不甚相連，已見於23:19,20。

* * * * *

①「曠野」是指充軍者從巴比倫回猶大時，將經過的敘利亞曠野。見依41:14-20等處。

②關於天主永恆的愛，見申7:8; 10:15; 32:6; 依43:4; 63:7; 歐11:1; 拉1:6等處。

詠 132:16 歡樂；●我將以肥脂滋潤司祭的心靈，以美物飽飫我的人民—— 14
上主的斷語。^③

以色列復歸天主

創 37:35; 撒 10:2; 瑪 2:18 上主這樣說：「聽！在辣瑪有嘆息聲，酸辛哭泣；辣黑耳 15
悲悼自己的兒子，不願受安慰，因為他們已不存在了！」●上主 16
這樣說：「要止住痛哭，不再流淚，因為你的辛苦終必有報 17
——上主的斷語——他們必會由敵地歸來！●你的前途大有希望 17
——上主的斷語——你的子孫都要歸回自己的疆域。^④ ●我實 18
在聽到了厄弗辣因在悲歎說：你懲罰了我，我受了杖擊，有如 19
一頭不馴服的公牛犢；你使我歸來，我必歸來，因為你是上 20
主，我的天主。●的確，我自離棄你以後，我已後悔；在我覺悟 21
以後，我拍腿自慚自愧，因為我又染上了我少年時的恥辱。●厄 22
弗辣因豈不是我的寵兒，我鍾愛的嬌子？因為我幾時恐嚇他， 23
反倒更顧念他；對他我五內感動，不得不大施愛憐——上主的 24
斷語。」●請你給自己樹立里程碑，設置指路牌，細心回想你走 25
的路線，以往你走過的大道；以色列處女！歸來，回到你自己 26
的城邑。●你要流浪到幾時？叛逆的女兒！因為上主在地上正在 27
創造一件新事：女人包圍男人。^⑤

南國也要由充軍地歸來

依 11:9 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當我轉變他們的命 23
運時，在猶大地和她城市中的人，還要用這話祝賀說：正義的 24
所在，神聖的山嶺！願上主祝福你。●猶大和她各城中的人，農 25
夫和隨羊遷徙的人，將要同住在那裏，●因為我要振作困乏的心 26
靈，飽飫一切苦悶的心靈。——●至此，我醒來了，我看見了， 27
我的睡眠為我實在甘甜。●——看時日將到——上主的斷語—— 28
我要給以色列家和猶大家播散人種和獸種；●就如昔日我曾監視 29
他們，為將他們拔除、破壞、推翻、毀滅、損害；同樣，日後 30
我必要監視他們，為將他們建設、栽培——上主的斷語——●在 31

③ 6-14 節，先知描述因南北兩國重新合併，人民將要享受的福樂；以物質的福樂象徵超性的恩寵。

④ 辣瑪在耶京北約八公里，屬本雅明支派（蘇 18:25）；耶京失陷後，為俘虜的集中地（40:1）。因辣黑耳墳在其附近（撒 10:23；創 35:19），因此先知想像民族之母，起來哀傷子孫的遭遇—流亡異鄉。瑪 2:17,18 以這話預表冰冷的母親，哀傷幼兒為黑落德所殺的事。

⑤ 22 節「女人包圍男人」一句，意義不甚明顯，因此解說不一。先知的意思似乎是說：今後以民（女人），對上主——她的淨配，必相親相愛，無微不至，願以永恆不變的熱愛來包圍她的夫君——上主。

那時日裏，人必不再說：『祖先吃了酸葡萄，子孫的牙齒也要酸軟。』●不，各人只因自己的罪惡而死；只有吃酸葡萄的人，自己的牙齒纔酸軟。」^⑥

天主與新以民訂立新約

31 「看，時日將到——上主的斷語——我必要與以色列家和猶
32 大家訂立新約，●不像我昔日——握住他們的手，引他們出離埃
及時——與他們的祖先訂立的盟約；雖然我是他們的夫君，他
33 們已自行破壞了我這盟約——上主的斷語——●我願在那些時日
後，與以色列家訂立的盟約——上主的斷語——就是：我要將
我的法律放在他們的肺腑裏，寫在他們的心頭上；我要作他們
34 的天主，他們要作我的人民。●那時，誰也不再教訓自己的近人或
兄弟說：『你們該認識上主』，因為不論大小，人人都必認識我——
上主的斷語——因為我要寬恕他們的過犯，不再記憶他們的罪惡。」^⑦

路 22:20; 希 8:12

出 19:1; 32:1,7

17:1; 24:7; 32:39-40;
申 6:6; 詠 37:31;
依 11:8; 54:13;
巴 3:7; 若 6:45;
格後 3:3; 得前 4:9;
希 10:16,17

內在的新約永存不廢

35 那指定太陽照耀白日，規定月亮星辰照耀黑夜，撥動海洋
36 使波濤怒號，號稱『萬軍的上主』的上主這樣說：●假若這些規
定已由我面前消失——上主的斷語——以色列種族在我面前也
37 就永不再是一個民族。●上主這樣說：假若人能測量在上的諸
天，能探察在下大地的基礎，我也就因他們所做的一切，拋棄
整個以色列種族——上主的斷語。」

創 1:14; 詠 72:7-8;
136:7-8; 148:6;
依 51:15
詠 89:34-38

新國新首都

38 「看，時日將到——上主的斷語——上主的城必要重建，不
39 但自哈納乃耳堡直到角門，●而且測量的繩墨還要向外伸展，直
40 到加勒布丘，再轉向哥阿；●連滿了屍首和灰燼的整個山谷，以
及直到克德龍溪流和東邊馬門角旁所有的田地，都將祝聖給上
主，永不再遭受摧殘破壞。」^⑧

厄下 3:2; 多 14:5

則 41:13; 匝 2:5

蘇 6:17; 匝 14:11;
默 22:3

⑥ 參閱則 18 章。

⑦ 新盟約的概念與默西亞時代的概念，是十分密切相連的，因為新盟約只在外表上相似西乃盟約，就其內在的深義來講，它更切合天主向聖祖所曾賜予的許諾（創 12:1-4）；就它的性質而言，新盟約的確是新創造，是內在的，超性的，永久的盟約。見依 55:3-5; 61:8；則 37:26；希 8:8-13 等處。

⑧ 38-40 節大意是說：聖京由於居民眾多，必須要擴展。「哈納乃耳堡」見厄下 3:1；「角門」見列下 14:13；加勒布丘及哥阿，是耶京以北的兩個地方；「馬門」見列下 11:16。

第三十二章

先知奉命買田

34:1-7

猶大王漆德克雅第十年，^① 拿步高在位第十八年，由上
 主傳給耶肋米亞的話：•那時巴比倫王的軍隊正圍攻耶路撒冷，
 耶肋米亞先知被幽禁在猶大王室監獄的庭院裏。•猶大王漆德克
 雅幽禁了先知，對他說：「你為什麼預言說：上主這樣說：
 看，我必將這城交在巴比倫王手中，他要佔領這座城；•猶大王
 漆德克雅必逃不出加色丁人的手，因為他必被交在巴比倫王
 的手，與他面對面相談，眼對眼相視；•他必帶漆德克雅到巴比倫
 去，住在那裏，直到我再來看顧他^② ——上主的斷語——你
 們若抵抗加色丁人，決不會成功？」•耶肋米亞說：「有上主
 的話傳給我說：•看，你叔父沙隆的兒子哈納默耳，要到你這裏來
 說：你購買我在阿納托特的那塊田罷！因為你有買回的權利，
 應把它買回來。」•我叔父的兒子哈納默耳，正如上主所說，到
 監獄庭院裏來找我，對我說：「請你購買我在本雅明地內阿納
 托斯的那塊田罷！因為你有繼承權，和有權買回，你為你自己
 買下罷！」於是我知道，這是上主的話。•我便買了我叔父的兒
 子哈納默耳在阿納托特的那塊田地，秤給他十七「協刻耳」銀
 子，•寫了契約，封上，請人作證，在天秤上秤了銀子；•然後
 按照法定條例，拿着加封和未加封的購買契約，•當着我叔父的
 兒子哈納默耳，和在購買契約上簽名的見證人，以及監獄庭院
 裏在座的眾猶大人眼前，將這購買契約交給了乃黎雅的兒子，
 瑪赫色雅的孫子巴路克，•並當着他們眼前吩咐巴路克說：
 •「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將這些加封和未加封的
 文件，購買的契約拿去，放在一瓦器內，長久保存，•因為萬軍
 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在這地方，人還要購買房屋、
 莊田和葡萄園。」

巴 1:1

① 即在公元前587年初，那時巴比倫的軍隊，聽說埃及法郎已派大軍前來聲援，遂暫時撤退，以免腹背受敵；就在此時先知的叔伯兄弟來到京都，同他商討購買田產的事。先知由於繼承權，有購買這塊祖田的責任（見盧 3-4 章），便將它買下。事後得蒙天主默啟，知這事含有象徵的意義，便寫下了這篇神諭。

② 「直到我再來看顧他」一句不明。看顧（可譯作「懲罰」）誰？是漆德克雅或是拿步高？大概是漆德克雅。

耶肋米亞的祈禱

16 我將購買的契約交給乃黎雅的兒子巴路克以後，便祈求上
 17 主說：^{32:27} ③ ●「啊！我主上主！看，你以你的大能和伸展的手
 18 臂，創造了天地；為你是沒有困難的事。●你對千萬人施行仁
 19 慈，但也向後世的子孫本人，追討他們祖先的罪債；你是偉大
 20 有力的天主，『萬軍的上主』是你名號。●你有偉大的計謀，有
 21 行大事的能力；雙目注視人類子孫所有的行徑，依照各人的行
 22 徑和行事的結果，給予報酬。●你直到今日在埃及地，在以色列
 23 和人世間，施行奇蹟和異事，使你自己成名，有如今日；●你以
 24 靈蹟奇事，有力的手腕和伸展的臂膊，巨大的恐嚇，從埃及地
 25 領出了你的人民以色列，●給了他們你曾向他們的祖先起誓，要
 26 給他們的這塊流奶流蜜的土地。●他們來了，佔領了這地，卻沒
 27 有聽從你的聲音，沒有履行你的法律，沒有做你命他們應做的一
 28 切事，為此你給他們招來了這一切災禍。●看圍攻的工事已逼
 29 近城市，勢必攻陷；這個已面臨兵刀饑荒和瘟疫的城市，必落
 30 在進攻的加色丁人手中；你所說的現已實現，你已目睹；●然
 31 而，我主上主！正當這城交在加色丁人手中之際，你卻對我
 32 說：你要請人作證，用銀子購買田地。」

32:27; 出 34:6-7;
 戶 11:23; 羅 4:21
 出 34:7; 亞 4:13

17:10; 約 34:21;
 詠 33:14-15

申 4:34; 達 9:15

出 3:8

26:4

上主的答覆

26, 27 於是有上主的話傳給我：●「看，我是上主，是一切有血肉
 28 者的天主；難道我有作不到的事嗎？●為此，上主這樣說：看，
 29 我將這城交在加色丁人和巴比倫王拿步高的手中，他必佔領這
 30 座城。●進攻這城的加色丁人要來放火焚燒，把這座城，和在屋
 31 頂上給巴耳焚香，向外神行奠禮，惹我動怒的房屋，燒得乾乾
 32 淨淨，●因為以色列和猶大子民自幼在我眼前只知作惡；實在，
 33 以色列子民雙手所行的，無不使我動怒——上主的斷語——●實
 34 在，這座城，自從他們開始建築那一天，直到今日，常惹我動
 35 怒生氣，致使我不得不從我面前將她消滅。●這全是出於以色列
 36 和猶大子民，即他們、他們的君王、朝臣、司祭、先知，以及
 37 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所行的一切使我動怒的惡事。●他們
 38 對我轉過背來，卻不對我轉過臉來；我雖不斷懇切施教，他們
 39 仍不願聽從，接受勸告；●反將可惡之物安置在歸我名下的殿
 40 裏，使我的殿宇受到了玷污；●又在本希農山谷給巴耳建造了一

32:17; 匝 8:6; 路 1:37

7:30-31

③ 耶肋米亞的祈禱，由於環境相同，甚似達尼爾的祈禱。見達 9:4-19。

些丘壇，給摩昉客火祭自己的子女；這是我從來沒有吩咐，也從來沒有想到過的事；他們竟做出這些可惡的事，來引誘猶大犯罪。●現在，上主以色列的天主，對這座你說要因兵戈饑荒瘟疫，而被交在巴比倫王手中的城市，卻這樣說：●看，我必從我生氣憤恨發怒時驅逐他們所到的各地，再召集他們，領他們回到這地方來，安然居住，●作我的人民，我作他們的天主，●且使他們一心一德，終生敬畏我，造福自己和自己後代的子孫；●與他們訂立一永久的盟約，再不離棄他們，為他們謀幸福，將敬畏我之情賦於他們心內，使他們不再離開我；●樂意好待他們，專心致志將他們安頓在這城裏。●因為上主這樣說：我怎樣給這人民招來了這一切大災禍，也要同樣給他們招來我預許的一切幸福。^④ ●在這個你們說已成荒野，已人獸絕跡，已交在加色丁人手中的地域裏，還有田地的交易；●在本雅明地，在耶路撒冷城郊，在猶大、山地、平原和南部的城裏，人們還要花錢買田，寫契蓋章，請人作證，因為我要轉變他們的命運——上主的斷語。」

第三十三章

上主預許復興

耶肋米亞還拘禁在監獄的庭院的時候，又有上主的話傳給他說：●那創造形成和奠定大地，且名叫「雅威」的上主這樣說：●你呼喚我，我必答覆你，把偉大和你不知道的奧秘事情告訴你。●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論及這城裏為圍攻工事和武力摧毀的房屋和猶大王宮說——●他們前去與加色丁人交戰，只不過是將屍體充塞城市，因為我以盛怒殺戮了他們，因了他們的種種罪惡，我已掩面不顧這城市——●看，我必使他們的創痕收口痊癒，獲得醫治；給他們大開和平安寧的寶庫；●轉變猶大和以色列的命運，使他們復興如初；●洗除他們得罪我的一切罪惡，赦免他們得罪和違背我的一切過犯。●這城必使我在普世萬民間獲得喜慶、讚美和光榮；他們聽到我對這城行的一切善事，必因我賜給這城的種種幸福與和平，起敬起畏。^① ●上主這樣

④ 40-42節是先知親自對「新盟約」的深意所作的解釋。見31:31-34及註7。

* * * * *
① 4,5兩節經文不明，古譯本也不一致，但大意不外是說：猶大王和他的臣民，既然自動與巴比倫交戰，

說：「在你們所謂人獸絕跡的荒野地方，在猶大的城市和耶路撒冷，沒有居民和牲畜的荒涼街上，●人還要聽到愉快和喜樂的聲音，新郎和新娘的聲音；還要聽見在上主殿宇奉獻感恩祭的人說：請你們讚頌萬軍的上主，因為上主是美善的，他的慈愛永遠常存；因為我要轉變這地的命運，使它復興如初——上主說。」^② ●萬軍的上主這樣說：「在這人獸絕跡的荒涼地方，和其中所有的城市裏，仍要有牧童牧放羊群的牧場；●在山地和平原以及南部的各城鎮裏，在本雅明地，在耶路撒冷城郊，在猶大的各城市裏，仍要有人數點手下經過的羊群——上主說。」^③

25:10; 編上16:34;
厄上3:11;
詠100:5; 106:1;
107:1

正義的萌芽

「看時日將到——上主的斷語——我要實踐我對以色列家和猶大預許賜福的諾言。●在那些日子裏，在那時期內，我必由達味出生一正義的萌芽，在地上執行公道和正義；●在那時日裏，猶大必獲救，耶路撒冷必居享安寧，人用以稱呼她的名字將是：「上主是我們的正義。」●因為上主這樣說：達味總不斷有人坐在以色列家的寶座上；●肋未司祭也總不斷有人站在我前奉獻全燔祭，焚燒祭品，天天殺牲舉祭。」^④

23:5-6; 詠132:17;
依4:2

路1:32-33

希7:17; 伯前2:5-6;
默1:6

達味後裔的義務

19, 20 有上主的話傳給耶肋米亞說：●「上主這樣說：假若你們能破壞我與白日黑夜訂立的盟約，使白日黑夜不再依循自己的時序，●那我與我僕達味的盟約也就可以破壞，使他再沒有兒子繼位為王；我與我的僕役肋未司祭的盟約，也就可以破壞。●我要這樣增添我僕達味的後裔和服事我的肋未人，有如天上數不清的軍旅，海中量不盡的沙粒。」

31:35-36; 詠72:7-8;
89:34-38

創15:5

天主必要轉變以民的命運

23, 24 有上主的話傳給耶肋米亞說：●「難道你沒有注意這人民說些什麼話嗎？他們說：上主揀選了兩個家族，如今他又把他們

耶京的街道必將充滿死屍，南國的人民必將被擄去充軍，因為他們違抗了上主的命令，堪受此罰；但仁慈的上主仍要拯救他們，領他們由充軍之地回歸故鄉，使他們復興。

② 10,11 兩節是描寫宗教及社會生活的復興。見30:19；依51:3。11 節見詠136 篇。

③ 12,13 兩節：先知以生動具體的詞句，描寫農業及畜牧的復興。

④ 關於14-18 節，見23:5,6; 30:21；詠110:4。王位及司祭的永存性，只能實現在默西亞身上，而且實際上也只有在他身上實現了。見路1:3；希7:24。

申11:21 拋棄了！^⑤ 他們竟這樣輕視我的人民，不再把他們看作一個民族。●上主這樣說：假若我沒有與白日黑夜訂立盟約，沒有給上天下地設立軌道，●我就可以拋棄雅各伯與我僕達味的後裔，不再由他的後裔選拔人，來統治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的後裔，因為我必要憐憫他們，轉變他們的命運。」

第三十四章

21:1-7; 32:1-5

漆德克雅的悲慘結局^①

當巴比倫王拿步高與自己所有的軍隊，及他手下統治的天下各國和一切民族，前來進攻耶路撒冷和她所有的城鎮時，有上主的話傳給耶肋米亞說：●「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你去對猶大王漆德克雅說，告訴他上主這樣說：看，我必將這城交在巴比倫王手中，他將放火燒城，●你必逃不出他的手，終必被擒，交在他手中；你必要與巴比倫王目對目相視，面對面相談；你必要到巴比倫去；●但是，猶大王漆德克雅！請聽上主的話，上主論你這樣說：你決不會死在刀下，●必要平安死去；正如有人給在你以前的上代祖先君王焚香，同樣也有人給你焚香，向你致哀：『噫嘻，我主！』的確，是我說了這話——上主的斷語。」●耶肋米亞先知就在耶路撒冷，對猶大君王漆德克雅說了這一切話，●那時巴比倫王的軍隊正在攻打耶路撒冷和猶大所餘的城市，攻打拉基士和阿則卡，因為在猶大城市中，只剩下了這兩座設防的城市。^②

22:18

未守解放奴隸的信約

肋 25:10,39; 厄下 51:約 31:13; 依 58:6

漆德克雅王與當時在耶路撒冷的全體人民訂約，要對奴婢宣布自由以後，有上主的話傳給耶肋米亞：●每人應釋放自己的希伯來奴婢，使他們獲享自由；誰也不該再以自己的兄弟猶大人作奴隸。●所有入盟的首長和全體人民都同意，每人要釋放自己的奴婢，使他們獲享自由，不再以他們為奴婢：他們同意

⑤ 「兩個家族」指南北兩國而言。要明瞭 26 節的意義，參閱羅 9-11 章。

* * * * *
 ① 自 34-45 章，除幾篇神諭外，所記都是耶肋米亞受難的事，故此學者慣稱這十二章為「耶肋米亞受難記」。
 ② 關於阿則卡和拉基士被圍攻失陷的事，除本段聖經有所記載外，還有 1934 年所發現的幾封同時代的書信，即通常所稱的拉基士書信上，也曾提及此事。

11 了，也釋放了。•但是，後來他們改變主意，把他們釋放恢復自
 12 由的奴婢，再叫回來，強迫他們再作奴婢。^③ •於是有上主的
 13 話傳給耶肋米亞說：•「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在我領你們
 14 的祖先，由埃及地，奴隸之所，出來的那一天，與他們訂立了
 15 盟約說：•每七年初，你們應各自釋放賣身給你的希伯來弟兄：
 16 他服事了你六年，你應該讓他自由離去。你們的祖先卻不聽，
 17 也不向我側耳。•今日你們自己反悔，作了我認為正直的事，各
 18 向自己的近人宣布自由，在歸我名下的殿裏，當着我面訂立了
 19 盟約。•但事後卻變了主意，褻瀆我名，竟再召回自己已經釋
 20 放，身獲自由的奴婢，迫使他們再做你們的奴婢。•為此上主這
 21 樣說：你們既不聽從我，各向自己的弟兄，各向自己的近人宣
 22 布自由，看，我來對你們宣布釋放刀劍和瘟疫及饑荒的自由
 ——上主的斷語——使你們成為地上一切王國驚慌恐怖的對
 象。^④ •凡違犯我盟約，即凡不履行割開牛犢，由兩半中間走
 過，在我面前所立的盟約誓詞的人，我必將他們交出：•凡割開
 牛犢，由兩半中走過的猶大和耶路撒冷的首長、官員、司祭，
 以及當地的全體人民，^⑤ •我必將他們悉數交在他們的敵人，
 和圖謀他們性命者的手中，使他們的屍首成為天上飛鳥和地上
 走獸的食物。•至於猶大王漆德克雅和他的臣相，我也將他們交
 在他們敵人的手中，交在圖謀他們性命者的手中，交在由你們
 面前撤退的巴比倫王軍隊的手中。•我必下令——上主的斷語
 ——叫他們再回來，進攻，佔領，火燒這座城市；至於猶大的
 其他城市，我必使它們都化為無人居住的荒野。」^⑥

第三十五章

以勒加布人為示範

1 猶大王約史雅的兒子約雅金為王時，上主有話傳給耶肋米
 2 亞說：•「你到勒加布人家裏去，與他們會談，引他們走進上主
 3 殿宇的一間房裏，給他們酒喝。」•於是我帶了哈巴漆尼雅的孫 戶6:4

③ 有關奴婢的法律，見出21:2；申15:12。

④ 天主用譏諷的口吻說：你們不釋放奴婢，好！我來給你們釋放饑荒、瘟疫和刀劍。

⑤ 18,19 兩節暗示古時締結盟約的儀式。見創15:7-17。

⑥ 為更易明瞭21,22兩節的意義，可參閱37:5-9。本章所記的事，是發生於公元前587年初；至於上主的預言如何應驗了，見52章及列下24-25章。

列下 10:15

7:13

25:4-7

子，依爾米雅的儿子雅匝尼雅，和他的兄弟與他所有的兒子，以及勒加布全家，●到了上主的殿宇，進了天主的人依革達里雅 4 的兒子哈南的兒子們的房間——這間房靠近長官室，正是在看守殿門的沙隆的兒子瑪阿色雅的住房上面，●將滿杯滿爵的酒， 5 擺在勒加布的子孫面前，向他們請說：「請喝酒罷！」●他們答 6 說：「我們不喝酒，因為我們的祖先勒加布的兒子約納達布曾吩咐我們說：你們和你們的兒子永不可喝酒；●也不可建造房 7 屋，不可播種，不可栽植或佔有葡萄園，卻要終生住在帳幕裏，好使你們能長久生活在你們作客的地方。●在我們的祖先勒 8 加布的兒子約納達布吩咐我們的一切事上，我們全聽從了他的話，我們、妻子和兒女，終生不喝酒，●也不建造房屋居住，也 9 沒有葡萄園或田地和播種的事，●只住在帳幕裏，全聽從並履行我們的祖先約納達布吩咐的事。●只在巴比倫王拿步高上來進攻 10 這地時，我們纔說：走罷！到耶路撒冷去，躲避加色丁和阿蘭軍隊；從此我們纔住在耶路撒冷。」^① ●於是上主的話傳給耶 12 肋米亞說：●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你去對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說：你們不接受教訓，聽從我的話嗎？ 13 ——上主的斷語——●勒加布的兒子約納達布的話居然有人遵守：他命子孫們不喝酒，他們直到今日就不喝酒，全聽從了他 14 們祖先的命令；我不斷懇切教訓你們，你們卻沒有聽從；●我給你們派遣——且不斷派遣，我所有的僕人先知們，來勸你們各自離棄自己的邪道，改善自己的行為，不再追隨事奉外方的神祇，好能住在我賜給你們和你們祖先的地方；你們仍不側耳聽 15 從我。●實在，勒加布的兒子約納達布的子孫，遵守了他們祖先吩咐的命令；至於這民族，卻不聽從我。●為此，上主萬軍的天主， 16 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看，我必給猶大和耶路撒冷所有的居民，招來我對他們所預告的一切災禍，因為我訓諭他們，他們不聽；我呼喚他們，他們不答應。」●於是耶肋米亞對勒加布 17 人家族說：「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因為你們聽從了祖先約納達布的命令，遵守了他的一切規誡，完全依照他所吩咐的做了；●為此，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勒 18 加布的兒子約納達布從此永不會缺少侍立在我面前的人。」 19

① 本書所記，大概是發生在公元前602年的事。勒加布有人是刻尼人的後代（編上2:55），歷來與以民甚相友善（戶10:29；民4:11）；信奉至上，且曾助以民剷除邪神敬禮（列下10:15-17,23-27）；秉承祖先遺訓，住在郊外，遊牧為生。故此天主盛讚勒加布人能謹遵祖先的遺教，遂應許他們永不會絕後。充軍以後，以民歸國人中，尚有一位勒加布的後裔，名叫瑪耳基雅。見厄下3:14。

三編 耶路撒冷毀滅前後 (36:1-45:5)

第三十六章

約雅金王火燒卷冊

1 猶大王約史雅的兒子約雅金第四年，上主有這話傳給耶肋
 2 米亞說：「你拿卷冊來，寫上自從我由約史雅時日，對你說話
 3 那一天以來，直到今日，關於耶路撒冷和猶大及列邦對你所說
 4 的一切話，也許猶大大家聽了我有意對他們施行的一切災禍，會 巴1:1
 各自離棄自己的邪道，叫我好寬恕他們的過犯和罪惡。」於是
 5 耶肋米亞叫了乃黎雅的兒子巴路克來；巴路克依照耶肋米亞的 20:1-2
 6 口授，在卷冊上寫上了上主對先知說的一切話。耶肋米亞吩咐 編下20:4
 巴路克說：「我被阻止，不能到上主殿宇去，所以你去，在一
 7 個禁食的日子里，誦讀卷冊上依我口授寫的上主的話，給在上
 8 主殿裏的全體人民聽，也讀給來自各城的全體猶大人聽，也許
 9 他們會向上主哀求，各自願離棄自己的邪道，因為上主對這人
 10 民用以恐嚇的憤恨和忿怒，真正厲害！」乃黎雅的兒子巴路克 26:24
 全按耶肋米亞先知吩咐的作了：在上主殿宇裏，宣讀了卷冊上
 11 上主的話。猶大王約史雅的兒子約雅金第五年九月，耶路撒冷
 12 全體人民以及從猶大城市來到耶路撒冷的全體人民，集合在上
 13 主面前宣布禁食。巴路克就乘機在上主殿宇內，沙番的兒子革 26:24
 瑪黎雅書記的房子那裏，即上院靠近上主殿宇新門的進口處，
 14 宣讀卷冊上耶肋米亞的話，給全體人民聽。沙番的兒子革瑪黎 26:24
 雅的儿子米加雅，聽了卷冊上所有的上主的話，就下到王宮書
 15 記的事務所內，看，眾首長都正坐在那裏，有書記厄里沙瑪，
 16 舍瑪雅的儿子德拉雅，阿革波爾的儿子厄耳納堂，沙番的儿子 26:24
 17 革瑪黎雅，哈納尼雅的儿子漆德克雅和其餘的首長。米加雅就
 18 把自己在巴路克給人民宣讀卷冊時所聽到的一切話，告訴了他
 們。眾首長便派乃塔尼雅的儿子猶狄和雇史的儿子舍肋米雅到
 巴路克那裏說：「請你來，並請你隨身帶上你讀給人民聽的那
 軸卷冊。」乃黎雅的儿子巴路克立即手內拿上那軸卷冊，到他
 們那裏去了。他們對他說：「請坐，讀給我們聽！」巴路克讀
 給他們聽了。他們聽了這一切話，就彼此不勝驚慌說：「我們
 必須將這一切話稟告君王！」然後問巴路克說：「請你告訴我們：
 你怎樣由耶肋米亞的口授寫了這一切話？」巴路克答覆他
 們說：「這一切話都是他口授給我的，我只不過用筆墨記錄在

這卷冊上。」●於是首長對巴路克說：「你快去和耶肋米亞藏起
來，不要讓人知道你們藏在那裏。」^① ●然後他們一同到內殿
去拜見君王，那軸卷冊卻留在書記厄里沙瑪室內，只將這一切
話稟告了君王。●君王於是打發猶狄去取那軸卷冊；猶狄由書記
厄里沙瑪室內取了來，讀給君王和環立在君王旁的眾朝臣聽。
●那時正是九月，君王住在冬宮裏，面前正燒着一盆火，●猶狄
只讀了三四行，君王就用書記的刀將它割下，拋在火盆的火
裏，直到那軸卷冊在火盆內被燒盡。●君王與眾臣僕聽了這一切
話，毫不害怕，也不撕裂自己的衣服，●雖然厄耳納堂和德拉雅
及革瑪黎雅曾苦求君王不要燒毀那軸卷冊，君王不但不聽，●反
命王子耶辣默耳，阿次黎耳的兒子色辣雅和哈貝德耳的兒子舍
肋米雅，去逮捕書記巴路克和先知耶肋米亞；但是上主卻將他
們藏起來了。●君王焚燒了那軸載有巴路克由耶肋米亞口授記錄
的話的卷冊以後，有上主的話傳給耶肋米亞說：「你拿另一軸
卷冊來，寫上猶大王約雅金所燒毀的前一軸卷冊上的一切話。
●關於猶大王約雅金你應說：上主這樣說：你燒毀了這軸卷冊
說：為什麼你在上面寫道：巴比倫王必來破壞這地方，消滅這
地方的人和獸？●為此上主關於猶大王約雅金這樣說：他必沒有人
繼坐達味的寶座，死後必棄屍原野，遭受日晒夜露。●對他和
他的後裔及臣僕，我要懲罰他們的罪惡，給他們和耶路撒冷居民
及猶大人，召來我向他們預告，他們卻不理會的一切災禍。」●耶
肋米亞就拿來另一軸卷冊，交給書記乃黎雅的兒子巴路克。巴路
克依照耶肋米亞的口授，在上面筆錄了猶大王約雅金，在火中燒
毀了的那軸卷冊上所有的話；並且還加添了許多相類似的話。

22:19; 巴 2:25

第三十七章

耶肋米亞無罪入獄

約史雅的儿子漆德克雅繼約雅金的儿子耶苛尼雅為王，巴
比倫王拿步高立他為王統治猶大地。●他和他的臣僕及本地人 2

13:18-19; 22:20-30;
列下 24:17-20;
編下 36:12

① 本章所記，是發生於公元前605年（1節，參閱25:1）至次年十一、十二月間的事（9,22兩節）。以民以「尼散」月一三月中至四月中一為正月，第九月即是「基色婁」月一十一月中至十二月中。先知的職責原是向民眾宣講，如今既不能以宣講來執行自己的任務（5節），遂奉上主命，來從事著作（2節）；如此可以明瞭先知何以寫作的原由。約雅金原來有一個兒子，名叫耶苛尼雅，曾繼位為王，但因他在位只不過三月，為時甚短，在位如沒有在位一樣，故不能算是達味的繼位人。見22:18,19; 37:1；列下24:6-8。

3 民，都沒有聽從上主藉耶肋米亞先知所說的話。●漆德克雅王
 派舍肋米雅的兒子猶加耳，和司祭瑪阿色雅的兒子責法尼雅
 到耶肋米亞先知那裏說：「請你為我們轉求上主，我們的天主！」^① ●那時，耶肋米亞尚出入於民間，人還沒有將他放在
 4 監獄裏。●法郎軍隊忽由埃及出發，圍攻耶路撒冷的加色丁人一
 5 聽見他們出動的消息，就由耶路撒冷撤退了。^② ●此時上主有
 6 話傳給耶肋米亞先知說：「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你們
 7 應這樣回答派你們前來求問我的猶大君王說：看，出發前來援助
 8 你們的法郎軍隊，仍要回到自己的本地埃及去。●至於加色丁
 9 人仍要捲土重來，進攻這座城市；且要攻下，放火燒城。」●上
 10 主這樣說：你們不要自欺說：「加色丁人已離我們遠去！其
 11 實，他們並沒有遠去。●縱使你們能擊敗與你們交戰的加色丁人
 12 所有的軍隊，使他們中只剩下一些受傷的人，他們仍要由帳中
 13 奮起，放火燒毀這座城市。」●加色丁人的軍隊受法郎軍隊的威
 14 脅，由耶路撒冷撤退時，●耶肋米亞就離開耶路撒冷，到本雅明
 15 明門時，^③ 那裏有一個站崗的人，名叫依黎雅，是舍肋米雅
 16 的兒子，哈納尼雅的孫子，捉住耶肋米亞先知說：「你想去投降
 17 加色丁人！」●耶肋米亞答說：「冤枉！我不是去投降加色丁
 18 人。」依黎雅不聽他說，就捉住耶肋米亞，帶他去見首長。^④ ●首
 19 長們遂發怒，將耶肋米亞鞭打了，幽禁在書記約納堂家的監牢
 20 裏，因為他們早已把他的家改作了監獄。●於是耶肋米亞走進了
 21 一穹形的地窖內，在那裏住了多日。●此後，漆德克雅王派人提出
 他來，在自己的宮殿私下問他說：「上主有什麼話沒有？」
 耶肋米亞答說：「有」。接着說：「你必被交在巴比倫王手
 中。」●此外，耶肋米亞還問漆德克雅王說：「我在什麼事上，
 得罪了你和你的臣僕，以及這些人民，你們竟將我放在監牢
 裏？●你們那些曾向你們預言說：巴比倫王不會來攻打你們和這
 地方的先知，現在在那裏！」^④ ●如今，我主君王，請聽！願你
 開恩允許我的祈求，不要叫我再回到書記約納堂家裏去，免得
 我死在那裏！」●於是漆德克雅王下令，將耶肋米亞囚禁在監獄

哀 4:17

哀 11:36

① 漆德克雅在位時，不像約雅金那樣暴虐無道，只是他太柔弱，心內雖敬重耶肋米亞，卻不敢接納他的建議和勸告。

② 所謂埃及法郎即是曷斐辣。見 44:30。

③ 「本雅明門」是耶京城牆的北門。見 20:2。

④ 由現在發生的災禍，便可知那以前講說和平，向人民只報告勝利的先知，實在是假先知。

的庭院裏，每日由麵包房取一分食物給他，直到城中糧食用盡。從此耶肋米亞就住在拘留所內的庭院裏。

第三十八章

耶肋米亞在蓄水池內

21:9 瑪堂的兒子舍法提雅，帕市胡爾的兒子革達里雅，舍肋米雅的兒子猶加耳，瑪耳基雅的兒子帕市胡爾聽見耶肋米亞向全體人民講話說：●「上主這樣說：凡留在這城裏的，必死於刀劍、饑荒和瘟疫；凡出降加色丁人的，必能生存；獲得生命如獲得戰利品一樣，可得生存。●上主這樣說：這座城市必交在巴比倫王軍隊的手中，他必佔領這座城市。」●眾首長就對君王說：「請將這人處死！因為他說出了這樣使遺留在城裏的戰士和全體人民喪志的話；實在，這人謀求的，不是人民的福利，而是人民的災禍。」●漆德克雅王答說：「看，他已經在你們手中；君王不能反對你們。」●他們便將耶肋米亞丟在王子瑪耳基雅在監獄庭院裏有的蓄水池內，用繩將他放下去；池內沒有水，只有污泥；耶肋米亞就陷在污泥裏。

詠 40:3

一外邦人營救先知

住在王宮裏的雇士人厄貝得默肋客宦官，聽見人把耶肋米亞放在蓄水池裏。^① 那時君王正坐在本雅明門旁，●厄貝得默肋客就從王宮出來，稟告君王說：●「我主君王！這些人對先知耶肋米亞作的事，實在毒辣；他們竟將他丟在蓄水池裏，在那裏他必要餓死，因為城中沒有糧食了！」●王便命雇士人厄貝得默肋客說：「你立即帶三個人去，將耶肋米亞先知，趁他還沒有死，從蓄水池裏拉出來！」●厄貝得默肋客立即帶了一些人，回到王宮，從儲藏室拿了些破舊衣裳和破舊布片，用繩索給在蓄水池的耶肋米亞放下去。●雇士人厄貝得默肋客對耶肋米亞說：「請你把破舊的衣服和布片，放在你兩腋下，然後把繩放在下面。」耶肋米亞就這樣作了。●於是他們用繩索將耶肋米亞從蓄水池裏拉上來；這樣，耶肋米亞纔仍能住在拘留所的庭院裏。●漆德克雅王派人帶耶肋米亞先知到上主殿宇第三入口處去

見他。君王對耶肋米亞說：「我要問你一件事，你什麼也不可對我隱瞞！」•耶肋米亞答覆漆德克雅說：「我若稟告你，你豈不要將我處死嗎？我若給你出主意，你也不會聽從我！」•漆德克雅王對耶肋米亞暗地發誓說：「那賜與我們這生命的上主永在，我決不將你處死，也決不將你交在這些圖謀你性命者的手中。」•於是耶肋米亞對漆德克雅說：「萬軍的天主，以色列的天主上主這樣說：如果你出去，向巴比倫王的將帥投降，你的性命必可保全，這城不至於被焚；你和你全家也必生存。•但是，如果你不出去向巴比倫王將帥投降，這城必會被交在加色丁人的手裏，由他們放火燒城，而你逃不出他們的手。」•漆德克雅王便對耶肋米亞說：「我很害怕那些投降加色丁人的猶大人，將我交在他們手中，任他們凌辱我。」•耶肋米亞答說：「他們不會將你交出！在我對你所說的事上，你只管聽上主的聲音，事必於你有利，你的性命必可保全。•但是，如果你拒絕投降，這就是上主使我預見的事：•看，凡留在猶大王宮的一切婦女，都要被領出，交給巴比倫王的將帥，哭訴着說：對你高唱和平的友人，欺騙了你，愚弄了你；見你雙腳陷入泥淖，就轉背逃遁。•你的妻子兒女，都要被領出，交給加色丁人；連你也逃不出他們的手，終於被巴比倫王捉去；至於這城，必要被火焚毀。」•於是漆德克雅對耶肋米亞說：「任何人不得知道這些話，否則你就該死！」•倘若首長們聽說我曾與你談論，而前來問你說：請你告訴我們，你對君王說了什麼？你不可對我們隱瞞，否則我們就要你的命！究竟君王對你說了些什麼？•你要回答他們說：我向君王面呈我的請求，請他不要叫我再回到約納堂的家裏去，而死在那裏。」•果然，眾首長前來質問耶肋米亞，他就全依照君王吩咐的話答覆了他們。他們對他無話可說，因為那次的談話，沒有被人竊聽了去。•這樣，耶肋米亞直走到耶路撒冷淪陷的那一天，就住在拘留所的庭院裏。

耶京失陷君王被擒

當耶路撒冷被攻陷以後——

① 厄貝得默肋客是厄提約不雅人，似乎是內宮的僕役，故此稱他為宦官。他見義勇為的作風，更襯出當時朝臣的無道，和以民的邪惡。聖經上常以教外人士的美德，來反映教內人士的不義；足見天主並沒有離棄外邦人，相反，他實是萬民的天主（羅 3:29），依憑公義，賞善罰惡。見 39:15-18。

第三十九章

52:4-5; 列下 25:1-21

猶大王漆德克雅第九年十月，巴比倫王拿步高率領全軍進攻，包圍了耶路撒冷，●漆德克雅第十一年四月初九，京城被攻破——●巴比倫王眾將帥入城，坐鎮中央門：計有衛隊長乃步匠辣當、大將軍乃步沙次班、戰車司令乃爾加耳沙勒責爾和巴比倫王其餘眾將帥。^① ●猶大王漆德克雅和所有的戰士一見如此，就立即逃遁，夜間棄城出走，取道御苑，穿過兩牆間的便門，直向阿辣巴的路上跑去。●加色丁人軍隊立即追趕他們，就在耶里哥荒野追上了漆德克雅，將他捉住，帶到哈瑪特境內的黎貝拉去見巴比倫王拿步高；王即宣判了他的罪狀。●巴比倫王在黎貝拉，就當漆德克雅眼前殺了他的兒子；巴比倫王也殺了猶大所有的貴卿；●然後挖了漆德克雅的雙眼，給他帶上鎖鏈，送往巴比倫去。●於是加色丁人放火焚燒了王宮和民房，拆毀了耶路撒冷的城牆；●城中剩下的人民，和已向他投降的人民，以及其餘的平民，衛隊長乃步匠辣當都擄到巴比倫去。●至於人民中一無所有的窮人，衛隊長乃步匠辣當仍讓他們留居猶大地，同時還給他們分配了些葡萄園和農田。

52:7-8

乃步匠辣當解救耶肋米亞

關於耶肋米亞，巴比倫王拿步高對衛隊長乃步匠辣當下令說：●「將他帶去，好好看待他，不但絲毫不可加害，反要照他對你說的，給他照辦！」●於是衛隊長乃步匠辣當，大將軍乃步沙次班，戰車司令乃爾加耳沙勒責爾，及巴比倫王其餘將帥派人前去，●由拘留所的庭院裏提出耶肋米亞來，交給了沙番的孫子，阿希甘的兒子革達里雅，叫他帶到自己的家裏去，從此耶肋米亞就再居住在民間。^② ●耶肋米亞還監禁在拘留所的庭院時，上主有話傳給他說：●「你去告訴雇土人厄貝得默肋客說：16 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看，我使我的話實現在這座城上，不是為賜福，而是為降禍；到了那天，要當着你面前實現。●到了那天，我必救你——上主的斷語——你不會被交在 17

45:1-5

① 1-3 節經文殘缺，今按 13 節及 52:4 並列下 25 章略加以修改。「坐鎮中央門」，只見於此處，可能是指厄弗辣因門。巴比倫的將帥依原文只有三位，但教利亞、希臘、拉丁三譯本，因將官職名誤譯為人名，故有七、八位。

② 11-14 節及 40:1-6，同載有耶肋米亞被釋放的事。但前後兩次的記載，並不十分相合；不過若仔細研究一下，這出於兩種傳說的記載，不但不彼此相反，而實有所相成。關於阿希甘，參閱 26:24。

- 18 你怕與他們相見的人的手裏，•因為我必拯救你，你不會喪身在刀下，你必獲得性命如獲得戰利品，因為你信賴了我——上主的斷語。」

第四十章

耶肋米亞擇居故鄉

- 1 衛隊長乃步匠辣當從辣瑪釋放耶肋米亞以後，上主又有話傳給先知——在提出他時，他還帶着鎖鏈，夾在要充軍到巴比倫的耶路撒冷和猶大的俘虜中——•衛隊長提出耶肋米亞後，便對他說：「雅威你的天主對這地方，曾預言過這番災禍，•如今果然來了；雅威照他所說的做了；因為你們犯罪相反雅威，沒有聽從他的聲音，所以為你們纔發生了這樣的事。•現在，你看，今天我給你除去手上的鎖鏈；你若看着同我一起到巴比倫去好，就去，我必另眼看待你；你若看着同我一起到巴比倫去不好，沒有關係；你看，整個大地擺在你面前，你看着那裏好，去那裏相宜，就到那去罷。•你若願住下，可回到巴比倫王委任管理猶大城鎮的沙番的孫子，阿希甘的兒子革達里雅那裏去，與他一同住在民間；或是到你看着相宜去的任何地方去。」衛隊長便給了他乾糧和禮物，打發他走了。•耶肋米亞來到米茲帕阿希甘的兒子革達里雅那裏，與他一同住在當地的遺民間。^①

列下 25:22

革達里雅力圖收拾民心

- 7 在鄉間殘存的各部隊首領和他們的屬下，聽說巴比倫王委派了阿希甘的兒子革達里雅管理當地，任命他照顧當地未遷徙至巴比倫去的男女、幼童和窮人，•便親自和自己的屬下來到米茲帕革達里雅那裏；前來的，有乃塔尼雅的兒子依市瑪耳，卡勒亞的兒子約哈南，堂胡默特的兒子色辣雅，乃托法人厄法依的兒子們和瑪阿加人的兒子雅匝尼雅。•沙番的孫子，阿希甘的兒子革達里雅對他們和部屬起誓說：「你們不要怕事奉加色丁

列下 25:22-26

① 自本章至45章所記，是先知耶肋米亞在耶京失陷後講的神諭，和他的一些遭遇。巴比倫人對待猶大人比亞述人對待撒瑪黎雅人較為寬容（公元前 722年。參閱列下17章）。這或許是由於巴比倫人對先知懷有好感的原故。值得注意的是：被立為首長的革達里雅並非王家出身。這更證明：巴比倫政府，有意消除達味王室，不願他的子孫再執政。

依 4:3

人；住在本地，臣屬於巴比倫王，於你們必然有利。●至於我，¹⁰看，我願住在米茲帕，為對付到我們這裏來的加色丁人；你們只管儲藏酒、油和夏季的出產，安放在器皿內，住在所佔的城市裏。」●散居在摩阿布，阿孟子民間，厄東地以及其他各地的一切猶太人，也聽說巴比倫王給猶大留下了遺民，派了沙番的孫子，阿希甘的兒子革達里雅管理他們。●所有的猶太人就從自己飄流所至之地回來，來到猶大地米茲帕革達里雅那裏，收得了大量的酒和夏季的出產。¹²

革達里雅暗遭謀害

卡勒亞的兒子約哈南，和在鄉間所有部隊的首領，都來到米茲帕革達里雅那裏，●對他說：「你是否知道：阿孟子的君王巴里斯派遣乃塔尼雅的兒子依市瑪耳來殺害你？」但是阿希甘的兒子革達里雅不相信他們的話。●卡勒亞的兒子約哈南私下在米茲帕對革達里雅提議說：「讓我去殺了乃塔尼雅的兒子依市瑪耳，沒有人知道；為什麼要讓他來謀害你的性命，使集在你身邊的一切猶太人又遭離散，猶太遺民再遭滅亡？」●阿希甘的兒子革達里雅答覆卡勒亞的兒子約哈南說：「不要作這件事，因為你論依市瑪耳所說的，只不過是流言。」^②

第四十一章

到了七月，厄里沙瑪的孫子，乃塔尼雅的兒子依市瑪耳¹——他是王家的後代，是君王的大臣——帶了十個人來到米茲帕阿希甘的兒子革達里雅那裏；當他們在米茲帕一同進餐時，^①●乃塔尼雅的兒子依市瑪耳和他帶來的十個人就起來，²拔刀擊殺了巴比倫王委派管理地方的沙番的孫子，阿希甘的兒子革達里雅。●凡在米茲帕與革達里雅在一起的猶太人，和在那裏偶然相遇的加色丁兵士，依市瑪耳也都擊殺了。^②³

② 革達里雅具有乃赫米雅的義氣和猶大瑪加伯的勇敢；心地正直，且以君子之腹度小人之腹。依市瑪耳因是王胄後裔，想刺殺革達里雅，取而代之；但結果反使猶大人更無家可歸。

* * * * *
① 「七月」即「提市黎」月，在今之九、十月間。此時離耶京失陷尚不滿三月。米茲帕屬本雅明支派，在耶京北約十二公里，歷來為以民政治和宗教活動的中心。見民 20 章；撒 7，10 章等處。

② 以民日後由充軍之地歸來，每年七月三日禁食，追悼這位為民族而犧牲的有識之士革達里雅。見 匣 7:5; 8:19，及現代猶太人的禮儀書。

朝聖團遇害

4.5 革達里雅被害後第二天，人尚一無所知。●有八十個人從舍根、史羅、撒瑪黎雅前來，都剃去了鬚鬚，撕破了衣服，割傷了身體，手裏拿着素祭祭品和乳香，要帶到上主殿宇去，●沿途且走且哭。^③ 乃塔尼雅的兒子依市瑪耳從米茲帕出來迎接他們，一遇見他們就對他們說：「你們往阿希甘的兒子革達里雅那裏去罷！」●他們到了城市中心，乃塔尼雅的兒子依市瑪耳和自己的部下就將他們殺了，扔在蓄水池裏。●其中有十個人卻對依市瑪耳說：「不要殺害我們，因為我們在田野裏藏有油、蜜、大麥和小麥。」他遂即住手，沒有將他們與他們的弟兄一同殺掉。●依市瑪耳將所殺之人的屍首，丟在那裏的一個蓄水池內，那是一個很大的蓄水池，原是阿撒君王為對抗以色列君王巴厄沙而建造的；乃塔尼雅的兒子依市瑪耳用自己所殺之人的屍首填滿了這蓄水池。^④ ●以後，依市瑪耳擄去了留在米茲帕的遺民和王室閹秀，以及還留在米茲帕所有的人民：這些人，原是衛隊長乃步匪辣當委託給阿希甘的兒子革達里雅的；乃塔尼雅的兒子依市瑪耳卻將他們擄走，投往阿孟子民那裏去。

列上 15:16-22

遺民之間的內戰

11 卡勒亞的兒子約哈南和隨從他的其餘部隊首領，得知乃塔尼雅的兒子依市瑪耳所做的一切惡事，●就帶領自己所有的部下，去攻擊乃塔尼雅的兒子依市瑪耳，在基貝紅大水池旁與他相遇。●依市瑪耳在一起的全體人民，一見卡勒亞的兒子約哈南和隨他前來的眾部隊首領，無不喜出望外。●依市瑪耳從米茲帕擄來的全體人民，都轉身歸順卡勒亞的兒子約哈南；●只有乃塔尼雅的兒子依市瑪耳和八個人，由約哈南面前逃脫，跑到阿孟子民那裏去了。●卡勒亞的兒子約哈南與隨從自己的眾部隊首領，就接收了乃塔尼雅的兒子依市瑪耳，在謀害阿希甘的兒子革達里雅後，從米茲帕擄走的全部遺民，能作戰的男子和婦女，幼童及宦官，從基貝紅將他們帶回來，●一路前行，在靠近白冷的革魯特基默罕住下，有意進入埃及，^⑤ ●遠避加色丁人。他們實在害怕見到加色丁人，因為乃塔尼雅的兒子依市瑪

列下 25:26

③ 堪注意的：是這朝聖團來自滅亡了幾乎一個多世紀的北國，足見北國的人民，尤其在他們本國滅亡之後（公元前 722 年）仍以耶路撒冷為朝拜上主的聖地。

④ 關於阿撒和巴厄沙兩王間的戰事，見列上 15:18-24。

⑤ 革魯特基默罕一地已不可考，似乎當在耶京之南，通往埃及的大道上。參閱撒下 19:38,39。

耳，謀殺了巴比倫王委派管理地方的阿希甘的兒子革達里雅。

第四十二章^①

遺民蓄意入居埃及

眾部隊首領與卡勒亞的兒子約哈南和瑪阿色雅的兒子阿匝黎雅及全體人民，不分大小，●前來對耶肋米亞先知說：「願你接受我們對你的請求，請你為我們全體遺民，轉求上主你的天主。我們原來人數眾多，如今只剩下你親眼見的這幾個人了。●惟願上主你的天主指示我們該走的路，和當行的事！」●耶肋米亞先知答覆他們說：「我聽見了！好，我願依照你們的話，祈求上主你們的天主；但凡上主答覆的話，我必全告訴你們，不對你們隱瞞什麼。」●他們答覆耶肋米亞說：「願上主在我們中間作真實和忠信的見證，如果我們不依照上主你的天主叫你傳給我們的一切話去做。●或好或壞，我們願聽從上主我們天主的話，因為是我們派你去向他祈求；我們聽從了上主我們的天主的話，我們就必順利。」●十天以後，上主有話傳給了耶肋米亞，^② ●他便召集卡勒亞的兒子約哈南和隨從他的眾部隊首領以及全體人民，不分大小，●對他們說：「你們派我去向他面陳你們的請求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如果你們決意住在這地方，我必建立你們，決不加以破壞；我必栽培你們，決不予以拔除，因為我已後悔給你們所降的災禍。^③ ●你們不要害怕你們所害怕的巴比倫王；不要害怕他——上主的斷語——因為有我與你們同在，作你們的救援，從他的手中搶救你們。●我必憐恤你們，也叫他憐恤你們，讓你們仍住在你們國土內。●但是，如果你們不聽從上主你們的天主的話，說：我們不願住在這地方；●或說：不，我們要去埃及地，在那裏再見不到戰爭，再聽不到號聲，再不缺乏食糧；我們要去住在那裏！●那麼，猶大的遺民！請你們聽上主的話。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

① 42-43兩章所記述的事，似乎不甚相連接，因此現代的學者多有所變動，最常見而較為合理者如下：42:1-18; 43:1-3; 42:19-22; 43:4-13。

② 雖然事關緊急，但上主仍等了十餘天，纔啟示給耶肋米亞應傳報的話。由先知行事的態度，我們可以斷定兩件事：（1）真先知惟天主的命是從，惟照天主的默示傳報；（2）真先知的意識，常能清楚正確辨別出什麼是自己的思想，什麼是天主的默示。

③ 天主的答語是多麼仁慈。參閱18；依 40:2; 51:22,23; 52:3 等處。

16 樣說：假使你們決意要往埃及去，在那裏寄居，●你們害怕的刀
 17 劍，必在埃及地襲擊你們；你們憂慮的饑荒，必在埃及跟蹤你
 18 們，使你們死在那裏。●凡決意往埃及去，到那裏寄居的人，必
 19 要死於刀劍、饑荒和瘟疫，沒有一人能幸免，逃脫我給他們招
 20 來的災禍。●的確，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正如我 24:9, 44:9
 對耶路撒冷居民曾發怒洩恨；同樣我要對去埃及的你們洩恨，
 21 叫你們遭受憎恨、厭惡、詛咒、侮辱，永不再見此地。」●「猶
 22 大的遺民！這是上主對你們說的話：不要到埃及去。你們該清
 楚知道：我今天對你們作證，●你們實在是自己欺騙自己；原是
 你們派我去求問上主你們的天主說：請你為我們轉求上主我們
 的天主，凡上主我們的天主說的，你要全告訴我們，我們必依
 照遵行。●我今天告訴了你們，你們卻全不聽從上主你們的天
 主，打發我來告訴你們的話。●現在，你該知道：在你們要去寄
 居的地方，你們必死於刀劍、饑荒和瘟疫。」

第四十三章

先知在埃及

1 耶肋米亞向全體人民說完上主他們的天主的一切話，即上
 2 主他們的天主派遣他來向他們轉告的這一切話以後，●瑪阿色雅
 的兒子阿匝黎雅和卡勒亞的兒子約哈南，以及一切傲慢反叛的
 3 人，就對耶肋米亞說：「你說謊；上主我們的天主並沒有派你
 4 說：你們不要去寄居在埃及；●只是乃黎雅的兒子巴路克挑唆你
 5 反對我們，好將我們交在加色丁人手中，或殺或擄到巴比倫
 6 去。」●卡勒亞的兒子約哈南和眾部隊首領以及全體人民，沒有
 7 聽從上主的勸告，住在猶大地內。●卡勒亞的兒子約哈南和眾部
 8 隊首領，反而率領全體猶大遺民，即那些四散到各民族間，又
 9 回來住在猶大境內的人：●男子和婦女，幼童和王家閨秀，以及
 衛隊長乃步厄辣當給沙番的孫子，阿希甘的兒子留下的人，連
 同先知耶肋米亞和乃黎雅的兒子巴路克，●到埃及地去了；沒有
 聽從上主的勸告，而來到塔黑培乃斯。^① ●在塔黑培乃斯上主 46:13
 有話傳給耶肋米亞說：●你用手拿一些大石頭，當着猶大人眼

① 猶大人民既無心聽從上主的勸告，自然要口出怨言，責怪耶肋米亞不傳述上主的話，而只顧順從巴路克的挑唆，欲使自己的同胞陷入敵手，或充軍，或遭殃。先知聽了這些話，那能不感到有如利刃刺心的痛苦。塔黑培乃斯為當時埃及的重鎮。見 2:16, 44:1。

25:9, 27:6, 則 29:20 前，藏在塔黑培乃斯法郎王宮門前石鋪地道下面，●然後對他們 10
說：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看，我必派人去領我的僕人 11
巴比倫王拿步高來，在你藏的這些石頭上安置他的寶座，張設他的華蓋。●他必來攻打埃及地，叫那該死的死，該擄 12
的擄，該殺的殺；●必來放火焚燒埃及的神廟，燒毀或擄走廟內的神像； 13
必來收取埃及地，如同牧人收取自己的外衣，最後安然離去。●此外，他還要粉碎埃及地太陽神廟的石柱，放火焚燒 13
埃及的神廟。」^②

第四十四章

國破家亡仍不悔改

46:14 以下是關於住在埃及地，住在米革多耳，塔黑培乃斯、諾 1
夫和帕特洛斯地的一切猶太人，傳給耶肋米亞的話：^① ●「萬 2
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你們看見了我對耶路撒冷和 3
猶大各城召來的一切災禍，看，今日已成為無人居住的曠野。 4
●這是因為他們做了惹我動怒的惡事，向他們、你們和你們的祖 5
先從不認識的外方神祇焚香敬拜；●雖然我早就不斷給你們派遣 6
我所有的先知僕人們說：你們切不可做我所憎恨的可惡之事！ 7
●他們卻沒有側耳聽從，沒有放棄他們向外方神祇焚香的惡習。 8
●於是我的憤恨如火發作，焚毀了猶大城市和耶路撒冷的街市， 9
使她成為荒涼的曠野，有如今日。●現在，上主萬軍的天主，以 10
色列的天主這樣說：為什麼你們招來這樣大的災禍，加害自己， 11
使你們中的男人、婦女、幼童、嬰兒，全由猶大滅絕，不給你們留下遺民？●為什麼你們做惹我動怒的事，向你們來寄居 12
的埃及地的外方神祇獻香，使你們自遭滅亡，成為普世萬民詛 13
咒和恥笑的對象？●難道你們忘了你們的祖先、猶大君王和他們的 14
妻妾、你們自己和你們的女人，在猶大地和耶路撒冷街上犯的 15
種種罪惡？●他們直到今日尚不後悔，也不畏懼，更不履行我 16
給你們和你們的祖先頒布的法律和誠命。●為此，萬軍的上主， 17

② 8-10節記述先知的另一象徵行為。據歷史所載：拿步高（居魯士也被稱為天主的僕人。見依45:1）於公元前567年，曾遠征埃及。太陽神的敬禮特別盛行於翁城。此城位於開羅城北，在其舊址所在地，今日尚有舊時太陽神廟的一高大方形的尖石柱，供遊人憑弔。

* * * * *
① 本章內記載了耶肋米亞的最後演講，因此學者多稱本章為「耶肋米亞的遺書」。四地名：米革多耳（出14:2）和塔黑培乃斯（34:7）位於南埃及，諾夫——亦作摩夫——位於中埃及，帕特洛斯位於北埃及。

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看，我面向你們，是為降災，消滅整個
 12 猶大。●凡決意往埃及地去，要在那裏寄居的猶大遺民；我必要 24:9
 剷除，叫他們全死亡在埃及地，喪身刀下，饑餓而死；不分老
 13 幼都死於刀劍、饑荒，飽受憎恨、厭惡、詛咒和侮辱。●我必以
 14 刀劍、饑荒和瘟疫懲罰住在埃及地的人，如懲罰耶路撒冷一
 15 樣，●使前往寄居埃及的猶大遺民，無一能幸免逃脫，返回他們
 所渴望回去居住的猶大地；除少數脫身者外，他們不會回來
 16 了。」●於是凡知道自已的女人曾向外方神祇燒香的人，和一大
 17 群環立在旁的婦女，以及住在埃及地和帕特洛斯的全體人民，
 就答覆耶肋米亞說：●「你奉上主的名對我們說的話，我們不願
 18 聽從；●至於凡出自我們口中的話，我們必定實行，給天后焚香 7:18, 歌 2:7
 奠酒，如同我們、我們的祖先、君王及首領，在猶大城和耶路
撒冷街上所做的一樣；那時我們都豐衣足食，安享太平，不見
 19 災禍。② ●可是，自從我們斷絕向天后獻香，不給她奠酒以
 來，我們就什麼也缺乏，死於刀劍和饑荒。●至於我們的女人向
 20 天后焚香奠酒，又那能沒有我們男人的同意，依照她的形狀，
 給她備製祭餅，向她奠酒呢？」●耶肋米亞便對全體人民，對答
 21 覆他的男人和婦女以及所有的人說：●「難道你們、你們的祖 達 9:6
 先、君王、首領和地方上的人民，在猶大城和耶路撒冷街上燒
 22 香的事，上主就不記得了，再也不懷念在心了嗎？③ ●上主再
 也不能容忍你們邪惡的行為，和你們做的可惡的事，為此你們
 的土地變成了荒野，成了驚愕和詛咒的對象，無人居住，有如
 23 今日：●就因為你們燒香得罪了上主，不聽上主的勸告，不履行 26:4
 他的法律、誠命和法令，纔給你們招來了像今日這樣的災禍。」
 24 ●以後，耶肋米亞又對全體人民和全體婦女說：「凡在埃及境內
 25 的猶大人，請聽上主的話！●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
 說：你們和你們的女人，都要親手做你們親口說的事；你們
 26 說：我們決意實踐我們許的誓願，向天后燒香奠酒。你們就實
 踐你們的誓願，舉行你們的奠祭罷！●但是，所有住在埃及地的
 27 猶大人，你們且聽上主的話：看，我以我偉大的名起誓——上
 主說：在埃及地任何猶大人的口中，不會再呼號我名說：我 巴 2:9
 28 主上主永在！●看，我注視他們，是為降災，不是為賜福，使在
埃及地所有的猶大人，都死於刀劍饑荒，徹底消滅；●即使有逃

② 「天后」見 7:18。

③ 「記得……懷念……」即謂：至公義的天主，不能不懲罰邪惡。

脫刀劍，從埃及地回到猶大的人，為數也寥寥無幾。到埃及地來寄居的全體猶大遺民，終於會知道：誰的話要應驗，是我的還是他們的。●這為你們是個徵兆——上主的斷語——就在這地方我要懲罰你們，叫你們知道：我對你們要降災的話，必要絕對應驗。●上主這樣說：看，我必將埃及王法郎曷婁辣交在他仇人和圖謀他性命的人手中，就如我曾將猶大王漆德克雅，交在他仇人和圖謀他性命的巴比倫王拿步高的手中一樣。」^④

則 29:20

第四十五章

39:15-18

巴路克必可保性命

以下是耶肋米亞先知對乃黎雅的兒子巴路克說的話：他在 1
猶大王約史雅的兒子約雅金第四年，由耶肋米亞口授，在卷冊 2
上記錄了這些話：●「上主，以色列的天主論及你，巴路克，這 3
樣說：●你曾說：我多麼可憐！因為上主在我的愁苦上還加添痛 4
苦，我呻吟憔悴，得不到安寧！」●你應這樣對他說：「上主這 5
樣說：看！我拆毀的，是我所建造的；我拔除的，是我所栽培 6
的；我要打擊全地，●你還有什麼大事可為自己請求；不必請求 7
了。看，我給一切血肉招來災禍——上主的斷語——至於你， 8
不論你到什麼地方去，我必賜你獲得性命，如獲勝利品。」^①

1:10

四編 論及異民的神諭 (46:1-51:64)

第四十六章

涉及外邦的神諭

上主傳給耶肋米亞先知論及外邦的話。^① ●關於埃及：對 1,2
埃及王法郎乃奇，於猶大王約史雅的兒子約雅金第四年，在幼

則 29:1; 索 2:12
依 19

④ 曷婁辣在位凡十九年（公元前588-569年），其後，他的利比亞軍隊，將他的王位推翻，殺了他，公推自己的統帥阿瑪息繼位為埃及法郎。

* * * * *
① 巴路克在記錄了耶肋米亞的預言以後，自然也關心自己的未來命運，遂問了自己的師傅，他將來如何；因此有了這篇關於他的神諭。

* * * * *
① 46-51 章是先知對異邦所講的神諭。參閱依13-23章；則25-32章；亞1:3-2:3；匝9章；達7-12章。本章分明記有兩篇神諭：一是關於乃奇法郎在幼發拉的河畔的戰敗（公元前605年），一是關於拿步高的入侵埃及（公元前567年）。

3 發拉的河附近的加革米士，被巴比倫王拿步高擊敗的軍隊：●你們應準備盾牌鎧甲，衝鋒上陣！●騎士，你們應裝備戰馬，伏騎
 4 上，戴上盔，磨快槍，披甲出陣！●怎麼？我看見他們驚惶潰退，他們的勇士遭受襲擊，急速奔逃，不敢回顧，竟然恐怖四
 5 起？——上主的斷語。●敏捷的不能逃脫，英勇的不能自救，在靠近幼發拉的河的北岸，瓦解覆滅！●那如尼羅，水波起伏如河流 亞2:14-16
 6 流，湧上來的是誰？●埃及如尼羅，水波起伏如河流，湧上來說：「我湧上來淹沒大地，掃滅城市和城中的居民。●戰馬上
 7 前，戰車急馳，戰士出陣，持盾的雇士人和普特人，張弓的路
 8 丁人！^② ●這一天正是我主萬軍的上主，報復自己仇敵的復仇日，刀劍必要吞噬、飽嘗、痛飲他們的鮮血；在靠近幼發拉的
 9 河北岸，我主萬軍的上主必要執行一場大屠殺。●埃及的處女： 8:22
 10 你儘管上基肋阿得去拾取香草，只是徒然增添藥材；你已無法
 11 治療！●萬民聞知了你的羞辱，大地充滿了你的哀哭；噫！勇士
 12 衝向勇士，雙方同時倒仆。●上主論及巴比倫王拿步高前來攻擊 42:15-22; 43:8-13
 13 埃及地，對耶肋米亞先知說的話：●你們在埃及宣傳，在米革多
 14 耳傳報，在諾夫及塔黑培乃斯傳布說：你起來準備！刀劍已在
 15 你四周撕殺。^③ ●怎麼，阿丕斯逃跑了，你的牛神也站立不
 16 住？原來上主已將牠推倒。^④ ●你的混合部隊已離心潰退，各
 17 向自己的同僚說：起來，回到我們的民族，我們的生身地去，
 18 遠避吞殺的刀劍！●人應給埃及王法郎起個綽號，叫『時機過後
 19 的叫囂。』●我永在——那稱謂萬軍上主的君王的斷語——有一
 20 位必要前來，勢如群山中的大博爾，又如海濱的加爾默耳。●寄
 21 居在埃及的女兒！請你自備流徙的行裝，因為諾夫將要變為荒
 22 野，被火焚燒，再沒有人居住。●埃及是一頭美麗的小母牛，但
 23 是有一隻牛蠅從北方向她撲來。●她的傭兵在她內雖像肥胖的牛
 24 犢，也一同轉身逃遁，不能抵抗，因為他們遭殃的日子，受罰
 25 的時期，已來到他們身上。●她發聲嘶嘶好像蛇行，因為敵人正
 26 在率軍前進，好像伐木的樵夫，帶着斧鉞向她衝來：●砍伐她的 民7:12; 岳1:6
 27 森林——上主的斷語——雖然它稠密得不可侵入，因為他們多
 28 於蝗蟲，不可勝數。●埃及女兒，已被交在在北方民族手裏，遭
 29 受污辱。』●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說：「看，我必懲罰諾

② 雇士、普特、路丁皆在非洲；埃及的軍隊大部分是來自這三個地區。

③ 見44:1並註1。

④ 「牛神」即阿丕斯，是極受埃及人崇拜的神祇；「牛神」亦可譯作：「勇士」，以阿丕斯為護衛埃及的勇士。

則 29:20

30:10-11

地的阿孟，法郎和埃及，埃及的神祇和君王，以及信賴法郎的人，●將他們交在圖謀他們性命的巴比倫王拿步高和他臣僕的手中；但是以後，埃及仍如昔日有人居住——上主的斷語。●至於你，我的僕人雅各伯，你不用害怕，以色列，你不必驚慌；因為，看，我必從遠方救出你來；從充軍之地，救出你的後裔；雅各伯必將歸來，居享安寧，無所恐懼。●雅各伯，我的僕人！你不用害怕——上主的斷語——有我與你同在；誠然，對我使你流徙所至的各民族，我要加以毀滅；但是你，我必不毀滅，只依照正義懲罰你，不讓你全然免罰。」^⑤

第四十七章

則 25:15-17; 亞 1:6-8;
索 2:4-7

關於培肋舍特人的神諭

索 2:5

蘇 11:22

在法郎尚未進攻迦薩以前，關於培肋舍特，上主有話傳給耶肋米亞先知說：^① ●上主這樣說：「看，有水從北方湧來，形成一條氾濫的河流，淹沒大地和地上的一切，首都和其中的居民；人們必要喊叫，大地所有的居民必要哀號。●一聽到他駿馬的鐵蹄聲，騾驕的戰車聲，和隆隆的飛輪聲，為父親的已束手無策，不能再顧及自己的兒子，^② ●因為消滅一切培肋舍特人，和摧毀提洛及漆冬一切殘餘助手的日子來到了，上主要消滅培肋舍特人，加非托爾島的遺民。^③ ●迦薩已一片荒涼，阿市刻隆已遭受滅亡；阿納克人的遺民，^④ 你們要割傷己身到何時呢？●唉！上主的刀劍！^⑤ 到何時你纔休息？請你入鞘休息安歇罷！●但上主既對它出了命，它怎能休息？阿市刻隆和海濱，是他給它指向的地方。」

⑤ 27,28 兩節與 30:10,11 同。

* * * * *

① 關於培肋舍特人，其他先知亦曾發表過神諭，如依 14:28-32；亞 1:6-8；索 2:4-7；則 25:15-17；匝 9:5-7。

② 侵佔培肋舍特的，是來自北方的民族，大概就是巴比倫人。

③ 提洛和漆冬兩城，原屬腓尼基。「加非托爾島」(創 10:14)，大概是指克里特島(亞 9:7)。

④ 有關阿納克人的記載，見申 2:20-23；蘇 11:22。

⑤ 「上主的刀劍」，是指天主降的懲罰。見 48:2；50:35-38。6 節是指培肋舍特人的痛哭哀號；7 節是耶肋米亞給他們的答覆。

第四十八章

關於摩阿布的神諭

- 1 關於摩阿布：^① 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 依 15-16; 則 25:8-11;
禍哉，乃波！因為她遭受了浩劫；克黎雅塔殷蒙受了羞辱， 亞 2:1-3
- 2 被人攻佔；城堡被人侮辱，飽受驚恐。●摩阿布的誇耀不再存在，在赫市朋就有人對她蓄意謀害：「來，我們將她剷除，使她不再是個民族！」連你瑪德門，也要遭受蹂躪，在你後面緊
- 3 隨着刀劍。●由曷洛納因傳來哀號的聲音：蹂躪！絕大的蹂躪！ 22:20
- 4,5 ●摩阿布遭受了蹂躪，哀號之聲直達祚阿爾。●他們哭泣着攀登 依 15:5
路希特山坡；在曷洛納因斜坡上，人們可聽到悽慘的悲號：●請
- 6 你們逃跑，拯救你們的性命！願你們有如曠野中的楊柳！^② ●正
- 7 因你信賴你的工作和財富，你也要被佔領；革摩士與自己的司
- 8 祭和執事，^③ 也要一同充軍。●正如上主說了：蹂躪者必踏遍
- 9 所有的城市，無一可以幸免；山谷必遭破壞，平原必受摧殘。
- 10 ●你們給摩阿布立墓碑，因為她已全被消滅，她的城邑全化為無
- 11 人居住的荒野。——●那怠慢執行上主工作的，是可咒罵的；那 索 1:12
制止自己的刀劍見血的，也是可咒罵的。——●摩阿布自少年就
- 12 享安逸，安息在自己的糟粕上，從沒有由一缸傾注到另一缸
- 13 內，也從沒有被擴充軍，為此她的滋味仍然存在，她的香味還
- 14 未改變。●惟其如此，看，時日將到——上主的斷語——我必給 列上 12:29; 歐 10:5;
亞 5:5
她派傾倒的人來將她倒空，倒乾她的酒缸，打碎她的酒瓶；●那
- 15 時，摩阿布必因革摩士而受辱，就如以色列家因他們信賴的貝
- 16,17 特耳而受辱一樣。^④ ●你們怎能說：「我們是勇士，善戰的力士？」●蹂躪摩阿布者上來進攻她的城市，精銳的少年，下去遭 22:18
受殺戮——名叫「萬軍上主」的君王的斷語——●摩阿布的災難
- 18 已逼近前來，她的禍患加速進行。●你們四鄰，凡認識她聲名的，都應對她惋惜說：「怎麼，威能的權杖，光榮的柄杖，也被折斷！」●住在狄朋的女兒！你該由榮耀中下來，坐在乾地上，因為蹂躪摩阿布者已前來攻擊你，摧毀你的要塞。●阿洛厄

① 摩阿布與以色列民族，原有血親的關係（創 19:30-38）；但自古以來，就已成為世仇（戶 22-24 章）。公元前 603 年加色丁人進攻猶大時，摩阿布及阿孟軍隊曾前來協助加色丁人進攻猶大（列下 24:2），也許先知就在這時，或在稍後，發表了這篇神諭。其他先知有關摩阿布曾發表過神諭的，有依 15, 16 兩章（與本章甚相類似），此外尚可參閱亞 2:1-3；則 25:8；索 2:8-11。

② 「楊柳」，希臘譯本譯作「野驢」。見約 39:5。

③ 革摩士是摩阿布人最崇拜的神祇。見戶 21:29；列上 11:7。

④ 關於貝特耳聖和在聖所內行的敬禮，參閱列上 12:29；亞 4:4；7:13。

爾的居民！請你站在路旁觀望，向在逃亡出走的男女探問說： 19
 「發生了什麼事？」●摩阿布已羞愧無地，因為已經瓦解；你們 20
 戶 33:46 蘇 13:17-19 應悲哀哀號，在阿爾農宣布：「摩阿布遭受了蹂躪！」●懲罰已
 來到了平原之地，到了曷隆、雅哈茲和默法阿特；●到了狄朋、 21
 乃波和貝特狄貝拉塔因；●到了克黎雅塔殷、貝特加慕耳和貝特 22, 23
 默紅；●到了克黎約特、波責辣和摩阿布地遠近的各城市。●摩 24
 阿布的角已被砍下，她的手臂已被折斷——上主的斷語。●請你 25
 們灌醉她，因為她自高自大，反抗上主；摩阿布必要在自己的 26
 嘔吐中輾轉，連她自己也要成為笑柄。●以色列為你豈不是一個 27
 笑柄？難道她是被人發現在盜賊之中，為什麼你一提到她，就 28
 只有搖頭？●摩阿布的居民！你們該離棄城市，住在巖石間，彷彿 29
 在深谷懸崖邊緣結巢的鴉鴿。●我們聽說過摩阿布的驕傲，她的 30
 確驕傲無比；我們也聽說過她的強橫、矜誇、自大和心中的 31
 傲慢。●我知道她狂妄，好事空談，舉動輕率——上主的斷語 32
 ——●為此，我為摩阿布哀哭，為整個摩阿布悲號，為克爾赫勒 33
 斯人嘆息。●息貝瑪葡萄園！我為雅則爾痛哭，更為你痛哭；你的 34
 枝葉曾越過海洋，伸展到雅則爾；現在蹂躪者竟突然來摧殘 35
 你夏季的果實和秋季的收穫。●摩阿布的田園已再沒有歡欣喜 36
 樂；我已使槽中無酒可榨；榨酒的不再榨酒，再也聽不見歡 37
 呼。●赫市朋和厄肋阿肋的哀號遠達雅哈茲，由左哈爾發出的呼 38
 聲，直達曷洛納因和厄革拉舍里史雅，因為尼默陵的水業已枯 39
 竭。●如此，我要給摩阿布滅絕上高丘向神祇獻香的人——上主 40
 的斷語——●為此我的心像笛簫一般為摩阿布嗚咽，我的心像笛 41
 簫一般為克爾赫勒斯人嗚咽，因為他們獲得的積蓄，都已喪 42
 失。●人人剃光頭髮，人人剪去鬍鬚，手上帶有割傷，腰間繫有 43
 苦衣；●摩阿布所有的屋頂和廣場上，處處可聽到哀聲，因為我 44
 擊碎了摩阿布，有如擊碎一不中人意的器皿——上主的斷語
 ——●摩阿布崩潰得多麼淒慘！你們真該嘆喟！她是多麼含羞轉
 過背來！摩阿布竟成了她四鄰的笑柄和恐怖。●因為上主這樣
 說：「看，敵人好像老鷹飛翔，向摩阿布展開自己的翅膀，^⑤
 ●攻取了城池，佔領了要塞；在那一日，摩阿布的勇士必心志頹
 喪有如臨產的婦人。●摩阿布必要消滅，不再成為一個民族，
 因為她自高自大，反抗上主。●摩阿布的居民！恐怖、陷阱和
 羅網齊來襲擊你——上主的斷語——●逃脫了恐怖的，必落在

⑤「老鷹」指拿步高王。見 49:22；則 17:3。

45 陷阱裏；爬出了陷阱的，必為羅網纏住；在懲罰她的那年，我
 46 要給摩阿布召來這一切——上主的斷語——●逃命的人，筋疲力
 47 盡，站在赫市朋的陰影下；但是從赫市朋發出了火，從息紅宮
 中冒出了火焰，吞滅了摩阿布的首領，和騷動子民的頭目。●禍
 哉，摩阿布！革摩士的人民！你算完了，因為你兒子已被擄去
 充軍，你的女兒流為囚徒；●雖然如此，在末日我仍要轉變摩
 阿布的命運——上主的斷語。」至此是關於摩阿布的判決。⑥

戶 21:28-29; 24:17

第四十九章

關於阿孟的神諭

1 關於阿孟子民：上主這樣說：「難道以色列沒有子孫，沒有
 2 後嗣？為什麼米耳公佔據了加得，而他的人民竟住在加得
 3 的城中？●為此，看，時日將到——上主的斷語——我必使阿孟子
 4 民的辣巴聽到戰爭的吶喊；她要成為一堆廢墟，她的附屬城市
 5 要為火燒盡；以色列終歸要繼承自己的產業——上主說。●赫市
 6 朋，哀號罷！因為破壞者已來近了；辣巴的女郎！你們該哭泣，
 7 穿上苫衣哀傷，割傷自己的身體，因為米耳公要與自己的
 8 司祭和公卿，同去充軍。●失節的女郎！你為什麼要誇耀你的山
 9 谷是富裕的山谷，仗恃你的寶藏說：「有誰敢來與我對抗？
 ●看，我從各方給你召來恐怖——我主萬軍上主的斷語——你們
 必被驅逐，各自奔逃，再沒有人來聚集逃散的人。●雖然如此，
 日後我仍要轉變阿孟子民的命運——上主的斷語。」①

則 25:1-7; 亞 1:13-15;
索 2:8-11

依 11:14

48:2

關於厄東的神諭

7 關於厄東，萬軍的上主這樣說：「難道在特曼已沒有智
 8 慧，聰敏的人已計窮才盡了嗎？●德丹的居民！你們該轉身逃
 9 遁，藏居深處，因為我要給厄撒烏招來災禍已到了懲罰他的時
 候。●如果收葡萄的人來到你這裏，決不會留下殘餘；如果盜賊

詠 137:7; 依 34:1;

則 25:12-14;

亞 1:11-12; 北 1-9

巴 3:22

依 21:13; 拉 1:2-5

德 33:16; 北 5-6

⑥ 在末日天主要轉變摩阿布的命運，即謂：到了末日一默西亞時代，天主也要叫她前來享受默西亞的恩寵。

* * * * *
 ① 阿孟與摩阿布原為兄弟之邦（創 19:30-38），疆界毗連，但因常彼此發生戰事，邊界時有所變動。這兩個民族，雖彼此不睦，但一遇有機會，卻聯合對抗以色列。辣巴是阿孟人的京城；米耳公是他們崇拜的神祇。其他先知對阿孟也曾發表過神諭，參閱亞 1:13-15；索 2:8-11；則 21:33-37。

夜間來襲，必要盡力搶取；●我就要這樣暴露厄撒烏，揭發他的
 隱處，使他無法躲藏；他的後裔，必被消滅，不再存於自己的
 鄰邦中。●請留下你的孤兒，我必使他們生存，你的寡婦也可託
 25:28-29; 羅 11:21 付給我。●因為上主這樣說：看，那原來不該飲苦澀的，一定要
 12 飲，你要想完全免罰嗎？你決不致於免罰，你也該痛飲！●因
 13 為，我曾指自己起誓——上主的斷語——波責辣必成為一片荒
 涼，受人憎恨、侮辱和詛咒；她所有的城市，必要永遠變為荒
 北 1-4 野。^② ●我從上主聽得了一個消息，在萬民間傳開了一個號
 北 2 令：「你們該聯盟向她進攻！你們該起來交戰！」●因為，看，
 51:53; 哈 2:9 我已使你成為萬民中最小的，成為人間最可輕賤的。●你高居在
 石縫的隱處，盤據在峻嶺的山巔。你自以為驚異，你心內的驕
 傲欺騙了你。即使你像老鷹一樣高結你的巢穴，我也要從那裏
 索 2:15 將你推下——上主的斷語。●厄東必變成荒野，凡由她那裏經過
 50:40 的人，見了她的種種慘狀，必要唏噓嗟嘆。●她必要像毀滅的索
 多瑪，哈摩辣及附近的城市一樣——上主說——再沒有人居
 50:44-46; 約 9:19; 智 12:12 住，再沒有人在那裏寄居。●看，好像一隻雄獅，從約但的叢林
 上來，走向常綠的牧場；同樣，我也要突然將他們趕走，派我
 選定的人民來統治。誠然，誰是我的對手？誰敢向我提出質
 問？誰是能對抗我的牧人？●為此，請你們聽上主對厄東設計的
 48:40 計謀，對特曼居民策劃的策略：連最弱小的羊也要被人牽去，
 北 9 他們的牧場也必陷於戰慄中。●他們倒塌的響聲，震撼大地；哀
 號之聲，直達紅海。●看，他好像老鷹飛升翱翔，在波責辣上展
 開自己的翅膀；在那一日，厄東的勇士必心志頹喪，有如臨產
 的婦女。^③

關於大馬士革的神諭

依 17:1-3; 亞 1:3-5 關於大馬士革：哈瑪特和阿爾帕得聽到了不好的消息，大
 4:31 起恐慌，像海洋一樣動盪，愁苦得不能安寧。●大馬士革失去勇
 氣，轉身逃遁，極感戰慄，備受憂慮痛苦，好像一臨產的婦
 女。●哀哉，有名的城邑，享樂的都市，已被摒棄！●她的少年 25, 26

② 關於厄東的神諭，可參閱北、依 34-35 章；則 25:12-14; 35 章；亞 1:11,12。至於厄東的地域，見約 2 章約伯傳地域圖。

③ 14-22 節一段，與北書中有關摩阿布及巴比倫的神諭頗相類似。見 48:40-41; 50:44-46。波責辣 (22 節) 此處不是指京都，而是指厄東全地。

將倒斃在廣場，她的戰士在那一日內要悉數滅亡——萬軍上
27 主的斷語——●我必在大馬士革城牆上放火，吞滅本哈達得的
宮闕。^④

關於刻達爾和哈祚爾的神諭

25:23-24; 依 21:13-17

28 關於刻達爾和巴比倫王拿步高克服了的哈祚爾諸國，上主
29 這樣說：「起來！進攻刻達爾，蹂躪東方子民！●奪取他們的帳
幕和牲畜，帷幔和所有的器具；牽走他們的駱駝，向他們吶
30 喊：四面恐怖。●哈祚爾的居民！你們應逃遁去，藏匿深處
——上主的斷語——因為巴比倫王拿步高已設計謀害你們，已
31 策畫攻擊你們。●起來，進攻優游閒居，不設門門，孑然獨居的
32 民族——上主的斷語——搶奪他們的駱駝，劫掠他們成群的牲
畜；凡剃去鬚髮的，我必叫他們隨風飄散，由四面八方給他們
33 招來災禍——上主的斷語——●哈祚爾要變為豺狼的巢穴，永遠
荒涼，不會留下一人，不會再有人居住。^⑤

關於厄藍的神諭

34 猶大王漆德克雅初年，關於厄藍有上主的話傳給耶肋米亞
35 先知說：●萬軍的上主這樣說：看，我要折斷厄藍的弓弩，稱
36 雄的勢力；●我要從天下四面八方，給厄藍召來四方的風，使他
37 們隨風飄散，以致沒有一個民族，沒有厄藍的難民。●我必使厄
藍在自己的仇敵，和圖謀自己性命的人前，驚惶失措；給他們
38 招來災禍，我忿怒的火焰——上主的斷語——派出刀劍追迫他
39 們，直至將他們完全消滅。●我必在厄藍設立我的寶座，殲滅其
中的君王將帥——上主的斷語——●雖然如此，在末日我仍要轉
變厄藍的命運——上主的斷語。」^⑥

默 7:1

④ 關於大馬士革的神諭，可參閱依 17:1-3；則 27:18；亞 1:3-5；5:27；匝 9:1。

⑤ 刻達爾（創 25:13）及哈祚爾，是兩個住在東方的阿剌伯民族，故稱為「東方子民」。拿步高在進攻耶京及埃及以前，大約在公元前605及567年上，為免除後患，先進攻了阿蘭列國，尤其是大馬士革，然後纔進攻這些善於作遊擊戰的東方民族。

⑥ 厄藍位於巴比倫之東，是一極古老的民族。見創 10:22,32；14:1-12；編上 1:17；依 11:11；21:2；22:6；則 32:24 等處。亞述及巴比倫軍隊中的善射弓手，都是來自厄藍。公元前597年，拿步高率兵進攻耶京時，他的軍隊中就有不少厄藍弓手，故此34節特別點出發表關於厄藍神諭的年代，是在漆德克雅王初年。有些學者以為厄藍在此是代表波斯國，不過這只是一學說，並非定論。

第五十章^①

依 13:14; 默 18

詠 137:8; 依 21:1
51:44; 依 46:1

關於巴比倫的神諭

關於巴比倫和加色丁地上主藉耶肋米亞先知所說的話： 1
 ●你們該在民族間宣布傳揚，該樹起旗幟傳揚，不該隱瞞， 2
 說：「巴比倫已陷落了，貝耳遭受了羞辱，默洛達客傾倒了； 3
 她的偶像遭受了恥辱，她的神祇傾倒了。^② ●因為有一民族 3
 從北方上來，向她進攻，使她的國土化為無人居住，人獸絕 3
 跡的荒野。^③

以民回歸故鄉

在那些日子裏和在那時期中——上主的斷語——以色列子 4
 民要與猶大子民一同歸來，且走且哭，尋覓上主他們的天主， 4
 ●他們必詢問熙雍的所在，面朝往那裏的道路說：來，讓我們以 5
 永久不可忘的盟約依附上主！」^④ ●我的人民是一群迷途的羊 6
 群，他們的牧人使他們流浪，在群山間徘徊，翻山越嶺地漫 6
 遊，忘掉了自己的羊棧。●凡遇見他們的，就將他們吞噬；他們 7
 的仇敵反而說：「我們並沒有過錯，因為是他們得罪了上主， 7
 正義的淵源和他們祖先的希望。」

詠 119:176; 瑪 9:36

詠 79:7

邀請外邦人離開巴比倫

你們該逃離巴比倫，走出加色丁地，如同羊群前領頭的公 8
 山羊。●因為，看，我必從北方，發動一群強盛的民族前來進攻 9
巴比倫，列陣向她進攻，就地将她攻陷；他們的箭像是善戰的 9
 勇士，從不空手而歸。●加色丁必遭劫掠，凡劫掠她的，必心滿 10
 意足——上主的斷語。

51:6,45; 依 48:20;
52:11
默 18:4

遺棄巴比倫

你們搶奪我產業的人，你們儘管喜樂，儘管歡欣：跳躍， 11
 好像踏青的小公牛；嘶鳴，有如獲偶的牡馬！●你們的母親已遭 12

① 50,51 兩章，是專論巴比倫的神諭：預言巴比倫的滅亡和以民的復興。這兩章篇幅雖長，但反覆申述，不外以上兩點。其餘的思想卻與先知慣常所持，略有出入，故此這兩章內專論巴比倫的神諭，只是耶肋米亞先知思想的演繹，並非出於先知之手，而是先知弟子的著作。為明瞭這一點，如參照 25:12; 27:7,22; 29:5-10 等處，便不難看出其間的異同。

② 貝耳和默洛達客，即瑪爾杜克，是巴比倫人恭敬的兩個最高神祇。

③ 「一個民族」見註 6。

④ 新立永久不可忘的盟約，見 31:31-34 及註。

受極大的恥辱，生養你的，已滿面羞慚。看，她已成為民族中最卑下的，成了曠野、旱地和荒原；●在上主的盛怒下，她已無人居住，滿目淒涼；凡經過巴比倫的人，看見她的種種慘狀，莫不驚異嗟嘆。

上前進攻

14 一切開張弓弩的射手！你們應列陣圍攻巴比倫，向她射擊，不要吝惜箭羽，因為她得罪了上主。●你們四周圍繞，向她吶喊！她必伸手請降，她的城樓必將陷落，她的城牆必要被攻陷，因為這是上主的報復。你們報復她，照她作的還報！●你們要殲滅巴比倫播種和手持鐮刀收割的人！面臨無情的刀劍，各人回歸自己的民族，各自逃往自己的故鄉。

51:6; 依 59:18; 默 18:5

51:9

以色列歸國

17 以色列是獅子追捕的亡羊，首先吞噬她的，是亞述君王；最後咬碎她骨骸的，是拿步高巴比倫王。●為此，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看，我要懲罰巴比倫王和他的國土，就如我懲罰了亞述君王一樣。●我要領以色列回歸自己的牧場，在加爾默耳和巴商牧放，使他們的心靈在厄弗辣因與基肋阿得山上，獲得滿足。●那些日子裏和在那時期中——上主的斷語——要想尋求以色列的不義，卻一無所有；要想尋求猶大的罪惡，卻一無所見；因為我必寬恕我留下的遺民。

51:34

米 7:18

上主的劍出擊巴比倫

21 你們該向默辣塔因地推進，進攻培科得的居民，屠殺，徹底將他們消滅——上主的斷語——全照我吩咐的進行。●地上發生了交戰的吶喊，巨大的毀滅。^⑤ ●怎麼，威震全地的鎚子也被破碎毀壞了？怎麼，巴比倫在萬民中也變得如此淒涼？●我給你佈下羅網，你竟被捉住；而你，巴比倫，尚不自覺；你被尋獲，且被捉住，因為你竟敢違抗上主！」●上主開了自己的武庫，搬出了自己洩怒的武器，因為吾主萬軍的上主，在加色丁地有事要完成。●你們從四面八方向她湧來，打開她的倉庫，堆積成堆，徹底消滅，不給她留下殘餘；●屠殺她的一切公牛，叫他們下入屠場！他們的災難臨頭，因為他們的日子到了，到了

51:8,20; 依 14:4-6

蘇 6:17

⑤ 默辣塔因及培科得是兩個象徵名字：前者是謂：雙倍的抵抗；後者是謂：你該懲罰。好像先知在向巴比倫的敵人，或那把復仇的刀劍（35-38 節）說：既然巴比倫雙倍抵抗了上主，上主，你就該雙倍懲罰。

出 21:25; 詠 28:4;
依 14:13-14;
默 18:6

懲罰他們的時候。●聽從巴比倫地逃命出走的人，在熙雍報告 28
說：「上主我們的天主在復仇，為自己的殿宇雪恥。●你們召集 29
弓手，一切挽弓的人，來向巴比倫進攻，在她周圍紮營，不要
讓她有人逃脫，該按照她的作為而報復她，照她所作的對待 30
她，因為她傲慢反對上主，反對以色列的聖者。●為此，她的青年 31
人要倒斃在她的廣場，她所有的戰士都要在那一天內滅亡
——上主的斷語——●你這驕橫的人！看，我來對付你——我主 31
萬軍上主的斷語——因為你的日子到了，到了懲罰你的時候。
21:14 ●驕橫的必要傾覆顛仆，再沒有人來使她復興；我必放火燒毀她 32
的城市，火要吞滅她四周的一切。」

殘忍的報復

萬軍的上主這樣說：「以色列子民與猶大子民一同遭受了 33
壓迫；凡俘擄他們的，都扣留他們，不肯釋放。」●但是，他們 34
的救贖者，名叫萬軍的上主，剛強有力，必要辯護他們的案
件，使大地安寧，使巴比倫的居民惶亂。●刀劍加於加色丁人 35
——上主的斷語——加於巴比倫的居民，她的公卿和她的謀
臣；●刀劍加於她的巫士，使他們瘋狂；刀劍加於她的勇士，叫 36
他們驚慌；●刀劍加於她的戰馬戰車，加於境內所有的雜族，使 37
他們柔弱如婦女；刀劍加於她的府庫，使人任意搶奪；●刀劍加 38
於她的水源，叫水源涸竭，因為她偶像遍地，人們癡戀這些怪
51:13,30 物；●為此，她必成為野貓和野狗的巢穴，駝鳥的棲身地，永遠 39
51:36 不會有人居住，世世代代不會有居民；●恰如天主滅亡了的索多 40
51:37; 默 18:2 瑪、哈摩辣及附近的城市一樣——上主的斷語——再沒有人居 39
49:18; 51:26,37 住，再沒有人留宿。

北軍壓境

看，有一個民族，從北方來，有一個強盛的異邦和許多君 41
王從地極興起，^⑥ ●緊握弓矛，殘忍無情，像海嘯般喧嚷，騎 42
4:31 着戰馬，萬眾一心，嚴陣準備向你進攻，巴比倫女郎！●巴比倫 43
王聽到了他們前來的消息，束手無策，不勝憂慮，痛苦得有如
49:19-21 臨盆的產婦。●看哪，好像一隻雄獅，從約但的叢林上來，走向 44
常綠的牧場；同樣，我也要轉瞬間將他們趕走，派我選定的人
來統治。誠然，誰是我的對手？誰敢向我提出質問？誰能對抗

⑥「有一個民族」，是指瑪待和波斯民族，見6:22-24; 51:11,18；依13:7；但是6:22-24卻是指入侵猶大的加色丁人，即巴比倫而言。

45 我的牧人？^⑦ ●為此，請你們聽上主對巴比倫設下的計謀，對
 46 加色丁地策劃的策略：連最弱小的羊也一定要被人牽去，^⑧ 他
 們的牧場也必對他們戰慄。●巴比倫轟然陷落，大地為之震動；
 哀號之聲，直達萬邦。

第五十一章

巴比倫到時必滅亡

1 上主這樣說：「看，我必要興起毀滅的颶風，襲擊巴比倫 詠137:8
 2 和加色丁的居民，●給巴比倫派簸手來簸揚她，掃空她的國土， 4:11
 3 因為在禍患之日，人必四面向她進攻。」●弓手不要放下自己的 蘇6:17
 弓箭，戰士不要卸下自己的鎧甲，不要憐恤她的青年，卻要殲
 4 滅她所有的部隊，●使他們倒斃在加色丁境內，沿途被人刺殺，
 5 ●因為他們的國土，充滿了反抗以色列聖者的罪惡；可是以色列
 和猶大並未成為寡婦，也未喪失自己的天主，萬軍的上主。^①

巴比倫滅亡

6 你們逃離巴比倫，各救自己的性命，不要因了她的罪過而 50:8, 15; 依48:20;
 7 自遭喪亡，因為現在是上主復仇的時候，上主要對她報復。●巴 默18:4
比倫在上主手中，曾是個灌醉大地的金爵，萬民飲了她的酒， 25:15-29; 默17:2,4;
 8 萬民纔如此狂亂。^② ●霎時間，巴比倫傾覆瓦解，你們為她舉 18:3
 9 哀，拿香料來醫治她的創傷，也許她會痊癒。●我們本願治癒巴 50:23; 默18:2
比倫，但是她卻不痊癒；我們放下她，各自回歸故鄉，因為她 50:16; 默18:5
 10 罪惡滔天，直達雲霄。●上主表彰了我們的正義，來，我們在熙 50:34
 11 雍稱揚上主我們的天主的偉業。●磨尖箭矢，裝滿箭囊！上主已 依13:17
 12 激起瑪待王的銳氣，因為他對巴比倫的計劃，是要將她消滅；
 13 是上主報復，為自己的殿宇復仇。●你們向巴比倫城牆樹立旗 50:37-38; 默17:1,15
 幟，加緊防衛，派駐防哨，預設埋伏，因為上主怎樣計劃了，
 就怎樣實踐他對巴比倫居民所下的斷語。●啊，你住在多水之

⑦「一隻雄獅」及「我選定的人」，同指居魯士。見依44:28; 45:1-13等處。

⑧「最弱小的羊」，究何所指？不明，經文亦欠妥。依此處所譯，是指那些最微賤的巴比倫人；但有些學者譯作：「連他們最弱小的羊，也要被牽去」。按此種譯法，「最弱小的羊」是指猶太人。見友16:11。

* * * * *

① 1-5 節，見依10:5-16; 50:1。

②「灌醉大地的金爵」，指殘暴的巴比倫；昔日巴比倫虐待了其他的民族，現在也要受人的虐待了。見默17:3-6; 18:1-3。

旁，富有寶藏；現在到了你的結局，到了切斷你尺度的時刻。

●萬軍的上主指着自已起誓說：「我必用像蝗蟲那麼多的人群填塞你，對你高唱凱歌。」

雅威是惟一萬有的主宰

10:12-16; 依 40:19

詠 135:7

詠 74:2

上主以自己的能力創造了大地，以自己的智慧奠定了寰宇，以自己的才智展布了諸天。●他一聲號令使天上的水怒號，使雲彩從地極上騰，使雷聲霹靂，造成豪雨，使暴風從他的倉庫出發。●人都要自覺愚昧無知；每個銀匠必因自己的刻像感到羞慚，因為所鑄的像，只是「虛無」，沒有氣息；●是「虛幻」，是愚弄人的作品；懲罰時期一到，必要盡歸滅亡。●那位作雅各伯產業的，與它們卻完全不同，因為他是萬物的造主，以色列是作他產業的支派；他的名字叫「萬軍的上主」。^③

天主的鎚子

50:23; 依 13:15

默 8:8

50:40; 51:62

巴比倫！你曾是我的鎚子，作戰的武器；我曾用你粉碎萬民，用你毀滅邦國，●用你粉碎戰馬和騎士，用你粉碎戰車和御夫，●用你粉碎男子和婦女，用你粉碎老翁和幼童，用你粉碎少男少女，●用你粉碎牧人和牲畜，用你粉碎農夫和耕牛，用你粉碎州牧和監督。●但是，如今我要在你們眼前，報復巴比倫和所有的加色丁居民，對熙雍作的一切惡事——上主的斷語——●好事毀滅的山嶺！看，我要攻擊你——上主的斷語——是你毀滅了整個大地，我要向你伸出我的手，使你從崖石上滾下，使你成為烈火焚毀的山嶺。●人們不再從你那裏鑿取角石或基石，因為你將永遠為荒丘——上主的斷語。^④

作戰的號召

你們在地上樹立旗幟，在萬民間吹起號角，祝聖萬民向她進攻，召集阿辣辣特和明尼及阿市革納次王國向她進攻，派遣一員大將向他進攻；衝鋒的馬隊，好像刺毛直豎的蚱蜢。^⑤

●祝聖萬民：瑪待的君王和他的州牧，他所有的監督以及他整個

③ 15-19 節與 10:12-16 相同。此段在 10 章內，甚合乎上下文，但在本章內，似乎不甚與上下文相連貫。

④ 從前亞述怎樣做了天主手中杖責世人的棍棒，日後巴比倫也怎樣做了天主懲罰世人的鐵錘；但兩國都不知自加約束，對人太殘忍無道，故此依時都受了天主的懲罰。關於這項歷史哲理，見依 10 刺等處。

⑤ 「祝聖萬民」：因為這一場戰事，是出自天主的命，是聖戰，是天主派定萬民去攻擊。阿辣辣特，見創 8:4；列下 19:37。明尼只見此處。似乎是住在阿美尼雅的一個民族。阿市革納次不詳，大約與叔提雅民族有關係。「派遣一員大將」，是指居魯士而言。見本章 48,53,56 三節。

29 版圖的民眾，向她進攻。●大地戰慄惶悚，因為上主正在進攻打
巴比倫的計劃，使巴比倫地成為無人居住的荒野。

巴比倫被攻破

30 巴比倫的兵士放棄作戰，留在堡壘中，失去了勇氣，有如 50:37; 依19:16;
31 婦人；她的房屋已為火焚毀，她的門門已被折斷。●跑差的，傳 彌 3:13
32 信的，都相繼跑去通報巴比倫王，京城四周已被佔領，●渡口已
33 被攻陷，要塞已遭火焚；戰士都十分恐慌。●因為萬軍的上主，
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巴比倫女郎有如到了該踐踏的禾場，
還有片刻就到收割她的時期。」

耶路撒冷要求報復

34 巴比倫王拿步高把我吞食毀滅，使我變成了空器皿；他彷彿 50:17
佛一條龍，併吞了我，以我的美味滿足了自己的肚腹，然後將
35 我驅逐。●熙雍的居民說：「要對巴比倫報復我身受的凌辱！」 哀1:22
36 耶路撒冷說：「要對加色丁居民報復我的血債！」●為此，上主 50:34,38
這樣說：「看，我必為你辯護，報復你的冤仇，乾涸她的河
37 川，枯竭她的泉源。●巴比倫必成為一堆瓦礫，豺狼的巢穴；令 50:39-40
38 人恐怖嘲笑，無人居住。●巴比倫人像壯獅一樣，一起怒號，像
39 母獅的幼雛一樣，一起咆哮。●在他們激昂時，我必給他們擺設 51:57; 詠 76:6
40 盛宴，使他們酣醉昏迷，長眠不醒——上主的斷語——●我必使
他們下到屠場，無異羔羊綿羊和山羊。」

哀巴比倫

41 怎麼，舍沙客竟陷落了，^⑥ 全地的光榮竟遭受了劫掠？ 50:23
42 怎麼，連巴比倫在萬民中也變得如此淒涼？●海洋衝擊巴比倫，
43 使她全被驚濤怒浪所淹沒；●她的城市盡化為荒野，乾旱淒涼之
44 地，再沒有人居住，再沒有過客。●我必懲罰巴比倫的貝耳，由 50:2
他口裏奪出他所吞滅的，萬民必不再向他湧來，因為巴比倫的
城牆已倒塌。^⑦

勸慰充軍的以民

45 我的人民！你們從她那裏出來，各救自己的性命脫免上主 50:8; 51:6; 依 48:20;
46 忿怒的烈火。●你們不要膽怯，不要害怕地方上流傳的謠言；因 瑪 24:6-7

⑥ 舍沙客是暗語，指巴比倫。見 25:26。

⑦ 41-44 節的輓歌，就結構而言，頗與哀歌相似；但哀歌的對象是耶京，這首輓歌的對象卻是巴比倫。

為今年傳來這謠言；明年又另有謠言；地方上常有暴亂，暴君
互相傾軋。●看，時日將到，我必懲罰巴比倫的偶像；使她全國
飽受恥辱，國內死傷遍地。●上天下地和其中所有的一切，必對
巴比倫吶喊歡呼，因為從北方必有破壞者來向她進襲——上主
的斷語——●為了以色列被刺殺的人，巴比倫也該傾覆，就如全
地被刺殺的人，曾為了巴比倫而倒斃。●你們逃脫了刀劍的人！
快走，不要停留；從遠方懷念上主，思戀耶路撒冷。●我們聽到了
侮辱，感到恥辱，滿面羞慚，因為外方人闖進了上主殿宇的
聖所。●為此，看，時日將到——上主的斷語——我必懲罰她的
偶像，使她國內的人都負傷呻吟；●即使巴比倫爬上諸天，即使
她盤據高處不可侵犯，我仍要派破壞者來向她進襲——上主的
斷語。」

巴比倫崩潰

「聽，從巴比倫發出的喧嚷，從加色丁地發生的絕大破壞！
●是上主在毀滅巴比倫，消弭其中嘈雜的聲音；敵人洶湧而來，
有如汪洋怒濤，揚聲吶喊。●果然，破壞者已來到巴比倫，她的
勇士都已被擒，她的弓弩盡被折斷，因為上主是報復的天主，
他必嚴厲加以報復。●我必使她的諸侯和謀士，州牧和監督以及
勇士飲醉，長眠不醒——名為萬軍上主君王的斷語。●萬軍的上
主這樣說：「巴比倫廣闊的城牆要被夷為平地，她高大的城門
要被火焚盡：這樣百姓只有白白徒勞，萬民的辛苦，也只有付
之一炬。」^⑧

耶肋米亞對巴比倫的預言

以下是瑪赫色雅的孫子，乃黎雅的兒子色辣雅同猶大王漆
德克雅，在他為王第四年，同往巴比倫去時，耶肋米亞先知對
他吩咐的話，那時色辣雅身為行營總督。●耶肋米亞在一本書上
記錄了要降在巴比倫的一切災禍，所記錄的全是關於巴比倫的
事。●耶肋米亞對色辣雅說：「你一到了巴比倫，就應設法宣讀
這一切話，●然後說：上主，關於這地你親自說過，要將它消
滅，使這地無人居住，成為人和走獸絕跡的荒野。●你朗誦完了
這本書以後，在書上繫上一塊石頭，把書拋在幼發拉的河中，

⑧ 先知對巴比倫滅亡的神諭，完全逐字應驗了，如此巴比倫成了反抗天主神國的仇敵的象徵。見依21:9；
伯前5:13；默14:8；18:2,3。

- 64 ●然後說：巴比倫也要如此沉沒，再也不能由我給她招來的災禍中復興。」耶肋米亞的話至此為止。⑨

歷史的附錄

第五十二章

全書結論猶大滅亡

- 1 漆德克雅登極時，年二十一歲，在耶路撒冷為王十一年，列下 24:18-25:30; 編下 36:11
- 2 他的母親名叫哈慕塔耳，是里貝納人耶肋米雅的女兒。●他行了
- 3 上主視為惡的事，全像約雅金所行的一樣，●因此上主對耶路撒冷
- 4 和猶大大大發忿怒，由自己面前將他們拋棄。以後漆德克雅背
- 5 叛了巴比倫王。●漆德克雅為王九年十月十日，巴比倫王拿步高39:1-10
- 6 率領全軍來進攻耶路撒冷，紮營圍城，在城四周建築了壁壘，
- 7 ●圍攻京城，直至漆德克雅為王十一年。●是年四月九日，城中
- 8 發生了嚴重的饑荒，當地人民已沒有糧食，●京城遂被攻破，加39:4
- 9 色丁人還在圍攻京城時，君王和全體士兵，黑夜出了靠近御苑
- 10 的雙牆城門，逃往阿辣巴。●加色丁軍隊便追趕君王，在耶里哥
- 11 曠野追上了漆德克雅。此時他的軍隊已離開他逃散了。●加色丁
- 12 軍隊擒獲了君王，帶他上哈瑪特地的黎貝拉去見巴比倫王，巴
- 13 比倫王即宣判了他的罪案。●巴比倫王在黎貝拉當着漆德克雅眼
- 14 前殺了他的兒子，和猶大的眾首領，●然後剗了漆德克雅的眼，
- 15 給他帶上鎖鏈，送往巴比倫去，直到他死，囚在監內。①

聖京被焚

- 12 巴比倫王拿步高為王十九年五月十日，侍立於巴比倫王左
- 13 右的衛隊長乃步匹辣當來到了耶路撒冷，●焚毀了上主的殿、王哀 26
- 14 宮和耶路撒冷所有的民房；凡是高大的建築都用火燒了。●跟隨
- 15 衛隊長的所有加色丁軍隊，拆毀了耶路撒冷周圍的城牆；●城中

⑨ 色辣雅是巴路克的兄弟，當時他要伴隨漆德克雅—按希臘譯本，是奉漆德克雅王的派遣—往巴比倫去，耶肋米亞便託他給流亡在巴比倫的同胞，帶去這篇關於巴比倫淪亡的神諭，為堅固他昔日對以民復興所作的預言(29:10-15)，並囑咐色辣雅在那裏要用這象徵的行為，給自己的同胞更具體表示他預言的確切不誤，到時必會實現。

* * * * *
① 本章與列下 24:18-25:30 大同小異。本書編者所以將本章附錄於耶後的原因，不外是為證明，先知的預言業已應驗；其用意與依 36-39 章之採用列王紀相同。

剩下的人民和已投降巴比倫王的人以及剩下的工匠，衛隊長乃步、匪辣當都擄了去，●只留下了當地一部分最窮的平民，作園丁 16 和農民。

聖殿被劫

加色丁人又將上主殿內的銅柱，和上主殿內的銅座、銅海 17 都打碎，把銅都運往巴比倫；●此外鍋、鏟、蠟剪、盆碟、香 18 盤，以及行禮用的一切銅器，全都帶走；●爵杯、提爐、盆碟、 19 鍋子、蠟台、勺子和盆盂，凡是純金純銀的，衛隊長也都拿走了。●撒羅滿王為上主殿做的兩根柱子，一個銅海和下面的十二 20 個銅牛，及十個盆座：這些器皿的銅，重量無法估計。●至於兩 21 根柱子，每根高十八肘；周圍是十二肘，有四指厚，中空。●每 22 根柱子上面有銅柱頭，高五肘，柱頭四周有網子和石榴，全是 銅的；另一柱子同樣也有像這樣的裝飾和石榴。●石榴有九十六 23 個，往下懸着；網子四周共有一百個石榴。

朝臣被殺

衛隊長又擒獲了大司祭色辣雅，副大司祭責法尼雅和三個 24 門丁，●由城中還擒獲了一個管理軍隊的宦官，七個在城裏搜到 25 的君王的親信，一個徵募當地人民的軍長的書記，和城中搜到 的六十個當地平民。●衛隊長乃步匪辣當捉住他們帶到黎貝拉去 26 見巴比倫王；●巴比倫王就在哈瑪特地的黎貝拉將他們殺了。從 27 此，猶大人由本鄉被擄去充軍。

俘虜的數目

以下是拿步高擄去的人數：在第七年擄去的猶大人，為數 28 是三千零二十三人。●拿步高第十八年，由耶路撒冷擄去的是八 29 百三十二人；●拿步高第二十二年，衛隊長乃步匪辣當擄去了七 30 百四十五名猶大人；擄去的人數共計是四千六百名。

耶苛尼雅出獄

猶大王耶苛尼雅被擄後第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巴 31 比倫王厄威耳默洛達客登極元年，大赦猶大王耶苛尼雅，放他 出獄，●親切與他交談，令他坐在與他一同在巴比倫的眾王之 32 上，●脫去他的囚衣，以後一生日日與王共進飲食。●他的生活 33, 34 費用，在他有生之日，直到他死，每天不斷由巴比倫王供應。

哀歌引言

按照古來的傳說，《哀歌》是耶肋米亞在耶路撒冷焚毀（公元前587年）以後，作的哀弔的詩歌；因此把本書著錄在《先知書》中，列在《耶肋米亞書》之後。本書雖不是《先知書》，但滿涵耶肋米亞先知的精神，因而被認為是大先知宣講的效果。希伯來聖經則將它列在「雜集」之中。

在本書的五章詩內，詩人哀悼選民歷史上所受最慘痛的國破家亡的大禍：京都和聖殿被焚毀，人民慘遭屠殺，未被殺害的，多被擄充軍，留下的盡是老幼殘疾和窮苦的小民。就在此時，有位熱心的詩人，以耶路撒冷和留守本地的遺民的名義，把心內的憂傷和痛苦，賦之於詩。詩人不僅哀悼當時的一切淒慘狀況，同時也以先知的觀點，說明這大禍的原因，是由全國人民的昏愚和罪惡而招來的，叫遺民讀了此詩：一面承認天主教義的制裁，一面懺悔自己的罪過，謙遜忍受這嚴厲的懲罰，哀求天主廣施仁慈來拯救他們。

《哀歌》的五章詩，每一章從不同的角度詠述當時的痛苦和慘狀：沒有按歷史的次第，而只是隨詩歌的意境，再三引述驚心動魄的慘狀，襯托出詩人的哀痛、懺悔、認罪和歸向天主的誠意。

《哀歌》前四章還有希伯來詩特有的形式，即每章22節，每節的第一個字，是按希伯來22個字母的次序排列的。（第3章有66節，每三節有同一字母。）這種以字母次序冠於詩首的目的，大概是為易於記憶，有助讀者背誦的原故。

《哀歌》的作者無疑是當時耶路撒冷毀滅時的見證，與同胞共同身歷這大難的人。按古代猶太教和教會的傳說，此人就是耶肋米亞先知。但近代聖經學者多否認此古傳說，以為本《哀歌》是另一位詩人，而不是耶肋米亞寫作的。但這一說假使對的話，仍理當承認作者對耶肋米亞很熟識，且是一滿懷大先知精神的人。

《哀歌》為猶大遺民的重要性，是因為它有高尚的宗教觀念：猶大遺民在此次國破家亡的慘況中，已陷入絕望的境地，但詩人卻懷着堅固的信仰和依恃的心，振作他們的精神，使他們領悟天主的聖意，真心悔改，歸

向天主，耐心等待天主的救恩。藉這種超等的宗教情緒，使遺民勝過最艱苦的時候，而得以生存下來。

充軍以後的猶太人，每年在聖城毀滅的紀念日(陽曆七月底)，在會堂內誦讀《哀歌》。聖教會每年在聖週內詠唱《哀歌》，作人類認罪的懺悔辭，因為人類的救主耶穌為了人的罪，受了苦難和慘死。

哀歌

小引

以色列被擄充軍以後，耶路撒冷成了一片荒涼，耶肋米亞痛哭流淚的坐着，唱了這篇哀歌，憑弔耶路撒冷嗚咽說：^①

第一章

耶城遭浩劫

- 1 怎麼！這個人煙稠密的京都，卻孤坐獨處！從前是萬民的主母，現在好像成了寡婦；往日是諸郡的王后，如今竟然成了奴僕！●她夜間痛哭飲泣，眼淚流滿雙頰；她所有的愛人，卻沒有一個前來安慰她；她的親友都背棄了她，成了她的冤家！^② ●猶大已經流亡遠去，備受壓迫奴役；散居在異民中間，再不得安息；她處於絕境之中，所有迫害她的人，盡來相逼！●熙雍的街道悲慘淒涼，因無人前來過節！她的城門零落蕭條，司祭哀嘆，處女惆悵；她已憂苦備嘗！●她的敵人得了優勢，仇人獲得勝利，都因她犯罪多端，而遭受了上主的懲罰；
- 2 她的幼兒被擄去，在敵人面前作囚徒。●一切華麗，已經都由熙雍女郎身上消失；^③ 她的首長好像找不到牧場的公羊，受追逐者驅使，無力前行。●耶路撒冷在困苦和患難的時日，回憶昔日享有的一切榮華；現在呢？當她的人民陷入敵人手中時，竟然沒有人來施救！仇人看見了她，都嘲笑她的滅亡。●耶路撒冷犯罪作惡，因而成了可憎惡的；^④ 昔日尊重她的人，今日一見到她的裸體，都予以輕視；而她自己只有飲泣，轉身退去。●她的污穢沾滿了她的衣裙，她從未想到會有如此的結局，以致一落千丈，卻沒有人安慰。「上主，求你憐視我的痛苦，因為敵人正在意氣高揚。●暴徒伸手劫掠了她所有的珍寶：你雖然嚴禁異民進入你的集會，她卻眼看著他們闖進聖所。●她所有的人民都在嘆息，搜求食糧；而應交出珍寶，換取食物，以維持生活。上主，求你垂視眷顧，我怎樣受人輕慢！」
- 巴4:12
肋1:9; 2:8; 詠69:21; 耶9:17; 30:14; 若13:18
肋26:22; 德49:9; 依3:26; 耶14:2
2:17; 申28:25; 詠89:43
則10:18; 11:22-23
1:17; 依47:3; 則16:37
1:2
申23:4; 列下24:13; 則44:7-9; 宗21:28
1:19; 2:12; 申28:51

① 一如巴6章的小引，不見於原文，似乎是希臘譯者加的。

② 耶路撒冷變成寡婦，因為她的淨配——上主，暫時遺棄了她（依47:9）；「她的愛人」，指以色列子民所敬奉的外邦邪神，同時也指那些對抗上主，而與以民締結盟約的鄰邦。見耶37:6-7。

③ 「熙雍女郎」一句，指示耶路撒冷城和城中居民。見依1:8；至於她所遭受的災禍，見耶52章。

④ 「可憎惡的」，按原文義，是指婦女經期所流的血。見肋15:19-26。

耶京的哀號

2:13; 達 9:12; 12:1;
瑪 24:21

申 28:48

編下 36:17; 依 63:3;
岳 4:13

1:2

1:8

1:2, 11

申 32:25;
耶 4:19, 9:20

耶 51:35

一切過路的人啊！請你們細細觀察，看看有沒有痛苦能像 12
我所受的痛苦？因為上主在他盛怒之日，折磨了我！^⑤ ●他從 13
上降下火來，深入我的骨骸；他在我腳下設下羅網，使我陷 14
落；他使我終日孤寂，惆悵不已。●上主親手把我罪過的軛，緊 14
縛在我的頸上，使我筋疲力竭；他將我交於我不能抵抗的人手 15
中。●上主拋棄了我中間的勇士，召集盛會，與我為敵，粉碎我 15
的精銳；上主好像踐踏酒醉一樣，踐踏原是處女的猶大女郎。
●我之所以痛苦，滿眼流淚，是因為鼓舞我心靈的安慰者，已經 16
離我遠去；我的子女已經孤獨無援，而敵人卻正在得勢。●熙雍 17
雖然伸開雙手，卻無人予以安慰；上主召喚四周的人與雅各伯
為敵；耶路撒冷在人眼中，成了可憎的污穢之物。●惟有上主是 18
公義的，因為我違背了他的訓示。一切民族！請你們聽一聽，
看一看我的痛苦；我的處女和壯丁，都已充軍去了。●我向愛人 19
求救，但他們都捨棄了我，我的司祭和長老，雖然尋覓食糧以
求活命，但他們卻在城中氣絕喪命。●上主，求你憐視，因為我 20
實在痛苦；五內恐懼，心如倒懸，因為我常背命頑抗。外邊有
刀劍使我喪子，在家裏有人死亡。●人們都聽到我嘆息，卻沒有 21
人安慰我；仇人聽到我遭難，無不慶幸你的所為；但是到了你
所規定的日子，他們必然與我相同。●願他們的罪惡擺在你眼 22
前！你怎樣為了我的各種罪惡，對待了我，也願怎樣對待他
們！因為我屢次嘆息，我的心已萎靡不振。^⑥

第二章

上主懷怒降罰

則 43:7

申 28:52

4:11; 詠 75:5

怎麼！上主竟然發怒，使熙雍女郎暗淡無光！將以色列
的榮華由高天拋在地上！在他震怒之日，不再想念自己的腳
蹺！^① ●上主毫不留情地破壞了雅各伯所有的牧場；他滿含怒
氣，夷平了猶大女郎的一切堡壘；將她的君王及首長推倒在
地，加以侮辱。●他怒火炎炎，粉碎了以色列的一切勢力；在仇

⑤ 12-22 節，作者不再發言，而讓遭受懲罰的京都自己來哀傷訴苦。

⑥ 最後兩節的含義是說：上主是正義的，有罪必罰；上主是仁慈的，不捨棄罪人，尤其不擯棄他的選民。
關於巴比倫所受的懲罰，見依 13:1-22; 37:26-29; 耶 50:11-13。

* * * * *

① 「以色列的榮華」，即指耶路撒冷；「腳蹺」指聖殿，更具體地說，是指結約之櫃。見編上 28:2。

人前，抽回他的右手；他像吞滅四周的烈火，焚燒了雅各伯；
 4 ●他像敵人一樣，安穩地舉起自己的右手，拉開他的弓。像敵人 耶 21:5-6
 5 似的，屠殺了一切英俊的少年；在熙雍女郎的帳幕內，發洩了
 6 他似火的烈怒。●上主好像一個仇人，毀滅了以色列，毀滅了她 編下 36:19；依 1:13；
 7 所有的宮室，蕩平了她的一切堡壘，增加猶大女郎的哀號哭 耶 52:13；索 3:18
 8 泣。●上主像破壞園圃一樣，破壞了他自己的帷幔，毀滅了自己 則 24:21
 9 的會幕，使人在熙雍忘卻慶節和安息日；他在烈怒下，廢棄了
 10 君王和司祭。^② ●上主厭棄了自己的祭壇，嫌惡了自己的聖 列下 21:13；
 所；將宮殿的牆垣交在敵人手中，讓他們在上主的殿宇內，叫 依 34:11；耶 5:10
 11 囂喧嚷，好像節日一樣。●上主已經決意毀壞熙雍女郎的牆垣， 申 4:6, 8, 28:36；
 12 既展開了繩索，決不抽回自己的手，直到將它完全推翻，使城 列下 25:7；詠 74:9；
 13 郭和堡壘哀哭，一同傾覆。^③ ●城門已陷於地中，上主已折斷 則 7:26；達 3:38
 14 她的門門，她的君王首長，流落異鄉，再沒有法律；^④ 她的眾 耶 6:26
 15 先知也不再獲得上主的神視。●熙雍女郎的眾長老，坐在地上默
 16 然不語，頭上撒上灰土，腰間束着麻衣；耶路撒冷的處女都俯
 首至地。

幼兒的悲慘命運

11 我的眼痛哭，至於失明，五內沸騰，肝腦塗地。眼見我的 4:4
 12 女兒——人民遭受摧殘，眼看着幼童乳兒昏厥在城中的街道 1:11
 上。●他們對母親說：「那裏有餅有酒？」他們在城中的街道
 上，正奄奄一息，有如受傷的人，在母親的懷中，氣絕夭折！

痛苦無可比擬

13 耶路撒冷女郎！我可用甚麼來譬喻你，拿甚麼來比擬你 1:12；耶 30:12
 14 呢？處女，熙雍女郎！我可用甚麼來幫助你，拿甚麼來安慰你
 15 呢？因為你的創傷，浩大如海，又有誰能夠治癒你？●你的眾 耶 5:31；29:8；
 16 先知有關你的神視，盡是虛幻欺詐；他們從未揭露你的罪惡， 則 13:10
 以挽回你的命運；他們關於你所提供的神諭，盡是虛幻和騙
 17 局。^⑤ ●所有過路的人，都向你鼓掌，向耶路撒冷女郎嘯唏， 詠 48:3；耶 18:16；
 18 且搖頭說：「難道這就是人人所說美麗無比，全世界的喜悅？」 19:8；瑪 27:39
 19 ●你的仇人都向你張開口，嘯唏而切齒說：「我們終於吞滅了 詠 35:21；亞 5:18

② 「帷幔」及「會幕」指聖殿。

③ 「繩索」原是木匠為建築用的測量器（約 38:5；匝 1:16），此處卻為破壞之用。見依 34:11；列下 21:13。

④ 「法律」在此是指先知和司祭所宣講的宗教教義。

⑤ 本節暗示耶肋米亞一生所攻擊的假先知。見耶 23:23-39；28:1-17。

申 28:15

她！這就是我們所期待的一日，我們終於得到手，終於看見了！」•上主實踐了自己的計劃，完成了他昔日所宣告的斷語；17
實行破壞，毫無憐憫，使仇人幸災樂禍，使敵人高舉他的角。

耶京的哀禱

1:2

處女，熙雍女郎！你應該從心裏呼號上主；白天黑夜，讓18
眼淚像江河般地湧流，不要歇息，也不要讓你的眼睛休息。•夜19
間每到交更時分，你該起來哀禱，像傾水似的，向上主傾訴你
心；應為了你嬰兒的性命，向上主舉起你的雙手，因為他們因
饑餓而昏迷街頭！^⑥•上主，請你迴目憐視！你這樣做，究竟20
是對付誰呢？難道婦女應該吃掉自己的兒子？吃掉自己孕育的
嬰兒？^⑦ 難道在上主的聖所裏，應該殺死司祭和先知？•街上21
遍地躺臥的，盡是孩童和老人；喪身刀下的，盡是我的處女和
少年；在你震怒之日，你斬殺誅戮，毫不留情。•你由四方給我22
召來施行恐怖的人，好像過節一樣；在上主發怒之日，無人能
夠逃脫，或者幸免；我孕育撫養的，我的仇人都殺盡滅絕。

4:10; 肋 26:29;
申 28:53;
耶 19:9; 巴 2:3

耶 20:10; 巴 4:26

第三章

天主的懲罰

約 30:9

在上主盛怒的鞭責下，我成了受盡痛苦的人；^①•他引我1,2
走入黑暗，不見光明；^②•且終日再三再四，伸手與我為敵；3
約 30:30
•他使我肌膚枯瘦，折斷我的骨頭；•他在我四周築起圍牆，用4,5
詠 143:3
毒草和痛苦環繞我，•讓我居住在黑暗之中，好像久已死去的人。6
約 3:23; 19:8;
詠 88:9; 142:8
3:44
•他用垣牆圍困我，不能逃脫；並且加重我的桎梏；•我呼7,8
籲求救時，他卻掩耳不聽我的祈禱。•他用方石堵住了我的去9
約 10:16
路，阻塞了我的行徑。•上主之於我，像是一隻潛伏的狗熊，是10
一頭藏匿的獅子，•他把我拖到路旁，撲捉撕裂，加以摧殘；11
約 16:12-13
•又拉開他的弓，瞄準我，把我當作眾矢之的。•他用箭囊的12,13
箭，射穿了我的雙腰；•使我成了萬民的笑柄，終日受他們的嘲14

3:63; 申 28:37;
約 30:9; 詠 69:12;
耶 20:7

⑥ 18,19 兩節，先知邀請受罰的耶路撒冷城，哀求天主大發慈悲。

⑦ 參閱 4:10；列下 6:26-30。

* * * * *

① 本章的哀歌，思想和結構，比其他四章尤為錯綜複雜。詩中常反映着耶肋米亞先知的行實及其所遭受的痛苦；作者把先知的命運視為自己人民命運的象徵。

② 黑暗與光明，即象徵善惡及禍福。見依 5:20 等處。

- 15,16 笑；●他使我飽食苦菜，醉飲苦酒。●他用砂礫破碎我的牙齒，
 17 用灰塵給我充饑。●他除去了我心中的平安，我已經忘記了一切 耶16:5
 18 幸福；●於是我說：「我的光榮已經消逝，對上主的希望也已經 約17:15
 幻滅。」

哀求天主憐憫

- 19,20 我回憶着我的困厄和痛苦，盡是茹苦含辛！●我的心越回 詠42:5
 21,22 想，越覺沮喪。●但是我必要追念這事，以求獲得希望；●上主 詠77:9-10；
 23 的慈愛，永無止境；他的仁慈，無窮無盡。^③ ●你的仁慈，朝 出34:6-7
 24 朝常新；你的忠信，浩大無垠！●我心中知道：上主是我的福 詠16:5；73:26
 25 分；因此，我必信賴他。^④ ●上主對信賴他和尋求他的人，是 詠40:2；依30:18
 26,27 慈善的。●最好是靜待上主的救援，●人最好是自幼背負上主的 詠106:13
 28,29 重軛。●默然獨坐，因為是上主加於他的軛；●他該把自己的口 耶15:17
 30 貼近塵埃，這樣或者還有希望；●向打他的人，送上面頰，飽受 依50:6；瑪5:39
 凌辱。

因人犯罪天主降罰

- 31,32 因為上主決不會永遠把人遺棄；●縱使懲罰，他必按照自己 詠77:8-9
 33 豐厚的慈愛，而加以憐憫。●因為他苛待和懲罰世人，原不是 肋26:44；依54:8-9
 34,35 出於他的心願。^⑤ ●將世上所有的俘虜，都踐踏在腳下，●在 則33:11
 36 至上者前剝奪人的權利，●與人爭訟時，欺壓他人：難道上主 詠113:7-9
 37,38 看不見？●若非上主有命，誰能言出即成呢？●吉凶禍福，難道 創1；詠33:9
 39 不是出自至上者之口？●人生在世，為自己的罪受罰，為甚麼 依45:7
 還叫苦？

勸罪人悔改

- 40,41 我們應檢討考察我們的行為，回頭歸向上主！●應向天上的 依55:7
 42 大主，雙手奉上我們的心！●正因為我們犯罪背命，你纔沒有寬 3:8
 43,44 恕。●你藏在盛怒之中，追擊我們，殺死我們，毫不留情。●你 申28:37
 45 隱在濃雲深處，哀禱不能上達。●你使我們在萬民中，成了塵垢 申28:37
 46,47 和廢物。●我們所有的仇人，都向我們大張其口。●為我們只有 詠137:1
 48 恐怖和陷阱，破壞和滅亡。●為了我女兒——人民的滅亡，我的 依63:15

③ 見詠89:2-3。

④ 「我的福分」，即謂我的產業，我的依靠。見詠119:57；142:6。

⑤ 31-33節，申述堅忍和依靠的理由：天主不永久發怒，天主再三顯示仁慈（依48:9；57:16；米7:9；詠77:8；103:9）。人經過考驗與悔改之後，天主必大發慈悲（耶18:8；26:13）。

眼淚湧流如江河。●我的眼淚湧流不止，始終不停，●直到上主 49, 50
從天垂顧憐視，●因我城中的一切女兒，使我觸目傷心。⑥ 51

詠 35:19; 69:5

痛苦中的依靠

納 2:3

詠 130:2

我的仇人無故追捕我，像獵取飛鳥一樣；●他們將我投入坑 52, 53
穴之中，把石塊擲在我身上；●水淹沒了我的頭頂，我想：「我 54
要死了！」^⑦ ●上主，我從坑穴深處，呼號你的聖名；●你曾俯 55, 56
聽過我的呼聲，對我的哀禱，不要掩耳不聞。●在我呼號你的那 57
一天，願你走近而對我說：「不要害怕！」^⑧ ●上主，你辯護 58
了我的案件，贖回我的性命。●上主，你見我遭受冤屈，你替我 59
伸了冤，●你看見了他們對我的種種仇恨和陰謀。●上主，你聽 60, 61
見了他們加於我的種種侮辱和陰謀，●你也聽見了反對我者的誹 62
謗，和他們終日對我的企圖。●你看！他們或坐或立，^⑨ 我始 63
終是他們嘲笑的對象。●上主，求你按照他們雙手的作為，報復 64
他們；●求你使他們的心思頑固，並詛咒他們。●上主，求你憤 65, 66
怒地追擊他們，將他們由普天之下除掉。^⑩

3:14

詠 94:2; 耶 51:56

第四章

撫今追昔憂國憂民

耶 6:27-30

耶 19:11

約 39:13-17

2:11-12

巴 4:26

怎麼！黃金竟暗淡無光，純金竟變了色！聖所的石頭都散 1
亂在街頭！●熙雍的子女，原比純金尊貴，怎麼現在竟被看作 2
瓦器，被看作陶人的出品！●豺狼尚且露出乳房，哺養自己的 3
幼兒；我的女兒——人民，竟然殘暴不仁，好似曠野中的鴛 4
鳥！^① ●嬰兒的舌頭，乾渴得緊貼上顎；幼童飢餓求食，卻無 4
人分給他們。●昔日飽享山珍海錯，今日竟餓死街頭；一向衣飾 5

⑥ 40-49 節，先知與受難的人民，決意回心轉意歸向天主，祈求天主垂顧憐視。

⑦ 「坑穴」一詞，或者暗示耶 38:6 所載先知自己被人拋入蓄水池中的事；不過「坑穴」和「洪水」二詞，亦指一種最大痛苦及危險。見詠 40:3; 69:2-3; 124:2-7。

⑧ 55-57 三節的辭句，屢次見於舊約；每當天主俯聽人祈禱的時候，聖經多以「天主走近求他之人」的字句來表達。見詠 10:1; 22:12; 145:18。「不要害怕」是一句安慰人心的話。見依 10:24; 41:10,13; 43:5; 44:2; 耶 1:8; 30:10; 路 24:36; 默 1:17 等處。

⑨ 「或坐或立」一句，為希伯來語風，即指他們的一切行動。

⑩ 64-66 節，與詠 28:4-5 相似。哀歌及聖詠的兩位作者，都生活在舊約時代，尚不認識新約時代的博愛精神。見申 19:18-21; 瑪 5:43-48。

* * * * *

① 關於鴛鳥，見約 39:13-19。

6 華麗，而今卻滿身糞土。●我的女兒——人民的罪罰，比索多瑪 創19
 7 的還重，索多瑪頃刻間傾覆了，並非假手於人。^② ●昔日，她
 8 的少年，比雪還潔白，比乳還皎潔；他們的皮膚，比珊瑚還紅
 9 潤，他們的身體好似一片青玉。●而今，他們的容貌，比炭還
 10 ●柔情的婦女竟要親手烹食自己的子女；在我的女兒——人民遭 2:20; 肋 26:29;
 11 受浩劫時，子女竟成了母親的食物。^③ ●上主大發震怒，傾洩 申 28:53; 則 5:10
 12 了他的怒火，火燒熙雍，焚毀了他的基礎。●地上的君王和世上 2:3
 的居民，誰也不相信：仇敵能進入耶路撒冷的城門。

不義首領遭受懲罰

13 這是由於她先知們的罪惡，和她司祭們的過犯：他們在城 耶 6:13; 則 7:23
 14 中心，傾流了義人的血；●他們身染血污，像瞎子一樣，徘徊 戶 35:32-33
 15 街頭，叫人不能觸摸他們的衣服。●「不潔！退避！」人們喊 肋 13:45
 16 說：「退避！不可接近！」如果他們逃亡，漂流異邦，異邦人 又說：「不要讓他們留居此地。」^④ ●上主的怒容驅散他們，
 17 不再垂顧他們；人也不再尊敬司祭，不再敬重長老。●我們還在 耶 37:7; 則 29:6
 18 望眼欲穿，幻想着我們的救援；我們仍在瞭望台上，期望着那 不能施救的異邦。●敵人正在追蹤我們的足跡，阻止我們在街上
 19 行走；我們的結局已近，我們的日子已滿；的確，我們的終期 已到。●追捕我們的人，比凌空的飛鳥還要快速；他們在山上搜
 20 索我們，在曠野窺伺我們。●連我們的氣息——上主的受傳者，也落在他們的陷阱中：我們原希望在他的福蔭下，生活在
 21 異邦人中。^⑤ ●住在胡茲地的厄東女郎！你歡欣喜樂罷！苦爵 創 9:21; 耶 25:16;
 22 也要輪到你喝；你將要醉倒，而赤身裸體。●熙雍女郎！你的罪 北 16; 哈 2:15-16
 債已經償還，上主不再使你流徙；厄東女郎！他必要懲罰你的 依 40:2
 過犯，揭露你的罪惡。^⑥

② 索多瑪受的懲罰雖重，頃刻即過，容易忍受（創19:24-29），而耶路撒冷城受的罰，是受敵人的長久折磨，反不易忍受。

③ 參閱列下 6:26-30；則 5:10。

④ 15 節頗難解釋，大意是說：流無辜之血的先知和司祭，好似患癩病的人（肋 13:45），自己高呼「不潔」，叫人迴避。耶路撒冷的首領都因不義而成了不潔的人，遂遭世人唾棄。

⑤ 「氣息——上主的受傳者」，指示君王，更具體地是指耶哥尼雅君王。見耶 52:7-11；撒下 2:10。

⑥ 厄東人民曾因協助巴比倫軍隊攻擊猶大，而獲得暫時的安寧；但最後也受到滅亡的苦痛，受了天主正義的處罰。參閱耶 25:15-29；詠 137:7；依 34:6；北。

第五章

耶肋米亞的祈禱

上主，求你眷念我們的遭遇，垂顧憐視我們受的恥辱。●我們
 的產業，轉入外人手中；我們的房舍，歸屬了異邦人。●我們
 自己變成了無父的孤兒，我們的母親好像寡婦一樣。●我們自己
 的水，必須用錢買來喝；我們自己的木柴，需要用款換來。●重
 輓加在我們的頸項上，受人折磨迫害；我們困憊疲乏，不得安
 息。^① ●我們向埃及伸手，向亞述乞食充饑。^② ●我們的祖先
 犯了罪，已不存在；我們卻要承擔他們的罪債；^③ ●原是奴隸的
 人，竟然統治我們，但沒有人解救我們，脫離他們的手。^④ ●我
 們面臨曠野刀劍的威脅，該冒性命的危險，纔能得到食糧。●我
 們的皮膚因飢餓而發炎，發熱有如火爐。●婦女們在熙雍被人強
 姦，處女們在猶大遭人奸污。●王臣被人縛手吊起，長老的儀容
 受人凌辱，●青年人應該服役推磨，幼童倒在柴捆之下。●長老
 們不再安坐城門口，青年們不再奏樂高歌。

耶 2:18
則 18:2

編下 36:17

詠 137:2

災禍中的哀鳴

我們心中已毫無樂趣，我們的歌舞反而變成悲愁。●我們頭
 上的花冠已經墮地。我們犯罪的人，確是有禍的！●我們的心神
 所以徬徨，我們的眼睛所以模糊；●因為熙雍山已經荒蕪，狐狸
 成群出沒其間。

依 34:13-15; 達 9:18

祈求復興

上主，至於你，你永遠常存，你的寶座萬世不替。^⑤ ●為
 甚麼你常忘記我們？為甚麼你常拋棄我們？●上主，求你叫我們
 歸向你，我們必定回心轉意；求你重整我們的時代，如同往昔
 一樣。●你豈能完全擯棄我們，豈能向我們憤怒到底？^⑥

詠 102:28; 145:13;
146:10; 巴 3:3詠 13:2
肋 26:44; 耶 31:18

① 1-5節，詩人記述以民亡國以後的悲慘。更進一步是暗示猶大的殘餘人民，在殺戮革達里雅以後，所處的苦況。見耶 41 章。

② 「亞述」在此泛指巴比倫（依 13:1,17）。本節表示一向沒有自己外交政策的猶大：時而傾向埃及（4:17），時而歸附亞述或巴比倫（列下 16:7）。見耶 2:18；歐 7:11 等處。

③ 參閱耶 31:29；則 18:2。

④ 「原為奴隸的人」，指原為巴比倫人征服的人民，而今幫助巴比倫出征。

⑤ 本節與詠 102:13 相似，意義不外是說：耶路撒冷的聖殿是天主的寶座，永遠常在的天主，決不能忘記耶路撒冷。

⑥ 天主決不能無限制地發怒，決不能永遠擯棄選民。這也就是詩人及他所代表的人民，懷有的堅定信念及希望。見耶 31:17。

巴路克引言

巴路克先知是和耶肋米亞同時代的人，且是這位大先知的忠實弟子，也曾作過他的秘書（耶32:12-16; 36:4-32）。先知大概是貴族出身，因為他有一個兄弟是君王行營的總管（耶51:59）。耶路撒冷陷落以後，被那些欲逃往埃及的殘餘部隊將他同耶肋米亞也帶往埃及去了（耶43:6）。但按本書「小引」（1:1-14）所述，耶京陷落後第五年，他已出現在巴比倫，寫書安慰自己受難的同胞；以後又回了猶大，慰問留居在猶大的同胞，也將巴比倫人奪去的聖器帶回了一部分。

《巴路克書》包括三部分，這三部分的內容和文體，彼此各不相同。第一部分是先知領導充軍的同胞舉行懺悔已罪，懇求寬赦，哀求救援的祈禱辭（1:15-3:8）。第二部分是一篇讚頌天主智慧的詩。這智慧蘊藏在以民的法律中，因此充軍的選民只要回心轉意，遵守法律，必獲得救援，回歸故鄉過幸福的生活（3:9-4:4）。第三部分是先知的勸告和安慰：勸告百姓忠守法律，懷着忍耐及希望的心等待天主的救恩；且給他們預報歸國喜訊，安慰他們的憂苦（4:5-5:9）。本書末另有一篇附錄，即「耶肋米亞書信」。書信的內容不外是抨擊、譏諷異民的神祇如何虛假無能，以勸戒選民不要恭敬異民的邪神（6章）。

本書的希伯來原文，早已失傳；為此猶太人及大部分的基督教派，不將本書著錄在正經內。但因《巴路克》和《耶肋米亞書信》都收在各種古譯本內，故此天主教自古以來，依據古猶太僑民在埃及所用的希臘譯本，也視此二書為聖經。

至於本書的著作問題，至今雖沒有圓滿的解答，但按近代學者提供的較為充足的論證，主張本書的第一部分是在充軍之地寫的，其他兩部分是日後寫的；至於《耶肋米亞書信》更是較晚期的作品。但作者與著作的時代等問題，對本書的正經性並不重要。

本書的價值，是它明白告訴我們：以民到了充軍之地，纔憶起了耶肋米亞苦口婆心的勸告，纔悔不當初；於是努力改過自新，歸心向主，以準備再度蒙受天主的恩惠眷顧，恢復自由，回國復興。本書的懺悔禱辭，可作教會祈禱的極好典型。

巴路克

第一章

小引

- 1 以下是巴路克在巴比倫所寫的書上的言論：——巴路克是 耶 32:12; 36:4
 乃黎雅的兒子，是瑪阿色雅的孫子，是漆德克雅的曾孫，是哈
 2 撒狄雅的玄孫，是希耳克雅的四世孫。——●那時是加色丁人佔
 3 領和焚毀耶路撒冷五週年月之七日，^① ●巴路克把這本書上的 列下 24:8-17;
 言論，朗誦給猶大王約雅金的兒子耶苛尼雅，及一切前來聽講 耶 22:24-30
 4 的人：●即貴族和王孫、長老和全體人民，不分老幼，他們都住
 5 在巴比倫蘇得河畔。^② ●他們聽了，便痛哭起來，在上主面前
 6,7 禁食祈禱；●又各按自己的力量募集了銀錢，●送到耶路撒冷，
 交給沙隆的孫子希耳克雅的兒子約雅金司祭，和與他同在耶路
 8 撒冷的其他司祭和全體人民。●同時巴路克在「息汪」月十日，
 取回了被人從聖殿中奪去的器皿，準備帶回猶大地去——這些
 9 銀器皿原是猶大王約史雅的兒子漆德克雅鑄造的；●那時，巴比 列下 24:14
 10 倫王拿步高已由耶路撒冷將耶苛尼雅、政要、技工、貴族和當
 地的平民擄到巴比倫去了——^③ ●他們致書說：「請看，我們
 11 給你們送來一批銀錢，要你們購買全燔祭及贖罪祭的犧牲和乳 耶 29:7; 弟兩 2:1-2
 12 香，備辦祭品，獻在上主我們天主的祭壇上，●並為巴比倫王 達 5:2,13
 13 拿步高，和他的兒子巴耳搭撒的長壽祈禱，使他們在世壽與
 14 天齊；^④ ●並望上主賜與我們力量，光照我們的眼目，使我們
 能在巴比倫王拿步高，和他的兒子巴耳塔撒的福蔭下生活，長
 久事奉他們，在他們面前獲得寵遇。●此外，願你們也為我們祈
 求上主我們的天主，因為我們得罪了上主我們的天主，因此時
 至今日，上主的義怒和憤恨，仍未離開我們。●最後，願你們誦
 讀我們遙寄給你們的這封書信，好能在帳棚節和大集會那日，
 在上主的聖所裏自認自承，說：^⑤

① 耶京失陷後五週年紀念日，即公元前 582 年五月——阿布月，約在現今七月八月之間。

② 蘇得河似乎是與幼發拉的河相貫通的一條運河。

③ 約雅金並非大司祭，而只是司祭長。見耶 52:24-27。「息汪」月約等於現在的五月六月之間。因此巴路克是次年才動身往耶京。他也由巴比倫政府獲得一部分聖殿的銀器皿，以帶回耶京。

④ 巴耳塔撒可能就是拿步高早年夭亡的長子。見耶 29:7；詠 89:29-30；德 45:15-16。

⑤ 關於帳棚節，見肋 23:23-32 等處。

一 充軍者的祈禱 (1:15-3:8)

認罪悔過

2:6; 耶 7:19; 達 9:7-8

多 3:3-4;
達 3:29; 9:5-6
2:10

耶 7:25-26

出 3:8; 肋 26:14-39;
申 28:15-68;
達 9:11

耶 7:24

正義屬於上主我們的天主，但是，像今日的恥辱，是我
們所應得的，即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我們的君王和政
要，我們的司祭和先知，以及我們的祖先，所應得的，●因為我
們都在上主面前犯了罪，●且背叛了他，沒有聽從上主我們天主
的聲音，沒有隨從上主給我們頒賜的法令。^⑥ ●從上主領我們的
祖先出離埃及地那一天，直到今日，我們常背叛上主我們的
天主，固執不聽他的聲音，●因此正如今日一樣，諸多災難纏繞
着我們，而上主在領我們的祖先出離埃及地為賜與我們流奶流
蜜之地的那天，藉他的僕人梅瑟預告的詛咒，都降到我們身
上。●我們不但沒有依照上主給我們派來的先知的種種教訓，聽
從上主我們天主的聲音，●反而各隨自己邪心惡念行事，供奉外
邦的神祇，行了上主我們天主所憎惡的事。^⑦

第二章

承認受的刑罰很公道

達 9:12-13

申 28:53-57;
耶 19:9; 哀 2:20
3:8; 申 28:37;
多 3:4; 耶 29:18
申 28:13,43

為此，上主實踐了他對我們，和對治理以色列的我們的長
官，對我們的君王和政要，對以色列人和猶大人所說的話：●他
在耶路撒冷按着梅瑟法律的記載所作的，在普天之下從來沒有
發生過，●就是：我們中有人烹食自己兒子的肉，有人烹食自己
女兒的肉；^① ●且將他們交付給我們四周列國權下，使他們在
上主叫他們流徙所到的四鄰民族中，遭受詛咒凌辱，●他們成了
階下囚，不是在人之上，因為我們得罪了上主我們的天主，沒
有聽從他的聲音。

⑥ 由本章15節至下章10節，是一篇摯誠的懺悔誦，頗與達 9:4-19 相似。15-18 節，巴路克正如他的師傅耶肋米亞，承認各階層的人民都犯了重罪，違背了天主。見耶 4:9; 8:1; 13:13; 17:25; 32:32 等處。

⑦ 巴路克與厄則克耳（則16章）的主張相同，即以以色列在過去的歷史上，無時不在違反上主的旨意；這是他與他的師傅耶肋米亞不同的地方。但是三位先知的目的卻是相同的：領導百姓認罪歸向上主；所不同者是耶肋米亞為了感化以民的硬心，將梅瑟率領以民出離埃及的時期，和以民與雅威的初婚時期，描寫為貞忠的時期；而厄則克耳和巴路克卻以為，連在那時期，以民也犯了不忠貞之罪。

* * * * *

① 對這種殘忍的事，見耶 19:9; 肋 26:29; 申 28:53; 列下 6:26-29。

充軍者的懺悔

6 正義屬於上主我們的天主，但是，像今日的恥辱，是我們和 1:15; 達 9:7-8
 7 我們的祖先所應得的。●上主對我們所警告的一切災禍，都來到
 8 了我們身上。●但我們沒有勉力求上主息怒，誰也沒有離棄自己
 9 的邪心惡念，●因此上主常警醒，等待時機，把災禍降到我們身 耶 1:12,31-38; 44:27;
 10 上；的確，不論上主吩咐我們什麼，他常是正義的，^② ●只是我 達 9:14
 1:18
 們沒有聽從他的聲音，沒有按照上主給我們頒賜的法令行事。

懇切祈禱

11 如今，上主，以色列的天主！你曾以強力的手、奇事、神 申 6:21-22;
 蹟、偉大的能力和伸展的手臂，領你的人民出離了埃及地，使 達 9:15-16
 12 你獲得有如今日的盛名。^③ ●上主，我們的天主啊！我們犯了 詠 106:6
 13 罪，行了不義，違犯了 you 的一切誠命，●願你的義怒不再向我們 亞 3:12
 14 發作，因為在你使我們流徙所到的民族中，我們剩下的人數已 詠 25:11
 15 很稀少。●上主，求你俯聽我們的祈求和哀禱，求你為了你的緣 耶 14:9
 16 故，拯救我們，恩賜我們在俘擄我們的人前獲得寵遇，●叫全地 耶 14:9
 17 都知道你是上主，我們的天主，因為以色列和他的後裔，是歸 申 26:15; 達 9:19
 18 你名下的。^④ ●上主，求你從你的聖殿垂視眷念我們；上主， 依 38:18
 17 求你側耳俯聽；●上主，求你睜眼看一看，不是那些在陰府裏， 3:1; 申 28:65-67
 18 五內已沒有氣息的死人，能歸光榮和正義於上主，●而是備受痛 苦的心靈，行走僵癱和力量衰弱，眼睛憔悴無光，和忍饑受餓 的生靈，纔能歸光榮和正義於你，上主！

承認不堪受上主的仁慈

19 上主，我們的天主！我們並不是仗恃我們祖先或我們君王 則 36:22; 達 9:18
 20 的功績，將我們的請求呈遞到你台前，●因為你曾向我們生氣發 怒，正如你藉你的僕人先知們申明說：「上主這樣說：你們該 耶 27:12
 21 低頭服事巴比倫王，這樣你們便可住在我賜給你們祖先的地 耶 7:34
 22, 23 上；●假使你們不聽從上主的聲音，不服事巴比倫王，●我就要 使猶大城內，和耶路撒冷街上再也聽不到歡愉和喜樂的聲 耶 8:1-2
 24 音，新郎和新娘的聲音，全地要變為無人居住的荒野。」^⑤ ●我 們既沒有聽從你的聲音，沒有服事巴比倫王，所以你實踐了你

②「警醒」原文暗示上主對耶肋米亞所說過的話：「因為我要警醒……」見耶 1:12。

③ 見出 14 章；申 4:34; 7:19; 耶 32:21 等處。

④ 見耶 14:9; 戶 11:29; 撒 2:24 等處。

⑤ 巴路克引證了自己師傅的話，見耶 7:34-35; 27:5-12。

耶14:12, 36:30 藉你的僕人先知們說的話：「我們的君王和我們祖先的骨骸，必被人從墳墓中掘出來。」●看，他們已被掘了出來，日晒夜凍。他們都在極慘的痛苦中，死於饑餓、刀劍和瘟疫；^⑥ ●連那歸你名下的殿宇，因了以色列家和猶大大家的罪孽，你也將它弄成像今日的樣子。

上主必施仁慈

助 26:39 雖然如此，上主，我們的天主！你對待我們實在寬宏大量，無限仁慈，●正如你在命令你的僕人梅瑟給以色列子民寫下你的法律的那天，藉他申明說：●「假使你們不聽從我的聲音，這龐大的民眾，在我使他們流徙所到的民族中，必會變成弱小的。●我原知道他們不會聽從我，因為他們是一強項的民族；但是在充軍的地方，他們必回心轉意，●承認我是上主，他們的天主，我也要賜他們心明耳順，●叫他們在充軍之地讚美我，記念我的名號。●他們必回心轉意，不再強項，不再作惡，因為他們記着他們在上主面前犯罪的祖先的結局。●那時，我要再領他們回到我起誓許給他們的祖先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的地域去，叫他們恢復祖業；我也要增加他們的人數，叫他們不再減少；●我要與他們訂立永久的盟約；我要作他們的天主，他們要作我的人民；我決不再將我的人民以色列逐出我賜與他們的地域。」^⑦

肋 26:44-45; 申 9:13
耶 4:4
耶 31:31

第三章

祈主施援

2:18 全能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憂傷的靈魂和苦惱的心靈正在向你呼號：●上主！求你俯聽垂憐，因為你是仁慈的天主；求你垂憐，因我們得罪了你。●你永居王位，而我們卻要永遠喪亡。●全能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求你俯聽垂死的以色列人，和犯罪得罪了你的人的子孫的祈禱：他們沒有聽從你，他們天主的聲音，因此災禍便纏繞我們。●求你不再記憶我們祖先的不義，求你在此時只憶及你的威能和你的聖名，●因為你是上主，

詠 29:10, 44:23;
哀 5:19

⑥ 「饑餓、刀劍、瘟疫」這三項相連的災禍，表示天主對人最嚴厲的刑罰，在耶書中曾用過十多次。見耶 24:10; 27:7,9,13; 32:36 等處。

⑦ 新而永存的盟約，是耶肋米亞宣講的中心思想。見耶31:31-34；依54:9-10; 55:3；希9:15; 12:22-24等處。

- 7 我們的天主，我們要讚頌你，上主！●你使我們存心敬畏你，正是為叫我們稱呼你的名號；如今我們就在流徙之地讚頌你，從
8 心裏離棄我們的祖先在你前所犯的一切不義。●看，我們今天仍
在你叫我們流徙所到的充軍地，飽受詛咒凌辱，為補贖我們祖
先的一切不義，因為他們離棄了上主，我們的天主。^①

耶 31:33

2:4; 多 3:4

二 先知的勸言 (3:9-4:4)

真實的智慧

- 9,10 以色列，請聽取生命的規律，請側耳領會智慧。●以色列！
11 這是什麼事呢？怎麼你竟住在敵人的國內，在異地衰老，●與亡
12 者同污，與降入陰府的人同列呢？●這是因為你離棄了智慧的泉
13,14 源。^② ●倘若你走天主的道路，你必永遠處於平安之中。●你應
學習智慧的所在，力量的所在，聰明的所在；這樣，你也能知
15 道長壽和生命的所在，眼的光明和平安的所在。●誰找到了智慧的
處所？誰進入了智慧的寶庫？

箴 4:20-22

德 1:5; 耶 2:13

依 48:18

約 28:12, 20

智慧憑人力不可獲得

- 16,17 治理人民和馴服地上走獸的人，在那裏呢？●玩弄空中的飛
18 鳥和積蓄人依恃的金銀而貪得無厭的人，在那裏呢？●專心致志
19 鑄造銀器，使自己的作品無奇不有的人，在那裏呢？●他們都不
20 見了，降入了陰府；已另有人起來代替了他們。●年輕的一代一
21 生在上，就住在地上；但他們仍不認識智慧的道路，●仍不知
道智慧的途徑，連他們的子孫，也沒有得到她，因為他們離她
22 的道路很遠。●在客納罕沒有人聽說過她，在特曼沒有人看見過
23 她，^③ ●連在地上尋求明智的哈加爾的子孫，以及講說寓言並
尋求明智的米德楊和特瑪商人，也不認識智慧的道路，不提及
24 她的途徑。^④ ●以色列天主的住所多麼廣大，他的領域多麼寬
25,26 闊！●真是廣大無邊，高遠無垠。^⑤ ●在那裏曾出生過自古有
27 名，身材魁梧和勇敢善戰的巨人，^⑥ ●天主卻沒有簡選他們，

友 11:7; 耶 27:6

德 1:4

耶 49:7; 則 28:4-5;
匝 9:2
出 2:15; 約 2:11創 6:4; 申 2:10;
智 14:6
撒 上 16:7

① 1-8節是懺悔誦的結束，簡單地提示了其中的主要思想：天主全能、仁慈、永遠忠信；以色列人常不忠不義；雖然如此，他們還是依賴天主永遠不變的盟約，希望天主的救援。

② 有關智慧，參閱約 28:15-19；箴 8 章；智 7 章；德 1:24 等處。

③ 客納罕是古來富有經驗的水手，及精明商人的發源地；特曼是古時以智慧聞名的地方（耶 49:7）。

④ 哈加爾即依市瑪耳的子孫；米德楊——原文作默郎；特瑪，見創 25:15。

⑤ 24,25 兩節描述宇宙的偉大，見依 66:1；耶 23:24；詠 89:12 等處。

⑥ 「巨人」見創 6:4; 10:6-10。

沒有指示給他們智慧的道路；●他們滅亡了，因為沒有智慧；他 28
 們滅亡了，因為他們昏愚。●誰曾上到天上，取得智慧，使她 29
 從雲中降下？●誰曾橫渡海洋，尋獲智慧，用純金購買了她 30
 呢？●沒有人認識她的道路，沒有人探得她的途徑。 31

惟獨天主有智慧

約 28:23 惟有那全知者認識她，以自己的才智尋獲了她，是他永遠 32
 創 1:14 堅定了大地，使大地充滿了牲畜；●是他命閃光發出，閃光即發 33
 約 38:7 出；他一召回，即顫慄應命。●星辰各在自己的崗位閃爍，喜形 34
 友 9:6; 約 38:35; 於色；●他一召喚，隨即答說：我們在此！向自己的創造者欣然 35
 詠 147:19; 閃爍。^⑦ ●他就是我們的天主，沒有別的可同他相比；●他尋得 36, 37
 德 24:12,15-16 了智慧的一切道路，將她賜給了他的僕人雅各伯，和他心愛的 38
 箴 8:31; 智 9:10; 以色列；●從此智慧在地上出現，與世人共相往還。^⑧ 38
 若 1:14

第四章

箴 1:32-33; 8:35-36; 她就是天主的誠命書，是永存的法律；凡遵守她的，必得 1
 德 24:32 生命；凡離棄她的，必要死亡。●雅各伯！你該悔悟，該爭取 2
 箴 6:23 她，該在她的光照下，向着光輝進發；●你不該將你的光榮給與 3
 申 4:8,32-37; 他人，不要將你的特權讓給異民。●以色列人，我們真有福！天 4
 智 9:18 主將所喜悅的，啟示給我們了。^①

三 安慰書（4:5-5:9）

小引

依 50:1; 52:3 我的百姓，以色列的遺民啊！請你們鼓起勇氣！^② ●你們 5, 6
 申 32:17; 詠 106:37 被賣給外邦人，不是為被消滅，只是因為你們觸怒了天主，你 7
 們纔被交付給敵人；●實在，你們觸怒了你們的造主，因為你們

⑦ 33-35 節見約 38:7-13,35；詠 147:4；依 48:13。

⑧ 本節的字意，直接是指充滿天主智慧的舊約法律（德 24:32,33），但按本節的深意來講，是暗示那唯一天主的圓滿啟示，即聖言的降生成人（希 1:1-4。）

* * * * *

① 參閱德 24:30-31。作者最後勸人遵守法律，因為人遵守了法律，即獲得了智慧。

② 此「安慰書」是耶 31:15-17 的解釋及演繹。先知將耶路撒冷擬人化了，描述她好似以民的慈母。

8 給惡魔而不給天主獻祭，●忘了生養你們的永生的天主，^③ 使 申 32:5,10,15; 依 1:2
 9 養育你們的耶路撒冷悲傷，●她眼見天主的義怒降在你們身上，
 不由得說：

耶路撒冷訴苦

「熙雍的鄰邦！請你們聽罷！天主給我招來了莫大的憂苦，
 10,11 ●因為我看見我的兒女被放逐：這是永生者放逐他們。●我曾在
 12 喜樂中，撫養了他們，如今卻在痛苦悲傷中讓他們離去。●誰也 哀 1:1-2
 也不要對我這被眾人遺棄的寡婦，幸災樂禍！我孤苦伶仃，是為
 13 了我子女的罪惡，因為他們離棄了天主的法律；●他們沒有認識
 他的規誡，沒有履行天主誠命的道路，沒有隨從他正義紀律的
 14 路途。●熙雍的鄰邦！請你們前來，懷念永生者放逐我兒女的
 15 事。●他從遠方給他們引來了一個民族，是一個沒有廉恥和言語 申 28:49-50;
 16 不同的民族，不知敬老，也不知恤幼。●他們奪去了寡婦的愛 耶 5:15; 6:22-23
 17 子，使她喪失兒女，孤苦伶仃。^④ ●但是我又怎能援助你們
 18 呢？●只有給你們招來這些災禍的那位，纔能救你們脫離敵人的
 19,20 掌握。●去罷！孩子們，去罷！我該獨自一個留下；●我要脫去
 昇平時的衣飾，穿上我哀禱的苦衣，一生不斷向永生者呼號。
 21 ●孩子們！奮勇起來，向天主呼號罷！他必拯救你們脫離強權和
 22 敵人的掌握。●我曾期望永生者拯救你們，聖者就給我帶來喜
 23 樂，因為永生者，你們的救主，不久就要對你們施行仁慈。●我 詠 126:5;
 也曾含淚悲痛讓你們離去，天主卻快要以永遠的喜樂和歡欣，將 耶 31:12-13
 24 你們交還給我；●就如現在熙雍的鄰邦看見你們被擄去，同樣不
 久他們要見到你們的天主以絕大的光榮，和永恒的光輝賜給你
 25 們的救援。^⑤ ●孩子們！你們該忍受天主向你們發洩的忿怒。
 仇人迫害了你，但不久你將看見他們的沒落和踐踏他們的頸
 26 項。●我嬌貴的兒女被人擄去，沿着崎嶇的道路前行，好似被仇 哀 2:22; 4:5
 27 人奪去的羊群。●孩子們！奮勇起來，向天主呼號罷！因為使這 依 40:1
 28 事降到你們身上的那位，必要眷念你們。●從前你們心意昏愚，
 徘徊歧途，遠離天主；如今卻要十倍往昔，回轉頭來尋求天
 29 主，●因為給你們招來這些災禍的那位，要拯救你們，賜給你們
 永遠的喜樂。

③ 本書的希臘譯者以「永生的」或「永生者」，來代替天主的固有名字「雅威」（出 3:14-15）。

④ 15,16 兩節指巴比倫軍隊。見耶 5:15-17。

⑤ 正如天主昔日拯救以民出埃及時，在萬民之前大顯威名；現在他拯救以民出離巴比倫，同樣要表現他的絕大光榮。見依 40:5; 58:8; 60:1-4; 耶 25:16,26; 51:1-8。

耶路撒冷獲得安慰

多 13:14 耶路撒冷！請你鼓起勇氣！給你起名的那位，必要撫慰 30
 你。^⑥ ●凡虐待過你，見你衰落而欣喜的，是有禍的；●奴役你 31, 32
 子女的，是有禍的；那收留過你子女的城邑，是有禍的；●因為 33
 她怎樣見你衰落而歡欣，怎樣見你滅亡而喜慶，她也要同樣因
 自己的荒涼而哀傷。●我必奪去她因人煙稠密而有的繁榮，使她 34
 的誇耀化為哀傷，●因為必有長久不滅的火從永生者那裏降在她 35
 身上，使她長期受惡魔的侵擾。●耶路撒冷！請你向東遠眺，遙 36
 望由天主那裏給你降來的喜樂。●看，離你遠去的子女正在歸 37
 來；奉聖者的命，他們由東方到西方，集合歸來，因着天主的
 光榮，喜躍若狂。^⑦

助 16:8; 17:7;
 依 34:9, 10, 14
 依 60:4-5

第五章

多 13:17; 依 52:1 耶路撒冷！請你脫去你居喪悲傷的衣裳，永遠穿上天主光 1
 榮的華服，●披上天主正義的披肩，在你頭上戴上永生者光榮的 2
 冠冕，●因為天主主要對天下萬邦顯示你的榮耀，●給你起名永遠 3, 4
 叫「正義的和平」，和「虔敬的光榮。」●耶路撒冷！請你起 5
 來，站在高處，向東遠眺，看，你的子女奉聖者的命，由西方 6
 至東方集合，喜慶天主終於想起了他們。●他們離你遠去，由仇 6
 人押送步行；如今天主卻將他們給你再領回來；他們體面光 7
 榮，被人抬回，好像皇子一樣；●因為天主已命令夷平一切的高 7
 山和永恆的丘陵，填平所有的山谷，使它們化為平地，好讓以 8
 色列在天主的光榮下平安前行；●森林和一切香樹要依照天主的 8
 命令，給以色列散佈蔭涼；●因為天主要在喜樂中，以自己本有 9
 的仁慈和正義，在自己榮耀的光輝下，親自領回以色列。^①

依 49:22; 60:4

依 40:3-4

依 41:19

⑥ 充軍期的先知，都奉天主的名，安慰了耶路撒冷，給她報告了即將獲得的自由。見依40:1-2; 41:3; 51:12; 57:18；則37:1-14等處。

⑦ 自本章36節至下章9節，巴路克好似依撒意亞一樣，以最美麗動人的詩詞，預報以民得救回國的大恩。見依43:5-7; 49:18-22; 52:1; 60:1-4; 66:18-20。

* * * * *
 ① 本章的主要思想是：充軍期已結束，天主要親自領百姓歸來（依40:10-11; 42:16; 52:12），耶路撒冷要獲享絕大的喜樂。關於給她起的新名「正義的和平」和「虔敬的光榮」，見默9:4; 14:1; 22:4；亦見則48:35。

四 耶肋米亞的書信

第六章

這是耶肋米亞給那些被巴比倫王要擄到巴比倫去作俘虜的 耶 29:1
人，寄發的書信副本，給他們報告天主吩咐他的事。^①

寫信的目的

1 為了你們在天主面前犯的罪過，你們纔被巴比倫人的君王
2 拿步高擄到巴比倫去作俘虜。●你們到了巴比倫，要在那裏寄居
3 多年和一長久的時間，直到第七代，然後我纔領你們從那裏平
4 安出來。^② ●你們在巴比倫時，要看見許多金、銀、木製的神 依 40:20; 耶 10:1-16
5 像，由人們抬在肩上，向外方人示威。●你們務要小心，切不要
6 連你們也像外邦人一樣，對這些神像，起敬起畏。●幾時你們一
見群眾在神像前後敬拜，就該在心中說：上主，只有你應受欽
崇。●因為有我的天使與你們在一起，他必照顧你們的性命。^③

偶像無能

7 神像的舌頭是匠人琢磨的，再包上金銀；都是假造的，不 詠 115:5
8 能說話。●人們又拿金子，打造金冠，戴在他們神像的頭上，像
9 是一個愛裝飾的女郎。●有時司祭竟竊取神像身上的金銀，私自
10 使用，甚或用以酬謝院中的廟妓。●這些金、銀、木製的神像，
11 穿上衣裳雖像人一樣，仍不免要生鏽生蟲。●它們雖身披紫錦紅
12 袍，臉上卻不斷落滿廟內的塵土，需人拂拭。●有些手執權杖，
13 像是一個作地方判官的人，卻不能處死得罪自己的人；●有些右
14 手執劍持斧，卻不能拯救自己脫免戰爭和強盜。●由此可知它們
並不是神，不應害怕！

偶像無用

15 正如人做的器皿，一經破爛，就失去了用途；安置在廟裏
16 的神像，也是這樣。●它們的眼睛蓋滿了進廟的人雙腳揚起的灰

① 這封書信是耶10:1-16的一種引伸，是一篇屬於舊約經書非難偶像崇拜的辯證文獻，與詠115:4-8; 135:15-18；
依 44:9-20；智 13-15 章頗相似。

② 「直到第七代」指示很長的一段時期，不應只按字面講解。有些學者，為使本文更合乎耶25:11; 29:10，
將「七代」改作「三代」。

③ 「我的天使」是指民族的護守天使而言。見出 23:20-22。

塵；●如同對得罪皇上，快要處死的囚犯，四面門窗緊閉；同樣 17
 司祭設門安鎖加門，關閉它們的廟宇，以免強盜來洗劫。●廟宇 18
 裏的燈，點得比神像還多；可是它們連一盞也看不見。●它們好 19
 像廟中的木樑一樣：人們都說它們的內部已經腐爛；地裏出來 20
 的爬蟲侵食它們和它們的衣飾，它們卻毫不自覺；●它們的臉面 21
 已讓廟裏的火煙燻得烏黑；●蝙蝠、燕子和雀鳥，都在它們身上 22
 頭上飛舞；同樣，貓兒也任情跳躍：④ ●由此你們該知，它們 22
 並不是神，不應害怕！

偶像無知

人給神像包上金銀，為光華美麗，但若沒有人擦去銹污， 23
 它們不會光亮；因為即在被鑄造時，它們已毫無知覺。●不論人 24
 用什麼價錢將它們買來，它們總不會生氣；●它們沒有腳，要人 25
 抬在肩上，給人露出自己的恥辱，致使敬拜的人也因此感到羞 26
 愧；為使它們不翻倒在地，就得由人扶持；●人若把它們直立起 26
 來，它們不能自己行動；如果歪斜了，又不能自動直立；人給 27
 它們擺上供物，亦無異給死人上供。●人給它們獻的犧牲，司祭 27
 卻加以變賣，從中取利；司祭的妻室亦照樣醃存一些祭品，也 28
 不施捨給貧苦和殘疾的人；甚至在經期和將分娩的婦女，都敢 28
 觸摸獻給它們的祭品；●由此可知它們並不是神，不應害怕。

智 13:16; 依 46:7

肋 12:4; 15:19-20,
20:18

偶像的敬禮可恥

實在，它們怎麼能稱為神呢？連婦女也敢給這些金、銀、 29
 木製的神像獻祭。●在廟裏，司祭穿着破裂的袈裟，剃去了鬚 30
 髮，光頭坐着；●或在神像前狂呼亂叫，好像參加喪宴的人一 31
 樣；●又脫掉神像的衣服，給自己的妻子兒女穿。●人們待神像 32, 33
 好壞，它們都不能回報；不能委任或廢除君王，●也不能賜人財 34
 帛銀錢；人若許願而不實踐，它們也不能追索；●不能救人不 35
 死，也不能由強者手中搶救弱者；●不能使瞎子恢復視力，也不 36
 能救人脫免患難；●不知憐恤寡婦，也不知加惠孤兒；●這些包 37, 38
 金包銀和木製的神像，好比山間採來的石塊，敬拜的人，都要 39
 蒙受羞辱；●既然這樣，人又怎能相信，或稱呼它們為神呢？

詠 146:7-8

詠 68:6

④ 有人為了上下文，將「貓」譯作「貓頭鷹」。

偶像的敬禮荒唐

40 連加色丁人也不尊敬它們；幾時看見一個不能說話的啞
 吧，就領他到貝耳面前，求賜說話奇恩，好像它能垂聽一樣。
 41 ●他們明知不能，卻不能離棄這些神祇，因為他們都愚昧無知。
 42, 43 ●婦女們身上繫上繩索，坐在路旁，燒麥糠為香；^⑤ ●若其中一
 44 個被一過路男人帶去，與她同睡，她就笑罵自己的同伴不如自
 己有身價，因為她的帶子還沒有扯斷。●對這些神像做的一切，
 無不荒唐；既然這樣，人又怎能相信，或稱呼它們為神呢？

偶像是人的作品

45 它們全是由木匠和金匠製成的，不能是別的，只能是這些
 46 匠人願做成的物品。●製造它們的那些人，自己還活不長久，他
 47 們製造的作品，又怎能是神呢？●只不過給自己的後代，留下欺
 48 騙和羞辱，●因為幾時民間有了戰爭或災難，司祭們就彼此商議
 49 何處能同這些神像一起隱藏。●它們竟不能救自己免於戰爭或災
 50 難，人怎麼還不覺悟它們並非神明呢？●由此可知：這些包金包
 51 銀和木製的神像，只不過是偽造，萬民和君王都清楚知道它們
 不是神明，只不過是人手的作品，沒有一點神明的作為。●如此
 還有誰不知道它們不是神明呢？

偶像無力自救

52, 53 它們不能給一地方建立君王，不能給人興雲降雨；●不能為
 人決獄斷案，不能救護受迫害的人，因為它們毫無能力，猶如
 54 飛翔天地間的烏鴉。●幾時這些包金包銀和木製的神像的廟裏起
 了火，司祭們都各自逃命，它們只有像棟樑一樣，被火燒毀。
 55, 56 ●它們既不能抵抗君王和仇敵，●人怎麼還能承認，或相信它們
 是神呢？

偶像一無可取

57 這些包金包銀和木製的神像，不能救自己脫免強盜和匪
 徒；比它們更有力的人奪去了它們的金銀，和它們穿的衣服以
 58 後，安然離去，它們竟不能自助自救。●為此虛假的神祇，還不
 如一個彰顯自己權威的君王，或家中一個能供主人使用的器
 具；虛假的神祇，還不如能使家中一切安全的房門；虛假的神

⑤「燒麥糠為香」，只見於此處，大概是指一種妖術。關於廟妓，見申 23:18。

祇，還不如一根支撐皇宮的木柱。●太陽、月亮和星辰放出光明，執行自己的職務，無不從命；●同樣，雷電閃耀，光輝燦爛；風也依命吹向四方；●雲彩一奉天主的命，即飛遊全球，執行使命；電火亦遵命行事，從天降下，燒毀山嶺森林；●論美麗，論能力，這些神像不能與它們相比；●為此，人不應相信或稱呼它們為神，因為它們不能施行審判，也不能施惠於人。●因此，該知道它們並不是神，不應害怕。

偶像不能降災賜福

這些神像不能詛咒，也不能祝福君王；●不能給萬民顯示天上的奇蹟，也不能像太陽一般輝耀，像月亮一般光明。●它們竟連走獸也不如，因為走獸還能逃到安身的地區，營救自己。●不論在任何情形下，我們都清楚看出：它們不是神，所以你們不應害怕！

偶像無異是個死屍

就如一個稻草人在瓜果園內，不能看守什麼；這些包金包銀和木製的神也是如此。●此外，這些包金包銀和木製的神，彷彿園中任各種飛鳥棲息的荊棘叢，又彷彿被人拋棄在暗處的死屍；●從它們身上那腐爛了的紫錦和麻衣，你們便可以知道它們並不是神；最後連它們自己也要被蟲吃盡，成為地上的恥辱。●故此還是沒有偶像的義人好，恥辱決來不到他身上！

厄則克耳引言

厄則克耳是步齊的兒子，屬司祭家族。他於公元前597年，與猶大王耶奇尼雅和所有的貴族並壯丁等，一同被擄往巴比倫（33:21），住在幼發拉的河的支流革巴爾河畔，特耳阿彼布地方（1:1-3）。充軍後第五年（公元前593年），他得了天主的啟示，神目中見了天主無限的光榮，同時被召作充軍之地的先知（1-3章）。在他充當先知的二十餘年中（公元前593-571年，見1:2; 29:17），他的任務可分為二期：第一期由蒙召到猶大滅亡（公元前593-587年）。先知在這幾年內所宣布的，多是「哀傷、悲歎和災禍」的預言（2:10）。他奉天主的命所表演的象徵行為，也都是預示耶京將要遭受的災禍、被圍困、滅亡的種種先兆（4，5，12，24章）。他所指摘的罪惡，多是離開上主背信違約，敬拜邪神的罪（8-11，14，16，20，23章），和不遵守天主誠命及法律的罪（18，20兩章）。他還講說寓言以指明猶大王的罪過（17，19兩章）。因此天主必以戰爭、饑荒、瘟疫來消滅他們，把他們遣散到各國，使聖地聖城變為荒野廢墟。先知在這一期的預言，多是譴責和恐嚇。

第二期始於猶大滅亡（公元前587年）。充軍的以民聽到了聖城聖殿被毀滅的消息後，都陷入絕望的境地（24:26; 33:10-21），先知遂轉變了先前嚴厲斥責的態度，開始宣講安慰性的預言（33-48章），說聖城聖殿雖已毀滅，但天主決不拋棄自己的選民（33章），必叫他們由枯骨中復活（37章），使分裂的兩國復合，叫四散的以民回歸聖地，重建聖殿，平分聖地。

本書上下一貫，由語氣和筆調可以看出，應出於一個作者之手，即厄則克耳先知；因為本書處處表現出先知的性格和為人。編輯上，大致是依照事情發生的年月日排列的。

本書按內容可分為三篇：1-3章為緒論，是先知蒙召的自述。（1）4-24章，是對猶大和耶路撒冷滅亡的警告和預言；（2）25-32章，是預言附近七國的滅亡，因為他們曾嘲笑以民的滅亡，亦即嘲笑雅威的無能，因此雅威必懲罰他們，使他們滅亡，並表示雅威乃萬國之主；（3）33-48章，是論以民的復興，聖殿的重建，聖地的復原。

本書的神學思想，以天主的光榮和神聖為出發點。天主之所以嚴懲以民，是因他們犯罪褻瀆了他的聖名(20章)。先知列舉以民歷代不忠受罰的事(16, 20, 30章)，但也講明天主的審判是公義的，他的仁慈是寬厚的：誰犯罪，誰受罰；人若知過悔改，天主必仁慈寬宥(18章)。先知再三強調，為懲罰犯罪的以民，只有使他們國破家亡，流離各國，纔能叫他們歸正，叫他們承認雅威是他們的天主，纔能消滅他們崇拜邪神的傾向，改變他們的鐵石心腸。他們歸正之後，天主要由各地把他們領回原地，使南北二國統一，且要有一位善牧來管理他們。那時要有新聖殿，新禮儀，新聖地；新聖城的名字將稱為「上主在那裏」。

《新約》書中，以《若望默示錄》受本書影響最多。此外，耶穌自比牧人，把天主尋找亡羊的比喻(34:11,16)貼在自己身上(瑪18:12-14；若10:11)。

厄則克耳

緒論 蒙召作先知的神視

第一章

被召的時間和地點

1 三十年四月五日，當我在革巴爾河畔，在俘虜之中的時 43:3; 達10:5
 2 候，天開了，我見了天主的異像，●時在耶苛尼雅王充軍後第五
 3 年四月五日；●那時在加色丁地，靠近革巴爾河，上主的話傳給 8:1; 德49:10
 步齊的兒子厄則克耳司祭，上主的手臨於我。①

四活物的奇像

4 我觀望，看，有一陣暴風由北方吹來，颯來一大塊火光四 10, 默4
 5 射的雲彩，雲中有一團旋轉的火，火中有一種發亮的金屬。●火 10:8-22
 6,7 中似乎有四個活物的形狀，牠們的外表是這樣：都有人的形 默4:6-8
 8 狀。●每個有四種形像，每個有四隻翅膀。●牠們的腳是直立的
 9 腳，腳掌像牛蹄，發亮像磨光的銅。●在牠們四面的翅膀下邊，
 10 都有人手；四個活物各有自己的形像和翅膀。●牠們的翅膀互相
 11 連接，在行走時不必轉身，各朝着自己的前面行走。●關於牠們 依6:2
 12 外表的形像：牠們四個的正面都具有人的形像，右邊有獅的形
 13 像，左邊有牛的形像，背面有鷹的形像。●牠們的翅膀向上伸 出19:18
 14 開，每個用兩隻翅膀互相連接，用兩隻翅膀遮蔽身體。●每個朝 詠104:4
 着自己的前面行走；神力催迫牠們往那裏去，牠們就往那裏
 去；行走時不必轉身。●在活物中間有一種相似燃着的炭火，又
 好似火炬在活物中旋轉。這火有亮光，由火中射出閃光。●活物
 來回疾馳，好像閃電。②

①「三十年」，大概指先知的年齡。「充軍後第五年」即公元前592年（列下24:8-17）。「上主的手……」是指賜與先知的一種神力，使先知能接受天主所要啟示他的一切。手乃大能的象徵，正如先知之名厄則克耳即天主乃大能者（3:22; 8:1; 33:22; 37:1; 40:1）。

②先知在神視中所見的，是一些無法描述的形像，因為原非實有之物，只是天主光榮和德能象徵性的表記，是以更不能繪之於圖——暴風、雲彩、火是天主顯現來臨的標誌與現象（列上19:11；鴻1:3）。火中的四活物，即10:20負荷天主寶座的革魯賓。牠們的形狀大約取形於巴比倫人所敬拜的具有人頭、獅身、牛腳、鷹翅的神像，以及埃及人所敬的人面獸身的神像。天主藉先知告知以民，四活物只不過是服事天主，聽他號令的受造物而已（依6:2；默4:6-8）。

四個輪子

10:9-13 我觀望那些活物時，看，靠近那些活物的四面，在地上各 15
 有一個輪子。●那些輪子及其構造的外表，光澤有如橄欖石，四 16
 輪都有同樣的形狀。四輪結構的樣式，好像輪子套在輪子中。

匝 4:10; 默 4:8 ●輪子轉動時，可向四方旋轉，前行時不必轉轍。●輪輞高大， 17,18
 我看見四個輪輞都佈滿了眼睛。●活物行走時，輪子也在牠們旁 19
 10:16 邊轉動；活物由地面升起時，輪子也升起。●神力催迫活物往那 20
 裏去，牠們就往神力催迫的方向去；輪子也同時與牠們一起升 21
 起，因為活物的神力在輪子內。●活物行走，輪子也轉動；活物 21
 站住，輪子也停住；活物由地上升起，輪子也隨之升起，因為 21
 活物的神力在輪子內。^③

穹蒼與寶座

10:1 在活物的頭上，有相似穹蒼的東西，好像發亮的水晶，在 22
 牠們頭上展開。●在穹蒼下伸直牠們的翅膀，一隻的翅膀與另一 23
 10:5; 創 17:1 隻的翅膀彼此相接，又各有兩隻翅膀遮蔽着身體。●當牠們行動 24
 時，我聽見翅膀的颯颯聲，像洪水之聲，又像全能者的聲音， 24
 又似軍營中的喧噪之聲。當牠們站住時，就斂起翅膀。●那時， 25
 由牠們頭頂上的穹蒼那裏，發出一種響聲；活物即站住，就斂 26
 出 24:10; 默 4:2-3 起翅膀。●在牠們頭頂上的穹蒼上面，有一塊像藍玉的石頭，有 26
 寶座的形狀；在這狀如寶座之上，有一個外貌像人的坐在上 26
 8:2 頭。●我望見在他相似腰部的上面，好像有發亮的金屬，內裏和 27
 周圍好像一團火。我又望見在相似腰部的下面，好像有火的形 27
 3:23; 8:4; 10:4,18; 狀，周圍有光環繞，●環繞在周圍的光，猶如落雨時雲彩中所出 28
 創 9:13-15; 現的虹霓。這就是上主的光榮顯現時的奇象。我一看見，就伏 28
 德 43:12; 達 8:17; 默 1:17 地掩面，同時也聽見有一位講話的聲音。^④

③ 可往四面進行而不用轉轍的四輪車，象徵天主的全能；輪輞佈滿的眼睛指天主的全知。

④ 光亮的穹蒼表示天主的超然性，寶座表示威嚴和權柄，虹霓表示恩愛。先知此處不敢直說見了天主，因為人不能看見天主，只能以人形來形容，因為人是受造物中最齊全的，也是天主的肖像(創:27)。先知稱所見的神視為天主光榮的顯現，天主欲藉此顯現告訴以民：只有雅威是普世的真主，他不僅能在猶大，也能在巴比倫顯示。

第二章

奉派為先知

- 1,2 他向我說：「人子，站起來！我要同你講話。」●他向我講
達8:17, 10:11
3:24
- 3 話時，有一種神力進入我內，使我站起來，也聽見他同我講
申9:6,24
- 4 話。^① ●他向我說：「人子，我派遣你到以色列子民，到反抗
 我的那個叛逆的人民那裏去，他們和他們的祖先，直到今天還
 5 違背我。●那些子民雖厚顏無恥，心腸頑硬，我仍派遣你到他們
 那裏，向他們說：吾主上主這樣說：●他們或是聽，或是不聽
1:2,2, 33:33;
申18:21-24;
耶1:8,17, 28:9
- 6 ——他們原是叛逆的家族——終究要承認在他們中有一位先
 知。●人子，你不必怕他們，也不要怕他們說什麼，也不要怕他
 7 們反抗你，輕慢你，好像叫你坐在毒蠍之上；不要怕他們說什
 麼，在他們面前，也不要膽怯，因為他們是叛逆的家族。●無論
 他們聽，或是不聽，你應向他們宣講我的話，他們原是叛逆的
 家族。」

神見書卷

- 8 「人子，你要聽我向你講的話，你不要叛逆，像叛逆的家
 9 族。你要張口，把我給你的吞下。」●我觀望時，看，有一隻手
匝5:2
- 10 向我伸來，手上有一卷書。●他把那卷書在我面前展開，內外都
默51:10,2
- 寫着字，寫的是：「哀傷、悲歎和災禍。」^②

第三章

吞書卷

- 1 以後他向我說：「人子，將給你的吞下去。你吞下這卷
耶1:9, 默10:8-11
- 2 書，然後去向以色列子民宣講。」●我遂張開口，他便使我吞下
 3 那卷書，●並向我說：「人子，要吞到肚子裏，要把我給你的這
默10:10
- 卷書充滿你的五內。」我遂吃了，這卷書在我嘴裏甘甜如蜜。^①

①「人子」，天主常以此稱呼喚厄則克耳，表示人性的懦弱；人只能依靠天主的「神力」，纔可負起代
 言人的重任。

②吞下所受的書卷，是表示接受先知任務，也是接受默感之恩的具體描寫。「哀傷……災禍」，是先知
 應宣講的主要題目。參閱耶1:7-10,17-19。

* * * * *

①口覺甘甜，表示先知的任務雖是苦差（2:3; 3:7），卻仍感到天主所賜的安慰（格後1:4）。

先知受訓勉

然後他向我說：「人子，起來往以色列家族那裏去，向他
 依 28:9-13; 33:19
 納 3
 瑪 12:38-42
 依 50:7
 們宣講我所說的話。●你被派遣，並不是往言語不通，說話不懂
 的人民那裏去，而是到以色列家族。●也不是到言語不通，說話
 不懂，而你聽不明白他們話的各民族那裏去；若是我派遣你到
 他們那裏，他們必肯聽你的話。●但是以色列家族卻不肯聽你，
 原來他們不肯聽我，因為以色列家族都額堅心硬。●看，我要使
 你的臉堅硬，好像他們的臉，使你的額堅硬，好像他們的額。
 ●使你的額好像金鋼，比火石還堅硬。他們雖是叛逆的家族，不
 必害怕他們，在他們面前不必膽怯。」●他又向我說：「人子，
 我向你說的一切話，要聽到耳中，存在心裏。●起來，到充軍
 者，你百姓的子民那裏，向他們宣講，對他們說：吾主上主這
 樣說。不管他們聽不聽。」

先知去見充軍者

當上主的光榮由那地方升起時，神力也把我舉起，我聽見
 8:3; 11:1,24; 37:1;
 路 2:13-14
 在我後面有轟轟之聲很大，●是活物的翅膀彼此磨擦的響聲，是
 靠近牠們的輪子的響聲，轟轟之聲很大。●神力把我舉起，把我
 提去；我走時，心中激動而苦悶，那時上主的手重壓在我身
 上。●以後我到了特耳阿彼布的充軍者那裏，他們靠近革巴爾河
 詠 137:1
 居住。我在他們那裏憂鬱地居留了七天。^②

先知的任務

過了七天，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我派你作以色列
 16,17
 家族的守衛；當你由我口中聽到什麼話時，你應代我警告他
 們。●幾時我向惡人說：你必喪亡！你若不警告他，也不宣講，
 18
 使惡人知所警惕，而脫離邪道，為得生存；那惡人要因自己的
 罪惡而喪亡，但我必向你追討血債。●你若警告了惡人，而他
 19
 不肯離開罪惡和邪道，那他必要因自己的罪惡而喪亡；至於你
 卻救了你的靈魂。●幾時一個義人離棄正義而行不義，我要在
 20
 他面前安放絆腳石，使他死亡；若你沒有警告他，他必因自己
 的罪惡而喪亡，他所行的正義，也不被記念；但我必向你追討
 21
 血債。●但如果你警告了義人，使他不犯罪，而他沒有犯罪：這

② 先知因見了天主的威嚴，又聽見百姓因罪當受之罰，以及自己責任的重大，自然感到心神苦悶、「重壓」和「憂鬱」。

樣他必要生存，因為他聽從了警告，你也救了你的靈魂。」^③

奉命緘口不言

22 我在那裏時，上主的手臨於我，他向我說：「起來，到平 8:4
 23 原裏去，我要在那裏同你說話。」•我就起身到了平原。看，上 1:28
 24 主的光榮停在那裏，就如我在革巴爾河所見過的光榮；我遂伏 2:2
 25 地掩面。•有一種神力進入我身，使我站起來。他向我說：「你
 26 去，把你關鎖在房中！•人子，你看，人們要用繩索捆縛你；你
 27 被捆起後，便不能到他們中間。•我還要使你的舌頭緊貼在上 24:27; 33:22
 頤，使你成為啞吧，不能斥責他們，因為他們是叛逆的家
 族。^④ •但是我給你說話時，要開啟你的口。以後你要向他們
 說：『吾主上主這樣說。』誰肯聽，就讓他聽；誰不肯聽，就
 讓他聽好了，因為他們是叛逆的家族。」

一編 論猶大和耶路撒冷滅亡的預言(4:1-24:27)

第四章

耶京被困的象徵

1 「人子，你拿一塊磚，放在你面前，把一座耶路撒冷城刻劃 26:8
 2 在上面。•安排圍城的事；製造攻城的雲梯，堆起攻城的高台，
 3 擺列攻城的陣營，四周架起破城機。•再拿一個鐵鑿，將它立在 21:27
 在你和城的中間，當作鐵牆。然後朝着城板起面孔，使城好像被
 圍困，你好像在攻城；這樣給以色列家一個徵兆。」^①

充軍期限的象徵

4 你要向左側臥下！我把以色列家的罪惡放在你身上。你臥
 5 多少日子，就多少日子承擔他們的罪惡。•我把他們犯罪的年數
 6 算為三百九十日，你要在這些日子內承擔以色列家的罪惡。•滿

③ 先知好似守望台的警衛（依 52:8; 58:10；耶 6:17），負責瞭望及報告可能發生的危險。先知本人的生死，即得救與否，在乎他是否盡責；百姓的生死，即得救與否，則在乎他們是否聽從先知的警告（參閱 33:1-9）。

④ 天主先禁止先知一個時期向人講道，使先知好像成了一被囚禁的人，又好像啞吧，目的是引起人的注意，使他們以後更留心聽先知的講勸。參閱路 1:20-22,64。

* * * * *
 ① 4:1-5:4，是先知在不能言語中（3:26），所行的六個象徵行為，作為耶路撒冷被攻，猶大將滅亡的預兆，以駁斥假先知所講的絕對安全的謊言（13章；耶 29章）。

了那些日子，你要向右側臥下，為承擔猶大家的罪惡，共四十日；我給你規定一日算一年。●你要朝着被圍困的耶路撒冷板起面孔，露出臂膊，向她預言。●看，我要用繩索捆綁你，叫你不能輾轉反側，直到你被困的日子期滿。」^②

吃不潔與配給之物的象徵

「你要拿小麥、大麥、豆子、扁豆、黍米和粗麥，裝在一個器皿裏，用來為你做一些餅，在你三百九十日側臥的日子內，就吃這些餅。●每天要按分量吃，每日二十『協刻耳』，按時食用。●喝水也要有分量，每日喝六分之一『歆』的水，按時而飲。●你吃那食物像吃烙的大麥餅，且用人糞在他們眼前烤。」¹² ●上主說：「以色列子民也要這樣在我趕他們所到的異民中吃不潔之物。」●我答說：「哎呀！吾主上主！我從來沒有受過玷污；從幼年到現在，沒有吃過自然死的，或被撕裂的獸肉；不潔的祭肉從未進過我的口。」●他向我說：「好罷！我許你用牛糞代人糞烤你的餅。」●他又向我說：「人子！看，我要斷絕耶路撒冷的糧源，叫他們懷着焦慮吃配給的飯，懷着恐怖喝限制的水；●甚至缺少食糧和水，個個消瘦，因自己的罪惡而歸於消滅。」^③

出 22:30; 肋 17:15;
22:8; 申 14:3-21;
宗 10:41

12:18-19; 肋 26:26;
詠 105:16; 默 6:6

肋 26:39

第五章

剃鬚髮的象徵

「人子，你拿一把快刀，當理髮的剃刀用，剃去你的頭髮和鬚鬚，然後拿一個天平，分開那些鬚髮。●等被困的日子一滿，把三分之一在城內用火燒掉；再拿三分之一在城四周用劍擊砍；其他三分之一，要揚在風中，我要拔出劍來追趕他們。●但你要從鬚髮中取出幾根來，繫在你的衣服邊上，●再從其中取出幾根投入火中，讓火燒掉；^① 然後你向以色列全家說：●吾主

38:12

② 「三百九十」這一數目，學者多依據希臘本改作「一百九十」，更為適合；公元前 722 年以色列北國滅亡，到 538 年居魯士王許以民返國，為時正好「一百九十」年。但「三百九十」加「四十」等於「四百三十」年，正是以民的祖先在埃及當奴隸的年數（出 12:41）。先知的意思是說，南北兩國充軍時所受之苦，不亞於他們的祖先在埃及所受之苦。

③ 食糧配給制及雜糧混合麵，是戰時和饑饉時的普通現象。

* * * * *

① 剃去鬚髮是指人民將被消滅的慘狀（依 7:20）。2 節詳解見 12 節。3 節指將來復興的遺民，為數極少。

上主這樣說：這就是耶路撒冷！我將她安置在萬民之中，使萬國環繞着她；^② ●但是她違背了我的法令，作惡甚於異民，違背我的法律甚於環繞她的列國，因為她們輕視了我的法令，沒有照我的法律行事。」^{瑪 12:38-42} ●為此，吾主上主這樣說：因為你們比環繞你們的異民更為叛逆，沒有照我的法律行事，沒有遵行我的法令，也沒有按照環繞你們的異民的法律行事；●因此吾主上主這樣說：看，我要親自對付你；在你中間，在異民眼前實行懲罰。●為了你的一切醜惡，我要對你實行未曾實行過的，將來也不會實行的事；●在你境內，為父的要吃自己的兒子，為子的要吃自己的父親。^③ 我必如此在你境內實行懲罰，且把遺民分散到四方。●為此我指着我的生命起誓說：——吾主上主的斷語——因為你用你的一切可憎和可惡之物玷污了我的聖所，我必將你剷除，我的眼決不憐視，一點也不憐惜。●你三分之一的人民要在你境內死於瘟疫，亡於饑荒；另三分之一，在你四周各地喪身刀下；其他三分之一，我要分散到各地。我且拔出劍來追趕他們。●這樣，我的忿怒纔可以發洩，我的怒火在他們身上纔會平息，得到了報復；當我的憤怒在他們身上發洩時，他們要承認我，上主，在妒火中講了話。^④ ●我要使你成為荒野，使你在環繞你的異民前，和所有的過客前，成為辱罵的對象。●當我大發憤怒，以最嚴厲的懲罰在你身上施行裁判時，你就成為環繞你的異民凌辱、恥笑、警戒和驚駭的對象；這是我上主說的。●當我向你們射出饑荒的毒箭——射出毀滅的箭，毀滅你們時——我必使饑荒在你們境內更加嚴重，斷絕你們的糧源。●我必使饑荒和猛獸危害你們，掠去你們的子女，並使瘟疫和血案在你境內盛行，還有刀兵來打擊你：這是我上主說的。」

耶 1:16
肋 26:29,33;
申 28:53; 耶 19:9;
哀 2:20; 4:10
7:4; 8:18; 9:10; 24:14
詠 59:14
22:4
肋 26:32
申 32:23
4:16; 默 6:1

第六章

敬拜邪神之地必被消滅

1,2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要面對以色列的群山，講
3 預言攻斥他們，^① ●說：以色列的群山，請聽吾主上主的話：

② 5-17 節，是 1-4 節象徵行為的解釋。天主定要消滅他們，因為他們比四周的異民還壞。

③ 參閱哀 4:10。

④ 他們即指遺民，他們終於要承認這種災禍是上主言之在先，執行於後的災禍。

* * * * *

① 「以色列群山」指巴力斯丹多山之地。

肋 26:30-31 吾主上主這樣對高山、丘陵、山溪、山谷說：看，我要使刀兵
 耶 8:1-2 臨於你們，蕩平你們的丘壇；●破壞你們的祭壇，打碎你們的太
 陽柱，並使你們被殺的人倒在你們的偶像之前。●我還要把以色列
 依 2:18; 耶 10:14-15; 列子民的屍體放在他們的偶像前，把你們的骨頭散在你們的祭
 米 1:7 壇周圍。●在你們居住的地方，城池變為荒野，丘壇遭受破壞，
 為叫你們的祭壇也成為荒涼，變為廢墟，偶像被粉碎，被消
 滅，太陽柱被打碎，你們所製造的東西都剷除淨盡。●被殺的人
 橫臥在你們中間：如此你們要承認我是上主。」

遺民蒙恩獲救

「當我把你們分散到各國時，我還要把一些倖免於刀兵
 16:23; 肋 26:40-41; 人，殘留在異民中。●你們被擄到異民中的遺民，必要想念我，
 申 30:1-2; 詠 51:5 因為我擊碎了他們好淫而背棄我的心，也擊碎了他們好淫而隨
 從偶像的眼睛，那時他們必要為了一切邪神所行的事而自怨自
 艾。●如此，他們會承認，我上主說要對他們施行懲罰，並非空
 話。」^②

哀傷以色列作惡受罰

22:13 吾主上主這樣說：「我要拍手頓足地說：禍哉！以色列
 家，因了一切醜惡的罪行，^③ 她必要亡於刀兵、饑荒和瘟
 詠 59:14 疫：●遠處的要死於瘟疫，近處的要喪身刀下，剩餘而被圍困
 出 29:18; 申 12:2 的，要死於饑餓，我必要這樣對他們發洩我的怒火。●幾時被殺
 的人橫臥在他們的祭壇四周，在他們的偶像中間，在各高山，
 各山頂，在各綠樹下，在密茂的樟樹下，即在他們給各偶像獻
 香的地方，那時，你們必承認我是上主。●我要伸手打擊他們，
 14 凡他們所居之地，我要使田地變為沙漠和荒野，自曠野直到黎
 貝拉：這樣，他們必承認我是上主。」^④

② 不以充軍懲罰他們，就不能改變他們崇拜邪神的傾向。充軍以後他們纔完全歸依上主。至於「太陽柱」（6節），見依 17:8; 27:9; 編下 34:7 等處；此名有的譯作「香壇」。

③ 「拍手頓足」表示哀傷痛苦。

④ 「曠野」指南方，即乃革布地域；黎貝拉位於敖龍特河岸，在巴力斯坦以北。

第七章

結局已到

1, 2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要說：吾主上主這樣對以
 3 色列地域說：結局到了，大地四極的結局到了。」^① ●現今你
 4 的結局已到：我要向你發洩我的憤怒，按你的行為裁判你，按
 5 照你所有的醜行報復你。●我的眼決不憐視你，一點也不顧惜
 6 你；反之，我必按照你的行為報復你，使你的醜惡彰顯在你中
 7 間；這樣，你們必承認我是上主。●吾主上主這樣說：「看，災
 8 禍，那惟一的災禍來了。●結局到了，那對付你的結局到了，
 9 看，已來到目前。●當地的居民啊！惡運已臨於你，時辰已到，
 10 恐怖的日子已近，山上再聽不到歡呼的聲音。●現今我就快要向
 11 你發洩我的憤怒，在你身上盡洩我的怒火，要按照你的行為裁
 12 判你，按照你所有的醜行報復你。●我的眼決不憐視，一點也不
 13 顧惜；反之，我要照你的行為報復你，使你的醜惡彰顯在你中
 14 間：這樣，你們必承認我是施罰的天主。」

亞 5:18

默 7:1

7:8-9

5:11

依 5:8; 默 8:13; 9:12;
11:14

7:3-4

同歸於盡

10 「看，那日子確已來到，惡運已定，暴行開花，傲慢發芽。
 11 ●殘暴興起，成為作惡的權杖；他們中將一無所存，他們的財富
 12 沒有了，豪華不見了，光榮一無所留。●時辰到了，日子近了；
 13 買主不要歡樂；賣主也不要憂愁，因為怒火要降在一切財富
 14 上。●賣主雖還活着，但不得再贖回他所賣的，因為懲罰一降在
 15 一切民眾身上，誰也不能再挽回。無人在罪惡中能保全生命。

戰爭的慘狀

14 你們吹喇叭，將一切準備便當；但無人出征上陣，因為我
 15 的怒火要降在所有人民身上。●外有刀兵，內有瘟疫饑荒；凡在
 16 鄉間的，要喪身刀下；在城中的，要死於瘟疫饑荒。●那些僥倖
 17, 18 逃亡的，到了山中，必像谷中哀鳴的鴿子，各人悲泣自己的罪
 19 惡。●人人雙手疲憊無力，雙膝軟弱如水，●身穿苦衣，都為恐
 20 怖所籠罩；每人面帶羞慚，頭頂完全剃光。●他們將自己的銀子
 21 丟在街頭，金子為他們成了污穢之物；他們的金銀，在上主發

申 32:25; 瑪 24:16-18

21:12

亞 8:10

詠 49:8-9; 索 1:18

① 本章為詩體，似乎是4-6章所記的預兆和預言的實現，暗示巴比倫人已圍攻耶京（耶27:6-10）：結局已到，上主的憤怒已發洩在他們身上，全城財物已被洗劫，人民被擄，政教首領都束手待斃。

怒之日，不能拯救他們；金銀不能使他們充饑，不能填滿他們的肚腹，因為金銀是他們犯罪的絆腳石。●他們既然把自己華麗的裝飾品作為誇耀的東西，做成醜惡的偶像和怪物；●所以我要使偶像成為他們的不潔之物，我要把它交於外邦人手中作勝利品，給本地匪徒作為掠物，而予以褻瀆。●我要轉面不看他們，讓外人褻瀆我的寶藏，讓野人侵入而加以褻瀆，●並用來製造鎖鏈；因為此地充滿了血債，城中充滿了殘暴。●為此，我必叫最兇惡的異民來佔據他們的房舍，消滅他們傲慢的勢力，並使他們的聖所受到褻瀆。●當恐怖來臨時，他們尋求救援，卻沒有救援。●禍上加禍，噩耗接踵而來；那時人向先知要求異像，卻毫無所得；司祭失去了教言，長老沒有了主意，●君王失聲痛哭，王侯驚惶失措，當地居民的手顫動無力。我必按他們的行為向他們報復，照他們的功過裁判他們：這樣，他們必要承認我是天主。」

哀 4:13

詠 74:9; 依 29:14;
哀 2:9; 米 3:6;
默 8:13

第八章

神見耶京的神像

六年六月五日，當我坐在我屋內，猶大的長老們坐在我面前時，吾主上主的手臨於我。^① ●我觀望，看，有一個形像，形狀如人，在他相似腰部的下面，有一團火，在他腰部的上面好像有一道光輝，像發亮的金屬。●他伸出一隻像手的形狀，抓住我的一綹頭髮，有一種神力把我提到天地之間，在神視中將我提往耶路撒冷去，到了內門的北門門口，在那裏供奉着引起上主妒火的偶像。●在那裏出現了以色列天主的光榮，相似我在平原所見的異像。●他向我說：「人子，舉目向北方看！」我遂舉目向北方看；看見在靠近祭壇的北門門口，有那引起上主妒火的偶像。^② ●他又向我說：「人子，你看他們作的是什麼？以色列家族在這裏所行的極其醜惡之事，使我非離開我的聖所不可，但你還要看見更為醜惡的事。」

1:3; 14:1; 20:1

1:26-28

3:12; 40:1; 申 32:21;
達 14:36

1:28; 3:22-23

① 先知在 8-11 章的神視中，看見人民在聖殿內崇拜各種邪神，和受懲罰的光景。天主藉此神視告知以民，他消滅罪惡滔天的人，並不是善惡不分，因為對那無罪的人，他必加以特別保護（9 章）。天主用以執行懲罰的使者是巴比倫人。「六年」即耶哥尼雅為王第六年，亦即公元前 592 年。

② 「引起上主妒火的偶像」，可能是指默納舍王在聖殿所立的阿舍辣偶像（列下 21:5-7）。這偶像曾一度被除掉（編下 33:15），而此時大概又重新立起。

昆蟲走獸神像

7 以後，他引我到外院的大門口，我看見在牆上有一個洞。
 8 ●他向我說：「人子，把這牆穿一個洞！」我遂在牆上穿了一個
 9 洞，出現了一道門。●他又向我說：「你進去看一看他們在那裏
 10 所做的窮凶極惡的醜行。」●我便進去，看見有各種爬蟲和走獸
 11 的像，都是可憎惡的；還有以色列家的各種偶像，都刻畫在四
 12 周的牆上。●以色列家族的七十長老，^③ 沙番的兒子雅匝尼雅
 13 也在他們中間，都站在那些像前，每人手中拿着香爐，燒的香
 煙如濃雲，正在上騰。●他對我說：「人子，你看見了以色列的
 長老在黑暗中，每人在藏神像的暗室中所行的事嗎？他們說：
 上主看不見我們，上主已離棄了此地。」●他又向我說：「你還
 要看見他們所行的更醜惡的事。」

9:9; 肋 26:1; 依 29:15

塔慕次神及太陽神

14 以後，他引我到了上主的聖殿朝北的大門口。看，有些婦
 15 女坐在那裏，哀悼塔慕次。●他向我說：「人子，你看見了嗎？
 16 但你還要看見比這更醜惡的事。」●以後，他引我到了上主聖殿
 的內庭院內；看，在上主聖所的門口，在走廊和祭壇中間約有
 二十五個人，背向上主的聖所，面向東方，他們正在向東方朝
 拜太陽。^④

約 31:26

懲罰的恐嚇

17 他又向我說：「人子，你看見了嗎？在這裏行的這些醜惡
 之事，為猶大家還不夠嗎？他們還將此地充滿了殘暴之事，時
 18 時惹我忿怒。看，他們還把枝條舉到自己鼻子上。^⑤ ●我必大
 發憤怒，我的眼決不憐視，一點也不顧惜；即使他們在我耳旁
 高聲喊叫，我仍不俯聽他們。」

5:11; 耶 11:11

③ 「七十長老」為全以民的代表。

④ 塔慕次原為古叔默爾的神，巴比倫和腓尼基人亦奉為萬物生育之神，他春天降來陽間。近東夏季炎熱無雨，植物凋零，人以為他回了陰間，因此婦女哀悼他。「二十五人」大概指司祭的二十四班，再加上大司祭。

⑤ 「把枝條舉到鼻子上」，原意不明，或許指最淫猥的行為（依 57:8）。

第九章

擊殺無記號者

以後我聽見他高聲喊說：「懲罰此城的，快來！每人手中 1
應拿着毀滅的工具。」●看，有六個人從上邊朝北的門走來，每 2
人拿着破壞的武器。他們中間有一個人身穿細麻衣，腰間帶着 3
書記的墨盒。他們來到，就站在銅祭壇旁。●那停在革魯賓上的 3
以色列的天主光榮，就由革魯賓身上升起，來到聖殿的門限 4
上，叫將那身穿細麻衣，腰間帶着墨盒的人召來。●上主對他 4
說：「你要走遍此城，即走遍耶路撒冷，凡因城中發生的醜惡 5
之事而悲痛哀號的人，要在他們額上劃一個十字記號。」^① ●以 5
後我聽見他向其餘的人說：「你們也跟着他走遍全城擊殺，你 6
們的眼不要憐視，一點也不要顧惜；●把老人、少年、處女、嬰 6
兒和婦女都要殺盡滅絕；但凡額上有十字記號的人，不可走 7
近。你們從聖所這裏開始。」果然他們就從在聖殿前的長老開 7
始。●以後又向他們說：「你們要玷污這聖殿，使被殺者充塞整 7
個庭院，然後出去！」他們就出去，在城中擊殺。

出 12:7,13;
詠 119:136;
默 7:2-3

出 32:27; 戶 25:5,8
默 9:4

先知祈禱未獲准

他們去擊殺時，只留下我一人。我就伏地掩面呼求說： 8
「哎！吾主上主，你在耶路撒冷發洩你的憤怒，要滅絕以色列的 8
遺民嗎？」●他回答我說：「以色列和猶大的家族，實在罪大惡 9
極；此地充滿了血債，滿城都是暴行，他們還說：上主已離棄 9
了此地，上主看不見。●因此，我的眼也決不憐視，一點也不顧 10
惜；反而我要把他們的行為，歸在他們頭上。」●看啊，那身穿 11
細麻衣，腰間帶着墨盒的人，回來報告說：「我已照你吩咐的 11
做了。」

11:13; 依 6:11;
亞 7:2,5

8:12, 24; 9; 詠 10:11

5:11

第十章

取火炭異像

我觀望時，見在革魯賓頭上，穹蒼之上，有一塊像碧玉的 1
石頭，看似寶座，出現在他們上邊。●上主問那身穿細麻衣的人 2

1:22; 默 4:3

28:14, 16; 創 19:24;
詠 11:6; 默 8:5

① 給不敬拜邪神的人額上劃的十字記號，即希伯來文字母「T」，古寫作十字形。參閱默 7:3; 14:1。



亞述的護國神革魯布

說：「你到革魯賓下邊的輪子中間，由革魯賓中間取一滿掬火炭，撒在城上。」他就在我眼前進去了。●當那人進去時，革魯賓站在聖殿的右邊，雲彩瀰漫了內院。●上主的光榮。由革魯賓之間升起，停在聖殿的門限上，聖殿內充滿了雲彩，庭院中也充滿了上主光榮的燦爛。●革魯賓展翅的響聲達於外院，像全能的天主講話的聲音。●以後他吩咐那身穿細麻衣的人說：「從輪子中間，從革魯賓中間取火罷！」那人就前去，站在輪子旁邊。●一位革魯賓由革魯賓中間伸手，到革魯賓中間的火上取了火，放在那身穿細麻衣的手中；那人接過去就走了。●我看見革魯賓在翅膀下的手好像人手。●我觀望時，見革魯賓旁邊有四個輪子，每一位革魯賓旁有一個輪子，輪子的外表光澤有如橄欖玉石。●輪子的外表，四個都有同樣的形狀，好像輪子套在輪子中。●轉動時可向四面旋轉，前行時不必回轉；頭朝着那一方，它們都向那一方轉動，前行時不必回轉。●在他們的身體、背、手、翅膀和四個輪子上，佈滿了眼睛。●我所說的輪子名叫「加耳加耳」。^① ●每一個革魯賓有四個形狀：第一個形狀是牛形，第二個形狀是人形，第三個形狀是獅形，第四個形狀是鷹形。●以後革魯賓上升去了；這是我在革巴爾河岸所見的活物。●革魯賓前行時，輪子也在他們旁邊轉動；革魯賓展開翅膀，由地面升起時，輪子也不離他們左右。●他們站住，輪子也停下；他們升起，輪子也同他們一起升起，因為輪子內有活物的神力。^②

上主的光榮離開聖殿

那時，上主的光榮離開了聖殿的門限，停在革魯賓上。●革魯賓展開翅膀，在我眼前由地面升起；當他們離去時，輪子也跟着離去。他們停在上主聖殿的東門門口時，以色列的天主的光榮就停在他們上面。^③ ●這就是我靠近革巴爾河，在以色列的天主下面所見的那些活物，現在我明白他們是革魯賓。●每個有四樣形狀，每個有四個翅膀，在他們翅膀下有相似人的手。●關於他們的形像，和我靠近革巴爾河所見的形像一樣，每個朝自己的前面進行。^④

① 「加耳加耳」即「輪子」之意。

② 參閱1:20-21。

③ 天主在默西亞時期，仍由東門進入(43:2)。

④ 本章的神視，一方面追述前章的神視，另一方面補充第一章的描寫。其特點乃為描述天主的光榮離開聖殿(18節)。

第十一章

懲罰猶大的首領

1 以後，神力把我提起，把我帶到上主聖殿東面的東門那裏。看，在大門口有二十五個人，我看見在他們中有阿組爾的兒子雅匝尼雅和貝納雅的兒子培拉提雅，他們是民眾的首領。 3:12

2 ●上主向我說：「人子，在這城中圖謀不軌，出壞主意的就是這些人。●他們說：房屋不是剛建築不久嗎？城是鍋，我們是肉。」^① ●為此你要發言反對他們；人子，發言罷！」●上主的神臨於我，向我說：「你要說：上主這樣說：以色列家，你們所說過的話，心中想的什麼，我都知道。●你們在此城中殺害了許多人，街市上滿了傷亡的人。●為此吾主上主這樣說：你們在城內所殺害的人是肉，城是鍋，但你們都要由城中趕出去。●你們怕刀劍，我必使刀劍臨於你們——吾主上主的斷語——●我要把你們由城中趕出，把你們交於外人手中，在你們身上實行懲罰。●你們要喪身刀下；我必要在以色列邊境上懲罰你們；如此，你們要承認我是上主。●這城為你們決不是鍋，你們也決不是其中的肉；我必要在以色列邊境上懲罰你們。●如此你們必承認我是上主，因為你們沒有遵行我的法令，沒有實行我的法律，卻照你們四鄰異民的法律去行。」●我正在講預言的時候，貝納雅的兒子培拉提雅死了；我遂伏地掩面，高聲哀呼說：「哎！吾主上主，你要滅盡以色列的遺民嗎？」 24:1-14

12 申 22:29-30

13 9:8

遺民更新

14,15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耶路撒冷的居民論及你的同胞兄弟，同你一起被擄的人，即以以色列全家族的人，這樣說： 33:24

16 他們遠離了上主，這地應歸於我們佔有了。●為此你應宣講說： 36:19

17 吾主上主這樣說：我雖遷移他們，遠至異民之中，將他們分散到各國，但在他們所到的地方，我暫時仍是他們的聖所。●因此 36:24-25; 申 30:3-5

18 你應宣講：吾主上主這樣說：我要從各民族聚集你們，由你們分散所到的各國中召集你們，把以色列地域再賜給你們。●他們一回到那裏，必滅絕那裏的偶像，剷除那裏的一切醜惡的事。

①「二十五人」與8:16所記載的不同；此處的二十五是反巴比倫黨人，在城中屠殺反對他們的人（7:23; 11:6-7）。他們以為京城是堅固的堡壘，可以保衛他們，好像鍋可以保護肉不為火所燒壞。此比喻亦見於24:1-14。

39:29; 44:7; 申30:6-8; 耶4:4; 匝7:12
36:27; 耶30:22

●我必賜給他們另一顆心，在他們臟腑放上另一種精神；拿走他們鐵石的心，給他們換上一顆血肉的心，●為使他們遵行我的法令，謹守我的法律，而一一實行：如此他們要作我的百姓，我要作他們的天主。●至於那些心中仍隨從偶像和醜惡之事的人，我要把他們的行為歸在他們的頭上——吾主上主的斷語。」^②

上主的光榮離開聖城

哀1:6
43:3; 詠85:10;
瑪23:38
3:12

那時，革魯賓展開了翅膀，輪子也隨着轉動，以色列天主的光榮停在他們之上。●上主的光榮由城中升起，停在城東的山上。^③ ●神力把我提起，在異象中，即在天主的神力中，把我帶到加色丁，充軍的人那裏。我所見的異象就在我面前消失了。●我遂向充軍的人講述上主給我顯示的一切事。

第十二章

充軍的象徵

2:5-7; 耶5:21; 谷8:18
依8:18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是住在叛逆的家族中，他們有眼，卻視而不見；有耳，卻聽而不聞；因為他們是叛逆的家族。^① ●人子，你要白天在他們眼前準備充軍的行囊，並在他們眼前從一地遷移到另一地；他們或者能看清自己是叛逆的家族。●你白天在他們眼前把行囊搬出，像搬出充軍的行囊；傍晚在他們眼前出發，像充軍者出發。^② ●你還要在他們眼前在牆上穿一個洞，由那裏走過去。●你當着他們的面，把行囊背在肩上，天黑時出發，並且蒙着臉，看不到地面：因為我要使你作為以色列家族的一個預兆。」●我遂遵命行了：白天我把行囊搬出，有如充軍的行囊，傍晚用手在牆上穿了一個洞；到天黑時，當着他們的面，把行囊背在肩上出發。

② 不是留守耶京的人，而是充軍異地的人，是遺民。他們在充軍之地，因所受的苦痛，思想逐漸淨化，恢復了固有宗教精神，因而獲得日後復興的希望。「他們要作我的百姓……」一句(14:11; 34:30; 36:28; 37:23; 肋26:22)，是表示天主要另立新約常用的字句。參閱耶31:31-34。

③ 天主的光榮停在城東的山上，即橄欖山上，等候在默西亞來臨時，再進入聖城(43:2-5; 44:4)。

* * * * *

① 先知過去所表示的預兆，所講的預言，既未打動人心，遂又用含有預兆意義的行為攻斥假先知的謊言，控訴以民的各種罪惡，預言天主必使猶大滅亡。

② 為躲避白天的炎熱，充軍者傍晚才起程。

預兆的意義

8,9 到了早晨，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以色列家族，那
 10 叛逆的家族不是問你說：你在作什麼？●你要回答他們說：吾
 11 主上主這樣說：這神諭是有關耶路撒冷的君王和城中的以色列
 12 全家族。^③ ●並且說：我為你們是一個預兆：像我所行過的，
 13 也要實現在他們身上：他們要被擄充軍異地。●君王在他們當中
 14 肩上背着重擔，在黑夜出發，在牆上要穿一洞，為叫他出去；
 15 他要蒙着臉，以致他再不能親眼看見這地方。●我要在他面前設
 16 下羅網，他必要陷在我的羅網中而被捉住；然後我領他到加色
 17 20, 哈1:14
 14 丁人的地方巴比倫，但他一無所見，就死在那裏。^④ ●我還要
 助26:33
 15 把他左右的護衛，以及一切軍隊，分散到四方，並拔出劍來追
 多14:4
 16 趕他們。●當我把他們驅散到異民中，把他們分散到各國時，他
 詠46:11
 們必承認我是上主。●但我在他們中仍保留少數的人，免受刀
 兵、饑荒和瘟疫之害，為叫他們給他們所到之地的異民，講述
 自己的醜惡之事，使那些人也認識我是上主。」

預示聖城的饑荒

17,18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要戰戰兢兢地吃飯，懷着
 4:16
 19 顫慄和惶恐喝水。●你應向此地的人民宣講說：吾主上主論及耶
 路撒冷的居民和以色列地域這樣說：他們要惶恐地吃飯，驚懼
 地喝水，為了那裏的居民所行的殘暴，那地方要被洗劫，變為
 20 荒蕪之地。^⑤ ●人煙稠密的城市要變為曠野，那地方必變為沙
 漠：如此，你們必承認我是上主。」

先知所言必要實現

21,22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在以色列地域，有人說：日
 伯後3:3-4
 23 期遲延了，異象落空了。這流言是什麼意思？●為此你應向他們
 說：吾主上主這樣說：我必使這流言停止，以色列必不再說這
 24 流言；你該向他們說：日期近了，所有的異象必要實現。●在以
 25 色列家族內，決不再有虛偽的異象和欺詐的預言。●因為是我上
 戶11:23
 主講話，我講的話必要實現，不再遲延。叛逆的家族！我說的
 26 話必在你們這一代實現——吾主上主的斷語。」●上主的話傳給
 27 我說：●「人子，以色列家族說：這人所見的異象是指遙遠的來

③ 「君王」指漆德克雅王，見耶39:4-7; 52:11；列下25:7。

④ 見列下25:5-7。

⑤ 19節，見4:10,16。

耶 1:11-12; 獸 10:6

日；他說的預言，是指遙遠的時期。●為此你要向他們說：吾主 28
上主這樣說：我說的一切話，不再遲延；我所說的話，必要實
現——吾主上主的斷語。」

第十三章

耶 14:13-16; 23:9-40;
27:9-10,16-18; 28

攻斥假先知

亞 5:18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要斥責那些在以色列講預 1,2
言的先知，向那些隨心所欲說預言的人說：你們應聽上主的
話！●吾主上主這樣說：那些隨心所欲，而一無所見的愚妄先 3
知，是有禍的！●以色列！你的先知好像廢墟中的狐狸。●你們 4,5
沒有上到缺口處，也沒有圍繞以色列家建築圍牆，好叫她在上
主的日子，在戰爭中穩立。① ●他們所見的盡是空虛，所預言 6
的盡是欺詐，反而說是『上主的斷語』；其實上主並沒有派遣
他們，他們還指望自己的話能夠實現。●你們豈不是見了幻像， 7
說了欺詐的預言，還說是『上主的斷語？』其實我並沒有說
過。

假先知必受懲罰

詠 87:6

22:28; 耶 6:14;
哀 2:14; 瑪 7:27;
宗 23:3

詠 59:14

為此，吾主上主這樣說：因為你們說的是謊話，見的是幻 8
像，我必攻斥你們——吾主上主的斷語——●我必伸手打擊那些 9
見幻像，說欺詐預言的先知。他們決不得參加我人民的議會，
不得登記在以色列家族的名冊上，也不得進入以色列地域：如
此你們要承認我是上主。② ●因為他們迷惑我的人民說：『平 10
安』；其實並沒有平安。人民築起牆來，看，他們就來墮泥。
●你要向墮泥的人說：我要使驟雨降下，冰雹落下，暴風颳來， 11
●那牆必要傾倒。③ 那時，人豈不是要向你們說：你們所墮的 12
泥在那裏呢？●為此，吾主上主這樣說：在我憤怒時，我要使暴 13
風颳來，在怒火中使驟雨降下，在憤怒時使冰雹降下，破壞一
切。●我要摧毀你們墮過泥的牆，使它傾倒在地，基礎暴露；牆 14
傾倒了，你們也要消失在其中：如此，你們要承認我是上主。

① 12:22-28所記述的，已在駁斥假先知的作為；假先知猶如廢墟的狐狸，只會加速破壞，決不能挽救危亡。

② 本節所提及的家族名冊，大概作了編上和厄上下記載族譜的來源。

③ 粉飾太平的人，也為耶 6:14 所攻斥。暴風驟雨等，指巴比倫軍隊。

15 ●當我對那牆和在牆上墁泥的人發洩了我的憤怒，我要對你們
16 說：牆沒有了，墁牆的人也不見了。●這是指那些向耶路撒冷講
預言的以色列的先知，他們說見過平安的異象；其實並沒有平安——吾主上主的斷語。

攻斥假女先知

17 人子，你要轉面向那些隨心所欲，講預言的你百姓中的女
18 先知，你要斥責她們。●你宣講說：吾主上主這樣說：那些為手
腕縫製各種帶子，照頭的大小製做各種頭巾，以獵取人命的女
19 人，是有禍的！你們獵取了我百姓的性命，難道能挽救你們自
己的性命？^④ ●你們竟為了一掬麥子，一塊餅，就在我百姓前
20 褻瀆了我，使不應死的人死去，使不應活的人活着，以欺騙我
那好聽信謊言的百姓。●為此，吾主上主這樣說：看，我要把你
們像捕鳥一樣獵取人命的帶子，從你們手腕上撕下，釋放你們
21 所獵取的人，像釋放飛鳥；●撕破你們的頭巾，由你們手中救出
我的百姓；他們決不再做你們手中的獵物；如此，你們要承認
22 我是上主。●因為你們以謊言使義人的心沮喪；其實，我並沒有
使義人悲哀；你們又鼓勵惡人，使他不肯離開罪惡的路，以求
23 生存。^⑤ ●為此，你們不得再見幻像，不得再說預言；反之，
我要從你們手中救出我的百姓；如此，你們必承認我是上主。」

第十四章

崇拜邪神不可救藥

1, 2 有些以色列的長老來見我，坐在我面前。●那時上主的話傳 8:1; 20:1-4
3 給我說：●「人子，這些人心中供着他們自己的邪神，在自己面
4 前放着犯罪的絆腳石，我豈能讓他們來求問？^① ●為此，你要
告訴他們，對他們說：吾主上主這樣說：以色列家族中的任何
人，若心中仍供着自己的神，在自己面前仍放着犯罪的絆腳
5 石，而來求見先知，我上主必按照他偶像的數目親自答覆他，
●為能打動以色列家族的心，因為他們為了所有的偶像疏遠了

④ 女先知大約指女巫。「帶子頭巾」大概指她們行巫術時所用之物。

⑤ 本節可作19節的註釋。

* * * * *
① 作充軍首領的長老(8:1)，雖然相信雅威是他們的天主，但也崇拜異國的神明；他們來求問先知有關聖城的未來，在不久的將來可否回國的問題。

我。●為此，你應對以色列家族說：吾主上主這樣說：回頭罷！ 6
離開你們的偶像，放棄你們所有的醜惡！●以色列家族中任何 7
人，甚或在以色列中僑居的外國人，如果疏遠了我，把自己的
邪神供在心中，把犯罪的絆腳石放在自己面前，而敢來見先知
求問我，我上主必親自答覆他。●我必正面打擊這樣的人，使他 8
成為一種警戒和笑柄，把他由人民中剷除：如此，你們必承認
我是上主。●若一個先知受騙而發言，這是我上主哄騙了那先 9
知；我要伸手打擊他，從我人民以色列中間把他消滅。^② ●求 10
問者與先知的罪一樣，都應負咎。●如此，以色列家族不再遠離
我而走入迷途，不再受任何罪惡的玷污；他們要作我的人民，
我要作他們的天主：這是吾主上主的斷語。」

義人得救惡人喪亡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若某地背信違約，犯罪得罪 12,13
我，我必伸手打擊她，斷絕她的糧源，使饑荒降到那地，把人
和獸從那地剷除。●縱然在那裏有諾厄、達尼爾和約伯三個 14
人，這三個人也只能為了自己的義德救自己——吾主上主的斷
語——^③ ●或者我使猛獸橫行那地，滅絕人跡，使那地變為荒 15
野，由於猛獸而沒人敢經過。●縱然在那裏有這三個人，我指着
我的生命起誓——吾主上主的斷語——他們也不能救自己的子 16
女，只能救自己，那地方必變為荒蕪。●或者我使刀兵來到那 17
地，且吩咐說：刀兵應橫行那地，剷除那裏的人和獸類！●縱然 18
在那裏有這三個人，我指着我的生命起誓——吾主上主的斷語
——他們也不能救自己的子女，而只能救自己。●或者使那地發 19
生瘟疫，以屠殺發洩我的憤怒，好從那裏滅絕人和獸類；●縱然 20
諾厄、達尼爾和約伯也在那裏，我指着我的生命起誓——吾主
上主的斷語——他們連一子一女也救不出，只能因自己的義德 21
救自己。●因為吾主上主這樣說：我雖然使刀兵、饑荒、猛獸、 22
瘟疫四大災難降在耶路撒冷，為滅絕那裏的人和獸類；●但是那
裏還有幸免的人，領着子女逃出。看，他們要到你們這裏來，
使你們看見他們的行為和動作，而對我加於耶路撒冷的災難和
我對她所行的一切，獲得寬慰。^④ ●當你們看見他們的行為和 23

18: 33:10-20

耶 5:1; 默 6:1

28:3; 創 18:22-33;
約 1:1

肋 26:22

默 6:8

② 按舊約的思想：世上所有的一切惡事，雖出於人自由選擇，但仍須有天主的許可。

③ 此達尼爾並非四大先知之一，而是指公元前兩千年的一位腓尼基的大賢人(28:3)。由近代所發掘的辣士沙木辣的文件，可略知這位古賢的事蹟。

④ 關於遺民，見11:5-21；依6:11-13；10:20-21；耶24:3-7；米4:6-8等處。

動作時，你們必能獲得安慰：這樣你們必然知道：我在耶路撒冷行了所行的一切，並非無因——吾主上主的斷語。」

第十五章

耶路撒冷是不結果的葡萄樹

1, 2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樹林中這棵葡萄樹，到底有 若15:6
3 什麼超越其他一切樹木之處？●豈能取它的木材製造用具，或者
4 能取出它一根枝條，在上面懸掛器具？●只有投入火中焚燒；火
5 焚燒了它的兩端，中間也在焚燒；它還能有什麼用途？^① ●當
6 它完整時，還不能作什麼用具，何況經火燃燒焚化之後，豈不
7 是更不能製造什麼用具？●為此，吾主上主這樣說：我怎樣把樹
8 林中的葡萄樹投入火中焚燒，也必怎樣對待耶路撒冷的居民。
●我要翻臉打擊他們：他們雖從火中逃出來，仍要為火焚燒。當
我翻臉打擊他們時，他們必承認我是上主。●因為他們背信違
約，我必使那地方變為荒野——吾主上主的斷語。」

第十六章

以色列是上主的淨配

1, 2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要去使耶路撒冷知道她的 耶 2:2; 3:6-7;
3 一切醜惡！^① ●你要宣講說：吾主上主這樣對耶路撒冷說：你的 瑪 22:2-14;
4 起源和來歷是出自客納罕地，你的父親是阿摩黎人，你的母 25:1-13; 若 3:29;
5 親是赫特人。●當你出生時，在你誕生的那一天，沒有人割斷你的 弗 5:25-33; 默 17
6 臍帶，用水洗淨你，用鹽擦你，用襁褓裹你；●沒有一個人憐 16:45
7 視你，為你做一件上述的事，對你表同情。反之，在你誕生之 歌 2:5
8 日，因為你惹人討厭，就把你拋棄在田野間。●我從你身旁經過 時，見你輾轉在血污中，就向你說：你在血中生活罷！●生長有
如田野間的花草。你遂漸漸發育長大，到了青春年華，你的乳
房碩壯，頭髮蔓長，但還是赤身裸體。●我又經過你身旁時，看

① 葡萄樹的身價是在乎它的果實；如它不結果實，只有燒掉。同樣，選民的優點是在乎他們保存真主的信仰；如他們失了信仰，還有什麼用處？「燒了兩端」，指南北兩國的滅亡。北國於公元前722年已滅亡，南國也於公元前587年為巴比倫佔領。「中間」即耶路撒冷，也快要滅亡。

* * * * *

① 聖經上常以天主同以民所立的約為婚約，以民背棄天主，敬拜邪神，自然當視為犯姦。

見了你，見你的時期即懷春期到了，我就向你展開了我的衣襟，遮蓋了你的裸體，也向你發了誓，立了約——吾主上主的斷語——你遂成了我的。^② ●我用水洗淨了你，滌除了你身上的血污；又用香膏傅抹了你，●給你穿上錦繡的衣服，穿上海狗皮鞋，蒙上細麻頭巾，披上綢緞；●以後又用珠寶裝飾你，給你腕上帶上鐲子，頸上掛上項鍊，●鼻子上套上環子，耳朵掛上金環，頭上戴上花冠。●金銀作你的點綴，細麻、綢緞和錦繡作你的衣服；細麵、蜂蜜和油作你的飲食。你實在美麗絕倫，堪登后位。●因你的美麗，你的名聲傳遍了萬國；因我用我的飾物點綴了你，你才如此美麗無瑕——吾主上主的斷語。^③

詠 45:15-16

得前 2:19

申 32:13

以色列背棄天主

然而你仗恃你的美麗，憑着你的名聲去行淫，與任何過客縱情淫亂。●你還用你的衣服，作為高丘的點綴，為在那裏行淫。●又用我給你的金銀飾物，製造男人的像，同它們行淫；●又將錦繡衣服，給它們穿上，把我給你的油和香料，供在它們前。●我給你的食品：細麵、油和蜜，原是為養活你的，你卻拿去供在它們前，作為甘飴的馨香——吾主上主的斷語——●甚至你還祭殺你給我生的子女，作為它們的食品。你這淫行還算小嗎？●你竟祭殺了我的子女，予以焚化，獻給它們。●你行這些醜惡和淫亂之事時，卻沒有想起你幼年的日期，那時你本來赤身露體，輾轉在血污中。●你除了行這一切邪惡之外——你有禍了，你有禍了，吾主上主的斷語——●你還為自己建築高台，在各街上建立丘壇。●又在所有的街頭設立丘壇，去損害你的美麗，把你的腳伸向所有過客，縱情淫亂；●又與你那身體肥大的鄰居埃及人行淫；你盡情淫蕩，激起我的怒火。●我曾伸手打擊你，削減了你的供應品，把你交給那仇恨你的培肋舍特城邑，她們對你那淫蕩的行為都感到羞恥。●因你還不滿足，又與亞述人行淫；與他們行淫之後，仍未獲得滿足，●又與商業之國的加色丁人縱慾淫亂，但你仍得不到滿足。●你的心是何等的腐化——吾主上主的斷語——你行的這一切，簡直是無恥娼婦之所為！●你在各街頭為你建築高台，在各廣場上建立丘壇，但你並不像娼妓只為獲得淫資，●卻是一個淫婦，雖有丈夫，仍接納外

申 31:16, 32:15,
友 8:19, 依 57:8
耶 2:20

出 32:2, 歐 2:10

依 1:21

依 30:31

列下 21:1-18;
編下 33:1-10
17:4

歐 8:9

②「展開衣襟」指男人娶某女為妻。見盧 3:9。

③ 8節「立了約」，指西乃盟約；各種裝飾品指天主所賜的神恩。

33 人。●對妓女，人都給以纏頭，但你卻把纏頭給你的情人，吸引
 34 他們從各方來與你行淫。●關於你，你行淫正與其他婦女相反，
 沒有人追求你行淫，人不給你淫資，而你卻拿出淫資給人：這
 就是你與人相反的地方。^④

淫婦所受之罰

35, 36 為此，你這淫婦，聽上主的話罷！●吾主上主這樣說：因為 默17:5-6
 你暴露了你的下身，揭開了你的裸體，同你的情人，同你的醜
 37 惡之神行淫，更因為你把子女的血獻給它們；●為此，看，我要
 聚集你所戀愛的情人，你所愛的人，和你所恨的人；我由各方
 把他們聚集來打擊你，我要在他們前揭開你的裸體，使他們看
 38 見你整個的裸體。●我要照姦婦和流血的女人的案件裁判你，對
 39 你發洩憤怒和妒火。●我要把你交在他們手中，他們要破壞你的
 高台，蕩平你的丘壇，剝下你的衣服，奪去你的裝飾，赤身露
 40 體地拋棄你。●他們還要召集聯軍來攻打你，用石頭砸死你，用
 41 刀劍把你凌遲，●放火焚燒你的房舍，在眾婦女前裁判你。我要
 42 這樣停止你的淫亂，使你再也不能贈送淫資。^⑤ ●如此，我就
 平息了我向你發的憤怒，我的妒火也要遠離你，我要寧靜，不
 43 再發怒。●因為你不追念你幼年的日子，反在這些事上惹我憤
 怒；看，我要把你的行為報復在你頭上——吾主上主的斷語
 ——使你再不與你所有的醜惡之物行淫。

選民比索多瑪人更壞

44, 45 凡說格言的必以格言指着你說：有其母，必有其女！●你真 16:3
 不愧是你母親的女兒，因為她憎嫌了自己的丈夫和子女；你也不
 不愧是你姊妹們的姊妹，因為她們也憎嫌了自己的丈夫和子
 46 女。你們的母親是赫特人，你們的父親是阿摩黎人。●你的姐姐 21:1
 是撒瑪黎雅，她和她所有的女兒住在你的北面；你的妹妹是索
 47 多瑪，她和她所有的女兒住在你的南面。●你沒有走她們所走的
 路，沒有行她們所行的醜事，為時很短；但後來你在你的一切
 48 行為上比她們更壞。●我指着我的生命起誓——吾主上主的斷語
 ——你的妹妹索多瑪和她的女兒沒有行過像你和你的女兒們所

④ 15-34節，喻以民用由天主所得的神恩去崇拜邪神，向埃及、亞述、巴比倫求救，而不依靠曾救援他們的天主（依30-31章）。

⑤ 35-41節指公元前587年巴比倫人攻打猶大的戰爭（耶52章）。

行的事。●你的妹妹索多瑪的罪惡是：她和她的女兒們生活奢
 華，飲食豐富，安享太平，卻沒有伸手扶助遭難和貧窮的人，
 ●妄自尊大，在我面前行了醜惡的事；我一看見，就把她們予以
 消除。●連撒瑪黎雅也沒有犯過你一半的罪過，你行的敗德之事
 更甚於她們；由於你行了這樣多的醜惡，使你的姐姐卻顯得比
 你更正義。●現今，你應當承受你罪惡的羞辱，因為你好像為你的
 姊妹作了擔保人，因為你所犯的罪過比她們犯的更重，使她們
 顯得比你更正義；現今、你應當害羞，承受羞辱，因為你使
 你的姊妹顯得更正義。⑥

預言以色列民與萬民復興

我要改變她們的命運：即索多瑪和她女兒們的命運，撒瑪
黎雅和她女兒們的命運，同時我也改變你在她們中的命運，●為
 叫你承受你應受的羞辱時，你對自己所行的一切自覺慚愧，可
 使她們略得寬慰。●那時你的妹妹索多瑪和她的女兒們，要恢復
 原狀，撒瑪黎雅和她的女兒們也要恢復原狀，同時你和你的女
 兒也要恢復原狀。●當你心高氣傲時，你的妹妹索多瑪在你的口
 中不是有過臭名嗎？●但這是在暴露你的裸體之前。現今你卻成
 了厄東的女兒們及其四鄰，並培肋舍特的女兒們辱罵的對象，
 她們在四周都嘲笑你。●你應承擔你淫蕩和醜行的報應——吾主
 上主的斷語——●吾主上主這樣說：因為你輕視了誓言，破壞了
 盟約，我要照你所行的對待你；●然而我還紀念同你在你青年的
 時日所立的盟約，並且還要同你結一個永久的盟約。●當你收納
 比你年長的姐姐和比你年幼的妹妹，我把她們交給你作你的女
 兒時，你要想起你的行為，自覺羞愧，但這並不是出於與你所
 立的盟約。●我要與你重訂盟約，你要承認我是上主，●為的是
 當我寬恕你所行的一切時，你一回就想慚愧，面對這恥辱再不
 敢開口——吾主上主的斷語。」⑦

20:39

36:22; 肋 26:41;
 耶 31:3,31-34;
 歐 2:16-25
 36:31

⑥ 以民的罪惡所以超過索多瑪和撒瑪黎雅（指一切外邦人）的罪惡，是因以民蒙受天主的恩愛特別多，所以辜恩負義的罪也特別大。

⑦ 既許必踐的天主，對以民施以嚴厲的懲罰，但不滅絕他們，使淨化後的遺民，仍繼續作天主的新娘，默西亞且要同她訂立永久的新約，她（教會）將要向萬民宣佈此新約。見耶31:31-34；依54:9-10等處。

第十七章

大鷹比喻

- 1, 2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要向以色列家族說寓言，民14:12
- 3 講比喻。●你應宣講說：吾主上主這樣說：有一隻大鷹，翅膀龐大，翅翼廣闊，羽毛豐滿，異彩燦爛，飛到黎巴嫩，啄下香柏依5:1; 耶22:6
- 4 的樹梢，●折下了嫩枝的尖端，帶到貿易的地方，安放在商賈的16:29
- 5 城中。●牠又取了本地的種子，種植在苗圃中，把它栽種在多水之旁，有如栽植柳樹。●它果然長起，成了一棵蔓延而軀幹矮小的葡萄樹；蔓子向鷹伸展，根子向下生長；它遂成了一棵葡萄樹，生出蔓子，長出枝子。^① ●又有另一隻大鷹，翅膀龐大，羽毛豐滿；看，這裏葡萄樹往牠那裏伸展自己的根子，也把枝子蔓延到牠那裏，想獲得比在被栽植的園圃中更多的滋潤。●但它原是種植在多水的肥田中，為生長枝蔓，結出果實，成為一棵茂盛的葡萄樹。●你應宣講：吾主上主這樣說：它能茂盛嗎？那鷹豈不是要拔出它的根子，啄下它的果實，使正在生出的枝葉枯萎；為拔出它的根子，並不需要強有力的手和眾多的人。
- 7 ●它雖被栽植，但豈能茂盛？東風一吹來，豈不全要枯萎？它必在生長的園圃中枯萎。」^②

比喻的釋義

- 11, 12 上主的話又傳給我說：●「請向這叛逆的家族說：你們明白列下24:10-17
- 13 不明白這有什麼意思？你要說：看，巴比倫王來到耶路撒冷，捉住城中的君王和官員，把他們帶到巴比倫來見他。●他挑選了王室的一個後裔，同他立了約，叫他宣了誓；以後擄走了那地的貴族，●為使那王國衰微，不再有野心，使她遵守盟約，得以生存。●但是耶路撒冷的君王卻背叛了他，派使臣到埃及去，要求給他戰馬和大軍。他作了這事，豈能順利獲得救援？他破壞了盟約，豈能幸免逃脫？●我指着我的生命起誓：——吾主上主的斷語——他必要死在立他為王者的地方，即巴比倫，因為他沒有尊重自己的誓言，破壞了同他所立的盟約。●當人們堆起高台，建造雲梯，屠殺許多生靈時，法郎卻沒有率領大軍，也沒列下24:20

①「大鷹」指拿步高王，「尖端」指被擄往巴比倫（商賈之城）的耶苛尼雅，「本地的種子」指拿步高在耶路撒冷所立的漆德克雅王（列下24:8-20）。

②另一隻鷹指埃及法郎；漆德克雅向他求救，救兵卻沒有來（耶37:2-10；列下24:17-20）。漆德克雅終死於巴比倫。

有召集人馬來協助他作戰。●他既然不尊重誓言，破壞了盟約，
 12:13; 哈1:14 舉手宣誓之後，而又行了這一切，他決不會逃脫。●因此，吾主
 上主這樣說：我指着我的生命起誓：因為他輕視了我的誓言，
 破壞了我的盟約，報復必臨在他的頭上。●我要在他上面張開羅
 網，叫他陷在我的網中而被逮捕；以後帶他到巴比倫去，由於
 他背叛我的罪過，我要在那裏裁判他。●他軍中所有的精兵都要
 亡於刀下，剩餘的逃散到四方。那時你們便要承認是我上主說
 了這話。」^③

論默西亞的預言

吾主上主這樣說：「我要親自由高大的香柏樹梢上取下一
 22 枝條，從嫩枝的尖上折下一根嫩芽，親自把它栽植在高山峻嶺
 瑪13:32; 路13:19 之上，●栽植在以色列的高山上，它要生長枝葉，結出果實，成
 為一棵高大的香柏；各種飛鳥要棲在它下，棲在他枝葉的蔭影
 詠113:7-9; 路1:51-53 之下。●如此，田野間的一切樹木都承認我是上主，都知道我曾
 使高大的樹矮小，使矮小的樹高大，使綠樹枯萎，使枯木發
 綠；我上主言出必行。」^④

第十八章

14:12; 33:10-22

行善者生作惡者死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在以色列地區內，你們有這樣流行
 1:2 的俗話說：『祖先吃了酸葡萄，而子孫的牙酸倒』這話有什麼
 耶31:29; 哀5:7 意思？●我指着我的生命起誓——吾主上主的斷語——在以色列
 3 決不能再容許這俗話流行。●所有的生命都屬於我，祖先的生命
 18:20; 申24:16 4 與子孫的生命全屬於我；誰犯罪，誰喪亡。●一個人若正義，必
 22:6; 詠15:2-5 5 行公道正義的事。●他不上山吃祭物，不舉目瞻仰以色列家族的
 6 偶像，不污辱近人的妻子，不接近經期中的婦女，●不欺壓任何
 約22:6; 瑪25:35-36 7 人，清還債戶的抵押，不搶劫，施給饑餓者食物，給赤身者衣
 8 穿，●不放重利，不取息金，使自己的手遠避邪惡，在人與人之
 9 間執行公正的審斷，●遵行我的法度，謹守我的誠命，行事忠

③ 比喻的解釋，見列下24:4-25:21。

④ 先知預言在猶大滅亡以後，由「高大的香柏木」（指猶大支派）將有一根嫩芽生出（依11:1; 53:2; 瑪1:11），他要在以色列（熙雍）山上，建立普及萬邦的神國（瑪13:32）。

10 信：這樣的人纔是正義的，必得生存——吾主的斷語——●倘若
 11 這人生了一個兒子，性暴好殺，只行這類的事；●對上述的事不
 12 但不作，反而上山吃祭物，污辱近人的妻子，●欺壓貧窮無告的
 13 人，搶劫，不清還抵押，舉目瞻仰偶像，行醜惡之事，●放重
 14 重利，取利息：這樣的人決不能生存，因為他行了這些醜事，必
 15 要喪亡，他的血債必由他自己來負。^① ●倘若這人生了一個兒
 16 子，這兒子雖看見了他父親所行的一切罪過，但攷慮之後，卻
 17 未依照去做；●不在山上吃祭物，不舉目瞻仰以色列家族的偶
 18 像，不污辱近人的妻子，●不欺壓，不索取抵押，不搶劫，施給
 19 饑餓者食物，給赤身者衣穿，●使自己的手戒絕邪惡，不取重利
 20 和利息，謹守我的法律，遵行我的法度：這人必不因他父親的
 21 罪而喪亡，必得生存。●至於他的父親，由於暴行，搶劫，在自
 22 己人民中從未行過善。看，他必因自己的罪而喪亡。●你們或
 23 問：兒子為什麼不承當父親的罪過？因為兒子遵行法律和正義，
 24 謹守了我一切法度，而一一遵行，他必得生存。●誰犯罪，
 25 誰就該喪亡；兒子不承當父親的罪過，父親不承當兒子的罪過；
 26 義人的正義歸於義人自己，惡人的邪惡也歸於惡人自己。^② ●若
 27 惡人悔改，遠離所犯的罪過，遵守我的法度，遵行我的法律和
 28 正義，必得生存，不至喪亡。●他所行的一切邪惡必被遺忘；他
 29 必因所行的正義而得生存。●我豈能喜歡惡人的喪亡？——吾主
 上主的斷語——我豈不更喜歡他離開舊道而得生存？●若義人離
 棄了正義而行惡，一如惡人所慣行的醜惡，他豈能生存？他行
 過的正義必被遺忘，因為他背信違約，犯了罪過，必要喪亡。
 ●你們或說：上主的作法不公平！以色列家族，請聽我說：是我
 的作法不公平嗎？豈不是你們的作法不公平？●若是義人離棄正
 義而行惡，因而喪亡，是因為他所行的惡而喪亡。●若惡人遠離
 他所行的惡事，而遵行法律和正義，必能保全自己的生命，●因
 為他攷慮之後，離棄了所行的一切惡事，他必生存，不至喪
 亡。●若以色列家族還說：吾主的作法不公平。以色列家族！是
 我的作法不公平嗎？豈不是你們的作法不公平？^③

18:4; 申24:16; 若8:21

耶18:8

33:16

18:31; 33:11; 智11:27;
歐11:9; 路15:7,10,
32; 若8:11;
羅11:32; 伯後3:9
3:20; 33:12-13

33:17

① 這流行的俗語（1節），大意指充軍者以為自己受罰是為了祖先所犯的罪；但先知告訴他們：誰犯罪，誰受罰；誰行善，誰受賞，功過全由自己負責（耶31:29）。

② 「生存」，「喪亡」不僅指肉身的生死，也指靈魂的生死；靈魂的生指人與天主同在，死指人離開天主。但肉身的生死，並不指靈魂的生死，比方義人有罹難而死，而惡人卻幸免。但義人雖身死，死後卻與天主同在；惡人雖生存，卻與天主遠離。

③ 賞善罰惡顯示天主的公平，但在惡人歸化的事上，更顯示天主的仁慈。

勸充軍者改惡遷善

33:20; 瑪16:27

以色列家族！我要照各人的行為裁判你們——吾主上主的斷語——你們應回心轉意，離開你們的一切罪惡，避免它們再做你們犯罪的絆腳石。●由你們身上拋棄一切得罪我的惡行罷！你們應改造一個新心，一種新的精神！以色列家族，為何你們偏要喪亡？●因為我不喜歡任何人喪亡——吾主上主的斷語——你們回心轉意罷！你們必得生存！」

33:11; 18:23; 耶4:4

智1:13; 歐11:9;
瑪3:2; 若8:11

第十九章

母獅與幼獅的寓言

列下 23:33-34;
約 40:26

你應為以色列的君王唱一篇哀歌，●說：「你的母親原像什麼？她像群獅中的一隻牝獅，臥在壯獅中養大了幼獅。●牠養大了一隻幼小的。牠就長成了壯獅，學會了撕裂獵物，吞嚥人類。●列國於是下令追捕牠，牠遂在她們所設的陷阱中被捕，人便用鼻環把牠牽到埃及地。●母獅見自己所等待的，所希望的落了空，就另取了一隻幼獅，使牠成為壯獅。●牠在群獅中徘徊，成了壯獅，學會了撕裂獵物，吞嚥人類。●牠把獵物帶到自己的穴中，恐嚇羊群，那地方和居民對牠的吼聲，無不驚懼。●於是各國由四周各地追蹤牠，設下羅網捕捉牠，終於在她們的陷阱中被捕。●然後給牠帶上鼻環，把牠裝在籠中，將他解送到巴比倫王那裏，將牠囚禁在獄中，免得在以色列的山上再聽到牠的吼聲。①

列下 24:8-17;
編下 33:11;
約 40:26

葡萄樹的寓言

17:6-10; 詠1:3; 依5:1

默 22:1-2

若 15:6

你的母親像園中的一棵葡萄樹，栽植在水旁，因為水多，果實纍纍，枝葉繁茂。●她生出一根粗壯的枝條，可作統治者的權杖，它的軀幹高大，超過其他的枝葉。因它身量高大，在密茂的枝葉中，也可以見到。●但是在狂怒中，它竟被拔出，拋棄在地上，東風吹乾了它的果實，它粗壯的枝幹被折斷而乾枯，為火所焚燒。●現今它被栽植在沙漠中，在那枯樸乾旱的地方。●由枝梢上冒出一團火，焚燒了它的枝葉和果實，沒有給它留下

①「母獅」指猶大國。第一隻幼獅指埃及王乃奇擄去的約阿哈次王(列下23:33)；另一隻指巴比倫人擄去的耶奇尼雅王(列下24:16)。

一根粗壯的枝條，作統治者的權杖。」這是一篇哀歌，可為追悼之用。^②

第二十章

斥責以民在埃及犯的罪

1 七年五月十日，有些以色列長老前來求問上主，他們坐在 8:1; 14:1-5
我面前。^①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要向以色列長老
2,3 發言，對他們說：吾主上主這樣說：你們是為求問我而來的
嗎？我指着我的生命起誓：我決不讓你們求問——吾主上主的
4 斷語——●人子，你應開庭審問他們，叫他們知道他們祖先的醜
22:2; 23:36
5 惡。^② ●你向他們說：吾主上主這樣說：在我揀選以色列之
申 7:6
日，便向雅各伯家的後裔舉手起誓，並在埃及地顯示給他們，
6 向他們舉手起誓說：我是上主，你們的天主。●在那一天，我曾
出 3:8; 達 8:10
向他們舉手起誓，要領他們出離埃及地，到我早給他們揀選的
7 流奶流蜜的地方去，那是普世最肥美的地方。●那時我向他們
23:3; 肋 19:3
說：你們每人都該拋棄自己所喜愛的偶像，不要為埃及的神像
8 所玷污：我是上主，你們的天主；●但他們竟背棄我，不肯聽從
我，沒有人拋棄自己所喜愛的偶像，也沒有人丟開埃及的神
像。那時我本想在他們身上發洩我的憤怒，在埃及地域向他們
9 盡洩我的怒氣。●然而我為了我的名沒有這樣作，免得我的名在
20:14; 22:16; 36:22;
出 32:12; 肋 26:41;
撒 上 12:22
異民眼前，即在他們居留的地方，受到褻瀆，因為我曾在他們
眼前顯示給他們，要領我的百姓離開埃及地。

在曠野犯的罪過

10,11 我引他們離開埃及地，領他們到了曠野，●給他們頒佈了我的
肋 18:5; 羅 7:10
誠命，給他們啟示了我的法律：凡遵守那些法律的，便可賴
12 以生存。●我還給他們規定了我的安息日，作為我與他們中間的
出 31:13; 肋 26:2
13 記號，為承認我就是祝聖他們的上主。●但是以色列家族在曠野
肋 26:41; 詠 78:17
中背棄了我，沒有奉行我的法度，輕視了我的法律，即遵行的
人可賴以生存的法律，並對我的安息日大加褻瀆；那時我本想

② 10-14 節暗示充軍和漆德克雅王的一生（列下 25 章）。

* * * * *

① 「七年」即公元前 591 年。

② 天主不讓長老求問，反命先知斥責他們，大概因為他們仍以為充軍之罰是由於先人的罪過，天主遂命先知向他們陳述先人的罪過，好叫他們知道自己的罪，並不亞於先人的罪。

20:9,22,44

戶 14:28-30;
申 1:34-35;
詠 95:11; 106:26;
達 8:10
肋 26:41

肋 18:5

20:14; 詠 78:38

肋 26:41

在他們身上發洩我的憤怒，在曠野中消滅他們。●然而我為了我的名，沒有這樣作，免得我的名在異民前受褻瀆，因為我曾在異民眼前將他們引領出來。●甚至在曠野中我也親自向他們舉手起過誓，不再領他們進入我曾賜給他們那流奶流蜜之地，即普世最肥美的地方；●因為他們拋棄了我的法律，沒有奉行我的法度，並且褻瀆了我的安息日，因為他們的心隨從了他們的偶像；●但是我的眼睛還憐視了他們，沒有擊殺他們，也沒有在曠野中消滅他們。●以後，我在曠野中向他們的後代說：你們不要追隨你們祖先的習慣，不要遵行他們的慣例，也不要為他們的偶像所玷污。●我是上主你們的天主；你們應奉行我的法度，謹守我的法律，要一一履行；●要聖化我的安息日，作為我與你們之間的記號，承認我是上主，你們的天主。●然而他們的後代也背棄了我，沒有奉行我的法度，也沒有遵守我的法律，即遵行的人可賴以生存的法律，並且也褻瀆了我的安息日。我本想在他們身上發洩我的憤怒，在曠野中盡洩我的怒氣，●但是為了我的名我縮回了手，沒有那樣作，免得我的名在異民前受到褻瀆，因為我剛由他們面前將他們領出來。●並且在曠野中我也親自向他們舉手起過誓，要將他們分散在異民中，將他們放逐在各國中；●因為他們沒有遵行我的法律，且輕視了我的法度，褻瀆了我的安息日，他們的眼目轉向了他們祖先的偶像。●為此，我容許他們有不良的法度，和不能賴以生存的法律；●並使他們因自己的祭獻成為不潔，讓他們將頭胎所生的，予以焚化祭祀，為使他們滅絕；如此，他們要承認我是上主。③

在客納罕犯的罪過

人子，為此你應告訴以色列家族，向他們說：吾主上主這樣說：你們的祖先，連在這事上也褻瀆了我，對我背信違約：●當我引領他們進入曾向他舉手誓許要賜給他們的地域時，他們無論看見那一座高丘，那一棵密茂的樹木，就在那裏祭殺犧牲，在那裏獻上甘飴的馨香，並在那裏行奠酒禮。●我曾向他們說：『高丘』算是什麼？你們竟往那裏去；直到今日人還叫那地方為『巴瑪』。④ ●為此你要告訴以色列家族：吾主上主這樣說：你們仍追隨你們祖先的行徑而玷污自己，仍同他們的邪

③ 4-26節，陳述先人怎樣再三背叛上主而犯罪，天主怎樣多次對他們加以憐憫：這就是以民的宗教史，作為16章的對照。

④「巴瑪」意即高丘。

31 神犯奸淫；●你們仍奉獻供物，火化你們的子女，為了你們的一切偶像，使自己受玷污直到今日。以色列家族，我還能讓你們求問我嗎？我指着我的生命起誓：——吾主上主的斷語——我決不讓你們求問。

以民的淨化

32 你們幻想說：我們要像異民，像各地的人民一樣敬拜木石，你們心中所想的決不能成功！●我指着我的生命起誓：——吾主上主的斷語——我必以強力的手，伸出的臂，暴發怒氣，統治你們。●我必以強力的手，伸出的臂，暴發的怒氣，把你們由萬民中領出，由你們所散居的各地聚集起來；●把你們引領到異民的曠野中，在那裏面對面地懲罰你們。●我怎樣在埃及的曠野中，懲罰了你們的祖先，也怎樣懲罰你們——吾主上主的斷語——●我要使你們在我的杖下經過，引你們受盟約的束縛。●我要從你們中分別出那些反叛和背棄我的人，我也要將他們由流徙之地領出，但是他們卻不得進入以色列地域；如此，你們必承認我是上主。^⑤

以民淨化後歸依上主

39 你們以色列家族，吾主上主這樣說：你們每人去崇拜自己的偶像罷！可是你們終於要聽從我，不再以你們的祭獻和偶像來褻瀆我的聖名，●因為在我的聖山上，在以色列的高山上——吾主上主的斷語——凡住在本地的以色列家族，都要在那裏事奉我。我要在那裏悅納你們，在那裏等待你們的祭品，和你們一切聖物中最優美的祭物。●當我把你們由異民中領出來，由你們所散居的各地聚集起來時，我要悅納你們，好像甘飴的馨香；如此，藉着你們，我在異民眼前顯為神聖。●當我引領你們進入以色列地域時，即我舉手起誓要賜給你們祖先的那地方時，你們必承認我是上主。●在那裏你們記起你們的行為，及所有玷污自己的行事，你們自己對所作的一切醜惡，也必感到厭惡。●以色列家族，為了我的名，我沒有照你們的惡行和敗壞的行為對待你們；如此，你們該承認我是上主——吾主上主的斷語。」^⑥

16:59-63; 36:20; 43:8;
肋 17:1

申 32:51

20:14; 出 32:12;
詠 79:9

⑤ 27-38節，現今的人還是犯祖先所犯過的罪，天主也必像以前一樣施行懲罰。就像牧人引羊入棧時，將山羊綿羊分開，天主也將善人惡人分開，不容惡人回歸福地。

⑥ 39-44節，無論以民怎樣頑固不化，天主救世的計劃必定實現；天主的仁慈要完全改變以民，從此只崇

第二十一章

肋 26:25

懲罰猶大

16:46

詠 83:15; 依 9:17;
10:17-19; 耶 21:14;
路 23:31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轉面向南，向南方發言， 1,2
講預言攻斥乃革布地方的樹林，●向乃革布的樹林說：你聽上主 3
的話罷！吾主上主這樣說：看，我要在你那裏點火，燒盡你那
裏所有的綠樹和枯木；燃起的火焰決不熄滅，必由南方到北 4
方燒盡一切。●凡有血肉的人都看到這火是我上主點燃的，決 5
不能撲滅。」^① ●我遂喊說：「哎，吾主上主啊！他們評論我
說：這只會說寓言！」

懲罰以民的劍

7:17; 肋 26:36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轉面向耶路撒冷，發言攻 6,7
斥聖所，講預言攻斥以色列地域，●向以色列地域說：吾主上主 8
這樣說：看，我要攻擊你，我要拔劍出鞘，剷除你境內的義人
和惡人，●因為我要剷除你境內的義人和惡人，為此，我的劍從 9
鞘內抽出，攻擊由南至北一切有血肉的人；●這樣，凡有血肉的人 10
都知道：是我，上主拔劍出鞘，決不再放回。●人子，你應哀 11
歎！應在他們眼前傷心痛苦哀歎。●假使有人問你說：你為什麼 12
哀歎？你就說：是為了一個凶信，當這事來到，所有的心靈必
要沮喪，手臂必要無力，精神必要頹唐，膝蓋必要軟弱如水。
看，災禍來到時，必將如此——吾主上主的斷語。」

劍喻巴比倫

申 32:41; 默 6:4

耶 31:19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講預言罷！吾主這樣說：你 13,14
要說：有一把劍：是一把磨快而擦亮的劍。●磨快了，是為大屠 15
殺；擦亮了，是為閃爍發光。●把它拿去擦亮，好握在掌中；這 16
把磨快的劍，這把擦亮的劍，是為交在屠殺者的手中。^② ●人 17
子，你要哀號痛哭，因為劍擊在我百姓身上，砍在以色列的一
切首領身上。他們同我的百姓都喪身刀下。為此你應擊股示
哀，●因為已試過一次，這要怎麼辦？它連權杖都輕視了，以致 18
不叫它存在——吾主上主的斷語——●人子，你講預言，且鼓掌 19

拜唯一的真天主，而厭惡已往敬拜邪神之事。此預言在由充軍歸國的人身上的確實現了；但完全的實現，是在默西亞的國裏。

① 乃革布指南國猶大。「火燒森林」，喻上主將消滅南國（依 9:18；耶 21:14）。

② 「屠殺者」暗指巴比倫王拿步高。

20 罷！那劍將是雙刃的是屠殺的劍；那把大屠殺的劍向他們揮
 21 起，●叫他們膽顫心驚，死亡的人加多。我將屠殺的劍尖指向他
 22 們所有的門戶上：劍擦亮了，是為閃爍；磨快了，是為屠殺。
 ●你的刀鋒無論轉向何方，或向左，或向右，都應是鋒利的。
 ●我也要親自鼓掌，以平息我的憤怒：這是我上主說的。」^③

劍指向耶路撒冷

23, 24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應劃出兩條路，叫巴比倫
 王的劍沿路而來。這兩條路應由一地出發；又劃一隻手，置於
 25 通往城市的道路起點。●你所劃的路，一條使劍至阿孟子民的辣
 26 伯特；一條使劍至猶大的堅城耶路撒冷。●因為巴比倫王站在岔路 哈 2:18
 27 上，在兩條路口上占卜、搖籤、求問『忒辣芬』，^④ 窺察牲 4:2-3
 28 肝。●在他右手中出現了指向耶路撒冷的籤，他便下令屠殺，吶
 29 喊衝鋒，架起攻城門機，堆起高台，建造雲梯。●可是在曾經發
 30 過誓願的以色列子民看來，那籤是假的。但他卻想起了他們的
 31 罪過，為使他們俯首就擒。●為此吾主上主這樣說：因為你們顯
 32 露了你們的過犯，在你們的行為上，現出你們的惡行，使我想
 33 起了你們的罪惡；你們既然使我想起你們的罪惡，你們必在他
 34 們手中俯首就擒。●你這無恥而萬惡的以色列首領，你的日子到
 35 了，犯罪的時候完了。●吾主上主這樣說：取下頭巾，摘去冠 肋 8:9 依 40:4
 36 冕，一切都要轉變；卑下的要高陞，崇高的要降低。●我必要使 創 49:10
 37 他的國澈底滅亡，再也不能存在，直到那掌權者來到，我再交
 給他。」^⑤

劍指向阿孟

33 「人子，你應講預言說，吾主上主這樣攻斥阿孟子民和他們 25:1
 34 的侮辱說：你要說：有一把劍，拔出是為屠殺，磨快是為毀
 35 滅，擦亮是為閃爍——●那時人所給予你的，是虛假的異像，欺
 36 騙的占卜——是為砍在作惡犯罪者的脖子上，他們的日子到
 37 了，犯罪的時候完了。●把劍插入鞘內，我要在你受造之地，在
 你生長之地裁判你。●我要在你身上發洩我的怒氣，在你身上點
 起我的怒火，將你交在善於破壞的野蠻人手中。●你要成為烈火

③ 7-22 節，可作 2-4 節的註釋。巴比倫人是天主為懲罰以民所用的工具。8 節「剷除義人和惡人」，較 9:6 所述更為慘烈。14-22 節，以詩體描述天主將如何懲罰以民。

④ 「忒辣芬」為家神。見創 31:19,34；撒下 15:23；19:13；匝 10:2。

⑤ 出現指向耶京的籤是出於天主，為懲罰漆德克雅王。「掌權者」（32 節）指默西亞（創 49:10）。

的燃料；你的血要傾流在國中，以後再沒有人記念你，因為我，上主說了。」^⑥

第二十二章

耶路撒冷的罪過

20:4; 23:36; 詠 55:10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應開庭裁判這座流人血的 1, 2
城，叫她知道自己的醜惡。●你應說：吾主上主這樣說：那流人 3
5:14 血，使時辰迫近，製造偶像，自染不潔的城，是有禍的！●因你 4
傾流人血，自負血債；因你製造偶像，自染不潔，致使你的日 5
子已近，你的年限已到；為此，我要使你成為萬民所侮辱，萬 6
邦所恥笑的對象。●那離你近，離你遠的，都要恥笑你為一惡名 7
18:5-9 多亂的城。●看，以色列的首領，在你中間各逞其能，傾流人的 8
申 27:16 血。●在你中間有人輕視父母，在你中間有人壓迫外方人，在你 9
出 22:21-22; 肋 19:3,30 中間也有人欺壓孤兒寡婦。●你藐視了我的聖物，褻瀆了我的安 10
肋 19:16 息日。●在你中間有人誹謗，好傾流人血。在你中間有人到山上 11
肋 18:7,19 吃祭物，在你中間有人行淫亂。●在你中間有人揭開父親的下 12
肋 18:9,15,20 體，在你中間有人玷污行經不潔的婦女。●在你中間有人同鄰人 13
的妻孥行醜惡之事，有人姦污自己的兒媳，有人玷辱自己的姊 14
妹，即父親的女兒。●在你中間有人接受賄賂，以傾流人血。你 15
肋 25:35-37; 申 27:25 收息金，放重利，用強力剝削你的近人，而你竟忘了我——吾 16
6:11 主上主的斷語——●看，對你所放的重利，對在你中間所流的血 17
債，我要鼓掌。●在我與你算賬的那天，難道你的心還能忍受， 18
肋 26:33 你的手還能堅強？我，上主言出必行。●我要將你驅逐在異民 19
20:9 中，將你散佈在各地，消除你的污穢。●以後在異民眼前，我必 20
再使你做我的產業：如此你要承認我是上主。」

以民像渣滓

詠 119:119; 依 1:22, 25; 耶 6:29-30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以色列家族對我好像是渣 17, 18
滓，他們成了爐中的銅、錫、鐵和鉛，他們都成了銀渣。●因此 19
吾主上主這樣說：因為你們都成了渣滓，為此，看，我必將你 20
們聚集在耶路撒冷，●如把銀、銅、鐵、鉛和錫聚集在煉爐中，
拉 3:2-3 在上面吹火，使它們鎔化；照樣，我也要把你們聚集在我的怒

⑥ 按若瑟夫所記：猶大亡國五年後，阿孟亦亡（25:1-7）。

21 火和憤恨中，將你們拋在裏面鎔化。●我要聚集你們，在你們身
 22 上吹起我的怒火，使你們鎔化在耶路撒冷；●就像銀子在煉爐中
 鎔化，你們也照樣在城中鎔化：如此，你們就承認我是上主，
 是我在你們身上發洩了怒火。」^①

以民的罪與當受之罰

23, 24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應對此城說：你是一塊在
 25 震怒之日無雨無水之地。●城中的王侯像撕裂獵物的吼獅，他們
 26 吞噬人民，搶奪財物和珍寶，增加了城中的寡婦。●城中司祭違
 27 犯我的法律，褻瀆我的聖物，不分別聖與俗，不辨明潔與不
 28 潔，且掩目不顧我的安息日，致使我在他們中蒙受褻瀆。●城
 29 中的首長像撕裂獵物的豺狼，傾流人血，殺害人命，以圖謀不義
 30 之財。●城中的先知還為他們掩飾罪過，所見的都是假異象，所
 31 說的都是欺詐的預言。他們說：吾主上主這樣說，其實上主並
 沒有說。●本地的人民蠻橫強暴，劫奪搶掠，欺壓窮苦貧困的
 人，迫害外方人，無法無天。●我在他們中找尋一個能修理城牆
 的人，能在我面前為保護本地，站在缺口處，免得我去破壞那
 地方的人；但我沒找到一個。^② ●為此，我向他們發洩我的怒
 氣，用我的怒火消滅他們，把他們的行為報復在他們頭上——
 吾主上主的斷語。」

出 20:13, 15; 賽 3:3-4

出 20:8-11; 肋 17-22;
19:30, 23:3

13:10-16

詠 62:11

創 18:22; 詠 106:23;
依 59:15-16

第二十三章

淫亂兩姊妹喻

1, 2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有兩個女人，同是一母的女
 3 兒，●她們在埃及行過淫，年輕時當過娼，在那裏有人撫弄過她
 4 們的乳房，在那裏有人糟蹋了她們的童身。●她們的名字，大的
 叫敖曷拉，她妹妹叫敖曷里巴。她們本來屬於我，也給我生了
 子女。至於她們的名字：敖曷拉是指撒瑪黎雅，敖曷里巴是指
耶路撒冷。^①

16:1; 多 14:4;
耶 3:6-13;
默 17:1-6

20:7-8

① 被圍攻的耶城好似煉爐，使猶如渣滓的惡人被焚燬，使比作金銀的善人更為精純。
 ② 修理城牆，站在缺口的人，是指像梅瑟那樣的人，可為人民轉求，使天主平息怒氣（出 32:11-14）。
 * * * * *
 ① 本章與 16 章大致相同，但此處着重南北兩國背棄天主與外國結盟的事。以撒瑪黎雅為首都的以色列北國，因支派多，國土大，稱為姐姐；以耶路撒冷為首都的猶大南國，稱為妹妹。敬拜邪神與外國結盟的北國既已滅亡，南國若不改絃易轍，也必滅亡。

姐姐的罪行

敖曷拉屬我時，已行邪淫，戀愛了她的情人，鄰邦亞述 5
 人，•即那穿紫紅衣服的將領和公卿，全是英俊的青年，善於騎 6
 馬的騎士。•於是她與所有的亞述青年行淫，並為她所戀愛的情 7
 人及其偶像所玷污。•但她仍沒有放棄埃及的淫蕩，因為他們在 8
 她青年時曾同她共寢過，糟蹋過她的童身，在她身上發洩過淫 9
 慾。•為此我把她交在她情人手中，即她所熱戀的亞述人手中。 9
 •他們必要揭露她的私處，擄去她的子女，用刀把她殺死：如 10
 此，因所加於她身上的懲罰，她成了婦女的警戒。②

妹妹的罪行

她妹妹敖曷里巴雖看見了這一切，但她的情慾更甚於她姐 11
 姐，她的淫亂也遠超過她姐姐的淫亂。•她也戀愛那些身為將領 12
 公卿的鄰邦亞述子民，他們都是衣着華美，善於騎馬的騎士， 13
 而且都是英俊的青年。•我也見了她受玷污，她們兩的行徑完全 13
 一樣。•她的淫行有增無減。當她看見繪畫在牆上的人——用丹 14
 青繪畫的加色丁人像，•腰間束着佩帶，頭上纏着突出的頭巾， 15
 都有軍官的模樣，相似巴比倫人，加色丁即是他們的出生地 16
 ——•她的眼一看見，就愛上了他們，遣派使者往加色丁，到他 16
 們那裏去。•巴比倫人一來到她那裏，登上愛情的床，行了淫， 17
 玷污了她；她受玷污之後，遂即厭棄了他們。•她既暴露了自己 18
 的淫行，揭開了自己的私處，因此我也厭棄她，如同厭棄她姐 18
 姐一樣。•她又想念年輕時在埃及行淫的日子，遂增強了她的淫 19
 慾。•她仍戀愛體壯似驢，精足似馬的情人。•於是你渴望你年 20, 21
 輕時的淫行，那時埃及人曾撫摸過你的胸懷，撫弄過你青春的 20, 21
 乳房。③

列下 20:12-19

妹妹應受的懲罰

因此，敖曷里巴！吾主上主這樣說：看，我要鼓動你所厭 22
 棄的情人來攻擊你，引他們從四周來攻擊你，•即巴比倫人和一 23
 切加色丁人，培科得、芍亞和科亞，④ 以及一切同他們聯合

② 北國曾求救於亞述，見列下 15:19, 17:3；歐 5:13；求救於埃及，見列下 17:4；歐 7:11。

③ 南國與亞述的關係，見列下 16:7-9；依 7 章；敬拜邪神，見列下 21 章。巴比倫消滅亞述之後（公元前 612 年），猶大成了她的藩屬，因而敬拜她的神祇。14, 15 兩節所描繪的是指巴比倫人。19 節指猶大初次充軍。19-21 節指漆德克雅求求救於埃及之事（耶 27:5-7）。

④ 此三民族皆在底格里斯河東。

24 的亞述人，英俊的青年，一切長官和公卿、軍官和將領，一切
 25 善於騎馬的人。●他們率領大軍、車輛和輜重車，大隊士卒，都
 26 佩着甲、盾和盔，由四周攻擊你。我讓他們處罰你，照他們的
 27 法律判決你。●如此，我要在你身上發洩我的妒火，讓他們以憤
 28 怒待你，割去你的鼻子和耳朵；^⑤ 其餘的都死於刀下；他們還
 29 要擄去你的子女，餘下的都為火燒死。●他們還要剝光你的衣服，
 30 奪去你的裝飾品。●這樣，我才消除你心中的淫蕩，和由埃
 31 及地開始的淫行，使你再不敢舉目看他們，再不想念埃及。●因
 32 為吾主上主這樣說：看，我要將你交在你所惱恨的人手中，和
 33 你所厭惡的人手中。●他們要以惱恨對待你，奪去你的一切財物，
 34 赤身露體的拋棄你：因此你放蕩的私處，好色和淫亂都要
 35 暴露出來。●他們這樣對待你，是因為你同異民行了淫，受了他們
 偶像的玷污。●你既然走了你姐姐的路，我也要把她的苦爵
 放在你手中。●吾主上主這樣說：你要喝你姐姐又深又大，容
 量又多的苦爵，你要成為恥笑和辱罵的對象，●你要酩酊大
 醉，滿懷憂愁。你姐姐撒瑪黎雅的爵是驚惶和毀滅的爵，●你
 必要喝，且要喝盡，連渣滓也要吞下；你還要抓破你自己的乳
 房：這是我所說的——吾主上主的斷語——●為我吾主上主這樣
 說：因為你忘了我，把我拋在背後，你也要親自承擔你好色和
 淫亂的懲罰。」

默 17:16

出 16:3; 17:3

詠 75:9; 耶 25:15-18

兩姊妹必受情人之害

36 上主對我說：「人子，你要審判敖曷拉和敖曷里巴，向她
 37 們說明她們的醜惡：●她們犯了姦淫，手上帶着殺人的血，同偶
 38 像犯了姦淫，還焚化了她們給我所生的子女，祭祀偶像。●此
 39 此外，她們還對我行了這事：在那一天她們還玷污了我的聖所，
 40 褻瀆了我的安息日，●因為當她們給她們的偶像祭殺自己的子女
 41 時，同一天也進了我的聖所，加以褻瀆。的確，她們在我聖殿
 42 中這樣行了。●並且他們還想從遠方召人來，便遣使者到他們那
 43, 44 裏。看，他們果然來了，你就為了他們而沐浴，畫眼，佩戴珠
 寶。●以後你坐在華麗的床上，床前安放桌子，上面擺上本來獻
 給我的香和油。●在她那裏可以聽到從曠野來的群眾的歡樂嘈雜
 聲，他們在她們姐妹的腕上帶上鐲子，在她們頭上戴上花冠。
 ●那時我就關於這老淫婦說：現今她當然又要去行淫。●的確，
 人都到她們那裏，就如到娼妓那裏，也照樣到淫婦敖曷拉和敖

20:4; 22:2

肋 19:30

耶 4:30

得前 2:19

⑤ 這種刑罰在埃及施於妓女身上。

肋 20:10; 申 22:21,22 曷里巴那裏。●但正義的人必要裁判她們，如裁判姦婦和流血的人，因為她們是姦婦，血還在她們手上。●因為吾主上主這樣說：我要使許多人來攻擊她們，叫她們飽受虐待並遭受搶掠。●這群人要用石頭砸死她們，用刀砍碎她們，屠殺她們的子女，火燒她們的房屋。●如此，我要把淫亂由此地剷除，使所有的婦女受到警戒，不敢效法你們的淫行。●我要使你們的淫行歸在你們身上。承擔敬拜偶像的罪罰：如此，你們纔承認我是上主。」^⑥

第二十四章

鏽鍋的寓言

九年十月十日，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要記下今天的日期，就是在今天這一日，巴比倫王開始圍困耶路撒冷。」^① ●你要向叛逆的家族講一個寓言，給他們說：吾主上主這樣說：你要安放一口鍋，安好後，裏面倒上水，●把肉塊、後腿和肩上的好肉放到鍋裏，用最好的骨頭填滿，●再放上最好的羊肉，然後在鍋下堆起木柴，煮煮肉塊，連其中的骨頭也煮爛。●因此吾主上主這樣說：負血債的城，有鏽而鏽不退的鍋，是有禍的！從鍋中一塊一塊地取出來，不必拈鬮。●因為在其中所流的血，是流在光滑的石崖上，而沒有流在土中，用塵土掩蓋；●為的是激起我的憤怒，施行報復，所以我也使她的血流在光滑的石頭上，不得掩蓋。●因此吾主上主這樣說：負血債的城是有禍的！我要親自使火堆擴大。●你再加添木柴，點上火，把肉塊煮化，把湯熬乾，把骨頭烤焦；●然後把空鍋放在火炭上燒熱，把銅燒紅，把其中的污穢燒淨，把鍋鏽燒盡。●但因鍋鏽過多，雖用盡氣力，火也燒不掉。●這就是你淫行的污穢，我原設法使你潔淨，你卻不願意潔淨；那麼，直到我在你身上來洩盡我的憤怒，你的污穢得不到潔淨。●我上主言出必行，決不退縮，決不憐恤，決不翻悔。我必照你的行徑，照你的行為審判你——吾主上主的斷語。」^②

⑥ 40-44節特指外國使節使南北二國趨於墮落。滅亡南北兩國者，原是天主，亞述、巴比倫僅是天主的工具而已。

* * * * *

① 即公元前588年1月15日。參見列下25:1；耶52:4。

② 鍋的比喻已見於11:3。4-6節，暗示初次被圍攻（公元前597年）。9-12節，指公元前587年上被毀滅時的災禍。

妻死的徵兆

- 15,16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看，我要把你眼中所喜悅的
 17 猝然奪去，但你不可哀悼，不可哭泣，不可流淚，●只可默默歎息，卻不可哀悼死者。頭上仍纏着頭巾，腳上仍穿着鞋，不可
 18 遮蓋鬚鬚，也不可吃喪食。」●早晨我向百姓講了這事，晚上我的
 19 妻子便死了；次日早晨我便照吩咐給我的作了。●百姓問我
 20,21 說：「你能不能告訴我們：你這樣作對我們有什麼意思？」
 22 ●我回答他們說：「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你要告訴以色列色家
 23 族：吾主上主這樣說：看，我要把我的聖所，即你們所誇耀的
 24 勢力，眼目所喜愛，心靈所繫戀的地方，加以褻瀆，你們所遺
 留下的子女要死於刀下。●那時你們要作我所作的：不遮蓋你們
 的鬚鬚，不吃喪食，●你們的頭仍纏着頭巾，腳仍穿着鞋，不舉
 哀，不哭泣，但因你們的罪惡而消沉，而彼此傷歎。●厄則克耳
 為你們是一個預兆：當那事來到時，你們要照他所作的去作。
 那時你們必承認我是上主。」^③

先知任務的轉變

- 25 「人子，在我從他們中取去他們的堡壘，即他們所誇耀的喜
 26 樂，眼目所喜愛，心靈所繫戀的子女的那一天，●那天必有一個
 27 逃難的來到你這裏，報告你這消息。●在那一天你要向那逃難的
 開口說話，不再作啞吧。這樣，你為他們是一個預兆，那時他
 們將承認我是上主。」^④

二編 論列國滅亡的預言(25:17-32:32) ^①

21:33-37; 戶 20:23;
 亞 1:13-15

第二十五章

阿孟的滅亡

- 1,2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面向阿孟子民，講預言攻
 3 擊他們，●向阿孟子民說：你們聽吾主上主的話！吾主上主這樣
 26:2, 詠 35:25;
 耶 49:1-6

③ 天使先知的妻子猝死，並禁止舉喪哀悼，預示以民在他們心愛的城毀滅時，因懼怕巴比倫人而不敢悲痛哀悼。

④ 逃難者由猶大逃來，報告了耶城被毀滅的消息後，充軍的人纔開始相信先知之所行所言，從此纔側耳恭聽他的講勸(33:21)。

* * * * *

① 先知不但預言了本國的滅亡，而且也預言了列國的滅亡，這表示雅威為普世之主；同時也叫列國知道，

戶 24:21

說：因為你譏笑我的聖殿說：『哈哈！聖殿可受了褻瀆！』對以色列地域說：『它可荒蕪了！』對猶大家族說：『他們可被擄去了！』●為此，看，我要將你交給東方的子民作為產業，他們要在你那裏設立自己的帳幕，在那裏定居，吃你的果實，喝你的奶。●我要使辣巴成為牧放駱駝之地，使阿孟人的地方成為羊棧；如此，你們必承認我是上主。●因為吾主上主這樣說：因為你們對以色列地方所遭受的一切，曾手舞足蹈，滿心喜歡；●因此，看，我要伸手打擊你，將你交給異族作為掠物；我要從人民中剷除你，由各國中消滅你；我要使你滅絕；如此，你必承認我是上主。」^②

耶 48; 亞 2:1-3
依 15:1; 索 2:8-11

摩阿布的滅亡

吾主上主這樣說：「因為摩阿布【和色依爾】說：看，猶大家族與所有異民並無不同！^③ ●為此，看，我要暴露摩阿布的山區，以及她邊垂的城池，暴露她全國的精華，如貝特耶史摩特，巴耳默紅和克黎雅塔殷。●我要將他們同阿孟子民一起交給東方的子民作為產業，使他們在異民中再不被人提及。●我要向摩阿布施行懲罰；如此，他們必承認我是上主。」

35; 詠 137:7; 依 34;
耶 49:7-22; 亞 1:11

厄東的滅亡

吾主上主這樣說：「因為厄東曾對猶大家族復仇雪恥，因對他們復仇而犯了重罪；^④ ●為此，吾主上主這樣說：我要伸手打擊厄東，將人與走獸由境內剷除，使她成為曠野，從特曼到德丹的人都要死於刀下。●我要藉我的百姓以色列的手替我報復厄東，他們要按我的怒氣和憤恨對待厄東，如此他們便知道這是我的報復——吾主上主的斷語。」

蘇 13:2; 索 2:4-7
耶 47:1-7

培肋舍特的滅亡

吾主上主這樣說：「因為培肋舍特人以極殘忍的報復心來施行報復，為了他們的世仇，企圖消滅以色列；●為此吾主上主

以民因獲罪於主而趨於滅亡；如果他們仍然犯罪，也必遭同樣的命運。先知特別提出靠近以民的「七國」，以概括所有國家。

② 關於阿孟的滅亡，見 21:33-37；耶 49:1-6。

③ 摩阿布人以為以民的滅亡，是因他們所崇拜的雅威無能；見依 15，16 章；耶 48 章。

④ 厄東人原為厄撒烏之後（創 36:9），與以民本屬兄弟之邦，彼此卻結了不解之仇（35 章）。參見依 21:11-12；耶 49:7-22。

- 這樣說：我要伸手打擊培肋舍特人，剷除革勒提人，毀滅殘留在海濱的人。●我要在他們身上以盛怒的懲罰施行嚴厲的報復；當我在他們身上施行報復時，他們便承認我是上主。」^⑤

第二十六章

消滅提洛的決定

依 23

- 1,2 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因為提洛譏笑耶路撒冷說：『哈哈！眾民的門戶已破壞，已轉讓與我；我要富強，她反要荒蕪。』」^① ●為此吾主上主這樣說：提洛，看，我要攻擊你，引領眾民像滾來的海潮來攻擊你。●他們要破壞提洛的城牆，蕩平角樓，而我要掃除其中的塵土，使她成為光滑的磐石，●作為海中曬網的地方：這是我，上主親自說的——吾主上主的斷語——她必成為異民的掠物。●那在陸地上的屬城，必毀於刀劍；如此，他們要承認我是上主。^②

拿步高毀滅提洛

- 因為吾主上主這樣說：看，我要使王中之王，巴比倫王拿步高，從北方率領戰馬、戰車、騎兵和龐大的聯軍來攻打提洛。^③ ●他要用刀劍屠殺你陸上的屬城，豎起攻你的雲梯，築起攻你的高台，設立攻你的高樁，^④ ●支起破城機撞擊你的城牆，用鐵器擊毀你的角樓。●你要為他大批戰馬所掀起的塵土所掩蓋，你的城牆要為他的騎兵、車輪和戰車的轟轟聲所震動；當他進入你的城門時，好像進入一座已征服的城。●他戰馬的鐵蹄要踏遍你的街道，他將用刀劍屠殺你的人民，且把你的神柱推倒在地。^⑤ ●他們要搶掠你的財富，劫奪你的貨品，破壞你的城垣，拆毀你豪華的宮室，並把你的石頭、木材和瓦礫拋到

⑤ 培肋舍特在民長時代，對以民已懷有極深的仇隙。見依 14:28-32；耶 47:1-7。

* * * * *
① 提洛為腓尼基接近陸地的小島，為古代的商业發達的商埠。在商業上被稱為「眾民的門戶」的耶京滅亡後，提洛本想從此取而代之。

② 指提洛本島對面的舊提洛及其屬城。

③ 先知的預言二年後即應驗了：拿步高攻打提洛十三年之久（公元前585-572年），但未攻下，遂與提洛講和（29:17-18）。公元前333年大亞歷山大填海直通提洛，提洛遂降。

④ 「高樁」指攻城時，用為屏障的龜甲形戰具。

⑤ 「神柱」大概指默爾卡特神殿前的兩根柱子：一根是金的，一根是玉的。

依 24:8-9; 耶 25:10;
默 18:22

海中。●我要使你的歌聲停止，再也聽不到你的琴聲。●我要使 13, 14
你成為光滑的磐石，成為曬網的乾地；你將永不得重建，因為
是我，上主說的——吾主上主的斷語。

列國震驚

納 3:6

默 18:9-19

32:18-32

默 18:21

吾主上主論提洛這樣說：當屠刀在你中間屠殺之時，受傷 15
者呻吟之際，你傾倒之聲，群島聽了，豈不震動？●所有海上的 16
王子都要由寶座上下來，除去朝服，脫下錦衣，皆為恐怖所籠
罩，坐在地上，不停地戰慄，為你而驚駭。●他們且作哀歌憑弔 17
你說：你這居於水上，海上稱霸的名城，你和你的居民曾威脅
過陸上的居民，怎麼滅亡了呢？●現今，群島在你傾覆之日大為 18
震動，海中島嶼為了你的結局，甚為恐懼。●因為吾主上主這樣 19
說：當我使你成為一座荒蕪，像無人居住的城池時，當我使深 20
淵上升，使大水淹沒你時，●我要把你推下，與先前下到陰府的
古人在一起；我要使你住在極深之處，即住在久已荒蕪之地；
與下到陰府的人在一起，以致你再不得返回，在生活的大地上 21
復興。●我要使你成為恐怖的對象，永不復存在；即使人找你，
也永遠再找不到——吾主上主的斷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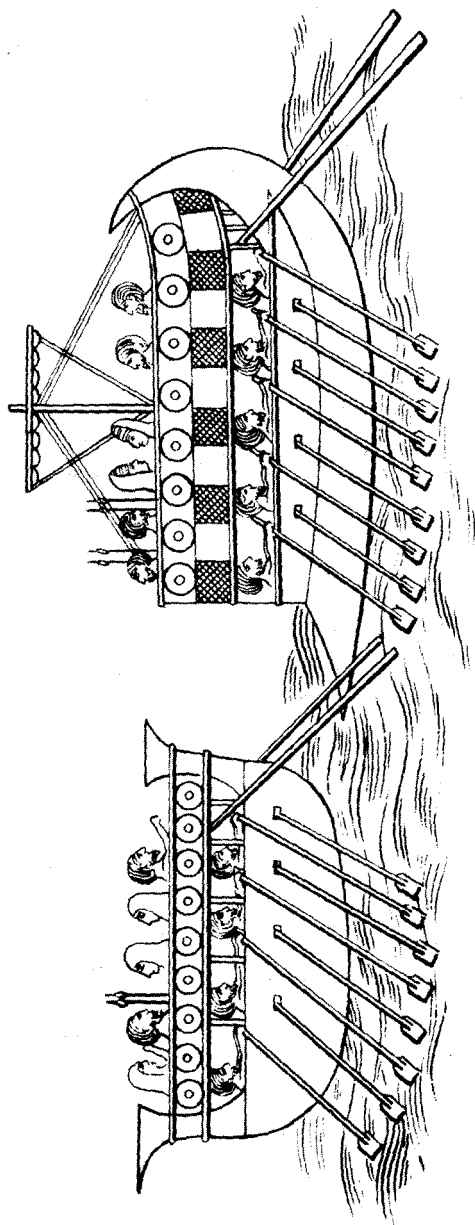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章

提洛像隻豪華的船

默 18:9-10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應唱哀歌憑弔提洛，●向 1, 2, 3
位於海口，同許多島嶼及人民通商的提洛說：^① 吾主上主這樣
說：提洛，你曾說過：我是一隻完美華麗的船；●你的領域伸入 4
海心，你的建築者造成了你的豪華；●他們用色尼爾的松柏製造 5
了你的舷板，以黎巴嫩的香柏做了你的桅樁，以巴商的橡木做 6
了你的檣槳，用由基廷島運來的松柏做了嵌有象牙的甲板，●用
埃及的繡花麻布做了你的帆幔，作了你的旗幟，用厄里沙島的 7
紫色與朱色的布做了你的船篷；●漆冬和阿爾瓦得的居民給你搖 8
橈，責默爾的技工在你那裏作你的舵手，●革巴耳的長老和技工 9
在你那裏修理你的漏洞。

① 先知將提洛比作一隻將要沉入海底的船，遂作歌哀弔，表示她的滅亡是鐵定的。



古腓尼基船

各國的市場

38:5; 歌 4:4; 耶 46:9 一切航海的船隻和海員都到你那裏，交易貨物。●波斯、路 10
丁和普特人在你隊伍中作你的軍人，他們將盾牌和銅盔懸在你 11
 中間，增加你的光彩。●阿爾瓦得和赫肋客子民圍繞在你的城牆 12
 上，加瑪得人在你的角樓中；他們把自己的盾，掛在四周的城 13
 牆上，使你的華麗更為圓滿。●塔爾史土因你的財帛豐富，作你 14
 32:26; 38:2; 岳 4:6 的客商，以銀、鐵、錫、鉛來與你交易。●雅汪、突巴耳、默舍 15
 38:6 客和你通商，以人口和銅器與你交易貨物。●托加爾瑪地方， 16
 25:13 有人以馬、戰馬、騾子來交換貨物。●德丹人也和你通商，許多 17
 島民作你手下的商人，以象牙角和烏木作送給你的貢物。●阿蘭 18
 民 11:33 人因你的出品多，也作你的客商，以紫寶石、紅布、刺繡、細 19
 獸 14:8 麻、珊瑚和紅瑪瑙與你交換貨物。●猶大和以色列地也和你通 20
 商，以米尼特穀、蠟、蜜、油和香料與你交易貨物。●大馬士革 21
 因你出產多，財帛豐富，也作你的客商，以赫耳朋酒和匠哈爾 22
 創 10:27 羊毛與你交易。●此外丹、雅汪和烏匠耳也與你交易，以鋼鐵、 23
 肉桂和香菖蒲交換你的貨物。●德丹以騎馬的坐墊和你交易， 24
 25:13 ●阿剌伯和刻達爾的一切酋長也作你手下的商人，以羔羊、山羊 25
 創 10:7 和公羊與你交換貨品。●舍巴和辣阿瑪的買賣人也作你的顧客， 26
 創 11:31; 12:5 以各種上等的香料，各種寶石和黃金和你交換貨品。●哈郎、加 27
乃、厄登和舍巴的商人，亞述和一切瑪待人也與你通商。●他們 28
 在你的商場上，以華麗的衣服、朱色的外氈、刺繡、花毯、編 29
 織的結實繩索與你交易。●塔爾史土船隻載運你的貨物。② 30
 31
 32
 33

提洛滅亡似船沈海底

你在海上滿了載，極其沈重。●你的槳夫將你划到汪洋大 26
 38:17 海，東風將你在海中吹毀。●你的財帛、商品、貨物，你的水 27
 手、舵手、船工，同你交易的商人，在你中間的一切戰士，以 28
 及在你中間所有的民眾，都在你沉沒之日，溺死海中。●海岸都 29
 因你舵手的狂叫聲而震動。●所有搖櫓的人、水手和航海的舵手 30
 38:19; 納 3:7 都要離船登岸，●狂呼吶喊哀弔你，在頭上撒灰，輾轉於塵埃之 31
 中，●並且為你而剃光了頭，穿上苦衣，痛心哭泣，悲痛哀悼 32
 38:18 你。●他們在痛苦中，向你唱哀歌，追悼你說：『有誰相似沉沒 33
 38:19 於海中的提洛？●你的貨品由海中運出時，曾使許多民族滿足；

② 5-8節描述她的財富；9-25節敘述她的強盛和商業的發達，幾乎與當時著名的國家，都有商業的來往。所提及的民族名和地名多半已見於創10章。

34 以你大量的財帛和貨物，使陸地上的列王豐富。●現今你沉入
海中，落在海底，你的財物和所有的人，都隨着你而沉沒了。
35 了。』●群島所有的居民都為你而驚駭，那裏的列王都極為戰
36 慄，面帶憂色。●各國的商人都要嗤笑你；你竟成了恐怖的對象，且永遠不復存在。」^③

第二十八章

弔提洛王哀歌

獸 18:9

第一篇

1, 2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要向提洛的王子說：吾主上主這樣說：因為你心高氣傲地說：『我是神，我在海心坐在神位上。』其實，你只是人，而不是神，你心中卻自以為是神。●看，至於明智，你勝過達尼爾，^① 任何秘密都不能隱瞞你。●你憑你的智慧和聰明發了財，把金銀儲滿你寶庫。●你在貿易上憑你的豐富智慧，不斷增加你的財富；因你的財富，你便心高氣傲，●為此吾主上主這樣說：因為你心中自以為是神，●為此，看，我要率領外方人，即列國最蠻橫的人來攻打你，他們要拔出劍來攻擊你以智慧所得的美麗，玷污你的光華，●將你拋入深淵，使你在海中遭受慘死。●在殺戮你的人面前，你還敢說『我是神』嗎？在擊殺你的人手中，你只是人，而不是神。●你必在外方人手中死去，像未受割損的人死去一樣：這是我，上主說的——吾主上主的斷語。」

創 3:5; 依 14:14; 得後 2:4

14:14

巴 3:22

依 31:3

第二篇

11, 12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要為提洛的王子唱哀歌，哀悼他說：吾主上主這樣說：你原是一個完美的模型，滿備智慧，十分美觀。●你曾住在『伊甸』——天主的樂園內，有各種寶石作你的服飾，如赤玉、青玉、金鋼石、橄欖玉、紅瑪瑙、水蒼玉、藍玉、紫寶石、翡翠；衣邊和繡花是用金做的，在你

③ 見依 23 章；亞 1:9-10；匝 9:3-8。

* * * * *

① 關於達尼爾，見 14:14 並註釋。

10:2; 創3:24; 依14:13 受造的那天，都已準備好了。●我曾立你為革魯賓，作光耀的守
 衛，在天主的聖山上，在烈火的石中往來。●從你受造之日起，
 10:2, 7 你的行為原是齊全的，直到你犯了罪之時。^② ●因你生意興
 隆，你就充滿了欺壓，犯了重罪，因此我從天主的山上將你趕
 走，從烈火石中將你這作守衛的革魯賓剷除。●你因美麗而心高
 氣傲，為了你的光耀，你失去了智慧，所以我要把你拋在地
 上，叫你在列王面前出醜。●因你罪過眾多，因你經商不公，褻
 瀆了你的聖所，所以我要使火由你中間冒出，將你燒毀，在眾
 目昭彰之下，使你成為地上的塵埃。●萬民中凡認識你的，都因
 你而驚駭。你將成為恐怖的對象，且永遠不復存在。」

漆冬的滅亡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應面向漆冬，講預言攻擊
 德 36:4 她，●對她說：吾主上主這樣說：漆冬，看，我要攻擊你，在你
 中間受光榮；當我對她施行懲罰，對她顯示我的聖善時，他們
 必承認我是上主。●我要在她境內散發瘟疫，使血傾流在街市
 上，刀劍由四周向她襲擊，傷亡的人橫臥在她中間；這樣，他
 們必承認我是上主。●以色列的四鄰中，為以色列家族再沒有刺
 20, 21 22 23 24 人的荊棘和惱人的蒺藜，敢於輕視他們；這樣，他們必承認我
 是上主。」^③

以民的復興

吾主上主這樣說：「當我把分散在各民族中的以色列家族
 37:25 聚集起來時，我要在異民眼前，在他們身上顯示為聖；他們要
 住在我所賜予我僕人雅各伯的地域內。●他們要安全地住在那
 26 裏，建造房屋，栽植葡萄園；當我向一般輕視過他們的四鄰施
 行懲罰時，他們必平安地住在那裏。那麼他們必承認我，上
 主，是他們的天主。」^④

② 驕傲自大，自以為是神的提洛王，有如受過天主恩待而與天主相比的亞當（12,13節），又好像自比天主，因而犯了罪的天使（革魯賓所指），必遭受嚴罰。

③ 24節可作安慰神諭的前奏。

④ 25,26兩節，先知預言以民的復興。見依 40:55; 65:21；亞 9:13；米 7:4 等處。

第二十九章

第一篇 論埃及的神諭

1,2 十年十月十二日，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面向埃及王法郎，講預言攻擊他和埃及全國。●你應發言說：吾主上主這樣說：埃及王法郎，你這臥在河中的大鱷魚！看，我要攻擊你；你曾說過：『河是我的，是我造成的』。^① ●但是我要用鉤子鉤住你的鰓，使你河中的魚都附在你的鱗上，將你和你河中所有附在你鱗上的魚，從河中拉上來；●將你和你河中的魚拋在曠野；你要倒斃在地面上，而無人收殮，也無人掩埋；我要把你交給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作食物；●如此，所有埃及的居民便承認我是上主，因為你曾作過支持以色列家族的蘆葦，●當他們手中握着你時，你就破裂了，刺傷了他們的手掌；他們依靠你時，你就折斷了，使他們的腰顫慄；●為此，吾主上主這樣說：看，我要使刀臨於你，消滅你境內的人和獸，●埃及地將成為荒野沙漠：這樣，他們便承認我是上主；因為你說過：『河是我的，是我造成的』；●為此，看，我要攻擊你和你的河，我要使埃及地，由米革多耳到色威乃，直到雇士邊界，都成為荒野和沙漠。^② ●人足不再經過那裏，獸蹄也不從那裏踏過；無人居住凡四十年之久。●我要使埃及地成為荒蕪地中最荒蕪的，使她的城變為荒廢城中最荒廢的，凡四十年之久；我更要把埃及人分散外邦，散佈在各地。●因為吾主上主這樣說：過了四十年，我必從各民族中把四散的埃及人聚集起來，●我要轉變埃及人的命運，領他們回到他們出生的帕特洛路斯地方，他們要在那裏成立一個小國。●在萬國中她是最小的，再也不得高踞萬民之上；我還要減少他們的人數，使她不再統治列國，●也不再做以色列家族的靠山，卻常使以色列記起求救於他們的罪行：如此，他們必承認我是上主。」

依 19; 耶 46; 索 2:12

詠 68:31

32:2; 約 40:25-41:26

38:4; 約 40:26; 希 1:14

耶 25:33

列下 18:21; 依 36:6; 哀 4:17

30:6

30:11

30:14

第二篇 論埃及的神諭

17,18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巴比倫王拿步高為攻打提洛，使自己的軍隊服了重役，他們的頭都禿了，肩也磨破了；但是他和他的軍隊為攻打提洛所服的重役，

① 比作兇猛鱷魚的埃及，犯了兩個招致嚴罰的罪：一是勾引猶大國背叛巴比倫而倒向他們；二是驕傲自大。

② 「由米革多耳到色威乃」一句，表明由北至南，包括埃及全地。

30:10,24; 32:11 從提洛卻沒有得到報酬；●為此吾主上主這樣說：看，我必將埃及地交給巴比倫王拿步高，他要運走她的財富，奪去她的掠
 耶 43:10; 44:30; 46:26 物，搶去她的戰利品，作為自己軍隊的報酬。●我將埃及地賜給他，作為他服役的報酬，因為他們為我而工作——吾主上主的斷語——●在那一天我要給以色列興起一位大能者，我要使你在他們中間開口：如此，他們必承認我是上主。」^③

第三十章

第三篇 論埃及的神諭

依 13:6; 岳 1:15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要講預言說：吾主上主這
 樣說：你們應悲哀；禍哉，那一日！●因為那一日近了，上主的日子近了，那是密雲的日子，是異民的終期。●刀劍必臨於埃及；傷亡者橫臥在埃及時，恐怖必籠罩着雇士。她的財富必被搶去，她的基礎必被拆毀。●雇士、普特、路得和一切雜族，利比亞和同他們結盟的本地人，都要喪身刀下。●上主這樣說：凡支持埃及的人都要喪亡，她驕傲的勢力必要衰落，由米革多耳到色威乃的人，必喪身刀下——吾主上主的斷語——●她要在荒蕪地帶中，成為最荒蕪的；她的城在荒廢的城中，將成為最荒廢的。●當我在埃及點火時，凡輔佐她的都要毀滅，那時他們便承認我是上主。●在那一日，我必派遣使者，乘着船，恐嚇安居的雇士；恐怖必要籠罩他們，如埃及的日子。看，已來到了。
 29:19 ●吾主上主這樣說：我要藉巴比倫王拿步高的手，消滅埃及的民眾。●他和跟他來的人民，是萬民中最兇殘的；他們被派來，是為破壞此地；他們將拔刀攻打埃及，使此地充滿傷亡的人。●我要使河流成為乾地，把此地賣給惡人，藉外人的手破壞此地和此地的一切：這是我，上主說的。^① ●吾主上主這樣說：我必要消滅偶像，使邪神由諾夫絕跡，由埃及再不出現王侯；使恐怖降在埃及地，●使帕特洛斯變為曠野，在左罕點火，對諾施行懲罰。●我要向新——埃及的要塞，發洩我的怒氣，剷除諾的民

③ 17-21 節（二十七年即公元前 571 年）按年代是先知最後的一篇預言。「他們為我工作」，即言巴比倫帝國乃是天主手中的工具。「大能者」大約是指生於巴比倫的則魯巴貝耳（編上 3:17-19），在他領導下，使以民得以復興。

* * * * *

① 除埃及的同盟國外（4-9 節），特別提出以敬偶像著名的諾夫等城（13-19 節），必被拿步高破壞。

16 眾。●我要在埃及點火，新必因恐怖而戰慄，諾必被破壞，諾夫
 17 白日遭受敵人攻擊。●翁及丕貝色特的壯丁必喪身刀下，二城
 18 的人都要被擄去。●當我在塔黑培乃斯打斷埃及的權杖，消滅她驕
 傲的勢力時，白日將變為黑暗，烏雲籠罩着她，她的女兒也要
 19 被擄去。●當我對埃及施行懲罰時，他們必承認我是上主。」

第四篇 論埃及的神諭

20, 21 十一年一月初七日，上主的話傳給我說：^② ●「人子，我
 打斷了埃及王法郎的臂膊，看，沒有人包紮，沒有人敷藥，或
 22 用繃帶裹起，使臂膊有力拿劍。●為此，吾主上主這樣說：看，
 我要打擊埃及王法郎，打斷他那還有力量的臂膊，使刀由他手
 23, 24 中跌落。●我要將埃及人分散到外邦，把他們散佈在各地。●我 ^{29:19}
 必要加強巴比倫王的臂膊，把我的刀放在他手中；我要打斷法
 25 郎的臂膊，使他在那人面前呻吟，像受傷的人呻吟一樣。●我要
 加強巴比倫王的臂膊，而法郎的臂膊反要衰弱；當我把我的刀
 交在巴比倫王手中，使他伸向埃及地時，他們便要承認我是上
 26 主。●我要將埃及人分散到外邦，把他們散佈在各地：如此，他
 們便要承認我是上主。」

第三十一章

第五篇 論埃及的神諭

1, 2 十一年三月一日，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要向埃
 3 及王法郎和他的民眾說：你的偉大相似誰呢？●看，你是一棵黎 ^{達47}
 巴嫩香柏，枝葉美觀，蔭影濃密，枝幹高大，樹梢插入雲霄。
 4 ●水使它長大，淵泉使它長高；河水由四周流入栽植它之地，支
 5 流灌溉田中其他的樹木。●為此它的枝幹高過田間的一切樹木，
 6 因為水多，生長時枝葉繁茂，枝條特長。●天上的一切飛鳥在它
 7 枝幹上築巢，田間的野獸在它的枝葉下生子，各國的人民住在
 8 它的蔭影下。●它的枝葉廣闊，高大華麗，因為它的根深入多水
 之地。●天主樂園中的香柏，都不能同它相比，扁柏不及它的枝
 幹，楓樹不及它的枝樞，天主樂園中所有的樹木都沒有它那樣

② 十一年一月為公元前586年4月，耶路撒冷正在巴比倫人圍困中，埃及王派兵來解救，卻為巴比倫人所擊敗（耶37:5-10）。

創 2:8

詠 37:35

哀 3:33

32:17-32

美麗。●我使它枝葉茂盛而美麗，致令『伊甸』——天主樂園 9
 ——中所有的樹木都嫉妒它。^① ●因此吾主上主這樣說：因它 10
 枝幹高大，枝梢插入雲霄，遂因自己高大而心高氣傲。●我必將 11
 它交在列國最強的人手中，他們要任意對待它；我必要因它的 12
 罪行而將它剷除；●列國最兇殘的人必要將它伐倒，把它拋棄在 13
 山上；它的枝椏，倒臥在山谷中，枝條折落在一切窪地上；萬 14
 國的人民都要離開它的蔭影，而棄捨它；●天上的飛鳥都棲在它 15
 倒了的枝幹上，田間的各種野獸都停在它的枝條下，●這是為使 16
 一切有水滋潤的樹木，不要因自己的軀幹高大而自負，不要再 17
 讓枝梢插入雲霄，免得各種有水滋潤的樹木，因高聳而自大， 18
 因為他們都要歸於死亡，降到陰間，到那些已降入深淵的人子 19
 中。^② ●吾主上主這樣說：在它下到陰府的那天，我要使人哀 20
 弔它；為了它我要使深淵閉塞，使江河凝結，洪水停流，使黎 21
 巴嫩為它舉哀，使田間所有的樹木因它而枯萎。●當我使它下到 22
 陰府與已在深淵的人在一起時，也使列國因它下墜之聲而戰 23
 慄；那時『伊甸』中的各種樹木，黎巴嫩一切有水滋潤的華麗 24
 而高大的樹木，在陰間都感到安慰。●那些在各國住在它蔭影下 25
 幫助過它的人，也隨它下到陰府，同那喪身刀下的人在一起。 26
 ●『伊甸』的樹木中，就華麗和高大說，你相似那一棵？你也要 27
 同『伊甸』的樹木一起被推入陰間，在未受割損的人中，同喪 28
 身刀下的人臥在一起；這是指法郎和他所有的人民說的——吾 29
 主上主的斷語。」

第三十二章

第六篇 論埃及的神諭

29:3-5; 約40:25-41:26

31:12-16; 哈1:14

十一年十二月一日，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要唱 1,2
 哀歌追悼埃及及王法郎，向他說：你曾自比作列國的雄獅，其實 3
 你卻似海中的鱷魚，衝入你的河中，用爪攪混了水，弄污了河 4
 流。^① ●吾主上主這樣說：我要藉列國的聯軍向你張開我的羅 5
 網，用我的網把你拖上來。●我要把你丟在地上，拋在田野間， 6
 使天上的各種飛鳥落在你身上，使地上的各種野獸吃你吃個 7

① 埃及喻為水旁的香柏，言其富強乃天主所賜，應歸光榮於天主。誰知埃及反因此而自誇。

② 到了死時，君王與庶民無異。

* * * * *

① 埃及以大國自居，作反巴比倫的盟主，但她只是攪亂盟國的鱷魚而已。

5,6 飽。●我要把你的肉丟在山上，用你屍首填滿山谷，●用你的流
 7 汁灌溉大地，以你的血灌溉至山邊，以你的腐屍填滿溝壑。●當 瑪 24:29
 你被消滅時，我要遮蔽天空，使星辰也昏暗；以雲彩遮住太
 8 陽，使月亮不發光明。●我要使天上一切照在你身上的光體變為
 9 黑暗，使黑暗籠罩你的國土——吾主上主的斷語——●當我在列
 10 國把你滅亡的消息，傳到你不認識的國家時，我要使許多民族
 心神憂傷。●當我在他們面前揮動我的刀劍時，我要使許多民
 11 族，為了你而驚駭，使她們的君王驚惶失措；在你傾覆之日，
 他們每人都為自己的性命而戰慄。^② ●因為吾主上主這樣說： 29:19
 12 巴比倫王的刀劍必臨於你。●我必使你的民眾喪身在眾英雄，即
 列國中最高貴之人的刀下；他們必要破壞埃及的光華，消滅她
 13 的民眾。●我要從大水之旁，把她所有的牲畜滅絕，人腳不再攪
 14 混此水，獸蹄也不再使水混濁；●那時，我要澄清他們的水，使
 15 他們的河徐徐流下如油一般——吾主上主的斷語——●當我使埃
 16 及地荒蕪，使其他所有的一切荒廢，打擊其中所有居民時，他
 們必要承認我是上主。●這是列國女子所要唱的哀歌，她們詠唱
 此歌憑弔埃及及其人民——吾主上主的斷語。」

第七篇 論埃及的神諭

依 14:9-11

17,18 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要哀 31:16
 悼埃及的民眾，因為我要將她和各強國的女兒推入陰間，同已 26:19, 約 3:14
 19 下到陰府的人在一起。●你比誰更華美呢？你下去罷！同未受割
 20 損的人臥在一起罷！●他們必倒在喪身刀下的人中，刀已交出，
 21 必使她和她的群眾一起喪亡。●最英勇的戰士和她的同盟，必從
 陰府中論及她說：他們也下來了，同未受割損的人，同那些喪
 22 身刀下的人，臥在一起。●在那裏有亞述，她的民眾圍繞着她的
 23 墳墓：他們都是被殺而喪身刀下的。●他們的墳墓位於極深的坑
 中，她的民眾圍繞着她的墳墓：他們都是被殺而喪身刀下的，
 24 他們曾在活人地上，散布過恐怖。●在那裏有厄藍，她的民眾都
 圍繞着她的墳墓：他們都是被殺而喪身刀下的，未受割損而降
 25 入陰間的；他們曾在活人地上，散布過恐怖，所以他們與已下
 到深淵的人一同蒙受羞辱。●在喪亡者中為她安置了床榻，她的
 民眾圍繞着她的墳墓：他們全是未受割損，喪身刀下的，因為
 他們曾在活人地上，散布過恐怖，所以被安置在被殺的人中，

② 各國人所以驚恐，是怕自己也受他們所依靠的埃及所受之罰。

27:13; 38:2,3; 39:1;
依 66:19

與已下到深淵的人一同蒙受羞辱。●在那裏有默舍客和突巴耳， 26
她們的民眾都圍繞着她們的墳墓：他們全是未受割損，喪身刀
下的；他們曾在活人地上，散布過恐怖。●他們不得與古代已死 27
的英雄臥在一起，這些人帶着武器降入陰府，人們把他們的刀
劍放在他們頭下，盾牌放在他們的骨骸上，因為他們曾在活人
地上，散布過恐怖。●至於你，你要臥在未受割損的人中，同喪 28
身刀下的人在一起。●在那裏有厄東和她的君王，以及她所有的 29
首長，他們雖然英勇，卻同喪身刀下的人被安置在一起，同未
受割損而下到深淵的人臥在一起。●在那裏有北方的一切首領和 30
所有的漆冬人，他們雖然英勇，令人驚駭，也同被殺者一起下
去了；他們同未受割損的人和喪身刀下的人臥在一起，與已下
到深淵的人一同蒙受羞辱。●法郎看見那些人，便為自己所有的 31
人民，感到安慰，因為法郎和他的軍隊也都是喪身刀下的——
吾主上主的斷語——●因為他曾在活人地上，散布過恐怖，所以 32
法郎和他所有的人民，也都要臥在未受割損的人中，與喪身刀
下的人在一起——吾主上主的斷語。」^③

三編 以色列的復興（33:1-48:35）

第三十三章

3:17-21

先知作以民的警衛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應告訴你民族的子女，向 1,2
他們說：當我使刀劍臨於一地，那地的百姓就應從自己人中
選出一人，立他作為他們的警衛，●他一見刀劍臨近那地，就吹 3
號筒，警告人民；●人民聽見號筒的聲音，若不加戒備；刀劍來
了，將他除掉，他的血債應歸他自己承當，●因為他聽見號聲， 5
而不加戒備，他的血債應由他自己承擔，那發警告的必安全無
恙。●警衛若見刀劍來臨，卻不吹號筒，人民因此沒有受到警 6
告；刀劍來了，即便除掉他們中一人，這人雖因自己的罪惡被
除掉，但我也要由警衛手中追討他的血債。●人子，我也這樣立 7
你作以色列家族的警衛；你聽了我口中的話，應代我警告他
們。●為此，當我告訴惡人：『惡人，你必喪亡！』你若不講 8

3:17-19

③ 古代所有帝國都已滅亡，所有英雄也都死了，埃及也必與他們有同樣的命運，都要一同降入陰府。

9 話，也不警告惡人離開邪道，那惡人雖因自己的罪惡而喪亡，但我要由你手中追討他的血債。●你若警告惡人叫他離開邪道，但他不肯歸正，離開邪道，他必因自己的罪惡而喪亡，你卻救了自己。」^①

悔改者存作惡者亡

14:12-20; 18:21-30

10 「人子，你應告訴以色列家族：你們曾這樣說：『我的過犯
11 和罪惡重壓着我們，我們必因此消滅，我們還怎能生存？』●你要告訴他們：我指着我的生命起誓——吾主上主的斷語——我
12 決不喜歡惡人喪亡，但卻喜歡惡人歸正，離開邪道，好能生存。以色列家族啊！歸正罷！歸正罷！離開你們的邪道罷！何
13 必要死去呢？●人子，你要告訴你民族的子女：義人的正義在他犯罪之日不能救他；惡人的罪過在惡人悔改之日，也不會使他
14 喪亡在他罪過中；義人在他犯罪之日，不能因着他的正義而生存。●幾時我向義人說：他必生存；但他卻依仗自己的正義行
15 惡，他所有的正義必不再被記念，他必因他所犯的罪惡而喪亡。●幾時我向惡人說：你必喪亡；但他由罪惡中悔改，且遵行
16 法律和正義，清償抵押，歸還劫物，遵行生命的誠命，再不作惡，他必生存，不致死亡。●他所犯的一切罪過，不再被提起，
17 因他遵行法律和正義，必定生存。●如果你民族的子女還說：『吾主的作法不公平。』其實是他們的作法不公平。●幾時義人
18 離棄正義而去行惡，他必因此而喪亡；●幾時惡人離棄罪惡，而遵行法律和正義，他必因此而生存。●你們怎麼還說：『吾主的
19 作法不公平？』以色列家族，我必照你們每人的行為審判你們。」^②

18:23,31; 智1:13, 11:27; 路15:7,10,32; 若8:11

3:20; 18:24; 若8:21

18:22

18:29

18:30

耶京失陷的消息

21 我們充軍後十一年十月五日，^③ 有一個從耶路撒冷逃到
22 我這裏的人說：『京城陷落了。』●在逃難者來的前一晚上，上主的手臨於我，開了我的口；及至他早晨來到我這裏以前，我的口已開了，我不再作啞吧。

3:26-27; 24:26-27

① 在猶大滅亡，耶京被毀之後，先知負起了作人民警衛的責任，勸導人民棄邪歸正，以獲救恩。參閱 3:16-21。

② 10-20 節為 1-9 節的解釋。參閱 18:21-32。猶大滅亡之後，先知講明天主仁慈公義的道理，安慰充軍絕望的人，叫他們知道天主多麼喜歡罪人悔改。

③ 即耶京失陷後第五個月（耶 52:5-6）。

殘存猶大者必被消滅

11:15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在以色列地區住在那些廢墟 23,24
裏的人仍說道：亞巴郎只一個人就佔據了此地，我們人數眾
助 1:5; 17:10-14 多，此地應歸我們佔有。④ ●為此你應告訴他們：吾主上主這 25
助 18:20 樣說：你們吃了帶血的祭物，舉目仰望了你們的偶像，且殺人流 26
血，而你們還要佔據此地？●你們仍仗着刀劍，行醜惡之事， 26
每人玷污近人的妻子，而你們還要佔據此地？●你應告訴他們： 27
吾主上主這樣說：我指着我的生命起誓：那在廢墟中的，必喪 27
身刀下；在原野的，我要把他們交給野獸吞噬；在堡壘和山洞 28
中的，必死於瘟疫。●我要使此地變為沙漠和荒野，使她再不能 28
誇耀自己的勢力；我要使以色列的山變為荒丘，再無人經過。 28
●為了他們所行的醜惡，我使此地變為沙漠和荒野時，他們必承 29
認我是上主。 29

宣講的後果

瑪 7:26; 路 8:21 人子，你民族的子女在牆下及他們的門口，彼此談論你 30
說：來，我們去聽聽由上主那裏傳出了什麼話？●他們便成群結 31
隊地來到你這裏，像我的百姓般坐在你面前，聽你的話，但不 31
去實行；他們口頭上說的是甜言蜜語，但他們心卻在追求不義 32
路 7:32 的利益。●你對他們好像唱情歌的人，歌喉悅耳，彈奏美妙；他 32
2:5; 申 18:21; 耶 28:9 們喜歡聽你說的話，卻不去實行。●當這事來時——看，已來 33
了！——他們必承認在他們中有位先知。」 33

第三十四章

譴責牧者

歌 1:7; 依 53:6; 耶 23:1-6; 匝 11:4-17; 瑪 18:12-14; 路 15:4-7; 若 10:1-18; 依 56:11; 米 2:12; 4:6; 7:14; 匝 9:16; 10:3; 13:7; 伯前 5:2-4; 瑪 18:12; 路 15:4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應說預言攻斥以色列的牧 1,2
者，向他們講預言說：吾主上主這樣說：禍哉以色列的牧者！ 1,2
你們只知牧養自己；牧人豈不應該牧養羊群？●你們吃羊奶，穿 3
羊毛衣，宰肥羊，卻不牧養羊群；●瘦弱的，你們不扶養；患病 4
的，你們不醫治；受傷的，你們不包紮；迷路的，你們不領 4
回；遺失的，你們不尋找，反而用強力和殘暴去管治他們。」

④ 大難中未死的猶大人自以為是亞巴郎的後裔，有權佔領此地。但他們卻不想：亞巴郎佔有此地是因天主的恩賜，以及他對天主的忠信，而這些人卻是些犯罪褻瀆天主的人。

5 ●因為沒有牧人，羊都四散了；羊四散後，便成了一切野獸的食物。戶 27:17; 依 56:9-12; 匪 10:2; 瑪 9:36

6 ●我的羊在群山峻嶺中迷了路，我的羊四散在全地面上，沒

7,8 有人去尋，沒有人去找。●為此牧者啊，聽上主的話罷！●我指

9 着我的生命起誓——吾主上主的斷語——因為我的羊群由於沒

10 有牧者，成了獵物；我的羊群成了一切野獸的食物，因為我的

11 牧者不尋找我的羊，只知牧養自己，而不牧養我的羊；●為此，

12 牧者啊，聽上主的話罷！●吾主上主這樣說：我要攻擊那些牧

13 者，從他們手裏追討我的羊，我不再讓他們牧放羊群；這樣，

14 牧者便不能再牧養自己了；我要從他們口中救出我的羊，不再

15 作他們的食物。^①

上主為善牧

11 因為吾主上主這樣說：看，我要親自去尋找我的羊，我要

12 親自照顧我的羊。●猶如牧人在羊群失散的那日怎樣尋找他的

13 羊，我也怎樣尋找我的羊；我要把那些曾在陰雲和黑暗之日四

14 散在各地的羊，從那些地方救回來。●我要從各民族中將他們領

15 出，從各國將他們聚集起來，領他們回到自己的地域；我要在

16 以色列的群山上，溪水畔，以及本國的一切牧場上牧放他們。

17 ●我要在茂盛的草原上牧放他們，在以色列的高山上有他們的羊

18 棧，在那裏他們要臥在舒適的羊棧裏，在以色列的群山上，在

19 肥美的牧場上吃草。●我要親自牧放我的羊，親自使他們臥下

20 ——吾主上主的斷語——●失落的，我要尋找；迷路的，我要領

21 回；受傷的，我要包紮；病弱的，我要療養；肥胖和強壯的，

22 我要看守；我要按正義牧放他們。^②

懲罰惡羊

17 我的羊群啊！關於你們，吾主上主這樣說：看，我要在羊

18 與羊，綿羊與山羊之間，施行審判。●你們在茂盛的草場上吃飽

19 後，就用蹄子把吃剩的踐踏；喝足了清水，就用蹄子把剩下的

20 弄髒，你們還以為是件小事嗎？●我的羊群就該吃你們蹄子踏過

21 的草，喝你們蹄子弄髒的水？●為此，吾主上主向他們這樣說：

22 看，我要親自在肥羊與瘦羊之間施行審判，●因為你們用臀部，

和肩膀排擠，用角抵撞一切病弱的，直到把他們趕到外面；●因

① 達味王朝的滅亡，人民流離失所，全是由於牧人，即君王，自私，邪惡，敬拜邪神所受之罰，但人民也不能辭其咎（17-22節）。

② 上主親為善牧的事實，是領充軍者回國，使他們有安居之地。見依 40:11。

此我要拯救我的羊，使之不再作獵物；我要在羊與羊之間施行審判。

有關默西亞的預言

37:24; 詠 78:71;
若 10:16

耶 23:5-6; 歐 2:20

肋 26:4; 詠 84:7

詠 67:7

多 14:7

我要為他們興起一個牧人，那即是我的僕人達味，他要牧 23
放他們，作他們的牧人。^③ ●我，上主要作他們的天主，我的 24
僕人達味在他們中作領袖：這是我上主說的。●我要同他們訂立 25
平安盟約，使猛獸由那地上滅絕，他們便可在曠野中安居，
在森林裏安眠。^④ ●我要祝福他們和我山丘的四周，^⑤ 按時 26
降雨，那是滿帶幸福的雨；●因此田間的樹木要結果，地要有出 27
產；他們將安居在本鄉。當我打斷他們所負的軛，由奴役他們
者的手中救出他們時，他們必承認我是上主。●他們不再作異民 28
的獵物，地裏的野獸也不吞嚥他們，他們反而要安居樂業，不
再受人恐嚇。●我要使植物為他們而茂盛，他們在這地上不再為 29
飢荒所消滅，也不再受異民的羞辱：●如此，他們必承認我上主
是他們的天主，且與他們同在，而他們——以色列家族，是我 30
的百姓——吾主上主的斷語——●你們作我的羊群，是我牧場上 31
的羊群；我是你們的天主——吾主上主的斷語。」

第三十五章

25:12-14; 戶 20:23;
詠 137:7; 亞 1:11

反對厄東的神諭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要面向色依爾山，講預言 1, 2
攻斥它，^① ●對它說：吾主上主這樣說：色依爾山啊！看，我 3
要攻擊你，伸手打擊你，使你變成沙漠和荒野。●我要使你的城 4
市變成廢墟，你將成為沙漠；如此，你便承認我是上主。●因為 5
在以色列子民遭難時，在他們罪惡滿盈時，你懷着永不忘的仇 6
恨將他們交於刀劍：●為此，我指着我的生命起誓——吾主上主 6
的斷語——你既仇恨了血，血也必迫害你。^② ●我必使色依爾 7

③ 「我的僕人達味」為默西亞的代名（37:24；依 9:6；11:1 等處），他要作以民的牧者（若 10:1-18；伯前 5:2-5）。他的國是平安之國，是充滿神恩之國。

④ 25 節描寫默西亞時代的安全與和平。見依 9:1-6 和 11:1-9。

⑤ 「我山丘」指熙雍山。見依 2:2-6。

* * * * *
① 25:12-14 已預言厄東的滅亡，本章又重複一次，因厄東雖與以民為兄弟之邦，但對以民仇恨最深。先知的意思是：厄東滅亡了，以民方可平安復興。色依爾山為厄東地的代表（創 36:8-9）。

② 「血」指有血統關係之親屬。

8 山成為沙漠和荒野，由其中滅絕來往經過的人。●我要使你的群山、丘陵、山谷和溪澗，堆滿傷亡的人，使刀劍傷亡的人橫臥其中。●我要使你永久變為荒蕪，你的城邑再沒有人居住：如此，你們便承認我是上主。●因為你說過：這兩個民族，這兩個地域應屬於我，^③ 雖然雅威住在那裏，我還要你去佔領；●為此，我指着我的生命起誓，——吾主上主的斷語——就如你怎樣懷着仇恨對待他們，同樣我也必以怒火和妒恨來對待你；當我懲罰你時，我叫你知道我在他們中，●並要你知道，我上主聽見了你向以色列的群山所講的一切詛咒的話，說：它們已荒蕪了，已交給我們享用。●當你們開口說大話攻斥我，說出許多凌辱我的話時，我都聽見了。●吾主上主這樣說：當全地歡躍時，我要使你荒蕪，●就如在以色列家的產業荒蕪時，你曾喜樂；同樣，我也要這樣對待你；色依爾山必變成荒野，全厄東必被消滅：如此，人必承認我是上主。」

第三十六章

以色列山受祝福

1 「人子，你向以色列群山講預言說：以色列群山，聽上主的話罷！●吾主上主這樣說：因為敵人曾論你們說：『哈！永遠荒涼了，那地已成了我們的產業。』●為此你要預言說：吾主上主這樣說：因人使你們荒涼了，從各方面侵蝕你們，使你們成為殘餘民族的產業，並使你們成為人們的口頭禪和話柄：●為此，以色列群山！你們聽吾主上主的話罷！吾主上主這樣對高山、丘陵、溪澗、山谷、荒涼的廢墟，以及那些曾為四周殘餘民族的掠物和笑柄而被遺棄的城邑說：●吾主上主這樣說：我必在我妒火中發言攻斥各殘餘的民族和整個厄東，她們心裏懷着幸災樂禍，和輕視的心情，將我的地方據為自己的產業，劫掠它當作戰利品。●為此，你向以色列地域講預言，對高山、丘陵、溪澗和山谷說：吾主上主這樣說：因為你們遭受了異民的凌辱，看，我必在妒火和憤怒中發言。●為此，吾主上主這樣說：我舉手起誓：你們四周的異民必要遭受他們當受的凌辱。●以色列群山，你們要給我的百姓以色列生出枝葉，結出果實，因為他們

③ 即指猶大和以色列南北兩國。

詠 69:36

多 14:7

快來到了。●看，我偕同你們，眷顧你們，使你們得以耕種，得
以播種，●在你們那裏增加全以色列家族的人數，使城邑再有居
民，廢墟得以重建。●我要在你們那裏，使人和牲畜的數目增
多，他們要增加繁殖；我要使你們再有居民，如同昔日一樣，
優待你們勝過先前，如此，你們便承認我是上主。●我要引領
人，即我的百姓以色列到你們上面，他們要佔領你，你要成為
他們的產業，再不使他們喪失子女。●吾主上主這樣說：因為人
向你說：你吞噬了人，並使你的百姓喪失子女；●從此你不再吞
噬人，也不再使你的百姓喪失子女——吾主上主的斷語——●我
不再讓在你那裏聽到異民的凌辱，你也不再受異民咒罵，也不
再使你的百姓喪失子女——吾主上主的斷語。」^①

上主施救是為了自己的榮名

肋 15:19-27; 厄上 9:11

11:16

20:39; 詠 106:8;
依 52:5; 羅 2:24

16:60-63; 20:9;
詠 79:9; 11 5:1;
依 48:11; 巴 2:19

11:17; 多 14:5

詠 51:9; 匝 13:1;
若 3:5
耶 4:4; 33:8; 格後 3:3

11:20; 若 17:3; 宗 2:33

肋 26:11-12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以色列家族住在自己的地域
時，以自己的品行和作為玷污了此地，他們的品行在我面前好
似經期的污穢。●因他們在此地所流的血，又因他們的偶像玷污
了此地，我遂在他們身上發洩我的憤怒，●將他們分散在異民
中，散佈在各國，照他們的品行和作為懲罰了他們。●他們到了
應去的異民那裏，還褻瀆了我的聖名，因為人們論及他們說：
『這些人原是雅威的百姓，但他們卻應當離開他的地域！』●我
遂憐惜我的聖名，即以以色列家族在他們所到的異民中所褻瀆的
聖名。●為此，你要告訴以色列家族，吾主上主這樣說：以色列
家族，我作這事並不是為了你們，而是為了我的聖名，即你們
在所到的異民中所褻瀆的聖名。●我要使我的大名顯聖，即在異
民中被褻瀆，即你們在他們中所褻瀆的聖名；當我在你們身
上，在他們眼前顯為聖的時候，異民就要承認我是上主——吾
主上主的斷語。●我要把你們從異民中領出，從各地聚集你們，
領你們回到你們的地域。●那時，我要在你們身上灑清水，潔淨
你們，淨化你們脫離各種不潔和各種偶像。●我還要賜給你們一
顆新心，在你們五內放上一種新的精神，從你們的肉身內取去
鐵石的心，給你們換上一顆血肉的心。●我要將我的神賜於你
們五內，使你們遵行我的規律，恪守我的誠命，且一一實
行。^② ●如此，你們要居住在我賜給你們祖先的地方；你們要

① 滅亡後的猶大受盡鄰邦的恥笑，先知正在此時預言以色列的復興，安慰受辱罵的人。所說人煙稠密，安居肥沃之地，是表示默西亞時代所要賞賜的各種神恩。

② 回國的人心，已因天主的恩寵潔淨淨化了（11:18,19），再不敢敬拜邪神。所賜的「新的精神」，「我

29 作我的百姓，我作你們的天主。●我要救你們脫離各種不潔，命
 30 五穀豐登，不再讓你們遭受饑荒。●我要使樹上的果實，田間
 31 的出產豐收，免得你們因饑荒受異民凌辱。●那時你們記起了 16:61-63; 耶 36:31
 你們的惡行和那些不好的行為，連你們自己對你們的罪過和醜
 32 惡之事，也感覺討厭。●你們應清楚知道：我作這事並不是為
 了你們——吾主上主的斷語——以色列家族！對你們的品行害
 羞慚愧罷！

以色列的復興

33 吾主上主這樣說：在我潔化你們脫離各種罪過的那天，使 詠 51:20; 匝 3:7
 34 城邑有人居住，廢墟得以重建，●在過客眼中曾為荒蕪的地方，
 35 再得以耕種之時，●人們要說：那曾荒廢的地方，如今成了 詠 107:36; 依 51:3
 『伊甸』樂園；荒蕪廢棄和破壞的城邑，如今成了設防安居之
 36 地。●如此，你們四周的殘餘民族便承認，是我上主重建了破壞 詠 126:2
 37 的城，種植了荒廢的地。我上主言出必行。●吾主上主這樣說：
 我還要讓以色列家族求我實行這事：叫他們的人數繁殖，多如
 38 羊群；●就如被奉獻的羊群，就如在慶節日耶路撒冷的羊群有多
 少，荒蕪的城邑也要充滿那麼多的人群；如此，他們便承認我
 是上主。」

第三十七章

枯骨復生的神視

依 26:19; 歐 6:2

1 上主的手臨於我，上主的神引我出去，把我放在平原中， 3:12
 2 那裏佈滿了骨頭；●他領我在骨頭周圍走了一遭；見平原上骨頭
 3 的確很多，又很乾枯。●他問我說：「人子，這些骨頭可以復生
 4 嗎？」我答說：「吾主上主！你知道。」●他對我說：「你向這
 5 些骨頭講預言，向他們說：乾枯的骨頭，聽上主的話罷！●吾主
 上主對這些骨頭這樣說：看，我要使氣息進入你們內，你們必
 6 要復活。●我給你們放上筋，加上肉，包上皮，把氣息注入你們
 7 內，你們就復活了；如此，你們便要承認我是上主。」●於是我
 遵命講預言。正當我講預言時，忽然有一個響聲，一陣震動，
 8 骨頭與骨頭互相結合起來。●我望見他們身上有了筋，生了肉，

的神」，即天主聖神，此預言在五旬節日實現了。並在聖教會內仍不斷地繼續實現。見若3:5; 7:37-39。

包了皮，但他們還沒有氣息。●上主對我說：「你應向氣息講預
言！人子，應向氣息講預言說：吾主上主這樣說：氣息，你應
由四方來，吹在這些被殺的人身上，使他們復活。」●我遵命一
講了預言，氣息就進入他們內，他們遂復活了，並且站了起
來；實在是一支極龐大的軍隊。

創 2:7; 詠 104:30;
羅 8:11; 默 11:11

枯骨的寓意

上主對我說：「人子，這些骨頭就是以色列家族。他們常
說：我們的骨頭乾枯了，絕望了，我們都完了！●為此，你向他
們講預言說：吾主上主這樣說：看，我要親自打開你們的墳
墓；我的百姓，我要從你們的墳墓中把你們領出來，引你們進
入以色列地域。●我的百姓！當我打開你們的墳墓，把你們從墳
墓內領出來的時候，你們便承認我是上主。●我要把我的神注入
你們內，使你們復活，叫你們安居在你們的地域內，那時，你
們便要承認我，上主言出必行——吾主上主的斷語。」^①

39:29; 得前 4:8

新以色列復合的象徵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拿一塊木頭，上面寫：
『猶大和他的同族以色列子民。』再拿另一塊木頭，上面
寫：『若瑟——厄弗辣因的木頭——和他的同族的以色列子
民。』^② ●以後，你把兩塊木頭連成一塊，在你手中成為一
塊。●若你民族的子民詢問你說：這是什麼意思，你不能告訴我
們嗎？●你要回答他們說：吾主上主這樣說：看，我要拿若瑟的
——即在厄弗辣因手中的——和他的同族以色列支派的木頭，
將它同猶大的木頭連結成為一塊木頭，在我手中只成為一塊。
●你應把在上面寫過字的兩塊木頭，拿在你手中，在他們面前，
●對他們說：吾主上主這樣說：看，我要把以色列子民從他們所
到的異民中領出，把他們由各方聚集起來，引他們回到自己的
地域；●我要使他們在那地和以色列山上成為一個民族，他們只
有一位國王，不再是兩個民族，不再分為兩個國家；●他們也不
再為他們的偶像、怪物和各種邪惡所玷污；我要把他們由他們
因背約所犯的各種罪過中救拔出來，淨化他們，成為我的民

米 2:12

耶 11:7,14

① 充軍絕望的人不信先知所講以民復興的預言，並且說：像墳墓內枯骨似的以民豈能復生(11節)。天主遂藉先知的神視，告訴他們：充軍的人雖像枯骨，但天主要使他們復生，領他們離開如墳墓似的充軍之地。

② 以民分裂為南北兩國，為他們是一件痛心的事(依 7:17)，復合是他們所渴望的(耶 3:18等)，且也是默西亞來到的憑據。

24 族，我作他們的天主。●我的僕人達味要作他們的國王，他們全 34:33; 若10:16
 25 體只有一個牧人；他們要遵行我的法律，謹守我的誠命，且一 28:26; 多14:7;
 26 一實行；●他們要安居在我賜給我的僕人雅各伯，即他們的祖先 耶17:25; 岳4:20
 27 所居住的地方；他們、他們的兒子，他們的子子孫孫直到永遠 43:7; 希13:20
 28 住在那裏；我的僕人達味永遠作他們的領袖。●我要同他們訂立 肋26:11-12; 默21:3
 和平的盟約，同他們訂立永遠的盟約；我要厚待他們，使他們
 昌盛，且在他們中立我的聖所，直到永遠。●我的住所也設在他
 們中間；我要作他們的天主，他們要作我的百姓。●當我的聖所
 永遠在他們中間時，異民便承認我是祝聖以色列的天主。」^③

第三十八章^①

哥格攻擊以色列

岳4:9; 默20:7-10

1,2 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人子，你面向哥格和瑪哥格地，即 27:13; 32:26; 創10:2
 3 面向默舍克和突巴耳的最高領袖，講預言攻斥他，●說：吾主上 39:1
 4 主這樣說：默舍克和突巴耳的最高領袖，看，我要攻擊你，●我 29:4
 5 要用鉤子鉤住你的牙床，把你拖出來，使你帶領你的大軍、馬 27:10
 6 隊和騎兵出征，都是全副武裝，戴着盔甲和盾牌的大軍，都手 27:14
 7 持刀劍。●還有波斯、雇土和普特人同他們聯盟，都帶着盾牌和
 8 銅盔。●哥默爾及其隊伍，極北方的托加爾瑪家族及其隊伍，還
 9 有許多人民同你聯合。●你和同你聯合的各種隊伍都要戒備武裝
 起來，好為我服務。●多日之後，你要奉到命令；到末年，你要
 去攻擊那脫離兵災已復原的地方，那裏的居民是由各民族聚集
 起來的；你要去攻擊那久已荒涼的以色列山，那裏的居民是由
 各民族歸來，已安居在那裏。●你和你的大軍，以及同你聯合的
 各種隊伍都一起上去，有如狂風來臨，有如濃雲遮地。」^②

哥格的惡謀

10 吾主上主這樣說：到那一天，你要心起惡念，籌劃一個惡
 11 計。●你要想：我要進攻不設防的地方，進攻安居無憂的人民；

③ 26,27,28三節可作40-48章的引子。此外，15-28節，可視為先知論默西亞主義最豐富的題材，及最精湛的言論，可與依撒意亞（依40-66章），及耶肋米亞先知相媲美。

* * * * *
 ① 34-37章論默西亞神國的平安幸福以後，38-39兩章繼續論它在世末將遭遇的攻擊和將獲的勝利。先知所用的體裁為默示錄體。

② 哥格為叙默爾語，意即黑暗；瑪哥格意謂黑暗之國。到世末(8節)，黑暗的勢力在假基督的領導之下，

他們住的地方沒有圍牆，沒有門門，也沒有門。●我要去搶奪 12
 劫掠，下手攻擊已為人居住的廢墟，攻擊那由各民族匯集而
 25:13; 列上10:1 來，已有牲畜財物，已安居在地中心的人民。●舍巴、德丹、 13
塔爾史士的商人和客商都問你說：你來豈不是為了搶奪？集合
 你的聯軍豈不是為了劫掠，奪去金銀，帶走牲畜和財物，拿去
 大批掠物？

哥格被殲滅

人子，為此你要講預言，向哥格說：吾主上主這樣說：當 14
 我的百姓以色列安居的那一天，你不是就起了身，●離開你的住 15
 處，由極北之地而來，率領許多民族都騎着馬，實在是一支龐 16
 出14:4 大的聯軍，極強大的隊伍，●上來進攻我的百姓以色列，有如密
 雲遮地一般？哥格！到末日我要領你來攻打我的地方，為的是
 當我在異民眼前，在你身上顯聖時，叫他們認識我。●吾主上主 17
 這樣說：你就是我昔日藉我的僕人以色列的先知在那些歲月中 18
 所預言的：我要領你進攻他們的那一位。●到哥格進攻以色列地 18
 的那一天——吾主上主的斷語——我的怒氣要從我的鼻孔發 19
 出：●我要在妒忌怒火中說：的確，到那一天，以色列地必要發 19
 亞 8:9 生大地震；●海裏的魚，空中的飛鳥，田間的走獸，地上所有的
 爬蟲，地面上所有的人，都要在我面前戰慄；山要崩裂，懸崖
 編下 20:23; 匝 14:14 要塌陷，所有牆垣要傾倒地上。●我要召刀劍到我的各山上來攻
 擊他——吾主上主的斷語——人們要用刀劍互相殘殺。●我要以 21
 詠 11:6; 默 20:9 瘟疫和殘殺懲罰他，且要在他和他的軍隊以及同他聯合的眾民
 身上，降下暴雨、冰雹、火焰和硫磺。●如此，我要顯示我的偉 23
 德 36:4; 岳 4:17 大和神聖，且在眾民眼前顯示我自己，使他們承認我是上主。」

第三十九章

哥格失敗

32:26; 38:3-4; 岳 4:9 「人子，你講預言攻斥哥格說：吾主上主這樣說：默舍客和 1
突巴耳的最高領袖哥格，看，我要攻擊你，●你要引誘你，挾持 2
 你，使你從極北之地上來，領你到以色列的山上，●在那裏我要 3

攻擊光明之子(默20:7)。按哥格為一切反天主國的象徵，而非實有其人，是泛指一切反基督的勢力。這勢力是天主為淨化天主的子民所用的工具；凡迫害天主子民的，終必遭受消滅；同樣其他企圖反對天主國的人，也必遭受同樣的命運。

4 打掉你左手上的弓，打落你右手上的箭。●你和你所有的軍隊，
以及同你聯合的眾民，都要喪亡在以色列的山上；我要使你成
5 為各種猛禽和野獸的食物。●你要喪亡在原野之上，這原是我親
6 口說的——吾主上主的斷語——●我要使火降到瑪哥格和那些安 38:23
7 居在群島的人們身上：如此，他們必承認我是上主。●我也要在
我的百姓以色列中間，顯揚我的聖名，再不讓我的名受到褻
8 瀆：如此，異民便承認我是上主，是以色列的聖者。●看，我所
說的那一天，已經來近，必要實現——吾主上主的斷語。^①

哥格的慘敗

9 那時，住在以色列各城的人必要出來，點火焚燒武器：有 詠 46:10
10 大小盾牌、弓、箭、槍和矛；他們將用來燒火，七年之久。●他
們不必到田間拾柴，也不必到林中伐木，因為有武器可作柴
燒；他們還要搶奪那些搶奪過他們的人，劫掠那些劫掠過他們
11 的人——吾主上主的斷語——^② ●在那一天，我要在以色列把 鴻 3:3
一出名的地方，即死海以東阿巴陵山谷，給哥格作墳地；這山
谷使過路的人止步，哥格和他的一切軍隊要埋在那裏，因此人
12 叫那地方為『哥格群眾谷』。●以色列家族埋葬他們，為清除此
地，要費時七個月。●那地方的全體百姓都要埋葬他們。在我顯
13 示光榮的日子，為他們也有光榮——吾主上主的斷語——●他們
還要派定一些人不斷巡邏那地，尋找在那地方遺留下的屍體，
14 為清除那地；七個月之後他們仍繼續尋找。●過路的人經過那地 戶 19:16 申 21:23
的時候，若發現一個人的骨骸，就在他旁邊放一個記號，等待
埋葬的人將他埋葬在『哥格群眾谷』。●那裏有一座城，要叫哈
15 摩納。他們就這樣清除了那地。^③ ●吾主上主這樣說：人子， 默 19:17-18
16 你要向各種飛鳥，各樣野獸說：你們應集合前來，從四方來參
加我給你們在以色列山上所準備的隆重祭餐，你們要吃肉飲
17 血。●你們要吃將士的肉，飲各地王侯的血；還有山羊、綿羊、
18 公山羊、牛犢，都是巴商的肥畜。●你們要在我給你們準備的祭
19 餐中，吃肉吃到飽，飲血飲到醉。●你們在我的宴席上要飽食馬 默 19:21
20 肉，戰馬、將士和所有軍人的肉——吾主上主的斷語。^④

① 不僅哥格和他的聯軍都喪亡在以色列地，連他們的本國也要遭受毀滅（6 節）。

② 以武器作木柴燒，是消弭戰爭，保障和平的象徵（依 9:4）。

③ 「哈摩納」即群眾之意。清除屍體，掩埋於聖地之外，因屍體按法律（戶 19:11-18）為不潔之物。

④ 以屍體為野獸所食，喻為祭餐，是對反神國者的極度侮辱。

天主的聖名得光榮

出 14:4 我要在異民中顯示我的光榮，萬民要看見我所施行的懲 21
 罰，看見是我舉手打擊了他們。●從那天起，以色列家族必要承 22
 認我，上主是他們的天主。●異民也要知道以色列家族充軍，是 23
 為了他們的罪惡，因為他們違背了我，我遂掩面不顧他們，把 24
 他們交在敵人手中，全都喪身刀下。●我按他們的罪過和惡行對 24
 詠 106:8 待了他們，掩面不看他們。●為此吾主上主這樣說：現今我要轉 25
 變雅各伯的命運，憐恤以色列家族。為我的聖名而大發妒火。 26
 多 14:7 ●當他們安居在自己的地域中，沒有人來驚擾時，他們將忘記自 27
 己的恥辱和違背我所犯的一切抗命之罪。●當我從各民族中把他 27
 們領回，從他們敵人的地方聚集他們，在眾異民眼前，在他們 28
 身上顯聖時，●他們必承認我上主是他們的天主，因為我將他們 28
 放逐於異民之中以後，又把他們聚集到自己的地方，一個也沒有 29
 11:19, 37:14 留在異民中。●我不再掩面不看他們，因為我將我的神已傾注 29
 於以色列家族——吾主上主的斷語。」

第四十章^①

新聖殿的神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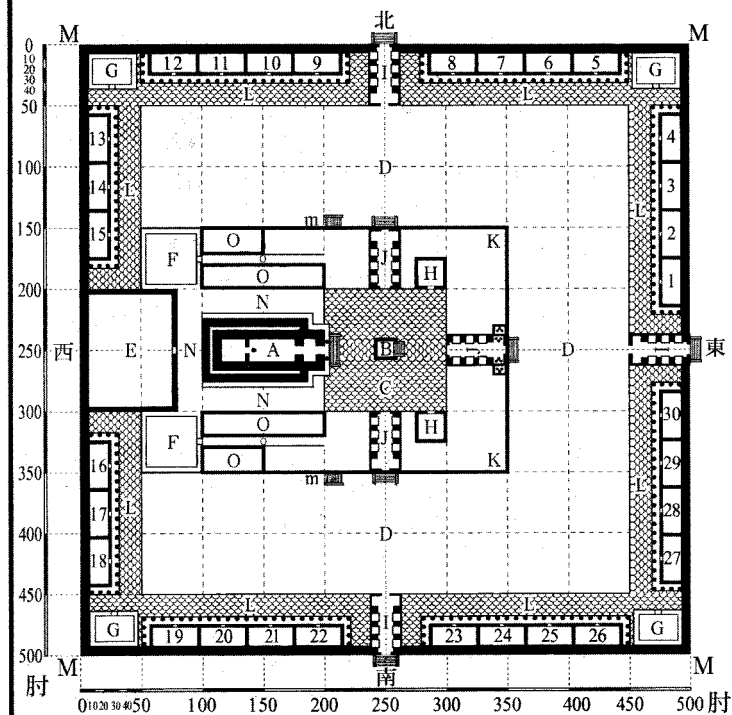
8:3; 多 14:6 我們充軍後第二十五年，京城被毀後第十四年，年初， 1
 1:1-3; 37:1; 默 21:10 月之初十日，^② 就在這一天，上主的手臨於我。●在神視中 2
 領我來到以色列地，把我放在最高的山上，山的南方有座像城 3
 默 11:1; 21:15 的建築物。●他領我到了那裏，看，有一個人，面色似銅，手 3
 出 25:9,40; 出 25:9,40 中拿着一條麻繩和測量竿。他站在門樓旁。^③ ●那人對我說： 4
 「人子，你要用眼看，用耳聽，留意我向你指示的一切，因為 4
 我引你到這裏來，為叫你看見；凡你所見的，你要告訴以色列 4
 列家族。」

① 40-48 章為一個神視。先知在這神視中見有一座新聖殿（40-42 章）、新祭儀（43-46 章）、新聖地與新聖京（47-48 章）。天主藉這遠超舊日的新聖殿、新祭儀等，安慰充軍的人，給他們一個光明無限的遠景（蓋 2:9），以提高他們聖潔的新生活。但先知所記載的，不能照字意講解，因此也沒有照字意應驗；他的一切語辭、說法和思想是脫胎於舊約，應照象徵和寓意來解釋，以說明默西亞時代的聖潔、光榮和偉大。

② 即公元前 573 年。

③ 2 節參閱默 21:10。先知與若望在神視中所見的為同一對象——聖教會。面色似銅的人乃一天使。

厄則克耳神視中所見的聖殿全圖



A 聖殿 (見圖二A及B)

B 全燔祭壇 (見圖三B)

C 方石鋪的內院 (40:47亦見40:18)

D 外院 (40:17-19)

E 無頂建築物 (41:12,15)

F 司祭的廚房 (46:19,20)

G 人民的廚房 (46:21-24)

H 司祭的廂房 (40:41-46)

I 外院門 (見圖一A)

J 內院門 (見圖一A)

K 內外院的隔牆

L 外院的鋪道 (40:18)

M 聖殿的垣牆 (46:5; 42:20)

m 牆和到司祭樓房的特別入口 (42:9-10,12)

N 繞聖殿的空地 (41:10,12-14, 42:1,10,13)

O 司祭的樓房 (見圖三A)

o 過道 (42:4)

1-30 三十間廊房及有柱的走廊 (40:17亦見42:6)

垣牆

出 27:9-19; 38:9-20;
編下 3:3

看，在殿外四周有一道圍牆。那人手中拿的測量竿長六肘——肘是一肘加一掌——他用竿量了牆：寬一竿，高一竿。

外東門

厄下 3:29

他來到面朝東的門樓，上了石級，量了門限，寬一竿；●量了守衛房：長一竿，寬一竿；房與房之間相離五肘；內裏門廊的門限，為一竿。●又量了內裏的門廊，●為八肘，壁柱厚二肘，門廊是在內裏。●東門樓的守衛房，這邊三間，那邊三間；三間的尺寸相同，兩邊壁柱的尺寸也相同。●量了門口的寬度，為十肘；門的通道為十三肘寬。●守衛房前面有柵欄，兩邊各突出一肘。守衛房各邊為六肘。●量了門樓，由守衛房頂到對面守衛房頂，寬二十五肘；門與門相對。●量了門廊，為二十肘；通過門廊，即是外院。●由門樓的前面到內裏門廊的前面，共五十肘。●門樓四周，在守衛房和牆壁上，有向內斜帶櫺的窗戶；走廊四周也有這樣向內的窗戶。壁柱上有棕櫚枝。

外院

他引我到了外院；看，有廊房，在庭院四周修的有鋪道，鋪道上有廊房三十間。●在各門樓旁邊也有鋪道，同門樓一樣長，這是低鋪道。●他由下門樓前面，量到內院門樓前面，共一百肘寬。然後他向北走去。

外北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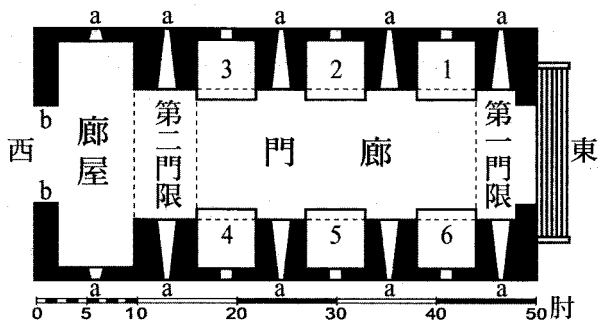
看，在外院有一座面朝北的門樓。他量了門樓的寬和長。●守衛房，兩邊各有三間；壁柱和走廊，如上面所有的尺寸一樣：五十肘長，二十五肘寬。●窗戶、走廊、棕櫚枝、如朝東的門樓所有的尺寸一樣。上去的台階有七級，直達面前的走廊。●外北門的對面有一座通內院的門樓，與東門樓一樣；量了門樓與門樓的距離，為一百肘。

外南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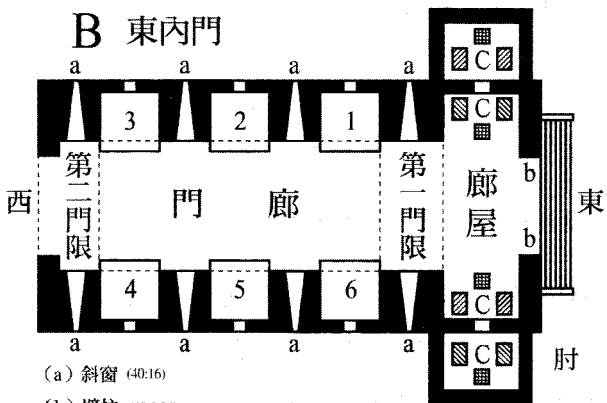
他又領我往南走，看，朝南有一座門樓；他量了壁柱和走廊，尺寸與前面的相同。●走廊四周也有窗戶，一如上述的窗戶。門樓五十肘長，二十五肘寬。●上去的台階有七級，直達面前的走廊；兩邊的壁柱上都有棕櫚枝。●通內院朝南也有一座門樓。量了二門樓之間的距離，為一百肘。

厄則克耳神視中所見的殿門

A 東外門



B 東內門



(a) 斜窗 (40:16)

(b) 壁柱 (40:9,24)

(c) 廊屋和側房的桌子 (40:39-42)

1-6門房與其門及突出一肘的柵欄 (40:7,10,12,20)

內南門

他領我由南門走進內院，量了南門樓，尺寸與上述者相同。●守衛房、壁柱和走廊，一如上述的尺寸；走廊四周也有窗戶；門樓五十肘長，二十五肘寬。●四周共五十肘長，二十五肘寬。●門廊面向外院；壁柱上也有棕櫚枝。上去的台階有八級。

內東門

他引我到了面朝東的內院門樓，量了門樓，尺寸有如上述。●守衛房、壁柱和走廊，尺寸有如上述；走廊四周也有窗戶。門樓長五十肘，寬二十五肘。●門廊面向外院；兩邊壁柱上也有棕櫚枝。上去的台階有八級。

內北門

他引我到了北門樓，量了門樓，尺寸有如上述。●守衛房、壁柱和走廊，四周也有窗戶；門樓長五十肘，寬二十五肘。●門廊面向外院；兩邊壁柱上也有棕櫚枝。上去的台階有八級。

宰牲石桌

在門樓的門廊兩旁，各有一間有門的廂房，在裏面洗滌全燔祭牲。●在門廊兩邊，每邊兩張桌子，在上面宰殺全燔祭、贖罪祭和贖過祭犧牲。●在登上門廊的入口處的北面，靠外的一面有兩張桌子，在門廊的另一面也有兩張桌子。●門樓旁邊，每邊有四張桌子，共八張，在上面宰殺祭牲。●又有四張為全燔祭用的桌子，都是四方石頭砌成的：長一肘半，寬一肘半，高一肘；上面放宰殺全燔祭犧牲和其他祭牲的用具。●屋內四周釘有一掌長的掛鉤，桌上放有祭肉。

肋1:9; 編下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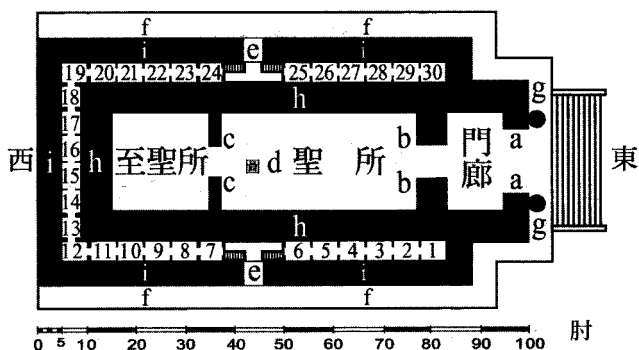
司祭廂房

他領我走到內院，看見在內院中，有兩座廂房：一座靠北門的廂房，面朝南；一座靠南門的廂房，面朝北。●他對我說：「那面朝南的廂房是為在殿內供職的司祭之用，●那面朝北的廂房是為在祭壇前供職的司祭之用，他們是肋末的後代中，走近祭壇供職的匝多克的子孫。」●他量了庭院：長一百肘，寬一百肘，為四方形；在殿前有一祭壇。

戶3:27-32; 4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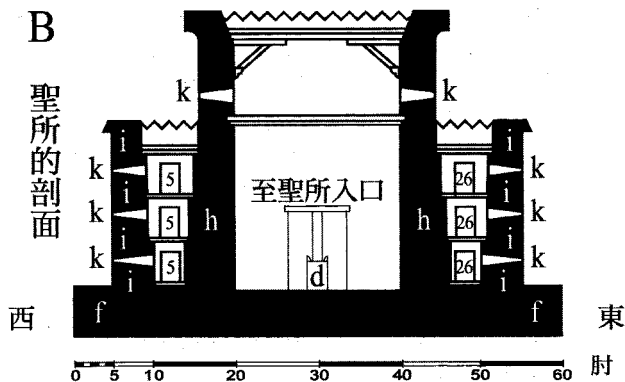
圖 二

A 厄則克耳神視中所見的聖所的平面



- (a) 門廊的壁柱 (40:48)
- (b) 聖所的壁柱 (41:1)
- (c) 至聖所的壁柱 (41:3)
- (d) 香爐 (41:22)
- (e) 側門和樓梯 (41:11)
- (f) 空隔地 (41:9,11)
- (g) 聖殿入口的二柱 (40:49)
- (h) 殿牆 (41:5)
- (i) 廂房的外牆 (41:9)
- (k) 廂房和聖所的窗櫺 (41:26)
- 1-30 廂房三十個房間 (41:6)

B



聖殿走廊

列上 6:3; 編下 3:4
列上 7:21;
編下 3:15-17

他領我進了聖殿的門廊，量了門廊的壁柱，兩邊各有五 48
肘。門寬十四肘，牆壁每邊三肘。●門廊長二十肘，寬十二肘； 49
上去的台階有十級。靠着壁柱，有二柱，每邊一柱。④

第四十一章

聖所

列上 6:3; 編下 3:5-7;
多 14:6

他領我到了聖所，量了壁柱，兩邊，各厚六肘；●門口寬十 1
肘；門口兩邊的牆，各為五肘；他又量了聖所的長度為四十 2
肘，寬為二十肘。①

至聖所

列上 6:20; 編下 3:8-9

他進到裏面，量了門口的壁柱，厚二肘，入口六肘，門口 3
總寬七肘。●量了聖所的盡頭長二十肘，寬二十肘。以後對我 4
說：「這是至聖所。」②

廂樓

列上 6:5-6

他量了殿牆，厚六肘；沿殿周圍的廂房，寬四肘。●廂房一 5,6
層在另一層之上，共三層，每層三十間。廂房周圍靠着殿牆，
有突出的牆，為銜接廂房，免得嵌在殿牆內。●廂房越高越寬， 7
因為周圍聖殿的牆越高越窄，為此上邊的房間較寬。人由下層
可登至中層，再登往上層。●我見殿周圍有一高台，為廂房的基 8
礎，台腳高一竿，即六肘。●廂房的外牆厚五肘。在靠殿的廂房 9
之前的人行道，也寬五肘。●廂房之外有二十肘寬的空地，環繞 10
着殿的四周。●廂房的門向着人行道：一朝北，一朝南；人行道 11
寬五肘。

④ 新聖殿有垣牆，有門樓，有守衛房等。是為保護它的聖潔，免為俗物侵入和玷污。各部份的尺寸絲毫
不苟，且多作方形，表示默西亞時代的一切都十全十美。

* * * * *

① 聖所、至聖所及其內部的裝飾和司祭樓房等，多與撒羅滿聖殿相同（列上 6 章）。
② 應注意在至聖所內未提及象徵天主臨在的「結約之櫃」，是因為天主已親臨此處（43:5-9），已不再需
要象徵之物了（耶 3:15,16）。

無頂建築物

- 12 在空地的西面有一建築物：寬七十肘，長九十肘；這建築物周圍的牆厚五肘。

聖殿面積

- 13 他量了聖殿，長一百肘：包括空地、建築物和牆，共長 耶 31:39; 匝 2:5
14,15 一百肘。●聖殿的前面和東邊的空地，共寬一百肘。●他量了聖殿後邊的建築，連空地和牆在內，由這一端到另一端，共長一百肘。

聖所內部的裝修

- 16 至於聖所內部和外邊的門廊、●門框、帶櫺的窗和三面的圍 列上 6:15-18
17 牆，以及門限周圍都鑲上木板，由地到窗——窗是遮蔽的；●直 列上 6:29-30
18 到門上邊，以至殿的內部和外部；周圍所有的，裏面和外面的
19 牆上，都有雕像，●雕刻着革魯賓和棕櫚枝，棕櫚枝在革魯賓與
20 革魯賓之間；革魯賓有兩個面貌：●人的面貌向着這邊的棕櫚
21 枝，獅的面貌向着那邊的棕櫚枝；全殿四周都是這樣。●由地到
22 門上邊，聖所的牆上都雕刻着革魯賓和棕櫚枝。●聖所的門框是 出 30:1-3;
23,24 是方的。在至聖所前面，有一座看似●木頭的祭壇：高三肘，長 列上 6:20-21
25 寬各二肘；角、底座和鑲板，都是木的。以後他對我說：「這 列上 6:31-35
26 是在上主前的祭桌。」●聖所與至聖所各有兩門，●門各有兩
扇，每扇又有兩頁；可以摺疊。每一扇門都有兩頁。●門扇上都
雕刻着革魯賓和棕櫚枝，像牆上刻的一樣。門廊外的前面有木
做的飛簷。●門廊兩邊，與靠殿的廂房牆上，有有櫺的窗和棕櫚
枝，還有飛簷。

第四十二章

司祭的樓房

- 1 以後他領我出來，到了內院的北部，引我來到位於空地 46:19
2 前，向北的建築物前的樓房那裏。●樓長一百肘，寬五十肘，
3 ●是在內院空地與外院舖道的前面，走廊與走廊相對，樓房共有
4 三層。●樓房前面有向內的過道，寬十肘，長一百肘，門都朝
5 北。●樓上層房屋比下層與中層的較窄，因為上層有走廊佔去了
6 面積。●因為樓房有三層，沒有像外院所有的柱子，上層的比地

上的下層和中層的較窄。●沿着樓房外邊，靠着外院有道牆，長 7
五十肘，立在樓房前面，●因為靠近外院的樓房長五十肘，靠近 8
殿的樓房為一百肘。●在這些房屋下邊，有個向東方的入口，為 9
由外院來的人進入。●入口開在院牆的橫面。在南邊，在空隔地 10
與建築物的前面，也有樓房。●在樓房前面有相似北邊的樓房所 11
有的通道。長、寬、出路、位置和門與北邊的樓房完全一樣。
●在南邊樓房的下邊，在牆的開端，空地和建築之前有一入口， 12
為由東邊來的人進入。●以後他又對我說：「空地前南北兩面的 13
樓房，都是聖的，走近上主的司祭在那裏吃至聖之物，並在那
裏存放至聖之物，如供物、贖罪祭與贖過祭肉，因為此地是聖 14
的。●司祭進入此處之後，不可直接由此聖地出去，前往外院，
必須先在那裏脫去自己供職時所穿的衣服，因為那些衣服也是
聖的，應換上別的衣服，然後方可走近人民所在的地方。」

肋 2:3

肋 17:1

45:2

隔開聖與俗的垣牆

他測量完了聖殿的內部，就領我從面朝東的門出來，量了 15
周圍：●他用測量竿量了東邊，依測量竿為五百肘；●他又量了 16,17
北邊，依測量竿為五百肘；●又量了南邊，依測量竿為五百肘； 18
●又轉身量了西邊，依測量竿為五百肘。●他周圍量了四邊環繞 19,20
聖殿的垣牆，長五百肘，寬五百肘，為分開聖地與俗地。^①

第四十三章

依 52:8

詠 85:10;
默 1:15, 18:1

1:1; 10:18-19; 11:22-23

列上 8:10-11

上主返回聖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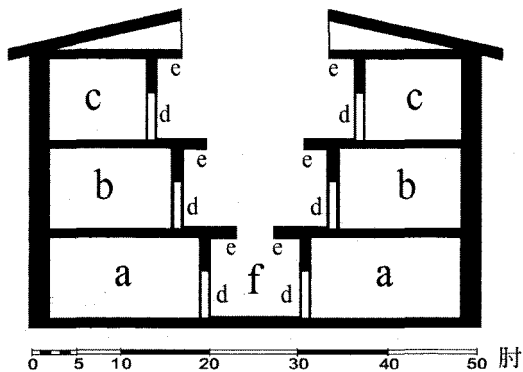
他領我到了面朝東的門那裏。●看，以色列天主的光榮由東 1,2
方而來，有一種響聲，像大水的澎湃聲，大地也因他的光榮而
炫耀。●我所見的神視與我前次來摧毀城市時所見的神視相似， 3
神視的情形也與我以前在革巴爾河畔所見的神視一樣。於是我就
伏地掩面。●上主的光榮由朝東的門進入聖殿。●神力將我提 4,5
起，領我進入內院。看，上主的光榮充滿了聖殿。^①

① 作為欽崇天主的聖殿，應完全與俗地隔離，使進去崇拜的人，能全擺脫世事，專心對越天主。

* * * * *

① 上主的光榮，因人民崇拜邪神由東門離去（10:19; 11:23）；今因人民棄邪歸正，又由東門返回；這表示人民又取得天主的歡心。

A 司祭樓房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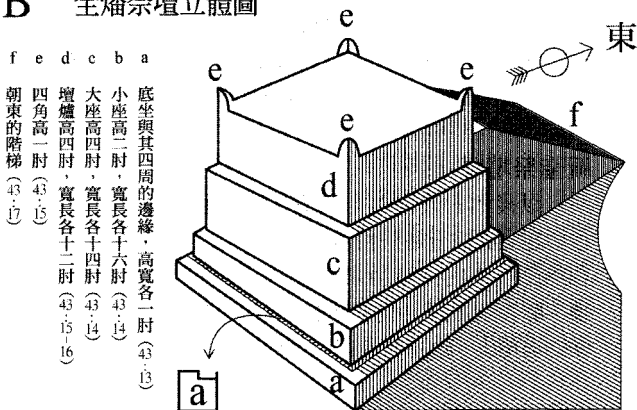
(a b c) 三層樓內的房間 (42:1-7,11-13)

(b) 房門 (42:4,11)

(c) 無柱的走廊 (42:3,6)

(d) 過道 (42:4)

B 全燔祭壇立體圖



f e d c b a

底坐與其四周的邊緣，高寬各一肘 (43:13)
 小座高二肘，寬長各十六肘 (43:14)
 大座高四肘，寬長各十四肘 (43:15)
 壇爐高四肘，寬長各十二肘 (43:15,16)
 四角高一肘 (43:15)
 朝東的階梯 (43:17)

新聖殿為天主所居

44:4; 默 21:3

37:26-27; 出 19:12;
詠 68:17; 哀 2:1

20:39

當那人站在我身旁時，我聽見從殿內有一位向我說話的，
 ●對我說：「人子，這是安放我寶座的地方，這是我腳掌所踏的
 地方，我願在這裏永遠住在以色列子民中。以色列家族，他們
 和他們的君王，不再以自己的淫亂和自己君王的屍體，玷污我的
 聖名。^② ●因為他們靠着我的門限安置他們的門限，也靠着
 我的門框安置他們的門框，在我與他們之間僅有一牆之隔。他
 們曾以自己所行的醜惡之事玷污了我的聖名，為此我發怒將他
 們予以消滅。●現今他們要從我面前，除去他們的淫亂和君王的
 屍體，這樣我要永遠住在他們中。●人子，你要向以色列家族闡
 述這聖殿，使他們對自己的罪惡感到慚愧；闡述聖殿的完美和
 構造，●叫他們對自己的所行而感到慚愧。你要畫出殿的圖形、
 結構、出路、進口和所有的式樣，並將各種規定和各種法律告
 知他們，在他們眼前寫出，好叫他們遵守各種法律和規定，一
 一奉行。●這是關於聖殿的規定：山頂周圍所有之地，是神聖不
 可侵犯的。」

出 27:1-8; 列上 8:64;
編下 4:1; 7:7

全燔祭壇

祭壇按肘——肘為一肘加一掌——的尺寸如下：底座高一
 肘，邊寬一肘，在底座四週邊緣有一掌深的溝槽：這是壇座。
 ●由地上的底座到下層台座高二肘，邊寬一肘；從小台座到大台
 座高四肘，邊寬一肘。●至於壇爐，高四肘；壇爐之上有四個角
 突出，高一肘。●壇爐十二肘長，十二肘寬；四面成一正方形。
 ●台座十四肘長，四面共十四肘寬；四周有寬半肘的溝槽；周圍
 還有寬一肘的底座。石階向東。^③

出 29:36-37;
肋 8:10-15;
加上 4:52-56

祝聖祭壇禮

以後他對我說：「人子，吾主上主這樣說：祭壇造成之
 日，在上面獻全燔祭和灑血的規定如下：●你應給那走近我事奉
 我的匝多克的後裔肋未司祭——吾主上主的斷語——一頭牛
 犢，獻為贖罪祭。●你要取血塗在祭壇的四角，台座的四角和周
 圍的溝槽上，應這樣為祭壇贖罪取潔。●此外，再取一頭公牛犢

② 天主將來常居留聖殿的條件，是以民應當以雅威為自己的天主，不敬邪神（7節淫亂所指），又應保持聖潔。君王的屍體，大概是指接近聖殿埋葬君王的事（列下 21:18,26）。

③ 全燔祭壇為新約祭壇的象徵，新約時代的祭壇為敬禮的中心，天父由此祭壇悅納聖子和信友的祭獻。

22 作贖罪祭，在聖殿固定的地方，聖所之外，將牠焚化。●第二天
 23 要獻一隻無瑕的小公山羊為贖罪祭，如獻公牛犢所行的一樣，
 24 為祭壇取潔。●你行完贖罪祭之後，應獻一頭無瑕的公牛和羊群
 25 中一隻無瑕的公羊，●把牠們獻在上主前，司祭在上面撒上鹽，
 26 獻與上主為全燔祭。●七天之久，你應每天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
 27 祭，還應獻一頭公牛犢和羊群中一隻公羊，都應純潔無瑕。●七
 天之久為祭壇贖罪取潔，予以祝聖。●這日期滿了，即第八日及
 以後，司祭纔可以在祭壇上奉獻你們的全燔祭與和平祭，如此
 我纔喜悅你們——吾主上主的斷語。」

肋 8:33-35

第四十四章

東門的用途

1,2 他領我回到聖殿朝東的外門，門卻關着。●他對我說：「這
 門必關閉不開，任何人不得由此門而入，因為上主以色列的天
 3 主已由此門而入，為此常應關閉。●至於元首，因為他是元首，
 惟有他可坐在裏面，在上主前進食；他由門廊的路而入，亦由
 原路而出。」^①

詠 24:7

外方人不准進聖殿

43:6-12

4 以後，他領我由北門到聖殿前，我一看，看見上主的光榮
 5 充滿了上主的殿，我便伏地掩面。●上主對我說：「人子，我對
 6 你所說上主殿內的所有規定和法律，你要留心，要眼看耳聽，
 7 又要注意准入聖殿和禁入聖殿的規則。●你對叛逆的以色列家族
 8 說：吾主上主這樣說：以色列家族，你們所行的一切醜惡之
 9 事，該夠了罷！●當你們奉獻給我食品、脂肪和牲血時，竟引領
 心身未受割損的外方人進入我的聖所，褻瀆我的殿宇；這樣以
 你們的一切醜惡，破壞了我的盟約。●你們既不在我聖所內供
 職，卻派他們代你們在我聖所內供職。●為此吾主上主這樣說：
 一切心身未受割損的外方人，以及所有在以色列子民中的外方
 人，不得進入我的聖所。」^②

11:19, 22:26, 創 7:10,
哀 1:10

宗 21:28-29

① 因國家的首領是天主的代表，故可坐在這門內，分食他的一份祭品（參閱肋 7:15；申 12:7,18）。

② 蘇 9:27；申 29:10，原准外方人可在聖殿內服役；今一概禁止，從此只用肋未人服役（10-14節），表示聖殿應保持聖潔。

肋未人只可充侍役

至於肋未人，當以色列墮落，離開我而追隨他們的偶像 10
 時，他們也遠離了我，他們必要承擔自己的罪債。●他們在我聖 11
 所內供職，只能充當看守殿門的，作聖殿的侍役，為百姓宰殺 12
 全燔祭祭牲和其他祭牲，站在他們面前，給他們服務。●因為他 13
 們曾在百姓的偶像前給他們服務過，做了以色列家族犯罪的絆 14
 腳石，為此我必舉手反對他們——吾主上主的斷語——他們必 15
 要承擔自己的罪債。●他們不得走近我，做我的司祭，也不得接 16
 近我的一切聖物，和至聖之物；反要承擔自己的羞辱和所行的一 17
 切醜惡。●我只委派他們在聖殿供職，服各種勞役，做其中應 18
 做的一切事務。 19

肋 2:3

對司祭的各種規定

惟有那些在以色列子民墮落離開我時，仍然為我的聖所供 15
 職的匝多克的兒子，肋未司祭們，可走近我，服事我，侍立我 16
 前，給我奉獻脂油與牲血——吾主上主的斷語——●他們可進入 17
 我的聖所，走近我的祭桌，服事我，奉行給我供職的事。●幾時 18
 他們進入內院的門，應身穿麻衣；當他們在內院門內或在聖殿 19
 供職時，不可穿羊毛衣。●他們頭上應戴麻布頭巾，腰間應穿麻 20
 布褲子，不可穿容易出汗的衣服。●但他們幾時要出去到外院百 21
 姓那裏時，應脫去供職的衣服，放在聖所的廂房內，穿上別的 22
 衣服，免得因自己的祭服使百姓沾染聖潔。^③ ●他們不可剃 23
 頭，也不可讓頭髮自由生長，應該修剪頭髮。●任何司祭要進入 24
 內院時，不可飲酒。●他們不可娶寡婦或棄婦為妻，應娶以色列 25
 家族的處女為妻；或娶司祭的寡婦。^④ ●他們應教訓我的百姓 26
 區別聖與俗，知道潔與不潔。●在訴訟上，他們應充任裁判，按 27
 我的法律定斷；他們在我的各種慶節上，應遵守我的法律和規 28
 例，又應聖化我的安息日。●他們不可走近死人，免得沾染不 29
 潔；但為父母、子女、兄弟和未嫁的姊妹，可自染不潔。●在他
 取潔以後，再過七天，●他要進入聖所，進內院，為在聖所內供
 職的那一天，應奉獻贖罪祭——吾主上主的斷語——●他們不可
 有產業，我是他們的產業；在以色列也不可分給他們地業，我
 是他們的地業。●他們可以吃素祭，贖罪祭和贖過祭：凡在以色列

40:46, 48:11;
戶 18:1-19, 25:13

肋 6:3-4

46:20

肋 21:5

肋 10:9

肋 21:7,14

20:11-12,16,19-20

肋 21:1-5

戶 18:20-24; 申 18:1-2

肋 7:10

③ 見出 30:29。

④ 關於這些規定，見肋 21:1-15。

30 列所獻的禁物，都應歸於他們。●各種初熟之物，和你們藉舉祭
所獻的一切祭物，應歸於司祭；此外，將你們相麥麵中最好的一
31 一分，給與司祭，好叫祝福降在你們家庭中。●凡自然死或被猛
獸撕裂的飛禽走獸，司祭都不可吃。」

第四十五章

獻於上主的保留地

1 「當你們抽籤分地作為產業時，應將一塊聖地獻給上主，當 48:8-20
作獻地，長二萬五千肘，寬二萬肘。凡在這範圍之內的地全是
2 聖的。●其中一塊作為聖所，長五百肘，寬五百肘；四面成方形 42:15-20
3 形，周圍有空地，寬五十肘。●在這一區量出二萬五千肘長，一
4 萬肘寬的地方，其中應有聖所，至聖所；●這塊聖地，應歸於在
聖所內為服事上主供職的司祭，作為他們的住處和他們羊群的
5 牧場。●另一塊二萬五千肘長，一萬肘寬的地方，歸於在殿內服
務的肋未人，作為他們的地業，及他們居住的城邑。

京城和元首之地

6 再劃出建京城的地段，寬五千肘，長二萬五千肘，在保留
7 的獻地之旁，歸於全以色列家族。●在保留的獻地和建城的地段
兩旁，緊靠着保留的獻地和建城的地段，由西邊的往西，由東
8 邊往東的土地，全歸於元首。西邊的邊界，東邊的邊界，其長
與其他支派所分得的土地相同。●這是在以色列劃歸元首的領
土：這樣，我的元首不再壓迫我的百姓，並將土地留給以色列
9 家族及他們的各支派。」^①

元首的義務與權利

9 吾主上主這樣說：「以色列的元首，你們該夠了罷！你們 耶 22:3-5
應放棄強暴與搶掠，實行正義與公道，你們不要再向我的人民
10 橫徵暴斂——吾主上主的斷語——●你們應用公平的天平，準確 肋 19:35-36
11 的『厄法』，準確的『巴特』。●『厄法』和『巴特』的容量應
當相等：即一『巴特』等於『荷默爾』的十分之一，十分之一

① 聖地又重新劃分，二萬五千肘方形地為保留地與建城地；在正中央為方形的聖殿，外為方形的京都；聖與俗有嚴格的區分，都表示未來之國的完善。

『荷默爾』即一『厄法』。分量應依照『荷默爾』而定。●『協刻耳』應為二十『革辣』。二十『協刻耳』加二十五『協刻耳』，再加十五『協刻耳』為你們是一『米納』。●你們應奉上的獻儀如下：由一『荷默爾』小麥，應獻六分之一『厄法』；由一『荷默爾』大麥，也應獻六分之一『厄法』。●對油的規定：由一『苛爾』油，應獻十分之一『巴特』，因為十『巴特』為一『苛爾』。●由以色列茂盛的牧場，每二百隻羊中取一隻羔羊獻為供物，做全燔祭與和平祭，為自己贖罪——吾主上主的斷語——●全國人民應將這樣的獻儀交給以色列的元首；●元首在慶節、月朔和安息日，以及以色列家族所有的慶節，應備辦全燔祭、素祭和奠祭，又應備辦贖罪祭、素祭、全燔祭與和平祭，為以色列家族贖罪。」

各慶節的祭獻

吾主上主這樣說：「正月初一，你應取一頭無瑕的公牛犢，為聖所取潔。●司祭應取贖罪祭祭牲的血，塗在聖殿的門框上，祭壇台座的四角上，和內院大門的門框上。●正月初七，為那不慎誤犯的人，也應照樣行，為聖殿取潔。●正月十四，你們應過逾越節，七天吃無酵餅。●在那一天，元首應為自己和本國全體人民獻一頭公牛犢，為贖罪祭。●七天的慶節，他應向上主獻全燔祭：七天內每天應獻七頭無瑕的公牛犢，和七隻無瑕的公羊；每天獻一隻小山羊，為贖罪祭。●還應獻素祭：為每頭公牛犢獻一『厄法』麵，為每隻公羊獻一『厄法』麵；為一『厄法』麵加一『辛』油。●七月十五日的慶節，他應獻同樣的祭品；七天之久應獻同樣的贖罪祭、全燔祭、素祭和油。」^②

第四十六章

安息日與月朔的祭獻

吾主上主這樣說：「內院朝東的大門，六天勞作的日子應關閉，安息日應敞開，月朔之日，也應敞開。●元首應由外面經門廊進入，站在門框旁，此時司祭奉獻他的全燔祭與和平祭。他在門限上朝拜後，就出去。這門直到晚上不應關閉。●安息日

② 43-46 章有關禮儀的規定，與梅瑟五書所規定的不同，表示復興後的國家應有新的祭儀。

4 和月朔，本國的人民也應在這門口，在上主前朝拜。●安息日，
 元首獻於上主的全燔祭，應是無瑕的羔羊六隻，無瑕的公羊一
 5 隻。●至於同獻的素祭，為一隻公羊獻一『厄法』麵，為羔羊的
 6 素祭可隨意奉獻。為一『厄法』麵加一『辛』油。●在月朔之日，
 7 應獻無瑕的公牛犢一頭，羔羊六隻，公羊一隻，都應是無瑕
 的。●至於同獻的素祭，為一頭公牛犢獻一『厄法』麵，為一隻
 公羊獻一『厄法』麵，為羔羊的素祭隨意奉獻。為一『厄法』麵
 加一『辛』油。

出入殿院的規定

8,9 元首進入時，應從門廊進，並由原路出。●每逢慶日，本國
 人民到上主面前時，凡由北門進來朝拜的，應由南門出去；由
 南門進來的，應由北門出去。誰也不可從他進來的門出去，但
 10 該從對面的門出去。●元首常應在百姓中，幾時百姓進來，他也
 進來；幾時百姓出去；他也出去。

其他祭獻的規定

11 每逢節日和慶典，同獻的素祭，為每頭公牛犢，獻一『厄
 法』麵，為每隻公羊獻一『厄法』麵，為羔羊可隨意奉獻；為
 12 一『厄法』麵加一『辛』油。●幾時元首自願獻全燔祭或和平祭，
 作為獻於上主的自願祭，就給他敞開朝東的門，他獻的全燔祭
 或和平祭，像安息日所行的一樣，以後就出去；他出去後，即
 13 關上大門。●你應每日奉獻給上主一隻無瑕當年的羔羊為全燔 出 29:39
 14 祭，應每天早晨奉獻。●每天早晨又應同時獻素祭，獻六分之一
 『厄法』及三分之一『辛』油調和的細麵，獻給上主作素祭：這
 15 是恆常全燔祭的規定。●為此每天早晨應奉獻羔羊、素祭和油：
 這是恆常的全燔祭。」

元首的產業

16 吾主上主這樣說：「如果元首將自己的一分產業賜給自己
 17 的兒子，這產業就歸他的兒子所有。他們可據為己有。●但是，
 如果他將自己的一分產業賜給自己的一個臣僕，直到『釋放年』
 歸他所有；^① 以後，仍歸元首。只有賜給兒子的產業，永歸兒
 18 子。●元首不應強取人民的產業，奪取他們的土地，他應拿自己

①「釋放年」即喜年。見肋 25:10。

的土地給兒子作產業，免得我百姓中有人從自己的土地上被趕走。」

煮祭牲之所

42:1-9 以後，他領我由大門旁的入口，到聖所北面的司祭樓房那裏。看，西邊的盡頭有塊地方。●他對我說：「這是司祭煮贖過祭和贖罪祭祭牲並烤素祭的地方，免得帶到外院使百姓沾染聖潔。」●他引我到了外院，叫我走遍庭院的四角，在庭院的每個角上有個小庭院。●庭院四角的小庭院，長四十肘，寬三十肘，都有一樣的尺寸。●四個小庭院的周圍有垣牆，周圍垣牆下邊設有爐龕。●他對我說：「這些都是聖殿的侍役為百姓煮祭牲的龕房。」

第四十七章

聖殿下水湧成河

岳 4:18; 匝 13:1; 14:8;
默 22:1

以後，他領我回到聖殿門口，看，有水從聖殿門限下邊湧出，流向東方——因為聖殿正面朝東；水從聖殿的右邊經祭壇的南邊流出。●隨後他引我由北門出來，帶我由外面轉到朝東的外門。看，水從右邊湧出。●那人手拿繩索向東走去，量了一千肘，遂叫我由水中走過，水深及踝。●他再量了一千肘，再叫我由水中走過，水深及膝。又量了一千肘，又叫我走過，水深及腰。●他又量了一千肘，水已成河，不能走過，因為水已高漲，成了可供游泳的水，不能走過去的河。●於是他對我說：「人子，你看見了嗎？」遂引我回到河岸。^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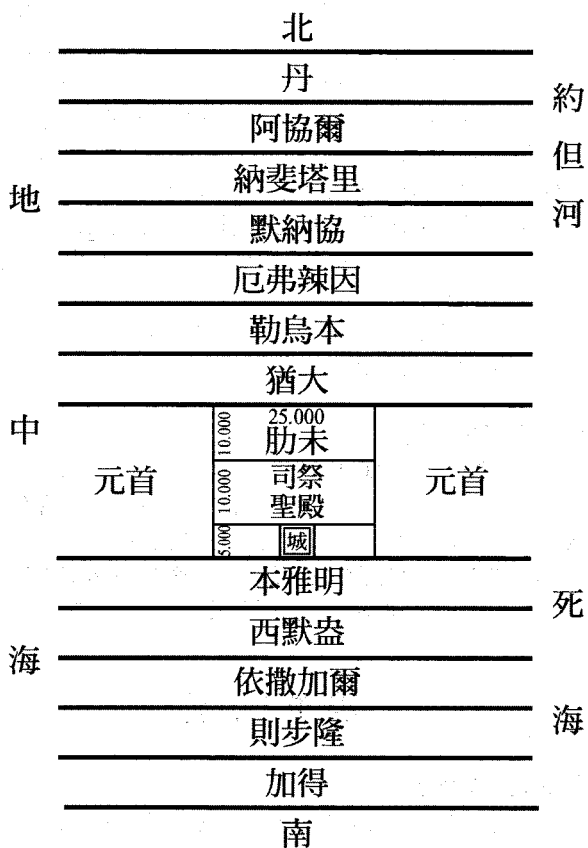
河流的好處

默 22:2
匝 14:8

當我回來時，看，沿河兩岸，樹木很多。●於是他對我說：「這水流往東方，下至阿辣巴，而入於海——鹽海中，海水遂變成好水。●這河所流過的地方，凡蠕動的生物都得生活，魚也繁多，因為凡這水所到的地方，百物必能生存。●漁夫要住在海邊，自恩革狄到恩厄革拉因，都是曬網的地方。那裏的魚種類

① 從聖殿門下湧出的泉源而流成為江河的水，象徵默亞西時代所施與的無窮恩寵和聖洗的水，那時連象徵罪惡的死海亦完全改變。此神視未實現於巴力斯坦，而實現於天主的國（默 22 章）。

厄則克耳神視中所見的巴力斯坦的分配圖



默 22:2

很多，像大海裏的一樣。●但所有的池沼和湖澤卻不改變，留作
產鹽之區。●沿河兩岸，長有各種果木樹，枝葉總不凋零，果實
決不匱乏，且按月結果，因為水是出自聖所；樹上的果實可當
作食物，枝葉可當作藥材。」

聖地的邊界

戶 34:1-12; 蘇 1:4;
13:1-6; 民 20:1

吾主上主這樣說：「這是你們按以色列十二支派分地為業
的界限。——若瑟應得兩份。●你們應彼此平分我舉手誓許給你
們祖先的土地，應抽籤分這地作你們的產業。●以下是國土的邊
界：北方由大海經赫特隆到哈瑪特口，經責達得，●經貝洛達與
位於大馬士革邊界與哈瑪特邊界之間的息貝辣因，直到靠近豪
郎邊界的哈匝爾厄南。●所以這邊界是由大海到哈匝爾厄南，北
面有大馬士革為界，再向北有哈瑪特為界：這是北方的邊界。
●東方的邊界是在豪郎與大馬士革之間，在基肋阿得與以色列之
間有約但河為界，直到東海，再到塔瑪爾：這是東方的邊界。
●南方向陽的邊界是由塔瑪爾到默黎巴卡德士水，沿河直到大
海：這是南方向陽的邊界。●西方的邊界是以大海為界，直到哈
瑪特口的對面：這是西方的邊界。」^②

戶 34:3-5; 蘇 15:1-4

外方人應分之地

出 12:48; 肋 19:34

你們應按以色列的支派分開此地。●你們應為你們，並為住
在你們中作客，且在你們中已生有子女的外方人，抽籤分開這
地為產業。你們應以他們為生在以色列子民間的人一樣，他們
將與你們在以色列支派中抽籤分地作為產業。●將來如有外方人
在一支派中作客，也要分給他們產業——吾主上主的斷語。」^③

第四十八章

七支派平分北部

各支派的名字如下：由極北端起，沿赫特隆路至哈瑪特
口，再至哈匝爾厄南；——北有大馬士革邊界，有哈瑪特邊界

② 天主誓許於亞巴郎的國土（創15:18），由回國的以民佔領；國土的界限仍依照戶34:1-12的規定，但北
界的地名，多不明。

③ 十二支派平分聖地，只是象徵在天主的國內人人平等，人人享有同樣的權利和義務（宗10:34），連外
邦人也享有同樣的權利。

2 —每支派由東界到西界各有一份：這是丹的一份。●靠近丹
 3 的邊界，由東界到西界，是阿協爾的一份。●靠近阿協爾的邊
 4 界，由東界到西界，是納斐塔里的一份。●靠近納斐塔里的邊
 5 界，由東界到西界，是默納協的一份。●靠近默納協的邊界，
 6 由東界到西界是厄弗辣因的一份。●靠近厄弗辣因的邊界，由
 7 東界到西界是勒烏本的一份。●靠近勒烏本的邊界，由東界到
 西界是猶大的一份。

中部保留地

8 靠近猶大的邊界，由東界到西界，是你們應保留的獻地， 戶1:50
 寬二萬五千肘，長由東界到西界，如每支派分得的一份一樣，
 9 中間是聖所。●你們為上主保留的獻地，長二萬五千肘，寬一 45:1-6
 10 萬肘。●這塊所獻的聖地應歸司祭，北面長二萬五千肘，西面
 寬一萬肘，東面寬一萬肘，南面長二萬五千肘，中間是上主
 11 的聖所。●這地應歸被祝聖作司祭的匝多克的子孫，他們謹慎 44:15-16
 遵行了我的禮規，當以色列子民墮落時，他們沒有像肋未人
 12 一樣墮落下去。●屬司祭的地是獻地中至聖之地，靠近肋未人 肋25:32-34; 戶35:1-2
 13 的邊界。●屬肋未人的地與司祭的邊界平行，長二萬五千肘，
 14 寬一萬肘，總計長二萬五千肘，寬二萬肘。●其中的地不可變
 賣，不可交換，也不可轉讓，這是地中最好的一份，因為是
 祝聖於上主的。

京城和元首之地

15 由二萬五千肘的面積所餘的五千肘應列為俗地，作為居住
 16 的城市和郊區，城市應在中心。●城市的面積如下：北面四千五 默21:15-17
 17 百肘，南面四千五百肘，東面四千五百肘，西面四千五百肘。
 18 ●城市外的郊區是：北面二百五十肘，南面二百五十肘，東面二
 19, 20 百五十肘，西面二百五十肘。●至於那與所獻聖地平行的所餘之
 21 地，東面長一萬肘，西面長一萬肘，其中出產應作為城內居民
 的食糧。●城內的居民是由以色列各支派分派來住的。●整個獻
 地為二萬五千肘長，二萬五千肘寬，為一方形，是你們應保留
 22 的所獻聖地和城市地段。●在所獻聖地與城市地段的兩邊所餘之
 地，二萬五千肘以東至東面的邊界，二萬五千肘以西至西面的
 邊界，與各支派所分之地平行，都歸元首，所獻聖地與聖所在
 中間。●除在屬元首的地中間，有肋未人的產業和城市地段外，
 凡在猶大邊界與本雅明邊界之間的土地，皆歸元首所有。

五個支派平分南部

至於其餘的支派：由東界到西界，是本雅明的一份。●靠近 23, 24
 本雅明的邊界，由東界至西界是西默盎的一份。●靠近西默盎的 25
 邊界，由東界到西界是依撒加爾的一份。●靠近依撒加爾的邊 26
 界，由東界到西界是則步隆的一份。●靠近則步隆的邊界，由東 27
 界到西界，是加得的一份。●靠近加得的邊界，是南方向陽的邊 28
 界，由塔瑪爾到默黎巴卡德士水，沿河直到大海。●這是你們為 29
 以色列各支派抽籤平分的土地，是你們應得的產業——吾主上
 主的斷語。

新京城的面積與門

默 21:12-13

城的出口如下：北面為四千五百肘，●北面有三門：一為勒 30, 31
 烏本門，一為猶大門，一為肋未門。城門都是照以色列支派的
 名字起的。●東面為四千五百肘，有三門：一為若瑟門，一為本 32
 雅明門，一為丹門。●南面為四千五百肘，有三門：一為西默 33
 盎門，一為依撒加爾門，一為則步隆門。●西面為四千五百 34
 肘，有三門：一為加得門，一為阿協爾門，一為納斐塔里門。
 ●周圍共一萬八千肘。這城從那天起名叫「上主在那裏。」^① 35

肋 26:11-12;
 列上 8:16; 耶 3:17;
 默 3:12

① 新耶路撒冷的十二城門，取十二支派的名字，居民由十二支派派來（19章），表示耶京是全體新以民的象徵，亦即若望在神視中所見的「從天上由天主那裏降下的聖城耶路撒冷」（默 21:10）——耶穌的淨配聖教會，她的名字叫「天主在那裏」。這話在天主聖子降生成人時實現了：他的名字是「厄瑪奴耳」，意即「天主與我們同在」（瑪 1:18）。

達尼爾引言

本書的主角達尼爾，是貴族出身的猶太人，也許是王家的後代(1:3-6)。猶大王約雅金（公元前609-598年）執政的初年，達尼爾與一些優秀的貴族青年，為拿步高王擄往巴比倫去，受王宮的高等教育。拿步高的目的無疑是利用這些青年，將來把巴比倫的文化推廣到猶大國，免得猶大與埃及親善。達尼爾和他的同伴在異邦之地，因為忠守梅瑟的法律，天主遂賜給他們超群的智力，因而使他們在王宮裏得享特別的優待(1:8-21)，直到波斯王居魯士佔領巴比倫的時代（公元前538年）。

本書在希伯來經典內列入「雜集」中，但在古時的幾種希臘譯本及在拉丁通行本內，列於《先知書》，在《厄則克耳書》以後。古時的譯本比希伯來原文多幾段所謂「次經部分」：即3:24-90（三青年的祈禱及讚美歌），13章（蘇撒納）及14章（達尼爾拒拜貝耳及大龍的記述）。

本書中又有一段相當長的阿剌美語部分(2:4-7:28)，給聖經學者為研究本書的編輯時代，增加了不少困難。

本書的內容可分為前後兩編：前編是記述歷史(1-6章)，敘述達尼爾和他的同伴在巴比倫王宮內所過的生活，和因天主特殊的保護所遇到的奇事。所記載的一切，都證明天主的存在和他超絕的能力。後編記述達尼爾見的神視(7-12章)：前兩個神視有象徵的意義，表示世界萬國的盛衰，都有天主的計劃。天主一完成了他預定的目的，就要使天下萬民屬於他永遠的國度(7-8章)；後兩個神視屬於默示錄體裁，預示默西亞在世上建立天國以前，人民應經過很長的艱苦時期(10-12章)。最後一篇附錄(13-14章)，是達尼爾生平事蹟的補遺，證明異邦的邪神不外是空虛。

統觀全書的主旨是在證明：天主是惟一、真實、全能、全知、統治萬國萬世，而超然存在的神；他藉世界的古今萬國，以達到他建立神國的目的。

關於本書著作的時代及作者的問題，是很難解決的。古猶太教和聖教會歷來的傳說，都以達尼爾是本書的作者。

但是，由於本書混合用的希伯來及阿剌美兩種語言，由於提及的一些史事，以及後編內採用的默示錄體（這是公元前第二世紀猶太人方開始喜用的寫作文體），更由於公元前180年左右編著的《德訓篇》，未將達尼爾列在著名的古聖先賢中（德44-50章），為了以上這些緣故，不少的經學者推斷：本書的編輯人，大概是在瑪加伯人對抗色婁苛王安提約古四世厄丕法乃的時代（約在公元前165年），將古來有關達尼爾先知留傳下的史料，加以整理，而成此書；且把本書史事，貼合在當時迫害猶太人的君王身上，以安慰受迫害的猶太人。

由此也可以明白，為什麼猶太人不將本書列於「先知書」中，而列於較晚編寫的「雜集」內。事實上《達尼爾書》與其他的先知書根本上是有區別的，因為本書作者的目的，異於古先知的目的：不在勸化百姓改惡遷善，而是藉着神視內所得的啟示，安慰和鼓勵人民，使他們恆心等待末世的救恩。

《瑪加伯書》在編寫的時候，《達尼爾書》連第三章的次經部分已經寫成（加上2:59-60）。全書和第13,14章已收入那時七十賢士翻譯的希臘譯本內。然而後世的猶太人大概為了失掉了本書內次經部分的原文，因而不承認這幾部分為聖經。

《達尼爾書》的價值是在它的歷史神學，作者以神學的觀點，觀察世界帝國的興亡，觀察天主「變更四時季節，是他廢黜君王，也興立君王」（2:21）。萬民萬物都應實踐他的計劃，都應趨向他所決定的，建立永遠神國的最後目標（2,7兩章）。歷史的末期一到，他要將「治權、尊榮和國度」交給「人子」，「各民族，各邦國及各異語人民都要侍奉他；他的王權是永遠的王權，永存不替，他的國度永不滅亡」（7:13-14）。那時天主的百姓要得救，義人要凱旋，死過的人要復活，受審判，善人受賞，惡人受罰（7:26-27; 12:1-3）。

但是這末未來到以前，信徒還應經過長久的折磨及迫害，目的是叫他們淨化；但他們該知道，這磨煉的時期，不會超過天主早已決定的時日（9:25-27; 12:7-13），並且還有天主委派的偉大護守天使彌額爾，在患難中要助佑天主的子民（10:13,21; 12:1）。

本書論天國的歷史，論「人子」的降來，論復活及天使所講的道理，不但為當時的猶太教，而且也為預備新約的啟示，有了很重要的關係。

雖然《福音》內只幾次引用《達尼爾書》（見瑪13:43; 24:15,21; 25:46; 26:64），但這位先知的思想，縱橫貫通在耶穌的宣講中，耶穌多次稱自己為「人子」，已暗示證明先知論末世的預言已開始應驗，建立天國的時候已來到了；他為人子的權柄，不是現世政治的權柄，而是聖父交給他掌管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見達7:14；瑪28:18）。按照達尼爾的預言，若望在他的《默示錄》內證明並描述「人子」（見默1:7,13; 14:14）要如何完成他最後的勝利，他與自己的聖民「為王至於無窮之世」（見默22:5；達7:18,27）。

達尼爾

前編 歷史敘述 (1:1-6:29)

第一章

耶路撒冷陷落

- 1 猶大王約雅金在位第三年，巴比倫王拿步高前來圍攻耶路撒冷，列下24:1-2
- 2 上主將猶大王約雅金和天主殿內的一部分器皿，交在拿步高手中，他便將這些器皿帶到史納爾地方，存放在他神殿的庫房內。^①5:2; 創10:10; 編下36:5-7

達尼爾與三同伴被選入宮

- 3 君王吩咐他的宦官長阿市培納次，要他由以色列子民中，
- 4 選一些王室或貴族的青年，●他們應沒有缺陷，容貌俊美，足智多才，富有知識，明察事理，適合在王宮內充當侍從，應教給他們加色丁文字和語言。●君王且給他們指定了，每天要吃君王所吃的食品 and 所飲的美酒，如此教養他們三年；期滿以後，他們便可侍立在君王左右。●他們中為猶大後裔的，有達尼爾、阿納尼雅、米沙耳和阿匝黎雅。列下25:29-30
- 5 ●宦官長另給他們起了名字：給達尼爾起名叫貝耳特沙匝，阿納尼雅叫沙得辣客，米沙耳叫默沙客，阿匝黎雅叫阿貝得乃哥。

忠於教規

- 8 但是達尼爾心中早已拿定主意，決不讓自己為君王的食品 and 君王飲的美酒所玷污，所以他請求宦官長使自己免受此玷污。^②友12:2
- 9,10 ●天主賞達尼爾在宦官長眼中獲得寵遇和同情。●宦官長對達尼爾說：「我害怕我的主上君王，他原給你們指定了飲食，若見你們的面容比你們同年的青年消瘦，這樣你們豈不是將我的頭斷送給君王！」●達尼爾對宦官長派來照管達尼爾、阿納尼雅、米沙耳和阿匝黎雅的人說：●「請你一連十天試一試你」創39:4-21; 交2:9 默2:10

① 約雅金第三年，即公元前605年，拿步高打败埃及以後，遂前來攻打耶京。見編下36:6-10；耶46:2-12。史納爾是巴比倫的古名字（創10:10）。

② 四青年怕受玷污的原故，是因為當時的巴比倫人先把肉供奉給神，也先向神奠了酒，然後人纔去享用。猶太人以這樣的肉和酒為不潔（宗15:29；格前10:21）。

的僕人們，只給我們蔬菜吃，清水喝；●然後，你親自觀察我們 13
 的容貌，和那些吃君王食品的青年容貌，就照你所觀察的，
 對待你的僕人們罷！」●他答應了他們的要求，試驗了他們十 14
 天。●十天以後，他們的容貌比那些吃君王食品的青年顯得更為 15
 美麗，肌肉更為豐滿。●負責照管的人，遂將他們的食物和應喝 16
 的美酒撤去，只給他們蔬菜。

四青年獲得寵遇

創 41:12 至於這四個青年，天主賜給了他們精通各種文字和學問的 17
 才智與聰明，而且達尼爾還通曉各種神視和夢兆。●君王規定帶 18
 他們進宮的期限一滿，宦官長就領他們進見拿步高。●君王和他 19
 們交談，發現其中沒有一個能及得上達尼爾、阿納尼雅、米沙
 列上 10:3-4 耳和阿匝黎雅的，於是他們隨侍在君王前，●君王無論詢問他們 20
 什麼智識和學問，發現他們都十倍勝於自己全國所有的巫師和 21
 術士。●達尼爾就這樣一直到居魯士王元年。^③

第二章

拿步高做夢

拿步高在位第十二年，拿步高一連做了幾個夢，遂心神不 1
 寧，不能入睡。^① ●於是君王下令召巫師、術士、方士和占星 2
 者前來給君王詳夢；他們前來了，站在君王前，^② ●君王對他 3
 們說：「我做了一個夢，心神不寧，急於要知道這夢的究竟。」
 ●占星者【用阿刺美語】回答君王說：「大王萬歲！請大王給你的 4
 僕人們說出夢來，我們好給大王解釋那夢的意義。」●君王答 5
 覆占星者說：「我是言出必行的，如果你們不告訴我那夢和夢 6
 的意義，你們必被萬副凌遲，你們的家必成為廢墟。●但若你們 7
 告知我那夢和夢的意義，你們必獲得我的禮物、賞報和崇高的 8
 尊榮；為此你們告訴我那夢和夢的意義罷！」●他們又回答說：
 「請大王給你的僕人們說出夢來，好讓我們給大王解釋。」●君 8

③ 居魯士元年即公元前538年，作者不說那一年達尼爾逝世，而只願意說達尼爾在巴比倫帝國滅亡之後，還生存於世。

* * * * *
 ① 「十二年」，原文作「二年」與1:1,5對照，似有遺漏。
 ② 「占星者」，原文作「加色丁」。加色丁本古代一民族，因此民族盛行占星術，亡國後，人民仍操此業，因此日後以「加色丁」一名，稱占星者。

王回答說：「我明知你們是在想爭取時間，因為你們明知我是
 9 言出必行的；●如果你們不告訴我那夢，為你們只有一個判
 10 決。那麼。你們是想在我面前說謊欺騙，專待時機的轉變。現
 11 在你們要告訴我那夢，好使我知道你們能為我解釋那夢的意
 12 義。」●占星者在君王面前回答說：「世上沒有一個人能說出大
 13 王所問的事，從來也沒有一位君王，不論他如何偉大，有勢
 14 力，向任何巫師、術士和占星者詢問過這樣的事。●大王詢問
 15 的，確是件難事，沒有誰能告訴大王，除非那不與血肉之軀同
 16 居的神祇。」●君王因此生氣，大發雷霆，下令消滅巴比倫所
 17 有的智者。●要殺智者的諭令發出之後，人們就搜索達尼爾和他
 18 的同伴，要將他們殺死。

創 41:16

達尼爾要求緩刑

14 君王的衛隊長阿黎約客出發，要殺巴比倫的智者之時，達
 15 尼爾機警明智地應付了他。●達尼爾問君王的全權大臣阿黎約客
 16 說：「君王發出的諭令，為什麼這樣迫切？」阿黎約客遂將事
 17 情告訴了達尼爾。●達尼爾進去要求君王給他延長限期，好為君
 18 王詳解夢兆。●然後，回到家裏，把事情告訴了自己的同伴阿納
 19 尼雅、米沙耳和阿匹黎雅，●要他們為這秘密事，懇求上天的大
 20 主施恩，挽救達尼爾和他的同伴與巴比倫其餘的智者，免被殺
 21 害。●於是在夜間的神視中，這個秘密就啟示給達尼爾了；達尼
 22 爾遂讚美上天的大主，●說：「願天主的名，從永遠直到永遠受
 23 讚美，因為智慧和能力都屬於他。●是他變更四時季節，是他廢
 24 黜君王，也興立君王，賜智者以智慧，賜識者以聰敏；●是他啟
 25 示隱秘深奧之事，洞悉暗中的事，因為光明居於他內。●我祖先
 26 的天主，我稱謝讚頌你，因為你賜給了我智慧和能力。我們祈
 27 求你的事，現在你已曉諭了我們，使我們知道了君王的秘密。」

創 24:7, 詠 136:26

厄下 9:5; 詠 41:14;
 約 12:13; 默 5:12
 約 34:24; 箴 2:6;
 智 6:4; 宗 1:7;
 羅 13:1
 約 12:22; 詠 139:11

達尼爾去見拿步高王

24 達尼爾遂去見君王委派殺戮巴比倫智者的阿黎約客，對他
 25 這樣說：「請暫且先不要殺害巴比倫的智者，帶我去見君王，
 26 我要給君王解夢。」●於是阿黎約客立刻引達尼爾去見君王，對
 27 君王說：「我從猶大被擄的子民中找得一人，他會給大王解
 28 夢。」●君王對名叫貝耳特沙匝的達尼爾說道：「你能告訴我，
 29 我所見的夢和夢的意義嗎？」●達尼爾回答君王說：「大王所問
 30 的奧秘，不是智者、術士、巫師和占卜者所能告訴大王的；●但

4:31; 格前 2:10-11;
 默 1:1, 19; 4:1; 22:6

是，在天上有一位啟示奧秘的大王！他已將那日後要發生的事曉諭給大王。大王！你在床上腦中所得的夢，所見的神視是這樣：●大王！你睡在床上忽然想到日後所要發生的事，啟示奧秘 29 的那位，把要發生的事已曉諭給你。●這奧秘已啟示給我，並非 30 因為我比任何活人更有智慧，而只是為把夢兆告訴大王，叫你 知道你心中的思念。」

詳述夢境

「大王！你夢見一尊巨大的立像。這尊立像異常高大，非常 31 光輝燦爛，立在君王面前，相貌可怕。●這尊立像，頭是純金 32 的，胸和臂是銀的，腹和股是銅的，●脛是鐵的，腳一部份是 33 鐵，一部份是泥的。●大王，你在觀望，忽有一塊石頭，未經手 34 鑿即滾下，擊中了立像，把鐵泥的腳，打得粉碎；●同時鐵、 35 泥、銅、銀和金立即完全粉碎，有如夏天禾場上的糠秕，被風吹去，無蹤無影；那塊擊碎立像的石頭卻變成了一座大山，佔據了全地。」

詳解夢兆

「夢是這樣的，現在我們要給大王解釋夢兆。●大王！你是 36, 37 王中之王，上天大王賜給了你領土、勢力、權威和尊榮，●凡有 38 人居住的地方，田野的走獸，天空的飛鳥，都交在你手中，由 你統治這一切，你便是那屬金的頭。●在你以後，將興起另一個 39 比你稍弱的國家，以後興起第三個國家，屬銅，她要統轄大 地；●相繼而來的是第四個，堅強如鐵的國家，就如鐵能粉碎擊 40 破一切，這個國家也要如鐵粉碎擊破一切。●至於你見腳和趾， 41 一部分是泥，一部分是鐵，表示這個國家必要分裂，然而國內 仍有鐵的堅強，正如你見鐵與泥相混一樣。●腳趾一部分是鐵， 42 一部份是泥，表示這個國家一部分強，一部分弱。●你見鐵與泥 43 混合，是說他們要與其他人種相混合，但是彼此不能相合，就 如鐵不能與泥相混合一樣。●在這些君王時代，上天的大王必要 44 興起一個永不滅亡的國家，她的王權也決不歸於其他民族，她 要粉碎和毀滅這一切邦國，惟獨她永存弗替，●就如你所見那塊 45 未經手鑿，即從山上滾下的石頭，把鐵、銅、泥、銀和金打得 粉碎一樣。偉大的天主已曉諭了大王，今後將要發生的事。這 夢是真實的，夢的解釋也是正確的。」

8:25

詠 1:4

智 6:3

友 11:7; 耶 27:6

7:7; 8:5,21; 11:3

3:100; 4:31; 7:14

撒下 7:16;
瑪 21:42-44;
路 1:33

達尼爾及同伴升官

- 46 拿步高王於是俯首至地，叩拜達尼爾，下令給他奉上禮物 助2:1; 6:8
- 47 和香品，●然後開口對達尼爾說：「的確，你們的天主是萬神的 3:9; 11:36;
申10:17;
艾補錄丙17:
詠95:3
艾8:2
- 48 ●王遂擢升達尼爾，賞賜他很多珍貴的禮品，派他治理巴比倫全
- 49 省，做巴比倫所有智者的首領。^③ ●達尼爾要求君王委任沙得
辣客、默沙客和阿貝得乃哥掌管巴比倫省的政務；達尼爾自己
卻留在朝廷內。

第三章

拿步高豎立金像

加上2:59; 智14:20

- 1 拿步高王製造了一尊高六十肘，寬六肘的金像，立在巴比
- 2 倫省的杜辣平原上。●拿步高王就派人召集總督、省長、知縣、
參謀、司庫、法官、警官和各省官長，前來參與拿步高王立像
3 的開光典禮。●於是總督、省長、知縣、參謀、司庫、法官、警
官和各省官長都聚集前來，參與拿步高王立像的開光典禮，都
4 站在拿步高立的像前。●傳令官高聲呼喊說：「各民族、各邦
5 國、各異語人民！這是給你們下的令：●你們幾時聽到角、笙、
琴、瑟、箏、簫及各種樂器齊奏，就當俯伏朝拜拿步高王立的
6,7 金像。●凡不俯伏朝拜的、應當立刻投在烈火窖中。」●因此，
當在場的人聽見角、笙、琴、瑟、箏、簫及各種樂器齊奏時，
各民族、各邦國、各異語人民便都俯伏朝拜了拿步高王所立的
金像。
- 17:15; 艾1:22; 3:12;
默5:9; 7:9; 13:7;
14:6;
耶29:21-22;
默13:14-15
艾3:12

三青年不叩拜金像

- 8,9 當時，有幾個加色丁人前來控告猶太人，●對拿步高王啟奏 艾3:8
- 10 說：「大王萬歲！●大王！你發出了諭令，要所有聽見角、笙、
琴、瑟、箏、簫及各種樂器齊奏的人，都應立刻俯伏朝拜金
11,12 像，●誰不俯伏朝拜，就應立即把他投入在烈火窖中。●然而有

③ 38-48節，先知預言了基督來臨之前，世界上相繼興亡的大帝國：第一個是巴比倫帝國（金頭）；第二個是瑪待和波斯帝國（銀胸銀臂）；第三個是亞歷山大所建立的希臘帝國（銅腹銅股）；第四個是敘利亞帝國，又稱色婁王朝（鐵腿鐵腳）。此預言主要的意義是：（1）天主是人類歷史的推動者和領導者，世上強大的帝國似乎常反抗天主，但仍不外是天主用的工具。（2）說明大帝國非但不能廢棄天主的計劃，反而更要顯明他的大能。「未經手擊即滾下」的那塊石頭，根據古教父和猶太經師的意見，是指默西亞及他在世上建立的神國。

幾個你所委任管理巴比倫省政務的猶太人，即沙得辣客、默沙客和阿貝得乃哥，大王！他們不尊重你的諭令，不恭敬你的神，也不朝拜你所立的金像。」●拿步高勃然大怒，遂下令傳沙得辣客、默沙客和阿貝得乃哥來；這幾個人就被帶到君王前，●拿步高便對他們說：「沙得辣客、默沙客和阿貝得乃哥！你們是真存心不恭敬我的神，不朝拜我立的金像嗎？●現在你們準備好，一聽見角、笙、琴、瑟、箏、簫及各種樂器齊奏，就俯伏朝拜我製造的像，若是你們不朝拜，你們就立刻被投入烈火窖中，看有什麼神能由我手中將你們救出？」●沙得辣客、默沙客和阿貝得乃哥回答拿步高王說：「關於這事，我們無須回答；●如果我們所恭敬的天主肯救我們，大王！他必會救我們脫離火窖和脫離你的手；●如果他不肯，大王！你應當知道，我們仍然不願意恭敬你的神，也不朝拜你所立的金像。」

三青年被投入火窖

拿步高一聽這話，怒火填胸，立刻對沙得辣客、默沙客和阿貝得乃哥變了臉，下令要人將火窖燒得比往常更熱七倍，●又命軍中的幾個壯士將沙得辣客、默沙客和阿貝得乃哥捆起來，投入烈火窖中。●這三個人穿着外氈、長袍、頭巾和其他的衣服，被捆起來，投入烈火窖中。●由於君王的命令急迫，火窖又燒得猛烈，火焰反將投擲沙得辣客、默沙客和阿貝得乃哥的那些人燒死了。●至於沙得辣客、默沙客和阿貝得乃哥三個人，被捆着落入烈火窖中。

厄上 9:6-15

阿匝黎雅的祈禱

他們在火焰中來回走動，歌頌天主，讚美上主。^① ●阿匝黎雅立在火焰中，開口這樣祈禱說：●「上主，我們祖先的天主！你是可讚美，可稱頌的！你的名應受尊榮，直到永遠！●因為你對我們所行的一切是公義的，你的一切作為是信實的，你的一切道路是正直的，你的一切審判是正確的。●在你所加於我們和加於我們祖先的聖城耶路撒冷的一切事上，你執行了公正的審判；由於我們的罪過，你按照真理和正義使這一切事臨於我們身上。●我們犯罪作惡，離棄了你，在一切事上犯了重罪，

3:5-8; 編上 29:10,20;
多 3:2-6; 8,5
4:34; 厄下 9:33;
多 3:2; 默 16:7;
19:2

9:5-8; 依 59:12-13;
巴 1:17-18

① 此節前，聖熱羅尼莫在拉丁譯本註釋說：「以下所有，不見於希伯來文經卷」；又在90節後加註說：「至此，希伯來文經卷缺，今所插入者，是從德放多削譯本譯出」。為此由24-90節一段，因很早即佚失了希伯來原文，故稱為「次經部分」。

30 沒有聽從你的誠命，●也沒有遵守，也沒有執行你為我們的好
 31 處，給我們所吩咐的事。●因此，你所加於我們的一切，和你對
 32 我們所行的一切，都是按照公正的審判而行的。●你將我們交在
 33 無法無天，邪妄無信的仇人手中，又將我們交於一位不義和全
 34 世界上最凶暴不仁的君王手中。●現在，我們那裏還敢開口！你
 35 的僕人和恭敬你的人們，只有羞愧和恥辱。●為了你的名，求你
 不要永遠拋棄我們，也不要廢除你的盟約；●為了你的朋友亞巴
郎，你的僕人依撒格和你的聖者以色列，求你不要使你的仁愛
 36 離開我們，●因你曾向他們應許過，要使他們的後裔繁多，有如
 37 天上的星辰，海邊的沙粒。●恩主啊！由於我們的罪過，我們比
 38 任何民族都渺小，我們今天在全世界上成了微賤的。●目前我們
 沒有元首，沒有先知，沒有領袖，沒有全燔祭，沒有祭祀，沒
 有供物，沒有馨香祭，沒有地方可以給你薦新，好蒙受你的仁
 39 愛。●但願我們能藉着懺悔的心和謙虛的精神蒙你悅納，就如獻
 40 上公羊和公牛的全燔祭，又如獻上了萬隻肥羊；●這樣也希望我
 們今天在你面前所行的祭獻，能當作滿全了我們對你應盡的義
 41 務，因為凡信賴你的，決不會蒙受羞辱。●現在我們全心隨從
 42 你，敬畏你，尋求你的慈顏，望你不要使我們羞慚。●但願你按
 43 照你的寬容和你無限的仁慈，善待我們，●以你的奇能拯救我
 44 們！上主，願光榮歸於你的名！●願那些迫害你僕人的人們都蒙
 受羞辱，喪失他們的一切權勢，使他們蒙受恥辱，粉碎他們的
 45 一切力量，●好叫他們認識你是上主，惟一無二的天主，在全世
 界上應受光榮。」

厄下 1:7

肋 26:14-38;
申 28:15, 63-64編下 20:7; 依 41:8;
雅 2:23

創 15:5; 22:17

申 28:62; 耶 42:2

哀 2:9; 撒 3:4

詠 51:19; 歐 6:6;
米 6:7-8
詠 25:3

詠 35:26; 40:16

詠 83:19

三青年安然無恙

46 那些將三青年投入火窯中的君王的僕役，仍不斷用石油、
 47 瀝青、麻屑和碎柴增加火勢，●以致火焰自窯內上騰，高達四
 48 十九肘；●噴出的火焰竟將火窯周圍的加色丁人，捲去燒死了。
 49 ●但是上主的天使降到窯中，來到阿匝黎雅及他同伴身旁，把窯
 50 中的火焰推出，●使窯中彷彿吹起清涼的微風，火焰不但不能接
 近他們，且也不能給他們招來什麼痛苦或煩惱。

6:23; 多 5:4

三青年讚美上主歌

51, 52 於是他們三人在火窯中同聲歌頌、光榮、讚美天主說：●「上
 主，我們祖先的天主，你是可讚美的，應受稱讚，應受頌揚，直
 到永遠！你光榮的聖名，是可讚美的，應極受稱讚，極受頌

3:26; 厄下 9:5

詠 150:1; 依 6:1 揚，直到永遠。●在你光榮的聖殿中，你是可讚美的，應極受歌頌，極受光榮，直到永遠！●在你王國的寶座上，你是可讚美的，應極受歌頌，應極受頌揚，直到永遠！●你鑒察深淵，坐於革魯賓之上，是可讚美的，應受歌頌，應受光榮，直到永遠！●你在天空穹蒼之上，是可讚美的，應受歌頌，應備受光榮，直到永遠！●上主的一切化工，請讚美上主，歌頌稱揚他，直到永遠！●上主的天使，請讚美上主，歌頌稱揚他，直到永遠！●層層高天，請讚美上主，歌頌稱揚他，直到永遠！●天上的水，請讚美上主，歌頌稱揚他，直到永遠！●上主的軍旅，請讚美上主，歌頌稱揚他，直到永遠。●太陽月亮，請讚美上主，歌頌稱揚他，直到永遠！●天上的星辰，請讚美上主，歌頌稱揚他，直到永遠！●雨和露，請讚美上主，歌頌稱揚他，直到永遠！●所有的風，請讚美上主，歌頌稱揚他，直到永遠！●火與熱，請讚美上主，歌頌稱揚他，直到永遠！●寒和暑，請讚美上主，歌頌稱揚他，直到永遠！●露和霜，請讚美上主，歌頌稱揚他，直到永遠！●凍和冷，請讚美上主，歌頌稱揚他，直到永遠！●冰和雪，請讚美上主，歌頌稱揚他，直到永遠！●夜和晝，請讚美上主，歌頌稱揚他，直到永遠！●光和暗，請讚美上主，歌頌稱揚他，直到永遠！●閃和雲，請讚美上主，歌頌稱揚他，直到永遠！●願大地，讚美上主，歌頌稱揚他，直到永遠！●山嶽邱陵，請讚美上主，歌頌稱揚他，直到永遠！●地上的生物，請讚美上主，歌頌稱揚他，直到永遠！●水泉水源，請讚美上主，歌頌稱揚他，直到永遠！●海洋江河，請讚美上主，歌頌稱揚他，直到永遠！●鯨魚和水中所有生物，請讚美上主，歌頌稱揚他，直到永遠！●天空所有飛鳥，請讚美上主，歌頌稱揚他，直到永遠！●野獸家畜，請讚美上主，歌頌稱揚他，直到永遠。●普世人類，請讚美上主，歌頌稱揚他，直到永遠！●以色列子民，請讚美上主，歌頌稱揚他，直到永遠！●上主的眾司祭，請讚美上主，歌頌稱揚他，直到永遠！●上主的眾僕人，請讚美上主，歌頌稱揚他，直到永遠！●義人的心靈，請讚美上主，歌頌稱揚他，直到永遠！●聖潔和心謙的人，請讚美上主，歌頌稱揚他，直到永遠！●阿納尼雅、阿匝黎雅和米沙耳，請讚美上主，歌頌稱揚他，直到永遠！因為他由陰府中救出了我們，從死亡的掌握中搶救了我們；由烈火窯中救出了我們，從火焰中拯救了我們。●你們要稱謝上主，因為他是美善的，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凡敬拜上主的，請讚美眾神之神，歌頌稱揚他，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

承認真主

91 那時拿步高王十分驚慌，急忙站起，問他的臣僕說：「我們不是把他們三個人全捆起來拋入烈火窖中了嗎？」僕人回答
 92 君王說：「大王，實在是！」●君王又問說：「怎麼我看見有四
 93 個人無拘無束地在火中行走，絲毫沒有受傷，而且那第四個人的
 94 外貌，彷彿是神的兒子。」●於是拿步高走近烈火窖口，說
 95 道：「至高天主的僕人沙得辣客、默沙客和阿貝得乃哥，你們
 96 出來罷！」沙得辣客、默沙客和阿貝得乃哥即從火中出來。●省
 97 長、太守、總督和君王的臣僕一齊前來，查看這幾個人，見烈
 98 火在他們身上一點不發生作用，連他們頭上的一根頭髮都沒有
 99 燒掉，他們的外貌沒有變色，他們身上也沒有一點火的氣味。
 100 ●於是拿步高說道：「沙得辣客、默沙客和阿貝得乃哥的天主，
 101 是可讚美的！他打發了自己的天使來，救護那些信賴自己的僕
 102 人，他們敢違背王命，寧願捐軀，除自己的天主以外，不願事
 103 奉叩拜其他任何神祇。●為此我今頒發詔書，無論那一個民族，
 104 那一邦國，那一個異語人民，凡對沙得辣客、默沙客和阿貝得
 105 乃哥的天主敢出言不恭的，必被萬副凌遲，他們的住宅必成為
 106 廢墟，因為沒有其他的神能像他這樣施行拯救。」●然後君王在
 107 巴比倫省擢陞了沙得辣客、默沙耳和阿貝得乃哥。

6:27; 艾補錄戊20

拿步高的詔書

98 拿步高王詔告居於普世的各民族，各邦國及各異語人民 艾補錄乙2
 99 說：「願平安豐富地賜予你們！●至高天主對我所行的神蹟奇 6:28
 100 事，我以為最好宣布出來。●他的神蹟何其偉大，他的奇事何其 2:44; 4:31;
 101 可畏！他的王國是永遠的王國，他的主權世世常存。② 錄 145:13

第四章

詳述夢境

1,2 我拿步高安居在家中，在宮內行樂的時候，●忽然做了一 約33:15
 3 夢，這夢使我害怕；我當時在床上所有的幻想，腦中所有的異
 象，使我心慌意亂，●遂下了一道諭令，召巴比倫所有的智者到

② 98-100節，是拿步高詔書的小引。

我面前來，給我解說那夢的意義。^① ●巫師、術士、占星者、
 4 占卜者都來了，我當面給他們說出了那夢，但他們卻不能給我
 5 解說那夢的意義。●最後，達尼爾來到我面前，——他按我神的
 6 名字，起名叫貝耳特沙匝，這人身上具有至聖神明的精神；我
 7 給他講述夢說：●「巫師長貝耳特沙匝！我知道你這個人具有至
 8 聖神明的精神，沒有什麼奧秘可以難住你，請聽我夢中所見的
 9 異象，給我一個解釋：●我在床上腦中所有的異象是這樣：我忽
 10 然看見從地中生出一棵樹來，極其高大。●這棵樹長的非常粗
 11 壯，高可摩天，大地四極都可見到；●樹葉美麗，果實繁多，足
 12 以供養一切生靈，田野的走獸安息在它的蔭下，空中的飛鳥棲
 13 息在它的枝杈上，一切生物都由它獲得供養。●我在床上，在我
 14 腦海所得的異象中，我看見有一位守衛兼聖者自天降下，^② ●他
 15 大聲呼喊說：砍倒這棵樹，砍斷它的枝條，搖落它的葉子，打
 16 下它的果實，叫走獸離開它下面，叫飛鳥飛離它的枝杈，●但
 17 在地上只留下它根上的餘幹，用鐵索和銅鏈將它捆住，放在田
 18 野的青草中，讓他為露水浸濕，與田野的走獸分食地上的青
 19 草，^③ ●使他的心改變不像人心，給他一個獸心，在他身上要
 20 這樣經歷七段時期。●這是守衛者宣布的定案，這是聖者所出的
 21 命令，好使眾生知道：是至高者統治世人的國家，他將國權願
 22 意給誰，就給誰；他可以將人間最卑賤的立為最高者。●這是我
 23 拿步高王所做的夢。現在，貝耳特沙匝！請你給我說出這夢的
 24 意義，因為我國內所有的智者，都不能使我知道這夢的意義，
 25 只有你能，因為只有你具有至聖神明的精神。」^④

達尼爾詳解夢意

名叫貝耳特沙匝的達尼爾，一時愕然，他想像的事，使他
 16 恐懼；君王於是說道：「貝耳特沙匝！不要為這夢和這夢的意
 17 義心亂！」貝耳特沙匝回答說：「我的主！願這夢應驗在仇
 18 恨你的人身上，願這夢的朕兆應驗在你的敵人身上！●你所見的那
 19 棵樹，長的非常粗大，高可摩天，大地四極都可見到，●樹葉
 20

① 拿步高的詔書，說明自己精神錯亂和痊癒的始末。3:98-4:15 和 4:31-34 為自傳體，4:16-30 為敘述體。

② 「守衛兼聖者」即天使，亦即我們所稱的護守天神。見希1:14。

③ 餘幹（依6:13; 11:1）表示，被鐵索銅鏈束縛着的君王，仍有復位的可能性。

④ 14,15 兩節，有兩件應注意的事：（1）只有真天主的信使，具有智慧和勇氣；（2）至高者掌管人們的國家，他願意給誰，就給誰。

美麗，果實繁多，足以供養一切生靈，田野的走獸安息在它的
 19 蔭下，空中的飛鳥棲息在它的枝條上。●大王！那樹就是你，你
 20 長得高大強壯，你的偉大高可摩天，你的權勢達於地極。●至於
 大王所見的那位警衛兼聖者自降下說：砍倒、毀滅這棵樹！只
 在地上留下它根子的餘幹，用鐵索和銅鏈將它捆住，放在田野
 21 的青草中，讓他為露水浸濕，與田野的走獸分食，這樣在他身
 上直到經歷了七段時期。——●大王！這是那夢的意義，這是要
 22 臨到我主，大王身上的至高者的判決：●你將由人間被驅逐，與
 田野的走獸為伍，你吃草如同牛一樣，為露水浸濕，要這樣經
 23 歷七段時期，直到你承認至高者統治世人的國度，願意給誰，
 就給誰。●至於所說在地中只留下樹根的餘幹，是說到你承認上
 24 天統治一切時，你的國仍再歸於你。^⑤ ●為此，大王！望你接
 納我的勸告：厲行正義，補贖罪過，憐貧濟困，以抵償不義；
 如此你的福樂或許可得延長。」

多12:9; 德3:33

夢境的應驗

25, 26 這一切都臨在拿步高王身上：●十二個月以後，王在巴比倫
 27 王宮的樓台上散步時，●自言自語：「這不是我以大能大力，為
 28 彰顯我的威榮而建為王都的大巴比倫嗎？」●這些話君王還未說
 出口，便有聲音從天上傳來說：「拿步高王！現在有話告訴
 29 你：你的王位已被人奪去了！●你要由人間被驅逐，與田野的走
 獸為伍，你要吃草如同牛一樣，這樣，在你身上經歷七段時
 30 期，直到你承認至高者統治世人的國度，他願意給誰，就給
 誰。」^⑥ ●這話立即在拿步高身上應驗了：他被逐離開了人群，
 吃草如同牛一樣，他的身體為露水浸濕，直到他的頭髮長得有
 如鷹的羽翼，指甲有如鳥的爪子。

君王知過復位

31 「這期限過了以後，我拿步高舉目望天，我的理智恢復了常
 態，我立刻稱謝至高者，讚美頌揚永生者，因為他的主權永遠
 32 常存，他的王國世世常在。●地上的一切居民為他等於虛無，他
 對天上軍旅和地上的居民隨意而行，沒有能阻止他的，或問他
 33 說：你作什麼？●就在那一時刻，我的理智恢復了常態，恢復了

2:28, 44; 12:7; 德18:1

約9:12; 訓8:4;
依40:17, 22-24;
45:9

⑤ 聖經第一次以「上天」、「天」或「高天」一詞，指示天主或天主聖名。以「天」或「上天」指天主，這種稱呼多見於晚期的舊約書中。

⑥ 按此處拿步高的病狀，以現代的術語可說是狼狂病。

3:27; 申32:4

我王國的光榮，仍享威嚴富貴，我的朝臣和大官仍前來求見；
 我的國又歸我所有，並且也給我增加了極大的權勢。●現在，我
拿步高要稱頌、讚揚和光榮天上的君王，因為他的一切作為是
 真理，他的道路是正義；凡行動傲慢的，他都能壓伏。」

第五章

褻瀆聖器

艾1:10; 依21:5
 1:2; 巴1:12

貝耳沙匝王為大員千人擺設了盛筵，並與千人宴飲。^① ●貝耳沙匝 1,2
 耳沙匝乘着酒興，命人將他父親拿步高從耶路撒冷殿中劫掠的
 金銀器皿取來，給君王和他的大員並自己的妻妾用來飲酒。●於 3
 是人把從耶路撒冷天主殿宇聖所內劫掠的金銀器皿取來，給君 4
 王和他的大員並妻妾用來飲酒；●大家一面飲酒，一面讚揚自己
 用金、銀、銅、鐵、木、石製的神像。

5:23; 默9:20

怪手寫字

默9:20

正在此時，忽然出現了一個人的手指，在燈臺後面王宮的 5
 粉牆上寫字，君王也看見了那寫字的手掌。●當時君王的面色立 6
 即改變，心意煩亂，兩腰關節鬆弛，兩膝互相碰擊，●君王遂大 7
 聲喊叫，命召術士、占星者和占卜者來；君王就向巴比倫的智 8
 者說：不論誰，如能閱讀這些字，給我解說其中的意義，就必 9
 身被絳袍，帶上金項鍊，位居全國第三。^② ●巴比倫所有的智 8
 者都來了，卻沒有一個人能閱讀那些文字，也不能給君王說明 9
 所有的意義。●因此貝耳沙匝王極其驚慌，面色大變，他的大臣 9
 也都不知所措。

5:16,29; 6:2; 艾8:15

太后舉薦達尼爾

太后聽到了君王和大臣們的喧嘩聲，遂進入坐席的大廳， 10
 啟奏說：「大王萬歲！你不要心慌意亂，面容也不必改變；^③
 ●你國內現有一個人，具有至聖神明精神，你父親在日，已發見 11

4:5; 13:45

① 貝耳沙匝稱拿步高為父，或者因他的母親是拿步高的女兒（10-12章），如此，貝氏即是拿步高的外孫。按貝氏雖然從未登上巴比倫君王的寶座，但因其父納波尼杜在特曼期間，由他在巴比倫代其父王攝政，故作者稱他為加色丁的君王。
 ② 「位居全國第三」即謂：在國內他要成為第三偉人，即在納波尼杜和貝耳沙匝之後的第三人，或在貝耳沙匝和皇后以後的第三人。
 ③ 「太后」大概是拿步高的女兒，即納波尼杜的妻子。

12 他具有真知灼見，智慧如神。你父親拿步高王，曾立他為所有巫師、術士、占星者和占卜者的首領，●就因為在他身上具有一種卓越的精神、學識和聰敏，能詳解夢境，釋謎破惑；君王就將達尼爾的名字改作貝耳特沙匝。現在就召達尼爾前來，他必能說出其中的意義。」

君王命召達尼爾

13 於是達尼爾被引到王前，王問達尼爾說：「你就是我父王 巴1:12
14 昔日由猶大擄來的猶大俘擄中的達尼爾嗎？●我聽說你有神的精神 4:5; 13:45
15 精神，具有真知灼見，和卓越的智慧。●方纔智者和術士被引至我前，要他們念這些文字，給我說明其中的意義，但是他們卻都
16 不能給我解釋這些文字的意義。●我聽說你能解疑釋難，現在你若能念這些文字，給我說明其中的意義，你就要身披絳袍，帶 5:7; 6:2
上金項鍊，位居全國第三。」

達尼爾責斥君王的罪過

17 達尼爾回答君王說：「你的禮物仍歸你所有，你的酬報可 2:6
賞給他人，至於我，我仍要給大王念這些文字，使大王得知其
18 中的含義。●大王！至高者天主曾將國家、威權、光榮和尊嚴賞
19 賜了你的父親拿步高，●由於天主賞賜了他這樣大的威權，各民族，各邦國，各異語人民，在他面前無不震驚害怕；他願意殺的就殺，他願意活的就活，他願意升的就升，他願意貶的就貶。●但在他心高氣傲，目空一切的時候，便從王位上被推下來，喪失了自己的光榮，●由人間被驅逐，他的心相似獸心，與野驢為伍，吃草如同牛一樣；他的身體為露水浸濕，直到他承認至高者天主統治世人的國度，他願意給誰統治，就給誰。●貝耳特沙匝！你是他的兒子，雖然你知道這一切，但是你仍不低首
20 下心，●反而自高自大，抵抗上天的大主，命人將他殿宇的器皿 5:4; 約12:10;
21 給你拿來，供你和你的大臣並你的妻妾用來飲酒，並且你讚美 詠135:15-17;
22 那些不能看，不能聽，不能知的金、銀、銅、鐵、木、石製的神像，卻不知尊崇那掌握你的氣息，註定你一切命途的天主。 依 40:20
23 ●為此，他使一隻手掌出現，寫了這些字。●寫出來的這些字
24, 25 是：「默乃，默乃；特刻耳，培勒斯。」^④ ●這些字的含義
26

④ 根據言語學「默乃」、「特刻耳」、「培勒斯」，乃三種衡量名，原來可能是一謎語，天主用來為懲戒君王。

是：「默乃」：天主數了你的國祚，使它完結；●「特刻耳」：27
你在天秤上被衡量了，不夠分量；●「培勒斯」：你的國被瓜分 28
5:7; 6:2; 艾 6:9 了，給了瑪待人和波斯人。」●於是貝耳沙匝下令，給達尼爾披 29
上絳袍，帶上金項鍊，並宣布他位居全國第三。●當夜加色丁王 30
貝耳沙匝即為人所殺。

第六章

達尼爾任監察史

加上 2:60
5:7,16,29
瑪待人達理阿承受了王位，那時他約六十二歲。^① ●他 1,2
認為更好在國內設立一百二十個總督，分治全國；●在這些總督 3
之上另設三位監察史——達尼爾便是其中之一——各總督應向 4
他們述職，這樣可免君王煩勞。●這位達尼爾，由於他具有超凡 4
的精神，辦事勝過其他監察史和總督，所以君王有意立他治理 全
國。

達尼爾遭受嫉視

因此監察史和總督，竭力在達尼爾處理國事上，尋找機會 5
陷害他，卻總不能找到任何可控告他的事實和過失，因為達尼
爾忠信可靠，所以在他身上總找不到任何疏忽和過錯。●於是這 6
些人說道：「我們若不在他的神的法律上尋找，就找不到陷害 6
達尼爾的任何事。」●這些監察史和總督，便群集到君王前，對 7
君王說：「達理阿大王，萬歲！●國內的眾監察史、知縣、總 8
督、大臣和省長，都計議請下一道詔書，立一禁令：三十天 8
內，凡不向你大王，而向任何神祇或任何人祈求的，應將他投 9
入獅子圈內。^② ●大王！請你現在就立刻下這道禁令，簽署這 9
項文告，人就不能再更改，因為按瑪待人和波斯人的法律，那 是
不可更改的。」●達理阿遂簽署了這文告禁令。 10

被投入獅圈

列上 8:44,48; 多 3:11;
詠 5:8; 28:2; 55:18;
138:2; 瑪 6:6
達尼爾一知道君王簽署了這項文告，便回了家。他樓房的 11
窗戶是向着耶路撒冷開的——他每天仍照常三次屈膝跪拜，祈

① 本節在拉丁通行本屬於前章。這位達理阿也許是佔據巴比倫的大將軍庫巴魯。

② 按波斯人的法律，君王簽署的諭令，即君王本人亦不能撤消，或更改。這種傳統的法律，亦見於 艾 1:19; 8:8。

12 求稱謝自己的天主，如往日所行的一樣。^③ ●那些人群集前
 13 來，看見達尼爾正在自己的天主前祈求哀禱，●他們遂去見君 艾 1:19
 王，向他提及禁令說：「陛下不是簽署了這樣的一道禁令：三
 十天內，凡不向大王，而向任何神祇或任何人祈求的，應將他
 投入獅子圈內嗎？」君王回答說：「確有此事！照瑪待人和波
 14 斯人的法律是不可更改的。」●他們便對君王說道：「大王！猶
大俘擄中的那個達尼爾，竟然不介意陛下和陛下所簽署的禁
 15 令，仍照常一日三次自作祈禱。」●君王聽了這些話，十分難
 16 過，有心要救達尼爾，君王直到日落要設法解救他。^④ ●但是 艾 1:19
 那些人又群集到君王前，對君王說：「大王！陛下要知道瑪待
 人和波斯人的法律：凡君王所立的禁令和法令，是不可更改
 17 的。」●君王於是下令，將達尼爾逮捕，投入獅子圈內。君王對
 18 達尼爾說：「願你恆心恭敬的天主拯救你！」●遂即移了一塊大
 石，封住圈口，君王蓋上自己的御璽，大臣們蓋上自己的印
 章，免得達尼爾的案件發生意外的變化。

獅子不傷害先知

19 然後君王回了王宮，整夜絕食，斷絕娛樂，並徹夜失眠未
 20, 21 睡。●清晨，天一亮，君王便起來，急速往獅子圈去了，●一來
 到獅子圈旁，就哀聲呼喊，向達尼爾說道：「永生天主的僕人
 22 達尼爾！你恆心恭敬的天主真能由獅子口裏拯救你嗎？」●達尼
 23 爾遂對君王說：「大王萬歲！●我的天主曾打發他的天使閉住獅 3:49
 子的口，一點沒有傷害我，因為我在他面前是無罪的；大王！
 24 我即在陛下面前，也從沒有做過什麼傷害人的事。」●君王非
 常高興，遂下令將達尼爾從獅子圈裏提出來。達尼爾便從獅子
 圈裏被提出來，他身上絲毫沒有受到損傷，因為他信賴了自己
 25 的天主。●君王遂下令逮捕那些控告達尼爾的人，將他們和他們
 的兒子、妻子，都投入獅子圈裏，他們還沒有到獅子圈底，獅
 子就向他們撲來，捉住他們，將他們的骨頭全咬碎了。

③ 許多充軍的猶太人，按列上 8:29-30 的訓示，由朝向耶路撒冷開的窗戶，一天三次朝着聖京祈禱（詠 55:18）；他們不能獻日常祭，遂用祈禱來代替：早晨的祈禱，代替全燔祭；正午的祈禱，代替素祭；黃昏的祈禱，代替晚祭。

④ 達尼爾既已被判有罪，達理阿就得在日落以前加以拯救，因為判決應在當天執行。

詔示全國敬畏上主

艾 1:22 達理阿於是詔告居於普世的各民族，各邦國及各異語人民 26
 3:96; 4:31 說：「願平安常與你們同在！•在今頒發詔書，諭令我所統轄的 27
 3:99 全國人民，都應在達尼爾的天主前起敬起畏，因為他是生活永 28
 在的天主，他的國永不滅亡，他的王權永遠常存。•他拯救施 28
 援，在天上地下實行神蹟奇事；是他拯救達尼爾脫免獅子的 29
 爪牙。」•這位達尼爾，就這樣在達理阿和波斯人居魯士為王 29
 時，事事亨通。

後編 神視敘述 (7:1-12:13)

第七章

默 12:8

神見四巨獸

默 13:1-18

巴比倫王貝耳沙匝元年，達尼爾睡在床上，作了一夢， 1
 在腦海裏見了一些異象；他遂寫下那夢，記述了這事的始 2
 末。^① •達尼爾說道：我夜間見了一個異象：看見天上忽然起 2
 了四股巨風，震盪了大海，^② •遂有四種巨獸從海中出來，各 3
 有不同的形狀：^③ •第一個相似獅子，具有鷹的翅膀；我觀 4
 看，直至見牠的翅膀被拔去，由地上被舉起來，兩腳直立像一 4
 個人，且給了牠一顆人心。^④ •又看見另一個獸，就是第二 5
 個，相似熊，半身側立，口內牙齒間銜着三根肋骨；有人吩咐 5
 牠說：「起來，大量吞食肉罷！」^⑤ •後來我又觀看，看見另 6
 有一獸，相似豹子，有四個頭，背上有四隻鳥的翅膀，且賜給 6
 了牠統治權。^⑥ •此後，我在夜間的神視中觀看，看見第四個 7
 獸，非常可怕，極其兇猛，有巨大的鐵牙，吞噬咬碎，又把剩 7

默 13:1

默 13:2

默 13:7

2:40; 默 12:3

①「貝耳沙匝元年」似乎暗指他攝政的元年(公元前 549 年)。

②被四股暴風震盪的大海，是指列邦所要發生的動亂(依 17:12; 耶 46:7; 默 21:1)。

③四巨獸象徵四大帝國，亦如 2 章金像的四種金屬一樣(2 章註 3)，包括直到默西亞時代的人類歷史。

④「相似獅子」的獸，表示巴比倫帝國。四巨獸的漸次衰微，猶如 2 章四種金屬的漸次低劣一樣。「翅膀被拔去」，暗示 4 章所載拿步高七年之久所過的如牛的生活。「給了牠一顆人心」，可能暗示他的悔改(參閱 2:47; 3:95-96)。

⑤「相似熊」的獸表示瑪待波斯帝國，亦即 2:39 所載金像的銀胸銀臂。三根肋骨和吞食大量的肉，指這帝國的廣大版圖。

⑥「相似豹子」的獸，等於 2:39 所述立像的銅腹銅股，指示由亞歷山大所建立的希臘帝國。「四個翅膀」、「四個頭」暗示亞歷山大死後帝國分為四國，即敘利亞、埃及、瑪其頓和特辣克四國。

- 8 餘的用腳踐踏；牠與以前各獸不同，尚有十隻角。^⑦ ●我定睛注視這些角時，看見在那些角中又生出另一隻小角，在這小角前面，以前的角中有三隻角竟被連根拔除；看，小角上還有眼睛，相似人的眼睛，有一個誇大的口。^⑧ 匠 2:2; 猶 16; 默 13:5

天上的法庭

- 9 我觀望，直到安置了寶座，上面坐着一位萬古常存者，他的衣服潔白如雪，他的頭髮潔白如羊毛，他的寶座好似火焰，寶座的輪子如同烈火。●一道火河湧出，從他面前流下，有千萬服事他的，有億兆侍立在他面前的，審判者已坐堂，案卷已展開。●那時，我因那隻角說出大話而注意觀望，一直觀望到那獸被殺，牠的屍體被撕毀，被投入火內。●至於其餘的獸，牠們的統治權被剝奪；至於牠們的壽命，也被注定直到某一個時候和期限。●我仍在夜間的神視中觀望：看見一位相似人子者，乘着天上的雲彩而來，走向萬古常存者，遂即被引到他面前。●他便賜給似人子者統治權、尊榮和國度，各民族、各邦國及各異語人民都要侍奉他；他的王權是永遠的王權，永存不替，他的國度永不滅亡。^⑨ 默 1:14; 20:4
 10 詠 50:3; 139:16; 若 5:22; 猶 14; 默 5:11; 20:12
 11 默 19:20
 12
 13 10:16; 瑪 8:20; 24:30; 26:64; 谷 13:26; 14:62; 路 21:27; 默 1:7; 14:14
 14 2:44; 瑪 4:1; 7:9; 6; 路 1:33; 默 11:15

解釋異象的意義

- 15,16 我達尼爾，因此心中憂愁，我所見的異象使我煩亂；●我遂走近一位侍者，問他關於這一切事的實情；他便告訴了我，使我知道這些事的意義說：●「這四個巨獸就是將在世界上興起的四個君王；●但至高者的聖民要承受王國，永遠佔有，直至萬世萬代。」●當時我又想知道有關那第四個獸的實情，因為牠與眾不同，非常可怕，牠的牙是鐵的，爪是銅的，吞噬咬碎，又把剩餘的用腳踐踏。●我又願意知道牠頭上的那十隻角及生於其中的那另一隻角，即那隻使三隻角墮於牠前的角，這角還有眼睛，有誇大的口，並且它的狀比其餘的角都大。●我觀看，看見這隻角正在與聖民交戰，竟戰勝了他們，●直到萬古常存者降 猶 16
 21 默 11:7; 13:7
 22 瑪 9:6; 19:28; 默 20:4

⑦ 第四巨獸，等於 2:33,40-43 的鐵腿，即指敘利亞國。「十隻角」是指敘利亞的十位君王。

⑧ 8 節記載的「小角」是指安提約古厄丕法乃，因為他迫害和屠殺信徒，極力想消滅以色列的宗教和禮儀，因此被視為反天國的代表。

⑨ 13,14 兩節是舊約神學的最高峰，也是最神秘的一段。「一位相似人子的」與本章的四巨獸相對峙，代表一個國，即天主的國，他是天主聖民的象徵，此外又指示默西亞國和默西亞本人，亦即降生成人的耶穌（瑪 24:30; 26:64）。耶穌自稱為「人子」，無疑地是根據達尼爾的這個稱呼。

來，為至高者的聖民伸冤，於是期限到了，而眾聖民取得了國權。^⑩ ●侍者告訴我說：「這第四個獸就是將在世界上興起的第四個國，她與其他各國不同，她要併吞、蹂躪且粉碎天下。●至於那十隻角，即指將由此國而興起的十個君王；他們以後，將興起另一位君王，他與以前者不同，他要制勝三個君王，●他要說褻瀆至高者的話，企圖消滅至高者的聖民，擅自改變節慶和法律；聖民將被交在他手中，直到一段時期，另兩段時期和半段時期；●然後審判者要坐堂，奪去他的統治權，將他永遠消滅，●將王國的統治權和天下萬邦的尊威，賜給至高者的聖民：他的國是永遠的國，一切邦國都要服事他，順從他。」●此事敘述至此結束，我達尼爾心中十分煩亂，面色都改變了，但我仍將此事存在心中。^⑪

默 17:12

8:14; 11:36; 12:7,12;
默 12:14

詠 29:11; 智 3:8;
默 11:15
創 37:11

第八章

公綿羊與公山羊相爭的異象

貝耳沙匝王在位第三年，在以前顯現給我的異象之後，又有異象顯現給我達尼爾。●我觀看這異象；我觀看時，恍惚見我在厄藍省的蘇撒禁城；在神視中，我恍惚見我在烏來河畔。●我舉目仰視，看見有一隻公綿羊站在河畔，牠有兩隻角，這兩隻角都很高，但一隻角卻高於另一隻角，且那較高的是較晚長出來的。^① ●我見那隻公綿羊向西、向北、向南抵撞，走獸中沒有能抵禦牠，能擺脫牠勢力的；牠任意行事，自高自大。●我定睛注視之時，看見有一隻公山羊由西而來，跑遍天下，而腳不着地；這隻公山羊在兩眼之間，有一隻顯著的角。^② ●牠來到我所見立在河畔而有兩隻角的公綿羊那裏，就憤怒地猛力向牠衝去。●我見牠走近公綿羊前憤怒地抵撞牠，將牠的雙角撞斷，那公綿羊就再無力抵抗，公山羊把牠擊倒在地，用腳踐踏，竟沒有誰能救公綿羊擺脫牠的勢力。●後來，這隻公山羊長的極其強大；正當牠極強大的時候，牠那隻高大的

2:40

⑩ 見加上 1:21-24; 3:27-37；加下 5-7 章。

⑪ 23-27 節一段內大約暗指安提約古厄丕法乃迫害宗教的事，為時約有三年。此暴君為假基督的預像。見得後 2:3-8。

* * * * *
① 公綿羊象徵瑪待波斯帝國。「那較高的」一角，象徵日後吞併瑪待的波斯人。
② 公山羊是指亞歷山大所建立的希臘帝國，所謂「顯著的角」，即指亞歷山大，表示他強大有力。

角被折斷了，代替這角而生出來的是四隻卓絕的角，向着天下四方；^③ ●其中之一又生出一小角來，長得極其高大，向南、向東，亦向着光華之地。^④ ●這角逐漸增高，直達天上的萬象，且把一些天象和星宿打落在地，加以蹂躪。●他又自高自大，直達天象之君，取消了他的日常祭，破壞了他的聖所，且加以劫掠；●又在獻日常祭處，安放了罪孽，將真理拋棄於地；他如此作了，也成功了。^⑤ ●我聽見一位聖者在說話，另一位聖者問那說話的說：「關於廢除日常祭，招致毀滅的罪孽，聖所和天軍遭蹂躪的異象，要延長到何時呢？」●那說話的回答他說：「要延長二千三百晝夜，以後聖所再要恢復原狀。」

異象的意義

我達尼爾見了這異象之後，便渴望明瞭其中的意義；看見有一個外貌像人的立在我面前，●同時，我聽見在烏來河中間有人的聲音呼喊說：「加俾額爾！給這人解說這異象罷！」^⑥ ●他便向我站立的地方走來；我見他來近，就害怕起來，俯伏在地；他對我說：「人子，你要明白！這異象是關於末世時期的。」●他與我說話時，我就昏迷過去了，臉伏於地上；他撫摸了我，使我起來，站在原處。●他說：「看，我要把在盛怒末期將要發生的事告訴你，因為這事是關於末期的。●你所見具有兩角的公綿羊是瑪待和波斯君王，●多毛的公山羊是雅汪君王，牠兩眼之間高大的角是第一位君王，^⑦ ●代替被折斷的角而另生出的四隻角，是指由他的民族中崛起的四個王國，但沒有前一個那樣強盛。●在他們王國的末期，惡貫滿盈之時，要興起一位面貌凶惡，詭計多端的君王。●他必勢力強大，但那力量不是出於自己；他卻有驚人的破壞力，他所行的無不成功，要摧毀強有力者和聖民，●憑自己的機智必攻擊聖民，靠自己的權術獲得成功；他心中妄自尊大，趁人不備而毀滅許多人民，且起而攻

③ 是說亞歷山大正在極盛之時，年僅三十三歲即遽然逝世；他的帝國由他的四個大將，在各不相讓的長久戰爭之後，劃分為四個帝國：瑪其頓、特辣克、敘利亞和埃及；此後作者僅注意敘利亞，並與敘利亞發生關係的埃及。

④ 又生出的小角，是指企圖消滅以色列人的安提約古厄丕法乃，他先後征服了波斯、巴比倫、埃及和以色列地（加上 1:16; 3:31; 6:1）。

⑤ 10-12 節，描述厄丕法乃迫害猶太教的事蹟：殘殺了許多猶太人（天象），廢除了他們對天主（天象之君）的祭獻，並在耶路撒冷祭壇上安置了邪神偶像。（9:27; 11:31; 12:11。參閱加上 1:54,59）。

⑥ 15-16 節，以人的相貌出現的「加俾額爾」（此名含有「天主的人」或「天主的力量」的意思），將於下章給先知解釋耶肋米亞七十年的預言。福音內也載有他的顯現（路 1 章）。

⑦ 第一位君王即指亞歷山大。「雅汪」即希臘，是希伯來人稱希臘所用的名稱。

12:4,9-13; 默10:4;
19:9; 21:5; 22:6

擊萬君之君，但終於未經人手而自趨崩潰。●關於所說的晝夜數目的異象，是真實的，但你對這異象要保守秘密，因為是關於遙遠日期的事而說的。」●我達尼爾疲憊患病數日，然後纔起來處理君王的政務。我對這異象仍驚奇不已，因我不能明白其中的意義。

第九章

3:25-45; 厄下1:5-11;
9; 巴1-2

達尼爾注意耶肋米亞的預言

瑪待族的薛西斯的兒子達理阿作加色丁國的君王第一
年，^① ●在他為王元年，我達尼爾注意了經書中上主對耶肋米亞先知有關年數所說的話，即關於耶路撒冷的荒蕪應滿七十年的事。^② ●我面向吾主天主，以祈禱、懇求、禁食、穿苦衣，頂灰塵，求問他。

10:2

達尼爾的祈禱

肋26:40; 申7:9,21;
厄下1:5
3:30; 列上8:47;
多3:3; 巴1:17
厄下9:34; 耶7:25-26;
44:21

我哀求上主我的天主而認罪說：^③ 「哎！吾主，偉大可敬畏的天主！你對那些愛你和遵守你誠命的人，必守約施恩。●我們犯了罪，行了不義，作惡反叛，離棄了你的誠命和法令。●我們沒有聽從你的眾僕人先知，因你的名向我們的君王，我們的首長，我們的祖先，和全國人民所說的話。●吾主，正義歸於你！而滿面羞愧歸於我們，就如今日歸於猶大人民，歸於耶路撒冷的居民，歸於所有不忠於你而被你驅至各地或遠或近的以色列人一樣。●吾主，滿面羞愧歸於我們，歸於我們的君王，歸於我們的首長以及我們的祖先，因為我們犯罪得罪了你；●然而慈悲和寬宥應歸於上主我們的天主，因為我們實在都背叛了他，●沒有聽從上主我們天主的勸告，也沒有遵行他藉自己的僕人眾先知，向我們所宣示的訓令。●以色列人實在全都違犯離棄了你的法律，沒有聽從你的聲音；因此，在天主的僕人梅瑟的法律上，所記載的咒罵和詛咒，都傾注在我們身上了，因為我

申28:64; 依57:19;
巴1:15-16

申28:15;
厄下9:17,21,27;
耶26:4
肋26:14-39;
申28:15-68;
巴1:20; 21:2

①「薛西斯」按原文音譯可作「阿哈叔洛士」。關於瑪待人達理阿，見6:1註1。「第一年」可能指公元前539年或538年。此時巴比倫已亡，瑪待波斯帝國已代之興起。

②達尼爾先知因巴比倫的滅亡，想到耶肋米亞論耶京將廢棄七十年的預言，應當實現了（耶25:11-12; 29:10）。

③達尼爾的祈禱辭很相似撒羅滿等人的祈禱辭，見列上8章；耶32:16-25；厄上9:6-15；厄下9:5-37；巴1:15-3:8等處。

- 12 們犯罪得罪了他，●所以他履行了他對我們和管理我們的官長所說的話：使我們遭受了普天下從未遭受過像耶路撒冷所遭受的
- 13 這樣大的災難，●全如梅瑟法律上所記載的。這一切災禍都降在我們身上，而我們仍不想平息上主我們天主的義怒，遠離我們的罪惡，明白你的真理；●因此上主注視着災禍，好把它降在我們身上，^④ 因為上主我們的天主，在所行的一切作為上是正義的，只是我們仍未聽他的聲音。●吾主，我們的天主！你曾以你強有力的手，領你的人民出了埃及地，而彰顯了你的名聲，有如今日；我們現今卻仍然犯罪作惡。●吾主，求你照你所有的仁義，使你的忿怒和憤恨離開你的城耶路撒冷，即你的聖山；因為，由於我們的罪過和我們祖先的罪惡，耶路撒冷和你的人民已成了我們四鄰的笑柄。●所以，現在，我們的天主！願你俯聽你僕人的祈禱和哀求！吾主，為了你自己的緣故，再以你的慈顏光照你現已荒涼的聖所。●我的天主！求你側耳俯聽，睜眼垂視我們的廢墟，和屬你名下的城市！我們將我們哀禱呈於你前，不是因我們的正義，而只是依賴你的大慈大悲。●吾主，求你俯聽！吾主，求你寬宥！吾主，求你垂聽，迅速實行！為了你自己的緣故，我的天主，你不要再遲延，因為你的城和你的人民，是屬你名下的。」^⑤

若 8:32

厄下 9:33

申 6:21; 耶 32:20-21; 巴 2:11-13

詠 144:14

詠 4:7; 巴 2:14

列下 19:16; 依 37:17; 哀 5:18; 巴 2:19

厄下 9:19,21,27; 詠 40:18; 巴 2:16

加俾額爾再次顯現

- 20 我還在陳訴、祈禱和承認我罪及我人民以色列的罪，並為天主的聖山，將我的哀禱陳於上主我的天主面前時，●即我還在祈禱傾訴之際，約在晚祭時，先前我在異象中所見的那似人的加俾額爾，急速再向我飛來；●他一來到，就對我說：「達尼爾！我現在顯現出來，是為叫你完全明白，●當你開始哀求時，便有話傳出，要我前來通知你，因為你是個極可愛的人；所以你應該注意這話，理解這異象！」

8:15-18; 10:9-11; 出 29:39; 列上 18:29

10:1, 11-19

七十星期的預言

- 24 「關於你的人民，和你的聖城已注定了七十個星期，為終止過犯，為結束罪惡，為賠補不義，為帶來永遠的正義，為應驗神視和預言，為給至聖者傅油。●你應該知道，也應該明白：自從頒發重建耶路撒冷的命令，直到受傅的君王，共是七個星

編上 23:13; 依 53:11; 瑪 3:16; 宗 10:38; 羅 3:24-26

厄上 3:1-3

④ 參閱耶 1:12。

⑤ 參閱詠 46:5; 87:3 等處。

期；再經六十二個星期，城邑的廣場和溝渠，要重新建起來，
 且是在困難之時；●六十二個星期之後，一位受傅者雖然無罪，
 卻要被殺害，且那將要來臨的首領的民族要破壞這城和聖所，
 但他的結局是在洪流中；直到末期要有戰爭，及決定了的毀滅。
 ●在一個星期內，他要與許多人訂立盟約；在半個星期內，
 他要使祭祀和供物停止，在聖所內要設立那招致荒涼的可憎之物，
 直到決定了的毀滅傾注在破壞者的身上。」^⑥

第十章

9:23 達尼爾獲得可怕的啟示

波斯王居魯士第三年，那名叫貝耳特沙匹的達尼爾得了一個啟示，這啟示是真實的，是有關一場大戰的事；達尼爾注意了這事，也明白了這異象。^① ●在這些日子裏，我達尼爾憂悶了三個星期：●我食不知味，酒肉也沒有沾過唇，也沒有用油抹過身，直到滿了三個星期。

天使的顯現

8:2; 12:5-6; 則1; 默1:13-15
 則1:24 正月二十四日，我在底格里斯大河邊時，●我舉目觀望：看見有一個人身穿麻衣，腰束敖非爾金帶，●他的身體好像碧玉，

⑥ 25-27節是本書最深奧難明的預言，因此歷來的聖經學者對這預言有很多的解說。此處將各家的解說綜合為三：(1) 那些主張以純歷史解說的學者，否認本處含有論及默西亞的預言。(2) 那些以這預言直接論及默西亞的學者，多忽視本書中的其他預言。(3) 有些現代的學者，以「歷史作默西亞的預像」來解釋這預言。這解說也許是最好的解釋，因為更適合24節所論的神恩，這神恩也只在默西亞時代纔實現了；此解說的有力根據是耶穌末世的言論(谷13章)，因為耶穌也採用同樣的方法，將耶城的毀滅作為世界窮盡的預像。所謂「一星期」，不是指七天，而是指七年，亦即安息年(肋25章)。七十個星期，即等於四百九十年。所謂七個星期(25節)即等於四十九年，即由耶肋米亞於公元前605年講論充軍的預言起，到556年居魯士開始勝利時期(依45章)約為四十九年。——六十二個星期共為四百三十四年，其間包括選民安享太平及耶京的重建，直到公元前171年受傅者(大司祭)敖尼雅三世殉道(加下4章)。27節所說一個星期的前半，計三年半，這時是安提約古迫害猶太教，禁止獻祭，在聖殿內立邪神偶像的時候。關於一個星期的後半，約三年半，當是24節所說七十個星期屆滿的時候，在此時默西亞要來實現24節所說的神恩。應當注意的是：預言中的「七」或「七十」的數字，常含有象徵意義，不應追求數字的含意。總結這預言的大意不外是說：充軍者所渴望的回國，十二支派的復合，默西亞的來臨，天主要在七十星期內實現。預言中把充軍的結束，安提約古的迫害宗教，大司祭敖尼雅的殉難，都當作默西亞本人以及他的神國，在日後所要遭受的迫害的預像。

* * * * *

① 居魯士三年，即公元前536年。啟示給達尼爾的事，記載在11-12兩章內，是有關選民在默西亞時代來臨之前所要遭遇的大難。

7 他的面容好似閃電，他的眼睛有如火炬，他的手臂和腿有如磨
 光了銅，他說話的聲音彷彿群眾的喧嚷。●惟獨我達尼爾看見了這異象，
 8 隨從我的人都沒有看見，只有一種巨大的恐怖臨到他們身上，因而他們都逃避隱藏了。
 9 ●只留下我一個人，獨自觀看這巨大的異象；我頓時全身無力，容貌改變，面色蒼白，沒
 10 有一點氣力，●但仍能聽到他說話的聲音；一聽到他說話的聲音，我就昏迷過去，
 11 俯伏在地。●忽然有一隻手觸摸我，使我用膝和手掌勉強支持，●然後他對我說：「達尼爾，最可愛的人！
 12 你要明白我對你所說的話！你站起來，因為我現在是被派到你這裏來的。」
 13 他對我說這話時，我站立起來，渾身戰慄。●他又對我說：「達尼爾，你不要害怕！
 14 因為自從你下決心要明白此事，在你的天主前，自卑自賤的第一天以來，你的祈禱就得蒙
 應允，我就是因你的祈禱而來的。●但是波斯國的護守天使卻反對我，
 使我在波斯國護守天使那裏滯留了二十一天，後來忽有總領護守天使之一的彌額爾
 前來協助我，^② ●我纔來了，為叫你明白，你的百姓在末日所要遭遇的事，
 因為這神視是有關那未來之日的。」

宗 9:7

8:16-18; 9:21-23

默 1:17

9:23; 10:19; 則 2:1

依 14:15; 44:7; 猶 9: 默 12:7

創 49:1

天使啟示神視的意義

15, 16 他對我說這些話時，我俯首至地，啞口無言。●忽然有個像人子的手，
 觸摸了我的唇，我便開口向那站在我面前的說道：「我主！由於這異象，
 17 我又感到非常痛苦，沒有一點氣力。●我主的這個僕人如何能同我主說話？
 18, 19 因為我現在全身無力，連呼吸也沒有了。」●那像人子的又撫摸了我，
 堅固我，●說：「極可愛的！不要害怕！願你平安！鼓起勇氣，振作精神！」
 20 他一對我說話，我立刻覺得有了力量，於是我說：「我主，請你發言罷！
 21 因為你堅固了我。」●他於是說：「你知道我為什麼到你這裏來？
 現在我要回去，同波斯的護守天使交戰。我一去，希臘的護守天使就會前來。
 ●我要把載於真理書上的事告訴你。除了你們的護守天使彌額爾外，沒有前來協助我的。」

默 1:17

7:13; 8:17; 依 6:7; 耶 1:9

9:23; 10:11

② 不但每一人，而且每一國都有自己的護守天使（蘇 5:14；匝 1:9-12；德 17:14；申 32:8（希臘譯文）；希 1:13-14）。此處論及波斯的護守天使和以色列的護守天使彌額爾。加俾額爾與彌額爾都希望以色列人回國，重建聖城和聖殿，但為波斯的護守天使所反對。

③ 說護守天使「反對」（13節）或「交戰」（20節），是一擬人法的比喻之辭，說明他們如何關懷所保護的國家。這種比喻之詞也許來自波斯帝國的制度。當時這帝國分為若干行省，每省各自獨立為政，各求自己的利益，因此屢次有與鄰省發生爭執的事件，及至帝王令下，爭端方息。

第十一章

瑪待人達理阿王元年，他前來堅固我，協助我。 1

有關波斯的啟示

8:20 現在我要把真事告訴你：看，在波斯還要興起三位君王， 2
第四位要擁有大量的財富，遠遠超過以前所有的君王；他因財
富而強盛，於是煽動萬國對抗雅汪國。

亞歷山大帝國的分裂

2:40 以後要興起一位英勇的君王，他獨掌大權，統治一切，為 3
所欲為。^① ●但當他極盛的時候，他的國必要瓦解，他的天下 4
必要四分五裂，而不歸於他的後裔；也沒有相似他所有的統治
權，他的國必要滅亡，歸屬不是他後裔的外人。

埃及和敘利亞時戰時和

南方的君王要強盛起來，但他的將領中，有一個比他更強 5
的要獲得政權；他王國的勢力非常強大。^② ●幾年以後，他們 6
要締結同盟，南方君王的公主要嫁給北方的君王，以求修好；
但是她得不到勢力，她和她所生的也不能久存；她和她的侍
從，她的兒子以及輔助她的都要被殺害。到那時，●必從她根上 7
出生一個嫩枝，繼承父位；他必興師出征，進入北方君王的堡
壘，將他們擊敗，獲得勝利；●並將他們的神像、鑄像和金銀寶 8
器劫往埃及，從此數年之久與北方的君王對峙；●但北方的君王 9
終要侵入南方君王的國土，事後仍返回本國。●他的兒子必要備 10
戰，招募強大的勁旅，親自出征；衝過時，相似洪水氾濫；他
必猛攻，直逼敵軍的堡壘。^③ ●南方的君王必然大怒，出師與 11
北方的君王交戰，北方的君王也必調集大軍，但這支大軍必被
交在敵方手中。^④ ●這支大軍被擄去以後，南方的君王便心高 12

① 2-3節，三位君王即居魯士、坎拜荻茲和達理阿。第四位君王即薛西斯。「英勇的君王」是指亞歷山大。

② 4-5節，亞歷山大死後，他所創建的帝國分裂為四。「南方的君王」指索特爾仆托肋米一世（埃及王）。「一位比他更強盛的」是指他將領中的色婁苛尼加托爾，他獨立後，在色婁苛王朝下（公元前312年），建立了希臘敘利亞帝國。「北方的君王」（7節）指摩諾塔摩色婁苛一世。

③ 色婁苛二世之後，二子相繼為王，就是革堯諾色婁苛三世及安提約古三世（亦即大安提約古）。本節「他的兒子」是指安提約古三世。

④ 南方的君王非羅帕托爾仆托肋米四世，在辣非雅大敗安提約古三世（公元前217年），但他不知把握勝利，致讓安提約古安然返回埃及，再度從容備戰。

13 氣傲，不過他雖擊斃千萬大軍，仍不能強盛，●因為北方君王必
 14 再調集大軍，比以前更為龐大，數年以後，再率領大軍，帶着
 大量的輜重，出征南下。^⑤ ●那時，將有許多人起來攻擊南方
 15 君王，你百姓中的匪徒也要起來，為應驗異象，但他們終必失
 16 敗。^⑥ ●北方的君王就前來，興建壁壘，攻取堅城，南方的軍
 17 隊不能抵抗，連精銳的部隊也無力抵禦。●來攻南方君王的，必
 任意而行，沒有人能抵抗；他還要立足在華麗之地，破壞之權
 18 也操在他手中。^⑦ ●他企圖征服整個南國，遂與南方君王立約
 通婚，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好傾覆他的國，但是他的企圖沒
 19 有成功，也沒有見效。●此後，他要轉向各島嶼，佔據了許多島
 20 嶼；但有一個將官要阻止他的蠻橫，使他的蠻橫害了自己。●他
 遂轉身回到他國內的堡壘裏，終於一蹶不振，從此消失不見。●以
 後另有一人代他興起，他要派橫徵暴斂的人遍行國內華麗之地，
 但他沒有過幾天，就喪了命，不是由於叛變，也不是由於作戰。

8:9, 11:41

厄丕法乃篡位無道

21 這以後，將有一個下賤的人代他興起；原來人沒有將治國
 22 的權力授給他，他卻乘人不備，以陰謀篡奪了王位。^⑧ ●來進
 23 攻他的大軍要被完全擊潰，同盟之君也要被擊敗。●有人與
 他聯合，他即施行騙術；他借助少數的人民，就漸漸強大起
 24 來，^⑨ ●他又乘人不備，侵入省內肥沃之區，實行他祖先及他
 祖先的祖先所未行過的事，將戰利品、掠奪物和財產分給自
 己的黨羽；又策劃陰謀進攻堡壘，但只到某一限期。

出征埃及

25 他要竭盡自己的精力，鼓起勇氣，率領大軍進攻南方君
 王；南方君王亦率領極強大的勁旅奮起迎戰，但無法抵禦，因
 26 為有人籌劃陰謀陷害他；●那些破壞他的，正是吃他飯的人；他

加上1:17

⑤ 辣非雅戰爭後十三年（公元前205年），非羅帕托爾逝世，那時他的兒子卜托肋米五世年方五歲，安提約古遂乘機率領大軍收復了一切失地。

⑥ 「百姓中的匪徒」是指安提約古派在巴力斯坦的第五縱隊。說他們起來是為實現異象，即8章和本章21-40節所述厄丕法乃迫害宗教的異象。

⑦ 「華麗之地」指巴力斯坦。

⑧ 「下賤的人」即指安提約古四世厄丕法乃，因他迫害了猶太教。關於這位陰險狡猾的君王，除參攷希臘和羅馬史家所記外，可參閱加上、下。

⑨ 「同盟之君」指大司祭敖尼雅（9:26；加下3章）。「少數的人民」指傾向敘利亞的猶太人，厄丕法乃即靠這少數的人逐漸強大起來（9:27；加下4:7等）。

的勁旅將潰不成軍，傷亡的極多。●兩位君王都存心不良，同坐 27
一桌，各說謊話，而毫無成就，因為必須到所定的時期，纔有
結局。●北方的君王卻要帶着大量的財物返回本國；他既存心與 28
聖約作對，也必採取行動，然後纔回國。

二次出征埃及

到了預定的時期，他必再度南征，但是第二次卻不如第一 29
次，●因為此次基廷的船必來攻擊他，他只得驚慌而歸。^⑩ 30

迫害猶太教

8:11; 9:27; 12:11;
加上 1:54;
瑪 24:15; 谷 13:14
12:3
12:10
他遂遷怒於聖約，任意妄為；回去以後，他必重用那些背
棄聖約的人士。●那些迎合他意思的軍隊，也去褻瀆聖所的堡 31
壘，廢除日常祭，在那裏設立了那招致荒涼的可憎之物。●至於 32
那些作惡違犯聖約的人士，他要用詐術使他們更加敗壞，但那
認識自己天主的人民必也更加堅強有力。●民間賢明之士必要訓 33
誨民眾，但他們有很多日子要受刀劍、烈火、充軍和劫掠的迫
害。●在他們受迫害時，稍微得到一些援助，但是有許多人卻懷 34
着奸詐的心與他們聯合。^⑪ ●有些賢明之士要受迫害，是為鍛 35
鍊、洗滌和潔淨他們，直到時期結束，因為預定的時期尚未來到。

妄自尊大無法無天

7:25; 艾補錄丙 18;
依 14:14; 達 2:47;
8:19; 得後 2:4;
默 13:5
這位君王要任意妄為，妄自尊大，高舉自己在眾神之上， 36
要發出怪謬的言論，反抗萬神之神，他暫時行事順利，直到天
主的義怒洩盡，因為天主決定的事必要應驗。●他不尊重自己祖 37
先的神，也不尊重婦女們所愛的神，他不尊重任何神明，因為
他將自己高舉在一切以上；●卻去敬拜堡壘之神，以金銀、寶石 38
和珍品恭奉他祖先所不認識的神。●他要憑藉外神的助佑，攻擊 39
堅固的堡壘；凡附和他的，他必增加他們的光榮，使他們治理
民眾，分封土地，作為賞報。

可悲的結局

到末期，南方的君王將要與他交戰；北方的君王也要率領 40
戰車、騎兵和許多戰艦，像旋風般向他還擊，侵入他的國土；

⑩ 29-30節，厄不法乃公元前168年再次南征埃及，但羅馬駐埃及的使臣肋納迫使他即刻回國。當時肋納
攜有元老院的機密，住在羅馬海軍有三層槳座的戰艦上，此即所謂「基廷的船隻」。

⑪ 31-34節，此段述及迫害者攻陷了耶路撒冷，褻瀆了聖殿，廢除了日常祭，設立了可憎之物（即在聖殿
立的邪神偶像，見9:27）；並言及瑪加伯的起義。他們由少數同胞獲得協助，但是屢次也被同胞出賣了。

- 41 所經之地，有如洪水破堤。●他要侵入華麗之地，千萬人要喪亡，但是厄東、摩阿布和大部分阿孟子民，卻要逃脫他的手。 8:9; 11:16
- 42, 43 ●他又要伸手攻擊各國，埃及地亦不能幸免；●他要佔有金銀府庫和埃及的一切寶物。利比亞和雇土人也要來與他聯合。●但是來自東方和北方的消息要使他震驚；他遂懷着盛怒去討伐，要將許多人殺盡滅絕。●他要在海洋和美麗聖山之間，支搭他堂皇的帳幕，但此時已到了他的末日，已沒有任何人能援助他。

第十二章

義人的最後勝利

- 1 那時保佑你國家子民的偉大護守天使彌額爾必要起來；那將是一個災難的時期，是自開國以來，直到那時從未有過的； 蘇 5:14; 撒下 25:29; 耶 30:7; 哀 1:12; 岳 2:2; 瑪 24:21
- 2 那時，你的人民，凡是名錄在那書上的，都必得救。^① ●許多長眠於塵土中的人，要醒起來：有的要入於永生，有的要永遠蒙羞受辱。^② ●賢明之士要發光有如蒼蒼的光輝；那些引導多人歸於正義的人，要永遠發光如同星辰。 依 66:24; 若 5:29
- 3 8:10; 民 5:31; 智 3:7; 瑪 13:43; 格前 15:41-42

給達尼爾的最後訓諭

- 4 至於你，達尼爾！你要隱藏這些話，密封這部書，直到末期；將有許多人要探討，因而智識必要增長。^③ 8:26; 亞 8:12; 默 10:4

兩位天使的神視

- 5 那時我達尼爾觀望：看見另有兩位天使，一位站在河岸這邊，一位站在河岸那邊。●我就問那身穿細麻衣，站在河水上的人說：「幾時這些奇事纔會實現呢？」^④ ●我聽見那身穿細麻衣，站在河水上的人向天舉起左手及右手，指着永生者起誓說：「的確，這事必須經過一段時期，另兩段時期和半段時期；直到摧殘聖民的勢力終止時，這一切事纔要實現。」 10:5
- 6 8:13
- 7 4:31; 7:25; 8:14; 德 18:1; 默 10:5-6

①「那時」不是指前章事件發生之時，而是指天主指定的遙遠時期，即世界末日。在世界末日之前，猶太人必要回頭信奉默西亞，而獲得救恩。

② 論末日人要復活，及論惡人復活後受永罰的道理，舊約內此處尚為第一次（參閱依26:12-14,19）；但仍不如新約內說的清楚。

③ 這書應封存起來，因為應在預定的時刻宣讀，那時天主的僕人們必能獲得勇氣和希望。

④ 5-6節，身穿細麻衣對達尼爾說話的天使，是加俾額爾，他立在河水上，其他兩個是立在河兩岸。

達尼爾欲知詳情

我聽了以後，仍不明白，便問說：「我主！這些事的結局 8
究竟怎樣？」●他回答說：「達尼爾，你去罷！因為這些事隱藏 9
11:35; 默22:11 密封，直到末期。●將有許多人要使自己純潔清白，並受鍛鍊， 10
而惡人卻要更加作惡；凡作惡的人不能明白，惟有賢明之士纔
能明白。」

迫害的期限

自從廢棄日常祭，設立那招致荒涼的可憎之物的時候起， 11
必要經歷一千二百九十天。●凡能守候直到一千三百三十五天 12
11:31; 瑪24:15; 谷13:14 的，是有福的。●你應去等候末期，好好安息罷！到末日，你要 13
7:25; 雅1:12 起來接受你的福分。」^⑤

附錄 (13:1-14:43)

第十三章

蘇撒納的家世^①

從前有一個人住在巴比倫，名叫約雅金，●他娶了一個妻子 1,2
名叫蘇撒納，是希耳克雅的女兒；這女子非常美麗，而且敬畏
上主，●原來她的父母都是義人，常按照梅瑟的法律教育了自己 3
的女兒。●約雅金是個很富有的人；靠近他的住宅有一個果園； 4
由於他比眾人更有聲望，猶太人經常到他那裏集會。

兩個邪惡的長老

那一年，有兩個長老由人民選為民長，上主曾論及這類人 5
說：「邪惡充塞巴比倫，是由於只在表面上治理人民的長老和 6
民長。」^② ●這兩個人經常到約雅金的家裏來；凡有訴訟的，都 7
到這裏來見他們。●中午時，人民離去以後，蘇撒納常走進她丈 8
夫的果園裏散步。●那兩個長老每天見她進去散步，遂對她起了

⑤ 天使囑咐達尼爾，要他去等候末期，要他去安息直到復活。所有的信友也都應等候，直到耶穌再來。他來的那天，纔能獲得永遠的福樂。聖若望所說。「主耶穌，你來罷！」這句話（默21:20），正是達尼爾這深奧預言的回聲。

* * * * *
① 聖熱羅尼莫在此章前註說：「至此，達尼爾書譯自希伯來經卷。以下至書末，由德教多割本譯出」。為此，本書最後13,14兩章，僅有希臘譯本為藍本。

9 邪念。●他們昧着良心，轉眼不看不上天，全不思念正義的裁判。
 10 ●他們二人雖然都為了暗戀她而傷感，卻不敢彼此披露自己的隱
 11, 12 情，●因為他們都羞於說明自己希望與她交合的慾念。●但他們
 二人仍然天天爭着去窺看她。

兩個長老圖姦蘇撒納

13 一天，這人對那人說：「我們現在回家罷，因為已到午飯
 14 的時候了。」他們出去以後，便各自走了。●接着又都走回原來
 的地方，他們互問走回來的原因之後，便都承認了自己的慾
 念；於是他們二人同謀，尋找一個能遇到蘇撒納一人獨處的時
 15 機。●他們在等待一個適當的機會時，有一天蘇撒納像往日一
 樣，只帶着兩個婢女進了果園，由於天熱，她想在園中沐浴。
 16, 17 ●那時園中除了這兩個藏着窺看她的長老外，沒有別人。●蘇撒
 納對婢女說：「將油和香皂給我拿來，關上園門，我要沐浴。」
 18 ●她們便遵命去作，關上園門，從側門出去，去取她吩咐她們的
 19 東西，全不知道這兩個長老隱藏在那裏。●婢女們一走出去，這
 20 兩個長老便起來，跑到她面前，●對她說：「看，園門關了，沒
 21 有人能看見我們，我們早就愛上了你，你要答應我們，與我們
 22 交合罷！●不然，我們就要作證控告你，說有一個青年人同你在
 23 一起，所以你纔打發婢女們離開你。」●蘇撒納歎息說：「我
 24 真是左右為難！因為我若作了這事，我是必死無疑；我若不作
 25, 26 這事，我也難逃你們的手。●我不如不作，寧可落在你們手裏，
 也不願在上主面前犯罪。」^③ ●蘇撒納遂高聲喊叫，這兩個長
 老為對付她也喊叫起來，●其中一個跑去開了園門。●家人一聽見
 園中的喊聲，就急忙從側門跑進來，要看看她遭遇了什麼事。
 27 ●但是當長老們說出這段話以後，僕人們都感覺羞慚，因為從來
 沒有人說蘇撒納有過這樣的事。

肋 20:10; 申 22:22;
若 8:4-5

蘇撒納受誣被判死刑

28 第二天，人民聚集到她丈夫約雅金那裏的時候，那兩個長
 29 老也來了，滿懷惡意，一心要將蘇撒納置於死地。^④ ●他們在
 人民面前說：「派人將希耳克雅的女兒，約雅金的妻子，蘇撒

戶 5:18-22

② 在巴比倫，猶太人的長老（則 8:1; 14:1; 20:1），有權按照自己的法律，處理人民訴訟之事。耶肋米亞也曾痛斥過此等長老的邪惡。見耶 29:21-23。

③ 兩個見證人足以定人死罪（戶 35:30; 申 19:15）。通姦之罪當處死刑（肋 20:10; 申 22:22）。

④ 在近東，控告後即刻進行審判。

納帶來！」差人便去了。●蘇撒納同他的父母，她的孩子和她 30
 所有的親戚都來了。●蘇撒納長得體態輕盈，相貌美麗。●這兩 31, 32
 個壞人命她除去面紗——因為她原是帶着面紗的——好讓自己
 助 24:14 飽覽她的美色。●她的親友和看見她的人都在哭泣。●那兩個長 33, 34
 老遂在人民中站起來，把手按在蘇撒納的頭上。^⑤ ●她哭着仰 35
 視上天，衷心依賴上主。●兩個長老說：「當時只有我們兩人在 36
 園中散步，她同兩個婢女進來，隨即關了園門，並辭退了兩個
 婢女。●一個預先藏在園中的青年人，走到她面前，與她睡在一 37
 起。●我們在園中的角落裏看見這種醜事，便跑到他們那裏。 38
 ●我們雖然看見他們二人在一起，但我們卻不能捉住那個青年， 39
 因為他比我們有力，他便開門逃走了。●我們捉住這女人以後， 40
 問她那個青年是誰，●她卻不肯告訴我們：對於這些事，我們是 41
 見證。」會眾相信了他們，因為他們是人民的長老和民長，於
 是便定了蘇撒納的死罪。

達尼爾為蘇撒納申冤

詠 33:13-15; 箴 15:11; 希 4:13 蘇撒納遂大聲呼號說：「永生的天主！你洞察隱秘的事， 42
 凡事在發生以前，你知道了；●你知道他們對我所作的是假見 43
 證；看，現在我要死了，然而我並沒有作過，他們惡意對我所
 4:4; 5:11, 14; 創 41:38 捏造的事。」●上主俯聽了她的呼聲；●當她被押赴刑場的時 44, 45
 候，天主感動了一個青年人的聖善心靈，這青年名叫達尼爾，
 ●他便高聲呼喊說：「對於流這女人的血，我是沒有罪的！」●民 46, 47
 眾轉過身來問他說：「你說這話有什麼意思呢？」●達尼爾立在 48
 民眾中間說：「以色列子民！你們怎麼這樣糊塗？未經審問，
 不查實情，就定一個以色列女子的罪案嗎？●你們再回審判廳！ 49
 因為他們二人作了假見證，誣陷了她。」●於是民眾急忙回去， 50
 眾長老對達尼爾說：「請你來，坐在我們中間，明白地告訴我
 們，因為天主把長老的智慧賜給了你。」●達尼爾對他們說： 51
 「將這兩個長老隔離開，讓我來審問他們。」●把他們二人隔開以 52
 後，達尼爾叫過其中的一個來，對他說：「你這個一生作惡的
 出 23:7 老妖，你以前犯的罪，現在已臨到你身上了！●你宣布不義的裁 53
 判，判定無辜者有罪，釋放有罪的人，雖然上主曾說：不可殺
 害無辜和正義的人。●如果你真看見了她，現在你告訴我：你看 54

⑤ 32-34節，女子在公眾場所都該蒙頭；但按戶5:18，被控通姦的婦女不應蒙頭。判處罪人死刑，須由民眾決定（41節，參閱耶26:11,16）。按手在被告頭上，是發誓證明被告的罪屬實（助24:14）。

見他們在一起是在什麼樹下？」他回答說：「是在乳香樹下。」
 55 ●達尼爾說：「夠了！你在說謊，應砍你的頭，因為天主的天
 56 使已奉天主的命，要把你斬為兩段。」●達尼爾叫他退下，命
 57 將另一個帶上來，對他說：「客納罕的苗裔而非猶大的苗裔
 58 啊！美色迷惑了你，淫慾顛倒了你的心。●你們一向這樣對待了
 59 以色列的女子們，她們由於害怕而與你們交往，但是這個猶大
 60 女子，卻不能忍受你們的邪惡！●現在你告訴我：你發現他們在
 61 一起，是在什麼樹下？」他回答說：「是在樟樹下。」●達尼爾
 62 對他說：「的確，你也一樣在說謊話，也必要砍下你的頭！天
 63 主的天使手中已拿了利劍在等待着，要將你斬為兩段，消滅你
 64 們。」●全會眾遂大聲吶喊，讚美天主，因為他拯救了那些仰望
 他的人。

兩個長老被判死刑

61 眾人都起來攻擊那兩個長老，因為達尼爾按照他們二人的
 62 口供，證實了他們作假見證；他們怎樣惡意對待了自己的近
 63 人，民眾也怎樣對待了他們。●於是眾人按照梅瑟的法律將他們
 64 處死；這樣，那一天救了無辜者的血。●為此，希耳克雅和他的
 妻子為女兒蘇撒納，同蘇撒納的丈夫約雅金和自己全體親友，
 一起稱謝了天主，因為在蘇撒納身上沒有找到什麼敗德的事。
 ●從那一天以後，達尼爾在人民面前大受尊重。

申19:16-21

第十四章

達尼爾拒拜貝耳

1 阿斯提雅革歸到他祖先那裏以後，波斯人居魯士便繼承了
 2 他的王位。^① ●達尼爾與王住在一起，且受王尊敬，遠在他所
 3 所有的同僚之上。●巴比倫有一個偶像名叫貝耳，每天為這偶像耗
 4 費十二袋細麵，四十隻綿羊和六桶酒。^② ●君王也恭敬這偶
 5 像，每天都去禮拜；但是達尼爾卻崇拜自己的天主。●君王曾對
 他說：「為什麼你不崇拜貝耳？」達尼爾回答說：「我不敬拜
 人手製造的偶像，我只敬拜創造天地，主宰全人類的生活的天

①「歸到……」猶言去世，參閱創25:8,17等處。

②「貝耳」是巴比倫最高神祇瑪爾杜克的通稱，又名默洛達客（參閱耶50:2）。

主。」•君王對他說：「你不以為貝耳是生活的神嗎？你不見貝耳每天吃喝那麼多嗎？」•達尼爾笑着說：「大王，不要受欺騙！它裏面是泥土，外面是黃銅，決不會吃，也不會喝。」•君王大怒，命人將貝耳的司祭召來，對他們說：「你們若不告訴我誰吃了這些供物，你們就該死；如果你們能證明是貝耳吃了，達尼爾就該死，因為他褻瀆了貝耳。」•達尼爾對君王說：「就照你的話做罷！」•貝耳的司祭共有七十人，此外還有他們的妻子和兒女。•於是君王同達尼爾進了貝耳的廟宇。•貝耳的司祭們說：「看，我們都出去！大王！你擺上食物，供上調好的酒，然後關上廟門，門上蓋上你的御印；明天早上你來時，如果發現不是貝耳吃了這一切食物，我們情願受死；否則，那誣告我們的達尼爾就該死。」•他們自以為得意，因為他們在供桌下面早開了一個暗門，天天從那裏進來，吃光桌上的供物。

達尼爾揭穿秘密

司祭們出去以後，君王就在貝耳面前擺上食物。•達尼爾命自己的僕役拿灰來，只當着君王面前，將灰撒遍整個廟宇，然後出去，將門關好，蓋上君王的御印，就走了。•到了夜間，司祭們照常各自帶着妻子和孩子進來，吃盡喝盡了一切。•大清早，君王起來，達尼爾便陪伴着他一同前來；•君王問他說：「達尼爾！印封還完好嗎？」達尼爾答說：「大王！印封還完好。」•及至開了門，君王一看見供桌，即刻大聲喊叫說：「貝耳！你是偉大的！你毫無虛假！」•達尼爾笑了，並請君王留步，不要進去，說：「請看看砌石的地面上；仔細察看這些腳印是誰的腳印？」•君王說：「我看是男人、女人和孩子的腳印。」•於是君王大怒，令人逮捕了司祭和他們的妻子兒女，這時他們纔給君王指出他們是由暗門進來，吃盡供桌上的食物。•君王遂將他們殺掉，將貝耳交由達尼爾處理；達尼爾便推翻了貝耳和他的廟宇。

達尼爾殺死大龍

在那地方有一條巴比倫人所敬拜的大龍。•君王對達尼爾說：「現在你卻不能說這不是生活的神了罷，那麼你就應該崇拜牠。」•達尼爾回答說：「我崇拜的是上主，我的天主，因為只有他是永生的天主；這條龍不是永生的神。大王！請給我全權！我不用刀，也不用棍，就可殺死這條龍。」•君王說：「我

27 給你全權！」●達尼爾取了瀝青、脂油和頭髮，攪和在一起煎熬，作成丸子送到龍口裏；龍吃下以後，就爆裂了。於是達尼爾說：「請看，你們所敬拜的神！」

達尼爾被拋入獅圈

28 巴比倫人聽了這事以後，非常憤怒，遂團結起來攻擊君王說：「君王竟變成了一個猶太人，他推倒了貝耳，擊殺了大龍，屠殺了司祭。」●他們來見君王說：「請把達尼爾交給我們；否則，我們要殺死你和你全家的人。」●君王見眾人迫他太甚，不得已只好將達尼爾交給他們。●他們便將達尼爾拋入獅子圈內，達尼爾在那裏有六天之久。●圈裏有七隻獅子，每天給牠們兩個屍體，兩隻綿羊，但那時卻沒有給牠們，好叫牠們吞食達尼爾。●當時在猶大有個先知哈巴谷，他做好了肉湯，把餅切好放在罐裏，正要往田間去，送給收割莊稼的人。^③ ●那時上主的天使便對哈巴谷說：「把你預備下的午飯，帶到巴比倫去，送給在獅子圈裏的達尼爾罷！」●哈巴谷說：「我主！我從未見過巴比倫，也不知道獅子圈在什麼地方。」●上主的天使便抓緊他的頭頂，握住他的頭髮，將他提起，瞬息之間，把他放在巴比倫的獅子圈口。●哈巴谷呼喊說：「達尼爾，達尼爾！請吃天主給你送來的午飯罷！」●達尼爾說：「天主！你想起了我，你沒有拋棄愛慕你的人。」●於是達尼爾起來吃了；天主的天使立刻又把哈巴谷送回到原來的地方。

達尼爾獲救

40 到了第七天，君王前來哀悼達尼爾。當他走近獅子圈往裏面觀看時，望見達尼爾坐在那裏。●君王遂大聲呼喊說：「上主，達尼爾的天主！你是偉大的，除你以外沒有別的神。」●於是君王將達尼爾拉上來，將那些想陷害他的人拋進獅子圈裏，頃刻之間，他們在君王面前，便被獅子吞噬了。●君王遂宣佈說：「全地的居民都應敬畏達尼爾的天主，因為他施救，在地上行了神蹟奇事，從獅子圈裏拯救了達尼爾。」^④

③ 按時代說，這位名叫哈巴谷的先知，似乎不是指十二小先知之一的哈巴谷。又按七十賢士本，33節「哈巴谷」後，無「先知」一詞，亦無「在猶大」一語。

④ 此節不見於各希臘譯本，是從拉丁通行本譯出的。此節大概是按6:25-26的經義所加，說明上主用奇蹟拯救達尼爾，是為向外邦人宣示真主宰的全能。

十二小先知總論

遠在公元前第二世紀初，似乎已將這「十二先知」訂為一集(德49:12)，以免有所遺失，並通稱這十二本書為「小先知」。這名稱的來源只是根據這些書的分量，而與先知使命無關，因為所有的先知都同樣是天主的使者，天主的代表，天主的代言人；他們的使命，同樣是向人民宣告天主的旨意，勸告人民悔改，謹遵盟約，並準備救主默西亞的來臨。

十二位小先知任職的時代，是從公元前八世紀起，到公元前四世紀止。他們先後為天主所召選，或在北國以色列，或在南國猶大，各按當時宗教的情況，及道德的需要，或為衛護天主的權利，或為謀求人民的幸福，負起了他們充當先知的特殊任務。

十二小先知的次第，今中文譯本是依照希伯來原文和拉丁通行本的次第，至於他們任職的年代，則在每部《先知書》的引言內另行說明。

歐瑟亞引言

歐瑟亞是北國以色列的先知，和亞毛斯同時。歐瑟亞執行先知任務，開始於雅洛貝罕二世晚年，其間經過六個君王，大約是從公元前 750-730 年。

當時是北國政權最衰弱，最混亂的時期：雅洛貝罕二世死後，掌握軍權的大將相繼叛變，篡奪王位，先後有四位君王被人暗殺（參閱列下 15 章）。這種政治上的混亂，直接影響了道德和宗教的生活，使北國的人民敬拜邪神，違犯了與天主立的盟約，又染上了異民種種的惡習，從此道德一落千丈。

就在這種景況中，熱愛本國同胞的歐瑟亞，蒙天主召為先知。他不但用言語向同胞宣告國家民族不可避免的滅亡，而且也在他的婚姻生活上，親自體驗到，天主與以民締結的「婚約」，由於百姓的背約失信，而受到的輕慢；故此天主的懲罰是公平合理的。先知以後又遵從天主的命令，與自己不貞的妻子破鏡重圓：這是預表天主將再以仁愛來憐憫不忠貞的百姓，且由充軍之地召回他們，與他們重新訂立永遠的新盟約。歐瑟亞實在是一位以自己的生活來表示天主慈愛的先知。

本書前編（1-3 章），講述先知與淫婦結婚的象徵意義；在後編內（4-13 章），先知再三痛責以民道德的墮落，宗教及政治的混亂；並預言天主必降嚴罰警戒他們；同時卻也指出天主富於慈愛，深願他們改惡遷善；最後（14 章）先知以開朗的心懷；預報以民必將悔改，天主必將以更豐厚的仁慈，使他們復興。

始終以上主的慈愛為其宣講題材的歐瑟亞先知，成了新約道理的先導，終生宣講：宗教的真誠，只在於對天主有忠貞，和知恩報愛的心。

歐瑟亞

前編 歐瑟亞結婚的意義 (1:1-3:5)

第一章

1 烏齊雅、納堂、【阿哈次和希則克雅】為猶大王，約阿士
 的兒子雅洛貝罕為以色列王時，上主有話傳給貝厄黎的兒子歐
 瑟亞。^① 路3:2

象徵性的婚姻

2 上主開始藉歐瑟亞發言時，上主對歐瑟亞說：「你去娶一 2:6; 4:12; 5:4; 依54:5
 個娼婦為妻，讓她生淫亂的子女，因為此地淫亂放蕩，背離了
 3 上主。」●歐瑟亞便去娶了狄布拉因的女兒哥默爾為妻；她懷
 4 孕，給他生了一個兒子。●上主對歐瑟亞說：「你要給他起名叫 2:2,4; 列下9:1-10;
 10:1-17; 17:3-6
 依次勒耳，因為過不久，我要向耶胡家追討依次勒耳的血債，
 5 要消滅以色列家的王室。●到那一天，我必要在依次勒耳山谷折
 6 斷以色列的弓。」●哥默爾再懷孕，生了一個女兒，上主對歐瑟 9:15; 14:5; 伯前2:10
 亞說：「你給她起名叫羅魯阿瑪（不蒙愛憐者），因為我不再
 7 愛憐以色列家，以致我不再寬宥他們。●但我要愛憐猶大家族， 2:20; 14:4; 撒上17:47;
 列下19:34;
 詠20:8; 33:16;
 60:13-14; 箴21:31;
 依30:16; 31:1;
 米5:9; 匝4:6b
 8 要拯救他們，因為我上主是他們的天主；但是我不以弓弩、刀
 劍、戰爭、戰馬和騎士拯救他們。●羅魯阿瑪斷奶之後，哥默爾
 9 又懷孕，生了一個兒子。●上主說：「你給他起名叫羅阿米（非
 我人民），因為你們已不是我的人民，我已也不是你們的上
 主。」^②

① 歐瑟亞在北國以色列執行了先知任務。但在本書的第一節，卻也記載了南國猶大四位君王的名字，這大概是猶大國的編輯者日後如此。

② 關於歐瑟亞與一淫婦結婚的事，有的學者以為出於假想，並非事實；但從先知所述：妻子有名，妻父有名，她生了二男一女也都有名一節看來，似乎確有其事，或更好說，先知娶了一個日後要成為蕩婦的女人為妻（則16章）。這不幸的婚姻，說明天主（歐瑟亞）對以民的愛，和以民（哥默爾）對天主的不忠；因此先知苦口婆心地勸以民悔改，歸向她的淨配——上主。關於曾發生於依次勒耳地的殘忍事件，及耶胡的心狠手辣等事情，見列下9:21-27; 10:1-11等處。

第二章

預示未來的命運

若 1:12; 羅 9:26,27
 1:4-9; 耶 3:18
 2:24-25; 伯前 2:10

以色列子民的數目將如海邊的沙粒，不可斗量，不可勝 1
 數；在那裏人曾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人民。」在那裏人 2
 也要對他們說：「你們是永生天主的子女。」●猶大子民和以色 2
 列子民將聚在一起，要為自己選定一個首領；他們要由此地擴 3
 展，因為依次勒耳的日子要成為偉大的。●你們稱呼你們的弟兄 3
 為「我的人民」罷！稱呼你們的姊妹為「蒙受愛憐者」罷！^①

以民失節不忠

依 50:1
 耶 6:8; 9:11; 則 16:7
 1:2; 4:12; 5:7
 10:1; 耶 2:25; 3:13;
 44:17; 亞 2:4
 耶 2:23
 6:1-3; 耶 3:22;
 路 15:17-18

你們譴責罷！要譴責你們的母親！因為她不是我的妻子， 4
 我也不是她的丈夫；望她從自己的臉上除去自己的色相，從自 5
 己的胸間去掉淫亂，●免得我剝去她的衣服，使她裸露，像她出 5
 生之日；使她相似曠野，使她有如旱地，叫她渴死。●至於她的 6
 子女，我也不愛憐，因為是由淫亂生的子女。●實在，他們的母 7
 親放蕩賣淫，那懷妊他們的，荒淫無恥，因為她曾說：我要追 7
 隨那些給我餅、水、羊毛、麻布、油和飲料的情人。^② ●因 8
 此，看，我要以荊棘杜塞她的去路，築一道牆壁，使他尋不着 8
 她的途徑；●她要追隨她的情人，也追不上；要尋找他們，也尋 9
 不着。那時她要說：我願回去，回到我的前夫那裏去，因為那 9
 時為我比現在好得多。

忘恩的報應

申 7:13; 8:11-18;
 詠 144:12; 則 16:17
 9:2
 5:14; 則 16:37;
 若 10:29
 依 1:13-14; 耶 7:34;
 亞 5:21-23; 8:10
 10:1; 詠 80:13-14;
 依 5:5-6
 耶 2:37

她不肯承認是我賜給了她五穀、美酒和油；反之她把我廣 10
 施給她的金銀，都獻給了巴耳；●因此等時期一到，我必要奪回 11
 我的五穀；時機一來，我必要奪回我的美酒，收回我用以遮蔽 11
 她裸體的毛衣和麻布；●我要這樣在她的情人們眼前揭露她的羞 12
 恥，誰也不能由我手中救出她來。●我要使她的歡樂停止，她再 13
 沒有節日、朔日、安息日和一切的盛會。●我要摧殘她的葡萄園 14
 和無花果園，因她曾說：「這就是我的情人給與我的身價。」 14
 我必要使它們成為山林，叫野獸來吃盡。●我要為了她敬拜巴耳 15

① 1 節似乎應置於本章之末。2,3 兩節，預示充軍之後，南北二國必要復合為一的喜訊。見依 11:12,13。這復合為一的日子，稱為「依次勒耳」，意思是說「天主撒種」，即等於說：這偉大的日子，是天主創造的，種植的。

② 「情人」或「巴耳」是指邪神，尤指多產的神，如巴耳和阿多尼（亦稱塔慕忒）。

的日子，懲罰她，就是她向他們燒香，以鼻環和項鍊修飾自己去追隨她的情人，而忘卻了我的那些日子——上主的斷語。^③

慈愛的盟約

- 16, 17 為此，看，我要誘導她，領她到曠野和她談心。^④ ●從 9:10; 12:10; 14:5;
耶 2:2; 31:2;
則 16:60
- 18 此我仍要將她的葡萄園賜給她，仍將阿苛爾山谷作為她的希望 出 13:17; 蘇 7:24-26;
詠 71:17; 依 65:10
- 19 那一天一樣。^⑤ ●到那一天——上主的斷語——她要稱呼我為 14:4; 耶 31:22
- 20 「依士」（我的丈夫），不再稱呼我為「巴里」（我主）。●我必 1:7; 約 5:23; 則 34:25;
匝 9:10
- 21 要從她的口中把巴耳的名號除掉，使他們再也不提起他們的名 4:2; 米 6:8; 路 15
- 22, 23 字。●到那一天，為了他們，我要同田間的野獸，天空的飛鳥和 若 1:14
詠 67:7
- 24 地上的爬蟲訂立盟約，並且我要從地上將弓弩、刀劍和戰爭毀 1:4-9; 2:3
- 25 滅，使他們安居樂業。●我要永遠聘娶你，以正義、公平、慈 依 62:4; 羅 9:25;
伯前 2:10
- 愛、憐憫聘娶你；●以忠實聘娶你，使你認識我是上主。●到那 一天，我必要應允——上主的斷語——我要應允高天，高天要 應允大地，●大地要應允五穀、酒、油，五穀、酒、油也要應 允依次勒耳。●我要為我把她種在這地上，我要愛憐羅魯阿瑪 （不蒙愛憐者），我要對羅阿米（非我人民）說：「你是我的人民。」而她要說：「你是我的天主。」^⑥

第三章

最後的歸依

- 1 上主對我說：「你再去愛那個另有新歡的淫婦，就如我還是愛慕以色列子民一樣；雖然他們轉向了別的神，愛上了葡萄 耶 7:18
- 2 乾餅。」●我就用十五塊銀錢，一「荷默爾」另一「肋特客」大
- 3 麥，把她給我再買回來。^① ●然後對她說：「你要為我安心多 住些時日，不要行淫，不要屬於任何人；我對你也是這樣。」

③ 10-15 節，天主預言他要如何懲罰失節的妻子。

④ 本節大概是指充軍。

⑤ 「阿苛爾山谷」（蘇 7:24-26），是以民因阿干的犯法，並因天主的息怒，而感到一懼一喜的記念地。由於天主息了怒，此山谷又成為「希望的山谷」。

⑥ 充軍的刑罰，使以民受到鍛鍊，因此棄絕邪神而歸向真天主——自己的淨配。也因此天主主要與他們再立盟約，一項永久的盟約。見耶 31 章；依 2:4; 11:6-8; 詠 76:4。

* * * * *
① 先知奉命贖回他的淫婦，是說明天主仍愛以民。十五塊銀錢，再加上約等於十五塊錢的大麥，即等於收買一個奴婢的價錢（出 21:32）。一「荷默爾」約合 260 公升，「肋特客」是半「荷默爾」。

出 23:24, 28:6;
撒 15:23;
達 3:38; 哈 2:18
耶 30:9

●因為以色列子民也將好些日子沒有君王，沒有首領、沒有祭
獻，沒有柱像，沒有「厄弗得」，沒有「忒辣芬」。^② ●此後
以色列子民將要回轉過來，尋求上主他們的天主，和他們的君
王達味；到末日，他們必要戰戰兢兢地奔向上主，來分享他的
美物。^③

後編 以色列的罪惡和懲罰 (4:1-14:1)

第四章

以民的罪行

12:3; 依 3:13-15;
耶 2:4; 米 6:1-5
2:21-22; 耶 7:9
耶 4:28; 岳 1:10;
索 1:3

以色列子民，請聽上主的話！因為上主譴責此地的居民： 1
因為此地沒有誠實，沒有仁愛，沒有人認識天主；●只有詛咒、 2
謊言、殺戮、偷竊、姦淫、強暴和纍纍的血案。^① ●因此，此 3
地必要荒廢；凡住在這地上的，甚至田間的野獸和天空的飛鳥
都要絕跡，連海中的魚類也要消滅。

司祭的罪行

智 10:12
耶 5:4; 拉 2:1-9
4:18; 耶 2:11
10:1; 米 6:14

但是沒有人爭辯，也沒有人譴責！司祭啊，我要與你爭 4
辯！●你白天黑夜跌倒，先知也同你一齊跌倒，你竟然使你的人 5
民喪亡。●我的百姓因缺乏知識而滅亡；因為你拋棄了知識，我 6
也要拋棄你，不讓你充當我的司祭；你既然忘卻了你的天主的
法律，我也要忘記你的子孫。●司祭越增多，也越得罪我，竟以 7
恥辱作為他們的光榮。●他們賴我百姓的罪惡自肥，一心渴望他 8
們的過犯。●因此，百姓和司祭，一律看待：我將按他的行徑懲 9
治他，對他的行為予以報復，●好使他們吃，卻吃不飽，行淫卻 10
不能繁殖；因為他們捨棄了上主，縱慾，●行淫；老酒新酒叫人 11
失去良知。

② 關於「忒辣芬」，見創 31:19；民 17:5 等處；「厄弗得」見出 28:6；民 8:27。

③ 本節是 2:2 的回音，先知預言宗教和國家的復興。

* * * * *
① 1,2 兩節，先知描寫當時社會道德墮落，風俗敗壞，是因為選民違背了天主的誠命。見出 20:1-7。說人不認識天主，即言人不全心信仰與服從天主。「纍纍的血案」一句，特別是指在北國因篡奪王位，層出不窮的流血慘案。見列上 16 章；列下 9-17 章。

以民捨棄上主

12 我的人民求教於木偶，讓木杖啟示他；因為淫心迷住了他 1:2; 2:6; 耶 2:27
 13 們，使他們行淫，遠離了他們的天主。●在山頂上獻祭，在丘陵 10:8; 申 12:2
 上、在橡樹、楊樹和篤耨樹下焚香，在濃蔭下多麼愉快；因此
 14 你們的女兒行淫，你們的兒媳犯姦。●但我卻不因你們的女兒行 申 23:19
 了淫，而懲罰她們，也不因你們的兒媳犯了姦，而處罰她們；
 因為他們同蕩婦走走偏僻之處，又同廟妓一起獻祭；但無智的
 百姓卻因此而墮落！

上主的警告

15 以色列！如果你行了淫，但願猶大不要陷於罪惡！你們不 5:8; 10:5; 12:12;
 要到基耳加耳去，不要上到貝特阿文，也不要起誓說：「上主 蘇 7:2; 亞 4:4; 5:8;
 永在！」●的確，以色列倔強，有如一頭倔強的母牛，那麼上主 8:14
 16 那能牧放他們，有如在廣闊的草場牧放羔羊？●厄弗辣因與偶像 10:11; 耶 31:18
 17 結了不解之緣：任憑他們罷！●他們與醉客為伍，任意荒淫，喜 14:9
 18 愛羞恥勝於上主的光榮。●暴風要伸展羽翼將他們捲去，他們必 4:7; 亞 2:8; 6:4-6
 19 因自己的祭壇蒙受恥辱。② 耶 4:11-13; 亞 1:14

第五章

上主審判以色列家

1 司祭，你們聽信這話！以色列家，留心細聽！王室，側耳 傾聽！審判是為你們行的，因為你們是米茲帕的圈套，是大博
 2 爾山上張開的羅網。① ●他們在史廷掘深了陷阱，但是，我卻
 3 要完全懲治他們。●我認識厄弗辣因，以色列也瞞不住我：是
 4 的，厄弗辣因，你行了淫，以色列玷污了自己。●他們的行為不 1:2; 耶 13:23
 能使自己歸向天主，因為邪淫的心神潛伏在他們內，致使他
 5 們不認識上主。●以色列的傲氣呈現在他們臉上，厄弗辣因因 14:2; 亞 6:8

② 4-14節，先知肯定：對這種道德墮落的环境，極應負責的人是司祭。13節記述恭敬邪神的一些敬禮。見戶 33:52；列上 14:23; 22:44；耶 2:20; 3:6 等處。15 節指出兩個不合法的恭敬天主的處所：基耳加耳（申 11:30；亞 5:5）及貝特耳（列上 12:28,29）。貝特耳，意即天主的屋子；貝特阿文，意謂虛無的住宅。先知因忠於對天主的真敬禮，故不稱貝特耳，而改稱貝特阿文。第19節，先知用暴風雨的比喻，暗示亞述軍隊侵犯以色列一事。見列下 17:5-18; 18:9-12 等處。

* * * * *
 ① 大博爾山、米茲帕（1 節）和史廷（2 節），在先知時代，是北國三處敬拜邪神的地方。2 節經文欠妥，稍微修改，大意不外是說：天主要懲治這些敬禮邪神的地方和人們。

箴 1:28; 依 55:6;
亞 5:4; 8:11-12;
若 7:34; 8:21

2:6

自己的罪孽而跌倒，連猶大也與他們一同跌倒。^② ●縱使他 6
們牽羊帶牛去尋求上主，但仍然尋不着，因為他早已遠離了他們。
●他們背叛了上主，因此他們生了私生子。看，毀滅者必要 7
併吞他們和他們的基業。

上主懲罰以民

4:15; 8:1; 岳 2:1

你們要在基貝亞吹角，在辣瑪吹號，在貝特阿文發出警 8
報，本雅明便要驚惶失措。^③ ●在懲罰之日，厄弗辣因將變成 9
一片荒涼；對以色列各支派，我要宣告一件實有的事。●猶大的 10
首領行事好像是挪移地界的人，所以我要在他們身上發洩我的
忿怒，有如倒水一樣。●厄弗辣因強硬蠻橫，破壞了正義，因為 11
他樂意隨從「虛無」。●因此，我對厄弗辣因將像是一個蠹魚， 12
對猶大將像是一個蛀蟲。●厄弗辣因發現了自己的疾病，猶大 13
看見了自己的創傷，厄弗辣因便去了亞述，猶大遣使往謁大 14
王；可是他不能醫治你們，也不能治癒你們身上的創傷。^④ ●因 14
為我對厄弗辣因要像是一隻獅子，對猶大要像是一隻壯獅；
的確，我必撕碎，然後退去；我要把掠物帶走，誰也不能挽 15
救。●我要去，要回到我的原處，直到他們受了罰，而尋求我的 15
聖容為止。

申 19:14; 27:17;
箴 15:25

7:9; 依 50:9

7:11; 8:9; 12:2;
列上 15:19; 16:7-9

13:7; 依 5:29; 亞 3:12;
鴻 2:12; 2:12

申 4:29-31; 詠 27:8;
78:34; 107:6;
耶 29:13; 亞 5:4

以民悔悟

在他們遇到困苦時，他們必要尋求我：

第六章

2:9; 8:2

「來，我們回到上主那裏去，因為他撕碎了我們，也必要治 1
癒；他打傷了我們，也必要包紮。●兩天後他必使我們復生，第 2
三天他必使我們興起，生活在他的慈顏下。●讓我們認識上主， 3
讓我們努力認識上主！他定要像曙光一樣出現，他要來到我們 3
中間，有如秋雨，有如滋潤田地的春雨。」

約 5:19

13:14; 申 11:14; 32:2;
詠 72:6; 143:6;
則 37

② 本節說明：北國不但自己背棄上主，敬拜邪神，而且還引南國犯同樣的罪；因此先知警告兩國要同樣受罰。

③ 基貝亞、辣瑪、貝特阿文，都在本雅明支派境內，因此先知說：在上述三地響起了戰爭的號角時，本雅明便嚇得驚惶失措。8-15 節一段，似乎暗示敘利亞與厄弗辣因之戰。見列下 15:37-16:5；依 7:1-17。

④ 「大王」指亞述王。本節大約暗示猶大國王阿哈次於公元前 735 年，向亞述王提革拉特丕叻色爾求援之事。見依 7:10-12; 10:20；耶 17:5-7；則 29:6 等處。

上主所喜愛的

- 4 厄弗辣因，我可對你作什麼？猶大，我可對你作什麼？因 13:3; 詠 78:36;
 5 為你們的仁愛有如早晨的浮雲，有如易於消逝的朝露。●因此， 智 11:23
 我藉先知們砍伐了他們，以我口中的言語殺戮了他們；我的裁 12:11; 耶 1:10; 5:14
 6 判出現有如光明：●因為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喜歡人認識天主 2:21-22; 8:13;
 勝過全燔祭。① 撒 上 15:22;
 瑪 9:13; 12:7

以民的罪惡

- 7,8 但是他們在阿當就違犯了盟約，在那裏已背叛了我。② ●基 8:1
 9 肋阿得是座作惡者的城池，滿了血跡。●一隊司祭就如埋伏的強 12:12
 10 盜，在往舍根的路上行兇；的確，他們行了可恥的事。③ ●在 詠 10:8
 11 貝特耳我見了可惡的事：在那裏厄弗辣因行了淫，以色列玷污 了自已。④ ●當我轉變我百姓的命運時，猶大啊！為你也注定了
 了一個收割期。

第七章

北國政府爭權奪利

- 1 當我着手醫治以色列時，厄弗辣因的罪孽就顯露出來，撒 7:13; 14:1
 瑪黎雅雅^的惡行也暴露出來，因為他們行了詭詐的事：竊賊潛入 詠 90:8; 拉 3:16
 2 室內，而外遇強盜；●但他們並不存心細想：我記住他們的一切
 3 惡行。現今他們的行為圍繞着他們，一一擺在我眼前。●他們使
 4 君王歡喜，是出於惡意；使首領快樂，是出於詭詐。●個個燃起
 了怒火，像一座火爐，伙夫暫停煽火，直到和好的麵團發酵。
 5 ●在他們的君王的慶日上，當官長們酒勁發作，不能支持的時
 6 候，君王便和惡徒勾結起來。●他們的心雖因陰謀而焦慮得像火
 爐一樣，但他們的怒火卻整夜停息；一到早晨，卻又如烈火復
 7 燃。●個個像火爐一樣，熾燃起來，吞噬了他們的官長；他們的
 君王都倒斃了，但沒有一個曾向我呼求。①

① 本節記載的道理是舊新二約一貫的要點。見撒 上 15:22；米 6:6-8；依 1:11-14；耶 7:21-24；瑪 9:13；12:7。

② 「阿當」似為地名。有的學者以為是人名，而譯作「他像亞當一樣，違犯了盟約，……」

③ 本節經文晦澀難明，今加以修改，大意是說：當時連司祭們也貪污成性，強奪人的財物，不擇手段，猶如盜匪一般。

④ 暗指敬拜邪神的罪過。見 13:1-3；亞 3:14；4:4；8:14 等處。

* * * * *
 ① 1-7節一段，經文有錯亂之處大意是：先知在描寫當時北國政壇混亂的情形：謀殺篡位之事，竟一再發生。先知以伙夫烤麵包為喻，來形容篡位者，事前不動聲色，只在心中醞釀；一旦時機成熟，便下毒手，如伙夫弄旺爐火一樣。關於篡位詳情，見列上 16:3-22；列下 15:10-16 等處。

北國外交失策

5:12; 默 3:17
依 9:12; 亞 4:6-11
5:13; 8:9; 12:2; 14:4
7:1; 詠 78:9-11

厄弗辣因想混雜在列邦之中，厄弗辣因成了一塊尚未翻過的烤餅。●外邦人耗盡了她的力量，她尚不自覺，頭上已滿佈了白髮，她還不知曉。●【雖然如此，以色列的驕傲仍呈顯在自己面上，他們仍不歸依，仍不尋求上主，他們的天主。】●厄弗辣因像愚蠢無知的鴿子，一時求救埃及，一時又投奔亞述；^② ●可是不論他們往何處去，我要向他們撒開我的羅網，使他們像天上的飛鳥跌下：一聽到他們聚齊待飛，我便將他們捕捉。●他們有禍了！因為他們遠離了我；他們必遭受毀滅，因為他們背逆了我。我原想拯救他們，但他們卻對我撒謊，●並沒有真心呼求我，只是在祭壇旁悲嘆；為了五穀和新酒，仍自割己身，仍背叛我。^③ ●我雖然加強了他們的手臂，然而他們仍圖謀邪惡反抗我。●他們歸向了虛無，變成了歪曲的弓；他們的首領因自己的狂言，必喪身刀下，且在埃及地為人恥笑。

第八章

上主懲罰以民

5:8; 6:7; 耶 6:17;
則 3:17
6:1-3; 詠 78:37;
耶 14:8-9
撒 8:1; 11:12
10:5; 列上 12:28,32
出 20:4; 34:17
10:13; 約 4:8; 箴 22:8;
邏 6:7

你要把號角放在你的口上，當作上主家的哨兵，因為百姓違背了我的盟約，干犯了我的法律。●他們呼喊我說：以色列的天主！我們認識你。●但以以色列拋棄了善，所以敵人要迫害她。●他們自立了君王，卻沒有我的同意；他們自立了首領，卻沒有叫我知曉；他們用金銀為自己製造了偶像，給自己招來滅亡。^① ●撒瑪黎雅！我必要除掉你的牛犢，我的怒火必要對牠燃起；以色列子民不能自新要到幾時呢？●牛犢是工匠製造的，牠並不是天主；撒瑪黎雅的牛犢必定被粉碎！●他們既播種了風，收的也必是風；麥子不抽穗，做不成麵粉；即便做出麵粉來，也必被外邦人吃掉。

② 本節說明以色列的外交政策，毫無定見。

③ 「自割己身」，是一種外教人敬邪神或求神恩時所行的禮儀，原為天主所禁止，而以民竟用來敬禮天主；因此天主說他們這樣作，是背叛天主。見肋 19:28；申 14:1；列上 18:28 等處。

* * * * *

① 猶大國與以色列國，均屬神權政體，選立國王，必須徵求天主的同意。今北國以色列選立國王與首領，全不顧及天主的意願，因此先知說他們是自取滅亡。

懲罰的效果

8 以色列被吞沒了，今後在列邦中必成為一個無用的廢物。
 9 ●他們去投奔亞述——一匹孤獨的野驢——同時又給埃及送愛情的禮物。^② ●縱然他們在列邦中行賄，我現在就要分散他們，
 10 使他們暫時停止給君王和首領傅油。●厄弗辣因建築了許多祭壇，但這些祭壇為他們卻只有犯罪的用途。●雖然我為他們寫了
 11 許多法律，卻被看作陌生人的廢話。^③ ●讓他們奉獻燔祭，讓他們取吃祭肉：這一切上主都不喜歡；今後他必記住他們的邪惡，必懲罰他們的罪孽；他們必要回到埃及去。^④ ●以色列忘
 12 了自己的造主，建立了許多宮殿，猶大也增建了許多堅固的城池；但是，我必要把火投在他們的城中，吞滅城中的宮室。
 13 6:6; 9:3,9; 11:5; 申 28:68; 亞 5:22
 14 申 32:15,18; 亞 2:5

第九章

以民將充軍異地

1 以色列！你不要高興，不要像異民一樣狂歡，因為你行了
 2 淫，離棄了你的天主，在所有的禾場上只是喜愛淫資。^① ●禾場與榨酒池不再認識他們，新酒也要拒絕他們。●他們必不能在上主的地方居住；厄弗辣因必要回到埃及，^② 且要在亞述吃
 3 不潔之物。●他們不能再向上主奠酒，也不能再向他奉獻自己的祭品；他們的餅好似喪餅，凡吃這餅的，必受玷污；因為他們的餅只可為他們自用，不能帶進上主的殿內。●那麼，你們在盛會之日，在上主的節日，可作什麼呢？●因為，看，他們由毀滅裏逃走，埃及要收集他們，摩夫要埋葬他們；^③ 他們珍貴的銀器將為蒺藜所承受，他們的帳幕將被荆棘所佔有。●懲罰的日子來了，報復的日子到了，以色列要喊說：先知是愚人，受靈感
 4 申 26:14
 5
 6
 7 亞 3:2; 若 10:20

② 見 7:8-12。

③ 本節假定：在先知服務之前，在以民間已有許多成文法律流行；這類法律，無疑是梅瑟的法律，尤其是約書（出 20-23 章）。

④ 「他們必要回到埃及……」是說：天主要懲罰他們，使他們再嘗昔日在埃及為奴隸受壓迫的滋味。

* * * * *
 ① 「淫資」是指禾場上的收穫，因以民把原是上主所賜的豐收，歸功於巴耳神，先知就把敬禮巴耳的行為，稱為「淫行」，將以民認為是巴耳所賜的豐收，叫作「淫資」。

② 見 8:13 及註 4。

③ 見耶 44:12-14。摩夫乃埃及名城，亦稱諾夫；希臘拉丁譯本作門非斯。見依 19:13；耶 2:16；46:14,19；則 30:13 等處。

耶 6:17; 20:1-6;
亞 7:10-17
8:13; 10:9; 民 19

的人是瘋子！是，這是因為你的過犯繁多，因為你的罪惡重大。●厄弗辣因窺伺先知的帳幕，在他的路上處處佈下了羅網，⁸ 在自己天主的殿內只有敵視。^④ ●他們窮凶極惡已達到極點，⁹ 就如在基貝亞的時日一樣；^⑤ 上主必不忘他們的罪孽，必要懲罰他們的邪惡。

絕後的慘罰

2:16; 戶 25:1-5;
申 32:10;
耶 2:5; 11:10

我發見了以色列，就如曠野中發見了葡萄；看見了你們的祖先，就如在無花果樹上看見初熟的果實；但當他們來到了巴耳培敖爾時，便將自己獻給了可憎之物，使自己也成了可憎惡的，如他們所喜愛的邪神一樣。●至於厄弗辣因，他們的光榮，¹¹ 就如飛鳥飛去，必不生產，不懷胎，不妊娠。●即使他們把自己的子女養大，我也必使他們喪亡，一個不留；幾時我捨棄他們，他們纔是有禍的。●厄弗辣因，一如我所見的，必使自己的子女成為獵物；厄弗辣因必把自己的子女交出屠殺。●上主，求你賜給他們……賜給他們什麼呢？要使他們胎荒，乳乾！●他們所行的一切惡事，全在基耳加耳開始，因此，在那裏我就恨了他們；為了他們的惡行，我必將他們從我的家裏趕出去；我不再喜愛他們，他們的首領全是叛徒。●厄弗辣因受了打擊，根子也乾枯了，再不能結果實；即使他們生產了孩子，我也必將他們的寧馨兒殺死。●我的天主必要拋棄他們，因為他們沒有聽從他；他們必要在各民族中飄流。^⑥

申 28:18

9:16; 申 32:25

路 23:29

1:6; 12:12; 14:5

9:12; 亞 2:9; 瑪 21:20

創 4:14; 申 28:64-65

第十章

以民將蒙羞

2:7,14; 4:10; 出 23:24;
申 32:15; 依 5:1

以色列原是一株茂盛結實繁多的葡萄樹，但他的收穫愈¹ 豐，祭壇也愈多；土地愈富饒，石柱也愈美觀。^① ●他們心懷²

④ 8節頗為難解，按我們推測的譯文，其意外是：那些不聽從先知講論的人，窺伺先知，且有意害他，到處給他佈下陷阱。

⑤ 「基貝亞的時日」一句，暗示民 19:11-30 記載的事。

⑥ 11-17 節，描寫天主將加於以民的兩種懲罰：絕後與充軍。

* * * * *
① 先知指摘以民在雅洛貝單第二時代，因久享泰平與富貴榮華，竟道德墮落，而離棄上主。見列下 14:23-28。關於石柱，見出 23:24 等處。

二意，因此必遭懲罰；上主必拆毀他們的祭壇，打倒他們的石柱。
 3 那時他們要說：「哎！我們沒有君王，因為我們不敬畏上主；
 4 可是君王能為我們作什麼呢？●他們任意講空話，發虛誓，
 5 立盟約……因此，正義有如田畦間的苦菜叢生。^② ●撒瑪黎雅
 的居民必為貝特阿文的牛犢焦慮，他的人民必為牠舉哀，他的
 6 僧侶也要為牠失去的榮華而哀號，因為牠被人奪去。^③ ●連牠
 也被帶到亞述去，作為大王的貢物。厄弗辣因得到的只是恥
 7 辱，以色列必要因自己的偶像而蒙羞。^④ ●撒瑪黎雅滅亡了，
 8 她的君王有如一片浮在水面的乾草。●貝特阿文的高丘——以色列
 的罪惡淵藪——將被摧毀，荆棘和蒺藜要攀上他們的祭壇；
 那時他們要對山說：「遮蓋我們罷！」對丘陵說：「倒在我們
 身上罷！」

亞6:12

4:15; 8:5; 耶48:13;
默18:144:13; 列下23:15-16;
依2:10; 路23:30;
默6:16

又警告以民

9 以色列！從基貝亞的日子起，你就犯罪，你就在那裏抗
 10 拒；難道基貝亞的戰禍不會波及那些惡人嗎？●我必來懲罰
 他們：列邦必要聯合起來攻打他們，為懲罰他們的雙重罪
 11 過。^⑤ ●厄弗辣因原是一頭馴服的母牛，喜愛打麥，可是我要
 將軛加在牠肥壯的頸項上；我要給厄弗辣因上套，以色列必要
 12 耕田，雅各伯必要耙地。●你們應該播種正義，纔可收割仁愛
 的果實；你們應該開墾荒地，因為現在是尋求上主的時候；應
 13 尋求他，直到他來給你們降下正義。●為什麼你們種了邪惡，
 收割了罪孽，吃了謊言的果實呢？因為你依賴了你的戰車，
 14 和你的勇士眾多；●因此，在你的城邑中要發生騷動，你的一
 切堡壘將被拆毀，就如沙耳曼毀滅貝特阿爾貝耳時，在戰爭
 15 之日，母親被摔死在兒子身上一樣。^⑥ ●因了你們的窮凶極
 惡，以色列家，我也要同樣對待你；以色列的君王將在風暴中
 完全淪亡。^⑦

9:9

4:16; 耶2:20; 5:5;
瑪11:29-302:21; 耶4:3; 亞5:4;
米6:8; 格後9:10

8:7; 依31:1

② 本節末句為反語法；事實上，不是正義叢生，而是罪惡與罪罰瀰漫全國。

③ 貝特阿文指貝特耳不合法的殿宇。參閱4:15；列下23:4。

④ 古時若一國戰敗，連戰敗國敬禮的神像也要受辱。見撒上4:11；依46:1,2；耶48:7等處。

⑤ 「雙重的罪過」，即崇拜偶像與自立君王的罪過。

⑥ 這一段事實，只見於聖經此處；按亞述文件，似乎曾發生在提革拉特丕叻色爾第三時代。

⑦ 本節末句也可譯作：「猶如晨光一現，永趨滅亡」。不管怎樣譯法，先知的預言不外是：以色列的君王要遭滅亡。

第十一章

上主初次的慈愛

申 1:31; 32:5;
 智 18:13; 耶 2:1-9;
 31:3; 瑪 2:15

申 8:16; 詠 131:2

8:3; 9:3

列上 18:25-29

當以色列尚在童年時，我就愛了他；從在埃及時，我就召 1
 叫他為我的兒子。^① ●可是我越呼喚他們，他們越遠離我，去 2
 給巴耳獻祭，向偶像進香。●是我教了厄弗辣因邁步，雙臂抱着 3
 他們，但他們卻不理會是我照顧了他們。^② ●是我用仁慈的繩 4
 索，愛情的帶子牽着他們，我對他們有如高舉嬰兒到自己面頰 5
 的慈親，俯身餵養他們。●他們卻要返回埃及地，要亞述作他們 6
 的君王，因為他們拒絕歸依我。●刀劍必要在他們的城中橫行， 6
 殺絕他們的子女，在他們的堡壘中吞噬他們。●我的百姓因着自己的 7
 叛逆使我厭煩了；為此上主給他們指定應負的重軛，因為 7
 他已不再憐惜他們。^③

上主再次的慈愛

申 32:36; 詠 27:10;
 78:38; 依 49:14;
 54:8; 耶 31:20;
 路 15
 戶 23:19; 智 1:13;
 則 18:23,32

厄弗辣因！我怎能捨棄你？以色列！我怎能拋掉你？我怎 8
 能使你如同阿德瑪，待你如同責波殷？我的心已轉變，我的五 8
 內已感動；^④ ●我不再按我的盛怒行事，不再毀滅厄弗辣因， 9
 因為我是天主而不是人，是在你中間的聖者，而不是伏於城門 9
 的仇敵。●的確，他們必要追隨上主，他要像獅子吼叫；他一吼 10
 叫，他的子女便要從西方急速歸來，●猶如飛鳥由埃及急速飛 11
 來，猶如鴿子從亞述飛來；我要使他們安居在他們的家中—— 11
 上主的斷語。^⑤

第十二章

以色列家喜愛欺詐

5:13; 7:11; 13:15; 14:4;
 依 30:1; 31:1

厄弗辣因用謊言，以以色列家以詭詐欺騙了我；猶大對天主 1
 也是不忠實的證人，他只知道忠於迷惑他的人。●厄弗辣因愛好颯 2
 風，整日追逐東風，說許多謊話，行許多暴行，既與亞述結

① 見瑪 2:15 和註釋。

② 「但他們卻不理會……」一句，更好移置於 4 節後。

③ 先知又預言：以民將被充軍異地，要在亞述為奴，就如昔日在埃及一般。見 8:13。

④ 作者暗指「五城」的消滅。見創 19:24-28；申 29:22；依 13:19；耶 54:40；亞 4:11 等處。

⑤ 10,11 兩節，先知說天主必由充軍之地，再領回以民，到自己的本鄉，安居樂業。

3 盟，又給埃及送油。●上主要與以色列爭辯，要按他們的行徑懲 4:1
 4 罰雅各伯，依照他的行為報復他：●他在母胎中就欺騙了他的弟 創 25:26; 27:36;
 5 兄，及至壯年又曾與天神搏鬥；●他與天神搏鬥，並且獲得了勝 依 43:27; 耶 9:3
 6 利；他哭了，曾懇求他開恩；在貝特耳再遇見了他，在那裏天 創 28:10-22; 32:24-28
 7 主對他說：——●上主，萬軍的天主，雅威是他的名號——^① 亞 4:13
 ●「至於你，你應當歸向你的天主，遵守仁愛和正義，時刻仰望
 你的天主。」

上主懲罰以民

8 厄弗辣因有如客納罕人，手裏拿着欺詐的天秤，喜行欺 申 25:13-16; 箴 11:1;
 9 騙。●厄弗辣因還說：「我現在實在成了富翁，發了大財。」然 亞 8:5
 10 而他所獲得的一切，為補贖他所犯的罪孽，仍嫌不夠。●自從在 路 12:16-21;
 11 埃及地時，我就是上主，你的天主：我必再使你住在帳幕中， 默 3:17-18
 12 如在盛會的節日一樣。^② ●是我向先知們說了話，是我增多了 2:16; 13:4; 出 20:2
 13 異象，我也必藉先知們消滅他們。^③ ●在基肋阿得只有罪惡， 6:5
 14 的確，他們只是虛無；在基耳加耳他們向牛犢獻了祭，因此他 4:15; 6:8; 9:15
 15 們的祭壇必將成為田畦中的石堆。●雅各伯曾逃到阿蘭平原，以 創 29
 16 色列曾為娶妻而服役，曾為娶妻而放羊。^④ ●上主曾藉一位先 出 3:7-10; 申 18:15,18;
 17 知領以色列出離埃及，也藉一位先知保護了他們。^⑤ ●但厄弗 智 11:1
 18 辣因大大激怒了上主，因此，他的血債必要歸到他身上，他的 19
 20 主必要在他身上報復自己所受的凌辱。^⑥

第十三章

以民敬奉偶像

1 從前厄弗辣因一發言，令人害怕，他原是以色列中的首
 2 領；但後來他因巴耳而犯罪，至於滅亡。●如今他們仍舊犯罪， 列上 12:27,32; 19:18
 用銀子為自己鑄神像，按照他們的幻想製造偶像；這一切只是

① 先知在本章引述祖先雅各伯的三件事蹟：即出生的特殊現象（創 25:26）；逃往阿蘭（創 28:10-22）和與天神搏鬥（創 32:23-33）。

② 本節可能是指以民在西乃山下舉行的盛會（出 19:1-9），也可能是指每年到帳棚節時，開的盛會。見肋 23:33-43。

③ 聖祖時代以後，天主通常是用先知，警告或懲罰自己的百姓。見申 18:15-19。

④ 見創 29:15-30。

⑤ 見出 3-14 章。

⑥ 又暗示充軍之罰。

6:4; 箴11:23;
依17:13; 41:16;
索2:2

12:10; 依43:11

申32:10
申32:15; 詠78:29

5:14

撒下17:8

匠人的作品，他們反說：應向它們獻祭！各人就口親牛犢。●因此，他們將如黎明的雲霧，如易逝的朝露，如禾場上被風捲去的糠粃，如由窗戶冒出的煙氣。●從在埃及地時，我就是上主，你的天主；除我以外，你不可認識其他的神；除我以外，別無拯救者。●我在曠野中——在乾旱之地——牧放了你。●我牧養了他們，使他們得以飽食；但飽食之後，他們便心高氣傲，反而忘卻了我。●所以我對他們將像一隻獅子，像一頭豹子，伏在路旁，窺伺他們；●像一頭失掉幼子的母熊衝向他們，撕破他們胸內的心，好叫野狗在那裏吞食他們，野獸撕裂他們。

唯上主施救

詠121:2
撒下8:5

10:15; 撒下8:7,22

以色列！我要摧毀你，有誰能援助你？●你的君王在那裏？讓他來拯救你！你所有的首領在那裏？叫他們來保護你！因為你曾說：「請你賜給我君王和首領！」●我在忿怒中給了你君王，我也要在盛怒中，再將他除去。①

以民的受罰是不可避免的

申32:34-35
依26:17-18; 37:3

6:2; 依25:8; 26:19;
則37:1-4;
格前15:55

12:2

厄弗辣因的邪惡已被封存，他的罪孽已被貯藏。●分娩的劇痛將臨到他身上，可是胎兒是一個愚蠢的孩子，雖然時候到了，他仍不願脫離母胎。② ●我要解救他們脫離死亡嗎？死亡啊！你的災害在那裏？陰府啊！你的毀滅在那裏？憐憫已由我的眼前隱蔽了。●他在蘆葦中雖然長的茂盛，但必有東風吹來：上主的風必由曠野吹來，使他的泉源枯竭，使他的湧泉乾涸。他必掠去他所貯藏的一切寶物。③

第十四章

7:1; 10:14; 詠137:9;
亞1:13

撒瑪黎雅必要承當罪罰，因為她背叛了自己的天主；她的居民必喪身刀下，他們的嬰兒必被摔死，他們的孕婦必被剖腹。

① 關於以民要立君王的事，見撒下8章；列上11:29-39；南北二國最後的兩位君王，先後被擄的史事，見列下18:10; 24:8-17; 25:1-7。

② 此比喻言外之意是說：以國雖然多方掙扎，但禍患還是必定要來的。

③ 聖保祿按希臘譯文，曾自由地引用第14節，以證明耶穌，除了征服魔鬼和罪惡以外，還制勝了死亡。見格前15:55。第15節說的東風由曠野吹來，是指亞述大帝國從東方來，滅亡北國。見列下17:2-18等處。

結論 悔改與復興

以民將歸向上主

- 2 以色列！歸向上主你的天主罷！因為你跌倒了，是因了你的罪孽。^① ●準備你們的話，好在回來歸向上主時，對他說： 5:5
 3 「求你寬恕我們的一切罪過，使我們重獲幸福，叫我們好給你獻 詠 32:1; 50:14;
 4 上我們嘴唇的佳果。^② ●亞述不能拯救我們，我們也不再騎坐 1:7; 2:18-19; 7:11;
 埃及的馬；我們也決不再對我們雙手的作品說：『你是我們的 12:2; 依 31:1;
 天主。』因為孤兒只有在那裏纔得到憐恤。」^③ 米 5:9

上主憐憫以民

- 5 「我要治療他們的不忠，我要從心裏疼愛他們，因為我的怒 1:6; 2:16-25; 9:15
 6 氣已遠離了他們。●我對以色列將如甘露；她將開花如百合，扎 詠 72:16; 133:3;
 7 根如白楊；●她的枝條必要茂盛，她的秀麗就如橄欖樹，她的 依 26:19; 米 5:6
 8 芬芳就如黎巴嫩的馨香。●他們必將歸來，坐在我的庇蔭下； 歌 4:11; 依 27:6
 他們必將繁殖有如五穀，滋生有如葡萄；她的聲譽將如黎巴嫩 則 27:18; 亞 9:14
 9 的美酒。●厄弗辣因與偶像還有什麼關係？是我磨難了她，我 4:17; 格後 6:16
 10 也要福佑她；我如一棵翠綠的松樹，由於我，她纔結出了果 申 32:4; 詠 107:43;
 實。」^④ ●誰明智，就會明瞭；誰聰敏，就會領會，因為上主 箴 4:7
 的道路是正直的；義人在上面暢行，惡人反在上面跌倒。

① 歐瑟亞正如其他的先知一樣，在恐嚇人民之後，就以天主仁慈的諾言，來安慰他們。

② 本節末句之意是：叫我們好能滿口稱頌感謝你。

③ 「孤兒」即言以民充軍異地，就如無父無母的孤兒一般。

④ 在 5-9 節一段內，先知本人民幫他對天主的認識，來答覆以民。第 9 節是歐瑟亞直言的撮要：痛改前非，煉淨罪罰與必將復興的喜訊

岳厄爾引言

《岳厄爾書》在《小先知書》中排列第二；不過由它的內容及史事的背景，可以推定：本書是較晚的作品，大約寫在充軍以後，可能是在公元前四百年左右。岳厄爾本人是屬於巴力斯坦南部猶太國的先知。

先知宣講的起因，是由於本國遭受了一次前所未有的蝗災。他以信德來判斷這蝗災的成因，聲言這次災禍，非來自偶然，而是來自上主的措施。那遮天蔽日將一切田禾及青草吃光了的蝗蟲，就是執行上主命令的隊伍；蝗災是由人民的罪惡招致來的，也就是「上主的日子」，即將來可怕審判之日的預兆。為此，先知勸導百姓，要悔過自新，並懇求上主憐恤。他又代表天主許下，若百姓真心悔改，則將再度幸福愉快的生活：這是本書前編的內容（1-2章）。後編（2-4章）的內容及體裁與前編迥然不同。惟一使兩編相連的思想，是先知所期待的「上主的日子」。在後編內岳厄爾以末世論的文體，描述那「偉大、可怕的日子」的來臨，預言虔誠的猶太人，在默西亞時代，必將領受神恩及財富；選民的仇敵，卻要體驗那可怕的審判及嚴罰。

按聖伯多祿在聖神降臨日的講道詞，先知末世論的預言，在那一日已開始應驗。但宗徒卻明言：在這末世時代，即在默西亞時代，不但虔誠的猶太人，而且一切「呼號上主名字的人」，都必獲得救恩（宗2:16-21；羅10:13）。在基督第一次及第二次來臨的期間，就是聖神完成救世歷史的時代。

岳厄爾

第一章

題名

默 9:3

1 上主的話傳給培突耳的兒子岳厄爾：

嚴重的蝗災

2 老人們，你們應聽這事！地上的一切居民，你們應側耳細
聽！在你們的時日，或在你們祖先的時日，是否曾有過這樣的
3 事？●你們應將這事告訴你們的子孫；你們的子孫應傳給他們的 申 4:9
4 子孫；他們的子孫又應傳給下一代；●蝻子吃剩的，飛蝗來吃 申 28:38；
5 了；飛蝗吃剩的，螽斯來吃了；螽斯吃剩的，蚱蜢來吃了。●醉 詠 105:34-35；
漢，你們醒來慟哭罷！一切愛喝酒的人，為了新酒悲泣罷！因 亞 4:9；7:1；拉 3:11
6 為已由你們嘴邊奪去了。●因為有一個民族侵入了我的地域，既 申 28:39；依 5:11
7 強大而又不可勝數；他們的牙有如獅子的牙，白齒有如母獅的 民 7:12；耶 46:23；
白齒。●他們蹂躪了我的葡萄園，折斷了我的無花果樹，將樹皮 默 9:8
8 完全剝掉，使樹枝光禿發白。^① ●你哀傷罷！如同一個身披喪 依 5:1-7；鴻 2:3
9 服的處女，哀哭她青年的未婚夫。^② ●上主殿中的素祭和奠祭 1:13
10 已中斷；上主的僕人——司祭都悲哀不已。●田園已荒廢，土地 默 4:3
11 已淒涼；因為五穀已遭蹂躪，美酒已枯竭，油已乾涸。●農夫， 依 16:10；耶 25:10；
12 你們應哀哭！葡萄園丁，你們應為了小麥和大麥而號咷！因為 亞 4:7-9
田園的出產已遭破壞。●葡萄樹枯槁了，無花果樹凋謝了；石榴
樹、棕樹、蘋果樹，以及田間的一切果樹都枯死了；為此喜樂
已由人間消失。

勸告作補贖

13 司祭，你們應披上麻衣而哀悼！服務祭壇的人，你們應號 1:8
咷！我天主的僕人，你們應進來，披上麻衣過夜！因為素祭和
14 奠祭在你們天主的殿內已中斷了。●你們應制定一個齋期，召開 2:15；編下 20:3
一個盛會，聚集長老和當地的一切居民，在上主你們天主的殿
15 內，向上主呼號。●啊，那日子啊！上主的日子來近了，它來有 2:1；依 13:6；則 30:2-3

① 蝗災臨於巴力斯坦，本不算一件奇事；但是這次蝗災，卻是一連四次，而且為期不止一年(2:25)，所以明顯是天主的懲罰。見申 28:42。

② 見依 23:12；耶 18:13；亞 5:2。

如全能者施行毀滅。^③ ●食物不是在我們眼前斷絕了嗎？喜樂 16
 和歡欣不是離開了我們天主的殿嗎？●麥粒已在土塊下腐爛，糧 17
 倉業已荒廢，廩房業已坍塌，因為五穀都枯死了。●牲畜為什麼 18
 悲鳴？牛群為什麼徬徨？因為沒有了草場；連羊群也感絕望。
 2:3 ●上主，我向你呼號，因為烈火吞滅了原野的牧場，火焰焚燒了 19
 田間的一切樹木。●連野獸也向你懇切哀鳴，因為水流已枯竭， 20
 烈火又吞滅了原野的牧場。^④

第二章

出10:1-20; 亞5:18;
 默9:3
 1:15

上主的日子來臨

你們要在熙雍吹起號角，在我的聖山上吹起號筒！叫大地 1
 所有的居民戰慄害怕，因為上主的日子來了，且已來近了。●那 2
 是一個陰霾昏暗的日子，是一個濃雲漆黑的日子！一個龐大強 3
 盛的民族猶如曙光一樣，散布在各山上；像這樣的民族，是互 4
 古以來從未有過，此後歷盡萬世萬代，也不會再有。●在這民族 5
 的前面，有吞滅的烈火，後面，有燃燒的火焰；這民族未來以 6
 前，大地有如伊甸樂園，既來以後，卻成了荒涼的曠野；什麼 7
 也沒有留下。●牠們的形狀有如馬的形狀，牠們奔馳有如戰馬， 8
 ●牠們的跳躍，發出有如戰車越過山巔的赫赫聲，發出有如烈火 9
 焚燒稻草的爆裂聲，活像一支嚴陣以待的強大軍旅。●萬民一 10
 見，為之惶恐，人人臉面頓時失色。●牠們疾進有如勇士，攀登 11
 城牆有如戰士，各走自己的路線，從不混亂自己的行列。●牠們 12
 各不相擠，各循自己的路線進行；即使衝鋒陷陣，仍不散亂。
 ●牠們進攻城邑，奔上城牆，攀登屋頂，闖進窗戶，有如盜賊一 13
 般。●在牠們面前，大地為之震盪，諸天為之動搖，日月為之昏 14
 暗，星辰為之失光。●上主在他的軍旅前發出了自己的聲音，他 15
 的隊伍極其龐大，執行他命令的，又是強而有力的：上主的日子 16
 實在偉大，極其可怕；有誰能抵得住？^①

③ 本節指示「上主的日子」(亞2:16；依2:20；米2:4；拉3:19等處)；目前的災禍是未來更大災禍的先兆。

④ 16-20節，是求上主停止懲罰的禮儀禱文。

* * * * *

① 先知在本章內，以蝗蟲比作大軍(見1:6)。先知又將上主的日子與蝗蟲的來臨聯合在一起。

呼籲懺悔和補贖

- 12 至少現在——上主的斷語——你們應全心歸向我，禁食，申4:29
- 13 哭泣，悲哀！●應撕裂的，是你們的心，而不是你們的衣服；你們應歸向上主你們的天主，因為他寬仁慈悲，遲於發怒，富於慈愛，常懊悔降災。^② ●有誰知道，也許他會轉意後悔，在這場災禍後，給你們留下祝福，好使你們能給上主你們的天主獻上素祭和奠祭。●你們要在熙雍吹起號角，制定一個齋期，召開一個盛會。●要召集民眾，制定一個集會。召集老人，集合幼童，甚至吃奶的嬰兒；新郎應走出他的洞房，新娘應離開她的閨房。●上主的僕人——司祭，應在殿廊與祭台之間痛哭，說：「上主，求你憐恤你的百姓，不要讓你的基業遭受侮辱，使異民取笑他們！為什麼讓人在異民中說：他們的天主在那裏？」^③
出34:6-7; 依58:5-7
亞5:14; 納3:9
1:14; 2:1
申24:5
出32:11-12; 友4:14; 加上7:36-38; 詠42:4,11; 79:10; 米7:10

上主再賜福寵

- 18,19 上主對自己的地域又重加妒愛，憐憫了自己的百姓。●上主答覆他的百姓說：看，我必再賜給你們五穀、酒、油，使你們得享飽饌；不再使你們在異民中遭受羞辱。●我要使由北方來的大軍，遠離你們；要驅逐牠們到荒涼不毛之地，使牠們的先鋒面向東海，使牠們的殿軍面向西海；牠們的臭氣要上升，牠們的腥臭上要騰。「因為牠們行了大惡。」^④ ●田地，你不要害怕，反要歡愉喜樂，因為上主行了大事。●田間的野獸，你們不要害怕，因為原野的牧場又已發青，樹木已再結實，無花果樹和葡萄樹必再供給出產。●熙雍的子女！你們應歡樂，應喜樂於上主你們的天主，因為他按公義，像昔日一樣，賜給了你們時雨，且給你們降下甘霖；秋雨和春雨。●禾場必充滿莊稼，榨池必溢出美酒和新油。●我必要補償你們，我對你們所派來的大軍：飛蝗、螽斯、蚱蜢和蠕子，連年所吃掉的收成。●你們必得飽食必要頌揚上主你們的天主的名，因為他為你們行了奇妙的事。【我的百姓永不再蒙受羞辱。】●你們將會知道：我是在以色列中間，我是上主你們的天主，此外再沒有別的神；而我的百姓永不再蒙受羞辱。^⑤
申4:24
申11:14
依34:3; 亞4:10
詠65:10-11
申11:14; 詠147:8
1:4
4:17; 依42:8

② 至於天主的無限仁慈，見出34:6；厄下9:17；詠86:15；103:8-12；納4:2。

③ 「殿廊」是指聖所的門廊，祭台是指全燔祭壇。見列上6:3。

④ 上主的日子，常以上主的大勝利作結。見依2章；亞1-2章等處。「東海」即死海（則17:18），「西海」即地中海（申11:24；34:2）。

⑤ 見歐2:7；依1:29-31；45:5,6,18。

第三章

上主傾注他的神

戶 11:25-30; 德 1:9;
宗 2:17-21

默 8:7

2:10,11; 默 6:12

北 17; 宗 2:39; 4:12;
羅 10:13; 默 14:1

此後——上主的斷語——我要將我的神傾注在一切有血肉 1
的人身上：你們的兒子們和你們的女兒們要說預言，你們的老 2
人要看夢境，你們的青年要見神視；●在那些日子裏，甚至在奴 3
僕和婢女身上，我也要傾注我的神。^① ●我要在上天地下顯示 4
奇異的徵兆：血、火和煙柱。^② ●在上主偉大可畏的日子來臨 5
以前，太陽要變為昏暗，月亮要變成血紅。●將來，凡呼號上主 6
名號的人，必然獲救，^③ 因為如上主所說，在熙雍山，在耶 7
路撒冷必有救援，必有上主召選的劫後餘生。^④

第四章

異民齊集於約沙法特山谷

友 16:17; 匝 12

4:14; 匝 14:2;
默 16:13-14

鴻 3:10

看，在那些日子，在那個時候，當我轉變猶大和耶路撒冷 1
的命運時，●我必聚集萬民，領他們下到約沙法特山谷，^① 在 2
那裏我要關於我的百姓，我的基業以色列，審問他們，因為他 3
們使我的百姓散居在異民中，且瓜分了我的土地，●為我的百姓 4
抽了籤，以男童換取淫婦，賣掉女童，換酒買醉。

亞 1:6-10

上主報復腓尼基人

則 27:13

提洛、漆冬和培肋舍特所有的地域！你們想對我做什麼？ 4
你們想對我施行報復嗎？若你們向我報復，我立刻便將你們的 5
作為歸在你們的頭上，●因為你們奪去了我的金銀，將我的珍寶 6
帶到你們的宮中；●又將猶大子民和耶路撒冷子民賣給雅汪人， 7
使他們遠離自己的祖國。●看，不拘你們把他們出賣到什麼城邑 8
和地方，我必要使他們從那裏回來，卻把你們所作的，歸在你

① 這兩節可說是岳厄爾預言的頂峰，即言上主將把他的神賜與人類。這預言在聖神降臨日完全應驗了。見宗 2:16-25。

② 「血、火、煙柱」是戰爭的象徵。

③ 聖保祿在羅 10:13 將這句話貼在耶穌身上。

④ 「必有上主召選……」一句，直接指由充軍之地回來的人，但按此神諭的深意，也暗指一切得救的人。見北 17 節；依 10:20；耶 44:14 等處。

* * * * *

① 「約沙法特山谷」意即上主審判谷。

- 8 們頭上：●將你們的兒女賣在猶大子民的手裏，使他們再轉賣給遠方的民族舍巴人，因為上主這樣說了。^② 依 22:25; 北 18

末日的戰爭

- 9 你們要在異民中宣布：準備聖戰，激勵勇士！一切戰士應 則 38-39
10 前進襲擊！●將你們的犁頭鑄成刀劍，將你們的鐮刀製成長槍； 依 2:4; 米 4:3
11 連弱者也要說：我是個戰士！●四周的異民！你們急速前來，在這裏集合。上主，使你的勇士降臨罷！

異民受審

- 12 異民，起來，前往約沙法特山谷，因為我要在那裏坐堂， 匝 14:2
13 審訊四周的一切異民。●伸出鐮刀！因為莊稼已成熟；前來踐 依 17:5; 63:1-6;
14 踏！因為酒榨已滿盈，酒槽已溢出，因為他們已惡貫滿盈。●成 哀 1:15; 瑪 13:39;
群結隊的人齊集在審判谷，因為上主的日子已臨近了審判谷。^③ 谷 4:29;
默 14:14-15
4:2; 依 17:12

上主是選民的堡壘

- 15,16 太陽和月亮昏暗了，星辰失去了光芒。●上主從熙雍怒吼， 2:10; 約 9:5
從耶路撒冷發出自己的聲音，天地為之震動；但上主卻是自己 詠 46:2-3; 耶 25:30;
17 百姓的避難所，是以色列子民的堡壘。●那時，你們必要知道： 亞 1:2
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我住在熙雍，我的聖山上。那時，耶路撒冷 2:27; 依 4:5; 則 38:23
必要成為聖地，外人不能再從那裏經過。^④

默西亞時代

- 18 到了那一天，山嶽必要滴下新酒，丘陵必要流下乳汁，猶大 依 30:25; 則 47:1-12;
大的一切河流必要湧流清水；從上主的殿裏，將有一清泉流 亞 9:13; 匝 14:8
19 出，澆灌史廷山谷。^⑤ ●埃及將變成荒地，厄東將成為曠野， 北 10
因為他們虐待了猶大子民，在他們的境內傾流了無辜者的血。
20 ●但猶大必永遠有人居住，耶路撒冷也必世代代有人寄居。 耶 17:25; 則 37:25
21 ●我必要追討我尚未追討的血債；因為上主住在熙雍。^⑥

② 見亞 1:6-9；編下 21:16,17。「雅汪人」即希臘人。

③ 9-14 節一段，記述末世的戰事；這場戰爭要發生在上主的日子之前，見則 38，39 章；默 14:15-20。「審判谷」即是「約沙法特山谷」。

④ 關於耶京的神聖性，見依 52:1；耶 51:51；則 44:6-9 等處。

⑤ 本節指示默西亞時代的幸福，見亞 9:13；則 47 章。「史廷山谷」，按戶 25:1-9 本是個犯罪的地方，在此象徵在默西亞時代，天主賜的聖寵——清泉，將洗淨一切罪污。

⑥ 見則 48:15-35。

亞毛斯引言

以時代而論，亞毛斯是眾小先知中最早的一位，他遠在公元前750年前後，已開始執行先知的任務。他原是猶大國鄉間出身的貧苦牧人。他從蒙召做天主的代言人以後，便來到北國以色列的首都撒瑪黎雅，和當時宗教的中心貝特耳，責斥人民的罪惡，並預言北國的滅亡。

當時北國以色列的人民，在雅洛貝罕二世的長期統治之下，正過着政治、經濟及文化的黃金時代，但人民的社會及宗教生活卻陷入極大的危機；他們敬禮天主，但同時也敬禮客納罕的邪神，過着混合宗教的生活；因此倫理生活受了各種惡習的影響，道德日下，且宗教的活動完全以政治的利益為轉移，當時的司祭也只貪求權位，於是北國的社會情形，混亂不堪；過着奢侈生活的權貴人物，卻極力壓迫虐待貧苦小民，而無人敢為他們出頭伸冤。

在這混亂不堪的情況下，先知嚴詞告誡以民，要準備迎接即將來臨施行審判的天主。至聖而又公義的惟一天主，必將這犯罪多端的國家，由地面上消除。

先知的宣講即針對當時敗壞的社會，不斷發出恫嚇的言辭，因此不能在北國居留，而被驅逐出境。大概在回家以後，亞毛斯把講過的道理，記錄下來；又為了鼓勵那些少數的忠貞虔誠的猶太人，另加上了有關全體選民復興的預言。

本書第一編描寫上主為萬邦列國的審判者（1-2章）；第二編預示以民將受的懲罰（3-6章）；第三編記載有關以民結局的神視，並附加達味王國復興的預言（7-9章）。

亞毛斯是天主正義的辯護者：施行公義審判的天主，決不會寬宥犯法的選民，正如他未曾寬宥過犯罪的異民；但審判及懲罰的最後目的，仍是在成就天主救贖萬民的計劃。

亞毛斯

第一章

題名

- 1 亞毛斯的言論：亞毛斯原是特科亞的一個牧人，在猶大王烏齊雅時代和以色列王耶曷阿士的兒子雅洛貝罕時代，地震前二年，見了關於以色列的神視。^① 8:8; 9:5; 匝14:5

懲罰阿蘭

- 2 他說：「上主由熙雍一怒吼，從耶路撒冷一出聲，牧場即
3 淒涼，加爾默耳山頂即乾枯。」^② •上主這樣說：^③ 「為了
4 大馬士革再三再四犯罪，我不收回成命，因為他們用鐵棍壓榨
5 了基肋阿得。•我必把火投於哈匝耳家，燒毀本哈達得的王
6 宮。•我必打斷大馬士革的門門，消滅彼卡特阿文的居民和貝特
厄登的掌權者；阿蘭人民必被擄往克爾」——上主說。^④ 依17:1-3; 耶49:23-27
依33:9; 耶25:30;
岳4:16; 鴻1:4
2:13; 列下8:12;
10:32-33; 13:3,7;
依17:1
列下16:9

懲罰培肋舍特

- 6 上主這樣說：「為了迦薩再三再四犯罪，我不收回成命，
7 因為他們將戰俘全都擄去，賣給厄東。•我必把火投在迦薩城牆
8 上，燒盡她的王宮。•我必消滅阿市多得的居民和阿市刻隆的掌
9 權者，伸手打擊厄刻龍，培肋舍特的殘餘必要滅亡」——吾主
10 上主說。 蘇13:2; 耶47; 岳4:4;
索2:4-7
編下21:16-17
編下26:6

懲罰提洛

- 9 上主這樣說：「為了提洛再三再四犯罪，我不收回成命，
10 因為他們將戰俘全都賣給了厄東，毫不念及兄弟的盟約。•我必
把火投在提洛的城牆上，燒盡她的王宮。」^⑤ 依23; 則26:28
列上5:26; 9:11-14

① 特科亞是猶大曠野中的一小村莊，位於白冷東南（撒下14:1-20；耶6:1）。

② 本節是1:3-2:16的引子，描寫上主懲罰時發顯的威嚴（鴻1:4）。

③ 先知在預言北國應受懲罰之前，先預言四鄰七國所應受的懲罰。四鄰各國既受到了懲罰，惡貫滿盈超過諸國的北國以色列受罰，更是免不了的。

④ 阿蘭受罰，是因她的暴虐。

⑤ 培肋舍特五城，見蘇13:2-3；民3:3等處。提洛屬腓尼基城（則27:13）。她的居民曾將猶太人當奴隸販賣（編下21:16-17；岳4:4-6）。

戶 20:23; 依 34;
耶 49:7-22;
則 25:12-14:35;
北 10
創 27:41; 戶 20:14-21

懲罰厄東

上主這樣說：「為了厄東再三再四犯罪，我不收回成命，
11 因為他們持刀追擊自己的兄弟，毫無憐憫，常存怒氣，永懷憤
怒。●我必把火投於特曼，燒盡波責辣的王宮。」^⑥ 12

戶 20:23; 耶 49:1-6;
則 25:1-7; 索 2:8-11
列下 8:12; 15:16;
歐 1:4:1
依 28:2; 歐 4:19

懲罰阿孟

上主這樣說：「為了阿孟子民再三再四犯罪，我不收回成
13 命，因為他們剖開基肋阿得的孕婦，為擴展自己的疆土。^⑦ ●在
14 作戰之日的吶喊中，在風雨天的狂暴中，我必在辣巴的城牆上
放火，燒盡她的王宮。●他們的君王和君王的官吏必一起被擄
15 去」——上主說。

第二章

戶 20:23; 依 15-16;
耶 48; 則 25:8-11;
索 2:8-11

懲罰摩阿布

上主這樣說：「為了摩阿布再三再四犯罪，我不收回成
1 命，因為他們曾將厄東君王的骨骸焚化成灰。^① ●我必將火
2 投於摩阿布，燒盡克黎約特的王宮；摩阿布必在騷嚷、吶喊和
號角聲中滅亡。●我必由其中消滅民長，將她的一切長官同她一
3 起殺死」——上主說。

助 26:14-15; 依 5:24;
耶 2:25; 7:28;
歐 2:7
歐 8:14

懲罰猶大

上主這樣說：「為了猶大再三再四犯罪，我不收回成命，
4 因為他們離棄了上主的法律，沒有遵守他的誡命；他們祖先所
追隨的邪神，使他們走入了歧途。●我必把火投於猶大，燒盡耶
5 路撒冷的王宮。」

8:4

懲罰以色列

上主這樣說：「為了以色列再三再四犯罪，我不收回成
6 命，因為他們為了銀錢出賣義人；為一雙鞋，出賣無辜的人。
●他們把窮人的頭踏在塵土裏，侵奪卑微人的權利；兒子與父親
7 走近同一少女，以致褻瀆了我的聖名；●他們靠近每個祭壇，躺
8

申 23:19; 27:20;
依 3:15
申 24:12-13; 歐 4:18

⑥ 見創 25:22；戶 20:14。

⑦ 剖孕婦為戰勝者對戰敗者的刑罰（列下 8:12; 15:16；歐 1:4:1）。

* * * * *

① 焚化骨骸，在古代的近東民族看來，是奇恥大辱。

- 9 在抵押者的衣服上，在他們的神廟內喝剝削來的酒。●是我由你們面前消滅了阿摩黎人，他們雖高大似香柏，堅固如橡樹，但我仍從樹上摘去了果實，由樹下拔出了根子。●是我由埃及國領你們上來，四十年之久引你們經過曠野，使你們佔領了阿摩黎人的國土。●是我從你們的子孫中立了一些人為先知，由你們的少年中選拔了一些人作獻身者。以色列子民，是不是這樣呢？——上主的斷語。●但是，你們竟叫獻身者喝酒，又吩咐先知說：『別傳神言！』●看，我要使你們腳下的地搖蕩，好像滿載禾捆的車搖蕩一樣，●以致疾行者無法逃遁，強有力者無法施展，武士救不了自己，●弓手不能屹立，捷足者不能逃脫，騎馬者不能自救。●在那一天，武士中最勇敢的，也僅能赤身逃走」——上主的斷語。②
- 申 7:1; 9:1-2; 約 18:16; 歐 9:16
- 申 2:7
- 戶 6:2; 申 18:18
- 7:12-13,16; 戶 6:4; 列上 22:8-27; 依 30:10; 耶 11:21; 米 2:6
- 1:3
- 6:9; 9:1; 耶 46:5

第三章

選民的責任與先知的使命

- 1 以色列子民！你們應聽從上主關於你們，即關於我由埃及國領出來的全體民族所說的話：●「由世界上一切種族中，我只揀選了你們，為此，我必懲罰你們的罪惡。●二人除非預約，豈能同行？●獅子若無獵物，豈能在林中咆哮？幼獅若非捕到食物，豈能在洞中吼叫？●雀鳥若無餌食，豈能落在地上？機檻若無所獲，豈能由地上翻起？●如在城中吹起號角，人民豈不恐怖？如城裏發生災禍，豈不是上主所為？●的確，吾主上主若不先將自己的計劃啟示給自己的先知，什麼也不作。●獅子咆哮了，誰不害怕？吾主上主發了言，誰能不傳他的話？」①
- 申 7:6; 歐 9:7; 瑪 11:20-24
- 7:14
- 依 45:7; 岳 2:1
- 4:13; 創 18:17; 耶 7:25; 撒 10:7; 11:18
- 7:14-15; 耶 20:7-9

撒瑪黎雅的結局

- 9 「你們要在亞述和埃及的宮殿高處宣布說：你們應聚集在撒瑪黎雅的山上，觀看那裏的混亂和其中的殘暴。●他們不知行正直的事——上主的斷語——只知在宮殿內積累強暴與欺壓。●因此，吾主上主這樣說：敵人要圍困此地，推翻你的堡壘，搶掠你的宮殿。●上主這樣說：牧人怎樣由獅子口中搶救出兩條羊
- 2:6-8; 哈 1:3; 索 3:8
- 列下 17:3-6
- 創 31:39; 出 22:12; 巴 2:13; 歐 5:14

② 猶大和以色列雖同為天主的選民，但他們背棄上主，不守法律，受罰更重。亞毛斯受命所指摘的，另外是以色列國。指摘的正文由下章開始。

* * * * *
① 3-8 節先知記述自己被召的經過，可與耶 1 章相對照。7:14-15 記述被召事，較為具體。

腿，或一塊羊耳，以色列子民，即在撒瑪黎雅斜倚在安樂椅角上，或大馬士革榻上的人，也要怎樣被救出。^② ●你們靜聽，¹³ 並對雅各伯家作証——吾主上主萬軍的天主的斷語——●在我懲¹⁴ 罰以色列罪惡之日，我必毀壞貝特耳的祭壇，^③ 祭壇的角必被打落在地上。●我要破壞過冬和過夏的別墅，象牙宮也必遭毀壞，¹⁵ 高樓大廈也必蕩然無存」——上主的斷語。

出 27:2;
列上 12:29-30;
13:1-5

6:4; 列上 22:39

第四章

禍哉撒瑪黎雅婦女

你們這些欺壓弱小，虐待窮人，且對自己丈夫說：「拿酒¹ 來，我們暢飲」的撒瑪黎雅山上的巴商母牛，聽聽這話罷！●吾² 主上主指着自己的神聖起誓說：「看，對付你們的日子快到，人必用鉤子把你們鉤去；直到你們最後一個也必被人用魚鉤³ 鉤去。●你們一個一個地經過城牆的裂口，被押到赫爾孟去」——³ 上主的斷語。^①

8:4; 依 3:16-24;
32:9-14
依 5:11-12

6:8; 8:11; 肋 17:1;
詠 89:36

以色列因非法敬禮而受罰

「你們去貝特耳犯罪罷！去基耳加耳罪上加罪罷！每晨奉獻⁴ 你們的犧牲，每三天奉獻你們的什一之物，●焚燒有酵供物當作感恩祭，高聲宣揚你們自願獻的祭獻！以色列子民，你們原喜⁵ 歡這樣——吾主上主的斷語——●雖然我使你們一切城市饑荒，⁶ 到處缺糧，但你們還是不歸向我——上主的斷語——●收割前三⁷ 個月，我就不給你們降雨，或者在這城降雨，在另一城卻不降⁸ 雨；這塊地得了雨，而另一塊地沒有得雨，因而乾枯了；●兩三⁸ 座城的人踉踉蹌蹌走到另一座城裏去喝水，卻不能喝足；雖然⁹ 如此，你們還是不歸向我——上主的斷語——●我使熱風和霉爛⁹ 襲擊你們，使你們的田園和葡萄園乾旱；蝗蟲又吃光了你們的無花果樹和橄欖樹，但你們還是不歸向我——上主的斷語——¹⁰ ●我在你們中降下了瘟疫，如在埃及一樣，用刀劍殺了你們的精

5:5, 21; 歐 4:15

肋 7:11-15;
瑪 6:2, 23:5

肋 26:14-39;
智 12:2, 10; 依 1:5;
42:25; 索 3:2, 7
耶 14:1-6; 岳 1:12

申 28:22; 列上 8:37;
岳 1:4

出 9:1-7; 申 8:15;
依 34:2-3; 岳 2:20

② 以色列子民中只有「一小部分」得救，這種思想在此第一次提及，以後常見於其他先知書中（依 6:12；耶 23:3）。

③ 貝特耳此時為北國聖所所在地（創 13:3; 28:19）。

④ 象牙宮亦見於列上 22:39。

* * * * *

① 北國滅亡事，見列下 17 章；編下 33:11。往赫爾孟，指赫爾孟以東（5:27），大概暗示亞美尼亞國。

- 兵，令人擄掠你們的戰馬，使你們營中腥臭撲鼻，但你們還是不歸向我——上主的斷語——我傾覆了你們，像天主傾覆了索多瑪和哈摩辣，你們好似由火中抽出來的木柴，但你們還是不歸向我——上主的斷語——為此，以色列！我必要這樣對待你。以色列！因我要這樣對待你，你準備迎接你的天主罷！」
- 看，是他形成了山嶽，創造了風暴，向人宣示他的旨意，造成黎明和黑暗，在大地高處巡行，他的名字叫「雅威」，萬軍的天主。^②

創19; 匝3:2

5:17; 拉3:1-2

3:7; 5:8,27; 9:6;
耶32:18; 歐12:6;
米1:3

第五章

哀弔以色列

- 以色列家！你們應聽這話，應聽我為你們唱的這首哀歌！
- 「以色列處女已跌倒，不能再起；摔在地上，無人攙扶。●因為吾主上主這樣論以色列家說：出一千兵的城只生還一百；出一百的，只生還十個。尋求上主者生，作惡者亡。●因為上主這樣對以色列家說：你們尋求我，纔可生存。●不可往貝特耳求助，不可往基耳加耳，不可去貝爾舍巴，因為基耳加耳必被擄掠，貝特耳必化為烏有。●你們尋求上主，纔可生存，免得他如火衝入若瑟家中，^① 燒毀一切，無人能為以色列家撲滅。●是他創造了昴星和參星，變昏黑為黎明，使白晝為黑夜，召海水而傾流於地面，他名叫『雅威』。●他使滅亡閃擊強者，使毀滅臨於城堡。●凡以毒害代替公正，棄正義於地的，是有禍的！
- 他們憎恨在城門口主持公道的人，厭惡講真話的人。●為此，你們既然欺壓窮人，向他橫征錢糧，你們縱然用方石建築了房屋，卻不得住在裏面；栽植了美麗的葡萄園，卻喝不到園中的酒。●因為我知道你們的罪惡多端，過犯重大：欺壓義人，接受賄賂，在城門口冤枉窮人；●因此明智人在此時緘默不言，因為這是邪惡的時代。」●「你們應尋求善，不可尋求惡：這樣你們纔能生存；上主萬軍的天主也必與你們同在，正如你們所說的。●你們應惡惡好善，在城門口主張正義，或許萬軍的天主上主會憐憫若瑟的遺民。」

索2:3; 歐10:12

4:4; 8:14; 耶48:13;
歐4:15

4:13; 9:6; 約9:9; 38:31

6:12; 米3:9

申28:30,33; 匝5:3-4

箴17:23

米2:3

5:4; 詠34:13-15;
37:27; 岳2:14

依4:3; 納3:9

② 13 節頌主辭與 5:8,9; 9:5,6 相似。

* * * * *

① 若瑟家即指北國。

上主親來懲罰

為此，萬軍的天主，吾主上主這樣說：「人必在一切廣場 16
上哀悼，人必在各街道上說：哀哉！哀哉！並且召農人來弔
唁，叫會哭的人來痛哭。●在所有的葡萄園中，人必哀哭，因為 17
我要在你中間經過」——上主說。

4:12, 出12:12,
拉 3:1-2

上主的日子

「那仰望上主日子來臨的人，是有禍的！^② 上主的日子 18
為你們有甚麼好處？那是黑暗而無光明之日，●好似人逃避了 19
獅子，又遇到了狗熊；進到房屋裏，手扶在牆上，卻被蛇咬
傷。^③ ●上主的日子豈不是黑暗而沒有光明嗎？那日實在幽暗 20
而漆黑！」

耶 13:16, 14:19;
哀 2:16; 則 7:1-2;
13:5; 達 8:19;
瑪 3:7

申斥不義者的祭獻

「我痛恨厭惡你們的慶節；你們的盛會，我也不喜悅；●即 21, 22
使你們給我奉獻全燔祭和素祭，我仍不悅納；即使你們獻上肥
牲作和平祭，我也不垂顧。●讓你們喧嚷的歌聲遠離我；你們的 23
琴聲，我也不願再聽；●只願公道如水常流，正義像川流不息的 24
江河！●以色列家！你們在曠野中四十年，何嘗給我奉獻過犧牲 25
和素祭？●你們應抬着自己所造的偶像，即你們的君王撒羅特和 26
你們的星神克汪，●因為我必使你們充軍到大馬士革之外」，名 27
叫「萬軍的天主」的上主說。^④

4:4-5; 依 1:11; 48:1;
耶 6:20; 米 6:8;
瑪 23:23; 谷 12:33;
羅 2:17
依 1:11; 歐 8:13
米 6:8
宗 7:36, 42-43

4:13

第六章

攻斥安享快樂的人

那些安身熙雍，自恃撒瑪黎雅山，自命為諸民之首，為以 1
色列家所歸之人，是有禍的！●你們去加耳乃觀察一下，從那裏 2
到大哈瑪特，然後下到培肋舍特人的加特，看你們是否比這些 3
國更好？或者你們的疆域比她們的更廣大，^① ●那些想避開凶

依 5:8

9:10; 箴 1:32;
耶 5:12-13; 路 6:24

② 「上主的日子」，以色列人原以為是勝利安樂的日子，卻成了災禍滅亡的日子（岳 2:2; 4:15）。

③ 參閱訓 10:8。

④ 撒羅特是亞述的戰神，克汪是土星神。按拉丁譯本，此二神為以色列人在曠野四十年所崇拜的神。

* * * * *
① 加耳乃位於敘利亞北部（依 10:9），大哈瑪特位於敖龍特河岸，曾為赫特人的京都（戶 34:8）；這兩座

4 日的，卻接近了殘暴。●他們躺在象牙床上，橫臥在軟榻上，吃
 5 着羊群中的羊羔和牛欄中的牛犢，●伴着琴聲吟詠，自比達味，
 6 發明樂器，●大碗喝酒，以上等的油抹身，但對若瑟的崩潰，卻
 7 漠不關心。●為此，這些人現在就要先被擄去；放蕩不羈者的狂
 歡，也就完了。

3:15; 歐 4:18

編上23:5; 厄下12:36;
約 21:12

7:11; 默 18:14

驕奢的悲慘結局

8 吾主上主指着自已起誓——上主萬軍的天主的斷語——我
 厭惡雅各伯的驕傲，痛恨他的宮殿；我必將城和城中所有的一
 9,10 切交出。●倘若在一家中留下了十個人，也必死盡。●幸免的少
 數親友，由屋內抬出他們的骨骸，問那內室深處的人說：「還
 有人同你在一起嗎？」他必答說：「沒有了。」繼而說：「不
 11 要做聲，千萬不要提上主的名字！」^② ●看，上主一下令，高
 12 樓大廈頓成瓦礫，矮小平房蕩然無存。●馬豈能在懸崖上奔馳，
 牛豈能在海上耕作？你們竟將公道變為毒藥，將正義之果變為
 13 苦藥！●你們為了羅德巴爾而自鳴得意，且說：「我們豈不是靠
 14 着自己的力量取得了卡爾納殷？」^③ ●然而，以色列家！看，
 我必要喚起一個民族來攻打你們，——上主萬軍的天主的斷語
 ——從哈瑪特關口蹂躪你們直到阿辣巴河。^④

4:2; 依 28:1; 耶 22:13;
歐 5:52:14-16
8:3; 哈 2:20; 索 1:7;
匝 2:17

5:7; 歐 10:4

申 8:17; 民 7:2

第七章

神視一 蝗災

1 吾主上主叫我看見這事：割完君王的青草，當晚草初生
 2 時，看，蝗蟲出現了。^① ●當蝗蟲要吃光地上的青草時，我就
 說：「吾主上主，求你饒恕罷！雅各伯還怎能存在？他已這樣
 3 弱小！」●上主對這事後悔了。上主說：「這事不會發生。」

申 28:38; 岳 1:4-7;
2:3-9
則 9:8

古城與加特，今都已不存在，犯罪多端的以色列有何可仗恃？

② 不敢提上主的名，不是因為敬畏上主，而是怕提起上主的名，叫上主降下瘟疫。

③ 羅德巴爾與卡爾納殷皆在基肋阿得境內，為雅洛貝罕二世佔領。見列下 13:25; 14:25。

④ 即由巴力斯坦北端至南端。

* * * * *

① 末三章記述預示災難的五個神視。災難一個比一個嚴重：前兩個因先知的轉求，得免於難；後三個卻不能挽回。「君王的青草」，即應交於君王的青草。

神視二 旱災

則 9:8
 吾主上主叫我看見這事：看，吾主上主召來懲罰的火，燒 4
 毀了廣大的深淵，又燒毀了上主的基業。^② ●我就說：「吾主 5
 上主！求你罷休！雅各伯還怎能存在？他已這樣弱小！」●上主 6
 對這事後悔了。吾主上主說：「這事也不會發生。」

神視三 鉛垂線

列下 21:13
 吾主上主叫我看見這事：看，有一人立在牆上，手中拿着 7
 一條鉛垂線。●上主對我說：「亞毛斯，你看見了什麼？」我答 8
 說：「一條鉛垂線。」吾主說：「看，我將鉛垂線安置在我民族 9
 以色列當中，我不再放過她。●依撒格的高丘必要荒蕪，以色 9
 列的聖所必要廢棄；我必起來用刀攻擊雅洛貝罕家。」^③

7:11; 申 12:2;
 列下 15:8-10

先知被放逐

歐 9:8
 那時，貝特耳的司祭阿瑪責雅派人向以色列王雅洛貝罕 10
 說：「亞毛斯在以色列家中圖謀背叛你，國家不能再容他的 11
 一切言論，●因為亞毛斯這樣說：雅洛貝罕必死於刀下，以色列 11
 必被擄去充軍，遠離本土。」●事後，阿瑪責雅又向亞毛斯說： 12
 「先見者，你走罷！趕快到猶大國去，在那裏餬口，在那裏講預 13
 言。●在貝特耳不可再講預言，因為這裏是君王的聖所，王國的 13
 殿宇。」●亞毛斯回答阿瑪責雅說：「我原不是先知，也不是先 14
 知的弟子，只是一個放羊兼修剪野無花果的人。●但是，上主正 15
 在我趕羊時提了我來。上主對我說：你去向我的百姓以色列講 16
 預言罷！●現今，你且聽上主說什麼。你說：不要講預言攻擊 16
 以色列，不要發言反對依撒格家！●為此，上主這樣說：你的 17
 妻子必在城中賣淫，你的子女必喪身刀下，你的田地必被人以 17
 繩墨瓜分，你自己必死在不潔之地，以色列必被擄去充軍，遠 17
 離本土。」

5:27; 6:7; 7:9; 9:4

2:12; 列上 12:29

3:3-8; 撒下 7:8;
 詠 78:70-71

2:12

申 28:30-33;
 列下 17:24; 歐 9:3

第八章

神視四 果籃

7:7-9
 數 14:15-18
 吾主上主叫我看見這事：看，有一籃熟果子。●上主說： 1,2
 「亞毛斯，你看見了什麼？」我答說：「一籃熟果子。」上主又

② 所謂「火」即指旱災，「深淵」指水泉河流。

③ 鉛垂線本為建築之用，今反為破壞之用（依 34:11；列下 21:13）。雅洛貝罕的結局，見列下 14:24-29。

- 3 向我說：「我百姓以色列的結局已成熟，我不再放過她。」^① ●在 6:10
那一天，王宮中的歌女必要哀號——吾主上主的斷語——屍體
成堆，拋在各處；鴉雀無聲。」

斥責欺詐

- 4,5 壓榨窮人，使世上弱小絕跡的人哪！你們應聽。●你們說： 2:6-8; 4:1
「月朔幾時纔過去，好讓我們賣五穀？安息日幾時纔過去，好讓 肋19:35; 申25:13-16;
我們打開糧倉，縮小『厄法』，加重『協刻耳』，用假秤欺人？ 箴11:1; 歐12:8;
米6:10-11
- 6 ●用銀錢購買窮人，以一雙鞋換取貧人，連麥糠也賣掉？」^② 2:6
- 7 ●上主指着雅各伯的誇耀起誓說：^③ 「我永不會忘了他們的所 1:1; 9:5
作所為。●難道不是因此大地纔震動，地上的居民纔悲號，全地
氾濫有如厄羅，退落有如埃及大河？●在那一天——吾主上主的
9 斷語——我必使太陽在中午落下，使大地白晝變為黑暗；●使你 依24:18; 則38:20;
們的喜慶變為喪事，使你們的一切樂曲變為哀歌，使你們都腰 索1:18
繫苦衣，頭都剃光；使你們哀悼，如哀悼獨生子，使那一天始 多2:6; 依3:24;
10 終是愁苦的日子。●看，那些日子一來臨——吾主上主的斷語 耶6:26; 則7:18;
——我必使饑餓臨於此地，不是對食物的饑餓，也不是對水的 歐2:13; 匝12:10
- 11 飢渴，而是對聽上主的話的饑渴。●他們必由這海走到那 4:2; 申8:3; 德51:32;
瑪5:6
- 12 海，由北至東，去尋求上主的話，但卻尋不到。^④ ●在那一 達12:4; 歐5:6
13 天，美麗的處女和健壯的青年，必因飢渴而暈眩。●那些指着撒 匝9:17
14 瑪黎雅的罪過起誓，那些說：『丹，你的神永在』，或說：『貝 5:5; 歐4:15
爾舍巴，你的護守神永在』的人，必要跌倒，再不能起來。』^⑤

第九章

神視五 上主消滅惡人無一幸免

- 1 我看見吾主站在祭壇旁，擊打柱帽，門限震動。他說： 2:13-16; 9:9-10
「我要砍下他們眾人的頭，剩下的要用刀殺盡；他們中一個也逃
2 不了，一個也不能幸免生存。●即使鑽入陰府，我的手必從那裏 約14:13; 26:6;
詠139:7-12;
德16:16;
耶23:23-24

① 有熟果子收穫本該歡樂，如今卻因以民惡貫滿盈，反成了應受罰的徵兆。

② 4-6節，貪財枉法，欺壓窮人，為受罰的原因之一。

③ 雅各伯的誇耀乃是上主，所以本句等於說：天主指自己而起誓。見申10:21；撒15:29。

④ 尋不到天主，表示被天主遺棄，為最重之刑罰。

⑤ 撒瑪黎雅敬拜女神，丹拜金牛，貝爾舍巴敬拜邪神，是她們滅亡的最大原因。

將他們揪出；即使飛上高天，我也必從那裏將他們拉下；●即使 3
 諷 135:6; 約 3:8; 7:12 藏在加爾默耳山頂，我去搜尋，從那裏將他們逮回；即使避
 7:11 開我的眼目潛入海底，我也必令蛟龍將他們咬死；●即使在敵人
 1:1; 4:13; 5:8; 8:8 面前被擄去充軍，我必命刀劍殺死他們；我的眼注視他們，是
 為加害，不是為祝福。」^① ●吾主萬軍的上主一觸摸大地，大
 4:13; 5:8; 諷 104:3 地就溶化，地上所有的居民便都哀號，全地泛濫有如尼羅，退
 索 2:5 落有如埃及大河。●他在高天建造了樓閣，在地上奠定了穹蒼，
 召海水傾流於地面，他名叫「雅威」。●以色列子民！你們對我
 豈不是像雇土子民？——上主的斷語——豈不是我由埃及領出
 了以色列，由加非托爾領出了培肋舍特人，由克爾領出了阿蘭
 人？^② ●看，吾主上主的眼注視這犯罪的國家，我必由此地面
 上將她消滅。

復興的預許

3:12; 依 4:3 然而我不全然消滅雅各伯家——上主的斷語——●看，我必 9
 下令，要在萬民中如人用篩子篩以色列，不讓一粒落在地上。
 6:1-6; 依 28:15; ●我百姓中那些說「災禍不會臨近，不會來到我們身上」的一切 10
 耶 5:12 罪人，都要死在刀下。●在那一天，我必樹起達味已坍塌的帳 11
 多 13:11; 宗 15:16-17 幕，修補它的缺口，重建它的廢墟；使它重建有如往日，^③ ●使 12
 創 22:17; 戶 24:18 他們征服厄東的遺民和屬於我名下的萬民——行這事的上主的
 斷語——●看，時日將到——上主的斷語——那時耕田的人要緊 13
 5:11; 諷 65:12; 72:16; 靠着收割的人，榨酒的人要緊靠着播種的人；山嶺要滴下新 14
 肋 26:5; 岳 4:18 酒，丘陵都要溶化奔流。●我必要轉變我民以色列的命運，他們 15
 申 30:3-5; 必要重建已荒廢的城市，再住在其中；栽植葡萄園，飲其中的 16
 依 65:21-22; 耶 31:5; 歐 14:8 美酒；耕種田園，吃其中的出產。●我要將他們栽植在自己的 17
 地內，他們不會再從我賜與他們的地上被拔除——上主你的天
 主說。^④

① 天主雖完全消滅敬拜邪神的人，但敬畏上主的人，天主絕不遺棄（9 節）。
 ② 加非托爾是克里特島，見創 10:14；耶 47:4；克爾屬阿蘭。見列下 16:9；依 22:6。
 ③ 見宗 15:16,17。
 ④ 預許的繁榮，象徵默西亞所賜的神恩，而不是指物質的享受。見岳 4:18；依 65:21；耶 24:6；31:5。

亞北底亞引言

《亞北底亞書》是《舊約全書》中最小的一本，全書只有一章；內容是詛咒厄東民族，且預言他們必將滅亡的神諭（1-9 節），並說明這民族將受懲罰的原因（10-14 節）；最後先知預報萬民將在「上主的日子」受審判，被擄的以民必將歸國復興（15-21 節）。

由於這篇神諭太短的緣故，不能確定亞北底亞在何時執行了先知的任務，更不能斷定本書的歷史背景，屬於那一個時代。據現代學者最普遍的意見，先知似乎是充軍以後的人，因為他痛斥的厄東人，在猶大被圍攻的時候（公元前 586 年），曾與巴比倫的軍隊聯盟，來攻打過耶路撒冷，虐待了選民，並佔領了猶大國的南部。

以新約的精神來看：亞北底亞太偏重於國家民族主義，對敵國抱着仇恨的態度。應知在舊約內，自選民的祖先雅各伯以來，厄撒烏的後裔厄東人，常與以民作對。以民既是天主特選的百姓，所以凡反對選民的，就是反對天主計劃的人。充軍以後的猶太人，以厄東人為一切反對天主選民的代表。以民這種褊狹的國家主義，只有賴新約愛的啟示，纔可以消除。

亞北底亞

題名

- 1 亞北底亞的神視。吾主上主關於厄東這樣說：我從上主聽到了一個消息，有一位傳令員已被派往萬民那裏說：「起來！我們起來向她進攻！」 戶 20:23; 耶 49:14

厄東的浩劫

- 2,3 看，我必使你在萬民中成為弱小的，極受人輕視。●你心中的驕傲欺騙了你：你住在磐石裂縫中，安居高處，心中說：
4 「誰能使我跌在地上？」●即便你高樓如鷹，即便你將巢穴安置在星辰上，我也要從那裏把你推下——上主的斷語——^① ●如果盜賊，或夜間的強盜來到你那裏，他們豈不要偷個夠嗎？如果收葡萄的來到你那裏，豈不只給你留下些殘粒嗎？你將來也是如此荒涼！●厄撒烏怎樣被人搜過了，她的寶藏怎樣被人探索了！^② ●與你聯盟的人，愚弄了你，將你驅至邊境；與你友好的人，克服了你；與你共食的人，給你暗設了陷阱，而你竟一點也沒有理會。●在那一天——上主的斷語——我豈能不撲滅厄東的智者，掃除厄撒烏山上的明哲？●特曼！你的勇士必驚惶失措，致使厄撒烏山上的人盡遭滅亡。
耶 49:15-16
依 14:13-14
哈 29
耶 49:9
耶 49:10
詠 41:10; 耶 38:22
依 19:11-15; 29:14;
耶 8:8-9; 49:7
耶 49:22

浩劫的原因

- 10 你既然好殺，●殘害了你的兄弟雅各伯，你必蒙受羞辱，永遭滅亡；●因為當外邦人擄掠他財物的那一天，蠻族來到了他的城門下，對耶路撒冷拈鬮時，你也置身其間，好像他們中的一個。^③ ●你兄弟遭難的日子，你不應旁觀；猶大子民滅亡的那天，你也不應引以為樂；在患難的日子里，你也不應大言不慚。●在我的百姓遭難的時日，你不應闖進他們的門；在他遭難的時日，你也不應對他幸災樂禍；在他遭難的時日，你更不應伸手劫掠他的財物。●你不應站在交叉路口，截殺他的難民；在患難之日，你不應交出他的劫後餘生。●因為上主的日子已臨近萬民，人必按你所作的，照樣對待你；你的行為必歸於你的頭上。
詠 137:7; 岳 41:9;
亞 1:11-12

① 參閱耶 49:14-16。

② 見耶 49:9,10。

③ 先知暗示巴比倫軍隊於公元前 587 年攻陷耶京時，厄東人曾趁火打劫，出賣自己兄弟之邦。

以民復興厄東滅亡

哀 4:21

岳 3:5; 默 14:1

出 15:7; 岳 4:8

詠 22:29; 米 4:7

正如你們曾在我的聖山上痛飲過，萬民也要不斷痛飲：他
 們要痛飲，要飲醉，而終歸消滅。●但在熙雍山上必有救援，熙
雍將是神聖的；並且雅各伯家要侵佔那侵佔過他們的人。●雅各
伯家將成為火，若瑟家將成為火焰，厄撒烏家卻要成為草芥；
雅各伯家和若瑟家要焚燒吞滅他們；厄撒烏家必沒有一個餘
 生，因為上主說了。●他們要佔領南方，厄撒烏的山地與培肋舍
特的平原，要佔領厄弗辣因地和撒瑪黎雅地以及阿孟子民的基
肋阿得。●這支充軍在外的以色列子民的軍旅，要佔領客納罕人
 的土地，直到匝爾法特；流亡在色法辣得^④的耶路撒冷人，必
 要佔領南方的城邑。●那時，獲救者必上熙雍山，統治厄撒烏
 山；王權必歸於上主。

④ 色法辣得大概是小亞細亞的一個地區。

約納書引言

《約納書》雖然不是一部記載預言或神視的書，卻列在《小先知書》中，因為本書記述的是一位古先知的事蹟，且在這敘述中，將諸先知論宗教的高尚思想，盡情表達了出來。

阿米泰的兒子約納，原是北國公元前第八世紀的一位先知。他曾預言過雅洛貝罕二世的勝利（列下14:25），但他自己卻沒有留下任何著作。大約到了公元前第五世紀中葉，有一位信仰堅定的作者，以約納先知為主角，編寫了本書；他的目的是為攻擊當時猶太人仇視異民，那種過激的褊狹民族主義。

約納恰好是猶太人的代表，他懷着褊狹的民族主義，不願聽從天主叫他給異民宣講的命令，是因為怕他們因而回心轉意，得以免除滅亡的大禍。天主卻顯奇蹟，克服了先知的頑固，使他瞭解，不但選民，一切民族都是天主所樂意憐憫的：凡是懺悔改過的人，都必獲得救恩。

由本書的內容及文體，可以斷定：作者的目的是記述史事，而是訓誨讀者，使讀者明白：上主是「慈悲的，寬仁的」，是愛護天下萬民的天主；他的博愛要求人消除心內一切褊狹的自私主義。作者雖未記述真正的史事，但他以先知超然的觀點，在本書中說明以民在人類歷史中，為萬民得救應負的使命（參閱羅11章）；只有人類的救主，耶穌，纔真正的完成了古以民未曾善盡的這個使命。他曾說過：約納是他從死者中復活的預像。「有如約納為尼尼微人是個徵兆」，這樣，復活的耶穌，無論為猶太人或是為異邦人，都是徵兆：提醒人悔改，為得救贖之恩（瑪12:38-41；路11:29-32）。

約納

第一章

約納違命遠逃

- 1.2 那時，上主的話傳給阿米泰的兒子約納說：^① ●「你起身往尼尼微大城去，向他們宣佈：他們的邪惡已達到我前。」
- 3 ●約納卻起身，想躲開上主的面，逃到塔爾史士去；遂下到約培，找到一隻要開往塔爾史士的船，繳了船費，上了船，同他們往塔爾史士去，好躲開上主的面。^② 4:2

海上忽起風暴

- 4 但是上主卻使海上起了大風，海中風浪大作，那隻船眼看 詠107:23-30
- 5 就要被擊破。●水手們都驚惶起來，每人呼求自己的神，並將船 宗27:18
- 6 上的貨物拋在海裏，為減輕載重。約納卻下到船艙，躺下沉睡了。●船長走到他跟前，向他說：「怎麼，你還在睡覺？起來， 瑪8:24-25
- 呼求你的神罷！你的神也許會眷念我們，使我們不致喪亡。」

約納自認為禍因

- 7 他們彼此說：「來，我們抽籤，以便知道，我們遇到這場
- 8 災禍，是因誰的緣故。」他們便抽籤，約納竟抽中了。^③ ●他
- 9 們向他說：「請告訴我們：我們遇到這場災禍，是因什麼緣 宗27:23
- 10 故？你是幹什麼的？從那裏來？你是什麼地方的人？屬於那一
- 個民族？」●他回答他們說：「我是個希伯來人，我敬畏的，是
- 那創造海洋和陸地的上天的上主天主。」●那些人都很害怕，就
- 對他說：「怎麼你作了這事？」人們都知道，他是從天主面前
- 逃跑的，因為他已經告訴了他們。

約納被拋入海風暴平息

- 11 他們又向他說：「我們該怎樣處置你，纔能使海為我們而
- 12 平靜？」因為，海越來越洶湧了。●他對他們說：「你們舉起
- 我，將我拋在海裏，海就會為你們平靜下來，因為我知道，這

① 見列下14:25。

② 約納是背道而馳，因為尼尼微位於東方，塔爾史士則在西方（大約在西班牙）。關於約培，見宗9:36等。

③ 見撒上10:20,21; 14:41,42; 箴16:33; 18:18等處。

詠107:28; 耶26:15

場大風暴，臨到你們身上，只是因了我的緣故。」●眾人雖然盡
 力搖櫓，想回到海岸，卻是不能，因為海上風暴，越來越洶
 湧。●所以他們便呼求上主說：「上主！求你不要因這一個人的
 性命，使我們全都喪亡；不要將無辜者的血，歸在我們身上，
 因為你是上主，就按你的意願作罷！」●他們於是舉起約納，將
 他拋在海裏，海遂平靜。●眾人都極其敬畏上主，遂向上主獻
 祭，許下誓願。^④

第二章

大魚吞約納

瑪12:40

上主安排了一條大魚，^① 吞了約納；約納在魚腹裏，三
 天三夜。●約納從魚腹裏，祈求上主，他的天主。

約納的感恩詩

詠116:3; 120:1; 130:1;
 哀3:35
 詠42:8;

詠5:8; 31:23

詠69:2

詠16:10; 30:4

詠3:9; 22:26; 116:18

他說：「我在患難中，呼求上主，他便應允了我；我從陰
 府的深處呼求，你便俯聽了我的呼聲。●你將我拋入海心深處，
 大水包圍了我；你的波濤和巨浪漫過了我。●我曾說：我雖從你
 面前被拋棄，但我仍要瞻仰你的聖殿。●大水圍困我，危及我的
 性命；深淵包圍我，海草纏住我的頭。●我下沉直到礁底，大地
 的門門永為我關閉。上主，我的天主！你卻從坑裏救出了我的
 性命。●當我奄奄一息時，我記起了上主；我的祈禱達於你前，
 達於你的聖殿中。●敬奉虛無偶像的人，實在是捨棄了慈愛的根
 源。●至於我，我要在頌謝的歌聲中，向你獻祭，償還我許的誓
 願。救恩屬於上主！」^②

約納獲救

當時，上主命令那魚，那魚便將約納吐在陸地上。

④ 從14,16兩節已看出作者的主題：大公主義。

* * * * *

① 古代的學者認為這大魚是鯨魚，近代的學者則以為是鮫，即俗稱的鯊魚。

② 這首詩與許多聖詠很相類似，但與約納的事蹟沒有多大關係；由此可知，似非出於約納先知的手筆。

第三章

約納從命前往尼尼微

則 3:6, 瑪 12:41;
路 11:30,32

1,2 上主的話再次傳給約納說：「你起身往尼尼微大城去，向
3 他們宣告我曉諭你的事。」●約納便依從上主的話，起身去了尼
4 尼微。尼尼微在天主前是一座大城，需要三天的行程。^① ●約
納開始進城，行了一天的路程，宣佈說：「還有四十天，尼尼
微就要毀滅了。」

尼尼微的懺悔與獲救

5 尼尼微人便信仰了天主，立即宣佈禁食，從大到小，都身
6 披苦衣。●當這消息傳到尼尼微王那裏，他便起來，離開自己的 則 26:16
7 寶座，脫去長服，披上苦衣，坐在灰土中；●然後命人以君王的 友 4:10, 則 27:30-31
8 諭令和其大臣的名義，在尼尼微宣佈說：「人、牲畜、牛羊，
9 都不可吃什麼；不可牧放，也不可喝水。●人和牲畜，都應身披
10 苦衣，人要懇切呼求天主，更要轉離自己的邪路，放棄手中的
暴行。●誰知道天主也許會轉意憐憫，收回自己的烈怒，使我們
不致滅亡。」^② ●天主看到他們所行的事，看到他們離開了自
己的邪路，遂憐憫他們，不將已宣佈的災禍，降在他們身上。

岳 2:14, 亞 5:5

耶 26:3

第四章

約納對天主仁慈表示不滿

1,2 約納因此很不高興，遂發起怒來。●他懇求天主說：「上
主，當我還在故鄉時，我豈不是已想到這事？所以，我預先要 路 15:28
1:3, 出 34:6-7;
諷 103:8-10
3 逃往塔爾史士去，因為我知道你是慈悲的，寬仁的天主；是緩
於發怒，富於慈愛，憐憫而不願降災禍的天主。^① ●上主，現在， 列上 19:4, 多 3:6
4 求你從我身上收去我的性命，因為，我死了比活裏還
好！」●上主說：「你的忿怒合理嗎？」

①「在天主前是一座大城」一句，是一種希伯來文的渲染寫法，言其極大之意。「需要三天的行程」，即言：誰若願意走遍尼尼微城的主要廣場和街道，需要三天的時間。

②從宗教的歷史文件，可以證明：公禱、禁食、穿苦衣等，連外教人也有這些風俗。「尼尼微人便信仰了天主」一句（5節），又點出了作者的主題。

* * * * *

① 見出 34:6,7；岳 2:13 等處。

約納憐惜蓖麻

約納出了城，坐在城東，在那裏為自己搭了一個棚，坐在
棚蔭下，要看看那城究竟要發生什麼事。●上主天主安排了一株
蓖麻，使它長的高過約納，為他的頭遮蔭，消除他的煩惱。約
納很喜愛這株蓖麻。●但第二天曙光升起時，天主安排了一個蟲
子咬死蓖麻，蓖麻便枯萎了。●當太陽升起時，天主又安排了炎
熱的東風，太陽射在約納頭上，使他無法忍受，遂要求死去，
說：「我死了比活裏還好！」●天主向約納說：「你為這株蓖麻
發怒合理嗎？」他回答說：「我發怒以至於死，是合理的！」

列上19:4

上主訓戒約納

上主說：「你為這株蓖麻，並沒有勞過力，也沒有使它生
長，還憐惜它：它不過是一夜生出，一夜死去的植物；●對尼尼
微這座大城，其中有十二萬多不能分辨自己左右手的人，且有
許多牲畜，我就不該憐惜他們麼？」^②

② 最後兩節點出了本書的主題：天主對萬眾的博愛。見智11:24,25等處。

米該亞引言

米該亞出生於猶大國的鄉間，是大先知依撒意亞同時代的人。他在公元前八世紀末葉的四十年中，執行了先知的任務，當時南北兩國正遭遇着最大的危機，當兩國因不和而彼此交戰時，亞述便乘機攻擊北國，佔領了撒瑪黎雅京城，滅亡了以色列國（公元前722年）；以後又南侵猶大，且將耶京包圍（公元前701年）。聖京幸賴天主奇特的照顧，暫時脫免了淪亡的危險（依37:33-36）。

米該亞視這些戰禍是選民犯罪的惡果，遂勇敢奮起，痛斥政治及宗教首領的失職，不顧正義。他特別責備兩京城的富貴人，因為他們為非作歹，損人利己，榨壓市井小民及貧農。先知以嚴厲恫嚇的言詞，預報撒瑪黎雅及耶路撒冷兩京城的滅亡。到了選民陷於絕望的時候，惟一的希望，就是天主將要遣來統治全以色列的君王默西亞。這君王將由猶大最小的城池白冷，即由達味的家鄉出生。他要救拔以色列的遺民，脫離敵國的統轄而復興祖國；且使萬民在他正義的統治之下，享受和平。

米該亞雖然不像他同時代的依撒意亞那樣馳名，但他那勸人悔改的嚴詞，以及有關默西亞的預言，卻給後世的猶太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耶26:18-19；瑪2:5-6；若7:42）。

本書可分為三編：第一編是恐嚇的神諭（1-3章），第二編記錄默西亞的預言（4-5章），第三編描寫天主向以民所施行的審判及懲罰並表示先知對天主救恩的期望（6-7章）。全書內最卓越的思想，是先知論宗教生活所提出的標準：「履行正義，愛好慈善，虛心與你的天主來往」（6:8）。

米該亞

第一章

題名

1 猶大王約堂、阿哈次和希則克雅年間，上主的話傳給摩勒舍特人米該亞；以下是他關於撒瑪黎雅和耶路撒冷所見的神視：^① 依1:1

上主降來施行審判

依 28:1-4

2 眾民族，你們請聽！大地和充乎其間的萬物，你們側耳傾聽！吾主上主要作証反對你們，吾主已離開了他的聖殿。●看，依 49:2; 依 1:2
3 上主已離開自己的居所下降，踏着大地高處前行。●在他腳下，依 26:21; 亞 4:13
4 諸山銷鎔，諸谷分裂，有如蠟在火前，有如冰瀉斜坡。●這一切 詠 97:5; 匝 14:4
5 都是因為雅各伯的邪惡，猶大家的罪過。雅各伯的邪惡是什麼？不就是撒瑪黎雅？猶大的罪過是什麼？不就是耶路撒冷？

撒瑪黎雅必遭毀滅

6 我必要使撒瑪黎雅變為田野中的廢墟，化為栽植葡萄的園地；3:12
7 我要把她的石頭投入山谷，暴露她的基礎。^② ●她的一切則 6:6
8 雕像必被打碎，她的一切淫資必被火燒盡；她的一切偶像，我必使之變為廢物，因為偶像是集合娼妓淫資做成的，將再轉為娼妓的淫資。

先知哀傷猶大的國運

8 為此，我要哀號悲鳴，我要赤足裸體而行；哀號若豺狼，撒下 15:30;
9 悲鳴如駝鳥；^③ ●因為撒瑪黎雅的創傷無法醫治，且已延及猶大，逼近我百姓的門口，直達耶路撒冷。●你們在加特不要歡樂，依 20:2-4;
10 在阿苛要慟哭，在貝特敖斐辣，要輾轉於灰塵之中。●沙非爾的居民！人已向你吹起了號角；匝南的居民，不要走出自己的城！在貝特厄責耳有了哭訴，因為人從你們手中奪去了立足 則 24:17-23
11 蘇 1:20; 依 10:27;
耶 25:34
蘇 15:37

① 摩勒舍特是位於巴勒斯坦南部猶大國內的一小村鎮。

② 種植葡萄樹的人，將丘嶺上的石頭掘出，以後投入谷中；撒瑪黎雅也將如掘出的石堆，被投入谷中，她的肥地將成為葡萄園地。

③ 赤足裸體而行，表示憂鬱和哀傷（撒下 15:20；依 20:2-4）。豺狼常於夜間哀號，駝鳥好作悲鳴（約 30:29；依 13:22）。

撒1:20

蘇15:39;
列下14:19
蘇15:44蘇15:44; 撒下22:1;
撒下23:13
依22:12; 耶7:29

之地。●災禍已由上主降於耶路撒冷的門前，瑪洛特的居民還怎
能希望幸福？●拉基士的居民，你們要以快馬駕車！你們是熙雍
女子犯罪的開端，因為在你們中間找出以色列罪惡的根源。●摩
勒舍特加特！人要給你送來臨別贈品；阿革齊布家為以色列君
王，是一條變幻無常的溪流。●瑪勒沙的居民，征服者還要來你
這裏；的確，以色列的光榮阿杜藍將要消逝！^④ ●熙雍女子！
你應為了你所愛的子女剃頭削髮，並要徹底使你的頭光禿，有
如一隻兀鷹，因為他們已由你面前被擄去充軍。

第二章

權責欺壓窮人

詠36:5, 58:3;
匝7:10
依5:8

亞5:13

申28:30-33; 哈2:6

禍哉，那些在床上籌劃不義，圖謀行惡的人！因為他們手
中有能力，一到天亮，就去實行。●他們想要田地，便去霸佔；
想要房屋，便去奪取；以暴力對付業主和他的家族，物主和他
的產業。●為此上主這樣說：「看，我正在為這一家籌劃災禍，
致令你們不能縮回你們的頸項，也不能挺身前行，因為那是一
個災禍的時刻。」^① ●在那一日，人要作詩諷刺你們，唱這悲
慘的哀歌說：「我們完全被搶掠了，我人民的基業已被人瓜分
了，再無人歸還；我們的土地已分配給搶掠我們的人！」●因
此，你們在上主的集會中，再沒有拉繩測量和抽籤的人。^②

攻擊假先知

依30:10; 亞2:12

申24:12-13

列下4:1

出22:25

他們講說：「你們不要說預言。」「人不該預言這樣的事，
恥辱決不會來到我們身上！●雅各伯的家豈是可詛咒的？上主
的氣量豈能變為狹小？難道這是他的作風？他的話豈不是有益於
以色列子民？」^③ ●「但是你們正像敵人一樣，起來攻擊我的
人民，因為你們向沒有短衣的人索求長袍，向平安走路的人索
取戰利品。●你們驅逐我人民的婦女離開她們的快樂家庭，從她
們的嬰兒身上，永遠奪去我的光榮。^④ ●你們起來走罷！因為

④ 這十二個城池大都位於猶大西南方，參閱蘇1:35-44。先知是在預言散乃黑黎布的侵襲。見列下18-19章。

* * * * *

① 本節義意是象徵悲愁的重軛，即懲罰，必臨於以色列家。

② 此處的意思是說，龐大的選民在新以色列的土地分配上，將沒有分子。

③ 6,7兩節為假先知的議論和態度：既然以色列是天主的百姓，就決不相信自己會受嚴罰。見耶7:3-15。

④ 「我的光榮」乃是指選民所享受的：由天主賜與的保護，和頒賜的法律制度等。

這不是你們安息之所。為了不潔，這地必要遭受不可挽救的毀滅。」●假若有人隨從虛妄而撒謊說：「我要對你預言清酒和醇酒。」這人必可作這民族的先知。依5:11; 耶5:31

以民終必復興

我必要聚集雅各伯全民眾，我必要集合以色列的遺民，使他們合併在一處，有如羊欄裏的綿羊，有如牧場上的羊群，不再怕任何人。●開路者走在他們前面開道；他走在前面，眾人隨他穿門而過；他們的君王走在他們前面，上主親作他們的嚮導。^⑤申30:3-5; 依4:3; 耶3:18; 則34:1; 37:15-28
若10:4

第三章

官吏橫徵暴斂

我曾經說過：「雅各伯的首領，以色列家的官吏，請你們傾聽！認識正義，豈不是你們分內的事？」●然而他們惡善好惡，從平民身上剝下他們的皮，從骨頭上剔下他們的肉。●他們吞食我百姓的肉，剝去他們的皮，折斷他們的骨頭，將他們切成碎塊，如釜中的肉，如鼎中的肉。^① ●當他們呼求上主時，上主決不俯聽他們；反要掩面不理他們，因為他們行了窮凶極惡的事。依5:20, 23
依9:11
申31:17; 撒下8:18; 依1:15; 耶11:11

真假先知的區別

論及迷惑我百姓的先知，上主這樣說：當他們的牙齒有咀嚼的東西時，他們便呼喊：「和平」。但凡不將食物送到他們口上的，他們便宣佈：「戰爭」。●因此，為你們只有黑夜而沒有神視，只有黑暗而沒有神諭；太陽必為先知而沒落，白晝必為他們而變為黑暗。●先知必將抱愧，巫士必將蒙羞，他們都要掩住自己的鬚鬚，因為沒有天主的答覆。^② ●至於我，我因上主的神而充滿力量、正義和勇氣，向雅各伯指出她的邪惡，向以色列說明她的罪過。^③則7:26

⑤ 見依42:13-16; 52:12; 54:1-3等處。

* * * * *

① 見亞2:7; 依3:15等處。

② 掩鬚本是悲痛的代表（則24:17-22），在此處表示慚愧的態度。

③ 參閱依50:5-9; 耶1:17-19; 則3:7-9。

聖城聖殿必遭毀滅

亞 5:7 雅各伯家的首領，以色列家的官吏，請你們傾聽這事！你 9
 哈 2:12 們憎惡正義，曲解一切正理；●你們以血債建築熙雍，用邪惡建 10
 撒 上 9:7；依 1:23； 耶 7:3-4 設耶路撒冷。●她的首領為賄賂而審判，司祭為薪俸而設教，先 11
 1:6；耶 26:18 知為銀錢而占卜，尚依賴上主說：「上主不是在我們中間嗎？ 12
 災禍決不會臨於我們身上！」●因此，為了你們的緣故，熙雍必 12
 被耕耘有如一塊田地，耶路撒冷必成為一堆廢墟，聖殿山必成 12
 為叢林中的一個丘陵。^④

第四章

熙雍將為神國的中心

列 上 8:41；依 2:2-4 到末日，上主的聖殿山必要矗立在群山之上，超乎一切山 1
 多 13:13 岳，萬民都要向它湧來；●將有許多民族前來說：「來，我們攀 2
 登上主的聖山，往雅各伯天主的殿裏去！他必指示我們他的道 2
 路，教給我們循行他的途徑，因為法律將出自熙雍，上主的話 3
 岳 4:10 將出自耶路撒冷。」●他將統治萬民，為遠處的強國宣布定案； 3
 加 上 14:12；依 1:20； 耶 30:10 他們必要把自己的刀劍鑄成鋤頭，將自己的槍矛製成鐮刀；民 4
 族與民族不再持刀相向，人也不再學習武鬥；●各人只坐在自家 4
 依 2:5 葡萄樹和無花果樹下，無人來驚擾，因為萬軍的上主親口說 5
 了。●雖然萬民各奉自己神祇之名而生活，但是我們卻永遠奉 5
 主我們天主之名而生活。^①

遺民再回熙雍

則 34；賽 3:19 到那一日——上主的斷語——我要聚集跛行的人，集合被 6
 依 4:3；北 21 驅散和我所磨難的人；●我必使跛行的人成為遺民，使離散的人 7
 成為強大的民族。從今以後，我，上主要在熙雍山上作他們的 7
 君王，以至永遠。^②

④ 見耶 26:17,19。

* * * * *

① 1-3 節，與依 2:2-4 相同。關於 4 節，見列上 4:24；列下 18:31。

② 6,7 兩節，論及以色列的遺民從充軍之地歸回本國。米該亞先知如其他先知一樣，將歸國一事與默西亞時代的觀念常聯合在一起。

耶路撒冷復興前的艱難

8 你這羊群的守望台，熙雍女子的高崗，昔日的王權必再歸
 9 於你，耶路撒冷女子的王國必再來臨。^③ ●現在你為什麼高呼？難道你中間沒有了君王，或者你的參議已喪亡，令你痛苦，像臨產的婦女？●熙雍女子，你應輾轉呻吟，像個臨產的婦女，因為現在你應出城，住在田野，並且要到巴比倫去，在那裏你將獲救；在那裏，上主你的天主，要從你仇敵手中把你贖回。^④ 若 16:21; 默 12:2

最後勝利終屬耶路撒冷

11 現在許多異族集合起來攻擊你說：「願她赤身裸體！願我們親眼見到熙雍滅亡！」●但是，他們不知道上主的心意，不明白他的策略，原來是上主集合了他們，如把禾捆收集在禾場上一樣。●熙雍女子，起來打場罷！因為我要使你的角變成鐵角，使你的蹄變成銅蹄，使你踏碎許多民族；你將把他們的戰利品奉獻給上主，將他們的財寶奉獻給全地的主宰。依 55:8-9

耶路撒冷正陷於困難

14 被圍攻的女子，現在你要抓傷己身，他們已圍困住我們，用棍杖擊打以色列民長的面頰。^⑤

第五章

默西亞君王出於白冷

1 厄弗辣大白冷！你在猶大郡邑中雖是最小的，但是，將由你為我出生一位統治以色列的人，他的來歷源於亙古，遠自永遠的時代。●因此，上主必將遺棄他們，直到孕婦生產之時，那 創 49:10; 盧 1:2; 依 9:5; 瑪 2:6; 若 7:42

2 依 7:14

③ 耶路撒冷這座堅城，被先知看作牧人為看守羊群而建的高塔之一（編下 26:10）。「昔日的王權」指達味王國尚未分裂時的王權。「王國」即北國，將再歸於耶路撒冷。

④ 預言巴比倫充軍和居魯士解放之事。

⑤ 14 節暗示耶京為敵乃黑黎布圍困之事。見依 36 章。

* * * * *

① 有關未來救主生於白冷的神諭（1-5 章），是聖經中最美的詩文之一。對依撒意亞的厄瑪奴耳書是一必然的增補。這位救主或統治者，就是默西亞。稱厄弗辣大白冷，以別於則步隆白冷。神諭中不但指出默西亞人性的來源（達味的後裔），而且也暗示了他那超然的來源（永遠生於天主聖父）。所謂「孕婦」就是厄瑪奴耳書中的「阿耳瑪」——貞女。這位孕婦及貞女就是默西亞的母親（依 7:14；瑪 1:23）。

亞 1:3

詠 2:9

時他弟兄中的遺民必將歸來，與以色列子民團聚。●他必卓然屹 3
立，以上主的能力及上主他的天主之名的威權，牧放自己的羊 4
群。他們將獲得安居，因為他必大有權勢，直達地極。^① ●他 4
本人將是和平！當亞述侵入我們地域，蹂躪我們領土時，必有 5
七個牧者，八個人民首領奮起對抗。●他們必用刀統治亞述地， 5
用劍管轄尼默洛得地。當亞述侵入我們地域，蹂躪我們的境域 6
時，他必救援我們。^②

上主是遺民的保障

依 4:3; 歐 14:6

鴻 2:12

那時，雅各伯的遺民，在許多民族中，必如由上主而來的 6
朝露，^③ 必如落於青草上的甘霖，不再期待於人，也不寄望 7
於人子。●那時，雅各伯的遺民，在異民中，在許多民族中，必 7
如獅子在森林百獸中，必如幼獅在羊群中，所經之處，必加以 8
蹂躪摧殘，無人能夠搶救。●你的手將高舉在你敵人之上，你的 8
一切仇敵必要滅絕。

上主消弭戰爭和偶像

歐 1:7; 14:4; 匝 9:10

出 23:24; 34:13

到那一日——上主的斷語——我必由你中間毀滅你的戰 9
馬，破壞你的車輛，●毀壞你境內的城市，傾覆你的一切堡壘； 10
●滅絕你手中的巫術，使你不再有人占卜；●我必由你中間消滅 11,12
你的彫像和石柱，使你不再膜拜你手製的作品；●我必由你中間 13
根除你的神柱，毀壞你的神像；●對那不順服的異民，我必在盛 14
怒激忿之下施以報復。

第六章

上主申斥以民負恩

依 3:13-15; 5:3-4;
歐 4:1-5

惟願你們傾聽上主所說的話：「起來，在諸山面前進行訴 1
訟，使諸丘陵能聽見你的聲音！」^① ●諸山！請聽上主的申訴； 2

② 亞述為天主人民仇敵的象徵。「七個牧人和八個人民首領」皆指軍事統帥。「七」及「八」之數即言無數之意。

③ 朝露及甘霖象徵天上的祝福。

* * * * *
① 山是天主與百姓多次會面的地方，如西乃、乃波、厄巴耳、革黎斤、熙雍等地。天主請山作永久不變的見證。見創 49:26；撒下 1:21；則 35-36 章；詠 68:15,16 等處。

大地的基礎，側耳聆聽罷！因為上主與他的人民有所爭訟，與
 3 以色列有所爭辯：●「我的人民！我對你做了什麼？我在什麼事
 4 上叫你討厭？請你答覆我！●難道是因為我由埃及地領了你上
 來，從奴隸之家贖了你回來，在你面前委派了梅瑟、亞郎和米
 5 黎盎？●我的人民，請你記憶摩阿布王巴拉克圖謀過什麼事，貝
 7:9; 戶 22:24
敖爾的兒子巴郎答應了他什麼；再記憶從史廷到基耳加耳發生
 過什麼事，好使你明瞭上主的仁慈作為。」

人民請求指教

6 「我要到上主那裏，叩拜至高者天主，應進獻什麼？應進獻
 7 全燔祭，還是應進獻一歲的牛犢？●上主豈喜悅萬千的公羊，或
 萬道河流的油？為了我的過犯，我應否獻上我的長子？為了我
 8 靈魂的罪惡，我應否獻上我親生的兒子？」●人啊！已通知了
 你，什麼是善，上主要求於你的是什麼：無非就是履行正義，
 愛好慈善，虛心與你的天主來往。

肋 18:21;
 民 11:30-31;
 達 3:39
 詠 131:1; 依 7:9;
 30:15; 歐 2:21;
 亞 5:21,24

撒瑪黎雅難免受罰

9 聽，上主向城邑的呼聲：我必拯救敬畏我名的人。支派和
 10 城市的會眾，靜聽：② ●我豈能忘掉惡人家中的不義之財，和
 11 那可詛咒的小「厄法」？●我豈能把用欺騙的天秤和囊中有假法
 12 碼的人視為清廉？●城中的富人充滿了強暴，其中的居民好說
 13 謊話，滿口欺詐；●因此，我纔開始打擊你，為了你的罪惡使你
 14 荒涼。●你要吃，卻吃不飽，腹中常感到空虛；你縱然能把寶藏
 15 搬走，卻不能保全；即使你能保全，我也必要付之於刀劍。●你
 16 要播種，卻得不到收穫；你要榨橄欖油，卻得不到油抹身；你
 要榨葡萄酒，卻得不到酒喝。③ ●因為你遵守了敖默黎的法
 令，保存了阿哈布家的一切作風，遵循了他們的主張；④ 因
 此，我必要使你荒涼，使你的居民成為笑柄；你必要承擔異民
 的侮辱。

申 25:13-16;
 箴 11:1; 亞 8:5
 歐 4:10
 申 28:30-33

② 此神諭是針對撒瑪黎雅而發的，且宣布於北國滅亡之前。

③ 見歐 4:10；索 1:13；蓋 1:6 等處。

④ 見列上 16:17,31-33。

第七章

先知哀傷人民的腐化

我有禍了！因為我變成了一個夏季摘果實，採集殘餘葡萄的人，卻沒有一粒葡萄可吃，也沒有我心所想要的早熟的無花果。^① ●虔敬人從地上消逝了，人間竟沒有一個正直人；人人都潛伏裏要流人血，各以羅網獵取自己的弟兄。●他們的手善於作惡，官員貪求賄賂，法官勒索酬金，權貴只隨自己的心願發言，他們顛倒了一切。●他們中最好的人也不過相似荊棘，最正直的人也不過相似有刺的籬笆。你的守望者所宣佈的懲罰之日已經到了；現在他們必要驚惶。●你們不要信賴鄰里，不要依靠朋友，連對躺在你懷中的妻子，你也要堅守口舌，●因為兒子要侮辱自己的父親，女兒要反抗自己的母親，兒媳要違抗自己的婆母：人的仇敵就是自己的家人。^②

詠 14:1-3; 耶 5:1;
哈 1:4
耶 4:22

瑪 10:35-36; 路 12:53

敵人的失敗

至於我，我要仰賴上主，寄望於拯救我的天主；我的天主必要俯聽我。●我的仇敵！你不要因我遭難而高興；我雖然跌倒，必再起來；我雖坐在黑暗中，但上主是我的光明。●因為我得罪了上主，我必須承當上主的義怒，直到他審斷我的案件，為我主持公道時，他必領我進入光明，我必能目睹他的正義。●我的仇敵見了，必然蒙受羞辱，因為他曾對我說：「上主你的天主在那裏？」我的眼必要看見他，有如街上的污泥被人踐踏。^③

詠 62:6

若 8:12

6:5; 羅 1:18

詠 42:4,11; 岳 2:17

歸國復興

必有一天，要重建你的城垣；那一天，你的地界必要擴展；●那一天，從亞述到埃及，從提洛到幼發拉的河，從這海到那海，從這山到那山的人民，都要向你歸來；●但其餘的地域，必因其中居民行為的惡果，變為一片荒涼。

求主助佑

上主，求你拿你的牧杖牧放你的人民——獨留在草莽中，在田園間，作你基業的羊群；讓他們在巴商和基肋阿得獲得豢養，一如昔日。●上主，讓我們一如在你出離埃及的時日內，見到奇蹟；●讓異民見了，感到自己一籌莫展，深自慚愧，用手掩

詠 23:1-2; 95:7; 則 34

依 26:11

- 17 口，雙耳變聾。^④ ●他們將舔土如蛇，像地上爬行的爬蟲，戰戰兢兢地從他們的洞穴裏爬出來，向你，上主我們的天主，表示尊敬敬畏。 詠 72:9

求主饒恕

- 18 那裏有神相似你，赦免罪惡，寬宥他的基業—— 遺民的過 出 34:6-7; 詠 103:9;
19 錯，不堅持憤怒於永遠，反而喜愛仁慈？●你必再憐憫我們，將 130:4; 耶 50:20
20 我們的邪惡踏於足下，將我們的一切罪過投入海底。●你必按照 多 13:10
你昔日向我們祖先所發了的誓，對雅各伯表示忠信，對亞巴郎 創 22:16-18; 28:13-15;
路 1:73
施行仁慈。

① 選民是上主的葡萄園，先知自己比作在田地裏拾取殘餘葡萄的人；但尋不到一粒葡萄。

② 見瑪 10:34-36；路 12:53。

③ 7-10節，陷於充軍痛苦中的選民仍寄望於天主，因為他們相信，補贖了自己的罪惡以後，必要獲得拯救。

④ 意即嚇得啞口結舌，雙耳齊鳴。

納鴻引言

《納鴻先知書》的主題是「關於尼尼微的神諭」，即先知論亞述帝國京都的毀滅所講的預言。這位先知是一具有活潑的信仰，富有愛國的熱情，且具有口才及幻想的大詩人。在本書的導言中，他首先形容天主威嚇的降臨，對抗拒天主的人要顯示的義怒，對虔誠的人將施的救恩(1章)。隨後向受壓迫的同胞預報喜訊；解救的日子即將到來。所謂解救的日子，就是敵國亞述的京都尼尼微，將被圍攻、佔領而至毀滅(2章)。亞述人既然殘暴無道，虐待了所征服的民族，自當受天主正義的嚴罰(3章)。

由這神諭的內容可以推知：納鴻是猶大國的先知。他熱愛本國，嫉恨敵國的心溢於言表。在他的宣講中，從未提及同胞的罪過，也不像其他先知力勸他們悔過自新。為瞭解他這種心理及態度，必須先明瞭他做先知時的歷史背景。亞述帝國的軍隊征服了東方列國以後，在公元前663年又佔領了諾阿孟埃及的京都(3:8-10)。當時北國以色列早已被毀滅，一百年來，猶大國受盡了亞述帝國的種種壓迫。一切熱心的猶太人，更不會忘記：亞述的將帥如何傲慢地咒罵了天主(列下18章)。基於這點，可以明白：先知是如何熱烈地期待那「妄想反抗上主，圖謀惡計的」敵國，受天主正義的懲罰。

大概是在猶大國王約史雅開始實行宗教改革的時候(公元前622年)，納鴻先知宣講了這些預言，故毫未責斥百姓，而只想振作鼓勵他們對天主信賴的心。他的預言在公元前611年應驗了。

納鴻

第一章

題名

- 1 關於尼尼微的神諭，厄耳科士人納鴻的神視錄： 多14:45

上主大公無私

- 2 上主是嫉惡和復仇的天主；上主要復仇，且憤怒填胸；上 出20:5-6；申4:24；
 3 主必對敵人復仇，必向仇人洩怒。●上主雖緩於發怒，但能力偉 詠94:1
 4 大，他決不全然免罰；他的行程是在狂風暴雨中，雲彩是他腳 出34:6-7
 5 下的塵埃。●他一呵叱海洋，海洋即枯竭，眾河流也為之乾涸， 詠77:17-18；106:9；
 6 巴商與加爾默耳於是枯槁，黎巴嫩的花卉也隨之凋謝。●山岳在 依50:2；亞1:2
 7 他面前震盪，丘陵動搖；大地震宇及其中所有的居民，在他面 耶4:24
 8 前莫不戰慄。●誰能抵得住他的怒氣？誰能忍受得住他的烈怒？ 詠76:8；130:3；
 9 他的憤怒如火冒出，連磐石也要在他面前破碎。●上主原是良善 岳2:11；默6:17
 10 的，是患難之日的避難所，他必照顧依賴他的人；●在洪流氾濫 創6:7；8:1
 11 時，他必拯救他們；但對他的敵人，他必予以毀滅，將他的仇
 12 人驅入黑暗。^①

對尼尼微的恐嚇

- 9 尼尼微，你們對上主有什麼圖謀？他必完全予以毀滅，不 撒2:6
 10 必二次降災。●他們像纏結的荊棘【又像大醉的豪飲者】，必如 出15:7；詠58:10
 11 乾樁全被燒盡。●是由你中間出現了那妄想反抗上主，圖謀惡計 2:1；申13:14；詠18:5
 12 的人。^②

對猶大的安慰

- 12 上主這樣說：「雖然他們裝備齊全而且眾多，但仍然要被 列下19:35-36
 13 剷除，歸於烏有。我雖然磨難了你，我必不再磨難你。●現在我 依9:3
 14 必由你身上打斷他的軛，打碎你的鎖鏈。●尼尼微，上主已對你 依14:19-21；耶8:1-2
 15 下了命令：你的名字不再傳於後世；我要把雕像鑄像由你神廟
 16 內除去，並使你的墳墓成為辱罵的對象。」

① 2-8節似聖詠(9, 25, 37等篇)的引言，詠述天主對罪人的態度，暗示天主對尼尼微——亞述國都的容忍已到盡頭，快施懲罰。

② 圖謀惡計的人似指列下18:17-35所記載的人。

第二章

尼尼微被攻

1:11; 詠10:16;
依 52:7-10;
宗 10:36

依 5:1; 岳 1:7

看，那傳報福音，宣佈和平者的腳已站在山上！^① 猶大， 1
舉行你的慶節，償還你的誓願罷！因為那惡者不會再由你中間
經過，他已全然消滅。●因為上主要恢復雅各伯的葡萄園，也要 2
恢復以色列的葡萄園，^② 因為劫掠者搶掠了他們，且破壞了
他們的葡萄蔓。

尼尼微的陷落

依 5:26-30;
耶 5:15-17; 6:22-30

依 13:7; 耶 30:6;
岳 2:6
耶 4:7; 歐 5:14; 米 5:7

3:5

尼尼微，有個破壞者上來攻擊你，你應把守堡壘，防守要 3
道，束緊你的腰，集中你的全力！●他勇士的盾牌是赤紅的，戰 4
士穿的衣服是深紅的；在他整裝待發之日，戰車閃爍如火，騎
士疾馳如飛。●戰車在大路上奔馳，在廣場上疾駛，形狀有如火 5
炬，疾行有如閃電。^③ ●亞述王召集了他的精銳，而他們卻在 6
行軍時顛仆；急忙跑近城堡，但高楯已豎起。●河閘打開了，皇 7
宮大為震驚。^④ ●漆布裸體被擄去，她的使女們呻吟如鴿，各 8
自捶胸。^⑤ ●尼尼微好似一個水池，池水洶湧流出，雖有人 9
喊：「止住！止住！」但無一人回顧。^⑥ ●「你們搶奪銀子， 10
搶奪金子！」有無盡的寶藏，有無數的珍器。●搶掠、洗劫、蹂 11
躪！人心沮喪，兩膝打顫，雙腰發抖，面無血色。●獅子穴，幼 12
獅洞，今在何處？那裏原是雄獅、母獅和幼獅出入之所，無人
敢驚擾牠們！●雄獅曾為幼獅撕裂獵物，為母獅扼死野獸，將獵 13
物塞滿牠的洞穴，將掠物充塞牠的窟穴。●看，我必攻擊你！ 14
——萬軍上主的斷語——我要在濃煙中燒毀你的洞穴，使刀劍
吞噬你的幼獅，由地上掃除你的掠物，令人再也聽不到你使者
的聲音。

① 依 52:7。

② 歐 10:1；依 5 章。

③ 來攻打尼尼微的大軍是瑪待和巴比倫聯軍（公元前 612 年）。

④ 尼尼微位於底格里斯河東岸，有大小運河環繞並橫貫城中。

⑤ 漆布是亞述人的女神。

⑥ 池水湧出，喻逃難疾走的尼尼微人。

第三章

尼尼微罪有應得

1, 2 禍哉！血債的城，滿城欺詐，處處劫掠，搶奪不息。●聽，
 3 皮鞭颼颼，車輪隆隆，戰馬奔馳，戰車疾駛，●騎士躍馬，刀劍
則 39:11-16
 4 晃亮，槍矛閃耀，被殺者眾，死者成堆，屍體無邊，人人為屍
 體絆倒：^① ●這都是因那嬌艷妖冶的淫婦，行妖術的女巫的許多
 5 淫行所致。她以淫蕩欺騙了列邦，用妖術迷惑了萬民。^② ●看， 2:14; 歐 2:5
 我必攻擊你——萬軍上主的斷語——我必將你的衣襟掀到你臉
 6 上，使萬民見到你的裸體，使列邦看見你的恥辱；●我要將糞溺
 7 拋在你身上侮辱你，使你成為鑑戒。●凡看見你的，必逃避你
依 51:19; 耶 15:5
 說：「尼尼微終於毀滅了！」誰會向她表同情？我從那裏能找
 到安慰她的人？

前車之鑑

8 你那裏能勝過那位於尼羅河上，四面環水的諾阿孟？她有
 9 海為屏障，有水為垣牆；●扠土和埃及是她的力量，力大無窮； 耶 46:9
 10 普特和利比亞是她的助手；^③ ●但是她也被擄去，充當俘虜， 歐 10:14; 岳 4:3
 她的嬰兒也在各街頭被摔死，人抽籤分配她的貴族，用鐵鏈縛
 11 住她的縉紳。●你也要這樣被攻破而消失，你也要找一個安全處
 12 為逃避仇敵。●你的一切堡壘好像早熟的無花果樹，人一動搖，
 13 就落在食者的口裏。●看哪！在你中間的百姓都是婦女，你境內 依 19:16; 耶 51:30
 14 的門已為你的敵人敞開，火已燒毀了你的門門。●你應吸水防備
 15 圍困，應鞏固你的堡壘，踏黏土，踩膠泥，緊握磚型。●火要在
 16 那裏燒滅你，刀劍要殲滅你，【把你吞食有如蚱蜢】。你盡可
 17 增多你的人數有如蚱蜢，多如飛蝗；●增加你的商賈，多過天上的
 星辰！——蚱蜢一脫殼就飛去了。●你的守衛正如蝗蟲，你的
 官吏正像一群蚱蜢；冷天蟄伏在牆上，但太陽一升起，就飛去
 了，沒有人知道牠們究在何處。

① 此處所記亞述的暴虐，與聖經以外的史籍所載完全吻合。

② 指邪神崇拜。

③ 諾阿孟即底比斯，為上埃及京都，位於尼羅河上游。亞述約於公元前663年，滅亡了埃及和埃及的四鄰各國。

哀弔亞述王

列上 22:17

亞述王！你的牧者已酣睡，你的貴族已永眠，你的人民已 18
散在各山上，無人再能聚集。●你的創痍無法治療，你的創傷是 19
致命傷。凡聽到你這消息的，都朝你鼓掌，因為有誰沒有時常
受過你的虐待？

哈巴谷引言

《哈巴谷先知書》與其他《先知書》不同之點，是在於先知以默禱的方式表達自己的疑問，希望靜聽天主的答覆；先知就在神視中，默觀天主威嚴的降臨，來執行公義的審判。所以這神視解答了先知的種種疑問。

有關本書的著作時代，學者的意見，很不一致。近代的學者多依據本書的內容來推斷，以為先知所描述或暗示的時代及情況，與猶大王約雅金（公元前 608-598 年）的戰亂時代（列下 24:1-6）相符合。如果這一說對的話，哈巴谷應與耶肋米亞同時，在納鴻之後，奉行了先知的使命。

依據這個推斷，也可明瞭先知三次與天主對白的內容：

在第一次的對白中，先知抱怨天主為什麼還要容忍，而不懲罰國內那些違法及虐待同胞的人（1:2-4）。天主答覆他：加色丁的軍隊，已被派遣，來懲罰國內的惡人（1:5-11）。

在第二次的對白中，先知又責怪天主召來兇惡傲慢的異民，讓他們肆意殘害本國的人民，不分好壞（1:12-17）。天主的答覆是：審判一切惡人的時候必將到來；但義人如果恆心堅信，必獲得救援（2:1-4）。因此先知便以咒語，祈求天上降災禍於那些壓迫選民的異民（2:5-20）。

先知第三次祈禱時，又求天主迅速懲罰惡人；以後就在神視中，見天主赫然降臨，消滅一切惡人，並救拔自己百姓的義人（3:1-15）。最後，先知以讚美歌辭，表示自己堅定的信仰，並稱頌天主的救恩（3:16-19）。

本書的中心思想，見於天主的答詞中：「看，心術不正的，必然消逝；義人必因他的信賴而生活。」（2:4）。先知用這一句話為天主的正義公道作了辯護，又代替天主，給當時被本國暴君，及異民所壓迫所虐待的虔誠同胞解答了疑難，並勸慰鼓勵他們，以堅固的信心及恆久的忍耐，期待天主公義的審判。

在《新約》中，聖保祿以更卓越的深義，引伸先知論「義人的信賴」所說的話，為說明人因信德纔可成為義人，纔可獲得救恩（參閱羅 1:17；迦 3:11；希 10:38）。

哈巴谷

第一章

題名

1 哈巴谷先知在神視中所得的神諭。

先知首次訴苦

2 上主，我呼救而你不予垂聽，要到何時？向你呼喊「殘
3 暴」，而你仍不施救？●為什麼你使我見到邪惡，人受壓迫，而
4 你竟坐視？在我面前，只有迫害和殘暴，爭吵不休，辯論迭
起。●為此法律鬆弛，正義不彰，惡人包圍了義人，因而產生歪
曲的審判。^①

約19:7; 詠18:42;
耶14:9

1:13; 詠55:9-11;
耶6:7; 9:2;
亞3:9-10

依59:14; 米7:2-3

上主的答覆

5 你們應觀察列邦，且應注視，你們必要詫異驚奇，因在你們
6 的日子內，我要做一件事，縱然有人述說，你們也不相信。
7 ●看，我要激起加色丁人——那殘忍兇猛的民族，向廣大的地區
8 進發，侵佔別人的居所。●這民族獨斷獨行，目中無人，實在令人
9 恐怖。●他們的馬捷於虎豹，猛於夜狼；他們的馬隊由遠方飛
10 騰而來，像撲食的老鷹；●大事摧殘，面目焦燥，有如烈風；聚
11 集的俘虜，多似塵沙。^② ●他們嘲笑列王，譏諷諸侯，嗤笑任何
堡壘，只堆一堆土，即可攻下；●然後鼓起勇氣向前猛進，以
自己的力量為神。

依29:9; 宗13:41

1:11

索3:3

1:7; 依10:13

先知再次訴苦

12 上主，你自古不就是我的天主，我的聖者？你決不會死亡！上主，你派他們來是為執行審判；磐石，你立定他們是為
13 施行懲罰。●你的眼睛這樣純潔，以致見不得邪惡，見不得折磨！你為什麼垂顧背信的人？當惡人吞噬較他更義的人時，你
14 又為什麼緘默？^③ ●你竟把人當作海裏的魚，當作沒有主宰的

申33:27; 詠90:1-2

1:3; 詠5:6-7; 35:22;
依9:11

耶16:16; 則12:13;
17:20; 29:4; 32:3

① 哈巴谷以被壓迫者的名義，求天主懲治惡劣的猶太人。耶22:13-19所述，可能是此處的歷史背景。

② 天主要召加色丁人，即巴比倫人來，作懲治惡人的工具（列下24:14-16; 25:2；編下36:5-7）。對巴比倫軍人的描述亦見於依5:26-29；耶4:5-7；鴻3:2,3。

③ 巴比倫人擄掠猶太人時（列下24章），全國的人不分善惡都受了害：這是先知所不明瞭的。

2:10 爬蟲！●他們把所有的一切用鉤子鉤上來，用網拉上來，用罟收集起來，^④ 為此歡欣踴躍，●向網獻祭，向罟焚香，因為給他們帶來了富裕的財物，豐美的飲食。●難道因此他們就應時常倒空自己的網，無情地屠殺萬民？

第二章

戶23:1-6

上主的答覆

依8:1; 耶30:2; 默1:19

我要立在我的守望台上，置身於堡壘上窺探，看他對我說 1
 什麼，看他怎樣答覆我的怨訴。●上主回答我說：「你寫出這神 2
 視，清楚地刻在版上，使人能流利誦讀。^① ●因為這神視有一 3
 定的時期，最後必要實現，決無欺詐；若遲延了，你應等待； 4
 它必定來，決不誤期。●看，心術不正的，必然消逝；義人必因 5
 他的信賴而生活。^② ●的確，財物使人失信，使人驕傲，不能 6
 使人安息；它張開自己像陰府的咽喉，又如不知饜足的死亡， 7
 聚集萬民，匯合列國，歸屬自己。」^③

戶23:19; 伯後3:4-10

羅1:17; 迦3:11;
 希10:38
 箴27:20; 依5:14

依5:8; 14:4; 米2:4;
 默8:13

暴斂的禍患

那時，這些人民豈不都吟諷刺詩，以隱語嘲弄他說：禍 6
 哉，那只顧聚斂他人財物的人，他堆積抵押於自己家中，要到 7
 何時？●你的債主豈不要忽然起來？追債者豈不要醒起？你必成 8
 為他們的掠物！●因為你搶掠過許多民族，各民族的遺民也必要 9
 搶掠你；因為你流了人的血，使地域、城市和其中所有的居民 10
 遭受了摧殘。

2:17; 依33:1

3:13; 依14:13;
 耶22:13-17; 49:16;
 北4
 1:17; 依14:20

重利的禍患

禍哉，那取重利，而給自家招禍，並在高處設置窩巢，想 9
 避免災禍的人！●你消滅許多民族，正是為自家招來羞辱，危害 10
 自己的性命，●因為石頭必由牆中呼喊，棟樑必由屋脊應和。 11

④ 參閱耶16:16；則12:13。

* * * * *

① 參閱依8:1-3。

② 啟示的內容：對義人的教訓是忍耐和忠實；對惡人，另外對加色丁人的指摘，是恐嚇與懲罰。見羅1:17；迦3:11；希10:37,38。

③ 依5:14。

嗜殺的禍患

- 12,13 禍哉，那以血債建造城市，以邪惡建立城鎮的人！•這豈不是出於萬軍上主的意願：列國只為火而勤勞，萬民辛苦只是一場空？•因為大地要充滿對上主光榮的知識，就如水充滿海洋。
- 14 戶 14:21; 依 11:9

殘暴的禍患

- 15 禍哉，那以攙有毒物的酒給自己近人喝，使他酣醉，圖見他裸體的人！•你必飽嘗恥辱，而毫無光榮。如今應該你喝，顯露你未受割損之物。上主右手中的杯已輪到了你，恥辱要遮蓋你的光榮。•你加於黎巴嫩的摧殘，必臨於你；你施於走獸的虐待，必使你恐懼，因為你流了人的血，使地域、城市和其中所有的居民遭受了摧殘。^④
- 16 創 9:20-25
詠 75:9; 依 51:17; 哀 4:21
- 17 2:8

偶像的禍患

- 18 彫像有何用處，竟使工匠彫刻它？鑄像，即撒謊之師，又有何用，竟值得製造它的人依賴它？他不是為自己製造了啞像？•禍哉，那對木頭說「醒來」，對啞石說「起來」的人！這樣的東西豈能施救？看，它只是塗了一層金銀，內裏卻毫無氣息。•但上主卻住在自己的聖殿內，整個大地在他面前都應肅靜。
- 19 則 21:26; 歐 3:4; 匝 10:2
- 20 依 40:20
詠 11:4; 亞 6:10; 索 1:7; 匝 2:17; 默 8:1

第三章

- 1 哈巴谷先知的禱辭。調寄「流離之歌。」^① 詠 29

小引

- 2 上主，我聽到了你的報道；上主，我見到了你的作為；求你在歲月的過程中，彰顯你的作為，求你在歲月的過程中，宣佈出來！但願你發怒時，也懷念仁慈。^②
- 申 2:25; 詠 8:2,10; 76:2; 依 51:9; 54:8

④ 見依 14:8; 37:24; 耶 21:14; 22:6,7。

* * * * *

① 見詠 7:1。

② 指前章所述。

天主的顯現震撼萬物

天主自特曼而來，聖者由帕蘭山而至（休止）；他的威嚴 3
 遮蓋諸天，他的榮耀充滿大地。●他的光輝明耀如日；他手中射 4
 出的光芒，蘊藏着他的威能。●瘟疫在他前面開路，熱症隨在他的 5
 足後。●他一停立，大地就動搖；他一注視，萬民就戰慄；太 6
 古的山嶽崩裂，久遠的丘陵沉沒；他自永遠即在其上行走。●我 7
 曾見雇商的帳幕恐慌，米德楊地的帳棚震動。●上主！當你騎着 8
 馬，乘着凱旋車時，是否是向河流發怒？或是向海洋洩憤？●你 9
 抽出了你的弓弩，囊中裝滿了箭羽（休止）；你劈地成河，●叢 10
 山見你而戰慄；驟雨由雲中降下，深淵發出巨響。太陽忘了昇 11
 起，●月亮停於居所：這是因了你放射箭羽的光芒，你槍矛閃爍 11
 的光亮。③

異民受罰選民獲救

你懷怒踏遍大地，含恨蹂躪了夢邦。●你出征是為了拯救你的 12,13
 百姓，是為了救護你的受傳者；④ 你拆毀了惡人的屋頂，使 14
 屋基露出，直到磐石（休止）。●你用箭射透了他戰士的頭，因 14
 為他們衝來要驅散我們，且高興得有如暗中吞食貧民的人。 15
 ●你卻將他的戰馬投入深海，投入多水的沼澤中。

先知在困難中不失信賴

我一聽見，我的臟腑發抖；對此消息，我的口唇打顫；痲 16
 痺侵入了我的骨骸，我的步伐在我下面已零亂。我在靜待那困 17
 難的日子，因為那日子必要臨於進攻我們的民族身上。●縱然無 17
 花果樹不發芽，葡萄樹不結實，橄欖樹一無所產，麥田不出產 18
 食糧，羊棧內沒有羊，牛欄中沒有牛，●我仍然喜樂於上主，歡 18
 欣於我的救主天主。●我主上主是我的力量，他使我的腳有如鹿 19
 腳，引我在高處步行。——交於樂官，和以絃樂。

③ 天主降來懲罰巴比倫人時，無異重演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所行的奇蹟。雇商應與米德楊為鄰國。

④ 受傳者指選民的代表——君王

索福尼亞引言

索福尼亞出身貴族，是猶大熱心的國王希則克雅的后裔(1:1)。他在約史雅王（公元前638-608年）還未實行宗教改革之前，執行了先知的任務。當時默納舍及其子阿孟所有傷風敗俗的遺毒，還未消除(列下21章)，耶路撒冷還在繼續崇拜各種偶像，宗教及政治的領袖仍不顧天主，不關心正義道德，驕奢淫佚，盡情享樂。

先知就是向這些養尊處優的人民，宣佈「上主偉大的日子」，「忿怒的一天」，已迫近目前。如果異民要受懲罰，選民，尤其耶路撒冷的居民，更要首當其衝，受天主嚴厲的懲罰。天主的正義不會寬恕這叛逆不忠的百姓，在審判的時候，選民中只有那些「尋求公義」，「尋求謙和」的人，即那些「貧苦的百姓」，得以保全，當作「以色列的遺民」。

經過革新淨化而成為聖潔的遺民，在天主前要獲得寵幸，享受天主的恩愛。先知想到幸福的將來，心內樂不可支，遂以一篇快樂的歌詞，恭祝重新成為天主聖城的耶路撒冷。

本書可分為三編：先知在第一編內，宣佈及描述上主日子的來臨(1:1-18)，苦勸百姓悔改，以免上主義怒的懲罰(2:1-3)。第二編是有關四周異民的預言(2:4-15)及對耶路撒冷的譴責(3:1-8)。最後一編，先知預許以色列遺民必得救援(3:9-20)。

索福尼亞的中心思想，是要求人內心的革新，叫人以良善謙遜的心，依賴上主(3:12)。這恰好是新約「真福八端」的一個預告(瑪5:2-10)。

索福尼亞

第一章

題名

- 1 在阿孟的兒子約史雅為猶大王的時日，上主的話傳給希則 耶1:2
克雅的女孫，阿瑪黎雅的曾孫，革達里雅的孫子，雇史的兒子
索福尼亞。^①

上主將毀滅眾生

- 2,3 我必要由地面上掃除一切——上主的斷語——●我要掃除人 歐4:3; 瑪13:41
 和獸，我要掃除天空的鳥和海中的魚；我必使作惡的人倒斃，
 4 並由地面上剷除世人——上主的斷語。^② ●我要伸手懲罰猶大 列下23:4,12
 和耶路撒冷所有的居民，我要由這地方剷除巴耳的記念和僧侶
 5 **【司祭】**的名字，●剷除那在露台上敬拜天象和那敬拜上主而又 申4:19; 列上11:7,33;
 6 指米耳古起誓的人，^③ ●剷除那背離上主，不尋覓上主，不求 列下21:3-5; 23:13
 問上主的人。

上主的日子^④

- 7 在我主上主面前要肅靜，因為上主的日子臨近了！上主備 亞6:10; 哈2:20;
 8 辦了祭奠，祝聖了他邀請的人。●在祭奠日內，我要懲罰公侯和 耶12:7; 默8:1
 9 和王室，以及一切穿外邦衣服的人。●在那一天，我要懲罰一切跳 厄下3:3
 10 過門檻，^⑤ 和使自己主人家充滿殘暴欺詐的人。●在那一天
 ——上主的斷語——必有喊聲發自魚門，必有哀號出自新區，
 11 必有利害的崩潰來自山陵。●居於盆地的居民，^⑥ 你們應哀號！
 12 因為一切商人都已被消滅，一切秤量銀子的人已被剷除。●那 詠10:4; 14:1;
 耶5:12; 48:11
 13 時，我必提上燈，搜索耶路撒冷，懲罰那躺臥在酒槽上，心下 申28:30-33
 自謂：「上主不賞善，也不罰惡」的人。●他們的財物必遭搶掠；
 他們的家園必成廢墟；他們建造房屋，卻不得居住；他們
 種植葡萄園，卻不得酒飲。

① 約史雅為王三十一年，即自公元前638至608年。

② 2,3兩節描寫天主審判的普遍性；這兩節可謂索之大綱。

③ 4,5兩節描述猶太人當時所持的混合宗教主義。見列下23:5；耶19:13；32:35等處。

④ 關於上主的日子，見亞2:16；依2:20；米2:4等處。

⑤ 是一種迷信的舉動。見撒上5:5。

⑥ 「盆地」指耶京的一區，但位於何處，則不詳。

亞 5:18

苦痛的日子

戶 10:5; 依 42:13;
羅 2:5
岳 2:2; 羅 1:18

岳 2:1
該 79:3; 耶 9:21

申 4:24; 則 7:19

上主偉大的日子臨近了，臨近了，且來的很快。哀哉！上主的日子是苦的，連壯士那時也要哀號。●那天是忿怒的一天，困苦艱難的一天，破壞摧殘的一天，昏暗幽冥的一天，烏雲陰霾的一天；●是向堅城、礮堡吹號鳴角的一天！●我要使人苦惱，使他們行路有如瞎子，因為他們得罪了上主；他們的血流出有如塵土，他們的屍體有如糞土。●連他們的金銀財寶也不能救拔他們！在上主忿恨的日子，整個大地必要為他的妒火所吞滅，因為他要向地上的一切居民，執行徹底而又可怕的毀滅。^⑦

第二章

及時歸向上主

歐 13:3

艾補錄甲 10;
詠 72:3-4; 德 3:21;
11:12; 依 57:15;
達 3:87; 亞 5:4-6;
雅 2:5

沒有廉恥的民族！在你們尚未像糠粃一朝被吹散之前，在上主的怒火尚未來到你們身上，在上主忿怒的日子尚未來到你們身上以前，你們聚首檢討罷！^① ●地上所有遵守他法律的卑微人！你們應求上主，你們要尋求公義，要尋求謙和，也許你們在上主忿怒的日子能藏身免禍。

西鄰的遭遇^②

申 2:23; 依 14:28-32;
耶 47; 則 25:15-17;
亞 1:6-8
耶 47:4; 亞 9:7

因為迦薩將被拋棄，阿市刻隆將成荒野；阿市多得必在極盛時被人驅逐，厄刻龍必被剷除。●禍哉！沿海地帶的居民，革勒提民族！看，這是上主攻擊你們的話：培肋舍特地！我要貶抑你，把你毀滅得再無居民！●沿海地帶必將成為牧人的牧場，羊群的欄棧。●沿海地帶必將歸於猶大家的遺民；他們將沿濱海濱放羊，晚上歇息在阿市刻隆的棧房，因為上主他們的天主必看顧他們，轉變他們境遇。

⑦ 參閱岳 2:1-3 等處。

* * * * *
① 「沒有廉恥的民族」一句，有些學者認為是指前章所述的以色列人，但有些學者認為是指本章以下所述各外邦民族。

② 關於培肋舍特人，見依 14:28-33；則 25:15-17 等處；革勒提，見則 25:16；摩阿布和阿孟子民，見依 15 章；耶 48-49 章；則 21:20; 25:2-11 等處；雇士此處指埃及，見依 18-19 章；則 29-30 章等處；至於亞述和尼尼微的淪亡，見多 14:4；鴻 2-3 章等處。

東鄰的遭遇

8 我聽到了摩阿布的辱罵，阿孟子民的詆誣；他們辱罵了我的
9 的百姓，欺凌了我的領域。●為此，我指着我的生命起誓——萬
軍的上主，以色列天主的斷語：摩阿布必要像索多瑪，阿孟子
10 民必要像哈摩辣，變為荊棘叢、鹽堆、荒野，直到永遠。我百
姓的遺民要劫掠他們，我民族的殘餘，要佔領他們的產業。●這
11 事要臨到他們身上，是由於他們的傲慢，因為他們辱罵欺凌了
萬軍上主的百姓。●上主必要威嚴地顯示給他們，因為他要消滅
地上的一切神祇；那時異邦各島嶼，各從自己的地方朝拜他。

戶 20:23; 依 15:16;
耶 48:1-49:6;
則 25:1-11;
亞 1:13-2:3
詠 79:4
創 19; 依 14:2;
亞 2:13

南北鄰國的遭遇

12,13 連你們雇士人，也要為我的刀劍所刺透。^③ ●他還要向北
方伸出自己的手，為消滅亞述，使尼尼微化為荒地，像沙漠一
14 樣乾旱。●牲畜和窪地所有的走獸必要息臥其中，鸚鵡和鵝鵝也
棲宿在她的柱頭間，鷗鳥在窗上啼叫，烏鴉停在門檻上，因為
15 人剝去了她以香柏做的裝飾；●這就是那享樂安居，心想「只
有我，沒有別人」的城市！她如何竟成了荒野，成了野獸的棲
所！凡由她那裏經過的人，莫不嗤笑搖手。

依 18-20; 耶 46;
則 29-32

依 47:8,10;
耶 18:16; 19:8;
49:17

第三章

申斥耶路撒冷

1,2 禍哉！那叛逆、污穢，而殘暴的城市！●她從不聽呼聲，又
3 不接受教訓；不倚賴上主，也不親近她的天主。●她的王侯在她
中間，是些咆哮的獅子；她的判官是夜間的豺狼，什麼也不留
4 到天明。●她的先知都是些輕浮欺詐之徒，她的司祭褻瀆聖物，
5 違犯法律。●但上主在她中間是正義的，從不行不義；他每天早
6 晨施行審判，有如不消散的光明，他全不認識可恥的邪惡。●我
曾消滅了異民，他們的堡壘已化為廢墟；我使他們的街道荒涼
得無人往來，他們的城市毀壞得不留一人，沒有一個居民。^①
7 ●我原想：「她必要敬畏我，接受教訓；凡我加於她的懲罰，必

詠 55:10
亞 4:6
則 22:25-26; 哈 1:8

申 32:4; 詠 101:8

亞 4:6

③ 見耶 50:33-40；則 21:13-23 等處。

* * * * *

① 6 節暗指公元前第八和七世紀中在小亞細亞所發生的戰事。

不致由她眼前消失。」但他們反加速使自己的一切行為墮落。
 ●為此，你們等待我——上主的斷語——等到我起來作證的一 8
 天，因為我已決定聚集萬民，召集列國，在他們身上傾洩我的
 忿怒和我所有的怒火：全地必要為我的妒火所吞滅。^②

萬民將歸向上主

拉 1:11 那時，我要使萬民的口脣純潔好能稱呼上主的名號，同心 9
 協力服事上主。●欽崇我的人，【即我所分散的集團】要從厘土 10
 河那邊給我貢獻祭品。

以民悔改

默 14:1 在那一天，你決不再因你反抗我的一切作為而羞慚，因為 11
 依 4:3; 53:9; 默 14:5 那時我必由你中間驅逐你那些驕矜自誇的人，使你不再在我的
 聖山上自誇；●但我必在你中間留下謙遜和貧苦的百姓，他們必 12
 依賴上主的名號。●以色列的遺民不再行邪惡，也不再說謊言； 13
 在他們的口裏也不再找不到欺詐的舌頭：的確，他們或是牧放，
 或是休息，沒有人來恐嚇。^③

以民必獲救援

詠 47:2; 依 12:6; 54:1; 熙 2:14 熙雍女子，你應歡樂！以色列，你應歡呼！耶路撒冷女 14
 依 40:2 子，你應全心高興喜樂！●上主已撤消了對你的定案，掃除了你的 15
 的仇敵；以色列的君王——上主，在你中間，你再不會遇見災
 依 62:5; 耶 32:41 禍！●在那一天，人必對耶路撒冷說：「熙雍，你不用害怕，不 16
 要雙手低垂！●上主你的天主，在你中間，他是一位施救的勇 17
 士，他必為你喜不自勝，對你重溫他的愛情，且因你歡躍喜 18
 哀 2:6 樂，●有如在慶節之日。我必消滅打擊你的人，使你不再受羞 18
 米 4:6 辱。●看啊！在那時，我必要了結一切迫害你的人，我必要拯救 19
 瘸腿的，聚集漂流的；我必使他們在各地所受的羞辱，化為稱 20
 讚和榮譽。●那時，我必要召你們回來；那時，我必要聚集你 20
 們；當我要在你們的面前轉變你們的命運時，我必使你們在普
 世萬民中，獲得榮譽和稱讚」——上主說。^④

② 藉裏這些紛亂的事故，天主要煉淨自己的選民；可是他們仍心硬如舊，故此至公至義的天主預報總審判，即「上主的日子」；到那一天，他必要審判萬民，依照正義，賞善罰惡。見 1:14-2:15。

③ 9-13 節一段，說出了這次世界性的審判的效果：萬民要歸依雅威，以民將悔改。

④ 先知在 14-20 節內，邀請選民高興喜樂，因為他們要享受新時代，即默西亞時代的幸福；本段的大意與依 54:1-5; 60:1-5; 耶 31:7; 巴 4 章大致相同。

哈蓋引言

哈蓋是充軍期後的先知，在波斯王達理阿一世第二年，即公元前520年執行了他的任務。匝加利亞先知也於同年出現（厄上5:1; 6:14）。本書只記錄了哈蓋先知所講的四篇演說：據演說的內容推斷；先知的主要使命，似乎是完全在於鼓勵百姓重建聖殿。

波斯王居魯士在公元前539年，佔領了巴比倫後，立即頒佈了諭令，恩准充軍於巴比倫的猶太人回歸祖國，並准許他們在耶京重建上主的聖殿（厄上1:1-4）。返歸祖國（以後稱為波斯國的「猶太省」）的人民，於公元前538年在省長則魯巴貝耳領導下，已舉行了聖殿的奠基禮。不過開始了的工程，受到猶太人的仇敵撒瑪黎雅人的阻擾，因此百姓建殿的心火冷淡了，再加上旱災和貧乏，建殿的工作於是停頓了十八年之久。在公元前520年，哈蓋和匝加利亞兩位先知出來，鼓勵人民，繼續修建聖殿的工程。

哈蓋勸勉百姓說：完成建殿的大工程，就是獲得上主祝福，及預備默西亞來臨的必須條件，因為這座聖殿，正是上主居住在選民中間，及滿全其許諾的保證。經過先知懇切的講勸，百姓重新下手動工，四年後聖殿終於落成。

在首篇演說中，先知勸勉省長則魯巴貝耳及大司祭耶叔亞，領導百姓重新動工，並說明目前的災禍，是從民眾只圖安逸快樂，不關心天主的住所而來的（1:1-11）。在第二篇演說中，先知安慰百姓，預言天主要使這新聖殿的光榮，遠超過昔日撒羅滿聖殿的光榮（2:1-9）。在第三篇演說內，講明天主沒有悅納當時百姓所獻的祭品，是因為他們冷淡疏忽，成了不潔的人；只要他們熱心重建聖殿，必得天主的降福（2:10-19）。第四篇是向則魯巴貝耳本人所發的預言，保證天主必以特恩來照顧愛護他，並利用他（達味的後裔），準備應驗從前論及默西亞神國所許的諾言（2:20-23）。

哈蓋的神學思想，雖然不及其他先知的高深，但他對猶太宗教的功勳卻是不可埋沒的。這座新建的聖殿，實際上成了充軍後，猶太民族的中心，使他們在無君王，而隸屬於異國的時候，能團結一致，保持對真主的信仰。

哈蓋

第一章

第一篇演詞 勸以民重修聖殿

- 1 達理阿王二年六月初一，^① 有上主的話藉哈蓋先知傳給 沙耳提耳的兒子猶大省長則魯巴貝耳，和約匝達克的兒子大司祭耶叔亞說：^② ●萬軍的上主這樣說：這百姓說：「建築上主殿宇的時候還沒有到！」●於是有上主的話藉哈蓋先知說：●當這座殿宇還是一堆廢墟時，難道為你們就到了住在有天花板的房屋的時候？●如今萬軍的上主這樣說：你們應細心考慮一下你們的行徑！●你們播種的多，卻收割的少；你們吃，卻總吃不飽；你們喝，卻總喝不夠；你們穿衣，卻總不覺溫暖；賺了工資，無異是將工資投進了破囊。●萬軍的上主這樣說：你們應細心考慮一下你們的行徑！●你們應上山去，搬運木材，建造殿宇！我必因此喜悅，並發顯光榮——上主說。●你們期望豐收，看，反而歉收；你們運到家裏，我反把它吹散；這是為了什麼？——萬軍上主的斷語——是為了我的殿宇尚在荒廢，而你們竟各自趕造自己房屋。●為此，上天對你們停降雨露，大地也停止了出產，●因為我向大地、群山、五穀、新酒、新油、田地的出產、人畜和手中的一切工作招來了旱災。」

匝 3:1-9; 4:6b-10

撒下 7:2

撒 4:10

肋 26:19-20

勸勉的效果

- 12 於是沙耳提耳的兒子則魯巴貝耳，約匝達克的兒子大司祭耶叔亞，以及全體遺民都聽從了上主，他們天主的聲音，也聽從了上主，他們的天主給他們派遣來的哈蓋先知的話；因此百姓在上主面前都起了敬畏的心。●上主的使者哈蓋就以上主使者的名義向人民說：我與你們同在——上主的斷語。●於是上主振興起了沙耳提耳的兒子猶大省長則魯巴貝耳的精神，以及約匝達克的兒子大司祭耶叔亞的精神，和全體遺民的精神，他們便都前來興工建造萬軍的上主，他們的天主的聖殿。●時在達理阿王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匝 8:9

① 關於達理阿，參閱厄上 4:24-6:12；厄下 12:22；匝 1:1,7。「二年六月」即公元前 520 年陽曆 8、9 月間。
 ② 關於則魯巴貝耳，見編上 3:19；厄上 3:2,8；5:2；厄下 12:1；德 49:13；瑪 1:12；路 3:27。耶叔亞是充軍後的第一位大司祭，見匝 6:11；厄上 3:2,8；5:2；德 49:14。

第二章

第二篇演詞 新殿的光榮

七月二十一日，^① 上主有話藉哈蓋先知說：●「請你對沙耳提耳的兒子猶大省長則魯巴貝耳，和約匝達克的兒子大司祭耶叔亞以及遺民說：●你們這些遺民中，凡見過這座殿宇在昔日的光榮之中的，你們現在看它怎樣？在你們眼中，豈不是如沒有一樣？●但是如今，則魯巴貝耳，努力！——上主的斷語。約匝達克的兒子大司祭耶叔亞，努力！境內全體民眾，努力！——上主的斷語。努力工作罷！因為我與你們同在——萬軍上主的斷語。●【這是我在你們出離埃及時，與你們訂立的盟約：】我的神常存在你們中間，你們不要害怕。●因為萬軍的上主這樣說：再過不久，我要震動天地海陸，●震動萬民，使萬民的珍寶運來；我必使這殿宇充滿榮耀——萬軍的上主說。●銀子是我的，金子也是我的——萬軍上主的斷語。●這座後起的殿宇的光榮，比以前那座所享有的還要大——萬軍的上主說；在此地我要頒賜和平——萬軍上主的斷語。」^②

厄上 3:10-13; 多 14:5
希 12:26
依 60:7-11
多 13:17; 14:5

第三篇演詞 上主的恩許

達理阿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上主的話傳給哈蓋先知說：^③ ●萬軍的上主這樣說：請你去詢問司祭們這件有關法律的事說：●「如果有人用自己的衣襟攜帶了聖肉，然後又用自己的衣襟接觸麵餅，或湯，或酒，或油，或其他的食物，這些東西是否也成了聖的？」司祭們答說：「不。」●哈蓋又問說：「如果一個因接觸屍體而陷於不潔的人，觸摸了這些東西，是否這些東西也成了不潔的？」司祭們答說：「成了不潔的。」^④ ●於是哈蓋答說：「這百姓就是這樣，這民族在我面前就是這樣——上主的斷語；他們手中的一切工作都是這樣；凡他們在這裏所獻的，都是不潔的。^⑤ ●但是現在，從今日起回頭想想：在上主的殿還沒有石上壘石以前，^⑥ ●那時你們怎樣？有人來收二十斗，卻只有十斗；有人來到榨油池舀五十桶，卻只有二十桶。●我以熱風，以霉爛，以冰雹打擊了你們手中的一切工作，而你們仍沒有歸向我——上主的斷語。●請你們由今日起，留心注意，即由九月二十四日，上主殿宇的奠基日起，請你們留心注意：●倉房裏不是還沒有種子嗎？葡萄樹、無花果樹、

肋 22:4-7
匝 8:9
亞 4:6

石榴樹和橄欖樹，不是還沒有結果子嗎？從今天起，我必要祝福你！」

第四篇演詞 選拔則魯巴貝耳

- 20, 21 同月二十四日，上主的話再傳給哈蓋說：●你要向猶大省長
 22 則魯巴貝耳說：我要震動天地，●推翻列國的寶座；我要毀滅
 異邦列國的勢力，我要推翻戰車和駕車的人，戰馬與騎士個個
 23 必倒在自己兄弟的刀下。●在那一天——萬軍上主的斷語——
 耶 22:24; 匝 6:12-13
 沙耳提耳的兒子，我的僕人則魯巴貝耳！我必提拔你——上主
 的斷語——我必以你作印璽，因為我揀選了你——萬軍上主的
 斷語。^⑦

① 即帳棚節末日，見肋 23:33-36。

② 5-9 節是哈蓋宣言的精華。大義不外是：天主特別住在選民中（出 19:5; 29:45）。天主使寰宇震動，使萬民驚恐，不只是一種懲罰，而也是號召萬民來信奉真天主的方法。耶京不但將是復興民族的中心，而且將是真宗教的中心。見依 2:2-3; 60:4-7 等處。

③ 即動工後第三個月。

④ 見肋 3:1; 7:15,16; 22:5,6; 戶 19:22。

⑤ 末段的大意是：全體人民好比一個因觸摸屍體而成為不潔的人，凡他們所做的，都是不潔的，不能叫天主賜以祝福。

⑥ 先知似乎請百姓回想十八年前，建立聖殿基礎以來，如何度日生活（匝上 3:6-11）。以後再請百姓注意今後的生活。

⑦ 「在那一天」指末世和默西亞時代。則魯巴貝耳所以被天主重視，因為他是達味的後裔，是將來默西亞的預像。至於印璽的比喻，見耶 22:24; 歌 8:6。

匝加利亞引言

匝加利亞和哈蓋都以先知的身份於同年出現（公元前520年）。但他的任職時期比哈蓋較長，約有兩年之久（1:1; 7:1）。這位先知大概出身於司祭家族（厄下12:16）。他自充軍回來以後，與哈蓋一同鼓勵回國的同胞從速修建聖殿。事實上新聖殿得以迅速竣工，實應歸功於這兩位先知的鼓勵（厄上6:14）。有關當時的歷史背景，參閱《哈蓋》引言。

本書很清楚地分為前後兩編，即1-8章和9-14章。這兩編的歷史背景，內容以及文體，都各有區別。

前編先知勸勉百姓改惡遷善後（1:1-6），記載了八項含有象徵意義的神視（1:7-6:8）。這些神視是論及耶路撒冷復興，敵人被克服，上主重新居於自己百姓中，司祭職重新聖化，政治界與司祭們和平互助，百姓罪惡完全消除。隨後記錄了先知向大司祭所行的加冕禮儀（6:9-15）。最後，先知描述獲得正義後的百姓，要享的幸福（7-8章）。

後編與前編似乎無甚關聯，文筆全是末世論的體裁。內容是：征服敵人之後，那位和平的君王（默西亞），要進入聖京，建立普世的王國（9:1-17）；昔日分散於四方的選民，都要歸國團聚（10:1-11:3）。善牧與惡牧的比喻（11:4-17; 13:7-9）。將來，「在那一天」，異民又要前來攻打耶京，但必被上主消滅。那時耶路撒冷的民眾，纔要回心轉意，哀弔「他們所刺透的那一位」，消滅一切罪污，剷除一切迷信和作假先知的人（12:1-13:6）。經過異民最後的攻擊，及天主的拯救之後，耶路撒冷必將成為萬民朝拜天主的中心（14章）。

因前後書兩編的區別如此之大，近代學者大都認為後編非出自匝加利亞的手筆，而是他以後的作品；但是兩編雖各有其特徵，卻有一個彼此相聯的中心思想：天主用那些卑微的遺民，來實踐拯救萬民的計劃。全書好似靠着這神學的觀點，來探討人類的歷史，在人類的歷史中：常有「撒彈」（反對者）的勢力，企圖破壞天主的計劃；但也常有天主派遣的使者，來完成他的計劃。最後完成這計劃的，是達味的「嫩芽」（見依11:1；耶23:5; 33:15），即那位被自己的百姓「所刺透的」、正義的、謙遜的救主君王。有關這些預言的應驗，見瑪21:5; 26:31；若19:37；默1:7。

匝加利亞

第一章

勸百姓悔改

1 達理阿二年八月，^① 上主的話傳給依多的孫子，貝勒基
 2 雅的儿子匝加利亞先知說：•「上主曾對你們的祖先大發忿怒；
 3 •但是如今你應對他們說：萬軍的上主這樣說：你們歸向我罷！ 依55:7；蓋1:12；
 4 ——萬軍上主的斷語——我必轉向你們，萬軍的上主說。•你們 拉3:7；雅4:8；
 不要如同你們的祖先；以前的先知曾對他們宣告說：萬軍的上 路15:20
 主這樣說：你們轉身離開你們的邪道，和你們的惡行罷！但是
 5 他們不聽，也不理會我——上主的斷語。•你們的祖先在哪裏？
 6 先知難道能永遠生存？^② •但是我吩咐我的僕人先知們所傳的 7:7-14
 話和定案，豈不是臨到你們的祖先身上了嗎？致使他們翻悔
 說：萬軍的上主真按照他的決定，並按照我們的行徑和作為對
 待了我們。」

第一個神視 上主的騎士

6:2-7；默6:2-8

7 達理阿二年十一月，即「舍巴特」月二十四日，^③ 上主
 8 的話傳給依多的孫子，貝勒基雅的儿子匝加利亞先知說：•夜間 6:4
 我看見一個人騎着栗色的馬，^④ 立在盆地的長春樹中間，他
 9 後面尚有栗色、雜色和白色的馬。•我遂問說：「我主，這是什
 麼意思？」那與我談話的使者對我說：^⑤ 「我要給你解釋這有
 10 什麼意義。」•但那站在長春樹中間的人卻答說：「這些是上主
 11 派遣巡視大地的。」•他們答覆那站在長春樹中間的上主的使者 默5:6
 12 說：「我們已經巡視了大地，見全地都安寧平靖。」•上主的使
 者說：「萬軍的上主！你拒絕憐恤耶路撒冷和猶大城邑，要到
 13 何時呢？你向他們發怒，至今已經七十年了！」•上主就用鼓舞
 14 慰藉的話答覆了那與我談話的使者。•那與我談話的使者便對我 8:2
 說：「你要宣佈說：萬軍的上主這樣說：我仍要以極度的熱情
 15 愛耶路撒冷和熙雍；•但我極惱怒那些傲慢的異民，因為我對我 依10:6；47:6

① 達理阿二年八月，即公元前520年陽曆10至11月間，見蓋1:1。

② 先知雖然如百姓的祖先都早已死去，但先知們所宣講的天主的真理，卻永遠存在。

③ 「舍巴特」月，即巴比倫的十一月，即今陽曆1、2月間。

④ 即一位天使，見11節。

⑤ 這位天使與上節所提的天使不同，這是解釋神視的天使。見則40:3-5；達7:16；8:16；9:22。

2:5-9; 多 13:11;
約 38:5; 依 54:6-10
2:15-16; 13:9

的百姓稍一發怒，他們便大加虐待。^⑥ ●為此上主這樣說：我
再要以慈悲對待耶路撒冷，我的殿宇必要在其中重建起來——
萬軍上主的斷語——繩墨必要再拉在耶路撒冷上。^⑦ ●你要再
宣佈說：萬軍的上主這樣說：我的城邑必再充滿幸福，上主必
再憐恤熙雍，再揀選耶路撒冷。」^⑧

第二章

第二個神視 四隻角和四個工匠

詠 75:5-6
申 33:17; 達 7:8

耶 48:25

我又舉目觀看，望見有四隻角。●我問那與我談話的使者 1, 2
說：「這是什麼意思？」他回答我說：「這就是驅散了猶大、
以色列和耶路撒冷的角。」●此後上主使我看見四個工匠。●我 3, 4
問說：「這些人來作什麼？」他答說：「那些角驅散了猶大，
以致沒有人敢抬頭，這些人來是為恐嚇那些角，為打掉異民的
角，因為他們曾對猶大地舉起角來驅散了她。」^①

第三個神視 手拿繩墨的人

1:16; 耶 31:38-39;
則 41:13; 默 11:1;
21:15

依 49:19-20; 54:2-3;
耶 31:27
默 21:3; 22:3

我又舉目觀看，望見有一個人手裏拿着繩墨。●我問他說： 5, 6
「你往哪裏去？」他回答我說：「我要去測量耶路撒冷，看她有
多寬多長。」●正當那與我談話的使者出來時，另一位使者出來 7
迎上他，●他說：「你跑去告訴那青年人說：耶路撒冷將成為無 8
邊際的區域，因為其中的人畜太多了！●至於我，我要作她四周 9
的火牆，——上主的斷語——作他中間的榮耀！」^②

勸以民速歸故鄉

依 48:20; 耶 50:8;
51:6

快！快！你們快從北地逃跑——上主的斷語，因為我要從 10
天下四方聚集你們——上主的斷語。●住在巴比倫的熙雍，快！ 11

⑥ 見依 10:5-16；哈 1:12-17。
⑦ 繩墨的比喻，見 2:5,6；則 40:3-5。
⑧ 見詠 132:13-16；依 51:3；耶 31:10-14。

* * * * *
① 「角」象徵力量，這裏指猶大的敵人。「四隻角」泛指一切敵人。「四個工匠」象徵天使，或那要擊敗
猶大敵人的新興國家，如波斯、瑪待等。
② 在第三項神視內，出現了三位天使：（1）持繩墨的人，在 8 節內稱之為青年人；（2）傳達的天使；
（3）出來迎接傳達天使的另一位天使，也許他就是「上主的使者」。耶京的重建，預兆默西亞神國的
興起，及新耶路撒冷的光榮。見依 60:1-7 等處。

12 快逃避，●因為那為顯示自己的光榮，派遣我來的萬軍的上主，申 32:10, 詠 17:8
 對那些劫掠你們的異民——因為凡觸動你們的，就是觸動他的
 13 眼珠——這樣說：●看，我只要在他們身上一揮動我的手，他們依 14:2; 索 2:9
 便要成為自己奴僕的掠物；如此，你們便知道是萬軍的上主派遣了我。

勸以民歡喜

14 熙雍女子，歡呼喜樂罷！因為我要來住在你中間——上主詠 87:2; 索 3:14
 15 的斷語。●在那一天，有許多民族要歸依上主，要成為他的百姓，並住在你中間；這樣你便知道：是萬軍的上主派遣了我到依 45:22
 16 你這裏來。●上主必在聖地內佔據猶大作為自己的產業，他仍要1:17
 17 揀選耶路撒冷。●凡有血肉的，在上主面前應肅靜！因為他已由哈 2:20; 索 1:7; 默 8:1
 他的聖所起身。^③

第三章

第四個神視 撒殛控告耶叔亞大司祭

1 以後上主使我看見大司祭耶叔亞，站在上主的使者面前，約 1:6; 30:2; 蓋 1:1
 2 同時撒殛站在耶叔亞右邊控告他。^① ●上主的使者對撒殛說：亞 4:11; 猶 9
 「惟願上主責斥你，撒殛！惟願揀選耶路撒冷的上主責斥你。這
 3 不是由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木柴嗎？」^② ●那時耶叔亞身穿污穢的
 4 衣服，站在使者的面前。●使者就吩咐那些立在他面前的說：
 「脫去他身上污穢的衣服！」以後向他說：「看，我已脫去了你的
 5 的罪過，給你穿上華麗的禮服。」●隨後接着吩咐說：「在他頭
默 19:8
 上纏上一條潔淨的頭巾！」他們就在他頭上纏上了一條潔淨的
 頭巾，給他穿上了潔淨的禮服。那時，上主的使者，站在旁
 6,7 邊。●上主的使者便勸戒耶叔亞說：●「萬軍的上主這樣說：如果
依 6:7; 耶 31:34; 則 36:33; 拉 2:7
 你遵行我的道路，謹守我的法令，你便可以管理我的家，看守我的庭院；我必要使你在這些侍立者中，自由出入。」

③ 14-17 節記載默西亞時代的特徵：異民歸向上主，共成一個聖民。見 8:20-23；依 2:1,5；19:18-25 等處。「聖所」指上天。見申 26:15。

* * * * *
 ① 耶叔亞即約匝達克之子。見蓋 1:1,12；匝 上 2:2。
 ② 「木柴」不單指耶叔亞大司祭，亦指充軍期飽受痛苦的選民。

有關默西亞的預言

61:2; 詠132:17;
依4:2, 8:18;
耶23:5

4:10c; 詠118:22;
默5:6

加上14:12

所以，大司祭耶叔亞，你且聽着：你和坐在你面前的同伴 8
都是作預兆的人。看，我必要使我的僕人「苗芽」生出。^③
●看，這是我在耶叔亞面前安置的石頭，在這惟一的石頭上有七 9
隻眼睛；看！我要親自在石上刻上題名——萬軍上主的斷語
——並且要在那一天除去地上的罪惡。^④ ●在那一天——萬軍 10
上主的斷語——你們必要互相邀請自己的鄰里，到葡萄樹和無
花果樹下。

第四章

第五個神視 金燈台和兩棵橄欖樹

出25:31-40

默11:4

3:9; 多12:15; 則1:18;
默5:6

6:13; 詠52:10;
默11:4

那與我談話的使者又來喚醒我，如喚醒夢中人一樣；●他問 1, 2
我說：「你看見了什麼？」我回答說：「我看見，啊！一座純
金的燈台，頂上有一個油壺和七盞燈，頂端那七盞燈具有七條
導管。●而燈台兩旁有兩棵橄欖樹，一左一右。●我便問那與我 3, 4
談話的使者說：「我主，這是什麼意思？」●那與我談話的使者
回答我說：「你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嗎？」我說：「我主，不 5
知道。」●他向我說：●「這七盞燈就是那遍察全地的上主的眼睛， 6a, 10c
」●我又問他說：「這燈台左右的兩棵橄欖樹是什麼意 11
思？」●我再問他說：「這兩根經兩個金管流出黃金色油的橄欖 12
樹枝，是什麼意思？」●他對我說：「你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 13
嗎？」我回答說：「我主，不知道。」●他說：「這是侍立在全 14
地的主宰面前的兩位受傅者。」^①

上主藉則魯巴貝耳的手為重建聖殿奠基

默1:7; 番1:1

約38:7; 詠118:22

這是上主關於則魯巴貝耳所說的話：不是藉權勢，不是藉 6b
能力，而是藉我的神能——萬軍的上主說。●大山啊！你算得什 7

③「苗芽」指未來的默西亞。參閱依4:2; 11:1; 耶23:5; 33:15。

④「石頭」指聖殿的奠基石，也可能暗示默西亞（見格前10:4）。「七隻眼」象徵天主的全知。

* * * * *

① 在這一神視內，所見的燈台和七盞燈，由10c節天使的答話裏，可知仍是指天主的監護，與前章9節石頭上有七隻眼的意義相類似。燈台旁的兩棵橄欖樹，按14節天使的答話，是指兩位受傅者，即耶叔亞大司祭和則魯巴貝耳省長，這兩種職權由同一燈台相連，猶言救援來到的時候，政教和協一致。見耶33:14-18。

8,9 麼？在則魯巴貝耳面前，你必化為平地！他要在「好啊！好
 啊！」的歡呼聲中搬出角石。●上主的話傳給我說：●則魯巴貝耳
 10ab 耳的手奠定了這殿宇的基礎，他的手也要完成這工程：這樣你
 們便知道：是萬軍的上主派遣了我到你們這裏來。●因為誰敢為
 了事業開端的微小，就輕視這一天呢？當他們看到則魯巴貝耳
 手中拿出筮石時，就要高興喜樂了。^②

匝上 5:1

第五章

第六個神視 飛卷

1,2 我又舉目觀看，望見有一飛卷。●他問我說：「你看見了什
 3 麼？」我說：「我見一本飛卷，長二十肘，寬十肘。」●他對我
 4 說：「這是向全地面散發的詛咒：凡偷竊的，必要按這卷所記
 載的被除掉；凡起假誓的，也必要按這卷所記載的被除掉。●我
 要發出這詛咒——萬軍上主的斷語——它必進入盜賊的家和指
 着我名起假誓的家，住在那人家中，將這家，連它的木料和石
 頭一併毀滅。」^①

則 2:9-10 默 10:9-11

出 20:7, 15; 亞 5:11

第七個神視 坐在厄法中的女人

5 那與我談話的使者又出來對我說：「你要舉目觀看這出來
 6 的是什麼？」●我反問說：「那是什麼？」他回答說：「這出來
 7 的是『厄法』。」他又說：「這表示人在全地上的罪惡。」●看，
 8 鉛蓋揭開了，在「厄法」當中坐着一個女人。●他於是說：「這
 9 是罪惡。」遂把她再裝在「厄法」裏，把鉛蓋蓋在「厄法」的
 10 口上。●我又舉目觀看，見有兩個女人出現，有風吹動她們的翅
 11 膀——她們的翅膀好像鶴鳥的翅膀——她們將「厄法」提到天
 地之間。●我遂對那與我談話的使者說：「她們將『厄法』帶到
 那裏去？」●他回答我說：「要往史納爾地去，建造一座房屋；
 房屋一落成，就把它安置在那裏。」^②

② 本章經文有錯簡之處，今隨學者意見，在 6a 之後插入 10c 至 14 節。

* * * * *
 ① 關於飛卷，見則 2:10。飛卷神視的目的在於鼓勵由充軍回來的選民，努力實踐天主十誡，如此許地纔
 真成為「聖地」，天主纔喜歡安居在他們所重建的聖殿內。

② 「厄法」是一容器，內中所坐的女人，是表示以民敬拜邪神之罪。「厄法」被帶往史納爾地（舊巴比
 倫名），意即敬拜邪神的罪將由猶大地剷除。

第六章

第八個神視 四輛馬車

默 6:2-8

我再舉目觀望，看，有四輛車由兩山間出來；這兩座山都 1
是銅山。●第一輛車套裏栗色的馬，第二輛車套裏黑色的馬， 2
●第三輛車套裏白色的馬，第四輛車套着雜色的馬，都很雄壯。 3
●我問那與我談話的使者說：「我主，這是什麼意思？」●使者答 4.5
應我說：「這些是侍立在全地的主宰之前，而今向天下四方出
發的：●那套着黑馬的，向北方出發，白馬則跟在後面出發，雜 6
色的向南方出發。」●這些雄壯的馬出來，切願在地上往來巡 7
邏。他於是說：「你們去，在地上巡邏罷！」牠們就在地上巡
邏。●以後，他呼喚我，對我說：「你看，向北方出發的，已在 8
北方平息了上主的怒氣。」^①

1:9
默 7:1

含有象徵意義的金冠

上主的話又傳給我說：●「你該由歸來的俘虜手中，即由 9.10
赫耳待、托彼雅和耶達雅的手中取些禮物，就在今天，到從巴
比倫回來的責法尼雅的兒子約史雅的家裏去。●你要拿銀子和 11
金子，做一頂冠冕，戴在大司祭約匝達克的兒子耶叔亞的頭
上，●然後對他說：萬軍的上主這樣說：看，有一個人名叫 12
『苗芽』，他要自動萌芽，他要建築上主的殿宇。^② ●是他要建 13
築上主的殿，是他要承受尊榮，坐在寶座上執政；並且有一位
司祭立在他右邊，他們二人之間必和平相處。●這頂冠冕要存在 14
上主的殿內，作為赫耳待、托彼雅、耶達雅和責法尼雅的兒子
約史雅的紀念。●遠方的人必來共同建築上主的殿；如此，你們 15
便知道：是萬軍的上主派遣了我到你們這裏來。如果你們真聽
從上主你們天主的聲音，這事必要實現。」

希 10:21

3:8; 依 4:2; 耶 23:5

4:14

申 28:1

① 本章所記述的神視與第一章頗相類似，但不盡然相同，因為在第一章，只有四匹馬，這裏卻是四輛車。這神視的主要點在第8節。

② 「苗芽」見 3:8，指默西亞；這裏所說，「他要建築上主的殿宇」，是指默西亞將來要興建的神國。

第七章

齋戒問題

1 達理阿王四年九月，即「基色婁」月四日，上主的話傳給 8:18
 2 匝加利亞。●由貝特耳派遣了君王的官員撒辣責爾和他的侍從去
 3 向上主請示，●去問萬軍上主殿裏的司祭和先知們說：「我是否
 4 在五月裏仍要哭泣和齋戒，像我多年以來所作的一樣？」●那時
 5 萬軍上主的話傳給我說：●「你向國內全體民眾和司祭們說： 亞 5:21
 6 你們在五月和七月齋戒哭泣，至今已七十年了，豈是為了我
 7 而齋戒嗎？●你們幾時吃喝，豈不是為你們自己吃，為你們自
 己喝嗎？●難道你們不知道，當耶路撒冷還有人安居，她四週
 的城邑，南部和平原也有人居住時，上主藉先知們所宣佈的
 訓令嗎？」^①

古先知宣言的意義

8,9 那時，上主有話傳給匝加利亞說：●「萬軍的上主這樣說： 依 1:17; 若 7:24
 10 你們應照公正裁判，以仁義和友愛彼此相待；●不可欺壓寡婦和 出 22:20-21; 米 2:1
 11 孤兒，外方人和貧窮人；不可心中圖謀惡事陷害人。●但是，他 出 32:9; 依 48:4
 12 們不肯聽從，硬着頸項，充耳不聞。●他們使自己的心硬如金剛 則 11:19
 13 石，不聽從法律，和萬軍的上主以自己的神感動古先知們所發
 14 表的訓令，為此萬軍的上主曾大發忿怒。●那麼，就如我呼喚 申 4:27; 達 8:10
 時，他們不肯聽；同樣他們呼喊時，我也不肯聽——萬軍的上
 主說——●因此，我把他們驅散到他們所不認識的各民族中，以
 致在他們去後，國土荒廢，無人往來；他們竟使美好的土地變
 成了一片荒野。」

第八章

以民的復興

1,2 又有萬軍上主的話：●萬軍的上主這樣說：「我以極度的 1:4
 3 妒愛，愛着熙雍，為了她我發了很大的妒恨。●上主這樣說：我 依 1:26

① 達理阿王四年，即公元前518年。九月，「基色婁」月，即今日陽曆11、12月間。當時以色列人已由充軍之地巴比倫返回本鄉，聖殿也快要建成，所以人民派代表到耶京去問：是否仍應守充軍時所守的齋期？先知代天主答覆他們：在未充軍前，古先知頒佈齋戒的訓令，是為補贖犯的罪過；補贖既已作了，齋期亦不必再守（見8:19）；重要的，是謹守先知的訓令，即行公正的裁判，誠實待人。

要返回熙雍，住在耶路撒冷；耶路撒冷將稱為『忠城』，萬軍上主的山將稱為『聖山』。」^①

復興時代的昇平

申 4:40; 加上 14:9; 依 65:20
 耶 32:27
 申 30:3-5; 詠 107:3
 耶 31:31

萬軍的上主這樣說：「將有老夫老婦坐在耶路撒冷各街市上，每人因年高老邁，手中扶着拐杖；●城裏街市上，都要滿了男女兒童，在街市上遊戲。●萬軍的上主這樣說：到那些時日，這事在這百姓的遺民眼中是件奇事，難道在我眼中也是件奇事嗎？——萬軍上主的斷語。●萬軍的上主這樣說：看，我要由日出之地和日落之地救回我的百姓；●我要本着忠實和正義，領他們回來，住在耶路撒冷；他們要作我的百姓，我要作他們的天主」。

復興時代的幸福

箴 1:14-15
 加上 14:8; 詠 85:13
 創 12:3; 詠 72:17
 瑪 5:9; 弗 4:25
 7:1-3
 依 35:10; 耶 31:13;
 瑪 9:14-15

萬軍的上主這樣說：「當建築萬軍上主的殿，奠基的時日，你們由先知的口中聽見這些話的人，應加強你們的手臂。●即使在這些日子以前，人得不到工資，牲畜也沒有報酬，出入的人因了仇敵都得不到平安，因為我曾使人互相攻擊；●但是現今我對待這百姓的遺民，決不像往日一樣——萬軍上主的斷語。●因為我要散播和平；葡萄樹必結果實，土地必有出產，蒼天必降甘露；我必要使這百姓的遺民獲得這一切。●猶大家和以色列家，昔日你們在異民中怎樣成為可詛咒的，將來我也要照樣拯救你們，使你們受人祝福；你們不要害怕，應加強你們的手臂！●因為萬軍的上主這樣說：就如你們的祖先惹我發怒的時候，我曾決意降罰你們——萬軍的上主說——而毫不動情；●照樣，在這些日子裏，我也要決意善待耶路撒冷和猶大家；你們不要害怕！●你們應該遵行的訓令是：彼此談話要誠實，在城門口應作公正與和平的裁判；●不可心中圖謀惡事，彼此相害，也不可喜歡發假誓，因為這一切都是我所憎惡的——上主的斷語。」●萬軍上主的話傳給我說：●「萬軍的上主這樣說：四月的齋戒、五月的齋戒、七月的齋戒和十月的齋戒，為猶大家將變為愉快和喜樂以及歡躍的佳節；但你們應愛好忠實與和平」。^②

① 「忠城」見依 1:26；「上主的山」即熙雍山。

② 四月的齋戒記念耶京陷落（列下 25:3,4）；五月的齋戒記念聖城與聖殿的毀滅（列下 25:8-12）；七月的齋戒記念革達里雅酋長殉難（列下 25:25）；十月的齋戒記念耶京開始被圍困（列下 25:1,2）。

異民歸依真主

20 萬軍的上主這樣說：「還有許多民族和各大城市的居民要
 21 前來；●一城的居民到另一城去，向該城的居民說：我們快去懇
 22 求上主開恩，去尋求萬軍的上主！——我也同去。」●將有許多
 23 民族和強盛的國民，來到耶路撒冷尋求萬軍的上主，懇求上主
 開恩。●萬軍的上主這樣說：「在那些日子裏，十個說異國方言
 的人將抓住一個猶太人的衣邊說：我們要同你們一起去，因為
 我們聽說天主同你們在一起。」^③

列上 8:43; 依 2:2

多 13:13
 格前 14:25

第九章

上主審判異民

1 神諭：上主的話臨於哈得辣客地，停在大馬士革，因為阿
 2 蘭的眼珠也像以色列的各支派一樣，是屬於上主的。●哈瑪特也
 3 要屬於他的版圖，還有極其明智的漆冬。●提洛為自己建築了碉
 4 堡，堆積的銀子多如塵土，金子像街市上的泥土。^① ●看，吾
 5 主必要佔據她，把她的財富拋入海中；她必為火所吞滅。●阿市
 6 刻隆見了，必要害怕；迦薩也要極度戰慄，厄刻龍也是如此，
 7 因為她依賴的，遭受了羞辱。迦薩的君王必要喪亡，阿市刻隆
 8 沒有人居住。●阿市多得必為雜種所居住。當我這樣消除了培肋
 9 舍特人的傲慢，●由他的口中除去帶血的祭肉，從他的牙齒間除
 10 去可憎的祭物之後，他的遺民也必要歸屬於我們的天主，有如
 猶大中的一個家族；厄刻龍也必像耶步斯人。●我要為我的家自
 作營寨，防禦往來的人，不再讓殘暴者由他們中間經過，因為
 如今我要親眼防守。^②

依 23:1; 巴 3:22

申 23:3

依 4:3

預言默西亞榮進京城

9 熙雍女子，你應盡量喜樂！耶路撒冷女子，你應該歡呼！
 看，你的君王到你這裏來，他是正義的，勝利的，謙遜的，騎
 10 在驢上，騎在驢駒上。^③ ●他要由厄弗辣因剷除戰車，從耶路

創 49:10; 詠 72:
 依 9:5; 耶 17:25;
 瑪 11:29; 21:5;
 若 12:15
 詠 72:8; 85:14; 依 2:4;
 11:6; 歐 2:20;
 米 5:9; 弗 2:17

③ 21-23 三節暗示默西亞王國的普遍性。參閱依 2:2-5 等處。

* * * * *
 ① 哈得辣客是屬於阿剌美民族的一個小國家。「阿蘭的眼珠」，即她的首都大馬士革。關於漆冬，見則 28:1-6；關於提洛，見則 26-27 章等處。
 ② 4-8 節，記載天主如何對待培肋舍特人：他要聖潔他們。見申 12:16,23；則 33:25；依 65:4; 66:3,17。關於耶步斯人，見撒下 5:6-9。
 ③ 見瑪 21:2；若 12:14。

撤冷除掉戰馬，作戰的弓箭也要被消除；他要向萬民宣佈和平，他的權柄由這海到那海，從大河直達地極。

以民重歸故鄉

出 24:4-8; 瑪 26:28; 希 13:20
 你，熙雍女子！因了你盟約的血，我要從無水地牢中釋放 11
 你的俘虜。●懷着希望的俘虜，必要回到你這裏。熙雍女子！我 12
 詠 149:7
 必雙倍償還你在充軍之日所遭受的一切，^④ ●因為我要以猶大 13
 申 33:2; 詠 18:15; 哈 3:4
 作我張開的弓，以厄弗辣因作我弓上的箭。熙雍！我要鼓動你的子民，使你有如勇士的劍，為攻擊雅汪子民。^⑤ ●上主必要在他們上面出現，像閃電一般射出他的箭；吾主上主必要吹起號角，乘着南方的旋風前來。●萬軍的上主必保衛他們，使他們前進，踐踏投石的人；他們必要喝他們的血，有如喝酒；飽享鮮血，有如祭壇的四角。●到那一天，上主他們的天主，必要拯救他們，要牧放他的百姓，有如牧放羊群；他們將如王冠上的寶石，在他的地上閃爍。●那時，此地是多麼幸福，多麼美麗！ 17
 耶 31:12-13; 亞 8:13
 五穀滋養少男，新酒培育處女。

第十章

只當向上主求恩

申 11:14; 詠 135:7
 到春雨的時節，你們應向上主求雨，上主必興起雷電，降 1
 撒 上 15:22-23; 則 34:5; 哈 2:18; 瑪 9:36
 下傾盆大雨，賜人食糧，使田間生出青草，●因為「忒辣芬」^① 2
 所講的只是謊言，占卜者所見的只是虛幻，所報告的只是幻夢，只會以空言安慰人；為此，民眾流離失所，有如沒有牧者的羊群。

以民必將復興

則 34:2
 我的怒火必要向牧人發作，我必要懲罰公山羊，因為萬軍 3
 的上主將要看顧自己的羊群——猶大家，使他們有如自己戰場上的駿馬。●角石是出於他，幕樁是出於他，戰弓是出於他，而且所有的首領也是出於他。^② ●他們全如勇士，在戰場上踐踏 5

④ 見依 54:1-6。

⑤ 「雅汪」原指希臘人，此處則指一切敵視天主的異邦。

* * * * *

① 「忒辣芬」是為占卜用的神像。見則 21:26。

② 角石、幕樁，象徵治理人民的兩種官銜，和下半句的「首領」一詞意同，即言一切官職，一切權柄，無不出自天主。見羅 13:1-7。

敵人，有如踐踏街上的泥濘；他們必要得勝，因為上主與他們同在；騎馬的人反要慚愧！●我要使猶大家強盛，使若瑟家勝利；^③ 我要使他們復興，因為我憐憫了他們，他們必好像我從未放逐過他們一樣，因為我是上主他們的天主，我必要應允他們。●厄弗辣因人要如勇士，他們的心必像飲了酒那樣喜樂；他們的子孫見了也要喜樂，他們的心必歡樂於上主。●我要向他們吹哨，聚集他們，因為我解救了他們；他們的人數眾多，必如昔日一樣。●我雖曾將他們分散到各異民中，但他們在遠方仍懷念着我，養大自己的兒子，然後歸來。●我要從埃及地領他們回來，由亞述聚集他們，領他們到基肋阿得地和黎巴嫩，但此地為他們仍然不夠。●他們要渡過埃及海，擊打海中的波浪，使河底乾涸；^④ 亞述的高傲必要受挫，埃及的權杖必被奪去。●他們的力量全在於上主，他們必以他的名號為自己的光榮——上主的斷語。

依41:17

詠104:15

申30:1-3; 路15:17

第十一章

驕傲的報應

1.2 黎巴嫩！打開你的門，讓火來吞滅你的香柏！●松樹，哀號罷！因為香柏已被伐倒，高大者已被摧毀；巴商的橡樹，哀號罷！因為不可深入的樹林全已倒下。^① ●聽，牧人在哀號，因為他們的光榮已被破壞；聽！幼獅在咆哮，因為約但的豪華已遭摧殘。

則34

牧人的比喻

4.5 上主，我的天主這樣說：「你要牧放這待宰的羊群！●那些購買牠們來宰殺的，以為無過；那賣出牠們的還說：上主應受讚美，因為我成了富翁！那牧放牠們的，毫不憐惜牠們。●我也決不再憐恤這地上的居民——上主的斷語；看，我要將每個人交在他的牧人手中，和他的君王手中，讓他們毀滅這地，我決不由他們手中搶救。●這樣我就代替賣羊的人牧放待宰的羊群。我取了兩根棍杖：一根我稱它為『愛護』，一根我叫它作『聯

耶12:3

則37:19

③ 猶大家指耶京南部的居民，若瑟家則指北部而言，意即整個以色列必將復興。

④ 參閱出5:12。

* * * * *

① 香柏與橡樹，指以民北方敵人的驕橫，他們將被天主摧毀。

瑪 26:15; 27:3-10
 則 37:19
 依 42:3; 則 34:2-4; 瑪 12:20
 若 10:12-13

合』；我這樣牧放了羊群。●在一個月內，我竟廢除了三個牧人；終於我的心也厭煩羊群，而他們的心也厭惡我。●我於是說：我不願再牧放你們：那要死的，就讓他死去；那要喪亡的，就讓他喪亡；那剩下的，就讓他們彼此吞食。●以後，我就拿起我的棍杖『愛護』，把它折斷，藉以廢除我與眾百姓所結的盟約。●盟約便在那一天廢除了；於是那些注視我的羊販子，便都知道這是上主的話。●以後，我對他們說：如果你們看着好，就給我工資；不然，就算了。他們於是衡量了三十兩銀子作我的工資。●那時上主對我說：你把他們對我所估計的高價投入寶庫內！我就拿了那三十兩銀子，投入上主殿內的寶庫裏。●然後我又折斷了我的另一根棍杖『聯合』，藉以廢除猶大與以色列間的手足情誼。」^② ●上主又對我說：「你再為你取一套愚昧牧人的服裝，●因為，看，我將在地上興起一個牧人：那喪失的，他不去尋找；那迷途的，他不去搜索；那受傷的，他不去醫治；那病弱的，他不去扶持；卻要擇肥而食，並且剝去牠們的蹄子。●禍哉！那拋棄羊群的愚昧牧人！願刀劍落在他的臂膊和他的右眼上！願他的臂膊枯槁！願他的右眼完全失明！」^③

第十二章

上主保衛耶路撒冷

岳 4:1

創 2:7; 詠 33:15;
 依 42:5
 依 51:17

神諭：上主論以色列的話：展開蒼天，奠定大地，在人體內造化人靈的上主的斷語：●看，我要使耶路撒冷成為四周萬民的醉杯；在耶路撒冷被圍困時，猶大也必如此。●在那一天，我必使耶路撒冷成為一切民族的舉重石；凡欲舉起它的，必受重傷。地上所有的民族，都要聚集起來攻擊它。^① ●在那一天——上主的斷語——我要以驚慌打擊一切戰馬，以瘋狂打擊騎兵；但對猶大家，我卻仍要睜開我的雙眼；我要以盲目打擊萬民所有的戰馬。●那時，猶大的族長心裏必要說：耶路撒冷居民 5

② 本段所寫各節，頗不易解釋，大意是說：天主自己原是選民的牧者，先知只是天主的代表(4節)；除先知外，天主還選用了其他的人，如司祭、國王，為他羊群的牧人(8節)；可是因了羊群(選民)以及天主所選為他代表的牧人的怯懦不悛，致使天主不得不捨棄他們。至於8節所說的三個牧人，可能暗示約阿哈次、約雅斤和耶哥尼雅三位君王。參閱耶 22, 23 章。關於12節，見瑪 27:9 及耶 32:6-9。

③ 參閱則 34 章。

* * * * *

① 2 節的「醉杯」與 3 節的「舉重石」，指耶路撒冷的堅強。

6 的力量全在乎萬軍的上主，他們的天主。●在那一天，我必要使 14:10
 猶大的族長好像木柴中的火盆，有如草堆中的火把；他們必左
 右吞滅四周所有的民族；但耶路撒冷必仍安居在自己的原處。
 7 ●上主首先要使猶大的家族勝利，免得達味家的光榮和耶路撒冷
 8 居民的光榮超過猶大。●在那一天，上主必要保衛耶路撒冷的居
 9 民，使他們中的衰弱者，在那一天有如達味，而達味家在他們
 前卻有如神，有如上主的使者。●在那一天，我必設法消滅一切 14:3
 來攻打耶路撒冷的異民。

哀悼殉難者

10 我要對達味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傾注憐憫和哀禱的神，他 亞 8:10; 瑪 24:30;
 們要瞻望他們所刺透的那一位：^② 哀悼他如哀悼獨生子，痛哭 若 3:14, 16; 19:37;
 11 他像痛哭長子。●在那一天，在耶路撒冷必要大舉哀悼，有如在 哥 1:15,18; 默 1:7
 12 默基多平原中的哈達得黎孟的哀悼。●全國將要哀悼，各家各族
 合成一夥：達味家的家族一夥，他們的女人一夥；納堂家的家
 13 族一夥，他們的女人一夥；●肋未家的家族一夥，他們的女人一
 14 夥；史米家族一夥，他們的女人一夥；●其餘所有的家族，各家
 各族合成一夥，他們的女人一夥。

第十三章

偶像和假先知的結局

1 在那一天，為達味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將開放一個水泉，^① 則 36:25; 47:1;
 2 為洗滌罪過和不潔。●在那一天——萬軍上主的斷語——我要由 若 7:38; 19:34
 3 地上剷除一切偶像的名號，不再為人所記念；並且我還要將 厄下 6:14; 智 14:11
 假先知們和不潔的神由地上滅絕。●將來，如果有人還要冒充
 4 先知，生養他的父母必要對他說：你不能生存，因為你藉上
 主的名字說了謊話。生養他的父母就在他說妙語時，要把他
 5 刺死。^② ●到那一天，每個假先知，在他說妙語時，必因自己 列下 1:8; 瑪 3:4
 的神視感到羞慚；他們必不再穿毛外氈，去行欺騙；●他反要

② 10-14 節，記述全以色列要哀悼他們所刺透的一位。這位被刺透的是誰？因先知在本章所用是默示錄體，是以未必指過去的事。若按本章上下文看來，六次用「在那一天」的說法，無疑是指默西亞時代。這位被刺透的無名英雄，頗似依所讚揚的「上主的僕人」，為此一般解經學者，都以為是默西亞。若再仔細默思若 19:37；默 1:7，這一解釋則更信而有徵。

* * * * *
 ① 水泉在聖經上多次表示天主的聖寵，（戶 19:9；依 12:3；則 36:25；若 4:10）。
 ② 假先知為天主所深惡，所以按梅瑟法律，假先知應受死刑（申 18:9-22）。

列上 18:28

說：我不是先知，我是一個種田的人，因為我自幼就以務農為業。●若有人問他說：怎麼在你兩手上有這些傷痕？他要答說：6 那是在愛我的人家裏所受的傷。

牧人將受打擊羊群要四散

則 34:1; 瑪 26:31;
谷 14:27; 若 16:32

刀劍，起來攻擊我的牧人，攻擊那作我同伴的人——萬軍 7
上主的斷語。打擊牧人，羊群就要四散，^③ 然而我要向那弱
小的羊伸出我的手。●將來在全國——上主的斷語——三分之 8
二必被剷除而死去，其中只留下三分之一。●我要使這三分之一經 9
過火煉，煉淨他們如同煉淨銀子，試驗他們如同試驗金子。他
們必要呼號我的名字，我也必要俯聽他們；我要說：「這是我的
百姓。」他們每人也要說：「上主是我的天主。」

1:17; 詠 91:15;
依 1:25; 48:10;
65:24; 耶 31:31-34

第十四章

上主的日子與耶京得救

岳 4:2,12

看，屬上主的一日要來到，那時，人們要在你中間分取你 1
的掠物。●我要聚集眾異民來與耶路撒冷交戰；城池必被佔領， 2
住宅必遭洗劫，婦女必被強姦，城中半數人要被擄去；但剩下
12:9 的人民必不會由城中消滅，●那時，上主必要出來，像他昔日在 3
米 1:4; 宗 1:11 戰爭之日作戰一樣，與這些異民交戰。●在那一天，他的腳要站 4
在耶路撒冷對面，即東邊的橄欖山上；橄欖山必由中間裂開，
由東至西形成一條很大的山谷，其中一半山向北挪移，另一半
則向南移動。●希農山谷從哥亞一直到阿匝耳必要被填平，就如 5
耶 31:39; 亞 1:1;
瑪 1:6; 27; 得前 3:13 在猶大王烏齊雅の時日，因地震曾被填平一樣；那時上主我的 6
天主以及眾聖者，必與他一同降來。^① ●在那一天，沒有炎 6
獸 21:23 熱，也沒有寒冷和冰霜。●那將是獨特的一天，只有上主知道的 7
一天，沒有白天黑夜，夜間仍有光明。

耶 31:39; 亞 1:1;
瑪 1:6; 27; 得前 3:13

獸 21:23

③ 上主使刀劍起來打擊一位和天主作同伴的牧人；又說，打擊牧人，羊群就要四散。從瑪 26:31 看來，可說本節也是一有關默西亞的預言。

* * * * *
① 此段以默示錄體裁，描述天主在他的選民受敵人攻擊時，不惜顯大奇跡，使橄欖山崩裂，希農山谷填平，好使他的選民得以從容逃避他的強敵。至於哥亞及阿匝耳究在何處，至今不詳；不過，希農山谷既在耶京南面，所以歌亞和阿匝耳也當離耶京不遠。

耶路撒冷將獲享太平

8 在那一天，必有活水從耶路撒冷流出，一半流往東海，一
 9 半流往西海；冬夏川流不息。^② ●上主必作普世的君王；在那
 10 一天，只有惟一的上主，只有他惟一的聖名。●到那一天，由革
 11 巴直到耶路撒冷南部的黎孟，整個地面都要變成平原，而耶路
 撒冷仍聳立在原處；從本雅明門到舊門，即角門，由哈納乃耳
 堡到君王的榨酒池，●仍有人居住；其中再沒有毀滅，人們將安
 居在耶路撒冷。

則 47:1,8; 岳 4:18;
 若 4:1-14
 詠 22:29; 默 11:15
 12:6
 耶 31:40; 默 22:3

異民的災禍

12 這是上主要用來打擊那些凡進攻耶路撒冷的民族的災難：
 他們的雙腳還直立時，他們的肉就已經腐爛；他們的眼珠就已
 13 經在眼窩裏腐爛；他們的舌頭就已經在口裏腐爛。●到那一天，
 在他們中必有來自上主的一場大混亂：一人抓住另一人的手，
 14 彼此動手打鬥。●連猶大也要在耶路撒冷作戰，四周一切異民的
 15 財物都必被聚集起來：金子、銀子、衣服，多得不可勝數。●同
 樣，戰馬、騾子、駱駝、驢和在營盤內所有的牲畜，都必遭受
 與這災禍同樣的災禍。

依 66:24
 則 38:21

萬民前來朝聖

16 凡曾來進攻耶路撒冷的民族中尚存的人民，必將年年上來
 17 朝拜君王，萬軍的上主，舉行帳棚節。●但是，凡地上各民族
 中，有不上耶路撒冷來朝拜君王，萬軍上主的，為他們就沒有
 18 雨露。●如果埃及民族不上來參加，那麼上主打擊那不上來舉行
 19 帳棚節的民族的災禍，必要落在他們身上；●這是埃及和凡不上
 20 來舉行帳棚節的民族所要遭受的懲罰。●在那一天，馬鈴上也要
 21 刻着「祝聖與上主」；上主殿裏的鍋，也將像祭壇前的灑血盆
 那樣神聖；●而且在耶路撒冷和猶大所有的鍋，都是祝聖與萬軍
 的上主的；凡願獻祭的人，必用這些鍋來煮祭肉。到那一天，
 在萬軍上主的殿裏，必再沒有一個商人。^③

出 23:14; 依 2:2,3;
 若 7:2
 出 28:36
 若 2:16

② 東海即死海，西海指地中海。以冬夏二季概括一年四季。
 ③ 在新耶路撒冷，或在默西亞的神國內，連最平常的器皿都獲得神聖性，都是祝聖與上主的。本章既是以默示錄體裁寫的，自然有些晦暗的地方。讀者如果參閱則 38，39 章；依 23-27 章及 65，66 章，則對本章可能有更清楚的認識。

瑪拉基亞引言

由本書內容可以斷定：瑪拉基亞是在乃赫米雅或厄斯德拉時代（公元前 400 年左右），在耶路撒冷執行了先知的任務。

那時在重建的聖殿內，猶太人早已舉行各種祭獻的禮儀。哈蓋及匝加利亞兩位先知，百年前所激起的熱潮，此時早已退落，等待默西亞的切望也冷淡了。這種信仰上的退化，直接影響了道德的生活，尤其表現在婚姻的生活上。人民將法律拋諸腦後，與外邦女子通婚；甚至有的竟離婚，好與外教女子結婚。但危害百姓最深的，卻是司祭。當時沒有君王，司祭不但在宗教上，即在政治上也佔有很大的地位和勢力，因此無形中染上了塵俗的惡習。

認清了那時的時代背景之後，便容易明瞭先知宣講的道理和對象。他以同聽眾辯論的方式，先使他們瞭解自己罪過的凶惡；後以嚴厲的語詞責備他們，預報審判懲罰的日子即將到來，但同時也預許敬畏天主的人必得救恩。

先知首先譴責司祭們瀆職的罪，預言天主要廢除他們的祭獻，卻要悅納萬民所獻的純潔祭品（1:6; 2:9）。先知更堅決地反對百姓與異民通婚的惡習，以及違反婚約的離婚的罪過（2:10-16）。又向那懷疑天主正義的人預告「那盟約的使者」不久即來，為施行公義正直的審判，淨化百姓（2:17; 3:5）。如果他們誠心歸向天主，天主必垂顧他們（3:6-12）。凡敬畏天主的人，在審判時必得賞報（3:13-21）。在審判之前，厄里亞先知要重新出現，勸化選民，免得全體民族遭受毀滅（3:22-24）。

瑪拉基亞的名字，照原文有「我的使者」的意思。他的使命便是準備百姓，等待「盟約的使者」默西亞的來臨；但在默西亞來臨之前，將有一位懷着厄里亞大先知精神和心火的使者先來。按耶穌的話，這位使者就是洗者若翰（瑪 11:11-14; 17:11-12；谷 1:2; 9:12-13；路 1:17,76; 7:27）。

先知關於新約內萬民要舉行祭獻，即彌撒聖祭（1:11），司祭的職務以及婚姻的神聖所講的，為新約的信徒仍有永恆不變的價值。固守婚姻倫常的家庭，和善盡職務的司祭，常是安定社會的基礎。

瑪拉基亞

第一章

題名

1 神諭：上主藉瑪拉基亞傳於以色列的話。

上主對以民的慈愛

2 上主說：我愛了你們，而你們卻說：你怎樣愛了我們？厄撒烏不是雅各伯的哥哥嗎？——上主的斷語——但是我卻愛了
 3 雅各伯，●而恨了厄撒烏。^①我曾使他的山荒涼，使他的產業
 4 變為豺狼所住的曠野。●如果厄東說：我們雖然被毀滅，但我們
 5 必要重建廢墟。萬軍的上主卻這樣說：他們可以重建，但我必
 加以破壞，人們將稱之為「邪惡的地區」，為「上主永遠憤恨
 的人民」。●你們必要親眼看見，並且要說：上主連在以色列境
 界之外，也顯示了自己偉大。

創 25:23;
申 4:37; 7:7-8;
則 16; 歐 11:1;
羅 9:13

責斥司祭

6 兒子應孝敬父親，僕人應敬畏主人。但如果我是父親，對
 我的孝敬在那裏？如果我是主人，對我的敬畏在那裏？司祭
 們！萬軍的上主對你們說：「你們輕視了我的名。」但你們卻
 7 說：「我們在什麼事上輕視了你的名？」●就在你們以不潔的食
 物供奉在我的祭壇上。你們又說：「我們在甚麼事上玷污了
 8 它？」就是在你們說：「上主的台桌是可輕賤的」的時候。●你
 們將一隻盲目的牲畜獻為犧牲，不是罪過嗎！你們奉獻一隻跛
 腿的，或有疾病的，不是罪過嗎？將這樣的禮品，獻給你的省
 9 長罷！看他是否會喜歡，會悅納？——萬軍的上主說。●現在你
 們懇求天主開恩，叫他憐恤我們！這事既然是你們經手，看他
 是否會對你們垂青？——萬軍的上主說。^②

出 20:12;
申 1:31; 32:6;
依 29:13

肋 22:18-25

預言新祭獻取代舊祭獻

10 惟願你們中有人關閉殿門，免得你們在我的祭壇上白白地
 點火！我不喜歡你們——萬軍的上主說——也不悅納你們經手

耶 6:20; 亞 5:21

① 3節的「恨」字，為希伯來語風，意指次一等的，或較低級的愛。參閱路14:26；瑪10:37；羅9:11-13。
 厄撒烏是不全心恭敬天主者的象徵，雅各伯為選民的象徵。

② 先知責問司祭的言論，是依據舊約犧牲的法令。見肋22:21；申15:21等處。

詠 48:11; 138:4;
索 3:9

肋 22:18-25

詠 102:16

所獻的祭品，●因為從日出到日落，我的名在異民中大受顯揚， 11
到處有人為我的名焚香獻祭，並奉獻潔淨的祭品，因為我的名 12
在異民中大受顯揚——萬軍的上主說。^③ ●但你們卻褻瀆了 12
它，即在你們說：「主的台桌是污穢的，上面的食物是可輕賤 13
的」的時候。●你們還說：「唉，這是多麼麻煩！」你們且嗤之 13
以鼻——萬軍的上主說。你們將奪來的，跛腿的和有疾病的拿 14
來獻為祭品，我豈能從你們手中悅納？——上主說。●那在家畜 14
群中原有公的，且許了願，卻拿有殘疾的獻給上主的騙子，是 14
可詛咒的！我是大王——萬軍的上主說：我的名在異民中必受 14
敬畏。

第二章

警告司祭

歐 4:6
申 28:15

司祭們！這是向你們提出的警告：●如果你們不聽從，不把 1,2
光榮我名的事放在心上——萬軍的上主說——我必使詛咒臨到 1,2
你們身上，必使你們的祝禱變為詛咒。我已詛咒了，因為你們 1,2
中誰也沒有把這事放在心上。^① ●看，我必要砍斷你們的手 3
臂，把糞污，即你們祭牲的糞污，撒在你們的臉上，使你們滿 3
面羞慚。

司祭有虧職守

戶 25:12-13;
申 18:1-8; 33:8-11
申 33:9-10

這樣你們便知道：我為你們提出了這警告，是為保存我與 4
肋未所訂立的盟約——萬軍的上主說。^② ●我與他訂立的盟 5
約，是有關生命及平安的盟約，所以我賜給了他生命和平安； 5
同時又是敬畏的盟約，所以他敬畏我，對我的名有所尊敬；●在 6
他口中有真實的教訓，在他唇舌上從不見謊言；他心懷虔誠和 6
正直與我來往，使許多人遠離了罪惡。●的確，司祭的唇舌應保 7
衛智識，人也應從他的口中得到教訓，因為他是萬軍上主的使 7

申 21:5

③ 本節潔淨的祭品，暗示將來在普世各國各地，獻於上主的新約的祭獻，即彌撒大祭。在這祭獻內，基督是司祭，同時也是祭品，以不流血的方式，每日重演加爾瓦略山上獻於聖父的大祭。

* * * * *

① 關於肋未族的祝福，見申 33:8-11；關於詛咒，見申 28:20 等處。

② 關於肋未的盟約，見戶 25:12；申 33:8-11。

8 者。^③ ●但是，你們卻離棄正道，使許多人在法律上跌倒；你們破壞了我和肋未所立的盟約——萬軍的上主說。●為此，我也使你們受全體人民輕賤卑視，因為你們沒有遵行我的道，在施教上觀情顧面。瑪 2:13,15

人民有關婚姻的罪惡

厄上 9

10 我們不是共有一個父親嗎？不是一個天主造生了我們嗎？弗 4:6

11 為什麼我們彼此欺騙，褻瀆我們祖先的盟約？●猶大不守信義，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行了醜惡的事，因為猶大褻瀆了上主所愛的聖所，娶了供奉異邦神祇的女子。●惟願上主將行這事的人，連証婚人和監誓人，從雅各伯的會幕中剷除，由向萬軍的上主奉獻祭物的集會中剷除。^④

12 ●其次，你們還行了這件事：你們向上主的祭壇灑盡了眼淚，哭泣呻吟，因為上主不再垂顧你們的祭祀，不再悅納你們手中的祭品，●而你們還問：「這是為什麼？」是因為上主是你與你青年時所娶的妻子之間的証人。她雖是你的伴侶，是你結盟的髮妻，你竟對她不守信義。●上主不是造了他們成為一體，有一個肉身，一個性命嗎？為什麼要結為一體？是為求得天主的子女；所以應關心你們的性命，對你青年結髮的妻子不要背信。●上主以色列的天主說：我憎恨休妻，休妻使人在自己的衣服上沾滿了不義，萬民的上主聲明說。所以你們當關心你們的性命，不要不守信義。^⑤

創 2:24; 瑪 5:31-32; 弗 5:24-32

責斥人民抱怨天主

17 你們的言談使上主生厭，你們還問：「我們在什麼事上使他生厭？」即在你們說：「凡作惡的，在天主眼裏都是善的，並且他還喜悅他們」，或說「公義的天主在那裏？」的時候。

約 21:7-8; 詠 37:1; 42:4; 58:12

第三章

盟約的使者

1 看！我要派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預備道路。你們所尋求的主宰，必要忽然進入他的殿內；你們所渴望的盟約的使

瑪 11:10; 谷 1:2; 路 1:76; 若 2:15; 宗 13:25

③ 聖經上只有此處，稱司祭為「上主的使者」，意思是說：他們應相似天使和先知，作天主的代言人和信使。

④ 即指一切相關的人。

⑤ 先知在此處的教訓，可視為日後耶穌修正婚姻制度的前奏。參閱瑪 5:32；路 16:18 等處。

撒 6:20; 岳 2:11;
 泰 1:14; 伯前 1:7

耶 6:29

出 22:20-21;
 申 24:14-15

戶 23:19; 詠 77:11

者，看！他來了——萬軍的上主說。^① ●但是，他來臨之日，
 有誰能支持得住？他顯現時，有誰能站立得住？因為他像煉金
 者用的爐火，又像漂布者用的滷汁。●他必要坐下，像個溶化和
 煉淨銀子的人，煉淨肋未的子孫，精煉他們像精煉金銀一樣，
 使他們能懷着虔誠，向上主奉獻祭品：●那時，猶大和耶路撒冷
 所獻的祭品，必能悅樂上主，有如昔日和往年。●那時，我必前
 來與你們接近，執行審判，迅速作證反對術士、犯奸和發虛誓
 的人，反對欺壓傭工、寡婦和孤兒的人，反對侵害外方人的權
 利，而不敬畏我的人——萬軍的上主說。●是的，我是上主，決
 不改變；但你們總是雅各伯的子孫！

不守法律乃災禍之因

匝 1:3

自從你們祖先的日子以來，你們就離棄了我的法令，而不
 遵守。現在你們轉向我罷！我必轉向你們——萬軍的上主說。
 你們卻說：「我們應怎樣轉向你呢！」●人豈能欺騙天主？可是
 你們卻欺騙了我！你們卻說：「我們在什麼事上欺騙了你？」
 即在什一之物和應獻的祭物上。^② ●你們全體人民！你們必要
 遭受嚴厲的詛咒，因為你們都欺騙了我。●你們應把什一之物送
 入府庫，好使我的殿宇存有食糧。你們就在這事上試試我罷！
 ——萬軍的上主說——看我是否給你們開啟天閘，將祝福傾注
 在你們身上，直到你們心滿意足。●我必要為你們嚇走那吞食
 者，不容牠再損害你們的田產，也不讓你們田間的葡萄樹不結
 果實——萬軍的上主說。^③ ●萬民都要稱你們有福，因為你們
 將成為一片樂土——萬軍的上主說。

申 28:15

申 28:8,12;
 詠 78:23-24;
 箴 3:9-10

岳 1:4

依 61:9

上主之日善惡分明

上主說：「你們竟然敢用言語頂撞我。」你們卻說：「我
 們在什麼話上頂撞了你？」●即在你們說：「事奉天主只是徒
 然！遵守他的誡命，在萬軍的上主面前，穿苦衣而行，有什麼
 好處？●現在我們該稱驕傲人有福；作惡的人，居然順利，試探
 天主的人居然免罰！」●這是敬畏上主的人彼此談論的。但上主
 都加以注意而聽見了，並且在他面前的記錄簿上，為那些敬畏
 上主和投靠他名號的人予以記錄了。●在我行事的時日——萬軍
 的上主說——他們必是屬於我的特殊產業，我要憐愛他們，有
 如人憐愛服事自己的兒子。●你們將要重新看出義人和惡人，服
 事天主和不服事天主的人的區別。●看，那日子來臨，勢必如冒

約 21:14-15; 詠 73:13;
 依 58:3

詠 115:11; 139:16;
 達 7:10

詠 103:13

約 21:8; 詠 58:12

亞 5:18

20 火焰的火爐，所有的驕傲人和作惡的人都要成為禾稈；那一天
來到，必要將他們燒盡——萬軍的上主說——不給他們留下根
和枝條。^④ ●但為你們這些敬畏我名號的人，正義的太陽將要
21 升起，以自己好似箭羽的光芒普施救恩；你們必將出來，蹦蹦
跳跳有如出欄的牛犢。●你們要踐踏惡人，因為在我行事之日，
他們必要如同在你們腳下的塵土——萬軍的上主說。

智19:9; 路1:78;
若 8:12

忠告和應許

22 你們應記得我僕人梅瑟的法律，即我在曷勒布山，命他傳
23 與全以色列的誠命和制度。●看，在上主偉大及可怕的日子來臨
24 以前，我必派遣先知厄里亞到你們這裏來；●他將使父親的心轉
向兒子，使兒子的心轉向父親，免得我來臨時，以毀滅律打擊
這地。^⑤

瑪11:14; 17:10-13;
谷 9:11-12; 路1:17
德 48:10

① 「我的使者」，是指默西亞的前驅聖若翰洗者；「盟約的使者」，是指默西亞自己。見瑪11:10；谷1:2；路 7:27。

② 見戶 18:21-32；厄下 10:37; 12:44。

③ 「吞食者」指害蟲。見岳 1:4-7; 2:2-5。

④ 拉丁通行本，及數種譯本，由19節起開始第四章。

⑤ 主耶穌曾承認「厄里亞該先來」，也曾說過「厄里亞已經來了」不過耶穌說的厄里亞，是指洗者若翰而言。見瑪 17:10-13；谷 9:11。關於「毀滅律」，見申 2:34; 7:1-8 等處。

新約

新約全書導論

「新約全書」是耶穌死後，由其宗徒弟子，在天主聖神的默感與引導之下，所寫成的經典彙集。此彙集由第二世紀起即稱為《新約書》，或簡稱《新約》。稱之為「約」，因為其中所講論的，是天主與人類所立的盟約；稱之為「新」，以別於「舊約」。「舊約」是天主與以民在西乃山上所立的聖約，而「新約」是基督以自己的聖血與聖死，在天主與人間，所建立的救恩聖約（參閱瑪 26:28；谷 14:24 等處）。

「新約全書」，按聖教會古老的傳授，共計二十七卷：

《歷史書》五卷：《瑪竇福音》、《馬爾谷福音》、《路加福音》、《若望福音》和《宗徒大事錄》。

《訓誨書》二十一卷：聖保祿書信十四封：《羅馬書》、《格林多前後二書》、《迦拉達書》、《厄弗所書》、《斐理伯書》、《哥羅森書》、《得撒洛尼前後二書》、《弟茂德前後二書》、《弟鐸書》、《費肋孟書》和《希伯來書》；公函七封：《雅各伯書》、《伯多祿前後二書》、《若望一、二、三書》並《猶達書》。

《先知書》一卷：《若望默示錄》。

《新約全書》，除《瑪竇福音》的原文為阿剌美文外，都是用希臘文寫成的。這些似乎有些奇怪，因為按當時耶穌在世時，和宗徒最初講道時所用的語言，本來都是阿剌美語，並且全部《新約》作者，除聖路加外，又都是猶太人；那麼為什麼不用本國文字編寫呢？其理由是因為只有《瑪竇福音》是寫給巴力斯坦的猶太人，而其餘的書都是寫給說希臘話的基督徒，其中很少有通曉阿剌美語的；更何況《新約》又是向天下萬民所公布的；因此以當時羅馬帝國內所通行的希臘語編寫，是很自然的事。

《新約全書》（或《新經》），就宗教方面來說，遠遠超過《舊約全書》（或《古經》），因為天主在舊約時代只是「多次並以多種方式，藉着先知對祖先說過話」；然而在新約時代卻是「藉著子對我們說了話」（希 1:1）。如此，《舊約》的啟示在《新約》內纔得以圓滿；《舊約》的預許在《新約》內纔得以實現。所以吾人除非認識《新約》，決不能完全明瞭《舊約》；為此，可說《新約全書》實是世界上最重要和最寶貴的作品。

福音總論

「福音」一詞，按其字意，原指「喜訊」；但按《新約》作者採用此詞的意義來說，乃是指天主子耶穌降生為人，從天上給人類帶來的啟示，和在他完成救贖工程以後，諸宗徒向萬民所宣佈的得救喜訊。

這喜訊的傳報，最初只靠口頭的宣講，稍後纔有不少人士把耶穌的生平與宣講筆之於書，因而產生了「福音」的著作。按路1:1的記載，這樣的著作在當時已為數不少，可是聖教會自初只承認《瑪竇》、《馬爾谷》、《路加》、《若望》這四部《福音》為受默感而寫的經典，並著錄在正經書目內，其他名為「福音」的著作，概著錄為偽經。

「福音」書雖有四部，但所傳述的「福音」卻只是一個，因為四聖史所撰述的是同一的喜訊，只是在所採用形式上有所不同而已。前三部《福音》，無論是在取材和結構上，或在用字上，大致可說相同，甚至可並列對照，一望而知彼此間所有的關係，因而有「對觀福音」之稱。這三部《福音》之所以如此相同，是因為前三聖史記述了大體相同的「宗徒教理講授」：瑪竇記述了耶路撒冷教會的傳授，馬爾谷記述了羅馬教會的傳授，路加記述了安提約基雅教會的傳授。若望因見前三《福音》已流傳於世，沒有重述的必要，遂由自己記憶所及，採取了一些有關的材料，在第一世紀末葉，針對當時人事環境的需要，編著了自己的《福音》，其目的是在攻擊方興的異端邪說。

四《福音》雖然不是狹義的史書，但就信實性來說：世界上沒有一部史書可與之相比，因為各位作者，或是目睹所述之事的宗徒（瑪竇、若望），或是宗徒的親傳弟子（馬爾谷、路加），他們所依據的，全是親歷其事人物的口述；況且《福音》成書時，尚有不少耳聞目睹的證人生存於世。

四《福音》內不但包含了有關信仰絕對重要的道理，而且也給世人提示了諸德的完美模範，基督徒成全的最高理想：即為我們降生成人的天主聖子。

瑪竇福音引言

第一部《福音》的作者是聖瑪竇宗徒。瑪竇又名肋未，是阿耳斐的兒子（谷 2:14）。他在耶穌召叫之前，曾在葛法翁作過稅吏。他一被召，即刻捨棄一切，跟隨了耶穌（瑪 9:9；谷 2:13-14；路 5:27-28）。耶穌升天後，他先在巴力斯坦一帶，給自己的同胞宣講福音多年，然後動身往外方傳教去了。最後死在何處何時，史無確證，聖教會從古以來，即認他為一位為主殉道的宗徒，每年9月21日慶祝他的瞻禮。

據最古的傳授，聖教會始終認為聖瑪竇是第一部《福音》的作者；這也可由《福音》書內的暗示得到證明：例如馬爾谷與路加記載十二位宗徒名單時，只記了瑪竇的名字，然而在第一部《福音》內，於「瑪竇」名字前卻加上了受人歧視的「稅吏」頭銜，可知原作者對自己的職位，毫不避諱。

《瑪竇福音》的原著為阿刺美文，因為是為巴力斯坦的猶太人寫的，這是自古以來聖教會一致公認的事。此書後來不知由何人譯為希臘文。本《福音》因為是寫給歸化的猶太人，因此特別力證耶穌基督即是天主所預許及先知所預言的「默西亞」。雖然大多數猶太人否認耶穌為默西亞，並把他置於死地；然而他卻由死者中光榮復活，並建立了自己的教會作為天國在世上的開端，繼續他救世的使命。由於這個特殊的目的，瑪竇比其他三位聖史，更強調先知們的預言在耶穌身上全應驗了。

本書的著作地點，大概是耶路撒冷。至於著作時期，原文可說是寫於其他《福音》之前，大約著於公元50年左右；現行的希臘譯本，大概是成於《馬爾谷》和《路加》兩福音之後，約在公元70年左右。

本書記述耶穌言行，並未全按編年的次第，而是出於作者的匠心獨運。他把耶穌公開傳教的整個生活分作五段，每段先記事，後記言。此五段即是：（1）3-7章；（2）8-10章；（3）11:1-13:53；（4）13:54-18:35；（5）19-25章。

本《福音》因是四《福音》中材料最豐富的一部，在結構上又是最有系統的一部，為此本《福音》在教會內應用最廣，引用最多。

瑪竇福音

耶穌童年史 (1-2)

第一章

族譜

路 3:23-38

- 1, 2 亞巴郎之子，達味之子耶穌基督的族譜：^① ●亞巴郎生依撒格，依撒格生雅各伯，雅各伯生猶大和他的兄弟們；●猶大由塔瑪爾生培勒茲和則辣黑，培勒茲生赫茲龍，赫茲龍生阿蘭，
- 3 ●阿蘭生阿米納達布，阿米納達布生納赫雄，納赫雄生撒耳孟，
- 4 ●撒耳孟由辣哈布生波阿次，波阿次由盧德生敖貝得，敖貝得生
- 5 葉瑟，●葉瑟生達味王。達味由烏黎雅的妻子生撒羅滿，●撒羅滿
- 6, 7 滿生勒哈貝罕，勒哈貝罕生阿彼雅，阿彼雅生阿撒，●阿撒生約沙法特，約沙法特生約蘭，約蘭生烏齊雅，●烏齊雅生約堂，約堂
- 8 生阿哈次，阿哈次生希則克雅，●希則克雅生默納舍，默納舍
- 9 生阿孟，阿孟生約史雅，●約史雅在巴比倫流徙期間生耶苛尼雅
- 10 和他的兄弟們。●流徙巴比倫以後，耶苛尼雅生沙耳提耳，沙耳提耳
- 11 生則魯巴貝耳，●則魯巴貝耳生阿彼烏得，阿彼烏得生厄里雅金，
- 12 厄里雅金生阿左爾。●阿左爾生匝多克，匝多克生阿敢，
- 13 阿敢生厄里烏得，●厄里烏得生厄肋阿匝爾，厄肋阿匝爾生瑪堂，
- 14 瑪堂生雅各伯，●雅各伯生若瑟，瑪利亞的丈夫，瑪利亞生
- 15 耶穌，他稱為基督。^② ●所以從亞巴郎到達味共十四代，從達味
- 16 到流徙巴比倫共十四代，從流徙巴比倫到基督共十四代。

9:27; 迦 3:16; 希 7:14

創 38:29; 撒 4:18

蘇 2:1

生於童貞女

- 18 耶穌基督的誕生是這樣的：他的母親瑪利亞許配於若瑟 路 1:27; 2:5,11
- 19 後，在同居前，她因聖神有孕的事已顯示出來。●她的丈夫若瑟
- 20 瑟，因是義人，不願公開羞辱她，有意暗暗地休退她。●當他在
- 思慮這事時，看，在夢中上主的天使顯現給他說：「達味之子
- 2:13,19; 28:2; 創 16:7; 路 1:11; 2:9; 若 5:4,35

① 聖史於卷首列出耶穌的族譜，是證明救主應生於亞巴郎和達味後裔的預言，在耶穌身上應驗了。「耶穌」意即「救主」（21 節），是天子子降生為人的名字。「基督」為希臘文，希伯來作「默西亞」，意即「受傳者」，表示他的職位和使命。此處族譜如與路 3:23-38 對照，顯然不全。瑪僅列舉著名者；又為便於記憶，分為三組，每組十四位。

② 瑪利亞因聖神的德能受孕生耶穌（20 節；路 1:35），為此族譜中未說：若瑟生耶穌；但若瑟在名義和法律上仍是耶穌的父親，有為父的一切權利（21,25 兩節）。

詠 130:8; 路 1:31;
2:11; 宗 3:16; 4:12

依 7:14

路 2:7

若瑟，不要怕娶你的妻子瑪利亞，因為那在她內受生的，是出
於聖神。●她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為他要把
自己的民族，由他們的罪惡中拯救出來。」●這一切事的發
生，是為應驗上主藉先知所說的話：「看，一位貞女，將懷
孕生子，人將稱他的名字為厄瑪奴耳，意思是：天主與我們
同在。」^③ ●若瑟從睡夢中醒來，就照上主的天使所囑咐的辦
了，娶了他的妻子；●若瑟雖然沒有認識她，她就生了一個兒
子，給他起名叫耶穌。

第二章

賢士來朝

路 2:1-17

戶 24:17

若 7:42

米 5:1

詠 72:10-15;
依 49:23; 60:5

列上 13:9

當黑落德為王時，耶穌誕生在猶大的白冷；看，有賢士從
東方來到耶路撒冷，^① ●說：「纔誕生的猶太人君王在那裏？
我們在東方見到了他的星，特來朝拜他。」●黑落德王一聽說，
就驚慌起來，全耶路撒冷也同他一起驚慌。^② ●他便召集了眾
司祭長和民間的經師，仔細考問他們：默西亞應當生在那裏。
●他們對他說：「在猶大的白冷，因為先知曾這樣記載：●『你
猶大地白冷啊！你在猶大的郡邑中，決不是最小的，因為將由
你出來一位領袖，他將牧養我的百姓以色列。』」^③ ●於是黑落
德暗暗把賢士叫來，仔細詢問他們那星出現的時間；●然後打發
他們往白冷去，說：「你們去仔細尋訪嬰孩，幾時找到了，給
我報信，好讓我也去朝拜他。」●他們聽了王的話，就走了。
看，他們在東方所見的那星，走在他們前面，直至來到嬰孩所
在的地方，就停在上面。●他們一見到那星，極其高興歡喜。
●他們走進屋內，看見嬰兒和他的母親瑪利亞，遂俯伏朝拜了
他，打開自己的寶匣，給他奉獻了禮物，即黃金、乳香和沒
藥。●他們在夢中得到指示，不要回到黑落德那裏，就由另一條
路返回自己的地方去了。

③ 依 7:14。

* * * * *
① 賢士是當時中東一帶熱心宗教和觀察星宿的人。前來朝拜救主的外方賢士，顯然熟知巴郎的預言
(戶 24:17)。賢士為三位和為王的傳說，似乎來自依 60:1-6；詠 72:10-11 的預言和所獻的三樣禮物。

② 耶路撒冷所以驚慌，是因為怕：暴君大黑落德因怕新君奪他的王位，又要屠殺人民。

③ 米 5:1-3。

聖家逃往埃及

13 他們離去後，看，上主的天使托夢顯於若瑟說：「起來，1:20
 帶着嬰孩和他的母親逃往埃及去，住在那裏，直到我再通知
 14 你，因為黑落德即將尋找這嬰孩，要把他殺掉。」●若瑟便起
 15 來，星夜帶了嬰孩和他的母親，退避到埃及去了。●留在那裏，戶 23:22; 歐 11:1
 直到黑落德死去。這就應驗了上主藉先知所說的話：「我從埃
 及召回了我的兒子。」^④

無罪嬰孩遭屠殺

16 那時，黑落德見自己受了賢士們的愚弄，就大發忿怒，依
 照他由賢士們所探得的時期，差人將白冷及其周圍境內所有兩
 17 歲及兩歲以下的嬰兒殺死，●於是應驗了耶肋米亞先知所說的
 18 話：●「在辣瑪聽到了聲音，痛哭哀號不止；辣黑耳痛哭她的子耶 31:15
 女，不願受人的安慰，因為他們不在了。」^⑤

聖家回國

19,20 黑落德死後，看，上主的天使在埃及托夢顯於若瑟，●說：1:20
 「起來，帶着孩子和他的母親，往以色列地去，因為那些謀殺孩出 4:19
 子性命的人死了。」●他便起來，帶了孩子和他的母親，進了以
 21 色列地域；●但是一聽說阿爾赫勞繼他父親黑落德作了猶太
 22 王，就害怕到那裏去；夢中得了指示後，便退避到加里肋亞境
 23 內，^⑥ ●去住在一座名叫納匝肋的城中，如此應驗了先知們所
 說的話：「他將稱為納匝肋人。」^⑦
13:54; 26:71;
 路 2:39; 4:34;
 18:37; 24:19;
 宗 2:22; 3:6; 6:14;
 22:8; 24:5; 26:9

④ 歐 11:1。聖史以天主領以民出埃及，作為天主領耶穌出埃及的預像。

⑤ 聖史借用了耶 31:15，以哀哭以民充軍的先祖辣黑耳，作為白冷喪子者的預像，因辣黑耳的墳墓靠近白冷。

⑥ 大黑落德王卒於公元前 4 年，由阿爾赫勞繼位。此人生性好殺，為此若瑟「害怕到那裏去」。那時，管理加里肋亞省的黑落德安提帕不似前者兇殘。

⑦ 此語按辭句雖不見於舊約，但按耶穌被輕視的事，實已應驗了先知的預言（依 53 章）。納匝肋也是當時被輕視的地方（若 1:46）。

耶穌傳教史

宣佈天國的福音

第三章

谷 1:1-8; 路 3:1-18

若翰講道施洗

4:17; 10:7; 則 18:32;
宗 2:38
依 40:3; 若 1:23

那時，洗者若翰出現在猶太曠野宣講，●說：「你們悔改 1,2
罷！因為天國臨近了。」●這人便是那藉依撒意亞先知所預言 3
的：「在曠野裏有呼號者的聲音：你們該當預備上主的道路，
修直他的途徑。」^① ●這若翰穿着駱駝毛做的衣服，腰間束着 4
皮帶，他的食物是蝗蟲和野蜜。●那時，耶路撒冷、全猶太以及 5
全約但河一帶的人，都出來到他那裏去，●承認自己的罪過，並 6
在約但河裏受他的洗。^② ●他見到許多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來 7
受他的洗，就對他們說：「毒蛇的種類！誰指教你們逃避那即 8,9
將來臨的忿怒？●那麼，就結與悔改相稱的果實罷！●你們自己
不要思念說：我們有亞巴郎為父。我給你們說：天主能從這些 10
石頭給亞巴郎興起子孫來。●斧子已放在樹根上了，凡不結好果 11
子的樹，必被砍倒，投入火中。●我固然用水洗你們，為使你們
悔改；但在我以後要來的那一位，比我更強，我連提他的鞋也不 12
配，他要以聖神及水洗你們。●他的簸箕已在他手中，他要揚
淨自己的禾場，將他的麥粒收入倉內，至於糠粃，卻要用不滅的 13
火焚燒。」^③

11:8-9; 列下 1:8;
匝 13:4

11:7

21:25,32

12:34; 23:33;
依 59:5; 亞 5:18;
若 5:18

若 8:33-40; 羅 9:7-8;
迦 4:21-31

7:19

若 1:26,27,33; 宗 1:5

依 41:16; 耶 15:7;
13:42,50

谷 1:9-11;
路 3:21-22

耶穌受洗

那時，耶穌由加里肋亞來到約但河若翰那裏，為受他的 13
洗；●但若翰想要阻止他說：「我本來需要受你的洗，而你卻來 14
就我嗎？」●耶穌回答他說：「你暫且容許罷！因為我們應當這 15
樣，以完成全義。」於是若翰就容許了他。^④ ●耶穌受洗後， 16

列下 5:1-14; 若 13:6

依 11:2; 達 9:24;
若 1:32-34; 12:18

① 依 40:3。所說「天國」（谷、路稱「天主的國」），即先知所預言默西亞要建立的神國（達 7:13-17）。稱為「天國」或「天主的國」，因為它的來源、組織、道理、法律和目的，都是由天主而來或屬於天上的；也稱為「基督的國」（弗 5:5；哥 1:13）；因為是耶穌所宣講和建立的。

② 若翰所行的是悔罪的洗禮，使人改惡遷善，準備迎接天國的來臨，與耶穌所立赦罪的洗禮全然不同。

③ 若翰的嚴辭斥責是針對法利塞和撒杜塞兩黨人；前者多顯形式，以為謹守法律即可成義人；後者不信死後復活的道理，為此他們都不怕未來的審判。若翰卻說要來的默西亞必認真審判世人的善惡真偽（路 3:1-18）。

④ 「完成全義」，即謂天主願意默西亞滿全一切法律，作為齊全聖善的模範。此洗禮既為聖善的事，他就不應例外。

- 立時從水裏上來，忽然天為他開了。他看見天主聖神有如鴿子
 17 降下，來到他上面；●又有聲音由天上說：「這是我的愛子，我 17:5; 依 42:1; 49:3
 所喜悅的。」^⑤

第四章

耶穌禁食三退魔誘

谷 1:12-13; 路 4:1-13

- 1,2 那時，耶穌被聖神領往曠野，為受魔鬼的試探。●他四十 希 2:18
 3 天四十夜禁食，後來就餓了。●試探者就前來對他說：「你若 出 24:18; 34:28;
 4 是天主子，就命這些石頭變成餅罷！」●他回答說：「經上 列上 19:8
 記載：『人生活不只靠餅，而也靠天主口中所發的一切言 希 12:2
 5,6 語。』」^① ●那時，魔鬼引他到了聖城，把他立在殿頂上，●對 申 8:3
 他說：「你若是天主子，就跳下去，因經上記載：『他為你吩 詠 91:11-12
 咐了自己的天使，他們要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 申 6:16
 7 上。』」^② ●耶穌對他說：「經上又記載：『你不可試探上主， 你的天主！』」^③ ●魔鬼又把他帶到一座極高的山上，將世上的一 8
 9 切國度及其榮華指給他看，●對他說：「你若俯伏朝拜我， 我必把這一切交給你。」●那時，耶穌就對他說：「去罷！撒 10
 11 彈！因為經上記載：『你要朝拜上主，你的天主，惟獨事奉 希 6:13
 他。』」^④ ●於是魔鬼離開了他，就有天使前來伺候他。

在加里肋亞開始傳道

谷 1:14-15; 路 4:14

- 12,13 耶穌聽到若翰被監禁以後，就退避到加里肋亞去了；●後 若 2:12
 又離開納匝肋，來住在海邊的葛法翁，即住在則步隆和納斐 14,15
 塔里境內。●這應驗了依撒意亞先知所說的話：●「則步隆地與 依 8:23-9:1
 16 納斐塔里地，通海大路，約但河東，外方人的加里肋亞，●那 若 8:12
 17 坐在黑暗中的百姓，看見了皓光；那些坐在死亡陰影之地的人 3:2; 達 7:14; 路 17:20
 為他們出現了光明。」●從那時起，耶穌開始宣講說：「你 們悔改罷！因為天國臨近了。」^⑤

⑤ 三位一體的天主，每位在這隆重的儀式中都顯示於外，參加救贖工程的開幕大典。

* * * * *

① 申 8:3。

② 詠 91:11-12。

③ 申 6:16。

④ 申 6:13。魔鬼試探耶穌的目的，是要他迎合猶太人對默西亞建立富強國家的妄想，而放棄以苦難死亡作救贖的代價。但是耶穌沒有迎合此種妄想，拒絕了魔鬼的誘惑，給人留下了退誘惑的榜樣。

⑤ 加里肋亞地方自公元前8世紀以色列國滅亡後，歷來為外邦人徙居之地。耶穌卻在此地宣講福音，使那

谷 1:16-20;
路 5:1-11
13:47-50; 若 1:35-42;
21:3

招收首批門徒

耶穌沿加里肋亞海行走時，看見了兩個兄弟：稱為伯多祿 18
的西滿，和他的兄弟安德肋，在海裏撒網，他們原是漁夫。●他 19
就對他們說：「來，跟從我！我要使你們成為漁人的漁夫。」
●他們立刻捨下網，跟隨了他。●他從那裏再往前行，看見了另 20, 21
外兩個兄弟：載伯德的兒子雅各和他的弟弟若望，在船上同
自己的父親載伯德修理他們的網，就呼叫了他們。●他們也立刻 22
捨下魚船和自己的父親，跟隨了他。

8:19-22; 19:27

谷 1:39; 3:7-8;
路 4:14-15, 44;
6:17-18
9:35

加里肋亞開始顯奇蹟

耶穌走遍了全加里肋亞，在他們的會堂內施教，宣講天國 23
的福音，治好民間各種疾病，各種災殃。●他的名聲傳遍了整個 24
敘利亞。人就把一切有病的、受各種疾病痛苦煎熬的、附魔
的、癲癩的、癱瘓的，都給他送來，他都治好了他們。●於是 25
有許多群眾從加里肋亞、「十城區」、耶路撒冷、猶太和約但河
東岸來跟隨了他。⑥

山中聖訓

第五章

路 6:20-23

真福八端

耶穌一見群眾，就上了山，坐下；他的門徒上他跟前來， 1
●他遂開口教訓他們說：① ●「神貧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 2, 3
他們的。●哀慟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受安慰。●溫良的人 4, 5
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承受土地。●飢渴慕義的人是有福的，因 6
為他們要得飽餓。●憐憫人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受憐憫。 7
●心裏潔淨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締造和平的 8, 9

創 13:15; 詠 37:11;
126:5; 箴 2:21;
依 61:2-3
箴 9:5; 21:21;
德 24:29; 依 51:1;
亞 8:11
33:20; 詠 24:3-4;
箴 22:11
詠 34:15; 箴 12:20;
15:18; 匝 8:16

些居於黑暗的人見了光明，因此應驗了依 8:23 等處對此事的預言。

⑥ 傳福音 (5-7 章)，顯奇蹟，治好各種疾病 (8-9 兩章)，是默西亞已來臨的跡象和特徵 (11:4-5)。

* * * * *
① 就如梅瑟在西乃山上頒佈了舊約的法律，耶穌也在靠近葛法翁的一座山上，立定了新約的法律，並且解釋了舊約法律的意義。

- 10 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為義而受迫害的人 伯前 3:14
- 11 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幾時人為了我而辱罵迫害你 智 2:16; 宗 5:41
- 12 們，捏造一切壞話毀謗你們，你們是有福的。●你們歡喜踴躍 23:34; 斐 1:20;
罷！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報是豐厚的，因為在你們以前的先 哥 1:24; 希 10:34;
知，人也曾這樣迫害過他們。」^② 雅 1:2

基督徒與世界的關係

- 13 「你們是地上的鹽，鹽若失了味，可用什麼使它再鹹呢？它 肋 2:13; 戶 18:19;
14 再毫無用途，只好拋在外邊，任人踐踏罷了。●你們是世界的 谷 9:50; 路 14:34-35
15 光；建在山上的城，是不能隱藏的。●人點燈，並不是放在斗底 德 20:32; 若 8:12
16 下，而是放在燈台上，照耀屋中所有的人。●照樣，你們的光也 谷 4:21; 路 8:16; 11:33
當在人前照耀，好使他們看見你們的善行，光榮你們在天之 若 3:21; 15:8;
父。」 格前 10:31

新法律成全舊法律

- 17 「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廢除法律或先知，^③ 我來不是為廢 羅 3:31; 10:4
18 除，而是為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即使天地過去了，一撇或 路 16:17
19 一畫也決不會從法律上過去，必待一切完成。●所以，誰若廢除 雅 2:10
這些誠命中最小的一條，也這樣教訓人，在天國裏，他將稱為 最小的；但誰若實行，也這樣教訓人，這人在天國裏將稱為大 的。●我告訴你們：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 羅 10:3; 斐 3:9
21 德，你們決進不了天國。^④ ●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不可 出 20:13; 德 10:6
22 殺人！』誰若殺了人，應受裁判。●我卻對你們說：凡向自己弟 弗 4:26;
23 兄發怒的，就要受裁判；誰若向自己的弟兄說『傻子』，就要 雅 1:19-20; 3:6
受議會的裁判；誰若說『瘋子』，就要受火獄的罰。^⑤ ●所以， 德 28:2; 谷 11:25
24 你若在祭壇前，要獻你的禮物時，在那裏想起你的弟兄有什麼 怨你的事，●就把你的禮物留在那裏，留在祭壇前，先去與你的 弟兄和好，然後再來獻你的禮物。●當你和你的對頭還在路上， 箴 17:14;
25 路 12:58-59

② 此真福八端包含福音的精神，也是天國施政的政綱。

③ 法律與先知即指全部舊約。

④ 基督徒的義德，是在於受法律的內外約束，而不是如法利塞人所說，只在於法律的外在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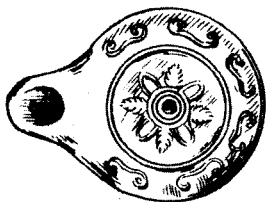
⑤ 耶穌不但禁止人殺人，且也禁止人懷着導引人起殺機的憤怒和辱罵。「瘋子」按原文是指不恭敬天主，不守法律的人。「火獄」按原文是指靠近耶路撒冷城南燒垃圾和屍體的革厄納山谷（舊約常稱本希農）。此山谷作了地獄的象徵。

趕快與他和解，免得對頭把你交與判官，判官交給差役，把你
 投在獄裏。●我實在告訴你：非到你還了最後的一文，決不能從 26
 那裏出來。●你們一向聽說過：『不可姦淫！』●我卻對你們說： 27, 28
 出20:14; 約31:1
 德9.5
 18:8-9
 凡注視婦女，有意貪戀她的，他已在心裏姦淫了她。●若是你的 29
 右眼使你跌倒，剜出它來，從你身上扔掉，因為喪失你一個肢 30
 體，比你全身投入地獄裏，為你更好；●若你的右手使你跌倒， 31
 砍下它來，從你身上扔掉，因為喪失你一個肢體，比你全身投 32
 入地獄裏，為你更好。●又說過：『誰若休妻，就該給她休 33
 申24:1; 拉2:14-16
 19:9; 谷10:11-12;
 路16:18; 格前7:10
 出20:7; 戶30:3;
 申23:22
 書。』●我卻給你們說：除了姘居外，凡休自己的妻子的，便是 34
 叫她受姦污；並且誰若娶被休的婦人，就是犯姦淫。^⑥ ●你們 35
 又一向聽過對古人說：『不可發虛誓！要向上主償還你的誓 36
 願！』●我卻對你們說：你們總不可發誓：不可指天，因為天是 37
 詠11:4; 德23:10;
 依66:1
 詠48:4
 天主的寶座；●不可指地，因為地是他的腳凳；不可指耶路撒 38
 冷，因為她是大王的城市；●也不可指你的頭髮誓，因為你不能 39
 使一根頭髮變白或變黑。●你們的話該當是：是就說是，非就說 40
 德5:12; 格後1:17-19
 出21:24
 哀3:30; 路6:29;
 羅12:19,21
 非；其他多餘的，便是出於邪惡。^⑦ ●你們一向聽說過：『以 41
 眼還眼，以牙還牙。』●我卻對你們說：不要抵抗惡人；而且， 42
 若有人掌擊你的右頰，你把另一面也轉給他。●那願與你爭訟， 43
 拿你的內衣的，你連外衣也讓給他。●若有人強迫你走一千步， 44
 你就同他走兩千步。●求你的，就給他；願向你借貸的，你不要 45
 路6:30
 肋19:18; 約31:29
 路6:27-36; 23:24;
 宗7:60; 羅12:20
 箴22:2; 29:13;
 德12:6
 路6:32
 拒絕。●你們一向聽說過：『你應愛你的近人，恨你的仇人！』 46
 ●我卻對你們說：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當為迫害你們的人祈 47
 禱，●好使你們成為你們在天之父的子女，因為他使太陽上升， 48
 光照惡人，也光照善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你們若 49
 路3:12
 肋11:44; 19:2;
 雅1:4; 伯前1:16;
 若一3:3
 只愛那愛你們的人，你們還有什麼賞報呢？稅吏不是也這樣作 50
 嗎？●你們若只問候你們的弟兄，你們作了什麼特別的呢？外邦 51
 人不是也這樣作嗎？●所以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 52
 是成全的一樣。』^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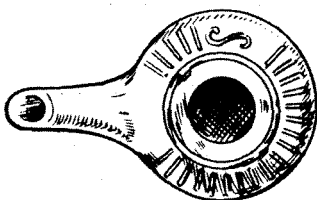
⑥ 詳見19:3-10 並註。

⑦ 17-37 節，教訓人守一切法律。預防犯罪，應由約束內心作起，法利塞人即忽略了這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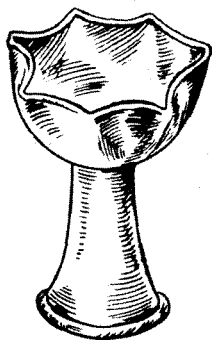
⑧ 基督徒的成全之德是愛，這愛尤其表現於愛仇上。愛仇非出於怯懦，而是效法天父恩待善人也恩待惡人的美德。



羅馬時代的燈



希臘時代的燈



晚銅器時代的燈



匝加利亞第四章描述的燈

第六章

施捨祈禱和禁食的精神

23:5; 路16:14-15

15:7; 22:18; 23:13-15;
箴 20:6; 亞 4:5;
若 5:44; 12:43

詠 139:2-3

箴 20:6; 雅 4:3

列下 4:33; 多 3:10;
依 26:20; 達 6:11
訓 5:1; 德 7:15

多 13:4; 路 11:2-4;
若 17:6,26
26:39,42

箴 30:8-9; 若 6:32,35

18:21-35; 箴 24:29;
德 28:2
26:41; 若 17:11,15;
得後 3:3; 若 2-214
德 28:1-5; 谷 11:25
5:7; 箴 21:13; 雅 2:13
箴 20:6

依 58:3

「你們應當心，不要在人前行你們的仁義，^① 為叫他們看見；若是這樣，你們在天父之前，就沒有賞報了。●所以，當你施捨時，不可在你前面吹號，如同假善人在會堂及街市上所行的一樣，為受人們的稱讚；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獲得了他們的賞報。●當你施捨時，不要叫你左手知道你右手所行的，●好使你的施捨隱而不露，你父在暗中看見，必要報答你。●當你祈禱時，不要如同假善人一樣，愛在會堂及十字街頭立着祈禱，為顯示給人；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獲得了他們的賞報。^② ●至於你，當你祈禱時，要進入你的內室，關上門，向你在暗中之父祈禱；你的父在暗中看見，必要報答你。●你們祈禱時，不要嘮嘮叨叨，如同外邦人一樣，因為他們以為只要多言，便可獲得垂允。●你們不要跟他們一樣，因為你們的父，在你們求他以前，已知道你們需要什麼。●所以，你們應當這樣祈禱：我們在天之父！願你的名被尊為聖，●願你的國來臨，願你的旨意承行於地，如在天上一樣！●我們的日用糧，求你今天賜給我們；●寬免我們的罪債，猶如我們也寬免得罪我們的人；●不要讓我們陷入誘惑，但救我們免於凶惡。^③ ●因為你們若寬免別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寬免你們的；●但你們若不寬免別人的，你們的父也必不寬免你們的過犯。●幾時你們禁食，不要如同假善人一樣，面帶愁容；因為他們苦喪着臉，是為叫人看出他們禁食來。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獲得了他們的賞報。●至於你，當你禁食時，要用油抹你的頭，洗你的臉，●不要叫人看出你禁食來，但叫你那在暗中之父看見；你的父在暗中看見，必要報答你。」

歸向天主的純潔之心

19:21; 約 22:24-26;
詠 62:11; 德 29:11-15;
路 12:33-34;
雅 5:2-3
多 4:9

「你們不要在地上為自己積蓄財寶，因為在地上有蟲蛀，有銹蝕，在地上也有賊挖洞偷竊；●但該在天上為自己積蓄財寶，因為那裏沒有蟲蛀，沒有銹蝕，那裏也沒有賊挖洞偷竊。●因為

① 「仁義」是泛指施捨、祈禱、禁食等善工。

② 耶穌不是指摘公眾敬禮，而是指摘不由衷，只圖炫耀於人的敬禮。

③ 「天主經」是耶穌親自所傳授的最完善的祈禱方式；前段求天主獲得光榮，天國成立在世界上，世人承行主旨；後段求個人的日用急需，罪之赦，不為誘惑所陷害。參閱路 11:2-4 所載「天主經」。

22 你的財寶在那裏，你的心也必在那裏。●眼睛就是身體的燈。所以，你的眼睛若是健康，你的全身就都光明。●但是，如果你的眼睛有了病，你的全身就都黑暗。那麼，你身上的光明如果成了黑暗，那該是多麼黑暗！」^④

惟獨事奉主依恃主的照顧

24 「沒有人能事奉兩個主人：他或是要恨這一個而愛那一個，或是依附這一個而輕忽那一個。你們不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錢財。●為此，我告訴你們：不要為你們的生命憂慮吃什麼，或喝什麼；也不要為你們的身體憂慮穿什麼。難道生命不是貴於食物，身體不是貴於衣服嗎？●你們仰觀天空的飛鳥，牠們不播種，也不收穫，也不在糧倉裏屯積，你們的天父還是養活牠們；你們不比牠們更貴重嗎？●你們中誰能運用思慮，使自己的壽數增加一肘呢？^⑤ ●關於衣服，你們又憂慮什麼？你們觀察一下田間的百合花怎樣生長：它們既不勞作，也不紡織；●可是我告訴你們：連撒羅滿在他極盛的榮華時代所披戴的，也不如這些花中的一朵。●田地裏的野草今天還在，明天就投在爐中，天主尚且這樣裝飾，信德薄弱的人哪，何況你們呢？●所以，你們不要憂慮說：我們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因為這一切都是外邦人所尋求的；你們的天父原曉得你們需要這一切。●你們先該尋求天主的國和它的義德，這一切自會加給你們。●所以你們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苦足夠一天受的了。」

5:3-4; 19:21-26;

路 16:13

約 31:24; 詠 62:11;

弗 5:5

詠 145:15; 德 11:25;

路 12:22-31; 斐 4:6

詠 147:9

列上 10:1-29

列上 3:13; 編下 1:12;

智 1:1; 7:11;

依 51:1; 雅 4:3

雅 4:13-14

第七章

各種勸諭

1,2 「你們不要判斷人，免得你們受判斷，●因為你們用什麼判斷來判斷，你們也要受什麼判斷；你們用什麼尺度量給人，也要用什麼尺度量給你們。●為什麼你只看見你兄弟眼中的木屑，而對自己眼中的大樑竟不理會呢？●或者，你怎能對你的兄弟說：讓我把你眼中的木屑取出來，而你眼中卻有一根大樑呢？」

路 6:37-42; 羅 2:1-2;

格前 4:5

箴 11:25; 智 12:22;

谷 4:24

詠 36:3

若 8:7

④ 以眼喻人心：如人心不為物慾所迷，只想望天上之事，人的生活自然合乎法度；不然，必定是非不分（路 11:34-36）。

⑤ 「一肘」即言一會兒工夫。此句亦可譯作：「使自己的身量增加一肘呢」。

●假善人哪！先從你眼中取出大樑，然後你纔看得清楚，取出你兄弟眼中的木屑。●你們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把你們的珠寶投在豬前，怕牠們用腳踐踏了珠寶，而又轉過來咬傷你們。^①

●你們求，必要給你們；你們找，必要找着；你們敲，必要給你們開，●因為凡是求的，就必得到；找的，就必找到；敲的，就必給他開。●或者，你們中間有那個人，兒子向他求餅，反而給他石頭呢？●或者求魚，反而給他蛇呢？●你們縱然不善，尚且知道把好的東西給你們的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之父，豈不更將好的賜與求他的人？●所以，凡你們願意人給你們做的，你們也要照樣給人做：法律和先知即在於此。」^②

辨別真假好壞的訓言

「你們要從窄門進去，因為寬門和大路導入喪亡；但有許多的人從那裏進去。●那導入生命的門是多麼窄，路是多麼狹！找到它的人的確不多。^③ ●你們要提防假先知！他們來到你們跟前，外披羊毛，內裏卻是兇殘的豺狼。●你們可憑他們的果實辨別他們：荊棘上豈能收到葡萄？或者疾藜上豈能收到無花果？●這樣，凡是好樹都結好果子，而壞樹都結壞果子；●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也不能結好果子。●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必要砍倒，投入火中。●所以，你們可憑他們的果實辨別他們。●不是凡向我說『主啊！主啊！』的人，就能進天國；而是那承行我在天之父旨意的人，纔能進天國。●到那一天有許多人要向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因你的名字說過預言，因你的名字驅過魔鬼，因你的名字行過許多奇蹟嗎？●那時，我必要向他們聲明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罷！」

山中聖訓的結論

「所以，凡聽了我這些話而實行的，就好像一個聰明人，把自己的房屋建在磐石上：●雨淋，水沖，風吹，襲擊那座房屋，它並不坍塌，因為基礎是建在磐石上。●凡聽了我這些話而不實行的，就好像一個愚昧人，把自己的房屋建在沙土上：●雨淋，水沖，風吹，襲擊那座房屋，它就坍塌了，且坍塌的很慘。」

① 聖物珠寶，指神聖的奧理，狗和豬，指心懷惡意的人。

② 舊約的總綱也不外是愛人如己。

③ 窄門狹路指守誠命，背十字架的生活。

28, 29 ●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群眾都驚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威的人，不像他們的經師。
 谷 1:22; 路 4:32; 7:1; 若 7:15

建立天國的準備

耶穌行的奇蹟

第八章

治好癩病人

1, 2 耶穌從山上下來，有許多群眾跟隨他。●看，有一個癩病人
 3 前來叩拜耶穌說：「主！你若願意，就能潔淨我。」●耶穌就伸
 4 手撫摸他說：「我願意，你潔淨了罷！」他的癩病立刻就潔淨
 了。●耶穌對他說：「小心，不要對任何人說！但去叫司祭檢驗
 你，獻上梅瑟所規定的禮物，給他們當做證據。」^①

谷 1:40-45;
路 5:12-16

9:25; 11:5; 14:1,4,36;
15:31,36

肋 14:1-32; 谷 1:34;
路 17:14

治好百夫長的僕人

5 耶穌進了葛法翁，有一位百夫長來到他跟前，求他說：
 6, 7 ●「主！我的僕人癱瘓了，躺在家裏，疼痛的很厲害。」●耶穌
 8 對他說：「我去治好他。」●百夫長答說：「主！我不堪當你到
 9 舍下來，你只要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會好的。●因為我雖是屬
 人權下的人，但是我也有士兵屬我權下；我對這個說：你去，
 他就去；對另一個說：你來，他就來；對我的奴僕說：你作這
 10 個，他就作。」●耶穌聽了，非常詫異，就對跟隨的人說：「我
 11 實在告訴你們：在以色列我從未遇見過一個人，有這樣大的信
 12 心。●我給你們說：將有許多人從東方和西方來，同亞巴郎、依
 13 撒格和雅各伯在天國裏一起坐席；●本國的子民，反要被驅逐到
 外邊黑暗裏；那裏要有哀號和切齒。」●耶穌遂對百夫長說：
 「你回去，就照你所信的，給你成就罷！」僕人就在那時刻痊
 癒了。^②

路 7:1-10;
若 4:46-53

詠 33:9; 107:20;
路 5:8;

9:2,22,28;
路 1:20; 5:5,20;
7:9,50

依 25:6; 路 13:28-29;
羅 11:12
13:42,50; 22:13;
24:51; 25:30;
若 8:12

① 聖史記述耶穌為天國的立法者與導師之後（5-7章），即記述耶穌所顯的奇蹟（8-9章），證明他的全能。按肋14章，痊癒的癩病人經司祭檢驗獻祭後，方准與人來往。耶穌吩咐癩病人如此做，是叫司祭界知道他處處守法律。

② 外教的百夫長因謙遜和信德尋到了與聖祖赴天國聖宴的路，自誇為亞巴郎子孫的法利塞人卻自入迷途，被拒於天國門外。

谷 1:29-31;
路 4:38-39
9:25; 谷 9:27; 宗 3:7
谷 1:32-34;
路 4:40-41

在伯多祿家中治好病人

耶穌來到伯多祿家裏，看見伯多祿的岳母躺着發燒，●就摸 14, 15
了她的手，熱症就從她身上退了。她便起來伺候他。●到了晚 16
上，人們給他送來了許多附魔的人，他一句話就驅逐了惡神；
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這樣，就應驗了那藉依撒意亞先知所說 17
的話：「他承受我們的脆弱，擔荷了我們的疾病。」^③

依 53:4; 若 1:29

路 9:57-60

跟隨耶穌的條件

耶穌看見許多群眾圍着自己，就吩咐往對岸去。●有一位經師 18, 19
前來，對他說：「師傅，你不論往那裏去，我要跟隨你。」●耶 20
穌給他說：「狐狸有穴，天上的飛鳥有巢，但是人子卻沒有枕
頭的地方。」●門徒中有一個對他說：「主，請許我先去埋葬我 21
的父親。」●耶穌對他說：「你跟隨我罷！任憑死人去埋葬他們 22
的死人！」^④

11:19; 詠 84:4;
格後 8:9

創 50:5; 多 4:3

4:18; 10:37

谷 4:35-41;
路 8:22-25
宗 27:9

平息風浪

耶穌上了船，他的門徒跟隨着他。●忽然海裏起了大震盪， 23, 24
以致那船為浪所掩蓋，耶穌卻睡着了。●他們遂前來喚醒他說： 25
「主！救命啊！我們要喪亡了。」●耶穌對他們說：「小信德的人 26
啊！你們為什麼膽怯？」就起來叱責風和海，遂大為平靜。●那 27
些人驚訝說：「這是怎樣的一個人呢？竟連風和海也聽從他！」

14:30; 納 1:6; 6:30;
8:10; 詠 107:29
詠 65:9

谷 5:1-20;
路 8:26-39

醫好革辣撒兩個附魔人

耶穌來到對岸加達辣人的地方，有兩個附魔的人從墳墓裏 28
走出，向他走來；他們異常兇猛，以致沒有人能從那條路上經 29
過。●他們喊說：「天主子，我們與你有什麼相干？時期還沒有 30
到，你就來這裏苦害我們嗎？」●離他們很遠，有一大群豬正在 31
牧放。●魔鬼懇求耶穌說：「你若驅逐我們，就趕我們進入豬 32
群罷！」●耶穌對他們說：「去罷！」魔鬼就出來進入豬內；忽 33
然全群豬從山崖上直衝入海，死在水裏。●放豬的便逃走，來到 34
城裏，把這一切和附魔人的事都報告了。●全城的人就出來會見 34
耶穌，一見了他，就求他離開他們的境界。^⑤

4:3; 9:33; 10:1;
12:23, 28, 43;
15:22; 17:18;
路 4:34, 36; 8:2; 9:2;
宗 8:7; 10:38;
16:17; 雅 2:19;
伯後 2:4

③ 依 53:4。

④ 耶穌常自稱「人子」，表示他負有默西亞的使命（達 7:13-14）。心志不堅，戀念骨肉的人，不宜做耶穌的門徒，因為跟隨耶穌宣傳天國的人，須有慷慨就義的精神（路 9:57-62）。

⑤ 谷 5:1-20；路 8:26-39 敘述治好附魔的人較詳。加達辣按谷作革辣撒，革辣撒為加達辣地方的鄉村。這

第九章

治好癱子

- 1,2 耶穌上船過海，來到自己的城。^① ●看，有人給他送來一個躺在床上的癱子，耶穌一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孩子，你放心！你的罪赦了。」●經師中有幾個人心裏說：「這人說了褻瀆的話。」●耶穌看透他們的心意，說：「你們為什麼心裏思念惡事呢？●什麼比較容易呢？是說：你的罪赦了，或是說：起來行走罷？●為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起來，拿起你的床，回家去罷！」●「那人就起來，回家去了。」●群眾見了，就都害怕起來，遂歸光榮於天主，因他賜給了人們這樣大的權柄。^②

谷 2:1-12;
路 5:17-26
8:10; 路 7:48;
若 5:14

若 10:33-36

若 1:48

8:3; 達 7:10,14,22;
瑪 8:3; 若 5:8,27

瑪竇被召為徒

- 9 耶穌從那裏前行，看見一個人在稅關那裏坐着，名叫瑪竇，對他說：「跟隨我！」他就起來跟隨了耶穌。●當耶穌在屋裏坐席時，有許多稅吏和罪人也來同耶穌和他的門徒一起坐席。●法利塞人看見，就對他的門徒說：「你們的老師為什麼同稅吏和罪人一起進食呢？」●耶穌聽見了，就說：「不是健康的人需要醫生，而是有病的人。●你們去研究一下：『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是什麼意思；我不是來召義人，而是來召罪人。」^③

谷 2:13-17;
路 5:27-32
4:19; 若 1:43

11:19; 路 15:1-10;
19:1-10

12:7; 18:11; 歐 6:6;
弟前 1:15

禁食問題的衝突

- 14 那時，若翰的門徒來到他跟前說：「為什麼我們和法利塞人多次禁食，而你的門徒卻不禁食呢？」●耶穌對他們說：「伴郎豈能當新郎與他們在一起的時候悲哀？^④ 但日子將要來到：當新郎從他們中被劫去時，那時他們就要禁食了。●沒有人用未漂過的布作補釘，補在舊衣服上的，因為補上的必扯裂了舊衣，破綻就更加壞了。●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入舊皮囊裏的；不

谷 2:18-22; 路 5:33-39

匝 8:19

若 3:29

羅 7:6; 格後 5:17;
迦 1:6; 4:9

約 3:19

地方的人為外教人，見耶穌治好了兩個附魔的人，理應收留耶穌；但他們不知重視此事，只以損失財物為重。

* * * * *

①「自己的城」，即指葛法翁，是耶穌在加里肋亞省傳教的中心。

②此二者都必須有天主的能力纔能辦到：若耶穌僅一句話就治好那人的病，證明他自然也能赦他的罪。

③歐 6:6。義人，在此是指只以守法律自以為成義，而不接受耶穌宣講的人。

④按猶太人婚宴，為期共八天；在此八天內若遇禁食之日，亦不禁食。耶穌在世是與新娘（教會）結婚的時期，因此自比為新郎，以宗徒為伴郎。

然，皮囊一破裂，酒也流了，皮囊也壞了；而是應把新酒裝在新皮囊裏，兩樣就都得保全。」^⑤

谷 5:21-43; 路 8:40-56

治好患血漏的婦人復活雅依洛的女兒

弟前 4:14

耶穌向他們說這話的時候，有一位首長前來跪拜他說： 18

「我的女兒剛纔死了，可是請你來，把你的手放在她身上，她必

14:36; 戶 15:37

會活。」●耶穌起來跟他去了；他的門徒也跟了去。●看，有一個 19, 20

宗 19:12

患血漏十二年的女人，從後面走近，摸了他的衣服繸頭，●因為 21

8:10

她心裏想：「只要我一摸他的衣服，我就會好了。」●耶穌轉過 22

身來，看着她說「女兒，放心罷！你的信德救了你。」●從那時 23

若 11:11-13

起，那女人就好了。●耶穌來到首長家裏，看見吹笛的和亂鬧鬧 24

的群眾，●就說：「你們走開罷！女孩子沒有死，只是睡着 25

了。」他們都譏笑他。●把群眾趕出去以後，耶穌就進去，拿起 26

女孩子的手，小女孩就起來了。●這消息傳遍了那整個地區。

20:29-34

使兩個瞎子復明

12:23; 15:22; 21:9;

耶穌從那裏前行，有兩個瞎子跟着他喊說：「達味之子！ 27

路 1:32

可憐我們罷！」^⑥ ●他一來到家，瞎子便走到他跟前；耶穌對 28

8:10

他們說：「你們信我能作這事嗎？」他們對他說：「是，主！」

●於是耶穌摸他們的眼說：「照你們的信德，給你們成就罷！」 29

谷 1:34

●他們的眼便開了。耶穌嚴厲警戒他們說：「你們當心，不要使 30

任何人知道。」●但他們出去，就在那整個地區把他傳揚開了。 31

12:22-24;

治好附魔的啞吧

路 11:14-15

他們出去後，看，有人給耶穌送來一個附魔的啞吧。●魔 32, 33

谷 7:37

鬼一被趕出去，啞吧就說出話來。群眾驚奇說：「在以色列從

10:25

未出現過這樣的事情。」●但法利塞人們卻說：「他是仗賴魔 34

王驅魔。」

莊稼多工人少

4:23; 路 8:1

耶穌周遊各城各村，在他們的會堂內施教，宣講天國的福 35

14:13; 耶 50:6;

音，治好一切疾病，一切災殃。●他一見到群眾，就對他們動了 36

匝 10:2; 谷 6:34

慈心，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像沒有牧人的羊。●於是對自己的門 37

路 10:2; 若 4:35-38

⑤ 舊衣與舊囊指法利塞人所固守的慣例和制度；新布和新酒指福音的精神。此處經文大旨是：福音的精神不易為舊約宗教的人所容納。

⑥ 「達味之子」為默西亞另一名稱（12:23; 21:9）。

38 徒說：「莊稼固多，工人卻少，●所以你們應當求莊稼的主人派遣工人，來收他的莊稼。」

教導宗徒傳教

第十章

首次派遣十二宗徒傳教

1 耶穌將他的十二門徒叫來，授給他們制伏邪魔的權柄，可以驅逐邪魔，醫治各種病症，各種疾苦。●這是十二宗徒的名字：第一個是稱為伯多祿的西滿，和他的兄弟安德肋，載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和他的弟弟若望，●斐理伯和巴爾多祿茂，多默和稅吏瑪竇，阿耳斐的兒子雅各伯和達陡，●熱誠者西滿和負賣耶穌的猶達斯依斯加略。●耶穌派遣這十二人，囑咐他們說：「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撒瑪黎雅人的城你們不要進，●你們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了的羊那裏去。●你們在路上應宣講說：天國臨近了。^① ●病人，你們要治好；死人，你們要復活；癩病人，你們要潔淨；魔鬼，你們要驅逐；你們白白得來的，也要白白分施。●你們不要在腰帶裏備下金、銀、銅錢；●路上不要帶口袋，也不要帶兩件內衣，也不要穿鞋，也不要帶棍杖，因為工人自當有他的食物。^② ●你們不論進了那一城或那一村，查問其中誰是當得起的，就住在那裏，直到你們離去。●你們進那一家時，要向它請安。●倘若這一家是堪當的，你們的平安就必降臨到這一家；倘若是不堪當的，你們的平安仍歸於你們。●誰若不接待你們，也不聽你們的話，當你們從那一家或那一城出來時，應把塵土由你們的腳上拂去。^③ ●我實在告訴你們：在審判的日子，索多瑪和哈摩辣地所受的懲罰，比那座城所受的還要輕。●看，我派遣你們好像羊進入狼群中，所以你們要機警如同蛇，純樸如同鴿子。●你們要提防世人，因為他們要把你

谷 3:14; 6:7; 路 9:1
谷 3:16-19;
路 6:13-16; 宗 1:13
路 9:53; 若 4:9
15:24
3:2; 4:17; 路 10:9,11
依 55:1
宗 8:20
谷 6:8-9; 路 9:3; 10:4;
格前 9:14; 若 3:8
谷 6:10-11; 路 9:4-5;
10:7;
路 10:5-12
宗 13:51; 18:6
11:24; 路 12:48; 猶 7
7:15; 路 10:3;
格前 14:20
谷 13:9-13;
路 21:12-19;
若 16:1-4; 宗 5:40

① 按選民十二支派的數目，耶穌選了十二「宗徒」（或稱「使徒」），作為「新以色列」選民——聖教會的宗師。當時，他打發他們，要他們只給以色列家「迷失了的羊」宣講福音，因為以民是天主的選民，有聽受福音的優先權。耶穌升天時纔命令宗徒去外邦傳教。

② 耶穌教訓傳福音的不應依仗金錢財物，而應依仗福音本身的德能。為天主工作的人，天主自會照料他。

③ 「拂土」是經師教訓猶太人由外邦進入聖地前所應行的一種象徵行為，表示自己與敬拜邪神的人完全斷絕關係。此處是以不接受福音的猶太人與外邦人相比。

若 15:27 們交給公議會，要在他們的會堂裏鞭打你們；●並且你們要為我的緣故，被帶到總督和君王前，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證。●當人把你們交出時，你們不要思慮：怎麼說，或說什麼，因為在那時刻，自會賜給你們應說什麼。●因為說話的不是你們，而是你們父的聖神在你們內說話。●兄弟要將兄弟，父親要將兒子置於死地，兒女也要起來反對父母，要將他們害死。^④ ●你們為了我的名字，要為眾人所惱恨；惟獨堅持到底的，纔可得救。●但是，幾時人們在這城迫害你們，你們就逃往另一城去；我實在告訴你們：直到人子來到時，你們還未走完以色列的城邑。^⑤

出 4:10-12; 耶 1:6-10; 路 12:11-12; 若 15:26 24, 25
宗 4:8, 31 26
24:9, 13; 若 15:18-19, 25; 16:28; 24:34 27
路 6:40; 若 13:16; 15:20 28
9:34; 12:24 29
12:2-7; 谷 4:22; 路 8:17; 弟前 5:25 30, 31
希 10:31; 伯前 3:14; 默 2:10, 14; 7 32
路 12:8-9 33
谷 8:38; 路 9:26; 弟後 2:12; 默 3:5 34
路 2:34; 12:51-53; 22:36 35
米 7:6 36, 37
8:22; 出 32:27; 申 33:9; 路 14:26-27; 16:24-25; 谷 8:34-35; 路 9:23-24 38
路 17:33; 若 12:25 39
18:5; 谷 9:37; 路 9:48; 10:16; 若 12:44-45; 13:20 40
25:40, 45 41
箴 11:25; 谷 9:41 42

④ 不是耶穌願意至親不和，而是他的福音作了「反對的記號」（路 2:34），因為不信的要反對那信了的（35 節）。

⑤ 23 節是指迫害教會的事，都十分短暫，不足害怕，而勝利常屬於耶穌。

⑥ 「貝耳則步」本為培肋舍特人神祇的名字，後轉為魔王的稱呼（12:24）。

⑦ 刀劍的比喻是指因耶穌的福音而引起的不睦。

只給這些小子中的一個，一杯涼水喝，因他是門徒，我實在告訴你們，他決失不了他的賞報。」

天國的奧秘

第十一章

若翰遣徒訪問耶穌

1 耶穌囑咐完了他的十二門徒，就從那裏走了，為在他們的
 2 城裏施教宣講。●若翰在獄中聽到了基督所行的，就派遣他的門
 3 徒去，●對他說：「你就是要來的那一位，或是我們還要等候另
 4 一位？」●耶穌回答他們說：「你們去，把你們所見所聞的報告
 5 給若翰：●瞎子看見，瘸子行走，癩病人得了潔淨，聾子聽見，
 6 死人復活，窮苦人得了喜訊。●凡不因我而絆倒的，是有福
 的！」^①

路 7:18-28

申 18:15; 若 1:21

依 26:19; 29:18;
35:5; 61:1
13:57; 若 6:61

耶穌稱讚若翰

7 他們走後，耶穌就對群眾論若翰說：「你們出去到荒野
 8 裏，是為看什麼呢？為看風搖曳的蘆葦嗎？●你們出去到底是為
 9 看什麼？為看一位穿細軟衣服的人嗎？啊！那穿細軟衣服的人
 10 是在王宮裏。●你們究竟為什麼出去？為看一位先知嗎？是的！
 11 我給你們說：而且他比先知還大。●關於這人，經上記載說：
 12 『看，我派遣我的使者在你們面前，他要是在你們前面預備你的道
 13 路。』^② ●我實在告訴你們：在婦女所生者中，沒有興起一位
 14 比洗者若翰更大的；但在天國裏最小的，也比他大。^③ ●由洗
 15 者若翰的日子直到如今，天國是以猛力奪取的，以猛力奪取的人，
 16 就攫取了它，●因為眾先知和法律講說預言，直到若翰為
 17 止。●若是你們願意接受，他就是那位要來的厄里亞。^④ ●有耳
 18 的，聽罷！」

3:1,5-6; 若 5:33

拉 3:1; 路 1:76-79

路 16:16

17:11-13; 拉 3:23

① 耶穌僅以依 29:18-19; 35:5-6; 61:1 對默西亞的預言貼在自己身上，答覆若翰的詢問。「絆倒」即謂因懷疑不信而致喪亡之意。

② 拉 3:1。

③ 論若翰作前驅的職位，沒有能超過他的；但論他所享的福分，遠不及新約的子民（路 7:24-25），因他還是屬於舊約的人。

④ 按當時的傳說（17:10-12；拉 3:23），默西亞來臨時厄里亞應先來。耶穌稱若翰為厄里亞，不是說他真是厄里亞，而是說他具有厄里亞的精神（路 1:17）。

責斥同代的人

路 7:31-35 「我可把這一代比作甚麼呢？它像坐在大街上的兒童，向其
 他的孩子喊叫，●說：我們給你們吹了笛，你們卻不跳舞；我們
 3:4; 路1:15 唱了哀歌，你們卻不捶胸。●若翰來了，也不吃，也不喝，他們
 9:10,11; 若6:35 便說：他附了魔；●人子來了，也吃也喝，他們卻說：看哪！一
 13:58; 亞3:2; 個貪吃嗜酒的人，稅吏和罪人的朋友！但智慧必藉自己的工程
 路10:13-15; 彰顯自己的正義。」^⑤ ●那時，耶穌就開始譴責那曾看過他許
 若12:37; 15:24 多異能的城邑，因為她們沒有悔改：●「苛辣匝因，你是有禍
 21 的！貝特賽達，你是有禍的！因為在你們那裏所行的異能，如
 22 果行在提洛和漆冬，她們早已身披苦衣，頭上撒灰做補贖了。
 ●但是我給你們說：在審判的日子，提洛和漆冬所受的懲罰也要
 依14:13,15 比你們容易忍受。●還有你，葛法翁！莫非你要被高舉到天上
 23 嗎？將來你必下到陰府裏；因為在你那裏所行的異能，如果行
 10:15 在索多瑪，她必會存留到今天。●但是我給你們說：在審判的日
 24 子，索多瑪地所受的懲罰也要比你們容易忍受。」

誠實人獲得喜訊

路10:21-22; 若7:48-49; 10:15; 格前1:26 就在那時候，耶穌發言說：「父啊！天地的主宰！我稱謝
 25 你，因為你將這些事瞞住了智慧和明達的人，而啟示給小孩
 16:17 子。」^⑥ ●是的，父啊！你原來喜歡這樣。●我父將一切交給了
 26, 27 我；除了父外，沒有人認識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啟示的人
 28 外，也沒有人認識父。●凡勞苦和負重擔的，你們都到我跟前
 29 來，我要使你們安息。●你們背起我的軛，跟我學罷！因為我是
 30 良善心謙的；這樣你們必要找得你們靈魂的安息，●因為我的軛
 是柔和的，我的擔子是輕鬆的。」

第十二章

安息日的主

谷 2:23-28; 路 6:1-5 那時，耶穌在安息日由麥田中經過：他的門徒餓了，開始
 若 7:22 1 掐麥穗吃。●法利塞人一見，便對他說：「看，你的門徒作安息
 2 日不許作的事。」●耶穌對他們說：「你們沒有念過：達味與那
 3

⑤ 不拘猶太人怎樣無理取鬧，執迷不悟，但天主救世的計劃必藉着有真知灼見的人（耶穌、若翰、有信德的小民）彰顯於外。

⑥ 「智慧和明達的人」，指自以為智慧明達的法利塞人；「小孩子」指自認無能的誠實謙卑的門徒。

4 些同他在一起的人，饑餓時，作了什麼？●他怎樣進了天主的殿，吃了供餅？這供餅原是不准他吃，也不准同他在一起的人吃，而是只許司祭吃的。^① ●或者你們在法律上沒有念過：安息日，司祭在聖殿內違犯了安息日，也不算為罪過嗎？●但我告訴你們：這裏有比聖殿更大的。●假如你們瞭解『我喜愛仁愛勝過祭獻』是什麼，你們就決不會判斷無罪的人了，●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助24:5-9; 撒1:21:4-7

戶28:9

12:41; 若2:20
9:13; 撒1:15:22;
歐6:6

若5:16-17

安息日顯奇蹟 惡黨首次謀害耶穌

谷3:1-6; 路6:6-11

9,10 耶穌就離開那裏，進了他們的會堂。●看，那裏有一個人，他的一隻手乾枯了，他們問耶穌說：「安息日許不許治病？」

11 為的是要控告他。●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中誰有一隻羊，假如安息日掉在坑裏，而不把牠抓住，拉上來呢？●人比羊貴重得多了！所以，安息日是許可行善的。」●於是給那人說：「伸出你的手來！」那人一伸出來，手就完好如初，同另一隻一樣。●法利塞人出去，商討怎樣陷害耶穌，怎樣除滅他。^②

路20:20; 若8:6; 9:14

路14:5; 若7:22-23

若5:18; 11:53

上主的僕人

15 耶穌知道了，就離開那裏；有許多人跟隨他，他都治好了他們；●且警告他們不要將他傳揚出去；●這是為應驗那藉依撒

16,17 意亞先知所說的話：「看，我的僕人，他是我所揀選，我所鍾愛的；他是我心靈所喜悅的；我要使我的神住在他身上，他必向外邦人傳布真道。●他不爭辯，也不喧嚷，在街市上沒有人聽到他的聲音；●已壓破的蘆葦，他不折斷；將熄滅的燈心，他不吹滅，直到他使真道勝利。●外邦人將要期待他的名字。」^③

谷3:7

谷1:34; 3:12

3:16; 依42:1-4;

匝11:16; 弟後2:24

耶穌驅魔受謗

22 那時，有人給他領來一個又瞎又啞的附魔人，耶穌治好了他，以致這啞吧能說話，也能看見。●群眾都驚奇說：「莫非這人是達味之子嗎？」●法利塞人聽了，說：「這人驅魔，無非是仗賴魔王貝耳則步。」●耶穌知道了他們的意念，就對他們

9:32-34; 多8:3;
路11:14-15
9:27

10:25

谷3:23-30;
路11:17-23

① 本章所記述的事跡，證明自充明智的法利塞人，對天國的奧秘怎樣格格不入，耶穌的新法律是怎樣柔和輕快。3,4兩節所引，見撒1:21:1-6。

② 3-14節，耶穌以立定安息日的立法者的身份，不但解釋了守安息日當以仁愛為原則，而且也行了仁愛的事。

③ 聖史認為耶穌的謙讓和仁愛，應驗了依42:1-4對默西亞的預言。

說：「凡一國自相紛爭，必成廢墟；凡一城或一家自相紛爭，必不得存立。●如果撒殫驅逐撒殫，是自相紛爭，那麼他的國如何能存立呢？●如果我仗賴貝耳則步驅魔，你們的子弟是仗賴誰驅魔？為此，他們將是你們的裁判者。●如果我仗賴天主的神驅魔，那麼，天主的國已來到你們中間了。●或者，一個人如何能進入一個壯士的家，搶他的家具？除非先把壯士捆住，然後纔搶他的家。●不隨同我的，就是反對我；不與我收集的，就是分散。●為此，我告訴你們：一切罪過和褻瀆，人都可得赦免；但是褻瀆聖神的罪，必不得赦免。●凡出言干犯人子的，可得赦免；但出言干犯聖神的，在今世及來世，都不得赦免。」^④

路 11:20

依 49:25; 若 12:31

谷 9:40; 路 11:23

若一 5:16

路 12:10; 希 10:30

7:16-20; 路 6:43-45

由果實識別善惡

「你們或者說樹好，它的果子也好；或者說樹壞，它的果子也壞，因為由果子可認出樹來。●毒蛇的種類哪！你們既是惡的，怎能說出善來？因為心裏充滿什麼，口裏就說什麼。●善人從善庫裏，取出善來；惡人從惡庫裏，取出惡來。●但我告訴你們：人所說的每句廢話，在審判之日，都要交賬，●因為憑你的話，要定你為義人；也憑你的話，要定你為罪人。」

3:7; 15:11,18; 23:33;
箴 10:14

雅 3:1-6

谷 8:11-12;

路 11:29-32

16:1-4; 則 3:7; 5:7;
若 4:48; 格前 1:22

納 2:1

12:6; 羅 2:27

列上 10:1-10

路 11:24-26; 多 8:3

谷 5:9; 路 8:2;
若 5:14; 伯後 2:20

約納的徵兆

那時，有幾個經師和法利塞人對耶穌說：「師傅，我們願意你顯示一個徵兆給我們看。」●他回答他們說：「邪惡淫亂的世代要求徵兆，但除了約納先知的徵兆外，必不給它其他的徵兆。●有如約納曾在大魚腹中三天三夜；同樣，人子也要在地裏三天三夜。●尼尼微人在審判時，將同這一代人起來，定他們的罪，因為尼尼微人因了約納的宣講而悔改了；看，這裏有一位大於約納的！●南方的女王，在審判時，將同這一代人起來，而定他們的罪，因為她從地極而來，聽撒羅滿的智慧；看，這裏有一位大於撒羅滿的！●邪魔由人身上出來以後，走遍乾旱之地，尋找一個安息之所，卻沒有尋着；●他於是說：我要回到我出來的那間屋裏去。他來到後，見裏面空着，打掃乾淨，裝飾整齊，●就去，另外帶了七個比他更惡的魔鬼來，進去，住在那裏；那人末後的處境就比以前的更壞了。對這邪惡的世代也必是這樣。」^⑤

④ 褻瀆或干犯聖神的罪，不得赦的原故，不是因為赦罪的權柄受到限制，而是因為犯此罪的人，立意閉眼不看真理，缺少了得赦必需的痛悔條件。

⑤ 猶太人雖因若翰和耶穌的宣講一時悔改了，終因法利塞人的煽惑離開了耶穌，又為魔鬼所掌握；因此

耶穌的真親屬

谷 3:31-35;
路 8:19-21
13:55-56; 格前 9:5

46 耶穌還同群眾說話的時候，看，他的母親和他的兄弟，站
47 在外邊，想要同他說話。●有人告訴他說：「看！你的母親同你
48 的兄弟，站在外邊，想要同你說話。」●他卻回答那告訴他的
49 人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兄弟？」●遂伸出他的手，指
50 着自己的門徒說：「看！我的母親，我的兄弟！●不拘誰遵行我
在天之父的意旨，他就是我的兄弟、姊妹和母親。」^⑥

路 2:49-50

天國的比喻

第十三章

撒種的比喻

谷 4:1-9; 路 8:4-8

1,2 在那一天，耶穌從家裏出來，坐在海邊上，●有許多群眾集
3 合到他跟前，他只得上船坐下，群眾都站在岸上。●他就用比喻
4 給他們講論了許多事說：^①「看，有個撒種的出去撒種；●他撒
5 種的時候，有的落在路旁，飛鳥來把它吃了。●有的落在石頭地
裏，那裏沒有多少土壤，因為所有的土壤不深，即刻發了芽；
6,7 ●但太陽一出來，就被曬焦；又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有的
8 落在荊棘中，荊棘長起來，便把它們窒息了。●有的落在好地
裏，就結了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有耳
9 的，聽罷！」

若 15:8,16

依 42:19;
默 2:7, 13:9

耶穌講比喻的用意

谷 4:10-12,25;
路 8:9-10,18

10,11 門徒們前來對他說：「為什麼你用比喻對他們講話？」●耶
12 穌回答他們說：「因為天國的奧妙，是給你們知道，並不是給
13 他們知道。●因為凡有的，還要給他，使他富足；但是，凡沒有的，
連他所有的，也要由他奪去。●為此，我用比喻對他們講

25:29; 路 19:26

若 9:39; 羅 11:8

以後的處境就不堪設想了（路 11:24-26）。

⑥ 耶穌沒有廢除親屬的關係，只是指出奉行天主旨意的人，獲得了更尊高的地位，成了耶穌的真親屬（谷 3:31-35；路 8:19-21）。

* * * * *

① 本章記述耶穌所講的七個比喻。比喻是拿日常習見的事物，推演一端高超的道理。

話，是因為他們看，卻看不見；聽，卻聽不見，也不了解；●這樣為他們正應驗了依撒意亞的預言，說：『你們聽是聽，但不了解；看是看，但不明白，●因為這百姓的心遲鈍了，耳朵難以聽見；他們閉了眼睛，免得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裏了解而轉變，而要我醫好他們。』^② ●但你們的眼睛有福，因為看得見；你們的耳朵有福，因為聽得見。●我實在告訴你們：有許多先知和義人，想看你們所看見的，而沒有看到；想聽你們所聽見的，而沒有聽到。」

依 6:9-10; 若 12:40;
宗 28:26

路 10:23,24;
宗 22:15
弗 3:5; 伯前 1:12

谷 4:13-20; 路 8:11-15;
若 12:47

撒種比喻的解釋

「那麼，你們聽這撒種者的比喻罷！●凡聽天國的話，而不了解的，那惡者就來把撒在他心裏的奪去：這是指那撒在路旁的。●那撒在石頭地裏的，即是指人聽了話，立刻高興接受；●但在心裏沒有根，不能持久，一旦為這話發生了艱難和迫害，就立刻跌倒了。●那撒在荊棘中的，即是指人聽了話，卻有世俗的焦慮和財富的迷惑，把話蒙住了，結不出果實。●那撒在好地裏的，即是指那聽了話而了解的人，他當然結實，有結一百倍的，有結六十倍的，有結三十倍的。」^③

若 15:8,16; 迦 5:22

莠子的比喻

耶穌給他們另設了一個比喻說：「天國好像一個人，在自己田裏撒了好種子；●但在人睡覺的時候，他的仇人來，在麥子中間撒上莠子，就走了。●苗長起來，抽出穗的時候，莠子也顯出來了。●家主的僕人，就前來對他說：主人！你不是在你田地裏撒了好種子嗎？那麼從那裏來了莠子？●家主對他們說：這是仇人做的。僕人對他說：那麼，你願我們去把莠子收集起來嗎？●他卻說：不，免得你們收集莠子，連麥子也拔了出來。●讓兩樣一起長到收割的時候好了；在收割時，我要對收割的人說：你們先收集莠子，把莠子捆成捆，好燃燒，把麥子卻收入我的倉裏。」^④

3:12; 若 15:6;

② 10-15節指出耶穌講比喻的目的：因為心地正直的人聽了比喻，不難明白天國的奧義；但拒受天主光照的人（12:31-32），卻莫名其妙。對12節見 25:29 並註。14,15 兩節引自依 6:9-10。

③ 亦見谷 4:13-20；路 8:9-18。撒種和莠子兩個比喻是說傳佈天國所有的內外阻碍。

④ 對比喻的解釋見 36-43 節。

芥子和酵母的比喻

31 耶穌給他們另設一個比喻說：「天國好像一粒芥子，人把
32 它撒在自己的田裏。●它固然是各樣種子裏最小的，但當它長起
33 來，卻比各種蔬菜都大，竟成了樹，甚至天上的飛鳥飛來，在
34 它的枝上棲息。」●他又給他們講了一個比喻：「天國好像酵
35 母，女人取來藏在三斗麵裏，直到全部發了酵。」^⑤ ●耶穌用比
喻給群眾講解了這一切，不用比喻就不給他們講什麼；●這樣應
驗了先知所說的話：「我要開口說比喻，要說出由創世以來的
隱密事。」^⑥

谷 4:30-32;
路 13:18-19
德 11:3

則 17:23; 達 4:9,18

路 13:20-21

谷 4:33-34; 若 16:25

詠 78:2

莠子比喻的解釋

36 那時，耶穌離開了群眾，來到家裏，他的門徒就前來對他
37 說：「請把田間莠子的比喻給我們講解一下！」●他就回答說：
38 「那撒好種子的，就是人子；●田就是世界；好種子，即是天國
39 的子民，莠子即是邪惡的子民；●那撒莠子的仇人，即是魔鬼；
40 收穫時期，即是今世的終結；收割者即是天使。●就如將莠子收
41 集起來，用火焚燒；在今世終結時也將是如此：●人子要差遣他的
42, 43 天使，由他的國內，將一切使人跌倒的事，及作惡的人收集
起來，●扔到火窩裏；在那裏要有哀號和切齒。●那時，義人要在
他們父的國裏，發光如同太陽。有耳的，聽罷！」

若一 3:10

岳 4:13; 默 14:15-16

索 1:3

3:12; 默 21:8
民 5:31; 智 3:7;
達 12:3

寶貝和珍珠的比喻

44 「天國好像是藏在地裏的寶貝；人找到了，就把它藏起來，
45 高興地去賣掉他所有的一切，買了那塊地。」●「天國又好像一
46 個尋找完美珍珠的商人；●他一找到一顆寶貴的珍珠，就去，賣
掉他所有的一切，買了它。」^⑦

19:21; 箴 2:4; 4:7;
德 51:36

撒網的比喻

47, 48 「天國又好像撒在海裏的網，網羅各種的魚。●網一滿了，
人就拉上岸來，坐下，揀好的，放在器皿裏；壞的，扔在外面。
49 ●在今世的終結時，也將如此：天使要出去，把惡人由義人
50, 51 中分開，●把他們扔在火窩裏；在那裏要有哀號和切齒。●這一

22:10

8:12
谷 4:13

⑤ 芥子和酵母兩個比喻是說天國起初很微弱渺小，但日後要傳遍普世，使世人都受它的影響。

⑥ 詠 78:2。

⑦ 此二比喻說明天國的貴重，人為獲得它，應捨棄一切。

切你們都明白了嗎？」他們說：「是的。」●他就對他們說：52
 「為此，凡成為天國門徒的經師，就好像一個家主，從他的寶庫
 裏，提出新的和舊的東西。」^⑧ ●耶穌講完了這些比喻，就從
 那裏走了。53

建立教會——天國的開端

谷6:1-6; 路4:16-24

耶穌不見容於家鄉

2:23; 若1:46; 7:46

他來到自己的家鄉，在會堂裏教訓人，以致人們都驚訝 54
 說：「這人從那裏得了這樣的智慧和奇能？●這人不是那木匠的 55
 兒子？他的母親不是叫瑪利亞，他的弟兄不是叫雅各伯、若
瑟、西滿和猶達嗎？●他的姊妹不是都在我們這裏嗎？那麼他的 56
 這一切是從那裏來的呢？」●他們就對他起了反感。^⑨ ●耶穌卻 57
 對他們說：「先知除了在自己的本鄉本家外，沒有不受尊敬
 的。」●他在那裏，因為他們不信，沒有多行奇能。 58

12:46; 27:56;
 路3:23; 若6:42

出4:1; 若4:44

8:10

第十四章

谷6:14-29;
 路3:19-20; 9:7-9

若翰致命

那時，分封侯黑落德聽到耶穌的名聲，●就對他的臣僕說：1, 2
 「這是洗者若翰，他由死者中復活了；為此，這些奇能纔在他身
 上運行。」●原來，黑落德為了他兄弟斐理伯的妻子黑落狄雅的 3
 原故，逮捕了若翰，把他囚在監裏，●因為若翰曾給他說：「你 4
 不可佔有這個女人！」^⑩ ●黑落德本有意殺他，但害怕群眾， 5
 因為他們都以若翰為先知。●到了黑落德的生日，黑落狄雅的女 6
 兒，在席間跳舞，中悅了黑落德；●為此，黑落德發誓許下，她 7
 無論求什麼，都要給她。●她受了她母親的唆使後，就說：「請 8
 就把若翰的頭放在盤子裏給我！」●王十分憂鬱，但為了誓言 9

16:14; 路3:1; 23:8-12

肋18:16; 20:21

21:26

⑧ 撒網的比喻說明公審判時，教會內的善惡份子纔分別出來。52節指宗徒日後必運用新舊二約的寶藏，宣講天國的福音。

⑨ 耶穌所講的道理和行的奇蹟，本應使他的同鄉相信他即是默西亞；但因他出身卑賤，竟使同鄉「對他起了反感」，不信他是默西亞。所說耶穌的兄弟姊妹是指堂叔兄弟姊妹。

* * * * *

⑩ 黑落德安提帕與黑落狄雅的關係，詳見谷6:17-19; 路3:1,19。

10,11 和同席的人，就下令給她。●遂差人在監裏斬了若翰的頭，●把
 12 頭放在盤子裏拿來，給了女孩；女孩便拿去給了她母親。●若翰
 的門徒前來，領了屍身，埋葬了，然後去報告給耶穌。

耶穌首次增餅

13 耶穌一聽說這消息，就從那裏上船，私下退到荒野地方；
 14 群眾聽說了，就從各城裏步行跟了他去。●他一下船，看見一大
 15 夥群眾，便對他們動了憐憫的心，治好了他們的病人。●到了傍
 16 晚，門徒到他跟前說：「這地方是荒野，時候已不早了，請你
 17 遣散群眾罷！叫他們各自到村莊去買食物。」●耶穌卻對他們
 18 說：「他們不必去，你們給他們吃的罷！」●門徒對他說：「我
 19 們這裏什麼也沒有，只有五個餅和兩條魚。」●耶穌說：「你們
 20 給我拿到這裏來！」●遂又吩咐群眾坐在草地上，然後拿起那五
 21 個餅和兩條魚，望天祝福了；把餅擘開，遞給門徒，門徒再分
 給群眾。●眾人吃了，也都飽了；然後他們把剩餘的碎塊收了滿
 滿十二筐。●吃的人數，除了婦女和小孩外，約有五千。

15:32-38; 谷 6:31-44;
 路 9:10-17;
 若 6:1-13

9:36; 15:32

列上 19:21

若 11:41; 17:1

16:9

步行海面

22 耶穌即刻催迫門徒上船，在他以先到對岸去；這其間，他
 23 遣散了群眾。●耶穌遣散了群眾以後，便私自上山祈禱去了。到
 24 了夜晚，他獨自一人在那裏。●船已離岸幾里了，受着波浪的顛
 25 簸，因為吹的是逆風。●夜間四更時分，耶穌步行海上，朝着他
 26 們走來。●門徒看見他在海上行走，就驚駭說：「是個妖怪。」
 27 並且嚇得大叫起來。●耶穌立即向他們說道：「放心！是我。不
 28 必害怕！」●伯多祿回答說：「主，如果你，就叫我在水面上
 29 步行到你那裏罷！」●耶穌說：「來罷！」●伯多祿遂從船上下
 30 來，走在水面上，往耶穌那裏去。●但他一見風勢很強，就害怕
 31 起來，並開始下沉，遂大叫說：「主，救我罷！」●耶穌立刻伸
 32 手拉住他，對他說：「小信德的人哪！你為什麼懷疑？」●他們
 33 一上了船，風就停了。●船上的人便朝拜他說：「你真是天主
 34,35 子。」^② ●他們渡到對岸，來到革乃撒勒地方。●那地方的人
 36 都帶到耶穌跟前，●求耶穌讓他們只摸摸他的衣邊；凡摸着的，
 就痊癒了。

谷 6:45-52;
 若 6:16-21

谷 1:35; 若 6:15

8:10,25-26

4:3; 16:16

谷 6:53-56

9:20-22

② 增餅與步行水面的奇蹟，按若 6 章所載，是耶穌講聖體聖事道理的準備（谷 6:31-49）。

第十五章

谷 7:1-23

潔淨與污穢的真諦

那時，有法利塞人和經師，從耶路撒冷來到耶穌跟前 1
 說：●「你的門徒為什麼違犯先人的傳授？他們吃飯時竟不洗 2
 手。」^① ●耶穌回答他們說：「你們為什麼為了你們的傳授， 3
 而違犯天主的誡命呢？●天主曾說過：『你要孝敬父親和母 4
 親。』又說過：『咒罵父親和母親的，應處以死刑。』●你們卻 5
 說：誰若對父親或母親說：我所能供養你的，已成了獻儀；^②
 ●他就不必再孝敬父親或母親了。你們就為了你們的傳授，廢棄 6
 了天主的話。●假善人哪！依撒意亞論你們預言的真好，他說： 7
 ●『這民族用嘴唇尊敬我，他們的心卻是遠離我；●他們恭敬我 8,9
 也是假的，因為他們所講授的教義是人的規律。』●耶穌便叫 10
 過群眾來，對他們說：「你們聽，且要明白：●不是入於口的， 11
 使人污穢；而是出於口的，纔使人污穢。」●那時，門徒前來告 12
 訴耶穌說：「你知道法利塞人聽了這話，起了反感嗎？」●耶 13
 穌答說：「任何植物，凡不是我天父所種植的，必要連根拔 14
 除。^③ ●由他們罷！他們是瞎子，且是瞎子的領路人；但若瞎 15
 子領瞎子，兩人必要掉在坑裏。」●伯多祿遂應聲對耶穌說： 16
 「請你給我們講解這個比喻罷！」●耶穌說：「連你們也不明白 17
 嗎？●你們不曉得：凡入於口的，先到肚腹內，然後排洩到廁所 18
 裏去嗎？●但那從口裏出來的，都是由心裏發出來的，這些纔使 19
 人污穢，●因為由心裏發出來的是惡念、凶殺、姦淫、邪淫、盜 20
 竊、妄證、毀謗。●這些都使人污穢，至於不洗手吃飯，並不能 21
 使人污穢。」^④

谷 7:24-30

客納罕婦人的信德

9:27 耶穌離開那裏，就退往提洛和漆冬一帶去了。●看，有 21, 22
 一個客納罕婦人，從那地方出來喊說：「主，達味之子，可憐 23
 我罷！我的女兒被魔糾纏的好苦啊！」●耶穌卻一句話也不回答

① 「先人的傳授」是指經師們為善守梅瑟法律所加的戒條。法利塞人守這些戒條比守法律更拘謹。如此顛倒是非，理應為耶穌所痛斥（詳見谷 7:1-23）。

② 「成了獻儀」是說人發願將某物獻於聖殿，再不能為人所使用。

③ 言法利塞人好像是魔鬼所撒的莠子，不是從天父來的（13:24-30,36-43）。

④ 所吃的食物不能使人潔與不潔；原來真正的潔與不潔是在靈魂，那使靈魂不潔的只有罪惡，而罪惡的發生是由於人心術不正。

24 她。他的門徒就上前求他說：「打發她走罷！因為她在我們後
面不停地喊叫。」●耶穌回答說：「我被派遣，只是為了以色列家
25 失迷的羊。」^⑤ ●那婦人卻前來叩拜他說：「主，援助我罷！」
26, 27 ●耶穌回答說：「拿兒女的餅扔給小狗，是不對的。」●但她
說：「是啊！主，可是小狗也吃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屑。」
28 ●耶穌回答她說：「啊！婦人，你的信德真大，就如你所願望的，
29 給你成就罷！」從那時刻起，她的女兒就痊癒了。●耶穌離
30 開了那裏，來到加里肋亞海岸，上了山坐在那裏。●於是許多
群眾帶着癱子、殘廢、瞎子、啞吧，和許多其他的病人來到耶
31 穌跟前，把他們放在他的足前，他便治好了他們；●致使群眾見
到啞吧說話，殘廢康復，癱子行走，瞎子看見，都大為驚奇，
頌揚以色列的天主。

10:6; 羅 15:8

8:10

谷 7:31

谷 7:37

耶穌二次增餅

14:13-21; 谷 8:1-10

32 耶穌將自己的門徒召來說：「我很憐憫這群眾，因為他們
同我在一起已經三天，也沒有什麼可吃的；我不願遣散他們空
33 着肚子回去，怕他們在路上暈倒。」●門徒對他說：「在荒野裏
34 我們從那裏得這麼多的餅，使這麼多的群眾吃飽呢？」●耶穌
對他們說：「你們有多少餅？」他們說：「七個，還有幾條小
35, 36 魚。」●耶穌就吩咐群眾坐在地上，●拿起那七個餅和魚來，祝
謝了，擘開，遞給門徒；門徒再分給群眾。●眾人都吃了，也都
37 飽了，把剩下的碎塊收集了滿滿七籃子。●吃的人數，除婦女和
38 孩子外，約有四千人。●耶穌遣散了群眾，就上船，來到瑪加丹
39 境內。

16:10

第十六章

乍顯天上徵兆

12:38-39; 谷 3:11-13;
路 11:16, 29
19:3; 若 6:30-31

1 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為試探耶穌，前來求他給他們顯一
2 個來自天上的徵兆。●耶穌回答他們說：「到了晚上，你們說：
3 天色發紅，必要放晴。●早上，天色又紅又黑，你們說：今日必
4 有風雨；你們知道辨別天象，卻不能辨別時期的徵兆。」^① ●邪惡

12:39

⑤ 耶穌降生本為救贖普世，但奉命傳佈福音，卻不是先給外邦人，而是先給天主的選民(10:5-6並註)。

* * * * *

① 耶穌由觀察天象而預知陰晴的事，教訓法利塞人應由他的道理和奇蹟，推知默西亞時期已經來臨(11:4-6; 12:38-39)。

淫亂的世代要求徵兆，但除了約納先知的徵兆外，必不給它其他的徵兆。」耶穌遂離開他們走了。

谷 8:14-21; 路 12:1

提防法利塞人的酵母

門徒往對岸去的時候，忘了帶餅：•耶穌就對他們說：「你們應當謹慎防備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的酵母。」•他們便彼此議論說：「因為我們沒有帶餅罷！」•耶穌知道了就說：「小信德的人！你們為什麼竟彼此議論你們沒有帶餅呢？•你們還不明白嗎？你們不記得五個餅分給五千人，你們收拾了幾筐？•七個餅分給四千人，你們又收拾了幾籃？•怎麼你們不明白，我不是指着餅向你們說的呢？你們應當防備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的酵母！」•他們這纔明白耶穌不是說防備餅的酵母，而是說防備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的教訓。

谷 8:27-30;
路 9:18-21

立伯多祿為教會的磐石

耶穌來到了斐理伯的凱撒撒雅境內，就問門徒說：「人們說人子是誰？」•他們說：「有人說是洗者若翰；有人說是厄里亞；也有人說是耶肋米亞，或先知中的一位。」•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說我是誰？」•西滿伯多祿回答說：「你是默西亞，永生天主之子。」•耶穌回答他說：「約納的兒子西滿，你是有福的，因為不是肉和血啟示了你，而是我在天之父。•我再給你說：你是伯多祿（磐石），在這磐石上，我要建立我的教會，陰間的門決不能戰勝她。•我要將天國的鑰匙交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束縛的，在天上也要被束縛；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被釋放。」^② •他遂即嚴禁門徒，不要對任何人說他是默西亞。

谷 8:31-33; 路 9:22

首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從那時起，耶穌就開始向門徒說明：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要由長老、司祭長和經師們受到許多痛苦，並將被殺，但第三天要復活。•伯多祿便拉耶穌到一邊，諫責他說：「主，千

② 伯多祿既代表眾宗徒明認耶穌為默西亞，為天主子，耶穌就乘此時選他作自己教會的磐石，立他為這教會的元首。「陰間的門」即指魔鬼的惡勢力，不能戰勝教會。「鑰匙」為權柄的象徵。交與人權柄，即立他為首長之意。「束縛」「釋放」亦比喻之辭，指禁止或准許之意。耶穌以19節的話許與伯多祿立法，司法和行政的大權。耶穌復活後將此時所預許的交給了伯多祿和接伯多祿位的教宗（若 21:15-17），因為教會是永存的。

23 萬不可！這事絕不會臨到你身上！」•耶穌轉身對伯多祿說： 4:10
 「撒殫，退到我後面去！你是我的絆腳石，因為你所體會的，不
 是天主的事，而是人的事。」^③

背十字架的必要

24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
 25 背着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因為誰若願意救自己的性命，必
 26 要喪失性命；但誰若為我的原故，喪失自己的性命，必要獲得
 27 性命。•人縱然賺得了全世界，卻賠上了自己的靈魂，為他有什
 28 麼益處？或者，人還能拿什麼作為自己靈魂的代價？•因為將來
 人子要在他父的光榮中同他的天使降來，那時，他要按照每人
 的行為予以賞報。•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人中，就有些
 人在未嘗到死味以前，必要看見人子來到自己的國內。」^④

谷 8:34-9:1;
 路 9:23-27
 10:38-39; 路 14:27
 路 17:33; 若 12:25-26
 25:31; 約 34:11;
 詠 62:13; 耶 17:10;
 匝 14:5; 得後 1:7
 10:23; 24:30,34;
 26:64

第十七章

耶穌顯聖容

1 六天以後，耶穌帶着伯多祿，雅各伯和他的兄弟若望，^①
 2 單獨帶領他們上了一座高山，•在他們面前變了容貌：他的面貌
 3 發光有如太陽，他的衣服潔白如光。•忽然，梅瑟和厄里亞也
 4 顯現給他們，正在同耶穌談論。^② •伯多祿就開口對耶穌說：
 5 「主啊，我們在這裏真好！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裏張搭三個帳
 6 棚：一個為你，一個為梅瑟，一個為厄里亞。」•他還在說話的
 7 時候，忽有一片光耀的雲彩遮蔽了他們，並且雲中有聲音說：
 8 「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從他！」•門徒聽了，就
 9 俯伏在地，非常害怕。•耶穌遂前來，撫摩他們說：「起來，不
 10 要害怕！」•他們舉目一看，任誰都不見了，只有耶穌獨自一
 人。•他們從山上下來的時候，耶穌囑咐他們說：「非等人子由
 死者中復活，你們不要將所見的告訴任何人。」•門徒便問耶穌

谷 9:2-8; 路 9:28-36;
 伯後 1:16-18
 28:3
 3:17; 出 13:12; 19:16;
 伯後 1:17
 谷 9:9-13
 16:14; 德 48:10

③ 「撒殫」意即「敵對」，謂與天父的旨意作對。不久以前，耶穌稱伯多祿為磐石，今稱他為撒殫，為絆腳石，足證人沒有天主的光照 (16:17)，雖地位崇高仍不免有偏差。

④ 27節指耶穌在公審判前光榮降來；28節指公元70年耶路撒冷毀滅後，耶穌的神國要傳於普世 (24:2)。

* * * * *
 ① 耶穌令伯多祿等三人得見他天主性的光榮，是為準備他們，使他們不久以後見到自己在山園祈禱時的人性，是怎樣痛苦欲絕 (26:37-39)，而不致失望。

② 梅瑟和厄里亞是舊約法律和先知的代表。按猶太人的傳說，他們二人要輔佐默西亞在世上成立自己的國。路 9:31 記載他們在談論耶穌受難的事。

拉3:23-24; 路1:17 說：「那麼，為什麼經師說：厄里亞應該先來呢？」•耶穌回答 11
 16:21; 17:22-23; 說：「厄里亞的確要來，且要重整一切；•但我告訴你們：厄里 12
 20:17-19 亞已經來了，人們卻不認識他，反而任意待了他；照樣，人子
 11:10-14 也要受他們的磨難。」•門徒這纔明白耶穌給他們所說的，是指 13
 的洗者若翰。

治好附魔的兒童

谷9:14-29; 路9:37-43 當他們來到群眾那裏時，有一個人來到耶穌跟前，跪下， 14
 •說：「主啊，可憐我的兒子罷！他患癲癇病很苦，屢次跌在火 15
 中，又屢次跌在水裏。•我把他帶到你的門徒跟前，他們卻不能 16
 治好他。」•耶穌回答說：「哎！無信敗壞的世代，我同你們在 17
 宗2:40 一起要到幾時呢？我容忍你們要到幾時呢？把他給我帶到這裏 18
 來！」•耶穌遂叱責魔鬼，魔鬼就從孩子身上出去了；從那時 19
 8:10; 21:21; 谷11:22-23; 路17:6; 格前13:2 刻，孩子就好了。•以後，門徒前來私下對耶穌說：「為什麼我 20
 們不能逐出這魔鬼呢？」•耶穌對他們說：「由於你們缺少信 21
 德；我實在告訴你們：假如你們有像芥子那麼大的信德，你們 22
 向這座山說：從這邊移到那邊去！它必會移過去的；為你們沒 23
 有不可能的事。•【但這類魔鬼非用祈禱和禁食，是不能趕出去 24
 的。】」^③

二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谷9:30-32; 路9:44-45 當耶穌同門徒在加里肋亞周遊時，耶穌對他們說：「人子 22
 16:21; 17:12; 20:17-19; 宗10:40 將被交於人們手中。•他們要殺害他，第三天他必要復活。」門 23
 徒就非常憂鬱。

繳納殿稅

出30:15 他們來到葛法翁時，收殿稅的人來到伯多祿跟前說：「你 24
 們的師傅不納殿稅嗎？」•伯多祿說：「自然納的。」他一進到 25
 屋裏，耶穌就先對他說：「西滿！你以為怎樣？地上的君王向 26
 誰徵收關稅或丁稅呢？向自己的兒子，或是向外人？」•伯多祿 27
 說：「向外人。」耶穌對他說：「所以兒子是免稅的了。•但 28
 是，為避免使他們疑怪，你往海邊去垂釣，拿釣上來的第一條 29
 魚，開了它的口，就會找到一塊『斯塔特』。拿去交給他們， 30
 當作我和我的殿稅。」^④

③ 祈禱禁食為信德的標記。論信德的奇效，亦見於21:20-22；谷11:20-25。

④ 每個成年人每年應繳納半個「斯塔特」（約合七角美金），作為殿稅。

第十八章

天國中誰最大

谷 9:33-36;
路 9:46-47

- 1 就在那時刻，門徒來到耶穌跟前說：「在天國裏究竟誰是
2,3 最大的？」•耶穌就叫一個小孩來，使他站在他們中間，•說：
「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變成如同小孩一樣，你們決不能進
4 天國。•所以，誰若自謙自卑如同這一個小孩，這人就天國中
最大的。」^①

19:14; 詠 131:2;
谷 10:15;
路 18:17; 若 3:5
23:12

戒立惡表

- 5 「無論誰因我的名字，收留一個這樣的小孩，就是收留我；
6 •但無論誰，使這些信我的小子中的一個跌倒，倒不如拿一塊驢
7 拉的磨石，繫在他的頸上，沉在海的深處更好。•世界因了惡表
是有禍的，惡表固然免不了要來，但立惡表的那人是有禍的。
8 •為此，倘若你的手，或你的腳使你跌倒，砍下它來，從你身上
扔掉，為你或殘或癩進入生命，比有雙手雙腳，而被投入永火
9 中更好。•倘若你的眼使你跌倒，剜出它來，從你身上扔掉，為
10 你有一隻眼進入生命，比有雙眼而被投入永火中更好。•你們小
心，不要輕視這些小子中的一個，因為我告訴你們：他們的天
11 使在天上，常見我在天之父的面。^② •【因為人子來是為救那
喪亡了的。】

10:40; 25:40; 谷 9:37;
路 9:48
谷 9:42; 路 17:1-2

5:29-30; 谷 9:43-47

路 12:5

希 1:14

亡羊的比喻

路 15:3-7

- 12 「你們以為如何？如果一個人有一百隻羊，其中一隻迷失了
路，他豈不把那九十九隻留在山上，而去尋找那隻迷失了路的
13 嗎？•如果他幸運找着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他為這一隻，比為
14 那九十九隻沒有迷路的，更覺歡喜；•同樣，使這些小子中的一
個喪亡，決不是你們在天之父的意願。」

則 34:4,16

兄弟規勸之道

路 17:3

- 15 「如果你的弟兄得罪了你，去，要在你和他獨處的時候，規
16 勸他；如果他聽從了你，你便賺得了你的兄弟；•但他如果不
助 19:17; 迦 6:1;
錄 3:10
申 19:15; 格後 13:1;
弟前 5:19-20

① 耶穌在本章論述基督徒應有的謙虛、善表、勸善、寬恕等德行。「自謙自卑」是明認自己微弱，需要扶持。

② 「他們的天使……」一句，證明每人有一位護守天使的道理。

聽，你就另帶上一個或兩個人，為叫任何事情，憑兩個或三個見證人的口供，得以成立。●若是他仍不聽從他們，你要告訴教會；如果他連教會也不聽從，你就將他看作外教人或稅吏。^③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束縛的，在天上也要被束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被釋放。●我實在告訴你們：若你們中二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無論為什麼事祈禱，我在天之父，必要給他們成就，●因為那裏有兩個或三個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我就在他們中間。」

6:12; 德 10:6; 28:4;
路 17:4; 哥 3:12

寬恕之道

那時，伯多祿前來對耶穌說：「主啊！若我的弟兄得罪了我，我該寬恕他多次？直到七次嗎？」●耶穌對他說：「我不對你說：直到七次，而是到七十個七次。^④ ●為此天國好比一個君王，要同他的僕人算賬。●他開始算賬的時候，給他送來了一個欠他一萬『塔冷通』的，●因他沒有可還的，主人就下令，要他把自己和妻子兒女，以及他所有的一切，都變賣來還債。●那僕人就俯伏在地叩拜他說：主啊！容忍我罷！一切我都要還給你。●那僕人的主人就動心把他釋放了，並且也赦免了他的債。●但那僕人正出去時，遇見了一個欠他一百『德納』的同伴，他就抓住他，扼住他的喉嚨說：還你欠的債！●他的同伴就俯伏在地哀求他說：容忍我罷！我必還給你。●可是不願意，且把他下在監裏，直到他還清了欠債。●他的同伴見到所發生的事，非常悲憤，遂去把所發生的一切告訴了主人。●於是主人把那僕人叫來，對他說：惡僕！因為你哀求了我，我赦免了你那一切的債；●難道你不該憐憫你的同伴，如同我憐憫了你一樣嗎？●他的主人大怒，遂把他交給刑役，直到他還清所欠的一切。●如果你們不各自從心裏寬恕自己的弟兄，我的天父也要這樣對待你們。」

若一 4:11

6:12; 雅 2:13

③ 教會是以愛德為中心的社團，開除教籍之罰，只能用於怙惡不悛的人（格前 5:2-5）。

④ 「七十個七次」，即無數次之意。

準備光榮的天國來臨

第十九章

婚姻與貞潔

谷10:1-12

1 耶穌講完這些話以後，就離開加里肋亞，來到約但對岸的
 2,3 猶太境內。●有許多群眾跟隨他，他就在那裏醫好了他們。●有
 4 些法利塞人來到他跟前，試探他說：「許不許人為了任何緣故
 5 休自己的妻子？」●他回答說：「你們沒有念過：那創造者自起
 6 初就造了他們一男一女；●且說：『為此，人要離開父親和母
 7 親，依附自己的妻子，兩人成為一體』的話嗎？●這樣，他們不
 8 是兩個，而是一體了。為此，凡天主所結合的，人不可拆散。」
 9 ●他們對他說：「那麼，為什麼梅瑟還吩咐人下休書休妻呢？」
 10 ●耶穌對他們說：「梅瑟為了你們的心硬，纔准許你們休妻；
 11 但起初並不是這樣。●如今我對你們說：無論誰休妻，除非因
 12 為姘居，而另娶一個，他就是犯奸淫；凡娶被休的，也是犯奸
 淫。」^① ●門徒對他說：「人同妻子的關係，如果是這樣，倒
 不如不娶的好。」●耶穌對他們說：「這話不是人人所能領悟
 的，只有那些得了恩賜的人，纔能領悟。●因為有些閹人，從母
 胎生來就是這樣；有些閹人，是被人閹的；有些閹人，卻是為
 了天國，而自閹的。能領悟的，就領悟罷！」^②

路9:51; 若10:40

16:1; 路11:54;
若8:6

創1:27

創2:24; 弗5:31

格前6:16; 7:10

申24:1

5:32; 路16:18

格前7:1,7-8,32-34

耶穌祝福兒童

谷10:13-16;

路18:15-17

路9:47; 弟前4:14

13 那時，有人給耶穌領來一些小孩子，要他給他們覆手祈
 14 禱，門徒卻斥責他們。●耶穌說：「你們讓小孩子來罷！不要阻
 15 止他們到我跟前來，因為天國正是屬於這樣的人。」●耶穌給他
 們覆了手，就從那裏走了。

18:3-4; 伯前2:1-2

財帛的為害

谷10:17-31;

路18:18-30

16 有一個人來到耶穌跟前說：「師傅！我該行什麼『善』，
 17 為得永生？」●耶穌對他說：「你為什麼問我關於『善』？善的

路10:25-28

① 當時仍有些猶太人按梅瑟權變的辦法，准人休妻（申24:1）。有的經師主張因妻子與人私通，纔可休妻；另有些經師主張妻子有任何不取悅於丈夫的事，即可被休。但耶穌在山中聖訓中（5:31-32）已將梅瑟權變的辦法廢除。此處不但重申以前所言，而且申明天主創造了一男一女，即定了一夫一妻制（創1:27; 2:24），且把婚姻定為聖事（天主結合的），永不離散。所謂姘居，既是不合法的同居，耶穌根本不認他們為夫妻，可自由離散，且必須離散。

② 10-12節，由耶穌的答覆，得知守貞生活超越婚姻生活；但為度守貞的生活，必需有天主的特恩。

瑪 19:18-20:7
 申 5:16-20, 若 13:34
 5:3; 6:19-21; 13:44-46; 德 29:11-17
 7:14; 格前 1:26
 創 18:14; 路 1:37
 4:20,22
 達 7:22; 路 22:30; 格前 6:2; 默 3:21; 20:4
 5:3; 路 14:26
 20:16; 路 13:30

只有一個。^③ 如果你願意進入生命，就該遵守誠命。」●他對耶穌說：「什麼誠命？」耶穌說：「就是：不可殺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應孝敬父母，應愛你的近人，如愛你自己。」●那少年人對耶穌說：「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還缺少什麼？」耶穌對他說：「你若願是成全的，去！變賣你所有的，施捨給窮人，你必有寶藏在天上；然後來跟隨我。」●少年人一聽這話，就憂悶的走了，因為他擁有許多產業。●於是，耶穌對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富人難進天國。●我再告訴你們：駱駝穿過針孔，比富人進天國還容易。」●門徒們聽了，就非常驚異說：「這樣，誰還能得救呢？」耶穌注視他們說：「為人這是不可能的；但為天主，一切都是可能的。」^④ ●那時，伯多祿開口對他說：「看，我們捨棄了一切，跟隨了你；那麼，將來我們可得到什麼呢？」耶穌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些跟隨我的人，在重生的世代，人子坐在自己光榮的寶座上時，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並且，凡為我的名，捨棄了房屋、或兄弟、或姊妹、或父親、或母親、或妻子、或兒女、或田地的，必要領取百倍的賞報，並承受永生。●有許多在先的要成為在後的，在後的要成為在先的。」

第二十章

僱工的比論

「天國好像一個家主，清晨出去為自己的葡萄園僱工人。 1
 ●他與工人議定一天一個『德納』，就派他們到葡萄園裏去了。 2
 ●約在第三時辰，又出去，看見另有些人在街市上閒立着，●就 3,4
 對他們說：你們也到我的葡萄園裏去罷！凡照公義該給的，我 5
 必給你們。●他們就去了。約在第六和第九時辰，他又出去， 6
 也照樣作了。●約在第十一時辰，^① 他又出去，看見還有些人 7
 站在那裏，就對他們說：為什麼你們站在這裏整天閒着？●他們

③ 「善的只有一個」，即天主。

④ 17-20 節，是普通教友為得常生應遵守的誠命。12,21,29 等節，是有志神修的男女，為易於得常生，當守的勸諭（絕色、絕財、絕意三勸諭）。

* * * * *
 ① 猶太人將白晝分為十二個時辰，第三時辰在上午九點；第六時辰在正午；第九時辰在下午三點；第十一時辰在下午五點。

8 對他說：因為沒有人僱我們。他給他們說：你們也到我的葡萄園裏去罷！●到了晚上，葡萄園的主人對他的管事人說：你叫工人來，分給他們工資，由最後的開始，直到最先的。●那些約在第十一時辰來的人，每人領了一個『德納』。●那些最先僱的前來，心想自己必會多領；但他們也只領了一個『德納』。●他們一領了，就抱怨家主，●說：這些最後僱的人，不過工作了一個時辰，而你竟把他們與我們這整天受苦受熱的同等看待。●他答覆其中的一個說：朋友！我並沒有虧負你，你不是和我議定了一個『德納』嗎？●拿你的走罷！我願意給這最後來的和給你的一樣。●難道不許我拿我所有的財物，行我所願意的嗎？或是因為我好，你就眼紅嗎？^② ●這樣，最後的，將成為最先的，最先的將會成為最後的。」^③

肋19:13; 申24:14-15

羅9:19-21

19:30; 路13:30

三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17 耶穌上耶路撒冷去，暗暗把十二個門徒帶到一邊，在路上對他們說：●「看，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於司祭和經師，他們要定他的死罪；●並且要把他交給外邦人戲弄、鞭打、釘死；但第三天，他要復活。」

谷10:32-34;
路18:31-33

16:21; 17:12,22-23

宗10:40

載伯德二子母親的要求

20 那時，載伯德兒子的母親，同自己的兒子前來，叩拜耶穌，^④ 請求他一件事。●耶穌對她說：「你要什麼？」她回答說：「你叫我的這兩個兒子，在你王國內，一個坐在你的右邊，一個坐在你的左邊。」●耶穌回答說：「你們不知道你們所求的是什麼，你們能飲我將要飲的爵嗎？」^⑤ 他們說：「我們能。」●耶穌對他們說：「我的爵你們固然要飲；但坐在右邊或左邊，不是我可以給的，而是我父給誰預備了，就給誰。」●那十個聽了，就惱怒他們兩兄弟。●耶穌叫過他們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首長主宰他們，有大臣管轄他們。●在你們中卻不可這樣；誰若願意在你們中成為大的，就當作你們的僕役；●誰

谷10:35-40

19:28

26:39; 若18:11;
宗12:2

谷10:41-45

路22:25-27

德3:20

谷9:35; 若13:4-15

② 這個比喻教訓人：不應自以為有功，即可確得天堂的賞報，而應依靠天主的慷慨仁慈，因為凡天主所賞，無一不是分外的鴻恩。

③ 16節與19:30是說：那些自誇為天主選民的猶太人，因為拒信耶穌為默西亞，而落在天主所召的外邦人之後。

④ 這位母親名叫撒羅默(27:56; 谷15:40)；兩兄弟即若望與長雅各伯二位宗徒(谷10:35-41)。

⑤ 「爵」是幸運或惡運的象徵，在此指耶穌的苦難(26:39)。

26:28; 羅 5:6-21;
弟前 2:6

若願意在你們中為首，就當作你們的奴僕。●就如人子來不是受 28
服事，而是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

谷 10:46-52;
路 18:35-43

耶里哥的瞎子

9:27

他們由耶里哥出來時，有許多群眾跟隨耶穌。●有兩個瞎子 29, 30
坐在路旁，聽說耶穌路過，就喊叫說：「主，達味之子，可憐
我們罷！」民眾斥責他們，●叫他們不要作聲；他們反而更喊叫 31
說：「主，達味之子，可憐我們罷！」●耶穌就站住，叫過他們 32
來，說：「你們願意我給你們作什麼？」●他們回答說：「主， 33
叫我們的眼睛開開罷！」●耶穌動了慈心，摸了摸他們的眼睛； 34
他們就立刻看見了，也跟着他去了。

第二十一章

谷 11:1-11;
路 19:28-38;
若 12:12-16

默西亞榮進耶路撒冷

11:29; 創 49:11;
依 62:11; 匝 9:9

當他們臨近耶路撒冷，來到靠近橄欖山的貝特法革時，耶 1
穌就打發兩個門徒，●對他們說：「你們往對面的村莊裏去，立 2
時會看見一匹拴着的母驢，和跟牠在一起的驢駒。解開，給我 3
牽來！●如果有人對你們說什麼，你們就說：主要用牠們。他就 3
會立刻放牠們來。」●這事發生，是為應驗先知所說的：●「你們 4, 5
應向熙雍女子說：看，你的君王來到你這裏，溫和的騎在一匹
驢上，一匹母驢的小驢駒上。」●門徒就去，照耶穌吩咐他們的 6
作了。●他們牽了母驢和驢駒來，把外衣搭在牠們的身上，扶耶 7
穌坐在上面。●很多群眾，把自己的外衣舖在路上，還有些人從 8
樹上砍下樹枝來，撒在路上。●前行後隨的群眾喊說：「賀三納 9
於達味之子！因上主之名而來的，當受讚頌！賀三納於至高之 9
天！」^① ●當耶穌進入耶路撒冷的時候，全城鬨動，說：「這 10
人是誰？」●群眾說：「這是加里肋亞納匝肋的先知耶穌。」 11

列上 1:33

列下 9:13

9:27; 詠 118:26;
宗 2:33

16:14

驅逐殿內商人

谷 11:11, 15-17;
路 19:45-46;
若 2:14-16
厄下 13:8
依 56:7; 耶 7:11

耶穌進了聖殿，把一切在聖殿內的商人顧客趕出去，把錢 12
莊的桌子和賣鴿子的凳子推翻，●向他們說：「經上記載：『我 13

① 耶穌於受難前榮進聖城，叫人知道他是匝加利亞先知所預言的默西亞 (9:9)。騎驢進城，是表示自己是謙遜良善來救世的默西亞，而不是猶太人所想要的，騎戰馬征服外族的君王。「賀三納」意謂「求你施救」，後來變為歡呼祝賀之辭，如今人所說的「萬歲」。

- 14 的殿宇，應稱為祈禱之所。』你們竟把它做成了賊窩。」^② ●在 撒下5:8
 15 聖殿內的瞎子和癩子來到他跟前，他都治好了他們。●司祭長及 若12:19
 16 經師見了他所行的奇事，又聽見孩子們在聖殿內喊說：「賀 詠8:3；智10:21
 17 三納於達味之子！」就大發忿怒，●對耶穌說：「你聽見他們所 路21:37
 說的嗎？」耶穌對他們說：「是的，你們從未讀過：『你由嬰 兒和吃奶者的口中，備受讚美。』這句話嗎？」^③ ●於是便離開 他們走出城外，到伯達尼去，在那裏過夜。

詛咒無花果樹

- 18,19 早晨，他回城時，餓了，●見路旁有棵無花果樹，就走到跟 谷11:12-14,20-24
 前，但在樹上除了葉子外，什麼也沒找着，就對它說：「你永 依5:1；耶8:13； 路13:6-9
 20 遠不再結果子了！」那無花果樹立即枯乾了。^④ ●門徒一見， 歐9:16
 21 就驚異說：「怎麼這無花果樹立即枯乾了？」●耶穌回答他們 8:10, 17:20, 路17:6, 若14:12, 雅1:6
 22 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如果有信德，不疑惑，不但能對 無花果樹做這件事，即便你們對這座山說：起來，投到海中！ 7:7-11
 也必要實現。●不論你們在祈禱時懇求什麼，只要信，就必獲得。」

耶穌權柄的由來

- 23 他進了聖殿，正教訓人時，司祭長和民間的長老來到他跟 谷11:27-33； 路20:1-8 28:18；若2:18
 24 前說：「你憑什麼權柄作這些事？誰給了你這種權柄？」●耶穌 回答說：「我也問你們一句話，你們若答覆我，我就告訴你 23:6, 21:32, 若3:27
 25 們：我憑什麼權柄作這些事。●若翰的洗禮，是從那裏來的？是 從天上來的？還是從人來的？」他們心中思量說：如果我們 14:5, 16:14
 26 說：是從天上來的，他必對我們說：你們為什麼不信他？●如果 我們說：是從人來的，我們害怕民眾，因為眾人都以若翰為一 27 位先知。●他們便回答耶穌說：「我們不知道。」耶穌也對他們 說：「我也不告訴你們：我憑什麼權柄作這些事。」

二子的比喻

- 28 「你們以為怎樣？從前有一個人，有兩個兒子，他對第一個 德3:9-10
 29 說：孩子！你今天到葡萄園裏去工作罷！●他回答說：主，我

② 此處所說的聖殿是指聖殿的庭院。所引經文見依56:7；耶7:11。

③ 詠8:3。

④ 耶穌叫無花果樹立即枯乾的事，表示他有懲罰的權柄，要重罰那外強中乾的猶太人。二子（23-32節）園戶（33-46節），婚宴（22:1-14），三個比喻暗示猶太人如何拒絕天主的恩寵，為天主所棄捨。代之而起的，是願接受天主恩寵的外邦人。

去。但他卻沒有去。●他對第二個也說了同樣的話，第二個卻答
 路 7:29-30; 18:9-14 應說：我不願意。但後來悔悟過來，而又去了。●二人中那一個
 31 履行了父親的意願？」他們說：「後一個。」耶穌對他們說：
 3.6; 路 7:37-50; 19:1-10 「我實在告訴你們：稅吏和娼妓要在你們以先進入天國，●因為
 32 若翰來到你們這裏履行了正義，你們仍不相信他，稅吏和娼妓
 倒相信了；至於你們，見了後，仍不悔悟去相信他。」

谷 12:1-2;
 路 20:9-19; 若 8:37
 依 5:1-7

園戶的比喻

「你們再聽一個比喻罷！從前有一個家主，培植了一個葡萄
 33 園，周圍圍上籬笆，園內掘了一個榨酒池，築了一個守望臺，
 22:3 把它租給園戶，就離開了本國。●快到收果子的時節，他打發
 22:6 僕人到園戶那裏去收果子。●園戶拿住了僕人，將一個鞭打
 35 了，將一個殺了，將另一個用石頭砸死了。●他再打發一些僕人
 36 去，人數比以前還多；園戶也一樣對待了他們，●最後他打發自
 37 己的兒子到他們那裏去，說：他們會敬重我的兒子。●但園戶一
 38 看見是兒子，就彼此說：這是繼承人；來！我們殺掉他，我們
 就能得到他的產業。●於是他們拿住他，把他推到園外殺了。
 39 ●那麼，當葡萄園的主人來時，他要怎樣處置那些園戶呢？」
 40 ●他們回答說：「要凶惡地消滅那些凶惡的人，把葡萄園另租給
 41 按時給他繳納出產的園戶。」●耶穌對他們說：「『匠人棄而不
 42 用的石頭，反而成了屋角的基石；那是上主的所行所為，在我
 們眼中，神妙莫測』的這句經文，⁵ 你們沒有讀過嗎？●為此，
 43 我對你們說：天主的國，必由你們中奪去，而交給結果子的外
 邦人。●跌在這石頭上的，必被撞碎；這石頭落在誰身上，必要
 44 把他壓碎。」●司祭長和法利塞人聽了他的這些比喻，覺出他是
 45 指着他們說的，●就想逮住他；但害怕民眾，因為他們以耶穌為
 16:14 一位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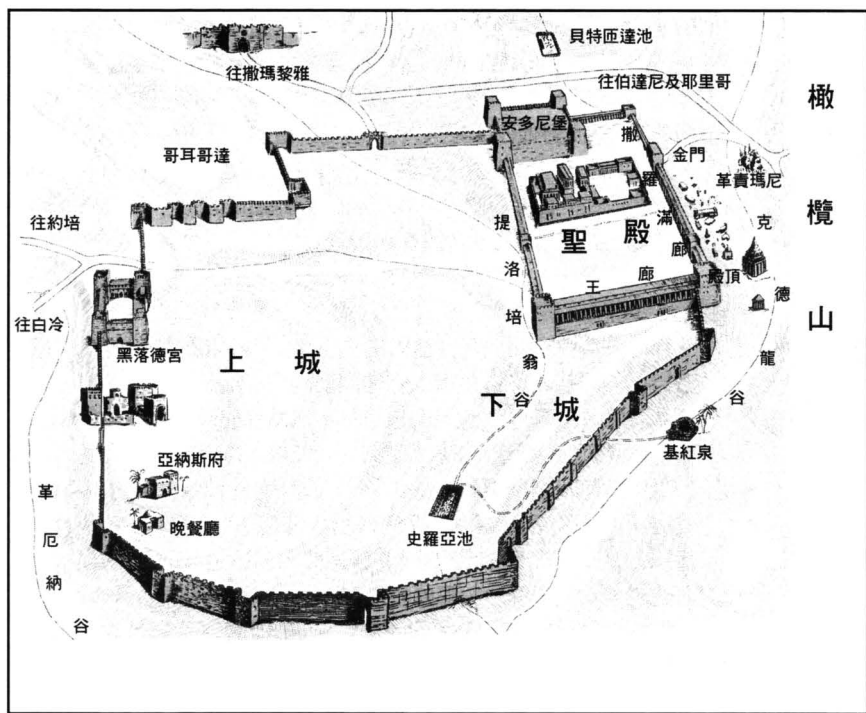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章

8:11; 箴 9:1-6;
 路 14:16-24
 默 19:9

婚宴的比喻

耶穌又開口用比喻對他們說：●「天國好比一個國王，為自
 21:34 己的兒子辦婚宴。●他打發僕人去召被請的人來赴婚宴，他們卻
 3

⁵ 詠 118:22-23。



耶穌時代耶路撒冷圖

不願意來。●又派其他的僕人去，說：『你們對被請的人說：4
看，我已經預備好了我的盛宴，我的公牛和肥畜都宰殺了，一
21:35 一切都齊備了，你們來赴婚宴罷！』●他們卻不理：有的往自己的
5 田裏去了，有的作自己的生意去了；●其餘的竟拿住他的僕人，
6 凌辱後殺死了。●國王於是動了怒，派自己的軍隊消滅了那些殺
7 人的兇手，焚毀了他們的城市。●然後對僕人說：『婚宴已經齊
8 備了，但是被請的人都不配。●如今你們到各路口去，凡是
9 你們所遇到的，都請來赴婚宴。』●那些僕人就出去到大路上，凡
10 遇到的，無論壞人好人，都召集了來，婚宴上就滿了坐席的
11 人。●國王進來巡視坐席的客人，看見在那裏有一個沒有穿婚宴
12 禮服的人，●便對他說：朋友，你怎麼到這裏來，不穿婚宴禮
8:12 服？那人默然無語。●國王遂對僕役說：你們捆起他的腳和手
13 來，把他丟在外面的黑暗中：在那裏要有哀號和切齒。●因為被
14 召的人多，被選的人少。』^①

谷 12:13-17;
路 20:20-26
耶 18:18; 路 11:54
羅 13:1-7

納稅的問題

那時，法利塞人去商討怎樣在言談上叫耶穌入圈套。●他們 15,16
遂派自己的門徒和黑落德黨人到他跟前說：「師傅，我們知道
你是真誠的，按真理教授天主的道路，不顧忌任何人，因為你
不看人的情面。●如今請你告訴我們：你以為如何？給凱撒納
17 稅，可以不可以？」●耶穌看破他們的惡意，就說：「假善人，
18 你們為什麼要試探我？●拿一個稅幣給我看看！」他們便遞給他
19 一塊「德納」。●耶穌對他們說：「這肖像和名號是誰的？」●他
20,21 們對他說：「凱撒的。」耶穌對他們說：「那麼，凱撒的，就
應歸還凱撒；天主的，就應歸還天主。」●他們聽了大為驚異，
22 遂離開他走了。^②

谷 12:18-27;
路 20:27-40
若 11:25; 宗 23:8
創 38:8; 申 25:5

復活的問題

在那一天，否認復活的撒杜塞人，來到他跟前，問他說： 23
●「師傅，梅瑟說：誰若死了沒有兒子，他的弟弟就應娶他的 24
女人為妻，給他哥哥立嗣。●在我們中曾有兄弟七人：第一個娶 25

① 本節是說：不論猶太人或外人都為天主所召請，但不是人人全隨從天主的召請；但也不能由此便推斷得救的人少，而下地獄的人多。

② 黑落德黨是擁護黑落德為王，並甘願受羅馬統治的人。若耶穌說不可以納稅，他們就要在羅馬人前控告他；若說可以，必得罪百姓和法利塞人，因為他們不願受外人統治。耶穌的答覆，說出了人民對政府和宗教所有的義務。

26 了妻沒有子嗣就死了，遺下了妻子給他的弟弟；●連第二個與第
 27, 28 三個，直到第七個都是這樣。●最後，那婦人也死了。●那麼，
 在復活的時候，她是七人中那一個的妻子？因為都曾娶過
 29 她。」●耶穌回答他們說：「你們錯了，不明瞭經書，也不明瞭
 30 天主的能力，●因為復活的時候，也不娶也不嫁，好像在天上的
 31 天使一樣。●關於死人復活，你們不曾念過天主對你們所說
 32 ●『我是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及雅各伯的天主』的話 出3:6
 33 嗎？他不是死人的，而是活人的天主。」●民眾聽了，就都驚訝 宗13:12
 他的道理。③

最大誠命的問題

34 法利塞人聽說耶穌使撒杜塞人閉口無言，就聚集在一起； 谷12:28-31;
 35, 36 ●他們中有一個法學士試探他，發問說：「師傅，法律中那條 路10:25-28;
 37 誠命是最大的？」●耶穌對他說：「『你應全心，全靈，全意，愛 若13:34-35
 38, 39 上主你的天主。』●這是最大也是第一條誠命。●第二條與此相 若一4:21
 40 似：『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全部法律和先知，都繫於 申6:5; 若一2:7
 這兩條誠命。」④ 肋19:18; 雅2:8
 羅13:8-10; 迦5:14

默西亞為達味之子

41, 42 法利塞人聚集在一起時，耶穌問他們說：●「關於默西 谷12:35-37;
 43 亞，你們以為如何？他是誰的兒子？」他們回答說：「達味 路20:41-44
 44 的。」●耶穌對他們說：「怎麼達味因聖神的感動，稱他為主 9:27
 45 說：『上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右邊，等我把你的仇敵放在你的 撒下7:1
 46 腳下？』●那麼，如果達味稱他為主，他怎會是達味的兒子？」 26:64; 詠110:1;
 ●沒有人能回答他一句話。從那天以後，沒有誰再敢問他。⑤ 宗2:33,34; 希1:13
 路20:40

第二十三章

痛斥經師和法利塞人

1, 2 那時，耶穌對民眾和他的門徒講論說：●「經師和法利塞人 智2:12; 耶8:8-9;
 3 坐在梅瑟的講座上：●凡他們對你們所說的，你們要行要守；但 羅2:19-20
 申17:10; 羅2:17-24

③ 弟娶兒嫂留子嗣的法律，見申25:7-10。撒杜塞人原不信復活的道理，虛編這故事，分明是為譏笑那些相信有復活的人。

④ 兩條誠命是分不開的，愛人是愛天主的具體表現（若一4:20）。

⑤ 此處耶穌證明自己不僅是達味之子（有人性），而也是天主子（有天主性）。44節見詠110:1。

11:30; 路11:46;
宗15:10

6:1-8; 戶15:38;
亞4:5
谷12:38-39; 路11:43;
14:7; 20:46

雅3:1

20:26

18:4; 路1:52-53;
14:11; 18:14

路11:39-48,52

依5:8-25; 耶8:8;
拉2:8

15:14; 若9:38-41;
羅2:19

15:14

5:33-37; 德23:9

申14:22; 則45:13;
亞5:21

不要照他們的行為去做，因為他們只說不做。^① ●他們把沉重而難以負荷的擔子捆好，放在人的肩上，自己卻不肯用一個指頭動一下。●他們所做的一切工作都是為叫人看；為此，他們把經匣放寬，衣縫加長；●他們又喜愛筵席上的首位，會堂中的上座；●喜愛人在街市上向他們致敬，稱他們為『辣彼』。^② ●至於你們，卻不要被稱為『辣彼』，因為你們的師傅只有一位，你們眾人都是兄弟；●也不要在地上稱人為你們的父，因為你們的父只有一位，就是天上的父。●你們也不要被稱為導師，因為你們的導師只有一位，就是默西亞。●你們中那最大的，該作你們的僕役。●凡高舉自己的，必被貶抑；凡貶抑自己的，必被高舉。」

七禍哉

「禍哉，你們經師和法利塞假善人！因為你們給人封閉了天國：你們不進去，也不讓願意進去的人進去。●【禍哉，你們經師和法利塞假善人！因為你們吞沒了寡婦的家產，而以長久的祈禱作掩飾，為此，你們必要遭受更重的處罰。】●禍哉，你們經師和法利塞假善人！因為你們走遍了海洋和陸地，為使一個人成為歸依者；幾時他成了，你們反而使他成為一個比你們加倍壞的『地獄之子』。^③ ●禍哉，你們瞎眼的嚮導！你們說：誰若指着聖所起誓，不算什麼；但是誰若指着聖所的金子起誓，就該還願。●又昏又瞎的人哪！究竟什麼更貴重：是金子或是那使金子成聖的聖所？●還有：誰若指着全燔祭壇起誓，不算什麼；但是誰若指着那上面的供物起誓，就該還願。●瞎眼的人哪！究竟什麼更貴重：是供物或是那使供物成聖的全燔祭壇？●所以，那指着全燔祭壇起誓的，是指着它和那上面的一切起誓，●那指着聖所起誓的，是指着它和那住在它內的而起誓；●那指着天起誓的，是指着天主的寶座和坐在上面的那位起誓。●禍哉，你們經師和法利塞假善人！因為你們捐獻十分之一的薄荷、茴香和蒔蘿，卻放過了法律上最重要

① 耶穌在本章痛斥經師和法利塞人的假善和罪惡。雖然如此，耶穌還在2,3兩節稱他們是合法的導師，勸人民對他們的教訓，應遵從；但對他們的惡行，當戒避。

② 「經匣」是指其內裝有經文章句（出13:1-16；申6:4-9；11:13-21）的兩個小皮匣：一懸於額，一繫於左臂，好常記念天主的法律（申6:8）。「衣縫」縫在外衣邊上。按戶15:8,39所述，也是為記念天主的誠命。「辣彼」即師傅之意。

③ 「歸依者」即歸依猶太教的外邦人。「地獄之子」，即當受地獄之罰的人。

24 的公義、仁愛與信義；這些固然該作，那些也不可放過。●瞎眼
 25 的嚮導！你們濾出蚊蚋，卻吞下了駱駝。●禍哉，你們經師和法
 26 利塞假善人！因為你們洗擦杯盤的外面，裏面卻滿是劫奪與貪
 27 慾。●瞎眼的法利塞人！你先應清潔杯的裏面，好叫它外面也成
 28 為清潔的。●禍哉，你們經師和法利塞假善人！因為你們好像用
 29 石灰刷白的墳墓：外面看來倒華麗，裏面卻滿是死者的骨骸和
 30 各樣的污穢。●同樣，你們外面叫人看來倒像義人，你們裏面卻
 31 滿是虛偽和不法。●禍哉，你們經師和法利塞假善人！因為你們
 32 修建先知的墳，裝飾義人的墓，●且說：假使我們生在我們祖先
 33 的時日，我們決不是他們流先知血的夥伴；●這樣你們自己作
 34 證，你們是那些殘殺先知者的子孫了。●你們就來補足你們祖先
 35 作惡的尺度罷！●蛇啊！毒蛇的種類，你們怎能逃避地獄的處
 36 罰？●為此，看！我打發先知、賢哲和經師到你們這裏來，其中
 有的你們要殺死，有的你們要釘死，有的你們要在你們的會堂
 中鞭打，有的你們要由一城市追逼到另一城市，●好叫流在地上
 的一切義人的血，自義人亞伯爾的血，直到你們曾在聖所與全
 燔祭壇間，所殺的貝勒基雅的儿子則加黎雅的血，都歸到你們
 身上。●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一切都要歸到這一代人身上。」^④

谷 7:4; 路 11:39-40;
 鐸 1:15

宗 23:3

路 16:15; 18:9

13:17; 路 11:47

宗 7:52

3:7; 12:34; 得前 2:16

5:12; 編下 36:16;
 路 11:49-51;
 得前 2:14-16

27:25; 創 4:10;
 希 11:4;
 默 16:6; 18:24

哀耶路撒冷

路 13:34-35

37 「耶路撒冷！耶路撒冷！你常殘殺先知，用石頭砸死那些派
 38 遣到你這裏來的人。我多少次願意聚集你的子女，有如母雞把
 39 自己的幼雛聚集在翅膀底下，但你卻不願意！●你看罷！你們的
 房屋必給你們留下一片荒涼。●因為我告訴你們：自今以後，你
 們斷不能再看見我，直到你們說：因上主之名而來的，當受讚
 頌！」^⑤

21:35; 22:6;
 詠 17:8; 91:4

耶 7:14; 12:7; 26:4-6;
 則 11:23;
 若 2:19-21

詠 118:26

④「補足……作惡的尺度」，是說祖先既然殺了預言默西亞的先知，你們就把他們所預言的默西亞殺了，這樣就惡貫滿盈了。亞伯爾是舊約所載被殺的第一人，則加黎雅為最後的一人（編下 24:20-22。按編年紀卷下為希伯來經書最後一卷）。

⑤耶穌以慈悲的心腸，哀傷自招毀滅的耶路撒冷；在極度哀傷之際，耶穌仍然暗示猶太人終有回頭的一日（羅 11:25-33）。

末世言論

第二十四章

谷 13:1-4; 路 21:5-7

預言耶路撒冷和聖殿的毀滅

耶穌由聖殿裏出來前行，門徒前來把聖殿的建築指給他
看。●耶穌回答他們說：「你們不是看見這一切嗎？我實在告訴
你們：將來這裏決沒有一塊石頭，留在另一塊石頭上，而不被
拆毀的。」●他在橄欖山上坐着的時候，門徒前來私下對他說：
「請告訴我們：什麼時候要發生這些事？又什麼是你來臨和時代
窮盡的先兆？」●耶穌回答說：「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欺騙你
們，●因為將有許多假冒我的名字來說：我就是默西亞；他們
要欺騙許多人。●你們要聽到戰爭和戰爭的風聲。小心，不要驚
慌！因為這是必須發生的，但還不是結局，●因為民族要起來攻
擊民族，國家要起來攻擊國家；並且到處要有饑荒、瘟疫和地
震。●但是，這一切只是痛苦的開始。^① ●那時，人要交付你們
去受刑，要殺害你們；你們為了我的名字，要為各民族所憎
恨。●那時，必有許多人要跌倒，互相出賣，互相仇恨；●許多
假先知要起來，欺騙許多人；●由於罪惡的增多，許多人的愛情
必要冷淡。●惟獨堅持到底的，纔可得救。●天國的福音必先在
全世界宣講，給萬民作證；然後結局纔會來到。●所以，幾時你
們見到達尼爾所說的『招致荒涼的可憎之物』已立於聖地，
——讀者應明白：^② ●那時在猶太的，該逃往山中；●在屋頂上
的，不要下來，從自己的屋裏，取什麼東西；●在田野裏的，也
不要回來取他的外衣。●在那些日子內，懷孕的和哺乳的，是有
禍的。●你們當祈禱，不要叫你們的逃遁遇到冬天或安息日。」^③

人子的來臨

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是從宇宙開始，直到如今從未有過
的，將來也不會再有；●並且那些時日如不縮短，凡有血肉的，
都不會得救；但為了那些被選的，那些時日，必將縮短。●那

哀 1:12; 達 12:1;
默 7:14

① 耶穌在本章內預言聖城的毀滅，同時也預言世界的毀滅，因而有的預言不知是指聖城或指世界。參閱谷 13 章；路 21 章。

② 耶穌以達 9:27; 12:11 所記公元前 168 年厄丕法乃褻瀆聖殿的事(加上 1:54)，作為聖殿要被褻瀆的先兆。聖殿被褻瀆的事，大概是指公元 69 年，猶太熱誠派在聖殿內所行種種不法的行為。

③ 冬天在巴力斯坦為雨季，不宜遠行；「安息日」行路不得超過一公里。

時，若有人對你們說：看，默西亞在這裏！或說：在那裏！你們不要相信，⁴因為將有假默西亞和假先知興起，行大奇蹟和異蹟，以致如果可能，連被選的人也要被欺騙。●看，我預先告訴了你們。●為此，如果有人對你們說：看，他在曠野。你們不要出來。或說：看，在內室。你們也不要相信。●因為如同閃電從東方發出，直照到西方，人子的來臨也要這樣。●無論在那裏有死屍，老鷹就聚集在那裏。」⁴

詠 75:7; 路 17:23-24;
得後 2:3-4, 9
伯後 2:1-3;
若一 4:1; 默 13

路 17:23-24

約 39:30; 路 17:37

人子來臨的先兆

「那些時日的災難一過，立時太陽就要昏暗，月亮也不發光，星辰要從天上墜下，天上的萬象也要動搖。●那時，人子的記號要出現天上；地上所有的種族，都要哀號，要看見人子帶着威能和大光榮，乘着天上的雲彩降來。●他要派遣他的天使，用發出洪聲的號角，由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聚集他所揀選的人。」

谷 13:24-27;
路 21:25-27
依 13:9-10; 34:4;
亞 8:9; 宗 2:20
16:28; 17:5; 26:64;
達 7:13-14;
匝 12:10-12; 默 1:7

得前 4:16

無花果樹的比喻

「你們應該由無花果取個比喻：幾時它的枝條已經發嫩，葉子出生了，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同樣，你們幾時看見這一切，你們就該知道：他已近了，就在門口。●我實在告訴你們：非到這一切發生了，這一世代決不會過去。⁵ ●天地要過去，但是我的話，決不會過去。」

谷 13:28-32;
路 21:29-33

雅 5:8

10:23; 16:28

依 40:8; 51:6;
希 12:27

醒寤的緊要

「至於那日子和那時刻，除父一個外，誰也不知道，連天上的天使都不知道。⁶ ●就如在諾厄的時日怎樣，人子的來臨也要怎樣。●因為就如在洪水以前的時日，人照常吃喝婚嫁，直到諾厄進入方舟的那一天，●仍然沒有覺察；直到洪水來了，把他們都捲了去；人子的來臨，也必要這樣。●那時，兩個人同在田間，一個被提去，一個卻被遺棄；●兩個女人同在磨旁推磨，一個被提去，一個卻被遺棄。⁷ ●所以，你們要醒寤，因

路 17:26-27,34-35

宗 1:7

創 6:5; 希 11:7

創 7:11-23; 得前 5:3;
伯後 3:6

25:13; 默 3:3

④ 28節的諺語（亦見於約39:30），是說人子在末日來臨時，人必齊集他前，就如老鷹之尋屍體，沒有尋不到的。

⑤ 34節是說這一代人還沒有死，有關聖城毀滅的預言必要應驗。

⑥ 耶穌因為是天主子，必知世界終窮的日期；但天父派他來此世，不是為啟示此機密。

⑦ 人職位雖相同，但永遠的賞罰卻繫乎人內心的準備。

路 12:39-40;
傳前 5:1; 5:2-6;
伯後 3:10

為你們不知道：在那一天你們的主人要來。●這一點你們要明白：如果家主知道，盜賊幾更天要來，他必要醒寤，不讓自己的房屋被挖穿。●為此，你們應該準備，因為你們不料想的時辰，人子就來了。」

路 12:42-46

僕人等待主人的比喻

箴 14:35

「究竟誰是那忠信聰明的僕人，主人派他管理自己的家僕，按時配給他們食糧呢？●主人來時，看見他如此行事，那僕人纔是有福的。●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必要委派他管理自己的一切財產。●如果那惡僕心裏說：我主人必要遲延，●於是開始拷打自己的同伴，甚或同醉漢一起吃喝。●正在他不期待的日子，和想不到的時刻，那僕人的主人要來到，^⑧ ●剷除他，使他與假善人遭受同樣的命運；在那裏要有哀號和切齒。」

19:28; 25:21

8:12

第二十五章

路 12:35-38

十童女的比喻

「那時，天國好比十個童女，拿着自己的燈，出去迎接新郎。●她們中五個是糊塗的，五個是明智的。●糊塗的拿了燈，卻沒有隨身帶油；●而明智的拿了燈，並且在壺裏帶了油。●因為新郎遲延，她們都打盹睡着了。●半夜有人喊說：新郎來了，你們出來迎接罷！●那些童女遂都起來，裝備她們的燈。●糊塗的對明智的說：把你們的油，分些給我們罷！因為我們的燈快要滅了！●明智的答說：怕為我們和你們都不夠，更好你們到賣油的那裏去，為自己買罷！●她們去買的時候，新郎到了；那準備好了的，就同他進去，共赴婚宴；門遂關上了。●末後，其餘的童女也來了，說：主啊！主啊！給我們開門罷！●他卻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所以，你們該醒寤，因為你們不知道那日子，也不知道那時辰。」^①

7:22; 路 13:25

24:42; 谷 13:33

⑧ 此比喻中的僕人，另外指教會的社長。

* * * * *

① 上章僕人等待主人的比喻，本章十童女和塔冷通的比喻，教訓人應各盡己職，等待自己的末刻。——童女是指基督徒，新郎是指基督，婚宴是指天堂永福。

塔冷通的比喻

路 19:12-27

14 「天國又如一個要遠行的人，將自己的僕人叫來，把財產托
 15 付給他們：●按照他們的才能，一個給了五個『塔冷通』，一個
 16 給了兩個，一個給了一個；然後動身走了。●那領了五個『塔冷
 17 通』的，立刻去用來營業，另外賺了五個。●同樣，那領了兩個
 18 的，也賺了另外兩個。●但是，那領了一個的，卻去掘開地，把
 19 主人的銀子藏了。●過了多時，僕人的主人回來了，便與他們算
 20 賬。●那領了五個『塔冷通』的上前來，呈上另外五個『塔冷通』
 21 『塔冷通』。●主人對他說：好！善良忠信的僕人，你既在少許
 22 事上忠信，我必委派你管理許多大事：進入你主人的福樂罷！
 23 ●那領了兩個『塔冷通』的也前來說：主啊！你曾交給我兩個
 24 『塔冷通』，看，我賺了另外兩個『塔冷通』。●主人對他說：
 25 好！善良忠信的僕人！你既在少許事上忠信，我必委派你管理
 26 許多大事：進入你主人的福樂罷！●隨後，那領了一個『塔冷
 27 通』的也前來說：主啊！我原知道你是個刻薄的人，在你沒有
 28 下種的地方收割，在你沒有散布的地方聚斂。●因為我害怕，所
 29 以我去把你的『塔冷通』藏在地下；看，你的仍還給你。●主人
 30 回答說：可惡懶惰的僕人！你既知道：我在沒有下種的地方收
 割，在沒有散布的地方聚斂；●那麼，你就該把我的銀子，交給
 錢莊裏的人，待我回來時，把我的連本帶利取回。^② ●所以，
 你們把這個『塔冷通』從他手中奪過來，給那有了十個『塔冷
 通』的，●因為凡是有的，還要給他，叫他富裕；那沒有的，連
 他所有的，也要由他手中奪去。^③ ●至於這無用的僕人，你們
 把他丟在外面的黑暗中，在那裏必有哀號和切齒。」

谷 13:34

18:23; 格後 5:10

19:28; 24:47; 路 16:10

若 15:11; 17:24

13:12; 路 8:18

8:12

公審判

31 「當人子在自己的光榮中，與眾天使一同降來時，那時，他
 32 要坐在光榮的寶座上，●一切的民族，都要聚在他面前；他要把
 33 他們彼此分開，如同牧人分開綿羊和山羊一樣：●把綿羊放在自
 34 己的右邊，山羊在左邊。●那時，君王要對那些在他右邊的說：
 我父所祝福的，你們來罷！承受自創世以來，給你們預備了的

16:27; 格後 5:10

則 34:17

依 58:6-8; 羅 8:17;
弗 1:4

② 人的才能雖然不同，但都應照所受的才能工作。到了審判之日，天主不按人的地位才能，而只照人工作如何定賞罰。

③ 29 節是說人若愈善用聖寵，領受聖寵也愈多；人若輕忽聖寵，即連已有的也要喪失（13:12）。

多 4:16; 約 31:17; 則 18:7
希 13:3

國度罷！●因為我餓了，你們給了我吃的；我渴了，你們給了我 35
喝的；我作客，你們收留了我；●我赤身露體，你們給了我穿 36
的；我患病，你們看顧了我；我在監裏；你們來探望了我。●那 37
時，義人回答他說：主啊！我們什麼時候見了你饑餓而供養了 38
你，或口渴而給了你喝的？●我們什麼時候見了你作客，而收留 39
了你，或赤身露體而給了你穿的？●我們什麼時候見你患病，或 40
在監裏而來探望過你？●君王便回答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 41
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然 42
後他又對那些在左邊的說：可咒罵的，離開我，到那給魔鬼和 43
他的使者預備的永火裏去罷！●因為我餓了，你們沒有給我吃 44
的；我渴了，你們沒有給我喝的；●我作客，你們沒有收留我； 45
我赤身露體，你們沒有給我穿的；我患病或在監裏，你們沒有 46
來探望我。●那時，他們也要回答說：主啊！我們幾時見了你饑 47
餓，或口渴，或作客，或赤身露體，或有病，或坐監，而我們 48
沒有給你效勞？●那時，君王回答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 49
你們沒有給這些最小中的一個做的，便是沒有給我做。●這些人 50
要進入永罰，而那些義人卻要進入永生。」^④

10:40; 18:5; 箴 19:17;
路 10:16; 宗 9:5
雅 2:14-17

約 22:7

10:41

達 12:2; 若 5:29

耶穌受難史

第二十六章

谷 14:1-2; 路 22:1-2

公議會的陰謀

詠 2:1-2; 智 2:12;
若 11:47-53;
宗 4:25-27

耶穌講完了這一切話，便對他的門徒說：「你們知道：兩 1, 2
天以後就是逾越節，人子要被解送，被釘在十字架上。」●那 3
時，司祭長和民間長老，都聚集在名叫蓋法的大司祭的庭院 4
內，●共同議決要用詭計捉拿耶穌，加以殺害。●但是他們說： 4, 5
「不可在慶節期內，免得民間發生暴動。」

谷 14:3-9; 若 12:1-8

伯達尼晚宴

耶穌正在伯達尼癩病人西滿家裏時，●有一個女人拿着一玉 6, 7
瓶貴重的香液來到耶穌跟前，倒在正坐席的耶穌的頭上。^① ●門 8

④ 人子審判人，以愛人的善行作為定賞罰的標準，因為愛人是愛天主的具體表現（40,45 節）。

* * * * *

① 這女人按若 12:1-8 所載，是拉匝祿和瑪爾大的妹妹瑪利亞，不是路 7:36-50 的罪婦。

9 徒們見了就不滿意說：^②「為什麼這樣浪費？●這香液原可賣得
10 許多錢，施捨給窮人。」●耶穌知道了，就對他們說：「你們
11 為什麼叫這個女人難受？她在我身上原是作了一件善事。
12 申15:11 常有窮人同你們在一起，至於我，你們卻不常有。●她把這香液
13 倒在我身上，原是為安葬我而作的。●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在
全世界，這福音無論傳到那裏，必要述說她所作的事，來紀念
她。」

猶達斯通敵賣主

14 隨後，那十二人中之，名叫猶達斯依斯加略的，去見司
15 祭長，●說：「我把他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什麼？」他們約
16 定給他三十塊銀錢。●從此他便尋找機會，要把耶穌交出。

谷 14:10-11;
路 22:3-6

27:3; 創 37:28;
匝 11:12

最後晚餐

17 無酵節的第一天，門徒前來對耶穌說：「你願意我們在那
18 裏，給你預備吃逾越節晚餐？」^③ ●耶穌說：「你們進城去見
某人，對他說：師傅說：我的時候近了，我要與我的門徒在你
19 那裏舉行逾越節。」●門徒就照耶穌吩咐他們的作了，預備了逾
20, 21 越節晚餐。^④ ●到了晚上，耶穌與十二門徒坐席。●他們正吃
晚餐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有一個人要
22 出賣我。」●他們非常憂悶，開始各自對他說：「主，難道是我
23 嗎？」●耶穌回答說：「那同我一起把手蘸在盤子裏的人，要出
24 賣我。」●人子固然要按照指着他所記載的而去，但是出賣人子的
25 那人卻是有禍的！那人若沒有生，為他更好。」●那要出賣他的
猶達斯也開口問耶穌說：「辣彼，難道是我嗎？」耶穌對他說：
「你說的是。」

谷 14:12-21;
路 22:7-23
若 13:1; 18:28; 19:14

若 24

若 13:21-30
詠 55:14-15

詠 41:10; 若 13:18

約 3:3; 若 17:12

建立聖體聖事

26 他們正吃晚餐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了，擘開遞給
27 門徒說：「你們拿去吃罷！這是我的身體。」●然後，又拿起杯
28 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由其中喝罷！●因為這是我

谷 14:22-25;
路 22:19-20;
格前 11:23-25
若 6:51-58; 格前 10:16

20:28; 出 24:8;
依 53:12 匝 9:11

② 那不滿意的門徒即猶達斯（若 12:4）；他出賣耶穌的決意即定於此時（14-16 節）。

③ 無酵節即逾越節（路 22:1），舉行於猶太教曆的元月 14 日（在今陽曆 3、4 月間），是為紀念天主教以民出埃及的大恩（出 12 章）。吃逾越節晚餐，即照出 12 章所規定的儀式，吃一隻羔羊等物。

④ 被派預備晚餐的是伯多祿和若望（路 22:8）。

8:11 的血，新約的血，為大眾傾流，以免罪過。^⑤ ●我告訴你們： 29
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了，直到在我父的國裏那一天，
與你們同喝新酒。」^⑥

谷 14:26-31;
路 22:31-34;
若 13:36-38

預言門徒逃散和伯多祿背主

16:32

匝 13:7

28:7

26:69-75

他們唱了聖詠，就出來往橄欖山去。●那時，耶穌對他們 30, 31
說：「今夜你們都要為我的緣故跌倒，因為經上記載：『我要
打擊牧人，羊群就要四散。』●但是，我復活後，要在你們以先 32
到加里肋亞去。」●伯多祿卻回答他說：「即便眾人都為你的緣 33
故跌倒，我決不會跌倒。」●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 34
夜雞叫以前，你要三次不認我。」●伯多祿對他說：「即便我該 35
同你一起死，我也決不會不認你。」眾門徒也都這樣說了。

谷 14:32-42;
路 22:40-46; 若 18:1
若 12:27-30;
希 5:7-10

山園祈禱

6:10; 若 4:34; 6:38;
羅 5:19; 格後 12:8;
斐 2:8

詠 69:21

羅 7:5; 格後 12:8;
希 10:9

格後 12:8

若 14:30-31

隨後，耶穌同他們來到一個名叫革責瑪尼的莊園裏，便對 36
門徒說：「你們坐在這裏，等我到那邊去祈禱。」●遂帶了伯多 37
祿和載伯德的兩個兒子同去，開始憂悶恐怖起來，●對他們說： 38
「我的心靈憂悶得要死，你們留在這裏同我一起醒寤罷！」●他 39
稍微前行，就俯首至地祈禱說：「我父！若是可能，就讓這杯
離開我罷！但不要照我，而要照你所願意的。」●他來到門徒那 40
裏，見他們睡着了，便對伯多祿說：「你們竟不能同我醒寤一
個時辰嗎？●醒寤祈禱罷！免陷於誘惑；心神固然切願，但肉體 41
卻軟弱。」●他第二次再去祈禱說：「我父！如果這杯不能離 42
去，非要我喝不可，就成就你的意願罷！」●他又回來，見他們 43
仍然睡着，因為他們的眼睛很是沈重。●他再離開他們，第三次 44
去祈禱，又說了同樣的話。●然後回到門徒那裏，對他們說： 45
「你們睡下去罷！休息罷！看，時候到了，人子就要被交於罪人
手裏。●起來，我們去罷！看，那出賣我的已來近了。」 46

谷 14:43-52;
路 22:47-53;
若 18: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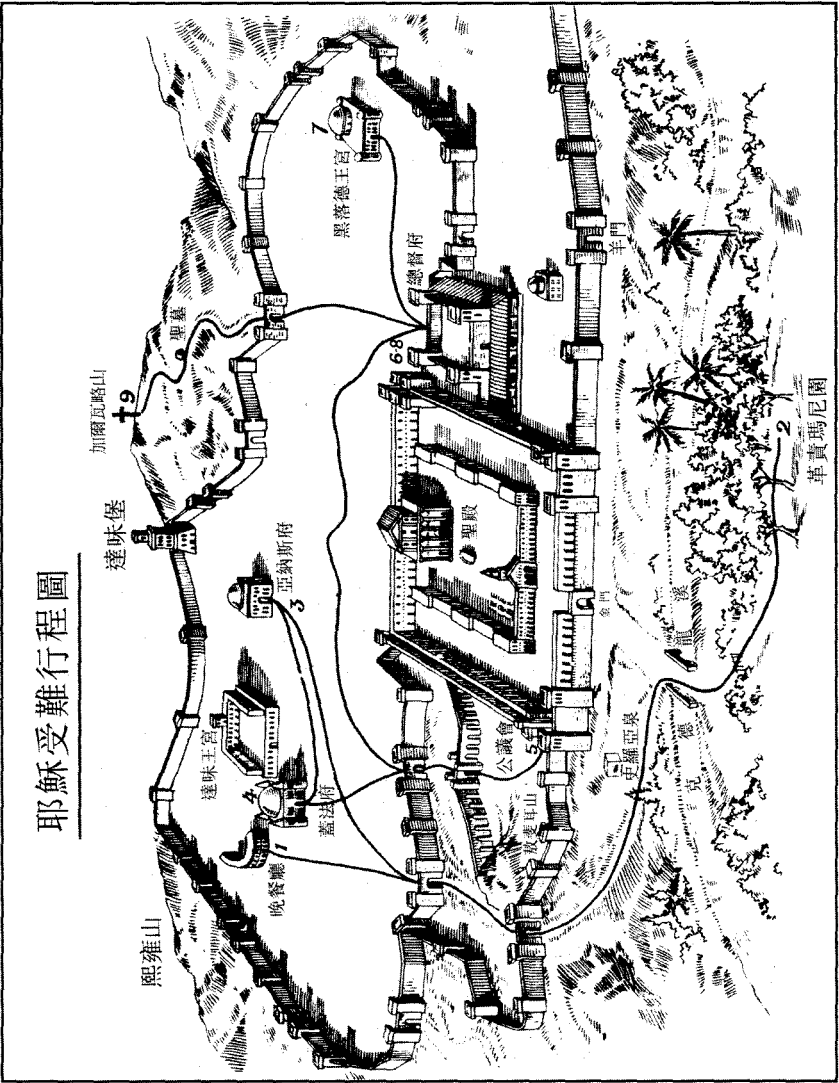
耶穌被捕宗徒逃散

他還在說話的時候，看！那十二人中之一的猶達斯來了； 47
同他一起的，還有許多帶着刀劍棍棒的群眾，是由司祭長和民
間的長老派來的。●那出賣耶穌的給了他們一個暗號說：「我口 48

⑤ 耶穌以自己的血立定了新約，而結束了梅瑟以牛的血所立定的舊約。

⑥ 「我不再喝……」即不再參加人世的宴會。「喝新酒」是指享天上永福。

耶穌受難行程圖



親誰，誰就是，你們拿住他。」●猶達斯一來到耶穌跟前，就
 26:23; 箴 27:6 說：「辣彼，你好！」就口親了他。●耶穌卻對他說：「朋友，50
 你來做的事就做罷！」於是他們上前，向耶穌下手，拿住了
 他。^⑦ ●有同耶穌在一起的一個人，^⑧ 伸手拔出自己的劍，砍
 了大司祭的僕人一劍，削去了他的一個耳朵。●耶穌遂對他
 若 18:36 說：「把你的劍放回原處，因為凡持劍的，必死在劍下。●你想
 路 24:26-27 我不能要求我父，即刻給我調動十二軍以上的天使嗎？●若這
 若 18:20 樣，怎能應驗經上所載應如此成就的事呢？」●在那時，耶穌對
 群眾說：「你們帶着刀劍棍棒出來拿我，如同對付強盜。我天
 天坐在聖殿內施教，你們沒有拿我。」●這一切都發生了，是為
 應驗先知所記載的。於是門徒都撇下他逃跑了。

蓋法初審耶穌

谷 14:53-65; 路 22:54-55,66-71 那些拿住耶穌的人，將耶穌帶到大司祭蓋法前；經師和長
 若 18:24 老已聚集在那裏。●伯多祿遠遠跟着耶穌，直到大司祭的庭院，
 若 18:15-16,18 他也進到裏面，坐在差役中觀看結局。●司祭長和全公議會尋找
 詠 35:11; 耶 26: 相反耶穌的假證據，要把他處死。●雖然有許多假見證出庭，但
 宗 25:7 沒有找出什麼。最後有兩個人上前來，●說：「這人曾經說過：
 若 2:19; 宗 6:14 我能拆毀天主的聖殿，在三天內我能把它重建起來。」●大司祭
 就站起來，對他說：「這些人作證反對你的事，你什麼也不回
 27:14; 依 53:7 答嗎？」●耶穌卻不出聲。於是大司祭對他說：「我因生活的天主
 24:30; 詠 110:1; 起誓命你告訴我們：你是不是默西亞，天主之子？」●耶穌
 達 7:13; 宗 2:33; 對他說：「你說的是。並且，我告訴你們：從此你們將要看見
 7:55 人子坐在大能者的右邊，乘着天上的雲彩降來。」●大司祭遂撕
 裂自己的衣服說：「他說了褻瀆的話。何必還需要見證呢？你
 們剛纔聽到了這褻瀆的話，●你們以為該怎樣？」他們回答說：
 智 2:19; 依 50:6; 52:14 「他該死。」●眾人遂即向他臉上吐唾沫，用拳頭打他；另有一
 些人也用巴掌打他，●說：「默西亞，你猜猜是誰打你？」 68

伯多祿三次背主

谷 14:66-72; 路 22:56-62; 若 18:17,25-27 伯多祿在外面庭院裏坐着，有一個使女來到他跟前說： 69
 「你也是同那加里肋亞人耶穌一起的。」●他當着眾人否認說： 70
 「我不知道你說的是什麼。」●他出去到了門廊，另有一個使女 71

⑦ 由耶穌所言所行，可知他受苦全是出於自願。

⑧ 此人按若 18:10 即伯多祿。

72, 73 看見他，就對那裏的人說：「這人是同那納匝肋人耶穌一起
 的。」•他又發誓否認說：「我不認識這個人。」•過了一會，站
 2:23
 74 在那裏的人前來對伯多祿說：「的確，你也是他們中的一個，
 因為你的口音把你露出來了」•伯多祿就開始詛咒發誓說：「我
 民12:6
 75 不認識這個人。」立時雞就叫了。•伯多祿便想起耶穌所說的話
 26:34
 來：「雞叫以前，你要三次不認我。」他一到了外面，就傷心
 痛哭起來。

第二十七章

耶穌被解往比拉多前

1 到了早晨，眾司祭長和民間的長老就決議陷害耶穌，要把
 26:57
 2 他處死，•遂把他捆绑了，解送給總督比拉多。^①
 路3:1; 若18:28

猶達斯的結局

3 這時，那出賣耶穌的猶達斯見他已被判決，就後悔了，把
 4 那三十塊銀錢，退還給司祭長和長老，•說：「我出賣了無辜的
 26:15
 5 血，犯了罪了！」他們卻說：「這與我們何干？是你自己的
 6 事！」•於是他把那些銀錢扔在聖所裏，就退出來，上吊死了。
 7 •司祭長拿了那些銀錢說：「這是血價，不可放入獻儀箱內。」
 宗1:18
 8, 9 •他們商議後，就用那銀錢買了陶工的田地，作為埋葬外鄉人
 用。•為此，直到今日稱那塊田地為「血田」。•這就應驗了耶
 10 肋米亞先知所說的話：「他們拿了三十塊銀錢，即以以色列子民
 匝11:12-13
 11 為被賣的人所估定的價錢，•用這錢買了陶工的那塊田，如上主
 所吩咐我的。」^②

耶穌在比拉多前

11 耶穌站在總督面前，總督便審問他說：「你是猶太人的君
 瑪19:4-16
 12 王嗎？」耶穌答說：「你說的是。」^③ •當司祭長和長老控告
 谷15:2-15;
 路23:2-5,13-25;
 若18:28-40
 27:29
 13 他時，他什麼也不回答。•於是比拉多對他說：「你沒有聽見，
 智2:19

① 猶太人的公議會（由司祭、經師和長老所組成的法庭）無判處死刑的權柄，此權柄操在羅馬人手中（若18:31）。

② 見耶32:6-9；匝11:12-13。三十塊銀錢是當時買賣奴隸或給奴隸償命的公價。

③ 猶太人在外教總督前拋開宗教問題，而控告耶穌造反，自稱為王的罪（路23:2），比拉多就照他們所控告的審問耶穌。耶穌也承認自己為王，但不是世國的王，而是神國的王（若18:34-37）。

26:63; 依 53:7

若 18:39

他們提出多少證據告你嗎？」●耶穌連一句話也沒有回答他，以致總督大為驚異。●每逢節日，總督慣常給民眾釋放一個他們願意釋放的囚犯。●那時，正有一個出名的囚犯，名叫巴辣巴。^④ ●當他們聚集在一起時，比拉多對他們說：「你們願意我給你們釋放那一個？巴辣巴，或是那稱為默西亞的耶穌？」●原來他知道，他們是由於嫉忌纔把他解送來的。●比拉多正坐堂時，他的妻子差人到他跟前說：「你千萬不要干涉那義人的事，因為我為他，今天在夢中受了許多苦。」●司祭長和長老卻說服了民眾，叫他們要求巴辣巴，而除掉耶穌。●總督又向他們發言說：「這兩個人中，你們願意我給你們釋放那一個？」他們說：「巴辣巴。」●比拉多對他們說：「那麼，對於那稱為默西亞的耶穌我該怎麼辦？」眾人答說：「該釘他在十字架上。」●總督問說：「他究竟作了什麼惡事？」他們越發喊說：「該釘他在十字架上。」●比拉多見事毫無進展，反倒更為混亂，就拿水，當着民眾洗手說：「對這義人的血，我是無罪的，你們自己負責罷！」●全體百姓回答說：「他的血歸在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於是，比拉多給他們釋放了巴辣巴；至於耶穌，把他鞭打了以後，交給人釘在十字架上。

23:35; 宗 5:28; 18:6

谷 15:16-19;
若 19:1-3

受人戲弄

那時，總督的兵士把耶穌帶到總督府內，召集了全隊圍着他，●脫去了他的衣服，給他披上一件紫紅色的外氅；●又用荊棘編了一個茨冠，戴在他頭上，拿一根蘆葦放在他右手裏；然後跪在他前，戲弄他說：「猶太人的君王，萬歲！」●隨後向他吐唾沫，拿起蘆葦來敲他的頭。

27:11

依 50:6

谷 15:20-27;
路 23:26-34,38;
若 19:17-24

上山受釘

戲弄完了，就給他脫去外氅，又給他穿上他自己的衣服，帶他去釘在十字架上。●他們出來時，遇見一個基勒乃人，名叫西滿，就強迫他背耶穌的十字架。^⑤ ●到了一個名叫哥耳哥達的地方，即稱為「髑髏」的地方，●他們就拿苦艾調和的酒給他喝；他只嘗了嘗，卻不願意喝。^⑥ ●他們把他釘在十字架上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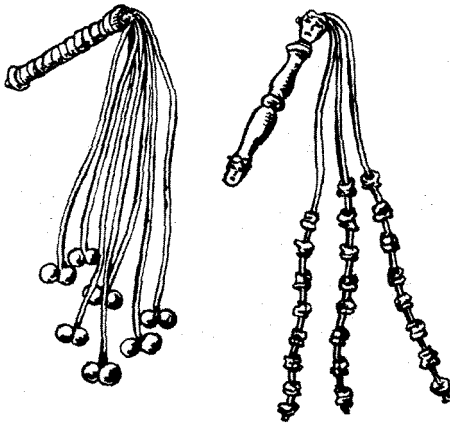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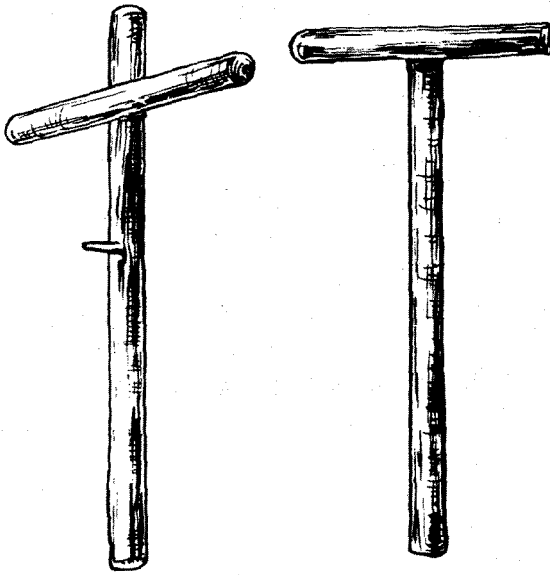
詠 69:22; 箴 31:6

詠 22:19

④ 按路 23:19；若 18:40 巴辣巴原是殺人作亂的強盜。

⑤ 基勒乃為北非一座城，西滿大概是生在那裏的猶太人（谷 15:21）。

⑥ 哥耳哥達是一座小山（若 19:17）。今教友所稱的加爾瓦略為拉丁語。給犯人喝苦艾調和的酒，是使他麻醉，減少他的痛苦；但耶穌不肯喝，願意神志清醒，為人類備受苦難。



耶穌時代的十字架刑具及刑鞭

後，就拈鬮分了他的衣服；●然後坐在那裏看守他。●在他的頭 36, 37
 上安放了他的罪狀牌，寫着說：「這是耶穌，猶太人的君王。」
 ●當時與他一起被釘在十字架上的，還有兩個強盜：一個在右 38
 邊，一個在左邊。

依 53:9,12; 路 22:37

身懸十字架上

路過的人都搖頭辱罵他說：●「你這拆毀聖殿而三日內重建 39, 40
 起來的，救你自己罷！如果你是天主子，從十字架上下來罷！」
 ●司祭長和經師與長老們也同樣戲弄說：●「他救了別人，卻救 41, 42
 不了自己；他既是以色列君王：如今從十字架上下來罷！我們
 就信他。●他信賴天主，天主如喜歡他，如今就該救他，因為他 43
 說過：我是天主子。」●同他一起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強盜，也 44
 這樣譏誚他。●從第六時辰起，直到第九時辰，遍地都黑暗 45
 了。●約莫第九時辰，耶穌大聲喊說：「厄里、厄里，肋瑪撒巴 46
 黑塔尼！」就是說：「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棄了
 我？」^⑦ ●站在那裏的人中，有幾個聽見了就說：「這人呼喚 47
 厄里亞呢！」●他們中遂有一個立即跑去，拿了海綿，浸滿了 48
 醋，綁在蘆葦上，遞給他喝。●其餘的人卻說：「等一等，我們 49
 看，是否厄里亞來救他！」

谷 15:29-41;
 路 23:35-37,44-49
 詠 22:8; 耶 18:16;
 哀 2:15
 26:61

詠 22:9; 智 2:18-20

詠 22:2

詠 69:22; 路 23:36;
 若 19:29

死時和死後的異象

耶穌又大喊一聲，遂交付了靈魂。●看聖所的帳幔，從上到 50, 51
 下分裂為二，^⑧ 大地震動，巖石崩裂，●墳墓自開，許多長眠
 的聖者的身體復活了。●在耶穌復活後，他們由墳墓出來，進入 52
 聖城，發顯給許多人。●百夫長和同他一起看守耶穌的人，一見 53
 地動和所發生的事，就非常害怕說：「這人真是天主子！」●有 54
 許多婦女在那裏從遠處觀望，她們從加里肋亞就跟隨了耶穌為 55
 服事他。●其中有瑪利亞瑪達肋納，雅各伯和若瑟的母親瑪利亞
 與載伯德兒子的母親。 56

希 6:19

伯前 3:19

4:3; 谷 15:39

路 8:2-3; 若 19:25

13:55

⑦ 懸於十字架的耶穌，此時不但感覺為人所棄捨，而且也感覺為天主父所棄捨，這是他人性所感覺的最大痛苦。

⑧ 「聖所的帳幔」，即懸於聖所與只准大司祭每年進去一次的至聖所之間的帳幔，此時分裂為二，表示因耶穌的死，舊約已廢除了，人人可直接與天主相往來的新約已成立於世。

卸下聖屍葬於墳墓

谷 15:42-47;
路 23:50-55;
若 19:38-42

57 到了傍晚，來了一個阿黎瑪特雅的富人，名叫若瑟，他也是耶穌的門徒。●這人去見比拉多，請求耶穌的遺體；比拉多就下令交給他。●若瑟領了耶穌的遺體，就用潔白的殮布將它包好，●安放在為自己於巖石間所鑿的新墓穴內；並把一塊大石頭滾到墓口，就走了。●在那裏還有瑪利亞瑪達肋納和另外一個瑪利亞，對着墳墓坐着。

依 53:9

派兵把守

62 第二天，即預備日以後的那天，司祭長和法利塞人同來見比拉多說：「大人，我們記得那個騙子活着的時候曾說過：三天以後我要復活。●為此，請你下令，把守墳墓直到第三天；怕他的門徒來了，把他偷去，而對百姓說：他從死人中復活了。那最後的騙局就比先前的更壞了！」●比拉多對他們說：「你們可得一隊衛兵；你們去，照你們所知道的，好好看守。」●他們就去，在石上加了封條，派駐衛兵把守墳墓。^⑨

16:21; 若 7:12;
宗 10:40

復活與顯現

第二十八章

天使報告耶穌復活

谷 16:1-8;
路 24:1-10
若 20:1; 格前 16:2

1 安息日既過，一週的第一日，天快亮時，瑪利亞瑪達肋納和另一個瑪利亞來看墳墓。●忽然發生了大地震，因為上主的天使從天降來，上前把石頭滾開，坐在上面。●他的容貌好像閃電，他的衣服潔白如雪。●看守的人由於怕他，嚇得打顫，變得好像死人一樣。●天使對婦女說道：「你們不要害怕！我知道你們尋找被釘死的耶穌。●他不在這裏，因為他已經照他所說的復活了。你們來看看那安放過他的地方；●並且快去對他的門徒說：他已經由死者中復活了。看！他在你們以先往加里肋亞去，在那裏你們要看見他。看！我已經告訴了你們。」●她們趕快離開墳墓，又恐懼又異常喜樂，跑去報告他的門徒。

17:2

26:32; 若 21:1

⑨ 法利塞人請求派兵把守墳墓，這一舉動更確定了耶穌復活的真實性。

若 20:14

耶穌顯現給婦女

路 24:9-10; 若 20:1;
宗 1:3; 格前 15:4

忽然，耶穌迎上她們說：「願你們平安！」她們遂上前抱
住耶穌的腳，朝拜了他。●耶穌對她們說：「不要害怕！你們
去，報告我的兄弟，叫他們往加里肋亞去，他們要在那裏看見
我。」^①

司祭長編造謊言

當婦女離去的時候，有幾個看守的兵士來到城裏，把所發
生的事，全告訴了司祭長。●司祭長就同長老聚會商議之後，給
了兵士許多錢，●囑咐他們說：「你們就說：我們睡覺的時候，
他的門徒夜間來了，把他偷去了。●如果這事為總督聽見，有我
們說好話，保管你們無事。」●兵士拿了銀錢，就照他們所囑咐
的做了。這消息就在猶太人間傳揚開了，一直到今天。

顯現給十一門徒派他們往訓萬民

若 3:35

谷 16:15-16; 路 24:47

18:20; 詠 125:2;
若 14:18-21

十一個門徒就往加里肋亞，到耶穌給他們所指定的山上去
了。●他們一看見他，就朝拜了他，雖然有人還心中疑惑。●耶
穌便上前對他們說：「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都交给了我，●所以
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徒，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
●教訓他們遵守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看！我同你們天天在一
起，直到今世的終結。」^②

① 復活的耶穌吩咐宗徒們離開執迷不悟的猶太，往加里肋亞去，因為他在那裏開始宣傳了福音，在那裏創建了天國，還要在那裏將自己的全權委托給宗徒。
② 耶穌以此數語，把教訓萬民，施行聖事，治理教會的全權交於宗徒，同時也建立了常存的訓誨機構——教會。這機構直到世界窮盡，常受耶穌的保護。

馬爾谷福音引言

馬爾谷又名若望，生於耶路撒冷，出於富有家庭（宗12:12-13）受過良好教育，對於希臘文亦有相當的造詣。他與巴爾納伯是表兄弟（哥4:10）。當保祿與巴爾納伯初次出外傳教時，他曾參於行列；但不知何故，半途獨自返回了耶京（宗13:5-13）；因此，保祿二次出外傳教時，不願再接受他參加，他遂與巴爾納伯作伴出外傳教（宗15:37-39）。大約在喀勞狄皇帝逝世後（公元54年），他隨伯多祿到了羅馬（哥4:10；費24）；後又去了小亞細亞，從那裏又返回羅馬，作了伯多祿和保祿的助手（伯前5:13；弟後4:11）。伯多祿很喜愛他，稱他為自己的「兒子」（伯前5:13）。歷代相傳，他是伯多祿的「翻譯員」和「隨員」，以後作了埃及亞歷山大里亞城的首任主教。聖教會每年4月25日慶祝他的瞻禮，並認他是一位為主殉道的聖史。

根據歷代一致的傳授，馬爾谷是第二部《福音》的作者，依照伯多祿的教理講授，編寫了這部《福音》。這可由本《福音》的內容與特徵得到證明，因為作者提出伯多祿的事蹟，遠勝其他宗徒的事蹟；可是另一方面，凡對伯多祿有光彩的事，多次略而不提；反之，對他的缺點，卻記得較為詳細。

馬爾谷寫《福音》的目的，從1:1可知，是要證明基督的天主性；寫作的對象，是信奉基督的外邦人，特別是因伯多祿宣講而歸化的羅馬人，為此，馬爾谷很少引用舊約的預言，多具體地描述基督所行的奇蹟異能，以證明基督具有超自然和制勝惡魔的能力。

寫作的地點，依據歷來的傳說，應是羅馬。寫作的時期，大約是在公元55-60年間，因為本書晚於《瑪竇福音》，而早於《路加福音》。

本《福音》是四《福音》中最簡短的一部。對耶穌的童年事蹟隻字未提，對耶穌的言論也很少記述；對耶穌公開生活的事蹟，全是依據聖伯多祿的傳授，按次敘述（參閱宗10:36-43）；從耶穌受洗開始（1:1-13），繼而敘述耶穌在加里肋亞（1:14-9:50）及猶太和耶京的傳教生活（10-13章）；最後以苦難聖死與復活升天結束（14-16章）。

馬爾谷的文筆雖不甚典雅，卻生動有力，特別是對細小的節目，描寫得非常詳細；這明顯是作者根據目睹其事的人，即伯多祿的口述而記載的。為此，本《福音》亦實可稱為《伯多祿福音》。

馬爾谷福音

耶穌傳教的準備

第一章

若翰的使命

瑪 3:1-12; 路 3:3-17

1,2 天主子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正如先知《依撒意亞書》上
3 記載的：「看，我派遣我的使者在你面前，預備你的道路。•
4 曠野中有呼號者的聲音：你們當預備上主的道路，修直他的途
5 徑。」^① •洗者若翰便在曠野裏出現，宣講悔改的洗禮，為得
6 罪之赦。^② •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群眾都出來，到他那裏，
7 承認自己的罪過，在約但河裏受他的洗。•若翰穿的是駱駝毛的
8 衣服，腰間束的是皮帶，吃的是蝗蟲與野蜜。•他宣告說：「那
比我更有力量的，要在我以後來，我連俯身解他的鞋帶也不
配。•我以水洗你們，他卻要以聖神洗你們。」

10:29
拉 3:1
依 40:3; 若 1:23

瑪 3:6

若 1:27

若 1:26,33;
宗 1:5; 11:16

耶穌受洗

瑪 3:13-17;
路 3:21-22

9 在那些日子裏，耶穌由加里肋亞納匝肋來，在約但河裏受
10 了若翰的洗。•他剛從水裏上來，就看見天裂開了，聖神有如鴿
11 子降在他上面；•又有聲音從天上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因你
12,13 而喜悅。」•聖神立即催他到曠野裏去。•他在曠野裏，四十天
之久，受撒殫的試探，與野獸在一起，並有天使服侍他。

若 1:32-34

瑪 4:1-11; 路 4:1-13

在加里肋亞傳教

傳教初期

開始宣講福音

瑪 4:12-17;
路 4:14-15
羅 1:1

14 若翰被監禁後，耶穌來到加里肋亞，宣講天主的福音，
15 •說：「時期已滿，天主的國臨近了，你們悔改，信從福音
16 罷！」•當耶穌沿着加里肋亞海行走時，看見西滿和西滿的兄弟

瑪 3:2; 弗 1:10

瑪 4:18-22; 路 5:1-11

① 「福音的開始」，不是指本書的開始，而是指天主子耶穌救贖人類的喜訊，以若翰的宣講開始了。先知的話，見依 40:3；拉 3:1。

② 若翰的洗禮是聖洗聖事的預像，本身不能赦罪；得赦罪的原因，是因人的痛悔。

安德肋，在海裏撒網，他們原是漁夫。●耶穌向他們說：「來跟隨我！我要使你們成為漁人的漁夫。」●他們便立刻拋下網，跟隨了他。●耶穌向前行了不遠，看見載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和他的弟弟若望，正在船上修網。●耶穌遂立即召叫他們；他們就把自己的父親載伯德和傭工們留在船上，跟隨他去了。^③

路4:31-37

在葛法翁講道驅魔

他們進了葛法翁；一到安息日，耶穌就進入會堂教訓人。21
●人都驚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威似的，不像經22
師們一樣。●當時，在他們的會堂裏，正有一個附邪魔的人，他23
喊叫，●說：「納匝肋人耶穌！我們與你有什麼相干？你竟來毀24
滅我們！我知道你是誰，你是天主的聖者。」●耶穌叱責他說：25
「不要作聲！從他身上出去！」●邪魔使那人拘攣了一陣，大喊26
一聲，就從他身上出去了。●眾人大為驚愕，以致彼此詢問27
說：「這是怎麼一回事？這是新的教訓，並具有權威；他連給28
邪魔出命，邪魔也聽從他。」●他的聲譽遂即傳遍了加里肋亞附28
近各處。^④

瑪8:14-15;
路4:38-39
7:24; 13:3

治好伯多祿的岳母

他一出會堂，就同雅各伯和若望來到了西滿和安德肋的家29
裏。●那時，西滿的岳母正躺着發燒；有人就向耶穌提起她來，30
●耶穌上前去，握住她的手，扶起她來，熱症遂即離開了她；她31
就伺候他們。●到了晚上，日落之後，人把所有患病的和附魔32
的，都帶到他跟前，●閩城的人都聚在門前。●耶穌治好了許多33, 34
患各種病症的人，驅逐了許多魔鬼，並且不許魔鬼說話，因為
魔鬼認識他。

路4:42-44

周遊加里肋亞宣講天國

瑪14:23; 26:36

路4:44; 若18:37

清晨，天還很黑，耶穌就起身出去，到荒野的地方，在那35
裏祈禱。●西滿和同他在一起的人都去追尋他，●找到了他，就36, 37
向他說：「眾人都找你呢！」●耶穌對他們說：「讓我們到別處38
去，到鄰近的村鎮去罷！好叫我也在那裏宣講，因為我是為這

③ 16-20節所述，是四門徒的第二次被召；初次被召，見若1:35-42。

④ 「天主的聖者」，意即天主特別祝聖的。魔鬼此時雖不全知耶穌為天主子，卻知他是一位非凡的人。耶穌叱責魔鬼，不許他們亂嚷，即不願撒謊的魔鬼做自己的見證。谷多記載耶穌驅魔之事，為向外教讀者證明耶穌是天主，有制伏一切魔鬼的能力。

39 事出來的。」•他遂到加里肋亞各地，在他們的會堂裏宣講，並驅逐魔鬼。瑪 4:23; 路 4:14-15; 8:1

治好癲病人

瑪 8:2-4; 路 5:12-16

40 有一個癲病人來到耶穌跟前，跪下求他說：「你若願意，
41 就能潔淨我。」•耶穌動了憐憫的心，就伸手撫摸他，向他說：
42 「我願意，你潔淨了罷！」•癲病立時脫離了他，他就潔淨了。
43, 44 •然後，耶穌嚴厲警告他，立即催他走，•並向他說：「當心！
什麼也不可告訴人，但去叫司祭檢驗你，並為你的潔淨，奉獻
45 梅瑟所規定的，給他們當作證據。」•但那人一出去，便開始極力宣揚，把這事傳揚開了，以致耶穌不能再公然進城，只好留
在外邊荒野的地方；但人們卻從各處到他跟前來。1:34
肋 14:1-32; 路 17:14

與法利塞人的衝突

第二章

治好癱子

瑪 9:1-8; 路 5:17-26

1, 2 過了一些日子，耶穌又進了葛法翁，人聽說他在家裏，•就
聚來了許多人，以致連門前也不能再容納，他就對他們講道。
3, 4 •那時，有人帶着一個癱子到他這裏來，由四個人抬着；•但因為人眾多，不能送到他面前，就在耶穌所在之處，拆開了房
5 頂；拆穿之後，把床縋下去，癱子在上面躺着。•耶穌一見他們的
6 信心，就對癱子說：「孩子！你的罪赦了。」•那時，有幾個
7 經師坐在那裏，心裏忖度說：•「怎麼這人這樣說話呢？他說了
8 褻瀆的話；除了天主一個外，誰能赦罪呢？」•耶穌憑自己的神力，
9 即刻認透了他們私自這樣忖度，遂向他們說：「你們心中
為什麼這樣忖度呢？•什麼比較容易呢？是對癱子說：你的罪赦
10 了；還是說：起來，拿你的床走？」•但為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
11 有權柄赦罪——遂對癱子說：•我給你說：起來，拿你的床，
12 回家去罷！」•那人遂起來，立刻拿起床，當着眾人的面走出去了，以致眾人大為驚愕，遂光榮天主說：「我們從未見過這樣的事！」^①瑪 9:33

① 谷在2:1-3:6一連五次記載了耶穌所受的攻擊：一次比一次明顯，也一次比一次厲害。治好癱子，亦見於瑪9:1-8。

瑪 9:10-13;
路 5:27-28
4:1

召選瑪竇為徒

耶穌又出去，到了海邊，群眾都到他跟前，他便教訓他 13
們。●當他前行時，看見阿耳斐的兒子肋未坐在稅關上，便向他 14
說：「你跟隨我罷！」肋未就起來跟隨了耶穌。●當耶穌在肋未 15
家中坐席的時候，有許多稅吏和罪人，也與耶穌和他的門徒一
起坐席，因為已有許多人跟隨了他。●法利塞黨的經師看見耶穌 16
與罪人和稅吏一起吃飯，就對他的門徒說：「怎麼，他與罪人
和稅吏一起吃喝？」●耶穌聽了，就對他們說：「不是健康的人 17
需要醫生，而是有病的人；我不是來召義人，而是召罪人。」

7:24; 瑪 9:9;
路 5:27-28

瑪 9:14-17;
路 5:33-39

禁食的爭論

當時，若翰的門徒和法利塞人正在禁食，有人來向耶穌 18
說：「為什麼若翰的門徒和法利塞人的門徒禁食，而你的門徒 19
卻不禁食呢？」●耶穌對他們說：「伴郎豈能在新郎還與他們在
一的時候禁食？他們與新郎在一起的時候，決不能禁食。●但日 20
子將要來到：當新郎從他們中被劫去時，在那一天，他們就要
禁食了。●沒有人將未漂過的布補在舊衣服上的；不然，補上的 21
那塊新布要扯裂了舊的，破綻就更加壞了。●也沒有人把新酒裝
在舊皮囊裏的；不然，酒漲破了皮囊，酒和皮囊都喪失了；而 22
是新酒應裝在新皮囊裏。」^②

瑪 12:1-8; 路 6:1-5

安息日門徒 食麥穗

有一次，正當安息日，耶穌從麥田裏路過，他的門徒在行 23
路時掐食起麥穗來。●法利塞人向耶穌說：「你看！他們為什麼 24
做安息日不許做的事？」●耶穌對他們說：「你們從未讀過：達 25
味在急迫中和同他一起的人，在饑餓時所作的事嗎？●當厄貝雅 26
塔爾作大司祭時，達味怎樣進了天主的殿，吃了除司祭外，誰
也不許吃的供餅，並且還給了同他一起的人？」●耶穌又對他們 27
說：「安息日是為人立的，並不是人為了安息日；●所以，人子 28
也是安息日的主。」^③

肋 24:5-9; 撒 上 21:2-7

申 5:14; 加下 5:19

② 13-22 節，見瑪 9:14-17 並註。

③ 見瑪 12:1-8 並註。

揀選和訓誨宗徒

第三章

安息日治好枯手人

瑪 12:9-14;
路 6:6-11

1 耶穌又進了會堂，在那裏有一個人，他的一隻手枯乾了。
2,3 ●他們窺察耶穌是否在安息日治好那人，好去控告他。●耶穌對
4 那有一隻手枯了的人說：「起來，站在中間！」●遂對他們說：路 14:4
「安息日許行善呢，或作惡呢？許救命呢，或害命呢？」他們一
5 聲不響。●耶穌遂含怒環視他們，見他們的心硬而悲傷，就對那人
6 人說：「伸出手來！」他一伸，他的手就復了原。●法利塞人一
出去，立刻便與黑落德黨人作陷害耶穌的商討，為除滅他。①

弗 4:18

群眾跟隨耶穌

路 6:17-19

7 那時，耶穌同自己的門徒退到海邊去，有許多民眾從加里
8 肋亞跟隨了來，並有從猶太、●耶路撒冷、依杜默雅、約但河彼
9 都來到他跟前。② ●因為人多，他遂吩咐他的門徒，為自己備
10 好一隻小船，免得人擁擠他。●因為他治好了許多人，所以，凡
11 有病災的人都向他湧來，要觸摸他。●邪魔一見了他，就俯伏在
12 他面前喊說：「你是天主子。」●他卻嚴厲責斥他們，不要把他
顯露出來。

瑪 4:23,25;
12:15-16

瑪 8:29; 路 4:41

1:34; 瑪 12:16

揀選十二宗徒

瑪 10:1-4;
路 6:12-16

13 隨後，耶穌上了山，把自己所想要的人召來，他們便來到
14 他面前。●他就選定了十二人，為同他常在一起，並為派遣他們
15,16 去宣講，●且具有驅魔的權柄。●他選定了這十二人：西滿，給
17 他起名叫伯多祿，●載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和雅各伯的弟弟若望，
18 並為他們起名叫「波納爾革」，就是「雷霆之子」，③ ●安德
19 肋、斐理伯、巴爾多祿茂、瑪竇、多默、阿耳斐的兒子雅各
伯，達陡和熱誠者西滿，●並猶達斯依斯加略，他是負責耶穌者。

6:7

瑪 10:2-5; 16:18;
路 9:54; 若 1:42

① 見瑪 12:9-14 並註。黑落德黨見瑪 22:6 註。

② 所提地名，除巴力斯坦外，尚有提洛和漆冬二外教地方。

③ 「雷霆之子」，意即脾氣暴躁之人。

耶穌受人毀謗

2:2; 6:31

若 10:20

瑪 12:24-32;
路 11:15-23

路 12:10

耶穌到了家，群眾又聚集了來，以致他們連飯都不能
吃。●他⁴的人聽說了，便出來要抓住他，因為他們說：「他瘋
了！」⁴ ●從耶路撒冷下來的經師們說：「他附有貝耳則步。」²²
又說：「他賴魔王驅魔。」●耶穌遂把他們叫來，用比喻向他們
說：「撒彈怎能驅逐撒彈呢？●一國若自相紛爭，那國就不能存
立；●一家若自相紛爭，那家也將不能存立。●撒彈若起來自相
攻擊紛爭，也就不能存立，必要滅亡。●決沒有人能進入壯士的
家，搶劫他的家具的，除非先把那壯士捆起來，然後搶劫他的
家。●我實在告訴你們：世人的一切罪惡，連所說的任何褻瀆的
話，都可得赦免；●但誰若褻瀆了聖神，永遠不得赦免，而是永
久罪惡的犯人。」 ●耶穌說這話，是因為他們說「他附有邪
魔。」⁵

瑪 12:46-50;
路 8:19-21

耶穌的真親屬

耶穌的母親和他的兄弟們來了，站在外邊，派人到他跟前
去叫他。●那時，群眾正圍着他坐着，有人給他說：「看，你的
母親和你的兄弟在外邊找你。」●耶穌回答他們說：「誰是我的
母親和我的兄弟？」●遂環視他周圍坐着的人說：「看，我的母
親和我的兄弟！●因為誰奉行天主的旨意，他就是我的兄弟、姊
妹和母親。」⁶

天國的比喻

第四章

瑪 13:1-15; 路 8:4-10

2:13; 路 5:13

撒種的比喻

耶穌又¹在海邊上開始施教，有大夥群眾聚集在他跟前，他
只得上了一隻船，在海面上坐着，所有的群眾都在海邊地上。●他
用比喻教訓他們許多事，在施教時，他向他們說：●「你們聽：
有個撒種的出去撒種。●他撒種的時候，有的落在路旁，飛鳥來

④「家」即指伯多祿的家(1:29; 2:1)。「他的人」即耶穌的門徒。「他們說」，或譯作：「人說」。「他瘋了」，是說耶穌廢寢忘食的行為異乎常態。

⑤ 見瑪 12:22-32 並註。谷指他們的罪不得赦的原故，是因為他們故意詆毀耶穌為附魔的人。

⑥ 見瑪 12:46-59 並註。

5 把它吃了；●有的落在石頭地裏，那裏沒有多少土壤，即刻發了
 6 芽，因為所有的土壤不深，●太陽一出來，被曬焦了；又因為沒
 7 有根，就乾枯了；●有的落在荊棘中，荊棘長起來，把它窒息
 8 了，就沒有結實；●有的落在好地裏，就長大成熟，結了果實，
 9 有的結三十倍，有的六十倍，有的一百倍。」●他又說：「有耳
 10 聽的，聽罷！」●當耶穌獨自一人的時候，那些跟從他和十二
 11 門徒便問他這些比喻的意義。●耶穌對他們說：「天主國的奧
 12 義只賞給了你們，但對那些外人，一切都用比喻，●使他們看是
 13 看，卻看不見；聽是聽，卻聽不明白，免得他們回頭，而得赦
 14 免。」^①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不明白這個比喻，又怎能明
 15 白其他的一切比喻呢？●那撒種的人撒的，是所講的『話』。
 16 ●那撒在路旁的『話』，是指人聽了後，撒彈立時來，把撒在他
 17 們心裏的『話』奪了去。●同樣，那撒在石頭地裏的，是指人聽
 18 了這『話』後，立刻欣然接受；●但他們心裏沒有根，不能持
 19 久，及至為了這『話』發生艱難或迫害，立刻就跌倒了。●還有
 20 那撒在荊棘中的，是指人聽了這『話』後，●世俗的焦慮，財富
 的迷惑，以及其他的貪慾進來，把『話』蒙住了，結不出果
 實。●那撒在好地裏的，是指人聽了這『話』，就接受了，並結
 了果實，有的三十倍，有的六十倍，有的一百倍。」

7:17

羅 16:25; 哥 4:3,5

依 6:9-10

若 12:16

門徒的責任

21 耶穌又向他們說：「人拿燈來，豈是為放在斗底或床下
 22 嗎？不是為放在燈台上嗎？●因為沒有什麼隱藏的事，不是為顯
 23 露出來的；也沒有隱密的事，不是為彰明出來的。●誰若有耳
 24 聽，聽罷！」●耶穌又向他們說：「要留心你們所聽的：你們用
 25 什麼尺度量給人，也要用什麼尺度量給你們，且要多加給你們，
 因為凡有的，還要給他；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從
 他奪去。」^②

路 8:16-17

瑪 5:15; 路 11:33

瑪 10:26; 路 12:2

瑪 7:2; 路 6:38

瑪 13:12;

路 8:18; 19:26

種子自長的比喻

26, 27 他又說：「天主的國好比一個人把種子撒在地裏，●他黑夜
 白天，或睡或起，那種子發芽生長，至於怎樣，他卻不知道，
 28 ●因為土地自然生長果實：先發苗，後吐穗，最後穗上滿了麥

雅 5:7

① 為明白12節的意義，參閱瑪13:13-15並註。

② 25節見瑪25:29註。

路 4:13; 默 14:15-16 粒。●當果實成熟的時候，便立刻派人以鎌刀收割，因為到了收穫的時期。」^③

瑪 13:31-32;
路 13:18-19

芥子的比喻

達 4:9,18

瑪 13:34-35

他又說：「我們以什麼比擬天主的國呢？或用什麼比喻來形容它呢？●它好像一粒芥子，種在地裏的時候，比地上一切的種子都小；●當下種之後，生長起來，比一切蔬菜都大；並且長出大枝，以致天上的飛鳥能棲息在它的蔭下。」●耶穌用許多這樣的比喻，按照他們所能聽懂的，給他們講道。●若不用比喻，他就不給他們講什麼，但私下裏卻給自己的門徒解釋一切。

瑪 8:18,23-27;
路 8:22-25

平息風浪

瑪 8:10

1:27

在當天晚上，耶穌對門徒說：「我們渡海到對岸去罷！」●他們遂離開群眾，就照他在船上的原狀，帶他走了；與他一起的還有別的小船。●忽然，狂風大作，波浪打進船內，以致小船已滿了水。●耶穌卻在船尾依枕而睡。他們叫醒他，給他說：「師傅！我們要喪亡了，你不管嗎？」●耶穌醒來，叱責了風，並向海說：「不要作聲，平定了罷！」風就停止了，遂大為平靜。●耶穌對他們說：「為什麼你們這樣膽怯？你們怎麼還沒有信德呢？」●他們非常驚懼，彼此說：「這人到底是誰？連風和海也聽從他！」

第五章

瑪 8:28-34;
路 8:26-39

治好革辣撒附魔人

他們來到了海的對岸革辣撒人的地方。●耶穌一下船，即刻有一個附邪魔的人，從墳墓裏出來，^① 迎着他走來，●原來那人居住在墳墓裏，再沒有人能捆住他，就是用鎖鏈也不能，●因為人屢次用腳鍊和鎖鏈將他捆縛，他卻將鎖鏈掙斷，將腳鍊弄碎，沒有人能制伏他。●他晝夜在墳墓裏或山陵中喊叫，用石頭擊傷自己。●他從遠處望見了耶穌，就跑來，跪在他前，●大聲

③ 這比喻為谷所獨有，是撒種比喻的引申，說明耶穌所創的教會，自有天主暗中掌管照顧，宗徒或傳教士的工作，只算是栽植或灌溉，使之生長的，卻是天主（格前 3:7）。

* * * * *
① 按瑪 8:28 所記，為兩個附魔人，而谷僅記一個，大概谷所記，是受魔鬼難為最兇，而治好後，獨自在十城區傳揚天國的一人。

喊說：「至高天主之子耶穌，我與你有什麼相干？我因着天主
 8 誓求你，不要苦害我！」•因為耶穌曾向他說：「邪魔，從這人
 9 身上出去！」•耶穌問他說：「你名叫什麼？」他回答說：「我
 10 名叫『軍旅』，因為我們眾多。」^②•他再三懇求耶穌，不要驅
 11 逐他們離開此地。•那時，在那邊山坡上，有一大群豬正在牧
 12 放，•他們懇求耶穌說：「請打發我們到那豬群，好讓我們進入
 13 牠們內。」•耶穌准許了他們；邪魔就出來，進入了豬內。那群
 14 豬約有二千，便從山崖上直衝到海裏，在海裏淹死了。•放豬的
 15 人就逃去，到城裏和鄉間傳報開了；人都出來看是發生了什麼
 16 事。•他們來到耶穌跟前，看見那個附魔的人，即為「軍旅」所
 17,18 附的人，坐在那裏，穿着衣服，神志清醒，就害怕起來。•看見
 19 的人就把附魔的人所遇到的事，和那群豬的事，都給他們述說
 20 了。•他們便請求耶穌離開他們的境界。•當耶穌上船時，那曾
 附過魔的人，懇求耶穌讓他同耶穌在一起。•耶穌沒有允許他，
 但對他說：「你回家，到你的親屬那裏，給他們傳述上主為你
 作了何等大事，怎樣憐憫了你。」•那人就走了，在十城區開始
 傳揚耶穌為他所作的何等大事，眾人都驚奇不已。^③

瑪12:45;
路8:2, 11:26

瑪4:25

治好患血漏的婦人及復活雅依洛的女兒

耶穌乘船又渡回對岸，有大夥群眾聚集在他周圍；他遂留
 21 在海濱。•那時，來了一個會堂長，名叫雅依洛，一見耶穌，就
 22 跪伏在他腳前，•懇切求他說：「我的小女兒快要死了，請你
 23 來，給她覆手，叫她得救回生。」•耶穌就同他去了。有一大群
 24 人跟隨着他，擁擠着他。•那時，有一個婦人，患血漏已有十二
 25 年。•她在許多醫生手裏，受了許多痛苦，花盡了自己所有的一
 26 切，不但沒有見效，反而病勢更加重了。•她聽了有關耶穌的傳
 27 說，便來到人群中，從後邊摸了耶穌的衣裳，•因為她心裏想：
 28 「我只要一摸他的衣裳，必然會好的。」•她的血源立刻涸竭
 29 了，並且覺得身上的疾病也好了。•耶穌立時覺得有一種能力從
 30 自己身上出去，就在人群中回過頭來說：「誰摸了我的衣裳？」
 31 •他的門徒向他說：「你看！群眾四面擁擠着你，你還問：誰摸
 32,33 了我？」•耶穌四周觀望，要看作這事的婦人。•那婦人明知在
 自己身上所成的事，就戰戰兢兢地前來，跪伏在耶穌前，把實

瑪9:18-26;
路8:40-56
2:13多2:10
6:56

②「軍旅」為羅馬軍制名，約六千人。

③耶穌讓那人在十城區傳揚奇蹟，在加里肋亞卻禁止人傳揚(1:43)，因為在加里肋亞這一舉動能激起人民對他擁護的熱狂，而有礙他傳教救人的使命；但在外教人的十城區，卻無此危險。

情完全告訴了他。●耶穌便向她說：「女兒，你的信德救了你，平安去罷！你的疾病必得痊癒！」●他還說話的時候，有人從會堂長家裏來，說：「你的女兒死了，你還來煩勞師傅做什麼？」●耶穌聽見所說的話，就給會堂長說：「不要怕，只管信。」●除伯多祿、雅各伯和雅各伯的弟弟若望外，他沒有讓任何人跟他去。●他們到了會堂長的家裏，耶穌看見群眾非常喧噪：有的哭泣，有的哀號，●便進去，給他們說：「你們為什麼喧噪哭泣呢？小女孩並沒有死，只是睡着了！」●他們都譏笑他。他卻把眾人趕出去，帶着小女孩的父親和母親，及同他在一起的人，進了小女孩所在的地方。●他拿起小女孩的手，對她說：「塔里塔，古木！」意思是：「女孩子，我命你起來！」●那女孩子就立刻起來行走，原來她已十二歲了；他們都驚訝得目瞪口呆。●耶穌卻嚴厲命令他們，不要叫任何人知道這事；又吩咐給女孩子吃的。^④

宗 20:10

宗 9:40

1:34

派遣門徒傳教

第六章

瑪 13:53-58;
路 4:16-30

納匝肋人不信耶穌

耶穌從那裏起身，來到自己的家鄉，門徒也跟他來。●到了安息日，他便開始在會堂裏教訓人：眾人聽了，就驚訝說：「他這一切是從那裏來的呢？所賜給他的是什麼樣的智慧？怎麼藉他的手行出這樣的奇能？」●這人不就是那個木匠嗎？他不是瑪利亞的兒子，雅各伯、若瑟、猶達、西滿的兄弟嗎？他的姊妹不是也都在我們這裏嗎？」他們便對他起了反感。●耶穌對他們說：「先知除了在自己的本鄉、本族、和本家外，是沒有不受尊敬的。」●耶穌在那裏不能行什麼奇能，只給少數的幾個病人覆手，治好了他們。●他因他們的無信心而感到詫異，遂周遊四周各村施教去了。^①

15:40; 瑪 12:46;
若 6:42

7:32; 弟前 4:14

瑪 8:10

瑪 10:1,9-14;
路 9:1-6; 10:4-11
3:14-15

派遣十二宗徒出外傳教

耶穌叫來十二門徒，開始派遣他們兩個兩個地出去，賜給他們制伏邪魔的權柄，●囑咐他們在路上除了一根棍杖外，什麼

④ 見瑪 9:18-26；路 8:40-56。

* * * * *

① 見瑪 13:54-58 並註；路 4:16-30。

也不要帶：不要帶食物，不要帶口袋，也不要腰帶裏帶銅錢；●卻要穿鞋，不要穿兩件內衣。^② ●又對他們說：「你們無論在那裏，進了一家，就住在那裏，直到從那裏離去；●無論何處不接待你們，或不聽從你們，你們就從那裏出去，拂去你們腳下的塵土，作為反對他們的證據。」●他們就出去宣講，使人悔改，●並驅逐了許多魔鬼，且給許多病人傅油，治好了他們。
雅 5:14-15

黑落德以為若翰復活

瑪 14:1-2; 路 9:7-9

因為耶穌的名聲傳揚出去，黑落德王也聽到了。有人說：「洗者若翰從死者中復活了，為此，這些奇能纔在他身上運行。」●但也有人說：「他是厄里亞。」更有人說：「他是先知，好像古先知中的一位。」●黑落德聽了，卻說：「是我所斬首的若翰復活了！」●原來這個黑落德，為了他兄弟斐理伯的妻子黑落狄雅的原故，因為他娶了她為妻，曾遣人逮捕了若翰，把他押在監裏；●因為若翰曾給黑落德說：「你不可佔有你的兄弟的妻子。」●黑落狄雅便懷恨他，願意殺害他，只是不能，●因為黑落德敬畏若翰，知道他是一個正義聖潔的人，曾保全了他；幾時聽他講道，就甚覺困惑，但仍樂意聽他。●好機會的日子到了：當黑落德在自己的生日上，為自己的重要官員、軍官和加里肋亞的顯要，設了筵席的時候，●那個黑落狄雅的女兒便進來跳舞，獲得了黑落德和同席人的歡心。王便對女孩子說：「你要什麼，向我求罷！我必賜給你！」●又對她發誓說：「無論你求我什麼，就是我王國的一半，我也必定給你！」●她便出去問她的母親說：「我該求什麼？」她母親答說：「洗者若翰的頭。」●她便立刻進去，到王面前要求說：「我要你立刻把洗者若翰的頭，放在盤子裏給我！」●王遂十分憂鬱；但為了誓言和同席的人，不願對她食言，^③ ●王遂即差遣衛兵，吩咐把若翰的頭送來。衛兵便去，在監裏斬了若翰的頭，●把他的頭放在盤子裏送來，交給了那女孩子，那女孩子便交給了自己的母親。●若翰的門徒聽說了，就來領去了他的屍身，把他安葬在墳墓裏。
瑪 14:3-12; 路 3:19-20
宗 24:25
艾 5:3

首次增餅

瑪 14:13-21;
路 9:10-17;
若 6:1-13
8:1-10
2:2; 3:20

宗徒們聚集到耶穌跟前，將他們所作所教的一切，都報告給耶穌。●耶穌向他們說：「你們來，私下到荒野的地方去休息

② 此處命門徒要帶棍杖，腳上穿鞋，與瑪10:10所記不同：大概谷所說的鞋是當時人行路必穿的涼鞋，所說的棍杖，是為行路用的拐杖，而瑪所說的鞋是指長靴，棍杖指用以自衛的武器。

③ 雖有誓言在先，但對於惡事卻沒有履行的責任。

一會兒！」這是因為來往的人很多，以致他們連吃飯的工夫也沒有。●他們便乘船私下往荒野的地方去了。●人看見他們走了。許多人也知道他們要去的地方，便從各城徒步，一起往那裏奔走，且在他們以先到了。●耶穌一下船，看見一大夥群眾，就對他們動了憐憫的心，因為他們好像沒有牧人的羊，遂開口教訓他們許多事。●時間已經很晚了，他的門徒來到他跟前說：「這地方是荒野，且時間已經很晚了，●請你遣散他們，好叫他們往四周田舍村莊去，各自買東西吃。」●耶穌卻回答說：「你們自己給他們吃的罷！」門徒向他說：「我們去買二百塊銀錢的餅給他們吃嗎？」●耶穌問他們說：「你們有多少餅？去看看！」他們一知道了，就說：「五個餅，兩條魚。」●於是耶穌吩咐他們，叫眾人一夥一夥地坐在青草地上。●人們就一組一組地坐下：或一百人，或五十人。●耶穌拿起那五個餅和那兩條魚來，舉目向天，祝福了，把餅擘開，遞給門徒，叫他們擺在眾人面前，把兩條魚也分給眾人。●眾人吃了，也都飽了；●人就把剩餘的碎塊收了滿滿十二筐；還有魚的碎塊。●吃餅的，男人就有五千。

瑪 14:22-33;
若 6:16-21
路 9:10

步行水面

耶穌即刻催迫門徒們上船，先到那邊貝特賽達去，這其間他遣散了群眾。●耶穌辭別了眾人之後，便往山上祈禱去了。●到了夜晚，船已在海中，耶穌獨自在陸地上。●他看見門徒艱苦地在搖櫓，他們正遇着逆風。約夜間四更時分，耶穌步行海面，朝着他們走來，有意越過他們。●門徒看見他步行海上，以為是個妖怪，就都驚叫起來，●因為眾人都看見了他，遂都驚慌不已。耶穌連忙與他們講話，向他們說：「放心！是我。不要怕！」●遂到他們那裏上了船，風就停了。他們心中越發驚奇，●因為他們還不明白關於增餅的事，他們的心還是遲鈍。●他們渡到了陸地，來到革乃撒勒，就靠了岸。●他們剛一下船，人立刻認出他來，●便跑遍那全地域，開始用床把有病的人，抬到聽說耶穌所在的地方去。●凡耶穌所到的地方，或村莊，或城市，或鄉間，人都把患病的人放在街道上，求耶穌容許他們，至少摸摸他的衣邊；凡摸到他的，就都痊癒了。^④

4:13
瑪 14:34-36

5:27-28; 宗 5:15

④ 30-56 節，見瑪 14:13-36；路 9:10-27；若 6:1-21 並註。

第七章

法利塞人的祖傳

- 1 法利塞人和一些從耶路撒冷來的經師，聚集到耶穌跟前。 瑪 15:1-9; 宗 21:21
- 2 ●他們曾看見他的幾個門徒用不潔的手，就是用沒有洗過的手吃 路 11:38
- 3 飯^①——●原來，法利塞人和所有的猶太人，都拘守先人的傳 若 2:6; 迦 1:14
- 4 授：若不仔細洗手，就不吃飯；●從街市上回來，若不先沐浴， 也不吃飯；還有其他許多按傳授應拘守的事：如洗杯，洗壺，
- 5 洗銅器等——●法利塞人和經師們就問耶穌說：「你的門徒為 依 29:13
- 6 什麼不遵守先人的傳授，而用不潔的手吃飯？」●耶穌對他們 說：「依撒意亞論你們這些假善人預言的真好，正如所記載
- 7 的：『這民族用嘴唇尊敬我，他們的心卻遠離我。●他們恭敬 我，也是虛假的，因為他們所講授的教義，是人的規律。』●你
- 8 們離棄天主的誠命，而只拘守人的傳授。」●又向他們說：「真 出 20:12; 21:17; 助 20:9; 申 5:16
- 9 好啊！你們為拘守你們的傳授，竟廢除了天主的誠命。●梅瑟原 說過：『你該孝敬你的父親及你的母親』；又說：『咒罵了父
- 10 親或母親的，應處以死刑』。●你們卻說：人若對父親或母親 說：我所能供養你的，已成了『科爾班』，即『獻儀』，●那麼
- 11 就准許那人不必再為父母做什麼了：●這樣你們便為了你們所 傳授的遺教，廢棄了天主的話；並且你們還行了許多其他諸如
- 12 此類的事。」●耶穌又叫過群眾來，對他們說：「你們都要聽 瑪 15:10-20
- 13 我，且要明白！●不是從人外面進入他內的，能污穢人，而是從 人裏面出來的，纔污穢人。●凡有耳聽的，聽罷！」●耶穌離開群
- 14 眾，回到家裏，他的門徒便問他這比喻的意義。●耶穌就給他們 4:10
- 15 說：「怎麼，連你們也不明白嗎？你們不曉得：凡從外面進入 4:13
- 16,17 人內的，不能使人污穢，●因為進不到他的心，但到他的肚腹 宗 10:9-16; 羅 14:3-4; 哥 2:16,21-22
- 18 內，再排洩到廁所裏去嗎？」——他這是說一切食物都是潔淨 的。●耶穌又說：「凡從人裏面出來的，那纔使人污穢，●因為 耶 17:9; 羅 1:29
- 19 從裏面，從人心裏出來的是些惡念、邪淫、盜竊、兇殺、●姦 淫、貪吝、毒辣、詭詐、放蕩、嫉妒、毀謗、驕傲、愚妄：●這
- 20,21 一切惡事，都是從內裏出來的，並且使人污穢。」

客納罕婦人

- 24 耶穌從那裏起身，往提洛和漆冬境內去了。他進了一家， 瑪 15:21-28
- 25 不願任何人知道，但是不能隱藏。●當下就有一個婦人，她的女 1:29; 2:15; 9:33; 10:10

① 本章所記，見瑪 15 章並注。谷給羅馬讀者詳述猶太人的習俗和傳授。

兒附了邪魔，一聽說耶穌，就來跪伏在他腳前。●這婦人是個外邦人，生於敘利腓尼基；她懇求耶穌把魔鬼從她女兒身上趕出去。●耶穌向她說：「應先讓兒女們吃飽了，因為拿兒女的餅扔給小狗是不對的。」●那婦人卻回答說：「主！是啊！可是小狗在桌子底下，也可吃孩子們的碎屑呢！」●耶穌對她說：「為了這句話，你去罷！魔鬼已從你女兒身上出去了。」●她一回到自己的家裏，看見孩子躺在床上，魔鬼已出去了。

耶穌治好聾啞人

瑪 15:29
6:5; 8:33
1:34
9:25; 瑪 9:33; 15:31

耶穌又從提洛境內出來，經過漆冬，向着加里肋亞海，到了十城區中心地帶。●有人給他帶來一個又聾又啞的人，求他給他覆手。●耶穌便領他離開群眾，來到一邊，把手指放進他的耳朵裏，並用唾沫，抹他的舌頭，^② ●然後望天歎息，向他說：「厄法達」就是說：「開了罷！」●他的耳朵就立時開了，舌結也解了，說話也清楚了。●耶穌遂囑咐他們不要告訴任何人；但他越囑咐他們，他們便越發宣傳；●人都不勝驚奇說：「他所做的一切都好：使聾子聽見，叫啞吧說話。」

第八章

二次增餅

瑪 15:32-39
6:30-34

當那些日子，又有一大群人，沒有什麼吃的了。耶穌叫過門徒來，給他們說：●「我很憐憫這批群眾，因為他們同我在一起已經三天，也沒有什麼可吃的了。●我若遣散他們空着肚子各自回家，他們必要在路上暈倒；況且他們中還有些是從遠處來的。」●門徒回答說：「在這荒野裏，人從那裏能得餅，使這些人吃飽呢？」●耶穌問他們說：「你們有多少餅？」他們說：「七個。」●耶穌就吩咐群眾坐在地上，拿起那七個餅來，祝謝了，擊開，遞給他的門徒，叫他們分開；他們就給群眾分開。●又有幾條小魚，耶穌祝福後，也吩咐把這些小魚分開。●人都吃飽了，把剩下來的碎塊收集了七籃子。●人數約有四千；然後耶穌遣散了他們，●即刻同門徒上船，來到了達瑪奴達境內。

② 耶穌向聾啞人所作的動作，本無治療的能力，僅是感發信德的象徵行為，是用一種外在的記號，表示內在的效驗。——今在付洗時，以唾沫抹耳的儀式，表示給神魂聾啞的人，開啟他神魂的官能，為聽受信德的訓誨。

提防法利塞人

瑪12:38-39; 16:1-4

11 法利塞人出來，開始和他辯論，向他要求一個來自天上的 路11:16
 12 徵兆，想試探他。●耶穌從心裏歎息說：「為什麼這一世代要求
 13 徵兆？我實在告訴你們，必不給這世代一個徵兆！」●他就離開
 14 他們，再上船往對岸去了。●門徒忘了帶餅，在船上除了一個餅 瑪16:5-12
 15 外，隨身沒有帶別的食物。●耶穌囑咐他們說：「你們應當謹
 16 慎，提防法利塞人的酵母和黑落德的酵母。」●他們彼此議論： 路12:1
 17 他們沒有餅了。●耶穌看出來了，就對他們說：「為什麼你們議 4:13
 18, 19 論沒有餅了？你們還不明白，還不瞭解嗎？你們的心仍然遲鈍
 嗎？●你們有眼看不見，有耳聽不見嗎？你們不記得：●當我擊
 19 開五個餅給五千人的時候，你們收滿了幾筐碎塊？」他們回答
 20 說：「十二筐。」●「還有，七個餅給四千人的時候，你們收滿
 21 了幾籃碎塊？」他們回答說：「七籃。」●於是耶穌對他們說：
 「你們還不瞭解嗎？」^①

在貝特賽達治好瞎子

22 他們來到貝特賽達，有人給耶穌送來一個瞎子，求他撫摸
 23 他。●耶穌便拉着瞎子的手，領他到村外，在他的眼上吐了唾 7:33; 9:27; 若9:6;
 24 沫，然後又給他覆手，問他說：「你看見什麼沒有？」●他舉目 弟前4:14
 25 一望，說：「我看見人，見他們好像樹木在行走。」●然後，耶
 26 穌又按手在他的眼上，他定睛一看，就復了原，竟能清清楚楚
 看見一切。●耶穌打發他回家去說：「連這村莊你也不要進
 去。」^②

伯多祿認主為默西亞

瑪16:13-20;
路9:18-21

27 耶穌和他的門徒起身，往斐理伯的凱撒勒雅附近的村莊
 28 去；在路上問自己的門徒說：「人們說我是誰？」●他們回答
 29 說：「是洗者若翰；也有些人說是厄里亞；還有些人說是先知
 30 中的一位。」●耶穌又問他們說：「你們說我是誰呢？」伯多祿
 30 回答說：「你是默西亞。」●耶穌就嚴禁他們，不要向任何人談 1:34
 及他。^③

① 1-21 節，見瑪15:32-39; 16:1-12 並註。

② 耶穌逐步治好這瞎子的事，是說明治好神目昏迷的人，也不可心急，應逐步醫治。

③ 此段詳見瑪16:13-20 並註。

瑪 16:21-23; 路 9:22

首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9:9-10:31-32;
10:32-34

4:13

耶穌便開始教訓他們：人子必須受許多苦，被長老、司祭 31
長和經師棄絕，且要被殺害；但三天以後必要復活。●耶穌明明 32
說了這話。伯多祿便拉他到一邊，開始諫責他。●耶穌卻轉過身 33
來，注視着自己的門徒，責斥伯多祿說：「撒殫，退到我後面
去！因為你所體會的，不是天主的事，而是人的事。」

瑪 10:38-39; 16:24-28;
路 9:23-27;
14:26-27

人應跟隨耶穌背十字架

若 12:25

他遂召集群眾和門徒來，對他們說：「誰若願意跟隨我， 34
該棄絕自己，背着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因為誰若願意救 35
自己的性命，必要喪失性命；但誰若為我和福音的原故，喪失
自己的性命，必要救得性命。●人縱然賺得了全世界而賠上自己 36
的靈魂，為他有什麼益處？●人還能拿什麼作為自己靈魂的代 37
價？●誰若在這淫亂和罪惡的世代中，以我和我的話為恥，將來 38
人子在他父的光榮中，同諸聖天使降來時，也要以他為恥。」

瑪 10:33; 路 12:8

第九章

路 9:27; 21:32; 羅 1:4

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人中， 1
就有幾個在未嘗到死味以前，必要看見天主的國帶着威能降
來。」^①

瑪 17:1-8;
路 9:28-36
5:37

耶穌顯聖容

16:5

六天後，耶穌帶着伯多祿、雅各伯和若望，單獨帶領他們 2
上了一座高山，在他們前變了容貌：●他的衣服發光，那樣潔 3
白，世上沒有一個漂布的能漂得那樣白。●厄里亞和梅瑟也顯現 4
給他們，正在同耶穌談論。●伯多祿遂開口對耶穌說：「師傅， 5
我們在這裏真好！讓我們張搭三個帳棚：一個為你，一個為梅
瑟，一個為厄里亞。」●他原不知道該說什麼，因為他們都嚇呆 6
了。●當時，有一團雲彩遮蔽了他們，從雲中有聲音說：「這是 7
我的愛子，你們要聽從他！」●他們忽然向四周一看，任誰都不 8
見了，只有耶穌同他們在一起。●他們從山上下來的時候，耶 9

14:40

瑪 17:9-13; 谷 1:34

① 見瑪 16:24,28 並註。耶穌三番五次論自己與跟隨自己的人應受難的事，叫人明白耶穌所立的教會，在世
上還是一個充滿苦難奧秘的教會。

10 穌囑咐他們，非等人子從死者中復活後，不要將他們所見的告
 11 訴任何人。●他們遵守了這話，卻彼此討論從死者中復活是什
 12 麼意思。●他們就問耶穌說：「為什麼經師們說厄里亞應該先
 13 來？」●耶穌對他們說：「厄里亞固然要先來重整一切；但是經
 拉 3:23-24
 列上19:2,10
 上關於人子應受許多痛苦，被人輕慢，是怎樣記載的呢？●可
 是，我告訴你們！厄里亞已經來了，人們任意對待了他，正如經
 上關於他所記載的。」^②

治好附魔的兒童

瑪 17:14-21;
路 9:37-42

14 他們來到門徒那裏，看見一大群人圍着他們，經師和他們
 15 正在辯論。●全民眾一看見了耶穌，就都驚奇，立刻向前跑去問
 16、17 候他。●耶穌問門徒說：「你們和他們辯論什麼？」●群眾中有
 18 一個人回答說：「師傅，我帶了我的兒子來見你，他附着一個
 19 啞吧魔鬼；●無論在那裏，魔鬼抓住他，就把他摔倒，他就口吐
 20 白沫，咬牙切齒，並且僵硬了。我曾請你的門徒把魔鬼逐出，
 21 他們卻不能。」●耶穌開口向他們說：「哎！無信的世代！我與
 22 你們在一起要到幾時呢？我容忍你們要到幾時呢？帶他到我這
 23 裏來！」●他們就把孩子領到耶穌跟前。魔鬼一見耶穌，立時使
 24 那孩子拘攣了一陣，那孩子便倒在地上，打滾吐沫。●耶穌問他
 25 的父親說：「這事發生在他身上有多少時候了？」他回答說：
 26 「從小的時候；●魔鬼屢次把他投到火裏或水裏，要害死他。但
 27 是，你若能做什麼，你就憐憫我們，幫助我們罷！」●耶穌對他
 28 說：「『你若能』，為信的人，一切都是可能的！」●小孩子的
 29 父親立刻喊說：「我信！請你補助我的無信罷！」●耶穌看見群
 眾都跑過來，就叱責邪魔說：「又聾又啞的魔鬼，我命你從他
 身上出去！再不要進入他內！」●魔鬼就喊叫起來，猛烈地使那
 孩子拘攣了一陣，就出去了；那孩子好像死了一樣，以致有許
 多人說：「他死了！」●但是，耶穌握住他的手，拉他起來，他
 就起來了。●耶穌進到家裏，他的門徒私下問他說：「為什麼我
 們不能趕他出去？」●耶穌對他們說：「這一類，非用祈禱【和
 禁食】，是不能趕出去的。」

瑪 8:10
7:37

8:23

二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瑪 7:22-23;
路 9:43-45
谷 1:34; 若 7:1

30 他們從那裏起身，經過加里肋亞；耶穌卻不願叫人知道。
 31 ●因為那時他教訓他的門徒，給他們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
 8:31

② 本章所記，見瑪 17: 18:1-11 並註。

4:13 中，為人所殺；被殺以後，過了三天，他必要復活。」●門徒卻 32
不明白這些話，又害怕詢問他。

瑪 18:1-5;
路 9:46-48

天國中誰最大

他們來到葛法翁，進到家裏，耶穌問他們說：「你們在路 33
上爭論了什麼？」●他們都默不作聲，因為他們在路上彼此爭論 34
誰最大。●耶穌坐下，叫過那十二人來，給他們說：「誰若想 35
做第一個，他就得做眾人中最末的一個，並要做眾人的僕役。」
●遂領過一個小孩子來，放在門徒中間，抱起他來，給他們說： 36
●「誰若因我的名字，收留一個這樣的小孩子，就是收留我；誰 37
若收留我，並不是收留我，而是收留那派遣我來的。」^③ ●若望 38
向耶穌說：「師傅！我們見過一個人，他因你的名字驅魔，我 39
們禁止了他，因為他不跟從我們。」●耶穌說：「不要禁止他，
因為沒有任何人，以我的名字行了奇跡，就會立即誹謗我的，
●因為誰不反對我們，就是傾向我們。」 40

瑪 10:40; 18:5;
路 10:16; 若 13:20
戶 11:28; 路 9:49-50

宗 3:16; 格前 12:3

瑪 12:30

基督徒的愛德

瑪 10:42 「誰若因你們屬於基督，而給你們一杯水喝，我實在告訴你 41
瑪 18:6-9; 路 17:1-2 們：他決不會失掉他的賞報。●誰若使這些信者中的一個小子跌 42
倒，倒不如拿一塊驢拉的磨石，套在他的脖子上，投在海裏，
為他更好。●倘若你的手使你跌倒，砍掉它！你殘廢進入生命， 43
比有兩隻手而往地獄裏，到那不滅的火裏去更好。* ●倘若你的 45
腳使你跌倒，砍掉它！你癱腿進入生命，比有雙腳被投入地獄
裏更好。* ●倘若你的眼使你跌倒，剜出它來！你一隻眼進入天 47
主的國，比有兩隻眼被投入地獄裏更好，●那裏的蟲子不死， 48
瑪 5:13; 路 14:34;
羅 12:18; 哥 4:6 火也不滅。●因為所有的人都要用火醃起來。●鹽是好的；但鹽 49, 50
若成了不鹹的，你們可用什麼去調和它？在你們中間當有鹽，
又該彼此和平相處。」^④

德 7:19; 依 66:24

瑪 5:13; 路 14:34;
羅 12:18; 哥 4:6

③ 基督徒的榮譽，不是地位權勢，而是謙遜服務，對人寬厚仁愛。

④ 44,46 二節，各古抄本皆略去，顯然是 48 節的衍文。「火」與「鹽」表示克苦：人克己苦身，就如祭品中放有鹽（肋 2:13），必為天主所悅納。做基督徒的，若無克己的精神，必難和平相處（34 節）。拉丁通行本在 49 節末，多加一句：「一切犧牲都要用鹽醃起來」。

在猶太和耶路撒冷

第十章

離婚的問題

瑪19:1-9

1 耶穌從那裏起身，來到猶太境界，約但河的對岸，群眾又
 2 聚集到他那裏，他又照常教訓他們。●有些法利塞人前來問耶
 3 穌：許不許丈夫休妻？意思是要試探他。●耶穌回答他們說：
 4 「梅瑟吩咐了你們什麼？」●他們說：「梅瑟准許了寫休書休妻。」
 5 ●耶穌對他們說：「這是為了你們的心硬，他纔給你們寫
 6 下了這條法令。●但是，從創造之初，天主造了他們一男一女。
 7,8 ●為此，人要離開他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為一
 9 體，以致他們再不是兩個，而是一體了。●所以，天主所結合
 10,11 的，人不可拆散。」●回到家裏，門徒又問他這事，●耶穌對他們
 12 說：「誰若休自己的妻子而另娶，就是犯姦淫，辜負妻子；●若
 妻子離棄自己的丈夫而另嫁，也是犯姦淫。」^①

路9:51; 若10:40-41

申24:1

創1:27

創2:24

瑪5:32; 路16:18

祝福兒童

瑪19:13-15;
路18:15-17
路9:47

13 有人給耶穌領來一些小孩子，要他撫摸他們；門徒卻斥責
 14 他們。●耶穌見了，就生了氣，對他們說：「讓小孩子到我跟前
 15 來，不要阻止他們！因為天主的國正屬於這樣的人。●我實在告
 16 訴你們：誰若不像小孩子一樣接受天主的國，決不能進去。」
 ●耶穌遂抱起他們來，給他們覆手，祝福了他們。

瑪18:3

富貴少年

瑪19:16-26;
路18:18-27

17 正在耶穌出來行路時，跑來了一個人，跪在他面前，問他
 18 說：「善師，為承受永生，我該作什麼？」●耶穌對他說：
 19 「你為什麼稱我善？除了天主一個外，沒有誰是善的。●誠命你
 20 都知道：不可殺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盜，不可做假見證，不
 21 可欺詐，應孝敬你的父母。」●他回答耶穌說：「師傅！這一切
 22 我從小就都遵守了。」●耶穌定睛看他，就喜愛他，對他說：
 23 「你還缺少一樣：你去，變賣你所有的一切，施捨給窮人，你必
 有寶藏在天上，然後來，【背着十字架，】跟隨我！」●因了這
 話，那人就面帶愁容，憂鬱地走了，因為他有許多產業。●耶穌

出20:12-16;
申5:16-20; 24:14

箴11:28

① 見瑪19:3-9並註。谷給羅馬人寫這福音，照羅馬人男女婚姻平等的法律，增添了12節。

周圍一看，對自己的門徒說：「那些有錢財的人，進天主的國是多麼難啊！」●門徒就都驚奇他這句話。耶穌又對他們說：「孩子們！仗恃錢財的人，進天主的國是多麼難啊！●駱駝穿過針孔，比富有的人進天主的國還容易。」●他們就更加驚奇，彼此說：「這樣，誰還能得救？」●耶穌注視他們說：「在人不可能，在天主卻不然，因為在天主，一切都是可能的。」^②

瑪 19:27-30;
路 18:28-30

百倍賞報

伯多祿開口對他說：「看，我們捨棄了一切，而跟隨了你。」●耶穌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了我，為了福音，而捨棄了房屋、或兄弟、或姊妹、或母親、或父親、或兒女、或田地，●沒有不在今時就得百倍的房屋、兄弟、姊妹、母親、兒女、田地——連迫害也在內，並在來世獲得永生的。●但有許多在前的，要成為在後的；在後的，要成為在前的。」^③

路 13:30

瑪 20:17-19;
路 18:31-33
若 11:16

三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那時，他們在路上，要上耶路撒冷去，耶穌在門徒前頭走，他們都驚奇，跟隨的人也都害怕。^④耶穌又把那十二人帶到一邊，開始告訴他們那將要臨到他身上的事：●「看，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於司祭長和經師；他們要定他的死罪，要把他交給外邦人；●這些人要戲弄他，唾污他，鞭打他，殺害他；但三天以後，他必要復活。」

8:31

瑪 20:20-28

載伯德二子的要求

載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和若望走到耶穌跟前，對他說：「師傅！我們願你允許我們的要求！」●耶穌對他們說：「你們願意我給你們做什麼？」●他們回答說：「賜我們在你的光榮中，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不知道你們所求的是什麼；你們能飲我飲的爵嗎？或者，你們能受我受的洗嗎？」●他們對他說：「我們能。」耶穌就對他們說：「我飲的爵，你們必要飲；我受的洗，你們必要受；●但坐在我右邊或左邊，不是我可以給的，而是給誰預備了，就給

路 12:50

② 見瑪 19:16-26 並註。

③ 見瑪 19:27-30；路 18:28-30。耶穌許給跟隨自己的人現世的百倍賞報，雖不能照字面解釋，但是跟隨耶穌的人，在教會內獲得了多少相愛如手足的兄弟，得了多少超性和本性的恩惠！連他們所受的迫害，也不能妨礙他們的幸福，反而作了天主將來賞報的憑據（瑪 5:11-12）。

④ 耶穌面臨要受的苦難，仍勇往直前，但門徒們卻害怕遭受不測。在此光景中，耶穌又預言了他的苦難。

41, 42 誰。」•那十個聽了，就開始惱怒雅各伯和若望。•耶穌叫門徒
過來，對他們說：「你們知道：在外邦人中，有尊為首領的，
43 主宰他們，有大臣管轄他們；•但你們中間，卻不可這樣：誰若
44 願意在你們中間成為大的，就當作你們的僕役；•誰若願意在你們
45 們中間為首，就當作眾人的奴僕，•因為人子，不是來受服事，
而是來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

路22:24-27

治好耶里哥的瞎子

瑪20:29-34;
路18:35-43

46 他們來到了耶里哥。耶穌和他的門徒及一大群人，從耶里
哥出來的時候，有一個瞎眼的乞丐，即提買的兒子巴爾提買坐
47 在路旁。^⑤•他一聽說是納匝肋人耶穌，就喊叫說：「耶穌，
48 達味之子，可憐我罷！」•有許多人就斥責他，叫他不要作聲；
49 但他越發喊叫說：「達味之子，可憐我罷！」•耶穌就站住說：
「叫他過來！」人就叫那瞎子，給他說：「放心！起來！他叫你
50, 51 呢！」•瞎子就扔下自己的外衣，跳起來，走到耶穌跟前。•耶
穌對他說：「你願意我給你做什麼？」瞎子說：「師傅！叫我
52 看見！」•耶穌對他說：「去罷！你的信德救了你。」瞎子立刻
看見了，就在路上跟着耶穌去了。

若20:16
瑪8:10

耶穌最後在耶路撒冷的事蹟

第十一章

榮進耶路撒冷

瑪21:1-11;
路19:28-38;
若12:12-16

1 當他們將近耶路撒冷，到了貝特法革和伯達尼，在橄欖山
2 那裏時，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對他們說：「你們往對面的村
莊裏去，一進村莊，立時會看見一匹拴着的驢駒，是從來沒有人
3 騎過的；把牠解開牽來。•若有人對你們說：你們做什麼？
4 你們就說：主要用牠，但是會立刻把他牽回這裏來。」•他們去
5 了，便見一匹驢駒，拴在門外街道上，就把牠解開。•在那裏站
6 着的人，有人對他們說：「你們解開驢駒作什麼？」•門徒就
7 按照耶穌所吩咐的對他們說了；那些人遂容許了他們。•他們把
驢駒牽到耶穌跟前，把自己的外衣搭在上面，耶穌就騎了上

⑤ 按瑪20:30-34所載，是兩個瞎子，此處記載一個，且提及他的名字。大概此人尚為初期教會所認識，因而僅將他提出。

去。●有許多人把自己的外衣，另有些人把從田間砍來的綠樹 8
 枝，舖在路上，●前行後隨的人，都喊着說：「賀三納！因上主 9
 之名而來的，應受讚頌！●那要來的我們祖先達味之國，應受讚 10
 頌！賀三納於至高之天！」●耶穌進了耶路撒冷，到聖殿裏，周 11
 圍察看了一切，時辰已晚，遂同十二門徒出來，往伯達尼去 12
 了。①

瑪 21:18-19

詛咒無花果樹

第二天，他們從伯達尼出來，耶穌餓了。●他從遠處望見了 12, 13
 一棵茂盛的無花果樹，就上前去，看是否在樹上可以找到什
 麼；及至走到那裏，除了葉子外，什麼也沒有找着，因為還不
 是無花果的時節。●耶穌就開口對它說：「永遠再沒有人吃你的 14
 果子了！」他的門徒也都聽見了。②

瑪 21:12-17;
 路 19:45-48;
 若 2:14-16

驅逐商人

他們來到耶路撒冷。耶穌一進殿院，就開始把在殿院裏的 15
 買賣人趕出去，把錢莊的桌子和賣鴿子的凳子推翻，●也不許 16
 人帶着器皿由殿院裏經過，●教訓他們說：「經上不是記載： 17
 『我的殿宇將稱為萬民的祈禱之所』麼？你們竟把它作成了賊 18
 窩！」③ ●司祭長和經師聽了，就設法要怎樣除掉他，卻又害 19
 怕他，因為全群眾對他的教訓都驚奇不已。●到了晚上，他 20
 們就出了城。

依 56:7; 耶 7:11

路 21:37

瑪 21:20-22

信德的力量

早晨，他們從那裏經過時，看見那棵無花果樹連根都枯乾 20
 了。●伯多祿想起來，就對耶穌說：「師傅！看，你所咒罵的無 21
 花果樹已枯乾了。」●耶穌回答他們說：「你們對天主當有信 22
 德！●我實在告訴你們：無論誰對這座山說：起來，投到海裏 23
 去！他心裏若不懷疑，反相信他說的必成就，就必給他成就。 24
 ●因此，我告訴你們：你們祈禱，不論求什麼，只要你們相信必 25
 得，必給你們成就。●當你們立着祈禱時，若你們有什麼怨人的 26
 事，就寬恕罷！好叫你們在天之父，也寬恕你們的過犯。」* ④

瑪 17:20-21;
 路 17:6

瑪 7:7-8; 若 11:22

瑪 5:23-24; 6:14-15

① 見瑪 21:1-11 並註。「達味之國」即默西亞國。

② 見瑪 21:18-19 並註。

③ 見瑪 21:12-13；路 19:45-46。

④ 拉丁通行本加 26 節作：「如果你們不寬恕，你們在天之父也不寬恕你們的過犯。」

質問耶穌行事的權柄

瑪 21:23-27;
路 20:1-8

27 他們又來到耶路撒冷。當耶穌在殿裏徘徊時，司祭長、經
28 師和長老來到他跟前，●對他說：「你憑什麼權柄作這些事？
29 或者，是誰給了你權柄作這些事？」●耶穌對他們說：「我也
30 要問你們一句話，你們回答我，我就告訴你們：我憑什麼權柄
31 作這些事。●若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還是從人來的？答覆我
32 罷！」●他們心中思量說：「若我們說：是從天上來的，他就要
33 說：那麼你們為什麼不信他？●但我們怎敢說：是從人來的
呢？」——他們是害怕民眾，因為眾人都以若翰實在是一位先
知。●他們便回答耶穌說：「我們不知道。」耶穌也對他們說：
「我也不告訴你們：我憑什麼權柄作這些事。」^⑤

第十二章

惡園戶的比喻

瑪 21:33-46;
路 20:9-19
依 5:1

1 耶穌開始用比喻對他們說：「有一個人培植了一個葡萄
園，周圍圍上籬笆，掘了一個榨酒池，築了一座守望台，把它
2 租給園戶，就離開了本國。●到了時節，他便打發一個僕人到園
3 戶那裏，向園戶收取園中的果實；●園戶卻抓住他，打了他，放
4 他空手回去。●主人又打發別的一個僕人到他們那裏去；他們打
5 傷了他的頭，並且凌辱了他。●主人又打發另一個，他們把他殺
6 了；後又打發好些僕人去：有的他們打了，有的他們殺了。●主
7 人還有一個，即他的愛子；最後就打發他到他們那裏去，說：
8 他們必會敬重我的兒子。●那些園戶卻彼此說：這是繼承人，
9 來！我們殺掉他，將來產業就歸我們了。●於是，抓住他殺了，
10 把他拋在葡萄園外。●那麼，葡萄園的主人要怎樣處置呢？他必
11 來除滅這些園戶，將葡萄園另租給別人。●你們沒有讀過這段
12 經文嗎？『匠人棄而不用的石頭，反而成了屋角的基石：●那是
上主的所作所為，在我們眼中神妙莫測。』^① ●他們明白這
比喻是指他們說的，就想逮住他；但害怕群眾，於是，離開他
走了。

詠 118:22-23

⑤ 20-33 節，見瑪 21:21-27。

* * * * *
① 見瑪 21:33-46 並註。猶太人所擯棄而置於死地的耶穌，卻成了新約教會的角石（宗 4:11）：這是天主行的奇妙工程。

瑪 22:15-22;
路 20:20-26
3:6

納稅的問題

後來，他們派了幾個法利塞人和黑落德黨人到耶穌那裏，¹³ 要用言論來陷害他。●他們來對他說：「師傅！我們知道你是真誠的，不顧忌任何人，因為你不看人的情面，只按真理教授天主的道路。給凱撒納丁稅，可以不可以？我們該納不該納？」●耶穌識破了他們的虛偽，便對他們說：「你們為什麼試探我？¹⁵ 拿一個『德納』來給我看看！」●他們拿了來。耶穌就問他們¹⁶ 說：「這肖像和字號是誰的？」他們回答說：「凱撒的。」●耶穌就對他們說：「凱撒的就應歸還凱撒，天主的就應歸還天主。」他們對他非常驚異。^②

瑪 22:23-33;
路 20:27-40
申 25:5-6

復活的問題

否認復活的撒杜塞人來到耶穌跟前，問他說：●「師傅！梅瑟曾給我們寫說：如果一個人的哥哥死了，撇下妻子而沒留下孩子，他的弟弟就應娶他的妻子，給他哥哥立嗣。●曾有兄弟七人，第一個娶了妻，沒有留下子嗣就死了。●第二個娶了她，也沒有留下子嗣就死了；第三個也是這樣。●那七個都沒有留下子嗣；末了，那婦人也死了。●在復活時，他們復活以後，她將是他們中那一個人的妻子？因為七個人都娶過她為妻。」●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豈不是因為沒有明瞭經書，也沒有明瞭天主的能力，而錯誤了嗎？●因為人從死者中復活後，也不娶，也不嫁，就像天上的天使一樣。●關於死人復活的事，在《梅瑟書》上《荊棘篇》中，你們沒有讀過，天主怎樣對他說的呢？他說：『我是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和雅各伯的天主。』●他不是死人的，而是活人的天主，所以你們大錯了！」^③

出 3:6

瑪 22:34-40;
路 10:25-28

最大的誠命

有一個經師聽見了他們辯論，覺得耶穌對他們回答的好，²⁸ 便上前來，問他說：「一切誠命中，那一條是第一條呢？」●耶穌回答說：「第一條是：『以色列！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是惟一的天主。●你應當全心、全靈、全意、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第二條是：『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再沒有別的誠命比這兩條更大的了。」●那經師對耶穌說：「不錯，師傅說的實在對：他是惟一的，除他以外，再沒有別的：●應以全心、³³

申 6:4-5

肋 19:18

申 4:35; 6:4

撒 上 15:22;
詠 40:7-9

② 見瑪 22:15-22 並註。

③ 見瑪 22:23-33 並註。耶穌沒有貶低婚姻的價值，只是斥責撒杜塞人對來世生活所懷的錯謬思想。

全意、全力愛他，並愛近人如自己，遠超過一切全燔祭和犧牲。」●耶穌見他回答的明智，便對他說：「你離天主的國不遠了。」從此，沒有人敢再問他。^④

瑪 22:46; 路 20:40

默西亞為達味之子的問題

瑪 22:41-46;
路 20:41-44

耶穌在聖殿裏教訓人時，說道：「經師們怎麼說默西亞是達味之子呢？●達味自己因着聖神的感動曾說過：『上主對吾主說：你坐在我右邊，等我把你的仇人放在你的腳下。』●達味自己既稱他為主，他怎麼又是達味之子呢？」^⑤

詠 110:1

指摘經師

大批群眾都喜歡聽他。耶穌在教訓中又說：「你們要謹防經師：他們喜歡穿上長袍遊行，在街上受人請安，●在會堂裏坐上座，在筵席上坐首席；●他們吞沒了寡婦的家產，而以長久的祈禱作掩飾：這些人必要遭受更嚴重的處罰。」^⑥

瑪 23:6-7; 路 11:43;
20:45-47

稱讚窮寡婦

耶穌面對銀庫坐着，看眾人怎樣向庫裏投錢，有許多富人投了很多。●那時，來了一個窮寡婦，投了兩個小錢，即一文銅錢的四分之一。^⑦ ●耶穌便叫他的門徒過來，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個窮寡婦比所有向銀庫投錢的人，投的更多，●因為眾人都拿他們所餘的來投；但這寡婦卻由自己的不足中，把所有的一切，全部的生活費，都投上了。」

路 21:1-4

若 8:20

第十三章

預言聖殿的毀滅和未來的災難

耶穌從聖殿裏出來的時候，他的門徒中有一個對他說：
1 師傅！看，這是何等的石頭！何等的建築！●耶穌對他說：
2 「你看見這些偉大的建築嗎？將來這裏決沒有一塊石頭留在另一

瑪 24:25

瑪 24:1-3; 路 21:5-7

④ 見瑪 22:34-40。「你離天主的國不遠了」，這稱讚的話，是說那經師雖還沒有認識耶穌為默西亞，但他所說的還算合理。若能這樣繼續下去，不難找得天國。

⑤ 見瑪 22:41-46。

⑥ 詳見瑪 23 章。谷僅提及經師的虛榮、吝嗇、偽善。

⑦ 兩個小錢僅合美金五釐。

1:29; 5:37

塊石頭上，而不被拆毀的。」●耶穌在橄欖山上，面對聖殿坐着的時候，伯多祿、雅各伯、若望和安德肋私下問他說：●「請告訴我們：什麼時候發生這些事？這一切事要完成時，將有什麼先兆？」●耶穌就開始對他們說：「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欺騙了你們。●將有許多人假冒我的名字來說：我就是（默西亞）；並且要欺騙許多人。●當你們聽到戰爭和戰爭的風聲時，不要驚慌，因為這是必須發生的，但還不是結局。●因為民族要起來攻擊民族，國家攻擊國家；到處要有地震，要有饑荒；但這只是苦痛的開始。」^①

瑪 24:4-14;
路 21:8-9

信徒必受迫害

瑪 10:17-22

「你們自己要謹慎！人要把你們解送到公議會，你們在會堂裏要受鞭打，並且也要為我的原故，站在總督和君王面前，對他們作證。●但福音必須先傳於萬國。●人把你們拉去解送到法庭時，你們不要預先思慮該說什麼；在那時刻賜給你們什麼話，你們就說什麼，因為說話的不是你們，而是聖神。●兄弟將把兄弟，父親將把兒子置於死地；兒女將起來反對父母，把他們處死。●你們為了我的名字，將為眾人所惱恨；但那堅持到底的，必要得救。」

路 12:11-12

瑪 24:15-22;
路 21:20-24
達 9:27; 11:31;
12:11; 加上 1:54
路 17:31

在猶太所要發生的事

「幾時你們看見那『招致荒涼的可憎之物』立在不應在的地方——讀者應明白：那時在猶太的，該逃往山中；●在屋頂上的，不要下來，也不要進去，從屋裏取什麼東西；●在田地裏的，不要回來取自己的外衣。●在那些日子裏，懷孕的和哺乳的是有禍的！●但你們當祈禱，不要叫這事達到冬天。」

瑪 24:23-31;
路 21:25-28
達 12:1; 路 21:23-24;
默 16:18

人子來臨

「因為在那些日子裏，必有災難，這是從天主創造開始，直到如今從未有過的，將來也不會再有。●若不是上主縮短了那些時日，凡有血肉的人都不會得救；但為了他所揀選的被選者，他縮短了那些時日。●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看，默西亞在這裏！看，在那裏！你們不要相信！●因為將有假默西亞和假先知興起，行異跡和奇事，如果可能的話，他們連被選者都要欺

路 17:23

① 本章的預言大致與瑪 24 章；路 22 章相同。

- 23, 24 騙。●所以，你們要謹慎！看，凡事我都預先告訴了你們！●但是，在那些日子裏，在那災難以後，太陽將要昏暗，月亮不再發光；●星辰要從天上墜下，天上的萬象也要動搖。●那時，人要看見人子帶着大威能和光榮乘雲降來。●那時，他要派遣天使，由四方，從地極到天邊，聚集他的被選者。」
- 若 16:4
14:62; 達 7:13-14

無花果樹的比喻

- 28 「你們應由無花果樹取個比喻：幾時它的枝條已經發嫩，生出葉子，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同樣，你們幾時看見這些事發生了，就該知道：他已近在門口了。●我實在告訴你們：非到這一切發生了，這一世代決不會過去。●天地要過去，但是我的話決不會過去。●至於那日子和那時刻，除了父以外，誰也不知道，連天上的天使和子都不知道。」

瑪 24:32-36;
路 21:29-33

應醒寤不寐

- 33 「你們要當心，要醒寤，因為你們不知道那日期什麼時候來到。●正如一個遠行的人，離開自己的家時，把權柄交給了自己的僕人，每人有每人的工作；又囑咐看門的須要醒寤。●所以，你們要醒寤，因為你們不知道，家主什麼時候回來：或許傍晚，或許夜半，或許雞叫，或許清晨；●免得他忽然來到，遇見你們正在睡覺。●我對你們說的，我也對眾人說：你們要醒寤。」^②

瑪 24:42; 25:13-15;
路 12:38, 40;
19:12-13;
默 3:3
瑪 25:14
路 12:38, 40

耶穌受難史

第十四章

公議會的陰謀

- 1 兩天後就是逾越節和無酵節，司祭長和經師設法要怎樣用詭計捉拿耶穌，而把他殺害，●因為他們說：「不要在慶節內，怕民間發生暴動。」^①
- 瑪 26:2-5; 路 22:1-2

② 耶穌所說最末一句警告語，是勸萬世萬代的人，對全人類的公審判以及對每一個人的私審判，亦即對自己的末日，早作妥善的準備。這日期幾時來到，本不關重要，重要的是各人善盡己職，常醒寤準備。

* * * * *

① 本章所記與瑪 26 章大致相同。

瑪 26:6-16;
若 12:1-8

女人以香液傅抹耶穌

當耶穌在伯達尼癱病人西滿家裏，正坐席的時候，來了一個女人，拿着一玉瓶珍貴的純「納爾多」香液。她打破玉瓶，就倒在耶穌頭上。●有些人頗不滿意，就彼此說：「為什麼要這樣浪費香液？●這香液原可以賣三百多塊銀錢，施捨給窮人！」他們對那女人很生氣。^② ●耶穌卻說：「由她罷！你們為什麼叫她難受？她在我身上作了一件善事，●因為你們常有窮人同你們在一起，你們幾時願意，就能給他們行善；但是我，你們卻不常有。●她已做了她能做的：提前傅抹了我的身體，是為安葬之事。●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福音無論傳到全世界什麼地方，必要述說她所作的事，來記念她。」●於是，那十二人之一，猶達斯依斯加略，去見司祭長，要把耶穌交與他們。●他們聽了以後，不勝欣喜，許下給他銀錢；他就找尋良機，將耶穌交出。

路 22:3-6

瑪 26:17-25;
路 22:7-14,21-23

最後晚餐

無酵節的第一天，即宰殺逾越節羔羊的那一天，門徒對耶穌說：「你願意我們往那裏去，給你預備吃逾越節晚餐？」●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對他們說：「你們往城裏去，必有一個拿着水罐的人迎面而來，你們就跟着他去；●他無論進入那裏，你們就對那家主說：師傅問：我同我的門徒吃逾越節晚餐的客廳在那裏？●他必指給你們一間舖設好了的寬大樓廳，你們就在那裏為我們預備罷！」●門徒去了，來到城裏，所遇見的，正如耶穌給他們所說的；他們就預備了逾越節晚餐。^③ ●到了晚上，耶穌同那十二人來了。●他們坐席吃飯時，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有一個與我同食的要負責我。」●他們就都憂悶起來，一個一個的問他說：「難道是我嗎？」●耶穌對他們說：「是十二人中的一個，同我一起在盤子裏蘸的那一個。●人子固然要按照指着他所記載的而去，但是負責人子的那人是有禍的！那人若沒有生，為他更好。」

撒 上 10:2-5

若 13:21

瑪 26:26-29;
路 22:15-20;
格前 11:23-25

建立聖體聖事

他們正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了，擘開，遞給他們說：「你們拿去吃罷！這是我的身體。」●又拿起杯來，祝謝

②「納爾多」是一種流香液的珍貴樹。三百多塊銀錢，幾乎是一個工人一年的工價。

③ 聖史記載此段事，比瑪26:17-19詳細，可能是他親身的經歷。那拿水罐的可能是他本人；這樓廳可能就是他的家（宗 12:12）。

24 了，遞給他們，他們都從杯中喝了。●耶穌對他們說：「這是我
25 的血，新約的血，為大眾流出來的。●我實在告訴你們：我決不
再喝這葡萄汁了，直到我在天主的國裏喝新酒的那天。」 路 22:18

預言門徒逃散和伯多祿背主

26, 27 他們唱完聖詠，就出來，往橄欖山去了。●耶穌對他們說：
「你們都要跌倒，因為有記載說：『我要打擊牧人，羊群就要四
28, 29 散。』●但我復活後，要在你們以先，到加里肋亞去。」●伯多祿
30 對他說：「即使眾人都要跌倒，我卻不然。」●耶穌就向他說：
「我實在告訴你：就在今天，這一夜裏，雞叫兩遍以前，你要三
31 次不認我。」●伯多祿更加激烈地說：「即使我該同你一起死，
我也決不會不認你。」眾人也都這樣說了。

瑪 26:30-35;
路 22:39,31-34;
若 13:36-38
若 18:1-2
匝 13:7

山園祈禱

32 他們來到一個名叫革責瑪尼的莊園裏；耶穌對門徒說：
33 「你們坐在這裏，等我去祈禱。」●遂帶着伯多祿、雅各伯和若望
34 與他同去；他開始驚懼恐怖，●便對他們說：「我的心靈悲傷得
35 要死；你們留在這裏，且要醒寤。」●耶穌往前走了不遠，俯伏
36 在地祈求，如果可能，使這辰離他而去，●說：「阿爸！父
啊！一切為你都可能：請給我免去這杯罷！但是，不要照我所
37 願意的，而要照你所願意的。」●耶穌回來，見他們睡着了，就
38 對伯多祿說：「西滿！你睡覺嗎？你不能醒寤一個時辰嗎？●你
們醒寤祈禱罷！免陷於誘惑。心神固然切願，但肉體卻軟弱。」
39, 40 ●耶穌又去祈禱，說了同樣的話。●他又回來，見他們仍是睡
41 着，因為他們的眼睛沉重，也不知道要回答他什麼。●他第三次
42 回來，對他們說：「你們還睡下去嗎？還安息嗎？夠了！時辰
43 到了，看，人子就要被交付在罪人手中了。●起來！我們去罷！
看，那負責我的來近了。」

瑪 26:36-46;
路 22:40-45
若 18:1

5:37

9:6

耶穌被捕宗徒逃散

43 耶穌還說話的時候，那十二人中的一人猶達斯，遂即到
了，同他一起的，還有帶着刀劍棍棒的群眾，是由司祭長、經
44 師和長老那裏派來的。●那出賣耶穌的人曾給他們一個暗號說：
45 「我口親誰，誰就是；你們拿住他，小心帶去。」●猶達斯一
46 來，便立刻到耶穌跟前說：「辣彼！」遂口親了他。●他們就向
47 耶穌下手，拿住了他。●站在旁邊的人中，有一個拔出劍來，砍

瑪 26:47-56;
路 22:47-53;
若 18:2-11

了大司祭的僕人一劍，削下了他的一個耳朵。●耶穌開口對他們 48
說：「你們帶着刀劍棍棒出來拿我，如同對付強盜一樣；●我天 49
天在你們當中，在聖殿裏施教，你們沒有拿我；但這是為應驗
經上的話。」●門徒都撇下他逃跑了。●那時，有一個少年人，赤 50,51
身披着一塊麻布，跟隨耶穌，人們也抓住了他；●但他撇下麻 52
布，赤着身子逃走了。④

瑪 26:57-68;
路 22:54,63-71;
若 18:15-16,18

耶穌在大司祭前被判死罪

15:29; 格後 5:1

他們把耶穌帶到大司祭那裏，所有的司祭長、長老和經師 53
也都聚集在那裏。●伯多祿遠遠的跟着耶穌，直到大司祭的庭院 54
裏面，同差役們坐在一起，烤火取暖。●司祭長和全體公議會， 55
尋找證據反對耶穌，為把他處死，卻沒有找着。●原來有許多人 56
造假證據告他，但那些證據各不相符。●有幾個人站起來，作假 57
見證他說：●「我們曾聽他說過：我要拆毀這座用手建造的 58
聖殿，三天內要另建一座不用手建造的。」●連他們的這證據也 59
不相符合。●於是，大司祭起來，站在中間，問耶穌說：「這些 60
人作證反對你的事，你什麼也不回答嗎？」●耶穌卻不作聲，什 61
麼也不回答。大司祭又問他說：「你是默西亞，那應受讚頌者 62
的兒子嗎？」●耶穌說：「我是，並且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大 63
能者的右邊，乘着天上的雲彩降來。」●大司祭遂撕裂自己的衣 64
服說：⑤ 「何必還需要見證呢？●你們都聽見褻瀆的話了，你 64
們看着該怎樣？」眾人都判定他該死。●有些人就開始向他吐唾 65
沫，蒙起他的臉來，用拳頭打他，對他說：「你作先知罷！」
差役且用巴掌打他。

13:26; 詠 110:1;
達 7:13

路 22:63-65

瑪 26:69-75;
路 22:55-62;
若 18:15-18,25-27
瑪 2:23

伯多祿三次背主

伯多祿在下邊庭院裏時，來了一個大司祭的使女，●看見伯 66,67
多祿烤火，就注視他說：「你也是和那個納匝肋人耶穌一起
的。」●伯多祿卻否認說：「我不知道，也不明白你說什麼。」 68
他遂走出去，到了門廊，雞就叫了。●那使女看見他，就又給站 69
在旁邊的人說：「這也是他們中間的人。」●伯多祿又否認了。 70

④ 此少年大概是聖史自己。

⑤ 撕裂衣襟是悲憤至極的表示。

71 過了一會兒，站在旁邊的人又再對伯多祿說：「你確是他們中
72 間的，因為你也是個加里肋亞人。」•伯多祿就開始詛咒，並發
誓說：「我不認得你們說的這個人。」•立時雞叫了第二遍。伯
多祿遂想起耶穌給他所說的話：「雞叫二遍以前，你要三次
不認我。」就放聲大哭起來。

第十五章

耶穌在比拉多前

1 一到清晨，司祭長、長老及經師，和全體公議會商討完
2 畢，就把耶穌捆綁了，解送給比拉多。•比拉多問他說：「你是
3 猶太人的君王嗎？」耶穌回答說：「你說的是。」•司祭長控告
4 他許多事；•比拉多又問他說：「你看，他們控告你這麼多的
5 事，你什麼都不回答嗎？」•耶穌仍沒有回答什麼，以致比拉多
6 大為驚異。•每逢節日，總督慣常給民眾釋放一個他們所要求的
7 囚犯。•當時，有一個名叫巴辣巴的，他是與那些在暴動中殺人的
8,9 暴徒一同被囚的。•群眾上去，要求照常給他們辦理。•比拉
多回答他們說：「你們願意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君王嗎？」
10,11 •他原知道司祭長是由於嫉妒纔把耶穌解送來的。•但是，司祭
12 長卻煽動群眾，寧要給他們釋放巴辣巴。•比拉多又向他們說：
13 「那麼，對你們所稱的猶太人君王，我可怎麼辦呢？」•他們又喊
14 說：「釘他在十字架上！」•比拉多對他們說：「他作了什麼惡
15 事？」他們越發喊說：「釘他在十字架上！」•比拉多願意滿足
群眾，就給他們釋放了巴辣巴，把耶穌鞭打後，交給他們，釘
在十字架上。

瑪 27:1-2,11-26;
路 22:66;
23:1-5,13-25;
若 18:28-40,
19:4-16
瑪 26:57

頭戴茨冠受人戲弄

16,17 兵士把耶穌帶到庭院裏面，即總督府內，把全隊叫齊，•給
18 耶穌穿上紫紅袍，編了一個茨冠給他戴上，•開始向他致敬說：
19 「猶太人的君王，萬歲！」•然後用一根蘆葦敲他的頭，向他吐
唾沫，屈膝朝拜他。

瑪 27:27-31;
若 19:1-3

瑪 27:32-38;
路 23:26,33-34;
若 19:17-24

上加爾瓦略山

詠 22:19

依 53:12; 路 22:37

他們戲弄了耶穌之後，就給他脫去紫紅袍，給他穿上他自己的衣服，然後帶他出去，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有一個基勒乃人西滿，是亞歷山大和魯富的父親，他從田間來，正路過那裏，他們就強迫他背耶穌的十字架。^① ●他們將耶穌帶到哥耳哥達地方，解說「髑髏」的地方，就拿沒藥調和的酒給他喝，耶穌卻沒有接受。●他們就將他釘在十字架上，並把他的衣服分開，拈鬮，看誰得什麼。●他們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時，正是第三時辰。●他的罪狀牌上寫的是：「猶太人的君王。」●與他一起還釘了兩個強盜：一個在他右邊，一個在他左邊。●【這就應驗了經上所說的：『他被列於叛逆之中。』】^②

瑪 27:39-49;
路 23:35-38
14:58

懸在十字架上

路 23:39

若 19:28-29

詠 22:1-1

路過的人都侮辱他，搖着頭說：「哇！你這拆毀聖殿，三天內重建起來的，你從十字架上下來，救你自己罷！」●同樣，司祭長與經師也譏笑他，彼此說：「他救了別人，卻救不了自己！」●默西亞，以色列的君王！現在從十字架上下來罷，叫我們看了好相信！」連與他一起釘在十字架上的人也辱罵他。●到了第六時辰，遍地昏黑，直到第九時辰。^③ ●在第九時辰，耶穌大聲呼號說：「厄羅依，厄羅依，肋瑪，撒巴黑塔尼？」意思是：「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棄了我？」●旁邊站着的人中有的聽見了，就說：「看，他呼喚厄里亞呢！」●有一個人就跑過去，把海綿浸滿了醋，綁在蘆葦上，遞給他喝，說：「等一等，我們看，是否厄里亞來將他卸下。」

瑪 27:50-56;
路 23:44-49;
若 19:30

瑪 27:54

瑪 27:55-56; 谷 6:3;
路 8:2-3; 23:49;
若 19:25

斷氣而死

耶穌大喊一聲，就斷了氣。●聖所裏的帳幔，從上到下，分裂為二。●對面站着的百夫長，看見耶穌這樣斷了氣，就說：「這人真是天主子！」●還有些婦女從遠處觀望，其中有瑪利亞瑪達肋納，次雅各伯和若瑟的母親瑪利亞及撒羅默。●她們當耶穌在加里肋亞時，就跟隨了他，服事他；還有許多別的與耶穌同上耶路撒冷來的婦女。

① 谷特提出西滿的兩個兒子，因為他們大概是羅馬信友所認識的（羅 16:13）。

② 見依 53:12。

③ 即從正午到下午三時。

卸下遺體安葬

42, 43 到了傍晚，因為是預備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天，^④ ●來了一個阿黎瑪特雅人若瑟，他是一位顯貴的議員，也是期待天國的人。他大膽地進見比拉多，要求耶穌的遺體。●比拉多驚異

44 耶穌已經死了，遂叫百夫長來，問他耶穌是否已死。●既從百夫

45 長口中得知了實情，就把屍體賜給了若瑟。●若瑟買了殮布，把

46 耶穌卸下來，用殮布裹好，把他安放在巖石中鑿成的墳墓裏；

47 然後把一塊石頭滾到墳墓門口。●那時，瑪利亞瑪達肋納和若瑟的母親瑪利亞，留心觀看安放耶穌的地方。

瑪 27:57-61;
路 23:50-55;
若 19:18-42
瑪 27:62

耶穌復活升天

第十六章

天使報告主已復活

1 安息日一過，瑪利亞瑪達肋納、雅各伯的母親瑪利亞和撒

2 羅默買了香料，要去傅抹耶穌。^① ●一週的第一天，大清早，

3 她們來到墳墓那裏；那時，太陽剛升起。●她們彼此說：「誰給

4 我們從墳墓門口滾開那塊石頭呢？」●但舉目一望，看見那塊很

5 大的石頭已經滾開了。●她們進了墳墓，看見一個少年人，坐在

6 右邊，穿着白衣，就非常驚恐。●那少年人向他們說：「不要驚
9:3 惶！你們尋找那被釘在十字架上的納匝肋人耶穌，他已經復活

7 了，不在這裏了；請看安放過他的地方！●但是你們去，告訴

8 他的門徒和伯多祿說：他在你們以先往加里肋亞去，在那裏你

9 們要看見他，就如他所告訴你們的。」●她們一出來，就從墳墓

10 那裏逃跑了，因為戰慄和恐懼攔住了她們，她們什麼也沒有給人說，因為她們害怕。^②

瑪 28:1-8; 路 24:1-12;
若 20:1-10
路 23:56

復活後的顯現

9 一週的第一天，清早，耶穌復活後，首先顯現給瑪利亞瑪

10 達肋納：耶穌曾從她身上逐出過七個魔鬼。●她去報告那些一

瑪 28:10;
若 20:11-18
路 8:2; 24:10-11;
若 20:18

④ 預備日，即預備過安息日的日子，即今星期五，四聖史都記載耶穌死於此日（瑪 27:62；路 23:54；若 19:31）。

* * * * *

① 安息日一落太陽，按法律安息聖日即過去了。婦女們就在日落後買了香料，準備第二天清早去傅抹聖屍。

② 婦女因戰慄恐懼在路上沒有向人報告；但由瑪 28:8 得知他們去向宗徒報告了。

路 24:13-35 11
 向同耶穌在一起的人，那時，他們正在哀號哭涕。●他們聽說耶穌活了，並顯現於她，他們卻不相信。^③ ●此後，他們中有兩個人往鄉下去；走路的時候，耶穌藉了另一個形狀顯現給他們。●他們就去報告其餘的人，但那些人對他們也不相信。^④ 13
 路 24:36-49; 若 20:19-23; 格前 15:5 14
 ●最後，當他們十一人坐席的時候，耶穌顯現給他們，責斥他們的無信和心硬，因為他們不信那些在他由死者中復活後，見了他的人。^⑤

在加里肋亞山上派遣宗徒往訓萬民

13:10; 依 52:7; 瑪 28:18-20; 路 24:47; 若 20:21; 哥 1:23 15
 然後耶穌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物宣傳福音，●信而受洗的必要得救；但不信的必被判罪。●信的人必有這些奇蹟隨着他們：因我的名驅逐魔鬼，說新語言，●手拿毒蛇，甚或喝了什麼致死的毒物，也決不受害；按手在病人身上，可使人痊癒。」^⑥ 16, 17
 瑪 10:1; 宗 1:8; 14:3 18
 路 10:19; 宗 28:3-6 19

耶穌升天

弟前 3:16 19
 主耶穌給他們說了這些話以後，就被接升天，坐在天主的右邊。●他們出去，到處宣講，主與他們合作，並以奇蹟相隨，20
 證實所傳的道理。

③ 詳見若 20:11-18。
 ④ 詳見路 24:13-34。
 ⑤ 詳見路 24:36-43；若 20:19-29。
 ⑥ 耶穌許給信他的人的那五種奇恩，雖常見於初期教會史中，但有時也見於世世代代信他的人身上。

路加福音引言

教會歷代相傳：第三部《福音》和《宗徒大事錄》的作者是路加。路加是希臘人（哥4:10-14），大概生於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受過高深教育，也曾作過醫生（哥4:14），可能是因保祿的講勸而信奉了基督。公元50年，他陪同保祿由特洛阿前往斐理伯，58年又從斐理伯返回了耶京（宗16:10-17; 20:5-21:18）。保祿在巴力斯坦的凱撒勒雅被囚時，他可能侍奉在左右（宗24:23）；後又伴隨被囚的保祿前往羅馬（宗27、28章）。保祿兩次在羅馬坐監時，他都隨侍在側（哥4:14；費24；弟後4:11）；最後，保祿殉道時，可能他也親臨了刑場。據傳說：他也是為主殉道而死的，聖教會每年在10月18日慶祝他的瞻禮。

聖教會一致公認：路加是依據保祿的宣講編寫了福音，這也可由本書的內容證明，因他的基本思想和道理，與保祿一生所講的極相吻合。

這部福音雖然題名是獻給一位頗有名望的希臘人德敖斐羅的（1:3；宗1:1），但作者真正的目的和對象，是寫給已歸化或未歸化的外邦人的，使他們對於基督的福音，獲得一個正確的認識（1:4）。為此，他在本書內力證天主子耶穌基督是全人類的救主。

本書的寫作時間，應在《馬爾谷福音》之後，因為本書有不少參考《馬爾谷福音》之處；又應寫於《宗徒大事錄》之前（見宗1:1）；所以，本書大約是寫於公元61或62年。著作的地點大概是羅馬。

本書的文筆頗為典雅，堪稱一部文學作品，同時也是一部優等的史書，因為作者先仔細訪查了一切（1:1-4），然後纔盡可能按照史書的體例，編排耶穌的生平事蹟，同時亦未忽略當時猶太民族和羅馬帝國的歷史背景（1:5,26; 2:1-2; 3:1-2）。在他所訪問過的證人中，定然有聖母瑪利亞，因為有關耶穌的孩提和童年史，應該是直接或間接出自聖母的口授（2:19,51）。

在路加所搜集的資料中，有許多是前二《福音》所未記載過的，路加對這些言行（9:51-19:28），因不知確實發生於何時，遂審慎地將這一切，置於耶穌在加里肋亞和耶京公開傳教兩時期之間。關於其他事蹟，大都是

依照宗徒教理講授的次序編排的：耶穌童年史（1-2 章），加里肋亞傳教生活（4:14-9:50），赴耶京途中傳教（9:51-19:28），耶京的傳教生活（19:29-21:38），苦難聖死與復活（22-24 章）。

本《福音》特別着重於救贖的普遍性和基督對罪人的慈愛：這兩端道理也正是保祿的宣講要點；因此，本《福音》亦可稱為《保祿福音》。

路加福音

第一章

序言

1-3 德敖斐羅鈞座：關於在我們中間所完成的事蹟，已有許多人，依照那些自始親眼見過，並為真道服役的人所傳給我們的，着手編成了記述，我也從起頭仔細訪查了一切，遂立意

4 按着次第給你寫出來，•為使你認清給你所講授的道理，正確無誤。^①

若15:27; 宗1:1;
格前15:3; 弗3:7

耶穌童年史

預報若翰誕生

5 在猶太王黑落德的時候，阿彼雅班中有一位司祭名叫匝加 編上24:10

6 利亞，他的妻子是出於亞郎的後代，名叫依撒伯爾。•二人在天

7 主前是義人，都照上主的一切誠命和禮規行事，無可指摘。•但 創18:11; 民13:2-5;
撒上1:5-6

8 是，他們沒有孩子，因為依撒伯爾素不生育，兩人又都上了年

9 紀。•正逢匝加利亞輪着他的班次，在天主前盡司祭的職務時，

9,10 •按着司祭的常例，他抽中了籤，得進上主的聖所獻香。^② •獻香

11 的時候，眾百姓都在外面祈禱。•有一位上主的天使站在香壇右

12,13 邊顯現給他。•匝加利亞一見，驚惶失措，害怕起來；•但天使 1:65; 4:36; 5:9,26
2:10; 1:63

14 向他說：「匝加利亞，不要害怕！因為你的祈禱已蒙應允，你的 1:10,58; 10:12,21

15 妻子依撒伯爾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若翰。•你 戶6:2-3; 耶1:5;
瑪11:18; 迦1:15

16 必要喜樂歡躍，許多人也要因他的誕生而喜樂，•因為他在上主 1:76

17 面前將是偉大的，淡酒濃酒他都不喝，而且，他還在母胎中就要 德48:10-11;
拉3:23-24;
瑪17:10-13

18 充滿聖神；^③ •他要使許多以色列子民轉向上主，他們的天 創1:5,8

19 主；•他要以厄里亞的精神和能力，在他前面先行，使為父的心 多12:15; 達8:16; 9:21

轉向兒子，使悖逆者轉向義人的心意，並為上主準備一個善良的 百姓。」•匝加利亞遂向天使說：「我憑着什麼能知道這事

呢？因為我已經老了，我的妻子也上了年紀。」•天使回答說： 「我是站在天主面前的加俾額爾，奉命來向你說話，報給你這個

① 聖史按當時希臘文人的作風，將本書獻於一位貴人德敖斐羅（宗1:1）。這文意並茂的序言（1-4節），說明作書的動機、目的、取材和編輯的方法。

② 供職的司祭共有二十四班，每班當值七天（編上24:3-18）。每天早晚由抽中籤的司祭進聖所獻香。

③ 此語是指若翰，猶如耶肋米亞已在母胎中被召選為先知（1:41-42；耶1:5）。

喜訊。●看，你必成為啞吧，不能說話，直到這些事成就的那一天，因為你沒有相信我的話；但我的話屆時必要應驗。」●百姓等候匝加利亞，都奇怪他滯留在聖所內。●及至他出來後，竟不能與他們講話，他們這纔知道他在聖所中見了異象；他已成了啞吧，只給他們打手勢。^④ ●他供職的日期一滿，就回了家。●幾天以後，他的妻子依撒伯爾受了孕，自己躲藏了五個月，說：●「上主在眷顧的日子這樣待了我，除去了我在人間的恥辱。」^⑤

預報基督誕生

達8:16 到了第六個月，天使加俾額爾奉天主差遣，往加里肋亞一
瑪1:18 座名叫納匝肋的城去，●到一位童貞女那裏，她已與達味家族中
民6:12; 盧2:4; 友13:18 的一個名叫若瑟的男子訂了婚，童貞女的名字叫瑪利亞。●天使
2:21; 依7:14; 瑪1:21 進去向她說：「萬福！充滿恩寵者，上主與你同在！」【在女人
依9:6 中你是蒙祝福的】。●她卻因這話驚惶不安，便思慮這樣的請安
2:44; 7:14 有什麼意思。●天使對她說：「瑪利亞，不要害怕，因為你在天主
瑪1:20 前獲得了寵幸。●看，你將懷孕生子，並要給他起名叫耶穌。
創18:14; 耶32:27; 瑪19:26; 羅4:21 ●他將是偉大的，並被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上主天主要把他祖先
達味的御座賜給他。●他要為王統治雅各各家，直到永遠；他的王權沒有終結。」●瑪利亞便向天使說：「這事怎能成就？
瑪1:20 因為我不認識男人。」●天使答覆她說：「聖神要臨於你，至高者的能力要庇蔭你，因此，那要誕生的聖者，將稱為天主的兒子。^⑥ ●且看，你的親戚依撒伯爾，她雖在老年，卻懷了男胎，
創18:14; 耶32:27; 瑪19:26; 羅4:21 本月已六個月了，她原是素稱不生育的，●因為在天主前沒有不能的事。」●瑪利亞說：「看！上主的婢女，願照你的話成就於我罷！」天使便離開她去了。^⑦

聖母往見表姐依撒伯爾

1:15 瑪利亞就在那幾日起身，急速往山區去，到了猶大的一座
城。●她進了匝加利亞的家，就給依撒伯爾請安。●依撒伯爾一
聽到瑪利亞請安，胎兒就在她的腹中歡躍。依撒伯爾遂充滿了

④ 司祭獻香後，應朗誦戶6:24-26 祝福的經文，祝福在聖殿庭院祈禱的民眾。

⑤ 不生育，猶太人視為是受天主懲罰（創30:2）。

⑥ 34節瑪利亞的質問，不是懷疑天使的話，而是探詢她守貞的志願，怎能與做天主之母的事並存。天使指示給她：天主子在她身上降孕成人，是由於天主的奇工妙化：叫她雖做母親，仍不失童貞。

⑦ 瑪利亞一答覆了這話，天主子立即在她內降孕成胎。

42 聖神，●大聲呼喊說：「在女人中你是蒙祝福的，你的胎兒也是
 43 蒙祝福的。●吾主的母親駕臨我這裏，這是我那裏得來的呢？
 44, 45 ●看，你請安的聲音一入我耳，胎兒就在我腹中歡喜踴躍。●那
 46 信了由上主傳於她的話必要完成的，是有福的。」●瑪利亞遂
 47 說：「我的靈魂頌揚上主，●我的心神歡躍於天主，我的救主，
 48 ●因為他垂顧了她婢女的卑微，今後萬世萬代都要稱我有福；
 49, 50 ●因全能者在我身上行了大事，他的名字是聖的，●他的仁慈世
 51 世代代於無窮世，賜與敬畏他的人。●他伸出了手臂施展大能，
 52 驅散那些心高氣傲的人。●他從高座上推下權勢者，卻舉揚了卑
 53 微貧困的人。●他曾使饑餓者飽饗美物，反使那富有者空手而
 54, 55 去。●他曾回憶起自己的仁慈，扶助了他的僕人以色列，●正如他
 向我們的祖先所說過的恩許，施恩於亞巴郎和他的子孫，直到永
 56 遠。」^⑧ ●瑪利亞同撒伯爾住了三個月左右，就回本家去了。

民 5:24; 友 13:18

若 20:29

撒下 2:1-10;
依 29:19; 61:10
撒下 2:1; 哈 3:18創 30:13; 撒下 1:1-11;
路 11:27;

詠 126:3; 111:9

詠 103:17

詠 89:11; 138:6;

德 33:12

約 5:11; 12:19

詠 107:9

詠 98:3; 依 41:8-9

創 12:3; 13:15;

22:18

若翰誕生與割損

57, 58 依撒伯爾滿了產期，就生了一個兒子。●她的鄰居和親戚聽
 59 說上主向她大施仁慈，都和她一同歡樂。●到了第八天，人們來
 60 給這孩子行割損禮，並願意照他父親的名字叫他匝加利亞。●他
 61 的母親說：「不，要叫他若翰。」●他們就向她說：「在你親族
 62 中沒有叫這個名字的。」●他們便給他的父親打手勢，看他願意
 63 叫他什麼。●他要了一塊小板，寫道：「若翰是他的名字。」眾
 64 人都驚訝起來。●匝加利亞的口和舌頭立時開了，遂開口讚美天
 65 主。●於是，所有的鄰居都滿懷怕情：這一切事就傳遍了全猶大
 66 山區，●凡聽見的人都將這事存在心中，說：「這孩子將成為什
 67 麼人物啊？」因為上主的手與他同在。^⑨ ●他的父親匝加利亞
 68 充滿了聖神，遂預言說：^⑩ ●「上主，以色列的天主應受讚美，
 69 因他眷顧救贖了自己的民族，●並在自己的僕人達味家中，為我
 70 們興起了大能的救主，^⑪ ●正如他藉歷代諸聖先知的口所說過
 71, 72 的，●拯救我們脫離敵人和仇恨我們者的手。●他向我們的祖先
 73 施行仁慈，記憶起他自己的神聖盟約，●就是他向我們的祖宗
 74 亞巴郎所宣述的誓詞，●恩賜我們從敵人手中被救出以後，無恐

1:14

創 17:10; 肋 12:3

1:13

2:20

1:12

1:80; 宗 11:21

詠 41:14; 72:18;

106:48; 111:9

詠 132:17

詠 136:24

肋 26:42; 詠 106:45

詠 105:8-9; 米 7:20

創 22:16-18

⑧ 瑪利亞讚美天主的這篇詩歌，先稱讚天主賞她自己的殊恩（46-50節），後頌揚天主待人的常法（51-53節），末後稱謝天主對選民的憐憫（54,55節）。

⑨ 此語表示天主的保護。

⑩ 匝加利亞的讚美歌：先稱謝天主怎樣實現了救世的計劃（68-75節），後稱述自己的兒子要負的前驅使命（76-79節）。

⑪ 「大能的救主」原文作「拯救的角」。「角」為「能力」的象徵。

依 40:3; 拉 3:1; 瑪 11:10; 路 1:16-17; 宗 13:25 無懼，●一生一世在他的面前，以聖善和正義事奉他。●至於 75, 76
 拉 3:20; 伯後 1:19 你，小孩，你要稱為至高者的先知，因你要走在上主前面， 77
 依 9:1; 42:7 為他預備道路，●為使他的百姓認識救恩，以獲得他們罪惡的 78
 1:66; 2:40; 3:1-18 寬宥：●這是出於我們天主的慈懷，使旭日由高天向我們照 79
 耀，^② ●為光照那坐在黑暗和死影中的人，並引我們的腳步， 80
 走向和平的道路。」●這小孩漸漸長大，心神堅強。他住在荒野 80
 中，直到他在以色列人前出現的日期。

第二章

耶穌誕生在白冷

瑪 2:1 那時凱撒奧古斯都出了一道上諭，叫天下的人都要登記： 1
 撒 上 16:1-13; 若 7:42 ●這是在季黎諾作敘利亞總督時，初次行的登記。●於是，眾人 2, 3
 瑪 1:18 各去本城登記。●若瑟因為是達味家族的人，也從加里肋亞納匝 4
 瑪 1:25 肋城，上猶大名叫白冷的達味城去，●好同自己已懷孕的聘妻瑪 5
 利亞去登記。●他們在那裏的時候，她分娩的日期滿了，●便生 6, 7
 了她的頭胎男兒，用襁褓裹起，放在馬槽裏，因為在客棧中為 8
 他們沒有地方。^① ●在那地區有些牧人露宿，守夜看守羊群。 9
 ●有上主的一個天使站在他們身邊，上主的光耀環照着他們，他 10
 們便非常害怕。●天使向他們說：「不要害怕！看！我給你們報 11
 瑪 1:21 告一個為全民族的大喜訊：●今天在達味城中，為你們誕生了一位 12
 依 9:5 救世者，他是主默西亞。●這是給你們的記號：你們將要看見 13
 19:38; 依 9:6; 則 3:12 一個嬰兒，裹着襁褓，躺在馬槽裏。」●忽有一大隊天軍，同那 14
 天使一起讚頌天主說：「天主受享光榮於高天，主愛的人在世 15
 享平安！」^② ●眾天使離開他們往天上去了以後，牧人們就彼 16
 此說：「我們且往白冷去，看看上主報告給我們所發生的事。」 17
 ●他們急忙去了，找到了瑪利亞和若瑟，並那躺在馬槽中的嬰 18, 19
 兒。●他們看見以後，就把天使對他們論這小孩所說的事， 20
 依 1:3 傳揚開了，●凡聽見的人都驚訝牧人向他們所說的事。●瑪利 18, 19
 2:51; 創 37:11 亞卻把這一切事默存在自己心中，反覆思想。●牧人們為了 20
 1:64; 2:28, 38; 5:26; 7:16; 13:13

② 「旭日」是指照世的真光耶穌（依 9:1）。

* * * * *
 ① 聖史在此指出因羅馬皇帝頒佈戶口登記的命令，使若瑟和瑪利亞回故鄉登記，而應驗了默西亞必須誕生在白冷的預言（米 5:1）。

② 這兩句詩道出了：天主藉耶穌誕生要獲得光榮，及世人得與天主和好。「主愛的人」（拉丁本作「善意的人」），即因天主子降生，世人又為天主所喜愛。「天軍」指眾多的天使。

他們所聽見和看見的一切，正如天使向他們說的一樣，就光榮讚美天主回去了。

受割損與獻於聖殿

21 滿了八天，孩子應受割損，遂給他起名叫耶穌，這是他降
肋12:3; 瑪1:21;
路1:31
肋12:2-6

22 孕母胎前，由天使所起的。●按梅瑟的法律，一滿了他們取潔的
出13:2,12

23 日期，他們便帶着孩子上耶路撒冷去獻給上主，●就如上主的法
肋5:7; 12:8

24 律上所記載的：「凡開胎首生的男性，應祝聖於上主。」●並該
依40:1; 42:1

25 照上主法律上所吩咐的，獻上祭物：一對斑鳩或兩隻鸚鵡。③
2:20

26 ●那時，在耶路撒冷有一個人，名叫西默盎。這人正義虔誠，期
依52:10

27 待着以色列的安慰，而且聖神也在他身上。●他曾蒙聖神啟示：
依42:6; 46:13; 49:6

28 自己在未看見上主的受傅者以前，決見不到死亡。●他因聖神的
7:23; 12:51-53;
耶15:10;
若19:25-27;
希12:3
若3:19; 9:39

29,30 感動，進了聖殿；那時，抱着嬰孩耶穌的父母正進來，要按着
2:20

31,32 法律的慣例為他行禮。●西默盎就雙臂接過他來，讚美天主
依52:10

33 說：「主啊！現在可照你的話，放你的僕人平安去了！因為
依42:6; 46:13; 49:6

34 我親眼看見了你的救援，●即你在萬民之前早準備好的：為作
7:23; 12:51-53;
耶15:10;
若19:25-27;
希12:3
若3:19; 9:39

35 啟示異邦的光明，你百姓以色列的榮耀。」●他的父親和母親就
2:20; 9:32,51;
13:22,33; 18:31;
19:11,29; 24:21,47

36 驚異他關於耶穌所說的這些話。●西默盎祝福了他們，又向他的
2:20; 9:32,51;
13:22,33; 18:31;
19:11,29; 24:21,47

37 母親瑪利亞說：「看，這孩子已被立定，為使以色列中許多人
2:20; 9:32,51;
13:22,33; 18:31;
19:11,29; 24:21,47

38 跌倒和復起，並成為反對的記號——●至於你，要有一把利劍刺
2:20; 9:32,51;
13:22,33; 18:31;
19:11,29; 24:21,47

39 透你的心靈——為叫許多人心中的思念顯露出來。」④ ●又有一
2:20; 9:32,51;
13:22,33; 18:31;
19:11,29; 24:21,47

40 位女先知亞納，是阿協爾支派法奴耳的女兒，已上了年紀。她
2:20; 9:32,51;
13:22,33; 18:31;
19:11,29; 24:21,47

41 出閣後，與丈夫同居了七年，●以後就守寡，直到八十四歲。
2:20; 9:32,51;
13:22,33; 18:31;
19:11,29; 24:21,47

42 她齋戒祈禱，晝夜事奉天主，總不離開聖殿。●正在那時刻，
2:20; 9:32,51;
13:22,33; 18:31;
19:11,29; 24:21,47

43 她也前來稱謝天主，並向一切希望耶路撒冷得救贖的人，講
2:20; 9:32,51;
13:22,33; 18:31;
19:11,29; 24:21,47

44 論這孩子。

聖家回納匝肋

39 他們按着上主的法律，行完了一切，便返回了加里肋亞，
4:16; 瑪2:23

40 他們的本城納匝肋。●孩子漸漸長大而強壯，充滿智慧，天主的
4:16; 瑪2:23

41 恩寵常在他身上。

③ 割損是加入選民的外在表記(創17:10,11)。天主為叫猶太人感念天主在埃及保護長子之恩，凡所生長子都要獻於天主，在聖殿內服役。後服役之事，為肋未人所代替，但長子應交五「協肋耳」，從聖殿贖回(戶3:12,47)。按肋12:1-12婦人生子即成為不潔，第四十日應獻祭取潔。一對鴿子或斑鳩，是窮人的祭獻。

④ 西默盎預言：默西亞降世，本為救人；為信他的人，不必說，是要得救；但為那些不信他的人，默西亞將成為他們攻擊的目標，因而也成為他們喪亡的起因；既然如此，為默西亞母親的，也必分受自己兒子的苦難；母子受苦的結果：將善者與惡者，將信者與不信者，劃分清楚。

耶穌初次顯示天主性

出12:1; 申16:16

他的父母每年逾越節往耶路撒冷去。●他到了十二歲時，他們又照節日的慣例上去了。●過完了節日，他們回去的時候，孩童耶穌卻留在耶路撒冷，他的父母並未發覺。●他們只以為他在同行的人中間，遂走了一天的路程；以後，就在親戚和相識的人中尋找他。●既找不着，便折回耶路撒冷找他。●過了三天，纔在聖殿裏找到了他。他正坐在經師中，聆聽他們，也詢問他們。●凡聽見他的人，對他的智慧和對答，都驚奇不止。●他們一看見他，便大為驚異，他的母親就向他說：「孩子，為什麼你這樣對待我們？看，你的父親和我，一直痛苦的找你。」●耶穌對他們說：「你們為什麼尋找我？你們不知道我必須在我父親那裏嗎？」^⑤ ●但是，他們不明白他對他們所說的話。●他就同他們下去，來到納匝肋，屬他們管轄。他的母親把這一切默存在心中。●耶穌在智慧和身量上，並在天主和人前的恩愛上，漸漸地增長。

4:22; 若 7:15,46

瑪 12:48

4:16; 2:19; 創 37:11

1:80; 箴 3:4

第三章

若翰作證

瑪 3:1-12; 谷 1:1-8

瑪 27:2

耶 1:2; 撒 1:1

路 1:80

依 40:3-5; 若 1:23

凱撒提庇留執政第十五年，般雀比拉多作猶太總督，黑落德作加里肋亞分封侯，他的兄弟斐理伯作依突勒雅和特辣曷尼地方的分封侯，呂撒尼雅作阿彼肋乃分封侯，●亞納斯和蓋法作大司祭時，在荒野中有天主的話，傳給匝加利亞的兒子若翰。^① ●他遂走遍約旦河一帶地方，宣講悔改的洗禮，為得罪之赦。 ●正如《依撒意亞先知預言書》上記載的：「在荒野中有呼號者的聲音：你們當預備上主的道路，修直他的途徑！●一切深谷要填滿，一切山岳丘陵要剷平，彎曲的要修直，崎嶇的要開成坦途！●凡有血肉的，都要看見天主的救援。」●於是，他對那些前來要受他洗禮的群眾說：「毒蛇的種類！誰指教你們逃避那就

⑤ 耶穌答覆雙親的話，沒有求諒解的意思，而是明示自己的天主性，叫他們知道：他與天父的關係，遠超過他與人的關係。

* * * * *
 ① 聖史寫若翰被召，為默西亞時代的開始，遂以史家的筆法，指明與若翰同時的政教首長和年代：羅馬皇帝提庇留（公元14-37年為皇帝）執政第十五年，即公元27-28年之間。比拉多由公元26-36年作猶太總督。提出三位分封侯和他們的轄境，因為若翰和耶穌都曾在他們的地方傳過教。蓋法本是當時的大司祭，他的岳父亞納斯雖是退位的大司祭，但仍握有大權（若18:13-14）。

8 要來的忿怒？●那麼，結與悔改相稱的果實罷！你們心裏不要以為：我們有亞巴郎為父。我給你們說：天主能從這些石頭中給

9 亞巴郎興起子孫來。^② ●斧子已放到樹根上了；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必被砍倒，投入火中。」●群眾向他說：「那麼，我們該

10 作什麼呢？」●他答覆他們說：「有兩件內衣的，要分給那沒有的；有食物的，也應照樣作。」●稅吏也來受洗，並問他說：

11 「師傅，我們該作什麼呢？」●他向他們說：「除給你們規定的

12 外，不要多徵收！」●軍人也問他說：「我們該作什麼呢？」他

13 向他們說：「不要勒索人，也不要敲詐；對你們的糧餉應當知足！」^③ ●那時，百姓都在期待默西亞，為此，人人心中推

14 想：或許若翰就是默西亞。●若翰便向眾人說道：「我固然以水洗你們，但是比我強的一位要來，就是解他的鞋帶，我也不

15 配。他要以聖神和火洗你們。」●木掀已放在他手中，他要揚淨自己的禾場，把麥粒收在倉內；至於糠粃，卻要用不滅的火焚

16 燒。」●他還講了許多別的勸言，給百姓傳報喜訊。^④ ●分封

17 侯黑落德卻為了自己兄弟的妻子黑落狄雅，並為了黑落德本人所作的一切惡事，受了若翰的指摘，●又在一切的惡事上加了這

18,19 一件：即把若翰囚禁在監中。^⑤

宗 26:20

宗 2:37

若 1:19-20; 3:28

若 1:26,27,33;
宗 1:5,13,25;

瑪 14:3-12; 谷 6:17-29

若 3:24

基督受洗

21,22 眾百姓受洗後，耶穌也受了洗；當他祈禱時，天開了；●聖神藉着一個形像，如同鴿子，降在他上邊；並有聲音從天主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因你而喜悅。」

瑪 3:13-17;
谷 1:9-115:16; 6:12
若 1:32-34

基督的族譜

23 耶穌開始傳教的時候，大約三十歲，人都以他為若瑟的兒

24 子；若瑟是赫里的兒子，赫里是瑪塔特的兒子，●瑪塔特是肋未

25 的兒子，肋未是默耳希的兒子，默耳希是雅乃的兒子，雅乃是

26 約色夫的兒子，●約色夫是瑪塔提雅的兒子，瑪塔提雅是阿摩斯

的兒子，阿摩斯是納洪的兒子，納洪是厄斯里的兒子，厄斯里

是納革的兒子，●納革是瑪哈特的兒子，瑪哈特是瑪塔提雅的兒

子，瑪塔提雅是史米的兒子，史米是約色黑的兒子，約色黑是

瑪 1:1-17

瑪 13:55

② 僅行外面的儀式，或只仗祖先的功德，而自己不肯悔改，必為天主所擯棄。

③ 若翰沒有令人更改職業，只勸他們在各人職業上奉公守法。

④ 3-18 節見瑪 3:1-12 並註。

⑤ 若翰被囚與殉難，詳見瑪 14:1-12；谷 6:17-29。

約達的兒子，●約達是約哈南的兒子，約哈南是勒撒的兒子，
 勒撒是則魯巴貝耳的兒子，則魯巴貝耳是沙耳提耳的兒子，沙
 耳提耳是乃黎的兒子，●乃黎是默耳希的兒子，默耳希是阿狄
 的兒子，阿狄是科散的兒子，科散是厄耳瑪丹的兒子，厄耳瑪
 丹是厄爾的兒子，●厄爾是耶蘇的兒子，耶蘇是厄里厄則爾的兒
 子，厄里厄則爾是約楞的兒子，約楞是瑪塔特的兒子，瑪塔特
 是肋未的兒子，●肋未是西默盎的兒子，西默盎是猶達的兒子，
 猶達是約色夫的兒子，約色夫是約南的兒子，約南是厄耳雅金
 的兒子，●厄耳雅金是默肋阿的兒子，默肋阿是門納的兒子，門
 納是瑪塔塔的兒子，瑪塔塔是納堂的兒子，納堂是達味的兒
 子，●達味是葉瑟的兒子，葉瑟是敖貝得的兒子，敖貝得是波阿
 次的兒子，波阿次是撒拉的兒子，撒拉是納赫雄的兒子，●納赫
 雄是阿米納達布的兒子，阿米納達布是阿得明的兒子，阿得明
 是阿爾乃的兒子，阿爾乃是赫茲龍的兒子，赫茲龍是培勒茲的
 兒子，培勒茲是猶大的兒子，●猶大是雅各伯的兒子，雅各伯是
 依撒格的兒子，依撒格是亞巴郎的兒子，亞巴郎是特辣黑的兒
 子，特辣黑是納曷爾的兒子，●納曷爾是色魯格的兒子，色魯格
 是勒伍的兒子，勒伍是培肋格的兒子，培肋格是厄貝爾的兒
 子，厄貝爾是舍拉的兒子，●舍拉是刻南的兒子，刻南是阿帕革
 沙得的兒子，阿帕革沙得是閃的兒子，閃是諾厄的兒子，諾厄
 是拉默客的兒子，●拉默客是默突舍拉的兒子，默突舍拉是哈諾
 客的兒子，哈諾客是耶勒得的兒子，耶勒得是瑪拉肋耳的兒
 子，瑪拉肋耳是刻南的兒子，●刻南是厄諾士的兒子，厄諾士是
 舍特的兒子，舍特是亞當的兒子，亞當是天主的兒子。^⑥

盧 4:18

創 3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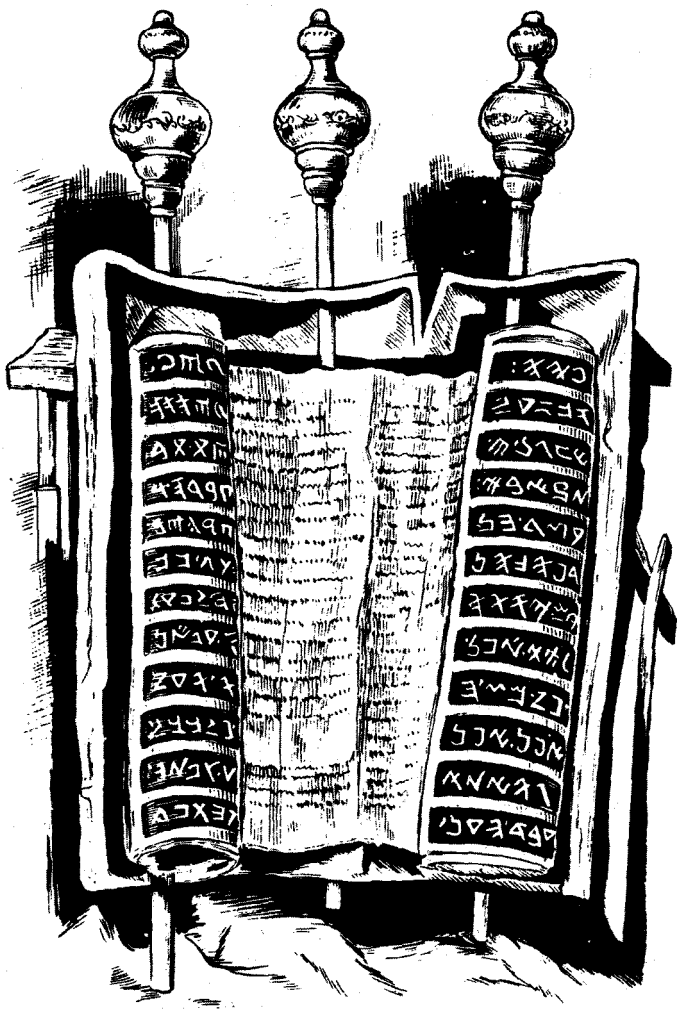
第四章

耶穌禁食三退魔誘

耶穌充滿聖神，由約但河回來，就被聖神引到荒野裏去 1
 了，●四十天的工夫受魔鬼試探；他在那日期內什麼也沒有吃， 2
 過了那日期就餓了。●魔鬼對他說：「你若是天主子，命這塊石 3

瑪 4:1-11;
 谷 1:12-13
 10:21

⑥ 此族譜與瑪1:1-17所記不同之處：瑪僅由亞巴郎開始，證明耶穌為預許於選民的默西亞；路卻上溯至亞當，以證明耶穌為全人類的救主；路所列名單亦不全，僅列出所知而著名者。此外，二族譜的名字，也有時不相同；大概瑪是照猶太人的風俗，按着世系法列出的；路大約只着重血統的關係。



聖經卷軸

申 8:3
耶 27:5; 默 13:2,4

申 6:13

詠 91:11-12

申 6:16
22:3,5; 若 13:2,27

頭變成餅罷！」•耶穌回答說：「經上記載：『人生活不只靠餅。』」•魔鬼引他到高處，頃刻間把普世萬國指給他看，•並對他說：「這一切權勢及其榮華，我都要給你，因為全交給我；我願意把它給誰，就給誰。•所以，你若是朝拜我，這一切都是你的。」•耶穌回答說：「經上記載：『你要朝拜上主，你的天主；惟獨奉侍他。』」•魔鬼又引他到耶路撒冷，把他放在聖殿頂上，向他說：「你若是天主子，從這裏跳下去罷！」•因為經上記載：『他為你吩咐了自己的天使保護你，•他們要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腳趾在石頭上。』」•耶穌回答說：「經上說：『不可試探上主，你的天主。』」•魔鬼用盡了各種試探後，就離開了他，再等時機。^①

在加里肋亞傳教

傳教的開始

瑪 4:12-17,23;
13:53-58;
谷 1:14-15,39; 6:1-6
4:37; 5:15

在納匝肋講道

4:44
2:39,51

依 61:1-2

2:47; 4:15; 若 7:46

耶穌因聖神的德能，回到加里肋亞。他的名聲傳遍了臨近各地。•他在他們的會堂內施教，受到眾人的稱揚。•他來到了納匝肋，自己曾受教養的地方；按他的習慣，就在安息日那天進了會堂，並站起來要誦讀。•有人把《依撒意亞先知書》遞給他；他遂展開書卷，找到了一處，上邊寫說：•「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上，因為他給我傅了油，派遣我向貧窮人傳報喜訊，向俘虜宣告釋放，向盲者宣告復明，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宣布上主恩慈之年。」^②•他把書卷捲起來，交給侍役，就坐下了。會堂內眾人的眼睛都注視着他。•他便開始對他們說：「你們剛才聽過的這段聖經，今天應驗了。」•眾人都稱讚他，驚奇他口中所說的動聽的話；並且說：「這不是若瑟的兒子嗎？」•他回答他們說：「你們必定要對我說這句俗語：醫生，醫治你自己罷！我們聽說你在葛法翁所行的一切，也在你的家鄉這裏行

① 見瑪 4:1-11 並註。

② 按猶太人安息日在會堂敬拜天主的儀式是先誦讀法律書，後誦讀先知書，隨後一人講道（宗 13:15）。耶穌故意翻閱依 61 章，將默西亞的預言，貼在自己身上，為叫他們知道默西亞已來到。

24 罷！」•他又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沒有一個先知在本鄉受悅
 25 納的。•我據實告訴你們：在厄里亞時代，天閉塞了三年零六個
 26 月，遍地起了大饑荒，在以色列原有許多寡婦，•厄里亞並沒有
 27 被派到她們中一個那裏去，而只到了漆冬匝爾法特的一個寡婦
 28 那裏。•在厄里叟先知時代，在以色列有許多癩病人，他們中沒
 29 有一個得潔淨的，只有敘利亞的納阿曼。」^③ •在會堂中聽見
 30 這話的人，都忿怒填胸，•起來把他趕出城外，領他到了山崖上
 ——他們的城是建在山上的——要把他推下去。•他卻由他們中
 間過去走了。

列上 17:1; 18:1;
 雅 5:17
 列上 17:9

列下 5:14

若 7:30

若 8:59

在葛法翁講道顯奇蹟

谷 1:21-39

31, 32 耶穌下到加里肋亞的葛法翁城，就在安息日教訓人。•人都
 33 十分驚奇他的教訓，因為他的話具有一種權威。•在會堂裏有一
 34 個附着邪魔惡鬼的人，他大聲喊叫說：「啊！納匝肋人耶穌，
 35 我們與你有什麼相干？你來毀滅我們嗎？我知道你是誰：是天主
 36 的聖者。」•耶穌叱責他說：「不要作聲！從這人身上出
 37 去！」•魔鬼把那人摔倒在人中間，便從他身上出去了，絲毫沒
 38 有傷害他。•遂有一種驚駭籠罩了眾人，他們彼此談論說：「這
 39 是什麼事？他用權柄和能力命令邪魔，而他們竟出去了！」•他
 40 的名聲便傳遍了附近各地。^④ •他從會堂裏出來，進了西滿的
 41 家。西滿的岳母正發高熱，他們為她祈求耶穌。•耶穌就走到她
 42 身邊，叱退熱症，熱症就離開了她；她立刻起來服事他們。•日
 43 落後，眾人把所有患各種病症的，都領到他跟前，他就把手覆
 44 在每一個人身上，治好了他們。•又有些從許多人身上出來的魔
 鬼吶喊說：「你是天主子！」他便叱責他們，不許他們說話，
 因為他們知道他是默西亞。•天一亮，耶穌就出去到了荒野地方；
 群眾就尋找他，一直來到他那裏，挽留他不要離開他們。
 •他卻向他們說：「我也必須向別的城傳報天主國的喜訊，因為
 我被派遣，正是為了這事。」•他就常在猶太的各會堂中宣講。^⑤

瑪 7:28-29; 宗 13:12

瑪 8:29; 8:28;
 谷 1:24; 若 6:69

4:14

瑪 8:14-15;
 谷 1:29-31

瑪 8:16-17

谷 1:34

8:1

路 4:15; 23:5;
 宗 10:36

③ 這兩個例證，說明天主施奇恩不看人的種族，而只看人的信心。納匝肋人所以憤怒，是聽見耶穌稱讚外教人勝過他們。

④ 31-37 節，見谷 1:21-28。

⑤ 按路加：猶太一名，不但指當時的猶太省，而也指全巴勒斯坦（1:5; 6:17; 7:17; 23:5）。

第五章

召伯多祿和其他門徒

瑪 4:18; 谷 4:1;

谷 1:1,6,19

谷 4:1-2

若 21:1-6

瑪 8:8

谷 1:17,19;
若 21:15-17,19

有一次，耶穌站在革乃撒勒湖邊，群眾擁到他前要聽天主的道理。^① ●他看見兩隻船在湖邊停着，漁夫下了船正在洗網。 ●他上了其中一隻屬於西滿的船，請他把船稍微划開，離開陸地；耶穌就坐下，從船上教訓群眾。 ●一講完了，就對西滿說：「划到深處去，撒你們的網捕魚罷！」 ●西滿回答說：「老師，我們已整夜勞苦，毫無所獲；但我要遵照你的話撒網。」 ●他們照樣辦了，網了許多魚，網險些破裂了。 ●他們遂招呼別隻船上的同伴來協助他們。他們來到，裝滿了兩隻船，以致船也幾乎下沉。 ●西滿伯多祿一見這事，就跪伏在耶穌膝前說：「主，請你離開我！因為我是個罪人。」 ●西滿和他一起的人，因了他們所捕的魚，都驚駭起來； ●他的夥伴，即載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和若望，也一樣驚駭。耶穌對西滿說：「不要害怕！從今以後，你要做捕人的漁夫！」 ●他們把船划到岸邊，就捨棄一切，跟隨了他。^②

瑪 8:1-4; 谷 1:40-45

治好癩病人

17:14; 谷 1:34

4:14

3:21

有一次，耶穌在一座城裏，看，有一個遍體長癩的人，見了耶穌，就俯首至地求他說：「主，你若願意，就能潔淨我。」 ●耶穌便伸手撫摸他說：「我願意，你潔淨了罷！」癩病就立刻由他身上退去。 ●耶穌切切囑咐他不要告訴別人，並說：「但要去叫司祭檢驗你，為你的潔淨，獻上梅瑟所規定的，給他們當作證據。」 ●他的名聲更傳揚開了，遂有許多人齊集來聽教，並為治好自己的病症。 ●耶穌卻退入荒野中去祈禱。^③

耶穌與法利塞人的衝突

瑪 9:1-8; 谷 2:1-12

治好癩子寬赦其罪

6:19

有一天，耶穌正在施教，幾個法利塞人和法學士也在座，他們是從加里肋亞和猶太各鄉村及耶路撒冷來的；上主的德能催迫他治病。 ●看，有人用床抬來一個患癱瘓症的人，設法把

① 革乃撒勒湖也稱加里肋亞海（瑪 4:18；谷 1:16；若 6:1），或稱提庇黎雅湖（若 21:1）。

② 伯多祿除了有信德和服從外，還有謙遜並爽快隨從主召的德行，因此，得了主的歡心，立他為教會的元首。

③ 見瑪 8:1-4 並註。

19 他抬進去，放在耶穌跟前；●但因人眾多，不得其門而入，遂
 20 上了房頂，從瓦中間，把他連那小床繫到中間，正放在耶穌面
 20, 21 前。●耶穌一見他們的信心，就說：「人啊！你的罪赦了。」●經
 瑪 8:10
 師和法利塞人開始忖度說：「這人是誰？竟說褻瀆話！除了天
 22 主一個外，誰能赦罪？」●耶穌看透了他們的心思，就向他們
 23 說：「你們心裏忖度什麼呢？●什麼比較容易？是說：你的罪赦
 24 了，或是說：起來行走罷！●但為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權赦
 25 罪——便對癱子說：我給你說：起來，拿起你的小床，回家去
 26 罷！」●那人立刻在他們面前站了起來，拿着他躺過的小床，讚
 頌着天主，回家去了。●眾人十分驚奇，並光榮天主，滿懷恐懼
 2:20 宗 19:17
 說：「今天我們看見了出奇的事。」^④

召肋未並與稅吏同席

瑪 9:9-12; 谷 2:13-17

27 此後，耶穌出去，看見一個稅吏，名叫肋未，在稅關那裏
 28 坐着，便對他說：「跟隨我罷！」●他便捨棄一切，起來跟隨了
 29 他。●肋未在自己家中為他擺設了盛筵，有許多稅吏和其他的
 30 人，與他們一同坐席。●法利塞人和他們的經師就憤憤不平，對
 31 他的門徒說：「你們為什麼同稅吏和罪人一起吃喝？」●耶穌回
 32 答他們說：「不是健康的人需要醫生，而是有病的人。●我不是
 19:7
 來召叫義人，而是召叫罪人悔改。」^⑤

禁食的爭論

瑪 9:14-17; 谷 2:18-22

33 他們又對他說：「若翰的門徒屢次禁食，行祈禱；法利塞
 34 人的門徒也是這樣；而你的門徒卻又吃又喝。」●耶穌回答說：
 35 「伴郎與新郎在一起的時候，你們豈能叫他們禁食？●但日子將
 36 要來到，當新郎從他們中被劫去時，在那些日子，他們就要禁
 37 食了。」●他又對他們講比喻說：「沒有人從新衣服上撕下一塊
 38 作補釘，補在舊衣上的；不然，新的撕破了，而且從新衣上撕
 39 下的補釘，與舊的也不相稱。●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入舊皮囊的；
 38 不然，新酒要漲破皮囊，酒要流出來，皮囊也破了。●但新酒應
 裝入新囊。●也沒有人喝着陳酒，願意喝新酒的，因為他說：還
 39 是陳的好。」^⑥ 若 2:10

④ 見瑪 9:1-8 並註；谷 2:1-12。

⑤ 見瑪 9:9-13 並註。

⑥ 見瑪 9:14-17 並註。此二比喻說明：為信仰耶穌的萬民，舊約已不適合；且按人性而論，守慣舊約的猶太人，不易接受新約。

第六章

瑪 12:1-8; 谷 2:23-28

安息日門徒掐麥穗吃

有一個安息日，耶穌經過麥田時，他的門徒掐了麥穗，用手搓着吃。●有幾個法利塞人說：「為什麼你們做安息日不准做的呢？」●耶穌回答說：「你們沒有讀過：達味和同他在一起的人，在饑餓時所做的嗎？●他怎樣進了天主的殿，拿起供餅來吃了，又給了同他在一起的人吃。這供餅原不准他人吃，而只准司祭吃。」●耶穌又向他們說：「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瑪 12:9-14; 谷 3:1-6
13:10-17; 14:1-6

安息日治好枯手的人

另一個安息日，他進了會堂施教。在那裏有一個人，他的右手乾枯了。●經師和法利塞人窺察他是否在安息日治病，好尋隙控告他。●他看透了他們的心思，就對那枯了手的人說：「起來！站在中間！」他遂站了起來。●耶穌對他們說：「我問你們：安息日是許行善呢？還是許作惡呢？是救命呢？還是喪命呢？」●他環視眾人一週，就對那人說：「伸出你的手來！」那人照樣一做，他的手便復了原。●他們竟狂怒填胸，彼此商議，要怎樣來對付耶穌。^①

11:53

宣佈天主的國

瑪 10:1-4; 谷 3:13-19

揀選宗徒

3:21

在這幾天，耶穌出去，上山祈禱；他徹夜向天主祈禱。●天一亮，他把門徒叫來，由他們中揀選了十二人，並稱他們為宗徒：●即西滿，耶穌又給他起名叫伯多祿，和他的兄弟安德肋、雅各伯、若望、斐理伯、巴爾多祿茂、瑪竇、多默、阿耳斐的兒子雅各伯、號稱「熱誠者」的西滿、雅各伯的兄弟猶達和猶達斯依斯加略，他成了負賣者。^②

瑪 10:2-4; 宗 1:13

① 1-11 節，見瑪 12:1-14 並註；谷 2:23-3:6。

② 宗徒名單已見於瑪 10:1-4；谷 3:13-19。路特提及耶穌選立十二宗徒以前，曾徹夜祈禱，懇求聖父祝福他所揀選的人。

山中聖訓

真福與真禍

- 17 耶穌同他們下山，站在一塊平地上，有他的一大群門徒和 瑪 4:24-25; 谷 3:7-12
- 18 很多從猶太、耶路撒冷及提洛和漆冬海邊來的群眾，●他們來是 為聽他講道，並為治好自己的病症；那些被邪魔纏擾的人都被
- 19 治好了。●群眾都設法觸摸他，因為有一種能力從他身上出來， 5:17; 8:46; 谷 5:30; 8:45
- 20 治好眾人。●耶穌舉目望着自己的門徒說：^③ 「你們貧窮的是 申 27:12; 瑪 5:1,3
- 21 有福的，因為天主的國是你們的。●你們現今饑餓的是有福的， 瑪 5:6,5
- 22 因為你們將得飽飫。你們現今哭泣的是有福的，因為你們將要 瑪 5:11-12
- 23 歡笑。●幾時，為了人子的原故，人惱恨你們，並棄絕你們，並 且以你們的名字為可惡的，而加以辱罵詛咒，你們纔是有福
- 24 的。●在那一天，你們歡喜踴躍罷！看，你們的賞報在天上是豐 厚的，因為他們的祖先也同樣對待了先知。●但是，你們富有的 16:25; 依 5:8-25; 亞 6:1; 雅 5:1
- 25 是有禍的，因為你們已經獲得了你們的安慰。●你們現今飽飫 是 箴 14:13
- 26 是有禍的，因為你們將要饑餓。你們現今歡笑的是有福的，因 為你們將要哀慟哭泣。●幾時，眾人都誇讚你們，你們是有禍 的，因為他們的祖先也同樣對待了假先知。」^④

愛德的金科玉律

- 27 但是，我給你們這些聽眾說：「應愛你們的仇人，善待惱 瑪 5:44
- 28 恨你們的人；●應祝福詛咒你們的人，為毀謗你們的人祈禱。 伯前 3:9
- 29 ●有人打你的面頰，也把另一面轉給他；有人拿去你的外衣， 瑪 5:39-40
- 30 也不要阻擋他拿你的內衣。●凡求你的，就給他；有人拿去你 箴 21:26; 瑪 5:42
- 31 的東西，別再索回。●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也要怎樣待 瑪 7:12
- 32 人。^⑤ ●若你們愛那愛你們的，為你們還算什麼功德？因為連 瑪 5:46
- 33 罪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你們善待那善待你們的，為你們還算 14:12-14
- 34 什麼功德？因為連罪人也這樣作。●你們若借給那些有希望償還 箴 21:26
- 35 的，為你們還算什麼功德？就是罪人也借給罪人，為能如數收 德 4:11; 12:6; 瑪 5:45

③ 路記載山中聖訓所略去者，多是猶太人的法律部份，與外邦信友沒有多大關係。

④ 路所載的四端真福，是直接向宗徒們說的；而瑪之八端，是向一般猶太人說的。路特記載四端真禍與四端真福相對時，說明以世福世樂為目的的人，不得入天國。

⑤ 29,30 兩節，不應依字面解釋，意思是：屬天國的人應有超凡的愛：愛仇以及犧牲自我的愛（27-30 節）。31 節的話，已遠超過舊約（多 4:16）和儒家：「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道理。

15:1

出 34:6-7; 瑪 7:1;
雅 2:13
瑪 7:2; 谷 4:24

所希望：如此，你們的賞報必定豐厚，且要成為至高者的子女，因為他對待忘恩的和惡人，是仁慈的。●你們應當慈悲，就像你們的父那樣慈悲。●你們不要判斷，你們也就不受判斷；不要定罪，也就不被定罪；你們要赦免，也就蒙赦免。●你們給，也就給你們；並且還要用好的，連按帶搖，以致外溢的升斗，倒在你們的懷裏，因為你們用什麼升斗量，也用什麼升斗量給你們。^⑥

批評自己要謙遜老實

瑪 15:14

瑪 10:24-25;
若 13:16; 15:20

他又向他們講比喻說：「瞎子豈能給瞎子領路？不是兩人 39
都跌在坑裏嗎？●沒有徒弟勝過師傅的：凡受過完備教育的，僅 40
相似自己的師傅而已。●怎麼，你看見你兄弟眼中的木屑，而你 41
眼中的大樑，倒不理會呢？●你怎能對你的兄弟說：兄弟，讓我 42
取出你眼中的木屑罷！而你竟看不見自己眼中的大樑呢？假善 43
人啊！先取出你眼中的大樑，然後纔看得清楚，以便取出你兄 44
弟眼中的木屑。●沒有好樹結壞果子的，也沒有壞樹結好果子 45
的。●每一棵樹，憑它的果子就可認出來。人從荊棘上收不到 46
無花果，從茨藤上也剪不到葡萄。●善人從自己心中的善庫發 47
出善來，惡人從惡庫中發出惡來，因為心裏充滿什麼，口裏 48
就說什麼。●你們為什麼稱呼我：主啊！主啊！而不行我所吩咐 49
的呢？」^⑦

瑪 12:33-35

瑪 7:16-18

瑪 7:21

山中聖訓的結論

瑪 7:24-27

「凡到我跟前，聽了我的道理，而實行的，我要給你們指 47
出，他相似什麼人：●他相似一個建築房屋的人，掘地深挖，把 48
基礎立在磐石上，洪水沖擊那座房屋，而不能動 49
搖它，因為它建築的好。●但那聽了而不實行的，相似在平地 50
上不打基礎，而建築房屋的人，洪水一沖擊，那房屋立刻傾 51
倒，且破壞的很慘。」^⑧

⑥ 天主的子女，要以天父的慈愛為模範。

⑦ 此段警告為人師者，應道學精深，反躬自問，修德行善，方能作人的師表。

⑧ 47-49節，見瑪 7:24-28。

謙遜人的救主

第七章

葛法翁的百夫長

瑪 8:5-10,13;
若 4:46-54

1,2 耶穌向民眾講完了這一切話以後，就進了葛法翁。●有一個
3 百夫長，他所喜愛的僕人害病要死。●他聽說過耶穌的事，就打
4 發猶太人的幾個長老往他那裏去，求他來治好自己的僕人。●他
5 們到了耶穌那裏，懇切求他說：「他堪當你給他做這事，●因為
6 他愛護我們的民族，又給我們建築了會堂。」●耶穌就同他們去
7 了。當他離那家已不遠時，百夫長打發朋友向他說：「主啊！
8 不必勞駕了！因為我當不起你到舍下來。●為此，我也認為我不
9 堪當親自到你跟前來，只請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
10 ●因為我雖是受派在人權下的，但是，在我下也有士兵；我對這
個說：你去！他就去；對那個說：你來！他就來；對我的奴僕
說：你作這個！他就作。」●耶穌一聽這些話，就佩服他，遂轉
身向跟隨自己的群眾說：「我告訴你們：連在以色列，我也沒
有見過這樣大的信德。」●被派去的人回到家中，見那僕人已痊
癒了。^①

瑪 7:28
宗 10:1

宗 10:1,22

瑪 8:10

復活納因城寡婦的獨子

11 以後，耶穌往一座名叫納因的城去，他的門徒和許多群眾
12 與他同行。●臨近城門時，看，正抬出一個死人來，他是母親的
13 獨生子，母親又是寡婦；且有本城的一大夥人陪着她。●主一看
14 見她，就對她動了憐憫的心，向她說：「不要哭了！」●遂上前
15 按住棺材，抬棺材的人就站住了。他說：「青年人，我對你
16 說：起來罷！」●那死者便坐起來，並開口說話；耶穌便把他交
17 給了他的母親。●眾人都害怕起來，光榮天主說：「在我們中間
興起了一位大先知，天主眷顧了他自己的百姓。」●於是，稱述
耶穌的這番話，傳遍了猶太和附近各地。^②

列上 17:23; 宗 9:41

1:12; 2:20; 瑪 16:14;
路 1:68
4:14,44

若翰派二徒訪問耶穌

瑪 11:2-6

18 若翰的門徒把這一切報告給若翰，若翰便叫了自己的兩個
19 門徒來，●打發他們到主那裏去說：「你就是來的那位，或者

① 見瑪 8:5-13 並註。此百夫長所建的會堂，大概就是耶穌講道理顯奇蹟的會堂（4:33；若 6:59）。

② 按當時的風俗，抬去安葬的屍體，是放在敞開的棺材內或昇架上。

我們還要等候另一位？」•二人來到耶穌跟前說：「洗者若翰派 20
我們來問你：你就是要來的那位，或者我們還要等候另一位？」
•正在那時刻，他治好了許多患有病痛和疾苦的，並附有惡魔的 21
人，又恩賜許多瞎子看見。•他便回答說：「你們去！把你們所 22
見所聞的報告給若翰：瞎子看見，癱子行走，癩病人潔淨，聾 23
子聽見，死人復活，貧窮人聽到喜訊。•凡不因我絆倒的，是
有福的。」

依26:19; 35:5-6; 61:1;
宗 3:8

2:34

瑪11:7-19

耶穌稱述若翰

若翰的使者走了以後，耶穌就對群眾論若翰說：「你們出 24
去到荒野裏是為看什麼呢？為看一枝被風搖曳的蘆葦嗎？•你們 25
出去到底是為看什麼？為看一位穿細軟衣服的人嗎？啊！那衣 26
着華麗和生活奢侈的人是在王宮裏。•你們出去究竟是為看什 27
麼？為看一位先知嗎？是的，我告訴你們：而且他比先知還 28
大。•關於這人經上記載說：『看，我派遣我的使者在你們面前， 29
他要在你們前面預備你的道路。』•我告訴你們：婦女所生的，沒 30
有一個比若翰更大的；但在天主的國內最小的，也比他大。•聽 31
教的眾百姓和稅吏，都順從天主正義的要求而領受了若翰的洗 32
禮。•但法利塞人和法學士卻沒有受他的洗，在自己身上使天主 33
的計劃作廢。•我可把這一代的人比作什麼呢？他們相似什麼人 34
呢？•他們相似坐在街上的兒童，彼此呼喚說：我們給你們吹 35
笛，你們卻不跳舞；我們唱哀歌，你們卻不悲哭。•因為洗者若
翰來了，他不吃餅，也不喝酒，你們便說：他附了魔。•人子來
了，也吃也喝，你們又說：這是個貪吃嗜酒的人，是個稅吏和
罪人的朋友。•但一切智慧之子，必彰顯智慧的正義。」^③

拉 3:1

瑪 21:31-32

則 33:31

悔改的罪婦

有個法利塞人請耶穌同他吃飯，他便進了那法利塞人的家 36
中坐席。•那時，有個婦人，是城中的罪人，她一聽說耶穌在法 37
利塞人家中坐席，就帶着一玉瓶香液，•來站在他背後，靠近他 38
的腳哭開了，用眼淚滴濕了他的腳，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又熱 39
切地口親他的腳，以後抹上香液。•那請耶穌的法利塞人見了，
就心裏想：「這人若是先知，必定知道這個摸他的是誰，是怎
樣的女人：是一個罪婦。」•耶穌發言對他說：「西滿，我有一 40

11:37; 14:1

瑪 21:32; 若 8:4

若 4:18-19

③ 18-35 節，見瑪11:2-19並註。29,30兩節是說：卑微小民聽了若翰的講勸，悔改受洗，作了進天國的準備；反之，自以為義人的法利塞人，卻拒絕這些準備，而自甘被棄於天國門外（瑪 21:31,32）。

41 件事要向你說。」西滿說：「師傅，請說罷！」•「一個債主有
 42 兩個債戶：一個欠五百德納，另一個欠五十。•因為他們都無力
 償還，債主就開恩，赦免了他們二人。那麼，他們中誰更愛他
 43 呢？」•西滿答說：「我想是那多得恩赦的。」耶穌對他說：
 44 「你判斷的正對。」•他遂轉身向着那婦人，對西滿說：「你看見
 這個婦人嗎？我進了你的家，你沒有給我水洗腳，她卻用眼淚
 45 滴濕了我的腳，並用頭髮擦乾。•你沒有給我行口親禮，但她自
 46 從我進來，就不斷地口親我的腳。•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她卻
 47 用香液抹了我的腳。•故此，我告訴你：她的那許多罪得了赦
 48 免，因為她愛的多；但那少得赦免的，是愛的少。」•耶穌遂對
 49 婦人說：「你的罪得了赦免。」•同席的人心中想道：「這人是
 50 誰？他竟然赦免罪過！」•耶穌對婦人說：「你的信德救了你，
 平安回去罷！」^④

瑪 21:31

瑪 9:2

瑪 8:10

第八章

服侍耶穌的熱心婦女

1 以後，耶穌走遍各城各村講道，宣傳天主國的喜訊，同他
 2 在一起的有那十二門徒，•還有幾個曾附過惡魔或患病而得治好的
 婦女，有號稱瑪達肋納的瑪利亞，從她身上趕出了七個魔
 3 鬼；•還有約安納即黑落德的家宰扈撒的妻子，又有蘇撒納；還
 有別的許多婦女，她們都用自己的財產資助他們。^①

瑪 4:23; 9:35; 谷 1:39;
 路 4:43-44
 瑪 12:45; 27:55-56;
 谷 15:40-41;
 路 23:49; 24:10;
 若 19:25

比喻與奇蹟

撒種的比喻

4 那時，有大夥群眾聚集了來，並有從各城來到耶穌跟前
 5 的，他就用比喻說：•「有一個撒種子的，出去撒種子；他撒的
 時候；有的落在路旁，就被踐踏了，並有天上的飛鳥把它吃
 6 了。•有的落在石頭上，一長起來，就乾枯了，因為沒有濕氣。
 7,8 •有的落在荊棘中，荊棘同它一起長起來，把它窒息了。•又有
 的落在好地裏，長起來，結了百倍的果實。」他說完這些話，

瑪 13:1-11,13,18-23;
 谷 4:1-12,14-20

④ 路獨載此段，證明耶穌怎樣是罪人的朋友（34節）。此罪婦不是伯達尼的瑪利亞，也不是瑪利亞瑪達肋納（8:2）。她的罪獲得赦免，是因了她的愛德和信德，因為信德，感動她愛慕救她的恩主（迦5:6）。

* * * * *
 ① 輔助耶穌傳教的，除宗徒外，還有一些婦女；她們做了後世輔助傳教的熱心婦女和修女的模範。

就高呼說：「有耳聽的，就聽罷！」●他的門徒問他這比喻有什麼意思。●他說：「天主國的奧秘，是給你們知道的；對其餘的人，就用比喻，使那看的，卻看不見；聽的，卻聽不懂。●這比喻的意思是種子是天主的話。●那些在路旁的，是指那些人聽了，隨後就有魔鬼來到，從他們心中把那話奪去，使他們不至信從而得救。●那些在石頭上的，是指那些人，他們聽的時候，高興地接受那話，但這些人沒有根，暫時相信，一到試探的時候，就退避了。●那落在荊棘中的，是指那些聽了的人，還在半途就被掛慮、錢財及生活的逸樂所蒙蔽，沒有結出成熟的果實。●那在好地裏的，是指那些以善良和誠實的心傾聽的人，他們把這話保存起來，以堅忍結出果實。」^②

谷 4:21-22

奧秘必要傳揚出去

11:33; 瑪 5:15

12:2; 瑪 10:26

瑪 13:12; 25:29;
谷 4:24-25;
路 19:26

沒有人點上燈，用器皿遮蓋住，或放在床底下的，而是放在燈台上，為叫進來的人看見光明。●因為沒有隱藏的事，不成為顯露的；沒有秘密的事，不被知道而公開出來的。●所以，你們應當留心要怎樣聽；因為凡有的，還要給他；凡沒有的，連他自以為有的，也要從他奪去。」^③

瑪 12:46-50;
谷 3:31-35

耶穌的真親屬

11:27-28; 則 33:31

耶穌的母親和兄弟到他這裏來了，因為人多，不能與他相會。●有人告訴他說：「你的母親和你的兄弟站在外邊，願意見你。」●他卻回答他們說：「聽了天主的話而實行的，纔是我的母親和我的兄弟。」^④

瑪 8:23-27; 谷 4:35-41

平息風浪

瑪 8:10

有一天，耶穌和門徒上了船，對他們說：「我們渡到湖那邊去。」他們便開了船。●正在航行時，他睡着了。忽然有狂風降到湖上，進入船中的水，使他們處於危險中。●門徒們前來叫醒耶穌，說：「老師！老師！我們要喪亡了！」他醒起來，叱責了狂風和波浪，風浪就止息平靜了。●遂對他們說：「你們的信德在那裏？」他們又害怕又驚奇，彼此說：「這人到底是誰，因為他一出命，風和水也都服從他。」

② 見瑪 13:1-23 並註；谷 4:1-20。路特指明聽天主聖言而結果實的人，須有善良、誠實、忍耐的德行。

③ 見谷 4:21-25。18 節見瑪 25:29 並註。

④ 見瑪 12:46-50 並註。

治好附魔的人

瑪 8:28-34; 谷 5:1-20

26, 27 他們航行到革辣撒人的地方，就是加里肋亞的對面。●耶穌
 一上了岸，迎面來了一個那城中附魔的人，他很久不穿衣服，^{4:34}
 28 也不住在家裏，而住在墳墓中。●他一看見耶穌，就喊叫起來，
 跪伏在他前大聲說：「至高天主之子耶穌，我與你有什麼相
 29 干？我求你不要磨難我！」●因為他曾命令邪魔從那人身上出
 去，原來邪魔已多次抓住他，他曾被鐵鏈和腳鐐捆縛起來，被
 30 看管着；他卻掙斷鎖鏈，被魔鬼趕到荒野中。●耶穌問他說：
 「你叫什麼名字？」他說：「軍旅。」因為有許多魔鬼進入了他
 31, 32 身內。●魔鬼求耶穌，不要命令他們到深淵中去。●在那裏有一
 大群豬在山上牧放着，魔鬼就懇求耶穌許他們進入那些豬內；
 33 耶穌准許了他們。●於是，魔鬼從那人身上出去，進入豬內。那
 34 群豬就從山崖上直衝到湖裏淹死了。●放豬的看見發生的事，就
 35 逃去，到城裏和鄉間傳報開了。●人就出來看那發生的事，來到
 耶穌前，發現脫離魔鬼的那人，穿着衣服，神智清醒，坐在耶
 36 穌跟前；他們就害怕起來。●那些見過這事的人就對他們述說：^{10:39}
 37 那附魔的人怎樣被治好了。●革辣撒四周所有的人民要求耶穌離
 38 開他們，因為他們十分恐懼。他便上船回去。●脫離魔鬼的那人
 39 祈求耶穌，要同耶穌在一起；但耶穌打發他回去，說：「你回
 家去罷，傳述天主為你作了何等大事！」他就去了，滿城傳揚
 耶穌為他作了何等大事。^⑤

治好患血漏的婦人 復活雅依洛的女兒

瑪 9:18-26; 谷 5:21-43

40, 41 耶穌回來時，群眾就迎接他，因為眾人都在等候他。●看，
 來了一個人，名叫雅依洛，這人是一個會堂長，他跪伏在耶穌
 42 腳前，求他到自己家中去，●因為他有一個獨生女，約十二歲，
 43 快要死了。當耶穌去的時候，群眾都擁擠他。●有一個婦人，十
 二年來患血漏病，把全部家產都花在醫生身上，卻沒有一個能
 44 治好她。●她來到耶穌後邊，摸了摸他的衣服縫頭，她的血漏立
 45 刻就止住了。●耶穌說：「誰摸了我？」眾人都否認；伯多祿
 46 說：「老師，群眾都在擁擠着你！」●耶穌卻說：「有人摸了^{宗 19:12}
 47 我，因為我覺得有能力從我身上出去了。」●那婦人看不能隱
 48 瞞，就戰戰兢兢地來跪伏在耶穌跟前，把自己摸他的原故和如
 何立刻病好的事，在眾百姓面前都說了出來。●耶穌遂對他說：^{5:17; 6:19}

⑤ 22-29 節，見瑪 8:23-34；谷 4:35-5:10 並註。31 節「深淵」即指地獄。

「女兒，你的信德救了你，平安去罷！」•他還在說話時，有人從 49
會堂長家裏來說：「你的女兒死了，不必煩勞師傅了。」•耶穌 50
聽了，就對他說：「不要害怕，只管信，她必得救。」•耶穌到 51
了那家裏，除伯多祿、若望、雅各伯和女孩子的父母外，不讓
任何人同他進去。•眾人都在痛哭哀弔女孩子。他卻說：「不要 52
哭泣！她並沒有死，只是睡着了。」•那些明知她已死的人，就 53
譏笑他。•耶穌拿起她的手來，喊說：「女孩，起來！」•她的靈 54, 55
魂回來了，她就立刻起來了。耶穌吩咐給她吃的。•她的父母驚 56
訝的出神。耶穌卻警告他們不要傳揚這事。⑥

9:28; 22:8;
若 13:24-25; 宗 3:1
谷 1:34

耶穌訓導門徒

第九章

瑪 10:5, 8, 9-14;
谷 6:7-13

宗徒的使命

耶穌召集了那十二人來，賜給他們制伏一切魔鬼，並治療 1
疾病的能力和權柄，•派遣他們去宣講天主的國，並治好病人， 2
•向他們說：「你們在路上什麼也不要帶，也不要帶棍杖，也不 3
要帶口袋，也不要帶食物，也不要帶銀錢也不要帶兩件內衣。
10:7; 宗 9:43; 16:15; 4, 5
17:7; 18:3
宗 13:51
•你們無論進了那一家，就住在那裏，直到從那裏離去。•人若
不接待你們，你們要離開那城，拂去你們腳上的塵土，作為反 6
對他們的證據。」•他們就出發，周遊各鄉村，宣傳喜訊，到處
治病。①

瑪 14:1-2; 谷 6:14-16

黑落德的不安

分封候黑落德聽到發生的這一切事，猶豫不定，因為有些 7
人說：「若翰從死者中復活了。」•但另有些人說：「是厄里亞 8
出現了。」•還有些人說：「是一位古先知復活了。」•黑落德且 9
說：「若翰我已經斬首了；而這人到底是誰？關於他，我竟聽
到了這樣的事！」便想法看看他。②

9:19

23:8-12

⑥ 見谷 5:21-43；瑪 9:19-26。

* * * * *

① 見瑪 10:1, 9-14；谷 6:7-31 並註。

② 黑落德想見耶穌的心願，在耶穌受難那天滿足了（23:8-12）。

宗徒復命與初次增餅

瑪14:13-21;
谷6:30-44;
若6:1-13

10 宗徒們回來，把所行的一切報告給耶穌，他遂帶着他們私
11 自退往一座名叫貝特賽達的城去了。●群眾一知道，也跟隨他去
12 了；他就迎接他們，給他們講論天主的國，並治好了那些急需
13 治療的人。●天將要黑的時候，那十二人前來對他說：「請遣散
14 群眾，叫他們往四周村莊田舍裏去投宿尋食，因為我們這裏，
15 是在荒野地方。」●耶穌卻向他們說：「你們給他們吃的罷！」
16 他們答說：「我們不過只有五個餅和兩條魚，除非我們親自去
17 給這一切人購買食物。」●原來男人大約有五千。他卻對自己的
門徒說：「叫他們分夥坐下，約五十人一夥。」●門徒就照樣做
了，叫眾人坐下。●他遂拿起那五個餅和那兩條魚來，望着天祝
福了，擊開遞給門徒，叫他們擺在群眾前。●眾人吃了，也都飽
了；把他們所剩的碎塊，收集了十二筐。^③

谷6:45

伯多祿明認基督

瑪16:13-16,20;
谷8:27-30

18 有一天，耶穌獨自祈禱，門徒同他在一起。他問他們說：
19 「眾人說我是誰？」●他們回答說：「有人說是洗者若翰；有人卻
20 說是厄里亞；還有人說是古時的一位先知復活了。」●他問他們
21 說：「但你們說我是誰呢？」伯多祿回答說：「天主的受傳
22 者。」●但耶穌嚴厲囑咐他們，不要把這事告訴人，●說：「人子
必須受許多苦，被長老、司祭長和經師們棄絕，並且要被殺；
但第三天必要復活。」^④

3:21

9:8

2:26; 23:35; 谷1:34
瑪16:21; 谷8:31;
路9:44; 12:50;
17:25; 18:31;
24:7,26,44

門徒當跟隨師傅

瑪16:24-28;
谷8:34-9:1

23 他又對眾人說：「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天天背
24 着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因為誰若願意救自己的性命，必要喪
失性命；但誰若為我的原故喪失自己的性命，這入必能救得性
25 命。●人縱然賺得了全世界，卻喪失了自己，或賠上自己，為他
26 有什麼益處呢？●誰若以我和我的話為恥，將來人子在自己的光
27 榮，和父及眾聖天使的光榮中降來時，也要以這人為恥。●我確
實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人中，就有幾個在未嚐到死味以前，
必要看見天主的國。」^⑤

瑪10:38; 路14:27;
若12:26
17:33; 瑪10:39;
若12:25

12:9; 瑪10:33;
弟後1:8

③ 參閱瑪14:13-21；谷6:30-44；若6:1-13。

④ 18-27節，見瑪16:13-28並註。20節「受傳者」即指基督或默西亞。見瑪1章註1。

⑤ 耶穌在此段說明：他既然要以苦難建立他的國，因此，凡進入這國的人，也應終生跟隨他走克己犧牲的苦路（14:27）；這是天主定的通例（24:26）。27節見瑪16:28並註。

瑪 17:1-9; 谷 9:2-10

耶穌顯聖容

8:51 講了這些道理以後，大約過了八天，耶穌帶着伯多祿、若 28
 3:21 望和雅各伯上山去祈禱。●正當他祈禱時，他的面容改變，他的 29
 24:4 衣服潔白發光。●忽然，有兩個人，即梅瑟和厄里亞，同他談 30
 話。●他們出顯在光耀中，談論耶穌的去世，即他在耶路撒冷必 31
 要完成的事。●伯多祿和同他在一起的，都昏昏欲睡。他們一 32
 醒，就看見他的光耀和在他旁侍立的兩個人。●那二人正要離開 33
 時，伯多祿對耶穌說：「老師，我們在這裏真好！讓我們搭三 34
 個帳棚：一個為你，一個為梅瑟，一個為厄里亞。」他原來不 35
 若 1:34 知道說什麼了。●他說這話的時候，有一片雲彩遮蔽了他們。他 36
 9:21 們進入雲彩時，門徒們就害怕起來。●雲中有聲音說：「這是我 37
 的兒子，我所揀選的，你們要聽從他！」●正有這聲音時，只見 38
耶穌獨自一人。在那些日子，他們都守了秘密，把所見的事一 39
 點也沒有告訴任何人。^⑥

瑪 17:14-18;
谷 9:14-27**治好附魔的兒童**

第二天，他們從山上下來，一大群人來迎接他。●看，從 37,38
 群眾中有一个人喊叫說：「師傅，求你憐視我的兒子，因為他 39
 是我的獨子；●魔鬼一抓住他，便使他突然狂叫，使他痙攣至於 40
 吐沫，叫他筋疲力盡了，還是不肯離開他。●我求了你的門徒把 41
 魔鬼逐出，他們卻不能。」●耶穌回答說：「哎！無信而敗壞的 42
 世代！我同你們在一起，並容忍你們直到幾時呢？領你的兒子 43
 到這裏來罷！」●當他走過來時，魔鬼還把他摔倒，使他痙攣。 44
耶穌一叱責邪魔，就治好了孩子，把他交給了他的父親。●眾人都 45
 驚訝天主的偉大。^⑦

谷 9:30-37

謙遜與容忍

9:22; 瑪 17:22

當眾人驚奇耶穌所作的一切時，他向自己的門徒說：●「你 44
 們應謹記這些話：人子將要被交於人手中。」●但他們不明瞭這 45
 話，這話為他們還是蒙蔽着，不叫他們了解；他們又怕問他這 46
 瑪 18:1-5; 22:24 話的意思。●他們心中起了一個思想：誰是他們中最大的。●耶 47
穌看透了他們的心思，就領來一個小孩子，叫他立在自己身 48
 10:16; 22:26; 瑪 10:40;
14:11; 18:5; 13:20 邊，●對他們說：「誰若為了我的名字收留這個小孩子，就是收

⑥ 參閱瑪 17:1-9；谷 9:2-10。路指明耶穌顯聖容時，與梅瑟和厄里亞所談論的是他受難的事。

⑦ 見瑪 17:14-21；谷 9:14-29。

留我；誰若收留我，就是收留那派遣我來的；因為在你們眾人
 49 中最小的，這人纔是最大的。」●若望說：「老師！我們曾看見 宗 3:16; 19:13;
 一個人，因你的名字驅魔，就禁止了他，因為他不與我們同
 50 夥。」●耶穌卻向他說：「不要禁止！因為誰不反對你們，就是 11:23
 傾向你們。」^⑧

赴聖城沿途施教

基督徒的精神

容忍

51 耶穌被接升天的日期，就快要來到，他遂決意面朝耶路撒 13:22; 17:11; 18:31;
 52 冷走去，●便打發使者在他前面走；他們去了，進了撒瑪黎雅人 19:28; 24:51;
 53 的一個村莊，好為他準備住宿。●人們卻不收留他，因為他是 瑪 19:1; 谷 10:1
 54 面朝耶路撒冷去的。●雅各伯及若望兩個門徒見了，便說： 列下 1:10
 55 「主，你願意我們叫火自天降下，焚毀他們嗎？」●耶穌轉過身
 56 來斥責了他們。●他們遂又到別的村莊去了。^⑨

基督徒必須拋棄一切

57 他們正走的時候，在路上有一個人對耶穌說：「你不論往 瑪 8:18-22
 58 那裏去，我要跟隨你。」●耶穌給他說：「狐狸有穴，天上的飛
 59 鳥有巢；但是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又對另一個人說：
 「你跟隨我罷！」那人卻說：「主，請許我先去埋葬我的父親。」
 60 ●耶穌給他說：「任憑死人去埋葬自己的死人罷！至於你，你要 14:26,33
 61 去宣揚天主的國。」●又有一個人說：「主！我要跟隨你；但是 列上 19:19-21
 62 請許我先告別我的家人。」●耶穌對他說：「手扶着犁而往後看 斐 3:13
 的，不適於天主的國。」^⑩

⑧ 44-50 節，見谷 9:20-40 並註。44 節耶穌預言受難的話，宗徒們不明白的原因，是因為他們與一般猶太人一樣，以為默西亞應大顯威武，復興他們的祖國。關於默西亞應受難的道理，由耶穌受難的事實，他們纔漸漸明白。

⑨ 自本章 51 節至 19:28 所記載的，多為路所獨有。——撒瑪黎雅人與猶太人不和的原因，是撒瑪黎雅自充軍之時，已為各民族所雜居（列下 17 章），信奉混合的宗教。55 節拉丁通行本作：「耶穌轉過來斥責他們說：你們不知道你們有的是什麼精神，人子不是來毀滅人，而是來拯救人」。

⑩ 見瑪 8:18-22 並註。62 節的比喻是說：基督的門徒既然完全獻身於天主，必須主意堅決，向着最高的目標邁進；不然，難以達到目的。

第十章

派遣七十二門徒傳教

9:1-2; 訓4:9

瑪9:37-38; 若4:36

瑪10:16

9:3-5; 22:35;
列下4:29;
瑪10:9-15;
谷6:8-11

弟前5:18

瑪3:2; 10:7; 宗28:8

宗13:51

此後，主另外選定了七十二人，派遣他們兩個兩個地在他
1 前面，到他自己將要去的各城各地去。^① ●他對他們說：「莊
2 稼多而工人少，所以你們應當求莊稼的主人，派遣工人來，收
3 割他的莊稼。」●你們去罷！看，我派遣你們猶如羔羊往狼群
4 中。●你們不要帶錢囊，不要帶口袋，也不要帶鞋；路上也不要
5 向人請安。^② ●不論進了那一家，先說：願這一家平安！●那裏
6 如有和平之子，你們的和平就要停留在他身上；否則，仍歸於
7 你們。●你們要住在那一家，吃喝他們所供給的，因為工人自當
8 有他的工資；你們不可從這一家挪到那一家。●不論進了那座
9 城，人若接納你們，給你們擺上什麼，你們就吃什麼。●要醫治
10 城中的病人，並給他們說：天主的國已經臨近你們了。●不論進
11 了那座城，人如不接納你們，你們就出來，到街市上說：●連你
12 們城中粘在我們腳上的塵土，我們也要給你們拂下來；但是
13 你們當知道：天主的國已經臨近了。●我告訴你們：在那一日，索
14 多瑪所受的懲罰，要比這座城容易忍受。」^③

瑪11:21-24

耶穌斥責諸城

依14:13,15

9:48; 出16:8;
瑪10:40;
谷9:37; 若13:20

「苛辣匝因啊，你是有禍的了！貝特賽達啊，你是有禍的
13 了！因為在你們那裏所行的異能，如果行在提洛及漆冬，她們
14 早已披上苦衣，坐在灰塵中，而改過自新了。●但是在審判時，
15 提洛和漆冬所受的懲罰，要比你們容易忍受。●還有你，葛法翁
16 啊！莫非你要被高舉到天上嗎？將來你必被推下陰府。●聽你們
17 的，就是聽我；拒絕你們的，就是拒絕我；拒絕我的，就是拒
18 絕那派遣我的。」^④

七十二門徒歸來復命

依14:12; 若12:31-32

那七十二人歡喜地歸來，說：「主！因着你的名號，連惡
17 魔都屈服於我們。」●耶穌向他們說：「我看見撒殫如同閃電一
18

① 按9:5-8；瑪10:4-9，耶穌曾打發十二宗徒給以民傳教，以十二宗徒為十二支派的代表。今以七十二門徒作為創10章所列七十二民族的代表，作為向外邦民族傳福音的先聲。

② 此語不是說在路上遇見當請安的人不應請安，而是說不要因拜訪親友，而就誤了傳福音的要務。

③ 3-14節見瑪10:9-15；谷6:7-11並註。

④ 見瑪11:21-23。

19 般自天跌下。^⑤ ●看，我已經授予你們權柄，使你們踐踏在蛇
 20 蠍上，並能制伏仇敵的一切勢力，沒有什麼能傷害你們。●但
 是，你們不要因為魔鬼屈服於你們的這件事而喜歡，你們應當
 喜歡的，乃是因為你們的名字，已經登記在天上了。」

詠91:13; 谷16:18;
 默12:9;
 默20:12

耶穌稱謝天父

21 就在那時刻，耶穌因聖神而歡欣說：「父啊！天地的主 瑪11:25-27
 宰，我稱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瞞住了智慧及明達的人，而啟
 22 示了給小孩子。是的，父啊！你原來喜歡這樣做。●我父將一切 8:10
 都交給我，除了父，沒有一個認識子是誰；除了子及子所願啟
 23 示的人外，也沒有一個認識父是誰的。」●耶穌轉過身來私下對
 24 門徒說：「見你們所見之事的眼睛，是有福的。●我告訴你們：
 曾經有許多先知及君王希望看你們所見的，而沒有看見；聽你
 們所聽的，而沒有聽到。」^⑥

默19:12

瑪13:16-17

慈善的撒瑪黎雅人

25 有一個法學士起來，試探耶穌說：「師傅，我應當做什 編下28:15;
 26 麼，纔能獲得永生？」●耶穌對他說：「法律上記載了什麼？你 箴3:27; 瑪19:16;
 27 是怎樣讀的？」●他答說：「你應當全心、全靈、全力、全意愛 22:34-40;
 28 上主，你的天主；並愛近人如你自己。」●耶穌向他說：「你答 谷12:28-31;
 29 應得對。你這樣做，必得生活。」●但是，他願意顯示自己理 肋19:18; 申6:5
 30 直，又對耶穌說：「畢竟誰是我的近人？」●耶穌答說：「有一 肋18:5; 箴19:16
 31 個人從耶路撒冷下來，到耶里哥去，遭遇了強盜；他們剝去他 若4:9
 32 的衣服，並加以擊傷，將他半死半活的丟下走了。●正巧有一個 司祭在那條路上下來，看了看他，便從旁邊走過去。●又有一個
 33 肋未人，也是一樣；他到了那裏，看了看，也從旁邊走過去。」 17:16
 34 ●但有一個撒瑪黎雅人，路過他那裏，一看見就動了憐憫的心， 依1:6
 35 ●遂上前，在他的傷處注上油與酒，包紮好了，又扶他騎上自己 的牲口，把他帶到客店裏，小心照料他。●第二天，取出兩個銀
 36 錢交給店主說：請你小心看護他！不論餘外花費多少，等我回
 37 來時，必要補還你。●你以為這三個人中，誰是那遭遇強盜者的
 近人呢？」●那人答說：「是憐憫他的那人。」耶穌遂給他說：
 「你去，也照樣做罷！」^⑦

⑤ 耶穌神目中看見撒殫的勢力，因天國的建立與勝利而瓦解。

⑥ 21-24節，見瑪11:25-27; 13:16-17。

⑦ 猶太人所說的「近人」(37節)，僅指本國人；但耶穌所說的「近人」是指所有的人類，不分種族和宗教，不分朋友和敵人，凡是圓顛方趾的人，都是「近人」。

瑪爾大和瑪利亞

若11:1-2 他們走路的時候，耶穌進了一個村莊。有一個名叫瑪爾大 38
 的女人，把耶穌接到家中。●她有一個妹妹，名叫瑪利亞，坐在 39
 格的脚前聽他講話。●瑪爾大為伺候耶穌，忙碌不已，便上前來 40
 說：「主！我的妹妹丟下我一個人伺候，你不介意嗎？請叫她 41
 瑪 6:33 來幫助我罷！」●主回答她說：「瑪爾大，瑪爾大！你為了許多 41
 若 6:27 事操心忙碌，●其實需要的惟有一件。瑪利亞選擇了更好的一 42
 分，是不能從她奪去的。」^⑧

第十一章

應當怎樣祈禱

3:21 有一次，耶穌在一個地方祈禱，停止以後，他的一個門徒 1
 對他說：「主，請教給我們祈禱，如同若翰教給了他的門徒一 2
 瑪 6:9-13 樣。」●耶穌給他們說：「你們祈禱時要說：父啊！願你的名被 2
 尊為聖！願你的國來臨！●我們的日用糧，求你天天賜給我 3
 們！●寬免我們的罪過，因為我們自己也寬免所有虧負我們的 4
 18:1-8 人；不要讓我們陷入誘惑。」^①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 5
 有一個朋友，半夜去他那裏，給他說：朋友，借給我三個餅 6
 罷！●因為我的朋友行路到了我這裏，我沒有什麼可以款待他。 7
 ●那人從裏面回答說：不要煩擾我了！門已經關上，我的孩子們 7
 民14:17; 瑪15:23 同我一起在床上，我不能起來給你。●我告訴你們：他縱然不為 8
 了他是朋友的原故，而起來給他，也要因他恬不知恥地切求而 8
 瑪 7:7-11; 若14:13-14 起來，給他所需要的一切。●所以，我告訴你們：你們求，必要 9
 給你們；你們找，必要找着；你們敲，必要給你們開。●因為 10
 凡求的，就必得到；找的，就必找到；敲的，就必給他開。●你 11
 們中間那有為父親的，兒子向他求餅，反而給他石頭呢？或是 11
 求魚，反將蛇當魚給他呢？●或者求雞蛋，反將蝎子給他呢？ 12
 若 14:13-16 ●你們縱然不善，尚且知道把好东西給你們的兒女，何況在天之 13
 父，有不更將聖神賜與求他的人嗎？」^②

⑧ 耶穌所以指摘瑪爾大，是因為她過於為俗務操勞（瑪 6:25-33）。

* * * * *

① 路所記「天主經」，雖略短於瑪（6:3-13），但意義相同。

② 祈禱的效果完全出於天父的慈善，但人應該懇切、信賴和恆心祈求（5-10節）。天主賜與世人的最大恩惠是聖神。

法利塞人的惡意

耶穌驅魔的能力

14 耶穌驅逐一個魔鬼——他是使人瘖啞的魔鬼；他出去以
 15 後，啞吧便說出話來，群眾都驚訝不止。●但是，其中有人
 16 說：「他是仗賴魔王貝耳則步驅魔。」●另一些人試探耶穌，
 17 向他要求一個自天而來的徵兆。●耶穌知道了他們的心意，便給
 他們說：「凡是一國自相紛爭，必成廢墟，一家一家的敗落。
 18 ●如果撒彈自相紛爭，他的國如何能存立呢？因為你們說我仗賴
 19 貝耳則步驅魔。●如果我仗賴貝耳則步驅魔，你們的子弟們是仗
 20 賴誰驅魔呢？為此，他們將是你們的裁判者。●如果我是仗賴天
 21 主的手指驅魔，那麼，天主的國已來到你們中間了。●幾時壯士
 22 佩帶武器，看守自己的宅舍，他的財產，必能安全。●但是，如
 果有個比他強壯的來戰勝他，必會把他所仗的一切器械都奪
 23 去，而瓜分他的贓物。●不隨同我的，就是反對我；不同我收集的，
 就是分散。」^③

瑪12:22-29;
 谷3:22-27
 瑪9:32

11:29; 瑪16:1;
 谷8:11

路17:21; 出8:15;
 瑪4:17; 8:29;
 12:28

依49:25; 耶31:11

瑪9:50; 12:30

魔去復來的危險

24 「邪魔從人身上出去後，走遍乾旱之地，尋找一個安息之
 25 所，卻沒有找着；他於是說：我要回到我出來的那屋裏去。●他
 26 來到後，見裏面已打掃清潔，裝飾整齊，●就去，另外帶了七個
 比自己更惡的魔鬼來，進去，住在那裏；那人末後的處境，比先
 前就更壞了。」^④

瑪12:43-45

肋16:22

福哉耶穌的母親

27 耶穌說這些話的時候，人群中，有一個婦人高聲向他說：
 28 「懷過你的胎，及你所吮吸過的乳房，是有福的！」●耶穌卻說：
 「可是那聽天主的話而遵行的人，更是有福的！」^⑤

1:48; 4:15; 23:29

8:21; 申6:3; 箴19:16;
 默1:3

責斥要求徵兆的人

29 群眾集合攏來的時候，耶穌開始說：「這一世代是一邪惡
 的世代：它要求徵兆，除了約納的徵兆外，必不給它任何其他
 30 徵兆。●因為，有如約納為尼尼微人是個徵兆，將來人子為這一

瑪12:38-42

瑪16:1; 若6:30-31

③ 耶穌以仇人誣告的話，證明自己既驅逐魔鬼，不但不屬於魔鬼，而且比魔鬼強，能制服魔鬼。

④ 見瑪12:43-45並註。

⑤ 耶穌的母親之所以偉大，不僅因她是天主之母，而更是因她的信德和服從。

列上10:1-10; 若6:35 世代也是這樣。●南方的女王，在審判時，將同這一代人起來， 31
 納3 定他們的罪，因為她從地極來，聽撒羅滿的智慧；看，這裏有
 一位大於撒羅滿的！●尼尼微人在審判時，將同這一代人起來， 32
 定他們的罪，因為尼尼微人因了約納的宣講而悔改了；看，這
 裏有一位大於約納的！」^⑥

8:16; 瑪 5:15; 谷 4:21 心靈的光

「沒有人點燈放在窖中，或置於斗下的，而是放在燈臺上， 33
 瑪 6:22-23 讓進來的人看見光明。●你的眼睛就是身體的燈。幾時你的眼睛 34
 純潔，你全身就光明；但如果邪惡，你全身就黑暗。●為此，你 35
 要小心，不要叫你內裏的光成了黑暗。●所以，如果你全身光 36
 明，絲毫沒有黑暗之處，一切必要光明，有如燈光照耀你一
 樣。」^⑦

痛責法利塞人和法學士

7:36; 14:1 耶穌正說話的時候，有一個法利塞人請他到自己家中用 37
 瑪 15:2; 谷 7:2,5 飯，耶穌進去便入了席。●那個法利塞人一看見，就怪異耶穌飯 38
 瑪 23:25-26 前不先洗手。●但主對他說：「你們法利塞人洗淨杯盤的外面， 39
 你們心中卻滿是劫奪與邪惡。●糊塗人哪！那造外面的，不是也 40
 造了裏面嗎？●只要把你們杯盤裏面的施捨了，那麼，一切對你 41
 們便都潔淨了。●但是，禍哉，你們法利塞人！因為你們把薄 42
 荷、芸香及各種菜蔬捐獻十分之一，反而將公義及愛天主的義 43
 20:46; 瑪 23:6-7; 谷 12:38-39 務忽略過去：這些固然該作，那些也不可忽略。●禍哉，你們法 44
 利塞人！因為你們在會堂裏愛坐上座，在街市上愛受人致敬。 45
 瑪 23:27 ●禍哉，你們！因為你們就如同不顯露的墳墓，人在上面行走， 46
 也不知道。」●有一個法學士回答耶穌說：「師傅，你說這些 47
 瑪 23:4 話，連我們也侮辱了。」●耶穌說：「禍哉，你們這些法學士！ 48
 因為你們加給人不堪負荷的重擔，而你們自己對重擔連一個指 49
 瑪 23:29-31 頭也不肯動一下。●禍哉，你們！你們修建先知的墳墓，而你們 50
 的祖先卻殺害了他們，●可見你們證明，並且贊成你們祖先所行 51
 瑪 23:34-36 的事，因為他們殺害了先知，而你們卻修建先知的墳墓。●為 52
 此，天主的智慧曾說過：我將要派遣先知及使者到他們那裏， 53
 其中有的，他們要殺死；有的，他們要迫害，●為使從創造世界 54
 以來，所流眾先知的血，都要向這一代追討，●從亞伯爾的血， 55

⑥ 見瑪 12:38-42。

⑦ 耶穌是照世的明燈；心地正直純潔的人，不必藉什麼徵兆，就能認清照世的真光耶穌。

- 到喪亡在祭壇與聖所之間的則加黎雅的血，的確，我告訴你們：都要向這一代追討。●禍哉，你們法學士！因為你們拿走了智識的鑰匙，自己不進去，那願意進去的，你們也加以阻止。」
- 52 瑪23:13
- 53 ●耶穌從那裏出來以後，經師們及法利塞人開始嚴厲追逼他，盤問他許多的事，●窺伺他，要從他口中抓到語病。⑧ 6:11; 19:47; 20:19; 22:2
- 54 瑪19:3; 22:15

進天國的必然準備

第十二章

誠實和依靠

- 1 那時，有成千累萬的群眾集合攏來，竟至互相踐踏。耶穌開始先對自己的門徒說：「你們要謹防法利塞人的酵母，即他們的虛偽。① ●但是，沒有遮掩的事，將來不被揭露的；也沒有隱藏的事，將來不被知道的。●因此，你們在暗處所說的，將來必要在明處被人聽見；在內室附耳所說的，將來必要在屋頂上張揚出來。●我告訴你們做我朋友的人們：你們不要害怕那些殺害肉身，而後不能更有所為的人。●我要指給你們，誰是你們所應怕的：你們應當害怕那殺了以後，有權柄把人投入地獄的那一位；的確，我告訴你們：應當害怕這一位！●五隻麻雀不是賣兩文銅錢嗎？然而在天主前，他們中沒有一隻被遺忘的。●就是你們的頭髮，也一一被數過了；你們不要害怕！你們比許多麻雀尊貴多了。●我告訴你們：凡在人前承認我的，人子將來也要在天主的使者前承認他；●在人前否認我的，將來在天主的使者前也要被否認。●凡出言干犯人子的，尚可獲得赦免；但是，褻瀆聖神的人，決不能獲得赦免。② ●當人押送你們到會堂，到官長及有權柄的人面前時，你們不要思慮怎樣申辯，或說什麼話，●因為在那個時刻，聖神必要教給你們應說的話。」
- 瑪16:6,12; 谷8:15
- 8:17; 訓10:20; 瑪10:26-27; 谷4:22
- 瑪10:28-31; 若15:15
- 雅4:12
- 格前9:9
- 21:18
- 瑪10:32-33; 谷8:38
- 9:26
- 瑪12:32; 谷3:29
- 21:12-15; 瑪10:17-20; 谷13:11
- 若14:26

戒貪世物

- 13 人群中有一個人向耶穌說：「師傅，請吩咐我的兄弟與我分家罷！」●耶穌對他說：「人哪，誰立了我做你們的判官及分
- 14

⑧ 見瑪23章並註。

* * * * *

① 本章多是給門徒的訓言：大旨是勸人事事應以身後永生為念。

② 10節，見瑪12:31-32並註。

德 5:1 家人呢？」●遂對他們說：「你們要謹慎，躲避一切貪婪，因為 15
一個人縱然富裕，他的生命並不在於他的資產。」●耶穌對他們 16
德 11:26; 14:4; 設了一個比喻說：「有一個富人，他的田地出產豐富。●他心裏 17
歌 12:9 弟前 6:17 想道：我可怎麼辦呢？因為我已沒有地方收藏我的物產。●他遂 18
箴 27:1; 德 11:19; 我要這樣做：我要拆毀我的倉房，另建更大的，好在那裏 19
格 15:33; 雅 4:13-15 收藏我的一切穀類及財物。●以後，我要對我的靈魂說：靈魂 19
訓 6:2; 9:12 哪！你存有大量的財物，足夠多年之用，你休息罷！吃喝宴樂 20
瑪 6:19-21; 默 3:17-18 罷！●天主卻給他說：糊塗人哪！今夜就要索回你的靈魂，你所 20
備置的，將歸誰呢？●那為自己厚積財產而不在天主前致富的， 21
也是如此。」^③

瑪 6:25-33

戒掛念世俗

耶穌對他的門徒說：「為此，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思 22
慮吃什麼，也不要為身體思慮穿什麼，●因為生命貴於食物，身 23
格前 9:9 體貴於衣服。●你們看看烏鴉，牠們不播種，也不收割；牠們沒 24
有庫房，也沒有倉廩，天主尚且養活牠們，你們比起飛鳥更要 25
尊貴多少呢？●你們中誰能運用思慮，使自己的壽數增加一肘 25
呢？●如果你們連極小的事還做不來，為什麼要思慮別的事 26
呢？●你們看看百合花，是怎樣生長的：它們不勞作，也不紡 27
織；可是，我告訴你們：連撒羅滿在他極盛的榮華時所披戴 28
的，也不如這些花中的一朵。●田野間的野草，今天還在，明天 28
就投入爐中，天主尚且這樣裝飾，何況你們呢！小信德的人 29, 30
啊！●你們不要謀求吃什麼，喝什麼，也不要憂愁掛心，●因為 29, 30
這一切都是世上的外邦人所尋求的，至於你們，你們的父知道 31
你們需要這些。●你們只要尋求他的國，這些自會加給你們。」^④ 31

真正的寶藏

若 10: 21:15-17 「你們小小的羊群，不要害怕！因為你們的父喜歡把天國賜 32
3:11; 6:30; 11:41; 給你們。●要變賣你們所有的來施捨，為你們自己備下經久不 33
箴 13:7; 智 7:14; 瑪 6:20-21 朽的錢囊，在天上備下取用不盡的寶藏；那裏盜賊不能走近， 34
蠹蟲也不能損壞，●因為你們的寶藏在那裏，你們的心也必在 34
那裏。」^⑤

③ 這比喻的用意，是勸人當以救靈魂為人生最大要務；財物僅為供人使用，切不可以為人生的目的。

④ 見瑪 6:25-33。人不可過於掛念世俗；仁慈的天主既賜人至尊貴的神恩和永生，還能不照顧人現世的生活嗎？

⑤ 人解囊濟貧，不但毫無損失，而且備下了永遠不朽的報酬。參閱瑪 6:19-21。

醒寤的勸言

35, 36 「要把你們的腰束起，把燈點着；●應當如同那些等候自己
 37 的主人，由婚筵回來的人，為的是主人來到，一敲門，立刻就
 38 給他開門。●主人來到時，遇見醒寤着的那些僕人，是有福的。
 39 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要束上腰，請他們坐席，自己前來伺候
 40 他們。●他二更來也罷，三更來也罷，若遇見這樣，那些人纔
 41 是有福的。●你們應該明白這一點：如果家主知道盜賊何時要
 42 來，【他必要醒寤，】決不容自己的房屋被挖穿。●你們也應當
 43 準備，因為在你們不料想的時辰，人子就來了。」^⑥ ●伯多祿
 44 說：「主，你講的這個比喻，是為我們呢，還是為眾人？」●主
 45 說：「究竟誰是那忠信及精明的管家，主人派他管理自己的家
 46 僕，按時配給食糧？●主人來時，看見他如此行事，那僕人纔是
 47 有福的。●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必要委派他，管理自己的一
 48 切財產。●如果那個僕人心裏說：我的主人必然遲來；他便開始
 拷打僕婢，也吃也喝也醉酒。●在他不期待的日子，不知覺的時
 刻，那僕人的主人要來，必要剷除他，使他與不信者遭受同樣
 的命運。●那知道主人的旨意，而偏不準備，或竟不奉行他旨意
 的僕人，必然要多受拷打；●那不知道而做了應受拷打之事的，
 要少受拷打。給誰的多，向誰要的也多；交托誰的多，向誰索
 取的也格外多。」^⑦

德 5:8-9; 瑪 25:1-13;
伯前 1:13

22:27; 若 13:4-5

谷 13:35

瑪 24:43-44

瑪 24:45-51; 格前 4:1

瑪 10:15

耶穌是人反對的標記

49 「我來是為把火投在地上，我是多麼切望它已經燃燒起來！
 50, 51 ●我有一種應受的洗禮，我是如何焦急，直到它得以完成！●你
 52 們以為我來是給地上送和平嗎？不，我告訴你們：而是來送分
 53 裂。●因為從今以後，一家五口的，將要分裂：三個反對兩個，
 兩個反對三個。●他們將要分裂：父親反對兒子，兒子反對父
 54 親；母親反對女兒，女兒反對母親；婆母反對兒媳，兒媳反對
 55 婆母。」^⑧

9:22; 22:14;
22:36; 瑪 10:34-36;
谷 10:38

2:34

米 7:6

與天主和好的時候到了

54 耶穌又向群眾說：「幾時你們看見雲彩由西方升起，立刻
 55 就說：要下大雨了；果然是這樣。●幾時南風吹來，就說：天要

19:44; 瑪 16:2-3

⑥ 參閱瑪 24:42-44。天主酬報忠僕，不僅叫他們歡宴，而且親自伺候他們，使他們的歡樂更為圓滿。

⑦ 見瑪 24:45-51 並註。

⑧ 見瑪 10:34-38 並註。火指煉淨人靈的福音道理。耶穌要受的洗禮，是指要受的苦難。

熱了；果然是這樣。●假善人哪！你們知道觀察地上及天上的氣 56
象，怎麼不能觀察這個時機呢？●你們為什麼不能由自己來辨 57
瑪 5:25-26 別正義的事呢？●當你同你的對頭去見官長時，尚在路，你 58
得設法與他了結，怕他拉你到法官前，法官把你交給刑役，而 59
刑役把你押在獄中。●我告訴你：非等你還清最後的一分錢，斷
不能從那裏出來。」

第十三章

悔改的必要

正在那時，來了幾個人把有關加里肋亞人的事，即比拉多 1
把他們的血，與他們的祭品攪和在一起的事報告給耶穌。●他回 2
若 9:3 答說：「你們以為這些加里肋亞人，比其他所有的加里肋亞人 3
更有罪，纔遭此禍害嗎？●不是的。我告訴你們：如果你們不悔 4
改，你們都要同樣喪亡。●或如史羅亞塔倒下，而壓死的那十八 5
岩 8:24 個人，你們以為他們比耶路撒冷的其他一切居民罪債更大嗎？ 6
耶 8:13；瑪 21:19-20 ●不是的。我告訴你們：如果你們不悔改，你們都要同樣喪 7
亡。」^① ●他講了這個比喻說：「有一個人曾將一棵無花果 8
樹，栽在自己的葡萄園內。他來在樹上找果子，但沒有找到， 9
●便對園丁說：你看，我三年來在這棵無花果樹上找果子，但沒 7
有找到，你砍掉它罷，為什麼讓它荒廢土地？●園丁回答說：主 8
人，再容它這一年罷！待我在它周圍掘土，加上糞；●將來若結 9
果子便算了；不然的話，你就把它砍了。」^②

6:6-11; 14:1-6

安息日治好僵傻病婦

安息日，耶穌在一會堂裏施教。●有一女人，病魔纏身已十 10, 11
八年了，僵傻着，完全不能直立。●耶穌見了她，便叫她過來， 12
4:40 給她說：「女人，你的病已消除了。」●遂給她按手，她即刻就 13
出 20:8-10 挺直起來，光榮天主。●會堂長因氣惱耶穌在安息日治病，便給 14
眾人說道：「有六天應當工作，你們在這些日子裏可來治病， 15
14:5; 瑪 12:11 但不可在安息日這一天。」●主回答他說：「假善人哪！你們每 16
一個人在安息日，有不解下槽上的牛驢，牽去飲水的嗎？●這個

① 天主使人受災難，不常是因他有罪，有時僅是愛他的憑據，要他悔改，救他的靈魂。

② 園主喻天父，無花果樹指猶太人，園丁指耶穌。路記此比喻顯示天主的忍耐，而瑪21:18-19所述，顯示天主的嚴厲。

17 女人原是亞巴郎的女兒，她被撒彈纏住已經有十八年了，安息日這一天，就不該解開她的束縛嗎？」•當耶穌講這話時，所有敵對他的人，個個慚愧，一切民眾因他所行的種種輝煌事蹟，莫不歡喜。

芥子與酵母的比喻

18 耶穌又說：「天主的國相似什麼？我要把它比作什麼呢？
19 •它相似一粒芥子，人取來種在自己的園中，它遂生長起來，成了大樹，天上的飛鳥都棲息在它的枝頭上。」•他又說：「我要把天主的國比作什麼呢？•它相似酵母，女人取來藏在三斗麵中，直到全部發酵。」

瑪13:31-32;
谷4:30-32
則17:23; 達4:9,18
瑪13:33

得救之門

22, 23 耶穌經過城市鄉村，隨處施教，朝着耶路撒冷走去。•有一個人給他說：「主，得救的人果然不多嗎？」耶穌對他們說：
24 •「你們竭力由窄門而入罷！因為將來有許多人，我告訴你們：
25 要想進去，而不得入。•及至家主起來把門關上，你們在外面站着，開始敲門說：主，請給我們開門罷！他要回答你們說：我不認識你們是那裏的。•那時，你們會說：我們曾在你面前吃過喝過；你也曾在我們的街市上施教過。•他要說：我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是那裏的；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都離開我去罷！
28 •幾時你們望見亞巴郎、依撒格、雅各伯及眾先知在天主的國裏，你們卻被棄在外，那裏要有哀號和切齒。•將有從東從西，從北從南而來的人，在天主的國裏坐席。•看罷！有最後的將成為最先的，也有最先的將成為最後的。」^③

9:51
瑪7:13-14
瑪25:10-12
瑪7:22-23
詠6:9
瑪8:11-12
瑪19:30; 20:16;
谷10:31

哀耶路撒冷的罪孽

31 這時刻，有幾個法利塞人前來給耶穌說：「你離開這裏走罷！因為黑落德要殺你。」•耶穌給他們說：「你們去告訴這個狐狸罷！看，我今天明天驅魔治病，第三天就要完畢。•但是，今天明天以及後天，我必須前行，因為先知不宜死在耶路撒冷之外。•耶路撒冷，耶路撒冷，你屢次殘殺先知，用石頭擊斃那些奉命到你這裏來的人；我多少次願意聚集你的子女，如母雞

19:41-44; 瑪23:37-39

③ 耶穌不願解答於人無益，出於好奇的問題，卻指出人為救靈魂應走的道路，並指出猶太人因作惡犯罪，必喪失他們進入天國的優先權。

詠 118:26; 瑪 23:39 聚集自己的雛雞，在牠翅翼下，可是你們偏不願意。●看罷！你們的房屋必給你們撇下；但是，我告訴你們：你們斷不能再看見我，直到你們說：因主名而來的，當受讚頌的時刻來到。」^④

第十四章

6:6-11; 13:10-17

耶穌在法利塞人家中坐席

若 9:14

安息日，耶穌進了一個法利塞人首領的家中吃飯；他們就

谷 3:4

留心觀察他。^① ●在他面前有一個患水臌症的人。●耶穌對法學

瑪 8:3

士及法利塞人說道：「安息日許不許治病？」●他們都默然不

13:15; 瑪 12:11;
若 7:23

語。耶穌遂扶着那人，治好他，叫他走了。●然後向他們說：

箴 25:6-7; 瑪 23:6

「你們中間，誰的兒子或牛掉在井裏，在安息日這一天，不立刻拉他上來呢？」●他們對這話不能答辯。●耶穌注意到被邀請的

人，如何爭選首席，便對他們講了一個比喻說：●「幾時你被人

請去赴婚筵，不要坐在首席上，怕有比你更尊貴的客也被他請

來，●那請你而又請他的人要來向你說：請讓座給這個人！那

時，你就要含羞地去坐末席了。●你幾時被請，應去坐末席，等

那請你的人走來給你說：朋友，請上坐罷！那時，在你同席的

9:48; 18:14; 瑪 23:12

眾人面前，你纔有光彩。●因為凡高舉自己的，必被貶抑；凡貶

6:32-35; 德 12:1-5

抑自己的，必被高舉。」●耶穌也向請他的人說：「幾時你設午

宴或晚宴，不要請你的朋友、兄弟、親戚及富有的鄰人，怕他

箴 22:9

們也要回請而還報你。●但你幾時設筵，要請貧窮的、殘廢的、

6:35

瘸腿的、瞎眼的人。●如此，你有福了，因為他們沒有可報答你

的；但在義人復活的時候，你必能得到賞報。」

瑪 22:2-10

宴席的比喻

有一個同席的人聽了這些話，就向耶穌說：「將來能在天

主的國裏吃飯的，纔是有福的！」●耶穌給他說：「有一個人設

了盛宴，邀請了許多人。●到了宴會的時刻，他便打發僕人去給

被請的人說：請來罷！已經齊備了。●眾人開始一致推辭。第一

個給他說：我買了一塊田地，必須前去看一看，請你原諒我。

●另一個說：我買了五對牛，要去試試牠們，請你原諒我。●別

的一個說：我纔娶了妻，所以不能去。●僕人回來把這事告訴了

④ 耶穌稱黑落德安提帕為狐狸，是因他陰險奸詐。耶穌並不因黑落德的恐嚇，而停止進行傳教救人的使命。34,35 兩節，見瑪 23:37-39。

* * * * *

① 1-24 節所述，是耶穌在宴席中怎樣取比設教，使人明白天國的新精神，是仁愛、謙讓、忘我和服從。

主人。家主就生了氣，給僕人說：你快出去，到城中的大街小巷，把那些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癩腿的，都領到這裏來。●僕人說：主，已經照你的吩咐辦了，可是還有空位子。
 22 ●主人對僕人說：你出去，到大道上以及籬笆邊，勉強人進來，
 23 好坐滿我的屋子。●我告訴你們：先前被請的那些人，沒有一個
 24 能嘗我這宴席的。」^②

做耶穌門徒的條件

25, 26 有許多群眾與耶穌同行，耶穌轉身向他們說：「如果誰來就
 我，而不惱恨自己的父親、母親、妻子、兒女、兄弟、姊妹，
 27 甚至自己的性命，不能做我的門徒。●不論誰，若不背着自己的
 28 十字架，在我後面走，不能做我的門徒。●你們中間誰願意建造
 29 一座塔，而不先坐下籌算費用，是否有力完成呢？●免得他奠基
 30 以後，竟不能完工，所有看見的人都要譏諷他，●說這個人開始
 31 建造，而不能完工。●或者一個國王要去同別的國王交戰，那有
 32 不先坐下運籌一下，能否以一萬人，去抵抗那領着兩萬來攻打
 33 他的呢？●如果不能，就得趁那國王離得尚遠的時候，派遣使
 34 節去求和平的條款。●同樣，你們中不論是誰，如不捨棄他的一
 35 切所有，不能做我的門徒。●鹽原是好的，但如果連鹽也失了味道，
 要用什麼來調和它呢？●既不利於土壤，又不適於糞料，惟
 有把它丟在外面。有耳聽的，聽罷！」^③

瑪 10:37; 19:29

瑪 10:38; 16:24;
谷 8:34; 9:23;
若 12:26

箴 24:6

9:59

瑪 5:13; 谷 9:50

仁慈的國

第十五章

亡羊的比喻

1, 2 眾稅吏及罪人們都來接近耶穌，為聽他講道。●法利塞人及
 經師們竊竊私議說：「這個人交接罪人，又同他們吃飯。」^①

6:36; 詠 119:176;
則 34:1; 歐 11:8-9;
瑪 18:12-14
19:7

② 參閱瑪 22:1-22 與此相類似的比喻。此比喻教訓人：人雖受天主召選，但有時為財物妻室所累，而不能善隨聖召，必致喪失永生。

③ 做耶穌門徒的，應慷慨犧牲，所以他必須先詳察自己是否有此犧牲精神，不要半途而廢。做耶穌門徒的，若沒有犧牲的精神，就如失了鹹味的鹽。26 節所說「惱恨」即置諸次要地位之意。參閱瑪 10:37。

* * * * *
 ① 本章的三個比喻，說明天主對真心悔改的罪人，是怎樣的歡樂和慈愛，是怎樣的急切尋覓罪人，常等待他們回頭悔改。

瑪 9:10-13
則 34:4,16

依 40:11

19:10

1:14; 智 12:2;
則 18:23; 33:11

●耶穌遂對他們設了這個比喻說：●「你們中間那個人有一百隻 3,4
羊，遺失了其中的一隻，而不把這九十九隻丟在荒野，去尋覓
那遺失的一隻，直到找着呢？●待找着了，就喜歡的把牠放在自 5
己的肩膀上，●來到家中，請他的友好及鄰人來，給他們說：你 6
們與我同樂罷！因為我那隻遺失了的羊，又找到了。●我告訴你們： 7
同樣，對於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所有的歡樂，甚於對那
九十九個無須悔改的義人。」

失錢的比喻

「或者那個婦女，有十個『達瑪』，若遺失了一個『達 8
瑪』，^② 而不點上燈，打掃房屋，細心尋找，直到找着呢？
●待找着了，她就請女友及鄰人來說：你們與我同樂罷！因為 9
我失去的那個『達瑪』又找到了。●我告訴你們：對於一個罪 10
人悔改，在天主的使者前，也是這樣歡樂。」

19:10

則 18:23; 33:11

蕩子的比喻

耶穌又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那小的向父親說：父 11,12
親，請把我應得的一份家產給我罷！父親遂把產業給他們分開
了。●過了不多幾天，小兒子把所有的一切都收拾起來，就往遠 13
方去了。他在那裏荒淫度日，耗費他的資財。●當他把所有的都 14
揮霍盡了以後，那地方正遇着大荒年，他便開始窮困起來。●他 15
去投靠一個當地的居民；那人打發他到自己的莊田上去放豬。
●他恨不能拿豬吃的豆莢來果腹，可是沒有人給他。●他反躬自 16,17
問：我父親有多少傭工，都口糧豐盛，我在這裏反要餓死！●我 18
要起身到我父親那裏去，並且要給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
也得罪了你。●我不配再稱作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你的一個傭工 19
罷！●他便起身到他父親那裏去了。他離的還遠的時候，他父親 20
就看見了他，動了憐憫的心，跑上前去，撲到他的脖子上，熱
情地親吻他。●兒子向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也得罪了你， 21
我不配再稱作你的兒子了！●父親卻吩咐自己的僕人說：你們快 22
拿出上等的袍子來給他穿上，把戒指戴在他手上，給他腳上穿
上鞋，●再把那隻肥牛犢牽來宰了，我們應吃喝歡宴，●因為我 23,24
這個兒子是死而復生，失而復得了；他們就歡宴起來。●那時， 25
他的長子正在田地裏，當他回來快到家的時候，聽見有奏樂及

箴 29:3; 德 9:6

箴 27:7
耶 10:9
歐 2:9

多 7:6; 依 49:14-16;
耶 3:12,31; 20

19:10

② 「達瑪」的價值，約合工人一天的工資。

26, 27 歌舞的歡聲，●遂叫一個僕人過來，問他這是什麼事。●僕人向他說：你弟弟回來了，你父親因為見他無恙歸來，便為他宰了那隻肥牛犢。●長子就生氣不肯進去，他父親遂出來勸解他。納41

28 ●他回答父親說：你看，這些年來我服事你，從未違背過你的命令，而你從未給過我一隻小山羊，讓我同我的朋友們歡宴；●但你這個兒子同娼妓們耗盡了你的財產，他一回來，你倒為他宰了那隻肥牛犢。●父親給他說：孩子！你常同我在一起，凡我所有的，都是你的；●只因為你這個弟弟死而復生，失而復得，應當歡宴喜樂！」^③則18:23; 33:11; 路19:10

各種勸言

第十六章

不忠信的管家

1 耶穌又對門徒們說：「曾有一個富翁，他有一個管家；有人在主人前告發這人揮霍了主人的財物。^① ●主人便把他叫來，向他說：我怎麼聽說你有這樣的事？把你管理家務的帳目交出來，因為你不能再作管家了。●那管家自言自語道：主人要撤去我管家的職務，我可做什麼呢？掘地罷，我沒有氣力；討飯罷，我又害羞。●我知道我要做什麼，好叫人們，在我被撤去管家職務之後，收留我在他們家中。●於是，他把主人的債戶一一叫來，給第一個說：你欠我主人多少？●那人說：一百桶油。管家向他說：拿你的賬單，坐下快寫作五十。●隨後，又給另一個說：你欠多少？那人說：一百石麥子。管家向他說：拿你的賬單，寫作八十。●主人遂稱讚這個不義的管家，辦事精明：這些今世之子應付自己的世代，比光明之子更為精明。^② ●我告訴你們：要用不義的錢財交結朋友，為在你們匱乏的時候，好叫他們收留你們到永遠的帳幕裏。●在小事上忠信的，在大事上也忠信；在小事上不義的，在大事上也不義。●那麼，如果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信，誰還把真實的錢財委托

德29:15
19:17; 瑪25:21

③ 蕩子是指那些親近耶穌(15:1)，回頭改過的稅吏和罪人，長子是指那些自充為義人，並指摘耶穌善待罪人的法利塞人和經師們(15:2; 18:9)。

* * * * *

① 本章的兩個比喻，是警戒那些不善理財和一味享樂的人，必受永罰。

② 8節的意思是勸信友為救靈魂，須效法世俗人為發財所用的精明和努力。

瑪 6:24 給你們呢？●如果你們在別人的財物上不忠信，誰還把屬於你們 12
 的交給你們呢？^③ ●沒有一個家僕能事奉兩個主人的：他或是 13
 要恨這一個而愛那一個，或是要依附這一個而輕忽那一個：你
 們不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錢財。」

法利塞人受責

18:9; 箴 21:2; 瑪 6:1; 23:28; 宗 1:24 愛財的法利塞人，聽了這一切話，便嗤笑耶穌。●耶穌向 14, 15
 他們說：「你們在人前自充義人，但是，天主知道你們的心，
 瑪 11:12-13 因為在人前是崇高的事，在天主前卻是可憎的。●法律及先知到 16
 若翰為止，從此天主國的喜訊便傳揚開來，人人都應奮勉進
 瑪 5:18 瑪 5:32; 19:9 入。●然而天地過去，比法律的一筆一畫失落，還要容易。●凡休 17, 18
 妻而另娶的，是犯奸淫；那娶人所休的妻子的，也是犯奸淫。」^④

富翁與拉匝祿的比喻

6:24-25 「有一個富家人，身穿紫紅袍及細麻衣，天天奢華地宴樂。 19
 ●另有一個乞丐，名叫拉匝祿，滿身瘡癩，躺臥在他的大門前。 20
 ●他指望藉富家人桌上掉下的碎屑充饑，但只有狗來舔他的瘡 21
 癩。●那乞丐死了，天使把他送到亞巴郎的懷抱裏。那個富家人 22
 也死了，被人埋葬了。●他在陰間，在痛苦中舉目一望，遠遠看 23
 見亞巴郎及他懷抱中的拉匝祿，●便喊叫說：父親亞巴郎！可憐 24
 我罷！請打發拉匝祿用他的指頭尖，蘸點水來涼潤我的舌頭， 25
 因為我在這火燄中極其慘苦。●亞巴郎說：孩子，你應記得你活 26
 着的時候，已享盡了你的福，而拉匝祿同樣也受盡了苦。現 27
 在，他在這裏受安慰，而你應受苦了。●除此之外，在我們與你 28
 們之間，隔着一個巨大的深淵，致使人即便願意，從這邊到你 29
 們那邊去也不能，從那邊到我們這邊來也不能。●那人說：父 30
 24:27,44 親！那麼就請你打發拉匝祿到我父家去，●因為我有五個兄弟，
 24:27; 若 5:46-47 叫他警告他們，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亞巴郎說：他
 們自有梅瑟及先知，聽從他們好了。●他說：不，父親亞巴郎！
 倘若有人從死者中到了他們那裏，他們必會悔改。^⑤ ●亞巴郎
 給他說：如果他們不聽從梅瑟及先知，縱使有人從死者中復活
 了，他們也必不信服。」

③ 10-12 節是說，那不忠信管理世財的人，也將不留心善用聖寵。

④ 耶穌建立的天國，雖代替了舊約的制度，但仍保存舊約法律的本旨。

⑤ 30 節，富翁的答辯，正說出當時猶太人的態度。他們只要求奇蹟而不守天主所定的常法。

第十七章

門徒應有的態度

- 1 耶穌對門徒說：「引人跌倒的事是免不了的；但是，引人 瑪 18:6-7；谷 9:42
 2 跌倒的人是有禍的。●把一塊磨石套在他的頸上，投入海中，比
 3 讓他引這些小子中的一個跌倒，為他更好。●你們要謹慎！如果 瑪 18:15
 4 你的兄弟犯了罪，你就得規勸他；他如果後悔了，你就得寬恕
 5 他。●如果他一天七次得罪了你，而又七次轉向你說：我後悔
 6 了，你也得寬恕他。」●宗徒們向主說：「請增加我們的信德 瑪 18:21-22
 7 罷！」●主說：「如果你們有信德像芥子那樣大，即使你們給這 瑪 17:20； 21:21；
 8 棵桑樹說：你連根拔出，移植到海中去！它也會服從你們的。 谷 11:22-23
 9 ●你們中間誰有僕人耕田或放羊，從田地裏回來，即給他說：你 若 13:4-5
 10 快過來坐下吃飯罷！●而不給他說：預備我吃飯，束上腰伺候 約 22:3； 35:7
 11 我，等我吃喝完畢，以後你纔吃喝？●僕人做了吩咐的事，主人 德 10:29
 12 豈要向他道謝？●你們也是這樣，既做完吩咐你們的一切，仍然 德 10:29
 13 要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我們不過做了我們應做的事。」^①

耶穌治好十個癩病人

- 11 耶穌往耶路撒冷去的時候，經過撒瑪黎雅及加里肋亞中 9:51； 若 4:9
 12 間，●走進一個村莊的時候，有十個癩病人迎面而來，遠遠地站
 13,14 着。●他們提高聲音說：「師傅，耶穌，可憐我們罷！」●耶穌定 肋 13:45-46
 15 睛一看，向他們說：「你們去，叫司祭們檢驗你們罷！」他們 5:14； 肋 14:1-32；
 16 去的時候，便潔淨了。●其中一個，看見自己痊癒了，就回來大 瑪 8:4； 谷 1:44
 17 聲光榮天主，●並且跪伏在耶穌足前，感謝他；他是一個撒瑪黎 9:53； 10:33
 18 雅人。●耶穌便說道：「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嗎？那九個人在那
 19 ●耶穌遂給那人說：「起來，去罷！你的信德救了你。」^②

天國的來臨

- 20 法利塞人問耶穌天主的國何時要來；耶穌回答說：「天主 11:20； 瑪 3:2
 21 國的來臨，並非是顯然可見的；●人也不能說：看呀，在這裏； 若 8:56
 22 或：在那裏。因為天主的國就在你們中間。」●耶穌對門徒說：

① 1-10 節含有四種勸言：戒立惡表，寬恕弟兄（瑪 18:21-22 並註），全心信賴，謙遜服務。僕人的比喻（7-10 節），說明人即使盡了自己的職責，仍不可以自己應邀功圖賞；受賞是出於天主的仁慈。

② 受恩不報的猶太人重傷耶穌的聖心；而知恩報愛的外邦人卻博得了耶穌的歡心。

瑪 24:23,26-27; 谷 13:21
 9:22
 瑪 24:37-39
 創 6-8
 創 19:1-29
 21:21; 瑪 24:17-18; 谷 13:15-16
 創 19:26
 9:24; 瑪 10:39; 若 12:25
 瑪 24:40-41
 瑪 24:28

「日子將到，那時，你們切望看見人子日子中的一天，而不得見。●人要向你們說：看呀，在那裏；看呀，在這裏。你們不要去，也不要追隨，●因為猶如閃電由天這邊閃起，直照到天那邊：人子在他的日子裏，也要這樣。●但他必須先受許多苦，且被這一代所擯棄。●在諾厄的日子裏怎樣，在人子的日子裏也要怎樣；●那時，人們吃喝婚嫁，直到諾厄進入方舟的那天，洪水來了，消滅了所有的人。●又如在羅特的日子裏，人們吃喝買賣，種植建造，●但在羅特從索多瑪出來的那天，火及硫磺自天降下，消滅了所有的人：●在人子顯現的日子裏，也要這樣。●在那一日，那在屋頂上，而他的器具在屋內的，不要下來取；那在田地裏的，同樣不要回來。●你們要記得羅特的妻子！●不論誰，若想保全自己的性命，必要喪失性命；凡喪失性命的，必要保存性命。●我告訴你們：在這一夜，兩個人同在一張床上，一個要被捉去，而一個要被遺棄；●兩個女人一起推磨，一個要被捉去，而一個要被遺棄。」* ●他們問耶穌說：「主，在那裏呢？」耶穌回答說：「在那裏有屍體，老鷹就聚集在那裏。」^③

第十八章

不義判官和寡婦的比喻

11:9; 箴 25:15; 路 11:5-8
 默 6:9-11
 瑪 8:10; 24:13

耶穌給他們設了一個比喻，論及人應當時常祈禱，不要灰心。●他說：「某城中曾有一個判官不敬畏天主，也不敬重人。●在那城中另有一個寡婦，常去見他說：請你制裁我的對頭，給我伸冤罷！●他多時不肯；以後想道：我雖不敬畏天主，也不敬重人，●只因為這個寡婦常來煩擾我，我要給她伸冤，免得她不斷的來糾纏我。●於是主說：你們聽聽這個不義的判官說的什麼！●天主所召選的人，日夜呼籲他，他豈能不給他們伸冤，而遷延俯聽他們嗎？●我告訴你們：他必要快快為他們伸冤，但是，人子來臨時，能在世上找到信德嗎？」^①

③ 猶太人誤以為天國來臨，必然轟轟烈烈驚天動地；但耶穌卻說天國因他的降生已建立在世，即建立在信仰他的人中了。耶穌論他初次降世而引申到他二次降世。36節原文無，拉丁本所有，是由瑪24:28竄入。

* * * * *
 ① 1-14 節的兩個比喻，說明祈禱須要恆心和謙遜。8 節的意思是說：到末世因人心冷淡，惡人當道（瑪 24:12；谷 13:22），恆心祈禱的信德已不多見。

法利塞人和稅吏祈禱的比喻

9 耶穌也向幾個自充為義人，而輕視他人的人，設了這個比
 10 喻：「有兩個人上聖殿去祈禱：一個是法利塞人，另一個是稅
 11 吏。•那個法利塞人立着，心裏這樣祈禱：天主，我感謝你，因
 12 為我不像其他的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我
 13 每週兩次禁食，凡我所得的，都捐獻十分之一。•那個稅吏卻遠
 14 遠地站着，連舉目望天都不敢，只是捶着自己的胸膛說：天
 主，可憐我這個罪人罷！•我告訴你們：這人下去，到他家裏，
 成了正義的，而那個人卻不然。因為凡高舉自己的，必被貶抑；
 凡貶抑自己的，必被高舉。」

16:15; 箴21:2; 28:13;
 瑪6:1; 21:31;
 23:28; 羅2:20

瑪23:12; 14:11

耶穌在猶太省

耶穌祝福兒童

15 有人也把嬰孩帶到耶穌跟前，要他撫摸他們；門徒們見了
 16 便斥責他們。•耶穌卻召喚他們說：「你們讓小孩子們到我跟前
 17 來，不要阻止他們！因為天主的國正屬於這樣的人。•我實在告
 訴你們：誰若不像小孩子一樣接受天主的國，決不能進去。」

9:47; 瑪19:13-15;
 谷10:13-16

瑪8:3

富少年

18 有一個首領問耶穌說：「善師，我要做什麼，纔能承受永
 19 生？」•耶穌給他說：「你為什麼稱我善呢？除了天主一個外，
 20 沒有誰是善的。•誠命你都知道：不可奸淫，不可殺人，不可偷
 21 盜，不可作假見證；應孝敬你的父母。」•那人說：「這一切我
 22 自幼就都遵守了。」•耶穌聽後，便向他說：「你還缺少一樣：
 23 把你一切所有的都變賣了，施捨給窮人，你必有寶藏在天上，
 24 然後來跟隨我！」•那人聽了這話，異常悲傷，因為他是個很富
 25 有的人。•耶穌見他如此，便說：「那些有錢財的人，進入天主
 26, 27 的國是多麼難啊！•駱駝穿過針孔，比富有的人進入天主的國還
 容易。」•聽眾遂說：「這樣，誰還能得救呢？」•耶穌說：「在
 人所不能的，在天主是可能的。」

瑪19:16-22;
 谷10:17-22
 10:25-28

出20:12-16;
 申5:16-20

12:33

瑪19:23-26;
 谷10:23-27

棄俗從主的報酬

28 伯多祿說：「看，我們捨棄了我們的一切所有，跟隨
 29 了你！」•耶穌向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了天主
 30 的國捨棄了房屋、或妻子、或兄弟、或父母、或子女，•沒

瑪19:27-29;
 谷10:28-30

14:26

有不在今世獲得多倍，而在來世獲得永生的。」^②

瑪 20:17-19;
谷 10:28-30

預言即將受難和復活

9:22,51; 24:25; 宗3:18

耶穌把那十二人帶到一邊，對他們說：「看！我們上耶路撒冷去，凡藉先知所寫的一切，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他要被交於外邦人，要受戲弄、侮辱及唾污。●人在鞭撻他之後，還要殺害他；但第三天他要復活。」●這些話他們一點也不懂，這話為他們是隱秘的；他所說的事，他們也不明白。

谷 4:13

瑪 20:29-34;
谷 10:46-52

耶里哥的盲者復明

瑪 2:23

耶穌將近耶里哥時，有一個瞎子坐在路旁討飯，●聽見群眾路過，便查問是什麼事。●有人告訴他：是納匝肋人耶穌經過。●他便喊叫說：「耶穌，達味之子，可憐我罷！」●前面走的人就斥責他，叫他不要出聲；但他越發喊叫說：「達味之子，可憐我罷！」●耶穌站住，叫人把他帶到自己跟前來；當他來近時，耶穌問他說：●「你願意我給你做什麼？」他說「主，叫我看見。」●耶穌給他說：「你看見罷！你的信德救了你。」●他立刻看見了，遂跟隨着耶穌，光榮天主。所有的百姓見了，也都頌揚天主。^③

瑪 9:27

瑪 8:10

第十九章

稅吏匝凱

5:30; 15:2
出 21:37; 撒下 12:6

耶穌進了耶里哥，正經過的時候，●有一個人，名叫匝凱，他原是稅吏長，是個富有的人。●他想要看看耶穌是什麼人；但由於人多，不能看見，因為他身材短小。●於是他往前奔跑，攀上了一棵野桑樹，要看看耶穌，因為耶穌就要從那裏經過。●耶穌來到那地方，抬頭一看，對他說：「匝凱，你快下來！因為我今天必須住在你家中。」●他便趕快下來，喜悅地款留耶穌。●眾人見了，都竊竊私議說：「他竟到有罪的人那裏投宿。」●匝凱站起來對主說：「主，你看，我把我財物的一半施捨給窮人；我如果欺騙過誰，我就以四倍賠償。」●耶穌對他說：「今

瑪 21:31

② 15-30節，見瑪 19:13-31；谷 10:13-30 並註。

③ 31-43節，見谷 10:28-34 並註。

10 天救恩臨到了這一家，因為他也是亞巴郎之子。●因為人子來，
是為尋找及拯救迷失了的人。」^① 15:69,24,32

「米納」的比喻

11 眾人聽這話的時候，耶穌因為已臨近耶路撒冷，而且他們 瑪 25:14-30
12 都以為天主的國快要出現，遂設了一個比喻，●說：「有一個貴 谷 13:34
13 人起身到遠方去，為取得了王位再回來。●他將自己的十個僕人
叫來，交給他們十個『米納』，並囑咐說：你們拿去做生意，
14 直到我回來。●他本國的人，一向懷恨他，遂在他後面派代表去 詠 2:2; 若 19:15,21
15 說：我們不願意這人為王統治我們。●他得了王位歸來以後，便
傳令將那些領了他錢的僕人給他召來，想知道每個人做生意賺
16 了多少。●第一個前來說：主，你的那個『米納』賺了十個『米
17 納』。●主人給他說：好，善僕！你既然在小事上忠信，你要有
18 權掌管十座城。●第二個前來說：主，你的那個『米納』賺了 16:10
19,20 五個『米納』。●主人也給這人說：你也要掌管五座城。●另一
21 個前來說：主，看，你那個『米納』，我收存在手巾裏。●我一
向害怕你，因為你是一個嚴厲的人：你沒有存放的，也要提
22 取；沒有下種的，也要收割。●主人向他說：惡僕！我就憑你的
口供定你的罪。你不是知道我是個嚴厲的人，沒有存放的，也
23 要提取；沒有下種的，也要收割的嗎？●為什麼你不把我的錢存
24 於錢莊？迨我回來時，我可以連本帶利取出來。●主人便向侍立
左右的人說：你們把他那個『米納』奪過來，給那有十個的。
25,26 ●他們向他說：主，他已有十個『米納』了。●我告訴你們：凡
是有的，還要給他；那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從他奪去。 8:18; 瑪 13:12; 谷 4:25
詠 29
27 ●至於那些敵對我，不願意我作他們君王的人，你們把他們押到
28 這裏，在我面前殺掉。」●耶穌說了這些話，就領頭前行，上耶
路撒冷去了。^② 2:38; 9:51

耶穌在耶路撒冷

榮進耶路撒冷

29 及至臨近貝特法革和伯達尼，在一座名叫橄欖山那裏，耶
30 穌派遣兩個門徒說：●「你們往對面的村莊裏去，一進村，就會 瑪 21:1-11; 谷 11:1-11;
若 12:12-16

① 獨路記述耶穌怎樣親臨稅吏長家中，而感化他痛改前非的事。

② 參閱瑪 25:14-30 並註。「米納」為一貨幣名。參閱附錄 5。

看見一匹拴着的驢駒，從來沒有人騎過，把牠解開，牽來。●如 31
果有人問你們說：你們為什麼解牠？你們要這樣說：「主要用 32
牠。」●被派的人去了，所遇見的，正如對他們說過的一樣。 32
●他們正在解驢駒的時候，驢駒的主人對他們說：「你們為什麼 33
解這驢駒？」●他們說：「主要用牠。」●他們遂把驢駒牽到耶穌 34, 35
跟前，把他們的外衣搭在驢駒上，扶耶穌騎上。●前行的時候， 36
人們把自己的外衣鋪在路上。●當他臨近橄欖山的下坡時，眾門 37
徒為了所見過的一切奇能，都歡欣的大聲頌揚天主說：●「因 38
上主之名而來的君王，應受讚頌！和平在天上，光榮於高天！」
●人群中有些法利塞人對耶穌說：「師傅，責斥你的門徒 39
罷！」●耶穌回答說：「我告訴你們：這些人若不作聲，石頭就 40
要喊叫了！」^③

詠 118:26; 路 2:14

瑪 21:14-16

哀哭耶路撒冷

耶穌臨近的時候，望見京城，便哀哭她說：●「恨不能在 41, 42
這一天，你也知道有關你平安的事；但這事如今在你眼前是隱
藏的。●的確，日子將臨於你，你的仇敵要在你四周築起壁 43
壘，包圍你，四面窘困你；●又要蕩平你，及在你內的子民； 44
在你內決不留一塊石頭在另一塊石頭上，因為你沒有認識眷顧
你的時期。」^④

13:34-35; 申 28:36;
耶 26

依 29:3

12:54-56

1:68

瑪 21:12-13;
谷 11:15-17;
若 2:14-16

依 56:7; 耶 7:11

驅商人出聖殿

耶穌進了殿院，開始把買賣人趕出去。●對他們說：「經上 45, 46
記載：我的殿宇應是祈禱之所，而你們竟把它做了賊窩。」^⑤
●耶穌每天在聖殿內施教。司祭長及經師並人民的首領，設法要 47
除掉他；●但是尋不出什麼辦法，因為眾百姓都傾心聽他。 48

21:37; 22:53;
若 18:20; 11:53
谷 11:18

③ 見瑪 21:1-10；谷 11:1-10；若 12:12-16 並註。

④ 此時，耶穌正在橄欖山坡上，朝西一望，聖城的美麗景色，歷歷在目；但同時因預見她快要遭遇的毀滅，不禁淚下，哀哭她的悽慘結局。「眷顧」指耶穌的來臨。

⑤ 瑪 21:12-13。

耶穌與猶太人的辯論

第二十章

質問耶穌權柄的由來

瑪 21:23-27;
谷 11:27-33

1 有一天，耶穌在聖殿裏教訓百姓，及宣講喜訊的時候，司
2 祭長、經師及長老前來，●對他說道：「請你告訴我們：你憑什
3 麼權柄作這些事？或者是誰給了你這權柄？」●耶穌回答他們
4 說：「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你們告訴我：●若翰的洗禮是從天
5 上來的，還是從人來的呢？」●他們心裏忖度說：「如果我們
6 說：是從天上來的，他必要說：你們為什麼不信他？●如果我們
7 說：是從人來的，眾百姓必要用石頭砸死我們，因為他們都確
8 信若翰是先知。」●於是他們回答說：「不知道是從那裏來
的。」●耶穌也給他們說：「我也不告訴你們：我憑什麼權柄作
這些事。」

宗 4:7

惡園戶的比喻

瑪 21:33-46; 谷 12:1-2

9 耶穌對百姓設了這個比喻：「有一個人培植了一個葡萄
10 園，把它租給園戶，就往遠方去，為時很久。●到了時節，他
11 便打發一個僕人去園戶那裏，為叫他們把園中應納的果實交給
12 他。園戶卻打了他，放他空手回去。●園主又打發了另一個僕人
13 去，他們也把那人打了，並加以侮辱，放他空手回去。●園主又
14 打發第三個去，連這一個，他們也打傷，把他趕了出去。●葡萄
15 園的主人說：我要怎樣辦呢？我要打發我的愛子去，或許他們
16 會敬重他。●誰知園戶一看見他，便彼此商議說：這是承繼人，
17 我們要殺掉他，好讓產業歸於我們。●於是他們把他推到葡萄園
18 外殺了。那麼，葡萄園的主人要怎樣處置他們呢？●他必要來，
19 除滅這些園戶，把葡萄園租給別人。」眾人一聽這話，就說：
「千萬不要這樣！」●耶穌注視他們說：「那麼，經上所載：『匠
人棄而不用石頭，反而成了屋角的基石』，這句話是什麼意
思？●凡跌在這石頭上的，必被撞碎；這石頭落在誰身上，必要
把他壓碎。」●經師及司祭長在那時刻就想下手逮捕耶穌，但是
害怕百姓。他們明白這個比喻是暗指他們說的。^①

若 12:48

詠 118:22

11:53

① 對本章的記述，參閱瑪 21,22 章；谷 11:27-12:40 並註。

瑪 22:15-22;
谷 12:13-17
23:2; 瑪 12:10

給凱撒納稅的問題

於是他們窺察耶穌，派遣奸細，假裝義人，要抓住他的語病，好把他交付於總督的司法權下。●他們就詰問他說：「師傅，我們知道你說話施教，都正直無私；又不看情面，但按真理教授天主的道路。●敢問：我們給凱撒納丁稅，可以不可以？」●耶穌覺察出他們的詭計，便對他們說：●「你們拿一個『德納』來給我看！這『德納』上有誰的肖像，有誰的字號？」他們說：「凱撒的。」●耶穌對他們說：「那麼，凱撒的，就應歸還凱撒；天主的，就應歸還天主。」●他們在民眾面前，不能抓到他的語病，且驚奇他的應對，遂噤口不言。

瑪 22:23-33;
谷 12:18-27
申 25:5

復活的問題

否認復活的撒杜塞人中，有幾個前來問耶穌說：●「師傅，梅瑟給我們寫道：如果一個人的哥哥死了，撇下妻子而沒有子嗣，他的弟弟就應娶他的妻子，給他哥哥立嗣。●曾有兄弟七人，第一個娶了妻子，沒有子嗣就死了。●第二個，●及第三個都娶過她為妻子。七個人都是如此：沒有留下子嗣就死了。●末後，連那婦人也死了。●那麼，在復活的時候，這婦人是他們那一個的妻子？因為他們七個人都娶過她為妻。」●耶穌對他們說：「今世之子也娶也嫁；●但那堪得來世，及堪當由死者中復活的人，他們也不娶，也不嫁；●甚至他們也不能再死，因為他們相似天使；他們既是復活之子，也就是天主之子。」●至論死者復活，梅瑟已在《荊棘篇》中指明了：他稱上主為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及雅各伯的天主。●他不是死人的，而是活人的天主：所有的人為他都是生活的。」●有幾個經師應聲說：「師傅，你說的好。」●從此，他們再不敢質問他什麼了。

出 3:6

羅 6:10-11; 迦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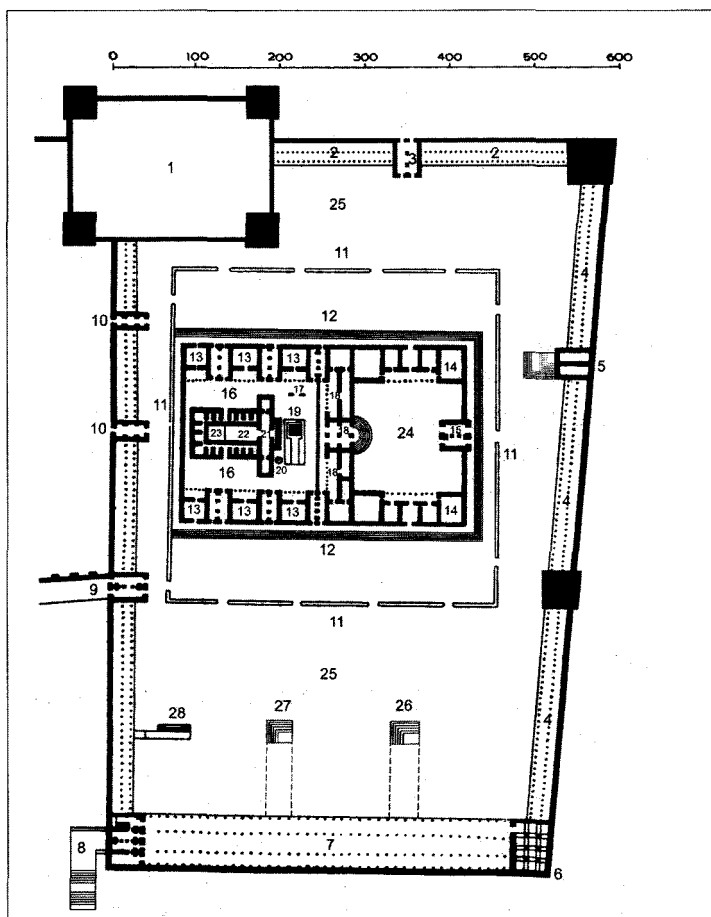
瑪 22:46; 谷 12:34

瑪 22:41-45;
谷 12:35-37
詠 110:1

默西亞為達味之子的問題

耶穌問他們說：「人們怎麼稱默西亞是達味之子呢？●達味自己曾在《聖詠集》上說：『上主對吾主說：你坐在我右邊，●等我使你的仇敵變作你腳下的踏板。』●達味既稱他為主，他怎樣又是達味之子呢？」

②「今世之子」，即指有生有死之人，他們必須嫁娶，以傳生人類；「復活之子」即指死後復活的人，他們有的既是屬神的肉身（格前 15:44），就永不再死，無須嫁娶以延續人類。



耶路撒冷聖殿圖

- | | | |
|--------------|-----------------|---------------|
| 1. 安多尼堡 | 11. 隔離異民的石欄 | 21. 門廊 |
| 2. 北廊 | 12. 十二台級 | 22. 聖所 |
| 3. 特黎門 | 13. 小房間 | 23. 至聖所 |
| 4. 撒羅滿廊 | 14. 納齊爾室 | 24. 婦女庭院 |
| 5. 金門 | 15. 麗門 | 25. 異民庭院 |
| 6. 「殿頂」 | 16. 司祭庭院 | 26. 向南面三葉門的斜階 |
| 7. 王廊 | 17. 宰牲場 | 27. 向南面二葉門的斜階 |
| 8. 往聖殿南的門及階級 | 18. 尼加諾爾門及以色列庭院 | 28. 向提洛培雍谷斜階 |
| 9. 往上城的門及橋道 | 19. 全燔祭壇 | |
| 10. 西門 | 20. 銅海 | |

瑪23:6-7; 谷12:38-40 **指摘經師**

11:43

眾百姓正聽的時候，耶穌對他的門徒說：●「你們應慎防經 45, 46
師！他們喜歡穿長袍遊行，喜愛街市上的致敬，會堂裏的高
位，筵席上的首座。●他們吞沒寡婦們的家產，而又以長久的祈 47
禱作掩飾：這些人必要遭受更重的處罰。」

第二十一章

谷 12:41-44

稱讚窮寡婦

耶穌舉目一望，看見富人把他們的獻儀投入銀庫內。●又看 1, 2
見一個貧苦的寡婦，把兩文錢投入裏面，●遂說：「我實話告訴 3
你們：這個窮寡婦比眾人投入的都多，●因為眾人都是拿他們多 4
餘的投入，作為給天主的獻儀；而這個寡婦卻是從她的不足
中，把她所有的一切生活費都投上了。」^①

末世言論

瑪24:1-14; 谷13:1-13 **未來的災難**

有些人正談論聖殿是用美麗的石頭，和還願的獻品裝飾 5
的，耶穌說：●「你們所看見的這一切，待那時日一到，沒有一 6
塊石頭留在另一塊石頭上，而不被拆毀的。」●他們遂問說： 7
「師傅，那麼，什麼時候要發生這些事？這些事要發生的時
候，將有什麼先兆？」●耶穌說：「你們要謹慎，不要受欺 8
騙！因為將有許多，假冒我的名字來說：我就是（默西亞）； 9
又說：時期近了。你們切不可跟隨他們。●你們幾時聽見
戰爭及叛亂，不要驚惶！因為這些事必須先要發生，但還不即 10
刻是結局。」●耶穌遂又給他們說：「民族要起來攻擊民族，國 11
家攻擊國家；●將有大地震，到處有饑荒及瘟疫；將出現可怖的 12
異象，天上要有巨大的凶兆。●但是，這一切事以前，為了我名 13
字的原故，人們要下手把你們拘捕、迫害、解送到會堂，並囚
於獄中；且押送到君王及總督之前，●為給你們一個作見證的機 14, 15
會。●所以，你們心中要鎮定，不要事先考慮申辯，●因為我要
給你們口才和明智，是你們的一切仇敵所不能抵抗及辯駁

達 2:28

依 19:2

12:11-12; 瑪10:17-22;
若 15:20; 16:1-2;
宗 4:13

宗 6:10

① 參閱谷 12:41-46 並註。

16 的。●你們要為父母、兄弟、親戚及朋友所出賣；你們中有一
 17, 18 些要被殺死。●你們要為了我的名字，受眾人的憎恨；●但是， 12:7; 瑪 10:30
 19 連你們的一根頭髮，也不會失落。●你們要憑着堅忍，保全你 希 10:36,39
 們的靈魂。」^②

聖城的毀滅

20 「幾時你們看見耶路撒冷被軍隊圍困，那時你們便知道：她 瑪 24:15-21;
 21 的荒涼近了。●那時，在猶太的，要逃往山中；在京都中的，要 谷 13:14-19
 22 離去；在鄉間的，不要進京。●因為這是報復的日子，為要應驗 17:31
 23 所記載的一切。●在那些日子內，懷孕的及哺乳的，是有禍的，
 24 因為要有大難降臨這地方，要有義怒臨於這百姓身上。●他們要 申 28:64; 詠 81:16;
 倒在劍刃之下，要被擄往列國；耶路撒冷要受異民蹂躪，直到 達 12:7; 獸 11:2
 異民的時期滿限。」^③

世界窮盡

25 「在日月星辰上，將有異兆出現；在地上，萬國要因海洋波 瑪 24:29-30;
 26 濤的怒號而驚惶失措。●眾人要因恐懼，等待即將臨於天下的事 谷 13:24-26
 27 而昏絕，因為諸天的萬象將要動搖。●那時，他們要看見人子， 達 7:13-14
 28 帶着威能及莫大光榮乘雲降來。●這些事開始發生時，你們應當 希 10:37
 挺起身來，抬起你們的頭，因為你們的救援近了。」^④

時時醒寤準備

29 耶穌又給他們設了一個比喻：「你們看看無花果樹及各種 瑪 24:32-35;
 30 樹木，●幾時，你們看見它們已經發芽，就知道：夏天已經近 谷 13:28-31
 31 了。●同樣，幾時你們看見這些事發生了，也應知道：天主的國 9:27; 瑪 16:28; 谷 9:1
 32 近了。●我實在告訴你們：非等一切事發生了，這一代決不會過 17:26-30; 得前 5:3
 33, 34 去。●天地要過去，但是，我的話決不會過去。●你們應當謹慎，
 35 免得你們的心為宴飲沉醉，及人生的掛慮所累時，那意想不到的 日
 36 子臨於你們，●因為那日子有如羅網，臨於全地面的一切居 羅 11:25-26)
 37 民。●所以，你們應當時時醒寤祈禱，為使你們能逃脫即將發生 的這一切事，並能立於人子之前。」●耶穌白天在聖殿施教，黑 19:47; 22:53; 瑪 21:17;
 谷 11:11,19

② 有關末世的預言，參閱瑪 24 章並註。

③ 24 節預言猶太人受的懲罰，既有一個限度，由此推知，他們終有回頭認識耶穌的一天（13:35；羅 11:25-26）。

④ 到末世最後的日子來臨時，一切有靈無靈之物，雖都驚慌失措；但基督徒卻滿心歡喜，因為他們得救的日子到了。

若 8:2

夜便出去，到名叫橄欖的山上住宿。●眾百姓清早起來，到他跟前，在聖殿裏聽他講道。

苦難和聖死

第二十二章

瑪 26:1-5; 谷 14:1-2;
若 11:47-53
11:53; 宗 5:26

殺害耶穌的陰謀

稱為逾越節的無酵節近了。●司祭長及經師設法要怎樣消除

4:13; 瑪 26:14-16;
谷 14:10-11;
若 13:2-27; 宗 5:3

耶穌，因為他們害怕百姓。●那時，撒殫進入了那名叫依斯加略的猶達斯的心中，他本是十二人之一。●他去同司祭長及聖殿警官商議，怎樣把耶穌交給他們。●他們不勝欣喜，就約定給他銀錢；●他應允了，遂尋找機會，當群眾不在的時候，把耶穌交給他們。^①

瑪 26:17-19;
谷 14:12-16
8:51

最後晚餐的準備

無酵節日到了，這一天，應宰殺逾越節羔羊。●耶穌打發伯多祿和若望說：「你們去為我們預備要吃的逾越節晚餐罷！」●他們問他說：「你願意我們在那裏預備？」●他回答說：「注意！你們進城，必有一個拿水罐的人與你們相遇，你們就跟着他，到他所進的那一家，●對那家的主人說：師傅問你：我同我的門徒吃逾越節晚餐的客房在那裏？●那人必指給你們一間鋪設好了的寬大樓廳；你們就在那裏準備。」●他們去了，所遇見的，正如耶穌對他們所說的一樣；他們便預備了逾越節晚餐。^②

瑪 26:26-29;
谷 14:22-25
12:50

晚餐與建立聖體聖事

到了時候，耶穌就入席，宗徒也同他一起。●耶穌對他們說：「我渴望而又渴望，在我受難以前，同你們吃這一次逾越節晚餐。●我告訴你們：非等到它在天主的國裏成全了，我決不再吃它。」●耶穌接過杯來，祝謝了說：「你們把這杯拿去，彼此分着喝罷！●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非等到天主的國來臨了，我決不再喝這葡萄汁了。」●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而捨棄的。你們應

瑪 8:11

若 6:51; 格前 11:23-25

① 見瑪 26:1-5,14-16；谷 14:1,2,10,11 並註。

② 見谷 14:12-16；瑪 26:17-19 並註。

20 行此禮，為紀念我。」●晚餐以後，耶穌同樣拿起杯來，說： 耶 31:31; 瑪 26:28
 「這杯是用我為你們流出的血而立的新約。」^③

揭露負責者

21, 22 「但是，看，負責我者的手同我一起在桌子上。●人子固然
 23 要依照所預定的離去，但那負責人子的人是有禍的。」●他們便彼此相問，他們中那一個要做這事。

瑪 26:20-25;
 谷 14:17-21
 若 13:21-30

對宗徒最後的訓言

24, 25 在他們中又起了爭論：他們中數着誰最大。●耶穌給他們
 說：「外邦人有君王宰制他們，那有權管治他們的，稱為恩
 26 主；●但你們卻不要這樣：你們中最大的，要成為最小的；為首
 27 領的，要成為服事人的。●是誰大呢？是坐席的，還是服事人
 28 的？不是坐席的嗎？可是我在你們中間卻像是服事人的。●在我
 29 的困難中，與我常常相偕的，就是你們。●所以，我將王權給你
 30 們預備下，正如我父給我預備下了一樣，●為使你們在我的國
 裏，一同在我的筵席上吃喝，並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
 31 支派。●西滿，西滿，看，撒彈求得了許可，要篩你們像篩麥子
 32 一樣。●但是我已為你祈求了，為叫你的信德不至喪失，待你回
 33 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兄弟。」^④ ●伯多祿向他說：「主，我已經
 34 準備同你一起下獄，同去受死。」●耶穌說：「伯多祿，我告訴
 35 你：今天雞還未叫以前，你要三次說不認識我。」●然後又給他
 們說：「我以前派遣你們的時候，沒有帶錢囊、口袋及鞋，你
 36 們缺少了什麼沒有？」他們說：「什麼也沒有缺。」●耶穌向他
 們說：「可是如今，有錢囊的，應當帶着；有口袋的也一樣；
 37 沒有劍的，應當賣去自己的外衣，去買一把。●我告訴你們：經
 上所載：『他被列於叛逆之中』的這句話，必須應驗在我身
 38 上，因為那有關我的事，快要終結。」●他們說：「主，看，這
 裏有兩把劍。」耶穌給他們說：「夠了！」^⑤

9:46
 瑪 20:25-27;
 谷 10:42-44

9:48
 12:37; 若 13:4-15

若 6:66-68; 15:27

默 2:26-28

默 3:20-21; 瑪 19:28

默 2:10

瑪 16:19; 若 21:15-17

22:61; 瑪 26:31-35;
 谷 14:27-31;
 若 13:36-38
 10:4

12:51; 瑪 10:34

依 53:12; 瑪 27:38;
 路 23:32

③ 17節所述，為晚餐飲酒的一種儀式；20節纔是成聖血的敘述。耶穌以「你們應行此禮為紀念我」一語，不僅吩咐宗徒和繼他們位的人，要不斷舉行聖體聖餐，而且也交給了他們舉行此禮的權柄（即建立了神品聖事），參閱瑪 26:20-29 並註。

④ 聖教會根據此語推論：聖伯多祿和繼他位的教宗，藉他們為普世教會元首的職位，由御座上頒佈全教會當信的道理，或當守的誡命時，賴耶穌所預許的助佑，有不可錯誤的殊恩。

⑤ 耶穌教訓宗徒大難快要臨頭，應效法遠行和備戰的人，當做緊急的戒備。耶穌所講的，多為比喻之辭。宗徒既錯懂了，耶穌便不再講，以「夠了」（即「罷了」之意）結束了他的談話。到他被捕時，再教訓他們（50,51 兩節；瑪 26:51-54）。

瑪 26:30,36-46;
谷 14:26,32-42
21:37; 若 18:2

山園祈禱

耶穌出來，照常往橄欖山去，門徒也跟他去了。●到了那 39, 40
地方，耶穌便給他們說：「你們應當祈禱，免得陷於誘惑。」
●遂離開他們，約有投石那麼遠，屈膝祈禱，●說：「父啊！你 41, 42
如果願意，請給我免去這杯罷！但不要隨我的意願，惟照你的
意願成就罷！」●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給他，加強他的力量 43
。●他在極度恐慌中，祈禱越發懇切；他的汗如同血珠滴在 44
地上。●他從祈禱中起來，到門徒那裏，看見他們都因憂悶睡着了 45
了，●就給他們說：「你們怎麼睡覺呢？起來祈禱罷！免得陷於 46
誘惑。」

瑪 26:47-56;
谷 14:43-50;
若 18:3-11
宗 1:16

耶穌被捕

耶穌還說話的時候，來了一群人，那十二人之一，名叫猶 47
達斯的，走在他們前面；他走近了耶穌，要口親他。●耶穌給他 48
說：「猶達斯，你用口親來負責人子嗎？」●耶穌左右的人一見 49
要發生的事，就說：「主，我們可以用劍砍嗎？」●他們中有一 50
個人砍了大司祭的僕人，把他的右耳削了下來。●耶穌說道： 51
「至此為止！」就摸了摸那人的耳朵，治好了他。●耶穌對那些 52
來到他跟前的司祭長，和聖殿警官並長老說：「你們拿着刀劍 53
棍棒出來，好像對付強盜嗎？我天天同你們在聖殿裏的時候， 53
你們沒有下手拿我；但現在是你們的時候，是黑暗的權勢！」

19:47; 21:37;
41:3; 若 8:12

瑪 26:57,67-75;
谷 14:65-72;
若 18:15-18,25-27

伯多祿三次背主

他們既拿住耶穌，就帶着解到大司祭的住宅。伯多祿遠遠 54
地跟着。●他們在庭院中間生了火，一起環坐，伯多祿也坐在他 55
們中間。●有一個使女看見他面對火光坐着，便定睛注視他說： 56
「這個人也是同他一起的。」●伯多祿否認說：「女人，我不認 57
識他。」●過了不久，另一個人看見他說：「你也是他們中 58
的。」伯多祿說：「你這個人！我不是。」●約隔一個時辰，又 59
有一個人肯定說：「這個人，確是同他一起的，因為他是加里 60
肋亞人。」伯多祿說：「你這個人！我不懂你說的。」他還說 60
話的時候，雞便叫了。●主轉過身來，看了看伯多祿：伯多祿就 61
想起主對他說的話來：「今天雞叫以前，你要三次不認我。」 61
●伯多祿一到外面，就淒慘地哭起來了。⑥ ●那些羈押耶穌的人 62, 63

22:34

⑥ 61 節，耶穌慈顏惠顧，打動了伯多祿的心，使他痛哭己罪。

64 戲弄他、打他；●又蒙起他來，問他說：「你猜一猜：是誰打
65 你？」●他們還說了許多別的侮辱他的話。

公議會審判耶穌

66 天一亮，民間長老及司祭長並經師集合起來，把耶穌帶到
67 他們的公議會裏，●說：「如果你是默西亞，就告訴我們罷！」
68 耶穌回答他們說：「即便我告訴你們，你們也不會相信。●如果
69 我問，你們也決不回答。●從今以後，人子要坐在大能者天主的
70 右邊。」●眾人於是說：「那麼，你就是天主子了？」耶穌對他
71 們說：「你們說了，我就是。」●他們說：「我們何必還需要見
證呢？我們親自從他的口中聽見了。」

瑪 26:57-66; 27:2;
谷 14:53-64; 15:1

若 10:24-25

詠 110:1

智 2:14; 瑪 4:3;
若 10:30-33

第二十三章

比拉多初審耶穌

1,2 於是，他們全體起來，把耶穌押送到比拉多面前，●開始控
告他說：「我們查得這個人煽惑我們的民族，阻止給凱撒納
3 稅，且自稱為默西亞君王。」●比拉多遂問耶穌說：「你是猶太
4 人的君王嗎？」耶穌回答說：「你說的是。」●比拉多對司祭長
5 及群眾說：「我在這人身上查不出什麼罪狀來。」●他們越發堅
持說：「他在猶太全境，從加里肋亞起，直到這裏施教，煽動
民眾。」^①

瑪 27:11-14; 谷 15:2-5;
若 18:29-38

瑪 27:1-2; 若 18:28
20:20-36;
宗 17:7; 24:5

4:44; 宗 3:14

解送黑落德前

6,7 比拉多聽了，就問耶穌是不是加里肋亞人。●既知道他屬
黑落德統治，就把他轉送到黑落德那裏。這幾天，黑落德也在
8 耶路撒冷。●黑落德見了耶穌，不勝欣喜，原來他早就願意看看
9 耶穌，因為他曾聽說過關於耶穌的事，也指望他顯個奇蹟。●於
10 是，問了耶穌許多事，但耶穌什麼都不回答。●司祭長及經師們
11 站在那裏，極力控告他。●黑落德及自己的侍衛鄙視他，戲笑
12 他，並給他穿上華麗的長袍，把他解回比拉多那裏。●黑落德
與比拉多就在那一天彼此成了朋友，因為他們原先彼此有仇。^②

9:9; 瑪 14:1-2

宗 25:7

宗 4:27

① 關於本章，參閱瑪 27 章；谷 15 章並註。

② 路多記黑落德安提帕的事，大概是得自與黑落德同乳的瑪納恆（宗 13:1）。

瑪 27:15-26;
谷 15:6-15;
若 18:38-19:16

耶穌被判死刑

比拉多召集司祭長、官吏及人民來，●對他們說：「你們給 13, 14
我送這個人來，好像是一個煽惑民眾的人。看，我在你們面前
審問了他，而你們告他的罪狀，我在這人身上並查不出一條
來；●而且，黑落德也沒有查出，因而又把他解回到我們這裏 15
來，足見他沒有做過應死的事。●所以，我懲治他以後，便釋放 16
他。」●每逢節日他必須照例給他們釋放一個囚犯。●他們卻齊聲 17, 18
喊叫說：「除掉這個人，給我們釋放巴辣巴！」●巴辣巴原是為 19
了在城中作亂殺人而下獄的。●比拉多又向他們聲明，願意釋放 20
耶穌。●他們卻不斷地喊叫說：「釘在十字架上，釘他在十字架 21
上！」●比拉多第三次對他們說：「這人到底作了什麼惡事！我 22
在他身上查不出什麼應死的罪狀來。所以我懲治他以後，便
釋放他。」●但是，他們仍厲聲逼迫，要求釘他在十字架上。他 23
們的喊聲，越來越厲害。●比拉多遂宣判：照他們所請求的執 24
行，便釋放了他們所要求的那個因作亂殺人而下獄的犯人；至 25
於耶穌，卻交出來，讓他們隨意處理。

宗 21:36

宗 3:14

若 18:38; 宗 3:13

宗 3:15

十字架苦路

他們把耶穌帶走的時候，就抓住一個從田間來的基勒乃人 26
西滿，把十字架放在他肩上，叫他在耶穌後面背着。●有許多人 27
民及婦女跟隨着耶穌，婦女捶胸痛哭他。●耶穌轉身向她們說： 28
「耶路撒冷女子！你們不要哭我，但應哭你們自己及你們的子
女，●因為日子將到，那時，人要說：那荒胎的，那沒有生產過 29
的胎，和沒有哺養過的乳，是有福的。●那時，人要開始對高 30
山說：倒在我們身上罷！對丘陵說：蓋起我們來罷！」●如果對 31
於青綠的樹木，他們還這樣做，對於枯槁的樹木，又將怎樣
呢？」^③ ●另有兩個凶犯，也被帶去，同耶穌一同受死。 32

瑪 27:31-34;
谷 15:20-23;
若 19:17

11:27; 歐 9:14

歐 10:8

則 21:3,8

22:37; 依 53:12

被釘在十字架上

他們既到了那名叫髑髏的地方，就在那裏把耶穌釘在十字 33
架上；也釘了那兩個凶犯：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耶穌 34
說：「父啊！寬赦他們罷！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

瑪 27:35-44;
谷 15:24-32;
若 19:17-24

詠 22:19; 宗 7:60

③ 「青綠的樹木」喻義人（詠 1:3）；「枯槁的樹木」喻猶太人。此比喻是說：耶穌自己雖無罪，仍受如此慘重的苦痛；那惡貫滿盈的猶太人，更當如何（暗示公元 70 年要遭受的浩劫！）

35 麼。」他們拈鬮分了他的衣服。●民眾站着觀望。首領們嗤笑 若1:34
 36, 37 說：「別人，他救了；如果這人是天主的受傅者，被選者，就 瑪27:48
 38 「如果你是猶太人的君王，就救你自己罷！」●在他上頭還有一塊 若19:19
 39 用希臘、拉丁及希伯來文字寫的罪狀牌：「這是猶太人的君 王。」●懸掛着的囚犯中，有一個侮辱耶穌說：「你不是默西亞
 40 嗎？救救你自己和我們罷！」●另一個囚犯應聲責斥他說：「你 既然受同樣的刑罰，連天主你都不怕嗎？●這對我們是理所當然
 41 的，因為我們所受的，正配我們所行的；但是，這個人從未做 過什麼不正當的事。」●隨後說：「耶穌，當你來為王時，請你
 42 紀念我！」●耶穌給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天你就要與我一 同在樂園裏。」^④

耶穌斷氣

44 這時，大約已是第六時辰，遍地都昏黑了，直到第九時 瑪27:45-56;
 45, 46 辰。●太陽失去了光，聖所的帳幔從中間裂開，●耶穌大聲呼喊 谷15:33-41;
 說：「父啊！我把我的靈魂交托在你手中。」說完這話，便斷 若19:25-37
 47 了氣。●百夫長看見所發生的事，遂光榮天主說：「這人，實在 瑪27:51-56;
 48 是一個義人。」●所有同來看這景象的群眾，見了這些情形，都 谷15:38-41;
 49 撻着胸膛，回去了。●所有與耶穌相識的人，和那些由加里肋亞 若19:31-37;
 隨侍他的婦女們，遠遠地站着，觀看這些事。 宗3:14
 8:2-3; 24:10

埋葬耶穌

50 有一個人名叫若瑟，是一個議員，又是一個善良公正的 瑪27:57-61;
 51 人。●他原是猶太阿黎瑪特雅城人，一向期待天主的國；他沒有 谷15:42-47;
 52 贊同其他人的計謀和作為。●他去見比拉多，要求耶穌的遺體。 若19:38-42
 53 ●他把遺體卸下，用殮布裹好，安葬在由巖石鑿成，而尚未葬過 人的墓穴裏。●那天是預備日，安息日快到了。●從加里肋亞同
 54, 55 耶穌來的那些婦女，在後邊跟着，觀看那墓穴，並觀看耶穌的 遺體，是怎樣安葬的。●她們回去，就預備下香料和香膏。安息 谷16:1
 56 日，她們依照誠命安息。

④ 獨路記述耶穌怎樣寬恕釘他的人，怎樣以自己的榜樣，感動了同被釘的一個兇犯，使他信自己為默西亞，而當天便與他同入樂園的事蹟。

光榮復活

第二十四章

瑪 28:1-8; 谷 16:1-8;
若 20:1-2

耶穌復活

9:29; 宗 1:10-11

9:22

瑪 28:10,17;
谷 16:10,11,14;
若 20:1-8,25,29
8:2-3

瑪 8:10

若 20:3-10

一週的第一天，天還很早，婦女們便攜帶預備下的香料，
來到墳墓那裏，●見石頭已由墓穴滾開了。●她們進去，不見了
主耶穌的遺體。●她們正為此事疑慮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穿
着耀目的衣服，站在她們身邊。●她們都害怕，遂把臉垂向地
上，那兩個人對她們說：「你們為什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他
不在這裏了，他已復活了。你們應當記得：他還在加里肋亞
時，怎樣告訴過你們，●說：人子必須被交付於罪人之手，被釘
在十字架上，並在第三日復活。」●她們遂想起了他的話，●從墳
墓那裏回去，把這一切事報告給那十一門徒及其餘的眾人，●她
們是瑪利亞瑪達肋納及約安納和雅各伯的母親瑪利亞；其餘同
她們一起的婦女，也把這些事報告給宗徒。●但婦女們的這些
話，在他們看來，好像是無稽之談，不敢相信。●伯多祿卻起來
跑到墳墓那裏，屈身向裏窺看，只見有殮布，就走了，心裏驚
異所發生的事。①

谷 16:12-13

耶穌顯現給二徒

24:31,37;
若 20:14,20, 21:4;

瑪 2:23; 16:14;
宗 2:22; 7:22

就在那一天，他們中，有兩個人往一個村莊去，村名厄瑪
烏，離耶路撒冷約六十「斯塔狄」。② ●他們彼此談論所發生
的一切事。●正談話討論的時候，耶穌親自走近他們，與他們同
行。●他們的眼睛卻被阻止住了，以致認不出他來。●耶穌對他
們說：「你們走路，彼此談論的是些什麼事？」他們就站住，
面帶愁容。●一個名叫克羅帕的，回答他說：「獨有你在耶路撒
冷作客，不知道在那裏這幾天所發生的事嗎？」●耶穌問他們
說：「什麼事？」他們回答說：「就是有關納匝肋人耶穌的事。
他本是一位先知，在天主及眾百姓前，行事說話都有權力。●我 20

① 四聖史記述耶穌復活後的事，各照所見所聞的寫出，似乎不同，但並無矛盾之處：如路記有兩位天使；但瑪和谷只記了向婦女們報告的那一位，並未記另一位；又路記伯多祿往墳墓的事，亦未提及若望（若 20:2-10）。

② 「六十斯塔狄」，約十一公里。

21 們的司祭長及首領竟解送了他，判了他死罪，釘他在十字架上。**●**我們原指望他就是那要拯救以色列的。可是——此外還有：這些事發生到今天，已是第三天了。**●**我們中有幾個婦女驚嚇了我們；她們清早到了墳墓那裏，**●**沒有看見他的遺體，回來說她們見了天使顯現，天使說他復活了。**●**我們中也有幾個到過墳墓那裏，所遇見的事，如同婦女們所說的一樣，但是沒有看見他。」**●**耶穌於是對他們說：「唉！無知的人哪！為信先知們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竟是這般遲鈍！**●**默西亞不是必須受這些苦難，纔進入他的光榮嗎？**●**他於是從梅瑟及眾先知開始，把全部《經書》論及他的話，都給他們解釋了。^③ **●**當他們臨近了他們要去的村莊時，耶穌裝作還要前行。**●**他們強留他說：「請同我們一起住下罷！因為快到晚上，天已垂暮了。」耶穌就進去，同他們住下。^④ **●**當耶穌與他們坐下吃飯的時候，就拿起餅來，祝福了，擘開，遞給他們。**●**他們的眼睛開了，這纔認出耶穌來；但他卻由他們眼前隱沒了。**●**他們就彼此說：「當他在路上與我們談話，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不是火熱的嗎？」**●**他們遂即動身，返回耶路撒冷，遇見那十一門徒及同他們一起的人，正聚在一起，**●**彼此談論說：「主真復活了，並顯現給西滿了！」**●**二人就把在路上的事，及在分餅時，他們怎樣認出了耶穌，述說了一遍。^⑤

耶穌顯現給宗徒

36 他們正談論這些事的時候，耶穌立在他們中間，向他們
37, 38 說：「願你們平安！」**●**眾人害怕起來，想是見了鬼神。**●**耶穌
39 向他們說：「你們為什麼恐慌？為什麼心裏起了疑慮？**●**你們看看我的手，我的腳，分明是我自己。你們摸摸我，應該知道：鬼神是沒有肉軀和骨頭的，如同你們看我，卻是有的。」**●**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腳伸給他們看。**●**他們由於歡喜，還是不敢信，只是驚訝；耶穌向他們說：「你們這裏有什麼吃的沒有？」**●**他們便給了他一片烤魚。**●**他就接過來，當他們面前吃了。^⑥

③ 必須耶穌開導，人纔能透徹聖經的真意（45節）。

④ 二徒好客之德，得了耶穌顯身的安慰。

⑤ 按谷 16:13 宗徒並不信二徒所說的。

⑥ 宗徒看見了恩師，都非常喜樂，在此狀態中自知明悟難以清醒，不敢確信所見不誤，耶穌遂進一步以自己能吃東西作證明。

最後的顯現

9:22; 24:25-27

耶穌對他們說：「我以前還同你們在一起的時候，就對你們說過這話：諸凡《梅瑟法律》、《先知》並《聖詠》上指着我所記載的話，都必須應驗。」•耶穌遂開啟他們的明悟，叫他們理解經書；•又向他們說：「經上曾這樣記載：默西亞必須受苦，第三天要從死者中復活；•並且必須從耶路撒冷開始，因他的名向萬邦宣講悔改，以得罪之赦。•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看，我要把我父所恩許的，遣發到你們身上；至於你們，你們應當留在這城中，直到佩戴上自高天而來的能力。」

谷 4:13

宗 10:40

瑪 3:2; 28:19-20;
谷 16:15-16; 宗 1:8
宗 1:4

谷 16:19; 宗 1:9,12

耶穌升天

9:51

耶穌領他們出去，直到伯達尼附近，就舉手降福了他們。•正降福他們的時候，就離開他們，被提升天去了。•他們叩拜了他，皆大喜歡地返回了耶路撒冷，•常在聖殿裏稱謝天主。^⑦

⑦ 路加在書末舉出耶穌幾句重要的話和升天的事，就結束了本書。關於耶穌升天的情形，留在宗1:4-14內詳述。

若望福音引言

關於第四部《福音》的作者若望的生平，我們知道得比前三聖史較為詳盡。若望是加里肋亞人，大概生於貝特賽達村，家庭相當富有；父名載伯德，母名撒羅默，自幼操漁業為生，心地坦白虔誠。跟隨耶穌以前，曾作過洗者若翰的門徒（若1:35-39）。他和他的哥哥長雅各伯，同時蒙耶穌召為宗徒（瑪4:21,22），因兄弟二人性情暴躁，耶穌給他們起名叫「雷靈之子」（谷3:17）。自從他蒙召為徒以後，始終跟隨了耶穌，直到加爾瓦略山上，在那裏臨死的耶穌將自己的童貞母親，托付給了這位童貞門徒（若19:26,27）。耶穌升天後，他先在耶路撒冷（宗3:1-4:31），後在撒瑪黎雅（宗8:14-25）宣講福音。自古相傳，聖母逝世後，他去了厄弗所，在那裏住了很久。羅馬皇帝多米仙在位時（81-96年），他曾被解送至羅馬，為主受過油鍋煎熬的酷刑，然而毫髮未損；後被流配至帕特摩島（默1:9）。乃爾瓦皇帝在位時（96-98年），獲赦重回厄弗所。於特辣雅諾皇帝（98-117年）在位第六年（104年）平安去世，享壽約百歲。聖教會每年12月27日慶祝他的瞻禮。

若望是第四部《福音》的作者，不但可由極古老的傳說證明，而且也可由本書內容證明。作者雖然由於謙遜，從未提及自己的姓名，也未明言自己是宗徒；但從福音內容可證明他確是耶穌的門徒，且是「耶穌所愛的門徒」（21:20-24）。由前三《福音》得知耶穌共有三位愛徒：伯多祿、長雅各伯與若望三人（谷5:37; 9:2; 14:33）。我們確知本福音的作者不能是伯多祿，因為伯多祿在本書內顯然與作者有別（13:23; 20:2; 21:7,20）；也不能是長雅各伯，因為他已於43年為主殉道（宗12:2）；所以本書的作者，只能是宗徒若望。他大概在寫了《默示錄》後，於公元100年左右，在小亞細亞厄弗所城編著了本福音。

至於編著的目的，作者已明言：「這些所記錄的，是為叫你們信耶穌是默西亞，天主子，並使你們信的人，賴他的名得有生命」（20:31）。因為在第一世紀末葉，有些邪教徒否認耶穌是天主子，若望為堅固信友的信德，並為防止信友陷於這種異端，遂在本書序言內，即刻申明天主子耶穌的先存性，和降生成人的奧跡（1:1-14）。他為證明耶穌的天主性，特別着重洗者若翰、十二位宗徒及耶穌自己的證言，故很少記載耶穌所行的奇跡。

此外，若望也並無意重述前三《福音》已記述的事，所以他只補充了前三《福音》所未記載的事，特別是耶穌在耶京一帶傳教時所發生的事跡，和所講的言論。

本書固然是一部史書，但卻另具有一種特殊的風格，蘊藏着深奧的意義與玄妙的神學，因此，本書在古時，就有「神性的福音」的雅號。

本書先以序言開端，這序言可說是全部《福音》的前奏（1:1-18），然後在第一部分內，敘述耶穌如何將自己顯示給世人（1:19-12:50）；在第二部分內，敘述耶穌如何將自己顯示給宗徒（13-17章），以及藉苦難聖死和復活，受到光榮而返回父懷等事（18-20章）；最後用一篇附錄，以耶穌賦給伯多祿統轄全聖教會的元首職權總結全書（21章）。

若望福音

序言

第一章

聖言降生為人

- 1,2 在起初已有聖言，聖言與天主同在，聖言就是天主。●聖言
 3 在起初就與天主同在。●萬物是藉着他而造成的；凡受造的，沒
 4 有一樣不是由他而造成的。●在他內有生命，這生命是人的光。
 5,6 ●光在黑暗中照耀，黑暗決不能勝過他。^① ●曾有一人，由天主
 7 派遣來的，名叫若翰。●這人來，是為作證，為給光作證，為使
 8,9 眾人藉他而信。●他不是那光，只是為給那光作證。●那普照每
 10 人的真光，正在進入這世界；●他已在世界上，世界原是藉他造
 11 成的；但世界卻不認識他。●他來到了自己的領域，自己人卻
 12 沒有接受他。●但是，凡接受他的，他給他們，即給那些信他名
 13 字的人權能，好成為天主的子女。●他們不是由血氣，也不是由
 14 肉慾，也不是由男慾，而是由天主生的。^② ●於是，聖言成了
 15 血肉，寄居在我們中間；我們見了他的光榮，正如父獨生者的
 光榮，滿溢恩寵和真理。●若翰為他作證呼喊說：「這就是我所
 16,17 說的：那在我以後來的，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原先我而有。」
 ●從他的滿盈中，我們都領受了恩寵，而且恩寵上加恩寵。●因
 18 為法律是藉梅瑟傳授的，恩寵和真理卻是由耶穌基督而來的。
 ●從來沒有人見過天主，只有那在父懷裏的獨生者，身為天主
 的，他給我們詳述了。^③

1:30; 8:24; 創1:1-5;
 若一1:1-2
 詠33:9; 路3:35;
 哥1:15-20;
 希1:1-3; 默3:14
 3:11
 8:12; 智7:30; 若--2:8
 1:19-34
 5:35
 3:19; 4:42; 8:12;
 12:46; 智7:26
 7:7; 8:23; 11:27;
 12:26,31; 13:1;
 伯後1:4; 若一2:15
 10:35; 3:11; 歐2:1;
 若一3:2; 5:13
 若一5:18
 出25:8; 34:6;
 肋26:11-12;
 申4:7; 列上8:27;
 詠85:10; 巴3:38;
 17:5; 歐2:22;
 若一1:1-3;
 1:19; 1:30
 哥2:9-10
 出34:10,32;
 申33:4; 34:10
 6:46; 出33:20;
 若3:11; 17:6;
 哥1:15; 若一4:12

①「聖言」即是天主第二位聖子，亦即舊約上所記的天主全能的「話」和「智慧」(智7:22-27; 箴8:22-36)。他降生成人就是歷史上的耶穌。以「聖言」指稱天主聖子，說出了他與天主父、世界和人類的關係：聖言與天主父有關係，因為他永遠與天主同在，永遠在父懷裏；聖言與世界有關係，因為世界是由他而有，賴他而存(哥1:15-17)；聖言與人類有關係，因為他賜給人「生命」，這「生命」稱為「人的光」，因為聖言以自己的恩寵，救人脫離現世的黑暗，領人歸向天主，因為天主是光(若一1:5)。「黑暗」(屬於撒彈權下的世界)雖然擯棄了聖言的光，卻不能勝過他天主性的德能。作者在本書內要證明的，就是基督怎樣戰勝了黑暗。

②當身為世界之光的聖言進入世界之初，雖有若翰奉命作前驅，為給光作證，引導世人信仰聖言；然而世人，即連聖言降生所居之地，並作為天主選民的猶太人，也沒有接受若翰的作證而信仰真光；至於那接受、認識並信仰真光的人，真光就賜他成為天主的子女(12:35,36; 若一1:5)。

③「聖言成了血肉」是說天主第二位聖子，由於永遠愛人，取了脆弱的人性，藉這人性同我們住在一起，並給信他的人帶來了圓滿的「恩寵和真理」，因此信他的人不斷領受新的更大的恩寵(恩寵上加恩寵)，從他內汲取一切真理，因為「在父懷裏」深切認識父的天主子，使人真正認識了父。「他給我們詳述了」，是說若望在以下所記載的天主子論天父所講述的一切。

天主聖子顯示給世人

1:7-8,15

前驅若翰作證

3:28; 5:33

路 3:15; 宗 13:25

瑪 16:14; 17:10-13

瑪 3:3; 依 40:3

瑪 3:6; 7:27

谷 1:7; 宗 13:25
10:40
出 12:1; 依 53:7,12

1:1; 8:58

3:34; 依 11:2; 61:1;
瑪 3:16
3:5; 瑪 3:11依 42:1; 路 9:35;
23:35

瑪 4:18-20

19:5

這是若翰所作的見證：當時，猶太人從耶路撒冷派遣了司 19
 祭和肋未人，到他那裏問他說：「你是誰？」•他明明承認，並 20
 沒有否認；他明認說：「我不是默西亞。」•他們又問他說： 21
 「那麼你是誰？你是厄里亞嗎？」他說：「我不是。」「你是那 22
 位先知嗎？」他回答說：「不是。」•於是他們問他說：「你究 22
 竟是誰？好叫我們給那派遣我們來的人一個答覆。關於你自己， 23
 你說什麼呢？」•他說：「我是在曠野裏呼喊者的聲音：修 23
 直上主的道路罷！正如依撒意亞先知所說的。」•被派遣來的有 24
 些是法利塞人。•他們又問他說：「你既不是默西亞，又不是厄 25
里亞，也不是那位先知，那麼，你為什麼施洗呢？」•若翰答覆 26
 他們說：「我以水施洗，你們中間站着一位，是你們所不認識 27, 28
 的；•他在我以後來，我卻當不起解他的鞋帶。」•這些事發生 27, 28
 於約旦河對岸的伯達尼，若翰施洗的地方。•第二天，若翰見 29
耶穌向他走來，便說：「看，天主的羔羊，除免世罪者！•這 30
 位就是我論他曾說過：有一個人在我以後來，成了在我以前的 31
 ，因他原先我而有。•連我也不曾認識他，但為使他顯示於 31
以色列，為此，我來以水施洗。」•若翰又作證說：「我看見 32
 聖神彷彿鴿子從天降下，停在他身上。•我也不曾認識他，但 33
 那派遣我來以水施洗的，給我說：你看見聖神降下，停在誰身 34
 上，誰就是那要以聖神施洗的人。•我看見了，我便作證：他 34
 就是天主子。」^④

作證的效果

第二天，若翰和他的兩個門徒，又在那裏站着，•若翰看見耶 35, 36
穌走過，便注視着他說：「看，天主的羔羊！」•那兩個門徒聽 37
 見他說這話，便跟隨了耶穌。•耶穌轉過身來，看見他們跟着， 38
 便問他們說：「你們找什麼？」他們回答說：「辣彼！——意 39
 即師傅——你住在那裏？」•他向他們說：「你們來看看罷！」 39
 他們於是去了，看了他住的地方；並且那一天就在他那裏住下 40
 了。那時，大約是第十時辰。•西滿伯多祿的哥哥安德肋，就是

④ 本段記述前驅若翰為耶穌所作的兩次見證：一在耶路撒冷公議會所派遣來的使者前，明言自己並非選民所期待的默西亞，只是為默西亞預備道路的人（依 40:3；瑪 3:3）；一在自己的門徒和聽眾前，聲明基督是先他而有的天主子，是除免世罪天主的羔羊（出 12 章；依 53 章）。

- 41 聽了若翰的話，而跟隨了耶穌的那兩人中的一個，●先去找到了自己的弟弟西滿，並向他說：「我們找到了默西亞」——意即
- 42 基督。●遂領他到耶穌跟前，耶穌注視着他說：「你是若望的兒子西滿，你要叫『刻法』」——意即伯多祿。●第二天，耶穌願意往加里肋亞去，遇到了斐理伯，耶穌便向他說：「你跟隨我罷！」●斐理伯是貝特賽達人，與安德肋和伯多祿同城。●斐理伯遇到納塔乃耳，就向他說：「梅瑟在法律上所記載，和先知們所預報的，我們找着了，就是若瑟的兒子，出身於納匝肋的耶穌。」●納塔乃耳便向他說：「從納匝肋還能出什麼好事嗎？」斐理伯向他說：「你來看一看罷！」●耶穌看見納塔乃耳向自己走來，就指着他說：「看，這確是一個以色列人，在他內毫無詭詐。」●納塔乃耳給他說：「你從那裏認識我呢？」耶穌回答說：「斐理伯叫你以前，當你還在無花果樹下時，我就看見了你。」●納塔乃耳回答說：「辣彼！你是天主子，你是以色列的君王。」●耶穌遂說道：「因為我向你說：我看見了你在無花果樹下，你就信了嗎？你要看見比這更大的事！」●又向他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要看見天開，天主的天使在人子身上，上去下來。」^⑤

瑪16:18-19;
谷3:16; 格前1:12
瑪9:9

12:21
1:21; 5:39; 7:41,42,52;
申18:18; 瑪13:54;
宗26:22;

2:25; 6:61,64;
瑪9:4; 路6:8

6:15; 12:13

創28:10-17

第二章

初行奇蹟

- 1, 2 第三天，在加里肋亞加納有婚宴，耶穌的母親在那裏；●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婚宴。●酒缺了，耶穌的母親向他說：「他們沒有酒了。」●耶穌回答說：「女人，這於我和你有什麼關係？我的時刻尚未來到。」●他的母親給僕役說：「他無論吩咐你們什麼，你們就作什麼。」●在那裏放着六口石缸，是為猶太人的取潔禮用的；每口可容納兩三桶水。●耶穌向僕役說：「你們把缸灌滿水罷！」他們就灌滿了，直到缸口。●然後，耶穌給他們說：「現在你們舀出來，送給司席！」他們便送去了。●司席一嘗已變成酒的水——並不知是從那裏來的，舀水的僕役卻

21:2; 4:46

7:6,30; 8:20; 12:23;
13:1
創41:55

谷7:3-4

⑤ 若翰不但給耶穌作證，而且還給耶穌準備了善良的百姓（路1:16-17），陶成了他的首批門徒，其中就有日後成為耶穌的愛徒，即本福音的作者若望。（他很清楚的記着被召的時間。「第十時辰」，即今天下午四點）。耶穌借用雅各伯所見的異象（創28:12），說明自己的降生開啓了天門，天主的恩寵要經過他分賜給世人。

瑪 26:29; 路 5:37-39 知道——司席便叫了新郎來，●向他說：「人人都先擺上好 10
酒，當客人都喝夠了，纔擺上次等的；你却把好酒保留到現
1:14; 4:54; 出4:30-31; 戶 16:28 在。」●這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蹟，是在加里肋亞加納行的； 11
20:17; 瑪 4:13; 宗 1:15 他顯示了自己的光榮，他的門徒就信從了他。●此後他和他的母 12
親、弟兄及門徒下到葛法翁，在那裏住了不多幾天。^①

首次上耶京潔淨聖殿

瑪 21:12-13; 谷 11:11, 15-17 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耶穌便上了耶路撒冷。●在殿院裏， 13, 14
厄下 13:8; 路 19:45-46 他發見了賣牛、羊、鴿子的，和坐在錢莊上兌換銀錢的人，●就 15
拉 3:1-4 用繩索做了一條鞭子，把眾人連羊帶牛，從殿院都趕出去，傾 16
5:18 倒了換錢者的銀錢，推翻了他們的桌子；●給賣鴿子的人說： 16
「把這些東西從這裏拿出去，不要使我父的殿宇成為商場。」
詠 69:10; 匝 14:21 ●他的門徒就想起了經上記載的：「我對你殿宇所懷的熱忱，把 17
4:48; 6:30 我耗盡」的話。●猶太人便追問他說：「你給我們顯什麼神蹟， 18
瑪 26:61 證明你有權柄作這些事？」●耶穌回答他們說：「你們拆毀這座 19
瑪 12:6, 38-40 聖殿，三天之內，我要把它重建起來。」●猶太人就說：「這 20
座聖殿建築了四十六年，你在三天之內就會重建起它來嗎？」
1:14 ●但耶穌所提的聖所，是指他自己的身體。●所以，當他從死者 21, 22
5:39; 14:26 中復活以後，他的門徒就想起了他曾說過這話，便相信了《聖 21, 22
4:45 經》和耶穌說過的話。^② ●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慶節 23
1:48; 箴 15:11 時，有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蹟，便信從了他；●耶穌卻不信任 24
他們，因為他認識眾人；●他並不需要誰告訴他，人是怎樣的， 25
因為他認識在人心裏有什麼。^③

- ① 若望敘事的特徵，是以耶穌的言行，來反映耶穌所啟示的真理。就如所行的第一個神蹟是表明：
(1) 耶穌在新約內，給人類帶來的恩寵與福樂，遠超舊約所賜與選民的。這一神蹟，預表他日後所要建立的恩寵之源，聖體聖事 (6:48-58)；(2) 聖母不但是耶穌生身的母親，而且，她在救贖的工程上，也佔有特殊的地位。為此，作者寫耶穌的傳教生活，以聖母的參與開始，也以聖母的參與作結 (19:25-27)；(3) 耶穌參加了這次婚宴，也表示婚姻將被提高成為新約的一件聖事，且象徵耶穌與教會的結合 (弗 5:22-23)。4 節「女人」，按猶太人的說法，表示尊敬 (19:27)，但同時也暗示聖母在救世的工程上所盡的職務 (創 3:15；默 12 章)。「這於我和你有什麼關係」，是說在這事上我不能顧人情和親屬的關係，而應照我父所有的旨意 (時候) 去行。
- ② 三對觀福音只記述了耶穌在加里肋亞傳教和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受難的事蹟。據若望所載，耶穌在公開傳教後，至少三次 (2:13; 6:4; 11:55) 曾上耶京過逾越節。在第一次便顯示了自己的權威，清潔了聖殿，面斥猶太人為圖利發財，竟將聖殿變作商場和賊窩；並以自己將來死後三日復活的奇蹟，證明自己的權柄。對耶穌的答覆，不但猶太人，連耶穌的門徒，在當時也不明白；只在耶穌復活後，門徒們纔明白了，也相信了。
- ③ 猶太人中，雖然有些人見了神蹟相信了，耶穌卻仍不相信他們，因為他知道，他們對默西亞只懷有塵世的希望 (6:14-15, 26)。

第三章

與尼苛德摩講論新生

- 1 有一個法利塞黨人，名叫尼苛德摩，是個猶太人的首領。 7:48,50-52; 12:42-43;
2 ●有一夜，他來到耶穌前，向他說：「辣彼，我們知道你是由天 19:39
主而來的師傅，因為天主若不同他在一起，誰也不能行你所行 2:11; 9:16,33; 10:21
- 3 的這些神蹟。」●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人除非由 雅1:18; 伯前1:23
- 4 上而生，不能見到天主的國。」●尼苛德摩說：「人已年老，怎 2:19
- 5 樣能重生呢？難道他還能再入母腹而重生嗎？」●耶穌回答說： 1:33; 創6:3; 則36:25;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人除非由水和聖神而生，不能進天主的 羅8:9; 鐸3:5
- 6,7 國：●由肉生的屬於肉，由神生的屬於神。●你不要驚奇，因我 6:63; 格前15:44-50
- 8 給你說了：你們應該由上而生。●風隨意向那裏吹，你聽到風的 訓11:5; 宗2:2
- 9,10 響聲，卻不知道風從那裏來，往那裏去：凡由聖神而生的就 是這樣。」●尼苛德摩問說：「這事怎樣能成就呢？」●耶穌回 答說：「你是以色列的師傅，連這事你都不知道嗎？●我實實在 1:41,2,18; 3:32,34;
在告訴你：我們知道的，我們纔講論；我們見過的，我們纔作 5:24,29; 7:16,43;
證；而你們卻不接受我們的見證。●若我給你們說地上的事，你 8:14,28,31;
們尚且不信；若我給你們說天上的事，你們怎麼會信呢？●沒有 依50:4,10;
人上過天，除了那自天降下而仍在天上的人子。●正如梅瑟曾在 瑪11:27
曠野裏高舉了蛇，人子也應照樣被舉起來，●使凡信的人，在他 6:60-62; 智9:16-17;
內得永生。」^① 斐3:19-20
1:18,21; 12:32; 20:17;
箴30:4; 羅10:6;
弗4:8,9
戶21:4-9; 智16:5-7

聖史的感想

- 16 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使凡信 創22; 匝12:10;
17 他的人不至喪亡，反而獲得永生，●因為天主沒有派遣子到世界 瑪21:37; 羅8:32;
18 上來審判世界，而是為叫世界藉着他而獲救。●那信從他的，不 若一4:9
受審判；那不信的，已受了審判，因為他沒有信從天主獨生子 4:42; 12:47; 格後5:19
宗4:12
- 19 的名字。●審判就在於此：光明來到了世界，世人卻愛黑暗甚於 8:12; 詠52:5

① 耶穌為駁斥猶太人認為凡亞巴郎的子孫，即可入「天國」的思想，遂給求真理的尼苛德摩啟示了欲入天國的人，必須重生的道理。重生就是「由上而生」，或「由天主而生」(1:13)。「由水和聖神而生」：是說人外面藉聖洗聖事，內裏由天主聖神獲得超性的生命，纔能屬於默西亞所立的神國。人只憑血統的關係(肉生的)，與這神國沒有分子。耶穌知道尼苛德摩不能明白這神秘的道理，遂以自然界(風)的妙理作比較，叫他不必奇怪聖神的奇妙化工。耶穌隨後強調一切啟示和救恩的根源即是「人子」，人必須信仰被釘的「人子」，纔能獲得救恩與永生。高舉的「銅蛇」，即是耶穌被釘十字架的預像(戶21:6-9)。

約 24:13-17; 弗 5:13 光明，因為他們的行為是邪惡的。●的確，凡作惡的，都憎惡光 20
 多 4:6; 瑪 5:14-16; 明，也不來就光明，怕自己的行為彰顯出來；●然而履行真理 21
 若一 1:6 的，卻來就光明，為顯示出他的行為是在天主內完成的。②

若翰再給耶穌作證

4:1-2 此後，耶穌和門徒來到猶太地，同他們一起住在那裏施 22
 瑪 3:6 洗。●那時若翰也在臨近撒林的艾農施洗，因為那裏水多，人們 23
 路 3:20 常來受洗。●那時，若翰尚未被投在監獄裏。●若翰的門徒和一 24, 25
 個猶太人，關於取潔禮發生了爭辯。●他們便來到若翰前對他 26
 說：「辣彼！曾同你一起在約但河對岸，你給他作證的那位， 27
 看，他也施洗；並且眾人都到他那裏去了。」●若翰回答說： 27
 19:11; 格前 4:7; 格後 3:5; 希 5:4 「人不能領受什麼，除非有天上的賞賜。●你們自己可以給我作 28
 1:19-27; 路 3:15 證，我曾說過：我不是默西亞，我只是被派遣作他前驅的，●有 29
 瑪 9:15; 15:11 新娘的是新郎；新郎的朋友，侍立靜聽，一聽得新郎的聲 30
 音，就非常喜樂；我的喜樂已滿足了。●他應該興盛，我卻應 30
 該衰微。」

聖史の感想

8:23; 若一 4:5 那由上而來的，超越一切。那出於下地的，是屬於下地， 31
 3:11 且講論下地的事；那自上天而來的，超越萬有之上，●他對所見 32
 若一 5:10 所聞的，予以作證，卻沒有人接受他的見證。●那接受他見證的 33
 1:32; 3:11; 7:28; 8:26 人，就是證實天主是真實的。●天主所派遣的，講論天主的話， 34
 瑪 11:27; 28:18 因為天主把聖神無限地賞賜了他。●父愛子，並把一切交在他 35
 9:41 手中。●那信從子的，便有永生；那不信從子的，不但不會見到 36
 生命，反有天主的義怒常在他身上。③

② 天主聖子的降生和救贖，把人分為兩類：即信與不信的人；信的必獲得永生，不信的必受永罰；信的人既愛光明，必按真理行事；那不信的既是作惡的人，必憎恨光明，因為光明照亮了他們的惡行。

③ 若翰藉自己的門徒因嫉妒而發怨言的機會，又給耶穌作了一次見證：若翰自認只是「新郎的朋友」，自己的任務是將新娘（選民）領到新郎（基督）面前（瑪 9:15）。新郎既已出現，作前驅的便應引退，如同星辰的光芒在太陽升起後，就自然隱去一樣。基督是自天而來的，是「天父的欽使」，向世人啟示了天父的旨意，所以人人都應該到他跟前，由他獲得救恩。

第四章

向撒瑪黎雅婦人顯示自己

- 1 耶穌一知道法利塞人聽說他已收徒，施洗比若翰還多——
- 2,3 ●其實耶穌本人並沒有施洗，而是他的門徒——●便離開猶太，路 9:52-55
- 4,5 又往加里肋亞去了。●他必須途經撒瑪黎雅。●於是到了撒瑪黎雅的一座城，名叫息哈爾，靠近雅各伯給他兒子若瑟的莊田，創 33:18-20; 48:21-22; 蘇 24:32
- 6 ●在那裏有「雅各伯泉」。耶穌因行路疲倦，就順便坐在泉傍；
- 7 那時，大約是第六時辰。^① ●有一個撒瑪黎雅婦人來汲水，耶 19:28
- 8 穌向她說：「請給我點水喝！」●那時，他的門徒已往城裏買食物去了。●那撒瑪黎雅婦人就回答說：「你既是個猶太人，怎麼路 10:29-37; 17:11-19
- 9 向我一個撒瑪黎雅婦人要水喝呢？」原來，猶太人和撒瑪黎雅
- 10 人不相往來。●耶穌回答她說：「若是你知道天主的恩賜，並知道 3:16; 6:35
- 11 道向你說：給我水喝的人是誰，你或許早求了他，而他也早賜
- 12 給了你活水。」●那婦人問說：「先生，你連汲水器也沒有，而井 6:31-32; 8:53
- 13 又深，你從那裏得那活水呢？●難道你比我們的祖先雅各伯還
- 14 大嗎？他留給了我們這口井，他和他的子孫以及他的牲畜，都 德 24:29
- 15 曾喝過這井裏的水。」●耶穌回答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 6:35; 7:37-39; 詠 36:10; 依 58:11
- 16 渴；●但誰若喝了我賜與他的水，他將永遠不渴；並且我賜給他 6:34
- 17 的水，將在他內成為湧到永生的水泉。」●婦人說：「先生，請
- 18 給我這水罷！免得我再渴，也免得我再來這裏汲水。」●耶穌向
- 19 她說：「去，叫你的丈夫，再回這裏來。」●那婦人回答說： 瑪 16:14; 路 7:39 申 12:5
- 20 「我沒有丈夫。」耶穌說：「你說：我沒有丈夫，正對；●因為
- 21 你曾有過五個丈夫，而你現在所有的，也不是你的丈夫：你說的 列下 17:27-33; 依 2:3; 羅 9:4-5
- 22 的這話真對。」●婦人向他說：「先生，我看你是個先知。●我們的 17:19
- 23 祖先一向在這座山上朝拜天主，你們卻說：應該朝拜的地方
- 24 是在耶路撒冷。」●耶穌回答說：「女人，你相信我罷！到了時 申 18:18-22
- 25 候，你們將不在這座山，也不在耶路撒冷朝拜父。●你們朝拜
- 你們所不認識的，我們朝拜我們所認識的，因為教恩是出自猶
- 太人。●然而時候要到，且現在就是，那些真正朝拜的人，將以
- 心神以真理朝拜父，因為父就是尋找這樣朝拜他的人。●天主是
- 神，朝拜他的人，應當以心神以真理去朝拜他。」●婦人說：
- 「我知道默西亞——意即基督——要來，他一來了，必會告訴我

① 耶穌看見法利塞人可能阻止他傳教的工作，遂暫時離開猶太，來向猶太人所敵視的撒瑪黎雅人施教，且藉一個淫婦，使他們認識自己，信仰自己為「世界的救主」。猶太人和撒瑪黎雅人不和的原因，見路 9 章註 9。「第六時辰」，即今之正午。

9:37
21:12

們一切。」●耶穌向她說：「同你談話的我就是。」^② ●正在這 26, 27
時，他的門徒回來了，他們就驚奇他同一個婦人談話；但是沒
有人問：「你要什麼？」或：「你同她談論什麼？」^③ ●於是 28
那婦人撇下自己的水罐，往城裏去向人說：●「你們來看！有一
個人說出了我所作過的一切事：莫非他就是默西亞嗎？」●眾人 29
從城裏出來，往他那裏去。●這其間，門徒請求耶穌說：「辣
彼，吃罷！」●他卻回答說：「我已有食物吃，那是你們所不知
道的。」●門徒便彼此問說：「難道有人給他送來了吃的嗎？」 30
●耶穌向他們說：「我的食物就是承行派遣我者的旨意，完成他 31
的工程。」●你們不是說：還有四個月纔到收穫期嗎？看，我給你 32
們說：舉起你們的眼，細看田地，莊稼已經發白，可以收割 33
了。●收割的人已領到工資，且為永生收集了果實，如此，撒種 34
的和收割的將一同喜歡。●這正如俗語所說的：撒種的是一人， 35
收割的是另一人。●我派遣你們在你們沒有勞過力的地方去收 36
割；別人勞了力，而你們去收穫他們勞苦的成果。」 37
38

5:30; 6:38-40; 17:4;
19:30; 瑪 26:39
瑪 9:37-38; 路 10:2;
默 14:15

詠 126:5-6

17:18; 20:21;
宗 8:14-17

撒瑪黎雅人信從耶穌

城裏有許多撒瑪黎雅人信從了耶穌，因為那婦人作證說： 39
「他向我說出了我所作過的一切。」●這樣，那些撒瑪黎雅人來 40
到耶穌前，請求他在他們那裏住下；耶穌就在那裏住了兩天。
●還有更多的人因着他的講論，信從了他。●他們向那婦人說： 41, 42
「現在我們信，不是為了你的話，而是因為我們親自聽見了，並
知道他確實是世界的救主。」^④

1:9-10, 29; 3:17; 11:52;
若一 2:2; 4:15

瑪 8:5-13; 路 7:1-10

治好王臣的兒子

過了兩天，耶穌離開那裏，往加里肋亞去了。●耶穌曾親自 43, 44
作證說：「先知在自己的家鄉決受不到尊榮。」●他一來到加里 45
肋亞，加里肋亞人便接待了他，因為他們也曾上了耶路撒冷去

瑪 13:57

2:23

② 耶穌對那婦人的開導是逐步啟發的：先以由活泉湧出的「活水」，向她說明他所要賜的活水是天主的恩寵，天主藉這恩寵賜給人永生；再以揭露她一生的秘密，使她認自己為先知；然後以她在革黎斤山朝拜天主的難題，說明在默西亞時代，應「以心神以真理」朝拜父，即是說：在默西亞時代，人人都要賴聖神的恩寵，成為天主的子女（3:5-6），以子女孺慕孝愛之真情，朝拜天父（羅 8:15-16, 26）。最後，將自己啟示給她：說明自己就是使人真正認識天主的默西亞。

③ 門徒之所以驚訝耶穌同這女人談話，是因按猶太人的風俗，不相識的男女，不應在公共場所交談。

④ 耶穌雖疲倦饑餓（6節），如今卻忘了饑餓，心中充滿了喜樂，因為他已奉行了天父的旨意，把救恩賜給了人。隨後，耶穌說明撒瑪黎雅人已到了得救恩的時候（即收穫期所指），勸門徒快去作傳教救人的事業。耶穌復活後，撒瑪黎雅成了初興教會很發達的地方（宗 8:5-25）。

46 過節，並親眼見了他在慶節中所行的一切。●耶穌又來到加里肋亞加納，即他變水為酒的地方，那裏有一位王臣，他的兒子在
 47 葛法翁患病。●這人一聽說耶穌從猶太到加里肋亞來了，就到他
 48 那裏去，懇求他下來醫治他的兒子，因為他快要死了。●耶穌對
 49 他說：「除非你們看到神蹟和奇事，你們總是不信。」●那王臣
 50 向他說：「主，在我的小孩未死以前，請你下來罷！」●耶穌回
 51 答說：「去罷！你的兒子活了。」那人信了耶穌向他所說的
 52 話，便走了。●他正下去的時候，僕人們迎上他來，說他的孩子
 53 活了。●他問他們孩子病勢好轉的時刻，他們給他說：「昨天第
 54 七時辰，熱就退了。」●父親就知道正是耶穌向他說：「你的兒
 子活了」的那個時辰；他和他的全家便都信了。●這是耶穌從猶太回到加里肋亞後，所行的第二個神蹟。^⑤

2:1-11; 瑪 8:5;
路 7:1-102:18, 20:29;
瑪 12:38

2:11

耶穌顯示給不信的猶太

第五章

治好無助的癱子

1,2 這些事後，正是猶太人的慶節，耶穌便上了耶路撒冷。●在
 耶路撒冷靠近羊門有一個水池，希伯來語叫作貝特匝達，周圍
 3 有五個走廊。●在這些走廊內，躺着許多患病的，瞎眼的，癱腿
 4 的，痲痺的，都在等候水動，●因為有天使按時下到水池中，攪
 動池水；水動後，第一個下去的，無論他患什麼病，必會痊
 5,6 癒。●在那裏有一個人，患病已三十八年。●耶穌看見這人躺
 7 在那裏，知道他已病了多時，就向他說：「你願意痊癒嗎？」●那
 8 病人回答說：「主，我沒有人在水動的時候，把我放到水池
 9 中；我正到的時候，別人在我以前已經下去了。」●耶穌向他
 10 說：「起來，拿起你的床，行走罷！」●那人便立刻痊癒了，拿
 11 起自己的床，行走起來；那一天正是安息日。●於是猶太人對那
 痊癒的人說：「今天是安息日，不許你拿床。」●他回答他們
 12,13 ●他們就問他：「給你說拿起床來，而行走的那人是誰？」●那痊

瑪 9:6

9:14; 出 20:8;
耶 17:21-27

⑤ 此王臣並非瑪 8:5-15；路 7:1-10 所記的百夫長。在 48 節耶穌所斥責的，不僅是王臣，而更是加里肋亞人。「第七時辰」即今天下午一時。

8:11; 瑪 9:2, 12:45 癒的人卻不知道他是誰，因為那地方人多，耶穌已躲開了。●事 14
後，耶穌在聖殿裏遇見了，他便向他：說「看，你已痊癒了，
不要再犯罪，免得你遭遇更不幸的事。」●那人就去告訴猶太 15
瑪 12:8 人：使他痊癒的就是耶穌。●為此猶太人便開始迫害耶穌，因 16
7:23; 9:4 為他在安息日作這樣的事。●耶穌遂向他們說：「我父到現在 17
21:6, 7:1; 10:33; 11:53; 19:25; 智 2:16; 瑪 12:14 一直工作，我也應該工作。」●為此猶太人越發想要殺害他， 18
因為他不但犯了安息日，而且又稱天主是自己的父，使自己與
天主平等。^①

顯示自己與天父的關係

8:28-29 耶穌於是回答他們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子不能由 19
自己作什麼，他看見父作什麼，纔能作什麼；凡父所作的，子
3:35 也照樣作，●因為父愛子，凡自己所作的都指示給他；並且還要
3:35; 申 32:39; 撒下 2:6; 列下 5:7 把比這些更大的工程指示給他，為叫你們驚奇。●就如父喚起死 21
5:27; 達 7:10; 宗 10:42 者，使他們復生，照樣子也使他所願意的人復生。●父不審判任 22
3:18; 10:27; 18:37; 若一 2:25; 3:14 何人，但他把審判的全權交給了子，●為叫眾人尊敬子如同尊敬 23
24 父；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派遣他來的父。●我實實在在告
8:51; 10:16; 11:25-26 訴你們：聽我的話，相信派遣我來者的，便有永生，不受審 25
3:35; 6:57; 若一 5:11 判，而已出死入生。●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時候要到，且現在 26
3:11; 5:22; 11:43-44; 達 7:13; 瑪 9:6; 格後 5:10 就是，死者要聽見天主子的聲音，凡聽從的，就必生存。●就如 27
28 父是生命之源，照樣他也使子成為生命之源；●並且賜給他行審
達 12:2; 瑪 16:27; 25:46; 宗 24:15 判的權柄，因為他是人子。●你們不要驚奇這事，因為時候要 29
4:34; 6:38 到，那時，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而出來：行 30
過善的，復活進入生命；作過惡的，復活而受審判。●我由我自
己什麼也不能作；父怎樣告訴我，我就怎樣審判，所以我的審
判是正義的，因為我不尋求我的旨意，而只尋求那派遣我來者
的旨意。」^②

①「羊門」(2節)位於聖殿東北角，凡祭殺的羊，都由這門牽入，因此而得名。若望以這癱瘓人的痊癒，表示新約的恩寵，遠超過舊約的恩寵(1:16-17)。猶太人指摘耶穌不遵守安息日，耶穌卻顯示自己是天主子；安息日只是為人立的，天主總不休息，不斷保存照顧世界和世人；子如父一樣，也是「安息日的主」(瑪 12:8)。這樣說明耶穌與天主同性同體，無怪乎猶太人由此對他起了謀殺的惡念。

②耶穌為矯正猶太人為了墨守「傳授」，竟敢廢除天主的誠命的錯誤觀念(瑪 15:3)，並為說明自己的天主性，遂乘此機會向他們剴切陳辭，表明自己是天主的愛子，洞悉天父的旨意，並照天父的旨意行事。為此，天主把賜人超性生命，施行最後審判，復活死人的特權，賞給了他，為叫世人尊敬人子如尊敬天父一樣。所以，凡不尊敬人子的，就是不尊敬天父。

父為子作證

- 31, 32 「如果我為我自己作證，我的證據不足憑信；●但另有一位
 33 為我作證，我知道他為我作的證足以憑信。●你們曾派人到若翰
 34 那裏去，他就為真理作過證。●其實我並不需要人的證據，我提
 35 及這事，只是為叫你們得救。●若翰好比是一盞點着而發亮的
 36 燈，你們只一時高興享受了他的光明。●但我有比若翰更大的證
 37 據，即父所托付我要我完成的工程，就是我所行的這些工程，
 38 為我作證：證明是父派遣了我。●派遣我來的父，親自為我作
 39 證；你們從未聽見過他的聲音，也從未看見過他的儀容，●並且
 40 你們也沒有把他的話存留在心中，因為你們不相信他所派遣的
 41 那位。●你們查考經典，因你們認為其中有永生，正是這些經典
 42 為我作證；●但你們不願意到我這裏來，為獲得生命。」^③

8:13-14
 若一 5:9
 1:19-28; 瑪11:7-11
 8:18
 1:8; 德 48:1; 瑪 3:7
 10:25
 6:44-45; 8:18;
 若一 5:9
 8:37; 若一 2:14
 1:45; 2:22; 5:47;
 7:52; 8:56
 12:16,41; 19:28;
 20:9; 宗 17:11

猶太人不信耶穌

- 41, 42 「我不求人的光榮；●而且我認得你們，知道在你們內沒有
 43 天主的愛情。●我因我父的名而來，你們卻不接納我；如果有人
 44 因自己的名而來，你們反而接納他。●你們既然彼此尋求光榮，
 45 而不尋求出於惟一天主的光榮，你們怎麼能相信我呢？●不要想
 46 我要在父面前控告你們；有一位控告你們的，就是你們所寄望
 47 的梅瑟。●若是你們相信梅瑟，必會相信我，因為他是指着我而
 寫的。●如果你們不相信他所寫的，怎麼會相信我的話呢？」^④

1:14; 得前 2:6
 若一 2:15; 3:17
 瑪 24:5,24
 12:43; 瑪 6:1; 羅 2:29;
 格前 4:5; 得前 2:6
 申 31:26
 5:39; 申 18:15;
 路 16:31

第六章

增餅奇蹟

- 1 這些事以後，耶穌往加里肋亞海，即提庇黎雅海的對岸去
 2 了。●大批群眾，因為看見他在患病者身上所行的神蹟，都跟隨
 3, 4 着他。●耶穌上了山，和他的門徒一起坐在那裏。●那時，猶太
 5 人的慶節，即逾越節，已臨近了。●耶穌舉目看見大批群眾來到
 6 他前，就對斐理伯說：「我們從那裏買餅給這些人吃呢？」●他

瑪 14:13-21;
 谷 6:32-44;
 路 9:10-17

11:55

③ 31-40節一段，是耶穌答覆猶太人相反耶穌為自己作證的非難(31節)。耶穌在此引用了凡有兩三人作證即當取信的法律(申17:6)，說明為他作證的「另有一位」，這「另一位」，即是天父。天父為他作證有三：(1)以若翰(32-35節)；(2)以奇蹟(36-38節)；(3)以聖經(39-40節)。

④ 最後耶穌揭破猶太人不信他的原因：(1)是由於不愛天主；(2)只尋求自己的光榮；(3)又不信梅瑟。

戶 11:22

列下 4:42-44

1:49, 12:13, 18:36,
希 12:2瑪 14:22-33;
谷 6:45-52

說這話，是為試探斐理伯；他自己原知道要作什麼。●斐理伯回 7
答說：「就是二百塊『德納』的餅，也不夠每人分得一小塊。」
●有一個門徒，即西滿伯多祿的哥哥安德肋說：●「這裏有一個 8,9
兒童，他有五個大麥餅和兩條魚；但是為這麼多的人這算得什
麼？」●耶穌說：「你們叫眾人坐下罷！」在那地方有許多青 10
草，於是人們便坐下，男人約有五千。●耶穌就拿起餅，祝謝 11
後，分給坐下的人；對於魚也照樣作了；讓眾人任意吃。●他們 12
吃飽以後，耶穌向門徒說：「把剩下的碎塊收集起來，免得蹣 13
跼了。」●他們就把人吃後所剩下的五個大麥餅的碎塊，收集起 14
來，裝滿了十二筐。●眾人見了耶穌所行的神蹟，就說：「這人 15
確實是那要來到世界上的先知。」●耶穌看出他們要來強迫他， 15
立他為王，就獨自又退避到山裏去了。①

步行海面

到了晚上，他的門徒下到海邊，●上船要到海對岸的葛法翁 16,17
去。天已黑了，耶穌還沒有來到他們那裏。●海上因起了大 18
風，便翻騰起來。●當他們搖櫓大約過了二十五或三十「斯塔 19
狄」時，看見耶穌在海面上行走，臨近了船，便害怕起來。●但 20
他卻向他們說：「是我，不要害怕！」●他們便欣然接他上船， 21
船就立時到了他們所要去的地方。②

群眾尋找耶穌

第二天，留在海對岸的群眾，看見只有一隻小船留在那 22
裏，也知道耶穌沒有同他的門徒一起上船，只有他的門徒走了
——●然而從提庇黎雅有別的小船來到了，靠近吾主祝謝後， 23
人們吃餅的地方——●當群眾一發覺耶穌和他的門徒都不在那 24
裏時，他們便上了那些小船，往葛法翁找耶穌去了。●當群眾在 25
海對岸找着他時，就對他說：「辣彼，你什麼時候到了這裏？」

生命之糧的言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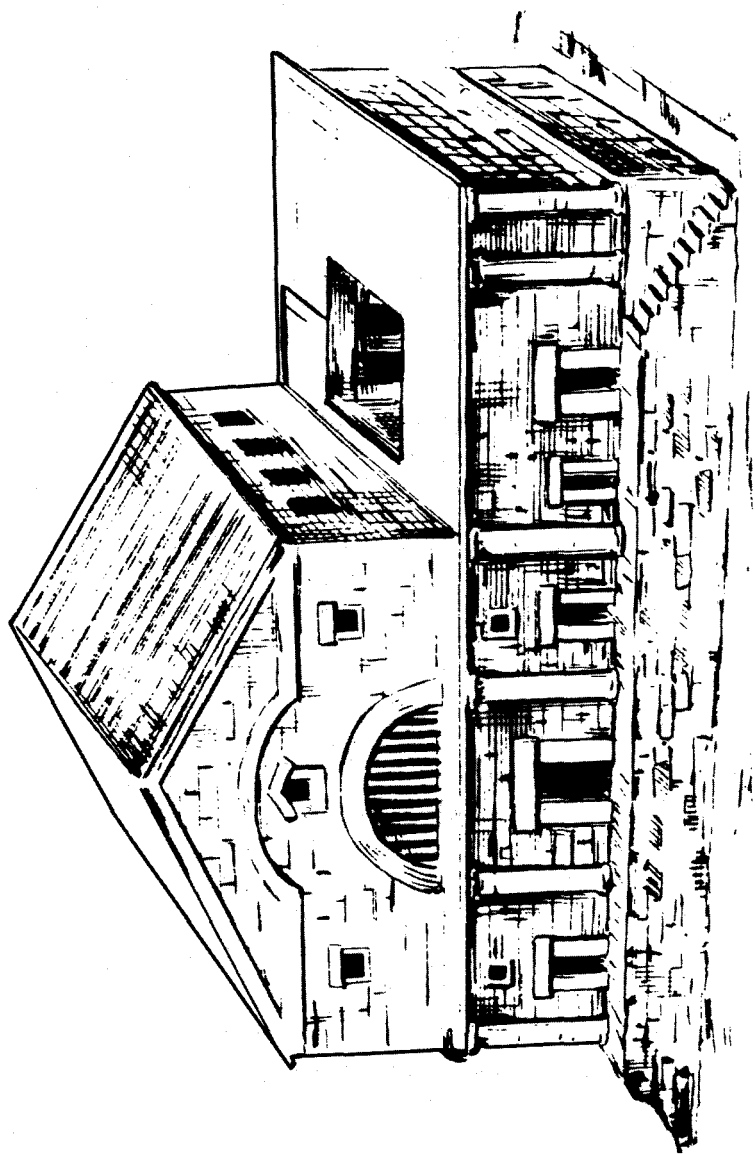
2:11

依 55:2, 路 10:42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尋找我，並不 26
是因為看到了神蹟，而是因為吃餅吃飽了。●你們不要為那可 27

① 前三聖史記述耶穌所行的奇蹟，似乎多着重耶穌的神能，若望卻着重他行奇蹟的用意，就如他記述增餅的奇蹟，即是表示耶穌降來，是為賜給人超性生命的神糧（6:48-58）。14節：「要來的先知」即指默西亞（申 18:15-18）。

② 步行海面和增餅增魚的奇蹟，有同樣的目的，就是為加強門徒的信心，好領受耶穌論聖體聖事所講的道理。「二十五……斯塔狄」約合四、五公里。



葛法翁會堂

損壞的食糧勞碌，而要為那存留到永生的食糧勞碌，即人子所要賜給你們的，因為他是天主聖父所印證的。」•他們問說：28
 「我們該做什麼，纔算做天主的事業呢？」•耶穌回答說：「天主29
 瑪 16:1-4; 路 2:11; 11:29-32 要你們所做的事業，就是要你們信從他所派遣來的。」•他們又30
 出 16:4; 詠 78:24 說：「那麼，你行什麼神蹟給我們看，好叫我們信服你呢？你31
 瑪 6:11 要行什麼事呢？」•我們的祖先在曠野裏吃過『瑪納』，正如經上32
 所記載的：『他從天上賜給了他們食物吃。』」•於是耶穌向他們33
 們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並不是梅瑟賜給了你們那從天上34
 上來的食糧，而是我父現今賜給你們從天上來的真正的食糧，35
 4:15 •因為天主的食糧，是那由天降下，並賜給世界生命的。」•他們36
 33, 34 便說：「主！你就把這樣的食糧常常賜給我們罷！」•耶穌回37
 35 答說：「我就是生命的食糧；到我這裏來的，永不會饑餓；信38
 36 從我的，總不會渴。•但是，我向你們說過：你們看見了我，仍39
 37 然不信。•凡父交給我的，必到我這裏來；而到我這裏來的，我38
 39 必不把他拋棄於外，•因為我從天降下，不是為執行我的旨意，39
 40 而是為執行派遣我來者的旨意。•派遣我來者的旨意就是：凡他39
 交給我的，叫我連一個也不失掉，而且在末日還要使他復活，40
 若一 2:25 •因為這是我父的旨意：凡看見子，並信從子的，必獲得永生；40
 並且在末日，我要使他復活。」

耶穌是生命之糧

猶太人遂對耶穌竊竊私議，因為他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41
 的食糧。•他們說：「這人不是若瑟的兒子耶穌麼？他的父親和42
 瑪 13:54-57; 谷 6:1-6 母親，我們豈不是都認識麼？怎麼他竟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43
 5:37; 瑪 16:17 的呢？」•耶穌回答說：「你們不要彼此竊竊私議！•凡不是派遣43, 44
 我的父所吸引的人，誰也不能到我這裏來，而我在末日要叫他45
 復活。•在《先知書》上記載：『眾人都要蒙天主的訓誨。』凡46
 依 54:13; 耶 31:33-34; 得前 4:9; 若一 2:20,27 由父聽教而學習的，必到我這裏來。•這不是說有人看見過父，46
 1:18; 7:29; 出 33:20; 若一 4:12 只有那從天主來的，纔看見過父。•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信從47
 的人，必得永生。•我是生命的食糧。•你們的祖先在曠野中吃48, 49
 過『瑪納』卻死了；•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糧，誰吃了，就不50
 依 25:6; 瑪 26:26; 路 22:19; 格前 11:24 死。•我是從天上降下的生活的食糧；誰若吃了這食糧，必要生51
 活直到永遠。」

人子的血肉是信友的飲食

「我所要賜給的食糧，就是我的肉，是為世界的生命而賜給的。」⁵²因此，猶太人彼此爭論說：「這人怎能把他的肉，賜給我們吃呢？」⁵³耶穌向他們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他的血，在你們內，便沒有生命。⁵⁴●誰吃我的肉，並喝我的血，必得永生，在末日，我且要叫他復活，●因為我的肉，是真實的食品；我的血，是真實的飲料。⁵⁵●誰吃我的肉，並喝我的血，便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他內。⁵⁶就如那生活的父派遣了我，我因父而生活；照樣，那吃我的人，也要因我而生活。⁵⁷●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糧，不像祖先吃了『瑪納』仍然死了；誰吃這食糧，必要生活直到永遠。」⁵⁸這些話是耶穌在葛法翁會堂教訓人時說的。⁵⁹③

言論的結果

他的門徒中有許多聽了，便說：「這話生硬，誰能聽得下去呢？」⁶⁰耶穌自知他的門徒對這話竊竊私議，便向他們說：「這話使你們起反感嗎？●那麼，如果你們看到人子昇到他先前所在的地方去，將怎樣呢？●使生活的是神，肉一無所用；我給你們所講論的話，就是神，就是生命。⁶¹●但你們中間有些人，卻不相信」。原來，耶穌從起頭就知道那些人不信，和誰要出賣他。⁶²●所以他又說：「為此，我對你們說過：除非蒙父恩賜的，誰也不能到我這裏來。」⁶³從此，他的門徒中有許多人退去了，不再同他往來。⁶⁴●於是耶穌向那十二人說：「難道你們也願走嗎？」⁶⁵西滿伯多祿回答說：「主！惟你有永生的話，我們去投奔誰呢？●我們相信，而且已知道你是天主的聖者。」⁶⁶耶穌對他們說：「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人嗎？你們中卻有一個是魔鬼。」⁶⁷●他是指依斯加略人西滿的兒子猶達斯說的；因為就是這人，十二人中的一個，將要出賣耶穌。⁶⁸④

③ 從26節耶穌纔開始講論「生命的食糧」。生命的食糧就是耶穌自己(34-50節)，另外是指聖體聖事內的耶穌(51-58節)。耶穌在這篇言論中說明：人為獲得永生，不但應信仰被釘的「人子」(3:14-18)，還應吃這「人子」的肉，喝這「人子」的血，因而結合於「基督的血」和「基督的身體」(格前10:16)，因為只有在祂內，人纔可以獲得永生，保存靈魂，末日肉身得以復活(5:28-29; 11:25-26)。

④ 猶太人不信耶穌所講的聖體道理：一來是因為他們不信他是天主子(41-42兩節)，二來是因為他們對他只懷有現世的希望，只願他來復興達味的王國(15節)。聖體聖事原是「信德的奧蹟」，缺乏信德，不願「由父聽教而學習的」人，即言不願為父所吸引的人(43-45節)，自然不能接受耶穌所講的話。伯多祿滿懷信德，為父所吸引(瑪16:17)，認識了耶穌是「天主的聖者」，所以他接受了耶穌所講的「是神，是生命」，即賴聖神所賜與的生命的話(63節)。

第七章

耶穌暗自入京

5:18; 11:54; 谷 9:30 這些事以後，耶穌周遊於加里肋亞，而不願周遊於猶太， 1
 出 23:14; 戶 29:12; 因為猶太人要圖謀殺害他。●那時，猶太人的慶節，帳棚節近 2
 匝 14:16-19 了，●他的弟兄於是對他說：「你離開這裏，往猶太去罷！好叫 3
 瑪 5:15 你的門徒也看見你所行的事，●因為沒有人願意顯揚自己，而在 4
 2:4 暗地裏行事的；你既然行這些事，就該將你自己顯示給世界。」 5,6
 3:19 ●原來，連他的弟兄們也不相信他。●耶穌回答說：「我的時候 7
 還沒有到，你們的時候卻常是現成的。●世界不會恨你們，卻是 8
 9 恨我，因為我指證它的行為是邪惡的。●你們上去過節罷！我 8
 還不上去過這慶節，因為我的時候還沒有成熟。」●他說了這些 9
 10 話後，仍留在加里肋亞。●但他的弟兄們上去過節以後，他也去 10
 11 了，但不是明顯的，而是暗中去的。●在慶節中，猶太人尋找他 11
 瑪 27:63 說：「那人在那裏呢？」●在群眾間對他發生了許多私議：有的 12
 9:22 說：「他是好人」；有的卻說：「不，他在煽惑民眾」。●但 13
 是，因為都怕猶太人，誰也不敢公開地講論他。

在聖殿施教

瑪 7:28; 13:54-57; 慶節已過了一半，耶穌就上聖殿裏去施教。●猶太人都驚訝 14, 15
 路 2:47; 宗 4:13 說：「這人沒有進過學，怎麼通曉經書呢？」●耶穌回答他們 16
 3:11 說：「我的教訓不是我的，而是派遣我來者的。●誰若願意承行 17
 8:50 他的旨意，就會認出這教訓，是出於天主或是由我自己而講 18
 8:37-41; 羅 2:17-23 的。●由自己而講的，是尋求自己的光榮；但誰若尋求派遣他來 19
 者的光榮，他便是誠實的，在他內沒有不義。●梅瑟不是曾給你 19
 們頒佈了法律嗎？但你們中卻沒有一人遵行法律；你們為什麼 20
 8:48, 52; 10:20 圖謀殺害我？」●群眾回答說：「你附了魔；誰圖謀殺害你？」 20
 創 17:10; 宗 7:8; ●耶穌回答說：「我作了一件事，你們就都奇怪。●梅瑟曾給你 21, 22
 羅 4:11 們頒定了割損禮——其實並不是由梅瑟，而是由祖先開始的， 21
 瑪 12:1-5, 11-12; 因此，你們也在安息日給人行割損禮。●若是在安息日，為滿全 23
 路 14:5 梅瑟的法律，人可受割損禮；那麼，為了我在安息日，使一個 23
 8:15; 依 11:3; 人完全恢復健康，你們就對我發怒麼？●你們不要按照外表判 24
 匝 7:9; 路 13:5 斷，但要按照公義判斷」。^①

① 帳棚節是猶太人的國慶日，在今之9月與10月之間舉行，一連慶祝八天，為紀念先祖四十年旅居曠野的生活；同時，也是感恩節，感謝天主賞賜一年的豐收（肋 23:33-44；申 16:13-16）。惟因此節亦是國

耶穌是由父派遣來的

- 25 於是，有幾個耶路撒冷人說：「這不是人們所要圖謀殺害 5:18
 26 的人嗎？●看，他放膽地講論，而沒有人對他說什麼，難道首長
 27 們也確認這人就是默西亞嗎？●可是，我們知道這人是那裏的； 1:26; 希 7:3
 28 然而，當默西亞來時，卻沒有人知道他是那裏的。」●於是耶穌 3:34; 8:19,26; 19:9
 在聖殿施教時，大聲喊說：「你們認識我，也知道我是那裏
 29 的；但我不是由我自己而來，而是那真實者派遣我來的，你們
 卻不認識他；●我認識他，因為我是出於他，是他派遣了我。」 6:46; 8:55
 30 ●他們想捉住他，但沒有人向他下手，因為他的時辰還沒有到。 2:4; 7:44; 8:20;
 路 4:29

派遣人捉拿耶穌

- 31 群眾中有許多人信了他，且說：「默西亞來時，難道會行 2:11
 32 比這人更多的奇蹟嗎？」●法利塞人聽見群眾對耶穌這樣議論紛
 33 紛，司祭長和法利塞人便派遣差役去捉拿他。●於是耶穌說： 16:16
 「我和你們同在的時候不多了，我要回到派遣我來的那裏去。
 34 ●你們要找我，卻找不着；而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也不能去。」 8:21; 12:21,26;
 35 ●猶太人便彼此說：「這人要往那裏去，我們找不着他呢？難道 14:3,19; 申 4:29;
 36 他要往散居在希臘民中的猶太人那裏去，教訓希臘人麼？●他所 箴 1:28; 依 55:6;
 說：『你們要找我，卻找不着；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也不能去』 歐 5:6
 的這話，是什麼意思？」 2:19

耶穌為永生的泉源

- 37 在慶節末日最隆重的那一天，耶穌站着大聲喊說：「誰若 戶 20:11; 29:35;
 38 渴，到我這裏來喝罷！●凡信從我的，就如經上說：從他的心中 箴 1:20; 18:4;
 39 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他說這話，是指那信仰他的人將要領受 依 55:1,3
 19:34
 宗 5:32; 19:2
 的聖神；聖神還沒有賜下，因為耶穌還沒有受到光榮。②

人論耶穌不同的意見

- 40 群眾中有些人聽了這些話，便說：「這人真是那位先知。」 1:21
 41 ●另有些人說：「這人是默西亞。」但也有人說：「難道默西亞

慶日，所以人民常藉此機會作復國的運動。耶穌的弟兄（瑪 12:50 並註）既以為他是復國的默西亞，遂希望他在此慶節顯示自己。耶穌卻處處矯正他們錯誤的想望，暗示自己是指摘邪惡的默西亞，是為真理作證的默西亞。至於 21 節所說的那「一件事」，是指 5:1-18 所述的事。

- ② 慶節期內，最隆重的一個儀式，是每天早晨由史羅亞池取水倒在祭台上，為紀念梅瑟擊石取水的神蹟（出 17:6）。耶穌就在最後的一天，向群眾聲明：只有他是生命和恩寵的真泉源，只有他纔能滿足人靈的渴望（4:10-15），使信他的人成為活水的江河，不但自己不再渴，而且還要成為別人得恩寵的泉源。若望最後指出耶穌說這話，是指示他升天後，要遣發聖神降臨。

米 5:1; 瑪 2:5; 9:27; 羅 1:3
3:11
7:30
瑪 13:54;
路 2:47; 4:22
3:1; 9:34
3:1; 19:39
申 1:16; 17:4
1:46; 5:39; 瑪 16:14

能來自加里肋亞嗎？●經上不是說：默西亞要出自達味的後裔，來自達味出生的村莊白冷嗎？」●因此，為了耶穌的緣故，在群眾中起了紛爭。●他們中有些人願捉拿他，但誰也沒有向他下手。●差役回到司祭長和法利塞人那裏；司祭長和法利塞人問他們說：「為什麼你們沒有把他帶來？」●差役回答說：「從來沒有一個人如此講話，像這人講話一樣。」●法利塞人遂向他們說：「難道你們也受了煽惑嗎？●首長中或法利塞人中，難道有人信仰了他嗎？●但是，這些不明白法律的群眾，是可詛咒的！」●他們中有一個，即先前曾來到耶穌那裏的尼苛德摩，遂向他們說：●「如果不先聽取人的口供，和查明他所作的事，難道我們的法律就許定他的罪麼？」●他們回答他說：「難道你也是出自加里肋亞麼？你去查考，你就能知道：從加里肋亞不會出先知的。」●然後，他們就各自回家去了。③

第八章

憐憫淫婦

路 21:37-38
路 7:37-50
約 31:11; 羅 13:22
肋 20:10;
申 22:22-24
瑪 12:10; 19:3;
路 20:20
申 17:7; 瑪 7:1-5
5:14; 詠 103:8,13-14;
則 18:23,32; 33:11

耶穌上了橄欖山。●清晨他又來到聖殿，眾百姓都到他跟前來，他便坐下教訓他們。●那時，經師和法利塞人帶來了一個犯姦淫時被捉住的婦人，叫她站在中間，●便向耶穌說：「師傅！這婦人是正在犯姦淫時被捉住的，●在法律上，梅瑟命令我們該用石頭砸死這樣的婦人；可是，你說什麼呢？」●他們說這話，是要試探耶穌，好能控告他；耶穌卻彎下身去，用指頭在地上畫字。●因為他們不斷地追問，他便直起身來，向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沒有罪，先向她投石罷！」●他又彎下身去，在地上寫字。●他們一聽這話，就從年老的開始到年幼的，一個一個地都溜走了，只留下耶穌一人和站在那裏的婦人。●耶穌遂直起身來向她說：「婦人！他們在那裏呢？沒有人定你的罪嗎？」●她說：主！沒有人。」耶穌向她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①

③ 本章前前後後寫盡了人民對耶穌的反應：上下各階層中，都有信奉耶穌的人，只有那些驕傲自大的法利塞黨人憎恨光明，拒絕耶穌(47-49節; 3:19-20)。44-46節所述，正符合1:5所說：「光在黑暗中照耀，黑暗決不能勝過他」。

* * * * *
① 本段的記述，充分彰顯了耶穌的慈愛寬仁：他只恨罪惡，不棄罪人(3:17; 路19:10)。「在地上畫字」，似乎是表明自己不願干涉這別有陰謀的案件。

照世真光

- 12 耶穌又向眾人講說：「我是世界的光；跟隨我的，決不在
 13 黑暗中行走，必有生命的光。」●法利塞人於是對他說：「你為
 14 你自己作證，你的證據，是不可憑信的。」●耶穌回答說：「我
 即便為我自己作證，我的證據，是可憑信的，因為我知道：我
 15,16 從那裏來，往那裏去；你們卻不知道：我從那裏來，或往那裏
 去。●你們只憑肉眼判斷，我卻不判斷任何人；●即使我判斷，
 我的判斷，仍是真實的，因為我不是獨自一個，而是有我，還
 17 有派遣我來的父。●在你們的法律上也記載着：兩個人的作證，
 18 是可憑信的。●今有我為我自己作證，也有派遣我的父，為我作
 19 證。」●他們便問他說：「你的父在那裏？」耶穌答覆說：「你
 們不認識我，也不認識我的父；若是你們認識了我，也就認識
 20 我的父了。」●這些話是耶穌於聖殿施教時，在銀庫院裏所講
 的。誰也沒有捉拿他，因為他的時辰還沒有到。②

創1:5, 出13:22;
 約11:17, 18:5;
 依 42:6, 58:10;
 哀 3:2, 岳 2:2;
 亞 5:18; 米 7:8;
 瑪 5:14
 3:11; 5:31; 14:28

7:24; 12:47; 羅 7:5
 5:30; 8:29; 10:30

申 17:6; 19:15;
 戶 35:30
 5:23,37

7:28; 12:45; 14:7;
 15:21

2:4; 7:30; 谷 12:41

猶太人必死在罪惡中

- 21 那時，耶穌又向他們說：「我去了，你們要尋找我，你們
 22 必要死在你們的罪惡中；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去。」●猶太
 人便說：「他說：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去；莫非他要自殺
 23 嗎？」●耶穌向他們說：「你們是出於下，我卻是出於上；你們
 24 是出於這個世界，我卻不是出於這個世界。●因此，我對你們說
 過：你們要死在你們的罪惡中。的確，你們若不相信我就是那
 25 一位，你們必要死在你們的罪惡中。」●於是，他們問耶穌說：
 「你到底是誰？」耶穌回答他們說：「難道從起初我沒有對你們
 26 講論過嗎？●對你們我有許多事要說，要譴責；但是派遣我來者
 27 是真實的；我由他聽來的，我就講給世界聽。」●他們不明白他
 28 是在給他們講論父。●耶穌遂說：「當你們高舉了人子以後，你
 們便知道我就是那一位。我由我自己不作什麼；我所講論的，
 29 都是依照父所教訓我的。●派遣我來者與我在一起，他沒有留下
 30 我獨自一個，因為我常作他所喜悅的事。」●當耶穌講這些話
 時，許多人便信了他。③

7:33-36; 14-19;
 申 24:16; 則 18:20;
 33:12-20; 歐 5:6
 13:33,36

1:10; 3:31; 17:14;
 18:36

8:28; 出 3:14;
 依 43:11; 路 13:5

10:24

3:33; 7:28; 12:48-50

3:11; 5:19; 8:24; 12:32

8:16; 10:17,30; 15:10;
 16:3,32; 若一 3:22

② 耶穌是「世界的光」：猶如太陽照耀世界，以光與熱，養育保存萬物的生命；耶穌也同樣以天主的啟示光照世人，賜給他們超性的生命；人只有因信德，纔可以領受這由耶穌而來的光和生命。關於耶穌為自己作證是可憑信的理由，見 5:31-40 註釋。

③ 由於法利塞人只憑肉眼判斷（15節），所以不信耶穌，為此耶穌說他們是「出於下，出於這個世界」的人，結果是死在「罪惡中」，即受永罰，因為他們犯了故意違反光明的罪（40,48 兩節，參閱瑪 12:32）。

猶太人自恃為亞巴郎的子孫

羅 9:8
 依 42:7; 達 9:13;
 迦 4:25
 哀 2:17; 瑪 3:9
 2:19; 羅 6:17-19;
 伯後 2:19
 14:2; 創 21:10;
 耶 2:14; 迦 4:30
 迦 5:1
 5:38; 7:19; 12:48;
 瑪 21:33-46; 獸 2:9
 創 15:6; 17:1
 出 4:22; 申 32:6
 若一 5:1
 19:11; 創 2:17; 3:1;
 智 1:13; 2:24;
 宗 7:51-52; 13:10;
 羅 5:12;
 若一 3:8-15
 希 4:16; 伯前 2:22;
 若一 3:5
 10:26; 12:48; 若一 4:6
 7:18
 5:25-28; 11:25
 4:12

於是，耶穌對那些信他的猶太人說：「你們如果固守我的
 話，就確是我的門徒，●也會認識真理，而真理必會使你們獲得
 自由。」●他們回答說：「我們是亞巴郎的後裔，從未給任何人
 做過奴隸；怎麼你說：你們要成為自由的呢？」●耶穌答覆說：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凡是犯罪的，就是罪惡的奴隸。●奴隸
 不能永遠住在家裏，兒子卻永遠居住。●那麼，如果天主子使你
 們自由了，你們的確是自由的。●我知道你們是亞巴郎的後裔，
 你們卻圖謀殺害我，因為你們容納不下我的話。●我說的，是我
 在父那裏所看見的；而你們行的，卻是從你們的父親那裏所學
 習的。」●他們回答說：「我們的父親是亞巴郎。」耶穌對他們
 說：「假如你們是亞巴郎的子女，你們就該作亞巴郎所作的事。
 ●如今，你們竟然圖謀殺害我——這個給你們說出從天主那
 裏所聽到的真理的人——亞巴郎卻沒有作過這樣的事。●你們正
 作你們父親的事業。」他們向他說：「我們不是由淫亂生的，
 我們只有一個父親：就是天主。」●耶穌回答說：「假如天主是
 你們的父親，你們必愛我，因為我是由天主出發而來的，並不
 是由我自己來的，而是那一位派遣了我。●為什麼你們不明白我
 的講論呢？無非是你們不肯聽我的話。●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親
 魔鬼，並願意追隨你們父親的慾望。從起初，他就是殺人的兇
 手，不站在真理上，因為在他內沒有真理；他幾時撒謊，正出
 於他的本性，因為他是撒謊者，而且又是撒謊者的父親。●至於
 我，因為我說真理，你們卻不信我。●你們中誰能指證我有罪？
 若是我說真理，為什麼你們卻不信我呢？●出於天主的，必聽天
 主的話；你們所以不聽，因為你們不是出於天主。」●猶太人遂
 向他說：「我們說你是個撒瑪黎雅人，並附有魔鬼，豈不正對
 嗎？」●耶穌答覆說：「我沒有附魔，我只是尊敬我的父，你們
 卻侮辱我。●然而，我不尋求我的光榮，有為我尋求而行判斷的
 一位。●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誰如果遵行我的話，永遠見不到
 死亡。」●猶太人向他說：「現在我們知道：你附有魔鬼；亞巴
 郎和先知都死了；你卻說：誰如果遵行我的話，永遠嘗不到死
 味。●難道你比我們的父親亞巴郎還大嗎？他死了，先知也死
 了。你把你自已當作什麼人呢？」●耶穌答覆說：「我如果光榮
 我自己，我的光榮算不了什麼；那光榮我的，是我的父，就是

24,28,58 三節「我就是那一位」或「我就有」，含有「自有者」(出3:14)，或天主子之意，暗示自己是與天主同性同體。

55 你們所稱的『我們的天主』。●你們不認識他，我卻認識他；我 7:29
 若說我不認識他，我便像你們一樣是個撒謊者；但是，我認識
 56 他，也遵守他的話。●你們的父親亞巴郎曾歡欣喜樂地企望看到 5:39; 創17:17;
 57 我的日子，他看見了，極其高興。」●猶太人就對他說：「你還 瑪13:17; 路17:22
 58 沒有五十歲，就見過亞巴郎嗎？」●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 1:1,30; 8:24
 59 告訴你們：在亞巴郎出現以前，我就有。」●他們就拿起石頭來 10:31,39; 11:8;
 要向他投去；耶穌卻隱沒了，從聖殿裏出去了。④ 路4:29

第九章

治好胎生的瞎子

耶穌前行時，看見了一個生來瞎眼的人。●他的門徒就問他 依42:7
 1,2 說：「辣彼，誰犯了罪？是他，還是他的父母，竟使他生來瞎 路13:2
 3 眼呢？」●耶穌答覆說：「也不是他犯了罪，也不是他的父母， 4:34; 5:16, 11:9-10;
 4 而是為叫天主的工作，在他身上顯揚出來。●趁着白天，我們應 12:35-36
 5 做派遣我來者的工作；黑夜來到，就沒有人能工作了。●當我在 8:12; 9:37
 6 世界上的時候，我是世界的光。」●耶穌說了這話以後，便吐唾 沫在地上，用唾沫和了些泥，把泥抹在瞎子的眼上，●對他說：
 7 「去，到史羅亞水池裏洗罷！」——史羅亞解說「被派遣的」
 8 ——瞎子去了，洗了，回來就看見了。●於是，鄰居和那些素來 列下5:10; 依8:6
 9 曾見他討飯的人，就說：「這不是那曾坐着討飯的人麼？」●有 的說：「就是這人」，有的說：「不，是另一個很相似他的人。」那人卻說：「就是我。」●他們問他說：「你的眼睛究竟是怎樣開的呢？」●他答覆說：「名叫耶穌的那個人，和了些泥，抹在我的眼上，給我說：你往史羅亞去洗罷；我去了，洗了，就看見了。」●他們又問他說：「那個人在那裏？」他
 10 說：「我不知道。」①

④ 本段可說是耶穌與猶太人辯論最激烈的一段：猶太人自稱為「自由的」，耶穌卻以他們為「罪惡的奴隸」；猶太人自誇為「亞巴郎的後裔」，耶穌卻以他們為魔鬼的後裔；猶太人自稱以天主為父，耶穌卻以魔鬼為他們的父。耶穌如此反駁他們的原因，是因為他們不但不信他，反而想要殺害他。猶太人稱耶穌為「撒瑪黎雅人」，是罵耶穌為外教人（見4:9）；稱耶穌為附有魔鬼的人，即罵耶穌是個瘋子。由猶太人拿起石頭要砸死耶穌這一舉動，可以看出，猶太人實在明瞭了，耶穌所說的「我就是」或「我就有」，是暗示自己是自有的天主（參閱肋24:16）。

* * * * *
 ① 耶穌治好胎生的瞎子，似乎有兩個目的：（1）彰顯自己所作的，是天主的工作（3節；5:36）；（2）證明自己是使人認識天主的真光（1:9,18; 6:46-47; 8:12）。門徒所說的話（2節），指出當時猶太人，對

法利塞人的盤問

5:9; 瑪 12:10;
路 13:1; 14:1

3:2

7:13; 12:42

10:21

箴 15:29; 依 1:15

3:2

7:49

他們便將先前瞎眼的人，領到法利塞人那裏。●耶穌和泥開
他眼睛的那天，正是安息日。●於是，法利塞人又詰問他怎樣看
見了。那人就向他們說：「他把泥放在我的眼上，我洗了，就
看見了。」●法利塞人中有的說：「這人不是從天主來的，因為
他不遵守安息日。」有的卻說：「一個罪人怎能行這樣的奇
蹟？」他們中間便發生了紛爭。●於是，他們又問瞎子說：「對
於那開了你眼睛的人，你說什麼呢？」瞎子說：「他是一位先
知。」●可是，猶太人不肯相信他先是瞎子而後看見了，等到
叫了復明者的父母來，●問他們說：「這是你們的兒子麼？你們
說他生來就瞎麼？怎麼他現在竟看見了呢？」●他的父母答覆
說：「我們知道這是我們的兒子，也生來就瞎。●如今他究竟怎
麼看見了，我們卻不知道；或者誰開了他的眼睛，我們也不知
道。你們問他罷！他已經成年，會說自己的事了。」●他的父母
因為害怕猶太人，纔這樣說，因為猶太人早已議定：誰若承認
耶穌是默西亞，就必被逐出會堂。●為此，他的父母說：他已經
成年，你們問他罷！●於是法利塞人再把那先前瞎眼的人叫過
來，向他說：「歸光榮於天主罷！我們知道這人是個罪人。」
●那人回答說：「他是不是罪人，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
我曾是個瞎子，現在我卻看見了。」●他們又問他說：「他給你
作了什麼？怎樣開了你的眼睛？」●他回答說：「我已經告訴了
你們，你們不聽；為什麼又願意聽呢？莫非你們也願意做他的
門徒麼？」●他們辱罵他說：「你去做他的門徒好了！我們是梅
瑟的門徒。●我們知道：天主曾給梅瑟說過話；至於這人，我們
不知道他是從那裏來的。」●那人回答說：「這真奇怪！你們不
知道他是從那裏來的，他却開了我的眼睛。●我們都曉得天主不
俯聽罪人，只俯聽那恭敬天主，並承行他旨意的人。●自古以來
從未聽說：有人開了生來就是瞎子的眼睛。●這人若不是由天主
來的，他什麼也不能作。」●他們卻向他說：「你整個生於罪惡
中，竟來教訓我們？」便把他趕出去了。②

於災殃，常以為是出於本人或父母的罪惡的錯誤觀念（參閱出 20:5；則 18:2；路 13:2-5）。耶穌卻回答說：這瞎子的災殃，不是出於罪惡，而是天主願意在他身上顯示自己救世人的旨意。

② 由法利塞人盤問復明瞎子的事蹟可知：凡拒受耶穌光照的人，怎樣在黑暗中行走，顛倒是非，以黑暗為光明（3:19）；但接受耶穌光照的人，不但棄暗投明，而且成了照世的光明（瑪 5:14）。就如這復明的瞎子，怎樣據理直言，指教了神目昏迷的法利塞人。

人子來世判別世人

35 耶穌聽說他們把他趕出去了，後來遇見了他，就給他說：
 36 「你信人子麼？」那人便回答說：「主，是誰，好使我去信他
 37, 38 呢？」耶穌對他說：「你已看見他了，和你講話的就是！」他
 39 遂說道：「主，我信。」遂俯伏朝拜了耶穌。耶穌遂說：「我
 40 是為了判別，纔到這世界上來，叫那些看不見的，看得見；叫
 41 那些看得見的，反而成為瞎子。」有些和他在一起的法利塞
 人，一聽了這話，就說：「難道我們也是瞎子麼？」耶穌回
 答說：「你們如果是瞎子，就沒有罪了；但你們如今說：我們
 看得見，你們的罪惡便存留下了。」^③

4:26; 9:5
瑪 23:16
瑪 13:13; 得後 2:12

依 5:21; 瑪 15:14;
羅 2:19
3:36; 12:48; 瑪 23:16

第十章

耶穌是善牧

1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凡不由門進入羊棧，而由別處爬進
 2, 3 去的，便是賊，是強盜。●由門進去的，纔是羊的牧人。●看門
 的給他開門，羊聽他的聲音；他按着名字呼喚自己的羊，並引
 4 領出來。●當他把羊放出來以後，就走在羊前面，羊也跟隨他，
 5 因為認得他的聲音。●羊決不跟隨陌生人，反而逃避他，因為羊
 6 不認得陌生人的聲音。」耶穌給他們講了這個比喻，他們卻不
 7 明白給他們所講的是什麼。●於是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實實在
 8 在告訴你們：我是羊的門；●凡在我以先來的，都是賊和強盜，
 9 羊沒有聽從他們。●我就是門，誰若經過我進來，必得安全；可
 10 以進，可以出，可以找着草場。●賊來，無非是為偷竊、殺害、
 毀滅；我來，卻是為叫他們獲得生命，且獲得更豐富的生命。
 11, 12 ●我是善牧：善牧為羊捨掉自己的性命。●傭工，因不是牧人，
 羊也不是他自己的，一看見狼來，便棄羊逃跑——狼就抓住
 13, 14 羊，把羊趕散了，●因為他是傭工，對羊漠不關心。●我是善
 15 牧，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正如父認識我，我也認
 16 識父一樣；我並且為羊捨掉我的性命。●我還有別的羊，還不屬
 於這一棧，我也該把他們引來，他們要聽我的聲音，這樣，將

耶 23:1-3;
則 34:1-31

10:26-27

出 13:22; 米 2:13

3:17; 詠 23:1-3;
依 49:9-10;
則 34:14; 瑪 7:14

10:28

則 34; 希 13:20
耶 13:1; 則 34:3-8;
匝 11:17

10:26-27; 若一 2:4

15:9; 瑪 11:25-27

5:25; 11:52; 18:37;
創 11:9; 耶 23:3;
則 37:24; 弗 2:1;
4:4

③ 耶穌所顯的亙古未聞的奇蹟，原是給法利塞人一個認識真光的機會；無奈他們驕傲固執，拒絕光明，迫使耶穌說出了41節那決斷的話。法利塞人自以為是看得見，有知識的人；但因驕傲反成了看不見真理的瞎子；那些被詛咒不明白法律的人（7:49），卻找到了信德的路，看見了真光。

3:35; 8:29; 則34:23; 37:22; 斐2:8-9; 希10:10
13:1; 14:30; 17:19; 19:11,30
7:20; 歌9:7
3:2; 9:30-32

只有一個羊群，一個牧人。●父愛我，因為我捨掉我的性命，為再取回它來：●誰也不能奪去我的性命，而是我甘心情願捨掉它；我有權捨掉它，我也有權再取回它來：這是我由我父所接受的命令。」^① ●因了這些話，猶太人中間又發生了紛爭；●他們中有許多人說：「他附魔發瘋，為什麼還聽他呢？」●另有些人說：「這話不是附魔的人所能說的；難道魔鬼能開瞎子的眼睛麼？」

耶穌是天主子

加上4:36
宗3:11
8:25; 路22:67
5:36
10:3-4,14; 箴28:5; 格前2:14
10:10; 申33:3; 智3:1; 羅8:33-39
申32:39; 依43:13; 51:16
1:1
8:59
路22:70-71
5:18; 19:7; 瑪9:3
11:4,27; 12:34; 15:25; 詠82:6; 羅3:19; 希1:2; 1:12
6:67-69; 17:18; 耶1:5
2:11; 14:11; 17:21

那時，在耶路撒冷舉行重建節，正是冬天。●耶穌徘徊於聖殿內撒羅滿遊廊下。^② ●猶太人圍起他來，向他說：「你使我們的心神懸疑不定，要到幾時呢？你如果是默西亞，就坦白告訴我們罷！」●耶穌答覆說：「我已告訴了你們，你們卻不相信；我以我父的名所作的工作，為我作證，●但你們還是不信，因為你們不是屬於我的羊。●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隨我；●我賜予他們永生，他們永遠不會喪亡；誰也不能從我手中把他們奪去。●我那賜給我羊群的父，超越一切，為此，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將他們奪去。^③ ●我與父原是一體。」●猶太人又拿起石頭來，要砸死他。●耶穌向他們說：「我賴我父給你們顯示了許多善事，為了那一件，你們要砸死我呢？」●猶太人回答說：「為了善事，我們不會砸死你；而是為了褻瀆的話，因為你是人，卻把你自己當作天主。」●耶穌卻向他們說：「在你們的法律上不是記載着：『我說過：你們是神』麼？●如果，那些承受天主話的，天主尚且稱他們為神——而經書是不能廢棄的——●那麼，父所祝聖並派遣到世界上來的，因為說過：我是天主子，你們就說：你說褻瀆的話麼？●假使我不作我父的工作，你們就不必信我；●但若是我作了，你們縱然不肯信我，至少要信這些工作，如此你們必定認出父在我內，

① 耶穌自比為「羊的門」，因為他是使人入天國的惟一門戶，使人獲得永生的唯一救主；「羊群」是指天主的選民，即教會；不由其門而入的強盜和傭工，是指當時以民命為草芥的政教首領（瑪23章；則34章）。耶穌自稱為「善牧」，是再恰當沒有了（參閱耶23:1-6；則34:23-24），因為他不但牧養愛護羊群，且為羊群犧牲了自己的性命。「別的羊」是指天下萬民；「一棧」，「一個羊群」，「一個牧人」是指他所立的教會，是至一至公的（參閱弗2:11-22; 4:3-6）。

② 重建節是紀念瑪加伯時代清理聖殿，祝聖新祭壇的慶日（加上4:59）。

③ 耶穌明知猶太人的詢問不懷好意，要在羅馬人前控告他，遂間接答覆他們：凡有善意的人，由他所行的工作，可斷定他是默西亞，而聽從他的「聲音」跟隨他；反之，那些沒有善意的人，不會聽從他，成為他的羊。

39 我在父內。」•他們又企圖捉拿他，他卻從他們手中走脫了。④ 8:59
 40 •耶穌又到約但河對岸，若翰先前施洗的地方去了，並住在那 1:28; 瑪19:1; 谷10:1
 41 裏。•有許多人來到他那裏說：「若翰固然沒有行過神蹟，但
 42 若翰關於這人所說的一切，都是真的。」•許多人就在那裏信
 了耶穌。

第十一章

拉匝祿病死

1 有一個病人，名叫拉匝祿，住在伯達尼，即瑪利亞和她姐 12:1-8; 路10:38
 2 姐瑪爾大所住的村莊。•瑪利亞就是那曾用香液傅抹過主，並用
 3 自己的頭髮擦乾過他腳的婦人，患病的拉匝祿是她的兄弟。•他
 4 們姊妹二人便派人到耶穌那裏說：「主啊，你所愛的病了！」 1:14
 5 •耶穌聽了，便說：「這病不至於死，只是為彰顯天主的光榮，
 6,7 並為叫天主子因此受到光榮。」•耶穌素愛瑪爾大及她的妹妹和
 8 拉匝祿。•當他聽說拉匝祿病了，仍在原地逗留了兩天。•此 8:59; 10:31
 9 後，纔對門徒說：「我們再往猶太去罷！」•門徒向他說：「辣 9:4
 10 彼，近來猶太人圖謀砸死你，你又要往那裏去麼？」•耶穌回答 8:12
 11 說：「白日不是有十二個時辰麼？人若在白日行路，不會碰
 12 跌，因為看得見這世界的光；•人若在黑夜行路，就要碰跌，因 瑪9:24
 13 為他沒有光。」•耶穌說了這些話，又給他們說：「我們的朋友
 14 拉匝祿睡着了，我要去叫醒他。」•門徒便對他說：「主，若是
 15 他睡着了，必定好了。」•耶穌原是指他的死說的，他們卻以為 14:5; 20:24-29;
 16 到他那裏去罷！」•號稱狄狄摩的多默便向其他的同伴說：「我 谷10:32
 們也去，同他一起死罷！」①

④「我與父原是一體」(30節)，即等於說：我是天主。猶太人也很清楚明白他這句話，為此，又拿起石頭來要砸死他(見8:58-59)。但耶穌毫無所懼，反而引用聖經上稱法官為「神」的話為例(詠82:1,6)，暗示自己是天父所立的審判大主，證明自己實是由天父派遣而來，因為若不是父與他同在，他不能行出他所行的工作(奇蹟)。

* * * * *

①拉匝祿復活，是耶穌公開生活所顯最大的奇蹟，實在彰顯了「天主的光榮」，為叫人信他為默西亞；可是法利塞人也因此奇蹟，議決了耶穌的死案。耶穌在9,10兩節，以比喻之辭答覆門徒的話，是說：我父給我所定的工作日子還沒有完，仇人不能害我，因我照父的旨意行事，父必保護我；那不承行父旨意的人，纔應恐懼。

拉匝祿復活

11:45; 12:9-11, 17-19
 路 10:39
 11:32
 谷 11:24
 5:24; 8:51; 瑪 22:23;
 若一 3:14
 1:9,10
 11:21
 11:38; 12:27; 13:21
 11:33
 1:14; 2:11
 17:1; 瑪 14:19
 12:30
 5:27-29
 19:40; 20:5-7

耶穌一到了伯達尼，得知拉匝祿在墳墓裏已經四天了。●伯達尼靠近耶路撒冷，相距約十五「斯塔狄」，●因而有許多猶太人來到瑪爾大和瑪利亞那裏，為她們兄弟的死安慰她們。●瑪爾大一聽說耶穌來了，便去迎接他；瑪利亞仍坐在家裏。●瑪爾大對耶穌說：「主！若是你在這裏，我的兄弟決不會死！●就是現在，我也知道：你無論向天主求什麼，天主必要賜給你。」●耶穌對她說：「你的兄弟必定要復活。」●瑪爾大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時，他必要復活。」●耶穌對她說：「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信從我的，即使死了，仍要活着；●凡活着而信從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麼？」^② ●她回答說：「是的，主，我信你是默西亞，天主子，要來到世界上的那一位。」●她說了這話，就去叫她的妹妹瑪利亞，偷偷地說：「師傅來了，他叫你。」●瑪利亞一聽說，立時起身到耶穌那裏去了。●那時，耶穌還沒有進村莊，仍在瑪爾大迎接他的地方。●那些同瑪利亞在家，安慰她的猶太人，見她急忙起身出去，便跟着她，以為她往墳墓上去哭泣。●當瑪利亞來到耶穌所在的地方，一看見他，就俯伏在他腳前，向他說：「主！若是你在這裏，我的兄弟決不會死！」●耶穌看見她哭泣，還有同她一起來的猶太人也哭泣，便心神感傷，難過起來，^③ ●遂說：「你們把他安放在那裏？」他們回答說：「主，你來，看罷！」●耶穌流淚了。●於是猶太人說：「看，他多麼愛他啊！」●其中有些人說：「這個開了瞎子眼睛的，豈不能使這人不死麼？」●耶穌心中又感傷起來，來到墳墓前。這墳墓是個洞穴，前面有一塊石頭堵着。●耶穌說：「挪開這塊石頭！」死者的姐姐瑪爾大向他說：「主！已經臭了，因為已有四天了。」●耶穌對她說：「我不是告訴你：如果你信，就會看到天主的光榮嗎？」●他們便挪開了石頭；耶穌舉目向上說：「父啊！我感謝你，因為你俯聽了我。●我本來知道你常常俯聽我，但是，我說這話，是為了四周站立的群眾，好叫他們信是你派遣了我。」●說完這話，便大聲喊說：「拉匝祿！出來罷！」●死者便出來了，腳和手都纏着布條，面上還蒙着汗巾。耶穌向他們說：「解開他，讓他行走罷。」

② 十五「斯塔狄」約合三公里。瑪爾大的話表現了她的悲痛，和對耶穌的信賴。耶穌教訓她堅信自己是生命和復活的惟一原因；凡信他的，已由他領受了死亡不能毀滅的新生命。

③ 耶穌的感傷難過(33,38節)不只是為同情她們姊妹二人的悲傷，而且他也想到死亡給人的悲慘；他已預見自己要受死之苦，也預見許多在場的人，因固執不信要遭受的喪亡和永死。

公議會決議殺害耶穌

45 那些來到瑪利亞那裏的猶太人，一看到耶穌所行的事，就 11:19; 12:11
 46 有許多人信了他。●他們中也有一些到法利塞人那裏去，把耶穌
 47 所行的，報告給他們。●因此，司祭長和法利塞人召集了會議， 12:19; 瑪26:3-5;
 48 說：「這人行了許多奇蹟，我們怎麼辦呢？●如果讓他這樣，眾 路22:2 宗4:16
 49 人都會信從他，羅馬人必要來，連我們的聖殿和民族都要除
 50 掉。」●他們中有一個名叫蓋法的，正是那一年的大司祭，對他 18:13; 路3:2
 51 們說：「你們什麼都不懂，●也不想想：叫一個人替百姓死，以
 52 免全民族滅亡：這為你們多麼有利。」●這話不是由他自己說出的， 10:16; 創11:9
 53, 54 只因他是那年的大司祭，纔預言了耶穌將為民族而死；●不 5:18; 瑪12:14; 7:1
 55 但為猶太民族，而且也是為使那四散的天主的兒女都聚集歸 2:13; 6:4; 戶9:6-13
 56 一。●從那一天起，他們就議決要殺害耶穌。●因此，耶穌不再
 57 公開地在猶太人中往來，卻從那裏往臨近荒野的地方去，來到
 一座名叫厄弗辣因的城，在那裏和他的門徒住下了。●猶太人的
 逾越節臨近了，所以，許多人在逾越節前，從鄉間上了耶路撒冷，
 要聖潔自己。●他們就尋找耶穌，並站在聖殿內，彼此談論
 說：「你們想什麼？他來不來過節呢？」●司祭長和法利塞人早已
 頒發命令：如果有人知道他在那裏，就該通知他們，好去捉
 拿他。④

第十二章

伯達尼晚宴

1 逾越節前六天，耶穌來到伯達尼，就是耶穌從死者中喚起 瑪26:6-13;
 2 拉匝祿的地方。●有人在那裏為他擺設了晚宴，瑪爾大伺候，而 谷14:3-9
 3 拉匝祿也是和耶穌一起坐席的一位。●那時，瑪利亞拿了一斤極 11:2
 4 珍貴的純「拿爾多」香液，敷抹了耶穌的腳，並用自己的頭髮
 5 擦乾，屋裏便充滿了香液的氣味——。●那要負責耶穌的依斯加
 6 略猶達斯——即他的一個門徒——便說：「為什麼不把這香液 13:29
 去賣三百塊『德納』，施捨給窮人呢？」●他說這話，並不是因
 為他關心窮人，只因為他是個賊，掌管錢囊，常偷取其中所存

④ 法利塞人要殺害耶穌，藉口是為民除害，其實是私心自用，全為保障自己的權益。但聖史卻以蓋法所說的話為預言，至於他說預言，只是因為他「是那年的大司祭」，即宗教的首領，天主纔藉他的口，說明耶穌受死的原因和目的。

放的。●耶穌就說：「由她罷！這原是她為我安葬之日而保存 7
 的。●你們常有窮人和你們在一起；至於我，你們卻不常有。」 8
 11:19 ●有許多猶太人聽說耶穌在那裏，就來了，不但是為耶穌，也是 9
 為看他從死者中所喚起的拉匝祿。●為此，司祭長議決連拉匝祿 10
 11:45 也要殺掉，●因為有許多猶太人為了拉匝祿的緣故，離開他們， 11
 而信從了耶穌。①

瑪 21:1-9; 谷 11:1-10;
 路 19:28-38
 1:49; 詠 118:26;
 加上 13:51;
 默 6:15; 7:9

耶穌榮進聖京

第二天，來過節的群眾，聽說耶穌來到耶路撒冷，●便拿了 12, 13
 棕櫚枝，出去迎接他，喊說：「賀三納！因上主之名而來的，
 以色列的君王，應受讚頌。」●耶穌找了一匹小驢，就騎上去， 14
 14:26; 谷 4:13 正如經上所記載的：●「熙雍女子，不要害怕！看，你的君王 15
 騎着驢駒來了！」●起初他的門徒也沒有明白這些事，然而， 16
 當耶穌受光榮以後，他們纔想起這些話是指着他而記載的。為 17
 此，他們就這樣對他做了。●當耶穌叫拉匝祿從墳墓中出來，由 17
 死者中喚起他時，那時同他在一起的眾人，都為所見的作證；
 ●因此，有一群人去迎接他，因為他們聽說他行了這個神蹟； 18
 11:47-48; ●於是法利塞人便彼此說：「看，你們一無所成！瞧，全世界都 19
 瑪 21:15-16 跟他去了。」②

耶穌對民眾最後的講詞

1:44; 7:34; 12:32 在那些上來過節，崇拜天主的人中，有些希臘人。●他們來 20, 21
 到加里肋亞貝特賽達斐理伯前，請求他說：「先生！我們願
 拜見耶穌。」●斐理伯就去告訴安德肋，然後安德肋和斐理伯便 22
 2:4; 3:14 來告訴耶穌。●耶穌開口向他們說：「人子要受光榮的時辰到 23
 詠 126:6; 依 53:10-12; 了。●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一粒麥子如果不落在地裏死了，仍 24
 格前 15:36 瑪 16:25; 谷 8:35; 路 9:24 只是一粒；如果死了，纔結出許多子粒來。③ ●愛惜自己性命 25
 的，必要喪失性命；在現世憎恨自己性命的，必要保存性命入
 瑪 16:24; 若 7:34; 於永生。●誰若事奉我，就當跟隨我；如此，我在那裏，我的僕 26
 14:3; 17:24

① 參閱瑪 26:6-13；谷 14:3-9。由這宴會已洞見人心的向背：信耶穌而跟隨他的人，對他懷的是怎樣大的愛慕之情；反之，那些故意違背真理和光明的人，常以似是而非的理由（11:48），來陷害耶穌和與他有密切關係的人。

② 參閱瑪 21:1-11 與對觀福音各處。若望在 17:19 節，不但指出人民歡迎耶穌的原故，且也指出了法利塞人的反應。

③ 「希臘人」在此是指說希臘話而歸依猶太教的外邦人。耶穌因見這些外邦人懷着好意前來求見，遂預言自己「受光榮」的時辰，即因受苦受死光榮父的時辰到了，就以麥粒先死而後結實自比，說明自己的死亡，在外邦人中所要發生的效果。

- 27 人也要在那裏；誰若事奉我，我父必要尊重他。●現在我心神煩
亂，我可說什麼呢？我說：父啊！救我脫離這時辰罷！但正是
28 為此，我纔到了這時辰。●父啊！光榮你的名罷！」當時有聲音
來自天上：「我已光榮了我的名，我還要光榮。」●在場聽見的
29 群眾，便說：「這是打雷。」另有人說：「是天使同他說話。」
30, 31 ●耶穌回答說：「這聲音不是為我而來，而是為你們。●現在就
是這世界應受審判的時候，現在這世界的元首就要被趕出去；
32 ●至於我，當我從地上被舉起來時，便要吸引眾人來歸向我。」
33, 34 ●他說這話，是表明他要以怎樣的死而死。●於是群眾回答他
說：「我們從《法律》上知道：默西亞要存留到永遠；你怎麼
35 說：人子必須被舉起呢？這個人子是誰？」●耶穌遂給他們說：
「光在你們中間還有片刻。你們趁着還有光的時候，應該行走，
免得黑暗籠罩了你們。那在黑暗中行走的，不知道往那裏去。
36 ●幾時你們還有光，應當信從光，好成為光明之子。」耶穌講完
了這些話，就躲開他們，隱藏去了。④

6:38; 11:33; 13:21;
18:4; 瑪 26:37;
路 22:40-46;
若 18:11; 希 5:7-8
1:14; 2:11; 17:5

11:42
3:19; 依 14:12;
路 10:18; 若一 3:9;
默 12:9; 20:1-6

21:19
羅 3:19; 格前 1:23

8:12; 9:4; 約 5:14;
若一 2:10

耶 13:16

聖士的感想

- 37 耶穌雖然在他們面前行了這麼多的神蹟，他們仍然不信
他；●這正應驗了依撒意亞先知所說的話：「上主！有誰會相信
38 我們的報道呢？上主的手臂又向誰顯示了出來呢？」●他們不能
39 信，因為依撒意亞又說過：●「上主使他們瞎了眼，使他們硬了
40 心，免得他們眼睛看見，心裏覺悟而悔改，使我治好他們。」
41, 42 ●依撒意亞因為看見了他的光榮，所以指着他講了這話。●事雖
如此，但在首領中，仍有許多人信從了耶穌，只為了法利塞人
43 而不敢明認，免得被逐出會堂，●因為他們喜愛世人的光榮，勝
過天主的光榮。⑤

2:12; 20:30; 申 29:1-3;
瑪 11:20
依 53:1; 羅 10:16

依 6:9

5:39; 依 6:4
3:1; 9:22

5:44

耶穌宣言的大綱

- 44 耶穌呼喊說：「信我的，不是信我，而是信那派遣我來
45, 46 的；●看見我的，也就是看見那派遣我來的。●我身為光明，來

瑪 10:40; 13:20

8:19; 14:7-9
1:4,9; 8:12

④ 耶穌此時「心神煩亂」(27節)是想到他的慘死，他的人性自然感到恐怖。雖然如此，他還是承行父的旨意，情願一死，為光榮父。父就在此時，從天上發言作證耶穌的所言所行，使在場的人信從。耶穌最後說明因自己的死要打败魔鬼（世界的元首），而吸引世人信仰他。

⑤ 耶穌行了這樣多的奇蹟，為什麼大多數人仍不信他？若望解釋說：他們不信，是先知早已預言了的（依 53:1）；原因是：（1）因他們犯罪，神目瞎了，心已硬了（依 6:9-10）；（2）因他們愛自己的光榮勝過愛天主的光榮。

3:11,17; 瑪 13:18-23; 路 8:21; 11:28 到了世界上，使凡信我的，不留在黑暗中。●無論誰，若聽我的話而不遵行，我不審判他，因為我不是為審判世界而來，乃是為拯救世界。●拒絕我，及不接受我話的，自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說的話，要在末日審判他。●因為我沒有憑我自己說話，而是派遣我來的父，他給我出了命，叫我該說什麼，該講什麼。

8:26-27; 申 31:26-29; 路 20:16 若 8:37,47 14:10; 申 18:18-19

3:11 ●我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所以，我所講論的，全是依照父對我所說的而講論的。」^⑥

耶穌回到父那裏

顯示於門徒

第十三章

給門徒洗腳

1:10,48; 2:4; 10:18; 瑪 26:17 在逾越節慶日前，耶穌知道他離此世歸父的時辰已到，他既然愛了世上屬於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① ●正吃晚餐的時候——魔鬼已使依斯加略人西滿的兒子猶達斯決意出賣耶穌——●耶穌因知道父把一切已交在他手中，也知道自己是從天主來的，又要往天主那裏去，●就從席間起來，脫下外衣，拿起一條手巾束在腰間，●然後把水倒在盆裏，開始洗門徒的腳，用束着的手巾擦乾。●及至來到西滿伯多祿跟前，伯多祿對他說：「主！你給我洗腳嗎？」●耶穌回答說：「我所做的，你現在還不明白，但以後你會明白。」●伯多祿對他說：「不，你永遠不可給我洗腳！」耶穌回答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西滿伯多祿遂說：「主！不但我的腳，而且連手帶頭，都給我洗罷！」●耶穌向他說：「沐浴過的人，已全身清潔，只需洗腳就夠了。你們原是潔淨的，但不都是。」●原來，耶穌知道誰要出賣他，為此說：你們不都是潔淨的。●及至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穿上外衣，又去坐下，對他們說：「你們明白我給你們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 3:35

路 12:37; 17:7-10

瑪 3:13-14

15:3

⑥ 44-50 節是總結耶穌三年來宣講的大綱：（1）他是父所派遣來的，並且與父共為一體；（2）他是照世的光；（3）他來是為救世，不是為審判；（4）他所言行是奉父的命令。

* * * * *
 ① 1 節以耶穌愛自己的人愛到極點的話，作為本書後編的序言，因他的苦難聖死正表示了他的至愛。由 13-17 章所記的愛深情切的訓話，也只有聖心的愛徒纔能深切領悟。

- 13 做的嗎？●你們稱我『師傅』、『主子』，說得正對；我原來是。
- 14 ●若我為主子，為師傅的，給你們洗腳，你們也該彼此洗腳；
- 15, 16 ●我給你們立了榜樣，叫你們也照我給你們所做的去做。●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沒有僕人大過主人的，也沒有奉使的大過派遣他的。●你們既知道了這些事，如果實行，便是有福的。^②
- 17 ●我不是說你們全體，我認識我所揀選的；但經上所記載的必須應驗：『吃過我飯的人，也舉腳踢我。』●就在現在，事未發生以前，我告訴你們，好叫事發生以後，你們相信我就是那一位。
- 18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凡接待我所派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的，就是接待那派遣我來的。」
- 19 瑪1:40; 谷9:37; 路9:48

預言將被出賣

- 21 耶穌說了這些話，心神煩亂，就明明地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中有一個要出賣我。」●門徒便互相觀望，猜疑
- 22 他說的是誰。●他門徒中有一個是耶穌所愛的，他那時斜依在耶穌的懷裏，●西滿伯多祿就向他示意說：「你問他說的是誰？」
- 23 ●那位就緊靠在耶穌的胸膛上，問他說：「主！是誰？」●耶穌答覆說：「我蘸這片餅遞給誰，誰就是。」耶穌就蘸了一片餅，遞給依斯加略人西滿的兒子猶達斯。
- 24 ●隨著那片餅，撒殫進入了他的心，於是耶穌對他說：「你所要做的，你快去做罷！」●同席的人誰也沒有明白耶穌為什麼向他說了這話。
- 25, 26 ●不過，有人因為猶達斯掌管錢囊，以為耶穌是給他說：「你去買我們過節所需要的」，或者，要他給窮人施捨一些東西。●猶達斯一吃了那一片餅，就立時出去了：那時，正是黑夜。^③
- 27 瑪26:21-25; 谷14:18-21; 路22:21-23
- 28 11:33; 12:27
- 29 19:26; 20:2; 21:7,20
- 30 13:2; 路22:3
- 12:6
- 8:12

臨別贈言

彼此相愛的命令

- 31 猶達斯出去以後，耶穌就說：「現在人子受到了光榮，天主也在人子身上受到了光榮。●天主既然在人子身上得到了光
- 21:19
- 1:14

② 此處雖未提及愛情聖事的建立，卻記述了表示謙遜和互愛的洗腳禮，來教訓居教會高位的，應有謙遜服務和愛人的精神。這種精神要腳踏實地地實行，纔可稱為有福（17節）。

③ 耶穌指出出賣者以後，又預言自己的苦難，是為堅固門徒相信自己為天主子，為默西亞（19節；8:24）。但耶穌一提及那出賣者，心中便十分難過，因為這宗徒成了魔鬼的工具（2節）。他雖聽見對他所發的預言（18:12；詠41:10），仍置若罔聞，自投黑暗（30節）。

8:21; 16:10
 13:15; 15:12,17;
 肋19:18; 瑪19:19;
 22:39; 路10:26;
 若一2:8
 宗4:32

榮，天主也要在自己內使人子得到光榮，並且立時就要光榮他。●孩子們！我同你們在一起的時候不多了；以後你們要尋找我，就如我曾向猶太人說過：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去；現在我也給你們說。●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你們也該照樣彼此相愛。●如果你們之間彼此相親相愛，世人因此就可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④

瑪26:33-35;
 谷14:29-31;
 路22:31-34
 2:19; 8:21; 21:18-19;
 瑪26:31
 21:16

預言伯多祿背主

西滿伯多祿問耶穌說：「主！你往那裏去？」耶穌回答說：「我所去的地方，你如今不能跟我去，但後來卻要跟我去。」●伯多祿向他說：「主！為什麼現在我不能跟你去？我要為你捨掉我的性命！」●耶穌答覆說：「你要為我捨掉你的性命嗎？我實實在在告訴你：雞未叫以前，你要三次不認我。」

第十四章

耶穌先去為信徒預備地方

10:28-30; 14:27;
 16:6,33
 8:35; 得前4:7
 7:34; 12:26; 17:24;
 希6:19-20
 11:16; 13:36; 16:5;
 20:24-29
 1:4; 希10:19-20
 8:19; 12:45; 格後4:4
 出33:18
 1:18; 10:30; 12:45;
 17:6
 12:49
 10:38

「你們心裏不要煩亂；你們要信賴天主，也要信賴我。●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我去，原是為給你們預備地方；如不然，我早就告訴了你們。●我去了，為你們預備了地方以後，我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為的是我在那裏，你們也在那裏。●我去的地方，你們知道往那裏去的路。」●多默說：「主！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裏去，怎麼會知道那條路呢？」●耶穌回答說：「我是道路、真理、生命，除非經過我，誰也不能到父那裏去。●你們若認識我，也就必然認識我父；現在你們已認識他，並且已經看見他。」●斐理伯對他說：「主！把父顯示給我們，我們就心滿意足了。」●耶穌回答說：「斐理伯！這麼長久的時候，我和你們在一起，而你還不認識我嗎？誰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把父顯示給我們呢？●你不信我在父內，父在我內嗎？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我自己講的；而是住在我內的父，作他自己的事業。●你們要相信我：我

④ 猶達斯一出去，遂與人合謀逮捕耶穌。現在到了耶穌以苦難光榮父和自己的時辰了。耶穌就趁着還有自由的時候，首先給門徒出了彼此相愛的「新命令」。舊約中雖早有愛人的命令（肋19:18），但現在耶穌所命的，是以耶穌捨己愛人的愛為模範，以愛天主的愛為動機。這樣的愛纔是基督徒愛人的特徵。

在父內，父也在我內；若不然，你們至少該因那些事業而相信。」^①

祈禱的神效

- 12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凡信我的，我所做的事業，他也要 瑪 21:21
13 做，並且還要作比這些更大的事業，因為我往父那裏去。●你們 15:7,16; 16:24,26;
因我的名無論求父什麼，我必要踐行，為叫父在子身上獲得光 瑪 7:7-11;
14 榮。●你們若因我的名向我求什麼，我必要踐行。」 若一 3:22

預許另一位護慰者

- 15,16 「如果你們愛我，就要遵守我的命令；●我也要求父，他必 申 6:4-9; 7:11; 11:1;
17 會賜給你們另一位護慰者，使他永遠與你們同在：●他是世界所 智 6:19; 若一 2:3;
不能領受的真理之神，因為世界看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 4:21; 5:3
1:10; 若一 4:6;
卻認識他，因為他與你們同在，並在你們內。」^② 若二 1-2

耶穌顯示給愛慕他的人

- 18,19 「我必不留下你們為孤兒；我要回到你們這裏來。●不久以 瑪 28:20
6:57; 7:34; 8:21;
16:16,22
20 後，世界就再看不見我，你們卻要看見我，因為我生活，你們 10:30; 17:11,21,22
21 也要生活。●到那一天，你們便知道我在我父內，你們在我內， 16:27; 17:26;
申 7:12-13; 智 6:13;
德 4:10,15;
22 ●猶達斯——不是那個依斯加略人——遂問他說：「主，究竟為 若一 2:5; 3:24; 4:21
宗 10:41
23 了什麼你要將你自己顯示給我們，而不顯示給世界呢？」●耶穌 申 7:12-13; 德 4:10,15;
弗 3:17; 若一 2:5;
默 3:20
24 回答說：「誰愛我，必遵守我的話，我父也必愛他，我們要到 他那裏去，並要在他那裏作我們的住所；●那不爱我的，就不遵 守我的話；你們所聽到的話，並不是我的，而是派遣我來的父 25,26 的話。」^④ ●我還與你們同在的時候，給你們講論了這些事；●但 2:22; 12:16; 13:7;
14:17; 15:26;
16:7,13-15; 20:9;
格前 2:10; 弗 3:5;
若一 2:20,27

① 宗徒們因耶穌明說要離開他們，心裏自然不免十分煩亂，耶穌遂以「去給你們預備地方……再來接你們」的話，安慰他們。又給多默指明：他是到父那裏去的唯一道路，是他給人啟示天上的真理，是他賜人生命。並且還給斐理伯說明：他與父原為一體（10:30）；看見了他的，即看見了父，因為父藉他所顯的奇蹟，已說明他與父原是一體的。

② 耶穌又安慰他們：（1）說明他們要作的事業比自己所作的還要大，因為宗徒要把救贖的恩寵帶到普天下去，而耶穌僅是限於巴力斯坦；（2）許下因他的名字祈求，必獲應允；（3）給他們最大的許諾，即給他們派遣護慰者聖神來。

③ 耶穌不久就要派遣聖神來，而且自己也要回來護慰宗徒。世人固然不能再看見他，但是門徒卻能以信德的眼睛見他；並且從死者中復活的耶穌，還要使他們分享自己因死亡所獲得的永遠的生命。

④ 遵守天主誡命的，就是見愛於天主的人；天主聖三要親自駕臨到他心中，使他成為天主聖三的活宮殿。

你們一切，也要使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

鼓勵和安慰

14:1-3; 戶 6:26;
羅 5:1; 弗 2:14-18;
得後 3:16
8:14
13:19; 16:4
1:10; 13:12; 16:33
6:38; 瑪 26:46

「我把平安留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給你們的，不像世界所賜的一樣。你們心裏不要煩亂，也不要膽怯。●你們聽見了我給你們說過：我去；但我還要回到你們這裏來。如果你們愛我，就該喜歡我往父那裏去，因為父比我大。●如今在事發生前，我就告訴了你們，為叫你們當事發生時能相信。●我不再同你們多談了，因為世界的首領就要來到；他在我身上一無所能，●但為叫世界知道我愛父，並且父怎樣命令我，我就照樣去行；起來，我們從這裏走罷！」^⑤

第十五章

葡萄樹的比喻

依 5:1; 斐 1:11
15:16; 瑪 15:13
13:10
6:56-57
1:3; 15:16; 申 8:17;
詠 127:1; 德 6:3
則 15:1-8; 19:12;
瑪 3:10; 13:30,40
14:13; 若一 5:14
瑪 5:16; 羅 6:22; 7:4
3:35; 10:14-15; 13:1;
17:23
6:38; 8:29
3:29; 16:21,22;
17:13; 若一 1:4

「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園丁。●凡在我身上不結實的枝條，他便剪掉；凡結實的，他就清理，使他結更多的果實；●你們因我對你們所講的話，已是清潔的了。●你們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你們內。正如枝條若不留葡萄樹上，憑自己不能結實；你們若不住在我內，也一無所能。●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條；那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他內的，他就結許多的果實，因為離了我，你們什麼也不能作。●誰若不住在我內，便彷彿枝條，丟在外面而枯乾了，人便把它拾起來，投入火中焚燒。●你們如果住在我內，而我的話也存在你們內，如此，你們願意什麼，求罷！必給你們成就。●我父受光榮，即在於你們多結果實，如此你們就成為我的門徒。●正如父愛了我，同樣我也愛了你們；你們應存在我的愛內。●如果你們遵守我的命令，便存在我的愛內，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而存在他的愛內一樣。●我對你們講論了這些事，為使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內，使你們喜樂圓滿無缺。」^①

⑤ 耶穌所留下的平安，即是與天主結合的恩寵；人有此恩寵，不拘受什麼苦難，心中常平安不亂。「父比我大」，只是耶穌按人性說的；按天主性，與父無大小的分別。

* * * * *

① 耶穌講這葡萄樹的比喻，是為說明信徒的超性生活和超性的作為，完全是由於與他相連，就如枝與幹

彼此相愛的命令

- 12 「這是我的命令：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 13:34
- 13, 14 ●人若為自己的朋友捨掉性命，再沒有比這更大的愛情了。●你們 羅 5:6-8; 迦 2:21;
若一 3:16
- 15 你們如果實行我所命令你們的，你們就是我的朋友。●我不再稱你 創 18:17; 出 33:11;
路 12:4; 羅 8:15;
迦 4:7
- 16 們為僕人，因為僕人不知道他主人所做的事。我稱你們為朋友， 14:13; 15:2,5; 申 7:6,8;
瑪 13:23; 18:19;
羅 6:20-23;
若一 4:10
- 17 因為凡由我父聽來的一切，我都顯示給你們了。●不是你們 13:34; 若一 3:23;
4:21
- 揀選了我，而是我揀選了你們，並派你們去結果實，去結常存的 果實；如此，你們因我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他必賜給你們。●這就是我命令你們的：你們應該彼此相愛。」^②

世界必惱恨信徒

- 18 「世界若恨你們，你們該知道，在你們以前，它已恨了我。 瑪 10:22;
若一 3:12-13
- 19 ●若是你們屬於世界，世界必喜愛你們，有如屬於自己的人；但 1:10; 17:14-16
- 20 因你們不屬於世界，而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為此，世界 13:16; 瑪 10:24,25;
路 6:40
- 21 纔恨你們。●你們要記得我對你們所說過的話：沒有僕人大過主人 的；如果人們迫害了我，也要迫害你們；如果他們遵守了我的 宗 5:41; 8:19; 16:3;
若一 3:1
- 22 話，也要遵守你們的。●但是，他們為了我名字的緣故，要向 16:9; 若一 5:16
- 23, 24 你們作這一切，因為他們不認識那派遣我來的。●假使我沒有 來，沒有教訓他們，他們就沒有罪；但現在他們對自己的罪， 是無可推諉的。●恨我的，也恨我的父。●假使我在他們中，沒 10:30
6:36; 12:24-28;
瑪 10:25
- 25 有做過其他任何人從未做過的事業，他們便沒有罪；然而，現 10:34; 詠 35:19; 69:5
- 26 在他們看見了，卻仍恨了我和我父。●但這是為應驗他們法律上 所記載的話：『他們無故地惱恨了我。』^③ ●當護慰者，就是 14:26; 瑪 10:19-20;
宗 5:32
- 27 我從父那裏要給你們派遣的，那發於父的真理之神來到時，他 必要為我作證；^④ ●並且你們也要作證，因為你們從開始就和我 瑪 10:18;
路 1:2; 22:28;
宗 1:8; 若一 1:2
- 在一起。」

的相連一樣。天父是園丁，說明天父是一切神生的根源；他修剪（試探磨難）的目的，是使信徒結更多的聖德的果實。

- ② 耶穌本是揀選者，是主人，而門徒是被揀選者；但耶穌不以僕人，而以朋友待他們：凡由父那裏聽來的，都告訴了他們，並且還為他們捨生致命；耶穌的愛已無可復加，但他要他的門徒也要效法他的榜樣，不惜犧牲性命，彼此相愛。
- ③ 猶太人的罪無可推託，因為他們無故恨了耶穌，故意違背了他的教誨，不接受他作證的奇蹟；他們既恨耶穌，自然也要恨跟隨他的人。凡恨耶穌的，也恨父，因為他與父原為一體。
- ④ 天主聖三的道理都包含在26節了：耶穌由父而來，又回到父那裏去；以後，要遣發由父與他所共發的聖神降來人世。

第十六章

門徒必遭迫害

瑪 10:17; 路 21:12;
宗 8:1; 26:9-11;
弟前 1:13

8:29; 15:21

13:19; 14:29; 17:12;
谷 13:23

「我給你們講論了這些事，免得你們的信仰受動搖。●人要 1, 2
把你們逐出會堂；並且時候必到，凡殺害你們的，還以為是盡
恭敬天主的義務。●他們這樣作，是因為沒有認識父，也沒有認 3
識我。●我給你們講論了這一切，是為叫你們在這一切發生時， 4
想起我早就告訴了你們這一切。這些事起初我沒有告訴你們，
因為我還與你們同在。」^①

聖神的降臨與使命

13:16; 14:5; 多 12:20

14:1
14:26

8:21-24; 15:22

13:33; 弟前 3:16

12:31

14:26

17:10

「現在我就往派遣我者那裏去，你們中卻沒有人問我：你往 5
那裏去？●只因我給你們說了這話，你們就滿心憂悶。●然而， 6, 7
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為你們有益，因為我若不去，護慰者
便不會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了，就要派遣他到你們這裏來。
●當他來到時，就要指證世界關於罪惡、正義和審判所犯的錯 8
誤：●關於罪惡，因為他們沒有信從我；●關於正義，因為我往 9, 10
父那裏去，而你們再見不到我；●關於審判，因為這世界的首領 11
已被判斷了。●我本來還有許多事要告訴你們，然而你們現在不
能擔負。●當那一位真理之神來時，他要把你們引入一切真理， 13
因為他不憑自己講論，只把他所聽到的講出來，並把未來的事
傳告給你們。●他要光榮我，因為他要把由我所領受的，傳告給 14
你們。●凡父所有的一切，都是我的；為此我說：他要由我領受 15
而傳告給你們。」^②

主必再來

7:33; 14:19

「只有片時，你們就看不見我了；再過片時，你們又要看見 16
我。」●於是他門徒中有幾個彼此說：「他給我們所說的：『只 17
有片時，你們就看不見我了；再過片時，你們又要看見我。』

① 「逐出會堂」，即革除猶太教籍 (9:22)。聖保祿即曾以殺害基督徒為奉事天主 (斐 3:6；宗 26:9-10)。
② 聖神降臨有兩種使命：一是指證世人的罪，叫他們承認自己未信耶穌的罪，承認耶穌是正義的，是天主子，且知道因耶穌的死，已判決了魔鬼的定案 (12:31)。另一使命是作門徒的導師，使他們明白耶穌所講過的一切真理，因而認清耶穌，愛慕耶穌。

- 18 還有『我往父那裏去』，是什麼意思？」●又說：「他說的這『只有片時』，究竟有什麼意思？我們不明白他講什麼。」●耶穌看出他們願意問他，就對他們說：「你們不是彼此詢問我所說的：『只有片時，你們就看不見我了；再過片時，你們又要看見我』的話嗎？●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要痛哭，哀號，世界卻要歡樂；你們將要憂愁，但你們的憂愁卻要變為喜樂。●婦女生產的時候，感到憂苦，因為她的時辰來到了；既生了孩子，因了喜樂再不記憶那苦楚了，因為一個人已生在世上了。●如今，你們固然感到憂愁，但我要再見到你們，那時，你們心裏要喜樂，並且你們的喜樂誰也不能從你們奪去。●到那一天，你們什麼也不必問我了。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因我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他必賜給你們。●直到現在，你們沒有因我的名求什麼；求罷！必會得到，好使你們的喜樂得以圓滿。」^③

耶穌戰勝了世界

- 25 「我用比喻對你們講了這一切；但時候來到，我不再用比喻對你們說話，而要明明地向你們傳報有關父的一切。^④ ●在那一天，你們要因我的名祈求，我不向你們說：我要為你們求父，●因為父自己愛你們，因你們愛了我，且相信我出自天主。●我出自父，來到了世界上；我又離開世界，往父那裏去。」●他的門徒便說：「看，現在你明明地講論，不用什麼比喻了。」●現在，我們曉得你知道一切，不需要有人問你；因此，我們相信你是出自天主。」●耶穌回答說：「現在你們相信嗎？●看，時辰要來，且已來到，你們要被驅散，各人歸各人的地方去，撇下我獨自一個，其實我並不是獨自一個，因為有父與我同在。●我給你們講了這一切，是要你們在我內得到平安。在世界上你們要受苦難；然而你們放心，我已戰勝了世界。」^⑤

③ 「只有片時……」是指耶穌再過幾個時辰，就要受苦受死；「再過片時……」，是指他復活以後發顯給他們的事。23 節的「那一天」，是指從耶穌升天到他第二次來臨之間的整個時期；在這時期內，門徒們不必再問耶穌什麼了，因為聖神要指引他們去認識一切真理。

④ 「比喻」是指耶穌在世講天國奧妙道理時，多用比喻講出；但將來耶穌要藉聖明明講論天父的事。

⑤ 耶穌再次警戒自以為信德堅固的門徒，要受極大的考驗；但也勸他們在苦難中，要放心平安，因為他戰勝了世界。耶穌的勝利，也即是他們的勝利。

大司祭的祈禱

第十七章

為自己祈禱

2:4; 11:41; 21:19;
瑪14:19
3:35; 若一2-25

耶穌講完了這些話，便舉目向天說：「父啊！時辰來到 1
了，求你光榮你的子，好叫子也光榮你：●因為你賜給了他權柄 2
掌管凡有血肉的人，是為叫他將永生賜給一切你所賜給他的
人。●永生就是：認識你，惟一的真天主，和你所派遣來的耶穌 3
基督。●我在地上，已光榮了你，完成了你所委托我所作的工作 4
。●父啊！現在，在你面前光榮我罷！賜給我在世界未有以 5
前，我在你前所有的光榮罷！」^①

14:7-9; 智15:3;
耶24:7;
則36:25-28;
31:31-34;
若一5:20-21
4:34
1:14; 12:28; 17:22,24;
斐2:6-11; 依49:4

為門徒祈禱

3:35; 5:23; 14:9; 17:26;
出3:13; 瑪6:10;

「我將你的名，已顯示給那些你由世界中所賜給我的人。他 6
們原屬於你，你把他們托給了我，他們也遵守了你的話。●現 7
在，他們已知道：凡你賜給我的，都是由你而來的，●因為你所 8
授給我的話，我都傳給了他們；他們也接受了，也確實知道我是 9
出於你，並且相信是你派遣了我。●我為他們祈求，不為世界 10
祈求，只為你賜給我的人祈求，因為他們原是屬於你的。●我的 11
一切都是你的，你的一切都是我的：我因他們已受到了光榮。
●從今以後，我不在世界上了，但他們仍在世界上，我卻到你那 12
裏去。聖父啊！求你因你的名，保全那些你所賜給我的人，使
他們合而為一，正如我們一樣。●當我和他們同在中時，我因你的 13
名，保全了你所賜給我的人，護衛了他們，其中除了那喪亡之
子，沒有喪亡一個，這是為應驗經上的話。●但如今我到你那裏 14
去，我在世上講這話，是為叫他們的心充滿我的喜樂。●我已將
你的話授給了他們，世界卻憎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於世界，
就如我不屬於世界一樣。●我不求你將他們從世界上撤去，只 15
求你保護他們脫免邪惡。●他們不屬於世界，就如我不屬於世 16
界一樣。●求你以真理祝聖他們；你的話就是真理。●就如你派 17,18

3:11

1:10

16:15; 得後1:10,12

1:10; 3:35; 14:20;
戶6:24; 瑪6:13;
宗4:32

6:39; 10:28; 13:18,19;
16:4; 18:9;
詠41:10; 瑪26:24;
宗1:16,20

15:11

8:23; 15:19

瑪6:13; 格前5:10;
若一2:14; 5:18
8:23

撒下7:28; 伯前1:22
4:38; 10:36; 20:21

① 耶穌以大司祭的身份進入了世界（希10:5-10），現在也以此身份，在離開這世界之際，作了這篇「大司祭的祈禱」。他先為自己祈禱：求天父光榮他，就是賜他從死者中復活升天，獲享他在未有世界以前所有的光榮（1:1-3；斐2:9-11），使他統治萬民，使他們得到永生（5:24-27；6:37-44,54）。永生即是認識父和子是唯一的真天主（若一4:8）；永生在現世雖已開始，但不如來世的齊全美滿，因為現世是以信仰認識，認識的不全；來世是面對面地享見天主（若一3:1-3；格前13:12-13）。

- 19 遣我到世界上來，照樣我也派遣他們到世界上去。●我為他們祝
 聖我自己，為叫他們也因真理而被祝聖。」^② 4:23; 6:70; 10:18;
 得前 4:7; 希 2:11;
 5:9; 10:14

為信徒祈禱

- 20 「我不但為他們祈求，而且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而信從我的
 人祈求。●願眾人都合而為一！父啊！願他們在我們內合而為
 一，就如你在我內，我在你內，為叫世界相信是你派遣了我。 10:30,38; 14:20;
 宗 4:32
- 21 ●我將你賜給我的光榮賜給了他們，為叫他們合而為一，就如 17:5
- 22 我們原為一體一樣。●我在他們內，你在我內，使他們完全合而
 23 為一，為叫世界知道是你派遣了我，並且你愛了他們，如愛了 15:9
- 24 我一樣。●父啊！你所賜給我的人，我願我在那裏，他們也同我
 12:26; 14:3; 17:5;
 瑪 25:23;
 得前 4:17;
 得後 1:12; 弗 1:4;
 伯前 1:20
 1:10; 若一 3:1
- 25 在一起，使他們享見你所賜給我的光榮，因為你在創世之前，
 就愛了我。●公義的父啊！世界沒有認識你，我卻認識了你，
 26 這些人也知道是你派遣了我。●我已經將你的名宣示給他們
 14:21; 17:6; 出 3:13;
 了，我還要宣示，好使你愛我的愛，在他們內，我也在他們
 內。」^③

耶穌受難史

第十八章

耶穌被捕

- 1 耶穌說完了這些話，就和門徒出去，到了克德龍溪的對
 2 岸，在那裏有一個園子，他和門徒便進去了。●出賣他的猶達
 3 斯也知道那地方，因為耶穌同門徒曾屢次在那裏聚集。●猶達斯
 瑪 26:30,36;
 谷 14:26,32;
 路 22:39
- 便領了一隊兵和由司祭長及法利塞人派來的差役，帶着火把、
 瑪 26:47-56;
 谷 14:43-52;
 路 22:47-53
- 4 燈籠與武器，來到那裏。●耶穌既知道要臨到他身上的一切事，

② 隨後，為留在世上繼承自己事業的宗徒祈禱：(1) 求父保全他們，使他們真誠相愛，就如父愛子，子愛父一樣；(2) 求父保護他們免受邪惡（魔鬼和世界）之害，因為世界不斷地要恨他們；(3) 求父以真理祝聖他們，使他們按照天主的話度聖潔的生活；這樣纔能繼續耶穌救人的工作。「我……祝聖我自己」一句，即指耶穌特為宗徒而受苦受難，甘作犧牲。

③ 最後，耶穌為一切因宗徒的宣講而信仰他的人祈禱：求父賜他們在信德和愛德上結合為一，就如聖父子原為一體一樣。為使信徒「合而為一」，耶穌把由父得來的「光榮」賜給了他們，使他們賴寵愛共同分享天主永遠的生命；這樣信徒與耶穌密切結合，因耶穌而也與父結合；因此結合，信友也彼此相通，成為一體。

便上前去問他們說：「你們找誰？」•他們答覆說：「納匝肋人 5
耶穌。」他向他們說：「我就是」。出賣他的猶達斯也同他們 6
 8:24 站在一起。•耶穌一對他們說了「我就是」，他們便倒退跌在地 6
 上。•於是他又問他們說：「你們找誰？」他們說：「納匝肋人 7
耶穌。」•耶穌答覆說：「我已給你們說了『我就是』；你們既 8
 6:39; 10:28; 17:12 然找我，就讓這些人去罷！」•這是為應驗他先前所說的話： 9
 18:36 「你賜給我的人，其中我沒有喪失一個。」•西滿伯多祿有一把 10
 劍，就拔出來，向大司祭的一個僕人砍去，削下了他的右耳；
 12:27; 瑪 20:22; 那僕人名叫瑪耳曷。•耶穌就對伯多祿說：「把劍收入鞘內！父 11
 26:39 賜給我的杯，我豈能不喝嗎？」^①

受大司祭審問 伯多祿背主

於是兵隊、千夫長和猶太人的差役拘捕了耶穌，把他綁起 12
 路 3:2 來，•先解送到亞納斯那裏，亞納斯是那一年當大司祭的蓋法的 13
 11:50 岳父。•就是這個蓋法曾給猶太人出過主意：叫一個人替百姓 14
 瑪 26:58,69-75; 死，是有利的。•那時，西滿伯多祿同另一個門徒跟着耶穌；那 15
 谷 14:54,66-72; 路 22:54-62 門徒是大司祭所認識的，便同耶穌一起進了大司祭的庭院，•伯 16
 多祿卻站在門外；大司祭認識的那個門徒遂出來，對看門的侍 16
 21:17; 瑪 26:69-70 女說了一聲，就領伯多祿進去。•那看門的侍女對伯多祿說： 17
 瑪 26:58 「你不也是這人的一個門徒嗎？」他說：「我不是。」•那時， 18
 僕人和差役，因為天冷就生了炭火，站着烤火取暖；伯多祿也 19
 依 45:19; 48:16; 瑪 26:55; 路 19:47; 22:53 我常常在會堂和聖殿內，即眾猶太人所聚集的地方施教，在暗 20
 地裏我並沒有講過什麼。•你為什麼問我？你問那些聽過我的 21
 宗 23:2 人，我給他們講了什麼；他們知道我所說的。」•他剛說完這 22
 話，侍立在旁的一個差役，就給了耶穌一個耳光，說：「你就 23
 這樣答覆大司祭嗎？」•耶穌答覆他說：「我若說得不對，你指 24
 瑪 26:57 證那裏不對；若對，你為什麼打我？」•亞納斯遂把被捆的耶 24
 21:17; 瑪 26:69-70; 路 22:54-60 穌，解送到大司祭蓋法那裏去。^② •西滿伯多祿仍站着烤火取 25

① 四聖史雖記述了耶穌的苦難史，但在若望的記述中，耶穌時時處處顯出他是天主子；他預知一切，也自願接受父所預定的一切。他在被捕時，已表現出他的神威神能，叫逮捕他的人知道：他俯首就縛，完全是出於自願（10:17-18）。

② 此時作大司祭的雖是蓋法（11:49），但曾做過大司祭的亞納斯，蓋法的岳父，仍有極大的權勢；所以耶穌先被解往亞納斯，後被解往蓋法那裏。若望記述的如此分明，因他是身歷其事的證人；所說大司祭所認識的那個門徒，就是他。

26 爨，於是有人向他說：「你不也是他門徒中的一個嗎？」伯多祿
否認說：「我不是。」•有大司祭的一個僕役，是伯多祿削下
27 耳朵的那人的親戚，對他說：「我不是在山園中看見你同他在
一起嗎？」•伯多祿又否認了，立時雞就叫了。

比拉多審問耶穌

28 然後他們從蓋法那裏把耶穌解往總督府，那時是清晨；他們自己卻沒有進入總督府，怕受了沾污，而不能吃逾越節的羔羊。^③ •因此，比拉多出來，到外面向他們說：「你們對這人提出什麼控告？」•他們回答說：「如果這人不是作惡的，我們便不會把他交給你。」•比拉多便對他們說：「你們自己把他帶去，按照你們的法律審判他罷！」猶太人回答說：「我們是不許處死任何人的！」•這是為應驗耶穌論及自己將怎樣死去而說過的話。•比拉多於是又進了總督府，叫了耶穌來，對他說：「你是猶太人的君王嗎？」•耶穌答覆說：「這話是你由自己說的，或是別人論我而對你說的？」•比拉多答說：「莫非我是個猶太人？你的民族和司祭長把你交付給我，你作了什麼？」•耶穌回答說：「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假使我的國屬於這世界，我的臣民早已反抗了，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但是，我的國不是這世界的。」•於是比拉多對他說：「那麼，你就是君王了？」•耶穌回答說：「你說的是，我是君王。我為此而生，我也為此而來到世界上，為給真理作證：凡屬於真理的，必聽從我的聲音。」•比拉多遂說：「什麼是真理？」說了這話，再出去到猶太人那裏，向他們說：「我在這人身上查不出什麼罪狀來。」^④ •你們有個慣例：在逾越節我該給你們釋放一人；那麼，你們願意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君王嗎？」•他們就大聲喊說：「不要這人，而要巴辣巴！」巴辣巴原是個強盜。

③ 按前三聖史，耶穌已與宗徒吃了逾越節羔羊；但按此處，控告耶穌的人還沒有吃，因為這一年的逾越節正逢安息日（19:31）；有些人已在前晚舉行了吃羔羊的晚餐，另有些人卻在當晚舉行。

④ 34節耶穌反問比拉多的話是說：你拿我當政治的君王呢？還是拿我當猶太人所稱的宗教的君王呢？比拉多既不願管猶太人宗教的事，遂說是有關政治的事。耶穌便明白承認自己的國是屬神性的國，他來是為真理作證，即叫人認識天父。比拉多既無心於宗教，也就不願再聽耶穌說什麼真理正義了。

第十九章

耶穌受戲弄

瑪 27:27-31;
谷 15:16-20

那時，比拉多命人把耶穌帶去鞭打了。●然後兵士們用荊棘 1,2
編了個茨冠，放在他頭上，給他披上一件紫紅袍，●來到他跟前 3
說：「猶太人的君王，萬歲！」並給他耳光。●比拉多又出去到 4
外面，向他們說：「看，我給你們領出他來，為叫你們知道我 5
在他身上查不出什麼罪狀。」●於是耶穌帶着茨冠，披着紫紅袍 6
出來了；比拉多就對他們說：「看，這個人！」●司祭長和差役 7
們一看見耶穌，就喊說：「釘在十字架上！釘他在十字架上！」
比拉多對他們說：「你們把他帶去，釘在十字架上罷！我在他 8
身上查不出什麼罪狀。」●猶太人答覆他說：「我們有法律，按 9
法律他應該死，因為他自充為天主子。」^①

1:29,36; 依 52:14

10:33-36; 肋 24:16

比拉多再審耶穌

7:28

比拉多聽了這話，越發害怕，●遂又進了總督府，對耶穌 8,9
說：「你到底是那裏的？」耶穌卻沒有回答他。●於是比拉多對 10
他說：「你對我也不說話嗎？你不知道我有權柄釋放你，也有 11
權柄釘你在十字架上嗎？」●耶穌答說：「若不是由上賜給你， 12
你對我什麼權柄也沒有；為此，把我交付給你的人，負罪更 13
大。」^②

3:27; 8:21,44; 10:18

耶穌被判死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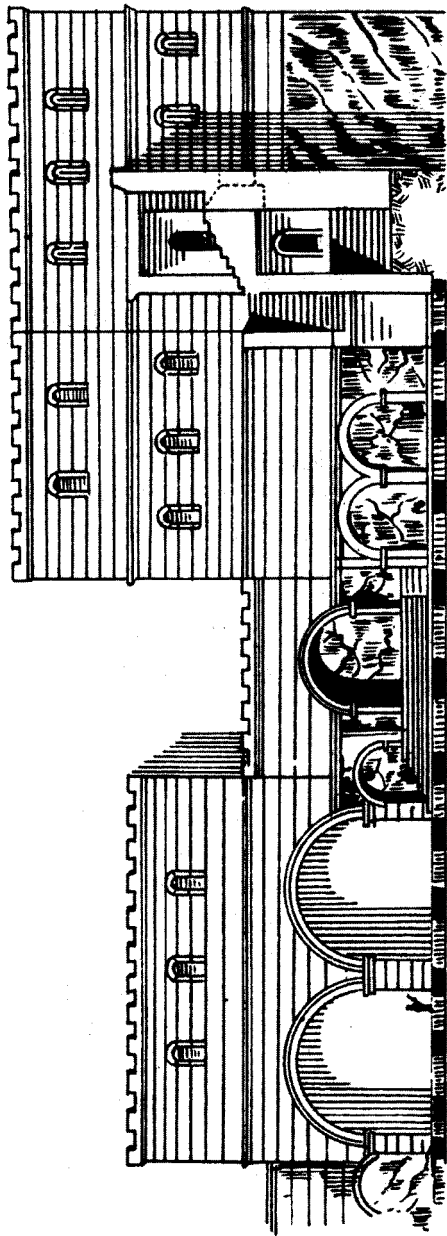
宗 17:7

從此，比拉多設法要釋放耶穌，猶太人卻喊說：「你如 12
果釋放這人，你就不是凱撒的朋友，因為凡自充為王的，就 13
是背叛凱撒。」●比拉多一聽這話，就把耶穌領出來，到了一 14
個名叫「石舖地」——希伯來話叫「加巴達」的地方，坐在 15
審判座位上。●時值逾越節的預備日，約莫第六時辰，比拉多 16
對猶太人說：「看，你們的君王！」●他們就喊叫說：「除掉， 17
除掉，釘他在十字架上！」比拉多對他們說：「要我把你們的

18:33-37; 19:31;
瑪 26:17; 路 19:14

① 比拉多領出受過鞭打的，帶着茨冠的耶穌，給猶太人看，是為打動他們的心，好釋放耶穌；但心硬的猶太人見控告他為政治犯，毫無結果，遂控告他自充天主子，犯了褻瀆的死罪。

② 比拉多所以害怕，是想這稱為天主子的人，來歷一定不凡，遂親自再作審訊。耶穌對這無心求真理的人，自然不願答覆。11節的答話，是警告比拉多，不可任意妄用自己的職權，因為職權是由天主承受的（羅 13:1），應對天主有所交代。



比拉多總督府

君王釘在十字架上嗎？」司祭長答說：「除了凱撒，我們沒有君王。」•於是比拉多把耶穌交給他們去釘死。^③

16

瑪 27:31, 33, 37-38;
谷 15:20, 22, 25-27;
路 23:33, 38
創 22:6; 路 23:26
依 53:12

耶穌死於苦架

18:33

希 13:12

路 19:14

瑪 27:35; 谷 15:24;
路 23:34

詠 22:19

瑪 27:55-56;
谷 15:40-41;
路 23:5; 8:2-3;
23:49
2:4; 13:22-23

4:7; 5:39; 詠 22:16;
瑪 27:48-50;
谷 15:36-37;
路 23:46
詠 69:22
4:34; 10:18; 17:4;
瑪 8:20
19:14; 申 21:23;
路 23:47; 迦 3:13

戶 20:11

他們就把耶穌帶去了。耶穌自己背着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名叫「髑髏」的地方，希伯來話叫「哥耳哥達」，•他們就在那裏把他釘在十字架上，同他一起另有兩個人：一個在這邊，一個在那邊，耶穌在中間。比拉多寫了個牌子，放在十字架上，寫的是：「納匝肋人耶穌，猶太人的君王。」•這牌子有許多猶太人唸了，因為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地方離城很近，字是用希伯來、羅馬和希臘文寫的。比拉多說：「不要寫猶太人的君王，該寫他自己說：我是猶太人的君王。」比拉多答覆說：「我寫了，就寫了。」兵士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後，拿了他的衣服，分成四分，每人一分；又拿了長衣，因那長衣是無縫的，由上到下渾然織成，•所以他們彼此說：「我們不要把它撕開，我們擲骰，看是誰的。」這就應驗了經上的話：「他們瓜分了我的衣服，為我的長衣，他們拈鬮。」兵士果然這樣作了。^④•在耶穌的十字架傍，站着他的母親和他母親的姊妹，還有克羅帕的妻子瑪利亞和瑪利亞瑪達肋納。耶穌看見母親，又看見他所愛的門徒站在旁邊，就對母親說：「女人，看，你的兒子！」•然後，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就從那時起，那門徒把她接到自己家裏。^⑤•此後，耶穌因知道一切事都完成了，為應驗經上的話，遂說：「我渴。」•有一個盛滿了醋的器皿放在那裏，有人便將海綿浸滿了醋，綁在長槍上，送到他的口邊。耶穌一嚐了那醋，便說：「完成了。」就低下頭，交付了靈魂。^⑥•猶太人因那日子是預備日，免得安息日內——那安息日原是個大節日——屍首留在十字架上，就來請求比拉多打斷他們的腿，把他們拿去。兵士遂前來，把第一個人的，並與耶穌同釘在十字架上的第二個人的腿打斷了。耶穌可是，及至來到耶穌跟前，看見他

③ 猶太人見比拉多有釋放耶穌的意思，就施用無恥的毒計，以在凱撒前誣告他為要脅。重官祿輕道義的比拉多，為保全自己的祿位，便決意犧牲了耶穌。

④ 親見兵士拈鬮分耶穌衣服和長衣的若望，記述的非常詳細，並說明這是應驗了詠 22:19 的預言。

⑤ 耶穌在救贖人類的重要時辰，把自己的母親託付給若望，不僅是為了照顧聖母的晚年，且含有極深奧的意義：即是若望在此以忠信愛徒的身份，作為普世萬代基督徒的代表。原來聖母不僅生了耶穌，因她在十字架下協同救世的工程，此時也生了作為耶穌肢體的全體信友（默 12 章）。

⑥ 耶穌「交付了靈魂」，此語表示他宰制了死亡，死亡並沒有宰制了他。

34 已經死了，就沒有打斷他的腿；●但是，有一個兵士用槍刺透
 35 了他的肋膀，立時流出了血和水。^⑦ ●那看見這事的人就作
 36 證，而他的見證是真實的；並且「那位」知道他所說的是真實
 37 「不可將他的骨頭打斷。」●經上另有一句說：「他們要瞻望他們
 所刺透的。」^⑧

7:37-39; 20:27;
 匝13:1; 若一5:6-8
 若三12

出12:46; 詠34:21

戶21:9; 匝12:10;
 默1:7

安葬於新墳墓內

38 這些事以後，阿黎瑪特雅人若瑟——他因怕猶太人，暗中
 作了耶穌的門徒——來求比拉多，為領取耶穌的遺體；比拉多
 39 允許了。於是他來把耶穌的遺體領去了。●那以前夜間來見耶穌
 的尼苛德摩也來了，帶着沒藥及沉香調和的香料，約有一百
 40 斤。●他們取下了耶穌的遺體，照猶太人埋葬的習俗，用殮布和
 41 香料把他裹好。●在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地方，有一個園子，
 42 在那園子裏有一座新墳墓，裏面還沒有安葬過人。●只因是猶太
 人的預備日，墳墓又近，就在那裏安葬了耶穌。

瑪27:57-60;
 谷15:42-46;
 路23:50-54

3:1; 7:50

11:44; 20:7

第二十章

墳墓已空

1 一週的第一天，清晨，天還黑的時候，瑪利亞瑪達肋納來
 2 到墳墓那裏，看見石頭已從墓門挪開了。●於是她跑去見西滿伯
多祿和耶穌所愛的那另一個門徒，對他們說：「有人從墳墓中
 3 把主搬走了，我們不知道他們把他放在那裏了。」●伯多祿便和
 4 那另一個門徒出來，往墳墓那裏去了。●兩人一起跑，但那另一
 5 個門徒比伯多祿跑得快，先來到了墳墓那裏。●他俯身看見了放
 6 着的殮布，卻沒有進去。●隨着他的西滿伯多祿也來到了，進了
 7 墳墓，看見了放着的殮布，●也看見耶穌頭上的那塊汗巾，不同
 8 殮布放在一起，而另在一處捲着。●那時，先來到墳墓的那個門

瑪28:1-8; 谷16:1-8;
 路24:1-11
 瑪28:10

13:22-23; 18:15

路24:12

11:44; 19:40

21:7

⑦ 「看見這事」的若望作證耶穌實在死了，完成了救贖的大工程，從他肋膀流出了「血和水」：血是贖罪的代價（若一1:7；伯前1:18-19），水是洗淨人靈的象徵。教父多以水指聖洗，血指聖體聖事（若一5:6-7）。教父以這一事實也象徵聖教會的誕生，聖教會就像新厄娃由新亞當（耶穌）的肋膀誕生了。

⑧ 耶穌的肋膀被刺透，也應驗了舊約的預言：耶穌真是當作一個逾越節羔羊死了：就如逾越節羔羊的骨頭，不准折斷（出12:46），同樣天主也保存了耶穌的身體完整無損；此外，也應驗了匝加利亞的預言（匝12:10），參閱默1:7。

5:9; 14:26 徒，也進去了，一看見就相信了。●這是因為他們還不明白， 9
耶穌必須從死者中復活的那段聖經。●然後兩個門徒又回到家 10
裏去了。①

顯現給瑪利亞

瑪 28:9-10; 谷 16:9-11 瑪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邊痛哭；她痛哭的時候，就俯身向墳 11
墓裏面窺看，●見有兩位穿白衣的天使，坐在安放過耶穌遺體的 12
地方：一位在頭部，一位在腳部。●那兩位天使對她說：「女 13
人！你哭什麼？」她答說：「有人把我主搬走了，我不知道他 14
們把他放在那裏了。」●說了這話，就向後轉身，見耶穌站在那 14
裏，卻不知道他就是耶穌。●耶穌向她說：「女人，你哭什麼？ 15
你找誰？」她以為是園丁，就說：「先生，若是你把他搬走了 16
了，請告訴我，你把他放在那裏，我去取回他來。」●耶穌給她 16
說：「瑪利亞！」她便轉身用希伯來話對他說：「辣步尼！」就 17
是說「師傅。」●耶穌向她說：「你別拉住我不放，因為我還沒 17
有升到父那裏；你到我的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我升到我的 18
父和你們的父那裏去，升到我的天主和你們的天主那裏去。」
路 24:10 ●瑪利亞瑪達肋納就去告訴門徒說：「我見了主。」並報告了耶 18
穌對她所說的那些話。②

顯現給門徒

谷 16:14-18; 路 24:36-39 正是那一週的第一天晚上，門徒所在的地方，因為怕猶太 19
人，門戶都關着，耶穌來了，站在中間對他們說：「願你們平 19
安！」●說了這話，便把手和肋膀指給他們看。門徒見了主，便 20
喜歡起來。●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就如父派遣了 21
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噓了一口氣， 22
瑪 16:19; 18:18 說：「你們領受聖神罷！●你們赦免誰的罪，就給誰赦免；你們 23
存留誰的，就給誰存留。」③

① 若望自述他到了墳墓那裏，看見所有的情形，就堅信耶穌復活了，因為若有人搬走了聖屍，一定不會留下捲着的殮布。

② 瑪達肋納雖明知墳墓已空，但因為熱愛耶穌，再返回尋找。由她對宗徒(2節)和天使所說的話，可知她沒有想到耶穌復活。「別拉住我不放」一語是說：現今還不到天堂歡聚的時候，快去傳我的使命。

③ 耶穌透過緊閉的門戶顯示給宗徒，叫他們堅信自己實在復活了；隨後以父給他的全權，正式委任宗徒繼續自己的使命。耶穌在立告解聖事以前，以噓氣的象徵行為，叫宗徒領受聖神。耶穌既分別「赦免」與「存留」的權柄，可知必須明認罪過，並有悔改的條件，纔能赦免或存留。



耶穌時代墳墓的構造

1. 墓門 2. 墳墓剖面圖

顯現給多默

11:16; 14:5
路 24:9-10; 若一 1:1
14:27; 21:14;
19:34; 若一 1:1
4:48; 路 1:45; 24:9-10
十二人中的一個，號稱狄狄摩的多默，當耶穌來時，卻沒有和他們在一起。•別的門徒向他說：「我們看見了主。」但他對他們說：「我除非看見他手上的釘孔，用我的指頭，探入釘孔；用我的手，探入他的肋膀，我決不信」•八天以後，耶穌的門徒又在屋裏，多默也和他們在一起。門戶關着，耶穌來了，26 站在中間說：「願你們平安！」•然後對多默說：「把你的指頭伸到這裏來，看看我的手罷！並伸過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膀，不要作無信的人，但要作個有信德的人。」•多默回答說：27 「我主！我天主！」•耶穌對他說：「因為你看見了我，纔相信嗎？那些沒有看見而相信的，纔是有福的！」^④ 29

結語

12:37
宗 3:16; 若一 5:13
耶穌在門徒前還行了許多其他的神蹟，沒有記在這部書上。•這些所記錄的，是為叫你們信耶穌是默西亞，天子；並使你們信的人，賴他的名獲得生命。^⑤ 30 31

附錄

第二十一章

瑪 26:32; 28:7
11:16; 14:5
2:1
瑪 4:18; 路 5:4-10
路 24:16,41
13:23; 20:8
耶穌在海邊顯現
這些事後，耶穌在提庇黎雅海邊，又顯現給門徒；他是這 1 樣顯現的：•當西滿伯多祿，號稱狄狄摩的多默，加里肋亞加納 2 的納塔乃耳，載伯德的兩個兒子，和其他兩個門徒在一起的時候，•西滿伯多祿對他們說：「我去打魚。」他們回答說：「我 3 們也同你一起去。」他們便出去，上了船；但那一夜什麼也沒有捕到。•已經到了早晨，耶穌站在岸上，門徒卻沒有認出他是 4 耶穌來。•於是耶穌對他們說：「孩子們，你們有些魚吃嗎？」 5 他們回答說：「沒有。」•耶穌向他們說：「向船右邊撒網，就 6 會捕到。」他們便撒下網去，因為魚太多，竟不能拉上網來。 •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就對伯多祿說：「是主。」西滿伯多祿一 7

④ 由 29 節可知，信德是我們得救、享真福的門徑。

⑤ 30,31 兩節為本福音的結語，道出了若望寫福音的目的。21 章是聖史以後所加的附錄。

- 8 聽說是主，他原是赤着身，就束上外衣，縱身跳入海裏；•其他的門徒，因離岸不遠——約有二百肘——坐着小船，拖着一網魚而來。•當他們上了岸，看見放着一堆炭火，上面放着魚和餅。路 24:41-43
- 9 •耶穌對他們說：「把你們剛纔所打得的魚拿一些來！」•西滿伯多祿便上去，把網拉上岸來，網裏滿了大魚，共一百五十三條；雖然這麼多，網卻沒有破。4:27
- 10,11 •耶穌向他們說：「你們來吃早飯罷！」門徒中沒有人敢問他：「你是誰？」因為知道是主。
- 12 •耶穌遂上前拿起餅來，遞給他們；也同樣拿起魚來，遞給他們。6:11; 路 24:42
- 13 •耶穌從死者中復活後，向門徒顯現，這已是第三次。① 20:19-23,26-29
- 14

委托羊群給伯多祿

- 15 吃完了早飯，耶穌對西滿伯多祿說：「若望的兒子西滿，路 5:10; 22:32; 宗 20:28
- 16 你比他們更愛我嗎？」伯多祿回答說：「主，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就對他說：「你餵養我的羔羊。」•耶穌第二次又問他說：「若望的兒子西滿，你愛我嗎？」伯多祿回答說：13:37,38; 18:17,25-27
- 17 「主，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就對他說：「你牧放我的羊群。」•耶穌第三次問他說：「若望的兒子西滿，你愛我嗎？」伯多祿因耶穌第三次問他說：「你愛我嗎？」便憂愁起來，遂向他說：「主啊！一切你都知道，你曉得我愛你。」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羊群。」② 6:68; 瑪 16:17-19; 路 22:31-32

預言伯多祿致命

- 18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你年少時，自己束上腰，任意往來；但到了老年，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給你束上腰，帶你往你不願意去的地方去。」•耶穌說這話，是指他將以怎樣的死，去光榮天主。說完這話，又對他說：「跟隨我罷！」•伯多祿轉過身來，看見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跟着，即在晚餐時靠耶穌胸膛前問：「主！是誰出賣你？」的那個門徒。•伯多祿一看見他，就對耶穌說：「主，他怎樣？」•耶穌向他說：「如果要他存留直到我來，與你何干？你只管跟隨我。」•於是在兄弟們中間傳出 伯後 1:14
- 19 12:33; 13:31,36; 17:1; 路 5:11
- 20 13:25
- 21
- 22
- 23

① 按本章所記，處處表現伯多祿是宗徒之長，教會的元首。此段打魚的敘事，含有很深的意義：打魚指傳揚福音，網是教會的象徵，它包羅天下萬民（「一百五十三條」：按當時的人，只知海中的魚，共有一百五十三種），魚是指信友。傳揚福音，如與耶穌結合，纔有奇蹟發生；否則只有徒勞無功（15:5）。

② 耶穌在授與伯多祿管理教會的元首職位以前，三次詢問他是否愛自己，是有意要他賠補他三次否認自己的罪，同時向他說明：為代替耶穌盡善牧的職務，應有謙遜和愛德。

這話說：「那門徒不死。」其實耶穌並沒有說：他不死，而只說：「我如果要他存留直到我來，與你何干？」^③

結語

若三12

為這些事作證，且寫下這些事的，就是這個門徒，我們知道：他的作證是真實的。●耶穌所行的還有許多別的事；假使要一一寫出來，我想所要寫的書，連這世界也容不下。

③ 伯多祿日後被釘在十字架上，致命而死，應驗了耶穌的預言。伯多祿致命後三十年，即寫此福音時，若望仍健在，遂有些信友附會 22 節的話，說他不死。若望為糾正這一錯誤觀念，纔補充了這一段。

宗徒大事錄引言

《宗徒大事錄》是第三部《福音》的續編(1:1-3)。它在《新約全書》內居於《福音》與《保祿書信》之間，實合乎本書的內容，因為本書是全部《福音》的繼續，也是《保祿書信》最詳細的緒論。

本書作者無疑是第三部《福音》的作者路加，這不但是教會最古的傳授，而且也可由本書的內容得到證明，因為在16:10-17; 20:5-15; 21:1-18; 27:1-28:16等處，作者常用複數第一人稱，說明他是保祿的旅伴和弟子。但是在保祿的旅伴和弟子中，從16:10開始，直到本書末，常伴隨保祿的，只有路加一人。此外，若將本書的思想、文筆，尤其醫學辭彙(如3:7; 4:17,22; 9:18等處)和第三《福音》作一比較，亦可看出兩書的作者應同為一人，即保祿所稱「親愛的醫生路加」(哥4:14)。關於路加生平，參閱《路加福音》引言。

本書一如第三《福音》，雖然題名是獻給德敖斐羅的，但是，寫作的對象是由外教歸化的信友，其目的是敘述聖神在初興教會內，藉宗徒們所行所教的事，來堅固他們的信德。

至於本書的寫作時期與地點，不見於初興教會的口傳；但從本書的內容，可知它當成於第三《福音》以後，及公元70年以前，因為本書內沒有耶京毀滅的暗示。作者寫到保祿在羅馬被囚兩年後，突然擱筆，未再繼續記載其餘的事蹟。聖熱羅尼莫已從這樣的結束，斷定本書就在此時，即公元63-64年間，於羅馬寫成。這一論斷很為可取。

就本書的希臘文來說，一如第三《福音》，堪稱佳作，尤其其它的序言及13章後的行文，更為典雅。本書實為一部上乘的史書：作者對他本人未曾親身經歷的事，必詳查細考；所用史料或得自口授，或取自文獻，都是足資憑信的。

本書可分為前後兩編：前編(1-12章)可視為《伯多祿事錄》，後編(13-28章)可稱為《保祿事錄》。前編內，作者首先記述教會在耶京的發

展史(1:12-8:3)，其次在猶太和撒瑪黎雅(8:4-11:18)，最後在安提約基雅的發展狀況(11:19-12:25)。在後編內，敘述保祿三次傳教行程，以宗徒在耶京被捕，由凱撒勒雅解往羅馬作結。

本書因為是記述聖教會在聖神不停指引下的發展史，為此金口聖若望早已稱本書為「聖神的福音」，這名稱也實在名實相副。

宗徒大事錄

第一章

序言

- 1 德敖斐羅！我在第一部書中，已論及耶穌所行所教的一 路1:1-4
 2 切，●直到他藉聖神囑咐了所選的宗徒之後，被接去的那一天為 1:22; 瑪 28:19-20;
 3 止；●他受難以後，用了許多憑據，向他們顯明自己還活着，四 路24:51; 弟前3:16
 十天之久發現給他們，講論天主國的事。^① 10:40-41; 13:31;
 瑪 28:10

耶穌升天

- 4 耶穌與他們一起進食時，吩咐他們不要離開耶路撒冷，但 2:33; 路 24:49;
 5 要等候父的恩許，即你們聽我所說過的：●「若翰固然以水施 迦 3:14; 弗 1:13
 6 了洗，但不多幾天以後，你們要因聖神受洗。」●他們聚集的時 11:16; 路 3:16
 候，就問耶穌說：「主，是此時要給以色列復興國家嗎？」^②
 7 ●他回答說：「父以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和日期，不是你們應 達 2:21; 瑪 24:36;
 8 當知道的；●但當聖神降臨於你們身上時，你們將充滿聖神的德 得前 5:1-2
 能，要在耶路撒冷及全猶太和撒瑪黎雅，並直到地極，為我作 依 43:10; 瑪 28:19;
 9 證人。」^③ ●耶穌說完這些話，就在他們觀望中，被舉上升，有 路 24:47-48
 10 塊雲彩接了他去，離開他們的眼界。●他們向天注視着他上升的 列下 2:11; 谷 16:19;
 11 時候，忽有兩個穿白衣的人站在他們前，●向他們說：「加里肋 路 24:50-51;
 亞人！你們為什麼站着望天呢？這位離開你們，被接到天上去 若 20:17
 路 24:4
 的耶穌，你們看見他怎樣升了天，也要怎樣降來。」 3:20; 羅 10:6;
 弗 4:8-10;
 伯前 3:22

- ① 由序言可知本書是路加福音的續編（路 1:3; 24:50-53），並且也是獻於德敖斐羅的（路 1:1-4 註 1）。耶穌宣講福音，是因聖神的引導開始的（路 4:1,14-21）。如今在升天以前，仍「藉聖神」，將自己的使命委託給宗徒（若 20:21-22; 17:18）。
- ② 古先知和若翰關於默西亞要施行的洗禮所說的預言（則 36:24-28；岳 3:1-5；路 3:16），如今已開始應驗。
- ③ 宗徒們所問的，是復興以色列現世的國家；耶穌的答覆卻是：他們要因聖神的德能，建立那包括萬民的天主的神國（路 24:47-49）。8 節可說，標出了本書的內容。

前編 伯多祿事錄

耶路撒冷教會

等候聖神降臨

那時，他們從名叫橄欖的山上，回了耶路撒冷，這山離耶路撒冷不遠，有一安息日的路程。^④ ●他們進了城，就上了那座他們所居住的樓房，在那裏有伯多祿、若望、雅各伯、安德肋、斐理伯、多默、巴爾多祿茂、瑪竇、阿耳斐的兒子雅各伯、熱誠者西滿及雅各伯的兄弟猶達。●這些人同一些婦女及耶穌的母親瑪利亞並他的兄弟，都同心合意地專務祈禱。^⑤

揀選瑪弟亞代猶達斯為宗徒

有一天，伯多祿起來站在弟兄們中間說：——當時在一起
 的眾人大約共有一百二十名——●「諸位仁人弟兄！聖神藉達味的口，關於領導逮捕耶穌的猶達斯所預言的經文，必須應
 驗。●他本來是我們中間的一位，分佔了這職務的一分；●但這
 人竟用不義的代價買了一塊田地，他倒頭墮下，腹部崩裂，一切臟腑都流了出來。●耶路撒冷的居民盡人皆知，為此，他們以
 本地話稱那塊田地為「哈刻達瑪」，就是「血田」的意思。
 ●原來在《聖詠集》上曾記載說：『願他的居所變成荒土，沒有人在那裏居住。』又說：『讓人取去他的職位。』●所以必須從
 這些人中，即主耶穌在我們中間來往的所有時期內，常同我們
 在一起的人中，●由若翰施洗起，直到耶穌從我們中被接去的日子止，由這些人中，應當有一個同我們一起作他復活的見證人。^⑥ ●他們便提出了名叫巴爾撒巴，號稱猶斯托的若瑟，和瑪弟亞兩個人。●他們就祈禱說：「主，你認識眾人的心，求你指示，這兩個人中，你揀選了那一個，●使他取得這職務的地位，即宗徒的職位，因為猶達斯放棄了這職位，去了他

④ 「一安息日的路程」，即約一公里。

⑤ 「那座樓房」大概即是馬爾谷的家（12:12；谷14:12-16註釋）。在宗徒及耶穌的「兄弟」中（瑪13:57註釋），有聖母瑪利亞共同熱切祈禱，必定發生特殊的效力（路1:28,35）。

⑥ 自從耶穌升天後，伯多祿立即表現自己是宗徒之長（路22:32；瑪16:18-19；若21:15-17）。此處引用的預言，即詠41:10；69:26；109:8。關於猶達斯的死，見瑪27:3-10。

26 自己的地方。」●他們給二人拈鬮，瑪弟亞中了鬮，就列入十一位宗徒之中。^⑦

第二章

聖神降臨

1, 2 五旬節日一到，眾人都聚集一處。●忽然，從天上來了一陣
3 響聲，好像暴風颳來，充滿了他們所在的全座房屋。●有些散開
4 好像火的舌頭，停留在他們每人頭上，●眾人都充滿了聖神，照
5 聖神賜給他們的話，說起外方話來。●那時，居住在耶路撒冷
6 的，有從天下各國來的虔誠的猶太人。●這聲音一響，就聚來了
7 許多人，都倉皇失措，因為人人都聽見他們說自己的方言。●他
8 們驚訝奇怪地說：「看，這些說話的不都是加里肋亞人嗎？●怎
9 麼我們每人聽見他們說我們出生地的方言呢？●我們中有帕提雅
10 人、瑪待人、厄藍人和居住在美索不達米亞、猶太及卡帕多細
11 雅、本都並亞細亞、夫黎基雅和旁非里雅、埃及並靠近基勒乃
12 的利比亞一帶的人，以及僑居的羅馬人、●猶太人和歸依猶太教
13 的人、克里特人和阿剌伯人，怎麼我們都聽見他們用我們的
話，講論天主的奇事呢？」●眾人都驚訝猶豫，彼此說：「這是
什麼事？」●另有些人卻譏笑說：「他們喝醉了酒！」^⑧

4:31; 詠 33:6; 104:30;
若 3:8; 20:22

1:5; 19:6; 1:8; 智 1:7

瑪 28:19; 路 24:47
哥 1:23
創 11:1-9

10:46

格前 14:23

伯多祿講道

14 伯多祿就同十一位宗徒站起來，高聲向他們說：「猶太人
15 和所有居住在耶路撒冷的人！請你們留意，側耳靜聽我的話！
16, 17 ●這些人並不像你們所設想的喝醉了，因為纔是白天第三時
辰；^⑨ ●反而這是藉岳厄爾先知所預言的：●『到末日——天主
18 說——我要將我的神傾注在所有有血肉的人身上，你們的兒子
和女兒都要說預言，青年人要見異像，老年人要看夢境。●甚至

3:4; 4:8; 5:8,29; 10:5

11:27; 21:9; 德 1:10;
依 2:2; 岳 3:1-5

⑦ 門徒們為補充「十二」宗徒的人數（瑪 10:1-7 註釋），便按以民的古老方法拈鬮決定，以探求天主的旨意（參閱肋 16:8；蘇 14:2；路 1:9），因為宗徒應是天主親自委派的人。

* * * * *
⑧ 「五旬節」本是猶太人的收穫節（出 23:16；肋 23:15-21）；當年正是耶穌復活後第五十天。在這一天聖教會公然成立了，因為耶穌所預許的聖神，藉着風聲和火舌降臨於世。風和火在舊約內，本是天主顯現的象徵（列上 19:11-13；出 13:21；則 1:4 等處）；但在新約內，也表示聖神的更新、振作、煉淨和光照等等的作為（若 3:8；20:22-23；路 3:16）。火舌表示賜與門徒向萬民宣講福音的能力和使命。

⑨ 「第三時辰」即上午九時，見瑪 20:3-6 註釋。在這時辰，猶太人從不飲酒。

在那些日子裏，連在我的僕人和我的婢女身上，我也要傾注我的神；他們要講預言。●我要在天上顯示奇蹟，在地下顯示徵兆：血、火和煙氣。●在上主的偉大和顯赫的日子來臨以前，太陽要變成昏暗，月亮要變成血紅。●將來，凡呼號上主名字的人，必然獲救。』^③ ●諸位以色列人！請聽這些話：納匝肋人耶穌是天主用德能、奇蹟和徵兆——即天主藉他在你們中所行的，一如你們所知道的——給你們證明了的人。●他照天主已定的計劃和預知，被交付了；你們藉着不法者的手，釘他在十字架架上，殺死了他；●天主卻解除了他死亡的苦痛，使他復活了，因為他不能受死亡的控制，●因為達味指着他說：『我常將上主置於我眼前；我決不動搖，因他在我右邊。●因此，我心歡樂，我的舌愉快，連我的肉身也要安息於希望中，●因為你決不會將我的靈魂遺棄在陰府，也不會讓你的聖者見到腐朽。●你要將生命的道路指示給我，要在你面前用喜樂充滿我。』●諸位仁人弟兄！容我坦白對你們講論聖祖達味的事罷！他死了，也埋葬了，他的墳墓直到今天還在我們這裏。●他既是先知，也知道天主曾以誓詞對他起了誓，要從他的子嗣中立一位來坐他的御座。●他既預見了，就論及默西亞的復活說：『他沒有被遺棄在陰府，他的肉身也沒有見到腐朽。』●這位耶穌，天主使他復活了，我們都是他的見證人。●他被舉揚到天主的右邊，由父領受了所恩許的聖神；你們現今所見所聞的，就是他所傾注的聖神。●達味本來沒有升到天上，但是他卻說：『上主對吾主說：你坐在我右邊，●等我使你的仇敵，變作你腳的踏板。』●所以，以色列全家應確切知道：天主已把你們所釘死的這位耶穌，立為主，立為默西亞了。』^④

三千人歸化

他們一聽見這些話，就心中刺痛，遂向伯多祿和其他宗徒說：「諸位仁人弟兄！我們該作什麼？」●伯多祿便對他們說：「你們悔改罷！你們每人要以耶穌基督的名字受洗，好赦免你們的罪過，並領受聖神的恩惠。●因為這恩許就是為了你們和你們

③ 伯多祿以宗徒之長的身份首次公開講道，就引用先知的預言（岳 3:1-5），證明「末日」，即默西亞時代已經來到。其時眾目共睹的現象，已證明應驗了先知的預言。在這時代中，人必須善用聖神所賜的恩惠，準備自己，為在將來天主審判的日子獲得救援。

④ 伯多祿以耶穌在世所行的奇蹟，以達味關於耶穌的預言（詠 16:8-11; 132:11; 110:1），並以自己對耶穌的復活所親見的一切，證明被釘的耶穌即是默西亞、救世主、全人類的主宰。

的子女，以及一切遠方的人，因為都是我們的上主天主所召叫的。」•他還講了很多別的作證的話，並勸他們說：「你們應救自己脫離這邪惡的世代。」•於是，凡接受他的話的人，都受了洗；在那一天約增添了三千人。^⑤

申 32:5; 瑪 17:17;
路 9:41
2:47

新興教會

4:32-35; 5:12-16

他們專心聽取宗徒的訓誨，時常團聚，擘餅，祈禱。•因為宗徒顯了許多奇蹟異事，每人都懷着敬畏之情。•凡信了的人，常齊集一處，一切所有皆歸公用。•他們把產業和財物變賣，按照每人的需要分配。•每天都成群結隊地前往聖殿，也挨戶擘餅，懷着歡樂和誠實的心一起進食。•他們常讚頌天主，也獲得了全民眾的愛戴；上主天天使那些得救的人加入會眾。^⑥

1:14; 6:4
5:11-12
4:32,34-35

6:1

5:12; 13:48; 路 24:53

2:41; 4:21,33; 5:13

第三章

伯多祿治好胎生癱子

14:8-10

伯多祿和若望在祈禱的時辰，即第九時辰，上聖殿去。•有一個人從母胎中就癱了；每天有人抬他來，放在名叫麗門的殿門前，好向進聖殿的人求施捨。•他看見伯多祿和若望要進聖殿，便求他們給一點施捨。•伯多祿和若望定睛看着他說：「你看我們！」•他就注目看他們，希望得點什麼。•伯多祿卻說：「銀子和金子，我沒有；但把我所有的給你：因納匝肋人耶穌基督的名字，你【起來】行走罷！」•於是握住他的右手，拉他起來；他的腳和踝骨就立即強壯了。•他跳起來，能站立行走；遂同他們進入聖殿，隨走隨跳，讚美天主。•眾百姓也都看見他行走讚美天主。•他們一認出他就是那坐在聖殿麗門前求施捨的人，就對他所遇到的事，滿懷驚訝詫異。^①

路 8:51

3:16; 4:10; 瑪 2:23

依 35:6; 路 7:22

2:47

路 1:12; 5:5; 19:17

⑤「悔改」、「受洗」和「領受聖神」，是進入天國—聖教會的先決條件（瑪 3:2; 4:17; 路 3:16; 若 3:5）。

⑥「擘餅」即是舉行聖祭。見路 22:19; 宗 20:7; 格前 10:16。初興教會中，信友們的團結和財產共有的生活，這完全是出於自願自動，出於愛德；決不抹殺，甚或取消私人的所有權。

* * * * *
①初期的基督徒時常參與猶太人在聖殿內的祭獻和公共敬禮（2:46）。「第九時辰」即今之下午三時，是猶太人獻晚祭的時辰。本段所記的聖蹟，是宗徒們所行的「許多奇蹟異事」中的一個例子（2:43），也是他們確信耶穌給了他們德能的一個例證。

伯多祿向百姓講道

5:12; 若10:23
10:26; 14:15
出3:6,15; 依52:13;
宗2:23; 4:27;
路23:2,5,19,22,25,47
1:8; 2:23
3:6; 4:10
13:27; 格前2:8;
弟前1:13
路18:31
2:38; 瑪3:2;
伯後3:11-13
拉3:23-24; 瑪17:11
7:37; 申18:18,19
瑪16:14; 若1:21
路24:25
2:39; 創12:3; 22:18;
德44:19-21; 羅9:4;
15:8; 迦3:8-29

當那人拉着伯多祿和若望的時候，眾百姓都驚奇地跑到他們那裏，即到名叫「撒羅滿廊」下。●伯多祿一見，就發言對百姓說：「諸位以色列人！你們為什麼對這事驚奇？或者為什麼注視我們，好像是我們因自己的能力或熱心使他行走？●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的天主，我們祖先的天主，光榮了自己的僕人耶穌，他就是你們所解送，並在比拉多前所否認的；雖然那人原判定要釋放他，●你們卻否認了那聖而且義的人，竟要求把殺人犯，恩賜給你們，●反而殺害了生命之原；天主卻從死者中復活了他，我們就是這事的見證人。●因我們信仰他的名，他的名就強壯了你們所看見，所認識的這人：即由他而來的信德，在你們眾人面前賜這人完全好了。●現今，弟兄們！我知道你們所行的，是出於無知；你們的首領也是如此。●但天主藉着眾先知的口，預言他的默西亞當受難的事，也就這樣應驗了。^② ●你們悔改，並回心轉意罷！好消除你們的罪過，●為的是使安樂的時期由上主面前來到，他好給你們派遣已預定的默西亞耶穌，●因為他必須留在天上，直到萬物復興的時候；對此，天主藉着他古聖先知的口早已說過了。●梅瑟說過：『上主，我們的天主，要從你們的弟兄們中，給你們興起一位像我一樣的先知，你們應在他吩咐的一切事上聽從他。●將來無論誰，若不聽從那位先知，必從民間剷除。』●其實，所有的先知，自撒慕爾起，及以後講話的先知，都預言了這些日子。●你們是先知和盟約之子，那盟約是天主與你們的祖先所訂立的，因他曾向亞巴郎說：『地上萬民，都要因你的後裔，獲得祝福。』●天主先給你們興起他的僕人，派他來祝福你們，使你們個個歸依，脫離你們的邪惡。』^③

② 天主藉伯多祿行此聖蹟，是為「光榮自己的僕人」耶穌（13節；依52:13-53:12），並證明那曾受苦被釘死的耶穌實已復活，他就是眾先知所預言的默西亞。

③ 耶穌雖已升天去了，但古先知所期望的「安樂的時期」和「萬有復興的時候」（依65:17-25; 66:18-22），即默西亞光榮降臨，完成其王國的時候，尚未來到；這時期正是天主賜人悔改的時機（伯後3:9），尤其作選民的以色列人（即「先知和盟約之子」所指），應先悔改並信從梅瑟所預言的大「先知」耶穌（7:37; 申18:15-19）；如此，天主纔可以完全實踐他救贖萬民的計劃（創12:3; 22:18; 羅11:14-16,26-36）。

第四章

伯多祿與若望被捕受審

- 1 正當他們向百姓講話的時候，司祭、聖殿警官和撒杜塞人 5:17-18,24
 2 來到他們那裏，●大為惱怒，因為他們教訓百姓，並宣講耶穌從 23:6-8; 24:1,5,21;
 3 死者中復活，●遂下手拿住他們，押在拘留所裏，直到第二天， 格前 15:20-23
 4 因為天已晚了。●但聽道的人中，有許多人信從了，男人的數目，大約有五千。^① ●到了第二天，猶太人的首領、長老和經 2:41
 5 師都聚集在耶路撒冷，●還有大司祭亞納斯和蓋法、若望、亞歷 5:17; 路 3:2
 6 山大以及大司祭家族的人。●他們就令宗徒們站在中間，仔細考 路 20:2
 7 問說：「你們憑什麼能力，或以誰的名義行這事？」^②

伯多祿的答辭

- 8 那時，伯多祿充滿聖神，向他們說：「各位百姓首領和長 1:8; 2:14,22;
 9 老！●如果你們今天詢問我們有關向一個病人行善的事，並且他 瑪 10:20
 10 怎樣痊癒了，●我很高興告訴你們和全以色列百姓：是憑納匝肋人耶穌基督的名字即是你們所釘死，天主從死者中所復活的； 3:6,16; 2:23-24
 11 就是憑着這人，這個站在你們面前的人好了。●這耶穌就是為你們『匠人所棄而不用石頭，反而成了屋角基石。』●除他以外，無論憑誰，決無救援，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字，使我們賴以得救的。」^③ 詠 118:22; 瑪 21:42;
 12 白前 2:4,7
 2:21; 岳 3:5

二徒被釋出獄

- 13 他們看到伯多祿和若望的膽量，並曉得他們是沒有讀過書 路 2:11-12; 21:12-15;
 的平常人，就十分驚訝；他們既認出他們是同耶穌在一起的， 若 7:15
 14,15 ●又看見那治好了的人，同他們一起站着，都無言可對。●遂命 若 11:47-48
 16 他們暫且離開公議會，彼此商議，●說：「對這些人我們可以作什麼呢？因為他們確實顯了一個明顯的奇蹟，凡耶路撒冷的居民都知道了，我們也不能否認。●但是，為叫這事不再在民間傳播，我們當恐嚇他們，叫他們不可再因這名字向任何人發言。」

① 對二徒發怒最烈的，是撒杜塞黨人，因為他們否認死人能復活（瑪 22:23；宗 23:6-8）。「聖殿警官」是維持聖殿秩序的一位高級司祭。關於信徒數目的增加，見 2:41,47。

② 關於「大司祭亞納斯和蓋法」，見若 18:13-14。組成公議會的三種人員（5 節），雖不能否認宗徒們所行的是奇蹟（16 節），可是不願承認是藉耶穌的「名」，即藉耶穌的能力成就的。

③ 賴聖神的德能（若 15:26-27；宗 1:8），伯多祿在公議會前為耶穌大膽作了證。11 節是引自詠 118:22，亦見於瑪 21:42；白前 2:7。

5:28,40 ●遂叫了他們來，嚴令他們絕對不可再因耶穌的名發言施教。 18
 5:29 ●伯多祿和若望卻回答說：「聽從你們而不聽從天主，在天主 19
 1:8; 耶20:9; 格前9:16; 格後13:8; 弟後1:7-8 20
 2:47 前是否合理，你們評斷罷！●因為我們不得不說我們所見所聞 21
 的事。」●議員們為了百姓的原故，找不到藉口來處罰他們，就 21
 把他們恐嚇一番，予以釋放了，因為眾人都為所發生的事光榮 21
 天主。●原來那因奇蹟治好了的人，已有四十多歲了。 22

教眾的祈禱

他們被釋放之後，來到自己的人那裏，報告了大司祭和長 23
 老向他們所說的一切；●大家一聽，都同心合意地高聲向天主 24
 14:15; 詠146:6 說：「上主！『是你創造了天地海洋，和其中的一切。』●你曾 25
 詠2:1-2; 瑪26:3 以聖神藉我們的祖先，你的僕人達味的口說過：『異民為何叛 26
 亂？萬民為何策劃妄事？●世上的君王起來，首領聚集在一起， 26
 路23:12; 宗3:13;10:38 反對上主和他的受傳者。』●實在，黑落德和般雀比拉多與異民 27
 和以色列人聚集在這座城內，反對你的聖僕人耶穌，反對你的 27
 18:9-10; 28:31; 弗6:19 受傳者，●實行了你的手和計劃所預定要成就的事。^④ ●現今， 28, 29
 4:33; 3:16 上主！請注意他們的恐嚇，賜你的僕人以絕大的膽量，宣講你 30
 1:8 的真道，●同時伸出你的手，藉你的聖僕人耶穌的名字治病， 31
 顯徵兆，行奇蹟。」●他們祈禱後，他們聚集的地方震動起 31
 來，眾人都充滿了聖神，大膽地宣講天主的真道。

信徒的共同生活

2:42-47; 5:12-16 眾信徒都是一心一意，凡各人所有的，沒有人說是自己 32
 若17:11,21; 妻1:27; 2:44-45 的，都歸公用。^⑤ ●宗徒們以大德能，作證主耶穌的復活，在 33
 1:8; 4:30 眾人前大受愛戴。●在他們中，沒有一個貧乏的人，因為凡有田 34
 申15:4; 路12:33 地和房屋的，賣了以後，都把賣得的價錢帶來，●放在宗徒們腳 35
 2:44-45 前，照每人所需要的分配。●有位若瑟，宗徒稱之為巴爾納伯， 36
 11:22; 13:1; 格前9:5; 迦2:1 解說「安慰之子」，是肋未人，生於塞浦路斯島，●他有田地， 37
 賣了以後，也把銀錢帶來，放在宗徒腳前。^⑥

④ 25,26 兩節，引自詠2:1-2。「受傳者」即是默西亞或基督的意譯。28 節說明那些反對耶穌的敵人，也只能成就天主的旨意，完成天主所預定的計劃。

⑤ 彼此相愛，即是信友的標幟（若13:35），信友生活的中心。

⑥ 此處所提及的巴爾納伯，對初興教會是一位很有貢獻的傳教士。見9:27; 11:22-24 等處。

第五章

阿納尼雅夫妻受嚴罰

蘇 7

1 有一個人，名叫阿納尼雅，同他的妻子撒斐賣了一塊田
 2 地。●他扣留了一部分價錢，妻子也表同意，就帶了一部份去放
 3 在宗徒腳前。●伯多祿說道：「阿納尼雅！為什麼撒殫充滿了你的
 4 心，使你欺騙聖神，扣留了田地的價錢呢？●田地留下不賣，
 5 不是還是你的嗎？既賣了，價錢不是還屬於你權下嗎？為什麼
 6 你心中打算了這事？你不是欺騙人，而是欺騙天主！」●阿納尼
 7 雅一聽這話，就跌倒斷了氣。凡聽見的人，都十分害怕。●年輕
 8 人就起來，把他裹起，抬去埋葬了。●大約隔了三個時辰，他的
 9 妻子進來了，還不知所發生的事。●伯多祿問她說：「你告訴我：
 10 你們賣田地的價錢就是這麼多嗎？」她說：「是，就是這
 11 麼多。」●伯多祿便說：「你們為什麼共謀試探主的神呢？看，
 12 埋葬你丈夫者的腳已到門口，他們也要把你抬去。」●她立刻跌
 13 倒在他腳前，也斷了氣。年輕人進來，見她死了，就抬去埋葬
 14 在她丈夫旁邊。●全教會和一切聽見這些事的人，都十分害
 15 怕。①

路 22:3; 若 13:2,27

申 23:22-24

3:10

2:14

戶 21:5-6; 格前 10:9;
11:30-32

20:28; 格前 1:2

宗徒大顯奇蹟

2:42-47; 4:32-35

12 宗徒們在百姓中行了許多徵兆，顯了許多奇蹟。眾信徒都
 13 同心合意地聚在撒羅滿廊下，●其他的人沒有一個敢與他們接近
 14 的；但是百姓都誇讚他們。●信主的人越來越增加，男女的人數
 15 極其眾多。●宗徒們行了這樣多的奇蹟，以致有人把病人抬到街
 16 上，放在床上或褥子上，好叫伯多祿走過的時候，至少他的影
 17 子能遮在一些人身上。●還有許多耶路撒冷四周城市的人，抬着
 18 病人和被邪魔所纏擾的人，齊集而來，他們都得了痊癒。②

2:19; 2:46; 3:11

2:47

2:41

2:19; 谷 6:56;
宗 19:12; 8:8

28:8-9; 路 4:40-41

天使由獄中救出宗徒

17 大司祭和他的一切同人，即撒杜塞黨人，都起來，嫉恨填
 18 胸，●下手拿住宗徒，把他們押在公共拘留所內。●夜間，有上
 19 主的天使打開了監獄的門，領他們出來說：●「你們去，站在聖

4:6; 4:1-3; 13:4-5

12:7-10; 16:25-26

① 阿納尼雅夫婦受了嚴罰，不是因為他們把賣地的錢扣下，而是因為他們在人前冒充慷慨大方，心術不正，犯了欺騙的罪，褻瀆了使信友彼此相愛共成一體的聖神。

② 本段全應驗了耶穌升天前對宗徒所作的諾言（谷 16:17-18）。

殿裏，把一切有關生命的話，講給百姓聽。」^③ ●他們領了命，
 21 天一亮就進入聖殿施教。大司祭和他的同人來召開公議會，即
 以色列子民全長老議會，差人去監裏把宗徒們提出來。●差役來
 22 到，在監獄中沒有找到他們，便回去報告，●說：「我們確實看
 23 見監獄關鎖的非常牢固，衛兵也站在門前，但一打開，裏面沒
 41 有找到一個人。」●聖殿警官和司祭長一聽這些話，十分納悶，
 24 不知發生了什麼事。●忽有一個人來向他們報告說：「看，你們
 25 押在監獄裏的人，站在聖殿裏，教訓百姓。」

宗徒再答辯公議會

路 20:19; 22:2 聖殿警官就同差役去把他們領來，但未用武力，因為怕百
 26 姓用石頭砸他們。●他們把宗徒領來之後，叫他們站在公議會
 27 中，大司祭便審問他們，●說：「我們曾嚴厲命令你們，不可用
 4:18; 瑪 27:25 這名字施教。你們看，你們卻把你們的道理傳遍了耶路撒冷，
 28 你們是有意把這人的血，引到我們身上來啊！」^④ ●伯多祿和
 2:14; 4:19 宗徒們回答說：「聽天主的命應勝過聽人的命。●我們祖先的天
 2:23 主復活了你們下毒手懸在木架上的耶穌。●天主以右手舉揚了
 30 他，叫他做首領和救主，為賜給以色列人悔改和罪赦。●我們就
 31 是這些事的證人，並且天主給那些服從他的人所賞的聖神，也
 32 為此事作證。」●他們一聽這話，大發雷霆，想要殺害他們。
 33

加瑪里耳的衛護

22:3 有一個法利塞人，名叫加瑪里耳，是眾百姓敬重的法學
 23:9; 若 7:50 士，^⑤ 他在公議會中站起來，命這些人暫時出去。●他便向議
 35 員們說：「諸位以色列人！你們對這些人，應小心處理！●因為
 36 在不久以前，特烏達起來，說自己是個大人物，附和他的人數
 路 2:2 約有四百；他被殺了，跟從他的人也散了，歸於烏有。●此
 37 後，加里肋亞人猶達，當戶口登記的日子，起來引誘百姓隨從
 38 他；他喪亡了，跟從他的人也四散了。」^⑥ ●對現今的事，我
 瑪 15:13; 路 20:4 奉勸你們：不要管這些人，由他們去罷！因為，若是這計劃或
 39 工作是由人來的，必要消散；●但若是從天主來的，你們不但
 加下 7:19 不能消滅他們，恐怕你們反而成了與天主作對的人。」他們都贊
 成他的意見。

③ 「生命的話」或真道，是指耶穌的福音：凡接受福音的人，即可獲得永生（若 5:25）。

④ 猶太人原先就是以這句話，表明自己甘願負流耶穌血的罪債（瑪 27:25）。

⑤ 保祿曾在他足前受教，拜他為師（22:3）。

⑥ 此二人曾自充百姓的救星，煽惑民眾，倡導反抗羅馬人；結果事敗，為羅馬人所殺。

宗徒被鞭打獲釋

- 40 他們遂把宗徒們叫來，鞭打了以後，命他們不可再因耶穌 22:19; 瑪10:17
 41 的名字講道，遂釋放了他們。●他們喜喜歡歡地由公議會前出 4:18; 瑪5:10-11;
 42 來，因為他們配為這名字受侮辱。^⑦ ●他們每天不斷在聖殿 格前4:9; 斐2:9-10
 內，或挨戶施教，宣講基督耶穌的福音。

第六章

選立七位執事

- 1 那時候，門徒們漸漸增多，希臘化的猶太人，對希伯來人 2:41; 2:45
 發出了怨言，因為他們在日常的供應品上，疏忽了他們的寡
 婦。^① ●於是十二宗徒召集眾門徒說：「讓我們放棄天主的聖
 2 言，而操管飲食，實在不相宜。●所以，弟兄們！當從你們中檢
 3 定七位有好聲望，且充滿聖神和智慧的人，派他們管這要務。 出18:17-23;
 戶27:16-18;
 依11:2; 宗1:8;
 弟前3:8-10
 4.5 ●至於我們，我們要專務祈禱，並為真道服役。」●這番話得了 1:14; 2:42
 8:5; 21:8
 6 是個歸依猶太教的安提約基雅人，●叫他們立在宗徒面前；宗徒
 7 們祈禱以後，就給他們覆了手。^② ●天主的道漸漸發揚，門徒的 13:3; 弟前4:14
 2:41; 12:24; 13:49;
 19:20; 羅1:5
 數目在耶路撒冷大為增加，司祭中也有許多人，服從了信仰。

斯德望的活動

- 8 斯德望充滿恩寵和德能，在百姓中顯大奇蹟，行大徵兆。
 9 ●當時，有些稱為「自由人」會堂中的人，以及基勒乃和亞歷山
 10 大里亞人的會堂的人，還有些屬基里基雅和亞細亞會堂的人， 1:8; 路21:15
 起來，同斯德望辯論；●但是他們敵不住他的智慧，因為他是藉
 聖神說話。

⑦ 見瑪5:11-12；伯前4:13。

* * * * *

① 「希臘化的猶太人」，是指那些原生長在外國的歸僑，在耶路撒冷有他們自己的會堂(6:9)。其中有些信了耶穌的人，也參加了信徒的集團生活。由於他們言語和習慣的不同，可能在分配日用品時，受到了本地管理員的歧視或疏忽。

② 七位執事雖由全會眾選出，但他們是由宗徒們委任的，以覆手禮，由宗徒們領受了職權。這職權不僅包括管理飲食的雜務，而且也包括今日「六品」講道(6:10; 8:5) 付洗等等職權(8:38)。

斯德望被捕

21:21 於是他們便慫恿一些人，說：「我們聽見他說過斐濟梅瑟 11
和天主的話。」●他們又煽動了百姓、長老和經師，一同跑來， 12
捉住了他，解送到公議會。●他們並設下假見證，說：「這人 13
瑪 2:23; 26:59-61 不斷地說反對聖地和法律的話，●因為我們曾聽見他說：這個 14
路 4:20 納匝肋人耶穌要毀滅這個地方，並要改革梅瑟給我們傳下的常 15
例。」●所有坐在公議會的人都注目看他，見他的面容好像天 15
使的面容。^③

第七章

斯德望在公議會的講辭

大司祭遂問說：「真是這樣嗎？」●斯德望答說：「諸位仁 1,2
人弟兄，諸位父老，請聽！^① 當我們的祖先亞巴郎還在美索
不達米亞，還未住在哈蘭以前，榮耀的天主曾顯現給他，●向他 3
創12:1 說：『你要離開你的故鄉和你的家族，往我所指示你的地方 4
去！』●那時，他遂離開了加色丁人的地方，住在哈蘭；他父親 4
創12:7; 15:2 死後，天主又叫他從那裏遷移，來到你們現今所住的地方。●在 5
此地天主並沒有賜給他產業，連腳掌那麼大的地方也沒有給，
卻應許了把此地賜給他和他以後的子孫做產業，雖然當時他還 6
創15:13 沒有兒子。●天主還這樣說過：『他的子孫要僑居異地，人要奴 6
創15:14; 出3:12 役虐待他們，共四百年之久。』●天主還說：『我要懲治那奴役 7
他們的異民。此後，他們要出來，要在這地方恭敬我。』●天主 8
創17:10; 21:4; 若 7:22 又賜給了他割損的盟約；這樣，他生了依撒格後，第八天，給 8
他行了割損禮。以後，依撒格生了雅各伯，雅各伯生了十二位 9
創37:11,28; 39:2,3,21,23 宗祖。^② ●宗祖們嫉妒若瑟，把他賣到埃及，天主卻同他在 9
創41:40-41; 詠105:21 一起，●救他脫離了一切磨難，並在埃及王法郎面前使他得寵，有 10
創41:54-55; 42:5 智慧，法郎就派他總理埃及和王家事務。●後來在全埃及和客納 11

③ 斯德望被同胞控告的有兩點：即說斐濟「聖地」(即聖殿)的話，和相反梅瑟法律。他們以前也以相似的罪名，控告了耶穌(若 5:16-18; 9:16; 谷 14:57-59)。斯德望的面容有如天使，這是由於他內心的喜樂煥發所致，因為他知道，已經到了自己要為耶穌作證殉道的時候了(5:41)。

* * * * *
① 斯德望在公議會的辯護詞，大意是說：違犯梅瑟法律的不是他，而是猶太人。他引證聖經指證他們和他們的祖先，怎樣一再反抗梅瑟和先知們。44-50節，說明聖殿不再是欽崇天主唯一的地方，天主願意在各地接受人的敬拜(參見若 4:21-24)。
② 「割損的盟約」是指天主同亞巴郎所立的約(創17:10-14)。天主預許亞巴郎的後裔蒙受祝福(創12:1-9)，但也命他們行割損禮，當作異於外教人的標記。

12 罕發生了饑饉和大難，我們的祖先找不到食物。●雅各伯聽說在 創 42:2
 13 埃及有糧食，就打發了我們的祖先去，這是第一次。●第二次， 創 45:1
 14 若瑟被他的兄弟們認出來了。法郎也明悉了若瑟的親族。●若瑟 創 46:27
 15 遂打發人請自己的父親和所有同族前來，共計七十五人。●雅各 創 50:13
 16 伯下到了埃及，以後他和我們的祖先都死了；●後來他們被運 創 50:13
 17 到舍根，埋葬在亞巴郎用銀價從哈摩爾的兒子在舍根所買的 創 50:13
 18 墳墓中。^③ ●天主向亞巴郎所應承的恩許的時期來近了，這民 出 1:7,8
 19 族在埃及就逐漸繁殖增多起來，●直到另一位不認識若瑟的君王 出 1:10,11,22
 20 起來統治埃及，●他就用計謀壓迫我們的親族，虐待我們的祖 出 2:2; 希 11:23
 21 先，叫他們拋棄自己的嬰孩，不容生存。●就在那時期梅瑟誕 出 2:5,10
 22 生了，他為天主所喜愛；在父親家中養育了三個月。●他被拋棄 路 24:19
 23 後，法郎的女兒卻將他拾去，當自己的兒子養育。●梅瑟學習了 出 2:11
 24 埃及人的各種智慧；他講話辦事，都有才幹。●當他滿了四十歲 出 2:12
 25 的時候，他心中起了看望自己的弟兄——以色列子民的願望。 出 2:13
 26 ●他看見一個人受欺壓，就加以衛護，為受欺負的人報仇，打死 出 2:14
 27 了那個埃及人。●他以為自己的弟兄明白天主要藉他的手拯救他 出 2:14
 28 們，但他們卻不明白。●第二天，他看見他們打架，就勸他們和 出 2:15
 29 解說：同仁！你們原是弟兄，為什麼彼此傷害呢？●那欺壓近人 出 2:15
 30 的推開他說：誰立了你做我們的首領和判官？●難道你願意殺死 出 3:1-2
 31 我，就像昨天你殺死了那埃及人一樣嗎？●梅瑟因這句話，便逃 出 3:4
 32 跑了，在米德楊地方作客，在那裏生了兩個兒子。●過了四十 出 3:6
 33 年，在西乃山的曠野裏，有一位使者在荆棘叢火燄中顯現給 出 3:5
 34 他。^④ ●梅瑟一見，就奇怪這異像；他正要前去觀察，有上主 出 3:7-8,10
 35 的聲音說：『我是你祖先的天主，即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 出 2:14
 36 的天主。』梅瑟就戰慄起來，不敢前去觀察。●上主向他說： 出 7:3
 37 『將你腳上的鞋脫下！因為你站的地方是聖地。●我看見了我百 戶 14:33; 申 18:15,18;
 38 姓在埃及的苦楚，也聽見了他們的哀歎，遂下來拯救他們。現 亞 5:25;
 39 在你來，我要打發你到埃及去。』●這梅瑟就是他們曾否定說： 創 3:19; 申 4:10; 9:10;
 40 『誰立了你做我們的首領和判官』的，天主卻藉着在荆棘中顯現 18:16; 若 1:7
 41 的使者的手，打發他做首領和救贖者。●就是他領了他們出來， 創 3:19; 申 4:10; 9:10;
 42 在埃及，在紅海，在曠野四十年之久，行了奇蹟異事。●這人 18:16; 若 1:7
 43 就是那給以色列子民說：『天主要從你們弟兄們中間，給你們興 創 3:19; 申 4:10; 9:10;
 44 起一位像我似的先知』的梅瑟。^⑤ ●就是他在曠野時，在會眾 18:16; 若 1:7

③ 聖經上只記載若瑟的骨骸被運至舍根（創 50:25；出 13:19；蘇 24:32）。

④ 天主本是無形無像的純神，多次藉使者發顯於人。舊約多次提及使者的顯現，亦即是指天主的顯現。

⑤ 耶穌未曾反對過梅瑟，反而梅瑟曾勸導以民要服從耶穌（申 18:15；宗 3:22）。

中，立在西乃山給他說話的使者和我們的祖先之間，領受生命
 的話，傳授給我們。●我們的祖先卻不肯聽從他，反而拒絕他；
 他們的心已轉向埃及，遂向亞郎說：『請給我們製造神像，在
 我們面前引路，因為領我們出埃及地的這位梅瑟，我們不知道
 他遭遇了什麼事。』●他們就在那幾天製造了一個牛犢，向那偶
 像奉獻祭品，並因他們手中的作品而歡樂。●於是天主轉過身
 去，任憑他們恭敬天上的軍旅，就如在《先知書》上所載的：
 『以色列家！你們四十年在曠野中，何嘗向我奉獻過犧牲和祭
 品？●你們抬着摩肋客的帳幕和楞番神的星辰，為朝拜你們所製
 造的偶像。為此，我要把你們遷徙到巴比倫那邊去。』^⑥ ●我
 們的祖先在曠野中有一個作證的帳幕，這帳幕就是天主吩咐梅
 瑟，按他所指示的式樣製造的。●我們的祖先相繼承受了它；當
 天主把異民從我們祖先的面前趕走之後，他們便同若蘇厄將此
 帳幕運到繼承為業之地，直到達味的時日。●達味在天主面前獲
 得了寵愛，就懇求要為雅各伯的天主尋找一個住所；●撒羅滿便
 為天主建築了殿宇。●但至高者本不住在人手所建造的殿宇中：
 正如先知說：『天是我的寶座，地是我的腳凳。你們要為我建
 築什麼樣的殿宇？——上主說——或者我安息的地方是怎樣的
 呢？●這一切不是我的手所造的嗎？』^⑦ ●執拗和心耳未受割損
 的人啊！你們時常反抗聖神，你們的祖先怎樣，你們也怎樣。
 ●那一位先知，你們的祖先沒有迫害過？他們殺害了那些預言義
 人來臨的人，現在你們都成了那義人的出賣者和兇手。●你們這
 些人接受了藉天使所傳佈的法律，卻不遵守。』^⑧

斯德望死於亂石

他們一聽這些話，怒從心起，向他咬牙切齒。●斯德望卻充
 滿了聖神，注目向天，看見天主的光榮，並看見耶穌站在天主
 右邊，遂說道：「看，我見天開了，並見人子站在天主右
 邊。」●他們都大聲亂嚷，掩着自己的耳朵一致向他撲去，●把他
 拉出城外，用石頭砸死了。證人脫下自己的衣服放在名叫掃祿
 的青年人腳前。●當他們用石頭砸斯德望的時候，他祈求說：

⑥ 「天上的軍旅」，是指以色列子民仿效外教人所敬拜的天上星辰（參閱亞 5:25-27）。

⑦ 從下文看來，斯德望的演辭，在此曾為猶太人打斷，因為他們一聽到，聖殿已不是獨一無二敬禮天主的地方，便不能再忍耐聽下去。

⑧ 參閱耶穌譴責法利塞人所說的話（瑪 23:30-35; 21:33-44）。「義人」是先知所加給默西亞的名號。

- 60 「主耶穌！接我的靈魂去罷！」●遂屈膝跪下，大聲呼喊說：路 23:34; 宗 7:58;
「主，不要向他們算這罪債！」說了這話，就死了。⁹ 22:20

第八章

掃祿迫害教會

- 1 掃祿也贊同殺死他。就在那一日，發生了嚴厲迫害耶路撒 若 16:2
冷教會的事；除宗徒外，眾人都逃散到猶太和撒瑪黎雅鄉間。
2,3 ●虔誠的人共同埋葬了斯德望，也為他大哭了一場。●掃祿想摧 9:1-2; 22:4; 26:10-11;
毀教會，進入各家，連男帶女都拉去，押到監裏。 格前 15:9; 迦 1:13;
斐 3:6; 弟前 1:13

猶太與撒瑪黎雅教會

斐理伯在撒瑪黎雅傳教

- 4,5 那些逃散的人經過各處，宣講真道的喜訊。●斐理伯下到 11:19;
撒瑪黎雅城，給他們宣講基督。¹ ●群眾都留意斐理伯所講的 6:5; 21:8; 18:5
7 話，都同心合意地聽教，並看到了他所行的奇蹟。●因為有許多 5:16
附了邪魔的人，邪魔從他們身上大聲喊叫着出去了。有許多癱 瑪 8:29; 宗 28:8-9
8 瘓和瘸子也被治好了。●為此，那城裏的人皆大歡喜。² 2:46

西滿術士

- 9 有一個人，名叫西滿，曾在這城中行過邪術，使撒瑪黎雅 1:5
10 的百姓驚服，並稱自己是一位大人物。●所有的人，從上到下，
11 都聽從他，說：「這人就是一種稱為神的大能者。」●他們聽從
12 他，是因為他很久以來，就用邪術使他們驚服；●但當他們信服
13 了那傳報天主的國，和耶穌基督名字的斐理伯時，男女就都受
看到了洗，●連西滿自己也信服了。他受洗以後，常隨從斐理伯；他
看到所顯的奇蹟和大能，稱奇不止。³

⑨ 將死的斯德望效法在十字架上垂死的耶穌，為殺害自己的兇手祈禱（路 23:34），並把自己的靈魂交付給那立在天主右邊的耶穌（路 23:46）。斯德望的死所結的神果，是日後為外邦宗徒掃祿的歸化。

* * * * *
① 受猶太人，尤其受掃祿迫害的教會，卻迅速地向外發揚廣大。斐理伯為七執事之一（6:5），因他宣講福音的熱忱，成績斐然，獲得了「傳福音者」的雅號（21:8）。

② 耶穌在撒瑪黎雅所預言的「收穫期」（若 4:35-38），現在開始了。

③ 西滿術士歸依，並不是出於誠心，而是別有用心，他認為基督教會是一種新興的邪術。

伯多祿與若望視察撒瑪黎雅

11:1,22; 若 4:38
路 8:51
1:5,16; 10:44
1:5; 弟前 4:1
13:10; 依 55:1;
瑪 10:8; 若 4:10
申 29:17; 箴 5:22;
耶 4:18; 希 12:16
1:8

當時，在耶路撒冷的宗徒，聽說撒瑪黎雅接受了天主的聖道，便打發伯多祿和若望往他們那裏去。●他們二人一到，就為他們祈禱，使他們領受聖神，●因為聖神還沒有降臨在任何人身上，他們只因主耶穌的名受過洗。●那時，宗徒便給他們覆手，他們就領受了聖神。^④ ●西滿看見藉宗徒們的覆手，賦給人聖神，遂獻給他們銀錢，●說：「你們也把這個權柄交給我，為叫我無論給誰覆手，誰就領受聖神。」●伯多祿卻向他說：「願你的銀錢與你一起喪亡！因為你想天主的恩賜可用銀錢買得。●在這事上，你沒有股，也沒有分，因為你在天主前心懷不正。●所以，你該回心轉意，擺脫你這個惡念，祈求主，或者可給你赦免你心中的妄想，●因為我明知你心懷苦毒，並在邪惡的束縛中。」●西滿回答說：「請你們為我祈求主，好叫你們所說的，一點也不要降在我身上。」●二宗徒既作了證，並宣講了主的聖道，就返回耶路撒冷，一路在撒瑪黎雅人的許多鄉村中，宣講了福音。

厄提約丕雅的太監受洗

列上 8:41; 詠 68:31;
依 56:3-7
羅 10:14
依 53:7-8; 路 18:31
路 24:27

上主的天使向斐理伯說：「起來，往南行，沿着由耶路撒冷下到迦薩的路走，即曠野中的那條路。」●他就起來去了。●看，有個厄提約丕雅人，是厄提約丕雅女王甘達刻的有權勢的太監，也是她寶庫的總管；他曾來到耶路撒冷朝聖。●他回去的時候，坐在車上誦讀《依撒意亞先知》。●聖神就向斐理伯說：「你上前去，走近這輛車子！」●斐理伯就跑過去，聽見他誦讀《依撒意亞先知》，便說道：「你明白所誦讀的嗎？」●他答說：「若沒有人指教我，怎麼能夠？」於是，請斐理伯上車與他同坐。●他所誦讀的那段經正是：「他如同被牽去宰殺的羊，又像羔羊在剪毛者前緘默，他也同樣不開口。●在他屈辱之時，無人為他申辯。誰能描述他的後代呢？因為他的生命從地上被奪去了。」^⑤ ●太監向斐理伯發言說：「請你說：先知說這話是指誰呢？是指自己或是指別人？」●斐理伯便開口，從這段經文開始，給他宣

④ 由此處可知，以「覆手禮」施行堅振聖事之權，只歸於宗徒及日後接宗徒位的主教（見19:6）。「因耶穌的名受洗」，是為區別基督所定的洗禮和若翰所施的洗禮（參閱19:3-5）。

⑤ 這歸依猶太教的「太監」，按當時習慣在車上朗誦依撒意亞先知書。他讀的是「上主的僕人（即默西亞）的詩歌」（依 52:13-53:12）。

- 36 講了耶穌的福音。^⑥ ●他們沿路前行的時候，來到了一個有水的
10:47; 16:33
的地方，那太監就說：「看，這裏有水；還有什麼阻擋我受洗
37 呢？」●【斐理伯答說：「你若全心相信，便可以。」他答說：
38 「我信耶穌基督就是天主子。」】●他就命車停住，斐理伯和太監 1:5
39 兩人下到水中，斐理伯給他付了洗。●當他們從水中上來的時候，
列上 18:12;
路 24:31-32;
宗 2:46
主的神把斐理伯提去，太監就再看見他了。他就喜喜歡
40 歡地往前行自己的路。●斐理伯卻出現在阿左托，以後經過各 21:8
城，宣講福音，直到凱撒勒雅。^⑦

第九章

掃祿歸化

- 1 掃祿還是向主的門徒口吐恐嚇和兇殺之氣，遂去見大司 8:3; 迦1:12-17
2 祭，●求他發文書給大馬士革各會堂，凡他搜出的這道門的人， 9:21; 19:9,23; 22:4;
3 不拘男女，都綁起來，解送到耶路撒冷。^① ●當他前行，快要 24:14,22; 伯後 2:2
臨近大馬士革的時候，忽然從天上有一道光，環射到他身上。
4 ●他便跌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向他說：「掃祿，掃祿，你為什麼
5 迫害我？」●他答說：「主！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 瑪 25:40; 格前 8:12
6 迫害的耶穌。●但是，你起來進城去，必有人告訴你當作什
7 麼。」^② ●陪他同行的人站在那裏，說不出話來；只聽見聲音，
8 卻看不見什麼人。●掃祿從地上起來，睜開他的眼，什麼也看不 達 10:7
9 見了。人們牽着他的手，領他進了大馬士革。●三天的工夫看不
10 見，也不吃，也不喝。●在大馬士革有個門徒，名叫阿納尼雅， 10:3
11 主在異像中向他說：「阿納尼雅！」他答說：「主，我在這
裏。」●主向他說：「起來，往那條名叫『直街』的地方去，要在
12 猶大家裏找一個名叫掃祿的塔爾素人；看，他正在祈禱。」 9:17; 28:8
13 自己覆手，使他復明——●阿納尼雅卻答說：「關於這個人，我 26:10

⑥ 人除非由聖教會教導，不能正確瞭解聖經。

⑦ 歸依耶穌的太監，得了信德的大恩，自然喜樂非常（見羅 15:13；得前 1:6）。

* * * * *
① 大馬士革為敘利亞省南部的通都大邑，當時那裏已有不少信友（「這道門的人」），不過他們當時尚未完全與猶太人脫離關係，仍屬猶太會堂管轄，所以掃祿特向大司祭求得了一件附有特權的證書，使他能各會堂內拘捕教友，不受會堂長的干涉。

② 復活的耶穌親自顯現給掃祿，因他光耀奪目的天主性，使掃祿的肉眼失明，而開啟了他信德的眼，信基督不但還生活，而且還生活在他的信友內（參閱瑪 10:42；25:40）。這次體驗，使他日後講出了教會為基督妙身的道理（格前 12:27；弗 4:15-16 等處）。

聽許多人說：他在耶路撒冷對你的聖徒作了許多壞事；^③ ●他在這裏也有從大司祭取得的權柄，要網羅一切呼號你名字的人。」●主卻向他說：「你去罷！因為這人是我所揀選的器皿，為把我的名字帶到外邦人、國王和以色列子民前，●因為我要指示他，為我的名字該受多麼大的苦。」^④ ●阿納尼雅就去了，進了那一家，給他覆手說：「掃祿兄弟！在你來的路上，發顯給你的主耶穌打發我來，叫你看見，叫你充滿聖神。」●立刻有像鱗甲一樣的東西，從他的眼中掉了下來，他便看見了，遂起來領了洗。●進食以後，就有了力量。

迦 1:16-17

在大馬士革講道

13:33

他同大馬士革的門徒住了幾天之後，●即刻在各會堂中宣講耶穌，說他是天子。●凡聽見的人都奇怪說：「這不是那在耶路撒冷消滅呼求這名字的人嗎？他不是為這事來這裏，要捆綁他們，解送到大司祭前嗎？」●掃祿卻更強而有力了，使僑居在大馬士革的猶太人驚惶失措，因為他指證耶穌就是默西亞。^⑤

2:36; 18:5,28

格後 11:32-33

●過了一些時日，猶太人就共同商議要殺害他。●他們的計謀卻為掃祿知道了。猶太人便日夜把守城門，要殺害他。●但他的門徒把他帶去，夜間用籃子將他從城牆上縋了下去。^⑥

蘇 2:15

迦 1:18-19

上耶路撒冷後去塔爾索

22:17

掃祿來到耶路撒冷，設法與門徒們交結；眾人都怕他，不信他是門徒。●巴爾納伯卻接待了他，引他去見宗徒，並給他們講述掃祿在路上怎樣看見了主，主怎樣給他說了話；他又怎樣在大馬士革因耶穌的名字勇敢講道。^⑦ ●掃祿遂在耶路撒冷同他們來往，也因主的名字勇敢講道；●並且同希臘化的猶太人談論辯道，他們就打算殺害他。●弟兄們一知道這事，就領他下到凱撒勒雅，以後打發他到塔爾索去了。^⑧

4:36-37

13:46; 5:41

22:17-21

11:25

③ 信徒就像昔日的以色列民(出19:6；戶16:3)多次自稱為「聖徒」，因為他們是天主所揀選，所祝聖的。

④ 這幾句話已預示保祿日後為教會要負荷的重大使命，和他為基督要受的苦楚(格前 15:9-10；格後 11:18-12:12)。「揀選的器皿」，即言為天主早所預備的工具——適當的人選。

⑤ 保祿所以信耶穌是「天子」，是「默西亞」，只能來自天主超性的啟示(迦 1:15)。

⑥ 見格後 11:32-33。

⑦ 巴爾納伯(4:36)為初期教會的功臣，曾引保祿和宗徒相見，後又引保祿從塔爾索來到安提約基雅(日後向外邦人宣傳福音的出發點和中心)，參加傳教工作(見 11:22-26; 13:2)。

⑧ 塔爾索是保祿的故鄉(21:39; 22:3)。

伯多祿在里達治好癱子

31 教會既在全猶太、加里肋亞和撒瑪黎雅得了平安，遂建立起來，懷着敬畏上主之情行動，並因着聖神的鼓勵，逐漸發展。2:41; 20:32; 格前 8:1

32 ●當伯多祿巡視各處時，也到了居住在里達的聖徒那裏。

33 ●在那裏遇見了一個人，名叫艾乃阿，患癱瘓病，躺在床上已有

34 八年。●伯多祿向他說：「艾乃阿！耶穌基督治好你了；起來，

35 整理你的床褥罷！」他即刻起來了。●凡住在里達和沙龍的人，19:17

見了他，就都歸依了主。

在約培復活死人

36 在約培有個女門徒，名叫塔彼達，希臘文叫作多爾卡，她

37 多行善事，廣施賑濟，●就在那幾天病死了；人把她洗滌後，停列上17:19

38 在樓上。●里達因臨近約培，門徒們聽說伯多祿在那裏，就打發

39 兩個人到他那裏去，請求說：「你不可再遲延到我們那裏去

40 了。」●伯多祿就動身同他們去了；他一來到，他們領他上了

41 樓；所有的寡婦都來到他前，哭着把多爾卡同她們在一起的時候

42 所製的內外衣，指給他看。●伯多祿叫眾人都退到外面以後，谷 5:40-41

43 遂屈膝祈禱，轉身向遺體說：「塔彼達，起來！」她便睜開

44 眼，看見了伯多祿，就坐了起來。●伯多祿伸手扶她起來；隨路 7:15; 宗 3:7

45 後，叫聖徒和寡婦們進來，叫他們看她已活了。① ●這事傳遍

46 了全約培，就有許多人信了主。●以後，伯多祿在約培一個皮匠

47 西滿家裏，住了一些日子。路 9:4

第十章

科爾乃略派人訪尋伯多祿

1 在凱撒勒雅有一個人，名叫科爾乃略，是所謂意大利營的

2 百夫長。●他同他的全家，是虔誠而敬畏天主的人，對百姓慷慨

3 好施，又常向天主祈禱。① ●有一天，大約第九時辰，他在異

4 像中，清楚看見天主的一位天使進來，到他跟前向他說：「科

爾乃略！」② ●他注目看天使，就驚惶害怕說：「主，有什麼

15:7
路 7:2,4-5; 迦 2:12
27:23

⑨ 塔彼達（意即羚羊）是教會內婦女獻身慈善事業的第一個模範。

* * * * *
① 凱撒勒雅是一靠海的城市，為當時羅馬保衛巴力斯坦的要塞，總督常駐於此。科爾乃略是羅馬人中「敬畏天主的人」，即謂他是信仰天主的人。

② 見 3:1-10 註釋。

事？」天使回答說：「你的祈禱和施捨已升到天主面前，獲得紀念。●你現在打發人往約培去，請號稱伯多祿的一位西滿來。」^③ ●這人客居在一個名叫西滿的皮匠家裏，他的房子靠着海。」^④ ●向他說話的天使一走，他便叫來了兩個家僕和常護衛自己的一個虔誠兵士，●把一切事告訴了他們，就打發他們往約培去了。

伯多祿在約培得見異像

16:9 第二天，他們行路將近城的時候，約在第六個時辰，伯多 9
 11:5-17 祿上了屋頂祈禱。●他那時餓了，願意進食；正在人預備飯的時 10
 候，他就神魂超拔了。●他看見天開了，降下一個器皿，好像一 11
 塊大布，繫着四角，縋到地上，●裏面有各種四足獸、地上的爬 12
 蟲和天空的飛鳥。●有聲音向他說：「伯多祿！起來，宰了，吃 13
 肋11: 則4:14 罷！」●伯多祿卻答說：「主，絕對不可！因為我從來沒有吃過 14
 創1:31 一樣污穢和不潔之物。」●聲音第二次又向他說：「天主稱為潔 15
 淨的，你不可稱為污穢！」●這一連發生了三次，那器皿隨即 16
 撤回天上去。

赴凱撒勒雅

伯多祿正在猜想他所見的異像有什麼意思的時候，看，科 17
爾乃略打發來的人，已查問到西滿的家，站在門前。●他們喊着 18
 詢問：號稱伯多祿的西滿是否住在這裏。●伯多祿還在沉思那異 19
 像時，聖神說：「看，有三個人找你。●起來，下去，同他們一 20
 起去罷！不要疑惑，因為是我打發他們來的。」^④ ●伯多祿下 21
 來向那些人說：「看，我就是你們所找的人。你們來這裏做什 22
 麼？」●他們答說：「科爾乃略百夫長是個正義和敬畏天主的 22
 人，也受全猶太人民的稱譽；他蒙聖天使指示，請你到他家 23
 去，聽你講道。」●伯多祿於是請他們進來住下，第二天起來， 23
 便同他們一齊去了；還有幾個約培的兄弟陪着他。●次日，他到 24
 了凱撒勒雅。

③ 科爾乃略是第一個加入聖教會的外邦人，這為聖教會的向外發展，是一重要的關鍵。天使叫他去找伯多祿，因為耶穌把天國（教會）的鑰匙交給了他（瑪16:19），所以當由他來給外邦人開啟聖教會的門戶。

④ 按梅瑟法律（肋11:1-47）有些禽獸被認為是不潔的，因而嚴禁以色列民取食。這禁令就像割損禮一樣，將以民與外邦人分開。天主藉這異像給伯多祿聲明：這禁令已廢除了；一切外邦人都一律蒙召得沾救恩（瑪19:20；谷16:15）。伯多祿因見了這異像，纔敢決定收外邦人入教（10:28；11:3-12）。

與科爾乃略相見

那時，科爾乃略召集了自己的親戚和密友，等候他們來。

- 25 ●當伯多祿進來的時候，科爾乃略去迎接他，跪伏在他腳前叩
3:12; 14:15;
 默19:10
- 26、27 拜。●伯多祿拉他起來說：「起來！我自己也是個人。」●就同他
11:3; 15:9;
 迦2:1,2,15-16
- 28 談着話進去了，看見有許多人聚集在那裏，●便對他們說：「你
 們都知道猶太人是不准同外邦人交接來往的；但是，天主指示
 29 給我，沒有一個可說是污穢或不潔的人。●為此，我一被請，毫
 30 不猶豫地就來了。請問：你們請我來是為什麼原故？」●科爾乃
 31 略說：「從此時起，四天以前，第九時辰，在我房中祈禱
 32 時，忽然有位穿華麗衣服的人站在我前，說：科爾乃略，你的
 33 祈禱蒙了垂允，你的施捨在天主前得到記念。●所以，你要打發
 人往約培去，叫號稱伯多祿的西滿來，他客居在靠近海的皮匠
 西滿家裏。●我就立刻打發人到你那裏去了。你來的真好！現今
 我們眾人都在天主前，要聽主所吩咐你的一切。」

伯多祿的講辭

- 34 伯多祿遂開口說：「我真正明白了：天主是不看情面的，
申10:17; 羅2:11;
 迦2:6;
 伯前1:17
- 35 ●凡在各民族中，敬畏他而又履行正義的人，都是他所中悅的。
- 36 ●他藉耶穌基督——他原是萬民的主——宣講了和平的喜訊，把
 37 這道先傳給以色列子民。^⑤ ●你們都知道：在若翰宣講洗禮以
依52:7; 瑪2:1;
 羅10:12
 路4:44
- 38 以後，從加里肋亞開始，在全猶太所發生的事：●天主怎樣以聖神
 和德能傳了納匝肋的耶穌，^⑥ 使他巡行各處，施恩行善，治好
1:8; 2:22; 4:27;
 依61:1; 瑪3:16;
 8:29
- 39 一切受魔鬼壓制的人，因為天主同他在一起。●我們就是他在猶
1:8,22
- 40、41 太人地域和耶路撒冷所行一切的見證人。他們卻把他懸在木架
 上，殺死了。●第三天，天主使他復活了，叫他顯現出來，●不
2:24
 1:3-4; 若14:22;
 路24:41-43;
 宗13:31
 2:36
- 42 是給所有的百姓，而是給天主所預揀的見證人，就是給我們這
 43 些在他從死者中復活後，與他同食共飲的人。●他吩咐我們向百
2:38; 3:16
- 姓講道，指證他就是天主所立的生者與死者的判官。●一切先知
 都為他作證：凡信他的人，賴他的名字都要獲得罪赦。^⑦

⑤ 「天主是不看情面的」，即言天主不只將恩寵施於以民，而且也施於凡信天主而按正義生活的人，以民只不過是天主先揀選的民族。

⑥ 「天主以聖神和德能傳了納匝肋的耶穌」，是說天主使聖神和聖神的德能，在耶穌基督的人性上發揮了作用。

⑦ 34-43節一段，是伯多祿演辭的綱要。應注意的結論是：所有的人，沒有區別，只要信仰耶穌，皆可獲得救恩。

15:8

科爾乃略等人受洗

1:8; 8:16

2:33

2:4,11

8:36; 11:17

1:5; 2:38; 16:15; 18:20

伯多祿還在講這些話的時候，聖神降在所有聽道的人身上。●那些受過割損與伯多祿同來的信徒，都驚訝聖神的恩惠也傾注在外邦人身上，●因為聽見他們說各種語言，並頌揚天主。那時，伯多祿就發言說：●「這些人既領受了聖神，和我們一樣，誰能阻止他們不受水洗呢？」^⑧ ●遂吩咐人以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付洗。以後，他們求伯多祿再住了幾天。

第十一章**伯多祿在耶路撒冷為己辯護**

8:14; 15:7

10:28,48

10:10-48

1:8

2:47; 16:15
10:44

1:5

10:47; 15:8-9; 瑪16:23

宗徒和在猶太的弟兄聽說了，連外邦人也接受了天主的聖道。●及至伯多祿上到耶路撒冷，那些受割損的人非難他●說：「你竟進了未受割損人的家，且同他們吃了飯！」^⑧ ●伯多祿便開始按次解釋說：●「我在約培城祈禱的時候，在神魂超拔中見了一個異像：由天上降下一個器皿，好像一塊大布，繫着四角，從天縫下，一直來到我面前。●我往裏面定睛細看，見有地上的四足獸、野獸、爬蟲和天空的飛鳥。●我也聽到有聲音向我說：伯多祿！起來，宰了，吃罷！●我卻答說：主，絕對不可！因為污穢和不潔之物總沒有進過我的口。●第二次有聲音從天上答道：天主稱為潔淨的，你不可稱為污穢！●這事竟一連發生了三次。以後，那一切又撤回天上去了。●正在那時，忽有三個人，來到我們所住的家門前，他們是從凱撒勒雅被派來見我的。●聖神吩咐我應與他們同去，不必疑惑。同我一起去的，還有這六個弟兄，我們就進了那人的家。●那人告訴了我們：他怎樣看見天使站在他的屋內，說：你要打發人到約培去，邀請號稱伯多祿的西滿來。●他有話對你講，使你和你全家得救。●以後，在我開始講話時，聖神就降在他們身上，有如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我就想起了主所說的話：若翰固然用水施了洗，但你們卻要因聖神受洗。^② ●所以，如果天主賜給了他們同樣

⑧ 聖神把奇恩賦給外邦信友，是為證明他們也為天主所召選；關於這點，即連受過割損的猶太信友也當承認。關於「說各種語言」，參看格前14:1-25 註釋。伯多祿的決定，可說給外邦人的宗徒保羅，開放了向外邦人傳教的門戶。

* * * * *

① 連猶太基督徒仍以為只有猶太人為天主所召選，因而不願與教外人同桌吃飯。

② 參見 7:5。

- 的恩惠，如同給我們信主耶穌基督的人一樣，我是什麼人，能
 18 阻止天主呢？」眾人都聽了這話，纔平靜下來，並光榮天主說： 2:47, 21:20, 13:46;
 「原來天主也恩賜外邦人悔改，為得生命。」^③ 14:27; 17:30; 26:20

安提約基雅教會

福音傳於安提約基雅

- 19 在斯德望受害時，那些由於窘難而四散的人，經過各地， 8:1,4; 21:3
 來到了腓尼基、塞浦路斯和安提約基雅，他們只向猶太人講
 20 道。●但其中有些塞浦路斯和基勒乃人到了安提約基雅，也向希
 21 臘人講道，宣傳主耶穌的福音。●主的手同他們在一起，信而歸 路 2:41; 3:19; 1:66
 主的人，數目很多。

巴爾納伯與保祿在安提約基雅

- 22 這事傳到了耶路撒冷教會的耳中，就打發巴爾納伯到安提 4:36; 8:14
 23 約基雅去。^④ ●他一來到，看見天主所賜的恩惠就很喜歡，並 13:43; 14:22
 24 勸勉眾人要決心堅定於主。●因為他是好人，充滿聖神和信 6:5; 2:41
 25 德，如此有許多人歸附了主。●以後，他往塔爾索去找掃祿； 9:30
 26 ●找着以後，便領他回到安提約基雅。他們一整年在那教會中共同工作，教導了許多人；在安提約基雅最先稱門徒為「基督 伯前 4:16
 徒」。^⑤

信徒相愛的表現

- 27, 28 在那時候，有些先知從耶路撒冷下到安提約基雅。●其中一 2:17; 13:1; 15:32; 19:6
 1:8; 21:10
 29 個名叫阿加波的，因神示起來預言在普世上將有大饑荒，這饑 11:25
 30 荒就在喀勞狄時發生了。●門徒遂決定，每人按力捐獻，把救濟 20:17; 迦 2:1;
 錄 1:5; 伯前 5:1
 物資送給住在猶太的弟兄。●他們都照辦了，由巴爾納伯和掃祿
 經手，送到長老那裏。^⑥

- ③ 耶路撒冷的信徒終於順從了天主的聖意，屈服於耶穌所立在世代表自己的伯多祿權下。因此，耶穌的教會纔得成為普世萬民的公教會。
- ④ 安提約基雅是敘利亞省的省會，為羅馬帝國第三座大城（另兩座為羅馬和亞歷山大里亞），因此以該城作為向外邦人傳教的中心，十分適宜（13:1）。「希臘人」為羅馬帝國內一切非猶太人的通稱，因為其時通用的語言是希臘話。當時在安城的傳教士，多半是塞浦路斯人（20節）。巴爾納伯既是塞浦路斯人（4:36），就由耶京教會委派了他作母教會的代表。
- ⑤ 巴爾納伯早知道保祿蒙耶穌召選，是為向外邦人宣傳福音（9:27），所以特地把保祿請來安城。「基督徒」一名，原由外教人加給信友的，本含有輕視之意，但日後卻成了信友的榮銜（伯前 4:14-16）。
- ⑥ 喀勞狄為羅馬皇帝（公元 41-54 年）。「長老」一詞，通指監督或司祭，即負責管理地方教會的人員。

第十二章

雅各伯殉難

瑪 20:22-23

在那個時期，黑落德王已下手磨難教會中的一些人，●用劍殺了若望的哥哥雅各伯。^①

天使救伯多祿出獄

5:18-24; 16:26-40

5:19; 列上 19:5-7;
瑪 1:2013:9; 15:37; 格前4:10;
伯前 5:131:15; 15:13; 21:17;
格前 15:7

他一看到猶太人喜歡，便命人連伯多祿也加以拘捕，時正值無酵節日；^② ●把他拿住以後，就押在監獄中，交由四班兵士——每班四人——看守，願意在逾越節後，給百姓提出來。●伯多祿就被看管在監獄中，而教會懇切為他向天主祈禱。^③ ●及至黑落德將要提出他的時候，那一夜伯多祿被兩道鎖鏈縛着，睡在兩個士兵中，門前還有衛兵把守監獄。●忽然，主的一位天使顯現，有一道光，照亮了房間，天使拍着伯多祿的肋膀，喚醒他說：「快快起來！」鎖鏈遂從他手上落下來。●天使向他說：「束上腰，穿上你的鞋！」他都照辦了。天使吩咐他說：「披上你的外氈，跟我來罷！」●他就出來跟着走，還不知道天使所行的是實在的事，只是想見了異像。●他們經過第一道崗，又第二道，來到通到城的鐵門前，鐵門就自動地給他們開了；他們便出去，往前走了一條街，忽然天使離開他，不見了。●伯多祿這纔清醒過來，說：「現今我實在知道主派了他的天使來，救我脫免黑落德的手和猶太人人民所希望的事。」●他既明白過來，就往若望——號稱馬爾谷——的母親瑪利亞的家去，在那裏有好些人聚集祈禱。^④ ●他敲大門的時候，有一個名叫洛德的使女過來聽。●她一認出是伯多祿的聲音，喜的沒有開門，就跑進去報告說：伯多祿站在大門前。●他們都對她說：「你瘋了！」她卻堅持說：實在是這樣。他們反說：「是他的天使。」^⑤ ●伯多祿還不住的敲門；他們一開門，看見是他，都驚呆了。●伯多祿擺手叫他們不要作聲，遂給他們述說上主怎樣領

① 此黑落德即黑落德阿格黎帕一世，其時為巴力斯坦王（公元41-44年），是大黑落德之孫（瑪 2:16），黑落德安提帕的侄子（瑪 14:1-12；路 23:8-12）。關於長雅各伯之事，參見瑪 20:23。

② 「無酵節日」即一連慶祝八天的逾越節（參見瑪 26:17 註釋）。

③ 黑落德下令把伯多祿嚴禁在獄裏，是怕伯多祿如上次一樣越獄（5:18-21）；但耶路撒冷的教會卻信賴祈禱的效力，不斷為宗徒之長懇切祈禱（參見 4:24-31）。

④ 關於若望馬爾谷，參閱馬爾谷福音引言。他的家似乎是當時信友集會的地方（參見 1:13,14 註 5）。

⑤ 參閱瑪 18:10。

18 他出了監獄，且說：「你們要把這些事報告給雅各伯和弟兄
19 們。」他便出去，往別的地方去了。^⑥ ●天一亮，在士兵中，
起了不小的騷亂，不知伯多祿出了什麼事。●黑落德遂搜尋他，
搜尋不到，就審訊衛兵，下令把他們處決了。

16:27; 27:42

黑落德的慘死

加下9:5-28

20 以後，黑落德從猶太下到凱撒勒雅，住在那裏。●那時，
黑落德向提洛和漆冬發了大怒；二城的人商量好，來見他，並
21 賄賂了管王臥房的布拉斯托去求和，因為他們那一方當由君王
這裏獲得食糧。●黑落德在約定的日子，披戴君王的禮服，坐在
22 寶座上向他們演講。●人民便呼喊說：「這不是人的聲音，而是
23 神的聲音。」●立刻有上主的天使打擊了他，因為他沒有歸光榮
於天主。他為蟲子所吃，遂斷了氣。●天主的道卻逐漸發揚廣
24 大。^⑦ ●巴爾納伯和掃祿完成了任務，就帶着號稱馬爾谷的若
25 望從耶路撒冷回去了。

加下9:9

6:7

11:29-30; 12:12

後編 保祿事錄

保祿初次出外傳教

第十三章

巴爾納伯與保祿奉命出發傳教

1 在安提約基雅教會中，有一些先知和教師，其中有巴爾
納伯和號稱尼革爾的西滿，有基勒乃人路基約，和與分封侯
2 黑落德同乳的瑪納恒，還有掃祿。●他們敬禮主和禁食的時候，
3 聖神向他們說：「你們給我選拔出巴爾納伯和掃祿來，
去行我叫他們要行的工作。」●他們遂禁食祈禱，給他們覆了
手，派他們走了。^①

11:27; 4:36; 13:9

1:8; 14:25-26

6:6; 14:23; 15:40

⑥「主的兄弟」次雅各伯（迦1:19），當時為耶路撒冷教會主教，（參閱雅引言）。大約此時伯多祿已去羅馬。

⑦關於黑落德生平及其猝死，猶太史家若瑟夫也有與此相類似的述記。路加在這裏顯然願說明：迫害教會的人，必要遭受天主的懲罰；迫害和難為並不能阻止教會的向外發展。

* * * * *
①天主聖神感動安提約基雅教會，派傳教士往外方傳教（見10:44-47; 11:16-17）。「先知和教師」（參閱格前12:28）是指領受天主奇恩的人。他們一得知天主的旨意，就宣佈出來。原來保祿早被天主選為「外邦人的宗徒」（9:5），但現在教會纔授與他傳教的權柄，派他出外傳教。

在塞浦路斯島傳教

二人既被聖神派遣，遂下到色婁基雅，又從那裏乘船往塞 4
 浦路斯。●他們來到撒拉米，就在猶太人的會堂中，宣講天主的 5
 聖道；還有若望作助手。^② ●他們走遍了全島，直到帕佛，遇 6
 見一個猶太人，他是個術士，也是假先知，名叫巴爾耶穌，●他 7
 常同色爾爵保祿總督在一起；總督是個聰明人，他邀請了巴爾 8
 納伯和掃祿來，想聽天主的聖道；●但那術士厄呂瑪——這是 9
 他的希臘譯名——卻反對他們，想法顛覆總督的信心。^③ ●掃 10
 祿，也即是保祿，充滿了聖神，定睛望着他，^④ ●說：「你這滿 11
 懷各種欺詐和各種奸惡的人，魔鬼的兒子，一切正義的仇敵， 12
 你還不停止顛覆天主的正道嗎？●現今你看，上主的手要臨於 13
 你，你要變成一個瞎子，看不見太陽，直到一個時期。」立刻 14
 昏黑和幽暗降在他身上，他就來回摸索，找尋領路的人。●那 15
 時，總督看見發生的事就信了，很驚訝主的道理。 16

由帕佛到丕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

以後，保祿和同他一起的人，從帕佛乘船來到旁非里雅的 13
 培爾革；若望卻離開他們，回了耶路撒冷。^⑤ ●他們由培爾革 14
 經過各處，到了丕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安息日他們進了會堂 15
 坐下。●在朗誦《法律》和《先知》之後，會堂長派人問他們說： 16
 「仁人弟兄，你們若有什麼勸勉民眾的話，請說罷！」^⑥ ●保祿 17
 就站起來，打手勢說： 18

保祿在會堂講道

「諸位以色列人和敬畏天主的人，請聽！^⑦ ●以色列民族 17
 的天主，揀選了我們的祖先。當這百姓寄居埃及時，天主就舉 18
 揚了他們，以大能的手臂從那裏領他們出來。●大約四十年的工

② 從此開始了保祿第一次出外傳教的行程 (13:4-14:28)。二位傳教士首先來到巴爾納伯的本鄉塞浦路斯島 (4:36)。若望馬爾谷是巴爾納伯的表弟，一同上道，陪伴他們，作他們的助手 (哥4:10)。每到一處，保祿一向先去猶太人的會堂內講道，因為猶太人是天主的選民，有聽福音的優先權 (13:46)；並且在猶太人會堂中，常集有不少敬畏天主的外教人，這些人比較容易接受天主的福音。

③ 當時的術士不但在民間，而且在政府朝廷裏，也有很大的勢力。(參見8:9)。

④ 此處初次見到宗徒的羅馬名字「保祿」。當時有許多猶太人，除有希伯來名字外，還有個羅馬名字。

⑤ 馬爾谷為什麼離去了，其中的緣故我們無從知道；但日後保祿對這事卻非常傷心 (見15:38-39)。

⑥ 安息日猶太人在會堂裏行敬禮時，首先讀一段梅瑟法律及一段先知書，然後請在場的一人起立講道，勸勉百姓 (參閱路4:16-21)。

⑦ 保祿演講的內容是：天主經歷多少世紀準備以民，為迎接默西亞。默西亞即是耶穌，現已來臨了：凡信他的，就必得救。

19 夫在曠野中容忍了他們。●滅了在客納罕地方的七個民族以後， 申7:1
 20 就把那地方分給他們作為基業，●約有四百五十年。此後，又給 創15:13; 出12:40-41
 21 他們立了民長，直到撒慕爾先知時代。^⑧ ●從那時起，他們要 撒1上8-10
 22 求一位君王，天主就給他們立了本雅明族人克士的兒子撒烏 撒1上13:14; 詠89:21;
 23 耳，為王四十年；●把他撤職以後，給他們立了達味為君王，天主 依44:28
 24 為他作證說：我找到了葉瑟的兒子達味，他是一個合我心意 13:32
 25 的人，他要履行我的一切旨意。●天主按照恩許，從他的後裔中 19:3-4
 26 給以色列興起了一位救主耶穌。●若翰在他來臨以前，先向全以 拉3:1-2; 瑪3:11;
 27 色列民宣講了悔改的洗禮。●及至若翰將完成自己的任務時，說 路1:76; 若1:20
 28 道：我不是你們所猜想的那位，但是，看，他在我以後要來， 2:23; 3:17; 路18:31;
 29 我不配解他腳上的鞋。^⑨ ●諸位仁人弟兄，亞巴郎的子孫和你 宗13:14; 15:21
 30 們敬畏天主的人！這救恩之道正是給我們賜下的，●因為耶路撒 5:30
 31 冷的居民和他們的首領不認識他，也不明白每安息日所誦讀的 2:24-31; 13:23
 32 先知的預言，就判決了他，而應驗了這些預言。●他們本來找不到 2:36; 9:20
 33 一條死罪，卻要求比拉多處死了他。●論他所記載的都成就了 詠2:7
 34 以後，就把他從木架上卸下，放在墳墓裏，●天主卻使他從死者 依55:3
 35 中復活起來，●他多日顯現給同他一起，從加里肋亞往耶路撒冷 詠16:10
 36 去的人；這些人就是現今在百姓前給他作證的人。●我們現今也 2:38; 15:11;
 37 給你們報告喜訊：就是那向祖先所應許的恩許，●天主已給我們 羅1:16; 3:20; 8:3
 38 作他們子孫的完成了，叫耶穌復活了，就如在第二篇《聖詠》 28:26-27
 39 上所記載的：『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了你。』^⑩ ●論到天主 哈1:5
 40 使他從死者中復活了，使他不再歸於腐朽，曾這樣說過：『我 41
 41 要賜給你們許與達味的聖善忠實。』●為此，又在另一處說：
 『你決不讓你的聖者見到腐朽。』●達味固然在自己活着時，奉行
 了天主的旨意，但是他死了，也歸到了自己祖先那裏，且見到了
 腐朽；●但天主從死者中所復活的那位，卻沒有見到腐朽。^⑪
 ●所以，諸位仁人弟兄，你們必須知道：就是藉着這耶穌給你們
 宣佈了赦罪之恩；凡在一切你們憑梅瑟法律不能成義的事上，
 ●憑着他，凡信的人都可成義。^⑫ ●所以，你們要小心，不要叫
 《先知書》上說的話來到你們身上：●『藐視的人哪！你們要

⑧ 「四百五十年」：即由天主第一次許恩於亞巴郎起（創15:18），直到佔領了客納罕地為止。

⑨ 見路3:16；若1:20,27。

⑩ 參閱詠2:7；耶穌從永遠是天主第二位聖子；但在復活時，他的人性也獲得了天主的光榮（羅1:4）。

⑪ 依照天主對達味聖王所許，耶穌必須由死者中復活，而永遠為王（參閱依9:6；55:3；詠16:10；宗2:25-28）。

⑫ 保祿宗徒一再宣講的題目是：信德是人得救不可或缺的條件（羅10:4）。

看，要驚訝，要消逝！因為在你們的日子，我作了一件事，即使有人告訴你們，你們也必不信那件事。」¹³ ●他們出去的時候，眾人要求下一個安息日再給他們講這些事。●會眾散去以後，有許多猶太人和歸依猶太教的虔誠人，隨從了保祿和巴爾納伯，二人同他們談話，勸他們務要堅持天主的恩寵。

10:2; 11:23;
14:22; 17:4

外邦人信教

下一個安息日，全城的人幾乎都聚集了來，要聽天主的聖道。●猶太人一看見這麼眾多的人，就滿心嫉妬，反對保祿所講的，且加以辱罵。●保祿和巴爾納伯卻放膽地說：「天主的聖道本來先應講給你們聽，但因你們拒而不受，並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看，我們就要轉向外邦人，●因為主如此命我們說：『我已立你作為外邦人的光明，使你成為他們的救恩，直到地極。』」¹⁴ ●外邦人聽了，都很喜歡，讚美主的聖道；那些被預定獲得永生的人，就都信了。●主的聖道遂傳遍了那地方。●猶太人卻挑唆敬畏天主的尊貴婦人和城中的要人，發動迫害保祿和巴爾納伯，把他們驅逐出境。●二人就把腳上的塵土向他們拂下，往依科尼雍去了。¹⁵ ●門徒都充滿喜樂和聖神。

5:17; 17:5

13:5; 18:6; 28:24

1:8; 15:14; 26:23;
依 49:6; 若 8:12;

2:46-47; 羅 8:28

6:7
10:2

18:6; 路 9:5; 10-11

2:46; 瑪 10:14

第十四章

在依科尼雍

他們在依科尼雍，還是照樣進猶太人的會堂講道，以致有很多猶太人和希臘人信從了。●那些固執不信的猶太人，卻挑撥並刺激外邦人的心，來相反弟兄們。¹ ●他們在那裏逗留了一些日子，依賴主放心大膽地講道。主為證明他們所宣講的恩寵的話是真實的，藉他們的手顯了徵兆和奇蹟。² ●城中的群眾就分裂了：有的支持猶太人，有的支持宗徒。³ ●當外邦人和猶太人連同他們的官長蓄意侮辱他們，和用石頭砸死他們的時候，

13:5

17:13

4:29-30; 13:46;
20:24,32;
谷 16:17-20

弟後 3:11

¹³ 見哈 1:3。

¹⁴ 參閱依 49:6；路 2:32。

¹⁵ 參閱瑪 10:14。

* * * * *

① 「弟兄們」是新約內基督徒的專稱。

② 「恩寵的話」，即是福音，它給人帶來了救援。

③ 此處稱巴爾納伯為宗徒，是廣義的說法，與十二「宗徒」的意義有別。

●他們一聽說，就逃往呂考尼雅的呂斯特辣、德爾貝兩座城和周圍的地方去了，●在那裏傳揚福音。

3:1-10

在呂斯特辣治好跛子

在呂斯特辣有一個人，患軟腳病，常坐着，由母胎中即是跛子，總沒有行走過。●這人聽保祿講道；保祿注目看他，見他有信心，可得痊癒，●便大聲說道：「直直地站起來！」這人遂跳起來行走。

外教人的狂熱

28:6

群眾看見保祿所行的，就大聲用呂考尼雅話說：「神取了人形，降到我們這裏了！」●他們遂稱巴爾納伯為則烏斯，稱保祿為赫爾默斯，因為它是主要發言人。●在城關的則烏斯的司祭，就帶着公牛與花圈來到大門前，要同群眾一起獻祭。^④ ●巴爾納伯和保祿宗徒聽說這事，就撕裂了自己的衣服，^⑤跑到群眾中，喊着，●說道：「人哪！你們這是作什麼？我們也是人啊！與你們有同樣的性情；我們只是給你們傳揚福音，為叫你們離開這些虛無之物，歸依生活的天主，是他創造了天地海洋和其中的一切。●他在過去的世代，容忍了萬民各行其道；●但他並不是沒有以善行為自己作證，他從天上給你們賜了雨和結實的季節，以食物和喜樂充滿你們的心。」^⑥ ●說了這些話，纔算阻住了群眾，沒有向他們獻祭。●卻有些猶太人，從安提約基雅和依科尼雍來，挑唆群眾；群眾用石頭砸了保祿，以為他死了，就把他拉到城外。●但門徒們一圍到他跟前，他就起來進了城，第二天同巴爾納伯起身往德爾貝去了。

3:12, 10:26

17:22-30; 詠147:20
智13:1; 耶5:24

格後11:25; 弟後3:11

返回安提約基雅

他們向那城傳揚福音，使許多人成為門徒，以後回到呂斯特辣、依科尼雍和安提約基雅，●到處堅固門徒的心，鼓勵他們堅持信仰，說我們必須經過許多困難，纔能進入天主的國。^⑦ ●二人在各教會給他們選立了長老，在祈禱禁食以後，

11:23; 13:43; 15:32,41;
18:23;
瑪10:22; 24:13;
羅5:3-4; 弟後1:4;
弟後2:12; 3:12;
希10:36
13:3

④ 在呂斯特辣城內有一座則烏斯神廟。則烏斯原是希臘神話中最高的神明。赫爾默斯是眾神的使者，主要發言的神。此地的居民見巴爾納伯身材魁偉，遂以他為則烏斯神；保祿，由於他發言講道，遂被視作赫爾默斯。在祭獻時，犧牲和司祭都應先帶上「花圈」。

⑤ 「撕裂衣服」表示悲痛憎惡（參閱瑪26:65）。

⑥ 見羅1:19-20。

⑦ 見路24:26; 9:23-25。

24 把他們託付於他們所信仰的主。^⑧ ●以後，他們又經過丕息狄
 25 雅來到旁非里雅，●在培爾革宣講道理以後，下到阿塔肋雅，
 26 ●又從那裏乘船赴安提約基雅。他們原來是從那裏被託於天主的 13:2-3
 27 恩寵，作現在已完成的工作。●他們一到，就聚集會眾，報告天主 14:3; 15:4,12; 21:19
 28 主偕同他們所行的一切大事，和怎樣給外邦人打開了信德的 15:35
 門。●二人就在那裏同門徒們住了不少時日。^⑨

第十五章

宗徒會議

迦 2:1-9

1 有從猶太下來的幾個人教訓弟兄們說：「若是你們不按梅
 2 瑟的慣例行割損，不能得救。」^① ●保祿和巴爾納伯同他們起了 21:21,25
 3 不少的爭執和辯論；大家就指定保祿和巴爾納伯，與他們中的
 4 幾個人，上耶路撒冷去見宗徒和長老，討論這問題。●他們由教
 5 會送走之後，就路過腓尼基和撒瑪黎雅，沿途敘述外邦人歸化
 6 的事，使眾弟兄非常喜歡。^② ●他們到了耶路撒冷，為教會、 21:19
 7 宗徒和長老所歡迎，就報告了天主偕同他們所行的一切大事。
 8 ●卻有幾個信教的法利塞黨人起來說：「必須叫外邦人受割損， 15:1
 9 又應該命他們遵守梅瑟法律。」●宗徒和長老們就開會商討此
 10 事。^③ ●辯論多時之後，伯多祿起來向他們說：「諸位仁人弟 2:14; 10:1-11:18
 11 兄！你們深知，多時以前，天主就在你們中選定了，要藉我的
 12 口，叫外邦人聽福音的道理而信從。●洞察人心的天主，已為他 10:44-47; 11:15-17
 13 們作了證，因為賜給了他們聖神，如同賜給了我們一樣；●在我 11:17
 14 們和他們中間沒有作任何區別，因他以信德淨化了他們的
 15 心。●既然如此，現今你們為什麼試探天主，在門徒的頸項 瑪 23:4; 迦 5:1
 16 上，放上連我們的祖先和我們自己都不能負荷的軛呢？●但 羅 7; 迦 3:10-12
 17 是，我們信我們得救，是藉着主耶穌的恩寵，正和他們一
 18 樣。」●於是眾人都緘默不語，靜聽巴爾納伯和保祿述說天 14:3,27; 21:19; 迦 2:7

⑧ 二位宗徒以覆手禮祝聖了長老，即司祭（參閱 11:30 註釋）。

⑨ 所謂「信德的門」，是指天主藉宗徒初次出外傳教所收的效果，表示外教人蒙召獲救，是憑信德。

* * * * *
 ① 其時歸化的猶太人仍遵守梅瑟法律，而且以為連歸化的外邦人也應遵守，尤其應給他們行割損禮（見 7:3-8 註釋）。堅持此說的人（見 5 節），另外是那些歸化的法利塞人。

② 關於腓尼基和撒瑪黎雅的信友，參閱 8:5,25; 11:19。

③ 「宗徒會議」大約召開於公元 49 年。這次會議為來日教會的發展很有關係。此處堪注意的，是伯多祿為會議的主席。

主藉着他們在外邦人中，行了怎樣大的徵兆與奇蹟。^④

雅各伯的演講

12:17 大家都不出聲之後，雅各伯接着說：「諸位仁人弟兄，請
13:47;18:10; 羅 9:26; 聽我說！●西滿述說了天主當初怎樣關心外邦人，由他們中選拔
15:9-12; 16:26 一個百姓，屬於自己名下；●先知的話也正與此相合，如經上記
亞9:11-12 載：『以後我要回來，重建達味已傾倒的居所；已坍塌了的，
要把它重建而豎立起來，●為的是其餘的人，即一切以我的名得
17 名的民族，要尋求上主：●這是很久以前，公佈這事的主說
3:19; 21:25 的。』^⑤ ●因此，按我的意見，不要再加給由外邦歸依天主的
人煩難，●只要函告他們戒避偶像的玷污和奸淫，戒食窒死之物
13:27 和血。●因為自古以來，在各城內都有宣講梅瑟的人，每安息日
在會堂中誦讀他的書。」^⑥

會議的論文

15:40; 得前1; 當時，宗徒和長老同全教會決定，從他們中選幾個人，派
得後1:1; 伯前5:12 他們同保祿和巴爾納伯去安提約基雅。所派的，有號稱巴爾撒
16:4 巴的猶達和息拉，是弟兄中的領導人物。^⑦ ●他們帶去的信如
下：「宗徒和長老弟兄們，給在安提約基雅、敘利亞和基里基
15:1; 迦2:12 雅由外邦歸化的弟兄們請安。●我們聽說有幾個從我們這裏去
的，而並非我們所派去的人，講話擾亂你們，混亂了你們的
心。●我們取得同意後，決定揀選幾個人，派他們同我們可愛的
25 巴爾納伯和保祿，到你們那裏去。●此二人為了我們主耶穌基督
9:15-16 的名，已付出了自己的性命。●我們派猶達和息拉去，他們要親
口報告同樣的事。●因為聖神和我們決定，不再加給你們什麼重
1:8; 5:32; 21:25 擔，除了這幾項重要的事：^⑧ ●即戒食祭邪神之物、血和窒死

④ 伯多祿以他本人的經驗如此作證說：如果天主只憑外教人有信德就賜給他們聖神，而不因割損（10:44-47），由此足證天主不以割損為得救的條件。巴爾納伯和保祿也以他們在教外人中所行的奇蹟，加強伯多祿的論證。

⑤ 雅各伯宗徒也引證先知的預言（亞9:11-12）：說天主向外邦人所要求的是信仰，以支持伯多祿的意見。「達味的居所」是指達味王朝（耶穌即是「達味之子」。參閱路1:32；瑪22:42）。

⑥ 雅各伯只願歸化的外教人，對梅瑟法律也表示敬意，以免開罪於同居共處的猶太基督徒，因此，便提出了他們當守的四條規戒：（1）戒食祭偶像的肉（28節）；（2）戒奸淫：即不與血親結婚；原來與血親結婚，猶太人視為「奸淫」；（3）戒食窒死動物的肉；（4）戒食血。後二者為猶太人深惡痛絕；因他們以為生物的魂即在血內（見肋17:10-14）。猶太基督徒少的地方，這些規矩逐漸有了變更（參閱格前8:1-13註釋；10:23-33註釋）。

⑦ 息拉，亦即息耳瓦諾，後來成了保祿傳教的得力助手（見40節）。

⑧ 由此處可見聖神自己指引聖教會。

之物，並戒避奸淫；若你們戒絕了這一切，那就好了。祝你們
 30 安好！」•他們去後，就下到安提約基雅，聚集了眾人，遞上公
 31、32 函。•人們讀了，對這勸慰的話都十分歡喜。•猶達和息拉，因 11:27; 14:22
 33 為他們也是先知，就講了許多話，勸勉堅固弟兄們。•過了一些
 時候，弟兄們打發他們帶着請安的話，回到派他們的人那裏。
 34、35 •【但是息拉決意留在那裏，只猶達一人回了耶路撒冷。】^⑨ •保 14:28
祿和巴爾納伯卻留在安提約基雅施教，同別的許多人宣講主的
 道理。

保祿二次出外傳教

保祿與巴爾納伯分離

36 過了些日子，保祿向巴爾納伯說：「我們要回去，視察我
 37 們曾講過主道的各城，看看弟兄怎麼樣了。」•巴爾納伯願意 12:12
 38 也帶號稱馬爾谷的若望同去，•但保祿認為不應帶他去，因為 13:13
 39 他從旁非里雅離開他們，沒有同他們一起去工作。^⑩ •二人
 於是起了爭執，以致彼此分離。巴爾納伯遂帶馬爾谷，乘船
 40 往塞浦路斯去了。^⑪ •保祿卻揀選了息拉，蒙弟兄們將他託 15:22; 13:3
 41 於主的恩寵以後，•也起身走了，他走遍了敘利亞和基里基 14:22
雅，堅固各教會。

第十六章

收弟茂德為徒

1 保祿來到了德爾貝和呂斯特辣。在那裏有個門徒，名叫弟 弟前1:2, 弟後1:5,
 2 茂德，是一個信主的猶太婦人的兒子，父親卻是希臘人，•在呂 3:15; 費1; 希13:23
 3 斯特辣及依科尼雍的弟兄們都稱揚他。•保祿願意他隨自己同
 去，為了那些地方的猶太人的緣故，帶他去行了割損禮，因為
 4 眾人都知道他的父親是希臘人。^① •當他們經過各城時，就將 15:23-29

⑨ 這一節只見於少數的希臘抄卷。

⑩ 見13:13。

⑪ 巴爾納伯及馬爾谷和保祿分離後，不久又成了保祿的好友（見格前6:6；哥4:10；弟後4:11；費24節）。

* * * * *
 ① 保祿在第二次傳教行程中，先去視察了他上次傳教時建立的教會，後往新地區去傳教。弟茂德是保祿的得意弟子（見弟前後引言）。保祿許他受割損，是為叫猶太人以他為猶太人，否則難免不因地生於外教父親而受猶太人的歧視。

2:41; 14:22

宗徒和長老在耶路撒冷所議定的規條，交給他們遵守；●於是各處教會信德穩固，數目天天增加。

被召往馬其頓

迦 4:13-15

羅 8:9; 斐 1:19;
伯前 1:11
10:9-23

聖神既阻止他們在亞細亞講道，他們就經過夫黎基雅和迦拉達地區，●到了米息雅附近，想往彼提尼雅去；可是耶穌的神不許他們去，●遂繞過米息雅，下到了特洛阿。^② ●夜間保祿見了一個異象，有個馬其頓人站着，請求他說：「請往馬其頓去，援助我們罷！」●保祿既見了這異象，我們便推知是天主召叫我們給他們宣傳福音，便立即設法往馬其頓去。^③

在斐理伯

13:5

10:2

1:5; 10:48

我們從特洛阿開船，一直航到撒摩辣刻，第二天到了乃阿頗里，●從那裏到了斐理伯，這是馬其頓一區的首城，羅馬的殖民地。我們就在這城裏住了幾天。●安息日，我們出了城門，到了河邊，我們知道那裏有個祈禱所。我們遂坐下向聚集的婦女講話。^④ ●有個敬畏天主的女人，名叫里狄雅，是提雅提辣城賣紫紅布的，她一直在聽；主開明了她的心，使她接受保祿所講的話。^⑤ ●她同她一家領了洗，便請求說：「你們若認為我是忠於主的人，就請到我家去住。」遂強邀我們去了。

驅魔

19:15; 瑪 8:29

3:16; 谷 1:25-26;
16:17

當我們往祈禱所去時，有個附占卜之神的女孩，向我們迎面走來；她行占卜，使她的主人們大獲利潤。●她跟着保祿和我們，喊叫說：「這些人是至高者天主的僕人，他們來給你們宣佈得救的道路。」●她這樣行了多日，保祿就厭煩了，轉身向那惡神說：「我因耶穌基督之名，命你從她身上出去。」那惡神即刻便出去了。^⑥

② 保祿在他傳教的事業上，一直在受着聖神的指引。

③ 由「我們」複數第一人稱，可知本書的作者路加從這時起，也成了保祿宗徒的旅伴。

④ 關於斐理伯城，參閱斐引言。因在該城的猶太人不多，所以沒有會堂，而只有「祈禱所」。這「祈禱所」通常建在河邊，因為猶太人在行敬禮前，必先取潔沐浴。

⑤ 「敬畏天主的人」即歸依猶太教的外邦人（見10:1-2註釋）。

⑥ 見谷 1:23-25。

與息拉一同坐監

19:24-27

她的主人們見自己獲利的指望已去，便揪住保祿和息拉，
19 拉到街市上去見首領；●又帶他們到官長前說：「這些是猶太
20 人，他們擾亂我們的城市，●竟傳佈我們羅馬人所不能接受，也
21 不能遵行的規例。」●群眾齊來攻擊他們，官長就撕下了他們的
22 衣服，下令用棍毆打。●打了許多棍之後，就把他們押在監裏，
23 吩咐獄警小心看守；●獄警領命，就把他們下在內監，又在他們
24 的腳上帶上木枷。

斐 1:30; 得前 2:2

格後 11:25

被釋放的奇蹟

哥 3:16

4:31; 12:6-11

12:18-19; 27:42

2:21; 16:15

1:5; 8:36,38

2:46

22:25

22:29

約在半夜時分，保祿和息拉祈禱讚頌天主，囚犯都側耳靜
25 聽。●忽然地震大作，甚至監獄地基都搖動了，所有的門立時開
26 了，眾人的鎖鏈也解開了。●獄警醒來，見監門全開着，以為囚
27 犯都已逃走，就拔出劍來，想要自殺。●保祿大聲喊說：「不要
28 傷害自己，我們還都在這裏。」●獄警要來了燈，就跑進去，戰
29 慄發抖地俯伏在保祿和息拉面前，●然後領他們出來說：「先
30 生，我當作什麼纔可得救？」●他們說：「你信主耶穌罷！你和
31 你一家就必得救。」●他們就給他和他家所有的人，講了主的聖
32 道。●當夜在那時刻，獄警就帶他們去洗傷，他和他的親人也都
33 領了洗；●遂又領他們到自己家裏，擺了宴席；他和全家因信了
34 天主，都滿心喜歡。●到了天亮，官長打發侍衛來說：「釋放那
35 些人！」●獄警就將這話報告給保祿說：「官長打發人來釋放你
36 們，所以現在你們出來，平安去罷！」●可是保祿向他們說：
37 「我們是羅馬人，還沒有定罪，就公開鞭打我們，又把我們下在
監裏；現在卻要秘密地趕我們出去嗎？絕對不可！他們得親自
38 來領我們出去！」^⑦ ●侍衛就把這話報告給官長，官長一聽他
39 們是羅馬人，就害怕起來，●遂來向他們說好話，領出後，請求
40 他們離開那城。●二人出了監獄，就進了里狄雅的家，會見了弟
兄們，鼓勵一番後，便起程走了。

⑦ 保祿生來即為羅馬公民(22:25-29)，息拉如何得為羅馬公民，未詳。按羅馬法不准鞭打享有羅馬公民權的人；未經法庭審訊，也不能將他投入獄中。保祿要求官長向他們二人道歉，不是為了他們二人，而是為了教會的聲譽。

第十七章

在得撒洛尼傳教

- 1 保祿和息拉經過安非頗里和阿頗羅尼雅，來到得撒洛尼， 斐4:16
 2 在那裏有猶太人的會堂。^① ●保祿照常例，到他們那裏，一連 13:5
 3 三個安息日，根據聖經和他們辯論，●闡明指出默西亞必須受 2:23; 18:5;
 4 難，並從死者中復活；且說：「我向你們所傳報的耶穌，就是 路24:25-27,46-47
 5 默西亞。」^② ●他們中有些人信服了，便與保祿和息拉聯合，還 13:43; 10:2
 6 有許多敬畏天主的人和希臘人，以及不少的顯貴婦女。●但是， 13:45; 羅16:21;
 7 猶太人卻起了嫉妒的心，聚集了一些市井敗類，結夥成群，擾 得前2:14
 8 亂城市；又闖進雅松家裏，搜尋保祿和息拉，要拉他們到民眾 24:5
 9 那裏。^③ ●但沒有搜到，就把雅松和幾個弟兄，拉到本城官長 路23:2; 若19:12-15
 前，吶喊說：「這些擾亂天下的人，也到這裏來了，●雅松竟收 留了他們；這些人都背叛凱撒論令行事，說另有一位國王，就 是耶穌。」^④ ●他們使群眾和本城官長們聽了這事，都惶惶不 安。●本城官長便由雅松及其餘的人取了保狀，便將他們釋放了。

至貝洛雅

- 10 弟兄們便立即在夜間打發保祿和息拉去貝洛雅；^⑤ 他們到 13:5
 11 了那裏，就進了猶太人的會堂。●這裏的人比得撒洛尼人開明， 若5:39
 12 接受這道，極其熱切，天天考究《聖經》，看這些事是否是真 的。●所以他們中有許多人信從了，還有許多希臘尊貴婦女，男 14:2; 得前3:2
 13 子也不少。●可是，得撒洛尼的猶太人，一知道保祿在貝洛雅也 傳開了天主的聖道，就到那裏煽動擾亂群眾。●弟兄們遂立即打 發保祿往海邊去；息拉和弟茂德仍留在貝洛雅。

來到雅典

- 15 送保祿的人領他一直到了雅典；他們領了保祿的命令，叫 18:5
 16 息拉和弟茂德趕快來到他那裏，以後就走了。●保祿在雅典等候 他們時，見城裏滿是偶像，心神很是悲憤。●所以他就在會堂 13:5; 10:2

① 得撒洛尼是馬其頓商業的中心（參閱得前後引言），那裏有不少猶太人。
 ② 大部份猶太人心目中的默西亞，是一位光榮征服世界的君王，但保祿卻引撒先知預言，給他們指明默西亞必須先受苦，而後進入光榮（參閱格前1:22-24）。
 ③ 雅松是一位猶太教友，他在自己家裏收留了傳教士。
 ④ 見路23:2；若19:12。
 ⑤ 因為他們願避免加給雅松其他的麻煩（見9節）。

裏，同猶太人和敬畏天主的人辯論，每天也在街市上，同所遇到的人辯論。^⑥ ●有幾個伊壁鳩魯派和斯多噶派的哲士同他爭論，有的說：「這個饒舌多言的人想說什麼？」有的說：「看來他是個外國鬼神的宣傳者」——因為保祿宣講耶穌及復活的福音。^⑦ ●他們遂帶保祿，領他到了阿勒約帕哥，說：「我們可以知道你所講的這新道理是什麼嗎？●我們聽見你說了一些新奇的事，所以我們想知道這到底有什麼意思。」^⑧ ●原來所有的雅典人和僑居在那裏的外國人，不管其他的事，只是論談或探聽一些新奇的事。

格前 1:22

弟後 3:7

在阿勒約帕哥講道

保祿遂即站在阿勒約帕哥當中說：「眾位雅典人，我看你們在各方面都更敬畏神明，●因為我行經各處，細看你們所敬之物，也見到一座祭壇，上面寫着『給未識之神。』現在，我就將你們所敬拜而不認識的這位，傳告給你們。●創造宇宙及其中萬物的天主，既是天地的主宰，就不住人手所建的殿宇，●也不受人手的侍候，好像需要什麼似的，而是他將生命、呼吸和一切賞給了眾人。●他由一個人造了全人類，使他們住在全地面上，給他們立定了年限，和他們所居處的疆界；●如他們尋求天主，或者可以摸索而找到他；其實，他離我們每人並不遠，●因為我們生活、行動、存在，都在他內，正如你們的某些詩人說的：『原來我們也是他的子孫。』●我們既是天主的子孫，就不該想：神就像由人的藝術及思想所製的金銀石刻的東西一樣。●天主對那愚昧無知的時代，原不深究；如今卻傳諭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因為他已定了一個日期，要由他所立定的人，按正義審判天下，他為給眾人一個可信的憑據，就叫這人從死者中復活了。」^⑨ ●他們一聽見死人復活，有的譏笑，有的卻說：

14:15; 列上 8:27;
依 42:5
7:48-50; 加下 7:23;
14:35; 詠 50:12

創 10; 申 32:8;
約 12:33
申 4:29; 詠 145:18;
智 13:6; 依 55:6;
羅 1:19
詠 104; 伯後 1:4

19:26; 依 40:18;
羅 1:22-23

羅 3:25-26

2:38; 10:42; 路 24:47

24:25

⑥ 雅典為希臘政治與文化的中心。此處的人雖洞徹哲理，仍迷於敬拜偶像。保祿有見及此，非常痛心。

⑦ 伊壁鳩魯派和斯多噶派，是當時兩大哲學派；前者主多神論，但偏於唯物主義，以為人生的意義即是享樂；後者主泛神論，他們多驕矜自滿，重修行和禁慾。兩派的哲學都與基督的教義相悖。

⑧ 阿勒約帕哥即雅典城最高法院所在地。

⑨ 保祿的這篇演詞，是傳道者為適合聽眾心理，施教的絕好典型（見格前 9:19-23）。他在教外人前，首先講明天主的本性：天主只有一個，是純神，是宇宙的創造和保存者，然後講人的地位，以及人對天主的絕對依屬性，因此，人有敬禮天主的義務，末後勸勉聽眾要準備等候基督的再臨，他是眾人的審判主。28節「原來我們也是他的子孫」一句，明顯是保祿引用了一句希臘詩人的話，但他給這句話加上一層更深的意義：即言人不但是照天主的肖像受造的（創 1:27），而且因着救贖的恩寵，還提高了人的地位，與天主密切結合，成了天主的子女。

33 「關於這事，我們後來再聽你罷！」^⑩這樣，保祿便從他們當中出
 34 去了。●可是，也有幾個人依附保祿而信從了，其中有阿勒約帕
哥的官員狄約尼削，和一個名叫達瑪黎的婦人；同他們一起信
 從的，還有其他一些人。^⑩

第十八章

在格林多歸化多人

1,2 此後，保祿就離開雅典，來到了格林多。^① ●在那裏遇見
 了一個猶太人，名叫阿桂拉，原籍本都，他同妻子普黎史拉最
 最近從意大利來，因為喀勞狄曾命所有的猶太人都離開羅馬。保
 祿就投到他們那裏，●因為是同業，保祿便留在他們那裏工作；
 3 原來他們是以製造帳幕為業的。^② ●每逢安息日，保祿就在會
 4 堂裏辯論，勸化猶太人和希臘人。●及至息拉和弟茂德從馬其
 5 頓來到後，保祿就專心傳道，向猶太人證明耶穌就是默西
 6 亞。^③ ●可是，因為他們反對，而且說褻瀆的話，保祿就拂拭
 衣服向他們說：「你們的血歸到你們頭上，與我無干，從今以
 7 後，我要到外邦人那裏去了。」^④ ●於是離開那裏，進了一個
 名叫弟鐸猶斯托的家裏，這人敬畏天主，他的家緊靠着會堂。
 8 ●會堂長克黎斯頓和他的全家都信了主，還有許多格林多人聽了
 9 道而相信，也領了洗。●夜間，主藉異象對保祿說：「不要害
 10 怕，只管講，不要緘默，●因為有我與你同在，必沒有人向你下
 11 手加害你，因為在這城裏有許多百姓是屬於我的。」●於是，他
 就在那裏住了一年零六個月，在他們中講授天主的聖道。^⑤

⑩ 保祿這次在雅典的宣講似乎成效不大。

- * * * * *
- ① 保祿由哲學的中心地雅典，到了希臘商業中心地格林多。關於格城及其教會的建立，參閱格前引言。
- ② 羅馬皇帝喀勞狄於公元49年下令驅逐羅馬的猶太人，阿桂拉夫婦二人大約就是那時被驅逐出境的。他們夫妻二人似乎在羅馬已受洗入教，為此，他們作了保祿的好友及傳福音的助手（見格前16:19；羅16:3-5；弟後4:19）。保祿勞作，不但為維持自己的生活，並且也為籌備傳教的一切費用（見20:34；格前4:12；得前2:9；得後3:7-8）。
- ③ 參閱17:15；格後1:19。
- ④ 參閱13:51；瑪27:25。
- ⑤ 保祿在這城內，由格前2:3可知，很需要天主的安慰與鼓勵。

受人誣陷

得前 2:14 當加里雍作阿哈雅總督時，猶太人同心合意地起來攻擊保 12
 21:27-28 祿，把他帶到法庭說：●「這個人勸人違法敬拜天主。」^⑥ ●保 13,14
 祿剛要開口，加里雍就向猶太人說：「猶太人啊！如果有什麼
 23:29; 25:18-19; 犯法或邪惡的罪行，我自當容忍你們；●但問題既是關於道理、 15
 若 18:31 名目和你們自己的法律的事，你們自己管罷，我不願作這些
 16,17 事的判官。」●就把他們逐出了法庭。●於是眾希臘人拉住會堂
 長索斯特乃，在法庭前打了他；而加里雍全不理睬這些事。

返回安提約基雅

21:23; 羅 16:1 保祿又住了些日子，就與弟兄們辭別，乘船往敘利亞去； 18
 和他一起的，有普黎史拉和阿桂拉，因為保祿許有誓願，在耕
 13:5 格勒剃了頭髮。^⑦ ●到了厄弗所，保祿便把他們留在那裏，自 19
 己進了會堂，同猶太人辯論。●眾人求他多住些時候，他沒有應 20
 10:48; 雅 4:15 允，●卻辭別他們說：「若是天主願意，我還要回到你們這裏 21
 來。」遂從厄弗所開船走了。●在凱撒勒雅下船，就上耶路撒冷 22
 問候教會，然後下到安提約基雅。

保祿三次出外傳教

巡視各教會

16:6; 14:22 保祿住了一個時期，又出發，挨次經過迦拉達地區和夫黎 23
基雅，堅固眾位門徒。

阿頗羅的功績

19:1 有一個在亞歷山大里亞出生的猶太人，名叫阿頗羅，是個 24
 格前 1:12; 16:12; 有口才的人，長於聖經，他到了厄弗所。●這人學過主的道理， 25
 鐸 3:13 9:2,3-5 講論耶穌的事，心神熱烈，教訓人也很詳實，卻只知若翰的洗 26
 13:46; 羅 16:3 禮。●這人開始在會堂裏放膽講論。普黎史拉和阿桂拉聽了他的 27
 格後 3:1 講論，就把他接來，給他更詳實地講解了天主的道理。●阿頗羅 28
 9:22; 18:5 有意往阿哈雅去，弟兄們都鼓勵他，並且給門徒寫信，叫他們 28
 接待他；他到了那裏，依賴恩寵，給了信友們很多的貢獻，●因

⑥ 格城是羅馬總督在阿哈雅省的駐紮地，其時加里雍為該地總督（51-52年）。

⑦ 保祿在格城似乎曾許了願（大概是「納齊爾」願，見戶 6:2-21），即在一定限期內不飲酒，不削髮。耕格勒即格城以東的通海碼頭。

為他經常有力地當眾駁倒猶太人，用聖經指明耶穌就是默西亞。^⑧

第十九章

保祿在厄弗所

18:24
8:15-17; 若 7:39
瑪 3:6
1:5; 2:38; 13:24-25
1:5
2:4; 8:15-17; 11:27
弟前 4:14
1:3; 13:5,46; 20:25
9:2
5:15; 路 8:44-47

阿頗羅在格林多的時候，保祿走遍了高原地帶後，來到厄弗所，^① 遇見了幾個門徒，●向他們說：「你們信教的時候，領了聖神沒有？」他們回答說：「連有聖神，我們都沒有聽過。」●保祿說：「那麼，你們受的是什麼洗」，他們說：「是若翰的洗。」●保祿說：「若翰授的是悔改的洗，他告訴百姓要信在他以後來的那一位，就是要信耶穌。」●他們聽了，就因主耶穌之名領了洗。●保祿給他們覆手，聖神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講各種語言，也說先知話。●他們一共約有十二人。^② ●保祿進了會堂，放膽講論，一連三個月，辯論天主之國的事，來勸化人。●但有些人心硬不信，在大眾面前辱罵聖道，保祿便離開他們，把門徒分別出來，每天在提郎諾的學校裏辯論；^③ ●這事進行了兩年，以致凡住在亞細亞的人，都聽見了主的道理，猶太人希臘人都有。●天主藉保祿的手，行了一些非常的奇事，●甚至有人拿去他身上的毛巾或圍裙，放在病人身上，疾病便離開他們，惡魔也出去了。

驅魔的猶太人受罰

3:16; 路 9:49
16:17
9:35,42

那時，有幾個周遊的猶太驅魔者，擅自向附有惡魔的人，13 呼號主耶穌的名，說：「我因保祿所宣講的耶穌，命你們出去！」●有個猶太司祭長，名叫斯蓋瓦，他的七個兒子都作這14 事。^④ ●惡魔回答他們說：「耶穌我認識，保祿我也熟識；可15 是，你們是誰呀？●於是那個身附惡魔的人，便撲到他們身上，16

⑧ 阿頗羅曾受過若翰門人的教訓，知道耶穌是默西亞，但尚未受耶穌所立的洗禮，後來成了極熱心的傳教士（見格前1:12; 3:4-6; 16:12; 鐸3:13）。

* * * * *

① 厄弗所其時為亞細亞省的省會（見弗引言）。

② 這十二人也像阿頗羅一樣，只聽過若翰的道理，不過他們知道若翰是默西亞前驅（瑪3:11；若1:20-27），因而很容易信仰耶穌。他們領洗及領受聖振後，便開始講語言及說先知話。關於「語言」及「先知」之恩，見格前14:1-25 註釋。

③ 提郎諾大概是個希臘修辭學者。

④ 驅魔者多見於猶太人中（見瑪12:27；谷9:38）。這裏所記某位司祭長的七個兒子，竟想用耶穌的聖名，如用邪術一樣來驅魔，終為惡魔所制勝。

而制服了他們，勝過了他們，以致他們赤着身子，帶着傷，從
 17 那屋裏逃走了。●凡住在厄弗所的猶太人和希臘人，知道了這 3:10; 路 5:26
 18 事，就都害怕起來；主耶穌的名字也傳揚開了。●信教的人
 19 中，有許多來承認，並報告自己以往所行的事；●其中有好些曾
 20 行過巫術的人，把書籍一起帶來，當着眾人的面燒燬了；他們 6:7
 估計書價，得知共值五萬銀幣。^⑤ ●這樣，主的道理大為發
 揚，日漸堅固。

未來行程的計劃

21 這些事以後，保祿決意要經過馬其頓和阿哈雅往耶路撒冷
 22 去，說：「我在到那裏以後，也該看看羅馬。」●就打發他的
 兩位助手，弟茂德和厄辣斯托，往馬其頓去，自己暫時留在亞
細亞。^⑥ 羅 15:22-32;
 格前 16:1-8
 11:30; 23:11
 羅 1:13; 格前 4:17

厄弗所的暴動

23, 24 在那時候，關於主的道，起了不小的騷動。●原來有個名叫 9:2
德默特琉的銀匠，製造阿爾特米的銀龕，使工匠們獲利不少。 16:19; 智 15:12
 25 ●他把他們和同業的工人集合起來說：「同人們！你們知道：
 26 我們是靠這手藝發財的。●你們看見，也聽到：這個保祿，不 17:29
 僅在厄弗所，而且幾乎在整個亞細亞勸服了許多人，說：『人
 27 手製造的，並不是神。』●這不但使我們這分行業，有遭人唾棄
 的危險，而且連偉大女神阿爾特米的廟，也要被視為無物，甚
 至整個亞細亞和天下所敬拜的女神的尊威，也將被消滅。」^⑦
 28 ●他們聽了，滿懷怒氣，喊着說：「大哉！厄弗所人的阿爾特
 29 米！」●於是滿城混亂起來，他們捉住了保祿的旅伴馬其頓人
 30 加約及阿黎斯塔苛，一起衝到劇場。●保祿願意，進去會見民
 31 眾，可是門徒們不讓他去；●還有幾位亞細亞的首長，是他的朋
 32 友，也打發人到他那裏，勸他不要冒險到劇場去。●當時眾人
 33 亂叫亂嚷，的確是一個混亂的集會，大多數人都不知道為了什
 麼而聚會。●群眾中有些人推舉出亞歷山大來，猶太人就推他上
 20:4; 27:2; 哥 4:10

⑤ 所謂「書籍」泛指一切或刻有，或寫有咒語的寶貴物件。關於書價的總值也不必驚奇，因為厄弗所是當時全亞細亞行邪術的中心。

⑥ 保祿有意先為耶路撒冷教會捐款（格前 16:1-4；格後 8-9 章），然後再由耶路撒冷往羅馬去（羅 1:10-15; 15:25-29）。

⑦ 阿爾特米（拉丁文為狄雅那）是司生殖的女神。厄弗所的阿爾特米廟是極負盛名的。香客由全亞細亞來到這裏，歸時都必帶幾個神像或小廟，留作紀念。

16:20

前；亞歷山大就揮了揮手，要想向民眾分辯。●可是眾人一認出他是猶太人來，就都同聲呼喊：「大哉！厄弗所人的阿爾特米！」約兩小時之久。^⑧ ●書記官使群眾安靜下來，說：「厄弗所人啊！誰不知道厄弗所的城，是偉大阿爾特米的廟，和那從天降下的神像的看守者呢？●這些事既不能反駁，你們就該鎮靜，不要冒昧從事。●你們帶來的這些人，既不是褻聖者，也沒有出言侮辱我們的女神；●所以，如果德默特琉和他同業的工匠，有什麼案件反對某人，有訴訟期，又有總督在，他們儘可彼此對告。●但你們若還要求什麼餘外的事，可以在法定的集會裏解決。●關於今天的事，我們實在有被控作亂的危險，因為這本是無緣無故的；我們對這事，對這次集會，也不能指出理由來。」他說了這些話，纔把集會遣散了。^⑨

第二十章

巡視馬其頓及阿哈雅

14:22; 16:40;
格前 16:59:23; 23:12;
得前 2:1416:1; 19:22,29;
21:29; 羅 16:21;
弟後 4:20

暴動平息後，保祿便派人去叫門徒們來，勸勉一番，就辭別他們，出發往馬其頓去。●他走遍了那一帶地方，多方勸勉信徒後，就到了希臘，●在那裏住了三個月。當他正要乘船去敘利亞時，猶太人卻設計陷害他，他遂決意經馬其頓回去。^① ●伴隨他【到亞細亞】的，有貝洛雅人丕洛的兒子索帕特爾，得撒洛尼人阿黎斯塔苛和色貢多，德爾貝人加約和弟茂德，還有亞細亞人提希苛和特洛斐摩。●這些人先去了，在特洛阿等候我們；●至於我們，無酵節後，纔從斐理伯啟航，直到第五天纔抵達特洛阿，到了他們那裏，在那裏住了七天。^②

⑧ 亞歷山大本想袒護猶太人，願分清猶太人與基督徒，把這過錯全推在基督徒身上；但外教人很清楚知道：猶太人也輕視偶像，因此反而激怒了百姓，使他們發洩了對猶太人的憎恨。

⑨ 召集民眾大會，本是書記官的職權；這次集會既無總督的批示，即為非法。書記官作此聲明，纔將民眾平靜下來。

* * * * *

① 公元57年保祿在厄弗所、馬其頓、格林多寫了幾封長書信，即格前後，羅及迦。

② 從5,6兩節可知，本書的作者路加又是保祿的旅伴（見16:10-17）。在這以前，大約他曾留在斐理伯城服務（見17:1）。

復活厄烏提曷

7 一週的第一天，我們相聚擘餅時，保祿便向民眾講道，因 2:42
 8 為他第二天要走，遂把話拖長，直到半夜。^③ ●在我們聚會的
 9 那座樓上，有許多燈。●有個青年名叫厄烏提曷，坐在窗台上， 9:36-42;
 因保祿講道稍長，就沉沉欲睡；及至熟睡後，就從三樓墮下； 列上17:17-24;
 扶起來時，已經死了。●保祿下來，伏在他身上，抱住他說： 列下4:30-37
 10 「你們不要慌亂，因為他的靈魂還在他身上呢。」●遂上去，擘開 谷5:39
 11 餅，吃了。又談了很久，直到天亮，這纔出發。●他們把活了的
 12 孩子領去，都非常快慰。

從特洛阿到米肋托

13 我們上船先行，直向阿索航去，要從那裏接保祿上船；因
 14 為他這樣規定，自己要走陸路。●當他在阿索與我們會合時，我
 15 們便接他上船，來到米提肋乃。●從那裏航行，次日到了希約對
 16 面，次日再向撒摩駛去，次日就到了米肋托。●因為保祿已決定 24:11
 駛過厄弗所，免得在亞細亞耽擱時間；原來他想趕程前行，假
 如可能，願在耶路撒冷過五旬節。

召集厄弗所長老致詞

17,18 保祿從米肋托打發人到厄弗所，請教會的長老來。^④ ●他 11:30
 們到了他那裏，他便向他們說：「你們知道：自從我來到亞細 得前1:5; 2:10-12
 19 亞的第一天起，與你們在一起，始終怎樣為人，●怎樣以極度的 格後1:8-9; 11:23-31;
 謙遜，含着眼淚，歷經猶太人為我所設的陰謀，而忠信事奉 斐2:3
 20 主。●你們也知道：凡有益於你們的事，我沒有一樣隱諱而不傳 13:5; 弟後4:2
 21 給你們的，我常在公眾前，或挨家教訓你們，●不論向猶太人或 希臘人，我常苦勸你們悔改，歸向天主，並信從吾主耶穌。
 22 ●看，現在，我為聖神所束縛，必須往耶路撒冷去，在那裏要遇 1:8
 23 到什麼事，我不知道；^⑤ ●我只知道聖神在各城中向我指明 21:4,11
 24 說：有鎖鏈和患難在等待我。●可是，只要我完成了我的行程， 26:16-18; 斐2:16;
 完成了受自主耶穌叫我給天主恩寵的福音作證的任務，我沒有 弟後4:7
 25 任何理由，珍惜我的性命。●我曾在你們中往來，宣講了天主的 19:8; 20:38

③ 「一週的第一天」即主日，基督徒早已廢棄了猶太人的安息日而過主日，為紀念主的復活（瑪28:1；路24:1；格前16:2），並在此日舉行聖體聖餐。

④ 關於「長老」，見11:30註6。這裏的長老，無疑是指厄弗所教會及其附近地方教會的監督（28節）。臨別的談話，實在披露了保祿宗徒的情懷，和為主犧牲的精神。

⑤ 保祿的行動是不斷由聖神指導（見16:6-7）。

18:6 國，但現在，我知道你們眾人以後不得再見我的面了。^⑥ ●因 26
 20:20 此，我今天向你們作證：對於眾人的血，我是無罪的，^⑦ ●因 27
 5:11; 若 21:15-17; 格前 1:2; 弗 1:14; 弟前 4:16; 伯前 2:9; 5:1-3 為天主的一切計劃，我都傳告給你們了，毫無隱諱。●聖神既在 28
 瑪 7:15; 伯前 5:8-9; 伯後 2:1-2 全群中立你們為監督，牧養天主用自己的血所取得的教會，所 29
 19:10 以你們要對你們自己和整個羊群留心。^⑧ ●我知道在我離開之 30
 14:23; 9:31; 申 33:3-4; 弗 2:20-22 後，將有兇暴的豺狼進到你們中間，不顧惜羊群，●就是在你們 31
 18:3 中間，也要有人起來講說謬論，勾引門徒跟隨他們。^⑨ ●因 32
 德 4:36; 格前 11:1; 弗 4:28 此，你們要警醒，記住我三年之久，日夜不斷地含淚勸勉了你們 33
 21:5 每一個人。●現在，我把你們托付給天主和他恩寵之道，他能 34
 羅 16:16 建立你們，並在一切聖徒中，賜給你們嗣業。●我沒有貪圖過任 35
 20:25 何人的金銀或衣服。●你們自己知道：這雙手供應了我，和同我 36
 德 4:36; 格前 11:1; 弗 4:28 一起的人的需要。^⑩ ●在各方面我都給你們立了榜樣，就是必 37
 21:5 須這樣勞動，扶助病弱者；要記住主耶穌的話，他說過：『施 38
 羅 16:16 予比領受更為有福。』^⑪ ●說完這些話，便跪下同眾人祈禱。 39
 20:25 ●眾人都大哭起來，並伏在保祿的頸項上，口親他。●他們最傷 37, 38
 心的，是為了保祿說的這句話：以後他們不得再見他的面了。 40
 他們便送他上了船。

第二十一章

乘船抵提洛

我們離別了他們，便開船一直航行，來到科斯，第二天到 1
 了洛多，又從那裏到了帕塔辣。●我們遇見了一隻要開往腓尼基 2
 11:19; 15:3 的船，便上去航行。●我們望見了塞浦路斯，就從它左邊駛過， 3
 20:23; 21:11 向敘利亞駛去，在提洛靠了岸，因為船要在那裏卸貨。●我們找 4
 15:3; 20:36-38; 21:12 到了門徒，就在那裏住了七天；他們因聖神的默示，告訴保祿 5
 不要上耶路撒冷去。^① ●日子一滿，我們便出發前行，眾人同

⑥ 保祿原想自己在耶路撒冷必因猶太人的仇恨被判死刑；但事實上，數年之後，又再返回小亞細亞（見弟前 1:3；弟後 1:15-18）。

⑦ 本節的意思是說：假如你們中有人喪亡了，責任不在我身上。

⑧ 「天主用自己的血」，即天主聖子傾流了自己的血，使教會成了他的所有物（見希 13:12；默 1:5-6；弗 5:25）。基督的「羊群」即指教會（見若 21:15-17）。

⑨ 保祿所預見的禍患，由他以後寫的書信，便可知不久就發生了（見哥；弟前後）。

⑩ 參閱 18:3 註釋。

⑪ 耶穌說的這話，不見於福音，而是由口傳保留下來的。

* * * * *

① 信友們因聖神的光照，得知保祿要遭遇的事（20:23），所以想挽留他。

6 妻子兒女陪送我們直到城外；我們跪在岸上祈禱，●彼此辭別後，我們上了船，他們就回家去了。

到凱撒勒雅

7 我們從提洛到了仆托肋買，便行完了航程；向弟兄們請過
 8 安，就在他們那裏住了一天。●第二天我們出發，來到凱撒勒雅，進了傳福音者斐理伯的家，住在他那裏，他是七執事之
 9,10 一。●他有四個女兒，都是貞女，能說預言。^② ●我們住了多
 11 日。有一個先知，名叫阿加波，從猶太下來。●他來到我們這裏，拿起保祿的腰帶，將自己的腳和手綁了，說：「聖神這樣說：猶太人要在耶路撒冷這樣捆綁這條腰帶的主人，將他交在外邦人手中。」^③ ●我們一聽這話，就同當地居民請求保祿不要上耶路撒冷去。●保祿回答說：「你們為什麼啼哭，使我心碎呢？為了主耶穌的名，我不但準備受網綁，而且也準備死在耶路撒冷。」●我們既不能說服他，也就靜默了，只說：「願主的旨意成就罷！」

在耶路撒冷受母教會歡迎

15,16 過了幾天，我們便收拾行李上耶路撒冷去；●有幾個凱撒勒雅的門徒，也和我們同去，他們領我們到一個久為門徒的塞浦路斯人木納松那裏住宿。●我們到了耶路撒冷，弟兄們高興地接待了我們。●第二天，保祿同我們去見雅各伯，眾長老也都聚集在那裏。^④ ●保祿向他們請安以後，就將天主在外邦人中藉他的服務所行的事，一一敘述了。●他們聽了，就光榮天主，並對保祿說：「弟兄！你看，在信教的猶太人中盈千累萬，都是熱愛法律的人；●關於你，他們聽說你教訓在外邦人中的一切猶太人背棄梅瑟，說不要給孩子行割損禮，也不要按規例行。^⑤ ●那麼怎麼辦呢？他們總會聽說你已來了。●你就按照我們告訴你的去辦罷：我們這裏有四個人，他們都有願在身；●你帶這些人，同他們一起行取潔禮，並替他們出錢，叫他們剃頭；這樣，眾

② 關於斐理伯執事，見 6:5; 8:5-40。他的女兒們似乎也預言保祿將要遭遇的危險。

③ 關於阿加波，見 11:28。他大約特意從耶路撒冷來，勸保祿不要進聖城。他像舊約時代的先知，以象徵行為鞏固他所發的預告。

④ 當時在耶路撒冷，除那裏的主教雅各伯宗徒外（12:37），似乎沒有別的宗徒了。他盡力使猶太基督徒彼此保持平安（15:13-21）。

⑤ 這完全是誣陷，保祿從未阻止猶太基督徒遵守梅瑟法律（16:1-4 註 1；格前 9:20-21）。

人便知道自己關於你所聽到的事原是假的，而你卻是個循規蹈矩，遵守法律的人。^⑥ ●關於信教的外邦人，我們已寫信決定，叫他們戒避祭邪神之物、血、窒死的禽獸和姦淫。」^⑦ ●於是保祿就把這幾個人帶去；第二天，同他們一起行了取潔禮，以後進了聖殿，呈報取潔的日子何時滿期，何時為他們每人奉獻供物。

保祿被捕

保祿在聖殿內被捕

24:18 當七天快完時，從亞細亞來的猶太人見保祿在殿裏，就煽
 18:13-15; 21:21; 22: 動所有的群眾，向他下手，●喊着說：「以色列人！請幫忙，這
 24:5,14; 25:8; 就是到處教訓眾人反對人民、法律和這地方的那個人。他還領
 哀 1:10; 則 44:9; 了希臘人們進聖殿，褻瀆了這聖地。」●原來他們以前見過厄弗
 羅 15:31 所人特洛斐摩同他在城裏，就以為保祿領他進了聖殿。^⑧ ●於
 20:4 於是全城震動，百姓一起跑來，拿住保祿，把他拉出殿外，立即
 26:21; 23:27 把門都關上。●他們正想要殺他時，有人上去報告給營部的千夫
 長說：「全耶路撒冷都亂了！」●千夫長立時帶着士兵和百夫長
 跑下來，到了他們那裏；他們一見千夫長和士兵，就停止，不
 打保祿了。^⑨ ●於是千夫長前去，拿住保祿，下令用兩條鎖鏈
 20:23; 21:11; 22:29 綁了，遂查問他是誰，作了什麼事。●群眾中，有的喊這，有的
 喊那；由於亂嚷，千夫長不能得知實情，便下令將保祿帶到營
 裏去。●當走上台階時，由於群眾擠得兇猛，保祿只好由士兵抬
 着；●一群百姓跟在後面喊着說：「除掉他！」●快要帶進營盤
 22:22; 路 23:18 時，保祿向千夫長說：「許我向你說句話嗎？」他說：「你會
 希臘話？●莫非你就是前些日子作亂，帶領四千七百黨人，往荒
 野去的那個埃及人嗎？」^⑩ ●保祿答說：「我是猶太人，是塔爾
 索人，基里基雅的一個並非無名城市的公民。我求你，准我向

⑥ 關於此願，見18:18註7。富人多次出錢幫助窮人還願。耶路撒冷的長老用意很好，他們想這樣可以使誣陷保祿的話，不攻自破。

⑦ 參閱 15:28-29。

⑧ 外邦人只許進入聖殿的外院。保祿決沒有帶他們中任何人進入聖殿。特洛斐摩是亞細亞省一由外邦歸化的信友（20:4）。

⑨ 這位羅馬千夫長即是喀勞狄息雅（23:26）。羅馬兵駐紮在聖殿北邊的安多尼堡壘內，以維持聖殿內的秩序。

⑩ 不久以前，曾有一個來自埃及的猶太人，在耶路撒冷作亂攻擊羅馬人（參閱 5:36），為此，千夫長對保祿有此一問。

- 40 百姓講話。」•千夫長准許了；保祿就站在台階上向百姓揮手，大家都安靜下來後，保祿便用希伯來話致辭說：

第二十二章

保祿向猶太人致詞

- 1 「諸位仁人弟兄，諸位父老！請聽我現在對你們的分辯。」 7:2
- 2 •他們聽見保祿用希伯來話向他們致辭，就更為安靜了。保祿
- 3 說：•「我原是猶太人，生於基里基雅的塔爾索，卻在這城裏長 5:34; 26:4-5; 羅10:2;
格後11:22;
迦1:13-14;
斐3:5-6
- 4 大，在加瑪里耳足前，對祖傳的法律，曾受過精確的教育；對 8:3; 9:2
- 5 天主我也是熱忱的，就如你們大家今天一樣。•我曾迫害過這 9:1-18; 26:9-18
- 6 道，直到死地；不論男女，逮捕網綁送入獄中；•就是大司祭和
整個長老團，都可給我作證；我從他們那裏領了給弟兄們的文
書，往大馬士革去，有意把那裏的這樣的人加以逮捕，帶到耶
7 路撒冷來處罰。^① •當我前行臨近大馬士革時，約在中午，忽
8 然天上有一道大光，環射到我身上，•我便跌在地上，聽見有聲
9 音向我說：掃祿，掃祿！你為什麼迫害我？•我回答說：主，你
10 是誰？他向我說：我就是你所迫害的那個納匝肋人耶穌。•同我
11 在一起的人，只看見那光，卻聽不見那對我說話的聲音。•我
12 說：主，我當作什麼？主向我說：你起來，往大馬士革去，在
13 那裏有人要告訴你，給你派定當作的一切事。•由於那光的炫
14 耀，我看見了，就由我的同伴用手領着，進了大馬士革。•有
15 個人名叫阿納尼雅，是虔誠守法的人，所有住在那裏的猶太人
16 都稱譽他。•他來見我，站在旁邊向我說：掃祿兄弟，你看見
17 罷！我當時向他一望，就看見了他。•他說：我們祖先的天主， 9:17; 26:16;
格前9:1,16-17
- 18 預簡了你，叫你認識他的意願，看見那位義者，並由他口中聽
19 到聲音，^② •因為你要向眾人，對你所見所聞的事，為他作證
1:8; 瑪13:16-17;
若一1:1-3
2:38
- 15 人。•現在你還遲延什麼？起來領洗，呼求他的名，洗除你的罪
16 惡罷！•我回到耶路撒冷，在殿裏祈禱時，就神魂超拔，•看見
17 主向我說：趕緊，快快離開耶路撒冷，因為這裏的人，將不接
18 受你為我作的證。•我就說：主！這是因為他們知道：我經常把 9:26,29-30; 迦1:18
- 19 受你為我作的證。•我就說：主！這是因為他們知道：我經常把 5:40

① 保祿在講辭的前段，聲明自己為國為教是極熱誠的猶太人。加瑪里耳是當時極負盛名的經師（見5:34）。

②「我們祖先的天主」召叫了保祿信仰耶穌，並派遣他給萬民宣揚耶穌，關於保祿講辭的後段，參閱9:3-19。9節的意義是說：當時在場的人，固然聽了一種聲音，但不明瞭那話的意義。14節「義者」即指默西亞（見9:14）。

7:58; 8:1; 26:10 信你的人下在監裏，並在各會堂裏鞭打他們；●當你的證人斯德 20
 2:39; 9:15 望的血傾流時，我本人還站在旁邊予以贊同，並且看穿殺他的人
 們的衣服！●他向我說：你去！因為我要打發你到遠方外邦人那 21
 裏去。」^③

聲明自己是羅馬公民

21:36; 25:24 他們聽他說到這句話，便揚聲說：「從地上除掉這樣的人 22
 人，他不該活着！」●他們遂喧嘩吶喊，扔下衣服，並向空中 23
 揚土。^④ ●千夫長只得下令將保祿帶進營裏，說是要用鞭子拷 24
 16:37; 23:27 問他，以便知道他們為什麼緣故這樣喊叫反對他。^⑤ ●當士兵 25
 用皮條將保祿綁好時，保祿向旁邊站着的百夫長說：「一個羅 26
 馬人，又沒有被定罪，難道你們就可以鞭打他麼？」●百夫長聽 26
 了，就來到千夫長前報告說：「你可怎麼辦？這個人是羅馬 27
 人！」^⑥ ●千夫長就前來問保祿說：「告訴我，你是羅馬人 27
 嗎？」保祿說：「是。」●千夫長回答說：「我用一大筆錢纔購 28
 16:39; 21:33 得這個公民權。」保祿說：「我卻生來就是。」^⑦ ●於是那些 29
 要拷問保祿的人，便立即離開他走了。千夫長一知道他是羅 30
 馬人，又因為曾網綁了他，就害怕起來。●第二天，千夫長願 30
 意知道，保祿為什麼被猶太人控告的實情，就解開他，並命 30
 令司祭長及全體公議會集合；隨後將保祿帶下來，叫他站在 30
 他們面前。

第二十三章

保祿在公議會受審

24:16 保祿注視着公議會說：「諸位仁人弟兄！我在天主前，作 1
 若 18:22 事為人，全憑純善的良心，直到今天。」●大司祭阿納尼雅卻命 2
 則 13:10-15; 瑪 23:27 站在旁邊的人打他的嘴。●那時，保祿向他說：「粉白的牆啊！ 3
 天主將要打擊你；你坐下審判我，應按照法律，你竟違反法 4
 律，下令打我嗎？」●旁邊站着的人說：「你竟敢辱罵天主的 4

③ 保祿並未作過違犯聖殿的事（見 21:28），反而在聖殿內獲得了天主的啟示，派遣他給外邦人傳教。

④ 這一切行動都是憤恨抗議的表示。

⑤ 羅馬人使犯人招認所採用的方法，即是鞭打。

⑥ 參閱 16:37 註釋。

⑦ 當時羅馬公民權可以高價由羅馬皇帝購得。

5 大司祭嗎？」●保祿說：「弟兄們！我原不知道他是大司祭，因 出 22:27
 6 為經上記載說：『不可詛咒你百姓的首長。』」^① ●保祿一看出 4:1-4; 24:15; 26:5-6;
 他們一部份是撒杜塞人，另一部份是法利塞人，就在公議會中 28:20; 斐 3:5
 喊說：「諸位仁人弟兄！我是法利塞人，是法利塞人的兒子，
 7 我是為了希望死者的復活，現在受審。」^② ●他說了這話，法利 5:17; 瑪 22:23
 8 塞人和撒杜塞人便起了爭辯，會眾就分裂了。●原來撒杜塞人說 5:34
 9 沒有復活，也沒有天使，也沒有神靈；法利塞人卻樣樣都承 認。●於是喧嚷大起，有幾個法利塞黨的經師起來力爭說：「我
 10 們在這人身上找不出一點過錯來；或者有神靈或天使同他說了 話！」●爭辯越來越大，千夫長怕保祿被他們撕裂，便命軍隊下
 11 來，把保祿從他們中間搶出來，帶到營裏去了。●次夜，主顯現 18:9-10; 19:21; 27:24
 給保祿說：「你放心罷！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證，也該怎 樣在羅馬為我作證。」^③

猶太人的陰謀

12 天一亮，猶太人共商陰謀，發自詛的誓說：「不殺了保 9:23; 20:3; 25:3
 13, 14 祿，決不吃不喝。」^④ ●發這誓的有四十多人；●這些人來到 司祭長及長老前說：「我們發了自詛的誓，不殺了保祿，什麼
 15 也不吃。●所以，你們同公議會現在要通知千夫長，帶保祿下到 你們這裏，你們假裝要更詳細審訊他的事；我們早準備好，在
 16 他來到你們這裏以前，就殺掉他。」●可是，保祿姊妹的兒子， 聽到了這種詭計，就來到營裏，報告給保祿。●保祿就叫來一個
 17 百夫長說：「請領這個青年到千夫長那裏去，他有事要向他報 告。」●於是百夫長就帶他到千夫長那裏說：「囚犯保祿叫我
 18 去，求我把這個青年領到你這裏來，他有事要告訴你。」●千夫 長拉着他的手，走到一邊，私下詢問說：「你有什麼事要向我
 19 報告？」●他說：「猶太人已約定請求你，明天把保祿帶下去， 到公議會裏，假裝要更詳細查問他的事。●所以你切不要聽從他
 20 們，因為他們中有四十多人埋伏着等待保祿，這些人已發了自 詛的誓，非殺掉他，決不吃不喝；現在他們已準備好，只等候
 21

① 保祿原不知道是大司祭命人打他。「粉白的牆」，參閱瑪 23:27-28。

② 保祿見這光景，便知道無法為自己辯護，就用離間計，使他的敵人彼此不和。關於撒杜塞黨，見4:1-4章註1及瑪3:7-12註3。保祿既是法利塞人，自然懷有永生的「希望」，並確信「死者的復活」；保祿是以基督的復活來證明人類將來的復活（見格前15:12-22）。

③ 參閱19:21註釋。

④ 「自詛的誓」，即言：如果不作所誓許的，甘願受天主的懲罰。

你的應允。」●於是千夫長便打發那青年走了，並吩咐他說：22
「不要向任何人說你將這事報告給我了。」

保祿被解送至凱撒勒雅

千夫長遂叫來了兩個百夫長說：「預備二百士兵，七十騎23
兵，二百長槍手，今夜第三時辰，往凱撒勒雅去，●並備妥牲24
口，叫保祿騎上，把他平安護送到斐理斯總督那裏。」^⑤ ●他25
寫了一封這樣的信：●「喀勞狄里息雅向總督斐理斯鈞座請安。26
21:31-33; 22:25-29 ●這人為猶太人拿住，快要被他們殺掉時，我聽說他是羅馬人，27
就帶軍隊到場，把他救出。●我想要知道他們所以控告他的緣28
18:15; 25:18-19; 26:31; 28:18 由，就帶他下到他們的公議會去。●得知他被控告，是為了他們的29
法律問題，並沒有任何該死或該監禁的罪行。●有人告知我，30
將有陰謀陷害他。我便立刻打發他到你這裏來，並吩咐原告到31
你面前控訴他。祝你安好！」^⑥ ●於是士兵照所命令的，夜間帶32
領保祿到了安提帕特；●第二天，讓騎兵跟保祿同去，別的就回33
到營裏。●他們進了凱撒勒雅，把信呈給總督，並引保祿到他面34
前。●總督讀了信，便問保祿是那一省的人；既查知他是基里基35
雅人，●便說：「等控告你的人來到，我再聽審你。」遂下令把
保祿看守在黑落德王府裏。^⑦

第二十四章

在斐理斯前受審

過了五天，大司祭阿納尼雅同幾個長老和一個名叫特爾突1
羅的律師下來，向總督控告保祿。^① ●保祿被傳來後，特爾突2
羅便開始控告說：「斐理斯大人！因了你，我們纔得大享太平，3
由於你的照料，這民族得了改善；●這是我們時時處處感激4
不盡的。●但為了不多耽誤你的時間，我請求你發仁慈，略聽5
我們片刻。●我們查出這人實在是個危險人物。他鼓動天下的一6
16:20; 17:6; 21:28; 瑪 2:23; 路 23:2 切猶太人作亂，又是納匝肋教派的魁首。^② ●他還企圖褻瀆聖6

⑤ 千夫長為了確保保祿的安全（見 22:28-29），乘夜間「第三時辰」（即今之下午九時），趕快把他送往凱撒勒雅，交給羅馬總督。

⑥ 從千夫長致總督的信上可知：他對保祿的案件有意邀功。

⑦ 總督住的地方，即大黑落德所建的王宮。

* * * * *

① 精通羅馬法的特爾突羅必定不是猶太人。他在總督前所說的，盡是奉承諂媚的話。

② 「納匝肋教派」，是猶太人對基督徒的卑視稱呼（參閱瑪 2:23）。

7 殿，我們便把他抓住了。【本想按我們的法律來審判他，●可是
 8 千夫長里息雅趕到，以武力將他從我們手中奪去，●命令控告他
 9 的人，到你這裏來。】你問問他，便可知我們控告這人的一
 10 切事是真的了。^③ ●猶太人也一起附和，肯定事情確是如此。
 11 ●總督示意叫保祿說話，保祿便回答說：「我知道你多年以來，
 12 就作這民族的判官，所以我可放心為我自己的事作辯護。●你能 11:30; 20:16
 13 夠查知：自從我上耶路撒冷來朝拜，到現在還不過十二天。●他
 14 們在聖殿裏，或在會堂裏，或在城內，沒有看見我同什麼人爭
 15 論，或集合過群眾。●對於他們現在控告我的事，他們也不能向
 16 你證明。●但是有一點，我卻向你承認：就是我確是依照他們所 9:2; 25:8; 瑪 5:17;
 17 稱爲異端的道，事奉祖先的天主；凡合乎法律及先知書上所記 羅 3:31; 10:4;
 18 載的一切，我都相信。●我對天主所有的希望，也是他們自己所 宗 4:2; 若 5:29
 19 期待的，就是義人及不義的人將要復活。●因此，我自己勉 23:1,6
 20 力，對天主對人時常保持良心無愧。●我離開耶路撒冷多年以 21:24
 21 後，纔回到那裏，是為調濟我國人，並呈獻祭物。●這期間，有 21:27
 22 人見我在聖殿裏行取潔禮，既沒有集眾，也沒有作亂。^④ ●不
 23 過，只有幾個從亞細亞來的猶太人，他們若有告我的事，他
 24 們應該到你面前控告。^⑤ ●或者，如果這裏的這些人，見我 4:2; 23:6
 25 站在公議會前有什麼不對，他們儘可提出；●即使有，無非是 9:2
 26 為了我站在他們中間所喊的這一聲：為了死者的復活，我今
 27 天纔受你們審判。」●斐理斯對於這道，既有比較確切的認 9:2
 識，便有意拖延，就對他們說：「等里息雅千夫長下來，我再
 審斷你們的事。」^⑥ ●遂命百夫長看守保祿，要從寬待他，不
 要阻止他的近人來接濟他。●過了幾天，斐理斯和他的猶太籍
 妻子得魯息拉一起來，就打發人叫保祿來，聽他講論有關信
 仰基督耶穌的道理。●保祿講論到公義、節操和將來的審判時， 谷 6:17-20; 宗 17:32
 便回答說：「現在你回去，等我得便，再
 叫你來。」^⑦ ●他同時也希望保祿給他些錢，因此，屢次打發
 人叫他來和他談話。●滿了兩年，頗爾基約斐斯托接了斐理斯的 25:9

③ 在6-8節之間，括號內的經文，是根據一些西方訂正本的抄卷，和拉丁通行本譯出的。此數語不見於希臘大字抄卷。

④ 保祿把特爾突羅控告的三點，一一駁倒：他從未作過亂，也並非「納匪助教派」的魁首；而是信了基督的道理，因為這道理應驗了舊約裏所預許的一切。他不但沒有褻瀆聖殿，反而來到聖殿朝拜天主。

⑤ 19節是說那些真正控告保祿的人，應是來自亞細亞的猶太人，他們當出庭作證。

⑥ 總督對基督的道理已略有所知，因為在凱撒勒雅已有不少的基督徒（見8:40; 10:1-48; 21:8-9）。

⑦ 得魯息拉原嫁給了敘利亞的一個王子，但斐理斯與她通姦，據爲己妻，因此保祿故意向他們講公義、節操和審判的道理。

任；斐理斯願意向猶太人討好，就將保祿留在監裏。^⑧

第二十五章

上訴凱撒

23:12-15 斐斯托到省上任，三天以後，就從凱撒勒雅上了耶路撒冷。¹ ●司祭長和猶太人的首領，向他告發保祿，並請求他開恩，² ●來對付保祿，就是求他將保祿解到耶路撒冷來，他們好設下埋伏，在半路上將他殺掉。●可是，斐斯托回答說：「保祿應押在凱撒勒雅，我自己不久就快回去」； ●又說：「你們中有權勢的人，跟我一同下去，若在那人身上有什麼不對處，控告他好了。」^① ●斐斯托在他們中住了不過八天或十天，就下到了凱撒勒雅。³ 第二天坐堂，下令將保祿帶來； ●保祿一來，從耶路撒冷下來的猶太人就圍住他，提出許多嚴重而不能證明的罪狀。⁴ ●保祿分辯說：「我對於猶太人的法律，對於聖殿，對於凱撒，都沒有犯什麼罪。」^② ●斐斯托想要向猶太人討好，就向保祿說：「關於這些事，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在那裏於我面前受審嗎？」^③ ●保祿卻說：「我站在凱撒的公堂前，我該在這裏受審。我對猶太人並沒有作過不對的事，就是你也知道的很清楚。^④ ●假如我作了不對的事，或作了什麼該死的事，我雖死不辭；但若這些人所控告我的，都是實無其事，那麼誰也不能將我交與他們；我向凱撒上訴。」 ●斐斯托與議會商議之後，回答說：「你既向凱撒上訴，就往凱撒那裏去！」^⑤

17:6-7; 27:12-14; 瑪 26:59-61; 路 23:10
21:28; 24:14
28:19

阿格黎帕王來訪

過了幾天，阿格黎帕王同貝勒尼切到了凱撒勒雅，向斐斯托致候。^⑥ ●他們在那裏住了多日，斐斯托就將保祿的事件，¹³ 14

⑧ 保祿雖未正式受審定罪，竟然被囚禁了兩年餘（58-60年）。

- * * * * *
- ① 斐斯托是位正直果斷的總督。
 ② 控告保祿的話顯然和以前一樣（見 21:28; 24:5-6）。
 ③ 斐斯托既清楚知道保祿沒有違犯羅馬國法，而只是有關猶太教的問題，便問保祿是否願去耶路撒冷受審。
 ④ 「凱撒的公堂」，即指總督法庭，因總督是羅馬皇帝（凱撒）的代表。
 ⑤ 12節所說的「議會」，即指總督行政的咨議團。
 ⑥ 阿格黎帕王，即阿格黎帕二世，是殺害長雅各伯宗徒的黑落德阿格黎帕的兒子（見 12:1-2）。貝勒尼切原是他同父異母的姊妹，她在丈夫死後，便與阿格黎帕同居。她的另一姊妹，即是斐理斯之妻魯息拉（24:24）。因阿格黎帕精通猶太人的一切人情習俗，所以斐斯托對保祿的案件特向他請教。

15 陳述給王說：「這裏有一個人，是斐理斯留在獄中的囚犯。●我在耶路撒冷的時候，司祭長和猶太人的長老告發他，要求定他的罪。●我回答他們說：當被告還沒有與原告當面對質，還沒有機會辯護控告他的事以前，就將那人交出，不合羅馬人的規例。●及至他們來到這裏，我一點也沒有遲延，次日便坐堂，下令把那人帶來。●原告站起來，對他沒有提出一件罪案，是我所逆料的惡事；●他們的爭辯，僅是關於他們的宗教及關於一個已死的耶穌，保祿卻說他還活着。●我對這爭執不知如何處理，就問他是否願意去耶路撒冷，在那裏受審。●可是，保祿卻要求上訴，將他留給皇帝審斷，我便下令留下他，等我解他到凱撒那裏。」●阿格黎帕向斐斯托說：「我也願意親自聽聽這個人。」

22 斐斯托說：「明天你就可以聽他。」●第二天，阿格黎帕和貝勒尼切來時甚是排場，偕同千夫長及城裏的要人進了廳堂；斐斯托下令，把保祿帶來。●斐斯托說：「阿格黎帕王和同我們在場的眾人，你們看這個人，為了他，所有的猶太群眾曾在耶路撒冷和這裏向我請求，呼喊說：不該容他再活下去。●但我查明他並沒有作過什麼該死的事。他既把這案子向皇帝上訴了，我便決定把他解去。●我對這人沒有什麼確實的事可向主上陳奏；^⑦ 因此我將他帶到你們前，尤其你阿格黎帕王前，好在審訊以後，有所陳奏，●因為我以為，解送囚犯而不指明他的罪狀，於理不合。」

18:15; 23:29

23:6; 26:6; 格前 15:4

22:22

第二十六章

保祿在阿格黎帕王前自辯

1 阿格黎帕向保祿說：「准你為自己辯護。」那時，保祿便

2 伸出手來，辯護說：^① ●「阿格黎帕王！我今天能在你跟前，對於猶太人所控告我的一切事，得以辯護，我覺得十分幸運，

3 ●尤其你熟悉猶太人的一切習俗和爭端，所以我求你忍耐聽我。

4 ●我自幼年以來，從起初在我民族中，以及在耶路撒冷，處世為人如何，猶太人都知道。●假如他們肯作證的話，他們從很早就知道：我是按照我們教中最嚴格的宗派，度着法利塞人的生活。●現在，我因希望天主對我們祖先的恩許，而站在這裏受

22:3; 迦 1:14

23:6

⑦「主上」即對羅馬皇帝的尊稱。

* * * * *

①「伸出手來」是希臘演說家在開始致辭時，所慣作的手勢。

加下7; 達12:1-3

9:1-18; 22:3-16;
瑪 2:23

8:1; 9:13; 22:20

1:8; 則2:1

耶1:5-8

9:17-18; 申33:3-4;
依42:7,16; 若8:12;
哥1:12-14

迦1:16

11:18; 2:38; 路3:8

21:30-31

2:23; 若1:45

13:47; 格前15:20-23

審。●我們十二支派，日夜勤懇地事奉天主，希望這許諾到來。 7
王啊！正是為了這個希望，我為猶太人所控告。●天主既使死人 8
復活了，為什麼你們竟斷為不可信呢？^② ●本來，我本人過去 9
也認為，應盡力反對納匝肋人耶穌的名，●我在耶路撒冷就這樣 10
作過。我不但從司祭長那裏取得權柄，把許多聖者關在監裏； 11
而且他們被殺時，我還投了票。●我也曾在各會堂裏，多次用 12
刑，強迫他們說褻瀆的話；而且分外狂怒地迫害他們，直到外 13
邦的城市。●在這期間，我曾取得司祭長的權柄和准許，往大馬 14
士革去。^③ ●王啊！時當正午，我在路上看見一道光，比太陽 15
還亮，從天上環照着我，和與我同行的人；●我們都跌倒在地。 16
我聽見有聲音用希伯來話向我說：『掃祿，掃祿，你為什麼迫 17
害我？向刺錐踢去，為你是難堪的。』^④ ●我說：『主！你是 18
誰？』主說：『我就是你所迫害的耶穌。●但是，你起來，站 19
好，因為我顯現給你，正是為了要選派你為我服務，並為你見 20
到我的事，以及我將要顯現給你的事作證。●我把你從這百姓及 21
外邦人中救出，是要打發你到他們那裏去，●開明他們的眼，叫 22
他們從黑暗中轉入光明，由撒殫權下歸向天主，好使他們因信 23
我而獲得罪赦，並在聖化的人中得有分子。』^⑤ ●因此，阿格 24
黎帕！我對這天上的異像並沒有失信，●相反地，我首先向大馬 25
士革和耶路撒冷以及猶太全境的人，然後向外邦人傳報，叫他 26
們悔改，歸向天主，作與悔改相稱的作為。●正是為了這個緣 27
故，猶太人在殿裏把我拿住，想要向我下毒手；●但我得蒙天主 28
的助祐，直到今天我還站得住，向卑微和尊高的人作證。我所 29
講的，不外乎先知和梅瑟所說過的，必將成就的事：●就是默西 30
亞怎樣必須受難，怎樣必須由死者中作復活起來的第一人，將 31
光明傳佈給這百姓及外邦人。』^⑥

辯護的結果

若18:37-38

13:46; 依45:19

保祿辯護到這裏，斐斯托大聲說：「保祿，你瘋了！學問 24
太多把你弄瘋了。」^⑦ ●保祿卻說：「斐斯托大人！我沒有 25
瘋，相反，我說的是真理和清醒的話。●因為王知道這些事， 26

② 猶太人迫害保祿的真正理由，是因為保祿宣講耶穌為默西亞，且由死者中復活了。

③ 關於這段事蹟，見9:3-19; 22:6-16。

④ 這話的意思是：你不可抗拒聖寵。

⑤ 保祿往外邦人中去傳教的目的，這裏有一極好的說明。

⑥ 參閱格前15:20；哥1:18。

⑦ 斐斯托既是外教人，當然不能明瞭保祿在猶太王前所陳述的一切。

我便向他放心講論。我深信這些事沒有一件瞞得過他的，因為
 27 這不是在偏僻角落裏行的。●阿格黎帕王！你信先知嗎？我知道
 28 你信。」●阿格黎帕向保祿說：「你差一點就勸服我作了基督
 29 徒！」●保祿說：「差一點也罷！差的多也罷！我總祈望天主， 28:20
 不但叫你，而且也叫今天聽我的眾人，除了這些鎖鏈以外，都
 30 要像我一樣。」●於是王、總督和貝勒尼切，以及和他們同坐的
 31 人都起來，●退到一邊，彼此談論說：「這人並沒有作過什麼該 23:29
 32 死，或該監禁的事。」●阿格黎帕對斐斯托說：「這人若沒有向
 凱撒上訴，早就可以釋放了。」 28:19

解往羅馬

第二十七章

保祿乘船到米辣

1 既決定了要我們坐船往意大利去，人就將保祿和一些別的
 2 囚犯，交給皇家營裏的一個百夫長，他名叫猶里約。^① ●有一 19:29
 隻由阿得辣米特來的船，要開往亞細亞沿岸一帶地方去。我們
 上去，便開了船，同我們一起的，還有馬其頓的得撒洛尼人阿
 3 黎斯塔苟。^② ●第二天，我們在漆冬靠了岸，猶里約優待保
 4 祿，准他到朋友那裏去獲得照應。●我們又從那裏開了船，因為
 5 是逆風，便沿塞浦路斯背風的海面航行，●橫渡基里基雅和旁非
里雅一帶的海面，便到了里基雅的米辣。

到克里特島

6 百夫長在那裏找到一隻由亞歷山大里亞來，要開往意大利
 7 的船，便叫我們上了那船。●我們一連多日緩慢航行，僅到了克
尼多對面，因為風阻止我們，我們就靠着克里特背風的海面，
 8 在撒耳摩訥旁邊航行，●我們沿岸而行，方纔來到一個名叫良港
 9 的地方，拉撒雅城就在附近。●歷時既久，航海已很危險，因為 網 1:4-16;
 10 禁食節已過了，^③ 保祿就勸告他們說：●「諸位同人！我看這 瑪 8:23-27

① 路加因是保祿的隨員之一，所以纔能詳盡地記述這次航程。

② 在亞細亞比較容易找得一隻開往意大利的船。

③ 猶太人禁食的大日子——即贖罪節日，是在九月底（見肋16:29-31）。九月以後，在地中海內常發生風暴，航行很是危險。

次航行，不但貨物和船，就是連我們的性命，也將要遭受災害和重大的損失。」●可是，百夫長寧信從舵手和船主，不聽保祿 11 所說的話。●又因為這港口不適於過冬，大多數人便提議由這裏 12 開船，或者能到腓尼斯去過冬，腓尼斯是克里特的一個港口， 13 面朝西南和西北。●那時，南風徐徐吹來，大家以為對目的地已 13 有了把握，就啟錨沿着克里特航行。

途遇風暴

可是，過了不久，有一種稱為「東北風」的颶風，向島上 14 衝來。^④ ●船被颶風捲去，不能頂風而行，我們只好任風飄 15 流。●當我們貼着一個名叫克勞達小島的背風處疾駛時，纔能將 16 小艇把持住，●水手們把小艇拉上來，用纜索把船綁好，又怕撞 17 在敘爾提淺灘上，便落下船具，這樣任船飄蕩。^⑤ ●我們被風 18 浪顛簸得太厲害，第二天他們便將貨物拋去；●第三天他們又親 19 手把船上的用具也拋棄了。●好多天看不見太陽，看不見星辰， 20 狂暴的風仍不見小，從此我們獲救的希望，全都消失了。●眾人 21 好久已沒有吃飯，保祿便站在他們中間說：「諸位同人，你們 22 本該聽我的話，不該從克里特開船，而遭受這場災害和損失。 23 ●雖然如此，我現在仍勸你們放心，因為除這隻船外，你們中沒 24 有一個會喪命的，●因為，我所歸屬和所事奉的天主的使者，今 25 夜曾顯現給我，●說：保祿！不要害怕，你必要站在凱撒面前。 26 看，一切和你同船的人，天主都已賜給你了。●因此，諸位同 27 人！請放心好了，因為我信天主對我怎樣說，也必怎樣成就； 28 ●不過我們必要擱淺在一個島上。」

在默里達島附近覆舟

到了第十四天夜裏，我們在亞得里亞海飄來飄去；^⑥ 約 27 在半夜時分，水手們猜想離一處陸地近了，●便拋下測鉛，得知 28 水深二十尋；隔了一會，又拋下測鉛，得知水深十五尋。^⑦ ●他 29 們又怕我們碰在礁石上，就從船尾拋下四個錨，切望天亮。●水 30 手想法離船逃走，便將小艇繫到海裏，假裝要從船頭拋錨的樣 31 子，●保祿就給百夫長和士兵說：「這些人若不留在船上，你們

④ 「東北風」原文作「厄烏辣桂隆」，是一種颶風的名稱，風向常轉移不定。

⑤ 「敘爾提」即是靠近非洲海岸的大淺灘。

⑥ 「亞得里亞海」此處是指在意大利南部的愛奧尼亞海。

⑦ 第一次探得的水深，約合三十七公尺，第二次約合二十七公尺。

便不能獲救。」^⑧ ●那時，士兵便割斷小艇的纜索，任它沉
 27:21 沒。●從那時直到天亮，保祿一直勸眾人用飯說：「你們一直忍
 27:24; 瑪10:30 饑期待，沒有吃什麼，到今天已是第十四天了。●所以我勸你們
 用飯；這與你們獲救有關，因為連你們頭上的頭髮也不會失掉
 一根。」●保祿說了這話，便拿起餅來，在眾人前，感謝了天
 主，然後擘開，開始吃。●於是眾人都放了心，也都用了飯。
 ●當時我們在船上的，共有二百七十六人。●眾人都吃飽了飯，
 便把麥子拋在海裏，使船輕些。●當天亮時，他們不認得那陸
 地，但瞥見一個有岸邊的海灣，如果可能，就願意把船駛進
 去。●於是將錨割斷，棄在海裏，同時鬆開舵繩，拉上前帆，順
 12:19; 16:27 着風，向岸邊前進。●不料卻碰到一道沙灘，兩邊有海，竟把船
 擱淺了，船頭陷入，膠定不動，船尾卻被浪濤猛力衝壞。●那
 時士兵主張要把囚犯殺掉，免得有人泅水逃走；^⑨ ●可是百夫
 長卻願救保祿，便阻止他們任意行事，遂命令會泅水的先跳入
 水中，先行登陸，●至於其餘的人，有的用木板，有的憑船上的
 零碎東西：這樣眾人都登了陸，得了救。

第二十八章

在默里達島顯奇蹟

我們得救以後，那時纔知道這島名叫默里達。^① ●土人 1,2
 待我們非常友善，因為當時正在下雨，天又寒冷，他們就生起
 一堆火來款待我們眾人。●保祿拾了一捆柴，放在火堆上；有一
 3 條毒蛇，因熱而出，纏住了他的手。●土人一見毒蛇在保祿手上
 4 懸着，就彼此說：「這人必定是個兇手，雖然他從海裏得了
 5 救，天理仍不容他活着。」●保祿竟把那毒蛇抖在火裏，一點也
 6 沒有受害；●他們等待保祿發腫，或者突然跌倒死去；但等了好
 7 久，見沒有一點不對的地方在他身上發生，就轉念說他是個
 8 神。●離那地方不遠，有一塊田園，是島上的首領名叫顏里約
 的；他收留我們，款待了我們三天，很是厚道。●適逢顏里約的
 8
 谷16:18; 路10:19
 14:11
 5:15-16; 8:7-8; 9:12;
 路4:40; 10:9;
 弟前4:14

⑧ 若水手逃走了，其餘的萬難逃生。

⑨ 囚犯若逃跑了，押送的士兵必受處罰（參閱12:19; 16:27）。

* * * * *

① 默里達島即今之馬耳他島，位於西西里之南。猶太人能稍微明瞭該島居民的話，因為他們的話同屬於閃族語系。

9 父親臥病，患熱病和痢疾；保祿就到他那裏，祈禱以後，給他
10 覆手，治好了他。●這樣一來，島上其餘有病的人也全都前來，也
全被治好了。●他們處處表示十分尊敬我們；當我們開船的時候，
還給我們放上急需品。

乘船赴羅馬

11 有隻用「彫斯雇黎」作標幟的亞歷山大里亞船，在那島上
12 過冬；過了三個月，我們便乘這船航行。^②●我們在息辣谷撒靠
13 了岸，停留了三天；^③●從那裏繞道前行，到了勒基雍。過了
14 一天，吹起了南風，次日我們就到了頗提約里；^④●在那裏我
們遇見了弟兄們，他們請我們在那裏住了七天；以後，我們便
往羅馬去了。

抵達羅馬

15 弟兄們聽到我們的消息後，便從羅馬來到阿丕約市場和三
16 館迎接我們；保祿見了他們，就感謝天主，而獲得勇氣。^⑤●我
17 們進了羅馬，保祿獲准與看守他的士兵獨居一處。^⑥●過了三天，
保祿便召集猶太人的首領；待他們來齊了，就向他們說：
「諸位仁人弟兄！論到我，我雖沒有行什麼反對民族，或祖先規
18 例的事，卻被鎖押了，從耶路撒冷被交到羅馬人手裏。●他們
19 審問了我，在我身上沒有找到該死的罪案，就想釋放我；●但猶
20 太人反對，我不得已，只好向凱撒上訴，並不是我有什麼事要
控告我的人民。●為這個緣故，我纔請你們來見面談話。我原是
21 為了以色列所希望的事，纔帶上了這條鎖鏈。」●他們向他說：
「我們沒有從猶太接到關於你的書信，弟兄們中也沒有一個人來
22 報告，或說你有什麼不好；●不過我們願意從你本人聽聽你的意
見，因為關於這個教門，我們知道它到處受人反對。」^⑦

21:21; 24:14

23:29

25:11; 26:32

23:6; 26:6-8,29

路 4:44

17:19-20; 24:5,14

②「彫斯雇黎」，按希臘神話，為則烏斯神的一對孿生子，為當時人所信奉的護航神。冬季末航行已無危險。

③ 息辣谷撒位於西西里島東南。

④ 勒基雍是意大利南方的一座城；因順風，船很快便到了那不勒斯附近的頗提約里，那裏已有基督徒。
⑤ 羅馬有不少保祿的友好（見羅 16:3-16）。15 節所述的兩個地方，前者距羅馬六十公里，後者五十公里。保祿最近幾年來，經過了多少挫折，但終於得見天主如何奇妙地把他領到了羅馬（見 23:11），滿了他的心願；時在公元 61 年。

⑥ 宗徒獲准獨居一處，可隨意外出；但他的右臂常與看守他的兵丁繫在一起。

⑦ 意謂：猶太人所以到處反對基督的教會，是因為他們不願承認，被釘死的耶穌是他們的默西亞（格前 1:23）。

兩年囚居的傳教生活

1:3; 2:23; 13:15-41 他們既與保祿約定了日子，就有更多的人到寓所來見他； 23
 他就從早到晚，給他們講解，為天主的國作證，引徵《梅瑟法律》和《先知書》，勸導他們信服耶穌。^⑧ ●有的人因他所說 24
 13:46-47 的話而相信了，有的卻不相信；●他們彼此不合，便散去了。散 25
 去之前，保祿曾說了這段話：「聖神藉依撒意亞先知向你們祖 26
 13:40; 依 6:9-10; 瑪 13:14 先說的正對。●他說：『你去對這民族說：你們聽是聽，但不了 27
 解；看是看，卻不明白，●因為這民族的心遲鈍，耳朵難以聽 28
 18:6 見；他們閉了自己的眼睛，免得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裏了 29
 解而悔改，而要我醫好他們。』●所以，你們要知道：天主的這 30
 個救恩已送給了外邦人，他們將要聽從。」*^⑨ ●保祿在自己 31
 42:9; 13:46 質的房子裏，住了整整兩年；凡來見他的，他都接待。●他 32
 宣講天主的國，教授主耶穌基督的事，都非常自由，沒有人 33
 禁止。^⑩

⑧ 保祿根據舊約，證明耶穌即是默西亞，已在世上建立了天主的國。

⑨ 依撒意亞這段話（依 6:9-10），耶穌也引用過，以痛斥猶太人的無信（見瑪 13:14-15）。關於 28 節，見 13:46-49; 18:6。28 節後，有些抄卷增：「他說了這些話，猶太人就離開他走了；他們彼此間有許多爭論」一節。

⑩ 由 61-63 年，保祿被囚於羅馬，路加就此結束了本書，未記述宗徒被釋的事。保祿這兩年雖身為囚犯，但從未停止宣講福音，且獲得了很豐富的收穫，連在凱撒的士兵中，也有領洗入教的（見斐 1:13-14; 4:22）。同時，他也念念不忘亞細亞的信友，給他們寫了不少的書信（今存有弗、哥、斐、費、四封書信）。關於宗徒被釋和他以後所行的事蹟，參閱保祿書信總論。

保祿書信總論

保祿又名掃羅，約於公元2年或3年，生於小亞細亞基里基雅省首都塔爾索城。父母為猶太人，屬本雅明支派（羅11:1；宗23:6），生來即為羅馬公民（宗22:25-29），自幼受了良好的教育，先在本城，後往耶路撒冷深造，拜當時極負盛名的加瑪里耳經師為師（宗22:3），對於猶太教律和神學，有極深的造詣，且照當時法利塞黨人的習尚，還學會了一種織帳幕的手藝（宗18:3）。

耶穌升天後，他一本對猶太教和祖傳法律的熱誠（宗22:3），竭力迫害基督的教會（宗7:58-8:3），就在他往大馬士革的途中（公元36年），基督忽然在異光中顯現給他，使原為基督徒的迫害者，剎那間變為自己的宗徒（宗9:1-22）。保祿為準備自己來日善盡宗徒的任務，遂退居阿剌伯曠野凡三年之久；後返回大馬士革（迦1:17），但因該城的猶太人要陰謀陷害他，不得不暗地出走（宗9:23-25；格後11:32,33），上了耶路撒冷，在那裡拜見了伯多祿（迦1:18），後由耶路撒冷返回了老家塔爾索（宗9:20-30）。

公元43年，因巴爾納伯的邀請，他纔去了敘利亞安提約基雅（宗11:25,26）；後由安城開始了他那驚人的傳教工作。他以「外邦宗徒」的身份，三次從安城出發，向外邦人宣講福音，拓展基督的神國，足蹟所至，除幾乎整個小亞細亞外，還有馬其頓、阿哈雅等地；在各地建立了非常興旺的教會。

保祿初次出外傳教時（公元45-48年），先赴塞浦路斯島，後至小亞細亞的一些地區，最後上了耶路撒冷，參加宗徒會議；會議畢，返回了安提約基雅（宗13:1-15:35）。二次傳教時（公元50-52年），先去了敘利亞、呂考尼雅、夫黎基雅、迦拉達等地，後進入歐洲，先至馬其頓，後至阿哈雅。在雅典時，曾在阿勒約帕哥與當地學士辯論，後至格林多，住了一年半，然後再上耶路撒冷。由耶路撒冷返回了安提約基雅（宗15:36-18:22）。三次傳教時（公元53-58年），先巡視了敘利亞、基里基雅、迦拉達及夫黎基雅，後來到了厄弗所，住了三年，然後又去了格林多，在那裡住了三個月，再回到耶路撒冷（宗18:23-21:26）。

在耶京仇視他的猶太人，見他在聖殿內，就乘機動武，欲殺保祿，但為羅馬人救出（宗 21:27-23:31）；後被解至凱撒勒雅，被囚兩年（宗 23:32-24:27）；後因上訴凱撒（宗 25:10-12），遂由海路被解往羅馬，一路遭受了不少海洋的危險。抵達羅馬後，又被囚了兩年，這即是史稱的「羅馬首次被囚」（宗 27,28 章）。

保祿在羅馬獲釋後，曾去過西班牙，折回意大利，返回東方，看望並堅固他在各地所建立的教會。終於在尼祿迫害教會時，再度被捕，解至羅馬（史稱「羅馬二次被囚」），為基督捐軀，受斬首之刑，獲得了為基督殉難的榮冠，時在公元 67 年。聖教會每年在 6 月 29 日，同時慶祝伯多祿和這位偉大宗徒的瞻禮。

保祿宗徒對傳教的事業，既滿腔熱誠，對自己所建立的教會，又如此慈父般的關懷，如有事故發生，自然不能不給一些教會或一些人士寫些書信，但可惜他的書信，沒有全部給我們保留下來（格前 5:9；哥 4:16；斐 3:1）。今所存者，只有十四封書信。這十四封書信，就其日期先後，可排列如下：在被囚以前所寫者（公元 51-58 年），計有《得撒洛尼》前後二書，《格林多》前後二書，《迦拉達書》，《羅馬書》；在被囚期間所寫者（公元 61-63 年），計有《費肋孟書》、《哥羅森書》、《厄弗所書》、《斐理伯書》；在被囚以後所寫者（公元 63-67 年），計有《希伯來書》、《弟茂德前書》、《弟鐸書》、《弟茂德後書》。

所有書信都是以希臘文寫成的。通常保祿只是口述，由一位秘書代筆（羅 16:22），自己只在信尾或親筆簽署，或另附數語，問候祝福（迦 6:11），以證明確為自己的函件。

凡讀過保祿書信的，無不感到宗徒思想的卓越，對基督的赤誠，以及對拯救人靈的滿腔熱火。保祿被稱為偉大的宗徒，實可當之無愧。

羅馬書引言

關於羅馬教會的起源，聖經上隻字未提。據經學家的推測，很可能是由曾在耶路撒冷「僑居的羅馬人」（宗2:10），即那些在聖神降臨節日，在耶京聽宗徒之長伯多祿的宣講而歸化的人，將《福音》的種子帶到了羅馬。可是，伯多祿宗徒在喀勞狄在位時，即公元44年後（宗12:17），至少在尼祿皇帝登極（公元54年）後，來到了羅馬，立定了宗座，卻是一定的事實。

當保祿寫《羅馬書》時，羅馬教會已日漸興旺，而名聞於世（1:8）。所有的信友，大多數是由教外歸化的（1:13; 11:13; 15:15-16），彼此同心合意，平安相處（15:14; 16:17）。

保祿於公元58年初，在格林多寫了本書（15:25-28）。他早有意要「看看羅馬」（宗19:21），只因東方的傳教工作，一時未能如願以償。當東方傳教工作告一段落時，他遂決意要去西方擴展基督的神國。他想「當我往西班牙去的時候，我希望中途見到你們」，看看羅馬（15:24），所以保祿寫本書信的目的，是為通知羅馬信友，他快要來到羅馬。

本來保祿傳教的原則是：不往別人宣講過福音的地方去宣講福音（15:20,21），但他卻願羅馬信友從他這身為外邦人的宗徒身上，獲得有益神靈的「一些效果」（1:11-15）；為此，他願藉這封書信，先給他們報告一下自己「福音」的綱要：即整個人類，不分猶太人與外邦人，都同樣需要耶穌的救贖。

在保祿所寫的書信中：本書的筆調自成一格，可說是一部特別涉及神學問題的書，道理深奧高超，語調沈重有力，超過其他書信。宗徒所徵引的證據，如此鞭辟入裏，致使讀者無一不受感動。我們只看他惋惜選民大部份被棄的事（9-11章），便可舉一反三了。

本書除引言和結論外，可以分為兩編。作者的命題是：「福音正是天主的德能，為使一切有信仰的人獲得救恩，先使猶太人，後使希臘人」（1:16,17）。首編為教義部份（1:18-11:36）：作者志在說明外邦人和猶太人都離棄了正義之道；眾人之所以能成義，再與天主和好，全是藉著信

德；人只能賴信德而成為天主的兒女；可惜身為選民的猶太人，大多數不知或不願走這惟一得救的道路。次編為倫理部份(12:1-15:13)：作者首先說明信友對天主對人和對自己的義務；以後勸他們善用基督徒的自由；最後問候羅馬的友好，並且以讚頌天主的絕妙言辭，結束了他這不朽之作。

羅馬書

第一章

致候辭

1 基督耶穌的僕人保祿，蒙召作宗徒，被選拔為傳天主的福音——

2 ●這福音是天主先前藉自己的先知在聖經上所預許的，

3 ●是論及他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他按肉身是生於達味的

4 後裔，●按至聖的神性，由於他從死者中復活，被立為具有大能的

5 天主之子，●藉着他，我們領受了宗徒職務的恩寵，為使萬民

6 服從信德，以光榮他的聖名，●其中也有你們這些蒙召屬於耶穌

7 基督的人——^① ●我保祿致書與一切住在羅馬，為天主所鍾愛，並蒙召為聖徒的人：願恩寵與平安由我們的父天主，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賜與你們。

宗 26:16-18;
迦 1:10,15;
斐 1:1; 哥 1:1

撒下 7:1; 瑪 9:27;
宗 9:5; 弟前 3:16;
默 22:16
10:9; 宗 9:15;
格前 6:14; 希 11:8

宗 9:13; 格前 8:6

切願去羅馬的目的

8 首先我應藉耶穌基督，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天主，因為你們的信德為全世界所共知。●有天主為我作證，即我在宣傳他聖子的福音上，全心所事奉的天主，可證明我是怎樣不斷在祈禱中，時常記念着你們，●懇求天主，如果是他的聖意，賜我終能有一個好機會，到你們那裏去。●因為我切願見你們，把一些屬於神性的恩賜分給你們，為使你們得以堅固，●也就是說：我在你們中間，藉着你們與我彼此所共有的信德，共得安慰。●弟兄們！我願告訴你們：我已多次決定要往你們那裏去，為在你們中，如在其他外邦人中一樣，得到一些效果；然而直到現在，總是被阻延。●不但對希臘人，也對化外人，不但對有智慧的人，也對愚笨的人，我都是一個欠債者。●所以，只要由得我，我也切願向你們在羅馬的人宣講福音。^②

16:19; 得前 1:8; 2:5

格後 1:23; 斐 1:8;
弟後 1:3

得前 2:17; 雅 4:15

15:23; 宗 19:21

① 2-6節可說是保祿所傳福音的大綱，也可說是他的神學概要：耶穌是真天主亦是真人。耶穌的降生、死亡、復活、光榮、權能等道理，無不包含在這幾節內。

② 「化外人」概指希臘文化達不到的人民，如迦拉達地方的農民等是。保祿認為自己對所有的人都有宣傳福音的任務，為此他一心一意要到羅馬去。

人因信成義方可得救

義人因信德而生活

宗 13:38;
格前 1:18-25; 21-5;
格後 1:29

我決不以福音為恥，因為福音正是天主的德能，為使一切
有信仰的人獲得救恩，先使猶太人，後使希臘人。●因為福音啟
示了天主所施行的正義，這正義是源於信德，而又歸於信德，
正如經上所載：「義人因信德而生活。」^③

哈 2:4; 迦 3:11;
希 10:38

外邦人的罪惡是天主的懲罰

詠 69:25; 85:4-6;
米 7:9; 索 1:15

智 13:1-9; 德 17:8;
宗 17:24-29;
格前 1:21

智 11:16; 依 5:21;
40:26,28;
弗 4:17-18

格前 1:19-20
詠 106:20; 出 32;
申 4:16-18;
智 11:16; 12:24;
耶 2:11; 羅 13:10
弗 4:19

原來天主的忿怒，從天上發顯在人們的各種不敬與不義
上，是他們以不義抑制了真理，●因為認識天主為他們是很明顯
的事，原來天主已將自己顯示給他們了。●其實，自從天主創世
以來，他那看不見的美善，即他永遠的大能和他為神的本性，
都可憑他所造的萬物，辨認洞察出來，以致人無可推諉。●他們
雖然認識了天主，卻沒有以他為天主而予以光榮或感謝，而他
們所思所想的，反成了荒謬絕倫的；他們冥頑不靈的心陷入了
黑暗；●他們自負為智者，反而成為愚蠢，●將不可朽壞的天主
的光榮，改歸於可朽壞的人、飛禽、走獸和爬蟲形狀的偶像。
●因此，天主任憑他們隨從心中的情慾，陷於不潔，以致彼此玷
辱自己的身體。●因為他們將虛妄變作天主的真理，去崇拜事
奉造物，以代替造物主——他是永遠可讚美的，阿們！——
●因此，天主任憑他們陷於可恥的情慾中，以致他們的女人，把
順性之用變為逆性之用；●男人也是如此，放棄了與女人的順性
之用，彼此慾火中燒，男人與男人行了醜事，就在各人身上受
到了他們顛倒是非所應得的報應。●他們既不肯認真地認識天
主，天主也就任憑他們陷於邪惡的心思，去行不正當的事，●充
滿了各種不義、毒惡、貪婪、凶殘、滿懷嫉妒、謀殺、鬥爭、
欺詐、乖戾；任憑他們作讒謗的、詆毀的、恨天主的、侮辱人
的、高傲的、自誇的、挑剔惡事的、忤逆父母的、●冥頑的、背
約的、無情的、不慈的人。●他們雖然明知天主正義的規則是：

13:13

智 14:22

③ 16,17 兩節，即是本書所討論的主題：所有的人，無論是外邦人（即希臘人）或猶太人，只有信仰基督的福音纔可得救。天主的「正義」不僅指他的公平，而且也指他的美善和仁慈，與「仁義」一詞相似；為此，舊約屢次將天主所賜給人的「救恩」和天主的「正義」相提並論。為此，經學家稱這種正義為「施救恩的正義」，詠 98:2 所記：「上主已經宣佈了自己的救恩，將自己的正義啟示給萬民」，即是例證。「義人因信德而生活」一句，是取自哈 2:4，即言人因信仰纔可由天主獲得救恩，獲得永生。

凡作這樣事的人，應受死刑；但他們不僅自己作這些事，而且還贊同作這些事的人。^④

第二章

猶太人也是天主義怒的對象

1 所以，人啊！你不論是誰，你判斷人，必無可推諉，因為 瑪 7:1
 你判斷別人，就是定你自己的罪，因為你這判斷人的，正作着
 2 同樣的事。●我們知道：對於作這樣事的人，天主必照真情判
 3 斷。●人啊！你判斷作這樣事的人，你自己卻作同樣的事，你以
 4 為你能逃脫天主的審判嗎？●難道你不知道：天主的慈愛是願引
 5 你悔改，而你竟輕視他豐厚的慈愛、寬容與忍耐嗎？●你固執而
 6 不願悔改，只是為自己積蓄，在天主忿怒和顯示他正義審判的
 7 那一天，向你所發的忿怒。●到那一天，「他要照每人的行為予
 8 以報應」：●凡恆心行善，尋求光榮、尊貴和朽的人，賜以永生；
 9 ●凡固執於惡，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人，報以忿怒和
 10 憤恨。●患難和困苦必加於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
 11 臘人；●光榮、尊貴以及平安，必加於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
 人，後是希臘人，●因為天主決不顧情面。^① 申 10:17; 宗 10:34

異民和選民都要受天主公正的審判

12 凡在法律之外犯了罪的人，也必要在法律之外喪亡；凡在 瑪 7:26-27; 路 8:21;
 13 法律之內犯了罪的人，也必要按照法律受審判，●因為在天主 雅 1:22-25
 14 前，並不是聽法律的算為義人，而是實行法律的纔稱為義人。
 15 ●幾時，沒有法律的外邦人，順著本性去行法律上的事，他們雖
 16 然沒有法律，但自己對自己就是法律。●如此証明了法律的精華
 已刻在他們的心上，他們的良心也為此作證，因為他們的思想
 有時在控告，有時在辯護；●這事必要彰顯在天主審判人隱秘行 格前 4:5

④ 由 19,20 兩節可以證明：人憑自己的理智，與宇宙的美麗和秩序，即能認識天主的存在。如果有人認識了天主，仍不把天主當真神和宇宙的大主宰光榮、稱謝、恭敬，反而把只可歸於天主的光榮，歸於受造物，這明明是違犯理性的瘋狂行為。為此，天主也任憑他們陷於反常的淫亂中，犯種種逆性罪過。

* * * * *

① 保祿在前章歷述外教人的種種罪惡之後，如今轉筆歷述猶太人的罪惡，以見救贖之恩，為全人類的重要。首先保祿駁斥猶太人的謬見：他們認為自己既是聖祖的後裔，天主的選民，接受了天主的法律和恩許，並和天主締結了盟約的人，就必然得救，決不能與外邦罪人相提並論。保祿便對這種高傲的錯誤成見，寫了這一大段 (2:1-3:20)，說明猶太人如仍執迷不悟，天主「必照真情」，即按客觀的事實，來加以判斷，加以處罰，毫不顧及任何人的優越地位、權利或情面。

為的那天；依照我的福音，這審判是要藉耶穌基督而執行的。^②

猶太人犯法比異民罪過更重

依 48:1-4; 亞 5:21;
瑪 3:8-9; 若 8:33
瑪 23; 若 9:40-41

路 18:9-12

詠 50:16-21

依 52:5; 則 36:20;
雅 2:7; 伯後 2:2

你既號稱「猶太人」，又仗仗法律，且拿天主來自誇；●你 17, 18
既然認識他的旨意，又從法律中受了教訓，能辨別是非，●又深 19
信自己是瞎子的響導，是黑暗中人的光明，●是愚昧者的教師， 20
是小孩子的師傅，有法律作知識和真理的標準；●那麼，你這教 21
導別人的，就不教導你自己嗎？為什麼你宣講不可偷盜，自己 22
卻去偷？●說不可行姦淫，自己卻去行姦淫？憎惡偶像，自己卻 22
去劫掠廟宇？●以法律自誇，自己卻因違反法律而使天主受侮 23
辱？●正如經上所記載的：「天主的名在異民中因你們而受了褻 24
瀆。」

論真正的割損

格前 7:19; 迦 5:3

耶 9:24-25

瑪 12:41

耶 4:4; 弗 2:21; 斐 3:2

7:6; 8:2; 格後 3:6

如果你遵行法律，割損纔有益；但如果你違犯法律，你雖 25
受割損，仍等於未受割損。●反之，如果未受割損的人遵守了法 26
律的規條，他雖未受割損，豈不算是受了割損嗎？●並且，那生 27
來未受割損而全守法律的人，必要裁判你這具有法典，並受了 27
割損而違犯法律的人。●外表上作猶太人的，並不是真猶太人； 28
在外表上，肉身上的割損，也不是真割損；●惟在內心做猶太人 29
的，纔是真猶太人。心中的割損，是出於神，並不是出於文 29
字；這樣的人受讚揚，不是來自人，而是來自天主。^③

第三章

選民的特恩與罪過

9:4-5

詠 89:31-38;
弟後 2:13

那麼，猶太人有什麼優點呢？割損又有什麼好處呢？●從各 1, 2
方面來說，很多：首先，天主的神諭是交託給了他們，●他們中 3

② 「在法律之外」或「沒有法律」的人，是指不認識梅瑟法律的外邦人；「在法律之內」的人，是指接受了梅瑟法律的猶太人。外邦人雖然不認識梅瑟法律，但天主已把有關道德的重要法律，即行善避惡的天性，「刻在他們的心上」，此即所謂自然法律，亦即天理良心。人的良心，不但證明有自然法律的存在，而且同時又是一個裁判者，因為無論我們作了什麼善惡，不管有無人知道，總要受到良心的贊同或譴責。

③ 由17節開始歷述猶太人的罪過，說明不遵守法律，徒負選民與盟約的標記一割損，毫無價值，因為在只看內心不看外貌的天主眼裏，這樣受割損的猶太人與未受割損的外邦人完全一樣。況且，外邦人如果遵守了自然律，除得救外，還要裁判那些自誇受割損而不守法律的猶太人（27節）。這實在是猶太思想界中的一大革命。29節見格後 3:6。

縱使有些人不信，又有什麼關係呢？難道他們的不信能使天主的忠信失效嗎？●斷乎不能！天主總是誠實的！眾人虛詐不實，正如經上所載：「在你的言語上，你必顯出正義；在你受審判時，你必獲得勝利。」●但，如果有人說：我們的不義可彰顯天主的正義。那我們可說什麼呢？難道能說天主發怒懲罰是不義嗎？——這是我按俗見說的——●絕對不是！如果天主不義，他將怎樣審判世界呢？●如果天主的誠實可因我的虛詐越發彰顯出來，為使他獲得榮耀；那麼，為什麼我還要被判為罪人呢？●為什麼我們不去作惡，為得到善果呢？——有人說我們說過這樣的話，為誹謗我們——這樣的人被懲罰是理當的。

選民和異民在天主前都是罪人

那麼，我們猶太人比外邦人更好嗎？決不是的！因為我們早先已說過：不論是猶太人，或是希臘人，都在罪惡權勢之下，●正如經上所載：「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一個明智人，沒有尋覓天主的人；●人人都離棄了正道，一同敗壞了；沒有一人行善，實在沒有一個；●他們的咽喉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的舌頭說出虛詐的言語，他們的雙唇下含有蛇毒；●他們滿口是咒言與毒語；●他們的腳急於傾流人血；●在他們的行徑上只有蹂躪與困苦；●和平的道路，他們不認識；●他們的眼中，沒有敬畏天主之情。」●我們知道：凡法律所說的，都是對那些屬於法律的人說的，為杜塞眾人的口，並使全世界都在天主前承認己罪，●因為沒有一個人能因遵守法律，而在他前成義；因為法律只能使人認識罪過。^①

人成義是賴耶穌救贖的功勞

但是如今，天主的正義，在法律之外已顯示出來；法律和先知也為此作證：●就是天主的正義，因對耶穌基督的信德，毫無區別地，賜給了凡信仰的人，●因為所有的人都犯了罪，都失掉了天主的光榮，●所以眾人都因天主白白施給的恩寵，在耶

① 保祿在1-20節一段內，以自問自答的體裁，似乎採用了當時哲學家的辯證法，來解答猶太人的非難，說明天主是忠信的，既許必踐；天主是公義的，有罪必罰。天主固然賜給了以民不少的特權，如有關默西亞的預許（即3:2「神諭」之所指），以及9:4所記的義子的名分、光榮、盟約、法律、禮儀和恩許等，但到審判時，天主卻絲毫不顧及特權不特權，「必照真情」（2:2）來施行審判，毫不區別猶太人或外邦人（2:9-10）。隨後保祿說明：眾人因了亞當的罪（5:12-21），「都在罪惡權勢之下」（3:9），並引用聖經來作證明（10-18節引詠14:1-3; 5:10; 140:4; 10:7; 36:2; 依59:7-8），以表明人非藉基督救贖之恩，誰也不能成義。

5:6; 11:30; 依 53:11;
弟前 2:7; 鐸 1:3

羅 2:17; 4:2-3; 5:2;
11:18; 格前 1:29;
迦 6:13-14

弗 2:9

8:4; 瑪 5:17; 宗 24:14

耶穌督內蒙救贖，成為義人。●這耶穌即是天主公開立定，使他 25
 以自己的血，為信仰他的人作贖罪祭的；如此，天主顯示了自 26
 己的正義，因為以前他因寬容放過了人的罪，●為的是在今時顯 26
 示自己的正義，叫人知道他是正義的，是使信仰耶穌的人成義 27
 的天主。●既是這樣，那裏還有可自誇之處？絕對沒有！因了什 27
 麼制度而沒有自誇之處呢？是因法律上的功行嗎？不是的！是 28
 因信德的制度，●因為我們認為人的成義，是藉信德，而不在於 28
 遵行法律。●難道天主只是猶太人的天主嗎？不也是外邦人的天 29
 主嗎？是的，也是外邦人的天主！●因為天主只有一個，他使受 30
 割損的由於信德而成義，也使未受割損的憑信德而成義。●那麼 31
 我們就因信德而廢了法律嗎？絕對不是！我們反使法律堅固。②

第四章

創 12:1; 15:6; 迦 3:6-9;
雅 2:14,20-24
德 44:20-22

亞巴郎因信德成義

3:27

創 15:6; 迦 3:6;
雅 2:23

那麼，我們對於按照血統作我們祖宗的亞巴郎，可以說什 1
 麼呢？●如果亞巴郎是由於行為，成為義人，他就可以自誇了； 2
 但不是在天主前，●因為經上說：「亞巴郎信了天主，天主就以 3
 此算為他的正義。」●給工作的人工資，不算是恩惠，而是還 4
 債；●但為那沒有工作，而信仰那使不虔敬的人復義之主的，這 5
 人的信德為他便算是正義，這纔是恩惠。●正如達味也稱那沒有 6
 功行，而蒙天主恩賜算為正義的人，是有福的一樣：●「罪惡 7
 蒙赦免，過犯得遮掩的人，是有福的；●上主不歸咎於他的人， 8
 是有福的。」①

詠 32:1-2

割損只是因信德而獲得成義的標誌

那麼，這種福分是僅加於受割損的人呢？還是也加於未受 9
 割損的人呢？我們說過：「亞巴郎的信德為他算為正義。」●那 10
 麼，由什麼時候算起呢？是在他受割損以後呢？還是在他未受 10
 割損的時候呢？不是在他受割損以後，而是在他未受割損的時

② 21-31 節一段，是講論獲救與成義的唯一方法：憑着信德，藉耶穌寶血救贖的功勞，人纔能成義而得救；所以外邦人所誇耀的智慧，猶太人所驕傲的割損禮和法律，為得救成義都無濟於事。人得救並不憑人自己的作為，也不憑人依賴自己守什麼法律，也不憑人的知識學問，只憑人虛心受教，全心信賴天主（此即 27 節「因信德的制度」之意），因為「成義」是天主白白施給人的恩寵。

* * * * *

① 保祿為證明人之成義是憑信德而不憑割損的重要道理，遂以猶太人所最景仰的亞巴郎因信成義的事實，來作例證（創 15:6）。然後再引詠 32:1-2 來作旁證。

- 11 候。●他後來領受了割損的標記，只是作為他未受割損時，因信德獲得正義的印證。如此，亞巴郎作了一切未受割損而相信的
 12 人的父親，使他們也同樣因信德而算為正義；●同時也作受割損者的父親，就是那些不僅受割損，而且也追隨我們的祖宗亞巴郎，在未受割損時所走的信德之路的人。

創17:11; 若7:22; 迦3:7

格前9:12

天主的恩許不是藉法律而是藉信德得以堅固

- 13 因為許給亞巴郎和他的後裔的恩許，使他作世界的承繼者，並不是藉着法律，而是藉着因信德而獲得的正義，●因為假使屬於法律的人纔是承繼者，那麼信德便是空虛的，恩許就失了效力，●因為法律只能激起天主的義怒：那裏沒有法律，那裏就沒有違犯。●為此，一切都是由於信德，為的是一切都本着恩寵，使恩許為亞巴郎所有的一切後裔堅定不移，不僅為那屬於法律的後裔，而且也為那有亞巴郎信德的後裔，因為他是我們眾人的父親，●正如經上所載：「我已立你為萬民之父」；亞巴郎是在他所信的天主面前，就是在叫死者復活，叫那不存在的成為存在的那位面前，作我們眾人的父親。●他在絕望中仍懷着希望而相信了，因此便成了萬民之父，正如向他所預許的：
 19 「你的後裔也要這樣多。」●他雖然快一百歲，明知自己的身體已經衰老，撒辣的胎也已經孕；但他的信心卻沒有衰弱，●對於天主的恩許總沒有因不信而猶疑，反而信心堅固，歸光榮於天主，●且滿心相信天主所應許的，必予完成。●天主就以此算為他的正義。

創12:7; 迦3:16-18

羅5:13; 7:7; 迦3:10

創17:5; 申32:39; 依48:13; 格後1:9; 希11:9; 默4:11

創15:5

創17:1,17; 希11:11

谷9:23; 希11:1

耶32:17; 路1:37

因着信德我們獲得成義

- 23, 24 「算為他的正義」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個人寫的，●而且也是為了我們這些將來得算為正義的人，即我們這些相信天主使我們的主耶穌，由死者中復活的人寫的；●這耶穌曾為了我們的過犯被交付，又為了使我們成義而復活。②

格前10:6
1:4

依53:5,6; 格前15:17

② 保祿徵引亞巴郎史事的着重點，是在於當亞巴郎全信天主的恩許被宣為義人時，天主還沒有命他行割損禮，更沒有梅瑟法律（迦3:17）。由此可知：「成義」並不靠割損，更不靠法律，而只靠天主的恩賜。因此，「成義」的恩賜，不僅賜與了亞巴郎的血統後裔，而且也賜與了一切懷有亞巴郎同樣信仰的人，因為天主已向他立約說：「我已立你為萬民之父」（創17:5）。梅瑟法律只叫人認識罪惡（3:20），卻沒有給人戰勝罪惡的能力，因此那明知故犯的人，必招天主的義怒（15節）。惟有信德纔能使人脫離天主的義怒，纔能使人戰勝罪惡而成義。因此，凡有亞巴郎信德的，就是他的子孫（迦3:7）。他信了天主能使他這個百歲老人，和素不生育的妻子撒辣仍能生育，因而「這事算為他的正義」；基督徒信天主叫耶穌從死者中復活了，因此，耶穌的聖死和復活，成了信徒與「得救」的根源。

第五章

成義的效果

若 14:27; 弗 3:12

3:27,23

格後 12:9-10;

雅 1:2-4;

伯後 4:13-14; 默 1:9

格前 13:13

8:14-16; 迦 4:4-6

3:26; 伯前 3:18

8:32; 若 15:13;

若一 4:10,19

得前 1:10

格後 5:18

我們既因信德成義，便是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與天主和好了。●藉着耶穌我們得因信德進入了現今所站立的這恩寵中，並因希望分享天主的光榮而歡躍。●不但如此，我們連在磨難中也歡躍，因為我們知道：磨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望德，●望德不叫人蒙羞，因為天主的愛，藉着所賜與我們的聖神，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① ●當我們還在軟弱的時候，基督就在指定的時期為不虔敬的人死了。●為義人死，是罕有的事：為善人或許有敢死的；●但是，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了，這證明了天主怎樣愛我們。●現在，我們既因他的血而成義，我們更要藉着他脫免天主的義怒，●因為，假如我們還在為仇敵的時候，因着他聖子的死得與天主和好了；那麼，在和好之後，我們一定更要因着他的生命得救了。●不但如此，我們現今既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獲得了和好，也必藉着他而歡躍於天主。^②

亞當為基督的預像

創 3:1; 智 2:24;

德 25:33;

格前 15:21-22

3:23; 6:23;

創 3:17,19;

羅 4:15; 7:7

故此，就如罪惡藉着一人進入了世界，死亡藉着罪惡也進入了世界；這樣死亡就殃及了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成義也是如此——●沒有法律之前，罪惡已經在世界上；但因沒有法律，罪惡本不應算為罪惡。●但從亞當起，直到梅瑟，死亡卻作了王，連那些沒有像亞當一樣違法犯罪的人，也屬它權下：這亞當原是那未來亞當的預像。

基督的恩賜遠超過亞當的遺禍

但恩寵決不是過犯所能比的，因為如果因一人的過犯大眾都死了；那麼，天主的恩寵和那因耶穌基督一人的恩寵所施與的恩惠，更要豐富地洋溢到大眾身上。●這恩惠的效果，也不是

① 本段概述人成義後的效果：第一、脫離「人生來即是義怒之子」的身份，同天主和好；第二、作天主的愛子，重新獲得「天主的光榮」；第三、在患難中得享安慰，確知患難於人有益無害；第四、獲得天主愛的保證——天主聖神。

② 此段描述天主在使人成義的工作上所表現的愛如何偉大。「軟弱」「不虔敬」和「罪人」三個名詞，都是指人與天主的敵對狀態。如果有人與天主尚在敵對的時候，天主命自己的愛子基督為救人而死了；那麼人成義之後，天主將更怎樣表現他的愛呢？

那因一人犯罪的結果所能比的，因為審判固然是由於一人的過
 犯而來，被判定罪；但恩賜卻使人在犯了許多過犯之後，獲得
 17 成義。●如果因一人的過犯，死亡就因那一人作了王；那麼，那
 18 些豐富地蒙受了恩寵和正義恩惠的人，更要藉着耶穌基督一人
 19 在生命中為王了。●這樣看來：就如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被定
 20 了罪；同樣，也因一人的正義行為，眾人也都獲得了正義和生
 21 命。●正如因一人的悖逆，大眾都成了罪人；同樣，因一人的服
 從，大眾都成了義人。●法律本是後加的，是為增多過犯；但是
 罪惡在那裏越多，恩寵在那裏也越格外豐富，●以致罪惡怎樣藉
 死亡為王，恩寵也怎樣藉正義而為王，使人藉着我們的主耶穌
 基督獲得永生。^③

依 53:11

7:7; 迦 3:19

11:32; 6:23; 7:25

第六章

基督徒已死於罪惡

1 那麼，我們可說什麼呢？我們要常留在罪惡中，好叫恩寵
 2 洋溢嗎？●斷乎不可！我們這些死於罪惡的人，如何還能在罪惡
 3 中生活呢？●難道你們不知道：我們受過洗歸於基督耶穌的人，
 4 就是受洗歸於他的死亡嗎？●我們藉着洗禮已歸於死亡與他同葬
 5 了，為的是基督怎樣藉着父的光榮，從死者中復活了，我們也
 6 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如果我們藉着同他相似的死亡，已與他
 7 結合，也要藉着同他相似的復活與他結合，●因為我們知道，我
 們的舊人已與他同釘在十字架上，使那屬罪惡的自我消逝，
 好叫我們不再作罪惡的奴隸，●因為已死的人，便脫離了罪

哥 2:12-13; 羅 3:5-7;
伯前 3:21-22
3:8; 6:15

迦 3:27; 哥 2:12

1:4; 出 24:16

斐 3:10-11

8:11; 羅 6:14; 迦 5:24;
6:14; 弗 2:6;
哥 3:4-5; 9-10

③ 保祿走筆至此，只說明了人類（無論是外邦人或猶太人）可憐的狀態，和世人怎樣因耶穌的寶血纔可成義得救，但並沒有說明人類可憐的狀態由何而來。本段即是說明人類這可憐的狀態，是出於原罪的遺害。他為講明眾人皆染有原罪的道理（12,18,19 三節），曾把整个人類看作一個有機體，屬於一個頭的一個身體；並把人類的歷史分為兩個截然不同的時代：一是未曾得救的時代，一是得救的時代；或者說：一是舊時代，一是新時代。亞當和基督即是這兩個不同時代的首領。亞當是舊時代，即死亡時代的首領；基督是新時代，即生命時代的首領。人類因着他們的首領亞當的罪過也染了罪過，因而「死亡也進入了世界」（見創 2:17; 3:19），即全人類都要死亡；因此很邏輯地推出另一端道理：就是人類因着新時代的首領耶穌成義，得沾成義所包含的一切恩寵，因此，救恩（15-21 節）也進入了世界，即全人類都可獲得永生。保祿為證明人人皆染了原罪，曾作了這樣的推論：亞當死了，是因為犯了天主的嚴命（創 3:19）；可是他的後裔直到天主藉梅瑟頒佈法律時，他們並沒有判定死罪的法律（13 節），並且他們中有很多嬰孩、瘋人等，決不會像亞當那樣違反天主的命令而犯什麼罪過；但是亞當的後裔卻都死去了（14 節），這是為了什麼原因呢？保祿的答覆是：「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被定了罪」（18 節），「因一人的悖逆，大眾都成了罪人」（19 節），換言之，即人人都染了原罪。

惡。●所以，如果我們與基督同死，我們相信也要與他同生， 8
 ●因為我們知道：基督既從死者中復活，就不再死；死亡不再 9
 統治他了，●因為他死，是死於罪惡，僅僅一次；他活，是活於 10
 天主。●你們也要這樣看自己是死於罪惡，在基督耶穌內活於天 11
 主的人。●所以不要讓罪惡在你們必死的身體上為王，致令你們 12
 順從它的情慾，●也不要把你們的肢體交與罪惡，作不義的武 13
 器；但該將你們自己獻於天主，有如從死者中復活的人，將你 14
 們的肢體獻於天主，當作正義的武器；●罪惡不應再統治你們， 14
 因為你們已不在法律權下，而是在恩寵權下。①

應當戒避罪惡而堅持正義

61; 14:1;
 格前 6:12; 7:21
 若 8:34; 伯前 2:19

1:5; 16:17

若 8:36; 迦 5:13;
 伯前 2:24
 伯前 1:14-15

8:6; 出 30:15-20;
 箴 10:16; 12:28
 若 15:8,16

5:12,21; 創 2:17;
 迦 6:7-9; 雅 1:15

那麼，我們因為不在法律權下，而在恩寵權下，就可以犯 15
 罪嗎？絕對不可！●難道你們不知道：你們將自己獻給誰當奴 16
 隸，而服從他，就成了你們所服從者的奴隸，或作罪惡的奴 17
 隸，以致死亡；或作順命的奴隸，以得正義嗎？●感謝天主，雖 17
 然你們曾作過罪惡的奴隸，現今你們卻從心裏聽從那傳給你們 18,19
 的教理規範，●脫離罪惡，獲得了自由，作了正義的奴隸。●為
 了你們本性的軟弱，我且按常情來說：你們從前怎樣將你們的 20
 肢體當作奴隸，獻於不潔和不法，行不法的事；如今也要怎樣 21
 將你們的肢體當作奴隸，獻於正義，行聖善的事。●當你們作罪 22
 惡的奴隸時，不受正義的束縛；●但那時你們得了什麼效果？只 23
 是叫你們現在以那些事為可恥，因為其結局就是死亡；●可是現 24
 在，你們脫離了罪惡，獲得了自由，作了天主的奴隸，你們所 25
 得的效果是使你們成聖，結局就是永生。●因為罪惡的薪俸是死 26
 亡，但是天主的恩賜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內的永生。②

- ① 6, 7, 8 三章仍繼續前章首段，描述人成義後的效果：(1) 擺脫罪惡(6章)；(2) 脫離梅瑟法律(7章)；(3) 成為天主的子女，不斷受天主聖神引導，死後獲得永生(8章)。保祿為講明人成義後應與罪惡完全脫離關係，取證於聖洗聖事的神效，和其禮儀的象徵意義。教會初興時，聖洗聖事多用浸禮，受洗的人先完全浸入水裏，然後從水裏出來。「入水」是表示與耶穌同死同葬，象徵受洗的人已死於罪惡，與罪惡脫離了任何關係；「出水」是表示與耶穌由死者中一同復活，象徵受洗的人已脫去相似亞當的「舊人」，而成為相似耶穌的「新人」(4節)，獲得了光榮的新生命，正如他在迦 3:27 所說：「因着領洗歸於基督的人，就都穿上了基督」，都與基督結成了一個「妙身」(見迦 3:28)。如此說來，人在成義後，怎麼還能與罪惡妥協！
- ② 信友因聖洗聖事已與耶穌同死於罪惡，死於舊我而進入了新生的境界(格後 5:17)，便不應再隸屬於罪惡權下。保祿為說明這點，便取譬於當時風行的奴隸制度：一個奴隸不能沒有主人，並且也只能屬於一個主人，因為「沒有人能事奉兩個主人」(瑪 6:24)。信友既已脫離了罪惡的奴役，藉聖洗而歸屬於新主人——基督，便應效法基督的服從(5:19)，去服從天主，行正義的事，以獲得正義的結局——永生。

第七章

基督徒已脫離梅瑟法律

宗15:10-11

1 弟兄們！我現在是對明白法律的人說話：難道你們不知
 2 道：法律統治人，只是在人活着的時候嗎？●就如有丈夫的女
 3 人，當丈夫還活着的時候，是受法律束縛的；如果丈夫死了，
 4 她就不再因丈夫而受法律的束縛。●所以，當丈夫活着的時候，
 5 她若依附別的男人，便稱為淫婦；但如果丈夫死了，按法律她
 6 是自由的；她若依附別的男人，便不是淫婦。●所以，我的弟兄
 7 們！你們藉着基督的身體已死於法律了，為使你們屬於另一
 8 位，就是屬於由死者中復活的那一位，為叫我們給天主結果
 9 實，●因為我們還在肉性權下的時候，那藉法律而傾向於罪惡的
 10 情慾，在我們的肢體內活動，結出死亡的果實。●但是現在，我
 11 們已死於束縛我們的勢力，脫離了法律，如此，我們不應再拘
 12 泥於舊的條文，而應以新的心神事奉天主。①

迦2:19

格前7:39

6:5-6,8-11,22; 若15:8

7:7

2:29; 6:7; 瑪9:16-17;
格後3:6

法律與罪過的關係

7 那麼，我們能說法律本身有罪嗎？絕對不能！然而藉着法
 8 律，我纔知道罪是什麼。如果不是法律說：「不可貪戀！」我
 9 就不知道什麼是貪情。●罪惡遂乘機藉着誠命，在我內發動各種
 10 貪情；原來若沒有法律，罪惡便是死的。●從前我沒有法律時，
 11 我是活人；但誠命一來，罪惡便活了起來，●我反而死了。那本
 12 來應叫我生活的誠命，反叫我死了，●因為罪惡藉着誠命乘機誘
 13 惑了我，也藉着誠命殺害了我。●所以法律本是聖的，誠命也是
 聖的，是正義和美善的。●那麼，是善事使我死了嗎？絕對不
 是！而是罪惡。罪惡為顯示罪惡的本性，藉着善事為我產生了
 死亡，以致罪惡藉着誠命成了極端的凶惡。②

3:20; 5:20; 7:5; 8:3;
迦3:10,19
出20:174:15; 5:13; 格前5:5,6;
雅1:14-15
創2:17, 3:1

肋18:5; 則20:11

創3:13

申4:8; 弟前1:8;
雅1:25
5:20

① 本章講論基督徒因耶穌的聖死，已脫離了舊約法律的約束。保祿為講明這端道理，以猶太人和羅馬法公認的定律來作比喻：妻子在丈夫活着時不能另嫁，必待丈夫死後纔能脫離法律所定的夫妻關係；同樣，舊約法律已因耶穌的聖死而壽終正寢（弗2:15），屬於那法律權下的人，已獲得了自由，而進入新約的恩寵權下（6:14），以新的心神事奉天主（若4:23），給天主結相稱的果實。

② 在7-25一段中，保祿說明法律與人類的關係：法律雖是聖善的（12,14兩節），但不能使人成義，因為它只叫人認識什麼是罪惡（7節3:20; 4:15; 5:13），不但不賜給人得勝罪惡的力量（8:3），反而藉法律乘機攪動人的情慾違犯法律，而置人於死地（3,8-10,13節）。由此得到的結論，不是梅瑟法律和各種其他成文法必須應當廢除，而是靠梅瑟和其他成文法，人不能成義得救。所以為戰勝罪惡、成義和最後得救，非依恃天主的恩寵不可（25節）。9節「從前我沒有法律時，我是活人」一句，是指人在年幼尚未開明悟以前，生活在沒有法律的狀態下的時期。在這時期中，「罪惡是死的」，因為不受法律的

犯罪的真根苗是私慾

6:12-14; 約 14:4;
詠 51:5; 智 9:15;
迦 5:17; 伯前 4:2

7:5

迦 2:20

格後 4:16; 弗 3:16

雅 1:14-15; 4:1

8:23; 智 1:4

5:21; 6:23

我們知道：法律是屬神的，但我是屬血肉的，已被賣給罪 14
惡作奴隸。●因為我不明白我作的是什麼：我所願意的，我偏不 15
作；我所憎恨的，我反而去作。●我若去作我所不願意的，這便 16
是承認法律是善的。●實際上作那事的已不是我，而是在我內的 17
罪惡。●我也知道，善不在我內，即不在我的肉性內，因為我有 18
心行善，但實際上卻不能行善。●因此，我所願意的善，我不去 19
行；而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卻去作。●但我所不願意的，我若去 20
作，那麼已不是我作那事，而是在我內的罪惡。●所以我發見這 21
條規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總有邪惡依附着我。●因為照 22
我的內心，我是喜悅天主的法律；●可是，我發覺在我的肢體 23
內，另有一條法律，與我理智所贊同的法律交戰，並把我擄 24
去，叫我隸屬於那在我肢體內的罪惡的法律。●我這個人真不幸 25
呀！誰能救我脫離這該死的肉身呢？●感謝天主，藉着我們的主
耶穌基督。這樣看來，我這人是以理智去服從天主的法律，而
以肉性去服從罪惡的法律。③

第八章

基督徒在聖神內得勝罪惡和肉性

智 1:4

7:7; 宗 13:38-39;
15:10-11; 羅 6:10;
迦 3:13; 格後 5:21;
希 2:14-18

3:31; 9:30-31; 10:4

迦 5:16-23

6:21; 迦 6:8

若一 2:15-16

今後為那些在基督耶穌內的人，已無罪可定，●因為在基督 1,2
耶穌內賜與生命之神的法律，已使我獲得自由，脫離了罪惡與
死亡的法律。●法律因了肉性的軟弱所不能行的，天主卻行了： 3
他派遣了自己的兒子，帶着罪惡肉身的形狀，當作贖罪祭，在
這肉身上定了罪惡的罪案，●為使法律所要求的正義，成全在我 4
們今後不隨從肉性，而隨從聖神生活的人身上。●因為隨從肉性 5
的人，切望肉性的事；隨從聖神的人，切望聖神的事；●隨肉性 6
的切望，導入死亡；隨聖神的切望，導入生命與平安。●因為隨 7
肉性的切望，是與天主為敵，決不服從，也決不能服從天主的

束縛，罪惡無法施展它的惡勢力。「但誠命一來」，即人開始覺悟有法律禁止他去作某事時，罪惡的潛在勢力便開始活動，內心也就起了鬥爭。

- ③ 13-23節一段，即是由每人的經驗，來描述人內心的鬥爭，來說明原罪潛在人心內的惡根——情慾，怎樣與「理智」作殊死戰，致使人成在成義之前，竟處於節節失敗和絕望之中（24節）；在成義之後，雖然仍感到內心的鬥爭（迦 5:17），可是因了基督的恩寵，不但有了戰勝罪惡的力量，而且因聖神的默導，更能歡度天主義子的聖善生活：這即是下章的課題。

8,9 法律；●凡隨從肉性的人，決不能得天主的歡心。●至於你們，
 你們已不屬於肉性，而是屬於聖神，只要天主的聖神住在你們
 10 內。誰若沒有基督的聖神，誰就不屬於基督。●如果基督在你們
 11 內，身體固然因罪惡而死亡，但神魂卻賴正義而生活。●再者，
 如果那使耶穌從死者中復活者的聖神住在你們內，那麼，那使
 基督從死者中復活的，也必要藉那住在你們內的聖神，使你們
 有死的身體復活。^①

7:5-6; 詠51:11;
若3:5-6

1:4; 6:4,8-11

天主義子的福分

12 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欠肉性的債，以致該隨從肉
 13 性生活。●如果你們隨從肉性生活，必要死亡；然而，如果你們
 14 依賴聖神，去致死肉性的妄動，必能生活，●因為凡受天主聖神
 15 引導的，都是天主的子女。●其實你們所領受的聖神，並非使你
 們作奴隸，以致仍舊恐懼；而是使你們作義子。因此，我們呼
 16 號：「阿爸，父呀！」●聖神親自和我們的心神一同作證：我們
 17 是天主的子女。●我們既是子女，便是承繼者，是天主的承繼
 者，是基督的同承繼者；只要我們與基督一同受苦，也必要與
 他一同受光榮。^②

創6:3; 迦6:8;
弗4:22-24
迦4:4-7; 5:18若1:12,15,15;
羅5:5; 若一4:18

迦3:16,26-29

路22:28-30; 24:26;
斐3:10-11;
伯後4:13;
默21:7

現在的苦楚比不上將來的榮耀

18 我實在以為現時的苦楚，與將來在我們身上要顯示的光
 19 榮，是不能較量的。●凡受造之物都熱切地等待天主子女的顯
 20 揚，●因為受造之物被屈伏在敗壞的狀態之下，並不是出於自
 願，而是出於使它屈伏的那位的決意；但受造之物仍懷有希
 21,22 望，●脫離敗壞的控制，得享天主子女的光榮自由。●因為我們

5:2-5; 格後4:17

哥3:3-4; 若一3:2

創3:17; 6:20; 默4:3

伯後3:12-13;
默21:1

① 信友既已成義，做了天主的子女，既因耶穌而與天主和好（4-7章），生活在耶穌基督內，便「無罪可定」了，因為第一：使人成義的「天主偕同我們，誰能反對我們呢？」（31節）第二：操有審判全權的聖子（若5:22），也決不會定罪，因為他甘心降生成人，「帶着罪惡肉身的形狀，當作贖罪祭，在這肉身上定了罪惡的罪案」（3節），即破壞了罪惡的勢力（6:7-10,15-18），使罪惡的控制失去了效能；並且「現今在天主右邊代我們轉求」（34節）。所以信友如果不再去甘心作罪惡的奴隸，不再去「隨從肉性」，而只「隨從聖神」行事，必獲常生無疑（4-11節）。

② 信友一生如時常隨從聖神的引導，不但靈魂可「賴正義而生活」（10節），並且連「有死的身體」也要因基督的復活，而獲得光榮的復活（11節）。保祿為證明此點，提出了四項保證：第一、以天主聖神作證（12-17節）；因為「聖神親自和我們的心神一同作證：我們是天主的子女」（16節），他常住在子女的心內（9節），引導他們（14節），感動他們（15節），扶持他們的軟弱（26節），並同他們一起祈禱（迦4:6）。信友既是天主的子女，便有子女的權利，便是天父的承繼人，基督的同承繼人（17節），有權分享基督復活的光榮。

羅 3:24; 5:2; 7:24;
格後 5:2-5; 斐 3:20

格後 5:7; 希 11:1

5:5; 8:15; 迦 4:6;
雅 4:3,5

耶 11:20

創 50:20; 宗 13:48;
弗 1:4-14; 雅 1:12

耶 1:5; 格前 15:49;
斐 3:21; 哥 1:18

格前 13:1

5:6-11; 創 22:12,16;
若 3:16;
格後 5:14-21;
若一 4:10
依 50:8
宗 2:23; 希 7:25

詠 44:12,23; 得前 3:4;
弟後 3:12
若 16:33

知道，直到如今，一切受造之物都一同歎息，同受產痛；●不但 23
是萬物，就是連我們這已蒙受聖神初果的，也在自己心中嘆 24
息，等待着義子期望的實現，即我們肉身的救贖。●因為我們得 24
救，還是在於希望。所希望的若已看見，就不是希望了；那有人 25
還希望所見的事物呢？●但我們若希望那未看見的，必須堅忍 25
等待。●同時，聖神也扶助我們的軟弱，因為我們不知道我們如 26
何祈求纔對，而聖神卻親自以無可言喻的歎息，代我們轉求。 26
●那洞悉心靈的天主知道聖神的意願是什麼，因為他是按照天主 27
的旨意代聖徒轉求。^③ ●而且我們也知道：天天使一切協助那些 28
些愛他的人，就是那些按他的旨意蒙召的人，獲得益處，●因為 29
他所預選的人，也預定他們與自己的兒子的肖像相同，好使他 30
在眾多弟兄中作長子。●天主不但召叫了他所預定的人，而且 30
也使他所召叫的人成義，並使成義的人，分享他的光榮。^④

基督徒的凱歌

面對這一切，我們可說什麼呢？若是天主偕同我們，誰能 31
反對我們呢？●他既然沒有憐惜自己的兒子，反而為我們眾人把 32
他交出了，豈不也把一切與他一同賜給我們嗎？●誰能控告天主 33
所揀選的人呢？是使人成義的天主嗎？●誰能定他們的罪？是那 34
已死或更好說已復活，現今在天主右邊，代我們轉求的基督耶
穌嗎？●那麼，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是困苦嗎？是窘迫 35
嗎？是迫害嗎？是饑餓嗎？是赤貧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
●正如經上所載：「為了你，我們整日被置於死地，人將我們 36
視作待幸的羣羊。」●然而，靠着那愛我們的主，我們在這一切 37
事上，大獲全勝，●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亡，是生活，是天 38
使，是掌權者，是現存的或將來的事物，是有權能者，●是崇 39
高或深遠的勢力，或其他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使我們與天主

③ 第二、以受造之物和人類的切望作證(18-27節)：人和萬物原是和諧一致的，因為天主造生萬物原為叫人享用(創1:26-31)；可是人一犯了罪，一切無靈的受造物也受了連累(創3:17-18)，失去了原有的和諧，屈伏在犯命的人類權下，往往受其不按正理的使用，因此抑鬱不樂，盼望「天主子女的顯揚」，(19節)即世人復活，天地再造，萬象更新(伯後3:13；默21:11；依65:17-25)，還其本性的自由(21節)；並且我們人類也在「堅忍等待」我們「肉身的救贖」(23節)，即肉身的復活(格後5:1-5)，等待我們義子地位的完全實現(若一3:2)；並且聖神有見我們的軟弱，也親自來幫助我們，為我們熱切祈求(26,27兩節)，以堅定我們必獲光榮的信念。

④ 第三、以天主聖父作證(28-30節)：因為天父使一切事，無論是順心的或不順心的，都協助愛慕他的人成全善事，使他們獲得神益，有助於他們獲得永生。既許必踐的天主，既以他無上的智慧，預簡了他所召選的人們，就必使他們相似自己的聖子，以分享他的光榮(弗1:3-14；格後3:18；斐3:21)。

的愛相隔絕，即是與我們的主基督耶穌之內的愛相隔絕。^⑤

第九章

保祿的憂苦

- 1 我在基督內說實話，並不說謊，有我的良心在聖神內與我
 2,3 一同作證：●我的憂愁極大，我心中不斷的痛苦；●為救我的弟兄，我血統的同胞，就是被詛咒，與基督隔絕，我也甘心情願。●他們是以色列人：義子的名分、光榮、盟約、法律、禮儀以及恩許，都是他們的；●聖祖也是他們的，並且基督按血統說，也是從他們來的，他是在萬有之上，世世代代應受讚美的天主！阿們。^①
- 格後 11:29
格後 12:7
出 32:32; 迦 1:9
羅 3:1-2; 弗 2:12
得前 2:8;
1:3; 格前 5:28;
格後 5:16;
伯前 4:11

天主的忠信常存不替

- 6 這並不是說天主的話落了空，因為不是凡從以色列生的，
 7 都是真以色列人；●也不是凡是亞巴郎的後裔，就都是他的真子女，而是「由依撒格所生的，纔稱為你的後裔」，●即是說：不是血統上的子女，算是天主的子女，而是藉恩許所生的子女，纔算為真後裔。●原來恩許是這樣說的：「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撒辣必有一個兒子。」●並且關於黎貝加也有相似的事。她從我們的先祖依撒格一人懷了孕；●當時雙胎還沒有出生，也沒有行善或作惡；但為使天主預簡的計劃堅定不移，●且為顯示這計劃並不憑人的行為，而只憑天主的召選，遂有話給她說：
 13 「年長的要服事年幼的。」●正如經上記載：「我愛了雅各伯，而恨了厄撒烏。」
- 3:3
戶 23:19;
依 55:10-11
2:28-29; 創 21:12;
瑪 3:9
若 8:31-44
創 18:10
11:5-6; 創 25:23
拉 1:2-3

⑤ 第四、以耶穌基督作證 (31-34 節)：基督不但為我們的罪惡死了，而且也為我們的成義復活了，好使我們分沾他復活的光榮；並且現在他仍在天主的右邊為我們熱切祈求，(希 5:7-10) 他的祈禱怎能不蒙垂允呢？保祿走筆至此，熱情奔放，遂唱出了這首基督徒的愛的凱歌 (35-39 節)：言明天上地下沒有一件事物可使他與基督隔絕，如有，就只有世上唯一的凶惡一罪惡。36 節是引自詠 34:23。

* * * * *

① 前八章講論了天主為人類得救所規定的道路，即是因着信德；可是天主數千年來所恩許的默西亞來臨了，以色列人卻沒有信他，這是為什麼呢？天主的恩許，難道因他們的不信，就廢棄了嗎？難道天主要永遠拋棄他的選民嗎？這便是 9-11 三章的課題。其實，這一問題在 3 章已有所提及 (見 3:20 註 1)，保祿在此不過再詳加討論而已。他在這三章內證明：天主對選民始終是忠信而正義的，他們的頑抗和被擯棄，全是咎由自取 (10 章)。選民的被棄並不是全部的，也不是永久的，外邦人信奉真教後，他們必將信仰基督 (11 章)。保祿在上章末段，說明天上地下的一切事物，皆不能使他與基督隔絕；可是他為了拯救自己的同胞，如若可能，情願「與基督隔絕」。由此可見保祿的愛何其偉大！

3:5

天主有召選的自由

申 32:4

那麼，我們可說什麼呢？難道天主不公道嗎？絕對不是！ 14

出 33:19

●因為他對梅瑟說過：「我要恩待的，就恩待；我要憐憫的，就 15

詠 147:10

憐憫。」●這樣看來，蒙召並不在乎人願意，也不在乎人努力， 16

出 9:16

而是由於天主的仁慈，●因為經上有話對法郎說：「我特興起了 17
你，是為在你身上彰顯我的大能，並為使我的名傳遍全世界。」

●這樣看來，他願意恩待誰，就恩待誰；他願意使誰心硬，就使 18

3:7. 智 12:12;

瑪 20:15

依 29:16

誰心硬。●或者，你要問我說：既是這樣，為什麼他還要責怪人 19

呢？有誰能抗拒他的意志呢？●人呀！你是誰，竟敢向天主抗 20

智 15:7; 依 45:9; 64:7;

耶 18:6

辯？製造品豈能對製造者說：你為什麼這樣製造了我？●難道陶 21

工不能隨意用一團泥，把這一個作成貴重的器皿，把那一個作 22

2:4; 3:25-26; 箴 16:4;

智 12:20-21

成卑賤的器皿嗎？●如果天主願意顯示自己的義怒，並彰顯自己 22

的威能，曾以寬宏大量，容忍了那些惹他發怒而應受毀滅的器 23

8:29; 弗 2:1-7

皿；●他如此作，是為把他那豐富的光榮，在那些他早已準備 23

好，為進入光榮而蒙憐憫的器皿身上彰顯出來，又有什麼不可 24

呢？●這些器皿就是我們這些不但從猶太人中，而且也從外邦 24

歐 2:1,25; 伯前 2:10

人中被天主所寵召的人。●這正如天主在《歐瑟亞書》中所說 25

的：「我要叫『非我人民』為『我的人民』，又叫『不蒙愛憐 26

者』為『蒙愛憐者』；●人在那裏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人民， 26

在同樣的地方，他們要被稱為永生天主的子女。」●論到以 27

依 10:22-23;

歐 2:1; 羅 11:5

色列，依撒意亞卻呼喊說：「以色列子民的數目雖然多如海 27

沙，惟有殘存者要蒙受救恩，●因為上主在大地上，要徹底迅速 28

依 1:9

完成他的判決。」●依撒意亞又預言過：「若非萬軍的上主給我 29

們留下苗裔，我們早已如同索多瑪，相似哈摩辣了。」^②

② 6-29 節這一大段證明：(1) 天主的恩許決不因猶太人的背叛而落空，因為「真以色列人」並不是來自血統的關係，而是來自「恩許」。依市瑪耳和依撒格按血統說，都是亞巴郎的兒子，可是天下萬民獲得祝福，是來自「恩許之子」依撒格，而不是來自依市瑪耳（創 21:12; 18:10）。為此按恩許作亞巴郎後裔的，纔是天主的子女，纔是「真以色列」（見 4:9-22）。(2) 天主「揀選」人，享有完全絕對的自由，並不在乎人的功過，孿生兄弟厄撒烏和雅各伯的史事便可為此作證：二人尚未出生，天主就已揀選了幼弟（創 25:23; 拉 1:2-3）。(3) 天主隨意「揀選」人，決無不義之處，因為天主有主宰人類的絕對全權；保祿只用了天主向梅瑟（15 節）以及向法郎（17 節）所說的話，來證明天主如何能利用善人和惡人達到自己的目的，完成自己的計劃（15 節見出 33:19; 17 節見出 9:16）；並為加強此點，遂引用了舊約中多次所設的比喻（耶 18:6; 德 36:13; 依 29:16; 45:8-10; 智 15:7）：製造品不能向製造者反問，為何把自己造成這樣或那樣；同樣，人也絲毫沒有權利責問天主：為何施恩與此人而不施恩於我。「應受毀滅的器皿」是指頑抗相信的以色列，「蒙憐憫的器皿」是指那些從猶太人和外邦人中，蒙天主揀選而信仰基督的信徒。保祿為證明此點，徵引了兩位古先知的預言：以歐 2:25; 3:1 證明天主的旨意，是叫外邦人進入基督的神國；以依 1:9; 10:22 證明猶太人也要進入基督的神國，但為數極少；可是這極少數的「殘存者」，將作為以民全體歸化基督的保證。見 11:25-26。

以色列的過犯

- 30 那麼，我們可說什麼呢？外邦人沒有追求正義，卻獲得了 8:4, 10:4, 20, 11:7
 31 正義，即由信仰而得的正義；●以色列人追求使人成義的法律，
 32 卻沒有得到這種法律，●這是為什麼呢？是因為他們不憑信仰， 依8:14
 33 只憑着行為追求。他們正碰在那塊絆腳石上，●正如經上所載：
 「看，我在熙雍安放了一塊絆腳石，一塊使人絆跌的磐石；相信 10:11; 依28:16,
 他的人，不至蒙羞。」^③ 伯前2:6-8

第十章

- 1 弟兄們！我心裏所懷的切望，向天主所懇求的，就是為使
 2 我的同胞獲得救恩。●我可以為他們作證：他們對天主有熱心，
 3 但不合乎真知超見，●因為他們不認識由天主而來的正義，企圖 瑪5:20; 斐3:9
 4 建立自己的正義，而不順從天主的正義；●因為法律的終向是基 8:4, 9:30, 31; 瑪5:17;
 督，使凡信他的人獲得正義。^① 宗24:14; 格後3:14;
 迦3:24

正義由於信德

- 5 關於出自法律的正義，梅瑟曾寫過：「遵守法律的人，必 3:21; 4: 肋18:5;
 6 因法律而生活。」●但是，出自信仰的正義卻這樣說：「你心裏 迦3:12
 7 不要說：誰能升到天上去？」意思是說：使基督從那裏下來；
 8 ●也不要說：「誰能下到深淵裏去？」意思是說：把基督從死者 詠107:26;
 中領上來。●正義到底說了什麼？她說：「天主的話離你很近， 伯前3:19
 就在你的口裏，就在你的心中。」這就是指我們關於信仰的宣 申30:14; 德51:34
 9 講。●如果你口裏承認耶穌為主，心裏相信天主使他從死者中復 宗2:36; 格前12:3
 10 活起來了，你便可獲得救恩，●因為心裏相信，可使人成義；口 1:4
 11 裏承認，可使人獲得救恩。●經上又說：「凡相信他的人，不至 依28:16
 12 於蒙羞。」●其實，並沒有猶太人與希臘人的區別，因為眾人都 1:16, 32-33; 9:33
 13 有同一的主，他對一切呼號他的人都是富有慈惠的。●的確，
 「凡呼號上主名號的人，必然獲救。」^② 岳3:5; 宗2:21

③ 30-33節一段說明以民的背信與被棄，是咎由自取，因為他們沒有遵循天主所立的「信仰」大道。33節見依8:14和28:16。「絆腳石」和「磐石」都是指基督；基督為信者是「磐石」，為不信者卻是「絆腳石」（瑪21:42-44；宗4:11；弗2:20；伯前2:6）。

* * * * *
 ① 以民的背信不忠，是不能辭其咎的：（1）他們對天主雖有敬拜的熱心，「但不合乎真知超見」，即不合乎天主對拯救全人類的計劃，因為他們只想以自己的作為，達到「成義」的目的，而不願遵從天主給人所規定的，賴信德成義的方法（3:21-31）。

② （2）梅瑟不但宣佈了由法律而來的正義（肋18:5），而且也宣佈了那普及於猶太人和外邦人由信德而來

猶太人拒絕福音

希 11:6 宗 8:3

但是，人若不信他，又怎能呼號他呢？從未聽到他，又怎能信他呢？沒有宣講者，又怎能聽到呢？●若沒有奉派遣，人又怎能去宣講呢？正如所記載的：「傳佈福音者的腳步是多麼美麗啊！」●然而並不是所有的人都服從了福音。依撒意亞曾說過：「上主，有誰相信了我們的報道呢？」●所以信仰是出於報道，報道是出於基督的命令。●但我要問：難道他們沒有聽過嗎？一定聽過了。「他們的聲音傳遍普世，他們的言語達於地極。」●但是我再問：難道以色列人不明白嗎？首先梅瑟說過：「我要以那不成子民的人，激起你們的妒火；以愚昧的民族，惹起你們的怒氣。」●繼而依撒意亞也放膽說：「未曾尋找我的人，找到了我；對未曾訪問我的人，我顯現了。」●但關於以色列人卻說：「我整天向悖逆違抗的民族，伸出我的手。」^③

依 52:7

1:5, 依 53:1

瑪 24:14; 詠 19:4

11:1,12; 申 32:21

依 65:1; 羅 9:30

依 65:2

第十一章

猶太人不是全體被棄

10:19; 詠 94:14;
格後 11:21

我再問：莫非天主擯棄了自己的人民嗎？斷然不是！我自己就是個以色列人，出於亞巴郎的後裔，本雅明支派。●天主並沒有擯棄他所預選的人民。難道你們不知道聖經在《厄里亞篇》上說了什麼，他怎樣向天主抱怨以色列？●「上主呀！他們殺了你的先知，毀壞了你的祭壇，只剩下了我一個，他們還

列上 19:10,14

的正義（申 30:12-14，參閱申 30:6,16,20）。本來天主的這種拯救人類的方法，為研究法律的以民，不該是一種解決不了的問題，因為「法律的終向」即是基督（4節）。可見他們讀梅瑟法律時，也沒有懷着信心（格後 3:14-15），正如耶穌所說：「若是你們相信梅瑟，必會相信我，因為他是指着我而寫的。如果你們不相信他所寫的，怎麼會相信我的話呢？」（若 5:46-47）。保祿遂即指出，照這種方法獲得成義並不很難，並非要人「升到天上」，「或下到深淵」（6,7 兩節），因為基督已降生成人，死後復活，光榮升天，已把他的「話」寫在人的心中（耶 31:33）。所以「這話離你最近……」（8 節），你只要心裏信，口裏承認「耶穌為主」，就能脫罪復義（9,10 節）。保祿又為證明這種成義的方法，是為世上所有的人立定的，遂引用了依 28:16 和岳 3:5。

- ③ (3) 猶太人不能推諉自己不認識這種成義的方法，因為基督的宣講員，早已宣佈了這種方法，10 節取自依 52:7，18 節取自詠 19:5。宗徒們雖然講了這種福音，可是猶太人仍不相信，可說這是因為他們碰到了絆腳石，即不信被釘於十字架的耶穌是默西亞（格前 1:23）。他們的不信，依撒意亞也預言過了（53:1；見 16 節）。因了以民的不信，天主纔捨棄了他們，選擇了外邦人民——「不成子民的人」當作自己的民族。外邦人歸向了天主，必要惹起以民的反省；這樣他們便可痛改前非，重新歸回天主的懷抱。這即是下章的課題。19 節引自申 32:21。20,21 兩節引自依 65:1-2。

4 在謀害我的性命。」•然而神諭告訴了他什麼？「我為我自己留 列上19:18
 5 下了七千人，他們沒有向巴耳屈過膝。」•同樣，現在也留下了一 依4:3; 羅9:12-17
 6 一些殘餘，即天主以恩寵所選拔的人。•既然是出於恩寵，就不 9:30-31; 格後3:15
 7 是出於作為，不然，恩寵就不算為恩寵了。•那麼還說什麼呢？
 8 以色列全體所尋求的，沒有得到，只有那些蒙選的人得到了；
 9 其餘的都頑梗不化了。•正如所記載的：「天主賦與了他們沉睡 申29:3; 依29:10;
 10 的神，有眼看不見，有耳聽不見，直到今日，仍是如此。」•達 瑪13:13
味也說過：「願他們的筵席成為他們的陷阱、羅網、絆腳石和 詠69:23
 應得的報應。•願他們的眼睛昏迷，不得看見。願你使他們的脊 背常常彎曲。」^①

猶太人被棄不是永久的

11 那麼我再問：他們失足，是要他們永久跌倒嗎？絕對不 11:25,30; 瑪21:43;
 12 是！而是藉着他們的過犯，使救恩臨到外邦人，為刺激他們發 宗13:5
 13 憤。•如果因他們的過犯，世界得以致富，因他們的墮落，外邦 10:19; 瑪8:11; 21:43
 14 人得以致富；他們全體歸正，更將怎樣呢？•我對你們外邦人 說：我既然是外邦人的宗徒，我必要光榮我的職務；•這樣，或
 15 許可激動我的同胞發憤，因而能拯救他們幾個人。•如果因他們 被遺棄，世界與天主和好了；那麼，他們如果蒙收納，豈不是
 16 死而復生嗎？•如果所獻的初熟的麥麵是聖的，全麵團也成為聖 15:27; 弗2:11-22
 17 的；如果樹根是聖的，樹枝也是聖的。•假如有幾條橄欖樹枝被 折下來，而你這枝野橄欖樹枝被接上去，同沾橄欖樹根的肥
 18 脂，•就不可向舊樹枝自誇。如果你想自誇，就該想不是你托着 5:2; 3:27; 格前1:31
 19 樹根，而是樹根托着你。•或者你要說：樹枝被折下來，正是為 叫我接上去。•不錯，他們因了不信而被折下來，你要因着信，
 20 纔站得住。你決不可心高氣傲，反應恐懼，•因為天主既然沒有 耶49:12; 路23:31
 21 憐惜了那些原有的樹枝，將來也許不憐惜你。•可見天主又慈善 又嚴厲：天主對於跌倒了的人是嚴厲的，對於你卻是慈善的，
 22 只要你存留在他的慈善上；不然你也必要被砍去。•至於他們，
 23

① 由9:30-10章看來，似因以民背棄了自己的默西亞，天主全然「擯棄了自己的人民」。其實不然，天主還保持他的「恩許」，還給以民留下了照揀選之恩留下的殘餘(5節)，如宗徒們、保祿自己，及母教會內不少歸化的猶太人等。保祿為證明此點，遂徵引了厄里亞大先知的史事(2-4節)，見列上19:10,14,18。這些「殘餘」即是將來以民全體歸主的保證(25,26兩節)。至於當時其他「頑梗不化」的以民，因固執成見，不肯虛心受教承認耶穌為默西亞，天主也任其陷於神目昏迷；這即是8-10節所引證的申29:3；依29:10；詠69:23-24的意義。「他們的筵席」是指以民的特權，如法律、祭壇、祭獻等。

如果他們不固執於無信之中，必會再被接上去，因為天主有能力重新把他們接上去。●其實，如果你這由本生的野橄欖樹上被 24
砍下來的，逆着性被接在好橄欖樹上，何況他們那些原生的樹
枝，豈不更容易接在自己原來的橄欖樹上麼？

猶太人終要歸化

16:25; 11:11 弟兄們！免得你們自作聰明，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項奧 25
秘的事，就是只有一部分是執迷不悟的，直到外邦人全數進入
依 59:20-21 天國為止：●那時，全以色列也必獲救，正如經上所載：「拯救 26
依 27:9 者必要來自熙雍，從雅各伯中消除不敬之罪；●這是我與他們所 27
9:6 定立的盟約：那時我要赦免他們的罪惡。」●照福音來說，他們 28
由於你們的緣故，成了天主的仇人；但照召選來說，由於他們
戶 23:19; 撒 15:29; 依 54:10 祖先的緣故，他們仍是可愛的，●因為天主的恩賜和召選是決不 29
會撤回的。② ●就如你們以前背叛了天主，如今卻因了他們的 30
11:11 背叛而蒙受了憐憫；●同樣，因了你們所受的憐憫；他們如今背 31
3:9; 5:20; 則 18:23; 迦 3:22 叛，這是為叫他們今後也蒙受憐憫，●因為天主把眾人都禁錮在 32
背叛之中，是為要憐憫眾人。

讚美全知的天主

友 8:14; 約 11:6; 詠 139:6,17-18 依 40:13; 格前 2:11 啊，天主的富饒、上智和知識，是多麼高深！他的決斷是 33
多麼不可測量！他的道路是多麼不可探察！●有誰曾知道上主的 34
心意？或者，有誰曾當過他的顧問？●或者，有誰曾先施恩於 35
他，而望他還報呢？●因為萬物都出於他，依賴他，而歸於他。 36
約 41:3; 格前 8:6; 哥 1:16-17; 希 2:10 願光榮歸於他至於永世！阿們。③

- ② 猶太人的被棄既不是全部的，也不是永久的，因為天主懲罰自己的百姓只是暫時的，並且以他無窮上智的措施，藉此懲罰使猶太人和外邦人，都獲得了莫大的利益：外邦人因猶太人的「過犯」獲得了救恩，猶太人卻要因外邦人的「信仰」而受到刺激（10:19），使他們歸依基督（11,12 兩節）。外邦人，既是因了以民「被遺棄」獲得了救恩（15 節），所以決沒有自負輕視暫時被遺棄的以民的理由：這即是 11-29 節一大段的經緯。「初熟的麥穗」（戶 15:18-21）和「樹根」，是指以民的古聖祖；「麵團」和「樹枝」，是指以民；「被折下來」的樹枝，是指固執不信耶穌的以民；「野橄欖樹枝」是指外邦人。以民必然「全數」歸主的「奧秘」，不但是保祿所得的啟示，而且也是先知所預言了的，見依 59:20-21。
- ③ 天主為拯救全人類的這種奇妙措施，證實了最後獲得勝利的，並不是人類的罪惡，而是天主的仁慈（30-32 節）。保祿有見天主的這種奇妙無窮的上智，遂對天主的上智唱出了這首詩歌（33-36 節）。這首詩歌正可與 8:35-39 那首愛的凱歌兩相媲美。

基督徒應有的生活

第十二章

向天主的新敬禮

- 1 所以弟兄們！我以天主的仁慈請求你們，獻上你們的身體 得前 4:1
當作生活、聖潔和悅樂天主的祭品：這纔是你們合理的敬禮。
- 2 ●你們不可與此世同化，反而應以更新的心思變化自己，為使你們能辨別什麼是天主的旨意，什麼是善事，什麼是悅樂天主的事，什麼是成全的事。^① 8:14-16,26-27; 弗 4:23

基督妙身的每個肢體應盡己職

- 3 我因所賜給我的聖寵，告訴你們每一位：不可把自己估計得 格前 12:9; 13:2; 斐 2:3
太高，而過了份；但應按照天主所分與各人的信德尺度，估計得適中。●就如我們在一個身體上有許多肢體，但每個肢體，
- 4 都有不同的作用；●同樣，我們眾人在基督內，也都是一個身體 格前 12:12
彼此之間，每個都是肢體。●按我們各人所受的聖寵，各有
- 5 不同的恩賜；如果是說預言，就應與信德相符合；●如果是服務 宗 11:27; 格前 12:8-10,28-30; 弗 4:7-11; 伯前 4:10
6 務，就應用在服務上；如果是教導，就應用在教導上；●如果是 釋 1:15
7 勸勉，就應用在勸勉上；施與的，應該大方；監督的應該殷勤；
- 8 行慈善的，應該和顏悅色。^②

應以善勝惡

- 9,10 愛情不可是虛偽的。你們當厭惡惡事，附和善事。●論兄弟 格前 12:4; 伯前 1:22
11 之愛，要彼此相親相愛；論尊敬，要彼此爭先。●論關懷，不可 若 13:34; 斐 2:3
12 疏忽；論心神，要熱切；對於主，要衷心事奉。●論望德，要喜 谷 1:14; 6:4; 宗 9:13; 哥 4:2
13 樂；在困苦中，要忍耐；在祈禱上，要恆心；●對聖者的急需，
- 14 要分擔；對客人，要款待。●迫害你們的，要祝福；只可祝福， 瑪 5:38-48; 格前 12:26
15,16 不可詛咒。●應與喜樂的一同喜樂，與哭泣的一同哭泣。●彼此 德 7:38 箴 3:7

① 以下所有勸善戒惡的話，是以上討論教義的結果：信友既因天主的仁慈「藉信德而成義」，成了天主的義子，自然便應度一種相稱與天主義子地位的新生活，消極方面，「不可與此世同化」；積極方面，「應以更新的心思變化自己」（2節），使自己成為「聖潔的祭品」（1節），獻於天主。

② 信友既因信德，藉聖洗聖事與基督同死同生，結合為一，成了「基督妙身」的肢體（6:3-11）；那麼，每位信友在這「基督妙身」內，都有其地位和作用，猶如人的身體，每個肢體都有其重要性和作用。每個信友在聖教會內，既都受了不同的恩賜（即「信德的尺度」所指），就應照所受的恩賜，為基督的妙身努力工作，纔算滿全了自己超性的使命。

要同心合意，不可心高妄想，卻要俯就卑微的人。不可自作聰明。●對人不可以惡報惡，對眾人要勉勵行善；●如若可能，應盡力與眾人和睦相處。●諸位親愛的，你們不可為自己復仇，但應給天主的忿怒留有餘地，因為經上記載：「上主說：復仇是我的事，我必報復。」●所以：「如果你的仇人餓了，你要給他飯吃；渴了，應給他水喝，因為你這樣作，是將炭火堆在他頭上。」●你不可為惡所勝，反應以善勝惡。^③

第十三章

應服從官長

每人要服從上級有權柄的人，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從天主來的，所有的權柄都是由天主規定的。●所以誰反抗權柄，就是反抗天主的規定，而反抗的人就是自取處罰。●因為長官為行善的人，不是可怕的；為行惡的人，纔是可怕的。你願意不怕掌權的嗎？你行善罷！那就可由他得到稱讚，●因為他是天主的僕役，是為相幫你行善；你若作惡，你就該害怕，因為他不是無故帶劍；他既是天主的僕役，就負責懲罰作惡的人；●所以必須服從，不只是為怕懲罰，而也是為了良心。●為此，你們也該完糧，因為他們是天主的差役，是專為盡這義務的。●凡人應得的，你們要付清；該給誰完糧，就完糧；該給誰納稅，就納稅；該敬畏的，就敬畏；該尊敬的，就尊敬。^①

法律的滿全是愛德

除了彼此相愛外，你們不可再欠人什麼，因為誰愛別人，就滿全了法律。●其實「不可奸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戀」，以及其他任何誡命，都包含在這句話裏：就是「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愛不加害於人，所以愛就是法律的滿全。

③ 信德的最大表現，即在於愛人的行為（迦 5:6）。基督徒不應只愛自己的親友和近人，而且還應愛仇，這纔合乎基督的教訓（瑪 5:44）。19 節是取自申 32:35，20 節是取自箴 25:21-22。「將炭火堆在他頭上」一句，是說如向仇人施恩，叫他看到如此愛人的德行，而感到慚愧，受到良心譴責，悔過認錯。

* * * * *
 ① 信友對於合法的政府，應以「服從」為原則，因為一切權柄皆是「從天主而來的」（1 節）；所以應「為了良心」（5 節），即為了天主，服從政府所下的合法政令。這正是耶穌所說：「凱撒的，就應歸還凱撒；天主的，就應歸還天主」一語的最好注釋（路 20:25）。

應時常醒寤

11 再者，你們該認清這個時期，現在已經是由睡夢中醒來的
 12 時辰了，因為我們的救恩，現今比我們當初信的時候更臨近
 13 了。●黑夜深了，白日已近，所以我們該脫去黑暗的行為，佩戴
 14 光明的武器；●行動要端莊，好像在白天一樣，不可狂妄豪飲，
 不可淫亂放蕩，不可爭鬥嫉妒；●但該穿上主耶穌基督；不應只
 掛念肉性的事，以滿足私慾。^②

得前 5:4-8

格前 7:26,29-31

若 8:12;
弗 5:8-16; 6:11;
哥 4:5; 若一 2:8;
1:29
迦 3:27; 弗 4:24

第十四章

強者弱者同屬一主

1,2 對信德軟弱的人，你們該容納，不要為意見爭論。●有人以
 3 為什麼都可吃，但那軟弱的人只吃蔬菜。●那吃的，不要輕視
 4 不吃的；不吃的，也不要判斷吃的，因為天主已接納了他。●你
 5 是誰，你竟敢判斷別人的家僕？他或站立，或跌倒，都由他自
 6 己的主人管；但他必站得住，因為主能夠使他站得住。●有人以
 7 為這日比那日強，但也有人以為日日都一樣；各人對自己的心
 8 思應堅信不疑纔好！●那遵守日子的，是為主而遵守；那吃的，
 9 是為主而吃，因為他感謝天主；那不吃的，也是為主而不吃，
 10 他也感謝天主。●因為我們中沒有一人是為自己而生的，也沒有
 11 一人是為自己而死的；●因為我們或者生，是為主而生，或者
 12 死，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生或死，都是屬於主。●因為基督
 死而復生了，正是為作生者和死者的主。●你為什麼判斷你的弟
 兄？或者，你為什麼輕視你的弟兄？我們眾人都要站在天主的
 審判台前，●因為經上記載說：「我指著我自己起誓——上主的
 誓語：眾膝都要向我跪拜，眾舌都要讚頌天主。」●這樣看起
 來，我們每人都要向天主交自己的賬。

格前 8;

10:14-33

6:15; 得前 5:14

哥 2:16-21

瑪 7:1; 雅 4:12

哥 2:16

6:10-11

宗 10:42; 格後 5:15

2:6; 格後 5:10

依 45:23;

斐 2:10-11; 迦 6:5

應以愛德行事

13 因此，我們不可再彼此判斷了，反之，你們應拿定主意：
 14 總不可使弟兄失足或跌倒。●在耶穌基督內，我知道，並深信：

瑪 15:1-20; 宗 10:15;
弟前 4:4

② 基督徒對人的最大責任是愛人如己（路 10:25-27），所以保祿再轉筆，特別強調這個責任的重要性，並將這種責任，認為是人所欠的債務（8節），因為信徒如若在愛人一事上無所虧缺，便是滿全了一切法律，因為「愛就是法律的滿全」（10節）。保祿為勸勉信友勵行這滿全法律的愛德，遂叫信友認清目前的時代，因為目前已是末的時代，「救恩」的完全實現，日近一日（8:24），所以信友應時時警惕，勵行各種善行，準備主的來臨（谷 13:33-36）。

沒有什麼本身是不潔的；除非有人想什麼是不潔的，那東西為他纔是不潔的。●如果你因着食物使你的弟兄心亂，你便不是按照愛德行事。基督為他死了，你不可因着你的食物使他喪亡，●所以你們不可使你們的優點受到誹謗。●其實，天主的國並不在於吃喝，而在於義德、平安以及在聖神內的喜樂；●凡是按這原則事奉基督的，纔為天主所喜悅，為眾人所稱許；●所以我們該追求平安的事，以及彼此建立的事，●不可為了食物的原故，而摧毀天主的工程。一切固然都是潔淨的，但若人吃了，能使人失足，這為他便是惡事了。●更好是不吃肉，不喝酒，不作什麼能使你的弟兄跌倒的事。●你有信心，就在天主前為你自已保有罷！那在自己認為可行的事上，問心無愧，纔是有福的。●但誰若懷着疑心吃了，便被判有罪，因為這不是出於信心做的：凡不出於信心做的，就是罪。^①

第十五章

應效法耶穌

我們強壯者，該擔待不強壯者的軟弱，不可只求自己的喜悅。●我們每人都該求近人的喜悅，使他受益，得以建立，●因為連基督也沒有尋求自己的喜悅，如所記載的：「辱罵你者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其實，凡經上所寫的，都是為教訓我們而寫的，為叫我們因着經典上所教訓的忍耐和安慰，獲得希望。●願賜忍耐和安慰的天主，賞賜你們做效耶穌基督的榜樣，彼此同心合意，●好一心一口光榮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天主和父。^① ●為此，你們要為光榮天主而彼此接納，猶如基督也接納了你們一樣。●我是說：基督為了彰顯天主的真實，成了「割損」的僕役，為實踐向先祖們所賜的恩許，●而也使外邦人

① 14:1-15:13一段，即是愛德實行的一個實例：保祿聞知羅馬有兩等信友為了一些問題爭吵不休，有傷愛德，於是便以基督的愛為原則，勸勉他們一切行動應以愛德為轉移，因為唯有這樣，才能中悅天主，並獲得眾人的讚許(15,16,18 三節)。「信德軟弱的人」，大概是指那些歸依基督的猶太人(15:8)，因為他們自幼習慣遵守禁日和忌食的細小條例(2,5,14,21 四節)，歸依後，仍不能立時明白在基督內所享的自由，為此仍舊遵守他們的老習慣。信德堅固的人，即是一般不顧忌這些小節的人。保祿勸勉強者，因愛德的緣故，不應給弱者立惡表(13,15,20 三節)；又勸勉弱者，不應判斷強者，因為眾人都只屬一主(8 節)，都應到同一天主前受審判(10,12 兩節)。11 節是取自依 45:23。16 節「優點」一詞，是指信友在基督內所享的自由權。20 節「天主的工程」，即是指那些信德軟弱的人。23 節是基督徒行事的基本原則：即常應按良心的決定行事。

因天主的憐憫而去光榮天主，正如所記載的：「為此，我要在
 10 異民中稱謝你，歌頌你的聖名。」●又說：「異民！你們要和他
 11 的百姓一同歡樂！」●又說：「列國萬民，請讚美上主！一切民
 12 族，請歌頌他！」●依撒意亞又說：「葉瑟的根苗將要出現，要
 13 起來統治外邦人；外邦人都要寄望於他。」●願賜望德的天主，
 因着你們的信心，使你們充滿各種喜樂和平安，使你們因着聖
 神的德能，富於望德。^②

詠18:50

申32:43

詠117:1

依11:1,10; 默5:5

結 論

宗徒的計劃

14 我的弟兄們，我本人深信你們是充滿善意，滿備各種知識
 15 的，並能彼此勸勉。●我給你們寫信未免有些大膽，不過我只想
 16 喚起你們的回憶，因為天主賜給了我恩寵，●使我為外邦人成了
 17 耶穌基督的使臣，天主福音的司祭，好使外邦人經聖神的祝
 18 聖，成為可悅納的祭品。●所以對於事奉天主的事，我可以在耶
 19 穌基督內誇口，●因為我不敢提及別的，只說基督藉我，以言
 20 語，以行動，藉着奇蹟、異事的能力和天主聖神的德能，所作
 21 的使外邦人歸順的事，●以致我從耶路撒冷及其四周，直到依里
 22 黎苛，傳遍了基督的福音；●並且專在沒有認識基督的地方傳佈
 23 福音，引以為榮，免得我在別人的基礎上建築，●如經上記載
 24 的：「那些關於他沒有得到傳報的人，必要看見；那些沒有聽
 25 說過的人，必要明瞭。」●這就是我屢次被阻延，不能到你們那
 26 裏去的原故。●但如今在這一帶再沒有可傳的地方了，而且多年
 以來，我就有到你們那裏去的心願，●所以當我往西班牙去的時候，
 我希望中途能見到你們，得以稍微滿足我見你們的心願，
 然後由你們送我上道。●不過，現在我要起身往耶路撒冷去，為
 供應聖徒，●因為馬其頓和阿哈雅人，甘心樂意為耶路撒冷的貧

1:9-10

5:2; 迦2:7

1:5

宗11:8; 格後12:12;
哥1:25
格前3:10;
格後10:15-16;

依52:15

1:10; 宗19:21-22

宗19:21

① 保祿為鼓勵強者應擔待弱者（1節），並勸勉信友應彼此擔待（2節），遂舉出耶穌甘心受苦受辱的榜樣，使他們效法，因為只有這樣，纔可以滿全基督的法律（迦6:2），彼此「建立」，在愛德上，同心合意讚美光榮天主聖父（6節）。3節取自詠69:10。

② 7-13節，好似是全書的結論，說明耶穌降生來世，為光榮天主，欣然接納了凡願意悔改，並信服福音的人，根本不問他是否是猶太人。耶穌雖生為猶太人（1:3），領受了恩許的標記——割損（4:11）；但這不但是為實現天主許給猶太人祖先的恩許，並且同時也是為使外邦人蒙受天主的憐憫（迦3章），因為藉割損所印記的「恩許」，不只限於以民，而是普及於天下萬民。保祿所引詠18:50；申32:43；詠117:1；依11:1,10，都是為證明默西亞國的「新民族」，不只是以色列民族，而是包括天下萬民的新民族；換句話說：是從萬民中因信德而蒙召選的「新以色列民族」（10:12）。這正是本書的綱領。

12:13; 格前 16:1
11:17; 格前 9:11;
迦 6:6

格後 1:11; 弗 6:19;
哥 4:3,12;
得前 5:25

宗 20:3,23;
21:10,17,27

苦聖徒捐了一筆款項；●說他們甘心樂意，其實他們是欠他們的 27
債。因為外邦人既沾了他們的神恩，也就該在物質上扶助他 28
們。●所以我一辦妥了這事，向他們交代了這項捐款以後，便要 29
路過你們那裏，往西班牙去。●我知道，我去你們那裏，必要滿 30
帶基督的祝福而去。●弟兄們！我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並因聖 31
神的愛，請求你們，以你們為我在天主前的祈禱，與我一起奮 32
鬥，●使我脫免在猶太地不信者的手，並使我帶到耶路撒冷的款 33
項，得蒙聖徒悅納。●這樣，可使我照天主的旨意，高興地到你
們那裏去，同你們一起稍微休息。●願賜平安的天主與你們眾人
同在！阿們。③

第十六章

推薦問候及警戒

宗 18:18

我把我們的姊妹福依貝托給你們，她是格勒教會的女執 1
事，●你們要在主內以相宜於聖者的態度，接待她，如果她在什 2
麼事上需要你們的幫助，你們就幫助她，因為她幫助了許多 3
人，也幫助過我。●請問候普黎斯加和阿桂拉，他們是我在基督 4
耶穌內的助手；●他們為救我，置自己的頸項於度外；不但我應 5
感謝他們，而且連外邦人的眾教會也應感謝他們。●還請問候在 6,7
他們家中的教會。請問候我可愛的厄派乃托，他是亞細亞歸依 8
基督的初果。●請問候瑪利亞，她為你們受了許多勞苦。●請問 9
候我的同族和我的同囚者安德洛尼科和猶尼雅，他們在使徒中 10,11
是有聲望的人，並且在我以先歸依了基督。●請問候在主內我可 12
愛的安什里雅。●請問候我們在基督內的助手吳爾巴諾，和我可 13
愛的斯塔輝。●請問候為基督受磨難的阿培肋。●請問候阿黎斯
托步羅家中的人。請問候我的同族人黑落狄雍；請問候納爾基
索家中歸依主的人。●請問候在主內勞苦的特黎費納和特黎佛
撒。請問候可愛的培爾息，她在主內受了許多勞苦。●請問候蒙

宗 18:2,26;
格前 16:19;
弟後 4:19

格前 16:19;
哥 4:15; 費 2

格前 16:15

③ 本書的正文至上段已告結束，以下是報告他的行程計劃（14-33 節）和問候（16 章）。保祿既蒙召為「外邦人的宗徒」，就願意以福音來感化一切外邦民族，使他們盡成為獻於天主，蒙天主悅納的祭品（16 節）。如今東方的傳教事業已告一段落，他自以為必須到極西方的西班牙去傳揚福音，並願以羅馬為他未來傳教的大本營，以實現他多年來的計劃。21 節見依 52:15；25 節見宗 19:21；20:22；21:15；26 節見格前 9:1；16:1-14；格後 8,9 章；31 節見宗 21:17-29。

14 主揀選的魯富和他的母親，她也是我的母親。●請問候阿松黎
 15 托、弗肋貢、赫爾默斯、帕特洛巴、赫爾瑪，和與他們在一起
 16 的弟兄們。●請問候非羅羅哥與猶里雅，乃勒烏和他的姊妹，
 17 還有敖林帕和與他們在一起的眾聖徒。●你們要以聖吻彼此請
 18 安。基督的眾教會都問候你們。●弟兄們，我請求你們提防那
 19 些反對你們所學習的教理，而製造紛爭和絆腳石的人，你們
 20 要遠離他們，●因為這些人不是服事我們的主基督，而是服事
 21 自己的肚腹，他們以甜言蜜語，迷惑那些誠實人的心靈。●你
 22 們的服從已傳到各處，所以我為你們十分慶幸；但我切願你
 23 們對於善事要明智，對於惡事要純潔無瑕。●賜平安的天主就
 24 要迅速地，把撒彈踏碎在你們的腳下。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的恩寵與你們同在！●我的助手弟茂德和我的同族路基約，雅
松與索息帕特問候你們。●我這執筆寫信的特爾爵也在主內問
 候你們。●我的東主，也是全教會的東主加約，也問候你們；
 本城的司庫厄辣斯托和夸爾托兄弟也問候你們。●【但願我們
 的主耶穌基督的恩寵常與你們同在！阿們。】^①

宗 20:37; 格後 13:12

迦 6:11; 羅 6:17;
瑪 18:17

斐 3:19

1:5, 1:8; 瑪 10:16;
格前 14:20

創 3:15

宗 13:1; 16:1;
17:5; 20:4

格前 1:14

結 語

讚頌詞

猶 25

25 願光榮歸於天主，祂有能力堅固你們，使你們合乎我所傳
 佈的福音，和所宣講的耶穌基督，並合乎所啟示的奧秘——這
 26 奧秘從永遠以來，就是秘而不宣的，●現今卻彰顯了，且按照永
 恆天主的命令，藉着先知的經書，曉諭萬民，使他們服從信
 27 德。●願光榮賴耶穌基督歸於惟一全智的天主，至於無窮之世。
 阿們。^②

11:25; 格前 2:7;

弗 1:9; 3:3;
哥 1:26; 弟前 3:9

1:5; 宗 15:14

迦 1:5; 弗 3:21;
斐 4:20; 弟前 1:17

① 保祿在17-20節中，選勸勉信友提防猶太基督徒中的保守派，指出他們三樣罪過：(1) 墨守「法律」，務過服事基督；(2) 貪享口福之樂 (斐 3:9; 鐸 1:10-12)；(3) 運用甜言蜜語，如同迷惑尼娃的撒彈，迷惑心地純潔的信友 (見迦 1,2 章)。

② 這段奧妙威嚴的讚辭，又將本書的大旨擺在讀者眼前：天主聖父從永遠即決定了，要藉自己的聖子耶穌救贖人類；這天機從永遠以來，就是秘而不宣的，現在卻因着耶穌基督的降生救世，全部揭曉，並因着耶穌基督的啟示，先知和經書給天主的救世計劃所作的證明，也全部應驗。為此，永遠而全能的天主，要人類信仰而服從耶穌基督的福音，纔能獲得永生的救恩。

格林多前後書引言

格林多是希臘的一座名城，因其位於半島的窄狹地帶，有東西兩港，遂成為商業及東西文化交流的重鎮，同時又為羅馬帝國阿哈雅省省會，總督即駐節於此（宗18:12）。格城因商業發達，人民生活驕奢，道德隨之每況愈下，淫靡之風，聞名當時。

格城教會是保祿第二次傳教時所開創的，時在公元51年（宗18:1-18）。他在該城傳教約一年半之久，歸化的人數相當多，其中雖有猶太人，但大多數是由外教而歸化的。及至保祿離開了格城，從未忘懷該城教會，時常探聽該教會的情況，因此便開始了信件的往還（見7:1等處），或者答覆問題，或者討論宗教問題。由今之《格前後》二書，可知保祿還給該城寫了另外兩封信（格前5:9；格後2:4; 7:8），可惜今已失傳。

《格林多前書》是宗徒在第三次傳教期中，大約於公元56年復活節前不久，在厄弗所寫的。為這封書信的動機，是因他聽說格城教會內發生了一些惡表，尤其是黨派的紛爭。保祿因當時不能脫身前去，遂在厄弗所寫了這封長信，以消除教會內部的紛爭和惡表，同時也是為答覆信友向他所提出的一些問題。

本書為認識初期的教友生活，的確是最珍貴的史料，並且對教義、倫理、法律、禮儀等神學問題，也很有價值；同時本書也顯示出了宗徒的心靈和他超然的性格。

本書除序言（1:1-9）和結論（16章）外，大致可分為三段：第一段（1:10-4:21）：痛斥分黨派的不當；第二段（5-6章）：申斥亂倫之罪，並禁止信徒在外教法庭起訴；第三段（7-15章）：答覆信友所提出的各種問題：（1）論守貞與婚姻（7章）；（2）論祭肉（8-10章）；（3）論集會時當有的態度（11章）；（4）論善用神恩（12-14章）；（5）論死者的復活（15章）。

《格林多後書》是宗徒於公元57年夏在馬其頓寫的。寫這信的動機，是因他那年夏天離開厄弗所，經特洛阿而到馬其頓時，在那裏遇見了他派往格林多的使者弟鐸，聽了他的一切報告之後，便給格林多教會寫了這

信：一方面是為誇讚他們能從善如流，痛改前非；另一方面是為駁斥猶太主義保守派對他的誹謗，以衛護自己的宗徒職權。

本書較前書更顯示出了宗徒的內心與性格，和他慈父般的心腸，以及他的憂苦、焦慮和他所獲得的特殊神恩。

本書除序言（1:1-11）和結論（13:11-13）外，可分為三段：第一段（1:12-7:40）：為自己與自己行事的態度作辯護；第二段（8-9章）：催促信友盡速完成為耶京教會捐款的事宜；第三段（10-13章）：針對敵人為自己的宗徒職權作辯護。

格林多前書

第一章

致候與感謝

- 1 因天主的旨意，蒙召為耶穌基督宗徒的保祿和索斯特乃弟 羅1:1
- 2 兄，●致書給格林多的天主教會，就是給那些在耶穌基督內受祝 10:32; 宗2:21; 5:11;
20:28
- 3 聖，與一切在各地呼求我們的主，亦即他們和我們的主耶穌基
- 4 督之名，一同蒙召為聖的人。●願恩寵與平安，由我們的父天主
- 5 和主耶穌基督賜給你們。●我時時為你們，對天主在耶穌基督內 羅12:8; 格後8:7,9
- 6 所賜與你們的恩寵，而感謝我的天主，●因為藉着他，你們在一
- 7 切事上，在一切言論和知識上，都成了富有的；●並且我為基督 得後1:7
- 8 所作的證言，在你們中是這樣的堅定，●以致你們已不缺少任何
- 9 恩寵，只待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出現；●天主必要堅固你們到 3:13; 5:5; 格後1:14;
斐1:6; 2:16;
哥1:22
10:13; 格後1:18;
斐3:10; 若一1:3
- 底，使你們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日子，無瑕可指。●天主是 忠信的，因為你們原是由他所召，為同他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合而為一。^①

斥分黨派之不當

黨派使教會分裂

- 10 弟兄們，我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們眾人言談一 羅15:5; 斐2:2
- 11 致，在你們中不要有分裂，但要同心合意，全然相合。●因為，
- 12 我的弟兄們，我由黑羅厄的家人聽說你們中發生了紛爭。●我的 3:4,22-23; 若1:42;
宗18:24;
格後10:7
- 13 意思是說，你們各自聲稱：我是屬保祿的，我是屬阿頗羅的， 弗4:5
- 14 我是屬刻法的，我是屬基督的。●基督被分裂了嗎？難道保祿為 你們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嗎？^② 或者你們受洗是歸於保祿名下
- 15,16 嗎？●我感謝天主，除了克黎斯頗和加約外，我沒有給你們中的 宗18:8; 羅16:23
- 任何人付過洗，●免得有人說：你們受洗是歸於我的名下。●我 16:15-17; 宗16:15
- 17 還給斯特法納一家付過洗；此外我就不記得還給誰付過洗了。
- 原來基督派遣我，不是為施洗，而是為宣傳福音，且不用巧妙 3:18; 格後1:12
- 的言辭，免得基督的十字架失去效力。

① 保祿在信首致候與感謝辭內，就已說明本書信的主題和中心思想：即基督妙身的教會是至一、至聖、至公的，這道理已說明教會中分黨分派是多麼不當（1:10-4:21）。

② 格城教友分黨分派的起因，似乎是由於保祿的同伴阿頗羅（16:12）來此宣講的緣故（3:5），因為阿氏

十字架大顯天主的德能

羅 1:16; 格後 2:16
 詠 33:10; 依 29:14
 依 19:12; 33:18
 羅 1:19-20
 瑪 12:38; 若 2:18;
 宗 17:19-23
 若 12:34
 若 6:35
 格後 12:10; 13:14
 申 7:7; 德 10:23;
 羅 7:5
 民 7:2; 撒 16:7;
 格後 4:7; 雅 2:5
 申 8:17-18; 羅 3:27;
 弗 2:9
 德 10:31; 耶 9:22-23;
 格後 10:17

原來十字架的道理，為喪亡的人是愚妄，為我們得救的
 人，卻是天主的德能，●因為經上記載：「我要摧毀智者的智
 慧，廢除賢者的聰明。」●智者在那裏？經師在那裏？這世代的
 詭辯者又在那裏？天主豈不是使這世上的智慧變成了愚妄嗎？
 ●因為世人沒有憑自己的智慧，認識天主，天主遂以自己的智
 慧，決意以愚妄的道理來拯救那些相信的人。●的確，猶太人要
 求的是神蹟，希臘人尋求的是智慧，●而我們所宣講的，卻是被
 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這為猶太人固然是絆腳石，為外邦人是
 愚妄，●但為那些蒙召的，不拘是猶太人或希臘人，基督卻是天
 主的德能和天主的智慧：●因為天主的愚妄總比人明智，天主的
 懦弱也總比人堅強。●弟兄們！你們看看你們是怎樣蒙召的：按
 肉眼來看，你們中有智慧的人並不多，有權勢的人也不多，顯
 貴的人也不多；●天主偏召選了世上愚妄的，為羞辱那有智慧
 的；召選了世上懦弱的，為羞辱那堅強的；●甚而天主召選了世
 上卑賤的和受人輕視的，以及那些一無所有的，為消滅那些有
 的，●為使一切有血肉的人，在天主前無所誇耀。●你們得以結
 合於基督耶穌內，全是由於天主，也是由於天主，基督成了我
 們的智慧、正義、聖化者和救贖者，●正如經上所記載的：「凡
 要誇耀的，應因主而誇耀。」^③

才學出眾（宗 18:24-28），格城信友又喜愛「尋求智慧」，且分外重視「巧妙的言辭」（1:17-22），遂對阿氏推崇備至，甚至有人以他的宣講遠超保祿「十字架的言論」，因而產生了阿頗羅派；但大部分教友，尤其那些最早歸化的窮人（1:26-28），仍完全依附保祿。他們中可能有些人曲解了保祿所講的「福音自由」，或過度倡言法律已經廢除（9:20-21; 6:12; 10:23），因而產生了擁護保祿的一派。伯多祿（刻法）派，可能是來自巴力斯坦的一些猶太教友，他們似乎對保祿的宗徒職權有所懷疑（9:1-3; 15:8-10），因而自立門戶，另組伯多祿（刻法）派。此外，另有一般教友自鳴清高，不願隸屬任何宗徒，遂以自己獨屬基督而自豪（格後 10:7; 11:4,23）；這般人可能即是日後在格城與保祿作對的猶太主義保守派（格前 4:18-20；格後 10:9-11）。保祿為平息教會內的黨派之爭，說明只有基督以十字架上的死亡，賺得了他所救贖的人類（13節）；那麼一切信友都只有歸屬於他，賴唯一的洗禮隸屬於他的名下（12:23；弗 4:5）。

③ 十字架的「愚妄」和「懦弱」，正是天主救世計劃的機密（2:7），告訴人類不能靠自己理性的智慧獲救，必須有賴於信德，即應謙遜接受人視為「愚妄」的福音（羅 1:17; 3:21-4:25）。19節見依 29:14；31節見耶 9:22-23。

第二章

應回憶保祿怎樣宣講了福音

- 1 弟兄們，就是我從前到你們那裏時，也沒有用高超的言論
 2 或智慧，給你們宣講天主的奧義，●因為我曾決定，在你們中不
 3 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這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
 4 ●而且當我到你們那裏的時候，又軟弱，又恐懼，又戰兢不安；
 5 ●並且我的言論和我的宣講，並不在於智慧動聽的言詞，而是在
 於聖神和他德能的表現，●為使你們的信德不是憑人的智慧，而
 是憑天主的德能。^①

羅 1:16;
格後 1:12; 11:6
迦 3:1; 6:14

斐 2:12

宗 1:8; 格後 12:12;
得前 1:5

天主的智慧

- 6 我們在成全的人中也講智慧，不過不是今世的智慧，也不
 7 是今世將要消滅的有權勢者的智慧；●我們所講的，乃是那隱藏
 8 的，天主奧秘的智慧，這智慧是天主在萬世之前，為使我們獲
 9 得光榮所預定的；●今世有權勢的人中沒有一個認識她，因為如
 10 果他們認識了，決不至於將光榮的主釘在十字架上。●經上這樣
 11 記載說：「天主為愛他的人所準備的，是眼所未見，耳所未
 12 聞，人心所未想到的。」●可是天主藉着聖神將這一切啟示給我
 13 們了，因為聖神洞察一切，就連天主的深奧事理他也洞悉。●除
 14 了人內裏的心神外，有誰能知道那人的事呢？同樣，除了天主
 15 聖神外，誰也不能明瞭天主的事。●我們所領受的，不是這世界
 16 的精神，而是出於天主的聖神，為使我們能明瞭天主所賜與我
 們的一切。●為此，我們宣講，並不用人的智慧所教的言詞，而
 是用聖神所教的言詞，給屬神的人講論屬神的事。●然而屬血氣
 的人，不能領受天主聖神的事，因為為他是愚妄；他也不能領
 悟，因為這些事只有藉聖神纔可審斷。●惟有屬神的人能審斷一
 切，但他卻不為任何人所審斷。●經上說：「誰知道上主的心
 意，去指教他呢？」可是我們有基督的心意。^②

哥 1:28; 希 5:14

羅 16:25

詠 24:8; 弗 3:10;
伯前 1:12

依 64:3; 耶 3:16

達 2:28; 若 14:26;
格後 13:13
友 8:14; 箴 20:27;
羅 11:33

15:44; 箴 28:5;
瑪 16:23; 若 10:26

15:44

智 9:13; 依 40:13;
羅 7:40; 11:34

① 幾年前，保祿在雅典以人的智慧宣講失敗之後，來到格城，就決意要以天主使者的身分出現，只宣講被釘十字架的耶穌基督的福音(宗17:16-18:18)；為此，格城的歸化不是宗徒勸誘的效果，而只是天主德能的成績(6:9-11; 12:1-11; 格後 12:12)，免得格城人對人的智慧有所誇口。

② 保祿將人分為兩等：一等是尚未受到福音光照的人，他們僅以人的理智審斷事理，故不能明瞭信德的道理(若14:17)，他稱這等人為「屬血氣的人」(14節)；另一等是受過福音光照的信友，但在他們中又可分为兩等：一是在信德上尚薄弱的人，他們有如「嬰孩」，還需要吃奶(3:2; 希 5:12)，審量事理還是受人的情慾所支配，為此保祿稱之為「屬血肉的人」(3:1-3)；另一等是在信德上已大有進

第三章

分黨分派是世俗的精神

所以，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還不能把你們當作屬
 神的人，只能當作屬血肉的人，當作在基督內的嬰孩。●我給你
 們喝的是奶，並非飯食，因為那時你們還不能吃，就是如今你
 們還是不能，●因為你們還是屬血肉的人。你們中既有嫉妒和紛
 爭，你們豈不還是屬血肉的人，按照俗人的樣子行事嗎？●這人
 說：「我屬保祿」，那人說：「我屬阿頗羅」：這樣，你們豈
 不成了俗人嗎？

傳道員是天主的僕役

其實，阿頗羅算什麼？保祿算什麼？不過只是僕役，使你
 們獲得信仰，每人照主所指派的而工作：●我栽種，阿頗羅澆
 灌，然而使之生長的，卻是天主。●可見，栽種的不算什麼，澆
 灌的也不算什麼，只在那使之生長的天主。●所以栽種的和澆灌
 的原是一事，不過各人將要按自己的勞苦領受自己的賞報。●我
 們原是天主的助手，你們是天主的莊田，是天主的建築物。

傳道員只應受天主的裁判

按照天主所賜給我的恩寵，我好像一個精明的建築師，奠
 立了根基，其他的人在上面建築；但是各人應該注意怎樣在上
 面建築，●因為除已奠立了的根基，即耶穌基督外，任何人不能
 再奠立別的根基。●人可用金、銀、寶石、木、草、禾楷，在
 這根基上建築，●但各人的工程將來總必顯露出來，因為主的日
 子要把它揭露出來；原來主的日子要在火中出現，這火要試驗
 各人的工程怎樣。●在那根基上所建築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必
 要獲得賞報；●但誰的工程若被焚毀了，他就要受到損失，他自
 己固然可得救，可是仍像從火中經過的一樣。^①

步的人，他們只在聖神的指引下看事行事，保祿稱這等人為「屬神的人」(13節 3:1; 14:20) 或「成全的人」(6節)。保祿只對這等人講論「天主的智慧」，因為只有這等虛心受教的人，纔能逐漸領悟天主的智慧。「天主奧秘的智慧」，是指天主用以拯救世界的那隱密的計劃(見1:18-31 註釋；羅11:33-36；弗3:10；哥2:2-3)。9節見依64:3; 65:17；16節見依40:13；羅11:34。

* * * * *
 ① 信友中黨派之爭，不僅是由於未脫去俗見(1-4節)，而且也是由於對傳福音者的任務未曾明瞭。須知宗徒或傳教士同是天主和基督的「僕役」及「助手」。他們的工作，因所領受的聖寵不同，固有分別；但他們卻同是栽植「天主的莊田」，同是建築「天主的宮殿」(5-9節)；為此，信友絕無理由厚此薄

信友是天主的宮殿

- 16 你們不知道，你們是天主的宮殿，天主聖神住在你們內 6:19; 格後 6:16;
弗 2:20-22
- 17 嗎？●誰若毀壞天主的宮殿，天主必要毀壞他，因為天主的宮殿
- 18 是聖的，這宮殿就是你們。●誰也不要自欺：你們中若有人在今 1:17-25; 箴 28:26
- 19 世自以為是有智慧的人，該變為一個愚妄的人，為成一個有智
- 20 慧的人，●因為這世界的智慧在天主前原是愚妄。經上記載說：
- 21 『他以智者的計謀捕捉智者』；●又說：『上主認透智者的思念， 約 5:13
- 22 原來都是虛幻。』●所以，誰也不可拿人來誇口，因為一切都是 詠 94:11
- 23 你們的：●無論是保祿，或是阿頗羅，或是刻法，或是世界，或 1:12
- 你們卻是基督的，而基督是天主的。② 6:19; 11:3; 羅 8:10

第四章

宗徒只屬天主審斷

- 1 這樣說來，人當以我們為基督的服務員和天主奧秘的管理 路 12:42-44
- 2,3 人。●說到管理人，另外要求於他的，就是要他表現忠信。●至
- 4 於我，或受你們的審斷，或受人間法庭的審斷，為我都是極小 格後 5:10-11
- 5 的事，就連我自己也不審斷自己，●因為我雖然自覺良心無 谷 7:1; 路 12:2-3;
若 5:44; 羅 2:16
- 愧，但我決不因此就自斷為義人；那審斷我的只是主。●所以，時候未到，你們什麼也不要判斷，只等主來，他要揭發暗
- 中的隱情，且要顯露人心的計謀：那時，各人纔可由天主那裏
- 獲得稱譽。①

彼，只有天主纔是他們的裁判者(4:5)。如果他們的工作能經得起基督審判的考驗，即能經得起世世代代所加給教會的困苦和迫害以及最後的審判，他們必要獲得報酬(13-14 兩節)；但他們的工作，如因疏忽懈怠而經不起考驗，不但他們的工程將「被焚毀」，連他本人也必須先吃苦，方可得救(15 節)。所以一切傳教士，都應向天主交賬，但人們對他們卻沒有任何評斷的權利；15 節雖沒有直接談論到煉獄，但可引用本節來證明煉獄的存在。

- ② 信友中分黨分派，不但足以破壞「天主的宮殿」——教會團體的統一，並且也是對自己的身分和地位未曾認清的表示，因為任何傳教士都是天主打發來為他們服務的，而且進一步說，整個受造物都在給他們效勞，好叫他們全歸屬於基督和天主(羅 8:28)。信友既因天主的召選而被提高在一切受造物之上，若仍甘願歸屬於人，實在是愚不可及；所以應當只求屬於基督，由基督而屬於天主(11:3; 15:27-28)。19-20 兩節見約 5:12-13；詠 94:11 和瑪 11:25-30。

- * * * * *
- ① 「天主的奧秘」(1 節)是指天主為使人獲得救恩與聖寵所用的方法，即是宣講福音和施行聖事(弗 1:9；羅 16:25)。傳福音者既是這「奧秘的管理人」(1 節)，就應當忠實盡善自己的任務(2 節)。他們忠誠與否，只有天主去審斷他們(4 節)，任何人不得過問(5 節)。

宗徒在世間的遭遇

弟兄們，我為了你們的緣故，把這些事貼在我自己和阿頗 6
 羅身上，好叫你們跟我們學習「不可越過所記載的」，免得有 7
 人自大，高看這個，鄙視那個。●誰使你異於別人呢？你有什麼 7
 不是領受的呢？既然是領受的，為什麼你還誇耀，好像不是領 8
 受的呢？●你們已經飽滿了，已經富足了，已無需我們，自己可 8
 為王了；恨不得你們真為了王，好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為王！●我 9
 以為天主把我們作宗徒的列在最後的一等，好像被判死刑的 10
 人，因為我們成了供世界、天使和世人觀賞的一場戲劇。●我們 10
 為了基督成了愚妄的人，你們在基督內卻成了聰明的人；我們 11
 軟弱，你們卻強壯；你們受尊敬，我們受羞辱。② ●直到此時 11
 此刻，我們仍是忍饑受渴，衣不蔽體，受人拳打，居無定所， 12
 ●並且親手勞碌操作。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被人迫害，我們 12
 就忍受；●被人誹謗，我們就勸戒；直到現在，我們仍被視為世 13
 上的垃圾和人間的廢物。

勸格林多人效法自己

我寫這些話，並不是為叫你們羞愧，而是為勸告你們，就 14
 如同勸告我所親愛的孩子一樣，●因為你們縱然在基督內有上萬 15
 的教師，但為父親的卻不多，因為是我在基督耶穌內藉福音生 16,17
 了你們。●所以我求你們：你們要效法我！●為了這個緣故，我
 打發弟茂德到你們那裏去，他在主內是我親愛和忠信的孩子，
 他要使你們想起我在基督內怎樣行事，和我到處在各教會內所
 教導的。

斥罪行

預告不久將親往巡視

有些人以為我不會到你們那裏去，就傲慢自大；●其實， 18,19
 主若願意，我必很快就要到你們那裏去；並且我所要知道的，
 並不是那些傲慢自大者的言辭，而是他們的能力，●因為天主的 20
 國並不在於言辭，而是在於德能。●你們願意怎樣呢？願意我帶 21

②「不可越過所記載的」一句，可能是一句成語，勸信友都不得自誇，只應誠心將一切光榮歸於天主的聖寵。保祿為警告那些高傲自誇的信友回歸正道，遂以極其諷刺的言詞，以宗徒怎樣謙卑盡職的榜樣，來與格林多人的虛妄自誇作一對比（8-13節）。9節的比喻取自當時羅馬的鬥獸場和比武場。10-13節一段，當與宗徒在格後11章內，就他本人的經驗所寫的相對照。

着棍棒到你們那裏去呢？還是懷着慈愛和溫柔的心情到你們那裏去呢？^③

第五章

嚴斥格林多人的亂倫行為

- 1 我確實聽說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且是這樣的淫亂，連
 2 在外教人中也沒有過，以至有人竟同自己父親的妻子姘居。●你們竟還傲慢自大！你們豈不更該悲哀，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
 3 除去嗎？●至於我，身體雖不在你們那裏，但心神卻與你們同在，我好像親自在你們中間一樣，因我們的主耶穌的名，已判
 4 決了行這樣事的人；●當你們聚會時，我的心神也與你們同在，
 5 以我們的主耶穌的大能，●將這樣的人交與撒彈，摧毀他的肉體，為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里可以得救。^①
- 助 18:8; 20-21;
申 27:20
助 18:29; 申 13:6
哥 2:5
瑪 18:20
羅 1:8; 得後 3:14;
弟前 1:20

基督徒應有的聖潔生活

- 6 你們自誇實在不當；你們豈不知道少許的酵母，能使整個
 7 麵團發酵嗎？●你們應把舊酵母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和的麵
 8 團，正如你們原是無酵餅一樣，因為我們的逾越節羔羊基督，
 已被祭殺作了犧牲。●所以我們過節，不可用舊酵母，也不可
 用奸詐和邪惡的酵母，而只可用純潔和真誠的無酵餅。^②
- 迦 5:9
戶 5:3; 若 1:29;
伯前 1:19; 默 5:5

應與公開的罪人斷絕來往

- 9,10 我先前在信上給你們寫過：不可與淫蕩的人交結，●這話並
 不是泛指這世上所有淫蕩的人，或貪婪的人，或勒索人的人，
- 得後 3:14
若 17:15; 格後 6:17;
若一 5:19

③ 按當時充當「教師」的(15節)，大抵是些稍有知識的奴僕，他們的任務是護送主人的年幼子弟上學，及在家監護管教(迦 3:24)。像這樣的教師，他的地位與小主人不能相比，而且權柄也極有限。保祿卻是格城人在基督內的父親，因着他，格城信友獲得了在基督內的新生命(迦 4:19; 費 10節)。為此，保祿可以父親的資格來勸勉他們向自己學習，學習謙遜、仁愛和犧牲的精神；並且為表示自己願善盡父責，預告自己不久即來巡視；要他以父親的嚴厲或以父親的慈愛來巡視，就全在乎他們取捨了。

* * * * *
 ① 在格城的信友中，發生了一件連教外人也深惡痛絕的亂倫案件，即一個人與其繼母姘居。像這樣的罪過不只是邪淫，而且也是忤逆不孝的大罪(肋 18:7-8; 20:11)。為此，保祿以他的神權將此人開除教籍(此即「交與撒彈」之意，見 13節)，使撒彈以疾病災害磨難他，好使他終於悔改得救。所以教會使用絕罰有兩種目的：一是為使教會信眾與不良分子隔離，一是為使不良分子終於能自悔悔改。
 ② 「少許的酵母能使整個麵團發酵」(迦 5:9)；同樣，一人的罪惡或惡表，也能使整個教會團體受到惡化的影響。保祿為說明此點，便取譬於猶太人過逾越節時，應清除一切有酵物品為例(出 12:15; 申 16:4)，勸勉為真正逾越節羔羊所救贖了的信友(希 9:28; 10:10,14)，當從自己的團體中，和一生

瑪18:17; 羅1:29 或拜偶像的人；若是這樣，你們就非出離這世界不可。●其實，我寫給你們的，是說：若有稱為弟兄的，是淫蕩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人的，或酗酒的，或勒索人的，你們就不要同他交結；並且同這樣的人，連一起吃飯也不可。

哥4:5; 得前4:12; 弟前3:7 申13:6 ●審斷教外的人，關我何事？教內的人，豈不該由你們審斷嗎？●教外的人，自有天主審斷他們。你們務要把那壞人從你們中間剷除！^③

第六章

信友爭訟應在教會內求解決

瑪5:38; 達7:22,26; 瑪19:28; 默20:4 猶5-6 你們中間有人與另一人有了爭訟，怎麼竟敢在不義的人面前起訴，而不在聖者面前呢？●你們不知道聖者將要審判世界嗎？如果世界要受你們審判，難道你們不配審判一些小事嗎？●你們不知道我們連天使都要審判嗎？更何況日常生活的事呢？●所以，若你們在日常生活上有了應審判的事，就請那些在教會內受輕視的人來裁判罷！●我說這話，是為叫你們羞愧；難道你們中間竟沒有一個有智慧的人，能在自己弟兄中間分辨是非，以致弟兄與弟兄互相控告，且在無信仰的人面前控告？

行不義的人不得入天國

瑪5:38-42; 羅12:17-19; 得前5:15 羅1:29; 弗5:5 15:50; 若3:5; 迦5:21 弗2:1-6; 鐸3:3-7; 若一2:12 你們彼此有訴訟的事，就各方面講，已是你們的缺點了；那麼，你們為什麼不寧願受點屈？為什麼不寧願吃點虧？●你們反而使人受屈，使人吃虧，況且這還是施於弟兄！●你們豈不知道，不義的人不得承繼天主的國嗎？你們不要自欺：無論是淫蕩的、或拜偶像的、犯姦淫的、作變童的、好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酗酒的、辱罵人的、勒索人的，都不能承繼天主的國。●你們中從前也有這樣的人，但是你們因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之名，並因我們天主的聖神，已經洗淨了，已經祝聖了，已經成了義人。^①

的生活中，清除一切罪惡的「酵母」，成為一個「新和的麵團」，即成為一個「新受造物」和「新人」（格後5:17；弗4:23-24；哥3:9-10）。

③ 由9節可知，在此信前已另有一封信，可惜不知何時失傳。保祿在該信中，曾勸他們與公開的罪人斷絕來往，或者格城信友對此信有所誤解，為此保祿在此聲明，應與斷絕來往的罪人，只限於自己的「弟兄」（11節）。為此，應把那犯亂倫案的弟兄開除教籍（13節）。

* * * * *

① 信友們既然彼此都是「弟兄」，如果發生了什麼爭論，應當在教會內求解決（7,8兩節），不應訴諸教

信友的身體是基督的妙身和聖神的宮殿

- 12 「凡事我都可行」，但不全有益；「凡事我都可行」，但我
10:23; 創 4:7; 德 37:31; 羅 6:15
- 13 卻不受任何事物的管制。•「食物是為肚腹，肚腹是為食物，」
10:31; 哥 2:22
- 14 但天主把這兩樣都要廢棄；人的身體不是為淫亂，而是為主，
15:12; 羅 1:4; 8:11
- 15 主也是為身體。•天主既使主復活了，他也要以自己的能力使我
2:12; 羅 6:12-13
- 16 們復活。•你們不知道你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嗎？我豈可拿基
創 2:24
- 17 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斷乎不可！•你們豈不知道那與娼妓
羅 8:9-10
- 18 結合的，便是與她成為一體嗎？因為經上說：「二人成為一
3:16-17,23; 羅 5:5; 得前 4:4-8
- 19 體。」•但那與主結合的，便是與他成為一神。•你們務要遠避
7:23; 羅 3:24; 6:15; 斐 1:20
- 20 邪淫。人無論犯的是什麼罪，都是在身體以外；但是，那犯邪
 淫的，卻是冒犯自己的身體。•難道你們不知道，你們的身體是
 聖神的宮殿，這聖神是你們由天主而得的，住在你們內，而你
 們已不是屬於自己的了嗎？•你們原是用高價買來的，所以務要
 用你們的身體光榮天主。②

答所問

第七章

當怎樣度婚姻生活

弗 5:22-23

- 1 論到你們信上所寫的事，^① 我認為男人不親近女人倒好。
瑪 19:12
- 2 •可是，為了避免淫亂，男人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人當各有自

外法庭。這裏稱外教人為「不義的人」，是因為他們在天主前尚缺乏義德，還是罪人；既是罪人，怎能希望從他們那裏得到正義的判決？何況在他們前訴訟，還給他們立了惡案，因為信友本應為「聖者」。2,3 兩節，見瑪 19:28；路 22:30；若 5:22,27；默 3:21；20:4。11 節不但暗示了付洗時所用的天主聖三的名號；而且也點出了聖洗聖事的效能。

- ② 保祿在此給信友指出「貞潔」為信友所具有的最深意義。邪淫的罪行，因「冒犯自己的身體」(18節)，應徹底避免；但為信友更有應避免的理由，因為信友藉聖洗已實實在在與基督結合為一(1:9,30)，成了基督妙身的肢體(10:17; 12:12-14；弗 5:30)，豈可以基督的肢體來與娼妓結合，或藉任何邪淫的罪惡來褻瀆作踐？(15節)並且凡與主結合的，便與他「成為一神」(17節)，即是說：同一住在基督人性內的聖神，也住在信友的身體內(3:16)，為此信友的身體便成了天主聖神的宮殿，只可以用來光榮讚美天主(20節)，怎可任意作踐呢？「凡事我都可行」一句，似乎是當時格城中的放任派，誤解了保祿所宣講的福音的自由，用來掩飾自己罪行的口號。「食物是為肚腹……」一句，似乎也是當時格城人的一句口號，用來辯護自己的淫行。

- * * * * *
- ① 格城信友因奉教不久，且生活在外教人中，自然免不了有許多難題向保祿請教。保祿便在7:1-14:40一段內，一一予以答覆(見7:1-25; 8:1-4; 12:1)。本章的主旨凡三：(1)信友進教後仍應保守自己以前的分位；(2)婚姻實是天主的一種「特恩」，但較守貞的「特恩」略遜一籌；(3)如無天主的特別聖召，婚姻是避免犯邪淫最好的預防方法。

己的丈夫。●丈夫對妻子該盡他應盡的義務，妻子對丈夫也是如此。●妻子對自己的身體沒有主權，而是丈夫有；同樣，丈夫對自己的身體也沒有主權，而是妻子有。●你們切不要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專務祈禱；但事後仍要歸到一處，免得撒彈因你們不能節制，而誘惑你們。●我說這話，原是出於寬容，並不是出於命令。●我本來願意眾人都如同我一樣，可是，每人都有他各自得自天主的恩寵：有人這樣，有人那樣。●我對那些尚未結婚的人，特別對寡婦說：如果他們能止於現狀，像我一樣，為他們倒好。●但若他們節制不住，就讓他們婚嫁，因為與其慾火中燒，倒不如結婚為妙。●至於那些已經結婚的，我命令——其實不是我，而是主命令：妻子不可離開丈夫；●若是離開了，就應該持身不嫁，或是仍與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②

弟前 5:11-14

瑪 5:32; 19:9

信教前的婚姻在一定情形下可以解除

伯前 3:1

對其餘的人，是我說，而不是主說：倘若某弟兄有不信主的妻子，妻子也同意與他同居，就不應該離棄她；●倘若某婦人有不信主的丈夫，丈夫也同意與她同居，就不應該離棄丈夫，●因為不信主的丈夫因妻子而成了聖潔的，不信主的妻子也因弟兄而成了聖潔的；不然，你們的兒女就是不潔的，其實他們卻是聖潔的。●但若不信主的一方要離去，就由他離去；在這種情形之下，兄弟或姊妹不必受拘束，天主召叫了我們原是為平安。●因為你這為妻子的，怎麼知道你能救丈夫呢？或者，你這為丈夫的，怎麼知道你能救妻子呢？③

信友應安於身分

7:20,24; 11:16

加上 1:15

此外，主怎樣分給了各人，天主怎樣召選了各人，各人就該怎樣生活下去：這原是我在各教會內所訓示的。●有人是受割

② 婚姻的行為，既是男女雙方結婚時，所互相授與的權利，這一協定自應遵守，因為這是夫婦雙方互定的正義交易。為此任何一方，如願在婚姻內執行節慾，必須對方同意纔可（3-5節）；並且婚姻也是不可拆散的，因為這是主的命令（瑪 19:2-9; 5:32；谷 10:2-12），即使夫婦彼此分居，雙方的婚約仍舊存在，男女皆不可再婚（10,11 兩節）。

③ 本段所論的是男女結婚後，一方接受了信仰，一方尚未接受的案件：如教外一方情願與教內一方同居，不相妨害，仍應伉儷如前，因為全家必因教內一方所得的恩寵和所立的善表受到聖化；但若教外一方不願再與對方同居，自願離去，那麼教內一方為了「平安」就有了完全的自由，可以再行婚嫁（15-16 兩節）。此即教會所稱的「保祿特權」。

損後蒙召的嗎？他就不該掩蓋割損的記號；有人是未受割損蒙
 19 召的嗎？他就不該受割損。●受割損算不得什麼，不受割損也算
 20 不得什麼，只該遵守天主的誠命。●各人在什麼身分上蒙召，就
 21 該安於這身分。●你是作奴隸蒙召的嗎？你不要介意，而且即使
 22 你能成為自由人，你也寧要守住你原有的身分，●因為作奴隸
 而在主內蒙召的，就是主所釋放的人；同樣，那有自由而蒙召
 23 的人，就是基督的奴隸。●你們是用高價買來的，切不要做人的
 24 奴隸。●弟兄們，各人在什麼身分上蒙召，就在天主前安於這身
 分罷！^④

羅 2:25-29;
 迦 5:6; 6:15

羅 6:15; 弗 6:5-9;
 哥 3:22-24
 羅 6:18,22

6:20; 羅 3:24;
 伯前 1:18
 7:17

宗徒推薦童貞生活

25 論到童身的人，我沒有主的命令，只就我蒙主的仁慈，作
 26 為一個忠信的人，說出我的意見：●為了現時的急難，依我看
 27 來，為人這樣倒好。●你有妻子的束縛嗎？不要尋求解脫；你沒
 28 有妻子的束縛嗎？不要尋求妻室。●但是你若娶妻，你並沒有犯
 罪；童女若出嫁，也沒有犯罪；不過這等人要遭受肉身上的痛
 29 苦，我卻願意你們免受這些痛苦。●弟兄們，我給你們說：時限
 30 是短促的，今後有妻子的，要像沒有一樣；●哭泣的，要像不哭
 31 泣的；歡樂的，要像不歡樂的；購買的，要像一無所得的；●享
 32 用這世界的，要像不享用的，因為這世界的局面正在逝去。●我
 願你們無所掛慮：沒有妻子的，所掛慮的是主的事，想怎樣悅
 33 樂主；●娶了妻子的，所掛慮的是世俗的事，想怎樣悅樂妻子：
 34 這樣他的心就分散了。●沒有丈夫的婦女和童女，所掛慮的是主
 35 的事，一心使身心聖潔；至於已出嫁的，所掛慮的是世俗的
 36 事，想怎樣悅樂丈夫。●我說這話，是為你們的益處，並不是要
 37 設下圈套陷害你們，而只是為叫你們更齊全，得以不斷地專心
 事主。^⑤ ●若有人以為對自己的童女待的不合宜，怕她過了韶
 華年齡，而事又在必行，他就可以隨意辦理，讓她們成親，不
 算犯罪。●但是誰若心意堅定，沒有不得已的事，而又能隨自己
 的意願處置，這樣心裏決定了要保存自己的童女，的確作得

羅 13:11

格後 6:2; 希 13:14

格後 6:8-10

若一 2:16-17

瑪 19:12

路 10:40

德 7:27

④ 本段是勸信友進教後應安分守己，因為聖洗聖事，不是使人脫離在社會上所有的身分，而是使人脫離罪惡。基督建立教會，其目的不是為掀起社會上的革命運動，而是要改變內在的人心，使社會制度充滿基督的精神。

⑤ 保祿在本章內，已三次表示自己特別重視守貞的生活（1,7,8 三節），此處即指出他所以重視這生活的理由：守貞生活，不但能使人免受「肉身上的痛苦」，即一切家庭生活的煩惱，而且使人能更自由地事奉天主，全心愛慕天主。

好；●所以，誰若叫自己的童女出嫁，作得好；誰若不叫她出嫁，作得更好。^⑥

寡婦的問題

羅 7:2 丈夫活着的時候，妻子是被束縛的；但如果丈夫死了，她
2:16; 弗 3:4 便自由了，可以隨意嫁人，只要是在主內的人。●可是，按我的
意見，如果她仍能這樣守下去，她更為有福；我想我也有天主
的聖神。^⑦

第八章

羅 14

宗 9:31; 羅 15:2

愛德比知識更有價值

至論祭邪神的肉，我們知道「我們都有知識。」但知識只
會使人傲慢自大，愛德纔能立人。●若有人自以為知道什麼，這
是他還不知道他該怎樣知道。●然而，誰若愛天主，這人纔為天
主所認識。

祭肉本無好壞之別

申 6:4; 迦 4:8

出 20:2-3

若 1:3; 羅 11:36;
弗 4:5-6;

哥 1:16-17; 希 1:2

至論吃祭邪神的肉，我們知道：世上並沒有什麼邪神；也
知道：除了一個天主外，沒有什麼神。●因為雖然有稱為神的，
或在天上，或在地下，就如那許多「神」和許多「主」，●可是
為我們只有一個天主，就是聖父，萬物都出於他，而我們也
歸於他；也只有一個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藉他而有，我
們也藉他而有。

羅 14; 15:1-2,7;
得前 5:14

應顧及軟弱的弟兄

羅 14:17; 哥 2:21;
希 13:9

羅 6:15

羅 14:15; 默 2:18

不過這種知識不是人人都有的；有些人直到如今因拜慣了
邪神，以為所吃的是祭邪神的肉，因為他們的良心軟弱，就受
了玷污。●其實，食物不能使我們取悅於天主；我們不吃也無
損，吃也無益。●但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這自由的抉擇，成
了軟弱人的絆腳石。●因為，如果有人看見你這有知識的，在邪

⑥ 昔日希臘和羅馬也和我國舊日一樣，父母有權決定子女的婚事；為此，保祿勸父母或監護人，對這事要詳加考慮：守貞固然極堪推重，不過若是父母怕因此受社會的譏評（「對……不合宜」），或怕自己的女兒無堅定守貞的志向（「事又在必行」），可令她出嫁（36節）；如女兒意志堅定，自願守貞，即可留她守貞，比出嫁更好。

⑦ 希臘人一如我國人，特別敬重守節的寡婦；但如寡婦自願再嫁，必須嫁給一個「在主內」的人，即當與一信友結婚；可是在此保祿仍向寡婦特別推重守節的生活。

11 神廟裏坐席，他的良心若是軟弱，豈不受到鼓勵而去吃祭邪神
 12 的肉嗎？●那麼，這軟弱的人，基督為他而死的弟兄，也就因了
 13 你的知識而喪亡！●你們這樣得罪了弟兄們，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為此，倘若食物使我的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的弟兄跌倒。^①

瑪10:40; 宗9:5
羅14:13,20-21

第九章

保祿證明自己享有宗徒的權利

1 我不是自由的嗎？我不是宗徒嗎？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 15:8; 宗9:17; 羅1:1
 2 嗎？你們不是我在主內所建的工程嗎？●縱然我為別人不是宗 格後3:2
 徒，為你們我總是，因為你們在主內正是我任宗徒職分的印
 3,4 證。●這也就是我對那些質問我的人的答辯。●難道我們沒有取 路8:2-3
 5 得飲食的權利嗎？●難道我們沒有權利攜帶一位為姊妹的婦人， 瑪12:46; 若1:42
 6 如其他的宗徒及主的弟兄並刻法一樣嗎？●或者，惟有我和巴爾 宗4:36; 18:3
 7 納伯沒有不勞作的權利嗎？●誰當兵而自備糧餉呢？誰種植葡萄 弟後2:6
 園而不吃它的出產呢？或者，誰牧放羊群而不吃羊群的奶呢？
 8,9 ●我說這話，難道是按人之常情？法律不是也這樣說嗎？●原來 梅瑟法律上記載說：「牛在打場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 申25:4; 路12:6,24;
 10 難道天主所關心的是牛嗎？●豈不是完全為我們說的嗎？的確是 弟前5:18
 11 為我們記載的，因為犁地的當懷着希望去犁，打場的也當懷着 羅15:27
 12 有分的希望去打場。●若是我們給你們散播神聖的恩惠，而收割 4:12
 你們那屬物質的東西，還算什麼大事？●如果別人在你們身上尚
 且分享權利，我們豈不更該嗎？可是我們沒有用過這權利，反
 13 倒忍受了一切，免得基督的福音受到妨礙。●你們豈不知道為聖 瑪10:10
 14 事服務的，就靠聖殿生活；供職於祭壇的，就分享祭壇上的物 品嗎？●主也這樣規定了，傳福音的人，應靠福音而生活。^①

① 關於吃祭肉的問題 (8:1-11:1)，保祿在本章內，先作了一個概括的答覆：即是一般信友雖然知道，外教人所拜的邪神本不存在，雖然知道，自己在基督內已獲得了完全的自由，本可享用世上的一切美物；但只有這「知識」還不夠，還該有比自由更有價值的「愛德」。為了「愛德」，有時人也該犧牲一些自己的自由權利，以免基督所救贖的軟弱弟兄——即信德還不夠堅固與穩定的信友跌倒。

* * * * *

① 在本章內保祿以身示範，要求格城的信友努力效法他。他雖身為宗徒，具有作宗徒的鐵證(1-3節見宗9:5,17；格前15:8)，但仍為了福音順利的發展，情願放棄為宗徒所享有的權利。5節「為姊妹的婦人」是指照顧宗徒們的飲食，給宗徒們服役，相幫宗徒們給婦女宣講福音的一些熱心婦女。耶穌傳教時，也有不少這樣熱心的婦女，跟隨服事他和宗徒(路8:2-3；谷15:41)。9節見申25:4；13節見戶18:31；申18:1-3；14節見瑪10:10；路10:7。

放棄權利為傳福音

格後 11:9

可是，這些權利我一樣也沒有用過；我寫這話，並非要人 15
這樣對待我，因為我寧願死，也不願讓人使我這誇耀落了空。

宗 4:20; 9:15-16;
22: 14-15;
26:16-18

●我若傳福音，原沒有什麼可誇耀的，因為這是我不得已的事； 16
我若不傳福音，我就有禍了。●假使我自願作這事，便有報酬； 17

格後 11:7

若不自願，可是責任已委託給我。●這樣看來，我的報酬是什麼 18
呢？就是傳佈福音時白白地去傳，不享用我在傳福音上所有的

10:32-33; 瑪 20:26;
羅 6:15
迦 4:4-5

權利。●我原是自由的，不屬於任何人；但我卻使自己成了眾人 19
的奴僕，為贏得更多的人。●對猶太人，我就成為猶太人，為贏得 20

迦 4:12

猶太人；對於在法律下的人，我雖不在法律下，仍成為在法 21
律下的人，為贏得那在法律下的人；●對那些法律以外的人，我

羅 15:1; 格後 11:29

就不在天主的法律以外，而是在基督的法律之下。●對軟弱的人， 22
我就成為軟弱的，為贏得那軟弱的人；對一切人，我就成為一

切，為的是總要救些人。●我所行的一切，都是為了福音，為能 23
與人共沾福音的恩許。^②

克己苦身為使自己得救

迦 5:7

你們豈不知道在運動場上賽跑的，固然都跑，但只有一個 24
得獎賞嗎？你們也應該這樣跑，好能得到獎賞。●凡比武競賽 25

智 5:17; 斐 3:12;
弟後 4:7-8;
雅 1:12; 伯前 5:4;
默 2:10; 3:11

的，在一切事上都有節制；他們只是為得到可朽壞的花冠，而 26
我們卻是為得到不朽壞的花冠。●所以我總是這樣跑，不是如同

無定向的；我這樣打拳，不是如同打空氣的；●我痛擊我身，使 27
它為奴，免得我給別人報捷，自己反而落選。^③

② 保祿在傳教的生活上，為自己定的最大原則，即是愛德。愛德使他犧牲了自己，成了眾人的奴僕。為盡量增加得救者的數目；在可能範圍內，一切事上，總是捨己從人（谷 10:43-44；路 22:25-26）。20 節「在法律下」是指在梅瑟的法律下；21 節「法律以外的人」即指外教人，見羅 2:12-14。

③ 競賽大會實是信友生活應具有犧牲精神的最好寫照。凡參加競賽的人，事前必須犧牲一切，長期苦練；競賽期內，必須戒除一切具有刺激性的飲食與娛樂；比賽時，且應不顧一切，全力直向目標衝去（斐 3:13-14），拳手則必須盡力使拳拳擊中對方。在這些競賽中，競技者所謀求的，只是為獲得一頂有壞的花冠；那麼，信友為獲得永遠不朽的榮冠，更當如何全力以赴！

第十章

以色列人的歷史可資鑑戒

- 1 弟兄們，我願意提醒你們，我們的祖先都曾在雲柱下，都
 2,3 從海中走過，●都曾在雲中和海中受了洗而歸於梅瑟，●都吃過
 4 同樣的神糧，●都飲過同樣的神飲；原來他們所飲的，是來自伴
 5 隨他們的神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可是，他們中多數不是天
 6 主所喜悅的，因而倒斃在曠野裏了。●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
 7 為叫我們不貪戀惡事，就如他們貪戀過一樣。●你們也不可崇拜
 邪神，就如他們中有些人敬拜過一樣，如同經上記載說：「百
 8 姓坐下吃喝，起來玩樂。」●我們也不可淫亂，就如他們中有些
 9 人淫亂過，一天內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我們也不可試探主，
 10 就如他們中有些人試探過，為蛇所殲滅。●你們也不可抱怨，就
 11 如他們中有些人抱怨過，為毀滅者所消滅。●發生在他們身上的
 這一切事，都是為給人作鑑戒，並記錄了下來，為勸戒我們這
 12 些生活在世末的人。●所以，凡自以為站得穩的，務要小心，免
 13 得跌倒。●你們所受的試探，無非是普通人所能受的試探；天主
 是忠信的，他決不許你們受那超過你們能力的試探，天主如加
 給人試探，也必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夠承擔。

希 4:2-3

出13:21; 14:22

出16:4-35

出17:5-6; 戶20:7-11;

詠11:4-8

戶14:16; 猶5

戶11:4,34; 羅4:23;

希9:9,24

出32:6

戶25:1-9; 智10:8

戶21:5-6; 宗5:9

戶17:6-15; 出12:23

10:6; 羅15:4

迦6:1

1:9; 德15:11-21;

瑪6:13; 26:41;

雅1:13-14

凡結合於主的不得再參與教外的祭獻

- 14, 15 為此，我親愛的諸位，你們要逃避崇拜邪神的事。●我想我
 16 是對明白人說話；你們自己審斷我所說的罷！●我們所祝福的那
 祝福之杯，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
 17 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身體嗎？●因為餅只是一個，我們雖多，只
 18 是一個身體，因為我們眾人都共享這一個餅。●你們且看按血統
 19 做以色列的，那些吃祭物的，不是與祭壇有分子的人嗎？●那
 麼，我說什麼呢？是說祭邪神的肉算得什麼嗎？或是說邪神算
 20 得什麼嗎？●不是，我說的是：外教人所祭祀的，是祭祀邪魔，
 21 而不是祭祀真神。我不願意你們與邪魔有分子。●你們不能喝主
 的杯，又喝邪魔的杯；你們不能共享主的筵席，又共享邪魔的
 22 筵席。●難道我們要惹主發怒嗎？莫非我們比他還強嗎？^①

羅14:1

11:23-26; 肋3:1;

瑪26:26-27

12:12; 弗4:4

申32:17; 詠106:37;

格後6:14-16

申4:24

① 保祿警戒格城信友不可因蒙召進入教會，就驕矜自誇，妄用福音的自由(8:9)，反應謹慎躲避危險，如敬拜邪神等(8:10; 10:14)，因為進教之後還能喪亡(9:27)。1-5節是取自以民出離埃及的歷史(出13-14章)，以說明基督徒藉聖洗聖事脫離了罪惡的世界。「雲柱」和「紅海」是聖洗聖事的預像，見

吃祭肉的規則

6:12; 德 37:31 「凡事都可行」，但不全有益；「凡事都可行」，但不全助
 人建樹。●人不要只求自己的利益，但也該求別人的利益。●凡
 10:33; 羅 14:19; 15:2; 斐 2:4 在肉市上買來的，為了良心的原故，不必查問什麼，你們只管
 吃罷！●「因為大地和其中的萬物，屬於上主。」●若有一個無
 26, 27 信仰的人宴請你們，你們也願意去，凡給你們擺上的，為了良
 心的原故，不必查問什麼，你們只管吃罷！●但若有人向你們
 28 說：「這是祭過神的肉」，為了那指點的人，和為了良心的原
 故，你們就不可吃。●我說的良心不是自己的，而是他人的良
 29 心。那麼，我的自由為什麼要受他人良心的束縛呢？●我若以謝
 30 恩之心參加，為什麼我要因謝恩之物而受人責罵呢？●所以，你
 31 們或吃或喝，或無論作什麼，一切都要為光榮天主而作。●你們
 32 不可成為猶太人，或希臘人，或天主的教會跌倒的原因，●但要
 33 如我一樣，在一切事上使眾人喜歡，不求我自己的利益，只求
 大眾的利益，為使他們得救。^②

弟後 4:4
 哥 3:17; 伯前 4:11
 1:2; 9:19-23
 10:24; 羅 15:2

第十一章

得後 3:7 你們該效法我，如我效法了基督一樣。 1

婦女集會時當蒙首帕

15:1-3; 得前 2:13; 4:1-2; 得後 2:15 弗 5:23; 3:23 我稱讚你們在一切事上記念我，並照我所傳授給你們的， 2
 3 持守那些傳授。●但我願意你們知道：男人的頭是基督，而女人
 4 的頭是男人，基督的頭卻是天主。●凡男人祈禱或說先知話，
 5 若蒙着頭，就是羞辱自己的頭；●但凡女人祈禱或說先知話，若
 6 不蒙頭，就是羞辱自己的頭，因為她跟那剃了頭髮的完全一
 7 樣。●女人若不蒙頭，就讓她剪髮罷！但若剪髮或剃頭為女人算
 8 是恥辱，她就該蒙頭！●男人當然不該蒙頭，因為他是天主的肖
 像和光榮，而女人卻是男人的光榮：●原來不是男人出於女人，

格前 11:1-5; 格後 3:18
 創 1:26-27
 創 2:21-23; 弟前 2:12-13

出 13:21; 14:22: 「神糧」和「神飲」，即瑪納和由磐石中所流出的清泉，是聖體聖事的預像，見出 16:15; 17:6。6 節見戶 11:4,33,34; 7 節見出 32:1-6,28; 8 節見戶 25:1-9; 9 節見戶 21:5-6; 10 節見戶 14:2,21-23。

② 保祿在此對於吃祭肉定了兩項應守的實際規則：(1) 凡有關祭祀邪神的宴會，一概應予拒絕，因為藉聖洗聖事尤其藉聖體聖事，已與基督密切結合的信友，不可再與邪魔有分子(14-22節)。18 節見肋 7:6,15; 申 12:6-7。(2) 肉市上所賣的肉，信友可放心去買；私人的宴會，信友盡可放心去吃，因為一切受造之物，原全屬於天主，本身沒有好壞的分別(詠 24:1; 羅 14:14)；然而為了避免信德軟弱的弟兄見怪，為了愛德的原故，有時仍應放棄福音的自由，顧及別人的利益。見 8:7-9。

9 而是女人出於男人；•而且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為男
 10 人造的。•為此，女人為了天使的緣故，在頭上應該有屬於權下的 14:34
 11,12 的表記。•然而在主內，女不可無男，男也不可無女，•因為就
 13,14 如女人是出於男人，同樣男人也是藉女人而生；但一切都出於
 15 天主。•你們自己評斷罷！女人不蒙頭向天主祈禱相宜嗎？•不 11:5
 16 是本性也教訓你們：男人若蓄髮，為他就是羞辱；•但是女人若 1:2; 4:17; 7:17; 14:33
 蓄髮，為她倒是光榮嗎？因為頭髮是給她當作首帕的。•若有人
 想強辯，那麼他該知道：我們沒有這樣的風俗，天主的各教會
 也沒有。^①

譴責舉行主宴之不恭^②

17 我要囑咐你們，並不稱讚你們，因為你們聚會不是為得
 18 益，而是為受害。•首先，我聽說你們聚會時，你們中間有分裂
 19 的事，我也有幾分相信，•因為在你們中間原免不了分黨分派的
 20 事，好叫那些經得起考驗的人，在你們中顯出來。•你們聚集在
 21 一處，並不是為吃主的晚餐，•因為你們吃的時候，各人先吃自
 22 己的晚餐，甚至有的饑餓，有的卻醉飽。•難道你們沒有家可以 1:2
 吃喝嗎？或是你們想輕視天主的教會，叫那些沒有的人羞慚
 嗎？我可給你們說什麼？要我稱讚你們嗎？在這事上，我決不
 稱讚。

主的晚餐是記念主的死

23 這是我從主所領受的，我也傳授給你們了：主耶穌在他被 10:16-17; 12:14;
 24 交付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擊開說：「這是我的身 申16:3;
 25 體、為你們而捨的，你們應這樣行，為記念我。」•晚餐後，又 瑪26:26-29;
 同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次 谷14:22-25;
 26 喝，應這樣行，為記念我。」•的確，直到主再來，你們每次吃 路22:14-20
 這餅，喝這杯，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
 出24:8; 耶31:31;
 希8:6-13
 16:22; 默22:17,20

- ① 按照希臘和一些近東人民的習俗，婦女在公共場所必須蒙頭，表示端莊；否則便為人所輕視。在格城中有些女信友，以自己在基督內獲得了新自由，不願蒙頭，願與男人平等。保祿遂勸告她們，對於那些適當而有益於婦女的禮節和習俗，不可放棄，因為男女在天主前固然是平等的（12:13；迦3:28），但在男女之間，卻有些天生的區別，這是天主在創造男女時所釐定的（創1:27；2:18-23；3:16）。10節的「天使」是指天上的天使。他們在信友舉行恭敬天主的敬禮時，也都在場執行自己的職務（依6:2-5），維持會眾的秩序；並且把信友的新禱奉獻給天主（多12:12）。
- ② 保祿在本段內，除了指摘格城信友舉行聖宴之不當外（17-22,33,34等節），還另外指出：（1）餅酒在祝聖成了聖體聖事後，實在是基督的體血（24-25兩節）；（2）宗徒和他們的繼位人，有權永行此禮（24-26節）；（3）舉行祝聖餅酒成為主的體血，實是舉行祭獻（25節）；（4）聖體祭獻實是十字架祭獻的重演（26節）；（5）領聖體聖事應有堪當的態度，和事前相稱的準備（27-29節）。

冒行聖體晚餐必遭天主降罰

為此，無論誰，若不相稱地吃主的餅，或喝主的杯，就是
 干犯主體和主血的罪人。●所以人應省察自己，然後纔可以吃這
 餅，喝這杯。●因為那吃喝的人，若不分辨主的身體，就是吃喝
 自己的罪案。●為此，在你們中有許多有病和軟弱的人，死的也
 不少。●但是，若我們先省察自己，我們就不至於受罰了。●我
 們即使受罰，只是受主的懲戒，免得我們和這世界一同被定
 罪。●所以，我的弟兄們，當你們聚集吃晚餐時，要彼此等待。
 ●誰若餓了，在家裏先吃，免得你們聚集自遭判決。其餘的事，
 等我來了再安排。

宗 5:9

申 8:5; 默 3:19

31, 32

33

34

第十二章

神恩的來源與作用

弟兄們，至論神恩的事，我切願你們明瞭。●你們記得：當
 你們還是外教人的時候，好像着了迷，常被勾引到那些不會出
 聲的偶像前。●為此，我告訴你們，沒有一個受天主聖神感動的
 會說：「耶穌是可詛咒的」；除非受聖神感動，也沒有一個能
 說：「耶穌是主」的。^① ●神恩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聖神所
 賜；●職分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主所賜；●功效雖有區別，卻
 是同一的天主，在一切人身上行一切事。●聖神顯示在每人身上
 雖不同，但全是為人的好處。●這人從聖神蒙受了智慧的言語，
 另一人卻由同一聖神蒙受了知識的言語；●有人在同一聖神內蒙
 受了信心，另有人在同一聖神內卻蒙受了治病的奇恩；●有的能
 行奇蹟，有的能說先知話，有的能辨別神恩，有的能說各種語
 言，有的能解釋語言；●可是，這一切都是這惟一而同一的聖神
 所行的，隨他的心願，個別分配與人。

得前 5:20
迦 4:8

1, 2

若 14:26; 宗 2:21,36;
羅 10:9; 斐 2:11;
若一 4:10-13

3

弗 4:5; 伯前 4:10

4

12:28-30; 宗 1:8;
羅 12:6-8

5, 6

1:5

7

羅 12:3

8

宗 2:4; 若一 4:1-3

9

10

11

① 神恩是天主聖神賜與人的奇恩，如「說語言」、「行奇蹟」、「說先知話」等。賜與這些奇恩，是為了整個教會的利益，是為了堅固信友的信德；可是格城的信友，過於重視這些外面的奇恩，尤其是「語言」的奇恩（見14章），常引以自豪，為此，保祿在這三章（12-14章），先後指出信友的真正全德，不在於這些出奇的神恩，而只在於與天主聖神的聖寵內在的合作。3節是辨別奇恩由來的基本準則，凡明認「基督為主」的，即是來自聖神，否則，便是來自魔鬼（若一4:2-3）。

教會猶如一身

12 就如身體只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身體所有的肢體雖
 13 多，仍是一個身體；基督也是這樣。●因為我們眾人，不論是猶
 14 太人，或是希臘人，或是為奴的，或是自主的，都因一個聖神
 15 受了洗，成為一個身體，又都為一個聖神所滋潤。●原來身體不
 16 只有一個肢體，而是有許多。●如果腳說：「我既然不是手，便
 17 不屬於身體」；它並不因此就不屬於身體。●如果耳說：「我既
 18 然不是眼，便不屬於身體」；它並不因此就不屬於身體。●若全
 19 身是眼，那裏有聽覺？若全身是聽覺，那裏有嗅覺？●但如今天
 20 主卻按自己的意思，把肢體個個都安排在身體上了。●假使全都
 21 是一個肢體，那裏還算身體呢？●但如今肢體雖多，身體卻是一
 22 個。●眼不能對手說：「我不需要你」；同樣，頭也不能對腳
 23 說：「我不需要你們」。●不但如此，而且那些似乎是身體上比
 24 較軟弱的肢體，卻更為重要；●並且那些我們以為是身體上比較
 25 欠尊貴的肢體，我們就越發加上尊貴的裝飾，我們不端雅的肢
 26 體，就越發顯得端雅。●至於我們端雅的肢體，就無須裝飾了。
 天主這樣配置了身體，對那缺欠的，賜以加倍的尊貴，●免得在
 身體內發生分裂，反使各肢體彼此互相關照。●若是一個肢體受
 苦，所有的肢體都一同受苦；若是一個肢體蒙受尊榮，所有的
 肢體都一同歡樂。

6:15; 10:17; 羅12:4-5;
弗 4:25; 哥 3:15
迦 3:28; 弗 4:4-6;
哥 3:11

羅 12:15

神恩各有其作用

27, 28 你們便是基督的身體，各自都是肢體。●天主在教會內所設
 立的：第一是宗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
 的，再次是有治病奇恩的、救助人的、治理人的、說各種語言
 29 的。●眾人豈能都做宗徒？豈能都做先知？豈能都做教師？豈能
 30 都行異能？●豈能都有治病的奇恩？豈能都說各種語言？豈能都
 31 解釋語言？●你們該熱切追求那更大的恩賜。我現在把一條更高
 超的道路指給你們。^②

12:7-11;
羅 1:1; 12:6-8;
弗 4:11; 雅 3:1

② 保祿在這一大段中，說明各種神恩皆出於一源——聖神(4-11節)，皆有一個目的，即為全教會的利益(7節)。教會猶如一身(羅12:4,5; 弗4:12-16)，身體雖有百肢與各種器官，但各有其應有的作用。身體得以組成，得以保存，全賴每一肢體盡量發揮自己的作用(12-26節)；同樣，教會也該有各種不同的神恩，各種不同的職務；雖各有自己的作用，卻同為一個教會服務(27-31節)。所以：(1) 在教會內得了高超神恩的，決不應高舉自己在他人以上；(2) 凡未得到神恩的信友，決不應自卑；(3) 信友當彼此服事，彼此照顧；(4) 該依照天主的聖意，各盡其職，同心協力維持整個教會的合一。

第十三章

愛超越一切

羅 8:31; 14:15;
哥 1:8
瑪 7:22; 17:20;
雅 2:14-17

瑪 6:2

我若能說人間的語言，和能說天使的語言；但我若沒有 1
愛，我就成了個發聲的鑼，或發響的鈸。●我若有先知之恩，又 2
明白一切奧秘和各種知識；我若有全備的信心，甚至能移山；
但我若沒有愛，我什麼也不算。●我若把我所有的財產全施捨 3
了，我若捨身投火被焚；但我若沒有愛，為我毫無益處。

愛是諸德的靈魂

羅 12:9-10; 13:8-10;
得前 5:14-15

箴 10:12

愛是含忍的，愛是慈祥的，愛不嫉妒，不誇張，不自大， 4
●不作無禮的事，不求己益，不動怒，不圖謀惡事，●不以不義 5,6
為樂，卻與真理同樂：●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 7
忍耐。

愛永存不朽

戶 12:8; 智 3:9;
格後 5:7; 若一 3:2

羅 5:4; 迦 5:6;
弗 1:15; 4:2;
哥 1:4; 費 5

愛永存不朽，而先知之恩，終必消失；語言之恩，終必停 8
止；知識之恩，終必消逝。●因為我們現在所知道的，只是局部 9
的；我們作先知所講的，也只是局部的；●及至那圓滿的一來 10
到，局部的就必要消逝。●當我是孩子的時候，說話像孩子，看 11
事像孩子，思想像孩子；幾時我一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丟棄
了。●我們現在是藉着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 12
面的觀看了。我現在所認識的，只是局部的，那時我就要全認
清了，如同我全被認清一樣。●現今存在的，有信、望、愛這三 13
樣，但其中最大的是愛。^①

① 本章即是所稱的「愛德頌」。這裏所說的「愛」，並不是人倫道德的愛，或本性的愛，而是屬於天主本性本體的愛。這愛是由天主藉聖神灌注於眾信友心中（羅 5:5），是聖神在他們心中所結出的第一個果實（迦 5:22）。為此，愛德是賜與每一位信友，並奠定信友生活根基的恩賜；這恩賜遠超過其他一切神恩（13:1-3），因為愛德是「全德的聯繫」（哥 3:14；迦 5:14；羅 13:8-10；弗 4:3），是諸德的靈魂和根源（4-7 節）。「愛」是永存不朽的（8-13 節），因為「愛」不是屬於這易逝的世界，而是屬於天主的本性本體，因為「天主是愛」（若一 4:8,16）。其他一切神恩，如信望二德，只是為引現世的人歸向天主；人一達到目的，享見天主，就不再需要這些神恩了。所以「愛」超越一切。

第十四章

先知與語言二神恩的比較

1 你們要追求愛，但也要渴慕神恩，尤其是要渴慕做先知之
 2 恩。●原來那說語言的，不是對人，而是對天主說話，因為沒有 得前 5:20
 3 人聽得懂，他是由於神魂講論奧秘的事；●但那做先知的，卻是
 4 向人說建樹、勸慰和鼓勵的話。●那說語言的，是建立自己；那 戶 11:29
 5 講先知話的，卻是建立教會。●我願意你們都有說語言之恩，但
 6 我更願意你們都做先知，因為講先知話的比說語言的更大，除
 7 非他也解釋，使教會獲得建立。●弟兄們！假使我來到你們那
 8 裏，只說語言，若不以啟示，或以知識，或以先知話，或以訓
 9 誨向你們講論，我為你們有什麼益處？●就連那些無靈而發聲之
 10 物，簫也罷，琴也罷，若分不清聲調，怎能知道所吹所彈的是
 11 什麼呢？●若號筒吹的音調不準確，誰還準備作戰呢？●同樣，
 12 你們若不用舌頭說出明晰的話，人怎能明白你說的是什麼？那
 麼，你們就是向空氣說話。●誰也知道世界上有很多語言，但沒
 有一種是沒有意義的。●假使我不明白那語言的意義，那說話的
 人必以我為蠻夷，我也以那說話的人為蠻夷。●你們也當這樣：
 你們既然渴慕神恩，就當祈求多得建立教會的恩賜。

語言之恩不如先知之恩

13,14 為此，那說語言的應當祈求解釋之恩，●因為我若以語言之
 15 恩祈禱，是我的神魂祈禱，我的理智卻得不到效果。●那麼怎樣
 16 纔行呢？我要以神魂祈禱，也要以理智祈禱；我要以神魂歌 格後 1:20
 17 詠，也要以理智歌詠；●不然，假使你以神魂讚頌，那在場不通
 18 語言的人，既不明白你說什麼，對你的祝謝辭，怎能答應「阿
 19 們」呢？●你固然祝謝的很好，可是不能建立別人。●我感謝天
 20 主，我說語言勝過你們眾人；●可是在集會中，我寧願以我的理
 21 智說五句訓誨人的話，而不願以語言之恩說一萬句話。●弟兄
 22 們！你們在見識上不應做孩子，但應在邪惡上做嬰孩，在見識
 23 上應做成年人。●法律上記載：「上主說：我要藉說外方話的人
 24 和西方人的嘴脣向這百姓說話，雖然這樣，他們還是不聽從
 我。」●這樣看來，語言之恩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而是為不信
 的人；但先知之恩不是為不信的人，而是為信的人。●所以全 羅 15:2
 教會共同聚在一起時，假使眾人都說起語言來，如有不通的 瑪 10:16 羅 16:19 弗 4:14
 人，或不信的人進來，豈不要說：你們瘋了嗎？●但是，如果眾 依 28:11-12
 宗 2:4,13

依 45:14; 匝 8:23

人都說先知話，即便有不信的人或不通的人進來，他必被眾人說服，也必被眾人所審察，●他心內的隱密事也必會顯露出來：25 這樣他就必俯首至地朝拜天主，聲稱天主實在是 在你們中間。①

善用神恩當守秩序

弟兄們！那麼怎樣做呢？當你們聚會的時候，每人不論有 26 什麼神恩，或有歌詠，或有訓誨，或有啟示，或有語言，或有解釋之恩：一切都應為建立而行。●倘若有說語言的，只可兩個 27 人，或至多三個人，且要輪流講話，也要有一個人解釋；●如沒有解釋的人，在聚會中就該緘默，只可對自己和對天主說話。 28 ●至於先知，可以兩個人，或三個人說話，其餘的人要審辨。 29 ●若在坐的有一位得了啟示，那先說話的，就不應該再發言， 30 ●因為你們都可一個一個的說先知話，為使眾人學習，為使眾人 31 受到鼓勵。●並且先知的神魂是由先知自己作主，●因為天主不 32, 33 是混亂的天主，而是平安的天主。

公共集會中女人應緘默

11:3,9; 創 3:16;
弟前 2:11-12
11:5

猶如在聖徒的眾教會內，●婦女在聚會中應當緘默；她們 34 不准發言，只該服從，正如法律所說的。●她們若願意學什麼，可以在家裏問自己的丈夫；因為在聚會中發言，為女人不是體面事。 35

再勸信友應守秩序

2:16; 7:40
15:34

莫非天主的道理是從你們來的嗎？或是惟獨臨到了你們身 36 上嗎？●若有人自以為是先知，或受神感的人，就該承認我給你們所寫的，是主的誠命。●誰若不承認，也不要承認他。●所以，我的弟兄們！你們應當渴慕說先知話，可是也不要禁止人說語言。●一切都該照規矩按次序而行。② 40

① 由本章看來，格城信友最重視的是「說語言」的奇恩，但保祿卻說，諸神恩中為教會無大益處的是語言奇恩，因為「說語言」的奇恩，只是在出神的狀態中，斷斷續續地說出一些頌揚天主的話，有時也說出一些奧秘的事（2節），但如無「解釋神恩」的人在場，誰也不明白他說的是什麼（7-25節）；甚至連他本人也不明白，除非他也得了「解釋之恩」（12-16節）。為此，這一神恩為教會的建立無甚益處（4,17兩節）；反之，「先知神恩」，能利己兼能樹人（2,24,25三節）。「說先知話」即是如古時的「先知」藉神感對信友發言，代天主勸勉人悔改，訓誨、鼓勵、安慰信眾（3,6,19三節）；這些「先知」有時也說預言（宗11:27-28; 21:10-11），或把人心內隱密的事顯露出來（25節）。21節見依28:11-12。
② 這一段是保祿給格城信友為集會時所定的一些規則，最重要的是：一切神恩該為全體信友的利益使用（33節），並且務要維持集會的秩序。32節的意思是：「先知」不是在出神的狀態中發言，而是

第十五章

基督復活是信仰的根基^①

- 1 弟兄們！我願意你們認清，我們先前給你們所傳報的福音，這福音你們已接受了，且在其上站穩了；●假使你們照我給你們所傳報的話持守了福音，就必因這福音得救，否則，你們就白白地信了。●我當日把我所領受而又傳授給你們的，其中首要的是：基督照經上記載的，為我們的罪死了，●被埋葬了，且照經上記載的，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現給刻法，以後顯現給那十二位；●此後，又一同顯現給五百多弟兄，其中多半到現在還活着，有些已經死了。●隨後，顯現給雅各伯，以後，顯現給眾宗徒；●最後，也顯現了給我這個像流產兒的人。●我原是宗徒中最小的一個，不配稱為宗徒，因為我迫害過天主的教會。●然而，因天主的恩寵，我成為今日的我；天主賜給我的恩寵沒有落空，我比他們眾人更勞碌；其實不是我，而是天主的恩寵偕同我。●總之，不拘是我，或是他們，我們都這樣傳了，你們也都這樣信了。
- 傳前2:13; 4:14
11:2,23; 路1:2; 宗2:23
瑪28:10; 路24:34
宗12:17; 羅1:1; 格前9:1
宗8:3; 迦1:13-14; 弗3:8;
弟前1:15-16
格後11:23; 弟前1:14

自由自知的發言。婦女在集會中不得發言（弟前2:11-12），因為這是各地信友集會的習慣和通例（33-36節）。

- * * * * *
- ① 有些信友，或許受了希臘哲學的影響（宗17:18,32），否認肉身來日的復活；為此，保祿在本章內，由各方面證明基督的復活和眾人的復活：（1）基督的復活是宗徒宣講的中心（宗1:21-22; 2:32等處），已包含在最初的宗徒教理講授內（1-4節）。（2）親眼見到已復活的基督的證人，至今尚有健在者（5-11節；宗13:35），保祿自己就是其中之一（9:1；宗9:1-8; 22:6-11; 26:12-18）。（3）如果基督沒有復活，那麼，基督的全部道理必全然瓦解，宣講和信仰也失卻對象（12-14節），宣講基督復活的宗徒，也成了自欺欺人的假見證（15節）；凡相信他們的，實是世上最可憐的愚人（16-19節），因為今生未享福（15:32），來世又絕望。（4）基督的復活既是鐵一般的事實（1-11節），那麼，眾人的復活便有了保證（20-28節），因為他復活原是為堅定我們的信仰；那為首的既已復活，那麼，我們為肢體的，自然日後也必要復活（見羅5:12-21; 8:9-11）。（5）死人復活，那麼在格城信友中所採用的「代死人受洗」的禮儀便無意義（29節）。這種信友代替忽然死去的望教者領洗的禮儀，原不是聖洗聖事，而只是一種信仰來日復活的表示；再者，如無復活的希望，宗徒為何天天要冒死，作無謂的犧牲？（30,31兩節；羅8:35-36；格後4:10-12）「與野獸搏鬥」是指與猶太人搏鬥，見16:9；宗19:9; 20:19-20等處。最後，如無復活，人必沉溺於現世的享樂（依22:13；路12:19），道德生活根本動搖（32-34節）。33節所引是取自希臘詩人默南德所作的一齣戲劇內的話。既有死人的復活，那麼：（1）死人將怎樣復活？將有怎樣的身體？（35-49節）（2）當基督再臨時，那些尚存在世上的人，又將如何？（50-53節）關於第一點，保祿答覆說：天主的全能，既然在自然界，已不斷使死去的受造物，獲得新的生命（如麥粒或各種籽粒，見若12:24），又既然創造了形形色色各式各樣地上或天上的受造物的物體，何以不能使有壞的人身，變為不可朽壞的人身呢？（斐3:21；谷12:25；哥3:4；羅8:19-33）關於第二點，保祿告訴了我們一項「奧秘」，即「我們眾人不全死亡，但我們眾人卻全要改變」；死去的人，都要復得一個不可朽壞的新形體而復活；至於那時尚生存在世的人，他們有死有壞的肉身要改變，披上一件不死不滅的新外衣，見格後5:1-5。54-57節是基督戰勝死亡的凱歌，見依25:8；歐13:14；羅5:12; 6:23; 7:7-25。

基督復活與信友的關係

6:14 我們既然傳報了基督已由死者中復活了，怎麼你們中還有 12
 人說：死人復活是沒有的事呢？●假如死人復活是沒有的事，基 13
 宗 25:19 督也就沒有復活；●假如基督沒有復活，那麼，我們的宣講便是 14
 宗 1:8, 26:16 空的，你們的信仰也是空的。●此外，如果死人真不復活，我們 15
 還被視為天主的假證人，因為我們相反天主作證，說天主使基 16
 羅 4:24-25; 10:9 督復活了，其實並沒有使他復活，●因為如果死人不復活，基督 17
 也就沒有復活；●如果基督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仰便是假的，你 18
 們還是在罪惡中。●那麼，那些在基督內死了的人，就喪亡了。 19
 ●如果我們只在今生寄望於基督，我們就是眾人中最可憐的了。 20
 羅 8:11; 哥 1:18; ●但是，基督從死者中實在復活了，做了死者的初果。●因為死 20, 21
 得前 4:14 亡既因一人而來，死者的復活也因一人而來；●就如在亞當內， 22
 羅 5:12-21 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內，眾人都要復活；●不過各人要依 23
 15:45-49; 德 25:33 得前 4:16 照自己的次第：首先是為初果的基督，然後是在基督再來時屬 24
 弗 1:22 於基督的人，●再後纔是結局；那時，基督將消滅一切率領者、 25
 詠 110:1 一切掌權者和大能者，把自己的王權交於天主父。●因為基督必 26
 羅 6:9; 默 20:14; 21:4 須為王，直到把一切仇敵屈伏在他的腳下。●最後被毀滅的仇敵 27
 詠 8:6; 斐 3:21 便是死亡；●因為天主使萬物都屈伏在他的腳下。既然說萬物都 28
 羅 9:5; 弗 4:6; 哥 3:11 已屈伏了，顯然那使萬物屈伏於他的不在其內。●萬物都屈伏於 29
 他以後，子自己也要屈伏於那使萬物屈服於自己的父，好叫天 30
 主成為萬物之中的萬有。

否認復活的後果

不然，那些代死人受洗的是作什麼呢？如果死人總不復 29
 格後 4:10-12; 妻 1:26 活，為什麼還代他們受洗呢？●我們又為什麼時時冒險呢？●弟 30, 31
 兄們，我指着我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內，對你們所有的榮耀， 32
 起誓說：我是天天冒死的。●我若只憑人的動機，當日在厄弗 33
 所與野獸搏鬥，為我有什麼益處？如果死人不復活，「我們吃 34
 喝罷！明天就要死了。」●你們不可為人所誤：「交結惡友必敗 35
 壞善行。」你們當徹底醒悟，別再犯罪了。●你們中有些人實在 36
 不認識天主了：我說這話是為叫你們羞愧。

復活後的身體

迦 6:8 可是有人要說：死人將怎樣復活呢？他們將帶着什麼樣的 35
 若 12:24 身體回來呢？●糊塗人哪！你所播的種子若不先死了，決不得生 36

37 出來；●並且你所播種的，並不是那將要生出的形體，而是一顆
 38 赤裸的籽粒，譬如一顆麥粒，或者別的種粒；●但天主隨自己的
 39 心意給它一個形體，使每個種子各有各的本體。●不是所有的肉
 40 體都是同樣的肉體；人體是一樣，獸體又是一樣，鳥體另一
 41 樣，魚體卻又另是一樣。●還有天上的物體和地上的物體：天上
 42 物體的華麗是一樣，地上物體的華麗又是一樣；●太陽的光輝是
 43 一樣，月亮的光輝又是一樣，星辰的光輝另是一樣；而且星辰
 44 與星辰的光輝又有分別。●死人的復活也是這樣：播種的是可朽
 45 壞的，復活起來的是不可朽壞的；●播種的是可羞辱的，復活起
 46 來的是光榮的；●播種的是軟弱的，復活起來的是強健的；●播種
 47 的是屬生靈的身體，復活起來的是屬神的身體；既有屬生靈的
 48 身體，也就有屬神的身體。●經上也這樣記載說：「第一個人亞
 49 當成了生靈」，最後的亞當成了使人生活的神。●但屬神的不是
 是在先，而是屬生靈的，然後纔是屬神的。●第一個人出於地屬於
 土，第二個人出於天。●那屬於土的怎樣，凡屬於土的也怎樣；
 那屬於天上的怎樣，凡屬於天上的也怎樣。●我們怎樣帶了
 那屬於土的肖像，也要怎樣帶那屬於天上的肖像。

達 12:3

2:14-15; 格後 5:1

創 2:7

15:20-28

達 7:13

羅 8:29; 斐 3:21

基督戰勝了死亡

50 弟兄們，我告訴你們：肉和血不能承受天主的國，可朽壞
 51 的也不能承受不可朽壞的。●看，我告訴你們一件奧秘的事：我
 52 們眾人不全死亡，但我們眾人卻全要改變，●這是在頃刻眨眼之
 53 間，在末次吹號筒時發生的。的確，號筒一響，死人必要復
 54 活，成為不朽的，我們也必要改變，●因為這可朽壞的，必須穿
 上不可朽壞的；這可死的，必須穿上不可死的。●幾時這可朽壞
 的，穿上了不可朽壞的；這可死的，穿上了不可死的，那時就
 要應驗經上所記載的這句話：「在勝利中，死亡被吞滅了。」
 55, 56 ●「死亡！你的勝利在那裏？死亡！你的刺在那裏？」●死亡的
 57 刺就是罪過，罪過的權勢就是法律。●感謝天主賜給了我們因我
 58 們的主耶穌基督所獲得的勝利。●所以，我親愛的弟兄，你們要
 堅定不移，在主的工程上該時常發憤勉力，因為你們知道，你
 們的勤勞在主內決不會落空。

若 3:5-6; 格前 6:10

得前 4:15-17

戶 10:3; 岳 2:1;
瑪 24:31

格後 5:1-5

依 25:8; 默 20:14

歌 13:14
羅 7:7

若 16:33

結論

第十六章

宗 9:13; 羅 15:25;
迦 2:10

應捐助耶路撒冷教會

關於為聖徒捐款的事，我怎樣給迦拉達各教會規定了，你們也該照樣做。●每週的第一日，你們每人要照自己的能力積蓄一點，各自存放着，免得我來到時纔現湊。●幾時我一來到，就派你們所認可的人，帶着信，把你們的恩施送到耶路撒冷去；●若是值得我也去，他們就同我一起去。①

宗 20:4

宗 19:21; 20:1;
格後 8:1

通知行期

我巡行了馬其頓以後，就往你們那裏去，因為我只願巡行馬其頓；●但在你們那裏，可能我要住下，甚或過冬，以後我無論往那裏去，你們可以給我送行，●因為這次我不願只路過時見見你們；主若准許，我就希望在你們那裏多住一些時候；●但我仍要在厄弗所逗留到五旬節，●因為有成效的大門已給我敞開了，但也有許多敵對的人。②

格後 2:12; 哥 4:3

4:17

託付與勸告

若是弟茂德到了，你們要留意，叫他在你們那裏無恐無懼，因為他是辦理主的工作，如同我一樣，●所以誰也不可輕視他。以後，你們當送他平安起程，回到我這裏，因為我與弟兄們等候着他。●關於阿頗羅弟兄，我多次懇求他，要他同弟兄們一起到你們那裏去，但他決沒有意思如今去；一有好機會，他一定會去。③ ●你們應當儆醒，應屹立信德上，應有丈夫氣概，應剛強有力。●你們的一切事，都應以愛而行。●弟兄們，我還要勸告你們：你們知道斯特法納一家原是阿哈雅的首果，

弟前 4:12; 弟後 1:7

宗 18:24

1:16; 羅 16:5-6

斐 2:29-30;
得前 5:12-13;
希 13:17

① 保祿請格城的信友為「聖徒」，即為耶路撒冷母教會的信徒按力捐獻，因為在那裏窮人很多(羅15:25；雅2:5)，另外有不少的信友在聖教會遭難時成了窮人(宗8:1；希10:32-34)。關於這項捐款的事，可參閱迦2:10；格後8,9兩章。「每週的第一日」即現今的「主日」(宗20:7註釋)。

② 由8節可知本書是寫於厄弗所，並且是在逾越節前後寫的(見格前後書引言)。「有成效的大門已給我敞開了」，即謂：目前在厄弗所為我有了傳教的大好機會(格後2:12；哥4:3；宗14:27)。關於敵對保祿的人，參閱宗19:23-40。

③ 保祿特別推薦弟茂德(見4:17)，因為他尚年輕，缺乏膽量(弟前4:12；弟後1:6-7)。關於阿頗羅見1:12註釋。

16 且自願委身服事聖徒；●對這樣的人，和一切合作勞苦的人，你
 17 們應表示服從。●斯特法納和福突納托及阿哈依科來了，我很喜
 18 歡，因為他們填補了你們的空缺；●他們使我和你們的心神都感
 到了快慰。對他們這樣的人，你們應知敬重。^④

問候與祝福

宗 18:2; 羅 16:5

19 亞細亞各教會問候你們；阿桂拉和普黎史拉以及他們家內
 20 的教會，在主內多多問候你們。●所有的弟兄都問候你們；你們
 21, 22 也該以聖吻彼此問候。●我保祿親筆問候。●若有人不愛主，該
 23, 24 受詛咒！吾主，來罷！●願主耶穌的恩寵與你們同在！●願我的
 愛在基督耶穌內與你們眾人同在！^⑤

格後 13:12

迦 6:11; 哥 4:18

11:27; 斐 4:5

④ 17 節「他們填補了你們的空缺」，即謂這三位從格城來的信友，補償了其他信友不能在場的遺憾。

⑤ 關於「阿桂拉和普黎史拉」夫婦二人，參閱宗 18:2-3,24-26；羅 16:3-4。22 節「吾主，來罷！」是當時教會禮儀上常用的祈禱詞（默 22:20）。

格林多後書

第一章

致候辭

1 因天主的旨意，做基督耶穌宗徒的保祿和弟茂德兄弟，致 宗 16:1; 格前 1:2
 2 書於格林多的天主教會和全阿哈雅的眾位聖徒：●願恩寵與平安
 由我們的父天主，和主耶穌基督賜給你們！^①

頌謝辭

3 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天主和父，仁慈的父和施與各種安
 4 慰的天主受讚揚，●是他在我們的各種磨難中，常安慰我們，為
 5 使我們能以自己由天主所親受的安慰，去安慰那些在各種困難
 6 中的人。●因為基督所受的苦難，加於我們身上的越多，我們藉 斐 1:20; 哥 1:24
 7 着基督，所得的安慰也越多。●我們如果受磨難，那是為叫你們
 受安慰與得救；我們如果受安慰，那也是為叫你們受安慰；這
 安慰足以能使你們堅忍那與我所受的同樣苦難。●為此，我們對
 你們所懷有的希望是堅定不移的，因為我們知道：你們怎樣分
 受了痛苦，也要怎樣同享安慰。

頌謝的原因

8 弟兄們！我們深願你們知道，我們在亞細亞所受的磨難：
 我們受到了非人力所能忍受的重壓，甚至連活的希望也沒有 4:7; 羅 1:4; 4:17; 8:11
 9 了；●而且我們自己也認為必死無疑，這是為叫我們不要倚靠自
 10 己，而只倚靠那使死人復活的天主。●他由這樣多的死亡危險中 羅 15:30; 格前 4:15; 9:12
 11 救援了我們，而今仍在施救，我們切望將來還要施救，●只要你
 們以祈禱協助我們；這樣，因有許多人為我們求得恩賜，好使
 將來也有許多人替我們感恩。^②

① 為明瞭本書，讀者應先記住下列幾項事實：(1)由格前可以看出猶太主義保守派的勢力已逐漸擴大（見格前1:10-13註釋；格前4:18-20），使保祿不得不為自己的行事與職權加以辯護；(2)在寫格前與格後之間，保祿應有一次為期很短的「中間巡視」（見13:1; 12:14; 2:1-3），他在這次巡視中受了很大的凌辱（2:1-10; 7:12）；(3)在寫格前與格後之間，應有另一封佚亡的信件，即所謂「血淚書」（2:4,9; 7:8,12）；(4)保祿寫了血淚書後，就打發弟鐸前往觀看效果，並囑咐他要在特洛阿與自己會面（2:12-13）；(5)因厄弗所銀匠的事件（宗19:23-40），保祿被迫提前至特洛阿，未見弟鐸，遂前往馬其頓（2:12）；在馬其頓遇見了弟鐸（7:4-6），獲得了好消息（7:7-11），便寫了這封書信。

② 保祿在這段頌謝辭中，講了一端傳福音者與自己的信友，以及信友彼此之間，應有的甘苦與共，和諸

保祿為自己的行事作辯護

保祿行事的至誠

1:17; 雅3:15

我們認為光榮的事，就是有我們的良心作證：我們處世是 12
 本着由天主而來的直爽與真誠，並不是本着本性的智慧，而是
 格前1:17; 2:1 本着天主的恩寵；對於你們尤其如此，●因為我們給你們所寫的 13
 的，無非是你們所能朗誦，所能了解的。我盼望你們能完全了
 解我們，●就如你們對我們已有了幾分了解，好在我們的主耶穌 14
 格前1:8; 斐1:26; 2:16; 4:1; 得前2:19-20 的日子里，我們是你們的誇耀，而你們也是我們的誇耀。

改變計劃並非輕率

1:12; 瑪5:37

懷着這種信念，我原先有意到你們那裏去，為使你們獲得 15
 第二次的恩惠，●並經過你們那裏到馬其頓，再由馬其頓回到你 16
 們那裏，然後由你們送我往猶太去。●那麼，我懷着這種意思， 17
 難道是我行事輕浮嗎？或者我定主意，是隨情感定的，以致在 18
 我內有「是」而又「非」嗎？●天主是忠實的！我們對你們所說 19
 的話，並不是「是」而又「非」的，●因為藉我們，即藉我和息 20
 耳瓦諾同弟茂德，在你們中所宣講的天主子耶穌基督，並不是
 格前14:16; 默3:14; 13:13 「是」而又「非」的，在他只有一個「是」，●因為天主的一切 21
 恩許，在他內都成了「是」，為此也藉着他，我們纔答應「阿 22
 們」，使光榮藉我們歸於天主。●那堅固我們同你們在基督內 23
 若一2:20,27 的，並給我們傅油的，就是天主；●他在我們身上蓋了印，並在 24
 羅5:5; 6:4; 弗1:13-14 我們心裏賜下聖神作為抵押。③

變更計劃的原因

羅1:9

我指着我的性命呼號天主作證：我沒有再到格林多去， 23
 是為顧惜你們。●這並不是說：在信仰方面我們願管制你 24
 們，而是說：我們願作你們喜樂的合作者，因為你們在信仰
 上已站穩了。

聖相通功的大道理。8,9兩節，大概是指在厄弗所銀匠德默特疏所引起的暴動事件，見宗19:23-40；羅16:3-4。

- ③ 保祿為自己辯護的原因，是因為他改變了他的行程計劃（15,16兩節）；至於改變計劃的原因，見1:23-24。15節稱宗徒的巡視為「恩惠」，是因為宗徒所到之處，必廣施神恩與祝福（羅15:29; 1:11）；稱為「第二次的恩惠」，是因為第一次保祿曾在該處建立了教會，目前格城教會陷入混亂狀態，他有意再去重整，實不啻再造之恩。

第二章

1,2 所以我拿定了主意，不再帶憂苦到你們那裏去，●因為如
 3 果我使你們憂苦，那麼，除了那由我而受憂苦的人外，又有誰
 4 可使我歡樂呢？●為此，我寫了那樣的信，正是為避免我來到的
 時候，那本該叫我喜樂的，反而叫我憂苦，因為我相信你們眾
 人都以我的喜樂為你們眾人的喜樂。●我在萬般的痛心憂苦中，
 流着許多淚給你們寫了信，並不是為叫你們憂苦，而是為叫你
 們認清我對你們所有的愛，多麼卓絕。^①

不幸事件的暗示

5 如果有人使人憂苦，他不是使我憂苦，而是使你們眾人，
 6 至少使一部分，免得我說得過火。●這樣的人，受了你們大多數
 7 人的譴責，已足夠了；●你們寬恕勸慰他，反倒更好，免得他一
 8 時為過度的憂苦所吞噬。●為此，我勸告你們對他再建起愛情
 9 來。●其實，也正是為此我纔寫了那信，為要考驗你們，看你們
 10 是否在一切事上都服從命令。●你們寬恕誰什麼，我也寬恕，因
 為我所寬恕的——如果我曾寬恕過什麼——是為你們的緣故，
 11 當着基督的面而寬恕的，●免得我們讓撒彈佔了便宜，因為我們
 不是不知道他的心意。^②

哥 3:13; 得後 3:14

弗 4:27

對教會的焦慮與寬心

12 當我為宣講基督福音來到特洛阿時，雖然給我開了為主工
 13 作的大門，●但因我沒有遇到我的弟兄鐸，我的心神得不到安
 14 寧，遂辭別他們，到馬其頓去了。●感謝天主時常使我們在基
 15 督內參與凱旋的行列，並藉我們在各處播揚認識基督的芬芳；
 16 ●因為我們就是獻與天主的基督的馨香，在得救的人中是，在喪
 17 亡的人中也是；●但為後者，是由死入死的芬芳；為前者，卻是由
 生入生的芬芳。對這樣的工作，誰夠資格呢？●至少我們不像

格前 16:9

7:6; 迦 2:1; 鐸 1:4

哥 2:15

格前 1:18

① 由1節「不再帶憂苦到你們那裏去」一句，可見保祿曾有過一次帶着憂苦到了他們那裏，這即是所謂的「中間巡視」，因為他決不能稱第一次在格城開教時是帶着憂苦去的。見宗18:1-11。4節即是暗示格前與格後中間所寫的「血淚書」，因為格前決不能說是「在內心的痛苦中，流着許多淚」寫成的。

② 將本段與7:8-12合讀，便可以推出，本段可能就是保祿在「中間巡視」時公然受辱的暗示，因為他在此所用的字句這樣籠統，不但沒有指出罪魁為誰（5節）；甚至連什麼過犯也未指出（6節），只一味的替這罪魁求情（7,8,10三節）。為此，我們可以推測被得罪的人，可能即是保祿自己，那罪魁可能即是猶太主義保守派中的一個積極分子。由本段亦可看出：教會中的處罰，其目的只是為使罪人悔改。

那許多人為利而混亂了天主的道理；我們宣講乃是出於真誠，出於天主，當着天主的面，在基督內。^③

第三章

保祿的薦書

5:12; 10:12; 11:18;
宗 18:27
格前 9:2

出 24:12; 耶 31:33;
則 11:19; 36:26

我們豈又開始舉薦我們自己嗎？或者，難道我們也應像某些人一般，需要給你們遞上薦書，或由你們寫薦書嗎？●你們就是我們的薦書，是寫在我們心上，為眾人所共知共讀的，●因為明顯地，你們就是我們供職所寫的基督的書信：不是用墨水寫的，而是以生活的天主聖神；不是寫在石版上，而是在血肉的心版上。

新約的僕役

若 3:27

羅 2:29; 弗 3:7;
哥 1:23,25

我們藉着基督在天主前纔敢這樣自信，●但這並不是說：我們憑自己能夠承擔什麼事，好似出於自己一般；而是說：我們所以夠資格，是出於天主，●並且是他使我們能夠做新約的僕役：這約並不是在於文字，而是在於神，因為文字叫人死，神卻叫人活。^①

新約與舊約職務的比較

出 32:16; 34:29-35;
希 3:2

如果那以文字刻在石頭上而屬死的職務，尚且有過光榮——甚至以色列子民為了梅瑟面貌上易於消逝的光榮，不能注視他的面貌——●那麼，屬神的職務，豈不更該有光榮嗎？●如果先前定罪的職務有過光榮，那麼，成義的職務更該多麼充滿光榮！●其實，那先前有過光榮的，因了這更超越的光榮，已算不得光榮了，●因為如果那易於消逝的曾一度有過光榮，那麼，這常存的更該多麼有光榮！^②

③ 傳福音者在傳佈福音時，無論發生什麼效果，或為人接受，或為人拒絕，他的工作常是中悅天主的「馨香」；但對人的命運，卻是一道無情的分野：凡接受的，可獲得生命，並由此生命而進入永生；凡拒絕的，是自取喪亡，並由此喪亡而陷於永死（格前1:8）。

* * * * *
① 保祿在3:1-4:6一段，講明自己所負的宗徒職務如何崇高，以駁斥猶太主義保守派對他的任務所有的中傷；同時證明他的言行，並非出於驕矜傲慢，而是他的使命與職務使然。關於薦書，見宗15:25-27; 18:27等處。保祿對格城信友並不需要薦書，因為他們是為他所歸化，他們的生活即是作宗徒的真憑實據（格前9:2-3）。

② 保祿為講明舊新二約之間的區別，用了兩個特殊的名詞，即「文字」與「神」（見羅2:28-29; 7:6）：以「文字」表舊約，以「神」表新約。舊約的法律着重外表的誡命，並不給人內在的力量；只使人認識罪

新約的公開與自由

- 12,13 所以，我們既懷有這種希望，所以坦白行事，●不像梅瑟一
 般，將帕子蒙在臉上，免得以色列子民看到那易於消逝的光榮
 14 的終結；●但是他們的心意陷於遲鈍，因為直到今天，在讀《舊
 約》時，同樣的帕子仍然存在，沒有揭去，因為只有在基督內
 15 纔得除去；●而且直到今天，幾時讀梅瑟時，還有帕子蓋在他
 16,17 們的心上；●他們幾時轉向主，帕子就會除掉。●主就是那神：
 18 主的神在那裏，那裏就有自由。●我們眾人以揭開的臉面反映主
 的光榮的，漸漸地光榮上加光榮，都變成了與主同樣的肖像，
 正如由主，即神在我們內所完成的。^③
- 得前 2:2
羅 10:4; 弟後 3:15
出 34:34; 羅 11:7-10
4:6; 格前 11:5;
伯後 1:4; 若一 3:2;
默 2:23

第四章

宗徒的忠貞

- 1,2 為此，我們既蒙垂青，獲得了這職務，我們決不膽怯；●反
 而戒絕了一切可恥的隱瞞行為，不以狡猾行事，也不變通天主
 的道理，只是藉着顯示真理，在天主前將我們自己舉薦於眾人
 3 的良心。●但如果說我們的福音也被蒙住了，那只是為喪亡的人
 4 蒙着，●因為今世的神已蒙蔽了這些不信者的心意，免得他們看
 5 見基督——天主的肖像——光榮福音的光明。●因為我們不是宣
 傳我們自己，而是宣傳耶穌基督為主，我們只是因耶穌的緣故
 6 作了你們的奴僕。●因為那吩咐「光從黑暗中照耀」的天主，曾
 經照耀在我們心中，為使我們以那在【耶穌】基督的面貌上，
 所閃耀的天主的光榮的知識，來光照別人。^①
- 羅 1:16
得前 2:4-5
若 14:7; 弗 2:2;
得後 2:10;
弟前 1:11
創 1:3; 希 1:3

過，掀起情慾，卻無力挽救，因此保祿直截了當地說：「文字叫人死」（見羅 7:9-11），並稱梅瑟的職務為「屬死的職務」，「定罪的職務」。至於新約則賜人「恩寵」與「真理」，「生命」與「光明」，給人一種內在的動力，內在的啟發，為此保祿說：「神卻叫人活」，並稱新約的職務為「屬神的職務」，「成義的職務」。關於梅瑟領受約版時所得的光榮，見出 34:29-35。

- ③ 梅瑟面上的光榮既是「易於消逝的」，那麼，他的任務也只是暫時的，因為梅瑟的任務只是在於準備基督的來臨。基督一來，梅瑟的任務便自然結束（見迦 3:24-25）；所以猶太主義保守派實在沒有可誇耀之處，因為他們若不歸依基督，不能明瞭舊約的深意，因為他們的心靈還蒙着帕子。

- * * * * *
- ① 保祿之所以能獲得這樣崇高的任務與光榮（3:6-18），完全是出於天主的仁慈與召選，並非自己的功勞（3:5-6）。他既然明知自己為天主所召選，必有天主的扶助，遂「很坦白行事」（3:12），雖然為了宣傳福音，遭受無數的攻擊與凌辱（4:8-11; 6:4-10; 11:23-27），也決不畏縮膽怯，必將「福音的真理」（迦 2:5,14）直言宣告於世人。如果某些人故意不聽福音，那是自取喪亡。

力量來自天主

1:9, 12:9, 格前 1:27
6:4-10, 格前 4:9-13
哥 1:24
6:9, 格前 15:31

但我們是在瓦器中存有這寶貝，為彰顯那卓著的力量是屬於天主，並非出於我們。●我們在各方面受了磨難，卻沒有被困住；絕了路，卻沒有絕望；●被迫害，卻沒有被棄捨；被打倒，卻沒有喪亡；●身上時常帶着耶穌的死狀，為使耶穌的生活也彰顯在我們身上。●的確，我們這些活着的人，時常為耶穌的緣故被交於死亡，為使耶穌的生活也彰顯在我們有死的肉身上。●這樣看來，死亡施展在我們身上，生活卻施展在你們身上。②

宗徒所注視的目標

詠 116:10
1:11
智 3:5, 瑪 5:11-12, 羅 8:18, 伯前 5:10
羅 8:24-25, 希 1:1,3

但我們既然具有經上所載的：「我信了，所以我說」那同樣的信心，我們也信，所以也說，●因為我們知道那使主耶穌復活的，也要使我們與耶穌一起復活，並使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他前。●其實，這一切都是為了你們，為使獲得恩寵的人越多，感謝也越增加，好歸光榮於天主。●為此，我們決不膽怯，縱使我們外在的人日漸損壞，但我們內在的人卻日日更新，●因為我們這現時輕微的苦難，正分外無比地給我們造就永遠的光榮厚報，●因為我們並不注目那看得見的，而只注目那看不見的；那看得見的，原是暫時的；那看不見的，纔是永遠的。③

第五章

或生或死為討主的歡心

依 38:12, 伯後 1:14, 格前 15:44-49
羅 8:23, 斐 3:20, 哥 3:3-4
格前 15:51-53, 得前 4:15

因為我們知道：如果我們這地上帳棚式的寓所拆毀了，我們必由天主獲得一所房舍，一所非人手所造，而永遠在天上的寓所。●誠然，我們在此歎息，因為我們切望套上那屬天上的住所，●只要我們還穿着衣服，不是赤裸的。●我們在這帳棚裏的人，苦惱歎息，是由於我們不願脫去衣服，而就套上另一層，

② 「瓦器」是指傳福音者脆弱無能的人性；「寶貝」是指宣傳福音真光的使命與職分。以「瓦器」來保存「寶貝」，本是極不相宜的；但天主卻願意如此，為要彰顯傳佈福音拯救人靈所表現的卓著力量，並非出於傳福音者，而是出於天主。12節是8-11節的結論：傳福音者整日辛苦勞作，在死亡中掙扎，是為使接受福音的人獲得真光與新生。

③ 13節是引自詠 116:10。保祿在此是願藉聖詠作者對天主的信心與依賴，以表明自己對天主的信賴。他因懷有來日必同基督復活的堅定信念，遂勇敢傳道，不以死為畏途。16節「外在的人」，指人的肉身及官能；「內在的人」指人的內心與精神，靈魂與神能。

5 為使這有死的為生命所吸收。●但那安排我們如此的，是天主， 1:22; 羅 8:23
 6 是他給我們賜下了聖神作抵押。●所以不論怎樣，我們時常放心 伯前 1: 17
 大膽，因為我們知道，我們幾時住在這肉身內，就是與主遠離
 7,8 —— ●因為我們現今只是憑信德往來，並非憑目視—— ●我們 羅 8:24; 格前 13:12
 9 放心大膽，是為更情願出離肉身，與主同住。●為此我們或住在 斐 1:21-23
 10 或出離肉身，常專心以討主的喜悅為光榮。●因為我們眾人都應 瑪 25:19,31; 若 5:27;
 出現在基督的審判台前，為使各人藉他肉身所行的，或善或 羅 14:10; 希 11:6
 惡，領取相當的報應。^①

宗徒為自己辯護的目的

11 我們既然知道主的可畏，遂盡力使人相信我們；我們在主 3:1; 斐 1:26
 12 前是顯明的，我也盼望在你們的良心前也是顯明的。●這並不是 我們又向你們舉薦自己，而是為給你們一個有為我們誇耀的機 會，使你們有以對付那些只憑外貌，而不憑內心誇耀的人們，
 13 ●因為如果說我們是發狂，那是為了天主；如果說我們是清醒， 那是為了你們。^②

基督的愛催迫宗徒

14 因為基督的愛催迫着我們，因我們曾如此斷定：既然一個 羅 6:4-11; 8:32;
 15 人替眾人死了，那麼眾人就都死了；●他替眾人死，是為使活着 迦 2:20
 的人不再為自己生活，而是為替他們死而復活了的那位生活。 羅 6:11; 14:9;
 16 ●所以我們從今以後，不再按人的看法認識誰了；縱使我們曾按 弟前 2:6
 17 人的看法認識過基督，但如今不再這樣認識他了。●所以誰若在 羅 1:3; 9:5
 基督內，他就是一個新受造物，舊的已成過去，看，都成了新 依 43:19; 瑪 9:16;
 18 的。●這一切都是出於天主，他曾藉基督使我們與他自己和好， 弗 2:10; 希 8:13
 19 並將這和好的職務賜給了我們：●這就是說：天主在基督內使世 羅 5:10
 世界與自己和好，不再追究他們的過犯，且將和好的話放在我們 若 3:17
 20 的口中。●所以我們是代基督作大使了，好像是天主藉着我們來 依 53:5-8; 羅 8:3;
 21 勸勉世人。我們如今代基督請求你們：與天主和好罷！●因為他 迦 3:13; 伯前 2:24;
 若一 3:5

① 保祿以「地上的帳棚」指人脆弱的肉身（伯後 1:13），以「永遺……的寓所」指復活後光榮的肉身。人在肉身內因惱嘆息的原故，是切望不經死亡而進入光榮的肉身內；但死亡已進入了世界，人必須死，以等待肉身光榮的復活；這是天主的安排。不過天主已給人保證得光榮的抵押，這抵押即天主賜與我們的聖神。3節「衣服」是指肉身，意謂人在世靈魂還穿着肉身為衣服的時候，便不是赤裸的（參閱格前 15:51-54）。

② 宗徒為了光榮天主，拯救人靈，有時所作之事，似非平常，以致有人說是「發狂」，保祿遂說：我們發狂，是為了天主的光榮；如果有明白我們的人說「我們是清醒」，那麼我們清醒是為了你們，即為了信友們靈魂的利益。

曾使那不認識罪的，替我們成了罪，好叫我們在他內成為天主的正義。^③

第六章

保祿傳教的表樣

我們與天主合作的人，也勸你們不要白受天主的恩寵—— 1
 依 49:8 ●因為經上說：「在悅納的時候，我俯允了你；在救恩的時日， 2
 我幫助了你。」看！如今正是悅納的時候；看！如今正是救恩 3
 8:21 的時日——●我們在任何事上，為避免這職務受詆毀，不但沒有 4
 4:8-10 格前 4:9-13 給任何人跌倒的因由，●反而處處表現我們自己，有如天主的僕 5
 役，就是以持久的堅忍，在艱難、貧乏、困苦之中，●在拷打、 6
 迦 5:22 監禁、暴亂之中，在勞苦、不寢、不食之中，●以清廉，以明 7
 10:4 弗 6:11 智，以容忍，以慈惠，以聖神，以無偽的愛情，●以真理的言 8
 格前 7:29-31 辭，以天主的德能，以左右兩手中正義的武器，●歷經光榮和凌 9
 4:11 辱，惡名和美名；像是迷惑人的，卻是真誠的；●像是人所不知 10
 的，卻是人所共知的；像是待死的，看！我們卻活着；像是受 11
 羅 8:32 懲罰的，卻沒有被置於死地；●像是憂苦的，卻常常喜樂；像是 12
 貧困的，卻使許多人富足；像是一無所有的，卻無所不有。^①

對信友的摯愛和規勸

7:3 格林多人啊！我們的口向你們張開了，我們的心也敞開 11
 迦 4:19 了。●你們在我們心內並不窄狹，而是你們的心腸窄狹。●為了 12,13
 以報還報，如今我對你們猶如對自己的孩子說：你們也敞開你 14
 申 22:10 們的心罷！^② ●你們不要與不信的人共負一軛，因為正義與不 15
 法之間，那能有什麼相通？或者，光明之於黑暗，那能有什麼

③ 保祿之所以到了這種「忘我」的境界，是因為基督對人類的愛操縱着他，支配着他，甚至催迫他不得不如此而行。關於本段的教義，見羅 5:8-6:11。16 節「按人的看法」，意即按一般世俗的見識。保祿在歸化以前，是以猶太人的成見來衡量基督，不以為他為默西亞，因而竭力窘迫他的教會（宗 9:1-9）；但自歸化以後，則以信德的眼光認他為天主子、救世主、萬民所期待的默西亞。21 節即是說天主把眾人的罪過，都歸在無罪的基督身上（依 53:6），使他承當了全人類的罪惡（伯前 2:24），藉他替人贖罪，好賜給人分享他天主性的正義，得以成義（羅 3:22-26）。

* * * * *
 ① 本章前十節，除勸勉信友善用時機與天主聖寵合作外（1,2 兩節），尚以身作則，說明傳福音者，當有的精神和態度。7 節「左右兩手中正義的武器」，是取譬於當時羅馬軍人的配備：右手持劍攻擊，左手持籐牌作自衛；同樣，傳教士也應以右手持正義去感化人，左手持正義來自衛。

② 張口開心是表示保祿對信友的赤誠和愛情；保祿的心是寬宏大量的；可是他們的心胸狹窄，容不下他的愛；所以他請求他們也敞開他們的心懷，以愛還愛，以冰釋以前所有的一切誤解（7:2-16）。

- 15 聯繫？●基督之於貝里雅耳，那能有什麼協和？或者，信者與不
 16 信者，那能有什麼股分？●天主的殿與偶像，那能有什麼相合？
 的確，我們就是生活的天主的殿，正如天主所說的：「我要在
 他們內居住，我要在他們中徘徊；我要做他們的天主，他們要
 17 做我的百姓。」●為此，「你們應當從他們中間出來，離開他們
 ——這是上主說的——你們不可觸摸不潔之物，我要收納你
 18 們，●我要做你們的父親，你們要做我的子女：這是全能的上主
 說的。」^③

申13:14

肋26:11-12;
戶5:3; 則37:27;
格前3:16-17

依52:11; 耶51:45

撒下7:14; 依43:6;
耶31:9

第七章

- 1 所以，親愛的！我們既有這些恩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
 2 肉體和心靈上的一切玷污，以敬畏天主之情來成就聖德。●容納
 我們罷！我們並沒有侵犯過誰，沒有敗壞過誰，也沒有佔過誰
 3 的便宜。●我說這話，並不是為定你們的罪，因為我以前曾說
 過：你們常在我們心中，甚至於同死同生。^①

6:11-13

追述弟鐸帶來的安慰

- 4 我對你們大可放心，我為了你們也很可誇耀；我充滿了安
 5 慰，在我們各樣的苦難中，我格外充滿喜樂，●因為自從我們到
 了馬其頓，我們的肉身沒有得到一點安寧，反而處處遭難：外
 6 有爭鬥，內有恐懼。●但那安慰謙卑人的天主，以弟鐸的來臨安
 7 慰了我們；●不但以他的來臨，而且也以他由你們所得的安慰，
 8 安慰了我們，因為他把你們的切望，你們的悲痛，你們對我的
 熱忱，都給我們報告了，致令我更加喜歡。●雖然我曾以那封信
 9 使你們憂苦了，我並不後悔，縱然我曾經後悔過——因為我看
 見那封信實在使你們憂苦了，雖然只是一時——●如今我卻喜
 10 歡，並不是因為你們憂苦了，而是因為你們憂苦以致於悔改，
 因為你們是按照天主的聖意而憂苦的，所以沒有由我們受到什
 麼損害。●因為按照天主聖意而來的憂苦，能產生再不反悔的悔

哥1:24

2:13

得前3:6

希12:11

③ 14節「共負一轡」是取喻於申22:10：「牛驢不可以並耕」的禁令，以防「異類相配合」（肋19:19）。保祿以此比喻，說明信友決不可與教外人的精神和惡習相妥協。「貝里雅耳」即指魔鬼撒旦。16節見肋26:12；則37:27；17,18兩節見依52:11；耶51:45；撒下7:14；依43:6；耶31:9等處。

* * * * *
 ① 2,3兩節，一方面上接6:13所未盡言之意，另一方面是為10:13章作準備，因為2節明顯是保祿為反駁猶太主義保守派對他所散佈的誣讒與惡評而寫的。

改，以致於得救；世間的憂苦卻產生死亡。●且看，這種按照天主聖意而來的憂苦，在你們中產生了多大的熱情，甚而辨白，而憤慨，而恐懼，而切望，而熱忱，而譴責；在各方面，你們表明自己對那事件是無罪的。●因此，雖然我從前給你們寫了信，卻不是為了那侵犯人的，也不是為了那受侵犯的，而是為要把你們對我們的熱情，在天主面前表彰出來；●為此我們得到了安慰。^②

分享弟鐸的安慰

在我們受安慰之外，我們尤其因弟鐸的喜樂而更加喜樂，因為他的心神由你們眾人得到寬慰，●因為，我如果對弟鐸誇耀過你們什麼，我也不致於羞愧，因為我向他誇耀你們的話，成了真的，正如我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都是真的一樣；●並且，他一想起你們眾人的服從，怎樣以敬畏和戰慄的心情來接待他，他的心腸就越發傾向你們。●我真喜歡，因為我對你們在各方面都可以放心了！^③

得後 3:4

催促捐款

第八章

馬其頓教會捐款的榜樣

弟兄們！如今我們願意告訴你們：天主在馬其頓各教會所施與的恩惠，●就是他們在患難頻繁的試探中所充滿的喜樂，和他們極度的貧困所湧出的豐厚慷慨。●我可以作證：他們是盡了力量，甚至超過了力量，自動的捐輸，●再三懇求我們准他們分享供應聖徒的恩惠。●他們所作的，不但如我們所盼望的，而且按照天主的旨意，把自己先奉獻給主，也獻給了我們；●因此，我們請求弟鐸，他既然開始了這慈善的事，也在你們中予以完成。

11:8-9 格前 16:5

格前 16:1

② 本段是繼續 2:13 所有的敘事。保祿追述他到了馬其頓，遇見他的調停使者弟鐸後，所獲得的喜樂和安慰，並且追述他在寫那封「血淚書」時的心情、目的及所產生的美果。5 節所記「外有爭鬥」，是指時時處處與他為敵的猶太主義保守派，和假宗徒對他的攻擊與迫害；「內有恐懼」，是指他對各地教會（11:28），尤其對格城信友的懸念和憂慮。

③ 保祿再次特別誇讚弟鐸，是為準備再打發他到格城去，執行為耶京聖徒捐款的另一使命（8:6,16）。

勸教友完成捐款之事

7 就如你們在一切事上，在信德、語言、知識和各種熱情 格前1:5
 8 上，並在我們所交於你們的愛情上，超群出眾，這樣也要在這
 9 慈善事上超群出眾。●我說這話並不是出命，而是藉別人的熱情
 10 來試驗你們愛情的真誠，●因為你們知道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恩
 11 賜：他本是富有的，為了你們卻成了貧困的，好使你們因着他的
 12 貧困而成為富有的。●我在這事上只給你們貢獻意見，因為這
 13 樣更適合於你們，因為你們從去年不但已開始實行了，而且還
 14 是出於自願。●所以如今，請完成你們所實行的事罷！好使你們
 15 怎樣甘心情願，也怎樣照所有的予以完成，●因為只要有甘心情
 16 願在，蒙受悅納是照所有的，不是照所無的。●這不是說要使別
 17 人輕鬆，叫你們為難；而是說要出於均勻：●在現今的時候，你
 18 們的富裕彌補了他們的缺乏，好使他們的富裕也彌補你們的缺
 19 乏，這樣就有了均勻，●正如所記載的：「多收的沒有剩餘，少
 20 收的也沒有不足。」^① 羅15:26-27 出16:18

通知教會弟鐸與二隨員所負的使命

16 感謝天主，把我對你們所有的同樣熱情賜在弟鐸的心裏，
 17 ●因為他接受了我們的請求，而且因他更為關心，便自動地起身
 18 往你們那裏去了。●同時，我也打發了一位弟兄和他同去，這人 12:18
 19 在宣講福音上所受的讚美傳遍了各教會——●不但如此，而且各
 20 教會也派定了他在這恩惠上作我們的旅伴，我們經管這事是為
 21 主的光榮，並為表現我們的好心——●我們這樣防範，是為避免 箴3:4 羅12:17
 22 有人在我們所經管的這巨款上來毀謗我們，●因為我們不但在主
 23 面前關心我們的美名，而且也在人的面前。●我們還打發了一位
 24 弟兄與他們同去，我們在許多事上，屢次證驗過他是熱情的；
 如今他因對你們大有信心，當然更加熱情了。●論到弟鐸，他是
 我的同伴，為你們也是我的助手；論到我們的那兩位弟兄，他
 們是教會的使者，是基督的光榮；●所以你們要在眾教會前，向
 他們證實你們的愛情，和我們對你們所有的誇耀。^②

① 8, 9兩章為本書的第二部分：保祿請信友為耶京聖徒捐款，希望他們從速完成一年前所開始的事(8:10; 9:2; 格前16:1-14)。他認為此種善舉，不但可以救助耶京聖徒的困難，而且還可以打破猶太信友所懷的種族觀念和偏見(8:14; 9:12-14)，藉以使猶太教會與外邦教會「合而為一」(弗2:11-22)。他先以馬其頓教會捐款的榜樣，來激勵格城信友熱心捐輸(1-6節)，然後再以格城教會的特長來鼓舞他們，使他們慷慨大方(7-15節)。15節是一借喻，引自出16:18，說明新以色列子民之間，貨財相通，不致有貧富的區別，就如舊以色列子民在曠野中都同樣得飽飫一樣。

② 由17節和9:5看來，弟鐸與其他二位弟兄此時已在路上，或已到達格城。此二人為誰，已無法考證。

第九章

督促信友備妥款項

其實，關於供應聖徒之事，我給你們寫信原是多餘的，●因為我知道你們甘心情願做。對這事，我曾向馬其頓人誇耀過你們，說阿哈雅從去年就預備好了，並且你們的熱心曾激勵了很多的人。●不過，我打發那幾位弟兄去，好使我們在這方面所誇耀於你們的，不致於落空，好叫你們正如我所說過的，準備好了，●免得萬一馬其頓人與我同去，見你們沒有準備好，使我們在這件事上受到羞辱，那更不用說你們了。●所以我認為必須請求那幾位弟兄先到你們那裏，把你們從前所應許的大量捐助先準備好，齊備得好像是出於大方，而不是出於小氣。

大量捐助的善果

箴11:24-25

再一說：小量播種的，也要小量收穫；大量播種的，也要大量收穫。●每人照心中所酌量的捐助，不要心痛，也不要勉強，因為「天主愛樂捐的人」。●天主能豐厚地賜與你們各種恩惠，使你們在一切事上常十分充足，能多多行各種善事，●正如經上記載說：「他博施濟貧，他的仁義永世常存」。●那供給播種者種子，而又供給食糧作吃食的，必要供給和增多你們的種子，且使你們仁義的出產增加，●叫你們事事富足，以致十分慷慨，致使人因此藉着我們而產生出感謝天主的心情，●因為辦這種供應的事，不但補助了聖徒的貧乏，而還可叫許多人多多感謝天主。●藉着這次供應的證明，他們必要因你們而明認和服從基督的福音，和你們對他們以及眾人的慷慨捐助，而光榮天主；●同時，他們也必因天主在你們身上所賜的鴻恩，而為你們祈禱，而嚮往你們。●感謝天主，為他莫可名言的恩賜！^①

多 4:16

箴 22:8

詠 112:9

依 55:10; 歐 10:12

1:11

宗 2:42; 格前 16:1

8:9

① 保祿最後以慷慨施捨的善果來激勵他們：（1）大量播種的，必有大量的收穫（6,7 兩節）；（2）天主必要豐厚地賜與大量施捨的人各種神形恩惠（8-10 節）；（3）大量施捨可使天主更受光榮（11,12 兩節）；（4）可使外邦信友與猶太信友之間的連繫更為密切。7 節所引，見箴 22:8（希臘通行本）；9 節見詠 112:9。由羅 15:26-27 可知，保祿此次籌款，頗為成功。

護衛宗徒職權

第十章

宗徒的權威

1 我保祿——^① 就是那在你們中面對面時就謙卑，不在的
 2 時候就對你們膽大的——親自藉基督的溫和良善勸告你們，●甚
 3 至求你們，不要叫我到你們那裏時，因果敢而對你們大了膽
 4 ——這種果敢，本來是我決意要對付那些，以我們為按照血肉
 5 行事的人的——●我們固然是在血肉中行事，卻不是按照血肉而
 6 交戰，●因為我們作戰的武器，不是屬於血肉的，而是憑天主有
 7 力的武器，足以攻破堅固的堡壘：攻破人的詭辯，●以及一切為
 8 反對天主的知識所樹立的高寨，並擄獲一切人的心意，使之服
 9 從基督；●並且我們已準備停當，及至你們完全服從時，來懲罰
 10 一切的不服從。

瑪11:29; 格前2:3;
斐2:3
格前4:21

6:7; 格前1:25;
弗6:11
依2:11-18

準備行使宗徒威權

7 你們看看擺在眼前的事實罷！如果有人自信是屬於基督
 8 的，他自己該再想想：他怎樣屬於基督，我們也怎樣是；●因
 9 為，即使我對我們的權柄有一點過分的誇耀——這權柄原是主
 10 所賜與，為建樹，而不是為破壞你們的——我也不羞愧，●免得
 11 有人以為我好像只會藉着書信來恐嚇你們。●因為有人說：「他
 12 的書信的確嚴厲而又強硬，但他本人在時卻軟弱無能，言語又
 13 空洞可輕。」●這樣的人該想一想：我們不在的時候，寫信時在
 14 言語上是怎樣，我們來到的時候，在行事上也必是怎樣。

格前1:12; 11:23
13:10; 耶1:10

德11:2

行使權威並未越權

12 其實，我們不敢拿自己與某些舉薦自己的人同列或相比；
 13 他們是以自己來度量自己，以自己來跟自己相比，這決不是明
 14 智。●我們誇耀卻不越過範圍，而只是按照天主所指給我們的界
 限範圍，照這範圍也一直達到你們那裏。●我們並沒有過於伸展
 自己，好像從沒有到達過你們那裏似的；其實，是我們先帶着

3:1; 箴27:2; 羅15:19;
迦6:4

① 保祿在10-13章一段中的主要論點，是在衛護自己的宗徒地位與權利，確保信友對基督的純正信仰，因為猶太主義保守派，時時處處破壞他的宣講與傳教工作，甚至否認他的宗徒地位，為此，他在本段盡量以諷嘲、恐嚇、反駁等語句，揭破這般假宗徒的陰謀。

哥1:25
羅15:20-21

德10:23-27;
耶9:22-23;
格前1:31

基督的福音，到了你們那裏的；●我們並沒有越過了範圍，以別 15
人的勞苦而誇耀；我們只希望因着你們信德的長進，在你們中
按照指給我們的界限越發開展，●以致將福音傳到你們以外的地 16
方，但不在別人的界限內，以別人已成的事而誇耀。●「凡要誇 17
耀的，應當因主而誇耀」。●因為不是自己舉薦自己的，那人是 18
可取的，而是天主所舉薦的。②

第十一章

自誇的原因

申4:24; 弗5:27;
默21:2,9

創3:1-6

迦1:6-9

12:11

格前2:1-5

巴不得你們容忍我一點狂妄！其實，你們也應容忍我，●因 1,2
為我是以天主的妒愛，妒愛你們。原來我已把你們許配給一個 3
丈夫，把你們當作貞潔的童女獻給了基督。●但我很怕你們的心 3
意受到敗壞，失去那對基督所有的赤誠和貞潔，就像那蛇以狡 4
猾誘惑了厄娃一樣。●如果有人來給你們宣講另一個耶穌，不是 4
我們所宣講過的；或者你們領受另一神，不是你們所領受過的 5
的；或者另一福音，不是你們所接受過的，你們竟然都容忍 5
了，真好啊！●其實，我以為我一點也不在那些超等的宗徒以 5
下，●縱使我拙於言詞，卻不拙於知識，這是我們在各方面，在 6
各事上，對你們所表顯出來的。①

自誇不求報酬

格前9:18

8:1-2

難道我白白地給你們傳報天主的福音，屈卑我自己為使你 7
們高升，就有了不是嗎？●我剝削了別的教會，取了酬資，為的 8

② 1節破折號內的話，明顯是保祿引用了他的敵人詆毀他的話，見9,10兩節。這兩節所記的「嚴厲而又強硬」的書信，大約是指那封「血淚書」。4節「屬於血肉的」武器，是指人世的機智與謀略；「天主有力的武器」是指天主聖言的智慧與能力（弗6:17見格前2:4-5）。保祿在本章內證實他確有宗徒的職權，因為他作「宗徒的記號」，也在他們中間「真正地實現了」（12:12）；並且證實自己行事並未越過他的權限，因為事實證明他是按照天主所指給他的範圍（宗16:9-10; 18:9-10），藉着天主的恩寵，先在格城建立了天主的教會（13,14兩節見格前3:10; 4:15）。15,16兩節雖然只在說明自己傳教的方針（羅15:20-24），但字裏行間卻完全是在諷刺自己的敵人。17節是引自耶9:23。

* * * * *
① 保祿表明自己並不亞於那些只知自誇為「超等宗徒」（5節）而無事實表現的「假宗徒」（13節），因為論愛情（1-6節），論犧牲（7-15節），論勞苦（16-33節），論神視（12:1-10），他都超過他們。他雖知自誇並非明智（10:12,18），但是迫於不得已（12:11），非如此，不足以挽救格城的信友，免陷於那些假宗徒們的巧言花語的迷惑。2節「妬愛」一詞，原指夫婦間的愛，決不容第三者的愛介入。舊約中往往將天主對自己的選民所有的愛，比作夫婦的愛（依1:21; 2:5; 出20:5; 34:14），新約亦然（見瑪9:15; 若3:29; 弗5:25）。

9 是給你們服務啊！●當我在你們那裏時，雖受了匱乏，卻沒有連 斐 4:15；格前 9:15
 10 累過你們一個人，因為有從馬其頓來的弟兄們，補助了我的匱
 11,12 乏；我一向在各方面設法避免連累你們，將來還要如此。●基督
 13 的真理在我內，我敢說：我這種誇耀在阿哈雅地方是不會停止
 14 的。●為什麼呢？因為我不愛你們嗎？有天主知道！●我現今作
 15 的，將來還要作，為避免給與那些找機會的人一個機會，免得 默 2:2
 16 人看出他們在所誇耀的事上也跟我們一樣，●因為這種人是假宗
 17 徒，是欺詐的工人，是冒充基督宗徒的。●這並不希奇，因為連 默 2:2
 18 撒殫也常冒充光明的天使；●所以倘若他的僕役也冒充正義的僕
 19 役，並不算是大事；他們的結局必與他們的行為相對等。^②

請原諒他的自誇

16 我再說：誰也不要以為我是狂妄的，若不然，你們就以我
 17 為狂妄看待罷！好叫我也稍微誇耀一下。●我在這誇耀的事上所
 18 要說的，不是按照主說的，而是如同在狂妄中說的。●既有許多 3:1
 19 人按照俗見誇耀，我也要誇耀，●因為像你們那樣明智的人，竟
 20 也甘心容忍了那些狂妄的人！●因為，若有人奴役你們，若有人
 21 侵吞你們，若有人榨取你們，若有人對你們傲慢，若有人打你
 22 們的臉，你們竟然都容忍了！●我慚愧的說：在這方面好像我們
 23 太軟弱了！^③

在工作及勞苦上的自誇^④

其實，若有人在什麼事上敢誇耀——我狂妄地說：我也
 22 敢。●他們是希伯來人？我也是。他們是以色列人？我也是。他 宗 22:3；羅 11:1；
 23 們是亞巴郎的苗裔？我也是。●他們是基督的僕役？我瘋狂地 迦 1:13-14；斐 3:4-6
 24 說：我更是。論勞碌，我更多；論監禁，更頻繁；論拷打，過 10:7；宗 20:19；
 25 了量；冒死亡，是常事。●被猶太人鞭打了五次，每次四十下少 格前 15:10；
 26 了一日一夜；●又多次行路，遭遇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由 弟後 3:11
 申 25:2-3；宗 14:19；
 16:22
 同族來的危險、由外邦人來的危險、城中的危險、曠野裏的危

② 保祿以自己的清廉來作自己誇耀的對象，以揭穿敵人自私自利的真面目。格前 9:1-18 可作本段的注釋。
 ③ 本段的用語，不但充滿了譏嘲與諷刺的意味，而且也將敵人的殘暴自私的行為，完全揭露出來；同時也將格城人的愚昧，完全暴露無遺。
 ④ 如果保祿的敵人誇耀自己是「基督的僕役」，在這一點上，保祿更遠遠超過他們。他為證明此點，並沒有以他所行的奇蹟（12:12），或以他在各處所建立的教會，而只以他為傳福音所受的勞苦，和所作的犧牲來作證明。24 節「被鞭打……每次四十下少一下」，按法律只可打四十下（申 25:3）；法利塞人為避免違犯這條法律，規定執行鞭刑時，只可打三十九下。30-33 節所記，參閱宗 9:23-25。

格前 4:11 險、海洋上的危險、假弟兄中的危險；●勞碌辛苦，屢不得眠； 27
 羅 9:1-3, 格前 9:22 忍飢受渴，屢不得食；忍受寒冷，赤身裸體；●除了其餘的事以 28
 外，還有我每日的繁務，對眾教會的掛慮。●誰軟弱，我不軟弱 29
 呢？誰跌倒，我不心焦呢？

特別誇耀自己的軟弱

若必須誇耀，我就要誇耀我軟弱的事。●主耶穌的天主和 30, 31
 宗 9:22-25 父，那應受頌揚於永遠的，知道我不撒謊。●我在大馬士革時， 32
 蘇 2:15 阿勒達王的總督把守了大馬士革人的城，要逮捕我，●而我竟被 33
 人用籃子從窗口，沿着城牆繫下，逃脫了他的手。

第十二章

對神視的誇耀

若必須誇耀——固然無益——我就來說說主的顯現和啟 1
 示。●我知道有一個在基督內的人，十四年前，被提到三層天上 2
 去——或在身內，我不知道，或在身外，我也不知道，惟天主 3
 出 33:20 知道——●我知道這人——或在身內，或在身外，我不知道，天 3
 主知道——●他被提到樂園裏去，聽到了不可言傳的話，是人 4
 不能說出的。●對這樣的人，我要誇耀；但為我自己，除了我的軟 5
 弱外，我沒有可誇耀的。●其實，即使我願意誇耀，我也不算是 6
 狂妄，因為我說的是實話；但是，我絕口不談，免得有人估計 6
 我，超過了他在我身上所見到的，或由我所聽到的。

對軟弱的誇耀

羅 9:2 免得我因那高超的啟示而過於高舉自己，故此在身體上給 7
 了我一根刺，就是撒殫的使者來拳擊我，免得我過於高舉自 7
 己。●關於這事，我曾三次求主使它脫離我；●但主對我說： 8, 9
 瑪 26:39, 42, 44 「有我的恩寵為你夠了，因為我的德能在軟弱中纔全顯出來。」
 4:7; 依 40:29; 羅 1:16; 5:3 所以我甘心情願誇耀我的軟弱，好叫基督的德能常在我身上。
 哥 1:24; 斐 4:13 ●為此，我為基督的緣故，喜歡在軟弱中，在凌辱中，在艱難 10
 中，在迫害中，在困苦中，因為我幾時軟弱，正是我有能力的 10
 時候。①

① 本段內保祿提及自己由主所得的高超啟示。「十四年前」，即公元 43 與 44 年間，此時他大約在耶京

保祿的自誇是出於不得已

- 11 我成了狂妄的人，那是你們逼我的。本來我該受你們的褒揚，因為縱然我不算什麼，卻一點也不在那些超等的宗徒以下。●宗徒的記號，也在你們中間，以各種的堅忍，藉着徵兆、奇蹟和異能，真正實現了；●其實，除了我本人沒有連累過你們這件事外，你們有什麼不及別的教會之處呢？關於這個
- 12 11:5; 格前15:10
- 13 委屈，你們竟怨我罷！●看，這已是第三次我預備好，到你們那裏去，我還是不連累你們，因為我所求的不是你們的東西，而是你們自己；原來不是兒女應為父母積蓄，而是父母該為兒女積蓄。●至於我，我甘心情願為你們的靈魂付出一切，並將我自己也完全耗盡；難道我越多愛你們，就該少得你們的愛嗎？●是啊！我沒有連累過你們，但我是出於狡猾，以詭詐榨取了你們。●在我所打發到你們那裏去的人中，難道我曾藉着其中的一位，佔過你們的便宜嗎？●我曾請求了弟鐸，並打發了一位弟兄
- 14 13:1
- 15 8:18-22
- 16 8:18-22
- 17 同去；難道弟鐸佔過你們的便宜嗎？我們行動來往，不是具有一樣的心神，一樣的步伐嗎？^②

保祿申辯的目的

- 19 到如今你們以為我是向你們申辯罷！其實，我們是在基督內當着天主的面說話；這一切，親愛的，都是為了建樹你們，
- 20 ●因為我怕我來到的時候，見你們不合於我所想望的，你們也見我不合於你們所想望的：就是怕有爭端、嫉妬、憤怒、分裂、
- 21 20 羅1:29
- 21 譏諷、挑唆、自大、紛亂；●又怕我到的時候，我的天主再使我在你們前受委屈，並為那許多從前犯了罪而不悔改他們所習行的不潔、淫亂和放蕩的人而慟哭。^③

（見宗11:30）。「三層天」或「樂園」是指享見天主福樂之所（路23:43）。7節所記的「刺」，大概是指一種長期使他受刺痛之苦的病症（見迦4:13-15）。究竟是什麼病症，不敢確定；但由8節看來，這種病症為他傳福音的工作是一大障礙，不然，我們不明白，為什麼像他那樣勇敢的大宗徒，竟三次求主（「三次」即「懇切」之意），使他脫離這種痛苦。

② 保祿又再提及不願受格城信友供養之事（見11:7-15），由16-18節看來，可能是由於他的敵人，因見弟鐸在格城捐款，而又來誹謗保祿（見8:20-21）。

③ 保祿本來不需為自己辯護，因為他的宗徒身分是穩固不移的；他的申辯只是為使格城信友免受假宗徒的迷惑，為使他們改過自新，重建起對基督的純正信仰，和相稱基督徒的純潔生活。

第十三章

凡不悔改者必不寬容

12:14; 申19:15;
瑪18:16;
弟前 5:19

這是我第三次要到你們那裏去。「無論什麼事，憑兩個或 1
三個見證的口供，纔得成立」。●我第二次在你們那裏時已經說 2
過，如今不在的時候，再預先向那些以前犯了罪的，和其餘的 3
眾人說：我若再來，必不寬容！●這是因為你們願尋求基督在我 3
內說話的證驗，基督對你們並不是軟弱的，相反，他在你們中 4
是有能力的。●他雖然由於軟弱而被釘在十字架上，卻由於天主 4
的德能仍然活着；我們也是一樣，雖然我們在他內也成了軟弱 5
的，但對於你們，我們卻也要由於天主的德能同他一起活着。
●你們該考查考查自己，是否仍站在信德上，你們要考驗考驗自 5
己！難道你們自己認不出耶穌基督就在你們內嗎？若不然，你 6
們就是經不起考驗的。●但我希望你们認清我們並不是經不 6
起考驗的。

羅 1:4; 8:11;
格前 1:25

勸格林多人自行悔改

宗 4:20

10:8; 耶1:10

我們祈求天主，使你們不作什麼惡事，並不是為顯明我們 7
是經得起考驗的，而是為叫你們行善，使我們好似成為經不起 8
考驗的一般。●因為我們並不能作什麼來反對真理，只能擁護真 8
理。●因為幾時我們軟弱，而你們有能力，我們纔喜歡；我們只 9
求一件事：就是你們的成全。●為此，當我還未來到的時候，先 10
寫了這些，免得我來到的時候，要照主所賜給我的，那原是為
建樹而不是為破壞的權柄，嚴厲處置你們。①

最後的勸勉

斐 3:1

此外，弟兄們！你們要喜樂，要勉力成全，要服從勸勉， 11
要同心合意，要彼此和睦；這樣，仁愛與平安的天主必與你們 12
同在。

致候與祝福

羅 16:16; 格前 16:20
格前 2:10; 弗 2:18;
4:6; 斐 2:1

你們要以聖吻彼此問候；這裏的眾聖徒都問候你們。●願主 12,13
耶穌基督的恩寵，和天主的愛情，以及聖神的相通，常與你們
眾人相偕。②

- ① 1 節引自申19:15，是為表明保祿這次去格城，要以正式判官的姿態出現，以審斷與處罰那些固執於惡的人們。可是，他在將以實際的行動來行事之先，再警告他們，萬不要考驗他為宗徒的能力（見12:12；格前11:30），最好還是考驗他們自己，是否在天主眼中是考驗合格的（5 節）。保祿所最關心的，不是要彰顯自己的宗徒職權，而是要求格城信友考驗合格；至於他個人，如果有人以為他經不起考驗，他並不在乎（7 節），所以他說：「幾時我們軟弱」，即幾時我們沒有機會使用我們的權威，「而你們有能力」，即你們在信友生活上站得穩，考驗合格，「我們纔喜歡」（9 節）。
- ② 最後的祝禱語（13 節），不但很明顯的證實了天主聖三的道理，而且也指出了信友超性生活的根源和基本原理（1:21,22）：以基督的恩寵開始，因為是基督以救贖之功，給我們賺下了一切恩寵；這一切恩寵全是出於聖父的愛，並藉着聖神分施於我們信眾。見弗1:3-14。

迦拉達書引言

迦拉達人原是古代法國南部高盧人的一支，公元前三世紀先遷徙至小亞細亞中部，以後逐漸擴展至小亞細亞南部。公元前25年，奧古斯都將他們的地域通劃為迦拉達皇帝省。保祿在第一次傳教行程中，同巴爾納伯已在迦拉達南部創立了不少教會（宗13:14; 14:24），在第二次傳教時又到此處巡視（宗16:1-5）；為此，我們認為本書即是寫給此處的各教會：即不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依科尼雍、呂斯特辣和德爾貝等地的教會。

保祿寫這本書的動機，是因為他聽說在迦拉達各教會內，有些猶太主義保守派人，到處散佈邪說，攻擊保祿，揚言保祿既不屬「十二宗徒集團」，當然不是真宗徒，因而他所傳的福音，也不是基督的真福音；並且聲言：人為得救，必須遵守梅瑟法律，並行割損禮。保祿見教會處於這種重大的危機中，便寫了這封書信，以駁斥這些邪說。

本書寫作的動機既如上述，保祿在口授這封信時，心情自然不免激昂憤慨，措辭不免有些鋒利；但這不但不消滅他對信友的慈愛，反而更彰顯出他對信友的關懷，以及對基督的滿腔熱愛。

至於本書寫於何時何地的問題，雖沒有決定性的答案，但從本書的內容與保祿其他的書信比較來看，當在《格林多後書》之後及《羅馬書》之前，即大約寫於公元57年年底，地點當在格林多或馬其頓。

本書除序言（1:1-5）和結論（6:11-18）外，可分為三段：第一段、保祿極力證明自己的宗徒職權（1:6-2:21）；第二段、力陳舊約法律為成義毫無作用，人為成義必須有賴對基督的信德（3-4章）；第三段、略論人成義後所獲得的地位，和幾項針對信友實際生活的勸言（5:1-6:10）。

迦拉達書

第一章

致候辭

- 1 我保祿宗徒——我蒙召為宗徒，並非由於人，也並非藉着 1:11; 羅 1:4
人，而是由於耶穌基督和使他由死者中復活的天主父——^①
- 2,3 ●我和同我在一起的眾弟兄，致書給迦拉達眾教會：●願恩寵與 羅 1:1
4 平安由天主我們的父及主耶穌基督賜與你們！●這基督按照天主 弟前 2:6; 若一 5:19
我們父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惡捨棄了自己，為救我們脫離此邪
5 惡的世代。●願光榮歸於天主，至於無窮之世！阿們。 羅 16:27

福音來自天主

哀信友動搖之速

- 6 我真奇怪，你們竟這樣快離開了那以基督的恩寵召叫你們 瑪 9:16; 格後 11:4;
7 的天主，而歸向了另一福音；●其實，並沒有別的福音，只是有 得後 2:2
8 一些人擾亂你們，企圖改變基督的福音而已。●但是，無論誰， 5:10
9 即使是我們，或是從天上降下的一位天使，若給你們宣講的福 羅 9:3; 格前 11:2
音，與我們給你們所宣講的福音不同，當受詛咒。●我們以前說 羅 1:1; 得前 2:4
10 過，如今我再說：誰若給你們宣講福音與你們所接受的不同， 當受詛咒。●那麼，我如今是討人的喜愛，或是討天主的喜愛
呢？難道我是尋求人的歡心嗎？如果我還求人的歡心，我就不是
11 基督的僕役。^②

福音與宗徒職位全由天主而來

- 11 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所宣講的福音，並不是由人而來 1:1
12 的，●因為，我不是由人得來的，也不是由人學來的，而是由耶 瑪 16:17
13 穌基督的啟示得來的。●你們一定聽說過，我從前尚在猶太教中 宗 8:1-3;
的行動：我怎樣激烈地迫害過天主的教會，竭力想把她消滅； 格後 11:12
14 ●我在猶太教中比我本族許多年的人更為急進，對我祖先的傳 谷 7:3; 宗 26:4-5

① 保祿在致候辭內，已將本書的兩個主題提出：（1）他作宗徒是直接由天主的召選；（2）耶穌的死是人得救的惟一根源。他把這兩個主題點出，反擊猶太保守派對他為宗徒的攻擊，並對教恩所有的錯誤。

② 使保祿深惡痛絕的，是他的教友「離開了」他所講的福音，而「歸向」即投向了猶太保守派所講的「福音」（守梅瑟法律），因為使人得救的福音只有一個，決不能因人因時而有所變更。

依 49:1; 耶 1:5; 路 1:15
瑪 16:17; 宗 9:3-19; 羅 1:1
宗 9:23-30
2:9; 宗 12:17
羅 1:9
宗 9:30; 11:25-26

授更富於熱忱。●但是，從母胎中已選拔我，以恩寵召叫我的天主，卻決意 ●將他的聖子啟示給我，叫我在異民中傳揚他。我當時沒有與任何人商量，●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在我以前作宗徒的人，我立即去了阿剌伯，然後又回到了大馬士革。●此後，過了三年，我纔上耶路撒冷去拜見刻法，在他那裏逗留了十五天，●除了主的兄弟雅各伯，我沒有看見別的宗徒。●我給你們寫的都是真的，我在天主前作證，我決沒有說謊。●此後，我往敘利亞和基里基雅地域去了。●那時，猶太境內屬於基督的各教會，都沒有見過我的面；●只是聽說過：「那曾經迫害我們的，如今卻傳揚他曾經想消滅的信仰了。」●他們就為了我而光榮天主。③

第二章

宗 11:30; 15:1

其他宗徒贊同保祿

宗 4:36

過了十四年，我同巴爾納伯再上耶路撒冷去，還帶了弟鐸

格後 2:13; 斐 2:16

同去。●我是受了啟示而上去的；我在那裏向他們陳述了我在異民間所講的福音，和私下向那些有權威的人陳述過，免得我白白地奔跑，或者徒然奔走了。●但是，即連跟我的弟鐸，他雖是希臘人，也沒有被強迫領受割損，●因為，有些潛入的假弟兄，曾要他受割損；這些人潛入了教會，是為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內所享有的自由，好使我們再成為奴隸；●可是對他們，我們連片刻時間也沒有讓步屈服，為使福音的真理在你們中保持不變。① ●至於那些所謂有權威的人——不論他們以前是何等

宗 15:3,12;
羅 15:17-19;
弟前 2:7

人物，與我毫不相干；天主決不顧情面——那些有權威的人，也沒有另外吩咐我什麼；●反而他們看出來，我是受了委托，向未受割損的人，宣傳福音，就如伯多祿被委派向受割損的人宣傳福音一樣；●因為，那叫伯多祿為受割損的人致力盡宗徒之職

③ 保祿所宣講的福音不是由人傳給他的，而是由耶穌親自啟示的；他作宗徒也是由於天主的召選（見宗 9:1-9）。18 節特提出他拜見伯多祿的事，表示他承認伯多祿在宗徒中的優越地位。

* * * * *
① 「過了十四年」（1 節），即保祿歸化後第 14 年（公元 49 或 50 年，見宗 15:2,3）。「再上耶路撒冷去」，按 1:18 他已去過一次；且說「是受了啟示而上去的」（2 節），可知保祿作事常隨天主的指示。「那些有權威的」，即 9 節所稱為柱石的三位大宗徒。由「免得我白白地奔跑……」一句，可見他對傳福音多麼謹慎，決不一意孤行；但對於不合福音真諦，迫使由外邦歸化的信友受割損的事（宗 15:1），他始終不肯讓步。

9 的，也叫我為外邦人致力盡宗徒之職。●所以，他們一認清了所賦與我的恩寵，那稱為柱石的雅各伯、刻法和若望，就與我和巴爾納伯握手，表示通力合作，叫我們往外邦人那裏去，而他們卻往受割損的人那裏去。●他們只要我們懷念窮人；對這一點我也曾盡力行了。^②

1:19; 宗12:17;
弗3:8; 默3:12

格前16:1

安提約基雅的事件

宗15:1

11 但是，當刻法來到安提約基雅時，我當面反對了他，因為
12 他有可責的地方。●原來由雅各伯那裏來了一些人，在他們未到以前，他慣常同外邦人一起吃飯；可是他們一來到了，他因怕
13 那些受割損的人，就退避了，自己躲開。●其餘的猶太人也都跟他一起裝假，以致連巴爾納伯也受了他們的牽引而裝假。●我一見他們的行為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就當着眾人對刻法說：「你是猶太人，竟按照外邦人的方式，而不按照猶太人的方式過
14 活，你怎麼敢強迫外邦人猶太化呢？」^③ ●我們生來是猶太人，而不是出於外邦民族的罪人；●可是我們知道：人成義不是由於遵行法律，而只是因着對耶穌基督的信仰，所以我們也信從了基督耶穌，為能由於對基督的信仰，而不由於遵行法律成義，因為由於遵守法律，任何人都不得成義。●如果我們在基督內求成義的人，仍如他們一樣被視為罪人，那麼，基督豈不是成了支持罪惡的人了嗎？絕對不是。●如果我把我所拆毀的，再
15 修建起來，我就證明我是個罪犯。●其實，我已由於法律而死於法律了，為能生活於天主；我已同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了，●所以，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我現今在肉身內生活，是生活在對天主子的信仰內；他愛了我，且為我捨棄了自己。●我決不願使天主的恩寵無效，因為，如果成義是賴着法律，那麼，基督就白白地死了。^④

宗10:1,28; 15:24

宗10:28

詠143:2; 羅3:20,22;
斐3:9

羅6:11; 7:1

羅8:10-11; 格後5:14;
弗5:2,25; 斐1:21;
哥3:3-4

5:2; 若15:13

② 這裏所提的「窮人」是指在耶路撒冷因受迫害而成了窮人的信徒（見格前16:1；格後8,9章）。

③ 1:8及本章2-9各節，充分表現保祿決以伯多祿為教會的元首，為宗徒之長；正因如此，他的一舉一動更能影響信友，因此保祿纔指摘伯多祿。由這樣的責難，可見保祿的勇敢，伯多祿的謙遜。

④ 17節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還以為必須守梅瑟法律，纔可在天主前成義，那麼，我們因曾作證只賴耶穌的恩寵纔可成義得救，就成了罪人，如此，那麼棄舊約法律的耶穌就應為我們的罪負責。關於19節，參閱羅7:1-25註釋。

福音使人自由

第三章

羅 4

成義是由於信德

格前2:2

4:6; 羅5:5

宗1:8

創15:6; 羅4:3;
雅2:23

創12:3; 德44:19-21;
宗3:25

無知的迦拉達人啊！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已活現 1
地擺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我只願向你們請教這一 2
點：你們領受了聖神，是由於遵行法律呢？還是由於聽信福音 3
呢？●你們竟這樣無知嗎？你們以聖神開始了，如今又願以肉身 4
結束嗎？●你們竟白白受了這麼多的苦嗎？果然是白白地嗎？ 5
●天主賜與你們聖神，並在你們中間施展了德能，是因為你們遵 6
行法律呢？還是因為你們聽信福音呢？●經上這樣記載說：「亞 7
巴郎信了天主，天主就以此算為他的正義。」●為此你們該曉 8
得：具有信德的人，纔是亞巴郎的子孫。●聖經預見天主將使異 9
民憑信德成義，就向亞巴郎預報福音說：「萬民都要因你獲得 10
祝福。」●可見那些具有信德的人，與有信德的亞巴郎同蒙祝 11
福。^①

羅 7:7

基督廢棄了奴隸性的法律

申27:26; 宗15:10;
羅4:15; 迦5:3;
雅2:10

哈2:4; 羅1:17

肋18:5; 羅3:24

申21:23; 智14:7;
依53:5; 宗5:30
羅5:5; 弗1:3;
希6:12

創12:7; 瑪1:1;
21:38; 羅8:16

反之，凡是依恃遵行法律的，都應受咒罵，因為經上記載 10
說：「凡不持守律書上所記載的一切，而依照遵行的，是可咒 11
罵的。」●所以很明顯的，沒有一個人能憑法律在天主前成義， 12
因為經上說：「義人因信德而生活。」●但是法律並非以信德為 13
本，只說：「遵行法令的，必因此獲得生命。」●但基督由法律 14
的咒罵中贖出了我們，為我們成了可咒罵的，因為經上記載 15
說：「凡被懸在木架上的，是可咒罵的。」●這樣天主使亞巴郎 16
所蒙受的祝福，在基督耶穌內普及於萬民，並使我們能藉着信 17
德領受所應許的聖神。^② ●弟兄們！就常規來說：連人的遺 18
囑，如果是正式成立的，誰也不得廢除或增訂。●那麼，恩許是 19
向亞巴郎和他的後裔所許諾的，並沒有說「後裔們」，好像是

① 保祿在此段論人成義，不是因為遵守梅瑟法律，而是因着信德。他先舉出迦拉達人成義的事實，是由於領受聖神，而不是有賴割損；然後舉出亞巴郎以信德而非以割損成義為例證。6,8兩節所引，見創15:6, 12:3。

② 保祿進一步說明，那不願以信仰基督，而只願以守法律成義的人，使自己成了可咒罵的（參閱申27:26），因為人按自己的力量，不能全守梅瑟的條文，所以為成義只應依仗基督的恩寵。他為拯救人類，死在十字架上，使自己成了法律所「咒罵的」（參閱申21:23），為使萬民因他的死而得到祝福。

17 向許多人說的，而是向一個人，即「你的後裔」，就是指基督。
 18 ●我是說：天主先前所正式立定的誓約，決不能為四百三十年
 19 以後成立的法律所廢除，以致使恩許失效。●如果承受產業是
 20 由於法律，就已不是由於恩許；但天主是由於恩許把產業賜給
 21 了亞巴郎。^③ ●那麼，為什麼還有法律呢？它是為顯露過犯而
 22 添設的，等他所恩許的後裔來到，它原是藉着天使，經過中人的
 23 手而立定的。●可是如果出於單方，就不需要中人了，而天主
 24 是由單方賜與了恩許。●那麼，法律相反天主的恩許嗎？絕對不
 25 是。如果所立定的法律能賜與人生命，正義就的確是出於法律
 26 了。●但是聖經說過：一切人都被禁錮在罪惡權下，好使恩許藉
 27 着對基督耶穌的信仰，歸於相信的人。●在「信仰」尚未來到以
 28 前，我們都被禁錮在法律的監守之下，以期待「信仰」的出
 29 現。●這樣，法律就成了我們的啟蒙師，領我們歸於基督，好使
 我們由於信仰而成義。●但是「信仰」一到，我們就不再處於啟
 蒙師權下了。^④ ●其實你們眾人都藉着對基督耶穌的信仰，成
 了天主的子女。●因為你們凡是領了洗歸於基督的，就是穿上了
 基督：●不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奴隸或自由人，男人或女人，
 因為你們眾人在基督耶穌內已成了一個。●如果你們屬於基督，
 那麼，你們就是亞巴郎的後裔，就是按照恩許作承繼的人。^⑤

創15:13; 出12:40
 羅11:6
 宗7:38,53; 羅7:7; 5:20; 希2:2
 4:3; 哥2:15
 詠1:41-3; 羅3:9-20,23; 11:32
 羅3:22;10:4
 4:5-7; 若1:12; 羅8:14,29
 羅6:4;13:14; 弗4:24
 若17:21; 羅10:12; 格前12:13; 哥3:11
 希6:12; 雅2:5

第四章

寵愛使人為天主的子女

1 再說：承繼人幾時還是孩童，雖然他是一切家業的主人，
 2 卻與奴隸沒有分別，●仍屬於監護人和代理人的權下，直到父親
 3 預定的期限。●同樣，當我們以前還作孩童的時候，我們是隸屬
 4 於今世的蒙學權下；●但時期一滿，天主就派遣了自己的兒子
 5 來，生於女人，生於法律之下，●為把在法律之下的人贖出

羅4:1; 希9:16
 哥2:8
 羅1:3; 弗1:10
 羅3:24

③ 此段(15-18節)證明使人獲得救恩的，不是由於法律，而是由於天主向亞巴郎起誓所許的恩許；這恩許只賴基督而實現了。
 ④ 法律的目的是為維護恩許，是為預防以色列人背棄天主，敬拜邪神，沾染外教人的惡習。法律好像啟蒙師（護送兒童上學的奴隸），給以民準備信仰默西亞的道路。19節參閱羅7:7-25。23,25兩節中的「信仰」指示新約制度。
 ⑤ 就像成人不再受啟蒙師管轄，同樣，猶太人自從基督來了以後，就不再受為啟蒙師的法律所約束了。他們既不用遵守舊法律，外邦人更不用遵守，因為人在受洗後，都同樣成了天主的子女，都有同樣的地位，都穿上基督與他密切結合，分享一切恩許。

羅 8:15-17 來，使我們獲得義子的地位。●為證實你們確實是天主的子女，天主派遣了自己兒子的聖神，到我們心內喊說：「阿爸，
若 15:15 父啊！」●所以你已不再是奴隸，而是兒子了；如果是兒子，賴天主的恩寵，也成了承繼人。^①

接受法律是再願為奴

格前 8:4-5; 12:2; 得前 1:9
格前 13:12 當你們還不認識天主的時候，服事了一些本來不是神的神；●但如今你們認識了天主，更好說為天主所認識；那麼，你們怎麼又再回到那無能無用的蒙學裏去，情願再作他們的奴隸呢？●你們竟又謹守某日、某月、某時、某年！●我真為你們擔心，怕我白白地為你們辛苦了。^②

哥 2:16,20
斐 2:16

勸迦拉達人不要受人愚弄

格前 9:21; 得後 3:7
宗 16:6
瑪 10:40 弟兄們！我懇求你們要像我一樣，因為我曾一度也像你們一樣。你們一點也沒有虧負過我。●你們知道：當我初次給你們宣講福音時，正當我身患重病，●雖然我的病勢為你們是個試探，你們卻沒有輕看我，也沒有厭棄我，反接待我有如一位天主的天使，有如基督耶穌。●那麼，你們當日所慶幸的在那裏呢？我敢為你們作證：如若可能，你們那時也會把你們的眼睛挖出來給我。^③ ●那麼，只因我給你們說實話，就成了你們的仇人嗎？●那些人對你們表示關心，並不懷好意；他們只是願意使你們與我隔絕，好叫你們也關心他們。●受人關心固然是好的，但應懷好意，且該常常如此，並不單是我在你們中間的時候。●我的孩子們！我願為你們再受產痛，直到基督在你們內形成為止。●恨不得我現今就在你們跟前改變我的聲調，因為我對你們實在放心不下。^④

格前 4:14-15;
格後 6:13;
得前 2:7-8; 費 10

基督徒纔是自由的子女

你們願意屬於法律的，請告訴我：你們沒有聽見法律說什麼嗎？●法律曾記載說：亞巴郎有兩個兒子：一個生於婢女，一

創 16:15; 21:2

① 作者以未成年的孩童，比作舊約時代的人類，那時無論猶太人或外邦人，都好像奴隸，「屬於今世蒙學的權下」。所謂「蒙學」是指猶太人的法律及教外人對道德觀所有的原理，二者都不健全。到了默西亞時代，耶穌救贖人脫離了法律，提高了人的地位，使人成為天主的子女，人纔可呼天主為「阿爸，父啊！」（參見羅 8:15；谷 14:36）。

② 迦拉達人今若仍遵守猶太人的法律，便是自願放棄自由，再作奴隸。

③ 由 13 節確知，保祿在迦省傳福音時曾患重病，是否與格後 12:7 所說相同，無法斷定。

④ 保祿以母親自比：為使迦拉達人成為完善的基督徒，願再受產痛之苦來苦心栽培他們。

23 個生於自由的婦人。●那生於婢女的，是按常例而生的；但那生 創17:16
 24 於自由婦人的，卻是因恩許而生的。●這都含有寓意：那兩個婦 格前10:6
 人是代表兩個盟約：一是出於西乃山，生子為奴，那即是哈加 若8:32
 25 爾——●西乃山是在阿剌伯——這哈加爾相當於現在的耶路撒 詠87:5; 默21:2
 26 冷，因為耶路撒冷與她的子女同為奴隸。●然而那屬於天上的耶 依54:1
 27 路撒冷卻是自由的，她就是我們的母親：●誠如經上記載說： 創21:9; 伯前3:6
 28 「不生育的石女，喜樂罷！未經產痛的女人，歡呼高唱罷！因為 得前2:14
 29 被棄者的子女比有夫者的子女還多。」^⑤ ●弟兄們！你們像依撒 創21:10; 若8:35
 30 格一樣，是恩許的子女。●但是，先前那按常例而生的怎樣迫害 了那按神恩而生的，如今還是這樣。●然而經上說了什麼？「你 將婢女和她的兒子趕走，因為婢女的兒子不能與自由婦人的兒 31 子，一同承受家業。」●所以，弟兄們，我們不是婢女的子女， 而是自由婦人的子女。^⑥

基督徒的正當生活

第五章

恩許的自由決不可放棄

1 基督解救了我們，是為使我們獲得自由；所以你們要站 羅6:15
 2 穩，不可再讓奴隸的軛束縛住你們。●請注意，我保祿告訴 瑪11:29; 若8:36;
 3 你們：若你們還願意受割損，基督對你們就沒有什麼益處。●我再 宗15:10
 4 向任何自願受割損的人聲明：他有遵守全部法律的義務。●你們 2:21
 這些靠法律尋求成義的人，是與基督斷絕了關係，由恩寵上跌 3:10; 雅2:10
 5 了下來。^① ●至於我們，我們卻是依賴聖神，由於信德，懷着 羅8:23,25
 6 能成義的希望，●因為在基督耶穌內，割損或不割損都算不得什 格前7:19; 13:13;
 迦6:15; 雅2:14

⑤ 「婢女」哈加爾是舊約或西乃山盟約的預像；「自由的婦人」撒辣是新約或熙雍山盟約的預像。由婢女所生的兒子當然是奴隸，不能承繼亞巴郎的家業；同樣，屬舊約或西乃山下盟約的人也是奴隸，對亞巴郎那神妙的家業無權承繼；只有由自由婦人所生的兒子，是恩許的兒子，有權承受天主對亞巴郎所許的恩許。27節參閱依54:1。

⑥ 保祿說：信友如依撒格一樣是恩許的子女（28,31兩節），如果是恩許的子女，那麼，當然是自由的了，不應再受梅瑟法律的束縛。29,30兩節見創21:9-12。

* * * * *

① 若有信友仍以割損為得救的條件，他就喪失了從基督得來的自由及恩寵，而又成了奴隸及罪犯。

格前 9:24; 斐 2:16
 訓 10:1; 格前 5:6
 格前 3:17; 迦 1:7;
 斐 2:1-5
 格前 1:23
 斐 3:2

麼，惟有以愛德行事的信德，纔算什麼。^② ●以前你們跑得 7
 好！有誰攔阻了你們去追隨真理呢？●這種勸誘，決不是出自 8
 那召選你們的天主。●少許的酵母就能使整個麵團發酵。●我在 9,10
 主內信任你們，認為你們不會有什麼別的心思；但那擾亂你們
 的人，不論他是誰，必要承受懲罰。●至於我，弟兄們，如果 11
 我仍宣講割損的需要，那我為什麼還受迫害？若是這樣，十字
 架的絆腳石就早已除去了。●巴不得那些擾亂你們的人，將自 12
 己割淨了！^③

自由是愛的表現

羅 6:15; 伯前 2:16;
 猶 4
 肋 19:18; 羅 13:8-10
 羅 8:5
 羅 7:14; 雅 4:1
 羅 8:14
 瑪 7:17; 羅 1:29;
 格前 3:3; 弗 5:3;
 雅 1:21
 格前 6:10
 格後 6:6; 弗 5:9;
 弟前 4:12;
 伯後 1:5-7
 格前 13:4-7; 弟前 11:9
 羅 6:6; 哥 3:5
 羅 8:14
 斐 2:3

弟兄們，你們蒙召選，是為得到自由；但不要以這自由作 13
 為放縱肉慾的藉口，惟要以愛德彼此服事。●因為全部法律總 14
 括在這句話內：「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但如果你們彼此相 15
 咬相吞，你們要小心，免得同歸於盡。●我告訴你們：你們若隨 16
 聖神的引導行事，就決不會去滿足本性的私慾，●因為本性的私 17
 慾相反聖神的引導，聖神的引導相反本性的私慾；二者互相敵 18
 對，致使你們不能行你們所願意的事。●但如果你們隨聖神的引 19
 導，就不在法律權下。●本性私慾的作為是顯而易見的：即淫 20
 亂、不潔、放蕩、●崇拜偶像、施行邪法、仇恨、競爭、嫉 21
 妬、忿怒、爭吵、不睦、分黨、●妬恨、【兇殺】、醉酒、宴 22
 樂，以及與這些相類似的事。我以前勸戒過你們，如今再說一 23
 次：做這種事的人，決不能承受天主的國。●然而聖神的效果卻 24
 是：仁愛、喜樂、平安、忍耐、良善、溫和、忠信、●柔和、節 25
 制：關於這樣的事，並沒有法律禁止。●凡屬於耶穌基督的人， 26
 已把肉身同邪情和私慾釘在十字架上。●如果我們因聖神生 27
 活，就應隨從聖神的引導而行事。●不要貪圖虛榮，不要彼此挑 28
 撥，互相嫉妬。^④

② 如果我們成義是因信賴耶穌，那麼割損與不割損，便自然沒有什麼價值了（格前 7:19）。關於「以愛德行事的信德」，參閱格前 13:2；雅 2:18,22。

③ 11 節參閱格前 1:23。12 節「割淨自己」，即「閹割」的意思。

④ 真正的自由不是順從肉慾去放肆，而是隨從聖神去行事；不是以自私，而是以愛德為生活的原則。凡已屬基督的人，早已把肉身及一切私慾偏情釘在十字架上。為這樣的人，已不需要什麼法律。14 節參閱肋 19:18；羅 13:8-10。按拉丁通行本，22,23 兩節中還有「寬宏、仁慈、貞潔」三種美德。

第六章

應彼此擔待

- 1 弟兄們，如果見一個人陷於某種過犯，你們既是屬神的人，就該以柔和的心神矯正他；但你們自己要小心，免得也陷入誘惑。●你們應彼此協助背負重擔，這樣，你們就滿全了基督的法律。●人本來不算什麼，若自以為算什麼，就是欺騙自己。
- 2 若13:34; 羅8:2
- 3 ●各人只該考驗自己的行為，這樣，對自己也許有可誇耀之處，
- 4 格前4:7
- 5,6 但不是對別人誇耀，●因為各人要背負自己的重擔。●學習真道的，應讓教師分享自己的一切財物。^①
- 羅14:12
羅15:27

有其因必有其果

- 7 你們切不要錯了，天主是嘲笑不得的：人種什麼，就收什麼。●那隨從肉情撒種的，必由肉情收穫敗壞；然而那隨從聖神撒種的，必由聖神收穫永生。●為此，我們行善不要厭倦；如果不鬆懈，到了適當的時節，必可收穫。●所以，我們一有機會，就應向眾人行善，尤其應向有同樣信德的家人。^②
- 8 約13:9; 歐8:7
- 9 申30:15-20; 約15:35;
箴11:18; 若3:6;
羅6:21-22;
格前15:35-49
- 10 得前5:15

結 論

十字架是保祿的誇耀

- 11,12 你們看，我親手給你們寫的是多麼大的字！●那些逼迫你們受割損的人，是想以外表的禮節來圖人稱讚，免得因基督的十字架遭受迫害；●其實，他們雖然受了割損，卻也不遵守法律；
- 13 羅2:21; 3:27
- 14 他們只是願意你們受割損，為能因在你們的肉身上所行的禮儀而誇耀。●至於我，我只以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來誇耀，因為藉着基督，世界於我已釘在十字架上了；我於世界也被釘在十字架上了。●其實，割損或不割損都算不得什麼，要緊的是新受造的人。●凡以此為規律而行的，願平安與憐憫降在他們
- 15 5:6; 格前7:19;
格後5:17
- 16 詠125:5

① 保祿勸勉信友要各人留心考驗自己的缺點和毛病，如此，就必擔待別人，不至於驕矜自誇。2節「基督的法律」，即是指愛德的命令（若13:34）。

② 此處把人的一生比作撒種與收穫，把肉身和心神（即本性和超性的精神）比作田地，人在這田地內播種工作；他若僅隨肉身的好惡去行，必趨於敗壞（喪亡）；但若他隨聖神的指引行事，必獲得永生。10節，眾信徒因有同樣的信仰，故同是「天主的家人」（弗2:19）。

身上，即降在天主的新以色列身上！•從今以後，我切願沒有人 17
再煩擾我，因為在我身上，我帶有耶穌的烙印。

祝福辭

弟兄們！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恩寵，常與你們的心靈同 18
在！阿們。^③

③ 由11節可知：以上是保祿所口授的，以下纔是保祿親筆所寫的，以證明本書出於自己，確實無偽。他末後用特大的字來寫這段的用意，是把本書的主旨再提示出來，要人注意：割損與不割損都算不了什麼，要緊的是在基督內成「一個新受造物」（格後 5:17），因為唯有新的受造物，纔是天主的新以色列，纔是蒙受天主恩許的子民（羅 2:29; 9:24-26）。17節「耶穌的烙印」是指保祿為耶穌受刑後所留下的傷痕；他以此當作他為宗徒的印號和證明（格後 11:23-25）。

厄弗所書引言

保祿在寫信時，提到自己被監禁，且表示有獲得釋放希望的書信，共有四封：即《哥》(4:3,10,18)、《弗》(3:1,4; 6:20)、《費》(9,13,23 三節)及《斐》(1:7,13,14,17)。學者大都認為這四封書信寫於同一時期，即在羅馬首次被監禁的末期，約在公元 63 年(宗 28:16,30,31)。

厄弗所是一個極負盛名的古城，又是小亞細亞很重要的海港，保祿時代，是羅馬帝國亞細亞省的省會，因而成為各民族文物會萃的地方。猶太人在此城既建有會堂，可知數目可觀(宗 18:19)。保祿在第二次傳教末期，只經過此城(宗 18:19-21)，但在第三次傳教期間，卻住了將近三年之久(公元 54-57 年)，建立了厄弗所教會(宗 19 章)；在此期間，並親自或派遣門徒在全亞細亞省傳佈了福音(格前 16:8,9)。在宗徒巡視了希臘各教會返回時，曾派人請厄城的長老到米肋托會晤，在那裏面示一切之後，預言說：「我知道在我離開以後，將有兇暴的豺狼進到你們中間」(宗 20:29)。後來果真如此(詳見《弗》、《哥》二書)，不但在厄弗所，即在亞細亞各教會，都闖進了一些兇暴的豺狼。

本書的目的即是為駁斥當時在亞細亞所流行的異端邪說，因為有些人否認耶穌為天主，僅將他列於天使的等級中；另有些人堅持舊約禁食和慶節的法律，還有些人倡言造化二元論。在羅馬被監禁的保祿有見及此，遂寫下了這封書信。

這封書信實可稱為「公函」，因為應在各教會內公開誦讀(哥 4:16)，這樣便容易解釋，在本書信中為什麼沒有提到私人的消息和個人的心境，以及對私人的問安等語。

本書的主要論題，雖與《哥書》頗相類似，但在理論方面較為抽象與深湛，且頗具系統化；所以本書在各書信中，確是深奧難明的一封信，其中心思想，即是基督的教會宛如基督的妙身：為肢體的眾信友與為首的基督合而為一，以及肢體間彼此的連繫，即是這一妙身生命的基礎(1:22,23; 2:20-22; 4:9-16; 5:23-33)。

本書除題名(1:1,2)與結論外(6:21-24)，可分為兩部份：一為教義部份，一為倫理部份。在第一部份內(1:3-3:21)，首先討論基督救贖的奧蹟，然後討論基督妙身的道理；在第二部份內(4:1-6:20)，勸告信友在各人地位上要保存心神的合一，並勉力修德成聖；最後勸勉信友要時常帶着信、望、愛、三德的武器，以攻打靈魂的仇敵。

厄弗所書

第一章

致候辭

1 因天主的旨意，做耶穌基督宗徒的保祿，致書給那些【在 宗9:13; 羅1:1
2 厄弗所的】聖徒和信仰耶穌基督的人。●願恩寵與平安，由我們
的父天主和主耶穌基督，賜與你們！

外邦人應召加入基督妙身的奧秘

基督為萬物的元首

3 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天主和父受讚美！他在天上，在基 多13:1; 迦3:14
4 督內，以各種屬神的祝福，祝福了我們，●因為他於創世以前， 若17:24; 格前1:8;
在基督內已揀選了我們，為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瑕 伯前1:20; 5:27;
5 疵的；●又由於愛，按照自己旨意的決定，預定了我們藉着耶穌 若1:12; 羅8:29
6 基督獲得義子的名分，而歸於他，●為頌揚他恩寵的光榮，這恩寵 羅3:24; 迦2:7;
7 是他在自己的愛子內賜與我們的；●我們就是全憑天主豐厚的恩 哥1:13-14; 希1:3
8 寵，在他的愛子內，藉他愛子的血，獲得了救贖，罪過的赦 羅16:25
9 免。●的確，天主豐厚地把這恩寵傾注在我們身上，賜與我們各 谷1:15; 迦4:4;
10 種智慧和明達，●為使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是全照他在愛 哥1:16,20
11 子內所定的計劃；●就是依照他的措施，當時期一滿，就使天上 申7:6; 依46:10;
和地上的萬有，總歸於基督元首。●我們也是在基督內得作天主 哥1:12; 默4:11
12 的產業，因為我們是由那位按照自己旨意的計劃施行萬事者， 詠66:2
13 早預定了的，●為使我們這些首先在默西亞內懷着希望的人，頌 宗1:4; 2:33; 羅5:5;
揚他的光榮；●在基督內你們一聽到了真理的話，即你們得救的 迦4:30; 格後1:22;
14 福音，便信從了，且在他內受了恩許聖神的印證；●這聖神就是 哥1:5; 2:9; 希6:12
我們得嗣業的保證，為使天主所置為嗣業的子民，蒙受完全的 出15:16; 詠66:2;
救贖，為頌揚他的光榮。① 羅3:24; 格後1:22

① 本段可說是一首含義極深的讚美歌，也可說是保祿神學的綱要，因為其中包括教會內一切基本的要理：如天主聖三：聖父為萬有的根源與終向；聖子降生，以自己的寶血救贖人類；聖神對基督妙身所施行的聖化，以及寵召，預定，天主奧蹟的啟示；基督為萬有的元首，為人類歷史的中心等等道理，無不包含在內。11,12 兩節的「我們」指猶太信徒；13 節的「你們」指由外邦歸化的信友。

基督為教會的元首

格前3:13; 哥1:3-4,9; 費4:5
3:14,16

出24:16; 若一5:20

希3:1;

3:20; 伯前1:5

依52:13; 宗2:33;
哥2:12; 伯前3:22

格前15:24-25;
哥1:16; 2:15;
斐2:9

詠8:7;

哥1:18,19

因此，我一聽見你們對主耶穌的信德和對眾聖徒的愛德，
●便不斷為你們感謝天主，在我的祈禱中記念你們，●為使我們
的主耶穌基督的天主，即那光榮的父，把智慧和啟示的神恩，
賜與你們，好使你們認識他；●並光照你們心靈的眼目，為叫你們
認清他的寵召有什麼希望，在聖徒中他嗣業的光榮，是怎樣
豐厚；●他對我們虔信的人，所施展的強有力而見效的德能是怎
樣的偉大。●正如他已將這德能施展在基督身上，使他從死者中
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右邊，●超乎一切率領者、掌權者、
異能者、宰制者，以及一切現世及來世可稱呼的名號以上；●又
將萬有置於他的腳下，使他在教會內作至上的元首，●這教會就
是基督的身體，就是在一切內充滿一切者的圓滿。^②

第二章

天主使人在基督內成為新受造物

羅9:24; 哥2:13
5:6; 6:12; 若12:31;
格後4:4; 哥3:7

羅1:18; 2:3,8

出34:6; 羅5:8

哥2:13

羅8:11; 哥2:12; 3:1-4

申9:6; 詠22:31-32;
羅9:23-24

申8:17-18

格後5:17

你們從前因着你們的過犯和罪惡是死的；●那時你們生活在
過犯罪惡中，跟隨這世界的風氣，順從空中權能的首領，即現
今在悖逆之子身上發生作用的惡神。●就連我們從前也都在這樣
環境中生活過，放縱肉身的私慾，照肉身和心意所喜好的行
事，且生來就是義怒之子，和別人一樣。●然而富於慈悲的天
主，因着他愛我們的大愛，●竟在我們因過犯死了的時候，使我
們同基督一起生活——可見你們得救，是由於恩寵——且使我
們同他一起復活，在基督耶穌內使我們和他一同坐在天上，●為
將自己無限豐富的恩寵，即他在基督耶穌內，對我們所懷有的
慈惠，顯示給未來的世代。●因為你們得救是由於恩寵，藉着信
德，所以得救並不是出於你們自己，而是天主的恩惠；●不是出
於功行，免得有人自誇。●原來我們是他的化工，是在基督耶穌
內受造的，為行天主所預備的各種善工，叫我們在這些善工中
度日。^①

② 上段可說是總述天主救世的「客觀計劃」，本段可說是描寫上主計劃的實現。保祿在本段內先為信友祈禱，願他們對上述天主的計劃，有一更清楚的認識（15-19節）；然後描述天主的計劃怎樣——實現：使基督由死者中復活，坐在他右邊；使他超越一切受造，使他成為教會的至上元首；使他養育、看顧、愛護教會，有如自己的「身體」。說教會是基督的「圓滿」，意謂：教會與基督猶如身與首，是不可分離的。

* * * * *
① 本段與羅1-8章的意義大致相同：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過去都順從了魔鬼，成了死的；就如人死不

在基督內猶太人和外邦人合為一體

- 11 所以你們應該記得，你們從前生來本是外邦人，被那些稱
 為受割損的人——割損本是人手在肉身上所行的——稱為未受
 12 割損的人；●記得那時你們沒有默西亞，與以色列社團隔絕，對 羅9:4-5; 哥1:21,27
 13 恩許的盟約是局外人，在這世界上沒有希望，沒有天主。●但是 2:17; 詠148:14
 14 是現今在基督耶穌內，你們從前遠離天主的人，藉着基督的血，
 成為親近的了。●因為基督是我們的和平，他使雙方合而為一； 依9:5; 迦3:28
 15 他以自己的肉身，拆毀了中間阻隔的牆壁，就是雙方的仇恨，
 16 ●並廢除了由規條命令所組成的法律，為把雙方在自己身上造成 哥2:14
 一個新人，而成就和和平。●他以十字架誅滅了仇恨，也以十字架 哥3:14-15
 17 使雙方合成一體，與天主和好。●所以他來，向你們遠離的人傳 依57:19; 匝9:10
 18 佈了和平的福音，也向那親近的人傳佈了和平，●因為藉着他， 3:12; 4:4;
 19 我們雙方在一個聖神內，纔得以進到父面前。●所以你們已不再是 格後13:13
 20 是外方人或旅客，而是聖徒的同胞，是天主的家人；●已被建築 出12:48; 詠122:3-4
 在宗徒和先知的基礎上，而基督耶穌自己卻是這建築物的角 依28:16; 羅15:20;
 21 石，●靠着他，整個建築物結構緊湊，逐漸擴大，在主內成為一 格前3:10;
 22 座聖殿；●並且靠着他，你們也一同被建築，因着聖神，成為天主 格後6:16
 的住所。② 4:11-12; 默21:14
 格前3:16; 伯前2:5

第三章

天主奧秘的宣傳員

- 1 因此，我保祿為你們外邦人的緣故，作基督耶穌囚犯的， 哥1:24-29
 2 為你們祈禱——●想你們必聽說過天主的恩寵，為了你們賜與我 4:1; 斐1:13; 哥4:18;
 3 的職分；●就是藉着啟示，使我得知我在上邊已大略寫過的奧 弟後2:9
 4 秘；●你們照着讀了，便能明白我對基督的奧秘所有的了解， 羅16:25
 格前7:40;
 格後11:5

- 能由自己復活再生，同樣，一個罪人也不能由自己獲得超性的生命；使死者復活，使罪人獲得超性的生命，完全是出於天主的無限仁慈。2節「空中權能的首領」即指魔鬼；古人以為在月亮與世界中的空間，即是魔鬼的勢力範圍。6節「我們和他一同坐在天上」，意謂：既然耶穌已帶着他的人性進入天堂，我們的本鄉已不在世上，而是在天上，因為頭在那裏，身體也必在那裏（斐3:20；哥3:1）。
- ② 耶穌是外邦人（遠離的人）與猶太人（親近的人）相結合的聯繫，他使雙方合而為一，結成一體，成為一家，因為天主聖子降生成人，拆毀了中間阻隔的牆壁（梅瑟法律），再沒有外邦人與猶太人的分別，使雙方成為「一個新人」，在同一聖神內，同到天主台前，同是「天主的家人」；在基督內共同組成一個「建築物」，一個教會（參閱格前3:16；伯前2:4）。20節「宗徒和先知」，即指十二宗徒及教會內的傳教士和「先知」；天主利用他們在聖神默佑指導下，形成建造了自己的教會（3:5; 4:11；格前12:28）。基督為教會的「角石」，參閱依28:16；弗4:16；格前3:11；伯前2:6-8。

4:11; 若 14:26

2:12-19

格後 3:6; 哥 1:23,29;
得前 2:4

格前 15:8; 迦 2:8;
斐 4:13

格前 2:7-9;
伯前 1:12
1:4

2:18; 羅 5:1; 哥 1:22;
希 4:16; 伯前 3:18
哥 1:24; 弟後 1:8

●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中，沒有告訴過任何人，有如現在一樣，藉聖神已啟示給他的聖宗徒和先知；●這奧秘就是：外邦人藉着福音在基督耶穌內與猶太人同為承繼人，同為一身，同為恩許的分享人。●至於我，我依照天主大能的功效所賜與我的恩寵，作了這福音的僕役；●我原是一切聖徒中最小的，竟蒙受了這恩寵，得向外邦宣佈基督那不可測量的豐富福音，●並光照一切人，使他們明白，從創世以來，即隱藏在創造萬有的天主內的奧秘，●為使天上的率領者和掌權者，現在藉着教會，得知天主的各樣智慧，●全是按照他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內所實現的永遠計劃；●所以只有在基督內，我們纔可藉着對他所懷的信德，放心大膽地懷着依恃之心，進到天主面前。●為此，我請求你們，不要因我為你們所受的苦難而沮喪，我的苦難原是你們的光榮。^①

求賜信徒認識基督的愛

1:17

宗 1:8; 羅 7:22;
伯後 1:3
若 14:23; 哥 1:23; 2:7

宗 9:13; 哥 2:2

哥 2:9

1:19; 斐 2:13

因此，我在天父面前屈膝——●上天下地的一切家族都是由他而得名——^② ●求他依照他豐富的光榮，藉着他的聖神，以大能堅固你們內在的人，●並使基督因着你們的信德，住在你們心中，叫你們在愛德上根深蒂固，奠定基礎，●為使你們能夠同眾聖徒領悟基督的愛是怎樣的廣、闊、高、深，●並知道基督的愛是遠超人所能知的，為叫你們充滿天主的一切富裕。^③ ●願光榮歸於天主，他能照他在我們身上所發揮的德能，成就一切，遠超我們所求所想的。●願他在教會內並在基督耶穌內，獲享光榮，至於萬世萬代！阿們。

① 宗徒說明天主選拔他成為外邦人的宗徒，是為給外邦人宣佈天主的奧秘。這奧秘按保祿在前面所寫的(2:13-22)無非是：在基督內已無猶太人與外邦人的區別，大家在基督內，共同組成了一身，一座大建築物。

② 15 節是說天父使一切有理性的受造物，無論是天使或人類，都成為他的子女，都成為他的家人。

③ 保祿祈求天主賞賜信友在認識天主的愛上時常進步，而達到與天主完全結合的地步。「廣、寬、高、深」，是說明天主從永遠在基督內召選我們的愛，是無限無量的。

生活行動應相稱天主的寵召

第四章

應保持教會的合一

- 1 所以我這在主內為囚犯的懇求你們，行動務要與你們所受
 2 的寵召相稱，●凡事要謙遜、溫和、忍耐，在愛德中彼此擔待，
 3,4 ●盡力以和平的聯繫，保持心神的合一，●因為只有一個身體和
 5 一個聖神，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希望一樣。●只有一個主，
 6 一個信德，一個洗禮；●只有一個天主和眾人之父，他超越眾
 7 人，貫通眾人，且在眾人之內。●但我們各人所領受的恩寵，卻
 8 是按照基督賜恩的尺度。●為此經上說：「他帶領俘虜，登上高
 9 天，且把恩惠賜與人。」●說他上升了，豈不是說他曾下降到地
 10 下嗎？●那下降的，正是上升超乎諸天之上，以充滿萬有的那一
 11 位，●就是他賜與這些人作宗徒，那些人作先知，有的作傳福音
 12 者，有的作司牧和教師，●為成全聖徒，使之各盡其職；為建樹
 13 基督的身體，●直到我們眾人都達到對於天主子，有一致的信仰
 14 和認識，成為成年人，達到基督圓滿年齡的程度；●使我們不再
 15 做小孩子，為各種教義之風所飄盪，所捲去，而中了人的陰
 16 謀，陷於引入荒謬的詭計；●反而在愛德中持守真理，在各方面
 長進，而歸於那為元首的基督，●本着他，全身都結構緊湊，藉
 着各關節的互相補助，按照各肢體的功用，各盡其職，使身體
 不斷增長，在愛德中將它建立起來。^①

哥13:12-14

格前13:13; 斐1:27

哥3:14-15

羅12:5; 格前10:17;

12:12

格前1:13; 8:6;

12:4-6

格後13:13

羅12:6

詠68:19; 宗2:33

伯前3:19

格前12:28

2:21; 4:16

1:23; 哥1:23; 3:11

格前14:20; 2:4,8

多4:5; 哥2:19

脫去舊人穿上新人

- 17 為此我說，且在主內苦勸你們，生活不要再像外邦人，順
 18 隨自己的虛妄思念而生活；●他們的理智受了蒙蔽，因着他們的
 19 無知和固執，與天主的生命隔絕了。●這樣的人既已麻木，便縱
 20,21 情恣慾，貪行各種不潔。●但你們卻不是這樣學了基督。●如果

羅1:18-32; 哥1:21;

伯前1:18; 4:3

哥3:9-10

① 前三章保祿多側重於教義，後三章卻側重於倫理；勸信友們善度信友的生活，以相稱自己的寵召。保祿在這一段內提醒教友，特別要盡力保存心神的合一。教會只是一個「身體」，即基督的身體；只由「一個聖神」所養育和引導；只有一個「希望」，即永生的希望；只有一個「主」，即教會的元首耶穌基督；只有一個「信德」，只有「一個洗禮」，即那進入教會的唯一門徑。教會的肢體雖有差別，雖有不同，但都是同等的，都有同一的目的，即「建樹基督的身體」，以光榮天主。8節是取自詠68:19。保祿將這篇聖詠的話稍微予以更改，以貼合在基督身上，說明基督降生受苦受死，復活升天，坐在天主右邊後，把他各種恩寵賜給他的信徒。關於教會內的各種職務，參閱格前12:27-30。

哥 3:5 你們真聽過他，按照在耶穌內的真理，在他內受過教，●就該脫去你們照從前生活的舊人，就是因順從享樂的慾念而敗壞的舊人，●應在心思念慮上改換一新，●穿上新人，就是按照天主的肖像所造，具有真實的正義和聖善的新人。^②

匝 8:16; 格前 12:12;
哥 3: 9;
詠 4:5; 瑪 5:22

格後 2:11
宗 18:3; 20:34-35;
得前 4:11

瑪 15:11; 雅 3:10-11

依 63:10; 弗 1:13

羅 1:29; 哥 3:8

瑪 6:12,14,15;
哥 3:13

忠告信徒躲避罪惡

為此，你們應該戒絕謊言，彼此應該說實話，因為我們彼此都是一身的肢體。●「你們縱然動怒，但是不可犯罪」；不可讓太陽在你們含怒時西落，●也不可給魔鬼留有餘地。●那以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竊，卻更要勞苦，親手賺取正當的利潤，好能調濟貧乏的人。●一切壞話都不可出於你們的口；但看事情的需要，說造就人的話，叫聽眾獲得益處。●你們不要叫天主的聖神憂鬱，因為你們是在他內受了印證，以待得救的日子。^③ ●一切毒辣、怨恨、忿怒、爭吵、毀謗以及一切邪惡，都要從你們中除掉；●彼此相待，要良善，要仁慈，互相寬恕，如同天主在基督內寬恕了你們一樣。

第五章

天主的兒女應戒避邪淫

瑪 5:48; 得後 3:7
出 29:18; 詠 40:7;
迦 2:20; 若一 3:16

宗 9:13; 迦 5:19

瑪 6:24; 格前 6:9-10;
哥 3:5; 希 13:4-5

所以你們應該效法天主，如同蒙寵愛的兒女一樣；●又應該在愛德中生活，就如基督愛了我們，且為我們把自己交出，獻於天主作為馨香的供物和祭品。^① ●至於邪淫，一切不潔和貪婪之事，在你們中間，連提也不要提；如此纔合乎聖徒的身分。●同樣，猥褻、放蕩和輕薄的戲言，都不相宜；反要說感恩的話，●因為你們應該清楚知道：不論是犯邪淫的，行不潔的，或是貪婪的——即崇拜偶像的——在基督和天主的國內，都不

② 信友「學了基督」，即謂學了基督的道理；「聽過他」，因為在教會內施教的就是他自己（路10:16）；道理的內容就是「在耶穌內」所顯示的「真理」（若14:6）；為其他們該遵行耶穌的話，脫去「舊人」，即放棄過去為外邦人時所度的罪惡生活，而穿上「新人」，即在基督內，從此度聖善的生活（羅13:14；迦3:27）。

③ 領洗的時候，信友受了聖神的「印證」，聖神住在他心內（羅5:5），作他永遠得救的保證（1:14）；但信友該小心，切不可犯罪將聖神從自己的心中趕出去。

* * * * *

① 「馨香的供物和祭品」，即謂完美中悅天主的祭獻（肋6:8；斐4:18）。

6 得承受產業。●不要讓任何人以浮言欺騙你們，因為就是為了這
 7 些事，天主的忿怒纔降在這些悖逆之子身上。●所以你們不要作
 8 這些人的同伴。●從前你們原是黑暗，但現在你們在主內卻是光
 9 明，生活自然要像光明之子一樣；●光明所結的果實，就是各種
 10,11 良善、正義和誠實，●你們要體察什麼是主所喜悅的；●不要參
 12 與黑暗無益的作為，反要加以指摘，●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事，
 13 就是連提起，也是可恥的。^② ●凡一切事，一經指摘，便由光
 14 顯露出來；因為凡顯露出來的，就成了光明；●為此說：「你這
 睡眠的，醒起來罷！從死者中起來罷！基督必要光照你！」

哥 2: 4,8; 3: 6

4:18; 約 24:13;
若 8:12; 格後 4:6;
6:14; 哥 1:12-13;
得前 5:4-8

若 3:20-21

依 26:19; 60:1;
希 6:4; 10:32

光明之子的行止

15 所以，你們應細心觀察自己怎樣生活；不要像無知的人，
 16,17 卻要像明智的人；●應把握時機，因為這些時日是邪惡的；●因
 18 此不要作糊塗人，但要曉得什麼是主的旨意。●也不要醉酒，醉
 19 酒使人淫亂；卻要充滿聖神，●以聖詠、詩詞及屬神的歌曲，互
 20 相對談，在你們心中歌頌讚美主；●為一切事，要因我們的主耶
 21 穌基督的名，時時感謝天主父；●又要懷着敬畏基督的心，互相
 順從。^③

哥 4:5

哥 1:9
箴 23:31

哥 3:16-17

得前 5:18

婚姻的神聖

22 你們作妻子的，應當服從自己的丈夫，如同服從主一樣，
 23 ●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這身體的
 24 救主。●教會怎樣服從基督，作妻子的也應怎樣事事服從丈夫。
 25 ●你們作丈夫的，應該愛妻子，如同基督愛了教會，並為她捨棄
 26,27 了自己，●以水洗，藉言語，來潔淨她，聖化她，●好使她在自
 己面前呈現為一個光耀的教會，沒有瑕疵，沒有皺紋，或其他
 28 類似的缺陷；而使她成為聖潔和沒有污點的。●作丈夫的也應當
 如此愛自己的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體一樣；那愛自己妻子的，
 29 就是愛自己，●因為從來沒有人恨過自己的肉身，反而培
 30 養撫育它，一如基督之對教會；●因為我們都是他身上的肢體。
 31 ●「為此，人應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為一

詠 87:5; 哥 3:18;

伯前 3:1-7

格前 11:3;

弗 1:22-23

5:2; 哥 3:19;

伯前 3:7

羅 6:4; 鐸 3:5-7

格後 11:2; 哥 1:22;

默 19:7-8; 2:19-11

格前 12:12

創 2:24; 瑪 19:5

② 在過去，厄弗所人因不認識天主，原是「黑暗」，充滿罪惡的人；但是現在，他們已因領洗住在主內，成了「光明」，屬於天主的人，所以應該按照「光明之子」的身份生活（路 16:8；伯前 2:9）。

③ 信徒的勸言和聖善的生活，好似黑暗中的明燈，燭照迷途的人，使他們出離黑暗而進入基督的光明，使自己也成為光明。14節大約是昔日教會授洗時，所誦念的詩歌的斷簡殘篇。睡眠的和死人，是指罪人。

羅 16:25

體。」●這奧秘真是偉大！但我是指基督和教會說的。●總之， 32, 33
你們每人應當各愛自己的妻子，就如愛自己一樣；至於妻子，
應該敬重自己的丈夫。④

第六章

父母子女間的義務

箴 6:20, 德 3:2-7;
哥 3:20-21
出 20:12
箴 13:24

你們作子女的，要在主內聽從你們的父母，因為這是理所 1
當然的。●「孝敬你的父親和母親——這是附有恩許的第一條 2
誡命——●為使你得到幸福，並在地上延年益壽。」●你們作 3, 4
父母的，不要惹你們的子女發怒；但要用主的規範和訓誡，
教養他們。①

主僕間的義務

哥 3:22-4:1;
鐸 2:9-10
羅 6:15; 伯前 2:18

你們作奴僕的，要戰戰兢兢，以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 5
的主人，如同聽從基督一樣。●不要只在人眼前服事，好像單討 6
人的喜歡，而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裏遵行天主的旨意：●甘心 7
服事，好像服事主，而非服事人，●因為你們知道：每一個人， 8
或為奴的，或自主的，不論行了什麼善事，都要按他所行的領
取主的賞報。●至於你們作主人的，要同樣對待奴僕，戒用恐 9
嚇，因為你們知道，他們和你們在天上同有一個主，而且他是
不看情面的。②

申 10:17; 約 31:15

基督徒的全副武裝

羅 13:12; 格後 6:7;
10:4; 雅 4:7
瑪 16:17;
伯前 5:8-9

此外，你們務要在主內，藉他的能力作堅強的人。●要穿上 10, 11
天主的全副武裝，為能抵抗魔鬼的陰謀，●因為我們戰鬥不是對 12
抗血和肉，而是對抗率領者，對抗掌權者，對抗這黑暗世界的

④ 宗徒為勸妻子應怎樣服從丈夫，丈夫應怎樣愛妻子，就拿教會怎樣服從基督，基督怎樣愛教會的模範來勸他們。此處宗徒是將夫婦間的結合比作基督與教會間的結合。31 節參閱創 2:24；瑪 19:4-6。

* * * * *

① 子女孝敬父母，「是理所當然的」，因為是本性的要求和天主的誡命，並且在十誡中，也唯有為守這一誡的人，附有天主特別的恩許（見出 20:12；申 5: 16）。

② 保祿對奴隸制度，雖不能驟然改變，但知道，人若照福音的精神行事，奴隸制度自然會漸漸取消，因為只有基督纔是人類的主人，在世上為主為奴的都是他的僕人；人在基督前彼此無主奴之分。

- 13 霸王，對抗天界裏邪惡的鬼神。●為此，你們應拿起天主的全副
 武裝，為使你們在邪惡的日子能夠抵得住，並在獲得全勝之
 14 後，仍屹立不動。●所以要站穩！用真理作帶，束起你們的腰， 依11:5; 59:17
 15 穿上正義作甲，●以和平的福音作準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 智 5:18; 依 40:3,9;
 16 ●此外，還要拿起信德作盾牌，使你們能以此撲滅惡者的一切火 52:7; 得前 5:8
 17,18 箭；●並戴上救恩當盔，拿着聖神作利劍，即天主的話，●時時 若一 2:14
 靠着聖神，以各種祈求和哀禱祈禱；且要醒寤不倦，為眾聖徒 依 59:17; 希 4:12
 19 祈求，●也為我祈求，使我在開口的時候，賜我能說相稱的話， 羅 15:30; 16:25
 20 能放心大膽地傳揚福音的奧秘——●為這福音我竟作了帶鎖鏈的
 使者——使我能放心大膽，照我應該宣講的去宣講。③

結語與祝福辭

- 21 今有我可愛的弟兄，且忠於主的服務者提希苛給你們報告 哥 4:7
 22 一切，好使你們知道我的事和我現在作什麼。●我特意打發他到
 你們那裏去，為叫你們知道我們的情形，並叫他安慰你們的
 23 心。●願平安、愛德和信德由天主父和主耶穌基督賜與眾弟兄！
 24 ●願恩寵與那些以永恆不變的愛愛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人同在！

③ 信友的生活就是戰爭，他除非「穿上天主的全副武裝」，是無法戰勝的，因為信友所對抗的不是「血和肉」，即不是人，而是陷害人類的最大仇敵魔鬼，及他所率領的眾惡神；所以信友如要戰無不勝，非依恃天主的神力不可。保祿對基督戰士的武裝，描述得這樣詳盡，是取材於日夜監守他的羅馬士兵。17節「聖神作利劍，即天主的話」，參閱希 4:12,13。

斐理伯書引言

斐理伯城位於馬其頓東部，原名克勒尼德，因其為大亞歷山大的父親斐理伯所重修，遂得此名。敖塔威雅諾皇帝將此城封為羅馬帝國的殖民地，享有意大利城市的權利。保祿時代，此城頗為繁榮；保祿在第二次傳教行程中（即公元51年）來到此地，並按宗16:11-40的記載，本城教會是他在歐洲大陸所開創的第一個教會；歸化基督的人多半為外邦人，猶太人為數極少。本城信友十分愛護保祿，保祿也愛護他們，因此他破格只接受了他們的援助（4:15-16）。

及至保祿在羅馬坐監時，他們不但募款救濟他，並且還打發教會的要員厄帕洛狄托親自送往羅馬，並叫他留在那裡服侍保祿。不幸，他在羅馬患了重病，但又賴天主的仁慈轉危為安；待他痊癒後，決意要返回斐城，保祿遂趁此機會寫了這封信，托他帶給斐城信友（2:25-30）。此時約當公元63年。

在保祿的書信中，本書信特別流露出他對信友的親切慈愛，語句淺近易懂，好像父親規勸兒子，鼓勵他們，安慰他們，並勸勉他們日進於德；甚至連他個人的一些神修生活狀況，也告訴了他們（1:21-26; 3:5-14）。除這點父子熱情的特徵外，因他身為基督的宗徒，也向他們談及了一些教義的問題，討論了幾項神學上極重要的道理，（如在2:5-11一段內說明基督具有天主性和人性；力言他的苦難聖死，是他獲得光榮的捷徑）；在3:2-4一段內，並極力勸勉他們躲避猶太保守派的謬誤。

本書由於熱情奔放，說理論事，不易分段。雖也有致候辭與祝福辭，但在正文內，論題的次序卻沒有多大連貫。今將本書的內容略述如下：保祿首先敘述自己的現況，雖然被囚在監，但仍有助於福音的傳佈（1:12-26）；然後勸勉信友在忠信友愛與謙遜各事上，應以耶穌為法（1:27-2:18）；隨後報告快要派弟茂德來看望他們，並稱讚厄帕洛狄托（2:19-30）；以後勸他們要提防猶太保守派的謬誤，應效法自己（3:1-17）；而不應效法那些生活放蕩的基督徒（3:18-4:3）。此後提醒他們應常喜樂於主，專務各樣德行（4:4-9）；最後致謝信友對他的熱切關懷及有力的捐助（4:10-20）。

斐理伯書

第一章

致候辭

1 基督耶穌的僕人保祿和弟茂德，致書給斐理伯的眾位在基 宗16:1; 羅1:1
 2 督耶穌內的聖徒、監督及執事：●願恩寵與平安由天主我們的父
 和主耶穌基督賜與你們！^①

感謝與祈禱

3,4 我一起你們，就感謝我的天主；●我每次祈禱，總懷着喜 得前1:2
 1:18,25; 2,2,29; 3,1;
 4:1,4,10; 5:17
 5 悅為你們眾位祈禱，●因為你們從最初的一天直到現在，就協助
 6 了宣傳福音的工作；●我深信，在你們內開始這美好工作的那
 7 位，必予以完成，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我這樣想念你們眾
 8 人，是理當的，因為我在心內常懷念你們，不論我帶鎖鏈，或
 9 辯護或確證福音時，你們常參與了我受的恩寵。●天主為我作
 10 證：我是怎樣以基督耶穌的情懷愛你們眾人。●我所祈求的是：
 11 願你們的愛德日漸增長，滿渥真知識和各種識見，●使你們能辨
 別卓絕之事，為叫你們直到基督的日子，常是潔淨無瑕的，●賴
 耶穌基督滿結義德的果實，為光榮讚美天主。
 1:10; 2:16; 格前1:8
 1:30; 弗3:2
 羅1:9
 哥1:9-10; 費6
 1:6; 希5:14
 3:9; 若15:1;
 希12:11; 雅3:18

自述所處的環境

12 弟兄們！我願意告訴你們，我的環境對於福音的進展，反 弗3:1; 弟後2:9
 13 而更有了益處，●以致御營全軍和其餘眾人都明明知道，我帶鎖
 14 鏈是為基督的緣故；●並且大多數的弟兄，因見我帶鎖鏈，就依
 15 靠主，更敢講論天主的道理，一點也不害怕。^② ●有些人宣講 2:20-21
 16 基督，固然是出於嫉妒和競爭，有些人卻是出於善意；●這些出
 17 於愛的人，知道我是被立為護衛福音的；●那些出於私見宣傳基
 18 督的人，目的不純正，想要給我的鎖鏈更增添煩惱。^③ ●那有 1:4

①「監督」和「執事」二名並列，首見於此，是指斐城教會內盡聖職的兩等人員。「監督」一名，在當時與「長老」一名，通指各地的教會管理首長（宗20:17,28），並非專指今日所謂的主教；但在保祿晚年所寫的牧函內，「監督」的職務，似乎較前更為清楚，幾無異於今日的主教。「執事」是指那些協助「監督」治理教務，管理財政，撫恤貧孤的人員（宗6:3,4）。

②保祿被囚，反更使教外人（另外看守他的羅馬士兵）認識了耶穌，使信友更為膽大，不但明認自己為教徒，而且還向他人宣講天主的聖道。

③「目的不純正的人」，究是指的什麼人，不得而知。由保祿對這些人的態度看來，似乎可斷定並不是指猶太主義保守派，或宣傳什麼邪說的異端人，而是指一些心量狹窄，不純心為主勞作的人。

約 13:16; 宗 16:7; 弟後 4:17
 格前 6:20; 格後 1:5
 迦 2:20; 哥 3:3
 格後 5:6-9
 2:24
 1:4; 2:16; 格前 15:31; 格後 1:14; 5:12; 得前 2:19

什麼妨礙呢？無論如何，或是假意，或是誠心，終究是宣傳了基督。為此如今我喜歡，將來我仍然要喜歡，●因為我知道，賴你們的祈禱和耶穌基督的聖神的輔助，這事必有利於我的得救。●按照我所熱切期待希望的，我在任何事上必不會蒙羞，所以現在和從前一樣，我反而放心大膽，我或生或死，總要叫基督在我身上受頌揚。●因為在我看來，生活原是基督，死亡乃是利益。●但如果生活在肉身內，我還能獲得工作的效果：我現在選擇那一樣，我自己也不知道。●我正夾在兩者之間：我渴望求解脫而與基督同在一起：這實在是再好沒有了；●但存留在肉身內，對你們卻十分重要。●我確信不疑：我知道我必要存留，且必要為你們眾人存留於世，為使你們在信德上，得到進展和喜樂，●並使你們因着我再來到你們中，同我在基督耶穌內更加歡躍。^④

生活應合乎福音

宗 4:32; 弗 4:1; 哥 1:10; 2:5; 得前 2:12
 1:7; 瑪 5:11; 得前 2:2; 得後 1:4-7

你們生活度日只應合乎基督的福音，好叫我或來看望你們，或不在時，聽到關於你們的事，而知道你們仍保持同一的精神，一心一意為福音的信仰共同奮鬥，●一點也不為敵人所嚇住：這樣証明了他們必將喪亡，你們必將得救，因為這是出於天主，●因為，為了基督的緣故，賜給你們的恩賜，不但是為相信他，而且也是為為他受苦：●就是要遭受你們曾在我身上所見的，及如今由我所聽到的同樣的決鬥。^⑤

第二章

效法基督友愛謙下

格後 10:1; 13:13; 迦 5:10
 1:4; 羅 15:5; 格前 1:10
 宗 20:19; 羅 12:3,10; 格後 10:1; 迦 5:26
 格前 10:24

所以，如果你們在基督內獲得了鼓勵，愛的勸勉，聖神的交往，哀憐和同情，●你們就應彼此意見一致，同氣相愛，同心合意，思念同樣的事，以滿全我的喜樂。●不論做什麼，不從私見，也不求虛榮，只存心謙下，彼此該想自己不如人；●各人不

④ 保祿自蒙召為宗徒後，獻身宣傳福音，早將生死置諸度外，只要基督能在他身上受頌揚，為他生不足戀，死不足畏，因為「死亡」為他「乃是利益」，即是說：死亡可使他早日脫離這塵世，與主同在，永不分離（格後 5:8）；這為他豈不更好？但為了信友們的利益，他卻願在世再多存留一些時日。

⑤ 保祿說明那些蒙天主召叫成為教友的人，不只是為信仰基督，而且也是為基督在世奮鬥受苦，就如他自己正因為信仰基督而被囚一樣（參閱路 9:2）。

5 可只顧自己的事，也該顧及別人的事。●你們該懷有基督耶穌所
 6 懷有的心情：●他雖具有天主的形體，並沒有以自己與天主同
 7 等，為應當把持不捨的，●卻使自己空虛，取了奴僕的形體，與
 8 人相似，形狀也一見如人；●他貶抑自己，聽命至死，且死在十
 9 字架上。●為此，天主極其舉揚他，賜給了他一個名字，超越其
 10 他所有的名字，●致使上天、地上和地下的一切，一聽到耶穌的
 11 名字，無不屈膝叩拜；●一切唇舌無不明認耶穌基督是主，以光
 12 榮天主聖父。^① ●為此，我可愛的，就如你們常常聽了命，不
 13 但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就是如今不在的時候，你們更應該聽
 14, 15 命。你們要懷着恐懼戰慄，努力成就你們得救的事，●因為是天主
 16 在你們內工作，使你們願意，並使你們力行，為成就他的善
 17 意。●你們做一切事，總不可抱怨，也不可爭論，●好使你們成
 18 為無可指摘和純潔的，在乖僻敗壞的世代中，做天主無瑕的子
 女；在世人中你們應放光明，有如宇宙間的明星，●將生命的話
 顯耀出來，使我到基督的日子，有可自誇的，那我就沒有白
 跑，也沒有徒勞。●即使我應在你們信德的祭祀和供獻上奠我的
 血，我也喜歡，且與你們眾位一同喜歡；●同樣，你們也該喜
 歡，也該與我一同喜歡。^②

若 13:15
 若 1:1-2; 17:5;
 哥 1:15-20; 希 1:3
 瑪 20:28; 羅 8:3;
 格後 8:9; 迦 4:4;
 希 2:17; 默 5:12
 依 49:4; 瑪 26:39;
 羅 5:9; 伯前 5:6;
 希 5:8; 12:12
 依 52:13; 瑪 23:12;
 若 10:17;
 弗 1:20-23
 依 45:23; 羅 14:11
 宗 2:36; 羅 1:4;
 10:9; 格前 12:3
 格前 2:3; 格後 7:15
 宗 17:28; 弗 2:10;
 3:20; 希 13:21

申 32:5; 瑪 5:14-16

1:26; 格前 1:8;
 迦 2:2; 4:11; 5:7

羅 1:9; 弟後 4:6

1:4

保祿欲派弟茂德答謝斐理伯人

19 我在主耶穌內希望不久打發弟茂德到你們那裏去，好叫我
 20 知道你們的事而放心。●實在，我沒有一個像他那樣誠心關照你
 21 們的人，●因為其他的人都謀求自己的事，而不謀求基督耶穌的
 22 事。●至於他，你們知道他所受過的考驗，他對我如同兒子對待
 23 父親一樣，與我一同從事了福音的工作。●所以，我希望，幾時
 24 我一看出我的事怎樣了結，就立即打發他去；●並且在主內我自
 信，我自己也快去。

宗 16:1

1:15-17

1:25-26; 希 13:19

① 本章5-11節與弗1:3-14；羅1:2-6；希1:1,4，應視為保祿基督學的基礎。保祿在本段內講出了基督的天主性、先存性、降生、苦難、聖死，以及復活升天受光榮等等事理。7節「使自己空虛」一詞，是指由天主子而降生成人的中間過程：因為基督按天主性是絕對的實有，不能使自己空虛，但為使自己可以空虛，遂成了一個卑賤可憐的人，軟弱無能，猶如蟲豸（詠22:7）。11節的「主」字，是指基督的人性所獲得的超越一切名位之上的名位（哥1:18），因為「主」與舊約中常用的「上主」一名，意義相同（見瑪22:44；路1:25），即指天主。

② 13節說明人若沒有天主的聖寵，不能願意，也不能做出什麼有益於得救的事；可是另一方面，人如不與天主的聖寵合作，天主的聖寵也不能有所作為；為此一切善志和善功，是天主的工作，也是人的工作。見格前15:10。17節的奠祭，見戶15:5-10; 28:7。保祿在此自比一位司祭，將斐城信友的信德和出於信德所作的犧牲奉獻給天主，當作生活聖潔的祭品（羅12:1; 15:16）；並將自己所要流的血，用來作為加於這一祭祀的奠祭；如此，保祿與斐城信友共成一個祭獻。

保祿派厄帕洛狄托回去

4:18

再者，我以為必須把我的弟兄、同事和戰友，即你們派來為供給我的急需的使者，厄帕洛狄托給你們打發回去，●因為他常想念你們眾人，又因你們聽說他病了，他更為心焦。●實在，他曾病得幾乎要死；但天主可憐了他，不但他，而且也可憐了我，免得我愁上加愁。●那麼，我儘速打發他回去，好叫你們看見他再感到喜樂，而我也減少憂苦。●所以你們應該在主內滿心喜歡接待他；像這樣的人，你們應當尊敬，●因為他為了基督的工作，曾冒性命的危險，接近了死亡，為彌補你們未能事奉我的虧缺。③

1:4 格前 16:16

第三章

謹防異端

1:4 格後 13:11

迦 5:12; 2:17

耶 4:4; 羅 2:25-29;
格後 11:21;
哥 2:11

羅 7:5

創 17:10; 宗 22:3;
23:6;

宗 8:1,3

羅 10:3; 迦 2:16

羅 6:4; 8:11,17

此外，我的弟兄們！你們應喜樂於主；給你們寫一樣的事，為我並不煩難，為你們卻是安全。●你們要提防狗，要提防邪惡的工人，要提防自行割切的人。① ●其實，真受割損的人是我們，因為我們是以天主的聖神實行敬禮，在耶穌基督內自豪，而不信賴外表的人，●雖然我對外表也有可信賴的。如果有人以為自己能將信賴放在外表上，那我更可以：●我生後第八天受了割損，出於以色列民族，屬於本雅明支派，是由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法律說，我是法利塞人；●就熱忱說，我曾迫害過教會；就法律的正義說，是無瑕可指的。●凡以前對我有利益的事，我如今為了基督，都看作是損失。●不但如此，而且我將一切都看作損失，因為我只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為了他，我自願損失一切，拿一切當廢物，為賺得基督，●為結合於他，並非藉我因守法律獲得的正義，而是藉由於信仰基督獲得的正義，即出於天主而本於信德的正義。●我只願認識基督和他復活的德能，參與他的苦難，相似他的死，●我希望也得到由死者中的復活。

③ 厄帕洛狄托大概是斐城教會的一位首長，被派前來送給保祿當地信友為他所捐的獻儀。

* * * * *

① 保祿在本段所指責的人物：看來當是指猶太主義保守派；稱他們為「狗」，因為猶太人原以不行割損的人為「狗」（瑪 15:26），如今保祿反稱他們為「狗」，因為他們自封於天國之外（瑪 8:11,12; 23:13; 迦 5:4），實無異於一群喪家之犬；稱他們所主張的割損禮為「割切」，是諷刺他們的割損無異於外邦人所行的自割己身（列上 18:28），因為真割損不是在於外表，而是在於精神和心靈（羅 2:28,29）。

理想與努力

- 12 這並不是說：我已經達到這目標，或已成為成全的人；我 2:16; 迦 5:7
 只顧向前跑，看看是否我也能夠奪得，因為基督耶穌已奪得了
 13 我。●弟兄們！我並不以為我已經奪得，我只顧一件事：即忘盡 路 9:62
 14 我背後的，只向在我前面的奔馳，●為達到目標，為爭取天主在 格前 9:25; 希 3:1
 15 基督耶穌內召我向上爭奪的獎品。●所以，我們凡是成熟的人，
 都應懷有這種心情；即使你們另有別種心情，天主也要將這種
 16 心情啟示給你們。●但是，不拘我們已達到什麼程度，仍應照樣
 進行。^②

以身作則

- 17 弟兄們！你們要一同效法我，也要注意那些按我們的表樣 得後 3:7
 18 生活行動的人，●因為有許多人，我曾多次對你們說過，如今再 宗 20:19
 19 含淚對你們說：他們行事為人，是基督十字架的敵人；●他們的 若 3:12; 羅 16:18
 20 結局是喪亡，他們的天主是肚腹，以羞辱為光榮，只思念地上 宗 3:20-21; 羅 8:23;
 21 的事。●至於我們，我們的家鄉原是在天上，我們等待主耶穌基 弟前 1:1;
 督我們的救主從那裏降來，●他必要按他能使一切屈服於自己的 希 11:13-16
 大能，改變我們卑賤的身體，相似他光榮的身體。^③ 格前 15:23-28, 47-49;
 哥 3:1-4

第四章

個別的勸告

- 1 為此，我所親愛的和所懷念的弟兄，我的喜樂和我的冠 1:4; 得前 2:19-20
 2 冕，我可愛的諸位！你們應這樣屹立在主內。●我奉勸厄狄狄
 3 雅和欣提赫，要在主內有同樣的心情。●至於你，我忠誠的同 達 12:1
 伴，我也求你援助她們，因為她們曾伴隨我為福音而奮鬥，與
 4 克肋孟以及我的其他的同事一樣，他們的名字已寫在生命冊上
 了。^① ●你們在主內應當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應當喜樂！

② 保祿在本段說明，自己為了基督，把一切世事事物都看作廢物。凡事不為基督，為他就是損失。他只有一個目的和目標：與基督同死，與基督同生。為此，他已往過去的一切，一概置之不顧，只一心一意向前進；並希望信友都效法他，常懷有這種心情。

③ 本段中所提及的「基督十字架的敵人」，似乎是指一些已獲得信仰，不知克制自己，反而放縱情慾的信徒。

* * * * *
 ① 記錄義人名單和他們功德的「生命冊」的隱喻，屢見於舊約（出32:32, 33；詠69:29；依4:3；達12:1），基督自己也曾用過這一隱喻（路10:20）。凡沒有被列入這「生命冊」上的，便沒有做天國國民的資格，不但不能承受天國的產業，而且還要遭受永罰（默13:8, 17:8; 20:15）。

1:4
瑪 6:25-34;
格前 16:22; 鐸 3:2
哥 3:15
得前 2:13; 得後 3:7

●你們的寬仁應當叫眾人知道：主快來了。●你們什麼也不要掛慮，只在一切事上，以懇求和祈禱，懷着感謝之心，向天主呈上你們的請求；●這樣，天主那超乎各種意思的平安，必要在基督耶穌內固守你們的心思念慮。●此外，弟兄們！凡是真實的，凡是高尚的，凡是正義的，凡是純潔的，凡是可愛的，凡是榮譽的，不管是美德，不管是稱譽：這一切你們都該思念；●凡你們在我身上所學得的，所領受的，所聽見的，所看到的；這一切你們都該實行：這樣，賜平安的天主必與你們同在。

知恩知足

1:4
希 13:5
格後 12:9-10;
弗 3:8; 哥 1:29
宗 16:12; 格後 11:9
宗 17:1
弟前 6:19
2:25; 創 8:21;
斐 2:17; 希 13:16
羅 16:27

再者，我在主內非常喜歡，因為你們對我的關心又再次表現出來；你們始終是關心我，只不過缺少表現的機會。●我說這話，並不是由於貧乏，因為我已學會了，在所處的環境中常常知足。●我也知道受窮，也知道享受；在各樣事上和各種境遇中，或飽饒、或饑餓、或富裕、或貧乏，我都得了祕訣。●我賴加強我力量的那位，能應付一切。●但是，你們也實在做得好，因為你們分擔了我的困苦。●你們斐理伯人也知道：當我在傳福音之初，離開馬其頓時，沒有一個教會在支收的事項上供應過我，惟獨只有你們；●就連我在得撒洛尼時，你們不只一次，而且兩次曾給我送來我的急需。●我並不是貪求餽贈，我所貪求的，是歸入你們賬內的豐厚的利息。●如今我已收到了一切，已富足了；我由厄帕洛狄托收到了你們所送來的芬芳的馨香，天主所悅納中意的祭品，我已滿夠了。●我的天主必要以自己的財富，在基督耶穌內，豐富滿足你們的一切需要。●願光榮歸於天主，我們的父，至於世世。阿們。^②

問候與祝福

你們要在基督耶穌內問候各位聖徒；同我在一起的弟兄都問候你們。●眾位聖徒，特別是凱撒家中的聖徒，都問候你們。^③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寵與你們的心神同在。阿們。

② 保祿向斐城信友表示謝意。本來保祿傳教的原則，是自食其力(宗18:3; 20:34; 格前4:12)，不願享受做宗徒令人供養的權利(格前9:4-18)，但對斐城信友卻是例外，由此可見保祿對斐城信友的特愛和信任。稱他們的禮物為「芬芳的馨香，天主所悅納中意的祭品」，參閱出20:18；肋1:9。

③ 由「凱撒家中的聖徒」一句，可見當時皇宮內，已有人因保祿的講道而信仰了基督。

哥羅森書引言

哥羅森原是古代夫黎基雅的重鎮，保祿時代已失去了舊日的繁榮。保祿雖前後兩次經過夫黎基雅（宗16:6; 18:23），但總未到過此城（2:1），所以哥羅森教會並非由保祿所建立，大約是由他的門徒哥羅森人厄帕夫辣開創的（1:7; 4:12,13）。哥城的信友大部份為外邦人（2:13; 3:5-7），他們雖未親眼見過保祿，但非常敬愛他（1:8），所以他們一聽說保祿被囚於羅馬，遂派厄帕夫辣前去看望他，同時也請他把本城及附近各地教會的情況報告給保祿（1:9）。保祿得知這些消息後，遂寫了這封書信，時在公元63年。

哥城的信友雖有信德與愛德（1:4），但像其他小亞細亞各教會一樣，難免受一些異端謬論的沾染，因為有些不良份子，以假智慧與高超聖德的外表，來欺騙信友；他們特別恭敬天使，而貶低基督的尊位（2:8-15,18,19）；因此保祿在本書內盡力闡明基督地位的崇高，力言基督為一切受造物的首生者（1:15,16），為教會的頭（1:18），在基督內真實地住有整個圓滿的天主性（2:9），是他以自己的死亡和寶血，使萬物與天主重歸於好（1:20-22）。

本書可分為兩段：前段屬於教義，後段屬於訓誨。在前段內（1:15-2:23）：除極端推崇基督高超的尊位外，同時對那些危害教友純正信仰的邪說謬理，嚴加痛斥。在後段內（3:1-4:6）：則勸勉信友盡力躲避已往的惡習，不論是在家庭生活中，抑或在社會生活中，都要盡力專修合乎信友身分的聖德。

哥羅森書

第一章

致候辭

1,2 因天主的旨意作基督耶穌宗徒的保祿與弟茂德弟兄，●致書
給在哥羅森的聖徒及在基督內忠信的弟兄。願恩寵與平安由天主我們的父賜與你們！

羅1:1

感謝與代禱

3 我們在祈禱時，常為你們感謝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天主和
4 父，●因為我們聽說：你們在基督耶穌內的信德，和你們對眾聖
5 徒所有的愛德：●這是為了那在天上給你們所存留的希望，對這
6 希望你們由福音真理的宣講中早已聽過了。●這福音一傳到你們
7 那裏，就如在全世界上，不斷結果，不斷發展；在你們那裏，
8 自從你們聽到了福音，並在真理內認識了天主的恩寵那天以
9 來，也是一樣；●這福音也就是你們由我們親愛的同僕厄帕夫辣
10 所學得的，他為你們實在是基督的忠信僕役，●也就是他給我們
11 報告了聖神所賜與你們的愛。^① ●為此，自從我們得到了報告
12 那天起，就不斷為你們祈禱，懇求天主使你們對他的旨意有充
13 分的認識，充滿各樣屬神的智慧和見識，●好使你們的行動相稱
14 於主，事事叫他喜悅，在一切善功上結出果實，在認識天主上
獲得進展，●全力加強自己，賴他光榮的德能，含忍容受一
切，●欣然感謝那使我們有資格，在光明中分享聖徒福分的天
父，●因為是他由黑暗的權勢下救出了我們，並將我們移置在他
愛子的國內，●我們且在他內得到了救贖，獲得了罪赦。

弗1:15-16; 費4-5

格前13:13

伯前1:3; 哥1:23;

弗1:13

宗14:3; 20:24,32;

格後6:1

弗1:15; 5:17;

斐1:9; 費6;

哥3:10

斐1:27

智5:5; 宗26:18;

弗1:11-13; 5:8;

伯前1:4; 2:9;

弗1:6-7

基督為萬有的根源與終向

基督的品位^②

15,16 他是不可見的天主的肖像，是一切受造物的首生者，●因為
在天上和在地上的一切，可見的與不可見的，或是上座者，或

創1:1-2; 詠89:27;

智7:26; 匝12:10;

若1:3,18;

羅8:29; 希1:3,6

羅11:36; 格前8:6;

弗1:10,21

① 見引言。

② 因哥城中的異端過於崇拜天使(2:18)，減低了基督的尊位，保祿遂寫了這段有關基督卓越品位的妙論(15-20節)。保祿從三方面來闡明基督的卓越品位：(1)由基督與天主父的關係(15a節)：因為他

是宰制者，或是率領者，或是掌權者，都是在他內受造的：一切
 都是藉着他，並且是為了他而受造的。●他在萬有之先就有，
 萬有都賴他而存在；●他又是身體——教會的頭：他是元始，是
 死者中的首生者，為使他在萬有之上獨佔首位，●因為天主樂意
 叫整個的圓滿居在他內，●並藉着他使萬有，無論是地上的，是
 天上的，都與自己重歸於好，因着他十字架的血立定了和平。
 ●連你們從前也與天主隔絕，並因邪惡的行為在心意上與他為
 敵；●可是現今天主卻以他血肉的身體，藉着死亡使你們與自己
 和好了，把你們呈獻在他跟前，成為聖潔、無瑕和無可指摘的，
 ●只要你們在信德上站穩，堅定不移，不偏離你們由聽福音
 所得的希望，這福音已傳與天下一切受造物，我保祿就是這福
 音的僕役。

宗徒的任務

如今我在為你們受苦，反覺高興，因為這樣我可在我的肉
 身上，為基督的身體——教會，補充基督的苦難所欠缺的；^③
 ●我依照天主為你們所授與我的職責，作了這教會的僕役，好把
 天主的道理充分地宣揚出去，●這道理就是從世世代代以來所隱
 藏，而如今卻顯示給他的聖徒的奧秘。●天主願意他們知道，這
 奧秘為外邦人是有如何豐盛的光榮，這奧秘就是基督在你們
 中，作了你們得光榮的希望。●我們所傳揚的，就是這位基督，
 因而我們以各種智慧，勸告一切人，教訓一切人，好把一切
 人，呈獻於天主前，成為在基督內的成全人；●我就是為這事而
 勞苦，按他以大能在我身上所發動的力量，盡力奮鬥。

是天主第二位聖子（若1:1），因此是「不可見的天主的肖像」（格後4:4；希1:3-5；智7:26）；（2）由基督與受造物的關係（15b-17節）：因為一切受造物，無論是天上的或地上的，都是「在他內」、「藉着他」、並「為了他」而受造的（若1:3；希1:2），因此他是「一切受造物的首生者」（默3:15）；（3）由基督與教會的關係（18-20節）：因為基督是「教會的頭」，無頭不成身體，無基督亦不成教會。由此可見，基督不論是在造世工程上，或在「再次造世」的救世工程上，他所居的品位，絕對超越一切。所以天上與人間除了基督外，絕無另一位中保存在。

③ 保祿說他受苦難是為「補充基督的苦難所欠缺的」；並不是說基督為救世人所受的苦不夠，而是根據基督妙身的道理來講的：因為基督復活升天後，已不能再受苦（羅6:9），但是在他的妙身教會內，他仍能受到痛苦（宗9:4,5），因為肢體的苦樂也就是頭的苦樂；基督的這種苦楚，直到世界窮盡是受不完的：這即是保祿所說的，基督所欠缺的，信友可補充，並該補充的苦難。

第二章

1 我實願意你們知道：我為你們和那些在勞狄刻雅以及所有 1:24; 得前 2:17
 2 未曾親眼看見過我的人，作如何的奮鬥，•為使他們的心受到鼓 弗 3:18-19
 勵，使他們在愛內互相連結，充分地得到真知灼見，能認識天 箴 2:4-5; 依 45:3
 3 主的奧秘——基督，•因為在他內蘊藏着智慧和知識的一切寶 弗 4:14; 5:6
 4,5 藏。•我說這話，免得有人以花言巧語欺騙你們。•我肉身雖然 格前 5:3-4; 斐 1:27;
 不在你們那裏，但心靈卻與你們同在，高興見到你們生活的秩 得前 2:17
 序，和你們對基督的堅定信仰。

惟在基督內方可得救

6,7 你們既然接受了基督耶穌為主，就該在他內行動生活，•在 弗 4:21; 希 2:9
 8 他內生根修建，堅定於你們所學得的信德，滿懷感恩之情。•你 弗 3:17
 們要小心，免得有人以哲學，以虛偽的妄言，按照人的傳授， 瑪 15:2; 迦 4:3;
 9 依據世俗的原理，而不是依據基督，把你們勾引了去。•因為是 弗 4:14; 5:6
 10 在基督內，真實地住有整個圓滿的天主性，你們也是在他內得 1:19; 若 1:16;
 11 到豐滿。•他是一切率領者和掌權者的元首，•你們也是在他內 弗 1:13; 3:19;
 受了割損，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損，而是基督的割損，在乎脫 4:12-13
 12 去肉慾之身。•你們既因聖洗與他一同埋葬了，也就因聖洗，藉 耶 4:4; 羅 2:25-29;
 13 着信德，即信使他由死者中復活的天主的能力，與他一同復活 斐 3:3
 14 了。•你們從前因了你們的過犯和未受割損的肉身，原是死的； 羅 6:3-4; 8:11;
 15 但天主卻使你們與基督一同生活，赦免了我們的一切過犯；•塗 弗 1:19; 2:6
 16 抹了那相反我們，告發我們對誡命負債的債卷，把它從中除 1:22; 弗 2:1,5
 17 去，將它釘在十字架上；•解除了率領者和掌權者的武裝，把他 弗 2:15
 18 們公然示眾，仗賴十字架，帶着他們舉行凱旋的儀式。^① •為 依 53:12; 格後 2:14;
 此，不要讓任何人在飲食上，或在節期或月朔或安息日等事 伯前 3:22
 19 上，對你們有所規定。•這一切原是未來事物的陰影，至於實體 羅 14:3-4; 迦 4:3;
 20 乃是基督。•不可讓那甘願自卑而敬拜天使的人，奪去你們的獎 弟前 4:3; 希 9:10
 品，這種人只探究所見的幻象，因自己的血肉之見，妄自尊 希 10:1
 21 迦 6:12

① 8-23 節一段，是保祿依據他在前章所論的道理駁斥那威哥哥城教會的異端。由本段看來，哥城的異端似乎是把當時在小亞細亞流行的宗教思想和禮規，與猶太教和新興基督教所有的混合在一起，而立論說教，為此保祿再三闡明基督的奧蹟，使哥城信友認清，盡力堅持自己的信仰（4-7 節），不為詭譎虛偽的「哲學」和各種「人的傳授」（猶太教的教義）以及「世俗的原理」（外教人的哲學，見迦 4:3）所蠱惑而誤入迷途。9-15 節一段，可說是保祿詠讚基督的另一篇「基督頌」，與前章 15-20 節一段甚相類似：即歌頌基督為無上的主宰，一切恩寵的施主（9,10 兩節），為戰勝罪惡與死亡的救主（11,12 兩節），為征服制勝黑暗權勢的凱旋統帥（13-15 節）。

弗 4:15-16 大，●而不與頭相連接；其實由於頭，全身纔能賴關節和脈絡獲 19
 迦 4:3 得滋養而互相連結，藉天主所賜的生長力而生長。●既然你們與 20
 依 29:13; 瑪 15:9; 格前 6:13; 8:8 基督已同死於世俗的原理，為什麼還如生活在世俗中一樣，受 21, 22
 弟後 3:5 人指點：●「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拘泥於人的規定和 23
 教訓呢？——其實這一切，一經使用，便敗壞了。●這些教規既 23
 基於隨從私意的敬禮、謙卑和苦身克己，徒有智慧之名，並沒有什麼價值，只為滿足肉慾而已。②

相稱於基督的生活

第三章

信友生活的理想與實踐

宗 2:33; 弗 2:6; 斐 3:20 你們既然與基督一同復活了，就該追求天上的事，在那裏 1
 有基督坐在天主的右邊。① ●你們該思念天上的事，不該思念 2
 2:12; 斐 1:21 地上的事，●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已與基督一同藏在 3
 1:27; 羅 8:19; 伯前 5:1; 若一 3:2 天主內了；●當基督，我們的生命顯現時，那時，你們也要與他 4
 羅 1:29; 6:11; 迦 5:24; 弗 4:22 一同出現在光榮之中。② ●為此，你們要致死屬於地上的肢 5
 體，致死淫亂、不潔、邪情、惡慾和無異於偶像崇拜的貪婪，
 羅 1:18; 弗 5:6 ●為了這一切，天主的義怒纔降在悖逆之子身上；●當你們生活 6, 7
 弗 2:2-3; 鐸 3:3 在其中時，你們也曾一度在其中行動過，●但是現在你們卻該戒 8
 弗 4:31 絕這一切：忿怒、暴戾、惡意、詬罵和出於你們口中的穢
 羅 6:6; 弗 4:25 言。●不要彼此說謊；你們原已脫去了舊人和他的作為，●且穿 9, 10
 創 1:26-27; 弗 4:22-24 上了新人，這新人即是照創造他者的肖像而更新，為獲得知
 創 11:1; 格前 12:13; 15:28; 迦 3:27-28; 弗 4:13 識的；③ ●在這一點上，已沒有希臘人或猶太人，受割損的或 11
 未受割損的，野蠻人、叔提雅人、奴隸、自由人的分別，而只
 弗 4:1-2,32; 得前 5:15 有是一切並在一切內的基督。●為此，你們該如天主所揀選的， 12
 瑪 6:14; 18:21-35; 格後 2:7; 弗 4:32 所愛的聖者，穿上憐憫的心腸、仁慈、謙卑、良善和含忍；●如 13

② 16-23 節一段，是就事實來駁斥異端派的一些敬禮，以及一些關於飲食、節期和一些外面應固守的條文。因為自從基督降生救世，建立了新約之後，這一切條文全失去了其原有的價值，新約的子民，再沒有遵守的必要。

* * * * *

① 本章的經文與弗 4:17-6:9 大抵相似，可對照參閱。

② 信友一領洗，就已死於世界；世界不認識他們，因為他們所過的是超性的新生活；但耶穌在末日顯現時，世人所不認識的基督徒，要與耶穌一起出現於光榮中。

③ 「舊人」指亞當，「新人」指基督。參閱弗 4:23,24；創 1:27。

果有人對某人有什麼怨恨的事，要彼此擔待，互相寬恕；就如
 14 主怎樣寬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寬恕人。●在这一切以上，尤 羅13:8-10; 弗 2:16;
 15 該有愛德，因為愛德是全德的聯繫。^④ ●還要叫基督的平安， 4:3-4
 格前 12:12; 斐 4:7
 在你們心中作主；你們所以蒙召存於一個身體內，也是為此，
 16 所以你們該有感恩之心。●要讓基督的話充分地存在你們內， 宗 16:25; 弗 4:29
 5:19-20
 以各種智慧彼此教導規勸，以聖詠、詩詞和屬神的歌曲在你
 17 們心內，懷着感恩之情，歌頌天主。●你們無論作什麼，在言 格前 10:31
 語上或在行為上，一切都該因主耶穌的名而作，藉着他感謝
 天主聖父。

家庭的職責

18, 19 作妻子的，應該服從丈夫，如在主內所當行的。●作丈夫 弗 5:21-6:9
 伯前 3:1-7; 羅 2:5
 20 的，應該愛妻子，不要苦待她們。●作子女的，應該事事聽從父 弗 6:1
 21 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作父母的，不要激怒你們的子女， 格前 7:21-23;
 22 免得他們灰心喪志。●作奴隸的，應該事事聽從肉身的主人，且 弗 6:5; 弟前 6:1;
 不要只當着眼前服事，像是取悅於人，而是要以誠心，出於敬 鐸 2:9-10; 費 16;
 23 畏主。●你們無論作什麼，都要從心裏去作，如同是為主，而不 伯前 2:18
 24 是為人，●因為你們該知道，你們要由主領取產業作為報酬；你 們服事主基督罷！●因為凡行不義的，必要得他所行不義的報
 25 應；天主決不看情面。^⑤

第四章

1 作主人的，要以正義公平對待奴僕，因為該知道，你們在 約 31:15; 弗 6:5;
 天上也有一位主子。 費 16

祈禱與為人

2, 3 你們要恆心祈禱，在祈禱中要醒寤，要謝恩；●同時，也要 羅 12:12; 弗 6:18-20
 羅 15:30; 格前 16:9;
 得前 5:6; 得後 3:1;
 希 13:18
 4 基督的奧秘——我就是為此帶上了鎖鏈—— ●好叫我能照我該 格前 5:12;
 弗 5:15,16
 5 說的，把這奧秘傳揚出去。●與外人來往要有智慧，要把握時

④ 信友在受洗時，既以耶穌為衣，就應佩上他所有的美德；聯繫和成全各種美德的，是愛，這愛就是基督徒的特徵（若 13:34）。

⑤ 關於 3:18-4:1，參閱弗 5:21-6:9。

機。●你們的言談常要溫和，像調和上了鹽；要知道應如何答覆 6
每個人。^①

結 論

介紹送信人

宗 20:4; 弗 6:21

關於我的一切，有我們親愛的弟兄，忠信的服務者及在主 7
內的同僕提希苛，告訴你們。●我打發他到你們那裏去，就是為 8
費 10 把我們的事報告給你們，並為安慰你們的心。●和他同去的，還 9
有忠信親愛的弟兄敖乃息摩，他原是你們的同鄉；他們會把這
裏的一切事報告給你們。^②

費 23

問安與祝福

宗 12:12, 19:29;
弟後 4:11

我的囚伴阿黎斯塔苛問候你們，巴爾納伯的表弟馬爾谷也 10
問候你們——關於他，你們已獲得了指示；如果他到了你們那 11
裏，你們要接待他——●還有號稱猶斯托的耶穌，也問候你們； 12
受割損的人中，只有這些人對天主的國是合作的人，他們這樣 13
費 15:30 的人纔是我的安慰。●你們的同鄉，基督耶穌的奴僕厄帕夫辣問 14
候你們，他在祈禱中常為你們苦求，為使你們能堅定不移， 15
在天主所願意的一切事上，作成全兼誠服的人。●我實在能給 16
他作證：他為你們和在勞狄刻雅及耶辣頗里的人受了許多辛 17
苦。^③ ●親愛的醫生路加和德瑪斯問候你們。●請你們問候勞狄 14, 15
刻雅的弟兄，也問候寧法和她家裏的教會。●幾時你們宣讀了這 16
封信，務要使這封信也在勞狄刻雅人的教會內宣讀；至於那由 17
費 2 勞狄刻雅轉來的信，你們也要宣讀。●請你們告訴阿爾希頗： 18
格前 6:21; 迦 6:11;
得後 3:17; 費 9,19 「要留心你在主內所接受的職分，務要善盡此職！」●我保祿親 18
筆問候；你們要念及我的鎖鏈！願恩寵與你們同在！^④

弟後 4:10-11
羅 16:5
得前 5:27

費 2

格前 6:21; 迦 6:11;
得後 3:17; 費 9,19

① 2-4 節，見弗 6:18-20。3 節「大開傳道之門」，參閱宗 14:27；格前 16:9 及註。5,6 兩節，勸信友與教外人來往時要有明智，說話要好像調上了智慧的鹽，使人聽了感到津津有味，而獲得神益。

② 敖乃息摩，即是逃往羅馬為保祿所歸化的奴隸（參閱費）。

③ 厄帕夫辣，即哥羅森、勞狄刻雅、耶辣頗里三城的開教人（1:7）。

④ 從 16 節可知，這信不只是為哥城的信友，而且也是為勞狄刻雅的教會；同時從本節也知道，保祿另有一封致勞狄刻雅教會的書信，可惜這信早已失傳。

得撒洛尼前後書引言

得撒洛尼(今希臘東北部之撒羅尼基)在保祿時代為馬其頓省會，又是靠海的良港，所以成為當時商業與交通的樞紐。居民除希臘、羅馬、小亞細亞人外，尚有不少猶太人。

保祿在第二次傳教行程中，於公元50年年底曾到達此城，建立了教會，歸化的信友大半是外邦人，猶太人為數極少(宗17:1-4)。其他不信的猶太人見保祿傳教順利，遂集合市井敗類，與保祿為難，使他不得不離開自己新建的教會(宗17:5-15)。他的身體雖離開了那裏，但他的心卻未嘗一刻忘懷，一再願意回去，但是未能如願(2:18)，因而寫了這兩封信，以解答他們的疑難，改正他們的毛病。這兩封書信可說是保祿最先寫的書信，茲將這兩書信分別略述如下：

《得撒洛尼前書》：本書的起因，由內容得知：當保祿在雅典時，已聽到得城的信友正遭到猛烈的迫害，遂打發弟茂德前往探望；及至弟茂德由得城返來時，保祿已到了格林多(宗18:5)，弟茂德遂趕到格城，報告了得城的近況；信友雖遭受迫害，但仍堅持於信望愛三德；雖有猶太人毀謗保祿，但信友對保祿仍忠貞不貳。可是有些信友仍不免還犯舊日的老毛病，另外是邪淫和懶惰。另有些人因他們的親友已去了世，想他們不能同自己和那些還活著的人歡迎主光榮的降臨，因而過份悲傷。保祿聽了上述的各種情形，遂寫下了這封書信。所以本書的目的，不外是安慰與鼓勵新信友們，同時也是為反駁他的敵人對自己的毀謗；此外勸勉那些游手好閒的人要殷勤工作，最後講解了一段有關基督再來的道理。本書寫作的時間，是在公元51和52年之間，地點是格林多。

本書可分前後兩段：作者在前段中(1:2-3:13)：先因信友的熱誠而感謝天主，後提醒信友應記起自己為此教會所作的一切。在後段中(4:1-5:25)：先勸勉信友要修潔德和愛德，要殷勤工作，後闡述有關死人復活和基督再來的道理。

《得撒洛尼後書》：保祿寫此信的起因，是因他得到了一些關於得城教會的新消息：第一書信已收到了好的效果，信友在困難中獲得了不少精神上的鼓勵，在信、望、愛三德上更有了進步，不再為死去的親友而過度

憂傷；不過現在對主來臨的時間又起了恐慌，因為宗徒在前書中曾寫說：「主的日子要像夜間的盜賊一樣來到」(5:2)，因而有不少信友推想，主來臨的日子已經迫近，那些偷懶好閒的人，較前更為消極。保祿為消除他們的謬見和惡習，立即寫了此信。所以本書的目的，即是在糾正任何有關主來臨的錯謬思想，並嚴責那些游手好閒以及一切不依照宗徒訓誨行事的人。本書信寫於前書後不久，即在52年，地點仍是格林多。

本書可分為三段：第一段(1:3-12)：宗徒先對教會可慶幸的狀況感謝天主，後提醒他們要記念末世永遠的賞罰。第二段(2章)：闡釋有關基督再來的時期，在這期間，信友應堅守信德。第三段(3:1-15)：對實際生活給信友的幾項勸言，尤其勸勉那些偷懶好閒的人要勤奮工作，不要吃閒飯。

得撒洛尼前書

第一章

致候辭

得後 1:1-2

- 1 保祿和息耳瓦諾及弟茂德，致書給在天主父及主耶穌基督宗 15:22; 16:1
內的得撒洛尼人的教會。祝你們蒙受恩寵與平安！

保祿與本教會的關係

稱譽信友的德行

得後 1:3

- 2 我們常為你們眾人感謝天主，在祈禱時常記念你們；不斷 斐 1:3
3 地，●在天主和我們的父前，記念你們因信德所作的工作，因愛 5:8; 格前 13:13;
4 德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有的堅忍。^① ●天 默 2:2
5 天主所愛的弟兄們，我們知道你們是蒙召選的，●因為我們把福音 得後 2:13
傳到你們那裏，不僅在乎言語，而且也在乎德能和聖神，以及 宗 1:8; 20:18;
6 堅固的信心；正如你們也知道，我們為了你們，在你們中是怎 格前 2:4;
樣為人。●你們雖在許多苦難中，卻懷着聖神的喜樂接受了聖 格後 12:12
7 道，成了效法我們和效法主的人，●甚至成了馬其頓和阿哈雅眾 3:3; 宗 17:1-9;
8 信者的模範。●因為主的聖道由你們那裏，不僅聲聞於馬其頓和 羅 1:4; 17; 迦 5:22;
阿哈雅，而且你們對天主的信仰也傳遍了各地，以至不需要我 得後 3:7
9 們再說什麼。●因為有他們傳述我們的事，說我們怎樣來到了你 得後 1:4
們那裏，你們怎樣離開偶像歸依了天主，為事奉永生的真天主 羅 1:8
10 主，●並期待他的聖子自天降下，就是他使之從死者中復活，為 2:19-20; 4:16-17;
救我們脫免那要來的震怒的耶穌。^② 5:9; 羅 2:5; 5:9

① 保祿在得前後二書的開端，將兩位愛徒息耳瓦諾（即息拉）和弟茂德的名字與自己同列，這是因為他們二人與自己同是該教會的創立人（宗17章）。在這一段內，他除向該城信友問安外，並代他們感謝天主，因為他們不只有基督徒之名，確也有其實，因為他們實在按照信、望、愛三德生活度日。關於這三超性之德，參閱格前13章；弗1:15-18。

② 天主的聖寵和神恩在得城教會發生了極大的功效，因為賴聖神的德能，即奇蹟與異能（格前2:4,5；格後12:12），在那裏所散佈的福音種子，都結了美好的果實，尤其當提出的是：他們雖受猶太人的種種磨難（宗17:5-9），但仍堅持福音的真理，又將昔日不合於福音生活的外教人的習慣，全部革除，居然成為馬其頓和阿哈雅，即全希臘各教會信友的好模範。

第二章

辯護自己一向清廉勞苦

弟兄們，你們自己也知道，我們來到你們那裏，並非沒有 1
 效果。●你們也知道我們來到之前，曾在斐理伯吃了苦，受了凌 2
 辱；可是依靠着我們的天主，我們還有勇氣，在艱鉅的格鬥
 中，給你們宣講了天主的福音。●我們的講勸並不是出於幻想， 3
 也不是出於不誠，也不是在於欺詐；●反之，我們是被天主考驗 4
 合格而受委託傳福音的人；我們宣講，並不是為取悅於人，而
 是為取悅那考驗我們心靈的天主。●我們從來沒有用過諂媚之 5
 辭，就如你們所知道的，也沒有託故貪婪，天主可以作證；●也 6
 沒有向任何人尋求過光榮；沒有向你們，也沒有向別人。●我們 7
 當基督的宗徒，雖有權利叫人敬重我們，但我們在你們中卻成
 了慈祥的，像撫育自己孩子的母親。●我們如此眷愛你們，不但 8
 願意將天主的福音交給你們，而且也願意將我們的性命交給你
 們，因為你們是我們所疼愛的。●弟兄們，你們應回憶我們的勤 9
 勞和辛苦：我們向你們宣講天主的福音時，黑夜白日操作，免
 得加給你們任何人負擔。●你們自己和天主都可作證：我們對你 10
 們信友曾是怎樣的聖善、正義和無可指摘。●你們也同樣知道：
 我們怎樣對待了你們中每一個人，就像父親對待自己的孩子一 11
 樣：●勤勉、鼓勵、忠告你們，叫你們的行動相稱於那召選你們
 進入他的國和光榮的天主。① 12

宗 13:46; 16:19-40;
格後 3:12; 斐 1:30

耶 11:20; 格後 3:12;
4:2; 5:9; 迦 1:10;
弗 3:7; 弟前 1:11

羅 1:9

若 5:41,44

格前 3:2; 迦 4:19

羅 9:3; 迦 2:20

4:11; 宗 18:3;
得後 3:7-9

宗 20:18; 格後 4:4

格前 4:15; 費 10

斐 1:27; 弟後 2:10;
伯前 5:10

得撒洛尼人在磨難中接受了福音

為此，我們不斷地感謝天主，因為你們由我們接受了所聽 13
 的天主的言語，並沒有拿它當人的言語，而實在當天主的言語
 領受了，這言語在你們信者身上發生了效力。●弟兄們，你們的 14
 確像那些在耶穌基督內，在猶太的各天主教會一樣了，因為你
 們由自己的同鄉遭受了苦害，正像他們由猶太人所遭受的一 15
 樣；●那些猶太人不但殺害了主耶穌和先知們，而且也驅逐了我
 們；他們不但使天主不悅，而且與全人類為敵，●阻止我們給外 16

羅 1:16; 格前 1:2; 15:1;
弗 1:13; 斐 4:9;
希 4:12

瑪 23:29-37;
宗 2:23-24

創 15:16; 加下 6:14;
瑪 23:32

① 保祿在此寫了不少替自己辯護的話，這並不是他居心自誇，乃是為駁斥猶太人的惡意中傷，因為當時有不少僑居得城的猶太人，為了打擊新興的教會，捏造謠言，毀謗保祿(宗17:5-7)。他說明自己在得城時，是怎樣為主宣勞，始終不願加重新信友們的負擔，自己親手操勞覓食；始終以慈母的愛，嚴父的教導對待了這些信友。

邦人講道，叫人得救，以至他們的罪惡時常滿盈，天主的憤怒終必來到他們身上。^②

切願回得撒洛尼

- 17 弟兄們！我們被迫暫時離開你們，僅是面目離開，而不是
 18 心離開，我們熱切願望及早見到你們的面。●我們曾切願到你們
 19 那裏，我保祿確實一再地願意去，但撒殫卻阻止了我們。●當我
 20 們的主耶穌來臨時，在他面前，誰是我們的希望，或喜樂，或
 足以自豪的冠冕呢？不就是你們嗎？●你們的確是我們的光榮和
 喜樂。^③

3:10, 羅 1:10-11;
哥 2:1,5
得後 2:9

則 16:12, 23:42;
箴 16:31;
格前 9:25;
格後 1:14;
斐 2:16; 得前 1:10

第三章

派弟茂德前去

- 1,2 為此，我們不能再等待，就決意獨自留在雅典，●而打發
 我們的弟兄和在基督的福音上，作天主僕人的弟茂德前去，為
 3 在信德上堅固鼓勵你們，●不叫任何人在這些困苦中受到動搖；
 4 你們自己原也知道：我們是注定要受苦的，●因為我們還在你們
 那裏的時候，已給你們預言了，我們將遭受磨難；你們看，現
 5 在就發生了。●為此，我既不能再等待，遂派他去探悉你們的信
 德，怕那誘惑者誘惑了你們，而使我們的勞苦等於白費了。^①

宗 17:14-16; 格前 3:9;
格後 6:1

1:6

瑪 16:24; 宗 14:22;
羅 8:36; 得後 1:5;
弟後 3:12;
希 10:32,36

弟茂德復命

- 6 現今，弟茂德從你們那裏回到我們這裏，對你們的信德和
 愛德，給我們報告了好消息；並說你們時常想念我們，渴望見
 7 到我們，就像我們渴望見到你們一樣。●為此，弟兄們，我們在
 8 一切磨難困苦中，因了你們的信德，由你們獲得了安慰。●因為
 9 若是你們在主內站立穩定，我們現在就能活下去。●我們為了你

格後 7:7;
得後 1:3; 2:15

得後 2:15;
默 2:9-10

② 保祿先極口稱讚信友們的活潑信德，並為信德，而甘受仇教者迫害的堅忍；然後用極不客氣的話，痛述仇教者的種種罪惡，且預言他們要受天主義怒的懲罰。

③ 最後表示他對信友們的關懷，現在雖因仇教者的阻止，不能和他們相見，但在精神上卻融合為一。他又好像在神目中看到耶穌再來時，自己的信友們都在歡迎耶穌的行列中，因而情不自禁地稱他們為自己的「光榮和喜樂」。

* * * * *

① 保祿對於自己親身歸化的信友非常關心，最近聽說他們為信德受人迫害(2:14)，實在放心不下，遂派他的愛徒弟茂德趕快前去堅固他們，鼓勵他們不要因目前的困苦磨難而敗興失望，因為基督徒在今世是免不了要受苦的，必須天天背着自己的十字架跟隨耶穌(瑪 16:24；羅 8:17)。

們的原故，在我們的天主前甚為喜樂：對這一切喜樂，我們能怎樣感謝，好為你們稱謝天主呢？●我們惟有黑夜白日懇切祈求，為能見到你們的面，為能彌補你們信德的缺陷。●但願天主我們的父和我們的主耶穌，舖平我們去你們那裏的道路。●願主使你們彼此間的愛情，和對眾人的愛情增長滿溢，就像我們對你們所有的愛情，●好堅固你們的心，使你們在我們的主耶穌同他的眾聖者來臨時，於天主我們的父前，在聖德上無可指摘。^②

各種勸言

第四章

勸修貞潔與成聖

此外，弟兄們，我們在主耶穌內還請求和勸勉你們：你們既由我們學會了應怎樣行事，為中悅天主，你們就該怎樣行事，還要更向前邁進。●你們原來知道：我們因主耶穌給了你們什麼誠命。●天主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聖，要你們戒絕邪淫，●要你們每一個人明瞭，應以聖潔和敬意持守自己的肉體，●不要放縱邪淫之情，像那些不認識天主的外邦人一樣；●在這樣的事上，不要侵犯損害自己的弟兄，因為主對這一切是要報復的，就如我們先前已說過，已證明過的，●因為天主召叫我們不是為不潔，而是為成聖。●所以凡輕視這誠命的，不是輕視人，而是輕視那將自己的聖神賦於你們身上的天主。

勸友愛勤勞

關於弟兄的友愛，不需要給你們寫什麼，因為你們自己由天主受了彼此相愛的教訓。●你們對全馬其頓的眾弟兄原已實行了這事；不過，弟兄們，我們勸你們更向前邁進。●你們要以過安定的生活，專務己業，親手勞作為光榮，就如我們所吩咐過你們的，●好叫你們在外人前來往時有光采，不仰仗任何人。^①

② 保祿聽了弟茂德回來的報告雖然放了心，然而他仍希望能有一天親眼見到他們，彌補他們「信德的缺陷」，因為他們在教理方面，尚有不完全瞭解的地方，如對於貞潔、亡者與末世論的道理，須再加以清楚的說明（4:1-12; 5:12-22）。這渴望於六年後，即公元 57 年年底，終於實現了（宗 20:1）。

* * * * *
① 保祿規勸得城信友，在修德事主的事上要改正兩種「缺陷」：就是輕忽貞潔與鄙視勞作的毛病。4 節的「肉體」原文作「器皿」，大概是指各自的肉身（格後 4:7），但有些學者卻譯作「妻子」（伯前 3:7）。

勸人悲哀有節

- 13 弟兄們，關於亡者，我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以免你們憂
 14 傷，像其他沒有望德的人一樣。●因為我們若是信耶穌死了，也
 15 復活了，同樣也必信天主要領那些死於耶穌內的人同他一起
 16 來。●我們照主的話告訴你們這件事：我們這些活着存留到主來
 17 臨時的人，決不會在已死的人以前。●因為在發命時，在總領天
 18 使吶喊和天主的號聲響時，主要親自由天降來，那些死於基督
 內的人先要復活，●然後我們這些活着還存留的人，同時與他們
 一起要被提到雲彩上，到空中迎接主：這樣，我們就時常同主
 在一起。●為此，你們要常用這些話彼此安慰。②

弗 2:12; 哥 1:27
 羅 1:4; 8:11; 10:9;
 格前 15:1,20,51
 格前 15:51
 瑪 24:30-31;
 格前 15:23,52;
 得後 1:7

第五章

主來臨無期應時常醒寤

- 1,2 弟兄們，至論那時候與日期，不需要給你們寫什麼。●你們
 3 原確實知道：主的日子要像夜間的盜賊一樣來到。●幾時人正
 4 說：「平安無事」，那時滅亡會猝然來到他們身上，就像痛苦
 5 來到懷孕者身上一樣，決逃脫不了。●但是你們，弟兄們，你們
 6 不是在黑暗中，以至那日子像盜賊一樣襲擊你們；●你們眾人都
 7 是光明之子和白日之子；我們不屬於黑夜，也不屬於黑暗。●所
 8 以我們不當像其他的人一樣貪睡，卻當醒寤清醒，●因為人睡覺
 9 是黑夜睡覺，喝醉的人是黑夜喝醉；●但是我們做白日之子的，
 10 應當清醒，穿上信德和愛德作甲，戴上得救的望德作盔，●因
 11 為天主沒有揀定我們為洩怒，而是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為獲
 得拯救，●他為我們死了，為叫我們不論醒寤或睡眠，都同他
 一起生活。●為此，你們應互相安慰，彼此建樹，就如你們所
 行的。①

達 2:21; 瑪 24:36-43
 伯後 3:10; 默 3:3
 耶 4:31; 6:14;
 瑪 24:8;
 路 21:34-35
 弗 5:8-9
 若 8:12
 瑪 24:42; 羅 13:12-13;
 伯前 1:13; 4:7; 5:8
 依 59:17; 格前 13:1,3;
 弗 6:11; 1:3
 1:10
 4:14
 弗 2:20

在得城的信友中似乎有些窮人，懶於工作，專靠富人的調濟度日為生，這實在不是基督徒處世的態度。「弟兄的愛」要求為生活而勞作，不應成為別人的負擔（得後 3:10-12）。

- ② 得城的信友，對於死去的親友，過於悲傷，因而保祿勸他們不要像那些「沒有望德的人」一樣。既然耶穌復活了，我們在他內的人也要復活。得城信友又認為耶穌快要來臨，便都在等待耶穌來臨，因而想現在活着的人，比死了的人更幸福；保祿教訓他們，沒有這樣的區別。「我們這些活着存留到主來臨時的人……」一句，並非表示保祿相信自己和當時的信友，要活到耶穌第二次來臨時，這只不過是希望耶穌早日來臨罷了。

- * * * * *
 ① 「主的日子」在新約中是指世界終窮時，耶穌乘雲再來的日子（得後 1:10; 2:2; 格前 1:8; 5:5）。主的日子既然比作「夜間的盜賊」，在人不料想的時候猝然來臨（瑪 24:43）；為此，「光明之子」即被信仰

五項勸言

格前 16:16;
弟前 5:17;
羅 1:5; 希 13:17
迦 6:6
羅 14:1; 得後 3:6-12

弟兄們，我們還請求你們尊敬那些在你們中勞苦，在主內管理你們和勸戒你們的人，●為了他們的工作，你們更應本着愛，重視他們；你們要彼此平安相處。●弟兄們，我們還勸勉你們：要勸戒閑蕩的，寬慰怯懦的，扶持軟弱的，容忍一切人！●要小心：人對人不要以惡報惡，卻要時常彼此勉勵，互相善待，且善待一切人。●應當歡樂，●不斷祈禱，●事事感謝：這就是天主在基督耶穌內對你們所有的旨意。●不要消滅神恩，●不要輕視先知之恩；●但應當考驗一切，好的，應保持；●各種壞的，要遠避。

出 21:25; 瑪 5:38;
羅 12:17;
哥 3:12-13
斐 1:4
弗 5:20; 得前 4:3
格前 12:1
格前 12:10
約 1:1,8; 2:3

祝禱信友成聖

3:13; 依 11:6;
得後 3:16

願賜平安的天主親自完全聖化你們，將你們整個的神魂、靈魂和肉身，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來臨時，保持的無瑕可指：●那召你們的是忠信的，他必實行。^②

格前 1:9; 得後 3:3

致候與祝福

羅 15:30
格後 13:12
哥 4:16; 得後 3:1

弟兄們，你們也要為我們祈禱。●你們要以聖吻問候所有的弟兄。●我因主基督求你們，向眾弟兄朗誦這封書信。●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恩寵與你們同在！

光照的基督徒，常該準備等待救主耶穌；又以善言善行扶助別人得救，這是「彼此建樹」那句話的真意（格前 14:4）。

② 保祿先勸信友對那些獻身於主，為他們辛勞並管理他們的神長，表示尊敬與愛護，因為教會內若能上下一心，定可獲享基督徒的真正和平；然後再勸他們與一般人，不可再去實行那「以惡報惡」的報復律，而要力行那「以愛報怨」的新誡命（瑪 5:38-42）。末後說出自己要為他們祈求「平安的天主」（羅 15:33; 16:20），「完全聖化」他們，使他們在超性和本性方面，都可以修到「無瑕可指」的地步。「神魂」是指有寵愛的靈魂；「靈魂」和「肉身」是指人的本性生活。

得撒洛尼後書

第一章

致候辭

1 保祿和息耳瓦諾及弟茂德，致書給在天主我們的父及主耶
2 穌基督內的得撒洛尼人的教會。●願恩寵與平安，由天主父和主
耶穌基督賜與你們！

得前1:1

宗15:22; 16:1

稱讚與鼓勵

3 弟兄們，我們常該為你們感謝天主，這真是相稱的，因為
4 你們的信德大有進步，你們眾人之間彼此的愛德更為增進，●以
至我們可在天主的各教會中，為你們誇口，因為你們在所受
5 的一切迫害和磨難中，仍保持了堅忍和信德。●這正是天主公義審
判的明證，好使你們堪得天主的國，你們也正是為了這國纔受
6 了苦難。●既然天主是公義的，必要以苦難報復難為你們的人，
7 ●卻賞你們受難為的人，同我們一起安寧；主耶穌由天上偕同他
8 大能的天使顯現時，●要在火焰中報復那些不認識天主，和不聽
9 從我們的主耶穌福音的人。●這些人要受永遠喪亡之罰，遠離主
10 的面，遠離他威能的光榮。●當他在那一日降來的時候，要在他的
聖徒身上受光榮，在一切信眾身上受讚美。你們也在其中，
11 因為你們確信了我們的證言。^① ●為此，我們也為你們祈禱，
求我們的天主使你們相稱他的召叫；求他以德能，成全你們各
12 種樂意向善的心，和信德的行為，●好使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名
字，在你們內受光榮，你們也在他內，賴我們的天主和主耶穌
基督的恩寵受光榮。^②

得前1:2; 3:6-12;

4:9-10

宗14:22; 得前1:7-8;

2:19-20

瑪4:17;

得前2:14; 3:4

斐1:28

格前1:7; 默1:4; 13

出3:2; 依66:15;

耶10:25

依2:10; 66:4; 羅1:5

詠68:35; 89:8;

依2:11-17;

49:3; 66:5

斐2:13

依66:5; 24:15;

若17:10,24

① 保祿先替得城信友，感謝天主賞賜他們在信德、愛德和望德上都有了長進（望德是指4節中所說的「堅忍」）；然後安慰他們，給他們講論「天主公義的審判」；受磨難的人，將來必要得到永福的酬報；至於磨難人的人，將來必要得到永罰的報復。所謂「喪亡」，是指永遠不得見天主的失善。

② 保祿又照他的慣例，求天主使他的信友，在思言行為上，常符合天主的召叫。所說「召叫」，是指天主所賞的信仰福音的恩寵。因他們有信德的生活和行為，耶穌必要受到光榮，而且他們自己也要分享耶穌所受的光榮（若17:10,24）。

第二章

末世的預兆

瑪 24:31; 格前 15:23; 得前 4:1 5-17 3:17 弟兄們，關於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來臨，和我們聚集到他 1 前的事，我們請求你們，●不要因着什麼神恩，或什麼言論，或 2 什麼似乎出於我們的書信，好像說主的日子迫近了，就迅速失去理智，驚慌失措。●不要讓人用任何方法欺騙你們，因為在那 3 日子來臨前，必有背叛之事，那無法無天的人，即喪亡之子必先出現。●他即是那敵對者，他高舉自己在各種稱為神或受崇拜者 4 以上，以至要坐在天主的殿中，宣布自己是神。●你們不記得我還在你們那裏時，給你們說過這些事嗎？●你們也知道現今 5 那阻止他在自己的時辰纔出現的是什麼。●罪惡的陰謀已經在活動， 6 只待這阻止者一由中間除去，●那時，那無法無天的人就要 7 出現，主耶穌要以自己口中的氣息將他殺死，且以自己來臨的顯現把他消滅。●那人來到，依靠撒彈的力量，具有各種德能， 8 行欺騙人的奇蹟異事，●並以各種邪惡騙術，煽惑那些喪亡的人， 9 因為他們沒有接受愛慕真理之心，為獲得拯救。●為此，天主使一種錯誤的信念在他們身上運行，叫他們相信謊謬，●為使 10 一切不信真理而喜歡違法的人，被定罪受罰。①

格前 1:8; 迦 1:6; 默 13:1-8

依 14:13; 則 28:2; 達 11:36

默 20:3

默 17:5

詠 33:6; 依 11:4; 默 19:11-21

弗 2:2; 默 13:13-17

瑪 24:12; 若 8:44; 希 3:13; 列上 22:22; 依 6:10

若 3:19; 9:39

應努力向善

得前 1:4-5; 4:3,8; 伯前 1:2 主所愛的弟兄們！我們該當時常為你們感謝天主，因為天 13 主從起初就揀選了你們，藉聖神的祝聖和信從真理而得到拯救。●為此，他也藉着我們宣講的福音召叫了你們，為獲得我們 14 的主耶穌基督的光榮。●所以，弟兄們，你們要站立穩定，要堅持你們或由我們的言論，或由我們的書信所學得的傳授。●願我 15 們的主耶穌基督，和那愛我們，並開恩將永遠的安慰和美好的 16

格前 11:2; 得前 3:6-8

得前 3:11-13

① 有不少信友，聽信了一些假預言，就以為「主的日子」，即世界終窮的日子快要來到，就驚慌失措；保祿為消除他們這些杞人之憂，便給他們明言「主的日子」不會立時來臨，因為在主的日子來臨以前，必有不少大逆不道之事發生。「背叛之事」，是指不少信友要背棄天主，失落信德；還有些人因固執於惡而不願悔改。「無法無天的人」、「喪亡之子」、「敵對者」，這三個名字同是指那在末世要出現的「假基督」（若一 2:18; 4:3; 若二 7 節）。他要褻瀆天主，打倒天主的教會，自充天主，與聖徒們交戰（瑪 24:15；默 13:1-7），做魔鬼的工具。魔鬼如今已經「在活動」；不過暫時有一種阻力，使他不能把自己的力量全部顯露出來。「阻止的」和「阻止者」究指何人何事，當時的信友可能一目了然，但後世的我們就不得而知了。按一些教父與現代的經學家的意見，保祿在此暗指羅馬有秩序的政府及其執政者。

- 17 希望，賜與我們的父天主，●鼓勵你們的心，並在各種善工善言上，堅固你們。^②

第三章

互相代禱

- 1 此外，弟兄們！請為我們祈禱，好叫主的聖道，也像在你們那裏一樣，順利展開，並得到光榮；●也叫我們脫離壞人與惡人，因為不是人人都有信德。●主是忠信的，他必堅固你們，保護你們免於凶惡。●我們在主內信賴你們；你們既然現今實行了我們所吩咐的，將來也必實行。●願主指引你們的心去愛天主，並學習基督的堅忍。^①

詠147:15; 弗6:19;
哥4:3; 得前5:25;
希13:18
羅10:16
瑪6:13; 得前5:24;
若一2:14

格後7:16

規勸閒蕩的弟兄

- 6 弟兄們，我們還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們，要遠離一切游手好閒，或不按得自我們的傳授生活的弟兄。●你們自己原來知道該怎樣效法我們，因為我們在你們中沒有閒散過，●也沒有白吃過人的飯，而是黑夜白日辛苦勤勞地操作，免得加重你們任何人的負擔。●這不是因為我們沒有權利，而是為以身作則，給你們立榜樣，叫你們效法我們；●並且當我們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早已吩咐過你們：誰若不願意工作，就不應當吃飯，●因為我們聽說，你們中有些人游手好閒，什麼也不作，卻好管閒事。●我們因主耶穌基督吩咐這樣的人，並勸勉他們安靜工作，吃自己的飯。●至於你們，弟兄們，行善總不可懈怠。●但是如果有人，不聽從我們書信上的話，應把這人記出，不要與他交際來往，好叫他慚愧；●可是不要把他當仇敵看待，但要把他當弟兄規勸。

2:15; 3:14;
得前4:1,11-12; 5:14
宗18:3; 格前11:1;
迦4:12

瑪6:11; 得前2:9

瑪10:10

前3:19

迦6:9

3:6; 格前5:5,9-11;
格後2:7; 迦6:1
瑪18:15-18; 得前5:14

② 保祿在前一段，預言了那些不忠於主的信友要遭受的懲罰，現在他轉而安慰忠於主的信友，即此處所稱的「主所愛的」，勸勉他們要持守自己所傳授給他們的道理；如此纔能分享主耶穌的光榮（得前4:1；格後11:2,23-25）。

* * * * *
① 保祿如在前書5:25一樣，又請信友為自己和自己的同伴祈禱，使他們知道為傳教士祈禱的嚴責，賴互相通功的祈禱，一面使所講的福音發生實際的效力；另一面使傳教士講道順利。此處所說「壞人與惡人」是指那些阻止保祿前往各地傳教的猶太人（得前2:15,16）。

祝福辭

若 14:27; 得前 5:23

迦 6:11; 哥 4:18;
得後 2:2

願賜平安的主，親自時時處處賜給你們平安！願主與你們 16
眾人同在！●我保祿親筆問候，這是我每封信的記號；這是我的 17
字體。●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恩寵與你們眾人同在！^② 18

② 得城信友中有些游手好閒的人（得前 4:10-12），自食其力的保祿，對這等好吃懶做的人，深惡痛絕，嚴令其他的信友遠離他們。保祿平日辛勤工作，躲避空閒，遂把自己自食其力的榜樣提出，叫他們取以為法，然後標榜出那勞工神聖的千古名言：「誰若不願意工作，就不應當吃飯」。這與舊約上「你必須汗流滿面，纔有飯吃」（創3:19）的話，同是人類應該勞作的金科玉律。末後保祿親手簽名，叫收信人確知本書是自己的書信（2:2；格前16:21；迦6:11）。

弟茂德前後書引言

《弟茂德前後書》與《弟鐸書》通常稱為「牧函」，因為這三封信是寫給作神牧的，同時教訓他們應怎樣管理教會和照顧人靈。三「牧函」中所含有的規勸，雖是保祿對一時一地的教會光景所發的，但為萬世萬代，尤其對主教、神父有其永恆的價值。再由三「牧函」中所述的教會情形來看（弟前1:3；弟後4:12,20；鐸3:12），可知這三封書信是保祿晚年的作品，即寫於公元65-67年間。

弟茂德生於呂考尼雅省呂斯特辣城，母為猶太人，父為外邦人。大約在保祿第一次傳教道經呂斯特辣時，他同母親和外祖母一同受洗進教（弟後1:5）。當保祿二次傳教道經該城時，聽說他是一個熱心有為的青年，便收他為徒，作自己傳教的助手（宗16:1-3）。從此時起（公元50年），弟茂德幾乎常與保祿同行（見《宗》及保祿各書信）。至公元65年，保祿巡視東方各教會時，將弟茂德留在厄弗所，祝聖他為當地的主教（弟前1:3；弟後1:6）。公元67年保祿二次被囚於羅馬時，召他到羅馬受囑（弟後4:9,21）；弟茂德是否在保祿致命前來到了羅馬，我們不得而知，傳說：保祿殉道後，他又返回厄弗所，於公元97年為主殉道而死。

《弟前》大約是公元65年寫於馬其頓（弟前1:3）。依理而論，保祿離開厄弗所時，必曾指教過弟茂德當怎樣管理教會，及至到了馬其頓，覺得仍有以書面指示他的必要，因此便寫下了這封書信。

本書因是師傅勸勉自己的愛徒的書信，所以處處洋溢著慈父的愛情與關懷。弟茂德因比較年輕（弟前4:12），實在需要他的勸導，使他在滿佈艱難危險的東方教會中，善盡自己的崇高職責。

本書因是真情的流露，所以沒有什麼系統，今將其內容略述如下：1章論應如何攻擊各種異端，為保存福音真道；2章論當如何祈禱；3章論當如何選立聖職人員；4章論假學士的危害；5章論當如何對待教會內各級人士；6章各種勸言；最後勸勉弟茂德要妥善保管所受的寄托和宗徒的傳授（弟後2:2）。

《弟後》是保祿書信中最後的一封，因而可稱為宗徒的遺囑。由本書內容得知：保祿第二次在羅馬被囚時，已覺到再沒有獲釋放希望（4:6-8），身邊只有路加一人（4:11），所以他甚渴望自己的愛徒弟茂德也能在他的左右，遂寫下了這信，叫他急速前來羅馬（4:9,21）。但他又怕死前不能見到自己的愛徒，所以把他最後要向弟茂德所說的話，寫在本書裡，勸他善盡自己的職責。是以本書應是在公元 66 年寫於羅馬。

保祿在本書內將自己的心事，盡量表露於外，並將自己內心的痛苦，所受的災難，也一一告知他的愛徒，希望他見到自己的榜樣，鼓起勇氣，為基督忍受一切。

本書敘事，沒有系統，只是就事論事：1 章論傳福音應有的熱火與勇敢；2 章論基督徒當有的忍耐，並應避免爭辯與空談；3 章論未來的磨難及應如何堅持信仰；4 章論當如何宣講福音，應如何追隨他的榜樣。

弟茂德前書

第一章

致候辭

1 奉我們的救主天主，和作我們希望的基督耶穌的命，作基
 2 督耶穌宗徒的保祿，●致書給在信德上作我真子的弟茂德。願恩
 寵、仁慈與平安，由天主父和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賜與你！^①

羅 1:1; 斐 3:20; 鐸 1:3
 宗 16:1

衛護真道

3 當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曾請求你留在厄弗所，為的是要
 4 你訓令某些人，不要講異端道理，●也不要探求無稽的傳說，以
 5 及無窮無盡的祖譜，因為這些事只會激起爭辯，對於天主所立
 6 的那基於信德的救世計劃，毫無益處。●這訓令的目的就是愛，
 7 即由純潔的心、光明磊落的良心和真誠的信仰所發出的愛；●但
 8 有些人離開這些而轉向了空談；●他們願意充當法學士，卻不
 9 明白自己所說和所主張的是什麼事。●我們知道法律原是好的，
 10 只要人用得合法；●我們也知道法律不是為義人立的，而是
 11 為叛逆和不服從的，為不虔敬和犯罪的，為不敬神和瀆聖
 12 的，為弑父弑母的，為殺人的，●為犯奸淫的，為行男色的，為
 13 拐賣人口的，為說謊言的，為發虛誓的，並為其他相反健全道
 14 理的事而立的；●這道理是按着真福的天主所託給我的光榮福音
 15 而宣講的。^②

4:7; 6:4, 20; 弟後 2:14,
 16, 23; 4:4;
 鐸 1:14; 3:9

羅 7:12

羅 1:29; 迦 5:23

6:3; 鐸 1:9, 13

若 1:14; 格後 4:4;
 得前 2:4; 鐸 1:3;
 2:13

謝恩

12 我感謝那賜我能力的我們的主基督耶穌，因為他認為我忠
 13 信，就派定了我服役。●原先我是個褻瀆者、迫害者和施暴者；
 14 但是我蒙受了憐憫，因為我當時是在不信之中，出於無知而作
 15 了那些事。●然而我們主的恩寵對我格外豐厚，使我在耶穌基
 督內有了信和愛。●這話是確實的，值得完全接納：就是基督耶

宗 8:3

若 16:2; 格前 15:10

3:1; 4:9; 瑪 9:13;
 格前 15:9; 鐸 3:8;
 伯後 3:15

① 弟茂德是保祿極忠實的門徒，曾如「兒子對待父親」般地協助並照顧了保祿（斐 2:19-23；格前 4:17）；為此保祿稱他是自己在信德上所生的「真子」。

② 保祿為護衛純正的教義，為預防由歸化的猶太人而釀成的危險，在末次巡視東方時，便留下弟茂德在厄弗所。原來這些猶太人好考究祖譜，以自己生於猶太民族而自豪，且倡言人之得救必須遵守舊約的法律。然而，保祿卻教弟茂德訓令信友：人之得救，只賴對耶穌因愛德而行的信仰；只要有信德與愛德，人就可以得救，不必守舊約的法律。

得後 3:7 穌到世界上來，是為拯救罪人；而我就是其中的魁首。●但是我 16
 所以蒙受了憐憫，是為使基督耶穌在我這個魁首身上，顯示他
 6:16; 多 13:6; 詠 145:13; 羅 16:27; 哥 1:15 的完全堅忍，為給將來信靠他而獲永生的人一個榜樣。●願尊崇 17
 和光榮歸於萬世的君王，那不死不滅，不可見的惟一天主，於
 無窮世之世！阿們。^③

鼓勵弟茂德

4:14; 弟後 4:7 我兒弟茂德！我根據以前指着你所說過的那些預言，把這 18
 訓令委託給你，為叫你藉此打這場好仗，●保持信德和良心純 19
 潔；有些人竟擯棄了良心，而在信德上遭了船破之災；●其中有 20
 格前 5:5; 弟後 2:17; 4:14 依默納約和亞歷山大，我已把他們交給撒殫，為叫他們學習不
 再褻瀆。^④

第二章

應為眾人祈禱

巴 1:11; 羅 13:1-7 首先我勸導眾人，要為一切人懇求、祈禱、轉求和謝恩， 1
 鐸 3:1 ●並為眾君王和一切有權位的人，為叫我們能以全心的虔敬和端 2
 莊，度寧靜平安的生活。●這原是美好的，並在我們的救主天主 3
 則 18:23; 若 8:32; 弟後 3:7 面前是蒙受悅納的。●因為他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並得以認識 4
 希 8:6 真理，●因為天主只有一個，在天主與人之間的中保也只有一 5
 6:13; 瑪 20:28; 格後 5:15; 迦 1:4; 弗 5:2 個，就是降生成人的基督耶穌，●他奉獻了自己，為眾人作贖 6
 宗 9:15; 羅 3:26; 迦 2:7; 弟後 1:11 價；這事在所規定的時期已被證實，^① ●而我也是為了這事， 7
 被立為宣道者和宗徒——我說的是實話，並非說謊——在信仰
 和真理上，做了外邦人的教師。^②

③ 原先保祿本人就是個熱心於法律的人(迦1:14)，他體驗到自己的獲得救恩，並非由於他遵守法律的功勞，而是由於基督的恩寵。為此他感謝天主，對他這樣一個曾迫害過教會的「魁首」(參閱格前15:9)顯示仁慈，為將來信仰基督而獲永生的人作榜樣。

④ 從此處說的「預言」來看，弟茂德被選為主教，是受了聖神的預示(4:14; 參閱宗13:1,2)。保祿將依默納約和亞歷山大兩人「交給撒殫」，即言開除他們的教籍(參閱格前5:5並註)，因為他們散佈謬論，尤其攻擊宗徒的職權(弟後2:17; 4:14)。這種懲罰雖然很重，但其目的乃在使罪人回頭改過，正如此處所說：「為教他們學習不再褻瀆」(參閱格前5:6)。

* * * * *
 ① 天主「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羅3:29,30; 10:12等處)，並「認識真理」，即他所啟示的道理。這「願意」的最大證據，是他派遭了自己的聖子降生成人，「奉獻了自己，為眾人作贖價」(若3:16-21; 格後5:14,15)，作人類的「中保」(希12:24)。為此保祿命信友為一切人祈禱，幫助他們得救。

② 「為了這事」即謂為了向世界作證耶穌為普救眾人降生受難的事，保祿被耶穌立為宗徒，向外邦人宣講救恩(宗9:15; 弟後1:11)。

男女應如何祈禱

8 我願意男人們在各地舉起聖潔的手祈禱，不應發怒和爭
 9 吵；●又願意女人們服裝端正，以廉恥和莊重裝飾自己，不要用 依 3:16, 伯前 3:2-4
 10 鬚髮和金飾，或珍珠和極奢華的服裝，●而要以善行裝飾自
 己，這纔合乎稱為虔敬天主的女人。^③

論婦德

11, 12 女人要在沉靜中受教，事事服從。●我不准許女人施教，也 創3:16, 格前 4:34-35
 13 不准許她管轄男人，但要她安於沉靜，●因為亞當是先受造的，
 14 以後纔是厄娃。●亞當沒有受騙，受騙陷於背命之罪的是女人。 創 2:18,21; 3:12-13;
 15 ●但她若持守信德、愛德、聖德和莊重，藉着生育，必能獲救。^④ 德 25:34;
 格前 11:3,8-12;
 格前 13:13

第三章

作監督的資格

1 誰若渴望監督的職分，是渴望一件善事：這話是確實的。 1:15
 2 ●那麼，監督必須是無可指摘的，只作過一個妻子的丈夫，有 3:12, 弟後 2:24
 3 節制，應慎重，端莊，好客，善於教導；●不嗜酒，不暴戾，
 4 而應溫良和善，不貪愛錢財，●善於管理自己的家庭，使子女 3:12
 5 們服從，凡事端莊；●誰若不知管理自己的家庭，如何能照管 格前 1:2
 6 天主的教會？●不可是新奉教的，怕他妄自尊大，而陷於魔鬼所
 7 受的判決，●並且在外人中也必須有好聲望，怕他遭人誹謗，落
 入魔鬼的羅網。^①

作執事的資格

8, 9 執事也必須端莊，不一口兩舌，不飲酒過度，不貪贓；●以 伯前 5:2
 10 純潔的良心，保持信德的奧蹟。●這些人應當先受試驗，如果無

③ 婦女在服裝上，務要端莊樸素，戒絕一切過於華麗和奢侈的裝飾。為婦女最寶貴，最引人注意，尤其最中悅天主的裝飾，是她具有的內在美——德行和善功。

④ 婦女們在公眾集會上不許施教，但保祿並未禁止她們私下講授有關信德的道理（參閱格前 11:5; 14:34,35；宗 18:26；斐 4:2 等處）。婦女為得救並蒙受恩寵的通常方法，是以信德和愛德去實行天主賦於她們的生育和教養子女的天職（創 3:16）。關於婦女的特殊身份和守貞身份，參閱格前 7:8,25-38；鐸 2:3-5。

* * * * *
 ① 「監督」此處指主教，也指司鐸或長老（宗 20:17,28）。「只作過一個妻子的丈夫」，不是說監督應該有妻子（參閱格前 7:32-35），而是說：若監督的妻子死了就不得再娶。在教會初期，還沒有為司祭們定下獨身守貞的規律，但不許續娶，因為獨身不娶，極合乎基督教會司祭的聖潔和職務，為此日後聖教會要求凡為司祭的，應度獨身生活。

3:2,4 瑕可指，然後纔能作執事。●女人也必須端莊，不讒謗，有節制，凡事忠信。●執事應當只作過一個妻子的丈夫，善於管理自己的子女和家庭，●因為善於服務的，自可獲得優越的品位，而大膽地宣揚基督耶穌內的信仰。^②

偉大的奧跡

格前 1:2; 鐸 1:7; 希 3:6 我雖希望快到你那裏去，但我仍把這些事寫給你；●假使我遲遲不到，你可以知道在天主的家中應當如何行動；這家就是永生天主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基礎。^③ ●無不公認，這虔敬的奧蹟是偉大的：就是他出現於肉身，受證於聖神，發顯於天使，被傳於異民，見信於普世，被接於光榮。^④

第四章

駁斥偽善的禁慾

瑪 24:23-24; 宗 20:29-30; 弟後 3:1; 4:3; 鐸 1:10; 希 1:1-2; 伯後 2:1; 3:3; 若一 2:18; 4:1 2:4; 創 9:3; 哥 2:16-23 聖神明明地說：在最後的時期，有些人要背棄信德，聽信欺詐的神和魔鬼的訓言，●這訓言是出於那些偽善的說謊者，他們的良心已烙上了火印。●他們禁止嫁娶，戒絕一些食物；這些食物本是天主所造，叫那信仰而認識真理的人，以感恩的心所享用的；●因為天主所造的樣樣都好，如以感恩的心領受，沒有一樣是可擯棄的；●因為樣樣都是藉天主的話和祈禱祝聖了的。^①

注意神操

弟後 2:15 1:4 你若拿這些話提醒弟兄們，就是基督耶穌的好僕役，並顯出你在信德和你一向所追隨的好教訓上得到好的教育。●至於凡俗和老婦的無稽傳說，務要躲避！但要在虔敬上操練自己，●因

② 11 節的「女人」不是指一般婦女，而是指女執事。「執事」是協助「監督」管理教會的一些職務人員（斐 1:1；羅 16:11）。

③ 「永生天主」一語與外教無生命的神相對峙（得前 1:9）。教會是「天主的家」，為此給她服務的人必須端莊；她又是「真理的柱石和基礎」，只有教會支撐和保管着由天主所默啟的道理。

④ 宗徒在此引用了一首包含明認信德奧蹟綱要的詩歌，在這詩歌裏，聖教會頌揚耶穌以降生救贖及復活升天所得的光榮。

* * * * *
① 當時有些假學士聽信撒謊者的父親——魔鬼及信其謬論的人——禁止婚娶和吃某些食物。保祿為相反這些謬論，提醒弟茂德及早防範，因為婚姻不但是一件好事，而且是聖教會內的一件聖事，只是遜於守貞的生活而已（格前 7 章）。信友應知一切受造物都是好的，只要以感恩的心去善用，在飲食前後舉行祈禱，感謝天主賜給我們日用糧，使沒有不可享用的食物。

9,10 為身體的操練益處不多，惟獨虔敬在各方面都有益處，因為有今生與來生的應許。●這話是確實的，值得完全接納。●我們勞苦奮鬥，正是如此，因為我們已寄望於永生的天主，他是全人類，尤其是信徒們的救主。^②

善盡職責

11,12 你要拿這些事去指導和教訓人，●不要讓人小看你年輕；但
13 要在言語行為上，在愛德、信德和潔德上，做信徒的模範。●直
14 到我來時，你要專務宣讀、勤勉和教導。●不要疏忽你心內的神
15 恩，即從前因預言，藉長老團的覆手賜予你的神恩。●你要專心
16 做這些事，全神貫注在這些事上，為使眾人看出你的進步。●應
注意你自己和你的訓言，在這些事上要堅持不變，因為你這樣
做，纔能救你自己，又能救你的聽眾。^③

6:11; 格前16:11;
迦 5:22;
鐸 2:7-8,15;

1:18; 瑪 9:18; 19:13;
路 4:40; 宗 6:6;
8:17; 9-12; 19:6;
28:8; 弟後1:6; 2:2;
希 6:2

第五章

應如何規勸人

1 不要嚴責老年人，但要勸他如勸父親；勸青年人如勸弟
2 兄；●勸老婦如勸母親；以完全純潔的心；勸青年女子如勸
姊妹。^①

肋19:32; 鐸2:2

論寡婦

3,4 要敬重寡婦，即那些真正做寡婦的。●假使寡婦有兒子或孫
子，他們就應先學着孝敬本家人，報答祖先，因為這是天主所
5 喜悅的事。●那真正做寡婦的，孤獨無依，已寄望於天主，黑
6 夜白日常在懇求和祈禱；●但那任性縱慾的寡婦，雖生猶死。
7,8 ●你要拿這些話去勸戒，使她們無可指摘。●如有人不照顧自己

路 2:37

默3:1

②「在虔敬上操練自己」是指為鞏固自己的宗教生活，使靈魂常與天主結合的神修操練，這在「各方面都有益處」：在今生有益處，因為虔敬給人帶來良心的平安；在來生有益處，因為虔敬使人在來生永永遠享見天主。耶穌的好僕役，在一切工作上及勞苦上，時常寄望於天主，因為他知道天主是眾人的惟一救主。

③弟茂德藉着「覆手」禮，領受了作監督的職分(1:18; 5:22)。因這職分，他該以身作則，為人師表，這樣不但自己必能得救，而且還能救自己的信友。

* * * * *

①在天主的大家庭裏，應用愛德與尊敬對待一切人，如同對待基督的兄弟姊妹和母親一樣(參閱路 8:21)。

的戚族，尤其不照顧自己的家人，即是背棄信德，比不信的人更壞。

論教會內服務的寡婦

錄用一個寡婦，年紀不要少過六十歲，且只做過一個丈夫 9
 的妻子，●又必須有行善的聲望，如：教育過兒女，款待過旅 10
 客，洗過聖徒的腳，賙濟過遭難的人，勤行過各種善工。●至於 11
 年輕的寡婦，你要拒絕錄用，因為當她們情慾衝動違背基督的 12
 時候，便想再嫁；●這樣必招致懲罰，因為她們擯棄了起初的信 13
 誓；●同時她們又游手好閒，習慣串門踏戶；不但游手好閒，而 14
 且還饒舌不休，好管閒事，說些不當說的話。●所以我要年輕 15,16
 的寡婦再嫁，生養兒女，治理家務，不給敵人以誹謗的任何藉 16
 口，●因為有些已轉身隨從了撒殫。●若女信徒家中有寡婦，就 17
 應供養她們，不可加重教會的負擔，為使教會能供養那些真正 18
 的寡婦。②

鐸 1:5

論長老

那些善於督導的長老，尤其那些出力講道和施教的人，堪 17
 受加倍的敬奉，●因為經上記載：「牛在打場的時候，不可籠住 18
 牠的嘴」；又說：「工人自當有他的工資。」③ ●反對長老的控 19
 告，除非有兩三個證人，你不可受理。●犯罪的人，你要在眾人 20
 前加以斥責，為叫其餘的人有所警惕。●我在天主與基督耶穌， 21
 以及蒙選的天使前懇求你，要遵守這些話，不可存成見，做事 22
 也不可有偏心。●不可輕易給人覆手；不可在別人的罪上有份 23
 子，務要守身清白。●至於你，你以後不要單喝清水，為了你的 24
 胃病和你屢次生病，卻要用點酒。●有些人的罪過，在受審以前 25
 便是顯明的，但有些人的罪過只在受審以後；●同樣，善工也是 26
 顯明的；即使不明顯，也不能隱瞞住。④

得前 5:12

申 25:4; 路 10:7;
格前 9:9; 若三 8
申 19:15; 瑪 18:16;
格後 13:1

德 31:36

瑪 5:16; 瑪 10:26

② 在初期的教會內，孤獨無依的寡婦受到本區的信友的特殊救濟。這些寡婦若滿了六十歲，且在信友中有好聲望，就可以許願，獻身事主，為教會服務。年輕的寡婦，因為性情還不穩定，更好再嫁。守貞和守寡，的確比結婚好；但如不能潔身自愛，倒不如結婚更好（格前 7:9；瑪 19:11,12）。

③ 「敬奉」一詞如本章 3 節的「敬重」二字一樣，不但是指尊重和敬意，也指為傳教所應得的酬報。保祿願意所有善盡職責的長老（司鐸）受到教會的充分供養，尤其是那些勤勞宣揚福音的人（參閱申 25:4；格前 9:9；路 10:7）。

④ 選拔長老時，先該詳細調查，免得任用不配領受聖職的人員。

第六章

勸奴隸尊敬主人

- 1 凡負軛為奴隸的，應認為自己的主人堪受各種尊敬，以免
 2 天主的名號和道理被人褻瀆。●奴隸若是有信教的主人，也不可
 因他們是弟兄，便加以輕視，反要越發服事他們，因為得服事
 之惠的是信徒，是可愛的弟兄。你要拿這些事教訓人，勸勉
 人。^①

羅 2:24; 格前 7:21-22;
 弗 6:5-8;
 哥 3:22-25;
 鐸 2:9-10

異端邪說的危險

- 3 若有人講異端道理，不順從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健全道
 4 理，與那合乎虔敬的教訓，●他必是妄自尊大，一無所知，患有
 辯論和舌戰之癖的人；由此而生出嫉妬、爭吵、謾罵、惡意的
 5 猜疑，●以及心思敗壞和喪失真理者的口角；他們以為虔敬是
 6 獲利之源。●的確，虔敬是一個獲利的富源，但應有知足的心，
 7,8 ●因為我們沒有帶什麼到世界上，同樣也不能帶走什麼，●只要
 9 我們有吃有穿，就當知足。^② ●至於那些想望致富的人，卻陷
 於誘惑，墮入羅網和許多背理有害的慾望中，這慾望叫人沉溺
 10 於敗壞和滅亡中，●因為貪愛錢財乃萬惡的根源；有些人曾因貪
 求錢財而離棄了信德，使自己受了許多刺心的痛苦。^③

1:10

1:4; 羅 1:29

多 4:21

約 1:21; 詠 49:18;
 訓 5:14

瑪 6:24; 鐸 1:11

信德生活的真正目的

- 11 至於你，天主的人哪！你要躲避這些事；但要追求正義、
 12 虔敬、信德、愛德、堅忍和良善，●要奮力打這場有關信仰的好
 仗，要爭取永生；你正是為此而蒙召，並為此在許多證人前宣
 13 示了你那美好的誓言。●我在使萬有生活的天主前和曾對般雀比
 14 拉多宣過美好誓言的基督耶穌前命令你，^④ ●務要保守這訓
 15 令，不受玷污，無可指摘，直到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顯現：●在
 預定的時期使人看見這顯現的，是那真福，惟一全能者，萬王
 16 之王，萬主之主，●是那獨享不死不滅，住於不可接近的光中，

弟後 4:1

格前 13:13; 迦 5:22;
 弟後 2:22; 鐸 2:2
 弟後 4:7

2:6; 若 18:36-37

弟後 4:1,8; 希 9:28

申 10:17; 加下 13:4;
 詠 136:3

出 33:20; 若 1:17-18;
 弟前 1:17;
 若一 1:5; 默 17:14

① 雖然在教會內大家都是弟兄，但身為奴隸的信友，該用超性的精神尊敬主人，如尊敬天主一樣（參閱格前 7:20-22；弗 6:5 等處）。

② 參閱 4:8；斐 4:11,12；希 13:5。

③ 參閱德 31:1-7；瑪 13:22；谷 10:22-25。

④ 弟茂德在領受神品聖事時，當眾發了忠於天主的誓言，正如吾主耶穌曾在羅馬總督跟前，不怕死而聲明了自己是天主打發來的默西亞，是天主子（參閱若 18:33-37）。

沒有人看見過，也不能看見的天主。願尊崇和永遠的威權歸於他！阿們。^⑤

勸戒富有的人

路 12:17-21; 雅 1:10

至於今世的富人，你要勸告他們，不要心高氣傲，也不要 17
寄望於無常的財富，惟獨寄望於那將萬物豐富地供給我們享用的 18
天主。•又要勸他們行善，在善工上致富，甘心施捨，樂意 18
瑪 6:20; 斐 4:17
通財，•為自己積蓄良好的根基，以備將來能享受那真正的生 19
命。^⑥

保管所受的寄托

1:4; 弟後 1:12,14;
2:2; 3:14; 羅 2:1

弟茂德啊！要保管所受的寄托，要躲避凡俗的空談，和假 20
冒知識之名的反論。•有些人自充有這知識，但終於失落了信 21
德。^⑦

祝福辭

願恩寵與你們同在！

⑤ 將來在基督於莊嚴光榮中第二次來臨時，「那真福，惟一全能者，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申 10:17；參閱 默 17:14; 19:16）的天主，必要厚報他忠實的信徒。

⑥ 「良好的根基」就是「天上的財寶」（瑪 6:20；路 12:33）。

⑦ 「所受的寄托」是指天主所默啟而託於教會的永恆不變的道理—信德的寶藏（弟後 1:14）。

弟茂德後書

第一章

致候辭

- 1 奉天主的旨意，為傳佈在基督耶穌內所恩許的生命，作基 羅 1:1
 2 督耶穌宗徒的保祿，致書給可愛的兒子弟茂德。願恩寵、仁慈 宗 16:1
 與平安，由天主父和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賜與你！

謝恩

- 3 當我在黑夜白日的祈禱中，不斷地懷念你時，我就感謝我 羅 1:9; 斐 3:5
 4 繼續祖先，以純潔的良心所服事的天主。●我每想起你的眼淚， 4:9,21
 5 我便渴望見你，為叫我滿心喜樂；●我記得你那毫無虛偽的信 宗 16:1; 弟後 3:14-15
 德，這信德首先存在你外祖母羅依和你母親歐尼刻的心中，
 我深信也存在你的心中。

熱火應再燃起

- 6 為了這個緣故，我提醒你把天主藉我的覆手所賦予你的恩
 7 賜，再熾燃起來，^① ●因為，天主所賜給我們的，並非怯懦之 宗 4:20-21; 羅 8:15;
 8 神，而是大能、愛德和慎重之神。●所以，你不要以給我們的 弟前 4:14
 主作證為恥，也不要以我這為主被囚的人為恥，但要依賴天主 1:16; 路 9:26;
 9 的大能，為福音同我共受勞苦。^② ●天主拯救了我們，以聖召 羅 1:16; 5:3;
 召叫了我們，並不是按照我們的行為，而是按照他的決意和恩 弗 3:13
 10 寵：這恩寵是萬世以前，在基督耶穌內賜予我們的，●如今藉 羅 8:28; 鐸 3:5
 11 藉着福音彰顯了不朽的生命。●為這福音，我被立為宣講者，為 弟前 2:7
 12 宗徒，為導師。●為了這個原故，我現在受這些苦難，但我並不 格前 1:8; 弟前 6:20
 13 以此為恥，因為我知道我所信賴的是誰，也深信他有能力保管 弟前 1:10
 14 我所受的寄托，直至那一日。●你要以信德及在基督耶穌內的愛 弟前 6:20
 德，把從我所聽的健全道理，奉為模範；●且依賴那住在我們內
 的聖神，保管你所受的美好寄托。^③

① 在「覆手」時，即在領神品聖事時所得的「恩賜」是常存的（弟前 4:14），不過人能忽略，使之窒息，不發生效力。為此保祿提醒弟茂德再使這恩賜如火一樣熾燃起來。

② 「給主作證」，意即傳揚福音。保祿因見自己第二次在羅馬被囚，怕弟茂德畏懼傳揚福音而遭受同樣的苦難，遂勸他不必畏懼，只須「依賴天主的大能」。

③ 就如保祿忠於天主的寄托，將天主寄托於他的福音保管得完美無缺，為這福音勇敢忍受了一切苦難；同樣，弟茂德也須堅持受自保祿的寄托，依賴聖神的能力，宣佈辯護這「健全的道理」。

忠與逆的實例

3:14, 1:8 你知道那些在亞細亞的人都離棄了我，其中有非革羅和赫 15
 摩革乃。●願主賜仁慈於敖乃息佛洛的家庭，因為他屢次使我精 16
 神快慰，也不以我的鎖鏈為恥，●而且他一到了羅馬，便急切地 17
 訪尋我，也找到了我。●願主到那一日，賜他獲得主的仁慈！他 18
 在厄弗所怎樣為我服了務，你們知道得更清楚。^④

第二章

應善盡職責

3:14, 弟前 4:14, 6:12 所以，我兒！你應因那在基督耶穌內的恩寵堅強起來，●應 1,2
 把你在許多證人前由我所聽的，傳授給忠信可靠的人，使他們 3
 也能夠教導別人。^① ●應如同基督耶穌的精兵，與我共受勞 3
 4:8 苦。●沒有一個當兵的為叫他的元帥喜歡，而讓日常的俗務纏身 4
 格前 9:25 的。●若有人競賽，除非按規矩競賽，是得不到花冠的。●勞苦 5,6
 格前 3:6-9; 9:7,10; 希 6:7 的農夫，理當先享受產物。●你要了解我所說的話；其實主必要 7
 賜你了解一切。^②

與基督同苦的賞報

宗 13:22-23; 羅 1:3,4 你務要記住：根據我所傳的福音，達味的後裔耶穌基督從 8
 弟 3:1; 斐 1:13-18 死者中復活了。●為了這福音，我受苦以至帶鎖鏈，如同兇犯一 9
 哥 1:24, 得前 2:12 樣；但是天主的道，決束縛不住。●為此，我為蒙選的人忍受 10
 一切，為使他們也獲得那在基督耶穌內的救恩和永遠的光榮。
 羅 6:5; 弟前 1:15; 瑪 10:33; 宗 14:22; 羅 8:17 ●這話是確實的：如果我們與他同死，也必與他同生；●如果 11,12
 戶 23:19; 羅 3:3; 格前 1:9; 羅 1:2; 希 6:18 我們堅忍到底，也必與他一同為王；^③ 如果我們否認他，他也必 13
 要否認我們；●如果我們不忠信，他仍然是忠信的，因為他不能 13
 否認自己。^④

④ 不以獄中慰助保祿為恥的敖乃息佛洛已經去世。保祿祈求天主降福敖氏家人，並賜他「到那一日」，即審判之日，獲得主的仁慈。

* * * * *
 ① 宗徒們所傳授的道理，務要純粹保全，傳給下一代可靠的人士。由此可見聖教會的道理，除聖經內所有的，主要的還是包含在「口傳」裏。
 ② 基督元帥的軍人不應「讓日常的俗務纏身」，應專心從事宗徒事業；也不必擔心怎樣維持自己的生活，因為天主會照管為他勞苦的人（弟前 5:17,18；格前 9:7-10）。
 ③ 我們若忠信到底，也要光榮復活，同耶穌為王（瑪 19:28；默 3:21）。保祿就是因宣講這福音而被囚，可是，天主的聖道卻不會因此而受到「束縛」，反而要因保祿為主所受的苦難，使福音在世界上得到更普遍的傳播（哥 1:24；斐 1:12-14）。
 ④ 如果有人出於怯懦否認了耶穌，將來耶穌也要否認他（瑪 10:33）；如果不忠信而背棄了耶穌，耶穌也

教會內有善亦有惡

- 14 你要提醒人這些事：在天主前懇切勸戒他們，不要在言詞 弟前 1:4
 15 上爭辯，因為爭辯除能顛覆聽眾外，絲毫沒有益處。●你要努力 弟前 4:6-7
 16 在天主前，顯示自己是經得起考驗的，是無愧的工人，正確地
 17 講授真理之言。●至於那凡俗的空談，務要躲避，因為這些空 弟前 1:20
 18 談，多使人趨於不敬。●這些人的言論如同毒瘡，愈爛愈大；其
 19 中就有依默納約和非肋托，●他們離開了真理，說復活已是過去 戶 16:5,26; 依 26:13;
 20 的事，顛覆了一些人的信仰。^⑤ ●但是天主堅固的基礎，屹立 弗 2:20
 21 不動，且有這樣的刻文說：「主認識那些屬於他的人。」又 依 29:16; 羅 9:21
 22 說：「凡呼號主名的人，應遠離邪惡。」●在大戶家庭中，不但
 23 有金器和銀器，而且也有木器和瓦器；有作貴重之用的，也有
 24 作卑賤之用的；●所以人若自潔，離開卑賤的，必然成為貴重
 25 的，聖潔的，有益於主人，便利行各種善工的器皿。^⑥

應善待迷途者

- 22 你要躲避青年的貪慾，但要同那些以純潔之心呼號主的人 迦 5:22; 弟前 6:11
 23 們，追求正義、信德、愛德與平安。●至於那些愚昧和粗野的辯 弟前 1:4
 24 論，務要躲避，因為你知道辯論只會產生爭吵。●主的僕人不應 弟前 3:2; 鐸 1:7
 25 當爭吵，但要和氣對待眾人，善於教導；凡事忍耐，●以溫和開 依 42:3; 瑪 12:20;
 26 導反抗的人，或許天主會賜他們悔改而認識真理，●使這些被魔 迦 6:1
 鬼活捉去順從他心意的人，能覺悟過來，擺脫魔鬼的羅網。

第三章

預言後世的磨難

- 1,2 你應知道：在末日，困難的時期必要來臨，^① ●因為那時 弟前 4:1
 3 人只愛自己、愛錢、矜誇、驕傲、謾罵、不孝順父母、忘恩、 羅 1:29
 負義、不虔敬、●無慈愛、難和解、善誹謗、無節制、無仁心、

要按自己不變的公義審判他。

- ⑤ 如果否認復活，那就等於拆毀了教會道理的基礎，信友在世上的勤勞受苦，也就等於白費（格前 15:30-32）。
- ⑥ 在教會內，有在道理上和聖德方面成全與不成的信友，有假學士，也有罪人。這原不足怪異，因為耶穌自己早就說過：在他的田地裏雖只播了好種籽，也必有莠子出現（瑪 13:24-30）。但是，教會的道理卻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並且天主也認識他揀選的人，決不讓他們為假學士的謬論所迷惑。

* * * * *

- ①「末日」不僅指世界末日，也指默西亞時代，即由耶穌降生直到他第二次光榮再臨的時期（參閱宗 2:17；希 1:2；伯前 1:20），在這個時期內，信友必要遭受嚴厲的考驗（瑪 24:9-13）。

瑪 7:15; 24:4,24;
 哥 2:23
 鐸 1:11

不樂善、●背信、鹵莽、自大、愛快樂勝過愛天主；●他們雖有 4.5
 虔敬的外貌，卻背棄了虔敬的實質；這等人，你務要躲避。●因 6
 為他們中，有的潛入人家中，獵取那些滿身罪惡，及被各種邪 7
 慾吸引的婦女；●這些婦女雖時常學習，但總達不到明白真理的 8
 地步。●就如從前雅乃斯和楊布勒反抗梅瑟，照樣這等人也反抗 9
 了真理。他們的心術敗壞了，在信德上是不可靠的。●但他們不 10
 能再有所成就，因為他們的愚昧將要暴露在眾人前，如同那兩 11
 個人一樣。^②

宗 17:21; 若 8:32;
 弟前 2:4

真正導師的模範

格前 4:9; 13:13

宗 14:5,22;
 格後 11:23

至於你，你卻追隨了我的教訓、我度日的態度、志向、信 10
 心、堅忍、愛心、容忍、●我受的迫害和苦難，即我在安提約基 11
 雅、依科尼雍、呂斯特辣所遭遇的事；那時我受了何等的迫 12
 害，主卻從這一切迫害中救出了我。●凡是願意在基督耶穌內 13
 熱心生活的人，都必要遭受迫害。●但是惡人和行詐術的人卻 14
 越來越壞，他們迷惑人，也必受人迷惑。^③

宗 14:22; 羅 8:36;
 得前 3:4-5
 鐸 1:10

應忠於聖經的教訓

2:2; 弟前 6:20

1:5; 宗 16:1;
 格後 3:14-18
 羅 15:4; 伯後 1:20-21

然而你要堅持你所學和所信的事，你知道你是由誰學來 14
 的。●你自幼便通曉了聖經，這聖經能使你憑着那在基督耶穌內 15
 的信德，獲得得教的智慧。●凡受天主默感所寫的聖經，為教 16
 訓、為督責、為矯正、為教導人學正義，都是有益的，●好使天 17
 主的人成全，適於行各種善工。^④

第四章

弟前 6:11

宗 10:42; 伯前 4:5;
 弟前 6:14
 宗 20:21

不論順逆務必宣講

我在天主和那要審判生死者的基督耶穌前，指着他的顯現 1
 和他的國，懇求你：●務要宣講真道，不論順境逆境，總要堅持 2

② 雅乃斯、楊布勒二人，據猶太人的傳說，是跟梅瑟作對，使法郎王拒絕以民回國要求的兩個術士（出 7:11-13）。

③ 關於聖保祿在這三城內所受的迫害，參閱宗 13:50; 14:2-5,19。

④ 教會內的傳授和聖經，是一切教義的泉源。全部聖經都是受天主默感而寫的，聖經的優點和價值即在於此，因為聖經為首的作者是天主，次要的纔是人。專心研究聖經，會使「天主的人」，即基督的僕人成為熟練，精通行各種善工的完人，和善於教導信友的司牧。為此聖熱羅尼莫說：「不認識聖經，即等於不認識基督」。

不變；以百般的忍耐和各樣的教訓去反駁，去斥責，去勸勉。

- 3 ●因為時候將到，那時人不接受健全的道理，反因耳朵發癢，順弟前 1:10; 4:1
 4 從自己的情慾，為自己聚攏許多師傅；且掩耳不聽真理，偏去弟前 1:4
 5 聽那無稽的傳說。●至於你，在一切事上務要謹慎，忍受艱苦，
 作傳揚福音者的工作，完成你的職務。^①

勝利在望

- 6,7 因為我已被奠祭，我離世的時期已經近了。^② ●這場好斐 2:17
 仗，我已打完；這場賽跑，我已跑到終點；這信仰，我已保持宗 20:24; 格前 9:24;
 8 了。●從今以後，正義的冠冕已為我預備下了，就是主，正義的弟前 1:18; 6:12
 審判者，到那一日必要賞給我的；不但賞給我，而且也賞給一2:4-5; 格前 9:25;
 切愛慕他顯現的人。^③弟前 6:14

請弟茂德快來羅馬

- 9,10 你要趕快到我這裏來！●德瑪斯因愛現世，已離棄我得到撒1:4
 11 洛尼去了；克勒斯刻去了迦拉達，弟鐸去了達耳瑪提雅，●只有哥 4:14; 費 24
 路加同我在一起。你要帶着馬爾谷同你一起來，因為他在職務哥 4:10
 12,13 上為我是有用的。●至於提希苛，我派他到厄弗所去了。●我留鐸 3:12
 在特洛阿卡爾頗家中的那件外衣，你來時務必帶上，還有那幾
 卷書，尤其是那些羊皮卷。^④

應提防亞歷山大

- 14 銅匠亞歷山大使我受了許多苦，主將照他所行的報應他。詠 28:4; 62:13;
 15 ●這人你也要加意提防，因為他極力反抗我們的道理。^⑤箴 24:12; 弟前 1:20

報告初次受審

- 16 在我初次過堂時，沒有人在我身旁，眾人都離棄了我，願詠 22:22; 達 6:17;
 17 天主不歸罪於他們！●但是主卻在我左右，堅固了我，使福音的瑪 10:19; 斐 1:19;
哥 4:3

① 「不論順境逆境」，是說不論聽眾喜歡不喜歡聽，總須堅持宣講天主的福音。那些不願聽真理之言之人，好像是覺着「耳朵發癢」，當找新的教師，喜歡聽新聞；但假學士的「無稽傳說」，決不能滿足人按本性尋求真理的願望。

② 保祿第一次在羅馬被囚時所預測的事（參閱斐 2:17），如今在第二次被囚時就要發生。他確知為主殉道的日子已近，就將自己要流的血比作中悅主心的「奠祭」。

③ 保祿臨死以前，再回顧自己的過去，感念已完成了天主所委託於他的宗徒職務，保管了他受託的福音真理（弟前 6:20；弟後 1:13,14），遂滿心盼望由天主手中接受「正義的冠冕」，即接受義人藉着因天主的恩寵所行的善功必得的永生（2:5；伯前 5:4；默 2:10）。

④ 這些書卷也許有保祿所寫的書信。那些寶貴的羊皮卷，大概是舊約抄卷。

⑤ 參閱弟前 1:20。

羅 16:27

宣講藉着我而完成，使一切外邦人都能聽見；我也從獅子口中被救了出來。●主要救我脫離各種凶惡的事，也要使我安全地進入他天上的國。願光榮歸於他，於無窮世之世！阿們。

問安與祝福

1:16; 宗 18:2
宗 19:22; 20:4
羅 16:23
1:4

請問候普黎斯加、阿桂拉和敖乃息佛洛一家。●厄辣斯托仍留在格林多，特洛斐摩因患病，我將他留在米肋托。●你要趕快在冬天以前來到。歐步羅、普登、理諾、克勞狄雅和所有的弟兄都問候你。●願主與你的心靈同在！願恩寵與你們同在！^⑥

⑥「願恩寵與你們同在」，是保祿留下的最後的一句話。這句祝福語包括所能懇求的至大恩惠，因為誰有了天主的聖寵，誰就有了一切。

弟鐸書引言

弟鐸的事蹟不見於《宗》只散見於保祿各書信內（《迦》、《格後》、《鐸》及《弟後》）。他生於外教家庭（迦2:3），大概是在安提約基雅為保祿所歸化，因而稱為保祿的「真子」（1:4）。公元49年，曾隨保祿前往耶京開宗徒會議（迦2:1；宗15:2），以後在保祿第三次傳教行程中（53-58年），曾被委派辦理了幾項要務（見格後2:13; 7:6; 8:6,16; 12:18）。公元65年隨保祿至克里特島，被祝聖為該地的主教（1:5）；隨後接獲此信，前往尼苛頗里（3:12），後又從該城被派往達耳瑪提雅（弟後4:10）。根據教會的口傳，他後來又返回克島，在那裏壽終正寢。

保祿寫本書的動機，由本書內容看來，與《弟前》完全一樣，即教導他如何管理該島的教會。本書寫作的時間，應在《弟前書》寫後不久，即在公元65年，因為本書與《弟前》內所有的勸言與指示，幾乎完全相同；地點是在馬其頓。

本書可分為三段：第一段（1:5-16）：論選立聖職人員的規範和他們應有的品格；第二段（2:1-3:7）：論應如何對待各級人士，應如何訓誨他們棄惡遷善；第三段（3:8-11）：論行善的必要，並應如何駁斥異端邪說。

弟鐸書

第一章

致候辭

1 天主的僕人，作耶穌基督宗徒的保祿——為引天主所選的 羅 1:1; 弟前 2:4
 2 人，去信從並認識合乎虔敬的真理，●這虔敬是本於永生的希 戶 23:19; 弟後 2:13;
 3 望，又是那不能說謊的天主，在久遠的時代以前所預許的，●他 希 6:18
 4 到了適當的時期，就藉着宣講顯示了他的聖道；我就是照我們 羅 3:26; 弟前 1:1,11
 救主天主的命令，受委託盡這宣講的職務。——●我保祿致書給 格後 2:13
 在共同信仰內作我真子的弟鐸：願恩寵與平安，由天主父及我
 們的救主基督耶穌賜與你。①

長老應有的品格

5 我留你在克里特，是要你整頓那些尚未完成的事，並照我 羅 12:8; 得前 5:12
 6 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設立長老：●長老應是無可指摘的，只做過 一個妻子的丈夫，所有的子女都是信徒，又沒有被控告為放蕩
 7 不羈的，●因為做監督的，既是天主的管家，就該是無可指摘 弟前 3:15; 弟後 2:24;
 8 的、不自負、不發怒、不嗜酒、不暴戾、不貪污；●但該好客、 希 3:2; 伯前 5:2
 9 樂善、慎重、公正、熱心、有節，●堅持那合乎教理的真道，好 弟前 1:10
 能以健全的道理勸戒並駁斥抗辯的人。②

應排斥異端

10 實在有許多人尚不服從，好空談，欺騙人，尤其是那些受 弟前 4:1; 弟後 3:13
 11 過割損的人；●應杜塞這些人的口，因為他們為了可恥的利潤， 弟前 6:10; 弟後 3:6
 12 竟教導那不應教導的事，破壞人的整個家庭。●克里特人中的一 人，他們自己的一位先知曾這樣說：「克里特人常是些說謊
 13 者，是些可惡的野獸，貪口腹的懶漢。」●這話說的很對。為 弟前 1:4,10
 14 此，你該嚴厲規勸他們，好叫他們在信德上健全無瑕；●不要聽

① 宗徒的使命是引人信天主，並使人因而獲得天主從古時就已許下的永生；為此宗徒們被派遣，就是為給人宣講那「合乎虔敬的真理」，即「天主的聖道」，亦即福音。保祿大概親手給弟鐸付了洗，使他重生於基督，故稱他是自己在信仰內的兒子，如弟茂德一樣（弟前 1:2）。

② 弟鐸在克里特島應盡的任務，是繼續宗徒的工作，使當地的教會發展，為此應在各城設立「長老」（參閱宗 11:27-30 註釋）。身為長老的（參閱弟前 3:2-4），不但不應有辱於自己職位的毛病，而且還應修各樣美德（弟前 3:2-7），並「堅持那合乎教理的真道」，即全教會一脈相傳的信仰，用這「健全的道理」（弟前 1:10）駁斥那散佈謬理的假學士（弟前 4:1-3）。

瑪15:11,18-20;
23:25-26;
羅14:14-20

信猶太人無稽的傳說，和背棄真理之人的規定。^③ ●為潔淨人 15
一切都是潔淨的，但為敗壞的人和無信仰的人，沒有一樣是潔 16
淨的，就連他們的理性和良心都是污穢的。●這樣的人自稱認識
天主，但在行為上卻否認天主；他們是可憎惡的，悖逆的，在
一切善事上是無用的。^④

第二章

信友應有的個別教訓

弟前 6:20
格前 13:13;
弟前 5:1-2; 6:11

至於你，你所講的，該合乎健全的道理；●教訓老人應節 1,2
制、端莊、慎重，在信德、愛德和忍耐上，要正確健全。●也要 3
教訓老婦在舉止上要聖善，不毀謗人，不沉湎於酒，但教人
行善，●好能教導青年婦女愛丈夫，愛子女，●慎重，貞節，勤 4,5
理家務，良善，服從自己的丈夫，免得使人詆毀天主的聖
道。^① ●你也要教訓青年人在一切事上要慎重。●你該顯示自己 6,7
為行善的模範，在教導上應表示純正莊重，●要講健全無可指摘 8
的話，使反對的人感到羞愧，說不出我們什麼不好來。^② ●教 9
訓奴隸在一切事上要服從自己的主人，常叫他們喜悅，不要抗
辯，●不要竊取，惟要事事表示自己實在忠信，好使我們的救主 10
天主的聖道，在一切事上獲得光榮。^③

弗 5:22; 哥 3:18;
弟前 2:12

弟前 6:1
得後 3:7; 弟前 4:12;
伯前 5:3
弟前 1:10; 5:14
弗 6:5-8; 哥 3:22;
弟前 6:1

弟前 1:1; 費 18-19

信友應如何在世上生活

3:4; 弟後 1:10
若一 2:16

的確，天主救眾人的恩寵已經出現，●教導我們棄絕不虔敬 11,12
的生活，和世俗的貪慾，有節地、公正地、虔敬地在今世生
活，●期待所有希望的幸福，和我們偉大的天主及救主耶穌基 13
督光榮的顯現。●他為我們捨棄了自己，是為救贖我們脫離一 14

弟前 1:11

出 19:5; 申 7:6;
脈 130:8; 羅 3:24;
弗 5:25-27; 弟前 2:6

③ 克島曾有一位詩人（保祿按希臘人的習俗稱他為「先知」），完全認出了自己同鄉的缺點。14節「猶太人無稽的傳說」，見弟前1:3; 4:7。

④ 「一切都是潔淨的」（羅14:14,20），這話只是對心裏潔淨的人說的；至於那「敗壞的人和無信仰的人」卻不然，他們沉溺於罪惡，理智不辨別是非，良心不審斷善惡，為他還有什麼是潔淨的呢（瑪15:11；弟前4:3）。

* * * * *
① 參閱弟前5:1,2。此處應注意：保祿將教導青年婦女的責任，託給年老的婦女。她們應樹立良好的家風，好使年輕婦女有所遵循。因為良好家庭是廣揚福音最有效的方法；但使福音真道遭受教外人士詬病的，也莫過於基督徒的不良家庭。

② 參閱弟前4:12。

③ 關於奴隸制度，參見格前7:17-24注釋，弗6:5-9；弟前6:1,2。奴隸的勞役與忠信，能發揮基督的聖道，感化主人，這樣使天主在人前獲得光榮。

15 切罪惡，洗淨我們，使我們能成為他的選民，叫我們熱心行善。^④ ●你要宣講這些事，以全權規勸和指摘，不要讓任何人輕視你。弟前 4:12

第三章

信友應服從政權

1 你要提醒人服從執政的官長，聽從命令，準備行各種善事。^① ●不要辱罵，不要爭吵，但要謙讓，對眾人表示極其溫和，●因為我們從前也是昏愚的，悖逆的，迷途的，受各種貪慾和逸樂所奴役，在邪惡和嫉妬中度日，自己是可憎惡的，又彼此仇恨。^② ●但當我們的救主天主的良善，和他對人的慈愛出現時，●他救了我們，並不是由於我們本着義德所立的功勞，而是出於他的憐憫，藉着聖神所施行的重生和更新的洗禮，救了我們。●這聖神是天主藉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豐富地傾注在我們身上的，●好使我們因他的恩寵成義，本着希望成為永生的承繼人。^③

羅 13:1-7; 弟前 2:2; 伯前 2:13-14 斐 4:5; 得前 3:12
羅 1:29; 3:21-26; 格前 6:11; 弗 2:3-10; 哥 3:7
伯前 4:3
2:11; 弟前 1:1; 弟後 1:10
若 3:5; 羅 5:5; 6:1,4; 格後 13:13; 弗 5:26; 弟前 1:1; 弟後 1:9
羅 3:24; 8:17,24

責斥不務正道的人

8 這話是確實的，我願意你堅持這些事，好使那些已信奉天主的人，熱心專務行善；這些都是美好而為人有利益的事；●至於那些愚昧的辯論、祖譜、爭執和關於法律的爭論，你務要躲避，因為這些都是無益的空談。^④ ●對異端人，在譴責過一次兩次以後，就該遠離他。●該知道：這樣的人已背棄正道，犯罪作惡，自己給自己定了罪案。^⑤

弟前 1:15
弟前 1:4
瑪 18:15-17

④ 天主對眾人的恩寵，在耶穌降生和救贖的工程上，完全顯示出來；這恩寵要求人脫離「世俗的貪慾」，而期待來世的真福和光榮。

* * * * *

① 保祿叫弟鐸提醒信友服從政府，盡國民的責任，因為國家政權是來自天主(參閱羅 13:1-7; 弟前 2:1-5; 伯前 2:13-17)。

② 人類最大的昏愚是不認識天主。由於不認識天主纔「彼此仇恨」，缺乏愛德。愛德原是信友生活的原動力，因為天主自己就是愛(若一 4:16)。

③ 信友得以領洗重生，應歸功於天主聖三；就是歸於天父的慈愛憐憫；歸於耶穌基督，因他是我們的救主和中保；歸於聖神，因他賜人超性的生命(若 6:63; 14:16)。信友既然成了天主的義子，也就成了天主產業的承繼人(迦 4:7)。要承繼的產業就是永生。

④ 參閱弟前 1:4,6。

⑤ 參閱瑪 18:17; 若二 10。

吩咐與囑託

宗20:4 弟後4:12

宗18:24

當我打發阿爾特瑪或提希苛到你那裏以後，你趕快到尼苛 12
頗里來見我，因為我已決定在那裏過冬。●你打發法學士則納和 13
阿頗羅上路，要照顧周到，使他們什麼也不缺少。●我們的人也 14
應當學着行善，為應付一切急需，免得成為不結果實的人。⑥

問候與祝福

同我在一起的弟兄都問候你；請問候那些在信德內愛我們 15
的弟兄。願恩寵與你們眾人同在！

⑥「行善」(14節)，此處是指為幫助傳教，不應吝惜財物而言。

費肋孟書引言

費肋孟原是哥羅森城的富翁，他大概是在厄弗所（宗19:10）直接為保祿所歸化的（19節）。他信教後，表現了非凡的信德與愛德，竟把自己的家獻出，作為信友集會及舉行聖祭之所（2,4-7節）。他既是富戶人家，按當時的社會制度，也蓄養了許多奴隸，其中有一名叫敖乃息摩的，尚未信教，作了一件對不起主人的事（大約偷了財物），因而畏罪逃亡，出走遠方。

敖乃息摩逃到了羅馬，找到了正被囚的保祿。保祿為保護他，起初本想留下他服侍自己（13節），但後來因敖氏已領洗入教（10,11兩節），決意叫他跟提希苛（保祿致《哥羅森書》即由他帶去），回到他的主人那裏，因而寫了這封保薦他的短信，求費肋孟不但不要處罰他，而且還應以「弟兄」之誼接待他（16節）。這封短信，猶如在《厄弗所書》引言中所提過的，應是保祿在公元63年於羅馬寫成的。

這封優美的私人函件，篇幅極短，很可能全是保祿親筆所寫。信內措詞造句，委婉動人，務求達到目的；同時這封富於熱情的短信也將保祿內心的愛情，活顯於紙上，實是不可多得的傑作。

這封私人函件，因為涉及了奴隸制度的社會問題，所以對教會以及社會發生了極大的影響。當基督教會出現於世時，經濟與社會生活全繫於奴隸。雖則如此，但當時的人卻不以奴隸為人，而只視作貨物。基督的教義一傳於世，開始了一種新的氣象；所以這封短信實可稱為「基督自由的宣言」（參閱迦3:27,28；格前7:20-22；弗6:5-9；哥3:11；4:1）。它雖不曾把奴隸制度立即廢除，但由於基督教義的逐漸推進，把奴隸制度終歸消滅。

費肋孟書

致候辭

1 基督耶穌的被囚者保祿，和弟茂德弟兄，致書給我們可愛
2 的合作者費肋孟，•並給姊妹阿丕雅，和我們的戰友阿爾希頗，
3 以及在你家中的教會。•願恩寵與平安，由天主我們的父及主
耶穌基督賜與你們！^①

羅 1:1

宗 16:1

羅 16:5; 哥 4:17;
弟後 2:3

謝恩

4,5 在我的祈禱中記念你時，我常感謝我的天主，•因為，聽說
6 你對主耶穌，和對眾聖徒所表現的愛德與信德。•我祈求天主，
為使你因信德而懷有的慷慨發生功效，使你認清我們所能行的一
7 切善事，都是為基督而行的。•弟兄，我由於你的愛德，確實
獲得了極大的喜樂和安慰，因為藉着你，聖徒們的心都舒暢
了。^②

弗 1:15-16; 哥 1:3

斐 1:9-11; 哥 1:9-11

若二 4-6

為赦乃息摩求情

8 為此，我雖然在基督內，能放心大膽地命你去作這件該作
9 的事，•可是，我這年老的保祿，如今且為基督耶穌作囚犯的，
寧願因着愛德求你，•就是為我在鎖鏈中所生的兒子赦乃息摩來
10 求你。•他曾一度為你無用的，可是，如今為你為我都有用
11 了；我現今把他給你打發回去，【你收下】他，他是我的心
12 肝。•我本來願意將他留在我這裏，叫他替你服侍我這為福音而
13 被囚的人，•可是沒有你的同意，我什麼也不願意做，好叫你所
14 行的善不是出於勉強，而是出於甘心。•也許他暫時離開了你，
15 是為叫你永遠收下他，•不再當一個奴隸，而是超過奴隸，作可
16 愛的弟兄：他為我特別可愛，但為你不拘是論肉身方面，或是
17 論主方面，更加可愛。^③ •所以，若你以我為同志，就收留他
18 當作收留我罷！•他若虧負了你或欠下你什麼，就算在我的賬上

弗 3:1; 4:1; 哥 4:18

格前 4:16; 迦 4:19;
哥 4:9; 得前 2:11弗 6:5-9;
哥 3:22-4:1

羅 2:10

① 保祿常將信友的生活與傳教的事業比作戰鬥(羅 7:23; 格後 10:4; 弟前 1:18; 弟後 2:3)，因此也將從事宗徒事業的人稱為戰友。2 節「在你家中的教會」，參閱本書引言。

② 保祿在祈禱中，時常為費氏感謝天主，是因了他所有的愛德與信德；他的信德表現在行愛人的善工上，他的愛德卻因信德而發。7 節「聖徒們」是指當地的信徒們。

③ 保祿為感動費氏，叫他寬免並善待潛逃的奴隸赦乃息摩，便在信裏加上自己年老及為基督坐監等情況(9 節)。他稱赦氏為自己在鎖鏈中所生之子(10 節)，是說自己在獄中歸化了他，給他付了洗，使他重生於基督；更稱他是自己的「心肝」(12 節)，是希望費氏不再將赦氏當奴隸看待，卻當「可愛的弟

哥4:18 罷！●我保祿親手簽字：「我必要償還。」至於你，你所欠於我的，竟是你本身；這我就不必對你說了！^④ ●弟兄！望你使我在主內得此恩惠，並在基督內使我的心舒暢！●我自信你必聽從，纔給你寫了這信；我知道，就是超過我所說的，你也必作。●同時，也請你給我準備一個住處，因為我希望因你們的祈禱，主必要把我賜與你們。^⑤

希13:19

問安與祝福

哥4:10; 弟後4:10 為基督耶穌與我一同被囚的厄帕夫辣、●我的合作者馬爾谷、阿黎斯塔苛、德瑪斯、路加都問候你。●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寵，與你們的心靈同在！阿們。

兄」看待，因為人一領洗，就成了天主的兒女，彼此平等，都是弟兄，在天主前已沒有主奴之分。從這裏可以清楚看出：保祿願用基督的博愛主義逐漸廢除奴隸制度。16節「論肉身方面，或是論主方面」，是說：赦氏無論從本性方面（因為他是費家的奴隸），或超性方面（因為他在基督內成了費氏的弟兄），都應受主人的愛護。

④「你所欠於我的」，是說：你因了我的講勸得了超性的生命，這神恩遠遠超過赦氏所欠於你的賬。

⑤ 保祿希望因信友們的祈禱，自己能夠出獄，再往東方去，與他們相見，促膝談心。

希伯來書引言

本書與保祿其他書信有一不同之點，即是沒有致候辭，未載誰是發信人，誰是收信人。

關於收信人，從歷來的口傳和本書的標題（標題雖非出於原著，但已很古，大約始於二世紀），得知是希伯來人，具體地說：即是歸化的猶太人所組成的教會。此教會應在巴力斯坦，因為如本書所述：他們是直接由宗徒接受了福音(2:3)，奉教已相當長久(5:12)，從開始即遭受迫害(10:32-34)，他們的導師和領袖已不存在(13:7)。所說的導師和領袖，似乎即是指耶京的主教次雅各伯宗徒，他已於公元62年為主殉道而死。

就在這時期，這些信友實在需要鼓勵與勸慰，因為他們當時正處於背信的危險中(10:25)，一方面他們為聖殿內輝煌的敬禮所迷惑，另一方面他們又為了信仰遭受著同胞的迫害(10:32-39)。保祿宗徒得知該教會處於這樣的危險環境中，當然比任何人更為焦慮(羅9:1-5)。但為慰問鼓勵他們，纔寫了本書信。但是否真為保祿所寫？

對這問題，口傳最初極不確定，但稍後在東方教會內逐漸確定了；至四世紀時，連西方教會也一致認為實在是保祿寫了這封書信。通常反對保祿為本書的作者所提出的疑難是：信首缺少保祿所慣用的致候辭；文體字彙與保祿其他書信迥然不同；本書的希臘文更為純正典雅；本書內，也未能見到保祿在其他書信內所有的那種激昂的氣魄。雖然如此，本書內，也有不少與保祿其他書信的思想道理相合或完全吻合之處。可是上述的疑難怎樣解答呢？比較令人滿意的解答，即是本書信的主要觀念和神學是屬於保祿的，但編寫(包括辭彙與字句的構造)則出於保祿的弟子或他的一位同人。誰是這位代筆人呢？有人以為是巴爾納伯，有人以為是阿頗羅；但究其實是誰，不得而知。

本書寫作的時間，大約是保祿在羅馬被囚釋放後不久，即公元64或65年；地點大約是意大利，因在信尾作者代人問候說：「意大利的弟兄問候你們」(13:24)。

本書的目的，是勸勉鼓勵猶太信友，要他們堅持信德；並說明新約遠超過舊約，人不可再眷戀舊約的敬禮，因為基督自為大司祭和犧牲，遠超過任何司祭和祭品。

本書信文詞典雅華麗，立意高超優美，《新約》中沒有一部比本書更澈底詳盡地論及新舊約之異同，基督大司祭的特質等問題的。全書可分為三大段：第一段（1:1-4:13）：從新舊二約的頒佈者來看，新約遠勝舊約（新約是直接由天主子耶穌基督所頒佈的，舊約則是藉天使和梅瑟為中間人）；第二段（4:14-10:18）：從新舊二約的司祭來看，新約遠勝舊約（新約的司祭為基督，遠超舊約肋未族的司祭），並且基督又自為祭品，遠非任何祭獻可比；第三段（10:19-13:25）：勸信友們務要堅持信德，特引舊約先賢的芳表，證明信德的重要。末後以種種鼓勵向善的勸言結束了本書。

希伯來書

第一章

序言

- 1 天主在古時，曾多次並以多種方式，藉着先知對我們的祖
 2 先說過話。•但在這末期內，他藉着自己的兒子對我們說了話。
 3 天主立了他為萬有的承繼者，並藉着他造成了宇宙。•他是天主
 4 光榮的反映，是天主本體的真像，以自己大能的話支撐萬有；
 當他滌除了罪惡之後，便在高天上坐於「尊威」的右邊。•他
 所承受的名字既然超越眾天使的名字，所以他遠超過眾天使
 之上。^①

編下36:15; 若1:3
 智7:22; 若1:3; 迦4:4
 宗2:33; 格後4:6,18;
 哥1:14,15,17;
 弗1:7;
 斐2:9-11

基督超越天使

以聖經為證

- 5 天主曾向那一位天使說過：「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了
 6 你？」或說過：「我要作他的父親，他要作我的兒子？」•再
 7 者，當天主引領首生子進入世界的時候，又說：「天主的眾天
 8 使都要崇拜他。」•論到天使固然說過：「天主使自己的天使為
 9 風，使自己的僕役為火燄。」•可是，論到自己的兒子卻說：
 10 「天主！你的御座，永遠常存；你治國的權杖，是公正的權
 11 杖。•你愛護正義，憎恨不法；為此天主，你的天主，用歡愉的
 12 油傅了你，勝過你的伴侶。」•又說：「上主！你在起初奠定了
 13 下地，上天是你手的功績；•諸天必要毀滅，而你永遠存在；萬
 14 物必要如同衣裳一樣破壞。•你將它們捲起好似外套，它們必如
 衣服，都要變換更新；但是你卻永存不變，你的壽命無盡無
 限。」•又向那一位天使說過：「你坐在我右邊，等我使你的仇
 敵，變作你腳下的踏板？」•眾天使豈不都是奉職的神，被派遣
 給那些要承受救恩的人服務嗎？^②

詠2:7; 宗13:33
 撒下7:14
 申32:43; 詠97:7;
 哥1:15
 詠104:4
 詠45:7-8
 詠102:26-28
 詠110:1; 宗2:33-35
 多5:4; 詠91:11;
 瑪4:11; 18:10;
 26:53; 路1:26

① 序言已道出全書的要義：說明新約遠遠超過舊約，因為「新約的中保」(9:15)是天主第二位聖子，他降生成人親自顯示給世人(若1:18)，且在他身上顯出了天主本體的光榮(若1:14)，因為他本是聖父最完美的肖像，與父同性同體(格後4:4；哥1:15)，降來救贖人類，「滌除罪惡」，這是舊約所不能有的恩賜。4節已點出下段的論題：新約的中保「聖子」超過眾天使的道理(1:5-2:18)。

② 本段全是引用舊約的話，另外是有關默西亞的預言，以證明耶穌超越天使。5,6兩節引詠2:7和撒下7:14證明耶穌為天主子；引詠97:7證明降生成人的耶穌具有天主性。7,8,9三節引詠104:4說明天使只是

第二章

應堅持聖道

伯後 3:17

12:25; 宗 7:38,53;
迦 3:19; 4:3
宗 10:37

宗 1:8

為此，我們必須更應注重所聽的道理，免得為潮流所沖 1
去。●如果藉着天使所傳示的話，發生了效力，凡違犯抗命的， 2
都得了公平的報復；●那麼，我們這些忽視這樣偉大救恩的人， 3
怎能逃脫懲罰呢？這救恩原是主親自開始宣講的，是那些聽講 4
的人給我們證實的，●又是天主以神蹟、奇事和各種異能，以及 4
照他的旨意所分配的聖神的奇恩，所一同證實的。^①

萬物全屬於基督權下

詠 8:5-7

格前 15:25f
弗 1:20-23;
斐 3:21

斐 2:6-11

依 53:4; 羅 11:36;
格前 8:6
希 5:9, 12:2

若 17:19

詠 22:23; 若 17:6

依 8:17; 8:18

羅 6:9, 5:12

依 41:8-9

的確，天主沒有把我們所討論的未來的世界，隸屬於天使 5
之下，●但有一個人人在聖經某處曾證明說：「人算什麼，你竟顧 6
念他；人子算什麼，你竟看顧他？●你使他稍微遜於天使，賜給 7
他尊崇和光榮當冠冕，【令他統治你手的造化，】●將一切放在 8
他的腳下。」「將一切放在他的腳下」一句，是說天主沒有留下 8
一樣，不隸屬於他權下的；但是現今我們還沒有看見一切全隸 9
屬於他權下。●我們卻看見了那位「稍微遜於天使」的耶穌，因 9
所受的死亡之苦，接受了尊崇和光榮的冠冕；這原是出於天主 10
的恩寵，使他為每個人嘗到死味。^② ●其實，那為萬物的終向 10
和萬物根源的天主，既領導眾子進入光榮，藉苦難來成全拯救 11
眾子的首領，也是適當的，●因為，祝聖者與被祝聖者都是出於 11
一源；為這個原故，耶穌稱他們為弟兄，並不以為恥，●說： 12
「我要向我的弟兄，宣揚你的聖名；在集會中，我要讚揚你。」 12
●又說：「我要依靠天主。」又說：「看，我和天主所賞給我的孩 13
子。」●那麼，孩子既然都有同樣的血肉，他照樣也取了一樣的 14
血肉，為能藉着死亡，毀滅那握有死亡的權勢者——魔鬼，●並 15
解救那些因死亡的恐怖，一生當奴隸的人。●其實都知道，他没 16

天主的僕役；引詠 45:7, 8 證明耶穌是永遠的默西亞君王。10,11,12 三節引詠 102:26-28，原指天主的聖詠貼在耶穌身上，明認他是造物主。13 節引詠 110:1 明認耶穌是永遠凱旋的君王。14 節總結上文，說明天使僅是天主的使臣和僕役，奉派為信友服務。教會根據此處和其他經文相信每人各有一位護守天使（詠 91:11；瑪 18:10；宗 12:15）。

* * * * *

① 照猶太人的傳說，舊約的法律是天主藉天使宣佈的（2 節；宗 7:38,53；迦 3:19）。對這法律，以色列人還應一律恪守不逾；那麼，基督徒對天主子所賜的救恩和宣佈的福音，更該怎樣重視和遵守呢？

② 5-9 節接上章的論題：作者再引證詠 8:5-7 的話，說明耶穌就其人性也超越天使。他降生為人，外表看來似乎「稍微（即暫時）遜於天使」，但他卻以能受苦受死的人身，拯救了全人類；並因他復活升天，他的人性也獲得了極大的光榮，成了萬物（天使也在內）的主宰（斐 2:6-11）。

- 17 有援助天使，而援助了亞巴郎的後裔。●因此，他應當在各方面
相似弟兄們，好能在關於天主的事上，成為一個仁慈和忠信的
18 大司祭，以補贖人民的罪惡。●他既然親自經過試探受了苦，也
必能扶助受試探的人。③

羅 8:3,29; 斐 2:7;
希 3:1; 4:15; 5:7
瑪 4:1; 羅 3:25;
若一 2:2; 4:10

第三章

子僕的分別

- 1 所以，有分於天上召選的諸聖弟兄啊！你們應細心想想，
2 我們公認的欽使和大司祭耶穌，●對那委派他的是怎樣忠信，正
3 如「梅瑟在他的全家中」一樣。●他本來比梅瑟堪受更大的光
4 榮，就如修建房屋的人，比那房屋理當更受尊榮。●不錯，每座
5 房屋都由一個人修建，但那創造萬有的卻是天主。●梅瑟在天主
6 的全家中的確忠信，不過他只是臣僕，為給那當要宣布的事作
證；●但基督卻是兒子，管理自己的家；他的家就是我們，只要
我們保存由望德所生的依恃和榮耀，【堅定不移，直到最後】①

2:17; 7:26; 8:1; 10:21;
11:16; 12:22;
弗 1:18; 斐 3:14
10:23; 戶 12:7
格後 3:7
1:2; 10:21; 格前 3:9;
弗 2:19;
弟前 3:15

依恃的心和值得誇耀的希望

警戒切勿背信

- 7,8 為此，聖神有話說：「今天你們如果聽從他的聲音，●不要
9 再心硬了，像在叛亂之時，像在曠野中試探的那一天；●在那
10 裏，你們的祖宗以考驗試探了我，雖然見了我的作為，●共四十
11 年之久。所以我厭惡了那一世代，說：他們心中時常迷惑，他
12 們不認識我的道路，●所以我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決不得進入
13 我的安息。」●弟兄們！你們要小心，免得你們中有人起背信
14 的惡心，背離生活的天主；●反之，只要還有「今天」在，你們
要天天互相勸勉，免得你們有人因罪惡的誘惑而硬了心，●因為

詠 95:7-11
戶 14:21-23
得後 2:3
10:25; 得後 2:10

③ 10-18節說明耶穌因降生成人受苦受死，暫時「遜於天使」，是天主救人最「適當」的計劃；照這計劃，「祝聖」的司祭和「被祝聖」的百姓，都應「出於一源」，即都同有一樣的人性；為此聖子願意作人的「弟兄」，為使他們作天主的義子，叫他們同自己一齊讚揚天主聖父（詠 22:23），以「孩子」的心神依靠天主（依 8:17,18）。並且因為耶穌親身受了苦難和試探，我們對他更可放心大膽，因為知道他必同情我們遭受各種試探的人，而加以扶助。

* * * * *
① 從此章起，證明新約超越舊約：先由二約創立者的尊卑立論。梅瑟和基督都是天主所委派的，為管理天主的「家」，即天主所選的百姓；但梅瑟不過只是由這「家」中所揀選作天主「臣僕」的，耶穌卻是天主的兒子，是「修建房屋的人」，即建造「天主的家」（教會）的主人。

我們已成了有分於基督的人，只要我們保存着起初懷有的信心，堅定不移，直到最後。●經上所說：「今天你們如果聽從他的聲音，不要再心硬了，像在叛亂之時」，●是誰聽了而起叛亂呢？豈不是梅瑟從埃及領出來的眾人嗎？●四十年之久，天主厭惡了誰呢？不是那些犯了罪，而他們的屍首倒在曠野中的人嗎？●他向誰起了誓，不准進入他的安息呢？不是向那些背信的人嗎？●於是我們看出：他們不得進入安息，是因了背信的緣故。^②

戶14:29;
格前10:10

第四章

背信必得不到安息

所以，幾時進入他安息的恩許仍然存在，我們就應存戒心，免得你們中有人得不到安息，●因為我們也蒙受了喜訊，有如我們的祖先一樣；可是他們所聽到的話為他們毫無益處，因為他們聽的時候沒有懷着信德。●所以我們這些信了的人，必得進入安息，就如經上說的：「我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決不得進入我的安息。」其實天主的化工從創世時已經完成了，●因為聖經某處論及第七日說：「天主在第七天停止了自己的一切工作，開始安息。」●但這裏又說：「他們決不得進入我的安息。」●那麼，既然這安息還保留着要一些人進入，而那些先聽到喜訊的人，因背信沒有進入；●因此天主重新指定了一個日子，即一個「今天」，就是在很久以後藉達味所宣示的，如上邊說過的：「今天你們如果聽從他的聲音，不要再心硬了。」●假使若蘇厄實在使祖先安息了，此後天主便不會再論及別的一個日子。●由此看來，為天主的百姓，還保留了一個安息的時日。●的確，誰進入了天主的安息，他也就停止自己的工作而安息，正如天主停止自己的工作而安息一樣。●所以我們要努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照樣因背信而跌倒。^①

出33:14

格前10:1-3

詠95:11

創2:2

詠95:11

詠95:8

申31:7 蘇22:4

默14:13

② 作者引詠95:7-11警告那些猶太基督徒，不要效法從前旅居曠野的祖先。他們因背叛天主，四十年之久飄流曠野，不得進入福地。現今的猶太信徒，若背棄了所信的，同樣也不能進入新約的福地—天堂。原來因信德「有分於基督」的人，已屬於他，且在他內繼承了天主許於聖祖的一切恩惠；但為保存這恩惠，必須保存信德。

* * * * *
① 本段的主旨是：天主不僅願意，而且許下領人進入自己的「安息」，即使人進入天堂，分享他的永福；這是他從前給以民，現今又給基督徒宣佈的「喜訊」。但人為獲得他的恩許，必須懷着信德聽從天主

天主的話所有的德能

- 12 天主的話確實是生活的，是有效力的，比各種雙刃的劍還
銳利，直穿入靈魂和神魂，關節與骨髓的分離點，且可辨別心
13 中的感覺和思念。●沒有一個受造物，在天主面前不是明顯的，
萬物在他眼前都是袒露敞開的，我們必須向他交賬。^②

依 49:2; 得前 2:13;
伯前 1:23;
弗 6:17; 默 1:16
約 34:21-22;
詠 139:2-3; 智 1:6

基督為大司祭

大司祭基督同情人的弱點

- 14 我們既然有一位偉大的，進入了諸天的司祭，天主子耶
15 穌，我們就應堅持所信奉的真道，●因為我們所有的，不是一位
不能同情我們弱點的大司祭，而是一位在各方面與我們相似，
16 受過試探的，只是沒有罪過。●所以我們要懷着依恃之心，走近
恩寵的寶座，以獲得仁慈，尋到恩寵，作及時的扶助。^③

3:1; 9:11,24; 10:23
2:17-18; 若 8:46;
羅 8:3; 格後 5:21
10:19; 弗 3:12

第五章

基督永為大司祭

- 1 事實上，每位大司祭是由人間所選拔，奉派為人行關於天
2 主的事，為奉獻供物和犧牲，以贖罪過，●好能同情無知和迷途
3 的人，因為他自己也為弱點所糾纏。●因此他怎樣為人民奉獻贖
4 罪祭，也當怎樣為自己奉獻。●誰也不得自己擅取這尊位，而應
5 蒙天主召選，有如亞郎一樣。●照樣，基督也沒有自取做大司祭
的光榮，而是向他說過：「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了你」的
6 那位光榮了他；●他又如在另一處說：「你照默基瑟德的品位，

8:3; 肋 9:7
7:27; 肋 16:6
出 28:1; 若 3:27
詠 2:7
詠 110:4

的話。原來當天主教以民脫離在埃及所受的痛苦時，就許下要領他們到一個安息的地方去，即客納罕地（出 3:8；申 12:9,10）。給他們所許的「安息」，不過只是天上永遠安息的預像。事實上，以民因不信從天主的緣故，雖在若蘇厄領導下進入了客納罕，但沒有得到「安息」。可是天主既許必踐，遂又藉達味（詠 95 的作者）的口，重新給信徒許下來世「安息的時日」，只要求他們「今日」，即在今世，信從默西亞的話。

- ②「天主的聲音」應當聽從，因為天主的話（或藉古先知，或現今藉聖子所說的），是「生活的」，常存的（瑪 24:35），常有效力的（依 55:10），將以天主的全能、全知和絕對的公義審判世人（若 12:48；默 19:13-15）。
- ③我們「應存戒心」，因為必向公義的天主「交賬」（1-13 節），但同時應當「懷着依恃之心」，因為天主子耶穌親自來到世上，為作我們的大司祭，且因受苦受死，如今在天上作我們仁慈的中保（14-16 節）。由本章 14 節到 16:18 所載，為本書的主題：大司祭耶穌基督的品位和祭獻，超越舊約的眾司祭和一切祭獻。

5:7, 4:15; 瑪 26:36;
若 12:27

斐 2:8

2:10; 7:28; 若 17:19

6:20

永做司祭。」●當他還在血肉之身時，以大聲哀號和眼淚，向 7
那能救他脫離死亡的天主，獻上了祈禱和懇求，就因他的虔敬 8
而獲得了俯允。●他雖然是天主子，卻由所受的苦難，學習了服 8
從，●且在達到完成之後，為一切服從他的人，成了永遠救恩 9
的根源，●遂蒙天主宣稱為按照默基瑟德品位的大司祭。^① 10

責讀者幼稚愚蒙

德 37:31; 格前 3:1-3;
伯前 2:2

格前 2:6; 斐 1:10

關於這事，我們還有許多話要說，但是難以說明，因為你 11
們聽不入耳。●按時間說，你們本應做導師了，可是你們還需要 12
有人來教導你們天主道理的初級教材；並且成了必須吃奶，而 13
不能吃硬食的人。●凡吃奶的，因為還是個嬰孩，還不能瞭解正 13
義的道理；●惟獨成年人纔能吃硬食，因為他們的官能因着練習 14
獲得了熟練，能以分辨善惡。^②

第六章

背信的悲慘結局

9:14

10:32; 弗 5:14;
希 10:26-31

若一 5:16

弟後 2:6

創 3:17-18

因此，讓我們擱下論基督的初級教理，而努力向成全的課 1
程邁進；不必再樹立基礎，就是講論悔改、死亡的行為、信賴 2
天主、●及各種洗禮、覆手、死者復活和永遠審判的道理。●如 2,3
果天主准許，我們就這樣去作。●的確，那些曾一次被光照，嘗 4
過天上的恩賜，成了有分於聖神，●並嘗過天主甘美的言語，及 5
未來世代德能的人，●如果背棄了正道，再叫他們自新悔改，是 6
不可能的，因為他們親自又把天主子釘在十字架上，公開加以 7
凌辱。●就如一塊田地，時有雨水降於其上，時受潤澤；若出產 7
有益於那種植者的蔬菜，就必蒙受天主的祝福；●但若生出荊棘 8

① 作者在證明 4:14,15 所說「耶穌為大司祭」之前，先論他的大司祭職位與舊約大司祭職位的異同：按舊約大司祭應為天主所召選，由人民中所選拔，如此他纔能同情人民的弱點，並代人獻贖罪祭。這一切條件在耶穌身上都實現了：他在降生的時候，天父已立他為大司祭，使他在天主前，作人類的中保，因為他是天主又是人（詠 2:7）；天主立他為大司祭，卻沒有按照舊約大司祭的血統，而是按照更尊貴的「默基瑟德的品位」，使他「永做司祭」（詠 110:4）。大司祭耶穌在世時，曾對人表示了至愛，代人祈禱，代人受難，聽命到死，完成了祭獻，因此為信他的人賺下了永遠的救恩。7節參閱瑪 26:39-44；路 22:43；23:46。

② 12,13 兩節，參閱格前 3:1,2；伯前 2:2。讀者（猶太基督徒）本來該容易明瞭「正義的道理」，即關於耶穌為大司祭行救贖的教理（「硬食」所指）；但可惜他們卻「聽不入耳」，是說因冷淡成了神智昏迷的人，應重新學習基本的要理（「奶」所指）。

蒺藜來，就必被廢棄，必要受詛咒，它的結局就是焚燒。^①

應有堅固的望德

9 可是，親愛的諸位！我們雖這樣說，但對你們，我們確信
 10 你們將有更好的表現，更近於救恩，●因為天主不是不公義的，
 11 甚至於忘掉了你們的善工和愛德，即你們為了他的名，在過去
 12 和現在，在服事聖徒的事上所表現的愛德。●我們只願你們每一
 13 位表現同樣的熱心，以達成你們的希望，一直到底。●這樣，你
 14 們不但不會懈怠，而且還會效法那些因信德和耐心而繼承恩許
 15,16 的人。●當天主應許亞巴郎的時候，因為沒有一個比天主大而能
 17 指着起誓的，就指着自已起誓，●說：「我必多多祝福你，使你
 18 的後裔繁多。」●這樣亞巴郎因耐心等待，而獲得了恩許。●人
 19 都是指着比自己大的起誓；以起誓作擔保，了結一切爭端。●為
 20 此天主願意向繼承恩許的人，充分顯示自己不可更改的旨意，
 就以起誓來自作擔保，●好叫我們這些尋求避難所的人，因這兩
 種不可更改的事——在這些事上天主決不會撒謊——得到一種
 強有力的鼓勵，去抓住那擺在目前的希望。●我們拿這希望，當
 作靈魂的安全而又堅固的錨，深深地拋入帳幔的內部。●作前驅
 的耶穌已為我們進入了那帳幔內部，按照默基瑟德品位做了永
 遠的大司祭。^②

10:32-34; 弗1:15

迦3:14,29; 弗1:13-14;
得後3:7

創22:16-17

羅4:20

戶23:19; 弟後2:13;
鐸1:2肋16:2; 瑪27:51;
若14:3;
希9:3; 10:20;

5:10; 詠110:4

第七章

默基瑟德超過亞巴郎與肋未

1 原來這默基瑟德是撒冷王，是至高者天主的司祭；當亞巴
 2 郎打敗眾王回來時，他來迎接，且祝福了他。●亞巴郎就由所有
 的一切之中，拿出十分之一分給了他；他的名字默基瑟德，第
 3 一可稱作「正義之王」，他也可稱作「撒冷之王」，就是「和
 平之王」之意。●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生無始，壽無終；他

創14:18; 詠110:4

創14:17-20

1:2; 若7:27

① 作者在此不願意再討論那些入教時所應講的淺顯道理，如罪惡（「死亡的行為」所指）、信德、洗禮（指猶太人與基督徒的各種洗禮）、堅振（覆手）等，而要討論達到成全的課程。為此作者首先嚴厲警告背信的凶禍，因為背信者再「自新悔改是不可能的」，這不是因為天主不賞給他們悔過的恩寵，而是因為他們固執不受（瑪12:32）。

② 反之，猶太信友應效法聖祖亞巴郎的信德和望德，常記念天主給聖者的誓許。「這兩種」，即指天主的恩許和誓言，都是「不可更改的」。信友的希望自從耶穌升天，在天主父前作了教會的中保以後（羅8:34），更為穩定，更加堅固了，就好像在「帳幔的內部」，即在天堂上下了鐵錨一樣。

創 14:20 好像天主子，永久身為司祭。^① ●你們要想想：這人是多麼偉 4
大，連聖祖亞巴郎也由上等的戰利品中，取了十分之一獻給了他！●那些由肋未子孫中領受司祭職的，固然有命向人民，按法 5
申 14:22 律徵收什一之物，即向他們的弟兄，雖然都是出自亞巴郎的腰 6
中；●可是不屬於他們世系的那一位，卻收了亞巴郎的什一之 7
物，並祝福了那蒙受恩許的。●從來，在下的受在上的祝福，這 8
是無人可反對的。●在這裏那些領受什一之物的，是有死的人； 9
但在那裏領受什一之物的，卻是一位證明了常活着的人。●並且 9
創 14:17 可說：連那領受什一之物的肋未，也藉着亞巴郎交納了什一之 10
物，●因為當默基瑟德迎接亞巴郎的時候，肋未還在祖先的腰 11
中。^②

舊約與肋未司祭職是暫時的

詠 110:4 那麼，如果藉着肋未司祭職能有成全——因為選民就是本 11
着這司祭職接受了法律——為什麼還需要興起另一位，按照默 12
8:6 基瑟德品位的司祭，而不稱為按照亞郎的品位呢？●如今司祭職 13
8:4 一變更，法律也必然變更，●因為這裏所論到的那一位，原是屬 14
於另一支派，由這一支派中，沒有一個人曾在祭壇前服務過。
創 49:10, 瑪 1:1, 2:6, 羅 1:3, 默 5:5 ●顯然我們的主是由猶大支派出生的，關於這一支派，梅瑟從未 15
提到司祭的事。●既然有另一位司祭，是按照默基瑟德的品級興 16
起的，那麼我們所討論的就更顯明了，●因為他之成為司祭， 17
並不是按照血統所規定的法則，而是按照不可消滅的生命的德 18, 19
能，●因為有聖經給他作證：「你照默基瑟德的品位永做司 19
祭。」●先前的誠命之廢除，是由於它的弱點和無用，●因為法 18, 19
律本來就不能成就什麼；可是如今引進了一個更好的希望，因 20
着這希望，我們纔能親近天主。^③

① 本章按創 14:17-20 說明，默基瑟德為什麼是耶穌大司祭最恰當的預像：首先因為他像耶穌一樣是君王又是司祭；且按照「默基瑟德」一字的意思，也暗示耶穌所負賜與人正義及和平的使命（依 9:5,6；耶 23:5,6；匝 9:9）；其次經上從未提及默基瑟德的來歷和壽終，似乎他是「常活着的」，因此可作永生天主子的肖像。

② 亞巴郎獻給了默基瑟德禮物，並受了他的祝福，顯然默基瑟德的品位超越了他的品位，因此也超越了他的子孫肋未人，即舊約所有司祭的品位。耶穌的司祭品位既是按照默基瑟德的品位，自然就高於舊約的司祭了。

③ 大司祭耶穌既是出生於猶大支派，而不是出於肋未支派，因此舊約的司祭職位，顯然已被天主廢除了；且同時也廢除了舊約的法律，因為肋未的司祭職位與法律是分不開的。這一切所以廢除，是因為他們不能使人成全，不能使人親近天主。

基督的司祭職是永存的

- 20 再者，耶穌成為司祭，是具有天主誓言的，其他的司祭並
 21 沒有這種誓言就成了司祭。●耶穌成為司祭，卻具有誓言，因為
 天主向他說：「上主一發了誓，他決不再反悔；你永為司祭。」詠110:4
- 22, 23 ●如此，耶穌就成了更好的盟約的擔保人。●再者，肋未人成為
 24 司祭的，人數眾多，因為死亡阻礙他們長久留任，●但是耶穌因
 25 永遠長存，具有不可消逝的司祭品位。●因此，凡由他而接近天
 26 主的人，他全能拯救，因為他常活着，為他們轉求。●這樣
 的大司祭纔適合於我們，他是聖善的、無辜的、無玷的、別於罪
 27 人的、高於諸天的；●他無須像那些大司祭一樣，每日要先為
 自己的罪，後為人民的罪祭獻犧牲；因為他奉獻了自己，只一
 28 次而為永遠完成了這事，●因為法律所立為大司祭的人是有弱
 點的；可是在法律以後，以誓言所立的聖子，卻是成全的，直
 到永遠。^①8:6-13
 9:24; 10:19; 戶18:1;
 羅8:34; 若一2:1;
 默1:18
 3:1; 出29:1;
 若一3:5-6
 5:3; 9:7,12,25-28;
 10:11-14; 羅6:10
 5:9

第八章

基督為真會幕的司祭

- 1 我們所論述的要點即是：我們有這樣一位大司祭，他已坐
 2 在天上「尊威」的寶座右邊，●在聖所，即真會幕裏作臣僕；這
 3 會幕是上主而不是人所支搭的。●凡大司祭都是為奉獻供物和
 4 犧牲而立的，因此這一位也必須有所奉獻。●假使他在地上，他
 5 就不必當司祭，因為已有了按法律奉獻供物的司祭。●這些人所
 行的敬禮，只是天上事物的模型與影子，就如梅瑟要製造會幕
 時，曾獲得神示說：「要留心——上主說——應——按照在山
 上指示你的式樣去做。」^①3:1; 詠110:1;
 宗2:33
 戶24:5
 5:1
 7:13
 9:23; 10:1; 宗7:44;
 默11:19
 出25:40

④ 舊約的司祭和其品位從各方面看，都低於耶穌大司祭的品位：前者是暫時的；後者因有天主誓言的保證，要永遠存在；前者因是有死的人，應由後人接替；後者卻是長存生活的，永不消逝；前者多是罪過纏身的人；後者卻是聖善無瑕的，他的天主性「高於諸天」，因此他「只一次」奉獻了自己，他的祭獻「而為永遠」有了無限的價值，如此他「成了更好的盟約的擔保人」（22節）。

* * * * *
 ① 論耶穌大司祭的卓越性最顯明的證據是：他獻祭的地方是在天上的真會幕內，即在天上「尊威的寶座」前，永遠不斷為人類執行大司祭的職務；但是舊約的司祭行祭獻的地方是「在地上」，即在天主命梅瑟所支搭的會幕內（出25:40），這會幕僅是天上真正會幕的「模型與影子」。

基督為更好盟約的中保

7:12,22; 9:15; 12:24;
弟前 2:5;
若一 2:1

耶 31:31-34;
格前 11:25

10:16-17

10:17

格後 5:17; 默 21:4-5

現今耶穌已得了一個更卓絕的職分，因為他作了一個更好的，並建立在更好的恩許之上的盟約的中保，●如果那第一個盟約是沒有缺點的，那麼，為第二個就沒有餘地了。●其實天主卻指摘以民說：「看，時日將到——上主說——我必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訂立新約，●不像我昔日握住他們的手，領他們出離埃及時，與他們的祖先所訂立的盟約一樣，因為他們沒有恒心守我的盟約，我也就不照管他們了——上主說。●這是我在那些時日後，與以色列訂立的盟約——上主說——我要將我的法律放在他們的明悟中，寫在他們的心頭上；我要做他們的天主，他們要做我的人民。●那時，誰也不再教訓自己的同鄉，誰也不再教訓自己的弟兄說：「你要認識上主！」因為不論大小，人人都必認識我。●因為我要寬恕他們的過犯，不再記憶他們的罪惡。」●一說「新的」，就把先前的，宣佈為舊的了；但凡舊的和老的，都已臨近了滅亡。^②

第九章

基督帶自己的血進入天上的聖殿

出 25-26; 26:31

6:19

出 16:15; 25:10; 30:1;
戶 17:25
出 25:17,18

出 30:10; 肋 16:1

7:27; 肋 17:11

10:20

格前 10:6; 希 11:40

哥 2:16-17

第一個盟約固然也有行敬禮的規程，和屬於世界的聖殿，●因為有支搭好了的帳幕，前邊的帳幕稱為聖所，裏面設有燈台、桌子和供餅；●在第二層帳幔後邊，還有一個帳幕，稱為至聖所，●裏面設有金香壇和周圍包金的約櫃，櫃內有盛「瑪納」的金罐，和亞郎開花的杖及約版。●櫃上有天主榮耀的「革魯賓」，遮着贖罪蓋：關於這一切，現今不必一一細講。●這一切既如此安置了，司祭們就常進前邊的帳幕去行敬禮；●至於後邊的帳幕，惟獨大司祭一年一次進去，常帶上血，去為自己和為人民的過犯奉獻。●聖神藉此指明：幾時前邊的帳幕還存在，到天上聖殿的道路就還沒有打開。●以上所述是現今時期的預表，表示所奉獻的供物和犧牲，不能使行敬禮的人，在良心上得到成全，●因為這一切都是屬於外表禮節的規程，只着重食

② 論祭獻的效力，耶穌的祭獻也遠超過舊約的祭獻，因為舊約的法律和司祭制度並「不能成就什麼」（7:18; 9:9; 10:1-4）；但耶穌的祭獻，使天主寬赦人的罪，賞人恩寵，使人愛慕天主，遵守誠命。並在耶穌所立的新約內，纔應驗了天主藉先知所預許的一切恩惠（耶31:31-34），為此稱他為「更好的盟約的擔保人」。

11 品、飲料和各樣的洗禮，立定為等待改良的時期。^① ●可是基督
 4:14; 9:24; 10:20;
 宗 7:48

12 督一到，就作了未來鴻恩的大司祭，他經過了那更大，更齊全
 7:27; 瑪 26:28

13 的，不是人手所造，不屬於受造世界的帳幕，●不是帶着公山羊
 10:4; 戶 19:2-10,
 17:20; 詠 51:9

14 和牛犢的血，而是帶着自己的血，一次而為永遠進入了天上的
 10:10;
 希 6:1; 12:28;
 伯前 1:18-19;

15 聖殿，獲得了永遠的救贖。●假如公山羊和牛犢的血，以及母牛
 16 的灰燼，灑在那些受玷污的人身上，可淨化他們得到肉身的潔
 17 淨，●何況基督的血呢？他藉着永生的神，已把自己毫無瑕疵的
 18 奉獻於天主，他的血豈不更能潔淨我們的良心，除去死亡的行
 19 為，好去事奉生活的天主？^②

基督以自己的血訂立了新約

15 為此，他作了新約的中保，以他的死亡補贖了在先前的盟
 8:6; 迦 4:1-7

16, 17 約之下所有的罪過，好叫那些蒙召的人，獲得所應許的永遠的
 18 產業。●凡是遺囑，必須提供立遺囑者的死亡，●因為有了死
 19 亡，遺囑纔能生效，幾時立遺囑者還活着，總不得生效。●因
 20 此，連先前的盟約也得用血開創。●當日梅瑟向全民眾按法律宣
 出 24:6-8

21 讀了一切誡命之後，就用朱紅線和牛膝草，蘸上牛犢和公山羊
 10:29; 出 24:8;
 瑪 26:28

22 的血和水，灑在約書和全民眾身上，●說：「這是天主向你們所
 23 命定的盟約的血。」●連帳幕和為敬禮用的一切器皿，他也照樣
 24 灑上了血；●並且按照法律，幾乎一切都是用血潔淨的，若沒有
 肋 17:11

25 流血，就沒有赦免。^③ ●那麼，既然連那些天上事物的模型還
 8:5

必須這樣潔淨，而那天上的本物，自然更需要用比這些更高貴
 4:14; 7:25; 9:11;
 宗 7:48

的犧牲，●因為，基督並非進入了一座人手所造，為實體模型的
 聖殿，而是進入了上天本境，今後出現在天主面前，為我們轉
 求。●他無須再三奉獻自己，好像大司祭每年應帶着不是自己的

① 舊約制度的缺陷從「行敬禮的規程」上，又可得到證明：首先論行敬禮的地方是有缺陷的，因為它的各種設備，都是「屬於世界的」，即人所造的聖殿。這座分為「聖所」和「至聖所」的聖殿（出 25, 26 兩章），平民不得進入；聖所，司祭可天天進入行禮；但至聖所，「惟獨大司祭一年一次」帶着犧牲的血纔可進入，行贖罪的祭獻（肋 16:2,14-16）。由這些限制可知，不拘人民或司祭都不能自由和完全地親近天主，因為人自良知心上常帶着罪過。其次論那些有關飲食和取潔所規定的，都是「屬於外表禮節的規程」，更不齊全，因為它們只會使人外面清潔，不能使人內心潔淨。

② 基督纔是成全的大司祭，能使人親近天主；他不在人所支搭的帳幕內行祭，而是進入天堂，在天主的寶座前，「把自己毫無瑕疵的奉獻於天主」；因這無限價值的祭獻，為人類賺下永遠的救恩。

③ 耶穌因自己流血而死的祭獻，作了新約的中保。原來在舊約中也是「若沒有流血，就沒有赦免」（肋 17:11），因為人為贖補自己的罪過而與天主和好，本來應獻自己的性命；但天主禁止人祭，指定祭獻犧牲以代人祭，為此梅瑟就用了「牛犢和公羊的血」，為使百姓與天主和好，而立定了舊約；但在這舊約的制度下，罪過仍存留不赦，只有耶穌所流的血纔能洗淨罪過。16,17 兩節作者將信友因耶穌的死所領受的恩寵，比作因遺囑所承受的產業；信友為獲得這恩寵，應等立遺囑的耶穌死了。

7:27; 若 1:29;
伯前 3:18

血進入聖殿一樣，●否則，從創世以來，他就必須多次受苦受難 26
了；可是現今，在今世的末期，只出現了一次，以自己作犧
牲，除滅了罪過。●就如規定人只死一次，這以後就是審判； 27
●同樣，基督也只一次奉獻了自己，為除免大眾的罪過；將來他 28
要再次顯現，與罪過無關，而是要向那些期待他的人施行救
恩。^④

10:10; 依 53:12;
宗 3:20-21;
斐 3:20-21;
弟前 6:14;

第十章

舊約的祭獻不能赦罪

8:5; 10:11; 哥 2:17;
希 7:19; 10:19;
11:40

法律既然只有未來美物的影子，沒有那些事物的真相，所 1
以總不能因着每年常獻的同樣犧牲，使那些願意親近天主的人 2
得到成全；●因為，如果那些行敬禮的人，一次而為永遠潔淨 3
了，良心不再覺得有罪了，祭獻豈不就要停止嗎？●可是，正因 4
這祭獻纔使人每年想起罪過來，●因為公牛和公山羊的血斷不能 5
除免罪過。●為此，基督一進入世界便說：「犧牲與素祭，已非 6
你所要，卻給我預備了一個身體；●全燔祭和贖罪祭，已非你所 7
喜，●於是我說：看，我已來到！關於我，書卷上已有記載：天 8
主！我來為承行你的旨意。」●前邊說：「祭物和素祭，全燔祭 9
和贖罪祭，已非你所要，已非你所喜」；這一切都是按照法律 10
所奉獻的；●後邊他說：「看，我已來到，為承行你的旨 11
意」；由此可見，他廢除了那先前的，為要成立那以後的。●我 12
們就是因這旨意，藉耶穌基督的身體，一次而為永遠的祭獻，
得到了聖化。^①

9:13

詠 40:7-9

撒 15:22;
瑪 26:39,42;
若 6:38;
9:14,28; 10:12,14;
若 10:17-18;
弗 5:2; 7:27

僅基督的祭獻能赦人罪

10:1-4

況且，每一位司祭都是天天侍立着執行敬禮，並屢次奉獻 11
總不能除去罪惡的同樣犧牲；●但是基督只奉獻了一次贖罪的犧 12

7:27; 10:10;
詠 110:1; 宗 2:33

④ 就如地上的會幕（「天上事物的模型」），因犧牲的血被祝聖（潔淨）了；這樣「天上的事物」也因耶穌的血被祝聖了，給人開了天堂的門。因他一次的祭獻有無限的價值，足夠除免「大眾」（萬世萬代的人類）的罪過，所以不必重行。就如人只死一次，也因這次死決定他永遠的命運；這樣耶穌只一次奉獻了自己，他的祭獻為信他的人賺下了永恆的救恩。

* * * * *
① 法律（舊約的一切規程和敬禮）既是新約「美物的影子」，即基督所賜恩寵的預兆（哥2:17），自然那時的祭獻不能除去人罪，這已從詠 40:7-9 預言默西亞的話可以證明：默西亞要降生為人，取消以前各種的祭獻，要照天父的旨意，將自己獻為贖罪祭，如此一次而為永遠使信他的人獲得聖化。

- 13 牲，以後便永遠坐在天主右邊，●從今以後，只等待將他的仇人
 14 變作他腳下的踏板。●因為他只藉一次奉獻，就永遠使被聖化的人
 15、16 得以成全。●聖神也給我們作證，因為他說過，「這是我在
 17 那些時日後，與他們訂立的盟約——上主說——我要將我的法
 18 律放在他們的心中，寫在他們的明悟中」這話以後，●又說：8:12
 「他們的罪過和他們的邪惡，我總不再追念。」●若這些罪已經
 赦了，也就用不着贖罪的祭獻了。②

應堅持信德

信望愛為教友生活的根基

- 19 所以，弟兄們！我們既然懷着大膽的信心，靠着耶穌的寶 4:16; 7:19,25; 10:1
 20 血得以進入聖殿，●即進入由他給我們開創的一條又新又活，通 6:19-20; 9:8,11-12;
 21 過帳幔，即他肉身的道路；●而且我們既然又有一位掌管天主家 若14:6
 22 庭的偉大司祭，●我們就應在洗淨心靈，脫離邪僻的良心，和用 3: 6; 4:14;
 淨水洗滌身體以後，懷着真誠的心，以完備的信德去接近天 匝6:11-12
 23 主；●也應該堅持所明認的望德，毫不動搖，因為應許的那位是 伯前 3:21
 24、25 忠信的；●也應該彼此關懷，激發愛德，勉勵行善，●決不離棄 3:2; 4:14; 11:11;
 我們的集會，就像一些人所習慣行的；反而應彼此勸勉；你們 格前1:9
 見那日子越近，就越該如此。③ 3:13

背信的罪難得赦免

- 26 因為如果我們認識真理之後，還故意犯背信的罪，就再沒 6:4-6; 12:17
 27 有另一個贖罪祭了，●只有一種等待審判的怕情，和勢將吞滅叛 依26:11
 28 逆者的烈火。●誰若廢棄梅瑟法律，只要有兩三個證人，他就該 申17:6
 29 死，必不得憐恤；●那麼，你們想一想：那踐踏了天主子，拿自 6:6; 9:20; 出24:8
 己藉以成聖的盟約的血當作了俗物，而又輕慢了賜恩寵的聖神

② 耶穌一次自獻以後，就「永遠坐在天主右邊」(1:3; 詠110:1)，不再獻贖罪祭了，就如先知所預言過的，全人類的罪過都得了赦免；從此以後，天主賜人恩寵，叫人遵從他的旨意(9:8-12; 耶31:33,34)。在此應注意：聖教會所行的彌撒祭獻，實際上不是一個新祭獻，而只是重演十字架的祭獻，為使各時代的人，得參予那唯一的聖祭，而領受它的恩效。見格前11:24-26。

③ 由19節到書末為本書末段：勸猶太信徒無論受什麼磨難，應效法古聖先賢的信德，堅信基督，決不肯教，再歸屬舊約不齊全的制度。19-25節說明：耶穌已賜給信徒永遠的救恩，以聖洗潔淨了他們，給他們開闢了接近天主的道路，為此他們務必對耶穌應懷着堅固的信、望二德。又因他們已同屬於耶穌所「掌管的天主家庭」(教會)，應彼此友愛，互相關懷，團結一致，為此應常樂意參加集會。20節：帳幕(9:3)指耶穌的肉身，即他的人性；他的人性好像是他的天主性所用的帳幕，他的人性同時亦是我們接近天主的道路(若17:6)。25節的「日子」指審判的日子。

申 32:35-36; 瑪 12:31-32; 瑪 10:28
 的人，應當受怎樣更厲害的懲罰啊！●因為我們知道誰曾說過： 30
 「復仇在乎我，我必要報復」；又說：「上主必要審判自己的百 31
 姓。」●落在永生的天主手中，真是可怕！^④

應賴信德生活

6:4,10; 弗 5:14
 格前 4:9
 13:3; 瑪 5:11,40
 瑪 6:20
 路 21:19; 宗 14:22; 得前 3:4
 依 26:20; 路 21:28
 哈 2:3-4; 羅 1:17
 路 21:19; 伯前 1:9
 請你們回想回想先前的時日，那時你們纔蒙光照，就忍受 32
 了苦難的嚴厲打擊：●一方面，你們當眾受嗤笑、凌辱和磨難， 33
 另一方面，你們與這樣受苦的人作了同伴。●的確，你們同情了 34
 監禁的人，又欣然忍受了你們的財物被搶掠，因為你們知道： 35
 你們已獲得更高貴且常存的產業，●所以千萬不要喪失那使你們 36
 可得大賞報的勇敢信心。●原來你們所需要的就是堅忍，為使你 37
 們承行天主的旨意，而獲得那所應許的。●「因為還有很短的一 38
 會兒，要來的那一位，就要來到，決不遲緩。●我的義人靠信德 39
 而生活，假使他退縮，他必不會中悅我心。」●我們並不是那 39
 般退縮以致喪亡的人，而是有信德得以保全靈魂的人。^⑤

第十一章

信德的定義和表率

羅 4:20; 8:24-25; 格後 4:18
 創 1; 羅 1:20
 12:24; 創 4:4; 4:10; 約 16:18; 瑪 23:35
 創 5:24; 德 44:16
 耶 29:12-14; 羅 2:7; 10:14
 創 6:8-22; 瑪 24:37-39; 伯前 3:20; 伯後 2:5
 信德是所希望之事的擔保，是未見之事的確證。●因這信 1, 2
 德，先人們都曾得了褒揚。●因着信德，我們知道普世是藉天主 3
 的話形成的，看得見的是由看不見的化成的。^① ●因着信德， 4
 亞伯爾向天主奉獻了比加音更高貴的祭品；因這信德，亞伯爾 4
 被褒揚為義人，因為有天主為他的供品作證；因這信德，他雖 5
 死了，卻仍發言。●因着信德，哈諾客被接去了，叫他不見死 5
 亡，世人也找不着他了，因為天主已將他接去；原來被接去之 6
 前，已有了中悅天主的明證。●沒有信德，是不可能中悅天主 6
 的，因為凡接近天主的人，應該信他存在，且信他對尋求他的 7
 人是賞報者。●因着信德，諾厄對尚未見的事得了啟示，懷着敬 7

④ 26 節是指棄絕教恩背教的罪（6:4-8 並註釋）。28 節引自申 17:6。30 節見申 32:36；羅 12:19。

⑤ 「蒙光照」，即指領洗入教。初入教的猶太人，的確為耶穌受了各種迫害（宗 8:1-3）；現今還應同樣勇敢到底，纔能得救。37,38 兩節引自依 26:20；哈 2:3。

* * * * *

① 本章內作者引述舊約中聖賢的信德，以激勵目前受迫害的猶太基督徒。如果古來未獲得恩許的人(13,39 兩節)，尚且這樣「靠信德而生活」(10:38)，那麼，現今已身受恩許的基督徒，不更該信賴天主恆心到底嗎？古聖先賢都實現了 1 節所論的信德。「希望之事」，即永生和與永生有關的一切；「未見之事」，即天主啟示的道理。3 節末是說：「看得見」的天地萬物是「由看不見的」天主化成的。

畏製造了方舟，為救自己的家庭；因着信德，他定了世界的罪，且成了由信德得正義的承繼者。^②

從亞巴郎到若瑟

- 8 因着信德，亞巴郎一蒙召選，就聽命往他將要承受為產業 創12:1-4
- 9 的地方去了：他出走時，還不知道要到那裏去。●因着信德，他 創23:4; 26:3; 35:12
- 10 旅居在所應許的地域，好像是在外邦，與有同樣恩許的承繼人 13:14; 默21:10-22
- 11 依撒格和雅各伯寄居在帳幕內，●因為他期待着那有堅固基礎的 10:23; 創17:19;
- 12 城，此城的工程師和建築者是天主。●因着信德，連石女撒辣雖然過了適當的年齡，也蒙受了懷孕生子的能力，因為她相信那 21:2; 羅4:19-21
- 13 應許者是忠信的。●為此由一個人，且是由一個已近於死的人， 創22:17; 出32:13;
- 14 生了子孫，有如天上的星辰那麼多，又如海岸上的沙粒那麼不 達3:36
- 15 可勝數。^③ ●這些人都懷着信德死了，沒有獲得所恩許的，只 創23:4; 詠39:13;
- 16 由遠處觀望，表示歡迎，明認自己在世上只是外方人和旅客。 11:9; 19; 若8:56;
- 17 ●的確，那些說這樣話的人，表示自己是在尋求一個家鄉。●如 13:14; 斐3:20;
- 18 果他們是懷念所離開的家鄉，他們還有返回的機會；●其實，他 希3:1; 默21:2
- 19 們如今所渴念的，實是一個更美麗的家鄉，即天上的家鄉。為此，天主自稱為他們的天主，不以他們為羞恥，因為他已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④ ●因着信德，亞巴郎在受試探的時候，獻 創22:1-14;
- 20 上了依撒格，就是那承受了恩許的人，獻上了自己的獨生子； 德44:20-21;
- 21 ●原來天主曾向他說過：「只有由依撒格所生的，纔稱為你的後 雅2:21-22
- 22 裔。」●他想天主也有使人從死者中復活的能力，為此他又把依 創21:12
- 撒格得了回來以作預像。●因着信德，依撒格也關於未來的事祝 羅4:17-21;
- 23 福了雅各伯和厄撒烏。●因着信德，臨死的雅各伯祝福了若瑟的 格前10:6
- 24 每一個兒子，也扶着若瑟的杖頭朝拜了天主。●因着信德，臨終 創27:27,39
- 的若瑟提及以色列子民出離埃及的事，並對他自己的骨骸有所 47:31; 創48:15
- 吩咐。^⑤ 創50:24-25

梅瑟與選民的信德

- 23 因着信德，梅瑟一誕生就被他的父母隱藏了三個月，因為 出2:2; 宗7:20
- 24 他們見嬰孩俊美，便不怕君王的諭令。●因着信德，梅瑟長大以 出2:11

② 關於亞伯爾、哈諾客、諾厄見創4:1-10; 5:21-24; 6:8-8:19。「尚未見的事」(7節)，是指未來的洪水。

③ 關於亞巴郎和撒辣，見創11:27-25:10。「城」是指天堂永鄉。「由一個人」即由亞巴郎(12節)。

④ 「所離開的家鄉」(15節)，見創11:27-31。「自稱為他們的天主」，參閱出3:6,15。

⑤ 17-19節見創22:1-18。「以依撒格作預像」(19節)，是說因亞巴郎的信德，生還回家的依撒格作了未來死者復活，尤其由死者中復活的耶穌的預像。20節見創27:1-40。21節見創48:1-20。22節見創50:24-26。

13:13; 蘇 89:51 後，拒絕被稱為法郎公主的兒子，●他寧願同天主的百姓一起 25
受苦，也不願有犯罪的暫時享受，●因為他以默西亞的恥辱比埃 26
出 2:15 及的寶藏更為寶貴，因為他所注目的是天主的賞報。●因着信 27
德，他不害怕君王的憤怒，而離開了埃及，因為他好像看見了 28
出 12:11; 22:23 那看不見的一位，而堅定不移。●因着信德，他舉行了踰越節， 29
出 14:22:27 行了灑水禮，免得那消滅首生者觸犯以色列子民的首生者。●因 30
蘇 6:20 着信德，他們渡過了紅海，如過旱地；埃及人一嘗試，就被淹 31
沒了。●因着信德，耶里哥城牆，被繞行七天之後，就倒塌了。 32
蘇 2:11; 6:17; 雅 2:25 ●因着信德，妓女辣哈布平安地接待了偵探，沒有同抗命的人一 33
起滅亡。^⑥

由民長到瑪加伯時代

民 4:6; 13:24 此外，我還要說什麼呢？我的確沒有足夠的時間再論述基 32
德紅、巴辣克、三松、依弗大、達味和撒慕爾以及眾先知的 33
達 6:23 事：●他們藉着信德征服列國，執行正義，得到恩許，杜住獅子的 34
達 3:49-50 的口，●熄滅烈火的威力，逃脫利劍，轉弱為強，成為戰爭中的 35
列上 17:23; 列下 4:36 英雄，擊潰外國的軍隊。●有些女人得了她們的死者復活，有些 36
加下 6:18-7:42; 耶 20:2, 37:15 人受了酷刑拷打，不願接受釋放，為獲得更好的復活；●另有些 37
人遭受了凌辱和鞭打，甚至鎖押和監禁，●被石頭砸死，被鋸 38
死，被拷問，被利劍殺死，披着綿羊或山羊皮到處流浪，受貧 39
乏，受磨難，受虐待。●世界原配不上他們，他們遂在曠野、山 40
嶺、山洞和地穴中漂流無定。^⑦

結論 新舊二約的子民同為一家

伯前 1:10-12 這一切人雖然因着信德獲得了褒揚，但是沒有獲得所恩許 39
7:19, 9:9; 10:1, 14: 12:23 的，●因為天主為我們早已預備了一種更好的事，以致若沒有我 40
們，他們決得不到成全。^⑧

⑥ 23-29節見出 2:1-14:31。梅瑟離開皇家的榮華富貴，甘願與同胞受苦役和恥辱；這恥辱稱為「默西亞的恥辱」(26節)，因為當時選民所受的恥辱是基督耶穌所受恥辱的預像。30,31兩節見蘇 2:1-21; 6:1-25。

⑦ 32節提的一些民長，見民 4-9; 11-16章。33-38節每句都含一典故：「征服列國」，「執行正義」的是民長和達味；「得到恩許」的是達味(撒下 7:1-16)；「杜住獅子的口」的是三松(民 14:6)和達味(撒下 17:34-36)；「熄滅烈火的威力」的是三少年(達 3:47-50)；「逃脫利劍」的是厄里亞(列上 19:10)和厄里叟(列下 6:31,32)；「轉弱為強」的是三松(民 16:28)和希則克雅(列下 20:7)；「成為戰爭中的英雄」，指民長、達味、瑪加伯等。「有些女人……死者的復活」指厄爾法特寡婦和叔能婦人以及他們的兒子(列上 17:22; 列下 4:36)。「有些人受了酷刑」，指瑪加伯時代的殉道烈士。米加雅受了「凌辱」(列上 22:24-27)。耶肋米亞受了「鎖押和監禁」(耶 20:2; 37:16)。則加黎雅被「石頭砸死」(編下 24:20-22)。依撒意亞按傳說「被鋸死」。烏黎雅「被利劍殺死」(耶 26:23)。厄里亞和厄里叟「披着綿羊皮……」。瑪加伯時代許多人「在曠野……漂流無定」。

⑧ 上述的聖賢雖受到經書的稱許，但未獲得恩許的福樂，必須等待基督來開啟天門，然後纔能與我們新

第十二章

基督是我們堅忍的模範

- 1 所以，我們既有如此眾多如雲的證人，圍繞着我們，就該 迦5:7
 卸下各種累贅和糾纏人的罪過，以堅忍的心，跑那擺在我們面
 2 前的賽程，●雙目常注視着信德的創始者和完成者耶穌：他為那 2:10; 詠110:1;
 擺在他面前的歡樂，輕視了凌辱，忍受了十字架，而今坐在天 宗2:33; 瑪4:3-11;
 3 主寶座的右邊。●你們要常想，他所以忍受罪人對他這樣的叛 若6:15; 格後8:9;
 逆，是怕你們灰心喪志。●你們與罪惡爭鬥，還沒有抵抗到流血 斐2:6-8
 4 的地步。^① 路2:34 10:32

天父懲戒的目的

- 5 你們竟全忘了天主勸你們，好像勸子女的話說：「我兒， 箴3:11-12
 6 不要輕視上主的懲戒，也不要厭惡他的譴責，●因為上主懲戒他 默3:19
 7 所愛的，鞭打他所接管的每個兒子。」●為接受懲戒，你們應該
 堅忍，因為天主對待你們，就如對待子女；那有兒子，做父親
 8 的不懲戒他呢？●如果你們缺少眾人所共受的懲戒，你們就是私
 9 生子，而不是兒子。●再者，我們肉身的父親懲戒我們時，我們
 尚且表示敬畏；何況靈性的父親，我們不是更該服從，以得生
 10 活嗎？●其實，肉身的父親只是在短暫的時日內，照他們的心意 伯後1:4
 來施行懲戒，但是天主卻是為了我們的好處，為叫我們分沾他
 11 的聖善。●固然各種懲戒，在當時似乎不是樂事，而是苦事；可 若16:20; 格後7:8-11;
 12 是，以後卻給那些這樣受訓練的人，結出義德的和平果實。●為 伯前1:6-7;
 13 此，你們應該伸直衰弱的手和麻木的膝；●你們的腳應履行正直 雅1:2-4
 的路，叫瘸子不要偏離正道，反叫他能得痊癒。^② 依35:3 箴4:26

約的子民共享天福。

* * * * *

① 舊約聖賢的信德，雖可作我們卸卻罪債及競賽的榜樣，但我們最終的目的和最高的榜樣，應該是信德的根源（創始者）和賞報者（完成者）耶穌忍受十字架苦刑的榜樣。格前9:24-27；斐3:12；弟後4:7；宗20:24，皆以基督徒的生活比作競賽。

② 作者勸讀者應視現世的患難痛苦是天父的懲戒，因天父就像人的生身父親管教責打自己的兒女（5,6兩節見箴3:11,12）。天父叫我們在世受苦，是「叫我們分沾他的聖善」，相似他的聖善，好能獲得身後的永福。12,13兩節（見依35:3；箴4:26）是勸信友振作精神，勿離正道。

信友對新約的義務

詠 34:15; 瑪 5:8-9;
 羅 12:18;
 若一 3:2
 申 29:17
 創 25:33; 宗 8:23
 創 27:30-40
 出 19:16,18; 申 4:11
 出 20:19
 出 19:12-13
 申 9:19
 默 14:1; 21:10
 羅 2:6; 希 11:40
 8:6; 11:4; 創 4:10
 2:2-3
 出 19:18; 民 5:4-5;
 詠 68:9; 蓋 2:6
 瑪 24:35;
 伯後 3:12-13;
 默 21:1
 9:14
 申 4:24; 依 33:14

你們應設法與眾人和平相處，盡力追求聖德；若無聖德，誰也見不到主；●又應該謹慎，免得有人疏忽天主的恩寵，免得有苦根子長出來，而累及你們，使許多人因此蒙受玷污。●誰也不要成為淫亂和褻聖者，如厄撒烏一樣，他為了一餐飯，竟出賣了自己長子的名分。●你們知道，後來他縱然願意承受祝福也遭到了拒絕；雖流淚苦求，但沒有得到翻悔的餘地。^③ ●你們原來並不是走近了那可觸摸的山，那裏有烈火、濃雲、黑暗、暴風、●號筒的響聲以及說話的聲音，當時那些聽見的人，都懇求天主不要再給他們說話，●因為他們承擔不起所吩咐的事：「即使是一隻走獸觸摸了這山，也應用石頭砸死」；●並且所顯現的是這麼可怕，連梅瑟也說：「我很是恐慌戰慄。」●然而你們卻接近了熙雍山和永生天主的城，天上的耶路撒冷，接近了千萬天使的盛會，●和那些已被登錄在天上的首生者的集會，接近了審判眾人的天主，接近了已獲得成全的義人的靈魂，●接近了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他所灑的血：這血比亞伯爾的血說話說得更好。^④ ●你們要謹慎，不要拒絕說話的那位！如果從前那些拒絕聽他在地上宣佈啟示的人，不能逃脫懲罰，何況我們這些背棄由天上說話的那位呢？●從前他的聲音動搖了地，如今他卻應許說：「還有一次，我不但動搖地，而且也動搖上天。」●這「還有一次」一句，是指明那些被動搖的事物，因為是受造的，必起變化，好叫那些不可動搖的事物得以常存。●為此，我們既然是蒙受一個不可動搖的國度，就應該感恩，藉此懷着虔誠和敬畏之情，事奉天主，叫他喜悅，●因為我們的天主實是吞滅的烈火。^⑤

③ 信友除彼此和睦相處外，還應特別保持個人與團體的聖德。團體中若有人淫亂，不守教規（即苦根所指），不但可使團體受害，自己也難得救。關於厄撒烏，見創 25:27-34；26:34；27:30-40。

④ 18-20 節見出 19:12-22；20:18,19。舊約子民為接近使人戰慄的西乃山，尚且應當聖潔自己（出 19:10），何況新約的子民所接近的，是寵愛的熙雍山，永生天主的城，天朝的「盛會」，「被登錄在天上的首生者的集會」，為人流血的中保耶穌，豈不更該聖潔自己嗎？基督徒受聖潔，是因耶穌所流的血，是為人求情的血，遠勝亞伯爾滅冤的血（創 4:10）。

⑤ 作者警戒讀者說：舊約時代的人，沒有聽從天主從西乃山所頒布的命令，既受了懲罰，新約時代的人，如不聽從天上來的天主耶穌的話，豈不更該受懲罰嗎？並且立舊約時，天主只動搖了大地（出 19:18）；但按蓋 2:6 的預言，立新約時，他卻要動搖天地，即是說：天主要藉救贖的工程使萬物更新，好像創造了另一個新世界，這新世界即是將要出現的「新天新地」（默 21:1）。我們既然蒙受了這麼大的恩寵，就應堅持到底，因為天主愛我們的愛越大，他審判我們也越嚴厲。29 節見申 4:24。

第十三章

勸信友善盡各種義務

- 1,2 弟兄相愛之情應當常存。●不可忘了款待旅客，曾有人因此
 3 於不知不覺中款待了天使。●你們應懷念被囚禁的人，好像與他
 4 們同被囚禁；應懷念受虐待的人，好像你們也親身受了一樣。
 5 ●在各方面，婚姻應受尊重，床第應是無玷污的，因為淫亂和犯
 6 姦的人，天主必要裁判。●待人接物不應愛錢；對現狀應知足，
 7 因為天主曾親自說過：「我決不離開你，也決不棄捨你。」●所以
 8 我們可放心大膽地說：「有上主保護我，我不畏懼；人能對
 9 我怎樣？」●你們應該記念那些曾給你們講過天主的道理，作過
 10 你們領袖的人，默想他們的生死，好效法他們的信德。^① ●耶
 11 穌基督昨天、今天、直到永遠，常是一樣。●不可因各種異端道
 12 理而偏離正道；最好以恩寵來堅固自己的心，而不要以食物：
 13 那靠食物而行之人，從未得到好處。^② ●我們有一座祭壇，那
 14 些在帳幕內行敬禮的人，沒有權利吃上面的祭物，●因為那些祭
 15 牲的血，由大司祭帶到聖所內當作贖罪祭，祭牲的屍體卻應在
 16 營外焚燒盡了；●因此耶穌為以自己的血聖化人民，就在城門外
 17 受了苦難。●所以我們應離開營幕，到他那裏去，去分受他的凌
 辱，●因為我們在此沒有常存的城邑，而是尋求那將來的城
 邑。●所以我們應藉着耶穌，時常給天主奉獻讚頌的祭獻，就是
 獻上我們嘴唇的佳果，頌揚他的聖名。●至於慈善和施捨，也不
 可忘記，因為這樣的祭獻是天主所喜悅的。^③ ●你們應信服並
 聽從你們的領袖，因為他們為了你們的靈魂，常醒寤不寐，好
 像要代你們交賬的人；你們要使他們喜歡盡此職分，而不哀
 怨，因為他們若有哀怨，為你們決無好處。

羅12:13
 創18:2, 19:1;
 民6:11-24;
 13:3-23; 多5:4
 10:34; 瑪25:36

智3:13; 弗5:5-6

申31:6; 斐4:12

詠118:6; 27:1-3;
 羅8:31-39

詠102:28

格後8:8; 弗4:14

肋16:27; 戶19:3

10:14; 瑪21:39;
 若19:20; 宗7:58
 11:26

11:10,14-16;
 格前7:29-31;

斐3:20

詠50:14,23;

歐14:3; 宗2:21;
 羅1:9; 10:9

斐4:18

則3:18; 格前16:16;
 得前5:12-13

① 作者在結論中，勸讀者應修的德行是：友愛，好客（「款待了天使」指亞巴郎和羅特所行的事，見創18,19章），保持婚姻的聖潔，輕看世物，堅持聖道，勤施哀矜，甘心服從等。「作過你們領袖的人」，另外是指聖斯德望，二位聖雅各伯宗徒。5,6兩節引自蘇1:6；詠118:6。

② 基督既是永恒如一的，他所宣講的道理也就永恒不變（格前3:11；迦1:7-9）；為此人應賴天主的恩寵，保持對基督的信德，而不應再賴舊約的祭獻。「食物」是指舊約有關「祭肉」和「食物清潔」所規定的法律（9:10）。

③ 猶太基督徒若再參予舊約的祭獻，就不得參予新約「祭壇」的祭獻，即彌撒聖祭（格前10:21）。11-13節是說：舊約贖罪節日的祭獻，只不過是新約祭獻的預像。贖罪祭的犧牲的肉不准吃，而應「在營外」焚燒盡（肋16:27）。作者以此節日所行的禮儀，暗示基督要被猶太人拋棄，並「在城外」，即在耶路撒冷城外被釘死，當作贖罪的犧牲（瑪21:39；若19:20）。所以信仰耶穌的猶太人也應跟隨他「離開營幕」，即是離開地上的耶路撒冷及其祭獻，而趨赴「天上的耶路撒冷」（11:10; 12:22）。天主向他們所要求的「祭獻」，是時常讚頌他和彼此相愛。

最後囑託問安與祝福

羅 15:30; 弗 6:19;
 哥 4:3; 得前 5:25;
 得後 3:1
 斐 2:24; 費 22
 依 63:11; 則 37:26;
 匝 9:11; 若 10:11;
 伯前 2:25; 5:4
 羅 16:27; 斐 2:13

宗 16:1

請為我們祈禱！因為我們確信，我們有一個純正的良心， 18
 願意在一切事上舉止完善。●我還懇切勸勉你們格外行祈禱，使 19
 我快回到你們那裏。●賜平安的天主曾由死者中領出了那位因永 20
 遠盟約的血，作羣羊偉大司牧的我們的主耶穌，●願他成全你們 21
 行各種善工，好承行他的旨意；願天主在我們身上，藉着耶穌
 基督行他眼中所喜悅的事！願光榮歸於他，至於無窮之世！阿 22
 們。^④ ●弟兄們！我勸你們容納這勸慰的話，因為我只是簡略 22
 地給你們寫了這封信。●你們要知道，我們的弟兄弟茂德已被釋 23
 放了；如果他來的快，我就同他一起來看你們。●問候你們的諸 24
 位領袖和眾聖徒！意大利的弟兄們問候你們。●願恩寵與你們眾 25
 人同在！^⑤

④ 耶穌用自己的血立了「永遠的盟約」（耶 32:40；則 37:26），且成了羣羊（信友）的「偉大司牧」（若 10:11-15；伯前 2:25；5:4）。

⑤ 23 節提及弟茂德「被釋放了」。他於何時何地被捕，不得而知。24 節後半句似乎暗示本書寫於意大利。

公函總論

在《新約聖經》書目中，除保祿的十四封書信外，另有七封書信：即《雅各伯書》、《伯多祿前後書》、《若望一、二、三書》和《猶達書》。這七封書信，也許為了容易同聖保祿的書信分別起見，自古以來，就稱為「公函」。這七封書信所以稱為「公函」，大概是因為此七函是寫給全教會的，不像保祿那樣限定了範圍，或寫給某一教會，或寫給某一私人。不過，這一名詞對《若望二書》和《三書》不甚恰當，因為這兩封書信，一是寫給某一教會的，一是寫給私人的；可是如果我們將這兩封短信視作《若望一書》的附錄，則此種難題自可迎刃而解。

這七封「公函」，在《新約》文學上自成一體，都含有訓導的濃厚意味；除有幾點涉及教義外，其餘經文幾乎全屬有關倫理道理：例如應怎樣照信德生活，怎樣避惡行善等事。再從歷史觀點來看，這七封信也有極大的價值，因為由其內容可以窺見宗徒時代信友生活的狀況，當時發生了什麼異端邪說，宗徒們又怎樣以他們銳敏的眼光作及時的遏止，以保全基督教義的純潔完整。

雅各伯書引言

本書的作者雅各伯 (1:1)，即是「主的兄弟」(迦1:19)、耶路撒冷的主教(宗15:13-21)、次雅各伯宗徒(谷15:40)。

關於這位宗徒，福音上僅記載他是十二宗徒之一，又說他和主有親戚的關係；他有一兄弟，名叫若瑟，同是阿耳斐的兒子(瑪10:3；谷3:18；路6:15)；他的母親名叫瑪利亞(瑪27:56；谷15:40; 16:1)，是聖母瑪利亞的「姊妹」(若19:25)。因為「姊妹」和「兄弟」等詞，在希伯來語文上含意頗廣，雅各伯究屬「主的兄弟」中的那一等級(瑪13:55；谷6:3)，不得而知。

在《新約》其他經書內，關於這位宗徒的記述卻比較多：耶穌復活後，像伯多祿一樣，獲得了主的特別顯現(格前15:5-7)。公元39年同伯多祿一起在耶京接待了從大馬士革歸來的保祿(迦1:18-19)，與伯多祿同稱為教會的柱石(迦2:9)；公元49年以耶京主教的身分同伯多祿一起主持宗徒會議(宗15:6-29)；公元58年於耶京又接待了第三次傳教歸來的保祿(宗21:18)。此外，從聖傳得知雅各伯因他過人的熱誠，曾被稱為「義人」。公元62年，被人用石頭砸死，為主殉道，葬於聖殿附近，聖教會每年5月11日慶祝他的瞻禮。

本書的收信人是「散居的十二支派」，從這種說法可知此信是寫給猶太基督徒的，他們僑居在巴力斯坦外不遠的敘利亞、塞浦路斯島、基里基雅等地(宗11:19; 15:23,41)。

宗徒寫此信的動機，似乎是因為他聽到了信友們當時處於道德墮落的可憐光景中，因為有人只著重於信德，而輕忽了善行，所以寫這信的目的，即是要糾正他們對道德的錯誤觀念，同時勸勉他們要勇敢忍受來自各方的種種困苦災難。

本書信雖是以相當流利的希臘文寫成的，但很顯然是屬於閃族的文學作品，因為和《智慧書》的風格很相接近，多對偶的句子和美妙的比喻(如1:6,11,23; 3:3-5)，喜用具體的例證(2:2-4,15,16)，尤多引用《舊約》(2:21,25; 5:10,11,17)。對作者本人來說，本書充分顯示出作者對拯救人靈

的熱誠，對貧窮人的同情，在信仰方面的堅定，在困苦災難中的喜樂。

關於寫作的時間，經學家尚未有定論。有人見本書論及成義時，說明除需要信德外，還需要善行，因而主張本書寫於公元60-62年，即寫於《羅馬書》之後；不過也有人以為本書寫於公元45-49年之間，即在耶京公會議之前，因為那時對成義的道理尚未發生爭論。從本書內容看來，似乎後一說較為可取。寫作的地點可說是耶路撒冷。

本書可分為三篇訓辭：第一篇（1:2-25）：真正的喜樂何在；第二篇（1:26-3:12）：真正的虔誠何在；第三篇（3:13-5:12）：真正的智慧何在。最後為一極有關係的附錄：即關於病傅聖事的公佈（5:14,15），以及對於服事病人，為他人祈禱及弟兄間的勸善規過等勸言。

雅各伯書

第一章

致候辭

- 1 天主及主耶穌基督的僕人雅各伯，祝散居的十二支派安好。
宗12:17; 26:7;
伯前1:1; 若7:35

真正的喜樂

忍受患難

- 2 我的弟兄們，幾時你們落在各種試探裏，要認為是大喜
瑪5:11; 羅5:3-5;
希12:11;
伯前1:6-7; 4:13-14
- 3 樂，●因為你們應知道：你們的信德受過考驗，纔能生出堅忍。
瑪5:48
- 4 ●但這堅忍又必須有完美的實行，好使你們既成全而又完備，毫
列上3:7; 箴2:6;
智8:21; 瑪7:7
- 5 無缺欠。●你們中誰若缺乏智慧，就該向那慷慨施恩於眾人，而
依57:20; 瑪12:21
- 6 從不責斥的天主祈求，天主必賜給他。●不過，祈求時要有信心，
耶9:22-23
- 7,8 決不可懷疑，因為懷疑的人，就像海裏的波濤，被風吹動，
依40:6-7
- 9 翻騰不已。●這樣的人，不要妄想從主那裏得到什麼。●三
智5:15-16; 達12:12;
羅8:28; 格前9:25
- 10 心兩意的人，在他一切的行徑上，易變無定。^① ●貧賤的弟
耶9:22-23
- 11 兄，要因高升而誇耀；●富有的，卻要因自卑而誇耀，因為他要
依40:6-7
- 12 過去，如同草上的花一樣；●太陽一出來，帶着熱風，將草曬枯，
智5:15-16; 達12:12;
羅8:28; 格前9:25
- 13 它的花便凋謝了，它的美麗也消失了；●富有的人在自己的
智5:15-16; 達12:12;
羅8:28; 格前9:25
- 14 行為上，也要這樣衰落。^② ●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
智5:15-16; 達12:12;
羅8:28; 格前9:25
- 15 既經得起考驗，必能得到主向愛他的人，所預許的生命之冠。

誘惑來自私慾

- 13 人受誘惑，不可說：「我為天主所誘惑」，因為天主不會
箴19:3; 德15:11-20;
格前10:13
- 14 為惡事所誘惑，他也不誘惑人。●每個人受誘惑，都是為自己的
羅7:8-10,23
- 15 私慾所勾引，所餌誘；●然後，私慾懷孕，便產生罪惡；罪惡完成
羅5:12; 6:23;
希6:1
- 16 之後，遂生出死亡來。

① 作者安慰鼓勵僑居外邦而遭受患難的猶太基督徒，要他們看患難為天主的試探，而安心樂受，因為經過患難的人，纔是成全的；但人為能樂於受苦，須有天上的智慧(3:15-17)，為此應以依恃的「信心」(瑪21:20-22；谷11:23)，向天主祈求這恩寵。

② 信友不分貧富，都有可誇耀之處：窮的因自己成為天主的義子，基督的兄弟，天國的承繼人感到榮耀(2:5)；富人不應以自己富貴尊榮，而應以為基督遭受迫害和患難感到榮耀。10,11兩節引自依40:6-8。

天主是諸恩之源

瑪 7:11; 若 3:3,27;
8:12; 若一 1:5

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切不要錯誤！●一切美好的贈與，一切完善的恩賜，都是從上，從光明之父降下來的，在他內沒有變化或轉動的陰影。●他自願用真理之言生了我們，為使我們成為他所造之物中的初果。^③

若 1:12-13;
伯前 1:23;
默 14:4

要聽信並實行天主的聖言

箴 10:19; 14:17;
德 5:11; 瑪 5:22
若 3:1; 進 5:19;
伯前 2:1-2

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要知道：每人都該敏於聽教，遲於發言，遲於動怒，●因為人的忿怒，並不成全天主的正義。●因此，你們要脫去一切不潔和種種惡習，而以柔順之心，接受那種在你們心裏，而能救你們靈魂的聖言。^④ ●不過，你們應按這聖言來實行，不要只聽，自己欺騙自己；●因為，誰若只聽聖言而不去實行，他就像一個人，對着鏡子照自己生來的面貌，●照完以後，就離去，遂即忘卻了自己是什麼樣子。●至於那細察賜予自由的完美法律，而又保持不變，不隨聽隨忘，卻實際力行的，這人因他的作為必是有福的。^⑤

瑪 7:24-27; 路 8:21;
羅 2:13; 若一 3:17

詠 19:8; 瑪 5:17;
若 13:17; 羅 7:12;
6:15; 8:2

真正的虔誠

真虔誠的所在

3:2
出 22:21

誰若自以為虔誠，卻不箝制自己的唇舌，反而欺騙自己的心，這人的虔誠便是虛假的。●在天主父前，純正無瑕的虔誠，就是看顧患難中的孤兒和寡婦，保持自己不受世俗的玷污。^⑥

- ③ 人若順從誘惑犯罪，招致喪亡，應歸咎於自己，萬不可責怪天主，因為天主是至聖的，是諸善之本，是光明之源（若一 1:5）。他用「真理之言」，即福音的宣講（弗 1:13；哥 1:5），使信友獲得超性的生命（伯前 1:23；若 1:13），以顯明天父的慈愛。猶太基督徒因首先領受了救恩，故好像初熟的果實（耶 2:3；羅 1:16）。
- ④ 福音的話就像撒在人心的種子，應以「善良和誠實的心」接受，且以堅忍保存，纔能結出豐盛的果實（路 8:15）。
- ⑤ 比梅瑟法律更完美的福音法律（瑪 5:17；希 7:19），給人帶來了真自由（若 8:31-36；羅 8:1-4）。它好像一塊明鏡，照出人的行為是否與基督徒應有的行為相合。
- ⑥ 關於「箝制唇舌」，見 3:1-12。「看顧……孤兒和寡婦」，參閱依 1:17；匝 7:9,10。

第二章

不要以貌取人

1 我的弟兄們，你們既信仰我們已受光榮的主耶穌基督，就
 2 不該按外貌待人。●如果有一個人，戴着金戒指，穿着華美的衣服，
 3 進入你們的會堂，同時一個衣服骯髒的窮人也進來，●你們就專看那穿華美衣服的人，且對他說：「請坐在這邊好位上！」而對那窮人說：「你站在那裏！」或說：「坐在我的腳凳下邊！」●這豈不是你們自己立定區別，而按偏邪的心思判斷人嗎？●我親愛的弟兄們，請聽！天主不是選了世俗視為貧窮的人，使他們富於信德，並繼承他向愛他的人所預許的國嗎？●可是你們，竟侮辱窮人！豈不是富貴人仗勢欺壓你們，親自拉你們上法庭嗎？●豈不是他們辱罵你們被稱的美名嗎？●的確，如果你們按照經書所說「你應當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的話，滿了最高的法律，你們便作的對了；●但若你們按外貌待人，那就是犯罪，就被法律指證為犯法者，^① ●因為誰若遵守全部法律，但只觸犯了一條，就算是全犯了，●因為那說了「不可行姦淫」的，也說了「不可殺人。」縱然你不行姦淫，你卻殺人，你仍成了犯法的人。^② ●你們要怎樣按照自由的法律受審判，你們就怎樣說話行事罷！●因為對不行憐憫的人，審判時也沒有憐憫；憐憫必得勝審判。^③

索 2:3; 格前 1:26-29;
 迦 3:29; 希 1:12;
 默 2:9

依 52:5

肋 19:18; 瑪 22:39;
 羅 13:8-10

申 1:17; 箴 24:23

申 27:26; 瑪 5:19;
 迦 3:10; 5:3
 出 20:13-14;
 申 5:17-18

瑪 6:14-15; 18:35;
 路 6:36; 羅 6:15;
 若一 4:18

沒有行為的信德是死的

14 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德，卻沒有行為，有什麼
 15 益處？難道這信德能救他嗎？●假設有弟兄或姐妹赤身露體，且
 16 缺少日用糧，●即使你們中有人給他們說：「你們平安去罷！穿得暖暖的，吃得飽飽的！」卻不給他們身體所必需的，有什麼
 17,18 益處呢？●信德也是這樣：若沒有行為，自身便是死的。●也許有人說：你有信德，我卻有行為；把你沒有行為的信德指給我
 19 看，我便會藉我的行為，叫你看我的信德。●你信只有一個天主

2:24; 瑪 7:21;
 25:41-45; 羅 4:1;
 格前 13:3; 迦 5:6

若一 3:17

瑪 8:29

① 媚富凌貧的行為，極違反基督的教義和福音的精神，因為無論貧富都同是天主的子女，耶穌的「兄弟」（瑪 23:8; 25:40），並且耶穌還另外給貧窮人許下了「天主的國」（路 6:20,21）。7節是說：富貴人屢次褻瀆「基督徒」的美名。8節稱「愛人如己」的誡命（肋 19:18）為「最高的法律」，即言愛人的誡命是最尊貴、最普遍、最大的一條誡命（瑪 22:35-40）。

② 宗徒不是說犯一條誡命和犯許多條一樣，而是說：人無論犯了那一條，就是違背了立全部誡命的天主。

③ 12,13 兩節的教義與耶穌在瑪 5:7; 7:1,2; 18:23-35 所說相同。

羅 4:1
創 22:9; 希 11:17
創 15:6; 羅 4:3;
迦 3:6
2:14
蘇 2; 希 11:31

嗎！你信得對，連魔鬼也信，且怕得打顫。^④ ●虛浮的人啊！ 20
你願意知道信德沒有行為是無用的嗎？●我們的祖宗亞巴郎，把 21
他的兒子依撒格獻在祭壇上，不是由於行為而成爲義人的嗎？
●你看，他的信德是和他的行為合作，並且這信德由於行為纔得 22
以成全，●這就應驗了經上所說的：「亞巴郎相信了天主，因而 23
這事爲他便算是正義」，得被稱爲「天主的朋友。」●你們看， 24
人成義是由於行為，不僅是由於信德。●接待使者，從別的路上 25
將他們放走的辣哈布妓女，不也是同樣因行為而成義的嗎？●正 26
如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同樣信德沒有行為也是死的。^⑤

第三章

箝制口舌

瑪 12:36; 23:8;
格前 12:28
1:26; 羅 10:19; 13:3;
德 14:1; 希 18:21
德 5:9-15; 28:13-26
箴 16:27; 26:18-21;
德 5:13; 28:22;
瑪 5:22; 15:18
創 1:26; 9:2
詠 140:4
創 1:27

我的弟兄們！你們作教師的人，不要太多，該知道我們作 1
教師的，要受更嚴厲的審判。^① ●實在，我們眾人都犯許多過 2
失；誰若在言語上不犯過失，他便是個完人，也必能控制全 3
身。^② ●試看，我們把嚼環放在馬嘴裏，就可叫牠們順服我 4
們，調動牠們的全身。●又看，船隻雖然很大，又爲大風所吹 5
動，只用小小的舵，便會隨掌舵者的意思往前轉動；●同樣，舌 6
頭雖然是一個小小的肢體，卻能誇大。看，小小的火，能燃着 7
廣大的樹林！●舌頭也像是火。舌頭，這不義的世界，安置在 8
我們的肢體中，玷污全身，由地獄取出火來，燃燒生命的輪 9
子。^③ ●各類的走獸、飛禽、爬蟲、水族，都可以馴服，且已 7
被人類馴服了；●至於舌頭，卻沒有人能夠馴服，且是個不止息 8
的惡物，滿含致死的毒汁。^④ ●我們用它讚頌上主和父，也用 9

④ 信仰若沒有功行，爲得救毫無裨益（瑪7:21），因為這沒有功行表現的信仰，不能救人。這種純屬智力的信仰，連魔鬼也有，可見不能使人得救。眾義人固然「因信德而生活」（羅1:17），但「惟有以愛德行事的信德」，纔可使人得救（迦5:6）。

⑤ 保祿關於成義所講的（如羅3:28；迦2:16）與雅各伯此處所講並不相反，因為二人所講的不是一樣的問題：保祿論「因信德成義」時所提及的行為，是指人在領洗進教之前所有的功行；雅各伯此處所論的，是指信徒領洗後所當有的功行。關於亞巴郎，見創15:6；22:9-14。「辣哈布妓女」，見蘇2:9-21；6:25。

* * * * *
① 教師負有教訓人認識真道的嚴重任務，但他若不善盡此職，甚或引入入於迷途，必加倍受嚴厲的審判。
② 人犯錯誤，固然不全是由於口舌，但多數的罪惡卻是出於口舌。爲此作者說：能管束口舌的是「完人」（瑪12:37；德14:1）。

③ 關於由口舌所產生的惡果，見德28:10-30。「由地獄取出火來，燃燒生命的輪子」，意思是說：舌頭如不加控制，不善爲運用，就成了魔鬼害人的工具，使人一生的過程全受它的困擾。

④ 爲馴服舌頭，人只用本性的力量不能收效，必須有賴於超性的力量（2節）。

- 10 它詛咒那照天主的肖像而受造的人；●讚頌與詛咒竟從同一口裏 弗 4:29
 11 發出！我的弟兄們，這事決不該這樣！●泉源豈能從同一孔穴，
 12 湧出甜水和苦水來？●我的弟兄們，無花果樹豈能結橄欖，或者 瑪 7:16
 葡萄樹豈能結無花果？鹹水也不能產生甜水。

真正的智慧

真智慧的特徵

- 13 你們中誰是有智慧，有見識的呢？讓他用好品行，彰顯他 弗 4:1-2
 14 的行為是出於智慧的溫和！●若你們心裏懷有惡毒的嫉妒和紛
 15 爭，就不可誇耀，不可說謊違反真理。●這種智慧不是從上而來 格前 3:3；格後 1:12
 16 的，而是屬於下地的，屬於血肉的，屬於魔鬼的；●因為那裏有
 17 嫉妒和紛爭，那裏就有擾亂和種種惡行。●至於從上而來的智 1:5；智 7:22；
 18 慧，它首先是純潔的，其次是和平的，寬仁的，柔順的，滿有 格前 13:4-7
 仁慈和善果的，不偏不倚的，沒有偽善的。●為締造和平的人， 瑪 5:9；斐 1:11；
 正義的果實，乃是在和平中種植的。^⑤ 希 12:11

第四章

爭端的根由

- 1 你們中間的戰爭是從那裏來的？爭端是從那裏來的？豈不 羅 7:23；迦 5:17；
 2 是從你們肢體中戰鬥的私慾來的嗎？●你們貪戀，若得不到，於 伯前 2:11
 3 是便要兇殺；你們嫉妒，若不能獲得，於是就要爭鬥，起來交 詠 66:18；
 戰。你們得不到，是因為你們不求；●你們求而不得，是因為你 瑪 6:5-13,33；
 們求的不當，想要浪費在你們的淫樂中。^① 羅 8:26

應歸向天主

- 4 淫亂的人啊！你們不知道：與世俗友好，就是與天主為仇 瑪 6:24；
 5 嗎？所以誰若願意作世俗的朋友，就成了天主的仇敵。●「天主 若一 2:15-17
 創 2:7；羅 8:26
 以嫉妒愛慕他在我們內所安置的神靈」，或者你們以為聖經的

⑤ 基督徒生活的根基，應是「從上而來的智慧」，即超性的精神；這智慧的結果有七種（17節）；屬於下地的智慧卻只是嫉妒與自私，它的結果是「種種惡行」。

* * * * *

① 天主不賜與人所求的形恩，多次是因人沒有正當的意向，或所求的只是為滿足自己的私慾。1節：「你們肢體中戰鬥的私慾」，是說人下分的私慾與上分的理智交戰（羅 7:23）。

這句話是白說的嗎？^② ●但他還賜更大的恩寵呢，為此說： 6
 「天主拒絕驕傲人，卻賞賜恩寵於謙遜人。」^③ ●所以，你們要 7
 服從天主，對抗魔鬼，魔鬼就必逃避你們；●你們要親近天主， 8
 天主就必親近你們。罪人們，你們務要潔淨你們的手；三心兩
 意的人，你們務要清潔你們的心！●你們要感到可憐，要悲哀， 9
 要哭泣；讓你們的喜笑變成悲哀，歡樂變成憂愁。●你們務要在 10
 上主面前自謙自卑，他必要舉揚你們。^④ ●弟兄們，你們不要 11
 彼此詆毀。詆毀弟兄或判斷自己弟兄的，就是詆毀法律，判斷 12
 法律；若是你判斷法律，你便不是守法者，而是審判者。●只有 12
 一位是立法者和審判者，就是那能拯救人，也能消滅人的天
 主；然而你是誰，你竟判斷近人？^⑤

箴 3:34; 伯前 5:5-9
 弗 6:11
 匝 1:3; 拉 3:7; 希 1:8

瑪 23:12
 肋 19:6; 瑪 7:1-5

申 32:39; 瑪 10:28;
 路 12:5; 羅 14:4

擅自安排未來是愚妄的事

好！現在你們說：「今天或明天，我們要去這城和那城 13
 去，在那裏住一年，作買賣獲利。」●其實，關於明天的事，你 14
 們還不知道；你們的生命是什麼？你們原來不過是一股蒸氣，
 出現片刻，以後就消失了。●你們倒不如這樣說：「上主若願 15
 意，我們就可以活着，就可以作這事或者那事。」●可是現在， 16
 你們卻猖狂自誇，這樣的自誇，都是邪惡的。●所以人若知道該 17
 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⑥

箴 27:1; 瑪 6:34;
 路 12:19-20
 約 14:2

宗 18:21; 羅 1:10
 若一 2:16

第五章

警戒富人

路 6:24
 好！你們富有的人啊，現在哭泣哀號罷！因為你們的災難 1
 快來到了。●你們的財產腐爛了，你們的衣服被蛀蟲吃了，●你 2, 3
 們的金銀生了銹，這銹要作控告你們的證據，也要像火一樣吞

箴 16:27; 11:4,28;
 德 29:13-15;
 瑪 6:19-21

② 舊約把天主對以民的愛，常比作新郎對新娘的愛。原來天主要教每一個人歸屬於他；人不把愛歸於他而歸於世俗，便算是犯姦淫。「在我們內所安置的神靈」，是指天主在人肉身內所賦的靈魂(創2:7)。
 ③ 見箴 3:34；伯前 5:5。
 ④ 對抗魔鬼最好的方法是親近天主；但罪人為親近天主，先應「悲哀」和「哭泣」，即以懺悔的淚洗淨自己的心，然後謙遜求天主援助(德 35:21)。10 節見瑪 23:12；伯前 5:6。
 ⑤ 見瑪 7:1,2；羅 2:1；14:4。
 ⑥ 人通常如耶穌所講比喻中的糊塗富人一樣，只依靠自己的金錢(見路 12:16-21)，不依靠天主，彷彿自己是一切的主人，殊不知人的生命，若沒有天主的維護，便立即歸於無。為此宗徒勸人行事，常應順從天主的旨意。

- 4 食你們的肉。你們竟為末日積蓄了財寶！●看，工人們收割了你們的莊田，你們卻扣留他們的工資，這工資喊冤，收割工人的呼聲，已進入了萬軍上主的耳中。●你們在世上奢華宴樂，養肥了你們的心，等候宰殺的日子。●你們定了義人的罪，殺害了他，他卻沒有抵抗你們。^①

肋 19:13; 申 24:14-15;
出 22:22

智 2:10-20

勸勉信友忍耐

- 7 弟兄們，直到主的來臨，應該忍耐。看，農夫多麼忍耐，期待田地裏寶貴的出產，直到獲得時雨和晚雨。^② ●你們也該忍耐，堅固你們的心，因為主的來臨已接近了。●弟兄們，不要彼此抱怨，免得你們受審判；看審判者已站在門前。●弟兄們，應拿那些曾因上主的名，講話的先知們，作為受苦和忍耐的模範。●看，我們稱那些先前堅忍的人，是有福的：約伯的堅忍，你們聽見了；上主賜給他的結局，你們也看見了，因為上主是滿懷憐憫和慈愛的。^③ ●可是我的弟兄們，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不可指天起誓，不可指地起誓，不論什麼誓都不可起；你們說話，是就說是，非就說非，免得你們招致審判。^④

申 11:14; 伯前 2:19

瑪 24:33; 默 1:3

瑪 5:11-12;
希 1:2-3,12

約 42:10-17;
詠 103:8

德 5:12; 23:9-10;
瑪 5:34-37

附 錄

關於病傅聖事的公佈

- 13 你們中間有受苦的嗎？他應該祈禱；有心安神樂的嗎？他應該歌頌。●你們中間有患病的嗎？他該請教會的長老們來；他們該為他祈禱，因主的名給他傅油；●出於信德的祈禱，必救那病人，主必使他起來；並且如果他犯了罪，也必得蒙赦免。^⑤ ●所以你們要彼此告罪，彼此祈禱，為得痊癒。義人懇

谷 6:13

宗 3:16

創 18:16; 出 32:11;
詠 32; 箴 28:13;
德 4:31;
若一 1:8-10

① 宗徒用舊約先知恐嚇的口氣警戒富人，好像他們的災難就要來到。原來人所貪戀的財物，本身就不能常存，必要腐朽（瑪 6:19）；若得之不義，反要成為控告他們的物證，尤其是扣留工資的罪是呼天降罰的罪（申 24:14,15）。5 節將富人比作無靈的肥畜，是因他們只知享受，而不想未來的審判。

② 秋天的「時雨」和春天的「晚雨」，是巴力斯坦最重要的雨季（申 11:14）。

③ 關於約伯的忍耐和「上主賜給他的結局」，見約 1:21,22; 42:10,16。

④ 本節是引耶穌說的話（瑪 5:34-37）。

⑤ 此處所提為病人行的禮儀，應是病傅聖事，患重病的信徒應請「教會的長老們來」（見宗 11 章註 6），「因主名」，即照主的命令或憑主的權柄，給病人傅油。由此可知，這聖事的建立者是耶穌（谷 6:13）。這聖事的神效是使病人得救，即賜與他的靈魂和肉身所需要的恩寵。「使他起來」，即使他堅強，恢復身體的健康，或賜給他安慰和勇敢，為能忍受一切病苦；如果病人有罪，又可使他與天主和好。

列上 17:1; 18:1,42;
路 4:25; 默 11:6

切的祈禱，大有功效。^⑥ ●厄里亞與我們是有同樣性情的人， 17
他懇切祈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沒有下在地上；●他又 18
祈求，天使降下雨來，地上也生出了果實。^⑦

勸善規過的益處

瑪 18:15; 迦 6:1

我的弟兄們，你們中誰若迷失了真理，而有人引他回頭， 19

箴 10:12; 伯後 4:8

●該知道，那引罪人從迷途回頭的人，必救自己的靈魂免於死 20
亡，並遮蓋許多罪過。^⑧

⑥ 「彼此告罪」一句，雖能指信徒彼此謙遜承認自己為罪人，但按上下文，似乎指信徒在具有赦罪權柄的長老前告自己的罪，換句話說：即告解聖事（若 20:23；瑪 18:18）。

⑦ 見列上 17:1; 18:1,42-45。

⑧ 按耶穌善牧的表樣（路 15:1-7）信徒應由於愛德規勸走入迷途的弟兄。因他救了人的靈魂，天主也必使他得救（箴 10:12；伯前 4:8）。

伯多祿前後書引言

宗徒之長伯多祿的小史史料來源有二：一是聖經，一是教會的聖傳。伯多祿在蒙召之前，名叫西滿，伯多祿（「磐石」之意，希伯來文為刻法）是耶穌給他改的名字（若1:24）。他與胞兄安德肋出生於加里肋亞湖北岸的貝特賽達城，身為漁夫。在第一次捕魚的奇蹟後，耶穌纔召他為宗徒，為漁人的漁夫（路5:8-11）。伯多祿在眾宗徒中，連在耶穌的三位愛徒中，常居首位（瑪10:2; 17:1; 26:37; 谷5:37）；他領受了元首職權（瑪16:13-19）和耶穌特為他祈禱的預許（路22:31,32）；在耶穌復活後，隆重地接受了管理全教會的元首職權（若21:15-17）；在耶穌升天後，由《宗徒大事錄》的前半部可知，他作了耶穌在世的代表，始終執行了他的元首職權。公元約43-44年，按宗12:17的記載：他「往別的地方去了」，大概是去了羅馬。公元49年又出現於耶京，主持宗徒會議。隨後曾到過安提約基雅（迦2:11-14）。再後，除知道他由羅馬寫了這兩封書信外，《新約》經書再沒有記載他的事蹟。按歐色彼和熱羅尼莫的記載，他以後定居於羅馬，在尼祿皇帝時，即公元67年，為主殉難而死，他的遺體葬於梵蒂岡山崗。聖教會每年6月29日慶祝他殉難的節日。

伯多祿前書

《伯前》的作者確實是伯多祿宗徒，因為在信首的致候辭內已明明寫出；此外，古傳說和書信內容也一致如此證明。若把本書內容和《宗》內伯多祿的講辭作一比較，彼此間也十分相合。

本書的收信人，是散居在小亞細亞北部的信友。寫本書的動機，是因為作者聽到該處的信友，不斷遭受教外與猶太人的迫害，受著背棄信德的威脅（2:12; 3:14-16; 4:12-16），所以宗徒寫了此信，為安慰他們的憂苦，堅固他們的信德，勸勉他們：困難無論如何重大，仍當善度真正信友的生活。

本書寫於巴比倫（5:13），即羅馬（以巴比倫指羅馬，見默17章以及初世紀猶太人的作品）。寫作的時間，大約是在尼祿教難之前，即公元63-64年間，其時保祿適在西班牙。

本書的希臘文雖間有閃族的語風，仍堪稱典雅。全書的中心思想既是勸勉信友保持信德，效法基督的德表，善度信友的生活，所以內容方面幾乎全是有關道德的言論，對教義問題，只偶然涉及而已(1:3; 3:18-22)。

本書除致候辭(1:1,2)，序言(1:3-12)和結尾語外(5:12-14)，可分為四段：第一段：泛論信友應該善度真正基督徒的生活(1:3-2:20)；第二段：分論信友對各級人士，以及彼此間應盡的義務(2:21-3:12)；第三段：勸勉信友要追隨基督的德表，忍受一切苦難與迫害(3:13-4:19)；第四段：幾項有關信友團體生活的特別勸言(5:1-11)。

伯多祿後書

由於《伯後》的語氣與文筆和《伯前》有顯著的不同，因而有不少人懷疑本書是出於伯多祿之手；不過這種懷疑實屬多餘，因本書信首，明言寫信人是伯多祿宗徒(1:1)，並且在信內作者曾說自己瞻仰過耶穌顯聖容(1:17,18)。前後二書的語氣與文筆之所以不同，聖熱羅尼莫認為是作者用了不同的代筆人，大部分學者皆以此說為是。

《伯後》的收信人與《伯前》同。作者寫本書的動機，似乎是因接到了有關讀者的一些消息，得知他們所處的環境較前更為惡劣，此時，除遭受政府方面的迫害外，在教會以內也發生了不少錯誤思想，因有些假教師潛入教會，擾亂信友(2:1-3,11)。所以作者寫這信的目的，除安慰鼓勵信友外，特別是為駁斥那些假教師的謊言謬論。

本書寫作的時間，按1:14所記，應在作者逝世前不久，即約在公元66-67年間，其時保祿大約再度被捕入獄。寫作的地方仍是羅馬。

本書有不少地方與《猶達書》的內容相似，這極可能是伯多祿參考過《猶達書》，他認為《猶達書》所寫的，頗適合他的讀者所處的環境，因而採用了一些語句。

本書除致候辭(1:1,2)和結尾語外(3:17,18)，可分為兩段：第一段：勸勉信友注重修德行善的實際生活(1:3-21)；第二段：特別駁斥假教師們的邪說謬論(2:1-3:16)。此外，讀者讀本書時，應注意伯多祿在3:15,16對保祿的書信所說的話。

伯多祿前書

第一章

致候辭

- 1 耶穌基督的宗徒伯多祿致書給散居在本都、迦拉達、卡帕
 2 多細雅、亞細亞和彼提尼雅作旅客的選民：●你們被召選，是
 照天主的預定；受聖神祝聖，是為服事耶穌基督，和分沾他寶
 血洗淨之恩。願恩寵和平安豐富地賜予你們！^①

若 7:35; 格後 5:6;
 雅 1:1
 出 24:8; 羅 8:29;
 弗 1:4; 得後 2:13

序言 得沾救恩的福分

- 3 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天主和父受讚美！他因自己的大仁
 4 慈，藉耶穌基督由死者中的復活，重生了我們，為獲得那充滿
 5 生命的希望，●為獲得那為你們已存留在天上的不壞、無瑕、不
 6 朽的產業，●因為你們原為天主的能力所保護，為使你們藉着
 7 信德，而獲得那已準備好，在最後時期出現的救恩。●為此，你
 8 們要歡躍，雖然如今你們暫時還該在各種試探中受苦，●這是為
 9 使你們的信德，得以精煉，比經過火煉而仍易消失的黃金，更
 10 有價值，好在耶穌基督顯現時，堪受稱讚、光榮和尊敬。●你們
 11 雖然沒有見過他，卻愛慕他；雖然你們如今仍看不見他，還是
 12 相信他；並且以不可言傳，和充滿光榮的喜樂而歡躍，●因為你
 們已把握住信仰的效果：靈魂的救恩。●關於這救恩，那些預言
 了你們要得恩寵的先知們，也曾經尋求過，考究過，●就是考究
 那在他們內的基督的聖神，預言那要臨於基督的苦難，和以後
 的光榮時，指的是什麼時期，或怎樣的光景。●這一切給他們啟
 示出來，並不是為他們自己，而是為給你們服務；這一切，如
 今藉着給你們宣傳福音的人，依賴由天上派遣來的聖神，傳報
 給你們；對於這一切奧蹟，連眾天使也都切望窺探。^②

1:23; 若 3:5;
 若一 2:29; 3:9

瑪 6:19-20;
 哥 1:5,12; 3:3-4
 弗 1:19; 若一 3:2

若 16:20; 雅 1:2-3;
 希 12:11
 拉 3:2-3; 羅 2:7;
 格前 3:13

若一 4:20

希 10:39

希 11:39; 伯後 1:20

依 52:13-53:12;
 路 18:31;
 宗 1:7; 2:23

瑪 13:16-17;
 羅 16:25; 弗 3:10

① 基督徒在世上好似「旅客」，因為他們的本鄉是天堂（2:11；格後 5:1,6；斐 3:20）。「散居……蒙選者」是指散居在外教人中的信友。2 節中——提出天主聖三在救贖工程上每位的工作，以及每位對信友的關係。

② 作者以讚頌天主聖三對信友所賜的救恩，而反映信友對這救恩所有的義務：信友既信天主給自己準備了永存不朽的產業（救恩），就應懷着喜樂的心情承受天主的試探，仰望來日的光榮。古先知所切望的救恩，連天使也願知道的奧蹟，都啟示給信仰基督的人了（路 24:26,27；瑪 13:16,17；格前 2:9-13；哥 1:16）。12 節論天使對救恩的奧蹟所得的知識，見弗 3:10。

信友對天主的義務

應度聖潔的生活

路 12:35-40; 得前 5:6
 羅 6:19
 瑪 5:48; 若一 3:3
 肋 17:1; 19:2
 格後 5:6
 依 52:3;
 格前 6:20; 7:23
 若 17:24; 迦 4:4

為此，你們要束上腰，謹守心神要清醒，要全心希望在耶穌基督顯現時，給你們帶來的恩寵；●要做順命的子女，不要符合你們昔日在無知中生活的慾望，●但要像那召叫你們的聖者一樣，在一切生活上是聖的，●因為經上記載：「你們應是聖的，因為我是聖的。」●你們既稱呼那不看情面，而只按每人的作為行審判者為父，就該懷着敬畏，度過你們這旅居的時期。●該知道：你們不是用能朽壞的金銀等物，由你們祖傳的虛妄生活中被贖出來的，●而是用寶血，即無玷無瑕的羔羊基督的寶血。●他固然是創世以前就被預定了的，但在最末的時期為了你們纔出現，●為使你們因着他，而相信那使他由死者中復活，並賜給他光榮的天主：這樣你們的信德和望德，都同歸於天主。^③

赤誠相愛

若 17:17; 羅 12:9
 雅 1:18; 伯前 1:3;
 若一 3:9; 5:1
 依 40:6-8

你們既因服從真理，而潔淨了你們的心靈，獲得了真實無偽的弟兄之愛，就該以赤誠的心，熱切相愛，●因為你們原是賴天主生活而永存的聖言，不是由於能壞的，而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得以重生。●因為「凡有血肉的都似草，他的一切美麗都似草上的花：草枯萎了，花也就凋謝了；●但上主的話卻永遠常存」：這話就是傳報給你們的福音。^④

第二章

應以基督為基石

瑪 19:14; 雅 1:21
 格前 3:2; 希 5:12
 詠 34:9
 瑪 21:42; 宗 4:11;
 弗 2:20-22

所以你們應放棄各種邪惡、各種欺詐、虛偽、嫉妒和各種誹謗，●應如初生的嬰兒貪求屬靈性的純奶，為使你們靠着它生長，以致得救；●何況你們已嘗到了「主是何等的甘飴。」●你們

③ 信友既懷着永生的希望（3節），那麼，一生的行動生活，便該持守聖潔：因為，（1）召選他們為其子女的天主是聖的，他願他所愛的子女也是聖潔的（肋 11:44,45；瑪 5:48）；（2）天父不只是聖潔的父，而也是按公義行審判的父（羅 2:11）；（3）信友自身的贖價，並不是金銀財寶，而是基督的寶血（希 9:14；默 5:6-13）。

④ 24,25兩節引自依40:6,8，證明信友由之而生的種子——天主的話——福音（見雅1:18），是永存不朽的。

5 接近了他，即接近了那為人所擯棄，但為天主所精選，所尊重的活石，●你們也就成了活石，建成一座屬神的殿宇，成為一班
 6 聖潔的司祭，以奉獻因耶穌基督而中悅天主的屬神的祭品。●這就是經上所記載的：「看，我要在熙雍安放一塊精選的，寶貴的
 7 基石，凡信賴他的，決不會蒙羞。」●所以為你們信賴的人，是一種榮幸；但為不信賴的人，是「匠人棄而不用石頭，反
 8 而成了屋角的基石」；●並且是「一塊絆腳石，和一块使人跌倒的磐石。」他們由於不相信天主的話，而絆倒了，這也是為他
 9 們預定了的。●至於你們，你們卻是特選的種族，王家的司祭，聖潔的國民，屬於主的民族，為叫你們宣揚那由黑暗中召叫你
 10 們，進入他奇妙之光者的榮耀。●你們從前不是天主的人民，如今卻是天主的人民；從前沒有蒙受愛憐，如今卻蒙受了愛憐。^①

出19:6

依 28:16;
羅 9:33; 10:11

詠118:22

依 8:14

出19:5-6;
依 43:20-21;
宗 26:18; 弗 1:14;
哥 1:12-13
歐 1:6-9; 2:3,25

應服從政權

11 親愛的！我勸你們作僑民和作旅客的，應戒絕與靈魂作戰
 12 的肉慾；●在外教人中要常保持良好的品行，好使那些誹謗你們
 13 為作惡者的人，因見到你們的善行，而在主眷顧的日子，歸光
 14 榮於天主。●你們要為主的緣故，服從人立的一切制度：或是服
 15 從帝王為最高的元首，●或是服從帝王派遣來懲罰作惡者，獎賞
 16 行善者的總督，●因為這原是天主的旨意：要你們行善，使那些
 17 愚蒙無知的人，閉口無言。●你們要做自由的人，卻不可做以自由
 為掩飾邪惡的人，但該做天主的僕人；●要尊敬眾人，友愛弟兄，
 敬畏天主，尊敬君王。^②

詠 39:13; 雅 4:1

依 10:3; 瑪 5:16

羅 13:1-7; 鐸 3:1

迦 5:13; 猶 4

箴 24:21; 瑪 22:21

僕人對主人應有的態度

18 你們做家僕的，要以完全敬畏的心服從主人，不但對良善
 19 和溫柔的，就是對殘暴的，也該如此。●誰若明知是天主的旨
 20 意，而忍受不義的痛苦；這纔是中悅天主的事。●若你們因犯罪

弗 6:5-8

3:14; 4:14; 雅 5:7-11

① 信友過的聖潔生活，只有與基督結合才能增進發展。原來信友之與基督，有如嬰兒之與母親（2,3 兩節），建築物之與「基石」（4,5 兩節），因為信友不能脫離基督而獨存；何況信友因基督纔能成為「活石」，與基督一起建成一座屬於天主的聖殿（格前 3:16,17；弗 2:20-22），與基督共同形成一司祭團（默 1:1；5:10），將自己聖潔的生活，作為馨香的祭品，藉基督奉獻於天主（羅 12:1；斐 2:17）。3 節引自詠 34:9。6-8 節，見依 28:16；8:14；詠 118:22。

② 信友應樂意服從一切合法的政府，因為一切權柄都是來自天主（羅 13:1-7）。惟有在政府濫用政權時，人民纔沒有服從的義務（宗 4:19,20；5:29）。信友如奉公守法（13,14 兩節），敬主愛人（17 節），就可使那些侮蔑信友的人閉口無言。天主甚或有時以信友的善表感動（「眷顧」12 節）他們，使他們歸依聖教。

瑪 16:24

依 53:9; 若 8:46;
瑪 5:39; 羅 12:19

依 53:5,12; 羅 6:11,18;
格後 5:21
依 53:6

被打而受苦，那還有什麼光榮？但若因行善而受苦，而堅心忍耐：這纔是中悅天主的事。●你們原是為了此而蒙召的，因為基督 21
也為你們受了苦，給你們留下了榜樣，叫你們追隨他的足跡。
●「他沒有犯過罪，他口中也從未出過謊言」；●他受辱罵，卻 22, 23
不還罵；他受虐待，卻不報復，只將自己交給那照正義行審判
的天主；●他在自己的身上，親自承擔了我們的罪過，上了木 24
架，為叫我們死於罪惡，而活於正義；「你們是因他的創傷而
獲得了痊癒。」●你們從前有如迷途的亡羊，如今卻被領回，歸 25
依你們的靈牧和監督。③

第三章

夫婦間應遵守的義務

格前 7:12-16;
弗 5:22-24; 哥 3:18;
伯前 1:25;

依 3:16; 弟前 2:9-15

迦 4:28

弗 5:25-33; 哥 3:19

同樣，你們做妻子的，應當服從自己的丈夫，好叫那些不 1
信從天主話的，為了妻子無言的品行而受感化，●因為他們看見 2
了，你們懷有敬畏的貞潔品行。●你們的裝飾不應是外面的髮 3
型、金飾或衣服的裝束，●而應是那藏於內心，基於不朽的溫 4
柔，和寧靜心神的人格：這在天主前纔是寶貴的。●從前那些仰 5
望天主的聖婦，正是這樣裝飾了自己，服從了自己的丈夫。●就 6
如撒辣聽從了亞巴郎，稱他為「主」；你們如果行善，不害怕 7
任何恐嚇，你們就是她的女兒。●同樣，你們作丈夫的，應該憑 8
着信仰的智慧與妻子同居，待她們有如較為脆弱的器皿，尊敬 9
她們，有如與你們共享生命恩寵的繼承人：這樣你們的祈禱便 10
不會受到阻礙。①

應以愛德與人相處

瑪 5:39,44;
羅 12:14-18
路 6:28

詠 34:13-16

總之，你們都該同心合意，互表同情，友愛弟兄，慈悲為 8
懷，謙遜溫和；●總不要以惡報惡，以罵還罵；但要祝福，因為 9
你們原是為了繼承祝福而蒙召的。●所以「凡願意愛惜生命，和 10

③ 為奴的信友應如天主的僕人一樣，服從主人。有關奴隸的勸言，見費、弗6:5-8；哥3:22-25等處。作者為鼓勵為奴的信友，情願為主忍受無理的虐待，特以基督的忍耐作榜樣。22-25節，見依53章。

* * * * *
① 關於夫婦間彼此應遵守的義務，見格前7；弗5:22-33；哥3:18,19等處。做妻子的基本美德是服從；做丈夫的基本美德是愛憐。有了這兩種基本美德，家庭的生活必能和諧幸福。6節撒辣為信徒之母，見迦4:22-30；羅9:8,9。

願意享見幸福日子的，就應謹守口舌，不說壞話，克制嘴唇，
 11, 12 不言欺詐；●躲避邪惡，努力行善，尋求和平，全心追隨，●因為上主的雙目垂顧正義的人，他的兩耳俯聽他們的哀聲；但上主的威容敵視作惡的人。」^②

苦難中應有的態度

應安心受苦

13, 14 如果你們熱心行善，誰能加害你們呢？●但若你們為正義而受苦，纔是有福的。你們不要害怕人們的恐嚇，也不要心亂。
 15 ●你們但要在心內尊崇基督為主；若有人詢問你們心中所懷希望的理由，你們要時常準備答覆，●且要以溫和、以敬畏之心答覆，保持純潔的良心，好使那些誣告你們在基督內有良好品行的人，在他們誹謗你們的事上，感到羞愧。^③

基督無辜受苦的模範

17 若天主的旨意要你們因行善而受苦，自然比作惡而受苦更好，●因為基督也曾一次為罪而死，且是義人代替不義的人，為
 18 將我們領到天主面前；就肉身說，他固然被處死了；但就神魂說，他卻復活了。^④ ●他藉這神魂，曾去給那些在獄中的靈魂
 19 宣講過；●這些靈魂從前在諾厄建造方舟的時日，天主耐心期待
 20 之時，原是不信的人；當時賴方舟經過水而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生靈。^⑤ ●這水所預表的聖洗，如今賴耶穌基督的復活拯救了你們，並不是滌除肉體的污穢，而是向天主要求一純潔的
 21 良心。^⑥ ●至於耶穌基督，他升了天，坐在天主的右邊，^⑦
 22 眾天使、掌權者和異能者都屈伏在他權下。

② 9節見瑪 5:38-48；路 6:28。10-12節引自詠 34:13-17。

③ 14,15兩節見瑪 5:10；依 8:12,13。

④ 見希 9:26-28。所謂「神魂」是指耶穌的靈魂，因為他的靈魂賴與她結合的天主性，有使他的肉身復活的能力。

⑤ 耶穌死後，他的靈魂給「在獄中的靈魂」，即給一切集中在「靈薄獄」的古善人的靈魂，報告了救恩的喜訊（4:6）。信經中「我信其降地獄」一句，即含有此意。作者在此另外提出被洪水淹沒而在死前回頭的人，為證明救恩的效力。關於洪水，見創 6-9章。

⑥ 就如洪水浮起諾厄的方舟，救了「八個生靈」（創 7:7），這樣聖洗聖事使信友得免於永遠的淪亡。

⑦ 見弗 1:20-22。

第四章

應度聖潔的生活

2:21; 羅 6:2,7

羅 7:14; 若一 2:16-17

羅 1:29; 弗 4:17-18;
羅 3:3

宗 10:42; 弟後 4:1

3:19

1:5-7; 4:17

箴 10:12; 雅 5:20

羅 12:6-8;
格前 12:4-11
羅 9:5; 16:27;
格前 10:31

基督既然在肉身上受了苦難，你們就應該具備同樣的見識，深信凡在肉身上受苦的，便與罪惡斷絕了關係；●今後不再順從人性的情慾，而只隨從天主的意願，在肉身內度其餘的時日。●過去的時候，你們實行外教人的慾望，生活在放蕩、情慾、酗酒、宴樂、狂飲和違法的偶像崇拜中，這已經夠了！^① ●由於你們不再同他們狂奔於淫蕩的洪流中，他們便引以為怪，遂誹謗你們；●但他們要向那已準備審判生死者的主交賬。●也正是為此，給死者宣講了這福音：他們雖然肉身方面如同人一樣受了懲罰，可是神魂方面卻同天主一起生活。^② ●萬事的結局已臨近了，所以你們應該慎重，應該醒寤祈禱。●最重要的是：你們應該彼此熱切相愛，因為愛德遮蓋許多罪過；●要彼此款待，而不出怨言。●各人應依照自己所領受的神恩，彼此服事，善做天主各種恩寵的管理員。●誰若講道，就該按天主的話講；誰若服事，就該本着天主所賜的德能服事，好叫天主在一切事上，因耶穌基督而受到光榮；願光榮和權能歸於他，至於無窮之世。阿們。^③

應樂於受苦

3:14; 1:7

瑪 5:11-12; 羅 5:3-5

1:21; 哥 3:4; 雅 1:2-3

宗 11:26

親愛的，你們不要因為在你們中，有試探你們的烈火而驚異，好像遭遇了一件新奇的事；●反而要喜歡，因為分受了基督的苦難，這樣好使你們在他光榮顯現的時候，也能歡喜踴躍。●如果你們為了基督的名字，受人辱罵，便是有福的，因為光榮的神，即天主的神，就安息在你們身上。●惟願你們中誰也不要因做兇手，或強盜，或壞人，或做煽亂的人而受苦。●但若因為是基督徒而受苦，就不該以此為恥，反要為這名稱光榮

① 信友既因基督的苦難聖死，藉聖洗已死於罪惡，活於天主，便常該紀念基督的苦難（1節），懷有他「所懷有的心情」（斐 2:5），遠避罪惡（2,3 兩節）。

② 「給死者宣講了福音」一語，似乎應照 3:18-20 來解釋（見 3 註 5）。因為人死後，他永遠禍福的結局已成定案，再無悔改的可能（伯後 2:4；瑪 25:41；路 16:25-31）。被洪水淹死的人，照人的看法是受了天主的嚴罰，但是天主卻看見其中有許多因悔罪而得救的人。

③ 8 節見雅 5:20。10,11 兩節：運用天主所賜的特恩，應依照天主的旨意，為光榮基督，切不可圖謀私益和虛榮（格前 12 章）。

- 17 天主，^④ ●因為時候已經到了，審判必從天主的家開始；如果 耶 25:29; 路 23:31
 先從我們開始，那些不信從天主福音者的結局，又將怎樣呢？
- 18 ●「如果義人還難以得救，那麼惡人和罪人，要有什麼結果 箴11:31
 呢？」●故此，凡照天主旨意受苦的人，也要把自己的靈魂託付
 19 給忠信的造物主，專務行善。^⑤

各項勸言

第五章

司牧與信友間的義務

- 1 所以我這同為長老的，為基督苦難作證的，以及同享那將 宗 20:28; 哥 3:4
 2 要顯示的光榮的人，勸勉你們中間的眾長老：●你們務要牧放天 弟前 3:8; 鐸 1:7
 主托付給你們的羊群；盡監督之職，不是出於不得已，而是出
 於甘心，隨天主的聖意；也不是出於貪卑鄙的利益，而是出於
 3,4 情願；●不是做托你們照管者的主宰，而是做群羊的模範：●這 鐸 2:7-8
 5 樣，當總司牧出現時，你們必領受那不朽的榮冠。^① ●同樣， 格前 9:25
 你們青年人，應該服從長老；大家都該穿上謙卑作服裝，彼此 若一 2:12-14
 6 侍候，因為「天主拒絕驕傲人，卻賞賜恩寵於謙遜人。」●為 約 22:29; 箴 3:34;
 7 此，你們該屈服在天主大能的手下，這樣在適當的時候，他必舉 若 13:14;
 揚你們；●將你們的一切掛慮都託給他，因為他必關照你們。^② 斐 2:8-9; 雅 4:6-10
 詠 55:23; 瑪 6:25

最後勸言

- 8 你們要節制，要醒寤，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咆哮 詠 22:13; 弗 6:11
 9 的獅子巡遊，尋找可吞食的人；●應以堅固的信德抵抗他，也該
 10 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都遭受同樣的苦痛。●那賜萬恩的 羅 8:18; 格後 4:17;
 天主，即在基督內召叫你們進入他永遠光榮的天主，在你們受 得前 2:12; 5:24

④ 宗徒勸告新奉教的人，蒙召入基督所立的教會，在世上難免不遭受迫害；並且無辜為基督而受人迫害，正是蒙揀選的標記，所以是可慶幸的事（瑪 5:11,12）。

⑤ 17節「天主的家」指聖教會（弟前 3:15）。18節見箴 11:31。

* * * * *
 ① 4:17作者曾提及「天主的家」必要先受審判的話，那麼那些管理各地教會的長老，既是管理天主的家人，因此同為長老的伯多祿就勸告他們善盡己職，做群羊的模範，這樣在審判時，他們纔可領受光榮的花冠。耶穌為「總司牧」見希 13:20。

② 「青年人」是指一切信友。5節見雅 4:6。7節見詠 55:23。

4:11 少許苦痛之後，必要親自使你們更為成全、堅定、強健、穩固。●願光榮與權能歸於他，至於無窮之世。阿們。^③ 11

問安與祝福

宗15:22 我藉忠信的弟兄息耳瓦諾，給你們寫了這封我認為簡短的書信，為勸勉你們，並為證明這實在是天主的恩寵：在這恩寵上你們應該站穩。●與你們一同被選的巴比倫教會問候你們；我兒馬爾谷也問候你們。●你們要以愛的親吻，彼此問候。願平安與在基督內的你們眾人同在。^④ 12 13 14

宗12:12; 若二1;
厥17:5
格後13:12

③ 基督徒要以堅固的信德抵抗魔鬼（雅4:7），要彼此友愛和互相團結（弟後3:12；希10:24,25），且要對永遠的光榮懷有熱烈的希望（1:6,7），這樣方能忍受一切暫時的苦難，而達於成全的境界。

④ 最後三節可能是伯多祿親手所寫，為說明此信是出於他，息耳瓦諾（或息拉，原是保祿的伴侶，見宗15:22,40; 18:5 等處），只是他的代筆人。巴比倫暗指羅馬。關於馬爾谷，見馬爾谷福音引言。

伯多祿後書

第一章

致候辭

1 耶穌基督的僕人和宗徒西滿伯多祿，致書給那些因我們的天主和救主耶穌基督的正義，與我們分享同樣寶貴信德的人。

2 ●願恩寵與平安，因認識天主和我們的主耶穌，豐富地賜予你們。^①

斐 3:10; 哥 2:6;
伯後 1:8; 猶 2

勸修德行

對聖召的義務

3 因為我們認識了那藉自己的光榮和德能，召叫我們的基督，基督天主性的大能，就將各種關乎生命和虔敬的恩惠，賞

4 給了我們，●並藉着自己的光榮和德能，將最大和寶貴的恩許賞給了我們，為使你們藉着這些恩許，在逃脫世界上所有敗壞的

5 貪慾之後，能成為有分於天主性體的人。●正為了這個原故，你們要全力奮勉，在你們的信仰上還要加毅力，在毅力上加知識，

6 ●在知識上加節制，在節制上加忍耐，在忍耐上加虔敬，

7,8 ●在虔敬上加兄弟的友愛，在兄弟的友愛上加愛德。●實在，這些德行如果存在你們內，且不斷增添，你們決不致於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

9 成為不工作，不結果實的人，●因為那沒有這些德行的，便是瞎子，是近視眼，忘卻了他從前的罪惡已被清除。●為此，弟兄們，你們更要盡心竭力，使你們的蒙召和被

10 選，賴善行而堅定不移；倘若你們這樣作，決不會跌倒。●的確，這樣你們便更有把握，進入我們的主和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②

弗 3:16-19

智 2:33; 若 1:10,12;
格後 3:18;
若一 2:15; 5:19

迦 5:22

1:2

得後 1:11; 若一 3:6

知死期已近

12 為此，縱然你們已知道這些事，已堅定在所懷有的真理之

13 上，我還是要常提醒你們。●我以為只要我還在這帳幕內，就有

若一 2:21; 猶 5

智 9:15; 依 38:12

① 信德是天主因耶穌的「正義」，即因耶穌施救的仁慈，賜與人的最寶貴的恩惠（羅 1:17 並註）。

② 信友因認識耶穌，獲得的最大恩惠是寵愛；賴此寵愛，人可分享天主的性體，即是說：在今世作天主的子女（羅 8:14；若一 1:1），在來世分享天主的光榮（若一 1:2）。人既獲得如此的尊位，就當度聖善的生活，勉修各種美德，纔不愧作天主的子女。

若 21:18-19; 格後 5:1 義務以勸言來鼓勵你們。●我知道我的帳幕快要拆卸了，一如我 14
們的主耶穌基督指示給我的。●我要盡心竭力使你們在我去世以 15
後，也時常紀念這些事。③

基督再來的確證

3:4 瑪 17:1;
路 9:31-32; 若 1:14 我們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來臨，宣告給你們，並 16
不是依據虛構的荒誕故事，而是因為我們親眼見過他的威榮。
瑪 17:5 ●他實在由天主接受了尊敬和光榮，因那時曾有這樣的聲音，從 17
顯赫的光榮中發出來，向他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
的。」●這來自天上的聲音，是我們同他在那座聖山上的時候， 18
親自聽見的。●因此，我們認定先知的話更為確實，對這話你們 19
路 1:78; 默 2:28 當十分留神，就如留神在暗中發光的燈，直到天亮，晨星在你
們的心中升起的時候。●最主要的，你們應知道經上的一切預 20
言，決不應隨私人的解釋，●因為預言從來不是由人的意願而發 21
的，而是由天主所派遣的聖人，在聖神推動之下說出來的。④

駁斥假教師

第二章

假教師必要出現

3:3; 申 13:2-6;
瑪 24:24; 羅 3:24;
猶 4 從前連在選民中，也有過假先知；同樣，將來在你們中， 1
也要出現假教師，他們要倡導使人喪亡的異端，連救贖他們的主， 2
也都敢否認；這是自取迅速的喪亡。●有許多人將要隨從他 3
們的放蕩，甚至真理之道，也要因他們而受到誹謗。●他們因貪 3
吝成性，要以花言巧語在你們身上營利；可是他們的案件自古
以來，就未安閒，他們的喪亡也決不稍息。①

③ 「帳幕」是指肉軀（格後 5:4）：言人生短暫，有如原無定所而隨處可搭建的帳幕。由此處可知：本書應視為宗徒之長的遺囑。14 節見若 21:18,19。

④ 伯多祿為使信友切望主的光榮來臨，遂提出他在耶穌顯聖容時的所見所聞（瑪 17:1-9），以證明眾先知有關默西亞光榮來臨的預言，必要應驗。信友在今世好像在黑暗中生活，但是先知的預言，就如「發光的燈」已在黑暗中照耀，總有一天「晨星」的光，即耶穌顯現的光耀，要把今世的黑暗完全驅散。20,21 兩節說明聖經上所記載的一切，是因聖神的默感而寫的，因此為明白聖經的話，信友應信賴聖神的光照，以及他為教訓萬民所用的聖教會的訓導（弟後 3:14-17；弟前 3:15）。

* * * * *
① 就如在舊約中出過假先知（列上 22:5-12；耶 23:9-32），同樣在新約時代，也將有許多講異端的「假教師」。此處所說的異端，主要的錯誤是否認基督為主（1,10 兩節），及否認基督再來（3:4），誤解福音的自由（19 節），因而生活放蕩，貪吝成性（2,3,12-16 節）。

天主懲罰惡人的例證

- 4 天主既然沒有寬免犯罪的天使，把他們投入了地獄，囚在創 6:1-2; 瑪 8:29; 猶 6
- 5 幽暗的深坑，拘留到審判之時；●既然沒有寬免古時的世界，曾創 6:17; 德 44:17; 希 11:7; 伯前 3:20
- 6 引來洪水淹滅了惡人的世界，只保存了宣講正義的諾厄一家八創 19; 智 10:6; 瑪 10:15; 猶 7
- 7 口；●又降罰了索多瑪和哈摩辣城，使之化為灰燼，至於毀滅，得後 1:5-10
- 8 以作後世作惡者的鑑戒，●只救出了那因不法之徒的放蕩生活而
- 9 悲傷的義人羅特——●因為這義人住在他們中，他正直的靈魂，
- 10 天天因所見所聞的不法行為，感到苦惱——●那麼，上主自然也
- 知道拯救虔誠的人，脫離磨難，而存留不義的人，等候審判的
- 日子受處罰，●尤其是存留那些隨從肉慾，而生活在污穢情慾中猶 8
- 的人，以及那些輕視「主權者」的人。^②

假教師的素描

- 11 他們都是些膽大驕傲的人，竟不怕褻瀆「眾尊榮者」，●就猶 9-10
- 12 是連力量德能大於他們的天使，也不敢在上主面前，以侮辱的
- 13 言詞對他們下判決。●然而這些人實在如無理性的牲畜，生來就
- 14 是為受捉拿，受宰殺，凡他們不明白的事就要褻瀆；他們必要
- 15 如牲畜一樣喪亡，●受他們不義的報應。他們只以一日的享受為猶 12
- 16 快樂，實是些污穢骯髒的人；當他們同你們宴樂時，縱情於淫
- 17 樂；●他們滿眼邪色，犯罪不斃，勾引意志薄弱的人；他們的心
- 18 習慣了貪吝，真是些應受咒罵的人。●他們離棄正道，走入了戶 22:2; 猶 11; 默 2:14-15
- 歧途，隨從了貝敖爾的兒子巴郎的道路，他曾貪愛過不義的酬
- 19 報，●可是也受了他作惡的責罰：一個不會說話的牲口，竟用人
- 16 的聲音說了話，制止了這先知的妄為。●他們像無水的泉源，又
- 17 像為狂風所飄颻的雲霧：為他們所存留的，是黑暗的幽冥。●因
- 18 為他們好講虛偽的大話，用肉慾的放蕩為餌，勾引那些剛纔擺
- 19 脫錯謬生活的人；●應許他們自由，自己卻是敗壞的奴隸，因為若 8:34; 羅 6:16-17
- 人被誰制勝，就是誰的奴隸。^③

② 作者為證明傳佈異端的假教師的喪亡是必然的，遂徵引舊約中天主罰惡人的例子為證（創 6-8 章；19:23-29）；且按猶太人的傳授，徵引了創世以前，天使背命受罰的事（默 12:7-9；若 8:44）。10 節「主權者」是指基督。

③ 這般假教師的最大毛病，除狂妄自大外，即是貪財好色。舊約裏的巴郎術士即是因這兩大罪惡而知名的。事見戶 22-24 章；25:18；31:16；因此巴郎在猶太人看來，是貪吝和邪淫的象徵人物（默 2:14），同時也是罪人被罰的預像。11 節「眾尊榮者」與猶 9 節對照，當是指被罰的天使。

背信者的不幸

瑪 12:45 如果他們因認識主和救世者耶穌基督，而擺脫世俗的污穢 20
 以後，再為這些事所纏繞而打敗，他們末後的處境，就必比以
 則 3:20 前的更為惡劣，●因為不認識正義之道，比認識後而又背棄那傳 21
 箴 26:11 授給他們的聖誡命，為他們倒好得多。●在他們身上正應驗了這 22
 句恰當的俗語：「狗嘔吐的，牠又回來再吃」；又「母豬洗淨
 了，又到污泥裏打滾。」^④

第三章

應堅持信仰

猶 17 親愛的諸位！這已是我給你們寫的第二封信，在這兩封信 1
 中，我都用提醒的話，來鼓勵你們應有赤誠的心，●叫你們想起 2
 聖先知們以前說過的話，以及你們的宗徒們傳授的主和救世者
 則 12:22; 弟前 4:1; 伯後 2:1; 猶 18 的誡命。●首先你們該知道：在末日要出現一些愛嘲笑戲弄，按 3
 1:16; 依 5:19 照自己的私慾生活的人，●他們說：「那裏有他所應許的來臨？ 4
 因為自從我們的父老長眠以來，一切照舊存在，全如創造之初
 一樣。」^①

主的日子必要來臨

創 1:2,6-9 他們故意忘記了：在太古之時，因天主的話，就有了天， 5
 創 7-9; 瑪 24:38-39 也有了由水中出現，並在水中而存在的地；●又因天主的話和 6
 依 51:6 水，當時的世界為水所淹沒而消滅了；●甚至連現有的天地，還 7
 是 詠 90:4 因天主的話得以保存，直存到審判及惡人喪亡的日子，被火 8
 則 18:23; 哈 2:2-3; 羅 2:4-5; 伯前 3:20 焚燒。●親愛的諸位，惟有這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就是在天主 9
 瑪 24:29,43; 得前 5:2; 默 20:11 前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主決不遲延他的應許，不如某些 10
 人所想像的；其實是他對你們含忍，不願任何人喪亡，只願眾
 人回心轉意。●可是，主的日子必要如盜賊一樣來到；在那一
 日，天要轟然過去，所有的原質都要因烈火而溶化，大地及其
 中所有的工程，也都要被焚毀。^②

應以善生等候主的來臨

宗 3:19-20 這一切既然都要這樣消失，那麼，你們應該怎樣以聖潔和 11
 依 34:4; 51:6; 羅 8:21; 默 20:11 虔敬的態度生活，●以等候並催促天主日子的來臨！在這日子 12
 依 60:21; 65:17; 66:22; 默 21:1,27 上，天要為火所焚毀，所有的原質也要因烈火而溶化；●可是， 13

- 14 我們卻按照他的應許，等候正義常住在其中的新天新地。●為此，親愛的諸位，你們既然等候這一切，就應該勉力，使他見到你們沒有玷污，沒有瑕疵，安然無懼；●並應以我們主的容忍當作得救的機會；這也是我們可愛的弟兄保祿，本着賜與他的智慧，曾給你們寫過的；●也正如他在談論這些事時，在一切書信內所寫過的。在這些書信內，有些難懂的地方，不學無術和站立不穩的人，便加以曲解，一如曲解其他經典一樣，而自趨喪亡。^③
- 羅 8:19; 猶 24
弟前 1:15-16

最後勸勉與祝福

- 17 所以，親愛的諸位，你們既預先知道了這些事，就應該提防，免得為不法之徒的錯謬所誘惑，而由自己的堅固立場跌下來。●你們卻要在恩寵及認識我們的主，和救世者耶穌基督上漸漸增長。願光榮歸於他，從如今直到永遠之日，阿們。
- 希 2:1
羅 16:27

④ 關於背教者的不幸，見瑪 12:45；希 6:1-8；10:26-39。22 節引用的俗語，實在說盡了背棄信德者如何可憐和愚蠢（箴 26:11）。

① 假教師的生活所以如此放蕩，是因為他們不信基督再次來臨，不信世界窮盡，甚至嘲笑基督所應許的再次來臨。他們的理由是：第一代教友（瑪 24:34,35）都先後去世了，但還不見基督再來。參閱得後 2:1-8。

* * * * *

② 本段即是作者針對假教師的異端，一一加以駁斥：首先說明現有的世界已不完全是原先的世界，已經過一次洪水的淹沒（創 6-8 章）。天主既能以一言創造了世界（創 1:6-10），又以一言命洪水消滅了罪惡滿盈的世界，那麼將來也可以一言消滅現有的世界（5-7 節）。至於基督遲遲不來，一方面是由於時間在天主前與人前有所不同（8 節；詠 90:4）；另一方面是天主不願罪人喪亡，等待他們悔改。當天主預定的末日一到，天地要頃刻之間化為烏有，一切要為「火」所焚毀（瑪 24:35；格前 3:13）。

③ 世界既有毀滅的一日，信友便不該貪戀世上的財物，應該以虔誠度聖善的生活，期待惟有「正義常住在其中的新天新地」（默 21:1-5,27）。作者為強調自己的話，便引用保祿的書信為證。由此可知保祿的書信，其時已被認為聖經，已與其他經典等量齊觀（15,16 兩節）。伯多祿在此處且已暗示新約經書的默感性與正經性，並立定了解經的規律，以警戒那些自由解經的人（1:20,21）。

若望一書二書三書引言

按歷來的傳授，名為若望的三封書信是若望宗徒兼聖史寫的，並且由書信的內容，也可以證明這古傳授的可靠。因為這三書信的語言、詞彙、觀念、語氣和整個筆調，幾乎與《若望福音》全同。作者的名字固然不見於三書內，但在後二書中，作者自稱為「長老」，在審慎研究之後，敢斷定此「長老」應是若望宗徒。因為他在世壽數最長，在第一世紀末，宗徒中僅存的，也只有他一人。在初興教會內尊稱他為「長老」，他實當之而無愧。關於若望的小傳，已見於《若望福音》引言。茲僅就三書信的來歷分別論述如下。

若望一書引言

本書雖無致候辭，未提收信人是誰，但由作者對收信人的親切口吻看來（2:1,12-14,18,28; 3:7-4:4），可知是若望寫給與自己有特殊關係的小亞細亞的信友（見默2:3）；從本書可知他們已是信德成熟的人（2:20,21,27），但因當時在那地方興起一種異端，危害他們的信德和道德，因此若望給他們寫了本書，一來為攻斥旁門左道，二來為護衛信友免受毒害。

本書的希臘文和文句十分平易淺近，但義理深邃，反覆用「光」，「黑暗」，「生命」，「真理」，「愛」等概念，闡明了神學的深奧道理，如基督的天主性（2:22,23; 5:1），降生的事實（1:1-3; 4:2-3），救贖的普遍性等（1:7; 2:1,2）。

本書既與第四《福音》有密切的關係（1:1-4 與若1:4,14; 15:11; 16:24 等相比較），可說二者是同時著成的，即在第一世紀末，很可能都寫於厄弗所。

本書除序文（1:1-4）和結論（5:13-21）外，正文可分為三段：第一段：天主是光，所以信友應在光中行走（1:5-2:29）；第二段：天主是父，信友都是他的子女，所以應是聖善的，並應彼此相愛（3:1-4:6）；第三段：天主是愛，所以信友應在愛天主愛人之德上是成全的（4:7-5:12）。

若望二書引言

這是最短的一封信，僅有十三節，是「長老」即若望宗徒寫給一位「蒙選的主母」。這名稱很可能是暗指小亞細亞的一教會。因作者有意前往該處視察，遂先以此信通知。此外，信中所論的即是應彼此相愛，應信耶穌降生成人的道理。可說此書是《若望一書》的提要；既是如此，本書當寫於《若望一書》之後，地點大概仍是厄弗所。

若望三書引言

本書也是很短的一封信，僅有十五節，為前書的同一「長老」寫給一位名叫加約的熱心人。今不知此人究屬於那一教會。由本書可知若望之所以寫信給加約一人，可能是因他所處的教會，有位名叫狄約勒斐的教長，濫用神權，誹謗宗徒，不承認自己的地位，因此作者信中嘉許加約之所為，並勸他繼續資助傳教士（1-7節），嚴責狄約勒斐而稱讚德默特琉（9-12節）。本書大概亦是於第一世紀末寫於厄弗所的。

若望一書

第一章

序言

- 1 論到那從起初就有的生命的聖言，就是我們聽見過，我們
 2 親眼看見過，瞻仰過，以及我們親手摸過的生命聖言——●這
 3 生命已顯示出來，我們看見了，也為他作證，且把這原與父同
 4 在，且已顯示給我們的永遠的生命，傳報給你們——●我們將所
 見所聞的傳報給你們，為使你們也同我們相通；原來我們是同
 父和他的子耶穌基督相通的。●我們給你們寫這些事，是為叫我
 們的喜樂得以圓滿。^①

21:3; 路 24:39;
 若 1:1-5; 3:11;
 20:20,25,27;
 宗 22:15
 5:20; 若 1:14; 15:27;
 2:3; 9:24,29; 宗 2:42;
 4:20; 26:16;
 格前 1:9
 若 15:11; 16:22-24;
 若 二 12

天主是光

人應在光中往來

- 5 我們由他所聽見，而傳報給你們的，就是這個信息：天主
 6 是光，在他內沒有一點黑暗。●如果我們說我們與他相通，但仍
 7 在黑暗中行走，我們就是說謊，不履行真理。●但如果我們在光
 8 中行走，如同他在光中一樣，我們就彼此相通，他聖子耶穌的
 9 血就會洗淨我們的各種罪過。●如果我們說我們沒有罪過，就是
 10 欺騙自己，真理也不在我們內。●但若我們明認我們的罪過，天
 主既是忠信正義的，必赦免我們的罪過，並洗淨我們的各種不
 義。●如果我們說我們沒有犯過罪，我們就是拿他當說謊者，他
 的話就不在我們內。^②

3:11; 達 2:22; 若 8:12;
 弟前 6:16; 雅 1:17
 若 3:21
 瑪 26:28; 羅 3:24-25;
 默 1:5
 箴 20:9; 訓 7:20;
 德 8:6
 詠 32:1; 箴 28:13;
 瑪 6:12; 雅 5:16

① 作者不依書信的普通格式，而寫了這篇簡短的序言，以說明本書的要旨大意。作者給降世的「生命的聖言」，即天主聖子耶穌作證，為使讀者信仰，好分享這永遠的生命，而與天主並與基督彼此相通，此即聖保祿所論基督妙身的道理。作者選用了許多不同的語詞（2:5,6,24-29; 3:6,9,24; 4:7,12,13; 5:1,12,20），闡明這端道理。關於「生命的聖言」，見若 1:1-5 註釋；11:25; 14:6。

② 「光」象徵聖善純潔；「黑暗」象徵邪惡罪過（若 3:19-21; 12:35,36）。人若與天主結合相通，應勉力度聖善純潔的生活。雖然如此，但人性懦弱，仍難免不犯罪，因此人不但應自知有罪，而且應謙遜明認（雅 5:16），如此賴耶穌救贖的功勞，罪過必獲得赦免；反之，若不承認自己有罪，則是罪上加罪，並且也以天主為「說謊者」，因為天主說明了，人都是罪人（箴 20:9; 德 19:16; 瑪 6:16 等處）。

第二章

耶穌為人做了贖罪祭

3:6; 若14:16; 宗3:14;
希7:25; 8:6

我的孩子們，我給你們寫這些事，是為叫你們不犯罪；但是，誰若犯了罪，我們在父那裏有正義的耶穌基督作護衛者。

4:10; 若4:42; 羅3:25

●他自己就是贖罪祭，贖我們的罪過，不但贖我們的，而且也贖全世界的罪過。^①

遵守愛德的命令

1:3,7; 若10:14
4:20

如果我們遵守他的命令，由此便知道我們認識他。●那說

若一 3:17; 14:21,23

「我認識他」，而不遵守他命令的，是撒謊的人，在他內沒有真

若13:15,34; 弗5:2;
得後3:7

理。●但是，誰若遵守他的話，天主的愛在他內纔得以圓滿；由

3:11; 申6:5;
瑪22:37-40; 若二5

此我們也知道，我們是在他內。●那說自己住在他內的，就應當

若1:5; 8:12; 13:34;
羅13:12

照那一位所行的去行。●可愛的諸位，我給你們寫的，不是一條

箴4:19; 訓2:14;
若12:35-36
瑪15:14

新命令，而是你們從起初領受的舊命令：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

聽的道理。●另一方面說，我給你們寫的也是一條新命令——就

是在他和你們身上成為事實的——因為黑暗正在消逝，真光已

在照耀。●誰說自己在光中，而惱恨自己的弟兄，他至今仍是

在黑暗中。●凡愛自己弟兄的，就是存留在光中，對於他就沒

有任何絆腳石；●但是惱恨自己弟兄的，就是在黑暗中，且在

黑暗中行走，不知道自己往那裏去，因為黑暗弄瞎了他的眼

睛。^②

遠離世俗

宗3:16; 格前6:11;
1:7; 2:2; 伯前5:5
1:1; 若1:1; 弗6:16

孩子們，我給你們寫說：因他的名字，你們的罪已獲得赦

免。●父老們，我給你們寫說：你們已認識了從起初就有的那一

瑪6:13; 若3:11; 5:38

位。青年們，我給你們寫說：你們已得勝了那惡者。●小孩子

們，我給你們寫過：你們已認識了父。父老們，我給你們寫

過：你們已認識了從起初就有的那一位。青年們，我給你們寫

過：你們是強壯的，天主的話存留在你們內，你們也得勝了那

① 本章的大意是接上章論人在光中生活的憑據：遵守命令，遠離世俗，謹防異端。耶穌為贖全世界的罪成了「贖罪祭」，見羅3:25；若11:52；希9:28。

② 6節「那一位」，按若望是指耶穌。7節稱愛人的命令為「舊命令」，因為是讀者信教以來早已聽過，而且遵守的命令（若二5）；8節又稱為「新命令」，因為不但是耶穌重新所宣佈的（若13:34），而且是因了另一個新的動機，就是愛人，要因他是耶穌的弟兄（瑪25:40；若15:12）。因這新命令，罪惡的黑暗逐漸消逝，福音的真光灑漫人世。

15 惡者。●你們不要愛世界，也不要愛世界上的事；誰若愛世界，天父的愛就不在他內。●原來世界上的一切：肉身的貪慾，眼目的貪慾，以及人生的驕奢，都不是出於父，而是出於世界。^③ ●這世界和它的貪慾都要過去；但那履行天主旨意的，卻永遠存在。

若 1:10; 5:42;
羅 8:7-8; 伯後 1:4
箴 27:20; 瑪 6:24;
雅 4:4,16

箴 10:25; 依 40:8;
瑪 7:21; 格前 7:31;
伯前 4:2

提防假基督

18 小孩子們，現在是最末的時期了！就如你們聽說過假基督要來，如今已經出了許多假基督，由此我們就知道現在是最末的時期了。●他們是出於我們中的，但不是屬於我們的，因為，如果是屬於我們的，必存留在我們中；但這是為顯示他們都不是屬於我們。^④ ●至於你們，你們由聖者領受了傅油，並且你們都曉得。^⑤ ●我給你們寫信，不是你們不明白真理，而是因為你們明白真理，並明白各種謊言不是出於真理。●誰是撒謊的呢？豈不是那否認耶穌為默西亞的嗎？那否認父和子的，這人便是假基督。●凡否認子的，也否認父；那明認子的，也有父。^⑥ ●至於你們，應把從起初所聽見的，存留在你們內；如果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存留在你們內，你們必存留在子和父內。●這就是他給我們所預許的恩惠：即永遠的生命。●這些就是我關於迷惑你們的人，給你們所寫的。●至於你們，你們由他所領受的傅油，常存在你們內，你們就不需要誰教訓你們，而是有他的傅油教訓你們一切。這傅油是真實的，決不虛假，所以這傅油怎樣教訓你們，你們就怎樣存留在他內。^⑦ ●現在，孩子們，你們常存在他內罷！為的是當他顯現時，我們可以放心大膽，在他來臨時，不至於在他面前蒙羞。●你們既然知道他是正義的，就該知道凡履行正義的，都是由他而生的。^⑧

4:1; 弟前 4:1;
得前 2:4; 若二 7

1:3; 格後 6:14-18

助 17:1; 依 6:3;
若 14:26; 格後 1:21
3:19; 伯後 1:12

得後 2:4; 若二 7

若 14:7-9; 17:6

1:3
耶 31:34; 若 5:24;
6:40,68; 14:26;
17:2, 2:20

4:17; 瑪 24:3;
格前 15:23;
得後 1:9

1:3,7

③ 為徹底根絕這三罪根，耶穌提出了絕財、絕色、絕意的三種勸諭（瑪19）。13,14兩節內的「惡者」指魔鬼（3:8）。

④ 「最末的時期」，即指世紀的末期，此期由耶穌升天開始直到他再來為止。「假基督」是指得後2:3,4所述那末世要來的極力反抗基督的魁首；「許多假基督」是指作他前驅和預像的人，即一切迫害天國和傳揚邪道的人（4:3；若二7；瑪24:24）。

⑤ 「聖者」即指耶穌。「傅油」或譯作「傅潤」，即指聖神，因傅油為領受聖神的記號（27節；格後1:21）。

⑥ 參閱若 5:23; 15:25。

⑦ 「真理之神」教導信徒一切，見若 14:26; 16:13。

⑧ 「履行正義」，即度聖善的生活。

第三章

天父的子女應相似天父

若 1:12; 15:21; 16:3; 17:25;
羅 8:14-17, 37-39;
弗 1:15
羅 8:29; 斐 3:21;
哥 3:4

2:6; 瑪 5:48

若 1:29; 8:46; 希 7:26

1:3; 2:14; 瑪 7:18

3:5, 12; 創 3:15;
若 8:44; 12:31-32

3:6; 2:14

1:7; 4:6; 3:8, 23

請看父賜給我們何等的愛情，使我們得稱為天主的子女，¹而且我們也真是如此。世界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為不認識父。●可愛的諸位，現在我們是天主的子女，但我們將來如何，²還沒有顯明；可是我們知道：一顯明了，我們必要相似他，因為我們要看見他實在怎樣。^① ●所以，凡對他懷着這希望的，³必聖潔自己，就如那一位是聖潔的一樣。^② ●凡是犯罪的，也⁴就是作違法的事，因為罪過就是違法。●你們也知道，那一位曾⁵顯示出來，是為除免罪過，在他身上並沒有罪過。●凡存在他內的，就不犯罪過；凡犯罪過的，是沒有看見過他，也沒有認識過他。●孩子們，萬不要讓人迷惑你們！那行正義的，就是正義⁶的人，正如那一位是正義的一樣。●那犯罪的，是屬於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天主子所以顯現出來，是為消滅魔鬼的⁷作為。●凡由天主生的，就不犯罪過，因為天主的種子存留在他⁸內，他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由天主生的。●天主的子女和魔鬼⁹的子女在這事上可以認出：就是凡不行正義的和愛自己弟兄的，就不是出於天主。^③

愛人的命令

1:5; 2:7; 若 13:34
3:8; 創 4:8; 若 8:44;
猶 11

瑪 24:9; 若 15:18-21
若 5:24; 11:26

希 6:1

2:6; 瑪 20:28;
若 15:12-13; 弗 5:2
2:5; 4:12; 申 15:7, 11;
若 5:42; 雅 2:16;

原來你們從起初所聽的訓令就是：我們應彼此相愛；●不可^{11, 12}像那屬於惡者和殺害自己兄弟的加音。加音究竟為什麼殺了他？因為他自己的行為是邪惡的，而他兄弟的行為是正義的。
●弟兄們，如果世界惱恨你們，不必驚奇。●我們知道，我們已^{13, 14}出死入生了，因為我們愛弟兄們；那不愛的，就存在死亡內。
●凡惱恨自己弟兄的，便是殺人的；你們也知道：凡殺人的，便¹⁵沒有永遠的生命存在他內。●我們所以認識了愛，因為那一位為¹⁶我們捨棄了自己的生命，我們也應當為弟兄們捨棄生命。●誰若¹⁷

① 信友成為天主的子女，並不是虛名，而是實在享有為天主子女的福分，有分於天主的性體（伯後 1:4）。如果人在今世已到了如此的地步，那麼在來世所享的福分更是人難以想像的，他要面對面看見天主的本體，分享他的光榮（格前 13:12；羅 8:17；格後 13:18）。

② 作天主子女的憑據有三：即應相似天主般聖潔（3:4-9），友愛兄弟（3:10-23），信耶穌為天主子，為默西亞（4:1-6）。若無此三憑據，即是魔鬼的子女。

③ 8 節見若 8:44; 12:31。9 節「天主的種子」，即指聖寵。此處不是說：信友已不能犯罪，而是說：當他與天主結合時，既與罪過勢不兩立，那能再犯罪？（6 節）人犯罪必是先離開了天主，拒絕了他的助佑。

有今世的財物，看見自己的弟兄有急難，卻對他關閉自己憐憫的心腸，天主的愛怎能存在他內？^④ ●孩子們，我們愛，不可只用言語，也不可只用口舌，而要用行動和事實。●在這一點上我們可以認出，我們是出於真理的，並且在他面前可以安心；●縱然我們的心責備我們，我們還可以安心，因為天主比我們的心大，他原知道一切。^⑤ ●可愛的諸位，假使我們的心不責備我們，在天主前便可放心大膽；●那麼我們無論求什麼，必由他獲得，因為我們遵守了他的命令，行了他所喜悅的事。●他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的子耶穌基督的名字，並按照他給我們所出的命令，彼此相愛。●那遵守他命令的，就住在他內，天主也住在這人內。我們所以知道他住在我們內，是藉他賜給我們的聖神。^⑥

瑪 7:21; 雅 1:22

2:21; 若 18:37;
若 二 4

4:4

5:15; 瑪 7:7-11;
若 8:29; 14:13-14
5:3; 若 13:34; 15:171:3,7; 若 14:21-23;
若一 4:13

第四章

真理的神和欺詐的神

1 可愛的諸位，不要凡神就信，但要考驗那些神是否出於天主，因為有許多假先知來到了世界上。●你們憑此可認出天主的神：凡明認耶穌為默西亞，且在肉身內降世的神，便是出於天主；●凡否認耶穌的神，就不是出於天主，而是屬於假基督的；

2 你們已聽說過他要來，現今他已在世界上了。●孩子們，你們出於天主，且已得勝了他們，因為那在你們內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他們屬於世界，因此講論屬於世界的事，而世界就聽從他們。●我們卻是出於天主的；那認識天主的，必聽從我們；那不出於天主的，便不聽從我們；由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神和欺詐的神來。^①

2:18; 瑪 24:24;
格前 12:3,10;
得前 5:2;
猶 4

2:22; 弟後 2:4

2:14; 3:20

3:8

1:3; 3:10;
若 8:47; 10:26;
14:17

④ 12節加音的事，見創4:5。若望舉出不愛人的兩個例證：殺人與見難不救。「殺人」在此不但指實在行兇，而且也指存恨人的心（見瑪 5:21,22）。

⑤ 由於愛天主而行愛人的善工，可知我們是出於天主，是存在他內的人；也確知我們的罪過已獲得赦免，因為我們待人仁慈，天主也必待我們仁慈無限（瑪 6:14；伯前 4:8）。

⑥ 22節見若 15:7。24節「藉……聖神」，見羅 8:9,15,16。

* * * * *
① 「神」在此段中，指感發「先知」或「教師」的神能。這神能可能出於聖神，也可能出於魔鬼；因此信友應謹慎辨別這神能的真假（格前 12:10；得前 5:21）。辨別真假的標準，即是承認或否認耶穌為默西亞，為降生成人的天主子。4節「那在世界上的」即指魔鬼（若 12:31；14:30）。6節的「我們」指眾宗徒和傳教士（路 10:16）。

天主是愛

以愛還愛

1:3,7; 得前 4:9
4:16
創 22:12; 瑪 21:37;
若 3:16
2:2; 申 7:8; 智 6:17;
羅 3:25; 5:8; 8:31
瑪 18:33
1:3; 出 33:20; 若 1:18;
6:46
1:7; 3:24; 羅 5:5
若 3:17; 4:42
1:3; 4:7-8; 若 17:6
2:6,28; 3:2-3 羅 8:15;
雅 2:13
得後 3:7; 弟後 1:7
4:9-10
2:4; 伯前 1:8
瑪 22:36-40;
若 14:15,21; 15:17

可愛的諸位，我們應該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出於天主；凡 7
有愛的，都是生於天主，也認識天主；那不愛的，也不認識天 8
主，因為天主是愛。●天主對我們的愛在這事上已顯出來：就是 9
天主把自己的獨生子，打發到世界上來，好使我們藉着他得到 10
生命。●愛就在於此：不是我們愛了天主，而是他愛了我們，且 11
打發自己的兒子，為我們做贖罪祭。^② ●可愛的諸位，既然天 12
主這樣愛了我們，我們也應該彼此相愛。●從來沒有人瞻仰過天 13
主；如果我們彼此相愛，天主就存留在我們內，他的愛在我們 14
內纔是圓滿的。●我們所以知道我們存留在他內，他存留在我們 15
內，就是由於他賜給了我們的聖神。^③ ●至於我們，我們卻曾 16
瞻仰過，並且作證：父打發了子來作世界的救主。●誰若明認 17
耶穌是天主子，天主就存在他內，他也存在天主內。●我們認識 18
了，且相信了天主對我們所懷的愛。天主是愛，那存留在愛內 19
的，就存留在天主內，天主也存留在他內。●我們內的愛得以圓 20
滿，即在於此：就是我們可在審判的日子放心大膽，因為那一 21
位怎樣，我們在這世界上也怎樣。●在愛內沒有恐懼，反之，圓 22
滿的愛把恐懼驅逐於外，因為恐懼內含着懲罰；那恐懼的，在 23
愛內還沒有圓滿。^④ ●我們應該愛，因為天主先愛了我們。●假 24
使有人說：我愛天主，但他卻惱恨自己的弟兄，便是撒謊的； 25
因為那不自愛自己所看見的弟兄的，就不能愛自己所看不見的 26
天主。●我們從他蒙受了這命令：那愛天主的，也該愛自己的 27
弟兄。^⑤

② 在本書末段(4:7-5:12)，更積極講明成為天主子女的信徒，應彼此相愛的原故，即因「天主是愛」。天主的性體是「愛」，是一切愛的根源。這是全部聖經中啟示的最高峰。天主為表現他的愛，使聖子降生成人(若 3:16)，好使人分沾此愛。

③ 天主是看不見的(若 1:18)，但人若彼此相愛，就可以知道自己與天主相通。因為除非天主存在人心內，人不能真心愛人，因為愛是聖神在信友心中所產生的效果(迦 5:19)。

④ 人彼此相愛，纔知人的愛，是圓滿的，是真實的(12節)；有此愛的人，到審判之日，毫無所懼，因為愛使他與耶穌相似(若 15:12)。18節所說的恐懼，是指人怕懲罰而不敢犯罪，這是純奴隸性的恐懼；像這樣的人，心中只有自私，而沒有愛。至於怕愛天主不足，或怕得罪天主的敬畏之情，是人應培養的超性德行。

⑤ 見瑪 22:37-39；若 15:9,12,17。

第五章

信德是得勝世界的力量和得永生的根基

1 凡信耶穌為默西亞的，是由天主所生的；凡愛生他之父
 2 的，也必愛那由他所生的。●幾時我們愛天主，又遵行他的誠
 3 命，由此知道我們真愛天主的子女。●原來愛天主，就是遵行他
 4 的誠命，而他的誠命並不沉重，●因為凡是由天主所生的，必得
 5 勝世界；得勝世界的勝利武器，就是我們的信德。●誰是得勝世
 6 界的呢？不是那信耶穌為天主子的人嗎？^① ●這位就是經過水
 7 及血而來的耶穌基督，他不但以水，而且也是以水及血而來的；
 8,9 ●並且有聖神作證，因為聖神是真理。●原來作證的有三個：
 10 ●就是聖神，水及血，而這三個是一致的。●人的證據，我們既
 11 然接受，但天主的證據更大，因為天主的證據就是他為自己的
 12 子作證。●那信天主子的，在自己內就懷有這證據；那不信天主
 13 的，就是以天主為撒謊者，因為他不信天主為自己的子所作的
 14 證。●這證據就是天主將永遠的生命賜給了我們，而這生命是在
 15 自己的子內。●那有子的，就有生命；那沒有天主子的，就沒有
 生命。^②

1:3; 若 8:42;
伯前 1:23
羅 13:9; 迦 5:14
3:23; 申 30:11;
瑪 11:30; 若二 6
2:14; 若 16:33
2:20; 若 1:33; 4:1;
14:26; 19:34
若 5:32,37
若 3:33
1:2; 5:20; 若 1:4; 3:11;
5:21,26

結 論

信友的崇高地位

13 我給你們這些信天主子名字的人，寫了這些事，是為叫你
 14 們知道：你們已獲有永遠的生命。●我們對天主所懷的依恃之心
 15 就是：如果我們按他的旨意求什麼，他必俯聽我們。^③ ●我們
 既然知道：我們不拘向他祈求什麼，他會俯聽我們，我們也知

若 1:12; 20:31
3:22; 瑪 7:7;
若 14:13-14; 15:7

① 信德是使人成為天主的子女，愛天主愛人的根基，又是得勝世界的武器（若 16:33）。
 ② 當時，有些異端人否認耶穌是真天主子及救世者默西亞（基督），只承認基督在受洗時，有神性的能力由天降下與他的人性結合，使他行奇蹟異事；但在他受苦時又離去了，如此在十字架上死的，只是一個軟弱的人，而他流的血不能救贖世人。若望為攻斥這個異端，說明耶穌的天主性與其人性結合，完成了救世的使命：他「經過水」，即在受洗時開始了救贖的工程（瑪 3:13-17；若 1:32-34），他也「經過血」，即為救贖人類死了（若 1:29; 19:34-37）。現今為耶穌作證更有力的，是他從天上打發來，保護聖教會，賜與信友永遠生命的「真理的聖神」（若 15:26; 16:13-15）。——7 節拉丁通行本增：「在天上作證的，有父、聖言和聖神，並且這三位是一致的」。這經文證明聖三的道理再明顯沒有了；但古教父從未引用，亦不見於古希臘抄卷與古譯本中，僅見於四世紀末的書籍中，後又竄入拉丁通行本內。
 ③ 見 3:22。

瑪 12:31; 若 15:22-24 道向他所祈求的，必要得到。●誰若看見自己的弟兄犯了不至於 16
死的罪，就應當祈求，天主必賞賜他生命：這是為那些犯不至 17
於死的罪人而說的；然而有的罪卻是至於死的罪，為這樣的 18
罪，我不說要人祈求。^④ ●任何的不義都是罪過，但也有不至 19
於死的罪過。●我們知道：凡由天主生的，就不犯罪過；而且由 20
天主生的那一位必保全他，那惡者不能侵犯他。^⑤ ●我們知道 21
我們屬於天主，而全世界卻屈服於惡者。●我們也知道天主子來
1:2; 5:12; 耶 24:7; 若 17:3; 弗 1:17
了，賜給了我們理智，叫我們認識那真實者；我們確實是在那
真實者內，即在他的子耶穌基督內，他即是真實的天主和永遠
的生命。^⑥ ●孩子們，你們要謹慎，遠避偶像！

④ 「至於死的罪」，即背教離棄生命的根源耶穌的罪。若望以為不必為這樣的罪人祈禱，因為不是天主不賞他回頭的神恩，而是罪人故意輕視賜神恩的耶穌而固執於惡（瑪 12:31）。「不至於死的罪」，即人因軟弱犯的罪，為這樣的罪人，應求天主賞賜悔改，恢復他超性的生命。

⑤ 見 3:9。「由天主生的那一位」指耶穌。「惡者」指魔鬼，見 2:13,14。

⑥ 「那真實者」是指天主聖父，也是指耶穌（若 14:6）。

若望二書

致候辭

1 我長老致書給蒙選的主母和她的子女，就是我在真理內所 伯前 5:13; 若三 1
 2 愛的，不但我一個人，而且也是所有認識真理的人所愛的；●這 若 14:17; 若一 2:21
 3 愛的因由，就是那存在我們內，並永遠與我們同在的真理。●願
 恩寵、仁愛與平安由天主父及天父之子耶穌基督，在真理與愛
 情內與我們同在。①

應彼此相親相愛

4 我很喜歡，因為我遇見了你的一些子女，照我們由天父所 費 7; 若三 3
 5 領受的命令，在真理內生活。② ●主母，我現在請求你，我們 若一 2:7-11; 3:19
 應該彼此相愛；這不是我寫給你的一條新命令，而是我們從起
 6 初就有的命令。●我們按照他的命令生活，這就是愛；你們應在 若一 5:3
 愛中生活，這就是那命令，正如你們從起初聽過的。

應謹慎預防假學士

7 的確，有許多迷惑人的，來到了世界上，他們不承認耶穌 若一 2:18,22; 4:2-3
 8 基督是在肉身內降世的；這樣的人就是迷惑人的，就是假基
 9 督。●你們要謹慎，不要喪失你們勞苦所得的，反要領受圓滿的
 10 賞報。●凡是越規而不存在基督道理內的，就沒有天主；那存在 若一 2:23-24
 11 這道理內的，這人有父也有子。③ ●若有人來到你們中，不帶 猶 4
 着這個道理，你們不要接他到家中，也不要向他請安，●因為誰
 若向他請安，就是有分於他的邪惡工作。④

結尾語

12 雖然我還有許多事，要寫給你們，但我不願意用紙用墨， 若一 1:4; 若三 13
 只希望到你們那裏去，親口面談，好使我們的喜樂圓滿無缺。
 13 ●你那蒙選的姊妹的子女問候你。

① 此書與若三的作者自稱為「長老」，決不是一位普通長老，而是亞細亞眾教會人人盡知，那號稱為「長老」的若望宗徒。他是當時僅存的一位宗徒，不但年紀老，而且德高望重。稱收信者為「蒙選的主母和她的子女」，是指一教會及其信眾（13節）。此短函的大旨和佈局與若一相同。

② 「在真理內生活」，即謂按福音的道理生活度日（若三 3,4 兩節）。5 節見若一 2:7。

③ 「越規」是說離棄所傳授的道理，而自創新說。「沒有天主」是說喪失了與天主相通之恩。

④ 見得後 3:6；鐸 3:10。

若望三書

致候辭

1 我長老致書給可愛的加約，就是我在真理內所愛的。●親愛 若二1
2 的，祝你諸事順利，並祝你健康，就如你的靈魂常順利一樣。

讚美加約

3 有些弟兄來，證明你在真理內，就是說你怎樣在真理內生 若二4
4 活，我很高興。^① ●我聽說我的孩子們在真理內生活，我沒有 若一3:19
5 比這再大的喜樂了。●親愛的，凡你對弟兄，尤其對旅客所行
6 的，都是真信徒的行為。●他們在教會前證明了你的愛德。你若
7 以相稱天主的態度，幫助他們走上旅途，就是做了善事，●因為 瑪18:5; 若8:24
8 他們出發是為主的名字，並沒有從外教人接受什麼；●所以我們 瑪10:10,41;
應當款待這樣的人，為叫我們成為與真理合作的人。^② 弟前5:18

責備狄約勒斐稱讚德默特琉

9 我給教會寫過信，但是那在他們中間愛作首領的狄約勒
10 斐，卻不承認我們。●為此，我若來到，必要指摘他所行的事，
就是他用惡言惡語誹謗我們的事；但這為他還不夠：他自己不
11 款待弟兄們，連那願意款待的，他也加以阻止，甚而將他們逐 若一1:3,7
12 出教會。^③ ●親愛的，你不要效法惡，但要效法善；那行善的 若19:35; 21:24;
是出於天主，那作惡的是沒有見過天主。●眾人和真理本身都給 若一5:6
德默特琉作證，我們自己也給他作證，而你也知道我們所作的
證是真實的。^④

結尾語

13 我本來有許多事要寫給你，但是我不願意以筆墨給你寫； 若二12
14,15 ●只希望快見到你，我們好親口面談。●祝你平安！朋友都問候
你。請你也一一問候各位朋友。

①「有些兄弟」指傳教士（5-7節）；他們來到若望前稱道加約。

②「與真理合作的人」即扶助宣傳福音的人（路10:7,8；格前9:12-14；弟前5:17,18）。

③狄約勒斐大概是當時教會的領袖：（1）他否認若望的權威，並且出言不遜；（2）不招待傳教士；（3）不但阻止人招待，甚至處罰那些招待了傳教士的人。

④關於所稱讚的德默特琉，僅見於此處。

猶達書引言

本書作者的名字，在致候辭內即已標出：「雅各伯的兄弟猶達」。他是宗徒之一，在瑪 10:3 及谷 3:18 又名為達陡，在路 6:15 和宗 1:13 又稱為「雅各伯的猶達」。他自稱為「雅各伯的兄弟」，當然表示他和耶京的主教雅各伯宗徒有親戚的關係。他們二人究有什麼親戚關係，很難確定，恐怕僅是堂兄弟或表親而已，或者是同父異母的兄弟（瑪 27:56；谷 15:40），很可能他和繼雅各伯作耶京主教的西滿是同胞兄弟（瑪 13:55；谷 6:3），為此被列於「主的兄弟」中。關於他的生平事蹟，《新約》沒有特殊的記載，口傳關於他的記述也不多，且不可靠。他大概在敘利亞及其附近傳佈了福音，最後為主殉道。聖教會每年於 10 月 28 日慶祝他殉道的節日。

本書是寫給「在天主父內可愛的，為耶穌基督保存的蒙召者」：這樣的稱呼似乎是泛指一切信友；但從書信的內容來看，特別由作者屢次引用《舊約》和提及猶太民間傳說一點來看，可以推斷收信人應是由猶太教歸化的信友，由此也可明白作者為什麼特稱自己為「雅各伯的兄弟」的原因。

猶達寫此信的動機，是因為他聽到這些信友已處在假學士和異端邪說的威脅下，所以寫下此信，為保衛信友的信德，指明這些假學士及其害人的異端邪說（4,8,10,12,16,23 節）。

本書的文筆簡單，但生動有力，近似《舊約》中的先知文體。他喜用比喻，富於想像。作者為了容易表明真理，連猶太民間所流行而載於偽經上的事蹟言論也加以引用（9,14 兩節），正如保祿也引用過外教作家和教外詩人的詩句一樣。

本書寫作的時期，大約是在公元 64 與 65 年間，即在次雅各伯死後（62 年），《伯後》寫作之前。本書寫作的地點，大概是在巴力斯坦，或者就是在耶路撒冷。

本書僅有二十五節，可分為兩段：在前段中（5-16 節），說出《舊約》中的前例，恐嚇假學士將要遭受天主的懲罰；在後段中（17-23 節），勸告信友堅持信德，熱心發揮愛德的力量，遠避假學士的異端邪說。

猶達書

致候辭

- 1 耶穌基督的僕人，雅各伯的兄弟猶達，致書給在天主教內 宗12:17
 2 蒙愛，為耶穌基督而保存的蒙召者。●願仁慈、平安、愛情豐富 伯後1:2
 地賜予你們。^①

寫信的動機

- 3 親愛的，我早已切望給你們寫信，討論我們共享的救恩； 宗9:13
 但現在不得不給你們寫信，勸勉你們應奮鬥，維護從前一次而
 4 永遠傳與聖徒的信仰。^② ●因為有些早已被注定要受審判的人， 迦5:13; 伯前2:16;
 潛入你們中間；他們是邪惡的人，竟把我們天主的恩寵， 伯後2:1
 變為放縱情慾的機會，並否認我們獨一的主宰和主耶穌基督。 若一4:1; 若二10

引史事為戒

- 5 雖然你們一次而永遠知道這一切，但我仍願提醒你們：主 戶14:26-35; 格前6:3;
 6 固然由埃及地救出了百姓，隨後卻把那些不信的人消滅了；●至 10:5; 伯後1:12;
 於那些沒有保持自己尊位，而離棄自己居所的天使，主也用永 創6:1-2; 伯後4:4
 遠的鎖鏈，把他們拘留在幽暗中，以等候那偉大日子的審判；
 7 ●同樣，索多瑪和哈摩辣及其附近的城市，因為也和他們一樣恣 創19; 瑪10:15;
 意行淫，隨從逆性的肉慾，至今受着永火的刑罰，作為鑑戒。 伯後2:6-9

異端人的素描

- 8 可是這些作夢的人照樣玷污肉身，拒絕主權者，褻瀆眾尊 伯後2:10-12
 9 榮者。●當總領天使彌額爾，為了梅瑟的屍體和魔鬼激烈爭辯 申34:6; 達10:13;
 時，尚且不敢以侮辱的言詞下判決，而只說：「願主叱責 匝3:2
 10 你！」^③ ●這些人卻不然，凡他們所不明白的事就褻瀆，而他 們按本性所體驗的事，卻像無理性的畜牲一樣，就在這些事上
 11 敗壞自己。●這些人是有禍的！因為他們走了加音的路，為圖利 創4:8; 戶22:2, 16;
 而自陷於巴郎的錯誤，並因科辣黑一樣的叛逆，而自取滅亡。 伯後2:15;
 若一3:12; 默2:14

① 在伯後引言中已提及伯後引用本書的地方很多，因為二位宗徒所駁斥的是同樣的異端，因此以下的註釋只注意本書特有者。

② 「一次而永遠傳……的信仰」說明教會信德的道理是由宗徒傳下來而永不變更的（格前11:2；弟前6:20）。

③ 5節見戶14:1-35。6-8節見伯後2:4-6,10。9節大概是引用猶太人的口傳，或者是一本名為梅瑟升天錄的偽經。

箴 25:14;
伯後 2:13,17-18
 依 57:20
 達 7:10; 默 5:11
 肋 19:15; 達 7:8,20;
伯後 2:18

●這些人是你們愛宴上的污點，他們同人宴樂，毫無廉恥，只顧
 自肥；他們像無水的浮雲，隨風飄盪；又像晚秋不結果實，死
 了又死，該連根拔出來的樹木；●像海裏的怒濤，四下飛濺他們
 無恥的白沫；又像出軌的行星；為他們所存留的，乃是直到永
 遠的黑暗的幽冥。^④ ●針對這些人，亞當後第七代聖祖哈諾客
 也曾預言說：「看，主帶着他千萬的聖者降來，要審判眾人，
 指證一切惡人所行的一切惡事，和邪僻的人所說的一切褻瀆他
 的言語。」●這些人好出怨言，不滿命運；按照自己的私慾行
 事，他們的口好說大話，為了利益而奉承他人。^⑤

勸信友提防放蕩的人

伯後 3:2-3
 弟前 4:1
 格前 15:44

但是你們，親愛的，你們要記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宗徒
 所預言過的話，●他們曾向你們說過：「到末期，必有一些好嘲
 弄人的人，按照他們個人邪惡的私慾行事。」●這就是那些好分
 黨分派，屬於血肉，沒有聖神的人。

信友應如何持身待人

格前 3:9-17;
弗 2:20-22

可是你們，親愛的，你們要把自己建築在你們至聖的信德
 上，在聖神內祈禱；●這樣保存你們自己常在天主的愛內，期望
 賴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仁慈，入於永生。●對那些懷疑不信的
 人，你們要說服；●對另一些人，你們要拯救，把他們從火裏拉
 出來；但對另一些人，你們固然要憐憫，可是應存戒懼的心，
 甚至連他們肉身所玷污了的內衣，也要憎惡。^⑥

結 語

致候辭

伯後 3:14
 羅 16:25-27; 默 5:13

願那能保護你們不失足，並能叫你們無瑕地，在歡躍中立
 在他光榮面前的，●惟一的天主，我們的救主，藉我們的主耶穌
 基督，獲享光榮、尊威、主權和能力，於萬世之前，現在，至
 於無窮之世。阿們。

④ 加音的罪是未聽從天主的勸告(創4:7)。「巴郎的錯誤」，見伯後2註三。科辣黑的叛逆，見戶16:1-35。12節「愛宴」，見格前11:17-23。

⑤ 關於哈諾客見創5:21-24。哈諾客的「預言」，見於當時猶太人熟悉的一本名叫哈諾客書的偽經。

⑥ 作者勸告信友對迷於異端的人應有愛德，設法拯救他們；但應留神，不要被他們所誘惑，而與他們同流合污。23節末所說，是借用舊約對癲病人的法律(肋13:47)，說明淫亂的罪就如人靈魂所患的癲病：人如不提防，易受傳染。

若望默示錄引言

《若望默示錄》是新約經書中惟一的《先知書》。列於正經之末，好似以此書作印璽，封閉了天主對人類的公開啟示。照體裁而論，本書似乎是一封長函，其實是屬於先知書的一種默示錄文體。

《若望默示錄》的題名，並非出於原著；但由本書序言看來，意思是說：耶穌基督給若望的啟示。本書的作者若望一名，見於書中數次（1:1,4,9; 22:8），他就是若望宗徒。關於他的小史，見《若望福音》引言。

本書的對象很明顯是小亞細亞省的「七個教會」（2,3兩章）。作者以這「七個教會」象徵全教會。寫書的動機，固然是作者直接受命於天主（1:11），但也是為適合當時教會的需要，因為各處的信友，尤其小亞細亞的信友的處境極為惡劣，他們外受敵人的迫害和敵視，內受邪說和冷淡的威脅（2,3兩章）。由此可以明瞭本書的目的，即是以基督的光榮顯示和最後勝利，來堅固那些信德動搖的信友，並鼓勵為信德而受難的義士。

本書寫作的時間，如聖依肋乃所說，是在多米仙皇帝晚年。若望見神視的地方，無疑是在帕特摩島（1:9）。似乎他也在此島上寫了此書，時間大約是公元96年。

歷來講解本書的人都感覺十分困難，因為本書是一部先知書（22:18），所載的預言雖是「可信而真實的」（22:6），但在未實現之前，定難明瞭；何況大部分預言在末世時方能實現，又何況多是以神秘的異像、數字、比喻和象徵寫出的，更是難上加難。雖然如此，本書的寫成既是為了信友的神益，當然人人要讀，只是閱讀時應懷著信德和誠心敬意，如此其中的奧義方可彰明較著；如此，有關天主、基督、教會等異像，對於信徒，另外對於遭受迫害的人，纔有莫大的安慰；同時他們的明悟必受神光燭照。心中的愛火自然會漸漸燃起。的確，「那誦讀和那些聽了這預言而又遵行書中所記載的，是有福的」（1:3; 22:7）。

本書的結構緊湊嚴密，布局極有規律，段落亦甚分明。本書除序言（1:1-20）和結語（22:6-21）外，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先以神視作為引論（1:9-20），以後是給七個教會的七封書信（2,3兩章）。第二部分詳列有關世末的神視，共分五組：即七印、七號角、七異兆、七金盃、以及基督與大巴比倫的戰爭（4:1-19:10）。第三部分記敘基督與教會的最後勝利（19:11-22:5）。

若望默示錄

第一章

序言

- 1 耶穌基督的啟示，是天主賜給他，叫他把那些必須快要發生的事，指示給自己的僕人們；他遂打發天使，告訴自己的僕人若望；●若望便為天主的話和為耶穌基督作了見證，即對他所見到的一切作了證。●那誦讀和那些聽了這預言，而又遵行書中所記載的，是有福的！因為時期已臨近了。^①
- 2
3

達 2:28; 默 22:6,16

22:7; 路 11:28

致七教會書

致候辭

- 4 若望致書給亞細亞的七個教會：願恩寵與平安由那今在、昔在及將來永在者，由在他寶座前的七神，●並由那原為忠實的見證，死者中的首生者，和地上萬王的元首耶穌基督賜與你們。願光榮與權能歸於那愛我們，並以自己的血解救我們脫離我們的罪過，●使我們成為國度，成為侍奉他的天主和父的司祭的那位，直到萬世萬代。阿們。
- 5
6

1:8; 4:8; 11:17; 16:5

詠 89:27,37; 依 55:4

出 19:6; 伯前 2:9

啟示的要義

- 7 看，他乘着雲彩降來，眾目都要瞻望他，連那些刺透了他的人，也要瞻望他，地上的各種族都要哀悼他。的確這樣。阿們。●「我是『阿耳法』和『敖默加』」，那今在、昔在及將來永在的全能者上主天主這樣說。^②
- 8

達 7:13; 匝 12:10,14; 瑪 24:30; 若 19:37

1:4; 21:6; 22:13

① 序言說明啟示的來源、要旨與目的；啟示的發起者是天父（希 1:1,2），耶穌是媒介（若 1:18；希 1:2）；耶穌自己或藉天使再傳於若望，叫他公諸教會。若望為取信於人，不但為本書的預言作證（若 1:1,2），而且也為讀者要得的真福作證（22:7）。「必須快要發生的事」（谷 13:7），是指教會照天主的計劃在今世應受的艱難與迫害，以及要得的勝利。

② 本書為書信體裁：1:4-6 為致候辭；1:7-22:5 為正文；22:6-12 為結語。收信人為亞細亞七個教會。「七」在本書內原為象徵數字，表示圓滿；因此七教會表示全教會。「七神」即賜「七恩」的天主聖神。5-7 節特尊崇耶穌為人類的元首、救主和審判主。「阿耳法」為希臘文字母的首字，「敖默加」為末字，意思是：天主是萬物的根源和歸向，一切都由他掌管（21:6；出 3:14；依 41:4）。6 節見出 19:6；伯前 2:5,9。7 節見匝 12:10-14；若 19:37。

人子的異像

羅 5:3; 弟後 2:12

我若望，你們的弟兄，並在耶穌內與你們共患難，同王權 9
和同忍耐的，為天主的話，並為給耶穌作證，曾到了一座名叫 10
帕特摩的海島上。●在一個主日上，我在神魂超拔中，聽見在我 11
背後有一個大聲音，好似號角的聲音，●說：「將你所聽見的寫 12
在書上，送到厄弗所、斯米納、培爾加摩、提雅提辣、撒爾 13
德、非拉德非雅和勞狄刻雅七個教會。」●我就轉過身來，要看 14
看那同我說話的聲音；我一轉身就看見了七盞金燈臺，●在燈臺 15
當中有似人子的一位，身穿長衣，胸間佩有金帶。●他的頭和頭 16
髮皓白，有如潔白的羊毛，又如同雪；他的眼睛有如火燄；●他 17
的腳相似在烈窯中燒煉的光銅；他的聲音有如大水的響聲；●他 18
的右手持有七顆星；從他的口中發出一把雙刃的利劍；他的面 19
容有如發光正烈的太陽。●我一看見他，就跌倒在他腳前，有如 20
死人，他遂把右手按在我身上說：「不要害怕！我是元始，我
是終末，●我是生活的；我曾死過，可是，看，我如今卻活着，
一直到萬世萬代；我持有死亡和陰府的鑰匙，●所以你應把你看
見的事，現今的，以及這些事以後要發生的事，都寫下來。●至
於你看見在我右手中的七顆星，和七盞金燈臺的奧義，就是：
七顆星是指七個教會的天使，七盞燈臺是指七個教會。」^③

1:20

達 7:13; 10:5

達 7:9

達 10:6; 則 43:2

2:1,12; 3:1; 19:15;
希 4:12

民 13:20; 則 1:28;
達 8:18; 10:15-19

1:8; 依 44:6; 48:12;
希 7:25
達 2:28; 哈 2:2

1:12; 16:5

第二章

致厄弗所教會書

1:16; 1:12

得前 1:3;
格後 11:13,15

你給厄弗所教會的天使寫：「那右手握着七顆星，而在那 1
七盞金燈臺當中行走的這樣說：●我知道你的作為、你的苦勞和 2
你的堅忍；也知道你不能容忍惡人，並且你也曾查驗出那些自 3
稱為宗徒而實非宗徒的人，發現他們是撒謊的人；●也知道你有 4
堅忍，為了我的名字受了苦，而毫不厭倦。●可是，我有反對你 5
的一條，就是你拋棄了你起初的愛德，●所以你該回想你是從那
裏跌下的，你該悔改，行先前所行的事；若你不悔改，我就要

③ 若望奉召寫此書時，是他在愛琴海離小亞細亞不遠的小島上充軍之時。他用了舊約先知在神視中所見天主的異像，來描寫人子即耶穌的光榮地位：人子是司祭（穿長衣，出 28:4），君王（束金帶，加上 11:58），是永恒的（頭髮皓白，達 7:9），全知的（眼睛如火燄，2:23），永存的（光銅），威嚴的（15,16 節），鑒臨掌管教會的（16,20 節），審判主（口中的利劍，19:15）。他「持有死亡和陰府的鑰匙」，即謂死亡和死者都屬於他權下（格前 15:26；默 20:13-15）。教會的「天使」，指主教。

6 臨於你，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不過你有一條：就是你惱恨了尼苛勞黨人的行為，這也是我所惱恨的。●有耳朵的，應聽聖神向各教會說的話：勝利的，我要把天主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實，賜給他吃。」^①

2:15

13:9; 創 2:9; 箴 3:18; 瑪 13:9;

致斯米納教會書

8 你給斯米納教會的天使寫：「那身為元始和終末，曾死過而復生的這樣說：●我知道你的困苦和貧窮，其實你是富足的；也知道你由那些自稱為猶太人的人受的誹謗，其實他們不是猶太人，而是撒彈的會眾。●不要怕你要受的苦！看，魔鬼要把你們中的一些人投在監裏，叫你們受試探；你們要遭受困難十天之久。你應當忠信至死，我必要賜給你生命的華冠。●有耳朵的，應聽聖神向各教會說的話：勝利的必不受第二次死亡的害。」^②

1:17-18; 依 44:6; 默 48:12

若 8:37-44; 雅 2:5; 默 3:9

德 2:1; 達 1:12,14; 路 22:31-33; 格前 9:25

20:6,14; 21:8

致培爾加摩教會書

12 你給培爾加摩教會的天使寫：「那持有雙刃利劍的這樣說：●我知道你居住的地方，在那裏有撒彈的寶座；當我忠信的見證安提帕在你們中間，即在撒彈居住的地方被殺的時日，你仍堅持了我的名字，從未否認對我的信仰。●可是，我有反對你的幾條，就是：在你們那裏，你容忍了一些堅持巴郎教訓的人；巴郎曾教巴拉克在以色列子民前安放了絆腳石，叫他們吃祭肉，行邪淫；●同樣，你也容忍了一些堅持尼苛勞黨人教訓的人。●所以你應當悔改，不然，我就要迅速臨於你，用我口中的利劍攻擊他們。●有耳朵的，應聽聖神向各教會說的話：勝利的，我要賜給他隱藏的『瑪納』，也要賜給他一塊刻有新名號的白石，除領受的人外，誰也不認得這名號。」^③

1:16; 19:15

戶 22:2; 25:1-2; 格前 8:10

伯後 2:1; 默 2:6

3:12; 19:12; 依 62:2; 65:15

- ① 厄弗所是當時小亞細亞的省會，又是當地教會的中心，因此是人子特別照臨之地(1節)。此教會雖然有很多可稱讚之處(2,3節)，但若不恢復昔日愛天主愛人的熱忱(初時的愛德)，必趨於滅亡(挪去燈臺)。尼苛勞黨人，由本書所述看來(2:14,15,24)，大概是信友中的放縱派，以為可隨便吃祭肉，行淫樂(宗 15:29; 格前 10:14-30)。「生命樹」(創 2:9)指基督，或指他賜的永生(22:2,14,19)。
- ② 斯米納因是受迫害殉難的教會，耶穌遂在此自稱為死而復活的，以鼓勵信友；且說明他們受迫害的時間很短暫(十天)。「撒彈的會眾」見若 8:44。「第二次死亡」，指地獄的永罰(20:6,14; 21:8)。
- ③ 培爾加摩是當時各種神廟林立的城市，因此被稱為「撒彈的寶座」。信徒處於其中，難免不受毒害。14節關於巴郎見戶 25章。「瑪納」指賜永生的神糧。寫有新名的「白石」，大概是指寫有耶穌復活後的新名(斐 2:9)，是信徒分享光榮的保證，是進入天堂的記號。

致提雅提辣教會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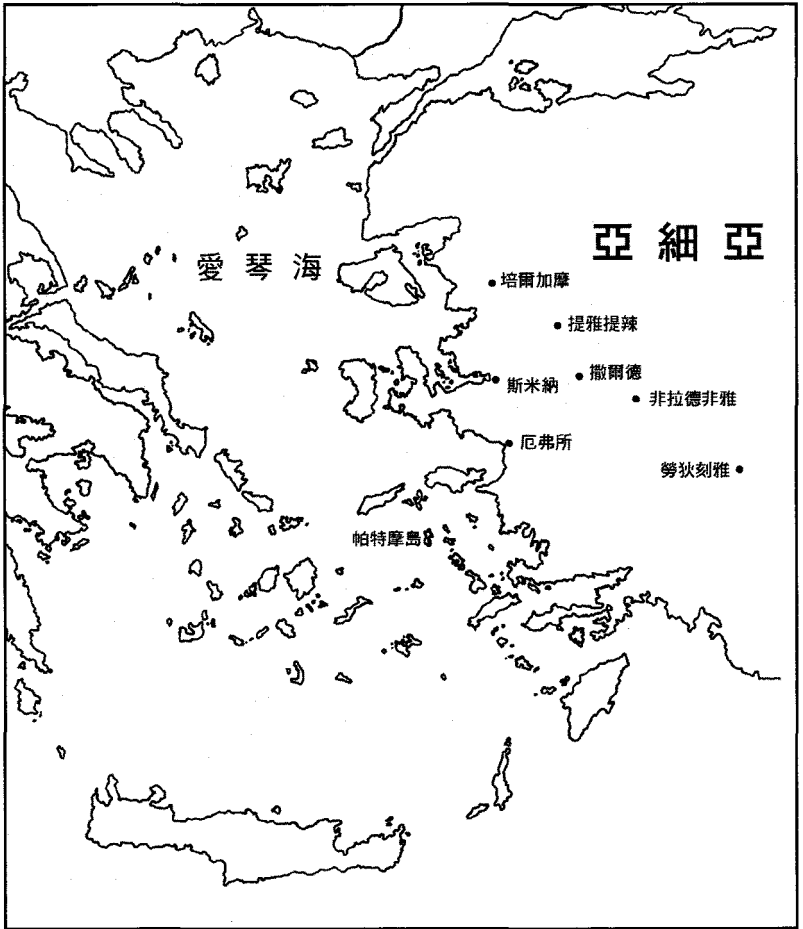
1:14-15 你給提雅提辣教會的天使寫：「那位眼睛有如火燄，雙腳 18
有如光銅的天王子這樣說：④ ●我知道你的作為、你的愛德、 19
2:14 信德、服務和堅忍，也知道你末後的作為比先前的更多。●可是 20
我有反對你的一條，就是你曾容許那自稱為先知的婦人依則貝
耳教訓我的僕人，並引誘他們行邪淫，吃祭肉。●我原給了她悔 21
改的時間，可是她不肯悔改自己的淫行。●看，我要把她投在病 22
床上，並且把那些與她行邪淫的人，若他們對她的惡行不予以
悔改，也投到重大的困苦中，●並將她的子女置於死地；這樣各 23
教會都知道我是洞察人心和肺腑的主，並且我要按照你們的行 24
為，報應你們每一個人。●至於你們其餘的提雅提辣人，凡不隨
從這種教訓，不認識那所謂「撒彈奧義」的人，我對你們說： 25
3:8-11 我不再把別的重擔加在你們身上，●可是你們應該堅持已有的， 25
詠 2:8-9 直到我來。●勝利的，並且到最末堅守我事業的人，我必賜給他 26
12:5, 19:5 治理萬民的權柄—— ●他將用鐵杖管轄他們，有如打碎瓦器 27
22:16; 依14:12; 伯後1:19 一 ●正如我由我父所領受的權柄一樣；我還要賜給他那顆晨 28
2:17; 3:6,13,22 星。●有耳朵的，應聽聖神向各教會說的話。」 29

第三章

致撒爾德教會書

1:16; 弟前 5:6 你給撒爾德教會的天使寫：「那持有天主的七神和七顆星 1
的這樣說：我知道你的作為，也知道你有生活之名，其實你是 2
死的。●你該儆醒，堅固其餘將要死的人，因為我沒有發見你的 2
瑪 24:42-44; 谷 13:33; 得前 5:2 作為，在我天主面前是齊全的，●所以你應回想當初你是怎樣接 3
受了，是怎樣聽了天主的道：你該遵守，又該悔改；假如你不 3
儆醒，我必要像盜賊一樣來臨，你也不知道我何時臨於你。 4
7:14 ●可是，在撒爾德你還有幾個沒有玷污自己的衣服，他們必要穿 4
20:12; 撒14:25; 29; 詠 69:29; 瑪 10:32; 路 9:26 上白衣，與我同行，因為他們當得起。●勝利的必要這樣穿上白 5
衣，我決不將他的名字從生命冊上抹去；反之，我要在我父面

④ 向提雅提辣教會自稱為全知的（眼睛有如火燄）的天王子，看透了那裏所有的陰惡（撒彈的奧義），必要加以根除。依則貝耳（以色列王阿哈布的外教妻子）的人名大概是假借的，作為引人行淫之人的代表（列上16:31-33）。「晨星」喻耶穌（22:16；伯後1:19）。23節引自詠7:10。26,27兩節見詠2:8,9。「管轄」原文作牧放。



默示錄七教會及帕特摩島圖

2:17,29; 3:13,22 前，在他的天使面前，承認他的名字。●有耳朵的，應聽聖神向 6
各教會說的話。」^①

致非拉德非雅教會書

1:18; 依 22:22;
瑪 16:19 你給非拉德非雅教會的天使寫：「那聖潔而真實的，掌有 7
達味鑰匙的，開了無人能關，關了無人能開的這樣說：●我知道 8
你的作為；看，我在你面前安置了一個敞開的門，誰也不能關
閉它；我知道你能力雖小，卻遵守了我的話，沒有否認我的名
2:9; 依 43:4; 45:14;
60:14 字。●看，我要從撒殫的會眾，即從那些自稱為猶太人的人中 9
——其實不是，而只是撒謊的人——把一些人交給你；看，我
伯後 2:9 我要使他們前來，俯伏在你腳前，使他們承認我愛了你。●因為 10
你遵守了我論堅忍的訓言，我也要試探期中保存你，這時期
2:25; 格前 9:24-27 將要臨於全世界，為試探世界上的居民。●我快要來；你應堅 11
2:17; 則 48:35; 迦 2:9;
弟前 3:15; 默 7:4;
21:2 持你所有的，免得人拿去你的花冠。●勝利的，我要使他成為我 12
天主殿宇的柱子，決不再讓他到外面去；我還要把我天主的名
2:17,29; 3:6,22 號，和從天上我天主那裏降下的我天主的城邑，即新耶路撒冷 13
的名號，以及我的新名號，寫在他身上。●有耳朵的，應聽聖神
向各教會說的話。」^②

致勞狄刻雅教會書

1:5; 19:11; 若 1:3;
格後 1:20 你給勞狄刻雅教會的天使寫：「那做『阿們』，做忠信而 14
真實見證的，做天主創造萬物根源的這樣說：●我知道你的作 15
為：你也不冷，也不熱；巴不得你或冷或熱！●但是，你既然是 16
13:7; 歐 7:9;
12:9; 路 12:21 溫的，也不冷，也不熱，我必要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你說： 17
我是富有的，我發了財，什麼也不缺少；殊不知你是不幸的，
依 55:1 可憐的，貧窮的，瞎眼的，赤身裸體的。●我給你出個主意：你 18
要向我買用火煉好的黃金，為使你富有，也買件白衣穿上，為
不顯露你裸體的羞恥，又買點眼藥，抹在你的眼上，為使你能
箴 3:12; 格前 11:32;
希 12:4-11 看見。●凡我所疼愛的人，我要譴責他，管教他；所以你應當發 19
路 22:29-30; 若 14:23 奮熱心，痛悔改過！●看，我立在門口敲門，誰若聽見我的聲音 20
而給我開門，我要進到他那裏，同他坐席，他也要同我一起坐

① 以鑒臨各教會自稱的人子(1:4,16)，指摘撒爾德教會，雖有信奉基督之名，而無信奉之實，無異充滿罪惡的死肢體。「死亡」為大罪，「白衣」為今世有寵愛，來世享永福的象徵(6:11; 7:9,13)。3節見瑪 24:43,44。5節「生命冊」見出 32:32,33; 詠 69:29。

② 那自稱聖潔真實的天主，並握有全權(掌有達味鑰匙)的人子(依 22:22; 參閱瑪 16:19)，給非拉德非雅教會開了福音的門(宗 14:27; 格後 2:12)，使多人奉教，且也使一些曾迫害教會的猶太人，成為基督徒的中堅分子。10節「我堅忍的訓言」，見路 21:19。

21 席。●勝利的，我要賜他同我坐在我的寶座上，就如我得勝了，
 22 同我的父坐在他的寶座上一樣。●有耳朵的，應聽聖神向各教會說的話。」^③

1:6; 20:4; 德2:3;
 瑪19:28
 2:17,29; 3:6,13

今後之事

第四章

天廷的異像

1 這些事以後，我看見天上有一個門開了，並且有我初次聽見，
 2 那同我說話像似號角的聲音，說：「你上到這裏來，我要指示給你，
 3 這些事以後必須要發生的事。」●我立刻神魂超拔了。看，在天上安置了一個寶座，有一位坐在那寶座上的。●那位坐着的，
 4 看來好似水蒼玉和紅瑪瑙；圍繞寶座的虹霓，看來好似翡翠。●寶座周圍還有二十四個寶座，寶座上坐着二十四位長老：
 5 身穿白衣頭戴金冠。●有閃電、響聲和雷霆從那寶座發出來；
 6 在寶座前還燃着七個火炬，那就是天主的七神。●寶座前面有如玻璃海，
 7 彷彿水晶；在寶座每一面當中，在寶座周圍，有四個活物，前後都滿了眼睛：
 8 ●第一個活物像獅子，第二個活物像牛犢，第三個活物面貌像人，
 9 第四個活物像飛鷹。●那四個活物，個個都有六個翅膀，周圍內外都滿了眼睛，
 10 日夜不停地說：「聖！聖！聖！上主，全能的天主，是昔在、今在及將來永在者。」
 11 ●每逢那些活物將光榮、尊威和頌謝歸於那坐在寶座上的，萬世萬代的永生者時，
 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坐於寶座的那位前，朝拜那萬世萬代的永生者，且把他們的榮冠投在寶座前說：
 ●「上主，我們的天主！你是堪受光榮、尊威和權能的，因為你創造了萬物，
 萬物都是因了你的旨意而存在，而造成的。」^①

1:10; 達2:28
 依6:1; 則1:26-28
 創9:12-17; 出24:10
 依24:23
 8:2,5; 11:19; 16:18
 出24:10; 則1:5-21
 則10:14
 依6:2,3;
 則1:18; 10:12;
 默1:4
 達4:31
 14:7; 詠115:3;
 羅4:17; 弗4:11

③ 14節人子自稱「阿們」，意即絕對忠信真實（格後1:19,20）。「做天主創造萬物根源的」見哥1:15-17。勞狄刻雅是當時工商業發達而富庶的城市。城郊有溫泉，飲之令人作嘔；不冷不熱被吐出的比喻，即出於此。人子勸此城的信友要羅致愛德的黃金，寵愛的白衣（3:4），智慧的眼藥（眼藥為此地名產），以認清天堂的正路。凡聽勸告而悔改的人，必享耶穌所賜的真福（路14:15; 22:30），同他永遠為王（22:5; 瑪19:28; 路22:30）。19節引自箴3:12。

* * * * *
 ① 2,3兩章所述，為當時戰爭教會良莠不齊的情形。4,5兩章記述凱旋教會的榮耀。4章描述天主的光榮。若望此處不致提天主的名字，並且不能形容天主的相貌，而只能以世上最華美的寶石，略略形容他神

第五章

密封的書卷

我看見在那坐於寶座者的右手上，有一書卷，內外都寫着 1
字，用七個印密封着。●我又看見一位強有力的天使大聲宣佈 2
說：「誰當得起展開這書卷，開啟它的印呢？」●但是，不論在 3
天上、地上、或地下，沒有一個能展開那書卷的，沒有能閱讀 4
它的。●我就大哭起來，因為沒有找着一位當得起展開那書卷， 5
和閱讀它的。●長老中有一位對我說：「不要哭！看，那出於猶 6
大支派中的獅子，達味的苗裔已得了勝利，他能展開那書卷和 7
那七個印。」

羔羊取書受讚揚

我就看見在寶座和四個活物中間，並在長老們中間，站着 6
一隻羔羊，好像被宰殺過的，他有七個角和七隻眼：那眼睛就 7
是被派往全地的天主的七神。●他於是前來，從坐在寶座上的那 8
位右手中接了那書卷。●當他接那書卷的時候，那四個活物是那 9
二十四位長老，都俯伏在羔羊前，各拿着弦琴和盛滿了香料的 10
金盃——這香料即是眾聖徒的祈禱，●並唱新歌說：「惟有你當 11
得起接受那書卷和開啟它的印，因為你曾被宰殺，曾用你的 12
血，從各支派、各異語、各民族、各邦國中，把人贖來歸於天 13
主，●並使他們成為國度和司祭，事奉我們的天主；他們必要 14
為王，統治世界。」●我又看見，且聽見在寶座、活物和長老 15
的四周，有許多天使的聲音，他們的數目千千萬萬，●大聲喊 16
說：「被宰殺的羔羊堪享權能、富裕、智慧、勇毅、尊威、光 17
榮、和讚頌！」●此後我又聽見一切受造物，即天上、地上、地 18
下和海中的萬物都說：「願讚頌、尊威、光榮和權力，歸於坐 19
在寶座上的那位和羔羊，至於無窮之世！」●那四個活物就答 20
說：「阿們。」長老們遂俯伏朝拜。^①

性所發的光輝（則1:26-28; 10:1）。身穿司祭和君王服裝的二十四位長老，大概半數指舊約的十二位聖祖，半數指新約的十二位宗徒，以代表全教會，盡欽崇稱謝的職務（5:8-10; 7:13-17; 19:4等處）。四活物是全部受造物的代表；牠們的形狀與則1:5-10；依6:2,3所述相似。「滿了眼睛」為知識全備的象徵；「翅膀」為迅速承行主旨的表示。「投冠」是屈服的意思。

* * * * *

① 本章接前章天堂的異像，描述天主聖子，人類的救主（「羔羊」見依53:7；若1:29），接受書卷的異像。書卷中所寫，內容浩繁（則2:9,10），又是密封的天機（凡機密大事，常以印璽密封），非人所能知，只有降生成人，死而復活的（5節），全能（七角），全知（七眼）的天主子耶穌纒纒堪當開啟，並實行

第六章

開前四印

- 1 以後我看見：當羔羊開啟七個印中第一個印的時候，我聽見
 2 見四個活物中第一個，如打雷的響聲說：「來！」•我就看見，
 3 有一匹白馬出現，騎馬的持着弓，並給了他一頂冠冕；他像勝
 4 利者出發，必百戰百勝。•當羔羊開啟第二個印的時候，我聽見
 5 見第二個活物說：「來！」•就出來了另一匹馬，是紅色的，騎
 6 馬的得到從地上除去和平的權柄，為使人彼此殘殺；於是給了
 7 他一把大刀。•當羔羊開啟第三個印的時候，我聽見第三個活物
 8 說：「來！」我就看見，出來了一匹黑馬，騎馬的手中拿着天
 9 秤。•我聽見在那四個活物當中彷彿有聲音說：「麥子一升值一
 10 『德納』，大麥三升也值一『德納』，只不可糟蹋了油和酒。」
 11 •當羔羊開啟第四個印的時候，我聽見第四個活物的聲音說：
 「來！」•我就看見，出來了一匹青馬，騎馬的名叫「死亡」，
 陰間也跟着他；並給了他們統治世界四分之一的權柄，好藉刀
 劍、饑荒、瘟疫，並藉地上的野獸，去執行殺戮。^①

耶15:2-4; 則5:17;
14:13-21
匝1:8-10; 6:1-3

則21:14-16

肋26:26; 則4:16

1:18; 則14:21

開第五印 殉道者的喊冤

- 9 當羔羊開啟第五個印的時候，我看見在祭壇下面，那些曾
 10 為了天主的話，並為了他們所持守的證言，而被宰殺者的靈
 11 魂，•大聲喊說：「聖潔而真實的主啊！你不行審判，不向世上
 的居民為我們的血伸冤，要到幾時呢？」•遂給了他們每人一件
 白衣，並告訴他們還要靜候片時，直到他們的同僕，和那些將
 要如他們一樣被殺的弟兄，達到了圓滿的數目為止。^②

8:3; 14:18; 16:7; 19:2

申32:43;
約16:18; 24:12;
匝1:12-13; 路18:7

書中所寫的。書中所寫，即是天主對全人類和對全教會所有的計劃。耶穌將此計劃，即本書的預言，一一啟示給若望。5節「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和「達味的苗裔」，指耶穌屬猶大支派，為達味王的後代(創49:9,10; 依11:1,10; 默22:16)。8-14節，描述天上和地上的教會，以及一切受造物共同頌揚稱讚耶穌救贖的大恩。

- * * * * *
- ① 救世者，即天主的羔羊，依次開書卷的印，表示他是全人類歷史的領導者。凡耶穌在末世言論所預言的一切，都要一一實現(瑪24:3-16)。開啟前四印時，每次出現一匹顏色不同的馬，表示來到世上的一種災難(匝6:1-8)：白色是勝利，紅色是戰爭，黑色是饑荒，青色是瘟疫的象徵。白馬的異象，大概是福音音必在世上排除一切阻礙而獲得勝利(19:11-16; 谷13:10)。「天秤」是指食物配給有限，且價錢很貴。
- ② 此異像表示教會在末世必遭受的迫害(瑪24:9-13)。已為基督殉難的人祈求天主快來審判世界，是希望天國的勝利及早實現；但所得的答覆是靜候片時。「片時」即指直到耶穌來臨的時候。這「片時」為時多久，人不得而知；但此時期不拘多久，若與永遠比較，可說仍是「片時」(格後4:17)。

開第六印 天地動搖

岳 3:4; 瑪 24:29

依 34:4

16:20

依 2:10,19

依 2:10,18,19; 獸 10:8;
路 23:30

岳 2:11; 3:4;

羅 1:18; 格前 1:8

以後我看見，當羔羊開啟第六個印的時候，發生了大地 12
震，太陽變黑，有如粗毛衣；整個月亮變得像血，●天上的星辰 13
墜落在地上，有如無花果樹為大風所動搖而墜下的未熟的果 14
實；●天也隱退，有如捲起的書卷；一切山嶺和島嶼都移了本 15
位。●世上的君王、首領、軍長、富人、勇士，以及一切為奴的 16
和自由的人，都隱藏在洞穴和山嶺的巖石中，●向山嶺和巖石 16
說：「倒在我們身上，遮蓋我們罷！好避免那坐在寶座上的面 17
容和那羔羊的震怒，●因為他們發怒的大日子來臨了，有誰能站 17
立得住？」^③

第七章

額上受印的人

則 7:2; 耶 49:36;
匝 6:5

3:12; 9:4; 13:16;
22:4; 出 12:7-14;
依 44:5; 則 9:4;
獸 14:1

這事以後，我看見了四位天使，站在大地的四角上，握住 1
地上的四股風，不讓風吹向大地、海洋和各種樹木。●我又看見 2
了另一位天使，從太陽出升之地上來，拿着永生天主的印，大 3
聲向那領了傷害大地和海洋權柄的四位天使呼喊，●說：「你們 3
不可傷害大地、海洋和樹木，等我們在我們天主的眾僕額上， 4
先蓋上印。」●以後，我聽見蓋了印的數目：在以色列子孫各支 4
派中蓋了印的，共有十四萬四千。^①

被選者的數目

由猶大支派中蓋上印的有一萬二千；勒烏本支派一萬二 5
千；加得支派一萬二千；●阿協爾支派一萬二千；納斐塔里支 6
派一萬二千；默納協支派一萬二千；●西默盎支派一萬二千； 7
肋未支派一萬二千；依撒加爾支派一萬二千；●則步隆支派一 8
萬二千；若瑟支派一萬二千；由本雅明支派中蓋上印的有一 8
萬二千。^②

③ 開啟第六印後，七種自然現象失去常規，全宇宙的秩序大亂，是預示世界窮盡的朕兆（瑪 24:29,30）。
16 節見路 23:30。

* * * * *
① 本章所述，是答覆 6:17 所問：在審判大主前，那些人能站立得住。額上蓋有印的，就是指 14:1 刻
着天主和聖子名字的人；具體說，就是那些因受洗歸於天主聖三名下，而領有神印的人（瑪 28:19；
格後 1:22；弗 1:13）。「十四萬四千」的數目，表示得救贖的人數，圓滿無缺。

② 十二支派不僅指以色列人，而也指所有的基督徒，因為他們纔真是「天主的以色列」（迦 6:16）。

被選者的歌聲和歡樂

- 9 在這些事以後，我看見有一大夥群眾，沒有人能夠數清，15:2-5; 創15:5; 達 3:4; 若12:13
 10 是來自各邦國、各支派、各民族、各異語的，他們都站在寶座
 11 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持棕櫚枝，●大聲呼喊說：「救恩來
 12 自那坐在寶座上的我們的天主，並來自羔羊！」●於是所有站在
 13 寶座、長老和那四個活物周圍的天使，在寶座前俯伏於地，朝
 14 拜天主，●說：「阿們。願讚頌、光榮、智慧、稱謝、尊威、權
 15 能和勇毅，全歸於我們的天主，至於無窮之世。阿們。」●長老
 16 中有一位問我說：「這些穿白衣的人是誰？他們是從那裏來
 17 的？」●我回答他說：「我主，你知道。」於是他告訴我說：「這
1:5; 3:4; 15:2; 22:14; 瑪 24:21
 些人是由大災難中來的，他們曾在羔羊的血中洗淨了自己的衣
 裳，使衣裳雪白，●因此，他們得站在天主的寶座前，且在他的
 殿宇內日夜事奉他；那坐在寶座上的，也必要住在他們中間。
 ●他們再也不餓，再也不渴，烈日和任何炎熱，再也不損傷他
 們，●因為，那在寶座中間的羔羊要牧放他們，要領他們到生命
 的水泉那裏；天主也要從他們的眼上拭去一切淚痕。」^③
依 4:5-6; 25:4-5; 49:10
 21:3-4; 22:3-5; 依 25:8

第八章

開第七印

- 1 當羔羊開啟了第七個印的時候，天上靜默了約半小時。^① 哈 2:20; 賽1:7; 匝 2:17

七位天使接受號角

- 2 然後，我看見那站在天主面前的七位天使；給了他們七個 多12:15
 3 號角。●又來了另一位天使，持着金香爐，站在祭壇旁；給了他 5:8; 6:9; 16:7
 4 許多乳香，為同眾聖徒的祈禱，一起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乳 多12:12; 詠141:2
 香的煙與聖徒的祈禱，遂由那位天使的手中，升到天主面前。
 5 ●此後，那位天使提起香爐，盛滿了祭壇上的火，拋到地上，遂 4:5; 11:19; 肋16:12; 詠11:6; 則10:2
 發生了雷霆、響聲、閃電和地動。^②

③ 5-8節所述額上受印的人，是指仍活於現世的信友，而那些身穿白衣的大夥群眾，是指已經過大災難，現今在天上享福的人。「白衣」和「棕櫚枝」是勝利的標記。

* * * * *

① 開了第七印，書卷內所載的一切計劃即完全揭露了。靜候半小時（極短暫的時間），是天朝神聖等候天主計劃的實現。

② 密封書卷的七印開完後，就有七位天使吹號角，為實現書中所載的天主的計劃。「吹號角」即是傳令的表示。乳香象徵祈禱。天主垂允了聖徒的祈求（6:9,10），於是開始制裁迫害教會的人。

16:1-9

吹前四號角

出 9:24; 耶 51:25;
岳 2:1; 3:3

以後，那七位持着七個號角的天使，就準備着吹號角。●第 6,7
一位一吹號角，就有攙着血的冰雹和火拋到地上；於是大地被
燒毀了三分之一，樹木也被燒毀了三分之一，青草全被燒盡。
●第二位天使一吹號角，就好像有一座燃着的火的大山，投入海 8
中；於是海的三分之一便成了血，●海裏一切有生命之物也死了 9
三分之一，船隻也毀壞了三分之一。●第三位天使一吹號角，就 10
有一顆大星，熾燃有如火把，從天上落下來，落在河的三分之 11
一和水泉上。●這星的名字叫「苦艾」；於是水的三分之一變成 11
苦的，許多人因水變苦了而死去。●第四位天使一吹號角，太陽 12
的三分之一，月亮的三分之一和星辰的三分之一，都受了打 12
擊，以致它們的三分之一黑暗了，白日三分之一失了光，黑夜
也是一樣。③

出 7:20

依 14:12

耶 9:14

出 10:21-23

三種災禍的預報

14:6; 則 7:5,26;
哈 2:6

以後，我看見，也聽見在天空中飛翔的一隻鷹大聲說： 13
「還有另三位吹號角的天使，當他們發出號聲時，禍哉！禍哉！
禍哉，地上的居民！」④

第九章

第五號角 精神的困擾

20:1; 依 14:12

創 19:28; 出 19:18

出 10:12,15;
智 16:9; 岳 1-2
7:3; 則 9:6

第五位天使一吹號角，我看見有一顆星從天上落到地上； 1
並給了他深淵洞穴的鑰匙。●他一開了深淵的洞穴，就有煙從洞 2
穴裏冒上來，像大火窯裏的煙，太陽和天空都因那洞穴裏的煙
昏暗了，●遂有蝗蟲從煙裏，來到地上；又賦給了牠們，好似地 3
上的蠍子具有的權柄。●且吩咐牠們不可傷害地上的草：凡青 4
物，凡樹木都不可傷害，只可傷害那些在額上沒有天主印號的
人；●並且吩咐蝗蟲不可殺死他們，但要使他們受痛苦五個月， 5

③ 吹第一、第二號角後，實現了黑馬（第三印）所預示的饑荒（6:5,6）；吹第三號角後，實現了青馬（第四印）所預示的瘟疫（6:7,8）；吹第四號角後，實現了（第六印）所預示的昏亂現象（6:12-17）。發生這些災禍時，直接受害的是自然界，人類只是間接受害。

④「鷹」在此處所預報的前二禍，見 9:1-12, 9:13-11:14；第三禍大概是 12:12 所記。

號角



約 3:21 他們所受的痛苦，就如人被蠍子螫着時所受的痛苦。●在那日 6
 岳 2:4 期內，人求死而不得；渴望死，死卻避開他們。●蝗蟲的形狀彷彿準備上陣的戰馬，牠們的頭上好似有像黃金的榮冠，面貌有如人的面貌；●牠們的頭髮好似女人的頭髮，牙好似獅子的牙； 7
 岳 1:6 ●牠們的胸甲有如鐵甲，牠們翅膀的響聲，有如許多馬車奔馳上陣的響聲；●牠們有相似蠍子的尾和刺；牠們的尾能傷害世人， 8
 岳 2:5 ●牠們有相似蠍子的尾和刺；牠們的尾能傷害世人， 10
 8:13; 11:14; 則 7:5 五個月之久。●牠們以深淵的使者為牠們的王子，他的名字，希伯來文叫「阿巴冬」，希臘文叫「阿頗隆」。●第一種災禍過去了，看，還有兩種災禍隨後而來。① 12

第六號角 戰爭的災禍

出 30:1-3 第六位天使一吹了號角，我聽見有一種聲音，由天主前的 13
 16:12 金祭壇四角發出，●向那持有號角的第六位天使說：「放開那在 14
 格前 1:8 幼發拉的大河所捆着的四位天使罷！」●於是那四位天使被放開了；他們已準備於某年、某月、某日、某時，把世人殺死三分之一。●那馬隊的數目共有兩萬萬；我也聽見了他們的這個數 15
 約 41:10-13 目。●我在異像中看見的馬和騎馬的是這樣：他們穿着火紅、紫 17
 16:9; 詠 135:15-17; 依 17:8; 達 5:4 青和硫磺色的鎧甲；馬頭像獅子頭，從牠們的口中射出火、煙和硫磺。●由於從牠們口中所射出的火、煙和硫磺這三種災 18
 害，世人被殺死了三分之一。●馬的能力就在牠們的口和牠們的尾上；牠們的尾相似蛇，並且有害人的頭。●可是，其餘沒有被這災害殺死的人，仍然沒有悔改，離開他們手所作的，仍舊去崇拜邪魔和那看不見，聽不見，走不動的金、銀、銅、石、木神像；●他們也沒有悔改，放棄各種兇殺、邪術、姦淫 19
 和偷竊。② 21

① 從天上升下的「星」是象徵魔王撒殫 (12:9; 路 10:18)，即 11 節內的毀滅者；深淵即地獄；煙是指那使真理的太陽也被遮暗的邪說異端。蝗蟲是指魔群，他們不能加害有天主印號的人 (7 章；路 10:19,20；谷 16:17,18)，而只能以邪說異端困擾非基督徒的心靈。半人半獸的蝗蟲是指魔鬼雖具有理性，但兇殘卻有如猛獸。「五個月」(「十」無限數字之半)，指一定和短暫的時期 (12:12)。「阿巴冬」和「阿頗隆」有「毀滅者」的意思。

② 舊約中天主用來懲罰選民的民族，多來自幼發拉的河；因此以此河象徵戰禍的出發點。四位天使即是 7:1 所記等候天主命令懲罰世人的天使，他們用無情的戰爭消滅世人。若望對馬隊描繪的如此可怕，是願以此警惕人棄邪歸正。

第十章

吞小書的異像

- 1 以後，我看見了另一位強有力的天使，由天降下，身披雲
 2 彩，頭上有虹，容貌像太陽，兩腿像火柱，●手中拿着一卷展開 則2:10
 3 的小書，右腳踏海，左腳踏地。●他大聲呼喊，有如獅子怒吼。 亞3:8
 4 正當他呼喊時，就有七個雷霆發出說話的聲音。●那七個雷霆說 22:10, 詠29:3-9;
 5 話以後，我正寫出來，就聽見有聲音從天上說：「你應把那七 耶25:30;
 6 個雷霆所說的話，密封起來，不要寫出來。」^① ●我看見的那 達8:26; 12:4,9
 7 位踏着海和踏着地的天使，向天舉起了右手，●指着那創造天及 申32:40; 達12:7
 8 天上的一切，地及地上的一切，海及海中的一切的萬世萬代的 出20:11; 厄下9:6;
 9 永生者起誓說：「時候不再延長了！●但當第七位天使將要吹號 則12:28
 10 角發聲的日期，天主的奧秘必定完成，正如天主向自己的眾僕 亞3:7; 羅16:25
 11 先知所宣告的。」●我聽見那從天上來的聲音，又對我說道：
 「你去，從那踏着海和踏着地的天使手中，取過那卷展開的小書
 來！」●我便往那位天使跟前，請他給我那卷小書。他就對我 則3:1-3; 匝5:2
 說：「你拿去吞下它罷！它必使你肚子發苦，但在你的咀裏卻
 甘甜如蜜。」●我就從天使手中接過那卷小書來，吞下它，果然
 它在我咀裏甘甜如蜜；但我一吃下去，我的肚子就苦起來了。
 ●隨後有聲音對我說：「關於諸民族、諸邦國、諸異語人民和諸
 君王，你應再講預言。」^②

第十一章

測量聖殿與兩見證的異像

- 1 然後給了我一根長蘆葦，當作測量杖說：「你起來，去測 則40:1-5; 匝2:5-9
 2 量天主的聖殿和祭壇，計算在殿內朝拜的人！●聖殿外面的庭院 路21:24
 要除外，不要測量，因為已交給了異民；他們必要踐踏聖城，

① 4:1,2記載若望神目在天堂上見了天主對人類的計劃，由本章開始，他在神目中見到天主的計劃怎樣在地上實現。5:1密封的書卷所載，是天主對全人類的整個計劃。此處所述展開的小書的內容，是天主對全教會的計劃，亦即11-20章所述的事蹟。持小書的天使站的姿態，表示他的權柄達於全世界。「雷霆說話」是象徵天主啟示的聲音（詠29:3-9；若12:28,29）。

② 持小書的天使以起誓的舉動所宣佈的是：第七位天使一吹了號角，就接近世界終窮的時候了。那時，天主領導人類歷史的一切隱秘計劃都「完成」了（7節）。「吞書」的象徵行為，是表示人先要領會天主的話，然後纔去宣講。「嘴裏甘甜」，表示天主的話本是若望所喜愛的，因為它為教會是救恩的喜訊；但同時也叫若望痛苦（肚子發苦），因為它為許多不信的人是受嚴罰的原因。參閱則2:8; 3:1-3。

12:6,14, 13:5;
達 7:25
匝 4:3,14

列下 1:10; 耶 5:14

出 7:17, 11:10;
列上 17:1; 雅 5:17

達 7:21

艾 9:19; 若 16:20

則 37:5,10

列下 2:11

8:13; 9:12; 則 7:5

共四十二個月。●可是，我要打發我的兩位見證人，穿着苦衣， 3
做先知勸人，共一千二百六十天。」^① ●這兩位就是立在大地 4
的主宰前的那兩棵橄欖樹，和那兩座燈台。●假使有人想謀害他 5
們，必有火從他們的口中射出，吞滅他們的仇人；所以誰若想 6
謀害他們，必定這樣被殺。●他們具有關閉上天的權柄，以致在 7
他們盡先知任務的時日內，不叫雨下降；對水也有權柄，能使 8
水變血；幾時他們願意，就能以各種災禍打擊大地。●當他們一 9
完成了自己作見證的職分，那從深淵中上來的巨獸，要同他們 10
作戰，且戰勝他們，殺死他們。●他們的屍體要被拋棄在大城的 11
街上——這城的寓意名字叫作索多瑪和埃及，他們的主子也曾 12
在此地被釘在十字架上——●由各民族、各支派、各異語、各邦 13
國來的人，要觀看他們的屍體三天半之久，且不許把他們安葬 14
在墳墓裏。●地上的居民必要因他們的死而高興歡樂，彼此送 15
禮，因為那兩位先知實在磨難了地上的居民。●過了三天半，由 16
天主來的生氣進入了他們身內，他們就立足站了起來，凡看見 17
的人，都起了大恐怖。●以後，他們二人聽見從天上來的大聲音 18
向他們說：「上這裏來罷！」他們遂乘着雲彩升了天，他們的 19
仇人也看見了。●正在那個時辰，發生了大地震，那城倒塌了十 20
分之一，因地震而死的人就有七千名；其餘的人都害怕起來， 21
就歸光榮於天上的天主。●第二個災禍過去了；看，第三個災禍 22
快要來了。^②

吹第七號角

1:5, 12:10; 詠 2:
22, 29; 達 7:14, 27;
匝 1:4, 9

第七位天使一吹號角，天上就發出大聲說：「世上的王 15
權已歸屬我們的上主，和他的基督，他要為王，至於無窮之 16
世！」●那在天主前坐在自己寶座上的二十四位長老，遂俯伏在

① 若望在神視中所見測量聖殿的事，是一種象徵行為，與厄則克耳所見測量聖殿的事(則40:3)，表面上甚相似，但是目的不同。所說「測量」，就如7:3「蓋印」，是指天主的護佑(匝2:5-17)。聖殿和祭壇以及在殿中朝拜的人，是指教會內在的生活；聖城和聖殿外面的庭院，是指戰爭教會的外在生活與勢力。1,2兩節的大意是：教會在迫害中，她的內在生活始終安全無恙，但她的外在生活與勢力要受到損失。四十二個月(13:5)與一千二百六十天(12:6)，和「一段時期，兩段時期和半段時期」(12:14)，即三年半，指教會受迫害的時期。三又二分之一是「七」成數之半，即指短而有限之意，非真指三年半。

② 兩位見證此處雖描繪得猶如梅瑟和厄里亞(出7:17-20；列上17:1；列下1:10-12)，但實是給基督作證的戰爭教會的象徵，因為教會不斷指摘世人的罪惡，為此也不斷受迫害。有一個時期(三天半)，教會內在的生活縱然安全無恙，但她外在的生活與勢力好像被消滅了(見前註)；但過了這個時期，教會又精神充沛地復活起來，歸化外教人。「大城」直接是指耶路撒冷，但耶路撒冷在此代表拒絕信仰並難為天主使者的邪惡世界，為此也稱她為索多瑪(創19章)和埃及。

17 地，朝拜天主，●說：「上主，全能的天主！今在，昔在者！我
 18 們稱謝你，因為你取得了你的大權，登上了王位。●異民發了
 怒，可是你的震怒也到了，就是審判死者，賞報你的眾僕先
 19 知、聖徒，以及敬畏你名字的大者小者的時候到了，並且也到
 了消滅那毀壞大地之人的時候。」●那時，天主在天上的聖殿
 敞開了，天主的約櫃也在他的聖殿中顯出來了；緊接着便有閃
 電、響聲、雷霆、地震和大冰雹。^③

1:4; 16:5; 19:6

19:5; 默2:1,5; 19:2;
11:5; 13; 亞3:7

4:5; 8:5; 出25:8-10;
加下2:5-8; 希8:5

第十二章

兩大異兆 女人與紅龍

1 那時，天上出現了一個大異兆：有一個女人，身披太陽，
 2 腳踏月亮，頭戴十二顆星的榮冠；●她胎中懷了孕，在產痛和苦
 3 勞中，呼疼呻吟。●隨着天上又出現了另一個異兆：有一條火紅
 4 的大龍，有七個頭，十隻角，頭上戴着七個王冠。●牠的尾巴將
 天上的星辰勾下了三分之一，投在地上。那條龍便站在那要生
 5 產的女人面前，待她生產後，要吞下她的孩子。●那女人生了一個
 6 男孩子，他就是那要以鐵杖牧放萬民的；那女人的孩子被提
 到天主和他的寶座前。●女人就逃到曠野去了，在那裏有天主已
 給她準備好的地方，叫她在那裏受供養一千二百六十天。

22:14; 創37:9;
歌6:10

創3:16; 米4:9-10

達7:7

達8:10

2:27; 詠2:9; 依66:7

11:3; 12:14;

彌額爾戰勝紅龍

7 以後，天上就發生了戰爭：彌額爾和他的天使一同與那龍
 8 交戰，那龍也和牠的使者一起應戰，●但牠們敵不住，在天上遂
 9 再也沒有牠們的地方了。●於是那大龍被摔了下來，牠就是那遠
 古的蛇，號稱魔鬼或撒殫的。那欺騙了全世界的，被摔到地
 上，牠的使者也同牠一起被摔了下來。

20:2; 達10:13; 12:1

20:2-3; 創3:1-4;
路10:19; 若12:31

凱旋歌

10 那時，我聽見天上有大聲音說：「如今我們的天主獲得了
 勝利、權能和國度，也顯示了他基督的權柄，因為那日夜在我

11:15

③ 第七位天使吹號角，是要實行12:1-20:5所記述的事。15-18節讚頌朝拜的歌辭，是天朝神聖聽見吹最末的號角，即知道他們久已期待的世界終窮的時候到了；遂預賀教會的勝利，光榮天主和基督。19節：「天主的約櫃」，在舊約時代藏在至聖所內，作為天主居於選民中的象徵（出25:22）；但現在新約中不再隱藏了，因為天主藉降生成人的聖子，已實在住在信徒中了（若1:14；瑪28:20）。

20:3 們的天主前，控告我們弟兄的控告者，已被摔下去了。●他們賴 11
 羔羊的血和他們作證的話，得勝了那條龍，因為他們情願犧牲 12
 自己的性命死了。●為此，高天和住在那裏的，你們歡樂罷！禍 12
 哉，大地和海洋！因為魔鬼懷着大怒下到你們那裏去了，因為 12
 他知道自己只有很短的時間了。」

大龍迫害那女人和她的子女

創3:15 那條龍一看見自己被摔到地上，就去追趕那生了男嬰的女 13
 11:3; 12:6; 出19:4; 依40:31; 達7:25 人。●可是有大鷹的兩個翅膀給了那女人，為叫她飛入曠野，到 14
 自己的地方去，在那裏受供養一段時期、兩段時期和半段時 15
 期，遠離那蛇的面。●那蛇遂在女人後面，從自己的口中吐出一 15
 道像河的水，為使那女人被河水沖去；●可是大地卻援助了那女 16
 人，大地裂開一個口，把那條龍從口中所吐出的河水吸了去。
 14:12; 創3:15 ●那條龍便對那女人大發忿怒，遂去與她其餘的後裔，即那些遵 17
 行天主的誠命，且為耶穌作證的人交戰；●於是牠就站在海灘 18
 上。①

第十三章

達7; 得後2:3-12

由海中上來的獸

17:3; 達7:3

我看見從海裏上來一隻獸，牠有十隻角和七個頭，角上有 1
 十個王冠，頭上有褻聖的名號。●我所看見的那獸，相似豹子， 2
 牠的腳像熊腳，牠的口像獅子口；那龍遂把自己的能力、寶座

① 為明白本章內所描寫的異像，應當注意若望所用的象徵語句。他在此敘述天主的國（教會）與撒彈的國所發生的劇烈戰爭，並且先闡明這戰爭的來由：撒彈迫害教會之前，早已迫害了建立教會的耶穌和他的母親；不但如此，而且這場戰爭在未造世之前就已開始。據大多數神學家的講解，這戰爭的導火線，是因為撒彈一聽見天主聖子要降生成人的事，就勾引一部分天使（三分之一）不朝拜聖子，且輕視他將來要取的人性和他的生身母親；因此被彌額爾所領導的天使打敗，由天上推下（4,7,8 三節）。為此自有人類之初，那古蛇撒彈即陷害人類（創3章），謀害降生的默西亞和他的母親。雖然如此，默西亞卻得勝了撒彈（創3:15；路10:18；若12:31），在世上建立了天主的國，聖教會。為此撒彈大怒（12,17兩節），派他的代表兩巨獸來世（13章），迫害教會；離世界末日越近，迫害越劇烈，因撒彈已知道他的時間很短了（12節）。——明白了本章的大意，對若望用的象徵語句就可迎刃而解了。那華美絕倫，地位崇高的女人，直接是指聖母瑪利亞，間接也是指在極苦中孕育信友的慈母聖教會（2,17兩節）。那似乎有大能力（七頭，十角，七冠所指），拖下三分之一天使的大龍，即是成了魔王的大天使。「一千二百六十天」，即「一段時期……」（14節），見11章註1。「逃到曠野」（6,14兩節）為脫離患難，在天主保護下得享安全之意。「河水」（15節）喻撒彈所發動的教難。河水為「大地」所吸收（16節），即指天主用受造物消滅他的仇敵（智5:20）。女人「其餘的後裔」（17節）是指信仰耶穌的人。18節為下章的小引。

- 3 和大權交給了牠。●我看見那獸的頭中，有一個似乎受了致死的傷，但牠那致死的傷卻治好了；故此全地的人都驚奇，而跟隨
 4 了那獸。●世人遂都朝拜那龍，因為牠把權柄賜給了那獸；世人 17:8; 18:18; 路4:6
 5 朝拜那獸說：「誰可與這獸相比？誰能和牠交戰？」●又賜給了 11:3; 譚7:8,11;
 6 那獸一張說大話和褻聖的口，並且賜給了牠可妄為四十二個月的 11:36
 7 權柄；●牠便張開自己的口，向天主說褻瀆的話，褻瀆他的聖 達7:21; 達7:6
 8 名、他的帳幕和那些居住在天上的人。●又允許牠可與聖徒們交 20:12
 9 戰，且戰勝他們；又賜給牠制服各支派、各民族、各異語和各 2:7; 瑪13:9
 10 邦國的權柄。●地上的居民，凡名字從創造之初沒有紀錄在被宰 耶15:2
 殺的羔羊生命冊中的人，都要朝拜牠。●誰若有耳朵，就聽罷！
 ●誰若該被俘擄，就去受俘擄；誰若該受刀殺，就去受刀殺；聖
 徒們的堅忍和忠信即在於此。①

由地下上來的獸

- 11 以後我看見另一隻獸由地中上來，牠有兩隻相似羔羊的 瑪7:15
 12 角，說話卻相似龍。●牠在那前一隻獸面前，施行前一隻獸所有 的那隻受過致死的傷而被治好的獸。●牠又行大奇跡，甚至在眾人
 13 面前使火從天降落到地上。●牠因着在那獸面前所行的那些奇跡， 申13:2-4; 瑪24:24;
 14 迷惑了地上的居民，便勸告地上的居民，給那受過刀傷而還活 得後2:9-10
 15 着的獸，立一個像。●牠又得了能力，把生氣賦給那獸像，甚至 15:2; 譚3:5-7,15
 16 叫那獸像說話，並使那些凡不朝拜獸像的人死亡。●牠給所有的人， 7:3; 14:9,11; 16:2;
 17 無論大小貧富，自主的和為奴的，都在他們的右手上，或 19:20; 20:4
 18 在他們的額上，打了一個印號；●如此，除非有這印號的，就是 17:9
 有那獸的名字或牠名字的數字，誰也不能買，誰也不能賣。●在
 這裏應有智慧：凡有明悟的，就讓他計算一下那獸的數字，因
 為是人的數字，牠的數字是六百六十六。②

① 13,14兩章反覆申述12章的深意。大龍由海中引來的那獸，是指反基督的政治勢力(按若望的意思是指羅馬帝國)。牠有十角，七頭，十冠(相似大龍12:3)，是指羅馬皇帝和其屬下的王侯(詳見17章)。牠有豹、熊、獅的怪狀，是指牠的殘暴(達7:4-6)。「褻瀆的名號」是指當時羅馬皇帝所用自稱為神的名號。牠受了死傷，卻又活了(3,14兩節)，大概是指已死的尼祿皇帝所有的殘暴，又活現在當時的多米仙皇帝身上(17:8,11)。10節：基督徒在迫害中應有的態度，是堅忍和忠信到死(瑪10:22)，不是以暴易暴(瑪26:52)。

② 由地中上來的獸，指反基督的宗教勢力，作前一獸的幫兇；牠外表溫和(羔羊)，開口時卻像龍一樣傲慢，就如假先知所有的態度(16:13; 20:10; 瑪7:15)。牠撒謊(似撒彈)，行奇蹟迷惑眾人(谷13:22; 得後2:9,10)，使人朝拜第一獸。16節的「印號」表示屬於魔鬼的記號。18節的「數字」是表示人名的暗碼方法，為當時人所通用，因希臘、拉丁、希伯來字母，可充作數字用。「六百六十六」的數字，經學者多以為是指羅馬皇帝「凱撒尼祿」的名字。

第十四章

7:1-8

被選者與羔羊為伍

列下 19:30-31;
 岳 3:5, 北 17;
 索 3:12-13

以後，我看見羔羊站在熙雍山上，同他在一起的，還有十四萬四千人，他們的額上都刻着羔羊的名號和他父的名號。●我聽見一個聲音來自天上，好像大水的聲音，又好像巨雷的聲音；我所聽見的那聲音，也好像彈琴者在自己的琴上所彈的聲音。●他們在寶座前，在那四個活物和長老前唱的歌，似乎是一首新歌；除了那些從地上贖回來的十四萬四千人外，誰也不能學會那歌。●這些人沒有與女人有過沾染，仍是童身；羔羊無論到那裏去，他們常隨着羔羊。這些人是從人類中贖回來，獻給天主和羔羊當作初熟之果的；●他們口中沒有出過謊言，他們身上也沒有瑕疵。^①

5:9, 15:3, 詠 33:3;
 98:1; 依 42:10, 43:19

耶 2:2-3; 雅 1:18

索 3:13

宣佈審判來臨

8:13; 達 3:4

隨後，我看見另一位天使，飛翔於天空中，拿着永恆的福音，要傳報給住在地上的人，給各邦國、各支派、各異語和各民族，●大聲喊說：「你們要敬畏天主，光榮他，因為他審判的時辰到了；你們要欽崇造成天地、海洋和水泉的上主。」●又有第二位天使接着說：「偉大的巴比倫陷落了！那曾使萬民喝她那荒淫烈酒的巴比倫陷落了！」●又有第三位天使也隨他們之後，大聲喊說：「誰若朝拜了那獸和牠的像，並在自己的額上，或在自己的手上，接受了牠的印號，●就必要喝天主憤怒的酒，即那注在他憤怒之杯的純酒；必在聖天使面前和羔羊面前，遭受烈火與硫磺的酷刑。●他們受刑的煙向上直冒，至於萬世無窮；那些朝拜了獸和獸像的，以及凡接受了牠名字的印號的，日夜得不到安息。」●聖徒的恆心，就是在遵守天主的誠命，堅持對耶穌的信德。●以後，我聽見有聲音從天上說：「你寫下：『從今而後，凡在主內死去的，是有福的！』的確，聖神說，讓他們勞苦之後安息罷，因為他們的功行常隨着他們。」^②

出 20:11; 4:11;
 瑪 10:28

18:2-3; 依 21:9; 51:17;
 耶 25:15

13:15-17

16:19; 19:20; 20:14;
 創 19:28

19:3; 依 34:9-10

12:17

1:3; 德 14:19;
 瑪 11:28-29;
 得後 1:7;
 希 4:10

① 本章羔羊與其隨從，同上章巨獸與其崇拜者相對立。此種對立多散見於本書各處：天上的三位對地上的三位（大龍與兩巨獸）；天主的城和陣營，對撒彈的城和陣營；天上的耶路撒冷，對以大淫婦所表的巴比倫；巨獸的死而復活，對基督的死而復活；印有天主名字的，對印有撒彈名字的人。1 節：羔羊站的「熙雍山」，不是指天上的教會，而是指戰爭的教會。十四萬四千童身者，是指世上所有保存純正信仰，而不朝拜巨獸的基督徒（7:4；格後 11:2；弗 5:27）。原來聖經常以背棄天主敬拜邪神為犯邪淫。

② 三位天使藉所宣佈的判決，以勸慰信徒，警戒世人。拿着永恆福音的天使，最後一次勸告世人應恭敬

人子藉天使施行審判

岳4:12-13

- 14 以後，我看見有一片白雲，雲上坐着相似人子的一位，頭
1:7; 達7:13
- 15 戴金冠，手拿一把銳利的鐮刀。●有另一位天使從殿裏出來，高
岳4:13; 亞8:2;
瑪13:36-43
- 16 聲向坐在雲上的那位喊道：「伸出你的鐮刀收割罷，因為收割
若4:35
- 17 的時期已到，地上的莊稼已成熟了。」●坐在雲上的那位就向
地上伸出鐮刀，地上的莊稼就被收割了。●有另一位天使從天上
6:9-10; 8:3-5
- 18 的殿裏出來，也拿着一把銳利的鐮刀。●又有一位掌管火的天
使，從祭壇那裏出來，高聲向那拿着銳利鐮刀的喊說：「伸出
19:15; 依63:1-6
- 19 你銳利的鐮刀，收割地上葡萄園的葡萄罷，因為葡萄已成熟
19:14,21
- 20 了。」●那天使就向地上伸出了鐮刀，收割了地上的葡萄，把葡
萄扔到天主義怒的大搾酒池內。●那在城外的搾酒池受到踐踏，
遂有血由搾酒池中流出，直到馬嚼環那麼深，一千六百「斯塔
狄」那麼遠。^③

第十五章

七位天使領受七盃

- 1 我看見在天上又出現了一個又大又奇妙的異兆：有七位天
使拿着七種最後的災禍，因為天主的義怒就要藉着這些災禍發
2 洩淨盡。●我又看見好像有個攙雜着火的玻璃海；那些戰勝了獸
7:9,14; 13:15-18
- 3 和獸像及牠名號數字的人，站在玻璃海上，拿着天主的琴，●歌
14:3; 出15; 申32:4;
詠92:6; 98:1;
145:17
- 4 唱天主的僕人梅瑟的歌曲和羔羊的歌曲說：「上主，全能的天
主！你的功行偉大奇妙；萬民的君王！你的道路公平正直；●誰
詠86:9; 耶10:7
- 5 敢不敬畏你？上主！誰敢不光榮你的名號？因為只有你是聖善
的；萬民都要前來崇拜你，因為你正義的判斷，已彰明較
6 着。」^① ●這些事以後，我看見天上盟約的帳幕——聖殿敞開
出25:22
- 7 了，●那七位拿着七種災禍的天使，從聖殿那裏出來，身穿潔白
19:8
- 而明亮的亞麻衣，胸間佩有金帶。●那時，四個活物中的一個，
14:8

造化天地的天主，因為審判的日期到了。8節：巴比倫的滅亡是一切反基督者滅亡的先兆；聖經常以巴比倫為崇拜偶像與天國作對的代表。在此特暗示迫害教會的羅馬（伯前5:13）。第三位天使所宣佈的，是拜獸的人所受的永罰。

- ③ 人子的異像表示他是審判的大主（瑪24:30; 26:64）。他只等天父一發命，即開始執行審判（15節）。收割莊稼與剪葡萄的比喻是指公審判（依17:5; 63:3-6; 瑪13:30,39）。「一千六百」為神秘數字，表示數目極大。

* * * * *

- ① 天主對反基督的國家行的最後懲罰（即16-18章所述），首先獲得被巨獸迫害而得救的人的歌頌。勝利者站在玻璃海上（4:6）所歌唱的，與選民渡過紅海所唱的凱歌（「梅瑟的歌」出15章），前後可相媲美。

列上8:10-11;
依6:4

給了那七位天使七個滿盛萬世萬代永生天主義怒的金盃。●因着天主的榮耀和威能，殿內充滿了煙，沒有一個人能進入殿內，直到那七位天使的七樣災禍降完為止。②

第十六章

前六盃

8:6-12

我聽見由殿裏發出一個大聲音，向那七位天使說：「你們去，把那滿盛天主義怒的七個盃倒在地上！」●第一位天使便去，把他的盃倒在地上，遂在那些帶有獸印和朝拜獸像的人身上，生出了一種惡毒而劇痛的瘡。●第二位天使把他的盃倒在海裏，海水就變成好似死人的血，因而海中的一切活物都死了。

13:15-17; 出9:8-11

●第三位天使把他的盃倒在河流和水泉上，水就變成了血。●那時，我聽見掌管水的天使說：「今在和昔在的聖善者，你這樣懲罰，真是公義，●因為他們曾傾流了聖徒和先知們的血，你如今給他們血喝，這是他們應得的。」●我又聽見從祭壇有聲音說：「是的，上主，全能的天主！你的懲罰，真實而公義。」●第四位天使把他的盃倒在太陽上，致使太陽以烈火炙烤世人。①

出7:14-24

1:4; 11:17; 18:24

則35:6; 瑪23:35

6:9; 8:3-4; 19:2;
達3:27

●世人因被劇熱所炙烤，便褻瀆掌管這些災禍的天主的名號，沒有悔改將光榮歸於天主。●第五位天使把他的盃倒在那獸座上，牠的王國就陷入黑暗，人痛苦的咬自己的舌頭；●他們因自己的痛苦和瘡瘍，便褻瀆天上的天主，沒有悔改自己的行為。●第六位天使把他的盃倒在幼發拉的大河中，河水就乾涸了，為給那些由日出之地要來的諸王，準備了一條道路。②

9:20

出10:21-23; 依8:22

耶5:3

9:14

三個不潔的淫神

出8:2-3

17:13-14; 19:19

我又看見從龍口、獸口和假先知口中出來了三個不潔的神，狀如青蛙；●他們是邪魔之神，施行奇跡，往全世界的諸王那裏去，召集他們，為在全能天主的那偉大日子上交戰。

② 5節見11:19。7節：代表受造物讚頌天主的四活物，交出義怒的金盃，促使天主基督的國及早凱旋。8節：當到了天主洩怒的時候，誰也不能代為轉求，使他的義怒止息。

* * * * *
① 前四盃所象徵的災禍，是懲罰反基督的國，後三盃是懲罰她的首都。此處所述七種災禍的次第，不是按照實現的先後排列，也不可照字面解釋。「七」原為成數，僅言災禍之多且大。「從祭壇有聲音說」：是指在天主的祭壇前朝拜天主者的聲音（6:9; 8:3）。

② 幼發拉的河（見9:14）表示戰爭的發源地。河水乾涸表示敵軍毫無阻礙，可源源開來，必有一場劇烈的戰爭。

15 •「看，我來有如盜賊一樣；那醒着並保持自己的衣服，不至於 1:3; 3:3-4,18
 16 赤身行走，而叫人看見自己的恥辱的，纔是有福的！」•那三個 20:8
 神就把諸王聚集到一個地方，那地方希伯來文叫「阿瑪革
 冬」。^③

第七孟

17 第七位天使把他的孟倒在空氣中，於是就由【天上的】殿 18:4; 21:6 依 66:6
 18 裏，從寶座那裏發出了一個巨大聲音說：「成了！」•遂有閃 4:5; 達 12:1;
 電、響聲和雷霆，又發生了大地震，是自從在地上有人類以 谷 13:19
 19 來，從未有過這樣大的地震。•那大城分裂為三段，異民的城也 14:8,10
 都傾覆了；天主想起了那偉大的巴比倫，遂遞給她那盛滿天主
 20, 21 烈怒的酒杯。•各島嶼都消失了，諸山嶺也不見了。•又有像 6:14
 「塔冷通」般的大冰雹，從天上落在世人的身上；世人因冰雹 出 9:22-26
 的災禍便褻瀆天主，因為那災禍太慘重了。^④

第十七章

淫婦巴比倫和獸

1 那七位拿着七個孟的天使中，有一位前來，向我說道： 則 16:23
 「你來，我要指給你看，那在多水之旁為王的大淫婦受的懲罰； 耶 51:13
 2 •世上的諸王都同她行過邪淫，地上的居民也都喝醉了 18:3; 依 23:17;
 3 她的酒。」•於是天使叫我神魂超拔，提我到了曠野，我便看見了一個 耶 51:7
 4 婦人，坐在一隻朱紅色且滿了褻瀆名號的獸身上，牠有七個 13:1; 依 21:1
 頭，十隻角。•這婦人身穿紫紅和朱紅色的衣服，全身點綴着金 耶 51:7
 5 子、寶石和珍珠；她手裏拿着滿盛可憎之物和她淫污的金杯。 得後 2:7
 6 •她的額上寫着一個含有奧秘的名字：「偉大的巴比倫！淫亂和 地上可憎之物的母親。」•我又看見這婦人痛飲了聖徒的血，和 為耶穌殉道者的血；我一看見她，遂大為驚奇。^①

③ 13節所述戰爭的挑撥者，是狀如青蛙的三個不潔之神。以青蛙象徵不潔之神，是說他們用迷惑人的邪淫和謬理，來扶助兩巨獸攻擊天主的國。戰爭的地方希伯來文（即若望當時用的阿刺美文）叫阿瑪革冬，即古來有名的戰場默基多（民 5:19；列下 23:29）。若望以此名象徵戰爭的慘烈。

④ 倒第七孟後所發生的是最大的災禍，因自然現象的混亂，列邦的城邑必被毀滅，其中破壞最慘的是大巴比倫—反基督的首都（14:8）。「巴比倫」在此與下兩章僅是假借的名字，因為巴比倫帝國已往原是選民的勁敵。

* * * * *
 ① 17,18兩章的隱喻，頗難解釋。經學家多以為作者直接預言羅馬的滅亡，而間接指假基督的滅亡。作者時代的羅馬（淫婦巴比倫所指）既因敬拜邪神（淫亂所指），和殘殺基督徒的罪要遭受毀滅，後世與羅馬作風相同的國家，也必逃不了同樣的命運（12-14節）。

淫婦和巨獸之所指

13:3,4 天使便對我說：「你為什麼驚奇？我要告訴你這婦人和獸 7
 20:12 着她，而有七個頭和十隻角的那獸的奧秘：●你所看見的那獸， 8
 先前在而今不在，可是牠又要從深淵中上來，自趨於喪亡；地
 上的居民，凡他們的名字從創世之初，沒有紀錄在生命冊中
 的，看見那先前在，而今不在，將來又在的獸，都必要驚奇。
 13:18 ●這裏需要一個有智慧的明悟去理解：七個頭是指那婦人所坐的 9
 七座山，也是指七位君王；●五位已經倒了，一位仍在，另一位 10
 還沒有來到；當他來到時，必要存留片刻。●至於那先前在而今 11
 不在的獸，是第八位，也屬於那七位中之一，牠要趨於喪亡。
 遠 7:24 ●你所看見的那十隻角，是指十個君王，他們還沒有領受王位， 12
 16:14 但必要同那獸一起得到權柄；他們當國王，只一個時辰。●他們 13
 14:4; 19:11-21; 申 10:17; 加下 13:4; 弟前 6:16 的意見都一致：就是把自己的能力和權柄都交給那獸。●他們 14
 要同羔羊交戰，羔羊卻要戰勝他們，因為他是萬主之主，萬王 15
 耶 51:1,3; 彌 3:4 之王，同他在一起的蒙召、被選和忠信的人，也必要獲勝。」 16
 則 16:37-41; 23:25- 29 ●天使又對我說：「你看見那淫婦所統治的水，是指諸民族、群 17
 眾、邦國和異語人民。●你看見的那十隻角和那獸，必要憎恨那 18
 淫婦，使她成為孤獨淒涼，赤身裸體的，並吞食她的肉，且用 19
 火焚燒她，●因為天主使牠們的心中有這意念，叫牠們實行天主 20
 的計劃，就是叫牠們一心，把牠們的王權交給那獸，直到天主 21
 11:8 的話完全應驗為止。●你所看見的那婦人，是指那座對地上的諸 22
 王握有王權的大城。」^②

第十八章

宣佈巴比倫的滅亡

耶 50; 則 43:2 這些事以後，我看見另一位天使從天降下，掌有大權，下 1
 14:8; 依 13:21-22; 21:9; 34:11,14; 耶 50:15 地被他光榮照亮了。●他用強大的聲音喊說：「偉大的巴比倫 2
 陷落了！陷落了！她變成了邪魔的住所，一切不潔之神的牢 3
 17:2; 耶 51:7 獄，一切不潔和可憎飛禽的巢穴，【以及一切不潔和可憎走獸 4
 的圈檻，】●因為萬民都喝了她荒淫的烈酒，地上的諸王都同她 5

② 本章確有數節似乎是指羅馬帝國（5,9,18 三節），羅馬皇帝（8,10,11 三節），和與羅馬帝國聯盟的君王（12-17 節）；至於所指皇帝為誰，非關宏旨，不必細究。作者所注意的是他們的滅亡，因為凡不將光榮歸於天主而歸於獸（魔鬼）的帝王，甘心作牠的工具，迫害基督王國的（12-14 節），到頭來必自相殘殺，同歸於盡（16 節），勝利終歸永屬於萬王之王的基督（14 節）。

行過邪淫，地上的商人，也因她的放蕩奢侈，而發了財。」^①

- 4 ●我又聽到了另一個聲音從天上說：「我的百姓，你們從她中間
5 出來罷！免得你們分沾她的罪惡，也免得遭受她的災禍，●因為
6 她的罪惡已堆積得直達上天，使天主想起了她的不義。●她怎樣
7 虐待了人，你們也該怎樣虐待她，並按照她所行的，要加倍報
8 復她；她用什麼杯斟給人，你們也要用什麼杯加倍斟給她；●她
9 以前怎樣自誇自耀，奢侈享樂，你們也就怎樣加給她痛苦與哀
10 傷；因為她心裏說過：『我坐着當皇后，而不是寡婦，必見不
11 到哀傷。』●為此，一日之內，她的災禍：瘟疫、哀傷和饑荒
12 全都來到；她要被火焚燒，因為懲治她的上主天主，是強而有力
13 的。」^②

16:17, 依48:20, 52:11;
耶 50:8; 51:6
創 18:20; 耶 51:9

耶 16:18, 50:15

依 47:8

依 47:9

諸君王商人船員的哀悼

則 27-28

- 9 當時那些曾同她行過邪淫，和享過快樂的地上諸王，看到
10 焚燒她的煙，都要為她流淚哀悼。●他們因害怕她受的痛苦，就
11 遠遠站着說：「可憐，可憐！你這座偉大的城，這座強盛的巴
12 比倫城！在一小時之內，你就受到了懲罰。」●地上的商人也為
13 她流淚哀傷，因為再沒有人來買他們的貨物：●金銀、寶石、珍
14 珠、細麻布、紫紅布、綢緞、朱紅布等貨物，以及各種香木、
15 各種象牙器皿、各種貴重木器、銅鐵、大理石的器皿，●還有肉
16 桂、香膏、香料、香液、乳香、酒、油、麵粉、麥子、牲口、
17 羊群、駿馬、車輛、奴隸與人口。●商人說：「你心中所愛吃的
18 果品，都遠離了你；一切肥美和華麗的物品，都在你前消逝
19 了，再也尋不見了。」●販賣這些貨物，而由她發財的人，因害
20 怕她受的痛苦，遠遠站着，流淚哀傷，●說：「可憐，可憐！這
21 偉大的城！這曾穿戴過細麻、紫紅和朱紅布衣裳，並以黃金、
22 寶石和珍珠作裝飾的城，●在一小時內，這樣多的財富，就蕩然
23 無存了。」一切船長、一切到處航海的人、船員以及那些靠海
24 謀生的人，都遠遠站着，●看見焚燒她的煙，就呼喊說：「那有
25 一座城可與這座偉大的城相比呢！」●他們在自己的頭上撒灰，
26 流淚哀傷，喊說：「可憐，可憐！這座偉大的城！凡在海中有

則 26:17

歐 10:5; 亞 6:7

17:4

則 27:27-29

① 作者在此拿厄則克耳先知 (27 章) 對提洛，耶肋米亞先知 (50-51 章) 對古巴比倫所描繪的毀滅慘狀，來描述反基督的帝國的毀滅。作者首先以發洩天主義怒的天使所宣佈的，表示新巴比倫 (羅馬) 已毀滅了，現今已成為魔鬼的居所，因為那裏原是他們受崇拜的地方。

② 從天而來的聲音大概是基督的聲音，先命基督徒離開此地，免受連累；後說明此地被毀滅的原故，是因為殘暴和驕淫。

19:1-2; 申32:43;
依44:23

船的人，都因她的富饒而發了大財。她怎麼在一時之內就蕩然無存了。」•上天、聖徒、宗徒和先知們，你們因她的毀滅而歡騰罷！因為天主在她身上給你們伸了冤。^③

絕對滅亡的象徵

出15:5; 耶51:63-64

耶25:10; 則26:13

16:5-7; 瑪23:35-37

然後，一位強而有力的天使，舉起一塊大如磨盤的石頭，拋在海中說：「偉大的巴比倫城必要這樣猛力地被人拋棄，再也找不着她了！」•彈琴者、歌唱者、吹笛者和吹號者的聲音，在你中間再也聽不到了；各種工藝的匠人，在你中間再也找不到了；推磨的響聲，在你中間再也聽不到了；•燈臺上的光，在你中間再也不發亮了；新郎與新娘的聲音，在你中間再也聽不到了，因為你的商人都是地上的要人，又因為萬民都因你的邪術受了迷惑；•且在此城中找到了諸先知、諸聖徒以及一切在地上被殺者的血。」^④

第十九章

天上歡樂的凱歌

18:20; 耶51:48

6:9; 11:8; 16:7;
達3:27

14:11; 依34:10

11:18; 詠115:13

11:17

瑪22:9; 弗5:27

15:6; 依61:10;
瑪22:12

1:3; 達8:26; 瑪8:11;
22:1-14

1:1; 20:4; 22:8-9

這些事以後，我聽見天上彷彿有一大夥人群發出的大聲音 1
說：「亞肋路亞！勝利、光榮和能力，應歸於我們的天主，•因 2
為，他的判斷是正確而正義的；他懲罰了那曾以自己的邪淫敗 3
壞了地的大淫婦，並給被她所殺的僕人報了仇。」•他們又重 4
覆說：「亞肋路亞！她的煙向上直冒，至於無窮之世。」•於 5
是，那二十四位長老和那四個活物，便俯伏朝拜那坐在寶座上的 6
天主說：「阿們。亞肋路亞！」•遂有聲音由寶座那裏發出 7
說：「天主的眾僕人，凡敬畏他的，無論大小，請讚美我們的 8
天主罷！」•我聽見彷彿有一大夥人群的聲音，就如大水的響 9
聲，又如巨雷的響聲，說：「亞肋路亞！因為我們全能的天主， 10
上主為王了！•讓我們歡樂鼓舞，將光榮歸於他罷！因為羔 1
羊的婚期來近了，他的新娘也準備好了；•天主又賞賜她穿上了 2
華麗而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們的義行。」•有位天 3
使給我說：「你寫下：被召赴羔羊婚宴的人，是有福的！」他 4
又給我說：「這都是天主真實的話。」•我就俯伏在他腳前要朝 5

③ 羅馬的藩王封侯，由羅馬發財的商人和水手，看見羅馬毀滅的慘狀，都同聲哀悼。

④ 巴比倫的滅亡猶如石沉大海，永無復興重建的希望了。21 節見耶 51:60-64。

拜他；他給我說：「萬不要這樣作，我只是你和你那些為耶穌作見證的弟兄們的同僕，你只該朝拜天主！」因為預言之神就是為耶穌作證。^①

今世的終結

天主聖言的勝利

11 隨後我看見天開了，見有一匹白馬；騎馬的那位，稱為 1:5, 3:7, 14;
12 「忠信和真實者」，他憑正義去審判，去作戰。●他的眼睛有如 依11:4; 得後2:8
13 火焰，他頭上戴着許多冠冕，還有寫的一個名號，除他自己 1:14, 2:18
14 外，誰也不認識；●他身披一件染過血的衣服，他的名字叫 依63:1; 路10:20
15 作：「天主的聖言」。●天上的軍隊也乘着白馬，穿着潔白的 若1:1
16 細麻衣跟隨着他。●從他口中射出一把利劍，用來打敗異民；他 1:16; 2:27; 14:19, 20;
要用鐵杖統治他們，並踐踏那充滿全能天主忿怒的榨酒池。●在 詠2:9; 依63:3
衣服上，即在蓋他大腿的衣服上寫着「萬萬之王，萬主之主」 申10:17; 加下13:4
的名號。^②

反基督者的慘敗

17 我又看見一位天使，站在太陽上，大聲向一切飛翔於天空 則39:17
18 的飛鳥喊說：「請你們來一齊赴天主的大宴席，●前來吃列王的 則39:17
19 肉、諸將帥的肉、眾勇士的肉、駿馬和騎馬者的肉，並一切自 17:12-14; 詠2:2
20 主的或為奴的，以及大小人民的肉。」●我也看見那獸、地上的 13:16; 14:10;
21 君王和他們的軍隊都聚在一起，要與騎馬的那位和他的軍隊 20:10, 14; 達7:11;
作戰。●可是，那獸被捉住了，在牠面前行過奇跡，並藉這些奇 瑪7:15
跡，欺騙了那些接受那獸的印號，和朝拜獸像的那位假先知， 則39:20
也和牠一起被捉住了；牠們兩個活活的被扔到那用硫磺燃燒的 則39:20
火坑裏去了。●其餘的人也被騎馬者口中所射出的劍殺死了；所 則39:20
有的飛鳥都吃飽了他們的肉。^③

① 1-10節的凱歌與前章的哀歌相對立。天上的神聖見到天主消滅了反基督的帝國，遂歌頌天主的大能和正義（1-5節；18:20）；其次預賀基督的新娘——聖教會與她的淨配要有的福分。至於「亞伯拉罕」按希伯來文的本意是：「請讚頌上主」。7節：「羔羊的婚期」指教主耶穌與他的教會將來最親密的結合（若3:29）。新娘所穿象徵聖潔的白衣，與淫婦所穿象徵殘殺的紅衣相對（17:4）。

② 19:11-22:5為本書末段，描述基督與教會的最後勝利。11-15節敘述天主的聖言率領他騎着白馬的天軍（6:2），出征攻擊兩巨獸與其軍隊（19-21節）。他所施行的懲罰是正義的，因他是全知的（眼睛如火燄，1:14）；戰無不勝，因他是全能的聖言（智18:15；若1:1-14）。12節的「名號」指他的名字所含的深意。13節「染過血的衣服」指他所行的救贖（7:14）和審判萬民的事（依63:1-4）。

③ 19節雖說獸所領導的大軍要與聖言作戰，但未經宣戰與戰鬥，兩獸即被投於永火；牠們的軍隊為聖言口中的利劍所消滅（得後2:8），牠們的肉為已聚集的禽獸所吞食（則39章）。

第二十章

若 12:31

千年王國

9:1 以後，我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手持深淵的鑰匙和一條 1
 12:7,9; 創 3:1; 瑪 12:28-29 大鎖鏈。●他捉住了那龍，那古蛇，就是魔鬼——撒彈，把牠網 2
 12:12; 得後 2:6-8 起來，共一千年之久；●將牠拋到深淵裏，關起來，加上封條， 3
 5:10; 13:15-17:19; 10: 免得牠再迷惑萬民，直到滿了一千年，此後應該釋放牠一個短 4
 達 7:22; 瑪 19:28 時辰。●我又看見一些寶座，有些人坐在上面坐着，賜給了他們審 4
 1:3; 2:11; 1:6 判的權柄，他們就是那些為給耶穌作證，並為了天主的話被斬 5
 首之人的靈魂；還有那些沒有朝拜那獸，也沒有朝拜獸像，並 6
 在自己的額上或手上也沒有接受牠印號的人，都活了過來，同 7
 基督一起為王一千年。●這是第一次復活。其餘的死者沒有活過 8
 來，直到那一千年滿了。●於第一次復活有分的人是有福的，是 9
 聖潔的。第二次的死亡對這些人無能為力；他們將作天主和基 10
 督的司祭，並同他一起為王一千年。^①

19:11-21

毒龍被釋後的遭遇

則 38:2,9,15; 16:14-16 及至一千年滿了，撒彈就要從監牢裏被釋放出來。●他一 7,8
 出來便去迷惑地上四極的萬民，就是哥格和瑪哥格；他聚集他們 9
 則 38:22; 路 21:24 準備作戰，他們的數目有如海濱的沙粒。●於是他們上到那廣大 9
 的地區，圍困了眾聖徒的營幕和蒙愛的城邑；但是有火自天 10
 19:20 上，從天主那裏降下，吞滅了他們。●迷惑他們的魔鬼，也被投 10
 入那烈火與硫磺的坑中，就是那獸和那位假先知所在的地方； 11
 他們必要日夜受苦，至於無窮之世。^②

羅 2:6

公審判

21:1; 伯後 3:7, 10,12 以後，我看見了一個潔白的大寶座，和坐於其上的那位； 11
 3:5; 13:8; 17:8; 達 7:10; 路 10:20 地和天都從他面前消失不見了，再也找不到它們的地方。●我又 12

① 1-10 節所述撒彈（龍）被網、被放和被罰，與 12:9-12 所述是一回事的反覆申述。所說撒彈（被網），即因耶穌的降生救贖，他的權勢已被打破（瑪 12:28；路 10:18,19；若 12:31），他誘惑人的能力已被控制。他被網「一千年」，也就是基督徒在今世與基督為王的一千年。一千年是由耶穌升天直到世界末日的時期，在這時期內，凡經過洗（7:3），獲得罪赦（「第一次復活」與「活了過來」所指），重生於天主的人，都分享耶穌制伏魔鬼的王權（路 10:19；谷 16:17），獲得新約子民的安息，他們得免於「第二次死亡」（永罰）。「千年」是指時代久遠，與「千年」相對的是指短暫時期的「三年半」、「四十二個月」和「一千二百六十天」（11 章註 1）。

② 世界末日前不久，撒彈一被釋放，遂最後一次以全力誘惑萬民（得後 2:3,4,8；伯後 3:3）；哥格、瑪哥格本是巴比倫以外的蠻夷（則 38-39 章），此處作假基督的代表，來攻擊基督的教會（營幕、城邑所指）。

看見死過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就展開了；還有另一本書，即生命冊也展開了，死過的人都按那案卷上所紀錄的，照他們的行為受了審判。●海洋把其中的死者交出，死亡和陰府都把其中的死者交出，人人都按照自己的行為受了審判。●然後死亡和陰府也被投入火坑，這火坑就是第二次死亡。●凡是沒有記載在生命冊上的人，就被投入火坑中。^③

2:11; 14:10;
19:20; 21:4;
格前 15:26,54
3:5; 13:8; 17:8; 20:12

第二十一章

新天新地

7:15-17

1 隨後，我看見了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與先前的地
2 已不見了，海也沒有了。●我看見那新耶路撒冷聖城，從天上由
3 天主那裏降下，就如一位裝飾好迎接自己丈夫的新娘。●我聽見
4 由寶座那裏有一巨大聲音說：「這就是天主與人同在的帳幕，
5 他要同他們住在一起；他們要作他的人民，他親自要『與他們
6 同在』，作他們的天主；●他要拭去他們眼上的一切淚痕；以
7 後再也沒有死亡，再也沒有悲傷，沒有哀號，沒有苦楚，因為
8 先前的都已過去了。」●那位坐在寶座上的說：「看，我已更新
9 了一切。」又說：「你寫下來！因為這些話都是可信而真實
10 的。」●他又給我說：「已完成了！我是『阿耳法』和『敖默
11 加』，元始和終末。我要把生命的水白白地賜給口渴的人喝。
12 ●勝利者必要承受這些福分；我要作他的天主，他要作我的兒
13 子。●可是，為那些怯懦的、失信的、可恥的、殺人的、姦淫
14 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以及一切撒謊的人，他們的地方是
15 在烈火與硫磺燃燒着的坑中：這就是第二次之死亡。」^①

約 7:12; 依 65:17;
羅 8:19-23;
伯後 3:13
19:7-8
7:15-17; 依 8:8;
則 37:27

依 25:8; 35:10

達 8:26; 格後 5:17

1:8; 22:17; 依 55:1

撒下 7:14

22:15; 羅 1:29

他們的勢力雖龐大，卻頃刻之間，為天主所降的火所燒滅，撒殫也終於被投入永火，與他所用的工具（二獸）永遠受苦（瑪 25:41）。

③ 若望預見的公審判的一瞥，極為莊嚴可怕。天地萬物都已消逝，只有人類齊集在天主的寶座前受審判（瑪 25:31-46）。「案卷」上紀錄的是全人類每人的功過；「生命冊」上記載的是被揀選的人名。關於死亡的消滅，見格前 15:26；依 25:8。

* * * * *

① 天主消滅了為罪惡所染污的天地，另創造了新天新地（依 65:17；伯後 3:13），為安置新耶路撒冷—凱旋的教會（耶穌的新娘），見 19:17。新耶路撒冷是天主與義人居住之所。天主「與他們同在」，見瑪 1:23。義人的永遠福樂即是作天主的百姓，作他的子女；但惡人卻無此福分。

弗 5:27

新耶路撒冷

格後 11:2

21:2; 則 40:2;
希 11:10

依 60:1-2

7:1-8; 則 48:31-35

弗 2:20

依 54:11-12

若 2:19-21

依 60:1-2, 19-20;
格後 3:18

依 60:3

依 60:11

依 35:8; 52:1;
匝 13:1-2;
伯後 3:13

那拿着七個滿盛最後七種災禍盃的七位天使，其中有一位 9
來告訴我：「你來！我要把羔羊的淨配新娘指給你看。」^②天使就使我神魂超拔，把我帶到一座又大又高的山上，將那從天 10
上，由天主那裏降下的聖城耶路撒冷，指給我看。●這聖城具有 11
天主的光榮；城的光輝，好似極貴重的寶石，像水晶那麼明亮 12
的蒼玉；●城牆高而且大，有十二座門，守門的有十二位天使， 13
門上寫着以色列子民十二支派的名字。●東面三門，北面三門， 14
南面三門，西面三門。●城牆有十二座基石，上面刻着羔羊的十 15
二位宗徒的十二個名字。●同我談話的那位天使拿着金蘆葦測量 16
尺，要測量那城、城門和城牆。●城是四方形的，長寬相同。天 17
使用蘆葦測量尺測量了那城，共計一萬二千「斯塔狄」，長、 18
寬、高都相等；●又測量了城牆，有一百四十四肘；天使用的， 19
是人的尺寸。●城牆是用水蒼玉建造的，城是純金的，好像明淨 20
的玻璃。●城牆的基石，是用各種寶石裝飾的：第一座基石是水 21
蒼玉，第二座是藍玉，第三座是玉髓，第四座是翡翠，●第五座 22
是赤瑪瑙，第六座是斑瑪瑙，第七座是橄欖石，第八座是綠柱 23
石，第九座是黃玉，第十座是綠玉，第十一座是紫玉，第十二 24
座是紫晶。●十二座門是十二種珍珠，每一座門是由一種珍珠造 25
的；城中的街道是純金的，好似透明的玻璃。^③●在城內我沒 26, 27
有看見聖殿，因為上主全能的天主和羔羊就是她的聖殿。●那城 28
也不需要太陽和月亮光照，因為有天主的光榮照耀她；羔羊就 29
是她的明燈。●萬民都要藉着她的光行走，世上的君王也要把自 30
己的光榮帶到她內。●她的門白日總不關閉，因為那裏已沒有黑 31
夜。●萬民都要把自己的光榮和財富運到她內。●凡不潔淨、行 32
可恥的事及撒謊的，絕對不得進入她內；只有那些記載在羔羊 33
生命冊上的，纔得進入。^④

② 本段描述美麗的新娘，壯觀有如古先知所預見的新耶路撒冷（依 52:1; 60 章; 61:10; 則 40:48）。她的光華美麗，只能以人間最華麗的寶石來狀述。城牆高大，且建在山上，是表示安如泰山，再無仇敵的攻擊。城長一萬二千「斯塔狄」（約一千四百公里），表示教會的至公，可包羅全人類。門和基石上寫着十二支派和十二宗徒的名字，表示教會總括舊新二約的眾選民。

③ 既然3節稱新耶路撒冷為「天主與人同在的帳幕」，天主既已與人同住，人已面對面看見天主，就無須再有象徵天主臨在的聖殿了。「天主是光」（若一1:5），既有了天主，就無須再要受造的太陽月亮光照人了。

第二十二章

永遠的福樂

- 1 天使又指示給我一條生命之水的河流，光亮有如水晶，從 則 47:1-12; 若 4:1
 2 天主和羔羊的寶座那裏湧出，●流在城的街道中央；沿河兩岸， 2:7; 22:14; 則 47:12
 3 有生命樹，一年結十二次果子，每月結果一次，樹的葉子可治
 4 好萬民。●一切詛咒不再存在了。天主和羔羊的寶座必在其中， 7:15; 匝 14:11
 5 他的眾僕要欽崇他，●瞻望他的容貌；他們額上常帶着他的名
 6 字。●也不再有了黑夜了，他們不需要燈光，也不需要日光，因為 格前 13:12;
 7 上主天主要光照他們；他們必要為王，至於無窮之世。① 若一 3:2

結尾語

必要實現的預言

- 6 天使又給我說：「這些話都是可信而真實的，因為是賜先 1:1; 19:9; 21:5; 22:16;
 7 知神恩的上主天主，派遣了自己的使者，把那些必須快要發生 達 2:28; 8:26
 8 的事指示給自己的僕人們。」●「記住！我快要來。凡遵守本書 1:3
 9 預言的，是有福的。」●我若望聽見了，也看見了這一切；我聽
 10 完看完以後，便俯伏在指示我這些事的那天使腳前，要朝拜 19:10
 11 他；●他卻對我說：「萬不可這樣作！我只是你和你的弟兄諸先
 12 知，以及那些遵守本書預言的同僕，你只該朝拜天主。」②

基督最後的忠告

- 10 耶穌對我說：「你不可密封本書的預言，因為時期已臨近 10:4
 11 了。●讓不義的，仍行不義罷！讓污穢的，仍舊污穢罷！讓行義 達 12:10
 12 的，仍舊行義罷！讓聖潔的，仍舊聖潔罷！●記住！我快要來。 詠 62:13; 依 40:10
 13 我隨身帶着報酬，要按照各人的行為還報各人。●我是『阿耳 1:8; 依 41:4; 44:6
 14 法』和『敖默加』，最初的和最末的，元始和終末。●那些洗淨 7:14; 12:1; 22:2
 自己衣服的，是有福的！他們有吃生命樹果的權利，並得由門

① 天堂的福樂本是人「眼所未見，耳所未聞，人心所未想到的」（格前 2:9）；所以若望只能用比喻和天堂中的福樂來比擬，如所說「生命樹」「生命水」（創 2:9,10；則 47:1-12），是表示人要分享天主所有的生命。

② 結尾語中有如在本書序言中(1:1-3)，又再三保證本書的預言的真確性(19:9,10)，以真福許於遵守勸告的人，而以真禍恫嚇不悔改，作惡，增刪本書的人。

21:8; 戶 5:1-4;
羅 1:29
1:1,11; 22:6; 2:28

進入聖城。●凡為狗的，行邪術的，姦淫的，殺人的，拜偶像 15
的，以及一切喜愛撒謊並實在撒謊的人，都留在城外。●我耶穌 16
派遣了我的使者，給你們證明了有關教會的這些事。我是出於
達味家族的後裔，我是那顆明亮的晨星。」^③

聖神和教會的回答

依 55:1; 格前 11:26;
默 21:6

聖神和新娘都說：「你來罷！」凡聽見的也要說：「你來 17
罷！」凡口渴的，請來罷！凡願意的，可白白領取生命的水。

警戒增刪本書的人

申 4:2

我向一切聽本書預言的人警告說：誰若在這些預言上加添 18
什麼，天主必要把載於本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誰若從這 19
書上的預言刪除什麼，天主必要從本書所載的生命樹和聖城
中，刪除他的名分。

祝福辭

宗 3:20-21

為這些事而作證的那位說：「的確，我快要來。」阿們。 20
主耶穌，你來罷！」●願主耶穌的恩寵與眾聖徒同在！阿們。^④ 21

③「讓不義的，……」是說那聽了本書的勸告，仍怙惡不悛的人，任由他奔赴喪亡之路罷！「凡為狗的」，大概是指那些創立異端和仇恨基督的人（斐 3:2；瑪 7:6）。耶穌為「達味的後裔」和「明亮的晨星」，見依 11:1,10；戶 24:17；路 1:78,79。

④ 住在聖教會內的聖神常與信友一起祈禱（羅 8:23,26,27）。「阿們。主耶穌，你來罷！」這是初興教會的禱詞（格前 16:22）。凡真愛耶穌的，必渴望他快來。

附錄

附錄1 引用經書簡字表

舊約		新約	
創世紀	創	亞北底亞	北
出谷紀	出	約納	納
肋未紀	肋	米該亞	米
戶籍紀	戶	納鴻	鴻
申命紀	申	哈巴谷	哈
若蘇厄書	蘇	索福尼亞	索
民長紀	民	哈蓋	蓋
盧德傳	盧	匝加利亞	匝
撒慕爾紀上	撒上	瑪拉基亞	拉
撒慕爾紀下	撒下		
列王紀上	列上	瑪竇福音	瑪
列王紀下	列下	馬爾谷福音	谷
編年紀上	編上	路加福音	路
編年紀下	編下	若望福音	若
厄斯德拉上	厄上	宗徒大事錄	宗
厄斯德拉下(乃赫米雅)	厄下	羅馬書	羅
多俾亞傳	多	格林多前書	格前
友弟德傳	友	格林多後書	格後
艾斯德爾傳	艾	迦拉達書	迦
瑪加伯上	加上	厄弗所書	弗
瑪加伯下	加下	斐理伯書	斐
約伯傳	約	哥羅森書	哥
聖詠集	詠	得撒洛尼前書	得前
箴言	箴	得撒洛尼後書	得後
訓道篇	訓	弟茂德前書	弟前
雅歌	歌	弟茂德後書	弟後
智慧篇	智	弟鐸書	鐸
德訓篇	德	費肋孟書	費
依撒意亞	依	希伯來書	希
耶肋米亞	耶	雅各伯書	雅
耶肋米亞哀歌	哀	伯多祿前書	伯前
巴路克	巴	伯多祿後書	伯後
厄則克耳	則	若望一書	若一
達尼爾	達	若望二書	若二
歐瑟亞	歐	若望三書	若三
岳厄爾	岳	猶達書	猶
亞毛斯	亞	默示錄	默

附錄 2 聖經教義索引

1. 論天主的啟示 (GOD reveals Himself)

1.1 人由理智可認識天主 (The way to GOD through reason)

人可由受造的世界，認識天主的存在，和他的神性與全能：智13:1；約1 2:7-10；詠19:2-5；依 40:26；羅 1:20。

自然律與人的良知亦證明天主的存在：羅 2:14-16。

1.2 啟示的性質 (The nature of revelation)

啟示的本質，是天主的話和由天主推動而發生的歷史事實：希 1:1,2。

啟示的原因，是由於天父的慈愛：若 17:26。

啟示的目的，是在乎告訴世人天主的奧秘：哥 1:26；羅 16:25；弗 3:9。這奧秘，就天主本身而言，天主是愛：若一 4:8,16；是慈父：瑪 23:9；6:26,32；路 15:11-32；就他向外的工作而言，他以永恆的愛愛了世人：耶 31:3；也要世人以愛還愛：申 6:5；瑪 22:37；他打發聖子降生，叫我們出死入生：若一 4:9，在世生存在他的愛內：若 15:9，分沾他的恩澤和光榮：格前 2:9，死後承受他幸福的王國：瑪 25:34，永遠參加他的婚筵：默 19:5-10。

1.3 啟示的方式 (Various ways of revelation)

傳授啟示的方式不一：希 1:1。

在遠古時代，天主按步就班，為適應他的選民當時的文化生活和心理，曾使用單純的方式，如用「烏陵，突明」：申 33:8；撒 30:7,8；或藉夢境：創 28:12；40-41 章，來傳授他的啟示。以後，他選用聖賢來作自己的代言人（先知），採用的方式也就更為圓滿，利用神視和神諭來傳授自己的啟示：依 6 章；耶 1:4-19；這樣，他利用了聖賢的才智來傳達他啟示的事理，達到了他以人教訓人的目的：箴 2:1-5；8:12-14，因為聖賢的智慧原是天主的恩賜：箴 2:6；德 1:1；智 7:7-30；約 28:20-28。在舊約末期和新約初期，天主纔用較深奧的默示錄體的象徵和異像，來傳授自己的奧理：達 2-6，9 章和默示錄。

1.4 集大成的啟示 (The fullness of revelation)

將全部啟示集大成的，是降生成人的天主聖言，耶穌基督：希 1:1,2；若 1:1-18；14:9；格後 1:20。

1.5 啟示的內容 (The Object of revelation)

啟示的內容，不外是天主自己：出 3:14；天主的愛：若一 4:8,16；天主的愛的計劃（即救贖的奧蹟）：希 9:26；弗 1:3-14；弟前 3:16；在世的天主——聖教會的奧理：瑪 13 章；弗 3:4-13；人類和世界的終結：瑪 24 章；耶穌的再臨：得前 4:13-5:11；得後 2:1-12；永遠的常生常樂：默 21:1-22:5。

1.6 啟示的傳遞 (The transmission of revelation)

天主聖言的啟示，在舊約時代藉天主的智慧得以完滿無缺地保存下來：智7:12章；藉聖祖：創18:17；詠78:5-8；藉先知：亞3:7等處。在新約時代，耶穌集舊約啟示的大成，以之作爲一項寄托物（信德的寶庫），交給他的宗徒和他的聖教會保管，代代相傳：弟後1:14；3:14；鐸1:9；因此，聖教會是保管天主啟示的生活機構：弟後3:15；路10:16；得前4:1-8。

新約是由聖教會這生活的宣講而產生的：路1:1-4；宗1:1,2；是天主聖言的結晶：若20:30,31；21:24,25；路3:18；是聖教會的生活宣講的泉源和穩固的基礎：若10:35；瑪5:17,18。耶穌將解釋聖經的特權，只賜給了他的宗徒和他的聖教會：路24:44-49，參閱24:32；聖教會不能增刪聖經：迦1:7-9,11,12；默22:18,19；只能在常在她內的聖神的指導之下，更清楚，更確切，更徹底解釋蘊藏在聖經內的奧理：若14:25,26；15:26,27；16:12-14。因此，聖教會這生活的宣講（亦謂聖傳：Tradition）範圍，比聖經的範圍更爲廣泛：得後2:14-16；格前11:34。的確，除非聖教會規定了聖經的書目，我們是不能知道那些是在天主默感下寫成的經書。

那麼，信徒應該尊重和接受聖教會的生活宣講（宣傳）和聖經，因為二者皆是由天主聖神而來的：路10:16；若14:16；弟後3:16。

1.7 聖經的默感性 (The inspiration of Sacred Scripture)

聖經之所以稱爲「聖」，是因為各經書是在聖神默感之下寫成的：若20:31；弟後3:16；伯後1:19-21；3:15,16。

由於聖經是因天主的默感而寫成的書，因此其中絲毫不能有錯誤：若10:35；瑪5:17-19；聖經即是成書的天主聖言：羅9:17；在《保祿書信》中常見的「如經上記載的」或「說」或「又說」那句話，即是謂「天主說」，如：羅4:17,18；9:7,9,12,13,15,17,25,26；11:4；12:19,20；14:11；15:3。

聖經爲教友的生活，具有各種神益：弟後3:16,17；羅15:4；希4:12；宗20:32；得前2:13。

按耶31:31-37；希9:18，聖經分爲舊約和新約。完成舊約的基督及他的宗徒，都闡明舊約是以新約的基督爲中心：瑪5-7章，並且是新約基督的預像：格前10:1-13；迦4:21-31。

既然聖經中蘊藏着天主的奧理，其中自然有一些難懂的地方：伯後3:16；所以聖經的一切字句決不能由私人任意解釋：伯後1:20，而應由那常在聖教會內，且把聖教會引入一切真理的聖神去解釋：若16:13；又應按照信德的一致性：羅12:6，即按照聖教會「共有的信德」：鐸1:4；迦1:8去解釋。

1.8 人對啟示的義務 (The answer of man to GOD's revelation)

人應該接受天主的啟示：依1:2-4,10；耶2:4,5；亞7:16；歐9:17；所謂接受天主的聖言，即是聽從、信仰和實踐：

1.8.1 聽從：申6:4-9；11:13-21；詠81:12；耶35:14；依42:24。新約的信徒應聽從天主耶穌的話：瑪7:24-27；若一1:1；2:7；得前2:13。聽從耶穌的話，原是天父的旨意：谷9:7；得後1:8；3:14；希11:8。

1.8.2 信仰（參閱8：論基督徒的生活），信仰這個名詞或動詞，包含三種主要的意思：

或「相信」：路1:20,45; 24:25；若2:22; 5:38,46；宗24:14; 27:25；希11:1-3,6；或「聽信」：羅1:5; 15:18; 16:19; 10:16；格後9:13；得前1:8；希11:4,5,7,8-40；或「信賴」：依7:9；谷11:22；羅4:17-22; 9:33; 10:11；希11:1；格前12:9; 13:2。

1.8.3 實踐：米6:8；依1:10-20；瑪7:21-23；若14:15; 15:10；若一2:4,8；雅1:22-27; 2:14-26。

2. 論永生真實的天主 (The one true, living and eternal GOD)

與其說聖經講論天主，不如說聖經教人認識天主，勸告人服從、敬畏和愛慕天主。為此聖經給我們講述天主的名稱、天主的作為和天主的計劃。

2.1 論天主的名稱 (The names of GOD)

2.1.1 天主的名字：最主要的是：「El, Elohim」中文譯作「天主」(上帝·神)和「Jahve」中文譯作「上主」，「自有者」，或音譯為「雅威」(耶和華)。「Elohim」是世人以理智給最高神明起的名字；「Jahve」是人由啟示纔認識的天主的名字，是天主自己啟示的名字。「Elohim」亦可用以指稱其他的神，「Jahve」則只用以指稱惟一永生的真天主。

2.1.1.1 就「El Elohim」而言，天主的名字有：

永恆的天主：創21:33；忠信的天主：申7:9；萬神之神：達11:36；生活的天主：詠42:3；至高者天主：創14:18；全能者：戶24:4,16；全能的天主：創17:1；天主與我們同在(厄瑪奴耳)：依7:14；瑪1:23；上主，天地的天主：創24:3；一切有血肉者的天主：耶32:27；慈悲寬仁的天主：出34:6；伸冤的天主：詠94:1；忌邪的天主：出20:5；元始和終末：默21:6；依41:4。

2.1.1.2 就「Jahve」而言，天主的名字有：

「雅威」，即自有者，中文按古代舊譯經典譯作「上主」：出3:14; 7:15；耶9:23；依52:6；上主萬軍的天主：歐12:6；亞5:15；吾主萬軍的上主：亞9:5。

2.1.1.3 天主的其他名字：「Adon」主：詠114:7；「Adonai」吾主，主：詠8:2；則13:9；「Qadosh」聖者：依40:25; 6:3；以色列的聖者：則39:7；「El-Rahum wehanun」，慈悲寬仁的天主：出34:6；申4:31；詠78:38。

2.1.1.4 天主的自稱：我是，我是自有者：出3:13,14；戶14:21,28；我永遠生活：申32:40；我永在：耶46:18；我是……聖者：歐11:9，參見亞4:2；依6:3；出19:6；我上主……是忌邪的天主：出20:5；依48:11；出20:3；我是天主而不是人：歐11:9；依31:3; 40:7；……我是父親：拉1:6。

2.1.2 天主的稱號 (Appellations of GOD)

2.1.2.1 造主：依17:7；創造者：依27:11。

2.1.2.2 君王(萬軍的上主)：依6:5; 33:22；申33:5；雅各伯的君王：依41:21；以色列的君王：依44:6；大王：拉1:14；永遠的君王：耶10:10；光榮的君主，萬民的君主：詠24:7。

2.1.2.3 救主：依45:21；拯救者：歐13:4。

2.1.2.4 父，父親：天主是人的父親，因為他照自己的肖像造生了人：創1:26, 27; 5:1；路

3:23-38；天主屢次自稱為以色列的父，因為在以民出離埃及和處於其他困難時，他曾自顯為他們的慈父：出4:22；戶11:11,12；申14:1；依1:2；歐11:3-9；耶3:19；31:20；依45:10-13；63:16；申32:6,10,18；詠27:10；103:13。自達味以後，上主特別稱為以色列君王的父：撒下7:14-16；詠2:7；89:27-29。（至於耶穌啟示天主為父，詳見下）。

2.1.2.5 新郎或淨配：這稱號如父親的稱號一樣，彰顯天主對選民的極深厚的愛：依54:5-8；歐1-3章；耶2:2；31:3；則16章；依61:10；62:4,5；詠45篇；《雅歌》（在《智慧書》內，多次描寫天主的智慧為信徒的母親和新娘：德1:5,2；智8:2。聖若望和聖保祿後來利用這端道理來解釋天主聖子降生的奧蹟，詳見下）。

2.1.2.6 牧人或牧者：依40:11；詠23，78:52；80:2；95:7等篇；米2:12,13；耶31:10；則34:13；歐4:16；耶穌把牧人的稱號貼在自己身上：瑪15:24；路12:32，尤其是：若10:1-18。詳見下。

2.1.2.7 救贖者 (Goel) 出6:6；15:16；依43:1；哀3:58；詠103:4；耶50:34。

2.1.2.8 磐石：避難的磐石：依17:10；詠31:3；92:16；95:1；撒下22:32；以色列的磐石：依30:29；撒下23:3；詠31:4；71:3。

2.1.2.9 保障：撒下22:2；詠18:3；盾牌：創15:1；撒下22:3；詠3:4；箴2:7；30:5。

2.2 論天主的作為 (The marvellous deeds of GOD)

2.2.1 「創造」，「造化」，「造成」「造生」(Creation)：創1:1(天地)；依40:26(星辰)；亞4:13(風暴)；創1:21(動物)；創1:21；5:1；6:7；申4:32；依45:12；詠89:48(人類)；依54:16；訓12:1；德15:14(各人)；依43:1,15(以色列民族)；依43:7；拉2:10(以色列人)；依45:7(光明、黑暗、幸福、災禍)；詠51:12(純潔的心)；戶16:30；耶31:22(奇跡)；依4:5；45:8；59:19；65:17-19(默西亞時代的救恩)……等。

2.2.2 降福或祝福 (Blessing)

創1:28；9:1；17:16；戶6:24(人)；創1:22；22:17(動物)；詠65:11；創24:35；約1:10(天主祝福動植物生長繁殖)。

2.2.3 照顧和審判萬民 (Providence and Judgement)

因為他是天地的創造者：創1:1,27,28；出3:19；戶11:1；21,23-24；申32:8；依10:5-21；13-19章；耶46-51章；則25-32；達、亞1:3-2:16；納、鴻、哈1:5-10；匝1:14-16。雖然天主選拔了以民做他的特別產業，可是他對其餘的民族「並不是沒有以善行為自己作證」：宗14:17；藉着默西亞，萬民要認識和欽崇真天主：依2:2-4；默西亞不但光照以色列，而且也光照萬民：依42:6,7；49:6；路2:30；依60:3-7。的確，默西亞——耶穌死了，「不但為猶太民族，而且也是為使那四散的天主的兒女都聚集歸一」：若11:52。

2.2.4 拯救 (Salvation)

天主不但屢次拯救了自己的百姓，而且還給選民應許了永在的救恩，並藉着選民賜予萬民。

2.2.4.1 歷史的事實：天主救護他的百姓脫離了埃及的奴役：出14:13；依63:8,9；詠106:8,10,21。藉着民長屢次救援了他們：民3-16章；達味不論往那裏去，天主常拯救了

他，使他獲勝：撒下8:6,14; 23:10,12；後又拯救了選民免遭散乃黑黎布的毒害：列下18:17-19:37。由於過去歷史的經驗，在困難時，以民常祈求上主惠然施救：耶4:14；以民的祈禱集，即《聖詠集》，充滿了求救的哀禱：詠86:2、118、69、22等篇。按照聖詠，天主特別喜歡拯救義人：34:16；窮苦人：109:31；卑微的人：18:28；受迫害者：55:17；心正的人：7:11；敬畏天主的人：145:19。

2.2.4.2 應許救恩：天主給人類應許了要拯救他們：創3:15。他和諾厄：創9:7-17，和亞巴郎：創15:18，和以色列民族在西乃山上訂立的盟約：出19:1-9，無不含有預許救恩的諾言。由此，先知們習慣稱天主為救主：索3:17；依33:22; 43:3; 45:15,21; 60:16；巴4:22。天主要透過他的默西亞，施行此救恩：耶23:5-8；依49:6；默西亞施行救恩的目的，不外是叫世人獲得常生：依53:10；若10:10,28。

2.3 論天主的計劃 (The plan of GOD)

天主是有計劃的：友9:5；智11:21；這計劃是建立天國，「使天上和地上的萬有，總歸於基督元首」：弗1:9,10; 3:11。為了履行他這計劃，天主利用的主要方法，是作揀選、立盟約、定法律；可是至偉大的神奇方法，是他自己的聖子降生救世的工程。

2.3.1 揀選 (Election)

2.3.1.1 聖祖：天主自動揀選了亞伯爾：創4:4,5；厄諾士：創4:26；諾厄：創6:8；閃：創9:25-27；亞巴郎：創12:1-3; 15:1,7; 17:1-8; 22:16-18；羅4:4-25；迦4:21-31；德44:20-23；希11:8-10，依撒格和雅各伯：出2:23, 24；猶大：創49:8-12。

2.3.1.2 君王：天主也揀選了那些拯救他自己的百姓的民長：民2:16-18; 6:11-14；君王，如撒烏耳：撒下10:24；達味：撒下7:8-16。

2.3.1.3 先知：依6；耶1:4-10；則2:2-9；亞7:14, 15；諸先知：亞3:8。

2.3.1.4 司祭和肋未人：申10:8; 18:5。

2.3.1.5 全體以色列民族：出19:6。

2.3.1.6 上主的僕人：在舊約時代，最奧秘的被選者，是「上主的僕人」：依42:1-9; 49:1-7; 50:4-11; 52:13-53:12；藉着他，天主主要完成救贖人類的大業，在這世上建立他的神國。

2.3.1.7 外邦君王：為達到此目的，天主又揀選、利用了外邦的帝王，如：拿步高：耶25:9; 27:6; 43:10；居魯士：依44:28; 45:1-3等；外邦帝國：依10章；耶49:20; 50:18；大亞歷山大帝國：加上1:1-11；羅馬帝國：加上8章等。

2.3.1.8 默西亞：主耶穌也是天主至尊的被選者：路9:35；若1:33,34；弗1:4,10；伯前1:20; 2:4-8。

2.3.1.9 宗徒：耶穌揀選了十二位宗徒：谷3:13-19；若15:16；保祿：宗9:1-19；迦2:15, 16；瑪弟亞：宗1:21-26。

2.3.1.10 信徒：耶穌和天主父以神妙的方法揀選了信徒：若6:37-39,44-45；格前1:26-31；宗15:7；得前1:4-10。由此，基督徒成了「特選的種族」：伯前2:9；「蒙主揀選的」：羅16:13；弟後2:10；伯前1:1；而聖教會稱為「那蒙揀選的」：若二:1:1；默17:14。

2.3.2 盟約 (Covenant)：盟約也是天主為履行他在人間建立自己天國的計劃，所利用的方法。

2.3.2.1 目的：盟約的目的乃是為召集一個團體服事天主，遵守他的法律，保管他的諾言：出19:5-8；羅9:4；創12:1-7；13:15；15:17-20；詠105:8-14。

2.3.2.2 與私人結的盟約：天主屢次與私人訂立了盟約，如與諾厄：創6:18；9:9-13；與列祖：申4:31；與肋未人：耶33:21；拉2:4；與達味：撒下23:5；耶33:21。

2.3.2.3 與選民結的盟約：但是最卓絕的盟約，還是天主在西乃山與以色列民訂立的盟約：出24:7,8；34:27,28；申5:2-5；肋26:45；耶11:1-8。

2.3.2.4 盟約的重訂：西乃山盟約，或許每年要重新訂立：申27:2-26。但是，每七年必須重新訂立一次，殆無可疑：申31:9-13。在若蘇厄時代，曾在舍根一度重新訂立：蘇8:30-35；24:1-18；在達味時代亦然：撒下5:3；同樣，在撒羅滿時代：列上8:14-21,54-61；在約阿士時代：列下11:17；在約史雅時代：列下23:1-4；在乃赫米雅時代：厄下8:1-8。

2.3.2.5 宣講的基礎：先知們不但強調盟約的深意，以盟約為仁慈上主恩愛的表現，稱上主為司牧、為淨配、為父親（見上）；而且還依據西乃山盟約來宣講上主的法律和要求。

2.3.2.6 預告新約：由於先知們看到以民不忠於西乃山的盟約：耶22:8,9；1:16；19:4；歐1-3章；則16章；依5:8-10，便一方面宣告天主的懲罰：申28:15-68；歐、耶1-6章；依1-3章，而另一方面聲明天主主要訂立一項新約：耶31:1-6,31-34；歐2:20-24；則36:22-32；依54:1-10；55:3-5。

2.3.2.7 新約：新約的中保，是上主的僕人：依42:6；49:6,7；主耶穌實踐了這項預言，而訂立了新約：谷14:24；瑪26:28；路22:20；格前11:25；《希伯來書》全書都是解釋新約的意義；此外可參閱：迦4:24-31；格後3:6；羅11:26,27；弗2:12-21。

2.3.2.8 新約的完成：參閱默5:5；14:1-5；21:1-8。

2.3.3 法律與諾言 (Law and Promise)

2.3.3.1 自然律：外教人，未認識天主所啟示的法律以前，應遵守天主刻在每人心中的自然律：羅2:12-16；5:13,14；宗14:16；17:27,30。天主也利用自然律去履行他的計劃：迦4:3-9。

2.3.3.2 梅瑟法律：「法律」在全部舊約中，平常指梅瑟法律，即《梅瑟五書》；這法律的核心，即天主十誡：出20:2-17；申5:6-21。

2.3.3.3 基礎：這法律所依據的基礎是天主的偉大作為，即創造：創1-3章，聖祖的被召選和賜給他們的諾言：創12:1-9、15、17、26:2-5；27:27-29；49:8-12等章節，以及天主的救恩，尤其是出離埃及的救恩：出14章和西乃山的盟約：出24章。

2.3.3.4 以民與法律：這法律由於是天主親自藉梅瑟頒賜的，所以成了熱誠以色列人立身處世的寶藏：詠19:8-15、119、147:19-20。司祭是這法律的保管人：申33:8-10；歐5:1-2；耶18:18；則22:26。聖賢認定這法律即是上主的智慧：德24:33。這法律成了以色列人的靈魂和光榮，故念念不忘：詠1:1-3、119篇；由於敬愛法律，以民竟不惜捨生致命：加上2:27；1:57-63；2:29-38；加下6:18-28，7章。

2.3.3.5 新法律：既然法律依據的是西乃山盟約，既然先知們又曾預言說，將要訂立一項新的盟約，自然也就必須有繼舊盟約而來的新法律：耶3:16,17；31:31-34；則9:11；不但如此，而且先知關於約櫃的命運：耶3:16,17和新聖殿的預示：則40-48章，所講論的，也與新盟約、新法律有關。

2.3.3.6 諾言的實踐：梅瑟法律既然是局部的，是暫時的，就有失效的時期；但天主的諾言卻是全部的，是永久的；創3:15; 12:3; 17:5,6。天主向人所許的諾言，惟一的條件，是要人相信；創15:6；羅4章；迦3-4章。舊約內天主向人所許的諾言，不但在新約內一一應驗了，而且天父藉聖子降生所賜與人的，遠超過他所應許的：羅8章；弗1:3-14，2章，3:14-21。

2.3.4 天國 (The kingdom of GOD)：「天國」一詞，指全能創造主是宇宙的主宰，對萬物享有無上的主權：詠29:3-11; 47、93:1-4; 95:3-5; 96:4-13；但由於罪惡，撒殫反成了世界的君王：若14:30；格後4:4。

2.3.4.1 天主的子民：在萬民中，天主揀選了以色列民族為自己的民族，因此天主成了以色列的君王：出5:18; 19:6；申30:5；依33:22；耶8:19；詠24:7; 47:7,10; 22:29; 47:3; 99:1。

2.3.4.2 理想的君王：以色列民族的君王是屬於天國的組織，是天主的代理人：撒1:6章；申17:18,19；達味是位理想的君王，因此他成了默西亞的預像：撒下23:1-7；詠21,2; 89:21; 110:1；但因達味不少的後代沒有善盡職責，所以人民愈發期待那位理想的「達味後裔」——默西亞——來統治以色列：依9:6; 11:1-10；耶23:5,6; 30:9; 33:15；則34:23,24; 37:24；歐3:5。

2.3.4.3 默西亞的使命：默西亞的使命是在世上建立天國，或更好說，是在世上恢復天父的主權，使天父的主權在世上恢宏擴展，直到世界終結：瑪1:17；谷1:15；耶穌所立的天國，不是一個政治團體：若18:36；也不只限於以民，而是一個包容萬世萬代的超然組織：瑪28:18-20；宗1:8（參閱依2:1-6；詠72；依49:5,6，60章）。

2.3.4.4 天國的響喻：耶穌用比喻講述了天國的由來、發展、性質和完成：瑪13:1-52; 21:28-46; 22:1-14; 24:36-51; 25:1-30。

2.3.4.5 人對天國的義務：天國是天主藉默西亞給予世人的極大恩惠：瑪13:44；世人應該懷着甘貧樂道，謙遜，和純潔的心去接受天國：瑪5:1-12。以民原是天國的子民，然而卻沒有接受天國，因此受罰，被逐入黑暗：瑪21:33-46；天主藉默西亞和他的僕人（聖教會）邀請人人進入天國：瑪22:1-14。參閱瑪8:11,12。

2.3.4.6 天國的發展：天國的君王是耶穌基督：路23:42,43；若13:3；默1:5; 17:14。耶穌的教會，依賴耶穌的聖神，直到耶穌第二次來臨，在世界上宣傳擴展和護衛天國：弗3:1-13；弟前3:14-4:11；教會的元首聖伯多祿，直接從耶穌手中接受了掌管天國的鑰匙：瑪16:19；教會是天國的種子和伊始：瑪13:1。

2.3.4.7 天國的完成：在世界上天國的演變，等於聖教會的演變：默1:5,6,18-20; 2,3；天國的完成，有待於耶穌的再臨，那時，天國纔會顯出它的成全，教會纔成為圓滿無缺的教會：默11:15; 12:10; 19:6。參閱7：論聖教會。

3. 論天主的本體 (GOD's nature and attributes)

3.1 天主永在 (The eternal GOD)

天主是永遠常存，永遠生活的，只有他能創造、分賜生命：出3:14,15；蘇3:10；耶10:10; 23:36；則33:11；達6:21；瑪16:16；若5:26; 6:58；宗14:15；默4:9,10。

3.1.1 天主的存在：可由天地萬物證明：依40:21-26；耶10:10-16；智13:1-9；羅1:19, 20；可由他所說的預言證明，因為未來的事只有他知道：依46:8-11；申29:28；耶18:6；可由他行的神蹟證明：出3:3,12,20；4:2-9；8:16-19；申13:2-6；智19章；可由自然律證明：羅1:19-21；2:15,16。

3.1.2 天主的本性人在今世，是無法直接認識：出33:20-23；若1:18；若一3:2；格前13:12；格後5:7；弟前6:16；在來世，卻要面對面的享見天主：瑪5:8；18:10；格前13:12；希12:14；若一3:2；默22:4。

3.1.3 天主是純神：若4:24；智7:22,23。

3.1.4 天主是愛：若一4:8,16；他愛護他所造的一切：智11:25-27；但是在受造物中，他特別愛的卻是人：智10:1,2；11:27；12:1,2。

3.1.5 天主是全善的，神聖的，完美的：肋11:44；申32:4；依6:3；瑪5:48；伯前1:15,16；默16:5；他是無限無量的：詠145:3；147:5；他無所不在，處處都在：列上8:27；詠139:7-10；約11:7-9；智1:7；瑪6:6；宗17:24,28；弗4:6；他是永遠不變的：拉3:6；詠102:27,28；他是惟一永生的天主：申6:4；依43:10-13；44:6,8；智12:13；谷12:29,32；若17:3；申32:40；巴4:10；達6:27；若8:58；默1:8。

3.1.6 天主是全知的：創1:31；3:9；編上29:17；詠33:13-15；69:6；94:9；瑪6:8,18；路16:15；希4:13。

3.1.7 天主是至公義的：依56:1；耶12:1；詠103:6；若17:25；羅3:25；默16:7。

3.1.8 天主是至仁至慈的：詠103:3-18；智11:24；瑪5:45；路12:22-31、15章；出33:19；34:6；鐸3:4。

3.1.9 天主是全能的：創17:1；出6:3；依40:21-31；耶32:17；匝8:6；智12:16-18；瑪3:9；19:26；26:53；路1:37；弗3:20；默4:8；11:17；15:3；16:14；19:6；12:22。

3.1.10 天主統治一切：智14:3。世人不能明白天主統治萬有的程序和目的：依46:9-11；箴16:4；智9:13；德39:16-26；羅11:33-35；瑪5:45；6:25-34；10:29-31；羅8:28。

3.2 天主三位一體 (One GOD in Three Persons)

3.2.1 舊約的啟示：按少數教父的意見，這奧蹟在舊約內已有所暗示：創1:26；3:22；11:7；依6:8；創16:7-13；18:1-22；21:11-13；天主的智慧，天主的話，天主的神，在舊約內，有時被描寫得自具有位格，宛如是存在天主本體內的另一位：約28:12-27；巴3:9-4:4；箴1:20-33；8:22-31；德24:1-24；智7:22-8:1；依9:7；55:11；詠107:20；147:15-18；智16:12；18:15,16；歐9:9；依63:10,11；約27:3；33:4；詠104:30；創1:2；6:3；依34:16。

3.2.2 新約的啟示：在新約時代，耶穌清楚地啟示了天主三位一體的奧蹟：瑪28:19；3:13-17；10:20；若14:16-26；15:26；格後13:13；第一位是天主聖父：瑪11:25；若17:1-3；弗1:3-14；第二位是天主聖子：若1章，8:28,58；10:33；羅9:5；哥2:9；斐2:6；鐸2:13；格前1:24；第三位是天主聖神：宗5:3,4；格前12:4-13；羅8:14-17；弗2:18-22；聖子是由聖父所生：詠2:7；若1:14,18；8:42；路10:22；宗13:33；聖神是由聖父和聖子所共發：瑪10:20；若15:26；16:14,15；20:22；迦4:6；宗16:7；聖子與聖父彼此有分別：瑪3:17；26:64；若1:14；5:37；8:16；17:5,21；

宗 7:55；希 1:3；聖神與聖父聖子也彼此有分別：瑪 10:20；若 14:16,17,26；15:26；16:7,13,14；宗 16:7；但是三位都是同性同體的：若 10:30；12:45；14:9,10；是同等的：若 5:26；宗 5:3,4；斐 2:6；同是永在的：若 1:1,2；8:58；17:5；同是至美至善至光榮的：瑪 28:19；若 5:19；14:13,20-26；15:26；16:12-15；17:10,24；格前 2:10；12:3-13。聖子亦稱為「聖言」：若 1:1-14；若一 1:1；默 19:13；「天主的肖像」：哥 1:15；他是天主聖父派遣來的：若 3:17；5:37；聖神亦稱為「恩惠」：宗 2:38；8:19,20；「護慰者」：若 14:16,26；15:26；16:7；他是聖父和聖子派遣來的：若 14:26；15:26；迦 4:6。

3.2.3 信友與天主聖三的關係：信友是天主聖父的義子義女，對他有子女的關係：迦 3:26；4:4-6；羅 8:14,17；弗 1:3-6；若 1:12；信友因天主聖子降生成人，與他有「神秘同一」的關係，因他成了世人的連枝長兄，世人纔在他內成了天主聖父的子女：格前 12:12；迦 3:27,28；羅 8:29,30；哥 1:12-22；若 15:1-5；17:21-23；若一 5:11-13；信友因聖神降臨，存在自己心內，就與他有了「成聖成義」的關係，見愛於天主聖父和天主聖子：格前 6:19；12:13；若 3:5；14:15-17；20:21-23；若一 2:20, 27。

4. 天主創造萬有 (GOD, the Creator of the universe) (參閱 2：論永生真實的天主)

關於創造的概念，見加下 7:28。天主創造了天地萬物：創 1-2 章；出 20:11；依 37:16；42:5；匝 12:1；詠 33:9；89:12；96:5；宗 4:24；14:15；17:24；默 4:11。

4.1 天主創造天使：(The Creator of the Angels)

達 3:57,58；哥 1:15-17；希 1:6,7；若 1:3。

4.1.1 創造的目的：是為光榮天主：約 38:7；詠 103:20、21、148:1, 2；依 6:1-4；則 10 章；瑪 18:11；路 2:13,14；默 4 章，5:11-14、19 章。

4.1.2 天使的數目和品位：數目非常眾多：申 33:2；約 25:3；達 7:10；瑪 26:53；路 2:13；希 12:22；品位亦有許多等級：創 3:24；依 6:2；達 10:13；多 12:15；路 1:26；羅 8:38；弗 1:21；3:10；哥 1:16。

4.1.3 天使與耶穌的生活：耶穌降生時：路 1:11-2:14；瑪 1:20；2:13-21；耶穌傳教時：瑪 4:11；路 22:43；耶穌光榮復活時：若 1:51；瑪 28:2,5；若 20:11-13；宗 1:10,11。

4.1.4 天使護守世人：希 1:14；多；出 14:19；詠 34:8；91:11,12；路 16:22；瑪 18:10。

4.1.5 叛逆的天使（魔鬼）：伯後 2:4；因叛逆受了天主的懲罰：瑪 25:41；猶 6 節；默 12:7-10；誘惑世人：創 3:1-6；瑪 13:19；路 11:24-26；22:31,32；若 8:44；弟前 4:1,2；默 16:13,14；主耶穌曾驅逐過他們：瑪 4:24；8:16,28-34；谷 5:1-20；路 8:2；宗徒們也曾因耶穌聖名驅逐過他們：瑪 10:8；谷 3:14,15；9:38；16:17；路 9:1；10:17；宗 16:16-18；魔鬼為耶穌作過見證：瑪 8:29；谷 5:7；路 4:34, 41；宗 19:15；參閱雅 2:19。

4.2 天主創造世人：(The Creator of man)

創 2:7,18,21-24。

4.2.1 世人的本性：有男性，有女性，有肉身，有靈魂：創 1:24-28; 2:7,18-24；有明悟：德 17:5,6；羅 12:2；14:5；格前 1:10；有自由：創 4:7；申 30:19；德 15:14-17；17:5-7；31:10；天主又立人為萬物之靈，統治萬物：創 1:26,28,29；2:20；9:2,3；詠 8、115:16。

4.2.2 天主的肖像：天主照自己的肖像創造了人：創 1:26；5:1；9:6；德 17:3；要人在自己的生活上，今生和來世完全相似他：格後 3:18；弗 3:14,15；哥 3:9,10；伯後 1:4。

4.2.3 天主的合作者：天主與人立了盟約：創 2:15-17，要他與自己合作；在工作上：創 2:15,19-20；在創造生命上：創 1:28；4:1；加下 7:22；在治理家庭上：弗 3:15；6:4；在治理人民上：若 19:11；伯前 2:13；在實行救贖的大業上：瑪 28:18-20；弟後 4:1-5；伯前 5:1-4。

4.2.4 人類同出一源：即出自天主所造的亞當和厄娃：創 1:27；宗 17:26；智 10:1；他們不外是一個大家庭：弗 3:14,15；瑪 23:8,9。

4.2.5 原罪：是原祖父母犯的罪：創 3:7,8,12,13,16-19,23；約 14:4；詠 51:7；羅 3:9-18；5:12-21；格前 15:22；原罪的效果：詠 14:2,3；原罪的起因：智 2:24；德 25:33；迦 5:17；弗 2:3；若一 5:19；因着原罪，其他罪惡便接踵而至：創 4、6:1-7；詠 14:1-6；羅 1:18-2:29。

5. 天主救贖世人 (GOD, the Saviour of man) (見 2：論永生真實的天主)

由於天主無限仁慈，纜護佑，援助，藉着他的默西亞救贖了人類：詠 6:5；歐 1:7；依 40:1-2。

5.1.1 救恩的預許：原祖犯罪以後，公義的天主雖懲罰了人類，但仁慈的天主也許下了救恩：創 3 章。

5.1.2 救恩的歷史：在天主向外的作為中，救恩是最大，而且是施行最多的恩惠：創 7-9 章；出 1-14 章；依 40-55 章。以民的歷史，可稱為救恩史。梅瑟、若蘇厄、各民長、達味、艾斯德爾、友弟德、瑪加伯，都是天主用來施救的人物。

5.1.3 上主的日子所謂「上主的日子」，不但彰顯天主的公義，而且更彰顯天主的仁慈，因為在上主日子內的懲罰是施救的先兆：亞 9:8-12；歐 2:16-19；依 2 章；索 2:1-3；匝 12:1-4。參閱路 21:28。

5.1.4 施救的天主：以色列人祈禱，常稱天主是施救的天主：詠 27:1；35:3；62:7。天主救護義人：詠 34:16,19；貧苦人：詠 109:31；卑微的人：詠 149:4；受迫害的人：詠 55:17；敬畏天主的人：詠 145:19。參閱第 10 章。

5.1.5 救恩的預示：舊約中，凡天主所作的救恩行為，無非是為預表或準備他在新約時代，藉他的聖子將要履行的救贖人類的大事業：格前 10:1-11；羅 3:21-31。恩許：創 12:1-7；13:15；15、17 章；撒下 7 章；依 43:16-21；56:7-9；60、61、63 章；盟約：出 24 章；耶 31 章；梅瑟的法律，諸先知的預言，都以耶穌的救贖大業為出發點，為中心：希 1:1-4。

6. 救世主 (The Redeemer of the world)

天主既願藉他的聖子耶穌基督救贖人類，在創世以前就已預定他為萬有的元首和救主：弗1:4,5；哥1:15-23；默21:1,2；22:12-14；若3:31-36；希1:1-4。

6.1 先知預言 (The prophecies of the Old Testament)

舊約曾預言未來的默西亞，即是耶穌基督：創3:15；12:2,3；26:4；35:11；49:8-11；戶24:17-19；申18:18,19；撒下7:13,14,16；23:1-7；詠89:20-38；耶30:9；所謂「默西亞聖詠」（詠2、16、22、45、72、89、110、130篇），幾乎全依據天主對達味所賜與的恩許：撒下7:13-16。

先知對默西亞的預言，主要的是：依7:14；9:1-6；11:1-10；28:16；61:1-4；特別應注意的還是詠「上主僕人」的四首詩歌：依42:1-9；49:1-9；50:4-11；52:13-53:12；此外尚有：耶23:5；31:9；則34:23,24；達7、9章；亞9:11-15；米5:1-5；蓋2:6-9；匝9:9,10；11:4-17；拉3:1,2。

6.2 基督的名號 (Names and titles of Christ)

「時期一滿，天主就派遣了自己的兒子來」：迦4:4，他的名字叫耶穌，解說「救世者」：路2:11,21；瑪1:21；又名基督或默西亞，意譯即「受傅者」：路2:11,26；瑪16:16；宗5:42；9:22；17:3。

耶穌其他的名號：

- (1) 天主之子：羅1:4；8:3；希1:2；7:3；10:29；伯後1:17；若一3:8；4:9；5:20。
- (2) 天主聖言：若1:1-14；若一1:1,2；默19:13。
- (3) 天主的肖像：格後4:4；哥1:15；希1:3。
- (4) 天主的羔羊：若1:29,37；宗8:32；格前5:7；默5:6,12；7:9,17；13:8；14:1；17:14。
- (5) 生命：若1:4；5:26；11:25；若一5:11,20。
- (6) 光明，光：瑪4:16；路2:32；若1:4；3:19；8:12；9:5；12:35,46；若一2:8；默21:23。
- (7) 善牧：瑪26:31；若10:11；希13:20；伯前2:25；5:4。
- (8) 人子：達7:13,14；判官的意思：瑪24:30,31；26:64；谷8:38；宗7:56；世人弟兄的意思：瑪25:31-46，因為聖子降生成人，纔成了人類的判官：若5:27。
- (9) 君王：瑪13:41；16:28；谷13:24-27；若18:33-37；默1:13。
- (10) 救主：瑪13:37；路19:10；瑪20:28；谷8:31；9:31；路6:22,23。
- (11) 救世主：瑪1:21；路2:11；若4:42；10:9；11:50-53；宗4:12；5:31；13:23；弗1:7；弟前4:10；斐3:20。
- (12) 中保，救贖主：若6:44,65；10:7-10；14:6；宗4:12；羅3:25；8:34；迦3:20；弗2:14-17；哥1:20；弟前2:5；希7:25；8:6；9:15；若一2:1,2。
- (13) 「主」，「君主」：路5:8；宗7:59；斐2:11；哥3:17；得後1:12；默17:14；若13:13,14；默1:5。
- (14) 司祭：希3:1（請注意：《希全書》所講論的，是主耶穌的祭獻和他的司祭職。）

(15) 上主的僕人：依 42:1-9; 49:1-9; 50:4-11; 52:13-53:12。

(16) 厄瑪奴耳（意謂：天主與我們同在）：依 7:14；瑪 1:22, 23；谷 6:3；路 1:31; 2:6,7,11；迦 4:4。

6.3 耶穌的福音 (The Gospel of Christ)

耶穌的教訓，普通稱作「福音」或「喜訊」。

6.3.1 對象：福音是應向全世界整個人類宣講的：谷 1:14；羅 1:1-7；得前 2:7-9；宗 13:32, 33；谷 13:10; 16:15；瑪 28:18-20；宗 1:8，好叫人知道悔改，懷有信仰，努力向善；谷 1:15。自認卑微的人：瑪 11:28，罪人：路 15 章，和異教人：瑪 8:10-13；路 13:22-30，特別是福音的對象，因為他們比較容易接受福音。

6.3.2 天國的道理：福音的大題目，就是天國：路 4:43；是主耶穌自己：谷 1:1；10:30；瑪 12:28。福音特別強調天主是世人的慈父：瑪 5:45；6:4,6,18；21:31；25:32-46；因此，作他子女的世人應當信賴他：瑪 6:25-34，效法他：瑪 5:44,48，愛慕他：瑪 22:37，以赤子之心祈求他：瑪 6:9-13；羅 8:15-17。

6.3.3 福音與舊約：福音廢除了舊約的人為的傳統和禮規：瑪 15:2；卻提高和完成了舊約的倫理要求：瑪 5-7 章（山中聖訓）。福音道破法律和先知全繫於愛：愛天主和愛人：瑪 22:34-40；「愛人」，人是指全人類，在福音下，沒有不可愛的人，連外邦人，甚至仇人都在應愛之例：瑪 5:43-48；若 13:34,35；路 23:34；宗 7:59,60。

6.4 耶穌的救贖工程 (The work of the Redemption)

關於祭獻的意義，耶穌仍強調先知們所講論的：瑪 5:23,24；谷 12:33，參見亞 4:4,5；依 1:11-16；詠 51:18-21；達 3:38-45。由於他着重先知們宣佈的祭獻概念，因而教訓自己的門徒，應確切了解新約祭獻的真諦。

6.4.1 耶穌的祭獻：耶穌每次預言自己的死亡，每次都採用舊約的祭獻術語：谷 10:45；路 22:37，見依 53:10；耶穌舉行逾越節：瑪 26:2，與逾越節羔羊的祭獻有很密切的關係：出 12 章，19:5。按若 18:28; 19:14,31 的時間程序，耶穌斷氣的時刻正是宰殺逾越節羔羊的時刻。再者，耶穌稱自己的血為「新約的血，為大眾流出來的」：谷 14:24，見：出 24:8。由這些以及其他相類似的詞句，可以歸結：耶穌是以自己死亡為一祭獻。此外，他的祈禱：若 17 章，尤其是 17:19，闡明了他自我祭獻的深意，見格前 5:7；伯前 1:19；默 5:6；格前 11:25；宗 20:28；羅 3:24-29。按新約經書的意義，耶穌甘願接受死亡，自作祭獻，補贖了人類的罪惡，訂立了新約，為天主建立一新民族：希 1-11 章。耶穌的祭獻，遠遠超過舊約所有的全燔祭：肋 1:3-9，和平祭：肋 3 章；申 12:18，素祭：肋 2 章，贖罪祭：肋 6:18,23；見：希 8:6-13; 9:11-28。

6.4.2 耶穌祭獻的效果：消除罪惡與死亡：瑪 26:28,29；希 2:14; 10:4-18；羅 8:1-3；弗 1:7；若一 1:7; 2:2; 3:5；叫人重與天主和好：羅 5:10；格後 5:19；哥 1:20。由此祭獻，信友獲得了超性的生命：若 3:14-16; 6:35,47,51; 10:10；羅 6:11-23；弗 2:13-18；默 5:9,10; 7:9-17；成了天主的子女：迦 4:4-7；羅 8:12-17；弗 2:1-10；若一 3:1,2。耶穌的祭獻有無限的價值，因為自作犧

牲的是天主自己的「愛子」：希10:6,7; 7:27; 谷8:31; 9:31; 若3:14; 10:11; 因為耶穌是自願自作犧牲：若10:17,18; 希10:9; 全為了憐愛世人：若15:13; 羅5:8,9; 迦2:20; 弗5:2,25, 纔將自己祭獻了給天主聖父。

6.4.3 新約的祭獻：彌撒聖祭。耶穌的祭獻是獨一無比較的：希7:27; 9:12,25-28; 10:11-14; 可是，我主耶穌仍囑咐宗徒們要時常舉行這祭獻，為記念他的聖死：瑪26:26-29; 谷14:22-25; 路22:15-20; 格前11:23-34; 參閱：肋24:7。藉着彌撒聖祭，應驗了拉1:10,11 和耶31 章的預言。在彌撒聖祭中，麵餅和葡萄酒實在變成了耶穌的聖體聖血：瑪26:26,28; 谷14:22,24; 路22:19,20; 格前11:24,25, 27; 10:16,17; 參見若6:26-68。在舊約中，聖體的預像是：「瑪納」和由曷勒布磐石流出來的清泉：詠78:20-29; 格前0:3,4; 若6:26-51，以及先知所預言的默西亞時代的盛宴：依25:6; 參見默3:20。信友領聖體，就是參與並分享耶穌的祭獻：格前0:16-21; 11:25,26; 領聖體聖事應有堪當的態度和相稱的準備：格前11:27-29。誰相稱地領聖體，他便與基督：若6:56; 格前10:16; 與天父：若6:57, 58; 與全球兄弟信友：格前10:17，合而為一，息息相關。聖體聖事實在是在永生盛宴的預像和保證：瑪26:29; 谷14:25; 路22:15-20; 而且聖體又賜人永生：若6:58; 是來日肉身復活的左券：若6:54。

6.5 耶穌的母親 (The Mother of the Redeemer)

耶穌的母親是瑪利亞：路1:21-38,43; 2:1-7; 她是達味的後裔：路1:32,69; 羅1:3; 弟後2:8; 出自納匝肋：路1:26。關於默西亞的母親，在舊約已有所記載：創3:15; 米5:1-5; 依7:14。參見新約：瑪1:23; 路1:34,35。

6.5.1 天主之母：在領報時，瑪利亞已與「義人」若瑟定了親：瑪1:18,19; 路1:27。她的名字「瑪利亞」大概解說「主母」或「為主所寵愛的。」加俾額爾天使稱她為「充滿恩寵者」：路1:28，因為賜生命的天主聖神，要叫她不由肉慾，不由男慾，懷孕生育默西亞，至高者的兒子：路1:32-35; 瑪1:18-25。瑪利亞由天使的話，得知自己將是救世主的母親；由老西默盎的話：路2:29-35，更明白自己的兒子就是「上主的僕人」：依42、49、50、53章，特別是依49:6，和消除原祖亞當罪孽的新亞當：羅5:12-21; 8:20,21。

6.5.2 人類的母親：由於她是天主聖子，「充滿恩寵」的母親，瑪利亞就好像是個新厄娃，偕同聖子，藉着聖子，在聖子內，全然得勝了魔鬼、罪惡和死亡：創3:15; 羅6:7章; 格前5:20-28; 因此，她始胎無染原罪，身靈光榮升天，成了一切在基督內生活的人——基督信徒——的母親：若19:26; 宗1:14。默12章，也許直提是指聖教會，然而聖若望用瑪利亞的使命來描寫聖教會的使命和生活，以她為聖教會的肖像。此外，聖若望在耶穌的救贖工程上，特別指出瑪利亞轉求的能力：若2:1-11 和她在加爾瓦略山上親身參與聖子祭獻的「襄助救贖」的工作：若19:25-27; 見哥1:24; 弗3:1,13。聖若望寫耶穌的傳教生活——救贖的工程——以瑪利亞的參與開始，也以瑪利亞的參與作結。瑪利亞實是「眾生的母親」：新厄娃：創3:20。

6.5.3 德行的模範：信德：路1:38-45; 若2:5; 望德：若2:5; 愛德：路1:56; 若2:3; 祈禱：路1:46-55; 2:19,51; 遵行天主的聖旨：路1:38。參閱：瑪12:46-50; 谷3:31-35; 路8:19-21; 11:27,28。

6.5.4 卒世童貞：關於聖母在孕育和產生耶穌以前、當時和以後，都保存了童貞一事，在新約裏不但找不到有價值的反證，且還可找到「聖母卒世童貞」有力的提示：瑪1:18-25；路1:34-38。參閱若19:26。至於「耶穌的兄弟」的實在意義，見：瑪12:47；27:56；谷6:3；15:40,47；16:1；若19:25；路1:26-38；8:21。

6.5.5 對聖母的敬禮：見：路1:28,42,48。在巴力斯坦，第二世紀就已稱聖母瑪利亞為「卒世童貞，天主之母。」(Aei Parthenos theotokos)

7. 聖教會 (The Church) (參閱 2.3.4：天國)

7.1 名稱 (Various names)

按原意，教會是指天主召集來恭敬他的社團，因此，教會稱為天主的教會：格前15:9，天主的民族：伯前2:10，曠野中的會眾：宗7:38，天主的以色列：迦6:16，蒙召為聖徒者的團體：羅1:7，聖會：出12:16，召集的聖會：肋23:3，得救之人的團體：宗2:47；格前1:18。

7.2 天主在聖教會內實踐他對人類的計劃 (In the Church GOD realizes His plan) 弗1:1。

7.2.1 新創造：亞當的罪叫人類彼此仇恨分裂：創4:8；6:11；但是天主慈愛的照顧，卻引領他四散的子女，同聚在聖教會內，再合而為一：若11:52。第一個亞當損害了第一個創造；另一個新亞當(耶穌基督)卻形成了另一新創造：格前15:45；格後5:17-21；迦6:15，即天主的教會。

7.2.2 新以色列：以色列選民是聖教會的準備和預像：格前10:1-13；天主許給亞巴郎恩許：創12:3，與亞巴郎結立盟約：創15:18，無非是為準備成立建於新約：耶31章，而堪稱為「新創造」：迦6:15，的教會。亞巴郎所受的恩許，並沒有實現在按血統傳生的以色列身上：格前10:18，但卻實現了在「天主的以色列」，即聖教會身上：迦3:6-18；在「按血統傳生的以色列」和「天主的以色列」中間，雖有所分裂，卻仍有所連續：格後5:17；迦6:15,16，因為聖教會是「重生」或「由上而生」的新以色列：若3:3-7；參閱：依43:19；65:17。

7.2.3 舊名詞，新意義：新約的作者，多次在舊約用以指稱「天主百姓」的名字上，附以新的意義來指稱聖教會：特選的種族：伯前2:9；宗20:28；弗1:14；參閱出19:5,6；耶穌忠信的淨配：若3:29；迦4:22-27；默21:2,9；弗5:27；參閱歐1-3章；天主結實的葡萄園：若15:1-8；參閱依5:1-7；耶2:21；天主的羊群：若10章；參閱耶23:3；匝13:7-9；新約的選民：希9:12-28；10:16-18；參閱耶31章。

7.3 聖教會的建立 (The foundation of the Church)

聖教會是主耶穌藉他流血的祭獻建立的：瑪16:18；26:28。聖教會使天國實現在世界上：瑪12:28；路17:21；並在世界上，直到耶穌再來，預備永遠的天國：鐸2:11-13；羅8:18-25；斐3:20,21；伯後3:11-14。

7.3.1 召選宗徒：為此，耶穌召收培養門徒，由其中揀選了十二位作宗徒：瑪4:18-22；9:9-13；10章；若13-16；叫他們給萬民宣講福音：瑪28:19，重行吾主的晚餐(彌撒聖祭)：

路22:19；有權赦免或保留信友的罪：若20:22；瑪18:18。

7.3.2 宗徒之長：他們的首領是伯多祿：宗1:15-26；5:1-11；12:5；15:1-12，因為耶穌把天國的鑰匙交給他：瑪16:16-20，叫他牧放自己的羔羊和母羊，即整個聖教會：若21:15-19。

7.4 聖教會與基督的關係 (Christ and the Church)

聖教會：

(1) 是基督的家庭：瑪12:49,50；

(2) 是基督的民族：路1:17；宗15:14；18:10；迦6:16；伯前2:9,10；這民族包含猶太人及外邦人：宗18:4-8；羅9:24-26；

(3) 是基督的王國：路12:32；弗5:5；得前2:12；默1:6；

(4) 是基督的建築物：宗9:31；格前3:9；弗2:20-22；伯前2:5；

(5) 是基督的聖殿：格前3:11-17；6:19；格後6:16；

(6) 是基督的羊群：瑪26:31；若10:1-16；宗20:28；

(7) 是基督的淨配：格後11:2；參閱瑪9:14,15；22:1-14；25:10；若3:28,29；弗5:22,23；默19:7；21:2,9；22:17；因此，聖教會是信友的母親：迦4:26-31；若二1,4,5,13；默12:1-18。

(8) 是基督的妙身：路10:16；瑪18:5；25:35,36；宗22:7,8；格前12:12-27；哥3:9-11；若15:1-8；弗1:22,23；4:10-16；羅12:5；

(9) 是建立在基督：格前3:10-15，基督的宗徒：瑪18:18；弗2:20-22；默21:14，和宗徒之長伯多祿身上：瑪16:16-18；若21:15-18。

7.5 聖教會的永久性 (The Church as permanent institution)

既然聖教會與基督具有這樣密切的關係，聖教會便是永恆的，不可毀滅的：瑪16:18；28:20。

7.5.1 聖教會的拓展：因此耶穌命宗徒們「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物宣講福音」：谷16:15；宗徒們從五旬節，教會正式成立之日，就開始在聖神的指引和助佑下，履行這神聖的義務：宗1-18章。

7.5.2 宗徒的繼位人：由於宗徒是有死的人，為了履行這使命直到世界終結，瑪28:20，宗徒們就有立定繼位人的必要，而事實上，他們也立定了繼位人：弟前、弟後、鐸；同時也選定了一些幫助傳教的執事：宗6:1-6。宗徒們應有他們的繼位人，宗徒之長（聖伯多祿）自然也不能例外。從歷史文獻，我們知道：羅馬教宗就是聖伯多祿的合法繼位人。

7.5.3 聖教會的組織：從此，產生了聖教會的內部神政組織：每一地區的教會設有「長老」：宗11:30；14:23；20:28；（初時，「長老」也稱為「監督」：宗20:17,18；鐸1:5-7），他們組成長老團，管理該地區的教會：弟前3:1-12；輔助他們的，有執事：宗6:1-6；斐1:1。宗徒時代末期，監督（主教）職權與長老（司鐸）職權的分野，愈來愈明顯：弟前3:1-7；5:22；默1-3章；鐸1:5。同樣，聖伯多祿在羅馬為主殉道（公元67年）以後，他的繼位人，羅馬主教（即教宗），也繼承了他統治整個教會的元首職權：若21章。

7.6 聖教會的特徵 (The marks of the Church)

7.6.1 是至一的，即惟一無二的：若10:16; 17:20-26；格前10:17; 12:4-11,18-21；格後11:2；迦3:28；弗2:11-22; 5:28-33。

7.6.2 是至聖的：路22:24-28；若13:1-18；羅6:3-11；格前1:2；弗5:27；哥1:24；鐸2:14；希10:14；伯前2:5; 5:2-4；伯後3:11。

7.6.3 是至公的：谷16:15；若12:32；宗15:16-18；若一2:2；弗1:10-14。

7.6.4 是從宗徒傳下來的：弗2:20；默21:14；瑪16:18,19; 28:20；格前11:23；迦1:6-10；弟後1:13,14；弟前6:20。

7.7 聖教會的使命 (The threefold office of the Church)

耶穌是道路，是真理，是生命；聖教會在世代表耶穌：瑪10:40；路10:16，繼續執行耶穌在世所負的，作君王（道路），作先知（真理），作司祭（生命）的使命，盡牧放、教導和聖化新以色列的責任：

(1) 牧放：若21:15-17；伯前5:2-5；瑪18:17,18；格前5:1-5；若10:7-16。

(2) 教導：谷16:15-18；宗1:8；弟前3:15; 6:20；得後2:15-17。參閱若18:37。

(3) 聖化：谷16:16；若20:23；格前11:23,24；希10:12-18。

8. 論基督徒的生活 (The christian life)

「基督徒」這名字見於：宗11:26; 26:28；伯前4:16；在教會初期，基督徒較普通的名字是「聖徒」或「弟兄」：宗9:41；羅1:7; 12:13; 16:15,17；格前1:2,10；格後1:1; 13:11,12；弗1:1,15；斐1:1；哥1:2；得前5:27；弟前5:10；希13:24；「納匝肋教派」：宗24:5。有時「在基督內」一語，等於基督徒：羅16:9,10；格前3:1；參閱格後10:7；斐4:21；弗1:3-14; 6:3-11；迦2:14-21; 3:27；哥3:9-15；若一1:7; 2:6; 3:3。

基督徒的生活在乎愛天主在萬有之上，及愛人如己：路10:25-28，即在乎遵守天主十誡：路18:18-20，和「基督的法律」：瑪5-7章；應特別習修的德行，是信、望、愛三德：德2:8-10,15-20；格前13:13；哥1:4,5；羅5:1,2；格前13:2；格後8:7；迦5:5,6；弗1:15-18；得前1:2,3; 3:6。

8.1 信德 (Faith)

8.1.1 信德是甚麼？主要的意思有兩種：(1) 堅固的依靠和信賴天主：創15:6；依7:9; 28:16；哈2:4；參閱羅1:17；迦3:11；希10:38；(2) 相信天主的啟示：谷16:15,16；路1:45。雖說如此，但這兩種意思，卻是彼此相關的：谷1:40; 2:3-5；瑪8:26；路4:41。信仰耶穌是基督徒的特點，因此他們也稱為「信的人」：宗2:44，或「信徒」：宗4:32。

8.1.2 信德的重要：所有的人，不論是異邦人或猶太人「都犯了罪，都失掉了天主的光榮」：羅3:23；為能再與天主和好，基本的辦法就是信德：羅3:21-31; 4、5章；迦3:6-9；鐸3:4-7；因着這樣的信德，人纔能在天主前成義：羅4:5; 5:19; 8:30；格前6:11。因此，信德

為得救是不可或缺的：格前12:3；希11:6；弗2:8；若6:47。

8.1.3 信德的效能：賴信德成義的人，戰勝了罪惡和死亡，不再是魔鬼的奴隸：羅5:12-7:25，而成了天主的義子，天主的聖殿；領受了天主聖神，在聖神內生活，由聖神引導他愛天主，愛人，如癡似狂：羅8章。由此可以明瞭聖保祿所說：信友的生活，是生活在基督內，光榮天父：羅6:11；格後5:15；伯前2:24,25。此外，信德使信友能戰勝世界，不受塵世的誘惑：若一5:4。

8.1.4 信愛的合一：信友的信德，是與愛德分不開的。真實的信德必有愛德的表現：信德為種，愛德為果：迦5:6；雅2:14-26；為此，聖保祿屢次提及信友應當避惡行善：當避的惡：羅13:11-14；弗5:11,17,18；得前4:3-8；迦5:16-21；弟前1:9-11；當行的善：迦5:22-26；羅6:6-11；伯前2:11-25。此外，聖經也指出各階層的人所應當戒避的惡習，和應該修的德行：為父母的：箴4:1-4；德7:25-27；30:8-13；為夫婦的：瑪19:3-9；5:27,28；哥3:18,19；弗5:22,33；希13:4；伯前3:1-7；為兒女的：出20:12；肋19:3；申5:16；27:16；德3:8-18；箴23:22；28:24；瑪19:19；15:3-6；弗6:1-3。參閱路2:51。

8.1.5 信德的對象：應信耶穌是默西亞，是天主聖子：弗1:15-20；3:17；若20:31；天主是三位一體：若14:5-11；15:26；耶穌是萬物的元首：弗1:9-13；應信基督的奧蹟：哥4:3；弗3:4；哥1:27；聖教會的奧蹟：羅16:26；弗3:6,8；格前2:7。天主耶穌將信德的寶藏交託了給宗徒，宗徒應完整保存，應完整傳授給他們的繼位人：迦1:8；哥2:6,7；弟前6:3,5,20；弟後1:10-13；2:14-19；4:1-5；伯後1:20,21；猶3-4節。

8.1.6 信德的榜樣：希11章。

8.2 望德 (Hope)

8.2.1 舊約時代的望德：在舊約時代，望德所信賴的，是天主的啟示，即天主給祖先許下的恩惠，和天主與選民結立的盟約：創3:15；12:7；15章，18:10；22:15-18；27:27-29；出24章。信德是望德的基礎，兩者是不能分離的：詠78:22。再者，在舊約時代，望德首先是對於整個民族，而後纔是對於個人。

8.2.2 舊約集體望德的對象：在未有佔領客納罕地以前，望德的對象是許地和子孫的繁衍：創12:2,3,7；15:5；佔領了許地以後，以色列期望的，是天主的保護和救贖：這概念已含蓄在「上主的日子」的概念內：亞5:18，特別已含蓄在「期待默西亞」的概念內：創3:15；撒下7:14；23:1-7；詠45、72篇；依9:1-6；11:1-10。因期待著默西亞，選民獲得了「一個更好的希望」：希7:19；這更好的希望是：遺民的得救：亞9:8；依10:19-27；耶29:11；則34-48章；依40-55章。救贖也許遲來，可是一定要來，因為仁慈的上主是以色列民的希望：耶1:4:18-22；17:13；他會寬恕以民的不忠：歐11章；哀3:22-33；至於異民終歸要認識真天主，歸向雅威：依2:1-5；11:9；哈2:14。

8.2.3 舊約個別望德的對象：舊約個別的希望，賴虔敬人和智慧人而有了顯著的發展。他們以天主為自己的希望：耶17:14-18；詠61:4；71:5；在困若和患難中，只依賴上主：詠13:6；33:18；犯了罪，希望天主寬恕自己：詠130:1-8，51篇；漸漸虔敬的人隨啟示的演進，希望自己身後能永遠住在天主那裏：智3-4章；遇有教難，不怕為主犧牲性命，希望來日能獲得肉身的復活：加下7:11,14,20-23。

8.2.4 新約時代望德的對象：基督是教會或信友的希望，渴望耶穌再來：宗1:11；3:20,21；雅5:8；得前4:13-18；希12:18-29；默22:17-20；依賴耶穌的聖死和復活，希望來日能獲得肉身的復活：永遠在天父家裏享見天主的光榮：格前15章；羅8:18-25,30。

8.3 愛德 (Charity)

8.3.1 舊約中的愛德 (Love and charity in the Old Testament)

8.3.1.1 天主愛人：創造萬物的天主愛一切受造物，但在受造物中卻特別愛世人：智11:22-12:2；他愛以色列選民有如長子：出4:22,23；依51:4,5；55:4,5；這種愛是有如慈父的愛：申14:1,2；32:5,6,18；依1:2；43:1,21；耶3:19；是有如慈母的愛：依49:15；歐11:1-4；耶31:20；是有如朋友的愛：創18章；編下20:7；依41:8；達3:35；智7:14,27；是有如夫妻的愛：歐1-3章；依54:2-8；62:5；則16、23章；耶2:5,23-25；3:1-4；6:11-13；《雅歌》全書。

8.3.1.2 人應當愛天主：出20:6；申6:4,5；10:12；30:16,20；蘇22:5；德4:11；7:31；34:15,16；47:10；智8:2；詠18:2；73:25-28；116:1。

8.3.1.3 人應當愛人：肋19:18,34；出23:4,4；申5:17-21；依58:7；匝7:8-10；歐6:6；因此，先知特別責斥那些虐待貧窮和困苦者的人：亞2:6,7；依1:17,21-23；10:1-3；歐4:1-4；米2:1,2；3:1-4；則22:23-31。

8.3.2 新約中的愛德 (Love and charity in the New Testament)

8.3.2.1 天主對人的愛：天主是愛：若一4:16；他對人類無限的愛，藉聖子的降生：若一4:9,10；3:16；迦2:20；若3:16；希2:9,10，藉聖神的恩賜：羅5:5；8:9-18,26,27；若7:37-39；14:16,17,25,26；15:26,27；16:7-15；格前12章，特別藉耶穌的苦難和聖死：羅5:8；8:32；鐸3:4-7；表現得無以復加。（聖保祿不分天父對我們的愛和耶穌對我們的愛：羅8:31；得後2:16；為此，他常相提並論天主對人的寵愛：羅3:24；5:15，和耶穌基督對人的寵愛：羅5:15；迦1:6；格後8:9）。

8.3.2.2 寵愛：此外，天主對人無限的愛，也在他賜給世人聖寵或寵愛的事上顯露出來。聖寵是超性的恩惠，即謂人分外得的恩典：路1:28；若1:16,17；宗6:8；羅11:6；弗2:8；3:7；若3:3-5；瑪5:20；藉着寵愛，人獲得天主的光照：弗5:8-14；天主的友誼：若15:14,15，天主義子的名分：若一3:2-9；伯前1:23；成為新的受造物：羅6:4；格後5:17；弗4:24；天主聖神的宮殿：格前3:16,17；天主聖三的聖所：若14:23；天國的承繼人：羅8:17。

8.3.2.3 人對天主的愛：人該全心全意全力愛天主：瑪22:37；該在基督內愛天主，即效法耶穌愛聖父：若4:34；5:30；6:38；10:17,18；為此，該遵守天主的話和誠命：若8:31；14:15,21；15:10,14；若一2:3-5；3:18；5:2,3；雅1:22；2:15,16；羅8:31-39；格前13章；雖死不辭：若14:31；希5:8；瑪26:39,42；斐2:8。

8.3.2.4 人對人的愛：基督徒應彼此相愛，因為愛天主與愛人是分不開的：谷12:28-31；若一3:14-24；4:20,21。愛人的誠命是新約的新誠命：若13:34；參閱瑪5:21,22,38,39,43,44；是耶穌自己的誠命：若15:12,17；是第二條最大的誠命：瑪22:36-40；羅13:8,10；是基督徒的標誌：若13:35。基督徒該愛人如己：谷12:31；無限度地寬赦他人對自己的過犯：路17:4；這是得天主寬赦的必要條件：瑪6:12,14,15；18:23-35；應當愛人如愛耶穌：瑪25:40,45；宗9:4,5；

應當愛人如同耶穌愛了我們一樣：若13:1,34; 10:15；應愛我們的仇人：瑪5:44-47；路6:27-35。
誰不愛人，就是不認識天主：若一4:8；不是由天主而生的：若一4:7；仍然生活在黑暗中：
若一2:11；存在死亡內：若一3:14；誰愛弟兄，能與天父和耶穌相通：若一1:3；若14:23；
17:11,21,23；他對天主的愛纔是完全的：若一4:12-17。

9. 聖教會以天主的話聖化信友 (The sanctifying power of the divine Word entrusted to the Church)

9.1 天主的話 (The Word of GOD)

9.1.1 天主的話是甚麼？天主的話或是指天主的奧理：申4:36，或是指天主的旨意：創1:3，或是指天主應許的恩賜：創2:3。天主的話在這三點上，相等於天主的啟示、法律和恩許，也就依據這三點向信友們要求三德：信德（啟示），望德（恩許），愛德（法律）。但是，有時天主的話幾乎具有位格，稱之為天主的神或天主的智慧：詠107:20; 147:15-18；智9:1-2; 16:12; 18:14-16；依9:7; 55:11。

9.1.2 天主的話的能力：天主的話不是靜的，而是動的：藉他的話，天主創造了一切：創1:3-6,9,11,14,20,24,26；詠33:6；德42:15；智9；希11:3；天主的話不能失效：依55:10-11；則12:25；依40:8；因着天主的話，天使：希2:2；先知歐1:1-2; 6:5；耶19:10-11；基督：瑪8:5-9,13，和宗徒們：弟後2:9纔有所行事。天主的話是不可抵抗的：亞3:8; 7:15；耶20:7-9；希4:12-13。

9.1.3 天主的話的啟示：從亞當直到耶穌時代，「天主曾多次並以多種方式，藉着先知對祖先們說過話」：希1:1；但是，藉着他自己降生成人的聖子（天主聖言），天主卻把自己的奧理完全啟示了給世人：希1:1-4；若1:1-18；若一1:1-5；天主的話，一大部份記載在聖經內：若21:25；得後2:15；若二12節；若三13,14兩節。

9.2 天主的話與聖教會 (The Word of GOD and the Church)

天主的話是聖教會及眾信徒的生命源泉：若5:39; 6:63-68；弗1:13; 5:26；若一1:1-4；雅1:18；是聖教會信仰和道德的章程與準則：瑪7:24; 28:20；羅15:4；弟後3:16；迦1:7-10；是信友不可缺少的精神食糧：申8:3；瑪4:4；智16:26；詠119；弟前4:6。

9.2.1 信德的寄託：天主的話形成了信德的寄託：弟前6:3-20；弟後1:11-13; 2:14-19；主耶穌把這項寄託付給了他的教會，叫她完整地加以保存，毫不錯誤地加以宣講和解釋：路24:44-49；弟後3:14-17；參閱弟後1:10-11；弟前3:15；伯後1:16-21; 3:15-16；羅15:4；參閱加上12:9。

9.2.2 聖教會的責任：聖教會對天主的話最大的責任是宣傳，叫人聽取天主的話，而自知悔改：瑪3:2; 4:17；宗2:38; 3:19; 5:31; 10:43; 13:38-41。因為若沒有人宣講天主的話，其他的人是無法相信的：羅10:17；宣道員該是聖教會派遣的：羅10:15；宗8:14-17; 11:22-26; 13:2-3；宗徒和宗徒的繼位人，在宣揚天主的話上，原是執行主耶穌的命令和委任：瑪28:18-20；宗1:8，所以他們應毅然決然，不論順逆：弟後4:2，宣傳天主的話：得前2:1-3。

9.2.3 宣講的模範：聖保祿是宣道的理想模範：當他向信友講道時，他的宣講多取材於聖經：格前15:3；宗13:16-41；但當他向教外人宣講時，就引用因果律和自然律去證明天主的存在，他的照顧萬物，和他藉聖子耶穌所行的救贖事業：宗14:15-17；參閱得前1:9-10；宗17:16-34。聖保祿宣講福音時，不求取悅於人，只求取悅於主：得前2:4；羅1:16-17；格前1:18-25；2:3-9；4:1-5；格後3:4-18；5:5-12（參閱1：論天主的啟示之1.4-1.8）。

10. 論祈禱 (Prayer)

聖經可稱為一本教人祈禱的經書 (Sacred Scripture a book of prayer) 羅15:4-6。

10.1 舊約 (The Old Testament)

在舊約時代，有不少祈禱的榜樣：亞巴郎：創18:16-33；梅瑟：出32:11-14；33:12-16；戶11:10-14；達味：編上21:7-17；撒羅滿：列上8:23-53；厄里亞：列上18:41-46；亞毛斯：亞7:1-6；耶肋米亞：哀5章；加下15:14；耶10:23-25；14:7-9,19-22；37:3；巴路克：巴2:11-3:8；厄斯德拉：厄上9:6-15；乃赫米雅：厄下1:4-11；艾斯德爾：艾4:17後的附錄；達尼爾：達9:4-19。舊約子民祈禱的精神、熱心和經文，特見於《聖詠集》。主耶穌也常用聖詠作祈禱：瑪26:30；27:46；谷12:36-37；路20:17；23:46；若2:16-17；10:34；13:18。

10.2 新約 (The New Testament)

主耶穌不斷祈禱：瑪14:13；谷1:35-37；路3:21；6:12；9:18-29；11:1；谷14:36；希5:7；若17章；希7:25；主耶穌教訓宗徒祈禱的經文「在天我等父者」：瑪6:9-13；路11:1-4；主耶穌教訓人，祈禱時應謙遜：瑪6:5-8；路18:9-14；要有恆心：路18:1-8；要以他的名字舉行祈禱：若16:22-24。天主聖神引導聖教會祈禱：默22:17；同信友一齊祈禱：羅8:14-15,26,27。初期教會人士的祈禱：宗1:14；2:1-42；弗5:19；哥3:16。

11. 論七件聖事 (The Sacraments)

聖事是基督存留在聖教會的標誌，也是他不斷聖化教會的有形媒介。

11.1 聖洗聖事 (洗禮) (Baptism) 11.1.1 舊約時代：在舊約時代已有一些洗禮作為若翰洗禮的準備：肋14:8；15:16-18；戶19:19。在舊新約接替時代，那些願入猶太教的外邦人，不再受割損禮，而受洗禮，但前驅若翰的洗禮仍是舊約時代的洗禮之一；他的洗禮是叫猶太人洗心革面，作亞巴郎的真正後裔：瑪3:5-8；是叫人痛悔己罪，改過自新：瑪3:1-12；谷1:4；路3:3-14。

11.1.2 新約時代：主耶穌自己領受了若翰的洗禮：瑪3:13-17；谷1:9-11；路3:21-22；若1:29-34；其後，他也叫他的徒弟施行洗禮：若3:22-26；4:1-3；在升天以前，還命宗徒們給一切相信福音的人付洗：瑪28:19-20；谷16:15-16；耶穌升天以後，他的教會就一向奉命給，相信福音的人付洗：宗2:37-44；8:11-12,35-39；9:18；10:47-48；16:15-33；19:1-7；格前1:14-16。

在宗19:5的「因主耶穌之名……」而受洗，是說信徒藉着聖洗，完全歸屬於主耶穌：迦3:26-29。聖洗為得救是必要的條件：谷16:16；若3:5；參閱伯前3:20-21；格前0:1-2；從此也可以明瞭嬰孩領洗的必要：若3:5；谷16:16。至於聖洗聖事的深意和神效，見羅6章；弗4:5；5:26-27；哥2:11-15；希10:22-23；鐸3:5-7。

11.2 堅振聖事 (Confirmation)

按主耶穌的意願，凡是信友都要領受，且要豐富地領受天主聖神：若7:37-39。宗徒們隨從天主的指引，以按手禮（或覆手禮）分授聖神：宗8:14-19；9:12-17；19:6-7；參見希6:2。

11.3 告解聖事 (Penance)

告解是耶穌赦免信友領洗後所犯的罪過的聖事，在新約內，雖然沒有明文提及聖教會今日的告解方式，可是這方式在新約內卻有它的暗示和依據：

(1) 耶穌把赦罪的權柄交給了自己的教會：若20:21-23；參閱瑪16:19；18:18。

(2) 在舊約和新約中，屢次提及痛悔和告明己罪的事：詠6,32,38,51,102,130,143等篇；約9:30-35；瑪3:5-6；宗8:22；雅5:19-20；格後7:9-12；弟後2:25；默2:5-16,21；3:3-19；伯後3:9。

新約內所提及的得赦免的罪人，除了表示自己痛悔外，有時還告明了自己的罪過：路19:8；參閱路15:21；若一1:9-10。

總之，在新約時代，信友怎樣藉着信德先獲得了成義之恩：迦3:22-26；日後犯了罪，也怎樣藉着信德獲得罪赦：路7:50。

11.4 聖體聖事 (The Holy Eucharist)

聖體聖事是耶穌神妙而又實在存在聖教會內的憑據（瑪1:23；28:20）。信友領聖體，就是與救主神秘相通：格前10:16；若一1:3；有分於天主的性體：伯後1:4；若6:56-58；參與基督永遠的祭獻：格前10:16。在舊約時代，結約之櫃只是天主存在選民中的象徵：出25:21-22；40:19-20；可是，新約時代的聖體聖事，不只是耶穌臨在的一個象徵，而是耶穌的本體本血實在存在祝聖了的麵酒形內：若1:14；6:57-58；格前10:16-21；若一1:1-3。參閱6.4：耶穌的救贖工程。

11.5 病傅聖事 (以往稱「終傅聖事」) (Anointing of the sick)

疾病原是原罪的後果。因主耶穌的名給病人傅油，減輕他的病苦，賜給他安慰和能力，赦免他的罪過：谷6:13；路9:1-6；雅5:14-15。

11.6 神品聖事 (Holy Order)

關於耶穌大司祭的品位，見希伯來書。

耶穌曾給宗徒分授了他自己的一些權柄：瑪10:8-40；在受難前夕，舉行晚餐後，命他們重行這事，為記念他：路22:19；格前11:24-25。從此，新約的司祭分享了耶穌大司祭的品

位，這品位使司祭有治理天主百姓的權柄和責任：宗14:23; 20:17; 鐸1:5。聖保祿的三封牧函：《弟前》、《弟後》、《鐸》，教導新約的司祭應如何負起這司牧的責任。

11.7 婚配聖事 (Matrimony)

婚姻是造物主為傳生人類所制定的聖事，其目的是為天主生育教養子女，和夫婦神形相輔相成的互助：創1-3。婚約是神聖的：拉2:14-15 多俾亞傳。主耶穌按照造物主的原意，再次宣告了婚姻的聖潔，恢復了婚姻的一夫一妻制和不可解除性：瑪19:1-12；參閱谷10:1-12；路16:18；格前7:10-11；同時也把婚姻提高，成為一件聖事：弗5:22-23；哥3:18-19；伯前3:1-7；希13:4。至於守童貞的神聖生活，見格前 7:8-25-28,32-35。

12. 論末世 (Eschatology)

末世論的道理講論天主如何完成他對人類決定的計劃，換言之，叫人知道他是「元始」也是「終末」：默1:8。個人的末事是死亡、私審判、或地獄，或煉獄及天堂；世界的末事（瑪28:20）則與耶穌的第二次來臨密切相連：瑪 26:64；得前 4:15-17。

12.1 個人的末事 (The last things of man)

12.1.1 死亡 (Death)

由於原罪，死亡進入了世界。人人在亞當內犯了罪（靈魂的死亡），人人在亞當內也得受他的罪惡招來的懲罰——死亡：羅 5:12; 6:23；格前 15:22；創 2:17; 3:19；智 2:24。人生最確定的事，是死亡：申31:14；蘇23:14；列上2:2；詠89:49；訓3:2; 8:8; 9:5；德14:17；希9:27；人生最不確定的事，是死亡的時候和環境：路12:40; 21:34-35；得前 5:2；雅 4:13-15。人幾時死，怎樣死，全由天主作主：約14:5；德17:1-3; 41:4-5；為此，人不可自殺，因為人對自己的生命沒有處決的權利：出20:13；智16:13；羅14:7-9。義人的死亡相似安眠：撒下7:12；列上 2:10；若11:11；宗7:60；基督徒，賴基督得勝了死亡：依25:8；歐13:14；羅6:9；格前5:54-57；默1:18；20:13；死亡為他只是與先人重會：得前 4:14；參閱創 25:8-17; 35:29; 49:29-33；戶 20:24; 27:13；民 2:10；進入永生的門戶：默14:13；斐1:23；格後 5:8-9。

12.1.2 私審判 (The particular judgement)

約19:25; 31:14；詠7:7; 119:120；箴21:2；訓12:14；德15:20；則18:30；達5:27；路16:2-22; 21:34；迦 6:5；希 4:12-13; 9:27；伯前1:17。（公審判，見本章12.2：世界的末事）。

12.1.3 地獄 (Hell)

地獄是指永遠受罰的地方和境況：瑪25:41-42；伯後2:4-11,17；路16:19-31。主耶穌稱地獄為「革厄納」，意謂火獄：瑪 5:22-29; 25:41。在地獄裏受的刑罰是火刑，永火刑：瑪 3:12; 5:22; 13:42-50; 18:8；谷 9:43-47；路 3:17；猶 7 節；默19:20; 20:4-14; 21:8；是黑暗，有火無光的黑暗：瑪 8:12; 22:13; 25:30；地獄裏最大的刑罰是永遠與天主斷絕分離，為天主所拋棄：得後1:9-10；參閱路13:27-30；瑪 25:41；地獄裏的刑罰是永遠的，沒有止境：依 66:24；瑪 18:8; 25:46；谷 9:47-48。

12.1.4 煉獄 (Purgatory) 加下12:43-45; 瑪12:32; 格前3:10-15。

12.1.5 天堂 (Heaven)

天堂是永享光榮和喜樂的地方。這光榮和喜樂在於面對面享見天主：若17:24；格前13:9-12；格後5:7；弗4:13；默22:4；在於永遠不變全心愛天主，和完全見愛於天主：若17:20-26；得前4:17；若一1:3；默21:2-4；22:17；在於永遠確保平安和喜樂：瑪25:21；若16:22；默21:4。這光榮和喜樂，也要滲透人自己的復活的肉身，和其他的受造物：格前15:19-23；羅8:11-19-23；默21:1-4。

12.2 世界的末事 (The end of the world)

12.2.1 復活與審判 (Resurrection and general judgement)

復活與公審判，是兩不相分的：路11:31-32；谷12:23-27；宗17:31；格前15:22-26；弗1:14；4:30；得前1:10；4:16-18；人人都要復活，復活後受審判：谷12:23-27；瑪24:31；25:31-46；若5:26-29；6:39-40,44。耶穌在世復活了死人，是他在末日要使人復活的先兆：谷5:41-42；路7:11-17；若11章；耶穌自己的復活，不但是人要復活的先兆，而且還是人要復活的保證：格前15章；羅4:24-25；7:4；8:11-23,29,30；10:9-10；格前6:14；格後1:9；4:14；斐3:10-11,20,21；得前4:14；5:8-10；伯前1:21。

12.2.2 耶穌要再來 (The second coming of Christ)

主耶穌要再來，明載於新約「末世論」的篇章內：瑪24:3-27,37,39；格前15:23；得前2:19；3:13；4:15；5:23；得後2:1-8；伯後1:16；3:4-12；雅5:7-9；若一2:28。

12.2.2.1 意義深長：耶穌的再來臨，或稱為「基督的顯現」，或稱為「基督的出現」：得後1:7；弟前6:14；弟後1:10；4:1-8；鐸2:13；格前1:7；伯前1:7-13；4:13。耶穌屢次明言或暗示自己要再來：瑪10:23；16:27；24:30；25:31；26:64；參閱瑪24:45-51；25:1-13,14-30；默3:11；22:20；若一2:28。聖保祿也屢次提及主耶穌要再來：格前1:8；4:5；16:22；得前2:19；3:13；4:13-15；5:23；得後1:7-10；2:1-12；並且按聖保祿，耶穌再來的日子，就是人復活的日子，是基督光榮的日子，是假基督消滅的日子，是義人獲得賞報，和眾人受公審判的日子：格前15:23；得前4:16；得後2:8；1:7-10；格前3:13-15；4:5；格後5:10。至於新約的其他經書，見宗1:11；伯後13:12；雅5:7-9。在新約經書裏，描寫耶穌的再來，頗富有舊約「上主的日子」的色彩，見依2:20；米2:4。

12.2.2.2 確實不誤：耶穌再來是至確實，不容懷疑的事；但是他何時來，卻不是人所能知的；甚至耶穌說：連他自己也不知道：谷13:32；瑪24:42-51；宗1:7；得前5:1-11。對於這個問題，有一件事似乎可以斷定：在耶穌再來以前，必須要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期：瑪28:19；谷16:15；路24:47（福音先要傳遍世界）；耶穌講的一些比喻，也暗示人應長久期待主的來臨：瑪24:48；25:8；路12:38；瑪25:19；路19:12-27。對這問題，宗徒們所講的也相同：得前5:1-6；得後2:1-9；伯後3: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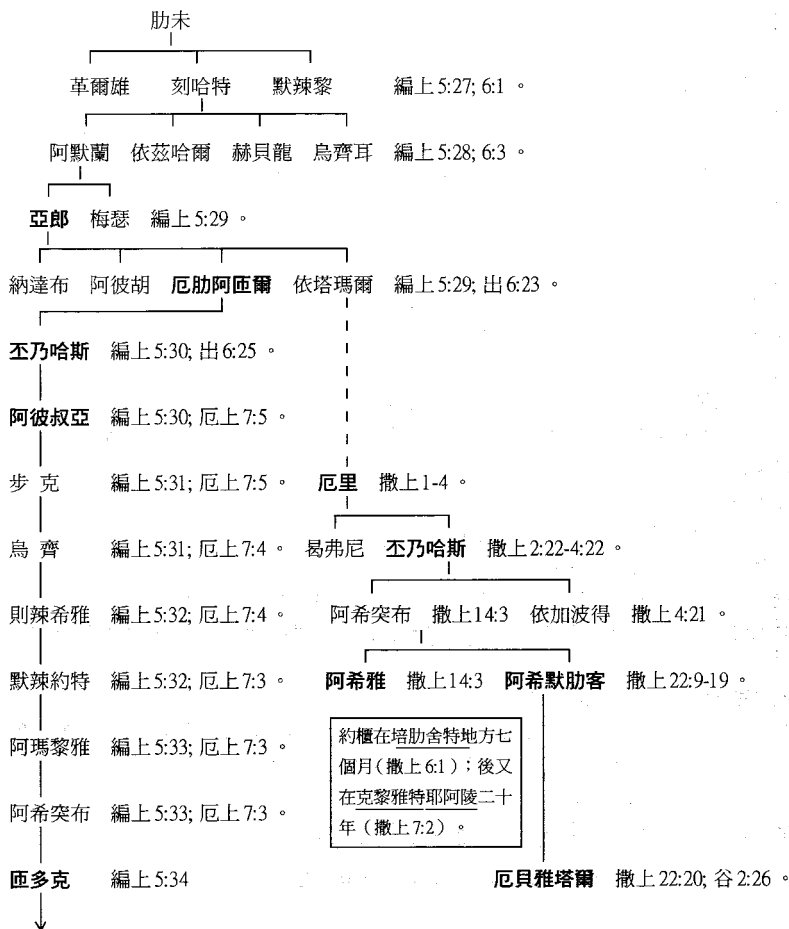
12.2.2.3 熱切期待：雖然宗徒們確信主再來的日子，是沒有人知道的，但他們有時說話，或寫作，好像這日子已經逼近似的：格前10:11；伯前4:7；弟後3:1；伯後3:3；若一2:18；羅13:11；斐4:5；希10:37。他們如此說法或寫法，有兩個原因：（1）因為在救恩史上，聖

言降生成人，就已開始救恩史的最末時期；(2)因為主耶穌再來的日子，是他光榮凱旋的日子，也是聖教會受顯揚的日子，和天主神國永久勝利的日子：格前15:50-58,23-28；既然這樣，宗徒們和主耶穌的門徒自然都愛慕這日子：弟後4:8；渴望這日子早日來到：默22:17。「主，耶穌，你來罷！」「的確，我快要來！」默22:20。

附錄3 歷代大司祭一覽表

1. 由建立亞郎司祭職至充軍期（公元前1250 - 587年）

有關這時期的大司祭，見於聖經中者，有兩個譜系：即編上5:27-6:1，和卮上7:1-5。這兩個譜系都不完全，只記載了重要和著名的大司祭。其餘從略。黑體字排印者為大司祭，其餘為大司祭家屬。



達味從巴哈拉（即克黎雅特耶阿陵）把約櫃搬回達味城時（撒下6章），匝多克和厄貝雅塔爾也在抬約櫃的司祭群中（編上15:11-15），他們都稱為司祭（撒下15:35; 20:25）。

阿貝沙隆造反時，達味離開聖城逃命，匝多克和厄貝雅塔爾，按照達味的吩咐，仍留在京內，暗地派遣他們的兒子阿希瑪茲和約納堂，給達味傳報消息（撒下15章; 17:15-23）。

達味老年，阿多尼雅謀篡奪撒羅滿的王位時，匝多克仍忠於達味，厄貝雅塔爾卻支持阿多尼雅（列上1:1-10）；結果，被撒羅滿革除司祭職（列上2:26,27）。從此，厄里家族的司祭消滅，應驗了上主的話（撒上2:27-36）。匝多克遂成了惟一的大司祭。

阿希瑪茲 撒下15:36; 17:17,20; 18:19-30。

阿匝黎雅第一 編上5:35。

阿瑪黎雅 約公元前853年，在約沙法特為王時，任大司祭職（編下19:11）。

約雅達 是阿塔里雅及約阿士在位時的大司祭（編下22-23章），享年130歲（編下24:15）。

則加黎雅 是約雅達的兒子，或許也是大司祭，於公元前819-805年間，為約阿士所殺（編下24:20-22；瑪23:34,35）。

約哈南 編上5:35，約在公元前800年，當大司祭。

阿匝黎雅第二 編上5:36。在烏齊雅為王時任大司祭，供職於耶路撒冷聖殿（編下26:16-23），約在公元前750年。

烏黎雅 約公元前732年，在阿哈次為王時，任大司祭職（列下16:10-16）。

阿匝黎雅第三 希則克雅為王時任大司祭職（編下31:10,13），約在公元前727年。

阿瑪黎雅 編上5:37；厄上7:3。

阿希突布 編上5:37；厄下11:11。

默辣約特 編上9:11；厄下11:11。

匝多克 編上5:38 厄上7:2。

沙隆 編上5:38；厄上7:2，又名默叔藍（編上9:11；厄下11:11）。

希耳克雅 編上5:39；9:11。於約史雅為王18年，即公元前621年任大司祭職（編下34:9-28）。

阿匝黎雅第四 編上5:39; 9:11。

色辣雅 編上5:40。公元前587年，巴比倫王拿步高攻陷耶路撒冷時，將他與副大司祭實法尼雅和幾個軍政要人，處死於黎貝拉（列下25:18-21；耶52:24-27）。

約匝達克 於公元前587年，被拿步高擄往巴比倫（編上5:40,41）。

——充軍期間，大司祭職中斷約50年之久——

2. 由充軍期後至瑪加伯時代（公元前538-159年）

- 耶叔亞** 是約匝達克的兒子，與則魯巴貝耳由充軍地——巴比倫——同回耶路撒冷。大約由公元前538至520年，任大司祭職（厄下2:2; 3:2；蓋1:1；匝3:1; 6:11）。
- 約雅金** 厄下12:10,12。供職於波斯王阿塔薛西斯時代（公元前465-423年）。
- 厄肋雅史布** 厄下3:20; 12:10; 13:4,6,7。在阿塔薛西斯為王第20年，即公元前445年供職，直至公元前433年（厄下13:6）仍在職。
- 約雅達** 厄下12:10。因他的一個孫子娶了外邦女子為妻，遂為乃赫米雅所驅逐（厄下13:28）。
- 約納堂** 厄下12:11，或稱約哈南，厄下12:22,23。公元前411年作大司祭，在阿塔薛西斯二世（公元前404-359年）為王時，因懷疑他的兄弟圖謀大司祭職，犯了殺弟之罪。
- 雅杜亞** 厄下12:11。亞歷山大大帝於公元前332年，巡視耶路撒冷時，他已是大司祭。大約在大亞歷山大逝世那年（公元323年）去世。
- 敖尼雅** 任職於公元前323-300年，與斯巴達王阿勒烏二世（公元前309-265年）同時（加上12:5-23）。
- 義人息孟** 是敖尼雅的兒子。
- 厄肋阿匝爾** 是敖尼雅的兒子，與拉哥朝的卜托肋米二世（公元前285-246年）同時。
- 默納舍** 是厄肋阿匝爾的叔父。
- 敖尼雅第二** 是義人息孟的兒子，與拉哥朝卜托肋米三世（公元前246-221年）同時（德50:1）。
- 息孟第二** 是敖尼雅第二的兒子（德50:1-21）。
- 敖尼雅第三** 是息孟第二的兒子，與色婁苛四世（公元前187-175年）同時。任職時期為公元前198-172年（加下3:1-4:38; 15:12-16；達9:25-27）。
- 約叔亞** 是息孟第二的兒子，取名雅松；在安提約古四世即位時（公元前175年），以非法手段，竊奪了他哥哥敖尼雅第三的大司祭職位。但約3年後（公元前172年），他的大司祭職位，又被默乃勞奪去（加下4:7-26）。
- 默乃勞** 又號敖尼雅，息孟第二的兒子。任職10年（公元前172-162年），死於火刑（加下13:1-8）。
- 阿耳基慕** 又名雅金或約雅金，是亞郎的後裔，曾在默乃勞以後當大司祭；但因不虔敬，被瑪加伯革職（加下14:3,7）。後再由色婁苛王朝德默特琉一世（公元前162-150年）立為大司祭，時為公元前161年（加上7:5-9,26-50；加下14:14-15:38）；任職3年，死於急症（加上9:54-57）。

——此時，大司祭職又中斷7年——

3. 瑪加伯時代掌政教大權的大司祭（公元前152-37年）

- 約納堂** 又名阿弗斯，是瑪塔提雅的幼子（加上2:5）。其兄猶大瑪加伯於公元前161年死於戰場後，猶太人民選他作領袖（加上9:23-31）。公元前153年，亞歷山大巴拉與德默特琉一世（公元前162-150年）爭取敘利亞王位時，立約納堂為大司祭，為獲得他的支持（加上10:4,18,21）。約納堂任職11年。公元前142年，於巴斯加瑪城附近為特黎豐所殺（加上12:39-48; 13:12-23）。
- 息孟** 又名塔息，是瑪塔提雅的次子（加上2:3）。約納堂被捕後，猶太人民一致擁護他為領袖（加上13:1-9）。公元前142年，又被推舉為大司祭（加上13:41; 14:41,42,47; 15:1,2），在任8年。公元前135年春，為仆托肋米所害（加上16:11-16）。
- 若望依爾卡諾** 是息孟的兒子。公元前142年被其父委為全軍統帥（加上13:53），開創了阿斯摩乃王朝。息孟死後（公元前135年），繼任為大司祭，為期30年卒，於公元前105年。
- 阿黎斯托步羅** 是若望依爾卡諾的兒子，任職1年（公元前104年）。
- 亞歷山大雅乃烏斯** 也是若望依爾卡諾的兒子，任職27年（公元前103-76年）。
- 依爾卡諾第二** 是亞歷山大的兒子，初次任職9年（公元前76-67年）。
- 阿黎斯托步羅第二** 也是亞歷山大的兒子，任職3年又3個月（公元前67-63年）。
- 依爾卡諾第二** 再次任職凡24年（公元前63-40年）。
- 安提哥諾** 是阿黎斯托步羅的兒子，任職3年又3個月，直至大黑落德接管耶路撒冷（公元前37年）。

4. 由大黑落德接管聖城至提托毀滅聖城（公元前37—公元70年）

——這期間的大司祭共有28位——

(1) 由大黑落德（公元前37-4年）委任的：

- 哈納乃耳** 拉丁音譯作阿納乃路。
- 阿黎斯托步羅** 是依爾卡諾第二的孫子，約在公元前35年任大司祭，任職1年。
- 哈納乃耳** 再任大司祭。
- 耶叔亞** 是法貝特的兒子。
- 息孟** 是波厄托的兒子。任職時期，約自公元前24至公元5年。
- 瑪弟亞** 是德敖斐羅的兒子，波厄托的女婿。
- 約阿匹爾** 也是波厄托的兒子。

(2) 由阿爾赫勞（公元前4—公元6年）委任的：

- 厄肋阿匹爾** 是波厄托的兒子，在任不久。
- 耶叔亞** 是息耶的兒子。

	(3) 由 <u>敘利亞總督季黎諾</u> (公元6-12年) 委任的：
亞納斯	又名 <u>亞納斯</u> ，是 <u>舍特</u> 的兒子，公元6或7年上任 (路3:2)，公元15年為 <u>格辣托</u> 所廢 (若18:13,24)。
	(4) 由 <u>猶太總督格辣托</u> (公元14-25年) 委任的：
依市瑪耳	是 <u>法彼</u> 的兒子，在任為期甚短。
厄肋阿匝爾	是 <u>亞納斯</u> 的兒子，任職1年。
息孟	是 <u>加米托</u> 的兒子，任職1年。
蓋法	是 <u>亞納斯</u> 的女婿，任職時期約自公元18-36年 (若18:13)。
	(5) 由 <u>敘利亞總督威特里約</u> (公元35-39年) 委任的：
約納堂	是 <u>亞納斯</u> 的兒子，任職於公元36年。
德敖斐羅	也是 <u>亞納斯</u> 的兒子，任職於公元37年。
	(6) 由 <u>黑落德阿格黎帕一世</u> (公元41-44年) 委任的：
息孟康特辣	是 <u>波厄托</u> 的兒子。
瑪弟亞	是 <u>亞納斯</u> 的兒子。
厄里約乃	是 <u>康特辣</u> 的兒子。
	(7) 由 <u>卡耳齊斯王黑落德</u> (公元41-48年) 委任的：
若瑟	是 <u>加米多</u> 的兒子。
阿納尼雅	是 <u>乃德貝</u> 的兒子，約在公元48年為 <u>黑落德</u> 所委任。4年後，曾一度被 <u>敘利亞總督</u> <u>雇瑪諾</u> 解送羅馬，但因 <u>阿格黎帕</u> 從中斡旋後，獲得自由，重回 <u>耶路撒冷</u> 。他曾在公議會命人掌擊 <u>聖保祿</u> (宗23:2-5)；後又在 <u>斐理斯</u> 總督前控告他 (宗24:1-8)。約在公元59年，被 <u>阿格黎帕</u> 革職，公元66年9月，被刺身亡。
	(8) 由 <u>黑落德阿格黎帕二世</u> (公元53-93年) 委任的：
依市瑪耳	是 <u>法彼</u> 的兒子，曾在羅馬作質。
若瑟	又名 <u>加彼</u> ，是前大司祭 <u>息孟</u> 的兒子。
亞納斯	是 <u>亞納斯</u> 的兒子，於公元62年任職3個月。
耶叔亞	是 <u>丹乃約</u> 的兒子。
耶叔亞	是 <u>加瑪里耳</u> 的兒子。
瑪弟亞	是 <u>德敖斐羅</u> 的兒子，任職公元64年。
	(9) 戰爭期間由民眾選舉的：
法納斯	亦名 <u>法尼雅斯</u> ，是 <u>撒慕爾</u> 的兒子。

附錄 4 聖經與世界大事年表

(1) 宇宙與人類的起源（創1-11章）

公元前	聖經	近東其他民族	中國
?	天主創造宇宙及人類。 人類犯罪，原始福音。 （創1-3章）	史前時代。 石器時代。	史前時代。
4000	人類的各種發明。 （創4:16-22）	原始史：發明陶器、 銅器、狩獵、畜牧及 農業。	三皇五帝的傳說中已記 載：漁獵、畜牧、 農業、工藝（陶器、 銅器）相繼興起。
3000	<u>巴力斯坦</u> ：古銅器時代， 由3100至2100年。 <u>客納罕</u> 人居於 <u>巴力斯坦</u> 。	有史時代：文字的發明， 銅器的使用。 埃及大金字塔朝代建國， 定都於 <u>門非斯</u> 。	
2750		<u>叔默爾</u> 人、 <u>亞述</u> 人分建城 邦； <u>巴比倫</u> 建國 （2750）。	<u>黃帝軒轅氏</u> （2674）。 <u>倉頡</u> 造字。 <u>少昊金天氏</u> （2574）。 <u>顓頊高金氏</u> （2490）。 <u>帝嚳高辛氏</u> （2412）。
	<u>亞巴郎</u> 的祖先居於 <u>美索 不達米亞</u> ，遊牧為生。	埃及中王朝時代（2400）。 世界各地洪水傳說。 <u>閃</u> 族遷往 <u>腓尼基</u> 。 <u>阿利安</u> 人移居 <u>波斯</u> 及 <u>瑪待</u> 。	<u>帝摯</u> （2342）。 <u>唐堯</u> 紀元（2333）。 <u>虞舜</u> 紀元（2233）。 <u>夏禹</u> 紀元（2183）。 <u>少康</u> 中興（2056）。

(2) 聖祖時代 (創12-50章)

公元前	聖經	埃及	近東其他民族	中國
2000		埃及第十二朝代興立。	阿摩黎人侵入美索不達米亞，首建瑪黎，後建亞述及巴比倫國。	
1900		埃及帝國國勢及於敘利亞、烏加黎特及巴力斯坦。		
1850	亞巴郎離烏爾，移居客納罕地。(創12章)	埃及古文學黃金時代。	巴比倫第一王朝興起。	
1800	依撒格。		赫特帝國興起。	桀(1804)在位53年，為成湯所滅。
1775	雅各伯。	第十三朝代興立。	哈慕辣彼制定法典。	【商】成湯在位(1751)。 大甲在位(1738)，伊尹為保衡。
1730			希克索斯人侵入下埃及。 巴比倫第二王朝興起。	
1630	以色列人僑居埃及。			
1600		埃及第十七朝代(底比斯朝)逐希克索斯人，建立新王國。	赫特帝國逐漸強盛。	

(3) 梅瑟至若蘇厄時代：1500-1200（出、戶、申、蘇）

公元前	聖經	埃及	近東其他民族	中國
1500	新銅器時代。	埃及第十八朝代。 佔領 <u>客納罕</u> 及 <u>敘利亞</u> 。	赫特王侵入 <u>敘利亞</u> 及 <u>巴比倫</u> 。 <u>巴比倫第三王朝</u> 興起。 <u>克里特島</u> 人稱霸海上。	<u>殷庚</u> 元年(1398)。 <u>殷商</u> 後期開始。
1400	<u>阿瑪爾納</u> 函件。	與 <u>米塔尼</u> 人交戰，而後言和。 <u>阿默諾非斯</u> (1370-52) 建立 <u>阿通</u> （日神）敬禮。	赫特人與 <u>米塔尼</u> 人交戰。	<u>殷虛</u> 文化（包括 <u>甲骨文</u> 與 <u>銅器</u> 等。）
1350	<u>烏加黎特</u> 文件。	國勢漸衰。	<u>赫特</u> 帝國極盛時代。	<u>小乙</u> 在位(1349)。 <u>武丁</u> 在位(1339)。
1300	<u>以色列</u> 人在 <u>埃及</u> 受奴役，建 <u>默色斯</u> 城。	<u>色提</u> 一世(1317-01) 與 <u>赫特</u> 帝國交戰而後言和。		
1250	<u>梅瑟</u> 率 <u>以色列</u> 人出 <u>埃及</u> ，登 <u>西乃山</u> 受十誡。		<u>亞述</u> 征服 <u>米塔尼</u> 人。	<u>祖甲</u> 在位(1273)。 <u>廩辛</u> 在位(1240)。
1230	<u>若蘇厄</u> 率 <u>以色列</u> 人佔領 <u>巴力斯坦</u> (1230-1200)。	<u>默乃弗大</u> (1232-24) 碑文記載戰勝「 <u>以色列</u> 子民」事。	<u>培肋舍特</u> 人進侵 <u>小亞細亞</u> 。 <u>培肋舍特</u> 人侵入 <u>巴力斯坦</u> 沿海地帶。	<u>庚丁</u> 在位(1234)。 <u>商</u> 朝衰微。 <u>商武乙</u> 在位(1226)。
1220				
1200		埃及第二十朝代，與 <u>培肋舍特</u> 人交戰。		

(4) 民長至撒羅滿時代：1200-931（民、撒、列上1-11章；編上9-29章；編下1-9章）

公元前	聖經	埃及	近東其他民族	中國
1200				
1125	<u>德波辣</u> 及 <u>巴辣克</u> 戰勝 <u>客納罕</u> 人。	<u>埃及</u> 國勢衰微。		<u>周武王</u> 興師伐 <u>紂</u> ，獲勝， <u>紂</u> 自焚死， <u>商</u> 亡， <u>武王</u> 即位，國號 <u>周</u> (1111)。
1100			<u>亞述</u> 建帝國， <u>提革拉特丕叻色爾</u> 一世。	<u>周成王</u> 在位(1097)， <u>周公旦</u> 輔政。
1050	<u>培肋舍特</u> 人在 <u>阿費克</u> 大敗 <u>以色列</u> 人。 <u>大司祭厄里</u> 粹死。	<u>埃及</u> 第二十一朝代興起，以 <u>塔尼斯</u> 為京都。	<u>亞述</u> 國勢衰弱， <u>阿蘭</u> 諸王國（ <u>大馬士革</u> 、 <u>祚巴</u> 、 <u>哈瑪特</u> 、 <u>巴比倫</u> ）興起。	
	<u>撒慕爾</u> 民長(1040)。建聖所於 <u>史羅</u> 。	<u>衛納蒙</u> 彼布羅斯（ <u>革巴耳</u> ）遊記。		<u>周昭王</u> 三年(1039)。
1030	<u>撒烏耳</u> 建立王國，戰勝 <u>阿孟</u> 及 <u>培肋舍特</u> 人，陣亡於 <u>基耳波亞山</u> 。			<u>周昭王</u> 十三年(1029)。
1010	<u>達味</u> 繼 <u>撒烏耳</u> 為王，征服四方，奠都 <u>耶路撒冷</u> ，為 <u>以色列</u> 民族最盛時代。		<u>瑣羅亞斯德</u> 創立祆教(1000)。	<u>昭王</u> <u>穆王</u> 年間。 <u>周恭王</u> 二年(981)。
970	<u>撒羅滿</u> 王，建聖殿於 <u>耶路撒冷</u> ，振興工商業(970-931)。			
950			<u>大馬士革</u> 王 <u>勒宗</u> 。	

(5) 猶大以色列南北二國時代：931-921（列上12-22章；列下1-17章；編下10-28章）

公元前	聖 經		埃及與近東各民族	中 國
931	南國猶大 1. 勒哈貝罕在位 17年(931-913)。 史沙克攻陷 <u>耶路撒冷</u> 。	北國以色列 1. 雅洛貝罕在位 22年(931-910)， 定都 <u>提爾匝</u> 。 在丹及貝特耳二地 各置金牛一。	埃及第二十二朝代 (945-724)，定 都 <u>步巴斯特</u> 。 史沙克當政。 史沙克進侵 <u>巴力斯坦</u> 。	<u>懿王</u> 孝王年間。
913	2. <u>阿彼雅</u> 在位3年 (913-911)。	2. <u>納達布</u> 在位		
910	3. <u>阿撒</u> 在位41年 (911-870)。剷除 國內一切偶像， 與 <u>阿蘭</u> 王聯盟， 以禦 <u>以色列</u> 。	3. <u>巴厄沙</u> 在位24年 (909-886)。 <u>雅洛貝罕</u> 家族 盡被屠殺。	<u>大馬士革</u> 王本哈達 得一世。 <u>希臘</u> <u>荷馬</u> 時代。 <u>腓尼基</u> 人將字母傳 入 <u>希臘</u> 。	<u>孝王</u> 命 <u>申侯</u> 伐 <u>西戎</u> 。 <u>周夷王</u> 在位16年。
886	<u>阿撒</u> 26年。	4. <u>厄拉</u> 在位2年 (886-885)。		
885	<u>阿撒</u> 27年。	5. <u>齊默黎</u> 在位7 日，因革命軍 起，縱火自焚 而死。	<u>亞述</u> 王 <u>亞述巴尼帕</u> <u>耳二世</u> (883-859) 重振國勢。	
881	<u>阿撒</u> 31年。	6. <u>敖默黎</u> 在位12 年(885-874)。 定都 <u>撒瑪黎雅</u> ， 統治 <u>摩阿布</u> 。	<u>埃及</u> 日漸衰微。	
874	<u>阿撒</u> 38年。	7. <u>阿哈布</u> 在位22 年(874-852)， <u>納教</u> 外女子 <u>依則</u> <u>貝耳</u> 為妻，建廟 宇，敬奉 <u>巴耳邪</u> 神，與 <u>厄里亞</u> 先 知為敵。		

870	4. 約沙法特在位25年（攝政期在內，870-848），對以色列過於示弱，控制 <u>厄東</u> 地區。		埃及分裂為許多小國，至750年， <u>比安基</u> 統一，建為大國，建都 <u>納帕達</u> （ <u>厄提約不雅</u> ）。	
853	<u>約沙法特</u> 17年。	8. <u>阿哈齊雅</u> 在位2年(853-852)，敬拜邪神。 <u>厄里亞</u> 被提升天。 <u>厄里叟</u> 繼承先知職位。	大 <u>馬士革王</u> <u>本哈達</u> 得第二。 <u>亞述王</u> <u>沙耳瑪乃色</u> 三世立，於 <u>卡爾卡爾</u> 大敗十二王子（ <u>本哈達</u> 得三世及 <u>阿哈布</u> 在內）。	周厲王二六年（853）。 西戎入寇。
850	約沙法特18年。 5. <u>約蘭</u> 在位8年（848-841），容許 <u>巴耳</u> 的崇拜。 <u>厄東</u> 獨立。	9. <u>耶曷蘭</u> 在位12年（852-841）， <u>聯猶</u> 大 <u>厄東</u> 攻擊 <u>摩阿布王</u> <u>默沙</u> 。 <u>耶曷蘭</u> 及其家室均為 <u>耶胡</u> 所殺。	<u>摩阿布王</u> <u>默沙</u> 及其碑刻。	
841	6. <u>阿哈齊雅</u> 在位1年，為 <u>耶胡</u> 所弒。 7. <u>阿塔里雅</u> 太后（841-835），殺盡王室男子，僅太子 <u>約阿士</u> 得免於難。 大司祭 <u>約雅達</u> 計殺 <u>阿塔里雅</u> 。	10. <u>耶胡</u> 在位28年（841-814），殺依則 <u>貝耳</u> ，消滅 <u>巴耳</u> 敬禮。 大 <u>馬士革王</u> <u>哈匝耳</u> 攻佔 <u>約但河</u> 地區。	大 <u>馬士革王</u> <u>哈匝耳</u> ，為 <u>沙耳瑪乃色</u> 第三戰敗。 <u>沙耳瑪乃色</u> 三世與 <u>哈匝耳</u> 交戰。 <u>腓尼基人</u> 建 <u>迦太基</u> 殖民地於 <u>非洲</u> 。	周昭二公行政，號曰共和(841)。
835	8. <u>約阿士</u> 在位40年（835-796），重修聖殿。 <u>阿蘭王</u> <u>哈匝耳</u> 攻佔 <u>加特城</u> 。		大 <u>馬士革王</u> <u>本哈達</u> 得三世，為 <u>沙耳瑪乃色</u> 三世擊敗。	王崩於 <u>僉</u> 周昭公奉太子 <u>靖</u> 即位(828)。 周宣王命 <u>秦仲</u> 征西

814		11. 約阿哈次在位17年(814-798)。 大馬士革王本哈達得三世屢次犯境。	亞述內訌。 烏辣爾突背叛亞述。 塞米辣米斯為亞述女王。 阿達尼辣黎二世立(810-783)，為阿蘭諸國盟主(805)。	戎，遣尹吉甫伐獯狁(827)。 命方叔征荊蠻王親伐徐戎(826)。
798 796	9. 阿瑪責雅在位29年(796-781?) 征服厄東，後為以色列王擊敗，而為黨殺死。	12. 耶曷阿士在位16年(798-783)，戰勝大馬士革王，得報父仇。		
781	10. 阿匝黎雅，又名烏齊雅在位52年(781-740?) 重振國勢，實力達於厄拉特。 王病，太子約堂攝政。依撒意亞米該亞二人任先知職。	13. 雅洛貝罕二世在位41年(783-743)，政權日強，版圖遼闊，為以色列極盛時代。 亞毛斯歐瑟亞二人任先知職。	拉丁人建立羅馬城，羅馬王政時代始(753-503)。亞述勢力衰弱。 厄特魯斯克民族興起。 希臘人殖民於黑海及地中海沿岸。 腓尼基人建迦太基殖民地於非洲。	周幽王(781)。 王納褒姒(779)。 廢申后及太子宜臼，立褒姒為后(777)。 申侯率犬戎入寇，犬戎殺王，諸侯立宜臼(771)。 周平王(770)，遷都洛邑，東周始。
750			腓尼基人將字母輸入希臘。 埃及第二十二朝(步巴斯特)與第二十三朝(底比斯)交戰。	晉侯封其弟成師於曲沃(745)。
740	11. 約堂在位16年(740-736)。	14. 則加黎雅在位半載(743)。 15. 沙隆在位僅一月(743)。 16. 默納恒在位10年(743-738?) 曾給亞述王進貢。		

<p>732</p>	<p>12. <u>阿哈次</u>在位 16年(736-721 或 716?) <u>大馬士革王</u>及<u>以色列王</u><u>攻耶路撒冷</u>。</p> <p><u>依撒意亞</u>宣布 <u>厄瑪奴耳</u>預言。 王以重金求得 <u>亞述王</u>的協助， 佔領<u>大馬士革</u>， 並殺死<u>勒斤</u>。</p>	<p>17. <u>培卡希雅</u>在位 2年(738-737)， 為<u>培卡黑</u>所弑。</p> <p>18. <u>培卡黑</u>在位 6年(737-732)， 其間<u>亞述</u>來 犯，失去北部 各地，後為 <u>曷舍亞</u>所殺。</p> <p>19. <u>曷舍亞</u>在位9年 (732-724)，與 <u>埃及</u>聯盟，以 圖脫離<u>亞述</u>。 <u>亞述王沙耳瑪</u> <u>乃色</u>與師問罪， 圍攻<u>撒瑪黎雅</u> 京城，三年之 久，城陷， <u>以色列北國</u> 遂亡。</p>	<p><u>亞述王提革拉特不</u> <u>肋色爾三世</u>立 (745-727)。在 <u>巴比倫</u>為王時名 <u>普耳</u>，他將所征 服之地一律劃為 <u>亞述</u>行省，將被 征服的民族移往 地處。</p> <p><u>敘利亞厄弗辣因</u>戰 爭(734或732?)</p> <p><u>亞述王沙耳瑪乃色</u> <u>五世</u>立 (726-722)。</p> <p><u>亞述王撒爾貢二世</u> 立(721-705)， 721年攻陷<u>撒瑪</u> <u>黎雅</u>。</p>	<p><u>周平王</u>四九年， <u>魯隱公</u>元年。 《<u>春秋</u>》編年， 以此年為始。 <u>春秋</u>時代始 (722)。</p>
------------	--	--	---	---

(6) 猶大與埃及亞述各帝國時代：721-715（列下18-25章；編下29-36章；依索鴻哈則）

公元前	聖經	埃及	亞述與巴比倫	中國
721	南國猶大 13. 希則克雅在位29年(721-693或716-687?)參加反亞述同盟病而復癒，其權勢達於以前之以色列，為一熱心賢王。	埃及第二十四朝代，京都為塞斯。 波科黎斯立(720-715)。 埃及第二十五朝代(努比亞朝代-715)，沙巴卡統一埃及，即位為王(710-696)。	撒爾貢大敗埃及法郎息貝於辣非雅。 建科爾撒巴得宮於尼尼微郊區。 攻佔阿市多得(711)。 巴比倫對抗亞述而獨立(721-711)。 散乃黑黎布為王(704-681)。703年厄耳忒克戰役，佔領猶大46座城，迫猶大進貢。 南義大利希臘殖民地勢力甚盛(700)。 散乃黑黎布遠征阿刺伯(690)。 厄撒哈冬立(680-669)，遠征埃及(671)，迫使西方君王進貢，其中有默納舍。	周桓王(719)。 衛州吁弒其君(719)。 宋公齊侯衛侯盟於瓦屋，諸侯參盟之始(715)。 魯公子翬弒其君隱公(712)。 楚熊通僭稱王號。周莊王(696)。 齊襄公立。 齊桓公立，以管仲為相(685)。 周僖王(681)。
700	文學復興。(箴25:1) 14. 默納舍在位55年(693-639或687-642?)敬奉外教神祇，根據編下33:11曾被擄往巴比倫。	沙巴托卡為埃及王(696-685)。 提爾哈卡立(685-664)。 塔努塔孟立(664-656)。	亞述巴尼帕耳(668-621)。 亞述第二次遠征埃及。毀滅底比斯京都(663)。 與烏辣爾突及瑪待民族交戰。	
663		埃及第二十六朝代，以塞斯為京都(663-525)。 仆撒美提科一世(663-609)，逐亞述軍出埃及(650)。		周惠王十四年(663)。 晉獻公滅耿霍魏(661)。 管仲卒(645)。 周襄王十二年(640)。
640	15. 阿孟在位2年(639-638或642-640?)			

638	<p>16. 約史雅在位31年(639-608或640-609?)為一賢聖君王;修聖殿時發,見《申命紀》,因有宗教改革,後與埃及王<u>乃苛</u>交戰時亡。<u>索福尼亞</u>(630)及<u>耶肋米亞</u>(627)任先知職。</p>		<p>巴比倫反叛(650)為<u>亞述巴尼帕耳</u>擊敗(648)。以後<u>亞述</u>攻擊<u>厄藍</u>,滅其京都<u>蘇撒</u>(640)。再建<u>尼尼微</u>,創立大圖書館。</p>	<p>宋與楚戰於泓,宋師大敗。(638)。 <u>晉文公</u>立。王子<u>帶</u>以狄入寇,王出居於鄭(636)。 <u>晉襄公</u>敗秦師於<u>穀</u>(627)。</p>
625	<p>納鴻任先知職(622)。</p>	<p>埃及阻止<u>叔提雅人</u>入侵。</p>	<p><u>亞述提里拉尼</u>立(625-621)。 <u>巴比倫</u>新王朝興立(625-539), <u>納波頗拉撒</u>為王(625-605)。 <u>巴比倫</u>與<u>亞述</u>交戰,尼尼微被攻陷,<u>亞述</u>帝國滅亡。</p>	<p><u>秦穆公</u>伐<u>晉霸西戎</u>(624)。</p>
612				<p><u>周匡王</u>元年(612)。</p>
609	<p>17. 約阿哈次在位僅三月(608),為<u>乃苛</u>所廢,帶至埃及,幽禁而死。立<u>約史雅</u>之子<u>厄里雅金</u>為<u>猶大王</u>,賜名<u>約雅金</u>。</p>	<p>埃及王<u>乃苛</u>(609-593)。</p>		<p><u>周匡王</u>四年(609)。</p>

<p>600</p>	<p>18. <u>約雅金</u>在位11年(608-598 或 609-598)，因背叛<u>巴比倫</u>而受懲罰。</p> <p>19. <u>耶奇尼雅</u>在位僅三月(598)，被<u>拿步高</u>擄往<u>巴比倫</u>(第一次大流徙)，<u>拿步高</u>立其叔父<u>瑪塔尼雅</u>為<u>猶大王</u>，賜名<u>漆德克雅</u>。</p>	<p><u>乃苛</u>被<u>拿步高</u>逐出<u>巴力斯坦</u>(605-604)。</p>	<p><u>拿步高</u>為<u>巴比倫王</u>(605-562)，大敗<u>埃及</u>軍於<u>加革米士</u>。 <u>拿步高</u>大興土木。</p>	<p><u>周定王</u>元年(606)。 <u>楚莊王</u>伐<u>陸渾之戎</u>，觀兵<u>周疆</u>。</p>
<p>589</p>	<p>20. <u>漆德克雅</u>在位11年(598(7)-587)。 <u>耶肋米亞</u>攻擊眾假先知。 <u>厄則克耳</u>預言<u>耶路撒冷</u>滅亡。 <u>漆德克雅</u>背叛<u>巴比倫</u>。</p>	<p><u>埃及王</u><u>仆撒美提科二世</u>立(593-588)。</p>		<p><u>楚</u>敗<u>晉師</u>於<u>郟</u>(597)。</p>
<p>587</p>	<p><u>拿步高</u>興師攻陷<u>耶路撒冷</u>。 <u>南國</u><u>猶大</u>遂告滅亡。</p>	<p><u>埃及王</u><u>曷斐辣</u>(588-569)。</p>		<p><u>周定王</u>二十年(586)。 <u>周簡王</u>元年(585)。</p>

(7) 猶大人民充軍時代：587-538（依、耶、則、厄上、達）

公元前	聖經	埃及	巴比倫與波斯帝國	中國
587	<p>是年六、七月間，<u>耶路撒冷</u>陷落，<u>漆德克雅王</u>被擒。</p> <p>稍後，<u>乃步匝肋</u>當焚毀聖殿及宮室，將大半猶大人民擄往<u>巴比倫</u>，臨時派<u>革達里雅</u>為猶太人首領。<u>革達里雅</u>被殺後，<u>耶肋米亞</u>被帶往埃及（耶42-43章）。</p> <p><u>厄則克耳</u>在充軍之地預言未來的復興。</p>	<p><u>阿瑪息</u>為埃及王（569-525）。</p>	<p>出征<u>阿瑪息</u>埃及王（568-567）。</p> <p><u>厄威耳默洛達客立</u>（562-560），優待猶大王<u>耶苛尼雅</u>。</p> <p><u>乃黎格里撒爾立</u>（559-556）。</p> <p><u>拉巴史瑪爾杜克立</u>（556）。</p> <p><u>納波尼杜立</u>（555-538），退居<u>泰瑪</u>，太子<u>貝耳沙匝</u>攝政。</p> <p><u>居魯士</u>創立波斯帝國（559-529），先後征服<u>瑪待</u>（552）、<u>里狄雅</u>（546）及<u>巴比倫</u>（539）。</p> <p><u>巴比倫</u>帝國滅亡。</p>	<p><u>周靈王</u>十五年，<u>釋迦牟尼</u>生（557）。</p> <p><u>靈王</u>二一年，<u>孔子</u>生於魯（551）。</p> <p><u>周景王</u>元年（544）。</p>
561	<p><u>耶苛尼雅</u>在<u>巴比倫</u>恢復自由。</p>	<p><u>希臘</u>人民定居埃及中部<u>瑙格拉提斯</u>。</p>	<p><u>納波尼杜立</u>（555-538），退居<u>泰瑪</u>，太子<u>貝耳沙匝</u>攝政。</p>	<p><u>周靈王</u>十五年，<u>釋迦牟尼</u>生（557）。</p>
550	<p><u>居魯士</u>統一天下後，<u>依撒意亞</u>先知的門生引申大先知的預言，以安慰充軍的同胞，並預告即將回國復興（依40-56,66章）。</p>	<p><u>猶太人</u>居於<u>塔弗乃</u>及<u>厄肋番廷</u>。</p> <p><u>希臘</u>殖民遍布<u>小亞細亞</u>沿岸（545）。</p>	<p><u>納波尼杜立</u>（555-538），退居<u>泰瑪</u>，太子<u>貝耳沙匝</u>攝政。</p> <p><u>居魯士</u>創立波斯帝國（559-529），先後征服<u>瑪待</u>（552）、<u>里狄雅</u>（546）及<u>巴比倫</u>（539）。</p>	<p><u>靈王</u>二一年，<u>孔子</u>生於魯（551）。</p>
538	<p><u>居魯士</u>諭令釋放<u>以色列</u>人民回歸祖國（538）。</p>	<p><u>仆撒美提科</u>三世（525）。</p>	<p><u>巴比倫</u>帝國滅亡。</p>	<p><u>周景王</u>元年（544）。</p>

(8) 波斯帝國至亞歷山大大帝時代：538-323（厄上下、蓋、匝、拉、達、加上下）

公元前	聖經	波斯帝國	中國
539		539年居魯士攻佔巴比倫，釋放被擄到巴比倫的各國人民。	周景王六年。
538	居魯士下詔，恩准猶太人民回國。舍市巴匝奉命率領猶太人回國，被任為耶路撒冷總督。538年秋，修建全燔祭壇。		鄭子產作邱賦。
537	春，為新聖殿舉行奠基禮。	居魯士建巴撒加得宮。	
	520-515年，因哈蓋及匝加利亞二位先知的鼓勵，在則魯巴貝耳及耶叔亞督導下，新聖殿落成。	與瑪撒革太民族交戰，陣亡（529）。其子坎拜栖茲繼位（529-522）。征服埃及（直至400年埃及屬於波斯帝國），大掠埃及附近之地，聞國內叛亂而歸，522年卒於途中。達理阿一世立（522-486），削平內亂，改組波斯帝國，劃敘利亞及巴力斯坦為波斯第五行省，埃及為第六行省。	楚公子棄疾自立為平王（529）。楚殺伍奢及其子尚，伍員出奔吳（522）。周敬王元年（519）。楚申包胥乞秦師（505）。
500	厄肋番廷的猶太文件（498-399）。	建波斯波里宮。馬拉敦之戰（490年），希臘大敗波斯軍。	孔子為魯大司寇（500）。宋滅曹（487）。
486	撒瑪黎雅人反對猶太人修築耶路撒冷城垣。	薛西斯一世（阿穌厄魯斯）（486-465）。歷史之父赫洛多托生（484）。480年薛西斯征討希臘，進逼雅典城，與海軍交戰，敗於薩拉米灣，倉皇歸國。希臘哲學家蘇格拉底生（469）。	周敬王三六年（484）。魯西狩獲麟，《春秋》絕筆（481）。孔子卒（479）。釋迦牟尼死（477）。

附錄4 年表：聖經與世界大事年表

<p>450</p> <p>445-443年，乃赫米雅戰勝一切困難，而完成城垣修建工作。</p> <p>厄斯德拉回到猶大(428)。</p> <p>乃赫米雅二返耶路撒冷。</p> <p>達理阿二世419年頒發逾越節的詔書(厄肋番廷文件)。</p> <p>410年左右，厄肋番廷(雅胡)聖殿事件。</p> <p>巴比倫猶太僑民之富庶(慕辣秀家藏文件)。</p>	<p>阿塔薛西斯一世立(465-423)。</p> <p>敘利亞總督默加彼則及其他總督謀叛，同時埃及之依納魯斯繼敘利亞省謀叛，王全力平亂。</p> <p>大政治家柏理克里斯統治雅典(461-429)。</p> <p>希臘哲人柏拉圖生(427)。</p> <p>薛西斯二世(423)。</p> <p>達理阿二世(423-404)。</p> <p>小亞細亞西部諸省謀叛，王次子小居魯士及里狄雅省省長提撒斐乃出兵平亂。</p> <p>阿塔薛西斯二世(404-358)。</p> <p>小居魯士與其兄阿塔薛西斯爭權爭位，借希臘兵抗敵，戰於羅納克撒，小居魯士戰死，阿塔薛西斯二世亦受傷(401年9月初)。</p>	<p>越圍吳(475)。</p> <p>越滅吳(473)。</p> <p>周貞定王八年(461)。</p> <p>秦伐西戎，滅大荔。</p> <p>周考王(440-431)。</p> <p>周威烈王四年(422)。</p> <p>王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為諸侯(戰國之始)(403)。</p>
<p>401</p>	<p>埃及省叛變，阿米忒敖建立第二十八朝代。</p>	<p>周安王元年(401)。</p>
<p>400</p>	<p>398年，厄斯德拉二次回到耶路撒冷，依帝王詔令，宣布梅瑟法律為猶太憲章，立大司祭為猶太民長。</p>	<p>乃費黎忒一世建立埃及第二十九朝代(398-392)。</p> <p>蘇格拉底卒(399)。</p> <p>希臘哲人亞里斯多德生(384)。</p> <p>柏拉圖卒(347)。</p>
<p>358</p> <p>《編年紀上下》、《厄斯德拉上下》，寫於亞歷山大時代以前。</p>	<p>阿塔薛西斯三世(358-338)。</p> <p>埃及復興，建立第三十(378-361)及第三十一朝代(342-332)。</p> <p>波斯帝國收復埃及省(342)。</p> <p>馬其頓王斐理伯敗希臘聯軍，遂稱霸希臘(338)。</p> <p>阿爾色斯立(338-336)。</p>	<p>周安王十五年，魏吳起奔楚，楚以為相(387)。</p> <p>周烈王四年，孟子生(372)。</p> <p>周顯王十年，商鞅相秦，定變法令，立富強之策(359)。</p> <p>六國合縱以擯秦，蘇秦為縱約長(333)。</p>

<p>323</p>	<p>《<u>匝加利亞</u>》9-10章大約寫於<u>亞歷山大</u>時代。 《<u>約納</u>》及《<u>多俾亞傳</u>》寫於<u>波斯</u>及<u>希臘</u>時代之間。 <u>亞歷山大</u>進攻<u>提洛城</u>，<u>猶太人</u>表示效忠，而<u>撒瑪黎雅人</u>則先忠後叛。<u>亞歷山大</u>由<u>埃及</u>回國時，攻陷<u>撒瑪黎雅城</u>，將居民驅往他地。 <u>撒瑪黎雅人</u>可能此時在<u>革黎斤山</u>建立了聖殿，與<u>耶路撒冷</u>聖殿相對峙。</p>	<p><u>達理阿三世</u>(336-330)，<u>波斯帝國</u>最後帝王。 <u>亞歷山大</u>(336-323)。 東征<u>波斯</u>，<u>格辣尼苛</u>之戰(334)。 征討<u>敘利亞</u>，<u>伊索斯</u>之戰(333)。 略定<u>提洛</u>、<u>迦薩</u>及<u>埃及</u>(332)。 建<u>亞歷山大里亞城</u>(331)，同年在<u>亞卑拉</u>(<u>尼尼微</u>附近)大敗<u>波斯軍</u>，<u>波斯帝國</u>滅亡。 征服<u>波斯</u>東部各省，<u>亞歷山大</u>入<u>印度</u>(330-326)。<u>亞理斯多德</u>卒(322)。 <u>亞歷山大</u>卒(323)。 <u>亞歷山大</u>死後，帝國次第分裂，其大將在<u>敘利亞</u>及<u>埃及</u>分別建立王國。</p>	<p><u>秦始</u>稱王(325)。 <u>秦張儀</u>出相於<u>魏</u>。 <u>韓</u>、<u>燕</u>各稱王(323)。</p>
------------	---	--	--

(9) 希臘文化時代：336-63 (加上、加下、達11章)

公元前	聖經	埃及：拉哥王朝	敘利亞：色婁苛王朝	中國
320	猶太人民直至197年屬於拉哥王朝。	仆托肋米一世索特爾(305-285)。	色婁苛一世尼加托爾(305-280)。	周慎靚王(320)。 楚、趙、韓、魏、燕五國伐秦，敗績(318)。 周赧王十年(305)。
300	雅典先後建立伊壁鳩魯派和斯多噶派學院。 仆托肋米二世命將聖經譯為希臘文。於252年將女嫁與安提約古二世為妻。	仆托肋米二世非拉德爾腓(285-246)。 埃及與敘利亞自276-273年，連年戰爭，直至羅馬人勢力伸入亞洲。	安提約古一世索特爾(280-261)。 第一次敘利亞戰爭(276-272)，征服迦拉達人。安提約古二世德阿斯(261-246)。 第二次敘利亞戰爭，敗於帕提雅人(260-250)。	秦執楚懷王。屈原沉汨羅而死(299)。 孟子卒(289)。 秦昭襄王稱西帝，立齊君為東帝(288)。 魏封公子無忌為信陵君(276)。 楚考列王立，封黃歇為春申君(263)。
250	巴力斯坦希臘文化運動。 安提約古二世前妻勞狄刻於246年毒殺仆托肋米二世之女貝勒尼切與其子。	仆托肋米三世厄威革特(246-221)。 埃及稱雄。	色婁苛二世加里尼苛(246-226)。 第三次敘利亞戰爭。 色婁苛三世克勞諾(226-223)。	秦始皇帝(246)。 委政於文信侯呂不韋。五國合縱攻秦失敗(241)。 燕太子丹使荊軻刺秦王，不中。 秦伐燕(227)。 燕斬太子丹謝秦(226)。
223		仆托肋米四世非羅帕托爾(221-205)。 埃及大敗敘利亞於辣非雅(217)。	安提約古三世大帝(223-187)。 第四次敘利亞戰爭(219-199)。 大敗埃及軍於帕尼	王賁滅齊，全國統一於秦，定皇帝稱號(221)。 徐福入海求神仙(219)。

附錄 4 年表：聖經與世界大事年表

200	<p>安提約古三世將 女克婁帕特辣嫁 與<u>仆托肋米五世</u> 為妻(193)。 <u>克婁帕特辣</u>一世， <u>仆托肋米六世</u> 之母，執政為 女王(172)。</p>	<p><u>仆托肋米五世厄丕</u> <u>法乃</u>(205-180)。 自<u>帕尼雍</u>戰役， <u>巴力斯坦</u>即成 為<u>敘利亞</u>色婁 <u>苛</u>王朝的屬國。 <u>仆托肋米六世非羅</u> <u>默托</u>(180-145)。</p>	<p><u>雍</u>(199)，佔 <u>巴力斯坦</u>，後與 <u>羅馬</u>人交戰，敗 績，以王子<u>安提</u> <u>約古</u>第四為質於 <u>羅馬</u>。 <u>色婁苛四世非羅</u> <u>巴托爾</u>(187-175)。</p>	<p>焚《詩書》百家語 (213)。 <u>帝東巡</u>，至<u>沙邱</u>崩 (210)。 <u>秦二世</u>(209)。 <u>漢高帝</u>(206-195)。 <u>秦王子嬰</u>降，<u>秦</u> 亡。<u>項羽尊楚懷</u> <u>王</u>為<u>義帝</u>，自立 為<u>西楚霸王</u>，立 <u>沛公</u>為<u>漢王</u>。</p>
167	<p><u>猶太人</u>在<u>瑪塔提雅</u> 領導下，起而 反抗。 <u>猶大瑪加伯</u>為宗教 自由作戰，與 <u>羅馬</u>訂立盟約。 <u>猶大瑪加伯</u>死， <u>約納堂</u>繼任， 率領作戰(160)。</p>	<p>仰助<u>羅馬</u>得脫免 <u>敘利亞</u>的入侵。 遠征<u>敘利亞</u>，無大 收穫。 <u>仆托肋米七世</u> <u>菲斯康</u>在 <u>亞歷山大里亞</u> 城為王(169)。</p>	<p><u>安提約古四世歐帕</u> <u>托爾</u>(175-164)， 佔領<u>耶路撒冷</u>， 迫害<u>猶太教</u>。 <u>安提約古五世歐帕</u> <u>托爾</u>(163-162)。 <u>德默特琉一世索特</u> <u>爾</u>(162-150)。 <u>亞歷山大巴拉</u> (150-145)。 <u>德默特琉二世</u> (145-138，又 129-125)。</p>	<p><u>項羽</u>敗死， <u>西楚</u>亡(202)。 <u>南越王趙佗</u>稱臣 進貢。 <u>匈奴</u>入寇。 <u>漢惠帝</u>(194-188)。 <u>呂后</u>(187-180)。 <u>文帝</u>(179-158)。 <u>景帝</u>(156-143)。 <u>吳楚七國之亂</u> (154)。</p>
150	<p><u>約納堂</u>死。<u>息孟瑪</u> <u>加伯</u>為<u>猶太</u>人民 首領。<u>猶太</u>人民 獲得自由獨立。</p>	<p><u>仆托肋米七世</u> <u>菲斯康</u>(又名 <u>厄維革特二世</u>) 在<u>埃及</u>稱王 (145-116)。</p>	<p><u>安提約古六世</u> (145-142)。</p>	<p><u>武帝</u>(140-88)。</p>
142	<p>若望依爾卡諾為 <u>猶太</u>首領(135- 105)，征服 <u>依杜默雅</u>、 <u>撒瑪黎雅</u>等地。</p>	<p><u>仆托肋米八世拉提</u> <u>洛斯</u>(116-108)。 <u>仆托肋米九世</u> <u>奧肋忒</u> (108-81)。</p>	<p><u>安提約古七世</u> <u>息得太</u> (138-129)。</p>	<p><u>元狩</u>元年，遣<u>張騫</u> 使<u>西域</u>，始通 <u>滇國</u>(122)。</p>
63		<p><u>埃及</u><u>拉哥</u>王朝滅亡 (30)。</p>	<p><u>敘利亞</u>色婁苛王朝 <u>衰微</u>滅亡。</p>	<p><u>宣帝</u>元康三年 (63)。</p>

(10) 羅馬共和國形成時代：63-27

公元前	猶太	羅馬	中國
104	<p><u>阿斯摩乃王朝</u> (105-63)。</p> <p><u>阿黎斯托步羅一世</u> (104-103)，初稱王。</p> <p><u>亞歷山大雅乃烏斯</u> (103-76)。</p>	<p>羅馬勢力逐漸侵入埃及：從此，<u>埃及王</u> <u>卜托肋米八世</u> (116-108)，<u>卜托肋米九世</u> (108-81)，直到<u>卜托肋米十四世</u> (30)，皆仰賴羅馬勢力為王。</p> <p>羅馬討伐<u>旁非里亞</u>及<u>基里基雅</u>的海盜 (102)。</p>	<p>漢武帝太初元年，<u>李廣利伐大宛</u> (104)。</p>
100	<p>佔領<u>全巴力斯坦</u>。攻擊<u>法利塞黨</u>。</p>	<p>意大利人爭公民權之役 (91-88)。</p> <p>羅馬內戰：<u>息拉</u>與<u>瑪黎約</u>之爭 (82-79)。</p>	<p>武帝天漢元年，<u>蘇武使匈奴</u> (100)。</p> <p><u>司馬遷《史記》終</u> (97)。</p>
76	<p><u>亞歷山大辣女王</u> (76-67)。</p> <p><u>法利塞黨</u>復興。</p> <p><u>阿黎斯托步羅二世</u> (67-63)，為君王亦為大司祭。與其兄<u>依爾卡諾</u>交戰，二人請<u>龐培</u>代為裁判，<u>依氏</u>退讓，任<u>猶太</u>民長。</p>	<p>南意大利奴隸之亂，以<u>斯巴達苛斯</u>為首領 (73-71)。</p> <p><u>龐培</u>先後攻佔<u>亞美尼亞</u>、<u>高加索</u>及<u>敘利亞</u>，將本都、<u>彼提尼雅</u>及<u>敘利亞</u>劃為羅馬行省 (66-63)。</p>	<p><u>李廣利降匈奴</u> (90)。</p> <p>漢昭帝始元五年 (82)。</p> <p>漢宣帝本始元年 (73)。</p> <p><u>霍氏謀反</u>，伏誅 (66)。</p>
63	<p><u>阿斯摩乃王朝</u>滅亡。</p>	<p><u>龐培</u>攻佔<u>耶路撒冷</u> (63)。</p> <p>羅馬第一「<u>三頭政治</u>」：<u>凱撒</u>、<u>革拉蘇</u>、<u>龐培</u>三人執政 (60)。</p> <p><u>凱撒</u>平定<u>全高盧</u> (今之<u>法國</u>) (59-50)。</p>	<p><u>鄭吉</u>為<u>西域都護</u> (60)。</p>
55	<p><u>猶太</u>人民起義，<u>加彼尼約</u>侵入<u>巴力斯坦</u>。</p>	<p></p>	<p><u>匈奴五單于</u>爭立 (57)。</p>
51	<p><u>克裏帕特辣</u>七世女王 (51-30)。</p>	<p></p>	<p><u>匈奴</u>呼韓邪單于入朝 (51)。</p>

<p>50</p>	<p><u>凱撒立依爾卡諾</u>為猶太首領，以<u>安提帕特</u>為<u>依氏</u>之執事。</p>	<p><u>凱撒</u>被舉為羅馬終身獨裁官，<u>羅馬帝</u>政起源（49）。 <u>羅馬</u>內戰：<u>法爾撒里雅</u>戰役，<u>龐培</u>被<u>凱撒</u>戰敗，在<u>埃及</u>遇刺而死（49-48）。 <u>羅馬</u><u>凱撒</u>略定<u>埃及</u>、<u>巴力斯坦</u>及<u>西亞細亞</u>。<u>凱撒</u>遇刺身亡（44）。 <u>羅馬</u>第二「三頭政治」：<u>安多尼</u>、<u>雷比達</u>、<u>屋大維</u>三人執政（43）。 <u>斐理伯</u>戰役，<u>安多尼</u>成為羅馬東方各省之主（42）。</p>	<p><u>匈奴</u>呼韓邪單于來朝（49）。 <u>漢元帝</u>初元元年（48）。 初元五年。</p>
<p>41</p>	<p><u>安多尼</u>任命<u>大黑落德</u>及其弟<u>法塞耳</u>為<u>猶太</u>民長。</p>		
<p>40</p>	<p><u>帕雅提</u>民族入侵<u>巴力斯坦</u>。 <u>安提哥諾</u>為<u>猶太</u>王（40-37）。</p>	<p><u>屋大維</u>宣布<u>黑落德</u>為<u>猶太</u>王（40）。</p>	<p><u>漢元帝</u>永光四年（40）。</p>
<p>39</p>	<p><u>大黑落德</u>攻<u>安提哥諾</u>。 <u>大黑落德</u>開始為<u>猶太</u>王(37-4)。 <u>安多尼</u>與<u>克婁帕特</u>辣第七，<u>仆肋米</u>十四世之妻，聯袂自殺，<u>拉哥</u>王朝遂亡（30）。</p>	<p><u>羅馬</u>人由<u>敘利亞</u>及<u>巴力斯坦</u>驅逐<u>帕提雅</u>人（38）。 <u>阿克興</u>戰役，<u>屋大維</u>戰勝<u>安多尼</u>，掌握羅馬全權（31）。 <u>埃及</u>成為羅馬一行省（30）。</p>	<p><u>漢元帝</u>建昭三年，<u>陳湯</u>發兵襲殺<u>郅支</u>單于(36)。 遣嫁宮人<u>王嬙</u>於<u>匈奴</u>呼韓邪。 <u>大司馬</u><u>王鳳</u>領尚書事（33）。 <u>漢成帝</u>河平二年（32）。</p>
<p>27</p>		<p><u>羅馬</u>元老院奉<u>屋大維</u>為<u>奧古斯都</u>，<u>羅馬</u>帝政始。</p>	

(11) 羅馬帝國時代：公元前27- 公元135（新約全書）

公元前	猶太	羅馬帝國	中國
27	<u>迦拉達</u> 成為羅馬一省(25)。	羅馬帝國極盛時代（——公元180）。 <u>奧古斯都</u> 略定 <u>西班牙</u> 、 <u>旁諾尼雅</u> 、 <u>日耳曼</u> 及 <u>毛黎塔尼雅</u> 各地(27-24)。	<u>漢成帝</u> 河平二年。 <u>封諸舅王氏五人</u> 為列候。 <u>匈奴單于</u> 來朝(25)。
24	<u>大黑落德</u> 所轄領土擴大，其權勢及於 <u>巴塔乃雅</u> 、 <u>特辣曷尼</u> 、 <u>奧郎尼</u> 及 <u>帕尼雅斯</u> 。 <u>建安多尼</u> 堡壘、 <u>宮殿</u> 、 <u>安提帕特城</u> 、 <u>黑落德堡壘</u> 及 <u>凱撒勒雅城</u> (24-22)。	<u>提托</u> 為 <u>敘利亞</u> 總督(24)。	
20	開始修建 <u>聖殿</u> (20-19)。 <u>大黑落德</u> 與 <u>納巴泰</u> 民族交戰(9)。 慘殺二子(7)。	<u>季黎諾</u> 為 <u>敘利亞</u> 總督(?)，全國戶籍調查(10)。 <u>撒突尼諾</u> 為 <u>敘利亞</u> 總督(8-6)。	<u>封王莽</u> 為 <u>新都候</u> (16)。 <u>王莽</u> 為 <u>大司馬</u> 。(8)。 <u>漢成帝</u> <u>綏和</u> 二年(7)。
6	<u>耶穌</u> 誕生於 <u>白冷</u> (7-6)。	<u>瓦洛</u> 為 <u>敘利亞</u> 總督(6-4)。	<u>漢哀帝</u> 建平元年(6)。
4	<u>大黑落德</u> 死，王國分裂： <u>阿爾赫勞</u> 為 <u>猶太</u> 分封候； <u>黑落德</u> <u>安提帕</u> 為 <u>加里肋亞</u> 及 <u>培勒雅</u> 分封候； <u>斐理伯</u> 為 <u>巴塔乃雅</u> 分封候。		

附錄 4 年表：聖經與世界大事年表

公元開始		羅馬城建立 753 年， <u>基督紀元</u> 開始。	漢平帝元始元年。 佛教開始傳入 中國。 王莽弑帝（5）。
6	<u>猶太</u> 成為羅馬 一省，由總督 統治（6-41）。		<u>漢孺子嬰</u> 居攝 元年（6）。 王莽稱假皇帝 （6）。 王莽自稱新皇帝 （8）。
14		<u>奧古斯都</u> 死。 <u>提庇留</u> 為羅馬皇帝 （26-37）。	新王莽天鳳元年， 與匈奴和親 （14）。
26	<u>般雀</u> 比拉多為 <u>猶太</u> 總督（26-36）。		<u>漢淮陽王</u> （23-24）。
27	<u>洗者若翰</u> 宣講。		<u>公孫述</u> 稱帝於 <u>蜀</u> （24）。
28	<u>洗者若翰</u> 殉難。		<u>後漢光武帝</u> （25-57）。
30	<u>耶穌</u> 被釘十字架 上死。		<u>光武帝</u> 建武六年 （30）。
36	<u>聖斯德望</u> 殉難。		<u>公孫述</u> 敗死， <u>蜀</u> 地乃平（36）。
37	<u>保祿</u> 歸化。	<u>加里古拉</u> 為羅馬皇帝（37-41）。	
40	<u>教會</u> 在 <u>安提約基雅</u> 迅速發展。		
41	<u>黑落德阿格黎帕</u> 一 世為 <u>巴力斯坦</u> 王（41-44）。	<u>喀勞狄</u> 為羅馬皇帝（41-54）。	
43	<u>長雅各</u> 伯在 <u>耶路撒冷</u> 殉難。 <u>保祿</u> 與 <u>巴爾納伯</u> 在 <u>安提約基雅</u> 。		<u>馬援</u> 平 <u>交趾</u> （43）。
44	<u>猶太</u> 再屬羅馬總督 （44-66） <u>伯多祿</u> 獄中獲救，後 赴羅馬（？）。 <u>次雅各</u> 伯為 <u>耶路撒冷</u> 主教。		

45	保祿第一次傳教 (45-48)。 《雅各伯書》。		烏桓、鮮卑、 匈奴入寇(45)。
49	伯多祿回耶路撒冷。宗徒會議。	喀勞狄皇帝驅逐猶太人離羅馬。	
50	《瑪竇福音》 (阿刺美文)。 保祿第二次傳教 (50-52)。	黑落德阿格黎帕二世為 <u>卡耳齊斯王</u> 。	
51	《得撒洛尼前後二書》。		北匈奴復乞和親， 獲允(52)。
52	安多尼斐理斯為 猶太總督。	加里雍為阿哈雅總督。	
53	保祿第三次傳教 (53-58)。	阿格黎帕二世為 <u>北巴力斯坦王</u> (53-93)。	
54		尼祿為羅馬皇帝(54-66)。	倭國遣使入貢， 日本與我國正式 交通之始(57)。
56	《格林多前書》。		
57	《格林多後書》。 《迦拉達書》。		後漢明帝永平 元年(58)。
58	《羅羅馬書》。保祿 回耶京被捕，後 解送凱撒勒雅。		
60	斐斯托為猶太 總督(60-62)。 保祿被解往羅馬。 《馬爾谷福音》。		
61	保祿囚於羅馬。 《路加福音》。		
62	次雅各伯在 耶路撒冷殉難。 《費肋孟書》、 《哥羅森書》、 《厄弗所書》、 《斐理伯書》。		
63	《宗徒大事錄》。 保祿被釋， 赴西班牙。 《伯多祿前書》。		

64	保祿回羅馬。 《希伯來書》、 《猶達書》。	羅馬大火。基督徒被屠殺。	
65	保祿巡視東方 教會。《弟茂德 前書》、《弟鐸 書》、《瑪竇福 音》(希臘文)。		後漢明帝永平八年 遣蔡愔等使西域 求佛法(65)。
66	猶太與羅馬戰爭 爆發。 《伯多祿後書》， 《弟茂德後書》。		
67	伯多祿和保祿在 羅馬殉難。		
69		加耳巴、敖托及威特里約三皇互相爭	
70	提托攻陷 耶路撒冷。	雄，先後陣亡，外斯巴仙為羅馬 皇帝(69-79)。	後漢章帝(76-88)。
79		提托為羅馬皇帝(79-81)。	諸儒會白虎觀，議
81		多米仙為羅馬皇帝(81-96)。	《五經》同異
96	若望宗徒充軍 巴特摩島， 寫《默示錄》。	迫害基督徒。 乃爾瓦為羅馬皇帝(96-98)。	(79)。 後漢和帝
98	《若望福音》、 《若望一書》、 《若望二書》、 《若望三書》。	特辣雅諾為羅馬皇帝(98-117)。	(89-105)。 班超為西域都護
104	若望壽終於 厄弗所。		(91)。 後漢瑯帝在位僅
117		哈德良為羅馬皇帝(117-138)。	一年(106)。 後漢安帝
132	哈德良重修耶路撒 冷，改稱厄里雅 加丕托里納。		(107-125)。 後漢順帝
135	猶太人反叛，以 巴爾苛刻巴為 首領，失敗， 黑落德家族統 治結束(132- 135)。		(126-144)。

附錄 4 耶穌時代大事年表

羅馬城建立	公元	羅馬帝國	巴力斯坦	耶穌史略	中國
717	前 37		大黑落德為猶太王。		漢元帝建昭二年。 漢成帝建始三年。
724	30	屋大維(奧古斯都)稱帝。			
734	20		大黑落德開始修建聖殿。		漢成帝鴻嘉元年(20)。 漢成帝元延二年至綏和元年(11-8)。
743-746	11-8	季黎諾為敘利亞總督？。			
746-748	8-6	撒突尼諾為敘利亞總督。			漢成帝綏和元年 至漢哀帝建平元年(8-6)。
747-748	7-6			耶穌誕生。 (路 2:1-7)	漢成帝綏和二年 至哀帝建平元年(7-6)。
748-750	6-4	瓦洛為敘利亞總督。			
749-750	5-4			賢士來朝，聖家逃往埃及。 (瑪 2:1-18)	
750	4		大黑落德死。		漢哀帝建平三年(4)。
750-759	前 4 — 公元 6		阿爾赫勞為猶太分封侯。	聖家返回納匝肋。	漢孺子嬰居攝元年(公元 6)。
750-792	前 4 — 公元 39		黑落德安提帕為加里肋亞及培勒雅分封侯。		

附錄 4 年表：耶穌時代大事年表

750-787	前4—公元34		斐理伯為 <u>依突勒雅</u> 及 <u>特辣曷尼</u> 分封侯。		後漢光武帝。 (公元25-57)
750-752	前4-2	季黎諾二次為 <u>敘利亞</u> 總督(?)。			漢哀帝建平三年 至元壽元年。
753-757	前1—公元4	加約凱撒為 <u>敘利亞</u> 特使。			
753	公元1				漢平帝元始元年。
759	6		阿爾赫勞被革職。 苛頓尼約為 <u>猶太</u> 總督。	耶穌十二歲聖殿講道(路2:41-52)。	漢孺子嬰居攝元年。
759-762	6-9				
759-765	6-12	季黎諾為 <u>敘利亞</u> 總督。			
759-768	6-15		亞納斯任大司祭。		
762	9		安彼威約為 <u>猶太</u> 總督。		新王莽始建國元年，禁買賣田宅奴婢。
765	12	息拉諾為 <u>敘利亞</u> 總督。	阿尼約魯富為 <u>猶太</u> 總督。		
767	14	奧古斯都死，提庇留為羅馬皇帝。			與匈奴和親。
768	15		格辣托為 <u>猶太</u> 總督。		
770	17	加普尼約丕素為 <u>敘利亞</u> 總督。			臨淮琅邪及荊州綠林兵起。
771	18		蓋法任大司祭。		赤眉起兵。
772	19	撒突尼諾為 <u>敘利亞</u> 總督(?)。			新王莽天鳳六年。 後漢光武帝建武元年(25)。
779	26		般雀比拉多為 <u>猶太</u> 總督(26-36)。		建武二年。
780或781	27或28	提庇留皇帝第十五年。		洗者若翰宣講。(路3:1-3)	建武三年。

附錄 4 年表：耶穌時代大事年表

781	28			第一次逾越節，耶穌開始宣講福音。	建武四年。
782	29			第二次逾越節。	建武五年。
783	30			第三次逾越節。 耶穌受刑，死於十字架上。	建武六年。

附錄 4 耶穌生年年表

公元	記 事	瑪	谷	路	若
	前 言				
	1 序 文			1:1-4	
	2 福音的開端		1:1		
	3 聖言從永遠就有				1:1-18
	4 基督的族譜	1:1-17		3:23-38	
公前 7 年	5 匝加利亞因異象預知若翰的誕生			1:5-25	
	耶穌童年時代				
公前 6 年	6 聖母領報			1:26-38	
	7 聖母往見表姐 <u>依撒伯爾</u>			1:39-56	
	8 若翰誕生，受割損禮			1:57-80	
	9 若瑟為耶穌 <u>鞠養</u> 之父	1:18-25			
	10 耶穌聖誕			2:1-20	
	11 割損立名	1:25		2:21	
	12 聖母獻耶穌於主堂			2:22-38	
公前 5 年	13 賢士來朝	2:1-12			
	14 逃往埃及	2:13-15			
	15 無罪嬰孩被屠殺	2:16-18			
公前4年	16 <u>埃及歸來定居納匝肋</u>	2:19-23		2:39,40	
公元6年	17 耶穌十二齡講道			2:41-52	
公元 27 年	耶穌傳教生活 (甲) 自二十七年末至二十八年逾越節 (第一次逾越節)				
	18 洗者若翰的使命	3:1-10	1:2-6	3:1-14	
	19 若翰預告 <u>基督</u> 將以聖神授洗	3:11,12	1:7,8	3:15-18	
公元28年	20 耶穌受洗	2:13-17	1:9-11	3:21,22	
正月	21 耶穌曠野禁食三退魔誘	4:1-11	1:12,13	4:1-13	

附錄 4 耶穌生平年表

2月	22	若翰為耶穌作證				1:19-34
3月	23	耶穌招收首批門徒				1:35-42
	24	耶穌招收斐理伯及納塔乃耳二徒				1:43-51
	25	耶穌出席加納婚筵				2:1-11
	26	耶穌在葛法翁				2:12
(乙) 自二十八年逾越節至二十九年逾越節						
3月31日	27	耶穌驅逐殿內商人				2:13-17
第一次逾越節	28	耶穌自己能復活				2:18-22
公元28年	29	尼苛德摩夜訪耶穌				2:13-3:1
4月	30	耶穌在猶太：若翰最後的證言				3:22-36
	31	若翰被錮下獄	14:3-5	6:17-20	3:19,20	
	32	耶穌退居加里肋亞	4:12	1:14	4:14	4:1-3
5月	33	耶穌與撒瑪黎雅婦人				4:4-42
	34	耶穌隔地治好王臣的兒子				4:43-54
耶穌傳教加里肋亞						
	35	開始宣講福音	4:17	1:14-15	4:14-15	
	36	在納匝肋會堂			4:16-22	
	37	住在葛法翁，傳教施訓	4:13-16 7:28,29	1:21,22	4:31,32	
	38	在葛法翁一命驅邪魔		1:23-28	4:33-37	
	39	治好伯多祿的岳母	8:14,15	1:29-31	4:38,39	
	40	忙碌的傍晚	8:16,17	1:32-34 3:11,12	4:40,41	
	41	耶穌周遊加里肋亞，宣講天國	4:23	1:35-39	4:42-44	
	42	耶穌招收四漁夫門徒	4:18-22	1:16-20	5:1-11	
	43	耶穌治好患癱瘓的人	8:1-4	1:40-45	5:12-16	
	44	治好一個癱子	9:2-8	2:1-12	5:17-26	
	45	耶穌召瑪竇為徒，禁食問題	9:9-17	2:13-22	5:27-39	
公元28年	46	安息日門徒摘麥被控	12:1-8	2:23-28	6:1-5	
6月	47	安息日耶穌癒手枯	12:9-13	3:1-5	6:6-10	
	48	惡黨除滅耶穌的首次會議	12:14	3:6	6:11	
	49	選擢十二宗徒	10:1-4	3:13-19	6:12-16	
	50	群眾跟隨耶穌	12:15-21 4:24,25	3:7-10	6:17-19	
	51	山中聖訓：序文、真福與真禍	5:1-12		6:20-26	

附錄 4 耶穌生平年表

	52	聖訓一： <u>耶穌</u> 來是為成全法律	5:17,20-24 5:27-6:16 6:16-18		16:18 6:27-36	
	53	聖訓二：各種教訓和勸諭	7:1-6:12-18 7:20,21 12:33-37		6:37-38 6:41-46	
	54	山中聖訓的結論	7:24-27		6:47-49	
公元28年	55	治好百夫長的僕人	7:28 8:5-13		7:1-10	
7月	56	復活寡婦的獨子			7:11-17	
	57	若翰遣徒詢問 <u>耶穌</u>	11:2-19		7:18-35 16:16	
	58	罪婦獲赦			7:36-50	
	59	幾個熱心婦女資助 <u>耶穌</u>			8:1-3	
	60	<u>耶穌</u> 親友的不安		3:20,21		
	61	<u>耶穌</u> 的真正親族	12:46-5	3:31-35	8:19-21	
11月	62	天國的比喻：撒種的比喻	13:1-15, 18-23	4:1-20	8:4-15	
	63	奧蹟的啟示		4:21-25	8:16-18	
	64	麥粒自然生長的比喻		4:26-29		
	65	莠子的比喻	13:24-30			
	66	芥子與酵母的比喻	13:31-33	4:30-32 (<u>耶穌</u> 母喻)	13:18-21	
	67	<u>耶穌</u> 用比喻施教	13:34,35	4:33,34		
	68	莠子喻的解釋	13:36-43			
	69	寶藏與珍珠的比喻	13:44-46			
	70	撒網的比喻與結論	13:47-52			
12月	71	<u>耶穌</u> 平息風浪	13:53 8:18,23-27	4:35-41	8:22-25	
	72	驅魔入豬群	8:28-9:1	5:1-20	8:26-39	
	73	治好患血漏的婦人、復活雅依洛的女兒	9:1,18-26	5:21-43	8:40-56	
	74	<u>耶穌</u> 回鄉遭輕視被逐出境	13:54-58	6:1-6	4:22-30	
公元29年	75	<u>耶穌</u> 派十二宗徒出外傳教	9:35-38	6:6-11	9:1-5	
2月	76	宗徒與 <u>耶穌</u> 合力傳教	10:5-16 11:1	6:12-13	9:6	
	3月	77	若翰致命	14:6-12	6:21-29	
78		黑落德對 <u>耶穌</u> 的看法	14:1,2	6:14-16	9:7-9	
79		宗徒傳教歸來復命		6:30	9:10	
4月29日	(丙)自二十九年逾越節至是年帳棚節					
第二次逾越節	80	首次增餅的奇蹟	14:13-21	6:31-44	9:10-17	6:1-15
	81	<u>耶穌</u> 步行水面	14:22-33	6:45-52		6:16-21

附錄 4 耶穌生平年表

	82	在革乃撒勒治好許多病人	14:34-36	6:53-56		
	83	預許聖體神糧門徒多人離去，宗徒堅信				6:22-71
公元 29 年	耶穌在加里肋亞外宣講福音					
6 月 8 日	84	治好五廊池傍的癱子，啟示自己的天主性				5:1-47 7:1
5 旬節	85	論法利塞人的傳授和天主的真敬禮	15:1-20	7:1-23	6:39	
	86	耶穌垂聽客納罕婦人的祈求	15:21-28	7:24-30		
7 月	87	在「十城區」治好聾啞人	15:29-31	7:31-37		
	88	二次增餅的奇蹟	15:32-39	8:1-10		
	89	法利塞人求一個天上的徵兆	16:1-24	8:11-13		
	90	耶穌訓誨門徒	16:5-12	8:14-21	12:1	
	91	在貝特賽達治好一個瞎子		8:22-26		
8 月	92	伯多祿明認耶穌為默西亞，基督許以元首職權	16:13-20	8:27-30	9:18-21	
	93	耶穌首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16:21-23	8:31-33	9:22	
	94	應當跟隨耶穌	16:24-28	8:34-9:1	9:23-27	
	95	耶穌顯聖容	17:1-8	9:2-8	9:28-36	
	96	厄里亞再來的問題	17:9-13	9:9-13		
	97	治好附魔的少年	17:14-21	9:14-29	9:37-43 17:5-6	
	98	二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17:22,23	9:30-32	9:43,45	
	99	小孩般的謙遜	18:1-4	9:33-37	9:46-48	
	100	容忍因耶穌之名驅魔的人		9:38-40	9:49,50	
	101	對基督徒應有之義務	10:41,42 18:5-7,10,11	9:41,42	17:1-3	
	102	惡表的毒害，戒避惡表		18:8,9	9:43-49	
	103	「你們是地上的鹽」		5:13	9:50	14:34,35
	104	規勸兄弟之道		18:15-20		
	105	寬恕開罪我們的人		18:21-35		17:3,4
	公元 29 年	106	耶穌納殿稅	17:24-27		
10 月	107	耶穌申斥海濱諸城	11:20-24		10:13-15	
	108	耶穌不願同他的兄弟們一起進京過節				7:2-13
	109	撒瑪黎雅人不納耶穌			9:51-56	
29 年	(丁)自帳棚節至重建祭壇節					
10 月 13 日	110	帳棚節上所講的道理				7:14-52
帳棚節	111	淫婦				7:53-8:11
	112	耶穌與猶太人的爭辯				8:12-59

附錄 4 耶穌生平年表

	113 治好一個胎生的瞎子				9:1-41
	114 善牧比喻善牧為羊捨命				10:1-21
	115 做 <u>基督</u> 門徒的條件	8:19-22		9:57-62	
11 月	116 派遣七十二門徒出外傳教	10:40		10:1-12,16	
	117 門徒歸來復命			10:17-20	
	118 子與父的關係，軀軀任輕	11:25-30		10:21,22	
	119 「看見你們所看見的眼睛是有福的！」	13:16-17		10:23,24	
	120 法學士問耶穌有關永生之道	22:34-40	12:28-34	10:25-29	
	121 善良的撒瑪黎雅人的比喻			10:30-37	
	122 耶穌在伯達尼瑪爾大姊妹家中			10:38-42	
	123 祈禱的方式：「天主經」	6:7-15	11:25,26	11:1-8	
	124 天主常聽人的祈禱	7:7-11		11:9-13	
	125 治好兩個瞎子和一個啞吧	9:27-34			
	126 <u>耶穌</u> 驅魔，惡黨的造謠和 <u>耶穌</u> 的辯護	12:22-32	3:22-30	11:14-23 12:10	
	127 撒彈去而復來的兇惡	12:43-45		11:24-26	
	128 福哉 <u>耶穌</u> 的母親			11:27,28	
	129 惡黨要求徵兆：只有約納的徵兆	12:38-42		11:29-32	
	130 燈光的比喻	5:14-16 6:22,23		11:33-36	
	131 痛責 <u>法利塞</u> 人			11:37-54	
	132 徒弟不能勝過師傅	10:24-33		6:40 12:1,2,9	
	133 <u>耶穌</u> 預許聖神的輔助	10:19,20	13:11	12:11,12	
	134 貪吝的愚蠢			12:13-21	
	135 依恃天主的照顧	6:25-34		12:22-31	
136 真實的寶藏在天上	6:19-21		12:32-34		
137 醒寤不寐	24:43,44	13:33-37	12:35-40		
138 忠僕與惡僕的比喻	24:45-51		12:41-48		
139 <u>耶穌</u> 為毀譽所歸的標號	10:34-36		12:49-53		
140 應當認清與天主和好的時刻	16:2-3 5:25,26		12:54-59		
141 <u>耶穌</u> 訓悔改的必要，無花果樹的比喻			13:1-9		
142 治好僵傻病婦			13:10-17		
143 <u>耶穌</u> 上耶路撒冷去			13:22		

附錄 4 耶穌生平年表

29年	(戊) 自重建祭壇節至受難			
12月	144 耶穌與聖父原是一體			10:22-39
	145 耶穌到約但河東岸地帶	19:1,2	10:1	10:40-42
	146 窄門	7:13,14 8:11-12		13:23-30
	147 黑落德的恫嚇			13:31-33
	148 治好患癱症的人			14:1-6
	149 謙遜與施捨			14:7-14
	150 拒絕赴筵的比喻	22:1-14		14:15-24
	151 背十字架	10:37,38		14:25-27
	152 建塔與交戰的比喻			14:28-32
	153 法利塞人對耶穌恩待罪人表示不滿			15:1,2
	154 亡羊比喻	18:12-14		15:3-7
	155 失錢比喻			15:8-10
	156 蕩子比喻			15:11-32
	157 不忠信的管家的比喻			16:1-12
	158 一人不能兼事二主	6:24		16:13
	159 法利塞人受責			16:14,15
	160 法律的一筆一劃都要應驗	5:18,19		16:17
	161 拉匝祿與富翁的比喻			16:19-31
	162 「我們是無用的僕人」			17:7-10
30年2月	163 耶穌治好十個癱瘋病人			17:11-19
	164 「天國已在你們中間」			17:20,21
	165 基督將突然再來臨	24:26,27		17:22-30
	166 最後審判將突然來臨	10:39 24:40,41,28		17:32-37
	167 不義判官與窮寡婦的比喻			18:1-8
	168 法利塞人與稅吏祈禱的比喻			18:9-14
	169 婚姻的不可分離	9:3-12	10:2-12	
	170 耶穌祝福兒童	19:13-15	10:13-16	18:15-17
	171 富少年，財帛的為害	19:16-26	10:17-27	18:18-27
	172 棄俗從主得百倍酬報	19:27-30	10:28-31	18:28-30
173 園工的比喻	20:1-15			
30年3月	174 耶穌復活拉匝祿			11:1-44
	175 蓋法召開殺害耶穌的緊急會議			11:45-53
	176 耶穌退居厄弗辣因城			11:54-57

附錄 4 耶穌生平年表

30年3月		耶穌末次上耶路撒冷			
	177 第三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20:17-19	10:32-34	18:31-34	
	178 載伯德兩個兒子的要求	20:20-28	10:35-41		
	179 耶里哥附近耶穌使瞎子復明	20:29-34	10:46-52	18:35-43	
	180 稅吏長匝凱款待耶穌			19:1-10	
	181 「塔冷通」和「米納」的比喻	25:14-30		19:11-28	
30年		耶穌在世的最後一星期			
4月1日	182 香液傅抹耶穌	26:3-13	14:3-9		12:1-11
4月2日	183 耶穌榮進耶路撒冷	21:1-11,14-16	11:1-11a	19:29-44	12:12-19
(主日)	184 有希臘人願見耶穌				12:20-36
	185 耶穌在伯達尼過夜	21:1-7	11:1-11		
4月3日	186 詛咒無花果樹	21:18-19	11:12-14		
(瞻禮二)	187 耶穌驅逐殿內商人	21:12,13	11:15-17	19:45,46	
	188 經師及法利塞人設法陷害耶穌		11:18,19	19:47,48	
4月4日	189 由枯乾的無花果樹說到信德的大能	21:19-22	11:20-26		
(瞻禮三)	190 猶太人質問耶穌權柄的由來	21:23-27	11:27-33	20:1-8	
	191 兩個兒子的比喻	21:28-32			
	192 惡園戶的比喻	21:33-44	12:1-11	20:9-18	
	193 謀殺耶穌的新決議	21:45,46	12:12	20:19	
	194 納稅問題	22:15-22	12:13-17	20:20-26	
	195 復活問題	22:23-33	12:18-27,34	20:27-40	
	196 默西亞如何是達味之子，又是達味之主？	22:41-46	12:35-37	20:41-44	
	197 「你們要提防經師和法利塞人！」	23:1-39	12:37-40	20:45-47 13:34,35	
	198 猶太人不信從耶穌的道理				12:37-50
	199 耶穌稱讚窮寡婦的捐獻		12:41-44	21:1-4	
	200 耶穌預言聖殿及聖城的毀滅	24:1-20 10:17-22	13:1-10,12,18	21:5-24 17:20-37	
	201 論人子的來臨	24:21-25,28,31	13:19-27	21:25-27	
	202 「天地要過去，但我的話決不會過去！」	24:32,35,36,42	13:28-32	21:28-36	
	203 十個童女的比喻	25:1-13			
4月5日	204 最後審判	25:31-46			
(瞻禮四)	205 耶穌最後幾天的作為			21:37,38	
	206 公議會的陰謀，猶達斯的賣主	26:1-5,14-16	14:1,2,10,11	22:1-6	

附錄 4 耶穌生平年表

		耶穌受難受死			
4月6日 當天傍晚 (瞻禮五)	207 預備最後晚餐	26:17-19	14:12-16	22:7-13	
	208 逾越節晚餐	26:20-29	14:17-25	22:14-18	
	209 謙遜的教訓：耶穌親洗門徒的腳	20:25-28	10:42-45	22:24-30	13:1-20
	210 耶穌揭露出賣者，叛徒抽身外出	26:21-25	14:18-21	22:21-23	13:21-30
	211 建立聖體聖事	26:26-28	14:22-24	22:19-20 格前11:24-25	
4月6日 晚上	212 頒立新誠命——愛德				13:31-35
	213 預言門徒逃散及伯多祿三次背主	26:31-35	14:27-31	22:31-38	13:36-38
將近半夜	214 「臨別贈言」				14:1-7,26
	215 往革責瑪尼山園	26:30	14:26	22:39	18:1
半夜以後 (4月7日)	216 山園苦禱	26:36-46	14:32-42	22:40-46	
	217 耶穌就擒，門徒逃散	26:47-56	14:43-52	22:47-53	18:2-11
清晨	218 先解至亞納斯前				18:12-13,24
	219 大司祭蓋法前初審，伯多祿三次背主	26:57,58,69-75	14:53,54,66-72	22:54-62	18:14-23,25-27
早晨	220 百般凌辱	26:67,68	14:65	22:63-65	
	221 公議會判決耶穌該死	27:1 26:59-66	15:1a 14:55-64	22:66-71	
上午十一時 中午十二時	222 猶達斯失望自縊	27:3-10		(宗:18,19)	
	223 耶穌在比拉多前	27:2	15:1b	23:1,2	18:28-32
	224 比拉多審問耶穌	27:11-14	15:2-5	23:3	18:33-38a
	225 耶穌在黑落德前			23:4-12	18:38b
	226 比拉多想釋放耶穌，猶太人要求開釋巴辣巴	27:15,18,20-23	15:6-14	23:13-25	18:39,40
	227 耶穌受鞭笞和茨冠之苦	27:26-30	15:15-19		19:1-3
	228 比拉多的懦弱	27:19,24,25			19:4,15
	229 耶穌被判受十字架苦刑	27:26-31	15:15-21	23:24-25	19:16a
	230 耶穌背十字架上加爾瓦略山	27:31-32	15:20-21	23:26-32	19:16-17
	231 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	27:33-35a	15:22,24a,25	23:33a	19:17-18a
	232 同耶穌一起又釘了兩個強盜	27:38	15:27,28	23:33b	19:18b
	233 十字架上端的罪狀牌	27:37	15:26	23:38	19:19-22
	234 「父啊！寬赦他們罷！」兵士架下外衣拈袍	27:35-36	15:24b	23:34	19:23,24
	235 「女人，這是你的兒子！」「看，你的母親！」				19:25-27
	236 猶太人辱罵耶穌	27:39-44	15:29-32a	23:35-37	
237 「今天你就要同我在樂園裡！」		15:22b	23:39-42		
238 「我的天主……你為甚麼捨棄我？」	27:45-49	15:33-36	23:44,45a		

附錄 4 耶穌生平年表

下午三時	239 「我渴！」				19:28,29
	240 「完成了！」				19:30a
	241 「父啊，我把我的靈魂交托在你手中！」			23:46a	
	242 耶穌氣絕身死	27:50	15:37	23:46b	19:30b
	243 死後的異象	27:51-56	15:38-41	23:45,47-49	
	244 阿黎瑪特雅人若瑟申領聖屍	27:57,58	15:42-45	23:50-52	
	245 耶穌肋膀被刺透				19:31-38a
第三次逾越節	246 埋葬耶穌	27:59-61	15:46,47	23:53-56	19:38b-42
4月8日 (安息日)	247 派兵把守墳墓	27:62-66			
耶穌的光榮生活					
耶穌復活					
4月9日 (主日)	248 聖婦上墳墓，墳墓已空	28:1-4	16:1-4	24:1,2	20:1
	249 瑪達肋納往告伯多祿和若望				20:2
	250 天使顯現給聖婦	28:5-7	16:5-8	24:3-8	
	251 聖婦給宗徒報信	28:8		24:9-11	
	252 伯多祿和若望奔赴墳墓			24:12	20:3-10
耶穌復活後的顯現					
4月16日 (主日)	253 顯現給瑪利亞瑪達肋納	28:9,10	16:9-11		20:11-18
	254 公議會賄賂把守墳墓的兵士	28:11-15			
	255 顯現給去厄瑪烏村的兩位門徒		16:12	24:13-32	
	256 兩個門徒返回耶路撒冷		16:13	24:33-35	
	257 顯現給宗徒（多默不在）			24:36-43	20:19-23
	258 再顯現給宗徒（多默也在場）		16:14		20:24-29
	259 提庇黎雅湖邊顯現給七位宗徒				21:1-23
	260 加里肋亞山上顯現給十一位宗徒	28:16-20	16:15-18	格前 15:6	
261 在耶路撒冷城最後的一次顯現			24:44-49		
耶穌升天					
30年5月 18日	262 在橄欖山上耶穌升天		16:19,20	24:50-53 宗 1:3-11	
	263 若望聖史的結尾語（一）				20:30-31
	264 若望聖史的結尾語（二）				21:24,25

附錄 5 度量衡幣制與公制比較表

舊約時代

重量

(亦用為幣制)

塔冷通 (kikkar) (talent) (出 38:24)	米納 (maneh) (mina) (列 10:17)	協刻耳 (shekel) (出 30:13)	貝卡 (beqa) (出 38:26)	革辣 (qerah) (肋 27:25)	公分
1	= 60	= 3000	= 6000	= 600000	= 34202
	1	= 50	= 100	= 1000	= 571
		1	= 2	= 20	= 11.4
			1	= 10	= 5.7
				1	= 0.6

依一般學者的意見，「協刻耳」的基本重量為 11.4 公分。撒上 13:21 所載的「并」(pim) 重量名的重量，至今尚未能確定；不過一般學者大抵以為約合三分二「協刻耳」。思高按上述學者意見將「并」譯釋作「三分二協刻耳」。

長度

竿 (Qanehrod) (則 40:5)	肘 (amma) (申 3:11)	拑 (zereth) (出 28:16)	掌 (tofah) (出 25:25)	指 (esba) (耶 52:21)	公分
1	= 6	= 12	= 36	= 144	= 270
	1	= 2	= 6	= 24	= 45
		1	= 3	= 12	= 22.5
			1	= 4	= 7.5
				1	= 1.875

固體容量

荷默爾(荷爾) [homer(kor)] (肋 27:16) (列上 5:2)	肋特客 (lethach) (歐 3:2)	厄法 (ephah) (出 16:36)	色阿 (seah) (列上 18:32)	易默爾 (omer) (出 16:16)	公分
1	= 2	= 10	= 30	= 100	= 450
	1	= 5	= 15	= 40	= 225
		1	= 3	= 10	= 45
			1	= 31/3	= 15

液體容量

荷默爾(荷爾) [homer(kor)] (肋 27:16) (則 45:14)	巴特 (bath) (列上 7:26)	辛 (hin) (出 30:24)	卡步 (kab) (列下 6:25)	羅格 (log) (肋 14:15)	公分
1	= 10	= 60	= 180	= 720	= 450
	1	= 6	= 18	= 72	= 45
		1	= 3	= 12	= 7.5
			1	= 4	= 2.5
				1	= 0.625

新約時代

貨幣

	希臘制	
塔冷通	(talanton, talentum)	20.500 公斤銀子
米納	(mna, mna)	0.345 公斤銀子
斯塔特	(stater, stater)	13.8 公分銀子
達瑪	(drachme, drachma)	3.45 公分銀子

	羅馬制	
德納	(denarion, denarius)	3.85 公分銀子
銅錢 銅元	(assarion, as, dipondium)	10.80 公分銅
四分之一銅錢	(kotrantes, quadrans)	3.10 公分銅
小錢	(lepton, minutum)	1.55 公分銅

長度

一千步	(milion, mile passus)	1478 公尺
安息日路程		1109 公尺
斯塔狄	(stadion, stadium)	185 公尺
尋	(orguia, passus)	1.85 公尺
肘	(pechus, cubitus)	0.46 公尺

容量

	希伯來制	
石	(coros, corus)	450 公升
桶	(batos, cadus)	45 公升
斗	(modios, modius)	15 公升

	希臘羅馬制	
石	(metretes, metreta)	39.38 公升
斗	(modios, modius)	8.75 公升
升	(choinix, bilibris)	1.08 公升

重量

	希伯來制	
塔冷通	(talanton, talentum)	34.272 公斤
米納	(mna, mna)	0.571 公斤

	羅馬制	
斤	(litra, libra)	0.326 公斤

注：「塔冷通」和「米納」本為重量名，當作貨幣價值時，各地不同。「德納」原指一人一日的工資。括弧內即希臘和拉丁文所用名詞。

附錄 6 充軍期後猶太教曆與希臘和羅馬曆對照表

月曆	猶太曆	希臘馬其頓曆	羅馬曆	客納罕曆 (見於聖經月名)
一	提市黎月，三十天	依培貝勒泰月 (Yperberetaios)	September-October 九月十月間	厄塔寧月(列上8:2)
二	瑪赫舍汪月，二十九 或三十天	狄敖斯月(Dios)	October-November 十月十一月間	步耳月(列上6:38)
三	基色婁月，二十九 或三十天	阿培拉約月(Apellaios)	November-December 十一月十二月間	
四	太貝特月，二十九天	奧狄納約月(Audynaios)	December-Januaris 十二月一月間	
五	舍巴特月，三十天	培黎提月(Peritios)	Januaris-Februarius 一月二月間	
六	阿達爾月，二十九天	狄斯托月(Dystros)	Februarius-Martius 二月三月間	
七	尼散月，三十天	散提苛月(Santhikos)	Martius-Aprilis 三月四月間	阿彼布月(出23:15)
八	依雅爾月，二十九天	阿特米修月(Artemisios)	Aprilis-Maius 四月五月間	齊夫月(列上6:1,37)
九	息汪月，三十天	達依修月(Daisios)	Maius-Junius 五月六月間	
十	塔慕次月，二十九天	帕乃摩月(Panaemos)	Junius-Julius 六月七月間	
十一	阿布月，三十天	羅敖斯月(Loos)	Julius-Augusta 七月八月間	
十二	厄路耳月，二十九天	哥丕雅月(Gorpiaios)	Augustus- September 八月九月間	

- 一、猶太人的教曆以尼散月為歲首；國曆以提市黎月為歲首。
- 二、猶太人稱閏月為「閏阿達爾月」，常為二十九天。
- 三、猶太人只用陰曆，羅馬人兼用陰陽二曆。
- 四、猶太人原無紀元，至瑪加伯時代方採用色婁奇的紀元，始於公元前312年。羅馬人以拉丁人始建羅馬城之年為紀元，即公元前753年。

附錄6 猶太年曆節期表

月份	陰曆月名		陽曆	節期	農事	氣候
	充軍前	充軍後				
一	阿彼布月	尼散月	三月四月間	初一、月朔。十四、逾越節(出12:6)。十五至二十一、無酵節(肋23:6)。十六、薦新節(肋23:11)。	收割大麥。 (盧1:22; 2)	晚雨或稱 春雨季
二	齋夫月	依雅爾月	四月五月間	十四、補過逾越節。 (戶9:6-14)	收割大麥、小麥。	初夏
三		息汪月	五月六月間	初六、五旬節(出23:16-19; 肋23:15-21)。	收割小麥；無花果 初熟。	此後到十 月無雨
四		塔慕次月	六月七月間	初九、禁食，記念 耶路撒冷失陷。	葡萄初熟。	仲夏
五		阿布月	七月八月間	初七、禁食，記念聖殿被 焚毀。	收葡萄和無花果。	盛夏
六		厄路耳月	八月九月間		收棕櫚果、杏和 橄欖。	大暑
七	厄塔寧月	提市黎月	九月十月間	初一、吹號日(戶29:1)。初 二、禁食，記念革達里雅 被害(耶41:1-3)。初 十、贖罪日(肋16:29- 34)。十五至二十一、帳 棚節(肋23:33-43; 若7: 2)。二十二、召開盛會 (戶29:35-39)。	開始耕植播種。	早雨或稱 秋雨始降
八	步耳月	瑪赫舍汪月	十月十一月間		播種大麥；冬無花 果熟。	秋雨季
九		基色婁月	十一月十二月間	二十五、祝聖殿節(加上 4:52-56; 若10:22)。		青草出生
十		太貝特月	十二月一月間	初十、禁食，記念拿步高 開始圍攻耶路撒冷。		大寒、雨雪
十一		舍巴特月	一月二月間		杏、桃開花。	雷鳴、回暖
十二		阿達爾月	二月三月間	十四、十五、普陵節。 (艾9:20-32)	橘、檸檬成熟。	春雨始降
閏		閏阿達爾月				

聖經

修訂版

© 2012 思高聖經學會

版權所有 * 不准翻印

出版者：思高聖經學會

地址：香港軒瀆蓀道6號

電話：2576 0486 傳真：2504 3169

經文及註釋 © 1968, 1999 思高聖經學會

插圖、附錄及地圖 © 1968 思高聖經學會

修訂版經文及註釋 © 2012 思高聖經學會

修訂版插圖、附錄及地圖 © 2012 思高聖經學會

ISBN：978-962-8883-74-5

1968年12月初版

1999年12月禧年版

承印者：日昇公司

電話：2893 5967

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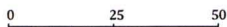
34°

35°

36°

37°

巴勒斯坦地勢圖



A

33°

33°

B

32°

32°

C

31°

31°

D

30°

30°

漆冬
提洛

肋翁特河
赫爾孟

大馬士革

加里肋亞海

大博爾山
3089呎

雅慕克河
約但河

厄斯得隆平原

厄巴耳山
3084呎

革黎斤山
2897呎

雅波克河

耶路撒冷

死海
海拔以下
-1284呎

2644呎

迦薩

阿爾農河

貝爾舍巴

阿辣巴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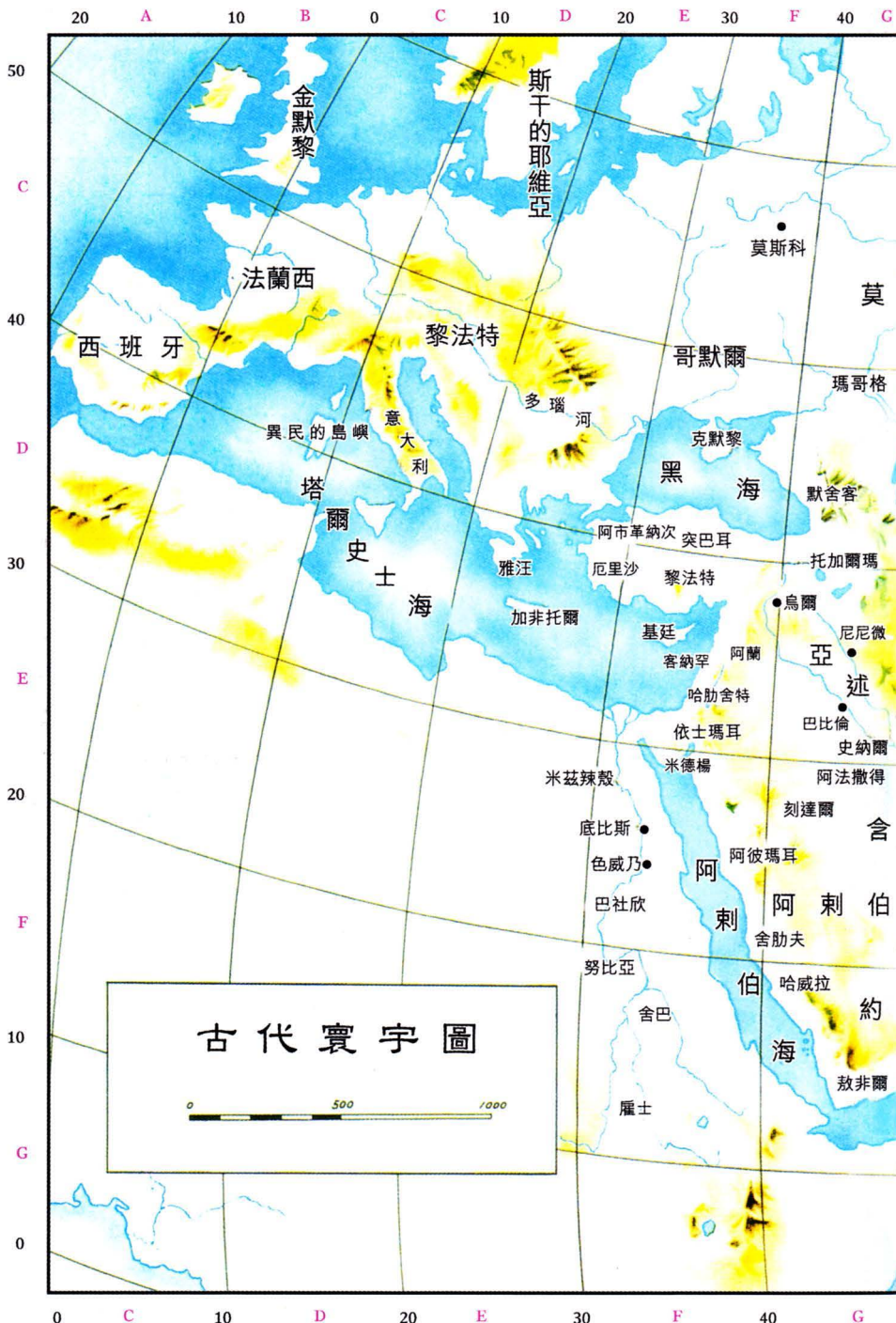
卡德士

3395呎

瑪紅

35°

36°



古代寰宇圖



20 A 10 B 0 C 10 D 20 E 30 F 40 G

50
C
40
D
30
E
20
F
10
G
0

0 C 10 D 20 E 30 F 40 G

金默黎

斯干的耶維亞

法蘭西

西班牙

黎法特

哥默爾

莫

莫斯科

瑪哥格

異民的島嶼

意大利

多瑞河

克默黎

黑海

默舍客

塔爾

史士海

雅汪

阿市革納次

突巴耳

厄里沙

黎法特

托加爾瑪

基廷

客納罕

阿蘭

烏爾

尼尼微

亞述

巴比倫

史納爾

阿法撒得

米茲辣殼

底比斯

色威乃

巴社欣

哈助舍特

依士瑪耳

米德楊

刻達爾

含

阿

阿

刺

阿彼瑪耳

舍助夫

哈威拉

阿刺伯

努比亞

舍巴

羅士

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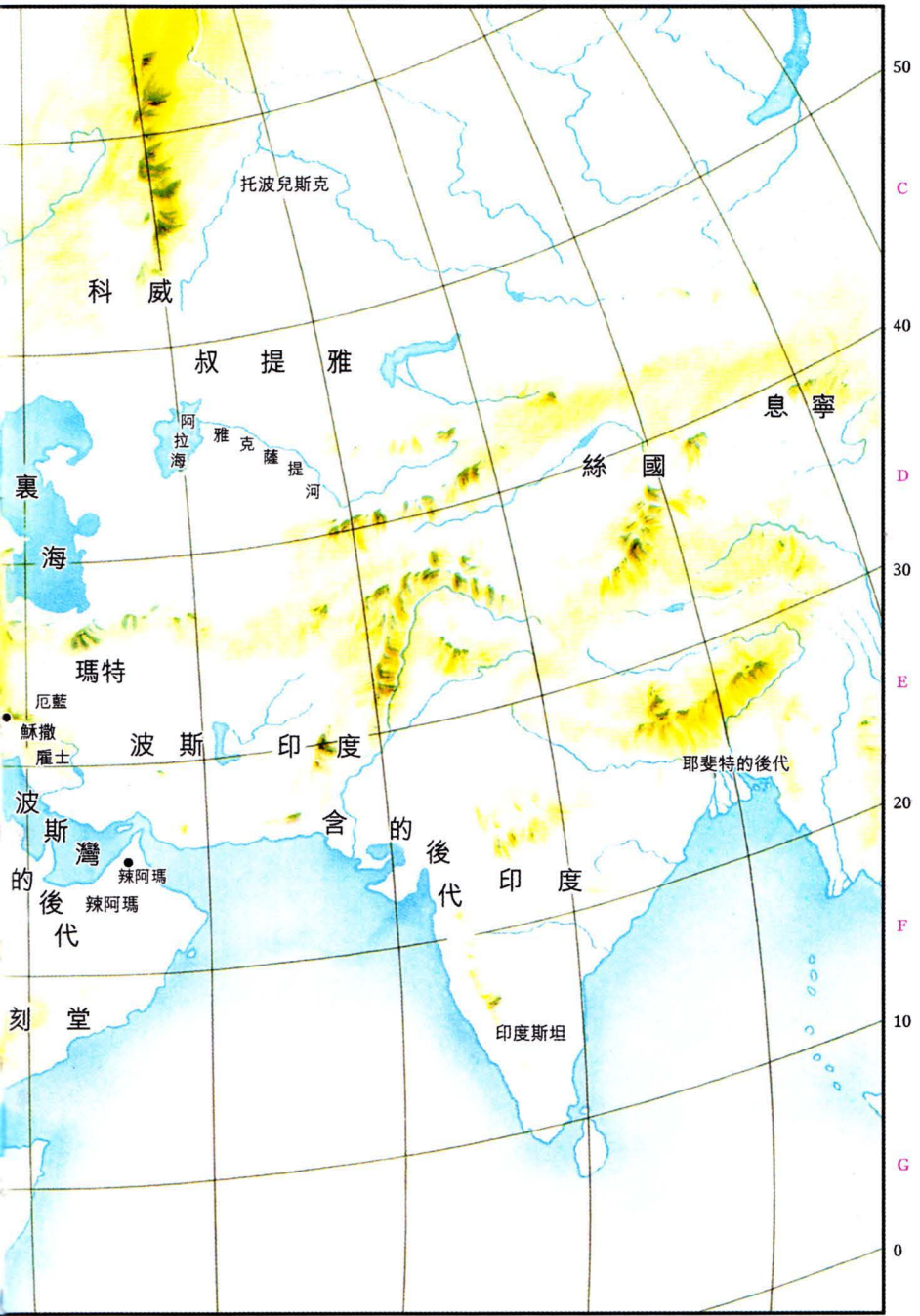
伯

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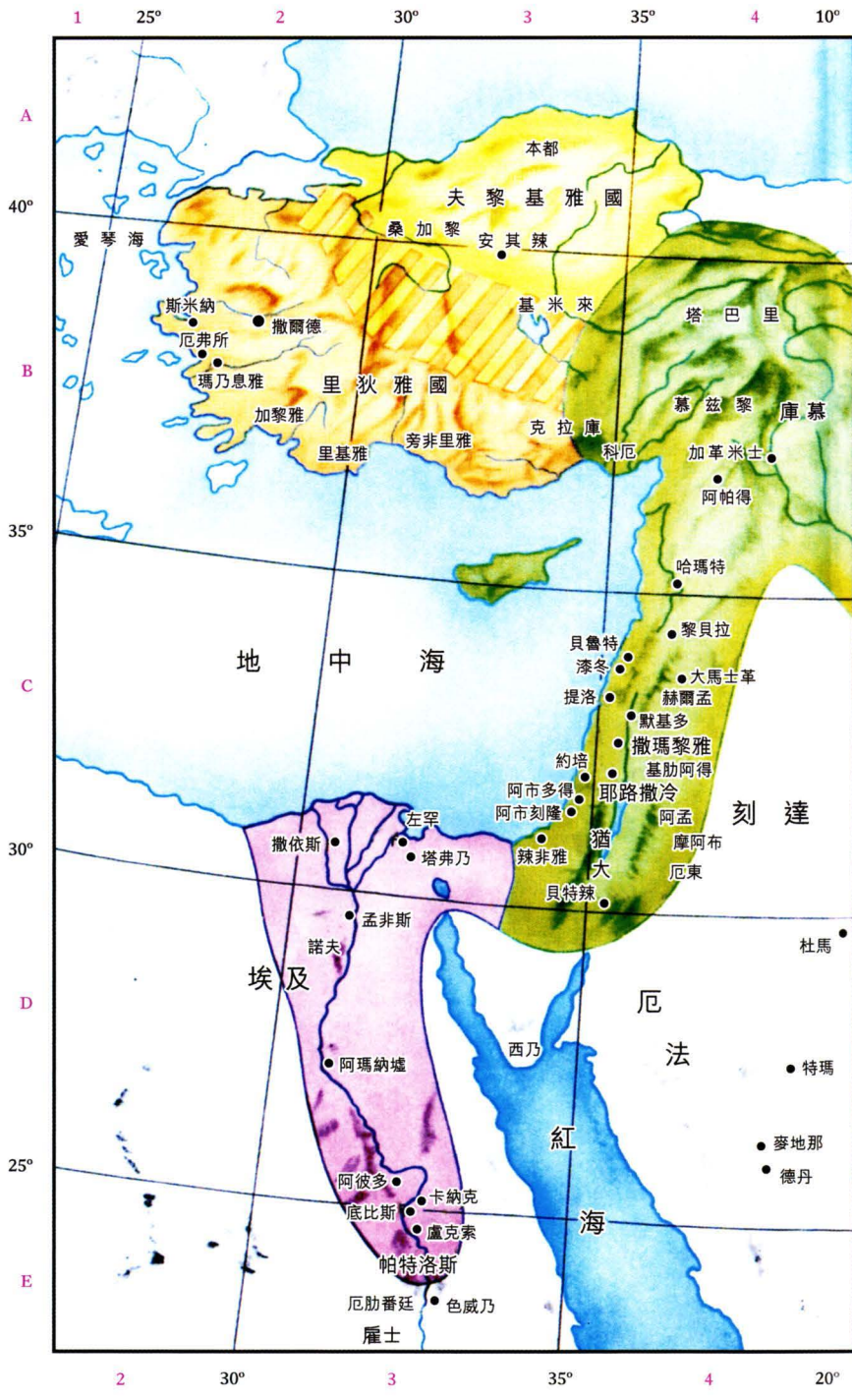
約

非爾

50 H 60 I 70 K 80 L 90 M 100 N 110 O 120



50 H 60 I 70 K 80 L 90 M



1 25° 2 30° 3 35° 4 10°

A
40°
B
35°
C
30°
D
25°
E

地中海

埃及

厄法

紅海

刻達

2 30° 3 35° 4 20°

5 45° 6 50° 7 55°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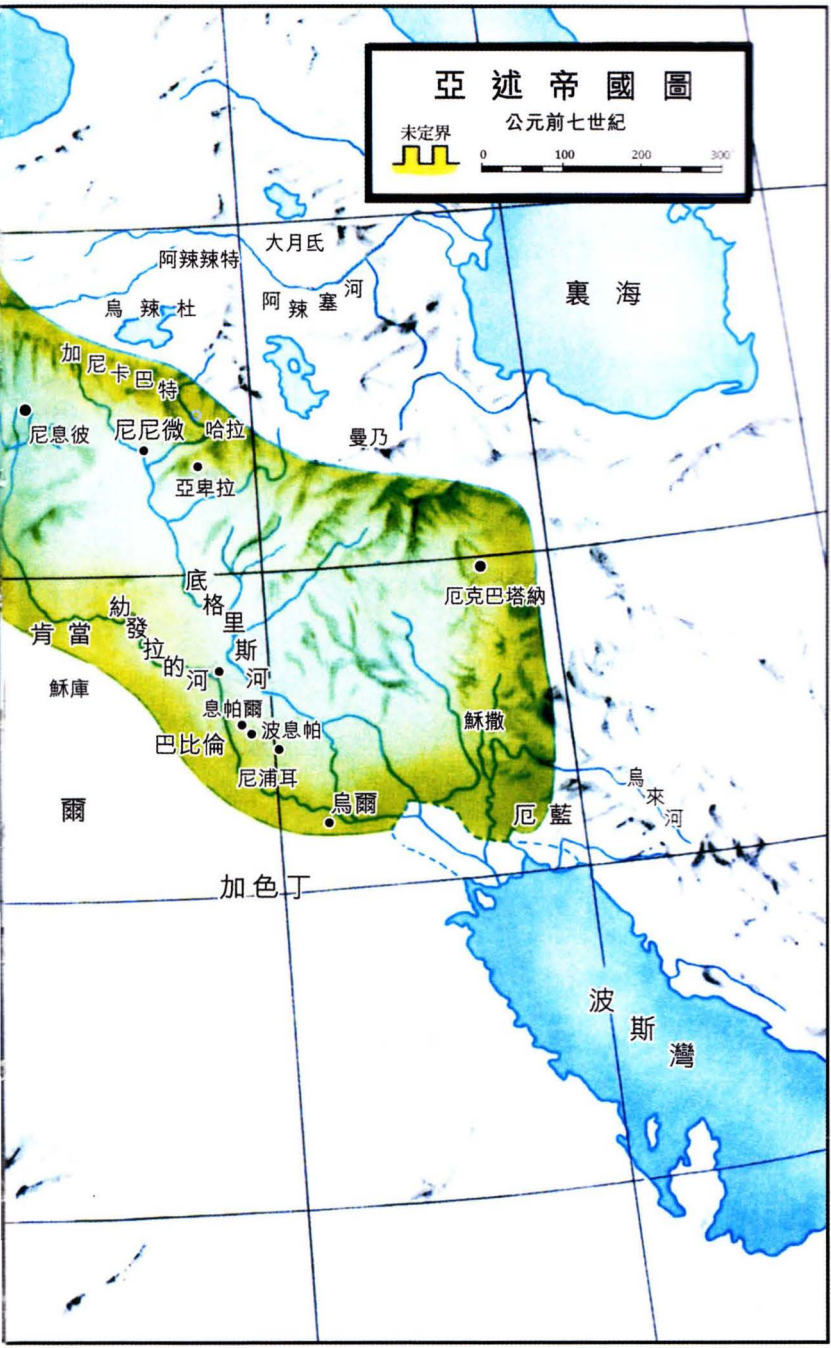
亞述帝國圖

公元前七世紀

未定界



0 100 200 300



A

40°

B

35°

C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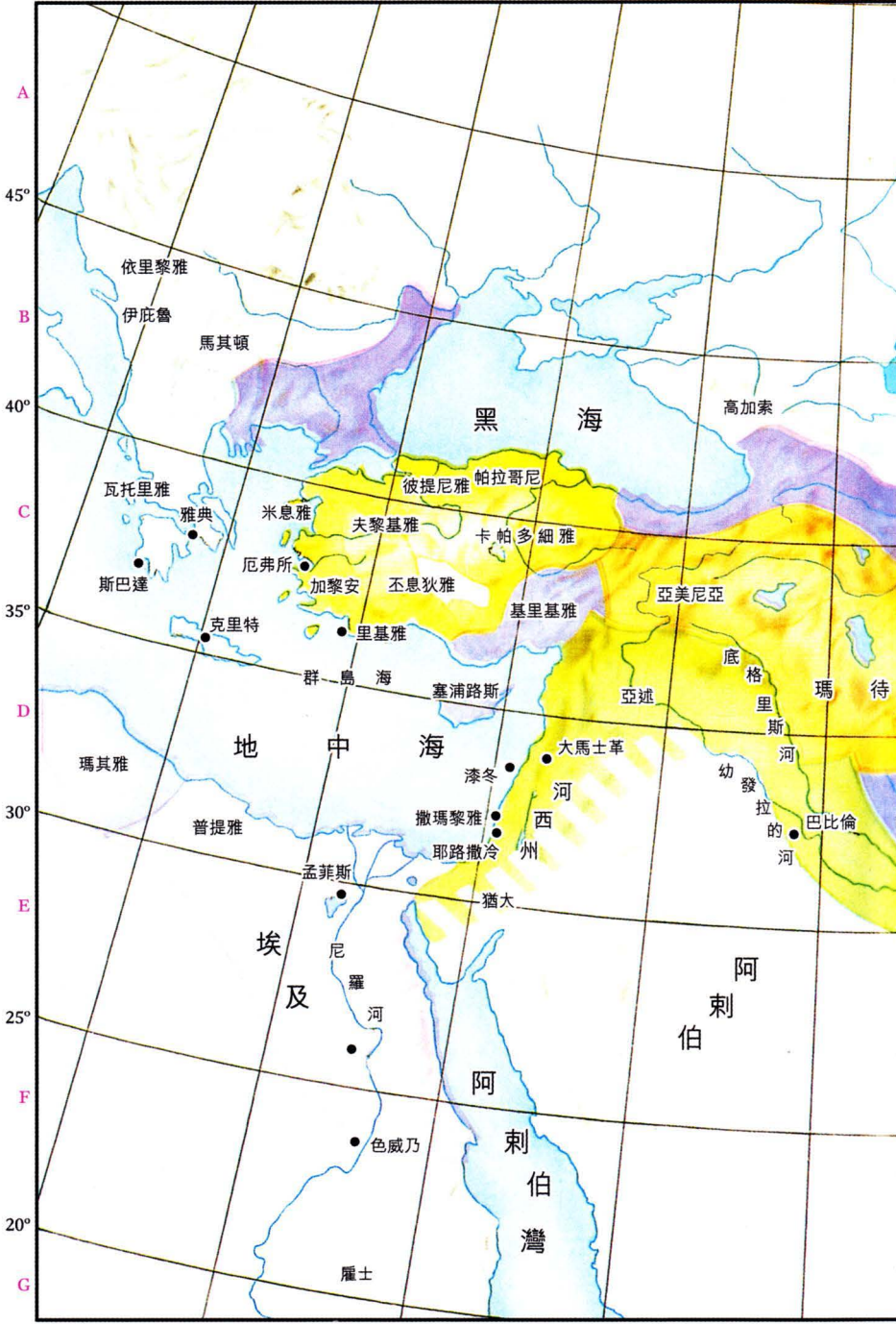
D

25°

E

5 45° 6 50° 7

1 15° 2 20° 3 25° 4 30° 5 35° 6 40° 7 45° 8



A
45°
B
40°
C
35°
D
30°
E
25°
F
20°
G

4 30° 5 35° 6 40° 7 45° 8

依里黎雅

伊庇魯

馬其頓

黑海

高加索

瓦托里雅

雅典

斯巴達

克里特

厄弗所

加黎安

丕息狄雅

夫黎基雅

卡帕多細雅

彼提尼雅

帕拉哥尼

基里基雅

亞美尼亞

瑪其雅

地中海

普提雅

埃及

尼羅河

色威乃

羅士

阿刺伯灣

撒瑪黎雅

耶路撒冷

猶太

西州

大馬士革

亞述

底格里斯河

幼發拉的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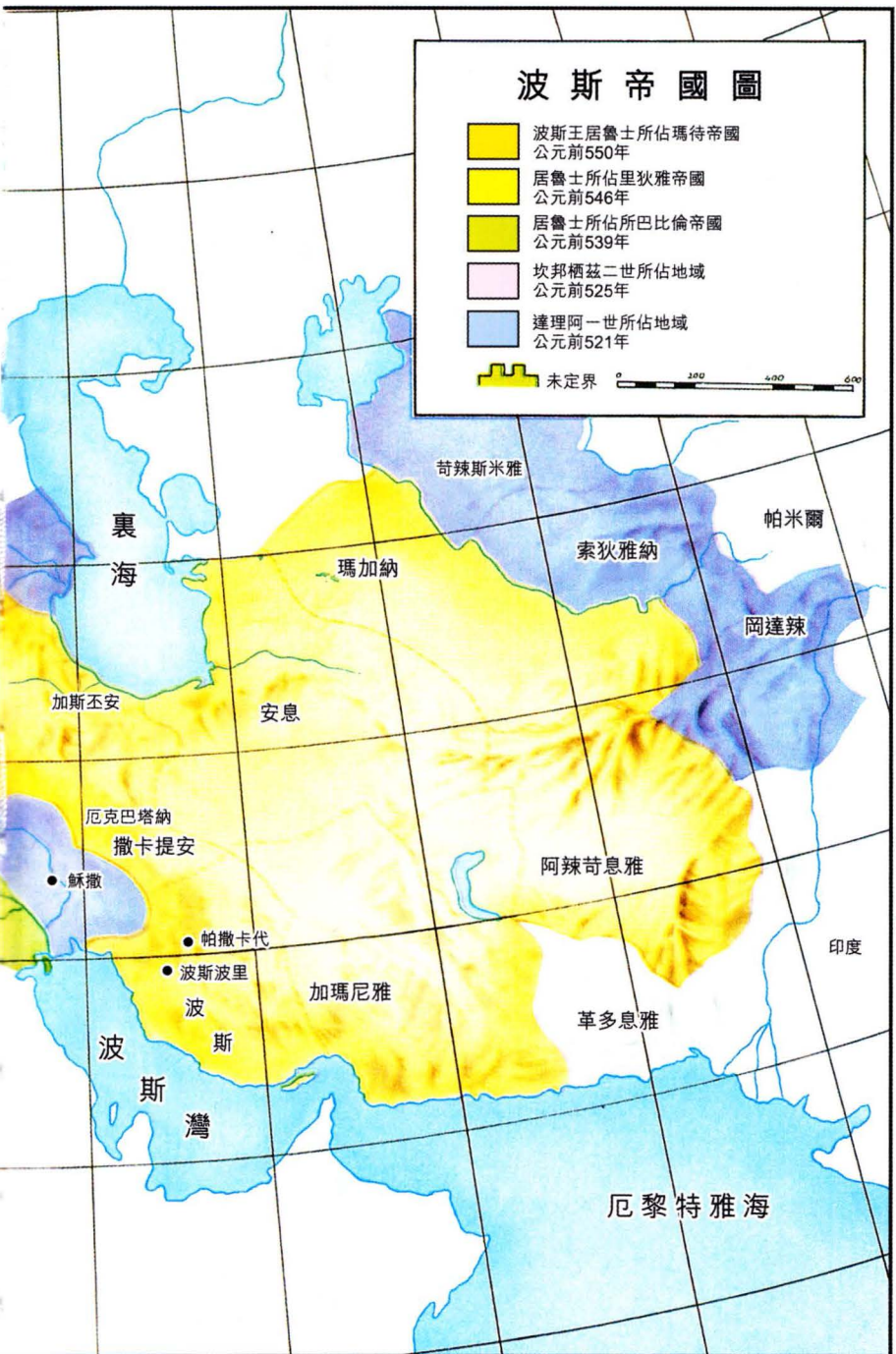
巴比倫

瑪待

50° 9 55° 10 60° 11 65° 12 70° 13 75° 14 80° 15

波斯帝國圖

- 波斯王居魯士所佔瑪待帝國
公元前550年
- 居魯士所佔里狄雅帝國
公元前546年
- 居魯士所佔所巴比倫帝國
公元前539年
- 坎邦栖茲二世所佔地域
公元前525年
- 達理阿一世所佔地域
公元前521年
- 未定界



A
45°
B
40°
C
35°
D
30°
E
25°
F
20°
G

50° 9 55° 10 60° 11 65° 12

1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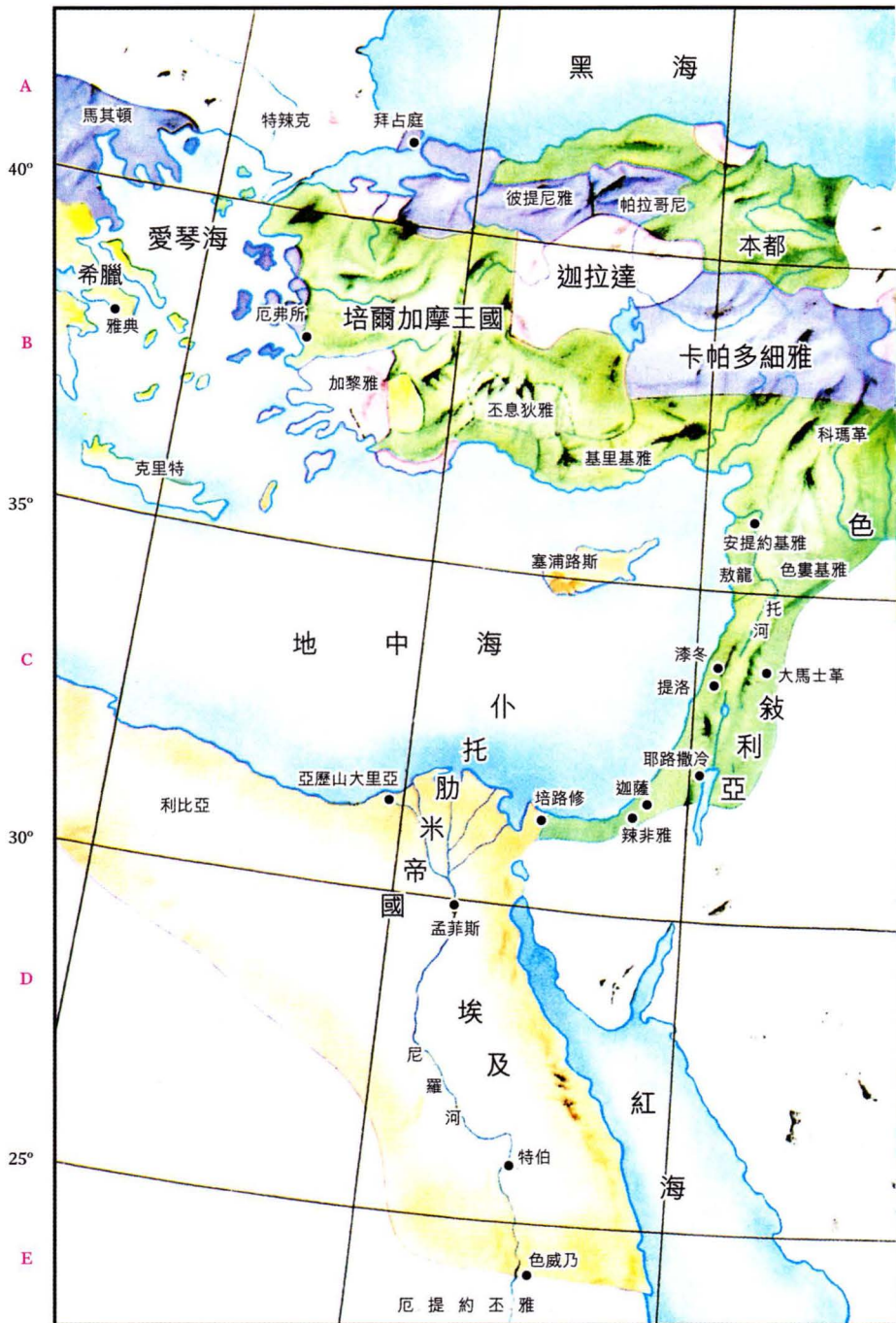
2

30°

3

35°

4



A
40°
B
35°
C
30°
D
25°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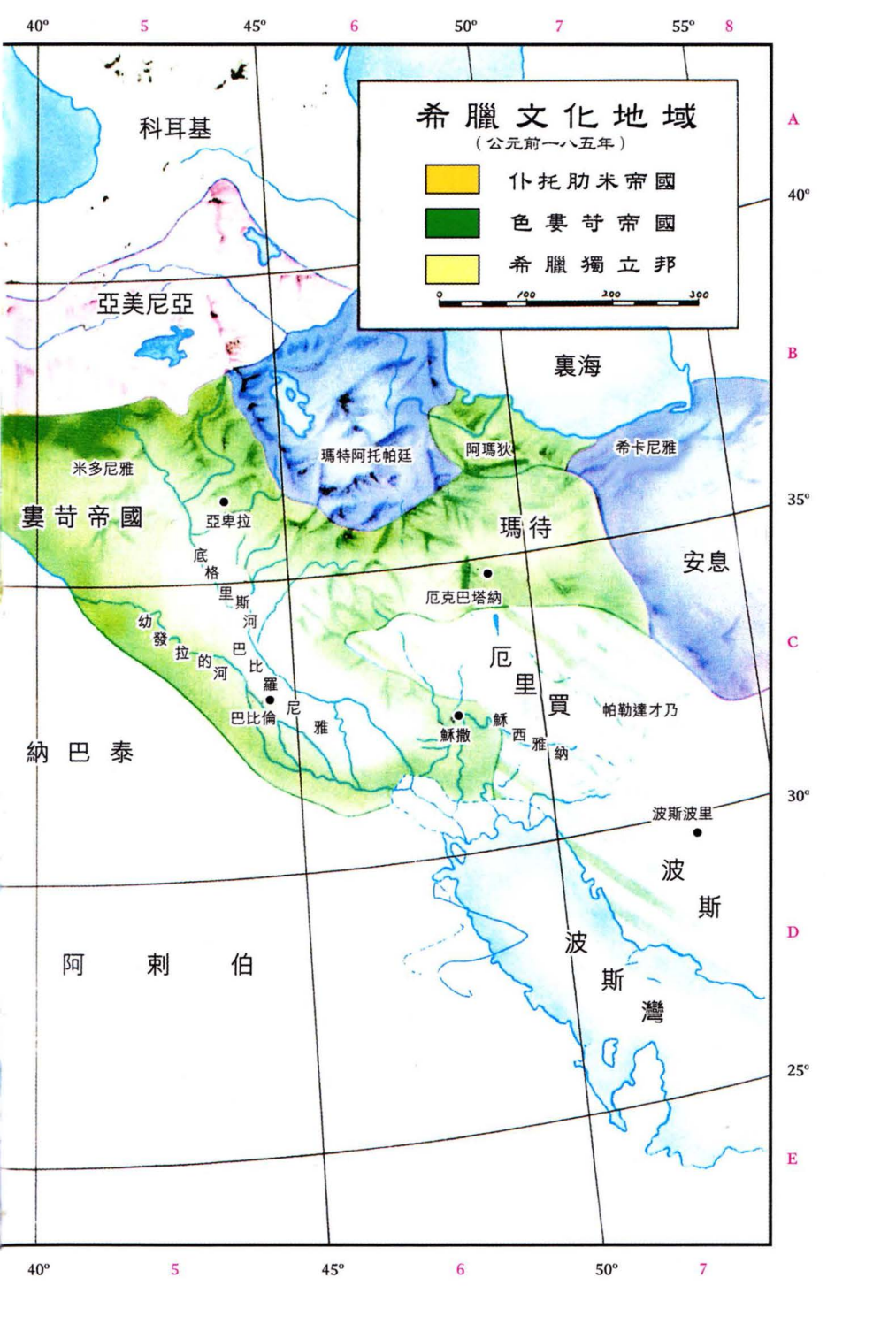
2

30°

3

35°

4



希臘文化地域

(公元前一八五年)

- 阿契美尼德帝國
- 色婁奇帝國
- 希臘獨立邦



科耳基

亞美尼亞

裏海

米多尼雅

瑪特阿托帕廷

阿瑪狄

希卡尼雅

婁奇帝國

亞卑拉

瑪待

安息

底格

厄克巴塔納

厄里

幼發拉的河

里斯河

巴比倫

尼雅

巴比倫

雅

蘇撒

西雅納

帕勒達才乃

納巴泰

買

波斯波里

波斯

阿刺伯

波斯灣

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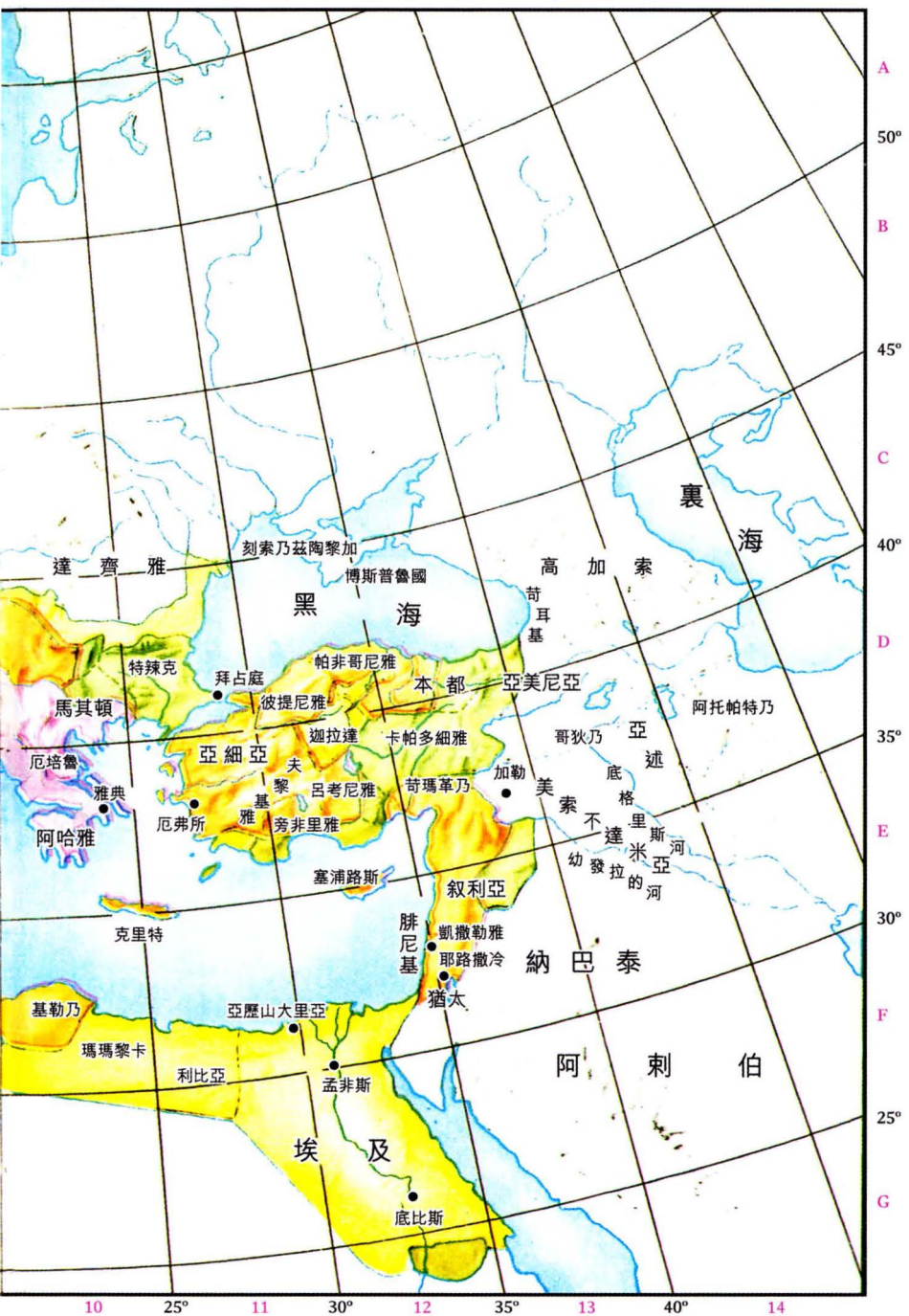
25° 1 20° 2 15° 3 10° 4 5° 5 0° 6 5° 7 10° 8 15° 9 20°

A
50°
B
45°
C
40°
D
35°
E
30°
F
25°
G



5° 5 0° 6 5° 7 10° 8 15° 9 20°

10 25° 11 30° 12 35° 13 40° 14 45° 15 50° 16 55° 17 60° 18 65°



A
50°
B
45°
C
40°
D
35°
E
30°
F
25°
G

10 25° 11 30° 12 35° 13 40° 14

